豆瓣高分爱情名作合集

跨越地域和性别

上海译文明星作家为你打造浪漫宇宙

定义·爱情

（套装共12册）

感同身受的甜蜜心理，从未见过的恋爱套路

一套告白秘籍、交往守则、婚姻护理、分手指南



Fountain | 上海译文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豆瓣高分爱情名作合集

跨越地域和性别

上海译文明星作家为你打造浪漫宇宙

定义·爱情

（套装共12册）

感同身受的甜蜜心理，从未见过的恋爱套路

一套告白秘籍、交往守则、婚姻护理、分手指南



Fountain |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定义·爱情（套装共12册）

作者：萨莉·鲁尼，石黑一雄，玛格丽特·杜拉斯，三岛由纪夫等

译者：王道乾，钟娜，冯涛，陈德文等

责任编辑：徐珏，宋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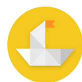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总目录

正常人
微妙
我的男友
恋爱永远是未知的
蜜月旅行
失恋排行榜
情人
长日将尽
卡罗尔
禁色
女宾
爱情笔记

[爱尔兰] 萨莉·鲁尼 著 钟娜 译

SALLY ROONEY



正常人

NORMAL PEOPLE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正常人

作者：〔爱尔兰〕萨莉·鲁尼（Sally Rooney）

译者：钟娜

责任编辑：徐珏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版权申明

Sally Rooney

Normal People

Copyright © 2018, Sally Roo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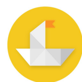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20, Archipel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出版获得Literature Ireland资助，特此鸣谢。



本书出版方：上海译文出版社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精神状态的变化是一个秘密，人们将它恰当地命名为“皈依”，对我们当中许多人来说，无论天或地都不会给他们带来任何启示，直到某种个性同他们的相碰，带来一种不同寻常的影响，并迫使他们接受它。

——乔治·艾略特《丹尼尔·德龙达》

目 录

2011年1月
三周后（2011年2月）
一个月后（2011年3月）
六周后（2011年4月）
两天后（2011年4月）
四个月后（2011年8月）
三个月后（2011年11月）
三个月后（2012年2月）
两个月后（2012年4月）
三个月后（2012年7月）
六周后（2012年9月）
四个月后（2013年1月）
六个月后（2013年7月）
五个月后（2013年12月）
三个月后（2014年3月）
四个月后（2014年7月）
五分钟后（2014年7月）
七个月后（2015年2月）
致谢

2011年1月

康奈尔按了门铃，是玛丽安应的门。她还穿着校服，但把毛衣脱了，只穿着衬衣和短裙，没穿鞋，只穿着腿袜。

哦，你好，他说。

进来吧。

她转身穿过玄关走回去。他把门关上，跟在她身后。走进厨房，几步之外，他母亲洛兰正在褪手上的橡胶手套。玛丽安单脚点地坐上料理台，拿起一罐打开盖的巧克力酱，里头插了把勺子。

玛丽安正跟我说，你们今天拿到模拟考成绩了，洛兰说。

英语的分下来了，他说，成绩是按科来的。你准备好走了吗？

洛兰把橡胶手套整齐地叠好，重新放回水槽底下。然后她开始取发夹。在康奈尔看来，这件事她可以在车上做。

我听说你考得很好，洛兰说。

他是全班第一，玛丽安说。

对，康奈尔说，玛丽安考得也很好。咱们能走了吗？

洛兰停下来，围裙解到一半。

我不知道我们这么赶时间，她说。

他把两手插进裤兜，憋着一声烦躁的叹气，但可以听到他是深吸了一口气憋声，所以听起来还是像在叹气。

我先上趟楼把烘干机里的衣服拿出来，洛兰说，然后我们就可以走了。行吗？

他一言不发，只是垂着头，等洛兰离开房间。

要不要来点这个？玛丽安问。

她把那罐巧克力酱递过来。他把双手往裤兜更深处沉了沉，仿佛要一次性把全身都装进裤兜里。

不用，谢谢，他说。

你拿到法语成绩了吗？

昨天拿到的。

他背靠冰箱，看她舔勺子。在学校他和玛丽安装作互不认识。大家知道玛丽安住在带私家车道的白色豪宅里，也知道康奈尔的母亲是做家政的，但没人知道这两者的特殊关联。

我拿了A1[(1)]，他说，你德语得的什么？

A1，她说，你在炫耀吗？

你肯定会得六百分，是不是？

她耸耸肩。你大概会，她说。

好吧，可你比我聪明。

别太难过。我比所有人都聪明。

玛丽安咧嘴一笑。她从不掩饰自己对学校同学的蔑视。她没有朋友，午餐时间都在一个人读小说。很多人很恨她。她父亲在她十三岁时过世了，康奈尔听人说她有精神病之类的问题。她的确是全校最聪明的人。他很怕和她这样独处，但又发现自己会幻想说出什么话，让她对自己刮目相看。

你英语不是全班第一，他向她指出。

她舔了舔牙齿，一脸满不在乎。

我是不是该请你给我补补课，康奈尔，她说。

他感觉耳根发烫。她大概只是在花言巧语，没有挑逗的意思，但如果她在挑逗，和她交往只会让他自贬身价，因为她是大家公认的厌恶对象。她穿难看的厚底鞋，脸上也不化妆。大家说她都不刮腿毛什么的。康奈尔有次听说她在学校餐厅把巧克力冰激凌滴到了身上，于是去女厕所把衬衣脱了在水槽里洗。她这个故事传得很广，大家都听说过。只要她乐意，她完全可以在学校故意跟康奈尔打招呼。她可以在大家面前说，下午见。毫无疑问这会让他无所适从，而她似乎很喜欢这么做。但她从没这么做过。

你今天跟尼里小姐在聊什么？玛丽安问。

哦，没什么。我忘了。考试成绩吧。

玛丽安在罐里转着勺子。

她是看上你了还是怎么的？玛丽安问。

康奈尔看着她转动勺子。他的耳朵还是很烫。

你为什么这么说？他说。

天哪，你不会真的在和她交往吧？

当然没有。你觉得开这种玩笑很好玩吗？

对不起，玛丽安说。

她的神情很专注，仿佛她的目光穿透了他的双眼，直达他的后脑勺。

你说得没错，这不好玩，她说，对不起。

他点点头，看了看四周，拿鞋尖去钻瓷砖之间的缝隙。

有时我觉得她在我面前的确表现得很奇怪，他说，但我不会跟别人讲。

哪怕在课上我都觉得她在你面前很轻佻。

你真这么觉得？

玛丽安点点头。他揉了揉脖子。尼里小姐教经济学。学校里大家都在传他对她有所谓的好感。有人甚至说他试图加她Facebook好友；他没加过，也永远不会加。事实上，他对她什么都没做，也什么都没说，他只是在她做什么或说什么时静静地坐在那里。她有时会在课后把他留下来，和他讨论他的人生方向；有次她还摸了他校服的领带结。他没法把她的举动告诉大家，他们会觉得他在炫耀。上课时他恼羞成怒，没法专心听课，只是坐在座位上盯着课本，盯到柱状图开始变得模糊。

他们老说我喜欢她什么的，他说，我其实不喜欢她，一点儿都不。你不会认为她那个样子是因为我在迎合她吧？

反正我不这么认为。

他下意识地在校服衬衫上蹭了蹭手心。大家都觉得他被尼里小姐吸引，有时他自己都怀疑自己的直觉。会不会在他自己意识不到的地方，他确实渴望着她？他甚至不知道究竟什么是“渴望”。现实生活中，他每次做爱都觉得压力很大，大到没法享受过程，这让他怀疑自己是不是有什么毛病，有某种发育障碍，让他没法和女人亲近。事后他躺在床上想：刚才那种感觉太恶心了，我都快吐了。他是这种人吗？尼里小姐在他桌前俯下身时，他会感觉恶心，而这会不会就是他体验性快感的方式？他该怎么找到答案？

你要是愿意，我可以去跟莱昂先生说，玛丽安说，我不会说是你告诉我的，我就说是我自己注意到的。

老天。别，千万别。别跟任何人说这件事，行吗？

好吧。

他盯着她，确认她是认真的，然后点点头。

她对你那样不是你的错，玛丽安说，你又没做错什么事。

他轻声问：那为什么所有人都觉得我喜欢她？

可能因为她跟你说话时你老是脸红吧。不过你碰到什么事都脸红，你就是这种肤色。

他发出短促不悦的笑声。谢谢，他说。

你真的是这样。

没错，我知道。

你现在就在脸红，玛丽安说。

他闭上眼，舌头抵住口腔上颚。他听见玛丽安在笑。

你为什么老是对别人这么刻薄？他问。

我没有刻薄。我不在乎你脸不脸红，我不会跟别人说的。

你不会跟别人说，不代表你可以口无遮拦。

好吧，对不起。她说。

他转过身，看向窗外的花园。与其说它是花园倒不如说是“庭院”。它包括一个网球场，一尊女性形态的高大石像。他远眺着这片“庭院”，把脸凑近窗边，感受玻璃冰凉的气息。每当别人讲起玛丽安在水槽里洗衬衣时，他们都装得好像自己只是图个乐，但康奈尔认为他们讲那个故事别有目的。玛丽安在学校没跟任何人交往过，没人看过她不穿衣服的样子，甚至没人知道她喜欢男的还是女的，她谁也不告诉。大家很憎恨她这一点，康奈尔认为这才是他们传那个故事的目的，以借机盯着一件他们没法窥视的东西看。

我不想跟你吵架，玛丽安说。

我们没在吵架。

我知道你大概很讨厌我，但你是唯一会跟我说话的人。

我从来没说过我讨厌你，他说。

这句话引起了她的注意，她抬起头来。他有点不知所措，只好继续不去看她，但余光里他还是感觉得到她的目光。每次和玛丽安说话，他都有一种完完全全的私密感。他什么都能跟她讲——他自己的事，甚至很怪的事——而她从不会跟别人说，这点他很清楚。和她在一起就像打开一扇离开正常生活的门，把它在身后关上。他不怕她，实际上她是挺放松的人，但他很害怕和她在一起，因为他发现自己会表现得很奇怪，会说些他平时绝不会说的话。

几周前，他在玄关等洛兰时，玛丽安穿着浴袍下了楼。就是一件普通的白浴袍，系法也很正常。她的头发湿湿的，皮肤在发光，似乎刚刚涂完面霜。看见康奈尔，她在楼梯上停下来，说：我不知道你来了，不好意思。她看起来好像有点慌乱，但不是很严重。然后她沿着楼梯折回房间。她离开后，他站在玄关继续等。他知道她大概在房里换衣服，当她再下来时，不管她穿着什么，那都是她看到他在玄关后选择穿的衣服。不过在玛丽安重新出来前，洛兰已经收拾好可以走了，所以他没看见她穿的是什么。他也不是特别想知道。他当然没跟学校里任何人讲这件事，说他看过她穿浴袍的样子，或者她当时看起来有点慌乱。这跟任何人都无关。

好吧，我喜欢你，玛丽安说。

他沉默了几秒，他们之间的私密感太强烈了，它紧紧地压在他身上，他的脸上和身上几乎能感觉到实实在在的压力。这时，洛兰回到厨房，往脖子上系围巾。门明明没关，她还是轻轻敲了一下。

可以走了吧？她问。

嗯，康奈尔说。

谢谢你，洛兰，玛丽安说，下周见。

康奈尔朝厨房出口走去，他母亲说：你会说句再见吧？他转头往回看，但发现自己无法直视玛丽安的眼睛，就对着地板说，好吧，再见。他没等她回答就走了。

上车后，他母亲一边系安全带一边摇头。你应该对她好一点，她说，她在学校其实不好过。

他把钥匙插进点火开关，查看后视镜。我对她很友好，他说。

她其实很敏感，洛兰说。

我们聊点别的行吗？

洛兰扮了个鬼脸。他透过挡风玻璃直视前方，装作没看见。

(1) 在2015年对高考计分系统进行改革前，爱尔兰对考生分数以5分一档分为A—F档，每档对应大学申请计分。A1为最高档。

三周后（2011年2月）

她坐在梳妆台前，看着镜中的脸。她的脸颊和下巴的线条很模糊。她的脸像一件科技产品，两只眼睛是闪烁的光标；或者又像月亮在某件东西上的倒影，颤颤巍巍，歪歪扭扭。它表达了一切，也就是说，它什么也没表达。她最终觉得为这种场合化妆其实挺让人尴尬的。她继续和镜中的自己对视，手指往一罐开盖的无色唇膏上抹了抹，涂在唇上。

下了楼，她正从挂钩上取外套，她的哥哥艾伦从客厅里走了出来。

你去哪儿？他问。

外面。

外面是哪儿？

她双臂穿过大衣袖子，整了整衣领。她开始感到紧张，并希望自己的沉默传达的是无礼而不是迟疑。

出去走走，她说。

艾伦来到门前站住。

哼，我知道你反正不是出去见朋友的，他说，你根本就没朋友，是不是？

我的确没有。

她露出微笑，很平静地一笑，希望她的屈服能安抚他，好让他从门前走开。但他却问：你干吗这样？

哪样？她问。

笑得那么诡异。

他学她的表情，在脸上拧出一个丑陋的大笑，显出牙齿。虽然他在咧嘴笑，但他模仿得既用力又夸张，看起来像在生气。

你没朋友自己很高兴吗？他问。

没有啊。

她还在微笑，却往后退了两小步，转身走向厨房，那里有扇推拉门通往花园。艾伦紧跟在她身后。他抓住她的上臂，把她拉了回来。她感

到下巴发紧。他的手指隔着外套钳住她的手臂。

你要是敢哭着跟妈告状，他说。

不，我不会的，玛丽安说，我就是出去走走，谢了。

他松开她的手臂，她从推拉门溜了出去，把门在身后带上。外面很冷，她的牙齿开始打战。她绕着房子侧面走，沿着私家车道走到街上。被他抓过的手臂部位的血管在不停地跳动。她从兜里掏出手机，写了条短信，但老是按错键，只好不断删了重来。最后她终于发出信息：我就来。她还没把手机放回去就收到回复：好，待会儿见。

上学期末，校足球队进了什么比赛的决赛，最后三节课全年级都停课去观赛。玛丽安之前从没看过他们踢球。她对体育运动不感兴趣，对体育课感到焦虑。坐大巴去赛场的路上她一直在听耳机，没人跟她说话。窗外有黑色的牛、绿色的草地、棕色屋顶的白房子。足球队的人都在大巴上层，喝着水，互相拍肩，给彼此打气。玛丽安觉得她真正的人生正在很遥远的地方发生，在她缺席的情况下发生，她不知道自己能否有一天找到它，成为它的一部分。在学校时她常有这种感觉，但没有伴随画面，显示她真正的人生看起来什么样，或大致是什么。她只知道当它发生时她就没必要再想象了。

比赛全程没有下雨。带他们过来就是让他们站在场外加油鼓劲。玛丽安在球门柱附近，旁边站着卡伦和其他几个女孩。除她之外似乎所有人都会喊学校的号子，唱词她从未听过。比赛打到一半还是零比零，基尼小姐给大家发果汁和能量棒。到了下半场，双方交换场地，校队的前锋们活跃在玛丽安附近。康奈尔·沃尔德伦是中锋。她看见他穿着球服站在那儿，白短裤闪闪发光，校队背心后面印着数字9。他的姿态非常好看，比所有球员都好看。他的身型像画笔勾出的一道优美的长线条。球转到他们的后场时康奈尔会到处跑，有时把手伸向半空，然后回到一动不动的站姿。看他比赛让人非常享受，她认为他并不知道或在乎她站在哪儿。等哪天放学后她可以跟他说自己当时一直在看他，他肯定会笑她，说她是个怪人。

比赛进行到七十分钟[1]，艾丹·肯尼迪把球带到球场左侧，传给康奈尔，康奈尔站在禁区角上一脚把球踢起，球越过防守头顶，旋转着落入球网后侧。每个人都在尖叫，连玛丽安都在尖叫，卡伦一手环住她的腰把她搂得紧紧的。她们一起欢呼，她们发现一种有魔力的力量消融了她们之间平时的社交距离。基尼小姐边吹口哨边跺脚。球场上康奈尔和艾

丹拥抱在一起，像久别重逢的兄弟。康奈尔看起来帅极了。玛丽安意识到她多么希望看见他和谁做爱，那个谁不一定是她，任何人都可以。光是看他就是一种享受。她知道就是这种想法让她和学校里的人格格不入，让她成为一个怪人。

玛丽安的同学似乎都很喜欢上学，并且觉得这很正常。每天穿同样的衣服，始终服从武断的规则，因为违规而接受学校的观察和监督——这些对他们来说很正常。他们不认为学校的环境让人压抑。玛丽安去年和历史老师克里根吵了一架，因为他逮到她在课堂上往窗外看。班里没人站在她这边。对她来说，每天早上必须穿校服，每天必须在一栋大楼里被人带着转来转去明摆着是非常愚蠢的事；她甚至不能想看哪儿就看哪儿，校规连她的眼球往哪儿转都要管。你这样盯着窗外做白日梦是学不了东西的，克里根先生说。玛丽安那会儿已经无法控制怒火了，她回嘴道：别自欺欺人了，我没什么东西可以跟你学的。

最近康奈尔说他记得那次冲突，当时他觉得她对克里根先生太凶了，毕竟他其实属于挺讲道理的老师。但我知道你是什么意思，康奈尔说，就是那种被囚禁在学校里的感觉，我懂。他应该允许你看看窗外的，我同意。你又没有在捣乱。

自那次在厨房里说过话，也就是她向他表白后，康奈尔来她家来得更频繁了。他会提前来接他母亲下班，在客厅里待着，不怎么说话，或者双手揣在裤兜里，站在壁炉边。玛丽安从不问他为什么来。他们聊一会儿天，或者她说他点头。他说她应该去读《共产党宣言》，她应该会喜欢，他还主动提出把书名写下来，免得她忘了。我知道《共产党宣言》怎么写，她说。他耸耸肩，说，好吧。过了一会儿，他微笑着说：你在假装高人一等，你读都没读过。她禁不住笑起来，他也跟着她笑了。他们笑的时候没法对视，只能盯着房间的角落，或者盯着自己的脚。

康奈尔似乎理解她对学校的感受；他说他喜欢听她阐述个人观点。你在课上已经听得够多了，她说。他就事论事地回答：你在课上不一样，你其实不是那样的。他似乎认为玛丽安能进入一系列不同的人格，能在其间轻松切换。这让她很惊讶，因为她通常觉得自己被囚禁在单一人格里，不会因她的言行而改变。她过去尝试过改变自己，但从未成功。如果她和康奈尔在一起时变得不一样了，那么这种改变并没有发生在她内部、她的人格里，而是发生在他们之间、他们关系的张力之中。有时她惹他笑，有时他很沉默、难以揣测，等他离开后，她会觉得亢

奋、紧张，既精力旺盛又筋疲力尽。

上周，他跟着她进了书房，等她找要借给他的那本《下一次将是烈火》[2]。他站在房间里，审视着那些书架，衬衣最上面的纽扣没扣，校服领带也松开了。那本书找到了，她递给他，于是他坐在窗座上看书的封底。她在他身旁坐下来，问他，他的朋友埃里克和罗布知不知道他课外会读这么多书。

他们对那些东西又不感兴趣，他说。

你是说他们对自己身边的世界不感兴趣。

康奈尔面无表情地皱了皱眉，每当她批评他朋友时他都是这个反应。我们感兴趣的东西不一样，他说，他们有自己的爱好。我觉得他们不会读讲种族歧视之类的书的。

没错，他们光是炫耀自己跟谁上过床就够忙的了，她说。

他顿了一秒，仿佛这句话引起他的注意，但他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对，他们的确会这么做，他说，我没有为这种行为辩护的意思，我知道他们有时候很让人火大。

但你并不恼火？

他又顿了顿。大部分情况不会，他说，他们要是做了突破底线的事，我当然会不高兴。但他们毕竟是我朋友，你知道的。这对你来说不一样。

她看着他，他在打量书脊。

为什么对我来说不一样？她问。

他耸耸肩，把封面弯来弯去。她有点沮丧。她的脸和手都很烫。他继续看着那本书，尽管他绝对已经把封底上印的所有字都读过了。她对他身体的感应几乎精确到显微镜级别，仿佛他正常的呼吸都足以让她病倒。

你那天说你喜欢我，他说，在厨房里说的，当时我们在聊学校的事。

对。

你说的是朋友那种喜欢，还是别的什么？

她低头盯着大腿。她穿着一条灯芯绒短裙，借着窗外投进的光，她

能看见裙子上斑驳的棉绒。

不仅仅是朋友的那种喜欢，她说。

哦。我就是想知道。

他坐在那儿，自顾自地点头。

我不太清楚自己是什么感受，他说，我觉得我们之间要是发生了什么，在学校会有点尴尬。

不需要谁知道，她说。

他抬头看向她，直视她的双眼，全心全意。她知道他要吻她了，然后，他吻了她。他的嘴唇很柔软。他把舌头轻轻伸进她嘴里。然后就结束了，他缩了回去。他似乎想起手里还拿着书，于是又看了起来。

刚才的感觉很好，她说。

他点点头，吞了吞口水，又低头看书。他看起来非常局促，让她觉得自己提起那个吻很不礼貌，于是她笑了起来。他紧张起来。

好啦，你笑什么？他说。

没什么。

你看起来就跟从没跟人接过吻似的。

好吧，我的确没有，她说。

他拿手盖住自己的脸。她又笑了，笑得不能自已，于是他也跟着笑起来。他的耳朵都红了，他连连摇头。几秒后他站起来，手里拿着书。

不要跟学校的人讲这件事，好吗？他说。

好像我在学校里会跟谁说话一样。

他走了。她虚弱地从窗座上跌下来，跌坐在地板上，双腿在身前张开，像一只破布娃娃。她坐在那儿，觉得康奈尔来她家仿佛只是为了测试她，而她通过了这场测试，那个吻就是在告诉她：你通过了。她想起她说自己从没跟人接过吻时他笑的样子。要是换个人那样笑，她可能会觉得很残忍，但他那样就不会。他们是在一起笑，笑他们共同置身的处境，尽管她不知道具体该怎么描述这个处境，也不知道究竟有什么可笑的。

第二天早上德语课前，她坐在座位上，看她的同学们相互把对方从暖气机上推下来，又是尖叫又是傻笑。课上他们安静地听录音带里一个

德国女人讲述她错过的一场聚会：“我很遗憾。”下午开始下雪，厚厚的灰色雪花颤动着飘过窗户，在碎石路上融化了。周围的一切充斥于她的视野和感官：教室里微酸的臭味，课间校内通讯系统响起的尖锐铃声，篮球场四周直立的幽灵般肃穆的深色树影。上课时冗长的流程：用不同颜色的笔在崭新的蓝白条纹纸上记笔记。和以往在校时一样，康奈尔不跟玛丽安说话，甚至都不看她。她的目光穿越教室，看他嘴上叼着笔头写动词变位；看他午餐时坐在食堂另一头，和朋友们为了什么事而微笑。他们之间的秘密沉甸甸地垂在她体内，让她愉悦，在她行动时压在她的盆骨上。

那天和之后的那天，她放学后没见到他。周四下午，他母亲来她家打扫，他提前来等洛兰。玛丽安去应的门，因为就她一个人在家。他换下了校服，穿着黑牛仔裤和运动衫。看见他时，她的第一个念头是想从他面前逃开，把脸藏起来。洛兰在厨房里，她说。然后她转身上楼，回到卧室，关上门。她脸朝下趴在床上，对着枕头呼气。这个叫康奈尔的人究竟是谁？她觉得自己很了解他，但她凭什么这么觉得？就因为他无缘无故地亲过她一次，然后叫她不要告诉别人？一两分钟后她听到敲门声，坐了起来。进来，她说。他打开门，征询地看了她一眼，像在试探她欢不欢迎他，然后他走了进来，把门带上。

你生我气了吗？他问。

没有。我为什么要生你气？

他耸耸肩。他闲散地走到床边，坐下来。她双腿盘坐，两手握着脚踝。他们无言地坐了一会儿。然后他爬上床，和她坐在一起。他抚摸着她的大腿，她向后靠在枕头上。她大着胆子问他是不是又要吻她。他说：不然你觉得呢？这句话在她听来非常含蓄而成熟。他的确开始吻她了。她说这种感觉很好，他什么也没说。她觉得自己什么都愿意做，只要能让他喜欢她，让他大声说他喜欢她。他把手伸进她的校服衬衣底下。她对着他的耳朵说：我们可以把衣服脱了吗？他的手在她的胸罩里。他说，当然不行。现在这样已经很不明智了，洛兰就在楼下。他对他母亲直呼其名。玛丽安说：她从来不上来的。他摇摇头，说：不，我们应该停下来。他坐起来，低头看着她。

你刚才有一秒被诱惑到了，她说。

并没有。

我诱惑了你。

他微笑着摇摇头，说，你真是个怪人。

此刻她站在他家停车道上，上面停着他的车。他用短信发来他家地址：33号。一座连栋房，砂浆糊碎石子铺的外墙，网纱窗帘，有个小水泥院子。她看见楼上窗户里的灯亮着。难以相信他真的住在那里，一栋她从没进过甚至从没见过的房子。她穿着黑毛衣，灰裙子，便宜的黑内裤。她精心刮过腿毛，腋下涂了香体膏，光滑干燥。她有点流鼻涕。她按下门铃，听见他的脚步声从楼梯上传下来。他打开门。让她进门前，他越过她的肩头环视周围，确定没人看见她来。

(1) 他们踢的是爱尔兰流行的盖尔式足球，可以用手。每场比赛六十或七十分钟。此处康奈尔在七十分钟进球，比赛就结束了。

(2) 美国非洲裔作家詹姆斯·鲍德温（1924—1987）所著散文集。

一个月后（2011年3月）

他们在聊大学申请的事。玛丽安躺在床上，身上胡乱拉过一张床单，康奈尔坐在一旁，膝盖上放着玛丽安的苹果笔记本。她已经申请了圣三一大学的历史与政治系。他填了戈尔韦国立大学法律系，但现在他觉得可能要改志愿，因为正如玛丽安所说，他对法律没有兴趣。他甚至无法想象自己当律师的样子：打着领带，没准还在帮忙判人有罪。他填法律系纯粹是因为他想不出填别的什么。

你应该学英语，玛丽安说。

你是真这么觉得，还是在开玩笑？

真这么觉得。这是你在学校唯一真正享受的科目。而且你闲暇时间都在读书。

他茫然地盯着电脑，然后盯着她身上笼着的黄色薄床单，光照在上面在她胸前投下一个淡紫色的三角形影子。

不是所有闲暇时间，他说。

她笑了。而且班里会全是女孩，她说，所以你可以尽情风流。

好吧。不过我不知道毕业后好不好找工作。

切，谁管这个？反正经济都这么烂。

电脑屏幕变黑了，他敲了敲触控板，让它重新亮起来。大学申请页面凝视着他。

他们第一次做爱后，玛丽安在他家过了夜。他从没和处女上过床。他性经验次数不多，而且每次那些女孩都会把经过在全校广播。他于是不得不在储物柜房间听人重复给他描述他犯的错，更糟的是，他们还会夸张地模仿他如何笨拙地温存。跟玛丽安就完全不同了，一切只发生在他们之间，甚至包括那些尴尬或艰难的事。他可以随心所欲地跟她做什么或说什么，没人会知道。他一想到这就有种头重脚轻的眩晕感。那天晚上，他还在抚摸她，她就已经非常湿了，眼珠几乎翻到后脑勺，说：上帝啊，来吧。她可以这么说，没人会知道。他害怕自己光是这么抚摸她就会高潮。

第二天早上，他站在玄关和她亲吻作别，她的嘴尝起来有碱味，像

牙膏。谢谢，她说。他还不知道她在谢他什么，她就已经走了。他把床单放进洗衣机，然后从暖柜[1]里取出干净的亚麻床单。他想着玛丽安，她是个多么内敛、独立的人，她会来他家，和他上床，还觉得没必要告诉任何人。她只是任由事情发生，好像什么对她来说都无所谓。

洛兰那天下午回到家。她还没把钥匙放桌上就问：是洗衣机在响？康奈尔点点头。她弯下腰，透过圆窗看进滚筒内部，他的床单在泡沫里翻滚。

我就不问了，她说。

什么？

她开始灌水壶，他靠在厨房料理台边。

我就不问你为什么要洗床单了，她说。

他翻了翻白眼，纯粹是为了做出一点表情。你老是往最坏的地方想，他说。

她笑了，把壶放回底座，按了开关。不好意思啊，她说，我肯定是你的同学母亲里最宽容的了。你只要用避孕套就行，想干吗就干吗。

他什么也没说。水壶开始加热，她从橱柜里取出一只干净杯子。

怎么样？她说，我猜对了吗？

什么对不对？我当然没趁你不在和谁不戴套就上床。老天。

继续说啊，她叫什么名字？

他走了出去，上楼时他还能听见他母亲的笑声。她总是拿他的人生取乐。

周一在学校里，他强迫自己不去看玛丽安，不和她发生任何互动。他怀揣着这个秘密四处走，它又大又烫，像只盛满热饮的盘子，他走到哪儿都得端着它，还不能洒。她和平时一样，仿佛什么都没发生，照常在储物柜前读书，跟别人发生毫无意义的争执。周二吃午饭时，罗布问起康奈尔的母亲在玛丽安家干活的事，康奈尔吃着饭，努力不露出任何表情。

你会一个人进她家吗？罗布问。

康奈尔晃晃手里的薯片袋，朝里看。进去过几次，他说。

里面什么样子？

他耸耸肩说，不好说。当然了，很大。

她在自己的地盘是什么样的？罗布问。

我不知道。

她肯定把你当她管家，是不是？

康奈尔拿手背擦了擦嘴。一股油腻感。薯片太咸了，他感到头痛。

我不这么觉得，康奈尔说。

但你妈相当于她的女佣，不是吗？

好吧，她就是去打扫卫生。她每周去那儿两次，她们不怎么交流。

玛丽安会不会拿个小铃铛呼叫你妈，嗯？罗布说。

康奈尔什么也没说。他那会儿还没搞清楚自己和玛丽安是怎么回事。和罗布交谈后，他告诉自己，一切都结束了，他只是跟她上了一次床，看看究竟是什么感觉，他不会再见她了。可就在他这么对自己说的时候，他能听见大脑另一半里的声音说：不，你还会的。他从不知道自己还会有这种意识，这种渴望实现最变态最隐秘的欲望的莫名冲动。那天下午，坐在后排上数学课，玩圆场棒球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幻想着她。他想象着她湿润的小嘴，突然就无法呼吸，得使劲往肺里充气。

那天下午放学后他去了她家。一路上他把车上的收音机开到很响，不去想自己在做什么。上楼时他什么都没说，听她说话。真好，她一直说。感觉真的很好。她的身体柔软白净，像面团。他的尺寸似乎刚好匹配她的身体。生理上他感觉刚刚好，他明白了人们为什么会为了性做那么多疯狂的事。事实上成人世界里很多他之前认为很神秘的东西，现在他都懂了。但为什么是玛丽安？她并不是特别好看。有人认为她是全校最丑的女孩。什么样的人会想跟她上床？可他就在这儿，不管他是什么样的人，反正是在和她做这件事。她问他舒不舒服，他假装没听见她。她四肢撑在床上，所以他看不见她的表情，也就无法看她表情猜想她在想什么。几秒之后，她很轻声地问：我做错什么了吗？双眼闭着。

没有，我很喜欢，他说。

她的呼吸一下子急促起来。他抓住她的臀部抵住自己的身体，然后轻轻放开了她。她发出一种仿佛被噎住的声音。他又做了一次，她说她要高潮了。很好，他说，仿佛自己在说一件再普通不过的事。突然，决定这天下午开车来玛丽安家变得非常正确而明智，或许是他这辈子做过

的唯一一件明智的事。

事后，他问她避孕套扔哪里。她把头埋在枕头里说：就扔地板上吧。她的脸粉红湿润。他照她说的做了，然后躺回床上，看着天花板上的灯。我太喜欢你了，玛丽安说。康奈尔感到一种让人愉悦的忧伤，几乎叫他落泪。痛楚的时刻就这样降临，没什么意义，至少难以琢磨。他看得出来，玛丽安过着一种极度自由的生活，而他则身陷诸多顾虑中。他介意别人对他的看法。当然了，他甚至在乎玛丽安怎么看他。

好几次他试图把自己对玛丽安的感受写下来，好厘清思绪。他渴望用文字去精确描述她长什么样，怎么说话。她的发型和穿着。她午餐时在学校餐厅读的《去斯万家那边》，封面是一幅深色的法国油画，薄荷绿的书脊。她修长的手指翻动着书页。她过着和别人不一样的生活。她有时表现得如此成熟，让他觉得自己无知，但有时她又那么天真。他想知道她是怎么思考的。如果跟她说话时他暗暗决定不说什么，玛丽安一两秒内就会问："怎么了？"这句"怎么了"对他来说包含了如此多的信息：它不仅说明她如法医般细致入微地观察着他的沉默，所以才会问这个问题，还说明她渴望和他毫无保留地沟通，仿佛任何未说出口的话都会令人不快地打断他们的交流。他把这些思绪写下来，冗长的非独立从句，有时用不断气的分号连接，仿佛他想精确地将玛丽安复制在纸上，仿佛这样就能将她完整保存，以便日后重读。然后他在笔记本里翻开新的一页，免得看到刚才写下的东西。

你在想什么？玛丽安开口问。

她把头发捋到耳后。

填志愿，他说。

你应该报圣三一的英文系。

他又盯着网页看。最近他满脑子都在想一件事，他感觉自己实际上是两个人，很快他就必须选择其中一种作为全职，把另外那种抛在身后。他在卡里克里[2]过得很好，有很多朋友。如果他去戈尔韦上大学，他基本上可以继续和原来的圈子待在一起，照他一直以来计划的那样过下去，拿个好学位，找个好女朋友。大家会说他有出息。另一方面，他可以像玛丽安一样去圣三一。他的人生会截然不同。他会去晚宴，谈论欧盟对希腊的救助。他会和某些长得很怪的女孩上床，然后发现她们是双性恋。他会跟她们说，我读过《金色笔记》。这是真的，他的确读过。然后他就再也没法回到卡里克里，他会去别的地方，伦敦或者巴塞

罗那。大家不一定会觉得他有出息；有人或许会认为他混得很差，其他人会把他忘得一干二净。洛兰会怎么想？她会希望他过得快乐，而不在乎别人怎么说。但过去那个康奈尔，那个他朋友们认识的康奈尔，某种意义上就死了——或者更糟——他就被活埋了，在地下尖叫。

那我们就都在都柏林了，他说，我敢打赌要是我们偶遇，你肯定会假装不认识我。

玛丽安一开始什么都没说。她越是沉默他就越紧张，仿佛她真的会假装不认识他，而一想到自己不值得她注意，他就感到恐慌，不仅是对玛丽安感到恐慌，还对他自己的未来、他的可能性感到恐慌。

然后她说：我永远不会假装不认识你的，康奈尔。

她说完后的沉默变得非常强烈。他一动不动地躺了几秒钟。当然了，他在学校假装不认识玛丽安，但他没想到要提这个。他别无他法。如果大家发现他和玛丽安在私底下干的事，而他表面上在学校天天无视她，他的人生就完了。他经过走廊时大家会追着他看，仿佛他是个连环杀手，或者更坏的人。他的朋友不会想到他是一个离经叛道的人，会在大白天完全清醒的状态下对玛丽安·谢里登说“我可以在你嘴里射吗”。和朋友在一起时他表现得很正常。他和玛丽安在他的房间里过着一种私密的生活，没人能打扰他们，所以也没理由把两个不同的世界混在一起。尽管如此，他还是感觉在和她讨论的过程中，自己越来越站不住脚，于是这个话题才会冒出来，哪怕这不是他的本意。这下他必须说点什么了。

你不会这么做？他说。

不会。

好吧，那我就填圣三一的英文系了。

真的吗？她说。

嗯。反正我本来也不在乎能不能找到工作。

她对他微微一笑，仿佛她赢了这场争论。他喜欢带给她这种感受。有一瞬间，他觉得自己可以保留两个世界，两种人生，他可以在二者间穿梭，像穿过一扇门般简单。他可以获得玛丽安这样的人的尊重，同时在学校受人喜爱，他可以有秘而不宣的观点和喜好，不会有什么冲突，他永远不用在二者间做出选择。他只需要一点点的伪装，就能存在于两种完全独立的生活里，永远不会直面那个终极问题：他该怎么活，他是

怎样的人。这个念头带给他莫大的安慰，有几秒钟，他避开了玛丽安的双眼，想让这个信念再多撑一会儿。他知道一旦自己看向她，就没法继续相信它了。

(1) 爱尔兰家庭中常见的橱柜，通常设在房内热水系统附近，用热量烘干半湿的衣物。

(2) 卡里克里（Carricklea）是作者虚构的地名，也就是玛丽安和康奈尔的家乡，位于爱尔兰西部的斯莱戈郡。

六周后（2011年4月）

名单上有她的名字。她给门卫看了身份证。室内灯光暗淡，像洞穴一般，隐隐泛紫，一侧是长吧台，下几层台阶就是舞池。屋里有馊酒味和小而扁的干冰圈。筹款委员会的其他几个女孩已在一张圆桌边坐着，读着名单。嗨，玛丽安说。她们转过来看她。

嗨，莉萨说，你打扮打扮还是挺不赖的嘛。

你看起来很漂亮，卡伦说。

雷切尔·莫兰什么也没说。大家都知道雷切尔是学校最受欢迎的女孩，但没人可以这么说。他们的社交生活是分等级的，有人在最顶层，有人在中间挤挤搡搡，其他人在底下，而每个人都要假装对此浑然不觉。玛丽安有时认为自己在梯子最底下，有时却认为自己压根就不在梯子上，不受其运作机制的影响，因为她其实并不渴望受欢迎，也不想为了受欢迎去做什么事。在她看来，梯子并没有提供什么明显的回馈，即便是位于顶层的人也没获得什么回报。她揉了揉胳膊，说：谢了。有人想喝酒吗？我反正要去吧台。

我以为你不喝酒的，雷切尔说。

我来一瓶西海岸果味白葡萄酒，卡伦说，要是你确定要去的话。

酒精饮料里玛丽安只喝过红酒，但到吧台后她决定点一杯金汤力。男调酒师在她说话时公然盯着她的胸看。玛丽安此前完全不知道，影视作品之外男人们居然真的会干这种事，这让她体会到一点身为女性的刺激。她穿着一条轻薄的贴身黑裙。这地方几乎还是空的，尽管严格说来活动已经开始了。她回到桌边，卡伦对她感激不尽。我一会儿还你，她说。不用了，玛丽安挥着手说。

人终于开始来了。音乐响了起来，吵吵嚷嚷，是天命真女[1]的混音歌单。雷切尔递给玛丽安一本抽奖券，向她解释票价规定。她们把玛丽安选进毕业舞会筹款委员会，多半是为了看她笑话，不过她本来就得帮忙组织活动。她拿着抽奖券簿，继续在其他女孩身边逗留。她习惯了远远地观察甚至是研究她们，而今晚，她不得不和她们交谈，对她们礼貌地微笑，她不再是一个观察者，而变成一个入侵者，一个尴尬的入侵者。她卖了些奖券，从女包零钱袋里找零，买了更多的酒，望了望大

门，然后失望地看向别处。

男生怎么还没到？莉萨说。

在所有可能来的男生中，玛丽安知道莉萨具体说的是谁：罗布，莉萨分分合合的男友；还有他的朋友埃里克、杰克·海因斯和康奈尔·沃尔德伦。他们的迟到没有逃过玛丽安的注意。

他们要是不来我要杀了康奈尔，雷切尔说，他昨天跟我说了他们一定会来。

玛丽安一言不发。雷切尔经常这样谈起康奈尔，暗示他俩私下的对话，仿佛他们是密友。康奈尔对此视而不见，可要是玛丽安在和他独处时影射雷切尔的做法，他也装作没听见。

他们大概还在罗布家热身，莉萨说。

他们来的时候肯定全都喝废了，卡伦说。

玛丽安从包里拿出手机，跟康奈尔发了条短信：你的缺席已经激起热烈讨论。你究竟还来不来？三十秒内他就回复：来的。杰克刚才吐得到处都是，我们得给他叫出租车什么的。不过我们马上就出发了。你跟她们社交得怎么样了。玛丽安回复：我现在是全校最受欢迎的女生了。大家都把我举起来在舞池里转悠，高呼我的名字。她把手机放回包里。此刻对她来说最刺激的事莫过于说：他们马上就要出发了。那一刻她会拥有多么可怕又令人困惑的地位，这又会带来多少动乱，多少破坏。

尽管玛丽安从未离开过卡里克里，她对这个地方并不特别熟。她不去主街的酒吧喝酒，截至今晚她从没来过这家全镇唯一的夜店。她从没去过诺克利昂的住宅区。她不知道那条脏兮兮的棕色河流叫什么，只知道它经过那家森塔拉便利店，又从教堂停车场背后绕过，流水中翻滚着薄塑料袋。她也不知道它接下来流向哪儿。谁会告诉她这些呢？她出门要么是去学校，要么是周末被逼着去教堂做弥撒，还有就是趁康奈尔家没人时去找他。她知道去斯莱戈要多久（二十分钟），但附近其他镇的方位，它们和卡里克里比谁大谁小——这些对她来说都是谜。库拉尼、斯古林、巴利沙达，她基本确定这些都在卡里克里附近，对这些名字也有模糊的印象，但不知道它们具体在哪儿。她从没去过体育中心。她从没去那个废弃的帽子工厂喝过酒，只有一次坐车时经过了那里。

她同样不可能知道镇上哪些是好人家，哪些不是。她想知道这些信息，这样她就可以更彻底地否定它们。她来自一个好人家，而康奈尔不

是，这点她知道。沃尔德伦一家在卡里克里一带臭名昭著。洛兰的一个兄弟坐过牢，玛丽安不知道具体原因；洛兰的另一个兄弟几年前骑摩托车下环岛时出车祸，差点送了命。当然还有洛兰，十七岁就怀了孕，辍学去生孩子了。尽管如此，如今康奈尔还是挺抢手。他爱学习，是足球队中锋，长得帅，也不打架。人人都喜欢他。他很安静。就连玛丽安的母亲也会赞许地说：那小子一点不像沃尔德伦家的。玛丽安的母亲是律师。她过世的父亲也是。

上周，康奈尔提到一个叫"鬼屋"的地方。玛丽安从没听过，她于是问他那是什么。他眉毛竖了起来。就是那个鬼屋啊，他说。山景住宅区。就在学校背面。玛丽安之前模糊地知道学校背后的空地在进行什么施工，但她不知道那里已经建起住宅区了，也不知道里面没住人。大家都去那儿喝酒，康奈尔补充道。哦，玛丽安说。她问他那里是什么样的。他说要是能带她去看看就好了，可惜那里老是有人。他总是轻飘飘地说一些"要是"能发生的事。她每次走的时候，他会说你要是不用走就好了，或者要是你能在这儿过夜就好了。玛丽安知道，要是他真的希望其中任何一件事发生，它们都会发生。康奈尔总是心想事成，如果他想要的无法让他快乐时，他就觉得自己可怜。

不过他最后还是带她去了鬼屋。一天下午，他开车载她过去，先下车确保附近没人了，才让她跟着他走。那些房子都很大，光溜溜的水泥表面，房前草坪上杂草丛生。有些空窗户洞上还蒙着塑料薄膜，在风中大声扑腾。外面正在下雨，她把外套忘车上了。她双臂交叉，眯起眼看着被雨打湿的石材屋顶。

想不想进去看看？康奈尔问。

23号房的前门没锁。房子里比外面更安静，更昏暗，脏兮兮的。玛丽安拿鞋尖戳了戳一只空苹果汁瓶子。地板上全是香烟屁股，还有人把一张床垫拽进空无一物的客厅里。床垫污迹斑斑，受了潮，看上去还沾了血。好脏啊，玛丽安说。康奈尔没说话，只是四下张望。

你经常在这儿玩吗？她问。

他耸耸肩。还行，他说，以前多一点，现在不了。

请告诉我你从没在那床垫上做过爱。

他心不在焉地笑了。没有，他说，你以为我周末的时候就在干那个，嗯？

差不多。

他什么也没说，这让她感觉更糟了。他漫无目的地踢向一只压扁了的荷兰金啤罐，那易拉罐一路滑向落地玻璃门。

这差不多是我家面积的三倍吧，他说，你觉得呢？

她觉得自己很蠢，居然没意识到他在想这个。大概吧，她说，不过我还没看过楼上是什么样。

四间卧室。

老天。

就这么空着，没人住，他说，要是卖不出去他们干吗不把这些房子分出去？我不是在跟你犯傻，我是真诚地在问。

她耸耸肩。她也不太明白为什么。

跟资本主义有关吧，她说。

对。什么事都和资本主义有关，这才是问题所在，是不是？

她点点头。他看向她，如梦初醒。

你冷吗？他问，你看起来冻得不行。

她微微一笑，揉了揉鼻子。他脱下黑外套，披在她肩上。他们站得非常近。只要他想，她可以躺在地上，让他从她身上跨过去。他知道的。

我周末出门不是去追别的女生什么的，他说。

玛丽安笑了，说：不，我猜是她们追你。

他咧嘴一笑，低头看鞋。你对我的看法非常奇怪，他说。

她拿手指攥紧他的校服领带。生平第一次，她能说一些耸人听闻的话，可以爆粗口了，所以她说了许多。如果我想让你在这儿操我，你会不会做？她问。

他的表情没有变，只有双手在她的针织套衫上移动，表明他在听。几秒后他说：会吧。要是你想的话，没错。你老是逼我做这么奇怪的事。

这话什么意思？她问，我没法逼你做任何事。

不，你可以的。你以为我会和别人干这种事吗？真的，你觉得有谁

能让我放学之后偷偷摸摸干这些事？

那你要我怎么做？离你远点吗？

他看着她，似乎被谈话的走向弄得措手不及。他摇摇头，说：你要是那么做的话……

我要是那么做了，会怎样？她说。

不知道。你是说，要是你不再想见我了？老实说我会很惊讶，因为你好像很享受的样子。

如果我遇到一个比你更喜欢我的人呢？

他笑了。她气恼地转过身去，挣开他的手，双臂环抱在胸前。他说，嘿，但她没有转身。她面朝那张恶心的床垫，上面满是锈色污渍。他温和地凑到她身后，撩起她的头发，亲上她的后脖子。

对不起，我不该笑你，他说，你让我觉得不安，说什么再也不想和我在一起了。我还以为你是喜欢我的。

她闭上双眼，说：我的确喜欢你。

好吧，如果你遇到你更喜欢的人，我会很郁闷，行了吧？既然你问了，我就直说了。我会难过的。行了吧？

你朋友埃里克今天当着大家的面说我平胸。

康奈尔顿了顿。她感觉到他的呼吸。我没听见，他说。

你在厕所还是哪儿。他说我看起来像个熨衣板。

妈的，他真是个混蛋。所以你今天心情才不好的吗？

她耸耸肩。康奈尔双手绕过她的腹部。

他就是想惹你生气，他说，他要是觉得自己有一丁点儿希望和你交往，他说的话就完全不一样了。他只是觉得你瞧不起他。

她又耸了耸肩，咬住下唇。

你对自己的外貌没什么好担心的，康奈尔说。

嗯。

相信我，我喜欢你不光因为你聪明。

她笑了，觉得自己很傻气。

他拿鼻子摩擦她的耳朵，然后说：要是你再也不想见我了，我会想你的。

你会想念和我上床吗？她问。

他把手贴上她的髋骨，拉她向后撞上自己的身体，然后轻轻地说：我会非常想的。

我们现在能回你家吗？

他点点头。他们一动不动地在那儿站了几秒钟，他的手臂将她环绕，他的气息在她耳畔。玛丽安心想，绝大多数人，一辈子都不会和另一个人感到如此亲密。

终于，她喝完第三杯金汤力时，大门被人踢开，小伙子们到了。委员会的女孩们站起来，开始调戏他们，抱怨他们这么晚才来什么的。玛丽安站在她们后面，希望康奈尔能迎上她的目光，但他没有。他穿着一件纽扣领的白衬衫，脚上套着那双他去哪儿都穿的阿迪达斯运动鞋。其他男生也穿着衬衣，但看起来更正式，更光鲜，而且配了舞会皮鞋。空气中有浓郁的须后水味，让人心潮澎湃。埃里克注意到玛丽安，一下松开了卡伦，他的动作太明显，其他人也跟着转了过来。

可以啊，玛丽安，埃里克说。

她没法当即判断他是在真诚地赞美还是讽刺。所有男生都转过来看她，除了康奈尔。

真心的，埃里克说，裙子很漂亮，非常性感。

雷切尔笑了起来，她凑近康奈尔，跟他耳语了什么。他轻轻转过脸，没有跟着笑。玛丽安感到脑部有种压迫感，想要通过尖叫或哭泣来释放它。

咱们去跳个舞吧，卡伦说。

我从没见过玛丽安跳舞，雷切尔说。

好吧，你现在就能看了，卡伦说。

卡伦牵过玛丽安的手，拉着她走向舞池。舞池里正在放坎耶·维斯特的歌，那首用了柯蒂斯·梅菲尔德作品采样编曲的歌。玛丽安一只手还拿着奖券簿，另一只手被卡伦握得汗涔涔的。舞池很挤，贝斯的震动透过鞋传上大腿。卡伦一只胳膊搭在玛丽安肩上，醉醺醺的，对着她耳语

道：别理雷切尔，她今天心情不好。玛丽安点点头，身体跟随音乐摆动。她感到醉意，转头环视房间，想知道康奈尔在哪里。她很快就看到了他，他站在楼梯顶层，正在看她。音乐太响了，几乎在她体内震动。他身边的人有说有笑。他只是看着她，什么也没说。在他的注视下她的动作仿佛被放大了，几乎显得放荡，卡伦搭在她肩上的手臂很沉，又烫又性感。她向前摆动臀部，一只手松松地从发间穿过。

卡伦跟她耳语，说：他一直在看你。

玛丽安看看他，又看看卡伦，什么也没说，努力不让表情泄露任何东西。

所以你知道雷切尔为什么不待见你了，卡伦说。

卡伦说话时，玛丽安能闻到她呼出的白葡萄汽酒的味道，能看见她补的牙。她在那一刻非常喜欢她。她们又跳了一会儿，然后一起上楼，手牵手，上气不接下气，一路傻笑。埃里克和罗布假装在争吵。康奈尔几乎令人难以察觉地转向她，和她手臂相碰。她想拾起他的手，用嘴一一吮吸他的指尖。

雷切尔转向她说：你要不还是卖点奖券？

玛丽安微微一笑，露出的笑容有点得意，几乎带着轻蔑。她说，好。

我觉得那群人估计想买点，埃里克说。

他冲着大门点点头，有几个比他们岁数大些的男人刚到。他们按理不该进来，夜店说了只有拿票的人才能进。玛丽安不知道他们是谁，大概是谁的哥哥或表哥，或者只是些二十啷当的男青年，喜欢跟筹款的中学生玩。他们看到埃里克招手，就走了过来。玛丽安在包里找零钱包，以备他们真的想买点奖券。

埃里克，最近怎么样？其中一个男人说，介绍下你这位朋友？

那是玛丽安·谢里登，埃里克说，要我说，你肯定认识她哥哥艾伦，他和米克是一级的。

那男人点点头，上下打量玛丽安。她对他的关注毫不在意。音乐太吵了，她听不见罗布在跟埃里克耳语什么，但她觉得他说的话和她有关。

我给你拿杯酒吧，那人说，你要喝什么？

不用，谢谢，玛丽安说。

这时那人的手臂溜过来，揽住了她的肩膀。她注意到他非常高，比康奈尔都高。他的手指揉着她裸露的手臂。她想耸肩挣脱他的手，但他始终不放。他的一个朋友笑起来，埃里克也一起笑了。

裙子真漂亮，那人说。

你能放开我吗？她说。

胸口开得很低啊，是不是？

他搭在她肩上的手一口气滑下去，捏了捏她的右胸，当着所有人的面。她立刻甩开他，把裙子拉至锁骨，感到脸涨得通红。她的眼睛开始刺痛，他抓过的地方很疼。身后其他人都在笑。她能听见他们的笑声。雷切尔也在笑，笑声在玛丽安耳里像某种尖厉的笛声。

玛丽安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任由门在她身后砰地关上。她站在带衣帽间的走廊里，不记得出口在右还是左。她浑身都在发抖。衣帽间的服务员问她还好吗。玛丽安甚至不知道自己有多醉。她朝着左边一扇门走了几步，然后背靠着墙，往下滑，直到坐在地上。胸部被那个男人抓过的地方还在疼。他不是在开玩笑，他想伤害她。她坐在地上，把双膝紧抱在胸前。

走廊那头的门开了，卡伦走出来，埃里克、雷切尔和康奈尔跟在后面。他们看见玛丽安坐在地上，卡伦跑过来，其他三人站在原地，或许不知道该做什么，或许什么都不想做。卡伦在玛丽安面前蹲下来，摸着她的手。玛丽安的眼睛很酸，她甚至不知道该往哪儿看。

你还好吧？卡伦问。

我还好，玛丽安说，对不起，我觉得我喝太多了。

别管她了，雷切尔说。

你听我说，那就是开个玩笑，埃里克说，你要是跟帕特熟的话，你会觉得他还挺靠谱的。

我觉得很好笑，雷切尔说。

卡伦飞快地转过身，看着他们，问：你们要是觉得这么好笑你们干吗要出来？你们干吗不继续跟你们的好朋友帕特厮混，要是你们觉得骚扰小女孩这么好笑的话？

玛丽安哪里小了？埃里克说。

我们当时都在笑，雷切尔说。

不是这样的，康奈尔说。

大家听了都转过来看他。玛丽安看着他。他们四目相对。

你没事吧？他问。

哦，你要亲她一下给她安慰吗？雷切尔说。

他涨红了脸，手摸上眉毛。大家还在注视着他。玛丽安的背感到墙壁的凉意。

雷切尔，你干吗不滚远一点？康奈尔说。

玛丽安看见卡伦和埃里克瞪大双眼，对视了一眼。康奈尔在学校从没说过这种话。这么多年，她从没见他表现出攻击性，被挑衅时都没有。雷切尔扭头走回了夜店。门顺着铰链沉重地关上了。康奈尔继续揉了一会儿眉毛。卡伦用嘴型跟埃里克说话，玛丽安不知道她说了什么。然后康奈尔看着玛丽安，问：你想回家吗？我开车来的，可以载你。她点点头。卡伦扶她站起来。康奈尔双手插在裤兜里，仿佛为了避免自己不小心摸到她。不好意思闹这么大事儿，玛丽安对卡伦说，我觉得自己很蠢。我平时不怎么喝酒的。

这不是你的错，卡伦说。

谢谢，你真好，玛丽安说。

她们又捏了捏手。玛丽安跟着康奈尔走向出口，绕过酒店侧面来到他停车的地方。这里光线昏暗，有点阴凉，夜店传来的音乐在他们身后隐隐震动。她坐上副驾座，系上安全带。他把驾驶那侧的车门关上，把钥匙插进点火开关。

不好意思发这么大脾气，她又说了一次。

不是你的错，康奈尔说，很抱歉他们几个在这件事上这么糊涂。他们觉得帕特人好，就因为他有时会在家里办聚会。好像只要你办聚会就可以胡作非为一样，我真是不懂。

他下手很重。

康奈尔没说话。他的手把方向盘攥得紧紧的。他低头盯着大腿，然后飞快地呼气，听起来几乎像咳嗽。对不起，他说。然后他发动了车。他们在沉默中开了几分钟，玛丽安把额头抵在车窗上降温。

你想不想回我家待一会儿？他问。

洛兰不在吗？

他耸耸肩，手指轻轻敲打着方向盘。她估计已经睡了，他说，我是说我们可以先玩一会儿，然后我再送你回家。要是你不想就算了。

万一她还没睡呢？

说真的她对这种事一直都很开明的。我真觉得她不会在意。

玛丽安看向窗外一掠而过的城市。她明白他的意思：他不在乎他母亲知不知道他们的事。没准她已经知道了。

洛兰看上去像个很好的家长，玛丽安说。

没错。我同意。

她一定很为你骄傲。你是学校男生里唯一长大了没学坏的。

康奈尔瞟了她一眼。我哪里没学坏？他问。

你什么意思？大家都喜欢你。而且你是个好人，和大多数人不一样。

他做出一个她读不懂的表情，像是扬了扬眉，或者皱了皱眉。到他家时所有窗户都是暗的，洛兰已经上床了。他们进了康奈尔的卧室，躺在一起说悄悄话。他说她很美。她从没听人这么说过，尽管她有时私下会这么觉得，但从别人那里听到的感觉不一样。她拿他的手去碰她胸部在疼的地方，他吻了她。她的脸湿湿的，她之前一直在哭。他亲吻她的颈。你还好吗？他问。她点点头，他把她的头发向后捋平，说，你觉得难过是很正常的，你知道吗。她躺下来，脸靠在他的胸口上。她觉得自己像一块柔软的衣料，被拧干了，在往下滴水。

你绝不会打女生的，是不是？她说。

天哪，不会。当然不会。你问这个干吗？

我不知道。

你觉得我是那种会到处打女生的人吗？

她把脸紧紧贴在他的胸口上。我爸以前会打我妈，她说。康奈尔沉默了几秒，时间长得让人难以置信。最后他说，老天。对不起。我以前都不知道。

没关系，她说。

他打过你吗？

有时候。

康奈尔再次陷入沉默。他俯下身，亲了亲她的额头。我永远都不会伤害你的，知道吗？永远不会，他说。她点点头，什么也没说。你让我非常幸福，他说。他用手抚摸着她的头发，补充道：我爱你。我不是嘴上说说，我真的爱你。泪水再次涌入她的双眼，她闭上眼睛。即使日后回忆，这个瞬间仍会强烈得让她难以承受，她正在经历时就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她过去认为自己不配得到任何人的爱。但现在她拥有了新的人生，这是它的第一个瞬间，哪怕多年后她仍会觉得：是的，我的人生，是从那一刻开始的。

(1) 天命真女（Destiny's Child）是美国的女子流行演唱组合，在2005年解散。

两天后（2011年4月）

他站在病床边，他母亲去找护士了。你就穿这么点儿吗？他外婆说。

什么？康奈尔说。

你就穿这么一件毛衣吗？

哦，对，他说。

这天早上康奈尔的外婆在奥乐齐超市的停车场滑倒了，摔坏了髋关节。她比其他病人都年轻，才五十八岁。康奈尔记得，玛丽安的母亲也是五十八岁。总之，他外婆的髋关节似乎情况不妙，可能骨折了，于是需要康奈尔开车载洛兰去斯莱戈镇上的医院看望她。病房另一头的床上有人在咳嗽。

我还行，他说，外面挺暖和。

他外婆叹了口气，仿佛他对天气的评价让她痛苦。大概的确如此，因为他做的一切都让她痛苦，因为她恨他还活着。她挑剔地上下打量着他。

好吧，你显然一点都没有遗传到你妈，是不是？

对，的确没有，他说。

洛兰和康奈尔的外貌是两种类型。洛兰一头金发，面容柔和，没有棱角。他的男同学们都觉得她很漂亮，也常跟康奈尔这么说。她大概真的很漂亮，那又怎样，他不觉得被冒犯。康奈尔的头发是深色的，脸轮廓分明，像一幅罪犯的肖像画。不过，他知道他外婆之意不在外貌，而是暗指他父亲的身份。所以，好吧，对此他无话可说。

除洛兰之外没人知道康奈尔的生父是谁。她说他什么时候想问了就可以问，但他真的不在乎。晚上出去玩时，他朋友有时会提起他父亲，好像这个话题很深刻很有意义，只有喝醉了才能聊。康奈尔觉得这很压抑。他从未想过那个让洛兰怀孕的男人，他干吗要去想他？他的朋友们好像非常执迷于自己的父亲，要不就模仿他们，要不就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努力和他们不一样。他们和父亲发生争执时，总是表面上争的是一回事，底下还藏着一层隐秘的意义。康奈尔和洛兰吵架往往是为了扔在沙

发上的一条湿毛巾，仅此而已，真的就只是关于那条毛巾，最多再关于康奈尔是不是有粗心大意的毛病，他希望洛兰不要因为他乱扔毛巾就认为他是个不负责任的人，而洛兰说如果他真的想被视作一个负责的人，就应该在行动上表现出来，诸如此类。

二月底，他开车载洛兰去票亭投票，路上她问他要投给谁。某个独立党候选人，他含混地说。她笑了。让我来猜，她说，共产党员德克兰·布里。康奈尔没理她，继续看路。他说，要我说，这个国家需要一点共产主义。透过眼角他能看见洛兰在微笑。她说，得了吧，同志。我才是那个给你灌输良好社会主义价值观的人，你忘了？洛兰的确有价值观。她对古巴感兴趣，也关注巴勒斯坦独立运动。最后康奈尔的确投给了德克兰·布里，他在第五轮时[1]被淘汰了。三个席位里有两个最终落在爱尔兰统一党[2]，剩下那个归于新芬党[3]。洛兰说这简直是个耻辱。就是换了群罪犯，她说。他发短信给玛丽安：爱统当选了，我操。玛丽安回道：佛朗哥之党[4]。康奈尔还得去查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那天晚上玛丽安说她觉得他长成了一个好人。她说他很友善，人人都喜欢他。他发现自己一直在想她这句话。想这句话让他很愉悦。你是个好人，大家都喜欢你。为了考验自己，他会努力不去想它，然后再来想它，看它是不是还让他感到愉悦，的确如此。不知为何他希望自己能把玛丽安这句话说给洛兰听。他觉得这在某种程度上能让洛兰安心，但是对什么感到安心呢？她儿子不是个一无是处的人？她没有浪费自己的人生？

我听说你要去圣三一大学，他外婆说。

嗯，要是我分够的话。

你怎么惦记上圣三一了？

他耸耸肩。她笑了，带着嘲讽。哦，对你来说算不错了，她说，你要去学什么？

康奈尔克制住自己，没从裤兜里掏出手机看时间。英文系，他说。得知他第一志愿填了圣三一，他的舅舅舅妈都大为赞叹，这让他有点尴尬。要是他真的被录取了，他有资格申请全额生活费补助金，但是就算有补助金，他也必须在夏天全职打工，学期中至少也得做兼职。洛兰说她不希望他上大学时打太多工，希望他能专心读书。这让他很内疚，因为英文系不是能让你找到工作的那种“货真价实”的学位，它不过是个笑话，于是他觉得自己说不定真的应该报法律系。

洛兰回到病房。她的鞋在瓷砖上发出单调的啪嗒声。她跟外婆聊起休假去了的会诊医生、奥马利医生，还有X光片的事。她很仔细地向外婆转达了这些信息，把最重要的事写在一页笔记本纸上。最后，外婆亲了亲康奈尔的脸，他便和洛兰一道离开了。他在走廊里用洗手液消毒，洛兰在一旁等他。然后他们走下楼梯，走出医院，来到明亮、湿濡的阳光当中。

那天晚上筹款会后，玛丽安把她家的事告诉了他。他当时不知道该说什么，于是跟她说他爱她。他就那么说了出来，就像你要是摸了什么烫的东西，会把手抽回来一样。她当时在哭，他说话时没过脑子。他真的爱她吗？他对爱情了解得太少，不知道答案。一开始他觉得这肯定是真的，既然他说了这话，他干吗要撒谎？但他又记起自己有时的确会撒谎，哪怕没有打算或没有缘由说谎。这不是他第一次想告诉玛丽安他爱她，不管这是真是假，但这是他第一次屈服于这种冲动，说出了口。他注意到她花了很长时间才回答，她的迟疑让他介意，仿佛她可能不会有所回应一样，当她回应之后他感觉好多了，但或许这并不代表什么。康奈尔希望自己知道别人私下里是怎么生活的，这样他就能模仿他们。

第二天早上，他们被洛兰插钥匙进锁孔的声音吵醒。外面很亮，他的嘴很干，玛丽安已经坐了起来，在穿衣服。她一味地说，对不起，不好意思。他们肯定稀里糊涂睡过去了，他原本打算昨晚送她回家的。她穿上鞋，他也穿上了衣服。他们下楼时看见洛兰站在走廊里，提着两塑料袋的蔬果杂货。玛丽安穿着前一天晚上的裙子，那条吊带黑裙。

你好，亲爱的，洛兰说。

玛丽安的脸红得像只灯泡。不好意思打扰了，她说。

康奈尔没有碰她，也没跟她说话。他胸口疼。她走出前门，一面说，再见，不好意思，谢了，对不起。还没等他下楼梯，她就把门在身后关上了。

洛兰抿着嘴，像在努力憋住笑。你来帮我把东西收拾一下，她说。她把其中一个袋子递给他。他跟着她进了厨房，看都没看就把那袋东西放在桌上。他揉着脖子，看她把东西从袋子里拿出来，收拾归位。

有什么好笑的？他说。

她没必要看我回来了就那样溜掉，洛兰说，我很高兴看到她，你知道我很喜欢玛丽安。

他看着母亲把能再利用的塑料袋折了起来。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她说。

他闭上眼睛，过了几秒后睁开。他耸了耸肩。

我知道有人下午会来我们家，洛兰说，而且我又在她家干活，你懂的。

他点点头，说不出话来。

你肯定真的很喜欢她，洛兰说。

为什么这么说？

你不是为这个才去圣三一的吗？

他把脸埋进手里。洛兰笑出声来，他听见了。你现在搞得我不想去了，他说。

哦，得了吧。

他的手探进刚才放在桌上的那袋东西，拿出一包干的细意面。他不自在地把它拿到冰箱边的柜子里，和其他意面放在一起。

所以玛丽安是你女朋友喽？洛兰问。

不是。

什么意思？你跟她上床但她不是你女朋友？

你在窥探我的隐私，他说，我不喜欢，这不关你的事。

他回到那袋东西边，拿出一盒鸡蛋，把它放在灶台上的葵花籽油旁边。

是因为她母亲吗？洛兰说，你觉得她会嫌弃你？

什么？

她可能会嫌弃你，你知道的。

嫌弃我？康奈尔说，莫名其妙。我做什么了？

我认为她可能会觉得我们跟她不是一个阶层的。

他越过厨房瞪着他母亲，看她把一盒超市自有品牌的玉米片放进柜子里。他之前从没想过玛丽安家会自认为比他和洛兰高一等，会不屑于和他们打交道。他惊讶地发现这个念头让他愤怒。

怎么，她觉得我们配不上他们？他说。

不知道。我们或许会知道答案。

她不介意你给她家做卫生，却不喜欢你儿子和她女儿一起玩？太搞笑了。这简直像十九世纪的观念，简直让我发笑。

你听起来不像在笑，洛兰说。

相信我，我在笑。太搞笑了。

洛兰合上柜子，转过身好奇地看着他。

那你这么遮遮掩掩干吗？她说，如果不是因为她母亲丹尼丝·谢里登的话，难道说玛丽安有男朋友，你不想让他发现？

你这些问题越来越侵犯个人隐私了。

这么说她的确有男朋友喽。

没有，他说，我不会再回答你问题了。

洛兰扬了扬眉毛，什么也没说。

他把空塑料袋放在桌上，然后停下来，手里揉着袋子。

你不会跟别人说的吧？他问。

越听越不对劲。我为什么不能跟别人说？

他硬下心肠，答道，因为对你没好处，反而会给我惹很多麻烦。他想了想，又狡猾地补充道，对玛丽安也是。

哦天哪，洛兰说，我觉得我都不想知道。

他继续等着，因为她还没有明确承诺会保密，最后她恼怒地举起双手，说，我多得是比你的性生活有趣的东西可以八卦，行了吧？别担心了。

于是他上了楼，坐到床上。他不知道时间过了多久，他就那么坐着。他想着玛丽安的家人，想着自己配不上她，还想着她前一天晚上跟他讲的事。学校里有些男生说过，有时女生会编故事来博眼球，说她们有过很惨的遭遇之类的。玛丽安跟他讲的故事的确挺博眼球的，她说小时候她爸会打她，而且她爸已经死了，所以他没法为自己辩白。康奈尔知道玛丽安有可能为了博得同情而撒谎，但他也知道，无比清楚地知道，她并没有撒谎。他甚至觉得她没有告诉他实情究竟有多糟。成为这件事的知情者，以这种方式和她相连，让他有点不安。

那是昨天的事了。今早他和往常一样提前到校，往储物柜里放书时，罗布和埃里克开始冲他装模作样地欢呼。他把包扔在地上，没理他们。埃里克把一只胳膊甩在他肩膀上，说：来啊，跟我们交代了。你那天晚上得手了吗？康奈尔从裤兜里摸出储物柜钥匙，把埃里克的胳膊从他肩上抖开。好笑得很，他说。

我听说你们一起离开时看起来很亲密，罗布说。

发生点什么了吗？埃里克说，老实讲。

没有，当然没有，康奈尔说。

为什么是当然？雷切尔问，大家都知道她喜欢你。

雷切尔坐在窗沿上，穿着半透明黑丝袜的腿缓慢地来回摆动。康奈尔没有和她对视。莉萨靠着储物柜坐在地板上写作业。卡伦还没来。他希望卡伦快点进来。

我敢打赌他来了发爽的，罗布说，他从来都不跟我们讲。

我不会为此而瞧不起你的，埃里克说，她打扮一下还不算丑。

没错，她只是脑子有问题，雷切尔说。

康奈尔假装在储物柜里找东西。他的双手和衣领下面开始冒出白色薄汗。

你们太毒了，莉萨说，她做什么惹到你们了？

问题是她对沃尔德伦做了什么，埃里克说，瞧他躲进储物柜那样子。快说，扭捏什么。你舌吻她了吗？

没有，他说。

我觉得她挺可怜的，莉萨说。

我也觉得，埃里克说，我觉得你应该补偿她，康奈尔。我觉得你应该邀请她去毕业舞会。

他们都爆笑起来。康奈尔关上储物柜，右手有气无力地提着书包，走了出去。他听到他们在喊他，但他没有转身。进厕所后他把自己关进小隔间里。黄色的墙向他压来，他脸上沾满了汗。他不停地想自己在床上对玛丽安说的话：我爱你。这太可怕了，感觉就像透过闭路电视，看着自己犯下一桩可怕的罪行。她一会儿就要来学校了，她会一面把书装进书包里，一面自顾自地微笑，对一切浑然不觉。你是个好人，大家都

喜欢你。他极其不适地深吸一口气，然后吐了。

从医院开车出来，他打上左转灯，回到国道N16上。他的眼底很疼。他们沿着商场行驶，两旁是一排排深色树木。

你还好吧？洛兰问。

嗯。

你脸色不太好。

他吸了口气，吸得安全带有点勒到肋骨了，然后呼气。

我邀请雷切尔去毕业舞会了，他说。

什么？

我邀请雷切尔·莫兰跟我一起去毕业舞会。

他们刚好快要经过一个加油站，洛兰快速地拍拍车窗，说，在这儿停车。康奈尔转过头，一脸疑惑。什么？他问。她又拍了拍车窗，这次更用力，指甲在玻璃上嗒嗒响。停车，她又说了一次。他迅速打上右转灯，检查后视镜，然后靠路边停了下来。加油站旁有人拿着水管在冲一辆货车，水淌下来，聚成一道道深色水流。

你要去买什么东西吗？他问。

玛丽安跟谁一起去毕业舞会？

康奈尔心不在焉地攥着方向盘。我不知道，他说，你让我在这儿停下来，不是就为了跟我讨论这个吧？

所以可能不会有人邀请她，洛兰说，于是她根本就不会去。

嗯，或许吧。我不知道。

这天吃完午饭回教室的路上，他走在队伍后面。他知道雷切尔会看见他，然后在前面等他，他知道的。等她真的这么做了，他的双眼几乎紧紧闭上，眼前世界一片灰白，然后问道，嗯，有人邀请你去毕业舞会了吗？她说没有。他问她愿不愿意跟他一起去。好吧，她说，不过我得说，我原本期待你能问得更浪漫一点。他没回答，因为他觉得自己仿佛刚从高耸的悬崖上跳了下去，摔死了。他很高兴自己死了，他也不想活了。

玛丽安知道你要带别人去吗？洛兰问。

还没。我会跟她讲的。

洛兰的手盖在嘴上，他看不出她是什么表情。她可能感到惊讶、担忧，或者快要吐了。

你没想过你应该邀请她？她问，毕竟你每天放学都操她。

别说得这么难听。

洛兰吸气时鼻孔都发白了。那你想让我用什么词？她问，我是不是该说你利用她，把她当炮友，这样说是不是更准确？

你不要这么紧张好不好？没有谁在利用谁。

你是怎么让她保密的？你是不是跟她讲，她要是说出来不会有好下场？

老天，他说，当然没有。这是双方同意的，好吧？你太小题大作了。

洛兰自顾自地点着头，透过挡风玻璃往外看。他紧张地等她重新开口。

你同学不喜欢她，是不是？洛兰问，我猜你是怕他们要是发现了，会怎么说你。

他没有回答。

好吧，那让我来告诉你，我会怎么说你，洛兰说，我觉得你是我的耻辱。我为你感到羞耻。

他拿袖口擦了擦额头，说，洛兰。

她打开副驾侧的门。

你要去哪儿？他问。

我搭公车回家。

你在说什么啊？正常一点，好不好？

我要是待在车里，只会说些让我后悔的话。

这话什么意思？你干吗在乎我跟谁去不跟谁去啊？跟你又没什么关系。

她大力推开车门，下了车。你的反应太奇怪了，他说。作为回应，她把门狠狠地甩上。他痛苦地攥紧方向盘，但没说话。他本可以说，这

他妈的是我的车！我说过你可以甩门了吗，啊？洛兰已经往前走了，她每跨一步，手提包就打在她的胯上。他看着她在转角拐弯。为了买这辆车，他放学后在加油站打了两年半的工，就为了载他母亲，因为她没有驾照。他现在其实可以跟在她后面，把车窗摇下来，喊她上车。他几乎想这么做了，但她不会理睬她。于是他坐在驾驶座上，头靠上头枕，听着自己愚蠢的呼吸声。加油站里，一只乌鸦啄着一只被扔掉的薯片口袋。一家人从便利店里出来，手里拿着冰激凌。汽油的味道充斥着车内的空气，沉甸甸的，像头疼的感觉。他重新发动了引擎。

(1) 爱尔兰选举采用“单一选票让渡”的比例代表制，政党得票数与席位成正比，制定最低当选票数，由选民自主选择属意的候选人。如得票最高者票数未达到最低当选票数，则将票数最低者剔除，将其票数转移给其他候选人，直到产生票数达到最低当选票数的候选人。

(2) 统一党是爱尔兰当前执政党，属中间或中间偏右党派，奉行自由保守主义、基督教民主主义等意识形态。

(3) 新芬党是爱尔兰左翼政党，支持爱尔兰共和主义、民主社会主义。

(4) 弗朗西斯科·佛朗哥（1892—1975）为西班牙独裁者。他于1936年发动叛乱，挑起西班牙内战，后成功统一全国，建立法西斯主义独裁政权。由于此前共和政府曾迫害天主教会，爱尔兰统一党派出天主教志愿军参战帮助佛朗哥叛军，因此有历史学家认为统一党早期曾亲近欧洲法西斯主义。

四个月后（2011年8月）

她坐在花园里，戴着墨镜。连续几天天气都很好，她的手臂晒出了晒斑。她听见后门开了，但没动。艾伦的声音从院子里传来：安妮·基尔里考了将近五百七十！玛丽安没应他。她在椅边的草丛里摸到了防晒乳，坐起来抹时才注意到艾伦在打电话。

嘿！你们年级有人拿了六百分！他喊道。

她往左掌心里倒了点乳液。

玛丽安！艾伦说，有人拿了六个A1，听见没有！

她点点头。她缓缓地把右臂上的乳液抹匀，手臂抹得闪闪发亮。艾伦想知道谁拿了六百分。玛丽安一听就知道是谁，但她什么都没说。她又往左臂上涂了防晒乳，然后静静地躺回躺椅上，面朝太阳，闭上双眼。眼帘下红红绿绿的光波游来游去。

她今天早饭午饭都没吃，就喝了两杯加了糖和牛奶的咖啡。这个夏天她的胃口很小。早上醒来后，她在对面的枕头上把笔记本电脑打开，等眼睛适应矩形屏幕的光亮后，开始读新闻。她读关于叙利亚的长文，然后搜索文章作者的意识形态背景。她读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长文，放大图片，读上面字号很小的配文。然后她通常睡个回笼觉，或者去洗澡，或者躺下来自慰，直到自己高潮。剩下的时间也是相似的流程，伴随些许差异：她或许会拉开窗帘，或许不拉；或许会吃早饭，或许只喝咖啡。她会把咖啡带到楼上自己的房间里喝，这样就不用跟家里人见面。当然了，今天早上不一样。

嘿，玛丽安！艾伦说，是沃尔德伦！康奈尔·沃尔德伦拿了六百分！

她没动。艾伦对着手机说，没有，她只拿了五百九十。她现在肯定气炸了，居然有人得分比她高。你气炸了吗，玛丽安？她听见他问话了，但她没回答他。她的眼皮在太阳镜下感觉油油的。一只虫子嗡嗡地经过她的耳朵又飞走了。

沃尔德伦是不是跟你在一起，嗯？艾伦问，让他接电话。

你干吗叫他“沃尔德伦”，好像他是你朋友一样？玛丽安说，你认都不认识他。

艾伦抬起头，一脸坏笑。我跟他可熟了，他说，我昨天在埃里克家看见他了。

她后悔自己开口惹他。艾伦在院子里来回走动，她能听见他下到草地上时沙沙的脚步声。电话那头的人开始说话，艾伦脸上绽出一个强装开朗的笑容。你现在感觉如何？他说，干得漂亮，祝贺你。康奈尔的声音很低，玛丽安听不见。艾伦还在使劲地微笑。他跟外人在一起时总是这样，低声下气，阿谀谄媚。

嗯，艾伦说，她考得还行。但没你好！她拿了五百九十。要不要我叫她跟你说句话？

玛丽安抬起头。艾伦在开玩笑。他以为康奈尔会拒绝。他想不出康奈尔为什么会想跟玛丽安这个没朋友的失败者通话，尤其是在这么特别的一天。然而康奈尔同意了。艾伦的笑意消失了。好，他说，不麻烦。他递过电话，让玛丽安接听。玛丽安摇摇头。艾伦睁大双眼。他猛地把手伸到她面前。拿着，他说，他想跟你说话。她再次摇头。艾伦粗暴地用手机戳她的胸口。他想跟你说话，玛丽安，艾伦说。

我不想跟他说，玛丽安说。

艾伦做出一副狂怒的表情，眼白都露出来了。他更用力地拿手机去捅她的胸骨，把她都弄疼了。答应一声，他说。她能听见接听器那头康奈尔嗡嗡的说话声。太阳直射在她的脸上。她从艾伦手中接过手机，手指一扫，把电话挂了。艾伦站在躺椅边干瞪眼。花园里有几秒钟鸦雀无声。然后，他低声说，你他妈干吗挂电话？

我不想跟他说话，她说，我跟你说了的。

他想跟你说话。

嗯，我知道他想。

天气晴朗得不像话，艾伦的影子打在草地上，对比鲜明，轮廓突出。她的手继续向外伸着，手掌松松地盛着手机，等她哥把它接过去。

四月时，康奈尔跟她说，他邀请了雷切尔·莫兰去参加毕业舞会。玛丽安当时坐在他的床边，装出一副很疏离很风趣的样子，让他不知所措。他跟她说这不是“恋爱”性质，他和雷切尔只是朋友。

你是说就像我们只是朋友一样，玛丽安说。

那倒不是。这不一样，他说。

你在跟她上床吗？

没有。我哪里还有时间？

你想跟她上床吗？玛丽安问。

不是特别想。我觉得我没那么难满足，我毕竟已经有你了。

玛丽安低头盯着手指甲。

我在开玩笑，康奈尔说。

我没看出哪里好笑。

我知道你在生我气。

我不在乎的，她说，我只是觉得，你要是想跟她上床的话应该跟我说。

好，我会跟你说的，要是我真的想。你说得好像问题在这里一样，但说实话我觉得问题不在这里。

玛丽安厉声问：那问题在哪里？他盯着她看。她又低下头盯着手指甲，满脸通红。他一言不发。最后她笑起来，因为她还没有完全失去兴致，而且这真的很好笑，他如此残忍地羞辱了她，还不愿向她道歉，甚至不愿承认他的所作所为。后来她回了家，直接上床，沉睡了十三个小时。

第二天早上她没有去上学。现在无论怎么看，她都已经没法回去上课了。很明显，没人会邀请她去毕业舞会。她组织了筹款活动，她订了场地，但她甚至没法参加舞会。所有人都会注意到这点，有人会开心，那些即便同情她的人也只会替她感到很尴尬。她成天窝在家里，拉上窗帘，昼夜颠倒地学习和睡觉。她母亲非常生气。门被砸得砰砰响。有两次玛丽安的晚饭被丢进了垃圾桶。尽管如此，她是个成年人了，没人能强迫她穿上校服，忍受别人的目光和耳语。

休学后第二周，她走进厨房，看见洛兰跪在地板上洗烤箱。她微微直起腰，用橡胶手套下面露出的一截手腕擦额头上的汗。玛丽安咽了下口水。

洛兰说，你好，亲爱的。我听说你有几天没去上学了。一切还好吧？

嗯，还行，玛丽安说，其实我不会再去上学了。我发现我在家学习效率还要高些。

洛兰点点头，说：你怎么舒服怎么来。然后她又继续擦洗烤箱内侧。玛丽安打开冰箱找橙汁。

我儿子说你不接他电话，洛兰说。

玛丽安停下来，厨房的寂静在她耳中无比响亮，像急流发出的白噪音。她说，没错，我没接。

干得好，洛兰说，他配不上你。

玛丽安突然感到强烈的解脱，近乎恐慌。她把橙汁放在料理台上，关上冰箱门。

洛兰，你能不能叫他不要来这里了？好比说，他要是来接你什么的，能不能让他别进来？

哦，只要我在，他就永远别想进来了。你不用担心这个。我都想把他踢出家门了。

玛丽安笑了一下，觉得有点尴尬。他也没那么坏，她说，我是说，其实和其他同学比起来，他对我还是不错的，老实说。

洛兰听后，站起身来，摘掉了手套。她一言不发地把玛丽安揽入怀中，紧紧抱住。玛丽安用被憋得有点怪的声音说：没事的。我没事。别为我担心。

她对康奈尔的评价是真的。他没干什么十恶不赦的事。他没有骗她，让她以为自己是被人接受的；是她自己骗了自己。他只是拿她进行了某种秘密实验，而她居然心甘情愿被利用，这估计让他震惊。到头来他既同情她，又厌恶她。某种层面上，她替他难过，因为他今后都无法否认他曾和她上过床，这是他自己选的，他还很享受。这其实更多地揭示了他——这个照理说普通又健康的人——究竟是怎样的人，而不是她是怎样的人。她只在考试时才去学校。那时大家都开始传她进了精神病院。不过这些反正都不重要了。

你气他比你考得好吗？她哥哥问。

玛丽安笑了。她干吗不笑？她在卡里克里的人生已经结束了，接下来一段新的人生要么开始，要么不会。不久后她就要打包行李了：毛衣外套，短裙，两条绸缎裙子。一套带花的茶杯和茶碟。一个吹风机，一个煎锅，四条白色棉毛巾。一个咖啡壶。新生活的物品。

没有，她说。

那你干吗不跟他问好？

你去问他。你要是跟他那么要好，你就该问他。他自己清楚。

艾伦左手捏成拳头。没关系，反正都结束了。最近玛丽安在卡里克里散步，想着它天晴时有多美，图书馆上方的白云像粉笔灰，绵长的大道两旁栽着树。一只网球在蓝天下画出一道弧线。汽车在信号灯前减速，车窗放下来，音响里传出如泣如诉的音乐。玛丽安想知道在这里找到归属——在街上边走边和人打招呼微笑——是什么感觉。她想知道人生在这里发生而不是在远方发生是什么感觉。

这话什么意思？艾伦说。

你去问康奈尔·沃尔德伦，为什么我不跟他说话了。你要是想，你可以打回去，我很想听听他会怎么说。

艾伦用力咬住食指关节。他的手臂在颤抖。短短几周后，玛丽安就会和别人住在一起，会过上不一样的生活。但她自己不会变。她仍是她，困在自己体内。无论她去哪里，她都无法得到解放。不一样的地方，不一样的人，这又有什么关系？艾伦把指节从嘴里松开。

就好像人家他妈的在乎一样，艾伦说，我很惊讶他居然知道你的名字。

哦，其实我们以前走得很近。你要是想，也可以去问他，要是你乐意的话。不过你听了可能会有点不舒服就是了。

艾伦还没来得及回答，他们就听见屋里传来呼唤声和门合上的声音。他们的母亲回家了。艾伦抬起头，神色一变，玛丽安也感到脸不由自主地在转动。他低头扫了她一眼。你不该撒谎的，他说。玛丽安点点头，什么也没说。不要跟妈讲这些，他说。玛丽安摇摇头，说，我不会的。不过就算跟她母亲说了也没关系，真的。丹尼丝很久以前就认为男人可以对玛丽安施暴，从而表达自我。玛丽安儿时曾经抵抗过，现在她只会自我抽离，仿佛这不关她什么事，某种层面上也的确和她无关。丹尼丝认为这显示了她女儿冷漠又不可爱的人格缺陷。她认为玛丽安缺乏“温度”，也就是向恨她的人乞求爱的能力。艾伦进了屋。玛丽安听见推拉门合上的声音。

三个月后（2011年11月）

聚会上的人康奈尔一个都不认识。来应门的人不是邀请他来的人，这人无所谓地耸耸肩，就放他进去了。他至今还没见到邀他来的加雷斯，他们一起上批评理论的研讨课。康奈尔知道一个人来参加聚会是个坏主意，但和洛兰通话时，她说这是个好主意。我一个人也不认识，他说。她耐心地说，你要是不出去见人，你就谁也不会认识。此刻他独自一人站在一个拥挤的房间里，不知道该不该把外套脱掉。在这里独自徘徊形同犯罪。他觉得周围的人都嫌他烦，都在强忍不去瞪他。

终于，就在他决定要走时，加雷斯进来了。见到他让康奈尔大松一口气，这又让他对自己感到厌恶，因为他跟加雷斯甚至算不上熟，也不是特别喜欢他。加雷斯伸出手来，康奈尔绝望地、诡异地发现自己在和他握手。这是他成人生涯中的一个低谷。大家正在看他们握手，他对此确信无疑。真高兴你来，哥们儿，加雷斯说，很高兴见到你。我喜欢你的双肩包，很九十年代。康奈尔背着一个极其普通的藏青色双肩包，上面没有任何特征能将它和聚会上数不清的背包区分开来。

呃，好吧，谢谢。他说。

加雷斯是那种参加各种大学社团的人气王。他毕业于都柏林一所很大的私立中学，总有人在校园里跟他打招呼：你好，加雷斯！加雷斯，你好啊！他们甚至隔着前庭广场就会跟他打招呼，就为了能让他挥手致意。康奈尔亲眼见过。我从前很受欢迎的。我以前是校足球队的，他想开玩笑地说。这里没人会觉得这个笑话好笑。

你要来点喝的吗？加雷斯说。

康奈尔带了半打苹果汁，但他不想再因为什么举动把注意力吸引到他的双肩包上，免得加雷斯又想对它评头论足。谢谢，他说。加雷斯穿过房间一侧的桌边，拿了瓶科罗娜啤酒回来。这个行吗？加雷斯问。康奈尔盯着他看了一秒，不知道他这么问是反讽，还是他真的在对自己卑躬屈膝。他没法判断，只好说，嗯，这个挺好，谢谢。大学里的人都这样，前一秒还自命不凡，后一秒又表现得低声下气，以展现自己有教养。在加雷斯的注视下，他啜了一小口啤酒。加雷斯咧嘴一笑，似乎不带任何嘲讽地说，你慢慢喝。

都柏林就是这样。康奈尔的所有同学都有着一样的口音，胳膊下夹

着同一尺寸的苹果笔记本电脑。研讨班上他们激情洋溢地表达观点，开展即兴辩论。康奈尔既无法形成如此直截了当的观点，也无法有力地表达它们，刚开始，他强烈地感觉自己低人一等，仿佛他不小心升级到远高于自身水平的智力等级，连理解最基本的前提都很费劲。后来他渐渐开始纳闷，为什么课堂讨论总是这么抽象，缺少实质性细节，最终才意识到，绝大多数同学其实没有完成课前阅读。他们每天来大学上课，就他们从没读过的书进行激烈辩论。他于是明白，他和他的同学不一样。他们能轻松地产生观点，并自信地表达它们。他们不担心显得很无知或自负。他们都不蠢，但他们也没比他聪明多少。他们只是以另一种方式行走在世界里，而他大概永远不会理解他们，他也知道他们永远也不会理解他，甚至不会尝试去理解。

反正他每周只有几节课，于是其余时间他都用来读书。晚上他在图书馆待到很晚，读老师布置的阅读材料、小说、文学批评。他没和朋友一起吃饭，就在午餐时间读书。周末要是有足球赛，他不会看实况，而是继续读书，只查看球队新闻。有天晚上，图书馆要关门时，他正好读到《爱玛》里奈特利先生似乎要娶哈丽埃特了，他不得不合上书，怀着一种奇怪的躁动走回家。他觉得自己很好笑，居然如此沉浸在小说情节里。在智性上，为虚构人物是否结婚的事牵肠挂肚感觉不够严肃。但的确如此：文学让他动容。他有位教授将之称为“被伟大艺术触碰后的愉悦”。这种形容几乎有点性感。某种程度上，奈特利先生亲吻爱玛的手，带给康奈尔的感觉并非与性完全无关，但这二者间的关系是间接的。这让康奈尔意识到，他需要运用阅读时的想象力来理解生活中的人，和他们亲近。

你不是都柏林人吧？加雷斯问。

不是。我是斯莱戈的。

真的？我女朋友也是斯莱戈的。

康奈尔不知道加雷斯希望他对此作何评价。

哦，他弱弱地回答，好吧，真巧。

都柏林的人经常用这种怪怪的口吻聊起西爱尔兰，仿佛它是外国，但是一个他们自认为非常了解的国家。有天晚上，康奈尔在工人俱乐部跟一个女孩说他是斯莱戈人，她做了个鬼脸，说，没错，你看起来就像。大家似乎开始认为康奈尔其实喜欢这种傲慢的人。有时晚上一起出去玩时，在一群穿着紧身裙、涂着完美唇妆、带着微笑的女人里，他的

室友尼尔总会指出其中一个，说，我敢打赌你觉得她很好看。结果那人永远是一个鞋子很丑、一脸不屑地抽着烟的平胸女人。康奈尔还不得不承认，没错，他的确觉得她很好看，他甚至会尝试跟她聊天，然后回家后心情比出门前还糟。

他尴尬地环视一圈，问，你住这儿吗？

没错，加雷斯说，就学校宿舍而言还算不赖，对吧？

对，没错。其实相当不错。

你住哪里？

康奈尔告诉加雷斯，自己住学校附近一间公寓，就在布伦瑞克广场边一条小路上。他和尼尔合租一个储物间改成的卧室，两张单人床各抵一面墙。他们和两个永远不在家的葡萄牙学生共用一个厨房。公寓防潮设施有问题，晚上经常冻得康奈尔能在黑暗中看见自己呼出的气。但好在尼尔人还不错。他是贝尔法斯特人，也觉得圣三一的人很怪，这让康奈尔很安心。康奈尔和尼尔的朋友已经混得半熟，也认识了自己绝大部分同学，但还没和谁好好说过话。

在卡里克里，康奈尔的内向似乎从没妨碍他和人们相处，因为大家都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他从来不需要自我介绍，或向别人展示他的性格。说起来，他的性格更像是他的身外之物，由别人的观点所左右，并非由他自己创造或生产。如今，他觉得自己是隐形的，没有存在感，没人听说过他。尽管他的外貌没有发生变化，他主观上觉得自己比以前难看了。他对自己的穿着也更敏感。他班上的男生都穿着一样的油蜡猎装夹克和梅红色休闲裤，康奈尔倒不是说对别人穿什么有意见，他只是觉得自己要是穿成那样就是个彻头彻尾的蠢货。同时，他不得不承认自己的衣服又便宜又土。他只有一双很旧的阿迪达斯训练鞋，他穿着它到处走，甚至穿它去健身房。

他如今周末还是会回家，因为他周六下午和周日早上在加油站打工。大部分人都不在镇上，要么在上学，要么在上班。卡伦和她的姐姐住在卡斯尔巴，康奈尔自高考结束后就再没见过她。罗布和埃里克都在戈尔韦学商科，好像从来都不在。有的周末，康奈尔连一个老同学都见不着。他傍晚坐在家里，和他母亲一起看电视。你一个人住是什么感觉？他上周问她。她微笑着说，哦，好得不得了。没人把毛巾扔沙发上，水槽里没有脏盘子，好极了。他点点头，没笑。她开玩笑地推了他一把。你想要我说什么？她说，我每天晚上哭着睡着？他翻了翻白眼。

当然不是了，他嘟囔道。她说他搬走是件好事，她替他高兴。搬出去有什么好的？他说，你一辈子都住在这儿，你不也挺好。她直愣愣地盯着他，说，哦，所以你计划把我埋在这儿了，是不是？老天，我才三十五岁。他忍住没笑，虽然他确实觉得这很好笑。我明天就可以搬走，劳您费心了，她说，这样我就不用每个周末都看你那张苦脸了。他实在忍不住了，还是笑出声来。

加雷斯说了什么，康奈尔没听清。房间里一对很小的音响正在大声放《王者之声》[1]。康奈尔朝加雷斯凑近了些，问：你说什么？

我女朋友，你该见见她，加雷斯说，我来介绍你们认识。

康奈尔很高兴暂时可以不用说话，便跟着加雷斯走出主门，来到进门的楼梯上。大楼正对网球场，晚上锁着，看上去空空荡荡，有点瘆人又有点酷，在街灯下泛红。有几个人在几层台阶下面边抽烟边聊天。

嗨，玛丽安，加雷斯说。

她抬头看他，举着烟，话讲到一半。她穿着一条裙子，外面套了件灯芯绒夹克，头发夹在脑后。灯光下，她那只举着烟的手看上去修长而空灵。

哦，对哦，康奈尔说，你好。

让他难以置信的是，玛丽安的脸上立刻绽出一个大大的微笑，露出不太整齐的前牙。她抹了口红。所有人都看着她。她原本在说着什么，现在却停下来，直盯着他。

老天爷，她说，康奈尔·沃尔德伦！真是活见鬼了。

他咳了一下，只顾着保持表面镇定，问道，你什么时候学会抽烟了？

她对加雷斯和她的朋友们补充道，我们是中学同学。她把目光再次聚焦到康奈尔身上，看上去高兴得容光焕发，问，对了，你最近怎么样？他耸耸肩，低声说，啊，还行，挺好。她看着他，仿佛在用双眼传达什么讯息。你要喝点什么？她问。他举起加雷斯刚才给他拿的啤酒瓶。我给你拿个杯子，她说，进来吧。她沿着台阶走向他。她扭过头，对身后的人说，我马上回来。从这句话，以及她站在台阶上的姿态，他能看出在场所有人都是她的朋友，她有很多朋友，她很快乐。然后他们来到玄关，关上前门，只剩下他们两人。

他跟着她来到厨房，里面没人，清洁而安静。配套的蓝绿色调装

潢，电器上贴了标签。窗户紧闭，倒映出明亮的室内，蓝白相间。他其实不需要杯子，但她从碗橱里取了一只，他也没反对。她把夹克脱下来，问他是怎么认识加雷斯的。康奈尔说他们一起上课。她把夹克挂在椅背上。她穿着一条有点长的灰裙子，身体显得很窄很单薄。

每个人好像都认识他，她说，他很外向。

他是校园名人，康奈尔说。

她听后笑起来，仿佛他们之间一切正常，仿佛他们生活在一个稍有不同的宇宙里，什么糟糕的事都没发生，但玛丽安突然有了个酷男友，而康奈尔变成那个孤独的、不合群的人。

正合他意，玛丽安说。

他好像参加了各种各样的委员会。

她微微一笑，眯起眼看他。她的口红很暗，酒红色的，她还化了眼妆。

我很想你，她说。

她的直白，来得这么快这么出乎意料，让他脸红起来。他把啤酒倒进杯里，转移注意力。

我也想你，他说，你休学后我还挺担心的。你知道，我很难过。

好吧，我们上学时也没怎么一起玩。

对，当然了。的确没有。

你和雷切尔怎么样了？你们还在一起吗？玛丽安问。

没，我们夏天的时候分手了。

玛丽安的声音只有一点点假，听起来几乎很真诚。她说，哦，我很遗憾。

四月，玛丽安休学后，康奈尔跌入情绪低谷。老师们找他谈话。辅导员对洛兰说她很“担心”。同学们大概也在谈论这件事，他不清楚。他打不起精神假装一切如常。午饭时他坐在老位子上，悲伤地咽下一口口饭，朋友们说话也不听。有时他甚至不会注意到他们在叫他名字，他们不得不朝他扔东西，或者扇他脑袋，来吸引他的注意力。大家多半知道他是怎么回事。他为自己竟沦落至此而羞愧得全身无力。他想念玛丽安带给他的感受，想念她的陪伴。他经常给她打电话，每天给她发短信，

但她从不回复。他母亲不许他去玛丽安家，不过他觉得自己本来也不会去找她。

有一阵他试图摆脱这种状态，于是开始酗酒，和其他女孩做爱，全程焦虑不安。五月，在一个私人派对上，他和巴里·肯尼的姐姐施内德上了床，她二十三岁，言语及语言治疗专业毕业。事后他感觉糟透了，结果吐了，他跟施内德撒谎，说自己喝醉了，其实他不算醉。他找不到人倾诉。他孤独到了极点。他不停地做梦，梦见他又和玛丽安在一起，他安稳地抱着她，像他们从前疲倦时那样，和她低声交谈。然后就记起实际发生了什么，于是带着强烈的压抑感醒来，身上所有肌肉都动弹不得。

六月的一天晚上，他喝醉后回到家，问洛兰干活时会不会遇见玛丽安。

有时候会，洛兰说，怎么了？

她怎么样，还好吗？

我跟你说过了，我觉得她不开心。

她不回我短信，他说，我给她打电话，她看到是我就不接。

因为你伤害了她的感情。

没错，但是她反应有点过激了，不是吗？

洛兰耸耸肩，回头看电视。

你觉得呢？他问。

我觉得什么？

你觉得她这个样子是不是有点反应过激？

洛兰目不斜视地看着电视。康奈尔喝醉了，他不记得她在看什么。她慢慢地说：你知道吗，玛丽安其实是个很脆弱的人。你利用她做了些很过分的事，伤害到了她。所以或许我该庆幸你现在感到内疚。

我没说我内疚，他说。

七月，他开始和雷切尔约会。学校里所有人都知道雷切尔喜欢他，而她似乎把他们之间的感情视作她的一项个人成就。而他们的约会，通常就是晚上出去玩之前，她一面化妆一面抱怨她的朋友，康奈尔坐在一旁喝罐装啤酒。有时她讲话时他会看手机，于是她会说，你都没在听。

他讨厌自己在雷切尔面前的表现，她是对的，他的确没在听，但他听她说话时，她讲的事情他一样都不喜欢。他只和她上过两次床，两次都不舒服，他们躺在床上时，他感到胸口和喉咙紧得发疼，让他难以呼吸。他本以为和她在一起能不那么寂寞，结果这只让他的寂寞更加顽固，仿佛它牢牢地扎根在他体内，杀都杀不死。

终于，毕业舞会那晚到了。雷切尔穿了一条贵得离谱的裙子，康奈尔在她家的前花园里站着，等她母亲给他俩拍合照。雷切尔不停地提他要去读圣三一的事，她父亲给他展示了几根高尔夫球棍。然后他们去饭店吃晚餐。每个人都喝得很醉，莉萨在甜点上来之前就昏睡过去了。罗布在桌下给埃里克和康奈尔看他手机上莉萨的裸照。埃里克笑了，拿手指点击着屏幕上莉萨身体的各部位。康奈尔坐在那儿，看着手机，轻轻地说，把这些拿给别人看有点太操蛋了，是不是？罗布大声叹了口气，把手机锁上屏，放回兜里。你最近他妈的越来越像基佬了，他说。

午夜，康奈尔醉得分不清南北，但又对身边众人的醉态感到厌恶，于是走出舞厅，穿过长廊，来到抽烟区的小花园。他点起一支烟，把附近一棵树上低垂的叶子扯下来，这时门朝一边滑开，埃里克走了出来。看见他后，埃里克露出会心一笑，然后坐在一只倒扣的花盆上，点起一支烟。

玛丽安最后没来还挺遗憾的，埃里克说。

康奈尔点点头，他讨厌听到她的名字，不想答话。

所以究竟是怎么回事？埃里克问。

康奈尔无言地看着他。门上的灯泡投下一束白光，照在埃里克脸上，鬼一般惨白。

你什么意思？康奈尔问。

你和她。

康奈尔开口时几乎认不出自己的声音。他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埃里克咧嘴一笑，牙齿在灯光下闪着湿润的光。

你以为我们不知道你在操她吗？他说，大家都知道。

康奈尔愣住了，然后又吸了一口烟。这或许是埃里克能对他说的最可怕的话了，不是因为它结束了他的人生，而是因为它没有。他此刻才

知道，他为了这个秘密牺牲了自己和另一个人的幸福，而它居然一直如此渺小，不值一文。他和玛丽安本可以手牵手在学校走廊里散步，会有什么后果呢？没有后果。没人在乎。

好吧，康奈尔说。

持续多久了？

不知道。有一阵了。

所以到底是怎么回事？埃里克说。你是光图好玩才跟她上床，还是别的什么？

你懂我的。

他把烟掐灭，回屋拿了外套。然后他没跟任何人道别就走了，甚至没跟雷切尔打招呼，她不久后就和他分手了。就是这样，人们搬走了，他也搬走了。他们在卡里克里的日子就这样没头没尾地结束了，他们曾经给它灌注了那么多戏剧性，那么多意义，它却再也不会重新开始，再不会像从前那样了。

他对玛丽安说，这个嘛，嗯。我跟雷切尔不是很搭，我觉得。

玛丽安微微一笑，笑容有点娇羞。嗯，她说。

什么？

我大概应该告诉你的。

没错，你应该的，他说，你那会儿都不回我短信。

好吧，我觉得自己好像被抛弃了。

我才觉得有点被抛弃了，好不好？康奈尔说，你蒸发了。你消失很久之后我才跟雷切尔在一起的。不过现在这也不重要了，但我等了你很久。

玛丽安叹了口气，模棱两可地摆了摆头。

我不是因为这个才不来上学的，她说。

好吧。你不来或许对你反而更好。

那件事是最后一根稻草。

是吧，他说，我想过会不会是这样。

她又微微一笑，嘴角歪起来，仿佛在调情。是吗？她说，你搞不好会读心术啊。

我以前的确觉得可以读出你在想什么，康奈尔说。

你是说在做爱的时候吧。

他啜了一小口啤酒。酒是凉的，杯子是室温的。今晚之前，他不知道要是在学校里遇到玛丽安，她会是什么表现，但现在看来，这一切是无法避免的，他们当然会这样重逢。她当然会拿他们的性生活打趣，仿佛这是他们之间一个很可爱的笑话，一点都不尴尬。某种程度上，他喜欢她这样做，他喜欢知道在她身边该如何表现。

好吧，康奈尔说，事后也可以。不过那也许很正常。

那不正常。

他们都笑了，忍俊不禁对彼此微笑。康奈尔把空酒瓶放在料理台上，看着玛丽安。她把裙子抚平。

你今天很好看，他说。

我知道。我的一贯风格，一上大学就变漂亮了。

他笑了起来。他本来都不想笑的，但他们之间这种奇怪的张力让他没法不笑。“我的一贯风格”听起来非常像玛丽安会说的话，带点自嘲，同时表达了他们二人达成的共识：她是特别的。她的裙子领口开得很低，露出她苍白的锁骨，像两道白色连字符。

你一直都很漂亮，他说，我早该知道的，我是个肤浅的男人。你很漂亮，你很美。

她不笑了。她的脸上露出一种奇怪的神情，她把额上的头发拂开。

哦，好吧。我已经很久没听人这么说了，她说。

加雷斯不跟你说你很美吗，还是他太忙了，忙他的业余剧团什么的？

辩论社。你这么说太狠了。

辩论？康奈尔说，老天，别跟我说他和纳粹那档事有关吧？不是吧？

玛丽安的嘴唇抿成一条细线。康奈尔不怎么读校报，但他还是听说，辩论社打算请一个新纳粹主义者来开讲座。社交媒体上全是这个消

息。《爱尔兰时报》还写了篇报道。康奈尔没有在任何Facebook帖子下留言，但他在好几条呼吁撤回邀请的留言下点了赞，这大概是他这辈子最激烈的政治行为了。

好吧，我们不是每件事都看法一致，她说。

康奈尔笑了，不知为何很高兴看到她一反常态地没有底气、缺乏原则。

我以为我和雷切尔·莫兰交往已经够坏了，他说，而你男朋友是大屠杀否定论者。

没有，他只是支持言论自由。

是吧，那就好。谢天谢地，我们有白人温和派[(2)]。我记得马丁·路德·金这么写过。

她一听笑了，发自内心地笑了。她小小的牙齿再次泛光，她举起一只手捂住嘴。他又喝了些酒，端详着她甜美的神情，他很想念它。他们之间这一幕感觉很美好，尽管之后他大概会痛恨自己跟她说过的所有话。好吧，她说，我们都没能贯彻自己的理念。康奈尔想说：我希望他床上功夫不错，玛丽安。她肯定会觉得这很好笑。但出于某种原因，或许因为不好意思，他没说出口。她眯起眼，问：你在跟什么问题人物交往吗？

没有，他说，连没问题的都没有。

玛丽安饶有趣味地笑了。你觉得认识人很难吗？她问。

他耸耸肩，然后含糊地点点头。跟老家不太一样，是不是？他说。

我可以把我的女朋友介绍给你。

哦，是吗？

没错，我现在有女朋友了，她说。

我不确定我是她们的菜。

他们彼此对视。她的脸微红，下唇的口红有一点花了。她的目光依旧让他不安，就像在照镜子，然后发现镜中的人在你面前一览无余。

这话什么意思？她说。

我不知道。

你有什么地方不招人喜欢的？

他微微一笑，看向酒杯深处。如果尼尔此刻看见玛丽安，他会说：让我来猜。你喜欢她。她的确是康奈尔喜欢的类型，甚至可能是这个类型的原型：她气质优雅，长了一张百无聊赖的脸，看上去无比自信。他的确被她吸引，他甘心承认这点。离家几个月后，生活变得辽阔了些，他的私事没那么重要了。他不再是中学时那个焦虑压抑的自我，那时她对他的吸引力像一辆碾过来的火车，让他感到害怕，于是他把她甩到了车下。他知道，她现在这么风趣，这么娇羞，是想让他知道，她并没有记仇。他可以说：很抱歉对你做过那样的事，玛丽安。他总想着，如果某天和她重逢，他就会这么说。然而她似乎拒绝承认这种可能，或者他有点犯怯，又或者二者皆有。

不知道啊，他说，问得好，我也不知道。

(1) 《王者之声》（*Watch the Throne*），Jay-Z和坎耶合作的嘻哈专辑。

(2) 在《伯明翰监狱来鸿》中，马丁·路德·金表达了对白人温和派的深深失望，认为他们执着于“秩序”而不是“公平”，是“黑人迈向自由的巨大绊脚石”。

三个月后（2012年2月）

玛丽安上了康奈尔的车，坐在副驾上，关上了车门。她没洗头，把脚提起来，踩在座位上系鞋带。她闻起来有水果利口酒的味道，不难闻，但也不好闻。康奈尔上了车，发动引擎。她看向他。

你安全带系好了吗？他问。

他凝视着后视镜，仿佛这是普通的一天。其实现在是清晨，前一天晚上他们在索兹参加一个私人派对，康奈尔没喝酒，玛丽安喝了，所以没一件事是正常的。她顺从地系上安全带，以表明他们还是朋友。

昨晚很抱歉，她说。

她试图用这句话表达几层意思：她很抱歉，尴尬得不行，同时还装作有点尴尬，以嘲讽和稀释她真正的尴尬，她预感自己会或者已经得到原谅，她不想把那件事“小题大作”。

忘了它吧，他说。

好吧，我很抱歉。

没关系。

康奈尔把车开出了停车道。他似乎没在想那件事，但不知为何，她对此并不满意。在他允许她翻篇之前，她想要他承认刚才发生的事，或许她只是想进行自我折磨。

我不应该那么做，她说。

没事，你当时醉得不轻。

这不是借口。

还神志不清，他说，我后来才发现。

嗯。我的确感觉我在袭击你。

他笑了。她将双膝收起，抵住胸口，双手握住肘部。

你没有袭击我，他说，这种事很正常。

以下是事情的经过。康奈尔开车送玛丽安去他们共同的朋友家庆生。他们已经安排好在那里过夜，第二天早上由康奈尔开车送她回家。

路上他们听着吸血鬼周末[1]的歌，玛丽安用一个银色酒壶喝金酒[2]，谈论里根政府。你要喝醉了，康奈尔在车上跟她说。你知道吗，你的脸很好看，她说，别人其实跟我说过，说你的脸好看。

到了午夜，康奈尔不知在派对上转到哪里去了，玛丽安在杂物房里找到了她的朋友佩吉和乔安娜。她们一面分喝一瓶君度，一面抽着烟。佩吉穿着一件做旧的皮夹克和条纹的棉麻裤子。她的头发搭在肩头，她不断地将它甩到一边，拿手穿过发间。乔安娜脱了鞋，坐在冰柜上。她穿着一件没有形状的长衣服，像孕妇衫，底下是一件短袖。玛丽安靠在洗衣机上，从兜里掏出金酒酒壶。佩吉和乔安娜在讨论男人的穿衣风格，尤其是她们的男性友人的品位。玛丽安光是站在那儿就很满足，她把身体重心几乎全压在洗衣机上，嘴里漱着金酒，听她的朋友们说话。

佩吉和乔安娜都是玛丽安在历史政治系的同学。乔安娜已经在规划她的毕业论文了，她要写詹姆斯·康诺利[3]和爱尔兰工会代表大会。她总是在推荐书和文章，玛丽安要么读过，要么读过一部分，或者读过概要。大家认为乔安娜是个严肃的人，她的确很严肃，但她也可以很好玩。佩吉其实不太能“欣赏”乔安娜的幽默，因为佩吉的个人魅力与其说让人发笑，不如说是叫人害怕，同时又很性感。在圣诞前夕的某个聚会上，佩吉在她们的朋友德克兰家的卫生间里分给玛丽安一条可卡因，玛丽安居然吸了，至少吸了大半。它并没有给她的情绪带来特别大的影响，只是让她在随后几天里时而觉得这么做很有趣，时而感到愧疚。这件事她没有告诉乔安娜。她知道乔安娜不赞同这种行为，因为玛丽安自己也不赞同，但乔安娜要是不赞同某些事，她不会仍然去做。

乔安娜想要从事新闻业，而佩吉似乎根本不打算工作。目前为止这对她来说不是问题，因为她和很多男人约会，他们愿意赞助她的生活方式，给她买手提包和昂贵的毒品。她喜欢在投行或会计师事务所上班的男人，年龄比她稍大些，二十七岁，有很多钱，和非常理性的律师女朋友同居。乔安娜问过佩吉，有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也会活到二十七岁，男友每天彻夜不归，和小姑娘抽可卡因。佩吉一点都不生气，她觉得这个想法很有趣。她说到时候她反正已经嫁给俄罗斯寡头了，她根本不在乎他有多少女朋友。玛丽安不禁开始设想自己大学毕业后会干吗。对她来说，几乎没有哪条路是绝对不行的，哪怕是嫁给一个寡头。她晚上出门时，街上的男人会冲她喊出最不堪入耳的话，很显然他们并不为渴望得到她而感到羞耻，恰恰相反。在大学里，她经常感觉自己的大脑无所不能，它能整合她输入的任何东西，仿佛她的大脑里有一台强大的机

器。她做什么都很顺。她不知道自己将来要干什么。

杂物房里，佩吉问起康奈尔在哪里。

楼上，玛丽安回答，和特里萨在一起吧，我猜。

康奈尔最近在和她们一个叫特里萨的朋友自由约会。玛丽安对特里萨算不上有什么意见，但她发现自己经常无缘无故撺掇康奈尔说特里萨的坏话，而他总会拒绝这么做。

他的衣服挺好看的，乔安娜主动说。

还好吧，佩吉说，我是说，他长得还可以，但他老穿运动服。我怀疑他连西装都没有。

乔安娜再次试图和玛丽安对视，这次玛丽安回应了她。佩吉看见了，故意吞了一大口君度，然后用拿瓶子的那只手擦了擦嘴。怎么了？她说。

好吧，他不是来自工人家庭吗？乔安娜说。

这也敏感过分了，佩吉说，就因为某些人的社会经济阶层，我就不能批评他们的着装品位了吗？得了吧。

不是的，她不是这个意思，玛丽安说。

你知道的，我们其实对他非常好，佩吉说。

玛丽安发现自己此刻无法正视她的朋友们。“我们”是谁？她想问。但她没问出口，从佩吉手里拿过那瓶君度，喝了两大口，酒微温，甜得恶心。

凌晨两点左右，玛丽安已醉得一塌糊涂，还被佩吉说服，在卫生间里跟她合抽了一卷大麻，她看见康奈尔站在三楼的楼梯平台上。上面就他一个人。你好，他说。她靠在墙上，醉醺醺的，希望获得他的注意。他站在楼梯最顶层。

你跟着特里萨跑掉了，她说。

是吗？他说，有意思。你彻底神志不清了，是不是？

你闻起来有香水味。

特里萨不在这儿，康奈尔说，因为她没来参加这个聚会。

玛丽安笑了起来。她觉得自己很蠢，但感觉不赖。过来，她说。他走过来，站在她面前。

什么事？他说。

你喜欢她胜过喜欢我吗？玛丽安说。

他帮她把一束头发捋到耳后。

没有，他说，公平地说，我还不怎么了解她。

她在床上比我好吗？

你喝醉了，玛丽安。你要是清醒的话，你根本不会想知道答案。

所以不是我想要的答案，她说。

她基本上是在单向地和他对话，同时试图用手解开康奈尔的衬衣纽扣，甚至都不是性感地把它解开，因为她喝醉了又嗑嗨了。而且她还没完全解开那颗扣子。

不，当然是你想要的答案，他说。

于是她吻了他。他没有惊恐地往后弹开，但很坚决地后退，说：好了，别闹。

咱们上楼去吧，她说。

嗯。我们正在楼上。

我想要你上我。

他皱了皱眉，如果清醒的她看到他这个表情，会假装自己是在开玩笑。

今晚不行，他说，你喝得烂醉了。

这是唯一的理由吗？

他低头看她。她一直想对他的嘴型进行评价，告诉他它有多么完美，但她忍住了，因为她想知道答案。

没错，他说，就因为这个。

所以要是我没醉的话，你会同意的。

你该睡了。

我可以给你毒品，她说。

你甚至都——玛丽安，你根本没有毒品。光是这一点你都是错的。去睡吧。

亲我一下。

他亲了她一下。这个吻很舒服，但像朋友之间的吻。然后他对她说了晚安，轻轻地下了楼，他轻巧清醒的身体笔直地向前走。玛丽安找到一个卫生间，就着水龙头喝水，直到头不再痛，然后她躺在卫生间地板上睡着了。就在二十分钟前，康奈尔叫一个女孩去找她，她才醒了过来。

此刻，等红绿灯时，他开始调电台。有个台在放一首范·莫里森的歌，他让它继续放了下去。

不管怎么说，我都很抱歉，玛丽安说，我不是想挑拨你和特里萨的关系。

她不是我女朋友。

好吧。但这是对我们友谊的不尊重。

我不知道你们关系这么近，他说。

我是说我和你的友谊。

他转过头去看她。她用手臂把膝盖抱得更紧了些，下巴抵在肩上。最近她经常和康奈尔见面。在都柏林，他们第一次可以沿着恢宏的长街一路走下去，确信经过的行人不知道也不关心他们是谁。玛丽安住在她外婆名下一间带卧室的公寓里，傍晚时，她和康奈尔坐在她家客厅里，一起喝红酒。他毫无保留地向她抱怨，在圣三一有多难交到朋友。有一天，他躺在她家沙发上，转动着杯里剩的酒渣，说：这里的人都是势利鬼。他把杯子放下，看向玛丽安。所以这对你来说才那么容易，顺带一提，他说，因为你家很有钱，所以他们才喜欢你。她皱了皱眉，点点头，康奈尔大笑起来。我在跟你开玩笑，他说。他们四目相对。她也笑起来，但她不知道自己看起来是不是很蠢。

她的聚会他都来，尽管他说，他其实搞不太懂她这些朋友。她的女性朋友都很喜欢他，而且不知为何，很喜欢聊天时坐在他的大腿上，爱怜地抚弄他的头发。男人们没有像她们一样跟他亲近起来。他们因为他和玛丽安的关系而容忍他，但就他这个人而言，他们并未觉得他特别有趣。他甚至都不聪明！有天晚上康奈尔不在的时候，玛丽安的一个男性朋友感叹道。他比我聪明，玛丽安说。没人知道该怎么接话。的确，康奈尔在聚会上很沉默，甚至沉默到固执的地步，他并不热衷于炫耀自己读了多少书，或了解多少战争。但内心深处，玛丽安知道，大家并不是

因为这个才觉得他蠢。

这为什么会是对我们友谊的不尊重？他说。

我觉得我们要是开始上床，就很难继续做朋友了。

他邪恶地咧嘴一笑。她有点困惑，把脸藏在手臂里。

会吗？他问。

我不知道。

好吧，那算了。

一天晚上，在布鲁塞尔酒吧的地下室里，玛丽安的两个朋友在蹩脚地玩台球，其他人坐在一起喝酒，看他们玩。杰米赢了之后，问：谁想跟赢家玩？康奈尔轻轻地放下啤酒杯，说：好啊，我来。杰米开了局，但没进球。康奈尔没跟任何人说话，连续进了四个黄球。玛丽安笑了起来，康奈尔面无表情，只是看上去非常专注。短暂休息的时间里，他安静地喝着酒，看杰米把一只红球打到台边打转。然后康奈尔利落地给他的球棒涂上巧粉，把最后三个球都打进了洞。他研究球局和做球的样子、巧粉轻轻吻上母球光滑表面的瞬间，看了让人非常满足。女孩们都坐在一起看他进球，看他在桌前俯身，他硬朗、安静的脸被顶灯照亮。简直像一则健怡的广告，玛丽安说。大家听了都笑了，就连康奈尔也笑了。等桌上只剩黑球时，他指了指右上的球袋，令人无比满足地说：好，玛丽安，看好了？然后进了球。大家为他鼓掌。

那天晚上他没有走回家，而是跟着玛丽安回到她家。他们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聊天。此前，他们对一年前彼此之间发生的事一直避而不谈，但那天晚上康奈尔问：你朋友知道我们的事吗？

玛丽安顿了一下。我们什么事？她最后问道。

中学那会儿的事。

不知道，我觉得他们不知道。他们或许有察觉到什么，但我没跟他们讲过。

几秒钟过去了，康奈尔没说话。她在黑暗中感知着他的沉默。

如果他们发现了你会觉得尴尬吗？他问。

有点吧，嗯。

他转过身，不再盯着天花板，而是对着她。为什么？他问。

因为很丢脸。

你的意思是，我当时对待你的方式。

对，没错，她说，而且我居然容忍你那么做。

他小心地在被子下摸到她的手，她没有躲开。她的下巴一阵哆嗦，她试着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轻巧又幽默。

你有没有想过邀我去毕业舞会？她问，这个问题很蠢，但我还是好奇你有没有想过。

老实说，没有。我希望我想过。

她点点头。她继续抬头看着漆黑的天花板，吞咽下口水，担心他会看出她的表情。

你会答应吗？他问。

她又点点头。她试图对自己翻白眼，但觉得这样很丑，有点自怜，不好笑。

我真的很抱歉，他说，是我做得不对。而且你知道吗，同学们那会儿其实已经知道我们的事了。我不知道你听没听说。

她用手肘撑着床坐了起来，在黑暗中低头看他。

知道什么？她问。

我们在交往什么的。

我没跟别人讲过，康奈尔，我发誓。

哪怕在黑暗里她都能看见他的脸扭曲了一下。

我知道你没有，他说，我的意思是，即使你告诉了别人，其实也没关系。但我知道你没有。

他们反应很恶劣吗？

没，没有。埃里克只是在毕业舞会的时候提了一下，说他们都知道了。没人在乎，真的。

他们再次短暂地沉默下来。

我很内疚，之前跟你说那些话，康奈尔说，担心被人发现了有多糟什么的，当然了，那些只是我的想象。我是说，大家没理由在乎这些。但我的确为这些事感到焦虑。我不是想找借口，但我觉得我把一部分焦

虑投射到你身上了，不知道你明不明白我的意思。我不知道。我现在也经常想，想我为什么会干这么混蛋的事。

她捏了捏他的手，他捏了回来，很用力，几乎把她捏疼了，但这个小小的动作表达了他的绝望，她微笑起来。

我原谅你，她说。

谢谢你。我觉得我真的学到很多。你知道吗，我希望我已经有所改变了，作为一个人。但老实说，如果我真的变了，那是因为你。

他们在被子下一直手牵着手，哪怕睡着了也没松开。

到她家后，她问他想不想进来。他说他需要吃点东西，她说冰箱里有早饭。他们一起上楼。康奈尔趁她洗澡时在冰箱里找吃的。她剥掉衣服，把水压调到最高，洗了将近二十分钟。然后她感觉好多了。她走出来，裹在一件白浴袍里，头发已经用毛巾擦干，这时康奈尔已经吃完了。他的盘子很干净，他在查看邮件。房间里闻起来有咖啡和煎东西的味道。她向他走去，他拿手背擦擦嘴，仿佛突然间很紧张。她站在他的椅边，他解开了她的浴袍带子。快一年了。他用嘴唇去碰她的皮肤，她突然觉得自己很神圣，像一座圣殿。到床上来吧，她说。他和她一起去了。

事后她打开电吹风，他去冲了澡。然后她又躺下来，听着水管的声音。她在微笑。康奈尔出来后躺在她身边，他们面对面，他开始抚摸她。嗯，她说。他们又做了一次爱，没怎么说话。之后她感到宁静，想睡觉。他亲吻了她合上的眼睑。和别人做的感觉没有这么好，她说。嗯，他说，我知道。她感觉他有什么事瞒着她。她不知道他是在忍住不摆脱她，还是不想让自己更脆弱。他吻了吻她的颈子。她的眼皮越来越沉重。我觉得我们没问题的，他说。她不知道或不记得他在指什么。她睡着了。

(1) 吸血鬼周末（Vampire Weekend），一支美国的摇滚乐队，2006年成立于纽约。

(2) 金酒（gin），又名杜松子酒、琴酒，是鸡尾酒中使用最多的烈酒。一盎司金酒加直筒高杯八成满的汤力水就是金汤力。

(3) 詹姆斯·康诺利（1868—1916），爱尔兰社会主义运动领袖，由于参与1916年复活节起义被行刑队枪决。

两个月后（2012年4月）

他刚从图书馆回来。玛丽安有朋友过来玩，不过他到的时候她们正要走，在走廊的衣架上取外套。只有佩吉还坐在桌边，往大酒杯里倒一瓶桃红葡萄酒。玛丽安正在拿湿毛巾擦料理台。厨房水槽前的窗户露出长方形的天空，牛仔裤那种蓝。康奈尔在桌前坐下，玛丽安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啤酒，帮他打开。她问他饿不饿，他说不饿。外面很暖和，瓶子冰凉，很惬意。他们马上就要考试了，他通常在图书馆待到管理人员摇着铃走过来通知闭馆。

我能问一件事吗？佩吉问。

他看出佩吉已经喝醉了，而且玛丽安希望她快点离开。他也希望她能快点离开。

没问题，玛丽安说。

你们两个在搞，是不是？佩吉问，就是说，在上床。

康奈尔什么也没说。他拿大拇指摩挲着啤酒瓶的标签，想找一角把它揭下来。他不知道玛丽安会怎么回答。他觉得她会开个玩笑，让佩吉笑出来，忘掉她的提问。然而，出乎他的意料，玛丽安说：对啊，没错。他自顾自地微笑起来。在拇指的作用下，啤酒标签脱落了一角。

佩吉笑了。好吧，她说，谢谢你告诉我。顺带一提，大家都在猜。

嗯，好吧，玛丽安说，不过这也不是新鲜事了，我们上学时就在一起过。

真的吗？佩吉问。

玛丽安给自己倒了杯水。她转过身，举着酒杯，看向康奈尔。

但愿你不介意我现在讲出来，她说。

他耸耸肩，朝她微微一笑，她也以微笑回应。他们没有将这段关系广而告之，但他的朋友都知道。他不喜欢在公开场合示爱，仅此而已。玛丽安有一次问他，是不是因为觉得她“丢他的脸”，不过她是在开玩笑。很好笑，他说，尼尔觉得我夸你夸得太厉害了。她喜欢听这话。他并不是特别爱这样夸她，尽管事实上她非常受欢迎，很多男人都想睡她。他或许有时的确会夸她，但总是夸得很有品位。

你们俩看起来的确非常般配，佩吉说。

谢谢，康奈尔说。

我没说我们是一对，玛丽安说。

哦，佩吉说，你的意思是，你们还在和别人约会？很好啊。我以前想和洛肯尝试开放式关系，但他强烈反对。

玛丽安从桌边拖过一把椅子坐了下来。男人有时占有欲是蛮强的，她说。

对啊！佩吉说，太蠢了。你还以为他们巴不得能有好几个女朋友。

我发现男人一般来说更在乎限制女人的自由，而不是行使自己的自由，玛丽安说。

是这样吗？佩吉问康奈尔。

他看向玛丽安，朝她点点头，希望她能讲下去。他如今已经知道佩吉很吵，老爱打断别人的话。玛丽安有别的更好的朋友，但她们通常不会待到这么晚或说这么多话。

我的意思是，你看看男人们实际上过的生活，是很悲哀的，玛丽安说，他们掌控了整个社会体系，结果这才是他们为自己想出来的日子？他们过得甚至都不开心。

佩吉笑了。你过得开心吗，康奈尔？她问。

嗯，他说，还行吧，我觉得。不过我同意这个观点。

你宁愿活在母系社会吗？佩吉说。

不好说。我倒是愿意试试，看看究竟是什么样。

佩吉还在笑，好像康奈尔说了什么风趣得不得了的话。你难道不享受你们男人的特权吗？她问。

就像玛丽安说的，他回答道，拥有它不会让你特别快乐。我是说，特权就是特权，我没从中获得多少乐趣。

佩吉对他露齿一笑。要是我是个男人，她说，我至少要三个女朋友。甚至更多。

他把啤酒瓶标签的最后一角扯了下来。瓶子冰的时候更容易揭，因为水珠凝结后胶水会融化。他把啤酒瓶放在桌上，把标签叠成很小的方块。佩吉还在说话，但好像不重要，可以不用听。

这段时间他和玛丽安的关系不错。傍晚图书馆关门后，他会走回她的公寓，路上买点吃的或者一瓶四欧元的红酒。天气好的时候，天空仿佛在数里之外，群鸟碾过头顶无边无际的空气和光线。下雨时，城市向内收紧，在水雾间聚拢；汽车开得更慢了，前灯闪着昏暗的光，行人的脸被冻得粉红。玛丽安做晚饭，通常是意面或者意式烩饭，然后他洗碗，收拾厨房。他把烤面包机底下的碎渣擦掉，玛丽安给他读Twitter上的笑话。然后他们上床。他喜欢进入她体内很深很深的地方，慢慢地进去，直到她的呼吸变得粗重，一只手紧紧抓住枕套。她的身体那么小却那么开放。像这样吗？他问。她点点头，或许还会握拳击打枕头，他一动她就发出细小的喘气声。

康奈尔非常享受他们事后的聊天，对话经常会出其不意地转向，促使他表达一些从未有意识去形成的观点。他们谈论他正在读的小说，她读的研究，他们此刻所处的历史时刻，以及以当下同步观察这种时刻有多困难。有时他觉得自己和玛丽安像花样滑冰选手，即兴地讨论，如此熟练而完美地同步，他们自己都感到惊讶。她优雅地将自己抛到空中，尽管他不知道要怎么做，却每次都能将她接住。他们知道在入睡前可能还会做一次爱，于是聊天变得更加愉悦，而他觉得，正是他们亲密无间地讨论，话题时而抽象时而个人，让做爱的感觉更好了。上周五，他们事后躺在床上，她说：刚才那个感觉很强烈，有没有？他告诉她，他一直都觉得很强烈。我的意思是，其实很浪漫，玛丽安说，我当时有一瞬开始对你产生感情了。他对着天花板微笑。你没必要把那些东西都抑制住，玛丽安，他说，那是我的专长。

玛丽安知道他对她的真实感受。他在她朋友面前羞于表达，不代表他们之间的关系不是认真的——他们是认真的。有时他担心自己表现得不够明确，他会让这种忧虑酝酿一两天，思考该怎么提起这个话题，然后难为情地说：你知道我真的很喜欢你的吧？不知为何他的语气听起来会近乎懊恼，她便只是笑笑。玛丽安有很多男友备选，大家都知道。有政治系的学生，带着酩悦香槟来参加她的聚会，聊他们夏天在印度的轶事。有学院俱乐部的委员会成员，经常打着黑领带，还莫名地以为学生组织的内部运作对正常人来说也很有趣。有的男人喜欢在聊天时看似不经意地抚摸玛丽安，帮她理头发，或把手放在她背上。有一次，康奈尔喝高了，问她为什么那些人非要对她动手动脚，她说：你不想碰我，别人就不能碰了吗？他听后心情很差。

他现在周末不回家了，因为他们的朋友苏菲帮他在她爸的餐厅找了

份工作。康奈尔每周末就坐在餐厅楼上的办公室里回邮件，在一本大皮革预约本上写订餐信息。有时一些小有名气的人会打来电话，比如爱尔兰广播电台的人之类的，但工作日的大部分晚上餐厅都没什么客人。在康奈尔看来，餐厅明显在赔钱，最后肯定会倒闭，但因为工作很轻松，所以他对未来无法生出任何真切的焦虑。如果他失业了，玛丽安别的有钱朋友会给他介绍新工作。有钱人会彼此照应，而身为玛丽安最好的朋友和疑似炮友，康奈尔也升级成为有钱人的圈内人：人们会为他举行生日派对，会凭空为他找来轻松的差事。

学期结束前，他要在课上介绍《亚瑟王之死》[1]，介绍时他的手都在抖，他没法把视线从打印材料上移开，去看有没有人在听他说话。他的声音颤抖了好几次，他觉得自己要不是坐着，早就瘫倒在地了。结束后他才发现，大家都认为他的介绍非常出色。有个同学后来甚至当着他的面叫他“天才”，口吻中带了点轻蔑，仿佛天才都有些可耻。他们的年级小组里人人都知道，康奈尔只有一门课没拿最高分，他发现自己很享受被公认为很聪明，起码这样一来，和别人打交道更简单易懂了。他喜欢在别人记不起书名或作者名时把名字告诉他们，不是为了炫耀，只是很高兴自己记得。他喜欢听玛丽安跟她的朋友们说，康奈尔是他们“这辈子能遇到”的人里最聪明的——他们的父亲要么是法官要么是政府部长，他们读的中学贵得离谱。

那你呢，康奈尔？佩吉问。

他没在听，只能说：什么？

有多个伴侣对你来说有吸引力吗？她问。

他看向她。她一副戏弄他的样子。

嗯，他说，我不知道。什么意思？

你难道不会幻想自己妻妾成群吗？佩吉说，我以为男人都这样。

哦，好吧。不，我没有。

或者要不就两个，佩吉说。

两个什么，两个女人吗？

佩吉看向玛丽安，淘气地咯咯笑起来。玛丽安平静地小口喝水。

要是你想的话，我们可以来，佩吉说。

不好意思，康奈尔说，我们可以什么？

这个嘛，随你怎么叫它，她说，双飞还是什么的。

哦，他说。然后他为自己的迟钝笑了起来。好吧，他说，好吧，抱歉。他把标签又折了一次，不知道还能说些什么。我刚才没听见，他说。他做不到。关于他想不想做这件事，他没什么可犹豫的，他真的做不到。出于某种原因，某种他没法解释的原因，他觉得他或许可以当着玛丽安的面上佩吉，虽然这会有点尴尬，甚至不一定会让人愉悦。但他立刻就能确定，他永远无法在佩吉或玛丽安别的朋友，或任何人的注视下，对玛丽安做任何事。光是想想，他就感到羞耻和困惑。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感受。要是佩吉或别人入侵了他和玛丽安之间的私密，这会摧毁他内心的某种东西——他的一部分自我，它似乎还没有名字，他从未试图去辨认它。他把潮漉漉的啤酒标签又折了一次，它变得很小，叠得很紧。嗯，他说。

哦，不行，玛丽安说，我会很难为情的。我会尴尬死的。

真的吗？佩吉用一种愉快的、趣味盎然的语气问道，仿佛她既喜欢讨论玛丽安的敏感，也喜欢讨论群交。康奈尔试图不流露出松口气的迹象。

我有很多情感障碍，玛丽安说，我非常神经质。

佩吉用那种女性常用的口吻赞美了玛丽安的外貌，并问她具体指的是什么样的情感障碍。

玛丽安抿住下唇，然后说：好吧，我不觉得自己值得被人爱。我认为我有种令人无法喜爱的……我很冷漠，人们很难喜欢上我。她在空中舞了舞她修长纤细的手，仿佛她只是大致描述了她想表达的意思，但没有完美地捕捉它。

我不信，佩吉说，她跟你在一起时很冷淡吗？

康奈尔咳了一下，说：没有啊。

她和玛丽安继续聊天，他在指间转动叠好的标签，感到焦虑。

这周玛丽安回了几天家，昨晚回都柏林后，她显得很安静。他们一起在她公寓看了《瑟堡的雨伞》[(2)]。影片结束时，玛丽安哭了，但她侧过脸去，所以看起来好像没在哭。康奈尔有点不安。电影的结尾的确有点悲伤，但他不觉得有什么可哭的。你还好吧？他问。她点点头，脸依然侧着，他看见她颈部的白色肌腱一鼓一鼓的。

告诉我，他说，你遇到什么不开心的事了吗？

她摇摇头，仍然没转过来。他给她泡了杯茶，端给她时她已经没在哭了。他摸了摸她的头发，她虚弱地微笑了一下。电影里的人物意外怀孕了，康奈尔试图回忆玛丽安上次来例假是哪天。他越想越觉得那日期越来越久远。最后，他慌张地问：你不是怀孕了吧，嗯？玛丽安笑了。他的神经放松下来。

没有，她说，我今天早上来例假了。

哦。那就好。

我要是怀孕了你会怎么办？

他微微一笑，用嘴吸了一口气。这取决于你想怎么办，他说。

我承认我会有点想把孩子留下来。但我不会对你那么做的，不用担心。

真的吗？你为什么会这么想？原谅我这么问。

我不知道，她说，某种意义上，我很喜欢自己遇上这么戏剧性的事。我喜欢打破别人对我的期待。你觉得我会是个坏母亲吗？

不，你肯定会做得很好，毫无疑问。你做什么都能做得好。

她微微一笑。我不会逼你负责的，她说。

好吧，无论你做什么决定，我都会支持你的。

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说会支持她，他其实没有一丁点多余的收入，未来预期也不会有。他这么说只因为他觉得自己应该这么说。实际上他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一点。玛丽安似乎是一个坦诚直率的人，她会自己把所有流程安排好，他大概顶多只用陪着她坐飞机。(3)

想想看卡里克里的人会怎么说，她说。

哦，对啊。洛兰绝不会原谅我的。

玛丽安飞快地抬头看他，说：为什么，她不喜欢我吗？

不，她很爱你。我是说她不会原谅我让你怀孕这件事。她很爱你，别担心。你知道的，她觉得我远远配不上你。

玛丽安又微微一笑，拿手去摸他的脸。他喜欢她这么做，于是把脸凑近了些，一边抚摸着她手腕内侧苍白的肌肤。

那你家人呢？他问，我猜他们肯定也不会原谅我。

她耸耸肩，手垂到大腿上。

他们知道我们在交往吗？他问。

她摇摇头。她把视线移开，手托着脸颊。

不过你也没必要告诉他们，他说，他们大概本来也不待见我。他们估计想要你和医生或者律师交往吧，是不是？

我觉得他们不在乎我做什么的。

她把脸埋进摊开的双手中，片刻后，利落地揉了揉鼻子，吸了一下。康奈尔知道她和家人的关系很紧张。中学时他就察觉到了，当时他并没有觉得意外，因为玛丽安和谁关系都很紧张。她哥哥艾伦大她几岁，按洛兰的话说，“性格软弱”。老实说，他很难想象艾伦和玛丽安发生冲突时不会退缩。但现在他们都长大了，她依然不怎么回家，要么从家里回来后像此刻这样，心不在焉，情绪低落，说他们又吵架了，而且不想谈论它。

你又和他们吵架了，是不是？康奈尔问。

她点点头。他们不怎么喜欢我，她说。

我知道你或许觉得他们不喜欢你，他说，但归根结底，他们还是你的家人，他们爱你。

玛丽安一言不发。她既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只是坐在那儿。没过多久他们就上床了。她正在痛经，说如果做爱的话可能会疼，于是他只是抚摸她，直到她高潮。然后她的心情变得很好，发出很享受的呻吟，说：天哪，太舒服了。他下床去卫生间洗手。卫生间很小，铺的是粉色瓷砖，角落里放了一盆盆栽，到处都是罐装的面霜和香水。他一边在水龙头下冲手，一边问玛丽安有没有好一点。她在床上回答：好多了，谢谢你。他在镜中发现自己的下唇沾了一点血。肯定是手不小心拂到嘴了。他用打湿的指关节去揉它，玛丽安在隔壁说：想想看，要是你遇到别人，然后爱上她，我会多么苦涩啊。她经常开这种小玩笑。他擦干双手，把卫生间的灯关掉。

我不知道，他说，在我看来，现在这样就挺好。

那是，我尽力了。

他回到床上，在她身边躺下，亲她的脸。她看完电影后很难过，但

现在她很开心。康奈尔能让她开心。这是他可以带给她的东西，就像金钱或者性。和其他人在一起时她看起来那么独立和疏离，和他在一起时却不一样，她会变成一个完全不同的人。他是唯一一个知道她这一面的人。

终于，佩吉喝完酒告辞了。康奈尔坐在餐桌边，玛丽安去送她。外面的门关上了，玛丽安重新走进厨房。她把她的水杯冲干净，把它朝下放在沥水板上。他等着她回头看他。

你救了我一命，他说。

她转过身，微笑着把挽起的袖子放下来。

我也不会享受那个的，她说，要是你想的话我可以做，但我看得出来你不想。

他看着她。他一直看着她，最后她问：怎么了？

你不该做你不想做的事，他说。

哦，我不是那个意思。

她举起双手，表示这是题外话。他知道，直观来说这的确是题外话。他的态度缓和下来，毕竟他又没有在生她的气。

好吧，刚才幸好你接话了，他说，你对我的喜好非常体贴。

我尽量做到。

没错。过来。

她来到他身边坐下，他抚摸着她的脸颊。突然间，他生出一个非常糟糕的念头：他可以扇她耳光，甚至用力地扇，她都会坐在那儿，任由他这么做。这个念头把他吓坏了，他把椅子推开，站了起来。他的双手在颤抖。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或许他希望这么做。但这让他恶心。

怎么了？她问。

他觉得手指有点刺痛，呼吸也不太对劲。

我不知道，他说，我不知道，对不起。

我做错什么了吧？

没有，没有。对不起。我感觉怪怪的……我觉得有点不对劲。我不

知道。

她没有站起来。但如果他让她站起来，她一定会站起来的，不是吗。他的心在剧烈跳动，头晕乎乎的。

你不舒服吗？她问，你的脸都白了。

玛丽安，听我说。你并不冷淡，你知道吗。你不是那样的，一点都没有。

她奇怪地看了他一眼，紧绷着脸。好吧，大概我不该用冷淡这个词，她说，不过这不重要。

你并没有不招人喜欢。你知道吗？大家都喜欢你。

是我没解释清楚。算了。

他点点头。他还是没法正常呼吸。那你想说的是什么？他问。她凝视着他，终于站了起来。你脸色苍白得不正常，她说，你有点晕吗？他说没有。她握着他的手，说他的手摸起来湿湿的。他点点头，呼吸急促。玛丽安静静地说：要是我做了什么让你不高兴的事，我真的很抱歉。他干笑一声，把手抽开。没有，就是感觉怪怪的，他说，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现在好了。

(1) 《亚瑟王之死》，英国作家托马斯·马洛里爵士收集或撰写的亚瑟王和他的圆桌骑士的历险传奇，1485年首次出版。

(2) 《瑟堡的雨伞》，凯瑟琳·德纳芙和尼诺·卡斯泰尔诺沃1964年主演的法国浪漫歌舞电影。

(3) 爱尔兰曾施行欧洲最严格的堕胎禁令，想堕胎的女性通常需要出境接受手术。据《卫报》统计，每年有3000多名爱尔兰女性在英国堕胎。2018年，爱尔兰全民公投成功废除了堕胎禁令。

三个月后（2012年7月）

玛丽安站在超市里，正在读一罐酸奶背面印的字。她的另一只手握着手机，听那头乔安娜讲她工作上的轶事。乔安娜一讲起故事来可以一个人说很久，所以玛丽安可以放心地分神去读一会儿酸奶罐。这天外面很暖和，她穿着薄衬衣和短裙，冷柜通道的冷气冻得她手臂上起了鸡皮疙瘩。她没什么东西要买，只是不想待在家里，而卡里克里没什么地方能让一个落单的人不那么显眼。她没法一个人喝酒，也没法在主街上买咖啡。到最后甚至去超市也不行，一旦人们意识到她并没有真正在买东西，或者她碰到某个熟人，不得不走过场聊会儿天。

办公室已经半空了，所以什么事都办不成，乔安娜说，但我还在领工资，所以我不介意。

乔安娜现在有工作了，所以尽管她们都住在都柏林，大部分时候都在打电话聊天。玛丽安只在周末回家，而乔安娜只有那个时候才不上班。乔安娜经常在电话里描述她的办公室，那里形形色色的同事，他们之间爆发的剧情，仿佛她来自一个玛丽安从没去过的国家，那里实行受雇领薪制。玛丽安把酸奶放回冷柜，问乔安娜有没有觉得按小时领工资很奇怪——也就是说，用她在地球上非常有限的时间去换取人类发明的一个东西：钱。

你永远也拿不回你的时间，玛丽安补充道，我是说，时间是真的。

钱也是真的。

好吧，但时间更真。时间是物理元素，而金钱只是社会建构。

是的，但我上班时仍然活着，乔安娜说，我还是我，我仍在经历生活。你没有在上班，没问题，但对你来说，时间仍然在流逝。你也没法把它拿回来。

但我可以决定用它来干什么。

请容我指出，你的决策同样是一种社会建构。

玛丽安笑了。她离开冷柜通道，走向零食区。

我不认为上班是正当合理的，她说，有的工作或许例外，但你只是在办公室里把文件挪来挪去，你并没有对人类的奋斗做出贡献。

我提都没提正当性的问题。

玛丽安举起一包干果仔细审视，它里面有葡萄干，于是她放下它，拿起另一袋。

你觉得我因为你闲着所以瞧不起你吗？乔安娜问。

内心深处我认为是这样的。你瞧不起佩吉。

佩吉脑子也是闲着的，跟你不一样。

玛丽安咂了下舌头，仿佛在责备乔安娜这么说太毒了，但并没有投入太多情感。她在读一包苹果干的包装袋背面上的字。

我不希望你变成佩吉那个样子，乔安娜说，我喜欢你现在的样子。

哦，佩吉没那么糟。我要去收银台了，挂了。

好。你明天完事以后可以跟我打电话，要是你想聊天的话。

谢谢，玛丽安说，你真够朋友。拜。

玛丽安向自助收银台走去，抱着苹果干，路上顺带拿了一罐冰茶。她来到那排自助收银机前，正好看见洛兰在把篮子里的各种东西拿出来。一见玛丽安，她就停了下来，说：你好啊！玛丽安把果干紧紧抱在胸前，向洛兰问了声好。

你最近怎么样？洛兰说。

很好，谢谢。你呢？

康奈尔跟我说你是班上第一。拿各种奖什么的。当然了，我一点都不意外。

玛丽安笑了。她感觉自己笑的时候露出了牙龈，很孩子气。她紧紧捏着那袋果干，觉得自己汗湿的手快把它捏碎了，于是把它拿到机器上去扫。超市灯光仿佛被漂白过一样，她没化妆。

哦，她说，都没什么大不了的。

康奈尔从拐角走出来，他当然也在了。他拎着六包薯片，盐和醋口味的。他穿着一件白T恤，一条两边带杠的运动裤。他的肩膀看起来更宽了。他看着她。他一直在超市里，说不定在冷柜通道已经看到了她，于是赶忙走开，免得和她有眼神交流。说不定他听到她打电话了。

你好，玛丽安说。

你好。我都不知道你回来了。

他看了眼他母亲，然后扫了薯片，把它们放进装袋区。他看到玛丽安时似乎真的很惊讶，起码他不愿意看她，不跟她说话。

我听说你在都柏林非常受欢迎，洛兰说，你瞧，我现在知道圣三一的各种八卦了。

康奈尔没有抬头。他在扫购物车里的其他东西：一盒茶包，一条切好的面包。

你儿子是在客气罢了，肯定是这样的，玛丽安说。

她拿出钱包付钱，总共花了三欧八毛九。洛兰和康奈尔把他们买的东西装进环保塑料袋里。

要不要我们捎你回家？洛兰问。

哦，不用了，玛丽安说，我走路回去。谢谢你。

走路！洛兰说，走回布莱克福特路？不行。我们捎你。

康奈尔拎起两个塑料袋，歪着头朝门口走去。

来吧，他说。

五月后玛丽安就再没见过他。考完试他就搬回了家，她继续留在都柏林。他说他想跟别人约会，她说：没问题。如今，由于她从没当过他的正式女友，她甚至算不上他的前女友。她什么都不是。他们一起进了车，玛丽安坐在后排，康奈尔和洛兰谈起他们最近去世的一个熟人，因为他年纪很大了，所以没那么令人难过。玛丽安看向车窗外。

其实，我很高兴能这么碰见你，洛兰说，很高兴看到你过得这么好。

哦，谢谢你。

你在镇上待多久？

就回来过个周末，玛丽安说。

在福克斯菲尔德小区的大门前，康奈尔打了转向灯，在他家门外停下。洛兰下了车。康奈尔从后视镜里扫了一眼玛丽安，说：来吧，坐到前面来行不？我又不是出租车司机。玛丽安一言不发地照做了。洛兰打开后备厢，康奈尔在座位上转过身。别管它们了，他说，我回来时把它们拎进去。她举起双手作投降状，把后备厢盖关上，跟他们挥手告别。

从康奈尔家到玛丽安家开车很近。他从小区开出去后左拐，向着环岛开去。几个月前，他和玛丽安还整夜不眠地聊天，做爱。他早上会把她的毯子扯下来，骑到她身上，面带微笑，像在说：早上好啊。他们曾经是最好的朋友。这是他亲口说的，当她问他最好的朋友是谁时，他说，是你。到了五月底，他跟她说，他夏天要搬回家住了。

你过得怎么样？他问。

很好，谢谢。你怎么样？

我还行，嗯。

他的手不容分说地换了挡。

你还在加油站上班吗？她问。

没有了。你说的是我以前打工的那个地方吧？已经关门了。

是吗？

没错，他说，我在“小酒馆”打工。其实那天晚上我还看见你妈妈和她的，呃，男朋友还是什么人一起来的。

玛丽安点点头。他们沿着足球场行驶。一层薄雨洒在挡风玻璃上，康奈尔把雨刮器打开，它在他们前方的路上单调地来回刮动。

春天阅读周[1]的时候康奈尔回了家，他问玛丽安能不能给他发她的裸照。如果你想让我删我会删的，这是当然的，他说，你可以监督我。这个提议让玛丽安意识到一种她闻所未闻的色情仪式。我为什么想让你把它们删掉？她问。他们当时正在打电话，康奈尔在福克斯菲尔德的家里，玛丽安在梅瑞恩广场旁的公寓里，在床上躺着。他简要解释了裸照的政治内涵，为什么不给别人看，为什么要按要求删除，等等。

很多女孩给你发这种照片吗？她问他。

嗯，现在没有了。我以前从没问人要过，但有时的确有人会发这种照片。

她问他愿不愿意向她回赠他的裸照，他“嗯”了一声。

我不知道，他说，你确定想看我的鸡鸡吗？

好笑的是，她觉得自己嘴巴内侧变湿了。

确定，她说，但如果你发给我的话，说实话我是绝对不会删的，所

以你可能还是不发比较好。

他笑了。没事，我不在乎你删不删，他说。

她松开交叉的脚踝。我的意思是我要把它带进坟墓里，她说，我大概每天都会看它，看到死为止。

他听后大笑起来。玛丽安，他说，我不信教，但有时我真觉得你是上帝为我而造的。

驾驶座侧的车窗外，体育中心在雨雾迷蒙中一闪而过。康奈尔又看了一眼玛丽安，然后回头看路。

你在和那个叫杰米的人交往，是不是？他问道。

对。

他长得不算丑。

哦，她说，好吧。谢谢。

她和杰米交往有几周了。他有一些倾向。他们有一些共同的倾向。有时大白天里，她会记起杰米对她说过的话或做过的事，于是她会失去所有力气，感觉自己的身体像一具尸体，一件重得要命又糟糕的东西，她得搬着它到处走。

嗯，康奈尔说，我有次打台球赢过他。你估计不记得了。

我记得的。

康奈尔点点头，补充道：他一直很喜欢你。玛丽安透过挡风玻璃看向前方的车。的确如此，杰米一直很喜欢她。他给她发过短信，暗示康奈尔对她不够认真。她把那条短信给康奈尔看了，两人曾一起对此大笑。他们当时躺在床上，康奈尔的脸被她手机屏幕的光照亮。你应该和认真对待你的人在一起，那条短信写道。

你呢？你在和谁交往吗？她问。

没有。没有认真谈的。

享受单身生活。

你了解我的，他说。

我曾经了解。

他皱皱眉。有点玄乎啊，他说，我过去几个月又没怎么变。

我也没有。其实，我一点都没变。

五月的一个晚上，玛丽安的朋友苏菲在家办了一场聚会，庆祝考试结束。她的父母在西西里还是别的什么地方。康奈尔当时还剩一科没考完，但他并不担心那门考试，所以也去了。他们的朋友都在那儿，有部分原因是苏菲家的地下室有一个恒温游泳池。他们那天晚上大部分时间都穿着泳衣，在水里进进出出，喝酒聊天。玛丽安坐在泳池边，拿着一只装了红酒的塑料杯。有人在泳池里玩游戏，游戏规则似乎是要一个人坐在另一个人肩上，然后各组试图把对方撞进水里。苏菲在第二轮时爬上康奈尔的肩膀，赞许地说：你的身板很结实啊。玛丽安带着醉意看着他们，欣赏苏菲和康奈尔在一起的样子，他的双手扶着她光滑的棕色小腿，她感到莫名的怀旧，尽管这一切正在发生。苏菲看向她。

别担心，玛丽安，她说，我不会把他偷走的。

玛丽安以为康奈尔会盯着池水发呆，假装没听见，但他却转过来，对她微微一笑。

她没在担心，他说。

她不知道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但她笑了，然后游戏开始了。她感到幸福，因为她被自己喜欢、也喜欢她的人所包围。她知道她要是想说话，大家估计都会转过来，趣味盎然地聆听，这让她感到高兴，尽管她没什么可说的。

游戏结束后，康奈尔向她走来，站到她垂在水里的双脚前。她温柔地低头看着他。我在欣赏你，她说。他把前额上打湿的头发拂开。你老是在欣赏我，他说。她轻轻拿小腿踢了他一下，他握住她的脚踝，手指轻轻地抚摸它。你和苏菲组的队很强，她说。他继续在水下抚摸着她的腿。这感觉很好。有人叫他回深水区，他们还想再玩一局。你们玩吧，他说，我要休息一轮。然后他跳上泳池边，在她身畔坐下。他打湿的身体闪烁着微光。他用手掌撑在她旁边的瓷砖上，稳住身体。

过来，他说。

他拿手臂环绕住她的腰。他从来、从来没在别人面前这么抚摸她。他们的朋友从没见过他们这样，没人见过。泳池里的人还在拍水叫嚷。

很舒服，她说。

他转过头，亲了一下她裸露的肩膀。她笑了，感到震惊，也感到满

足。他转头看向水面，然后看向她。

你很开心，他说，你在微笑。

你说得没错，我很开心。

他朝着水池点点头，佩吉刚落进水里，大家在笑。

人生就是这样的吗？康奈尔问。

她看着他的脸，他的神情，但她看不出他是感到高兴还是痛苦。什么意思？她问。但他只是耸耸肩。几天后，他告诉她他暑假要离开都柏林。

你没跟我说你回来了，他说。

她慢慢地点点头，仿佛还在思考，仿佛她才意识到她没跟康奈尔说自己回来了，而这一点很有趣。

什么意思，我们现在不是朋友了吗？他问。

我们当然是。

你不怎么回我短信。

她承认自己在忽略他。她不得不告诉别人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他甩了她，然后搬走了——这让她很丢脸。是她把康奈尔介绍给所有人，告诉他们他有多么好，多么感性聪明，而作为回报，他连续三个月几乎每晚都在她公寓过夜，喝她买的啤酒，然后冷不丁地甩了她。这让她看起来很蠢。当然了，佩吉对此一笑了之，说男人都一个德性。乔安娜似乎认为这一点都不好笑，而是让人不解、难过。她不停地问玛丽安，分手时他们各自说了什么，然后她安静下来，仿佛在脑中重现当时的情景，试图理解它。

乔安娜想知道，康奈尔是否了解玛丽安家里的情况。卡里克里的人互相都知根知底的，玛丽安说。乔安娜摇摇头，说：我的意思是，他知道他们是什么样的吗？玛丽安没法回答这个问题。她感觉就连她自己也不知道她家里人是什么样的，她一直觉得自己没法好好描述他们，她经常在两极间徘徊，要么夸大其词（这让她内疚），要么轻描淡写（这也让她内疚，只不过是另一种内疚，是为她自己内疚）。乔安娜以为她知道玛丽安的家人是什么样的，但她怎么可能知道，其他任何人怎么可能知道，如果连玛丽安自己都不知道？康奈尔当然不知道。他来自一个充满爱的家庭，心智稳定。他把每个人都往最好的方面想，对真相一无所

知。

我以为你要是回来了，至少会给我发短信，他说，不知道你回来了然后又碰到你，感觉怪怪的。

这时，她想起他们四月开车去霍斯那天，她把酒壶落在康奈尔车里了，最后也没把它拿回来。它或许还在副驾储物箱里。她看着储物箱，但觉得自己没法把它拉开，因为他会问她在做什么，于是她就不得不提起去霍斯的旅行。他们那天在海里游泳，然后把车开到一个隐蔽的地方停下来，在后座上做爱。要是趁现在他们又坐在同一辆车里时提起那天，就显得太厚颜无耻了，尽管她真的很想把酒壶要回来，又或许这跟酒壶无关，说不定她只是想提醒他，他曾在这辆车的后座上和她做爱，她知道他听了会脸红，或许她想让他脸红，想通过折磨他来展示自己的力量，但这不像她的风格，所以她什么都没说。

你怎么回来了？他问，只是看望家人吗？

回来参加我父亲的去世周年弥撒。

哦，他说。他扫了她一眼，然后透过挡风玻璃向外看。对不起，他说，我没意识到。那是什么时候，明早？

她点点头。十点半，她说。

对不起，玛丽安。我太蠢了。

没关系。我其实本来不想回来的，但我母亲坚持要我回来。我没有去做弥撒的习惯。

哦，这样啊，他说。

他咳了一下。她看向挡风玻璃外。他们已经开上通往她家的那条街了。她和康奈尔没怎么聊过她父亲或他父亲的事。

你想我来吗？康奈尔问，如果你不愿意，我就不来。但我不介意来的，要是你愿意的话。

她看着他，感觉身体失去了力气。

谢谢你这么说，她说，谢谢你的好意。

我不介意的。

你真没必要来。

不麻烦的，他说，我想来，真的。

他打了转向灯，把车停在她家碎石铺的停车道上。她母亲的车不在，说明她不在家。这栋巨大的白房子居高临下地怒视着他们。窗户的布局让房子看起来一脸不满的样子。康奈尔把引擎熄掉。

忽略你信息是我不好，玛丽安说，这样做太幼稚了。

没关系。你要是不想再跟我做朋友，我们也不用勉强。

我当然想跟你做朋友。

他点点头，手指在方向盘上敲击。他的身体又大又温和，像一只拉布拉多犬。她想告诉他一些事情。但现在太晚了，而且告诉别人从来没给她带来任何好处。

好吧，康奈尔说，明早在教堂见，怎么样？

她咽了一下口水。你不想进去坐一会儿吗？她说，我们可以喝杯茶什么的。

哦，我想的，但是后备厢里有冰激凌。

玛丽安转过头去，想起购物袋，突然感觉迷失了方向。

洛兰会杀了我的，他说。

对哦。我都忘了。

她从车里下来。他在窗后挥手。他会来的，明天早上，他会穿一件白色牛津衬衫，外面套一件藏青色运动衫，看起来像一头无辜的绵羊，仪式结束后他会和她一起站在门厅，话不多，但会用目光给她打气。他们会彼此微笑，如释重负。然后他们就又是朋友了。

(1) 欧洲部分大学部分科目会安排一周不上课，用于学生阅读课内材料，以更好地准备课程。

六周后（2012年9月）

他赶着去见她，可是要迟到了。公交车堵在路上了，因为城里在搞什么聚众抗议。他已经晚了八分钟，还不知道咖啡馆在哪里。他从来没和玛丽安碰头“喝咖啡”。这天太暖和了，气温有点反季，让人痒得慌。他在卡佩尔街上找到了那家咖啡馆，然后经过收银台，朝后门走去，看了看手机。三点零九分。穿出后门，玛丽安坐在吸烟区的花园里，已经喝上咖啡了。没人在外面，这地方很安静。她看到他了，不过没有起身。

抱歉我来晚了，他说，有人在搞抗议，公交延误了。

他在她对面坐下来。他还没点东西。

没事儿，她说，抗议什么？不是堕胎什么的吧？

他为自己没注意到抗议内容而感到羞愧。不，我觉得不是，他说，房产税什么的。

好吧，祝他们好运。愿革命来得又快又狠。

七月她回家参加父亲的弥撒，自那以后他们再没见过面。她的嘴唇看上去很苍白，有点开裂，眼睛下面有黑眼圈。虽然他喜欢看到她容光焕发的样子，但当她看起来病恹恹或者皮肤状态不佳时，他会生出一种特别的同情，仿佛看到一个运动健将在某场比赛中表现欠佳。不知为何，这让她看起来更友好了。她穿着一件非常优雅的黑衬衫，手腕看起来纤细洁白，头发松松地绾在颈后。

对，他说，说实话，要是它更粗暴一点的话，我可能会更有动力去抗议。

你想被警察殴打吗？

有比被打更糟的事。

他说这话时，玛丽安正准备喝一小口咖啡，她把杯子举到唇边，似乎顿了一下。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从她喝水的正常动作里察觉到这个停顿的，但他看见了。她把咖啡杯放回碟上。

我同意，她说。

什么意思？

我同意你的说法。

你最近被警察攻击了吗，还是我错过了什么事？他问。

她从砂糖包里弹了一点糖进杯子，然后搅了搅。最后她终于抬头看他，仿佛想起他正坐在这里。

你不喝杯咖啡吗？她问。

他点点头。下车后一路走过来，他还有点气喘，穿这么多衣服有点热了。他从桌边站起来，走进主屋。这里很凉快，光线暗了许多。一个涂红色口红的女人接了他的单，说会直接把它端过来。

直到四月，康奈尔一直计划夏天在都柏林打工，用工资来付房租，但考试前一周，他老板说要减他的工时。这样一来，他刚好能赚到房租，但剩不下生活费了。他早就知道这个地方要垮了，他很气自己没去找别的工作。他连续几周都在想这件事。最后他意识到自己夏天不得不搬出去。尼尔很仗义，说等九月回来了，房间还是他的。那你和玛丽安呢？尼尔问。康奈尔说：嗯，我不知道。我还没跟她说。

其实他反正大部分时候都在玛丽安的公寓过夜。他可以把这个情况告诉她，问她能不能在她那儿待到九月。他知道她肯定会同意。他觉得她会同意的，很难想象她不同意。但他发现自己不断地推迟跟她商量，不断地敷衍尼尔的问题，每次打算跟她提起这件事，临到头又说不出口。他觉得自己没法找她要钱。他和玛丽安从不谈钱的事。他们从没谈过，好比说，她母亲付钱让他母亲擦地板、晾衣服，也没谈过这笔钱最终间接地流向康奈尔，再由他时不时花在玛丽安身上。他知道玛丽安从没这么想过。她经常给他买东西，付晚饭钱、买话剧票，她完成支付后就立刻、永远地把它们抛在脑后。

考试快结束时，他们去苏菲·蕙兰家参加聚会。他知道自己最后不得不告诉玛丽安，他要从尼尔那儿搬出去，然后不得不直截了当地问她，能不能住她那儿。那天傍晚他们大部分时间都待在泳池边，浸在温暖的池水里，感受着令人着迷的失重感。他看着玛丽安四处拍水，穿着一件没有肩带的红色泳衣。一缕打湿的头发从她绾的发髻里逃了出来，沾水后贴在她颈背上，被她的皮肤衬得闪闪发光。大家都在大笑、喝酒。他感觉这一切都不真实。他根本不了解这些人，他甚至几乎不相信他们乃至他自己的存在。站在泳池边，他一时冲动，吻了玛丽安的肩膀，她向他微笑，很高兴的样子。没人在看他们。他以为那天晚上上床后他会跟

她讲租金的事。他很害怕会失去她。他们上床后她想要做爱，结束后睡着了。他想把她叫醒，但他做不到。他决定等到最后一场考试结束后，再跟她说他要搬回家。

两天后，交了中世纪及文艺复兴时期传奇的论文，他直接去了玛丽安的公寓。他们坐在桌边喝咖啡，他心不在焉地听她讲特里萨和洛肯之间的复杂关系，等她讲完，他说：对了顺便一提，我今年夏天可能付不起房租了。玛丽安抬起头，不带感情地问：你说什么？

他说，我要从尼尔那儿搬出来了。

什么时候？玛丽安问。

很快了。大概下周吧。

她的脸越来越僵硬，没有流露出任何感情。哦，她说，那你要搬回家了。

他揉了揉胸骨，感觉有点喘不过气。应该是吧，嗯，他说。

她点点头，飞快地扬了扬眉毛，又垂下来，然后低头盯着她的咖啡。好吧，她说，你九月应该会回来的，我猜。

他眼睛很痛，于是闭上了双眼。他不知道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不知道对话是怎么跑偏的。现在再说想和她住一起已经太晚了，显而易见，但这是什么时候变得太晚的？一切似乎立刻就发生了。他想象自己把脸放在桌上，像孩子般哭泣。然而他只是重新睁开双眼。

对，他说，我不会辍学的，别担心。

所以你只走三个月。

对。

长长的停顿。

他说，我猜你可能会想和别人约会？

终于，玛丽安用一种在他听来非常冷酷的声音说：当然了。

他起身，把咖啡倒进水槽，尽管他还没喝完。离开公寓后，他还是哭了，既为自己的可悲，居然企图和她同居，也为他们之间结束的关系，无论它具体算什么。

几周后她就开始和别人约会，是她的朋友，叫杰米。杰米的父亲是金融危机的始作俑者之一——不是象征意义上的，而是实际参与者之

一。这个消息是尼尔告诉康奈尔的。康奈尔上班时读了短信，然后走到后屋，把额头抵在一个冰凉的架子上，几乎快有一分钟。玛丽安早就想跟别人约会了，他心想。她或许很庆幸他因为没钱而离开都柏林。她想要那种家里能带她假期去滑雪的男朋友。现在她找到这个人了，她甚至都不再回他邮件了。

七月，就连洛兰都听说玛丽安在和别人约会了。康奈尔知道镇上的人都在传这件事，因为杰米有这样一个举国上下臭名昭著的父亲，也因为没什么别的事发生。

你们俩什么时候分手的？洛兰问。

我们从没在一起过。

我以为你们在约会。

不是很认真的那种，他回答道。

现在的年轻人啊。我真是搞不懂你们这些事情。

你还没老呢。

我上学那会儿，她说，大家要么在约会，要么就没有。

康奈尔动了动下巴，呆呆地盯着电视。

那我是怎么来的？他问。

洛兰责备地用肘顶了顶他，他继续看电视。现在正在放一档旅游节目，长长的银色沙滩，蓝色的海水。

玛丽安·谢里登是不会跟我这样的人约会的，他说。

“你这样的人”是什么意思？

我认为她的新男友跟她更门当户对。

洛兰沉默了几秒。康奈尔感觉到自己的后齿在轻轻摩擦。

我不相信玛丽安会那么做，洛兰说，我觉得她不是那种人。

他从沙发上站起来，说，我只能告诉你发生了什么。

好吧，但你或许对发生的事有所误解。

但康奈尔已经离开了房间。

回到咖啡馆外，强烈的阳光把所有颜色都碾成刺眼的碎片。玛丽安

点了一支烟，开了的烟盒放在桌上。他坐下后，她透过小小的灰色烟云朝他微笑。他觉得她有点娇羞，但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我们从没在外面喝过咖啡吧，他说，是不是？

没有吗？我们肯定喝过。

他知道他这样很讨人厌，但他停不下来。没喝过，他说。

喝过的，她说，我们去看《后窗》之前一起喝过咖啡。不过我猜那次可能更像是在约会。

她的回答让他很惊讶，作为回应，他发出含糊的嗯嗯声。

他们身后的门开了，那个女人端着他的咖啡走了出来。康奈尔向她道谢，她微微一笑，走了回去。门旋上了。玛丽安说，她希望康奈尔和杰米能互相了解。我希望你们能合得来，她说。然后她紧张地看着康奈尔。她真挚的神情打动了他。

好啊，肯定没问题的，他说，我们为什么会合不来？

我知道你会很友好。但我的意思是希望你们能合得来。

我会努力的。

你别吓唬他，她说。

康奈尔往咖啡里倒了几滴牛奶，看着白色液体涌到表面，然后把咖啡杯放回桌面。

哦，他说，我希望你也会嘱咐他别吓唬我。

好像你会被他吓到一样，康奈尔。他还没我高。

这不一定和身高有关，是不是？

在他看来，你高得多，而且你之前一直在和他女朋友上床。

这个说法不错。你是这么跟他介绍我的吗——康奈尔就是那个之前上过我的高个子？

她笑了，说，我没那么说，但大家都知道。

所以他对自己的身高有点自卑吗？我不会利用这点，我只是想知道，康奈尔说。

玛丽安举起咖啡杯。康奈尔不知道他们现在是什么关系。他们都同意彼此不再相互吸引了吗？从什么时候开始？他从玛丽安的举动里没有

找到任何线索。事实上他怀疑她仍被自己吸引，而在她看来，继续喜欢一个永远不属于自己世界的人很搞笑，像一个他俩才懂的笑话。

七月，他去参加玛丽安父亲的逝世周年弥撒。镇上的教堂很小，闻起来有雨水和熏香的味道，窗户上镶了花窗画。他和洛兰从没参加过弥撒，他以前只有参加葬礼时才进来过。他到时看见玛丽安坐在门厅里。她看起来像一件宗教艺术作品。没人提醒过他看到她会这么痛苦，他想干点可怕的事，比如说把自己点燃，或者开车撞到树上去。焦虑时他总会下意识地想象严重的自残手段。通过想象比他的实际感受糟糕、彻底得多的痛苦，他似乎能获得短暂的安慰，或许只是因为这样做需要消耗大量脑力，会暂时打断他的思路，而事后他只会觉得更糟。

那天晚上，玛丽安回都柏林后，他和几个中学同学去喝酒，先去凯莱赫酒馆，然后去麦高恩酒馆，最后去酒店背后那家差劲的幻影夜店。跟他真正玩得好的人都不在，几杯酒下肚之后，他意识到自己不是来跟人聊天的，他只是想把自己灌醉到失去意识的状态。他渐渐从对话中抽离开来，专注地喝尽可能多的酒又不至于烂醉如泥，他甚至不再跟着别人的笑话一起笑，也不再听他们的对话。

他们在幻影遇到了葆拉·尼里，他们以前的经济学老师。那时康奈尔已经醉得视野开始错位，每件实物周围都出现叠影，如鬼似魅。葆拉请他们每个人喝龙舌兰。她穿着一条黑裙子，配了一根银色吊坠项链。他把手背上的盐线舔掉，看见她的项链出现鬼影，一道模糊的白色轨迹绕在她肩上。当她看他时，她长了不止两只眼睛，它们在半空中迷人地转动，像珠宝一般。他对着它们笑起来，于是她靠过来，气呼在他脸上，问他什么东西这么好笑。

他不记得他是怎么去的她家，是走路还是打车，他至今都不知道。她家是那种没怎么装修过的干净，孤独的房子有时会给人那种感觉。她好像没有爱好：屋里没有书架，没有乐器。你周末的时候会干什么，他记得自己含糊不清地问。我出去找乐子，她说。哪怕在当时，这个答案都让他觉得非常压抑。她倒了两杯红酒。康奈尔坐在皮沙发上，为了让手有点事做，把红酒喝了。

今年校足球队怎么样？他问。

没你就不一样了，葆拉说。

她在他身旁的沙发上坐下来，裙子轻轻滑下来一点，露出右胸上一

颗痣。他上学时就可以上她。大家都拿这个开玩笑，但这要是真的发生了，他们可能会感到震惊，会被他吓到。他们或许会觉得他的内向背后藏着某种冷酷可怖的东西。

你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她说。

什么？

中学是你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

他想笑，但声音一出口变得滑稽而紧张。这我就不知道了，他说，要真是如此那还挺可悲的。

这时她开始吻他。这如同一桩奇怪的遭遇，表面上让人不悦，其实又很有趣，仿佛他的人生转入一个新的方向。她的嘴尝起来是苦的，龙舌兰的味道。他想了想她吻他这件事合不合法，最后认为应该是合法的，因为他想不出说它是非法的理由，尽管他仍然觉得这么做在本质上是错的。每当他向后退去，她似乎都跟着他向前，于是他发现自己不知道实际发生了什么，也不确定自己是笔直地坐在沙发上，还是向后躺靠在扶手上。作为试验，他企图坐起来，于是发现自己其实已经坐起来了，而他本以为是天花板上的小红灯，其实是房间那头音箱系统的待机灯光。

上学时，尼里小姐曾让他非常不适。他现在这样允许她在她家客厅沙发上吻他，是在战胜这种不适，还是向它屈服？他几乎没时间来厘清这个问题，因为她已经开始解他牛仔裤的扣子了。情急之下他试图把她的手推开，但推得太无力，反倒让她以为他在帮她。她把最上面的纽扣解开了，他跟她说他太醉了，他们或许应该停下来。她把手探进他内裤的松紧带里面，说没关系，她不介意。他觉得自己大概要昏过去了，结果发现没有。他希望自己能昏过去。他听见葆拉说：你好硬。她这么说实在太蠢了，因为他真的没有。

我要吐了，他说。

她立刻弹了回去，拉着她的裙子，他趁机从沙发上站起来，把牛仔裤扣子重新系上。她谨慎地问他还好吗。当他看向她时，能看到两个葆拉坐在沙发上，边界分明，看不出哪个是本尊，哪个是幻影。对不起，他说。第二天早上他在自家客厅的地板上醒来，衣服一件不少。他至今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家的。

他肯定是对自己某个地方有点自卑，玛丽安说，我不知道具体是哪

里。也许他希望自己能更理性。

或许他只是自尊心很强。

不，绝对不是那样。他……

她的眼睛飞快地来回转。她看起来像一个高明的数学家，大脑内进行着演算。她把咖啡杯重新放回碟子上。

他怎么了？康奈尔问。

他是个施虐狂。

康奈尔隔着桌子瞪她，只能用面部表情来表达这句话带给他的惊恐，她露出一个可爱的微笑。她在碟子上把杯子转来转去。

你是认真的吗？康奈尔问。

他喜欢打我。仅限于做爱的时候。吵架的时候不会。

她笑了，笑得很蠢，不适合她。康奈尔的眼前猛地晃了一下，仿佛严重的偏头痛马上就要袭来，然后拿手扶住额头。他意识到自己很害怕。在玛丽安面前，他经常觉得自己很天真，尽管实际上他的性经验比她要丰富得多。

你喜欢那样吗？他问。

她耸耸肩。烟灰碟里，她的香烟快烧完了。她迅速拾起它，吸了一口，然后把它掐灭。

我不知道，她说，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真的喜欢这样。

那你为什么让他这么做？

是我的主意。

康奈尔举起杯子，喝了一大口非常烫的咖啡，想让手上有点事干。他把咖啡杯放回原位时，咖啡荡了出来，洒在碟子上。

你什么意思？他问。

是我的主意，我想臣服于他。很难解释。

没事，要是你乐意的话，你解释给我听。我很感兴趣。

她又笑了一下。你听了会很难受的，她说。

没事。

她看着他，或许想看看他是不是在开玩笑，然后她仰起下巴，于是他知道她会告诉他的，因为要是她退缩了，那就意味着她向某种东西认输，而她不愿承认这一点。

我不会因为被贬低或侮辱而感到兴奋，她说，我只是想知道，如果别人要我贬低自己，我是否真的会这么做。这么说你明白吗？我不知道你理不理解，我最近一直在想这个。这其实关乎权力，而不是实际发生了什么。不管怎么说，是我跟他提的，说我可以努力变得更顺从。结果他原来喜欢打我。

康奈尔咳嗽起来。玛丽安从桌上一个罐子里拿出一支搅咖啡用的小木片，用手指把它拧来拧去。他等咳嗽平息下来后问：他会对你做什么？

不好说，她说，他有时候拿皮带打我。他喜欢掐我脖子，诸如此类。

好吧。

我是说，我并不享受被打。但是，如果你只想做你喜欢的事，那就算不上真正的臣服了。

你一直都有这种想法吗？康奈尔问。

她看了他一眼。他觉得自己仿佛被恐惧吞噬，被变成了别的东西，仿佛他刚刚穿过恐惧，而注视着她，让他觉得自己正穿过水湾向她游去。他拾起烟盒，盯着它看。他的牙齿开始颤抖，他在下唇上放了支烟，把它点燃。玛丽安是唯一一个能在他心中激起这种情感的人，这种与自我分离的诡异感觉，仿佛他溺水了，连时间都不复存在。

我不想让你觉得杰米是个坏人，她说。

他听起来像。

他其实不是。

康奈尔吸了口烟，让双眼合上一秒。太阳非常温暖，他能感到玛丽安的身体近在身畔，感觉到口中的烟和咖啡苦涩的余味。

或许我希望被虐待，她说，我不知道。有时候我觉得自己是个坏人，应当被人虐待。

他呼出一口气。春天时，他有时会在半夜从玛丽安身边醒来，如果她也醒了，他们会挪到彼此的臂弯里，直到他感觉自己进入她体内。他

什么都不用说，除了问她这样行不行，而她总会说行。他当时的感受此生任何事物都无法匹敌。他常常希望自己能在她体内入睡。他绝不会和别人做这样的事，他也绝不想。事后他们也不说话，就又在彼此的怀抱中睡去了。

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他说，你从没跟我提过这些事……

跟你在一起时不一样的。我们的情况，你知道的。不一样。

她用两手把木片拧起来，然后松开一边，让它从指间弹开。

我是不是应该觉得很受伤？他问。

不是。如果你想知道最简单的解释，我可以告诉你。

你会撒谎吗？

不会，她说。

她顿了一下。她小心地把搅咖啡的木片放了下来。她现在没有道具了，于是伸手抚了一下头发。

和你在一起时，我不需要玩任何游戏，她说，一切都很真实。跟杰米在一起时，我像是在扮演一个角色，假装有这种感受，仿佛我受他掌控。你我之间的确有某种张力，我的确有这种感受，你想让我做什么我都会去做。你看，你现在肯定觉得我是个坏女朋友。我不忠。谁不会想打我？

她用手捂住双眼。她在微笑，笑得很倦怠，带着自我厌恶。他在大腿上擦干掌心。

我不会的，他说，或许我在那方面太老土了。

她把手拿开，看着他，脸上依然带着那个微笑，嘴唇看起来还是很干。

我希望我们永远都能支持彼此，她说，这让我非常安心。

好啊，没问题。

这时她看向他，仿佛他们在一起坐了那么久，她此刻才看到他。

不说我的事了，她说，你怎么样？

他知道她是真心想知道。他本性不喜欢向他人倾诉，或向他们索要什么东西。因此他需要玛丽安。这对他来说是个新发现。他可以向玛丽安索取。尽管他们之间有一些险阻和憎恨，他们仍然没有分开。这在他

看来很了不起，几乎令人动容。

今年夏天我遇到一件很诡异的事，他说，你想听吗？

四个月后（2013年1月）

她和朋友们待在公寓里。这周刚考完奖学金笔试，下周一就要开学了。她觉得筋疲力尽，像一只被倒得底朝天的容器。她正在抽这晚的第四支烟，抽得她胸口发酸。她还没吃晚饭，午饭就吃了一只橘子和一片没抹黄油的吐司。佩吉正坐在沙发上，讲她买通票坐火车环游欧洲的故事，不知为何，她一直在解释西柏林和东柏林的区别。玛丽安呼了口气，心不在焉地说：没错，我去过的。

佩吉转向她，双眼圆瞪。你去过柏林？她问，我还以为他们不准康诺特省(1)的人出那么远的门。

有几个人礼貌地笑了。玛丽安把烟灰弹在沙发扶手上的陶瓷盘里。好笑得很，她说。

农场肯定给你放假了，佩吉说。

没错，玛丽安说。

佩吉继续讲她的故事。她最近经常趁杰米不在的时候在玛丽安的公寓过夜，在她床上吃早餐，甚至在玛丽安洗澡时跟着她进浴室，漫不经心地剪脚指甲，说男人的坏话。玛丽安喜欢被佩吉钦点成密友，哪怕佩吉表达友谊的方式通常是占用她大量的闲暇时间。最近，在派对上，佩吉开始在众人面前取笑玛丽安。看在她们朋友的面子上，玛丽安会努力跟着一起笑，但面部会因发力而扭曲，于是佩吉会借机进一步戏弄她。等大家离开后，她会依偎在玛丽安的肩头，说：别生我气嘛。玛丽安会低声反驳说：我没有生你气。这会儿事态又开始向这个对话发展，离上次结束才不到几个小时。

柏林的故事结束后，玛丽安又去厨房里拿了一瓶红酒，给朋友们的杯子续酒。

对了，你笔试考得怎么样？苏菲问她。

玛丽安幽默地耸耸肩，换来一点点笑声。她的朋友们有时似乎拿不准她和佩吉的关系，于是会在玛丽安试图搞笑的时候，额外贡献一些笑声，似乎是出于同情甚至怜悯，而不是被逗笑。

说实话，佩吉说，你搞砸了，是不是？

玛丽安微微一笑，扮了个鬼脸，把酒瓶重新盖上。奖学金笔试两天前结束了；佩吉和玛丽安都参加了。

嗯，本来可以考得更好的，玛丽安圆通地说。

这太像你了，佩吉说，你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但一到关键时刻就要掉链子。

你明年可以再考，苏菲说。

我觉得她俩考得没那么差，乔安娜说。

玛丽安避开乔安娜的注视，把红酒放回冰箱。奖学金得主能免去五年学费、免费入住学校宿舍，每天晚上还能和其他奖学金得主在学校餐厅一起吃饭。对玛丽安来说，她既不用自己付学费，也不清楚这些东西要花多少钱，奖学金只是一种荣誉。她希望通过这笔大额奖金来证明自己比别人聪明。这样一来她可以装得很谦虚，没有人会相信。事实上，她笔试没有考得很糟。考得挺好的。

我的统计学教授非要我去考，杰米说，但我不可能圣诞节还他妈的去学习。

玛丽安又漠然一笑。杰米没去参加考试，因为他知道自己没戏。房间里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他在吹牛，但又缺乏自知之明，不知道他的话一听就是吹牛，没人会相信。她一眼就能把他看透，这让她很安心。

他们刚开始交往时，她没怎么多想，就跟他说她是个“服从者”[(2)]。她听见自己这么说时都很惊讶：或许她就是为了让他震惊。什么意思？他问。她觉得自己很老练，回答道：你知道的，我喜欢男人伤害我。自那以后，他开始绑她，用各种东西打她。一想到自己是多么不尊重他，她就感到恶心，开始自我厌恶，这些情感让她生出一种强烈的愿望，渴望受人支配，希望自己在某种程度上是破碎的。他们每次做爱时，她的大脑就变得空空如也，像一个关了灯的房间，她颤抖着抵达高潮，却感受不到任何愉悦。就这样周而复始。每当她想和他分手（她经常有这个念头），她发现自己想得最多的不是杰米的反应，而是佩吉的。

佩吉喜欢杰米，也就是说，她认为他有点法西斯倾向，但无法对玛丽安施加任何本质性的控制。有时玛丽安抱怨起他，佩吉会说：好吧，他是头沙文主义的猪，你以为呢？佩吉认为男人都是恶心的动物，无法控制自己的冲动，而女人应当避免向他们寻求情感上的支持。玛丽安很久以后才意识到，在她抱怨杰米时，佩吉在拿她对男人的普遍评判作为

幌子来维护杰米。你以为呢？佩吉会说。或者问：你觉得那样就很糟了？按男人的标准来看他简直是个王子。玛丽安不知道佩吉为什么要这样做。每当玛丽安提出要和杰米分手，哪怕只是试探性地提一句，佩吉的脾气就上来了。她们甚至为此吵过架，最后佩吉莫名其妙地声称，她不在乎他们分不分手，而玛丽安又累又困惑，只好说他们大概不会分手。

玛丽安坐下后手机响了，是个不认识的号码。她起身接电话，向其他人打手势，让他们继续聊天，自己一面走回厨房。

喂？她说。

嗨，是我，康奈尔。说起来有点不好意思，我刚刚东西被偷了。钱包还有手机什么的。

天哪，太惨了。发生什么了？

我想问你——情况是这样的，我现在有点远，在邓莱里(3)，没钱打车。我想问能不能跟你碰个头，借点现金什么的。

她的朋友都在看她，她挥挥手，让她们继续聊天。杰米坐在扶手椅上，一直看着她打电话。

当然了，没问题，她说，我现在在家，你要不打车过来？我可以出来给司机付钱，怎么样？你到了可以按铃。

行，谢谢。谢谢你，玛丽安。我在借别人的手机打电话，我得还给人家了。待会儿见。

他挂断了电话。她的朋友们充满期待地看着她，她一手握着电话，转身面向他们。她解释了事情的经过，他们都对康奈尔表示同情。他偶尔还会来她的派对，但只会喝上一杯，然后就去别的地方了。九月时，他告诉玛丽安上次葆拉·尼里对他做的事，玛丽安听了有种不真实的感觉，被某种从未有过的暴力冲动所控制。我知道我有点小题大做了，康奈尔说，她又没做什么特别糟糕的事。但我感觉糟透了。玛丽安听见自己厚冰似的声音说，我想割她的喉。康奈尔抬起头，笑了，被吓到了。老天，玛丽安，他说。但他在笑。我会的，她坚持说。他摇摇头，说，你应该控制一下这种暴力冲动。你可不能随便割人家的喉，他们会把你抓去坐牢的。玛丽安任他一笑了之，却静静地说：她要是敢再碰你一下，我会这么做的，我不在乎。

她包里只剩一点零钱了，但她床头柜的抽屉里还有三百欧元现金。

她走进卧室，没开灯，透过墙能听见朋友们的低语。现金还在，六张五十。她拿出三张，静静地把它们叠好，放进包里。然后她在床边坐下，不想马上走出去。

圣诞节时，家里的气氛非常紧张。每当家里来客人时，艾伦都会很焦虑紧张。一天晚上，他们的叔叔婶婶离开后，玛丽安端着空茶杯进了厨房，艾伦跟着她走了进来。

瞧你那个样子，他说，炫耀你的考试成绩。

玛丽安把热水水龙头打开，用手指测试温度。艾伦站在走廊里，双手交叉。

不是我提起来的，玛丽安说，是他们提的。

要是你的人生只有这个值得吹牛，我简直替你难过，艾伦说。

水龙头的水变热了点，玛丽安把过滤塞放进水槽，朝海绵上挤了点洗碗液。

你在听我讲话吗？艾伦说。

是的，你替我难过，我在听。

你真他妈的可悲，你知道吗？

收到，她说。

她把一个杯子放在沥水板上让它晾干，把另一只在热水里涮了涮。

你以为你比我聪明？他说。

她拿打湿的海绵绕着茶杯内侧洗了一圈。你问得好奇怪，她说，我不知道，我从没想过这个问题。

你没我聪明，他说。

好吧，我服。

好吧，我服，他用一种令人恶心的、小女孩似的声音重复了一遍她的回答，说：难怪你没朋友，你连好好说话都不会。

好吧。

你该去听听镇上的人是怎么说你的。

这个想法在她听来实在太荒谬了，她忍不住笑了出来。暴怒之下，

艾伦抓住她的上臂，把她从水槽边拽了过来，然后不假思索地啐了她一口。他松开了她的手臂。一滴明显的唾沫落在她的短裙上。哇，好恶心，她说。艾伦转身离开房间，玛丽安继续洗碟子。当她把第四只茶杯放到沥水板上时，她注意到右手在颤抖，幅度很轻微，但肉眼可见。

圣诞节那天，她母亲递给她一只装了五百欧元的信封。没有卡，现金装在她给洛兰发工资用的棕色纸信封里。玛丽安向她道谢，丹尼丝轻描淡写地说：我有点担心你。玛丽安用手指抚摸着信封，试图摆出一个合适的表情。担心我什么？她问。

这个嘛，你接下来打算怎么过？丹尼丝说。

我不知道。我觉得我还有很多选项。我现在就专心上大学。

然后呢？

玛丽安用大拇指按住信封，直到纸上隐隐出现一块深色污渍。我说过了，我不知道，她重复道。

我担心现实世界会让你大吃一惊，丹尼丝说。

为什么？

我不知道你有没有意识到，大学环境对学生非常呵护。跟职场不一样。

好吧，我想职场不会有人因为观点不同就喷我口水，玛丽安说，我知道这种行为是不会被允许的。

丹尼丝微笑了一下，双唇紧闭。如果你连兄妹间的小打小闹都应付不了，我不知道你能不能过好成年人的生活，亲爱的，她说。

咱们走着瞧吧。

听了这话，丹尼丝用手掌击了一下厨房餐桌。玛丽安瑟缩了一下，但没抬头，也没松开信封。

你以为你很特别，是不是？丹尼丝问。

玛丽安闭上双眼。不，她说，我不这么认为。

康奈尔按门铃时已接近凌晨一点了。玛丽安拿着钱包下楼，发现那辆出租车在楼外空转引擎。对面广场上，一团雾裹在树间。冬夜太美了，她想跟康奈尔说。他站在车外，隔着车窗和司机说话，背对着她。听到门响后，他转过身来，她看见他的嘴受了伤，沾着血，深色的血迹

像干掉的墨水。她向后退了一步，抓住锁骨，康奈尔说：我知道，我在镜子里看见了。但其实我没怎么样，洗干净就好了。慌乱之下，她给司机付钱，差点把零钱掉进水沟里。进屋后她站在楼梯上，发现康奈尔上唇的右侧已经肿成一个发亮的硬块。他的牙齿是血色的。哦天哪，她问，发生什么了？他温和地牵过她的手，用拇指抚摸着她的指关节。

有人过来找我要钱包，他说，我不给他，然后他莫名其妙地朝我脸上打了一拳。我知道的，我不该拒绝，我该把钱给他的。很抱歉打扰你，我一时之间只记得你的号码。

康奈尔，太可怕了。我家里还有朋友，你怎么样方便？你是想洗个澡然后在这儿过夜，还是拿些钱回家？

他们来到她的公寓门外，两人停了下来。

你怎么方便就怎么来，他说，顺带一提，我喝醉了。抱歉。

是吗，有多醉？

好吧，我自从考完试就没回过家。我不知道，我的瞳孔还在吗？

她凝视着他的眼睛，他的瞳孔大得像圆圆的黑色子弹。

在的，她说，大得要命。

他又抚过她的手，然后更小声地说：好吧。反正我本来看见你，瞳孔就会放大。

她笑了，摇摇头。

你要是在跟我调情，就说明你真的醉了，她说，杰米在的，你知道吗？

康奈尔用鼻子吸了口气，然后朝肩后看了一眼。

我要么回去在脸上再挨一拳算了，他说，也没那么糟。

她笑了，但他松开了她的手。她打开房门。

客厅里所有人都倒吸口气，让他再讲一遍他的遭遇，他复述了一次，但讲得不像他们期待的那样跌宕起伏。玛丽安给他倒了杯水，他漱了漱口，吐在厨房水槽里，水是粉色的，像珊瑚的颜色。

他妈的社会渣滓，杰米说。

谁？我吗？康奈尔说，这话不太友好啊。不是人人都能上私立的，你知道吗？

乔安娜笑了。康奈尔平时说话没这么冲，玛丽安怀疑脸上挨了一拳是不是让他怀有敌意，或者他比她想的还要醉。

我是说抢你的那个人，杰米说，他说不定是抢钱去买毒品，顺带一提，他们大多数人都这么干。

康奈尔用手指抚摸着牙齿，仿佛要确定它们还在他嘴里。然后他在洗碗布上擦了手。

好吧，他说，瘾君子过得也不容易。

的确不容易，乔安娜说。

他们总可以努把力吧，好比说，戒毒？杰米说。

康奈尔笑了，说：没错。我敢肯定他们从没想过这点。

大家安静下来，康奈尔露出一个羞涩的微笑。用水涮过后，他的牙齿看上去没那么可怕了。不好意思啊，诸位，他说，我不打扰你们了。大家都说他没有打扰他们，只有杰米一言不发。玛丽安感到一种母性的冲动，想给康奈尔冲澡。乔安娜问他痛不痛，他又拿指尖揉了揉前门牙，说：没那么糟。他穿着一件黑外套，底下一件白T恤沾了血，T恤下面戴着一条朴素的银项链，闪着微光，玛丽安认出它是他自中学起就戴着的那条。佩吉有一次说它是“阿尔戈斯时尚”[4]，玛丽安听了简直起鸡皮疙瘩，但她不知道自己是为佩吉还是康奈尔感到尴尬。

你大概需要多少现金？她对康奈尔说。这个问题有点敏感，于是她的朋友们彼此交谈起来，她觉得他几乎完全属于她了。他耸耸肩。你没有银行卡，可能没法取钱了，她说。他紧紧闭上双眼，然后摸了摸前额。

操，我太醉了，他说，抱歉。我觉得我出现幻觉了。你刚才问我什么？

钱。我该给你多少钱？

哦，我不知道，十欧？

我给你一百欧吧，她说。

什么？不用。

他们就这样争了一会儿，最后杰米走上前来，碰了碰玛丽安的手臂。她一下子意识到他很丑，想从他身边走开。他的发际线在后退，他的脸缺乏力量，没有下巴。康奈尔站在他身旁，哪怕浑身带血，仍然散

发出健康与魅力。

我估计马上就要走了，杰米说。

好，明天见，玛丽安说。

杰米震惊地看着她，她想问他“干吗”，但咽下了这个冲动。她微微一笑。她不是长得最好看的人，远远谈不上。在有些照片里，她看起来不仅非常普通，甚至丑得很艳俗，像有害的野兽一般，对着相机露出她参差不齐的牙齿。她愧疚地捏了捏杰米的手腕，像在完成一件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事：对杰米表示，康奈尔受伤了，很遗憾，她不得不照顾他；对康奈尔表示，她根本不想碰杰米。

好吧，杰米说，那就晚安吧。

他亲了亲她的侧脸，然后去拿他的外套。大家感谢了玛丽安的款待。他们把杯子放在沥水板上或水槽里。然后前门关上了，只剩下她和康奈尔。她感觉肩部肌肉松弛下来，仿佛他们的独处有催眠的功效。她把水壶灌满，从柜子上拿下杯子，然后把更多的脏杯子放进水槽里，把烟灰碟清空。

他还是你男朋友吧？康奈尔问。

她笑了，他也跟着笑了。她从盒子里拿出两袋茶包，把它们塞进茶杯里，等水烧开。她喜欢跟他这样独处。这让她的生活突然间显得易于掌控。

对，他还是，她说。

为什么会这样？

为什么他还是我男朋友？

对啊，康奈尔说，究竟是怎么回事？我的意思是，你为什么还在跟他交往。

玛丽安哼了一声。我猜你想喝点茶？她问。他点点头。他把右手放进兜里。她从冰箱里取出一盒牛奶，手指感觉到它潮湿的外壳。康奈尔靠着厨房料理台站着，嘴还是肿的，但血迹差不多都洗掉了，他的脸看上去帅得要命。

你完全可以换个男朋友，你知道吗，他说，我是说，经常有男人爱上你，据我所知。

别说了。

你是那种大家要么爱，要么恨的人。

水壶的开关弹了起来，她把它从底座上提起来，给其中一个杯子添上水，然后给另外一个也斟上。

好吧，你不恨我？她说。

一开始他什么也没说。然后他说：对，某种程度上，我对你已经免疫了，因为我上中学时就认识你。

那会儿我又丑又衰，玛丽安说。

不，你从来都不丑。

她把水壶放下来。她感到自己对他拥有某种力量，一种危险的力量。

你还觉得我很美吗？她问。

他看向她，大概知道她在做什么，他看向他的双手，似乎在提醒自己站在屋里有多高。

你心情很好啊，他说，派对肯定很成功吧。

她没有答话。去你妈的，她想，不过并非发自真心。她用勺子把茶包扔到水槽里，倒入牛奶，然后把牛奶放回冰箱，动作行云流水，仿佛一个人在不耐烦地照顾自己喝醉的朋友。

我宁愿你跟其他任何人交往，康奈尔说，我宁愿抢我的那个人是你男朋友。

关你什么事？

他一言不发。她想起杰米走之前自己对他的表现，用手揉搓着脸。杰米曾经管康奈尔叫“那个喝牛奶的乡巴佬”。的确，她见过康奈尔直接就着盒子喝牛奶。他玩有外星人的游戏。他对足球队主教练们有各种看法。他健康得像一颗壮硕的乳牙。可能他这辈子都没想过以性为目的对别人施加伤害。他是个好人，一个好朋友。她干吗老是咬着他不放，强迫他做什么事？她在他身边就只能做从前那个无可救药的自己吗？

你爱他吗？康奈尔问。

她停下来，手放在冰箱门上。

你怎么对我的感情生活感兴趣了，康奈尔？她说，我不得不说，我以为我们从来不聊这些的。

好吧。算了。

他又开始揉自己的嘴，看上去心不在焉。然后他把手垂下来，看向厨房窗外。

对了，他说，我大概应该早点跟你说，我有女朋友了。我跟她交往有一阵了，我应该早点跟你提的。

这个消息太让玛丽安震惊了，几乎带给她切肤之感。她直愣愣地盯着他，无法掩饰自己的震惊。他们做回朋友期间，他从没交过女朋友。她甚至从没想过他或许想交女朋友。

什么？她问，你们在一起多久了？

六周了吧。她叫海伦·布罗菲。我不知道你认不认识她。她是学医的。

玛丽安转过身去背对着他，然后拿起她放在料理台上的杯子。她努力保持肩膀不动，害怕自己会哭出来，被他看见。

那你干吗想让我跟杰米分手？她说。

我没有，我没有。我只是想你开心，仅此而已。

因为你够朋友，是不是？

差不多吧，他说，我也不知道。

玛丽安手里的杯子太烫了，但她没有把它放下来，而是让那种疼痛从手指渗入她的血肉。

你爱她吗？她问。

对。我的确爱她。

玛丽安哭了起来，这是她整个成人生涯中遇到的最尴尬的事了。她背对着他，但感到肩膀在不由自主地抽搐，向上弹起。

我的老天，康奈尔说，玛丽安。

滚。

康奈尔去碰她的背，她从他身边弹开，仿佛他要伤害她。她把茶杯放在料理台上，用袖口粗暴地抹了抹脸。

你走吧，她说，让我一个人待着。

玛丽安，别这样。我很难受，好吗？我应该早点告诉你的，对不

起。

我不想跟你说话。你走吧。

有一阵什么都没发生。她咬住脸颊内侧，直到疼痛让她平静下来，她停止了哭泣。她又擦了一把脸，这次用手擦的，然后转过身来。

求求你，她说，你走吧。

他叹了口气，注视着地板。他揉了揉眼睛。

好吧，他说，真的不好意思问你，但我真的挺需要钱回家的。抱歉。

她想了起来，感到非常内疚。她内疚得甚至对他笑了笑。哦，我的天，她说，我一激动都忘了你被袭击了。我给你两张五十，可以吗？他点点头，但他没有看她。她知道他很内疚，她希望自己能成熟地处事。她找到包，给了他钱，他把它放进兜里。他低着头，眨着眼睛，清了清嗓子，好像他马上也要哭了。对不起，他说。

没关系，她说，别担心。

他揉了揉鼻子，环视一眼房间，仿佛在和它诀别。

你知道吗，我其实不太明白，去年夏天我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他说，就是我不得不搬回家那会儿。我以为你或许会让我住你这里。我不太明白最后我们之间发生了什么。

她感到一种尖锐的疼痛袭上胸口，她拿手抓向喉咙，一无所获。

你跟我说，你希望我们能和别的人交往，她说，我不知道你想住在这里。我以为你在跟我分手。

他用摊平的手掌揉了一下嘴，然后呼出气来。

你没跟我说想住这儿，她补充道，我当然会欢迎你的。我一直都欢迎你来。

对，没错，他说，好吧，我走了。晚安？

他走了。门在他身后轻轻合上，声音不大。

第二天早上，在艺术楼里，杰米当众亲吻她，说她看起来很美。康奈尔昨晚怎么样？他问。她紧紧握住杰米的手，同谋似的翻了个白眼。哦，他简直神志不清，她说，我最后好不容易才把他摆脱掉了。

(1) 康诺特省，爱尔兰四个历史省份之一，位于爱尔兰西部，共有五个郡，包括玛丽安的家乡斯莱戈郡。

(2) 常见于虐恋关系，与“支配者”相对应。

(3) 邓莱里是都柏林市中心东南方向的沿海地区，距圣三一附近约19分钟车程。

(4) 阿尔戈斯是希腊一座拥有5000年历史的古城。

六个月后（2013年7月）

他八点刚过就醒了。窗外很亮，车厢开始变暖，暖意厚重，带着人的呼气和汗味。读不出名字的小站一闪而过，消失在眼前。伊莱恩已经醒了，尼尔还在睡。康奈尔用指关节揉了揉左眼，坐了起来。伊莱恩正在读她带的一本小说，油光的封面，最上方写着“已改编为热门电影”。封面上那个女演员已经陪伴他们几周了。康奈尔几乎对她那张苍白的时代剧脸庞生出一种朋友般的亲近感。

你知道我们现在在哪儿吗？康奈尔问。

伊莱恩从书上抬起头来。我们两小时前经过了卢布尔雅那[1]，她说。

哦，是吗，他说，那我们也快到了。

康奈尔看向熟睡的尼尔，他的头在颈上轻轻地上下晃动。伊莱恩跟着他看过去。睡得还是那么死，她说。

一开始路上还有其他旅伴。伊莱恩的几个朋友跟着他们从柏林去了布拉格，接着他们见了尼尔在布拉迪斯拉发[2]学工程的同学，然后坐火车穿过国境前往维也纳。青年旅社很便宜，他们去过的城市带有一种令人愉悦的临时感。在那儿干了什么，康奈尔一件都不记得了。整段旅程就像一系列短片，只放了一次，看完后康奈尔隐约知道它们讲的是什么，却不记得具体情节。他记得自己透过出租车车窗看到的景色。

在每个城市，他都会找到一家网吧，完成三项最简单的通讯仪式：跟海伦视频聊天，用他手机运营商的网站给他母亲发一条免费短信，然后给玛丽安写一封邮件。

海伦这年夏天在芝加哥以J1身份上学。电话背景里，他能听见她的女朋友们聊天，摆弄彼此的头发，有时海伦会转过身跟她们说：姑娘们，求求你们了！我在打电话！他喜欢在屏幕上看她的脸，尤其是通话质量好时，她的动作非常流畅逼真。她笑起来很好看，牙齿很漂亮。昨天他们通完电话后，他在前台付了钱，重新走回阳光下，给自己买了杯价格不菲的加冰可乐。海伦身边人太多或网吧太挤时，他们之间的对话会有点尴尬，但即便如此，跟她打完电话后，他还是会感觉好很多。他发现自己想早点和她聊完，挂上电话，以便能回味自己多么喜欢见到

她，而不用非得即时想出对的表达、说对的事。光是看着海伦，看见她美丽的脸、她的微笑，知道她还爱着他，就能给他的一天带来快乐，他能连续几个小时感到一种令人眩晕的幸福。

海伦给康奈尔带来了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仿佛一只重得难以想象的盖子从他的感情生活上方揭走了，他突然可以呼吸新鲜空气了。他能输入并发送“我爱你！”这样的消息了。这在从前是不可能的，完全不可能，结果实际上这很简单。当然要是别人看到这些信息他会很害臊，但他现在知道，这种尴尬是正常的，它发自一个人试图呵护生活中美好事物的冲动。他可以和海伦的父母共进晚餐，可以陪她去参加她朋友的派对，可以强迫自己保持微笑、忍受和别人千篇一律的对话。他可以在别人问起他未来时捏她的手。当她自然地碰他，轻轻摁他肩膀，或者甚至只是凑过来把他衣领上的线头拔掉，他的内心都会涌起骄傲，希望大家都在看他们。作为她的男友为人所知，他得以牢牢扎根于社交圈子里，成为一个能被接受的人，一个具备一定地位的人；聊天时陷入沉默是因为他在思考，而不是因为他不善社交。

他发给洛兰的短信有点公事公办。他会跟她汇报他们看到的历史地标或文化宝藏。比如昨天：

> 来自维也纳的问候。圣斯蒂芬大教堂有点过誉了，但老实说那个艺术史博物馆不错。希望家里一切都好。

她喜欢问候海伦的近况。海伦第一次见洛兰时，她们就很合得来。每次海伦来拜访时，洛兰总是对着康奈尔的小动作摇头，说：你是怎么忍受他的，甜心？不管怎么说，她们合得来就好。海伦是他第一个向母亲介绍的女朋友，他发现自己出于某种原因，急于向洛兰展示他这段关系是多么正常，海伦认为他是个多么好的人。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

在分开的这几周里，他写给玛丽安的邮件越来越长。他开始趁空闲时间在手机上打草稿，比如在洗衣房等衣服洗好时，晚上在青年旅舍热得睡不着觉时。他反复阅读这些草稿，审视文章里的所有要素，移动从句的位置，让句子整体更和谐。他打字时，时间变得柔软，感觉过得更慢，在扩张，实际上却在飞一般地流逝，有好几次，他一抬头，发现已经过了好几个小时。他没法说出来，究竟是什么让他在给玛丽安写信时如此全神贯注，但他觉得这不是一件小事。写这些信感觉像在表达某种更宽广、更基本的原则，关乎他的个体身份，乃至比这更抽象的东西，

关乎人生。最近，他在自己小小的灰色笔记本里写道：写一个通过电子邮件讲述的故事？然后他把这个想法划掉了，觉得它太炫技。他发现自己在划掉笔记本里写的东西时，似乎在想象未来有谁在仔细阅读它，而他想让这个未来的人知道哪些构思最后被他否决了。

他和玛丽安的邮件通信里附有很多新闻报道的链接。目前他们都着迷于爱德华·斯诺登的故事，玛丽安尤其着迷，因为她对国际监视的架构感兴趣，而康奈尔则对斯诺登扣人心弦的个人经历感兴趣。他读了网上所有的猜测，看了谢列梅捷沃国际机场模糊的监控录像。他和玛丽安只能通过电邮讨论，他们知道这种通讯手段也在监控之下，这有时让他们感觉两人的关系已经陷入一张复杂的国家权力网络，网络自身就是一种智能，它容纳着他们，容纳着他们对彼此的感受。玛丽安有一次写道，我感觉读这些邮件的国安局特工会对我们产生错误的印象。他们大概不知道你毕业舞会时没邀请我。

她在写给他的信里，讲了很多她、杰米和佩吉在的里雅斯特(3)城外一栋别墅里合住的事。她汇报发生的事、她的感受、她揣测他人的感受、她在读什么和想什么。他告诉她他们游览的城市，有时会写一大段来描述某一景点或场景。他写自己从舒恩雷恩街地铁站里上来，发现外面突然暗下来，阔叶们向他们挥舞，如同阴森的手指，他写酒吧的喧哗，披萨和尾气的味道。用文字把一段经历记下来，让他感觉获得了一种力量，仿佛他把这段经历封在了罐子里，它再也没法彻底离开他。有一次他跟玛丽安提起他在写小说，她现在不停地让他发给她看。如果它们跟你的邮件一样好，那肯定棒极了，她写道。这句话让他很高兴，不过他还是诚实地回答：它们没我的邮件好。

他、尼尔和伊莱恩已经安排好了：他们先坐车从维也纳去的里雅斯特，在玛丽安的度假别墅里度过此行的最后几晚，然后大家一起飞回都柏林。有人建议去威尼斯玩，一天来回。昨晚，他们带着背包上了火车，康奈尔给玛丽安发短信：明天下午大概就到了，那之前没时间好好回你邮件了。他现在快没有干净衣服了。他穿着灰T恤、黑牛仔裤和脏兮兮的白球鞋。他的背包里有各种脏衣服，一件干净的白T恤，一个用来装水的空塑料瓶，干净的内衣裤，卷好的手机充电器，护照，两板止痛片，一本皱巴巴的詹姆斯·索特的小说，还有他在柏林一家英文书店找到的弗兰克·奥哈拉诗选、一本软封皮的灰色笔记本。

伊莱恩推了推尼尔，他的头往前一耸，睁开了双眼。他问现在几点了，他们在哪儿，伊莱恩告诉了他。然后尼尔十指交叉，向前伸直手

臂。他的关节发出轻响。康奈尔看向窗外一晃而过的风景，干巴巴的黄和绿，倾斜的橙色砖瓦屋顶，被阳光和防水板的影子切割得方方正正的窗玻璃。

四月时大学宣布了奖学金结果。教务长站在考试礼堂的台阶上，宣读得奖名单。那天，天空特别蓝，蓝得歇斯底里，像调味冰棒。康奈尔穿着外套，和海伦挽着手臂。念到英文系时，宣读了四个名字，按姓名字母顺序排列，最后一个是康奈尔·沃尔德伦。海伦张开双臂抱住他。教务长就念了下名字，然后往下读。康奈尔站在广场上，听历史政治系的获奖名单，听到玛丽安的名字时，他转身去看她。他能听到她那一群朋友发出欢呼，响起掌声。他把双手放进兜里。听到玛丽安的名字后，他意识到这是真的，他真的得了奖学金，他们都得了。他不记得之后发生了什么。他记得结果宣布完后，他跟洛兰打电话，电话那头她惊讶得沉默下来，然后喃喃地说：哦，我的上帝，耶稣啊。

尼尔和伊莱恩来到他身边，一面欢呼，一面拍他的背，说他是个“不折不扣的臭书呆子”。康奈尔莫名其妙地傻笑着，因为如此强烈的兴奋需要某种宣泄，而他又不想哭。那天晚上，所有新评选出的奖学金得主要穿上正装，在学校餐厅共进晚餐。康奈尔向班上同学借了一套燕尾服，不是很合身，晚餐时他努力和邻座的英文系教授聊天，感觉很尴尬。他想和海伦还有他的朋友们在一起，而不是和这些他见都没见过、对他一无所知的人。

得了奖学金后，一切皆有可能了。他的住宿费有了，学费免掉了，每天有一顿免费校餐。这就是为什么他可以花半个夏天环游欧洲，像有钱人一样，无忧无虑地撒钱。给玛丽安写邮件时，他解释过，或者说尝试解释过这一点。对她而言，奖学金提升了她的自我价值，她如愿证实了自己一直以来的信念：她是与众不同的。康奈尔从来都不知道，该不该相信自己是与众不同的，他至今仍然不知道。对他而言，奖学金是一个庞大的重要事实(4)，像一艘巨大的游轮，凭空开入他的视野，转眼间，他只要愿意，就可以读研究生，可以免费住在都柏林，并且大学毕业前都不用再担心房租。转眼间，他可以在维也纳花一个下午看维米尔的名画《绘画的艺术》，外面很热，只要他想，他就可以在看完后给自己买一杯便宜的冰啤酒。他此前一直以为是画布背景的东西，仿佛一下子在他面前成真了：外国城市是真的，艺术名作、地铁系统、柏林墙的残骸也是真的。这就是钱，让世界成真的东西。这一点真是既堕落又让人着迷。

下午三点，他们在炙热的高温里抵达玛丽安的别墅。大门外的灌木丛里，昆虫嗡嗡鸣叫着，一只姜黄色的猫躺在街对面一辆车的引擎盖上。透过大门，康奈尔能看见那栋房子，和玛丽安发给他的照片上看起来一模一样，一栋石头表面的房子，带白色百叶窗的窗户。他看见花园小桌上放了两个杯子。伊莱恩按了门铃，过了几秒，有人从房子侧边冒了出来。是佩吉。最近康奈尔越发确定佩吉不喜欢他，他发现自己开始观察她的举动，以搜集证据。他也不喜欢她，从没喜欢过，但这点在他看来不重要。她朝大门跑来，凉鞋拍打在石子路上。热浪打在康奈尔颈背上，像经受着人们注视的目光。她打开大门，让他们进来，咧嘴笑着说，你好，你好。她穿着一条牛仔短裙，戴了一副黑色的大墨镜。他们沿着石子路朝房子走去，尼尔背着伊莱恩和他自己的背包。佩吉从裙子口袋里摸出一串钥匙，打开前门。

进玄关后，穿过石拱门就是一小段下沉楼梯。厨房很长，铺着陶土地砖，摆着白色壁橱，开向花园的门边摆了张桌子，上面洒满了阳光。玛丽安在外面，后花园的樱桃树间，抱着一只装衣服的篮子。她穿着一条绑脖吊带白裙，看起来晒黑了。她正把衣服晾到晒衣绳上。外面的空气凝滞无风，衣服挂在空中，湿湿的，纹丝不动。玛丽安把手放到门把手上，然后看见了他们站在屋里。一切似乎发生得很慢，尽管其实只过去了几秒。她把门打开，把篮子放在桌上，康奈尔感到喉咙里有一种令人愉悦的痛苦。她的裙子看上去完美无瑕，他意识到自己看起来肯定一副没洗过的样子，昨天早上离开青年旅舍后他就没洗过澡，而且他的衣服确实不很干净。

你好，伊莱恩说。

玛丽安微微一笑，说了声“你好”，仿佛在自嘲似的，然后她亲了亲伊莱恩的双颊、尼尔的双颊，询问他们旅途如何。康奈尔站在一边，被自己的情感所吞没，它或许只是一种彻底的疲倦，过去数周内渐渐积累起来的。他能闻到洗干净的衣服的味道。近看时，他发现玛丽安的手臂晒出了淡淡的晒斑，肩膀晒成了明亮的玫瑰色。她终于向他转过来，他们在彼此的脸颊上各亲了一次。她注视着他的双眼，说：啊，你好。他从她的表情察觉到她渴望接收他的信息，仿佛她在收集各种关于他的感受的情报，这是他们长久以来逐渐学会互相做的事，如同说一门只有他们懂的语言。他能感觉到他的脸颊在她的注视下越来越烫，但他不想移开视线。他也可以从她脸上获取情报。他发现她有事要告诉他。

你好，他说。

玛丽安已经接受了瑞典一所大学的录取，大三那年去那里做交换生。她九月走，要是他们的圣诞计划凑不到一起，康奈尔就只有明年六月才能再见到她了。别人老跟他说，他会想她的，但直到此刻之前，他都在期待等她走后，和她写又长又激烈的电邮。此刻，他注视着她冷静洞察的双眸，心想：没错，我会想念她的。他为此感到矛盾，仿佛自己不忠，因为说不定他只是喜欢她的外貌，或喜欢她在自己身边。他不知道朋友能享受对方的哪些地方。

最近，他们就他们之间的友谊写了一系列电子通信，玛丽安认为她对康奈尔的情感主要表现在她对他的观点和信念抱有持续的兴趣，对他的人生怀有好奇，并且每当她为什么东西感到疑惑时，她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询问他的看法。康奈尔则把他对她的友谊表述为一种认同，他支持她，为她的痛苦而痛苦，而且能察觉并理解她的行为动机。玛丽安认为这和他们的性别角色有关。我认为我只是喜欢你这个人而已，他为自己辩解道。谢谢你这么说，她回复道。

杰米从他们身后的楼梯上走下来，他们转过身和他打招呼。康奈尔向他稍微点了点头，只把下巴稍微向上一扬。杰米朝他嘲讽地一笑，说：你看起来有点邋遢啊，兄弟。自从杰米成为玛丽安的男友后，他就一直是康奈尔厌恶和嘲弄的对象。自从康奈尔第一次看到玛丽安和杰米在一起后，接连数月，他都无法自已地幻想踢杰米的头，直到他的头盖骨软得像打湿的报纸。有一次，在派对上和杰米短暂交谈后，康奈尔离开大楼，冲着一面砖墙狠狠地打了一拳，把手都打出了血。某种程度上，杰米这个人既乏味又充满敌意，老是在别人说话时打哈欠、翻白眼。然而他却是康奈尔认识的人里最自信的人。什么都不会让他惊慌。他似乎从来不会经历内心挣扎。康奈尔可以想象杰米徒手卡住玛丽安的脖子，非常放松，据玛丽安说，他的确如此。

玛丽安烧上一壶咖啡，佩吉把面包切成片，将橄榄和帕尔玛火腿装盘。伊莱恩正在跟他们讲尼尔干过的蠢事，玛丽安慷慨地笑着，倒不是因为这些故事有多好笑，而是为了让伊莱恩感到宾至如归。佩吉沿着餐桌递盘子，玛丽安用手碰了碰康奈尔的肩膀，递给他一杯咖啡。因为她穿着白裙子，也因为小陶瓷杯是白色的，他想说：你看起来像个天使。海伦倒不会介意他这么说，可他没法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出这种突发奇想的深情的话。他喝着咖啡，吃了些面包。咖啡很烫很苦，面包很软很鲜。他开始感到疲惫。

吃完午饭后，他上楼去洗澡。一共有四间卧室，于是他一人独占了

一间，卧室里有一扇大框格窗，面朝花园。他洗完澡，穿上仅剩的能见人的衣服：一件普通的白T恤，一条中学时买的蓝色牛仔裤。他的头发是湿的。他感觉头脑清醒，多亏了咖啡和洗澡时的强力水压，还有贴肤的清凉棉料。他把湿毛巾搭在肩上，打开窗户。樱桃挂在深绿的树上，像耳环。他揣摩了一两次这个比喻。他会把它放进写给玛丽安的邮件里，但她就在楼下，他没法给她写邮件。海伦也戴耳环，通常是一对小小的金圆圈。他听见大家都在楼下了，所以只幻想了一小会儿她的样子。他想起她仰躺时的模样。他本该在洗澡时想的，但他当时太累了。他需要这里的WiFi密码。

和康奈尔一样，海伦在中学时代很受欢迎。她至今仍会努力和她的老朋友以及他们的家人保持联系，记住他们的生日，在Facebook上发怀旧的照片。她总会回复别人发送的派对邀请并准时到场，总会一遍又一遍地拍集体照片，直到每个人都满意。换句话说，她是个好人，而康奈尔逐渐意识到自己其实喜欢好人，他甚至想当一个好人。她之前谈过一段认真的恋爱，男友叫罗里，她上大一时和他分手了。他在都柏林大学读书，所以康奈尔从没撞见过他，但他看过罗里Facebook上的照片。他的体格和肤色不能说和康奈尔不像，但看起来好像有点笨，有点土。康奈尔有次向海伦承认，他在网上搜过她前男友，她问他对那人是什么印象。

不好说，康奈尔说，他好像有点土，是不是？

她觉得这个好笑极了。他们当时躺在床上，康奈尔一手搂着她。

这就是你喜欢的类型吗，你喜欢有点土的男生？他问。

你说呢。

为什么？我很土吗？

对啊，她说，我是说褒义的那种“土”。我不喜欢酷的人。

他微微坐起来，低头看她。

我真的土吗？他问，我没有生气，但老实说，我以为我还有点酷。

但你太乡里乡气了。

是吗？在哪个方面？

你的斯莱戈口音超级重，她说。

没有吧。我简直不敢相信。从来没人告诉过我。我的口音真的很重吗？

她还在笑。他用手抚摸着她的肚皮，冲着自己笑，因为他把她逗笑了。

我经常听不懂你说话，她说，谢天谢地，你是那种内心强大、沉默是金的类型[5]。

他忍不住笑起来。海伦，你太残忍了，他说。

她将一只手枕在脑后。你真的觉得自己很酷吗？她问。

起码现在不觉得了。

她对着自己微笑。很好，她说，幸好你不酷。

二月时，海伦和玛丽安在道森街上第一次碰面。当时他正和海伦手挽手散步，看见玛丽安从霍奇斯·菲吉斯旧书店走出来，戴着一顶黑色贝雷帽。哦，你好，他说，声音里带着挣扎。他想过放开海伦的手，但没法这么做。嗨，玛丽安说，你肯定是海伦了。这两个女人于是进行了一场非常得体又友好的对话，而康奈尔站在一旁，惊慌失措，盯着周围的各种东西看来看去。

后来，海伦问他：你和玛丽安，你们一直都只是朋友，还是……？他们那会儿已经回到他的房间。公寓位于通往皮尔斯街的一条小路上，巴士经过窗外，在卧室门上投下一道黄色光柱。

嗯，差不多算是吧，他说，我们从没正式在一起过。

但你们上过床。

嗯，差不多吧。老实说，我们上过。这对你来说很重要吗？

不重要，我就是好奇，海伦说，是炮友的那种关系吗？

差不多吧。中学最后那年，去年有一阵。不是很认真的那种。

海伦对着他微笑。他用牙齿去刮下唇，直到被她看见才停了下来。

她看起来像艺校生，海伦说，我猜你觉得她很时髦。

他轻笑了一下，看向地板。不是那样的，他说，我们很小就认识了。

就算她是你前女友，也没什么好别扭的，海伦说。

她不是我前女友。我们只是朋友。

但在你们成为朋友之前，你们是……

她没当过我女朋友，他说。

好吧，但是你和她上过床。

他把整张脸都埋进手里。海伦笑了。

自那以后，海伦打定主意要和玛丽安交朋友，仿佛为了证明什么。每当他们在聚会上见到玛丽安时，海伦都会格外赞美她的发型和着装，而玛丽安会含糊地点点头，然后继续就抹大拉洗衣店报告(6)或者丹尼斯·奥布赖恩案(7)发表深刻的观点。客观地说，康奈尔的确觉得玛丽安的观点很有意思，但他看得出来，并不是人人都喜欢听她说得那么详细，以至于没法聊其他轻松的话题。一天傍晚，玛丽安就以色列发表长篇大论后，海伦变得心情烦躁，在回家的路上，她对康奈尔说，她觉得玛丽安很"以自我为中心"。

因为她太喜欢聊政治了吗？康奈尔说，我觉得这还算不上以自我为中心吧。

海伦耸耸肩，但透过鼻子倒吸口气，表示她不喜欢他这样解读她的观点。

她上中学那会儿就这样，他补充道，但她不是在装，她是真的对那些东西感兴趣。

她真的对以色列和谈感兴趣？

康奈尔有点惊讶，他简短地回答：没错。在沉默中走了几秒后，他补充道：说实话，我也感兴趣。这还挺重要的。海伦叹了口气。他很惊讶她居然会这样孩子气地叹气，好奇她喝了多少酒。她把双臂交叉在胸前。我不是想说教，他继续说道，当然了，我们在派对上聊中东的事也无济于事。我觉得玛丽安只是经常想这些事情。

你不觉得她或许是为了获得关注？海伦问。

他皱了皱眉，作出在沉思的样子。玛丽安对别人怎么看她一点兴趣都没有，她对自我的认知非常稳固，很难想象她渴望获得这样或那样的关注。就康奈尔所知，她其实并不完全喜欢自己，但对她而言，来自他人的赞美和中学时他人对她的否定一样无关紧要。

讲真？他说，不像。

她好像很享受你的关注。

康奈尔吞了下口水。直到此刻，他才意识到海伦为什么这么恼怒，而且对此毫不掩饰。他觉得玛丽安没有对他特别关注，不过他说话时，她的确总是会听，换作别人她有时不会这么礼貌。他转过头，看一辆车开过。

我没注意，他最后说。

海伦抛开这个话题，对玛丽安的举止作更笼统的批评，这让他松了口气。

我们每次在聚会上看到她，她都在和起码十个男人调情，海伦说，这不就是渴望获得男性认可嘛。

康奈尔很高兴自己没被牵连到这项指责里，于是微笑着说：好吧。她上中学时完全不是这个样子的。

你是说她没有现在这么骚？海伦问。

康奈尔突然觉得自己被逼入死角，他很后悔自己放下了防备，于是沉默下来。他知道海伦是个好人，但他有时忘了她的价值观是多么传统。片刻后，他别扭地说：好了，她总是我朋友，别这样说她。海伦没有回答，却把胸前交叉的双臂提得更高了。无论如何他都说错话了。事后他会想自己究竟是在为玛丽安辩护，还是为自己辩护，海伦的话暗含着对他的性欲的批判，仿佛他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有污点的，仿佛他怀有不该有的欲望。

海伦和玛丽安都不是很喜欢对方，这已是心照不宣的事了。她们是不一样的人。康奈尔认为，他和海伦最合拍的部分是他最好的部分：忠诚，总体上实用的人生观，希望被视作好人的愿望。和海伦在一起时，他不会产生让他羞耻的念头，不会在做爱时说奇怪的话，不会一直感觉自己居无定所，在哪里都无法获得归属感。玛丽安有一种野性，能让他暂时觉得自己和她一样，他们在精神上都遭遇过难以名状的创伤，永远无法融入世界。但他从来没有像她那样被人损害过。她只是让他有这种感觉。

一天傍晚，他在校园里等海伦，就在毕业生纪念楼外。海伦正从学校另一头的健身房赶过来，然后他们要一起坐公交去她家。他站在台阶上看手机，突然身后的门开了，一群人穿着晚礼服和西装走出来，边笑边说话。门廊上的灯从他们身后打来，只看得见他们的侧影，他花了一

秒才认出玛丽安。她穿着一条深色裙子，头发高高地盘在头顶，脖子看起来很苗条，裸露在外面。她亲昵地迎上他的眼睛。你好，她说。他不认识跟她在一起的人；他猜他们是辩论社之类社团的。你好，他说。他对她的感情怎么可能和他对别人的一样？但这种感情，部分来自他知道自己曾完完全全地支配她，至今仍然拥有这种力量，将来也不会失去它。

海伦来了。她叫他后，他才注意到她。她穿着健身裤和运动鞋，单肩背着健身房的包，前额在街灯下泛着一层潮湿的微光。他对她涌起一股庞大的爱意，爱和悲悯，近乎同情。他知道自己应该和她在一起。他们之间的关系很正常，很健康。他们在一起的生活是正确的生活。他替她拿过肩上的包，举起一只手向玛丽安告别。她没有对他挥手，只是点了点头。好好玩！海伦说。然后他们去赶公交了。后来他为玛丽安感到难过，因为她生命里从没有过真正健全的东西，而他当时不得不转身离开她。他知道这会让她痛苦。某种程度上，他甚至为自己难过。在公交车上，他继续想象她站在门口，身后有光的样子：她看起来那么精致，那么光芒四射、令人惊叹，还有她看到他时脸上流露出的难以察觉的神情。但他没法成为她想要的人。过了一会儿，他意识到海伦在说话，于是停止想她，开始倾听。

晚饭佩吉做了意面，他们在花园的圆桌边吃饭。天空是一种令人兴奋的氯蓝色，像被绷紧后平滑无皱的丝绸。玛丽安从屋里拿出一瓶冰气泡酒，凝结的水珠像汗一样沿着玻璃瓶流下来，她请尼尔开瓶。康奈尔觉得这个决定非常公正合理。玛丽安在这种场合下非常八面玲珑，像外交官夫人。康奈尔坐在她和佩吉之间。软木塞跃过花园的墙，落在看不见的地方。一股白色气泡从瓶口涌出来，尼尔把酒倒进伊莱恩的杯子。玻璃杯又宽又浅，像小碟子。杰米把空杯子倒立过来，问：我们就没有正儿八经的香槟酒杯了吗？

这些就是香槟酒杯，佩吉说。

不，我说的是高酒杯，杰米说。

你想要的是笛形杯，佩吉说，这些是碟形杯。

海伦听了这段对话肯定会笑的，一想到她会笑得有多厉害，康奈尔微笑起来。玛丽安说：这不是什么生死攸关的事吧？佩吉给自己斟上酒，把酒瓶递给了康奈尔。

我是说，这些不是用来喝香槟的，杰米说。

你太庸俗了，佩吉说。

我庸俗？他说，我们在用肉汁盘喝香槟。

尼尔和伊莱恩笑起来，杰米以为他们在笑他说的聪明话，也微笑起来。玛丽安用指尖轻轻摸了摸眼皮，仿佛在移除一粒灰或一颗沙。康奈尔把酒瓶递给她，她接过来。

这是老式的香槟酒杯，玛丽安说，这是我爸的。你要是想用笛形杯，你可以进屋去拿，在水槽上面的柜子里。

杰米睁大双眼，眼中充满嘲讽地说：我都不知道你会为这个动感情。玛丽安把酒瓶放回餐桌中央，什么也没说。康奈尔从没听过玛丽安在闲聊时提起她父亲。在座的人都没意识到这一点；伊莱恩甚至可能不知道她的父亲已经去世了。康奈尔想和玛丽安对视，但她没有看他。

意面很好吃，伊莱恩说。

哦，佩吉说，非常弹牙，是不是？可能有点生了。

我觉得很好吃，玛丽安说。

康奈尔喝了一口酒，它先在他嘴里变成冰凉的泡沫，然后像空气一样消失了。杰米开始讲他朋友的一件轶事，那人正在高盛进行暑期实习。康奈尔的酒喝完了，玛丽安不着痕迹地给他的杯子续了酒。谢谢，他轻轻地说。她的手停了一秒，仿佛想来碰他，但最终没有碰。她什么也没说。

那天早上，奖学金结果公布后，他和玛丽安一同参加了宣誓典礼。她前一天晚上出去玩了，看上去有点宿醉，这让他有点高兴，因为典礼太正式了，他们要穿长袍，背诵拉丁文。结束后，他们一起去学校附近一家咖啡店吃早饭。他们坐在店外街边一张桌边，路过的行人提着纸购物袋，高声打着电话。玛丽安喝了一杯黑咖啡，点了一个羊角面包，没吃完。康奈尔要了一个大份的火腿奶酪蛋饼，配上两片抹了黄油的吐司，茶里加了牛奶。

玛丽安说她很担心佩吉，她是他们三个里唯一没拿到奖学金的。她说佩吉会很不好受。康奈尔吸了口气，没说话。佩吉不需要学费补助或者免费的学校住宿，因为她和父母一起住在布莱克洛克[8]，双亲都是医生，但玛丽安一心想把奖学金视作个人情感问题，而不是经济事实。

不管怎么说，我替你高兴，玛丽安说。

我也替你高兴。

但你比我更应该得到它。

他抬起头看她。他用面巾擦了下嘴。你是说，从经济状况上来看吗？他问。

哦，她回答，好吧，我是说你成绩比我好。

她低头审视着她的羊角面包。他看着她。

当然了，就经济状况而言你也比我更应得奖，她说，我是说，他们发奖学金居然不做资产调查[9]，挺可笑的。

我想，我们来自两个非常不同的背景，按阶级划分的话。

我没想那么多，她说。她迅速地补充道：抱歉，我这么说太无礼了。我大概应该多想想这个问题。

你不认为我是你的工人阶级朋友？

她露出一个微笑，看起来更像是脸扭曲了一下，说：我清楚我们之所以认识，是因为你母亲为我家工作。我也认为我母亲不是个好雇主。我觉得她给洛兰的工资不怎么高。

不高，几乎等于没付。

他用刀切了薄薄的一片蛋饼。蛋煎得太硬了。

我们以前居然从没聊过这个，她说，我认为你要是恨我的话也合情合理。

不，我不恨你。我为什么要恨你？

他放下刀叉，看着她。她看上去有些焦急。

我只是觉得有点怪怪的，他说，我觉得戴着黑领带讲拉丁文很怪。你知道吗，昨天那顿晚宴上，给我们上菜的服务生都是学生。他们靠打工挣钱上学，而我们就坐在那儿，吃他们放在我们面前的免费食物。难道不可怕吗？

当然可怕了。“精英体制”之类的理念是邪恶的，你知道我是这么想的。但我们能做什么呢？把奖学金还回去吗？我不觉得这能有什么用。

好吧，为不采取行动找理由总是很容易的。

你知道你也不会这么做的，所以不要让我内疚，她说。

于是他们继续吃饭，仿佛他们在进行一场辩论，正反双方都同样有说服力，而他们或多或少随机地选择了自己的立场，以便进行讨论。一只大海鸥落在附近一盏街灯的底座上，羽毛看上去出奇地柔软和干净。

你应该想清楚，你觉得一个好的社会应该是怎样的，玛丽安说，如果你认为人们应该能去上大学，拿英语学位，你就没必要为自己这么做了而感到愧疚，因为你有权这样做。

你是无所谓的，你从不为任何事感到愧疚。

她开始在手提包里找什么东西。她随口问道：我在你眼里就是这样的？

不是的，他说。他不知道自己认为玛丽安会对任何事有多愧疚，于是补充道：我不知道。我其实来圣三一的时候应该想到，肯定是这样的。我只是看着这些奖学金，心里想，天哪，中学那帮人会怎么想？

玛丽安沉默了一秒。他隐隐觉得自己似乎表述得不太对，但不知道错在哪里。老实说，她说，你从前就很在乎学校同学会怎么说。他于是想起来，当时大家是怎么对待她的，自己是怎么对待她的，于是他感到愧疚。他没想过对话会这样结束，但还是微笑着说：心好痛。她朝他一笑，举起咖啡杯。在那一瞬间，他心想：中学时他们之间是他说了算，现在是她说了算。但她更宽容，他心想，她比我善良。

杰米讲完他的故事后，玛丽安走进屋里，又拿了一瓶气泡酒和一瓶红酒出来。尼尔开始拆第一瓶酒上的铁丝，玛丽安递给康奈尔一只开瓶器。佩吉开始清理大家的盘子。康奈尔正在撕酒瓶上端的锡箔纸，杰米欠身跟玛丽安说了什么。他把开瓶器的螺纹起子插进木塞，向下转动。佩吉取走了他的盘子，把它垒在其他盘子上面。他将开瓶器的把手往下按，把木塞从瓶颈里提了起来，发出咂巴嘴一样的声音。

天空暗成一种更清凉的蓝色，银色的云挂在地平线边缘。康奈尔觉得脸很涨，不知道是不是晒伤了。他有时喜欢想象玛丽安岁数大些、有孩子后的样子。他想象他们大家齐聚意大利，她在做沙拉之类的，边做边向他抱怨她的老公，年纪比她大，或许是个知识分子，她嫌他无聊。我为什么没嫁给你呢？她会问。在这个梦里，他能清晰地看见玛丽安，看见她的脸，感觉她过去很多年都在当记者，或许住在黎巴嫩。他看不太清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但他知道他会对她说什么。因为

钱，他会说。然后她就笑了起来，头也不抬，继续做沙拉。

餐桌上，他们聊起去威尼斯的一日游，该坐什么火车，有哪些画廊值得一逛。玛丽安对康奈尔说，她觉得他肯定会喜欢古根海姆美术馆，康奈尔很高兴她对自己这么说，很高兴她认为他是在座唯一懂得欣赏现代艺术的人。

我不知道我们干吗要费劲去威尼斯，杰米说，那里现在全是亚洲人，看到什么都要拍照。

但愿你一个亚洲人都碰不到，尼尔说。

桌上一片沉寂。杰米说：什么？听他的声音、看他迟缓的反应速度，很明显他已经喝醉了。

你刚才这么说亚洲人是在种族歧视，尼尔说，我不是在小题大做。

哦，因为会得罪所有在座的亚洲人是吗？杰米说。

玛丽安突然站起身来，说：我去拿甜点。

康奈尔对她这种没骨气的表现非常失望，但他什么都没说。佩吉跟着玛丽安走回屋里，桌上每个人都保持沉默。一只巨大的飞蛾在昏暗的空气中转圈，杰米拿餐巾去打它。一两分钟后，佩吉和玛丽安从厨房里端出甜点：一个巨大的玻璃碗里面装着切成两半的草莓，一叠白瓷盘和一些银餐勺。两瓶红酒。她们沿着餐桌把盘子依次递过去，大家往盘里盛上水果。

她一下午都在切这些小混蛋，佩吉说。

你太宠我了，伊莱恩说。

奶油在哪儿？杰米问。

在屋里，玛丽安说。

那你为什么不把它拿出来？他问。

玛丽安冷冷地将椅子从桌边推开，起身走进屋内。外面几乎全黑了。杰米扫视了一圈，想找到谁迎上他的目光，赞同他要奶油的做法，或者认同玛丽安为这么一个无辜的请求而发脾气有点反应过激了。然而大家似乎都在避开他的视线，于是他大声地叹了口气，把椅子撞开，跟着她进了屋。他的椅子无声地倒在草地上。他从通往厨房的侧门进去，把门在身后砰地关上。房子还有一扇后门，通往花园的另一边，有树的那片。这边拦了堵墙，只看得见树冠。

康奈尔把注意力转回桌上，发现尼尔在盯着他看。他不知道尼尔的眼神是什么意思。他眯起双眼，试图告诉尼尔他很疑惑。尼尔朝着房子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又看向他。康奈尔向右扭头看去。厨房灯亮着，花园的门漏出黄光。他只能侧过去看，所以看不见里面正在发生什么。伊莱恩和佩吉在夸赞草莓的味道。她们停下来后，康奈尔听见屋里有人提高了嗓门，听起来几乎像尖叫。大家都愣住了。他从桌边站起身，走向屋子，感觉血压在下降。他现在喝了快有一瓶红酒了，甚至更多。

到花园门边时，他看见杰米和玛丽安站在料理台边，正在争吵。他们没有立刻注意到玻璃另一边的康奈尔。他停下来，手放在门把手上。玛丽安全身通红，要么因为晒了太久的太阳，要么因为在生气。杰米正摇摇晃晃地往自己的香槟酒杯里倒红酒。康奈尔转动门把手，走了进去。没事吧？他问。他们两人都看向他，停了下来。他注意到玛丽安在颤抖，仿佛她觉得冷。杰米嘲讽地向康奈尔举起酒杯，红酒晃动着，溢出酒杯边缘，洒在了地板上。

把杯子放下，玛丽安静静地说。

不好意思，你说什么？杰米说。

麻烦你把杯子放下来，玛丽安说。

杰米笑了，自顾自地点点头。你想让我把它放下来？他说，好吧。没问题，你看，我这就把它放下来。

他松开酒杯，杯子砸到地板上，碎了。玛丽安发出一声尖叫，是那种从喉咙里发出的真正的尖叫，她扑向杰米，右手臂向后发力，仿佛作势要打他。康奈尔站到两人中间，鞋子踩在玻璃碴上嘎吱作响，他抓住了玛丽安的上臂。杰米在他身后笑。玛丽安想把康奈尔推开，她浑身都在颤抖，脸上红一块白一块，面色苍白，似乎一直在哭。玛丽安，过来，他说。她看向他。他想起她中学时的样子，跟所有人相处都那么愤怒、那么固执。他了解她过去的样子。他们注视着彼此，直到她的身体不再那么僵硬，她软下来，仿佛中了子弹。

你他妈是个精神病，你知道吗，杰米说，你应该去看医生。

康奈尔把玛丽安的身体扳过来，带着她走向后门。她没有反抗。

你们要去哪儿？杰米说。

康奈尔没有回答。他打开门，玛丽安一言不发地穿门而出。他把门在身后关上。此刻花园这侧很暗，只有斑驳的玻璃窗提供了一点光亮。

樱桃在树上暗淡地反光。透过墙，他们听见佩吉的声音。他和玛丽安走下台阶，没有说话。厨房的灯在他们身后熄灭了。他们听见杰米出现在墙那边，回到众人身边。玛丽安用手背擦着鼻子。樱桃挂在他们周围，闪闪发光，像许许多多幽灵般的行星。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香味，仿佛是绿色的，饱含叶绿素。康奈尔在欧洲注意到有些地方在卖含叶绿素的口香糖。头顶上，天空蓝如丝绒。星星若隐若现，没有发光。他们背对着屋子，沿着一排树往下走，然后停了下来。

玛丽安背靠在一棵纤细的银色树干上，康奈尔用手臂将她环抱。她抱起来好瘦，他想，她以前有这么瘦吗？她把脸埋进他仅剩的那件干净T恤里。她还穿着之前那条白裙子，此刻外面围了一条带金色刺绣的披巾。他紧紧抱住她，身体根据她的身体进行调整，仿佛他是那种对人体有健康功效的床垫。她在他的臂弯里放松下来。她似乎平静些了。他们的呼吸逐渐放缓，变成同一种节奏。厨房的灯亮了一次，又暗下来，人声起起伏伏。康奈尔确信自己所做的，但这种确信是空白的，仿佛他在无知无觉地履行一项记忆中的任务。他发现自己的手指伸进了玛丽安的头发，发现自己在平静地抚摸她的颈背。他不知道他这样做了多久。玛丽安用手腕揉了揉眼睛。

康奈尔把她松开。她从兜里摸出一包香烟和一个压扁了的火柴盒。她递给他一支香烟，他接过来。她点亮一根火柴，火苗的光芒在黑暗中勾勒出她的五官。她的皮肤看上去很干，像发了炎，眼睛是肿的。她吸了口烟，烟纸在燃烧时嘶嘶有声。他把自己的烟点燃，把火柴扔进草里，用鞋底碾灭。他们静静地抽着烟。他离开那棵树，巡视花园底部，但太暗了，看不清。他回到树枝下的玛丽安身边，心不在焉地拽着一片宽大光滑的叶子。她把烟叼在下唇上，双手提起头发，拧成一个发髻，用手腕上的一根松紧皮筋把它固定好。烟终于抽完了，他们把烟蒂在草间踩灭。

我今晚能在你房间睡吗？她问，我会睡地板的。

床很大的，他说，没事。

他们回去时，屋子已经漆黑。他们在康奈尔房里脱掉衣服，只剩下内衣裤。玛丽安穿着一件白色纯棉胸罩，这让她的胸看起来小小的，呈三角形。他们在被子下肩并肩躺下来。他知道，自己要是想的话，现在就可以跟她做爱。她不会告诉任何人。他觉得这个念头莫名地叫人安心，于是任由自己去想象它会是什么样的。嘿，他会静静地说你能不能仰躺下来？而她会顺从地仰躺下来。人和人之间反正有太多事都是秘密

进行的。如果这件事发生了，他会成为什么样的人？一个完全不同的人？还是和原来完全一样，仍是他自己，什么变化都没有？

过了一会儿，他听见她说了什么，他没听清。我没听见，他说。

我不知道我哪里有问题，玛丽安说，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不能像正常人一样。

她的声音听起来莫名地冷静和遥远，仿佛这是一段她去世或离开后播放的录音。

怎么不一样？他问。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不能让别人爱我。我觉得我天生就有问题。

很多人爱你，玛丽安。你知道吗？你的家人和朋友都爱你。

她沉默了几秒，然后说：你不知道我的家人是什么样子。

他几乎没意识到自己用了“家人”这个词；他只是在找一些能安慰人的废话来说。现在他不知该如何是好。

她继续用那种奇怪的、平铺直叙的声音说：他们恨我。

他从床上坐起来，想看她看得更清楚些。我知道你会和他们吵架，他说，但这不意味着他们恨你。

上次我回家时我哥叫我去自杀。

康奈尔机械地坐得更直了些，他把身上的被子掀开，仿佛要站起来。他用舌头在口腔内部绕了一圈。

他为什么要这么说？他问。

不知道。他说我要是死了没人会想我，因为我没朋友。

他这么跟你说话，你为什么不跟你妈妈讲？

她在那儿，她说。

康奈尔动了动下巴。他颈部的脉搏在跳动。他试图想象这个场景，谢里登一家人在自己家里，艾伦出于某种原因叫玛丽安去自杀，但他很难想象哪个家庭会像她说的那样。

她说了什么？他问，我是说，她是什么反应？

她好像说什么，哦，不要鼓励她。

康奈尔慢慢地用鼻子吸了口气，再从唇间呼出来。

这件事是怎么挑起来的？他问，我是说，你们是怎么吵起来的？

他察觉到玛丽安的面部发生了某种变化，或者说她的脸沉了下来，但他说不出具体是什么变化。

你认为是我招惹他的？她说。

不，我当然不是这个意思。

有时候我觉得一定是我的错。否则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可他要是心情不好，就会跟着我满屋子走。我一点办法都没有。他会直接进我房间，不管我是在睡觉还是干吗。

康奈尔在床单上擦了擦掌心。

他打过你吗？他问。

打过。我搬走后没那么频繁了。老实说我不是很在乎。那种精神虐待其实更让人丧失意志。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真的。我知道这肯定听起来很……

他摸了摸额头。他的皮肤湿漉漉的。她没有把话说完。

你为什么从来没跟我讲过这些事？他问。她一言不发。光线很暗，但他能看见她睁开的眼睛。玛丽安，他说，我们在一起那么久，你为什么从来没告诉我？

我不知道。我可能不想让你觉得我有缺陷吧。我大概害怕你会不想要我了。

终于，他把脸埋进手里。隔着眼皮，他的手指又冷又潮，他的眼里噙着泪。他用手按得越紧，泪水就越快地渗出来，渗入他的肌肤。老天，他说。他的声音听起来很粗，于是他清了清嗓子。过来，他说。她凑过来。他觉得无比羞愧，无比困惑。他们面对面地躺着，他用双臂将她环抱。他对着她耳语道：对不起，好不好？她把他抱得更紧了，双臂缠在他身上，他亲吻了她的额头。他一直都觉得她有缺陷，她没告诉他他也这么觉得。他愧疚地闭紧双眼。他们的脸又烫又潮。他想起她说：我害怕你会不想要我了。她的嘴近在咫尺，她湿润的呼吸扑在他的嘴唇上。他们开始接吻，她的嘴尝起来有红酒味。她的身体靠紧他，他用手抚摸她的胸部，再过几秒他又可以进入她的身体了，然而这时她说：不行，我们不能这样做。就这样，她挪开了。寂静中，他听见自己的呼吸声，听见自己可悲地喘着气。他不想在开口时破音，于是等到气息逐渐缓和下来，才说，真的很对不起。她捏了捏他的手。真是一个叫人悲伤

的动作。他不敢相信自己刚才做了什么。对不起，他又说了一次。但玛丽安已经转过身去。

(1) 斯洛文尼亚首都。

(2) 斯洛伐克首都。

(3) 的里雅斯特，意大利东北部城市，靠近斯洛文尼亚。

(4) 这里的“重要事实”（material fact）是一个法律术语，指对一个理性个体做出某项决策发挥巨大作用的事实。

(5) 西方世界对男性的一种刻板印象，对应“饶舌的女性形象”，本义为褒义，后常带上戏谑色彩。

(6) 据《纽约时报》报道，“抹大拉洗衣店共有10家，由四个宗教团体运营。爱尔兰曾是一个极端保守的罗马天主教国家，这些机构过去在某些情况下是用来关押那些被认为有些离经叛道的女性。这些女性往往由家人送去，自此便从社会上消失”。被关押女性在没有报酬、没有养老保障的条件下，每周在洗衣店工作六天，有的因长期接触有毒化学物质而患病离世。

(7) 丹尼斯·奥布赖恩是爱尔兰商业大亨，拥有通信公司及多家媒体公司。他曾以诽谤罪起诉《周日商业邮报》于2015年对其银行贷款的报道，2019年，法院陪审团判定报刊无罪。

(8) 布莱克洛克（Blackstock）是都柏林城郊的一个地区。

(9) 欧美政府及机构通常会对福利申请者进行审查，判断其是否符合获得资助的条件。

五个月后（2013年12月）

在语言文学大楼的大厅里，玛丽安坐下来查邮件。她没脱大衣，因为她一会儿就要动身。旁边书桌上放着她的早餐，是她刚从街对面超市买来的：一杯加黑糖的黑咖啡，一个柠檬味面包卷。她早上经常吃这两样。最近她放慢了吃饭的速度，先咬上一大口，然后让甜腻的面包在齿间凝结。她吃得越慢，对食物的成分就越关心，就越不饿。她要到晚上八九点才吃第二顿饭。

她收到两封邮件，一封来自康奈尔，一封来自乔安娜。她把鼠标在两封信间轻轻点来点去，最后选择打开乔安娜的。

> 最近没发生什么新鲜事，还是老样子。我晚上开始在家学习，最近正在看一部讲美国内战的九集纪录片。我学到了很多关于内战将军的知识，下次视频聊天时跟你聊。你怎么样了？卢卡斯怎么样？他给你拍照了吗？还是说今天拍？关键问题是……拍完了我能看吗？还是说这太色情了。我等你回音。爱你。

玛丽安拿起柠檬味面包卷，慢慢咬了一大口，让它一层一层在舌上融化。她细细咀嚼，吞咽，然后举起咖啡杯，喝了一大口咖啡。她把杯子放下，点开康奈尔的邮件。

> 我不知道你最后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你是说，因为我们现在隔得很远，还是因为我们作为个体发生了改变？我的确觉得现在的我和以前挺不一样了，但或许看起来没什么大变化，我也不知道。顺带一提，我去Facebook上查了你的好友卢卡斯，他就是那种所谓的“北欧长相”。很遗憾瑞典这次没进世界杯，所以要是你最后交了个瑞典男友，我得重新想个法子和他增进感情。我不是说这个叫卢卡斯的人会成为你的男友，也不是说如果他真成了你男友，他会想跟我聊足球，不过我认为这是有可能的。我知道你喜欢那种又高又帅的男人，那么这个看上去又高又帅的卢卡斯（海伦看了他的照片，对此表示同意）又为什么不可以呢。不管怎么说，我不是在鼓励你把他发展成男朋友，我只希望你确认过他不是变态。你有时候侦测变态的雷达不是很准。
>
> 说句题外话，我们昨晚坐出租车从凤凰公园里穿过，看见了很

多鹿。鹿这种动物长得还挺奇怪的。它们晚上看起来像鬼，眼睛还会反射车灯的光，变成某种橄榄绿或银色，像特效。它们当时停下来，观察了一下我们的出租车，然后才继续往前走。对我来说，动物停下来会让我觉得很诡异，因为这让它们看起来很有灵性，但或许这只是因为我觉得它们停下来是在思考。不管怎么说，鹿很优雅就是了。如果你是动物的话，当鹿是个不错的选择。它们的面庞看起来若有所思，体态美好苗条。但它们同时也经常因为不可预测的事而受到惊吓。当时看到它们并没有让我想起你，但后来回想时我觉得你们有相似之处。希望你不会因为这个比方而生气。我可以跟你聊我们坐出租车穿过凤凰公园前去参加的那个派对，但说实话，派对很无聊，没有鹿有趣。派对上没有你很熟的人。你的上一封邮件非常精彩，谢谢你。我一如既往地期待你的来信。

玛丽安看了屏幕右上角的时间，9:49。她重新点开乔安娜的邮件，开始回复。

他今天拍照，我其实正要过去。拍好了我当然会发给你看，而且我还会等你把每一张照片都好好地夸奖一番。我很期待听你聊你学到的美国内战的知识。我在这里只学会了说“不，谢谢”（nej tack）和“真的，不用了”（verkligen，nej）。回聊，爱你。

玛丽安关上笔记本电脑，又咬了两口面包卷，然后把吃剩的面包卷用它自带的防油纸包好。她把电脑滑进挎包，取出一顶柔软的毛毡贝雷帽，把它拉下来盖住耳朵。她把面包卷扔进了附近的垃圾箱。

外面还在下雪。外部世界看上去像一台信号很差的老电视机。视觉噪声把大地切成柔软的碎片。玛丽安把手埋进兜里。雪花落在她脸上，融化了。一枚冰凉的雪花飞落在她的上唇，她拿舌头去感觉它。她顶着严寒向卢卡斯的工作室出发。卢卡斯的金发颜色很浅，浅到单根头发看上去像是白色的。她有时会在她的衣服上找到他的头发，比线还细。他全身都穿黑色：黑衬衫，带拉链的黑套头衫，带厚橡胶鞋底的黑靴子。他是个艺术家。他们第一次见面时，玛丽安介绍自己是个作家。她在说谎。如今她对这个话题避而不谈。

卢卡斯住在车站附近。她把手从兜里抽出来，对着手指呼气，然后按了门铃。他用英语应答：谁啊？

玛丽安，她说。

啊，你来早了，卢卡斯说，进来吧。

他为什么说“你来早了”？玛丽安一边想一边爬楼梯。对讲机的信号不太清晰，不过他好像是微笑着说的。他这么说是为了显示她太殷切了吗？但她发现自己对此并不在乎，因为她身上已经没有尚未发掘的殷切了。她既可以在这儿，爬楼梯去卢卡斯的工作室，也可以在学校图书馆里，或者在宿舍里给自己泡咖啡。几周以来，她都有这种感觉，觉得自己在一层保护膜下移动，像水银一样漂浮。外部世界碰得到她的肌肤，却碰不到她的其他部分，她的内里。因此无论卢卡斯说“你来早了”的原因是什么，她都无所谓。

他正在楼上准备。玛丽安取下帽子，把它甩干。卢卡斯抬起头，又看回他的三脚架。你适应这里的天气了吗？他问。她把帽子挂在门背后，耸了耸肩。她开始脱外套。瑞典有句俗语，他说，没有坏的天气，只有坏的衣服。

玛丽安把大衣挂在帽子边。我的衣服有什么问题？她淡淡地问。

就是一句俗语，卢卡斯说。

她真的不知道他是不是在批评她的衣服。她穿着一件灰色羊羔毛毛衣，一条厚料黑裙子，一双及膝的靴子。在玛丽安看来，卢卡斯待客习惯很糟糕，这让他看起来很幼稚。她来了他从不给她泡咖啡或茶，连一杯水都没有。他会直接讲起上次她走后他读了什么或干了什么。他似乎不渴望获得她的反馈，有时她的回答让他疑惑或不知所措，他声称这是因为他英语太烂了。事实上，他的英语理解能力很好。不过算了，今天不一样。她把靴子脱下来，留在门边。

工作室的一角放了一张床垫，卢卡斯就睡那儿。窗户很高，快落到地板，窗前安了百叶窗和薄窗帘。房间里摆满了各种毫无关联的东西：几个大盆栽，成堆的地图册，一个自行车轮子。这种组合最初给玛丽安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卢卡斯后来解释说，这是他有次为了拍摄而特意收集的，于是它们在她眼里变得很肤浅。任何东西对你来说都是一种效果，她有一次跟他说。他将这当作对他的艺术的赞美。他的确有无懈可击的品位。他对美学上最细小的失败都很敏感，无论是画作、电影，还是小说或电视节目。有时玛丽安向他提起她最近看的某部电影，他会挥挥手，说：对我而言那是一部失败之作。她意识到这种洞察力并没有让卢卡斯成为一个好人。他培养出了一种对艺术的敏感，却没能发展出鉴别对错的能力。这种事居然是可能的，这让玛丽安很不安，让艺术在她

眼里突然变得毫无意义。

过去几周里她和卢卡斯在做一项准备。卢卡斯称之为“游戏”。和任何游戏一样，他们要遵守一些规则。玛丽安在游戏期间不能说话或和卢卡斯对视。要是违反了规则，她事后会受到惩罚。游戏在性交结束后不会结束，要等到她去洗澡后才结束。有时卢卡斯事后会跟她说很久的话，然后才允许她去洗澡。他会跟她讲她的坏毛病。玛丽安不知道自己喜不喜欢听到这些话；她渴望听到，但她现在已经意识到她会渴望自己不想要的东西。这种快感又薄又硬，来得太快，退去后让她感到恶心，浑身发抖。你一文不值，你一无是处，卢卡斯喜欢这样对她说。于是她便觉得自己一无是处，内心空无一物，需要外力强行填补。倒不是她享受这种感觉，但某种程度上它能让她得到解脱。然后，游戏结束，她去洗澡了。她经历着一种深深的压抑，深到让她平静下来，他让她吃什么她就吃什么，她的身体不再属于她自己，仿佛只是一件垃圾。

自从她来到瑞典，尤其是开始玩那个游戏之后，人们在她眼里变得像彩色的人形纸片，而不再是实体。有时有人会和玛丽安进行眼神交流，比如公车售票员或者找她换零钱的人，这时她会大吃一惊，然后短暂地意识到这其实是她的人生，别人其实看得见她。这种感觉让她产生某种渴望：想吃东西，想喝水，想说瑞典语，想学游泳或跳舞。但它们很快就淡去了。在隆德她从未真的感觉到饿，虽然她每天早上会把一只依云塑料瓶装满，晚上把大半瓶水都在水槽里倒掉。

此刻，她坐在床垫一角，卢卡斯把灯开了又关，调试相机。我还不知道该打什么光，他说，要么我们可以先试第一种，然后再试另外那种。玛丽安耸耸肩。她不知道他说的话有多少分量。由于他的朋友都说瑞典语，她很难衡量卢卡斯有多受欢迎或为人赞赏。人们经常来他的工作室，似乎还会爬上爬下搬运很多艺术器材，但他们是崇拜他的作品，庆幸能获得他的注意，还是在利用他来使用这个地理位置方便的工作空间，同时在背后偷偷取笑他？

好，我觉得我们差不多准备好了，卢卡斯说。

你想要我……

要不先从毛衣开始吧。

玛丽安从头上脱下毛衣。她把毛衣放在大腿上，叠好，然后把它放在一边。她穿了一件黑色蕾丝胸罩，上面绣了小花。卢卡斯开始摆弄相机。

她不怎么收到其他人的消息了，好比说：佩吉、苏菲、特里萨，那一群人。杰米对分手的事心怀不满，他跟别人说他很不快乐，于是大家都很同情他。舆论开始对玛丽安不利，她走之前就感觉到了。最初这让她不安，比如在房间里时，大家看到她会避开视线，或者她一进来，对话就戛然而止；她察觉到自己在社交圈子里渐渐站不稳脚跟，人们不再爱慕或羡慕她，这一切多么迅速地从她身边溜走了。可她又发现，其实习惯起来非常容易。男人们一直想要征服她内心的某样东西，而他们渴望征服她的欲望，看上去可能像是被她所吸引，甚至爱上了她。中学里的男生们试图用残忍和冷落来攻陷她，大学里的男人们试图用性爱和追捧，都是出于同一种目的，为了制服她性格中的某种力量。一想到人是如此容易被看穿，她就感到沮丧。无论她是受人爱戴还是为人不齿，到头来都没什么区别。她人生的每个阶段都会上演这样的戏码吗——人们毫无愧意地争夺对她的支配权？

和佩吉的角力是一场苦战。我是你最好的朋友，佩吉当时喜欢说这句话，声音越来越诡异。她不能接受玛丽安对局面放任自流的态度。你知道吗，大家都在谈论你，有天晚上玛丽安打包时佩吉说道。玛丽安不知道该怎么回应。她顿了一会儿，沉吟道：我觉得我们有时关心的东西不太一样。但我的确在乎你。佩吉甩着双手，绕着茶几走了两圈。

我是你最好的朋友，她说，我该怎么办？

我不知道你问这个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这将置我于何地？老实跟你说，我不太想站队。

玛丽安皱起眉头，把梳子放进行李箱口袋里，拉上了拉链。

你的意思是，你不想站在我这边？她说。

佩吉看着她，绕着茶几走动后喘着粗气。玛丽安仍然跪在行李箱边。

我不知道你是否真的了解大家的感受，佩吉说，大家因此很难过。

因为我和杰米分手了？

因为前前后后的波折。大家都很难过。

佩吉看着她，等待她回答，最后玛丽安说：好吧。佩吉用手揉了把脸，说：我不打扰你收拾了。快走出门时她补充道：你应该考虑去看看心理医生什么的。玛丽安不明白佩吉为什么要这样建议。我应该去看心理医生，因为我没有难过？她想。但她很难不去想佩吉的话，有生以

来，她确实被不同的人告知她有精神问题，说她需要帮助。

乔安娜是唯一一个和她保持联系的人。傍晚，她们用Skype聊课堂作业，各自看过的电影，乔安娜正在为校报写的文章。屏幕上的背景总是她卧室那面奶油色的墙，脸上打的光很暗。她不再化妆了，有时连头发也不梳。她交了个女朋友，叫伊芙琳，是国际和平研究专业的研究生。玛丽安有次问乔安娜是否还经常和佩吉见面，乔安娜的脸飞快地扭曲了一下，一秒都不到，但还是被玛丽安看见了。没有了，乔安娜说，我和他们都没见面了。反正他们也知道我是站在你这边的。

对不起，玛丽安说，我不想你因为我和任何人绝交。

乔安娜又扮了个鬼脸，这次表情没那么好懂，要么因为光线不好、屏幕有点像素化了，要么因为她想要表达的情绪不是很清楚。

好吧，反正我跟他们也算不上是朋友，乔安娜说，他们更像是你的朋友。

我以为我们都是朋友。

我只和你玩得来。说实话，我觉得杰米和佩吉的为人都不算特别好。你想跟他们交朋友我也管不着，这只是我的观点。

嗯，我同意你的观点，玛丽安说，我猜是因为他们看起来太喜欢我了，我就没注意到别的。

没错。我觉得你清醒的时候其实知道他们很讨厌。但跟他们绝交对我来说更容易，因为他们从来都没有很喜欢我。

听到这么就事论事的剖析，玛丽安有点错愕，觉得自己被乔安娜训了一下，尽管她的语气始终很友善。的确如此，佩吉和杰米都不是什么好人；他们甚至可以说是坏人，喜欢践踏别人。玛丽安感到愤懑，自己竟然被他们蒙蔽，竟以为她和他们有共同之处，竟然参与交易过他们兜售的友谊。上中学时，她以为自己不屑于如此露骨地交换彼此的社交资本，但她的大学生活表明，要是中学时有谁愿意和她说话，她也会和其他人一样恶劣。她根本没什么可高人一等的。

你能转过去对着窗户吗？卢卡斯问。

没问题。

玛丽安在床垫上转过身，把腿曲至胸口。

你能不能动一下……把腿放下来？卢卡斯问。

玛丽安把双腿在身前交叉。卢卡斯把三脚架向前倾斜，重新调整了角度。玛丽安想起康奈尔在邮件里把她比作鹿。她喜欢那句话，说鹿的脸若有所思、体态苗条。她在瑞典轻了不少，现在更瘦了，非常苗条。

她决定今年圣诞不回家。她想了很久如何让自己摆脱“家庭矛盾”。夜里，她躺在床上，想象自己完全脱离了她母亲和哥哥，和他们的关系不好不坏，不参与他们的生活。童年和少年时期的大部分时间，她都在具体规划，让自己远离家庭冲突：她会保持完全沉默，面无表情，一动不动，一言不发地离开房间，走进卧室，轻轻把门关在身后。她会把自己锁在卫生间里。她会离家出走若干个小时，独自一人坐在校停车场。这些策略全都没有奏效。事实上她的策略似乎只会让她更容易被当作主要肇事者，并因此受到惩罚。圣诞节的家庭聚会总是冲突频发，她知道，她试图避开这一节日的行为也会被记录在案，作为她蓄意伤害的又一罪证。

如今，每当她想起圣诞假日，她就想起卡里克里，想起主街上挂起灯，凯莱赫酒馆橱窗里发光的塑料圣诞老人僵硬地挥舞着逼真的上臂，反复招手示意。镇上药房里挂着锡纸剪的雪花。肉店的门开了又关，街角传来呼唤。夜里的教堂停车场上，呼出的气在雾里升起。傍晚的福克斯菲尔德，房子安静得像熟睡的猫，窗户明亮。康奈尔家前厅的圣诞树，浑身竖着金箔装饰，家具挤在一起腾出空间，大家的笑声高昂欢欣。他说要是见不到她，他会很遗憾的。没了你就不一样了，他写道。这话让她觉得自己很蠢，想哭。她的人生现在是如此苍白，再也没有美感了。

我在想你要不把这个脱了吧，卢卡斯说。

他指着她的胸罩。她把手伸到背后，把搭扣解开，让带子从肩上滑下来。她把胸罩扔到照相机的视角之外。卢卡斯拍了几张照片，把三脚架上的相机调低，朝前挪了一英寸，继续拍。玛丽安看向窗户。相机的快门声终于停了，她转过身来。卢卡斯刚好把桌下一只抽屉拉开。他拿出一卷黑色绑带，由某种粗糙的棉或亚麻纤维编织而成。

那是什么？玛丽安问。

你知道这是什么。

你别跟我来这套。

卢卡斯站在原地放绑带，一脸漠然。玛丽安突然觉得骨头非常沉重，这种感觉很熟悉。她的骨头重得她没法动弹了。她静静地把手臂伸到身前，手肘贴在一起。很好，他说。他跪下来，用绑带把它们紧紧地捆起来。她的手腕很细，但绑带拉得太紧，两边还是挤出了一点肉。她觉得这看上去很丑，下意识地转过头去，再次看向窗户。非常好，他说。他回到相机边。快门开始闪动。她闭上双眼，但他叫她把眼睛睁开。她累了。她的身体内部似乎正在往下沉，沉向地板，沉向地心。当她抬起头时，卢卡斯正在解开另一根绑带。

不要，她说。

别为难你自己。

我不想干了。

我知道，他说。

他又跪下来。她把头往后缩，想避开他的触碰，他却迅速伸手握住她的喉咙。这个动作并没有让她害怕，它只是让她筋疲力尽，再也说不出话来，也动弹不得。她的下巴往前一沉，耷拉着。她已经疲于躲避，放弃反倒更容易、更轻松。他轻轻捏住她的喉咙，她咳了一声。他一言不发地松开了她。他拿起绑带，缠在她的眼睛上。她现在连呼吸都费劲了。眼睛很痒。他轻柔地拿手背抚摸她的脸颊，她感到恶心。

你瞧，我爱你，他说，我知道你也爱我。

这话让她毛骨悚然，她从他身边弹开，后脑勺撞到墙上。她用捆在一起的手腕去蹭眼睛上的绑带，直到把它推了上去，恢复视线。

怎么了？他问。

给我松绑。

玛丽安。

给我松绑，不然我就叫警察了，她说。

这个威胁其实不怎么实际，因为她的手还是绑着的，但或许卢卡斯意识到氛围已经变了，于是开始解开她手腕周围的绑带。她的身体在剧烈颤抖。她一等绑带足够松，就张开了手臂。她把眼睛上的绑带扯掉，抓起毛衣，一头套上去，双手穿过袖子。她笔直地站在床垫上。

你为什么要这样？他问。

离我远点。再也不要这样跟我说话。

哪样跟你说话？我说什么了？

她把胸罩从床垫上拿起来，揉成一团，然后穿过房间，把它塞进她的手提包。她开始穿鞋，单脚在地板上笨拙地跳来跳去。

玛丽安，他说，我干什么了？

你是认真的，还是这是你的艺术手法？

生活的一切都是艺术手法。

她瞪着他。出乎她意料，他紧接着说：我觉得你是个非常有天赋的作家。她笑了，出于恐惧。

你对我的感觉跟我对你的不一样，他说。

我跟你讲清楚，她说，我对你一点感觉都没有。一丁点都没有。懂了吗？

他回到相机边，背对着她，仿佛为了掩盖某种表情。他是在嘲笑她的痛苦吧？她心想。他生气了吗？他该不会也受伤吧？光是想想就觉得恐怖。他把相机从三脚架上取下来。她打开公寓门，走下楼梯。他对她做这么恶心的事时，不会真的认为这是出于爱吧？世界真的邪恶到连什么是爱、什么是最卑鄙最羞辱的暴力都分不清了吗？走出大楼，她呼出的气升成一片白雾，雪还在下，仿佛在循环上演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错误。

三个月后（2014年3月）

他需要在接待室把问卷填好。亮色椅子绕着茶几摆了一圈，茶几上有一个算盘玩具。茶几对他来说太矮了，他没法俯身趴在茶几上填，于是把问卷别扭地放在膝盖上。回答第一个问题时，他的圆珠笔就把纸页划破了，在上面留了一个小洞。他抬头看向给他这张表的前台接待员，她没在看他，于是他又埋下头。第二个问题的题目是“悲观”。他需要在以下几个陈述句中选一个，圈出它前面的数字：

0 我对自己的未来一点都不沮丧

1 我对自己的未来比以前要沮丧

2 我不认为我的未来会顺利

3 我觉得我的未来没有希望，只会变得更糟

在他看来，这其中任何一个表述都可能是真的，或者同时有不止一个是真的。他把笔头夹在牙齿中间。读到第四个句子时（不知为何它的编号是3），康奈尔感觉他鼻子的软组织有点刺痛，仿佛这个句子在呼唤他。的确如此，他觉得自己的未来没有希望，只会变得更糟。他越想越觉得和它产生共鸣。他甚至不用去思考它，因为他能感受到它：它的句法似乎来自他的内心。他把舌头在口腔上壁用力摩擦，努力显得面无表情，只是皱眉作出很专注的样子。他不想吓到那个会收到这份问卷的女人，于是圈了编号2的陈述。

这个心理咨询是尼尔告诉他的。他具体是这么说的：它是免费的，所以不去白不去。尼尔是个实际的人，他表达同情的方式也很实际。康奈尔最近没怎么见到尼尔，因为他搬进了奖学金提供的学校宿舍，谁都不怎么见得到了。昨天晚上他在房间地板上躺了一个半小时，因为他累得没法从套间走回床边。套间在他身后，床在他面前，二者都在视线范围内，但不知为何他既无法向前也无法后退，只是一味下沉，沉到地板上，最后身体在地毯上一动不动。好吧，我在地板上，他心想。这比躺在床上，或者躺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地方糟很多吗？没有，人生没有发生任何改变。人生在你的脑子里。我还不如就这么躺着，吸着地毯上的灰，感觉右臂被身体压得越来越麻，反正这和其他可能的经历也没什么本质区别。

0 我对自己的看法和从前一样

1 我对自己失去了信心

2 我对自己很失望

3 我讨厌我自己

他抬头看向玻璃背后那个女人。这会儿他才发现她和等待室的人之间隔了一面玻璃板。他们觉得康奈尔这样的人会对玻璃后面的她构成某种危险吗？他们觉得这些人——那些来这儿耐心填写问卷、向那个女人一遍遍重复自己的名字以便她将其输入电脑系统的学生们——会企图加害桌后的她吗？就因为康奈尔会在自家地板上躺好几个小时，他某天就会在网上买一把半自动机关枪，然后在购物中心进行大屠杀吗？这简直是他最不想干的事了。他甚至会为打电话时结巴了一下而内疚。尽管如此，他知道安装玻璃隔板背后的逻辑：有精神疾病的人在某种程度上是被污染的，具备潜在危险。哪怕他们没有在失控的暴力冲动之下袭击桌后女子，他们还是可能会对着她呼出某种微生物，导致她沉迷于过去所有失败的情感经历中。他圈了3，继续往下看。

0 我一点自杀的念头都没有

1 我有自杀的念头，但我没法实行它

2 我想自杀

3 如果有机会的话，我会自杀

他再次回头看向那个女人。他不想向这个彻头彻尾的陌生人坦白他想自杀。昨晚他幻想自己一动不动地躺着，直到因为缺水而死，不管这会花上多久。或许要等上好几天，但这几天会非常令人放松，因为他什么都不用做，也不用费劲集中注意力。谁会发现他的尸体呢？他不在乎。这种幻想经过数周的反复演练提纯，最后以死亡的瞬间告终：他平静的眼皮无声地合上，结束了一切。他圈了1。

他答完了剩下的问题，它们问的东西都非常隐私，最后一个是关于他的性生活。他把纸页折起来，交还给了前台接待。他不知道把这些极其敏感的信息交给一个陌生人会带来什么后果。他咽了一下口水，喉咙紧得发疼。那女人像接过一份迟交的大学作业一样接过问卷，然后对他愉快地露出一个没有真情实感的微笑。谢谢，她说，你等咨询师叫你名

字吧。他浑身无力地站在那里。她手里握着他最私密的信息，他从未和任何人分享过。看她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他突然想把它夺回来，仿佛他误解了这种信息交换的目的，或许应该换一种填法。但他只说了句：好吧，就又坐了下来。

他干等了一会儿。他的胃发出微弱的抱怨声，因为他还没吃早饭。最近他累得没法自己做晚饭，就在奖学金网站上登记，开始在学校餐厅吃校餐。就餐前每个人都要站起来听祷词，是用拉丁语诵读的。然后由别的学生上菜，他们一律穿着黑衣服，以便和等待上菜的学生区别开来。菜永远都一样：开胃菜是咸柳橙浓汤，配一个餐包和一小块锡纸包的黄油。然后是一片浸在肉汁里的肉，大家自己拿银盘里的土豆。最后是甜点，一种湿漉漉甜腻腻的蛋糕，或者水果沙拉，基本上全是葡萄。菜上得很快，撤得也很快，墙上肖像画里来自不同年代的男人身着华服，盯着他们。康奈尔一个人吃饭，听到别人说话但没法加入，深刻地感觉自己灵肉分离，几乎强烈到让他难以忍受。饭后，他们还要再听一段祷文诵唱，伴随着椅子从桌边抽开的噪音。七点前，他就已经回到夜色中的前庭广场，灯已经亮了起来。

一个穿灰色长开衫的中年女性从里屋走进等待室，问：康奈尔？他想挤出一个微笑，又放弃了，转而用手揉了揉下巴，点点头。我叫伊冯娜，她说，能跟我来一趟吗？他从沙发上站起来，跟着她走进一间小办公室。她把门在身后关上。办公室一边是一张办公桌，上面放了一台看上去很老的微软电脑，正在嗡嗡作响；另一边放了两把薄荷色的矮扶手椅，相对而立。来吧，康奈尔。坐哪儿都行，她说。他在面向窗户的椅子上坐下，透过窗能看见一栋水泥大楼的背面和一根生锈的排水管。她在他对面坐下，举起挂在脖子细链子上的眼镜。她把眼镜戴上，然后低头看记事本。

好的，她说，要不我们聊聊你最近过得怎么样。

嗯。过得不太好。

很遗憾听你这么说。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有这种感觉的？

嗯，几个月前吧。一月左右，他说。

她把笔按开，开始记笔记。一月，好的，她说，是当时发生了什么事，还是说这种感觉是无端产生的？

跨年后没过几天，康奈尔收到雷切尔·莫兰发来的短信。那会儿是凌晨两点，他和海伦刚从一个派对上回来。他把手机斜过来，点开短信。

这是一条群发给他们所有中学同学的短信，问有没有人见过罗布·赫加蒂，或是否和他还有联系。短信里说他已经失踪几个小时了。海伦问他短信里说了什么，不知为何，康奈尔答道：哦，没什么，就是条群发消息，祝新年快乐。第二天，人们从科里布河里打捞出罗布的尸体。

康奈尔后来听朋友们说，罗布在事发前几周里一直在酗酒，似乎情绪低落。康奈尔毫不知情，他上学期没回家，没怎么跟人见面。他登录Facebook，发现罗布上一次给他发消息是在二〇一二年初。有一张康奈尔晚上出去玩的照片，他的手臂挽在玛丽安的朋友特里萨的腰间。罗布写道：你在上她吗？干得漂亮哈哈。康奈尔没有回复。他圣诞节时没见到罗布，他不记得去年夏天有没有见过他了。他试图在脑海中唤起罗布的面容，却发现自己做不到：刚开始会浮现出一张人脸，完完整整、易于辨识，可一旦凑近，那些五官就会四处浮动，变得模糊，混成一团。

接下来的几天里，他的中学同学纷纷在Facebook发帖，科普自杀问题。自那之后，康奈尔的精神状态持续恶化，周复一周。从前他的焦虑是慢性的，很轻微，只是让他遇到什么事都有打退堂鼓的冲动，现在他的焦虑变严重了。和人进行简单交流，比如点咖啡或随堂回答问题时，他的手会有刺痛感。他还有过一两次惊恐发作，表现为过度呼吸、胸痛，周身犹如针扎。他感觉正在和五官逐渐分离，无法思考或阐释自己看到和听到的一切。事物看起来、听起来都不太一样了，变得更慢、很假、不真实。第一次发作时，他以为自己要疯了，以为他用来理解世界的整套认知体系会彻底分崩离析，从此以后他将再也无法分辨声音和色彩。然而几分钟后，这种症状又退去了，他躺在床上，浑身大汗。

此刻他抬起头，看向伊冯娜。她是学校指派来的，她靠听他的问题来赚钱。

我有个朋友一月份时自杀了，他说，我中学时代的朋友。

哦，这太令人难过了，还请节哀。

我们上大学后就没怎么联系了。他在戈尔韦，我在这里，加上各种事。我想我现在很自责，没能和他多联系联系。

我理解你的心情，伊冯娜说，无论你因为朋友的事感到多么悲伤，但他去世不是你的错。你不需要为他做的决定承担责任。

我没回他发给我的最后一条信息。我是说，那是几年前的事了，但我连回都没回。

我知道这对你来说肯定非常痛苦，这当然很痛苦。你觉得你错过了一个机会，没能帮助一个正在受折磨的人。

康奈尔木讷地点点头，然后揉了揉眼睛。

当你的朋友因为自杀而离世，你自然而然会想，你是不是本可以帮他一把，伊冯娜说，我相信，你朋友生命中的每个人现在都在问自己同样的问题。

但至少其他人尝试去帮他了。

这话说出来比康奈尔想得更有攻击性，或者说恳求的意味更浓。他惊讶地发现伊冯娜没有直接回应，而是透过镜片看着他，然后眯起双眼。她在点头。接着，她拿起桌上的一沓纸，把它竖起来，公事公办的样子。

话说回来，我看过你填的表了，她说，老实跟你说，康奈尔，我觉得情况有点严重。

是吧。很严重吗？

她调整了那沓纸的前后顺序，他看到第一页上他用笔戳出的洞。

我们把这个称为《贝克抑郁自评表》，她说，我猜你已经知道它是怎么回事儿了。每道题有一定的分值，零到三分。你看，像我这样的人做完后大概会得零到五分，一个有轻微抑郁的人可能会得十五或十六分。

是吧，他说。

你得了四十三分。

哦，好吧。

这意味着你的情况属于严重抑郁，她说，你觉得这和你的感受相符吗？

他又揉了揉眼睛。他轻轻地说出了答案：是的。

我发现你对自己的评价非常消极，你有一些轻生的念头等等。我们对此要非常重视。

好。

于是她开始介绍治疗方案。她说她会推荐他去找学校的全科医生，咨询一下该吃什么药。如你所知，我不能给你开药，她说。他点点头，

开始坐立不安。没错，我知道，他说。他不停地揉眼睛，它们很痒。她递给他一杯水，他拒绝了。她开始问他家里的情况，他的母亲，她住哪儿，他有没有兄弟姐妹。

你现在有女朋友或者男朋友吗？

没有，康奈尔说，我没在和谁交往。

海伦和他一起回卡里克里参加葬礼。举行仪式的那天早上，他们在他的房间里沉默地穿上衣服，一墙之隔，能听见洛兰吹风机的嗡鸣声。康奈尔穿着他唯一一套正装，这是他十六岁时参加一个表亲的圣餐礼[(1)]时买的。西服的肩部紧绷绷的，抬胳膊时能感觉到。他满脑子想的都是自己看起来糟透了。海伦坐在镜前化妆，康奈尔站在她身后系领带。她抬起手摸了摸他的脸。你看起来很帅，她说。这句话让他莫名地光火，仿佛这是她能说出的最不体谅、最粗俗的一句话。他没有答话。她把手垂下来，开始穿鞋。

他们在教堂前厅驻足，和洛兰认识的一个人说话。康奈尔的头发被雨打湿了，他不停地把它抚平，既不看海伦，也不说话。随后，穿过教堂敞开的大门，他看见了玛丽安。他知道她会从瑞典回来参加葬礼。她站在门廊里，看上去非常纤细苍白，穿着一件黑外套，拿着一把淋湿的伞。自意大利一行以来他再没见过她。他心想，她看起来都有点弱不禁风了。她把伞放在门内的伞筐里。

玛丽安，他说。

他想都没想就叫出了她的名字。她抬起头，看见了他。她的脸像一朵小白花。她举起双臂绕过他的脖子，他紧紧抱住了她。他闻到她衣服上有她家房子里的味道。上次见到她时，一切还和从前一样。罗布还活着，康奈尔可以给他发消息，甚至给他打个电话，跟他聊天，那时他还能够这么做，在那之前他都能这么做。玛丽安用手摸了摸康奈尔的后脑勺。大家都站在那儿看他们，他感觉得到这一点。他们知道不能再这样抱下去了，于是松开了彼此。海伦迅速拍了拍他的胳膊。人们在前厅里进进出出，外套和雨伞上的水静静地滴在瓷砖上。

我们该和罗布告别了，洛兰说。

他们和其他人排成一队，和罗布的家人握手。罗布的母亲艾琳哭了又哭，他们走向教堂深处的一路上都能听见她的哭声。队排到一半时，康奈尔的腿开始发抖。他希望此刻站在他身边的是洛兰而不是海伦。他

觉得自己快要吐了。终于轮到他，罗布的父亲韦尔紧紧握住他的手，说：康奈尔，好小伙子。我听说你在圣三一学得很不错。康奈尔的手已经出汗出得能挤出水来。我很难过，他轻声说，我很难过。韦尔抓住他的手不放，注视着他的眼睛。好小伙，谢谢你来，他说。然后就结束了。康奈尔在离他最近的长椅上坐下来，浑身都在发抖。海伦在他身边坐下，拽着短裙的下摆，看起来有点刻意。洛兰走过来，从手提包里拿出一张纸巾递给他，他拿它擦拭前额和上唇。她捏了捏他的肩膀。没事的，她说，你做了你该做的了，放轻松。海伦把脸转了过去，仿佛觉得很尴尬。

弥撒结束后他们去参加了下葬仪式，然后回到酒馆的舞厅吃三明治、喝茶。吧台后的女孩是中学时低他们一届的学妹，她穿着白T恤和马甲，正在上啤酒。康奈尔给海伦和自己各倒了一杯茶。他们靠墙站在茶盘附近，一言不发地喝着茶。康奈尔的杯子在碟子上咯咯作响。这时埃里克走过来，和他们站在一起。他系着一条亮闪闪的蓝领带。

最近怎么样？埃里克问，好久不见。

是啊，我也觉得，康奈尔说，的确过了挺久的。

这位是？埃里克问。他冲海伦点点头。

这是海伦，康奈尔说，海伦，这是埃里克。

埃里克伸出一只手，海伦和他握了手，左手礼貌地举着，脸绷得紧紧的。

他女朋友，是吧？埃里克说。

她扫了康奈尔一眼，点点头，说：对。

埃里克松开她的手，咧嘴一笑。你也是都柏林人喽，他说。

她紧张地笑了笑，说：没错。

我们这哥们儿这么久没回来肯定是因为你了，埃里克说。

不是她的错，是我的错，康奈尔说。

我在跟你开玩笑呢，埃里克说。

他们沉默了几秒，望着外面的房间。海伦清了清喉咙，得体地说：还请你节哀顺变，埃里克。埃里克转过身，很绅士地向她点点头。他又看向那个房间。啊，真是难以置信，他说。然后他拿壶给自己倒了杯茶。难得玛丽安也回来了，他说，我还以为她在瑞典还是哪儿。

是的，她专门为葬礼回来的。

她变瘦了好多，有没有？

埃里克喝了一大口茶，吞下肚，咂巴着嘴。玛丽安本来在和别人说话，此时抽出身来，朝着茶盘的方向走过来。

本尊来了，埃里克说，玛丽安，谢谢你大老远地从瑞典赶回来。

她谢过他，给自己倒了杯茶，说很高兴见到他。

你见过海伦了吧？埃里克说。

玛丽安把茶杯放回碟子上。当然见过了，我们是一个学校的，她说。

处得还算和气吧，埃里克说，我是说，没争风吃醋什么的。

注意点分寸，玛丽安说。

康奈尔注视着玛丽安倒茶、微笑、叫埃里克“注意点分寸”，他对她心生敬畏：她的言行举止自然大方，她如此轻松自如地行走在世间。上中学那会儿不是这样的，正好相反。那会儿康奈尔才是行为得体的那个，玛丽安跟谁都处不好。

葬礼结束后他哭了，但这种哭泣毫无意义。中学五年级[2]时康奈尔为校足球队进了个球，罗布跳到足球场上去抱他。他高喊着康奈尔的名字，疯狂地亲吻他的头。只是打到一比一而已，而且场上还有二十分钟。但那就是他们当时的世界。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如此小心地压抑自己的情感，把它们塞进越来越小的空间里，直到看上去很小的事也拥有了超乎寻常的、令人害怕的重要性。在足球比赛时肢体相碰、流下热泪是情理之中的事。康奈尔至今还记得罗布用力过猛的双臂。还有毕业舞会那天晚上，罗布给他们看莉萨的裸照。对罗布来说，最要紧的是获得他人的认可，被别人尊重，成为一个有头有脸的人。为了被社会接受，他愿意背叛任何信赖、任何善意。康奈尔没法因此而看不起罗布。他自己也曾是这样，可能比罗布还糟。他只是希望能做一个正常人，掩饰让他感到羞耻或困惑的地方。是玛丽安让他明白还有其他可能性。自那之后他的人生就不一样了；或许他之前从未明白它发生了多大改变。

葬礼当晚，他和海伦关灯后躺在房间里，没睡。海伦问他为什么没把她介绍给他的朋友们。她在耳语，免得把洛兰吵醒。

我不是把你介绍给埃里克了吗？康奈尔说。

他问了你才介绍的。老实说，你看起来不是很想让他认识我。

康奈尔闭上双眼。我们是来参加葬礼的，他说，你知道的，有人刚刚去世。我觉得这个场合不太适合介绍你跟他们认识。

好吧，要是你不想让我来，你就不该邀请我，她说。

他缓缓地吸气、呼气。好吧，他说，我不该叫你来的，对不起。

她从床上坐起来，问：这是什么意思？我来了你不高兴？

不是，我是说，要是我让你产生误解，抱有某种期待，那我向你道歉。

你根本就不想让我来，是不是？

老实说，我自己都不想来，他说，很抱歉让你过得不愉快，但我们是来参加葬礼的。我不知道你本来抱有什么期待。

他听见她用鼻子急促地吸了口气。

你可没忽略玛丽安，她说。

我谁都没忽略。

但你似乎特别高兴见到她，你说是不是？

求你了，海伦，他轻轻地说。

干吗？

为什么每次吵架都会回到这一点上？我和玛丽安的朋友才刚自杀，你却想跟我扯玛丽安的事，你是认真的吗？好吧，我很高兴能见到她，这意味着我是个怪物吗？

海伦再开口说话时，声音很低，咬牙切齿。我一直很同情你朋友的遭遇，你知道的，她说，但你还能指望我怎么样，假装没看到你当着我的面盯着别的女人看吗？

我没有盯着她看。

你看了，在教堂里。

好吧，我不是有意的，他说，相信我，我没觉得在教堂那会儿的氛围很性感，信不信由你。

你为什么在她面前老是表现得这么奇怪？

他皱了皱眉，仍然闭着双眼躺在床上，面朝天花板。我在她面前就

是我正常的样子，他说，或许我本来就是个怪人。

海伦一句话也没说。最终，她在他身边躺了下来。两周后他们就分手了。彼时康奈尔已经疲倦、痛苦得甚至无法作出任何反应。他身上发生了很多事，比如突然不由自主地哭、惊恐发作，但这些事似乎来自外界，并非发自他体内。他的内心没有任何感觉。他就像一个从冰柜里拿出来的东西，外面化得到处都是，里面还冻得结结实实。不知为何他比从前更爱表达情绪了，但同时他能感受到的东西却越来越少，甚至什么都感觉不到。

伊冯娜慢慢地点点头，嘴摆出同情的样子。你觉得自己在都柏林交到朋友了吗？她问，你和谁比较亲近，可以跟他讲述你现在的感受？

我的朋友尼尔吧。是他告诉我有这个。

学院的心理咨询？

对，康奈尔说。

哦，那很好。他在关心你。尼尔。他也是圣三一的学生。

康奈尔咳了一下，想赶走喉咙里干涩的感觉，说：没错。我还有个走得挺近的朋友，但她今年参加伊拉斯谟计划[3]去了。

大学朋友？

我们是中学同学，但她现在也在圣三一。她认识罗布，我们去世的那个朋友。但她今年不在这里，我刚才说了。

他看见伊冯娜把玛丽安的名字写在记事本上，大写的首字母“M”两个角写得又尖又高。他最近几乎每晚都和玛丽安在Skype上聊天，有时是吃过晚饭后，有时更晚些，等她晚上从外面回来后。他们从不谈在意大利发生的事。他很庆幸她从没提起它。聊天时视频质量很高，但有时音画不同步，这让他感觉玛丽安是一部影片，一件用来观赏的事物。她出国后大学里开始传出关于她的流言。康奈尔不确定她对此是否知情，比如杰米那帮人在说什么。康奈尔跟那些人甚至都算不上朋友，但连他都有所耳闻。一次派对上，一个喝醉了的男人跟他说玛丽安有奇怪的癖好，网上有她的照片。康奈尔不知道照片的事是不是真的。他在网上搜过她的名字，但什么都没找到。

你会跟她聊你的感受吗？伊冯娜说。

嗯，她给了我很多精神上的支持。她……嗯，很难跟一个不认识她

的人形容她是什么样的人。她非常聪明，比我聪明得多，但我觉得我们的世界观很像。当然了，我们一直都在同一个地方生活，所以她不在身边感觉有点不一样。

听上去没有她对你来说有点艰难。

我没有遇到那么多我真的合得来的人，他说，你知道吗，这对我来说很难。

你觉得这是个新问题，还是老问题？

我觉得是老问题。要我说，上中学时我就偶尔会感到孤独。但大家都很喜欢我。在这里我觉得大家没那么喜欢我。

他顿了一下，伊冯娜似乎看出他的犹豫，没有打断他。

比如说罗布，我去世的那个朋友，他说，我跟他在很深的层面上不是很合得来，但我们是朋友。

没错。

我们没什么相似点，比方说共同的兴趣爱好什么的。我们的政治观点可能也不一样。但是上中学时这些东西其实并不重要。我们在同一个圈子里，所以我们是朋友，你懂我的意思吗？

我懂的，伊冯娜说。

而且他做过一些我不太认可的事。他对待女孩的方式有时挺糟的。当然了，我们那会儿才十八岁，人人都像个傻瓜。但我觉得他那些行为让我跟他有点疏远了。

康奈尔咬住大拇指盖，然后把手垂下来，落在大腿上。

我大概觉得，搬到这里后我会更容易融入，他说，我以为我说不定能找到更多志同道合的人。但说实话，这里的人比我的中学同学糟糕得多。这里所有人都在到处攀比他们父母赚多少钱。我不是在打比方，我亲眼见过。

他吸了一口气，觉得自己一口气说得太快太多，但他不想停下来。

我离开卡里克里时，以为自己能过上不一样的生活，他说，可我讨厌这里，事到如今，我又再也回不去了。我的意思是，那些友谊已经不复存在了。罗布也不在了，我再也见不到他了。我再也回不去那种生活了。

伊冯娜把桌上的纸巾盒推给他。他看向纸盒，上面印着绿色的棕榈树叶，又看向伊冯娜。他摸了摸脸，这才发现自己在哭。他默默抽出一张纸巾，把脸擦干。

不好意思，他说。

伊冯娜注视着他的眼睛，但他看不出她在没在听他说话，有没有听懂或者有没有尝试听懂他在说什么。

我们心理咨询处能做的是调整你的情绪、想法和行为，她说，我们没办法改变你的现状，但我们能改变你应对现状的方式。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嗯。

咨询进行至此，伊冯娜递给他一份表格，上面画了大大的卡通箭头，指向不同的文字框。他接过表格，假装他以后会填。她还递给他一些影印资料，教人如何应对焦虑的，他假装自己会读。她给他打印了一张纸，让他交给学院心理卫生服务处，指导他们如何应对他的抑郁情况，他说他两周后会再来。然后他离开了咨询室。

几周前，康奈尔参加了一场朗读会，有个作家来学校举办活动。他一个人坐在讲堂后面，有点不自在，因为来参加朗读会的人很少，别人都是挨着坐的。活动在艺术楼一个没有窗户的大堂举行，座位上安了能展开的小桌。一个教过他的老师对作家的作品进行了简短却谄媚的概述，然后作家本人，一个看起来约莫三十岁的年轻男人，上台感谢大学的邀请。康奈尔那会儿已经开始后悔来参加这个活动了。这里的一切都是如此稳重、程式化、缺乏活力。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来。他读过作家的短篇集，觉得作品质量参差不齐，不过在有的地方敏感细腻、洞察秋毫。他心想，现在看着这个作家在这样的环境里，与一切即兴自然的东西隔绝开来，对着已经读过他作品的人大声朗诵自己的作品，就连那一点优点都被糟蹋了。他的朗读太僵硬，让人觉得他书里写的东西也是假的，让人觉得他和他写的那些人没有关系，仿佛他观察那些人物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能跟圣三一的学生讲述他们。康奈尔想不出这些文学活动有什么存在的理由，它们的贡献是什么，有什么意义。来的人都是为了成为那种会参加文学活动的人。

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在讲堂外开了一个小型招待酒会。康奈尔正要走，却被一群高声说话的学生挡住了路。他正准备穿过他们，其中一个

人说：你好，康奈尔。是她，萨迪·达西—奥谢。他们一起上过几门英文系的课，他知道她是文学社团的人。她就是大一时当着他的面叫他“天才”的那个女孩。

你好，他说。

你觉得朗读会怎么样？

他耸耸肩。还行，他说。他有点焦躁，想离开她，但她说个不停。他在T恤上擦了擦手心。

你没有被惊艳到吗？她问。

不好说，我不太理解这些活动的意义。

朗读会？

对，康奈尔说，其实，我不知道它们办来有什么用。

大家突然转过头去，康奈尔也顺着他们的视线看去。那个作家从讲堂里走出来，向他们走来。你好，萨迪，他说。康奈尔没想到萨迪和作家之间有私交，觉得自己刚才说的话很蠢。你读得太棒了，萨迪说。康奈尔又恼又累，于是挪到一边，让作家走到他们站成的圆圈中，准备慢慢走开。这时萨迪抓住他的胳膊，说：康奈尔正在跟我们说，他觉得文学朗读会没什么意义。作家心不在焉地向康奈尔看去，点了点头。对啊，同感，他说，朗读会很无聊的，不是吗？康奈尔意识到作家的言谈举止跟他朗读时一样僵硬，这让他感到愧疚，意识到自己不该仅仅因为一个人或许有点不善言谈，就对文学产生如此负面的看法。

我们很感谢你来，萨迪说。

你全名是什么？作家问。

康奈尔·沃尔德伦。

作家点点头。他从桌上举起一杯红酒，让其他人继续讲话。现在康奈尔终于可以趁机溜走了，不知为何他却留了下来。作家喝了口红酒，再次看向康奈尔。

我很喜欢你的书，康奈尔说。

哦，谢谢，作家说，你去不去雄鹿头酒吧喝一杯？我听说他们要去那里。

那天晚上他们在雄鹿头待到酒吧关门了才走。他们就文学朗读会进

行了友好的争论，康奈尔没怎么说话，但作家支持他的意见，这让他很高兴。后来作家问康奈尔是哪里人，康奈尔回答说他来自斯莱戈，那里有个地方叫卡里克里，作家点点头。

嗯，我知道卡里克里，他说，那里从前有家保龄球馆，可能已经关了好几年了。

对，康奈尔飞快地答道，我小时候在那儿办过一次生日聚会。在那家保龄球馆。不过它的确倒闭了，如你所说。

作家喝了一小口啤酒，问：你觉得圣三一怎么样？喜欢吗？

康奈尔越过桌子看看萨迪，她手腕上的手镯哐当作响。

说实话，有点难以融入，康奈尔说。

作家又点点头。或许这不是件坏事，他说，你可以用这个经历写你的第一部短篇集。

康奈尔笑了，低头看着他的大腿。他知道作家在开玩笑，但这个想法让人愉悦，让他知道自己并不会白白痛苦。

他知道，大学里很多文艺青年读书主要是为了让自己显得很有文化。那天晚上在雄鹿头，有人提起财政紧缩抗议[4]，萨迪举起双手说：莫谈政治！这其实佐证了康奈尔最开始对朗读会的评价。它是一种文化性质的阶级表演，受过教育的人迷恋文学，因为它能带他们体验一段虚假的情感历程，他们喜欢读没受过教育的人的情感历程，以便读完后可以感觉自己比那些人高一等。哪怕作家本人是个好人，哪怕他的书真的很有见地，所有的书最后都会被营销成地位的象征，所有作家在某种程度上都参与到这种营销当中。或许这就是这个行业赚钱的方式。在这种公共朗读的场合出现的文学，不具备抵抗任何东西的能力。话虽如此，当晚，康奈尔回家后重读了自己为创作新短篇而做的笔记，心中涌起某种熟悉的愉悦，仿佛观看一次完美的射门，看光线穿过窸窣作响的树叶，听见汽车驶过时从打开的车窗传出的一小段音乐。不管发生什么，生命总会带给人一些喜悦的瞬间。

(1)　一种基督教仪式，通常会食用作为圣餐的面包和红酒，分别象征耶稣的身体和血液，从而表明主的生命与信徒同在。

(2) 爱尔兰教育系统分为小学（4—13岁）和中学（12岁及以上），中学通常为6年。

(3) 伊拉斯谟计划（Erasmus Programme），全称为European Community Action Scheme for the Mobility of University Students，欧共体成员国高校留学生交流

计划。

(4) 20世纪90年代及21世纪初，爱尔兰经济在外资汇入和房市泡沫的驱动下涨势凶猛，被称为“凯尔特之虎”。伴随2007—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爱尔兰经济增长首次放缓，房市彻底崩盘，政府最终不得不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经济救援，并在后者要求下推行财政紧缩政策，从而引发民众不满，发起游行抗议。2011年共和党大败，丧失近八十年来最大党地位，这一事件被认为具备“历史意义”。

四个月后（2014年7月）

她眯起眼睛，直到电视屏幕变成一个绿色的长方形，边缘溢出光亮。你要睡着了吗？他问。她顿了一下，说：没有啊。他点点头，眼睛仍然盯着比赛。他喝了一小口可乐，还没化的冰块在玻璃杯中发出轻响。她的四肢摊在床垫上，沉甸甸的。此刻她正躺在福克斯菲尔德小区康奈尔家的房间里，看世界杯半决赛，荷兰对哥斯达黎加。他的房间和中学那会儿一模一样，不过墙上那张斯蒂芬·杰拉德[1]的海报有一角松了，向内卷了起来。其他一切还是老样子：灯罩，绿色窗帘，甚至包括带条纹边的枕套。

中场休息时我可以送你回家，他说。

她沉默了一秒。她闭上眼睛，又睁开，睁得更大些，这样才能看见球员在球场上跑来跑去。

我打扰到你了吗？她问。

没有，一点都没有。只是你看起来有点困。

我能喝点你的可乐吗？

他把玻璃杯递给她，她坐起来喝可乐，感觉自己像个孩子。她的口很干，饮料很凉，在舌头上一点味道都没有。她又喝了两大口，然后把杯子还给他，用手背擦了擦嘴。他接过杯子，眼睛始终盯着电视。

你很渴啊？他说，你要是想喝的话，楼下冰箱里还有。

她摇摇头，重新躺下来，双手在颈后交叉。

你昨晚去哪儿了？她问。

哦。不记得了，我在吸烟区待了一会儿。

你最后亲到那个女孩儿了吗？

没有，他说。

玛丽安闭上双眼，拿手给脸扇风。我真的好热，她说，你觉得这里热吗？

你可以把窗户打开。

她蠕动着下了床，去摸窗户的把手，全程几乎没有坐起来。她停了

一下，想观察康奈尔愿不愿意来帮她开。他今年夏天在大学图书馆打工，但自从她回家后他每个周末都会回卡里克里。他们开他的车到处走，去斯特兰希尔沙滩，或者去格伦卡尔瀑布。康奈尔经常咬指甲，不怎么说话。上个月她说他要是不想回的话，不必为了看她而回来。他不带感情色彩地说：这其实是我唯一期待的事了。这会儿，她坐了起来，自己打开了窗户。天已经暗了下来，但外面的空气还带着暖意，凝滞不动。

她叫什么名字来着？她问，酒吧那个女孩。

尼亚芙·基南。

她喜欢你。

我觉得跟她没什么共同的兴趣爱好，他说，说起来，埃里克昨晚在找你，你见到他了吗？

玛丽安双腿盘坐在床上，面朝康奈尔。他靠坐在床头，手扶着胸上放的可乐。

嗯，见到了，她说，挺奇怪的。

怎么了，发生什么了？

他喝得烂醉，我也不知道。不知为什么他好像要向我道歉，为从前在学校那样对我。

真的吗？康奈尔说，那的确有点奇怪。

他回头看向屏幕，她借机放肆地研究他的面部细节。他大概注意到她在干什么了，但出于礼貌，什么都没说。床头灯把光线温柔地洒在他的五官上：他好看的颧骨，略微专注时皱起的眉毛，上唇上方微微闪光的薄汗。端详康奈尔的脸总会给玛丽安带来一种特别的愉悦，它还可以根据其他任何感受而发生变化，取决于当时对话和情绪的细微互动。他的外貌像一首她钟爱的歌，每一次听都略有不同。

他还提了下罗布，她说，他说罗布要是还在的话也会想跟我道歉的。我是说，我不知道罗布是不是跟他说过这件事，还是说埃里克只是把自己的心理投射到了罗布身上。

老实说，我觉得罗布肯定也想道歉的。

哦，我不愿意这么想。我不想让他为这个内疚。我从没记恨过他，真的。你知道的，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们那时都还小。

这不是什么小事，康奈尔说，他欺负过你。

玛丽安没说话。他们的确欺负过她。埃里克曾当着所有人的面叫她“平胸”，而罗布一面笑一面窜到埃里克耳边说悄悄话，要么附和她的确是平胸，要么添油加醋补充一些不堪入耳的话。一月的葬礼上，人人都在说罗布有多好，是多么充满活力，多么孝顺等等。但他也是个非常缺乏安全感的人，为了受欢迎而鬼迷心窍，因为绝望而不择手段。玛丽安再次意识到暴行不仅会伤害受害者，也会伤害施害者，或许对施害者伤得更深、更持久。一个被欺凌的人不会对自我产生什么深刻的了解；但欺凌他人会让你会领会到某种无法磨灭的东西。

葬礼结束后，她晚上经常浏览罗布的Facebook页面。很多中学同学在他的主页墙上留言，说很想念他。这些人在干吗？玛丽安心想，为什么要在一个死人的Facebook主页墙上留言？这些留言除了向天下昭告自己失去了友人，究竟对谁有什么意义？当这些留言作为动态出现在时间轴上时，究竟该如何反应才算得体？去点赞以示安慰？还是滑动页面去找更好看的内容？不过那会儿玛丽安无论看什么都生气。现在回想起来，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对此光火。这些人什么都没做错。他们只是在哀悼罢了。诚然，在罗布的Facebook主页墙上留言没什么意义，但干别的事也同样没有意义。如果人们悲伤时会做一些没意义的事，那只是因为人的生命没有任何意义，这才是悲伤呈现出的真相。她希望自己在罗布去世前已经原谅了他，哪怕这对他已经毫无意义。如今，每当她想起他，她总是看不见他的脸，他要么转过身去，要么站在他的储物柜门后，要么在他车里，隔着紧闭的汽车车窗。你是谁？她心想。可现在没人能回答这个问题了。

你接受他的道歉了吗？康奈尔说。

她点点头，低头看着手指甲。我当然接受了，她说，我不是那种记旧账的人。

幸好你不是，他回答说。

中场休息的哨声响了，球员们转过身去，低着头，慢慢穿过球场。还是零比零。她拿手指擦了擦鼻子。康奈尔笔直地坐起来，把玻璃杯放在床头柜上。她以为他又要提出送她回家，但他却问：你想吃冰激凌吗？她说想吃。我去去就回，他说。他出去时没带上卧室门。

玛丽安最近住在家里，这是中学毕业后头一回。白天，她母亲和哥

哥上班，她无事可做，坐在花园里看昆虫在土壤间蠕动。在屋里，她泡咖啡、扫地板、擦家具表面。她家如今再也回不到真正干净的状态了，洛兰在酒店找了份全职工作，他们没找人接替她。没有洛兰的家住起来不舒服。有时玛丽安会一天来回都柏林，和乔安娜裸露着手臂逛休雷恩美术馆，一瓶接一瓶地喝水。乔安娜的女朋友伊芙琳要是没在上学或上班也会跟着一起来，她总是对玛丽安体贴入微，想了解她的生活。玛丽安为乔安娜和伊芙琳感到开心，觉得自己很幸运，能看到她们在一起，哪怕只是听见乔安娜打电话时高兴地对伊芙琳说：好，爱你，待会儿见。这为玛丽安打开了一扇窗户，通往真正的幸福，尽管这扇窗她自己打不开也爬不过去。

有一周，她们几个加上康奈尔和尼尔去抗议加沙战争[2]。活动地点聚集了上千人，大家带着标语、扩音器和横幅。玛丽安希望自己的生命是有意义的，希望自己能停止所有以强欺弱的暴力行为，她记得几年前曾感觉自己那么聪明、年轻、有力，几乎可以达成这件事，而现在她知道自己非常无力，她活在一个滥杀无辜的世界，也将在这里死去，她至多只能帮几个人。接受自己只能帮几个人这个事实很难，仿佛她宁肯谁都帮不了，也不想去做一件这么渺小和卑微的事，尽管她其实不是这样想的。抗议很吵，节奏缓慢，很多人在打鼓、齐声喊口号，音响系统噼噼啪啪，时好时坏。他们游行着穿过奥康奈尔桥，利菲河在脚下缓缓流动。天气很热，玛丽安的肩膀被晒红了。

那天傍晚，虽然她说要去赶火车，康奈尔还是开车载她回了卡里克里。到家时两人都累坏了。开过朗福德时，他们没关收音机，电台里在放白色谎言乐队的一首歌，是他们上中学时很火的歌，康奈尔既没碰旋钮，也没有提高音量去盖过收音机的声音，说：你知道吗，我爱你。他别的什么也没说。她说她也爱他，他点点头，继续开着车，仿佛什么都没发生，某种意义上，的确什么都没发生。

玛丽安的哥哥在郡议会上班。他傍晚回到家，就在屋里悄无声息地搜寻她。她在房间里就听出来是他，因为他在家里也总穿着鞋。他要是没在客厅或厨房找到她就会来敲她卧室门。我就想跟你说说话，他说，你为什么表现得像你怕我一样？我们就不能聊一会儿吗？她于是不得不来开门，他想回顾他们前一天晚上吵的架，她说她很累了，想睡觉，但她要是不为之前的吵架道歉他就不走，于是她只好道歉，然后他说：你觉得我是个烂人。她不知道他说的对不对。他说，我想好好跟你相处，可你从来不接受我的好意。她觉得这不是事实，但他大概就是这么想

的。大多数时候他们的交流不会比这更糟，但就是一直都是这样，除此以外没有别的互动，而她在冗长空虚的工作日里擦家具表面，在水槽里把海绵拧干。

康奈尔回到楼上，抛给她一支冰棒，塑料包装纸亮闪闪的。她双手接住，拿它去贴脸颊，凉意甜蜜地扩散开来。他靠着床头坐下，开始撕他那支的包装。

你在都柏林见到过佩吉吗？或者别的人，她问。

他停下来，塑料纸在手指下噼啪作响。没见过，他说，我以为你跟他们绝交了，不是吗？

我只是想问问他们有没有跟你说过什么。

没有。就算他们来找我，我跟他们也没什么好说的。

她撕开塑料包装，抽出冰棒，橙子加香草奶油口味的。没有味道的冰碴粘在她的舌上。

不过我听说杰米不太高兴，康奈尔说。

我知道他传过一些关于我的话，挺难听的。

对。当然了，我没跟他直接说过话。不过他的确说了些东西，我有印象。

玛丽安扬起眉毛，仿佛觉得这很有趣。第一次听说关于她的流言时，她觉得这一点都不好笑。她会反复问乔安娜：谁在传，说了什么。乔安娜不肯告诉她，说反正过不了几周大家就会去传别的流言了。那些人对性的态度其实非常幼稚，乔安娜说，他们对你的性生活的痴迷程度，恐怕比你实际干过的事还要疯狂。玛丽安甚至去找卢卡斯，让他把拍她的所有照片删掉，不过他从没传到网上去。羞辱像裹尸布一般将她包裹。透过它她几乎什么都看不到。它挡住她的呼吸，扎着她的皮肤。仿佛她的人生都结束了。这种感觉持续了多久？两周，还是更久？然后就过去了，青春里短暂的一章就此结束，她幸存了下来，她做到了。

你从没跟我讲过这些，她对康奈尔说。

嗯，我听说杰米在你跟他分手后很不爽，到处说你坏话。但其实那连八卦都算不上，有些男的就是会这么干。我觉得没人真的在乎他说的。

我认为这是个名誉损害的问题。

那为什么杰米的名誉没有受到损害？康奈尔问，是他在对你做这些事。

她抬起头，康奈尔的冰棒已经吃完了。他用手指摆弄着那根干木棍。她的冰棒还剩一点点，她已经把它舔到只剩一小坨滑溜溜的香草冰激凌，在床头灯下闪闪发亮。

对男人来说不一样，她说。

嗯，我也意识到了。

玛丽安把冰棍舔得干干净净，仔细盯着它看了看。康奈尔沉默了几秒，然后鼓起勇气说：我很高兴埃里克向你道了歉。

是啊，她说，自我回来后，中学那帮人对我其实挺好的。虽然我从来没去主动找过他们。

你应该去啊。

为什么，你觉得我不领情吗？

没有，我只是觉得你多半有点孤独，他说。

她停下来，冰棍夹在食指和中指之间。

我习惯了，她说，我一路都是这么一个人，真的。

康奈尔点点头，眉头紧锁。对，他说，我懂你意思。

你和海伦在一起时不孤独吗？

我也不知道。有时候会。跟她在一起我有时会有点不自在。

玛丽安平躺下来，头放在枕头上，光溜溜的大腿在被子上伸直。她抬头看向天花板上的灯，它还和几年前一样，锈绿色的灯罩。

康奈尔，她说，你记得我们昨晚跳舞那会儿吗？

嗯。

一时间她只想这么躺着，延长这段紧张的沉默，双眼盯着灯罩，享受着再次和他待在这个房间，强迫他跟自己说话的感觉，但时间不会停止。

怎么了？他问。

我当时做什么事情惹你生气了吗？

没有啊。你为什么这么问？

你一走了之，把我晾在原地，她说，我有点尴尬。我以为你大概是去找那个叫尼亚芙的姑娘了，所以我才问起她。我不知道。

我没有一走了之。我问你想不想去抽烟区，你说你不想去。

她用手肘撑起上身，看着他。他满脸通红，连耳朵都红了。

你没有问我，她说，你就说了一句，我要去抽烟区了，然后你就走了。

没有，我问你想不想跟我去抽烟区，然后你摇了摇头。

可能我没听清。

你肯定是没听清，他说，我跟你说了的，我记得很清楚。不过老实说音乐的确很吵。

他们又沉默下来。玛丽安重新躺下来，抬头看着灯，感觉脸很烫。

我以为你生我气了，她说。

好吧，对不起。但我没生你气。

过了一会儿，他说：我觉得要不是因为有些事情……某种程度上，我们会更容易做朋友的。

她抬起手，覆在额头上。他没有继续说下去。

要不是因为什么事情？她问。

我也不知道。

她能听见他的呼吸声。她觉得他已经被她逼入死角，她不愿再进一步逼他了。

你知道，我也不打算骗你，我的确被你吸引，他说，我不想给自己找借口，我只是觉得，要不是因为这个，我们的关系可能不会这么让我困惑。

她把手移到肋骨上，感觉到她的膈膜在慢慢扩张。

你觉得我们要是从没在一起过会更好吗？她问。

我不知道。对我来说，这样的人生很难想象。好比说，我不知道当初要是没跟你在一起，我会去哪所大学，我现在会在哪儿。

她停下来，让这个念头在脑海中滚动，手平摊在腹部上。

因为喜欢一个人而作出某些决定真的很奇妙，他说，之后你整个人生都变了。我觉得我们现在这个年纪很奇怪，人生会因为很小的决定而发生很大的变化。但整体来说你带给我的都是很好的影响，我现在肯定比从前有进步了，我觉得。多亏了你。

她躺在原地呼吸。她的眼睛烧得慌，但她没有拿手去摸它们。

我们大一在一起时，你孤独吗？她问。

不孤独。你呢？

我也不。我有时很沮丧，但不孤独。跟你在一起时我从没感到孤独。

是啊，他说，说实话，那会儿算得上我人生中最完美的一段时光。我觉得在那之前我从没有真正快乐过。

她用手紧紧按住腹部，把体内的气全部按出去，然后又吸气。

我昨晚真的很想让你亲我，她说。

哦。

她的胸部缓慢地充气、放气。

我也很想，他说，看来我们误会彼此了。

嗯，没关系。

他清了清喉咙。

我不知道对我们而言怎样才是最好的，他说，当然了，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但与此同时，我们之间经历了这么多，都是以失败告终。你知道，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不想因为任何理由失去你。

当然了，我懂你意思。

她的眼睛湿了，她只好去揉，免得泪水流下来。

我能考虑考虑吗？他问。

当然了。

你不要觉得我不懂得珍惜。

她点点头，拿手指擦了擦鼻子。她不知道能不能侧过身去，面对窗户，这样他就没法看到她。

你一直都很支持我，他说，不管是抑郁症还是别的事，我不想老提

它，但你真的帮了我很多。

你什么也不欠我的。

嗯，我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

她坐了起来，把脚甩下床，脸埋在手里。

我又要焦虑了，他说，你别认为我是在拒绝你啊。

你不要焦虑。没事。你不介意的话，我还是回家算了。

我送你。

你会错过下半场的，她说，我走路就好，没关系。

她开始穿鞋。

说实话，我都忘了有比赛了，他说。

但他既没有起身也没有去找车钥匙。她站起身来，把裙子往下抚平。他坐在床上观察她，脸上带着专注、近乎紧张的神情。

好吧，她说，再见。

他向她伸出手来，她不假思索地把手递给他。他握了一会儿她的手，用大拇指摩挲着她的指关节。然后他把她的手举到嘴边，亲了一下。她感受到他对她的掌控力令人愉悦地压在她身上，感受到她渴望取悦他的忘我欲望。好舒服，她说。他点点头。她感到体内涌起一股微疼的快感，分布在她的盆骨和背部。

我只是有点紧张，他说，很明显我不想让你走。

她很小声地说：我看不出你想要什么。

他站起身，来到她面前。她像一只受驯的动物，一动不动地站着，每一根神经都绷得竖起来。她好想大声哭出来。他把双手放在她的髋上，她张着嘴，等他亲了上去。这种感觉太强烈了，她感到眩晕。

我好想要你这样，她说。

很高兴听你这么说。我把电视关了行吗？

她爬上床，等他把电视关掉。他在她身边坐下，他们再次开始接吻。他的抚摸有催眠效果。一种舒适的钝感席卷了她，她渴望把衣服脱光。她在被子上躺下，他伏在她身上。一晃好多年了。她感到他的阴茎紧紧地抵在她的髋上，她的欲望强烈得让她战栗。

嗯，他说，我很想你。

跟别人做不是这种感觉。

别人远没有我喜欢你。

他又吻了她一次，她感觉到他的手在她身上移动。她就像一个他可以伸手进入的深渊，一个他可以填充的空洞。她不假思索地开始脱衣服，与此同时听见他解皮带的声音。时间是如此伸缩自如，仿佛在声音和动作之下延展。她面朝下趴在床上，脸埋在床垫里，他抚摸着她的大腿后侧。她的身体不过是一件财产，它一直被四处转让，被人以各种方式胡乱使用，然而它似乎从来都属于他，现在她觉得自己终于物归原主。

我其实没有避孕套，他说。

没关系，我吃了避孕药的。

他抚摸着她的头发。她感觉到他的指尖拂过她的颈背。

你喜欢这样吗？他问。

你想怎么样都可以。

他爬到她身上，一手撑在她脸侧的床垫上，另一手穿过她发间。

我很久没这样做了，他说。

没事。

当他进入她时，她听见自己发出一声又一声的喊叫，声音听起来很陌生，充满强烈的情感。她想抓住他，却没法这样做，感觉到自己的右手徒劳地钳着被子。他弯下腰，脸凑近她的耳朵。

玛丽安？他问，我们下周还有以后能再来一次吗？

你什么时候想要都可以。

他握住她的头发，没有扯它，只是握在手里。什么时候都可以？真的吗？他问。

你想对我做什么都可以。

他的喉咙发出一点声音，他的身体更紧地抵在她身上。真好，他说。

她的声音听起来很粗哑。你喜欢听我这么说？

嗯，很喜欢。

你能跟我说我属于你吗？

什么意思？他问。

她一言不发，只是对着被子粗重地呼气，然后感觉到呼出的气反扑到脸上。康奈尔停了下来，等她回答。

你能打我吗？她问。

有几秒钟她什么都听不见，甚至听不见他的呼吸。

不，他说，我觉得我不想那样。抱歉。

她一言不发。

可以吗？他问。

她还是一言不发。

你想停下来吗？他问。

她点点头。她感觉到他的体重从她身上移开。她再次感到空虚，并且突然觉得有点凉。他坐在床上，拉过被子盖在身上。她面朝下趴在原地，一动不动，想不出她该怎么动。

你还好吗？他问，抱歉，我不想那样做，我觉得那样会有点怪。不是怪，而是……我不知道。我觉得那样不好。

她这样平躺着胸很疼，脸也很痒。

你觉得我很怪吗？她问。

我没这么说。我只是说，你知道，我不希望我们的关系变得怪怪的。

她觉得身体烫得不行，一种酸楚的高温传遍她的肌肤和眼睛。她坐起来，面向窗户，把脸上的头发拨开。

我要回家了，可以吧，她说。

好吧。要是你想回的话。

她找到自己的衣服开始往身上套。他也开始穿衣服，说至少让他送她回家，而她说想走走路。于是演变成一场滑稽的竞赛，比谁穿得更快，而她因为开始得早，所以先穿完，跑下楼梯。他赶到楼梯平台时，她已经把前门在身后关上了。她站在街上，觉得自己像个任性的孩子，

趁他还在往下冲的时候，当着他的面摔门而出。某种东西向她袭来，她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它让她想起在瑞典时的感受，一种虚无感，仿佛她的体内没有生命。她痛恨如今的自己，却无力改变。就连康奈尔都觉得她恶心了，她已经超出了他能容忍的底线。中学时他们住在同一个地方，都感到彷徨，都在因某种原因而挣扎，自那以后她一直认为，如果他们能一起回到那个地方，那么一切就会和从前一样。如今她明白，在中间这些年里，康奈尔一直在慢慢适应这个世界，过程稳定，哪怕有时会让他痛苦，而她却在不断退化，越来越不健全，最后堕落到面目全非，以至他们之间不再有任何相似之处。

她开门进屋时已经过了十点。她母亲的车不在私人车道上，玄关里很凉爽，听起来空荡荡的。她脱掉凉鞋，放在鞋架上，把手提包挂上衣帽钩，手指穿过发间。

玄关的另一头，艾伦从厨房里出来，手里拿着一瓶啤酒。

你他妈跑哪儿去了？他问。

康奈尔家。

他来到楼梯前，手提着啤酒瓶，在身侧摆来摆去。

你不该去他家，他说。

她耸耸肩。她知道一场冲突即将到来，而她无能为力。它正从各个方向朝她袭来，她无计可施、无处可躲。

我以为你喜欢他的，玛丽安说，中学那会儿你是喜欢他的。

但我那会儿怎么知道他脑子有问题？他在吃药治病，你不知道吗？

我觉得他现在状态不错。

他干吗老围着你转，嗯？艾伦问。

我想你得去问他。

她想上楼梯，但艾伦把空出来的手搭在了栏杆上。

我不想让镇上的人说那个窝囊废在上我妹，艾伦说。

我可以上楼了吗？

艾伦紧紧地抓着啤酒瓶。我不希望你再跟他走那么近，他说，我警告你。镇上的人都在谈论你。

我要是在乎别人怎么看我，我简直想不出我该怎么活了。

她还没反应过来究竟发生了什么，艾伦便抡起胳膊，把瓶子朝她扔过来。啤酒瓶砸在她身后的地板上，碎了。某种程度上，她知道他不是真的要打她；他们之间就隔了几英尺，但啤酒瓶彻底偏了。尽管如此，她还是越过他，飞奔着上楼。她感到身体飞快地穿过屋内凉爽的空气。他转身跟着她跑，但她已经进了她的卧室，用力拿身子抵住门，他没赶上。他试图扳门把手，她不得不用力握住它，以防它被转开。于是他从外面踢门。她的体内充斥着肾上腺素。

你这个怪胎！艾伦说，你他妈的把门打开，我刚才什么都没干！

她拿前额顶住木门平滑的纹路，大声喊道：求求你，放过我吧。你去睡觉好不好？我会把楼下打扫干净的，我不会跟丹尼丝说。

把门打开，他说。

玛丽安把全身重量都压在门上，双手紧紧抓住把手，双目紧闭。自打孩提时代起，她的人生就不正常，她知道。但如今很多事都被时间所覆盖，就像叶子落下，盖住一方土壤，最终和泥土混在一起。她那时的遭遇已经埋入她身体的泥土中。她想做一个好人。然而内心深处她知道自己是个坏人，一个堕落的、错误的人，尽管她那么努力地去做对的事、树立正确的观点、说对的话，但这只是掩盖了她内心埋藏的东西，那个邪恶的自己。

她突然感觉手下的门把手开始滑动，她还没来得及从门后闪开，它就砰的一声打开了。它挨上她的脸时她听到咔嚓一声，然后大脑内部产生一种奇怪的感觉。她往后退去，与此同时艾伦走进房间。她听到嗡鸣，但与其说那是一种声音，不如说是一种生理上的感觉，仿佛她的颅骨内部某处有两片想象出来的金属盘子在相互摩擦。她鼻子里有东西流了出来。她知道艾伦在房间里。她拿手去碰脸。鼻子里的东西流得挺厉害。她把手拿开，发现手指上沾满了血，很温暖，湿湿的。艾伦在说什么。血肯定流得满脸都是了。她的视野沿着对角线来回晃动，嗡鸣的感觉似乎更强烈了。

你现在还要怪我吗？艾伦问。

她又拿手摸了摸鼻子。血正飞快地在她脸上流淌，快得连手指都止不住。她感觉到它沿着嘴，沿着下巴流下。她看见它大滴大滴地落在脚下蓝色毯子的纤维上。

(1) 斯蒂芬·杰拉德，英格兰足球明星，前英格兰国家队队长，2014年世界杯结束后退役。

(2) 2014年7月8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统治的加沙地带发起军事行动，全球各大城市的人们走上街头，抗议以色列的行径，呼吁和平。

五分钟后（2014年7月）

他从厨房冰箱里拿出一罐啤酒，在桌边坐下把它打开。一分钟后，前门开了，他听见洛兰的钥匙晃动有声。嗨，他说道，嗓门大小刚好能让她听见。她走进来，关上厨房门。她的鞋踩在油地毡上，听起来黏黏的，像咂吧嘴时发出的湿嗒嗒的声音。他注意到头顶上的灯罩上停了只大蛾子，一动不动。洛兰把手轻轻放在他头上。

玛丽安回家了吗？洛兰问。

嗯。

比赛怎么样了？

我不知道，他说，好像进点球决胜了。

洛兰把椅子拉开，在他身边坐下。她开始取头上的发夹，把它们摆在桌面上。他喝了口啤酒，在嘴里温了温，然后吞了下去。蛾子在头顶扇动翅膀。厨房水槽上的卷帘是拉起来的，他看得见外面夜空下树木淡淡的黑色剪影。

我过得很好，谢谢你关心，洛兰说。

抱歉。

你看起来很失落。发生什么事了吗？

他摇摇头。上周见伊冯娜时，她说他在“进步”。心理咨询人士总是用这种很卫生的词，它们像擦得干干净净的白板，没有褒贬色彩，没有性别。她问起他的“归属感”。你说过感觉自己被困在两个地方之间，对家没有归属感，在这边也无法融入，她说，你现在还有这种感受吗？他只是耸耸肩。反正药物正在他的大脑内进行化学反应，无论他做什么、说什么。他每天早上起床、洗澡，去图书馆学习，他不怎么想象自己跳下大桥了。他服着药，生活继续。

洛兰把发夹在桌上摆好，开始用手指把头发理松。

你听说艾萨·格利森怀孕了吗？她问。

嗯，听说了。

你的老朋友。

他拿起那罐啤酒，在手里掂量它。艾萨是他的第一个女朋友，第一个前女友。分手后她经常晚上给他家打电话，都是洛兰接的。楼上卧室里，躲在被子下的康奈尔能听见洛兰的声音说：不好意思，亲爱的，他现在没法来接电话。你要不在学校跟他说？他们在一起时她还戴着牙套，现在应该不戴了。啊，艾萨。和她在一起时他很害羞。她经常做一些蠢事来让他吃醋，但会表现得很无辜，仿佛他俩都不知道她究竟在干什么一样：或许她真的以为他看不出来，或许她自己看不出来。他很讨厌这点。他对她越来越疏远，直到有一天他给她发短信，说他再也不想当她男朋友了。他已经好多年没见她了。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把那孩子生下来，他说，你觉得她是那种反堕胎的人吗？

哦，所以女人生孩子都是因为这个，是吗？因为她们政治观念落后？

因为我听说她没和孩子的父亲在一起。我都不知道她有没有工作。

我怀你的时候也没工作，洛兰说。

他盯着啤酒罐上繁复的白红双色字体，“B”字母的顶部绕了个圈，又向内勾了回来。

你不后悔吗？他问，我知道你肯定会顾忌我的感受，但是说实话，你觉得你要是没有小孩会过得更好吗？

洛兰转过来盯着他，表情凝滞。

哦，天哪，她说，你为什么这么问？玛丽安怀孕了吗？

哈？没有。

她笑了，手按住胸骨。那就好，她说，上帝啊。

我是说，我觉得她没有，他补充道，不过就算她怀了跟我也没有任何关系。

他母亲顿了顿，手仍然放在胸口，然后很婉转地说：好吧，这不归我管。

什么意思，你觉得我在撒谎吗？我们之间什么都没发生，相信我。

洛兰沉默了几秒。他喝了几口啤酒，把罐子重新放在桌上。洛兰以为他和玛丽安在交往，这让他很恼火，因为他们这几年来最亲近的一次就是今晚刚才那会儿，结果却以他独自在房中哭泣而告终。

所以你每周末回来就是看望你亲爱的母亲喽，对不对？她问。

他耸了耸肩。你要是不想我回来我就不回了，他说。

少来了。

她起身去灌水壶。他漫不经心地看着她把茶包放进她最喜欢的杯子里，然后他又揉了揉眼睛。他觉得他毁掉了所有喜欢过他的人的生活，哪怕他们只有一丁点喜欢他。

四月时，康奈尔给萨迪·达西—奥谢发了他的一个短篇小说，他所有作品里唯一一个真正完成了的故事。她不到一小时就给他发邮件：

> 康奈尔，这个简直太好了！求求你让我们发表它！爱你。

读到这条信息时，他全身的脉搏都剧烈跳动了，发出像机器一样刺耳的响声。他只好躺下来，盯着白色的天花板。萨迪是校文学杂志的编辑。最后，他坐起来，回复道：

> 很高兴你喜欢这个故事，但我觉得它还没有好到可以发表，还是谢谢你。

萨迪立刻回复：

> 拜托了？爱你。

康奈尔的身体像传送带一样砰砰直响。从来还没有人读过他的作品。这是一种全新的体验。他在房间里踱了一会儿步，按摩着自己的脖子。然后他回复道：

> 要不这样，你让我用笔名发表这个故事。你还得保证不跟任何人讲它是谁写的，跟编辑部其他人也不能说。可以吗？

萨迪回复：

> 哈哈，好神秘，我喜欢！谢谢你亲爱的！我永远守口如瓶。爱你。

他的故事一字未动地发表在杂志的五月刊上。印发的那天早上，他

在艺术楼里找到一本杂志，直接翻到登他小说的那页，笔名是康纳·麦克里迪。这听起来都不像人名，他心想。艺术楼里，他周围的人成排走进教室上早上的课，手里拿着咖啡，聊着天。文章第一页康奈尔就注意到两处错误。他不得不把杂志合上，深呼吸了几秒。学生和教员继续从他身边走过，对他的煎熬浑然不觉。他重新翻开杂志，继续往下读。又是一处错误。他想爬到一棵植物底下，钻进土里。到此为止吧，他再也不要经历出版的折磨了。由于没人知道他写了这个故事，他甚至无法得到别人的反馈，也没听到任何人评价这个故事的好坏。他渐渐认为它之所以能发表，是因为出刊日期要到了，而萨迪还缺稿子。总体来说，这次经历带给他的痛苦远大于快乐。尽管如此，他还是拿了两本杂志，一本放在都柏林，另一本放在他老家的床垫下。

玛丽安怎么这么早就回家了？洛兰问。

我不知道。

所以你情绪才不好吗？

这是什么意思？他问，你是说我在想念她吗？

洛兰摊开双手，像在说她不知道，然后重新坐下来，等水烧开。他现在恼羞成怒。他和玛丽安之间无论发生什么都从没有过好结果。它永远只会给所有人带来困惑和痛苦。他不管做什么都帮不了玛丽安。她身上有让人害怕的地方，在她的灵魂深处有某种巨大的虚无。就好像你在等电梯，结果门打开时里面空荡荡，只有漆黑的电梯通道，永无尽头。她缺少某种原始本能，那种自卫或自我保护的本能，而其他人的行为都可以通过这种本能得以解释。当你向她凑近，以为会遇到某种阻力时，结果一切却在你面前崩塌了。哪怕如此，他仍然愿意投降，为她而死，无论何时何地，对此他很清楚，也只有这让他觉得自己是个有价值的人。

今晚发生的一切是无法避免的。他知道他可以怎么跟伊冯娜、尼尔或是别的虚构对象描述今晚的事：玛丽安是个受虐狂，康奈尔是个不愿打女人的好人。毕竟表面上的确是这么回事。她让他打她，他说他不想打她，于是她不想做爱了。明明在事实上是准确的，那为什么这么说又像是在撒谎呢？这个故事究竟少了什么，以至于无法解释他们到底为什么这么难受呢？他知道，这和他们的过去有关。自中学起他就知道自己能掌控她。她会对他的神情或触碰作出反应。她的脸会变红，她会静下来，仿佛在等待他的一声令下。她在别人面前似乎无懈可击，而他却能

毫不费力地独裁她。他始终无法接受自己控制她的能力，仿佛那是一把钥匙，能打开一栋空宅，以备不时之需。事实上他培养了自己控制她的能力，他很清楚。

那么他们之间还剩下什么？他们似乎没法再这么模棱两可下去了。他们之间发生了太多的事。那么一切都结束了吗，他们对彼此来说什么都不是了吗？什么叫“对她而言什么都不是”？他可以避开她，但只要他一见到她，哪怕只是在教学楼外对视一眼，他们的目光都不可能不带感情。他永远不想看到这样的事发生。他曾经真心希望自己去死，但他从未真心希望玛丽安忘记他。这是他唯一想要保护的自己，它存在于她体内。

壶里的水开始沸腾。洛兰把桌上一排发夹扫到手心，一把抓起，放进衣兜里。然后她起身给茶杯沏上水，加了牛奶，把牛奶瓶放回冰箱里。他看着她。

好吧，她说，该睡了。

好，晚安。

他听见她的手碰到他身后那扇门的把手，但没开门。他转过身，发现她还站在那儿，看着他。

顺便告诉你，我不后悔，她说，我不后悔生下你。这是我这辈子做过的最好的决定。你是我最爱的人，我为有你这个儿子感到骄傲。我希望你知道这点。

他回望她。他飞快地清了清喉咙。

我也爱你，他说。

晚安。

她把门在身后关上。他听见她上了楼梯。几分钟后，他起身把剩下的那点啤酒倒进水槽，把罐子轻轻放进回收箱里。

他放在桌上的手机响了起来。手机设了振动模式，正在桌面上一边振动一边平移，屏幕反着光。它快从桌沿掉下去时，他拿了起来，发现是玛丽安。他愣住了，看着屏幕。最后他划开接听按钮。

玛丽安，他说。

他听见她在电话那头喘粗气。他问她怎么了。

我真的很抱歉，她说，我觉得自己很蠢。

电话里她听起来瓮声瓮气的，像得了感冒，或者嘴里含了东西。康奈尔咽了一下口水，走到厨房窗边。

是为刚才发生的事吗？他问，我也在想那个。

不，不是那个。真的很蠢。我刚才绊倒了，受了点轻伤。很抱歉打扰你。真的没事。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办。

他把手放在水槽上。

你在哪儿？他问。

在家里。不是很严重，就是有点疼，没别的。我其实不知道为什么要给你打电话。对不起。

要不要我过来找你？

她顿了一下，然后低声说：好的，麻烦你了。

我马上就来，他说，现在就去开车，好吗？

他歪着头用肩膀夹住手机，在桌子下够到左脚的鞋穿上。

你真好，玛丽安在他耳边说。

我几分钟后就到。现在就要出门了，待会儿见。

他走出门，上车发动了引擎。收音机响了起来，他一掌把它关掉。他的呼吸不太正常。他只喝了一罐啤酒，却有点恍惚，不够警觉，或者太警觉，高度紧张。车里太安静了，但他又受不了收音机的声音。放在方向盘上的手感觉湿湿的。他朝左拐进玛丽安家所在的街，看见她卧室窗户里的灯亮着。他开了信号灯，把车停在空空的停车道上。他下车后把门关上，关门的声音回响在石头外墙上。

他按了门铃，门几乎立刻就开了。玛丽安站在门后，右手搭在门框上，左手拿着一团揉皱的纸捂着脸。她的眼睛很肿，似乎刚哭过。康奈尔注意到她的T恤、短裙和左手腕上都沾了血。周遭一切在他的视野里忽大忽小，仿佛有人抓起这个世界后剧烈晃动它。

发生了什么？他问。

他听见她身后有人咚咚地从楼梯上下来。康奈尔看到玛丽安的哥哥出现在楼梯底部，他觉得自己仿佛在透过天文望远镜看眼前的场景。

你身上怎么有血？康奈尔问。

我觉得我鼻子骨折了，她说。

是谁？艾伦在她身后问，谁在门口？

要去医院吗？康奈尔问。

她摇摇头，说这种情况不需要看急救，她在网上查过了。要是明天鼻子还痛，她可以再去见医生。康奈尔点点头。

是他吗？康奈尔问。

她点点头。她的眼神充满了惊恐。

到车上去，康奈尔说。

她看着他，双手一动不动。她还用纸巾捂着脸。他摇了摇车钥匙。

走，他说。

她把手从门上拿下来，摊开掌心。他把钥匙放进她手里，她一面看着他，一面向外走去。

你去哪儿？艾伦问。

康奈尔站在刚进门的地方。他看着玛丽安上了车，停车道笼罩在一团彩色的薄雾中。

怎么回事？艾伦问。

确认她安全上车后，康奈尔关上前门，和艾伦独处一室。

你在干吗？艾伦问。

康奈尔的视线更模糊了，他看不出艾伦是生气还是害怕。

我有事要跟你说，康奈尔说。

他的视野在剧烈晃动，他意识到自己需要手扶着门才能站直。

我什么也没干，艾伦说。

康奈尔向艾伦走去，直到艾伦把背都抵到楼梯扶手上。他现在看上去更小了，一脸恐惧。他呼叫着他母亲的名字，头转得脖子都快扭断了，但楼梯上没人出现。康奈尔的脸被汗打湿了。艾伦的脸在他眼中变成一组彩色斑点。

你要是再碰玛丽安一下，我就杀了你，他说，听见了吗？就这么简单。你要是敢再对她出言不逊，我就亲自过来杀你，就这样。

尽管康奈尔看不清也听不大清，但他觉得艾伦好像哭了起来。

你听明白了吗？康奈尔说，说明白还是不明白。

艾伦说：明白了。

康奈尔转过身，从前门走了出去，把它在身后关上。

玛丽安静静地在车里等他，一手捂着脸，一手软软地摊在大腿上。康奈尔坐上驾驶座，用袖子擦了擦嘴。他们被一起密封在车内完整的寂静里。他看着她。她的身体朝着大腿微微躬起，似乎是因为疼。

很抱歉打扰你，她说，对不起。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别道歉。幸好你给我打了电话。知道吗？看我一眼。再也没人能那样伤害你了。

她隔着一层白色纸巾看着他，刹那间他再次感觉到自己对她的掌控力，看见她毫无掩饰的眼神。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他说，相信我。我爱你，我再也不会让这种事发生在你身上了。

她和他对视了一两秒，随即闭上双眼。她靠在副驾座的椅背上，头靠着头枕，手上还抓着脸上那张纸巾。在他看来这表达出一种极度的疲倦，或者解脱。

谢谢你，她说。

他启动汽车，开出了停车道。视野恢复了正常，物体在眼前重新凝固，他又能呼吸了。头顶的树在静默中挥动着一片片银色树叶。

七个月后（2015年2月）

玛丽安在厨房里把热水浇在咖啡粉上。窗外的天空看起来很低，像柔软的羊毛，在等咖啡泡好的时间里，她把额头靠在窗玻璃上，呼出的气凝在窗上，渐渐遮住了窗外的校园：树柔和起来，旧图书馆变成一团厚云。穿冬衣的学生环抱双臂，穿过前庭广场，进入模糊不清的图像里，最后彻底消失不见了。人们对玛丽安既不爱慕也不谩骂了。他们已将她遗忘。她现在是个正常人了。她经过时没人抬头看她。她在学校游泳池里游泳，湿着头发在学校餐厅吃饭，傍晚绕着板球场散步。下雨天的都柏林在她眼里分外美丽，灰色的石头颜色渐渐变成黑色，雨水在草叶间移步，在湿滑的屋瓦上低语。街灯的颜色仿佛来自海下，在雨衣上反光。在车灯的强光下，雨点变成银色的硬币。

她用袖口把窗户擦干净，从柜子里取出杯子。她今天十点到下午两点之间要上班，之后有一场关于现代法国的研讨会。她上班的内容就是回复邮件，告知对方她老板没时间参加会议。她不清楚他究竟在做什么。他从来都没空见那些想见他的人，于是她认为他要么很忙，要么长期很闲。他来办公室时经常挑衅般地点着烟，仿佛在考验玛丽安。考验她什么呢？她坐在桌边，如常地呼吸。他喜欢谈论自己有多聪明。听他说话很无聊，但并不费劲。一周结束时他会给她一只装满现金的信封。乔安娜听后震惊了。他为什么要付你现金？她问，他在买卖毒品吗？玛丽安说她估计他是房地产开发商。哦，乔安娜说，那简直更糟。

玛丽安用法压壶压出了两杯咖啡。一杯放了四分之一茶勺的糖，加了一点牛奶。另一杯是黑咖啡，没加糖。她照常把它们放在托盘上，放轻脚步穿过门廊，用托盘一角敲了敲门。没人答应。她左手把托盘抵在髋部，右手开了门。房间里味儿很浓，有汗味和馊酒味，框格窗前的黄色窗帘还是拉上的。她在书桌上腾了个位置放下托盘，然后坐到转椅上喝她的那杯咖啡。口感有点酸，跟周围的空气倒是挺像。对玛丽安来说，此刻是上班前的惬意时光。喝完咖啡后，她伸出手，用手指挑起窗帘一角。白色的天光倾泻在书桌上。

康奈尔在床上说：我其实已经醒了。

你感觉怎么样？

嗯，还行。

她递给他那杯没加糖的黑咖啡。他从床那头滚过来，眯着眼睛看她。她在床垫上坐下。

昨晚很抱歉，他说。

我觉得萨迪喜欢你。

你觉得她喜欢我？

他把枕头拎起来靠在床头，从她手中接过咖啡。他喝了一大口，然后重新看向玛丽安，眼睛还是眯着，左眼没睁开。

完全不是我的菜，他补充道。

你的事我可说不准。

他摇摇头，又喝了一口咖啡，咽了下去。

你说得准的，他说，你喜欢认为人都是神秘的，但我真没那么神秘。

她琢磨着这句话，与此同时他把咖啡一饮而尽。

我觉得大概每个人都是神秘的，她说，我是说，你永远没法真正了解一个人什么的。

好吧。你真这么觉得吗？

大家都这么说。

你还有什么我不了解的地方呢？他问。

玛丽安微微一笑，打了个哈欠，举起手耸了耸肩。

人都比他自己想的要容易了解得多，他补充道。

我能先洗澡吗？还是说你想先洗？

没事，你去吧。我能用你电脑查一下邮件吗？

尽管用，她说。

浴室的灯是蓝色的，干净而简陋。她拉开淋浴间门，拧开把手，等水变烫。在此期间她迅速地刷了牙，精准地把白色牙膏沫吐进排水口，把颈后绾的发髻松下来。然后她脱掉睡裙，把它挂在浴室门背后。

回溯到十一月。校文学杂志新上任的编辑辞职后，康奈尔主动请缨，在杂志社找到新人选之前担任编辑。几个月后，没有别的人选出

现，康奈尔还是一个人在编杂志。昨晚是杂志的新刊发布会，萨迪·达西—奥谢带来了一大碗亮粉色的伏特加潘趣酒，上面漂了几片水果。萨迪喜欢出席这些活动，然后捏着康奈尔的胳膊跟他私下探讨他的“事业”。昨晚他潘趣酒喝多了，想起身时竟然跌倒了。玛丽安觉得这多少算萨迪的错，虽然从另一方面来看，她难以否认这还是得怪康奈尔自己。后来，玛丽安把他送回家，安置他上床后，他管她要水喝，结果把水洒到身上和被子上，然后彻底睡死过去。

去年夏天她第一次读了康奈尔写的小说。她坐在那儿读他的故事——他没有订书机，就把打印稿左上角折了过来——对他这个人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感觉。某种程度上，她觉得自己离他很近，仿佛在见证他最私密的想法，但同时她也觉得他朝她背过身去，专注于他自己的某项复杂的任务，一项她永远无法参与的任务。当然了，萨迪也永远无法参与那项任务，但至少她也写东西，也有她自己不为人知的想象生活。玛丽安的人生完全发生在真实世界里，里面都是真实存在的人。她想起康奈尔说：人都比自己想的要容易了解得多。即便如此，他拥有一样她没有的东西，一种容不下第二个人的内心生活。

她以前不知道他是否真的爱她。他会在床上充满爱意地说：你现在要完全照我说的去做，是不是？他知道怎么给她她想要的东西，怎么让她变得坦诚、脆弱、无力，甚至有时让她哭泣。他知道他不需要伤害她：他可以让她自愿屈服，无须诉诸暴力。这一切似乎发生在她的人格深处。但这对他而言在哪个层面发生？这对他而言是否只是一个游戏，或对她的恩惠？他和她的感受一样吗？在每天的日常生活里，他都耐心地体谅她的情绪。她生病时他照顾她，他读她的学期论文的草稿，他坐着听她讲自己的观点，自我推翻，然后改变主意。但他爱她吗？有时她想问：如果我不在你身边了你会想我吗？在鬼屋时她曾经问过他这个问题，那会儿他们都还是孩子。当时他说他会的，但那时她是他生命中的唯一，是他唯一能拥有的东西，他们之间再也不可能回到那种状态了。

到了十二月初，他们的朋友们都开始讨论圣诞节的计划。玛丽安自夏天以来再没见过她的家人。她母亲从没试图联系过她。艾伦发过几条短信，说什么：妈不想跟你讲话，她说你是她的耻辱。玛丽安没有回复。她在脑海中排练过，哪天她和她母亲联系上后会发生怎样的对话，母亲会如何谴责她，会坚持哪个版本的真相。但这终究没有发生。她的生日来了又去，家里没有一句问候。到了十二月，她计划一个人留在学校过圣诞，继续准备她那篇写爱尔兰独立后的监狱机构[1]的论文。康奈

尔想让她跟他一起回卡里克里。洛兰知道你来会很高兴的，他说，我要给她打电话，让你听她亲口说。最后洛兰亲自给玛丽安打电话，邀她去家里过圣诞。玛丽安接受了邀请，她相信洛兰知道怎么做合适。

从都柏林出发往家开的路上，她和康奈尔在车上不停地聊天，开玩笑，扮搞怪的声音逗对方笑。如今看来，玛丽安猜想他们当时是否感到紧张。到福克斯菲尔德时，天色已暗，窗上挂满了彩灯。康奈尔把他们的行李从后备厢里搬出来。来到客厅，玛丽安坐到炉火边，洛兰泡了茶。圣诞树挤在电视和沙发中间，按自带模式周而复始地闪烁。康奈尔端了一杯茶进来，放在她的椅子扶手上。坐下前他给一片锡纸花重新调了个位置。经他一弄看上去的确好看多了。玛丽安的脸和手被火烤得发烫。洛兰走进来，跟康奈尔讲哪些亲戚已经来过了，哪些明天来，诸如此类。玛丽安感到无比放松，几乎想闭上双眼就此睡去。

圣诞期间，康奈尔家很忙。深夜了都还有人来来往往，挥舞着包好的饼干盒或威士忌。孩子们在他们膝下跑过，含糊不清地高声叫喊。有天晚上有人带了PlayStation过来，康奈尔和他一个表弟打FIFA一直打到凌晨两点，他们的身体被屏幕染上绿光，康奈尔脸上带着信徒般炽热的神情。玛丽安和洛兰几乎一直待在厨房里，在水槽里洗杯子，开巧克力盒子，把水壶一次又一次地灌满。有一次他们听见前屋有人惊呼：康奈尔有女朋友啦？另一个声音回答：对啊，她在厨房里。洛兰和玛丽安交换了一下眼神。他们听到咚咚咚的一阵脚步声，随后走廊里冒出一个穿曼联球衣的少年。那男孩一看见水槽边的玛丽安就害羞起来，盯着自己的脚看。你好啊，她说。他飞快地点点头，都没对上她的眼睛，就拖着脚步回了客厅。洛兰觉得这非常好笑。

除夕那天，他们在超市遇见了玛丽安的母亲。她穿着一件黄色的丝绸衬衫，外面套了一件深色西装。她看起来总是那么“利落”。洛兰礼貌地道了声好，丹尼丝直视前方，一句话没说就走了。谁知道她觉得自己受了什么委屈。从超市出来上车后，洛兰在副驾驶座上，向后伸出手，捏了捏玛丽安的手。康奈尔发动了汽车。镇上的人是怎么看她的？玛丽安问。

谁？你母亲吗？洛兰问。

我是想问，大家觉得她怎么样？

洛兰脸上带着同情，轻柔地说：我想大家可能会觉得她有点怪。

这是玛丽安第一次听说，或者想到这一点。康奈尔没说话。那天晚

上，他想去凯莱赫酒馆过新年。他听说中学的人都会去。玛丽安说要不她还是就待在家里。他装作考虑了一下，然后说：不，你应该去。她脸朝下趴在床上，看他脱下衬衫，换上另一件。我可没有想违背命令的意思，她说。他在镜中和她四目相对。嗯，那就好，他说。

当晚凯莱赫里挤满了人，又热又闷。康奈尔说对了，中学时代的所有人都在那儿。他们不断地和远处的人遥相挥手，用嘴型致意问好。卡伦在吧台遇见了他们，她甩开双臂把玛丽安抱住，身上带着淡淡的让人愉快的香水味。看到你真是太高兴了，玛丽安说。过来跟我们一起跳舞，卡伦说。康奈尔端着他们的饮料走下台阶，走进舞池，雷切尔和埃里克在那儿，还有莉萨和杰克，以及低他们一届的席亚拉·赫弗曼。埃里克不知为何向他们开玩笑地鞠了一躬。他大概喝醉了。周围吵得他们没法正常对话。玛丽安把大衣脱了，塞在桌子下面，康奈尔帮她拿饮料。没人真的在跳舞，大家只是站成一圈，对着彼此的耳朵叫喊。卡伦偶尔会很可爱地打一记拳，仿佛在击打空气。其他人也加入他们，有的人玛丽安此前从未见过，大家彼此拥抱，大喊大叫。

午夜时他们都欢呼“新年快乐”，康奈尔把玛丽安抱在怀里吻了她。她能感觉到大家的视线，真切地压在她的肌肤上。或许大家直到那一刻才真的确信他们在一起了，要不然就是他们仍对当年的丑闻抱有病态的兴趣。或许他们只是在好奇地观察他们之间的化学反应，毕竟经过这么多年，他们两人似乎仍然难舍难分。玛丽安不得不承认，换作她大概也会瞄上几眼。他们松开彼此时，康奈尔注视着她的眼睛，说：我爱你。她一直在笑，脸红红的。她臣服于他，而他却选择了赦免她，她获得了救赎。他很少在大庭广众之下这么做，所以他肯定是故意的，为了让她高兴。她感到自己完完全全地受另一个人掌控，这种感受多么奇怪，又多么寻常。她心想，没人能完全独立于他人，何不干脆放弃这种尝试呢，转而完全依赖他人，允许他们依赖你，为什么不这么做呢。她知道他爱她，她再也不怀疑了。

她从淋浴间里走出来，身上裹着一条蓝色浴巾。镜子上雾蒙蒙的。她打开门，康奈尔从床上看向她。早，她说。屋里不新鲜的空气扑在她皮肤上，感觉凉凉的。他坐在床上，大腿上摆着她的笔记本电脑。她走到立柜抽屉前，找到干净的内衣，开始穿衣服。他看着她。她把浴巾挂在衣柜门上，双手穿过衬衣袖子。

出什么事了吗？她问。

我刚收到一封邮件。

哦？谁发的？

他呆呆地看着电脑，然后看向她。他的眼睛红红的，带着睡意。她系上了衬衣纽扣。他的双膝在被子下支起，电脑的荧光打在他脸上。

康奈尔，谁发的邮件？她问。

纽约的一所大学。他们的MFA项目好像录取我了。你知道的，创意写作硕士项目。

她站在那儿。她的头发还是湿的，水慢慢地渗过她衬衣的布料。

你没跟我说过你申请了那个学位，她说。

他只是看着她。

当然了，恭喜你，她说，我一点都不奇怪他们会录取你，我只是惊讶你为什么从没跟我提过。

他点点头，面无表情，然后看向电脑。

我也不知道，他说，我应该告诉你的，但我真的以为希望很渺茫。

好吧，但这不是不告诉我的理由。

没关系的，他补充道，我不会去的。我都不知道我为什么申请。

玛丽安把浴巾从衣柜门上拿起来，慢慢地隔着它按摩发尾。她在书桌椅上坐下来。

萨迪知道你在申请学校吗？她问。

什么？你为什么问这个？

她知道吗？

好吧，她知道，他说，不过我觉得这是两码事。

你为什么告诉她不告诉我？

他叹了口气，用指尖揉了揉眼睛，然后耸了耸肩。

我也不知道，他说，是她让我去申请的。我真的以为这是个很蠢的主意，所以我才没告诉你。

你爱上她了吗？

康奈尔从房间那头看向玛丽安，好一会儿一动不动，目不转睛。很

难说他的表情是什么意思。最终她别过视线，开始理浴巾。

你在开玩笑吗？他说。

你为什么不回答我的问题？

你把好多事情都混为一谈了，玛丽安。我甚至都不喜欢跟萨迪当朋友，说实话我觉得她很烦。我不知道我要跟你说多少次。对不起，我没跟你讲申请的事，但你为什么马上就下结论说我爱上别人？

玛丽安继续用浴巾擦着发尾。

最后她说，我不知道。有时候我觉得你想和真正理解你的人在一起。

没错，那个人是你。如果让我列出极其不了解我的人，萨迪肯定是其中之一。

玛丽安再次陷入沉默。康奈尔合上了电脑。

很抱歉我没告诉你，他说，有时候我觉得不好意思跟你讲这种事，感觉有点蠢。老实说，我依然很仰慕你，我不想让你觉得我，怎么说呢，自欺欺人。

她透过浴巾挤了挤头发，感觉到一缕缕发丝粗糙的纹理。

她说，你应该去。应该去纽约。你应该回信接受录取，你应该去读研。

他什么也没说。她抬起头。他身后的墙黄得像一大块黄油。

不，他说。

你肯定能拿到奖学金。

你为什么这么说？我以为你明年想待在这里。

我可以留下来，你可以去，她说，一年而已。我觉得你应该这么做。

他发出一声奇怪而困惑的声音，几乎像在笑。他摸了摸脖子。她放下浴巾，开始慢慢把发结梳开。

太可笑了，他说，你要是不去纽约我也不会去的。如果不是因为你，我甚至不可能在这里。

的确如此，她心想，他不会在这里。他会在一个截然不同的地方，

过着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他对待女性的方式也会不同，对爱的期许也会不同。至于她自己，她也会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人。她会得到幸福吗？那会是怎样的幸福？这些年来，他们就像一盆土中的两株植物，环绕彼此生长，为了腾出空间而长得歪歪扭扭，形成某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姿态。但最终她帮助了他，她让一种新的人生成为可能，她可以永远为此而欣慰。

我会非常想你的，他说，我会得相思病的，真的。

一开始吧。但慢慢会变好的。

他们相对沉默，玛丽安有条不紊地将梳子穿过发间，梳到发结后慢慢地、耐心地把它们解开。再不耐心就没有意义了。

你知道我爱你，康奈尔说，我再也不会像这样爱第二个人。

她点点头，没错。他说的是实话。

老实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你不让我走我就不走了。

她闭上双眼。他或许不会再回来了，她心想，或许他会回来，却变成另外一个人。他们现在拥有的将一去不复返。然而对她而言，孤独的痛苦远比不上她曾经的痛苦，那种觉得自己一文不值的痛苦。他将美德赠给了她，现在它是她的东西了。与此同时，他的人生在他面前展开，通往四面八方。他们为彼此做了很多好事。真的，她心想，真的。一个人真的可以改变另一个人。

你去吧，她说，我会一直在这儿。你知道。

(1) 包括前文提到的抹大拉洗衣店等劳改性质的监禁机构。

致谢

首先要感谢约翰·帕特里克·麦克休，他在这本书远没有完成时就与它同在，和他的对话以及他提供的建议为小说的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感谢托马斯·莫里斯，他为书稿提供了细致、体贴的反馈；感谢大卫·哈蒂和蒂姆·麦加恩，他们阅读了小说开篇几章的早期草稿，并提供了睿智的建议；感谢肯·阿姆斯特朗、伊拉·蒙吉以及卡斯尔巴写作小组的所有成员，他们很早就对我的写作给予了支持；感谢特蕾西·博安，她除了没写这本书，其他事几乎都做了；感谢米茨·安杰尔让这本书变得更好，让我成为了更好的作家。感谢约翰的家人，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父母；一如既往地感谢凯特·奥利弗和奥菲·科米的友谊；感谢约翰为我带来的一切。

大卫·冯金诺斯——著

王东亮
吕如羽——译

La délicatesse
David Foenkinos

微妙



在你耳边讲述情话的新生代法国作家

大卫·冯金诺斯

入围龚古尔文学奖，创下法国百万销量奇迹

松露巧克力般令人愉悦的文学甜点

唤醒你对爱情的微妙感觉

我很喜欢作者讲故事的方式、那种口吻。我实在太爱那种在忧伤、光明和爱情之间纠缠的感觉了。——奥黛丽·塔图（本书电影女主角）

版权信息

书名：微妙

作者：大卫·冯金诺斯

译者：王东亮　吕如羽

责任编辑：李月敏　张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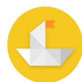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哪怕这个世界的每时每刻，都脱离时间的轨道来给我一吻，我也不会与之言归于好。

齐奥朗

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

娜塔莉可以说是个矜持（某种瑞士女人的气质）的女孩。她循规蹈矩，一路顺利度过了青春期。二十岁时，她对未来满怀憧憬。她喜欢笑，喜欢读书，但这两种爱好很少能够同时得到满足，因为她偏爱忧伤的故事。文科在她看来不够实际，因此她决心学习经济。她虽然看上去总有些神情迷惘，做起事来却很少马马虎虎。她会一连好几个小时都在观察爱沙尼亚的国民生产总值变化曲线，脸上却同时挂着某种奇异的微笑。步入成年之后，她有时会去想想自己的童年。那是拼接起来的几个幸福时光片段，永远都是那几个片段：她在沙滩上奔跑，她登上一架飞机，她睡在父亲怀里。但是她没有任何怀旧的感受，从来没有。这对于一个叫娜塔莉的女人来说是很少见的(1)。

(1)名叫娜塔莉的女子常有某种明显的怀旧倾向。——原注

2

大部分的情侣都热衷于给自己的恋爱故事添油加醋，认为彼此之间的初次相逢定有非同寻常之处，于是每天都在发生的那些数不胜数普普通通的邂逅就变得多姿多彩，令人神往。这也难怪，凡事都讲究个来头。

娜塔莉和弗朗索瓦是在街上相遇的。男人搭讪女人的时候总是十分微妙的。女人一定会想：“他不会整天都在做这件事吧？”男人却常常说这是第一次。照男人们说来，他们这是如获神助，不期而至，一举冲破了一贯的腼腆羞涩。女人则不假思索地回答说，“对不起，没时间”。娜塔莉这次也没有例外。可这太蠢了：她没有什么事要做的，而且很开心被这样搭讪。还从来没有哪个男人有这个胆量。她曾多次问自己：我是看上去太爱赌气，还是看上去太懒呢？她的一位女友和她说过：“不会有人在街上跟你搭讪的，因为你走路的样子看起来像是个赶时间的女人。”

当一个男人上前搭讪陌生女子的时候，总是为了说些好听的话。难道会有某个不怕死的男人，在搭讪女人的时候这样对她当头棒喝：“您怎么会穿这双鞋？您的脚趾简直像是被关在集中营里一样。太丢人了，您成了自己一双脚的暴君！”谁会这么说话呢？反正弗朗索瓦不会，他乖乖站到了讲恭维话的行列里。他此刻正千方百计想弄明白自己究竟遭遇了怎样的心动迷惑。他为什么上前拦住了娜塔莉呢？主要是因为她的行走方式，令他感觉耳目一新，孩子般无拘无束，却又挥洒自如。她身上散发着一种让人心动的自然自在，一种举手投足之间流露的优雅气韵。他想：她就是我想带到日内瓦和我一起过周末的那种女人。于是，他鼓足勇气——这一刻他简直想要拥有双倍的勇气——走近娜塔莉。更何况，对于他来说，这真的是第一次。于是，在此时此地，在这条人行道上，他们就相遇了。说起来，这是一个绝对老套的故事开篇，但却让人猜得到开头，猜不到结尾。

他结结巴巴地开口说出了几个词，然后突然间变得口才流利，条理清晰。在有些悲怆却十足感人的绝望的力量推动下，他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这正是矛盾的魔力所在：情况如此尴尬，他却反而应对自如。三十秒之后，他甚至让她露出笑容，这打破了他们之间的陌生感。她同意

一起喝杯咖啡，于是他明白了，她并不赶时间。能和刚进入自己视野的女子这样共度一段时光，他对此暗暗称奇。他以前总是喜欢观察路上的女人。他甚至记得，自己也曾痴情少年般尾随那些大家闺秀直到她们的家门。坐地铁的时候，他有时会换个车厢，好靠近在远处注意到的某个女乘客。虽然摆脱不掉情色诱惑，他骨子里依然是个有着浪漫情怀的男人，心目中总有一个理想女性的存在。

他问她想喝点什么。她的选择会是决定性的。他想：她要是点低因咖啡，我就起身离开。在这种约会中可无权喝低因咖啡。那是最不合群的饮料了。一杯茶的话，也好不到哪里去。才刚见面，就已经被慵散的小家子氛围包裹起来，感觉好像以后每个周日午后都要用来看电视似的。或者更糟：在岳父母家看电视。是的，茶毫无疑问就代表着岳父母家的气氛。还有什么呢？酒？不行，这时间喝酒可不好。一个一上来就喝酒的女人会让人害怕，就算是一杯红酒也不可以。弗朗索瓦继续等待她的选择，同时也接着进行他关于女性第一印象的饮料学分析。现在还剩下什么？可乐，或者所有其他类型的苏打水……不行，不可能，一点女人味都没有，那样的话，还不如干脆再要根吸管呢！但愿她明白这一点。最后，他想，来杯果汁应该不错。没错，果汁讨人喜欢，又挺合群，还不会太咄咄逼人，让人感觉这是个温和、平静的女生。但哪种果汁呢？最好避开那些太传统的口味：别点苹果汁或者橙汁，太常见了。要有一点点特别，不过也不能太古怪。木瓜汁和番石榴汁，太吓人了。不，最好选个介于两者之间的，像是杏汁。没错，就是它了。杏汁，这好极了。如果她选择杏汁，我就娶她，弗朗索瓦心想。就在这一刻，娜塔莉从饮品单上抬起头，像是经过了一段漫长的思考，而思考的内容和对面的陌生男人一模一样。

“我想来杯果汁……”

“……”

“就来杯杏汁吧。”

他盯着她看，仿佛幻想闯进了现实。

她之所以接受和这个陌生男人坐到一起，是因为被他的魅力所吸引。很快，她就喜欢上了这个笨拙和自信的结合体，那是一种游移在皮埃尔·理查德和马龙·白兰度之间的男人范。在外表上，他具备她所欣赏的某种男性特质：轻微的斜视。非常轻微，但却显而易见。的确，在他身

上发现这个细节令她感到意外。并且，他叫弗朗索瓦。她一直都喜欢这个名字，既优雅又稳重，符合她对五十年代的想象。此刻，他正说着话，神情越来越自如。在他们之间，没有冷场，没有尴尬，也没有压力。才过了十分钟，街头初识的场景已被淡忘。他们感觉彼此早已相识，今天是赴约见面。这是一种出乎意料的简单自然。这种简单自然使之前所有其他约会都显得狼狈不堪，在那样的约会中，要提醒自己注意一定要说些什么，努力做到风趣幽默，还要让自己显得绅士淑女。而眼下，他们几乎要为彼此那份心照不宣、那份自然契合笑出声来。娜塔莉眼前的这个男人慢慢变得亲切了起来，陌生的元素从他身上渐渐消失。她试着回想，刚才在邂逅他之前自己要往哪里去，但记忆已经模糊。她并不是那种漫无目的地闲逛的人。她难道不是刚读过科塔萨尔的小说，正想沿着书里的线路行走吗？此时，文学就在那里，在他们之间。是的，就是这样，她刚刚读过《跳房子》，并且特别喜欢书里主人公们循着一位流浪汉指示的路线，试图在街上相遇的那些场景。每天晚上，他们都在一张地图上温习他们走过的路线，看一下他们本可以在何时相遇，又在何时擦肩而过。她回想起两人邂逅前她打算去的地方：小说里。

3

娜塔莉最喜欢的三本书：

阿尔伯特·科恩的《魂断日内瓦》

*

玛格丽特·杜拉斯的《情人》

*

丹·弗兰克的《分居》

4

弗朗索瓦从事金融行业。只要跟他待在一起五分钟，就会发现这工作与他格格不入，就像商科志向与娜塔莉格格不入一样。也许是现实太霸道了，专门与人们真正的志向作对。不过话说回来，也很难想象弗朗索瓦去做别的工作。虽然在遇见娜塔莉的时候，我们看到他表现得近乎腼腆，但其实他是个朝气蓬勃、思维活跃、精力旺盛的男人。像他这样热情洋溢，从事哪一行都没有问题，哪怕是做个西装革履的代理商也不在话下。我们完全可以想象这个男人拉着行李箱，一边与人握手搭肩，一边期盼着发生个把艳遇。他拥有那种令人生羡的魅力，似乎能将任何东西都推销出去。跟他在一起，我们在夏天也会去滑雪，在冰岛的湖里也能游泳。他这种男人除非不在街上搭讪女人，一搭讪准能得手。他仿佛做什么都顺风顺水。那么，从事金融业又有什么不可以？他是那类初出茅庐的交易员，单凭玩大富翁游戏的经验就操控着几百万的进出。可是，只要一离开银行，他就像变了个人，巴黎证券交易所的指数被抛在了办公楼里。他的职业并没有阻碍他发展自己的爱好。他最爱玩的是拼图。这看起来有些奇怪，但只有在星期六拼上个几千片拼图，他澎湃的激情才能得以宣泄。娜塔莉喜欢看她的未婚夫蹲在客厅里，上演一场无声的戏剧。突然，他会起身喊道："好嘞！大功告成！"对了，还有最后一件事要交代一下。他不喜欢逐渐过渡，他喜欢大起大落，大开大合，从默默无声到一鸣惊人。

和弗朗索瓦在一起，时间过得颠三倒四。我们甚至会觉得，他能够跳过某些日子，创造出没有星期四的古怪星期。他们才刚刚邂逅，转眼就已经在庆祝两周年纪念日。这风调雨顺的两年足以让那些吵架度日的情侣们无地自容。人们看他们的眼神充满着对冠军的仰慕，他们是爱情锦标赛的黄衫领跑人。娜塔莉一边成绩优异地继续着她的学业，一边也试着打零工减轻弗朗索瓦的日常负担。跟一个稍稍比她年长并且已经工作了的男人在一起，使她有条件可以从家里搬出来住。但她并不愿意靠弗朗索瓦养活，她决定每周都在一家剧院做几个晚上引座员。她很高兴能有这份工作，可以调节一下大学里稍显规矩的生活气氛。观众入座之后，她就在剧场后方坐下，观赏已经记得烂熟的剧情。每有女演员张口说话，她都跟着默念台词。在掌声响起时她向观众们问好，之后就卖节目单给他们。

娜塔莉熟悉上演的每一部剧，平时她会经常念叨剧中的对白自娱自乐，会跨着大步在客厅里走来走去，学着猫叫说小猫死了。最近几个晚上，她学演的是缪塞的《罗伦扎西欧》，她东一句西一句地嚷出一些毫不连贯的对白。“来这儿，匈牙利人说得有道理。”或者：“谁在那烂泥浆里？谁在我的宫殿城墙边徘徊，叫声如此可怕？”这天，正是这些台词传到弗朗索瓦耳中，而当时他正努力集中精力拼图：

“你可以小点声吗？”他问。

“好的，没问题。”

“我正在拼一个非常重要的拼图。”

于是，娜塔莉变得悄声无息起来，生怕打扰她专心致志的未婚夫。这个拼图看起来和其他的都不一样，上面没有图案，没有城堡，也没有人物。拼图的白底衬托着一些红环，看上去是些字母。这是条用拼图拼成的文字信息。娜塔莉放下她刚打开的书，观察拼图的进展。弗朗索瓦时不时转头看她。揭示谜底的时刻即将到来。只剩下几片拼图了，娜塔莉已经猜到了谜底是什么，这是一条由几百片拼图精心拼凑而成的文字信息。是的，她现在已经能够读出上面写的字了：“你愿意嫁给我吗？”

5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于明斯克举办的世界拼图锦标赛前三名

1．乌尔里希·沃伊特-德国：一千四百六十四分

2．梅米特·穆拉特·赛维姆-土耳其：一千二百六十六分

3．罗杰·巴肯-美国：一千二百四十一分

6

两人彼此的爱意与日俱增，婚礼也举办得顺顺当当。这是一场简单而又温馨的婚礼，既不过分铺张，也不显得寒酸。每一位宾客都分到一瓶香槟酒，这个安排十分贴心。当晚的气氛非常愉快。婚礼就应该喜气洋洋，远胜于生日会。喜庆的义务也是分等级的，婚礼就是最该欢天喜地的场合。应该有微笑，应该有舞蹈，还应该在稍晚的时候催促老人们去睡觉。婚礼上的娜塔莉有多美丽，这是不能不说的，她可是为自己的亮相精心做了一番准备。几个星期以来，她都循序渐进地控制体重，保养气色，各项准备恰到好处。婚礼当天，她光彩照人，气质非凡。必须要把这个独一无二的时刻铭记下来，就像阿姆斯特朗把美国国旗牢牢插在月球上一样。弗朗索瓦深情款款地注视着她，将这一时刻比任何人都更深地烙在了记忆里。他的妻子站在他的面前，他知道，在他离开人世时，脑海里闪现的将是这幅画面。为此，他幸福莫名。这时候，娜塔莉起身拿起麦克风，唱了一首披头士的歌(1)。弗朗索瓦是约翰·列侬的狂热歌迷，为了向偶像致敬，他这天还特意穿了一套白色西装。于是，当这对新人跳舞的时候，两人身着的白色相互交融，浑然一体。

不巧的是，天开始下雨了。这下，宾客们呼吸不了户外的新鲜空气，也看不到天上的星星了。这样的时候，人们总爱说些可笑的吉利话，比方说现在，他们就会说："婚礼下雨，爱河永浴。"为什么人们总免不了要说这一类荒谬的谚语呢？当然，这没什么要紧的。天下着雨，有一点儿伤感，仅此而已。室外的活动取消之后，晚宴的规模缩小了。看着雨越下越大，大家很快开始烦闷起来。有些人比预计时间提早离开。另一些人继续跳舞，即使是下了雪，这些人也会照样跳下去的。还有一些人仍在犹豫。可是，对新人来说，这些事真的那么要紧吗？幸福的时候，即使置身人群之中，也感觉不到别人的存在。是的，在音乐旋律和华尔兹舞的漩涡中，只有他们两人。他在说，让我们一直旋转下去，越久越好，旋转到辨不清南北。而她此时什么也不再去想，平生第一次尽情地体验充盈无限却又独一无二的生命的当下时刻。

弗朗索瓦揽着娜塔莉的腰，将她带到室外。他们奔跑着穿过花园。娜塔莉对他说"你疯了"，但这疯狂却让她欣喜若狂。他们全身湿透，躲到了树丛里。在这个下着雨的夜晚，他们甚至直接躺在了泥泞的土地

上。他们身上的白衣眼下只是一个回忆。弗朗索瓦掀起妻子的婚纱，坦白说从婚宴一开始他就想这么做了。他甚至想在教堂里就这么做，因为在互相许诺了“我愿意”之后，这是最直接的庆祝方式。他按捺住了自己的欲望，直到此时此刻。娜塔莉对他的热切感到惊讶。她的脑子已经有好一阵一直处在空白状态了。她跟随着丈夫的节奏，努力均匀地呼吸，努力不让自己被这场狂风暴雨卷走。她的欲望也被弗朗索瓦点燃。她是多么渴望在此时此刻，在他们作为夫妻的第一夜被他占有。她等待着，等待着。此刻的弗朗索瓦动作激烈，亢奋不已，激情难耐。可是，在进入的那一刻，弗朗索瓦突然感到自己无法动弹。会不会是因为担心幸福来得过于强烈而产生了某种焦虑，不，不是的，是其他的事情，其他的事情在这一刻阻碍了他，使他无法继续。“怎么了？”她问他。他回答道：“没什么……没什么……只不过，这是我第一次跟已婚女人做爱。”

(1)*Here，There and Everywhere*（一九六六年）。——原注

7

人们老爱挂在嘴边的一些可笑谚语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

低调行事，幸福一生。

*

女子爱笑，投怀送抱。

8

他们去度了蜜月，拍了些照片，然后回来了。现在，要开始踏踏实实过日子了。娜塔莉毕业已经六个多月了。她一直拿准备婚礼当借口，拖着不去找工作。筹备一场婚礼，就好像在战后组建一个政府，光是如何处理那些通敌分子就够让人头疼的了。要说这些零零总总的麻烦事占据了她的所有时间，也确实是合情合理。但事实并不完全是这样。其实，她只是希望能够把时间留给自己，去阅读，去闲逛，就好像她早就知道，之后她再也不会有这些空余时间，她将会忙于工作，忙于扮演妻子的角色。

是时候去参加些面试了。试了几次之后她才明白，找工作可没那么简单。正常的生活难道就是这样的吗？她可是觉得自己毕业于名校，也有过几次像样的实习经历，她的这些实习可不只是端杯咖啡、复印个文件就混过去的。这次，她参加的是一家瑞典公司的工作面试。让她惊讶的是，面试她的是老板本人，而不是人力资源总监。在招聘员工这件事上，老板想要亲自把关，这是他的官方说法。真相自然没有那么冠冕堂皇：经过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的时候，他看到了娜塔莉简历上的照片。那是张相当奇特的照片：我们无法对她的外表作出确切的评价。当然了，她长得很漂亮，但并不是这一点吸引了老板的目光，而是别的什么东西，可他又说不清楚具体是什么东西，这更像是一种感觉：聪慧。是了，这就是他的感觉。他觉得这个女人看起来十分聪慧。

夏尔·德拉曼不是瑞典人。但只要踏进他的办公室，你就会忍不住琢磨，他是否踌躇满志想要当个瑞典人，当然是为了讨好他的瑞典股东们。在一件宜家家具上摆着一个盘子，里面装着几块那种会掉屑的小面包。

“我对你的履历十分感兴趣……并且……”

“嗯？”

“您戴着戒指。您结婚了？”

“嗯……是的。”

对话出现了冷场。夏尔将这位年轻女人的简历来来回回看了好几

遍，并没有看到已婚二字。在她说“是的”的那一刻，他重新看了一眼她的简历。她的的确确已经结婚了。似乎是那张照片扰乱了他的思路，使他没有看清这个女人的个人实际情况。不过说到底，这真的重要吗？眼下要紧的是把面试继续下去，不能让场面变得尴尬。

“您计划要小孩吗？”他重新开口。

“暂时不考虑。”娜塔莉干脆利落地回答道。

在对一个刚刚结婚的女人的面试过程中，这个问题出现得理所当然。但她总觉得有些别扭，又说不出是哪里不对。夏尔停止说话，打量着她。最后，他站了起来，拿了块面包干。

“您想要来片脆卷面包干吗？”

“不了，多谢。”

“您应该尝一尝。”

“您真是太客气了，可我还不饿。”

“您应该适应起来。在我们这儿就吃这个。”

“您的意思是……”

“是的。”

9

娜塔莉有时觉得，人们都羡慕她的幸福。这感觉说不清、道不明，转瞬即逝。但通过一些细节，她能感觉得到这一点，像是那些意味深长的隐约微笑，还有人们看她的方式。没有人能料想到，她有时会害怕这种幸福，担心其中暗藏了不幸的威胁。当她说“我很快乐”时，有时她会急忙改口，因为迷信，也因为回想起那些乐极生悲的故事。

出席婚礼的家人和朋友组成了所谓的第一波社交压力。这是要求生小孩的压力。难道这些人的生活已经无聊到了热衷于他人生活的地步了吗？总是这样的，我们总是被他人的欲望所操控。但娜塔莉和弗朗索瓦可不愿为他们的亲友团上演连续剧。他们暂时想要过二人世界，享受那种最俗套的自在的感情生活。从彼此最早相遇起，他们就过着逍遥自由的生活。他们热爱旅行，享受着每一个有阳光照耀的周末，天真烂漫地游遍了欧洲。在罗马，在里斯本，在柏林，人们都见证了他们的爱情。他们愈是足迹散落各地，感情就愈发紧密。对他们来说，这些旅行诠释了浪漫的真正含义。他们喜欢在夜晚重新聊起他们的相遇，快乐地回忆起种种细节，为这份因缘际合感到万分自豪。在爱情的神话里，他们就像是孩子一样，一遍一遍不厌其烦地听人讲着同一个故事。

的确，这样的幸福会让人害怕。

日常生活并没有动摇两人的感情。虽然工作越来越忙，他们总是设法见面，一起吃个午餐，即使是吃得飞快，用弗朗索瓦的话来说，吃一顿“拇指上”(1)的午餐。娜塔莉喜欢这个说法。她想象出一幅现代派的画作，画里有一对正在拇指上吃午餐的情侣，就像那幅《草地上的午餐》一样。这得是一幅达利的画，她说。时常，有些话听到的人会非常喜欢，觉得精彩绝伦，而说话的人却浑然不知。弗朗索瓦喜欢这种对达利画作的联想，喜欢他的妻子突发奇想，甚至改写绘画史。这是一种极致的天真无邪。他低声说他现在就想要她，在什么地方占有她，无论什么地方。可是这不可能，她得走了。于是，他一直按捺到晚上，带着在好几个小时的煎熬中聚积的欲望扑向她。他们的性生活并未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索然无味。在他们日常生活的每一天里都还留有相逢第一天的痕迹，而这并不多见。

同时，他们也尽量维持社交活动，继续和朋友见面，去剧院看戏，出其不意地去拜访祖父母。他们尽量不让自己离群索居，避免陷入旧日倦怠的生活怪圈。年复一年，一切都显得那么简单自然，而其他的夫妻则搏尽力气，拼尽心思。娜塔莉不理解“夫妻之道，需要经营”的说法。对于她来说，事情要么简单，要么复杂。一切都圆圆满满、风平浪静的时候，很容易就会这么想。有时候也会有些小打小闹。但这也让人去想，这一对之所以吵架是否只是为了和好时的情趣，要不然他们怎么会吵架呢？一切都如此顺利的时候，简直会让人有些担心。伴着这份轻松自在、这种凡人爱情中少有的如鱼得水，时间一天天过去了。

(1)取自法语“manger sur le pouce”，直译“拇指上吃饭”，意为站着匆匆忙忙吃饭。

10

娜塔莉和弗朗索瓦计划中的旅行目的地

巴塞罗那

*

迈阿密

*

拉波勒

11

转眼间，娜塔莉已经在这家瑞典公司工作了五年。五年里，她什么工作都做过，在走廊和电梯间穿梭往来，走过的路加起来简直能赶上巴黎到莫斯科的距离。五年里，她喝了一千二百一十二杯咖啡机做的咖啡，其中的三百二十四杯是在四百二十场客户见面时喝的。夏尔很高兴能有她这样的得力助手。时不时，他就把娜塔莉叫到办公室来，只是为了褒奖她几句。虽然他的确比较喜欢在晚上、大家都下班了的时候这样做，但也并非有失分寸。他对她满怀柔情，很享受两人独处的时光。当然了，他在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暧昧滋生的氛围。其他任何一个女人对这种把戏都心知肚明，但娜塔莉却生活在对一夫一妻制——哦，对不起，应该说对爱情——的奇异梦幻里。这种爱情让她的眼里看不到其他男人，也使她对来自其他男人的诱惑企图失去了客观判断。夏尔以此为乐，内心中将弗朗索瓦当个神话看待。或许正是因为娜塔莉从不上钩，她对夏尔来说就更具挑战性了。迟早会有一天，他一定会在他们之间成功制造出几分暧昧，哪怕只有一丝也好。但有时，他也会突然改变态度，后悔把娜塔莉招进了公司。天天面对着这个无法征服的女人，让他感到十分气馁。

在公司其他人的眼里，老板和娜塔莉的关系十分密切，这让同事之间的关系难免有些紧张。娜塔莉努力缓和气氛，不去加入勾心斗角的办公室斗争。她之所以与夏尔保持距离，同样也有这个原因，她可不想去扮演老掉牙的与人争宠的角色。她的优雅和她在老板眼中的光环也许会让她对工作的要求更为严格。不过，这只是她自己的感受，并没有经过求证。所有人都不约而同地预测，这个出类拔萃、精力充沛、勤勉上进的年轻女人会在公司里前程似锦。瑞典股东们多次听说她的出色表现。嫉妒她的人总会使些卑劣的手段，企图打击她，动摇她。但她晚上回家见到弗朗索瓦的时候，她从不抱怨，也从不唉声叹气。她也是在用这种方式表明，自己并没有把那些明争暗斗放在眼里。这种不被麻烦事所左右的能力也是一种力量。也许，这便是她最杰出的才能：从不暴露自己的弱点。

12

巴黎和莫斯科之间的距离

两千四百七十八公里

13

周末的时候，娜塔莉常常筋疲力尽。星期天的时候，她喜欢躺在长沙发上读书，困意袭来的时候就打个盹，让自己的意识在书页和梦境之间徘徊。她会在腿上盖块毯子，她还会干些什么呢？哦，对了，她还喜欢沏上一壶茶，同时用上好几个杯子，小口抿着喝，仿佛那茶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在一切都天翻地覆的那个星期天，她正在读一部长长的俄国小说，作者不像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那样出名。这不禁让人去想，后人是多么的不公平。她喜爱书中主人公的优柔寡断，他无力作为，无力推动自己的生活。这种软弱让人感到悲伤。就像喜欢源源不断的茶水一样，她喜欢读长河小说。

弗朗索瓦来到她身旁："你在读什么呢？"她说这是个俄国作家的书，但是没有细讲，因为在她看来，他问这个问题只是出于礼貌，不过是随便问问而已。这是星期天，她喜欢读书，他喜欢跑步。弗朗索瓦穿着那条娜塔莉觉得有些滑稽的短裤。她还不知道这会是她最后一次见到他。弗朗索瓦在家里到处蹦蹦跳跳，出门前，他总是这样在客厅里做热身运动和深呼吸，好像是为了能在身后留下一大片空白。的确，这一点他成功做到了。出门之前，他俯身贴着妻子的耳朵，对她说了些什么。奇怪的是，娜塔莉记不得他说的是什么了。他们的最后一次交流人间蒸发了。然后，她睡着了。

她醒来的时候，都弄不清自己昏昏沉沉睡了多久。是十分钟？还是一个小时？她倒了点茶喝，水还是热的。这是个迹象。似乎什么都没有改变。一切和她入睡前一模一样。是的，一切都是一样的。就在此时，电话响了。电话的铃声和茶水的蒸汽相互交融，形成了奇特的感官和谐。娜塔莉接起电话。一秒钟之后，她的人生完全不同了。她本能地将一张书签夹在书里，然后冲向门外。

14

到医院大厅的时候，她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她愣了好一会儿。到了接待台，人们才告诉她她的丈夫在哪儿。她看到弗朗索瓦躺着，一动也不动。她想：他就像是睡着了。他夜间睡觉从来都不动，此刻不过是又一个夜间。

“他还有希望吗？”娜塔莉问医生。

“很渺茫。”

“很渺茫是什么意思？很渺茫是不是就意味着没有任何希望了？要是这样，就请告诉我他没有任何希望了。”

“我不能这样说，女士。希望非常小。谁也说不准。”

“哦，不，您应该知道！您是干这个的！”

她用尽全身力气喊出这句话，喊了好几遍才停下来。她盯着医生，医生也一动不动，被她吓呆了。他曾经见过许多悲惨的场景。但不知道为什么，此时此地，他感受到的是非同寻常的悲恸。他注视着这个女人的脸庞，那脸庞因痛苦而扭曲，流不下一滴泪，仿佛被巨大的痛楚抽干了。她迷茫失神地走向他。然后，她晕倒了。

娜塔莉醒来的时候，看到了她的父母，也看到了弗朗索瓦的父母。就在不一会儿之前，她还在读着书，而现在她已经不在自己家里。现实重新拼凑了起来。她想要退回到睡梦里，退回到星期天去。这不可能，这不可能，她就像是入了魔似的反复念叨着。大家告诉她，弗朗索瓦仍在昏迷之中，一切还有希望，但她感觉到一切都已经结束了。她知道这一点。她没有勇气去挣扎了。何必呢？将他的生命再多留一个星期，可然后呢？她已经看到他了。她看到弗朗索瓦一动不动，不可逆转地一动不动。永远都是这样了。

大家给娜塔莉服下了镇定剂。她身边的万事万物都崩塌了。她必须得说些什么，让自己振作起来。可她已经没有力气了。

“我要待在他身旁，守着他。”

“不，没有用。你最好是回去好好休息一下。”她的母亲说。

“我不想休息。我必须待在这儿，我必须待在这儿。”

她一边这样说着，一边却就要晕厥过去。医生努力说服她听父母的话。她问：“可一旦他醒过来，我不在身边怎么办？”现场出现了一片尴尬的沉默。没有人相信弗朗索瓦会醒过来，医生还是好心地安慰着她：“那我们会立即通知您的，但现在，您真的应该去休息一下。”娜塔莉没有回答。大家推着她躺下来，将她放在担架上。于是她跟着父母离开了。她母亲烧了一锅汤，可是她喝不下去。她又吃了两片药，倒在了床上。这是她的房间，她小时候住的房间。早上，她还是个妻子。而此刻，她像一个小女孩一样睡了。

15

弗朗索瓦在出门跑步前可能说的话

我爱你。

*

我好崇拜你。

*

运动过后，精神百倍。

*

晚上吃什么？

*

亲爱的，好好看书。

*

我迫不及待要回来见你。

*

我可不想被碾死。

*

真的该安排一次晚饭，请一下贝尔纳和妮可。

*

看来我也得读本书了。

*

我今天要特别锻炼一下小腿。

*

今天晚上生个孩子吧。

16

几天之后，弗朗索瓦死了。娜塔莉精神恍惚，被镇定剂弄得昏头昏脑。她一遍遍重温他们之间最后的时刻。这真是太荒谬了。为什么那么幸福的生活，顷刻间土崩瓦解，以一个男人在客厅里蹦蹦跳跳的滑稽画面告终？另外，他到底最后在她耳边说了句什么，她怎么也想不起来了。他也许只是在她的颈边呼气。出门的时候，他或许就已经是个鬼魂。虽然有人的形体，但却不能说话，因为死亡已经在他身上驻扎了。

葬礼那天，没有人缺席。所有人都来到了弗朗索瓦的家乡。他会很高兴有这么多人来的，她想。哦，不，这想法太荒谬了。一个死人怎么会为什么事情高兴呢？他正在棺木里腐烂：他怎么能够高兴呢？娜塔莉走在棺材后面，亲人们陪伴着她，此时她不免又想到了另一件事情：那次来参加婚礼的也是这同一批客人。是的，他们都在，一个也不少。几年过去了，大家再次聚首，其中有些人肯定穿着一样的衣服，重新穿上他们唯一的深色套装，这装束宜喜也宜哀。唯一的不同是天气。今天阳光灿烂，甚至让人感觉有点热。刚刚进入二月份就这样，太过分了。是的，太阳一直照耀不停。娜塔莉直视着太阳，双眼都要被灼伤了，直到视线模糊，只看得见一圈冷色的光晕。

人们将他葬入土中，然后，葬礼就结束了。

葬礼之后，娜塔莉只想一个人静一静。她不想回父母家。她不想承受怜悯的目光。她想把自己埋下去，把自己关起来，到坟墓里去生活。朋友们一路陪着她。回家的路上，大家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司机提议放点音乐。但娜塔莉很快就让他把音乐关掉。她承受不了。每首曲子都让她想起弗朗索瓦。每个音符都回响着一段回忆，一个趣闻，一个笑容。她意识到这将会很可怕。七年的共同生活里，他已让自己无处不在，每一个呼吸都如影随形。她明白，未来不管自己有什么经历，都无法让她忘却弗朗索瓦的死。

朋友们帮她把行李搬上楼。但她没有请他们进门。

“我就不请你们进来坐了，我太累了。”

“答应我们，有事就给我们打电话。”

“好。”

“一言为定？”

“嗯，一言为定。”

她一边和朋友们吻别，一边感谢着他们。等到只有她一个人了，才松下气来。换作其他人，大概难以忍受这个时刻的孤独，娜塔莉却对此梦寐以求。然而，等到真的剩下她一个人的时候，眼前的情景却愈发难以忍受。她来到他们的客厅，一切都在那里，一模一样。什么都没有动。毯子还在沙发上。茶壶也在茶几上，旁边是她当时在读的书。看到书签时，她心中一震。那部小说就这样被一分为二，前半部分是弗朗索瓦在世时读的，到了第三百二十一页，他死了。这时候应该怎么办呢？被丈夫的死亡打断的阅读，还要继续下去吗？

17

当有人说自己想要静一静的时候，没有人会真正理会这样的要求。想要独处的意愿无疑被认为是一种病态的冲动。娜塔莉无论怎样跟大家说让他们放心都没有用，大家还是要来看她，这让她不得不开口说话。但她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她觉得，自己好像一切都得从零开始，包括学习如何说话。说到底，也许他们是对的，应该强迫她跟人有些交往，强迫她去洗澡，去穿衣，去会客。她的亲友们轮番出动，意图明显，行为赤裸，让人感到恐惧。她仿佛看到了一个危机处理小组在一位秘书——自然是她的母亲——的协助下，在处理一个突发的悲惨事件。他们在一个巨大的行事历上把一切都记录在案，巧妙地交错安排亲友的探访。她听到了这个亲友后援团的成员之间在窃窃私语，议论着她的一举一动："她怎么样了？""她在干什么？""她在吃什么？"她感到，在那个属于她自己的世界消失之后，她却突然成了整个世界的中心。

在所有的访客中，夏尔是来得最勤的。他隔两三天就会来一次。按他的话来说，这样做，也是让她不与职场脱节的一种方式。他跟娜塔莉讲起几个正在开展的项目的进展情况，而在娜塔莉眼里，面前这个人简直是神经错乱。中国的对外贸易正值危机，可这和她有半点关系吗？中国人会把她的丈夫送回她身边吗？不会。很好。所以说，这些都是废话。夏尔感觉到她没在听，但他知道，这些话会渐渐产生效果的。他这样做，就像是输液一样，将现实的元素一点一滴地渗透给她。中国，甚至是瑞典，都会重新回到娜塔莉的视野之中。夏尔挨着她坐下来。

"你想什么时候回来就什么时候回来。你要知道，整个公司都做你的后盾。"

"谢谢你了。"

"你知道，有我在，你放心。"

"谢谢。"

"真的可以放心。"

她不明白为什么，从她丈夫去世起，夏尔就开始用"你"来称呼她。这到底意味着什么呢？但又为什么要追究这种转变的意义呢？她没这个力气。大概是夏尔觉得自己有责任，有责任让她看到她生活中某个方面

依然如故。可不管怎么说，用“你”称还是感觉怪怪的。不过，有些话确实没法用“您”来讲。比方说安慰的话，要消除距离才说得出来。她觉得夏尔来得有些太频繁了，她力图让他明白这一点，但流泪的人说的话，别人听不进去。他就待在她身边，并且变得急切了起来。有天晚上，在和她说话的时候，他把手放到了她膝盖上。娜塔莉什么也没说，但觉得夏尔的分寸感极差。他是想要趁她悲伤之时，取代弗朗索瓦的位置吗？他是那种代替死者去旅行的人吗？也许，他只是想让她明白，当她需要温情的时候，或者想要做爱的时候，有他在这里。为摆脱死亡的纠缠，有的人会寻求性爱的慰藉。但娜塔莉不是这样，她无法去想象另外一个男人。于是，她推开了夏尔的手，夏尔觉得自己也许越线了。

“我很快就会重新开始工作，”她说。

可是连她自己也不太清楚，这里的“很快”是什么意思。

18

为何罗曼·波兰斯基将托马斯·哈代的小说《德伯家的苔丝》改编成电影

这并不是一次被死亡打断的阅读。但罗曼·波兰斯基的妻子莎朗·塔特在被查尔斯·曼森残暴地杀害之前，曾向她的丈夫提起过这本书，认为很适合改编成电影。这部在十几年后拍摄、由娜塔莎·金斯基领衔主演的电影就这样被导演题献给了自己的亡妻。

19

以前，娜塔莉和弗朗索瓦不想很快就要小孩。这是个未来的计划。可如今，这个未来再也不会来了。他们的孩子只会存在于虚拟之中。有时候，忆及所有那些去世了的艺术家，我们会设想，要是他们依然在世会创作出怎样的作品呢？如果约翰·列侬没有在一九八〇年去世，他会在一九九二年写出什么歌来呢？同样，这个从未存在过的孩子会有怎样的生活呢？真该好好想一想所有那些搁浅在可能性岸边的各种命运。

好几个星期以来，娜塔莉都保持着这种近乎疯狂的态度：否认死亡。她继续假装过着和往常一样的生活，就好像她的丈夫还在一样。在早上出门散步之前，她会在客厅的桌子上给他留言。她每次一走就是好几个小时，心里只盼着自己能够迷失在人群里。有时，她也会踏入教堂，尽管她不是信徒，并且现在确信自己以后也不会是。她总是很难理解那些想要在宗教中寻求庇护的人，不明白在经历了那样的不幸之后怎么可能还有信仰。然而，当她坐在午后空荡荡的教堂中间的时候，她从中获得了慰藉。尽管平静的感觉微乎其微，但就在刹那之间，是的，她感受到了基督的温暖。于是她跪在了地上，就像一个心中住着魔鬼的圣女。

她时常会回到他们相遇的地方，回到那条七年之前她曾走过的人行道上。在那之前，她还不认识他。她想："要是现在有个人来跟我搭讪，我会有什么反应呢？"但是，没有人来打断她的沉思。

她也会去她丈夫出车祸的地方。他曾经戴着耳机，穿着短裤，那样笨手笨脚地穿过这条马路。这是他最后一次这么笨手笨脚了。她站在马路边上，看着车来车往。为什么她不在同一个地方自杀？为什么不用他们的血迹结成最后的、病态的盟约，生生死死再不分离？她长久地伫立着，不知道该做些什么，眼泪在脸上肆虐。特别是在葬礼刚结束的那段时间，她常回到这个地方。她不知道为何要这样折磨自己。来到这里，想象事发当时的残酷，让她丈夫的死亡变得如此确凿，这真是太荒谬了。但也许说到底，这才是唯一的出路？有人知道经历过这样的不幸之后怎样活下去吗？没有灵丹妙药。每个人都只是遵循着身体的指示。娜塔莉也正是顺从着这股冲动，来到这里，在马路沿上哭泣，任由自己溺

在泪水里。

20

约翰·列侬如果没有在一九八〇年去世可能会出的专辑

《依然洋子》（一九八二年）

*

《昨天和明天》（一九八七年）

*

《柏林》（一九九〇年）

*

《电影＜泰坦尼克号＞原声带》（一九九四年）

*

《复兴—披头士》（一九九九年）

21

夏洛特·巴隆在撞死弗朗索瓦之后的生活

假如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的恐怖袭击没有发生，夏洛特一定不会在鲜花速递公司工作。九月十一日是她的生日。她的父亲当时正在中国旅行，请人给她送去了鲜花。上楼送花的让-米歇尔还不知道这个世界刚刚天翻地覆。他按了门铃，看到夏洛特脸色惨白，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接过花，问道：

“听说了吗？”

“听说什么？”

“请进来……”

让-米歇尔和夏洛特一起度过了一整天，他们坐在沙发上，看着飞机撞高楼的画面一遍遍循环播放。共同度过此刻的经历势必让两人从此紧密相连。他们变得形影不离，甚至在一起相处了好几个月，之后才得出结论：他们更适合做朋友，而不是情人。

过了不久，让-米歇尔开了自己的鲜花速递公司，并请夏洛特来一起工作。从此以后，他们的生活就被一束束鲜花填满。出事的那天，让-米歇尔已经准备好了客户订的花束。客户打算向未婚妻求婚。一收到花束，未婚妻就会什么都明白，这是两人约定的暗号。鲜花必须要在那个星期日送到，因为那天是他们的相识纪念日。正要出发的时候，让-米歇尔接到他母亲的电话：他的祖父刚刚住院。夏洛特说那就让她来送。她很喜欢开小卡车，更何况只有一笔业务，她可以很从容。她一边开车，一边想着这对情侣，想着自己在他们故事里扮演的角色：一位至关重要的陌生人。她正想着这一切，也想着其他七七八八的事情，就在这时候，一个男人横冲了过来。她踩下刹车，但为时已晚。

这场事故把夏洛特彻底击溃了。一个心理医生尝试让她开口，以便尽快摆脱刺激，避免创伤侵蚀到潜意识里。很快，她就想到：我是不是应该去联系那位寡妇？但后来，她觉得没有必要。再说了，她又能对她说什么呢？说“请原谅”吗？出了这样的情况能够请求原谅吗？也许她还会再补充一句：“您丈夫犯混，他横穿马路瞎跑一气，他也毁了我的生活，您想到这一点了吗？您以为撞死人以后还要继续活下去很容易

吗？”也有时候，她会对这个男人、对这个男人的冒失产生一波波恨意。但大多时候，她都保持沉默，心不在焉地坐着。这些沉默的时刻让她和娜塔莉有了某种共通之处。两个女人都游移在万念俱灰的自我麻痹之中。在试图走出阴影的这段时间里，她总是莫名其妙地禁不住去想出事那天她应该送去的鲜花。抛在路边的鲜花，成了流产的时光的写照。她的眼前不断浮现慢镜头重放的车祸画面，撞击的声音一遍遍响起，而那束鲜花一直都在那里，在前景中，干扰着她的视线。那些鲜花成了覆盖她每日生活的裹尸布，花瓣的形状萦绕在她的脑海里，挥之不去。

让-米歇尔很担心她的状态，气急败坏地让她回来工作。这也是让她摆脱阴影的一种尝试。这尝试成功了，因为夏洛特抬起头来，说“好的”，就像一个做了错事的小女孩，答应以后要做个乖孩子。自然不是因为她的同事突然发作了一通，她就答应了，而是因为，她心底里知道自己别无选择，必须继续下去。一切都会和从前一样，夏洛特想，放心吧。但事实并非如此，没有什么会和从前一样。在日复一日的生活中，某样东西被粗暴地打碎了。那个星期天永远都在眼前：星期一看得到它，星期四也看得到，星期五或者星期二，它还是赖着不走。那个星期天永远都不会结束，它已化成了可恶的永恒，笼罩了整个未来。夏洛特在微笑，夏洛特在吃饭，但夏洛特脸上总有一道阴影，连她名字中的某几个字母仿佛也被遮蔽住了。她似乎总被一个想法纠缠着。突然，她问道：

“那天我要送的花……你最后送了吗？”

“我当时没空想这事儿了。我马上就去找你了。”

“那个男人没再给你打电话吗？”

“打了，当然打了。第二天他和我通过话。他非常不满意。他的未婚妻什么也没收到。”

“然后呢？”

“然后……我向他解释了……我跟他讲你出车祸了……有个男人昏迷了……”

“那他说什么了？”

“我不太记得了……他感到很抱歉……然后他嘀咕了几句……我想他觉得这是个预兆。很不好的预兆。”

“你是说……你认为他不会再去向那个女孩求婚了？”

“我不知道。”

夏洛特被这个插曲弄得心烦意乱。她决定亲自给那个男人打个电话。他确认说他决定推迟求婚。这个消息让她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事情不应该这样。她想着这件事会产生的连锁反应。结婚会被推迟。也许在这之后的很多事情也会发生改变？许多人的人生会因此有所不同，她为此感到十分困扰。她心想：如果我去弥补，一切就会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如果我去弥补，我会重新过上正常生活。

夏洛特走进花店里间，准备了一捧一模一样的花束。然后她搭了辆出租车。司机问她：

“去参加婚礼吗？”

“不是。”

“生日？”

“不是。”

“……毕业典礼？”

“不是。只是去做我撞死人那天应该做的事情。”

司机不再说话，继续开车。夏洛特下了车。把花放在了那个女人的门毯上。她面对这幅景象站了一会儿，然后决定从花束里抽出几朵玫瑰。她带着玫瑰离开了，上了另一辆出租车。从出事那天起，她就一直随身留着弗朗索瓦的地址。她不想去见娜塔莉，这无疑是正确的决定。看到别人的生活被摧毁，会让她更难开始新生活。但此刻，她突然有股冲动。她不想多思考。出租车行驶了一段路，停了下来。不到几分钟的时间，夏洛特又来到一个女人的门口。她将几朵白玫瑰放在了娜塔莉的门前。

22

娜塔莉打开门，心里问自己：这个时机对吗？弗朗索瓦去世已经三个月了。三个月真的很短。她一点都没有觉得情况有所好转。在她的身体里，死亡的哨兵不知疲倦地列队行进。朋友们劝她重新开始工作，不要放任自己，要把时间填满，好让它不再难熬。但她清楚地知道，什么都不会改变，甚至可能会变得更糟：尤其是晚上，当她下班回家的时候，他不会在那里，他永远都不会在那里。不要放任自己，多么奇怪的说法。无论发生了什么，人们都是放任自己的。人生就是要放任自己。她想要的，就是放任自己。不再去感受每一秒钟的重量，寻找到一份生命之轻，哪怕是不可承受之轻。

她不想事先打电话。她想就这么去上班，出其不意，这样也可以使她的回归不怎么引人注目。在大厅，在电梯，在走廊，她碰到了很多同事，他们都以各自的方式尽其可能地向她表示了关切。或是通过一句话，一个手势，一个微笑，或是通过某种沉默。这种一致而又含蓄的支持让娜塔莉深受感动。奇怪的是，也正是这些不同的表达方式让她此刻产生了犹豫。她真的想要这些吗？想要生活在同情和不自在的氛围里吗？她既然回来上班，就应该把生活这场戏演好，让一切顺顺当当。她无法承受别人看她的目光中流露出的关切，那终究隐含着某种怜悯。

娜塔莉站在老板的办公室门前，心里犹豫不决。她感觉到，要是她进了这扇门，那她就是真的回来了。终于，她下定决心，没有敲门就进去了。夏尔正埋头读着《拉鲁斯词典》。这是他的怪癖：每天早上，他都读一个词条。

“嗨！没打扰你吧？”娜塔莉问道。

夏尔抬起头，很惊讶看到娜塔莉。仿佛幻觉在眼前出现。夏尔一时说不出话来，生怕自己因太过激动而无法动弹。她走近了他：

“你在读你的词条？”

“是的。”

“今天是哪一个？”

“是‘délicatesse’。你在这一刻出现，我还真不意外啊。”

“这是个好词。”

“我很高兴在这里见到你。终于。我一直都希望你能回来。”

两人之间出现了一阵沉默。这确实奇怪，不过他们总会在某些时候无话可说。碰到这样的情况，夏尔总会请她喝茶，好像茶水能给他们的言语交流充电加油似的。接着，他很激动地开口说起来：

“我跟股东们在瑞典见面了。对了，你知道我现在能讲一点瑞典话了吗？”

“不知道。”

“是的……他们让我学瑞典话……我可真是倒霉，这是一门什么破语言啊！”

“……”

“不过好吧，就算我欠他们的。毕竟他们也没让人太为难……对了，我和你说这个……是因为我和他们提到了你……所有人都同意按照你的想法来。要是你决定回来上班，就按你自己的节奏和意愿来做事。”

“多谢好意。”

“不只是好意。大家都很想你，真的。”

“……”

“我很想你。”

他说出这句话的时候，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目光专注得让人感到局促。时间仿佛在目光中永驻下来，一秒钟里似有千言万语。坦白地讲，有两件事情他是无法否认的：第一，他始终被她吸引；第二，自她丈夫去世后，她的魅力更是有增无减。要坦承这样的癖好是很难的。这是一种病态的爱恋吗？并不尽然。问题在于她的容貌，她的容貌仿佛因不幸得到升华。娜塔莉的悲伤大大提升了她让男人想入非非的潜力。

23

Délicatesse一词在《拉鲁斯词典》里的定义

Délicatesse：阴性名词

1．微妙的情态。

2．[文] 和某人关系微妙：和某人不和、关系不好。

24

娜塔莉坐在办公室里。从回来上班的第一个早上起，她就面对着一样可怕的东西：行事历。出于尊重，没有人碰过她的东西。可没有人会想到，对她来说，在办公室里看到出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也就是她丈夫车祸前两天的日期，会是多么残忍的事情。在日历的这一页，他还活着。她拿起日历，开始翻页。日子在她的眼前掠过。从弗朗索瓦去世起，她觉得每一天都过得举步维艰。但在此时此地，在翻过了这一张张日历页的几秒钟时间里，她得以实实在在地审视了一遍这些日子走过的路。所有这些日子都翻过去了，她还在这里。眼下这一页，是今天。

再往后，就到了换一本新行事历使用的日子了。

娜塔莉回来工作已经几个月了。她投入工作的方式，在某些人看来有些过头。时间仿佛再次步入正轨，一切都重新开始了：日常的例会，还有文件归档的荒谬编号，就好像它们只是些毫无意义的数字序列一样。而最荒谬的事情，就是这些文件会比我们活得久。是的，她在归档的时候就是这么想的。这些成卷的废纸在很多方面都比我们要强，它们不会生病，不会衰老，不会发生车祸。没有哪份卷宗会因为星期天出门跑步而被撞死。

25

délicat一词在《拉鲁斯词典》里的定义，因为“délicatesse”本身还不足以让人理解它的含义

Délicat，e：形容词（［拉］*delicatus*）

1．精美的；精致的；清淡的：线条精致的面庞。清淡的香气。

2．娇弱的：娇弱的身体。

3．微妙的；棘手的：微妙的处境。棘手的运作。

4．细致的；体贴的：体贴的男人。细致的关怀。

［贬］：挑剔的。成心挑剔。

26

自从娜塔莉回来，夏尔就心情大好，有时甚至连瑞典语课也上得兴高采烈。他们之间建立起某种联系，某种属于信任和尊重的联系。娜塔莉感觉自己有幸在一个对她这么关照的男人手下干活。但她不再是从前那样视而不见了，她感觉得到夏尔对她有好感。她任由他作出多少算是含蓄的暗示。夏尔也不会太过火，因为娜塔莉在他们之间划定了一条对他来说是不可逾越的界限。娜塔莉不接他的招，只是因为她根本玩不了，她没这个力气。她所有的精力都用在了工作上。夏尔好多次邀请她共进晚餐，但她都以沉默拒绝了。她只是还没法跟人约会，更别说是跟一个男人了。她觉得这很荒谬，因为既然她有勇气撑过整个白天，在那些微不足道的文件上聚精会神，为什么不能让自己歇息放松片刻呢？这显然跟快乐这个观念有关。她觉得自己无权去寻欢作乐。就是这样。她做不到。甚至也不确定是否今后还能做到。

但这天晚上，事情会有些不同了。她终于同意共进晚餐。因为夏尔抛出了一个躲不过去的理由：庆祝她的晋升。因为，没错，她得到了一个特别好的升职机会，从今往后要领导一个六人团队。虽然从业务能力看她完全配得上这次升职，但她还是寻思这会不会是来自他人的怜悯。一开始她想拒绝，但拒绝升职是件很麻烦的事情。接着，注意到夏尔十分积极地想要安排这次晚餐，她又想，夏尔抓紧提拔她，是否只是为了和她共进晚餐这个目的。一切皆有可能，没必要弄得太明白。她只是告诉自己，夏尔这么做是有他的道理的，而且这无疑是个强迫自己出门的好机会。她也许能重新找回从前下班后便无忧无虑的感觉。

27

对夏尔来说，这次晚饭事关重大。何去何从，在此一举。他为此精心准备，就像赴初次约会的小男生那样惴惴不安。不过话说回来，这种感觉也不算太夸张。一想到娜塔莉，他甚至会觉得这是他第一次和一个女人共进晚餐。仿佛她拥有特异功能，能让他之前与男女交往有关的所有记忆都化为乌有。

选择餐厅时，夏尔有意避开了烛光餐厅，生怕用不得体的浪漫冒犯她。头几分钟进行得十分完美。他们喝着酒进行简短的交谈，时不时出现的短暂沉默并没有引起丝毫尴尬。娜塔莉很享受待在这里，喝着酒。觉得自己该早些走出家门，行动才能带来快乐，她甚至想要大醉一场。但是，总有样东西将她拉回现实。她从来都无法真正摆脱自己的处境。她可以想喝多少酒就喝多少，但这什么也改变不了。她就在那里，头脑绝对清醒，看着自己像演员一样在舞台上演戏。她的自我分离出去，惊愕不已地注视着从前那个自己，那个尽情生活、充满吸引力的女人。她不可能再重新成为那个女人，而此时此刻更是把这种不可能性暴露得明明白白。但夏尔什么也没看到。他只看得到表面现象，只是劝她喝酒，以便跟她共度片刻有滋有味的时光。他已经完全被征服了。几个月以来，他都觉得娜塔莉是个俄罗斯女人。他不知道这具体意味着什么，但就是有这种感觉：在他心里，她有着俄罗斯式的力量，带着俄罗斯式的忧郁。她的女性魅力就如此这般从瑞士漫游到了俄罗斯。

“嗯……这次升职是为什么？”她问。

“因为你工作做得很出色……而且我觉得你棒极了，就是这样。”

“就是这样？”

“为什么这么问？你觉得还有别的原因？”

“我？我什么也感觉不到。”

“那要是我把手放在这儿，你也什么都感觉不到？”

他不知道自己是哪儿来的勇气。他对自己说，今晚，一切都有可能实现。他怎么能如此异想天开呢？在他把自己的手放在她手上的时候，他立即想起了把手放在她膝盖上的那一幕。那次，她也是像现在这样看

着他。而他当时只能退缩。他受够了一次次无谓的碰壁，受够了在言语上都总是不能越雷池一步。他想要把事情摊开来说。

“你不喜欢我，是吗？”

“呃……为什么要问这个？”

“那你呢，为什么你总是在问？为什么你永远都不回答？”

“因为我不知道……”

“你不觉得应该向前看吗？我不是叫你忘了弗朗索瓦……但你不应该就这样一辈子都把心锁起来……你知道我什么都愿意为你……”

“……但是你已经结婚了……”

听见她这样提到他的妻子，夏尔惊愕不已。说来荒唐，可他当时的确已经把他的妻子给忘了。他不是一个和另外一个女人共进晚餐的已婚男人，他是一个活在当下的男人。是的，他已经结婚了。他过着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平淡如水的婚姻生活。他和他的妻子之间已经没有火花了。当下，他被娜塔莉的话惊到了，因为他对她的倾慕之情可是的的确确发自真心的。

“我的妻子……为什么要提到她？她只是个影子！我俩形同陌路。”

“看起来不像。”

“因为她一心一意只想着面子上的事情。她来办公室，也只是为了炫耀自己。你要是知道这有多可悲，你要是知道……”

“那么，离开她吧。”

“为了你，我马上就会离开她。”

“不是为了我……是为了你自己。”

对话出现了冷场，也就是几次呼吸、几口酒的工夫。娜塔莉很恼火，他竟然会提到弗朗索瓦，竟然如此迅速而又粗鲁地让这顿晚餐变调，让它朝着最原始最赤裸的方向进行。之后，她说她想回家。夏尔清楚地感觉到他太过火了，他的表白毁了这顿晚餐。他怎么就没看出来现在还不是时候呢？娜塔莉还没有准备好。应该循序渐进慢慢来。而他却像个疯子一样火力全开，想要在两分钟之内弥补多年来的渴求。这都是因为这顿晚餐的开场太美好，给了他太多希望，撺掇得他像那些缺乏耐心的男人们一样自信心膨胀。

他恢复了镇定：不管怎样，他有权说出自己的感受。打开心扉并不是罪过。的确，这一切对于娜塔莉来说太过沉重，她的寡居状态让事情变得更复杂。他想，要是弗朗索瓦还活着，说不定他追求娜塔莉的机会还更大。弗朗索瓦用死凝固了他们的爱情，把他俩永永远远地凝结在了一起。面对这样一个生活在凝固静止时空里的女人，怎么可能讨得她的欢心呢？真该去好好想一想，弗朗索瓦是不是故意被撞死的，好让他们的爱情永垂不朽。有些人可真的认为，轰轰烈烈的爱情往往以悲剧结尾。

28

他们走出餐厅，气氛越来越尴尬。夏尔找不到恰当的词语、一句俏皮话或是某种幽默来为自己做些弥补，稍稍缓和一下气氛。没有办法，他们陷入了僵局。几个月来，他都表现得体贴殷切，恭敬忠诚，但就因为没法控制自己的欲望，想要做个好男人的所有这些努力都一笔勾销了。他感觉自己的身体此刻荒谬至极，就像被肢解了似的，每一个部分都各自为政。他想要吻一下娜塔莉的脸颊，表现出大方友好的样子，但脖子却是僵直的。这令人窒息的时刻又持续了好一会儿，每一秒钟的时间都像是在扭扭捏捏，一步一步慢慢向前挪。

接着，突然，娜塔莉对他绽放了一个大大的笑容。她想要他明白，这一切都没什么大不了的，最好能够忘掉这个晚上，完了。她说她想要走一走，然后就留下这轻快的语调走开了。夏尔继续注视着她，看着她的背影，陷在自己的失败感里无法动弹。娜塔莉在他的视野中走远了，身影变得越来越小，但其实，真的正在变得渺小的是他，站在原地缩得越来越小。

就在此刻，娜塔莉停住了脚步。

她转过身来。

她重新向他走来。片刻之前，这个女人在她的视野中消失，现在又慢慢走近他，身影变得越来越大。她想要干什么？不要激动得太早。她一定是忘记了她的钥匙、她的丝巾，或是女人们喜欢忘记的众多物件之一。可是，不，不是这样的。从她走路的方式里就看得出来。感觉得到这不关乎某种物件，她回来是要和他说话，对他说些什么。她走得那么轻盈，就像是一部一九六七年的意大利电影里的女主角似的。他也想要向前走，迎过去。在他那已步入歧途的浪漫想象里，这时候应该开始下雨，晚饭末尾的沉默只是一场误会，她回来不是有话要讲，而是要拥抱他。说来真是奇妙，在她离开的时候，直觉就告诉他不要动，她会回来的。因为从一开始起，他们之间显然就有某种既简单又自然、既强烈又脆弱的感觉。当然了，应该理解她。丈夫刚去世就承认一段新的感情，对她来说很不容易。甚至很残忍。可是，这又怎么能抗拒呢？爱情故事常常是有悖常理的。

她现在来到了他的面前，神情兴奋而又超凡脱俗，宛然某个悲剧女

主角的性感肉身。她就在眼前，他亲爱的娜塔莉。

“原谅我刚才没回答你……我有些难为情……”

“我懂的。”

“坦白自己的感受真的很难。”

“我知道的，娜塔莉。”

“但我想我现在可以回答你了：我不喜欢你。甚至你的追求方式都让我很不自在。我确定我们之间不会发生什么。也许我只是再也无法爱上什么人了，但就算我开始考虑这件事，我也知道这个人不会是你。”

“……”

“我不能就像刚刚那样离开。我希望事情能说清楚。”

“说清楚了。你说了。是的，说清楚了。我听明白了，因为你说清楚了。你说清楚了，没错。”

娜塔莉看着夏尔继续哽咽。说不下去的话渐渐被沉默所截获，字字句句都像是垂死之人的目光。她做出了一个温柔的举动：把手放在了他的肩上。然后，她重新往回走，又成为了那个小小的娜塔莉。夏尔想要站直，但这并不容易。他还是没能缓过神来。尤其是她说话的语调，那么简单明确，却又毫无恶意。他应该向事实投降了：她不喜欢他，并且永远都不会喜欢他。他感受不到丝毫愤怒。这就像是多年来一直鼓舞着他的某个念头突然破灭了。一种可能性终结了。这顿晚餐就像泰坦尼克号的航程。一开始欢天喜地，后来却沉没而终。真相往往以冰山的姿态出现。娜塔莉一直都还在他的视野之中，他希望能看到她尽快离去。即便她只是视线远方的那个小小的圆点，他现在也完完全全无法承受了。

29

夏尔走了一会，来到停车场。一到车里，他就点了支烟。黄色霓虹灯刺眼地闪烁，恰似他此刻苦涩的心情。他发动汽车，打开收音机。播音员正在播报当晚古怪的足球赛况。这个晚上的比赛几乎全都踢平了，因此甲级联赛的排名保持不变。一切都能对上。他就像是萎靡不振的联赛里一支踢输了的球队。他已婚，有个女儿，领导着一家不错的公司，但内心感受到巨大的空虚。只有关于娜塔莉的梦想能让他充满活力。现在，这一切都结束了，被泯灭、被摧毁、被洗劫了。他还能将这些近义词无休止地堆砌下去，但这什么也改变不了。这时，他想到了比被深爱的女人拒绝更糟糕的事情：每天都得看到她。在走廊上，随时都能碰见她。他不是偶然想起走廊的。娜塔莉在办公室里很美丽，可他觉得她的性感在走廊上展露得更为淋漓尽致。是的，在他的心里，这是一位属于走廊的女人。而现在，他才刚刚明白，走廊总有尽头，必须转身折返。

不过，回家的路从来都不需要折返。夏尔的车在每天都经过的同一条路上行驶。路程总是一模一样，简直像在搭地铁。他停好车，又在大楼的停车场抽了一支烟。打开家门的时候，他看到妻子坐在电视机前。没有人会想到，曾几何时，洛朗丝也曾风情万种。现如今，她却显然成为了一个典型的消沉型绝望贵妇。奇怪的是，夏尔并没有受到眼前这幅景象的影响。他慢慢走向电视，把它关掉。他的妻子发出几声无奈的抗议。他靠近她，用双臂紧紧地抱住她。她想要抵抗，却一声也没出。其实，她一直渴望着这个瞬间，渴望着她的丈夫能触摸她，渴望着他在经过她身边的时候不再对她视而不见。两人此前的生活就是日复一日地训练如何无视对方。眼下他们什么话也没说，径直走向卧室，理好的床铺被迅速打乱，夏尔将洛朗丝翻过身，扯下她的内裤。娜塔莉的拒绝让他想要和他的妻子做爱，甚至有些粗暴地占有她。

30

夏尔明白娜塔莉永远都不会喜欢上他的那个夜晚法国甲级联赛的战果

欧塞尔—马赛：2—2

*

兰斯—里尔：1—1

*

图卢兹—索肖：1—0

*

巴黎圣日尔曼—南特：1—1

*

格勒诺布尔—勒芒：3—3

*

圣艾蒂安—里昂：0—0

*

摩纳哥—尼斯：0—0

*

雷恩—波尔多：0—1

*

南锡—卡昂：1—1

*

洛里昂—勒阿弗尔：2—2

31

在这顿晚饭之后，他们俩的关系同以前大不一样。夏尔与娜塔莉保持着距离，而娜塔莉对此完全理解。他们的交流本来就少，现在更是严格限于工作范围。他们各自领导的项目之间并没有什么交集。升职后，娜塔莉开始管理一个六人团队[(1)]。她换了办公室，这让她感到十分舒坦。她之前怎么就没想到这一点呢？是不是换个环境，也就能换个心情了？她也许应该计划一下搬家。但这个想法刚从脑海中浮现，她就立刻明白自己没有勇气这么做。在服丧期里，有股矛盾而又专横的力量，一边逼着她必须做出改变，一边又要她病态地忠于过去。于是，她把迎接未来的心力全放在了职场上。她的新办公室在大楼顶层，感觉就像够到天空了。她庆幸自己没有恐高症。她心目中的快乐就这么简单。

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娜塔莉还是同样地疯狂工作。她甚至在犹豫要不要去学瑞典语，好为自己以后可能担任的新职位做准备。她这样做谈不上有野心，只是想要借工作来麻痹自己。她的亲友依旧很担心她，认为她的工作狂是抑郁症的表现。这套理论让她十分恼火。对她来说，事情很简单：她只是想不停地工作，好让自己停止胡思乱想，清空自己的脑子。每个人总是尽自己所能在奋斗，她希望她的亲友们能支持她的奋斗，而不是编排些神叨叨的理论。她对自己的业绩感到很骄傲。她连周末也去办公室加班，或者将工作带回家，干得废寝忘食。她一定会在将来的某一刻累垮的，但目前，多亏了瑞典式的肾上腺亢奋，她还是勇往直前。

她的精力让所有人叹为观止。由于她不再显露任何软肋，同事们开始忘记她的遭遇。弗朗索瓦对于其他人来说变成了回忆，也许有一天对她来说也会如此。她的工作时间很长，这让大家随时都能找得到她，对于她的团队成员来说就更是如此了。克洛伊是团队中的新人，也是年纪最轻的成员。她特别喜欢向娜塔莉吐露心事，尤其是对于她的未婚夫的种种担忧，以及她挥之不去的苦恼：她特别爱吃醋。她知道这很荒谬，但她就是没法克制自己，没法表现得理性一点。某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尽管克洛伊的倾诉十分幼稚，但却让娜塔莉回到了那个她已失去的世界，那里有她的青春时光，那时的她还担心自己会找不到一个合得来的男人。听着克洛伊说话，她感觉自己青春时期的一段回忆也浮现在眼

前。

(1)到了新岗位之后，她给自己新买了三双鞋。——原注

32

《微妙》剧本节选

场景32：在酒吧里

娜塔莉和克洛伊[1]走进一间酒吧。这不是她们第一次来这里了。娜塔莉跟着克洛伊。她们在窗户旁边的一个角落坐下。

室外：可有雨落下。

克洛伊　（自然而然地）怎么样？您还好吧？

娜塔莉　是的，很好。

克洛伊注视着娜塔莉。

娜塔莉　为什么要这样看着我？

克洛伊　我希望我们的关系更有相互性，希望您能多谈谈自己。说真的，我们一直都只聊我的事情。

娜塔莉　那你想知道些什么呢？

克洛伊　您的丈夫去世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嗯……您不介意我们谈谈这事吧？

娜塔莉显得很惊讶。还没有人以如此直接的方式谈过这件事。过了一会儿，克洛伊又开口。

克洛伊　我是说真的……您这么年轻，这么漂亮……看看坐在那边的那个男人，从我们进来起他就一刻不停地盯着您。

娜塔莉转过头，撞上了注视着她的那个男人的目光。

克洛伊　我觉得他真的不错。我觉得他是个天蝎座。而您是双鱼座，是绝配。

娜塔莉　我都没怎么看清他，你就已经算到这些啦？

克洛伊　可是星座真的很重要啊。我和我男朋友的问题就出在星座上。

娜塔莉　那可不好办了。他可没法换个星座。

克洛伊　是呀，那个白痴永远都是个金牛座。

娜塔莉没有表情的面部特写。

转切

(1)导演心目中的角色人选：玛丽·吉莲饰演娜塔莉，梅兰妮·贝尔内尔饰演克洛伊。

33

娜塔莉觉得，待在这里跟一个这么年轻的女孩聊这些很可笑，这尤其是因为，她还是无法活在当下。所谓痛苦，大概就是这样的：它总是会把人从当下的一刻抽离出来。她漠不关心地看着成人世界的种种把戏，简直完全可以告诉自己："我不在这里。"而克洛伊则用属于当下的轻快能量和她说着话，试图把她留在此刻，试图迫使她去想："我在这里。"她不停地跟娜塔莉讲那个男人。刚好，那个男人喝完了他的啤酒，可以感觉得到，他正在犹豫要不要走过来。但从盯着看到搭上话，从眼神到言语，这个过程从来都不会那么简单。一整天的工作之后，他觉得自己处在某种放松状态，这种状态有时让人敢作敢为。疲劳仿佛给人增添胆量。他继续注视着娜塔莉。坦白地说，他又有会损失什么呢？什么也不会，不过可能会减少一点作为陌生男人的魅力而已。

他把自己的账结了，离开他的观测站。他前进的步伐简直称得上是十分坚定。娜塔莉在他的几米以外：三米或者四米，不会再远了。她明白这个男人要过来找她。一种奇怪的想法立即袭上心头：这个来跟她搭讪的男人可能在七年后被车撞死。这念头难免让她心绪不宁，愈发脆弱。所有会找她搭讪的男人都不可避免地会让她想到和弗朗索瓦的那场邂逅。不过，眼前的这个男人和她的丈夫一点关系也没有。他带着一种属于夜场的微笑、某种轻佻的微笑走过来。然而，当站到了她们桌前时，他却沉默了，现场出现了片刻的安静。他决定了来和她们攀谈，但却连开场白都没有想好。他也许只是太激动了？姑娘们惊讶不已，端详着这个男人，他就像一个惊叹号似的杵在那里。

"晚上好……我可以冒昧地请你们喝一杯吗？"他终于开口，了无新意。

克洛伊点头了，他坐到她们边上，感觉自己已经成功了一半。他一坐下，娜塔莉就想：这个人真笨。他说要请我喝一杯，可我的杯子明明还是满的。接着，她又突然改变了想法，觉得他在接近她们时的迟疑十分感人。但再一次，敌意又占了上风。她就这样不停地在两种矛盾的心情间来回摇摆，简直不知道该如何进行思考，每做一个动作都是出自于相反的意愿。

克洛伊大包大揽，开始交谈，不停讲些娜塔莉的加分事迹，突出她

的优点。照她说来，娜塔莉是个现代、出色、有趣、有教养、有活力、头脑清晰、慷慨而又纯粹的女人。不到五分钟就派了这么多优点出来，弄得那男人脑里只有一个问题：那她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呢？在克洛伊随兴所至、尽情赞美她时，娜塔莉努力保持可信的微笑，放松面部肌肉；偶尔发出笑声的时候，她也努力显得自然。但这让她心力交瘁。拼命去表现有什么好处？尽全力显得合群可亲有什么好处？接下来又会是什么呢？又一次约会？越来越深入地互相交心？突然之间，刚才简单轻松的气氛在她眼里变得昏天黑地。通过这平淡无奇的交谈，她瞥见了二人世界的错综复杂、畸形怪诞。

她说声“不好意思”，起身去了洗手间。她对着镜中的自己看了好一会儿，注视着自己脸上的每个细节。她往脸上扑了点水。她觉得自己漂亮吗？她对自己有什么看法？对自己的女性魅力呢？该返回座位了。她在洗手间的镜子前待了好几分钟，静止不动地注视着自己，脑海中却是思绪万千。她回到位置上，拿起她的大衣，随口捏造了个借口，甚至都懒得表现得诚恳可信一点。克洛伊说了句什么，可她没听见。她已经走到外头了。稍晚，躺在床上的时候，那个男人还在想，自己今天是否表现得太过笨拙。

34

娜塔莉团队里成员的星座

克洛伊：天秤座

*

让-皮埃尔：双鱼座

*

阿尔贝特：金牛座

*

马库斯：处女座

*

伯努瓦：摩羯座

35

第二天早上，她向克洛伊匆匆道歉，但没有多讲什么。在办公室，娜塔莉是老板，是一个女强人。她只是简单地说，她觉得自己现在暂时还没法跟人约会。“那真是可惜。”她年轻的同事叹道。这件事到此为止。该做别的事了。两人说完话，娜塔莉在走廊上待了一会儿，然后回到办公室。在那里，所有文件终于向她暴露出它们真实的面目：一堆废纸。

她从来都没有彻底地告别声色世界，从来都没有真的停止展现女性魅力，包括想要寻死的时候。这或许是为了向弗朗索瓦致敬，或许只是觉得有时候需要化化妆才会让自己显得有生机。他去世已经三年了。那是把生活化为乌有的三年。常常有人劝她摆脱记忆，这也许是停止活在过去的最好办法。她反复去想这个说法：“摆脱记忆”。怎样才能做到摆脱记忆呢？就个人物品来说，她接受了这个说法。她再也承受不了那些他触碰过的东西出现在视野里。于是，属于他的东西几乎什么也不剩了，除了这张放在她办公室大抽屉里的照片，一张像是被她遗落的照片。她经常去看这张照片，似乎是为了让自己相信这段往事真的存在过。抽屉里还有一面小镜子。她拿起了镜子，端详自己，就像某个初次见到她的男人那样看着。她站起身，走起路来。双手搭在腰间，在她的办公室里来回走着。因为铺着地毯，人们听不到她的高跟鞋发出的声音。机织割绒地毯扼杀了性感。可谁会发明出这种地毯呢？

36

有人在敲门。动作很轻，只用两根手指。娜塔莉吓了一跳，刚才的几秒钟简直让她觉得世界上只有她一个人。她说："请进。"马库斯进来了。这位同事来自乌普萨拉[(1)]，一座没几个人感兴趣的瑞典城市。就连乌普萨拉的居民都为此感到很难为情，说起自己城市的名字来都不好意思。瑞典拥有全世界最高的自杀率。而自杀的一个替换选项，就是移民到法国，马库斯大概就是这么想的。他的外貌不怎么赏心悦目，但也算不上丑。他的穿着总有点与众不同，那套行头不知道是来自以马忤斯的祖父家，还是某个时尚的旧衣店。整体搭配在一起没有章法可循。

"我是来和您谈谈一一四号业务的。"他说。

穿着如此奇葩，还要说这么蠢的话吗？娜塔莉今天完全没有心情工作。这是她好久以来第一次有这种感觉。她感到心灰意冷，简直可以动身去乌普萨拉度个假了。她注视着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的马库斯。马库斯此时正满目惊叹地注视着她。在他心目中，娜塔莉代表着一种高高在上、遥不可及的女性，又被寄寓了某些男人会对女上司产生的种种幻想。这时，娜塔莉决定走向他，慢慢地走，真的很慢，慢到足够让人在这段时间里读本小说。她看起来不想停下来，就快要贴到马库斯的脸了，他们的鼻子就要碰到一起了。瑞典人屏住了呼吸。她想要干什么？他没有时间在脑海中从容表述这个问题了，因为她此时已经开始用力吻他。一个长长的激烈的吻，充满了属于青春期的激情。突然之间，她向后退去：

"一一四号业务，咱们以后再说。"

她打开门，然后请马库斯出去。他艰难地走出去了。他就像是登上了月球的阿姆斯特朗。这个吻可是他人生的一大步。他在办公室门口站了一会儿，一动不动。而娜塔莉呢，她此时已经完全忘记刚发生的事情了。这一行为和她人生里其他的行为毫无关联。这个吻是她的神经元突然爆发的无政府行动，是人们所说的那种"无动机行为"。

(1)当然，乌普萨拉也能诞生英格玛·伯格曼那样的名人。不过，看他的电影也会让人想象出这座城市的氛围。——原注

37

机织割绒地毯的发明

似乎很难弄清楚是谁发明的机织割绒地毯。根据《拉鲁斯词典》的定义，机织割绒地毯不过是一种“按公尺出售的地毯”。

这个定义足以说明它可悲的处境。

38

马库斯是个准时的男人，喜欢每天在七点一刻准时到家。他对巴黎大区地铁快线的火车时刻表了如指掌，就像其他男人熟悉妻子最喜爱的香水一样。如此一成不变的日常生活并不令他感到烦闷。他甚至觉得和每天遇见的那些陌生人成为了朋友。这天晚上，他想要大喊大叫，想要把他的经历告诉所有人，告诉他们娜塔莉的嘴唇吻在了他的嘴唇上。他想要起身，在下一站就下车，只是为了让自己感觉打破了习以为常的生活。他想要当个疯子，可这个想法恰恰证明他并不是疯子。

下车后往家走的路上，他的脑海中重现了在瑞典度过的童年画面，一闪而过。在瑞典度过童年就跟在瑞士度过老年一样，乏善可陈。但不管怎样，他还是重新想起了坐在教室最后一排、只为了看女生背影的那些时光。在那些年里，他对克里斯蒂娜、潘妮拉、乔安娜以及许多名字以A结尾的女孩的颈背着迷，完全无法移情别恋到名字以其他字母结尾的女孩身上。他如今已经记不得她们都长什么样了。但他渴望重新见到她们，只为了告诉她们娜塔莉吻了他。告诉她们，她们当年根本是有眼无珠，看不到他的魅力。啊，生活如此甜蜜。

来到自己的楼门前，他犹豫了起来。我们的生活里充斥那么多要熟记的数字：手机号码、上网密码、银行密码……因此难免会有搞混的时候。比方说，想进楼门的时候，却输入了电话号码。马库斯是个条理十分清晰的人，一直觉得这类糊涂事一定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但这天晚上，他还真就遇上了这样的状况。他怎么都记不起楼门的密码。他尝试了好几种数字组合，都无济于事。早上还记得好好的，晚上怎么就能忘了呢？铺天盖地的信息终将不可避免地让人失忆吗？终于，一个邻居到了，站在楼门的边上。他本可以立刻输密码开门，但却想要充分享受一下此刻的优越感，他的眼神仿佛在宣告：记得密码是男子汉的标志。终于，他开了门，还装模作样地说："您先请。"马库斯想："蠢货，你不会知道我脑子里在想什么的。我想着的东西如此美妙，抹掉了这些没用的数据……"他走上楼梯，旋即忘掉了刚才不愉快的小插曲。他还是觉得自己轻飘飘的，脑中循环播放着亲吻的场景。这个场景在他的记忆里已经被奉为神片。他终于打开了公寓的门，发觉比起他对生活的渴望来，他的客厅实在太小了。

39

马库斯的楼门密码

A9624

40

第二天一大早，马库斯就醒来了。他醒得太早，甚至无法确定自己到底有没有睡着过。他急不可耐地等待着日出，像是等待着一个重要的约会。今天会发生些什么呢？娜塔莉的态度会是怎样的呢？而他又该怎么做才好呢？有谁会知道，在一位美女无缘无故地吻了自己之后该怎么办？他的心里满是问号，而这从来不是个好征兆。他应该冷静地呼吸（……），并且（……），对了，就像这样（……），很好（……）。他最后对自己说，这只是再平常不过的一天。

马库斯喜爱阅读，这是他和娜塔莉之间一个很妙的共同点。他利用每天坐地铁快线的时间来满足这个爱好。他最近买了很多书，眼下得选一本来伴他度过这个大日子。其中有一本是一个他很喜欢的俄国作家写的，比起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这个作家的读者要少得多，也不知道是因为什么，不过这本书实在太厚重了。他想读点散文，最好是能让他随意翻阅的，因为他知道自己今天无法集中精力。因此他选择了齐奥朗的《苦涩三段论》。

一到公司，他就尽可能地待在咖啡机旁。为了看起来自然一点，他还喝了好几杯咖啡。一个小时之后，他开始觉得有些过于兴奋了。黑咖啡和不眠夜从来不是个好组合。他去了趟洗手间，发现自己面色发灰。他回到了办公室，今天没有安排与娜塔莉能见面的任何会议。也许他应该直接过去找她，拿一一四号业务当借口？可一一四号业务真的没什么好说的。那样会显得很蠢。他再也忍受不了自己如此纠结了。说到底，应该她过来才对！是她吻的他。人们无权做了这样的事却不给任何解释。这就好比偷了东西以后飞快溜走。没错，就是这样：她从他的嘴唇间飞快溜走了。不过，他也知道她是不会过来找他的。甚至，她有可能已经忘掉了那一刻，对她来说，那也许只是个无动机行为？他的直觉一向很准。他感受到了这种可能性中蕴藏的可怕的不公平：为什么亲吻这一行为对她来说可以是免费奉送[1]，而对自己来说却价值连城？是的，那是无价之宝。这个吻就在那里，在他的身上驻留，在他的体内游走。

(1)形容词gratuit在法语中有“无偿的、免费的、无理由的、无动机的”等含义，此前提到的“无动机行为”可参见纪德小说《梵蒂冈地窖》。

41

古斯塔夫·克里姆特作品《吻》的赏析片段

克里姆特的大部分作品都可以引发多种诠释，但是，从他早期在贝多芬雕像装饰壁画和斯托克莱特公寓壁画中对情人拥吻这一主题的使用可以看出，《吻》表现了人类追求幸福的终极实现。

42

马库斯没法集中注意力。他想要一个解释，而眼下只有一个办法：制造一个偶遇。他要在娜塔莉办公室前走来走去，有必要的话可以走上一整天。她迟早会出来的，然后，哦……这么巧啊，他刚好路过她的办公室。快到中午的时候，他已经满头大汗了。他突然想到：“我今天状态不好！”要是她在此刻出来，会看到一个汗流浃背的男人在走廊上无谓散步消耗时间，他会被当作一个无动机行走的人。

吃完午饭以后，他早上的想法又重占上风。他原本的策略是对的，就应该继续这样走来走去。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可是，一边只是在走，一边还要假装走向什么地方，真的很有难度。他要看上去全神贯注，目标明确；还要假装行色匆匆，这可是难上加难。快下班的时候，他已经精疲力竭，这时，他遇到了克洛伊。她问他：

“你没事吧？怎么看上去怪怪的……”

“没事没事。我只是在活动一下腿脚。这能帮助我思考。”

“你还在对付一一四号业务吗？”

“是的。”

“还顺利吗？”

“是的，还好，差不多。”

“跟你讲，我对一〇八号业务可有点担心。我想和娜塔莉谈谈，可是她今天不在。”

“啊，是吗？她……她不在？”马库斯问。

“不在……我想她今天应该去外省出差了。好吧，我先走了，我要想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马库斯呆在原地，没有反应。

他今天走了这么多路，都够走到外省了。

43

马库斯在火车上读的《苦涩三段论》（作者：齐奥朗）

爱的艺术？

是将吸血鬼的性欲和银莲花的谨慎合为一体。

*

每个欲望里都隐含着僧侣与屠夫的搏斗。

*

精子是纯粹的强盗。

44

第二天，马库斯怀着截然不同的心情来到办公室。他不知道自己昨天怎么会表现得那么古怪。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想的，那样来来回回地走。那个吻把他弄得心慌意乱。的确，他近来的感情生活十分平淡，但这不是让他变得如此幼稚的理由。他应该保持冷静。他还是想向娜塔莉要个说法，但他不再尝试假装巧遇的把戏了。他要直接去找她。

他有力地敲了敲办公室的门。她说“请进”，他一鼓作气地进去了。这时，他却碰上了一个大难题：娜塔莉去做过头发了。马库斯一直对头发十分敏感。而此刻，这个场景让他手足无措。娜塔莉秀发披肩，美艳动人。要是她能像时常有的那样把头发扎起来就好了，那样的话，一切就会简单得多。可是此刻，面对着她满头飘逸的秀发，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马库斯，怎么了？”

他回过神来，终于脱口而出：

“我很喜欢您的头发。”

“谢谢。”

“不，我是说真的，我好爱您的头发。”

娜塔莉被这一大早的表白惊到了。她不知道应该微笑还是不好意思。

“嗯……所以呢？”

“……”

“你来找我总不会是专门为了夸我的头发吧？”

“不是……不是……”

“那是什么？我听着呢。”

“……”

“马库斯？还在听吗？”

“是的……”

“所以？”

“我想知道您为什么吻了我。”

亲吻的画面重新回到她记忆的前景。她怎么能把这事给忘了呢？画面渐渐重现，她禁不住厌恶地撇了撇嘴。她是疯了吗？三年来，她从来没有接近过任何男人，甚至连想都没想过会对谁产生兴趣，而现在，她竟然吻了这个无关紧要的同事。他在等一个答案，这完全可以理解。时间在一点点过去。必须要开口说些什么：

“我不知道。”娜塔莉轻声说。

马库斯想要的是一个答案，哪怕是一个拒绝，但绝对不是这句毫无意义的话。

“您不知道？”

“是的，我不知道。”

“您不能就这样把我晾在一边。您必须给我个解释。”

没有什么好解释的。

这个吻就像是一门现代艺术。

45

卡西米尔·马列维奇一幅作品的题目

《白色上的白色》（一九一八年）

46

接下来，她开始思考：为什么会有这一吻？就是这样的。我们没法控制体内的生物钟，比如服丧期的生物钟。她想过死，她试着呼吸，她成功地开始呼吸，然后开始吃饭。她甚至成功地重新开始工作，开始微笑，表现坚强，表现合群，重展女性魅力，然后，她踉踉跄跄踏上重振旗鼓之路，时间一天天地过去，直到她走进那间酒吧的那一天。但她逃跑了，她再也无法承受男女交往暧昧调情那套把戏，确信自己不可能再对任何一个男人有兴趣，然而第二天，她却如此这般在机织割绒地毯上踱步，这源自一种模糊不清的冲动，她感觉到自己的身体是欲望的对象，感觉到自己凹凸有致的曲线，她甚至遗憾不能听到自己高跟鞋的声音，这一切都来得那么突然，一种感觉、一种光明的力量毫无征兆地破壳而出了。

马库斯是在这个时候走进她办公室的。

确实没什么别的要说了。我们的生理时钟就是这么毫无理性。这就像失恋一样：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走出来。在最痛苦的时刻，我们会觉得伤口永远都不会愈合。然后，某个早上，我们会惊讶地发现，那种可怕的重量在身上感觉不到了，创痛消失得无影无踪。为什么会是这一天？为什么不是晚一天，或是早一天？这是我们的身体独断专行作出的决定。对于那次亲吻的冲动，马库斯不应该去寻找具体的解释。它只不过是在对的时间发生了。其实，大部分的故事往往都可以简单概括为时间对不对的问题。马库斯一生中错过了那么多的事情，刚刚发现自己还有能力在对的时间出现在一个女人的视野之中。

娜塔莉读到了马库斯眼里的绝望。在说完最后一段对话后，他缓缓地离开了。没有发出任何声响，像一本八百页的小说里的一个分号那样悄无声息。她不能就这么让他走了。她对自己这么做感到十分愧疚。此外，她想到，这是个很不错的同事，待大家都很客气，要是真的伤害到他会让自己愈发不安。她又打电话叫马库斯来办公室。他带上了一一四号业务材料，夹在臂下，担心娜塔莉万一是为了公事找他。但他一点儿也不在乎这个一一四号业务。在去见娜塔莉前，他还绕路去了趟洗手间，在脸上扑了点水。他打开门，很好奇娜塔莉会说些什么。

“谢谢你能过来。”

“不用谢。”

“我想说声抱歉。我刚才不知道该回答什么。坦白地告诉你，我现在更不知道了……”

“……”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了。这一定是生理冲动……但我们是同事，我必须说这么做非常不恰当。”

“您说话像个美国人。这从来都不是什么好兆头。”

她笑了。这真是个奇特的回答。这是他们第一次谈工作以外的事情。她发现了马库斯真实性情的蛛丝马迹。不过她得继续说下去：

“我以一个六人团队负责人的身份在说话，而你正是这个团队的一员。那天你进来的时候，我正在梦境之中，没能把握到那一刻的真实所在。”

“但那是我生活中最真实的一刻。”马库斯不假思索地抗议。这是发自他内心的声音。

看来，事情不会那么简单，娜塔莉想，最好能结束这次谈话。于是她迅速地这么做了。有些生硬。马库斯似乎还没有反应过来。他在她办公室里站着没动，他想要离开，却没有力气。说实话，十分钟前她叫他来的时候，他还以为也许她又想吻他了。他一直云里雾里做着这个美梦，但现在他刚刚明白，彻彻底底明白，他们之间再不会发生什么了。他是在痴心妄想。她就是吻了他一下而已。这让人很难接受。就像有人给了你幸福，又马上收回去了。他真希望自己从来没尝过娜塔莉双唇的味道。真希望自己从来没有经历过那一刻，因为他清楚地意识到，他需要好几个月的时间才能从那几秒钟里恢复过来。

他走向门口。娜塔莉惊讶地看到马库斯的眼眶里含着一滴泪。这滴泪还没有流下，等着到走廊上才得以释放。马库斯想要强忍住泪水。尤其不要在娜塔莉面前流泪。这太蠢了，但这滴就要落下的泪确实来得毫无预兆。

这是他第三次在女人面前流泪。

47

一个波兰哲学家的思想

有些对的人，我们却在错的时间遇到。

而有些人之所以是对的，是因为我们在对的时间遇到。

48

马库斯泪光里的爱情小故事

首先，要排除掉马库斯童年的哭闹，比方说在妈妈或是在学校女老师面前掉的眼泪。这里只讲马库斯在个人感情上流过的泪。说起来，在他竭力在娜塔莉面前忍住的这滴泪之前，他还哭过两次。

第一次流泪要追溯到他在瑞典生活的时光，是为了一位与碧姬这个好听的名字很相称的女孩子。这个名字不怎么像瑞典人名。那又怎样，碧姬·芭铎是没有国界的。碧姬的父亲一辈子都以这位法国女星为幻想对象，他能想到的最好办法，就是给她女儿取了同样的名字。给自己女儿取名来向自己的性幻想对象致敬，这种行为的心理学风险我们在此略过不提。碧姬的家事对我们来说也无关紧要，对吧？

碧姬属于那类崇尚准确的奇女子。在每一个话题上，她都能够发表头头是道的见解。对待她的外貌也从来没有马虎过：每天早上，她从起床起就容光焕发。她对自己充满自信，永远都坐在第一排，有时还会施展一下魅力，让男老师分心，害得他讲偏了地缘政治的关键所在。只要她踏进一间教室，男生会立刻梦想得到她，女生则会本能地讨厌她。她成了所有性幻想的话题人物，而这最终让她感到十分不快。她突发奇想，想要为这番群情激昂降降温，便决定和最不起眼的男生约会。这样一来，男生们就会惊心，女生们则会放心。马库斯幸运地被选中，却搞不明白为什么世界的中心会突然对他产生兴趣。这就好比美利坚合众国邀请了列支敦士登共进午餐一样。她不吝溢美之词，宣称常常偷偷看他。

“但是你怎么看得到我呢？我一直坐在教室最后面，而你总是坐在第一排。”

“我的脖子会告诉我一切。我的脖子长了眼睛。”

他们的情意就从这段对话中滋生了。

这样的情意引起议论纷纷。晚上，他们两个并肩离开学校的时候，所有人的目光都错愕不已。那时候，马库斯对自我还没有清晰的认知。他知道自己长相并不出众，但不会因此觉得和一个漂亮的女孩在一起有

什么异乎寻常。一直以来，他都听说：“女人可不像男人那样肤浅，外形对她们来说并不重要，关键是要又有学识又风趣。”为此，他学习了很多知识，并且努力展现他的内在才华。可说是小有斩获，这一点必须承认。于是，他脸上的坑坑洼洼也几乎被某种所谓的魅力填平了。

然而，一接触到性的问题，这种魅力就烟消云散了。碧姬在那一天肯定在自控方面做出了最大的努力，可是，当马库斯想要触摸她的酥胸的时候，她还是管不住自己的手，五根指头准确地落在了马库斯惊讶的双颊上。他回头对着一面镜子看了下自己的脸，惊愕地发现白色皮肤上泛起了红印。马库斯永永远远地记住了那片红色，从此看到这个颜色就会联想到拒绝。碧姬试着道歉，说她的动作是一时冲动，但马库斯听出了她没说出口的话。那是一种生理上的、本能的反应：他让她感到恶心。他看着碧姬，哭了起来。每个身体都有表达自己的方式。

这是他第一次在女人面前落泪。

他拿到了瑞典的高中毕业文凭，然后决定去法国生活。那个国度的女人不会像碧姬一样。在初恋中受了伤之后，他开始学会自我保护，觉得自己从今往后大概都会与感情世界绝缘。他害怕受到折磨，害怕因为各种原因没人要。他变得脆弱，却不知道脆弱是多么能够感动到一个女人。在三年孤独的城市生活之后，他对爱情感到绝望，决定参加一次速配约会。约会中，他会遇到七个女人，要跟每一位交谈七分钟。这个时间对于他这样的人来说实在是太短了：他深信至少需要一个世纪，才能说服一位异性跟他走上自己的人生小道。然而，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与第一位一见面，他就感到了某种契合。女孩名叫爱丽丝[(1)]，在一家药店上班[(2)]，有时会在那里主持美容工作坊的活动[(3)]。老实说，原因很简单：他们俩实在是被当时的情境弄得尴尬到了极点，反而都放松下来。就这样，他们的相遇十分简单自然。之后，他们频繁约会，将最初那七分钟不断延长。延长到好几天，延长到好几个月。

但他们的恋情没有撑过一年。马库斯十分欣赏爱丽丝，但并不爱她。尤其是，他并没有那么想要她。这是个残酷的方程式：好不容易有机会遇到一个不错的，他却完全不来电。难道人们就注定无法与圆满结缘吗？在两人交往的那些日子里，他的恋爱经验大有长进。他发现了自己的长处，和让别人爱上自己的能力。是的，爱丽丝疯狂地爱上了他。对于一个只享有过母爱（现在亦如此）的男人来说，这样的爱会让人产

生不安。马库斯身上有一种十分温和动人的气质，交织着让人感觉安全的力量和让人心生爱怜的脆弱。正是这种脆弱让他不断拖延无法避免的事情：离开爱丽丝。但有天早上，他还是这么做了。年轻女孩的痛苦在他身上留下一道深深的伤口。也许比他自己的痛苦还要深。他无法抑制自己的眼泪，但他知道这是个正确的决定。他宁愿孤独一人，也不愿看到两颗心之间的沟壑越掘越深。

这是他第二次在女人面前流泪。

将近两年来，他的生活一片空白。他有时会怀念爱丽丝，特别是在新的几轮速配约会都令他十分失望的时候。有些女孩甚至懒得跟他说话，他感到备受羞辱。于是他决定不再参加了。也许他只是放弃了谈恋爱的念头？他甚至会觉得这件事不再有什么意思。毕竟，世界上的单身汉成千上万，他也可以不需要一个女人。但是，他这么想只是为了宽慰自己，为了不再去想自己的境遇有多糟糕。他多么渴望有个女人对他以身相许。有时候，想到这一切有可能从此都与他无缘，想到永远都不可能得到美人的青睐，他简直痛不欲生。

然后，娜塔莉突然吻了他。她是他的上司，又是他显而易见的幻想对象。之后，她向他解释，说这一切根本不存在。那就这样吧，他只能面对。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可他却哭了。没错，眼泪从他的眼眶里流了下来，他对此十分惊讶。那是一滴意料之外的眼泪。他就那么脆弱吗？不，不是这样的。比这艰难得多的情境他也遭遇过。只是这个吻让他尤为心动。自然是因为娜塔莉很美，但更因为她这个行为的疯狂。从来没有人这样吻过他，在没跟他的嘴唇约好的情况下就吻他。这种魔力曾让他感动得几近落泪，然而此刻，竟让他切实落下浸满失望的苦涩泪水。

(1)名叫爱丽丝却要参加这种活动来遇见男人，这很奇怪。通常，爱丽丝们都能轻而易举地遇到另一半。——原注

(2)名叫爱丽丝却在药店里工作，这很奇怪。通常，爱丽丝们都在书店或是旅行社工作。——原注

(3)到了这一步，我们不禁要问：她真的叫爱丽丝吗？——原注

49

星期五晚上下班时，他很高兴能在周末让自己有所躲避。他把星期六和星期天当成两块厚厚的毛毯。他裹在里面什么也不想做，甚至连阅读都没有勇气。于是，他待在了电视机前，观看了一场十分精彩的演出：法国社会党第一书记选举。第二轮选举在两位女士之间进行：马蒂娜·奥布里和塞戈莱纳·罗亚尔。在此之前，他从来没有真正关心过法国政治。但这轮选举真是激动人心。更准确地说，这轮选举给了他启示。

选举结果在星期五深夜揭晓了。但没人能真的说出是谁赢得了选举。清晨时分，电视台终于宣布马蒂娜·奥布里以四十二票微弱优势获胜。马库斯对如此小的差距感到十分震惊。塞戈莱纳·罗亚尔的支持者则愤怒地抗议："我们不能眼睁睁地看着我们的胜利被偷走！"这句话真是绝了，马库斯心想。输家继续抗议，质疑这个结果。必须说明的是，星期六的新闻似乎证实了他们的说法，因为舞弊和错漏的情况被揭发了出来。双方的得票差距越来越小。马库斯完全被这件事情所吸引了，专心听着马蒂娜·奥布里的声明。她以社会党新任第一书记的身份讲话，但事情并不会那么简单。当晚，塞戈莱纳·罗亚尔出现在电视新闻的演播台上，宣布她也是下一任第一书记。两位女士都宣布自己是赢家！马库斯折服于这两位女士的坚定，尤其是第二位，尽管失败，还继续以非常强烈、甚至是超自然的意志力在战斗。他在这两个政治动物的坚毅中看到了他自己所欠缺的东西。正是在这个沉浸在社会党的悲喜剧之战的星期六夜晚，他决定自己要拼搏，决定不能和娜塔莉到此为止。就算她和他说了一切都已结束，他们之间没有任何可能，他还是要怀抱希望。他要不惜任何代价，成为自己人生的第一书记。

他的第一个决定很简单：以吻还吻。要是娜塔莉能不征求他的意见就吻他，那他为什么不能做同样的事情呢？星期一早上，他要在上班的第一时间就去找她，还给她一个吻。他要步伐坚定地走向她（这是该计划中最为复杂的部分：他从来都不擅长步伐坚定地走路），然后雄劲刚毅地搂住她（这是该计划中另一个复杂的部分：他从来都不擅长哪怕稍带些雄劲刚毅去做什么事情）。换句话说，这次进攻预计会十分复杂。但他还有整个星期天用来做准备，一个长长的社会党人的星期天。

50

塞戈莱纳·罗亚尔在以四十二票落后的时候发表的讲话

马蒂娜，你真是贪得无厌，你就是不愿承认我的胜利。

51

马库斯站在娜塔莉办公室门前。到了该行动的时候，他却紧张得挪不开脚步。团队里的另一位同事伯努瓦刚好路过：

“你在干吗呢？”

“呃……我跟娜塔莉约了见面。”

“你觉得这么杵在她门口就能见到她？”

“不是……只是我们约的时间是十点钟……现在是九点五十九分……所以，你知道的，我不喜欢提前……”

同事走远了，回想起他曾在一九九二年四月的某一天在一家郊区戏院里看了一出萨缪尔·贝克特的戏剧。此刻，他感受到了同样的荒诞。

马库斯现在不得不行动了。他走进娜塔莉的办公室。她正在埋头看一份业务材料（也许是一一四号？），此时立刻抬起头来。他步伐坚定地走向她。但事情从来都不会那么简单，接近娜塔莉的时候，他放慢了脚步。他心跳加快，剧烈颤动，犹如工会大游行中的齐声呐喊。娜塔莉疑惑着会发生什么。坦白说，她感到有些不安。不过她清楚地知道，马库斯待人十分和蔼体贴。他想要干什么？为什么他一动也不动？马库斯的身体就像一台因数据超载而死机了的电脑，情绪数据储存过多导致爆机。她站起身，问他：

“发生什么事了，马库斯？”

“……”

“你还好吧？”

他终于重新打起精神，来做他计划好的事情。他突然搂住娜塔莉的腰，用前所未有的力气抱住她吻了下去。娜塔莉还没来得及反应，马库斯就离开了办公室。

52

马库斯将强吻的一幕留在了身后。娜塔莉本来想要重新埋头看她的业务材料，但最后还是决定出去找马库斯。她感受到某种难以名状的东西。说实话，这是三年来第一次有人这样搂住她，不把她看作一件脆弱的物品。是的，说来有些荒唐，但她确实被这么一次闪电行动、被这近乎粗暴的雄性出击弄得心慌意乱。她来到公司的走廊上，问左右路过的同事马库斯在哪里。但没有人知道。他也没回他的办公室。于是，她想到了大楼的天台。这个季节里，没有人去那里，因为天太冷了。但她觉得他应该在那里。她的直觉很正确，他就在那里，站在墙边上，姿态十分镇定。他的嘴唇轻微地张合，显然是在呼气。他看起来像在抽烟，可是却不见香烟的踪影。娜塔莉静静地走近他："我也是，我也时常来这儿来躲一躲。透透气。"她说。

马库斯看到她出现很惊讶。他从来没想过，在发生刚才的事情后，她还会来找他。

"您会着凉的，"他说，"而我甚至没有大衣可以借给您挡风。"

"那我们俩就一起着凉吧。这样起码在这件事上我们扯平了。"

"这样说很有意思吗？"

"不，没意思。我那么做也没意思……好吧，行了，不管怎么说，我又不是犯了什么罪！"

"那您对感官世界可真是一无所知。您吻了一下，然后就没下文了，这当然是犯罪。在干涸心灵的王国里，您就会被判刑。"

"干涸心灵的王国？……我还不习惯你这样说话。"

"一一四号业务当然不会让我诗兴大发。"

*

寒冷让他们的脸色都起了变化，并且凸显了某种不公平。马库斯冻得脸色发青，近乎惨白，而娜塔莉的苍白却让她像一位神经衰弱的公主。

*

“我们最好还是回去吧。”她说。

“好……回去以后我们怎么办？”

“可是……够了，回去不用怎么办。我已经道过歉了，我们又不是要写小说。”

“为什么不呢？我不会拒绝读这样一本小说。”

“好了打住吧。我甚至不知道我干吗要在这里和你说话。”

“好吧，打住。但得先吃一顿晚饭再说。”

“什么？”

“一起吃一顿晚饭。然后我保证再也不提这事了。”

“不行。”

“这是您欠我的……就吃顿饭。”

有些人就是有这种非同寻常的能力，能说出这样一句话，让别人没办法拒绝。娜塔莉在马库斯的声音中感觉到他是认真的。她知道接受下来会是个错误，知道现在就应该喊停，要不然就来不及了。但是在他面前，她完全拒绝不了。并且，她真的太冷了。

53

一一四号业务的具体内容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到一九七四年十月间，法国和瑞典两国农村地区对外贸易差额调控的比较分析。

54

马库斯回到了家，在他的衣柜前踌躇徘徊。跟娜塔莉吃饭时应该穿什么？他想穿他的三十一号装。但这个数字本身对于娜塔莉来说太渺小了，起码应该穿个四十七号，或是一百一十二号，或是三百八十七号。他用数字填满自己的脑子，好忘掉更重要的问题。他应该戴领带吗？没有人能帮他。他在这世上孑然一人，而娜塔莉就是他的世界。他平常对自己的着装品味相当自信，可如今却不知所措，也不知道该穿哪双鞋好。他真的不习惯在晚上打扮一番再出门约会。并且，这件事还是很微妙的，因为她同时也是他的主管，这又加重了他的压力。终于，他放松了下来，对自己说，外表并不一定是最重要的，他首先应该表现得轻松自在，谈到什么话题都能游刃有余。切记不能谈工作，一一四号业务更是连提都不能提。不能让下午的工作影响到他们的晚间约会。那么，他们之间还有什么可谈呢？人可做不到说变就变。他们会像两个屠夫出现在素食者的大会上。不，这太荒谬了。也许最好还是取消这次约会。现在还来得及。出现了不可抗力。是的，我很抱歉，娜塔莉。您知道的，我有多想去这次约会，但就在今天，妈妈死了。啊，不，这个不好，太残暴了。而且太加缪，用太加缪的方式取消约会不好。萨特，萨特就好多了。我今天晚上不能赴约，您懂的，他人即地狱。声音中带点存在主义的调调，会很像样。他一边胡思乱想，一边觉得，娜塔莉应该也正为了在最后一刻取消约会绞尽脑汁找理由。但目前还没有。再过一个小时就要约会了，还没有短信。她一定是在找理由，这是一定的，或者也许她的手机电池有问题，因此没法通知马库斯她来不了。他继续这样磨蹭了一会儿，还是没有消息，他怀着执行太空任务的心情出门了。

55

他选了一家离娜塔莉家不远的意大利餐厅。她答应跟他一起吃晚饭已经够给面子的了，他不想再劳烦她穿过整座城市。他到得早，就去对面的小酒馆点了两杯伏特加喝。他希望酒能给他壮壮胆子，也能让他有些微醺。然而，酒精没有发挥任何效果，他来到餐厅找了个位子坐下。因此，他见到准点到的娜塔莉时十分清醒。他很快就庆幸自己没有喝醉。他可不想让醉意破坏见到她出现时的愉悦心情。她向他走来……她是如此美丽……美得想让人到处都用上省略号……接着，他想到自己从没在晚上见过她。她在晚上也会存在，他几乎为此感到惊讶。他大概是以为，美貌会被收在盒子里过夜。可是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此刻她就在这里，在他的面前。

他起身跟她打招呼。她从没注意到过他是如此高大。看来公司的地毯把职员们都给变矮了，在公司外面，每个人看起来都更高。这个身材高大的第一印象会在她脑子里停留很久。

“谢谢你能来，”马库斯不由自主地说。

“不用谢……”

“不……是真的，我知道你工作很忙……特别是这段时间……要处理一一四号业务……”

她看了他一眼。

他尴尬地笑了。

“我其实已经下定决心不提工作的……老天啊，我真是可笑……”

轮到娜塔莉笑了。这是弗朗索瓦死后，她第一次处于要安慰别人的位置。这让她感觉很好。马库斯的尴尬中有一种动人的特质。她想起和夏尔的晚餐，想起夏尔自信满满的样子，觉得还是此刻比较自在。上次跟她共进晚餐的男人，当时看她的眼神，就像一个不用参加选举也知道自己稳操胜券的政客。

“还是别谈工作了。”她说。

“那谈些什么呢？谈我们的爱好？从爱好开始聊不错。”

“是……但这样找话题还是有点奇怪。”

“我觉得找话题是一个很好的话题。”

她很喜欢这句话，还有他说这句话的方式。她接着说：

“其实你挺有趣的。”

“谢谢。我看起来有那么阴沉吗？”

“有点……嗯。”她笑着说。

“聊聊我们的爱好吧。这个比较好。”

“我得跟你讲件事。其实我已经不再去想自己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了。”

“我可以问个问题吗？”

“好啊。”

“你很怀旧吗？”

“不，我不觉得。”

“这对一个叫娜塔莉的人来说可真少见。”

“哦，是吗？”

“是的，娜塔莉们有一种明显的怀旧倾向。”

她再一次笑了。她已经不习惯这样了，但这个男人的话总是那么出人意料，永远都没法预料他下一句会说什么。她觉得他脑子里的话就像开奖前的乐透球一样咕噜乱转。关于她，他还有什么高论？怀旧。她认真地思考起自己是否怀旧。马库斯让她突然陷入了回忆里。她本能地想起了八岁的那个夏天，她和父母去美国旅游，穿梭在辽阔的美国西部，度过了美妙的两个月。这次度假中，她深深迷恋上了一种东西：皮礼士糖果。一粒粒小小的糖果被装在卡通人偶里。只要按一下人偶的头，糖果就会跑出来。这个小玩意成了那个夏天的标志。她之后再也没有见过了。娜塔莉提起了这段回忆，这时候服务生来了。

“两位想好点什么了吗？”他问。

“是的。我们要两份芦笋炖饭。甜点的话……我们要皮礼士。”马库斯说。

“什么？”

“皮礼士。”

“我们没有……皮礼士，先生。”

“那可真遗憾。”马库斯说。

服务生有些不爽地走开了。在他身上，职业素养和幽默感就像两条平行线。他不懂，这样的一位女士怎么会和那样一个男人在一起。他肯定是个制片人，而她是演员，一定是出于工作上的原因才和这么一个怪胎在一起吃饭。那个“皮礼士”又是个什么玩意？他一点都不喜欢这样含沙射影地拿钱说事[(1)]。他太了解这类有事没事总想贬损服务生的顾客了。不能就这样放过他。

娜塔莉觉得这顿晚餐变得有趣起来了。马库斯逗得她很开心。

“你知道吗，三年来，这只是我第二次出来约会。”

“我压力已经这么大了，你还想给我增加压力？”

“不不，一切都很好。”

“那就好。我得让你度过一个美好的夜晚，要不然你又要开始冬眠了。”

他们之间十分简单自然，娜塔莉感觉很自在。马库斯既不是一个朋友，也不是她想要暧昧的对象。他代表着一个舒服自在的世界，一个和她的过去毫无关系的世界。一顿不会戳痛她的晚餐的所有条件终于都具备了。

(1)皮礼士糖果法语名为Pez，服务生以为是pèze，即钱的俗语，两者发音近似。

56

芦笋炖饭所需配料

阿波瑞欧米（或圆米）　200克

芦笋　500克

松子　100克

洋葱　1颗

干白葡萄酒　20毫升

稀奶油　10毫升

帕尔玛干酪丝　80克

榛果油

盐

胡椒粉

*

帕尔玛干酪片所需配料

帕尔玛干酪丝　80克

松子　50克

面粉　2汤匙

水　少许

57

马库斯以前经常观察娜塔莉。他喜欢看她穿着美得惊人的套装走在走廊的地毯上。她在幻想中的形象和现实中的形象合二为一了。和所有人一样，他知道她经历了些什么。然而他眼中看到的她一直是她所展现出来的形象：一个稳重又充满自信的女人。突然在工作以外的地方看到她，他觉得好像看到了她脆弱的一面。这的确十分难以察觉，但在某些瞬间，她放下了心防。越是放松，她的本性就越是流露出来。她的脆弱，她的痛苦带来的脆弱，矛盾地伴着她的笑容一起出现。出于跷板效应，马库斯开始扮演起强者甚至是保护者的角色。在她面前，他觉得自己风趣幽默又活力四射，甚至充满了男子汉气息。他真希望这几分钟内的能量能伴他一辈子。

在成竹在胸的外表下，马库斯还是没法不犯错。在点第二瓶酒的时候，他弄混了酒的名字。他假装精于此道，服务生却毫不留情地讽刺他的无知，一报私仇。马库斯被惹得十分恼火，服务生上酒的时候，他便说：

“啊，谢谢您。我们正渴着呢。这杯敬您。”

“谢谢，您真客气。”

“不，这不是客气，瑞典有句俗话，人人都可随时换位，世事从来无常。您现在站着，有天就能坐下。而且，要是您愿意的话，我现在就站起来把位置让给您。”

马库斯突然起身，服务生不知所措。他尴尬地笑了笑，放下酒瓶。娜塔莉不太懂马库斯的意思，但她笑了起来。她喜爱这样突如其来的滑稽举动。让位给服务生，也许是让他回归原位的最好办法。她享受着这一心目中的诗意时刻。她发现马库斯身上有一点儿非常迷人的“东欧”气质。他这个瑞典人身上似乎有点儿来自罗马尼亚或者波兰的气息。

“你确定你是瑞典人？”她问。

“我真是高兴，你能问到这个。你不知道，你是第一个质疑我的出身的人……你真是了不起。”

“当个瑞典人有这么艰巨吗？”

“你不知道。当我回国的时候，所有人都说我是个开心果。你能想象吗？我，是个开心果？”

“真的很难想象。”

“在那儿，阴沉是一种使命。”

晚饭就这样继续着，两人时而对彼此有新发现，时而又自在得像老相识。尽管她计划早些回去，时间却已经到了半夜。他们周围的人都已离去。服务生努力用一种粗鲁的方式让他们明白该走了。马库斯起身去洗手间，并且结了账。做派相当潇洒。出了门，他提议打车送她回家。他可真是体贴入微。在她的公寓前，他一只手搭在她肩上，吻了她的脸颊。就在这一刻，他明白了自己早已知道的事情：他已经疯狂地爱上了她。娜塔莉觉得这个男人的每份关切都很细致。她真的非常高兴这一刻有他陪伴。她没法再想别的事情了。躺在床上的时候，她发了个短信谢谢他。然后她把灯关了。

58

娜塔莉在他们第一次共进晚餐后给马库斯发的短信

谢谢你让我度过这美丽的夜晚。

59

他只回了“谢谢你让这夜晚如此美丽”。他想回些更有创意、更有趣、更感人、更浪漫、更有文采、更俄罗斯、更淡紫色的内容。但最终还是发了这条十分切合当下气氛的短信。躺在床上，他知道自己无法入睡：刚刚离开梦境，怎么又能回去呢？

他终于睡了一小会，但又被一阵焦虑惊醒。当约会进行得很顺利的时候，我们总是欣喜若狂。但渐渐地，你会清醒过来，思考下一步的发展。要是事情进展得不好，结果至少是一清二楚的：不会再见面了。但现在该怎么做好呢？晚餐中获得的所有自信和确定都在夜里消散。真不该闭上眼睛。这种感觉体现在一个简单的动作上。第二天一早，娜塔莉和马库斯在走廊上相遇。一个正要走向咖啡机，另一个刚从那儿回来。彼此尴尬地笑了笑后，他们有些做作地说了声早安。两人都说不出任何一个其他的词语，也找不到一则趣闻轶事来开始攀谈。什么都没有，甚至连没有也没有，甚至无法谈谈天气是多云还是晴朗，什么都没有，没有好转的希望。他们就在这窘境中告别。他们没有什么话要对彼此说。有人把这种情况称为高度兴奋之后的极端茫然。

在办公室里，马库斯努力让自己安心。情况不可能永远完美，这完全是正常现象。生活主要还是由诸如草稿、涂改和空白这样的时刻填充的。莎士比亚就只写主人公出彩的那些时刻。假使罗密欧与朱丽叶在度过一个美丽夜晚之后，第二天在走廊里相遇，一定也是无话可讲。这一切都无关紧要。应该把注意力放在未来。这才是重要的事情。可以说，他处理得相当不错。很快，他的脑海中就满是关于约会和夜间活动的点子。他把这些全部记在了一张大大的纸上，就像一张作战攻略一样。他小小的办公室里，一一四号业务已经不复存在，一一四号业务已被娜塔莉号业务取代。他不知该向谁吐露心声，向谁寻求建议。他和好几个同事关系都不错，特别是贝尔蒂埃，时不时地还能说上几句心里话。但绝对不可能和公司里的任何人谈论娜塔莉的事。他的犹豫不决必须要埋在沉默里。是的，在沉默里，但他害怕自己强烈的心跳会发出太多声响。

他浏览了建议如何浪漫约会、乘船漫游（但天很冷）或是看戏剧（但剧院里通常很热而且他讨厌戏剧）的所有网站。他找不到任何有趣

的东西。他怕那些点子会显得太隆重，又或是不够隆重。换句话说，他对她想要什么、在想什么一无所知。她很可能根本不想再见到他了。她已经答应和他一起吃过一次晚餐，也许这就完了。她做到了让晚餐进展顺利。然后一切都结束了。承诺只在承诺的时间里生效。但不管怎样，她还是发过短信感谢马库斯让她度过一个美丽的夜晚。是的，她用了“美丽”。马库斯喜欢这个词。这可不是随便说说的。一个美丽的夜晚。她本可以写：“一个美好的夜晚”，但没有，她选了这个词：“美丽”。“美丽”可真美啊。的确，多么美丽的夜晚。让人联想到有着长裙和马车的那个伟大的时代。“我这是在想些什么呢？”他一下子激动起来了。必须要开始行动，停止胡思乱想。是的，这个“美丽”很美，但这对他来说毫无用处，现在要向前进，要继续下去。哦，他好绝望。他一点想法也没有。昨天的轻松自如只不过持续了一个晚上。不过是假象而已。如今，他做回了那个微不足道、一无可取的男人，那个对于和娜塔莉的第二次约会毫无头绪的男人。

有人敲门。

马库斯说“请进”。出现在眼前的正是给他发短信、感谢共度一个美丽夜晚的那位。是的，娜塔莉站在眼前，真真切切。

“还好吧，我没打扰你吧？你看起来全神贯注的。”

“呃……没有……没事，我很好。”

“我想请你明天陪我去看戏剧……我有两张票……要是你……”

“我很喜欢戏剧。非常乐意。”

“那太好了。明晚见。”

他也轻声说“明晚见”，但已经太晚了。他的回答飘在空中，找不到耳朵可以降落，显得好尴尬。马库斯身上的每一颗粒子都感到极度的幸福。在欣喜若狂之中，他的心欢乐地在体内四处乱窜。

这幸福以一种古怪的方式让他变得严肃起来。在地铁上，他观察着车厢里的每一个人，所有这些被日常生活束缚的人，他不再觉得自己是他们之中的一个无名小卒。他站在那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自己喜欢女人。一到家，他就开始一如既往地做这做那。但他没什么心思吃饭。他躺在床上，翻了几页书，然后熄了灯。可问题是他无法入睡，就像娜塔莉第一次吻了他之后的那个晚上一样。娜塔莉截走了他的睡眠。

60

克劳酸剂量使用说明

适用症状：成人的暂时性疲倦状态。

61

这一天过得平平淡淡，甚至还有个团队例会，完全正常，没有人能想到晚上娜塔莉会和马库斯出去看戏。这种感觉真好。职员们都喜欢揣些秘密，建立些地下情，过不为人知的生活。这让他们的职场生活平添了几分刺激。娜塔莉有种公私分明的能力，但发生在她身上的悲剧让她在有些方面变得有些麻木。她机械地主持着会议，几乎要忘了这天晚上还有个约会。马库斯想在娜塔莉的眼中寻到一丝特别的关注，一点默契的表示，但这些并没有被编排进娜塔莉的机械化运作里。

同样，克洛伊也希望其他同事偶尔能察觉到她和上司之间的特殊关系。她是唯一一个能和娜塔莉说上几句体己话的人。自从娜塔莉上次从酒吧出逃以后，克洛伊还没找到机会再约她出去。她清楚和上司保持这种关系会带来的风险：见证上司的脆弱一面很可能会反过来对自己不利。这就是为什么她很注意厘清公私，严格遵守等级制度。下班时，她过来见娜塔莉：

“您还好吧？上次以后我们都没怎么讲过话了。”

“是啊，这都是我的错，克洛伊。不过上次很愉快，真的。”

“啊，是吗？您逃得飞快，还说很愉快？”

“是的，我向您保证。”

“那就好……您想今天晚上再去那儿吗？”

“啊，不，很抱歉，我去不了。晚上我要去看戏。”娜塔莉这么说的时候，就像是在宣告一个绿色婴儿的诞生。

克洛伊不想表现得太过惊讶，但这太值得惊讶了。最好还是不要强调如此宣告有多么重大的意义，就好像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一样好了。回到办公室，她又待了一会儿，整理整理文件，查查电邮，然后她穿上大衣准备离开。走向电梯的时候，她被一幅不可思议的画面惊呆了：马库斯和娜塔莉正一起离开。克洛伊接近他们，同时留心不被他们发现。她的耳边仿佛飘过了“剧场”两个字。她即刻就体会到了一种难以定义的感觉，某种不适、甚至是恶心的感觉。

62

剧院里的座位很挤，马库斯坐得实在是不舒服。他懊恼自己的腿太长，不过这种懊恼完全是徒劳的[(1)]。还有一件事让他更为煎熬：他最想看却看不到的是坐在身旁的女人，没有什么比这更糟的了。精彩的演出在他的左边，而不是在台上。至于台上演的是什么，他对此没什么兴趣，尤其因为他们看的还是一出瑞典戏剧！她是故意的吗？而且这个作者还在乌普萨拉上过学。还不如干脆去他父母家吃顿饭得了。他太心不在焉，没搞懂情节是什么。自然，散场后他们会谈论这出戏，到时候他未免会显得呆头呆脑的。他怎么能忽略这一点呢？必须要聚精会神，准备几句颇有见地的评论。

演出结束时，他很惊讶自己竟然深受感动，也许这感动源自他的瑞典出身。娜塔莉看起来也很高兴。但在剧院里是很难判断这一点的：有时，人们看起来很高兴，其实只是因为一场长长的折磨人的演出终于结束了。一出门，马库斯就想发表自己在看第三幕时构想出来的见解，但被娜塔莉迅速打断：

“我觉得我们现在应该放松放松。”

马库斯以为说的是放松腿脚，但娜塔莉明确地说：

“去喝一杯吧。”

原来放松是这个意思。

(1)没有地方可以出租短腿。——原注

63

娜塔莉和马库斯第二次约会时所看戏剧《朱莉小姐》（作者：斯特林堡，法文版翻译：鲍里斯·维昂）选段

小姐　我应该听您的吗？

约翰　就这么一次。是为了您好！求求您了！夜深了，睡意让人迷醉，头脑发热！

64

这时，事情发生了决定性的转折，一件无足轻重的小事演变成了一起重大事件。一开始，一切都和他们初次约会时一模一样。马库斯魅力依旧，甚至更上层楼。他优雅从容，用最不瑞典的方式微笑，几乎笑出了西班牙式的风采。他一连讲了几个有趣的轶闻，巧妙地引经据典，同时穿插进个人观感，从私密的小我成功过渡到普世的范畴。他可亲可近地展示着一个善于社交的男人的非凡风采。但在从容不迫的外表下，他突然感到一阵焦虑就要让他偏离正轨：感伤在他的眼前出现。

一开始，不过是一点点，像是某种怀旧。但不，靠近一点，就会看清感伤那淡紫色的外衣。再贴得近一些，某种忧郁的本质就显现了出来。片刻之间，似乎受到某种病态而可悲的冲动驱使，他感到自己面对着这个夜晚的虚无实相。他自问：为什么我要努力表现出最好的一面？为什么我要逗她笑？她是那样无法接近，为什么我还要拼命讨她欢心？过去那个犹豫不决的自己突如其来地再次攫住他。但这还没完。他心中已经萌发的退意此时又受到重重一击：他把红酒打翻在了桌布上。他本来完全可以把这件事当作单纯的笨手笨脚，也许还挺迷人的，因为娜塔莉一直都对笨手笨脚的男人心怀好感。但此刻，马库斯已经没心思想她了。他把这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当作一个不祥的征兆：红色出现了，他人生中阴魂不散的红色。

“没什么要紧的。”娜塔莉注意到马库斯面如土色。

不是要紧不要紧的问题，简直就是个悲剧。红色让他想起碧姬。想起这世上抛弃过他的女人们。那些冷嘲热讽在他耳边嗡嗡作响。所有那些难堪的画面重新浮现在眼前：在校园里被人嘲笑，在兵营中被人捉弄，在旅途中受骗上当……白桌布上的红酒渍染出的就是这一幕幕回忆。他觉得大家都在打量自己，在他背后指指点点。情场好手的外衣他穿起来晃晃荡荡。没什么能让他停止目前的这种偏执妄想，这妄想最初只来自一点感伤，以及逃回过去的简单愿望。但在这一刻，当下却已完全不复存在。娜塔莉只是一道影子，一个代表着女性世界的幻象。

马库斯起身，站在那里，沉默了一刻。娜塔莉看着他，不知道他会说些什么。他会开始搞笑吗？他会变得阴郁吗？最后，他平静地说：

“我还是先走吧。”

“为什么？就因为酒吗？可是……谁都会碰上这种事啊。”

“不……不是因为这个……只是……”

“只是什么？因为我太无聊？”

“不……当然不是了……你就算是死了，我也不会觉得你无聊……”

“那因为什么？”

“没什么。只是我太喜欢你了。我真的喜欢你。”

“……”

“我只有一个心愿，就是再吻你一次……但我完全不觉得你会喜欢我……所以我觉得我们还是不要见面了……我一定会很痛苦，但这样，痛苦会来得更轻缓一些，原谅我这么冒昧地说……”

“你一直都在思考这些吗？”

“怎么能做到不思考？怎么能做到就这样在这里，简简单单地面对着你？你知道怎么做到吗？”

“面对着我？”

“你看，我说的话可真蠢。我还是先走了吧。”

“我想让你留下。”

“留下来做什么？”

“我不知道。”

“你现在和我在一起在做什么？”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和你在一起感觉很好，你对我很坦率……关怀……体贴。我明白这是我需要的，就是这样。”

“就是这样？”

“这还不够吗？”

马库斯还是杵在那里。娜塔莉也站了起来。他们就这样一动不动，在不确定中凝固了片刻。人们纷纷转头看他们。人站着的时候保持静止不动是很少见的。也许该回想一下马格里特的那幅画，一群男人如钟乳石一般从天而降。两人目前的姿态中稍有些比利时画派的味道，当然，这样的画面并不是最让人安心的那种。

65

马库斯抛下娜塔莉，离开了咖啡馆。在渐入佳境的一刻，他反而落荒而逃。娜塔莉搞不懂他的态度。她本来有个美好的夜晚，如今她却对马库斯很生气。马库斯光彩四射却不自知。他唤醒了娜塔莉，促使她开始对自己发问。他说想吻她。就只是这样吗？那她想要吻他吗？不，她不这么想。她不是特别想……但这也没什么要紧的……为什么不呢……她觉得他很有见识……并且风趣……可为什么要走呢？蠢货。现在，一切都搞砸了。她大为光火……真是个蠢货，没错，就是个蠢货，她喃喃自语，引得咖啡馆里其他客人纷纷侧目。她眼下成了被一个不起眼的男人抛下的大美女。她甚至没有意识到这些目光。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为自己不能控制局面、无法挽留他、又不懂得他而沮丧气恼。她不该自怨自艾，她什么也做不了。马库斯太想要她，才无法再留在她身旁。

回到家，她就拨了他的电话号码，但在响铃前就挂掉了。她还是希望他能主动打过来。不管怎么样，是她主动张罗的第二次约会。他至少应该谢谢她。给她发条短信。她待在那里，守候在电话机前，这是她很久以来第一次体验守候的滋味。她无法入睡，给自己倒了点酒。放起了音乐。是阿兰·苏雄，这是她爱跟弗朗索瓦一起听的一首歌。她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竟然能够这样听着这首歌，却没有崩溃。她继续在客厅里转来转去，甚至跳了会儿舞，任由醉意以某种承诺的力量进入她体内。

66

娜塔莉和马库斯第二次约会后听的歌曲《爱情飞逃》(1)（演唱者：阿兰·苏雄）第一段

我敏感的肌肤 还留着你的爱抚
过去的时光和照片 都可以弃若尘土
可总有卷透明胶带
一点点拼凑 拼凑我们的伤口

那最美的画面 曾住过相爱的你我
说什么要建起 最甜蜜的小窝
转眼间玻璃打破 鲜血开始蔓延
只剩下满地瓷片 再找不回从前

我和你 没能走完这段路
看眼泪 静静流下你的脸
就这样分手 没什么理由
这就是爱情飞逃 爱情飞逃

(1)*L'amour en fuite*（又译作《爱情狂奔》），弗朗索瓦·特吕弗同名电影（一九七九年）主题曲。

67

马库斯感觉自己走在悬崖边上，脚下阴风阵阵。当晚，回到了家，他依旧被那些痛苦的画面纠缠着。也许这一切都和斯特林堡有关？自然要避免将自己的困扰和同胞的焦虑相提并论。那一刻的美、娜塔莉的美……他觉得这一切都走到了尽头，走向了毁灭。美就在那里，在他面前，注视着他的双眼，恰如悲剧的预兆。这正应和了《魂断威尼斯》的主题，影片里的中心台词说的是：凝视着美的人注定会死亡。是的，马库斯表现得太过矫情，他的落荒而逃甚至称得上愚蠢。可是，只有经历过多年的感情空白才能体会到，在新的可能性降临的时候，人们会怎样惊慌失措。

马库斯没有给娜塔莉打电话。她曾那样欣赏他身上的东欧特质，如今则会惊讶地重新发现他的瑞典本色中呆板的一面。他的那点波兰气质已经荡然无存。马库斯决定锁闭心扉，不再玩女人这把火。是的，这几个字一直萦绕在他的脑海。他的第一个决定便是：不再注视她的双眼。

隔天早上，娜塔莉来到办公室的时候碰见了克洛伊。不得不承认，这一位也是个制造偶遇的行家。她也会在走廊上来回徘徊，只为了遇到她的上司(1)。她简直是个货真价实的门房，甚至都不讲究一点刺猬的优雅(2)，打算直接套取娜塔莉的秘密：

“早上好，娜塔莉。还好吧？”

“嗯，挺好的。就是有点累。”

“是因为昨晚上看的戏吗？是不是很长？”

“不是，没有特别长……”

克洛伊感觉要想套出什么话来很有难度，但幸运的是，她的难题在此刻迎刃而解。马库斯走了过来，他看起来也怪怪的。年轻女孩设法拦住他：

“早上好，马库斯，你还好吧？”

“嗯，很好……你呢？”

“还行吧。”

他回答的时候躲开了两人的目光。这让她们觉得很奇怪，就像在同赶时间的人聊天似的。更奇怪的是，马库斯看起来一点都不赶。

“还好吧？你脖子疼吗？”

“没……没有……我很好……我得走了。”

他离开了，将两位惊呆了的女人抛在身后。克洛伊立刻想：“他看起来尴尬至极……他们一定是上过床了……找不出别的解释了……要不然他干吗要装没看见她呢？”于是，她对娜塔莉嫣然一笑：

“我可以问您一个问题吗？您昨晚是不是和马库斯一起去看戏了？”

“这跟您不相干。”

“没错……我只是觉得我们以前都是相互分享的。我什么都跟您说。”

“可我没什么要说的。好了，还是回去工作吧。”

娜塔莉表现得很生硬。她不喜欢克洛伊这样擅自窥探她的生活，对方眼里对八卦的渴求显而易见。克洛伊很尴尬，结结巴巴地说明天她要办个生日聚会。娜塔莉含糊地答应了，但不确定是否能参加。

稍晚，在办公室里，娜塔莉又在回想克洛伊的冒失举动。几个月来，娜塔莉都活在各种传言中。人们暗自观察她的举动，观察她对工作的投入，看她如何能挺过这一劫。这种无孔不入的关注尽管是善意的，但还是让她不堪重负。其实，在那时候，她真希望大家都不要管她。人们无休无尽的关怀和体贴反而让她举步维艰。这段备受关注的日子留给她的尽是苦涩回忆。这时，她又想起克洛伊刚才说的话，她明白自己今后要谨慎一点，与马库斯的交往一个字也不能提。但，这称得上是交往吗？弗朗索瓦死后，她失去了所有衡量感情的基准。她觉得自己就像回到了少女时代，觉得此前所知道的关于爱情的一切都已被摧毁。她的心里已是满目疮痍。她不明白马库斯的态度，不明白为什么他要躲开她的目光。真像是在演戏。或者，他已经疯了？轻微的神经错乱倒是更有可能。不过她并不认为，真的爱一个女人就会不愿见她。不，她不这么认为。总之，她陷入了困惑之中。

(1)到最后，我们不禁自问，真的存在巧合吗？也许所有在我们身旁走动、与我们巧遇的人，都一直希望能和我们碰到？这样想来，那些人的确常常都是气喘吁吁的。——原注

(2)出自法国电影《刺猬的优雅》（二〇〇九年）。

68

有关《魂断威尼斯》（导演：卢奇诺·维斯康蒂）中塔奇奥饰演者伯恩·安德森的三个谣言

他在纽约杀死了一名同性恋演员。

*

他在一场墨西哥空难中丧生。

*

他只吃蔬菜沙拉。

69

马库斯不想工作。他站在窗户前，看着空荡荡的一切。他的身上始终萦绕着怀旧之情，更准确地说：一种荒谬的怀旧之情，以为阴郁的过去仍旧拥有某种魔力。他的童年，尽管如此乏味，在此刻对他来说却成了生命的源泉。他回想着种种细节，那些细节原本是那样可悲，如今在他看来却十分动人。他想找一个避难所，无论在何处，只要让他逃离当下。可是，他明明在几天前才和一位美丽的女人一起去看了戏剧，实现了某种浪漫梦想。为什么此刻又产生了如此强烈的退缩愿望呢？原因看上去十分简单，我们可以将它定义为：对幸福的恐惧。人们都说在去世之前，我们的眼前会闪现一生中最美好的画面。因此，在幸福带着近乎不安的微笑来临时，我们的眼前闪现出过去的失败与挫折，也似乎是合情合理的。

娜塔莉叫马库斯来她办公室，但马库斯拒绝了。

“我很想见你。”他说，“不过是在电话里。”

“在电话里见我？你确定没毛病吧？”

“没毛病，谢谢。我只是想求你这几天都不要进入我的视线。我只求你这一件事。”

她越发感到惊愕。然而，对如此古怪的状况又同样着迷。她越来越困惑，寻思着马库斯的态度会不会是一种策略，或者是玩幽默谈恋爱的一种现代方式？她自然是搞错了。马库斯只是卡在了莫名的颓丧之中。

下班的时候，她决定不再听从马库斯的要求，走进了他的办公室。马库斯立即移开了目光。

“怎么回事！再说了，你进来的时候也没敲门。”

“因为我想让你看我。”

“我不想。”

“你一直都是这样的？不至于是因为那杯红酒？”

“某种程度上是的。”

“你是故意要打翻那杯红酒的？为了把我搞糊涂是吧？那我得说，你

成功了。”

“娜塔莉，我向你保证，除了和你说的话，我没别的意思。我只是在保护自己。这没什么难懂的。”

“但你一直这样的话会伤到脖子的。”

“我宁愿伤了脖子，也不想伤到心。”

娜塔莉愣住了，她觉得这句话简直像句俗语，甚至还很顺口：宁伤脖子不伤心。接着她开口：

“那要是我想见你呢？要是我想跟你在一起呢？要是我觉得和你在一起很自在呢？那我该怎么办？”

“这不可能。这永远都不可能。你还是出去吧。”

娜塔莉不知所措。她应该吻他、打他、开除他、忽视他、羞辱他、还是哀求他？最后，她转动门把手，走了出去。

70

第二天临下班的时候，克洛伊庆祝了她的生日。她无法忍受大家把她忘了。再过几年，情况一定会截然不同。大家会欣赏她的精力，欣赏她能够将阴沉的工作环境变得活跃，能够撺掇同事们强颜欢笑。几乎所有在这一层办公的同事都到了，克洛伊在他们中间，喝着一杯香槟，等着她的礼物。她肆意夸张的自恋表现透露出某种感人甚至有些迷人的东西。

房间并不太大，马库斯和娜塔莉却还是尽量保持距离。她最终还是同意了他的请求，勉勉强强地避免出现在他的视野里。克洛伊不是傻子，两人之间的小把戏她都看在眼里。“他们俩互不交谈，这里面肯定有问题，”她想。多么敏锐的观察力啊！但她不想花太多精力操心他们俩的事，办好自己的生日聚会才是眼下最要紧的。所有来捧场的同事都懒洋洋地站着，手拿酒杯，西装革履，寒暄送福，不吝吉言。马库斯旁观着每个人的兴奋模样，觉得真是荒唐可笑。但对他来说，这种荒唐中包含着十分合乎人性的一面。他也想参加到这场集体活动当中，觉得自己有必要做些什么。下午的时候，他打电话订了一束白玫瑰。那是巨大的一束花，与他和克洛伊的交情完全不成比例。他像是需要拼命抓住白色，抓住无边无垠的白色，来弥补红色的创伤。送花的年轻女孩到前台的时候，马库斯下楼拿花。一幅令人惊讶的画面出现了：马库斯抱着一捧巨大的花束，走进这个没有灵魂的聚会场所。

他走向克洛伊，胸前是一束蔚为壮观的白玫瑰。克洛伊看到他过来，问道：

“这是给我的吗？”

“是的。生日快乐，克洛伊。”

克洛伊感觉很尴尬，出于本能，她转头看娜塔莉。她不知道该对马库斯说些什么。他们俩的对话出现了空白：属于他们的《白色上的白色》。所有人都看着他们。确切地说是看着他们在白色花束后面露出的半遮面孔。克洛伊觉得她必须得说些什么，但说什么呢？最后，她说：

“真不该这样。太隆重了。”

“是啊，当然。但我想要白色。”

另一个同事上前送礼物，马库斯趁机退回去了。

娜塔莉远远地看着这一幕。她想要遵守马库斯定的规矩，但刚刚的场景实在太让她尴尬，她决定找他谈一谈：

“你为什么要送她那么大一束花？”

“我不知道……”

“听着……我受够了你的自闭……你不想看我……你又不想向我解释。”

“我向你保证我真的不知道。我才是最尴尬的那个人。我很清楚这十分不恰当，但事情就是这样了。订花的时候，我说我要一大束白玫瑰。”

“你爱上她了，是吗？”

“你吃醋了？”

“我没有吃醋。但我开始怀疑，你瑞典人的忧郁外表下，其实根本就是个情场高手。”

“那你呢……你就是个玩弄男人于股掌之上的专家，这是一定的。”

“这真荒谬。”

“更荒谬的是，我还有个礼物要给你……只是现在还没给你。”

他们注视着彼此。马库斯想：我怎么会以为能够再也不看她呢？他对她笑了笑，她也回以微笑。微笑的圆舞曲再次上演了。这真令人惊讶，有时，当我们下定决心，发誓从今以后定将不再如何如何时，其实只需要嘴唇一个微不足道的动作，就能攻破这种似乎永远有效的保证。马库斯的坚定意愿在现实面前刚刚土崩瓦解，这个现实便是娜塔莉的面孔。那是张疲倦的面孔，困惑不解的面孔，但依然是娜塔莉的面孔。他们一言不发，悄悄离开了聚会，来到了马库斯的办公室里。

71

空间很狭窄。两人对彼此的慰藉足以填满房间。他们很开心能够独处。马库斯看着娜塔莉，她眼中流露的犹豫不决让他心神不宁。

“我的礼物呢？”她问。

“我会给你的，但答应我，到家之前不要打开。”

“好的。”

马库斯递给她一个小盒子，娜塔莉放进包里。他们就这样待了片刻，这片刻一直持续到现在。马库斯不觉得自己必须说些什么来填补空白。他们都很放松，很开心能够重逢。过了一会儿，娜塔莉说：

“也许应该回去了。要是我们不回去的话会显得很奇怪。”

“你说得对。”

他们离开了办公室，穿过走廊。一回到聚会的地点，他们就大吃一惊：这里一个人也没有了。一切都收拾好了，都结束了。两人感到十分困惑：他们在办公室里到底待了多久？

一回到家，坐到沙发上，娜塔莉就打开了盒子。里面是一盒皮礼士糖。她吃了一惊，因为在法国找不到这个糖。马库斯的举动让她深受感动。她重新穿上大衣出门，扬起手臂（这个动作对她来说突然变得很简单）拦了一辆出租车。

72

维基百科上关于皮礼士糖的条目

皮礼士一名来源于德语Pfefferminz，意为胡椒薄荷糖，是首先投入生产销售的口味。皮礼士糖来自奥地利，销遍全球各地。皮礼士糖的糖盒是品牌特色之一。它款式众多，成为收藏家追捧的对象。

73

站在门前，她犹豫了片刻。已经这么晚了。但都已经到这里了，掉头回去太荒谬了。她按了一下门铃，又按了第二下。没有人应。她开始敲门。过了一会儿，她听到了脚步声。

“谁啊？”一个不安的声音问道。

“是我。”她回答。

门打开了，娜塔莉眼前是一幅狼狈的景象。她的父亲头发散乱，双眼惺忪。他看起来有些昏头昏脑，好像什么东西被抢走了一样。也许真是这样：他刚被抢走了睡眠。

“怎么是你？出什么事了？”

“没事……我很好……我就是想来见你。”

“在这个时候？”

“是的，等不及。”

娜塔莉进了她父母的家。

“妈妈还在睡，你知道她的。就算天塌地陷，她也是照睡不误。”

“我就知道叫醒的会是你。”

“你要喝点什么吗？喝杯椴花茶？”

娜塔莉说“好”，她父亲就去了厨房。他们父女相处起来总让彼此觉得十分安心。娜塔莉的父亲此刻已不再惊讶，恢复了以往的镇静。可以感觉得到，没什么事会难倒他。然而，在深夜的这一刻，娜塔莉暗暗在想，父亲老了。他穿着软拖鞋走路的样子，她都看在眼里。她想：这个男人在大半夜被吵醒，但还是抽空穿上了软拖鞋去看看发生了什么。这样小心翼翼地保护双脚真是让人动容。父亲回到了客厅。

“发生了什么事？什么事让你不能等？”

“我来给你看这个。”

她从口袋里拿出了皮礼士糖，立刻，父亲变得和女儿同样激动。这个小玩意把他们带回了同一个夏天。突然之间，他的女儿好像回到了八岁。她轻轻地靠近父亲，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皮礼士糖里蕴藏着过去

的全部温存，蕴藏着在时光中消逝的所有回忆，它们并非戛然而止，而是随着岁月缓缓消散。皮礼士糖里蕴藏着悲剧发生前的那些时光，在那样的时光里，所谓的脆弱不过是摔了一跤，或是擦破了一点皮。皮礼士糖还蕴藏着父亲的形象，童年时，她总爱奔跑着投入他的怀中，只要紧靠在他身上，她就对未来充满信心。两人惊愕不已，凝视着皮礼士糖，糖里承载着生命的点点滴滴，那样渺小可笑的物件，却是那样动人。

就在这时，娜塔莉开始哭泣。泪如雨下。那是在父亲面前一直强忍着的痛苦的眼泪。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之前从不放任自己在父亲面前流泪。也许因为她是家里的独生女？也许因为她也需要扮演男孩子的角色，而男孩子是不该轻易掉泪的？但她是个小女孩，是个失去了丈夫的孩子。此刻，在经历了所有的这一切之后，在皮礼士糖散发的氤氲气氛里，她在父亲的怀里哭了起来。任由自己失控，期盼得到安慰。

74

隔天，到办公室的时候，娜塔莉有些病快快的。她最后睡在父母家了。清晨，母亲醒来前，她就回到了自己家。她想起了年轻时那些玩通宵的日子，直到凌晨才回家换下衣服，然后直接去上学。如今她感觉身体处在矛盾状态，既疲倦又清醒。她去见了马库斯，惊讶地发觉他和昨天看起来一模一样。他身上有着某种始终如一的冷静力量。这种想法让她安下心来，甚至松了一口气。

“谢谢你……的礼物。”

“不用谢。”

“晚上能请你喝一杯吗？”

马库斯点点头，心里想：“我爱上了她，可主动邀约的总是她。”他尤其觉得自己不应该再害怕，这样缩手缩脚地自我保护实在可笑。永远都不应该逃避潜在的痛苦。他再一次陷入了思考，甚至想回答娜塔莉刚才的问话，但娜塔莉几分钟前就走了。他又想，这一切将会把他带向痛苦，带向失望，带向最可怕的感情绝境。但他还是想要一往无前，想要去一个未知的目的地。没什么大不了的。他知道，总有渡船会把人从痛苦之岛、遗忘之岛摆渡到更遥远的希望之岛。

娜塔莉提议直接在咖啡馆见面。在昨天那样偷偷溜走之后，还是谨慎一点比较好。另外，克洛伊的问东问西也让她心有余悸。马库斯同意她的想法，不过要是顺着他的心愿，就是开个新闻发布会，将自己和娜塔莉的约会广而告之也不在话下。马库斯先到，他决定坐在一个显眼的位置，一个战略要地，能让所有人都目睹和他共进晚餐的美女的来临。这是个重要的举动，不能将其视作肤浅。无论怎样，这都不关乎男性的虚荣。这个举动有更重要的意义：它意味着马库斯自我认可的初步实现。

很长时间以来，这是他第一次早上出门时忘了带书。尽管娜塔莉说她会尽早到，但他有可能还得等一会儿。马库斯起身取了份免费报纸，埋头读了起来。很快，他就被一则报道吸引了注意力。他正沉浸在这起社会新闻里的时候，娜塔莉出现了：

“还好吧？我没打扰你吧？”

“没有，当然没有。”

“你刚刚看起来好专心。”

“是的，我刚在看一篇文章……关于马苏里拉奶酪的走私。”

娜塔莉狂笑不止，那是人们疲倦时才会出现的某种笑法。她笑得没法停下来。马库斯意识到这确实蛮好笑的，也笑了起来。两人突然变得傻里傻气的。马库斯只是回答了个问题，还没说什么，娜塔莉就笑个不停。在马库斯眼里，这完全是幅疯狂的景象，就好像他面对的是一条长了腿的鱼（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比喻）。几年来，在数百场会议上，他看到的一直都是一个严肃的女人，虽然不乏温柔，但一直是严肃的。他当然见过她微笑，他甚至已经逗过她笑，但从没有像现在这样过。这是她第一次笑得如此开怀。而对她来说，一切不言自明：这一刻清清楚楚地证明了为什么她喜欢跟马库斯在一起。一个男人坐在咖啡馆里，在你来的时候给你个灿烂的笑容，一本正经地向你宣布他在读一篇关于马苏里拉奶酪走私案的文章。

75

《地铁报》上题为《破获一起马苏里拉奶酪走私案》的文章

警方于邦杜夫尔（埃松省）破获一起“高品质的”马苏里拉奶酪走私案，五名嫌犯在昨日和前日被关押。此次行动负责人，埃夫里镇宪兵队队长皮埃尔·区可夫称，“六十到七十箱即三十吨的奶酪在过去两年中被储存到这里”并在省内销售，甚至销往维勒瑞夫市（瓦尔德马恩省）。此起案件非同小可，估计造成损失高达二十八万欧元。警方于二〇〇八年六月接获斯泰夫公司报案后开始行动，调查中发现，涉案人员主要为两名比萨饼店经理，其中一家位于帕莱索的比萨饼店则是中心网点。走私案的幕后黑手及赃物流向何方仍有待调查。

V.M.

76

在一场恋爱中，酒精往往伴随着两个截然相反的时刻：当彼此相识相知、需要互诉衷肠的时候，以及当彼此之间再也无话可说的时候。如今他们正处于第一个阶段，觉察不到时间的流逝，一再重提他们的故事，尤其是那一吻。娜塔莉以前以为，那一吻不过是一时冲动造成的偶然结果。但也许不是呢？也许根本就不存在偶然？也许一切都是由直觉驱使，在无意识中慢慢演变而成的？她和这个男人在一起感觉很好，这让她时而开心，时而又感到沉重，反反复复。这是一趟在欢乐和悲伤间不断穿梭的旅程。如今，这趟旅程把他们带到了外面，带到了寒冷之中。娜塔莉感觉不大舒服。昨晚的奔波让她有些着凉。他们要去哪儿呢？看来会走很久很久，因为两人都还不敢到对方那里去，但又不想分开。他们的犹豫不决无休止地延续。这种感觉在夜里更加强烈。

“我可以吻你吗？”他问。

“我不知道……我有点感冒了。”

“这没什么。我准备好了跟你一起病一场。我可以吻你吗？”

娜塔莉真喜欢他问这个问题。这是一种微妙的表示。和他在一起的每一刻都非同寻常。在经历了悲剧之后，她怎么想得到，自己又能重新体验这美妙的感觉？眼前的这个男人身上有种独一无二的特质。

她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77

启发了马库斯的电影《名人百态》（导演：伍迪·艾伦）中的对白

查理兹·塞隆　你不怕被传染吗？我感冒了。

肯尼思·布拉纳　被你传染的话，得场无药可治的癌症我也愿意。

78

约会如此美妙，夜晚如此难忘，可转天醒来，又同往常一样。娜塔莉乘电梯去办公室。她不喜欢在这个狭小空间里与人共处，那样的话，就不得不示以微笑，互相寒暄，因此她总是等着坐空无一人的电梯。她喜欢这短短的几秒钟，让她向上直升进入一天的生活，这个铁笼将人们变身蚂蚁，送入蚁穴。出电梯的时候，她与老板迎面撞上。这可不是个比喻：他们是真的撞上了。

“真是没想到……我正想着我们俩好久没见面了……然后，嗨！我就碰见你了！早知道我有这种能力，我就会许另一个愿了……”

“这话说的。”

“说点正经的，我得跟你谈一谈。你过会儿能过来见我吗？”

最近，娜塔莉都要忘了夏尔的存在。他就像是一个旧电话号码，一个如今已百无一用的物件，比如一百多年前的气压传送信件装备。娜塔莉觉得去他办公室找他很奇怪。她多久没去那儿了？她记不清楚了。过去开始改变模样，开始稀释在迟疑里，躲藏在遗忘的斑点后面。这真是件令人开心的事，证明了当下终于重归其位。她拖了一早上，才下定决心去找夏尔。

79

另一个世纪的电话号码示例

奥德翁32—40

*

帕西22—12

*

克利希12—14

80

娜塔莉走进夏尔的办公室。她立即发现，百叶窗比往常合上了一些，好像想要把这个早上淹没在黑暗里。

“我真的好久没来这里了。”她边走边说。

“是啊，好久……”

“你之后应该又读了好多《拉鲁斯词典》的词条吧……”

“啊，那个啊……没有。我没读下去了。我受够了那些定义。说真的，你说，知道那些词的词义有什么用？”

“你找我来就是问我这个的？”

“不是……不是……我们常常擦肩而过……我只是想知道你好吗……最近过得怎么样……”

最后的几个词他几乎是结结巴巴地说出来的。面对着这个女人，他就是辆脱了轨的列车。他不明白为什么她会对他产生这样的效果。她自然是很美，自然是举止出众，但话说回来：这就足以解释一切吗？他是个有权有势的男人，身边常有红发女秘书笑语盈盈。他可以有很多女人，可以在五星级酒店的客房里度过傍晚的茶点聚会。所以呢？没什么可说的。对娜塔莉的第一印象让他俯首称臣。只能是这个原因。看到娜塔莉简历上的照片时，他说：“我要亲自面试她。”她出现了，年轻的新婚女人，苍白迟疑，几秒钟后，他请她吃脆卷面包干。也许他是爱上了一张照片？再没有什么比被凝固的美丽操纵了情感更让人精疲力尽的了。他继续注视着她。她不想坐下。她走来走去，触摸各种物件，莫名地微笑：她的女性魅力体现得淋漓尽致。最后，她绕过办公桌，走到他身后：

“你……你在干什么？”

“我在看着你的脑袋。”

“为什么？”

“我在看你的后脑勺。因为我觉得你的脑袋里藏着什么不可告人的想法。”

对，还有这一点：她很风趣。夏尔已经完全无法控制局面了。娜塔莉顽皮地站在他背后。从现在开始，过去看来是真的属于过去了。他是那些黑暗日子的最佳见证。他当时曾夜夜担心娜塔莉会不会自杀。而此刻，她就站在这里，在他背后，朝气蓬勃。

“好了，请坐下吧。”他平静地说。

“好。”

“你看起来心情很好。心情一好，人都变得更漂亮了。”

娜塔莉没有回答。她希望夏尔找她来不是又要表白。夏尔继续：

“你没什么要告诉我的吗？”

“没有，是你要见我的。”

“你的团队里一切都好吧？”

“嗯，我觉得是的。不过话说回来，你比我知道得更清楚。你有报表。”

“那和……马库斯呢？”

原来他脑袋里面藏的是这个。他想要谈马库斯的事。她怎么没早点想到呢？

“有人告诉我你常常和他一起吃晚餐。”

“谁跟你说的？”

“这里没有不透风的墙。”

“所以呢？这是我的私生活，和你有什么关系？”

娜塔莉突然打住了。她的脸色变了。她注视着夏尔，可怜的夏尔，眼巴巴地等着她的解释，只盼着她能给出否定的答案。她继续看着他，看了好一会儿，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最后，她决定离开办公室，一个字都没有再说。她把老板丢在了不明就里的巨大沮丧中。她不能忍受流言蜚语，不能忍受背后被人指指点点。她憎恨这种路数：心里不怀好意，背后说人坏话，暗中给人使坏。那句“没有不透风的墙”最让她生气。现在回想起来，她能够确定：是的，她感觉得到，别人看她的目光里确实别有意味。只要有人在餐馆看见了他们，或者只是看见他们一起出去，就足够整个公司沸腾起来了。她为什么要这么生气呢？她刚才冷冰冰地回答这是她的私生活。她其实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告诉夏尔：“没错，我

喜欢这个男人。”但不行，她不想透露状况，更不可能被人逼着去讲。回自己办公室的路上，她遇到了一些同事，并且注意到了他们态度的变化。从前同情怜悯的目光被别的东西渐渐取代。但她还是没料到接下来会发生的事情。

81

克劳德·勒鲁什执导电影《一个我喜欢的男人》（主演：让-保罗·贝尔蒙多、安妮·吉拉尔多）上映时间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

82

娜塔莉离开后，夏尔好长时间里都一动不动。他很清楚自己刚才太蠢了，不应该讲那些话的。尤其是他又无法说出自己的真实所想：“是的，这和我有关系。你不想和我约会。因为你不想再和男人在一起。那么，我当然有权知道你在想什么。有权知道你喜欢他什么，又不喜欢我什么。你很清楚我是多么爱你，这对我来说有多煎熬。你欠我一个解释，我只要你的解释。”他刚才想说的话差不多就是这些。但事情就是这样：和我们爱着的人交谈时，该说出的情话总要迟到五分钟才出现。

他今天一天都没法工作。在和娜塔莉摊牌，也就是足球联赛好多场比赛都踢平的那天晚上，他就已经认命了。由于情色机制的古怪作用，他甚至还和妻子重归旧好。在之后的几个星期里，他们都不停地做爱，用身体找回彼此。那甚至称得上是一段美妙的时光。旧爱重拾，有时候比初结新欢更令人动情。可激情又渐渐日落西山，就像一声冷笑：他们怎么会以为彼此能再次相爱呢？这不过是个过场，是绝望只是改头换面的一个插曲，是两座悲凉的山峦间的一小片平原。

夏尔感到心力交瘁。他受够了瑞典和瑞典人，受够了他们那种总是竭力保持冷静的令人压抑的习惯，受够了他们从不在电话里大吼大叫。他们追求禅风禅意、请员工们做按摩等等，所有这些福利都开始让他大为恼火。他想念地中海式的歇斯底里，时常盼望着能和地毯商人做场买卖。正是怀着如此心情的时候，他得到了有关娜塔莉私生活的消息，仿佛遭受了当头一击。从那以后，他一刻不停地想着那个男人，那个马库斯。顶了个这么愚蠢的名字，他是怎么得到娜塔莉的欢心的？他根本不愿意相信。他是最清楚不过的了，娜塔莉的心就像是座海市蜃楼，只要一接近，它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但现在，情况不同了。她刚才过度的反应像是证实了传言。哦，不，这不可能。他承受不了。“他是怎么做到的？”夏尔不停重复着。这个瑞典人一定是施魔法魇住了她，或者使用了类似的手段，麻醉她，催眠她，给她下了什么药。一定是这样的。他注意到娜塔莉和以前大不一样了。是的，也许这才是伤他最深的事：她不再是他的娜塔莉了。某个地方发生了改变，出现了真正的变化。眼下，他只看到一个解决办法：把马库斯叫来，看看他到底有什么本事。探出他的伎俩。

83

一九五七年雷诺多文学奖获奖作品《变》（作者：米歇尔·布托尔）包括瑞典语在内的外译语种

二十种

84

马库斯从小接受的教育，就是做事不张扬，不管去什么地方都要保持低调。人生应该像条过道。于是，听到老板要见他，他当然就开始惊惶失措。他是可以做个男人，又幽默又负责，值得被人信赖，但只要一和掌权人物沾上边，他就变得像个小孩。他烦躁不安，满脑子都是问号："他为什么想见我？我做了什么？我是不是把一一四号业务保险条款的谈判搞砸了？我是不是最近看牙医看得太勤了？"罪恶感从四面八方包围了他。也许这才是他真正的性格：大难临头的荒谬感觉在他心中经久不散。

他用两根指头敲门，这是他的专属敲门方式。夏尔让他进去。

"您好，我是来见您的……因为您叫我……"

"我现在没有时间……我要见个人。"

"啊，那好吧。"

"……"

"好的，那我就先走了。我迟点再来。"

夏尔把这位员工打发走了，因为他现在没空接待他。他在等着那位大名鼎鼎的马库斯，完全没想到自己刚刚已经见到了。这个混蛋，不仅虏获了娜塔莉的芳心，还胆敢不准时出现。他该有多难对付？决不能任由他这样。他以为自己是谁？夏尔拨了秘书的电话：

"我前面让一个叫什么马库斯·隆德尔的员工来见我，但他到现在还没来。你能看看是怎么了吗？"

"但您刚叫他走啊。"

"没有，他还没来。"

"他来了。我刚看到他从您的办公室出来。"

夏尔恍了一下神，就像突然被一阵风穿过了身体。当然是北风。他简直要晕倒了。他让秘书将马库斯再叫来。马库斯屁股刚坐到自己的椅子上又得起来。他琢磨着老板是不是想要戏弄自己。他想，也许老板正被瑞典股东搞得头大，想找个瑞典员工撒撒气。马库斯可不想当个悠悠

球。要再这么被戏弄，他可就真的要去投奔二楼的工会干部约翰-皮埃尔那儿投诉了。

他又一次走进了夏尔的办公室。夏尔的嘴巴正被塞得鼓鼓囊囊的。他在努力用脆卷面包干平复心情。人们时常用会惹恼自己的东西来放松自己。他颤抖着、摇晃着，任由面包屑在嘴边直掉。马库斯惊呆了。这样的一个男人怎么能够驾驭整个公司？但两人中更惊讶的那一位自然是夏尔。这样的一个男人怎么能驾驭娜塔莉的心？惊呆了的两人在当下都愣住了，没人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马库斯不知道对方葫芦里卖的什么药。而夏尔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实在太震惊了："这怎么可能呢？他这么恶心……完全没有型……他这么蔫，谁都看得出来他蔫……啊，不，这不可能……他还斜眼看人……啊，不，这太恐怖了……这个男人和娜塔莉一点也不配……一点也不配，不，不配……啊，这真让我恶心……他绝对不能再出现在她身边了……绝对不能……我要把他遣送回瑞典……没错，就是这样……一个小小的人事调整……明天就要把他调走！"

夏尔还能这么磨叽好一阵子。他完全没办法开口说话。但好吧，是他叫马库斯来的，他总得说点什么。为了不再浪费时间，他说：

"来点脆卷面包干吗？"

"不了，谢谢您。我离开瑞典就是为了可以告别这个玩意儿……所以不会在这里重操旧业。"

"啊……啊……真好笑……啊……哈！"

夏尔一阵狂笑。这个蠢货还挺幽默。真是个蠢货……这种人最糟糕了：看起来蔫头蔫脑的，幽默起来又吓人一跳……对方根本没料到，然后啪，来了一个笑话……这一定就是他的法宝。夏尔一直都觉得这是自己的弱点，他没能将他生命里出现的女人逗得足够开怀。想到他的妻子，夏尔甚至怀疑自己的天赋是否就是让她们变得郁郁寡欢。的确，洛朗丝已经两年三个月十七天没有笑过了。他能记得，是因为他把这个记在记事本上，就像人们记录月食一样："今天，妻笑。"不过，他现在必须停止胡思乱想，必须开口讲话。他到底有什么可害怕的？老板是他。决定饭票金额的是他，这可不是小事。说真的，他得恢复镇定。可要怎么跟这个男人讲话呢？怎么看着他呢？是的，想到他碰过娜塔莉，吻过娜塔莉，夏尔就觉得恶心。这是亵渎，是侵犯！哦，娜塔莉，他一直都

爱着娜塔莉，这是明显的。真正的动情永远都不会结束。他本以为忘掉她会是很简单的事。但并不是，这份感情过去在他体内蛰伏，如今则以最愤世嫉俗的方式苏醒了过来。

他想到了一个比调动岗位更彻底的解决办法：开除他。他一定在工作上犯过错。常人都会犯错。当然，他可不是什么寻常人。证据就是，他在和娜塔莉约会。他说不定还是个模范员工，面带微笑地加班加点，从不要求加薪：总之也是最麻烦的那种员工。这个天才甚至也许还没加入工会呢。

“您说想见我？”马库斯试探地问道，打断了夏尔因惊愕不已而陷入的长久沉默。

“是……是的……我刚在思考别的事情，现在可以跟您谈了。”

他不能一直都这样把马库斯晾在那里。或者也许可以：把他晾个一整天，就为了看看他会有什么反应。但这对马库斯来说一定不成问题。因为现在夏尔回过神来想到：没有什么比面对一个沉默不语的人更让人不舒服的了。更何况这个人还是老板。换作任何另外一个员工，都会表现出焦灼，甚至是脸上流几滴冷汗，双手禁不住做小动作，双腿来回交叉开合……可眼前的情形完全不是这样。在这十分钟，甚至是十五分钟里，马库斯都一动不动。绝对的隐忍派真传。真是功夫了得啊，夏尔回想起来不免暗暗称奇。毫无疑问，这个男人一定有着非凡的精神力量。

其实，此刻的马库斯只是因为不明就里而感觉十分别扭，干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他不明白发生了什么。多年来，他从未见过老板，如今头次被叫来，老板却一句话也不讲。两人都给对方留下了强烈的印象，而自己却浑然不觉。首先开口的该是夏尔，可他完全开不了口。他的嘴被打上了封条。他继续直视着马库斯的双眼，中了魔法一般。一开始，他想的是打发掉马库斯，但现在，他的心情却发生了变化。心怀敌意的同时，他显然也渐渐被马库斯吸引了。他现在完全不想把马库斯赶走了，而是想看他如何表现。他终于开口：

“抱歉让你久等了。我只是喜欢在与人谈话时好好斟酌词句。特别是涉及我接下来要和你谈的事。”

“……”

“我听说了你经管一一四号业务的事情。你知道的，这里的什么事都逃不过我的眼睛。我什么都知道。我必须要说，我很高兴能有你这样的

员工。在瑞典的时候我和他们说过你，他们很骄傲能有你这样能干的同胞。”

“谢谢……”

“是我要谢谢你。大家都觉得你是公司的一个带头人。另外，我也想亲自给你庆功。我觉得自己和公司里的优秀员工相处时间太少。我很希望能多多了解你。也许今天晚上我们可以一起吃个饭，怎么样？这样行吧？”

“嗯……行啊。”

“啊，太好了，我好开心！再说了，生活中不是只有工作……我们可以谈许多别的话题。我觉得，有时候打破一下老板和员工之间的隔阂挺好的。”

“是啊。”

“好，那就今晚见了……马库斯！祝你今天愉快……工作万岁！”

马库斯走出办公室，一直惊愕莫名，就像太阳碰上了日食。

85

二〇〇二年脆卷面包干销量

两千二百五十万盒

86

流言传遍了整个公司：马库斯和娜塔莉有了关系。事实是：他们俩只吻过三次。更邪性的传言：娜塔莉已经怀孕了。是的，人人都在添油加醋。想要知道这个绯闻的传播范围有多大，只需要数一数咖啡机里有多少进项。今天的进项又创历史新高。公司里每个人都知道娜塔莉，可没有人说得出谁是马库斯。他就像链条上最不起眼的一环，衣服上的一根白线。回到办公室里，他仍为刚刚经历的事情感到错愕，同时也感觉到众多目光聚焦在自己身上。他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他去了趟洗手间检查自己西服上的皱褶，额前的头发，牙齿间的缝隙，还有脸上的颜色。没什么可说的，一切都规矩如常。

一整天，这种关注都持续增长。很多同事都找理由来看他。有人问他问题，有人走错了门。这也许只是出于偶然。人生中是有这样的日子，大事小事不断，却没人说得出个所以然。这是受月相影响，他瑞典的姨妈一定会这样说，她在挪威可是一个著名的纸牌占卜师。但是，老这样被打扰，他都没什么时间工作了。这可真是荒谬：在老板表扬他的这一天里，他却什么也没做。也许困扰着他的正是这一点。从来没有过什么突出表现，也从来没有人注意过自己在干什么，却一下子被这样大加赞赏，这可不好消受。并且，还有娜塔莉。她一直萦绕在他心头，这感觉越来越强烈。他们的上一次约会给了他极大的自信。生活渐渐远离了恐惧和未知，发生了离奇的转折。

娜塔莉感觉到了自己周围的骚动情绪。这本来只是种模糊的感觉，直到一向喜欢正面出击的克洛伊大胆提问：

“我可以问您一个问题吗？”

“可以。”

“大家都说您在和马库斯交往。这是真的吗？”

“我已经回答过你了，这跟你无关。”

这一次，娜塔莉是真的被惹恼了。这个年轻女孩身上所有她欣赏的特质仿佛片刻间消失得无影无踪。此刻她眼中的克洛伊只是个低俗的八卦女。夏尔的反应已经让娜塔莉震惊，现在看来这还只是个开始。这些

人到底在激动个什么劲呢？克洛伊仍不善罢甘休，结结巴巴地说：

“我只是完全没想到您会……”

“够了。你可以出去了。”娜塔莉发火了。

出于本能，她觉得人们越是批评马库斯，她就越感到和他亲近，越感到他们俩在那个不为常人所理解的世界里更加紧密相连。走出娜塔莉办公室之后，克洛伊觉得自己简直是天字第一号的傻瓜。她太想和娜塔莉建立特殊的交情了，但刚才却表现得像个白痴。不过，她对此确实感到十分震惊。难道她无权把自己的感受表达出来吗？更何况有这种感受的也不只是她一个人。他们这一对实在让人觉得不搭调。这不是因为克洛伊不喜欢马库斯，也不是因为觉得他长相不入眼，她只是无法想象他和一个女人在一起。她一直都觉得马库斯就像个男性世界里的不明飞行物，而娜塔莉则代表着某种女性典范。因此他们俩的结合让她感到十分困扰，并驱使她做出不理智的反应。她很清楚刚才自己太冒失了，但当所有人都在问她“那你呢？你知道什么内情吗？”的时候，她觉得自己和娜塔莉特殊的交情应该发挥出价值。而娜塔莉的回绝则有可能会让她和别的同事关系更加密切。

87

同事们为了见马库斯而找的借口

这个夏天，我想带我太太去瑞典度假。你有什么建议吗？

*

你有橡皮吗？

*

啊，对不起，我走错门了。

*

你还在盯着一一四号业务吗？

*

你的内网能用吗？

*

你那位同胞没能在去世前看到自己的三部曲大获成功，着实令人惋惜。

88

下午，娜塔莉和马库斯相约一起抽空溜出来，在楼顶天台见面。那里已成为他们的避难所，他们的洞穴。只彼此看了一眼，他们就明白发生了不寻常的事情，他们俩已成为八卦的对象。他们对别人的愚蠢行径付之一笑，相拥到一起，而拥抱是制造沉默的不二法门。娜塔莉低声说晚上想见他，甚至希望此刻就是晚上。如此美好，如此温柔，如此出乎意料的感情流露，却让马库斯很尴尬，他解释说今晚上不方便。真是残忍的方程式：他一边开始觉得不在娜塔莉身边的每一秒钟都毫无意义，但另一边，他又绝对不能取消和老板的晚餐。娜塔莉很惊讶，又不敢问马库斯的安排。最让她惊诧的是，她突然陷入了弱者的地位，一个处在等待中的弱者。马库斯向她解释，他要和夏尔吃饭。

“今晚？他要请你吃饭？”

这一刻，她不知道自己是该放声大笑还是大发雷霆。夏尔无权在没有知会她的情况下，和她的团队成员吃饭。她立即明白了这与工作毫无关系。直到此刻，马库斯都还没有真正费心探究过老板这番心血来潮背后的动机。毕竟，理由也说得过去：一一四号业务他办得不错。

“那他有说为什么要和你吃饭吗？”

“呃……有……他想为我庆贺……”

“你不觉得这很奇怪吗？你觉得他会轮流跟每个他想要褒奖的员工吃饭吗？”

“你知道，我觉得他整个人如此奇怪，反倒没什么可奇怪的了。”

“这倒是真的。你说得对。”

娜塔莉十分欣赏马库斯看待事情的方式。这也许会被视作天真，但实际上不是。他身上有一种孩童般的温柔，能坦然接受各种状况，最离奇的情形也能包容。马库斯靠近娜塔莉，吻了她。这是他们的第四次接吻，也是最自然的一次。在一段感情的开头，每一个吻都能被条分缕析。但一次次的重复之后，关于吻的印象也就逐渐模糊。娜塔莉决定不提夏尔从前的事，也不提他荒谬的动机，就让马库斯自己来发现这顿晚餐背后的用意。

89

马库斯很快地回了趟家去换衣服，因为和老板的晚餐定在晚上九点。同往常一样，他在好几件上装之间摇摆不定，最后选了最职业、最严肃也可以说是最阴沉的那件。他看上去就像个去度假的入殓师。坐地铁快线的时候，铁路出了点状况。乘客们已经开始烦躁不安，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是着火了？还是有人试图自杀？没人知道确切答案。焦虑在马库斯所在的车厢里弥漫开来，他尤其担心的是要让老板苦等一阵了。事实的确如此。夏尔十几分钟前就到了，正喝着一杯红酒。他很烦躁，甚至可以说是大为光火，因为从来没有人让他这样等过。更不用说是今天上午之前他连听都没听说过的自己的一个员工。然而，在他的恼火中，又衍生出了另一种情绪。上午的时候就有所感受了，但此刻更为强烈。那是某种好奇和着迷。这个男人真是无所不能。有谁敢在这种约会上迟到？有谁敢如此蔑视当权者？没什么好说的了。这个男人配得上娜塔莉。不容置疑。符合数理。顺应化学。

在已经迟到了的时候，我们往往会对自己说，再跑也是于事无补。迟到三十分钟和迟到三十五分钟毫无差别。还不如让对方再等一会儿，免得到场的时候满头大汗。马库斯就是这么想的。他不想显得气喘吁吁、满脸通红。他很清楚，自己只要稍微跑一下，脸色就会像新生婴儿一样涨红。因此，当他走出地铁，惊恐地发现自己已经迟到这么久了（并且还不能提前说抱歉，因为他没有老板的手机号码），但他还是保持步行。这样一来，他到餐馆的时候，已经比约定的时间整整迟了一个小时，但他面不改色，镇定自如。身上的黑外套让他的出场显得更为肃穆，有点像黑帮电影中主人公在一片昏暗中悄然现身。夏尔在等待期间已经差不多喝完了一瓶酒。这让他变得浪漫而怀旧。他甚至没听马库斯与快线地铁有关的迟到理由。马库斯的到来有如天赐。

晚餐就将挂着这第一印象得胜的旗帜扬帆起航了。

90

伯纳德·布里尔在《穿黑靴的高个金发男士》中对皮埃尔·理查德的评论

他很强。他非常强。

91

晚餐开始后，马库斯对夏尔的表现十分惊讶。夏尔结结巴巴，废话连篇，嘟嘟哝哝。他一句完整的话都说不了，有时会突然爆发出一阵笑声，但从来都不是在对话者想要搞笑的时候。他就像和当下一刻有着时差。过了一会儿，马库斯鼓起勇气问：

“您现在还好吧？”

“好？我？你知道，昨天起，一直都好。现在更好。”

语无伦次的回答证实了马库斯的感觉。夏尔并没有完全发疯。在间或清醒的时候，他很清楚自己在胡言乱语。但他就是无法控制自己。他是一场大脑短路事故的受害人。坐在面前的瑞典人搞乱了他的生活、他的系统。他努力挣扎，想要回到当下。马库斯的过去并没有很多激动人心的时刻，但他还是忍不住觉得这是他一生中最阴森的一顿晚餐。就是这样。不过他抑制不住自己同情心的萌发，想要帮帮这个错乱了的男人。

“我能帮到您什么吗？”

“是的，当然了马库斯……我得好好想一下，你真是太好了。真的，你太好了……谁都看得出来……从你看我的方式里……你没有对我妄下评论……我什么都明白……现在我什么都明白了……”

“您明白什么了？”

“我明白娜塔莉了。我越看着你，我就越明白我缺少的是什么。”

马库斯放下了酒杯。他之前就想过这一切是不是和娜塔莉有关联。出人意料的是，他的第一反应是松了一口气。这是第一次有别人跟他谈到娜塔莉。就在这一刻，娜塔莉脱离了幻想。她进入到了马库斯的真实生活当中。

夏尔继续：

“我爱她。你知道我爱她吗？”

“您一定是喝多了。”

“所以呢？喝醉了也不会改变什么。我现在很清醒，非常清醒。我清

醒地知道自己缺少什么。看着你，我意识到我是怎样地虚度了人生……我一直以来是如何肤浅，如何一直在妥协……你也许会觉得荒谬，但我要跟你讲我从没跟任何人讲过的事：我想当个艺术家[1]……没错，我知道，大家都知道那首歌……但说真的，小的时候，我特别喜欢在小船上画画……那是我最快乐的事情……我有一整套的迷你贡多拉小船模型……我花了好多时间在上面画画……每个细节都画得仔仔细细……我多想继续画画啊……一辈子都投入到安心作画的爱好之中……可是，如今的我，整天往嘴里塞脆卷面包干……这一整天一整天的都没有个尽头……每天都长得一模一样，跟中国人似的……还有我的性生活……我的太太……就那东西……我提都不想提……我现在发现了这一切……看着你，我发现了……”

夏尔的独白戛然而止。马库斯非常尴尬。听陌生人敞开心扉从来都不是件简单的事，更何况对象还是自己的老板。他只能开个玩笑，缓解一下气氛。

“您看着我就能发现这一切？这真是我被您看着产生的效力吗？在这么短的时间里……”

“还有，你有非凡的幽默感。你真是个天才。前有马克思、爱因斯坦，后有你马库斯。”

马库斯不知该如何应答夏尔这明显有点过度的评语。幸好服务生出现了：

“两位想好吃什么了吗？”

“是的，我要牛排，”夏尔说，“三成熟。”

“我要份鱼。”

“好的，先生们。”服务生说完就走开了。

他刚走出两米，夏尔就把他叫住了：

“我还是点和这位先生一样的吧。给我也来份鱼。”

“好的我记下了。”服务员说着再次离开。

一阵沉默以后，夏尔坦白：

“我决定从今往后一切都向你看齐。”

“向我看齐？”

“是的，就像对精神导师一样。”

“您知道，要向我看齐根本不需要做什么。”

“这我可不同意。比方说吧，你的外套。我想，要是我也有件一模一样的，一定穿起来不错。我要穿得和你一样。你有种独特的风格。一切都经过深思熟虑，看得出来，你不允许意外的存在。女人很看重这个。她们看重这个，对吧？”

“啊，是吧，我也不知道。要是您想要的话，我可以借给您。”

“你看！这完全就是你的作风，体贴备至。我才说喜欢你的外套，你马上就说要借给我。真潇洒。我发现自己外套出借得不够。我这辈子在外套问题上简直是抠门到家。”

马库斯明白了，他不管说什么都一定会被认为是了不起的。眼前的男人戴着满是赞美甚至是崇敬的眼镜看待他。为了继续探究下去，夏尔说：

“再多谈谈你吧。”

“坦白说，我不大去想我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人。”

“你看！就是这样！我的问题就是想太多。我总是在寻思别人的想法。我应该更淡定些。”

“要是想更淡定些，您应该出生在瑞典。”

“啊！太好笑了！你得教教我怎么样才能做到这么风趣。多妙的回答！我敬你一杯！再给你倒点酒？”

“不用了，我已经喝得够多了。”

“多么出色的自控能力！好吧，这一点，我决定不向你看齐。我允许自己跟你保持点距离。”

这时，服务生端上了两盘鱼，并祝两人用餐愉快。他们开始用餐。突然，夏尔从餐盘上抬起头来：

“我真蠢。这一切真荒谬。”

“怎么了？”

“我讨厌吃鱼。”

“啊……”

“还有更糟的。”

“啊，是吗？”

“是的，我对鱼过敏。”

“……”

“明摆着的，我永远都没法像你一样。我永远都没法和娜塔莉在一起。一切都是因为鱼。”

(1)席琳·迪翁的《商人蓝调》中的一句歌词。

92

鱼类过敏的科学解释

鱼类过敏并不罕见。这在法国是排名第四的过敏原。当我们对鱼类过敏时，关键在于了解自己是对某一种鱼过敏，还是对多种鱼过敏。事实上，在对某一种鱼过敏的人群中，一半患者都同时对其他鱼过敏。因此需要接受皮试寻找出交叉过敏源，在皮试结果不够令人满意时，有时需要接受激发实验（摄入可能致敏食物）。另外，我们也需要研究鱼类的致敏能力是否存在差别。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有研究队伍比较了九种鱼的交叉反应：鳕鱼、鲑鱼、牙鳕、鲭鱼、金枪鱼、鲱鱼、狼鲈、庸鲽和鲽鱼。研究发现，金枪鱼和鲭鱼（两种鱼类皆为鲭属）最易耐受，扁平鱼类，即庸鲽和鲽鱼，排名第二。相反，鳕鱼、鲑鱼、牙鳕、鲱鱼和狼鲈会引起严重的交叉反应，就是说，要是你对这几种鱼的其中一种过敏，你就很可能同样对其他几种过敏。

93

在找出鱼这个罪魁祸首之后，晚餐陷入了沉默。马库斯几次试着重新挑起话头，无济于事。夏尔什么也不吃，只顾喝酒。两人看起来就像一对老夫老妻，彼此已经无话可讲，沉浸在各自的心事里。时间就这样一分钟一分钟地流逝（有时候也这样一年一年地流逝）。

一出门，马库斯就不得不搀住老板。夏尔醉成这样，已经没法开车。马库斯想帮他拦辆出租车，越快越好。他迫不及待地希望这个折磨人的夜晚能快点结束。但坏消息是，凉爽的晚风吹醒了夏尔。他又要去再喝一轮。

“不要扔下我，马库斯。我还想跟你说话。”

“可您都一个小时什么话也没说了。再说，您喝得太多了，最好还是回家吧。”

“别这么一本正经的好吗！你真烦！我们就去喝最后一杯，就一杯。这是命令！”

马库斯别无选择。

他们来到了一个地方，那里都是些有一定年龄的客人，身体猥琐地贴来蹭去。确切地说这不是个舞厅，但看上去很像。他们俩坐在粉红色的软垫凳上，点了两杯椴花茶。他们身后挂着一幅摇摇欲坠的石板画，内容大概是静物，死气沉沉的静物。夏尔现在显得更平静一些，但情绪又变得低落起来，脸上满是疲倦。想到过去的这几年，他回忆起事故发生之后娜塔莉回来上班的情景。这个女人被劫难摧残的模样一直在他脑海中挥之不去。为什么某个细节、某个手势会给我们留下如此深刻的印记，让一些微不足道的时刻变成一个时代的心声？在他的记忆里，娜塔莉的面容让他的职业生涯和家庭生活都黯然失色。他可以写一整本书谈论娜塔莉的双膝，却说不出女儿最爱的歌手的名字。那时候，他让理智占了上风。因为他明白娜塔莉还没有准备好迎接新生活。但内心深处他从未停止过希望。如今，一切对他来说都变得索然无味：他的生活惨淡无光。他感到压抑得透不过气来。由于经济危机，瑞典人绷紧了神经。冰岛濒临破产，打击了不少人的信心。他还感觉到员工们对老板与日俱增的敌意。在下一次劳工争端时，他也许会被员工非法拘禁，就像其他

那些老板的遭遇一样。此外，还有他的妻子，她不理解他。夫妻俩总是在谈钱，夏尔有时候简直会把她和债主弄混。由此，他的世界变得黯然无光，在那里，女性魅力已成遗迹，再没有人费心踩着高跟鞋一步步发出清脆的声响。每一天的黯淡预示着永久的黯淡。所以，他在知道娜塔莉和另一个男人在一起时，才会如此阵脚大乱……

他满怀真诚地说出上面这一切。马库斯明白必须要谈谈娜塔莉。只为一个女人的名字，这夜晚就显得漫长无际。可是关于她，马库斯又能说些什么呢？他才刚刚认识她。他本来可以直接坦白："您弄错了……其实也不能说我们在一起了……目前我们只接过三四次吻……并且我还没跟您讲这一切有多莫名其妙呢……"但他一个字也说不出口。他现在才明白，谈论娜塔莉对他来说是多么困难的事。老板把头靠在他的肩上，迫使他讲出心里话。于是，马库斯努力开口，也讲述起自己这一版本的和娜塔莉相处的日子，解读起所有带有娜塔莉印记的时光。出乎他意料的是，他的心头突然袭上许许多多的回忆，都是发生在很久以前、远早于那冲动一吻的短暂瞬间。

他们第一次见面是娜塔莉对马库斯的招聘面试。一见面，他心里就想："我可绝对没法和这样一个女人共事。"他面试表现并不好，但娜塔莉接到指令，一定要招个瑞典籍员工。于是，出于名额分配的原因，马库斯进了公司。但他一直对此毫不知情。之后的几个月里，马库斯对娜塔莉的第一印象始终不变。他现在也能回想起娜塔莉将头发绾到脑后的神态。正是这个动作让他心醉神迷。在团队会议的时候，他总希望她能再绾一次头发，但没有，那个优美的动作成了绝版天赐。他回想起娜塔莉的其他动作，比如把文件夹放在桌角的动作，比如在喝东西前习惯性的快速抿湿嘴唇，又比如在说两句话之间稍作停顿调整呼吸，还有她偶尔尤其是在临下班之前说话碰到"s"音的发音方式，还有她礼貌的微笑，说"谢谢"时的微笑，还有她的高跟鞋，哦，是的，穿高跟鞋让她美丽的双腿更为引人注目。马库斯讨厌公司里的地毯，甚至有天还在想："谁会发明出这种地毯呢？"还有好多好多的回忆，不断地向他涌来。是的，马库斯现在都回想起来了，他意识到自己心中积蓄了对娜塔莉的很多迷恋。在她身边的每一天，都是对真正的心灵帝国隐秘而全面的征服。

马库斯谈娜塔莉谈了多久？他也不知道。转过头来，他发现夏尔已经快要睡着了，就像一个小孩在听着童话入眠。马库斯生怕他感冒，贴心地给他披上了外套。在重归安静的这段时间里，他打量起这个男人，

这个自己曾经艳羡过他的权力的男人。过去，他时常觉得自己活得透不过气来，总是艳羡他人的生活，现在却意识到，自己并不是最不幸的。他甚至喜欢上了自己墨守成规的生活。他想要和娜塔莉在一起，但即便是希望破灭，他也不会因此崩溃。虽然时而狂热，时而脆弱，马库斯还是有着某种力量，某种气定神闲、安之若素的力量，这种力量让他在日常生活中处变不惊。当生活本身充满荒谬时，又何必让自己大惊小怪？有时候他就是这么想的，这一定是因为读了太多齐奥朗作品的缘故。当我们领悟到出生即烦恼之源后，生活也许反而会变得美妙起来。看着夏尔昏睡的样子，让马库斯这种自信的感受更为笃定，并将发展成伴有更多力量的某种信念。

两个五十来岁的女人来到两人身边，想要跟他们谈些什么，马库斯打个手势让她们不要出声。但这里毕竟是个音乐场所。夏尔终于直起身来，睁开双眼，惊讶地发现自己陷在粉红色软垫凳上。他看到一直守着他的马库斯，注意到身上披着他的外套。他笑了，但这简单的脸部动作却让他意识到自己头很痛。该离开这里了。都已经到清晨了。他们一同来到公司。出电梯的时候，他们相互握手告别。

94

上午稍晚些时候，马库斯去咖啡机买杯咖啡。他立即注意到，一路上同事们纷纷让路给他。他成了让红海开路的摩西。这个比喻也许夸张了点，但必须得明白发生了什么。马库斯，一个低调又平庸的员工，一个众人眼里普普通通的同事，突然在一天之内先和公司里几乎是最漂亮的女人约会（这个女人还是公认的凡心不动，这确实堪称丰功伟绩），然后又跟老板一起吃晚餐。有人甚至看到他们早上一起到的公司，这足以让流言蜚语有倾向性地大肆传播。这些都发生在一个男人身上，确实非同小可。所有人都跟他打招呼，问候他今天过得怎么样，一一四号业务是否顺利。突然之间，大家都对这扯淡的业务、对他的一举一动充满兴趣。大家的关切如此密集，变化又来得过于突然，再加上一夜没睡，马库斯上午在班上险些撑不住自己。仿佛他过去多年的不受欢迎突然在短短几分钟内得到了弥补。当然了，这一切都不合常理。背后一定有原因，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有人说他是瑞典派来的间谍，有人说他是大股东的儿子，有人说他病入膏肓，有人说他在自己国家是家喻户晓的成人电影男星，有人说他被选中代表人类去火星，也有人说他是娜塔莉·波特曼的密友。

95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八日伊莎贝尔·阿佳妮在布鲁诺·马舒尔的电视节目中发表的声明

“今天最让我受不了的，就是必须来到这里告诉大家‘我没有生病’，这就像说‘我没有犯罪’一样。”

96

娜塔莉和马库斯一起吃中饭。马库斯十分疲倦，但仍睁大双眼。娜塔莉对他们的晚餐持续了一整夜感到十分震惊。也许马库斯身上发生的事情总是这样？做什么都不按常理出牌。她想要一笑置之，但眼前的场景让她有些不快。她感到精神紧张，围绕着他们两人的骚动情绪让她局促不安。这让她想到弗朗索瓦葬礼后周围人那些小家子气的表现，想到让她喘不过气来的同情怜悯。也许她有些想歪了，不过她真的觉得自己从中看到了二战时期通敌分子的遗毒。看着有些人的反应，她心里想："要是再来一场战争，一切还会如出一辙。"她的感觉或许有些夸张，但流言传播的速度加上某些人的恶意，这一切都让她十分反感，禁不住联想到那个乱世时代。

她不明白为什么和马库斯的恋情会让大家如此感兴趣。是因为马库斯吗？因为他给人的印象？所以大家会觉得他们是不合常理的一对？但这很荒谬：还有比两情相悦更没逻辑的事吗？从上一次和克洛伊的对话以来，娜塔莉的愤怒久久不能平息。他们都以为自己是谁？每个人细细碎碎的目光在她眼中都变成了某种冒犯。

"我们才接过几次吻，可现在，我觉得所有人都讨厌我。"她说。

"我觉得所有人都喜欢我！"

"这么说很有意思吗……"

"别管他们就行了。看菜单，这个比较重要。头盘你要乳酪苦苣还是例汤？这个才重要。"

他当然是对的。可她就是没法放松下来。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反应如此激烈。她也许需要一点时间才能明白，一切都和她开始心动有关。这种令人眩晕的感觉转化成了对所有人的敌意，而夏尔则首当其冲：

"我越想这事，就越觉得夏尔的反应太可耻。"

"我觉得这只是因为他爱你。"

"这不是他在你面前表现得如此荒唐的理由。"

"冷静一点，这没什么大不了的。"

"我做不到冷静……我做不到……"

娜塔莉宣布，自己午饭后要去找夏尔，让他停止这场闹剧。马库斯觉得还是别拦着她为好。他沉默片刻，娜塔莉随后说：

“对不起，我太生气了……”

“这没什么大不了的。而且你知道，八卦总是很快就能翻篇……两天以后大家就不会再谈论我们了……新来了个女秘书，我觉得贝尔蒂埃喜欢她……所以你就看着吧……”

“这又不是什么新闻。只要是个女的他都不会放过。”

“这倒是真的。但这次不同。我得提醒你，他可是刚娶了女会计……这下事情要闹大了。”

“我主要是觉得我迷失了方向。”

她突然抛出了这句话。毫无过渡。马库斯本能地拿起面包，开始把它掰成碎屑。

“你在干什么？”娜塔莉问。

“我在学《小拇指》里那样。如果你迷路了，你就得在身后、在走过的路上扔面包屑。这样，你就能找到路了。”

“一直找到这儿……找到你身边，对吧？”

“是的。除非我太饿，决定在等你的时候把面包屑吃了。”

97

娜塔莉在和马库斯一起吃午餐时点的头盘

当日例汤(1)

(1)具体是什么汤，我们不得而知。——原注

98

夏尔此时已经完全不再是与马库斯共度了一整夜的那个夏尔了。上午上班时，他恢复了理智，很后悔昨晚的举止。他还是想不通，为什么在遇到这个瑞典男人之后自己会如此进退失据。他也许确实状态不好，经受着各种焦虑，但这都不构成表现得如此离谱的理由。更何况还有人见证了这一切。他感到羞愧难当，而这会让他采取激烈的行动，就像在床上表现欠佳的情人事后会变得十分好斗。他觉得自己体内好斗的粒子正在升腾，趴下做了几个俯卧撑，但就在这一刻，娜塔莉走进了他的办公室。他站了起来：

“你应该敲一下再进来。”他生硬地说。

娜塔莉走向他，一如当初走向马库斯给他一吻那样。但她这次给夏尔的是一记耳光。

“我现在敲了，行了吧？”

“你有病啊！我可以因为这个开除你。”

夏尔摸着脸，浑身震颤，重复着他的威胁。

“而我可以告你骚扰我。你想我展示你给我发的那些邮件吗？”

“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说话？我一直都很尊重你的生活。”

“是啊。继续演下去啊。你不过是想和我上床。”

“坦白说，我真的不懂你在干什么。”

“而我真的不懂你找马库斯是要干什么。”

“我总有和员工吃顿饭的权力吧！”

“没错，我受够了！这下懂了吗？”娜塔莉吼道。

娜塔莉觉得吼出来浑身舒畅，还想继续发作。她的反应有些过火。在捍卫和马库斯的共有领土的同时，她也暴露了自己内心的不安。这种不安，她一直都无法明确定义。心动之处，就是词典无解的地方。也许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在娜塔莉回公司上班的时候，夏尔停止了阅读《拉鲁斯词典》里的那些定义。没什么好说的，还是跟着感觉走吧。

娜塔莉离开办公室时，夏尔说：

“我和他一起吃饭是因为我想了解他……想知道你为什么会选择这么丑陋、这么微不足道的一个男人。我可以理解你为什么拒绝我，可这个，你和他，我永远都无法理解……”

“闭嘴！”

“你不会觉得我会放手不管吧。我刚跟股东们谈过了。随时，你亲爱的马库斯就会收到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命，一项他不可能拒绝的任命。只不过有个小小的不便，就是上班地点在斯德哥尔摩。但面对可以得到的补偿金，我想他不会犹豫多久。”

“你真可悲。况且，什么都阻止不了我辞了工作追随他。”

“你不可以这么做！我禁止你这么做！”

“我真可怜你……”

“而且你也不能对弗朗索瓦这么做！”

娜塔莉盯着他。夏尔想要马上道歉，他知道自己太过分了，但却无法动弹。娜塔莉也无法动弹。最后的这句话让两人都僵在原地。最后，娜塔莉一言不发，缓缓地离开了夏尔的办公室。夏尔独自一人，确信自己已经永永远远地失去了她。他走向窗前，凝望着面前的虚空，真想一头跳下去。

99

一坐到办公桌前，娜塔莉就开始查看自己的记事本。她打电话给克洛伊，让她把自己所有的约会都取消。

“这怎么可能！您一个小时后要主持委员会。”

“是的，我知道。”娜塔莉打断她，“好，我稍后打给你。”

娜塔莉挂掉电话，不知道该怎么做。这是场很重要的会议，她花了很长时间做准备。但显然，在发生了刚才的事情之后，她没法再在这个公司里工作下去了。她记起了第一次来到这幢大楼时，她还是个年轻女孩。她回忆起最初开始上班的那段时间，以及弗朗索瓦给过她的那些建议。也许，弗朗索瓦的去世带给她的最痛苦的事，就是突然失去了可以谈话的对象。互相分享、评论彼此生活的那些时光也一同逝去了。她孑然一身，站在悬崖边上，脆弱的感觉袭上心头，原来三年来，她都在演着最可悲的戏码。在内心深处，她从来没能说服自己重燃对生活的渴望。想起丈夫去世的那个星期天，她又重新陷入了自责，荒谬的自责。她本应该留住他，阻止他去跑步。想方设法不让自己的男人到处跑来跑去，这不就是妻子的职责吗？她本应该留住他，吻他，爱他。她本应该放下手里的书，中断自己的阅读，而不是任自己的生活被碾个粉碎。

现在，她的怒火渐渐平息了。她又看了一眼办公室，然后将几样东西扔进包里。她关了电脑，整理抽屉，然后离开了这里。她很高兴路上没遇到任何人，不用多费口舌。她的逃离必须是安静的。她打了辆出租车去圣拉扎尔车站，到了之后买了张车票。火车开出的那一刻，她开始哭泣。

100

娜塔莉乘坐的巴黎—利雪的列车时刻表

出发：16:33—巴黎圣拉扎尔车站

到达：18:02—利雪

101

娜塔莉的消失立即让整个楼层的工作陷入瘫痪。她本来应该主持这个季度最重要的一场会议。她在走之前没有留下任何指令，也没有通知任何人。有些同事在走廊上发牢骚，指责她毫无职业精神。短短的几分钟内，她的信誉悲惨地直线下降：多年积攒的人品在当下的专断面前不堪一击。大家都知道她和马库斯的关系，因此不停地去问马库斯：“你知道她去哪儿了吗？”他必须承认他不知道。这就差不多等于承认：“不，我和她一点特殊的关系都没有。我对她的出走并不知情。”不得不这样做出澄清让他十分痛苦。这一新插曲让他即将失去前一天积累的威望。仿佛大家突然记起来了，他其实并没有那么重要。大家甚至开始寻思，怎么还会有人相信过他是娜塔莉·波特曼的密友。

马库斯试着联系了她好几次。但她的手机关机，始终杳无音信。马库斯没法继续工作。他在办公室里打转，很快就转遍了，因为他的办公室实在太小。该做些什么呢？这些天来的自信迅速烟消云散。他的脑子里一直回放着之前的那顿午饭。“知道点什么头盘，这才重要”，他记得自己说过类似的话。他怎么可能说得出口？不用费心去找了。他配不上她。她可是说过自己迷失了，而他却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只说得出几句轻描淡写的话。还什么《小拇指》呢！他到底生活在哪个世界里？显然不是女人在出走前会告诉他行踪的那个世界。一切都一定是他的错。他的本事就是让女人出走。果真如此的话，她甚至可能去当修女。她坐火车、乘飞机，只为了离开他所呼吸的空气。他感到痛苦。他为自己表现这么差劲而感到痛苦。爱的情感是最能让人产生自责的情感。我们会觉得对方的所有伤痕都是自己造成的。我们还会陷入疯狂，摆出造物主的姿态，以为自己占据了对方心里的中心位置，以为生活只是个与世隔绝的二人空间。马库斯的世界也就是娜塔莉的世界。这是一个完整又极权的世界，在那里，他既要对一切负责，又渺小到什么都不是。

此刻，他又回到了那个简单的世界。他渐渐恢复了理智，厘清了头绪。他回想起他们一起度过的那些温柔时光。那些真真切切的深情厚谊不会就此消失。导致他此前思绪混乱的是对失去娜塔莉的担心。马库斯的焦虑是他的脆弱之处，但这脆弱也可以成为他独具魅力的所在。将所有的脆弱联结到一起，就可以获得某种力量。他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

他不想继续工作，不再理性地思考自己这一天该怎么过。他想要疯狂一场，他也想要逃离，搭一辆出租车，乘上眼前到来的第一班火车。

102

就在这时，人力资源总监叫马库斯去他办公室。当然了，所有人都想见他。他毫无惧色地去了。他告别了对掌权人物的惧怕。这几天来的一切不过是他们耍的手腕。伯尼房先生笑容满面地接待他。马库斯马上想到笑里藏刀几个字。对于一个人力资源总监来说，最关键的是要表现出对员工的职业生涯关心备至，就像操心自己的事情一样。马库斯觉得这位伯尼房先生真是无愧于他的职位：

“啊，隆德尔先生……很高兴见到您。您知道吗，我关注您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啊，是吗？”马库斯回答，确信（并且理由充分）眼前的这位只是刚刚发现他的存在。

“当然了……每个员工的成长对于我来说都很重要……而且我必须要承认，我对您十分有好感，您做事从不张扬，从不提什么要求。这说来也很简单，要不是我比较尽责，我就很有可能发现不了公司里有您这位员工。”

“啊……”

“您是所有雇主都梦寐以求的员工。”

“您真客气。您能告诉我为什么想要见我吗？”

“啊，这就是您的风格！效率，效率！绝不浪费时间！要是所有人都能像您一样就好了！”

“所以说？”

“很好……我就坦白跟您说下情况吧：领导层决定任命您为团队主管。当然了，会有很大的工资涨幅。您是我们公司这次战略调整的关键一环……我必须要说，我对您的这次升职还是感到很高兴的……毕竟，在过程中我也积极地表达了我的支持。”

“谢谢……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当然，我们也会尽量简化所有外派所需的行政手续。”

“外派？”

“是的。这个岗位在斯德哥尔摩。在您的家乡！”

“但我是不可能回瑞典去的。我宁可去全法就业办事处登记也不要回瑞典。”

“可是……”

“没有可是。”

“但确实有，我想您别无选择。”

马库斯懒得回答，一言不发地离开了办公室。

103

矛盾焦点俱乐部

矛盾焦点俱乐部即全国人力资源总监联合会，俱乐部创立于二〇〇三年底，旨在推动非俱乐部会员的人力资源总监了解并加入本联合会。俱乐部每月在“人力资源之家”召集一次各企业人力资源总监会议，讨论处在企业内部矛盾焦点之中的人力资源总监们所面临的某个问题。这种每月一次的聚会谋求通过思想碰撞打破成规，用专业但又轻松的方式讨论一个敏感话题。欢迎幽默，拒绝官腔(1)！

(1)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的讨论主题：“金融危机时期的认知：个人优先还是集体优先？”地点：巴黎八区，米罗麦斯尼尔路九十一号，全国人力资源总监联合会，时间：18:00—20:30。

104

往常，马库斯在走廊上总是慢悠悠地走路。他一直把这种步行当作休息。他完全可以起身说：“我要活动一下腿脚”，就像其他人要出去吸支烟一样。但此刻，他身上所有的闲散气息都了无影踪。他向前猛冲，这种前进方式十分奇特，就像被一阵怒火推动着一样。他是一辆改装过发动机的柴油汽车，身上有某个地方被动过了：有人碰到了他敏感的线路，碰到了他直通心脏的神经。

马库斯冲进老板办公室。夏尔打量着他的手下，不自觉地用手捧住脸颊。马库斯立在房间中央，抑制着他的怒火。夏尔勇敢地开了口：

“你知道她在哪里吗？”

“不，我不知道。都别再问我娜塔莉在哪里。我不知道。”

“我刚跟客户通过电话。他们气坏了。我简直不能相信她会对我们做出这种事。”

“我完全理解她。”

“你来找我干什么？”

“我想和您讲两件事。”

“快讲。我时间很紧。”

“第一件事，就是我拒绝您对我的任命。您这样做很可悲。我不知道您以后还怎么能继续照镜子看自己。”

“谁跟你讲我照镜子看自己了？”

“很好，您要干什么，不要干什么，我都毫无兴趣。”

“第二件事呢？”

“我要辞职。”

这个男人的反应之快让夏尔无比惊讶。他一秒钟也没有犹豫。拒绝任命，离开公司。夏尔怎么能把局面搞得这么糟呢？哦，不，这也许正是夏尔想要的？看着两人带着他们令自己心碎的爱情故事远走高飞。夏尔继续观察马库斯，可在他的脸上却什么也读不到。因为愤怒已经在他的脸上凝结，驱逐了所有可以被读取的表情。这时，马库斯开始缓缓地

走向夏尔，无比镇定，就像是被一股莫名的力量推动着。夏尔不由得害怕了起来，真的十分害怕。

“既然您不再是我的老板了……我就可以……”

马库斯还没说完，就用一个拳头替自己结束了这句话。这是他第一次打人。他后悔自己没有早一点这么做，总想着用语言解决问题。

“你有病啊！你疯了！”夏尔吼道。

马库斯又向他靠近，作势又要打他。夏尔吓呆了，向后退了几步，瘫坐在办公室的一角。马库斯离开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他都还一直保持着这个颓丧的姿势。

105

穆罕默德·阿里生平中的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他在路易斯维尔打赢了职业生涯的第一场拳赛，凭点数击败汤尼·亨塞克。

106

娜塔莉到达利雪车站，租了一辆车。她已经很久没有开过车了，担心自己找不到感觉。偏偏天公又不作美，下起了雨。但她正感受到极度厌烦，此时此刻，已经没有什么能吓到她。她在狭小的道路上开得越来越快，对忧愁说你好。雨水挡住了她的视线，好几次，她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了。

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事。就在刹那间，就这样，在路途中。她又看到了亲吻马库斯的场景。但这幅画面浮现的时候，她并没有在想马库斯。完全没有。亲吻的画面就这样粗暴地径直出现在她眼前。她开始回想和马库斯共度的时光。一边开着车，她一边开始后悔什么都没和马库斯讲就不告而别。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没有想到这一点。她的逃离是那样迅速。这是她第一次以这种方式离开办公室。她知道自己再也不会回去了，知道她生活中的一部分就此结束了。该继续向前了。然而，她决定在一家加油站停下来。她下了车，看着身旁的一切，却发现自己完全不熟悉这里。她也许开错路了。夜幕降临，周围一片荒凉，加上不断下着的雨，构成了一组经典的绝望三折画。她给马库斯发了个短信，只是为了告诉他自己在那里。两分钟后，她收到短信：“我即去利雪，头班火车到；你在车站等，千万别再跑。”紧接着是第二条短信：“并且，我还押了韵。”

107

居伊·德·莫泊桑短篇小说《吻》选段

你知道我们真正的力量来自何处吗？来自吻，来自那独一无二的一吻！（……）然而，那一吻不过是个序篇。

108

马库斯下了火车。他离开时同样也没有通知任何人。他们将会像两个逃亡者一样重逢。在车站大厅的另一头，他看见了娜塔莉，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他开始缓缓向她走去，有点像电影里的镜头。很容易就能想象出此刻的背景音乐。但也许没有音乐，是一片安静。是的，保持安静会比较好。我们只听得见他们的呼吸。甚至会忘记场景有多凄凉。就连萨尔瓦多·达利都无法从利雪火车站获得灵感。那里一片空荡、冷寂。马库斯注意到一幅介绍“利雪的特蕾萨博物馆”的海报。在走向娜塔莉的途中，他心想：“这真奇怪，我一直以为利雪是她的姓……”是的，他真的在想这件事。娜塔莉站在那里，离他很近。带着吻过他的双唇。但她的神情难以捉摸。她的脸与利雪火车站表情一致。

他们走向汽车。娜塔莉坐在驾驶座上，而马库斯坐在了副驾驶位置上。娜塔莉发动了车。他们彼此一句话也没讲。他们就像那些第一次约会时不知该说些什么的少男少女。马库斯完全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也不知道自己去向何处。他跟着娜塔莉，这就够了。过了一会儿，他再也受不了这种沉默，打开了汽车收音机，调到怀旧电台。阿兰·苏雄的《爱情飞逃》顿时在车内回响。

“这简直不可思议！”娜塔莉说。

“什么？”

“这首歌啊。太不可思议了。这是我的歌。一打开……就碰上这首。”

马库斯亲切地看着收音机。这个机器让他得以和娜塔莉重新开始谈话。她继续说这是多么奇怪，多么不可思议，这是个征兆。是什么征兆呢？马库斯不得而知。他很惊讶这首歌对他的同伴有如此大的影响。但他识得生命中的千奇百怪、机缘巧合。那些亲历者的证言会让你怀疑理性是否真的存在。一曲终了，娜塔莉让马库斯关掉收音机。她想要沉浸在这首她一直钟爱的歌曲里。她是在看安托万·杜瓦内尔系列的最后一部电影时听到这首歌的。她出生于那个时代，这也许是一种难以界定的感觉：她觉得自己来自于那一时刻，如同这段旋律结出的果实。她温和的性格，不时的伤感，还有她的轻松自然，这一切都与一九七八这个年份完美贴合。这是她的歌，这是她的人生。她惊讶于这个巧合，心情久久

不能平复。

她把车停在路边。黑暗中，马库斯看不见他们到了哪里。他们下了车。他隐约看见了高高的栅栏，那是墓园入口的栅栏。接着，他发现这些栅栏并不止是高大，而是巨大，和监狱里可以看到的一样。死者被判了无期徒刑，但我们很难想象他们会企图越狱。这时，娜塔莉说：

“弗朗索瓦葬在这里。他在这一带度过了童年。”

“……”

“当然，他什么也没和我说。他没想到自己会死……但我知道他想要来这里……靠近他长大的地方。”

“我懂。”马库斯轻声说。

“你知道吗，好笑的是，我也在这里度过了童年。当我遇到弗朗索瓦的时候，我们都觉得这个巧合太匪夷所思了。我们在长大过程中也许数百次擦肩而过，却一直互不相识。最后，我们在巴黎相逢。真是应了那句俗语，有缘千里来……”

娜塔莉停住了。但这句话在马库斯的脑海里继续回荡。她在说谁？自然说的是弗朗索瓦。也许也在说他？一句话的双重解读加深了当下的象征意义。这是个百感交集的时刻。他们站在这里，两个人，肩并肩，离弗朗索瓦的墓几步之遥。离没完没了的过去几步之遥。雨水打在娜塔莉的脸上，让人看不清哪些是泪水。但马库斯却能看清。他能读懂泪水。娜塔莉的泪水。他靠近她，将她紧拥在怀里，就像是要将痛苦牢牢包围。

109

马库斯和娜塔莉在车上听的歌《爱情飞逃》（演唱者：阿兰·苏雄）第二段

我和你没能走完这段路

看眼泪静静流下你的脸

就这样分手没什么理由

这就是爱情飞逃爱情飞逃

睡梦中一个孩子走进花边里

离去归来出出进进玩着燕儿的游戏

刚刚安下家，我就出走那二居公寓

管什么科莱特、安托万还是萨宾娜[1]随便你

我一生追逐的美丽都免不了飞逃

芳香的少女流泪的花束朵朵的玫瑰

我母亲在她耳后洒下的一滴什么玩意

也漂浮着相同的味道

(1)电影《爱情飞逃》中三个主人公的名字。

110

他们重新上路。马库斯很惊讶，道路竟然如此蜿蜒曲折。在瑞典，道路都是笔直的，通向目光所及的目的地。他任由自己被晃得晕头转向，不敢问娜塔莉他们要到哪里去。这真的重要吗？虽然说来俗套，但他已经准备好跟随她到天涯海角。起码她自己知道在往哪里开吧？也许她只想在黑夜里疾驰。只管一直开，仿佛想要被世界遗忘。

她终于停了下来。这次是在一排矮小的栅栏前。这就是他们这场游荡的主题吗？栅栏变奏曲。她下车打开栅栏，又重新上车。在马库斯心中，每个动作都显得很重要，都各自独立显现，因为从中可以看出每个人的个体神话的种种细节。汽车沿着一条狭窄的小路行驶，然后停在了一座房子前面。

“我们现在在我的祖母玛德莱娜家。我的祖父去世后她一个人生活在这里。”

“哦。很高兴能够见到她。”马库斯礼貌地回答道。

娜塔莉敲敲门，一次，两次，接着越来越用力。一直没有回应：“她耳朵有点聋。最好绕个一圈。她肯定在客厅，我们可以在窗户外看到她。”

要绕过房子，必须要走一条被雨水淋得泥泞的路。马库斯紧紧抓牢娜塔莉。他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也许她弄错方向了？在屋子和荆棘遍布的叶丛间，简直没有可以穿行的空间。娜塔莉滑了一跤，带得马库斯也摔倒了。现在他们身上沾满泥浆，浑身湿透。比这更荣耀的探险我们见过很多，这么滑稽的还是头一次见。娜塔莉宣布：

“我们最好还是匍匐前进。”

“跟着你还真有趣。”马库斯说。

终于，他们来到了房子的另一侧，看到了坐在壁炉前的瘦小的祖母。她此时什么也没做，就坐在那里，静静等待，几乎忘我。这幅画面让马库斯惊讶不已。娜塔莉敲了敲窗户，这一次，祖母听到了。她立即变得容光焕发，赶忙过来把窗打开。

“哦，宝贝……你在这儿干吗呢？真是个惊喜！”

“我想看看你……还得这么绕个一圈。”

“是的，我知道。真不好意思，你不是第一个这么绕的！来吧，我给你们开门去。”

“不用了，我们从窗户进来。这样比较好。”

他们跨过窗户，终于来到了屋里。

娜塔莉向祖母介绍了马库斯。祖母用手托腮，然后转身对她的孙女说：“他看起来人很好。”马库斯咧嘴一笑，好像为了证明：没错，这是真的，我人很好。玛德莱娜继续：“我记得，很久以前，我也认识过一个叫作马库斯的。也许叫保卢斯……或者是夏卢斯……反正就是个以‘us’音结尾的……但我记不大清了……”

一阵尴尬的沉默。她口中的“我也认识过”意味着什么？娜塔莉微笑着，整个人紧紧贴在祖母身上。看着她们俩，马库斯简直可以想象娜塔莉小女孩时的模样。八十年代就在这里，在他们面前。过了一会儿，他问：

“哪里可以洗手？”

“啊，对。跟我来。”

她拉起马库斯泥斑点点的手，踏着轻快的步伐，领他到了浴室。

是的，这就是马库斯心中她小女孩时的样子。她如此奔跑的方式。那是提前享用人生的每个下一分钟的方式。带着某种恣意纵情的感觉。现在，他们站在两个并排的盥洗盆前。两人一边洗着，一边近乎傻气地彼此微笑。他们揉出泡沫，好多泡沫，但这些并不是怀旧的泡沫。马库斯想：这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一次洗手经历。

他们必须换身衣服。对娜塔莉来说，这是件很简单的事。她的房间里就有她的衣物。玛德莱娜问马库斯：

“你带了换洗的衣物吗？”

“没有。我们两手空空就出发了。”

“心血来潮？”

“对，心血来潮。就是这样。”

娜塔莉发现他们俩都为用了“心血来潮”这个词而感到开心，似乎因

为想到这是事先毫无准备的一次行动而兴奋不已。祖母提议，让马库斯去她丈夫的衣柜里翻翻看。她领他到走廊尽头，留他独自挑选想穿的衣服。过了几分钟，马库斯穿着一套半米色、半不知名颜色的服装出现，衬衫的领子过大，让人觉得他的脖子就快要被淹没了。这套奇装异服并没有妨碍马库斯的好心情。他似乎很高兴穿成这样，甚至在想：我在衣服里漂荡，但我感觉很舒服。娜塔莉爆发出一阵狂笑，笑出了眼泪。痛苦的泪水刚刚干去，现在流下的是快乐的眼泪。玛德莱娜向他走去，但感觉上，她走向的是那套衣服，而不是人。每个皱褶后面都隐藏着一段生命的回忆。她惊愕不已地在客人身边停留了一会儿，一动也不动。

111

也许因为经历过战争，祖母们总是备有必要吃食，用来招待在大半夜带着个瑞典男人到来的孙女们。

“你们还没吃饭吧。我煮了汤。”

“啊，是吗？什么汤？”马库斯问。

“这是星期五之汤。我没法和你解释。今天是星期五，所以这就是星期五之汤。”

“那就是不打领带的汤喽。”马库斯总结道。

娜塔莉靠近他：

“奶奶，有时候他净说些奇奇怪怪的话。别担心。”

“我啊，你知道，我从一九四五年起就没担心过什么了。没事的。来，我们上桌吧。”

玛德莱娜精神饱满。她准备晚餐时的充沛精力和刚才第一眼见到的壁炉前的老太太形象大相径庭。娜塔莉和马库斯的来访让她十分有兴致地忙里忙外。她在厨房忙碌着，不想要别人来帮忙。老太太如此兴奋，让娜塔莉和马库斯十分感动。此刻，一切都显得那么遥远：巴黎、公司、业务。时光好像也不见了踪影：下午一开始时在办公室的画面成了黑白的回忆。只有“星期五之汤”的名字让他们同现实勉强挂上钩。

大家吃着晚餐。沉默不语。在祖父母家，见到孙子孙女的巨大幸福并不一定会引来长篇大论。大家互相问好，然后很快就沉浸在团聚的简单快乐里了。吃完晚餐，娜塔莉帮祖母洗碗。她心想：自己怎么能忘了在这里有多温馨？这样一想，好像她近来的幸福已经注定要被马上遗忘。但她知道，现在的她有力量将此刻的幸福铭记在心。

客厅里，马库斯抽着雪茄。其实他连香烟都受不了，但他想让玛德莱娜开心。“她喜欢男人在饭后抽雪茄。不要费心弄懂为什么。让她开心就是了，”玛德莱娜邀请马库斯来一根的时候，娜塔莉这样对他低声耳语。于是他表示非常想要抽根雪茄，拙劣地假装自己热情高涨，不过玛德莱娜只看到他的热情。就这样，马库斯在一所诺曼底房子里当起了男

主人。他对一件事感到惊讶：他并不头痛。更糟的是，他开始欣赏起雪茄的味道。男子汉气概在他身上显现出来，带着几分自然而然。他体会到了一种矛盾的感觉：在喷云吐雾之间，他像是牢牢地把握着人生。这根雪茄在手，他成了“了不起的马库斯”。

玛德莱娜很高兴见到孙女的微笑。弗朗索瓦去世时，玛德莱娜以泪洗面：她没有一天不想着这事。玛德莱娜在一生中遇到过许多悲剧，但这一次最为惨烈。她知道必须要向前看，人生的意义就在于继续活下去。而眼前的这一刻让她大为释怀。带着这样的心思，她对这个瑞典男人抱有本能的真切好感。

“他人品好。”

“啊，是吗，你从哪里看出来的？”

“我感觉到的。凭直觉。他人品很好。”

娜塔莉又吻了祖母一下。该睡觉了。马库斯一边把雪茄掐灭，一边对玛德莱娜说：“睡眠入梦，梦想明日之汤。”

玛德莱娜睡楼下，因为爬楼梯对她来说已经成了件苦差事。其他房间都在楼上。娜塔莉看着马库斯说：“这样她就不会打扰我们了。”这句话可以有两种解读，或者是性暗示，或者只是单纯的务实信息：明天早上可以睡个安稳觉。马库斯不愿多想。他会不会和她睡？他当然想了，但他明白自己此刻应该做的是什么都不想地跟着她上楼。一到楼上，空间的狭窄又一次给予他冲击。在汽车开过的窄路、绕过屋子的小径之后，这是他今天第三次感到身处狭窄之地。这条奇怪的走廊上有几扇门，每扇门后有一间房间。娜塔莉来回徘徊，一言不发。这层楼没电了，她点亮了小桌子上的两根蜡烛。她的面容被映得橘红，但比较像是日出的颜色，而不是日落。她同样也在犹豫，她真的很犹豫。她知道该下决心的是自己。她双眼直视着烛火，然后打开了一扇门。

112

夏尔关上了门。他精神恍惚，简直快要掉了魂儿，觉得自己已经远离了躯壳。白天遭的耳光和拳头让他脸上痛到现在。他知道自己很卑鄙，并且，要是瑞典的高层知道他为了一己之私调动职员，后果会相当严重。不过这件事不大可能被他们知道。他深信大家不会再看到这两人了。他们的出走带有一去不回的意味。自然是这一点让他最为受伤。再也见不到娜塔莉了。一切都是他的错。他的举动那样荒唐，如今真是后悔莫及。他只希望再见到她一秒钟，试着得到她的原谅，试着摆脱可悲的处境。他希望能够最终找到自己那样苦苦求索的词句。让自己活在一个娜塔莉可能爱上他的世界，一个感情失忆的世界，在那里，他还能与她初识。

现在，他走进客厅。映入眼帘的还是永不更换的画面：他的妻子坐在沙发上。这个夜晚的场景就像是只收藏着一幅画的博物馆。

“还好吗？”他轻声问。

“挺好的。你呢？”

“你不担心吗？”

“担心什么？”

“担心昨天晚上啊。”

“没有啊……昨天晚上发生什么了？”

洛朗丝几乎没有转过头来。夏尔在对妻子的脖子说话。他刚刚才明白，她甚至没有注意到他昨天晚上不在。他明白了，自己在不在都一样。这太过分了。他想要打她：平衡一下白天挨的打。起码把遭受的耳光回敬给她，但他的手在半空停了一刻。他开始打量她。他的手孤零零地停在空中。他突然明白自己再也不能缺情少爱，生活在一个干涸的世界里让他感到窒息。从来没有人将他拥入怀里，从来没有人对他有过任何爱的表示。为什么会这样？他已经忘记了甜蜜的滋味。他被爱的微妙放逐了。

他的手缓缓地落下，放在了妻子的头发上。他感到很激动，非常激动，却不知道这股情绪从何而来。他想，他的妻子有一头美丽的秀发。

大概是因为这个。他的手向下移，抚摸着她的颈背。在她皮肤的有些地方，他能感觉到自己以前亲吻过的痕迹。那是他热情的回忆。他想要从妻子的颈背开始，重新征服她的身体。他绕过沙发，站在她面前。他跪了下去，尝试吻她。

“你在干什么？”她用含糊的声音问他。

“我想要你。”

“现在？”

“对，现在。”

“你让我措手不及。”

“要不然呢？还要先跟你约好才能吻你吗？”

“不是……你真傻。”

“你知道还有什么好事吗？”

“什么好事？”

“我们去威尼斯。是的，我来安排……我们找个周末去……两个人去……会很棒的……”

“……你知道我晕船。”

“那又怎样？这不要紧……我们坐飞机去威尼斯。”

“我是说贡多拉。如果不能坐贡多拉，那多可惜。你不觉得吗？”

113

另一个波兰哲学家的思想

只有蜡烛知晓弥留的秘密。

114

娜塔莉走进她惯常就寝的房间。她照着烛光走着，但其实这个房间的角角落落她都清楚，完全可以在黑暗里前行。她领着马库斯。马库斯跟在后面，搂着她的腰。这是他人生中最光明的一次黑暗。他担心，幸福在变得如此强烈时，会带走他的所有能力。兴奋过度而无法动弹的事例并不罕见。不能想这些了，任凭每一秒钟带着他走吧。每个呼吸都像一个世界。娜塔莉把蜡烛放在床头，在撩动人心的重重烛影中，他们相对而视。

她把头靠在他的肩上，他抚摸着她的头发。他们本可以就这样站着。他们经历的是一个站着做梦一般难以置信的故事。但房间里很冷，是长期空置的冷，这里后来一直没有人住过。就像是一块要收复的土地，要在回忆上叠加新的回忆。他们躺进被子里。马库斯继续不知疲倦地抚摸着娜塔莉的头发。他是那样喜爱她的头发，他想一根一根地认识它们，了解它们的故事和它们的想法。他想要在她的头发里旅行。这个男人体贴谨慎，留意着如何不唐突行事，这让娜塔莉感觉很受用。不过，他壮起了胆子。他开始解开她的衣服，心跳是从未有过的激烈。

她现在一丝不挂，紧贴着马库斯。马库斯的情绪那样激动，以至于他的动作慢了下来。进展缓慢得像是在倒退。一阵无边的忧惧袭来，他顿时变得有些慌乱无章。娜塔莉喜爱他这样笨手笨脚，犹豫不前。她明白，自己最想要的，便是通过一个并非情场老手的男人来重新走近男人，和他一起重新学习温存的使用说明。想到和他在一起，娜塔莉就感到安宁。这想法也许有些自负或者肤浅，但在她看来，跟她在一起，这个男人会一直很快乐。她觉得他们这一对会无比稳定，觉得什么都不会发生，觉得他们组成的物理方程式可以化解死亡。她零零散散地想到这一切，并没有十分确定。她只知道时候到了，而且在这种情况里，总是身体来决定一切。马库斯现在趴在她身上。她紧紧地抱着他。

泪水沿着她的太阳穴滑落。马库斯吻着她的泪。

马库斯的吻还引来了别的眼泪，这次是他自己的泪。

115

娜塔莉在本书开头所读的小说《跳房子》（作者：胡里奥·科塔萨尔）第七章开篇

“我触摸着你的双唇，我用一根手指触摸着你双唇的边际，我描摹着你的唇形，仿佛你的嘴在我的手中诞生，第一次开始翕动。我只要一闭上眼睛，就能打乱这一切重新开始，我每次赋予生命的都是我所向往的、我的手选择并在你的脸上勾勒的双唇，那是千万之中的选择，是我用手在你脸上描摹的完全自主的选择。出于我并不费心去理解的偶然的原因，我手上描摹的双唇与我手下正在微笑着的你的双唇完全吻合，不差分毫。”

116

清晨已至，仿佛夜晚从未降临。娜塔莉和马库斯醒醒睡睡，混淆了梦境和现实之间的边界。

“我想和你一起去花园里。”娜塔莉说。

“现在？”

“对，你等下就明白了。小时候，我总是在早晨去那里。黎明时，那儿有种奇特的气氛。”

他们迅速起床，缓慢穿衣[1]。在寒光里注视着彼此，认识着彼此。一切那样简单。他们走下楼梯，不发出一点声音，生怕吵醒玛德莱娜。这种谨慎是徒劳的，因为玛德莱娜在有客人的时候几乎不睡觉。但她不会去打扰他们。她知道娜塔莉喜爱清晨时花园的宁静（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仪式）。一直以来，她每次来这里，都是一睁眼就要去长椅上坐坐。他们在屋子外面。娜塔莉停住脚，留心观察每一个细节。生活可以向前迈进，生活可以将人洗劫一空，但在这里，什么都没有改变：一方恒常不变的土地。

他们坐了下来。为彼此真切的接近感到惊奇，体验着新生的肌肤之亲。这光景就像童话里的那些神奇的情节，那些臻于完美的时刻。这样的时光我们在经历的当下就想铭刻到记忆里，留作未来的怀念。“我感觉很好。”娜塔莉轻声说，马库斯由衷感到高兴。娜塔莉起身。马库斯注视着她在花朵和树木前行走。她漫步徘徊，沉湎在甜美的梦幻中，触摸着双手可及之处。在这里，她和自然紧密相连，融为一体。接着她停下脚步，靠在一棵树上。

“小时候我和表兄妹们玩捉迷藏的时候，找人的那个孩子要靠着这棵树数数。要数很久，数到一百一十七。”

“为什么是一百一十七？”

“我不知道！我们那时候决定数到这个数，就是这样。”

“你想现在和我玩一次吗？”马库斯提议。

娜塔莉对他笑了一笑。她很高兴马库斯能提议玩捉迷藏。她靠着树，闭上眼睛，开始数数。马库斯开始寻找一个理想的藏身之处。这个

雄心壮志是徒劳的：这是娜塔莉的地盘。她理应知道最好的藏身处。马库斯一边找，一边想着娜塔莉曾经也许藏身过的所有角落。他穿越娜塔莉的成长岁月。七岁时，她应该藏在这棵树后。十二岁时，她一定躲在这片灌木丛里赌气。青春期里，她抛弃了孩提时的把戏，躲到了荆棘里。之后的一个夏天，她长成了青春少女，坐在这把长椅上，春心萌动，诗意满怀。她作为年轻少妇的岁月也在许多地方留下了印迹，也许，她甚至在花丛后云雨过？弗朗索瓦在她身后追逐，想要扯下她的睡衣，但小心翼翼地避免发出太多声响，怕吵醒她的祖父母，他们肆意又安静的奔跑足迹遍布花园。接着，他逮住了她。她装模作样地挣扎几下。她转过头，期盼着他的吻。他们翻滚在地上。接着，只剩她一个人了。他去了哪里？他藏了起来吗？他不再出现在这里了。他永远都不会在了。这个地方不再长草。怒不可遏的娜塔莉把它们全拔掉了。她跪伏在那里待了好几个小时，祖母怎么劝她回去都没有用。马库斯走到这个地方，双脚踩到娜塔莉的痛苦所在，迈过了爱情的泪水。他继续寻找着藏身之处，也迈过了娜塔莉将来会去的所有地方。一边四处迈过，一边想象着她年老的模样，不禁心动感怀。

就这样，在娜塔莉的身影无所不在的家园，马库斯找到了一个藏身的地方。他尽量把身体蜷缩到最小。奇妙的是，正是在这一天他感觉到自己前所未有的高大，感觉到体内充盈的生命力正在苏醒迸发。一藏好，他就笑了。他幸福地等待着她，幸福地等待着她来找到自己。

(1)也许情况相反。——原注

117

娜塔莉睁开了眼睛。

终

我的男友

わたしの彼氏

青山七惠 著

林青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 书名：我的男友
- 作者：〔日〕青山七惠
- 译者：林青华
- 责任编辑：刘玮
-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 联系我们：hi@shtph.com
-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目录

版权信息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一
一二

我的男友

一

鲇太朗想：

假如自己是个女孩，爱吃冰激凌，剪着轻盈的头发，吹着凉风，坐在长椅上眺望晚霞，哭了起来——理由是什么？

莉莉在哭。

鲇太朗看着太阳落到公园林子后面。他忍着不眨眼。不一会儿眼睛疼了，他使劲一闭眼。再睁开眼睛时，莉莉还在哭。

莉莉不跟鲇太朗对视，低着头静静地哭。说了该说的话，往车站那头一走了之就是了，可感觉非得这么哭不可。然而，没下命令，眼泪也自然涌出来。

“太阳，”

鲇太朗说，

“好晃眼。”

莉莉一瞬间停住呼吸。走过跟前的路人脚踝贴了创可贴。是皮肤色的、平平无奇的创可贴，正中间小纱布的部分染上了一片暗影。

“莉莉，冰激凌要化掉啦。”

鲇太朗窥探莉莉哭泣的脸。

“这个，我不要了。”

她抽噎着，把手上的冰激凌递给鲇太朗。

“为什么？”

“太凉，牙齿痛。”

鲇太朗想象着开始融化的蛋卷冰激凌表面上，出现有人在某处花地里笑呀、跳呀，周围聚集许多小动物的欢快场面。他不时对身旁的莉莉说“别哭呀”。

稍稍安定下来了，莉莉回过神地干咳一下，说道：

“我好像不喜欢你了。”

“不喜欢是什么意思？”

“也不是讨厌。”

“对我？”

莉莉点头。

“我祈祷你会幸福。”

“你祈祷——在哪里？”

莉莉掏出毛巾布手帕擦擦眼皮下。然后好一会儿抵着鼻子。好像在嗅什么好闻的味道。

“我真的祈祷了。”

“莉莉，别祈祷呀。”

“我得走了。”
“哎，怎么回事嘛。”
什么怎么的……一开口又流泪了。眼泪只管流。莉莉站起来。
“总之，就这样。”
她照直说了，跑进路人之中。途中，发现自己在期待被追上，就跑得更快了。跑到车站时，大汗淋漓，脸上不成样子。莉莉上洗手间，稍微理一下妆，上了电车。

吃完了莉莉留下的冰激凌，鲇太朗站起来，直直身子。有东西往上涌。
“莉莉！”
他向车站那边喊。路人吃惊地看向他。
追上去并不明智，他刚才目送着莉莉的背影，心想。可到了此刻，他感觉这样的状况之下，明智没多大必要。约过了五分钟，鲇太朗决定追赶她。
抵达莉莉的公寓前时，天已经黑下来。她的房间亮着灯，并没有人开门的动静。按门铃的几分钟里，小腿已经被蚊子叮了两处。他一边敲门，一边小声喊：
“莉莉，开门！”
然后他又等了几分钟，什么也没干。邻室房客提着粉红色环保袋回来了。鲇太朗笑脸相迎：“晚上好。”邻居也回以笑脸：“今天热得像夏天了啊。”鲇太朗这里来得多，彼此面熟。
鲇太朗掏出手机，给莉莉发信息。
按了“发送”没多久，她出来了，还跟公园分别时一样穿着。
“怎么了？”
莉莉看上去不开心。
“莉莉，对不起。”
“为什么道歉？”
“我不想分手。”
“可是我们不能再交往了。”
“有不是的地方我会改。”
“不是那个问题，不能再有鲇太朗存在了。”
“我不明白。”
“我也不明白。”
“原因也不说？”

莉莉像平时一样，露出龅牙笑。鲇太朗一见那笑脸，就忍不住了，上前一步要牵她的手。莉莉一闪身，把门口放的细长花瓶拿在手上。瓶子是空的，底部有些茶褐色污迹。

鲇太朗哭着回家。

不紧闭着嘴，牙齿会打颤，轻轻发出咯咯响。

围绕路灯的飞虫形成了斑点的圈，飞舞着。

鲇太朗有三个姐姐。

大姐和二姐都结婚了，三姐单身。三个姐姐都堪称美女。鲇太朗伤心时上门去喝茶的，肯定是二姐百合子家。

有了莉莉的事情的第二天，大学里一下课，鲇太朗就去百合子家。

“怎么啦？”

鲇太朗一见久违的姐姐，几乎瘫软倒下。可他使劲站稳了。

“我路过。身体好吗？”

“挺好的。”

她血管突起的手按在腹部。鲇太朗担心她吃了什么不好的东西。

“你肚子疼？”

“没有。喝茶吗？”

百合子没按着腹部的手沙沙地抓着头皮。然后，不等鲇太朗回答，退到走廊后头。

鲇太朗稍后进入客厅，见百合子坐在餐桌的椅子上，面对着一台笔记本电脑。

“喝茶好吗？”

“正在煮开水哩。”

“你在干什么？”

“我想写传记。”

百合子一脸认真。鲇太朗一时不知怎么夸姐姐忽然冒出的念头，说了句“挺好”。百合子还在等弟弟的话。鲇太朗问“为什么”，因为姐姐没回答，他又问：“什么传记？”

“自传。”

“谁的？”

“肯定是我的呀。”

鲇太朗撇下又对着电脑画面的百合子，去厨房看水烧得怎么样了。他坐在圆凳子上，呆呆望着煤气灶上的水壶。看着蓝色火苗烧着的、水

壶侧面到底面的弧线，想起了莉莉的下巴形状。

水开前，鲇太朗站起来准备泡茶。说是准备，只是撕开立顿的小袋子，把茶包放进马克杯里。

昨天莉莉宣布分手以来，当他做一些极日常的动作时——给蚊虫叮咬处涂一下药、扯一下手纸、停下来等交通信号灯等等，鲇太朗就想，自己是为何而活着。每逢此时，他或者想起“希望”、“祝福”之类明快的词儿，或者在日头下奔跑，或者读书，就变得舒畅，可到处都会遭遇莉莉的影子。而这个影子堵住了他的去路。

鲇太朗察觉厨房充满影子，决定送两杯泡好的茶到桌子上，听姐姐说话。

“开始写传记了吗？”

“正迟疑呢。”

“迟疑什么？”

“开头第一个句子。想着该以什么开头。”

“一般是‘某年某月，我出生了’——怎么样？”

“一般成那样可不行哩。”

鲇太朗端起杯子送到唇边。桌子边上，放着菊花形状透明烟灰缸。百合子和她丈夫应该都不抽烟的，可这个烟灰缸从他们搬家过来起，一直都在那里。

莉莉的房间时不时会有一股烟味儿。鲇太朗想起来了。并不是她自己带着烟味儿。一下子打开洗手间的门，或者摇晃窗帘、驱赶趴在上面的飞蛾时，就有这味道。鲇太朗推测，可能是她之前的男友吸烟。不知道那是个什么人，两人分手时，莉莉哭得厉害吧。这么一想，鲇太朗肯定又会产生必须完全谅解她的欲望。

百合子突然离座，鲇太朗吓了一跳。他想，也许自己对着烟灰缸的视线，被察觉到跟平时不同，混杂了某种东西。百合子在窗边站了一分钟左右，左右侧一下脖子，缓缓走回来。她坐下来，双手搁在键盘上。

“还是讨厌写文章。”

百合子眼盯着屏幕，说道。看上去生气似的。她婚前在业余剧团当女演员，声音正好像桌子上的烟灰缸一样，沉沉的、透明的。

“不写就完了呗。”

“可我想写传记。你觉得该怎么办？”

“拜托专业的人？”

“该怎么找？”

“在网上，或者打广告……”

“你帮我找吧？这你擅长嘛。大学里头有擅长此道的吧？帮我找吧，我付钱。”

百合子求人办事时，总是很认真。不行就不存任何幻想。

“我想试试做口述笔录。”

“明白啦。不过，口述笔录的句子是自己想的。”

百合子点鼠标，关了电脑。

“你最近……还好吗？”

车子驶过前面的路，听不清问题，但鲇太朗回答一声“嗯”。

“感觉还行？”

“嗯。”

“我忘了……她的名字。”

“莉莉吗？”

“就是她。”

约一个月之前，鲇太朗带莉莉来探访，把她介绍给姐姐。

“你别那么叫她。”

“为什么？”

“你想出来的？”

“大家都那么叫，所以……”

“我的名字用英语讲，也是莉莉，成一样的了。不过，那女孩子穿衣的品位不赖。”

鲇太朗想一起夸夸莉莉的优点，但决定先坦白。

“昨天分手了。”

“为什么？”

“她甩了我。”

百合子扳着鲇太朗单薄的肩头。

“为什么？”

鲇太朗回答不了。

“这么好的小伙，为什么？”

鲇太朗想在阳光里奔跑。

早上一进教室，从后上来的点点拍拍鲇太朗的头。

“早上好。”

“喔。”鲇太朗应一声，点点握拳捅两下鲇太朗的胳膊。

“怎么啦？”

“挺生气的。”

鲇太朗很为难，揪着耳后的头发。他衬衣左臂凹下了点点拳头的形状，但慢慢鼓起来，恢复原状。

“你不是跟踮脚立子在一起吗？”

鲇太朗没回答。点点总爱这样喊莉莉。她说，个子矮小的莉莉，在布告牌前总是踮着脚，她很烦莉莉这样。

“你前天跟立子在公园吧？我看见啦——我在烤薄饼。”

“看见什么？”

“拿着冰激凌走路。我想把你跟立子拍下来，给你们做月历。”

鲇太朗“嗯嗯”地点两下头，从双肩包里取出笔记本和水壶。

“立子还行啊，跟你的话。”

点点坐在鲇太朗旁边，把大大的手提包扔在桌面。袋口飞出文具盒。

“帅哥美女啊。”

她说着，定定看着鲇太朗的侧脸。想寻找什么证据似的，从鼻子下的凹处到眉毛稀疏处，仔细看。

如她所说，鲇太朗脸相还行。鲇太朗习惯被人看。也不费心去抗拒望过来的视线。所以，看的人可以厚着脸皮仔细打量。垂下视线的他得到同情。那副没自信的样子，唤起从前的亲切回忆。

上了年纪的教授进入课室，点点面向前方。她从小袋子里抓一把糖和字母巧克力，捅捅鲇太朗肋部，悄声说：“要吗？”鲇太朗摇摇头，手握自动铅笔。点点缩回手，随即问：“中午一起吃饭？”鲇太朗点头。

头发花白的教授让坐在最前面的短发学生朗读符号论的教材。学生像咽喉里哽着刺球似的，不时咳嗽。鲇太朗又开始想莉莉。感觉教室门上的毛玻璃外面站着莉莉似的，他望了好几回。

鲇太朗还没有放弃莉莉。从分手那天的傍晚到今天早上的约四十个小时里，鲇太朗给她写了好多次信，又感觉不行，收进抽屉。取而代之的是给她手机发了很随意的信息。每发一条信息，鲇太朗就觉得在莉莉的心头阵地获得一块地盘，但没有回信。

朗读的学生一阵猛咳。

必须做点事情，鲇太朗使劲想。

他没打算放弃莉莉，但得做点事情才行。否则，他害怕自己要变成绿色妖怪。所谓绿色妖怪，是他上幼儿园时热衷的、电视大英雄节目里的丑陋怪物。绿色妖怪的脸坑坑洼洼的，身上软绵绵，眼往上挑，嘴唇浮肿，绿色的双颊鼓鼓的，塞满世上一切憎恶和悲伤。被绿色妖怪喷了毒气，一辈子都要被憎恶、悲伤折磨。但大英雄总是身披斗篷从天而

降，狠狠打击绿色妖怪，朝受折磨者微笑，送他一枚怪物的漂亮白牙。这就是解药。绿色妖怪自己嘴里头就有解药，它为何仍是绿绿的呢？幼年的鲇太朗不明白。

不过，现在该想一想。它只是没有寻找。绿色妖怪不知是因太郁闷还是嫌太麻烦，没有寻找治愈自己的东西。

学生猛烈咳嗽，声音回荡在教室里，仿佛台风直下的海的声音。

得找事干，鲇太朗使劲想。

为了将注意力从快要变为事实的失恋转移开，鲇太朗要认真为百合子姐姐寻找写自传的执笔人。

鲇太朗和点点在学校饭堂吃了午饭，就去学校的学生咨询室，领取了在布告栏贴招聘兼职的申请表。点点无所事事地跟着，但一进咨询室，就说了声“我去刷牙”，让鲇太朗帮忙拿着包，自己走掉了。

他从放透明胶带的台子上拿过连着绳子的圆珠笔，填写表格。

业务内容：自传执笔人（传主住市内，每周一次）

“待遇”一栏略作思考，写下“面谈”，填写完毕。

“你写的像是中文。”

点点一脸清爽地回来，从旁看着，说道。

“这是怎么回事？”

“招人嘛。”

“自传执笔人……写自传吗？”

“不是我，是我姐。”

“嗬，是你姐姐。”

“她好像悟出什么了。结婚了，有空闲。”

“噢噢，结了婚，就想写传记。”

“不是谁都会那样，我姐是那样的。”

点点玩弄着连在圆珠笔上的黑绳子。

鲇太朗再次举起表格仔细看。整体看来，字有点儿往左上方挤。

“偏一边了，重写比较好吧？”

“我觉得无所谓。”

“你觉得这样子会有人来吗？”

“难说……”

鲇太朗把表递给负责的工作人员。她咚地盖一下蓝色戳子，说“收到

了”，放进了柜台上的塑料筐。鲇太朗确认了，就去旁边大楼的电脑室，在本地信息网的“正在寻找！”版输入与告示牌同样的内容，按回车键。

旁边查看电子邮件的点点问道：

“你下午没课吧？”

“没有。”

“一起去公园吧？”

“行啊。你不能一个人去？”

“一个人去的话，就想回来了。”

鲇太朗不明白点点是讨厌还是喜欢在公园里的薄饼店兼职。有时她很开心地说这是“自由平静、不用多说话的好工作”，但一旦要去公园了，总是心底里就不乐意。

“行啊，我去吧。”

他再次说道，点点高兴地笑了。

把点点送到橙色屋顶的薄饼店，鲇太朗在稍微离开一点的长椅坐下来，闭眼片刻，听周围干干的树叶子的声音。这一来，他不由得想要性交了。

跟莉莉，或者不认识的谁。

晚上，鲇太朗去了慎平的公寓。

慎平的房间又窄又暗。沙壁上贴着体态丰满的女人的海报。第一次来的时候，鲇太朗问这是谁，慎平答是“辛迪·克劳馥”。

辛迪·克劳馥总是从海报上打量这阴暗房间，像别人在议论她似的。鲇太朗每次看海报，总为说不出精到的评论而内疚。但是慎平一般都是摆出房间主人的架势，大咧咧躺在床上，在鲇太朗面前对辛迪·克劳馥不屑一顾。

很偶然地，两人因为名字在学生名簿上排得靠近，在入学后的新生培训时就在一起，关系自然就不错了。慎平要在深夜漫画咖啡店打工，几乎不上上午的课。因为今天不当班，所以二人难得地约了喝酒。

“莉莉好吗？”

慎平喝掉第一罐啤酒时说道。

“她还好，我倒被甩了。嘿，刚被甩。”

嗬，真的？慎平边开第二罐啤酒边说。

“不过，稍后再开始吧。”

“为什么？”

“我还喜欢她。”
慎平一边咕嘟吞下啤酒，一边眯眼看鲇太朗。鲇太朗拿起辣花生。
“不过，她呢？”
“不知……不知道。”
“不知道啊？来，加油！”
慎平说“好热”，伸手打开窗户。然后，补充一句：“也叫上点点？”
“点点？”
“对呀。”
“为什么？”
“没特别理由，但她来了，不会闷嘛。”
“点点来过这里吗？”
“来过啊。”
鲇太朗“哦”一声，什么也没说。慎平突然认真起来，问道：
“刚才是松了口气，还是生气了？”
鲇太朗想了，想点点在这房间里跟慎平二人干了什么，心想总而言之是松了口气吧。但他还没说出来，慎平就说：“骗你的，她没来过啦。”
“要是你马上就翻脸，点点就值了。”
鲇太朗什么也答不上来。

自那三天之后，收到了电子邮件。
应募者不是看了大学广告栏，而是看了地区信息网页的“正在寻找！”栏。电邮只写了简单的寒暄和“我对网页上说的工作有兴趣，请告知详情”，就发来了。应募者叫儿鸟美津子，从文字判断，她性喜简明。
“我找到写自传的人啦。”
鲇太朗打电话给百合子。
“骗人吧？真的？”
“真的。接下来呢？”
“接下来么……是个什么人？”
“姓儿鸟的人。”
“女的？”
“嗯。”
“她怎么说？”
“想知道详情。”
“是嘛。就是听我口述，再弄成自传而已。”

百合子的声音突然变得怒气冲冲似的。

“我觉得她也想知道钱方面吧。”

“钱？对呀，这得看质量吧……”

“就说写得不好不给钱？”

“这样不行吧？怎么办呢？”

“简单按小时算？”

“不过，一个小时她也写不了一页的话，该怎么办？”

“定下最低页数？”

“可是，重要的不是页数，是内容吧？”

“那就时薪加上完成质量？”

“哎呀呀，搞不清楚。好吧，先见了面再定吧。”

“要她什么时候来？”

“说后天试试？不行的话再晚一天。再不行，再晚一天。”

“明白。”

鲇太朗就这样写了电邮，发给儿鸟小姐。

鲇太朗和儿鸟小姐相约在最靠近百合子家的电车站碰头。虽然已感受不到日间的熙攘，但离傍晚还早，是半早不晚的时间。

鲇太朗拉拉衬衣的衣裾，视线在往来行人中逡巡。儿鸟小姐一出检票口，径直走向鲇太朗，问道：“您是中里先生吗？”

“是的。”

“我是儿鸟。”

“啊，不好意思。”

鲇太朗此时有一种发自内心的难为情。不由得低头致歉，但随即缓过来了，对她笑笑。鲇太朗为掩饰害羞的笑脸应该对谁都灵的。但儿鸟小姐只是简短说声“哪里”而已，等他说话。

“那就走吧？”

“好的。”

“我在邮件上也写了，想写传记的是我姐。从这里要走十分钟左右，不要紧吧？”

“不要紧。”

儿鸟小姐拉拉肩上的褐色真皮挎包。脸色有点差。

“我姐有点特别，不过很有趣的。”

两人并排走着，鲇太朗开始解释百合子的性格，希望对方见雇主前放松点。但儿鸟小姐的回答翻来覆去就是“哦”、“是吗”、“应该是

吧”、“明白了”四句话而已。

儿鸟小姐戴有框的眼镜。框的颜色一眼看去是黑色的，但改变角度的话，一会儿蓝色，一会儿绿色。鲇太朗对她说话时，用余光悄悄观察她。眼镜框里的儿鸟小姐眼睛小小的，像鹌鹑蛋似的圆溜溜。头发扎在后面，露出漂亮的前额发际，但有点上挑的眉毛没定型，仿佛要涂点清漆保护才稳当。儿鸟小姐既不像百合子那样天生亮丽，也不像莉莉那样青春勃发，只给了鲇太朗“这个人办事认真”的印象而已。他也想到“太认真也许不行”，但又觉得，从中调和正是自己该做的事情，不由得握握拳头。鲇太朗边走边拿定主意：自己的工作，就是让这位做事认真的女士在姐姐面前不退缩，百分之百发挥能力。

百合子预备了蛋糕等着。鲇太朗让儿鸟小姐坐在L形沙发的长边上，自己坐在餐桌的椅子上。百合子端来放了蛋糕和红茶的托盘，她瞥一眼鲇太朗，直接走向沙发。

“谢谢你今天过来。”

听百合子这么说，儿鸟小姐说“哪里”，低头致意。

“请尝尝蛋糕。”

儿鸟小姐回答“谢谢”，但并不动手。鲇太朗心中翻腾，他觉得自己得有所作为。

“那我先自我介绍：我是近藤百合子。我想写自传，正在找一位帮忙写的人。请多关照。那么，儿鸟小姐没问题吧？”

“没问题——哪个方面？”

鲇太朗不禁在后面插话道。

“时间呀，工作内容呀等等方面。”

百合子回过头来，快捷地说。鲇太朗刚说“所以嘛，就要说说内容……”，儿鸟小姐开口了：

“噢，我觉得没问题。”

“是嘛。”百合子嘴巴一撇，摆出笑脸。

“那个，工资方面……”

鲇太朗从椅子站起，坐到百合子旁边。因为是L形沙发的短边，两个人坐就显窄。斜着瞧他们的儿鸟小姐比在外头看更苍白了，她像头一次家访的新老师一样，脸紧绷着。

“哦，对了，这方面嘛，有时薪制和按量算，哪种好？你觉得呢？”

“不好意思。一天需要做多长时间呢？”

“对呀。儿鸟小姐的工作几点下班？”

“每天五点十五分。”

“那么，至多一个小时左右吧。完了之后，一起吃晚饭吧。我会做好饭。”

“嗯，我每周星期四不当班。星期四下午的话，能做五六个小时。”

“五六个小时？那么多？”

“不过，这样子会早完稿吧？”

“是呀，也许这样好。那就时薪制吧。你也不像耍滑头的人。”

“对，我不会的。”

鲇太朗以裁判的态度听着二人之间的对话。百合子突然起身离开了房间。儿鸟小姐虽然手拿红茶杯的把，却没有端起来喝。鲇太朗因为有了空间，不自然的姿势得以放松。这一来，他就可以比刚才更靠近看儿鸟小姐。

夕阳透过蕾丝窗帘，在她平板的脸颊上投下了复杂图案的朦胧影子。儿鸟小姐没有动。

这时，只要姐姐关上的门不打开，屋里的任何东西都会一动不动——这种奇特的紧张感撞击着鲇太朗的身体。

鲇太朗的视线不能从儿鸟小姐移开。她盯着杯里红茶的脸，像从前在奶奶家里见过的圆头圆身小木偶人。而这个小木偶人的眼睛在动，抓住了鲇太朗的视线。小木偶人的嘴巴慢慢向旁边拉，眼角有两条细细的皱纹。一时间，鲇太朗弄不清是奶奶家玻璃盒子里的圆头圆身小木偶人向少年时代的自己微笑，还是眼前圆头圆身小木偶人似的人在微笑。

门开了，百合子手提虎皮鹦鹉的笼子和台历返回来。

“我养这个——小咪咪！”

百合子把鸟笼放在儿鸟小姐跟前给她看，鹦鹉轻轻振翅。小鸟色彩鲜艳，像黄色、绿色涂抹在一起似的；但笼底散落着掉下的鸟食和黑乎乎的鸟粪。

“我们说干就干吧，从下周四开始过来吗？”

百合子把蛋糕推一旁，鸟笼放在桌子中间，没等回答就在台历上做记号。

“好的。几点钟上门好呢？”

“嗯——那就中午一点钟开始吧。”

“明白了。”

“我也来行吗？”

鲇太朗开了腔，他发现喉干。他看见两个女人嘴巴咧了一下，不知是笑还是生气。

“行啊，没什么。”

百合子一回答，儿鸟小姐像打了信号似的缩回杯子上的手指，握着搁在脚旁的袋子提手。

“那，周四就请指教啦。”

百合子送儿鸟小姐出门。

鲇太朗独自待在客厅，盯着在小木条上扑腾的虎皮鹦鹉。刚才静止的时间里，它也这样活动着吗？他挺佩服的；但过了一会儿，他醒悟到鹦鹉是之后才来的。

我的男友

二

数完窗帘织眼前不准外出。

刚上小学的鲇太朗，曾被三位姐姐命令一整天数窗帘的织眼。

出这种馊主意的，总是百合子。

百合子最喜欢强迫小弟弟数莫名其妙的东西，比如梨子皮上的小斑点啦，饭团上的鳕鱼子啦。鲇太朗很顺从。父亲死得早，他决心给家里女人们帮点忙。三位姐姐之中，百合子最漂亮。鲇太朗就更不能违抗她的命令。

她是在妈妈上班期间让鲇太朗数数的，所以在房地产公司当文员的妈妈担心着儿子既没学习也不读书，两眼视力却在下降。大姐藤子没事干时，也参与妹妹耍横，但有一天，她突然发现这游戏要不得，就批评了百合子。三姐桃子得益于弟弟降生，使自己逃脱了在姐妹中受欺负的角色，但对这种事有点内疚似的，即使一起欺负鲇太朗，也不时显出尿尿时的奇特表情，所以百合子想着花样欺负鲇太朗时，私下里对这个妹妹带着戒心。

有一天，藤子逃了吹奏乐部的练习，比平时早回家；她看见客厅铺了一地报纸，鲇太朗手拿红色笔趴着看。报纸上到处有红色的记号。仔细看，报纸上所有的“を”都圈了起来。鲇太朗抬头看看姐姐，喊了声“对不起”。藤子扳过弟弟的脸来。

鲇太朗眼睛通红，跟报纸上的红圈圈一样。

“你在干什么？”

“数‘を’。”

鲇太朗说着，在空中给发出的“を”画个圈圈。

“为什么干这个事呀？”

“是百合子姐姐……”

“百合子要你干的？别干啦别干啦！”

“可是，我不干的话，姐姐会很生气呀。”

“不生气的，百合子只想给你下命令而已，因为那些红圈圈完全没有意义的。混账百合子。这孩子以后得倒大霉。这个爱耍威风的笨蛋。让妈妈揍她。”

“可是，我都数这么多了。眼睛是痛得难受，可这么多‘を’都已经……”

“你难受也不哭出来，谁都不知道！别人以为是你自己爱这么干的。”

鲇太朗想哭，但眼泪出不来。

于是他想，也许自己不是太难受吧。

跟十几年前比，现在的百合子圆滑多了。对历任的男朋友，至少在最初是尽量对人家好的。

鲇太朗上了大学，虽曾崇拜这位姐姐，但至今他心底里还是怕她、尊敬她，想尽量给她帮忙。

儿鸟小姐结束面试离去后，百合子说“这个人及格”，拍拍鲇太朗的头。

“挺好的，看来人不错。”

鲇太朗松了口气：看来百合子满意自己领来的儿鸟小姐。

“挺像回事嘛，那个人。蛋糕也不吃。不爱吃零嘴吧。”

百合子从冰箱取出自己那份蛋糕，儿鸟小姐留下的蛋糕推到鲇太朗跟前。

“吃呀。”

“哎，就定她了吗？”

鲇太朗这么一追问，“这个嘛，”百合子以手托腮。

“定不了？有什么不放心的地方吗？”

“这个人不错。只是，我还拜托了桃子。”

“还跟小桃说了？”

“她的练习馆来了很多大学生呢。说是其中一个挺好的，稍后过来面试。是个男孩子。那家伙好像对桃子有意思。”

百合子嬉笑着说。鲇太朗条件反射似的要倒退——那笑仿佛是播弄经典的阴谋诡计。

“那，你要见他吗？”

“怎么办呢？我想敲定那位儿鸟小姐的，但也想见一见这一位。”

“为什么？”

“人家喜欢那个说话没谱的桃子嘛。说是为了桃子才来参加爵士舞班的。恶心吧？你不想见吗？”

“哦，也不算，这么说也……”

“桃子也算有几分姿色啦。可她心太高。就算脑子好、有线条，但找大学生还是不行吧。”

“反正不行的话，见了也白见。而且，既然都定了别人，还让人家跑一趟，对人家不好……”

鲇太朗的话尾含糊掉了。桌子上，鹦鹉小咪咪不停地扇动翅膀。

“你也是个认真的人呢。”

百合子吃完蛋糕，拿起无线电话，拨通了。对方是桃子，百合子告

知自传执笔人已定下来了，之后还聊了快半小时。

点点把毛线帽子拉得很低，伸手到鲇太朗后背。

她想跟平时一样，在他两胁环抱一下，试试他身子的厚度。她想象自己抱在鲇太朗身前的手握得紧紧，最好有人在上面按上图钉，再也不放开。然后，勒紧他腹部，确认一下他瘦了多少，哪一块会缩下来护住命门。点点早就想看鲇太朗很痛的模样。

但是今天，她也就是用手掌推一下鲇太朗后背而已。

“怎么，是点点你呀。”

鲇太朗回头，眼睛下方有浅浅的阴影。太阳当头照，他眯着眼睛。

“鲇太朗，你没睡吗？有眼袋啦。”

“哪里，我睡了。”

“是吗？是吗……”

二人横穿过学生食堂前的红砖广场，并排走去教学楼。

其间，点点独自回味自己跟鲇太朗从公寓门口一直走过来的错觉。虽然风吹起额发，或者踢中小石头的声音都容易打搅这种错觉，但她还是牢牢抱着它不放。

“点点，早上吃什么啦？”

鲇太朗一句话，就让她甜蜜的错觉在头顶结成一小团，摔碎在脚下的红砖上。

“吃面包。”

“什么面包？”

“加馅面包。你呢？”

“还没吃呢。我买一下奶咖好吗？”

鲇太朗往自动售货机塞十日元的硬币，点点站在他身边。点点从旁死盯着他眼睛下方的眼袋看，不大习惯他这个样子。

“哎，我说，你找着写自传的作家啦？”

塞入九枚之后，有了“咯噔”一声响，鲇太朗在自动售货机前弯下腰。

点点希望他的身体就那样团起来，跟奶咖一起塞入狭窄昏暗的空间里。

“哦，找到啦，那人正合适。”

“嘿，还真有这种人啊。我还以为你那广告根本没人会理哩。”

“会吗？要是那样你当时得说呀，我会改的……”

鲇太朗吸插在纸盒上的吸管。白色吸管自下而上变成浅棕色。

“来了个什么人？”

“嗯……挺认真的人。”

“认真的人？怎么认真？”

“戴着眼镜的。”

“女的？”

鲇太朗点头。

“是个认真的、戴眼镜的人。那样的人，你喜欢？”

鲇太朗嘴唇不离吸管，侧眼看一下点点。然后，嘴唇离开吸管，说道：“一般般。”

铃声响起，二人快步走向教学楼。朝阳下低矮的白色建筑物，看起来也像一所医院。方形窗户里的学生，变成活动的晦暗影子。但在鲇太朗的眼底里，呈现出夕阳中的圆头圆身木偶人的笑容。自那天以来，无论他走到哪里，这情景必跟眼前风景轻轻重叠，让他把现实风景看成梦幻一般。

一进入教学楼，右手边的布告栏前，一个苗条的背影踮着脚在看调课通知。点点发现了她，一瞬间停了步，拉住鲇太朗袖子。他被点点扯着衣袖走过她身后，但莉莉的淡紫色衬衫后背，也映出圆头圆身木偶人的笑容。

星期四，傍晚的课一完，鲇太朗赶往姐姐家。

搭电车期间，鲇太朗坐立不安地交替盘腿，心中念叨着荧光显示的下一站站名。真希望像抽去杯子下的桌布一样，把这紧张刷地扯掉。每次电车晃动，他就夸张地摇晃身体试试，但紧张非但没被弄走，还更厉害。因为正接近下车的站。

到百合子家，大门口灯已经亮了。小院对面，看得见客厅灯光。按了门铃，过了一会儿门打开，系着细发带的百合子从门缝露出脸。

“来啦。”

百合子卸下门链，没跟鲇太朗客套，匆匆返回客厅。

一对黑色女式浅口鞋冲门口摆着，两边是凉鞋和褐色皮鞋，鞋尖没并拢。女式浅口鞋趴在地上，仿佛是它自己确定了方向似的。鲇太朗脱下周末洗过的旅游鞋，尽量放得离它远一点。

“打扰啦。”鲇太朗打开客厅门，见百合子躺在沙发上，双手抱在脑后。饭桌上摆着笔记本电脑，儿鸟小姐面壁坐在电脑前，头发结成一束。

“还有一点就完，别打扰我们。”

百合子躺着说，但鲇太朗不知道坐哪儿不会打扰，“嗯”一声，还站在原地。这时，儿鸟小姐转过头，给他拉开旁边的椅子，说“请坐”。她的额头跟之前一样暴露着，那种暴露无遗的感觉让鲇太朗抬不起视线。

鲇太朗侧身坐在旁边，他窥探笔记本电脑的屏幕。屏幕的白色四方形中，横列着十几行字，诸如“生中的死”、“死在任何地方都有”、“死了之后变得伟大”等等。

“天花板……嗯，没错，天花板……死神……死神把梯凳……”

儿鸟小姐听着百合子梦呓似的话，移动手指头。最后一行加上了“死神、天花板、梯凳”。

“那是什么意思？”

鲇太朗一插嘴，百合子欠起身瞪他，说：“别吵。”鲇太朗感觉旁边的儿鸟小姐也瞪了他，低头说声“对不起”，没发痒，也忍不住抓脖子了。

之后三十分钟左右，百合子说话、儿鸟小姐敲键盘的场景不断重复着。其间，鲇太朗想依次解释电脑屏幕上罗列的不祥之语，脑子却变得沉沉的，就中途放弃了。

“来，该吃饭了吧。”

到了六点半，百合子站起来，使劲拍打长裙的屁股部位。儿鸟小姐点击了关机，说“关电源了”，略微抬起脸，闭目一会儿。

鲇太朗从旁盯着她的眼皮曲线看，百合子则在看他。百合子于是醒悟弟弟要把那曲线补充入重要记忆的单子里。她静静离开客厅，进了盥洗室。

百合子一边按出泡沫状肥皂洗手，一边生气地想起：这孩子总是喜欢比他大的女人。那肯定是我们之过。家里净是女人，欺负他、指望他、爱他，所以他到现在还寻求那样的女人。为什么会那么直接地受到成长家庭的影响呢？不光那孩子，每个人的喜好，都不是自己能够选择的，最终是小时候一起长大的人、家、附近环境无形中决定的。这就是说，成长于什么人中间、什么地方，决定了那个人之后的人生选择，无论个人怎么觅得对象建立新家庭，被人家植入了喜好的个人，最终还将建立起同样的家庭。就说我自己，终于脱离那个家的圈子，跟丈夫一起独立成家了，但实际上也不是过着自己选择的生活，而是宿于我身体之中的那些人选择的生活。此刻，鲇太朗盯着那女人的侧脸。可让他这样子的，却是欺负他、指望他、爱他的我们……

百合子擦擦手，提心吊胆地在镜子上照出自己的脸。确认只看见熟悉的自己的脸后，心里有底地走向厨房。鲇太朗和儿鸟小姐在饭桌前坐

的姿势跟刚才完全一样。钟显示六点三十二分。当她明白边洗手边回顾人生只是两分钟之间的事情时，百合子更放心了。刚才思考的延续，说不定会体现在自传里头呢。

“来，吃饭啦。想吃啦。”

姐姐一声招呼，鲇太朗站了起来。儿鸟小姐睁开眼睛，连打了两次小小的哈欠。

鲇太朗进了厨房，把保温瓶里的东西盛到大碟子上，饭粒还成团的，不知是早饭还是昨晚的剩饭。百合子在上面浇了咖喱，像托着飞碟一样轻盈地放上桌子。

“喜欢咖喱吗？”

百合子一问，儿鸟小姐答道：“对，不讨厌。”

“那就好了。”

“我算喜欢的。”

“没人讨厌咖喱吧？有这样的人吗？鲇太朗，你知道有这种人吗？”

鲇太朗在餐台对面给三个杯子倒牛奶。

“我不知道呀，讨厌咖喱的人。”

百合子把牛奶杯摆在咖喱碟子旁边，准备好开饭，说一声“吃吧”，就把匙子扎进米饭里头。

鲇太朗慌忙合掌说“开动啦”，向儿鸟小姐显示没规矩的只是姐姐而已。他瞥一眼斜对面的儿鸟小姐，似乎她正好也说了“开动”，双手正放下来，右手拿起桌布上的匙子。也不知她何时喝的，就她的杯子只剩一半牛奶。

“作为头一天，今天进展顺利。”

百合子停下拿匙子的手，说道；儿鸟小姐停住，鲇太朗也停下。

“是吗？”

“我回想起种种事情啦。”

“只是回想起？”

鲇太朗摆好架势怕她又生气了，但百合子回答他：

“写自传嘛，首先得回想起来才行。”

“上面写的是什么？”

鲇太朗指指桌子旁收起的笔记本电脑。

“标题呀。我想了很多。”

“咦，那些是标题？好像都很灰暗吧？”

“我的人生是很灰暗啊。”

“真的？哪方面？”

“很灰啊。”

百合子皱着眉头使起了匙子。在乏味的沉默中，鲇太朗又窥看儿鸟小姐。

儿鸟小姐学着默默进食的百合子，匙子频频往嘴里送。鲇太朗发现她杯子里的牛奶少了许多，就起身去拿冰箱里的牛奶盒，往她杯子里倒。儿鸟小姐说声“谢谢”，一口气把刚倒的奶喝掉了半杯。鲇太朗迟疑了一下，又给她加到刚才的位置。这回她只说“谢谢”，没喝。

饭后上了葡萄。是狠一狠心才会买的大粒的巨峰葡萄，放在篮子里，谁都能画成很棒的静物画。儿鸟小姐并未像眼前的姐弟一样直接将葡萄送到嘴边。她灵巧地用指甲剥开皮，吃得小心谨慎。

吸着柔软的葡萄肉，鲇太朗感到一种诱惑，想在儿鸟小姐面前把葡萄一颗一颗捏破。不在乎透明的汁液四溅，指甲缝染成紫色，让她看看手指间汁液淋漓，吓她一跳。

“回家路上，她拥抱我了。”

星期一，在慎平的房间里，鲇太朗仰望着辛迪·克劳馥的海报，咬咬牙说了出来。

慎平吃了一惊：“真的？”他想象了一下在车站前过了交叉路口处，鲇太朗跟戴眼镜、似乎并非美女的那个女人拥抱的情景。配上童谣《走过去吧》的旋律。

“然后？”

“然后，去了她家。”

“厉害呀，眨眼之间。”

鲇太朗是想解释那里发生的一连串事情，但迟疑着是不是都说，就等着慎平来问。慎平重复了“厉害呀”，见鲇太朗总不开口，就催促他说明：“然后又怎么啦？”

鲇太朗慎重地说起来。他想措辞上尽量无损儿鸟小姐的尊严，但无论怎么说，感觉她的尊严被自己的舌头嘲笑、磨蚀。

“那个人，几岁？”

慎平被镇住了似的问道。

“不知道……我没她的履历表。”

“她好久没碰男人了吧？”

“我觉得是。”

“你得负起责任吧。那种女人，一旦意识到了，会像爬山虎似的占据你的身心，可难逃脱了。没关系吗？行吗？”

“行啊。我喜欢她。”

鲇太朗对着辛迪·克劳馥说道。

慎平不能看好友的脸。他站起来，打开冰箱。膝盖以下感受着凉空气。冰箱里冻着瓶两升的百事可乐、面包和人造奶油。慎平取出面包袋子，放一片进电烤炉。

“吃面包吗？”

鲇太朗呆呆看着招贴画，答了声“吃”。慎平把面包片竖起来，又从袋子拿一片放入。然后他把按钮调到“五分钟”的标志上，看见里面亮起橙色的光。

电烤炉渐渐变热，开始烤面包。

鲇太朗这家伙，竟然说“喜欢”一个没姿色、年龄又不清楚的女人！这么说，他对莉莉是无所谓了吗……他是说，比起那个漂亮的莉莉，那个女人更好吗……慎平一边想，一边看着电烤炉里的面包。这一来，他发现这么用心看烤面包好像是头一回。他心一动，心想这世上自己没参与的事情还很多呢。

电烤炉“叮铃”一声，里头黑了。打开电烤炉，并排的面包片跟烤一片时不同，烤得不均匀。慎平把面包片放在碟子上，跟人造奶油一起拿到鲇太朗身边。

“那你打算怎么样？”

慎平把面包片竖着撕成小块，把前端在人造奶油表面抹一下，放进嘴里。人造奶油上有以前刮出来的垄。

“我厌恶自己。”

鲇太朗嚼着面包片一角，说道。

“为什么？”

“我忘不了莉莉，刚下了决心要找回她，转眼就喜欢上别人，干了要干的事情。”

“所以呢？”

“我这人意志薄弱。我讨厌这种人。”

“可是，就目前状态，谁都不坏吧。你好自为之。”

“是这样吗？”

“不是吗？”

慎平把最后的小块往人造奶油的垄上一摁，再丢进嘴里。

鲇太朗呆呆看着啃掉了四角的面包片。四个角上都带有完全相同的牙齿印。他从中看到小小的希望。

“下次啥时跟她见面？”

“今晚……往下我就去公民馆接她。”
“公民馆？”
“她说在公民馆上班。”
“哦。我也去行吗？”
慎平看鲇太朗“啊？”地苦思拒绝的理由，反而不好收回。
“看看了事。不需要一起吃饭什么的，一看见她出来，我就往回走，去打工。”
“可是……为什么呢？”
“我也没事干嘛。”
慎平觉得自己的回答很没劲。

儿鸟小姐上班的公民馆在大学旁边。
二人在公园前站搭巴士，离终点站两站时下了车。虽不靠海，风却湿乎乎的。街道、房子都白白的，像是浅浅地覆盖了一层雪。
巴士开走后，周围安静下来。路不算窄，车辆行人却不多。向公民馆走去，拐过弯，有鸽子从眼前飞过。鲇太朗也好，慎平也好，感觉第一次知道鸽子会在傍晚飞似的，没说话。
“就那边。”
住宅区里头可见一个小门，鲇太朗指着说。
“你来过吗？”
“没有。”
“路很熟嘛。”
“周末来探过。”
慎平打量四周，看在哪里等她；但公民馆周围既没有咖啡店，也没有歇口气的公园，净是白白的房子矗立着。
“她几点下班？”
“五点十五分。还有二十五分钟。”
“还有时间呢。”
“啊！”
“你怎么啦？”
“别慌啊。”
慎平还是不能看好友的脸。他摸摸旁边的墙，读出写着“宫之内”的那家人的名牌。
“好名字嘛。”
“嗯？”

“这家户主看来姓宫之内。”

然后两人沉默了。到了五点，鲇太朗说“还有十五分钟”。到了五点十分时，他说“还有五分钟”。是烤面包的时间长度。慎平回想起电烤炉映照厨房的微弱的光。

慎平抬头，见鲇太朗脸上涨红。这时，在慎平视野里，白白的街道突然带上了烤面包的那种暖色。

“我得走了。”

慎平觉得连自己的声音都有了那种暖香的味儿，他快步离开。

鲇太朗向他的背影发问：“为什么？”但慎平头也不回。等慎平拐过弯看不见了，鲇太朗把视线回到手表上，自言自语：“别慌啊。”

儿鸟小姐脱下橡胶室内鞋，换穿黑色皮鞋。

走出职员使用的门口走向院门，看见了如约等着她的鲇太朗。儿鸟小姐抬起右手打招呼。然后她走过去，留意步子别急。

“辛苦啦。”

鲇太朗低头致意。然后再看儿鸟小姐的脸。儿鸟小姐握着结成一束的头发，用手指梳理到发梢。鲇太朗看着她的动作，又感觉嗅到大海的味儿。

“让你久等啦。”

儿鸟小姐说完，就紧闭双唇。鲇太朗也是同样面孔。

“那，我们走吧？”

“好的。”

间距相等的白色街灯指示了通往巴士站的路。二人沿街灯步行。没多久，儿鸟小姐咯咯响的脚步声就让鲇太朗想起了挂在海边别墅的挂钟的声音。

海边别墅是已故的父亲从亲戚手上便宜买来的，现在已婚的藤子跟家人住着。一想三个姐姐中较温和的藤子，和六口之家曾在那别墅度过的假日——鲇太朗不记得了，但他的心还会跟发面包一样膨大起来。而儿鸟小姐的鞋声，就像小小的巧克力屑，轻轻落在这膨大起来的心上面。

“接下来，要怎么样？”

鲇太朗被儿鸟小姐这么一问，愣了一下。

“嗯，吃饭吧？”

“那好啊。”

儿鸟比鲇太朗领先半步走着。

“有好吃的店。”
“在哪里？”
“倒是在学校附近。”
“那坐巴士吧。车已经到了那边交通信号灯了，得赶紧。”
儿鸟小姐走的速度更快了。鲇太朗追赶着她，看着她的发束在后背上弹跳。
抵达巴士站，刚好巴士也到了，二人在车子最后面的座位坐下。
“三十分钟，才出一班。”
“这路巴士吗？”
“对。”
儿鸟小姐一边答，一边把月票收回手袋。她的指甲短、粗糙。可能是走得太快吧，喘着粗气。
“因为这边，是乡下。”
儿鸟小姐的气息里有酸酸的加奶咖啡的味儿。
巴士开起来，鲇太朗望向窗外。白色的街道消失在昏暗之中，只有街灯和商店的招牌灯饰漫漫延续。时而可见的红灯信号感觉很晃眼。
“挺奇怪的，这一带有点海边小镇的感觉。”
“是吗？为什么？”
“我也说不清。我来的时候，感觉下了车往右边一拐，就会看见海了。”
“很遗憾，没有海呀。这一带连河呀池塘呀都没有。”
“嗯……”
鲇太朗停住了。
“什么事情？”
“你喜欢海边小镇吗？”
“为什么这样问？”
“我一个姐姐住在日本海的海边小镇。到了冬天，一起去好吗？”
“好啊。”
儿鸟小姐看着留下了湿鞋印子的地面答道。

快吃完饭的时候，儿鸟小姐因为喝多了梅酒，更少说话了，直到最后她都端正地坐着。
可是，她制止说要付钱的鲇太朗，自己结了账外出之后，全不理会鲇太朗道歉说“不好意思，破费了”，独自跑向对面马路。鲇太朗慌忙追上去，担心哪里做得不对；但他一看，儿鸟刚才变得红红的脸，现在苍

白起来了。

“不要紧吧？”

鲇太朗想抓住她的手，但她的手像莼菜一样一下子滑脱了。鲇太朗不禁把手心照着街灯光线，看自己的手心是不是湿的。

“不要紧。”

儿鸟小姐俯低着头说。然后，她又再次跑起来。

“哎，儿鸟小姐！”

鲇太朗又想去追，但见儿鸟小姐在杜鹃丛里弓着腰，就停住了。

鲇太朗来到一旁看护着她，又问了一次“不要紧吧”。

“不要紧。”

“不过……”

“已经稳定了。感觉还行。我再过一下就能走，你在那边等我吧？”

鲇太朗想上前摩挲她的后背，但还是照她说的，站在那里看着。几秒钟后，又听见儿鸟小姐难受的声音，有水溅出的声音。那喘息声让鲇太朗心里怪异地不安。黑乎乎的杜鹃花丛中浮现的瘦长背影，像花岗石般沉重僵硬。

“我去买点东西来好吗？水什么的。”

“不用。”

儿鸟小姐手撑膝盖站起来。她从扔在地上的手袋里取出手帕，擦擦嘴角和裙子。然后，她带着凶巴巴的表情走到鲇太朗跟前。

“走吧。”

刮起了凉风。儿鸟小姐的厚开襟毛线衣上粘了碎叶片。裙子还是脏的。鲇太朗脱下自己的毛线衣给她披上，赶紧跑去拦出租车。

二人在儿鸟小姐的公寓前下了出租车。看起来她已基本恢复了，但似乎低头会不舒服，她把手袋递给鲇太朗，让他拿钱付车费。

儿鸟小姐进房间洗过手，从电视机下的抽屉拿出药，不用水便服下粉剂。

“我稍微休息一下。”

“要泡茶吗？”

“现在不用。”

脏了的开襟毛线衣和裙子，她都没脱，就躺在窄窄的沙发上。鲇太朗无事可做，在房间门槛处磨蹭。

“鲇太朗君。”

“嗯。”

“你可以烧水洗个澡。”

鲇太朗依言去到浴室，用那里的泡沫洗涤剂和海绵洗好了浴缸，按了“自动放水”的按钮。他想在水放好前刷个牙吧，但杯子里插的两支绿色牙刷之中，他不知道哪一支是自己用的。鲇太朗打开镜子后的储物柜。之前的晚上，儿鸟小姐是从那里拿鲇太朗用的牙刷。看来牙刷都买了绿色的，镜子后密密麻麻放着几十支没开封的绿色牙刷。

“厉害呀。”

鲇太朗独自嘟哝道。然后他关上储物柜，看自己镜子里的模样。他“咦——”地咧开嘴查看，发现门牙缝里塞了白白的东西。最终，他从牙刷毛叉开的程度判断，拿了较新的那支，小心地刷牙。然后，他脱掉衣服进了浴缸，但热水还没到半缸。正洗头时，突然响起音乐声，一个女声告知：“洗澡水烧好了。”

走出浴室时，鲇太朗见新睡衣和平脚裤跟毛巾一起放在洗衣机上，他心中感激。他边擦干头发边走进客厅，见儿鸟小姐挺直背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新闻，之前的事情仿佛没发生过。

“我洗好了。”

“哦。”

儿鸟小姐瞥一眼鲇太朗，又专注于电视。看她的举动，鲇太朗心中一紧：也许今天不该来吧。没错，她是身体不舒服，但一句也没提“可以来”。他的肌肤感受到一丝新睡衣的寒意。

“我回去为好吧？”

鲇太朗说道，注意不要有同情的语气。儿鸟皱起眉头。

“为什么？”

“嗯，好像……”

“你想回去？”

“哪里，才不是呢。”

儿鸟小姐又专注于电视。

鲇太朗在她脚边坐下来，一起看高层公寓火警、抢劫杀人、货车追尾的新闻。他感觉儿鸟小姐的手触到他的湿头发。

与其说是触摸，毋宁说是在探查埋了什么似的，较真而直接。

我的男友

三

早上，儿鸟小姐让鲇太朗坐在厨房的椅子上，泡了薏苡茶。然后独自麻利地忙着出门的准备。

两人醒来后，一次也没有对视过。

但是，在洗脸间梳洗的儿鸟小姐和坐在厨房佝着背的鲇太朗，就像通过红外线测温仪一样，呈现多彩的光进入彼此的视界。仿佛连干衣机的暖风和薏苡茶的热气也带上了颜色。

儿鸟小姐的厨房设备虽小，但比百合子家完备得多。调味料整齐地收在架子上。冰箱上没贴任何纸条。鲇太朗喝着茶，瞥了一眼洗物槽下的收纳柜。他想，跟镜子后的牙刷一样，拉开看的话，里面也是什么东西塞得满满吧。

“可以走了？”

儿鸟小姐穿着短短的圆领开襟毛线衣出来，问道。

“可以。”

鲇太朗喝掉茶水，站起来。她眯起眼睛。

“不好意思，我早上想一个人走路。你先出门好吗？我过五分钟离开……”

两人在玄关道别。门关上前，鲇太朗下了决心问道：

“今天也可以来吗？”

“行啊。”

儿鸟小姐答道。他看见她身后挂钩上的衣架晾着她前一晚穿的毛线衣和裙子。

鲇太朗感谢“昨天的延续是今天”这一理所当然的事情。

他迈步走向巴士站，但每走十步左右就回一次头。回头了好多次，儿鸟小姐的白色公寓还没有消失。

听课中间，鲇太朗脑子里不时冒出昨晚的儿鸟小姐和周四晚上的儿鸟小姐，搅乱他的注意力。

片片断断的回忆不断收拢其他片段，聚拢起来，因过热而炸开；鲇太朗忍受不了针扎似的疼痛，在笔记本上潦草地写她的名字。自己太快喜欢上儿鸟小姐，快得能写诗了！蓝色圆珠笔机械地动着，线格笔记本上满是她的名字。

可莉莉究竟到哪儿去了呢……即使看见她在教室第二排就座，鲇太朗已经没有任何感觉了。这几天狂恋儿鸟小姐，其他情感已无插足余地。他不觉得那单纯是年轻人一时冲动。他感到，若真要思考其中理由，仿佛非得连人类起源、当今的世界经济问题都一起包括在内，才能

得出答案。

这次恋情给他带来了壮阔的感觉，仿佛被卷入了地球规模的计划里。

蓝色笔写出的儿鸟小姐的名字绵延不断出现，鲇太朗的心潮螺旋状上升。

他这背影，点点和慎平分别在三排和七排之后看着。

“鲇太朗！”

下了课，鲇太朗来到红砖广场，二人几乎同时喊他。鲇太朗对二人平等地微笑。

“慎平，还有点点。”

“下面还有课吗？”

点点问道，她戴着毛线夹克的兜帽。兜帽完全遮掩了她的短发，几乎连脸都遮住了。

“冷吗？”

慎平问道，但点点没回答。她反而“哎、哎”地催促鲇太朗回答。

“有啊。媒体传播学。”

“我没选这个课。”

“我选啦。”

点点往后一拨兜帽：“这样啊。”她没跟慎平对视。

慎平想问鲇太朗昨天公民馆的后续，但见点点无意走开，不知怎么办好。但他觉得犯不上为听那段后续而烦恼，还是别让点点感到不快为好。

“那，我走啦。”

慎平挥挥手，点点笑脸向他：“拜拜！”

“有事吗？”

鲇太朗挥手前问道。

“没什么，再见！”

面带笑容目送慎平的背影，点点心底里焦灼不已。那家伙真是……他总是避开我。很明显那不是出自谦让，而是同情……她这么一想就很烦。

“你接下来要做什么？”

鲇太朗这么一问，点点语塞。她又希望鲇太朗送她去公园。

但是，不知为何，今天不同于往日。她无法轻松说出口。她也不明白，是因为慎平表现出的关照呢，还是因为鲇太朗的笑容比平时更亲切？

她摆脱浮云似的无力感，走在鲇太朗身边。

“不用打工吗？”

“哦……要。”

“是吗，今天吃薄饼很合适。”

“鲇太朗。”

点点感觉喉干。说不说呢？她想问对面走过来的女学生。女学生戴着头盔似的大耳机，陶醉地走在灿烂的阳光下。

“……你跟我来。”

“哎，什么？去哪里？”

她不气馁地一口气往下说：

“那课不是必修吧？天气这么好，去外面走走啊。心情多好嘛。去公园捡漂亮的落叶啦。”

“漂亮落叶吗……不过，你不是要打工吗？”

“还有一个小时才开工啦。之前一起玩吧。”

鲇太朗抱着胳膊嘟囔。点点突然把自己的胳膊插进去。

“点点，你怎么啦？”

鲇太朗想缩开，但点点不松劲。

二人怪异地手挽手，按她的意思直角转弯，往校门走去。

儿鸟小姐那天没去公民馆。她因为宿醉头痛欲裂。

送走了鲇太朗，她脱衣服、卸妆，嗅一下稍前刚叠好的睡衣，穿上。她往公民馆打电话说“身体不舒服，要请假”，然后郑重其事地整理一番床铺，把右脚伸进床单和毛毯之间，缓缓躺下。她像平时一样左半身在下，左手撑着左颊，闭上眼睛。然后思考那青年的事。她严格地重新整理周四和昨晚跟他之间发生的一连串事情，在显现理性碎片的地方夹上纸条。在以这些纸条为根据，判断出本人行为乃基于理性判断之前，她无法面对世上任一种正义。

昨晚在他面前有疏失，也是对这种轻佻行为的惩戒……这么一想，儿鸟小姐咬咬唇内侧。我跟男大学生连续两晚发生关系之后，也许今晚就被抛弃。迄今究竟有多少女人，被这么年轻、兴奋不安的男人玩弄、抛弃、慢慢愈合啊……儿鸟小姐感觉，这一连串过程中女人们低声的呻吟所拥有的能量，约等于本县一天消耗掉的电力。

因为鲇太朗年轻且帅，她当时实在无法直视。鲇太朗注视她的视线，仿佛在鉴赏复杂的雕刻，让她整晚困惑。

但是，两晚交道的结果，此刻儿鸟小姐开始爱他了。

开始爱了！此话一冒出，她觉得自己好滑稽。儿鸟小姐所知道的爱，是鸟妈妈给雏鸟嘴对嘴喂蚯蚓那种爱。读大学时，曾跟同班的俳句组同学交往过，但儿鸟小姐认为，那绝不是爱。那不过是因年轻而发生的搞笑蠢事而已……但是此刻，对那青年人开始有的这种感觉，也许无限接近鸟妈妈跟雏鸟之间传递的蚯蚓状的东西，我会就近给他那样的东西吧，而他也同样会。

“那样的东西”具体是什么，儿鸟小姐把脸搁在开始发麻的左手上，开始思考。她睁开眼睛，看见枕上落下的应是鲇太朗的短毛发。儿鸟小姐用指尖捏起毛发，放在眼前。这小小的痕迹，给“那样的东西”以养分，使之膨大，为二人共享所必需。她把毛发含在嘴里。然后一觉睡到过午。

再次睁开眼睛时，那毛发仍在她嘴里。儿鸟小姐稍作思索后，从床上起来，洗脸、穿上早上脱下的衣服。然后出门去追寻痕迹群——她的爱的食物。鲇太朗和点点漫步在大学前的公园。

今天秋色很惬意，他想。最初，他很在意点点的手勾着他不放，但后来感觉这只手的分量和温热，是构成这个绝妙秋日的要素。当他想象同样的事情若换成儿鸟小姐做会怎样时，他的神色马上缓和下来了。

另一方面，挂在鲇太朗胳膊上的点点心情舒畅、安稳，像已不枉此生似的。

点点心想，“幸福”一词要表现的，也包含能够集中于“幸福”的幸福。此刻没有任何东西来打扰她的幸福。

风很柔和，阳光照耀着视野里的每一角落。他们每踏出一步，脚下就响起落叶窸窣声。每一片落叶，都藏有孩子们遥远的欢笑声。长得很相像的两个女高中生高高地荡着秋千。穿毛衣的老太婆坐在长椅上，与裸妇铜像并排，静止不动。老太婆的沉默深远无边，裸妇看起来像是学她停住了自己的时间。

点点想，进一步说的话，所谓“幸福”，不是指状态，而是瞬间。

而此刻，很偶然地，幸福一秒一秒长长延续，这是她生涯中迄今没有过的。

点点成长于没有宗教的家庭，但此时，她想向主掌世界的某个伟大人物深深俯首，祈求有生命或者无生命的一切存在永远和平。

“点点？”

鲇太朗看着立在喷水旁的钟塔开口道。二人走遍了公园，都不知绕了多少圈了。

“什么？”

“几点开始打工？”
“三点。”
“只有十分钟了。”
“是吗？不过，今天请假吧。”
“为什么？”
“你不觉得今天该是名留青史的秋日吗？”
“是吧。”
“所以，我想这样一直走到天黑下来。”
然后二人又再踩着落叶漫步。
十分钟后，到了三点。
一名荡秋千的女高中生大叫着向前蹦。接着另一个也蹦了出去。点点说：“鲇太朗，跟我交往吧。”
鲇太朗大吃一惊，停住脚步，两人分开了。
“你说什么？”
点点向缩开的鲇太朗走近一步，小声说：
“我说跟我交往。不行？”
“不，不是说不行……”
“那，可以？”
“不，是不好。”
“为什么？”
“要说为什么……其实，我有喜欢的人。”
“不是我？”
鲇太朗点头。点点再向前一步，再次挽起他的胳膊，说：“那就算啦。”
“既然这样，就算啦。不过今天走走吧。我想一直走到天黑下来。”
鲇太朗听点点说话，像听洗澡间热汽声音似的心中惴惴不安。
二人跟之前一模一样地踏着落叶走起来。
点点后悔自己在这个完美的秋日里投下了阴影。但是她依然是幸福的。从今天晚饭开始，我会为世界和平祈祷吧。我永远忘不了这个秋日的散步，忘不了知道幸福是瞬间的那个瞬间吧……
脚下落叶变为小钹的音色，祝福了她。
浮云降临西面天空，要形成晚霞。

二人最终分手，是在六点过后。
四周已暗了下来，人影稀落。点点终于挪开身体时，鲇太朗的胳膊

生疼。仿佛捆着两人骨头的透明铁丝扯裂了肉，颤抖着。路灯照射下的点点的手臂显得很无助，鲇太朗把身上的开襟毛线衣给她披上。她只说了“拜拜”，跑开了。

目睹了这番情景，儿鸟小姐也离开了银杏树。

在公园前站下了巴士，她马上看见了树丛对面的二人；她一直从银杏树后注视二人。在不知情的人看来，儿鸟小姐浮现出无比亲切的母性表情。

当鲇太朗一个人低着头向巴士站走时，她走去前一个晚上跟他去的饭馆。到了店，她依靠模糊的记忆寻找自己曾呕吐的草丛，在树之间发现了吐泻物痕迹。

白色路灯下，吐泻物痕迹呈茶褐色，滑溜溜；俯身去看，还能具体辨认出西红柿或裙带菜。

儿鸟小姐强忍着恶心，凝视那些痕迹。这一来像眼睛要呕吐了，她使劲合上眼皮。

星期四，百合子等待自传执笔助手的到来。

但是，过了约定的一点钟，她还是没露面。

百合子打开鸟笼，把鹦鹉放出来。她挺烦。不守时的人不可信。百合子并不是刻板的人，但在时间方面，她对人对己都很严格。我要是能成功，她以后也前途在望吧，但不守时可是个问题。尤其是在公民馆工作的女人不守时。百合子坐在餐桌椅子上，热切的目光跟随着飞上窗帘轨的小咪咪。

鹦鹉在窗帘轨上轻轻蹦跳，一点一点往右移动。

“咪咪，过来！”

她向鹦鹉笔直伸出一只手。咪咪没有停止向右移动。百合子觉得手伸得不足，放松了肩关节。于是手臂往前伸了几厘米。百合子对着伸直的瘦胳膊发出命令：“快！”但是，还没看到结果，肘关节就很不对劲，她慢慢垂下胳膊。看时钟，一点二十五分。她想到了一点：万一她等待期间，歹徒闯入要杀害她，就把鸟笼扔向时钟，留下准确的作案时间。因为家里乱，所以值钱东西也不好找。歹徒可能把一个个抽屉拉出来，把房间弄得乱七八糟吧。小咪咪别理我，从窗户飞走吧……这些全都是那自传执笔助手迟到之过！

百合子对想象中已被扼杀的自己生气，拿过手机打给弟弟。

“那个人没来耶。”

鲇太朗一接听电话，百合子没有一句寒暄就说道。

“现在正过来。”

“怎么，你们在一起？”

百合子竖耳倾听，想从小小听孔听出女人的动静。

“对，在车站前碰到的。”

“迟到了呀！”

“是吗？”

“说好一点钟的。她应该很急的吧？”

片刻沉默。弟弟看着那个女人——百合子在想象中追踪他的视线。

“没有啊。”

“让她赶紧啊！”

“明白。”

“我等着呢！”

百合子挂断电话，招呼站在窗帘轨上的咪咪回笼子，烧水准备沏红茶。

然后，她想调整心情，思考今天的活动。但这回房间里的情况让她没法集中注意力。桌子的直线跟墙壁不平行。沙发的垫子凹陷。电话桌下面有灰尘。我讨厌做家务！百合子强烈感觉到，必须写写家务的方面。必须写写土豆去皮、晾拖把、将T恤衫叠得四四方方之类。

在水开之前，她走近桌子，把桌子摆得跟墙壁完全平行，使劲拍打了垫子，用拖把清除电话桌下的尘埃。

喝下半杯又热又浓的红茶时，门铃终于响起。

“哎，来啦。”

进门来的鲇太朗身边，儿鸟小姐还是那一副木木的表情，但是也落落大方。

“很抱歉迟到了。”

她行了个礼，坐到桌子的笔记本电脑前，开机。

百合子搜肠刮肚想给助手一点警告，让她像后脑被针刺到，警醒一下，但最终没想出感觉好的表达方式，就拍拍鲇太朗后背解解气。

“痛呀。”

看着鲇太朗可怜地抚摸后背的样子，百合子有了怀旧的满足感。但是，马上有东西阻挡了她。

“你那是怎么回事？”

阻挡她满足感的，是鲇太朗脸上的一点变化。

“你怎么变得像教父女儿似的啦！”

进门时没看仔细，鲇太朗眼睛旁边有一块五百日元硬币大小的青

紫。百合子两手捧着弟弟的脸颊。

“谁干的？”

鲇太朗被捂着两颊，困难地说道：“我撞门上了。”

“门？”

百合子两手更加使劲，鲇太朗的脸越发细长了。

“呜呜啊啊。”

“什么？”

鲇太朗艰难地呜呜说着。百合子松开手。脸颊红了，加上眼角的青紫，脸上够热闹的。

“撞成的。”

“很疼吧？”

“抹了芦荟软膏，没事。”

百合子又盯了弟弟带青紫的脸一会儿。然后她失去了兴趣。现在，百合子的兴趣应在电脑显示的自己的人生里。

“那就开始吧。”

百合子躺在沙发上，看着天花板。然后，她说出想到的话。家务、歹徒、最后的瞬间、砸裂的时钟……

“嗯，能说说小时候的事情吗？”

在百合子说话间歇处，儿鸟小姐说道。

“什么？小时候的事？”

“我觉得，既然是自传，先从小时候说起比较好。像现在从想起的事情说，比较抽象；虽然也行，但还是按照顺序，从小时候的回忆一点点回想，比较容易吧。”

“是吗？”

“这样的话，我也有具体的事情可做。”

“是嘛。”

“对呀，得让人家干事情嘛。”

鲇太朗在一边插嘴，让百合子挺恼火，但弟弟样子很上心。

“明白了，就那么办。那就从我记得的地方开始说……”

百合子从最初的记忆——三四岁时开始细说，也就是她第一次吃葡萄柚，酸得吓一跳，吐在榻榻米上的事。

不是粉红色的，就是一般的黄色。实在太酸了，我低下头张嘴就吐。透明的汁液和唾液一起吐出来，在嘴边拉成丝，爸爸见了笑。家里人都吃相不佳，不是切成两半用匙子舀着吃，而是像吃橘子一样剥皮吃……

姐姐想象不到，儿鸟小姐跟自己连日来互相用唾液涂抹对方身体吧！鲇太朗听着百合子在追忆中曲径探幽，一阵全身毛孔洞开般的羞耻感袭来。但是他一边因那羞耻感打颤，一边却像上周四那样，注视着坐在眼前的儿鸟小姐伏下的眼睑的线。他想用指头去描那端正的曲线，然后涂抹掉。这一来，他想立刻就把姐姐推下沙发，把太阳打下山，跟儿鸟小姐二人钻进被窝。

在六个小时里，百合子完美地讲完了十二岁前的记忆，晚饭期间也挺满意的样子。但她是严守时间的，在饭桌上完全不提后来的事和忽然想起的几点重要补充。

吃了饭出门，冷风让鲇太朗和儿鸟小姐缩起了脖子，他们挽起手快步走起来。

盼望的晚上时间像地毯一样，在二人面前长长延续。这个人比点点轻啊……根据臂上感觉的重量，鲇太朗比较着这两个女人。但是，一想到点点前天在公园说的话，他就心情沉重。

她对自己的感情挺特别的，这事以前就略有感觉了……可能的话，想向她郑重致歉，不过，他决定先跟慎平商量一次。但是，他马上想起慎平好像对点点抱有特别的感情，忍下了那声叹息。

“姐姐察觉了吧？”

儿鸟小姐面向前方，问道。

“啊，——能看出来？”

“不是说那个。”

“那……”

“那块瘀青。”

鲇太朗用闲着的那只手去摸眼睛周围。摸到了还是有点疼。

“不要紧？”

“嗯，不要紧。”

“对不起。”

“没事。”

“我不是故意的。”

“这点磕碰我完全不当一回事儿的。”

儿鸟小姐往鲇太朗身上靠，鲇太朗感觉手臂上增加了些许分量，高兴起来。

那是前天晚上在被窝里赤裸的时候的事。

也许是爱抚不当吧，儿鸟小姐突然推开鲇太朗的身体，骑了上去，

对他乱揍一通。事出突然，鲇太朗没有任何反应，只是由着她。还觉得挺逗笑的：这是她的一个嗜好吧。但是，在他眼睛旁边挨了一下猛击，几乎眼冒金星之后，他理智地尽量用手掌护住身体。儿鸟小姐猛然清醒似的静止了片刻，之后重点只打他的一只胳膊。

现在，鲇太朗承受她体重的左臂上，像抽象画似的有无数瘀青。

“我再不会那样了。”

儿鸟小姐的侧脸在秋末的冷风之下要结冰了。

那无机的美和低低的声音，马上感染了鲇太朗，唤起了那一晚肉体的痛苦。鲇太朗不喜欢被弄疼，但感觉那不是喜不喜欢的问题。被她湿乎乎的拳头、手掌狠揍，他却也在连续的痛感中，确切地感受到砂金般宝贵的感情。那是他前所未见的纯洁、易受伤、长久不了的感情。这情感留下对她无尽的怜爱，悄然逝去了……

“我说过去姐姐家的事，”抵达车站前，鲇太朗开了口。

“姐姐家？”

“姐姐在海边的家——之前在巴士里说过……我下个月中开始放寒假。我们一起搭电车去，好吗？”

“搭电车去海边……像是私奔啊。”

“姐姐一定高兴的——挺长时间没见面了。”

“我也去没关系吗？”

“绝对没问题！”

“那我明天去申请休假。”

一辆自行车从后超越挽手步行的二人。骑车的中年妇女觉得紧挨着走路的两个恋人挺可恶。因为她超越的时候，听见男的对女的说“我很幸福”。她想回头瞧他们一眼，但得留意车道和人行道的分隔，等她回过头来时，彼此已经相距甚远。

之后一段时间，鲇太朗跟儿鸟小姐一起生活。

二人既像关系好的姐弟，有时也像几年没见面的表亲似的冷淡。在家里就两个人吃饭时，儿鸟小姐要夹食物送到鲇太朗嘴里。他顺从地接受，欢迎切成大小合适的汉堡包或五条鰤萝卜。他想有来有往，也要尝试同样的事情，可若不啰唆一番求她，她就不张嘴。

晚上，二人仍旧又掐又啃彼此的身体、涂抹唾液，但随着时间长了，儿鸟小姐变得不留情面。鲇太朗身上常有咬痕、瘀青、椭圆形瘀斑。他提议在看不见的地方搞个刺青，刻上儿鸟小姐的名字，但被一口拒绝。

“那种事没意义。”

儿鸟小姐说道。

“为什么呢？我就是……”

“两人去做的事才重要。要做只有两个人才能做的事情。你，明白这意思吗？”

在黑暗之中，儿鸟小姐的视线像绷带似的缠紧了鲇太朗的头。鲇太朗把脸贴在她裸露的乳房上。虽然那乳房平平，但他凑上嘴唇，想狂吸出她的内心，直到自己窒息为止。

“再使劲点！”

儿鸟小姐的声音在鲇太朗后脑勺响如铜锣。鲇太朗轻咬一下。

“使劲！”

鲇太朗一鼓劲咬住乳房前端的突起，随即松开嘴。接下来的瞬间，耳朵掠过一阵剧痛。

儿鸟小姐的喘息像直接吹进了耳朵深处、脑的柔软处一样，鲇太朗想象着荒野中的断崖，沉入她的身体。

寒假的前一天，慎平在学生食堂前的红砖广场看见鲇太朗时，手上的筒装奶咖几乎掉在地上。

鲇太朗脸上变了颜色。

“喂！”

慎平从后扳过他的肩头，鲇太朗转过身来，满脸笑容，脸上是各种各样形状、颜色不一的瘀青。

“哎，慎平。”

“你脸上怎么啦？”

“撞的，到处撞。”

慎平心想这可糟了。这跟那公民馆的女人有关系。对，我知道了，自从那天一边听他说一边烤面包时起，或者搭巴士去公民馆前等待时起……

“你最近在干什么？一段时间没见你了。”

“认真学习呀。今天来考试。”

鲇太朗眺望着校园，伸个懒腰：“嘿，隔了很久啦。”

“还考试呢。你来听课了吗？”

“没来。”

“那么，考试有意义吗？”

“是没有，可这是阶段考……”

鲇太朗的牛仔裤兜露出两支自动铅笔。慎平伸手进自己书包，想借给他大橡皮擦。可他这张脸是怎么回事啊？慎平一时迟疑不决：该不该再问？但是，鲇太朗倒问他了：

“最近点点怎么样？”

“挺好的。我昨天还见她了。”

“在哪里？”

“家里。”

“谁的家？”

“我的。”

噢噢，是嘛。鲇太朗满意地点头。

“我们在交往。”

在今天这样子见面以前，慎平以为这个消息一定让鲇太朗吃惊不小。但是在现在的鲇太朗跟前，任何消息都等同于一个星期前的天气预报，是一连串没有意义的文章而已。

慎平把在书包里握着的橡皮擦丢回书包底。

“所以点点挺好的。”

“是嘛……这样就好了。”

“你年底怎么安排？”

“年底，我去姐姐那儿。”

“是新婚的姐姐？”

“不是。是住日本海边的大姐。”

“嗬，你还有别的姐姐啊。”

“三个哩。”

慎平脑子里响起白浪拍击岩石的声音。

“你不要紧吧？”

“哪方面？”

“脸上。怎么搞才会那副模样啊？”

“那副模样……”

鲇太朗手摸左颊，细想好朋友的话。然后，那张满是瘀青的脸上，悄然浮现完成漫长修行的苦行僧般心满意足的表情。

“跟你一起去看医生吧？或者不去医院，找个类似的地方……”

“咳，没事啦。虽然有点早，先祝你圣诞快乐啦。”

鲇太朗脚步轻快地走向教学楼。

慎平抹去脑海里的波浪声，目送他的背影，为他的步调配上相应的华丽音乐。

数十分钟之后，在街角汉堡包店，点点听慎平说了鲇太朗的情况，气得把手上的汉堡包捏得不成样子。

慎平慌忙补充说：“哎哎，一半是我的推测啦。”可已经迟了。

“为什么？不是脸上一团糟吗？”

“可鲇太朗很幸福的样子啊。”

“哪儿来的蠢话！”

点点急急收拾自己的东西，连嘴边的番茄酱也没擦，就走出店。慎平预感情况会更糟，但慑于她的气势，没马上跟上。他原想商量下周的平安夜两人吃什么的。不该先来那段开场白的……

点点对那个糟蹋鲇太朗的脸的女人怒火中烧。

谁也没有权利伤害至关重要的鲇太朗，更何况要奴役他。点点上了去公民馆的巴士。那女人工作的公民馆的地点，之前她在慎平的笑话里听说了。哼，慎平真是个大嘴巴！看来还爱上我了。两人上床的时候，有什么动静，他事无巨细都对我说……但是，点点马上不去想慎平了。然后，她像几个星期前百合子做的那样，从记忆里找出极脏的骂人话，要砸向那女人；她把这些话的顺序也理了一下。

然而，一想起慎平说“鲇太朗很幸福的样子”，话到嘴边又掉回了肚子里。

傍晚，鲇太朗考完试，在从教室去巴士站的路上，所有顾虑都依次扔掉了。

他心中只有从明天起的二人旅行。鲇太朗为了接儿鸟小姐，上了去公民馆的巴士。

在有海边城镇感觉的站下了车，鲇太朗的心喧闹起来。一想到此刻那敬爱的女士向自己微笑的时间在迫近，他幸福得几乎要冲到车道上。

白色的公民馆一出现，鲇太朗便戴上羽绒服的风帽，遮掩受伤的脸。他站在电线杆旁边，心急地等待着儿鸟小姐出现。

儿鸟小姐跟平时一样，准时在五点十五分现身。

“辛苦啦。”

鲇太朗一挥手，儿鸟小姐只一瞬间出现了微笑，然后就近乎无表情了。

“谢谢啦，挺冷的。”

儿鸟小姐贴近鲇太朗左侧，挽起他的胳膊。

“今天做什么吃呢？明天出门旅行，得吃掉才行。”

鲇太朗用只有两人听得见的小声说话，她同样小声地回答“是呀”。

一想到明天起有一阵子走不了这里了，鲇太朗对几周来已经十分熟悉的景色产生了乡愁，每一步都感觉得出分量似的。两人拐进附近的超市，买了做清炖鸡的材料。

一回到儿鸟小姐的房间，鲇太朗洗手漱口，着手做饭。现在，晚饭的准备工作归他。儿鸟小姐换好了衣服，系上围裙，过来厨房。

“给你帮帮忙。我来切鸡肉。”

儿鸟小姐拿起菜刀，站在案板前。鲇太朗正在剪海带，他把电暖炉移近她身边。

“今天你的朋友来过。”

儿鸟小姐从盒子里取出鸡腿肉块，说道。

“噢？”

“是你的朋友，不过没说名字。”

“我的朋友？什么样子的？”

“女孩子。”

“女孩子？”

“短头发的女孩子，挺可爱。”

“短头发……”

“她生气啦。”

儿鸟小姐把刀尖刺入鸡肉，慢慢前后拉开。带疙瘩的皮翻起了，粉红的肉映着荧光灯的光线。

“短头发的……是谁呢？”

“我之前见过她的。”

“在哪里？”

“在公园。跟你闲逛。”

鲇太朗好久才想起数周前那个美妙的秋日。那天太阳西斜、女高中生和老太婆、落叶发出的声音、点点胳膊的重量……但是，他继续用剪刀剪海带。

“她呢，总之很生气。突然抓住我的手，要拿放在窗口的奖杯打我。你的事，她好像挺清楚的。她大喊大叫，闹得很厉害。馆长出来了，好几个人抓住她，她还冲我喊叫。之后来了一个男孩子，他向我道歉……”

儿鸟小姐凝视着带着鸡肉碎的菜刀。那银色刀刃上，映着被揪住还挣扎的告发者的目光。目光开始轻轻颤动，变成雾状，侵入她的神经。

鲇太朗放下了剪刀。

平安夜的下午，赶到医院的百合子后悔没买花来。因为走廊里相错而过的探病者全都抱着红、白、绿的花束。

“我这人就是不机灵。”

百合子晃着腿，面对躺在床上的弟弟。

“知道吗？今天是圣诞平安夜呢。”

“圣诞快乐！”

“可你快乐不了啦。”

百合子察觉邻床男子的目光色迷迷的，调整了椅子的朝向。

“嘿，难得在医院过圣诞呢。一般人可做不到……不过，这医院味儿，我真是永远习惯不了。你怎么样？一直躺着，习惯了吧？”

鲇太朗闭着眼睛，只是点点头。

“怎么啦？还是难受吗？脸色那么差，你的内脏却没受伤。我知道你撒的无聊的谎。是那女的刺的吧？”

鲇太朗睁开眼睛，清晰地说：“不是。”

“什么不是呀。那种地方，自己可刺不了。”

鲇太朗的伤在后背和右手两处。鲇太朗脸色苍白，反复对扛担架的急救队员说“我自己刺的”。但是他们见惯不怪的样子，甚至流露出厌烦的表情，把负伤者抬上担架。然后，催促默默站在厨房一角、系着围裙的女人同车上医院。

一个小时之后，正津津有味地品尝水果罐头甜点的百合子，接到儿鸟小姐的电话报告。她慌忙赶来医院，但医院里已经没有儿鸟小姐的身影。

“那女人连探视也不来……哎，为什么没有当场逮捕她？即使一般市民，若是现行犯，也可以逮捕的，不知道吗？”

鲇太朗说一声“别那么说”，再次闭上眼睛。

儿鸟小姐的确没来探视。但为了防止再出错，百合子吩咐负责的护士：谢绝任何人来见面。

当鲇太朗闭目养神时，他脸上的瘀青尤其让人痛心。百合子自责：头一次看见这个不祥征兆那天，就该追问清楚……没错，这女人从第二周起一个人厚颜无耻地上门来录入自己的话，对她应该更加细心观察的。后悔和反省她都不擅长，可就这回，她觉得绕不过去。

“鲇太朗，对不起。”

百合子有生以来头一次向弟弟道歉。她想，趁这机会，对小时候施加的种种折磨也道个歉吧？

“对不起，我也察觉有点怪。但我脑瓜子转不过弯，没想到你跟她是

那种关系。早点问清楚就好了……”
鲇太朗答：“不必啦”。
“可为什么变成这样子呢？”
一想到弟弟睡衣下的身体上满是青紫瘀痕，百合子美丽的脸庞就心痛得走样。与其说我没能制止鲇太朗变成这样子，毋宁说，就是我给机会那女人接触鲇太朗的。
“都是我不好。”
“姐你没不好。只是我喜欢她，她也喜欢我而已。”
“如果彼此喜欢，为什么拿刀扎你？”
鲇太朗睁开眼，向姐姐微笑。
“今天是周四吧？写自传的日子……”
“她不会再出现。一辈子禁止她踏入我家，而且不能靠近你半径十米范围。否则你总有一天要被杀掉。”
“才不会呢。”
“哼，她绝对要杀人的。”
“自传怎么办？”
“自传嘛……”
“我再给你找助手。”
弟弟无力的笑容，以独特的方式，稍稍刺激了百合子的生命力。小时候，每当看见这副笑脸，百合子就觉得该给他一道难题。
但是，今天，一个绝好念头瞬间掠过她全身，百合子不由得喊出声来：
“我明白啦！不写什么自传了，我要写小说！”
在充满药味儿和些许大小便味儿的洁白病房里，她高声宣布了。
鲇太朗转过脸，看着窗外的天空。
这一来，他觉得自己降生于这世上所需的无数个偶然，又变成了金色微粒，降落在床上。

我的男友

四

鲇太朗在医院过了新年。三天节日假一过，后背和手臂上的伤全好了。出了院的鲇太朗跑的仍是百合子家。

这个冬天，一次也没下过雪。

鲇太朗住院时，每天早上刚醒来的几秒钟里，感觉窗外有雪的动静。

来擦身子的光头男护士说“没下呀”，但鲇太朗总觉得他是在隐瞒事实。但也没办法，自己出了这么件事情，光活着已是幸运……走出医院大门时，他回过头，看自己住过的病房窗户。医生护士都待人亲切。他想有更多的惩罚。要素不相识的人安慰、送餐、擦拭身体，实在很抱歉。

久违的室外空气，急速冻结了鲇太朗的罪孽意识，他心头冒起了白烟。

在通往百合子家的路上，鲇太朗的思绪在晦暗的住院生活上打转。

他每天都在等儿鸟小姐。病房的白色天花板上，映出闪银光的菜刀、儿鸟小姐青筋暴起的手和围裙沾上的血迹的形状。初见那天的圆头圆身人偶似的脸，在这样的背景下模糊了。鲇太朗真心感到悲哀。想见到儿鸟小姐本人。他觉得，只要她坐在床边上的椅子里，对着自己微笑，两人还能一起过吧。

然而，坐那张椅子的，总是百合子。

鲇太朗不想其他亲人也担心，求她把这一事件作为只有两人知道的秘密。百合子满脑子写小说的念头，对他的请求不假思索就答应了。最重要的是，鲇太朗看起来恢复得很好。百合子已经将弟弟的两处伤，只看作投球游戏时戳伤手指而已。

鲇太朗将身子往羽绒服里缩，快步走向姐姐家。

“哎呀，来啦。”

打开的门里露出百合子气色很好的脸，身后带来一股暖气，有砂糖糊了的味道。

“你要告诉我，我去接你嘛。”

百合子把门开大，让鲇太朗入内。鲇太朗发现一双陌生的军靴风的鞋子，没放整齐，仿佛把并不狭窄的玄关占去半边。

“有人来了？”

“是桃子。”

“小桃？”

“对呀，一早过来玩。”

鲇太朗脱下旅游鞋，把那双乱放的鞋子摆好。那鞋子沉甸甸的。

“哎，鲇太朗，听说你被捅刀子啦？”

桃子说道。她在沙发上吃布丁，看了一眼弟弟的脸，放下匙子。

“惨啦。”

“什么？”

“被捅刀子啊。”

她背着手拢起长发，又啪地松开。

“我没被捅刀子。”

“还说没有。”

“不是那样的。”

桃子喊一声“说谎”，把膝上的坐垫扔向鲇太朗。他捡起落在脚边的坐垫，轻轻拍一下。

“桃子，鲇太朗一直这副腔调。说是自己太兴奋弄出来的。不仅如此，那女的还是受害者！”

百合子坐在餐桌的笔记本电脑前，手搁在键盘上。她跟鲇太朗对望了一下，皱起眉头，视线移向电脑屏幕。

“小说，顺利吗？”

鲇太朗这么一问，她又抬起眼。

“还好，挺顺的。”

“什么感觉？”

“像自传。”

“不是自传啊？”

“对呀。自传什么的结束啦。我在写的是小说。以我这种人物为主人公的小说。”

“不过，你不擅长作文吧？”

“跟作文不一样。”

因为百合子瞪他，他乖乖地坐在桃子旁边。

久别重逢的这位三姐，是一家女人中身材最小巧苗条的。但是靠近了，能感应她透出体外的强大活力。此刻，那些能量瞄准了鲇太朗后背和手上的伤痕，像胶管射水一样喷射。

“我都向姐姐打听到啦。她说，非得让鲇太朗和那女的读道德教科书不可……说真的，你详细说吧。”

桃子把头发绕在脖子上，往鲇太朗靠了靠。

“你都打听到了，我没什么说的。”

“真是自己扎的？太兴奋了？”

“对。”

“你说的‘兴奋’，是哪种兴奋？”

“就是……”

“说不定，是自我超越了？”

这位姐姐动辄冒出伟人名字似的词汇，鲇太朗无言以对。

对于世上发生的一切极端事物，桃子都想用“自我超越”这个词汇表达。除了辞典上的意思，这词儿还附有她长期使用后加上去的特别含义，是解开一切谜团的词。

“可能是吧，那天晚上……”

“果然不错！”

“小桃，你怎么会在这里？”

“我在这儿不好吗？”

“没不好，那位呢？”

“你不知道？我们夏天里分手了。”

桃子把一个坐垫——不是刚才扔出去的——塞到屁股下。然后，像用大牙慢慢嚼一个甜甜的有弹性的东西一样说道：

“那家伙最后全靠我养着。”

鲇太朗无语，桃子说“不过我没被捅刀子”，目光闪闪地望向他。鲇太朗慌了，问其他问题。

“工作最近怎么样？”

“哦，还算顺利。”

桃子在邻市的健身房当爵士舞和健美操教练。

“哎，那女的该不是运动不足，血液循环很差吧？她要来我们健身房的话，我让她吃足苦头，把她的神经……”

“我也学跳舞吧？”

鲇太朗开心地说道。

“噢，学跳舞？你？”

桃子白色毛衣里的细长胳膊一下子揽住弟弟肩头。

“嗯，我想试试看。新年伊始，有点那个感觉。”

“真的？来呀！你比以前还要瘦哩。用有氧运动锻炼身体呀。非常好的。你绝对应该运动。那你就更加受欢迎啦。”

“更受欢迎会怎样？”

百合子从屏幕抬起目光，问道。

鲇太朗听了桃子介绍健身房的规则，约好办入会手续的日子，吃了百合子亲手做的布丁，然后就返回自己的公寓了。

没多加思索就约定了，学生优惠价每月七千九百八十日元，能否有相应效果存疑。大概就是去几次，之后会无疾而终吧。

久违了自己的公寓，简陋的信箱里，有点点寄来的贺年卡和弹子房、比萨饼送货服务、上门按摩的宣传单。还有电费、煤气费的收费单。

他寻找儿鸟小姐的信，但怎么也找不到。

鲇太朗走在大学停车场旁的路上，被慎平拉住了。另一只手则抓住鲇太朗肩头，两手一起轻轻晃动。

“鲇太朗！你精神挺好嘛。”

“噢噢。”

鲇太朗对他笑。点点在慎平右后方。

“可以出门了？”

“嗯，没事啦。”

“说是不能探视，我还吃了一惊呢……”

“不好意思。是姐姐那样安排的。”

“没事没事。理所当然的，还操心就不好了。我听你姐说了一点情况……只有这样才能好好休息吧。”

“哎，好了吗？”

右后方的点点问道。

鲇太朗隔着慎平的肩头看点点的脸。她稍微改了发型，原先斜剪的前发改为齐眉直线。而她像是嫌头发碍事似的，不停地往边上拨。鲇太朗不知是否该谢她的贺年卡。他想了一下，没说。

“百分百好啦。”

鲇太朗向她笑，脸转向前方。慎平从旁搂着他的肩，三人走起来。点点把额上头发弄乱了。

“康复了，太好啦。”

点点说着，握住慎平没搁在鲇太朗肩头的右手。慎平吃了一惊，搭在好友肩上的左手使了一下劲。但鲇太朗什么也没察觉。在鲇太朗在场时拉手，点点究竟是什么想法？慎平慌了。但是，他马上产生了她爱着自己的实感。

慎平左手放松，精神集中于右手掌心，轻轻回握一下点点凉凉的小手。那是不想被鲇太朗察觉的、就两个人的亲密感。

“哎，鲇太朗，那女人怎么回事呀？还是没事一样在公民馆上班吗？”

“不知道……”
“没报案吗？”
“没什么案可报……”
“没跟你联系吗？”
“嗯。没跟我联系。”
不过，实际上鲇太朗给她手机打过很多次，也去过她住处。
儿鸟小姐完全断绝跟他的联系。向公民馆查询时，鲇太朗的年轻声音一提到她的名字，接电话的男子就明显不友善了。男子说，儿鸟美津子小姐请假回了老家。问他老家在哪里，对方也不说。鲇太朗不知她生在何处、生在哪一年。
“那你们不见面了？”
“也许会见的。不过，不是现在吧……”
鲇太朗低着头，要回想起自己知道她什么。但是，这个尝试只让他视界更黯淡不清。
“不过，你这样子回来了，也很好啦！”
慎平用搭肩膀的左手拍拍好朋友的后背。他想起鲇太朗后背挨了刀子，心想坏了；但鲇太朗只是无力地回应了“是啊”。慎平没得到响应，回头看点点，她正无聊地看着脚下的水泥地板。
三人走过红砖广场时，食堂方向传来“哎，鲇太朗——”的呼唤。鲇太朗一回头，点点跟慎平牵着的手映入眼帘。他好想一起拥抱两人。
喊鲇太朗的是他入住学生宿舍时的邻居益夫。他穿着远远就能认出的红方格纹衬衫，正在挥手。鲇太朗向表情各异的二人说声“再见”，跑向益夫坐的长椅。
“益夫君，什么事？”
“正巧你走过——你要打工做兼职吗？”
“是什么工？”
“便当店。”
“吃的便当吗？”
“只要大婶们不在，尽管吃。”
益夫笑笑，拿起一只点心面包猛咬一口——搁在长椅上，已经打开的袋子里有三个点心面包。然后他把其余的递给鲇太朗：“要吗？”
“要。”
鲇太朗接过点心面包，在益夫身边坐下。然后吃起没多少馅料的甜瓜面包。
“就是大马路对面、消防署后头的便当店。叫‘丸子屋’，你知道吗？”

“不知道。”

“我在那里做了一年左右兼职，因为今年有三个人毕业，得入新人了。你要做吗？不忙吧？”

“便当店吗……”

“报酬是晚上九点前时薪七百五十日元，九点到十二点八百五十日元。怎么样？每周来三次左右就最好。”

“行啊，我干。”

“你要干？”

益夫把吃完点心面包的袋子一团，放在长椅上。袋子沙沙响着，慢慢恢复原来的形状。益夫拿起最后一个点心面包前，再问一次：“真的要干？”

“嗯，我干。”

“哦，那我给店里打电话。进来之前循例有一次店长面试，什么时候好？”

“今天就行啊。”

“什么？今天？很急啊。我不知道成不成。”

“今天不成明天也行嘛。”

“你真的不忙喔。”

鲇太朗把最后一小块甜瓜面包塞进嘴里。又想起了吻儿鸟小姐肩头的感觉。睡着时，他嘴边挨着她的肩头，他出于十分好奇，吻了她骨感的肩头。没有气味、没有味道，他舌头只留下了粗糙的触感。

“定好时间通知你。”

益夫站起来，把袋子扔进长椅旁边的垃圾桶。他顺手拿过鲇太朗手上的空袋子，说声“那说好啦”，同样扔进了垃圾桶。

就鲇太朗一个人了，冬天的午后阳光微带乳白色，如同半夜里所见的儿鸟小姐的后背。

鲇太朗又得努力不要变成绿色妖怪了。

鲇太朗上了电车，去办理跟桃子约好的加入健身房的手续。

健身房所在的市，是本县第二大城市。

在车站前的小空地和巴士的交通环岛前，分别有一个年轻人组合在演奏音乐。鲇太朗站在围观者较少的交通环岛前的男女二人组前，听他们演奏。女的坐在键盘前，男的手拿吉他，二人交替唱，然后合唱。且不说那女的，这位男的倒有点儿像儿鸟小姐。眼睛、瘦削的体型和站立时的样子，感觉都像。

不知道儿鸟小姐有没有兄弟姐妹，有的话，他们一定像她吧。不，肯定她父母也是像她的。世上有仿佛用纸样放大制作似的、一家人很相像的家庭，也有各不相似的家庭。儿鸟小姐的家庭，一定是来自同一个纸样的家庭吧，鲇太朗心想。儿鸟小姐身上，有一种系列产品的氛围。另一方面，鲇太朗的家庭，包括已去世的父亲，都是有模有样的帅哥美女，但不是同一纸样那种，而是各有其美的特点。孩子们嫉妒彼此的眉眼鼻子。但是，三个姐姐很早就察觉自己的美区别于他人，这一点发现，把她们的自尊心推上了一个档次。只有鲇太朗为外貌上的特立独行伤感。这种伤感把他跟信心满满的姐姐们的距离拉得更远。鲇太朗想要长得像自己的弟弟或妹妹，但那时父亲已经去世了。虽然不是没有母亲再找一个爸爸的可能性，但既然生自己的两人已不复一同健在，那么，跟自己相像的人，就永远不会有了吧……幼小的鲇太朗用他橘子大的脑子思考着，死了那条心。事实上，他的母亲之后一直跟后爸过，但至今没有生下鲇太朗的弟弟或者妹妹。

鲇太朗边听歌边想，自己之所以被儿鸟小姐吸引，也许是因为她那种系列产品的氛围。也许被她本有安身的地方、却偏一个人过的可怜劲吸引了。最终自己是“缺什么找什么”，想来，这其实是无聊的理由……鲇太朗要这样贬低自己的恋爱，加以反省。但随即改变了想法。不，这样的理由毕竟是后话，哲学家也好、生物学家也好，都不能解释这次恋爱，自己只是单纯地爱上儿鸟小姐而已！他打断所有辩解，咬紧嘴唇。

歌词夹带着英语，听不全，不过看来他们是在唱恋爱的歌。

最后的和音一完，鲇太朗走向前，使劲鼓掌。

健身房的自动门一开，是高高的观叶植物围绕的圆形大堂，中间有圆形的问讯处。圆形问讯处里站着三个穿红色POLO衫的女孩子。鲇太朗向前走，打算跟最先视线相遇的左边女孩打招呼。

女孩子们一起向鲇太朗点头致意：“欢迎光临。”

“麻烦你，我要入会。”

左边女孩睡眼惺忪。鲇太朗感佩：身穿鲜红的POLO衫却这副表情，还真行。

“好的，谢谢。您有预约吗？”

“预约？说预约了也行，说是今天五点钟后的……”

“您是网上申请还是电话？”

女孩翻动着手上厚厚的文件夹。

“不，我是通过人。”

“……人？”

女孩像在梦中被呼唤一样，缓缓抬起头。

“对，其实，我姐姐是这里的教师，姓中里。”

“噢噢，是中里教练的……”

其他女孩子一起抬起头：“哟，是中里教练的……”右侧看来最年长的女孩问：“您是中里教练的弟弟吗？”

“对。”

“哦，那就是教练介绍的。”

左边女孩再次翻动手上的文件夹。文件页子翻过来、掀过去，微风把旁边的纸片吹动了几厘米。

“我姐要我今天这个时间来，没我的名字吗？”

“嗯，是啊，挺不巧的……不过不要紧，我先带你过去吧。”

女孩说着，递上一张A4薄纸，上面有许多蓝色线框。她在鲇太朗要填写的地方，用铅笔画圈。然后又从下面取出一张满是空隙的“健康调查表”和一份黑色的文件。

“这份黑色的文件，是本健身房的活动规则，也就是说是合约。首先请您阅读规则，在您已经了解的基础上，再填写这张申请表格。我问一下，您今天带了银行存折、申报印鉴和入会金了吗？”

“啊？我都没带。不好意思，没带不能入会吗？”

“那就得麻烦您再跑一趟了。程序是当天可以正式入会的，您看好吗？”

“我明白了。那今天我就先读文件、填写表格吧？”

“是这样的。”

女孩从柜台出来，让鲇太朗在旁边的填写桌前坐下。鲇太朗用眼睛扫视黑色文件的小字，感觉明白了，开始填写申请表格。在银行账户号码处停住了，不过他取出钱包里的提款卡，小心翼翼地写上。

“鲇太朗！”

刚写完就有人喊。鲇太朗回头，见身穿暗绿色运动服的桃子跑过来。她向问讯处的三人挥挥手：“谢谢啦！”

“小桃，你跟她们说了吗？好像没预约的样子……”

“哦，我忘说了。不过没问题吧？没有其他顾客嘛。”

桃子解下盘在头顶的头发，又在上面结好。

“而且，我也没带存折、入会金之类的。”

“是吗？没带？我还以为不说你也知道的。你二十了吧？这不是常识吗？”

“可是，健身房……”

“你不知道？加入任何组织，首先就要付钱啦。”

桃子坐在鲇太朗身边，拿起申请表。

“你的字像个女孩子。”

桃子哼哼着，说声“等着我”，就去问讯处了。鲇太朗看着姐姐的背影，她的运动服太合身了，全身看起来像是做了敷泥的美容一样。

桃子挥动着申请表，跟问讯处的女孩们谈笑，约过了五分钟，她回到鲇太朗身边来。

“我带你去看看设施。”

“这样行吗？你在上班吧？”

“下节课前我还有两个小时空闲。你也有空吧？让你瞧瞧是怎么回事。”

桃子拉起鲇太朗的手，走向大堂左边的门。通道很长，两侧墙壁是透明玻璃，看得见对着窗口跑跑步机或举杠铃的人。

“这里是心肺器械和力量器械区。往前是演播室。我几乎都是在第一教室或第二教室。”

“你具体教什么？”

“有氧运动呀，爵士舞呀，还有健美操和瑜伽。”

“教这么多？”

“不是每天全部都要教。而且，还有没人来不用教的。比如说下雨天之类。”

“下雨天就很少人？”

“少啊。下雨天，光是看见下雨就很累了。”

然后桃子依次带他看了二楼的SPA和三楼的游泳池。参观中间，他们一直拉着手。桃子到处照随处有的大镜子，自得其乐。

这位三姐一直以来都认为自己比大姐二姐爱鲇太朗更多。

她之所以这样觉得，是因为鲇太朗出生的瞬间，姐姐之中只有桃子在他身边。上面两位都在几公里外的小学。桃子本该在幼儿园的。但她想念半夜里开始阵痛、被送去医院的妈妈，不上幼儿园，让奶奶带她去医院。桃子看见生孩子后沉睡的母亲，以为母亲死了，大哭起来。然而在触到睡在母亲旁边刚出生的鲇太朗脸颊的瞬间，她强烈地感觉到：自己是这孩子的姐姐，是至亲的姐姐。

鲇太朗出生之前，姐妹中受欺负的角色是桃子。但是，因为鲇太朗的出生，桃子的任务就草草终结了。

桃子脱离了被欺压的角色，作为配角，在姐姐们欺负鲇太朗时，以不留下印象的程度参与。若大家对鲇太朗好时，则最后一个稍微对他示

好。桃子以此巧妙地瞒过统治者的眼睛，在她心目中，她和鲇太朗，是在姐姐们折磨下结成的真正姐弟。不论两个姐姐搞什么折磨人的名堂，桃子总要出现在接近鲇太朗的位置，在那里监视姐姐们。带着“只有我站在你这边”的念头，和她们一起弄哭鲇太朗。

决裂的到来，是在桃子升上初中、忙于练习体操的时候。桃子忙于课余活动、复习预习，不能如愿地看护弟弟了。尽管如此，为了显示无穷尽的受难者之间心气相通，她决定给鲇太朗一个暗号。当时，因为母亲“对舌头不好”的偏见，中里家禁止吃糖，但桃子忘不了朋友给的草莓糖的味道，从小学起就不时瞒着妈妈和姐姐去买。桃子把这种禁物作为秘密纽带的象征，在鲇太朗书包的兜里放了一块。

过了几天，桃子偷偷看一下，发现粉红色的糖块还在。桃子又加放了一块。就这样，糖块在书包的兜里增加起来。桃子把这视为鲇太朗无言的赞同，心里很满足。

有一天，桃子悄悄打开鲇太朗的书包，发现粉红色的糖块都消失了。（嘿，小子吃掉啦。）桃子当时笑笑，随即心中不安起来，涌出泪水。她感觉被鲇太朗拒绝了似的。正是这种谁也不明白的、不在意的做法，情况才愈显严重。

“今天，我书包里有好多糖呢。”

晚饭时鲇太朗这么一说，桃子差一点栽下椅子。

“为什么？”

坐鲇太朗对面、正吃饭的大姐藤子问道。

“不知道。兜那里鼓鼓的，我一看，有好多糖。”

“有人恶作剧啦。脑子坏了，笨蛋也会传染呀？”

梳辫子的百合子斜眼瞪着鲇太朗。

“鲇太朗，你怎么处理的？你可没吃掉吧？”

母亲担心地问道，鲇太朗答道：“我没吃。”

“跟荻君溶了糖水，洒在院子的蚂蚁窝旁边了。不过，糖就是不溶化。”

“笨蛋，那可不行。会围上一大堆蚂蚁的。明天用袋子装上，丢进垃圾箱。不过，是谁干的呢？”

“不知道。”

“妈，说不定得报告老师吧。”

藤子这么一说，母亲说“是啊”，担心地看着鲇太朗。桃子不做声地听着一连串的对话。

那天晚上，桃子等一家人睡熟了，独自悄悄起床，打着手电去院

子。她在围墙边发现了十几块糖的遗骸，就挖了周围的土用心掩埋了。她用铁锹拼命挖土，心中无端感慨。之后好几天，她对鲇太朗没说一句话。

之后，桃子不理会统治者藤子和百合子了，跟弟弟也保持距离，她勤奋学习体育。不过，她还是觉得自己最理解弟弟，即便离家上大学后，每次回家看到迅速长成帅哥的鲇太朗，都仿佛是自己功劳似的，很自豪。不过，跟他待太久了，就唤起甜甜的泥土溅在睡裤上的回忆，桃子自己也不好意思了。

而此刻，看着镜中牵手的姐弟俩，她很满足。自己虽是小个，但苗条柔韧又年轻，若让身边的鲇太朗也摆同样的姿势，应该是差不多的感觉，脸上的困惑会很纯真无邪吧。

这两人不是恋人，而是姐弟，堪称杰作。桃子笑了。真想有人瞧见我们这副样子。“刚才那男的，是桃子的男友吗？”一想象人家这么问，桃子就心头痒痒、如沐春风。

“那我回去啦。”

参观完返回大堂，鲇太朗眼睛瞟着问讯处说道。桃子也向那边看，是否有他看中的女孩。但问讯处那三人跟原来没什么两样，只是埋头翻文件或打电脑。

“桃子老师。”

听见喊声一回头，桃子见高高的观叶植物背后走出一位穿白色带帽粗呢大衣的、仙鹤似的女孩子。

“哟，小聪啊。你好吗？”

“嗯，我很好。我来早了点儿，在那边休息。”

被叫做“小聪”的少女以年轻人特有的唐突的目光盯着鲇太朗。是个眼白漂亮的女孩子。她眨眨眼睛，垂下视线。

“小聪，他是我弟弟，叫鲇太朗。像吗？”

小聪又跟鲇太朗对视约两秒钟，对桃子说：“我觉得不太像。”

“就是嘛。我们家谁都不像谁。真不知道是否一母所生哩。”

桃子笑着，有节奏地拍拍鲇太朗后背。然后对有点尴尬、视线飘忽不定的弟弟介绍这位少女。

“鲇太朗，这位是小聪。真名是聪子吧？来上我课的。人显得成熟，但还是个高中生。”

听说对方是高中生，鲇太朗感觉自己是大学生，得正经点儿，他正正规规地寒暄：“你好。”这一来，她表情虽还显僵硬，也相应地致意：“你好。”她抬起的脸被娃娃头遮住了，伸手把头发掠到耳后。然

后，她嘴角一翘，笨拙地笑了。露出的牙齿小小的，白得像是干净浴室的毛巾。

“你要回去吧？”

因为鲇太朗没动静，桃子捅捅他手臂。

“嗯？噢噢，我回去啦。”

“再见啦，下次带好钱和存折、印鉴啦。”

“知道啦。再见！”

鲇太朗转过身，通过自动门。日头还高。不算儿鸟小姐的话，鲇太朗没有急于考虑的事情。

一辆白车在跟前驶过。比起这车子，刚才那女孩子的眼睛、牙齿和短大衣的白更加白……鲇太朗把那些白一片片删减，摆在脑子一角。

他一边过马路，一边将这三种白与记忆中的一切白作比照。

我的男友

五

鲇太朗穿上熨得热乎乎的衬衣。加穿毛衣，披上平时的大衣，带上履历表出门。

他要去便当店面试。

便当店丸子屋在大学的西侧。

鲇太朗住在与之相反的东侧。他横穿大学，来到大马路。跟多为单门独户的东边相比，西边密集矗立着横长的建筑物，像多米诺骨牌似的，是大片廉价公寓街——假如你顺手打开那边的一扇门，就能见到或躺着、或吃东西、或发愁的学生。

按照益夫的指点，那间便当店在消防署的背后。但是，实际上它在消防署后巷走一百米左右的地方。写着粗俗字体“丸子屋”的招牌的小平房前，立着一面橙色反白字旗幡，上书“手工制作·现做现吃”。外头天还亮，直接搁在沥青地上的正方形招牌已经亮了灯。

因为益夫说要从后门进入，鲇太朗拐到后面，在简朴的自制门上敲了两下。没有任何回应。他脱下手套，又敲了两下。

“打扰啦！”

他挨近了喊道，门突然开了。出来一个乍看挺漂亮的女人，她系着橙白色条纹的围裙。

“不好意思，我叫中里鲇太朗……”

“来面试的？”

女人双手叉腰，面带笑容。

“是的。井上益夫君介绍的。”

女人背手关上门，由下至上地打量立正姿势的鲇太朗。女人的眉毛在她眼睛上面画出大胆的曲线，威吓他。

“辛苦啦，请进吧。”

她把门大大地打开，招呼鲇太朗入内。

里面是充满油味的、四铺席大的厨房，一个小个儿肥胖的中年女人和一个同样个子但极瘦的中年男人分立工作台两边。两人注视着鲇太朗，男的先挥挥手，说：“哎！”

“师傅，兼职的孩子。”

女人作了介绍，鲇太朗开了腔：

“打扰了。我是中里鲇太朗，井上君介绍我来的。请多关照。”

鲇太朗低头致意，男的推推跟前的圆椅子，说“来来，坐吧”，自己也坐下来。

“是中里君吧？听井上君说了。我是店长小田原。这位是孩子他娘。”

他指的孩子他娘低头致意：“你辛苦啦。”
“你喊她‘妈妈桑’吧。叫我‘师傅’。”
“好的，我明白了。”
“哎，中里君——对吧？你来得太好啦！你什么时候能开始工作？”
“什么时候都行……今天开始也没关系。”
“嗬嗬，那好哇。”
“可是，师傅，围裙什么的，还没准备呢。今天不行呀。”
妈妈桑插嘴道。师傅说声“啊，没错”，摘下头上的纸帽子，用手弄弄又戴上。
“既然这样，先定后天过来吧？还有，时薪方面你听说了的，我还是解释一下。我们有白天班和夜班，白天班是九点半到三点。嗯，夜班是六点到深夜十二点。晚上九点前时薪七百五十日元，之后八百五十日元。学生一般都做夜班。”
“是吗？”
“因为做白天的都是大婶。晚上兼职的两个人，至少我们两个中会有一个在。但我们十点钟回去。”
“之后就做到关门为止吗？”
“对呀。害怕吗？”
“不，我不害怕……”
鲇太朗摇头，给他开门的女人嘻嘻笑。
“啊，这位是花园桑。瞧她这样子，可是有了孩子的，你别迷上她。”
鲇太朗还没说“请多关照”，花园桑就扭着身子：“师傅讨厌！”
“你真看不出是初中生的妈妈哩。我最初还以为是骗人的。”
站着读报的妈妈桑也认真地说。
“你们两个又这样说！下面还有什么不好听的话吗？”
夫妇俩面面相觑。花园桑抱着胳膊，像小孩子不高兴地摇晃身体。
“前不久，我跟女儿还真被错当成姐妹俩啦。在服装店，我挑女儿的衣服，谁知店员说：‘姐姐觉得这件怎么样？’真是太不好意思啦。”
“嘿，像是电视里的嘛。”
妈妈桑手托着腮，平心静气地说道。她右手无名指正好在鼻孔边上，像是痒痒似的轻轻蠕动。
“羡慕你呀，看起来这么年轻。”
“是啊，可人家说你这把年龄还装嫩，挺难看的吧？看起来年轻是好，可我……”

“你是看起来年轻呀。对吧？”

不大清楚妈妈桑征求同意的对象是师傅，还是自己，但鲇太朗回答说：“对，看起来是。”师傅也答“是呀”。之后他随即转向鲇太朗，伸出手，说道：“那就后天六点开始吧。”两人认真握了手。

“这个，履历表……”

“对对，我忘了。瞧我这马虎劲儿。我先收下了。”

师傅接过鲇太朗的履历书，打开，夸奖道：“嗬嗬，字很漂亮啊。”

走出丸子屋的厨房，呼吸了油腻味儿的咽喉感觉到冷空气的清爽。走了几步回头，见花园桑探出半个身子在挥手。鲇太朗慌忙俯首致意。

他打算原路返回：从大学后门进，横过学生食堂前的红砖广场，回家。

鲇太朗穿过裸露的悬铃木行道树，来到广场，看见点点一人坐在长椅上，低着头。鲇太朗想悄悄走开的，但这时她抬起了脸，他不能没表示。点点也没对他笑，又低下头。从身后的建筑物传来吵闹鼓声。学生食堂上面，是轻音乐部的练习室。

“点点，你在干什么？”

他走过去打招呼，她停下玩弄手机的手，只抬了抬视线。她嘟哝一声“没什么”，“啪”地合上手机。

“还好吧？”

“你呢？”

“嗯，还好。刚刚去面试兼职了。”

鲇太朗在点点旁边坐下。这一来，点点往旁边移了移，空出一个人的位置。

“要兼职打工？怎样的工作？”

“是便当店。知道益夫君吗？他介绍的。你呢？还在薄饼店干吗？”

“对，时不时干干。”

“是吗，挺好的。”

“什么事挺好的？”

点点凝视着自己裙下露出的膝头。轻音乐部的鼓声激昂起来。仿佛十个醉汉挥舞着十根鼓槌狂敲。

“啊，那个——要说什么挺好的……薄饼店挺适合你……而且你还是那么有活力……”

“还是那么有活力？我吗？”

她的声音在看不见的鼓槌上轻轻反弹，高低不平。

“点点，你莫非在生气？”

“没什么好生气的。我为什么要生气？”
“没生气就好呀。”
“我对谁都不生气了。”
“为什么？”
“这……”
点点终于看过来了。而她凶凶的表情，从眼角开始化解。像转移脸颊内加热的柔情似的，对他笑笑。
“抱歉。”
点点说着，连笑脸也融化了，低下头。鲇太朗察觉她说的是儿鸟小姐的事情。
“点点，你不必道歉。”
鲇太朗往两人之间的空位移动，要把手搭在她肩头。点点再往边上挪，躲开他的手。她几乎要掉下长椅了。
“不是你的问题啦。是我的疏忽造成的。在变成那样子以前，我应该想办法的……”
点点抬起脸，再次跟鲇太朗目光相遇。
之后的几十秒里，刚才她转移向他的亲切，这回从他的眼睛注入她眼中。点点迟疑着，伸手勾着鲇太朗的脖子。然后，把伸出的手搁在他右肩头。
她觉得自己的手就像趴在神仙肩头的小动物。
“鲇太朗，我今晚去慎平家吃饭。他说要做给我吃。哎，一起来吧？”
“啊？今晚？”
“来吧。你在更高兴。跟他两个人吃饭，我有时闷得够呛，只能把气撒在碗里了……”
点点挪近鲇太朗，又鼓起勇气，搂紧他的肩头。
鲇太朗想象着自己跟点点、慎平在暖烘烘的房间里围着热气腾腾的饭菜的情景。温暖的房间……热汽……锅……啊啊，那是清炖鸡！在鲇太朗记忆中，两人没吃成的清炖鸡，就像脱离轨道的人造卫星，在宇宙里飘荡。一想到那种孤独，鲇太朗的心变成了沙子，要从右手和背部的伤口冒出来。
“对不起，点点。今天实在不行。我现在就要去姐姐那里。”
虽然没计划，但鲇太朗决定这么办。
点点无奈地嘟哝“是嘛”。搭在他肩头的手，绕过他后背，失神地返回她的膝上。

就这么回公寓也行的，可他歉疚对点点撒了谎，就穿过公园，往车站走去。

按了门铃等百合子应门之间，鲇太朗发现脚下有只小小的蜘蛛。他把穿旅游鞋的脚伸到蜘蛛的前进路线上，蜘蛛爬过旅游鞋，照旧笔直前进。门里头传来“来啦来啦”的欢快回应，百合子探出脸来。

“怎么，是你呀？”

她看了一眼弟弟的脸，就松开了扶在门上的手。

“你失望了？有其他人要来吗？”

鲇太朗用脚挡住要关上的门，问道。百合子已经转过身，要返回客厅了。鲇太朗慌忙脱下鞋子，跟上姐姐，见客厅餐桌上放着银色的小桶。

“这是什么？”

鲇太朗走过去窥探一下，里头什么也没有。

“红酒冰桶。餐厅常见的吧。里面放冰，把酒瓶插进去。”

百合子在厨房喊道。还传来使劲关冰箱门的声音。

“哦，是那个。我第一次看见在家里使用。”

“我也没见过。原先在家里就没喝过红酒。”

鲇太朗窥探一下厨房。百合子用匙子往放了白奶酪和西红柿的碟子洒油。

“有客人来？我在要不要紧？”

“你在也行。都是女人，有你这么个毛头小子在，气氛轻松一点。”

“姐夫呢？”

“不在。”

百合子洒好了油，给碟子蒙上薄膜，放进冰箱。然后，她把鸡蛋敲进平底锅里的绿色酱料搅拌。

“今天做意大利菜。”

鲇太朗的目光停在案板上的菜刀上，心思又飞到那一瞬间。什么时候，才能拿菜刀时不去想清炖鸡呢……才能不去想儿鸟小姐……抛弃她遗留的所有东西，以不带一丝阴影的好心情，唱歌、爬山、牵另一个人的手呢？真能那样子吗？

“客人马上就到。”

百合子很自然地操着菜刀，干练地切胡萝卜丝。

“客人是谁？”

“朋友带出版社的人过来。”

“出版社？怎么，真要出书？”

“还没定呢。——还没写完嘛。”

“可是，为什么要这样的人来呢？”

“今天只是吃饭啦。我跟有子说，你认识出版方面的人吗？——对了，之前你见过有子的。她说有，我就请了。”

“男的？”

“女的。”

“有计划吗？”

“就因为能拿出来的计划呀之类都没有，还没法说嘛。”

百合子把切的萝卜丝一下子都放进平底锅里。

“哎，看这个。”

看看她指示的，在绿色酱里，细长的胡萝卜丝像散乱的自动铅笔芯。百合子倒进鸡蛋一搅拌，胡萝卜丝一下子沉到酱里。

“还是说你吧——跟那个女人没有关系了吧？”

“那个女人？”

鲇太朗明知故问。

“那个公民馆的疯女人。”

“你别那样说呀。”

“你怎么还那样？你老这样说的话，我还得送你住院。你往坏处想想啊。你可能没命了……你愿意吗？做好人也得适可而止。”

百合子自顾发脾气，鲇太朗离开厨房，坐在餐椅上。那是儿鸟小姐曾坐过的椅子。她在这里敲着键盘、吃咖喱饭，鲇太朗给她加了牛奶。

眼前是白色的墙壁，但细看时浮现小格子图案。这小小方格里，似乎都有儿鸟小姐的目光。鲇太朗紧盯着墙壁，想把它拆下卷起，收藏起来。

台子对面，百合子开始洗东西。

“你知道吗？”

她手上忙着，对弟弟的侧脸大声问道。忙于收藏的鲇太朗什么也没说，百合子继续说话。

“洗刷碟子上的油污，什么办法最快？”

鲇太朗默默注视着墙壁。

“不是洗洁精啦。是烧得开开的热水哩。把热水哗地浇上去就干净了，几乎连洗洁精都不用，知道吗？”

百合子冲刷着餐具的泡沫。

“你也一样啊。你现在需要的，不是洗洁精的泡泡，是开开的热

水！”

洗完了碟子，百合子甩甩手上的水，夹着毛巾拍手。

“哎，听我说了吗？”

百合子走到客厅，拍拍弟弟的肩头，他回头的眼睛里带着泪花。百合子双手夹着他的脸颊。

“哎，吃了再走吧？”

鲇太朗点点头。

没多久，叫有子的朋友和在出版社工作的女人来了，众人饮红酒、吃饭。鲇太朗作为女主人的弟弟举止得宜，受款待的三人一直心情很好。

她们离开后，鲇太朗帮百合子洗餐具。百合子往洗物槽里的碟子浇烧开的热水时，槽底“哐”的一声响，两人都吓了一跳。

第二天，鲇太朗带上印鉴和存折、入会金，快步走进健身房的自动门。

三名接待员中，只右边那位换了男的，左边那位睡眼惺忪的女子，今天仍是她，还是睡眼惺忪的模样。三人一起点头致意：“您好！”中间的女子“噢”一声，认出了他。

“您是，中里教练的……”

左边的女子被胳膊肘拐了一下，连忙说：“啊？对、对！”以不自然的笑脸迎接客人。鲇太朗站在她面前。

“不好意思。我今天带了印鉴、存折和钱来了。还有更换的衣服、毛巾和鞋也带来了。”

“噢，是吗！那我就把上次填的……我找出来，您先请坐。”

鲇太朗按她示意，坐在前几天填写入会申请书的钢管椅子上。

在接待员过来之前，他取出信封里一连六张的证件照片，打量起来。来这里之前，他想起申请书上有贴照片一栏，特地去大学生活协同组合照了来的。六张当然都一样，但他觉得“这张的脸不行”，再看看旁边，都是不行的，上下的也都那样。他后悔当时没按“重拍”键。接待员拿着申请书过来，指示了三处盖印鉴的地方，返回柜台。

鲇太朗盖好印，一边擦掉印油，一边回头看柜台；他见之前三姐介绍的叫小聪的少女走进健身房来。小聪向柜台的条码读取器验过会员证，目不斜视地走进里头的教室。一名接待员察觉鲇太朗的视线，过来接了申请表。她一只手拿着数码相机。

“好的，那么，我们来拍一张会员证用的照片吧。”

“哦，照片……”

鲇太朗递上证件照，接待员“嗯”一声，目光落在六个头像的照片上。

“您拍了照片来的呀？”

“是的。”

“一般是由我们拍数码照片的……我去问一下。”

她拿着照片去柜台，给同事看了之后，点了几次头，又返回来。

“据说这样也行。”

她手拿剪刀，告知鲇太朗后，剪下两张照片，在其中一张背后涂上固体胶水，贴在申请表的名字旁边。

“麻烦您了。先使用这个临时会员证。”

接待员放在桌子上的，是很像牙医诊治证的粉红色的卡。

“您今天起使用吗？”

“哦，是的。可以的话。”

“顺便告诉您，今天中里教练应该是在教爵士舞和健美操。健美操马上就会开始。”

“那我就做这个。”

“男更衣室在里头右边。中里教练是在男更衣室前的小的B教室。还有其他不明白的地方吗？”

“没有了。”

“那，中途有不清楚的事情请随时问。离开时，请务必预约免费的体力测定和新学员培训。”

她在粉红色的临时会员证上写了个数字，递给鲇太朗。鲇太朗看着剩下四个人头的一版照片，感觉故去了两个老朋友似的。

走去里头的更衣室的途中，隔着写有“B教室”的房间玻璃，能看见刚才的少女盘腿坐着。她严厉的表情不像一个高中生，她正瞪着镜中的自己。

“咦，鲇太朗！”

从更衣室出来的桃子，今天穿一身米色的宽松运动服。

“你又来了？正式入会了吗？”

“嗯，入了。”

“太好啦。今天开始活动吗？”

“嗯，想学你的健美操……”

“那赶紧换衣服，还有一分钟就开始。”

桃子说着，突然向玻璃那头挥挥手。是小聪看着他们。

“快换好衣服过来。”

桃子推一下鲇太朗的胳膊，鲇太朗照吩咐急忙前往更衣室，换上高中上体育课的T恤衫和运动短裤。

鲇太朗一开门，见练习课已开始，录音机放出钢琴的旋律。面带笑容的桃子站在教室前头，她摊开双手，像要接住什么似的。

“来呀，深呼吸！手举起来，举高点！举上天空！嘿，心情多舒畅！”

桃子用目光示意呆站在门口的鲇太朗，让他进入教室。里面是七个学生举着双手，除了小聪，都是中年妇女。中间的一个人向新加入的鲇太朗送上宜人的微笑。学生们成两排，前面四人，后面三人，于是鲇太朗站到后排边上。旁边是小聪。

“你好。”

鲇太朗打声招呼，留意声音不干扰音乐。他赶紧模仿桃子的姿势。两腿大大地伸展开，手臂像竹蜻蜓一样与身体成直角，然后上半身大幅度倾侧。

“放慢来，放慢来！感觉舒服就行！不要弄痛了！别勉强，别比较！只要感觉舒服就行！”

桃子配合着钢琴音乐，像唱歌一样发出指示。

“好啦，这回跟旁边的人来！牵起手！感觉到对方的力，拉，拉！”

因为前面四人都跟旁边的人拉起手，鲇太朗也靠近旁边的少女，侧着上半身，伸出双手。小聪也伸出手。他们在镜中目光相视，牵起手。她的手冰凉、僵硬。小聪使劲拉扯，鲇太朗也照样使劲拉，不输给她。

“等等，等等！不行不行！这不是比力气。”

桃子指点着其他组合，见二人在角力，慌忙制止。鲇太朗想慢慢减力，但小聪突然撒手，他的身体失去了重心，栽倒在另一边。桃子“哈哈”笑着，扶起弟弟。

“对不起。”

小聪没太在意，鲇太朗也带着笑说“没事”。

“小聪，这家伙不久前还是个伤员，你轻点啊。”

桃子说完，回到原先的位置。鲇太朗再次摆出同样的姿势，要她的手。但牵起手后，小聪使的劲比刚才还大，鲇太朗心中不安起来，不知她何时松手。

健美操课一结束，鲇太朗原地趴着休息。中年女人们跟桃子道别，雀跃地说着“我们接下来一起去岩盘浴”，相约走了。

“瞧你，鲇太朗。这样就累坏了，你马上就得退出啦。”

鲇太朗把脸搁在手臂上，看姐姐的脸。小聪在一旁忍住笑。
“哎，小聪，你说说他。没点儿男子汉气魄。”
“桃子老师，什么是男子汉气魄？”
“噢，怎么说好呢？就是男人的狠劲吧？下次查了辞典告诉你。”
小聪点头笑。
“我说小聪，你今晚有空吗？”
桃子亲切地把手搁在少女肩头。两人近距离互相看着。鲇太朗心怦怦跳，垂下视线：她们不是有什么特殊关系吧？
“没特别的事情。”
“那，跟我们一起吃饭吧？”
“嗯？”
鲇太朗在地上支起肘，抬起脸。
“你肯定没事吧？你有地方要去吗，接下来？”
“哦，我没有……”
“那就行啦。哎，小聪，怎么样？鲇太朗一起来也行的话。”
“行啊，我去。”
小聪简短回答，对鲇太朗微笑。鲇太朗突然觉得自己姿势不雅，欠起身，跟二人一样抱膝坐。
“好，那就定了。那现在去换衣服，六点半集中。我得写今天的报告，所以你们准备好了，就在大堂等我。”
桃子和小聪轻快地站起来，走出了教室。一群年轻女子一边说笑一边走进来，跟两人相错而过，这些人穿芭蕾舞鞋和长筒腿套。她们发现里面的鲇太朗，视线像棉花一样包裹了他。看着他脸红红地快步走出教室，所有人都对这个青年人印象不错。

鲇太朗换好了衣服，来到大堂，见小聪一人坐在接待处旁的沙发上。小聪双手捧着白色手机，像举蜡烛一样，眼睛盯着手机屏。
鲇太朗挑了稍微离开的沙发坐下，等待桃子。当他觉得等了挺久，开始看手表时，小聪突然一屁股坐到他身边。
“哎，真慢呀，那个……”
在这个少女面前，鲇太朗迟疑着不知怎么称呼姐姐。
“桃子老师？”
小聪说着，露出白齿。
“对对，桃子老师。”
“你是桃子老师的弟弟吧？”

“对呀。我们重新认识一下。”

鲇太朗伸出手，小聪也说了“你好”，使劲握了他的手。

“嗯——你是叫聪子吧？”

“噢。不过大家都喊‘小聪’，你也叫‘小聪’就行。”

“哦，是嘛。”

“鲇太朗，你有没有想死的时候？”

在鲇太朗领会问题的意思之前，小聪说声“来了”，向走廊那头挥手。鲇太朗望去，桃子身穿紫罗兰色大衣，正从更衣室走过来。但是，正当她向二人举起手时，一旁突然走出个晒得黝黑的大个子青年，挡住她的去路。

小聪凑近鲇太朗耳边说：

“告诉你吧，”

“什么？”

“那个人喜欢桃子老师哩。”

耳朵痒痒的，鲇太朗不由得耸起肩头。两眼盯紧了堵在桃子面前的宽大后背。

“莫非他是——大学生？”

鲇太朗想起了不久前百合子说的来健身房的大学生。时机上就差一点，他几乎就取代儿鸟小姐做了百合子的助手。

“对呀，是大学生。叫天野君。桃子老师在的日子，他几乎都来。”

“不过，他没在刚才的班上呀？”

“所有班他都在，人家要怀疑嘛。那样子太放肆了。他还是很谨慎的。”

“说是谨慎……”

“还是暴露了。”

小聪缩缩脖子笑道。这女孩子笑得好看，鲇太朗心想。有一点儿像刚入学时认识的点点。

桃子跟天野君两人向鲇太朗他们走过来。鲇太朗和小聪同时站起来。

“对不起，让你们久等啦。”

桃子对二人笑道。天野君点头致意：“你好，小聪。”小聪说声“你好”，便望向别的地方。

“天野君，这位是我弟弟鲇太朗。大学二年级——对吧？鲇太朗，这位是天野君。你们俩年龄一样吧？”

“哦，我是三年级。”

天野马上答道。
“是吗？那天野君是哥哥啦。”
“不过我是三月出生的……才二十岁。”
“噢，是嘛？那你也是二十岁？”
鲇太朗点头。
“那还是同一年的呀。”
天野君和鲇太朗目光相遇，两人都面带微笑。
“天野君，辛苦啦。再见。”
桃子向他挥挥手，向接待处点头致意：“我先走啦。”她拉起小聪的手，走向自动门。鲇太朗连忙向天野君点头说声“再见”，跟上二人。
“等等，小桃，跟他就那样，行吗？”
鲇太朗向自动门里头目送自己的天野君再次点头致意，回头问桃子。
“行，就那样！”
不知为何不是桃子，而是小聪作答。
“那人好烦的。”
“你向我介绍了他，我还以为会跟他一起吃饭呢。”
“为什么要跟他？”
小聪瞪了鲇太朗一眼。
“我要是能跟小聪一样明确表示就好了，因为他毕竟是我们的顾客嘛。”
桃子用空着的手拉过鲇太朗，并排走起来。
“哎，他差一点做了二姐的助手吧？”
听鲇太朗这么问，桃子笑答“倒是有这么回事”。
“是说过的。说来，要是先用了他，你也不必挨刀扎啦。你的流血事件，追根溯源是天野君之故啊？”
“咦，是怎么回事？”
看桃子张口要答小聪的问题，鲇太朗从旁说：“什么也没有啦。”
“哎，鲇太朗挨刀扎了吗？”
小聪担心地盯着鲇太朗的脸看。
“哪里，没挨刀扎。”
“可是，练操的时候桃子老师也说了，你是个伤员什么的。哎，那是挨了刀扎的伤吗？”
“我说了没挨刀扎。”
“骗人。桃子老师，是那样吧？谁扎的？”

被问的桃子一副很满足的表情，她扣紧了弟弟的胳膊。鲇太朗用目光向自动门那一头的天野君求助。

他还在那里，大无畏地挥着手。

三人在昏暗的面店吃了晚饭，把小聪送到家。

她住在面店附近的旧公寓。建筑物正中间成八字，从左从右都能上去。在楼梯前，有一排六个都没关紧的邮箱。

“小聪，再见。”

桃子拍拍小聪肩头。

“嗯，拜拜。谢谢招待。”

“明天来吗？”

“嗯——还定不了。有精神就去。”

路灯照射下的小聪的身子，扁扁的，摇摇晃晃，仿佛为塞入多余的魂魄而赶做的一个临时容器。似乎一下子就能透过白色大衣，看见藏在那里头的鬼怪。

“鲇太朗呢，明天来吗？”

“啊，我？明天嘛……对了，明天要兼职打工，来不了。”

“是吗……”

“嗯。”

“好的。再见啦。拜拜。鲇太朗和桃子老师。”

小聪跑上公寓的楼梯。听见“咔嚓、咔嚓”的开锁声，听见开门关门的声音。

“走吧。”

桃子拉起鲇太朗的手走起来。

这条路行人稀少，路灯闪烁不定，阴森森的。离远一点看，不知是黄黄的灯光所致，抑或杂乱的电线影子造成的，小聪的公寓看起来像一座不安的、别有隐情的建筑物。在那六扇门里头，也许就有窝藏小流氓的避世女子，或者纠结同党策划革命的学生，夜夜徘徊在生死之间——鲇太朗心中不安起来。

“这女孩子喜欢你呢。”

桃子冷不防说道。

“噢？”

“分手的时候，你看她最后的眼神了吧？”

“看到了呀。”

“女高中生不得了哇。”

鲇太朗试着说出口：“女高中生……”

“她虽然是高中生，但没上学。哦，我不知道她是不是真退学了。也许只是休学而已。目前是没上学。”

“为什么？”

“说是家里的问题。详情我也不知道。”

“哦……”

“那公寓，现在也几乎是她一个人在住。”

“她爸爸和妈妈呢？”

“我感觉是离婚了。似乎她是跟妈妈一起住在那里，她妈好像极少回来。”

“兄弟姐妹呢？”

“没有。”

原来是这样，鲇太朗应着，回想起做健美操时，小聪使劲拉扯的手的冰凉。

“她不上学，但来健身房。说是从初中时起，他们家就是会员。我觉得她挺可爱的，留意起来，不想她孤零零的。”

一想到全家都来健身房的家庭也会瓦解，鲇太朗感到孤寂。

鲇太朗的家人除了桃子以外，都对健身完全没兴趣，既没有一起上过健身房，也没一起练习投球、骑自行车什么的，但关系不错。如果生为家中老幺，小聪肯定受宠于姐姐们，穿过的漂亮衣服最终都归她，尤其是自己一定对她照料周到、会带她去任何地方吧……鲇太朗怜惜地想象着独生女小聪。但是，他突然想起在大堂等桃子时，她唐突的问题。

“哎，刚才跟那女孩两个人在一起时，她突然问我有没有想过死。”

“咦，马上就来事？”

桃子皱起眉头。

“当时正好你过来，就失去回应的时机了。”

“你正经回答她就好了。”

“她没事吧？有很大的烦恼吗？”

“我觉得她不是认真的。我也被她问过几次，但一个高中生，就爱那么想的吧？想知道大家也有过想死的感觉，就放心了吧。”

“你一般怎么回答的呢？”

“我说有时会。——其实是没有的。”

“原来是这样……不过有点担心。”

“既然这样，你就关照一下她吧。大学生马上就春假了吧？很多时间吧？她几乎没有朋友，而且是独生女，一定视你为大哥。我跟她太亲近

的话，会有问题的……”

一瞬间，鲇太朗心头冒起绿色妖怪的身影。那蠢东西，无从寻找治愈自己的药。可怜的家伙，只是在电线杆背后，寻求吹来腥风的某个人……

桃子把鲇太朗的沉默当作承诺的表示，像往日的糖块一样。

“所以呢，就拜托你啦。”

姐弟俩在稀疏的星空下无言地走了好一会儿。

绿色妖怪消失了。他回想起少年时代跟三位姐姐数着天花板的星星图案入睡的情景。慢慢地，他觉得并排的双层床之间，放了一张小床，一个小女孩乖乖睡着了。

路边一家人的自动门灯啪地亮起，照射着姐弟俩的路。

我的男友

六

鲇太朗深吸一口气，打开丸子屋后门。

他一进门，就大声问好："晚上好！"师傅从报纸上抬起脸，说："问好啊，说早上好。"

"虽然是傍晚了，不过我们店子任何时候都说早上好。"

站在油炸锅前的妈妈桑补充道。油里的褐色小块发出"啪叽啪叽"的声音。

"好的，我明白了。"

"今天是第一天，所以你轻松点。我来教你，你得记住了。"

师傅的平头戴着帽子。从头一次见他时起，鲇太朗就觉得他像某个人，现在，他发现师傅是像"海上的男人"，心里就舒畅了。师傅这副样子，比起待在便当店里，更适合穿上长筒靴，待在插着旗子、满是酒瓶的小船上。

"穿上这个。"

妈妈桑递过条纹围裙和纸叠的帽子。然后胖身子一挤，把鲇太朗挤到厨房旁边的窄长空间里。那是个算不上休息室或者走廊的地方，憋屈得很；放着一排五个储物柜，封印剥落得痕迹斑斑。储物柜上面大大小小的纸箱子堆叠至天花板。

"在这里更衣。厨房即使冬天也热，脱掉毛衣为好。还会沾上油的气味。你的柜子是最前面这个。但不是你一个人的，是几个人公用，所以别弄错了人家的围裙。"

"请问，益夫君今天来吗？"

鲇太朗看看墙上贴的轮班表。

"益夫君？是说井上君吗？"

"对。"

"他不来。因为昨天来了。今天来的是，哎，今天是谁？"

妈妈桑中途变得大声，对厨房的师傅喊道。

短暂的沉默之后，有了回音："今天是井上君。啊，不对，今天只有中里君。"

"哦。"

因为在狭窄的空间里紧挨着身宽体胖的妈妈桑，鲇太朗很难脱下大衣。打开储物柜看，挂着五个衣架，但围裙都掉在柜底。柜门里侧的地方，有发刷和许多橡皮圈。

"哎，准备好了就出来吧。"

妈妈桑返回厨房。

鲇太朗脱下毛衣，系上围裙，撑撑帽子，戴上。照照柜子上的圆镜

子，感觉自己也有点像海上的男人了。

“我准备好啦。”

他来到厨房，师傅正面打量他，夸道：“很合适。”

“那就开始了。”

他正站起身，电话铃响了，妈妈桑接听。最后她连连点头：“好的、好的、好的。”然后挂断电话。她面无表情地告诉二人：“四个干炸，消防署。”

“好，来吧！”

师傅从叠放在不锈钢台子上的塑料便当盒中拿出四个，打开盖子。里面已经装好了荧光粉色的腌菜和野苣。

“你看这个，已经准备好了，要装上饭菜。首先是饭。这上半部装满了就行。不要小气。这是芝麻。这正中间是梅干。——梅干在小冰箱的塑料盒里。完了之后，这边下面放叶兰。——叶兰，知道吗？就是这种锯齿状、像草的东西。然后，干炸食品。干炸食品呢，这个时间已经是做好了的，在保温盒子里。一盒装五个便当。这是盖子。盖子会鼓起，但不必在意。最后包上这种纸，然后橡皮圈。盖子太鼓的话，按压上下两个地方。我把它放在这里给你作样板，你试试看。”

鲇太朗看样学样，照吩咐装了便当盒，但他一个还没弄好，师傅已经做好了剩下的两个。

“嗯，开头是这样的。不用着急，别弄错了就行。好，你去跑一趟。”

“啊，去哪里？”

“哪里？当然是消防署嘛。”

“我去吗？送货？”

“对呀。”

“今天是头一天，我行吗？”

“就在旁边啦，没问题，没问题。你送过去，收钱，给他收据。上后边的楼梯，进去后左边的办公室。借给你自行车，你得亮着灯骑车，人家好歹是消防署嘛。”

师傅微笑着送走了鲇太朗。

店子的自行车很旧，车灯像是从轮子转动获得能量的，不断发出老人哀叹似的声音。鲇太朗用全身力气蹬车，不让便当凉了。

鲇太朗停好自行车，跑上消防署后门的阶梯，玻璃门里头是昏暗的走廊。鲇太朗拿好尼龙袋，进入里面。消防署很静。这个地区的所有火灾都归这里管。

“送便当吗？”

右边门一开，一个中年男子走出来。

“是的，丸子屋的。”

“没见过嘛，新来的？”

“对，我是今天起上班的中里，请多关照。”

鲇太朗躬身致意，那男子摸摸有点昆虫感觉的脑袋，说声“肚子饿啦”，露出难看的齿列笑。鲇太朗感觉这个人不协调，是因为他没穿那种勇猛的橙色消防服，而是一身朴素的深蓝色制服。

“这边来。”

由那男子带着进了左边房间，办公桌围坐着三个男人。全部穿深蓝色制服。

“我送来四个干炸便当。”

鲇太朗把尼龙袋放在桌边，三个男人默默伸出手，掰开一次性筷子开始吃。

“嗯，便当钱是一千九百六十日元。”

他对最先见到的男子说，那男子掏出纸币给他：“给钱。”

“两千日元的钞票，很少见吧？给我收据。”

“谢谢。找您四十日元。”

“不用找了。”

“不，我准备了。”

鲇太朗递上收据之后，打开硬币的小包，递给那男子四十日元。但那男子猛摇手，一再说“不要，不要”。

“可是，该多少就是多少。”

“我说了不用。平时都麻烦你们，四十日元这么点数目，就算啦。”

“这不大好。”

“我保密就行啦。攒下零钱，去买果汁嘛。”

“即使保密，也会露馅的。”

“你这个新伙计，没气魄嘛。就四十日元，无所谓啦。”

“可今天是头一天，头一天就有这样的事情……”

“嘿，不就四十日元嘛！说了给你，你就拿着！”

鲇太朗手握四枚十日元硬币，被赶出了房间。三个男人用心咀嚼干炸食物，对同事跟鲇太朗的一来一往丝毫没有兴趣。鲇太朗一边蹬自行车，一边想：稍后问一下益夫，他们的工作是什么。

“他们不收找的零钱。”

鲇太朗一返回厨房，就向师傅报告。他只“哦，是嘛”，就接过硬币

小包丢在作业台上。

“说是四十日元就算了……”

“那里总是这样子。”

师傅用网子一下子捞起在油锅里冒泡泡的炸火腿，热油翻滚起来，炸焦的碎屑挤在锅边。

晚上十二点工作结束，鲇太朗步行回家。

大衣底下，衬衣散发着油炸的气味。左手拿着塞满油炸食物的塑料盒。他一边啃着已经凉了的炸紫菜食物，一边走路。

昏暗的天空，挂着美女眼梢似的月亮。

鲇太朗回想迄今见过的种种美人。一想到也包括见不到第二回的人，胸口就堵得慌。他一次把三块炸紫菜食物塞进嘴里。

油乎乎、软绵绵的鱼卷筒使他产生了野性的感觉。

薄薄的云胆怯似的躲着月亮流动。

期末考试结束，鲇太朗在便当店连续干了三天之后，倒头睡到第二天中午。他用塑料盒里的油炸食品作午餐，然后出门去大学查阅邮件。

春假了。电脑室里没有熟人的面孔，也没收到什么重要邮件；他出了房间走在走廊上，谁也没碰到。他想去一下慎平的住处吧，往出口走去，这时，边上的教室传来说话声。

里头是朗读研究会的成员，他们很投入地分组练习表演连环画剧。靠前的这个组表演《劈啪劈啪山》[1]。看着懵然不知的狸子在划泥船，鲇太朗突然实实在在地觉得，现在是他迄今人生中最自由、最无聊的时期，只在此刻，今后也不会再有了吧。

他想，去健身房锻炼身体吧。说来，桃子请他关照的那位叫小聪的女孩子还好吗？自三人一起吃面条那天以来，因为考试或者打工，鲇太朗还没去过健身房。但是，现在要穿过公园去电车站、买票上电车、走十分钟路之后运动，以此清除这种自由和无聊，实在太浪费。

他走到外面，见通向礼堂的阶梯中段，点点和慎平靠在扶手上。两人沐浴着黯淡下去的冬日夕阳，都低着头。

“慎平！点点！”

鲇太朗打招呼，慎平“嗨！”地回应。点点迟了几秒钟，问：“你还好吗？”

两人仿佛是在等自己，鲇太朗高兴起来。

“我正想要不要去慎平那里呢。太巧啦。你们俩在干什么？”

“没什么。正好两人都有事上图书馆，正要回去。”
“在这里干什么？”
“我们正在欣赏晚霞呢。”
慎平说着，挺得意，斜着瞅点点。
“听说你开始兼职打工？——我听点点说的。”
“对呀。在便当店打工。到昨天是连干三天啦。知道吗，丸子屋？”
“我知道，我知道。益夫打工的地方，对吧？你要找工作的话，我本可以介绍去我那家漫画咖啡店的。”
“还是便当店好。又近，剩下的又能拿走。”
“鲇太朗，你系围裙给人家做便当？”
点点一脸失望地问道。
“对，实际上……”
“你系围裙的模样，实在难以想象。点点，我们找时间去看看他。”
“也许吧。”
鲇太朗学着两人欣赏晚霞。他做不来，就交替打量眼前染成暗红色的慎平和点点的脸，在心里为两人的幸福祈祷。他想，两人如果结婚，在婚宴上代表朋友致辞的就是自己了吧。
大群乌鸦被树林吸收似的落在环绕礼堂的树林里。
“鲇太朗！”
突然被人大喊名字，鲇太朗一下子抓住扶手。叫声从后面较远处传来。鲇太朗一回头，见一个苗条姑娘跨着自行车，一只脚撑地，大幅度挥手。
“她是谁？”
点点不是问鲇太朗，而是问慎平。可慎平只能摇头。
少女摆动着白色大衣的衣裾，脚蹬地滑行来到台阶前。鲇太朗慌忙跑上前。
“小聪，有什么事吗？”
“我没事干，过来玩的。我想，来校园里会遇上你吗？”
少女连长长的脖子也泛红了，她害羞地答道。
台阶上的慎平和点点各自心头都笼罩着不祥的预感，重新打量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少女。少女停好自行车，跟鲇太朗走上台阶来。
“这位是健身房的，小聪。”
二人停在低三级台阶处，鲇太朗介绍小聪。
“健身房？”
“嗯，这阵子我开始上健身房了。因为我三姐在当教练。”

“嘿……你好多姐姐啊。”

慎平不让小聪察觉心头的阴影，笑着跟对方搭话：“你好，我是后藤。”点点也点头致意：“我是新野。”小聪不安地瞄一眼鲇太朗，但受他笑容的鼓励，也同样点头寒暄：“我是栗田。”

“哎，你从家里骑它过来的？”

鲇太朗指指自行车。这是一辆锈迹斑斑、配置简单的自行车，连齿轮、车篮子都没有。配合高个子的小聪，车座固定在相当高的位置。

“嗯，到这里大约四十分钟吧。也不是那么远啦。”

“四十分钟？厉害啊，精力充沛嘛。”

慎平开玩笑地说，小聪很认真地答“四十分钟也就一会儿”，又把脸转向鲇太朗。

“鲇太朗，你最近怎么没来？”

“噢，要考试，还要兼职打工，没空啊。”

“桃子老师在等你呢。”

“真的？小聪，今天你去过健身房了？”

“没有，不去了，来找你。”

之前放空的点点一愣，正面打量少女。小聪的脸颊里外都染上了暖色，两眼变成了小窗户，满是西下的夕阳。

慎平疑虑重重地说：

“鲇太朗，人家花了四十分钟远道而来，你可得介绍一下这里啦。校园呀，那边公园呀。”

“对呀……怎么样，小聪，走一走？”

不知如何是好的鲇太朗一问，小聪爽快地点了头：“嗯。”

“那就走吧。”

鲇太朗和小聪并排走下台阶。

在红砖广场，鲇太朗回头望望，慎平向他挥挥手。点点没看他们。只是把手心当成了抹布，在扶手上搓。

“那小子，也很受小女孩欢迎啊。”

慎平小声嘟哝道。

点点停住当抹布的手，默默握住慎平的手。

鲇太朗和小聪逛了半个校园，向公园走去。

等待夜晚的冷空气，把树木光秃的枝杈像做糖人儿一样，固定为复杂的形状。一对白色鸭子一前一后地站在水池边上。在小聪看来，那一对鸭子就像蛋糕上的糖人偶。那不知用啥做的玩意恐怕是甜的，但肯定

不好吃吧。她久久回想着蛋糕这种食物，肚子空空、步子轻轻地走着。车轮不停地吱吱响。集体放学的小学生们显然对这辆自行车有兴趣，她觉得挺得意。

“你经常骑自行车？”

对鲇太朗的问题，小聪“嗯”地点头。

“不论去哪里，我都是骑车或步行。不搭巴士或电车。”

“为什么？”

“得花钱嘛。”

小聪“嘻”地一笑。鲇太朗意识到她是比自己小的小女孩了。于是，他突然想告诉她自己知道的所有事情，他指指水池对面的橙色屋顶。

“那座橙色房子是法式薄饼店，刚才的点点在那里打工。”

“点点是谁？”

“刚才姓新野的那个。”

“是那女孩子。她喜欢你吧？”

小聪很认真地说。

“哪里。她有男朋友。旁边的后藤君是她男朋友啦。”

“可是，她见了我，面孔好可怕。”

鲇太朗默然。但是，小聪没在意，用活泼的声音继续说话。

“哎，鲇太朗，你饿了吗？”

“哦……确实，说来是饿了。吃点东西吧？去那边吃薄饼？”

“不，不要那个，我想吃正经的晚饭。”

“行啊。你想吃什么？”

“辣的。”

“吃辣的？咖喱吗？”

“不，不是那种辣，是辣椒的辣。”

“辣椒嘛……”

小聪直勾勾盯着鲇太朗思索的侧脸。

正因为鲇太朗是桃子老师的弟弟，又帅又亲切。第一次见面起，就想跟他交朋友。桃子老师好像察觉她的心情，在三人吃拉面的第二天，桃子老师就说了：“有空找鲇太朗玩吧。”可这个鲇太朗，从那时起就不来健身房了！

小聪连日来焦虑不安。她终于按捺不住，其实不单是今天，前一天，再前一天，她都骑自行车来校园找鲇太朗。

“车站那边有很多店，我们先过去再定好了。”

看到鲇太朗的笑容，小聪感觉心中已经做好了某种准备。她“嗯”地

点头，挨着他走。她忘了两人之间还存在一辆她骑的自行车。鲇太朗差一点被她的自行车撞上，往右边躲。因为小聪和自行车还照样挨近，他只好走得很靠边，手肘碰着车把。

“哎，小聪，你上健身房很长时间了？我姐好像才干了两年。”

“嗯，很久啦。我从初中时就去了。桃子老师是迄今我最喜欢的教练。又漂亮、又和蔼。哎，鲇太朗，你除了桃子老师以外，还有两个姐姐吧？都是又漂亮又和蔼的吗？”

“我觉得是啊。”

小聪没说话，有点儿陷入沉思的样子。鲇太朗悄悄握住碰到手肘的车把。

穿过了公园，二人过马路，走向车站旁的商店街。鲇太朗打算带她到位于三层的一家餐馆。

停好自行车，二人进入巨型的横长建筑物，商店街的设计，是搭乘去三层的滚梯，得走过二层的时尚街。小聪随时止步不前。但她只是在店外眺望商品，并不入内。每次鲇太朗都站在她身后，等她尽兴。

“这个好可爱！想要啊！是吧？”

小聪盯着首饰卖场前的人体模型的项链说道。鲇太朗答道：“是啊，挺可爱的。”但那模型的脖子上挂了十几条项链，他也不知道她喜欢的是哪一种。

“咦，你也觉得可爱吗？”

小聪一下子回过头来。

“哎，你觉得哪一种可爱？”

“这个吧。”鲇太朗指指看到的一条说道。那是一条金色项链，缀有三颗大大的星。

“我也是！我们喜欢的一样。男人也会觉得这样的可爱吗？”

她欢跳着，拍他大衣里的胳膊。

“你想看就进店吧。我等你，有时间。”

可是小聪缩缩脖子答道：

“不用，可以啦。反正买不起。想要又买不起，就很没意思了。”

然后二人上了电梯，在美食广场吃了担担面。小聪大汗淋漓，一边说“好辣好辣”，一边吃面喝汤。鲇太朗吃了一碗不饱，又吃一碗。小聪也学他再吃一碗。

出到外面，天已全黑。因怕危险，鲇太朗建议她搭乘电车回去，但她不肯，坚称要骑车回家。

“不行啦，天黑了。那车子没有灯吧？警察要扣人的。眼前就是车

站，坐电车回家吧。”

“那自行车怎么办呢？不能丢下呀。这里是给商店街购物的人停车的嘛。”

“那就我来保管，下次来取吧。”

“明天早上我要用。”

小聪不耐烦地轻轻晃着身子。

“所以，今天绝对要骑回去的！”

“那可不行，危险。”

“嘿！”

她突然轻轻叫一声，露一下白齿笑了。像初次见面那天一样，鲇太朗不由得对那种白看得入神。

“我想到了好办法。”

“什么办法？”

“你也一起回去。”

“噢？”

“不是有时间吗？刚才你自己说的。”

“是说了，时间是有……”

“对吧？从这里开始走，到家也只是两个小时左右啦，肯定的。好了，就这么定了！”

小聪麻利地开自行车锁，推着车走起来。轮子的吱吱声在夜空中回荡，像伴奏似的。

“我听桃子说了。”

鲇太朗正在洗手，有不好的预感。百合子手撑着洗脸间的墙壁，从旁打量着弟弟。

“你有了个干妹子？”

“干妹子……”

鲇太朗嘟哝着，手掌使劲搓泡泡。

“你说小聪？”

“是真的啦？”

鲇太朗冲掉泡泡，用毛巾擦干手。镜子里正好映照出百合子半张侧脸。

“头一次跟比自己小的女孩子交往吧？”

鲇太朗不理会姐姐，走进厨房，把烧水壶放在煤气灶上。他发现洗物槽里放着碗碟匙子，就用海绵洗起来。

百合子坐在餐桌的椅子上，手搁在键盘，眼睛盯着满是文字的显示屏。一直这样看的话，文字间的空隙会变成某种动物的模样。她正在写小说。

鲇太朗往马克杯里放了两个立顿茶包，加入开水。然后把一杯放在姐姐跟前，另一杯放在对面位置上。

百合子目光离开屏幕，问道：

“哎，那干妹子会变成你的开水吗？”

“什么‘开水’？”

“你忘啦？冲刷油污时说的话。”

“噢，那个……”

弟弟像在凝视远方，百合子感觉他脸上的皮肤跟屏幕上的动物影子重叠了。然后她想，要让他比现在更好。

搬来这里的新居之前，她曾问能否让鲇太朗一起住，丈夫就答了一句“行啊”。但是，百合子害怕丈夫对弟弟太好，这一点她没跟鲇太朗说。她丈夫是个大方人。对妻弟也总是态度开朗。但他也有很细心的地方，但凡妻子跟弟弟说话，他绝不加入。百合子喜欢他这一点。凭什么我跟你结婚了，鲇太朗就要变成你弟弟？百合子欣赏他不理所当然地要插在鲇太朗跟自己之间。对丈夫说“欣赏”是有点怪，是相恋，产生爱情，然后欣赏他。而碰巧她丈夫也是走过同样的过程，最后欣赏她。所以两人之间没有任何问题。

“哎，怎么样嘛？那女孩子能成为你的开水吗？”

鲇太朗很困惑地答道：“成不了。”

“真的？”

“真的。”

“为什么？高中生比公民馆好多了吧？她哪年生的？几岁啦？”

“我也不知道……说是现在没上学。不过，感觉不久前还是初中生吧。”

“她把你当哥了吧？桃子说了。啊，对了，她说往后就会黏着你吧。或者已经黏着你了？你成了她的哥哥吗？或者是她的男友？”

鲇太朗语塞。

之前那个晚上，把小聪送到家时，两人一番争执，最终他进了房间，吃了她送来的点心，泡了澡，在她被窝旁过了一个晚上。但是，那不是他主动的。小聪讨厌孤零零一个人，讨厌得几乎要砸玻璃窗的样子，鲇太朗觉得甩手走掉不负责任，就留下来了。

鲇太朗把这件事大致解释了一下。

“这不是挺好嘛！你不是大哥，已经是男朋友啦。”

“不不，完全不是。我真就像看孩子似的，在旁边待着而已。因为我没打算做她男朋友。”

“没打算？”

“这小聪还是个小孩呀。她连那种事情还不懂吧？”

百合子咧嘴笑。她边笑边说：“她至少比你知道得多哩。”

“不过，面对她，没那种感觉。”

“哎，你这么年轻，怎么能那么绅士呢？”

“我不知道，至少，小桃也曾要我照顾她，感觉她就是个妹妹……而且，我……”

鲇太朗被姐姐两眼盯着——她的黑眼珠子眼看着变大起来，说不下去了。

“哎，桃子不知道那天晚上的事吧？”

“哦，不知道吧。”

百合子把双手放在弟弟肩头，脑里酝酿着一个诡计。

“这就好。你绝对不能说。照之前桃子的说法，桃子肯定觉得自己是她的保护人。而且桃子这人正经八百，要是她知道了你跟她不清不楚，肯定要像恶魔附身的女巫大发雷霆！”

晚上十点，点点想找鲇太朗买便当，往丸子屋走去。

下雨。据天气预报说，这场雨很快要变成雪。已经三月了，却丝毫没有春天气息。整条街像被冬天涂上了黏合剂。

点点不饿。也不喜欢在家里吃现成饭菜。尽管如此，她还是用伞顶着渐渐变重的雨，踏着要冻僵双脚的空气，往丸子屋走。

大学西侧她不大熟悉。

她租的住处，也跟慎平、鲇太朗的公寓一样，在东侧。有人说西侧比东侧房租便宜，但点点不这么看。这说法出自懒惰又不想去求证的大学生吧，那边不过是很多大学生住而已……点点讨厌西侧的建筑群，与其说那是公寓，还不如叫作收容所算了。大学生们在带く字形楼梯的低层公寓房间里饮食起居，和分隔房间的薄壁融合、凝结在一起。有谁的恋人来了，就那么凝胶状地一起交合，缠在一起……——点点每次来到西侧，就会这样胡思乱想，但此刻，她对凝胶状的大学生已经无所谓。点点想早一秒钟见到鲇太朗。

踏过花哨的橙色垫子进入店里，短暂的音乐声响起。收银处前没有人。销售柜台后边墙壁上，开了个边长五十厘米的正方形窗口，一张熟

悉的男子的脸向点点笑。

“欢迎光临。”

男子脸带笑容从旁边的门走出来。他隔着柜台站在点点面前。点点想不起他的名字，他应该是介绍这份工作给鲇太朗的那个红衬衣男子吧。

点点说出鲇太朗的名字，问他鲇太朗在不在。

“哦，他在。不过他正在淘米。我去喊他？”

“麻烦你。”

“鲇太朗！”

他朝窗口里头喊。

“新野小姐找你。”

点点对于他知道自己的名字多少有些不快，但她没显示出来，静静等着。

“哎呀，点点！”

她久久望着从门里出来的鲇太朗，心在颤抖。他头上的白纸帽子，让她觉得他更像是在医院里干活。

“累了吧？我是来买便当的。很忙？”

“我正在淘米呢。你知道吗？在一个大深底锅里，哗哗地洗，直接就煮。”

“这活儿难吗？”

“挺难的哩。点点，你一个人来的？”

她点点头。益夫像个明事理的朋友，客气地返回里头的厨房，不妨碍二人说话。但墙上有那个窗口，二人的对话会传入里头。

“要哪一种？”

“哪种好呢？不太油腻的吧。”

点点手指点着柜台上的品目单。

“紫菜便当……干炸……生姜烧……油炸丸子……”

“都是油腻的呀。”

是什么时候起，这样正面接受鲇太朗的笑容呢？点点想双手攀在他脖子上，更加贴近。不过，她的右手停在油炸丸子便当的照片上面，左手捏着大衣兜里的润喉糖包装纸。

“我要酱炖鲭鱼便当。”

点点右手也插进衣兜里，在墙边椅子坐下。

“益夫君，来一个鲭鱼便当。”

鲇太朗对窗口说道。里头有益夫的动静，和一声“来啦”的回复。

“那先结账，酱炖鲭鱼便当……四百六十日元。”

鲇太朗用食指按一下收银机，黑色的屏幕显示“四百六十”。点点坐着从手袋取出钱包，把四百六十日元托在掌心。她没动，鲇太朗便从柜台里面出来，站在她跟前。

“这里是四百六十日元。”

点点握着硬币，鲇太朗弯下腰，在她的小拳头下摊开手掌，等钱落下来。点点从兜里抽出快冻僵的左手，抓住他的手。手指冰凉。

“好冷！”

鲇太朗慌了，想抽回手。但她更慌，右手握的硬币叮叮当当掉在地上。

“哎呀，钱掉了。”

鲇太朗无奈，想用没被拉住的手去捡掉在地上的硬币。他蹲下来，点点对他头上的纸帽子轻轻吹气，帽子掉了。鲇太朗为难的脸就在跟前。厨房里传来微波炉提示音，随即有纸和橡皮圈的声音。窗口里出现了益夫的眼睛和便当。

“好啦。”

点点这才松开鲇太朗的手。

获得自由的鲇太朗捡起帽子，从小窗口接过便当，装入橙色尼龙袋。然后返回点点处。此刻，点点面前有了一个因饭和鲭鱼的分量而摇晃的尼龙袋。鲇太朗兜里的手机响了。她希望这个便当店整个被炸掉。

鲇太朗取出电话，为难地瞧瞧窗口里头。

“你不听？”

点点这么一问，他关掉铃声，说“上班时间”。但是，这回店里的电话铃响了。厨房里的益夫接听了。“你好，丸子屋。”但他马上从窗口露出脸，递出电话子机：“鲇太朗，找你的。”

“你等一下，不好意思。”

鲇太朗留下点点，返回厨房。点点独自捡硬币，留心听窗口里传出的他的声音。

“喂喂，你怎么啦，打到店里来……哎，我听不清呀，再大声点……怎么啦？……不，那不行，我在上班——那不行，我得到十二点。不行啦……过了十二点就行，没什么来不及的。再过一个半小时就十二点了嘛……不，不行，不可能的。”

点点把捡好的硬币放在收银机旁的碟子里，从窗口张望厨房。鲇太朗背向这边，使劲点着头，回应对方。

旁边圆椅子上坐着益夫，他与点点目光相遇。

“谁打来的？”
点点问他。
“不知道。”
“他姐姐？”
“我觉得不是。”
益夫也盯着鲇太朗的后背，在点点眼前，电话线那一头浮现之前她要拿奖杯砸的那个瘦女人，她脸色煞白。
鲇太朗一个劲儿拒绝“不行不行”之后，捂着通话孔问益夫：
“益夫君，可能不行……我今天能提前走吗？”
“你说什么？早退？”
“有紧急情况，来了SOS。”
“SOS？”
“就是说，要出大事了。”
“什么大事呀？”
“她说，‘你不来，我就去死’。”
“喂，是谁呀？”
坐立不安的点点猛推开门，走进厨房。门撞在墙壁上，货架上堆的杯装味噌汤有好几个掉了下来。
“哦，她叫小聪，就是点点你见过的那个女孩嘛。哎，之前骑自行车来……”
“那女孩？”
在她脑海里，复苏了夕阳下所见的少女纯真的模样。那脸颊的色彩、年轻温暖的色彩……能无所顾忌地注视鲇太朗的、小窗似的可爱眼睛……
“她说，我不过去，她就死。”
“所以啊，你干吗非去不可呀。你告诉她，谁都有这种时候。我嘛，每两天就有一回想去死。”
益夫说着，手中的杂志哗哗地挥着。但是，点点对他叫嚷起来：
“我来干！”
“什么？”
“我替鲇太朗干活，你跟他说，他可以去！”
“哦，新野你来干？”
“鲇太朗，你对那女孩说你去呀。我会听他吩咐，你去，其他交给我。”
“可是……”

油乎乎的厨房里，沉默瞬间降临。

鲇太朗捂住的通话孔另一头响起了什么东西裂开的声音。这时，益夫突然遭雷击般地站起来，坚决地说：

“好吧，这样也行！你去，救那女孩！”

鲇太朗吃惊地看着益夫。他原本血色颇好的脸庞越发红润。

“那就赶紧，鲇太朗。”

“对呀，赶紧去！”

二人可怕的眼神让鲇太朗清醒过来。他对通话孔说声“我马上过去”，就挂断了电话。然后，他几乎把衬衣也扯掉地拉下围裙，交给点点，再打开储物柜，抓起大衣，冲出厨房。

冰冷的空气像一条长带，从没关上的门缝溜进来。

当冷风掠过屋里头点点的脸颊时，她差一点喊出声来。自己来这里，可不是为了干这个。绝非为了做这种事情！她推开挡路的益夫，冲出门去。

屋外，雨变成了雪。

鲇太朗手握车把，就要飞身上车。点点冲上前。一吸气，咽喉就受了冻。不知说什么好，但非说不可。

“鲇太朗，雪……”

雪毫不吝啬地下着。

那是为两个幸福的人挨紧、成为一体而下的雪。点点心底里祈祷他把自己放在后座上，走进白色斑点之中。

自行车的灯光远去了。

被撇下的点点在雪中系上手中的围裙。然后，她返回厨房，与益夫隔着不锈钢作业台相对。

[1] 日本传说故事之一。内容为坏蛋狸杀害了老奶奶，兔子替老爷爷报仇。

我的男友 七

鲇太朗全力蹬车，在昏暗的马路上呼出一串白气，隔几米就出现。

雪粒渐渐变大，啪嗒啪嗒地落在万籁俱寂的地上。拐过最后一个路口，终于看见小聪的公寓。这建筑物在冰冷的空气中缩成一团，仿佛整个儿掉进了阴间。没有一个房间亮灯。

鲇太朗把车子往墙上一靠，就跑上楼梯，按下小聪房间的门铃。没有回音。一身的雪让大衣冰凉潮湿，脑袋却像聚拢了全身热量，几乎要着火。任何念头都一冒起便融化，从湿淋淋的头发中滑走。

不要紧，人不会轻易杀掉自己。鲇太朗调整呼吸，想镇静点。但是，这个想法也马上滑落在通道的水泥地板上。不，不，的确人轻易不会杀掉自己，可要是十七岁的女孩，说不定会。对那孩子来说，这说不定就跟在超市购物、给自行车轮胎打气这种无所谓的事情差不多。要说，若是个身心健康的年轻人，断不会在深夜里往便当店打电话，半真半假地说什么“我要去死”吧？

这个念头像一颗硬玻璃粒穿透了他的大脑。

仿佛啪吱啪吱响着、从头顶到脚尖快速冻僵了似的，鲇太朗颤抖起来。耳贴听筒咕噜咕噜重复片言只语迟疑不决之时，接下来的三十分钟里，一条生命轻易就消失了。而且是依赖自己的、姐姐认识的、年轻纯真的生命。怎么回事啊，自己竟不能清清楚楚对她说“你不要死”。小聪她也许就想听这句话，就是那句通过满布全市电话线、通过世界之后，进入耳中的“你不要死”。

鲇太朗自己做好了死的打算。

突然间，抗拒这念头的所有细胞挥动了他的右拳，猛砸眼前的门板。

“小聪！小聪！”

毫无人的气息的公寓里，传出一阵钝响。他想用左拳代替右拳，就那么个停顿的空隙，玄关旁的小窗一下子打开了。纱窗另一头传来纤弱的声音：

“鲇太朗？”

他放下举起了的左手，把脸贴在纱窗上。

“小聪？”

“你来了？”

的确是小聪的声音。鲇太朗凝视里头的昏暗。那里该是厨房，但细格子纱窗后看不见她的身影。是小聪没错，但不知道是不是活着的她。

“小聪，你还活着？”

“嗯。”

“真的？看不见你。”

“从你那边怎么看。”

鲇太朗张开雪球似的右拳，慢慢拉开纱窗。小聪嘟哝着“真的来了……”，抚摸他窗边的手指。

“以为你死掉了，好担心哩。”

感觉迟钝的手指头没传递小聪的体温。只是感觉有些分量的东西压在自己手指上，鲇太朗安心地垂下头。

小聪咽下唾液，横挪一步，站在窗口正面。苍白的脸浮现在昏暗中，安静地呈现在窗框里的面容，看似隐藏在仓库角落的肖像画。

“哎，你生气啦？”

“嗯？”

鲇太朗抬起脸。小聪成了肖像画的脸悲伤地扭曲。

“会原谅我吗？”

“原谅什么？”

“我还是想死。”

小聪想关上窗户。鲇太朗慌忙往相反方向推，但冻僵的手使不上劲，三根手指头被夹在窗户和墙壁之间。

“好痛，好痛！”

小聪定定看着痛得叫唤的鲇太朗，问：“骨折了？”

“应该没有……好痛！”

“死会比这更疼吗？”

“当然更疼嘛。应该疼得受不了吧。”

“我讨厌疼。可是想死。”

“没有不疼的死法吧？”

“那我想要能不疼，又可以干净地死的药。”

“那种药，即便有，也贵得很！”

小聪整张脸的表情更加扭曲，闭嘴不说话了。但是，当鲇太朗因寒冷和疼痛，脑袋开始晕乎时，她仿佛这才察觉他的存在，打开了玄关的门。

“进来，很冷吧。”

即使让鲇太朗进房间，关上了门，小聪仍旧站在脱鞋处，没想要他脱鞋子。

也没开电灯，二人近距离相对站立。

“鲇太朗，你说实话。你生气了吧——之前的事。”

“之前，是说之前晚上的事吗？”

“因为我勉强你留下来，你生气了吧？”

“没有，我没生气啦。”

“骗人。没生气的话，为什么毫无音信？”

“为什么……我不知道你的联系方法呀。”

“你来这里就行了嘛。”

“那倒是……我想再去健身房就能见面了。不过，我一点也没生气。反而是要请你原谅吧，厚着脸皮闯进人家家里……总之呢，我没生气，你别在这样的晚上说什么要去死了吧。”

眼睛眨巴眨巴之后，鲇太朗渐渐适应了室内的昏暗。昏暗之中的小聪像个被迫穿上湿衣服的小孩子，紧闭双唇。想到她这副样子，都是自己的举动之过，刚才的颤抖又略微回到身上。

“小聪，不要紧？”

鲇太朗轻轻碰一下小聪的胳膊，像是为了压住自己的震颤似的。这一来，仿佛那里有一颗正确的按钮似的，她语无伦次、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

“鲇太朗，对不起啦。我一直担心呀。因为你完全不给我电话、信息嘛，我就一直想着那天的事啊。以为是自己那么任性，被你讨厌了，也许再也见不到你了。这样的话，活着也没意思了——就像蛋糕上点着的蜡烛似的，活着的意义突然噗地消失了。不过，那是常有的，一定会像往常一样又自动燃烧起来。可刚才下大雪，也许要停电，所以我找手电筒，怎么都找不到，于是那时一闪念，觉得这回不一样，不仅仅是我的蜡烛要灭，跟手电筒一样，蜡烛本身丢了，可能一辈子找不到了——只能这么认为了，所以我想要死。”

话音未落，她就抱住了鲇太朗，鼻尖抵着他的脖子。

“不过，现在你又拿来了蜡烛！”

鲇太朗倒退着，后背靠在门上，但她紧紧抱住不松手。他双手搭在她后背，作为离开她身体的第一个步骤。小聪把他身体连同冰冷潮湿的大衣搂得紧紧。她双手正好扣在他后背伤口上。

他使劲忍耐着，不发出“好痛”的喊声；他突然觉得，也许自己被儿鸟小姐扎伤那天，跟她今天的概率完全一样，就是碰巧活下来了而已。

此刻，鲇太朗下巴底下，有小聪干干的头发的触感。他下巴轻轻来回摩擦。于是，突然间，她活着的事实和自己活着的事实带着同样的热度，噗地点燃了。

“真的，你还活着，太好了。真的太好了。”

小聪的胳膊加了劲。打开着的小窗不断吹入冷风，仿佛要把拥抱的

两个人捏成一个。

最终，鲇太朗那天也在小聪的请求下，在房间里待到早上。

跟上次一样，在小聪的被褥旁铺了她妈妈用过的被褥，鲇太朗躺在上面，但难以入眠。鲇太朗闭着眼睛，想着外头茫茫大雪的一生。

夜深时，小聪从自己被窝滚到鲇太朗臂弯里。他像对待一个湿沙捏的人偶一样，胆战心惊地搂着她。然后犹豫了半天，觉得还是得分开，但此时小聪发出了鼻息，已经不动弹了。

翌日，鲇太朗买了星星项链。

在商店街，小聪曾想要的。他是出于最终无法见死不救的歉疚之情。蹬自行车返回小聪的公寓时，小聪还是一身睡衣，在玩拼图。

鲇太朗递上盒子，她忐忑地道了谢，小心地打开。她拿出项链举到空中打量一番之后，打开扣子，在颈后系上。然后收紧下巴，俯看胸前的星星。然后，就这样的姿势问鲇太朗。

“鲇太朗，你为什么要送我？”

“我想你会开心。”

小聪解下项链，放在手心凝视。鲇太朗对她的眼神感觉不安。

“不喜欢？”

“不，我喜欢。喜欢这条项链。”

“那就好了。”

“不过当时我觉得好的，不是这条。”

“哦？”

“我想要的，不是这条。是在这条上边，或下边的那条。”

“是吗？”

“不过这条也可爱。”

“是嘛……那我们现在一起去吧？换成你想要那条。”

“不过我已经戴上啦。不能再换了。”

“是吗？既然这样，那条也买了。”

小聪对鲇太朗的建议不知如何是好，重新戴上项链。别贪人家东西，是近一个月来没露面的妈妈的教诲。但似乎鲇太朗已有此打算，他系好围巾，拿起折叠好的粗呢短大衣，拍打起来。

小聪磨磨蹭蹭的打扮终于好了，二人骑丸子屋的自行车去商店。一到达，小聪就扯着鲇太朗胳膊走，来到目标店前。

“噢——，人体模型的衣服跟之前不一样。”

她有点不满，但在模型的脖子上找到了她喜欢的项链，就拍拍鲇太

朗的胳膊，告诉了他。

“那个，就是那个。”

那是链子上三连星的，而鲇太朗之前送的，是五连星。并不是星越多越好。鲇太朗心里想着，要求把项链像第一个那样包好，到收银处付了钱，出来递给在店外等待的小聪：“来，拿着。”

面对包得很漂亮的盒子，她又显出不知所措的表情，但她还是当场拆了包装纸，取出项链。鲇太朗为她戴上，她看着胸前的八颗星星，这才无忧无虑地笑了。像星云闪耀似的笑。鲇太朗看呆了：还是星星多好啊。

那可是可能永远不会再看到的笑容。是迈过了一切可能性，这才绽放的笑容。

“谢谢。”

在小聪说之前，鲇太朗说道。他呼吸错乱，就像咽喉勉强塞进了堵塞的东西。

之后，两人在商店街闲逛。小聪在某样东西前止步，注视一番之后，说“想要这个”时，鲇太朗就带着一种使命感——一定得买下它奉献给渡过了大危机的生命——真的买下来。

每次看鲇太朗胳膊上增加起来的纸袋子，小聪就觉得对妈妈歉疚。袋子里头，有大象形状的烧水壶、玫瑰香的洗发露、草莓图案的手镜、跟鲇太朗配套的睡衣、豹纹发夹之类。这一切东西像拼贴一样，组合出令人怀念的妈妈的面影，唠唠叨叨地责备着自己。

不过那没关系——小聪一只手握着另一只手的手腕，告诉自己。她母亲有什么大事情要告诉小女儿的时候，必定那样使劲拉着她的手摇晃。

这纸袋子里的东西，全是我的。跟妈妈毫无关系。

摇晃她手腕之时，核桃壳般的女王的威严，便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覆盖了她的心。

点点仔细摇晃银容器，在冒热气的米饭上面洒下黑芝麻。她慢慢描画一颗心……

当满满的米饭上面呈现一个歪歪的、黑色的心形时，点点盖上盖子，套上橡皮圈，从窗口递给益夫。益夫往尼龙袋里放两份一次性筷子；在他对面，校园里不时能见到的一对情侣坐在椅子上，等着今晚的晚餐。二人很疲惫，话也少，点点想让他们回想起他们幸福的瞬间，想出用芝麻描画一个心形。

也许接下来，疲惫的二人会回到其中一方的公寓，把便当分吃了吧。他们解开橡皮圈，打开包装纸，揭开盖子，那个心形——你看呀，女的说。哇，心形啊，男的说。于是，女的说，是偶然吗？男的说，嗯，是吧。区区三百九十日元的鲑鱼便当，怎么会做芝麻心形呢……

点点想象着二人吃惊的表情和接下来的微笑，心中热乎起来。愿二人永远幸福，结婚后多子多孙……点点夸张地想着自己洒芝麻的事，在他们漫长的历史里发生作用。

代替鲇太朗干活的第二天起，她就正式加入这家店了。

为何会是这样，直到现在，点点也不是很明白。那个雪天之夜，她呆呆地照益夫吩咐做，就成了这样。只是，从年初就减少了去公园薄饼店的次数，从结果看正好。点点跟鲇太朗一样，踏上同一条楼梯，已经去消防署送了好几次便当。

点点一边想象一前一后走出店的情侣之后的情景，一边把辣酱油和芥末的小包配套，用透明胶带固定在台子上。这时，益夫从窗口那一头说：

“新野，来一份炸牡蛎。”

轮班时的配对，不知为何总是跟这个益夫。

点点应一声“好的”，从冷冻库取出冷冻炸牡蛎的袋子。从中取出五个冰冷的椭圆块，放进油锅里。袋子里只剩三块了。扒扒冷冻库看，除此之外没有存货了。

等待炸牡蛎期间，点点往便当盒里盛好饭，隔着益夫后背，从窗口瞟一眼等待便当的男子。这是个戴眼镜的同班同学，曾在某门课上跟自己分在同一个讨论小组。那带棱的眼镜挺有范，他人也挺好，主动承担了大家不愿做的宣讲的角色，点点对他挺有好感。但是，他今天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点点再次仔细摇动银容器，要洒成一张笑脸的形状，但这回不大成功。

五分钟后，牡蛎炸好了，在便当盒里竖着摆好，备齐东西，从窗口递给益夫。

男子接过便当出门后，益夫打着哈欠进入厨房。

“嗳——今天挺清闲的。”

“益夫君，牡蛎没有了。”

“嗯？牡蛎吗？全没啦？”

“只剩三个了。”

益夫说“瞧瞧”，看过冷冻库之后，把脸凑近墙壁上的订货表。

“噢噢，真的。计划明天早上进货的。这就是说，今天牡蛎要清掉。

那三个我们吃掉吧。”

“晚饭刚才吃过了……”

“你不吃我也吃掉。”

“那我也吃一个吧。”

“哦，好啊。”

益夫把三个冷冻牡蛎放进油锅，在圆椅子坐下。点点又开始弄辣酱油和芥末。

益夫从兜里掏出乐高积木型小扩音机，它连着播放器。益夫按下电源。是点点没听过的日语曲子，节奏强烈。但她当没听见。益夫随着音乐，在圆椅子上晃动肩膀。一曲终了，益夫喊一声“耶”，猛站起来，把笊篱高高举起，像挥动网球拍一样，捞起油里的牡蛎。

“新野，炸好啦。”

点点应一声“哦”，跟益夫隔着桌子角坐下来。

“嘿，差一点忘了蛋黄沙司。”

“糟了！”

“怎么啦？”

“益夫君，刚才要炸牡蛎的人，你配上蛋黄沙司了吗？”

“没有，我没配。”

“对不起，我忘了。得跟辣酱油一起贴在盖子上的……那人，会生气吧？”

“没事啦，没事啦，区区蛋黄沙司而已嘛。”

益夫说着，从抽屉拿出三小包蛋黄沙司，在碟子一角挤成圆圆一团。

“我最喜欢炸牡蛎。”

“我不是特别……”

“为什么？超好吃呀。”

“里头黏糊糊的东西，我不大行。”

“呵呵，那个呀。很好吃，但确实闹不清楚。”

益夫咬掉了半块蘸满了蛋黄沙司、几乎看不出肉的炸牡蛎。然后他凑近了看炸牡蛎的断面，几乎碰到眉毛。

“这是什么？脑浆吗？”

“脑浆？”

“这种质感，该是脑浆吧？”

“脑浆？如果是，牡蛎的身子八成是脑浆？那么说，牡蛎脑子该很厉害吧？”

“牡蛎吗！？哈哈哈，怎么会！不可能的事！”

点点冷眼看爆笑不止的益夫，没蘸蛋黄沙司就吃了半个炸牡蛎。然后没下咽便把另外半边塞进嘴里，不去看那里头。

想念鲇太朗。

在更衣室，桃子一边换上绿色运动服，一边想着小聪。

小聪以前几乎每天来上桃子的课，但近几周几乎不见人影。

桃子担心她出事，还好她没换电话号码。想查的话，从健身房的会员登记资料也能查到，但这里规定员工不要私下跟会员亲密交往的。一来再怎么好，就算视同妹妹，一起吃拉面的事也绝不会被赞同的，二来太介入人家私人事情是危险的，这些桃子很清楚。在这个健身房里，曾因私下的亲密交往，某年轻女会员跟另外的女会员闹，说是恋人教练被抢走了。她们在储物柜室撕扯起来，最终年轻女会员的脸撞在体重计的角上，酿成鼻骨骨折的不幸事故。桃子用凉毛巾给倒下的女子敷鼻子，觉得好可怕。血滴滴答答地流。女子眼睛充血凸出，受伤哭叫着，尖指甲抠得她胳膊好痛。另外还有一个肌肉训练教练介入人家夫妻吵架，被打倒在开动着的跑步机的传送带上。在菜虫般蜷成一团的肌肉块旁边，那对互相推诿责任的夫妇吵得更来劲，跑步机传送带以强档滚动着。

很偶然，两次事件相距不过数日。桃子在骚动的气氛中，听着救护车警报声（好晦气的健身房啊），感觉好凄凉。连在这个健身房里头，也有人从纠缠的爱情“自我超越”，滥施暴力，连续造成流血，此刻世上正发生多少殴打？一想到就头晕。当伤者被运走，那对夫妻被拉开，快节奏的背景音乐终于回到耳中时，桃子感谢老天爷让她有平安无事活着、不挨打的幸运。

出于对发生那种流血事件和失去职位的双重顾虑，桃子虽然担心，却没想要直接介入小聪的生活。

突然就不来了，应该有原因吧……原先让鲇太朗关照她，就是防止这种时候的，而从鲇太朗完全没消息来看，他只是含糊答应了，恐怕什么也没做。但是，只是对弟弟生气也过意不去，桃子便大体每三天一次，下班后到小聪公寓前看看。她充其量也只是确认一下房间是否亮着灯而已。而几乎每回都亮着灯。

至少那女孩子在房间里。桃子想，想象脱离现实的悲惨戏剧性，心潮澎湃一番，也许有点意思，但也浪费新鲜的心理能量。小聪处于青春期，想法多变，一时兴起（对了，也许有了男友吧），或者只是单纯不舒服休息几天，不知不觉就不爱动了。桃子平日里诸事繁忙，但至少自

己所知道的事情不带有戏剧性。这么一想，她就觉得，此刻不挨揍、好好活着的状态，不是什么幸运，而是极自然的事情。

因此，当鲇太朗和小聪难得地一起进入教室时，桃子从中没看出任何戏剧性。她甚至挺高兴：两人一起到，怎么会那么巧？

“小聪，挺好吗？一直没见你，挺担心的。”

桃子手拿要播放的CD，向二人跑过来。

“噢，挺好的。桃子老师呢？”

“我很好，好得很。最近怎么啦？有什么事？”

“什么也没有。只是有点累，没心思动而已啦。从今天起，我要来啦。”

“真的？太好了。没什么大事哦？很高兴你又来啦。你呢，鲇太朗？”

“我挺好。”

“瘦了吧？”

“是吗？”

桃子后退一步打量弟弟的体型。

“也许是心理作用吧。”

因为其他会员进来了，桃子返回设备处，继续准备工作。她调节音量，一回头，见二人坐在教室后头，各自做柔软体操。

上课开始，桃子跟往常一样，高声喊着，活动身子。体操到了两人一组两手拉扯的时候，桃子从前面的配对依次看下来，检查身体姿势。到了最后一组的鲇太朗和小聪，他们跟第一次时一样，互相拼命拉扯。桃子对此情景感觉很亲切，笑眯眯地对二人说：

“轻一点，轻一点！两个人都太使劲啦。不必那么投入！”

但是，小聪没像上回那样，放开鲇太朗的手。取而代之的是，她只以瞧不起的同情目光扫一下桃子，丝毫没有松劲。

桃子很恼火。

她什么意思，刚才那表情？桃子原地眨巴眨巴眼睛。小聪已经不看桃子，转而专注地盯着教室前方的大镜子，看自己镜中的模样，仿佛说没有其他拉扯不好的二人组了吗？另一边的鲇太朗也脸颊通红，盯着大镜子。

这两人怎么回事？为什么不听我的话？

桃子呆立二人旁边，束手无策。前面的二人组累了，松开手等待桃子教练的指示。

“老师！”

站前面的中年热心会员喊她，她才猛醒过来。

鲇太朗和小聪也累了吧，这一声喊像是个讯号，二人同时松劲放开手。

“对不起！来，我们继续吧……”

健美操课结束，桃子努力装出平静，跟二人说话。

“小聪、鲇太朗，哎，还是三个人去吃拉面吧？”

“拉面？”

“拉、面……”

鲇太朗和小聪像说未知的食物一样，说得生硬、刻意。

“怎么啦？两个人都有事吗？”

“也没什么……”

“那就去吧，都去。”

被问的鲇太朗在两个女人的视线之下，“嗯”地向两方面都点头。

“哎，去吗？还是不去？”

桃子立等回音，牙签似的锐利目光刺向弟弟双眼。鲇太朗不住地眨巴眼睛，小声说：“如果小聪去的话……”

“什么？如果小聪去的话？那，怎么样，小聪？”

“那不去啦。今天累了，我回家。再见。”

小聪说着，脱下身上穿的运动衫，撩一下脸上的头发。仔细看，她手指上带小粒宝石的戒指闪闪亮，T恤衫的胸前摇晃着星形项链。

“哎，小聪，来体操课的时候，你不能戴着它，挺危险的……”

“拜拜，桃子老师。”

小聪拉着鲇太朗的手，迅速离开教室。

目送二人的背影，桃子这才发现小聪的运动衫是新的，衣裾还有小小的褶边。因为跟以前的颜色一样，所以之前没察觉。

“桃子老师生气了吧？”

小聪一边吃拉面，一边对旁边的鲇太朗笑道。

“嗯？你说什么？”

距桃子的邀请才半个小时，此刻二人已坐在这家拉面店里，鲇太朗对此感到恐惧。肚子空空、一脸沮丧的姐姐什么时候进来呢？要是进来了怎么解释呢？他一想起就忐忑不安。

“她不是想一起吃拉面吗？”

“哦……”

“你看见了？我说不去时，她那脸色！很受打击的样子吧？”

“人家担心你嘛。你最近一直没去健身房吧？”

“是啊。桃子老师有点可怜吧？”

鲇太朗用筷子夹起鱼肉卷，对那粉红色的“の”字，发出同样的无声疑问。小聪摇晃着身体说道：

“可我想跟鲇太朗两个人去嘛！哎，你不会很喜欢姐姐吧？你珍惜我对吧？”

“噢噢……”

“那不就行了吗？”

小聪吃碗边的叉烧肉。

鲇太朗呆呆地看着她侧脸浮现的恍惚表情，感到害怕：该明确这种关系了吧？

自那个晚上以来，他每周有一半以上的时间被喊到她家一起吃饭，陪聊到她睡为止。照此下去，看来什么都得管了；虽然这样子本身不是坏事，但也绝不是好事吧。但是，此刻小聪两颊塞满了肉，独自沉浸在嘴里的乐趣中。看她毫不理会柜台那边戴花头巾忙碌的男人们、甚至浑然忘却身边的自己的那种表情，鲇太朗再次感觉到这个世上的奇迹，最终他什么也说不了。

小聪嚼完叉烧肉，喝水咽下，对鲇太朗说道：

“我不上健身房了。”

“嗯？”

“你聋啦！我说了不去健身房！”

“不去健身房？为什么？”

“没意思了嘛。刚才做体操的时候，桃子老师上下打量我，我好像被监视似的，烦透了。”

“她只是担心你而已啦。最早要我跟你交朋友，也是因为她担心你……”

“是吗？多此一举！即使没有桃子老师，我也会找到你，做好朋友的。对吧？”

“也许是吧，可要说从今不去了，我感觉不大好。而且，我们……”

“莫非桃子老师真的喜欢上我？”

鲇太朗想了想，说了句“也许吧”。

说起来，迄今都没见过桃子的恋人。她多少予人中性、趣味特别的感觉。虽不能确定具体因何而起，但加上她的苗条体形、异常的长发和美貌、舞蹈老师的职业来考虑，感觉是那样也不奇怪。而且，看桃子和小聪以前的来往，有那么一瞬间，会让人想到两人的特殊关系吧？

“哎，小聪，我姐对你有什么特殊举动吗？”

鲇太朗放下筷子，转过来，姿势端正地问。

“什么是‘特殊举动’？”

“哦，就是说，不寻常的触摸之类……”

“人家是体操和舞蹈老师嘛，要是我的姿势错了，她就会‘这样子、这样子’纠正呀。”

“不是别有意味的吧？”

“别有意味？没有没有，很一般。或者只是我没察觉吧？哎，你怎么看？她喜欢我吗？”

“喜欢是喜欢的，怎么喜欢吧……”

“别理它啦，已经没有关系了。”

小聪把汤里头的最后一块叉烧肉送进嘴里。然后花了时间咽下，她挨近鲇太朗说话，几乎弄得店里高高的圆凳子都倾斜了。

“我只需要你。不需要其他朋友了。你不在了，我就死掉。哎，你别让我死啊。”

听了这话，鲇太朗脑子里即时接收了一幅图像——在昏暗的房间里，一个少女气绝身亡。他几乎脸上都要起鸡皮疙瘩了。在图像中，她的尸体发出油腻腻的绿光。

“不会让你死的！不过，咳，小聪……”

小聪不理会厨房的人的目光，把脸贴在鲇太朗胳膊上，说道：

“哎，鲇太朗，去看看上次那条项链吧？”

“嗯？”

“就前不久在店里看的！问你给我买吗？你说‘想想看’，对吧？我担心它卖掉了。”

那是两人几天前在那个商店街里的一家二手名牌店、关于一条项链的对话。

那条项链似乎镶了真钻石，标价“￥304000日元”。实在是大学生鲇太朗遥不可及的金额，但他觉得当场拒绝也太没面子，就回应说“想想看吧”，维持了她的梦想。

两人出了拉面店，返回她的家。胃里晃荡着咸面汤，就骑车过去商店街。

进了店，小聪笔直走去摆那条项链的玻璃柜，说一句“真漂亮”，足足盯了那条项链五分钟。她侧脸显示的少女向往之情，奇妙地让鲇太朗的心感觉安慰。但是没多久，小聪表情里失去了让鲇太朗慰藉的东西，凄绝开始蒙上那张脸。也许她明白，即使她撒娇死乞白赖要求，这么大

金额，也不可能像迄今那样轻易到手吧。

鲇太朗再次看看“￥304000日元”。

然后，他用三、四大致除一下那个数字。要是花三个月来买，一个星期约挣个两万五千日元，那好算。这么一来，按一周干五天活的话，就要一天挣五千日元。也就是说，时薪八百日元的话，一天干六个小时，就能买下这条项链。为慎重起见，他将得出的数字反过来乘，验算完之后，知道那并非不可能之事。自己再干一份兼职，与便当店的兼职收入相加，确实不到三个月就能买。而且又是春假中。新学期刚开始，反正有的是时间，年轻且健康的自己，为一个孤零零、被社会遗弃的少女做点事，不是挺好吗？也就是说，自己的劳动变为这条项链，把这条项链变为她的自豪或者尊严似的东西。

自己还不大懂得自豪或尊严，却要把它给予别人——这个念头激励着鲇太朗。而且，忙起来的话，就消除了二人现在这样密切的状态，她也许能冷静一些。而自己也因为劳动疲惫不堪，也许别的小事情就不会轻易疲倦了。这么一来，至今心里头还挥之不去的儿鸟小姐的残余影子，也许能泡在澡堂热水里，跟疲惫和污垢一起洗刷干净。

鲇太朗时隔许久回想起她，吓了一跳。之所以吓一跳，并不是因为她的残余影子已经失去曾有的鲜明，而是因为时隔许久才想起。鲇太朗感觉那是重大的背叛似的。仿佛又在她不在场时，污损了她的名誉，他觉得自己太忘恩负义。

“小聪，买呀。”

鲇太朗这么说时，她反弹回来似的把脸转向他。

“我会买的。”

“真的？可这个太贵了。”

“不要紧，不要紧，干干活儿就行。”

“是吗……”

小聪不知是不是该坦率地表现出高兴的样子，她再次把视线回到项链，只说：“在那之前，它别卖掉了才好。”

第二天，鲇太朗站在了大学兼职布告栏前。

那是几个月前挂出招募百合子自传执笔助手的布告栏。那通知早就过了期限，所以那张细长、字体斜上的纸没有了。

鲇太朗像规定仪式似的，将贴出那张细长的纸开始的一连串事件回想一遍。跟预期一样，马上感觉内脏被铁丝捆绑般的难受，于是仪式达到了目的。完成仪式后，他马上找工作。要找的是时薪尽量好、每周五

天、能干满六小时的单位。布告栏从头看到尾，只有一件工作符合，是在牙科医院清洗器械等的杂工。从早上九点到下午两点半，也就是说，一天干五个半小时，因为时薪是八百二十日元，还行。他马上用手机拨了那个电话号码，按下接通。

接下来自己在这家牙科医院拼命干三个月，买下钻石项链，奉献给一个少女的幸福人生！他按捺着高涨的情绪——早上吃的玉米面包几乎涌出嘴边，听着电话呼出音，这时他听见了“加油”的喊声。他不禁把电话从耳边拿下来仔细看，同样的声音从近旁的教室传出来。是朗读研究会。窥看一下教室，见连环画剧的框框里，有动物们拔河的画。右边一队都是熊，左边一队则有狐狸、貉、松鼠等各种动物。一位在门前手拿秒表的圆脸女孩带着笑脸，向站立的鲇太朗示意身边的椅子。

电话那一头，明快的声音告知了牙科医院的名字。

我的男友

八

鲇太朗同时在便当店和牙科医院兼职打工，已经有两个月。

到月底，他从便当店师傅、牙科医院技工室的头头手上，收到工资。他具体确认之后，就把整个信封收在小聪房间里的一个空盒子里。据说这个盒子原先装的是小聪很喜欢的、世上最美味的点心“西格尔”。

空盒子里的存款已经高达十六万日元。

鲇太朗很吃惊。

大学生能拥有这么多钱吗？虽说是辛勤劳动的结果，也太多了吧？

他回想起妈妈的面容。大学学费是母亲预备的。也许实际上是继父出的钱，现在也每月转钱进账户，让他能过着简朴、不至于为难的日子。但是，既然知道自己有能力赚这么些钱，应该马上建议母亲停止汇钱吗？然后，该建议母亲用这些钱去旅行，或者重漆一次大门吗……

虽然他犹豫不定，但决定此事暂缓。

盒子里的钱是他拿来的没错，但从放进盒子那一刻起，已经不是他的了。但是，按计算，三四月的报酬合计该是十九万日元左右。实际手上只剩十六万日元，不是算错了，理由很简单：因为小聪除了那条项链，想要的东西还很多。

她最近迷上了化妆品。

大商场摆的外国品牌，从化妆水到别的，她想有一套齐全的。小聪迄今只用过药局五百日元的化妆水，她把贵价化妆水往鲇太朗皮肤上也抹，折腾一番。以前素颜哪里都去，现在但凡出一下门，都要花上三十分钟，专注地化妆。小聪化好妆的脸，站在鲇太朗身边，显得比他大许多。但是穿得又很显小，这种不协调反而引起路人注目。

五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天，慎平和点点约会逛商店街时，看见了鲇太朗和小聪。

在此之前，两人也曾在这里好几次看见他们一起走。慎平先发现时，就不动声色地带身边的点点往别处走，不想让两人进入她的视野。但接下来的瞬间，她也发现了。

既然看见了，两人的约会马上变为跟踪调查。

也有过慎平还没意识到时就开始的跟踪。点点看来心情很好，慎平对她的话笑着、点头，无意中一回首，见前方两人走着。他佯装不知窥探点点的神色，她还是心情很好地说个不停。

点点是什么打算，慎平不知道。她只是保持若无其事的表情，放慢脚步。

今天，先发现两人的是点点。这回，她正式报告了慎平。

“嘿，又来了。”

“嗯？”

“鲇太朗跟那女孩子。走！”

慎平没好气。但他不能甩开牵着的手。一旦撒了手，恐怕就像充满氦气的气球一样，一下子飞到他力不能及的地方去了。

但是，今天的慎平心情与平时有点不同。

自从点点在东北故乡度过五月连休以来，二人见面次数减少了。点点以前几乎每天来慎平家过夜，现在极少。这样子约会也等了一周了，所以慎平很高兴。其实他很想连休时一起去登山或者海边的。此刻难得的约会，为什么非要把时间浪费在跟踪别人呢？对，这是不合情理的，是两个人在交往，如果当中变成了一个人开心、另一个人忍耐的状态，确有商榷的必要吧……

“点点，等一下！”

他比平时稍微大声，但点点没听见。

“哎，点点，等等，等等！”

点点牵着的手被拉扯，才终于回过头来。

“怎么啦？”

“别理鲇太朗他们吧。”

“为什么？”

“那跟我们没关系呀。好好享受两个人的时间吧。”

点点摸不着头脑地看着慎平的脸。气恼的是，这副样子的点点比平时可爱两倍。

“什么‘享受两个人的时间’？”

“难得好好在一起，别理别人好不好？或者，你跟我一起不开心？”

“不就是散步而已嘛。倒没有不开心。”

“那……”

“你不在乎鲇太朗？不是你朋友吗？”

“朋友是朋友，可我呢，更想只我们两个，彼此在乎。”

点点退后一步，打量着眼前的青年：神经质感觉的高鼻子，感觉脑瓜子不错，细长眉毛贴在脸上。

她不讨厌慎平，属于喜欢的。合眼缘，性格不错，穿着品味也行。所以像这样一起闲逛、一起泡澡、钻被窝。不过，鲇太朗的事是另一回事。也就是说，那就跟不用匙子吃面条一样。

“明白了？那我们走这边吧。”

慎平拉点点的手肘。但是，她的身体就像从地板吸取了水泥混凝土

似的，僵硬、沉重。

“点点？”

“你不去的话，我一个人去。”

点点挣脱手肘，独自混杂在人群中。

“点点！”

慎平急忙去追她。

很快就追上了，要并排的时候，点点猛向后甩的手差一点碰到他的胸口，但慎平不知何故没去接。反而是避开了。隔着点点肩头，他看见穿一色汗衫的母子手拿烤章鱼碟子蹲着。孩子嘴边黏着海青菜。慎平几乎祈求那孩子让点点回过头来。

点点追踪着鲇太朗他们，不时停下来，以免太靠近了。慎平默默跟在她后面。

鲇太朗他们走进了商店街最边上的一家名牌店。点点跟着二人进店，随即隐身到右手边的大减价人堆里。女人们挤在货架前，一只只手使劲翻弄着堆积的皮革小件。

挤在女人堆里，慎平好不容易站在了点点身边。点点就像等着他似的，比平时温柔地拉着他的手。

“你看……”

慎平顺着点点的视线望去。鲇太朗和女高中生站在四方的玻璃柜前，跟柜子另一头的店员说话。那穿西装背心的店员慢慢戴上白手套，打开玻璃柜门，取出东西给他们看。女高中生挨过去，兴奋地仰望着鲇太朗的脸。鲇太朗略显紧张，那张轮廓很美的脸绯红。

“那家伙……就像是裘德·洛。”

因为点点什么也没说，慎平慌忙否定：“哎呀，还是不像。”点点没有回应。

鲇太朗对店员的询问点了几下头，就从衣兜里掏出褐色信封。店员毕恭毕敬地致谢，拿着取出的商品和信封消失了。其间，女高中生把脸挨近鲇太朗，注视他，给予夸张的拥抱。慎平脸色苍白，心里头叫唤：别呀别呀，快住手，点点看着哩！慎平这回真心祈祷了。拥抱持续了好一会儿。店员返回来了，女高中生这才放开了鲇太朗的身体。

慎平好怕看身边的点点的表情。牵着的手冰凉，但他已经分不清谁的手更凉。

点点低声说了什么。

“嗯？”

“项链。”

“项链？”

“鲇太朗买项链给那女孩……”

“给项链？”

“是很贵的！”

慎平斜眼，胆战心惊地窥探点点的表情。

意外的是，她脸上浮现微笑。安下心的慎平下决心向她转过脸来。点点止住静静的微笑，笑了。“嘻嘻！”她笑出了声。看着她，慎平不由得也笑了。笑也传染了周围的女人。不知不觉间，两人已被挤到大减价的中心部分，货架顶得腰骨疼。

点点带着笑脸，伸手到减价品堆里，一个一个打开滑溜溜的皮革钱包。

自此以后，小聪每天无数次用手镜照脖子上的项链，对那闪光看入了迷。贴在锁骨间的钻石，无论从哪个角度照镜子，都光灿灿的，仿佛那无止境的闪亮变成了声音，渗入耳朵里头。

她感觉自己跟迄今活过来的自己完全不一样，正变成另外一个人。

全都是鲇太朗的缘故。她觉得没了鲇太朗的话，今后一事无成。照这样继续爱着鲇太朗，我离开这破公寓的日子不远了吧。在半年后的十八岁生日，甚至可以结婚。结婚……结婚……小聪一想起这个词儿，就像直线摔落在粉红色的水潭上，身子一下子麻痹了。对了，到了十八岁，就跟鲇太朗结婚！两人戴着漂亮的结婚戒指，租用两个人住的公寓（这个房间是妈妈的嘛），每天系上围裙，精心搞清洁、做饭菜。鲇太朗会比现在更加宠我吧……结了婚也叫我小聪吧……想这些的时候，手镜里的钻石像抹了油一样，拼命闪耀。

她回首遇上鲇太朗前的漫长的不走运时期。我每天跟不认识的大婶们做体操，只能把心思放在瘦巴巴、虚张声势的桃子老师身上。寂寞无聊，像一只疲惫的鹤。与之相比，鲇太朗和现在的我——多棒！

小聪化了漂亮的妆出门。她要去车站，迎接在牙科医院兼职打工后回家的鲇太朗。

户外充满了绿叶气息，仿佛水壶噗噗冒热气。

一边走，小聪回想起四月跟鲇太朗赏樱花的晚上。那天晚上，两人从十点左右开始逛，回家时已是凌晨四点钟。跟鲇太朗漫步在春夜里，最开心了。从没有过那么开心的夜晚。不过，开心的不单是那个夜晚，今天晚上、明天晚上，自己也可跟鲇太朗一起步行。焰火、落叶、下雪，都可以一起看。想象着这些，小聪兴奋之余，几乎踢到了那边的

树。她停下来，用右脚使劲踩踏地面，仿佛要把呛住的幸福感归还泥土。一次不够，连踩了好多次。一个后面走来的老人撞上她后背。小聪说“对不起”，道了歉，但他一瞪皱纹中的眼珠子，不成话地“嗯哼”一声，就走了过去。

“对不起……”

小聪再一次向他的背影道歉。老人没有回头。

她脸红了，感觉无端被虐待。她心中不安起来，两手握住项链的钻石，终于恢复了之前的精神。她特别觉得，那位老人所感觉到的人生幸福的总重量，跟自己这几个月的幸福的重量，无法匹敌。但是，这成了一个契机，很久之前看的电视放的电影台词回响在耳畔：“任何人生，一生感觉到的幸福的量，全都一样。”一起看电视的母亲嘟哝道：“怎么可能。”她的表情似怒似笑弄不清。小聪也附和道：“对呀，怎么可能。”之后母亲就上了厕所或厨房，走开了。剩下小聪一个人眼含泪水，心里头想：自己的幸福，要是跟电影里说这台词的女演员一样就好了。

可是，要是那台词是真的的话……小聪毛骨悚然，就像被路过的人不做声地抽掉了背上一根筋。要是那句台词是真实的，那就糟了。那老人八十年的幸福，跟自己这几个月的幸福显然不成比例。过头了！幸福过头了。也就是说，我临近死期了。我得比那老人早得多得多死掉！意识到这一点的瞬间，她眼底快速黯淡，几乎要笔直飞到空中。

小聪寻找老人。

得抓住他，往他衣兜、口鼻、耳朵，还有一切能装东西的地方，塞进自己多余的幸福，否则自己一个小时后要死掉。对了，即便减掉自己迄今的大不幸，这样难以置信的幸运也不该持续。心上人也同样爱自己、买各种东西逗自己开心、不时牵手漫步在有花叶气息的路上——这样的幸福，怎么想也不寻常……小聪再次决心把如此的幸福抓在手里。说好了大学暑假后，两人一起去海边鲇太朗的姐姐家玩；更重要的是，她打算近日就找机会在鲇太朗跟前裸身，邀他共涉爱河。自从鲇太朗来家里，她心中时时期待这场大戏开幕。可总是没有开始的动静，她思索一番，刚得出了结论：这恐怕得女方明确显示想要的意愿。

对她来说，性交这回事，是大人才能做的游戏，像交换日记般充满了秘密，像登山一样有成就感，像抓小偷游戏般惊险。一定得跟鲇太朗尝试一下。但是，这样就可能怀上宝宝，人类怎能这么儿戏呢？自己之所以诸事马虎，原来出生就这样，实在没办法……

小聪没找到老人，无奈向车站走去，一路想心事。

假如我真的命已该绝……这种状态，恐怕就是上帝给行将在这世上

消失的人的赠别，把一生的幸福集中赐予而已吧……不过，那不是挺好的吗？想要我死的话，给予我心满意足的幸福，让我尽兴、窒息就好了。小聪已经不害怕死了。她要的是尽情活，之后到来的死，不是此刻的她知道的。

巨大的车站建筑黄黄的，被灯光从下照射。小聪感觉它像宫殿一样，是为自己所剩无多的幸福人生预备的。她以高贵的姿态搭着扶手，脚尖踏上第一级台阶。

这时，传来了音乐声。

在售票处凹进去的地方，有个弹吉他的年轻男子唱起了歌。是忧郁的旋律。她觉得似曾相识，停住了脚步。

在妈妈车里听过吧。或者，是健身房大堂不时播放的歌？小聪走近男子，专心听音乐。周围空无一人。那歌声只注入小聪的耳中，像钉子一样竖着穿透身体，让她一步也动弹不了。

一曲终了，二人目光相遇。

响起嘎吱嘎吱的声音，地板开裂。

仿佛迄今想的事情，跟身上衣裳一起剥落，小聪觉得自己赤身露体站在那里似的。男子摘下吉他，正面注视着她。

在三号线月台，鲇太朗下了车。

“鲇太朗，等一下！”

一天早上，在公寓的台阶旁，一只手从后抓住了鲇太朗。

他回头一看，是桃子。

“咳，吓我一跳……”

“果不其然啊。”

桃子穿着淡蓝色衬衣，长发束在后面。滑溜溜的额头映着朝阳闪亮。只有表情像鬼一样，除此以外，实在是一身清爽的打扮。

“别溜。”

桃子紧抓着弟弟胳膊上的肉。但是，毕竟得赶时间，鲇太朗必须去牙科医院。

“小桃，我要去打工。一边走一边说行吗？”

桃子抓住他的胳膊，瞥一眼上面的房间，走在鲇太朗身边。

“果不其然嘛。我就觉得奇怪。你怎么不跟我说？”

“你说……小聪的事？”

“你们谈朋友了？”

“不，不算谈朋友……”

“那你怎么会从那里出来？是住一起了吗？”

“嗯。只是无意中那样而已……”

“差劲！你没脑子吗？那孩子还是个高中生呀。”

桃子瞪着弟弟。看她那不安的神色，他很想拉着她的手道歉，但忍住了。

“在我的健身房上交上朋友的？”

“也不算……”

“因此要把我当外人？”

“没当外人啦。”

“把我当两个人的油？”

“啥意思嘛？”

“原本的意思！”

“油……”

“为什么要当成秘密？我又不生你们的气。上次那么给我脸色瞧，我竟然就被甩了！”

“当时挺对不起的。”

鲇太朗斜眼窥看一下姐姐。桃子眉梢低垂，像真寂寞的人。

“小聪还好吗？还说想死吗？”

“不了，那些话，已经不说了。”

“那就好……”

“你呢？好吗？健身房的工作呢？”

“我老样子。小聪不在，有点儿寂寞吧。你也是，特地入了会，有一阵子没来了吧？浪费呀，会费……那是银行划钱的，每月都给你划走了……”

那么一说，鲇太朗担心起小聪的会费。假如会费还没交，也想替她设法解决。

“哎，小聪的会费有人在付吧？”

“小聪的会费？我不知道，不是从她妈妈户头上划钱吗？你见过她妈妈吗？”

“没有，还没见过。”

“之前也说过，她家很复杂。我也不清楚，如果你是真心的，得花心思。她妈是只老狐狸。”

“怎么个老狐狸？”

“不知道！”

桃子不抓他胳膊了，轻轻叉起手。也不板着脸了。于是鲇太朗知道

她原谅自己了。

“最近百合子姐姐好吧？有一阵子没见面了。”

“百合子姐？挺好的。”

“见面了？打电话吗？”

“昨天说了一下电话而已。当时她说的：鲇太朗跟小聪交往着。所以我就来了。”

“是吗？是她自己说，别跟小桃说。”

“什么？她这样说了？”

鲇太朗感觉出姐姐有生气的动静，慌忙否认：“没有没有，她没说。”

“真的？”

“真的。我感觉梦见这样子而已啦……哦，她小说不知写得怎样了？”

“在写吧。她没说内容，想来不算什么吧。就她，肯定还不到初中生水准，不三不四的小说。”

然后，二人聊了几句百合子的情况。桃子说，百合子应该出来工作。她一字一顿说，与其一本正经地写无聊文章，还不如为公司做宣传，或者做花店的店员，总之让她的美貌在社会上发挥作用。

鲇太朗系着蓝花图案的围裙，站着忙碌。使用过的、吓人的器械用银碟子盛着送来，鲇太朗不断用海绵洗刷、超音波清洁、分放在热杀菌容器里。

二十年间连一颗蛀齿也没治过的鲇太朗，除了小镜子，对于一头尖的器械或形似数字7的银筒在口腔里如何使用，无从想象。尤其是连着浅绿色橡皮盖的银筒，用刷子清洗里面时，会突然跑出血块，大意不得。牙科护士们总是害怕传染B性肝炎。鲇太朗受命戴两层手套工作，但还不时被尖的器械刺穿手套，轻轻划到了手指。

像欧美的人家那样，当大烤箱似的机器开始热杀菌时，鲇太朗把筐子里堆成小山似的毛巾投入洗衣机，眺望小窗外面。从那里，能看见牙科医院后面的空地和夹着马路矗立的住宅。这一带的住宅街，多为整齐的单门独户小院，有停一辆车的地方，旁边带一小块草地。离牙科医院最近的人家的院子里，有一间很大的狗屋。此刻，拴在狗屋前的灰色狗四腿靠拢坐着，望着邻家院子。

鲇太朗寻找小聪的身影。她时不时会骑车来到这条住宅街，在那狗屋前向鲇太朗挥手。那时的小聪，就跟初次见面时一样，看起来像是随

处可见的、干净而腼腆的女孩子。但那也许是鲇太朗近视之故，从远处看不出她僵硬的化妆。见鲇太朗在招手，旁边的卫生士[1]会困惑地问他：“那女孩子几岁呀？”

“没来？”

一名卫生士跟手拿洗洁液瓶子发呆的鲇太朗说话。

在这医院里，戴浴帽似的帽子、大口罩从眼皮下遮到下巴的年轻女卫生士有约十人。她们体型、声音都相似。鲇太朗刚进来时，睁大眼睛看她们胸前的名字牌，尽量记住她们的姓名，渐渐也明白了没必要区分。卫生士们记忆力都很厉害，任何小器械放置的地方、吸尘器清洁袋的位置、擦拖鞋的时间——但凡鲇太朗问到的，全都能即时回答。好像装统一电池和程序动作的机器人一样。

此刻跟鲇太朗搭话问“没来？”的卫生士，胸前挂着“江口”的名字牌。

“她最近没来吧？”

江口窥看一下洗衣机里头，说：“得再放。”把手上的毛巾和丢在洗物槽的毛巾放了进去。然后她踮起脚，从上面橱柜取出新的毛巾。裙子拉起了几厘米，裙裾下露出带蕾丝的塑型裤。鲇太朗往洗物槽多放了洗洁液。

“跟她吵架了？”

江口回头问。

“哦，没有。跟以前一样。”

“哟，那为何不来了呢？”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蛮有把握嘛。女孩子不来了，无非是冷战或者有麻烦啦。你觉得是哪个？”

“……”

“不知道？”

“嗯，大概……我觉得不是冷战。”

“那就是说，有点麻烦了。”

江口脱下脏了的薄手套，扔进垃圾箱，摇一下爽身粉的瓶子，洒在手上。飞扬起来的白粉末，因窗口射入的光，形成光柱的形状。

戴上新手套前，她用味道好闻的白手扯一下鲇太朗的耳垂，把口罩拉到下颌，悄声说：

“别伤心。卫生士女孩子们全都排着队等你呢。她们说你手法灵巧……”

然后，她把杀菌包放在银碟子里，返回治疗台。

鲇太朗登时热血上涌，眼盯着泡泡里揉得乱七八糟的毛巾，没有回头。

那时节，小聪在商店街。

她一早就在这里，从上面那一层，慢慢一家一家店逛。

她没告诉鲇太朗，但不止是今天，最近，她一整天一个人在这条商店街。自从她去车站接鲇太朗、撞到老人、遇见弹吉他男子的那天后，每一天。

到了营业时间，自动门打开；小聪先上二层，依次看服装店、文具店、洗澡用具店、咖啡店、游戏机中心、装饰品店、化妆品店。一个人来商店街时，小聪不化妆。见了许多化妆品和镜子，也没心思像之前那样，涂上脸试试。然后下到一层，逛超市、葡萄酒店、奶酪专卖店、面包店、烤章鱼包店、茶叶店、佃煮店、肉店、花店。她等着看这里所有的东西为谁所需要、它们被拿起的瞬间。

小聪在琳琅满目的物品里，找寻是否摆着“正确心思”。她心想，要是一千日元左右能买到就好了。假如没有“正确心思”，“正确选择”、“正确”本身都行。总而言之，她需要像之前那样，满脑子只有鲇太朗，不去想多余的事，想到正确选择幸福生活的东西。

确认了所有的除臭剂柜台之后，小聪转到隔着横道另一侧的点心制作用具卖场。她一个一个拿起胖乎乎的利口酒小瓶子，摇一下，从底部看，这时，突然有人喊她的名字：“是小聪吗？”她一哆嗦，瓶子差一点落地。

她一回头，见是一个见过面的年轻女子。

女子身后几米，站着一个手提购物篮的年轻男子，像是陪她的。那男子也见过。

“是。”

她慌忙把利口酒放回货架，努力回想在哪里见过他们。她随即明白了：去大学校园找鲇太朗的时候，在鲇太朗身后、像图腾柱一样杵着的那两个人……虽然忘记了名字，但这一男一女是鲇太朗的朋友。

“对不起，吓你一跳。你名字叫‘小聪’，对吧？”

“对。”

“你记得吗？我们是鲇太朗的朋友……”

“嗯，我记得。”

“你一个人？”

小聪直率地回答："对，我一个人。"后面陪伴的男子担心地注视着。不过，小聪明白，他不是担心自己，是担心眼前的女人。

"鲇太朗还好吗？"

女人这么一问，陪的人表情起了微妙变化，带着怜惜之情走近前来，喊她"点点"。对了，是点点。在橙色的薄饼店打工的、喜欢鲇太朗的点点。

点点看着小聪脖子上挂的钻石项链，长叹一声；在超市的日光灯下，那小小宝石熠熠生辉。它就像那个下雪的晚上、现在想来恍如时隔多年的那个下雪的晚上，鲇太朗救下的魂魄。眼看着项链，点点几乎痛哭流涕。迄今跟鲇太朗说过的任何话、交换过的任何眼神，在钻石光芒面前，像沙子般毫无价值。但是，点点因为这样的场合，好歹憋住了眼泪，向面前的少女微笑。

"小聪，你在购物吗？"

空着手的小聪，跟这个点心制作用具卖场完全不协调。丝毫没有要做点心的人那种跃跃欲试的感觉。非但如此，她就像被利口酒和蜜饯樱桃小袋子围住的迷路小童，非常无助。

"没有……我看看而已。"

小聪不好意思与二人对视，往陪伴者拿的购物篮看了一眼。里面有十个装的鸡蛋和包装得像铅笔盒的黄油。

"哦。鲇太朗呢？"

"应该去了牙科医院吧。"

"牙科医院？"

陪伴的人挺吃惊。

"那家伙蛀牙了吗？"

"不是。他去兼职打工。"

"哦，就是说，不干便当店了？"

没等小聪否定，点点已开了腔：

"不是啦，慎平。鲇太朗打几份工，对吧？"

"对。"

"所以，最近他没来学校。"

"怪不得。"

这个人叫"慎平"吧。陪伴者的名字也知道了，小聪又安心一些了。

点点和慎平就像在说自己不长进的儿子似的，相视一笑。那笑法是对小聪显示洒脱，颇为勉强。小聪也学着笑一笑试试。但是，在点点眼里，小聪笑得惨不忍睹，实在不好把她一个人留在这里。

“哎，小聪，他要在家里做薄饼，一起吃吧。”

“薄饼？”

小聪不笑了。在薄饼店打工的，好像是点点吧？

“人多热闹，嘿，来吧！”

小聪想问，为什么是男的烤薄饼呢？不过，且不管这个，她真想马上逃离这没意思的商店街，像一个名字也说不清楚的迷童一样，乖乖跟着大人走，接过热乎乎的薄饼。

“我去好吗？”

“好，好！对吧，慎平？”

“哦……好啊，当然好。那，我拿上果酱就去结账。”

慎平嘴里说着“当然好”，脸上却浮现沮丧表情，这一点没有逃过小聪的眼睛。但是，她脑子里早早已冒起薄饼热气，这一点发现随即就烟消云散。

三人排进付款队列，点点突然说：

“小聪，牙科医院下班后，把鲇太朗也叫上？”

取钱包的慎平肩头抖了一下，几乎同时小聪回答道：“我不想叫他。”

“咦，你不想叫他？”

小聪点点头。

“为什么？”

“嗯……也没什么……”

也就是说，小聪不是鲇太朗的那一位，只是两个小孩子在一起而已。不过，这一点她说不出来，不好意思。所以就不知所措了。点点跟慎平面面相觑。

慎平在收银处前面的桌子把购买的东西装进袋子，其间小聪看见旁边货架上有申领米菲图案手提袋的明信片，便拿在手里看。接受申领的最后期限是后天。上面写着买十斤面包便可获得。她把明信片放进了兜里，一回头，与点点视线相遇。小聪想跟刚才那样，模仿大人的笑，又放弃了。因为点点注视她的表情无比凄凉。看她那么惨烈的表情，小聪以为自己死掉了。一旁的慎平没察觉点点这副样子，把黄油和鸡蛋放进袋子里。

有约十秒钟，小聪沉溺于被人这样看待。但是，中间她开始觉得，看的该是自己，而死了的并不是自己，是点点吧？

点点看似一个等身大的遗像拼图，被放在那里。

小聪想跑过去，把点点拉起来吹鼓了，恢复原形。一想到需要安

慰、保护或者热乎乎薄饼的也许是点点，小聪就觉得，在点点关照下变回小孩子的自己没有同情心，而那样的自己并非自己。于是，从这一刻，小聪清楚地知道：从这一天起，给予这些东西的角色，已经改变了。

“哎，走吧。”

慎平已准备好，招呼道。点点自己从遗像挣脱，变成了立体的，若无其事地应了声“噢”，然后对小聪笑。

“得走一点路，不会饿肚子的，我们要做好多薄饼。”

小聪明白了自己要做的事情。

她说了一句“请等一下”，自己跑向拐角的二手名牌店。

卫生士的话，在鲇太朗心头投下了淡淡的影子。

最终，小聪今天也没有出现在牙科医院对面。

但是，回到家，与面带微笑的小聪目光相遇，那影子就钻进旮旯缝里，没有踪影了。

“你回来啦，鲇太朗。打工辛苦啦。”

小聪利索地脱下鲇太朗的外套，往塑料杯子倒入黄绿色的蔬菜汁，端过来。

“谢谢。”

鲇太朗一口气喝掉了蔬菜汁。

小聪端坐一旁看自己，她打扮精致完美，眼白美丽动人；她之所以没到牙科医院外挥手，一定是懒得骑车、在家里化妆更开心吧。假如女孩子是漂亮了就开心，那不是挺好吗？把卫生士的话当真，真该拿球拍敲脑袋。

小聪要给鲇太朗擦擦嘴角，她弯下身，伸手到桌上的纸巾盒。这时有微风吹起，鲇太朗突然闻到久违的甜香气息。

“小聪，你用了新香水吗？”

“我？没有。没用新香水。”

“我闻到香甜的气味。是什么气味？”

“是我吃了薄饼。”

“薄饼？嘿，难得啊。在哪里？莫非在公园？点点的店子？”

“哦，不不……是在商店街。”

小聪撒谎了。这是她第一次对鲇太朗撒谎。

“下次去点点的店子，一起吃。不知道点点还在不在……噢，是薄饼嘛。我饿啦。吃冷冻饺子吧。你也吃吗？”

鲇太朗用手指抹去嘴边的绿色。小聪没回答问题，一只手握着另一只手的手腕，笑眯眯。见鲇太朗又要端起空杯子，就问："再来一杯？"没等他回答，就从他手上拿走杯子。

有点儿不对劲。鲇太朗把她上下打量，但小聪脱离他的视线，去厨房解冻饺子。

鲇太朗炒蔬菜做搭配。小聪做起了奶油炖菜。胡萝卜、土豆都切丁，甚至去棱角[2]。都做好时，已是晚上。

这顿饭，是最后一次两个人一起吃饭。

[1] 日本牙科医院的护士称"卫生士"，须取得专门资格。

[2] 烹调方法。为防止煮碎，削去食材边角。

我的男友

九

桌面竖排着三张一万日元的钞票。

鲇太朗从牙科医院下班回来，惊异地拿起放在钞票旁边的字条。

致鲇太朗：

请不要来了——我不再要你照顾了。我讨厌自己所有事情都想依赖他人。所以，这回我想帮一下别人。我前不久遇到有难处的人，他有一个大梦想。他说，他想跟我两个人一起去实现那个梦想。我打算离开这里，把我有的东西都送给他。感谢你一直以来的关照。

PS.项链的钱还你一半。钥匙请从外面放入信箱。再见。

房间里还留有早上烤蜂蜜吐司的气味。两支没用完的唇膏掉在地上。

鲇太朗呆立片刻。

小聪说她不用我照顾了。她说她要帮某个人。然后说，还我一半钱。说钥匙从外面放入信箱。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昨天，不是两个人才好好吃过饺子、青菜和炖菜吗？炖菜还剩下半锅吧？有难处的人是谁？要实现什么梦想？“把我有的东西都送给他”是？……

鲇太朗想马上去校园，拿这封信求教正在那里散步的高明教授。

但是，在这之前，得先静坐一下。他伸手捡起唇膏，放在桌面。两支圆筒骨碌骨碌滚到另一边掉下。扫视屋内，小聪去健身房时带的运动包，随意搁在洗物槽下。那是两人称之为“食品袋”，放购储的便宜方便面、甜面包等东西的。一眼就能看出，里头空了。化妆台上摆的小瓶小罐，全都没了。

鲇太朗打电话给百合子。

百合子像等着似的，铃声一次没响完，她就接了。

“怎么啦？难得啊。”

“你好吗？”

“噢。”

“姐，你镇定点听我说：出大事了。”

“什么？”

“小聪离家出走了。”

“小聪，就是那高中生吗？”

“我没招了。”

“为什么？”

“说来话长。总之，很头疼，我不知怎么办才好。”

“莫非——得上医院？”

“不，没上医院，不过跟上医院一样……”

“来家里说吧。”

被百合子挂了电话，鲇太朗看一眼桌面上的三万日元。他眼瞅着钞票，在房间里来回走对角线；最终他下了决心，但拿起钞票要放进钱包时，另一只手却已经拿着雪茄空盒。鲇太朗把三万日元塞了进去，粗鲁地合上盖子，放回原处。

鲇太朗走出房间。他锁上门后，忽然想起附言，把钥匙放进了信报箱。他马上又觉得，不现在放也行。没了钥匙，不能自己进房间了，里面还有一些物品呢！但是他向着电车站小跑。他感觉尽早赶往姐姐家，是最要紧的事情。

鲇太朗冲上车站台阶，回想起曾见过的一对年轻男女演奏者。很遗憾此刻他们没在那里唱爱恋的歌激励自己。他没注意到，另一面的台阶上，一个吉他手用纤弱的声音唱着那种歌。他也不知道，在吉他手旁边，面对打开盖子的吉他盒，小聪托腮坐着，听得入迷。

小聪颈脖上没有项链，肌肤洁白晶莹。

“她留下的信，就是这个。”

说到最后，鲇太朗把兜里的字条递给百合子。百合子像看毕业证书一样，双手捧读。读完之后，她把字条放在桌面，像确认笔迹的小小凹痕似的，用食指蹭了几下纸面。

然后，她又缓慢地，一字一句读出来。

“姐，怎么看？”

“噢——有难处的人是谁？”

“不知道。”

“她说要‘实现梦想’？”

“也不知道。”

“项链呢？”

“我送的。”

“多少钱？”

弟弟片刻的迟疑没逃过姐姐的眼睛。

百合子召唤停在窗帘轨上的鹦鹉咪咪，咪咪站到她肩膀上。然后在一番逼迫劝诱之下，鲇太朗坦白了在牙科医院打工、买昂贵化妆品和那三十万四千日元。

“那，还回的钱，为何只有三万日元？如果是三十万四千的一半，该是十五万二千吧？”

“以小聪的算法，就是那样的吧……”

“她卖掉了吧？”

“啊？”

“她卖了六万日元，就是那个价吧？”

鲇太朗无语。咪咪从百合子肩头飞向窗户。

“你的干劲真可谓可歌可泣啊。”

“太吃惊了，欲哭无泪。”

“大概，我们对她也无能为力吧。你会为这段经历自豪吧？”

“我为什么要自豪？”

“你的干劲，也只能这么着发挥吧？我倒羡慕你，为了这个小姑娘，不惜出大力、流大汗，让她奢侈一番。那是怎样的心情？我从没对谁有过这种感觉——把自己挣来的钱都送出去……我嘛，很唯利是图的……”

百合子自言自语一番。鲇太朗边听边留意起眼前的墙壁。那是儿鸟小姐的墙壁。她那黏在凹凸不平的格子图案上的目光，几乎抓住了他的眼球。

“不过，对你不一样。你奉献给那女孩的部分，我用版税都补偿给你！”

鲇太朗被百合子扳过肩头，一愣。

“版税？”

“对呀。用我的书的版税。你等着，我马上就写好了。然后填平这次的支出之后，若有余，我跟小桃和你，一起坐喷气机去日本海的藤子姐姐那儿去玩。”

“喷气机……你真要出书？”

“那当然。写了就是要出。”

百合子又召唤在灯罩上轻抖翅膀的咪咪过来，然后把它放进笼子，放在鲇太朗跟前。咪咪艳丽的羽毛和闪光芝麻粒似的眼睛，以鸟类的方式安抚他的心。

“所以你不用担心。鲇太朗，你不用担心啦。”

鲇太朗把百合子的声音听成了咪咪的声音。他把食指从笼子空隙塞进去，眼看着指头夹得涨红起来。

在百合子家吃了晚饭，鲇太朗步行回家。

时隔好久回自己的公寓。前面路上的樱树绿叶婆娑。一想到从今晚

起不再回小聪的旧公寓楼了，他还是感到落寞。他考虑起自己留在她房间里的物品——好几天的换洗衣服、好几本教科书、讲义，另外的……就那么些了。都不大要紧。不过，现在感觉无比重要似的。还有，小聪……去哪里了呢？

鲇太朗仰望灰云浓重的夜空。他想象白色的小聪变身为流星、独角兽或者火箭烟花，笑着拨开浓云，划空而去。

姐姐说，没什么能为她做的。可是，自己究竟对她做了什么呢？买给她化妆品、衣服、那条昂贵的项链，仅此而已。不是只做了这些，是只能做这些。此刻她不在了，他感觉一切的奉献，都只是在填埋空荡荡的心和时间。多空洞啊。但空洞是动力。小聪出走，也是理所当然。她逃得对。在被空荡荡的自我空洞埋掉之前，在不强大、不直截了当、不美好的东西堵死了出口之前……

好几个变为流星、独角兽或者火箭烟花的小聪挤满了天空。那笑声没有落到鲇太朗站立的地面。终于，他泪水盈眶。

鲇太朗抓起信箱里积存的邮件，踏上楼梯回房间。他边走边分开广告和信件，当中他发现了一张明信片，一瞬间他几乎踩空了楼梯。广告单、电费单散落在楼梯上。

鲇太朗冲上楼梯，在最挨近大门灯下方，把那张明信片按在门板上。

> 久疏问候。
> 那次太给你添麻烦了。
> 我每天从远方向你所在方向礼拜，祈求你幸福。
>
> 儿鸟美津子

儿鸟小姐！那一串文字的捺或钩，就像飞刀一样，扎中他的心脏。他觉得额头和颈后血流如注，但手一摸却是透明的汗水。

鲇太朗背靠着门，专心致志重读短短的句子。没写寄信人地址。背面一看就知是手绘。画着盛开的樱花和城堡似的建筑物。打稿的铅笔线模糊了。明信片本身也带着潮气。

凑近了看，浅浅的邮戳可见投递日期，是距现在差不多两周前的日期。只因鲇太朗两周没回来这里，没看到它而已。

“这是怎么回事！”

鲇太朗当场吼叫起来。这时，他背靠的门突然打开了，住在里面的人走出来。是上同一所大学的男生。

“中里君啊。还以为是个醉鬼呢。你怎么啦？”

“太过分了！你瞧，你收到过这样的信吗？”

鲇太朗用发抖的手把明信片递给邻居。但是，在对方视线投下前，鲇太朗翻转了明信片，看不见内容了。

“哦，我没看清。”

“不用了。”

“哎，看看嘛。”

“不用。”

“怎么回事嘛。在人家门口吵闹。你不让我看，我报警。”

“不，绝对不行。”

男生嘟嘟囔囔关上门，走廊上又是鲇太朗一个人。

俯视楼梯下，刚才绿色的樱树，看起来像明信片上的樱花般盛开了。

鲇太朗决定，收到儿鸟小姐信件一事不跟任何人说。因为他觉得，在小聪不辞而别的这一天得到这张明信片，有重大意义。

进入房间，他反反复复读，把明信片贴在书桌前的墙壁上。他还意犹未尽，用铝箔包上旁边的国语辞典，用裁纸刀划个口子，将明信片垂直插在上面——弄成一个祭坛似的东西。

我每天从远方向你所在方向礼拜……祈求你幸福……

她的声音久久回响在鲇太朗耳畔。

他辞掉了牙科医院的兼职。

最后那天过去取工资，他在技工室一角等待领工资袋时，卫生士江口小姐走过。

“中里君，真不干啦？”

“是的，谢谢你的关照。”

“不再过来了？”

“噢……”

“为什么？”

“可以不干了。”

“这世上还有不干活也行的呀。”

“哪里，不好意思。”

“你不来，太遗憾了。”

江口小姐在旁边墙上的挂历撕下一小块纸，拿胸前口袋里的圆珠笔写了写，递给鲇太朗。

“闷的时候打给我。”

鲇太朗回想起曾见过她裙下的塑型裤蕾丝，一时无语。江口小姐对他手足无措的样子挺满意，把脸一下凑近。鲇太朗后退。技工们全不理会二人，弓着身撒粉制作义齿。

“再见，中里君。”

江口小姐裙子一飘，走了。技工室长从会计处领回了工资袋，鲇太朗接过，离开了牙科医院。

日居中天，世界如同置于巨型乳房里。

时隔许久，鲇太朗想去学校听课了。因为既无必要流汗打工，也没有要他照顾的女孩子。实际上，他因小聪出走的反省，因明信片出现而大幅减少了。那天晚上，鲇太朗完全忘记了衣兜里的告别字条，就把牛仔裤丢进洗衣机洗了。字条变成碎末黏在牛仔裤上，干了之后用透明胶带滚过，就把碎屑清除干净了。

说来，光天白日之下，不再被那鹤一样的少女依赖的寂寞，跟阳光一起从头顶渗入。

鲇太朗晃晃脑袋，好歹甩掉小聪的残余影子。然后，他眺望着院子里的树木草坪，欣赏住宅小区初夏的氛围。有他中意的房子时，他就探头到围墙之上，隔着窗子看那家的严厉主妇和孩子们上演午饭时的一番骚动。住宅小区里的法国餐馆生意红火，看得见年轻女士们刀叉明晃晃。不知是肉是鱼，大碟子上搁着湿乎乎一块橙色东西。他突然想：不妨用兜里信封的工资，去这类很贵的法国菜之类的时髦餐厅，豪气一把点喜欢的菜？从前菜到甜点，不大懂名字的菜都点上，跟想象的比较一下，吃惊一番。这样的奢侈游戏，小聪会很高兴吧……但是，鲇太朗察觉了：小聪已不在了。

法国餐厅旁的红砖房子的院子里，一个戴草帽的女童在蹬三轮车。里面有泳池边的那种遮阳伞和两张帆布躺椅。躺椅上的两个女人也像在泳池边那样，戴墨镜、帽子，膝盖以下裸露。两人不知是否闭着眼睛，对从围墙上窥探的鲇太朗没有反应。只有女童盯着鲇太朗，脚下仍旧蹬车。

鲇太朗想把心中的小聪的面影，埋葬在这个美丽庭园里。在这里的话，有骑三轮车的女童。腿长的母亲有两个之多。草坪沐浴着阳光。玄关连着红砖的欧式门廊。她不会觉得无聊的，总有可爱的玩伴，不用上健身房，在舒适的客厅吃下午茶点，晚上就看着电视等上菜吧。

在鲇太朗心中，小聪已经不是高中生，变成了他曾经的小妹。

“中里君！”

听见惊叫似的声音，鲇太朗连忙抬起头。一名躺着的女子摘下墨

镜，看着这边。似曾相识的面孔。

女子懒洋洋地下了躺椅，光着脚走近围墙来。鲇太朗恍然大悟。

“哎，你是中里君吧？”

这张放下了头发、南部岛屿风情的脸，鲇太朗曾在丸子屋的厨房里见过——当时她系着竖条纹围裙。

“噢噢……是丸子屋的……”

“对对，我姓花园。你忘啦？”

花园桑笑得灿烂。

“我记得。承蒙您面试时关照。”

“好久没见啦。中里君，你白天都不来了嘛。我是主妇，晚上干不了……面试之后我们就没见过了。最近怎么样？习惯了吗？胖妈妈桑和师傅没欺负你吧？”

花园桑把胳膊架在齐胸高的围墙上，向鲇太朗这边探出身子。花衬衫的胸前通透，日光下呈金色的头发扎进茂密的叶子里。鲇太朗一时忘了问题。

“嗯……”

“你挺精神的呀。”

“哦，我挺好。”

“我也悠闲自在啦。真是讨厌，一不小心，就让人看到丢人现眼的模样。”

花园桑吐吐舌头。鲇太朗缓过神来，问道：

“这里是您家吗？”

“不是。这里是朋友的家。那孩子是她女儿。哎，小安妮！”

小安妮没停止蹬车，无论往哪个方向蹬，她的脸都像猫头鹰一样，一刻不离对着鲇太朗。鲇太朗笑着打招呼：“你好，小安妮。”那一瞬间，她呈现一愣的表情，伏下脸，停止蹬车。

花园桑说悄悄话似的，更加挨近鲇太朗的脸。

“我呀，不做兼职的日子，一般是在小安妮家，这样子放松的。家里虽然也有院子，但一待在那里，不知怎么的就垂头丧气了。这里向阳，心情真好。中里君，你住在这边吗？”

“对，离这里步行十分钟。今天去那边的牙科医院回来。原来做兼职，辞掉了，去领工资。”

“哟，那边的牙科医院？我家姑娘，哎，跟我长一模一样的初中生女儿，也在那里看牙呢。——原来是这样啊。你干的期间，我也去就好了。不过，你了不起呀，在便当店干，还在牙科医院干。”

“哪里，就干了一阵子……”
“你现在去学校？”
“对，我打算去学校。”
“吃过午饭了吗？”
“还没有。”
“那去我家吃？其实呀，我正好无聊呢。”
鲇太朗一时答不上来。这样的好天气里被邀至陌生人家吃午饭，是很开心，但刚才下了决心一定要上学的。
“哎，来吧。我交到年轻朋友，太开心啦。”
可是，照花园桑的说法，两个人已经是朋友了。
她返回帆布躺椅处，穿上凉鞋，收拾一下随身物品，摇一下小安妮的妈妈。孩子的妈没醒。她转而向小安妮说：“阿姨回家啦，跟妈妈说一声。”鲇太朗对小姑娘微笑之后，她一直盯着地面。花园桑走出院子。
鲇太朗跟花园桑离开了那家院子，期间他好几次回首看那不动弹的母亲和小安妮。

花园桑家在东边，是在这一带都算特别醒目的豪宅。
停车场停着绿色的左驾车。鲇太朗觉得不解：住豪宅的太太为何要在便当店打工？但问起来难为情。进了玄关，在铺了白布的鞋架上，放着一座母子狮子的雕刻。
“这个呀，是从印尼带回来的。因我丈夫调动，我们在印尼住了约两年。我就把它从当时住的房子里拿回来了。它好像是有著名传说故事的。好看吧？来来，请进。”
花园桑拿来客人穿的拖鞋，放在鲇太朗脚边。拖鞋凉浸浸。
无论看哪里，花园桑家里的清洁都很完美，家具高雅，客厅宽敞。初见时，鲇太朗觉得她有些扭捏作态，显得轻佻，但看来她做家务很扎实。
她半强迫地让客人坐在客厅沙发，用雕花玻璃杯端来有药味儿的凉茶水。
“我现在就做，吃简单的。你有不吃的东西吗？”
“没有。我什么都吃。我来帮忙。”
“不，不用。你在那边随意，等着就好。”
花园桑站起来，一边系上搭在椅子上的围裙，一边向鲇太朗微笑。
幸亏跟来了？鲇太朗想坐得随意，却总不能轻松，他正迟疑不定时，花园桑做好了盖饭和酱汤，鸡肉鸡蛋盖饭的鸡蛋几乎从碗边坠下。

她把电话机旁插大丁草花的小花瓶也拿来桌子上——转眼间，饭菜准备妥当。

“不好意思，简单做一下。不过我很开心，今天来了年轻有为的客人。”

“承蒙您夸奖，不敢当。”

“有啥‘不敢当’呀。我很高兴。来，吃吧。”

花园桑拿起了大碗，鲇太朗也学她。鸭儿芹香气扑鼻。盖饭十分美味，米饭上有半熟的鸡蛋和大号鸡腿肉。但是，越是好吃，鲇太朗就越后悔来了这里。对啦，自己不是要去听课吗？看时钟，要听的课已经开始半个小时了。

不工作，不学习，跟只见过一面、只知姓不知名的女人面对面吃美食，鲇太朗为此内疚。这肯定是所谓“不靠谱”的行为之一。

“怎么样，合口味吗？”

花园桑双手捧汤碗问。

“啊，对。很好吃。”

“谢谢。我呀，在印尼没事干，就去上烹调班了。不过，家里有两个女佣，我做饭也就是业余爱好啦，早午晚都交给她们做。”

“哦，家里有女佣？”

“对呀。公司给雇的。那房子可好了。很大，满眼绿色植物。做饭搞卫生都是女佣干，我太轻松了。院子里长满树，什么橡胶树、棕榈树之类，跟大家在那儿玩捉迷藏。还会再调到那边吧。”

“您先生是做……”

“我先生？他做商社的。进口茶叶、咖啡。中里君将来要做什么？”

鲇太朗还没有认真想过自己的将来。

要就业的话，也该着手准备跑一下了。但是自己适合干什么呢？想干什么呢？活到今天，鲇太朗就连自己是从哪儿来的，几乎都没有想过。他身边总有人比他先想、先说出来。所以，在履历书里，准确地说，是写周围人的比写自己的多。也许自己这人，就是从周围人借齐了零件，组装起来的吧……要是一件件分解开、物归原主，可能连一根小小的头骨也不剩下。鲇太朗有时好怕这一点。

对沉默下来的鲇太朗，花园桑微笑着说：

“你还年轻，做什么都行。喝西梅汁？”

她手拿深紫色液体的玻璃杯回来，把杯子放在桌面，坐下来之前解下围裙，不叠好就夹在腋下。然后，她指头一弹似的理一下花衬衫领口。二人不时对视一下，吃鸡蛋鸡肉盖饭，喝酱汤，最后喝了西梅汁清

口。

午餐要结束了。风从窗帘半开的窗户吹进来，感觉惬意。鲇太朗带着继续滋长的内疚，心平气和地迎接饭后瞌睡。花园桑也眼睛半闭要睡着了。在这个家，鲇太朗这才感觉到真正的轻松。越发沉重起来的眼皮开始不规则地盖住他的眼睛。眼一闭，灿烂的午后小世界就消失在眼皮下的多彩黑暗之中。但若撑开眼皮，则一切倒带似的，回归原来位置，像收回吸尘机电线一样。

突然，花园桑站起来。

“我们上去吧。”

“嗯？上去？”

远近感突然错乱，鲇太朗眨眨眼睛。花园桑看似两米高的巨人。

“总之这里不好，上去吧。”

花园桑拉鲇太朗的胳膊站起来，走出客厅，上楼梯。然后扔进去似的拉他进入最里头的房间，从里头锁上门。

在微暗中，花园桑吧嗒吧嗒走近鲇太朗。

两人的平和消失了。鲇太朗觉得遗憾，愤愤然。但是，已有思想准备。当她的手触到他手臂时，不知是他想那样，抑或是她的意志，两人随即滚到身后的大床上。就此滚了三圈，花园桑在鲇太朗上方，她脱去花衬衫，鲇太朗将她肩头的长衬裙带子拨下。这时候，那天离家后就不曾想起、但早晚不忘礼拜祭坛的那句话，直接窜过他的身体：

“我每天从远方向你所在方向礼拜……祈求你幸福……”

鲇太朗的动作停止了。那一瞬间，他感觉她确实从远方向自己礼拜。儿鸟小姐她，儿鸟小姐在礼拜！鲇太朗从床上跃起，他冲向门口、跑下楼梯。

“等一下！中里君！回来！”

鲇太朗听着身后的怒吼，拼命把脚伸进旅游鞋，走出那个家。有故事传说的狮子雕刻目送着他。

户外依旧是初夏午后，阳光灿烂。

鲇太朗脸色苍白，仿佛天空的颜色直接落在脸上。

点点听着废品回收车的广播吆喝，从斜下方看辛迪·克劳馥的海报。然后，她在心中呼喊（说吧，现在没人听见）。

点点想对辛迪说“你滚开”。想大声地、盛气凌人地说。现在这样光着身子躺在慎平旁边，只能说是错误。与其光着身子躺在男人身边，她更愿意穿平底鞋走在蓝天下。不过，慎平也好，慎平房间的一切也好，

欢迎、容纳这样的她。他说“你待着就行”。是自己走进这样的空间，接受人家倾注爱情，而自己又认为都错了——点点自己不喜欢，却又无法拒绝。所以，她就想以同是女人的刻薄，对这位辛迪发泄：“你滚开。”

空调的风吹着裸露的腹部，点点暗自寻思，这阵子烦恼她的，是在点心制作用具卖场遇到的小聪的一句话。邀她来薄饼聚餐时，她明确说不想叫上鲇太朗。点点第一次见那么明确拒绝他的人。点点担心鲇太朗。而慎平担心那天以后变得更加沉默的点点。点点是人家担心她，她就更不爱说话的人。

慎平的爱情，这种底部穿了洞的爱情，就如同百货大楼洗手间的自动感应水龙头……点点翻个身，心想。你伸手过去，它就一直冒水和泡泡。面对收回了手还继续流出的水和冒出的泡泡，你感觉手一洗再洗还是脏的，离开不了。只能伸手到冒泡泡和水的地方，继续洗。可是，够了，已经洗过了头，手都洗粗了！不能因为水和泡泡冒个不停，就没完没了。因为手早就洗干净了……

于是，点点决定趁下午的情事之后，解除跟慎平的恋人关系。

废品回收车的女人声音听不见了，我先起床。然后穿衣服，去洗漱。之后……慎平醒着吗……醒着的话谈得快吧……结束这样的关系时，用什么表情、什么腔调为好呢……慎平会哭吗……

一留神，废品回收车的声音听不见了。点点揪着毛巾被的边一扯。

“你没睡着？”

点点在想关于慎平的事，却忘了他本人就在身边。她吓了一跳，想回答时唾液进了气管，呛住了。

“不要紧？”

慎平伸手来摸点点的额头。

“别摸我。”

点点往旁边挪，不让他手够着。

“为什么？”

慎平欠起上半身，窥探她的脸。

“别瞎看嘛。”

点点低下头，用枕头捂着脸。

沉默开始了。慎平回到原来位置，不去打扰她。又传来废品回收车的广播吆喝。似乎正靠近来。

“又来了，吵死人。”

慎平话音未落，点点一下站起，捡起落在床下的衣服。

收起的布像铁砂黏附磁石一样，一瞬间遮盖了点点的身体。

“点点，你去哪里？今天要去便当店？”

“不是。”

点点拉近厨房唯一的钢管椅，放在床前。然后她坐上去，俯视慎平。

“怎么啦？不要打工的话，一起吃晚饭吧。或者，现在吃白面包？”

“晚饭或者面包，我都不吃了。我决定了。”

“咦，为什么？想瘦身吗？”

“你不明白？我，已经……”

慎平的表情“刷”地绷紧了，点点保持不住势头。但是，在他身后，墙上的辛迪死盯着她。辛迪，点点用眼神求她。

“我，如果不马上跟你分手，就得淹死掉。”

慎平默默拉起毛巾被，在床上欠起身。点点“咕嘟”咽一口唾液。

“你这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

“跟我在一起很无聊？”

“不是，有时好像是开心的。”

“只是好像？”

“问题就在这。我心情不好。不开心时，我就那样。”

“你说你的心情，也就是你本身吧。”

“可能就是……”

“那就好了嘛。我知道，从一开始，你就没真心喜欢过我。彼此心中有数，所以，我们不就是为了渐渐喜欢上对方，开始交往吗？”

“可就算这样子了，也没渐渐就怎样了呀。如果说定要喜欢上，岂不很奇怪？不过，这也是试了才知道的。”

“我也不满意这样子交往。最近老是见不上；见了你，你也不笑；偶尔笑了，也不是开心的样子；开心了也不笑。”

“对。”

“为什么？”

“很勉强嘛。我就一般般喜欢你，可是……”

“可是？”

“不能用匙子吃面条……”

“什么？”

“也就是说……不觉得是自己豁出命来喜欢的。”

“你不必豁出命也行啊。一般般喜欢的话，就够了呀。”

“可是，没喜欢到豁出命的，不算恋爱吧？那样子相恋的两个人，才

是真恋人吧？不是那样的，我不要。”
“不那样狂恋也可以的呀，能待在一起，我就可以了。”
“那不是来真的。”
“那种意义上的真恋爱，怎样才能有？我们算假恋爱吗？虽然可能是时不时的，虽然可能最近没有，两个人绝对快乐的时候，肯定有嘛。那也不是真的，是假的吗？”
两个人绝对快乐的时刻……一想到这个，点点就难受得几乎透不过气。那是因为如慎平所说，肯定有过的。可是点点尽力憋住，使劲挤出声音。
“假恋爱什么的，我不要。”
“我无所谓。”
“即使你无所谓，我也不要。”
“我明白了。那好吧，我从现在起为你豁出命。”
“啊，现在？”
“对，现在。这种恋爱就是你说的真恋爱了吧？”
“噢……”
“那就没有任何问题了？”
“……”
“所以，你也得豁出命啊！”
“那样子，我做不到！”
慎平一拳砸在墙上。点点条件反射般从椅子站起来。膝盖在颤抖。刚才在后面支持她的辛迪，此刻看起来跟慎平一起，责备起自己来了。点点握起拳头，什么辛迪，我马上把你扯碎。金发、大胸、屁股，让你四分五裂。
“所以，明白了这一点，我跟你，已经不能交往了。”
慎平松开拳头。他无力地靠在墙上，就像中了麻醉枪、被运走前的大象。点点在那里也待不下去了。
“你一直关照我，对不起。”
眼泪淌下来。她想，别哭啊，慎平。但哭的是她。她冲出房间，一口气跑到公园。
公园里，遍地紫阳花盛开，就像在绿色底纸上砰砰盖了印章。梅雨即将到来。她因为一路跑过来，T恤衫后背大汗淋漓。
点点在小卖店买了四个雪糕。
她在长椅坐下来，吃掉了雪糕；手指和嘴巴周围黏黏糊糊。一按作痛的太阳穴，刚才的泪水接着流。想再哭，不知何故笑了；那干脆笑

吧，却又哭了。

我的男友

十

百合子按住回车键，看着向上的箭头从白色画面右边往左边跑。

每碰到左端，页码就换，但分界已经不大明确。箭头一直在跑。它以一定节奏从右跑向左，完全顺从电子脉动。

百合子的手指松开按键。箭头一下子停住。

在最后的箭头上面，黑色光标闪烁着。感觉要写上点东西才行。但是百合子的手指没有伸向文字键，而是按住了退格键，将箭头取消。与其说是消失了，看起来毋宁是从左向右反方向跑似的。按过了头，小说的最后消失了。

“唉呀呀。”

百合子慢慢打出消失掉的文字。打出“终”。然后又开始按回车键。

差不多一个小时，她就反反复复做这件事。

眺望室内的咪咪扑扇着翅膀，从窗帘轨飞来，落在笔记本电脑的上沿。百合子不失时机，用没按键的手抓住它，把它按在白色画面上。真想让它进里面，跟箭头一起跑。但是咪咪猛晃身体，不顺从。

今天过午，百合子写完了小说。

没有重读、修改。

以她的想法，作了推敲，这篇小说就不是这篇小说，不为真正意义上的第一篇小说了，所以绝对不那样做。总而言之，价值就在于是第一次。

于是，她只好借口箭头来来回回，假装不小心删除了文字。然后，一字一句不差地重打出来，拖延临终时刻。打了无数次“终”，仿佛任何好句子都无法逃脱了似的，把结束的出口严严实实封闭起来。——她只能通过这样的行为，与这篇小说发生关系了。

其间想上洗手间的，但百合子使劲憋住了。逃脱了女主人手掌的咪咪，此刻在房间里不停地飞。百合子的食指又落在回车键上。腹中水分憋得难受，但手指离不开。可越是忍耐，越是感到膀胱满胀。百合子在难受之中想，最终，写完的小说已经不理会我的尿急了。不管怎么通过键盘反复爱抚，装作用铁板封盖，它已经不是我的小说！

就这样，百合子知道了，告别时刻终于来临。

她不再按住键，一个一个从左到右消去箭头，在有“终”的一行前停住。她按一下保存键，用右上方的“×”关闭文件夹，然后冲向洗手间。

好了，一切结束！百合子坐在便座上，放松下来，胳膊肘支在大腿上，托腮思考起来。

既然已经完成，接下来得尽早一刻交给某人阅读，趁着用标点符号串起的词语们还有一口气，十万火急。一抬头，贴在墙上的线路图映入

眼帘，因为身子前倾，比平时看得真切。这是东京地铁线路图，一搬来丈夫就贴在那儿了。

这时候，百合子第一次把这线路图当作现实存在的城市简图看。她眼前浮现一个情景：自己写的小说，仿佛是落在蜘蛛网上的小灰蝶，被那色彩缤纷的网攫住、撕咬成碎片。她咽下一口唾液。

告知来客的门铃响了。

百合子从容地拿卷纸作了后处理，用香皂洗手，然后走向大门。其间，门铃继续响。

“姐，你干吗呀？”

在门外久等的桃子问道，但百合子只说了“洗手间”，就回身返回客厅。桃子身后，是拿着小花束的鲇太朗。

姐弟俩兴冲冲进了客厅，百合子两手撑着厨房的柜台，庄严地说：

“结束了。”

什么结束？桃子问。

“小说。”

“噢，小说。写完了？”

“对。”

“那就正好啦。这束花，祝贺你的。”

“贺什么？”

“祝贺你大功告成。”

“没什么好祝贺的，反倒是想悼念。”

百合子准备茶水，弄得稀里哗啦响；她坐在厨房椅子上等水烧开。

鲇太朗从靠墙架子上拿起一个花瓶，去洗手间装水插花，拿回来。

“这个，放在哪里？”

他连花瓶拿给厨房的百合子看，百合子伸出手，摸摸花瓣。

“喜欢吧？我跟小桃商量了，叫花店的人选的。”

“为什么？”

“什么‘为什么’？”

“你们做了惹我生气的事情？”

“不是啦。只不过就是谢谢你嘛，平时挺打搅的……”

百合子什么也没说，交替打量鲇太朗和客厅的桃子。然后，又弹一弹、捏一捏那些花瓣。水开了。鲇太朗往三只马克杯里倒开水，拿去客厅里的桌子上。手拿花瓶的百合子跟在后面。

“鲜花果然最配二姐啦，beautiful！”

桃子笑嘻嘻地说，百合子不为所动。

“怎么突然来了？”

“因为我们有空。”

“为什么会有空？”

“你明知嘛。我们被小聪甩了，两个人都很寂寞。觉得不给你送花，很过意不去。”

桃子说着，搂着坐旁边的鲇太朗的肩头。

“对吧，鲇太朗！”

他想不出别的好回应，只是“嗯”地点头。于是，桃子扭着瘦身子，一口气说下去。

“我呀，一直惦记着她，在鲇太朗出现很早、很早之前就是！可她呢，一跟鲇太朗好了，就把我忘得干干净净，而且，这回还对鲇太朗也腻了，跑到别的男人那里去。这种行为，不是严重的背叛吗？”

百合子靠着沙发，问：“桃子，你跟那女孩子有约定什么事吗？”

“约定？没有。不过，这是背叛呀。虽然没有明文写出来，不言而喻的呀。”

“什么事情不言而喻？”

“我们的……就是说……”

百合子等着下边的话。桃子深深吸一口气，说道：“信、赖、关、系！”她把弟弟的肩头搂得更紧。

“而且呢，这位鲇太朗，就比我还更惨了。虽然他说了不是在交往，但每晚陪她入睡、给她做饭、买各种东西给她，到什么牙科医院去打工。哼，那孩子，她对我们究竟是怎么回事啊？我们两个真可悲了。一把鼻涕一把泪啊。”

桃子捂着眼睛。鲇太朗默默看着桌上的黄色花。

关于小聪的出走，通过百合子，桃子马上知道了。桃子嘴上说可悲，可在鲇太朗看来，她是怒气冲冲。

离那天已经过了几个星期了，她的怒气好几次以同样的新鲜度爆发。但是，生气的桃子比平时更生气勃勃，安抚她未免可惜。鲇太朗在一旁承受小姐姐的活力，希望蓄养精力。

百合子把光脚丫搁在小桌子上，说道：

“那么想照顾人的话，有好地方啊。车站对面的一所高中，需要人照顾的不良少女，有的是哩。”

“女孩子够了！”

“既然如此，尽快找个男朋友？”

桃子把捂脸的手放在膝盖上。然后，她拿起泡在开水里的茶包摇晃

起来。

“不过，我的男朋友得是棒棒的。”

“其他无所谓，棒棒的就行？”

“也不是无所谓，但不是身体棒的人，跟我在一起就思想复杂、麻烦。所以，不结实的人很烦。说起来，那个笨大学生也行吧。健身房那大学生啊。他嘛，表面感觉还不坏，当做青春时代的回忆，感觉也不错。”

“那个人，就是早前说的那个吗？”

“对。差一点顶替了公民馆的人。”

对“公民馆”一词有反应的百合子和桃子盯着鲇太朗看，但见他脸不红也不白，两人觉得没劲。

咪咪飞过来，用喙啄啄百合子的脚尖和桌面。好一会儿只有这个声音。等鹦鹉再飞回窗子时，桌子奇特地显得太大了，在姐姐们眼里，跟这场面不协调。

“不过，挺可悲的。”

桃子拿起马克杯，提起茶包小绳子。

“相当……”

茶包滴着褐色水珠，被丢到脚边的垃圾桶。她喝一口热红茶，说道。

“姐，没蛋糕什么的？”

“没有。你们来得突然么。”

“那，鲇太朗。你去车站前的蛋糕店买点来。”

“我想吃千层酥。”

“拿着。”

桃子从手袋拿出钱包，塞到弟弟手上，拍拍他后背。

鲇太朗站起来，走出房间。

马上就到暑假了。

鲇太朗请班上同学复印了因打工而缺的课的讲义笔记，为通过期末考而发奋努力。

慎平和点点的情况，去慎平住处借笔记时，听慎平说了。慎平看起来干瘦，腿毛比平时还密。但是，他打开鲇太朗带来的白面包袋子，涂满人造黄油，当场吃掉了一斤。

鲇太朗专心致志学习，仿佛要夺回浪费的时间。他急于增加脑细胞。课与课之间有空了，他就找一个上课中的教室，在不显眼的座位上坐下，目不转睛地吞咽人类知识的片段。他像幽灵一样游荡在教室区。

而像跟随这个幽灵的幽灵一样，他身后总有点点。

为了让疲于往返在黑板和笔记之间的眼睛休息，两人有时去买一下果汁饮料，或在校园一角散步。从鲇太朗的神色看，点点明白他已经知道自己跟慎平分手了。他一句也没提慎平。而鲇太朗这样子每天来学校，沉默无语、发奋学习，应是点点料想的——那女孩子离开了。她也没说出口来确认。

这一来，点点以修女般的心情，心思一天到晚离不开鲇太朗。而独自发奋学习的鲇太朗，变得超乎寻常的伟大，她已轻易开口不得。

因为这样子，她在便当店时心不在焉。

益夫问她事情，问一次她总是答不上来，次次都要重新问。

“新野，你最近怎么啦？”

“……”

“新野、新野！”

“嗯？什么？你刚才说什么了？”

“我问你，你最近怎么了？总是凶巴巴的样子。”

看他那张自以为是的脸，点点对他好几次产生了温和的恨意。

“是吗？”

“对对，模样好可怕。像美杜莎。”

“你见过？”

“见过呀，书上。”

“那你，没变石头？”

“我？变石头？才不呢！”

益夫“哈哈哈”大声笑起来，他像把小石头扔进河里一样，把冷冻油炸丸子丢进油锅里。然后，他用抹布把溅到墙壁的油擦干净。

点点清清嗓子，把椅子摆正，一脸认真地询问益夫。

“哎，益夫君，打扰一下行吗？”

“哦，什么事？”

“为什么我跟鲇太朗轮不到一起？我在这儿也干了三个月以上了。或者说，我还是算新人？”

“排班的不是我呀。是师傅或者妈妈桑吧。不，应该是师傅。三个月，还是小宝宝嘛。”

“我能独自做便当了，算账、订货都行，之后还要学什么呢？”

“新野，你想错啦。往后不是要学什么，是要能感觉。”

“感觉？什么的感觉？”

“就是当家做主的感觉啦，例如把握关门前将会有多少顾客来、为此

要煮多少米饭之类。自己今后的定位——就是跟丸子屋同命运的感觉啦。”

“什么呀。”

“总而言之，三个月，很难产生这样的感觉。师傅明白的。”

点点觉得好无聊，开始在柜台整理杯装酱汤。

她把裙带菜、豆腐、菠菜、蚬四种杯装酱汤一一翻过底来确认食用期限，不足的品种从纸箱取来补充，新的放在货架后头，接近期限的摆在前面。

啊，鲇太朗！点点在心里头喊道。我今后怎么做才是？点点现在真想每一瞬间都为鲇太朗而存在。为此甚至跟慎平分了手。可为何要像这样子，戴着竖条纹包头巾似的东西、干着整理酱汤的事呢？对点点而言，鲇太朗绝对必要；可鲇太朗是否需要自己，她实在没有确信。感觉不由自主地需要，但鲇太朗心目中珍重、不可缺少的女人的座位，因之前坐的人胡搞，黏上了种种不自在的东西，现在乘虚而入硬坐上去的话，她担心恐怕那座位本身会垮掉。

点点一下子没了主意，俯身在杯装酱汤的纸箱上面。

我原本期待的是什么？跟鲇太朗像一般恋人一样，做恋人做的事就满意了？如此烦扰自己的，感觉独一无二的这种心情，是为那么一般的事情吗？不会的。不，是那样的，不管怎么强辩，最终我就是那样：想跟鲇太朗做那种事情。像一般的恋人一样，带着彼此相爱的自信，想走在外头、吃美食、赤裸相对。怎么也战胜不了欲望。豁出了命也想那样做。

点点站起来。捡起丢在收银机旁的圆珠笔，从订单夹子上扯下一页纸。在左边画圈，右边画叉，正中间画一条线。

然后，为了冷静看待目前情况，她首先在圆圈下面一口气写下鲇太朗对自己显示好意的举动。

“你写什么，新野？写诗吗？”

益夫的声音从厨房传来，点点头也不回答道：“对。”但是，笔尖停不下来。在头脑里，好几个和蔼的鲇太朗排成了队，向她招手。

“不出所料。你挺有诗人气质。”

“……”

“你是诗人。”

“……”

“也就是说，语言……你说话时……甚至不说话时……都很有诗意……就是诗。”

“你在说什么呀？”

点点不耐烦地停住手。她回头瞪着厨房里益夫的脸。

“我在做事情，你别没完了。”

“猪排剩点零头，要吃吗？”

“不吃。”

“那我吃了。”

“剩几个？”

“四个。”

“那，我吃一个。”

点点把写了个开头的纸装进兜里，回到厨房。益夫已经把猪排跟切丝的卷心菜盛在碟子里，还预备了两杯水，自己坐在圆椅子里。

“谢谢。”

点点把自己的椅子拉离益夫再坐下，先喝了口水。然后把柔软的猪排送进嘴里。当她尽量不动脖子以上部分地吞咽，以免鲇太朗的队列中断时，益夫已经吃掉了两块，用筷子示意剩下的一块，问：“你吃吧？”

“行啦，行啦，别客气，你吃！”

益夫没等回答，把猪排移动到点点的碟子上。点点不客气地把它送进嘴里，又花了很长时间咽下。

“你要是很想跟鲇太朗排在一起，我跟师傅说说？”

“什么？”

已说过的事情又被他提起，点点吃了一惊。

“没错，你才干了三个月，但已经干得跟我差不多了，挺得法的，所以师傅也不会反对吧。照我看，你确实挺有感觉的。怎么样，我真跟师傅说说看？”

被益夫那副满怀慈悲的模样压倒，点点没细想就点了头：“嗯。”我在外面整理酱汤期间，厨房里究竟发生了什么？

“好的。那我明天就抓紧说一下。”

“可是，你这突然……为什么？”

“我被你的一门心思感动啦。”

“一门心思？什么时候？刚才聊的？”

“不，回想起来的话，是下雪那天——让鲇太朗去那天啦。我被你的奉献精神完全征服。”

“那么早的事情……”

“不过，结果呢，还是我跟鲇太朗啦。你嘛，是想跟鲇太朗干活啦。刚才，我终于弄明白了。”

“老实说，是那样。”
嗯嗯嗯嗯，益夫满意地连连点头。
点点感觉脑子被偷窥了似的，有点不自在，但不是不高兴。反而突然觉得益夫才是自己最大盟友似的，不禁身子前倾。
“哎，益夫君。你觉得，我跟鲇太朗有可能吗？”
话一出口，她随即脸一红，觉得自己不单把命，甚至连羞耻心也搭在这次恋情上了。
但是，益夫很认真地回答她：
“就我看吧，很有可能的。而其次有可能的呢，是我。”
“很有可能？说真的？”
“很有可能，说认真的。其次有可能的是我，也是认真的。想来有了你的一门心思和奉献精神，没有什么难得住你。”
“可是，我失败一回了。那时候，另有喜欢他的人……”
“喜欢鲇太朗？他还喜欢那个人吗？”
“我觉得，他可能已经不喜欢了……可能吧……不知道……不过有了新面孔……正好现在那新面孔不在了……”
“那不是更没问题了么。你得马上冲上去，对他告白。”
“你这么看？”
“对，打心里这么看！”
点点看时钟。是十点五十分。她内心里源源不断激发起强有力的东西，几乎马上就要冲破便当店脏兮兮的天花板，把她吹上高高的夜空。
点点站了起来。
“益夫君，那我去一趟。”
“嗯？”
“我现在去鲇太朗那里一趟。”
益夫心壁的一角，此时哗啦地坍塌了。在坍塌的墙壁对面，可以看见自己的身影，置身于狭窄的丸子屋厨房，与点点面对面。
不到十秒钟，点点离开了店子。
被撇下的益夫想叠一下丢在桌面的围裙，从兜里掉出来一张纸。他扫一眼那张纸，不知怎么办好。但是，这期间手却径自伸到油锅上，张开手指。小小油泡包围了纸片，哧地冒出香气。
叠好围裙，收拾空了的猪排碟子，益夫哭了。

鲇太朗在房间里，一个人面对祭坛，注视着明信片上的樱花和城堡。

“祈求你幸福”……儿鸟小姐……可能此刻也在为自己祈祷的人……惦记自己的人……但现在，即便好几百次地大声读出写在上面的话，即便想象她笨拙地手拿画笔的身影，无论从哪一个方向礼拜明信片，鲇太朗总产生不了要直接去见儿鸟小姐的感觉。

遭遇与花园桑的危机时，那条震醒他的信息究竟是怎么回事？那是她最后的祈祷吗？或者是惩戒？

自那天以来，鲇太朗决定，为了她一直祈祷，自己也在这个明信片祭坛前祈祷。连这个也不干的话，该担心第二天要遭雷劈了。不过，也有忘记祈祷的日子。也有一整天没想到她的日子。可也没遭雷劈。而且那也不是此刻开始的事情。这几周来忘了又想起来，就是祈祷——忘记——想起——祈祷的反复，不知不觉中那里面谁的灵魂都没有了。所以可做的也就是认了：事到如今，儿鸟小姐仅仅是一张明信片而已！

那已经不是曾经相爱的女人，就是一张薄薄的方形纸。

受了伤的后背和胳膊，现在怎么活动都没问题，来个侧手翻也没事。

“嘿，结束啦。这就是结束。”

鲇太朗嘟哝道，从国语辞典里拔出明信片。他打算像电影里那样，划一根火柴烧掉。但他既没火柴也没点火器，于是他去了厨房，要拧开煤气灶。这时，门铃响了。

鲇太朗把明信片收在烤架里头，以便随时可重新举行这个告别仪式。他走去门口。

“啊，点点。”

门外站着喘不过气来的点点。

“怎么啦，发生了什么事情？”

点点获得益夫声援，一口气跑了过来，但见鲇太朗面的瞬间，她真想以两倍的速度回家。在鲇太朗瘦弱的长脖子上，仿佛挂着象征自己糊涂的珠子。

“不好意思，突然跑过来。”

“没事啦。怎么啦？”

“刚才……”

“刚才？”

“我是从便当店过来的……”

“哦，你是在当班？”

“益夫君他……”

“益夫君？”

“他说可以走开……”

“益夫君说可以走开。那，怎么啦？”

点点好想哭，她使劲想：益夫怎么不在这里呢？

用他厚实黝黑的手把自己推向鲇太朗就行，用三三七拍子或二二四拍子吹哨子也行……但是，求也没用，他始终是不在，所以点点拼命要想出有什么可以给予自己勇气——秋千上的女孩、炸牡蛎、雪、辛迪·克劳馥……列在圆圈下的各条有利因素……还有，鲇太朗。对，鲇太朗、鲇太朗、鲇太朗，归根结底是鲇太朗啊！

“出来一下？”

点点不顾一切地说了。她有点儿缺氧，晕眩。

“哦，去哪里？现在？”

鲇太朗少见地在胸前抱起胳膊。点点想，他可能害怕。不过，自己更害怕。仿佛不使劲，眼睛、鼻子、嘴巴、肚子，全都要四分五裂了。点点模仿他的样子。

“哪儿都行吧……已经是夏天了嘛。”

“已经是夏天？”

“夏夜感觉好呀……而且，走一走对身体好……说这个挺没劲，可不能不说啦。不好意思。”

“哪里，是我不好意思。”

“你道什么歉？”

“这不是你表示歉意了吗？”

鲇太朗看点点的眼睛。在好一阵沉默之后，他终于穿上凉鞋。点点松了一口气，跟着他走下楼梯。

在湿润的夜间空气围绕下，二人并排走起来。脚步自作主张迈向校园。笔直走过右边是糕点店和洗衣店的马路，来到自选商场时，点点停住脚步。

“哎，难得有这么一趟，来个模拟远足？”

“远足？”

“有点吃的东西，好像更开心……”

二人进了自选商场，分别买了东西。然后，二人走过住宅小区和停车场夹着的小路，过了南北向贯通市区的大马路，来到几年前才落成的大型高尚住宅区。途中，跟一个牵了三条长脸俄罗斯狼狗的人相错而过。拐过高尚住宅区，路对面终于出现了大学校园。

学生食堂二楼还亮着灯，听得见隐隐约约的音乐声。是一年到头刻苦练习的轻音乐部。

“在那个山坡上吃吧。”

点点指一下学生食堂前高一点的地方。

那是一个人工的小山坡，由浅水池围绕。形状是三个歪的球体相连，山顶栽了杨树。深夜里悄悄吃东西，是挺有感觉的地方。

登上山顶，鲇太朗对点点笑道：

“音乐环绕，月色皎洁，绝了！”

从轻音乐部的房间传来缓缓的吉他声。

点点用鞋底轻触地面，试探草地的感觉，确定摊开食物的地方。她定下平缓、草密的地方，指给鲇太朗看：“这里。”

“来，吃吧。”

二人从袋子里窸窸窣窣取出买的东西，都摆在草地上。鲇太朗打开了清炖肉汤味的炸薯片袋子，点点从喝塑料瓶姜汁汽水开始。

吃喝之间，从学生食堂传来的音乐不断变换。

正在练习的，似乎就两个人。吉他声虽不时也有重叠的时候，但一个人停下时，必定另一人开始弹不同的旋律，不知是个什么规定。

感受着屁股下柔软的草，鲇太朗的心难得地安稳下来了。这样子享受夜晚，感觉已忘掉好久。另一方面，点点跟鲇太朗就两个人在这么暗、这么棒的地方，如果不把什么东西塞进嘴里嚼，心情就轻松不了。几乎要把不安分、不停穿行于肉和骨之间的心脏，移放到杏仁巧克力盒子里去。

直到分吃最后的蛋糕卷，二人都是默默听音乐。

不久，连音乐也没了。

不一会儿，看见两个人影走下学生食堂的后楼梯，他们手里提着吉他盒子。在广场的照明灯光下才发现，两人都是女孩子。

“原来都是女孩子啊。”

鲇太朗说道。点点应道：“是啊，原来是女孩子。”稍停加了句：“出人意料。”

“点点，你会什么乐器吗？”

“上低音大号。”

“怎样的？”

“知道大号吧？”

“不懂。”

“大号里小的。”

“噢噢，”鲇太朗应道，又啃一口蛋糕卷。

即便音乐结束了，他的心仍轻松愉快。腹中饱饱，微风清凉，掌心

触摸柔软的草，感受自下传来的泥土湿气。
“这里是个好地方。”
鲇太朗嘀咕道，甚至一半忘掉了旁边有点点存在。
“确实。”
点点早就吃完了蛋糕卷，从刚才起就在随手拔草。
拔起一把放到眼前看，是三叶草的叶子。甚至带有一茎纸罩烛灯似的、枯萎的花。拔出时，小草左右相连的抗拒感，稍稍缓和了点点的紧张。拔起看看、又拔起看看之时，她又看见一根长长的茎，带着小小的白花。点点在花的根部把茎弄成圈圈，套在自己食指上试试。她拔出之后，弄结实点，递给了鲇太朗。
“这个送给你。”
“什么？”
“戒指。”
“戒指……”
“刚做的。”
鲇太朗把那小小戒指戴在小指上。戴着花，感觉奇特，手指根部痒痒的。鲇太朗小心脱下圈圈，不弄坏了，放在草地上。然后又开始发呆。
点点之后就只拔有漂亮小花的草茎，制作成一个个相同的戒指，摆在自己和鲇太朗之间。
“夏天啦。”
鲇太朗说道。
“虽说春夏秋冬，夏天排在第二，真是很好啊。”
点点停住手，瞥一眼鲇太朗。他注视着昏暗的池面。仿佛不是对自己说话，而是对水池说话。她不想打搅他，没有搭腔。不动弹之中，眉毛痒了。用手指摸摸，感觉扁扁的一个包。她想说“蚊子叮了眉毛”，但忍住了，没说也没去抠。这时，鲇太朗开口了。
“点点，暑假怎么安排？”
“还没定。你呢？回老家？”
“没定。也许盂兰盆节回去。”
“除此之外呢？”
“没特别的安排。牙科医院不干了，就在丸子屋打工吧。”
点点脑子里猛地冒出一个想法。她张开手掌，随手猛揪一把三叶草，说道：
“那，我们找个地方去吧。”

“哦，去哪儿？”

“哪儿都行，你想去的地方。”

“我想去……你呢？”

“我去你想去的地方。”

鲇太朗脑海里，掠过海边的那个家。曾想跟儿鸟小姐，然后是小聪去的那个海边的家……大姐住的、听得见波涛声、笑声不绝的家……

点点说：“海边呢？”

“嗯？”

“海边。”

“海边？”

“因为是夏天。我想在海里游，喝口咸水试试。哪里的海好呢？你知道好的海边吗？”

一瞬间，他像是面对姐姐们那样，感觉点点看透了自己。于是他条件反射般地答了“我知道”。

“哪里？”

“我大姐那里。在日本海附近。”

“那里好？”

“非常好。浪不高、浅滩平……大姐的家，从前是我们家像别墅那样使用的哩。”

“哇，好棒。可以去吗，那里？”

“嗯。”

“去呀，鲇太朗。”

“哦……”

“什么时候去？”

“什么时候好呢……”

“那日子再定吧。或者考试后。”

点点被自己意想不到的勇气感动了，几乎拔光了山坡上的草。但是，当她控制着自己，望向校园对面的住宅区的灯光时，猛然想起了益夫。

此刻是他独自锁上收银机的时候吧。深底锅的米饭正好用掉了吗？说来，酱汤的纸箱子就那么打开着，自己就跑出来了吧……他得替我收拾一番了……下次得谢谢他……

另一方面，鲇太朗要找话来婉拒这项突如其来的旅行计划，但不宜和点点出远门的理由，一条也没有。感觉这位阳气好动的女性朋友，应该是一起旅行的最佳伙伴。

“好，我明天就跟大姐说，我跟你过去。”

因为鲇太朗这句话，点点的感觉又从丸子屋回到了这个山坡。

她伸出手，没去碰鲇太朗，而是抚过草地上的数十个三叶草戒指。

鲇太朗侧身躺下，闭上眼睛。

“眉毛，被蚊子叮了。”

点点终于说了，她得以尽情抓挠眉间痒痒的地方。

我的男友

下午两点整，电话打来了。

百合子正在客厅磨指甲。

正做右手的无名指，电话铃“嘀铃铃”响了。

“这里是中里先生家吗？”

“是的，哪位？”

“我们是MONTE出版社，我姓能见。”

来了。百合子用耳和肩夹着听筒，快捷地准备好纸和笔。

“方便找一下鲇太朗先生吗？”

“鲇太朗出门了。贵社是为了那篇小说的事情吗？”

“嗯？”

“小说——是谈小说吗？”

“噢，那个……是的。”

“我是鲇太朗的姐姐。听他说过小说的事。是寄给了东京的出版社。我弟弟的小说情况怎么样？”

“哦，您是他姐姐啊？——您也知道小说的事。其实啊，您弟弟写的小说很有意思。所以我一定要跟他谈谈。”

“谈谈——谈什么呢？”

“要谈……这个嘛……”

出版社的能见看来只想跟鲇太朗本人说。但是，百合子不放弃。任何事情都是开头最关键。

“我也读过稿子。”

“噢，是么。大姐您也读了。”

“对呀。我给了他很多建议的。作为起头时的第一位读者嘛。我觉得的确有趣。不过，听他说已经寄出去了，我心想糟了，我说他呢，肯定还没交到合适的人手里，就被扔掉了。现在您这么郑重地说稿子很有趣，我这做姐姐的也很高兴。真是难以置信。”

“我是说真的。小说真的挺有趣。作者是个二十岁的男性，也挺意外的。噢，为了慎重起见，我先确认一下：鲇太朗先生是二十岁的男性——没错吧？且不说年龄，有时也有女性用男性名字写作……”

“没错。鲇太朗确凿无疑是二十岁的男子。我证明。”

“嗬，令人吃惊啊。在我们这边，还有人觉得，作者应该是个女性吧……”

“因为我这个女人也有些贡献呀。这样子，是男是女也没关系啦。”

能见“呵呵呵”地笑了。藕断丝连的、好长的笑。听来像是在争取时间思考如何结束这通电话。他希望我留意吧，百合子想，可不能这么简

单就完。

“贵社会怎么跟我弟弟谈？电话上谈可以吗？或者让他直接上贵社一趟？他还是个学生，每天上课、兼职挺忙的。让他马上回复电话也可以，不过好像他没带手机呢。”

“啊，他没带手机？”

“是啊，有点儿心不在焉的样子……只能跟家里联系了。您看吧，有需要的话，都由我来转达好了。他晚上回来。”

“是嘛。那就先请您转达，我们来过电话吧。”

“只说来过电话就行了吗？”

“嗯，今天就先这样。”

“明白了，我来转达。”

能见直到最后都很客气，挂了电话。百合子在手头的纸片上只写了“电话、能见”，继续磨指甲。

写完小说那天，百合子在标题旁边写了弟弟的名字，寄给了那天在早报登了广告的所有出版社。她没有区别广告大小，而看到了MONTE出版社推出《英国的双胞胎大婶》的广告，对她而言应是幸运的前兆。

MONTE出版社是推出《英国的双胞胎大婶》系列的小社，这个系列是一对英国双胞胎姐妹夏洛特和莱特西亚写的，向读者传授下午茶制作和庭园玫瑰不长虫子的方法等。这是一个有很长历史的系列，从百合子出生那时就开始出了。到现在，它仍每数年一次推出内容老套、只重新组合一下条目的新版，像是一个无解的诅咒。

比起悠闲、死心眼的妈妈，百合子成长过程中，更多是受寂寞的英国迷婶婶的影响。对她而言，这双胞胎姐妹自小是她的偶像。婶婶书架的上面两层，全是这两人的书。从左到右依次拿起书看封面，就明白两人老去的情景。从九十年代末起，两人就不复是“大婶”、而是“大妈”了，那一天的报纸刊出新系列的书名，也是“开心大妈最佳英国点心做法”。

尽管如此，在众多出版社之中，竟是这家MONTE出版社打来电话……百合子安静地研磨指甲，心里暖烘烘的。感觉这不是偶然，而是冥冥中有主宰的。既是她长久以来憧憬遥远的英国双胞胎的回应，也是来自前年因心脏病发作突然离世的、孤独的婶婶最后的温情拥抱。再者，这是迄今生活中无法确定理由的琐碎事情的归结点。想来所有不上不下的事情，无他，只在预示这样一通电话而已。

百合子磨完了指甲，准备了茶，重新推敲计划。咪咪在笼子里小幅度地上下伸探脖子。房间之中，微微感觉到夏洛特和莱特西亚，还有婶

婶的气息。

之后的三天里，每天有电话来。

大致按照百合子的剧本推进。

确定下来了，中里鲇太朗先生近日将前往东京，拜访MONTE出版社。

因为百合子有电话说“过来”，于是鲇太朗放学就去她家。他身边有点点。鲇太朗没明确邀请，但看她直着细长脖子、神态正经走路的样子，感觉是自己邀请她来似的。

点点去百合子家也好，见百合子也好，这都是头一次。点点琢磨，鲇太朗说她是个“有个性的姐姐”，是稍有保留的说法吧。

“哎，你跟你姐说了我来吗？”

按了门铃等待时，点点又确认地问道。

“我没说。”

“嘿，是吗？我在没关系吧？”

“嗯，应该没关系的。”

“不是聊很私人的事情吧？”

“没什么很私人的事情啦。我姐爱说话，听众越多越好。”

开门出来的百合子比想象中漂亮，点点一时看呆了。而且，比想象中感觉好。根据迄今的片言只语，她顾自把百合子姐姐想象成发型讲究、耳垂开了许多耳环洞洞、穿着时髦的二手衣、咖喱也由黄油面酱制作的人。

但是此刻，眼前说“欢迎光临”的百合子，总体而言是像播音员的、头脑清晰的万人迷类型的美女。

“她是我们班的点点。”

鲇太朗一介绍，点点慌忙躬身致意，百合子露出清新的笑容说“谢谢你关照鲇太朗”，伸手来握手。点点精神恍惚，且把手在裙子上擦一下，握住那只手。心里怦怦跳。她已经喜欢百合子了。

“叫点点，对吧？”

百合子确认似的点着头说。

“是。我姓新野。请多多指教。”

点点再次低头致意的时候，百合子向鲇太朗递去一个共犯的微笑。但是鲇太朗没有正面接受，他拉拉点点的胳膊，催促她：“哎，进去。”

两人在沙发坐下，不一会儿，百合子端来红茶和装在塑料杯里的果粒凉粉。鲇太朗没说点点也来，但也有她的份儿。

“怎么回事？准备周到啊……”

“今天可是我让你来的吧？”

百合子盯着鲇太朗的眼睛。然后突然目光和缓地向点点笑笑，又看着鲇太朗。

从她奇特的、问句结束的回应，鲇太朗预感不妙。他想躲进点点单薄的后背跟靠着的垫子之间的空隙，但姐姐的视线包围着他，三百六十度无误。

百合子把匙子插进果粒凉粉杯子里，把杯子搁在桌面，说起了要紧事。

“其实呢，我想让鲇太朗去东京一趟。”

她说完，仿佛谈话已经结束似的，又把果粒凉粉杯子拿在手上。

“啊？去东京？为什么？”

“替我去。”

“替你去干什么事？”

“哦，准确地说，不是替我。我是要你作为鲇太朗，去拜访重要的人物。”

“重要的人物？谁？”

“出版社。”

“出版社？为什么又打交道？”

“要说为什么，是因为让他们看了那小说啦。”

“嗬，厉害啊！”

“然后呢，读的人说，一定要见鲇太朗谈一谈。”

“咦，为什么是我？”

“鲇太朗是作者嘛。”

百合子把匙子探到杯底舀起来，把满满一匙子的果粒馅、奶油送进大张的嘴巴里。

“好吃……”

她嘟哝道，又尝了一口。然后一口吃掉满满的一匙子。接下来舀得少一些，一口吃掉。谁也没说话。

点点耐不住这种安静，拿起果粒凉粉杯子，像百合子那样吃了，果然好吃。

到她们俩杯里的东西塌下去，只剩湿乎乎的凉粉时，鲇太朗终于开口了。

“说作者是我，是什么意思？”

“没有深刻意思。很简单的，作者不是我，是鲇太朗。”

“我可没有写书……”
“不过我已经那么定了，不可能悔改。”
“不行，不行，那不好办吧。把姐姐写的小说说成我写的，那不是骗人吗……这是欺诈……嗯，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
“可是，已经那样子了。事到如今，我没法说，那是我写的了。好办呀，你去东京拜访一下就完了。又不是从那天起，你就成明星了。人生可没那么便宜呢。问起写小说，按你的方式回答就行。去之前会让你读原稿，不用担心。”
“不，不，不行。我读不了你的小说。”
“为什么？”
“我害怕。”
“没什么好怕的呀。”
“不，我不读。我绝对不读！”
“那好吧。点点，你来读吧？”
点点把杯子里的果粒凉粉吃得干干净净，正喝了口红茶漱口。即使没听说整件事情，从姐弟俩的对话也能猜个大概了。
“噢？是百合子姐的小说吗？”
“因为他说读不了，你来读，把内容告诉他，好吗？”
“明白。”
“等一下——点点，那不行呀。没那么干的。”
“可你姐说了。”
“鲇太朗，这是个机会呀。我们的书可能会出版呢。就此了结也行，如果对方建议再写，我就会认真写了。到那时，还是请她读、向你解释，你去拜访就行了。”
“何苦这么麻烦……”
“所以，你下周先去一趟东京吧。哎，求你啦。还有点点桑，拜托啦。”
还没等点点低头致意说“不客气”，百合子说了声“我去打印出来”，就上楼去了。
在百合子说“我们”的时候，鲇太朗就知道情况已不以自己意志为转移。就会是点点读小说、自己下周去东京了吧。
他没碰面前的果粒凉粉杯子。其他两人的杯子已经空空如也。留意的话，总是那样的：他总是后知后觉。

点点怀抱装了原稿的纸袋，在玄关处再次点头致意。她第一次从百

合子领到指令，心中充满俯首称臣的心情。

“多多费心啦。”

百合子向并排的二人平等地微笑。

“真的不吃饭了？”

“不用了，我们自己吃。”

鲇太朗这么回答，百合子略带意味地沉吟一下，嘀咕一声“自己哦”。

打开门出去前，鲇太朗“啊”地回过头，想起了要顺带报告的事情：

“暑假我要跟点点去藤子姐那边。姐你也去吗？”

在玄关灯光之下，点点的脸刷地红了，这一点没有逃过百合子的眼睛。百合子一向的坏脑筋又活动起来了，话就在嘴边，但她把住了不说，不让人察觉。

“是吗。之前我说了，要是小说卖得好，我们大家一起搭喷气机去，还没卖呢，我就不去啦。真卖好了，大家一起去吧。”

百合子向点点轻轻俯身——她还红着脸：“点点也去吧？”

“是，不好意思，我也去打搅一下。”

“对呀对呀，就应该的。我对鲇太朗也就放心啦。之前的人都怪怪的，一开始就是点点这样的人就好了。点点，我喜欢你的发型。以后就拜托啦。”

“喜欢你的发型”这句话，听起来像是今天对自己的最大夸奖了，点点好不容易说出了“噢……”

鲇太朗打开门，让点点先出，自己跟着。平时就这么走掉的，但今天感觉还欠一句话似的，他正面看着姐姐的笑脸，想最后寒暄一下。最终今天姐姐也如愿以偿了。不知何故，姐弟间延续的这个传统，此刻让他不快。

他突然想打击姐姐。带着点点这个忠实盟友，也许今天气壮一点儿了。既然这样，此刻再增一点勇气吧，鲇太朗扭头向后。但是，受到打击的是他。点点那半在梦幻中的眼睛、微张着的嘴唇！那是被百合子命令做不合理的事，一边叹息不通情理却不得不照办，甚至坚决要照办的历代百合子崇拜者脸上常见的表情。不单是他们，自己也好，桃子也好，有时大姐藤子脸上，也会浮现这种熟悉的表情。她使了什么法子，连自己唯一的盟友点点，也转眼间哄住了，被拉往她的阵营。鲇太朗真恼火。

“哪有什么怪怪的人。姐以为什么都知道，其实什么都不明白。”

他直通通地说，粗鲁地关上门，走出外面。在迈步的瞬间，他马上

想拧门把进去，请求原谅。但是，在此之前，里头已传出“咔嚓”的上锁声。

即将日暮的时分。街市染成了青和紫之间的颜色。蝉鸣声像汽笛声般吵人，把一伙拿小游戏机的孩子撵回家。

点点跟鲇太朗并排走向车站的路上，在心里自豪地回味着自己跟百合子的所有对话。但是，在回味的过程中，夹着“发型”的前后部分，也就是姐弟俩的对话部分，有东西引起她的注意。她想起来了，鲇太朗最后一句话有点儿出言不逊。

“哎，刚才你为什么生气了？”

“刚才？”

“什么‘怪怪的人’……”

鲇太朗心想不妙，加快脚步向车站走。点点抱好了装原稿的纸袋，紧跟在他身后。

“你姐说以前的人怪怪的，你说没什么怪的，对吧？”

“可能说了吧……”

“她是说那个公民馆的人或者小聪吗？莫非百合子姐姐全都知道？”

点点对着鲇太朗后背发问。想抱着他的后背，她抱原稿的胳膊猛一使劲。

“哦，是吧……”

“那，你姐也知道我去袭击的事吗？”

“什么？袭击？”

“我去了公民馆……”

“啊啊，那事情，我没说。”

点点开始想，那意味着什么。

也就是说，姐姐的态度，是建立在不知道自己在那事件上起的作用的基础上的……如果她知道了，会怎么想呢？会认为我是危险的女人，要我离鲇太朗远点吗？会轻蔑我吗？不夸我的发型吗……尽管不想让她知道，但她完全不知道的话，我跟姐姐的关系恐怕就不公平吧……

思考过程中，点点觉得就自己一个被迫耍了滑头。姐姐还笑眯眯请吃果粒凉粉，自己却无意中骗了她。于是手上的原稿纸袋，变得像沙袋一样沉重。

“鲇太朗，那么重要的事情，你为什么没说呢？”

“咳，那属于个人的事……”

“那么说的话，公民馆的也好小聪也好，都属个人吧？”

“嗯……不过，也不要特地让你当坏人啦，实际上不好的是我嘛。”

“没那事，怎么说不好的都是我吧。怪怪的也是我吧。或者，我也好，那些人也好，对你来说，全都不是怪怪的人？”

“……”

“被刀子扎了，被要求买这买那，都不怪吗？”

“……”

“……不怪啦。”

点点跟鲇太朗并排走。又加快速度，走在前面。这回是鲇太朗在后面追。

“等等，点点，你生气啦？”

“我没生气，我是很诧异。知道‘诧异’的意思？”

鲇太朗摇头，筋嘎啦嘎啦响。

“像你这样，人家的话你都听从，不计较过分的地方，被人刀扎，人家逃掉也原谅，是你天性宽厚吧？无法承受不原谅的想法吗？说讨厌很艰难吗？或者相反，不觉得讨厌？像我这样子每天跟在你屁股后面，也没感觉？”

前面三辆货车驶近。轰隆隆的噪音遮断了点点的话，但她停不下来。

“如果你是没感觉，你这一点我很羡慕，但不理解……那种无所谓、视而不见之类，把别人弄得怪怪的，我真是不理解，受不了……我想，鲇太朗这个人，其实是很冷漠的人吗？”

货车一驶过去，点点一下子蔫了，把接下来的话扔到了路边。然后，她长出一口气，让自己平静下来。

“晚饭怎么办？”

鲇太朗没回答。无言的时间变成了黏乎乎的空气绳索，捆绑着点点的身体。她连抬头看清鲇太朗的表情也做不到了。

两人一前一后、有气无力地走在夏天边上。到后来，点点对于鲇太朗是否真在自己身后，都没有自信了。

“晚饭怎么样？”

来到车站，点点鼓起勇气又问了一次。一回头，鲇太朗真就在。不过，有那么一瞬间，她觉得他不在就好了。

看他忍着咳嗽似的欲言又止的面孔，她赶紧说“好了好了”拦住他。

“刚才没事的。天气太热，脑子糊涂了，胡说八道。求你啦，忘掉吧。”

“你要是生气的话，我向你道歉。”

“我没生气。”

“可是……”
“我一点也没生气。说这个吧：饭，怎么办？”
“吃你喜欢的就行。”
“明白。那就去你家做饭吃吧。”
鲇太朗现出弱弱的笑脸，点点还是不能直视。
二人上了电车，在超市买了咸鲑鱼和鳄梨，回到鲇太朗的家。
点点进鲇太朗的房间，这也是第一次。鲇太朗想马上用电饭锅煮饭，但因为好久没做饭了，找不到电饭锅的导线。无奈只好用锅试煮。虽完全没信心煮成，但点点很老到的模样，往锅里放了适量的米和水。
鲇太朗将鳄梨一分为二，去核，开始削皮。点点打开鲑鱼盒子，用筷子夹起一块，打开烤架。
此时她吃了一惊。
烤架里放着有樱花和城堡的明信片。
她一只手仍用筷子夹着鲑鱼，另一只手去拿明信片，在它上面扫一眼而已。鲇太朗只留意鳄梨，没察觉。点点把明信片翻过来，看看内容。
祈求你幸福。
她不出声地把这个句子念了两次。橙色的鲑鱼块从筷子端掉落地上。
“点点，鲑鱼掉了吗？”
鲇太朗没往那边看，笑着把去了皮的鳄梨切薄片。
点点蹲下身捡起鱼块，在水龙头冲一下，甩甩干，跟明信片一起放进烤架，拧开点火。
然后，她什么也没说走了出去。

第二天，鲇太朗动身去日本海。
一人独行。
住在海边的藤子姐拥抱了鲇太朗，热烈欢迎。只是对他不打个招呼就来生气。
“怎么突然来了？被褥什么的都没准备。”
“被褥无所谓，往那边一躺就行了。”
“不过，对客人得像那么回事的。”
“我不是客人。你像对一条狗那样就行。”
藤子宽阔的家，曾是中里一家作别墅用的。
鲇太朗是时隔十年来了。原木基调的客厅，到处贴着藤子女儿画的

画。小女孩名叫堇，才五岁，藤子说她有绘画才华。看来她喜欢黄色，贴的画基本上涂的是黄色，看不出画的是什么。

“小堇好吗？”

“嗯，挺好。不过，太静了，不爱说话。画画的时候，什么也不说，好认真。继承了她爸爸的性格吧。是我们家没有的类型。”

“姐夫不做陶艺了？”

“嗯，完全不做了。说是洗手不干了。现在是纯粹的上班族。”

“工作室没有了？”

“没啦没啦。窑啊什么的都给了人，或者卖掉了。”

结婚前，藤子的丈夫想做陶艺家。

中里家的别墅离平浅滩的海水浴场很近，是最适合搞艺术活动的地方。所以二人结婚后马上移居这个镇子。丈夫在院子里建了小小的工作室，每天制作陶器。然而陶器完全卖不掉，搬家过来半年，趁着藤子怀孕之机，也没有别人出主意，他自己决定去当地造酒公司工作。

另一方面，藤子作为陶艺家的妻子，挺有浪漫情调的，但自某一天起，她突然变成了上班族的妻子，感觉有点受骗了。不过，考虑到一家三口的生活，定期有收入和规律的生活最好不过。然而直到现在，她还每天有一刻要沉浸在昔日自己曾是陶艺家之妻的回忆中。今天，久违的弟弟的侧脸，柔和俊美如辘轳上转动的、成型前的陶器。

藤子“喔喔”地叫着，希望回忆被带入那转动之中。

“挺可惜的。”

藤子不知道鲇太朗说的是特地建起的工作室，还是把生活的基础建在了如此遥远的地方。

“不过没办法呀，为了生活。”

“那是姐夫做的？”

鲇太朗指指搁在暖炉上的褐色小花瓶。它跟不动的挂钟成为一体，仿佛是时光摆出的姿势。

“对呀。有气氛吧？他确实有才华的呀。”

“那个挂钟还在啊。”

“挂钟？噢，那个呀。已经不动了，但拿下来好像不吉利，所以就没动它。”

鲇太朗望着旧挂钟，想沉浸在往日的回忆里。但是，脑子里太杂乱，没有舒展回忆的空间。

“吃点什么？”

藤子说道。

“嗯？不用，我不饿，不必啦。”

“是吗？那，还有不到一小时就去接堇，我们一边散步一边走？”

“不了……”

“无精打采嘛。”

“噢……”

“你尽管待着没事，别影响其他人心情就行。”

“姐，你在这儿每天干什么？”

“干什么？也没什么。不，对了，各种各样的事情啊。一早起来为大家做饭，带堇去幼儿园，搞清洁、洗东西……除此之外，还有很多。”

“幸福吗？”

“幸福。丈夫努力工作挣钱，女儿是个艺术家，没的说，幸福。”

“做什么事情的时候最开心？”

“这个么。好多事情都是，不过最开心的，是每天晚上做梦吧……我的梦可棒了。有求必应的。”

鲇太朗想，我也想做梦。

他请藤子在沙发上做了个简易床，换上干净睡衣，蒙上毛巾被睡觉。

藤子坐在他枕边，眼角慢慢渗出泪水。自己结婚时还是个初中生的鲇太朗……在家人中，不忍分别而哭的，只有鲇太朗。如今，弟弟依旧是个纤弱帅哥，那有点儿精疲力竭的模样、轻轻呼吸时眉毛的颤动，都那么令人怀念，亲切得心中难受一般。长这么大了，看来小时候的优点还依旧……但是，鲇太朗好累。至脚踝的袜子也没脱下，睡衣的四个扣子也扣错了，我大胆的发型他也没注意到。一定有入睡了才能躲过的事情吧。要他数梨子皮上的小斑点或鳕鱼子，弄得眼睛通红的小鲇太朗，如今又尝到了多少比数数更难熬的苦头呢？

为了已不再是埋头数数的可爱少年的弟弟，藤子就那么哭了一下子。然后，又为已不再是陶艺家娇妻的自己，稍为哭了一下。

鲇太朗醒来时，家中空无一人。

看墙上的挂钟，是八点五十分，但外面还很亮。对了，他想起来，这个挂钟不动了。他看对面墙上挂的新钟。是二时四十分。

鲇太朗站起来，走到窗边。他打开窗帘，灰灰的海滨外，日本海泛着蓝光。桌面有藤子留下的字条：

我去接一下小堇。1：45

时间也写下，是中里家的习惯。姐姐的手书，让他回想起母亲说过“要细致感受时间”，和跟姐姐们一起凑钱买的会发出鸟叫声的座钟。幼年的鲇太朗不大明白“细致感受时间”这句话，仿佛是记住时间，或者做什么事情时数秒很重要吧。

鲇太朗走到外面。

走在屋旁的小路，用一百六十八秒来到海边。然后笔直走五十五秒，鞋子浸到海水。

大海粗犷又明亮。

鲇太朗在浪推上来的一堆裙带菜边上坐下来。

在稍远的地方，一群年轻人在太阳伞下玩沙子。也有一些人套着大救生圈、漂浮在海浪中。

波浪带着汹涌的飞沫威迫鲇太朗，又哗哗退去。涌上来。汹汹然。退去。然后又涌上来。跟母亲、姐姐们一起住的时候，好像每晚都有暴走族在附近国道驰过。也就是说，是同样的重复。大海也好，暴走族也好，每天重复同样的事情。历史在重复，地球绕同样的轨道，人类繁衍人类。这世上都是循环往复。照这样子，自己反反复复的失败，也许是活在这自然法则中不可避免的吧……鲇太朗伸手摸摸裙带菜。有些地方干干的，有些地方黏黏糊糊。他提起裙带菜，丢进海浪里。裙带菜没跟上退去的浪，留在了湿了水、颜色变深的沙子上。缠在一起的裙带菜变得黑乎乎的，像鲑鱼的形状。

那鲑鱼跟儿鸟小姐的明信片一起烧掉了。烧了烧了，都黑乎乎的！就说这事，自己为什么把明信片丢在那种地方呢……点点昨晚默默走掉，就没有任何音信了。在那之后，他独自在房间里，凄凄凉凉地吃浇了酱油的鳄梨拌有米芯的饭。心想自己被全世界唾弃了。到这时，他感觉只有这海边小镇能让他呼吸顺畅，于是今天一早出了门。

鲇太朗疲惫不堪。全都不明白。不单是点点，莉莉也好，儿鸟小姐也好，小聪也好，所有女人他都搞不懂。而这不到一年时间里，她们一个接一个离去，只能认为自己有某种决定性的缺陷。可自己一个人怎么去修正这个缺陷呢？指南书，还有必要的部件在哪里？原本就因为自己是男人，事态才变得这么烦，那干脆从这个瞬间起变成女人就好了。

他低着头，双手捂着潮风吹拂的脸。

“鲇太朗！”

喊声夹在波浪声中传来。

他抬起头，看见远处海边像是藤子的人影。她跟一个蓝衣小不点一

起挥着手。鲇太朗坐着回应挥手。就这么着仍是女人、女人、女人。女人总要靠近来。过来了。吵闹起来。然后走掉。

“你醒了？”

潮风吹起藤子浓密的黑发，她走近来，说道。

“你睡得可死啦。”

“才醒的。”

“小堇，这是鲇太朗小舅呀。”

堇被拉到前面来、推近鲇太朗，她什么也没说，盯着年轻的小舅。

“小堇，说呀，跟鲇太朗小舅打招呼！”

被母亲摇晃牵着的手，堇一副跟小孩子不相称面容，仿佛一瞬间回想起出生以来所有不愉快的事情。

“闷葫芦。真担心她的将来。”

藤子“哈哈”笑着，但鲇太朗对这五岁孩子心里很感触。对他来说，这小外甥女能对世界直截了当显示不快，作为一个人是理想的。

“看海吗？光看岂不挺无聊？很多呢——看海不厌倦的人。在这里能待一整天的人。这样的人，我还真不理解。你瞧太阳晒着，波浪哗地涌上来，哗地退下去，永远重复同样的事情。相比起来，游泳、扔石头还比较开心——那也是很快就腻啦。”

“重复同样的事情很好嘛。”

“为什么？”

“因为这就是自然……而我们也属于自然……”

“绣球花。”

堇突然开口说。

“绣球花、绣球花！”

藤子牵着的堇看起来要拼命离开自己，鲇太朗静静地接受了这个震动。但是，实际上她指着一旁落下的树枝，只是要母亲一起过去而已。

“哦，是绣球花呀，好啦好啦。”

藤子被拉着走，跟堇去捡树枝。鲇太朗站起来，跟上二人。

“哪些是绣球花？”

“就这个。”

藤子让鲇太朗看堇手上的树枝。

“树枝都是绣球花。”

“为什么树枝就是绣球花？”

“不知道。这样的小枝全是绣球花。我想大概房子前面种的是绣球花的原因吧。”

“你不告诉她，这不是绣球花，只是小树枝？”

“小树枝？那不美。我跟小堇觉得是绣球花的话，就当它是绣球吧。”

堇绷着脸听二人说话。这孩子不瞧大人脸色行事，完全没有引人怜爱的无助。

“堇喜欢绣球花呀？好，你去吧。”

藤子一放手，堇跑去水边，开始俯身捡树枝。

“我以前就觉得，”藤子拉起弟弟的手，小声说，“发出‘绣球花’的音时，会不会像咬着软软干干的、像泡芙皮似的东西？”

堇的一只手里，已经拿着好几根小树枝，像拿着炸药似的。

鲇太朗试着说“绣球花”。又缓缓地再说了一遍。一而再，再而三地说。还试着喊了。

泡芙皮一直没有出现。

他忍不住了，跑到堇身边。

两人捡“绣球花”一直到太阳下山。

我的男友

一 二

鲇太朗和藤子、堇挤在客厅沙发上，边吃苹果派边看电视。

屏幕上播的是两个大男人联手破奇案的刑侦连续剧。母女俩每天傍晚必看这部电视剧的重播。两人都为年轻刑警着迷。屏幕一出现他的单独特写，两人赶紧抹一下嘴角的泡芙屑，同样地一脸严肃。

终于来到破案高潮，走投无路的案犯要说出他寂寞的往事时，客厅的电话响了。大家一门心思在电视上。铃声停止，又再响起。藤子无奈地去接。

“百合子打来的，你接吗？”

藤子眼睛红红的，把话筒搁在电话台上。

被逮着了，鲇太朗想。

案犯痛哭流涕的告白结束了，被帅哥搭档押着，耷拉着脑袋。他被押上警车带走，屏幕开始打出演职员名单。没错，命该如此——所有行径都暴露，受到惩罚，所有逃遁的路都通向一个出口，多么隐秘最终结果都相同……案犯和刑警搭档的警车似乎已不是开去警局，而是电话听筒的另一头，也就是百合子的家。

鲇太朗放下叉子，抹一下嘴角的苹果派屑，站起来。

“哎，鲇太朗吗？”

那声音听来比平时文静。是这一带潮风的缘故吗？日本海的盐分会这样渗入电话线，像这样把人的声音变得柔和吗？

“百合子姐姐，怎么啦？”

“还‘怎么啦’，问你呀。你暴露目标啦。”

“你怎么知道的？”

“当然知道嘛，我是你姐呀。啥时去的？还没到暑假吧？遇上麻烦事吗？离家出走？”

“嗯。”

“你是在逃避。”

“嗯。”

“好狡猾。”

“嗯。”

“你从那边去一趟东京吧。”

“咦，东京？”

“上次不是说好了么。面谈是后天。”

“……”

“你会去吧，出版社？”

鲇太朗迟疑了。他并没忘记，但没打算去。首先，没读小说，这是

至关重要的。因为那天晚上点点生气了，拿走了纸袋子。

“没读小说。所以我不去。”

鲇太朗说了实话。他以为要挨尅的，但百合子说“我猜你也是”，声音里没有一丝慌乱。

“没读也行。总而言之去一趟，适当聊聊就行。你胡扯一通，更显示作者派头吧？拜托啦。”

“我不愿意。我不去。”

“别啦，去吧。你就去露一次脸，之后我来周旋。我可没说事后你得回这边，你离家出走跟这件事情是两回事嘛。你就当是逛东京，顺便办个事，再慢悠悠回那边去啊。我稍后来出这个钱——你在东京站买适当的点心，送大姐他们做特产礼物。整个夏天，你就爱怎么待怎么待好了。彻底反省到开窍了，开开心心地回来。哎，求你啦，鲇太朗。求你啦。”

“可是……”

“信我吧。这回我是来真的。而你是不会故意使坏的人。鲇太朗绝对不会背叛我们。你自己明知的。”

“是吗？是吗……”

“地点和时间是之前邮件上说的那样，当天有问题就联系我。那就把电话转给大姐好吗？”

藤子接过电话，瞥了一眼鲇太朗的脸。然后把电话切换到子机，兴冲冲走到外廊去了。

看电视剧过程中，堇像做X光检查，被命令挺直腰板似的，腰板笔直，手上抱着坐垫。她连赞助商介绍都不放过，此刻，正凝望着空中某一点。

鲇太朗捡起落在沙发旁的手机，打开液晶屏。依然没有来自点点的邮件。他看了上周百合子发来的邮件，确认面谈的时间和地点。然后让屏幕开着，等待。等待对方打来，或者自己产生打过去的勇气。

感觉经过了漫长时间，然后不经意地一望，见堇仍旧凝视空中某一点，一动不动。

这不是第一次。吃饭时、散步时一留神，会见她不时处于这种状态中，她像跟鲇太朗看不见的做X光检查的医生或者宇宙之心对话似的。而“对话”一完，她像太鼓一样圆圆地绷紧的身体，透出异样的紧张感。

跟艺术家过日子，该是多棒啊！

鲇太朗感叹着，合上手机。

点点手拿小花束到鲇太朗房间来道歉，回溯起来，是那天过了中午的时候。

自从那一晚看见了烤架里的明信片，不作声就走掉以来，就没有见过鲇太朗了。第二天不舒服，一直在家躺着。第三天去了学校，看能不能碰上鲇太朗。再往后，就主动寻找鲇太朗了。校园里、路边上、商店街，都不见他的身影。

点点后悔把手机丢进公园水池里了。那晚回家路上，恼火之下那么干了。点点晃晃头：可我没后悔。那小气的、尽是按键的小玩意，早就想扔了。所以正好呢……不过，再有就得小心保护了……扔一回也就够了。

点点因为没电话，所以无奈只好手拿小花束，没预告就上鲇太朗家。但是怎么按门铃，都没有鲇太朗要出来的迹象。耳朵贴在门板上听，什么也听不见。

点点在门口整整等了一个小时。鲇太朗没回来。

她接下来去的地方是丸子屋。

“嗬嗬，新野，你来得正好。”

从后门一进来，正在休息的师傅边用帽子扇风边说。

“新野、新野，来吃水羊羹。”

妈妈桑从橱柜取出水羊羹罐头，跟匙子一起放在作业台上。

“不用了，我马上要回去。我只是来确认轮班表的。”

“没问题呀，一下子就吃掉了。”

“哦……”

点点接受了好意，在两人旁边坐下，打开罐头盖子。

“新野，前天起给你打了几次电话，没打通啊。怎么回事呢？”

“哦，手机这几天都坏了……”

“是这样的：中里君说这阵子来不了了。这突如其来的，不好办哪；但他说实在不行。所以么，周末全由我跟妈妈桑顶班了。他说了下个月会多来，这星期请你或其他学生先顶上吧。嗯，今晚行吗？”

点点用匙子戳滑溜溜的水羊羹，嘴里应着“我想想”，心里头思索鲇太朗在什么地方。她吃完了水羊羹，把手上的小花束送给妈妈桑，马上前往百合子家。

但是，鲇太朗也不在那里。

点点听说鲇太朗不在这里，脸色苍白；百合子安慰了她，从她嘴里把有的没的情况全掏干净。百合子马上给妹妹、姐姐打电话，确认他在其中一人家里，叫他过来听电话，落实了东京之行。

百合子的手和口，理顺了一切混沌，分出了队列；她仿佛一对双胞胎的统帅，安排补充营养，分别安置在适当地方。看着她做这一切，点点的理性也多少获得滋养，回归适当位置。

百合子姐姐真是个善于倾听的人……点点对百合子事事佩服，即使在说鲇太朗的事情，她也差一点就忘掉了鲇太朗。她说出拿走的原稿跟手机一起，整个纸袋被扔进了水池时，她感觉自己太差劲了，但百合子连这个也没责备。非但没责备，还笑笑说“那一部就当是供奉神灵啦”。总而言之，得到百合子有力地点着尖尖的下巴，或者她那小小脑袋不置可否地、美妙且暧昧侧着倾听，点点感觉自己是世上唯一能说出话的人，连长久以来、像是粘在头盖骨上的渣渣似的话，都想全部搜刮出来，呈现在百合子跟前。

百合子打完电话，看一眼在沙发上脸红红的点点，随手就打开了笔记本电脑，了解电车线路、班次。然后她打印了藤子家周边地图，写下具体的指示，递给点点，说后天你到这里去接他。又补充道，如果聊得不顺利，住一个晚上也可以。

分手时，百合子把手搁在点点的肩头，说道：

“点点，我告诉你我们的秘密。正经方法也好，不正道的也好，总之你要是喜欢鲇太朗，就把你能有的、所有的温柔都给他。不用客气也不用为难。只要对他好就行。明白我说的吗？”

点点花了时间理解百合子的话，仿佛要让这些话跑遍入眠的脑细胞。然后她沉默了一下，颤声说道：

“不过，有时候……我温柔不起来。”

“那，我现在先给你。”

百合子用她温暖的手掌夹着点点双颊。

那种感触，直到点点出了玄关、步行去车站，直到她在电车上拉着吊环晃荡，直到她从车站往家里走那漫长、昏暗的路，一直持续。

点点脸颊有点火辣辣，仿佛因为积存了热；她回想那天的事情。就那烤架里的明信片——它算什么呀。一开始自己就没有生气的权力。如果鲇太朗真忘不了那女人，我应该帮他保存一个美好回忆！像二姐说的，只想着自己能给予的温柔就好。可一待在鲇太朗身边，不是生他气、为难他的话，就感觉自己不是真爱他似的，只有那样子才真爱着他，于是，自己就要滋生出怒气，往他身上扔。可是我错了，该扔的东西，是百合子姐姐说的温柔，或者我的手本身。如果心中有柔情，只需像小碗面[1]一样，不断移往他的心就行。当鲇太朗要沉溺于我的温柔了，我只需伸出手帮他不就好了么。我不要把这种心情换算为奇怪的自

尊，不要刁难人，从今往后，我要以夜游那一晚柔草般的心，去爱鲇太朗……

点点以豁然开朗的心，稍稍想了想一个个竞争对手：莉莉、儿鸟小姐、小聪……即便她们，在刺伤他，或者让他送大礼之后，一定也是这种心情，只是她们没有这个机会了——点点想到这些，胸口堵得几乎停下脚步。但是，争执的结果，如果达到这样的感觉，也许她们也走过了同样的路。最终，我们以各自不同的做法，都爱过鲇太朗。不是用正确的方法。不过，面对鲇太朗，谁都会那样子的，这很无奈。做不到不那样。鲇太朗助长了我们的歪风，而我们则无休止希望他那样子。

“点点！”

“新野！”

点点听见喊声一抬头，公寓就在眼前。

邮箱旁站着两个男子。是慎平和益夫。

深陷思索中的点点，收藏起冒着热气似的一个大决心，戒备地看着两人。

“怎么啦，你们两个？”

两人都要说，但又手足无措，谦让着想对方先说，所以老是说不成。

“怎么了，什么事情？”

“嗯，那个……”

“什么？”

“点点，你来定：你想听谁先说？”

“我？谁先都行啊。”

“别那样说，求你了，新野。”

“石头剪刀布决定？”

“行。慎平君，来吧！”

慎平出了“石头”，益夫用“布”赢了他。益夫向二人举起“布”的手，说道：

“好吧，慎平君先说。”

这一来，慎平也伸着“石头”的手，深深吸一口气。

“那个，就是说，点点……”

“嗯。”

“点点……你是独一无二的。”

点点感觉藏在心底的刚下的决心被浇上一个暖暖的鸡蛋似的。她求助似的看看在一旁听的益夫的表情。一副得胜表情的益夫，带着胜者的

感觉，不背身不低头，要把慎平的话听到底的样子。

“也就是说，点点是我在这世上仅有的……珍重的……特别的……”

点点不知如何是好，但还是等他说下去。一辆大汽车拐了弯，驶过来。点点和益夫避到路旁。但慎平仍脸色苍白地呆站在那里。

点点扯他胳膊一把，问：“然后呢？”

“就这些。你的回答再说吧。我的话完了。益夫君，你请吧。”

“嗯？完了？那我该回答什么？”

“不用，不用。益夫君，请吧。”

“真不用？我不会随后补充了。”

“噢噢，不用了。”

“好吧。那请允许我说一下。新野，之前那件事，我对师傅说了：下个月起，新野跟鲇太朗是一班。我说了，鲇太朗填我的坑。”

“坑？什么坑？益夫君，你不是要辞掉那里的兼职吧？”

“对对，我要辞掉。辞掉了，打更合算的、适合的工。”

“为什么要辞？那家店子的排班，要用那么黑社会的方式，才能改动吗？”

“这是我的道义啦。就像那个雪天你所做的，挺身而出——我也想帮你。”

又一个暖乎乎的鸡蛋浇在点点的决心上。

她无言以对。两人的告白，她都不能理解。然而，温暖的鸡蛋绝没有玷污她的决心。

像曲奇涂上蛋液，在烤炉里烤得表面光亮似的，这个温暖的鸡蛋调整了她的决心的形状，变大，有了光泽，更加光鲜地呈现。点点终于明白了。慎平也好，益夫也好，是一样的。这些人也像鸡蛋一样希望被打破。两人是她的伙伴。

点点带着迄今没感受过的一种爱情，交替注视慎平和益夫。她想，假如以那种爱情，她能充分爱这两个人。

她缓缓地、诚心地分别拥抱了他们。然后，最后三人拥抱了。拥抱完了，她冲上楼梯，进了房间，喝一口水龙头的水，开始准备后天的行李。

在楼梯下，只留下了依依不舍的目光，像灯塔发出的光一样，照射着慎平和益夫的归路。

出发去东京那天的早上，堇给鲇太朗梳头。

堇的手还没梳子宽。她不想要梳子了，就直接把手指插入发丛中。

松软的头发梳理整齐。

“真厉害呀，堇，有做发型的感觉哩。帮妈妈也梳一下吧。”

藤子抱起女儿，蹭一下脸。堇收回手，闻一下粉底霜的味道。她被放下后，不被母亲察觉地耸起肩头擦擦脸蛋。

“你这个打扮真的行吗？”

藤子看着鲇太朗的模样，皱起眉头。

鲇太朗穿上了带来的行李中最新的衬衣，配深土黄色卡其布裤子。都是洗过之后在潮风里晾干的。他抬袖凑近鼻子：洗衣液加淡水洗濯的，清爽无味。

“不是气味，我是说，不穿西服上衣行吗？”

“西服上衣？不热吗？”

“可是，不是见重要人物吗？穿我先生的吧？”

“不用了。反正热得穿不住的。大学生就大学生的样子，肯定行。”

“是吗。百合子没说什么吗？”

“关于穿着吗？没特别说。”

“那也行吧。那家伙也够不正道的。为什么让你干这种事情呢……她总要搞出什么名堂，真是大意不得。我好怕她哩，哪天就要杀上门来的样子……像造反一样，把我们赶出门……哎，堇？”

堇离开母亲的胳膊，坐在电视机前。然后，她翻开写生簿，开始跟看不见的东西沟通。

“姐，送什么礼物好？”

“嗯？礼物？这个嘛，西式点心好。不是果冻之类。是面粉做的、有点嚼头的东西。用好多黄油，咬一口‘滋滋’的感觉。”

“什么名字的点心？”

“到东京站下面去，摆的都是。不过，也不必太费心挑选。”

“知道了。”

“那就出发吧……堇！鲇太朗小舅要出门，你送一下。”

堇像啪地通电了一样，上半身一颤，把写生簿和看不见的东西丢开，返回两人身边。然后从兜里掏出草莓口香糖，递给穿鞋子的鲇太朗。

“哈哈，口香糖啊。小堇，能吃口香糖了？谢谢，我收下啦。”

一听道谢，堇就转到母亲的腿后面。她不是抱着腿，是在后面摆成立正的姿势。

“对了，鲇太朗，难得你去一趟，带上这孩子的写生簿吧。给那出版社的大人物瞧瞧。碰巧的话，或许会采用堇的画做封面呢？”

“哦……”

“有机会的话，就给他们看看。谈话停了的时候，冷场的时候，适当提到就好。哎，堇，拿写生簿过来。鲇太朗小舅也许会给我们小堇开画展哩。”

“好啦，姐，别骗小堇了。”

“我不骗她。不过，说不定也有可能嘛。”

大人们说话中间，堇已按指示拿来了写生簿。有四册。藤子大致看过内容之后，只要鲇太朗带上其中一册。

在电车上，鲇太朗浏览了写生簿。花、鸟或者眼镜全是黄色，简直就是黄色和非黄色的世界。

鲇太朗交替注视车窗外的景色和写生簿的内容，心想在这个黄色世界里，即便只住上一瞬间也好啊。

点点搭乘前往北陆的新干线。

一切按照百合子的指示。搭这种高级快车前往有滑雪场的大站，换乘带鸟名的差不多快的电车，在终点站转慢车，约步行二十分钟，就该看到鲇太朗了。

点点走向车厢后头的窗边席。她拉直了裙子坐下，不让崭新的裙子起皱。为了今天，她熨了衬衫，还擦了皮鞋。她略微调整了座位角度，不让一身紧张感透出来；然后确认车厢内有没有需要注意的人物，又通过百合子写的字条，牢记转车的站名。喘口气后，她把鼓鼓的手袋放在身边，从里面取出椰子油酥蛋糕点心。又收了起来。她想，去请求人家原谅的时候，不该一个人大嚼油酥蛋糕。

新干线开动了。城市过去了，眼前是田地、山峦。之后有长长的隧道。点点想着吹风机的内部。白晃晃的车厢、吃着花生米的上班族、卖三明治的大姐，我们变成了一具巨型吹风机，在列岛掀起狂风。吹干了河底的小石头、飞鸟眼中的泪，吹过长在山坡上的锯齿状叶子背面，直抵鲇太朗……点点反复做深呼吸。

到窗外终于看见了日本海时，抵达了目标的车站。跟百合子写在地图上的注意事项“无人”吻合，这里是个无人站。

点点把手中的车票庄重地投入回收箱，在车站周围逛了半个小时，让心情平复。然后她在车站长椅上补补妆、理理发型，走向目标的房子。

也许走路时太使劲了吧，拿手袋的手痛了。脚也痛了。还是紧张的关系吧，内脏下部也痛了。这么一想，全身都痛了，发尖痛了，空气痛

了，连混凝土地面也透过鞋底，痛起来了。

按照百合子的地图，那所房子离车站约步行二十分钟，矗立在一片空地和也是无人的碾米厂之间。

在细长的大楼前，鲇太朗拍了一张照片，进入里面。

小巧的大堂摆了两张沙发，周围盆栽观叶植物茂盛。鲇太朗对接待的姑娘说了姓名，对方给他纸和圆珠笔，请他填写。有好些栏要填的，但鲇太朗只能写上自己的名字，和只知道平假名的对方姓名及约定时间，除此之外写不了。接待的姑娘接过那张纸，递给他一枚有枫叶的公司徽章，要他在沙发上等。

过了五分钟，里头出来一名男子，是那种随处可见的上班族模样，跟鲇太朗所想象的大相径庭。不到中年也不算青年。他一边走，一边张望大堂，一跟鲇太朗目光相合，就一下子改变角度，直接走到鲇太朗面前。

“哎呀呀，不好意思让你久等啦。我是编辑部的能见。欢迎欢迎。”

能见深躬致意，同时递上名片。这是鲇太朗有生以来头一次接受的名片。

“我是中里鲇太朗。这次……实在太感谢您了。”

“哎呀呀，你真年轻。比想象中更像大学生。嘿，实在令人吃惊，服了服了。我已经是大叔了啊。总之，很荣幸见到你。给你姐姐添了许多麻烦。你姐姐做事情很干脆，说话也快，多亏了她。嘿，你真年轻！要是穿上校服，看起来也像个高中生吧？啊啊，我说过头了，不好意思，失礼啦。”

能见一口气说下来。被压住了气势的鲇太朗只能回答“哪里、哪里”。

“总而言之，这里不便多说，我们到上面去吧。我的上司也想跟你聊聊。”

“啊，上司吗？”

“当然。难得你来一趟。”

能见没触碰鲇太朗的身体，示意他去搭电梯。两人进入抵达的电梯里面。两个珠光宝气的高个儿女人同乘电梯，但鲇太朗一直低着头。

鲇太朗被带到走廊一端标识着“会议室III”的房间，一个面无表情的女职员出现，摆下绿茶和曲奇饼走了。鲇太朗跟能见夹着长方形桌子面对面坐下。看他那张好人的脸，觉得还没开口自己的谎言已经从皮肤冒出来了。鲇太朗的视线无力地滑过能见下巴的线，落在绿茶上面。

“马上就到，请稍等一下。啊，到了吧？”

门一开，上司进来了，又是跟鲇太朗想象不同的上司。上司是位穿灰色西服、仪表堂堂的六旬男子。鲇太朗原想，这回该是一位业界年轻才俊上司了吧。

“哎呀呀，今天有劳你大老远过来啊。”

但是，这位上年纪的上司颇有品味。也由此，鲇太朗更体会到自己作为姐姐谎言化身的存在。他更加抬不起头了。

能见也好上司也好，总是不提及小说。反而希望了解鲇太朗上的大学、兼职打工的情况。这种事情，鲇太朗尽可照直说，很轻松。但是，说着说着，他搞不清楚那是否真是自己的话了。在说自己做的事、想的事中间，有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那是在说自己以外的某个人的事，百合子或者桃子、点点之类的。为姐姐找执笔助手的是谁？在便当店打工的是谁？加入健身房的是谁？在牙科医院清洗器械的是谁？本来全是自己，可说出来的瞬间，听来像是为这次面谈而设的。自己此刻是作为百合子的替身，来面对大城市的绅士，可他不知不觉中，感觉成了自己的替身。

那一刻终于来了。能见没有任何前兆就拿起脚旁结实的褐色纸袋，从里面取出原稿，像卷宗一样摆在桌面上。

“嘿，这真是一部疯狂的作品啊，好的意义上的。”

“难以捉摸，意味深长。”

上司也赞同。

“中里君，你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写呢？”

人家这样说，鲇太朗还是不知道稿子上写了什么。他连书名也不知道。他想，还是不该来的。但是，两位绅士静等回答。也像是已经知道了答案。

“那个……不好意思，嗯，我不知道。”

上司“哈哈”笑了。能见稍有节制地笑着说道：

“哦，不知道。作者本人也说不知道。这是常有的，也许这样反而更加自然吧。尤其是这种形式的小说。”

“啊，是吗？”

“这部作品这样子产生，真值得庆幸。细处刻画精心，情感也丰富。迄今还写过什么东西吗？”

“哦，没有。”

鲇太朗一边回答，一边在脑子里刻下“刻画精心”、“情感丰富”这两个词组。

“就是说，这是第一部作品吧？哎呀，真是厉害。中里君，我们在这

里商量一下：你有打算往后跟我们一起对作品做些修改，以某种形式发表吗？”

“发表？说到发表……”

“还不能说死，但最终目标是单行本。”

“单行本，就是出成书，在书店卖吗？”

“噢噢，对呀。就是说，我们尝试修改一下……只不过，以现阶段的质量看，实现目标的可能性很高啦。就我们而言，打算鼓足劲朝这个目标努力。”

上司在一旁点头。能见探出身子翻动原稿，指点着他喜欢的句子，逐一郑重地夸奖。一边夸，还一边打开手头的笔记本，写下一些东西。稿子上贴了许多附笺，上面也用铅笔密密麻麻写了东西。

“总而言之呢，这部作品好在写人。如果不是很了解人，并且打心底里爱着，写不了这样的。”

卷式窗帘放下了一半的窗外，邻近大楼的窗户在闪亮。

这种反射光进入房间，照得能见的表盘也闪闪亮。

“点点——！”

点点正拭着汗水、看着表走路，闻声吓一跳，停住脚步。

点点一抬头，见杂草丛生的空地对面的一所房子前，一个瘦削的女人在招手。一个小女孩站在她身边。虽然点点觉得应是那所房子，但没想到有人出来迎接，她吓了一跳。为了慎重起见，她回头看看，除了自己别无他人。

藤子抱起堇，小跑着来迎来访者。

“点点吧？欢迎欢迎。”

“对。您是……”

“我是鲇太朗的姐姐藤子。这是我女儿堇。谢谢你大老远过来。”

藤子把抱着的堇托高一点，空出左手要帮点点拿手袋。

“啊，没关系，一点也不沉。那个，不过……”

“什么？”

“莫非，您是在等我？”

“当然啦。你是贵客呀。对吧，堇？”

“百合子姐姐说了我会来……吗？”

“嗯。是三点四十五分的电车抵达的吧？你迟了一些，还以为你迷路了呢。所以刚才想去找你。太好啦，平安抵达！我听百合子说你是为鲇太朗来的，放心吧。哎，小堇也知道了吧？”

点点看堇。堇在母亲右肩处扭着身子，注视着点点的面孔。

“啊，你好……堇，小堇？”

点点打了招呼。“姐姐，你好。”藤子上半身前倾，堇也连带鞠了躬。之后，堇从藤子身上下来，绕到藤子身后紧跟着。

“来，先进门喝喝茶。咳咳，感觉都晒黑啦。”

“那个，藤子姐。”

“什么？”

“我，心理准备，还没有……”

“咦，什么心理准备？”

“我在这里稍微平静一下好吗？”

“不要紧呀，鲇太朗不在。”

“嗯？”

“鲇太朗不在家。”

“……”

“他去了东京。”

点点听见两眼背后哧地泄漏空气似的声音。暂时止住的汗水喷涌而出。仿佛连长出头发的柔软头皮也开始溶化了。

但是，藤子攥住点点的手，让她保持固体状态。

“点点，点点，不要紧啦。他办完事情，今天之内就回来。而我们就等着，给他惊喜。不是很棒吗？”

“呵……”

“不要紧，绝对很棒。”

“很棒……是很棒吗？”

“是啊，所以，大家一起等他吧。”

在模糊下去的意识中，点点像往岩壁挂绳索一样，把视线挂在藤子脸上，好不容易保持住跟现实的联系。点点凝视着这张跟鲇太朗流着同样血液的女性面孔。温和的圆脸，跟鲇太朗、百合子姐姐都不同，从耳朵到下巴的线条像煮鸡蛋的尖尖，滑溜流畅，眼睛、嘴巴像毛笔描绘似的难把握……亲切的面孔，似乎像某个人，很久很久以前、每天见面的某个人……

点点把要溶解的头盖骨连同里头的东西，沉入遥远的记忆海洋。于是突然间，从某一瞬间开始，眼前藤子的面孔，只认作悬挂在老家孩子房间里的人面月饰物。

那人面月，是在某处庙会日买的，由光滑的石子做成，有白色串珠穗子。每次回老家，都觉得奇怪：人面月去哪儿了呢？但她从未寻找

过。那人面月，曾觉得它比父母、老师都伟大，比上帝还神圣。夜夜对它空想比现在更好的未来，对它祈求获得一般人的幸福，哪怕是别人剩余物的拼凑。而它，竟然就在这里。

此刻，漫长的时间跟几千个夜晚的无数祈求一起，再一次在点点身上掠过。想奉献却无法奉献的柔情，失去目的地、未启封就丢弃的柔情，再次聚拢到她手上。

“我，真能得到原谅吗？我跟鲇太朗君，能再一次成为朋友吗？”

点点哭着问她的月亮。

“当然。”

月亮答道。

“当然能成朋友啊。对吧，堇？”

堇严厉地看着哭泣的点点。她不喜欢大人在人前哭泣。可她慢慢同情起跟前哭泣的这个女人，她看不下去了，老是把脸抵在母亲膝盖窝上。

藤子抱着点点的肩头，窥看她的脸。

“所以呀，别在这儿，到里头放松点。来吧，来。”

她用右手拉起点点的手，用左手把女儿的脸从膝盖窝挪开，握住她的手。

女人们缓缓走进家里。

然后，大家喝茶，一边画画一边等待鲇太朗回家。一边到海边散步，一边等待。点点的裙子弄脏了，皱纹也好，蜡笔线条也好，沙粒也好，她都没理会。母女俩饿了，点点借用面粉、鸡蛋和牛奶，用平底煎锅烤薄饼。

从海边房子的窗户，开始飘散煎烤黄油香气。香气顺着潮风也飘散到日本海。拍打海边的波浪也好，躲在岩影里的海鸟也好，失去了好久的温柔，此时终于回归了。

“我说出来了，不是我。”

鲇太朗坦白道。

“嘿！”

眼前浮现百合子手握听筒、怒气冲冲的白皙脸庞。

但是，那也没办法了。鲇太朗坐在MONTE出版社外面广场的花坛边，一边拔小草的叶子，一边像听天气预报似的听姐姐怒吼。

“笨蛋！你怎么回事？你是大笨蛋吧？没叫你这么干呀！”

“可没法子嘛。人家能见说，你很了解人，而且深爱着什么的。”

“你是很了解，也爱着啊。”

“我想都没想过这种事嘛。而且，在脑瓜子那么好的人面前，我是死也说不出，怎么个了解人、爱人。也许姐才是那样……”

“别说那种幼稚话了。我对人只了解一点点，也没爱。不过对你倒是挺了解、还爱着，因为你是我弟弟嘛。你这么一来，丢份了，太丢份了。这本是你难得的成为小说家的机会。”

“不是我，是姐吧？姐，你用自己名字写嘛。出版社的人说，重新跟你联系。他们说，那本小说‘不可捉摸’、‘意味深长’、‘富于情感’。”

“什么？‘不可捉摸’、‘意味深长’、‘富于情感’？”

“好像是夸奖。”

“夸奖了？”

百合子沉默片刻。电话那一头传来咪咪“叽叽”的鸣叫声。

“哦。然后呢？”

“说是再联系。”

“这是什么意思？”

“再联系嘛，就是等待吧？”

“能见先生长什么模样？”

“一般的脸吧。能见先生跟他的上司都是很好的人。我说了实话，他们也没生气。倒是很无奈吧。不过，实际上在生气吧？我就不大清楚了。我都搞不清楚。他们说总之会联系——不是跟我，是跟姐这边。”

“那我就等着啦。到这一步，只能祈祷了。你也祈祷吧。”

“嗯。”

“是你去的，所以他们也不会认为是使坏。除非他一根筋，谁都不会认为你在故意使坏。”

百合子指示鲇太朗多给藤子一家买些土特产礼物，然后挂断了电话。

鲇太朗走到广场的树荫下，打开离开时能见送的罐装橙汁。他把已经不冻的液体一口气灌进咽喉。于是，嘴里留下舒心、熟悉的味儿，引发他一时的感伤情绪。

“这个，真的不是我。”

在MONTE出版社会议室明确说出来的时候，听起来鲇太朗这话不单单是对着跟前的二人说的。只是他已不堪自己冒名顶替了。那就是对等待在某处出场的自我本体说的话。

“嗯？什么？什么‘不是我’？”

看着能见茫然的表情，鲇太朗难受地说下去。

“对不起。不是我。那个，就是说……写小说的人。”

“那么，是哪位……莫非，是接电话的那位？”

“对，是这样。”

“那，你呢？”

“跟我没有任何关系。”

那么回答的瞬间，鲇太朗感觉终于从替身解放出来了。但是，至关重要的自我本体这回该出马的，却没有马上冲出来。焦急的心情加上目睹二人无语的脸，更加乱了。

“也不是没有任何关系，我是说，我是她的弟弟。”

鲇太朗慌忙补充道。绅士们还是无语。

在长长的沉默中，鲇太朗等待自我本体登场。他眨眨眼睛，挪一下屁股的位置，转动一下脚脖子。没有任何改变。

“哦……你是她弟弟？”

能见终于接受了事态的样子，扶一扶眼镜。

“对。”

“好吧，弟弟……聊到的那些……的确……弟弟……”

刚才猛做记录的能见的右手又动了起来。一看，他在百合子寄出的原稿空白处，拉开间隔，缓缓地写下“弟弟”两个字。

鲇太朗想，躲不掉了。

即便独自关在家中，即便逃往海边小镇，自我本身不会来迎接你，也不会来追赶你。那么，此时此刻等待的自己是什么？只是能见写下的“弟弟”吗？或者……可不是嘛，自己就是自己，迄今一次也没有过。自己总是某人的弟弟、某人的儿子、某人的朋友、某人的男朋友，不是吗？也曾觉得，自己只要活着，就只能是这副模样了。虽不明确这是规定，还是诅咒，但总之就是那么了。

鲇太朗两眼落在会议室一角呆呆的观叶植物上。带着阴影的绿色，让他想到那绿色妖怪。这寂寞的妖怪，它不知道解药就在自己嘴里，一个劲儿在人中间寻求慰藉。感觉这绿色家伙老跟在自己身后似的。而此刻，它也跟绅士们堂而皇之列席在会议室里，对着鲇太朗诉说：你跟我们是一样的；你也跟我们一样，为了逃脱这个刚发现的、麻烦的咒，只有向他人寻求解药；但是即便你幸运找到了药，也并不是药到咒除；因为那时候，你已经变成了那位给药人的拥有物了……

绿叶似乎在摇晃着，有笑声从扭曲的茎叶深处传出。鲇太朗马上明白了。在日本海海边就有所领悟。所有的一切都是重复。一旦被谁挽救，从那一瞬间就必然寻求下一只挽救的手。咒语循环往复。这样一来，只要还活着，最终必得寻找制止这种反复的决定性的人吧。手上的

药不会一直对自己有用，就只能寻求那只施予药的手吧。可是，这绿色家伙究竟要干什么？解了咒的话，打算变成什么样？不想是绿色，想变成粉红色吗？不想有一身乱蓬蓬的毛，想要一身干爽利落的毛吗？对呀，当所有咒语解开时，自己究竟期待成为什么样呢……

鲇太朗感觉已经知道答案了。也意识到那东西非同一般，值得他一直寻求、苦苦等待。

能见和上司像肯定观叶植物静静的诉说似的，在长久沉默之后对视一下，互相点了点头。然后，能见打内线电话到某个部门，让人搬来足足十罐橙汁，送给鲇太朗。

在广场深处的一个露天舞台上，穿制服的吹奏乐团开始演奏歌谣曲。

管乐器金色的表面反射着夕阳，让广场上听音乐的人更燥热了。我应该不客气地把那些罐装橙汁都收下吗……但是，鲇太朗把会议室的回忆挪到脑子一角去，从背囊取出露出来的写生簿。

没能出示这本写生簿，也得跟藤子姐明白说吧。鲇太朗一想起就心情沉重。堇画的软绵绵的黄色线条，仿佛自动解除了纸的束缚，伸向鲇太朗，要像茧一样从外面缠住他。鲇太朗眯着眼模糊地打量涂抹的黄色，那里却突然出现了一个黑影——是一个微胖的男子坐在旁边了。

这个上班族脱下外衣，长吁一口气。鲇太朗慌忙合上写生簿，收拢一下位置。他说了声“不好意思”，在大了一些的空间里舒展身体。一股咖喱气味。上班族从衬衣兜里取出FRISK盒子，在张得大大的嘴巴上面摇一摇，哗地一下倒出十来颗，他一口就嚼起来。然后他眼里泛着泪光，瞥一眼旁边青年人合上的写生簿，问道：“你在画画吗？”

“这不是我的，是我外甥女的。”

“外甥女？嗬，我前不久也有了外甥女。外甥女好哇。”

“噢……”

“你是学生？”

“是。”

“进公司前，玩个够吧。进了公司之后，够你拼的。”

“是吗……”

“这么好的天气里、听这么好的音乐，我都不要做人啦。我觉得，我应该有另一种人生。可这另一个我呀，也会想：我该有另一个人生吧……最终……最终……要吃吗？”

上班族晃一下要收起来的FRISK小盒子。三粒小小圆片掉在鲇太朗

手掌心。

鲇太朗站起来，走去车站。

身后留下那个上班族一个人嘟嘟囔囔。

在东京站，鲇太朗没上前往北陆的新干线，而是买了长途车票，返回大学所在城市的小公寓。

他上了到站的长途车，深深坐进最前面的座位，闭上眼睛。他感到，就在座位底下，等待着今后将要度过的成千上万的日子。每一次呼吸，舌底的FRISK都把带着霉味的巴士空气变成清爽的风。

车子发动了，行驶起来。司机打开麦克风，开始广播：

“各位乘客，大家今天也很辛苦，我会安全驾驶，请各位放心休息……”

解释了路线和预告了抵达时间，司机通过后视镜看看座位，关闭麦克风电源。就在这一瞬间，他看见坐最前排睡得死死的年轻人猛地坐起来。

震动的手机显示是日本海藤子家的号码。鲇太朗连忙按了通话键。

“喂喂？哎，姐，其实今天……”

“鲇太朗？”

因为潮风把声音变柔和了，不明白是谁。不过，他马上就明白了。

“我们大家都在等你呀。等啊，等啊，等……都把人等坏了。”

窗外，夜幕正降临这个大楼如巨型蜡烛的城市。

“鲇太朗！快回来。”

点点令人想念的声音裹挟着潮风，击穿耳膜、窜过鲇太朗身体，不单如此，还把西天要沉下的太阳再次推上天空高高的地方。

鲇太朗想在阳光中一直奔跑。

[1] 即小碗荞麦面，日本岩手县的地方小吃。在小碗里盛一口吃的面条，不断添加，直到客人叫停为止。



40首欧美经典老歌　悬念迭起的故事情节

村上龙 作品

徐明中 译

超时空的神秘酒吧里

弥漫着如梦似幻的氛围

邀你踏入一段前所未有的心灵之旅

“所谓的真实，只存在于你的想象之中，或者说就是想象本身。”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恋爱永远是未知的（村上龙作品集）

作者：〔日〕村上龙〔Murakami Ryu〕

译者：徐明中

责任编辑：吴洁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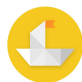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1. 恋爱永远是未知的 YOU DON'T KNOW WHAT LOVE IS
2. 回家的感觉真好 YOU'D BE SO NICE TO COME HOME TO
3. 什么是新的？ WHAT'S NEW ?
4. 杨柳依依，为我而泣 WILLOW WEEP FOR ME
5. 你那微笑的浅影 THE SHADOW OF YOUR SMILE
6. 伪装 CHARADE
7. 我那美丽的情人 MY FUNNY VALENTINE
8. 昨天，那些流逝的日子 YESTERDAY & YESTERDAYS
9. 我又想起了你 I'LL REMEMBER YOU
10. 狡黠的女人 SOPHISTICATED LADY
11. 脸贴脸 CHEEK TO CHEEK
12. 再见 GOOD-BYE
13. 但是，对我并不合适 BUT NOT FOR ME
14. 如果没有你，世界将临末日 THE END OF THE WORLD
15. 四月花开的情思 I'LL REMEMBER APRIL
16. 你、黑夜和音乐 YOU AND THE NIGHT AND THE MUSIC
17. 一天又一天 DAY BY DAY
18. 伴着美酒玫瑰的日子 THE DAYS OF WINE AND ROSES
19. 所有的一切都在流逝之中 AS TIME GOES BY
20. 红色的玫瑰献给忧郁的女人 RED ROSES FOR A BLUE LADY
21. 是你让我感到如此年轻 YOU MAKE ME FEEL SO YOUNG
22. 什么也无需表白 DON'T EXPLAIN
23. 如朝暾一般温柔 SOFTLY，AS IN A MORNING SUNRISE
24. 携我奔月 FLY ME TO THE MOON
25. 枯叶 AUTUMN LEAVES
26. 回来吧，我的爱人 LOVER，COME BACK TO ME
27. 我不再微笑 I'LL NEVER SMILE AGAIN
28. 有人远远地注视着我 SOMEONE TO WATCH OVER ME
29. 金色的耳环 GOLDEN EARRINGS
30. 请夺走我的全部 ALL OF ME
31. 再见了，黑色的小鸟 BYE BYE BLACKBIRD
32. 撒谎是一种罪恶 IT'S A SIN TO TELL A LIE
33. 人世只是纸月亮 IT'S ONLY A PAPER MOON
34. 当比津舞旋律响起的时候 BEGIN THE BEGUINE

35. 两个人的茶韵 TEA FOR TWO
36. 你为什么如此优秀 BEI MIR BIST DU SCHÖN
37. 我那忧郁的宝贝 MY MELANCHOLY BABY
38. 情书 LOVE LETTERS
39. 梦 DREAM
后记

1. 恋爱永远是未知的

YOU DON'T KNOW WHAT LOVE IS

这是一个有关爵士吧的故事，但迄今为止谁也无法确切说出爵士吧的详细地点。

有人说这个爵士吧是在银座后面的小巷，有人说在六本木杂居大楼的地下室，有传言说是在纽约的东村，有人听说波士顿大学的校园里悄悄地立着一块招牌，有个传闻说是岩手县(1)某家一间门面的小酒吧，这传闻一瞬间就扩展开去了。也有人说是在巴黎的圣日耳曼教堂，或者阿姆斯特丹以北的运河沿岸。此外，还有些人坚持认为在西班牙的伊维萨岛(2)或是东京都横田基地(3)的附近。一些异想天开的人则认定是在鲜为人知的地方，要么是在北非阿尔及尔的居民区，要么是在香港九龙的贫民区，最后甚至觉得这种酒吧非人间所有，定然在于虚无缥缈的精神世界里。

由于提出了这些毫无缘由的诸如精神世界、阿尔及尔居民区等牵强附会的地点，使人很容易觉得那种爵士吧也许是个十分奇特古怪的地方，但又总觉得好像并非如此。

似乎是一家审美情趣和内部装潢都极其普通的爵士吧风格的小酒吧。

我正在关注和书写有关爵士吧的故事，刚辞了一家大型代理店，自己组建一个小小的影像公司，现在来到东京这家小酒吧，就是想通过投石问路的方式搜集这个故事的素材。最近有关爵士吧的传闻越传越多了。

第一次来到这家酒吧的时间是那年普降初雪的夜晚。在酒吧柜台边，我一眼瞥见身旁坐着一位系着紫色领带、年岁与我相仿的男子正在自斟自饮，于是我端起酒杯，转过脸对他招呼道：“我们一起喝一杯好吗？”

那人虽然大口喝着兑冰块的科涅克白兰地，但口齿清晰，目光敏锐，并没有露出醉汉惯有的朦胧神态。

这家酒吧虽然地处银座，但其实除了比较清静之外乏善可陈，吧台

边站着的妈妈桑也毫无姿色可言，一切都显得十分无味。那人称他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会一个人在雪夜来到这样冷清的地方。要知道在银座，像这样的酒吧足有五百多家。也许他原本想来这儿找一个漂亮的陪酒女郎聊天解闷，但这家酒吧竟然不谙这接待客人之道，实在是失礼，这儿甚至连几个朋友或同事喝酒笑闹的气氛都没有。

“你常来这家酒吧吗？”那名男子轻声问道。

我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每周一次来这儿消遣，不过我俩跟对方说话还是第一次吧？这是因为，”我说，“我发现在这个酒吧里，客人们相互之间并不怎在意。”

“哦，是啊。我虽说也一直来这儿，但对这里的客人几乎没印象，连妈妈桑长得什么样也时常想不起来。”那名男子颇为感慨地笑道。

“其实这家酒吧还不错，光店名就蛮有意思。”我随口敷衍道。

我们两人就这样地谈笑着。我笑着和他频频碰杯，心里却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两三年来，我从没和一个陌生人在吧台旁恣意碰杯谈笑过，而且我渐渐感到陪着他这样无谓地大笑似乎有些过分了。于是，我们转入另外的话题，说起自己的工作以及心中的烦恼。那人说他是商务顾问，收入稳定，但令他烦心的是比他年轻二十几岁的小情人却喜欢大手大脚花钱。

他道：“会花钱也并不都是坏事，就像一个人喜好名车，他不用本田，而选择价格昂贵的意大利法拉利或德国保时捷，这都是无可非议的，但大手大脚花别人的钱而毫不心疼则是另外一回事。过去电视台曾播放过一部描写美国西部开拓时期的电视剧，名叫《怀俄明州的兄弟》，那个在第一集就死去的父亲曾对自己的孩子说‘轻易得到的东西是毫无价值的’，事实确实如此。”

我静静地听着，深感到这位朋友确实碰到了大麻烦。他比小情人年长二十多岁，足以当她的父亲，而要让这个和他欲断难舍的女人懂得这个道理是十分困难的。于是我爽快地回答对此完全理解。接着，我也谈出了自己的苦恼，那就是我那事业合伙人的神经质。这个和我共同投资建立影像公司，且二十年来一直梦想着将来能自己制作电影的好友最近患上了抑郁症。我们公司主要购入美国独家电影销售权，业务进展比较顺利，但我经营公司的努力却不断受到那位每天来公司无事可干、只靠抄写佛经打发时间的合伙人的强烈批评，为此我非常苦恼。

我们借着酒力，毫无顾忌地倾诉着各自的心事，在短时间内似乎产生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松弛之感。

“要是能去那种酒吧就好了。”商业顾问不由叹息道，“唉，这个酒吧在哪儿我倒忘了，但确实有个妙不可言的爵士吧。可是在哪儿呢？我一时想不起来。好像就在这儿附近。唔，又好像在我常去的美国东海岸，也许在纽约或者是波士顿吧。”

“你是说那种爵士吧吗？”我笑着问道。

“是的，那种酒吧能给人带来生命的活力。酒吧里有着悠扬的钢琴三重奏，悦耳的女声独唱，偶尔也会突然传来美妙的银笛声，让人心旷神怡。每当我头脑太紧张时，我就去那儿消磨时光。那种酒吧，真令人怀念啊。”

“怀念？”

“嗯，现在听爵士音乐也许不合时宜吧？爵士音乐的含蓄和矜持已不再流行，演奏爵士音乐时那种气氛朦胧，温馨可人，即使一人独坐也不感到寂寞的场景，也不会再有了。”

他对爵士音乐的见解我完全理解。过去，爵士吧就像人生的避难所，尽管它不追随时尚，也没有和女人调情的陋习，但那魅力却难以言喻，即使一名歌手也能以甜美、浓郁的音色陶醉我们的心灵，它是没有飞机的年代的港湾。

那人又深深地感叹道：“多么难忘的爵士吧呀，可惜再也找不到了，要能全部保留下来那该多好，那既不是我的怀旧病作祟，也不是我有历史倒退的情趣……

爱是什么？

直到泪洒布鲁斯的年龄，

你都无法明白。

失去了它，就仿佛在死亡的阴影下度过漫漫长夜。

直到你进行拼死一搏的热吻时，

直到你用双唇品尝泪水滋味时，

你还是无法明白

爱是什么。

睁着红肿的泪眼，

惊惧着无眠的黑夜，

直到发觉这只是自己一厢情愿的情愫之时，

你还是不明白

爱是什么……

这是爵士吧的保留歌曲。只要一听到那首歌，我就会感到心中轻轻地激荡着热血，浑身充满着别样的情感。”

我决定去寻找他告诉我的爵士吧。

(1) 位于日本东北地区的农业县。

(2) 西班牙巴利阿里群岛中的岛屿，因其丰富的夜生活和电子音乐而闻名于世。

(3) 驻日美军司令部的驻地。

2. 回家的感觉真好

YOU'D BE SO NICE TO COME HOME TO

纯粹的怀旧情结。没有飞机的年代的港湾。灵魂的避难所……凡是去过那种爵士吧的人，都会用各式各样的比喻来形容那个令人向往的地方。

世上几乎所有的中年男子不知为何总有种种的烦恼。有的人看到自己心爱的金鱼病了，也会痛心疾首；有的人消极厌世，整天想着制造出生物武器把世界毁于一旦；有的人眼皮下突然生出一个黑痣，每到傍晚就会隐隐作痛；还有人看到自己好不容易寻觅到的古董公务包里突然滋生原因不明的霉菌……

尽管如此，中年男子大多数的烦恼仍然和恋爱有关。

我已年近四十，有了一定的人生阅历，曾经和亲朋好友几十次的倾心交谈。每当谈及女人之事，他们都会谈虎色变似的说道："女人这东西真是害人不浅呀。"这些人几乎都不是利他主义的谦谦君子，在他们所举的事例中常常充斥着骇人听闻的情节：有些男人为了女人不惜割手腕、吸煤气，甚至喝毒药。我每次听完这些故事，总觉得这些只是作秀。其实，自己的烦恼只有自己才心知肚明。

在那个传言中的爵士吧里，你或许也会见到一个彷徨不定、满腹忧愁的中年男子的身影。

我在一次经过体育俱乐部的酒吧时，正巧碰到了他。

这名男子身材修长，从外表看似乎比我年轻两三岁。他自称正在写一部小说。

"不过，写小说不能当饭吃呀。"他又补充道，"我的父母在港区(1)给我留下了几栋公寓。为了支付遗产税，我卖掉了其中的一栋，现在还剩下五栋。我把公寓租出去，每年都有很可观的收入。按照政府规定的国民所得阶层的划分标准，我应该进入了最高阶层。"

听着他这番自我炫耀，我不由产生了些许的逆反心理，暗忖道："这是个坦承自己为阔佬并以此为荣的家伙。"不过他谈起自己拥有的宾利、奥斯汀以及法拉利时，分明又带着一些自嘲的意味。

令人意外的是，他听了我从一家大型代理店辞职，自己组建一家影像公司的经历后，又天真地露出了十分羡慕的神情。

“我也快到三十七岁了。”他有些害羞地小声说道。

果然，他比我小两岁。

“我觉得自己现在活得真没意思。”那人面带伤感地说道，“现在，我们国家信奉的是靠不动产来维持国家基础的方针，我也以此为生。不过，我想自己还是能写小说的。现在，世界不是进入了一个有病的人才搞文学的时代吗？”

那人似乎打开了话匣子。不一会儿，他开始讲述起一个女人和那个怀念中的爵士吧的故事。

“其实，我非常喜欢爵士乐。”他认真地说道。

这时酒吧的扬声器里传来了高亢的《街道向阳的一边》改编音乐，于是他以此为题侃侃而谈：“时尚流行的是披头士，但我喜欢爵士乐。这也许是我独生子的性格使然。虽然没什么根据，但从一个独生子的身体特质来看，他不应该更热爱爵士乐吗？那音乐里有一种神奇的紧张感。说实话，我喜欢海伦·梅芮尔[(2)]，特别是过去的海伦·梅芮尔，她跟克利福德·布朗[(3)]干过，是我中学时代心中的偶像，我特别喜欢她演唱的那首名曲《回家的感觉真好》。

你最喜欢静静地呆在家里，

只要坐在温暖的火炉边上，

充满着快乐，别无奢求。

你那迷人的气息

就是我沉醉的催眠曲，

你呀，是我少女时代所有的甜梦。

你爱我，

就是在那寒冷的冬夜，

也思念着我们之间的柔情，

爱的天空永远高悬着皎洁的中秋明月。

所以

你是那样的优秀可爱，

只有你才是我青春的偶像，

我深深地爱着你。

留在家里的你是多么的可爱，

你在我的身边，让我充满着爱的幸福……

你难道没有想过一个人如果没有家该会是怎样的吗？所以，我喜欢像海伦·梅芮尔那样的女孩。我现在有的是钱，还拥有名贵的法拉利跑车，身份一定不低吧？我原以为现在年轻，正好吸吸毒品什么的，所以不打算受女人的束缚。但是，我无意中还是碰到了一个特别的女人。她是一个十分像海伦·梅芮尔的日本女孩子。有着略带嘶哑的嗓音，娇羞的面容。起初她待我是一腔的柔情，我喝得酩酊大醉也不责怪我，甚至对我百依百顺，她在表面上可以说把海伦·梅芮尔学得惟妙惟肖，但一旦两人关系稔熟了，她就变成了特别可怕的女人、醋意十足的悍妇。她不再是往日那个温柔可爱的女人了，甚至没有敬老爱幼的起码良心。她不再视我为共同生活的亲密伴侣，而是当作时刻猜疑、提防的对象。那个女人的理想就是世界上只有我和她两人，至于父母和孩子，则和她毫无关系。那时为了逃避她的折磨，我只得到朋友的公司里去帮忙。

那是家小小的出版社，制作出版旅游指南之类的书籍。我就是那时去的这家公司。公司虽小，我却对它有了感情，如果现在要我离开公司，我会难过得哭出声来的。但当时我只是想换个环境，一个人静静地生活，到了公司和众多的同事一起工作，我又对自己失去了信心，觉得自己不会干好，同时产生了一种莫名的羞怯感。就在我无法适应新的工作环境，甚至准备在公司里割腕自杀的时候，突然听到了母亲病危住院的消息。我的父亲很早就死了。这次母亲身患癌症，在医院里住了很长一段时间。就在我母亲病情日渐危重的时刻，突然一天，那个女人来到了医院，走到了我的身边。”

他的“海伦·梅芮尔”出现了。

“她并不是来看望母亲或是和我重修旧好的，而是对着鼻子里插着氧气管的病危母亲大发雷霆：‘你错了，你的儿子为你浪费了宝贵的时间。如果不是为了你，你儿子的努力会给我带来几十倍的幸福，现在都被你的病白白耽误了，现在你儿子连思考这些重大问题的时间都没有。’这个女人的蛮横无理引起了病房内极大的恐慌。我母亲气得当场就要拔掉氧

气管自杀，病床边的医生瞪大眼睛，惊愕得说不出话来，我的亲友实在看不下去了，纷纷站出来怒斥她的恶行，平时待人和蔼可亲的护士也吓得忍不住哭出声来。”

“那你们后来分手了吗？”

“我终于和她分手了。但母亲亡故后我又和她交往了一年，说心里话，我还是很喜欢她的。其间，我还遇见了别的女人，那是个性格和她完全相反的女人。其实我并不喜欢那个女人，只是想找一个和她完全不同的老实温顺的女人，换一种感觉。就在我和那女人幽会的一天，她突然走了进来。不过并没有发出河东狮吼，只是表现出一种罕见的沉默。这两个女人同室相遇，却并没什么异样的反应，似乎同时低头俯视着地板，久久不发一言。为了逃避这种尴尬的局面，我急忙奔到室外，去了那家爵士吧。我现在还记得很清楚，那家爵士吧是在横滨一带。那是个浓雾弥漫的夜晚，我信步走进酒吧，一个歌手正在声情并茂地唱着歌。歌手的面容已经想不起来了，但她唱的正是我魂牵梦萦的《回家的感觉真好》。在倾听这首歌的同时，我不知为什么突然想起母亲活着时的慈容，以及我的海伦·梅芮尔和我初恋时的那种难言的柔情，于是，我忍不住在酒吧里流下了滚滚的泪水。”

“这个仿真的海伦·梅芮尔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呢？”

“她说她是个女演员，我说自己是个小说家，也许我们两人的心意还是相通的……”

那个富家弟子带着缱绻的表情说。也许直到现在，他仍然爱着那个海伦·梅芮尔。

(1) 东京的地名，属高级地段。

(2) 美国爵士女歌手（1930— ）。

(3) 美国天才的爵士乐小号手（1930—1956）。

3. 什么是新的？
WHAT'S NEW？

“和过去相比，为什么感觉不一样？”我对着他认真地发问道。

他是个音乐家，过去我还在那家大型代理店供职的时候，曾经和他有过几次合作。他的专业是现代音乐，却擅长改编用于电视广告片的音乐，这是现在他的主要收入来源。在当今音乐界内，他作为第一高手而名闻遐迩。

差不多十年过去了。我没想到这次竟能在南青山[1]的一家意大利面馆和他邂逅。这面馆主要面向年轻人，品种丰富，供应着近五十种通心粉和色拉。店内灯光明亮，宛如白昼，顾客在用餐的同时还可惬意地欣赏着稍加改编的爵士音乐。

“不知为什么，我总有一种硬硬的感觉，虽然基本上能接受，还没到疙疙瘩瘩难以忍受的程度。”他缓缓地回答了我的问题。

他的回答使我一时难以理解。是就面馆的氛围而言？抑或是评价通心粉的滋味？还是谈论正在播放的爵士音乐？

和他这次见面颇有戏剧性。那天我在路上突然产生了想喝杯啤酒的念头，偶然走进了这家意大利面馆。没想到一进门就看见他正坐在入口附近的一张餐桌边吃面条。面条里放了很多蘑菇，上面还浇上一层厚厚的奶油汁。这样的食品看一眼就没胃口。

“啊！”他一见我就惊喜地叫出声来，向我招招手，又指指同桌的另一把椅子，邀我一起用餐。于是，我不顾女招待露出的鄙夷的脸色，简单地要了一杯店里现制的生啤。

谁知刚入座不久，他就发出了这样深沉的感叹。

什么是硬硬的？难道是指这家店的通心粉面条吗？

他似乎看到了我心中的疑惑，摇头道：“不，我不是这个意思，这里的面条倒是十分柔韧，非常好吃，我指的是人的情绪。”

哦，原来如此。我一下就想到了店堂里播放的爵士乐。

他的感觉十分灵敏，又摇头否定了我的想法：“你又猜错了。不过这

首《忧郁又多愁善感》改编得实在太糟糕了，就是原创者康特·贝西[2]听了也会大吃一惊，如果现在他在这儿听到这首曲子，一定想不到这是自己精心创作的名曲。”

他的解释我还是不满意。刚才你不是说人的情绪吗？为什么说人的情绪是硬硬的呢？

他苦笑道：“请不要误会我的原意。我并不是无谓的叹息，而只是表达内心的一种感觉。也许你对我的疑问本身就发生了偏差吧？”

他这样的口吻使我不由想起了往事。那时他是我这一行业中最权威的评论家，他写了一本介绍意大利里维埃拉海味餐馆的导游册，从法国的圣特罗佩写到意大利的热那亚，被译成法语，甚至在法国当地也引发了热议。

“那么你为什么会来在这家意大利面馆吃饭呢？”

“唔，问得好。这才是你我见面后应该最先提出的问题。看看窗台上的本杰明树[3]的盆栽植物吧，还有那白色的墙壁，带花纹的磨砂窗玻璃，方格条纹的台布。”

嗬，都是意大利产品。

“你要是一样一样地看，这些确实是意大利货，但尺寸、间隙等细节却作了很大变动，意大利通心粉太粗，是面条和白菌[4]的混合物。再说这面条的名称也不对，味道更不正宗。尽管如此，大多数顾客并不知情，依然把它当作意大利通心粉。听说二次大战结束之前布拉格还有一家中国餐馆，最近由于中苏两国的争斗，整个捷克已经没有一个中国人了，可那家餐馆后来的厨师们虽然不知道什么是正宗的中国菜，却依然胡乱地制作中国式的春卷和饺子滥竽充数。你再看，这里天花板上吊下来的灯具确实是意大利货，但真正的意大利面馆不会这样白天也大放光明，即使你去迪士尼乐园的意大利馆也绝对见不到这样的情况。另外，我也想问问你，你怎么也会来这家面馆的？你不是说一直喜欢清静，连吃京都的甲鱼、布雷斯的小鸡都嫌闹的吗？”

我现在从事的是艰苦的影视录像制作工作，不再跑过去那些广告商的高级办公大楼了。再说我走累了，人又渴，确实想喝杯啤酒解乏。

“噢，那也是没办法的事。”他停止吃面，轻轻地叹息道。

接着，他压低嗓音，对我道出了一个惊人的秘密：“其实，我来这儿真正的原因是看见了那个女人进了这家面馆。她叫庆子，在一家唱片公

司的宣传部供职，是个标准的美人，为人温顺，说话柔和，再加上那高耸的乳房和丰满的臀部，只要和她一接触定会产生销魂的愉悦之感。她是近乎达到我们国家现在的无形文化财产标准的绝色美人。三年前她成了我第四个情人。她知道我已结婚，也知道我有其他的情人，但她很乖巧，就是一个月不见面不和她打电话，她也不会有怨言。而且她循规蹈矩，除了我从不和其他男性亲密来往。只要我一叫她，不管多晚她都会精心化妆，衣着靓丽，来到我的住所。她通常都穿黑色丝绸内衣，这样会更给我带来悦目的感觉。不久，我又有了第五个情人，是个极端任性的女人，为了哄住她，我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不得已冷落了庆子，这样的情况足足持续了半年。庆子依然老老实实地等着我，没有半点怨言，你说这样的女人是不是最理想的情人？”

“这样的女人真是太老实了。”

“不，你说得不对，这不是太老实的问题。实在是她的心地太善良了。她是个为了无耻又无自制力的臭男人甘愿牺牲的女神。不过，我的恶行似乎并没有对她造成什么刺激，她对现状总是抱着逆来顺受的态度。而我，正因为她的忍让，反而认为其心可欺，无情地抛弃了她，我竟然把这个女神当作可有可无的玩物。”

“真是作孽啊，你这样是要下地狱的。”

“是的，我现在已经掉进了地狱。哦，不要误会我的意思，我并不是要说失去的东西总是最珍贵的宝物之类抽象的话语，而是确确实实地在四天前，我看到庆子和一个男子进入了这家面馆，他们两人亲密地挽着胳膊，深情地相视而笑。”

“这是为什么？难道这个温柔贤淑的美人也有了新的男友吗？”

“就在我见到庆子和她新男友的那个夜晚，我来到了一家至今想不出具体地址的神奇的爵士吧，有个女人在唱：

久未相见，你还好吗？

身影是否依然如故？

不论怎样描述

你总比那时更有魅力。

传闻已悉，我心依旧。

你和新人该是如何的快乐？

分手之后，音讯杳无，

望穿秋水，不见君影，

我多想和你再次相逢以慰寂寥。

久未相见，我心依旧。

对不起呵，相思切切，

从那时到现在

你我宛如相隔银河，

突然对你发出心语，我深感歉疚，

当然你未必知道我此时的情思，

但我要你早早地明白，

我的感情永不会变，

还在深深地眷恋着你。

不过我不再寂寞，

不再寂寞

因为我现在不再是孤身一人……

我听着那首歌曲，深深地明白我在庆子的心中已经消失了。而那个新男人的适时出现，填补了我和庆子断绝来往后留下的空白。我仿佛在瞬间又回溯了那段流逝的时光。往事如烟，覆水难收。他们两人到底交往了多长时间，我茫然不知。我感到过去的一切就像两个小时的电影浓缩在两秒钟里，直接进入我的脑海，我直接地洞悉了其中的底蕴，它清楚地告诉我，作为这场电影里的角色，我已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只剩下死亡这一条路了。因此，我必须一直呆在这家面馆，向庆子表明我还活着。”

他为了等庆子，在这家意大利面馆吃难以下咽的通心粉面条已连续三天了。我最后问他如果真的遇见了庆子，打算怎么说呢？他脸色苍白地道：“只能说‘好久不见’吧？”看来不管那个庆子姑娘如何反应，他这个角色是必死无疑了。

(1)　青山是东京的地名，精品商店的集中区域。

(2)　一译“贝西伯爵”，美国爵士乐钢琴手（1904—1984）。

(3) 又称小叶橡胶树。叶和茎均含有有毒的牛奶状树液，可引起皮肤疼痛肿胀。

(4) 意大利语fungo bianco，白蘑菇的意思。

4. 杨柳依依，为我而泣
WILLOW WEEP FOR ME

从没经历过失败和挫折，深受大家的好评和信赖，比谁都勤奋工作又比谁都有贪欲——我的朋友K就是有着上述特点的男子。这个人尽管意志坚强，充满自信，一切工作都能出色地完成，且能在芸芸众生中令人羡慕地脱颖而出，但是，他也有不安和胆怯的时候。

电话是在一个星期六的上午打来的。那时我正在观看去年的全英高尔夫公开赛录像。录像里，卡卡维奇亚和格雷格·诺曼两人手握高尔夫球杆并排站列着。我凝视着两人的姿势和表情，心想要是让他们以命相赌，进行长距离的比赛，究竟谁会取胜呢？就在苦苦猜测的时候，电话铃突然响了。我急忙拿起电话，话筒里传来了K的声音："是我，你还记得吗？"

我和K是在去年年底的中学同窗会上时隔二十年再次见面的。我之所以不问其名而知道是K，主要是因为他的话音中带有浓重的英语腔。

K大学中途辍学去了美国，此后从加利福尼亚大学转入麻省理工学院，专攻地球物理专业，毕业后进入了一家拥有国际石油资本的著名石油勘察公司。在彻底掌握了电脑操作技术之后，他又转入美林公司(1)。

在去年的同窗会上，K踌躇满志地笑道："我没想到探测卫星所提供的地表构成分析和这五年的道琼斯平均股价的推移分析有着如此重大的关系。"

三年前，他离开美林公司，作为独立的证券分析师在纽约证券市场确立了第一流的地位，最近又被日本的大证券公司重金聘为高级顾问。

"为什么没声音，是电话坏了吗？"K急急地问道。

我忙回答没有这回事。其实，在中学时代我俩的关系并没有如此亲密，不过K是个对任何事都特别积极的人，尽管他没有参加过什么体育俱乐部，给我的印象却是对体育项目样样在行。

"你现在在做什么？"

"我在看高尔夫的录像。"

“是高尔夫的练习课程吗？”

“不，是去年的全英高尔夫公开赛。”

“是诺曼那小子输了。”

“是的，最后获胜的是卡卡维奇亚。”

“诺曼这小子很厉害啊。尽管卡卡维奇亚赢了，但给人留下最深印象的还是诺曼，三年前的高尔夫大赛情况也是这样的。”

K说到这儿，话音突然变得微弱了。

我趁机试探道：“这句话也许不该问，你来电话是不是因为心中突然感到有点不安？”

他沉默不语。

我又问：“在同窗会上我曾和你谈起过，去年我刚组建公司，又很不妥当地借了大量的贷款，只要一想起这事，我顿时就会坐立不安。你的不安是否也是这样呢？”

“不是。”他轻轻地回答。

“也许我这样对你说有点怪，但你突然产生不安的感觉应该也算是正常的。因此建议你去洗个热水澡，或者吃点东西，也可以睡个午觉，这样对你消除不安很有好处。”

“我全知道，你说的我也全做过了。但我还是搞不清为什么会突然感到不安。要说有什么烦心事也不至于这种程度。我实在忍受不了现在这种生活状态。”

我没想到他竟然会对我说出“生活状态”这种话来。

他在电话里又道：“也许我现在说话听上去还挺平静的，但这只是因为我在跟你说话。你不知道我目前的情况有多糟，只要放下电话，一定会坐立不安，甚至手拿着白兰地酒瓶都会发抖。为什么要给你打电话呢？主要是因为在去年的同窗会上，你对我一直抱着等距离看待的态度。什么是等距离，明白吗？”

“不明白。”我老实地回答。

“在同窗会上我自豪地谈起自己拥有私人飞机，你一定记得我说过星期天自己驾飞机去佛罗里达州消遣，遇到长假还飞到加勒比地区度假的话吧？当时许多同学听了反响很大，有人对我表示敬意，也有人表面不

说，心里却充满嫉妒，只有你对我抱着既无敬意又无嫉妒的等距离的超然态度。当然我的话可能不确切，这仅仅是一种比喻而已。”

“难道你的不安和爱情无关吗？”

“是的。老实说，我对今天不安的原因是很清楚的。”

“是什么呢？”

“我自己也讨厌这种因过度兴奋而造成的心脏负担。首先要说明这不是同性恋引起的，但我确实有异常的性的嗜好，当然还称不上犯罪行为。现在美国也流行这种手淫的游戏，而日本在这方面更加开放，只要有钱就能得到无限的快乐。”

我尽管不知道他具体讲的是什么，但我听得出他讲述时的异样语调。

“我玩这种游戏实在是过了头。从昨晚开始连续不断地玩了十六个小时。我明明知道这种游戏的后果，但身陷泥坑不能自拔，反而拼命地训练自己如何在心理医生面前寻找自我辩解的理由。尽管如此，我的内心还是难以克制地产生了自己似乎临近发疯的那种不安和恐惧。在纽约那儿有一家很好的爵士吧，过去每当我突然产生难以克制的不安时必去那儿，但它究竟在什么地方我已经记不清了。也许在一种非理性的精神状态下，有时甚至连具体的场所也会想不起来的吧？”

“那儿有女歌手唱歌吗？”

“你也知道啊？”

“我没去过，但那种爵士吧是听说过的。”

“我总是去听那首关于等距离关系的女声独唱。”

“那是首什么歌曲？”

“《杨柳依依，为我而泣》。那是对细柔的柳枝抒发自己的情感。

杨柳依依，为我而泣。

代表我的心声，为我悲泣，

嫩绿细柔的柳枝在风中摇曳，

憔悴的人影随风而逝。

残梦已无处寻觅，

夏天的花季在我心中消失。
风在低声叹息，
那罪恶深重的情恋往事。
我为那远离故乡的女人
在后悔、痛惜。
夜也悲啼，
灯火已尽的漫漫长夜
仿佛听到所有的人都指责我对你的薄情无义。
轻摇的悲伤柳枝哟，
如果对我怀有同情之意，
请低垂你那嫩绿细柔的枝条，
和我一起，
用枝叶把我的人影轻轻遮起。
请用你那迷人的风姿
放声为我悲泣……

歌词就是如此。要是东京也有那种爵士吧就好了。”

K说完后沉吟半晌，挂上了电话。他最后的话语中透露出他认为东京也有那种爵士吧的意思。我想，K一定会亲自去寻找的吧。

(1) 美国华尔街著名的投资银行。

5. 你那微笑的浅影
THE SHADOW OF YOUR SMILE

“我已买下了那栋小屋。”此时他正站在银座一家饭店地下室的会员制酒吧吧台前，“它在夏威夷毛伊岛的卡帕陆亚湾，是一家高尔夫球场的小屋，里面有两间卧室。”

那是一个冷风嗖嗖的夜晚，当我听到那个男子说出这样的话语时，不由想起了自己曾两次去毛伊岛摄影的情景，那儿的碧海蓝天令我至今难以忘怀，于是对那人的羡慕之情油然而生。那人和我年龄相仿，都是将近四十岁的光景。

进入这家酒吧时，只要轻轻一按门铃，门扉即会自动打开，虽说是饭店的地下室，但酒吧内部各类设施一应俱全，展现出超高级的豪华气派。装潢由著名的设计师精心设计，侍者们都是特意从银座的各家高级酒吧招聘来的。这家酒吧以极端势利而大获成功，会员的身份和名额都受到极其严格的限制，所以不会在青年人的杂志上登广告，也不接受在酒吧内摄影。这样的酒吧里充满着现在日本也颇为罕见的“封闭式俱乐部”的氛围。

像我这样的无名青年摄像师，在这样的情势下站在吧台前，当然显得极不自然。但我和这家饭店的经理一同去过欧洲，那时也不知出于何种原因鼓起了勇气，请他推荐我做了这家豪华酒吧的正式会员。

其实我并不喜欢这家势利的酒吧，只是觉得它适合我洽谈业务。像我这样小小的影像公司在如此豪华的地方招待客户，可以很容易得到他们的信任。

今晚我并没业务洽谈，而且公司内部会议也提前结束了，于是我利用余暇时间信步来到这家酒吧。我来此不是为了满足虚荣心，而是想悠闲地领略一下这儿大理石吧台的气派和那些老年侍者沉稳优雅的风度。就在这时，我很偶然地发现吧台前站着那位说话的男子，他也是孑然一身，但不像是在等人。

那人对我客气地问道：“请问你在等人吗？”

我摇了摇头。

“那么我们随便聊聊可以吗？”

他的话语中显然含有自己的用意，但现在的男子特别讲究礼貌，即使有所企求也含而不露。

他道：“我现在主要从事开发个人电脑的办公自动化工作。由于现在电脑的性能大为提高，再大的企业也无需过去那种大型的办公电脑，使用小巧的个人电脑就完全足够了。因此，我具体的工作就是进行办公自动化的电脑设计和配置。”

“哦，明白了。”我轻轻地点点头，问吧台要了兑冰块的苏格兰威士忌，他也要了兑冰块的马提尼酒，两人啜着酒，开始慢慢地闲聊起来。

“噢，请不要误会，我并不向你推销办公电脑。”那人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我对他的笑脸抱有某种好感，因为我总觉得这种略带羞涩微笑的男子是值得信赖的。为什么会这样想呢？这也许是我少年时代的记忆所起的作用。我很小的时候就知道，一个喜欢在别人面前自吹自擂的人是决不会害羞的。

于是，他讲起了那栋小屋。

他问道：“你喜欢打高尔夫吗？”

“水平很差。”

“毛伊岛的卡帕陆亚一带风景特别的美，我去那儿玩过几次，当时就想，要是能长期住在那儿就好了。所以，最后就下决心买了这栋小屋。”

其实我也去过那儿。他能在那样的风景区买房真让人羡慕。

“买那栋小屋花了五十五万美元，和日本相比也许还算便宜的，但我当时确实是一时冲动买下的。当然，也算物有所值吧，那儿的景色的确迷人，站在小屋的露台上能看到鲸鱼在海中嬉戏。”

听了他的一席话，我的心中有些不以为然：口头上说是一时冲动买下了小屋，其实不就是想在我面前炫耀吗？从面部表情就能看出这一点。当然，我觉得他还不算过分，不像有的男人，一旦碰到高兴的事就会得意忘形，借着酒意在别人面前肆无忌惮地从胸袋里掏出自己的别墅、游艇以及情人的照片。

他似乎并没有察觉我的情绪变化，径直说了下去：“我一直没有结婚，究竟是什么理由自己也不清楚。但是，我和一个女人有过近十五年的密切交往。那个女人也是独身，自己有工作。她不是一般的职业妇

女，而是专门教授剪纸制作的手艺人。我和她每年一起外出旅游几次，平时定期约会。我们虽然过从甚密，但绝口不谈结婚的事。这也许是我过于胆怯的缘故。不知你对这事是怎么想的？”

“为什么不提结婚的事我明白，是因为觉得结婚不一定会带来幸福。”

“真不好意思啊，对你说出这样奇怪的话来。她那个人还是挺好的。我作为一个负责的男人，在男女关系上也一直是非常认真的。自从有了她，我就不再关注其他的女人。不结婚也可能有其他的原因。我的哥哥和一个年纪很轻的女人亲密交往五年多结了婚，结果半年就离异了。也许和这件事有关吧？”

“哦，你这么一说，我就明白了。”

“她和我相比似乎对什么法律、制度更不在乎，常说：‘我们一直保持这样的关系不是挺好的吗？’但从几年前开始她就给我增加了压力。她也喜欢打高尔夫，常对我说，要有机会经常打高尔夫该多好啊。”

“所以你就买了那栋高尔夫球场的小屋？”

“是的。去年年底我特意带她去了夏威夷的毛伊岛，并买下了卡帕陆亚高尔夫球场的那栋小屋。那次连玩带买房整整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我们两人第一次在那儿共同生活了一个月。那时她显得特别开心。”

“那她还有什么不满意吗？”

他神色忧郁地回答：“她没有什么不满意的。卡帕陆亚是专为退休老人开辟的生活区，各类设施相当豪华，而且特别安静。美中不足的是那儿是夏威夷，打开电视全是英语节目。我和她都不懂英语，看了半天也不明白。我们在那儿每天打完高尔夫就去看大海，吃完饭就看书。两个人生平第一次看了这么多的小说和散文。她还擅长烹饪，每次做的饭菜都特别可口，但这样的好日子没过多久。有一天，大概是在那儿待了两个星期之后吧，我突然发现她脸上的微笑显得有些可怕。”

“可怕？”

“不管我怎样请求，她就是不告诉我其中的原因。当我们两人并肩站着眺望大海时，她会突然露出那种可怕的微笑，说道：‘真幸福啊！’当时我完全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只感到后背直冒冷气，浑身发颤。”

“也许是她感到太幸福的缘故吧？”

“你说的不对。知道电影《矶鹬》(1)的主题歌吗？

离去时又见到你那熟悉的笑影，

但笑影在我梦中已褪去迷人的华彩。

你是我心中全部的爱，

深深地吻你，我的泪水渗透你的双唇，

今天，我们不得不分手远行，

漫漫长途，何时才有幸福的未来？

我俩的希望之星太远太高，

但我宁愿活在永恒的回忆中不再醒来

那甜蜜的一切都留存在春宵的绮梦，

你那微笑的浅影永远铭刻在我思念的情怀……

我是一个人在美国拉海纳(2)附近的爵士俱乐部里听到这首歌的。那天她单独返回日本，我痛苦至极，晚上百无聊赖去了那家当地人都很少知道的爵士俱乐部，在那儿听到了这首震撼人心的歌曲后，顿时如同醍醐灌顶，心中豁然开朗。其实，我和她是由微笑的浅影联系在一起的。当我俩的生活在卡帕陆亚第一次成为现实时，两人的关系就戛然而止了。”

我默默地听着他的讲述，内心产生了颇多的感触：他所说的事在日常生活中真会有吗？当爱恋中的缺憾得到补偿时，情缘竟会突然幻灭，这样的情爱也是真的吗？我想说你啊只是勉强自己相信那微笑的浅影罢了，但又欲言而止。

他说到此处，终止了絮絮的话语。

道别后，他独自匆匆离店回家。我望着他那步履蹒跚的背影，一个人慢慢地啜着苏格兰威士忌，又回想起毛伊岛上那一片蔚蓝的晴空……

(1) 美国影片，一译《春风无限恨》。故事讲述一位厌世的女画家和一位循规蹈矩的牧师间的恋情，曾获得1966年奥斯卡最佳原创歌曲奖。矶鹬是一种水鸟的名字。

(2) 美国夏威夷州城市，曾为夏威夷王国的首都。

6. 伪装
CHARADE

因工作的关系，我常去国外出差。原以为适合四十来岁男子的、能一个人静静地喝酒的酒吧到处都有，谁知这样的场所非常少见，而劳动阶层的中年男人喝廉价酒的酒店则比比皆是。至于那些华贵的高级酒吧里则必然配有颇具姿色的陪酒女郎，和那些来酒吧的绅士一起饮酒作乐。在伦敦和巴黎那些对外封闭的高级俱乐部酒吧，尽管我们也能看到有的绅士独自看着报刊，慢慢喝着雪莉酒，但这种人在此地给人一种年纪太大的感觉。

我在更年轻的时候，曾经一个人走进大街上各种各样的小馆子，喝漂浮着红樱桃的金酒，或者去家庭餐馆喝啤酒，或者站在卖关东煮的食摊边饮冷酒。然而，最近这些价廉物美但不能使用美国运通（AMEX）和大莱信用卡（Diners）的小店我却不怎么想去了，原因是在成为上层阶级的一员后，再也无法融入那种环境，总感觉自己在众目睽睽下一人饮酌，失去了寄意幽深、风月买醉的独特情趣。结果变成了四十来岁成年男子找不到能隐身喝酒的场所。听说由于这样的社会风气，也有人提出“那些专为四十来岁成年女性服务的酒吧还会有吗”的问题。对于这样的问题我不得而知，我确实不知道那些成年女性是否也想隐身喝酒。

西新宿有一家名叫“生命之水”的酒吧，那儿比较适合隐身喝酒。由于它原来是大饭店的酒吧，环境幽静，所以向来受到那些喜欢隐身喝酒的男人的青睐。不过，最近这一难得的氛围也已被彻底打破，那儿成了男子追求女子或是被女子追求的风月场所。尽管如此，“生命之水”确实是个好地方，那儿灯光朦胧迷离，至今还保持着矜贵脱俗的传统，看不起那些婚礼散场后来到店里的乡下俗客。看着公司科长模样的中年男子和女职员调情，说“这是正宗的鱼子酱”，劝女职员喝鸡尾酒，我既感悲伤，又有些乐趣。女职员对鱼子酱和鸡尾酒什么的似乎都很熟悉，现在的女人都知道大饭店的酒吧纯粹是饮酒作乐的地方，也知道吃西餐前喝点开胃酒再用正餐的规则。那名女职员说了句“就在这儿吃饭吧”，就吃起科长买单的匹萨、色拉和三明治来。她年纪很轻，看着还不到二十岁。

酒吧里也有像我一样独自斟酌的客人。但彼此都不搭话，因为谁都不是来此借酒浇愁的，仅仅是为了喝一杯而已，所以这样的状态也在情理之中。但这时只要你稍加留神，就会知道这儿的侍者确实是第一流的，只要客人不说，那么除了为客人点酒之外，侍者绝不会主动搭话。

一个人喝酒时，往往是想着心事慢慢啜饮，在感伤的心绪被触动之前又会适时地缓过神来，往嘴里灌一口苏格兰威士忌或波旁威士忌。这种场合是绝不会思考将来的工作计划的，自己正是工作太累了才去独自喝酒的，所以未定的事项那时统统置之脑后。

在一人独酌的时候，我突然间想起了一种奇怪的现象。比如说，A是我的同事，B是我们共同的女性朋友。当听到A模仿B的口气和语调说话时，你会突然觉得B比平时更具魅力。

不妨想象一下，A是这样对我说的："B看来又失恋了，刚才打过一个电话突然哭了起来，什么原因不知道。B泪流满面地对我说：'那家伙总是这样的，我明知道他的德性还和他交往。我这样做真傻，我自己也是知道的。'"

A当然不是演员，只是出版社的普通职员。他在刚才的叙述中模仿了失恋的B所说的话，这句话就产生了非常独特的效果。我和B也有交往，所以从声音和语调上能分辨出A的模仿和B的原声的差别。"那家伙总是这样的。"当A模仿这句话时，我就想象B在说这句话时的语气和神情。"我这样做真傻，我自己也是知道的。"当A模仿B哭着说出这句话时，我也能毫不费力地想象出B当时的神态和内心，而且在这样的想象中B显得特别有魅力。这也许就是演技的本质吧？

也有换个角度的情况。假设C是我的情人，D是我俩共同的男性朋友。C对我这样说："我对D说了你的坏话，D回答说'你不能这样说他'，接着又说'他可是真的喜欢你啊'。从他的话语中，我不难看出你们男人的阴谋。但D又对我说：'你必须明白，他也跟你一样痛苦。'经他这么一说，我的心情反而舒畅了。"

C用她女性特有的柔声细气模仿了D的原话"你不能这样说他"、"他可是真的喜欢你"，C在引述D的话时显示出她愉快的心情。也许是出于对D的好感，C在无意识中运用了演技。

也许我们经常运用演技吧？我一边用舌头慢慢地品味着苏格兰威士忌，一边思考着这个问题。严格地说来，在别人目光所及的地方，我们说的和做的一切都是演技。

这时，我又想起了朋友们常提起的爵士吧。那种酒吧究竟位于何处，至今依然不甚清楚。在爵士吧里，女歌手唱着保留歌曲，歌声里充满着感伤和忧愁。一个人也许到了最后才能够理解他人。像这样的情结看来只有到了这样的地方才能平静地纾解。我至今尚未找到这样的场所，也许是因为还没有迎来真正的结局吧。

有个朋友曾对我说起过这样的事：他听说分手后的妻子生下自己的孩子，就在那天晚上去了一家爵士吧。他在那儿听到了一首名叫《伪装》的歌曲。

当我们表演无言哑剧的时候，

演技经常像孩子那样地稚拙，

甚至互相忘了对方的名字。

从那无言的哑剧之中，

我们想象过两人间的情爱。

但在人生的最高舞台上，

谁都没有真正见过情为何物，

就像是百老汇的剧场落下了催人泪下的最后一幕。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

无言哑剧变成了假面舞会。

我们无法忍受上了弦那样紧张的时间折磨

终于各自戴上面具，说出了内心的真情。

假面舞会结束，

最后的灯光也已熄灭。

借助自鸣琴中残留的微弱音乐，

借助这微弱的小夜曲，

只有我一人在演这无言的哑剧。

就是整个世界的灯火全部熄灭，

我发誓

对已分别的你依然心驰神往，

我将一人永远继续我俩无言的哑剧……

那个神往已久的爵士吧，我苦苦寻觅难见踪影，不知还要待到何时才能见到你的真容？

7. 我那美丽的情人
MY FUNNY VALENTINE

第一次来这家酒吧的印象很深。是一位著名的摄影家带着我慕名而来的。此前，那位摄影家对我如是介绍：“在这家酒吧能喝到全日本最好的占列鸡尾酒。”

虽说并非全日本最好，但也确实异常可口。占列鸡尾酒最好是在餐前喝一两杯，如果酒足饭饱全身充满酒精之后再去喝，那种凉爽的口感一定会使已经炽热的身心大为舒坦，于是一番豪饮就超越了自己的酒量。

我和朋友约好今晚十时共进晚餐，所以我决定此前一人先去那家酒吧，品味一下口感颇烈的鸡尾酒。

此外，我还打算向酒吧老板打听有关爵士吧的事。那老板为人厚道，脸上总是带着微笑，还颇具审美眼光，店堂的装潢都是他亲自设计的，他还精通日本的古典艺术，这样的人对爵士吧的情况一定非常熟悉。店堂内轻声播放的音乐和歌曲也是老板自己选定的标准的爵士乐，所以他肯定了解东京都内高档酒吧的内情。

刚进酒馆时，可能是时间尚早的关系，顾客不太多。于是我赶紧向店老板打听道：“你听说过那种爵士吧吗？”

“听说过。以前我也好几次听客人说起过这事。”老板站在吧台边肯定地回答。他的身后整齐地码放着几百瓶各种纯麦芽苏格兰威士忌，据说是他亲自去苏格兰买来的，品种之齐全也许称得上世界第一。我曾两次为制作高尔夫大赛的录像去苏格兰，但就是在威士忌的家乡也没见过威士忌品种如此齐全的酒吧。

我又问：“你自己没去过爵士吧吗？”

老板一边往名贵的法国水晶玻璃杯里倒入麦卡伦，一边微微地摇了摇头。

“那些去过的人有什么共同点吗？”

“嗯，总之他们都感到那个地方确实好。但我老觉得，那些去过的人

当中不少遭遇了不幸，尽管还不是交通事故、破产、自杀之类的大不幸。”

“你知道那些人的大致年龄吗？”

“年轻的在三十一二岁，上点年岁的也不过四十五六岁。”

“有关爵士吧的地点我已经知道了些。有人说在纽约、夏威夷、六本木、横滨、银座、巴黎，也有人说就在布拉格的小巷里。”

“我听到的都说是在东京，但也有个别的例外，其中一个维也纳人的故事特别感人。他是一家商社的职员，听说原来住在专门面向年轻人的酒吧街上，那儿的酒窖很有名，是经过改造的，号称‘金三角’[(1)]。”

“是说那地方并非什么人都能去吧？”

“那个维也纳人在日本有个女人，但只是把她当木头人供着，其中详情我不得而知，听说也没怎么嫌弃她，似乎有什么不得已的苦衷。两人都是成年人，维也纳人知道捆绑难成夫妻，理智分手也许是最好的选择，于是没跟女人明说就悄悄离开日本去了维也纳。他长期住在日本，维也纳对他来说已是个陌生的城市，习惯在那儿的生活需要一段时间，所以平时也没有多想这事。但只要偶尔想起那个女人，他就觉得自己罪孽深重。虽说如此，毕竟人分两地，也不能及时联系。过了三个月，过了半年，当他觉得对方可能已经把自己遗忘了的时候，突然又发现很怕被那女人彻底忘却。此时他才醒悟到自己处事太草率，明白了一个男人应尽的责任。分手八个月后，前天晚上，他喝得酩酊大醉，早上起来还处于迷乱状态，到了公司头脑也未清醒，满脑子想那个女人，根本无法工作。他深感自己愧对那个女人，而且一切看来都已经太晚了。他无论如何也要打个国际长途向那个女人赔罪，谁知正巧那一天东欧发生了巨变，匈牙利和奥地利边境瘫痪了，成千上万的人聚集在柏林墙前。他所在的不是大企业，只是家外资的小公司，电话线路很少，根本无法和日本接通电话。”

“是吗？那么他就去了爵士吧？”

“听说那天他完全没有心思工作，见电话不通，就立刻走出公司，去看克利姆特[(2)]的画展。当时他的心情一定很复杂，我再怎么说也无法正确地表达，虽然我能理解他为什么那样做。”

“是宗教性质的吗？”

“他告诉我自己的心出现了一个空洞，看画能修补这个空洞，这两者

是正负互补关系。”

“真有那事吗？那和抑郁症患者轻易产生的感动有什么两样呢？”

“嗯，他对我说过这两者完全不同。绝不是说看名画和听音乐可以取代无法挽回的遗憾。名画的感人还有更深奥的数学和光学的因素，还有个距离的问题。看了克利姆特的绘画之后，他又去了爵士吧，只记得酒吧的女歌手在钢琴三重奏的伴奏下唱得如泣如诉，其余的他再也想不起来了。”

“他听的是什么歌曲呢？”

“这个他没说，我也没多问。”

“简直像参禅悟道，每当有所感悟时，那个爵士吧就突然出现了。”我不由喟然长叹。店老板似乎在想什么心事，没有马上答应我。

不一会儿，店老板停止擦拭那波希米亚白葡萄酒杯，反问我道：“如果你去爵士吧，最想听什么歌曲？”

“《我那美丽的情人》。”我回答。

“果然是行家。”店老板笑道。

我那心灵像金子般闪光的情人，

像情窦初开的少女，还透着成熟香艳的风韵。

只要一见到你，

我就会自然流露出愉悦的微笑，

那是充满深情和色欲的微笑。

你对于我，

不仅是倩影难忘的出水芙蓉，

还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艺术瑰宝，

你的美，超过了风华绝伦的希腊女神。

每当我特意对你倾诉衷肠的时候，

就见到你娉娉袅袅的柔弱风姿。

难道你也知道自己是个聪明的尤物，

令我楚楚生怜，倍增爱意？

但是，

请不要为我改变你的发型，

不要为我操心，保持天生丽质，

这才是对我最好的回报。

我最可爱的情人，

希望你就这样无忧无虑地生活，

我所有的时光，就是你幸福的日子，

因为我们度过的每一天

都是圣瓦伦丁情人节。

这时，店老板换上了查特·贝克(3)唱的这首歌。查特·贝克充满着深情和热望地演唱着。这首歌尽管许多歌手都唱过，但奇怪的是今天这首查特·贝克的歌却给我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

迄今为止，我还没有听到哪首歌像它那样带来温馨的气氛。

(1) 原指缅甸、泰国、老挝交界的一个三角地带，是世界上最大的毒品产地。

(2) 奥地利画家（1862—1918）。维也纳分离派的创始人之一。作品中的人物大部分为女人。

(3) 美国爵士乐歌手、小号手（1929—1988）。

8. 昨天，那些流逝的日子
YESTERDAY & YESTERDAYS

“我的一个亲戚自杀了。”

说话者是我学生时代的一个朋友。他在伦敦呆过近十年，直到两年前才回到日本，在一家外资证券公司工作。

“我供职的公司是家独立的证券商，那儿的日本职员只有我和亲戚两人。我俩的性格完全不同。他是个比较内向的人，但十分好酒，我们经常一起喝酒解闷。”

我和朋友是在我公司旁边一家酒吧的吧台前开始交谈的。我们去的时间还早，酒吧里没有其他客人。朋友要了一杯纯苏格兰威士忌，一边喝着，一边慢慢地打开了话匣子。

“我的情况呢，你虽说知道，但也只是大概吧？我和美国女人结婚后想方设法进了外资金融公司，那时我的亲戚还不知在什么地方闯荡呢。他本是美军基地内商业街的一个燃料采购商的独生子。他的家庭主要靠给美军供应燃料为生，但有一段时间，不知是受到什么压力，供应的渠道突然中断了。详细情况我也不清楚。不过他的一句口头禅我至今还记得很清楚，那就是‘一批有钱人，转动全世界’。”

“那句话我也常听说过，那真相是什么呢？”

“有真有假，情况特别复杂，对于不知内情的你再怎么说也不会明白。什么流动的资金、积蓄的财富就不谈了，还是回过头来说我的亲戚。他从中学时代开始就对燃料的流通领域进行了调查，什么计量标准，什么国际石油资本的七大公司，什么世界犹太人拥有的资本等等。踏上社会后，他怀着潜入敌人心脏的志向到外资企业工作。最初进入美国银行，然后又转移到我供职的公司。”

“那么，是他没干好吗？”

“别说傻话了，光就业绩来说，他足有我的两倍，作为矿产类股票的专家干得尤为出色，每月的工资将近一百万日元。”

“那他为什么要自杀呢？”

“让我慢慢告诉你吧。他至今还没有结婚，虽然将近四十，也有了喜欢的女人。那个女人我见过，三十左右，她的芳名还不能说，是一家大型建筑公司的秘书。”

“很漂亮吗？”

“嗯。她最近的情况我不知道，的确是个十分漂亮的女人，好像还没有结婚。最初他俩似乎谈得很好，又是送花，又是看电影，正常来往着，但不知为什么，听说突然间那女人提出了分手。”

“那是为什么呢？”

“不知道，连我的亲戚也不明白缘由，我就更不清楚了。再说我也不喜欢简单地下结论。一般来讲，女人讨厌男人的理由有成千上万，喜欢的理由只要一条就够了。”

“哪条理由？是最近流行的温柔体贴吗？”

“你又说错了。女人喜欢男人，只要‘我要和这个男人睡觉’这一条就足够了。说实在，我那亲戚受到的打击确实够大的，他甚至还没和对方握过手哪。”

“难道失恋是自杀的原因吗？”

“不要急，听我继续往下说。那家伙不听我‘趁早死心’的忠告，反而开始了一系列愚蠢的举动：他死乞白赖地缠住那个女人，希望她回心转意，甚至在半路上拦住她说话，还手持鲜花去那家公司拜访她，或者每隔半小时给她打电话。”

“那他没有对自己的无聊举动越来越感到没趣？”

“你说什么？这个只知道在燃料和矿产股票上同外资较劲的人，真是个一条道走到黑的家伙，他的行动失去了理智的制动器，变得更加不可理喻了。我知道事情真相后也很同情他，甚至也忍受了他那近乎癫狂的态度。我有好几次亲自到那个女人的公司里把他接出来。他去那女人的公司时，时常吃人家的耳光，受到对方公司经理的斥责和威胁，其他男职员的纠缠和讥讽，有时还遭到保安的殴打。那个女人甚至给我们公司的经理打电话告状，说是在自己家门口遭到他的伏击，不得已叫来了警车。”

“他就为这事自杀吗？”

“你又错了。一天晚上，那家伙突然变得十分开朗，还特地邀请我一

起外出喝酒。酒桌上，他亲口对我说，他在昨天作出了一个重要的决定，对那女人已经死心了。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经过一个月的反复折腾，他总算想通了。我问他作了什么决定，他没有回答，不过，他说出‘死心了’这句话之后，人确实变得异常轻松。当我再问他什么原因时，他告诉我就在作出重大决定的那天夜晚，他去了一家具有神奇魅力的爵士吧。”

“那家爵士吧有女歌手吗？”

“当然有。他说具体在什么地方想不起来了，但奇妙的是，人一走进那家酒吧，不知为什么内心突然变得十分宁静。我那亲戚好像还在那儿点了一首歌。他对爵士乐并不熟悉，点的是披头士的《昨天》。没想到女歌手最后演唱的却是杰罗姆·科恩[(1)]的《昨天，那些流逝的日子》。我亲戚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昨天》的歌词也记得很清楚：

昨天，麻烦还远在天边，

今天，烦恼却近在眼前。

那一团乱麻般的难题，

突然间摆在我的面前。

但是，我还是相信昨天……

突然，我感到身体如同割裂一般的痛苦，

匕首的黑影悬在我的头上……

为什么，她的心会变得冷酷无情，

我实在难以理解。

她虽然什么也没对我说起，

但我知道，

她的内心必然在说已对我彻底嫌弃。

直到昨天，

我们的爱只是一场单纯的游戏，

今天，

我只能企盼找到安息疲惫灵魂的场所。

从这首歌中，他可以知道承受这样的痛苦的不仅仅是他自己一人，也许听了这样一首歌，他可以变得快乐起来。但女歌手却还是阴错阳差地唱了《昨天，那些流逝的日子》：

那些流逝的日子，

快乐，甜美，留下了美好的回忆。

黄金般的日子，

充满着疯狂爱恋的浪漫时光，

年轻、真实、我是多么富有，

一切都是那么辉煌灿烂。

谁知，

悲欢无常，互相依存，喜中有悲。

如今

我已失去了一切，

只能在往事的回忆中痛苦地生活。

这两首歌歌名非常相似，但内容和情感却完全不同。那家伙笑着对我说：‘这是一个非常合适我的错误。’一个星期之后，他就用猎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说到此，我的朋友深深地叹息道：“我的亲戚走了，留下了一个谜。”

为什么那个女歌手会唱错歌呢？如果没有唱错的话，朋友亲戚那个以“对那女人已经死心了”为条件的重大人生决定又会是什么呢？对于这些问题，我和朋友足足讨论了一个小时，但最终没有得出结论。

(1)　美国作曲家（1885—1945），被誉为“现代音乐剧之父”。

9. 我又想起了你

I'LL REMEMBER YOU

“我去了你说过的爵士吧。”电话里传来了过去的同事S兴奋的声音。

我们两人分别结束了各自的晚餐聚会，很快在银座的一家酒吧里见了面。

这家酒吧有个和我年岁相仿的妈妈桑。这个女人只要你不和她搭话，她除了说一声“欢迎光临”之外，再也不会主动参与客人的谈话。她了解客人的心理，善于运用“把男人晾在一边”的服务技巧。其实，不论对男人、女人还是孩子，运用这种技巧是最难的。因此，那些喜欢把手放在妈妈桑大腿上请她看手相，进而抚摸女人纤手的男人即使上银座买醉，一般也不到这家酒吧来。

一见面，S就对我说道：“我去过纽约了。”

S是个摄影师，多才多艺，除了摄影、拍电影、拍录像之外，还能画油画，办过个展。

“在那儿将近一年哪。哦，我没带家人去，把他们撂在国内了。”S喟然长叹。

S比我大三岁。我们合作拍过十几次广告片和企业宣传录像，几年前几乎天天见面。

“你去纽约干什么？是工作吗？”

“怎么会是工作？我是去上学。”

“上学？”

“我上的是哥伦比亚大学。”

“学美术吗？”

“不是，我只是一个意大利建筑史课程的旁听生。”

“意大利建筑史？难道你在这方面接到大生意了？”

“我过去就很喜欢建筑，只是不想在你面前吹牛。虽然从小就特别喜欢建筑艺术，但由于工作的关系，我一直远离自己的爱好。其实，这次

读书也不是因为自己年过四十后特意攒一笔钱去一偿夙愿，其中的缘由说来话长。你知道吗？从今年开始，民间也能实施卫星转播了。于是，公司要求我到美国的纽约、波士顿、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最后到迈阿密等各地写生。此次一个人去美国写生，不用带写生簿，带一台专业用的八毫米摄像机，见到什么好的景物就拍摄下来，然后通过卫星传送给公司。纽约你也是知道的吧？一个不速之客是没人抽空陪你玩的，大家都很忙。所以我如果只是短时间内带一台八毫米摄像机去纽约单独拍摄的话，就会落到很尴尬的困境，连个说话交流的人也没有，跟游客没什么两样。”

“所以你就上了哥伦比亚大学？”

“我的朋友告诉我那个大学现在正好有旁听生的空额。虽然美国大学的旁听生不像日本那样去不去听课都无所谓，但这样一来就会认识一些朋友。而且，不管怎么说，在纽约还是忙一点会比较合拍吧，于是我决定去那所大学。我没住饭店，住在曼哈顿区六十街一幢带阁楼的高级公寓里，那儿条件优越，是一个拥有卫星通讯资格的人的私产。公寓的房间真是漂亮极了，就像电影里见到的那样。房间里有家庭小酒吧，也有气泡浴池或桑拿浴室。房间的面积很大，足可开一个小型派对，我在那儿也举行过几次。”

“你是有意在我面前炫耀吗？”

“那儿大致可以说所有的一切都很好，换成谁都会想炫耀一下自己那段日子的舒适生活的吧？”

“我明白，特别是对女人。”

“是的，我确实是这样想的，而且特别想告诉和我分手的女人。于是我给一个女人寄了许多漂亮的明信片。哎，你还记得吗？我曾经追求过一个女人，说得再清楚一点，就是我和你一起工作时那个我俩都见到过的脸像混血儿、常常神情恍惚的女孩。”

我想了片刻，一时想不起那个女孩。当时拍广告片的现场要拍的商品种类很多，经常聚集着各式各样的女孩子，其中有模特儿、演员，还有从打零工到计时员等各类工作人员。其实我和S当时都没有积极主动追求过那些女孩子，要是和她们有过深交的话，不会一时想不起来。

S微微地叹息着说道：“好了，她的样子连我自己也差不多忘了一半。不过我还是给她寄了明信片，谁知没多久就收到了她的回信。她在信中说‘我也很想和你久别重逢，马上来纽约和你见面’。接到她的信，

我不免有些担心，因为我只记得她的名字以及过去和她做爱的次数，她的容貌几乎全忘了。那天，我怀着复杂的心情去肯尼迪国际机场接她。她是坐日航公务舱来美国的，她在信中对我说，乘日航公务舱来美国一直是她的梦想，日航只有飞纽约的班机里才会出现公务舱座位比经济舱座位多的现象。她的说法是真是假我也不得而知，但从中我已猜到她也是一个国际白领了。由于事先有了心理准备，所以在机场一见面，我立刻辨出了她的容貌。她风采依旧，只是稍许老成了一些，像一个靓丽的女设计师。她身穿一件米色的羊绒大衣，显得非常合体。我俩突然相见，看到她这样的风度，我顿时觉得写信邀她来纽约也许是太轻率了。尽管心里这样想，但我在她留美四天里还是尽心尽职，当了一回出色的导游。我陪她观看了歌剧《剧院魅影》，到纽约最高级的意大利餐厅用餐，又一起听了麦考伊·泰纳[1]的音乐会，甚至让她体验了她兴奋剂，最后我还为她买了美国著名的蒂芙尼品牌的项链。令我感到惊讶的是，她对当时和我交往的情景竟然记得一清二楚。我们是什么时候认识的，又是什么时候自然分手的，甚至两人一共七次约会和性事她也全都记得。她还说了第三次约会的具体情况：我俩在新大谷的浮屠酒吧见面，一起喝了缇欧佩佩雪莉酒，又去神田的寿司店，一边吃饭一边聊着有关电影《使命》的话题，然后再去同性恋酒吧，那儿一个女侍者对我们讲述了有关巴厘岛的事情，最后的一小时我们是在情人旅馆里玩了场‘69’式的做爱游戏。在我陪她游玩的四天里，我记忆中的空白不断被她的具体讲述所填补。我这次接待任务也不算重，只是陪她住宿三天，吃饭，娱乐，再加性事，如此而已。她对我说已决定今年秋天嫁给一个比她小两岁的有钱人。第四天，她带着满足的心情回国了。她回国后的第三天，我突然间鲜明地回忆起和她第一次做爱时的情景。那天，她喝得大醉，而且身上来了月经，这些来龙去脉是我听她说了才知道的。我记起的是她告诉我来了月经时我有一种难言的冷飕飕的感觉。就在这一瞬间，剩下的全部细节我都一下子回想起来了。不知为何，我突然感到了难以忍受的寂寞。那天晚上，我东转西转地来到村里，走进那个爵士吧。

我终于想起来了，

这个漫长的夏季

也将在最近的第五天结束，

我那时只是孤独一人。

但我现在终于想起来了，

实现了夙愿，我就能获得重生。

那珍贵的回忆，我又想起来了。

你那悦耳的声音，如同夏日的微风，

在朝阳的沉寂中

我听到了你的笑声，

我祈愿在这第五天又能牵着你的手臂。

想起来了，

我的愿望已化作一颗耀眼的星星，

我们相约

到什么时候，再作爱的相聚，

你也想起来了，

一定会把我深深地思念。

这是当时酒吧里的歌手正在演唱的一首歌曲。名叫《我又想起了你》。我听了触景生情，心里感到了些许的释然，也有了新的感悟：在人世间，不仅有随随便便的忘却和无法释怀的记忆，也有无法释怀的忘却和随随便便的记忆。”

(1)　美国爵士钢琴演奏家（1938—2020）。

10. 狡黠的女人
SOPHISTICATED LADY

久违的纽约市。近日突然遭到寒潮的侵袭，到了下午一时，气温已降至零下十五度。所幸天气转好，蔚蓝色的晴空万里无云，下水道孔口喷出的水蒸气凝成纯白色，看着非常漂亮。

我这次是来纽约签订广告片摄制的合同。我们在五十二街的日本料理店进行了轻松的洽谈，接着去六街合作方的公司办公室，在文件上签了字，这样我就干净利落地完成了全部的工作。

想到在纽约还要呆上四天，该怎样消遣取乐呢？于是我首先去买了份《纽约客》杂志，然后坐在丽思卡尔顿的赛马俱乐部酒吧里，一边翻阅一边仔细盘算自己的娱乐计划。刚过傍晚五时，由于寒风劲吹，街上和酒吧里的空气特别干燥，这时喝一杯啤酒觉得格外可口。我喝着啤酒，嚼几颗咸花生米，百老汇、歌剧院、美术馆、爵士俱乐部、电影院、麦迪逊广场花园等处的本周节目预告都饶有兴趣地看了一遍。我来纽约之后最喜欢的就是这一时刻。

《剧院魅影》要不要再看一遍？《黑与蓝》也难以放弃。如果拜托东京的代理店，说不定能把《大饭店》的票子搞到手。至于电影，务必要去看一遍奥利弗·斯通[(1)]的新作《生于七月四日》。《梦幻之地》看来也不错。祖宾·梅塔[(2)]的纽约爱乐乐团将迎来巨星毛里奇奥·波利尼[(3)]，演出《皇帝》一剧。还有，美国无线电大厦里经过精心艺术装饰、号称“彩虹之家”的舞蹈俱乐部也很想去一次。我还想到麦迪逊广场花园看一场精彩的职业篮球比赛或冰球比赛。只要有可能，我甚至想去所有的餐厅和体育场所，即使受到不良的诱惑也敢尝试一下。只要有钱，我爱怎么玩就怎么玩。我一心想着寻欢作乐，认为没有哪种快乐是弄不到手的，当时也许确实把所有好吃好玩的东西统统弄到了手。

但是，也许是人近中年的缘故吧，像十年前那样放纵无度玩个通宵的事已经难以为继了。过去我年轻精力旺，特别是在艾滋病流行之前，我常常到闹市区无节制地狂跳迪斯科，和那些妓女肆无忌惮地调情作乐，甚至到同性恋俱乐部或是性暴虐俱乐部彻夜狂欢，外面太阳高高升起，我还在俱乐部里神情恍惚地扭着舞步。

按照事先的约定，C准时来到酒吧。他在纽约住了十四年，去年终于实现了夙愿，作为一个电影制片人开始了银幕生涯。他已结婚，妻子是德裔美国人。

C要了一杯马提尼酒，呷了一口，问道："你决定上哪儿去？"

"我想暂且这样，先到唐人街的中国餐馆去吃鱼翅和鲍鱼，然后再去听爵士音乐。不过到现在我还没找到有优秀歌手演唱的地方。"

"你们日本人都听得懂好的爵士音乐吗？"

"我们日本也有Blue Note(4)的分店呢。"

"只要日本的演出费高，大家就都愿意去了嘛。现在你看，纽约闹市区的爵士乐俱乐部里一半是日本游客。他们大多是乘豪华大巴士团体过来的。哎，听说每星期六莱斯·保罗(5)都要到'油腻星期二'演出，我们一起去看看好吗？听说他年岁大了，可能马上就会死的。"

"我星期五就要回国了。不过听你这么一说，我倒想起一件事。听说上一次我们在'油腻星期二'听了查特·贝克的演出之后，他很快就死了。"

我俩经过短暂的商量，决定先去位于唐人街伊丽莎白大街的海鲜餐馆吃饭，C说那儿的鱼翅和鲍鱼是世界上最棒的。用完餐又去了半裸酒吧，在二十八街上，名叫"比利兹"。那儿几乎没有观光客，却集中了大群当地人，从华尔街的高级白领到海港劳动者，几乎各阶层的人都有。也许是出场费较高的缘故，舞女个个美貌，倩影曼妙，青春勃发，整个酒吧充满着香艳开放的气氛。

此时，C看到一个大腿和下腹部略显赘肉的浅褐色女人正和着卢·里德(6)的歌曲节拍疯狂地扭动着腰肢，忽然心有所动地对我说道："这里曾经有个你所恋慕的女人吧？第一次见面时，她穿着一件宽松外套，鼻子又高又尖，很有风度，她好像只喝香槟酒。真是个美人，皮肤雪白，一头金发更是迷人。"

C的话语使我想起了四五年前的往事。那时我也是为拍广告片在纽约逗留了一个月，为了消遣解闷，在这家酒吧无意中认识了那个穿着黑色宽松外套的女人。于是我足足有两星期常来这儿。当时也没有给她过多的小费，只是每晚都送她鲜花、巧克力或者女性的小首饰而已。其实，我并没有特别迷恋那个女人，而是喜欢这种每晚去纽约的最高级酒吧向自己看中的舞女送礼物的形式。但像她那样年轻貌美又出类拔萃的舞女不乏众多的追求者，于是我就有了许多竞争对手。有的人出手大

方，一次给个二十或五十美元小费，有的人不惜买昂贵的羊绒套装来吸引她，还有很多男人专门包租了豪华轿车邀她去约会。

C问道："你说过，因为她一直受到众多男人的追捧，恣情胡为，所以后来你就不再追求她了。"

"差不多是这样吧，但她也太奢华了嘛。"

"你错了。一个月前，我和那个女人在东村偶然相遇，两人还说了一会儿话。她说自己是匈牙利人，为了寻找美好的婚姻生活，就是像歌曲《天堂里的陌生人》描述的那种生活世界，她先去了布达佩斯的芭蕾学校，后来靠亲戚帮忙才来到美国。她刚来时什么都不懂，亲戚生活也不富裕，所以她好像一直在这儿打工。这次她见了我，还说无论如何想在美国找个优秀好男人结婚生孩子。她说话的神情还是那样的淳朴善良。"

"我没怎么跟她说过话。"

"挺可惜的。"

"是可惜，我是不能结婚的。"

"不过要是你结婚的话，也许你会选她做新娘的。"

我决定留在纽约。如果能和那纯洁如画的脱衣舞女再度坠入情网，也许我就有机会到那个传言中的爵士吧去了。那时，我一定能听到艾灵顿公爵[7]的名作：

人们都这样说，

那个女人虽然年轻，

对你的事情却了如指掌。

她已燃尽了爱情的火焰，

明眸深处带走了幻灭的阴影，

明白恋爱快到了清醒的时候。

苦涩的烟酒排遣着痛苦的寂寥，

明日的事再也不去思量，

世上的一切都已无足轻重，

一心痴想着那钻石的光辉，迪斯科的劲舞，

还有和心爱的男友一起去高贵的餐厅款叙衷肠。

人们都这样说，

但这样的评说都不正确，

你已经失去了无可替代的宝贝，惟有哭泣而已。

狡黠的女人，

就是那样……

(1) 美国著名导演（1946— ）。1990年凭借《生于七月四日》获奥斯卡最佳导演奖。

(2) 印度裔指挥家（1936— ）。

(3) 意大利钢琴家（1942— ）。

(4) 美国著名的爵士乐俱乐部，是全球爵士乐迷的朝圣地。

(5) 美国吉他大师（1915—2009）。

(6) 美国摇滚乐歌手、吉他手（1942—2013）。

(7) 美国爵士钢琴手、作曲家（1899—1974），13次格莱美大奖获得者，1966年被授予格莱美终身成就奖。

11. 脸贴脸

CHEEK TO CHEEK

望着跳舞的人群也是一种乐趣。

在一家老式酒店的舞厅里，我尤其注意到那些老年夫妇相依相偎地跳着贴面舞。他们虽然舞步迟缓，且基本上没有任何变化，却依然乐此不疲，似乎身上的激情又得到了尽情的释放。

每当看到这种情景，总会引起我深沉的思考：那些年迈的外国老夫妇为什么能这样快乐地跳舞呢？

来到纽约后第三天，我和老朋友S见了面。我俩一起看了歌舞剧，然后来到阿尔冈昆饭店的酒吧。两人喝着酒，聊起有关老年夫妇跳舞的话题。过去，S和我虽然不在同一个大学，却住在同一幢公寓，经常在一起喝酒聊天。有次他母亲突然来公寓看望自己的儿子，情急之中，S把带来的女朋友藏到我的房间里。当天他的女朋友就在我的房间里过夜。半夜里，那个女人借口说“太寂寞了”，竟然诱惑我和她上床。我严词拒绝了这种非礼的请求，并在事后对S提出忠告：“那个女人有问题，你还是尽快和她分手。”当时S正陷于热恋之中，没有接受我的忠告，但不久，他听说了那个女人主动和一个不知是律师还是医生的儿子秘密交往，这时才明白我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

S在二十三岁的青年时期就通过了司法考试，然后去美国耶鲁大学留学，毕业后没有回国，在美国当了一名律师。从此，我和S人处两地，每年通一两次书信互相致意。我只有S这样一个好朋友，所以非常挂念他，常给他寄京都的酱菜，他也给我送来缅因州的龙虾。

S问道：“日本老人不跳舞吗？”

“几乎没看到。”我颇为自信地回答。因为第一个适合日本老年夫妇跳舞的场所至今没有出现。

“不跳舞的只是日本人吗？”

S穿着一身缝制考究的藏青色西装，样子很闲适，面料的特有光泽不凭手感也知道是昂贵的羊绒。

“不只是日本人不跳。”

“中国人一定不会跳，好像韩国人也不跳。”

“那么说印度人也不跳，伊朗人和摩洛哥人也都不跳啰？”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人是跳舞的，但那是另一种形式的舞蹈。你见过黑人跳舞吗？”

经他这么一问，我只得老实承认没有见过。我虽然看到过有人按照传统的音乐，例如混合着牙买加的音乐、巴西的桑巴舞曲以及黑人灵歌的节拍，摇晃着身体，踏着舞步的情景，但从来没有见过黑人们跳贴面舞的样态。

“这样想来，跳贴面舞的老年夫妇只占很少的一部分。”

“是白种人。”

“白种人也有好多种。比如说拉丁语系的民族吧，像西班牙人、住在意大利平民区的那些人，还有希腊人，都喜欢手挽着手跳舞，这和跳贴面舞是完全不同的。至于法国人、德国人、俄罗斯人，也很少听到他们喜欢跳贴面舞。”

“那么，跳贴面舞的究竟是哪些地方的人呢？我曾经在各种各样的场所亲眼见到白人老年夫妇亲密地跳舞。譬如说，在新加坡的莱佛士大饭店，法国南部戛纳的内格雷斯科饭店，还有夏威夷的喜来登大饭店等地方，我都见过这种情形。”

“他们一定很快乐吧？实际上……”S轻轻地问了一声。

“我看他们好像都很快乐。”

“你看问题太表象了，其实情况是很复杂的，世界上的人群中，有人能快乐地跳舞，也有人不能快乐地跳舞，换句话说，有人不能快乐地跳舞就不能保持良好的关系，也有人即使不能快乐地跳舞也能保持良好的关系。这也意味着日本人以及其他绝大多数国家的人，即使上了年纪后不跳贴面舞也能很好地相处。”

“你怎么会有这样别扭的想法呢？我老实告诉你，那些喜悦发自内心、快乐地跳着贴面舞的老年夫妇到处都有……”

S不由得感叹道：“啊，那些寂寞的美国人。”

我此时能够体会到S的心情。当一个人感到寂寞时，他眼中别的人也是同样寂寞的。过去，吉姆·莫里森[(1)]就唱过这样一首歌。

S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笑道："唔，那确实是一首好歌。其实你想说什么我都明白。如果要我说，所谓的跳舞，不管是贵族社交场合的跳舞，还是那些未开化人跳的扭屁股舞，都只能算模拟性交的动作吧？"

"但有的年轻人说迪斯科是一种运动呀。"

"迪斯科不是和别人没有关系吗？仅仅是自我陶醉而已。但我到现在还不明白你为什么会对老年夫妇跳舞如此感动？"

S已和一个美国女人结了婚。所以我真想问他"你难道没有和尊夫人一起跳过贴面舞吗"，但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S至今还没有孩子，他妻子身体不好，几次流产。他曾经写信告诉我这件事。他在信中这样写道："……我妻子非常沮丧，我不忍心看到她那痛苦憔悴的模样，不得已去了西印度群岛，住在当地最豪华的大饭店里，每晚总去参加饭店举行的舞会……"

什么是最好的享受？

简直像在天堂里欢度蜜月。

你虽然没有认真地说出什么，

我的心却在扑通狂跳。

我终于明白，

苦苦寻觅的竟是这样的情态。

和你脸贴着脸，

相依相拥亲密起舞的时候，

我终于醒悟，

认为自己懦弱原是不必要的顾虑。

那些不安的思绪，那些担忧的心事，

就像不走运的赌徒输得一干二净。

和你脸贴着脸

相依相拥亲密起舞的时候，

我竟然对生活充满了兴趣，

我喜欢登山，也爱好钓鱼，

但都无法和这样的情态相比，

世上的乐事都会黯然失色：

和你一起

跳着甜蜜的贴面舞。

求求你，

和我一起尽情地跳吧！

你的玉臂，

你那充满魅力的一切，

总是在我身旁

闪耀着迷人的光辉。

和你脸贴着脸

相依相拥亲密起舞的时候……

这就是那首激动人心的《脸贴脸》。如果身临其境，谁都会满心欢悦地尽情跳舞。就算和老情人跳舞也不会心动的只有男人，女人无论到了几岁，只要有温暖的情怀，就会产生和对方跳舞的欲望。此时，我真想对S说出自己的这种感受，但欲言又止——因为S已经岔开了关于老年夫妇跳舞的话题。

(1)　美国摇滚乐歌手（1943—1971）。大门乐队的主唱。

12. 再见

GOOD-BYE

“那天晚上发生了一件真实的怪事。那家爵士吧的门好像突然被打开了……”我说。

在曼哈顿上城七十一街的高档酒吧里，我和十多年的老友、电影制片人C相酌而谈。

我继续说道：“据那些去过爵士吧的人说，那晚爵士吧的女歌手唱得歌声特别怪异，像毒品那样让人听了只觉得心头非常之轻松。但这怪事究竟发生在哪儿的爵士吧，到现在还是个谜。去过的人都说记不清楚了。有人说就在曼哈顿，也有人说在六本木，此外还有各种说法，什么维也纳、毛伊岛，以及银座、新宿、布拉格、巴黎等等地方。”

“像毒品那样让人听了只觉得心头非常之轻松……”C重复了一句我说的话，突然从鼻腔里发出一声冷笑，“你自己用过毒品没有？”

“要是大麻叶的话，我在学生时代吸过。”

“大麻叶不是毒品。即使根据日本的法律，如《毒品取缔法》《大麻取缔法》，它也不属于上述范围。”C有些烦躁地说道。

看到C这样的神情，我不由暗自纳罕：他为什么会这样焦躁呢？

C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道：“我的一个直接下属也抽上了可卡因，他不听劝告，非常难办，现在每天上班都会迟到，白天也常常躲在摄影室里呼呼大睡。那家伙是熟知我工作方法的极少数人中的一个，所以现在又无法辞退他，真叫我恼火。”

“听上去很严重，但也是实情。”

C冷冷地说道：“什么叫也是实情啊？”

“现在可卡因在日本也已经成为一个热门话题了。”

C又从鼻腔里发出一声冷笑：“什么热门话题？我真想把那些吸可卡因的人叫做混蛋。现在日本吸可卡因的家伙该是美国的几万分之一吧？美国人都知道吸可卡因对身体不好，就是控制不住自己的喜好，只觉得吸的时候心情很舒畅。但吸多了就会失眠，甚至觉得心脏咚咚狂跳，喘

不过气来，这时他才会想到以后绝对不能再吸了。可怕的是，由于可卡因很容易买到，所以不久他就会忘了教训再度复吸。在曼哈顿附近的哈莱姆区，那些干菜店似的小店的收银台都出售可卡因。此外，还有各种称作可卡吧的小店，不仅一克两克地出售经过加工的可卡因，还附带出售小碟子和其他吸毒用具。可卡因是一种想戒也难以根治的毒品。就我所知，戒毒的方法到现在只有四种。第一种是送进医院强制戒毒，但这会产生副作用，不得已接受人工呼吸，心脏暂时停止跳动，或者手脚麻痹，使患者感到十分恐怖。第二种对那些并不常吸的患者比较有效，就是让他做一些比可卡因更具兴奋感和充足感的工作。第三种是警方将其逮捕拘留，或是送到乡村疗养地和买不到毒品的地方隔离性戒毒。第四种是他真的死亡，所以没有必要再吸毒了。”

听了C的一席话，我不由毛骨悚然，一时难以回答。

“你难得来纽约，一见面谈这样阴暗的话题，真是对不起。”C说着又向酒吧的侍者要了双份的伏特加和马提尼酒。这时，酒吧里面的餐厅和吧台边的客人越来越多，九成以上都穿着昂贵的羊绒西服。

“现在只要有哪个酒吧或餐厅流行起来，大家就都喜欢到那儿去喝酒或者用餐。来客点鸡尾酒，酒吧的调酒师会用欧式用语‘棒极了’来应答。也许大家都会说是因为感到寂寞和无聊才来的。不过，我还是很想去你说的那个使人感到轻松的爵士吧。你也想去吗？”

我说不知道，也许多半不会去。

“那为什么？”C瞪大眼睛望着我。

我慌忙解释道：“主要是自己胆怯的原因。刚才听了你说的一席话，我想我今后绝对不会去碰可卡因了，就是和女人交往也不会越过那条红线。”

“你撒谎，什么越过红线？难道只握着女人的手就不会越过红线了吗？对有些人而言，绿茶也许比可卡因更有效果。”

也许是这样的。我暗自同意C的观点。

C又道：“总而言之，这是一个道德的问题，你把道德的底线设在何处，你的情人对你是有深刻影响的。所以，既然‘是否想去’已经问出口了，回答‘不去’是不可能的。那样做是不道德的。”

“你在美国呆久了，说话总要讲什么逻辑性。”

“我不是对你讲逻辑性，而是讲大实话。”C笑道。

我俩暂且打住了话题。慢慢地喝起酒来。

不一会儿，C又忍不住问道：“你现在在想什么？”

“我在想过去的女人。”

“我也在这样想。”

两人相视而笑，一口干了马提尼酒。C说：“先不讨论想去还是不想去爵士吧的问题了。”接着他又道，“那种爵士吧里绝对有我不想听的歌曲。那个女歌手去爵士吧时，也许就会唱那首歌曲吧？”

“是，我也有不想听的歌曲。”

其实我们想到的是同一首歌。那是在一张名叫《和克里古德·布朗在一起》的著名唱片中最后录制的由海伦·梅芮尔演唱的歌曲：

我绝对无法把你忘怀，

决不能忘了你的情意。

即使有了新的情人，

离别时也不能对你说声“再见”。

我俩的山盟犹在，

岂能转眼间随意忘却？

也许你说这是无意义的誓言，

纯粹是语言的游戏。

一切都是过去的往事，

你已把它全部忘掉。

如果你对我叹息，

清楚地告诉我对此已感到厌烦，

那我只能痛下决心，斩断情丝。

于是，一切都变得十分简单。

从今以后，

我们各自开始新的生活。

你走在令人目眩的断崖险道，

我漫步在海边低坦的小径。

虽然内心明白各不相扰对彼此都好，

但我还是不能完全割断对你的思念。

临别之时，

我想再一次和你亲吻，

“再见！”亲吻如蜜。

“再见！”亲吻如饴。

“再见！”亲吻如酒……

“这样的女人是最差劲的。”我俩说过这话就沉默了。因为此时我俩都在想万一在那个爵士吧听到最不想听的歌曲。

13. 但是，对我并不合适
BUT NOT FOR ME

纽约的电影制片人C给我介绍了新朋友戴维。在一条小街的深处有一家日本料理店，位置偏僻得让人见了会产生“客人会到这儿来吗”的疑问。

这是戴维开的小店，据他说每周只有周五和周六才营业。听说戴维是研究日本料理的专家，曾在京都留学四年，现担任日本驻纽约证券公司社长的临时厨师长和哥伦比亚大学的日本饮食文化讲师。他工作很忙，但始终难以舍弃自己开餐馆的理想，于是便在这最冷清的地方开了这家日本料理店。

戴维不仅研究和制作日本料理，也是一个富裕家庭出身的二少爷，但他好像不愿意在上城或格林尼治村开餐馆。

“这是为什么？”我用日语问道。

戴维用一口纯正流利的日语清晰地回答：“在上城和格林尼治村一带有大量的日本人。这些人中既有富商和白领，也有穷学生和无业人员，他们看到高档的日本料理店会说‘尽管价格高，但这是家乡菜’，便不惜代价地大吃昂贵的怀石料理[(1)]。但一旦看到上城还有低档的日本料理店，他们也会以同样的理由去吃大众化的猪排饭。而我恰恰不希望这样的人到我店里来。”

戴维的小店名叫“谷崎”。此名来自他所热爱的谷崎润一郎。确切地说，他的小店就在于卖古柯叶[(2)]和可卡因的小贩时常出没的一条小街深处，而那些日本商人、观光客和学生大多懂英语，所以都走纽约的大马路，不会到这样僻静的地方来。

那么，戴维希望什么样的客人来这家小店呢？

在戴维的店里，除了我和C还有另外两组客人。一组是一个浓妆艳抹的日本女人和她的朋友们，这个女人号称在纽约呆了十年以上，和所有不同肤色的男人上过床，尝过所有的毒品，不过现在仍在一家大银行里工作。另一组客人好像是来自北非的法裔，据说他们刚在纽约成立了分公司。

戴维见我们仔细打量身边客人的神情，不由莞尔一笑道：“你们猜得不错，这都是些没有把日本料理绝对化看待的客人。”

“绝对化？”我和C不由面面相觑。

戴维又道：“不就是绝对化的视角吗？几乎所有的日本人都没把日本料理看作是世界各国菜肴中的一部分。”

我不解地问道：“但法国人不也把法国菜看作是绝对的吗？”

“他们只是认为法国菜代表了法国文化的整体，并不认为有什么独特性。法国菜中有价格非常昂贵的品种，但只是显示了法国人要把法国菜中最精华的部分让他人品尝的优越心态。而日本人的心态则完全不同，他们提高日本料理的价格不是显示优越性，却是强调它的特殊性。”

戴维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我坦率地承认了这一点。其后，我们继续谈论有关日本特殊性的话题，甚至具体谈到如果今后日美摩擦进一步加深，日本将怎样孤立于世界。

“这个暂且不谈。”C道，“听说戴维去过你所说的那种奇妙的爵士吧呢。”

C微笑着，戴维却羞得满面通红：“我今年三十二岁。去年也去日本呆了一个月，主要是学习奈良和北陆料理。花了不少时间，只是基本弄懂了什么叫京都系列的料理，学得太少，感到有点失望。”

“你还是快说说金泽的事吧。”C性急地截住了戴维的话头。

“好的，那我就说下去。我早就听说金泽是个非常好的地方。那儿的料理和京都料理似乎是不同的概念，而且海鲜特别有名，像那些大海蟹和大海虾更是名闻遐迩。这正是我非常期盼能学到的和京都不同的价值观。由于为料理的取材关系，我在无意中和一个日本女孩相识了。”

“那一定是个漂亮的美人。”C道。

“嗯，她确实长得很漂亮。”说到此，戴维的语调开始变得柔和起来，但他在表达上突然出现了问题，话语中乱糟糟地失去了条理性。越是想把事情讲清楚，越是词不达意。我和C大笑起来。

“我曾经问过那个女孩的年龄。她告诉我是女子大学的学生，现正在学习制作‘九谷烧’[(3)]。当时我也失去了冷静，把自己的事一股脑儿地全告诉了她。我对她说家父在缅因州拥有十几家大型超市，自己是耶鲁大学的毕业生，平时喜欢运动，网球和滑雪都已达到职业运动员的水平。我

上面的哥哥也是美国东海岸有名的法拉利古董车收藏家。嗯，我对她说的全部都是大实话。至于我现在所做的日本料理研究的工作，因当时觉得这种形象对她来说似乎太土了，所以想说又不敢说，因为她毕竟是个讲究时尚的女大学生。”

“你就这样对她介绍完了？”C讪笑道。

“那个女孩对我说：‘你的确非常优秀。但是，对我并不合适[4]。’总而言之，她认为我们两人不相配。我觉得这不是她个人认识的问题，主要原因是我在介绍自己和家人的情况时只知道喋喋不休地炫耀优势和优点。实在是太不谨慎了。尽管我日语讲得很好，日本的风土人情也学到了不少，但触及人性本能的问题，我又完全是一个美国人。我虽然在这方面是个笨蛋，但还是深深地陷入情网不能自拔。于是在痛苦和迷茫之中，我来到一家奇妙的爵士吧。这家爵士吧的地点我还记得，好像就在京都的四条河原町一带。一进那个奇怪的爵士吧，就看到一个女人正在唱一首温柔的曲子。那个女人长得和《蓝丝绒》里的伊莎贝拉·罗西里尼[5]非常相像。”

世界上有许许多多幸福的恋歌，

也有美妙无比的经典歌曲，

但是，这些对我并不合适。

幸运之星在天空闪闪发光，

但是，对我并不合适。

虽然说爱情的坦途就在脚下，

我仍然把自己隐入厚厚的灰色云层里。

只当它是俄罗斯的戏剧，

切莫信以为真。

虽然我也觉得自己是个傻瓜，

但我决不会改变自己的初衷。

啊，多么令人悲伤，

不论怎样痴情结果总是一样。

真后悔，

临别时，忘了和那个人亲吻，

到如今，

再也无法重新撷取当时动人的场景。

尽管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个人，

但他对我依然并不合适。

C听完了戴维的叙述，不无遗憾地嗟叹道：“真糟糕，想不到戴维这样坦诚地使用美国人的表现方式，却仍然受到那个日本女孩的婉言拒绝。”

我想：单凭这点事，就能敲开爵士吧的门扉吗？不过，对于自信日本的事情无所不知的戴维来说，这件事也许已经让他深深受伤了……

(1) 日本料理的一种。传自京都的寺庙，崇尚简单清淡。追求食物原味精髓。

(2) 生长在南美洲安第斯山区，是提取可卡因的主要原料。

(3) 日本的传统陶瓷工艺品，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结合中国陶瓷工艺，使用当时的荷兰色料，并借鉴西洋流派的绘画技法，形成独特的风格与文化。基本上是手工制作。因发祥地在江沼郡九谷烧村而得名。

(4) 这句话的原文是英语But not for me，即本篇的标题。

(5) 美国女演员（1952— ）。意大利导演罗伯托·罗西里尼与美国女影星英格丽·褒曼之女。

14. 如果没有你，世界将临末日
THE END OF THE WORLD

“我去过那种爵士吧。”海因茨对我十分肯定地说道。

他是澳大利亚人，现任电影导演，也是纽约电影制片人C的朋友，和我有过两次合作拍摄广告片的经历。这次我俩在C位于第五大道十八街的工作室里久别重逢。

一见面，海因茨就对我豪爽地嚷道：“嗨，老朋友，还记得吗？当年我通过登记目录弄到了一个中国女人？”

海因茨具有超群的影像感，是个奇人。有人说他是贵族的末裔，近亲结婚的产物，也有人说他嗜好毒品，毒瘾极大。他那一头金发和端庄的面容也被说成是败家的生活方式所养成的。在纽约市的闹市区，他有着众多的女影迷。尽管如此，他并不为之所动，反而以白种女人生性放荡的理由拒绝了那些女影迷的追捧，并按当时流行的登记目录结婚方式和一个中国女人建立了家庭。

从C的工作室可以眺望到帝国大厦，从布鲁克林区的河畔咖啡馆或者三区大桥可以眺望到曼哈顿地区，最近，我对这些景观有了新的认识。虽然世界贸易中心的双塔形建筑不愧为超高层的巨厦，但曼哈顿的高层建筑群如果没有帝国大厦和克莱斯勒大厦，那么给人们的整体印象将会减半，也许人们会感到这儿不像是纽约了。在美国大都市的闹市中心必然建有超高层的建筑群，无论是洛杉矶、芝加哥，还是达拉斯、迈阿密、新奥尔良，概莫能外，但正是有了帝国大厦和克莱斯勒大厦这两座标志性的建筑，才使纽约有效地和其他众多的大城市区别开来。

这两座大厦都是在1930年美国大萧条时期建造的。那时，也许是因为失业率很高和劳动工资压得很低的缘故，所以才留下了这样的旷世建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迪士尼的卡通片也是在那个大萧条时期得以发展并巩固其执牛耳地位的。只有那时低廉的劳动力，才有可能完成如此精美的卡通片。帝国大厦和克莱斯勒大厦因其诞生时的特殊历史原因，至今依然卓尔不群，气度不凡。

此时，海因茨因喝了过量的威士忌和吸了其他毒品，人已露出八九

分的醉意，但他依然口齿清晰地对我说道："你知道我为什么当初要和东方女人结婚吗？这事对你说过没有？"

我不知道海因茨刚才吸的什么毒品，也许是古柯叶或海洛因的作用，说话时他显然处于非常兴奋的状态。据说海因茨过去曾因吸食LSD[1]过量，居然对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制造的冰箱产生了异样的兴趣，在床上抱着冰箱整整躺了三天三夜，真是个不可理喻的怪人。

海因茨见我没应答，接着又道："是吗？我没对你说起过吗？当时就是说了，你也一定会觉得我在吹牛。后来我在维也纳又和日本一个富家千金女钢琴家交往的事，你知道吗？怎么？也不知道？我俩确实有过亲密的交往呢。是我让那个富家千金最后勇敢地离开了她那有钱的老子。日本的女孩子一般来说是十分顺从的吧？我刚和她交往时，约好是在维也纳的一个塑像前见面的。但我违反交通规则被警方拘留了，结果整整晚了四个小时才赶到那儿，没想到她竟然还在那儿痴痴地等着我。你相信吗？整整四个小时呐。如果是澳大利亚女孩子，她连四分钟也不会等，而美国的女孩让她多等四秒钟也不干。当时我真的非常感动。"

C问道："这种性格和人的皮肤有没有关系？一般来说，以大米为主食的民族，人的皮肤特别光滑细腻。而这一点，对于只知道冲动地表现自我的西洋人是无法理解的……"

说这话的C娶了一个有着一头硬性金发、手脚皮肤粗糙的日耳曼女人做自己的妻子。

海因茨顺着C的话题说道："要论皮肤的话，我觉得华人称得上世界第一。只要挠一挠汗，黏腻的皮肤就足可以拉出丝来。给我挑选女人的登记目录上主要是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的女人，我觉得这些女人都带有越战的气息，所以很不喜欢。后来又发现有几个亡命在外的越南籍华人，我就选中了一个。当时这种交易十分方便，只要填上自己的美国信用卡号码就可以了。那个女人在洛杉矶，我亲自去西海岸迎接她。那天我穿着漂亮的西装，打扮得衣冠楚楚。而那个女人则站在洛杉矶凯悦饭店的大堂里等着我。她穿着中国式的连衣裙，露出两条光洁嫩滑的小腿。那天晚上我以上体位和她疯狂做爱。我高兴地嚷道：'和东方女人上床还是第一次，没想到味道这么好。'这就是我最初想对你吹嘘的话。此后一年半，我就到处为这事大吹大擂。我给那个女人取名赖莉。她对我所说的一切都深信不疑。尽管我曾经带着其他中国女人去加勒比海地区游玩，为了和在维也纳相识的日本女孩见面还特地去了东京，但赖莉还是相信我对她的感情。因此我虽然知道赖莉在自己家乡爱过一个男人，

我也不怀疑她对我的忠诚。现在，我想问问你们妻子的情况。C不用说，娶了一个德裔美女当老婆，而你的老婆一定是日本人吧？她相信你吗？”

海因茨滔滔不绝地说了一大段话，最后认真地向我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有些不耐烦地看着他，很想对他说这种关心是多余的，但我不知道用英语该怎样表达。所以只能含糊地回答他：“我的老婆不管是哪国人都无所谓，哪怕你相信她是美国人或是德国人也可以。”

接着，我又意犹未尽地对海因茨说道：“其实，我对心中所喜爱的女人并无国籍的苛求，她应该是一个从小在父母的关爱下幸福地生活，在众人的呵护下健康成长的高雅女性。另外，恋爱这个概念其实是由十九世纪的浪漫主义衍生出来的，那以前虽然可能还没有登记目录这种形式，但男女之间即使没有交往也能结婚，所以女人只能相信男人。从这个意义上说，你也算不上什么特殊形式的结婚，而是特别传统的婚姻。”

“你说得对。”海因茨坦率地承认道，“说老实话，我怕赖莉，而赖莉深信我，是因为我平时待她太好了。我对她说‘求求你，我们还是分手吧’，赖莉竟然像一个没有头脑的机械玩偶，什么也没说，只是默默地点了点头，便开始收拾自己的行李，然后又回到了洛杉矶，据说那儿还有她的亲戚。不久，她通过登记目录公司给我送来了离婚的文件。你别笑啊！就在那天夜晚，我拼命地抽吸着古柯叶，然后迷迷糊糊地去了那家奇妙的爵士吧，听到了女歌手正在演唱一首名叫《如果没有你，世界将临末日》的歌曲。”

为什么太阳还在放射光芒？

为什么海面还在翻着波涛？

对我来说，世界的末日已经来临，

因为她悄悄地离开了这里。

鸟儿欢唱，星星在我头上的天空熠熠闪光，

太阳、大海、小鸟、星星竟然如此愚昧，

在世界的末日依然一切如故。

虽说世界的末日已经来临，

但我再也得不到她的爱恋。

早晨，我睁开惺忪的醉眼，

惊奇地发现所有的一切都和原来一样。

这究竟是为什么？

自己和周围的关系怎会是这样？

心脏仍然在有力地跳动，

双眼清晰地看见外面美好的景色。

但我知道世界的末日已经来临，

当她对我说再见的时候，

世界的一切已归于毁灭……

(1) 麦角酰二乙胺，一种能引起幻觉的危险毒品。

15. 四月花开的情思
I'LL REMEMBER APRIL

我说："四月，也许是使人癫狂的季节。"

但我的朋友却认为这是陈词滥调，他对此不屑一顾，从鼻腔里发出一声冷笑。

我的朋友在世界银行供职，刚从华盛顿回国，临时逗留几天。我俩便在银座一家饭店的会员制酒吧里见了面。这个酒吧陈设十分豪华，黑色大理石吧台上放着一个精致的清水烧(1)花瓶，瓶中盛开着淡雅娇丽的樱花。

我俩举杯对酌。面对着故友、美酒，我不由逸兴勃发。由于自己也刚从纽约回来才两天，还未完全倒过时差，因此才喝了两杯雪莉酒就醺然欲醉，说出了这句不合身份的老话来。

在世界银行亚洲局担任要职的朋友是我高中同学，进入经济圈子是他去美国以后的事情。以前他在日本大学里学的是比较文学专业，他运用丰富的文学知识为自己构建了从契诃夫到莎士比亚、从福克纳到梶井基次郎的新颖的生机蓬勃的精神世界，于是无情地嘲笑我浅薄的见识，而且是用一种急不可耐的快口利舌，对我提出犀利的批评。我不无委屈地为自己辩解说由于时差的关系喝了两杯酒就醉了，所以看着樱花就随意说了这么一句，不应该把我的话贬得一钱不值。谁知我的话非但没有得到他的同情，反而引起他更大的反击。

"这种没有严密性的态度，正是当今日美经济摩擦的元凶啊。"朋友痛心疾首地喟然长叹，接着他又尖锐地指责道，"……正是这样的场合，就是说，银座这种非政治色彩且治安情况良好的酒吧，使你的精神完全松懈了。但美国人是无法理解这一点的，也不存在这样的情况。虽然美国人有时也会因气氛的关系随意说话或作出情绪化的判断，不过他们说话还是懂得轻重的，像你这种致命的错误，他们一定会非常客观地抓住不放……"

诚然，朋友说的都十分正确，但此时我的头脑由于时差的影响和醉酒的迷乱两者相混，越发感到沉重起来。为了摆脱这样的困境，我决意

改变话题，向他提出有关传言中的爵士吧的话题，但朋友却出乎意料地突然沉默不语。

正当我惊讶之际，忽见他抬头凝望着花瓶中的樱花，喃喃自语道："难道日本也有吗？"

接着，他又兴奋地说道："我想只有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才会有的吧？"

一听此话，我不由蓦然一惊：他说什么？难道他也去过吗？

"虽然已经过去了二十年。"

朋友所指的二十年前该是1970年。

"啊，已经过去那么久啦！好像有一种奇妙的感觉，你不觉得吗？"

我惊愕地看着朋友自问自答，不知他在说什么。

朋友终于恢复了常态，道："二十年，该是一段相当长的岁月吧？可1970年对我来说就像是昨天一样，你说怪不怪？二十年，又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当年纳粹在慕尼黑的一家小酒馆诞生，继而统治欧洲直至最后灭亡，其间也经过了二十年的时间，它展现了一个阶级兴衰存亡的过程。但为什么我会对1970年产生鲜活如昨的错觉呢？这也许是我们已经上了年纪的缘故吧？哦，其实也不仅仅是这个原因，我想主要是因为这二十年是一个没太大变化的年代。"

我听着他的长篇大论，不由暗自好笑。长期呆在美国的朋友都是这样，先自己提出疑问，然后通过逻辑推理分析，自己找出答案。我心想这老兄实在太拖沓了，与其这样反复论证，不如直接把二十年前的事痛快地说出来。

朋友郑重地问道："你是否知道我过去抽大麻叶被捕的事情？"

我有些茫然地摇了摇头。这事确实是第一次听到。我一直以为他是好学生，是个潜心研究比较文学和国家风险的老夫子。

"那还是念大学的时候，我是在乡下被逮捕的。那时，我的一个同学是农村一家酱菜店的二少爷。他在东京买了毒品偷偷带到乡下来。这家伙一直喋喋不休地劝我尝试一下毒品的滋味，我禁不住他的诱惑，终于被拖下了水。不久，警方获悉了此事，就把我逮捕了。"

"为什么出了这样事我会不知道呢？那个地方又不是大城市，理应马上知道的。"

“我那时年纪小，还是个未成年人。所以报上只以少年A来代替我。不过当时几乎所有的同学都知道是我，只有你还蒙在鼓里，这主要是你对乡下的事情不感兴趣，你当时是个身心健全的好学生嘛。”

他这样一说，倒使我平添了几分愧疚。因为我年龄比他大，而且当时正和一个有争议的女孩同居，足有三年没回乡下。

他又补充道：“你这样是身心健全的。对乡下吸毒事件了如指掌才不正常。我是在三月中旬被捕的。作为一个吸毒犯，如果不招出是谁提供毒品，或从哪儿弄到毒品的话，警方会把我长期关押起来。结果我在拘留所里关了二十多天。你进过拘留所吗？”

我毫不犹豫地摇头否认。其实，我曾有一次喝得烂醉跟人打架，结果被警方带到拘留所关了一夜，但具体情况已经完全想不起来了。想不起来，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也就是没有这样的经历。

我的朋友心有余悸地嚷道：“那个地方不能去，就是开玩笑也不能去。在那儿，自己可使用的私人物品只是撕成一半的布毛巾，书也不让看，也不能平躺着睡觉，就是打呼噜也不准，可打呼噜是生理现象，我怎么也控制不住呀。除了这些，呆在拘留所里就是可怕的寂寞，而警方审讯你又要等上长长的一段日子。当时拘留所规定，每天只准犯人看着窗外做一次体操，但不得超过三十分钟。于是我趁这难得的机会通过窗口看到了那沿河一带的樱花树林。在拘留所那段暗无天日的日子里，我每天都要低头认罪，已经把自己妖魔化了，所以决心忘掉世俗的一切，但通过窗户，我却看到温暖的春日下，那些在盛开的樱花树下满心欢悦地赏花散步的恋人，我心中居然会充满一种难以言喻的嫉妒。这种程度的嫉妒过去未曾有，以后也没有再产生过。我被释放后，又过了四五年，终于去了美国，到华盛顿的大学开始了留学的生涯。谁知去留学的时间恰巧又是四月份。那时，波托马克河沿河一带正是樱花盛开的黄金季节。为了纾解内心的痛苦，我特意找了一个不知情的美国女孩在河边约会，一心想让自己也陶醉在迷人的花景之中。兴奋之余，我竟然情急地向她求婚，于是理所当然遭到了拒绝。那天夜晚，我百无聊赖地走进了闹市区一家奇妙的酒吧，听到了女歌手正在演唱一首令人怦然心动的歌曲。什么歌曲？那当然是《四月花开的情思》……”

总是在黄昏中彷徨，

那寂寥空虚的日子。

我们共同度过的蜜月已远远离去，
剩下的惟有伤心悲叹的每一天。
如今，
我天天孤独一人在荒径中踯躅，
这条路可曾是我俩经常漫步的林荫大道？
那四月花开的情思多么令人怀念，
突然吹来的花香使我心摇神移，
虽然只有淡淡的香气，但已使我热血沸腾。
只要在花开的时节得到她的爱，
我将一辈子沉浸在爱的幻梦之中。
这是我的一缕痴情，
并非是过分的奢求。
她的樱唇是那样的温柔，
相爱时刻的一切都是那么美好。
缤纷的花季，相爱的情侣，
都放射出夺目的光辉。
但是，
萧瑟的秋天终于不知不觉地来临。
深秋的伤悲我们还未能细细体味，
就像燃烧的火焰熊熊不息，
不知道烈火冲腾之后会化作冰凉的灰烬。
当我们才明白美好的时光犹如电光石火，
那一段快乐的日子已经无情地终止。
直到我变成孤独的人儿，
还是不明白一个人为什么会如此寂寞。
虽然命途坎坷多舛，
我还是难忘四月花开的情思，

那醉人的花香，

让我嘴边漾起了微笑，

尽管这微笑是那样的凄凉悲伤……

(1) 日本京都的陶瓷工艺品。画法细腻，釉色丰富。因产自清水寺门前而得名。

16. 你、黑夜和音乐
YOU AND THE NIGHT AND THE MUSIC

我和朋友曾讨论过这样一个话题：除了社会因素，人最后的快乐是什么？

我的朋友直到几年前还在代理店从事广告企划工作，是我的竞争对手。那时为了争夺一个客户，我们不惜以请客送礼来展开激烈竞争，结果我以三胜十八败的战绩把胜利果实拱手让给了他。但他那家代理店的业务力量不管怎么说还是处于弱势，所以广告企划做得再好也没有实行的能力，于是他除了广告企划之外，把其余都分包给别家公司，我也有幸和他合作过几次。

他现在的主要工作是向实施电脑办公自动化的企业销售电脑软件。他将用户细分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输入电脑进行程序设计，结果大获成功。在引入电脑和机器人工作的时代，单纯的劳动者被赶出了原来的工作岗位。这种电脑办公自动化能取代企业中间管理层的工作职能，也就是说，以往企业的中间管理层一般由多名白领担当，从而形成了中间管理层听取现场意见，汇总后向高层领导报告的管理系统，而现在这一切都可以输入电脑，由电脑进行判断，使之成为供高层决策的材料。

朋友感叹道："现在是我们男人受难的时代。"

我俩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如果不钻现有制度的空子寻欢作乐，那是最大的损失。"

于是就产生了"对男人而言，最大的快乐是什么"这样非常无聊的话题。

朋友进而发挥道："社会因素不能算，就是说像你和长大的儿子一起进行投球练习，或者在高尔夫比赛中由于对手后九穴的击球少于规定击棒数，结果使你反败为胜等等，这些作为社会生物人的喜悦之情都必须排除在外。"

我俩坐在一家酒吧的吧台前。这家位于银座的酒吧其貌不扬，是他从前最喜欢消遣的地方。这里一切都显得简约、朴实，佐酒的小吃只有开心果，为客人倒酒的也只是那个有点耳背的酒吧老板。这里没有卡拉

OK，所以女客人几乎不来。至于客人喜欢的鸡尾酒、纯麦芽威士忌都已搁置很长时间了，而雅文邑白兰地则根本没有。惟一的好处是免费的兑酒冰水倒是很充足，据说这是酒吧老板每天从住宅旁边的一口井里打水自制的。

听了朋友的一番话，我慢慢呷了口酒，苦笑道："照你这么说，只有和女人做爱了。除此之外，也许就是无社会性的体育运动……"

"无社会性的体育运动是不可能有的。把慢跑、钓鱼、划船这些排除在外，就只有做爱了。"

我又说打猎应该算是很快乐的，朋友也表示同意，但我们两人都没有这样的经历和体验。

我说："那么，还是只有做爱了。"

朋友又摇头道："如果我们真的再扩展思路，仔细寻找一下那种说只有和女人做爱的理由，应该可以发现，除了做爱，就是与之有关的毒品了。你吸过毒品吗？我从公司辞职之后到自己独立之前一直处于失业状态，为了寻找工作和业务，那时毒品吸得很凶。"

他的话使我想起自己在学生时代抽过大麻叶的经历。

朋友听了我的诉说后道："是那样的吗？难道你只是个刚入门的生手吗？对你这种晚熟的人说这些刺激的话也许不太好，但我想，对于有想象力的人来说，肯定没有别的事情能像交感神经极度灵敏时的做爱那般快乐。"

我想起可卡因经常在色情小说中出现的情景。如果一边吸着可卡因，一边和一个苗条性感的黑种女人做爱，那无疑是最快活的享受了。

朋友道："古柯叶常用于局部麻醉，所以会钝化人的灵敏度，而大麻叶则能增强灵敏度。关于做爱，自古就有一盗二婢这类说法，仅仅为了皮肤感觉给人带来好心情，就把理性撇开了。这怎么说呢？你喜欢谈社会性，现在抛弃这种社会性的假面具，其实上述两个因素中哪一个都能使人充满兽性，成为精力充沛的野兽。古柯叶能灭掉人的理性，但它不像酒那样喝了会增大胆量，而是另一种别样的感觉，具体怎样我也说不好。我喜欢一种'巴厘的小蘑菇'，有一次和脾性相投的漂亮女人一起吸食后做爱，射过精依然兴奋不已。那时我觉得自己简直像个喜欢手淫的发情大猩猩。"

听着朋友的高谈阔论，我决定不再说话，甘当一名忠实的听众。因

为他的那番体验是我不能与之相比的。

朋友又道："美国非常希望对快乐主义者的能力进行测试，于是先测试了他们的性能力，如果失败了，一切都结束了。结果说明毒品有助淫作用，必须制止毒品犯罪。而在日本人性的潜力较低，所以没有可卡因蔓延的问题。日本毕竟是个花鸟风月的国度，加之国民也没有西方那样好淫，那种在自己心脏停止跳动之前还要让女人给自己戴上避孕套的精力过剩家伙是无法找到的。"

朋友大发议论之后突然转向了爵士吧的话题。

"……嗯，我去过那家酒吧，女歌手懒洋洋的歌声我还记得。我失业时，那儿曾经有一家名叫'地狱之灯'的乱七八糟的性虐待俱乐部，人到那儿只要对方不拒绝，你干什么都可以。后来由于艾滋病的流行，俱乐部关闭了。那真是个可怕的地方。我在那儿亲眼看到一个从劳斯莱斯轿车下来的贵妇人竟然在里面吃黑人的排泄物。有一天晚上，我看到那儿聚集了许多人，我想一定是出了什么大事，就在人群外面偷偷地张望，结果发现一对十几岁健康活泼的恋人正一边害羞地说着'我爱你'，一边在天真地接吻。周围那些久经情场的变态者见此情景，无不露出羡慕的神情。这时，我不由想起高中时不敢吻一个自己喜欢的女同学的事。那是个夕阳西下的黄昏，女同学对我突起她的柔唇，我竟然害怕得不敢接吻。想起这件事，也可能因为吃了什么药，感觉自己已经走到了绝望的深渊。那时我想再痛苦也是徒劳的，于是一个人摇摇晃晃地向外走去，这时听见了我在中学时代就喜爱的歌手朱莉·伦敦(1)演唱的歌曲。"

你、黑夜和音乐，

使我的心中燃起欲望的火焰，

那是完美的场景，惊险刺激的象征。

但是，黑夜和音乐，

竟然不知不觉终止。

不知在什么时候，

我突然进入了一个梦境。

那微弱的亮光在黑暗中闪烁，

犹如黎明前的街灯。

玫瑰色的晨曦渐渐在天边显现，
就像吉他的弦音震撼我的心灵，
只感到头脑发昏，四肢无力。
我诅咒早晨，
既没有温暖，也没有柔情。
我已沉醉在情欲的温柔乡里，
最厌恶无情的早晨。
看着星星在空中渐渐隐去，
我的心灵也得到了相同的感悟：
醉生梦死的人迟早会遭到失败，
这是不可违抗的自然规律。
如果爱情和生命在瞬间结束，
死亡就是惟一的归宿。
你、黑夜和音乐，
那些都是瞬间辉煌的火焰。
如果失去了它们，
我也失去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1)　美国电影演员、歌手（1926—2000）。

17. 一天又一天
DAY BY DAY

六本木墓地下的僻静处有家酒吧。

酒吧里，一名男子不解似的问我道：“在高级酒吧里喝酒，为什么不会脸红呢？”

这家酒吧只有个吧台大小，但酒类品种特别丰富，除了零售的香槟，还有各种各样流行的纯麦芽威士忌，侍者调制的鸡尾酒也相当棒。巨大的吧台台面全部是黑大理石，显示出一种华贵的气派，这也意味着普通职员不会前来消遣。一般来说，如果一个人每月只有三万日元零花钱，是不敢上这种酒吧的。

所谓“普通职员”，如果认真分析一下，就会发现那是一个搞不清的范畴。其实，上述这类的酒吧对客人是有选择性的，主要对象是出版社、代理店、电视台、时装公司之类高级公司的高级职员，以及那些有名的人物……他们有时款待别人，有时被款待；有时追求女人，有时被追求。这些人说到底并不是支撑这个国家的中坚力量，而真正支撑国家并促进其生存发展的，应该是与之相反的普通职员阶层。

我一边思考着这个问题，一边大口喝着酒。也许那名男子见此情状，便不由地对我产生了好奇之心。

一个人坐在吧台边喝酒，通常不想和身旁的陌生人搭话，我平时喝酒几乎都是如此。不过，今日对我来说却是个罕见的例外，也许是我一时心血来潮没有拒绝对方的搭话，两人便利用这绝好的闲暇时机聊起天来。

“对不起，打搅你了。我离开日本已有好长时间，平时工作太忙，总脱不开身来。”那名男子补充道，同时递给我一张名片，“这是我的旧名片，新的还没来得及印。”

我接过名片一看，果然是家大商社的高级职员。名片上印的地址是德国法兰克福。外表上他似乎比我年轻三四岁。正喝着兑黑啤的威士忌。

那人又道：“看起来你和我是同辈。但我还是想向你请教这个问题，

我们小时候常看见大人喝酒时的情景，那时他们往往喝得面红耳赤，但现在这种现象却很少见了。这是什么原因呢？”

“你说得不错，确实是这样的。”我也饶有兴趣地答道。他的话使我回想起过去乡下赏花或做法事时人们摆开酒席畅怀痛饮的情景，那时确实在很短的时间内大家的脸都变红了。

那人道：“刚才我去浅草[1]和一个朋友会面。我们去的酒吧以号称‘电气白兰’的鸡尾酒而出名，在那儿我见大家喝得醉醺醺的，人人脸色都变得通红，就像过去乡下常见的那样，我当时就产生了一种奇妙的感觉。”

“奇妙的感觉？”

“我是在一周前才有事被家里人叫回日本的。到昨天为止，我一直去外面各种酒吧喝酒，都是那些高级豪华的，满眼是服饰华丽的女招待，高级的苏格兰威士忌，精雕细琢的意大利家具，古老名贵的灯具，等等。但在那里，却见不到面红耳赤的醉态。在此我要冒昧地对你说几句私下的话。我在德国也多次思考过这个问题。我的公司在法兰克福，我的家就在一条名叫曼海姆的小街上，那儿有许许多多的啤酒馆，人们在酒馆里喝着啤酒和杜松子酒，脸一下子就变得通红，但我在法兰克福一家常去的饭店酒吧喝酒时，却从没见过那种情景。”

我道：“乡下人和啤酒馆里的顾客也许都喜欢喝快酒，脸色容易变红。”

“你说的那种情况想必是有的吧，但我认为其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们都喜欢一边喝酒一边说话，而且都是开怀坦诚地说话。”

“是喝酒说话的原因吗？”

“是的。你不妨想想看，在那些饭店酒吧以及高级的法国餐厅，按照礼仪是不允许人们大声喧哗的，所以大家只能安静斯文地喝酒。而乡下和啤酒馆则完全不同，首先那里一片喧闹，根本无法密谈，所以大家都以无防备的心态说笑，每个人都坦诚相见，爱说什么就说什么。于是人的肾上腺素就会大量分泌，脸就会变得通红。”

那人喋喋不休地议论了一番，突然打住了话头，脸上露出了似乎在思考什么的神情。我想他一定是在怀念已经分手的恋人。也许他又想起了过去在某一个场合，亲眼见到身边的女友喝酒时粉面桃花的娇态……

果然不出所料。那人沉吟半晌之后，又端起酒杯，和我谈起他情人

的事来。

“……她是国际航班上的一名空姐。人长得很漂亮，无论怎样描述都不为过。我初次见到她时，两眼不由一亮。她身材苗条，形象秀美，脸上却露出冷艳矜持的表情。我想她一定是个心气高傲的女人，而我最不擅长与这种类型的女人打交道。于是，我心生一计，决定采取迂回战术。最初我请别的空姐服务。有一次，我对一位空姐说要一点小吃，恰巧她听到了，一下子就送给我五包。于是我连忙道谢，两人都露出了特别自然的微笑。很快，我便深深地陷入了情网，只要她来法兰克福，我就设法去见她。她见了我就笑着说：‘没有谁像我们这样整天在法兰克福见面的。’就这样，我俩一天天地亲密交往，每次我都看到她的脸颊飞起两朵迷人的红晕。正如你刚才所说的那样，看到自己心爱的女人粉面飞红是最赏心悦目的快事，因为那是她心许于我的明证。我这个人不管怎么说，是非常懂得女人心事的。不论是什么女人，只要一交往，很快就会清楚双方相互间的立场。我和她交往过一段时间，就知道这种每天欣赏粉面桃花的好日子不可能继续下去。我告诉她自己已经结婚，谁知她全不当回事，还是爱我，每次见面喝酒，脸颊一定会染上迷人的羞云。看到这样的情景，我不由害怕起来，怕她还不明白我结婚的事实。我有段时间没和她见面，做了许多别的事情，可下次在一起，她对我老是不来毫无怨言，依然是兴高采烈地带着满面的娇羞陪我喝酒。我想，我是个很不诚实的人……”

这样的故事真是闻所未闻。我在心中不由发出深深的叹息。如果他去那个爵士吧的话，恐怕会听到那首歌吧。

一天又一天，

我知道爱在不断地加深。

一天又一天，

就像欢乐的小花狗渐渐长大，

爱也在甜蜜中不断成长。

这正是我渴求的春梦，

两心相悦，情深似海。

请你也快进入这样的甜梦，

虽然知道你的烦恼，

但我只在乎你的情意。

我的痴情，爱的眷顾，

使你再也无法随意遁逃。

一天又一天，

爱在不断地加深，

让我们在爱河中畅游，

幸福地度过这美妙时光……

“那个爵士吧究竟是怎样的情景呢？”我想，“也许客人都红着脸在听歌吧？”

(1) 东京的地名，为民俗旅游观光地。

18. 伴着美酒玫瑰的日子
THE DAYS OF WINE AND ROSES

酒吧的吧台似乎是专为男人服务的，它适合于男人们根据不同的话题展开交谈。三人以上聚集闲聊时，女人会首先决定自己想说的话，盘算怎样利用这种说话的机会，至于其他人说什么，几乎全然不听。所以，就算她们有三人以上在滔滔不绝地讲话，只要谁没有和大家面对面坐着，就不能算是聚会。

男人就没这种事情。即使三人以上凑在一起，引导话题的中心人物只有一个，讨论的时候也是两个人热烈地交换意见，其他人安安静静当听众。

在赤坂一家饭店的豪华酒吧里，我和朋友正兴致勃勃地闲聊着，话题是如今引人注目的现代女性和酒吧的吧台功能——如今那些现代女性和男子几乎平起平坐，她们和我们同去公司上班，同去酒吧饮酒作乐，这些现象引起了我俩浓浓的谈兴。

我的朋友具有坎坷的经历，现在和我一样在从事影视广告片的制作。不知是十九岁还是二十岁那年，他作为一名青年影视工作者，曾获得过令人惊羡不已的大奖。据说这个大奖主要是奖给独立的电影编剧和当时流行的先锋派影视艺术巨匠的，而我那年轻朋友却以八毫米电影胶片摄制的作品获得了这个大奖。当时我正在乡下，从报上获悉这个消息后引起的强烈嫉妒心理，至今还记忆犹新。

此后他立刻去了美国，但现在回顾留美经历时，他只是淡淡的一句话："什么都没干。"

"……嗯，我真的什么都没干。生活在那里，便记住了一点英语，所以也许可以说是学英语吧。我最初住在美国西部的圣迭戈，然后在洛杉矶待过一段时间，最后一直住在纽约。"

"你在美国一共呆了多长时间？"

"全部加起来，大概有十三年吧，但自己觉得好像没有住这么长时间。"

"那是为什么呢？"

“也许就是什么都没干的原因吧。要生活就得工作，照理不会出现什么都没干的情况，而我却有意采取‘无为’的生活方式，所以在此期间没有干任何有意义的事，白白地虚长了不少的年龄。我可能已经对你说过了，那个大奖其实给我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所谓电影，虽然剧情是属于文学范畴，但摄制方法却具有极其严格的系统性，所以即使当时以八毫米的电影获奖，我心里也十分清楚，仅靠这点本事是无法继续拍摄商业电影的。但因为我已经出了名，就算没有赚钱的念头，出名本身就已经特别辛苦，没有隐身之处，不论到什么地方都有影迷来纠缠，成为别人消磨时间的对象，得不到认真评价。不管你以后创不创作作品，不管你创作的是好作品还是坏作品，一旦你成了名，在这个国家就只把你当作消磨时间的对象来对待。请你不要误会，我去美国并不是想积累什么经验，因为我一向轻视经验。为此我还可以举一个法国钢琴家的例子。”

“什么例子？”

“这个钢琴家在十岁的时候就在肖邦国际钢琴大赛中获得了第一名，于是周围的人都对他抱有绝大的希望，而他实在受不了这种压力，以致产生了厌恶的情绪，最后跑到美国，躲在纽约贫困的哈莱姆区整整五十年，过着潦倒的生活。这样的事你信吗？其实，那个人真像一个天才呢。”

我道：“我已经听了几次你的隐遁愿望，但还是对你这种想法难以理解。”

“我并不是想去隐遁，只是想让自己早点上年纪。”

我俩在十年之前就相识了。第一次见面是在纽约哈莱姆区的萨尔萨剧场，当时我正在纽约摄制影视广告片。为了欣赏我所喜爱的萨尔萨音乐，我特意请合作方的一名职员陪我来到哈莱姆区的萨尔萨剧场。这时我的朋友正巧坐在我旁边的座位上，他当时还抽吸着上等的大麻叶。我俩一见如故，马上就成了好朋友。以后每次去纽约我总和他相约见面。六七年前他从美国回来，进入了广告业，不久就成为有名的影视广告片的导演。

他又道：“上了年纪后，就能成为一个什么都不是的人。所谓的才能，不就是依附在人格上的赘物吗？如果和丰富的人格完全分离，我想只能是一种空洞的才能，也许就称不上是什么才能了。只知道它是创作时所必需的某种东西，往往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为这种才能的奴隶，但我却讨厌这种为了发挥才能而从年轻时就拼命干的生活方式。”

听他这番肺腑之言后，我不禁想问，你这样做不觉得太可惜了吗？但一转念还是没有开口。因为自从和他相识以来，我已有几次这样问过他了。他在讲西班牙语的哈莱姆区整整待了六年，又在东村住了五年，结识了众多的朋友，过着在日本不可能做到的“普通”的、“什么都不是”的生活。现在，他的作品充满着温馨感，绝不稀奇古怪哗众取宠，是我们无法想象的具有独创性的佳作，也许这就是才能的最好体现吧？

我的朋友继续有感而发：“我认为，酒吧和吧台都不适合女人，她们会成为才能的奴隶。我觉得这是最无聊的，因为她们没有注意到生活的本质。我很讨厌这种事。当然这也是由人的价值观所决定的吧。我确实感到，与其拼命发挥才能，创造出名留青史的佳作，倒不如对酒当歌对我更重要。当然，我不敢说这两者都很重要，因为我是个怯懦的人。”

说实在，我十分喜欢朋友那兴奋的笑脸，尽管他说的道理我只懂一半。我没想到他这样年轻就受了这么大的压力。如果当时没获大奖，他刚才所说的一切感悟也就不存在了。像他这种类型的人，一定是去过传言中的爵士吧的。根据我现今掌握的事例来看，只有当人的欲望、能力和机遇发生偏离和扭曲的时候，那个爵士吧才会出现。所以他不干自己不喜欢的事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况且我还听说他现在拥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娶了一个贤惠美貌的妻子。

如果我是他，会怎么做呢？年轻的时候获得这样的殊荣，也许会得意忘形，并且趁机周游世界。而当心碎的时候，也许会在无意中打开爵士吧神秘的门扉，听到这样的歌曲：

和美酒玫瑰相伴的日子，

就像天真孩童的无忌嬉戏。

在那欢笑着逃亡的日子，

我快乐地穿过了大草原，

路途中，

惊奇地看到一扇紧闭的大门。

门扉上写着“只有这些”几个大字，

我百般猜想，不知其解。

如今，

当我独自度过寂寞的夜晚，

终于明白那行大字的意义。

幸运就像瞬间吹过的一阵微风，

稍纵即逝，无影无踪。

我曾和美酒玫瑰亲密相伴,

总以为幸福的日子永久绵长,

但幸运如微风一样悄悄溜走，

辉煌、微笑的回忆在痛苦中不再继续……

19. 所有的一切都在流逝之中

AS TIME GOES BY

“卡萨布兰卡的凯悦饭店里有个‘幽灵’酒吧，里面到处贴满亨弗莱·鲍嘉和英格丽·褒曼[1]的剧照，真让人感到乏味。”

说话者是我的朋友。

那一天，我们来到饭店酒吧的时间较早，偌大的空间除了我俩没有其他客人。我们坐下后，就像当年德国占领时期地下组织的秘密接头那样，压低嗓音轻轻交谈着。我和那个朋友原来关系一般，但他最近成了我广告片合同的中介人，于是我们的关系无意中就变得亲密起来。

他现在是一个赛车队的老板。刚开始，他继承了祖父创立并发展至今的中等规模的贸易公司，通过经营豪华的意大利家具和装饰品，在生意上获得极大的成功，借此机会，他实现了小时候的理想，组建了一个赛车队。我曾经专为他的赛车队拍过广告片，帮助这个原来并不出名的车队老板向广告业界作了全面的介绍，树立了这个广告客户的良好形象。如今赛车在日本异常火爆，想当广告赞助商的客户非常多，因此签订此类合同轻而易举，并不需要特别的公关活动。但我的这位朋友具有典型的富有教养男子的性格。为了报答旧情，他几乎每天打电话邀请我外出用餐，看歌舞剧、体育比赛或者去听音乐会。今天，他特意邀请我一起乘直升飞机去静冈观看高尔夫锦标赛，傍晚再乘直升飞机返回东京。晚餐之前，当我俩坐在酒吧轻松地喝酒聊天的时候，我不经意地向他说起了那个传言中的爵士吧，而他也随口告诉了我有关卡萨布兰卡的事。

“你去摩洛哥做什么呢？”我小声问道。

“那是我在学习组建赛车队相关技术的时候，大概有七八年吧。我为了看几场F1赛车比赛，去了葡萄牙和西班牙，那是所有的赛车发动机都带有涡轮增压机的最后一年，本田车的引擎声简直和战斗机的声音一模一样。这时恰巧是葡萄牙和西班牙先后举办世界摩托车锦标赛的空当，我便利用这段时间去了摩洛哥。”

“你是一个人去的吗？”

“是的。你也知道，我对女人是异常保守的。”

朋友的回答使我不由地想起“渔色”这类古老的字眼。我周围的许多同行是猎艳高手，因此我甚至产生了“天下最好色的莫过于广告人”的想法。由于平时看惯了那些家伙的所作所为，所以对这个赛车队老板的做法确有非常新鲜的感觉。我的朋友确实非常珍爱自己的夫人。今天他妻子说不喜欢高尔夫也讨厌乘直升飞机，这次外出她就没有同行，而平时在外面用餐、听音乐会，他俩倒是经常在一起的，这应该说是很自然的事情。听说因工作关系，他们夫妇年轻的时候曾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住过两年，平常还一起去欧洲或美国进行商务会谈，并利用闲暇在外观光用餐，回日本后似乎也保持着夫妇常在一起的习惯。在我的记忆中，我的老板朋友从没有留下任何对女色饥渴的痕迹。

我认为，所谓的“渔色”，不用等美国心理学家分析，就知道它必定是一种病症，是对爱情饥渴的病态表现。从这一点来说，我的朋友与“渔色”应该是无缘的。但在我们开头的交谈中，他似乎对我提起的爵士吧也知道一些，所以我不由地暗自称奇。

我问道：“你一个人去那儿旅行，难道不感到寂寞吗？”

“嗯，说实话我也不喜欢一个人去那儿，但我又不想被人取笑。我就是这样的人。我算得上是你上上辈的人了，按我的品位，对战后上映的电影《卡萨布兰卡》会有一种麻木的感觉。电影是个闹哄哄东西，虽说闹哄哄，我还是喜欢过去这种好莱坞经典片的品位的，尤其喜欢电影里展现的那种日常罕见的豪华场景。如果没有这些场景，它就会变成一部冷冰冰的电影，对我而言是断然不行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电影《卡萨布兰卡》无论别人怎么评价，我都认为它创下了最大的奇迹，你明白吗？”

“奇迹？”

“是的。从演员、时代、状况、制作等各方面来看，这部电影都创造了无与伦比的奇迹，因此它深深地吸引了我，使我产生了神往已久的情思。我为此专门看了介绍摩洛哥风情的导游册，知道了电影里的那个酒吧现在还在，决定前去参观一下。虽然我已有好多年没有一人独行了，但想到这次一个人去那儿正好能充分领略那伤感哀婉的气氛，我甚至还产生了一种难以割舍的错觉，梦想能在那儿爱上一个像英格丽·褒曼那样的绝代佳人。当时真是鬼迷心窍，甚至认为如果不去那儿一次，自己简直白活了。”

“明白了。”

“我从里斯本飞到卡萨布兰卡，首先看到街头脏乱不堪，就没了情绪，感到非常失望。这也许就是摩洛哥的风情，听说无论是在非斯、丹吉尔还是马拉喀什都是这样。而卡萨布兰卡则是被好莱坞电影拍成半美国化的十分无聊的地方。那里甚至没有一家像样的饭店。至于那个‘幽灵’酒吧，也只是墙上贴满了电影剧照而已。酒吧周围都是些狭小简陋的家庭式小餐馆。我真是期望越深，失望越大。这怎么说呢？就是我从内心深深感到也许自己的人生突然间发生了重大的错误，因此真可以说是失望之极，痛苦得几乎要流出悔恨的泪水。正在这万分无奈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就在那个无聊酒吧的盥洗室旁边，有一扇神秘的小门，推门进去一看，只见里面连着一条昏暗的走廊，走廊的对面是一个很精美的酒吧，看到它就会使我想起美国影星弗雷德·阿斯泰尔[2]主演的电影中的场景。我顺着走廊走进了酒吧，里面气氛朦胧，似乎达到了高潮。这时即使发现加里·格兰特[3]就在里面也不会感到奇怪。我看到一个女歌手正在动情地唱着一首歌，声音和表情似乎在模仿歌星狄娜·肖尔[4]和佩吉·李[5]。她望了我一眼，很优雅地点了点头，依然柔柔地唱着。也许当时我过分陶醉在她的歌声里了，以致后来怎么返回自己旅馆房间都回想不起来了。”

回想起来，

接吻的香甜

沉重的叹息

还是和往昔一样，

所有的一切都在流逝的时光里。

当说出“我爱你”的时候，

恋人们都相信爱的珍贵。

不知我以前怎样的荒唐，

就像迷途的羔羊罪孽深重，

虽然

所有的一切都在流逝的时光里，

但我还记得

那难忘的情感：

月光、恋歌，

激情、嫉妒、憎恨……

我没想到

时代的变迁为什么这样迟缓。

女人把男人当作自己的至爱，

男人一心要得到安闲的佳人，

这些都和时代变迁无关，

没人能否定

这些古老而经常翻新的故事。

为了爱和名誉而战，

要么赢得胜利，要么选择死亡，

世界上

只有为爱而战的人最优秀。

所有的一切，都在流逝的时光里。

(1) 两人均为美国影星，在1943年上映的著名影片《卡萨布兰卡》中出演男女主人公。

(2) 美国电影演员、歌手、舞者（1899—1987）。

(3) 英国男演员（1904—1986）。

(4) 美国女电影演员、歌手（1916—1994）。

(5) 美国女电影演员、歌手（1920—2002）。

20. 红色的玫瑰献给忧郁的女人

RED ROSES FOR A BLUE LADY

“传言中的爵士吧象征着什么？”

在一家酒吧里，我和一个设计师朋友邂逅。当我提出这个问题时，他是这样回答的：

“这家酒吧的奇特之处在于出入口很多，男人从不同的入口进入酒吧。酒吧里光线暗淡，弥漫着浓烈的烟草之雾和人的气息，看不清其他客人的面容。那个声音和表情都竭力模仿海伦·梅芮尔和狄娜·肖尔的女歌手，正用低沉沙哑的声音唱着让人紧张的神经放松下来的歌曲。”

朋友又道：“我一直以为不会有再来的机会，但总觉得自己又回来了。”

我的朋友擅长广告片的制作设计，是广告业内数一数二的高手。他专注于欧洲特别是意大利北部的室内装潢设计，并和意大利波洛尼亚的古董商店签订了合作合同。他设计的室内场景完全脱离日本人的传统习惯，极其潇洒，凡见过他作品的同事不知为什么都会误解他有同性恋倾向。在日本有这样一种偏见，凡是喜好豪华、典雅、精巧情趣的人，一律被认为有同性恋倾向。

实际上，他是个身高一米九五左右的彪形大汉。早在高中时期就通过了日本关西地区的选拔，成为橄榄球队的争球手，是个名副其实的男子汉。就是在今天，他依然具有令人难以想象的强悍男人作派和举止，常使初次见面的人大为惊叹。他的夫人身高仅一米五，和他相比简直像一个小小的玩偶。他虽然并不信奉模范丈夫的生活准则，但也不喜欢有女人光顾的酒吧或俱乐部。他喝酒也极为豪爽，常常和男同事畅饮到天明。在我们这些号称好色集团的广告人群中，像他这种类型的男人还不少，但让我吃惊的是他竟然也对我说起自己去那个爵士吧的事。

此时，我俩相会在位于六本木墓地下的那家酒吧。酒吧只有一个吧台，别无长物。当时已是深夜三点，酒吧也快关门了。

我问道：“你还记得那个爵士吧的具体位置吗？”

“那不是问题。我感到惊奇的是那个酒吧里有一种无法形容的氛围。

过去我因工作的关系看到过各种各样的室内装潢，从菲律宾的迪斯科舞厅到古老的意大利美第奇家族[(1)]别墅的客厅，真可以说是见多识广。但那家爵士吧的装潢该怎样表述好呢，我实在说不清，只觉得到了那儿之后有一种非常浓厚的怀旧之感。这种情况我过去从没碰到过。”

“你是什么时候去的？”

“上个星期吧。”他肯定地回答。

据我所知，去那家爵士吧的人各式各样，去的动机都很奇怪。我的朋友去那儿看来是有什么难言的机缘吧？他也会有严重的失恋事件吗？具体是什么呢？

朋友似乎洞察到我的心事，轻声笑道：“你想问我有什么事吗？你知道我从不喜欢不伦之恋，虽然我一直不想看到大家不幸福，但要是说有了不伦之恋大家就都幸福了，这似乎也太牵强了吧。我是有妻室的人，又讨厌不伦之恋，不应该有什么严重的失恋事件。说句真心话，我不喜欢用金钱来收买女人的心。”

“那么说，你是清白的，什么事都没有吗？”

“那也不能这么说。”

这时，由于酒吧即将打烊，店内灯光变得明亮，我清楚地看到他脸颊通红，好像带有某种羞涩的神态。“再来一杯酒好吗？”侍者听到他的话，困惑地递给他一杯加冰块的伏特加。

“实话实说，我是有个堪称妙龄的女人，一想到她，我就心情愉快。”

“你也有这档子风流事吗？”

“不要说话，好好听我说。我并不是去找一个供自己发泄情欲的女人，而是作为一种神圣的憧憬，为了鼓励自己、鼓励自己的表现而悄悄地对她心生爱慕。”

我想，不管你怎么说，事情的本质并没有发生变化。但为了不偏离他的话题，我没有说出口来。

“我明白你的意思，请继续说下去。”

“她虽然年过四十，但长得像女孩子一样可爱，性格开朗，总是快快乐乐的样子，见人总爱笑，但绝没有半点轻浮。你知道，我在中学时期就喜欢吹奏中音乐器，喜欢菲尔·伍兹[(2)]的技巧。虽然自己的技巧很差，

但上周是她的生日，于是我决定那天为她吹奏一曲作为生日礼物。为此我特意去买了一支新的塞尔玛[3]，你说这浪漫吗？她住在乃木坂。那天我早早站在她家外面，紧张地等待着，直到确定她驾驶着那辆红色的奔驰190回到家后，我才吹了起来。刚开始是一曲《祝你生日快乐》，虽然有两处吹错了，但她很快就打开了窗户。接着我又吹奏第二首，但由于我选错了曲子，结果她马上就关了窗户。”

“你到底吹什么曲子呢？”

“是三波春夫[4]的《钲鼓袈裟》。”

“为什么要吹那首曲子？”

“关于这个过去有一种说法，所谓的布鲁斯音乐就是悲歌欢唱。而在日本，除了三波春夫，没人能做到悲歌欢唱的。再说要我在这种场合吹奏情歌，自己也实在感到害羞。”

“那你就……？”

“是的，是我选错了曲子，使她非常愤怒。与其说她愤怒，还不如说她对我的愚蠢感到惊讶。她道：‘在我的生日为什么要唱这样的歌？送一束红玫瑰之类的不是更让我高兴吗？’我知道她这次是真的不高兴了，进而想到这次说是选曲的错误，其实不也是我人生的大错吗？联想到自己的日常表现，我更是感到汗颜。我自己平时处事草率，凡遇到粗漏的地方总是以‘这是意大利装潢设计的特点’来搪塞，而真需要表现意大利家具的精美时，我又觉得没有必要那样做。”

“现在说这话也没用了。”

“嗯，我也觉得没用。这么想着，我来到赤坂，走进那家爵士吧。刚才说过，在我的生活中有过两种不同的理念融合起来的幸福时期，究竟是什么时间记不清了，但现在一下复苏了，这个爵士吧就有这么一种气氛。店里的装潢给我一种既能到达、又不能办到的意境。在酒吧里，女歌手正在演唱一首纳京高[5]的歌曲。”

我想给忧郁的情人
送上一束红色的玫瑰。
也许我以往
过于追求华丽的形式，

她对我露出
不悦的神色。
我多么想恢复
过去的甜蜜感情，
衷心祈愿鲜花的魅力
能冰释前嫌。
鲜艳的红玫瑰
定能消除她的忧郁，
所以请你把花束
精心地整理包扎。
她的地址？
无需细问，
就是全城头号美女的居处。
还有，请务必向她转告，
我下次要为她献上
白色的兰花……

(1) 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名门望族，13至17世纪在欧洲拥有强大势力，对文艺复兴起到了关键作用。

(2) 美国萨克斯手（1931—2015）。

(3) 法国著名的萨克斯品牌。

(4) 日本著名的演歌歌手（1923—2001）。

(5) 美国爵士乐歌手、钢琴演奏家（1919—1965）。

21. 是你让我感到如此年轻
YOU MAKE ME FEEL SO YOUNG

“你在那个洼地前连续打过几发杆颈击球(1)，对吧？”

这个人最初的话题总是离不开高尔夫。他是一家大出版社面向年轻女性的杂志总编辑。最近该杂志又和意大利的时尚杂志社交换了编辑合同，所以他编的杂志无论插图还是报导都显示出华贵、绚丽的色彩。这个作为我大学前辈的总编辑的个人形象和他编的杂志完全不同。他大学的兴趣是赛艇，对当时风起云涌的“全共斗”运动(2)以及政治和helmet(3)毫不关心，只是热衷于网球、滑雪、赛车这些体育活动，但又不是文化素养低下的纨绔子弟。他父亲是大学教授，著名的自由主义政治评论家。他却和父亲唱反调，政治一概不问，如同求道修行般地追求浅薄的东西。

我和他在大学时期几乎没有交往，只是在他把杂志广告插页的设计交给我们公司之后，我们的关系才日渐密切起来。每年他总有几次邀请我外出打高尔夫球，然后一起轻松地喝酒聊天，我们这样的来往已经持续了三四年时间。

“最后你连续打了几发杆颈击球？”

“四发。”我说。

“是什么原因明白吗？”

“打球时头抬高了。”

“最初发球都是这样的。打球者只担心球会飞过球洞，这样就在无意中把脸抬高了，但第二次发球就该不一样了，第二发紧握球杆的力度可能会弱一些，球杆头容易碰到球场的草皮。”

“难道每一发的原因都不一样吗？”

“第三发有点复杂，因为已经打了两发杆颈击球，人的力气可能不够了，所以打出去的球往往像傻瓜一样不遂人意。这时，人的头好像也不能转动了，就像老和尚念经的样子，由于没有移动身体的重心，双肩也无法转动，所以就和一个初学打球的女孩子没什么两样，只知道用手的

力量去打球。当用手腕的力量向下挥动球杆时，凭你现在的水平应该懂得借助身体，只有使腰部一直处于良好的转动状态，这时向下挥动球杆才有力量，并且还要以相同的节奏转身击球。如果不掌握这个要领，会出现什么情况，你知道吗？”

“球就会打偏了。”

“是的，击球面就偏了，球几乎横着朝右边飞去。”

“那第四发呢？”

“我绝望了，总有一种惨不忍睹的预感，所以第四发没去看，不知道具体的情况。”

他这么一说，自己不由地笑了起来。没想到这个女性杂志的总编辑这时也像个调皮的顽童那样露出了率真的笑容。他是个非常害羞的人。虽然他跟政治全然无关，但我有事去他的书斋时，发现那儿整整齐齐地放着几百册包括政治学、经济学原版书在内的书籍。对女性时尚一窍不通的我当时略带迷惑地问他是什么原因让他编了七年多的女性杂志。虽说他这个人难捉摸，但我也知道他和意大利北部的设计师们建立了非常亲密的私人关系，这种亲密程度在日本可能是为数不多的。其次，他痴迷地研究打高尔夫的技巧，但绝不会固执地计较得分。他的打球方针是和亲朋好友们在和谐的气氛中作乐。我原以为他的这些处世之道是受其伟大父亲的影响，因为他父亲在二战中曾经受过宪兵的拷问，体现了宁折不弯的崇高品质，但他却羞涩地否认了。现在在日本已经不太有害羞的人了，而他却具有强烈的羞怯感。对于像他这种能够对外自如地表现自我的人来说，有这种品质是难能可贵的。

我说：“打高尔夫的时候自己怎样挥杆击球是不知道的。”

他沉默了片刻，自言自语地说道：“也许不光是打高尔夫的时候。”

接着他话锋一转，提起了另一件事：“在意大利的设计师中有个提起姓名谁都知晓的家伙，号称拥有众多的女人，还有米兰公国贵族的高贵血统。他来日本时，我为他作了精心准备，陪他四处观光，没想到他却在银座给一个表面看来不谙世事的年轻女人诱骗了。那女人原是个三流演员，后来改行当了女招待，工于心计，十分狡猾，我的朋友却根本不知内情。”

“他真的不知道吗？”

“你说什么？”

“你那个朋友不是见过天下各色各样的美女，他怎么会被一个银座的女招待骗了呢？”

“这主要是大米的关系。”

“嗯？这是为什么？”

“你知道日本女人以大米为主食，大腿肥腴，皮肤白嫩，富于诱人的质感。那个女人第一次见他时光着腿，只穿一条性感的迷你裙。那女人双腿修长，听说她是有意脱掉袜子来勾引男人的。听我的朋友说，两人一见面，他就被那女人的大腿吸引住了，他第一次感觉到了女人大腿上微凉的湿度对自己的诱惑。于是，在他的眼里，那个女人成了从未见过的天仙美女，他的情欲犹如干柴遇到烈火，立刻熊熊燃烧起来。两人当即关在饭店房间里如胶似漆，我朋友还特意延长了在日本逗留的时间，会议也不参加了。这个具有拉丁血统的意大利人进入了疯狂的迷恋状态。用打高尔夫的术语来比喻的话，他陷落在十发连续杆颈击球的状态中。”

“他连自己该怎样挥杆都不知道了。”

“是这样的。”

“结局呢？”

“那女人为了敲诈我朋友，故意闹出事来，扬言要把偷拍的两人厮混的照片卖给周刊杂志，还请了个来路不明的律师说要打官司。这时，我不得不出面摆平此事。我特地找到了那女人工作的俱乐部的妈妈桑，首先对这个女人的卑鄙做法表示强烈不满，并对她晓以利害。这件事让整个银座地区都轰动了。但妈妈桑也没法控制，最后我朋友只得赔钱了事。”

“那个意大利设计师对此有没有反省之意？”

“一点都没有。反而说和那个女人厮混在一起很快乐，说什么享受这个女人的色、香、体态都是最大的快乐，还说通过这次艳遇，使他终于明白了女人皮肤的质感才是天下无与伦比的美味。最不可理喻的是他说自己已近五十，这次猎艳又使他回到了二十岁的青春时代，为了快乐，就是个人损失一点也是应该的。我当时听到这话，只能为他叹息。”

那个意大利人难道去过那个传言中的爵士吧吗？

你使我感到快乐，

仿佛青春的气息

又回到身边。

我真的非常幸福，

迷人的春天

总是在不经意间展现在我面前。

当你对我露出销魂的笑靥，

我才明白

这就是幸福；

当你对我莺声呖呖，

我又感到自己

回到了无忧嬉戏的童年。

圆圆的月亮

像孩童玩耍的气球，

我真想登上月亮

尽情地张望大地。

你和我都住在

互不干扰的小小地球，

歌唱时

尽情地歌唱，

铃儿叮当时

无忌地放声，

舞蹈时

尽情地跳舞。

其实我进入了中年，

自己明白

这是一个灰色的年代，

但我现在充满活力，

是你

让我感到如此年轻……

(1) 高尔夫球运动中，以球杆末端的击球面颈部击球的误击。

(2) 1968年至1969年发生在日本的学生运动。

(3) 意为“钢盔”，这里指战争。

22. 什么也无需表白

DON'T EXPLAIN

银座的一家酒吧，始终保持着二战前的传统。吧台边没有椅子，训练有素的白发侍者挺直身子摇晃着鸡尾酒的混酒器。这里的干马提尼酒尤其独特，外界无法与之相比。尽管如此，我还是很难适应这样的酒吧。虽然这家酒吧经常上杂志，但酒吧的侍者们并不因此露出丝毫的骄矜之色，脸上始终保持着职业性的微笑，以其优雅的身姿为形形色色的文人、画家以及新闻界的记者编辑们提供斟酒等各种服务。这里的侍者和所有的客人都保持着等距离，从不主动和客人搭话，就算客人主动跟他们搭话，也往往只是三言两语简短得体地回答。

这样的服务应该说是完美的，但我却害怕这种完美。我已年近四十，从不敢说自己的生活是完美的，在我的生活中既有受到亲密朋友背叛的痛苦，又有欺骗过女人的自责。而那些有着娴熟的服务技能又始终保持沉稳表情的侍者们似乎已经洞悉了世态的炎凉，即使身处灯红酒绿之地也依然清醒如故。

我的这点见识受到了前辈朋友的嘲笑。这位前辈朋友现在是汽车公司的副社长，是我在学校的大前辈。我在大型代理店工作时就得到他的关照。刚和他来往时他还是企业的宣传部部长，后来为了公司的重要使命去美国工作十几年，终于登上了公司二号人物的宝座。虽说在升迁上一帆风顺，但他并不是个只知道迎合上司排挤同事的势利小人。当今的日本大企业正在推行严格的集团领导体制，那些骄傲自大或阿谀逢迎之徒是绝不会出人头地的，而这些传统的恶习至今也许还在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软性行业留存着。

果然，我的前辈朋友对我这样说道：“你实在是多虑了。就说我吧，也不过是个普通人，也希望别人对我好一点，那些高素质的侍者待人更应如此。他们的职能就像一个优秀的神父。所谓优秀的神父，就是不能通过高压手段把教义教理硬性灌输给信徒们，你说对吗？所以只能通过自己的言行来感化别人。当一个人终于感到需要忏悔时，这就足以说明这种感化的威力之大了。对了，说到这一点，你倒是个出乎意料地有道德教养的人。”

“为什么这么说？”

“你是不是对一种技术和经验保持着非常谦虚的态度？对那种经过严格修炼而成正果的东西越是感到可怕，就越怀有敬意。”

“啊，真是这样吗？”我有些含糊其辞地说道。我心里很清楚，这个理由未免太高尚了。我不善于让人以为我有什么稳定的人格，不喜欢甜言蜜语的人，可也不是掩盖自己缺点的人。那种太受束缚的生活让我感到疲惫。

大前辈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于是转变了话题：“最近，你有没有对电影中的某个人物特别崇拜？”

“什么意思？”

“我认为最近这种现象是司空见惯的。电影里的人物跟观众身材一般大小，其他方面也不能差距太大。这种现象现在不是很流行吗？”

“确有这种情况。”

“很多电影里设定的英雄都有着人世间的烦恼，这也正是观众所希望看到的。除此之外，还可能有其他的原因吗？”

我答：“这可能是演员的变化。”

“你也是这样想的？哦，不光是你，我以前也一直这样想。但我现在明白，那不仅仅是演技的问题，而和演员多变的容貌大有关系。比如说伍迪·艾伦，他多半是在硬撑着扮演一个没有反省的滑稽角色，其实呢……”

大前辈转入了那个爵士吧的话题。

“我喜欢《欲望号街车》，尤其崇拜电影里的主角马龙·白兰度。你听我现在这样说来，可能有点不相信吧？马龙·白兰度不是个男人，是个雄性动物。他既不是丈夫也不是父亲，仅仅是雄性动物而已。作为雄性动物，他征服了女主角费雯丽。现在我想问的是，要征服一个聪明女人，作为雄性动物和作为我这样具有一定社会背景的大企业副社长，你说哪一个更难呢？”

我稍加思索后问道：“作为雄性动物更难吧。”

“是的，确实是这样。顺便说一下，在现在的世界中，凭借社会背景驯服女人已成为主流。我是医生，我是实习医生，我是谁都知晓的大公司职员，是不是？刚才所述的事态说明了女人现在也存在着浮躁的心

理。在《欲望号街车》里，马龙·白兰度主演了一个没有教养没有情操的雄性动物。当然那只是演戏而已，马龙·白兰度本人是有理性的。在美国的时候，我曾经爱过一个女人。她是个非常聪明有理性的女人，但她只把我当作一个雄性动物那样喜欢。我觉得这是很可悲的，为什么这样说呢？一个头脑聪明的女人需要的只是一个雄性动物的整体，而关注男人社会背景的女人才是傻瓜，这一点人们总是搞反了。而我绝不是一个作为雄性和别人一比高下的男人。我从内心深深感到自己必须在社会组织中生活，于是我离开了她，来到波士顿的闹市区……”

我想，那个女人应该是相当不错的。大前辈朋友也肯定不会认为自己不具备雄性动物的魅力。想必是那个女人结识了超过大前辈的雄性动物吧？

想到这儿，我问道：“你去了波士顿闹市区的爵士吧，在那儿听到了什么歌曲？”

“唔？你说什么？我听到的当然是关于一个聪明的女人只爱雄性动物的歌啰。”

保持沉默，

什么都无需表白。

只须呆在这儿，

只须对着我微笑。

即使对着我化妆的口红，

也无需再说什么。

喜欢什么想必已经明白？

一切尽在不言之中。

我承受着喜悦带来的激情冲击，

头脑中全是你雄健的身影，

只要是你的我都喜欢，

大家都这样说，你可明白？

尽管明知你对我撒了谎，

但是真是假我全不在意。

只要能偎依在你的身旁，我是多么幸福，

所以，

什么都无需表白，

我要你，只要你的全部。

我的所有痛苦，我的所有欢欣，

都蕴含在无言的沉默之中。

只有对你的无限爱恋，才是我生命惟一的源泉。

你是否明白我的情意？

什么都无需表白……

23. 如朝暾一般温柔

SOFTLY，AS IN A MORNING SUNRISE

传言里能让男人们听到女歌手安神曲的爵士吧究竟在哪儿？有人说在银座后面的小巷，也有人说在六本木墓地的背后。如果仅仅是指银座和六本木两个地方，那也许是叙述者醉后记忆上的差错所致，但事情远远不是那样简单。除了上述两处地方外，人们盛传的还有世界其他著名的城市和区域，如纽约、洛杉矶、波士顿、华盛顿、夏威夷的毛伊岛，还有法兰克福、维也纳，甚至是北非的卡萨布兰卡。如果这种传言成立，那么只能说人们是通过异次元的空间，从不同的入口走进了同一个爵士吧。这种说法现今很容易成为少年漫画和廉价科幻小说的素材。

这种传言虽然带有神秘主义的气息，但去过爵士吧的人几乎都是些不相信神秘主义的世俗朋友。因此，爵士吧绝不是神秘主义的附丽。每当我抱着浓厚的兴趣和朋友们谈起爵士吧这个话题时，那些家伙们往往嘲笑我是酒喝多了造成的幻觉。但奇怪的是，在那些原先用鼻腔冷笑我的朋友中，至少有四个后来确实去过爵士吧，那个在大型代理店和海外艺术家签订合同的F就是其中的一人。

F就职的大型代理店的主要工作是为发挥外汇储备额的作用而不断邀请海外艺术家来日本拍摄影视广告片。核心的海外艺术家仅限于少数人，那些有名且有实力的海外艺术家都掌控在高级经纪人手中，如果一个代理人没有特殊的个人联系渠道，再有钱也办不成大事。因此，代理人即使携带亿元巨款去美国，如果不事先和经纪人电话联系也很难成功。这种现象实在是太普遍了。在讲究例行公事的美国，不管你抬出多大的日本企业或代理店的名头，对方也往往不屑一顾，所以电话联系的作用非常大。一个高级经纪人一般都掌控几个大艺术家，因此拥有十人以上的美国和欧洲超一流高级经纪人的私人电话对F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工作条件。F自己也踌躇满志地说过，全日本具有这样工作条件的人包括他在内一共只有四人。

一天，我和F在位于西银座的代理店见面，两人对坐在一个作为代理店休息室的酒吧里，那里没有女人光顾，酒类和内部装潢并无特色，只是集聚着不少代理店的同事。

“是的。因为我生活在现实里，所以对于那些传言在维也纳、毛伊岛、波士顿以及卡萨布兰卡都见过爵士吧的暧昧说法根本不信，也没有兴趣。至于说在爵士吧里听到女歌手唱的标准爵士乐能安神静魄，我感觉这根本就是严重的退化。”

“那么说，你也去过那种爵士吧啰？”

“哦，你这样说，我倒想起有这么一回事，不过是不是你所说的爵士吧，我也不知道。地点好像在青山一带，叫什么名字记不清了，就在德国人聚集的啤酒馆旁边。噢，不，就是滑雪场的一家小店。”

“你还是没有讲明白。”

“嗯，其实那天我并没有喝得烂醉，我记得很清楚，就在青山一带。”

“真的是在青山一带吗？”

“别逼问，给你这么一说，我的自信都崩溃了。要是当时和谁一起去那儿就好了。噢，我明白了，因为大家都说如果不是独自前去，爵士吧的门是敲不开的。难道不是吗？我当时其实是带着疑问乘出租车去那儿的。”

“疑问？”

“嗯，这是我一个人时经常思考的疑问。我过去一直有个梦想，要在美国的百老汇歌剧院上演一部歌舞剧。而且我也认为现在的工作只是实现这个梦想的必要台阶。因此，每当工作劳累时，我就会扪心自问：‘这真是台阶吗？在这个国家，能调集资金的都是些傻瓜，我什么时候才能实现自己的梦想呢？’这样的疑问有时简直就像一种气息那样包围着我，我记得那天夜晚也是这样。我坐在出租车里，司机正津津有味地听着广播里巨人队(1)的夜间比赛实况。我问司机道：‘你是巨人队的球迷吗？’司机随口应道：‘也算是吧。’接着又道：‘我只是习惯性支持巨人队而已，并没有特别喜欢的选手。’这时我似乎感到那笼罩在身上的疑问顿时消散了。他见我不作声，临了颇有些落寞地补充道：‘真要我说的话，我还是喜欢长岛。’”

“长岛？”

“是的，就是那个长岛茂雄(2)。如那个司机所言，到头来还是长岛，他是辉煌的象征、战无不胜的英雄。长岛引退时像丢了魂似的，说到这里，我想到当年《少年Magazine》和《少年Sunday》经常在封面上刊

登长岛的照片。”

“他是王者嘛。这种情况在相扑选手中也是常有的。”

“是啊，但我一直在想，为什么现在很少有这种情况呢？比如说像千代富士[3]，就没有登在少年杂志的封面上，清原[4]也没有。其实，清原的素质和实际战绩明显地超过长岛，他的棒球迷也在不断增加，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这些明星不在少年杂志的封面上出现呢？你知道现在少年杂志封面的情况吗？除了美女头像就是各种新潮的服装，还有那些傻乎乎的少女笑脸和意大利服装，有时还刊登流行的发型。我在想，为什么现在会变成这样呢？”

“是没有英雄了吗？”

“你错了，世态在发展，英雄不再是崇拜的对象，相反成了被唾弃的绊脚石。英雄是郁闷的，情形和过去不同了，长岛只是那个过去的象征。我这样想着，像掉进了空中的陷阱那样感到极度寂寞。说到底，孩子的表现是大人心态的反映，因此现在少年杂志封面上登的全是女人和服装，除此之外就是汽车。我说的话你信吗？真是不合情理。这个问题比环境问题更为严重。我那时候没怎么喝酒，神志非常清醒，我对此感到害怕。在爵士吧边走边喝的时候突然见到了那富有怀旧感的霓虹灯，同时看到了一个旧式打扮的外国女人正在唱歌，那歌唱的方式也是濒于消失的古旧唱法。”

如朝暾一般温柔，

新的一天在爱的光芒中悄悄来临。

太阳从地平线逐渐升腾，

火红的光轮变得更大更圆。

炽热的亲吻封住了

所有背叛的誓言。

令人激动的爱之情热，

把我引向了欢乐的天国。

失去了爱的激情，

又使我掉落在痛苦的地狱。

那是所有故事的结尾，

像即将落山的夕阳一般温柔，

就是给予你辉煌的爱之光芒

也将在暮霭中彻底消失……

(1) 日本职业棒球队名，全称为“读卖巨人队”。

(2) 日本职业棒球手（1936— ），曾效力于读卖巨人队，退役后担任教练，2002年出任日本棒球队总教练。

(3) 日本相扑力士（1955—2016），第58代横纲。

(4) 清原和博，日本职业棒球手（1967— ）。

24. 携我奔月

FLY ME TO THE MOON

“意大利真好。”幼年时期的好朋友K这样对我说道。

此时，我俩正坐在和意大利完全没有关系的东京近郊新兴住宅区的一家酒吧里。最近，K就在这酒吧的附近安了家。

“你觉得意大利哪里最好？”我看到K有点寂寞，为了活跃一下气氛，故作轻松地以意大利印象为题问道。

“哦，那可多了。无论是女人还是菜肴，所有的一切都堪称一流，但不管怎么说，最好的还是那儿的酒吧。”K一边环视着酒吧，一边回答道。

我心想，这个酒吧不管怎样说应该算是好的吧。它集中了过去流行的都市中心的咖啡吧和传统酒吧的优点，虽然不是一流设计师设计的，但也不是根据平庸的老板喜好决定建造的，是个大体不错但还不够完善的酒吧。

K对此解释道：“我说最好的酒吧，主要是指酒吧的侍者。不论哪个国家的优秀侍者，都比不上意大利人，他们完美地糅合了粗犷和典雅的风格，都能调制绝佳的鸡尾酒，还有从饭店的高级酒吧到街中心劳动者聚集的廉价咖啡馆，内部装潢似乎有一种统一的感觉，客人们呆在里面都能悠闲而充满自信地喝酒喝咖啡。”

“自信？”

“实际上，酒吧和客人之间有一种互相协调的关系。你看，这个酒吧怎么样？”

“还算不错吧。”我答道。其实要我提出这酒吧缺点的话，真的能列出许多，但转念一想，说这酒吧不好，就等于说K住处的坏话，于是打消了实话实说的念头。K的工作主要是策划和组织音乐会以及其他各种活动。他工作出色，获得了极大的成功，所以有段时间他老带我一起外出，玩得阔绰而尽兴。他原来住在市中心的高级公寓，后借口家庭问题又在郊区买了一套房子，我从没问过他这个“家庭问题”的内幕，因为我想有关家庭的私事，只要他本人不说，旁人是不应该随便问及的。

“你说这酒吧还可以？”K有些不满地皱起眉头，“像你这样的回答实在是太客气了。你过去也是这样的，从来不指出别人的缺点，就是真的讨厌对方也不明说，总是含糊其辞。如果大家都像你这种性格，世界上就再也没有吵架和战争了。其实我想说的是为什么我经常到这个酒吧来喝酒，你明白吗？”

我茫然地摇了摇头。

“我是为了认清现在的我而来这家酒吧的。我不认为东京的酒吧都是正宗的，不过其中有不少确实也不输给那些意大利的酒吧，只是缺少独创性。而这个酒吧，别说什么独创性了，什么也没有，只能打零分。这里的占列鸡尾酒你喝了吧？味道怎样？哦，我知道的，你不用说了。你看，那些站在吧台中间的侍者正在按照培训学校学到的要领倒入规定分量的酒水，然后再按照老师教授的要求摇晃鸡尾酒混酒器。这样做是根本不行的。调制鸡尾酒，首先是要集中一定力量。它最讲究的是摇晃的速度，只有掌握这最基本的要领，至于后面的步骤不说也能明白。你再看那酒架上放着不少好酒，里面有各种正宗的纯麦芽威士忌酒，也有放了一定年数的波尔多葡萄酒和雅文邑白兰地，这些都没有特别的意义，仅仅是摆设而已。再看看这里的装潢吧，用的都是高档的板材，灯具和椅子也一定是意大利的产品，布局却很差。你知道这是什么原因吗？”

“我想这主要是经验的问题，当然也可以说是传统的观念问题。”

“确实如此，只有亲身去过高档酒吧的人，才能恰如其分地评判这家酒吧是好是坏。我来到这家酒吧，喝了乏味的鸡尾酒，才清楚自己到底是什么样的人。”

我不喜欢他的这种说法，自嘲并不好，因为自嘲无异于自慰。

K好像看穿了我的心思，道：“我这不是自嘲，自认为还没有落到这一步田地。我今天是要和自己的情绪作斗争。”

“情绪？”

“是的。这家酒吧无论怎样努力也无法制造情绪，首先它的氛围不行，顾客不会受这儿氛围的影响而陶醉。一个人如果失去了动力，就容易产生感伤情绪吧？为了自己的工作，我今天要竭尽全力排除感伤情绪，你明白吗？”

我问道：“我明白你讨厌这种情绪，但也无需有这样激烈的态度。你今天确实有点奇怪，难道碰到了什么不顺心的事吗？”

K听了若无其事地回答："这纯粹是一时出轨。我现在正值壮年，爱上了一个二十二岁的姑娘。你知道，我也十分珍爱自己的老婆。她在我还没出头的时候就全力地支持我，理解我。那个二十二岁的姑娘，怎么说呢，她的脾气有点与众不同，和我好了以后就一心要跟我生活在一起。她只是个年轻的舞女。当然，对我来说怎么都无所谓。我俩曾有过春风一度的经历，后来为了不影响家庭，这种暧昧关系解除了。我不得已在这儿买了一套新居。我要说的就这些了。"

"那个二十二岁的姑娘后来怎样了呢？"

"她去了纽约，但和我俩的事情没有关系。她过去总是说想去那儿，所以这次去一定是抱有某种目的。我和她总算脱离了关系，新的生活又重新开始，我也确实感到太累了。这时我突然发现自己好像失去了什么，哦，不是。这不是失去，而是我本来就没有的。"

听了K的话，我很想问他有没有听到过爵士吧的事，但犹豫再三，还是不敢挑明这个话题。因为我觉得一个在郊外购买住宅的人，无论是出于什么目的，也没什么可能去过那种爵士吧。也许K现在喝了这种乏味的鸡尾酒真的有点醉了，他开始详细讲述起了那个二十二岁姑娘的事情。K近乎自言自语地讲着，讲来讲去都是同样的内容：那个年轻姑娘是如何爱上自己的，我们又是如何认真地对待这份独特的感情。单调乏味。

我想，K是无法战胜自己的感伤情绪的。

携我奔月，

我们在浩瀚的星空中尽情遨游。

如果要我坦诚相告，

就让我俩长久地相拥相抱。

我们的亲吻多么甜蜜，

我们的感情多么深厚。

我的心中永远留着你迷人的歌声，

你是我崇拜和敬爱的偶像。

我不再讳莫如深，羞于启口，

鼓起勇气，大胆地说出自己的心声，

我深深地爱你，直到永远……

K一定没有在传言中的爵士吧里听过如此美妙的歌声，不知这是他的幸还是不幸。我不明白，相信谁也不会明白。

我和老朋友在青山的一家酒吧喝酒。我喝的是兑冰块的波旁威士忌，朋友喝的是意大利红酒。朋友一直从事编辑工作，但一周之前突然离开了杂志社。我非常喜欢他编的杂志。杂志是他编的，不过他并不是杂志的总编辑。作为一名编辑，他经常去非洲、南美、中国，编过那里的特辑。他的编辑方针经常是“一个男人怎样生活才快乐”，这充分展示了他的个性。

当我问他为什么会突然辞职时，他淡淡地回答：“我准备在非洲肯尼亚建造一家饭店。”

我听了不由大吃一惊：“饭店？”

“是的。我要在那儿雇用强壮的黑人员工。那儿真是个好地方，到处都有野生动物，四周的景色像梦境一样美丽。”

“这真是你想干的工作吗？”

“嗯。你可能知道我过去和肯尼亚画家交往的事吧？其实从那时起，我的命运就和肯尼亚紧紧联系在一起了。我不断地和朋友深入讨论，最终下决心召集一批投资者，在那儿投资建造一家饭店。”

我想，如今像银行职员那样寒酸的编辑越来越多，而他的采访费随便算算动辄高达几千万日元，这人真是了不起。几年前我还在代理店工作的时候，我俩几乎每晚都见面，常常豪饮到天明。

朋友问道：“我的事就这样了。你最近怎么样？”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是不是还像过去那样喝酒？”

“唔，像过去那样喝酒到天明已经很少了，毕竟上了年纪。”

“我想这和年龄没有多大的关系，主要是不再感到无聊了吧。带银座的陪酒女郎去六本木喝酒，吵吵嚷嚷，或者在新宿二丁目看日出，这些都已经没什么刺激了。”

“那你还是觉得过去有意思？”

“嗯，这怎么说呢，我感到主要还是人的问题。现在上东京玩的人正在逐年下降吧？很多人不是去海外旅游观光，就是去海外工作，所以，现在东京的夜晚几乎看不到那些有趣的玩家了。”

他的话使我回想起几年前我们每晚一起喝酒的情景。那时我俩无话不谈，但不知为什么，这次见面，两人对当时讲的话一句都想不起来了。那时我们喝酒闲聊，既不讨论问题，也不讨论有实质内容的话题，就是有关第三者的坏话也没有，至于当时的状况和事件更是绝口不谈，只拣自己有兴趣的事情信口道来。关于女人倒说了不少，但也是意气平平，没有自吹自擂和牢骚满腹……通过鼻子的黏膜吸食可卡因的话，对提高男人的性功能很有效……这样啊，那我以后去南美时亲自试验一下……我俩喝酒时一直漫无边际地说着这种无聊话，谈话的水准和小学高年级学生差不多。

只有一件事，我俩应该都记得很清楚。那是在我制作的一部音乐剧风格的电影遭到惨败的时候。一天晚上，我俩来到一家当时极为流行的咖啡吧喝酒，酒吧里正在播放一部由迈克尔·杰克逊主演的热门惊险电影的录像。朋友对我刚说了半截话，突然手指着录像对我嚷道：“嗨，快看！那些黑人正在跳舞呐！哎，这舞蹈节奏太慢，不适合黑人。黑人的速度要快多了，他们过去一直是追着狮子跑的，而我们的祖先却一直是在田间小道上慢吞吞地走的……”朋友这样兴奋地说着，似乎是想转移话题，给我沮丧的心情带来一些慰藉。

朋友的问话打断了我的遐思：“你从什么时候开始来这家酒吧的？”

我摇了摇头。说什么呢？我也是今晚第一次来这儿。

“不是你说在这儿等着和我见面的吗？”

“你搞错了。我是说在这儿附近和你见面，但没有说具体的地点。我出门后慢慢地散步走到这儿，临时想喝杯酒，才走进这家酒吧的。”

“是吗？不过这家酒吧倒真是不错。特别是意大利红酒相当地道，坐在这儿的感觉简直像呆在北意大利的度假村里。”

这是个小小的酒吧。吧台前只有七八个高脚凳。店堂里放着三张桌子，客人只有我们两个。酒吧装潢以黑色为基调，虽不豪华，却给人一种稳重、宁静的感觉。墙上挂着几幅石版画，画中的女人都显露出忧郁的表情。酒吧的侍者只有一个人，此时他站在灯光的阴影里，看不清面容。

“喂，里面是餐厅吗？”朋友指着店堂里面的一扇门问侍者。

“那不是餐厅，”侍者回答的声音有些古怪，听起来像是老式录音机里发出来的，“是演奏爵士乐的地方。”

“爵士乐？”朋友猛地一惊，接着轻声对我提议道，“我非常喜欢布鲁斯音乐。哎，咱哥俩一起去看看怎么样？”

我俩各自拿着自己的酒杯走过去，打开了那扇神秘的门扉。门口挂着厚重的缎子门帘。拉开门帘，就听到了一片悦耳的声音，那是里面客人的窃窃低语声。舞台演出好像才开始，由于光线昏暗，看不清客人们的面容。钢琴家开始演奏一首曲子的序曲时，朋友突然对我提起了往事。

“真的要感谢你。你知道我曾经和一个像画中美人那样可爱的姑娘分手了。分手时，那个姑娘哭得很伤心。那以后你并不在我面前问那事，而是在唱卡拉OK的时候特意为我唱了首《携我奔月》。那时我的心情很不好，听你轻声唱起那首快乐歌曲，我顿时就舒畅了。”

朋友的话使我依稀回想起当时的情景。我记得他和情人分手时的情形，说到伤心处，那女人一边哭一边还吃下一大块蛋糕，说“真好吃”。蛋糕确实非常好吃，但在这种状况下竟然有兴趣吃蛋糕并说出“真好吃”的感觉，说实在的，我感到这样的女人十分可怕。

携我奔月，

我们在星空中尽情遨游。

金星和火星的春天妙不可言，

我们尽情玩乐，流连忘返。

甜蜜的亲吻，甜蜜的心语。

已把我俩紧紧地连在一起。

你说要永远为我歌唱，

我也永远伴着你的歌声唱出内心的情爱，

你是我的一切，

不能对我有任何小小的谎言，

因为我们携手奔月，

彼此说出了爱的誓言……

当酒吧的女歌手唱出这首充满激情的歌曲时，我终于感觉到这儿就是传言中的爵士吧了。我和朋友完全沉醉在这神秘的气氛里，我们点了几首歌还兴犹未尽，也不考虑什么时候离开这个爵士吧，索性开怀畅饮。不知不觉间，我俩又像过去那样豪饮到了天明。尽管烈酒醉人，但我依然保留着些许的清醒和一份疑惑：难道为了我这将去非洲的好友，那可望不可即的爵士吧终于对我敞开了门扉？

自从和准备去非洲的朋友一起去了那个传言中的爵士吧后，我有两三天没工作。并不是不能工作，而是我知道自己年近四十以后，心里越是有惦念，干事务性工作就越会走神。

我一天要会见几批客人，浏览企划书、合同以及广告片的分镜头，接听十几个电话。这是每天一成不变的工作量。我平时要求自己必须干净利索地完成当天的工作。

自那天以后，我经常想起在爵士吧里听到的《携我奔月》。其实，我自己能用英语唱的歌曲只有几首，《携我奔月》就是其中之一，歌词都已经大致背出来了，说明我肯定听过这首歌各种各样的改编和各种各样的歌手几百次的演唱。但在那个爵士吧里，那个女歌手刚一开唱，就给我留下了十分新鲜、奇妙且令人怀念的感觉，以致听着那首歌，我在椅子上都坐不稳了。我平生从未有过那样的情况。

此时，我不由想起自己曾从一个喜好看电影且上了年纪的朋友那儿听来的一段话。

我的朋友告诉我，二战结束不久，他听说英国导演拍摄了一部著名的影片《第三人》(1)，很想早日一饱眼福。当时日本还未进口那部影片，先到手的是影片的音乐磁带。影片的主题音乐是由安东·卡拉斯(2)用齐特琴弹奏的，当时已风靡世界。于是，他每天听着那影片的音乐，耐心等待着观看电影的日子到来。两年之后，终于能在日本看到那部影片了，当片尾字幕的背景画面上出现齐特琴的特写镜头并响起主题音乐的时候，他忍不住流下了激动的泪水。

那位朋友颇为感慨地说道：“让你见笑了，这也是没办法的事。那时我们觉得世界上的事物都是那么美好，即使是廉价平庸的东西也视若珍宝。”

我的心情也许和朋友的十分接近。他为了能在电影的片尾字幕的背

景画面上听到这段音乐，无意识间听了几百遍录音磁带，而我为了能在爵士吧里听到那首歌，尽管没有事先听过几百次，但所作的努力也远远超过了掌握那首歌曲之所需。我想，在进行神秘的体验上面，我的执着痴迷与朋友十分相类。

有关爵士吧的事，大概也只能用“神秘”这两个字来概括。

除了海外的特殊场所，大多数去过那个爵士吧的人为了确认，一定会再去同一个场所、同一家酒吧，我也不例外，第二天立刻去了青山一带寻找。首先找的是我和那个要去非洲的朋友一起进入的那家酒吧，却意外地没有找到。白天寻找无果，晚上再去仔细查访，进了几家有点相似的酒吧看看，结果还是大失所望。

无奈之余，我只得反复地问自己：那家酒吧的装潢究竟是怎样的？酒架上放的是什么酒？那个侍者长得怎样？但我的记忆始终模糊不清，只记得那儿有一个吧台，有两张桌子，多的话可能是三张桌子，店堂内光线相当昏暗，播放什么音乐根本想不起来，只知道音量很低，也许是有意控制的吧。侍者的具体印象一点也没有，当时喝什么种类的苏格兰威士忌也记不清了，只记得是兑了冰块，味道醇美。朋友喝的是意大利红酒，他当时还赞不绝口地说那红酒就像意大利度假村里的一样。

青山一家酒吧的店长听了我的叙述大感惊诧。我以前去过他的酒吧，印象里占列鸡尾酒调制得最好。店长问我道：“那种酒吧是存在于现实中，还是存在于你的幻觉……？”

我一时无言以答。

店长又道：“我认为那家酒吧几乎具备了好酒吧的所有条件。”

他的话无疑是正确的。那家酒吧所有的一切都显得有节制，侍者从不高声说话，拿出来酒也比别处好。如果是那样的酒吧，谁都会每晚去那儿消遣的。

店长接着说道：“说那家酒吧好应该没错吧？你以前在情人节也对我提起过那个爵士吧。”

“不过那时我万没想到自己也会去那个爵士吧的。”

“你听到的那首歌不是很好听吗？是不是叫《携我奔月》？那首歌大家都知道。过去大多是作为巴萨诺瓦舞曲(3)来演唱的，节奏轻快，是地地道道的名曲。也许那是爵士吧女歌手特意选择了那首歌为你朋友演唱吧？至于动机，需要很奇怪的才行，你有没有想起些什么？”

经店长这么一说，我倒出乎意料想起了不少。第一次去纽约时，我去给当时交往的女友买衬裤，发现一条真丝裤的设计特别富有刺激性，上面用金色的丝线绣着“携我奔月”的英文字母，真是漂亮极了。我高高兴兴地买下了那条衬裤，心里还十分得意，没想到一次酒醉的时候，我把它当作礼物送给了别的女人，而自己还误以为已经给了女友，有次甚至在女友面前意味深长地唱起了那首歌。当我发现她没穿那条衬裤时，不由勃然大怒：“为什么不穿我送给你的礼物？”后来，主要是为了这件事，我俩落到了分手的地步。

店长听了我的故事，露出似信非信的神色：“我看你讲的故事还不能成为你去爵士吧的理由。”

我又想起了一个事例。那首歌曲最后的副歌部分的歌词应是“在其他的话语中”，而我老是把它错听成“在其他的世界里”(4)。

“哦，这种事倒也不是没听说过。”店长道。

“意思可有很大的不同。”

“不过我觉得，为了纠正你听觉上的错误，爵士吧就向你打开了大门，这种说法是不成立的。至于你为什么能去那儿，我也不明白。那个爵士吧究竟在哪儿呢……噢，不对，其实你还没弄清楚自己是否真的去了那儿。”

“所以，你的结论是……？”

“不，这只是我个人的梦想。如果那个爵士吧的门真的打开的话，该多好啊。想想看，那酒吧，那爵士乐，多么诱人啊。”

“我要怎么做才能使爵士吧的门第二次为我打开呢？”

“把听错‘话语’和‘世界’这种事情再往极限里推一步怎么样？”

携我奔月，

我们在浩瀚的星空中尽情遨游。

你告诉我，

在火星和金星得到的是无重力的爱，

但我想在别的行星上紧紧地把你拥抱。

亲吻的甜蜜依然如故，

我的心中满是爱情的恋歌，

我要永远为你歌唱，

你的一切都是我的骄傲。

所以我深深地祈愿：

在别的行星上，我们坦诚相待，

在别的行星上，我们彼此信任，

在别的行星上，我爱你到天荒地老……

我和代理店时期的朋友偶然相遇。

那是在六本木街角新建的一家简易的啤酒馆里。最近啤酒厂商为了扩大生意和影响，利用街边狭小的空间，挤出五十坪[5]左右的地方造了那家啤酒馆，平时去那儿消遣的几乎都是二十来岁的年轻人。我那天出门虽然过了下午三点，但艳阳依然高照。为了滋润一下干渴的嗓子，我信步走进了啤酒馆，没想到一进门就看到我那朋友正沐浴在夕阳下，慢慢地喝着啤酒。

我高兴地上前和他打了招呼，然后就在他酒桌的对面坐下来。

“嗨，真是太巧了，我就觉得可能要和你见面了。”我刚入座，朋友就说道。我和他是同期进公司的，安排的工作也相同，但他只干了两年就辞职了。他是关西一家制药公司老板的独生子，高中时期是摩托车飙车族的头头，是个极有个性的男子。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他辞职后流露出的如释重负的神态。其实他并没有特别的才能，只是对自己的个人存在有一种莫名的迷恋，总觉得在别人身边工作会矮化自己。他就是这种类型的男人。我没想到像他这样的人也想和我见面，听他这么一说，内心也颇为感动。我们已经十四五年没见面了。

“看来你也从公司辞职了？”两人用大啤酒杯碰杯后，他淡淡地问道。我微微地点了点头。

酒馆四壁贴着纤维板，里面满是朝西的阳光，空调声低吟着，但没有多大的功效。室内的湿气一味地加重，不一会儿，我们的额头都沁出了汗珠。尽管如此，我们的心情还是十分愉快。

“你怎么也进了这家鸡毛小店？”

我道：“只是口渴了想喝杯啤酒，另外我还感到，在这儿可能会听到

什么新奇的社会轶闻。”

“我也是这样想的。如果光是口渴，到茶馆不就行了？再说街道上每隔一百米就放着一台自动饮料销售机，要喝啤酒到处都能喝到。但不知为什么，我还是鬼使神差地来到这家小店。我是十五分钟前进来的，那时店里充满着阳光。我为什么要这样做，自己也不知道，只是想进来歇一歇。真是怪事。这仅仅是十五分钟前发生的事，而且是自己决定的。当看到你也进入这家小店时，我突然觉得我之所以进入这家闷罐似的小店，完全是为了和你见面的缘故。嗨，这事真有点神秘感，不可思议呐。”

朋友这样说着，一口气干了大半杯啤酒。我见他穿着宽松的夏季西装，里面一件暗色花纹的衬衫，不仔细看，还看不出来上面印着的是花的图案。这次的邂逅要说神秘也许有点夸大其词，但我确实觉得我的行动可能受到了某种自己意志之外的力量的支配。这种情况在单身外出旅行时尤为明显，例如走在陌生的大街上会随意进入一家酒吧或者餐馆，这时我就想，这不是自己主动选择了那家小店，而是那家小店发出的神秘力量把我吸了去。

朋友的话音打破了我的沉思。“听说你去过青山的那家奇妙的酒吧？”

我明白他指的就是那家爵士吧。看来他是从那个要去非洲的朋友处得知消息的。那个去非洲旅行的编辑是我俩共同的朋友。

朋友又道：“我辞职后究竟干了些什么，你也没有问一问。当然问不问都无所谓。现在的问题是那个爵士吧，它到底是个怎样的酒吧，你能告诉我吗？”

我喝了啤酒解渴后往往谈兴大增，只是有时找不到谈话的对象。这次既然他这么问了，我也就一口气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甚至忘了对方是多年不见的老朋友。我谈到了自己和那首《携我奔月》的关系，以及和朋友进入爵士吧后感受到的奇妙氛围，还有刚打开爵士吧门扉时听到的客人的嘈杂声，接着又谈到了爵士吧里的那个似乎在哪儿见过面的女歌手，最后才提起去过爵士吧后产生的倦怠和脱力感。

“是这样啊？说是搞不清状况，但其实还记得挺多的嘛。”

朋友提出这样的疑问，使我多少有点不快，甚至对自己过于袒露的直白有点后悔了。我似乎感到朋友话里有这样的意思：“你虽然看上去很惊讶，可这样的事情其实也没少遇见。”

朋友大概已经察觉了我此时的心结，先稍稍表示了歉意，然后开始说明事情的原委。

“……我这个人个性很强，总被人看作放纵无羁的典型破坏型人物，其实我并不是这样的人。长期以来，我一直想在没有父亲影响力的地方生活。我父亲开着一家规模很大的综合型制药公司，不光生产药品，还涉及生物制品和食品的所有领域，而我则认为能摆脱父亲的影响独立生活是件了不起的事情。我这样做几乎是跟整个国家制度对着干，这个道理你明白吗？我销声匿迹离开家庭去伦敦留学，起先靠课余帮餐馆洗碗打工来维持生活。没几个星期，我突然发现父亲不知什么时候在我的银行账户里汇入大笔钱款。当时我就想立刻采取行动逃离伦敦，去印度、非洲或者南美那些没有父亲分公司的地方，但反复考虑下来，我还是喜欢大都市，所以最后决定偷偷去纽约的下城谋生。但不管我走到哪儿，父亲的钱款还是追着汇来。于是我改变了原先的想法，决定把父亲的钱一股脑儿用来开家迪斯科舞厅。我不懂经营，要去招聘一位职业经理，结果找到了一个合适的人选。那个人过去属于60年代美国风靡一时的‘垮掉的一代’，不过现在早已失去了昔日的风采，长长的头发不见了，只留着一个光秃秃的脑袋。他在纽约成功经营着十几家迪斯科舞厅和俱乐部。那人是俄德混血儿，是个无论建设还是破坏都敢赌一把的敢作敢为的男人。据说当年他开的俱乐部曾经聚集了许多高档客人，但后来发现有乡下人混杂其间，他就毅然关掉了那家俱乐部。其后他又反复地开、关、并、转，经过三十年的不懈努力，终于成为纽约俱乐部行业富有传奇色彩的领军人物。我第一次和他见面时，他突然问我：‘你知道《携我奔月》那首歌吗？’我点了点头，他又问：‘你是怎么想的？’我一时不知道该怎样回答，便沉默不语。他接着说：‘那首歌其实隐去了所有真实的内容，你明白吗？’不知为什么，他对我提出这个问题时，脸上真的露出了悲伤的表情。当时我并不知道其中的内蕴，于是那家伙便在东村地上二十三层的楼顶，在满是映照着哈得孙河的夕阳光芒的屋子里，把身子埋进意大利真皮沙发，面带着好像世界上所有的希望都已毁灭的悲哀表情，用枯涩的嗓音唱起那首歌来。”

携我奔月，

我们在浩瀚的星空中尽情遨游。

不同的行星，

也许会带来不同的绮梦。

那火星的……那金星的……

我只想对你发出真挚的爱语：

请你紧紧地拥抱着我，

亲爱的，让我们甜蜜地接吻。

你的一切都是我的骄傲，

所以……

携着我去奔月，

我们在浩瀚的星空中尽情遨游……

“听人那样悲伤地唱着《携我奔月》，我还是生平第一次。他唱完后，眯起眼睛眺望着哈得孙河上的夕阳，好一会儿没有开口。”

朋友说到这儿又向侍者要了一瓶啤酒。那位男侍者身穿印着蝴蝶领结图案的T恤，下面是绸缎的运动裤、高帮运动鞋。由于街道对面高大建筑物的关系，只有这个如同闷罐子的封闭狭窄的小店笼罩在夕阳的光热之中。

这是有点儿奇妙的感觉。世界上只有自己待的地方位于聚光灯下……

朋友继续说了下去：“那家伙唱完歌后，等待着我如何反应。我觉得，他是把我对这首歌的反应当作是否愿意做我经理的判断依据。当时我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只是说我认为现在这首歌还是按巴萨诺瓦舞曲的节奏处理比较好。他听了，足足沉默了二十几分钟。没想到过了一会儿，他突然笑了起来，问我要不要听听他经营迪斯科舞厅的计划。我当时也不知道为什么，竟然下了决心聘他做经理。于是，我们共同筹建了那家名叫‘丘比特’的迪斯科舞厅，获得了极大的成功。”

“那是个怎样的迪斯科舞厅呢？”我喝着第二杯啤酒，关切地问道。

“按现在的眼光来看，那个舞厅是极其普通的。电气的配线和其他配管都裸露在墙外，电梯也是带铁栅栏的那种老式电梯。为什么会那样呢？我完全是仿照电影《银翼杀手》里的场景，有的地方甚至有意让水从天花板上‘嘀嘀哒哒’掉下来。此外，我还特意弄坏一段配管，让烟从中冒出来。那家迪斯科舞厅虽说只经营了两年就关了门，可还是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我也第一次切身体会到了自由的感觉。”

“那后来你又干了什么呢？”

“后来，又是好运不断。我现在是纽约俱乐部行业的名人，有时还和来纽约游玩的日本女演员和舞蹈家厮混，干了不少荒唐事，甚至一起吸毒。在经营方面，我采用日本茶道的样式，在纽约七十七街开了一家高档酒吧。那家酒吧如今还在，只是经营者换人了。”

“那么，那个传说中的经理也一直干得很好吗？”

“嗯，不要急，按着顺序听我说。他其实是个古怪的家伙，虽然作为经理制定了经营计划，实际上却什么都也没干。经营的实际思路全部是我自己想出来的，舞厅灯光师、调音师的招聘也是我一人决定的。但话又说回来，我聘他当经理，也借了他名头的光。说真的，他的名头有很大作用。用他的名字去银行贷款立刻畅行无阻，至于其他各种工作人员，比如说灯光设计师、电脑系统的工程师，都是他介绍的。那些人不管自己本身的工作多忙，只要他去一个电话，就立刻赶来。对那家伙，我是说不好，总觉得他在人际关系上具有催化剂一样的功能。我们就是这样互相利用着结合在了一起。‘丘比特’成功开业一年之后，我有了一个二十四岁的女朋友，是日本女演员，她有个金主。说起来也是常有的事，那个女人出身低微。那个金主既不是房产商也不是股东，详细情况到现在也没搞清楚。我当时就装酷对她说道：‘我从没想过要把你从他的手里夺过来。’那个女人看上我也许是我比她金主有钱的缘故，不过我做人的原则是绝不会把属于别的男人的女人占为己有，现在也不会有这种想法。我和那个年轻的日本女演员在纽约相识，带她去加勒比海游玩，在意大利的度假村住过几天，以后又去了意大利的卡普里岛、科莫湖、伊斯基亚、圣雷莫、西西里岛等地。我把一个三十五岁的男人尽情游玩的快乐全部都体味过了。不过，我越是喜欢那个女演员，越是忘不了那个金主的事。那个女演员终于也察觉了这一点，她对我说：‘你不想把我夺走是你不爱我的缘故。’最后我俩不欢而散。如果我是个有才能的电影导演，就会起用那个女演员去拍电影，或者走别的什么途径，可我干不来那些，只好在罗马跟她告别了。就在分手那天夜晚，映照在特韦雷河上的月亮非常美丽，我去了和你去青山情况相同的爵士吧，听到了那首《携我奔月》。而后我又返回纽约，把我的经历告诉了那个经理。那家伙听了微笑起来，对我说道：‘经营那个爵士吧的人就是我呀。’”

“哎？这是怎么回事？”我瞪大眼睛望着他，不慎被啤酒呛了一口。

“听说那家伙经营着那个爵士吧，具体经营方法他没说，只是告诉我并不光靠物质的力量。据说他十三岁就在他母亲流亡地的德国农村疗养

地里开出了第一家酒吧，以后又陆续在全世界范围内经营过近五百家酒吧、夜总会、迪斯科舞厅。其中最好的就是那家爵士吧。你听了这事会怎么想的？”

我回答不上。即使听说那个记忆模糊的爵士吧还有个经营者，我也不可能回答得上来。他说并不光靠物质的力量经营，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朋友又道：“据说那个爵士吧是他的梦想。因此不管在哪个都市，不管在哪个度假村，都会出现那个爵士吧。那里有甜蜜倦怠的女歌手，有美酒，客人的记忆都是模糊的。也许是吹牛吧，他亲口对我说过，那个爵士吧参考了电影《闪灵》的主角杰克·尼科尔森顺路进去过的那家舞厅的酒吧。”

朋友说到这儿不再言语。我们彼此沉默着干了第三杯啤酒。

临别时，朋友给了我一张名片，告诉我他现在已离开了纽约，正分别经营着巴黎、米兰和罗马三地的会员制健身馆。

那么，《携我奔月》中隐藏着的真实是什么呢？

我还能再一次进入那家爵士吧吗？去了能找到答案吗？

携我奔月，

我们在浩瀚的星空中尽情遨游。

火星和金星的春天究竟有多美丽？

我真想去那儿作一次甜蜜的体验……

因此，

请带着我去不同的行星，

为了爱情，

我们将在浩瀚的星空中尽情遨游……

(1) 由格雷厄姆·格林编剧、卡罗尔·里德执导的影片，于1949年上映。

(2) 奥地利齐特琴演奏家、作曲家（1906—1985）。

(3) 兴起于上世纪60年代的一种“新派音乐”，起源于巴西的桑巴音乐，传入美国后，深受爵士乐界的喜爱。音乐风格轻松柔和、庸懒甜美、浪漫性感。

(4) 是指把in other words错听成in other world。

(5) 日本面积单位，每坪约合3.3平方米。

25. 枯叶
AUTUMN LEAVES

“是吗？简直像科幻小说。不过还是有奇妙的说服力。”

那天我亟想告诉别人有关青山那个爵士吧的事，尽管过了晚上十二点，我还是决定出门去一家酒吧聊天。

我坐在酒吧里，喝着占列鸡尾酒和店长聊了起来。我知道能谈论那个爵士吧的人极为有限。首先对女人不能说。那些不能理解男人本质上的弱点，即不能理解男人的非决断性或暧昧性的女人，即使告诉了她，我自己也会随后感到乏味的。如果对能理解男人弱点的女人说起这事，那更是把优势奉送给她们。

对男人说也是有条件的。经济上不能没有饥饿感，用以前的话来讲，就是必须饿其体肤，必须懂得自己会毫无理由地沉溺于某种生活状态，能够客观地审视自己，必须有能够自我厌恶的智慧，而且还必须喜欢美酒和爵士乐，最后还要有宽容自己的良好教养。

这位店长具备上述所有的条件，他总是彬彬有礼地听我讲话，谈及爵士吧的事也是如此，而绝不会伸长脖子好奇地“后来呢？后来呢？”问个不停。

我反问店长道：“为什么你认为有说服力呢？”

店长回答：“尽管故事的情节有些模糊，但给我的印象是那个世界是确凿无疑存在的。”

“嗯？这是什么意思？”

“感觉以前什么时候好像说起过，这个爵士吧确实具备了一个上等酒吧的条件。”

“你是指那儿迷蒙的灯光和训练有素的侍者？”

“是的，当然还有美酒和令人心旷神怡的音乐。那样的条件似易实难。”

“你说这个酒吧这么完美，可总还有些不够自然的地方吧？其中的原因我还是有点不明白。”

“从某种方面来说，酒吧的一部分是客人造就的。客人确实是酒吧招徕的，但仅靠酒吧本身，也是无法营造那种氛围的。还有……”

“还有？”

“我很留意那首《携我奔月》。”

“留意？”

“我也说不好，作为名曲，知道的人太多，但这点姑且不论，总感觉有些陈腐。”

“你用陈腐这种说法好像太严厉了。我非常喜欢那首歌，不过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不是说，它给脏手摸过了，染上了一股古怪的味道？不过这是因为……”

“可以说爵士乐整体上都是这样。据说现在纽约的爵士乐俱乐部里都是些乡下人和日本游客。”

店长说的意思我很明白。我说的古怪味道正是指这一点，但我讲不出能很好地说明这个问题的话来。拿爵士乐和莫扎特这些音乐大师的作品相比是行不通的，比如说，莫扎特的作品没有给脏手摸过。那披头士又怎样呢？披头士尽管一开始就出自脏手，但它并不陈腐。

“不过，《携我奔月》发表时应该是十分新鲜的吧。”

店长道：“《携我奔月》这首歌我越想越觉得是名曲，不过听的时候总觉得有种害羞感，这是怎么回事呢？”

“听《携我奔月》这类歌曲，瞬间会有羞涩感，胸口真的受到了压迫。”

“我想这不仅仅是一种伤感，在爵士吧里，除了伤感应该还有其他的情感吧？”

“怎么说呢，我也不很清楚，具体细节都模模糊糊的，留下的只有那种气氛。”

“如果这样说的话，我们大家的记忆不都一样了吗？留下来的永远是气氛。”

“不过，人们对维斯康蒂[1]电影里冲锋队屠杀暴行的朝雾一定会记得很清楚。我觉得我们说话老在兜圈子，理不出个头绪，这是怎么回事？你想去那个爵士吧？”

“嗯，一定要去一次。不过轻易是去不成的。”

“为什么？我那时也以为爵士吧的门扉不可能打开，可还是打开了。”

“你还想再去一次？”

“是的，想去。”

“那是像毒品一样的东西吗？”

“毒品是随便走到哪里，只要肯冒险，总能搞到手的东西。”

“那你去一下纽约怎么样？”

“为什么？”

“到那儿和你朋友聘请的经理见见面不是很好吗？”店长半开玩笑地说这话时，我的后脊梁古怪地抖了抖。我是想去和那经理会面。

店长道：“听说世界上已有几千人去了那个爵士吧，难道就没人怀着兴趣去调查这事吗？”

“带着摄像机去是不可能的吧？就算不是制作节目出售录像带，光为自己取乐而作记录也是不可能的，这种事想一下就要浑身起鸡皮疙瘩。我也想过万一，万一今后抓住机会偷录一些东西，也许是我命里注定的工作。哦，这个想法实在太愚蠢了，我立刻把它从头脑里排除掉。有没有哪首老歌比《携我奔月》更加陈腐？”

“有啊，那首《枯叶》，怎么样？”

想象在那个爵士吧里听到《枯叶》时的情景，我的后脊梁又产生了异样的感觉。听说有些女人听了，也会有一种催情的冲动。

枯叶在窗前悄悄凋零，

红色的、金黄色的，

是秋树落叶的华彩……

我望着这多彩的秋的精灵，

不由想起伊人娇艳的绯唇，

夏日的夕阳下，

我们甜蜜地亲吻，

那柔柔的樱唇令我迷醉销魂。

她总是娇媚地偎依在我的身旁，

阳光晒黑的玉腕被我深情地把握……

伊人已去，时光飞逝。

苦寒的冬天即将来临，

冬之悲歌想必依稀可闻。

我失去所有的一切，

当秋的枯叶飘落的时刻

我失去了一切，失去了一切……

(1)　意大利电影导演（1906—1976）。

26. 回来吧，我的爱人

LOVER，COME BACK TO ME

我开始做去纽约的准备工作。那儿有大量的业务等着我。

在那儿尽管只有短短的三天，但我要去签订购买有线电视台极有人气的财经节目的合同，争取纽约麦迪逊广场花园的马戏节目的播映权，还要拿到看起来销量不错的三个画家在日本的代理权，再去收集有关美国戴通纳车赛的广告赞助商的情报。除此之外，还有好几笔零星的业务。总之，我觉得纽约是一座人气特旺的大都市。

“是吗？你还是要去纽约？”

在青山一家号称汇集了世界上最多的纯麦芽威士忌品种的酒吧里，兼做经理的酒吧老板一边问，一边把今晚来店的一名男子介绍给我。

“他不愿意做拍摄女人那种没分量的工作，所以他的知名度目前还不太高，但包括我在内，很多人都是他作品的爱好者。”

店老板兴致勃勃地介绍这位来客。他是一名摄影家，年龄比我大五六岁。店老板说他目前还没有知名度，但对摄影稍有兴趣的人都应该知道他的名字。整个60年代他都呆在美国，发表了摄影处女作《幻觉》。其后，他和那些如气泡一般稍显即逝的同类摄影家完全不同，一直在现代摄影艺术世界里执着努力，终于构筑起了商业摄影家的稳固地位。

“不过……”摄影家轻轻地对我开言道，就像面对的是一个二十多年老朋友。他喝着爱尔兰纯麦芽威士忌，微笑着看我。

“不过，在这儿说些悄悄话也挺不错的。”他有些诡秘地对我说道。

店老板似乎察觉到他的想法，有意走开了。吧台的一侧只留下我们俩。

摄影家目光炯炯地望着我。我被这样的名人注视着，心里产生了一种莫名的羞涩感。

“和你见面，真有点意外。”他又说道。

“这是为什么？”

“听说你要去和那个有名的艾克曼见面，是吗？”

“艾克曼？”

“嗯，传说他经营着一家人们记忆中的爵士吧，难道不是吗？”

“哦，我不知道艾克曼这个名字。”

“你吸毒品吗？”

“我没吸。怎么问起这样的事来？”

“不是问你现在有没有吸，而是你喜不喜欢吸、是否经常吸。”

“我不吸毒。”

“我已经完全戒掉了。最近，警方围绕着迪斯科舞厅及相关的场所，发动了大规模取缔毒品行动。我那些朋友纷纷去国外避风头，有的逃到香港，有的逃到伦敦，真是谈虎色变哪。仔细想想，我们国家现在局势和平，社会治安非常良好，谈话也无需偷偷摸摸避人耳目。当然，我们今天谈的不是毒品，而是关于艾克曼，其实也用不着这样小心谨慎地说话。”

“艾克曼是谁呢？”我依然一头雾水。

“你真的不知道？他原来确实是个学者，我想是研究物理学的。当然，如今的物理学范围很广，和牛顿时代研究的振动原理完全不同。”

他自顾自说话的时候游移着目光，窥伺我的反应的时候又会一动不动地盯着我。这也许是他的性格使然，是那类喜好自己表述而几乎不听对方说话的人。不过他说话的声音低而柔和，和他在一起交谈不至于过分疲惫。我知道现在两人的话题最好就是艾克曼和爵士乐。像他这类人是不擅长聊天的，我这样的凡夫俗子也许根本不能做他的谈话对象。

摄影家兴趣盎然地问道：“你在什么地方去了那家爵士吧？是纽约吗？”

我道：“是在青山。”

“可这儿也是青山。”

“246国道后面的小巷里，记不清具体的地址了，后来又去那一带找过，再没见到相似的地方。另外，我想冒昧地问一下，你也去过那家爵士吧吗？”

“没去过。”

“是吗？真叫人感到意外，那店老板为什么把你介绍给我？”

“我其实一直是个喜欢听别人说话的人，但不喜欢和同行纠缠在一起，原因主要是同行业的人话题受到限制，这是谁都讨厌的。我认为同行私下聚会是不足取的，那只不过是作品卖不出去的倒霉蛋和具有共同不满情绪的家伙发泄怨愤、互舔伤口的场合。我过去在美国的时候，正值LSD和迷幻剂大流行，朋友聚会吸毒聊天时我也是个旁听者。怎么说呢，跟我说话会产生一种安心感吧。那个期间关于爵士吧我听过三四回。我承认自己好像和女人不太有缘，或者说我讨厌胡搅蛮缠的女人。我虽然喜欢女人漂亮修长的双腿，但过于活泼的不太喜欢。我和那个艾克曼见过两次面，当然没有谈起那个超越时空的爵士吧，但从他的谈话中，我总觉得作为旁听者的我和爵士吧有着某种奇妙的关系。两个月前，我在一次酒醉的时候把这事告诉给酒吧的老板，所以他这次特意把我介绍给你。”

“哦，原来是这样。”

“我是个摄影师，因此十分讲究‘时间’概念。”

“时间？”

“是的，拍照时不是经常讲的吗？拍照是撷取了时间上的一瞬间。你是怎样认为呢？”

“你说的我还不太明白。不过我认为，一张好的照片会使人感到永恒的意味。”

“是这样的。所以在情歌里，以‘时间’为主题的不是很多吗？”

那时的晴空又高又蓝，

月亮也是初生的新月又弯又细，

我们的恋情是那样的纯美新鲜。

我那火热的心头充满着爱恋你的渴求，

即使在最后诀别的时刻，

心中还是一片爱的柔情。

那美好的时光已成过去，

你和我悄然分手，

突然去了未知的地方。

我那痛苦的心灵在悲歌，

字字句句化作深情的呼唤：

“回来吧，我的爱人……”

每当想起你那撒娇的习惯和可爱的举止，

更感到你走后的空虚和寂寞。

如今，我一人徘徊在当年你我散步的小路，

触景生情，

寂寞的悲凉袭上心头……

现在的晴空还是那样蔚蓝

但夜晚却是那样的清冷，

月亮还是初生的新月，

而我们恋情却悲哀地走向衰老。

惟有我痛苦的心灵在悲歌，

字字句句地化作深情的呼唤：

“回来吧，我的爱人……”

27. 我不再微笑
I'LL NEVER SMILE AGAIN

“结果，尽管我们谈了各种话题，但后来发现‘时间’成了最大的谈话要素，艾克曼也对时间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艾克曼是怎样说的？”

“我的英语水平不高，所以他说的原话没有完全理解，总觉得他的话很玄妙，说什么所有的欲望都在时间中产生……”

“时间产生欲望？是什么意思呢？”

“我也不太明白。我不擅长哲学，而他的话语里却充满着哲理，还说过‘人必须向蝉学习’。cicada的意思是蝉吧？C、I、C、A、D、A？”

“向蝉学习吗？”我反问摄影家道。这时我大概已喝了三杯占列鸡尾酒，有点眩晕，脑海中浮现出爬在树干上的蝉的形象。

小时候我就觉得在所有的夏虫中，蝉是最可怜的。它身体笨重，没有自由感，蝉翼要比身体小得多，飞的时候必须快速振动羽翼。因此，它有着某种难以言喻的紧迫感。艾克曼说这句话也是这个意思吧？

摄影家道：“蝉是最接近人性的生物，为什么这样说你明白吗？”

“这是因为它身体笨重，羽翼翅太小的缘故。”

摄影家不置可否地继续说下去：“这道理我自己也不很明白，所以不知道能否讲清楚。怎么说呢？哦，是这样的。和身体大小相比，人类母亲的妊娠期算比较长的。就连大象，它的妊娠期好像也才两年吧？”

我摇了摇头：“不知道，这事一窍不通。”

“就算两年吧。小象在母胎里呆了这么长时间，刚出生时身体的机能却还是不完全。相比之下，日本斑羚则一出生就能站立，过一个小时就会走路了。”

“不过，那是因为如果出生后不会走路，就不能抵御外敌保护自己吧？”

“是的。人是社会动物，所以刚出生时身体的机能不完全。其实蝉也

这样。它在幼虫时要在地下呆好几年吧？它是为了把自己从幼虫的形态养到成虫那样大的体形。蝉的原型是什么呢？是蝉科的基本型小虫，虽然和蝉很相像，但身体小得多，而且非常柔弱，有点像蝗虫，这个你一定不知道。我们小时候把那时的蝉叫作‘假蝉’。”

“你说的是那种还没上树，只在草地里的幼蝉？”

“是啊，它就是蝉的原型。和它相比，成熟的蝉就像恐龙那么大了。”

“那为什么蝉要让自己的身体长得又大又硬呢？”

“我认为身体长大倒在其次，长硬是最重要的。为什么要这样想呢？因为蝉必须发出鸣叫声，而尖厉的蝉鸣声是空气与蝉的坚硬腔体摩擦产生的，所以蝉身上必须有很大的共鸣板。雄蝉发出鸣叫主要是为了吸引雌蝉。也就是为了生殖的需要。说白了，就是在雄蝉的领导下形成了这样一个生态循环系统。”

我又道：“这也很难说，也许是雌蝉命令雄蝉这样做的。那艾克曼是怎样说的？”

“艾克曼没说到这种程度，只是说人要向蝉学习。刚才的话都是我后来自己想出来的。”

“你和艾克曼在哪儿见的面？”

“在他纽约的办公室里。”

“是不是在东村，有夕阳照射的房间里？”

“正是那个房间。”

我内心暗忖：我和代理店时期的同事见面时听他谈起的那个经理唱《携我奔月》的事，看来也发生在那个房间。

我试探道：“跟你第一次见面，我就东问西问的，真不好意思，但我想知道你跟他那次见面是想给他拍照吗？”

“不，我的摄影展早已举办。我当时拍了许多纽约最有名的音乐家的照片，我对日常生活和未经化妆的面容没兴趣，只拍演出情景。比如卢·里德，我只拍他唱歌的表情，所以设定曝光的时间就比较长。有时曝光过度，我就作特别处理，看起来像抽象艺术一样。起先艾克曼也引起我的兴趣，但我们见面时海阔天空地闲聊，他谈到了时间的话题，说产生欲望的是时间，接着又谈到了蝉。至于他经营着超越时空充满着神秘色

彩的爵士吧，我是事后才从纽约的摄影家同行那里听到的。”

我对蝉的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为什么艾克曼说我们要向蝉学习呢？我想他的意思是，我们总在寻找生活的意义，或者说是寻求人生的价值，但蝉只是为了生殖才大声鸣叫，为了生长才选择呆在地下长达数年的生活方式。蜻蜓、蝴蝶以及所有的昆虫为了生存，通过进化使自己的身体变小变轻，以达到自由活动的目的，只有蝉经过几百万乃至几千万年的演化，顽固地不断努力使自己的身体变大。”

“你这种想法只能说是日本人的思维方式。像艾克曼那样的人，喜欢讽刺，又具有哲学性，我想他的话并没有这种训世的意味。什么不去寻求人生的意义，像蝉那样潜入地下生活数年之久，为的是长大后能有几星期交尾的快乐时光，持这种说法的人只能是在那方面颇具才能的老式小说家。我们难道不能想得更单纯一些吗？比如美好的时光太短了之类的。艾克曼也是这样想的。那些外国人不会苦恼地思考恋情为何那么短暂。我们日本人没有强健的体魄，所以也乐意接受这种短暂的爱情吧？外国人非常害怕幸福的时光稍纵即逝，所以在最佳的时间段拼命地纵情享乐，与我们相反，他们不创作伤感的歌曲，在日本这个国家也不会真的唱这种伤感的情歌。啊，你要是去纽约和艾克曼见面的话，是不是先给他秘书打个电话？去参观他最近用一艘拖船改建的俱乐部。你就说你是为采访来的……”

我不再微笑，

和你再度相逢之前，

我已不会露出惊喜的微笑。

怎么才能止住痛苦的泪水？

怎么才能度过失去你寂寞的时光？

我自己都失去了自信的能力。

浪漫的恋情业已终结。

但我绝对不会再爱上别人。

只要心中还深深爱着你，

绝不会用别人的身影填补空虚的心灵，

自己已经完全明白，

我不再微笑，

只是痴情地等待着

和你再度笑颜相逢的时刻……

28. 有人远远地注视着我
SOMEONE TO WATCH OVER ME

在西四十四街、美国大道和第五大道之间有一家饭店。1985年到1990年之间，艾克曼和他的合伙人收购了这家饭店，并花了一千万美元重新装修，使之成为一家充满奇特氛围的豪华大饭店。

饭店改建重新开业时，美国《时代》周刊曾作如下报道："从现在起，那些来自第三世界的商人，不太知名的航空公司机组人员，普通的观剧客人，来自亚洲和非洲的旅游者以及那些从农村来的老人们一定不会在这儿住宿了吧……"

那么该怎样具体描述这家豪华大饭店呢？那个告诉我这家饭店的摄影家笑着对我说道："那是家后现代的豪华大饭店。"

我一来纽约就直奔那儿，发现饭店从大门开始就很独特。那黑色的很有威严的两重大门紧闭着，门口没有门童，没有人对我说"欢迎光临"，让我不由感到了闲人免进的压力。我终于鼓起勇气打开大门进入大堂，立刻看到那些站在远处的穿着Comme des Garçons[1]样式黑制服的侍者毫不客气地从头到脚打量我。

大堂通过细长的走道向内部延伸。走道的一侧整齐地排列着巨大的石柱。走道的尽头是餐厅。石柱的右边是小小的招待吧台，左边是咖啡厅。餐厅侍者和前台的接待员一样都穿着黑色的Comme des Garçons制服。咖啡厅的桌椅设计得非常巧妙，客人不管怎样坐都会感到舒服。

我上那家饭店并不是出于自己喜好，是那次在青山见面的摄影家热心关照的，他跟我说想见艾克曼就务必住宿那家饭店。

摄影家这样对我说："……我虽然和艾克曼见过两次面，但现在已和他中断了联系。那儿至今还有几个和艾克曼合伙的日本人，不过如今应该没什么人是你一去就能约见的了。你在饭店住下后，只能向经理多打听几次了。你切不可以刚入住饭店就急着去见艾克曼，一定要等店里人对你产生好奇心，认为这个日本人是有要事才来饭店的时候，你才可以慢慢对饭店经理说出原委……"

我之所以知道有艾克曼这样一个人，是因为代理店时期的同事和他

一起经营过迪斯科舞厅，但据说他现在也无法和艾克曼联系。

我进了客房，发现房间里竟然没有窗户，而且卫生间的把手做成狗尾巴的形状，看了叫人很不舒服。单独待在房间里过于沉闷，我决定在咖啡厅喝啤酒喝到天黑。

让众多的客人和黑衣服侍者呆在选定的空间里，这让我窥见了饭店管理者奇怪的自负心理。这时，我突然感到不安起来：我事先并没有想好要以怎样心情呆在这家饭店里。啤酒的作用、时差的影响以及不良的心态使我的头脑沉重起来。这时，一个日本人跟我搭话了：“你知道爵士吧在哪儿吗？”

那人比我小三四岁。穿着一套黑色的西服，没有系领带，一副穿着随意的样子。

“爵士吧？”我疑惑地望着他。

“是呀，你是在这儿住宿的吧？”

“是的。你看一下客房里的饭店指南，就可以知道爵士吧在哪儿。”

那人听我这样回答，露出尴尬的神色问道：“我能不能在这儿坐下喝酒？”

我心想这个人真有点怪，可跟他说话说不定可以解解闷。我用手指了指桌子对面的椅子，道：“请便吧。”

那男子自我介绍是居住在伦敦的一名音乐家，原来学的是古典音乐专业，现在是有名的合成音乐演奏家，担任过德国电影音乐演奏，去年由此获得了电影音乐大奖。

音乐家喝着啤酒，对我说道：“我也是今天刚从伦敦飞到这儿的。办好住店手续，找了半天，仍然不知道饭店的爵士吧在哪里，所以感到很惊讶。”

“是谁告诉你饭店里有爵士吧的？”

“是这儿一个朋友。他是一家迪斯科舞厅的灯光师。我听了他的话，一来就到处寻找，可就是没见到。”

“你对爵士吧抱有怎样的感觉？”

“太奇妙了。”

“奇妙？”

“我这次是为了那家爵士吧特意从伦敦赶来的。听说那家爵士吧的艺术装饰以及建筑设计的新艺术都非常出名，是后现代的，一切都好。在这样的装潢环境里，可以悠闲地玩老式扑克，也可以听女歌手动人的歌唱。那歌手衣着华丽，穿着后背有羽毛装饰的连衣裙，让人见了心摇神迷。我按照灯光师所说的样式去寻找爵士吧，结果一无所获。刚才我还打电话问那个朋友，他回答说他从没说过那样的爵士吧，只是说有家后现代装潢的大饭店。也许我当时搞错了，自己想象了一个爵士吧。发生这样的事你相信吗？我的脑子是不是出了毛病？不过，确实再怎么寻找，也没见到爵士吧，这儿只有餐厅和咖啡厅，根本没有什么别的酒吧。”

听过音乐家絮絮叨叨的讲述，我产生了一种奇妙的感觉，似乎真的感到饭店某处有穿粉红色衣裙的女歌手，有以金色和黑色为基色进行艺术装饰的爵士吧。

我对他笑道：“你太性急了，现在不还是白天吗？”

“你这话什么意思？”

“你难道不知道爵士吧要在夜里很晚的时间才开张吗？”

“是吗？那我就耐心等待吧。告诉你，我连想听的歌曲都已经决定了。”

于是我俩决定等待夜晚的到来。

我现在远远地看到了他，
他也注视着我，带着怀疑的目光。
请不要这样盯着我，
奇特的眼神会使我黯然神伤。
我像森林中迷途的羔羊，
走到哪儿心里都充满着惶恐。
希望有人微笑着垂顾我，
尽管他没有那样的英俊。
他都好像带着打开我心扉的金钥匙。
我不知道他是谁，

也没安慰我“别着急”，

但他却迅速领我走出了危险的歧路……

我现在才明白，

注视我的人虽然表情严肃，

却是人生中必不可少的引路人。

(1) 日本服装设计师川久保铃创立的服装品牌。

29. 金色的耳环
GOLDEN EARRINGS

在那家后现代的豪华大饭店的咖啡厅里，我们两人相对而坐。一边等待着黑夜的来临，一边不着边际地交谈着。我坦然告诉音乐家，我也是为了解那个传闻中的爵士吧才特地来这家饭店找艾克曼的。

谁知那音乐家对那个传闻中的爵士吧竟然毫不知情。

“哎，真有那个奇妙的爵士吧？”

“你不是因为那个爵士吧就在这家饭店才来这儿的吗？”

音乐家解释道：“我不是这个意思。当时是有人跟我介绍了这家饭店。说的是装饰艺术还是后现代我已经忘了，只记得有人告诉我在纽约的西四十四街有一家大饭店，那儿有个能听到爵士乐的酒吧。”

“哦，你的情况虽然和我有点相似，但实际还是有区别的。那么，这家饭店你是听谁说的？”

“我想是个音乐人，不知为何，离超级明星仅差一步。是他告诉我这家饭店很有人气。”

音乐家这样一说，我想起刚才在大堂见到一个路过的参加救援非洲慈善音乐会的吉他演奏家。我当时还看到正在登记住宿的旅客没有一个穿着商务西装，几乎所有的男性客人都穿着意大利样式的轻便外套，女性客人则大多穿着传统的稍许露出肌肤的连衣裙。这儿似乎看不到华尔街上那些身穿西服，脚蹬轻便运动鞋，浅蓝色衬衫上系着水珠图案领带的风尚。

我问道：“你是为听爵士乐才特意从伦敦赶到这儿来的吗？”

“是的，你感到很奇怪？”

“也不能说奇怪。”

“伦敦和纽约虽然相隔不远，但情况大不相同。我刚才在房间里给介绍我来这儿的伦敦朋友打了电话，问他‘爵士吧在几楼’，而伦敦现在正好是夜晚，那家伙睡得有点迷迷糊糊，我说什么他都含糊其词回答不知道。他说他是告诉过我有这样一家后现代豪华大饭店，但没说过饭店里

有听爵士乐的地方。我记得好像是有人告诉我的，到底是谁一时也想不起来，我又和三个可能是线索的朋友打了电话，但他们都回答没说过。”

我们都猜想到晚上这儿也许有爵士吧出现，所以一边品尝似的慢慢喝着科罗娜啤酒，一边耐心等待。我知道，不存在的爵士吧无论在傍晚，还是在深夜，还是在拂晓都不会突然开张，但这个令我情绪不佳的奇妙饭店让我抱有这样的期待：也许真有夜里突然开张的酒吧营业空间，只不过到了白天它又神秘消失，连侍者都不知道。原因是这儿的客人、侍者，甚至装潢都让我感到神秘难测，没有一点现实感。

“你酷爱爵士音乐吗？”

听我这样问，音乐家摇了摇头，拢了拢头发，说自己虽然看上去有点老态，但其实只有二十多岁。

“我父亲非常喜爱爵士乐，收藏着许多老唱片，我虽然常听那些，却直到现在也谈不上喜欢，更不觉得有什么迷人之处。我一直从事古典乐演奏，但现实生活中里最欣赏的还是电子乐。至于爵士乐，我只听过埃里克·杜菲[(1)]、卡拉·布利[(2)]、查特·贝克这些人的作品，他们好像出于癖好，对朋克乐的技术也略微通晓，我总是一边心想着“嗯？”一边听他们的音乐。记不清什么时候了，大约是今年年初吧。你知道从那时候起开始流行说‘fly’吗？”

我摇了摇头。但一听到“fly”这个词，我立刻想起了那首著名的歌曲《携我奔月》[(3)]。据说艾克曼曾夸耀这首标准的爵士乐歌曲囊括了所有的真理。

“用‘fly’形容美好的事物是现在的时尚，纽约和伦敦都很流行，原因我已经忘了，但要谈起‘最后的情歌’的话题，我认为世上最好的情歌是大门乐队的《追随月光》，而比我年长十岁的作曲家则主张还是《携我奔月》最好。我听过那首情歌，女歌手的名字是伊蒂·戈梅还是克里丝·康娜记不清了，当时声音不大，哦，我听到的是歌手用日语唱的，我吸了原用于医治自闭症的麻醉品而产生了舒适感，听着那首歌，我自己也不知为什么有点激动起来，产生了一种莫名的羞涩感，几乎当场就流出泪水来。”

“为什么会有羞涩感呢？”

“从欣赏音乐方面讲，这是非常低级的表现，可以说是集中了庸俗、单纯、轻率、肮脏的心态，特别不适合欣赏音乐。为什么会这样呢？你怎么理解都可以，总之是种强烈的情绪。听这样的情歌如同口含一块糖

果，除了使人感到甜蜜、心跳、卑贱之外没有其他反应。有一部名叫《金臂人》[4]的电影你知道吗？”

我点了点头。

“电影里有一个场景，是吸毒者弗兰克·辛纳屈在戒毒成功后的早上舔砂糖。那种砂糖般的感觉。那以后我也偶尔听听爵士乐情歌，倒说不上有特别的感动，但我似乎看到了其中像白色的内核一样的东西。这个内核是什么？虽然问了也没答案，但我认为这内核应该是一种象征，我来这家饭店就是想听这样的爵士乐……”

天色未晚，阳光依旧。我们坐在咖啡厅里耐心等待着那个虚幻中的爵士吧开张，就像电影《闪灵》中的杰克·尼科尔森那样。

这是一个古老的传说，

来自吉卜赛人之口。

如果你要在现实中获得爱情，

请戴上金色的耳环。

那是个古老的爱情故事，

知道的人屈指可数，

如果戴上金色耳环，

你那爱的祈愿想必就能实现。

在燃烧的火焰边，

耳环放射出金色的光辉，

所有的祈愿都会变成现实中的声音，

那悦耳的妙音一定会轻轻传入你的耳中。

突然，那个吉卜赛人口出吉语：

不知你是否能成为幸运者，

所以快对那金色的耳环虔诚祈祷，

请它今夜为你显示非凡的魔法……

(1)　美国爵士乐萨克斯手（1928—1964）。

(2) 美国爵士乐女钢琴手、作曲家（1938—　）。

(3) 《携我奔月》这首歌的英语歌名是Fly Me to the Moon。

(4) 美国影片，1955年上映，男主人公由弗兰克·辛纳屈（1915—1998，美国歌手、电影演员）扮演。

30. 请夺走我的全部
ALL OF ME

太阳终于落山了，但我们根本没发现那个孜孜以求的幻影般的爵士吧有突然出现的迹象，而我和那个专程从伦敦飞来的日裔音乐家却在饭店底楼大堂深处的咖啡厅里呆了将近四个小时。

不过，像我们这样长时间占据咖啡桌的还有几组客人，所以我俩并不显眼。邻桌的一对情侣一边吃着粘乎乎的乳酪，一边喝着白葡萄酒。

音乐家侧目望了一眼这对情侣，问我道："有个叫海伍德·古尔德的人，写了一本名为《鸡尾酒》的小说，你知道吗？"他慢慢抿了一小口掺入酸橙汁的科罗娜啤酒，显露出心不在焉的神态，我也像他那样一小口一小口地啜着啤酒，只让干燥的舌头润湿一下而已。我俩并非不善于喝啤酒，只是每个人都喝了足足四瓶，肚子里晃晃荡荡的全是酒，无法再一口干掉。

《鸡尾酒》这部小说，我去年在南边一个国家的游泳池台阶上看过。那个国家到底是葡萄牙、摩洛哥还是突尼斯已经忘了，但确实是本有趣的小说。

音乐家又道："根据小说改编的电影很糟糕。"

"我没看过。"

"小说里有个精彩句子令人难以忘怀，看到他们我就想了起来。"音乐家又朝邻桌的情侣望了一眼，"应该是小说主人公被邀请参加一个豪华诗歌朗诵会的情节，邀请书上注明朗诵会备有乳酪和葡萄酒。乳酪？白葡萄酒？难道这座城市还允许有这样的东西？他对此打心底里看不起。"

"不知怎么地，我也记得这个情节。"

"结果到了纽约发现有些事情依然一成不变。"

"你是指主人公的法国情结？"

"你也注意到了这一点？瞧，邻桌那对情侣竟然每人喝了六杯白葡萄酒，要是能把酒瓶拿过来看一下就好了，他们一定连白葡萄酒的品牌都不知道。两个人一直在谈论意大利。刚才我说话累了，处于昏昏欲睡的

状态——这种情况平时是不大有的——我的耳朵特别灵敏，就像雷达一样，一直在收听他俩的谈话。那个秃顶男子说起自己学生时期去欧洲旅行时曾在罗马呆了四天，而那个穿着意大利人宁死不穿的水珠图案连衣裙的女人虽然没去过意大利，却说如果去了威尼斯，就算遇到不怎么喜欢的男人，也一定会和他做爱。那个男子似乎满脑子想的都是带那个女人去意大利做爱，但考虑到要是真的替她负担全部费用和她结伴同行，可能没这个经济能力，所以没敢公然提议一起去意大利，只好谈论什么法拉利、阿玛尼、维斯康蒂、帕瓦罗蒂等等，曲里拐弯足足聊了三个小时。那个女人好像对自己和没风度的男友一起去意大利做爱一事也失去了兴趣，突然感到十分无聊，便中止了和男友的谈话。也许是苦于现场没有可搭讪的男人，她转过脸对另一批来自农村的女友介绍说‘这是有名的饭店呐’，趁机加入了她们的谈话。这是我在美国见到的最丑陋的现象，无聊之至。”

“你的观察能力真了不起。”

音乐家又道：“刚才那种迷迷糊糊的时间最近不曾有过，不可思议。我们两个情况有点不同，可都在寻找那个爵士吧。”

我问道：“如果有机会的话，你也想和艾克曼会面吗？”

“不，我虽然有兴趣和他见面，但对那个幻影般的爵士吧的内部机构却不太想知道。”

这时，我觉得再不挪动一下身体真的要睡着了，于是邀请音乐家一起出去用晚餐。我们决定步行去离饭店十个街区之远的寿司店。两人脱离了那个后现代饭店的装潢氛围走在街道上，都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

路上我们又讨论起电影《闪灵》。那个电影里也有虚幻的酒吧和舞厅。

音乐家道：“如此说来，在那个虚幻的酒吧场景中，也会响起像杏仁冰淇淋那样的甜蜜舞曲啰？”

寿司店靠账台的一角正巧有两个空座位，我俩乘势坐下，要了水松贝和金枪鱼肥肉，这是寿司店的看家菜。

为了忘却刚才在那家后现代装潢的饭店里度过的心神不宁的艰难时光，我们几乎一口不停地吃着寿司，喝着日本酒，寿司店的情景让我产生了一种奇妙的怀旧感，这里不可能隐藏着那个幻影般的爵士吧，但确

实是一个能饱餐佳肴的好地方。“尽管如此，”微醺酡颜的音乐家似乎并不满足地问道，“那些甜美的音乐到底去了哪里呢？”

“去了哪里？”

音乐家道：“各种各样的乐曲，甜而不腻，很强烈，却消失了。我总觉得这些乐曲都被隐藏到哪儿去了，这应该不是单纯的乡愁病吧？”

“不明白你的意思。”

“这是乡愁病还是感伤情绪？我对此还是有较强抵抗力的。虽然乐呵呵地嘲笑像‘没有你我就活不下去’这种歌词，但弗兰克·辛纳屈还是梅尔·托美(1)不也确实唱过吗？你对此怎么看呢？”

音乐家说乐曲并没有消失，而是藏在了未知的地方。就拿《携我奔月》这首歌来说，它就像一个察觉危险而四处逃匿的动物，也许能隐身潜逃到某个不知名的地方吧？但它是为了什么呢……？

为什么没有夺走我的全部？

难道是你没有看见，

还是真的于心不忍？

多想被你抱着嗫嚅出心中的愿望。

请夺走我的嘴唇，

这是我自己也想丢弃的废物。

我把手臂也献给你，

因为它除了拥抱你，

再也没有别的正经用途。

你对我说“再见”，

我闻声只有痛苦流泪，

呜咽说“今后该怎样生活下去”。

如果失去了你，

请不要只夺走我的心，

请夺走我的全部，

我的全部。

(1) 美国爵士乐歌手（1925—1999）。

31. 再见了，黑色的小鸟
BYE BYE BLACKBIRD

纽约的寿司店还留存着现在东京寿司店已消失的东西，即一种令人怀念的紧张感。从我幼年时期到学生时代，上寿司店被认为是有些奢侈的行为，那些做寿司的店员大多身上有些令人害怕的地方，不过也容易亲近。寿司店是个封闭空间，我觉得东京的寿司店两极分化，分为特别恐怖和过分亲近两种。

音乐家此时正连声称赞水松贝鲜美，双肩放松，刚才在那家所谓后现代大饭店里产生的忧郁似已一扫而空。看着他那怡然自得的神态，我想自己大概也是如此。

寿司店的厨师一边做着漂亮的金枪鱼肥肉寿司，一边笑吟吟地望着我们，展现出这样一种景象：结束了繁重的工作，终于可以轻松享用美味了。

“和艾克曼见面后你打算对他说什么？”音乐家笑嘻嘻地问道。他吃着寿司，喝着日本酒，恢复了原有的生气，显露出少年般快乐的表情。

我道：“究竟该怎样还没决定。”

“你是否想问他经营这个驾驭时空的梦幻爵士吧的真相？”

对于这个近乎恶作剧的问题，我笑着摇了摇头，音乐家也大声笑了起来。刚才音乐家说，重要的东西并没有消失，而是藏在了未知的地方。我感觉他说得真好啊。正因为隐藏起来了，才时不时地一现身姿，让我们大吃一惊，勾起深切的情感。

也许听到了我俩关于爵士乐的话题，厨师也主动上前和我们搭话道：“海伦·梅芮尔要来‘油腻星期二’演出呢。”

于是我们就白人女歌唱家的事又好好地讨论了一番。当今谁是最佳白人女歌唱家？厨师提出海伦·梅芮尔，音乐家提出伊蒂·戈梅，我的意见是克里丝·康娜。最后，音乐家问厨师：“你会不会关了店去看海伦·梅芮尔？”

厨师摇了摇头道：“我不太喜欢现在的海伦·梅芮尔了，曾经特别欣

赏她那首《再见了，黑色的小鸟》。”

我俩离开寿司店，在半路一家酒吧小酌时，音乐家突然兴奋地叫出声来：“啊，我想起来了。”

“你想起什么啦？”我不解地问道。

“是一部电影呀。片名和内容都想不起来了。你知道《神探可伦坡》(1)中扮演可伦坡的是谁吗？”

“是彼得·福克。”

“那部电影里他不是主角，是配角。我记得很清楚，他去意大利还是别的某个战斗特别激烈的战场，和几个关系亲密的意大利姑娘乘着一辆大卡车一起唱那首《再见了，黑色的小鸟》。当时感到这部电影好像在有意教我们一起唱这首歌。”

“那真是一幕好场景，我好像也在什么地方看过那部电影。”

音乐家转了个话题问道：“说句不该说的话，你有没有吸过LSD？”

“很遗憾，没有。”

“那不是迷幻剂盛行的时候，而是很久以后，我在伦敦曾经抽吸过。一共三次，引起了严重的幻觉症状。那时作为恐怖的象征，是一只黑色的小鸟。”

“恐怖的象征？”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好。其实，那不是在幻觉中见到的黑色小鸟，而经常觉得是在门对面，在窗外或是屋顶上有一只隐形的黑色小鸟。我绝没看到它的全身，但总感到它张开翅膀一动不动地注视着我。”

“听了可真不好受，它也许是一种暗示。是暗示死亡吗？”

音乐家道：“我也是这样想的。但感到特别不可思议的是，死这种东西，死了就不存在了。”

“嗯？”

“这样活着才存在死的概念，不是吗？死人身上并不存在死这种东西。也许这句话说得有些古怪，说白了，就是一个人活着的时候才能保持死亡的形象。”

音乐家又回到了那部电影的话题：关于“彼得·福克有没有战死。电影中，他和意大利姑娘们快乐地去最前线，其实他并不是真的快乐。在

日本电影中，军人出征前往往会出现敲锣打鼓的场面。这种热闹掩盖着悲哀的另一面。彼得·福克承受着战争带来的恐惧和压力，他的脸上看不出任何悲哀的表情，始终斗志高昂地唱着歌。他最终死在战场上，在影片末尾处。”

“他唱的歌词你还记得吗？”

“记不清了。大意是‘我们现在就像是出门旅行，幸运的好事即将来临，我们去情人翘首等待的好地方，向不幸的象征告别，再见了，黑色的小鸟。’”

我道：“这完全是一流的歌曲嘛。”

音乐家补充说：“而且大家唱着这首歌都特别快乐。”

“可这是那些即将死亡的人唱的歌呀。”

我这么一说，音乐家没有回答。他默默地低下了头。

我无聊地打量起我们喝酒的酒吧，这时才发现这是一家面向百老汇大街的爱尔兰风格酒吧，墙上挂着已故美国总统肯尼迪的大幅照片，让人不由感到这家酒吧可能遇到过什么重大事件。

我喝着吉尼斯黑啤的生啤酒，一边在想，自己见了艾克曼该提出怎样的问题呢？我是否要问他：“那些没有消失而被隐藏起来的东西究竟在什么地方？为什么要隐藏起来？”

那首《再见了，黑色的小鸟》确实是几十年前创作的歌曲，那时是一首以死亡为主题的充满豪迈精神的歌曲，那种视死如归的精神如今已经没有了，也许音乐家就是感念到这一点才沉默不语的。死亡的形象会隐藏在什么地方呢……？

担忧的心事，深重的悲伤，

全都在大卡车上

淡然忘却。

啊，我们快乐地奔赴战场。

轻轻唱起“再见了，黑色的小鸟”，

那未知的远方，

不知有谁在急切地等待着我。

多么甜蜜，像砂糖一样的人究竟是谁？
哦，那英武的男子想必是我心仪的情人。
再见了，黑色的小鸟，
再见了，黑色的小鸟，
你总是让我听到忧伤的布鲁斯音乐。
而今，这儿谁都走了，
爱我的人，理解我的人，
都走上战场
去奉献自己严酷的人生。
多么希望
重新回到温馨的家，
舒适的睡床，柔和的灯光，
一切都是那样美好。
于是，我对着黑色的小鸟再次作别。
“再见了……”
夺走我的全部，夺走我的全部……

(1) 美国电视电影系列警匪片，自1968年至2003年播出。

32. 撒谎是一种罪恶
IT'S A SIN TO TELL A LIE

我和艾克曼见面了。

没想到见面竟然简单得没有一点悬念，使我至今回想起来仍感失望。我和音乐家半路上去了那家爱尔兰风格的酒吧，畅饮了吉尼斯生啤酒，然后又去半裸一边欣赏那些带着百老汇余味的舞女跳舞，一边喝着兑冰块的波旁威士忌。接着，我们到东村欣赏现场的萨尔萨音乐，又喝了不少龙舌兰酒。两人回到饭店时，我已烂醉，脚也站不稳了。走到总台去取客房钥匙的时候，我借着酒意以自己都感到惊奇的流利英语向侍者诉说了想会艾克曼的愿望，当时的大胆举动连站在身旁的音乐家也大吃一惊。

第二天早晨，我很晚才去餐厅。我抚摸着因昨夜的残酒而胀痛的额头，吃着早餐，这时突然听到有人轻轻地问道："你是不是那个说想和我见面的日本人？"

我抬头一看，艾克曼正站在我的身旁。

当时我确实有点慌乱，但看到艾克曼的说话方式和态度非常真诚而自然，才没把刚才喝下去的番茄饮料喷出来。

艾克曼又礼貌地问道："我坐在你旁边可以吗？本来我应该留出充足的时间接受你的采访，但我的自由时间总是太少，今天下午两点十分我又必须乘协和式客机去欧洲，所以请你赶快准备好摄像机和录像带，早一点开始好吗？……

站在我面前的只是艾克曼一个人，身边既没有卖弄风情的漂亮女秘书，也没有戴墨镜拿左轮手枪的保镖。

而且，他给我的印象和原来的想象有很大区别。代理店时期的朋友和青山酒吧见到的摄影家都谈起过艾克曼，然而这次亲眼所见，比想象中要复杂得多。

原以为他是一个全盘接受美国犹太人坏习惯的人物，和人会面要么是在与世隔绝的高楼深院的上等楼阁，要么是在自己隐居的秘密山庄。

没想到在饭店的餐厅里，我竟能很自然地和这个传奇人物见面。

他年龄将近五十，脸色红润，身体健康，没一点病态，全身穿着高级时装，西装外套和里面穿着的马球衫，无论颜色还是设计，都十分自然。我受到他自然风格的感染，不由放大了胆子，冷不防地向他提出了有关爵士吧的问题。

我问道："听说世界上有一个奇妙的、超越时空的爵士吧，只要条件具备，它就会突然开启门扉。真有这样的事吗？我的朋友告诉我，是你建立了这个爵士吧，对吗？"

"我也去过你所说的那个爵士吧，"艾克曼回答，"不过不是我建立的。虽说我成功地经营着各种迪斯科舞厅和俱乐部，但不可能建立那种神秘的爵士吧。我是人，不是神仙也不是恶魔。"

他的解释似乎很有说服力，同时也表明了他只相信科学和逻辑，决不相信旁门左道的态度。

"你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去那个爵士吧的？"

"那是我成功地建立了第一家俱乐部，成了富人的时候。是十几年前的事了。正如你所知道的，那个爵士吧的门扉不会对无名而贫困的年轻人开放，它接纳的只是那些有钱且有复杂人际关系，并说过一些谎言的男人。"

"不过，有好几个人都说你是爵士吧的经营者。"

艾克曼露出了一丝苦笑："原来如此。我确实有过'如果我有这样的爵士吧就好了，如果我能经营这样的爵士吧就好了'的想法，因为那种酒吧具备了爵士乐展现力量时期的全部优点。所谓的爵士乐力量，我认为就是美国的，即新世界的力量。当然其中也包括了来自非洲的不幸移民所带来的布鲁斯音乐，而且布鲁斯音乐直到现在还在生存发展。布鲁斯音乐绝不是僵死的东西，因为它也是我们的人生。不过已经没有过去那样单纯了，我们现在只是对这种单纯的东西抱有怀念之情。"

"你指的是乡愁吗？"

"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伤感也是吗？"

"是的，那当然。"

"那么是谁建立了那个爵士吧呢？"

“你为什么一定要知道这种事呢？当我们身心非常疲惫的时候，或者当我们陷入自我矛盾而苦闷、彷徨、不知出路的时候，或者当我们面对着永远解不开的谜团，与女人发生情事而想探根究底的时候，那个有着甜美歌声的女歌手的爵士吧就悄悄开启了门扉。对于这种奇异的现象，人们议论纷纷，百思不得其解。那个爵士吧究竟在哪里，到现在还没搞清楚，是真是假谁都不知道。我在巴黎的圣米歇尔的时候去过，第二天再去寻找那个爵士吧，自然未能找到。不过，这不是很好吗？为什么非要去想是谁、为了什么目的才建立了那个爵士吧呢？不过是个爵士吧嘛。况且，那些去爵士吧的男人大都喝醉了酒，这和研究欣赏非洲奥杜威峡谷的原始人骨以及埃及的罗塞达碑是完全不同的，它没有研究价值，只不过让人玩味罢了。”

经他这么一说，我觉得自己原先准备的提问似乎太愚蠢，一时不知所措。我半途放弃了追查真相的念头，换了个话题小声问道：“你去圣米歇尔时听到什么歌吗？”

艾克曼没有报出歌名就直接唱起歌来。在他的眼里，我简直是一个不懂事的好提问的小孩子，他没办法，只好用唱歌的方法哄孩子入睡……

如果艾克曼没唱那首歌曲，我也许会相信他所说的一切，尽早返回日本，但现在的情况却适得其反。

“啊，那首歌说到底是一种引起乡愁和伤感的幻觉。”他有些得意地说道。

艾克曼唱完歌，拍拍我的肩膀站起身来，说了声“再会”。我那时像中了邪似的，整个身体居然不能动弹。

当你说出“爱你”的时候，

我不知道这句话是否真实，

还是请你说话时先查核一下，

因为撒谎是一种罪恶。

有时，仅仅是一句谎言，

就会损害百万人赤诚的痴心，

仅仅一句谎言，它的危害难以估量。

爱你，

爱你，

爱你，

如果这是空洞的虚言，

我宁愿去死。

恳求你

当说出这句话的时候，

请认真核查它的本意是真是假，

因为撒谎是一种罪恶……

33. 人世只是纸月亮
IT'S ONLY A PAPER MOON

“你们就这样简单地见面了？”

一小时后，音乐家来到了位于大堂底楼的餐厅，坐在刚才艾克曼坐过的椅子上。一见面，他就急不可耐地问道。

音乐家来得正巧。这时我好容易才从艾克曼的歌声冲击中恢复自我。如果他早来十分钟，也许我还处于目光散乱的迷茫状态。此时，我猛然发觉自己左手的手背上放着一小撮盐，右手握着一只装有龙舌兰酒的高脚玻璃酒杯。

“嗯？刚才艾克曼唱过歌啦？”音乐家又问道。

“是的。”我回想起起刚才发生的事情，不由浑身起了鸡皮疙瘩。

音乐家道：“嗨，你已经醉了两天了，这会儿大白天又开始喝龙舌兰酒，是让那首《撒谎是一种罪恶》刺激了吧。为什么会受刺激呢？是因为他唱得很好吗？”

“嗯，也许是这样吧。”听了音乐家这番话，我紧张的心情稍有缓解。为什么刚才艾克曼唱了那首歌，我就会感到一种浑身被铁丝绑住一般的无形力量呢？这实在难以捉摸。如音乐家所说，那感觉确实美妙。

音乐家又问：“不过，他在告别的时候唱歌是不是有点怪？他是大声唱着有意让大家听见吗？”

“不，他好像是小声唱歌的。”

“这个人真是心怀叵测，是在你耳边小声唱的吧？”

“那倒不至于。听着，是这样的，我俩正在谈话，他突然问起还记不记得有这样一首歌，随后便低声哼唱起来，我当时觉得那十分自然。”

“那你俩到底谈了些什么？”

我把谈话内容作了简要说明，谈到了他也在巴黎去过那个虚幻的爵士吧，谈到了他也想经营那样的爵士吧，谈到他认为那个爵士吧是男人宣泄乡愁和伤感而产生的幻觉，最后还提到他的忠告，对于这个理想中

的梦幻般的爵士吧，没有必要去思考是谁建立的这种无聊问题。

音乐家道：“艾克曼今天的话让我终于看到了那个虚幻爵士吧的基本轮廓。不过，不可思议啊，艾克曼的说明是你总结给我听了，我才知道的，但奇妙的是又总感觉你亲口问他的时候，并不清楚自己想说的究竟是什么。当然，这不是你的责任。另外，现在我也想去那个爵士吧了。是不是恋爱上受过伤害就可以去？”

“不，好像没有这种说法。我去爵士吧也不是为了恋爱上的事。那是为一个朋友去非洲饯行的夜晚，一个偶然的机缘我才进去的。像你这样年轻的人说什么爱情、受伤之类的话是很怪的。”

“是吗？要是我现在用日语谈什么演歌，自己的心情也会变得怪怪的。”

“那在伦敦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那些纯粹的情歌也越来越少了吗？”

“你说的这种事有是有，但是些什么人的歌呢？也许是披头士早期的歌曲吧？”

“是的，像《我多快乐》《告诉我，夏威夷》这类歌曲，只要你一说我就能想起歌词。我说的纯粹的情歌，比如说猫王的《温柔地爱我》。如果认真推敲，其实也并不单纯。那么我们到底以什么标准来判定哪一首是纯粹的情歌呢？”

“这个我也不知道。”看来音乐家的想法和我差不多，“我们还是回到艾克曼唱歌的事上来吧。你看过大卫·林奇的杰作《蓝丝绒》吗？里面不是有个男同性恋唱歌吗？那一幕引起社会上极大的轰动，镜头也特别漂亮。你说艾克曼唱歌和那种感觉是不是一样？”

不一样，他更自然。

“他为什么要唱歌呢？”

我再次向音乐家作了说明，在还没听艾克曼唱歌之前，我也相信他所说的乡愁和伤感的幻觉。

音乐家面露沉思的表情，沉默不语。

我又问：“你为什么提起《蓝丝绒》？”

音乐家缓缓地开口道："关于这个问题我还没理出头绪，能否说好自己也没把握。首先我想的是关于唱情歌的问题，如果在大卫·林奇这类导演的电影里使用甜美的情歌，会比任何音效更具有恐怖异常的效果。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连说出来的必要都没有，说了反而不好意思。现在发生变化的不是情歌，而应该是我们自己吧？情歌使用的只是单纯的言词，是歌手通过音乐和自己的感情给了歌词以语调、表情和意义。如果听众没有相应的反应，那只能靠单纯的歌词弄出点变化来。"

我道："那样就和丘比娃娃演出一样恐怖了。"

"是的，是那样的。人们就会说歌手没有很好地把歌声和形象紧密结合起来。精神不佳，毒品吸得不够。"

"这是没有的事。"

"不过，说发生变化的是我们，这句话还不能概括一切。过去布鲁斯的歌手就是唱着甜美的情歌让极其严肃的演出状况改变了面貌。也有不少是毒品的歌。麦肯罗的夫人[(1)]小时候演出的黑白电影你看过吗？"

"记得叫《纸月亮》。"

"对。那也是个奇特的歌曲名称。我想它应该算是有关毒品的歌曲了。巴勒斯[(2)]说过毒品就是生活的方式。哦，这究竟是什么含义我也不知道。"

音乐家说到此，向侍者要了一杯龙舌兰酒。我们还没吃餐桌上的三明治，龙舌兰却喝到了第四杯。

总觉得有什么异样，

那确实如此，

它只不过是个纸月亮。

底下的大海也形同虚设，

木板上涂抹蓝色，权且以假乱真。

不过，只要你在这儿，

这些景色随便怎样都不在乎。

在画布上描画天空，

让劣质的布料长出树木。

只要你在我的身边，

无论什么都那么美好，

如果失去了你的爱，

世上的一切事物

都是低级酒吧里的拙劣表演，

伴奏的音乐，

也是走调的自鸣琴。

这个世界，

就像是围着高墙和铁栅栏的俘虏营，

刑期无限，

恐惧日增，

寂寞空虚。

但是，只要你在我身边，

那些烦心的事儿

无论怎样都能笑颜以对……

(1) 指前好莱坞童星塔图姆·奥尼尔（1963— ），曾与美国网球明星约翰·麦肯罗结婚，后离婚。

(2) 威廉·巴勒斯（1914—1997），美国“垮掉的一代”的代表作家，著有《赤裸的午餐》等。

34. 当比津舞(1)旋律响起的时候

BEGIN THE BEGUINE

我和音乐家在讨论有关情歌的问题时，由于受到了突然出现的艾克曼的影响，致使无法对讨论的问题进行整理，老是在原地兜圈子。已经连续两天醉酒，又往不胜负担的胃部灌入烈性的龙舌兰酒，所以尽管两人都说要吃一点东西，此时却连离开餐桌的力气都没有。这样的时候该怎么办才好呢？如此厌烦认真思考的情况对我来说也是颇为罕见的，其中的原因自己也不清楚。

这时，音乐家一边喝着第六杯龙舌兰酒，一边说道："我们必须搞清楚最初的疑问和目标在哪里，并要明白什么最重要的，以及我们最后要想做什么。如果不明白这些，那么永远只能原地兜圈子。"

"搞不清楚嘛。"我有些自嘲似的说道。我已经喝到第七杯龙舌兰酒，两人都是酩酊大醉。这时还是下午三点左右。

"你说搞不清楚吗？"音乐家问道。

在这儿，像我们这样白天喝得大醉的日本人也许是很少见的。我们的眼神已经混浊不清，但也不会给周围造成危害，所以其他的客人都讪笑着看我们。

"最初的疑问是什么？目标是什么？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以及最后要想做什么？难道这些问题我们到现在还不清楚吗？"

音乐家这么一问，我点了点头。两人一起笑了起来。突然一声响，音乐家脸朝着那边从椅子上跌落下来。一个有点年纪的女侍者走过来像姐姐批评弟弟那样使着眼色简短地教训道："你是不是有点喝过头了？"

望着女侍者离去的背影，音乐家说了起来："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是我第一次来纽约的事。那时我刚过二十岁，有一个做时装设计师的情人。"

"情人？"

"是的，也是我的金主。她说创作的灵感是最重要的，所以需要经常从年轻艺术家那儿吸收精气。"

“是精液吧？”

“不，是精气。随便哪个不重要。她的年纪比我大一倍，除我之外，还有很多演员和歌手也是她的情人，她的身边围着一大群年轻男子，从现在的角度来看，她并不是单纯想和他们发生性关系，噢，那时她已将近五十岁，比我大了还不止一倍。”

我道：“这样的事我过去也常听到，相信是真的。你是通过怎样的途径和她认识的？”

“名人、有实力的人不是都有人际关系网吗？我那时使用音响合成器和美乐特朗(2)，一个人就能举办一场音乐会，但考虑到一个人出不起会场费，我就和一个傻乎乎的诗人合伙。等稍有名气了，周刊杂志上报道过了，她的电话也就来了。她恐怕是兜了不小的圈子，起先是委托周刊杂志的编辑，接着又请了音乐会会场的老板。最后她秘书给我打来电话，要我在一家有白人侍者，好像是个人私宅改造而来的法式餐馆见面。我在那家餐馆足足等了一个小时，她终于出现了，像个鸵鸟似的摇摇摆摆走进来，穿着一身漂亮的礼服。你知道我当时的心情是怎样的吗？”

是悲哀还是高兴，或者两者皆有？

音乐家道：“想不起来了，那时的心情我已经完全想不起来了。”

“那个女人漂亮吗？”

“年龄将近五十岁，皮肤松驰了，身体其他部分也差不多。”

“比如说？乳房？”

“哦，说起乳房，我就是在那天晚上去她公寓睡觉的。她在市中心有四套公寓房间，在饭店还包了一间套房。那晚，她带着我，乘着有司机驾驶的宾利车，像日本人喝梯子酒(3)那样，依次到她各个住所转一圈。每到一个地方，她就要和我亲热一回，要我吻她的脸颊、嘴唇，互相摩擦身体，说这样能增进两人的感情。这时我每每下身勃起，但想到还要去另一个地方，心里不由暗自着急。尽管我很清楚，这样下去一个年轻的男孩就要被她弄到手了，但我在她志在必得的诱惑下，自洁的努力终于失败了。事后想想，自己当时简直像一条忠实的宠物狗，不断地舔着她的身体。她的皮肤虽然有些松弛，其实是很漂亮的。”

“那到了最后的房间，你们又干了什么？是不是巡视了所有的房间，最后才发生性关系？”

“不，不是。在前面的住处就发生了。洗完澡才最后去她实际住宿的第四个公寓房间。我们初次发生性关系的确切地点是花园饭店的套房里。第四个公寓房间是她拥有的房间中最大的一间。我原以为到了那儿她会再次和我发生关系，谁知她却打开了香槟酒，站在俯瞰东京全城的阳台上对我说她要跳舞。那情景我至今还记得很清楚。她提议跳舞时笑得很灿烂。我那时已学会了跳比津舞，她更是跳舞的高手。看着她的舞姿，我心里暗自嗟叹：‘真是个孤独的人啊。’听说在我父母亲的时代，那些感到寂寞的人都学跳交谊舞。”

“回想往事的时候，如果侧耳倾听，就能听到《当比津舞旋律响起的时候》。”

真的，我好像也听到了。

当比津舞旋律响起的时候，

我的激情在甜美的乐声中渐渐复苏。

充满着诱惑的南国之夜又降临在我的面前。

没有丝毫改变，依然那样迷人。

我的心中复活了美好的回忆，

宛如一幅美景令人陶醉。

满天的星光下，

你还是回到了可爱的家乡。

喧哗的海浪，

像一支沸腾的乐队，

婆娑的椰影，

在海风中轻轻摇曳……

那一切虽然都已成为过去，

但今天的美妙的音乐，

依然牵动着久蓄心底的万般柔情。

我们在一起，

立下了永远相爱的海誓山盟，

互相信诺，决不让分手的时刻到来。

天上的神灵在为我们祝福，

宁静的生活燃起了狂喜的火焰……

但是，

乌云遮住了喜悦的笑容，

你听信了那些失去相爱机会的恶人诅咒，

我们终于不得不含泪告别。

爱情的火焰从此不再燃烧，

只有微热的余烬偶尔散发出一缕青烟。

每当想起这痛苦的回忆，

我就决心以死殉情向尘世诀别。

没想到，

比津舞的乐曲突然开始响起，

狂热的拉丁舞势必飞旋通宵，

星星又像往昔那样耀眼，

我期待着你再次轻轻说声“爱你”，

这儿又将变成欢乐的爱情天堂……

(1) 一种西印度群岛的土风舞，节奏强烈、奔放，类似伦巴舞。

(2) 商标名，指一种电子键盘乐器。

(3) 指一家接一家换地方喝酒。

35. 两个人的茶韵
TEA FOR TWO

音乐家的告白使我俩停止了饮酒。我和音乐家都不再喝那烈性的龙舌兰酒，而是先用啤酒润一下喝得发黏的喉咙，接着又喝了一点带发泡性的矿泉水，使胃部恢复了正常，最后开始吃盘里的三明治。

音乐家继续说道：“从那以后，我便移居到那个女人为我租借的一间房间里。她在南青山有一栋小巧精致的砖砌小楼，我借住其中的一套居室。”

我俩一边说着，一边分吃着一盘三明治。这时已近傍晚，开始听到客人们发出的嘈杂声。如同西斜的夕晖透过窗户细长地投射进餐厅那样，那些不在大堂里的人们的声音此时也传到了我们的耳边。我想起在通向电梯前厅的连接廊的对面，有一个客人聚集的场所，也许嘈杂声就是从那儿的一堵墙、一扇门里传出来的，而且我知道那儿传来的人声既不是开会，也不是集会、派对和用餐，好像是来自不同人种和阶层的人士因受到这个使人心神安宁的秘密场所的吸引而汇集在一起。

音乐家不受人声的干扰，又饶有兴味地说道：“我住在三楼走廊尽头的一套房间。在我们小楼的地下一层有个名为‘摇篮’的酒吧，每天晚上都有很多人来喝酒。当然，那个女人也一定会来，每次都大量喝酒，跟我说各种轶闻逸事，其中关于本茨先生的事最有意思。”

“本茨先生？”

“他是美国驻日本占领军的一名高级军官。那个女人当时还是一名普通的年轻缝纫工，在一座小城的工厂里每天靠踩缝纫机维持生计，但她就是在这种时候产生了出人头地的野心，为此每天刻苦学英语。那时英语翻译人才奇缺，她后来就当了一名兼职翻译。那时本茨先生英俊潇洒，在年轻女翻译中极受青睐。他的面容和美国著名的演员很相像，是像格利高里·派克还是像加里·库珀，她已经忘了。虽然现在已经不这样了，但当时就算只是和趾高气扬的占领军军官搭个话，也需有极大的勇气。可她就是敢想别人不敢想的事，打心底里认为美国军官长得英俊，千方百计接近本茨先生，让他带自己进美军内部电影院，千娇百媚地撩拨他。”

我听着音乐家讲故事，突然发现餐厅光线暗淡下来，现在还未到太阳落山的时候。我想，也许是餐厅到了午餐向晚餐过渡的时段，侍者有意关掉灯光的缘故。

音乐家谈兴未减，又道："我第一次来纽约离现在已有十年，其实是被那个女人带来的。我们在纽约呆了一个星期左右，住在华尔道夫大饭店，每晚都去四季大饭店便于情人幽会的高级餐厅听着弦乐四重奏，吃着诸如法式龙虾肉冻、浇上橙汁的鸭块之类的佳肴。一天晚上，大概是到纽约的第三天吧，我突然发现了一个让我万分惊奇的现象。"

"你发现了什么？"

"是手，手背。"音乐家注视着眼前已经空荡荡的三明治盘子说道。也许是六杯龙舌兰酒产生了奇异的集中力，他对周围的变化似乎毫无察觉。

"我想她那时虽然已过五十岁，但面容和胸脯还是特别漂亮，还不是整形后的人工美。我想她是个敢于向各种事物挑战并屡屡取胜的人，也是个喜欢和各种具有不同价值观的人交往、充满着紧张感的人，像她这样的人是不容易衰老的。虽然她的肌肤和二十岁的女孩不同，但一点也看不出她有五十岁的年龄。可令我奇怪的是她的手却像一双老太太的手。我俩当时正喝着1966年出产的拉图尔酒庄葡萄酒，突然，餐桌上的灯光透过晶莹的威尼斯玻璃酒杯和拉图尔酒庄葡萄酒的深红色酒液，正好照在她的手背上，我看到了那双苍老的手真是难过极了。"

这时，我发现餐厅的情形完全变了。那些穿着Comme des Garçons的男女侍者不见了，一个身材矮小的老头叼着香烟开始排放椅子，清扫地板。那些椅子不再是有天鹅绒靠垫的后现代样式，而是些在胶合板上贴着人造皮革的廉价货色。我们似乎突然间呆在另外一个不同的地方。

音乐家依然没有发现这种变化，他继续说道："用完餐，我们大概是去了爵士俱乐部，那儿不像现在这样已经旅游观光化，而是名流聚集的高档场所，见得到刚从巴黎回来的戴克斯特·戈登[(1)]，还有像查尔斯·明格斯[(2)]、比尔·艾文斯[(3)]那样的人，我还把打火机借给斯坦·盖茨[(4)]。那天晚上我们在先锋村酒吧欣赏了李·柯尼兹的九块乐队。我想正好把时差倒过来。那时，她靠着我沉沉地睡着了，两只手清晰地显露在我的眼前。当李·柯尼兹的九块乐队开始演唱《两个人的茶韵》的序曲时，我却莫名其妙地哭了起来，个中原由至今也不明白。当时我似乎只是单纯地想，不管是谁，上了年岁都会死去。第二天我们又去了就在华盛顿广场边上的

一座公寓，那里有本茨先生住过的一套居室。美国占领军回国后的两三年里，能去海外的日本人还十分有限，所以两人不得不天各一方。‘那时，你还没有出生呢。’她回忆着往事，有些怅然地对我说道。本茨先生有一次似乎叫她去纽约会面，我问她：‘本茨先生现在怎样了？’‘亡故了，’她有些忧郁地回答，又道，‘那时我是以你现在这样的年纪去见我现在这样年纪的本茨先生的。’她很长一段时间坐在华盛顿广场的长椅子上，眺望着那座公寓。”

音乐家说完抬起头来，终于发现了周围的变化。餐厅里已搭起舞台，乐队正忙着调音。“嗨，这里果然有爵士吧。”音乐家顿时容光焕发。

我俯下身子，把头抵在双膝上，

因为你微笑着就在我的身边。

红茶为我们快乐地冒出清香的热气，

似乎只是为了红茶我们才走到一起。

其实，

只是为了你，我才到这里，

只是为了我，你才到这里，

我们怀着同样的情感，

来到这无人打扰的清静所在。

我们不想和朋友亲戚相聚，

也不想参加周末的派对，

甚至不想利用休假外出观光，

只想两人静静地坐在一起，

心灵的感应，胜过千言万语，

两个人的茶韵，

省却了电话的简短问候。

当你从睡梦中醒来，

我正为你烘烤小甜饼。

那时候，

你的家人、小孩，都是那样的喜欢你。

女儿冲着你乖巧地撒娇，

儿子跟我调皮地嘻闹。

明白了，

这一切都是我的梦想。

如果只是为了同饮温暖可口的红茶，

我们俩就能亲密相聚，

那真是天遂人愿，该有多好……

(1) 美国爵士乐萨克斯手（1923—1990）。

(2) 美国爵士乐作曲家（1922—1979）。

(3) 美国爵士乐钢琴手（1929—1980）。

(4) 美国爵士乐萨克斯手（1927—1991）。

36. 你为什么如此优秀

BEI MIR BIST DU SCHÖN

“这个，怎么看都像是个爵士吧啊。”音乐家快活地说着。与其说他对周围的变化表示惊奇，毋宁说他终于见到了自己孜孜以求的地方，内心充满着喜悦。

爵士吧的天花板上吊着聚光灯，此时我们正坐在正中心一张桌子旁。灯光无疑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甚至连坐的椅子、眼前的餐桌以及盛三明治的盘子都变了。也许是酒醉后产生的幻觉吧？尽管如此，我们完全没有因为失去现实感而惶恐不安。如在平时，一旦周围的样态突然发生变化，我会立刻感到不安和恐惧，甚至怀疑自己的知觉发生了问题，但这次却全然不同，不但没有惊惧，反而因自己再次来到朝思暮想的爵士吧而兴奋无比，不去分辨那知觉和感觉的差异。

这时也许是使用了神秘灯光的缘故，整个酒吧光线昏暗，连舞台上的乐队成员、不知什么时候增加的其他桌子上的来客以及侍者的颜面都看不清，只有每张桌子正上方吊着一盏聚光灯，舞台地板的边缘装饰着彩灯，吧台的上方则亮着霓虹灯，底下亮着脚灯。有了这些光源，虽然存在着明显的光反差，但还不至于特别暗。在这种场合能观察到各种各样人的颜面，但不能同时看清所有在场的人。细想之下，我意识到这正是理所当然的。

比如说，在饭店的客房，在人行道等待交通信号的人群中，在电车里，我们一瞬间能感受到那种场合气氛并产生一种错觉。其实，在此瞬间我们能看到的只是人群中极少的一部分，确切地说，只是一个人而已。

尽管如此，我还是第一次感到看不清别人颜面也会有一种安全感。如果进一步观察一个人的脸部，你就会明白，眼睛很难清晰捕捉到其忽隐忽现的微妙变化。也就是说，一群人混在一起，人数多到能听见他们的嘈杂声，这些人的交谈、抽烟、走动、喝啤酒、摇动鸡尾酒混酒器，摆出神气活现的架势，但你的视线其实是完全感觉不到的。人的知觉和感觉之所以平静地接受周围状况不知不觉间发生变化，这和他已经失去视线也许是有关系的。

“刚才我俩喝醉了酒，只顾着闲聊，现在已记不清说了些什么。我们没有离开过座位吧？”

我听着音乐家的问话，点了点头。现在我能看清他的脸。他的眼睛因喝了过量的龙舌兰酒依然混浊不清，但眼神却放射出惊喜的光芒。我不再盯着音乐家以外的别人的眼睛。

“嗨，真是不知不觉变了样，没想到饭店的大堂餐厅竟然会变成爵士吧。你看到了吗？”

“刚一留神，就发觉这个变化了。”

“什么时候开始发觉的？”

“就是从你开始说你那个金主的时候，我的耳边似乎微微听到了那首《当比津舞旋律响起的时候》。”

“你也能听到那首歌？我一闭上眼睛回想当时的情景，那首歌就会传来耳边，比如说空调发出的声音会变成音乐。哎，来点什么喝的好吗？”

我举起右手向侍者示意，侍者很快来到桌边。

“你要点什么？”侍者礼貌地问道。

我抬头看去，那人确实有一张想象中的爵士吧侍者的脸，好像是比利时人。我向他要了两瓶啤酒。

音乐家问道：“这个酒吧叫什么名字？”

侍者笑了笑：“你连名字都不知道，怎么会经常来这儿？”

侍者告诉他这家酒吧叫“飞翔的荷兰人”。

我问：“你的意思是整个酒吧都在空中飞行？”

侍者脸上露“你问了个愚蠢问题”的神态，简短地答道：“不是，因为酒吧的老板是足球选手约翰·克鲁伊夫[(1)]的球迷。”说完便离开了。

侍者走后，音乐家道：“这个地方没什么特色，不就是个极普通的爵士吧嘛。”

其实我此时的心情和音乐家也差不多。这里确实没什么异样的感觉，好几次让我产生了“我们一直呆在这儿”的错觉。不一会儿，侍者端来两瓶米勒啤酒和一些佐酒的甜橄榄，每人收了十二美元，似乎包括了铺台费。

音乐家沉默了半晌，忽然问道：“你还想得起刚才那个侍者的面容

吗？”

我摇摇头说自己想不起来了。

“演出什么时候才开始？这个就是你所说的传言中的爵士吧吗？”

“也许是吧。”我答道，“到店外看看就知道了。”

“出口在哪儿呢？”音乐家问道。

我们两人环视一下四周，没有见到出口。

“如果出去了，还能再进来吗？”音乐家有些担心。

我俩都没有勇气亲自去确认这一点。

“我们去盥洗室怎样？那儿总可以去吧？”

音乐家刚说完，掌声就响了起来。一个淡金黄色头发的女歌手穿着一袭缀着许多装饰亮片的红色连衣裙，微笑着出现在舞台上，没等观众反应过来，她就突然唱起歌来：

在和你见面之前，

并不是没和男人交往，

但我始终过着单身的寂寞日子……

自从遇见你，

心中就像亮起了一盏灯，

发现世界都变了样。

就是古老陈旧的事物，

在我眼中也是那样新鲜可爱。

我对你一见钟情，

你也立刻明白我的情意。

这样的人儿无处寻觅，

使我深受感动的只是你。

啊，我的头脑一片混乱。

不知你怎样改变了我，

请对我说明其中奥秘。

你为什么如此优秀，
请再次对我说明其中奥秘。
为了得到你的心，
我会说Bella[2]，Bella，
也会说Wunderbar[3]，
不管哪国的语言心意都能相通，
它的意思只有一个，
你为什么如此优秀？
请务必多次对我说明，
你为什么如此优秀？
我要深情地亲吻你，
我要你明白我的心，
给予我“已经明白”的甜蜜回答……

(1)　荷兰足球运动员、教练（1947—2016）。

(2)　意大利语，“漂亮的”。

(3)　德语，“奇妙的”。

37. 我那忧郁的宝贝

MY MELANCHOLY BABY

女歌手的面容似乎随处可见，但和谁都不相似。一曲终了，场子里响起轻轻的掌声，她对着观众席微笑，这种微笑是出自内心还是职业性的不得而知。歌曲结束又响起了嘈杂声，就好像舞台之外的另一种乐器发出的自然音响。

“这个女歌手唱得不能说好。”音乐家道，“不过她倒长着一副正统歌手的面容。”

我表示同感地点了点头。这时，我不由想起了那天在寿司店里包括厨师在内的三人谈话。当时我们都举出自己偏爱的女歌手。厨师说的是海伦·梅芮尔，音乐家提出伊蒂·戈梅，我则大肆赞扬克里丝·康娜。这三名女歌手都好像有什么共同之处，海伦·梅芮尔也许是南斯拉夫人，伊蒂·戈梅具有土耳其血统，而克里丝·康娜比她们两人稍许胖了一些，但她们都不是具有冲击力类型的歌手，不管哪一位，使用的都是能将听众迎面拥入怀中的那种发音柔美的唱法。想来如今已经几乎没有像今天这样的女歌手了。

音乐家道：“过去像那种面容的女歌手多得很，像多丽丝·戴(1)，不管怎么说也是那种类型的歌手。除此之外，还有帕蒂·佩姬(2)，以及不唱爵士乐的康妮·弗朗西斯(3)等等。”

“那么现在的情况怎么样呢？”我问道。

“现在像苏珊·薇格(4)，还有稍前的布莉姬·芳提(5)、凯特·布什(6)，还有那个麦当娜，让人看了真受不了。”

“你讨厌她们吗？”

“我不喜欢女人过度的表现。”

“这不是歧视？”

“当然不是啦。”

此时，我们刚才喝下龙舌兰酒所产生的强烈醉意在逐渐消失，其实时间也没过去多久，我们下面又不断喝啤酒，头脑反而变得清醒了。不

过，这种清醒并不是我们对于爵士吧的事物有着身处高原能看到雪山那样的清新感受，而是带着残醉、躺在浅滩里的倦怠。

音乐家又道："所谓的表现，是那些走投无路之人所做的事。那些满足于现状和过去的人其实无需表现，我不想看走投无路的女歌手。"

"你这样说仍然是歧视。"

"我觉得你有点卑怯心理。明明理解我所说的意思，也明知道自己想的和我想的完全一样，但为了确认自己的想法，自己不说，反而要套出我的话来。"

"那你说说你的金主是个怎样的人，她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吗？"

"她也是走投无路，跟可可·香奈尔一样。所以她需要身边常有新鲜的青年男子陪伴，她的手背就像老太太一样，简直丑陋极了。"

"那么你认为有着平凡的婚姻、坐在被炉边看着电视吃着方便面的女人就是幸福的吗？"

也许我举出这个极端例子真让音乐家生气了，他转过脸去不理我的茬。我慌忙连声道歉，绞尽脑汁想下一个话题，务求显示出两人真的有共同想法。

"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我开言道，"大概是四年以前吧，我在东京允许夜航直升飞机的一个晚上替杂志做采访，便乘了直升飞机。当时飞机里除了我还有摄影师、编辑，以及我带来的一个年轻姑娘。她还算不上是我的女朋友，是神户一个贸易商的千金，在国外学习声乐和芭蕾，去的好地方数不胜数，已经厌倦了那样的生活，只想猎奇探险，所以非常喜欢空中飞行，而我则非常喜欢和她一起用餐。这个怎么说呢？并不是我有什么不良动机，而是觉得和她谈话十分有趣。她长期在维也纳生活，对葡萄酒和赛车都非常熟悉，所以两人交谈时特别快乐。而且我知道她拥有轻型飞机的驾驶执照。我们的直升飞机沿着东京海岸线夜航，之后不得不向埼玉县的桶川方向飞去，因为位于木场的东京直升机机场没有夜间起降设施。

"我们没理会直升飞机在空中起伏颠簸，长时间地俯瞰着大东京的夜景，快活地喝着装在水壶里的白兰地。最后，直升飞机降落在桶川机场。直到现在，东京还是没有可供夜间起降的直升飞机机场，虽然是国际大都市，但实际状况就是如此。那时我们都有点醉了，加之平时很少来桶川，所以一出机场就去了西川口一家夜总会。"

“夜总会？”音乐家饶有兴趣地抬起头望着我。

我道：“请不要奢想那是有丽莎·明奈利(7)那样著名歌手表演的地方。我们两个一个年近五十，一个才十九岁，一个自称是两个孩子的妈妈的女招待端来一盆堆积如山的小毛巾正在那儿一条条抖开。这时，我们看到在吉他和手风琴的伴奏下，有个不知姓名也看不清面容的女歌手正在唱演歌，最初我们都感到很有趣，但没想到后来我突然产生了一种悲惨的心绪。我立刻带她乘出租车赶回东京银座，走进一家豪华的俱乐部，看了那时正巧来日本的劳瑞·安德森(8)的演出。我想说什么，你明白吗？”

“我明白。你想证实我所说的话？你刚才的叙述中已有五种类型的女人登场，夜总会的女招待，银座俱乐部的女招待，唱演歌的女歌手，劳瑞·安德森，还有那个喜欢乘飞机游玩的千金小姐。她们分为不知道‘表现’这个概念的女人，就是想表现也做不到的女人，表现A型的女人，表现B型的女人，还有不需要表现的女人。你是否以自己的喜好程度给她们编了号？”

“这样做难道不好吗？”

这时第二曲开始了。我们在钢琴序曲的音乐气氛渲染下又恢复了好心情，两人同时朝舞台望去，发现女歌手的面容和刚才有些微妙差异，不过对我们来说已经无所谓了。海伦·梅芮尔和克里丝·康娜是不一样的，但这算不了什么大事。

请到这边来，

忧郁的宝贝，

让我紧紧拥抱你，

不要愁眉不展苦苦思量。

你一定有与众不同的幻想，

心神不定好可怜。

我当然还是那样的喜欢你，

不要把美好的世界想得一团漆黑。

好好静下心来，

等待着希望的黎明再到来。

让我亲吻你，为你拭去痛苦的泪珠，

请你露出迷人的微笑。

如果我的努力白白浪费，

那我也将传染上可怕的忧郁症……

(1) 美国女电影演员、歌手（1922—2019）。

(2) 美国女歌手（1927—2013）。

(3) 美国女歌手（1938—　）。

(4) 美国女歌手（1959—　）

(5) 法国女歌手、戏剧演员（1939—　）。

(6) 英国女歌手、作曲家（1958—　）。

(7) 美国女演员、歌手（1946—　）。

(8) 美国女演员、音乐人（1947—　）。

38. 情书
LOVE LETTERS

第二曲终了，台下响起了一阵轻微的嘈杂声。我一直坐着，连续不断喝着啤酒，然后产生了想去盥洗室方便的念头。

“快去快回吧，第三曲说不定马上开始了。”音乐家叮咛道。我把音乐家撇在座位上，站起身来，快步走到侍者面前打听了去处，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朝盥洗室走去。

酒吧的入口处放着一张铺白布的桌子，一个身材矮小、有些怪异的老太太坐在一只油漆剥落的粗糙木椅上。我往桌上一只空糖果盒里放入五十美分，打开男子盥洗室的门扉，刚要走进去，内心突然产生了一阵不安，于是问老太太说如果我进去了，那个爵士吧会不会突然消失或者再也回不去？那个像陶制摆设般的老太太坐着纹丝不动，不要说回答我，就连嘴唇都没张开一下。盥洗室门上贴着一块画着男式大礼帽和手杖的牌子，于是我不得不宽慰自己：在这家爵士吧里，我已听完了整整两首歌曲，该满足了吧？那次在青山的爵士吧里也只不过一首。那些对我提起爵士吧的朋友除了一个歌名，其他什么都记不清了。我这样想着，推门走进盥洗室，发现艾克曼在里面靠着墙壁抽烟，正上方的日光灯照在他身上，我清晰地看到了他的面孔和表情，这和在酒吧昏暗的灯光下，只看清客人们模糊面影的情况完全不同。

“嗨！”艾克曼看到我，举起了手，“你还好吗？”

“你在这儿干什么呢？”我解手之后问道。

“我在这儿抽烟呀。难道你看不出来我在思考如何用甜言蜜语向女人求爱？”

我又问道：“这儿是你开的爵士吧吗？”

他虽然摇了摇头，但我没看到他有否定的意思。

“你是不是想在杂志或电视节目里披露这儿的事情？”

“绝无此事。”

“哦，也许吧，我明白的。”

“有这样动机的人是进不了这家店的吧？”

“如果我回答了这个问题，不就证明我和这个爵士吧有某种关系？好了，不要再问这个了。你说今天那女歌手唱得怎么样？”

“唱得好极了。她叫什么名字？”

艾克曼稍想片刻，答道：“她的真正名字叫FV5.3型。我们平时叫她埃米莉，其实是个机器人。”

我惊得目瞪口呆，一时想不出提问的词来。艾克曼见此情状，得意地弯腰拍手大笑起来。

“你相信我的话？好极了。迄今为止相信我的人，你是第三个。你想知道那第一个和第二个是谁吗？”

我面红耳赤地点了点头。

艾克曼继续笑道：“第一个是菲亚特美国分公司的社长，第二个是偷走我的VISA卡的一名十九岁逃兵。顺便问一下，你的职业是什么？”

“我在一家小小的广告代理店工作。”

“是吗？是日本的职业广告人吗？我想以后还会有人相信我的吧，不管是中国末代皇帝的亲戚，还是巴黎杜伊勒里花园里那些不是同性恋而是为了赚钱出卖肉体的男娼，反正谁都有可能。”

我问道：“你能告诉我这儿是什么地方吗？我们原来呆在饭店大堂的餐厅里，没想到不知不觉间变成了完全不同的爵士吧，我该怎么回到原来的饭店？”

“你想回到原来的饭店？”

“我并不想在这种爵士吧里度过剩余的人生。”

“为什么？”

“我既不会唱歌也不懂乐器，再说我也不适合当侍者。”

“别想什么干活的事了，那当个客人怎么样？”

“那我在哪儿睡觉？”

“你难道不知道睡眠并不是绝对需要的吗？如果只是让身体休息一下，随便找个地方横下来就可以了。睡眠主要是为了消除大脑的疲劳，而到了这儿，大脑不会疲劳，也就无需睡眠。再说在这儿可以尽情痛饮啤酒，人也没有饥饿感，酒吧里还有制作三明治、墨西哥玉米片、比萨

饼的小厨房，只不过没有你喜欢的寿司。”

“那么，那些客人也一直长期呆在这儿吗？”

艾克曼已经不笑了，背脊上好像发生了什么。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作为客人呆的时间有长有短，不过时间最长的客人在这儿已经有八年了，从爵士吧开业起一直呆到现在。”

“他一直坐在椅子上吗？”

“是的，那个客人在这儿反复听了大约三十万次的爵士乐经典歌曲，但好像还没听够，这种歌曲对他来说就像是上世纪的鸦片。”

“如果我一直留在这儿，那么在我原来的世界里，岂不是出了我莫名失踪的怪事吗？”

“爵士吧是为了帮助人们排遣那个社会上所有的烦心事才应运而生的，我这样解释你能理解吗？”

“你说的和我原来想象的不一样。”

“你也太自说自话了。众多的男子都把这儿当作理想的酒吧和俱乐部。还有更多的男子希望哪怕来这儿一次也行。要一直呆在这儿就不能感到厌倦。否则呢？在你的城市里，下班回家的路上你顺便在爵士吧里喝上一杯舒心的苏格兰威士忌，舒解工作的压力，然后再回到家中，和妻子来个甜蜜的回家之吻，你以为是这种酒吧吗？”

难道是我搞错了？

艾克曼抽起第二支烟：“想听第三曲吗？马上要开始了，现在就请你点歌。”

我道：“我想听维克多·杨[1]的歌曲，哪一首都行，站在这里也听得见吧？”

“那就《情书》吧。这是谁都有过的美好回忆，而且是单纯而有力的回忆。回想起收到情书时的那种心情，那种把世界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心情，你好好地回忆一下……”

透过盥洗室的门扉，我真的听到了那首《情书》：

你从内心直接给我发来了火热的情书，

尽管两处阻隔，

你依然像在我的身旁。

即使在孤身一人的夜晚，

我也不再感到害怕。

因为你的情意，已深深植根于我心中。

我想起了你所有的情感，

对着你的签名深深亲吻。

我期待着再次看到你最初的心语，

“我爱你”让我幸福陶醉。

那一封从内心直接发来的

情书……

(1) 美国作曲家、指挥家、小提琴手（1900—1956）。

39. 梦

DREAM

第三曲结束，又有一名客人进入盥洗室，一边解手一边和艾克曼搭起话来。

“今晚舞台表演真是太精彩了。”

“是吗？谢谢。”

“最近我的女儿总是很晚回家。”

“那可得好好注意。”

“现在外面的坏朋友实在太多了。”

“你说得一点不错。”

“不过，一来到这儿，我就松了口气。”

“那就好，我听了也为你感到高兴。”

“我总觉得自己好像已经在这儿呆了好几年。”

“这也是作为经营者的初衷嘛……”

这番对话过后，那位客人眼圈红红地走出了盥洗室。艾克曼望着我道：“你点的歌已经唱完，请回到酒吧座位上去吧，我在这儿也已经抽了两支烟。”

我道：“现在我也想抽烟了，我留下抽完一支烟就回去。”

“说什么呢，爵士吧里又不禁烟。不要在这儿磨蹭了。我是因为办公室禁烟才到这儿抽烟的。难道你不想回爵士吧了？或者当我说的是假话？”

这时，我突然感到醉意又袭上心头。合着脉搏的跳动，太阳穴一阵难言的疼痛，接着又感到口中发黏，胃部沉重，难受的感觉向身体内部扩散开去。

“你的脸色怎么这样难看？是不是把我说的话当了真，人才一下子不舒服的？你们日本人真是一点也不懂开玩笑。这儿是饭店地下室的会员

制爵士俱乐部，你大概忘了自己是走下楼梯来到这儿的吧？现在怎么样了？我现在对你说出这种一点也不好笑的事实，你的心情总该好些了吧？”

我的感觉依然不好，只觉得胃和其他器官从身子里往脚底下沉，又和什么脏东西一起往上涌到喉口。

艾克曼又道：“要我对你再说些更极端的话？比如我说自己是电视电影《V》[(1)]描写的从其他行星来的外星人，工作勤奋又感到有些疲乏的中年男子身上独有一种催眠神经的热情，我把这种热情收集起来，这样的假定怎么样？或者说我利用这个爵士俱乐部来实行自己的阴谋，你觉得怎么样？你现在感到好些了吗？好吧，我把真相告诉你。真相并不在于极端的假定和常识性的现实中间。我真的已经把这个爵士俱乐部的秘密全告诉了你，对此如何联想，如何探寻我说话背面的含意，那都是你以后的工作，明白吗？所谓的真实，只存在于你的想象之中，或者说就是想象本身。你可承认这一点？”

艾克曼最后说的话我已经听不到了，但那句“想象本身”在我的耳中回响了几百次。此时我突然被一个丑陋的情景所紧紧抓住：我全身的皮肤一下子朝外翻开，内脏暴露无遗，还彼此毫无牵连地纷纷掉落在盥洗室地上。紧接着我的眼前漆黑一团……

醒来时，我闻到了一种类似日本地铁厕所的气味。我突然发现自己正躺在那个后现代饭店高级客房的床上，整个身子紧紧裹在华丽的被褥之中。我拿起枕边的电话向总台打了个问询电话，对方告诉我，昨晚我醉倒在盥洗室地上，是三名侍者合力把我送回客房的。我又问那个同我在一起的音乐家现在何处，对方称他今天傍晚已经离开饭店。我接着问那个地下室的爵士俱乐部是否还在营业，对方说了声“您酒还没醒吗”，就挂上了电话。

我起床去浴室洗了个热水澡，又把满是污迹和酒味的衬衫裤子放入洗衣袋，换了一身新装，走出房外。这时已过半夜一点，我乘电梯下到底楼，发现那个后现代饭店的大堂餐厅依然还在。当然，里面已不会有音乐家的人影了。他是否真的离开饭店又返回伦敦了呢？这对我来说实在是个谜。只可惜我连他的全名、地址以及工作详情都没问过，也无从查找。

我进入餐厅，来到和音乐家喝过酒的桌边坐下，一个侍者走过来，他闭着一只眼睛，摇着头对我讪笑道：“你不能再喝酒了。”

我道："那就来杯热牛奶和三明治吧。"

"好，这个完全可以。"那个侍者又笑了。

我大口地吃着三明治，嘴里嘀咕道："我真像连环画里的人物啊。"此时我想起了《爱丽丝梦游仙境》和《永不结束的故事》，感悟到这些连环画里的所有奇事通过自己的形象被具体化、故事化了。

仔细回想一下，我并没有触摸过那个音乐家以及艾克曼。即使有过触摸、抚摸，我也无法确认他们有无实体。难道是我精神出毛病了？如果真是如此，那么我在哪一阶段之前是正常的，又从哪一阶段开始是病态的呢？是见了音乐家以后？见了艾克曼以后？还是听了艾克曼的话以后？不，可能从听到那个爵士吧的故事起，我就出毛病了吧？我和音乐家一起听了两首歌曲，又透过盥洗室的门扉听了第三首歌曲的这个爵士吧，和那天我和青山那个朋友在迷乱中进入的爵士吧，真的是同一家爵士吧吗？此时，我仿佛听到了艾克曼说话的声音："那样的事难道不是怎么都行吗？"我不由独自苦笑起来。确实是怎么都行。但在那个爵士吧里体会到的并不是下半身和头脑都震动起来的愉悦，而是"事物并不像看上去那么糟"这样一种些许的放松感，就像职员杂志上的广告插页一样，可以在一瞬间让烦燥的心情平静下来。不过，大概是年纪大了，所以才那么想，其实要遇到真正能让人安逸的东西是非常困难的。

"你一个人呆呆地傻想着，怎么回事？"穿黑制服的侍者问道。

"哦，我在想也许我一直在做梦。"我答道。

"那不是很棒吗？"侍者拍拍我的肩膀。

不要梦做个没完，

忧郁的时候尤须留意。

而我却沉醉梦境，

是幻是真难以分辨。

当我无聊地吸着香烟，

吐出的烟圈在房内漂浮之时，

你应该看到我正陷于痛苦的回忆。

所以我认为自己需要做梦。

即使每天都做也不过分，

所以你的梦，

必然会持续伴随一生，

梦中的事物，

也不会带来坏心情。

所以，

请继续做梦吧，

至少我

是那样的嗜梦……

(1) 指1983年至1984年在美国播出的电视电影，“V”在剧中同时指来访者（visitor）、胜利（victory）和受害者（victim）的首字母。

后记

偶尔回顾过去，常会想起那些发生在身边的人物、事物和音乐。对我来说，爵士乐就是这样的一种东西。每当我感到郁闷或倦怠的时候，我常会觉得爵士乐就在自己的身边。就好像想起莫扎特的音乐，会在不知不觉给我留下令人伤感、寂寞的余韵，而想起那强烈的摇滚乐，就会感到自己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那样的奇妙关系。

爵士乐，温柔体贴。

它那种温柔体贴就像是一个情人，就算我一时放下它，它也会念着我、陪着我。

仔细想来，这样的感觉从别处无法获得。

那些爵士乐的经典歌曲给人一种“我总是等着你哦”的舒适温馨感，但不用我说，爵士乐给人的舒适温馨感恰恰是它的“强势”所在。

这就是所谓“好的美国”，也就是那些移民和流亡者共享共乐的最大公约数。就像是在美军基地的商店街上买到的巧克力那样，总是那样甜蜜，令人难以割舍。

我从虚幻的爵士吧这一概念出发，用了多达四十首经典歌曲，力图表现一种失去的温馨感。从歌词的翻译上来说，我深深迷恋着原版歌曲，就算对其中两三首歌的词义稍作变动，也是我对那些歌曲表达的倾慕之情，望能理解。

村上龙

1991年2月27日



蜜月旅行

ハネムーン

吉本芭娜娜

BANANA YOSHIMOTO

治愈
从这里开始

吉本芭娜娜长篇爱情小说

从青梅竹马到真正成为家人
原来还有一段不长不短的距离……

那一刻，
要是大人，
大约就把它叫做，
“坠入爱河的瞬间”吧。

上海译文出版社

[日] 吉本芭娜娜 著
张唯诚 译

版权信息

书名：蜜月旅行

作者：〔日〕吉本芭娜娜

译者：张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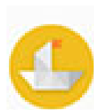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刘玮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录

真加的院子
锅起面
解放
无事的日子
花束
第二次蜜月旅行
梦、树袋熊、夜晚的海岛、海豚、嬉戏

谨以此书献给芭利子

真加的院子

我从小就喜欢自家的院子。它并不是那么大，但和房子一比，面积就算很大的了。

母亲喜好园艺，院子里种有好几样可供食用的植物，点景石交错成趣，还有各个季节开花的树木，院子因此面貌多种多样。

这小小的世界里也有几处能令我放松的地方，我珍爱它们。做孩子时，我不是一屁股坐下就是和衣躺倒；不久长大了，便规规矩矩地铺好坐垫带上饮料，得空就往那里闲坐。“老这么坐着，她也不嫌腻烦。”父母和裕志都这样说，而我的确没觉得腻烦。我坐着，望望头上辽阔的天空，看看脚下的青苔和蚂蚁，而当再一次抬头望天，却发现云的位置和天空的颜色已经变换——世界就这样一点一点在变化，望着望着，不多会儿，眼光已落向爬到手上的阳光，就是这种感觉！时间它飞逝而去，令人害怕。

景致居然长年未变，身处其中，我有时竟忘记了自己的年龄。我坐在地上，靠着一块很大的点景石，照例轮番抬头看那天空、硕大的枝条、叶片，然后低头看蚂蚁、小石子和泥土，这样一来，我连自己的大小也忘了，只顾得高兴。

偶尔，母亲出外购物或者父亲回家得早，他们会看到我坐在院子里。通过这幅影像，他们知道，晴朗的日子，我不喜欢待在屋里。晴天，我俨然成了院子的一部分。于是他们也见怪不怪，和我打个招呼就过门而去。

裕志也会来，但他从不经由大门，而是翻越竹篱笆进来。裕志眼神不好，为了确认是我，他老眯缝着眼、满脸诧异地盯着我瞧。我笑起来，他也笑起来，笑脸刻着我们相遇以来、从小到大交往相处的全部历史。长时间做同一件事，就可能有一种奇妙的深度产生。不错，我们的笑脸正是这样一种东西。深刻的交流刹那间横穿而过，深刻到——想不起事到如今还有别的新鲜又了不得的事情存在。

那种时候，我当真觉得置身于一个没有墙壁也没有天花板的所在，我们被一切所抛弃，包括时间的流逝也与我们毫无关联，世上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们四目相对；四周仿佛音乐悠然，青草芬芳。唯有感觉、唯有灵魂，在这没有墙壁的世界里、在辽阔的天宇下，真真切切地相对、

交流。这时候，年龄和性别已无所谓，虽感觉孤独，但那感觉也是辽阔而悠远的。

无论身处何地，当不安蓦然袭来，我有时便会在心中让自己不知不觉间返回到院子里。院子是我感觉的出发地点，是我的永远不变的基准空间。

锅起面

仿佛是命运强行的安排，在巷子深处，我们两家的房子原本就紧紧相挨。一座是日式老宅，没有庭院，小小的，住着裕志和他的爷爷；另外一幢则是新式商品房，我父亲和继母买下的，有一个大院子。隔开这样的我们两家的、说得更简单些就是裕志的房间和我的房间的，只有一个院子和一道矮矮的竹篱笆墙。

从户籍本上看，我和裕志是五年前结的婚，在我们十八岁的时候。

当我们提出“想姑且先结个婚”时，没有一个谁反对。

我们也没有举行仪式，只是将裕志的户籍转到了我家。也因为，假若不结婚，裕志那位住在美国、没见过面的父亲就有可能来要求带他走；假设没有这可能性，我们大约不会在那个时候特意结什么婚。所以其实生活并未发生任何变化。没有特别的热烈场面，乐趣也没有增加，虽然曾打算过阵子就在附近找处房子搬进去，但最终也没有实行，我还是和父母同住，整日游手好闲，裕志也仍旧和他爷爷住着，一面打零工。

裕志的爷爷是在初春的日子里去世的。

裕志希望他一个人整理遗物，我尊重了他的意思，葬礼结束后就不再烦他。他家里的灯每天都亮到很晚。

裕志的爸爸没来参加葬礼，这令我感觉蹊跷，但我没有问裕志，只是想，裕志的爷爷不就是他爸爸的爸爸吗，怎么他的葬礼他儿子不来参加呢，难道他们真的断绝关系了吗？裕志的妈妈好像是在加利福尼亚和裕志爸爸分手后就去向不明了。听说她给裕志爷爷来过一封信托他照顾裕志，以后再没联系。唯一可以确定的是，裕志的父母都在裕志幼小的时候就抛下他去追求信仰，移居到国外去了。

在裕志整理遗物的下午，我总是独自一人待在院子里的山茶树下。翻译烹调书是母亲的工作，我偶尔帮着草译一些，或者在她忙不过来的时候帮忙做一点家务，此外无事可干，时间多得是。山茶花正开着，晴朗的日子里，我晾晒完衣物，就铺上报纸和山茶树相依为伴：时而闭目养神，时而睁眼四望；一会儿脱光了脚丫，一会儿又套回凉鞋。在山茶树下坐着，透过浓密的绿叶，我能看到碧蓝的天。山茶树把它那拥有塑

料般色泽的粉红花朵和玩具样设计的花蕊毫不吝惜地纷纷抖落地面，给黝黑的泥土披上了浓艳的色彩。那色彩的组合反差鲜明，视觉冲击力十分强烈。从幼时起，我每年都看着这棵山茶树热热闹闹地绽放花朵，然后又痛痛快快地抖落它们。明明一切不曾改变分毫，却只有人，有时就这样从风景中消失不见。裕志的爷爷皮肤白皙，看上去就很虚弱的样子。他总穿一条黑裤衩在早上五点拿一把大扫帚打扫门前卫生，如今，这样的景象再也看不到了。

裕志打小便极怕他爷爷死去。当爷爷感冒了，或者骨折、胆囊有结石——尽管这类疾病并不危及生命——需要短期住院时，裕志便会担心得什么似的。看到他那恐惧的样子，幼时的我常常想："没准想象父亲、母亲以及小狗奥利弗的死，不断地想象，要比这种事真的发生了还可怕呢。"

然而，无论我怎样在不眠之夜苦思冥想，第二天早上一醒来，那些人、那只狗便会以充满生命活力的姿态真实地出现在我的眼前，叫我将晚上的想法忘得一干二净。相比之下，裕志则始终没有机会从他的思虑中摆脱出来，日复一日在那陈旧的房间里和沉默寡言的爷爷静悄悄地生活着。我常想，透过他的心灵之窗看到的景色一定远比我寂寞。无论我多少次牵他的手，怎样抱紧他，还是唯独无法改变那扇窗外的景色。

我们家似乎也决不能说是平静无事。父亲和继母正式结婚并买下房子，是在我七岁的时候。但那之前，在我记事以前，他们就已经生活在一起，所以一直到我长到很大，都以为继母就是我的亲生母亲。之前因为住的是公寓，不能养狗，所以搬进现在这幢房子时，父亲和继母养起了梗犬奥利弗，长期以来，奥利弗就被当作我妹妹。

做学生时，父亲曾和他的朋友在海边租了房子，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在学生中间，这是常有的事。大家画画儿，向父母要生活费，带恋人同住，种植蔬菜，栽培大麻，制作家具。无论时代如何变化，这类人也决不会消失，他们是一群纯真而诚实的人。在那里，父亲和我的生母相识了，他们很快结婚并生下了我。后来，其中有人要去东京继承家业，那家业是一家餐馆，于是父亲决定随他同去，共同经营，因为开店是父亲梦寐以求的事。然而我的母亲热爱大海和自由自在的生活，她很快厌倦了东京的环境，据说在我几乎还是一个婴儿的时候，她便离家而去了。

后来，母亲和一个澳大利亚人结了婚，去了布里斯班[1]。我长大

后，母亲又和我取得了联系，我也去布里斯班玩过。

母亲出走的时候，父亲已经认识我的继母了，她是父亲店里的常客。她的工作从那时候起就是翻译海外难得的烹调书、外出采购、拟定餐厅菜谱等。她是一个随和可亲的人，由衷地疼我爱我，她说，有我就足够了，不需要别的孩子。

搬入新家后，起初我极其讨厌裕志，他沉默寡言、皮肤白皙、身材瘦小、柔弱得像个女孩，引得附近的孩子们都讨厌他，背地里叫他“人妖”。我呢，心想，光凭住我家隔壁，就想我跟他要好，想得美！不过，我喜欢一个人待着，嘴巴又不饶人，所以过不多久，小伙伴也没人睬我了，我只好和裕志玩。

看到与爷爷相依为命并时常帮家里干活的裕志，母亲油然而生志愿者精神，有事没事就招呼爷孙俩来吃点心或共进晚餐。裕志的爷爷是那种只要喝点酒吃点小菜就可以对付一餐的人，因此也乐得省去为裕志一个人做晚饭的麻烦。

接着背叛阵营的是奥利弗，它甚至热烈地喜欢上了裕志。它一副深深迷恋裕志的样子，裕志一来就欣喜若狂，竟弄得我吃起醋来。但是不多久，我开始想，他能够得到奥利弗如此喜爱或许有他的道理，于是开始不声不响观察他的一举一动。经过一番观察，我发现，和我自说自话的疼爱方式有所不同的是，裕志对待奥利弗非常有耐心，不厌其烦地尝试与它交流沟通。在给奥利弗梳洗身体、涂抹皮肤病药膏和清洗耳朵这类事情上，我通常草草了事，但裕志却做得周到仔细，表现出惊人的耐心。我得出结论：裕志喜欢狗超过了人，所以奥利弗也喜欢他。观察结束的时候，我也彻底地迷恋上了裕志。这样心地美好、活得细致的男孩恐怕再也没有了吧——虽然那时我还很小，却也得出了自己的一个结论。这个结论至今未变，我想那是因为裕志至今心地美好，虽然多少有些乖僻和内向，但仍旧细致地活着。

我知道裕志没有爸爸和妈妈的原因，似乎是在彼此认识很久之后。

在那个阳光火辣辣的夏日午后，我做了一件平时少有的事：去裕志家找他，见门没上锁就擅自闯了进去。

爷爷和裕志似乎都不在。外面阳光刺眼，走廊却是一片阴暗，弥漫着一股好像混合了霉味和线香味的怪味。这幢带有一点西洋建筑感觉的日式老宅，顶棚非常之高，光线全部要从缝隙照射进来。因此，令人感

觉夏天、生命的力量竟是如此遥远。我不想一个人待在这种地方等，站起身正想回到门口，却看到右边西式房间内有什么怪东西。好奇心一下子变得无法抑制，于是我轻手轻脚地进了屋。那西式房间的门稍稍开着，里面有一个祭坛，阴森可怕到了极点。我只知道那是西洋货，因为风格既不属于日本的也不属于西藏的。祭坛上装饰着形形色色的东西：蜡烛、骸骨、奇怪的画、丑陋的圣像、可怕的照片、色彩各异的绳带、剑以及叫不出名字的一些干瘪的东西。感觉它们整体散发着难闻的气味，一种腥臊而潮湿的气味。那气味钻进我肺里，我觉得自己仿佛要从肺开始腐烂。对我而言，那些是存在于早晨的阳光、洁净的水、小狗圆圆的眼睛之类的对立面的东西。

我静静地走出裕志家的大门，回了家。过不多久，裕志来到我家，他说，爷爷今晚要出门，我替他去办了点小事。我没吱声，无法像平时那样笑起来，于是狠狠心问他，你们家怎么有那样一些东西？裕志显得非常难过，他说，那是爸爸和妈妈离家时留下的，他害怕，不敢收拾起来，于是就让它放着没管，可总觉得那东西有一股臭味，所以偶尔给房间换换气。是啊，果然很臭呢，我说，不过，没经同意就看了，不好意思啦。说完这些，我又沉默了。

后来我们像往常一样，去给我家院子里的树浇水，欣赏只在孩子的世界里出现的小彩虹，彩虹摇曳着七彩的光晕，仿佛伸手可及。不久，奥利弗弄得浑身是泥，我们往塑料水池里蓄上水，蜷缩起身子浸在水里，抚弄抚弄湿漉漉的狗毛，一面拍打得水花飞溅，在阳光下闪烁。

小孩子不懂得劳心费神地没话找话，所以有时我们比大人更能浪漫地品味沉默。我们通过不发一言，完美地达到分担悲喜的效果。

那个时候分担的那份沉重……因为裕志家里有那个，所以他跟普通的孩子不一样……夏天，身边有条小狗，过会儿睡个午觉，再睁开眼就到了晚饭时间，没什么好忧愁的。但那个夏日午后，那件事使我们感到了沉重。明明绿意正浓，仿佛夏天能持续到永远，悲伤却似乎已经在等待着我们。

我告诉他："裕志，想成为我家的人，就算只有心里想，决定了你就来吧。我把窗给你留着，你随时可以到我房间里来。"

"那当然好，可是，行吗？"他睁着惊恐的眼睛问。

"行。"我点头。

"那好，就这么办。"裕志迅即回答。

事实上，翻窗入室的事一直延续到现在。我想，裕志一定很想那样做，他也一定希望我对他那样说吧。

那一刻，就在彼此约定的时刻，我觉得天空一下子离得好近，奥利弗看起来清爽得一塌糊涂，裕志也笑得很灿烂。我从来没见裕志那样笑过，那笑容美丽得令我难以忘怀，它的美超过了以往我所见过的无论多美的人的脸。我感到我在一个正确的时间里做了一件正确的事。那一刻，要是大人，大约就把它叫做“坠入爱河的瞬间”吧。但我们是孩子，我们正置身于辽阔、湛蓝的夏日晴空之下，这两点决不容许我们把它归作那种廉价又琐碎的事情。我想，正是在那个时候，我和裕志，和奥利弗，还有那院子，向世界展示了我们像焰火一般美丽的风景，世界则对我们表示了它的爱恋。

一直独自整理遗物的裕志不久开始半夜到我屋里来了，一副疲惫不堪的样子，话也很少。裕志经过惯走的山茶树边的那条小路、翻过竹篱笆墙、穿过院子而来的时候，奥利弗总能很快感觉到，并跃上凸窗，迎接裕志的到来。然而现在，奥利弗已经不在了。

半夜里，裕志总要咚咚地敲我房间黑魆魆的窗户，还没等我回话，他就推开窗猛一下跳进屋，砰一声倒在床上。我在迷迷糊糊中抚摸裕志的头发，一面想，啊，要是奥利弗在该多好啊。我希望奥利弗用它那小小的舌头舔裕志，希望它跃到裕志身上，希望它趴在裕志身上伴他入睡……但就连我，光是想象这些情景，也要流下泪来。奥利弗对我们的热爱程度永远和它幼年时毫无二致，哪怕它后来老了，眼睛看不大见了，身体不灵活了，直到最后身体变冷了。每当回味起它皮毛的温暖触感，我就知道自己还没从悲伤中恢复过来，假如我说出“死是自然之道”，就是违心的。继奥利弗之后裕志又失去了爷爷，假若我动了念头去想象他的心情，那就更加违心了。爷爷和奥利弗从裕志的世界消失了，这究竟是何等的事，没尝过痛苦滋味的我其实肯定理解不了的。我的这种地方肯定也给了他安慰。

于是，那段日子里，我便代替了奥利弗。在小小的床上，我蜷缩着身子偎着裕志入眠，甚至蜷得周身生疼。裕志僵硬得像一块石头，使了劲睡，连个身都没翻。半夜里我常想，他这样早上起来怕会浑身疼痛吧。

一个春日将至的早晨，我问裕志：“要我帮忙吗？”

“免了，现在还是每天起码哭三回，我不想让人看到我哭的样子。”

这种时候，我就完全没了概念，不明白他是坚强还是脆弱。

事实上，裕志上个月开始去一个培训动物美容师的学校上学，但因爷爷病倒就没再去。我担心裕志会就此消沉，那样我们就成了全球第一无所事事的夫妻了……气氛消沉委顿，我都已经做好思想准备。感觉“未来”这个词本身从他身上消失了。在爷爷病倒后那些因恐惧而战栗不止的看护的日子里，沮丧真的把他击垮了吧。

裕志又开始独自整理遗物了，有时还发出一种声响，让人联想到改建房子。多少天，我远远地望着那副情景。一天下午，我在山茶树下坐着，久久地坐着，花瓣要将我埋起来了——蓦地，我拿定了主意。

我告诉母亲：“妈妈，我决定从今晚起住到那边家里去。”

“去那边？让裕志到这边来不正好可以换换心情么。”母亲说。

“这个家，对于现在的裕志来说会不会太明亮啦。”我回答。

我家明亮的大门、父母的笑脸、整洁亮堂的室内、一家人围坐的饭桌、饭桌上随意扔着的报纸、折叠整齐的衣物……这一切，对于整天介强抑心痛埋头劳作的他来说，那刺激想来是过于强烈了。

裕志穿过院子的脚步声，树木的沙沙声，我从幼年时听到现在。我知道，现在的裕志一步也不愿跨出家门，只在受不了要睡觉时不得已来我这里。

潜藏在院子里的黑暗夜色将这些、将裕志内心的真实想法告诉了我。裕志的脚步声的回响和他带来的夜的气息，让我感觉到了他那颗苦闷的心。裕志没说出口的，我得以明白了。

那天下午，我去了裕志的家，裕志露骨地表示出不悦，我不管他，自顾自进屋晾晒被褥，见状，他一言不发回去收拾去了。屋里仍旧弥漫着爷爷的味道，令人怀念的、旧布一样怀旧的味道。环顾一圈室内，我发现他在以超人的进度收拾，仿佛要将多年的愁闷连带着埋葬掉，仿佛迫不及待要忘掉爷爷曾经存在的事实……除被褥外，壁橱里已经空空如也，还用抹布擦得干干净净。而在爷爷划作卧室的、屋角的和室，不准备扔掉的遗物收拾得格外整齐，装在纸板箱里码得严严实实，不留缝隙，简直如同一处遗迹。

小时候，裕志就是在这个房间里和爷爷一起睡的。裕志以前对我说

过，他有时候会担心万一爷爷心脏停止跳动该怎么办，因此半夜里老把耳朵贴在爷爷胸口。望着那整齐码放着的纸板箱、按大小分好再用绳子捆扎好的书，还有堆放得挺仔细的家具，我感受到了裕志真切的悲痛和他对爷爷静静的爱。我哭了。

这时裕志又抱着一个纸板箱走进来。

“怎么哭啦？”他问。

窗子被纸箱遮挡了一半，淡淡的阳光呈四四方方半扇窗的形状照在榻榻米上，我望着光线中飘舞的灰尘，回答他：“没什么。”

他在我身边坐下，说：“还是小孩的时候，我就不知不觉做好心理准备了，所以爷爷活着的时候，我好像就下意识地想过这个收拾的步骤，你瞧，我干得很快。”

“这又不是什么好事。”

“奥利弗那时候也一样，自从它老了以后，我就老想着有一天它死了该怎么办。”

“这个我可能也想过一点点。”我说。

“它可是比我们老得更快，噌噌噌，像变魔术一样。”

奥利弗死的时候，是一年前的樱花季节。

那天，不知何故骤雨突降，像雷阵雨，天昏地暗，电闪雷鸣。裕志不在家，害怕雷声的奥利弗蜷缩在我椅子下面不住颤抖。别怕别怕——我抚摸着它体毛倒竖的脊背安慰它，它不多久便沉沉睡去。不久我也受了传染，迷迷糊糊打起盹来。

醒来，雨住了，云散天青，夕阳满天，余晖金黄，碧空透明，刚才的昏暗天空恍若梦境。看西天，甜甜的粉红云彩起伏如波浪，可惊可叹。阳光满庭院，树木透湿，闪闪发亮。

“奥利弗，散步去。”

我一说，奥利弗马上扑过来，像年轻时那样充满活力。这是很久不曾有的事了，我很高兴。路还湿着，闪着光亮。急雨打落不少樱花。附近一所高中旁边的坡道上种有樱树做行道树，新飘落的美丽花瓣织就粉红地毯，点缀了一路。夕阳下，挺立的樱树上还有足够的鲜花盛开，含着水滴，晶莹清亮。路上没有其他人，天地间仅只充盈着金粉交映的华

丽光线，一番恍如非人间的光景。

“奥利弗，樱花好漂亮。”

我情不自禁地对奥利弗说，它听了，拿它漆黑而清澄的眼睛怔怔地仰望着我，那表情仿佛在说，比起金色的夕阳，甚至樱花，我更想看着你。别这样，我在心里说，别用这种眼光看我。那眼光，仿佛在凝视珍宝、群山和大海，仿佛在说死没什么可怕，只是再也见不到你让人难过。事实上，我想我和奥利弗都明白，因为那天的气氛那样说了。一切都太美了，就连奥利弗身上已经显得寒碜的毛也是金色的；一切似乎都在渐渐回到我们的童年时代，感觉我们好像能永远地活下去。

那天夜里，裕志来我家过夜，像往常一样，我睡床，他打地铺。我们老说什么时候买个双人床，可两人都没钱，所以只好如此。然而，一度睡着之后，裕志半夜三更被梦魇住了，缠得死紧。我吓一跳坐起来，见他明明还在睡却死命往自己脖子上乱揪乱抓，就拼命摇醒他。“你怎么啦？”

裕志睁开眼，呼呼地喘气。“做了个梦，有人掐我脖子，喘不过气，真可怕。”他说完钻进我的被子，紧紧地抱住我，身子很烫，像在发烧。

“你在发烧吧？要不要我给你拿点喝的？”我说。

“唔唔，我自己去。再上一下厕所吧。”

他说着起床出去了。终于，平常的平静似乎回归到了黑暗中。裕志的样子就是这般异样，让人感觉有某种可怕的东西在我们的生活里投下了阴影。莫名地觉得连空气都闷热起来，就开了窗，风嗖地吹进来，带来潮湿的土气、树木的气息、小小的月亮……我在心里默念：快点变回平常的夜晚！星光闪烁，缀饰微阴的天空——那样的平常的夜，然而，永远不会回来了。

裕志悄然回屋。

“怎么回事啊，奥利弗，它没气了。”他说。

奇怪的是，我并没感到惊讶，果然，我首先想道。我理解了……所以，傍晚的风景那样美；所以，奥利弗会有那样的眼神。我还明白了裕志做那个怪梦的原因。尽管如此，眼泪马上夺眶而出。一切都安排好了似的。

我们躺在奥利弗遗骨两旁，哭哭睡睡，直到天亮。在我们中间，一个时代结束了。心痛得像被撕裂了一般。

“有人死亡真令人痛苦啊。”我说。

“这是没法习惯的事啊。”裕志应道。

我还好，身上还有没心没肺的地方，任何事情，只要我想随便应付就能解决，再加上多多吃、好好睡，痛苦不知不觉间就克服了。我还在继续做的就只剩照料院子里的树、帮忙做家务、帮忙翻译和照顾裕志。父母也对我死了心，他们说我打工也没一回做得长的。尽管如此，我还有至少几个正当青春、充满活力的朋友，他们向我讲述某样东西在人际关系中开花时气势如虹的壮观，以及百草入春齐发，把土地变成绿地毯时的浪漫传奇式的能量显露。这样一来，我也觉得好像有所了解了，从而能够尽情地释放自己。

不过裕志不同，他只与不会说话的奥利弗和我家院子有着深厚的关系，他平日里决没有过多的期待。他就算会固执地沉默不语，我却从未见他因愤怒而放任自己大喊大叫。裕志的父母与和爷爷的共同生活从裕志身上吸取并拿走的东西，无论我做什么怎样做，它们也决不会回来了吧。他是爱着我，但那并非我那些男性朋友对他们喜欢的女孩费劲思量的那种充满异常强烈美感的爱，他的爱，宛若开放在空壳里的一株小小的雏菊。

“我来做晚饭，你想吃什么？”我问。

我的话音在搬空了什物的屋里听着怪怪的。码放着的纸板箱仿佛是一些墓碑。裕志青白的脸色，在茶褐色纸板箱的映照下，显得愈发灰暗。清理一空的榻榻米空寂苍白，弥漫着干燥灰尘的气息。

问出口的同时我心里一面猜他会回答我“什么也不想吃”。所以当他沉默片刻，说出“锅起面(2)”时，我惊讶得叫出声来：“啊！”

“锅起面还可以吃吃。姜末多放点，要辣。汤要赞岐(3)风味，甜的。”裕志再一次开口说道。

“明白了。”我说着站起来，离开这冷寂得恐怖的房间去了厨房。透过他家厨房的窗口看得到我自己的家。

我仿佛是用全新的眼光重新望着那幅景色。

陈旧歪斜的玻璃窗对面，有我家的院子，里面枝叶繁茂，绿意葱茏，那熟悉的山茶树和杂草丛生的小径的对面，渗漏出十分明亮的强光，那是我们家窗户里透出的灯光。我父母还年轻，他们常打理窗子，使窗前灯光明亮且强有力，那种氛围充满温馨，非要你联想到“家庭”这

个词。

这个厨房我来过不止一回，可透过如此寂寥的窗口回望那个家的心，我却从不曾留意。

我感觉不可思议，原来，我住在那样温馨的地方么。

冰箱里只有啤酒和西红柿，此外空空如也，更别提生姜了。搁物架上干面条倒是放了不少，所以我趿上裕志的大鞋，回了娘家。一进自己住惯的家，便觉灯光晃眼，仿佛我来自另一个世界。因此，一切显得异常明亮。母亲坐在厨房里，见到我就说："真加啊，你的脸色死人一样难看，你们俩待在那屋里不大好吧？是不是两个人情绪都太低落了？"

"我也觉得像待在坟墓里一样。"我说。

"还是回来吃饭吧。"母亲说。小餐桌边，母亲的脸依然如旧。仍旧只有我感觉仿佛置身另一个宇宙。这个家，始终一派宁静安详的景象，然而一步之外，各式各样的人心所营造出来的各式各样颜色的空间在你拥我挤。想到这，我忐忑不安。充斥着这个夜晚的是无尽的、深深的孤独的色彩……也许是为了避免直接触碰它，人们才或装点家居，或倚大树而坐的吧，我想。

"唔，可现在还是去那边的好。"我说，"能拿点材料做晚饭用吗？"

"随便拿。你不累吗？要不我帮你们做好？"母亲说。

"不用了，他好像只能吃乌冬面。"

我答应着，一面从冰箱里找出汤料、蘘荷和生姜。离开那个家还不到一会儿，我便解了冻似的觉得轻松舒坦。裕志的悲哀沉重而寒冷，即便他本人无意为之，我的心还是要被冻僵。

外面，傍晚的第一颗星已经升起，分明还是早春，却已能感到微微暖意了。

穿过院子，我重新回到了那个寒冷的世界。

裕志的确吃了很多锅起面，他看着活像一个吮吸面条的黑洞。我被他的气势压倒，很快就吃完了，但他却一次又一次地要我给他煮。

裕志家的高级面条必须煮十二三分钟，很费时间。我做好汤，放足佐料，烧水，抄面，倒旧水烧新水……关于自己这种做法，裕志只说了句——"好吃啊"。

本来就话少的裕志变得更加沉默寡言。结果我们一直吃面吃到夜里一点。在既没电视又没音乐的这间小小厨房里，我们就那样面对面地坐着。

我的心因此有了太多的空闲，产生出一个恶妇般的念头，我想用玩笑的口吻要求他：“好把这屋子改装一下了吧，让它亮堂点！”然而我终于没有开口，因为觉得缺少谈这种话题的气氛。而且我知道，和屋子之类的容器相比，人的心更为重要。索性让裕志在这里怀想爷爷吧，反正即使我哪天万一真搬进来住，我们也不会有所作为，恐怕要一直住到白蚁掏空这屋子为止呢。

不过不知为什么，我感觉假如我住了进来，这个家也许会渐渐变得温暖。不知不觉间，这个屋子里面已是如此地萧索冷寂、空空荡荡了，不是因为爷爷的死，而是因为长年的沉淀，干涩的悲哀从屋子的每一个角落朝中央飘浮、聚拢。但也许会一点一点地有所改变，而这种改变，或许并非仰赖我可能插的花草，也不靠我可能带来的食物，而仅仅只因为我的大腿、我的头发、我的赤足，只要这些充满朝气的活生生的东西在这屋子里转来转去，某些东西就会重新回来，哪怕一丝丝一点点地。

总之，看着浮在开水里的雪白的乌冬面，看着它们哧溜哧溜地进入裕志嘴里，看着看着，我感到了生命的活力正被直接地注入他身体里。以前我相信“食物要经过……多种过程后在体内转变成能量”。但现在，望着眼前的画面，我体会到了“吃而后生”的道理。他的胃里挤满了长虫似的面条，然后，由于某种可爱的神秘力量，它们被消化，将裕志的生命延续下来。剪下的鲜花一旦开始枯萎衰败，即使采用水剪法也无法让它吸取水分，但裕志好歹还在吸取营养，这就好了，我想。

(1) 澳大利亚城市名，位于东海岸，昆士兰州州府。

(2) 一种日本式面条。将乌冬面煮熟后连同原汤直接倒入碗内，再放其他佐料。

(3) 赞岐国，日本旧国名，即今香川县，素以赞岐乌冬（锅起面之一种）闻名。

解放

“明天你不用来了。”

一天夜里，在一团漆黑的房里，并排躺在各自被窝里时，裕志这样对我说。

收拾工作还在不间歇地持续进行，尽管每天并没什么繁重的劳作，裕志看起来简直好像害怕事情做完。到了夜晚，我们照例只吃锅起面，我再也无法忍受这种停滞的感觉，时而在白天里悄悄回家吃面包。

“怎么了？”我问，声音清晰地传遍一无所有的屋子的角角落落，听起来像在演戏。

“有点麻烦事。”

他说完，我反射性地应声：“明白了，是清理那个祭坛吧！”

我不知道那样的话怎么会从我嘴里出来，可我的确那样说了。明明根本一直以来已经忘记它的存在了，我却怎么想到这茬了？

“喂，别得意，这可不是有奖竞猜……”裕志一脸惊讶，“不过让你猜中了，真不可思议。不错，不清理那东西的话，就让它毁了一间房了，太浪费，气味又难闻。”

“我帮你。”我说。

“可是……”

“就这么办，睡觉吧。”我说完闭上眼假装睡着。

我有我自私的打算。要我一辈子在噩梦中看到裕志单独清理那个祭坛，我可不干。我认为绝对会那样。我相信，两个人之间发生什么不愉快的时候，肯定会在梦中看到不好的场面，而且那一定比观看实际情景要鲜明得多。既然如此，我宁肯实实在在地亲眼见到那样的情景。

而且，在他进行如此痛苦的作业的时候还不帮忙，朋友这个词还有什么价值？

第二天早晨，天晴好得恐怖，仿佛台风刚刮过。我于是稍稍鼓起了一点干劲，一大早便起来在院子里洒水。父亲出门上班，看到近乎裸体的我在洒水，似乎不好意思靠近，只微微笑着出门而去。此情此景，无

可言状，可人可心。

我一面洒水“制造”彩虹，一面望着倒映在泥潭中的美丽晴空和流云。我意识到，这些小小的、逗人发笑的小插曲就是构成我们人生的细胞。要长久保持善感的状态并不容易，为此我非常需要天空的美景、花草的芳香以及泥土的气息等等。因此我想对裕志说，我们出去旅行吧。假若不看看美景，郁结的情绪将像泡菜那样越腌味越浓直至凝成一团。而去一趟温泉，泡一个露天温泉浴，在满目苍翠中与峡谷溪流做伴，然后去吃难吃的生鱼片和野猪火锅，边吃边抱怨，也许精神就会好起来。

潮湿的假山石闪着光，非常美，但我渴望看到更壮观、更美丽的景物，渴望得要命。站在纷飞的水雾中，我这样强烈祈求：祈求上苍成全，让裕志兴起出游之心。尽管祈求之后转眼即忘。

回到裕志的家，阴暗的窗户敞开着，看来裕志已经在干活了。见他戴着口罩和手套，我扑哧笑起来。

“我是夸张了点，可你别笑，要是你接触了这些灰尘和霉味，保准想弄得和我一样。”透过口罩，他的声音瓮声瓮气的，听着挺吓人。

于是我决定照着他的模样武装自己。

裕志的第一步工作是拆掉那个巨大的祭坛，这事我帮不上忙，就决定在旁边将他拆除的东西分成可燃垃圾和不可燃垃圾两大堆。怪东西很多，有照片、装有混浊液体的瓶子、蜡烛、塑像、装饰物、写着怪异文字的经书模样的东西、似乎昂贵之极的剑、像是沾了血的布，还有些东西完全叫不出名称。它们虽然也勾起了我的好奇心，但毕竟，我多少积累了一些阅历和知识，所以所有一切都比小时候看到的感觉更可怕。

然而从垃圾这一视角来看，这些沾满灰尘的物件要被按照一条可否焚烧的标准来区分，不是不可笑的。无论如何神圣的事物，只要价值不明就可以这样分类，这一点，在这项但愿尽早结束的令人郁闷的作业中，或许至少算一丝亮色吧——戴着口罩的我想。

“喂，裕志，”我说，“觉不觉得戴上口罩就能清楚听到自己脑子里的想法了？”

“那好啊，以后你饶舌的时候，我就叫你戴上口罩好了。”

“说话别太过分哦。”

我们边聊边忙活。见我突然停下手来，裕志望向我，“怎么啦？”他

问。

“这个好恶心。”我指着祭坛最里面被粉红布包着的一只小罐子道，“这是什么？你瞧，会是什么呢？”

“不知道，闭上眼整个扔掉吧。”裕志说。

我体内的好奇心愈发不可遏止了，我感觉它在告诉我，此时此地不看上一眼，令人不快的印象就将永远存在我脑中，并且始终没有一个具体的形象。

“不，我要看看。”

我说着撬开了罐子盖，里面有个东西臭不可闻，裹着染了血的好像旧纱布的东西。我立刻意识到，这屋里的臭味就来源于此。那东西很轻，表面粘了一些叫不出名的物质，呈黄色。

“这个……莫非是人骨？”我说。

一看裕志，他脸色变了，正以一种非常微妙的速度呈现出惊讶的表情。原来，当一个人真正受惊，他就会这样静静地瞪大眼睛。裕志没作声，目光定在那块陈旧的骨头上，简直像要确定他的惊讶，也仿佛时间已经停滞。

我迅速丢开了它。那臭味，属于无法用语言描述的一类。我的本能似乎隔着口罩也能清清楚楚感觉到那气味，并且正在驱使整个身体来抵抗它进入我的身体。我不禁想，屋里的空气一定正在发生质变。

我呆呆地拈起那骨头正准备扔掉，裕志冷不防叫起来：“等等！”

一看，他哭了。他的样子就像个小孩，一边眼泪止不住地流，一边又竭力要说话，想表达什么。

“究竟是什么？”我问。

裕志止住呜咽道：“这个说不定是我兄弟的骨头，所以，不要扔掉，把它埋起来吧。”

“是吗……”

我虽然不明情由，但听了这话，也不禁觉得这污秽可怕的东西一下子变得重要了。

我等裕志接着往下说，但他只一个劲地擦眼泪，拼命想把哭止住。我不再多问，对他说：“那就埋在山茶树下面吧，埋在奥利弗旁边，怎么

样？”

“嗯。”他点点头。

就算骨头本身变得再怎么重要，可臭还是臭，所以我把它重新包好，放到了窗边。

傍晚，夜幕临近时，我们终于整理好了那间屋子。然后，我们来到昏黑的院子里，默默地挥动铁锹，让那个小包回归泥土。尽管我们将它埋得深之又深，但并不等于它不曾存在过。我们默默地拍掉身上的泥土，心情平静。我想起掩埋奥利弗时的情形，那时我好难受，甚至想，既然迟早要回归泥土，为什么还要出生、生活？在安葬奥利弗的时候，有好几回，我们神思恍惚：咦，我们都在院子里了，奥利弗怎么还不跑过来？那一瞬间、一个瞬间的伤痛痛得我们窒息。记得掩埋奥利弗的时候也是这样一个晴朗的黄昏，黄昏天空的那种蓝不着痕迹地让世界浸润其中，星星稀稀落落散布于天幕各处，灼灼闪亮。

屋里剩下的几乎都是恐怖的各种纸头了，我们决定将它们堆在院子空地上烧掉。感觉清理工作进入到高潮阶段，我干劲十足起来，连山芋也去买来了。我决定将它们一个个挖空心，注入奶油撒上盐包上铝箔，然后管它们叫“被诅咒的烤山芋”，接着和裕志相视而笑，以求裕志家的秘密从此烟消云散。黑暗中，一堆小小的篝火燃起来，院子顿时被映照得很美，火焰舞动着，那些可怕的纸片化成灰烬飘了起来，橙色的火光一闪一闪，叠映在裕志灰暗的脸上，使他脸色看起来很健康。

我把母亲也请了来，三个人一起吃起了烤山芋。我有一种感觉，觉得我们正在对长期以来凝固住时间沉睡着的那座祭坛，进行一次具有建设性意义的利用。

“烤得不错！”

“可惜山芋吃不了很多啊。”

“不过今天都累了，没什么食欲，这些也差不多了吧。”

“要不待会儿煮点粥吧。”

从旁看来，我们一定是在早春时节燃起篝火、啃着山芋聊天的一家子，至少看不出我们是在竭尽全力烧掉那来自异国的可怕物什。一股奇妙的自由感在空气中飘荡，这感觉并非来自不断变幻形状的、熊熊燃烧的火苗，而是由于裕志，他手持铁条从火中取出山芋的样子看上去比以

往都更强壮有力，也明朗多了。也许，对裕志来说，清理这个祭坛具有某种重大的意义。那祭坛可能一直在束缚着他，即使他没意识到。晚风凉爽地吹送，仿佛全然不知空气中飘浮着灰尘和霉味。悲惨、恶心和一身轻松，都好像逐渐消失在了春天朦朦胧胧的夜空里了。

那天夜里，我无法入眠，裕志似乎也不例外，辗转反侧。整理一新的屋子，感觉像在对我们施加一种压力：下一步怎么办？

我没有搬家的经历，但我想，假如长大后某一天搬了家，在一个空荡荡的地方迎来一个全新的、不曾体验过的夜晚，或许我会伤感的。闭上眼，往事一幕幕复苏了，包括幼年的经历，包括爷爷在世时尚余一丝生气的这个家的有关回忆：常常从爷爷那里得到点心；从游泳池回来后晒着太阳睡着了；这种时候爷爷发出的响动令人备感温暖；幼小的裕志和爷爷同心协力一件件认真晾晒衣服时可爱的样子，如此种种。

我一会儿哼哼歌，一会儿打开小台灯看看书，一会儿又把灯关上，折腾来折腾去，就是睡不着。

“睡不着。”我说。

“我也是。”裕志应道。他在黑暗中睁大了眼睛，眼珠黑漆漆的。

“有一件重要的事没有告诉你。”他说。

我躺在被窝里已经做好心理准备，心想一定是有关他死去的兄弟，然而竟完全不相干。

“听说我爸不久前死了。”

“啊？”我吃一惊，其实是因为感到暗藏的那一丁点睡意一下子没了影儿。

“怎么没有葬礼？”我问。

“听说是集体自杀，就是供奉那种祭坛的宗教组织弄的，先服毒，然后烧毁建筑物，弄得尸体都无法辨认。确切情况虽然还不太清楚，但他多半也在里面。”裕志的语气很平淡。

我从报上读到过这一事件的相关报道，但怎么也想不到竟然与自己身边的人有关，我脑子霎时一片混乱。

“看来，今后再做噩梦，我都不用怕梦境成真了。”

“梦？”裕志问。

“没什么。”我不再作声。

我曾经一度和裕志一同离家出走。看到裕志乘坐交通工具远行，除了去医院照料爷爷等不得已的情况之外，那次完全可以说是唯一的一次。裕志从不在外留宿，连修学旅行也找各种借口不去。

那时候我们刚刚成为高中生，所以应该是初夏时节。

要问为何离家出走，起因就是我做的一个梦。

当时，裕志父亲的一位朋友说要从加利福尼亚来见爷爷和裕志。对于一直平静地生活着的我们来说，这不啻一件令人震惊的大事。裕志表示他实在不想与那人见面，我却劝他说，用不着这样顽固地拒绝，说不定因此能慢慢同他父亲和解呢，不如去见见吧。然而，就在那人到来的前一天晚上，我做了一个非常不吉利的梦。

在那个梦中，我在我房里惊醒了，记得裕志刚才还在身边，醒来却不见了。我奔到院子里，天上有月，四周泛着淡淡的光。朝裕志家一看，平时绝对亮着的厨房的灯也关了，里面漆黑一片，而且屋子形状也有些异样，那不是我平常见惯的裕志家，立在那里的是一幢钢筋水泥的大型建筑。啊，裕志和爷爷去了美国来着？我在梦中想。

我内心与其说失落，不如说感到沉甸甸的。我小声地唱起歌，想以此鼓励自己，这一来，我自己的声音竟宛如从立体声耳机直接传入耳中一般，在梦中大声地回响、萦绕。那种感觉讨厌极了，我蹲在了院子里。空气寒冷而凝重，夜似乎远比往常黑暗。我撒腿奔跑，想要逃离这地方，一回神，人站在裕志家门口。我喊了喊裕志的名字，没人回应，一股血腥味却扑鼻而来。没错，那是一股浓重的血腥味。梦中，唯有那股味道，清清楚楚地烙在我脑子里。房子里头一片漆黑，感觉有些发潮，我赤脚走了进去。我是鼓足勇气走进去的。尽管屋里的模样和我印象中的裕志家根本不一样，但我还是继续往前走。眼前总之是漆黑一片。走廊上不知为何到处有水潭，因为黑，也不知道水的颜色是红的还是透明的。我心情很不好，只想快点见到裕志。哪里也不像有人的样子。然而当我推开一个陌生房间的门一看，却发现里面一张椅子上挂着裕志常穿的夹克。凡事一板一眼的裕志怎么会将衣服这样随随便便扔着不管呢？奇怪。我心中纳闷。

平常，一见到我把脱下的衣服随意乱扔，裕志便会很不高兴地帮我拾起来挂在衣架上，或者叠好，想到这，我心里暖融融的。接着猛然惊

觉，回想起那种不高兴的面孔竟让我顿生暖意，这说明此刻我和裕志之间产生了极大的距离。就像每当想起那些死去的人，连不愉快的回忆也能使我们产生温暖的感觉一样。于是，我上前去触摸裕志的夹克，去闻上面的味道，就在这时，我倏地明白裕志已经死了。裕志在某个很远的地方，满身血污、支离破碎地死了，因此，这个家里充满了血腥味。裕志的夹克将这一切告诉了我。我坐在地板上，闭上眼久久地深深地吸着裕志的气味，只想把那血腥味冲掉。我相信，即使遭遇事故或其他不测使我们永别，我和裕志之间也决不会有任何改变，我们之间类似爱的、类似羁绊和约定与身为人类的尊严的东西，是不会改变的。可是我知道，这样的死法却是让裕志的灵魂本身绝对远离我而去的一种死法；我知道，裕志支离破碎了，他惨遭羞辱之后消失了，作为“裕志”留下的只有这件夹克。

从那梦中醒来后，我抽抽搭搭地哭起来，推醒裕志，问他有没有吸毒。也不管他烦不烦，告诉他不要去美国，也不要同他父亲派来的人见面，因为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裕志敷衍地应了声“知道了，我不去”，又睡了过去。

我还是忐忑不安，睡不着，觉得这世上的阴暗力量将会透过窗子再次进入梦中，渗透进我的细胞。但是裕志的鼻息拯救了我。我感到，即使裕志蔑视我，骂我，喜欢上别人离我而去，也比不上刚才的梦境那样让我心痛。那种将一个人降生尘世的意义本身放入搅拌机搅得粉碎、形迹不留的死法，假如是自然之力所为，那也能叫人死心断念。但最怕就是想到自己明明能够制止却没去制止……不知怎的，我感到那种可能性已经渗透到现实当中来了，我怕得不行。我确信，裕志父亲信奉的宗教是邪恶的，他们肯定在进行一些恐怖的活动。冥冥中有什么在这样告诉我。我不知所措，害怕得浑身发抖。

幸好裕志像个傻瓜似的用力地一呼一吸，拉住了我，使我免于被那什么拽了去。我此刻就在他身边，什么事也没发生，我不会再回到那梦里，我不用再置身那种凄惨的地方——意识到这些，我终于安然入眠。我确切地知道，在这世上是有那样死寂、酷热、阴暗的地方存在，杀人、看人肉、摸人血，不对这些行为感到厌恶的思想，是以同等比重存在于每个人心中的。正因为知道有这样的地方存在，我才能极其平常地坚持着不曾身临其境。但假如谁受了那世界的诱惑，我却无法阻止他。在那个阴暗的世界里，人与人是单纯的同类关系，感情不会产生深刻的碰撞与交流，唯有力量和孤独决定人们的行动。即便如此，那也是与我

们生活其中的现实世界相匹敌的、一个真实的世界。我不愿让裕志去那里，因为他自出生之日起便一直像呼吸空气一样，被迫体味着已被稀释成几千分之一的那个世界。

第二天醒来，发现裕志早已起床，还莫名其妙地拿了一个大包过来，这让我很惊讶。见我醒了，他说："出去走走吧。"

"为什么？"

我睡得迷迷糊糊的，不明白他在说什么，当发觉自己的眼睛肿了时，我想起了那个梦，也想起了那讨厌的血腥味。

"依我的个性，很难做到明明在家却拒绝同他会面。要我给你收拾行李吗？"裕志一脸认真。

"你又没出去旅游过，怎么能帮人收拾行李？"

"琢磨琢磨就会了。"

"这样行吗，裕志？"

"昨晚上不是说好了吗。"

就这样，我匆匆忙忙收拾好行李，只给母亲留了张字条说稍后给她打电话，不明所以地登上电车，奔向热海(1)。

裕志在电车上出乎意料地兴奋，他吃吃盒饭，喝喝啤酒，望望窗外，我却还在因这突如其来的、普通恋人似的时刻而不知所措。只记得自己说了好几回"要做，准行"。裕志说，待会儿给伯母打个电话，顺便请她帮忙照看一下爷爷。他又说，其实我真正害怕的不是旅行，不是交通工具，怪只怪我经常要做的一个梦。

"梦？"

"对，从小开始做了好多回，梦里说我不在家的时候爷爷病死了。理论上我很清楚，我也知道，就算果真发生了，也不是我的责任。可是，我真的好怕。假如睡之前不先确定爷爷睡着了，我就会心发慌，没来由地心惊肉跳。现在也是，心脏跳得厉害，人也有点焦躁不安。"

"那为什么还出来旅游？"

"因为我也不想见那个人。而且，你和我不一样，哭鼻子可是不多见的，我被你的眼泪打动了，所以我想，至少这么一回，我要做点年轻人该做的事，错过这个时候，我还有什么资格活着呢？"

此刻，我生平头一遭了解到，裕志其实一直在思考很多问题，他其实在很多事情上有自卑感。在阳光充足的明亮车厢里，我由衷地想：但愿此刻能永恒。

热海的海水污浊，建筑林立，快从崖上坠入海中了。酒店到处客满，贵得吓人。现在不是旅游旺季，只是平常日子，小旅馆都关着门。当裕志说“没关系，我们带着钱呢”时，我生平头一遭感受到心中莫名的阵阵悸动，感觉我们简直就像恋爱中的一对恋人。我们转遍大街小巷，中午吃了鱼糕[2]，接着看海、午睡，但我们仍无心在热海过夜，便又乘上电车到了伊东[3]。

伊东有家旅馆叫新鸠屋，对了，听说是带消防车的，裕志说。我说，那就放心了，就住那里吧。在伊东一问有消防车的新鸠屋，马上有人给指了路。旅馆实在太大，早顾不上怀疑你的年龄，价格也并不怎么贵，因此我们很快办好手续，住进了榻榻米房间。从窗口望出去，灿烂的落日下，绿树和大海相互映衬，像盆景一般和谐统一。

“景色真漂亮！”裕志说。

和裕志一起生活了这么久，我现在才切切实实地感受到：他其实并不讨厌观赏新奇的景致，感受大自然的壮观，以及置身于非日常的空间里。因为从刚才的那句评价，从那兴奋的声音里听得出他在为自由而喜悦。

我给母亲打电话，一说“我们在伊东”，她立刻小声喊道：“哎呀呀，是吗，怪不得一大早不见人影呢。可是为什么呀？”

“裕志好像不愿见那个从美国来的人，他说怕见了面会改变主意。”

“他是怕辜负我们和爷爷吧。”母亲说，“你们看着办吧，这时候最好依着裕志的想法做。这边我会帮他看着，同时问清楚情况。再说，事到如今，就算万一他提出要带走裕志，本人不愿意也没办法，放心吧。”

“爷爷的身体，您也看着点。”

“知道。你帮我告诉裕志，我不认为他这是逃跑。等他长大了，再凭他自己的意志去见他父亲也行的。我倒是觉得，他父亲没亲自来伤了他的心呢。”

母亲果然厉害，我那时想，我模模糊糊感觉到的事，母亲轻轻松松就说了出来。老早以前，我就强烈地感到，即使我和裕志不怎么坚持，不知不觉间他也已经完全获得了家中所有人、从父亲母亲到奥利弗的认

可，成了我们家的一分子。

我一直都明白，裕志本能地在寻求着真正的家，即便它根本不存在。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我也一直都能理解。假如不曾做那个梦，我也许会对自己说，说不定裕志还是去美国生活比较好。我会想，与其永远在梦中虚构自己的父母，还不如干脆试试和他们共同生活。理论上是可以这样想，但现在我已经做过那个梦了，我感觉到我的心在挣扎、在求救。必须制止他！不能因为那只是一个梦而掉以轻心，即使没把握，也决不能让那不祥的预感变成现实。裕志想见他父亲的真实想法，总之这个时候必须加以阻止，哪怕他认为是我不对。我进而又想，人生中，也许时常会有不能因为本人意愿如此便满不在乎任其发展的事情发生。可能也有一些事情需要你为了只能说是直觉的一种东西而全力以赴，就算自己心慌意乱也要不管三七二十一采取行动，哪怕这些行动莫名其妙、不到后来不知结果如何。

那个时候，我对和裕志相伴的人生产生了怀疑。我对怪人裕志心存腻烦，加上另外有了心仪对象，周围的朋友又正好处于享受恋爱的时期。经常地，一想起只要和裕志在一起就一辈子做不成的事情的清单，我就暗自叹息。有时也想，照现在这种环境，我即使交了新男朋友也无法同裕志分手；也许我们还是拉开一点距离，各自在不同的地方思考一下人生比较好。那时，我正处在一个就我而言少有的、以一种羡慕的眼光看待社会潮流的时期。

但是，即使再怎么把裕志看成是一个麻烦，我也还不至于愚蠢到轻慢地对待生命中无可替代的这个人。

回头一看，裕志正躺着看电视，他已经把浴衣拿出来了，看样子想去洗澡，我想着能说的先说，就将母亲的话转告了他，然后登上一部大型自动扶梯去澡堂。

令人惊讶的是，在傍晚的那个时刻，女澡堂里竟只有我一个人。我从未进过这么大的澡堂，心里很是不安。我在里面玩遍各种花样，却还是泡不下去。回屋一看，裕志先回来了，他心情果真变愉快了。尽管他并没有笑嘻嘻的，也没有明确说自己心情好，但不知何故我就是知道。我想，裕志其实一直渴望着穿浴衣、泡温泉、在海边晒太阳晒到累，只是没有机会罢了。

半夜里穿着浴衣去新鸠屋里面的拉面馆吃面，真的是非常开心。裕志居然去泡了三次澡。此外，在自家房间以外的地方两人同眠还是第一

次，以致兴奋得睡不着，这滋味也挺有意思。我们裹在崭新的被单里，手拉手躺着。一种奇妙的寂寞感油然而生，仿佛我们离开家门来到了遥远的地方。

“既然睡不着，做爱怎么样？”

“我太紧张，挺不起来。”

“我也不踏实，这屋子太大。”

“咱们的屋子简直像个小窝。”

“可不？”

我们明白了：即便只字不提“父亲”或“加利福尼亚”，它们也已经追着来了。黑暗中，似乎有种种的可能性在蠢蠢欲动。

“不过，你能脱光衣服给我看看吗？我想在家以外的地方看看你的身子。”裕志说。

“行呀。”

我有点紧张，但还是脱去了浴衣。说到底，高中生穿浴衣太不搭调，活像校庆演出时的装扮。我想，等哪天到了适合穿浴衣的年龄，不知我和他可还在一起。月光下，我的裸体很白，胃部因晚饭和拉面而突起。在裕志面前裸露身体一直是我人生中很自然的一个部分。和他做爱竟也是自然而然开始于小学时期。对于我的这件事，朋友们经常给出这样的评论：说无聊是挺无聊的，可说劲爆也够劲爆的。

“能看到高中生的裸体也只有在这个时候啊。”裕志笑道，“在家里，感觉那么自由，可还是有奥利弗，有你年轻的身体，有好多人和物守护着我。”

“这回我是明白了，你是我们家一员，虽然谁也没有公开说出口，可就是这么想的。”我说着笑起来，“哈哈，光着身子这么一说，感觉像在发表宣言。”

“我也深有感受。听我说，我们结婚吧？”

“啊？”我吃一惊，不由得拿浴衣遮住了身体。

“招我做上门女婿好吗？只要你家里人同意，我们可以马上结婚。”

“好当然好……”

无所谓讨厌或欢喜，没有无奈，也没有悲观地哀叹人生没有选择余

地，当时我只觉得有样东西炸开了，空间霎时开阔了，人仿佛置身广阔天空之下的感觉……有星星，有食物，有蜡烛之类的美丽亮光，空气清新，感觉豁然开朗，似乎这世界也不全是墨墨黑。每次产生这样的感觉，我便要向前迈进。这也是命运的安排吧，我想，于是决定还是让自己成为裕志的家人。

“回去后和大家商量商量？”他说。

“裕志，你不是因为自暴自弃才这么说吧？”我试着激他一下。

“不，我只是想给自己一个明确的立足点，否则无法开始人生新的一页。我不想永远做一个被人遗弃的小孩，永远只是进进出出打扰你们家。”

裕志回答道。因过于惊讶，我光裸着身子陷入沉思中，拉着裕志的手没再说话，不知不觉竟睡着了。

第二天，我们在海边溜达了一天，不料认识了一位出租车司机，他和我们约好，晚上天气好的话，就带我们去看夜色中的富士山。这位大叔说，他经常在海边的干货店里休息，但却从未见过像我们这样能溜达的年轻人。

这倒也是。在海边溜达，想象中挺容易，实际上很难。衣服、头发和手都会渐渐地被海风和沙子弄脏，导致人心情郁闷，饮料和食物之类又转眼消耗一空，要想超越这些障碍在海边无所事事地或坐或躺，你必须稍稍改变对时间的感觉。我在院子里已经学到了这一手，而裕志本来就漫无目的，因此我们毫不费力就做到了。

“我们今天纯粹是闲逛，又没地方可去，所以打算晚上回热海。”

我一说，大叔就问：“离家出走？”

“不，是新婚旅行，回去就入籍。”我说。

裕志似乎想叫我别多嘴，却又默不作声。

大叔与我们说定，看在喜事的分上，两千块送你们到热海，同时带你们去看富士山。

我问裕志，旅行就是因为有这种事才有趣对吧？裕志点点头。那以后，我也从不曾因为同裕志结婚而兴奋过一回，大多时候我都在凭空想象这样一幅图景：“假如不走这条人生路，我要去外国生活。我多想找一个从保时捷到卡车什么都能开的、非常阳光感觉很好的、能陪我到处去

旅行的、充满男子气概、爽朗英俊、金发高鼻的人，让他爱我爱得发疯，然后跟他结婚啊！而且，他个头高大的妈妈还亲自做菜给我吃，都是我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美味佳肴。”然而在那个时候，在伊东的海边，尽管大海灰蒙蒙，海滨也灰蒙蒙，天空也阴沉黯淡，只露出斑斑点点的蓝，但海风却十分和煦宜人，以致令人觉得景色很有味道，偶尔波浪还溅起白沫漂漂亮亮地涌过来。就在那时那地，我感叹：直到昨天和他还是一种无可名状的关系，现在却成我未婚夫了，这个裕志！想着，我有点想哭起来。

裕志再也用不着等待他那业已不在的父母，至少他拥有了等待他的地方。虽然事实上谁都没有那样的地方，但别人却不会像裕志那样被人长期不断地大声点破“没有”这一事实，我想。

晚上大叔真的到海边来接我们了。风大起来，吹得夜空放晴了，我和裕志躺在海滩上看星星。大大的圆月高悬空中，看不见几颗星星。

“大叔您真来啦。”我说。

“你们也果真溜达了一整天啊！”大叔当真惊讶道。他人不错，好说话。

“我们买了些干货，还去丹尼斯[4]吃了晚饭。”我应道。一天下来，再怎么都全身汗黏黏沾满灰尘了。

车沿着黑乎乎的弯弯曲曲的山路爬到一个高处，大叔突然停止了讲述，叫道：“瞧！”我们应声回头，但见雪白的富士山朦朦胧胧浮现在眼前。

“真美！”

我们同时赞叹一声，屏住了呼吸。大叔将车停在一个视野开阔的地方，三个人一道下了车。“想必你们从没见过，月光下的富士山是最美的，不过要是月亮接近满月天却阴沉沉的就不行啦，你们俩运气不赖哩。”大叔说。

富士山耸立在黑暗中，看上去像一个会呼吸的活物。那美丽的形体勾勒出长长的线条，爽利流畅，直至山麓，在月光的照耀下泛出青白色的光芒，远较白天所见的优雅，显得是那样地光滑，引人伸手触摸。山脚下的夜景灯杂乱无章地装点着山麓，天上有月亮以及明亮的星星。美景如画。仿佛唯有那里的空间性质是与众不同的。那景象，令我想要相信那空间是由更加澄澈、一触即碎的原材料构筑而成，它拥有比我们居

住的世界更高阶的世界的景色。假如有人说，那不是富士山，是月亮降临人间了，正在休息呢，我肯定相信。

能欣赏到如此美景真是太好了，我们默默感叹道。它过分美丽，使我们无言。大叔本着好东西要与人分享的想法邀请了我们，承他好意，我们得以共享美好。

到了热海告别了大叔，我和裕志已经精疲力竭，钱也没了。我们就那样拥抱着富士山的空气，进了一家带温泉的情人旅馆，缩在夸张的大床上睡死过去。

然后，我们照样四处溜达，一周后钱彻底花光用尽，就回了家。对于不习惯旅行、钱又不多的我们来说，太吃力了，旅行暂时可以免了。——我们一路说着到了家。谁也没冲我们生气，说到反应，也就只有母亲高高兴兴把我们带回的干货烤了做菜。

听说他父亲派来的人只同爷爷见了面，放下礼物就回去了。看来那次会面相当无趣，谁也没详细说明经过。来人的目的，似乎只在解释清楚一件事：尽管裕志的父亲很想见裕志，希望他务必来玩，但即使裕志现在入教，也当不上干部。据说爷爷大发雷霆，吼道："我早跟他断绝关系了！"把人赶跑了。他父亲没托人带照片来，也没写信。裕志因而又一次将内心某处早已不存指望的东西进一步沉入到一个叫做无所谓的境地。

"裕志，刚才我想起之前去热海那时候的事了。"我说。

裕志还没睡，应道："富士山真漂亮。"

"裕志，明天开始我们怎么办？"

"明天再想吧，今天累了。"这么说完，他沉默了半晌，然后声音发颤道："出去旅行也许不错，现在再也不用担心在家等我的爷爷了。"

爷爷决不慈祥也不喜欢小孩，但他决不会因为嫌裕志麻烦而将他送到加利福尼亚去；他从不抱怨，始终守护着裕志。

"就这样，裕志，我们就去你想去的地方。"

"去什么地方都行，我其实并不讨厌旅行，也不讨厌坐车。"

"去看动物怎么样？"

"嗯，那也行。"

裕志的眼泪滴落我的手心，滚烫。待在这个家里已经没事可干了，去哪儿都行，裕志说。我们明天就想想去什么地方吧，我轻声道，声音也被黑暗吸收了进去。

(1) 热海：日本城市名，位于静冈县伊豆半岛根部东岸，多温泉。

(2) 日本一种独特的熟食，将白色鱼肉磨碎，加调味、加热而成。

(3) 日本城市名，位于日本静冈县东部、伊豆半岛东岸，多温泉。

(4) 英文作“Denny's”，连锁式家庭餐馆，总部在美国。

无事的日子

早上醒来，已是十一点，两人的眼睛都肿着。我和裕志很惊讶，平时我们大约七点钟起床，这种事是绝无仅有的。大概实在太累的缘故吧，我们讨论说。

感觉像被遗忘了，我呆呆地愣了半天。天气很好，裕志家古老的浴室连淋浴器也没装，我烧好洗澡水，在日光中踏进澡盆。窗玻璃模糊了，透射进来的太阳光显得朦朦胧胧。我久久地凝视着古老的瓷砖那独特的、怀旧的色调。回过神，发现自己在热水里泡得太久，手指泡得皮起皱。对时间的感觉变得很奇特，整个人茫然若失。

我见身体都泡红了，就出来独自一人走到院子里坐着，不久裕志来到我身边。

裕志没来院子坐，约有十年之久了。

我坐立不安，手脚动来动去。

“总这么坐着，想什么呢？”裕志问。

“认真观察许多事物，你会发现，再怎么小的事物，里面也有着惊人的真实感，比新闻更真实。”

我说。生物死亡、腐烂、化为泥土；虫类你争我斗；蜻蜓歇在晾晒的衣物上，晴空突然间阴云翻滚；听到家里动静不对知道母亲情绪不好，就一溜烟跑去帮她买东西。所有这些，假如认真观察，你会发现，人心自是忙忙碌碌，无需向外部寻求原因。

“透过眼睛可以知道一个人的内心。单单只是坐着，眼睛就不会这样有神。我总是纳闷，你在这儿坐着看什么呢？”裕志说。

“散步去吧。”我站起来。

“嗯。”

裕志看上去似乎全身都缩小了，感觉他活得缩头缩脑，大气也不敢出。自从爷爷住院，他就一直这样。就说眼睛，他的眼睛毫无生气，似乎不愿目睹这个世界。从清理完房间那天起，他整天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状态更差。看起来他的身体还没从打击中清醒，只有心在飘飘荡荡，整个人却还在梦中的感觉。裕志平时就很难说是怎么有活力的类

型，现在的他更是一具空壳。他日益萎靡不振，我想他渐渐地恐怕连自己是否活着都不清楚了。

我身上也不时出现这样的状态。过去上学的时候就常有。但我并非因为有了伤心事而变成那样。我的情况是，一旦生活实在过于平静，就会感觉身体轻飘飘的，不怎么吃喝也满不在乎。这种时候，平常活生生的各色各样的情感，比如生母要回去，我去机场送行，回家路上感觉到的寂寞；比如看见裕志和别的女孩讲话，那种仿佛看到了另一个世界的刺激；比如烫伤了手，洗澡时把手轻轻举起来以免沾到水，那时候手上的酸麻感觉，诸如此类，这时候就感觉全都无所谓了，感情变淡变薄。我会想，自己的影子现在肯定很淡。现在的裕志，眼神就和那种时候的我相差无几。

我们慢慢地走着，来到了一个大公园。公园里人很多，有的在跑步，有的在骑自行车，有的在打羽毛球，还有的坐在草坪上吃吃喝喝。狗也很多，在我们眼前跑来跑去，但即便是这些种类繁多的狗，也不能让有气无力的裕志的瞳孔焕发神采。

我们从小卖部里买来啤酒，在草坪上坐下了，身后有我特别喜爱的杉树。以后这儿也要常来，我说。

“我喜欢散步、坐着想事情、和陌生人说话。以前，我在这儿坐着，一位年轻妈妈要我帮她照看婴儿，我就说好啊，反正我也闲着没事。然后就逗着那个一岁大的小孩玩，没想到那妈妈六个钟头都没回来。没办法，我只好等，一直等到太阳下山，一面又是哄孩子，又是向过路人请教之后帮他换尿布，又是喂他喝果汁。那天心里真的好慌，心想说不定人家是不要这孩子了。最后，等天黑透了，那妈妈终于提着鼓鼓囊囊的购物袋买完东西回来了。她说声谢谢，塞给我一个五百块硬币。我笑了。这五百块究竟算什么？给我五百块……算是对什么的酬劳呢？我不是嫌多嫌少的意思，我认为这种情况下不给钱反而好。可我还没来得及说不要，那妈妈就一脸恶狠狠的样子急匆匆打道回府了。我有些失落，愣了半天。然后，在回家路上，我吃了一碗五百块钱的拉面，味道很好。”我说。

“真加，其实你经历过不少事情呢。我自顾不暇，没大去想你是怎么样一个人。”

“我们也不怎么交流啊，平时。不过，这样也不错。”

“为什么？”

“怎么说呢……”

我找不到答案，沉默了，这时，一只㹴犬走过我们面前，白色的，和奥利弗一样，它主人像被它拉着似的跟在后面。

“白狗容易脏，不过它保持得很干净。”裕志说着站起来，赶上去抚摸那狗。我也跟上去摸了摸。硬硬的狗毛令人怀念，摸着很开心。

“我们以前也养过。”裕志说。

望着狗的背影，我和裕志叹息说，真想念奥利弗啊！只有这个时候，裕志才是真真正正地倾注了感情站在我身旁。直到几分钟前，那还是一具空洞的躯壳。

我祈求这样的时间逐渐递增，哪怕每天五分钟也好。

之后，我们慢慢地穿过公园，到街上散步。和裕志一起在外面走，真的是久违的事了。

“我想走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身体一疲劳，睡得也好。”裕志说。

“去哪里旅行吧。”

“去哪里呢？”

“小笠原[1]？或者冲绳？”

“行啊。”

“真想去看海呢。”

“说到海，除了热海和伊东以外，我只在电视上看过。”

“是吗……”

“所以那个时候我相当感动。”

“更壮观的大海多着呢。风平浪静，有美丽的沙滩，去那样的地方怎么样？”

“真加，你以前都去过什么地方？”

我想了想，说：“修学旅行、夏威夷、关岛、越南和澳大利亚。除了学校组织的旅游，其余都是同爸妈，或者我的生母一起去的。”

“这些地方，我平常都只在别人送的礼物和照片上见过。”

“去国外也行呀，先办个护照怎么样？”

“倒也是，一上学就没时间了。”

“我也可以挣路费。”

“我也去查一下存款。”

在灿烂的太阳光下，我们虽然这样聊着，但还没有付诸实践的劲头。我们心里明白，那些话就像玩过家家似的，更确切地说是像念符咒。像这样自言自语似的嘟哝着将来的开心事，一阵清新的风便霎时间吹到我们中间，这样，彼此就能忘记那个空旷得令人束手无策的空荡荡的家了。

不久，裕志说他想独自一人待一段时间，于是从此经常不见人，即使白天露一下面，晚上也要单独待在家里。

我想着得稍微存点钱来迎接哪天去旅行的日子的到来，便开始去附近一家超市打工做收银员。工作事先说好是短期，每天只需几小时像机器一样操作收银机并装袋，所以我能够坚持下来。晚上，我仍旧为母亲草译书籍，进度比过去快了。继高中时代做过裕志死去的那个梦后，当时，是我第二回感觉到我和裕志的关系出现了危机，而这回是我们的情侣关系。我认为我才是那个想要把视线从危机上挪开的人。我处在不安中。不安时若再有闲暇，心就要离开身体，使不安的力量迅速壮大。

然后那不安便企图诱导我采取一些行动，而那些行动大抵不会带来好结果。这道理我也是在院子里领悟出来的。在怀疑自己是否很多事情都做错了的时候，我总会想起在院子里时常见到的四季变迁，它就像茶道一样，一样一样的事物流转向下一轮，没有丝毫的多余。花开花落，枯叶落地，所有一切将在下一时段不知不觉间形成渊源。难道人类会是唯一的例外吗？想到这，我就会重新振作起来。

所以，当裕志消沉的时候，我决定不再神经过敏。不过，我想要集中精力做好眼前能做的事，尽量不去后悔。

尽量不去做无可挽回的事情。

虽然人们不知是想安抚自己脆弱的心还是另有原因，常说没有什么事情是无可挽回的，但无可挽回的事情却是很多。只因一个小小的差错，稍稍一个疏忽便导致无法挽回，这样的事，有很多。在性命攸关的情况下尤其让人切身体会到这一点。裕志确实是明白这个道理的，在有关爷爷的事情上，他只因不愿犯那样的错便甚至不愿随意外出，虽然我认为他做得过分了。

人们只可以说，无论发生多少无可挽回的事，也只有活下去。

也许是站着工作比较累，好几天，晚上我没找裕志就回房睡了。其实，两颗心似乎越离越远，我很难受，就算勉强也要见到他。不过，就像野生动物静静地躲在洞穴中疗伤一样，无所顾虑地独处对目前的裕志来说是最重要的，我想，于是只在白天带上甜食和菜去看他。裕志见到我也冲我笑，但他脸色不好，心不在焉的样子，想碰碰他都觉得仿佛隔得老远。那隔开我们的东西，比隔开院子的篱笆墙，比我房间的窗户都要大。我喝着茶或咖啡，和他稍微聊一点轻松的话题，讲讲那不知能否成行的旅行计划，再说说打工地点的笑话，然后就回家。

有时候，我感觉到我们也许就这样、就这样冷冷淡淡地、就这样一点点地越离越远。

那天晚上我睡不大着，迷迷糊糊中反反复复做了很多回同一个梦后，醒了。

那是裕志敲我窗子的梦。

我睡得迷迷糊糊地睁开眼，心想，奇怪，窗户明明开着的，再往窗户那边一看，却见窗缝里塞着尚未烧尽的、收拾祭坛时掉出来的那些可怕的纸片，窗打不开。我想把它们拿掉，身体却动弹不得，也出不了声。唔——这种时候，那些纸片又来自国外，莫非是十字架？还是这种东西家里就有？正想着，脚边传来奥利弗的低吼。啊，奥利弗，你还在守护着我啊！一想，就醒。

那样的梦反复做过多次后，不久变得莫名其妙起来。莫非这就是清除那祭坛惹来的诅咒……我想着坐起来，东方已经破晓。

这是微弱的曙光从树丛那边到访之前的刹那，是天空独自将清晨带临人间的时刻。口很渴。看着东方天空的颜色，我得出结论：能够消解此刻的我的干渴的饮料，只可能是桃汁。于是我黑着眼圈、穿着睡衣，一路走到便利店。鸟儿在放声啾鸣。我边走边咕噜咕噜喝着桃汁，心想，诅咒这东西不可怕，只是奥利弗的低吼在耳边萦回，叫人心痛。

轻轻推开门，恍恍惚惚踏进明亮的院子。即便狭小如这方庭院，大自然也自是在黎明和夜晚蓄满了它的狂暴。我感觉到，树丛在沐浴旭日之前，积蓄起力量，以一种拒绝人类靠近的威慑力在静静地呼吸着。这就是野性的力量。

我靠在山茶树下的点景石上等待清晨。

桃汁还剩很多，招来成队的蚂蚁，我拂去它们，又喝起来，饮料冰凉甘爽，舒心润肺。

我怔怔地仰望着天，没察觉裕志已向我走来。他静悄悄地朝我走来，在朦胧的晨曦中，那穿着蓝色睡衣的身影模糊不清，简直宛如与院子融为一体的某物的精灵。

“睡不着？”我问。

“嗯，这阵子老这样。”裕志应道。

“老是躺着干瞪眼很难受吧。”我说。

“嗯。不能睡倒没什么，可我有一种快被人逼入绝境的感觉。”裕志说。

“喝点酒试试？”我说。

黎明时分的交谈，不知为何音色含混，仿佛全世界都在凝神倾听的感觉。

“试过，可觉得不舒服又吐了，这样只有更加睡不着。”

“哦。”

“不如让我喝这饮料吧。”

“行呀，还有茶和饭团。”

“我都要。”

裕志喝干桃汁，又伴着海苔的脆响打开饭团分了一半给我吃，还喝了茶。

凉丝丝的空气中，肩和肩挨在一起的感觉暖暖的，使人异常安心这种感觉从未有过，仿佛我们很长时间没在一起了。

屁股下面，长眠着奥利弗，和估计是裕志兄弟所有的那根骨头。

裕志确确实实还活在这世上，他睡不着，正在我身边喝热茶。

“反正总有一天将永久地沉睡，别担心。”

我话音刚落，裕志就哭了起来。哭很辛苦，而且耗费体力，和呕吐非常相似。但我想，无论再疲惫也要哭泣，不正表明裕志他生命力的顽强吗？据说人小时候不哭个够，身体就要出问题。据说即使为跌倒而

哭，也不可勉强加以制止，这样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我想，现在裕志是找到一个可以哭泣的地方了，索性让他哭个够吧。

我向他道歉，问他是不是怪我好像诅咒他似的。没有，他回答。

“这回，我一想到你总有一天会死，就很害怕，怕得要命，又对出门和上学感到恐惧起来。一想到那种整天担惊受怕、战战兢兢的日子又要开始，我就对一切都感到厌倦，因此心想，与其那样，还不如和你一块死了算了。这个念头怎么也压不下去。我不是说要杀死你或者殉情自杀，我只是想，只要能一块死去，我就不用看着你死了，那该多好。”

“我可不要那样，你一个人死好了。”

我说。我强烈地感到，之前我一次都不曾认为他内心存在病态之处的裕志，终于走到了极限。他从不随便谈论自己偶然的想法以及未经深思熟虑的事情，因此一旦说出口便总是认真的。在他内心深处，所有一切妄想都将逐渐带上现实感。

“我死的时候你不看不就行了？”

裕志不作声。

“我，现在，还活着。你担心我也没用，该死的时候总归要死的。裕志，现在爷爷过世了，你没什么好担心的了，而你只是因为过惯了担惊受怕的日子，所以才害怕其他生活方式，就是这样，没别的。”

我说。我并没有实际体会到爷爷离开肉体而去那一瞬间的恐惧，所以一想到裕志曾经遭受何等的刺激，内心其实还是同情他的。可我只能这样说。

“还是我试试去巴西或者别的哪个特别危险的小镇，一个人去一个人回来给你看看？可死期到了，就算我守在这条街上，也还是要死的呀，不管你为不为我担心。”

裕志说，这我明白。

“别再受什么多年形成的习惯性思维方式支配了，就像和奥利弗在一起的时候那样，轻轻松松地生活吧。只要活下去，说不定哪个时候，我们会觉得好像忘了现在的打击。因为，你虽然一直那样活着，可我想，事实上你应该已经厌倦透顶。假如你要找一个爷爷的替代者继续过担惊受怕的生活，那我就不明白你为什么还要活着了。因为我认为，凡事肯定既有它可悲的一面，也有可喜的一面。爷爷的过世虽然令人难过，但他也并没有死得那样恐怖、那样痛苦。而从今以后你已经可以不用整天

担惊受怕的了。明明此刻开始属于你自己的人生就有可能展开，你却为什么还要说那些伤感的话呢？”

裕志把头埋进我怀里，哭了又哭，眼泪打湿了我睡衣的前襟，也渗透进地面。这简直像一场供养仪式。说不定这也是行之有效的一种行为，我想。裕志的眼泪不会浪费，它们将被大地吸收，为死者带去安慰，爷爷也一定能感觉得到。裕志多年的祈祷、懊悔和寂寞，所有这些都溶解在这眼泪里。我舔了舔，很咸。

一片魔幻蓝的空气中开始徐徐地混入清晨白光的明亮气息，黎明是一段暧昧的时间，无论作何告白都将得到接受。在梦境和现实的交界处，裕志只管为了哭泣而哭泣。

(1)　日本村名，位于东京都所属小笠原诸岛。

花束

就在那样的日子里，我患了感冒，病倒了。临时工作歇了一个星期后就被解雇了。但我哪里还顾得上，高烧和头痛折磨得我每天失眠。我去医院打了高剂量的针，开了很多药，但病情却持续恶化，高烧只退过几小时，浑身疼痛。

“都是裕志的事让你太操心了。”母亲说，“和那样沮丧的人在一起，健康人反而要弄坏身体的。”

母亲这段时期很忙，所以我每天自己熬粥。身体不适，只能熬熬粥，此外无所事事。母亲每餐都欢欢喜喜地把粥喝了，又在半夜里叫醒我，告诉我到时间吃药了。于是和来叫醒我的母亲一道吃冰激凌成了我唯一的娱乐。我仿佛回到了儿时，偶尔潸然泪下。母亲半夜来叫醒我，笑呵呵地说着“妈妈实在忍不住想吃抹茶味的，你还来香草的吧”，这样的情景很久不曾有过了。想必一旦结了婚，彼此就将留出脑海某处来想象新的家庭元素，以致相互之间出现一堵看不见的墙。

裕志有时爬窗进来，但我想千万不能把这么重的感冒传染给眼下的他，所以就不怎么放他进屋，也不再和他接吻。

这样一来，一天早晨，像是童话中的精灵拿来的似的，窗前放着小小的一束杂草。想来那精灵是怕吵醒我，因而轻轻推开窗，轻轻地放下。是一束扎得松松的三叶草，阳光照在上面，看起来柔柔的。第二天，是狗尾草搭配不知名的黄花。每一天，花草的种类都在变。

我想，裕志一定是每天去公园看狗。我有一种感觉，仿佛彼此是在不同的地方奋战着。

这个人，长年累月天天与你见面，连你的缺点也无一不知，并且还曾有许多事情，只要有他在就肯定受限制。

然而当我发现，每天一次，不起眼的小花扎成小小的一束败草似的花束，像猫叼小鸟回来那样小心翼翼地、不期然间悄悄放在窗前，我的心却被紧紧地揪住了，这又是为什么呢？

经过休息，我恢复了大半，粥和冰激凌以外的东西也开始觉得可口了。这天，我们也叫了裕志来吃晚饭。父亲因出差不在家，母亲兴致勃勃地做了辣椒蛤仔通心粉。

我和裕志在客厅里看电视，里面正在播有关海洋的节目，没完没了地播海豚游泳的镜头，海豚排列得整整齐齐，或跳跃、或玩水、或滑行，游个不停。我看得入迷忘了说话，裕志也一声不吭地看着画面。

“我说，”过了好半天，画面从海豚转到海豚研究专家时，裕志开口了，“我拿到护照了，方便的话去哪儿走走吧？”

“什么时候办的？”

“你感冒休息的时候。”

“没想到。”

“可以的话，我想开学之前去。”

“学校也申请好了？”

“嗯。”

“你会不会努力过了头？”

“老待在家里也不是个办法。”裕志说出活像一个普通青年会说的话。

“可以去你妈妈那里呀，这样也让人放心。”

正在做菜的母亲大声说道。她像是认为机不可失，急急忙忙说出来。看来，母亲也察觉到我们这阵子不对劲，她不忍坐视不管。

“去我妈妈那里怎么样？在布里斯班。我想那里也有海豚的。”我说。

“行啊。我第一次出国，希望不要碍手碍脚才好。”

“没问题，我以前去过。”

和裕志结伴旅行，总是突然决定的。我还在为各色各样事情惊魂未定，一时找不到话头，便依旧去看电视上的海豚。

我和母亲再加裕志围桌而坐。我一边吃着辛辣的通心粉，一边觉得好吃极了。没想到觉得除冰激凌和粥以外的东西好吃的这天真来了，仿佛不是真的。

于是我着手订机票等准备工作，裕志则回去取护照。氛围倏然一变，简直仿佛什么事也不曾发生，我们一直都过着充满活力的生活。尽管我依然穿着睡衣，人瘦了，脚下还有点摇晃。

“真加，要是我说了不该说的话……瞧我说这说那的，你别见怪呀。”裕志走后，母亲突然说起这种话来。

我在洗东西，听不太清楚，就问：“怎么了？”

“布里斯班你其实不想去的，可事已至此也没办法，会不会这样？”母亲道。

“没有的事，我高兴着呢。”我说。

“那就好。我想你最好出去散散心，感觉上。”母亲笑起来，回自己房间去了。

这种时候，我会想，莫非所谓血脉不相连指的就是这种情形？就我而言，有母亲在背后支持我，我当真很开心。

我认为，假如单是平平常常的言行举止便显得过分劳神费力，就有问题了。在我看来，平常，大抵上人们都显得过分劳心劳力。我不懂，为什么要那样努力，朝的又是什么目标？

话虽如此，我的人生倒也并非如何地精彩满溢。我感觉自己的人生，仅仅是在体味着某种金光灿灿的东西经过之后的、它尾端的闪亮处。当然，为了生活而任性撒娇的事，我多半不会做。我决不会不顾念母亲的工作及母亲的情形，而优先考虑自己的心情，那是因为我做那一点点工作她就让我待在这个家里。即使父母再怎么相劝，我也不会让他们花费无谓的金钱让我进我多半不可能去的大学。此外，基本上，无论情形如何我也不会对裕志所说的话表示轻忽。无论处在怎样的情绪中，健康始终是我所关心的。我是非常现实的。若非如此，院子不会带给我冥想空间，院子里的风景将变成容纳我娇纵的心的延伸，即被随意排放的美梦的空间；父母则恐怕在疼爱我这个拥有不太可谓一般的经历的女儿的同时，内心某处却早已想要赶我出门；而自己，即使成了老太太也依然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待在院子里度过余生。我并不怎样脆弱。但即便如此，即便我一直是那样地要自己看清现实，现实还是让我有所感悟。

长此以往，其间尽管将发生各种各样的事，这份感悟也不会丢失，那就是，像这样的如此之金光灿灿的美梦，我可以尽情地做完之后再从这个世上消失，这也许是准许的。

我想，这，正是院子、自然以及微不足道的幸福等等那些东西所带给我——虽不太热闹有趣开心快活却踏踏实实过活的我——的魔法，对

我的恩宠。

之后几天，我脑子里光想着旅行的事。看着裕志簇簇新的护照以及新照片，我就有一种亮堂堂的感觉，很开心。布里斯班的母亲那里我也打过电话了。我知道：现实正朝着目标切切实实地在移动。

裕志开始在我房里过夜了。

一天夜里，刚刚关灯睡下，一阵风从窗口吹进来，蓦地将一缕花香送达我鼻孔。花香来自裕志扎的花束，我将它们制成了干花。我回想起那时的情景，对他说：

“谢谢你前段日子每天给我送花。”

“扎花很有趣，为了采小花我还去了很远的河边。”裕志的回答传了过来。

“里面也有四片叶子的三叶草吧。”我说。

“没想到很快就找到了。”他说。

“非常感谢。我好开心。晚安。”

“晚安。”

黑暗中，裕志扎给我的一把把花束的干爽味道飘飘绕绕，令人神清气爽。

第二次蜜月旅行

在飞机上，裕志沉默不语。我也决非喜欢坐飞机，可一旦切身感知他人由衷的伤痛，就能觉得自身的伤痛没什么大不了的了。尽管如此，裕志表现得很成熟。他可能是想，事情既然已经决定，就算再怎么不情愿也不能埋怨。他没有冲我乱发脾气，只管窝在家里抱紧自己，任凭时光流逝，我因此感到佩服，也对他心生同情。我想，我之所以能够在不高兴的时候喋喋不休发牢骚，是因为我生长在一个能够发牢骚的环境里。

好容易抵达后一看，布里斯班机场新建不久，十分漂亮，早晨的阳光豪爽地倾洒在草木葱茏的广袤大地上。我们在大厅等候母亲。裕志的脸色也一点点地有了好转。

过去，我对裕志讲过许多我单独来布里斯班玩的时候的趣事。我想，也许那些事成了种子长久以来沉睡在裕志体内，所以这次才毫不费力就定下了目的地。当时，尽管连自己也担心会不会说得太多了点，但终究兴奋之下滔滔不绝全说了。这时候，我庆幸当时讲过。关于生母，见过面之后我也常对裕志提起。继母装作很想询问有关生母和我见面时的情景的样子，可实际上却显得有些不大想听，我也就不好对她细说。因此，除了或开心或有趣的事以外，那些触动心弦的经历，我都是和裕志说。

生母的丈夫经营一家自然化妆品公司，她的工作便是为他们的产品设计包装或者绘制广告画。公司打算将来在日本也开专卖店，所以两人有时也相伴来日本。母亲从一开始便在我生日或其他什么纪念日里，坚持给我写信或打电话，所以，我从来不知道，离家而去的人一般不会那样坦诚地同自己的女儿进行交流，直到我看到别人家的情况。父亲和继母都完全不见丝毫介意的样子。母亲的信总是充满感情，有时讲她情绪上的大起大落，有时则写来商量事情，让人感觉她简直不像是一个成人，有趣极了。

有件事发生在我高中时见到她的某个晚上。

那天接近圣诞节，来日本的母亲给我买了一条昂贵的项链，她那从钱包里拿钱时的手势和我实在太过相似，以致我看得出了神。人们总说遗传如何如何，不料浅显易懂到如此直观的程度。我切实地感受到，这

个人的细胞就活在我身体里，此刻它们为了寻求同一运动方式而显现在外。见母亲给穿水兵服的我买如此贵重的东西，店员也说，多好的妈妈呀。小姐，你和妈妈长得一个样呢。

我们吃吃笑了。

由于隔几年至少见上一面，所以那时我也并不紧张。一起吃饭的时候，我说，我可能过不多久就要结婚了。你怀孕了？母亲问。接着她说，没怀孕就在高中时期考虑结婚，这可是不一般啊。你会不会太缺乏年轻人的朝气啦？以后有了真正爱的人怎么办？至今和多少个人交往过？母亲像个朋友似的问题不断。我回答说，曾经和有几个发展得不错的，但总是被裕志有意无意地搅和了，所以弄成现在这样子，再说目前情况比较特殊，我就想等真正爱的人出现了再跟他商量。母亲笑起来，哈哈哈，你太可爱了，说得你们跟老夫老妻似的。她那轻松随意的态度、她笑容的那种感觉，大大地温暖了我。经常地，当持续被众人问及同一个问题，并看到雷同的反应，即使是自己并不上心的一桩小事，也能在不知不觉间变得严重起来。至于说到裕志，对我而言，他是轻易无法用语言表述的一个领域，所以我心里总不畅快。不过，母亲的笑脸使我心情很好。

天冷得快要下雪，我穿过银座，送母亲回了旅馆。母亲说，来，真加，我们牵着手走好吗？我说，我和家里的妈妈还有裕志都没有那样走过呢。但是母亲硬是拉住了我的手。没办法，我只好收拾心情，快快乐乐和母亲同行。手的温暖和空气的寒冷，路上行人呼出的白气，仰望夜空中浮现的和光和三越(1)莫名生出恍如置身异国的感觉，母女俩唱着歌，牵在一起的手荡向前荡向后，这些在当时并不觉得有什么，不料印象极其深刻。那时候真的是很开心。

常常地，通过回忆起某件事，感受到远比当时所感受的更为强烈的快乐，你才能明白那个人的重要性。

令人惊讶的是，出现在机场的母亲怀着身孕，那大大的肚子预示着她随时可能分娩。真神奇啊，这个和我有着血缘关系的混血婴儿，一定会很可爱吧，我想；又想，下次再见面，我肯定能亲手抱他了。想到这，我莫名地一阵神思恍惚，感到这世界广阔非常，存在为数极多的可能性。

母亲招呼我们上了车，快速向市内驶去。一到公寓，母亲便以惊人的速度做了自我介绍，介绍了室内布局，利索地泡好咖啡，然后交代

说，工作室目前暂时不用，你们随便用吧。我有个约会，今天不陪你们，明天一起吃晚饭吧，晚上打电话给你们，她说完就出去了。整个见面过程如同一阵暴风雨。我几年前来过母亲用作工作室的这处公寓，所以大体情形都了解。

裕志还在发愣。这也难怪，几天前他还窝在家里整理爷爷的遗物，现在突然被抛到一间没有院子没有榻榻米没有潮湿的风的、天花板很高的空荡荡的房间，他一定感觉像在做梦。我在飞机上睡不大着，很累，就决定先小睡片刻。我拿来毛毯刚躺到地上，裕志也从我脚边挤进来，两人就这样头脚交错地躺着，仰望着天窗。

“怎么不到床上正正经经地睡？”裕志问，声音里带着浓浓的睡意。

“这里只有被子，铺床很麻烦，而且，真要睡，恐怕一觉睡到明天早上。待会儿你不想去散散步吗？”我说。

“天空亮得晃眼，睡不着啊。”

“没关系，光躺躺也能消除一点疲劳。”

“真加，你什么时候也能像伯母那样丰满吗？”

“那是因为她怀孕了。也行，只要你让我怀孕，我随时能丰满起来。”

“那还早了点吧，再说也没钱。”

“这不结了？”

就这样，两人心不在焉地聊着聊着，睡意越来越浓，不知不觉间心情舒畅地睡着了。舒爽的清风透过窗子吹进来，我闭着眼也能感觉得到旁边裕志的脚。我又忘了岁数。过去我们也经常这样午睡。

蓦然醒来，发现裕志正定定地看着我。

“刚才，在陌生的地方醒了，看到熟悉的你，又不知道现在大概几点，感觉怪极了。我经常做这样的梦，梦中的天空蓝得出奇，现在我人在这里也只能认为是在做梦。”

“我也是。”我睡意蒙眬地回答。

“口水流出来了，这里。”

“谢谢。”

“刚才看着你的脸，仿佛看到你怀着身孕，站在山茶树下，膝盖满是

泥。”

“会不会是未来的我？”

“可能吧。”

那时两人多半同时都在想，我们俩眼下是怎样一种状况？傍晚的余晖，像在说此刻一去不回似的，伴着千变万化令人眼花缭乱的色彩从窗户透进来，强烈的光线像施魔法一样将屋里所有东西一件件地变成了金色。陌生的家具、颜色陌生的天花板……将来的事谁也不知道。只要能够适当地卸去现在这一状况的沉重，我们就能从大部分的事情中感受到快乐。与其想象未来那些从未目睹的状况的画面，不如欣赏眼前的光线，它来得更美、更强烈。世事总是如此。

都来到布里斯班这么远的地方了，裕志晚饭想吃的食物却是辣味通心粉。他这回像是迷上意大利面食了，而转变的轨迹又容易看清楚，那一份自然令我心情舒畅。我有一种感觉，这象征着他的内心正一点点地变得坚强，并且已经开始面对外部世界，以求也能够接受刺激性强烈的事物。

我们轻装出门，轻简得惊人，只带了钱包，穿了凉鞋。走到街上，我才猛地回想起这小镇的色彩，一些印象首次直接进入脑海，比如这地方适合生活，是座富裕的小镇，但天空稍嫌太高太透明，使人感觉无聊、寂寞。有些事，不身临其境便无从回忆，我喜欢那些令往事复苏的一个个瞬间，很自由的感觉。

从母亲家出来步行十来分钟，我们来到一个称得上华丽的热闹地方，商业街一眼望不到尽头，符合旅游区特色。我们在超市买了一些材料。当时我精神十分集中地挑选各色货品，偶一回头，发现熟识的裕志就在身边，我竟再一次忘记身处异国的事实。

商业街正中段不知为何有一家咖啡厅，我们渴了，就在那里喝了澳大利亚啤酒。也许是累了，我酩酊大醉，脸也红了，再看裕志，他也满脸通红，让人以为是给夕阳映照的。逛商业街的人感觉都是日常生活中的人，他们在明朗的氛围中向着目的地行进。夕阳下，所有人看上去都很幸福，甚至一个寂寞的人，一旦混入去处明确的人潮，心灵或许也能得到滋润。普通店铺里的人们在准备打烊，消除一天的疲劳，餐馆和酒吧之类则纷纷亮起灯饰，显示出做生意的劲头。看着这充满活力的景象，你会觉得千里迢迢来到这里，当中唯一一段令人感觉安稳的时间，就是这昼与夜之间的时刻。镇上的灯火次第点燃，开始清晰地浮现在暮

色中。正是夜开始绽放生命的光彩的时候，一日的光阴因此增添深度，风景因而令它美好的固有风味愈发浓郁。美景当前，我呼出一口气。

再一看，裕志把头埋在超市的袋子里，在哭，我吓一跳，望着他，他摇摇头，我也就不问了。裕志几乎立刻止住了哭，很平常地问我："想不想喝咖啡？"于是我们又接着散步，去寻找一家看起来咖啡香浓的咖啡馆。

肯定是因为夜的来临太过美丽，致使他受到了震惊，我想。可能震惊是近期的他不曾拥有的感情。可能是这感情汹涌澎湃满溢出来了。

事物复原的过程是赏心悦目的，和季节的变迁相似。季节决不会变得更好，叶落叶茂、天青天高，只不过像一种发展趋势而已。和这一过程很相似，当我们的心情恶劣到以为世界末日来临，那种状况却一点点地发生变化，尽管并非有什么好事发生，我们却从中感觉到某种伟大的力量。突然觉得食物津津有味，或蓦然惊觉不再难以入眠，仔细想想真是不可思议。痛苦淡淡而去，路程与来时相同。

自从爷爷的身体状况恶化至今，看其间裕志的情形，正与这一过程十分相似。也许，即便被迫闭居高楼大厦的一室，山川海河皆不得见，但只要体内有鲜血奔流，人就能沿着类似于大自然流转的生命之河活下去。

(1)　和光和三越：日本两家著名百货商厦品牌，其银座分店隔街相望。

梦、树袋熊、夜晚的海

活像在日本的时候一样，我和裕志慢悠悠地吃了饭，看了一小会儿尽是陌生节目的电视，冲了淋浴，漫不经心地做睡前准备。

关掉大灯打开小灯，满室顿时罩上一片床罩鲜艳的橙红。

“真漂亮，日本可没有这种颜色的亚麻布。”裕志说。

这么说倒真是的，我想。两人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端详着房间的模样。朦胧的灯光与那淡淡的粉红的组合，给人以非常细腻的感觉。床单干爽的触感，还有灯光映在天花板上的柔和质感，都可以使人产生一种心理，觉得这个房间是基于某种名为幸福的温馨概念布置而成的。长久的沉默中，感觉到裕志的脸就在身边，我不由得想，自我出生以来，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和这个人共同度过的。如同奥利弗偶然被我们家收养，后来不容分说与我共度了一生一样，和裕志，也是不经我主动选择就成了这样的状态。

我反复回想刚才傍晚的商业街的美景，那是两人共同看到的许多美好事物中相当上乘的景致，那灯火和天空的色彩令人屏气凝神，单单想起，那透明的空气便充盈胸腔而来。时间已经越过那一段时光往前，那光以及裕志的手那温暖的触感已成回忆，再也不会回来。此刻，灯光映得我的手泛起粉色，就像婴儿的手，但只要闭上眼沉浸在今天舒适的疲劳中，这双手也将在明天早晨消失得无影无踪。此刻，我不愿想起存在于头脑中、存在于理智主宰的世界的一个称作“时间”的框框。

“裕志，其实你想在国外生活？有没有想过去美国？”我问。

“从来没想过。”裕志断然应道。

我沉默了。裕志也沉默半晌，不多久突然开口道：“我一直想当一名动物美容师，我好像有点怪。”

“怎么啦？”

“有时候我能听懂动物说的话。”

“啊！”我一惊，坐起来，身影摇晃得厉害。

“瞧，你不相信。”

“先别管信不信，明天我想去看树袋熊，到时候你要是能明白树袋熊

在想什么，就告诉我。”

我不知道该把它当作裕志一反常态的玩笑，还是当他在说真话，只好暂且敷衍过去。

“行啊，明天我就问问树袋熊在想什么……啊，和自己喜欢的女孩来到国外，却说这种事，我真像个傻瓜。不知道哪天你也会死掉，我们得讲一些更有趣的事情才行。”

“一直都够有趣呀。”

自己喜欢的女孩这个词叫我感慨。

两人不再说话，不久耳边传来他的鼻息。他在飞机上没合过眼，想必累坏了。最近，我不知是被裕志神经紧绷的睡眠和神经紧绷的身体所震慑，被他深沉的悲痛所吞噬，还是该怪身体状况不好，连梦都没做一个，而且早晨起来浑身疼痛。

裕志好久不曾不被噩梦惊扰、呼吸不浅促了，望着睡眠中的他，我也觉得能够久违地做做梦了，做比我所认为的我更能坦诚表露我内心的梦。

于是，我做了这样一个梦。

时间背景定在我和裕志即将开始至少几年的分居生活前夕，不知为什么，我们走在一片十分广阔、辽远的草原上，天空呈现橙、粉、红相混的颜色，一定是晚霞燃得正旺的时候。分居的原因是这回找到了裕志的母亲这个人，她住在荷兰，裕志要去那里留学。在梦中，不知怎的，我因为某种原因不能跟去。感觉像是事情谈完走出家门便莫名其妙踏上了草原。我的心空虚又寂寞，像要遭受暴风雨冲刷的感觉。

“晚饭吃什么？”我问。

“那样的生活最有趣，对吧？”裕志回答。

我没怎么难过，只是感到有什么东西不对劲。假如知道是在梦中，我一定希望尽快醒来。但是在梦中现实就是那样，我和裕志依依不舍，始终在草原上走着，风迎面刮过，天空的红越发浓重了。我们来到一座小山丘下，气喘吁吁一声不吭爬了上去，山下看得见城镇的灯火，灯火次第亮起，显得像珍珠闪着白光从蓝色深海的海底一颗接一颗浮上来。草尖儿在风中摇曳，闪烁着金色的光。

我坐下，裕志跟着坐下。天上，云儿色彩变幻不定，向西飘远。

“多美啊！”我说。寂寥的氛围伴随着这句话突然萌生。

“我觉得我们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像一对恋人。”裕志说。

“你是说，我们把顺序弄错了？”

“也许吧。”

“可是，已经晚了。”我说。

眼泪下来了。我把脸埋进裕志的肩窝。我想，明明信赖和爱情都不曾衰减一丝一毫，可我的心情却为什么变得如此黯淡呢，明明世界美好依旧。

时间的流逝，是何等令人痛苦的一件事啊。虽然拥有肉体的我可以忍受，梦中的我却容易受伤，无力招架……更脆弱、随时可能消失，并且暴露无遗。意识到自己作此感想时，我就想到，啊，这也许是场梦。是梦就好，但愿是场梦。霎时间，泪止住了。这下又想，我在朦朦胧胧中看到的夜景，还有草的气息和风的感觉却是那样逼真，尽管是在梦中。可是，要真是梦该多好。无论怎样无聊，无论怎样腻烦，我都要和裕志在一起。触摸不到裕志的每一天，就像不再能够抚摸奥利弗的日子，对了，就等于裕志死掉一样，对我来说是残酷的。

我被景色的过分美丽和浓烈的感情击垮了，出不了声。夜晚迟迟不肯来临，西边的天空始终白光闪闪，白得活像荧光灯。夜还是不要来的好，我想。没有裕志的人生时光我不愿想象。

天际，透明的粉红和橘红被渐次吸收，出现了一种仿佛我出生前见过的、怀旧的色彩。

“怎么做这种梦！”

起来后我很生自己的气，想找裕志，他不在，似乎早已起床出门散步去了。旁边，被褥已经照裕志一贯的叠法叠好。在早晨的阳光中，我混乱不堪。一旦某个人不在便束手无策到这种地步，这样的人生，我认为很可怕。而在生活中发现有那样一个人存在，就是恐怖了。裕志怕我死掉，怕得有点神经衰弱，我这时才觉得捕捉到了他那时候的心情的一丝半缕。

梦中的不安还残留在我体内，心脏不自觉地怦怦直跳。直线似的早晨的光线透过天窗射进来，鸟雀啁啾个不停，嘈杂烦人，响亮得让我怀疑哪来这么多鸟一起叫，那叫声保准来自广播或者CD。为了让自己平静

下来，我拿出牛奶喝着，慢慢地，那幸福的感觉又回来了。做了一个可怕的梦醒来，天气晴朗，我在干爽的空气中喝着牛奶。玻璃杯出汗了。我有心情想想今天去哪里了。

梦有时使我们意识到日常生活是如何脆弱的东西。我想，也许是年轻造成了不稳定。即使我们认为自己像一对老夫老妻，我和裕志体内也一定依然充满着与年龄相称的活力，针对这场早婚乃至它模糊不清的全貌，年轻的能量肯定产生了某种抵触情绪吧，因此，它偶尔地要变身成梦发泄出来。

无论发生怎样的事，我都不会害怕。然而唯独像梦中那样，面对鲜明真切的感情，活脱脱幽灵似的木知木觉地迎上去，是我所害怕的。裕志遭遇了爷爷的死之后，才不得不清醒地面对种种事情，就如同现在，他迎来了用眼泪冲洗往事的痛苦的每一天。

裕志散完步回来了，不慌不忙地说道："你被梦魇住了，吵得我睡不着，就起来了，壮着胆子一个人到外面喝了杯卡布基诺，淡是淡了点，可很奇怪，味道好得很。早饭我请客，待会儿我们再去吧。"

我点点头，开始梳洗打扮。

我和裕志乘上出租车，去了过去我和母亲只去过一回的一个像动物园的地方，一个旅游点，里面养了许多澳大利亚的稀有动物。我们最先去了圈养树袋熊的地方，这里有好几座围着栅栏的桉树林，树袋熊挂在树上，索然无味似的把桉树叶含在嘴里嚼着。四周弥漫着桉树叶的味道，整体笼罩在一种难以说清的悠闲但却缺乏活力的氛围之中。我问裕志，怎么样，你能告诉我这些树袋熊在想什么吗？

"它们只想着桉树呢，现在不行啊！"裕志说的时候一本正经，有些好笑。

"这个我也知道呀。"我说。

在这片绿树成荫的广阔天地里，大袋鼠们就像奈良公园(1)里的鹿那样旁若无人，有的跳来跳去，也有一群雌袋鼠以袋鼠王为中心围在树下，还有些家伙甚至在交配。这种动物在日本被视作珍稀动物，在这个空间里却极为普通，很多，感觉就像狗或猫之类。我想要欣赏这片宽阔的草坪上生物散布的全景，就坐到了长椅上。裕志在远处目不转睛地看大袋鼠，有时还摸摸小袋鼠。不久，他朝我这边走过来，在我身边坐下了。

“这些家伙跟老鼠似的，心灵不大能沟通的感觉。”他一副不大中意的样子。

“刚开始接触的动物都这样。”我安慰他。

坐了一会儿，鸸鹋过来了。这种鸟像鸵鸟那样极具动人力量，脖子长，头大，差不多有我的头一样大小，眼睛漆黑漆黑的，长着许多只能认为是睫毛的东西，显得非常可爱。

“不会啄我们吧。”

我定定地望着鸸鹋，裕志也看得入迷。这时，远处的鸸鹋们也相继快步走过来，我和裕志都像被它们围起来了。它们身上的羽毛成簇成串地摇着，满脸的正经样十分滑稽，让我和裕志笑不可止。

“奇怪的生物，奇怪的时间。”我说。

桉树的气味随风飘来，日影中，唯有时间流逝而去。

入夜，在面对港口的意大利餐馆，我们和母亲相聚了。

母亲穿一件白色针织连衣裙，挺着的肚子特别显眼。某个时间，我也曾是在这个肚子里呢，我想。我们一面吃饭，喝红酒，一面欣赏夜景和倒映在水面上的船舶的灯火。裕志又是一番大吃特吃，似乎要把失去的某些东西补回来。连母亲也感叹说，裕志看起来挺瘦弱的样子，饭量倒不小哩。在吃甜品喝咖啡的时间里，裕志向母亲提了一个问题，他问母亲当年怎么没带上真加一起走。

我以为母亲会生气，看看她，却在微笑，眼角的皱纹很美。

“就算现在，真加也还是我心中的一部分寄托啊。虽然分开了，我还是有一个这么大的女儿。而且，真加[2]这个名字还是我起的，里面包含了我的愿望，我希望她处于自己人生的中心位置。另外，我和她爸爸分手，也并不是因为讨厌他。”

我们没作声，母亲继续说。

“不过，你现在的母亲和父亲相遇的时候我也在场。我不知怎么仿佛看到了未来。他们俩不单是相互吸引，还住到一起生活，真加甚至就生活在他们中间，这些我全看见了。我输了，当时我就想。想是这么想，可也要为你想想，也许我应该和他们斗一斗的，可我怎么也做不来，于是故意到处游荡，住旅馆，在男人家进出。我这样做，一半是不想看到事态的发展，一半是希望他能挽留我。可是，我已经看到了未来。可能

是怕自己没法痛痛快快地了断吧，虽然清楚他们的关系反正要飞速发展，可我到底讨厌每天看到他们。我自尊心强，这对我来说就是一种拷问。可我又没法让时光回到海边平静的生活，还能怎么办。时间不会倒流。我也曾经祈求上天让奇迹发生，可他们两个的结合是命中注定的。他们现在不是依然很恩爱么。假如我一味固执，恐怕要两败俱伤，此时此刻、我肚子里的这个孩子大约都不会存在了。唯有在这种时候，我相信上帝。”

母亲笑起来。这些话我是第一次听到，虽然以前也有机会听，但母亲从没讲这么多、这么细，这大概是她对女儿的丈夫的一个郑重的表白吧。

“有一天，我痛下决心回到家一看，你爸和你现在的母亲在厨房里有说有笑，炒菜的声音和扑鼻的香味从里面飘出来。这里明明是自己家，明明我才拥有女主人的权利，可我却怎么也没法抬脚进去。我就一直在外面待着，听到你的哭声，听到他们哄你的声音，可我始终没法进入那灯光里面。我想过嘻嘻哈哈地现身，也想过大吼一声‘给我出去’，种种念头轮换支配着我，每一样都好像可行的样子。然而我明白，无论实践哪一样，都无法填埋心中的这份空虚和凄凉。虽然之前我一直在努力做很多事，可这回是无药可救了，只要我还是我，你爸还是你爸，这就是一种必然趋势，无计可施。我非常震惊，久久地坐在外面的水泥地上，饥肠辘辘，听着里头共进晚餐的声音。因此当我重新站起来的时候，我就没再回头看一眼。我乘上夜行列车，吞了安眠药，走下夜晚的大海。”

“妈、妈妈？”我一惊，叫出来。母亲继续说道：

“这些话，可得一辈子对他们保密呀，丢人。就这样，我走到深水里等死，然而我太兴奋，加上那段时间老吃安眠药，所以药效完全出不来。我就那样跟个傻瓜似的不停地踩水。夜光虫一闪一闪发出不白不绿的萤光，波涛声和水流声十分真切，海水很温暖，远处港口的灯火仿佛宝石闪闪发光，海湾勾勒出漂亮的曲线，夜空星斗满天。多美呀，地球毕竟是美丽的，我想。就是在这个时候，不知怎的，一只大充气球悠悠地漂了过来，我放声大笑，抱住了它。只有抱住它，我觉得。于是，我漂啊漂，不知不觉随着潮水漂到靠近陆地的地方，脚都能站住了。没办法，我只好抱着球摇摇晃晃上了岸，身体重得像石头一样。这时，一对恋人跑过来，说谢谢你替我们捡上来，说完接过球走了。据说他们一时兴起，乘着夜色在海滩上玩了玩沙滩足球。我口齿不清，全身湿透，回了句不客气，倒进那边的一条小船里睡着了。醒来已经是早上了，浑身

疼痛，阳光晃眼，有种扎人的感觉。接着，我也不管衣服还粘在身上，光脚登上电车回去了。”

“后来怎么样了？”

“我去了一个朋友那里。因为我回不去了呀。再说还死过一回。就在一个星期前，我还有家庭，还抚摸着你散发着奶香的温热的身体，好像也看得到未来，想到这些，我心里苦极了。不过，在夜晚的海中，当那只球漂过来，当我抱着球朝岸边漂过去的时候，我心里充满了感激，眼泪止不住地流下来。我想，虽然世界一向不管我死活，但世界是有趣的、美好的，还充满了仿佛爱情的东西，我不过因为前途渺茫就跳到海里游来游去，一点都不值得同情。我觉得自己像是漂浮在夜晚的海面上的天使了，万家灯火、水、星星全都清清楚楚、晶晶亮……我觉得它们好像成了极其天真无邪、纯洁、得上天庇佑的、瑟瑟发抖的小小的存在。我仿佛来到了一个美妙无比的地方……那以后，无论之后还是先前我都从没见过那样令人感动的美景。来了这边之后，我去过艾尔斯岩[3]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地方，壮观的大海也看了不少，可就是没法感动到那种程度，可能是心灵不够富足吧。”

母亲笑起来。

故事倒不凄惨，却十足叫人难受。我和裕志一边闭着嘴吃着当甜品的蛋糕，一边点头，脑海里满是夜晚的大海，耳边仿佛回荡着波涛声。

(1) 奈良公园：位于日本奈良市东部，内有鹿苑，以散养鹿闻名，所养为梅花鹿。

(2) 真加：日文原文作“まなか”，意为正中、正中央等。

(3) 世界上最大的独体岩石，周长9km，高342m，表面会随阳光的不同照射角度而变换色彩。位于澳大利亚北部地区的西南部。

岛、海豚、嬉戏

和母亲吃过饭后的第二天早晨，我和裕志乘船去一个据说可以看到海豚的岛上，展开一段小小的旅程。船从一个小码头出发，码头冷寂得惊人，几乎空无一物。但景色恰如一幅照片，还没上船，一些词句便浮现在我的脑海：一方碧空，一湾清水，小小的牵牛花似的花儿竞相开放，回忆。

船慢悠悠地划到我们面前，依然慢悠悠地在碧蓝的海面上滑行，不久，能看见绿意盎然的一座小岛了，也看得见木造的大大的一座栈桥了。裕志吃了晕船药正呼呼地睡着，样子活像一个小男孩，前额被汗水粘住的头发在风中飘起来。我目不转睛地久久地望着他的眼睫毛以及四方形的指甲，我的心重又丢失了历史回到孩童时代。我非常熟悉的那些小小的指甲，究竟遵循了怎样的一种规则，以致能够保持形状完全不变、就像这样只是越长越大呢？

走上栈桥渡海，海底的白沙清晰可见，蓝蓝的水上漂浮着许多白色的鸟儿。从岛上放眼大海，海面平滑，海水缓缓地波动着，仿佛一种胶状液体。因为位于大陆和岛之间，所以海水才如此地平静吧，我想。这番格外的美，叫我的脑袋晕晕乎乎起来，第一次乘船、第一次上岛的裕志也惊得说不出话来。

顶着强烈的阳光，我们朝一间小屋走去，一间刷刷白的旧房子，透过窗子，能看到来自各国的新婚伉俪以及海豚爱好者，他们有的散步，有的晒日光浴，还有的在享受潜水的乐趣。岛上的阳光明晃白亮，强似大陆百倍，照得人连身体内部都仿佛盛满了阳光。天花板上，电扇慢悠悠地转啊转，影子投在地板上，轻轻柔柔。

“真是个美妙的地方啊。这么美妙的地方，我还是头一次来呢。灿烂的阳光、洁白的沙滩、美丽的大海、快乐的人群，简直像天堂，像梦中出现的风景。”我激动地这样说道。

“嗯，这种地方可能也是我想来的。只是我对旅游几乎一无所知，也不太清楚这样的地方都在哪儿。”裕志一面一丝不苟地打开行李一面应道。

不过是住两夜的小旅行，裕志却带了很多行李，这种做法是唯一让人感到他不习惯旅行的地方，除此之外，裕志一直是平常的裕志，并没

有特别使人感到来到外国的那种假模假式。

我不很了解裕志。虽然有关他的日常生活、身体部分、思维习惯，甚至连琐碎得厉害的细节我都清清楚楚，但至于裕志除我之外还有些什么样的朋友，喜欢他们到什么程度，独自一人时如何睡去如何醒来，喜欢怎样的书及音乐，对怎样的东西感兴趣，脑袋里装着怎样一个世界，这些我都不太清楚。看着裕志打开行李，把西服整齐地挂到衣架上，又展平上面的皱褶，我感到自己所不了解的部分是那样地大。

“这里和日本最大的不同，是阳光的强烈程度。这么耀眼，好像在接受清洗似的，脑袋要一片空白了。”裕志笑道，“待会儿我想散步去，行李整理完之后。”

“行。”我回答。

我几乎没带东西，马上得买点衣物，还要买些饮料放进空荡荡的冰箱，为此我独自出门去远处的一个小卖部。我沿着海滩一直走，一边看着强烈的阳光下光芒闪耀的大海。沙子跑进了凉鞋里，皮肤晒得火辣辣的，这都令我欣喜不已。在小卖部买完东西，我又累又渴，便又去隔壁的酒吧一个人喝了生啤。

大海始终荡漾着一种仿佛人为的湛蓝，天很高，许多不知名的白色鸟儿在翱翔。我眺望了一阵子这幅图景，然后沿着像是在小楼之间穿梭而成的绿意葱茏的小道，走回到裕志所在的房子。一路上，我闻着树叶的气味和潮水的气息，透过树木的间隙望着金光闪烁、耀眼夺目的大海。

走在明晃晃的阳光下，酒有些上头，人有些犯困时，我从故乡小小的院子里解放出来，被从未见过的树林拥抱着，随口哼唱着老歌……突然，我强烈地体验到裕志不在身边的感觉，一种从未有过的强烈，接着疯想道，我们果然已经是绝对不准分开了呀。

阳光下，这念头令我一阵晕眩。我在一个从前拴过锚的破旧不堪的泊船处坐下来，凝望着波涛平缓起伏，草坪上闷着的热气使我感觉很舒服。

各色各样的人大笑大闹着从我眼前走过，但他们的幸福感恐怕都不如此时的我来得强烈。

傍晚，我们决定去崖上看海豚。

我们沿着坡道向上走，在干草上长出的奇怪植物中间钻来钻去。天空就要暗下来，染上了微微的红晕，崖边已经聚集了不少海豚爱好者，都带着望远镜。这么多人并排站在崖边，顶着狂暴的海风齐齐望向大海，那场面仿佛电影中的一个场景。

当视野打开，从海角尖端看见大海时，我被那前所未见的壮观景象所压倒。悬崖又高又陡，下方巨大的岩石看起来就像小石子。眼前的大海也显得非常遥远。灰色的大海绵延至远方，三角形的海浪简直如同无数的岩石，一浪接一浪覆盖了海面。这番景象，令人不得不感叹人类的渺小。

我目不转睛地紧紧盯着人们手指的方向，不久终于看到了很多海豚。连绵不断的浪尖遮挡了视线，从波谷能看见它们小如小指尖的光滑脊背。仔细再看，发现数量很多很多。还看到几只一组成排跃出水面。只见它们排好队，瞅准时机就冲上浪尖。由于它们和倒映着晚霞的大海差不多一样灰蒙蒙，所以一时看不太真切，但是等眼睛慢慢适应后才发现，就连几乎已经看不见的遥远海面上，也有很多的海豚在嬉戏。

看上去就像宇宙的这整整一片海洋，漫无边际，大得令人毛骨悚然，广得恐怖，对海豚来说却是生活的空间。凉飕飕的风和干燥的黄土构成一道严酷的风景……我于是明白：海豚不仅仅只是像可爱的宠物，它们是生活在如此残酷的世界里的野生动物。

“不知道它们开不开心。”裕志说，“海浪看起来那么冷，又猛，换了我，待在里面吓得哪还有心思玩啊。”

“海豚就是以大海为家的呀。”

“住在那么严酷的地方，还有兴致跟什么人类玩耍，它们真是宽容的动物啊。也许在它们看来，人类这种生物，是没资格进入大海的吧。”

“感觉它们就像婴儿一样呢，对吧？”

太阳沉得很快，四周的暮色一点点浓重起来。这里的夜晚来临得很是不可思议，犹如鲜红和深蓝交融的一团雾气迅速变浓。无数海豚的脊背和无数的灰色波浪越来越协调，越来越难以分辨。就那样，直到大海迅速接近黑色，四周的树木变成了剪影，我们一直在那里坐着，为这景色所倾倒。大海格外辽阔深远，看上去如同随风飘动的一幅巨布。大自然通过改变风景来慢慢地转动透明的指针。平常的那种时钟这里也有，它转动的速度和方法与我家院子里的完全相同，只不过规模巨大化了。

夜幕即将完全降临，夜色迅速浓重起来，把黄昏的暧昧裹进了黑暗中。气温转冷，四周的人们都已散去，我们也手拉着手踏上返回的坡道，途中在一家小超市，站着喝了两杯热的纸杯咖啡。

“你们是来看海豚的吗？”店里的阿姨问。

我笑着回答说是啊。如果我们能像阿姨眼中所见的那样，是一对单纯的年轻恋人，一起旅行、吵架、险些分手、就快结婚，那该多好啊。裕志笑嘻嘻地喝着咖啡。裕志的幸福是沉痛的。海上有很多大颗的星星，星光闪耀。

在岛上唯一一家餐馆吃过晚饭，因为怕踩到蛇，我们避开林边路，深一脚浅一脚地在雪白的沙滩上散步。沙粒隐隐反射出亮光，朦朦胧胧的，一切仿佛要浮起来了。

大海泛着黑光，喘息着，显得比白天更加咄咄逼人。

星星越来越多，许许多多道星光覆盖了天空，令人毛骨悚然。

我没有工作，没有特长，没有能使自己全情投入的爱好，什么都没有。裕志也老说觉得自己能同动物交谈……但是，无论对我们、对任何人，这个美丽的世界都一视同仁地敞开着，无论我们身处何地，自然都是慷慨的，我禁不住这样想道。

走得累了，坐下来，沙滩冷冰冰的。手埋进去，有一种干爽的触感。裕志看样子满脑子想着星星，此刻正仰望着头顶的天，瘦嶙嶙的喉结朝外突着。

涛声静静地回荡，静得可怕，海水缓缓地摇荡着，仿佛溶解过粉状物。

远处隐隐传来音乐声。

“你的大腿挺粗的呢，都陷沙里了。”裕志说。

“要你管！”

“能问你件事吗？”

“问吧。”

“前些时候私奔，你说做了一个可怕的梦，是什么梦？”

我决定稍稍隐去一些内容再对他说。只要裕志还在思念他的父亲，哪怕存在一点点那样的可能性，我就一辈子都不打算告诉他那个梦的全

部内容。

“我梦见你死了。梦里出现一所从没见过的房子，里面有很多血。在那房子里面杀人放火都算不得什么，就算白天，人们的心所能见到的也都是黑暗，这样说吧，勉强说来就是白天的情人旅馆的氛围，把它熬干了，浓缩一千倍的感觉，就是那样一个地方。”

“哦。”裕志沉默了。片刻后他说道：“也许那个梦接近正梦呢。我告诉过你我爸已经死了，对吧。那个宗教组织被逼得走投无路，据说跟警方开始着手调查几宗谋杀案有关。我读高中的时候，在打工的地方，认识了好几个了解那种事的朋友，离开那里之后，偶尔也跟他们见见面。有一次应邀参加他们召开的派对，遇到一个人，据说他以前住在加利福尼亚，他的一个朋友就是那个宗教组织的成员。听了那人的讲述，我才知道他们干了非常可恶的事，那虽然是在我们私奔回来之后，但我终于真正明白了你制止我去美国的意义。在那个宗教组织里，教主是女人，而干部……就是我爸，还有其他一些人。教主和干部要在特殊的日子性交，有了孩子，就等婴儿出生后饿死他再由众人分食，他们认为死婴身上藏有一种特殊力量。”

“这是人做的事？不是蜜蜂，也不是鸟类？”我大惊失色道。但我想就算蜜蜂和鸟类也做不出这种事。

“据说教主岁数大了不能生孩子了，就由她女儿生。”

那么，梦中见到的一摊摊血也许不是裕志的，而是那些婴儿的，我想。

“我爸生的孩子只有我活着，所以我想，那边大约至少谈过一回召我入会的事。我爸似乎觉得见见我也不坏。于是发生各种各样的抗争，那时候派来的那个人可能想过牵制我，他好像说过，要是我看起来没什么野心，不妨游说一次试试。这些事现在已经不得而知，可我真的庆幸当时离家出走了。我一直想要亲眼看看那里的情形，所以也许会去一趟。不过还好没去。本来我们就没来往了，不是吗。总之我爸和他的同伙把好几个婴儿杀了吃了，这是千真万确的。我虽然不愿相信，但你做梦那晚恐惧的模样，还有那时候祭坛里找到的骨头，早让我的希望烟消云散了。那骨头其实并不属于我的兄弟，但我想，它多半是我爸妈一起参加那个宗教组织的时候，带回日本的东西。但是不管怎么说，那和我有血缘关系的婴儿，肯定是我在你们家高高兴兴地吃着饭的时候被杀了，被那些灵魂丑恶的人吞吃掉了。他迫不及待地出生了，却被肢解成一块

块，血流满地。他饿着肚子，还没来得及真切地体会到降生人世的感觉，就死了。在这个世上，什么事情都可以同时发生，中间差距很大。因此，那些死去的生命会被认为是神圣的，会被那样处理，一定是。所以我那时要把它当成死去的兄弟安葬。我和他们虽然是同根生，虽然没被神圣化，却也没被吃掉，还在日本平安无事地活到现在。”

我回想起那个梦中的那栋黑漆漆的房子，里面阴森恐怖的气息，那是人类经历不道德的兴奋后留下的一种气息。

“他们那样做的目的是什么？”

“说是可以获得特殊力量。据说这样在另外一个世界，在死后的世界，也能拥有强大的力量。告诉我的那家伙说，据他所知，这个教派最恐怖，但在那边类似的宗教各处都有。我刺激过头，都不知道怎么跟你说。”

“那些人真是愚蠢透顶。”

“这种愚蠢的事，他们却极认真地做。想到我的身体中也流着这种人的血，你知道那是什么滋味吗？”

“我只能说不知道。”我回答。

我当真以一种窥探深浅叵测的黑暗的感觉作出思考，想那究竟是怎样的滋味，接着问他：“你母亲是怎样的人？”

“不知道，不过她好像会不停地换宗教，现在肯定加入哪里的其他宗教组织了。我只能求老天让她至少不要当那种头号傻瓜。”

“只能这样了。”

一线之差，裕志竟能从那奇妙的命运中逃脱出来，我觉得不可思议。假如他父母把还是婴儿的他带了过去？假如成人后的裕志去了那里，知道了不该知道的事？假如他被逼吃了拌在平常晚餐中的人肉？以他的感受性来说，一定无法维持常态吧。

而且，说不定我们培育的东西比我们所想的更加伟大，我想。我们从想要了解对方全部的念头都没有，逐渐到能睡前聊聊天，到能对彼此大半的缺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包容以爱。在我和裕志身上，因此从来不曾萌生变成自己以外的东西的、类似憧憬的念头，尽管电视、杂志、广播以及朋友们都要我们变，要我们变得更好。

“你在那样的环境里长大，却没有受影响，真是幸运。”我说。

“我打心底里这样想。何况事到如今只剩下我一个了，对那些事念念不忘也无济于事。就算知道事实真相，就算有负罪感，又怎么样？我可不要像幽灵那样把影子变淡变薄，总之我必须活下去，要不然我真会变得跟个幽灵似的。”

“你以前活得太累啦。”

我虽这么说，但我知道，对这种事，不介意反倒奇怪了。

那些事原本其实和裕志毫无关系，然而却远渡重洋，变成一团滞重的空气，一直在给裕志施加压力。肉眼不可见的东西，既有美好的也有恐怖的，人们决不可能摆脱它们获得自由。

眼前的暗处走过一对新婚夫妻，裕志望着他们黏黏腻腻的样子，笑着说道：“我们来了这儿以后还没好好做过爱呢，这可是新婚旅行呀。”

“可是，每天玩得挺累呀。”

“回家前起码来一次吧。”

“不顾吃饭，只管生个乖宝宝？”

“相比之下，倒觉得吃饭稀罕多了……好吧，就算那事儿还早，回去先养条狗总行吧。”

“如果你愿意，我也高兴。”

“虽然只是一条小狗，现在我才惊奇地发现，在我的人生中，奥利弗却是我一生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存在。你爱它多少，狗必定回报你多少。小时候，我第一次知道了只有奥利弗在用全部的身心肯定我的人生，那成了我任何时候都能活下去的力量。不论在它生前还是死后，它都证明给我看，我活在这个世上不是一件坏事。没有它，我想我小时候不会完全信任你和你家里人，完全不设防的。你们接纳了我让我好不容易活下来；另一方面，我自己的亲人抛弃了我去追求什么，在知道答案之前还模模糊糊的，知道之后，我脑子里就一直一直清清楚楚地浮现出‘就在此时此刻也有婴儿死后惨遭分尸’的画面。然而，一旦生活在爷爷和你的保护之下，我开始认为那个惨绝人寰的残酷世界简直就像是电视画面，开始觉得无所谓，觉得它遥远之极，这种感觉讨厌之极，比那种画面更讨厌。就算我觉得遥远了，可它毕竟还是存在的，没有消失过，所以等我到了能称为成人的年纪，每回打算做点什么，它就会在脑海里浮现，夺走我的力量，因为那确实不是杂志或者电影中见到的残酷场景，而是现实中的婴儿，和我流着相同的血。我明知道那种事是存在的，但是却觉

得很遥远。这里面绝对有什么东西弄错了，这种感觉老是隐隐约约地裹着我。到了确定人生方向的年纪，这感觉就越发强烈起来，简直就像有两个自己，一个生长在日本，过着平静的生活，没有任何问题；另一个却和父母生死与共，总也感到要为那些人不负责任所造成的可恶空间负责。就这种感觉。我也曾经梦想去亲眼看看那里的情形，然后报告给警方。可在日常生活中，那里又太遥远了，就像裹了层膜的感觉。我只在照片上见过我爸的脸，这样跟陌生人几乎没分别。听说了事件经过之后，从没见过面的父亲死了这种感觉也很淡，反倒很高兴，因为从此以后不会再有人被杀。我讨厌自己一直视若无睹，讨厌自己等着事情无可挽回。那个时候，也是奥利弗的爱让我意识到，爱我的、我爱的，是真加和爷爷所在的世界，只有这个世界才是我的现实世界。”

“对。”

“所以，回去后再养只狗吧，接着一起住在我们家。”

“先说好，我可不要那个摆过祭坛的房间。”

人类的心把形形色色的风景纳入其中，同时又像傍晚的大海一样时时刻刻发生着变化，人类的心总之是棒极了。我们站起来，朝小屋的方向迈开了步子，那里有一排排黄色的温暖的灯光。路上，正当我们对着天空指指点点寻找南十字星时，碰巧遇到另外几个人也在寻找南十字星，于是一群陌生人笑着一起仰望天空寻找起来。找到的真正的南十字星比想象的还要小得多，很可爱，那组成十字的星星一颗一颗像钻石一般闪闪发光。

同别人道过晚安，我们手牵手唱着歌，沿着沙滩走回了小屋。

即使不在一处生活，两人所走的路也是回家的路，两人所在的地方无论哪里都是家。

“海豚真壮观啊。真没想到会有那么多！”

“刚才听大伙说，从那海角上还能看到鲸鱼。”

“原来所谓岛屿当真就是浮在海上的一小块陆地啊。它周围的世界反而那样地巨大，真是想都没想过。要不是站在那样高的地方，也许还真不知道大海是如此地辽阔呢。”

漫无边际、波涛汹涌的灰色大海，我们在俯瞰之下觉得那样恐怖，对于海豚却是嬉戏的场所；同样道理，我们生存的这个宽广得恐怖的世界，里面所有的事情也都波涛暗涌，假如神灵见了，也许就像那样看成

微不足道又野蛮的游戏。

众多一个个相似的生命散落各处，按照数量庞大的心思游来游去，进行着形形色色简直没有所谓秩序的活动，或爱，或恨，或杀，或被杀，或孕育，或终结，或生，或死。既有人活了几十年却杀死能够再生小孩的婴儿并且拆吃入腹，也有人从活不了多长的小狗身上获得生存的力量；有的独自走进夜晚的大海企图默默自杀，也有的生命气息粗野，不管从谁的肚子里出来的只管哭喊着长大。在这锅作料很足的生命浓汤中，任何事物无论大小难易，都同时发生。所有这些事，小小院子里大时钟转动指针所记录下的我们营生的全部，假如一直从像那悬崖般极高又平稳的地方审视，恐怕就显得像列队嬉戏于波涛中的海豚那样，滑稽、渺小，然而却强劲有力吧。而我们无论谁，从遥远的远方看的话，也一定如同置身严酷的大海。大海冷酷无情，波涛汹涌，灰色的波涛卷着我们浮浮沉沉，我们在里面游来游去，玩了又玩，不久消失，消融进这个巨大世界的某个角落。

那过程，就像刚才顶着风眺望大海令我们屏住了呼吸一样，无疑有一种无尽的美。

Nick Hornby

尼克·霍恩比 | 作品

High Fidelity



同名热播美剧2020年上线
尼克·霍恩比编剧
佐伊·克罗维兹领衔主演

失恋排行榜

A Novel

英伦鬼才尼克·霍恩比的成名之作
痴迷摇滚乐与各式排行榜粉丝的必读之物

一个摔毁沉埋于深海之中的情爱黑匣子
一部男人完成从幼稚到成熟的蜕变历程的心智写真

[英] 尼克·霍恩比……………………著　卢慈颖……………………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失恋排行榜

作者：〔英〕尼克·霍恩比〔Nick Hornby〕

译者：卢慈颖

责任编辑：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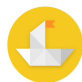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给Virgina

目 录

那时……then...
现在……now...
附录1
附录2

那时……
then…

我的无人荒岛，有史以来，前五名最值得纪念的分手，依年代排名如下：

1．艾莉森·艾许华斯

2．彭妮·贺维克

3．杰姬·艾伦

4．查理·尼科尔森

5．莎拉·肯德鲁

这些人真伤了我的心。你在上面有看见你的名字吗，萝拉？我想你能挤进前十名，不过前五名可没你的位置，那些位置保留给你无助于拯救我的羞辱与心碎。听起来或许比字面上更残酷，不过事实就是我们已经老到无法让对方遗恨终生，这是件好事，不是坏事，所以别认为挤不上榜是针对你来的。那些日子已经过去了，而且他妈的去得一干二净。那时候不快乐还真代表些什么，现在则不过是个累赘，像感冒和没钱一样。要是你真想整我的话，你就应该早点逮到我。

1．艾莉森·艾许华斯（1972）

几乎每个晚上，我们都在我家转角附近的公园里鬼混。我住在赫特福德，不过这跟住在英格兰任何一个郊区小镇没什么两样。就是那种郊区小镇，那种公园，离家只要三分钟，在一小排商家（一家VG超市、一家书报摊、一家卖酒的）的马路对面。附近没有半点能显现地方特色的东西。要是那些店开门的话（平常开到五点半，星期四到半夜一点，星期天整天），你可以到书报摊去看看本地的报纸，不过就算那样大概也找不出什么头绪。

我们当时十二三岁，才刚刚发现什么叫做反讽——或者这样说吧，就是后来才理解到那就是反讽的东西。我们只允许自己玩玩秋千和旋转椅，任凭其他小孩子玩意在一旁生锈，还要表现出一副自我了得的嘲弄冷淡态度。这包括模仿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吹口哨、聊天、把玩烟蒂或火柴盒通常就能达到效果），或者从事危险动作，所以我们在秋千荡到不能再高时从上面跳下来，在旋转椅转得不能再快时跳上去，或在海盗船晃到几乎垂直时固守在船尾。如果你能证明这些孩子气的把戏有可

能让你脑浆四溅的话，那这样玩似乎就变得合情合理。

不过，对女生我们可就一丁点反讽的态度也没有，原因只有一个，就是根本没时间。前一秒钟她们还不在我们视野里，或者说引不起我们的兴趣；而下一秒钟你已经无法避掉她们，她们无所不在，到处都是。前一秒钟你还因为她们是你的姐妹，或别人的姐妹，想在她们头上敲一记；而下一秒钟你就想……老实说，我们也不知道我们下一秒钟想怎么样，不过，就是那样、那样。几乎在一夜之间，所有这些姐妹们（反正没有其他种女生，还没有）都变得教人兴致盎然，甚至心荡神迷。

让我想想，我们跟之前到底有什么两样呢？刺耳的喉音？但是刺耳的喉音不会帮你太多忙，老实说——只会让你听起来很可笑，而不会让你性感半分；新生的阴毛是我们的秘密，严守于身体与裤裆之间。它就长在该长的地方，一直要到许多年以后，才会有一个异性成员来检验它的存在。另一方面，女生则明显地有了胸部，还有随之而来的，一种新的走路方式：双手交叉放在胸前。这个姿势一方面遮掩，另一方面又同时引起别人注意刚发生的改变。然后还有化妆和香水，都是些廉价品，技巧也不熟练，有时甚至很有喜剧效果，不过，这还是一个可怕的征兆，表示有事情无视我们、超越我们、在我们背后进行着。

我开始跟她们其中一个出去……不，这样说不对，因为我在这个决策过程中完全没有任何贡献。我也不能说是她开始跟我出去的，“跟谁出去”这句话有问题，因为它代表某种对等或平等的关系。而情况是大卫·艾许华斯的姐姐艾莉森，从那群每天聚集在长椅上的女生中脱队接纳了我，把我塞进她的臂弯下，领我离开海盗船。

现在我已经记不得她是怎么做到的，我当时大概连怎么回事都搞不清楚。因为在我们第一次接吻到一半时，我的初吻，我记得我感到全然地手足无措，完全无法解释我和艾莉森·艾许华斯怎么会变得那么亲密。我甚至不确定我是怎么远离她弟弟、马克·戈弗雷和其他人跑到了属于她那一边的公园的，或我们怎么丢下她那一伙儿，或她为什么把脸靠近我、好让我知道我可以把嘴贴到她嘴上呢？这整件事足以推翻所有的理性解释。然而这些事都发生了，而且还再度上演，隔天晚上，以及再隔一天晚上。

我那时以为我在干吗？她那时以为她在干吗？现在当我想以同样的方式亲吻别人，用嘴唇舌头什么的，那是因为我还想要其他的东西：性、周五晚场电影、做伴聊天、亲人朋友圈的网络链接、生病时有人把感冒药送到床边、听我唱片和CD的一双新耳朵，也许还有——名字我还

没决定——一个叫杰克的小男孩，和一个到底该叫荷莉还是梅希的小女孩。但当时我并不想从艾莉森·艾许华斯身上得到这些东西。不会是为了有小孩，因为我们自己就是小孩；也不是为了周五晚场电影，因为我们都看礼拜六最早的那一场；也不是感冒药，因为有我妈就行了；甚至也不是为了性，尤其是性，老天爷千万不是，那是七十年代早期最龌龊恐怖的发明。

如果是这样，那些亲嘴的重要性在哪里呢？事实就是——根本没什么重要性。我们只是在黑暗中瞎搅和。一部分是模仿（我一九七二年以前见过的亲嘴的人：詹姆斯·邦德、西蒙·坦普勒[(1)]、拿破仑·索洛[(2)]、芭芭拉·温莎和席德·詹姆斯[(3)]，也许还有吉姆·戴尔[(4)]、埃尔希·坦娜[(5)]、奥马尔·沙里夫和朱莉·克莉丝蒂[(6)]、猫王，以及一堆我妈爱看的黑白片人物，不过他们从来不会把头左右摆来摆去），一部分是荷尔蒙使然，一部分是同侪的压力（凯文·班尼斯特和伊丽莎白·柏恩斯已经好几个星期都这样了），还有一部分的盲目惊慌……这里面没有意识、没有欲望也没有情趣，除了腹中有一种陌生且微微愉悦的温暖。我们不过是小动物，这不表示到了周末时我们会把对方的衣服扒光，打个比方来说，我们刚刚开始嗅闻对方的尾部，而且还没有被那个气味吓跑。

不过听好了，萝拉。到了我们交往的第四晚，当我到达公园时，艾莉森手钩着凯文·班尼斯特坐在长椅上，伊丽莎白·柏恩斯则不见芳影。没有人——艾莉森、凯文、我，或挂在海盗船尾巴上还没开苞的白痴——敢说一句话。我如坐针毡、面红耳赤，突然间忘了该怎么走路才不会为自己的每一小块身体别扭。该怎么办？要往哪里走？我不想起争执，我不想跟他们两个一起坐在那里，我不想回家。所以，我死死盯着小径上六号烟的空烟盒——那些空烟盒标定出男女生的楚河汉界——不瞻前顾后，不上下乱瞄，我直接回归那一群挂在海盗船尾巴上的单身男孩堆。在回家的半路上，我犯了判断上唯一的错误：我停下脚步看表。不过到现在为止我还不明白我当时试图想要传达什么，或者我当时想唬谁。毕竟，有哪种时间会让一个十三岁的男生从女生身边离开，回到游乐场，手心出汗，心脏扑通扑通乱跳，强忍着不哭出来？显然不会是九月底的某个午后四点钟。

我向马克·戈弗雷讨了一根烟，然后一个人到旋转椅上坐下来。

“人尽可夫。”艾莉森的弟弟大卫吐了一口痰。我感激地对他笑了笑。

就这样。我做错了什么？第一晚：公园、抽烟、接吻。第二晚：一

模一样。第三晚：一模一样。第四晚：被甩。好好好，也许我早已经看出苗头。也许是我自作自受。在第二个一模一样的晚上，我早该看出我们已经落入俗套，我拖着事情毫无进展，使她开始另觅他人。但是她可以告诉我啊！她至少可以给我几天的时间把事情搞好！

我跟艾莉森·艾许华斯的恋情延续了六个小时（从放学后到全国新闻前的两小时空当，乘以三），所以我没办法宣称我习惯有她在我身边，而我却搞不定我自己。事实上，我现在几乎记不得任何有关她的事了。黑色长发？也许。小个儿？比我还小，八成是。吊梢眼，几乎像东方人的眼睛，还有黝黑的皮肤？有可能是她，也可能是别人。随便啦。但如果我们要依照悲痛程度而非年代来排名次的话，我会把她排上第二名。这样想想还挺安慰的，随着我年纪增长，时代也不一样了，恋爱变得更加精明老练，女性变得没那么心狠手辣，而脸皮更厚，反应更快，本能更发达。但是从此之后所有发生的每件事，都似乎带有那一晚的元素。我其他的浪漫史似乎都是头一个的混音版。当然，我再也不用走那长长的路，我的耳朵再也不会因为相同的愤怒而发烫，我再也不必数着六号烟的空烟盒来逃避嘲笑的眼光和奔流的泪水……不用了，没有了，不一样了。只不过，有时候，还是会有类似的感受阵阵袭来。

2．彭妮·贺维克（1973）

彭妮·贺维克是个好女孩，而这会儿，我就要找个好女孩。只不过当时我没这么肯定。她有一个好爸爸、一个好妈妈，有好房子，独栋的，有花园、树木和鱼池，还有好女孩的发型（她金发，头发留得有点时髦，很干净、很有生气、司仪般的中长发）和亲切、会笑的眼睛，还有一个好妹妹，每当我按电铃时她都很客气地微笑，而且在我们不希望她碍事时离得远远的。彭妮很有礼貌——我妈很喜欢她——而且她的成绩一向顶尖。彭妮长得很好看，她最喜欢的前五名歌手是卡莉·西蒙（Carly Simon）、卡洛·金（Carole King）、詹姆斯·泰勒（James Taylor）、凯特·史蒂文斯（Cat Stevens）和艾尔顿·约翰（Elton John）。喜欢她的男生很多。她真的很好，事实上，她不让我把手放到她下面去，甚至不让放到她胸罩上，所以我就跟她分手。只不过，当然啦，我没有跟她说为什么。她哭了，而我因此憎恨她，因为她让我觉得自己根本是个大坏蛋。

我可以想像彭妮·贺维克会变成什么样的人：一个好人。我知道她上

了大学，成绩很好，找到一份在英国国家广播公司（BBC）当广播制作人的工作。我能想见她很聪明、认真，也许过于认真，而且有理想有抱负，不过不是会让你想吐的那一种。她是那种我们起初都想成为的典范，而且在我人生的另一种阶段，我会被这些美德所吸引。不过当时，我对这些优点没兴趣，我只对胸部有兴趣，也因此她对我来说一无是处。

我很希望能告诉你我们有过有趣的长谈，以及我们在青少年时期一直都是很要好的朋友——她会是一个很好的朋友——不过我不认为我们曾经交谈过。我们一起去看电影、去参加派对和舞会，而且我们扭打搏斗。我们在她的房间里搏斗，在我的房间里搏斗，在她的客厅、在我的客厅、在派对的房间里、在派对的客厅，夏天时我们在不同的草地上搏斗。我们老为同一件事搏斗。有时候我为了要摸她胸部而被弄得厌烦不堪后，我会试着去摸她两腿间的地带，一种带有自我解嘲意味的动作：像是想借个五块钱，被拒绝后，反而转过头来要借五十元一样。

学校里有些男生问男生的问题（一个只有男生的学校）："你上了没有""她有没有让你上""她让你上多少"这一类的。有时候是为了作弄你，等着听一声"没有"。"你还没上吧，对不对？""你还没摸到胸部，对吗？"与此同时，女生们只能满足于被动的语言。彭妮用的是"攻陷"这个词："我还不想被攻陷。"当她第一千次把我的手从她胸部上拿开时，她会耐心地、也许还有点哀愁地这么说（她似乎知道总有一天——不过不是现在——她总得放弃防御，而且当事情发生时她不会心甘情愿）。攻击与防守、侵略与反扑……仿佛胸部是一小片被异性非法吞并的领土——它们本该属于我们，而我们要把它讨回来。

然而幸运的是，对方阵营里总有叛徒、造反者。有些男生知道其他男生的女朋友会"让"他们做任何事，有时这些女生甚至会主动协助他们的骚扰。当然，没有人听说过有哪个女孩子敢大胆到一丝不挂，或甚至是脱掉或松开内衣。这样的话会把合作关系搞得太复杂。就我所知，这些女生不过就是摆出一种诱人亲近的姿态。克利夫莱·史蒂文斯深表赞同地提起他哥哥的女友："她总是有意无意地收缩小腹。"我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才弄懂这种女生战略所内涵的意义。难怪我到现在还记得那个收缩小腹女生的名字（她叫茱蒂斯）；我还真的有点想见见她。

翻阅任何女性杂志你都会一再读到相同的抱怨：男人——他们的小弟弟无论是十几、二十几、三十几岁及以上——在床上无可救药。他们

对“前戏”不感兴趣，他们无意去挑逗异性的性感带，他们自私、贪婪、笨拙、不明事理。你不得不感到，这些抱怨有点反讽。那个时候，我们所要的正是前戏，而女孩子却不感兴趣。她们不想被碰触、被抚摸、被挑逗、被刺激。事实上，如果我们有意尝试的话她们还会打人。所以，我们的技术欠佳也就不足为奇了。我们花了两三个漫长而影响深远的年头，被强力告知想都别想这个念头。从十四到二十四岁这几年，前戏从男生要女生不要的东西，变成女人想要男人懒得理（他们是这样说的。我呢，我喜欢前戏——主要是因为从前我全心全意只想碰触的年代在我心里历历如新）。如果你问我的话，我想最完美的组合，就是读《时尚Cosmo》的女人和一个十四岁的小男孩。

如果有人问我，为什么这么不顾一切地要抓到彭妮·贺维克的一小块胸部，我会不知道该说什么。而如果有人问彭妮为什么这么不顾一切地要阻止我，我敢说她也会被难倒。那对我而言有什么好处？其实，我并不要求任何回报。为什么她不要她的性感带被挑逗？我毫无头绪。我只知道，要是你努力探询的话，你可以从第一根阴毛到第一个脏兮兮的杜蕾斯之间——那段掩埋着饱受磨难的性爱空窗期里——寻获各种疑难杂症的解答。

而且更何况，也许我并不是真的那么想把手放进彭妮的胸罩里。也许其他人比我更希望我去摸她。经过跟彭妮在全镇上的沙发上搏斗的几个月后，我受够了，我跟一个朋友承认，现在想想我实在是个大傻蛋，我什么也没上。我的朋友又跟其他朋友说，我成了一连串残酷而又可憎的笑话的笑柄。我试了彭妮最后一次，在我房里趁着我爸妈到市政府看本地话剧社演出《杨柳风》的时候。我对她使出的蛮力足以激怒并吓坏一个成年女人，不过毫无进展，我送她回家的路上我们几乎没说一句话。

我下次跟她出去时完全没有毛手毛脚，那晚结束后当她要吻我时，我耸耸肩推开她。“有什么用？”我问她，“又不能怎么样。”后来她问我还想不想跟她见面时，我把脸扭向一边。我们已经交往三个月了，这对中学四年级来说几乎算是一辈子在一起（她的爸爸妈妈还见过我爸爸妈妈。他们互有好感）。接着她哭了，而我憎恶她使我有罪恶感，使我甩掉她。

我开始跟一个叫金的女生出去，我知道她已经被入侵了，而且她（我的假设没错）不会反对再次入侵。彭妮跟我班上的克里斯·汤森交往，这家伙有过的女朋友比我们所有人加起来的还多。我是在玩火，她

也是。有一天早上，差不多是我跟彭妮最后一次肉搏战三星期后，汤森大声嚷嚷着走进教室：“喂，弗莱明，你这个小儿麻痹，猜猜看我昨晚上了谁？”

我一下子感觉天旋地转。

“三个月来你连奶头都没碰到，我第一个星期就干了她。”

我信他的话：所有人都知道他看上眼的没有他得不到的。我被羞辱、被打败、被比下去了。我觉得愚蠢而且渺小，而且比这个让人看不顺眼、体型庞大又大嘴巴的低能儿还要、还要幼稚很多很多。原本这档子事实在不足挂齿。汤森在有关下半身的事情上原本就独树一帜，而且四年级乙班还多的是一大票连女生的肩膀都没搭过的小怪胎。而我方的答辩词，即便没有发出声来，对他们来说早算得上是经验老到了。我并没有那么跌份。不过我还是没弄明白到底怎么一回事。彭妮突如其来的转变是怎么发生的？彭妮怎么会从一个什么都不肯的女生变成一个什么都不吝的女生？也许我最好别想得太劳神，我不想为任何人抱憾，除了我自己。

我希望彭妮后来一切平安。我后来一切平安，而且我怀疑甚至克里斯·汤森也算不上是世界最大的坏蛋。至少，我无法想像他会溜进他上班的地方、他的银行、他的保险公司或他的汽车展示间，扔下他的公事包，然后得意洋洋地告诉他的同事他刚刚“上了”——譬如说——他同事的老婆（不过，我倒是可以很轻易地想见他上别人的老婆。他看起来就像那种会上别人老婆的人，从小就像）。对男人感到不爽的女人——的确有很多可以不爽的——应该记得我们是怎么开始的，以及我们跋涉了多么漫长的一段路。

3．杰姬·艾伦（1975）

杰姬·艾伦是我朋友菲尔的女朋友，我从他身边把她偷过来，缓慢地，耐心地，花了好几个月。并不容易，需要大量的时间、努力和诱骗。菲尔和杰姬差不多是在我和彭妮在一起时开始交往，只不过他们就这么一直交往下去，经过傻里傻气、荷尔蒙发达的中学四年级，世界末日般从学校毕业的五年级，到假装大人般老成的六年级上学期。他们是我们的黄金佳偶，我们的保罗与琳达[7]，纽曼与华德[8]，他们是这个不忠不义、变幻无常的世界中活生生的见证，证明有可能白头偕老，或至少老一点，无须每几个星期就分手换人。

我搞不清我干吗要搞砸他们俩，还有所有需要他俩长相厮守的人。你知道，当你看到服装店里成堆的T恤，叠得美美的，照颜色分类，所以你就也买一件。可你拿回家后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你发现得太晚，它只有在店里面才会好看，因为它有它的同伴在身旁。这多少有点类似那样子。我希望如果我跟杰姬交往，这种心态成熟女人的庄重会感染我，不过当然少了菲尔她就一无所长（如果那是我企求的，也许我早该想个办法跟他们俩一起交往。不过那种事连你长大成人后都很难搞定，在十七岁时可能足以让你惨遭乱石砸死）。

菲尔开始每周六在男装店工作，我则趁虚而入。我们这些没工作的，或是，像我一样，在放学后而非周末工作的人，会在周六下午碰头到海街轧马路，浪费过多时间过多金钱在哈乐肯唱片行，然后“招待自己”（我们不知怎么的，竟学会母亲那辈在战后戒酒令时期的用语）一杯滤泡咖啡，我们视之为法式酷风的最佳表征。有时候我们会去探菲尔的班，有时他让我使用他的员工折扣。这些都阻止不了我背着他上他的女朋友。

我知道跟某人拆伙可能会很凄惨，因为艾莉森和彭妮已经教会我这点；但我不知道跟某人打得火热也可能会很凄惨。不过我跟杰姬的凄惨是一种充满刺激的成人模式。我们偷偷摸摸地见面，偷偷摸摸地打电话，偷偷摸摸地上床，偷偷摸摸地说“我们将来怎么办？”这种傻话，然后谈到如果我们不用再偷偷摸摸的话该有多好。我从没真的想过那是真是假，根本没这种时间。

我试着不要过度压抑菲尔——这么做已经觉得够糟的，何况我还上他女朋友这些有一搭没一搭的。不过这不可避免，因为每当杰姬表示对他的疑虑时，我必须哺育这些疑虑，就好像它们是一窝瘦弱多病的小猫一样，到最后它们变得又结实又强壮——那饱满的不满——让它们用自己的猫爪任意扫过我们的谈话。

然后有那么一晚，在派对上我看见菲尔和杰姬一起缩在角落，菲尔显然很难过，脸色苍白，一副快哭出来的样子，然后他回家去，然后隔天早上她打电话给我问我要不要去散个步，我们去了，然后我们从此不再偷偷摸摸地做事，然后我们维持了大概三个星期。

你会说这太幼稚了，萝拉。你会说我把洛与杰姬以及洛与萝拉拿来相比太蠢了，后者已经三十老几，事业有成，住在一起。你会说成年人通奸打得青少年通奸落花流水，但你错了。从那之后我曾数次处于三角关系的一端，但那是最为尖锐的第一次。菲尔没再跟我说过一句话；我

们的周六购物伙伴也不太跟我们来往。我妈接到菲尔他妈的一通电话；有好几个星期，上学都让人感到不自在。

如果我现在搞出那种麻烦，相比之下可能会发生的状况：我可以去不同的酒吧和舞厅，把答录机打开，多出去玩，多待在家里，拨弄我的社交罗盘然后划出一个新的交友圈（反正，我的朋友绝不会是她的朋友，无论她是谁），避免与不高兴的双亲有任何接触。不过，这种匿名生活当时并不存在，你得待在那里忍受一切，不管你得忍受的是什么。

让我最最难堪的是杰姬在星期天早上打电话给我时，那种突然降临的全然失望感。我无法理解。我密谋这项猎捕已经好几个月了，而当对方投降时我却毫无感觉——甚至比毫无感觉还要没感觉。我对杰姬张不开口，显然地，另一方面我又完全无法表现出她所需要的激情，所以我决定将她的名字刺在我的右臂上。

不晓得。在我身上留下终身刻痕，似乎比告诉杰姬这全是一次荒诞的错误而我只不过是在瞎搅和，要来得容易多了。我怪异的逻辑推算着，如果我把刺青秀给她看，我就用不着为了要挤出超过我能力范围的语句而苦恼。我该说明一下，我不是那种会去刺青的人；我现在不是、过去也不是摇滚小子那种"你见鬼去吧"的颓废派，也不是成群结队喝啤酒的肌肉男。但当时在我们学校，刺青不幸正大大流行，我知道事实上有好几个三十好几的男人——像是会计师跟学校老师、人事经理跟电脑工程师——他们身上还带着那个年代的蹩脚讯息（MUFC KICK TO KILL(9)、LYNYRD SKYNYRD(10)之类的），那烙进肉里面的猩红字。

我只想刺个暧昧的"杰★洛"在我的上臂，但是刺青师傅维特不吃这一套。

"她是哪个？杰还是洛？"

"杰。"

"那……你和这个缩写叫做杰的马子交往多久了？"

我被刺青店那种具有侵略性的男性气概——其他的顾客（全部属于成群结队喝啤酒的肌肉男，而且似乎莫名其妙地觉得我很有趣）、墙上的裸女、服务项目的可怕范本（几乎都直接就烙印在维特的前臂上），甚至是，维特令人不快的言语——吓倒了。

"够久了。"

"那个他妈的由我下判断，轮不到你。"

我发现这种做生意的方式相当古怪，不过我打算改天再细心探究。

“几个月了。”

“所以你要娶她，是不是？还是你把她肚子搞大了？”

“都不是。”

“所以你们只是在一起？你没有被拴住？”

“对。”

“那你怎么认识她的？”

“她以前跟我的朋友在一起。”

“现在不在一起。他们什么时候分手的？”

“星期六。”

“星期六？”他放声大笑，“我不要你老妈跑来这里跟我哭诉，快给我滚出去。”

我滚了出去。

当然，维特的招子放得很亮；老实说，每当我受这种心病所苦时，我常常会想把他找出来。他能在十秒钟内告诉我这个人值不值一个刺青。但是即便在菲尔和杰姬欣喜落泪地破镜重圆后，事情并没有回到从前的样子。有些她们学校的女生，和有些我们学校的男生，认为杰姬利用我作为重新商议她与菲尔两人关系的筹码，而周六的购物午后再也不一样了。我们不再仰慕那些在一起很久的人，我们挖苦他们，而他们甚至挖苦自己。短短的几个星期内，类似结婚的身份已经不再是让人渴望的事，而是被人嘲弄的由头。才十七岁，我们已经变得跟我们的父母一样怨天尤人又不解风情。

明白了吧，萝拉？你不像杰姬那样能让周遭一切风云变色。对我俩来说，这发生过太多次；我们只会回到从前的朋友、酒吧以及生活，然后就这么算了，而且搞不好，根本没有半个人留意到。

4．查理·尼科尔森（1977—1979）

我在技术学院认识的查理。我在上媒体研究课，而她在学设计；当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我明白她就是那种从我大到想认识女生以来，就一直想要认识的女生。她身材高挑，有一头金色的短发（她说她认识

一些圣马丁的人，而这些人又认识强尼·罗顿[11]的朋友，不过我从未被引见过），她看起来与众不同，而又充满了戏剧性和异国情调。连她的名字对我来说都充满戏剧性、异国情调而又与众不同，因为到那时为止我一直生活在女生只有女生名字的世界，没有这么有趣的。她话说个不停，所以你不会遇到那种乏味可憎的沉默，这个特色似乎是我六年级时大部分约会的通病，而且当她说话时，她说的都是极为有趣的事情——关于她的课，关于我的课，关于音乐，关于电影、书和政治。

而且她喜欢我。她喜欢我。她喜欢我。她喜欢我。或者说至少，我想她是。我想她是。这样的文字逻辑还可以继续推演下去。我从来就无法完全确定女人到底喜欢我哪一点，不过我知道热情会有帮助（连我都知道要拒绝一个认为你无法抗拒的人有多难），而我当然很热情；我不让自己——至少是不到最后关头——惹人讨厌；而且我从来不待太久——至少在还可以待的时候不会——讨人嫌；但是我亲切真诚善解人意全心付出，而且我记得她的事，而且我告诉她她很漂亮，而且我会送她不久前我们聊天时提到的小礼物。当然，这些完全不费力，也完全不用费尽心机：我发现要记住她的事情很容易，因为我其他的事情都不想；而且我真的觉得她很漂亮；而且我没法阻止自己买小礼物送给她；而且我的全心投入不需要假装。这里面完全没有努力的成分。所以有次当查理的朋友，一个叫凯特的女生，在午餐时充满渴望地说她多希望能找到像我这样的人，当时我又惊讶又高兴。高兴的是，查理听到了，而且不是说我的坏话；惊讶的是，我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出于自身利益。但似乎这就足够了，这就足够让我变成一个被欲求的人。怪哉。

无论如何，搬到伦敦让我比较容易受到女孩子欢迎。在家乡，大部分的人从小就认识我，或者我爸和我妈——或者认识某个认识我，或者我爸妈的人——我向来都对自己的少年时期会被公之于世感到不自在。当你知道你的童子军制服还挂在衣橱里的时候，你怎么能带女孩子到酒吧未成年就偷喝酒？假使有女孩子知道（或认识谁知道）就在几年以前，你还坚持要把诺福克保护区和爱斯摩尔国家公园的纪念臂章缝在你的厚夹克上，她怎么会想亲你？在我爸妈的房子里，到处都是我一双大耳朵穿着丑不拉叽衣服，坐在农用牵引机上，在迷你火车驶进迷你车站时高兴得手舞足蹈的照片；虽说后来令人苦恼的是，女友们都觉得这些照片真的好可爱喔，但在当时一切都压得让人喘不过气来。从十岁变到十六岁我只花了六年的时间，难道这六年不足以造成巨大的转变吗？我十六岁时，那件缝有臂章的厚夹克不过小了几号而已。

不过，查理不认识十岁时的我，她也不认识任何认识我的人。她只认识身为一个年轻人的我。我认识她的时候已经老到可以投票，我已经老到可以跟她一起过夜，一整夜，在她的宿舍里，已经有主见，可以在酒吧请她喝酒，而且安心地知道我驾照上鬼画符似的年龄证明就在我的皮夹里……我已经老到有过去。在家乡，我没有过去，只有一堆别人早知道的事，因此没有重复的价值。

但是我还是觉得假假的。我就像那些突然剃了个光头的人，然后说他们一向都是朋克，说他们在朋克都还没被发明前就已经是朋克。我觉得我好像随时都会被抓包，会有人突然冲进学校的酒吧，拿着随便哪张厚夹克的照片到处张扬，然后大叫："洛向来就是个小男生！是个小家伙！"然后查理会看见照片然后她把我给甩了。我从没想过她也可能会有一整堆的小马童话书和可笑的舞会装，就藏在她爸妈在圣阿尔本的房子里。我知道的就是，她天生就戴着超大耳环，穿着紧身牛仔裤，对某个随处泼洒橘色油漆的家伙的作品有着超乎想像的那种世故的狂热。

我们在一起两年，每分每秒我都觉得仿佛站在危险的悬崖上。我永远无法自在，如果你知道的话，我没有余地自在地伸展放轻松。我为衣橱里欠缺亮眼的华服感到沮丧；我为自己做她情人的能力烦躁难安；无论她解释过千百遍，我还是不懂她到底看上那个橘色油漆男哪一点好；我烦恼我永远没办法对她说出任何风趣好笑的话。我害怕她设计课班上的其他男人，我开始相信她会跟其中一个跑了。她真的跟其中一个跑了。

我被踢出主剧情好一阵子，接着是次剧情、剧本、配乐、中场休息时间、我的爆米花、工作人员表和出口标志。我在查理宿舍的附近游荡，直到被她的几个朋友逮到，他们恐吓要痛揍我一顿。我打算杀了马可（马可！），那个她跟着跑了的家伙，在午夜梦回时分花上好几个小时运筹帷幄，虽然每次我撞见他，我都只是咕咕哝哝地向他打声招呼然后就闪人。我到商店顺手牵羊了一回，确切的动机我已经无迹可寻了。我吃过量的镇静剂，然后不到一分钟就把手指伸进喉咙里掏。我写了无数的信给她，寄了几封出去；我编写了无数的对话，没有一句说出口。当我回过神来，经过好几个月暗无天日之后，我猛然醒觉自己已经休了学，并且已经在卡姆登的唱片与卡带交流中心工作了好一阵子。

一切发生得很快。我本来还怀抱着我的成年时期会长久丰富又发人深省的那一类小希望，不过在那两年里就挥发殆尽了。有时，从那之后

似乎所有发生在我身上的人与事都只是小小的插曲。有些人从来没跳脱六十年代，或是战争，或是当他们的乐团在"希望之锚"帮Dr Feelgood[12]乐团暖场的当晚，穷尽毕生都在倒退；我从没有真正跳脱查理。而同时一些很重要的东西，决定我是谁的东西，在继续往前迈步。

我最爱的几首歌曲：尼尔·杨（Neil Young）唱的Only Love Can Break your Heart（“只有爱情令人心碎”）[13]、“史密斯”合唱团（The Smiths）[14]的Last Night I Dreamed That Somebody Loved Me（“昨夜我梦见有人爱我”）、艾瑞莎·富兰克林（Aretha Franklin）的Call Me（“打电话给我”）、随便哪个人唱的I Don't Want to Talk About It（“我不想再提起”）[15]。然后还有Love Hurts（“爱情伤人”）[16]，When Love Breaks Down（“当爱已逝”）[17]、How Can You Mend A Broken Heart（“你怎能修补破碎的心”）[18]、The Speed Of The Sound Of Loneliness（“寂寞之声的速度”）[19]、She's Gone（“她走了”）、I Just Don't Know What To Do With Myself（“我不知该如何自处”）[20]，以及……从我十六岁或十九岁或二十一岁起，这些歌有的我平均一星期听一遍（头一个月听三百遍，后来就偶尔听听）。这怎会不让你在某处留下瘀伤？这怎会不让你变成那种当初恋破灭时就会变得支离破碎的人？是哪一个先？音乐还是苦难？我是因为很悲苦才听音乐吗？或者我这么悲苦是因为听了音乐的缘故？这些唱片会让你变成一个忧郁的人吗？

人们担心孩子们玩枪和青少年看暴力录像带，我们害怕某种文化暴力会占据他们。没有人担心孩子们听上千首——真的是上千首——有关心碎与抛弃与痛苦与凄惨与失落的歌曲。浪漫一点来说，我所认识的最不快乐的人就是最喜欢流行音乐的人；我不知道是不是流行音乐造成了这些不快乐，不过我确实知道，他们听这些悲歌的时间，比他们过着不快乐的人生的时间还来得久。

总而言之。以下是不做生涯规划的方法：A.跟女朋友分手；B.野鸡大学；C.到唱片行工作；D.此后一辈子都留在唱片行。有时你看到那些出土的庞贝城人群的照片时心里会发问，真奇怪，你喝完茶玩个简短的掷骰子然后你就被定住了，然后几千年过去了人们就只记得你这副模样。假设那是你第一次玩掷骰子游戏呢？假设你只是陪陪你朋友奥古斯特玩一把？假设你刚刚写完一首绝妙好诗或什么的？被当成一个玩骰子的人记住难道不令人恼怒吗？有时候我环顾我的店面（因为有整整十四年我都错失良机！大约十年前我借钱开了自己的店！），以及礼拜六的

老顾客时，我完全理解庞贝城那些居民的感受，如果他们有感觉的话（虽然重点是他们根本无知无觉）。我就卡在这个姿势里，这个看店的姿势，永远如此，就只因为一九七九年有几个星期我疯癫了一阵子。有可能会更糟，我想。我可能会走进征兵办公室，或者附近的屠宰场。不过就算如此，我仍觉得仿佛我刚做了个鬼脸而生命之风就突然转了向，然后我就得做着这个可怕的鬼脸过一辈子。

最后我不再寄那些信，几个月后我也不再写了。我还是狂想着杀掉马可的过程，虽然想像中的几场死亡都变得过于简短（我给他几秒钟浮现，然后给他“砰”的一枪！）——对那些缓慢凌迟的变态死法我可没那么耽溺。我又开始跟别人上床，虽然每一次艳遇我都视之为侥幸、视之为一次解脱，却没能改变我悲惨的自我认知[然后，就像《迷魂记》(21)里的詹姆斯·斯图尔特（James Stewart），我发展出一种“型”；短短的金发，饶富艺术气息，难以捉摸，喋喋不休，这些都导致好几次死伤惨重的错误]。我不再喝那么多酒，我不再带着相同的病态痴迷地听那些歌词（有一阵子，我把任何有关某人失去某人的歌都神经兮兮地当成有所影射，因为整个流行音乐都充斥这类的东西，同时因为我在唱片行工作，如此一来，表示我差不多无时无刻都神经兮兮的）。我不再编造让查理一听就悔恨自怨到在地上打滚的杀手式警句。

不过，我确保一件事，无论在任何事情上，工作或感情，我绝不陷入太深：我自己相信我随时会接到查理的电话，而且我必须能立即采取行动。我甚至连要不要自己开店都拿不准主意，以免查理要我跟她一起出国时我根本无法及时动身；婚姻、贷款、生小孩连想都不用想。我也很实际：每隔一阵子我会更新查理的生活，想像她一连串悲惨的遭遇（她跟马可住在一起了！他们一起买了一栋房子了！她嫁给他了！她怀孕了！她生了个小女儿了！）。为了要让我自己随时保持警戒状态，我需要一连串重新调整而且充满变数的遭遇，好维持我对她的幻想永垂不死（他们离婚时她会无路可走！他们离婚时她果真无路可走，我必须扛起她生活的重担！婚姻会唤醒她！照顾她和别的男人所生的小孩，会让她见识到我是一个多么伟大的男人！）。没有我应付不了的消息，没有任何她与马可所做的事能说服得了我，说这一切仅仅不过是人生的某次过渡罢了。就我所知，他们还在一起，而时至今日，我又再度孤家寡人。

5．莎拉·肯德鲁（1984—1986）

我从查理这场大溃败学到的教训就是别自不量力。查理不属于我这阶层的人：太漂亮、太聪明、太慧黠、太优秀了。我是什么东西？平庸无奇，中等身材，不是世界上最聪明的家伙，但当然也不是最笨的：我读过像《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和《霍乱时期的爱情》这类书，而且——我想——我看得懂（不就是跟女孩子有关吗，没错吧？）。不过我并不特别喜欢；我有史以来最喜欢的五本书是雷蒙·钱德勒写的《长眠不醒》（The Big Sleep）、托马斯·哈里斯的《红龙》（Red Dragon）、彼得·古洛尼克的[22]《甜蜜灵魂乐》（Sweet Soul Music）、道格拉斯·亚当斯的《银河系搭车客指南》（The Hitchhiker's Guide to the Galaxy）[23]，然后，我不晓得，也许是威廉·吉布森（William Gibson）[24]，或是库特·冯尼哥特（Kurt Vonnegut）[25]的书吧。我读《卫报》（Guardian）和《观察家》（Observer），也读《NME音乐报》[26]和通俗音乐杂志，我不反对到卡姆登去看带字幕的电影[前五名带字幕的电影：《巴黎野玫瑰》（Betty Blue）、《地下铁》（Subway）、《捆着你困着我》（Tie Me UP! Tie Me Down）、The Vanishing、《歌剧红伶》（Diva）[27]]，虽然整体说来我偏好美国电影[我的前五名美国电影，也就是有史以来最好的电影：《教父》（Godfather）、《教父II》（GodfatherII）、《出租汽车司机》（The Taxi Driver）、《好家伙》（Goodfellas）、《落水狗》（Reservoir Dog）[28]]。

我长得不赖，事实上，如果你把，例如，梅尔·吉布森（Mel Gibson）放在外貌色谱的一端，然后把，例如，学校中以怪异丑陋闻名的伯基·爱德蒙放在另一端，那么我认为我，完全属于梅尔这一边。有个女友曾经告诉过我，我长得有点像彼德·盖布瑞尔（Peter Gabriel）[29]，他长得不算坏，对吧？我的身高中等，不瘦、不胖，没有不雅观的脸毛，我保持整洁，通常都穿着牛仔裤、T恤和一件皮夹克，除了夏天时我把皮夹克留在家里。我投工党的票，我有一堆经典喜剧录影带——《蒙蒂蟒蛇》（Monty Python）[30]、Fawlty Towers、《欢乐酒店》（Cheers）等等。大多数的时候，我能理解女性主义者在叨叨不休什么，但不包括激进派。

我的天赋，如果可以称之为天赋的话，就是把一整卡车的平庸无奇组装在一个简练扎实的躯壳中。我可以说像我这样的人成千上万，不过，其实不是这么一回事。很多家伙有无懈可击的音乐品味，但是不读书；很多家伙读书但是肥得要命；很多家伙同情女性主义但是有愚蠢的胡须；很多家伙有伍迪·艾伦式的幽默但是长得像伍迪·艾伦。很多家伙喝太多酒；很多家伙一开起车来举止愚蠢；很多家伙爱打架，或爱装凯

子，或吸毒。这些我都不做，真的。如果我的女人缘不错，不是因为我有什么优点，而是因为我没有这些缺点。

即便如此，当你自不量力的时候你还是要有自知之明。我跟查理在一起就是自不量力。从她之后，我决定我再也不要自不量力，所以有五年的时间，直到我遇见莎拉之前，我只在浅水区玩玩水。查理跟我不配。马可跟查理相配，莎拉跟我相配。莎拉的吸引力还可以（个头娇小、苗条，甜美的棕色大眼，歪歪的牙齿，一头看起来永远需要剪一剪的及肩深色头发，无论她多么频繁地到美发师那里去报到），而且她穿的衣服或多或少跟我的一样。有史以来五个最爱的录音艺人："疯子"合唱团（Madness）[31]、"舞韵"合唱团（Eurythmics）[32]、鲍勃·迪伦（Bob Dylon）、琼妮·蜜雪儿[33]、巴布·马利[34]。有史以来最爱的五部电影：《玉女神驹》（National Velvet）[35]、《歌剧红伶》（你看！）、《甘地》（Gandhi）、《失踪》（Missing）[36]、《呼啸山庄》（Wuthering Heights）。

而且她很哀伤——就是哀伤这个词汇最原始的感觉。她在几年前被一个男人版的查理甩了，一个叫迈克的家伙，他想在BBC当个什么的（他没成功，那个鸟人，我们从没在哪一天的电视上看见他或在广播里听到他，我们都对这暗自窃喜）。他是她的黄金时代，就像查理是我的一样；当他们分手的时候，莎拉有一阵子对男人敬谢不敏，就像我对女人敬谢不敏一样。一起对人敬谢不敏蛮合理的，共同集中我们对于异性的不满又同时可以与人共享一张床。我们的朋友都成双成对，我们的事业似乎一成不变，我们害怕下半辈子都会孤家寡人。只有拥有某种特质的人会在二十六岁时就害怕下半辈子会孤家寡人，我们就有那种特质。一切显然比预期拖的还久，几个月后她才搬来跟我住。

我们填不满一个房间。我不是指我们的东西不够：她有成堆的书（她是个英文老师），而我有上百张的唱片，而且我的公寓很小——我已经住在这里超过十年了，大多数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像只狗屋里的卡通狗。我是指我们两个似乎都不够热情，或不够有力气，以至于当我们在一起时，我意识到我们所占据的空间，其实就只是我们的身体大小而已，我们不像有些情侣能够投影放大。

有时候我们也会尝试一下，当我们跟比我们更安静的人一起出去兜风时，虽然我们从没讨论过我们怎么会突然变得尖声刺耳、大声喧哗，不过我确定我们俩都知道有这回事。我们这么做只是为了弥补生活无路可走的事实，弥补在某处迈克与查理在一起，跟比我们更有魅力的人在

一起过着更美好的日子；制造一点噪音好像是一种不服气的姿态，一种一无是处却有其必要的最低限态度（这是你走到哪里都看得到的情境：中产阶级的年轻人，当生活开始让他们索然无味时，他们就会在餐厅、舞厅和酒吧里制造噪音。“看看我！我不像你所想的那样无趣！我知道该怎样寻欢作乐！”真可悲。我真高兴我学会留在家里发脾气。）我们是一种贪图便利的结合，就像其他的结合一样讽刺与互相利用，而且我真的认为我可以跟她共度余生。我不介意，她还可以。

某次，我在一出情境喜剧里看到一则笑话——也许是《一家之主》（Man About the House）(37)吧？——一则荒谬透顶的笑话。有个家伙邀一个戴眼镜的胖妞晚上出去，把她灌醉，然后带她回家，对她动手动脚。她尖叫说：“我不是那种女生！”他目瞪口呆地看着她。这家伙说：“但是……但是你应该是呀。”十六岁看到这一幕时，我笑了，不过我此后再也没想起过这个笑话，直到莎拉告诉我她遇见了别人。我差点脱口而出：“但是……但是你应该不会呀。”我不是说莎拉不讨人喜欢——不是的，怎么说都不是的，更何况另一个家伙一定喜欢她。我只是说她认识别人这件事与我俩达成的默契在整个立场上对立。我们唯一的共通点（对《歌剧红伶》共有的仰慕，说实话，并没有维系我们超过之前几个月）就是我们都被人甩了——我们都是甩人者的强烈反抗者——我们都反对甩人。所以我怎么会被甩呢？

当然，我很不切实际。任何值得你花时间要在一起的人，你都是在冒终究可能会失去的险，除非你会对失去紧张到让你去选择一个万无一失的人——某个对任何人都不可能有任何吸引力的人。要是你还想投身其中，你就得忍受它可能最后会惨败，总会有个叫做迈克的人，打个比方说吧，或者这一次的搅局者叫做汤姆，半路杀出来惹毛了你。不过当时我可不是这样想。我所看到的只有我已经降格以求而事情还是不成功，而这像个诅咒一样，让我深陷在悲惨与自怜自艾的谷底。

然后我遇见了你，萝拉。然后我们住到了一起。然后现在你搬出去了。但，你知道，你给我的东西毫无新意。如果你想要让自己挤进排行榜，你得更高明才行。我不像艾莉森或查理甩掉我时那么脆弱不堪，你也没有像杰姬一样改变我日常生活的整个结构，你没能像彭妮一样让我觉得自己很糟糕（而且你绝不可能像克里斯·汤森一样羞辱我），而且我比莎拉离开时强健许多——除了被甩时打从心底深处不断涌出的忧伤和自我怀疑；我知道，你并非我爱恋关系的终结者，你并非我最佳的选择。所以呢，你明白就好。试得好。非常接近了，不过还不行。咱们改

天见了。

(1)Simon Templar：电视剧集《七海游侠》（The Saint）中的侠盗侦探，由罗杰·摩尔主演，与007系列电影相似。曾改编为电影。

(2)Napoleon Solo：英国电视剧集UNCLE的主角，另一个007型的人物。

(3)Barbara Windsor与Sid James合作了一系列间谍喜剧片——Carry On系列。席德·詹姆斯主演的男主角也是一号007型人物。

(4)Jim Dale：英国资深喜剧演员，主演Carry On系列。

(5)Elsie Tanner：英国女演员。

(6)Omar Sharif和Julie Christie是大卫·里恩（David Lean）电影《日瓦戈医生》中的男女主角。

(7)Paul and Linda：这里指的是披头士（Beatles）里的保罗·麦卡特尼（McCartney）与他的妻子琳达·麦卡特尼。

(8)Newman and Woodward：保罗·纽曼与珍妮·华德，好莱坞著名的模范夫妻。以上两对夫妻都以长久稳定的婚姻关系闻名演艺圈。

(9)MUFC——Manchester United Football Club：曼彻斯特联合足球俱乐部。KICK TO KILL意思是踢赢对方。

(10)LYNYRD SKYNYRD：“林纳斯金纳”乐团，1965年成立于美国佛罗里达，至今依旧活跃于乐坛。曲风结合蓝调、硬摇滚与乡村，走红于20世纪70年代，与“老鹰”合唱团并列为南方摇滚的代表团体。

(11)Johnny Rotten（1956— ）：英国朋克乐队“性手枪”（The Sex Pistols）的主唱，他们于1975年在圣马丁艺术学院开唱。这个存在仅两年的乐队，却完全改写了摇滚音乐史，因其对社会的愤怒、奇装异服，以及怪异发型、无政府、虚无的叫嚣，舞台上充满暴力的表演，成为英国当时最头疼的、老是被禁止演出的团体。贝司手席德（Sid Vicious）因嗑药误杀女友，随后因服药过量致死。1986年英国导演Alex Cox将这段故事拍成电影《席德和南茜》（Sid & Nancy）。“性手枪”俨然成为英国“朋克”（punk）的开山鼻祖。

(12)Dr Feelgood：1971年成立的酒吧摇滚乐队，在20世纪70年代中叶，成为第二波酒吧摇滚的领袖，其风格为蓝调和R & B。乐队至今仍旧活跃，而且几乎每年有将近百场的现场表演，为最醉心于现场表演的团体之一。

(13)Only Love Can Break your Heart：出自Neil Young 1970年的专辑After the Gold Rush。

(14)The Smiths：英国20世纪80年代最有影响力的曼彻斯特乐队，主唱莫里斯（Morrissey）和吉他手约翰尼·马尔（Johhny Marr）成为年度风云人物。该乐队开创90年代另类独立音乐的迷幻吉他曲风，主唱莫里斯的词曲皆相当阴郁。乐队成立于1982年，于1987年解散。莫里斯继续出版个人专辑。

(15)I Don't Want to Talk About It：这首歌最早为尼尔·杨所组的乐队“疯马”（Crazy Horse）的首张同名专辑，有为数不少的翻唱版，包括洛·斯图尔特以及“只要女

孩”演唱组（Everything But the Girl）等等。

(16)Love Hurts：为Emmylou Harris名曲，本书最后长相如《洛城法网》里苏珊·黛的乡村民谣歌手茉莉就在男主人公开的二手CD店的签唱会上翻唱她的歌。

(17)When Love Breaks Down：出自英国乐队“合成芽”（Prefab Sprout）1985年的专辑Two Wheels Good。

(18)How Can You Mend A Broken Heart为比吉斯（Bee Gees）名曲，也有大量翻唱版。

(19)The Speed Of The Sound Of Loneliness：出自John Prine 1986年专辑German Afternoons。

(20)I Just Don't Know What To Do With Myself：为Dusty Springfield 1964年同名专辑里的曲子，也有大量翻唱者，包括本书中不断提及的皇帝艾维斯（Elvis Costello）。

(21)《迷魂记》：希区柯克1957年的电影代表作，描写一个有恐高症的侦探被设计陷害的故事。詹姆斯·斯图尔特饰演片中的男主角。影片充满了昏眩的影像，以及双重暧昧性。

(22)Peter Guralnick：为美国流行音乐作传的先驱。Sweet Soul Music一书侧写多位60年代美国灵魂乐的重要人物。

(23)Douglas Adams（1952—2001）：生于英国剑桥的科幻小说家。The Hitchhiker's Guide to the Galaxy原为BBC的广播剧，后来才以小说形式出版，是最受喜爱、充满喜剧色彩的科幻系列。

(24)William Gibson：1948年生于美国加州，科幻小说家，“数位朋克”（Cyberpunk，简称CP）科幻文学的代表人物与宗师。他1982年的小说Neuromancer成为“数位朋克”的开山代表作。

(25)Kurt Vonnegut：曾被许多作家公认为美国现代科幻小说之父，代表作有《五号屠宰场》、《冠军的早餐》、《自动钢琴》等。

(26)NME：New Music Express，英国流行音乐的指标性杂志。

(27)《巴黎野玫瑰》（Betty Blue）是法国导演让-雅克·贝内1986年的电影，原题为37°2 le matin。《地下铁》（Subway）是法国导演吕克·贝松1985年的电影，描写在地下铁出没的游离分子，他们生活在地下世界，最后还组了一个在地铁站表演的乐队。《捆着你困着我》（Tie Me UP! Tie Me Down）是西班牙大导演阿尔莫多瓦1990年的电影，原名¡Átame！。影片描写一个有精神疾病的患者，离开医院绑架他最爱的色情女星，要她爱上他，S/M气味浓重。The Vanishing是1988年由George Sluizer执导的荷语片，原名Spoorloos，是一部神秘电影。因为影片大热，随后又由同一导演改拍成好莱坞版。《歌剧红伶》（Diva）是让-雅克·贝内1981年的导演处女作，以其独特的广告美学、离奇古怪的场景和情节设计，成为一部相当经典的影片。

(28)Reservoir Dog：昆汀·塔伦蒂诺1992年一举成名的处女作，是美国独立制片90年代的“奇迹”，重新掀起“黑色电影”旋风。

(29)Peter Gabriel：英国“创世纪”（Gensis）演唱组70年代早期的灵魂人物。

(30)《蒙蒂蟒蛇》（Monty Python）是70年代的英国喜剧电视剧集，以无厘头式的搞笑与对时事或历史的嘲讽闻名。Fawlty Towers是由Monty Python原班人马制作的另一部电视剧集。

(31)Madness（1978—1986）是英国70年代末80年代初最受欢迎的乐队，深受ska舞曲以及灵魂乐和英式流行曲的影响。名称取自他们最爱的歌手Prince Buster的一首歌名。他们在80年代的英国掀起举国狂热，乐迷的涵盖面极为广大，从小孩直到老人。

(32)Eurythmics：由Annie Lennox和Dave Steward于1980年在伦敦合组（由最早的情侣搭档到合作伙伴）的二人乐队。在80年代初崛起，是“新浪潮”当红的乐队之一，老是剪一头超短发的Annie Lennox成为vocals的红星，Dave Steward则成为极为成功的词曲创作者。当“新浪潮”于1984年没落后，他们继续大红大紫。1990年，两人决定单飞。Lennox的首张个人专辑Diva依旧热门，销量超过两百万张。两人于1999年复合，再度发行“舞韵”新专辑Peace。

(33)Joni Mitchell：1943年出生于加拿大一个小镇，本名Roberta Joan Anderson，改名Joni Mitchell是在她嫁给民谣歌手并开始登台演唱之后。Joni Mitchell是最重要、影响力最大的女性创作歌手，其诗意的歌词、阴郁的自省，以及借鉴流行、爵士、前卫和世界乐等复文化的实验性，加上她毫不让步、敢于破除偶像、每每出乎听众意表，都让她标志出女性歌手不屈不挠的里程碑地位。其代表专辑有1971年的Blue等。

(34)Bob Marley（1945—1981）：第一位成为国际巨星的牙买加雷鬼歌手。对牙买加人而言，巴布·马利就如同诗人先知，歌中的每字每句都传达当地人民的新生。他的地位被某些当权派视为威胁，1976年12月3日遇刺受伤，离开牙买加一整年。他于1981年5月11日因癌症死于迈阿密，年仅36岁，死前癌细胞已扩散到他的脑、肺和肝部。

(35)National Velvet：1944年的电影，伊丽莎白·泰勒主演，当时她才12岁。

(36)Missing：希腊导演柯斯达·加华斯（Cost Gavras，1933— ）于1982年拍的电影，改编自Thomas Hauser的小说，描写一个在拉美某个军人统治国家中的美国作家突然失踪，他的妻子在展开营救的过程中揭露了整个世界政治在“冷战”时期的龌龊、黑暗面。

(37)Man About the House：BBC于1973年制作的一部极受欢迎的情景喜剧。美国后来改拍的美国电视版更名为《三人行》（Three's Company）。

现在……

now...

1

星期一一早，萝拉就带着一个万用袋和一个背包离开。看到她只带走这么少的东西，教人猛然惊醒。这个女人珍爱她的东西，她的茶壶、她的书、她的照片和她在印度买的小雕像。我望着那个袋子心想，老天爷，这说明她有多不想跟我住在一起。

我们在门口拥抱，她哭了一会儿。

她说：“我不太确定我在做什么。”

我说：“我看得出来。”半开玩笑半认真的。“你不必现在走，你留到什么时候都行。”

“谢了。不过最难的部分已经过去了，我最好……你知道的……”

“那，今晚就留下来吧。”

但她只是做了个怪表情，就把手伸向门把。

这个离开很笨拙。她没有多余的手，不过她还是试着开门，但开不了，所以我帮她开门。但我挡住了路，所以我得到门外让她出来，但她得将门撑开，因为我没带钥匙，然后我得在门自她背后关上前，从她身旁挤进去。接着才告一段落。

我很遗憾这么说，不过有一种美妙的感受，些许的解放感与些许神经质的兴奋感，从我的脚趾附近蹿入，波涛汹涌地扫荡过我的全身。我以前也有过同样的感受，而且我知道这不代表什么奇怪的事，譬如说，这不代表接下来几周我都会感到异样的开心。但我的确知道我要配合它，趁它还在时尽情享受。

这是我庆祝自己回归单身王国的方法：我坐在自己的椅子——那张会跟我留在这里的椅子上，一点一点地挖出椅子把手里的充填物。我点了根烟，虽然时间还早，而且我也不是真的想抽，只不过因为从现在起无论何时，我都能自由地在公寓里抽烟，不会有争执了。我想着我是不是已经遇到下一个上床的对象，或者她是我现在还不认识的人。我想知道她长什么样子，我们会不会在这里做，还是会在她的地方做，她的地方会是什么样子。我决定在客厅墙上画上西洋棋唱片公司（Chess Records）的标志[在卡姆登有家店有所有唱片公司的标志——西洋棋、斯代斯（Stax）、摩城（Motown）、特洛伊人（Troian）——用模子喷

绘在入口旁的砖墙上，看起来很棒。也许我能找到那个施工的人，请他帮我在这里做个小一点的]。我觉得还不坏，我觉得很好，我出门工作。

我的店叫做冠军黑胶片（Championship Vinyl）。我卖朋克、蓝调、灵魂乐和节奏蓝调，一点ska[(1)]、一些独立（indie）的东西、一些六十年代的流行音乐——所有专业唱片收藏家该有的东西，就像橱窗上可笑而过气的标语所写的。我们开在哈洛威（Holloway）一条僻静的小巷中，小心翼翼地安置好吸引最低限度的过路人。除非你住在这里，否则完全没有理由到这里来，但是住在这里的人似乎对于我的Stiff Little Fingers[(2)]白标唱片（二十五块卖你，我一九八六年时用十七块钱买的），或是我单轨版本的Blonde on Blonde[(3)]没有太大的兴趣。

我的生意还过得去，那是因为那些每逢周六专程到这里采买的人——年轻人，永远是年轻人，穿戴着约翰·列侬式的眼镜、皮夹克和方形的斜肩背包——还有邮购的关系。我在精美的摇滚杂志封底刊登广告，接到年轻人，永远是年轻人，从曼彻斯特、格拉斯哥和渥太华的来信[(4)]，这些年轻人似乎花了不成比例的时间搜寻“史密斯”合唱团被删除的单曲，还有在“首版非再版”下加底线的法兰克·萨巴[(5)]的专辑。他们简直跟疯了没两样。

我上班晚了，等我到时狄克已经靠在门上读书了。他三十一岁，留着又长又油腻的黑发，穿着一件“音速青春”（Sonic Youth）[(6)]的T恤，黑色的皮夹克试图充满男人味地诉说它的光辉岁月，只不过那是他一年前才买的，还有一个随身听跟一副大得可笑的耳机，盖住不只他的耳朵还有他的半张脸。他的书是平装版的路·瑞德（Lou Reed）[(7)]传记。他脚边的斜肩背包——真有过光辉岁月的——广告着一个红得发紫的美国独立唱片品牌。他费了好一番工夫才弄到手，每当我们一靠近那个背包，他就紧张得不得了。他用它来装卡带，他听过店里绝大部分的音乐，他宁可带着新货来上工——朋友给的卡带、邮购的盗版货——也不愿浪费时间重复听同样的东西两遍（“狄克，要不要去酒吧吃午餐？”巴瑞或我每星期都会问他几次，他总会忧愁地望着他的一小堆卡带，叹口气说：“我很想去，不过我还有这堆要听完。”）

“早安，理查。”

他紧张兮兮笨手笨脚地要拿下他的巨型耳机，结果一边卡住耳朵，另一边落在他的眼睛上。

“噢，嗨。嗨，洛。”

“抱歉我迟到了。”

“不，没关系。”

“周末还好吗？”

我打开门锁，他则七手八脚地找他的东西。

“还可以，不坏。我在卡姆登找到‘甘草夹心糖’（Liquorice Comfits）[(8)]的第一张专辑。这张叫《青春遗嘱》（Testament of Youth），国内从来没发行过，只有日本进口版。”

“太好了。”我完全不知道他在鬼扯些什么。

“我帮你录一卷卡带。”

“谢了。”

“因为你说你喜欢他们的第二张专辑，《流行文化、女孩及其他》（Pop，Girls，Etc），封面有Hattie Jacques[(9)]的那张。不过你没看到封面，你只有我录给你的卡带。”

我确定他录了一卷“甘草夹心糖”的专辑给我，我也确定我说我喜欢。我的公寓里到处都是狄克录给我的卡带，大多数我听都没听。

“你怎么样？你的周末如何？好？不好？”

我无法想像如果我告诉狄克有关我的周末的事，我们会有什么样的对话。如果我说萝拉离开我的话，他大概会崩溃并化为尘土。狄克不大热中这种事。事实上，假使我要告白任何一点有关私人的事的话——譬如说我有一个母亲一个父亲，或是我年轻一点时曾上过学——我想他只会脸红、结巴，然后问我有没有听过“柠檬头”合唱团（Lemonheads）[(10)]的新专辑。

“两者中间，有好有坏。”

他点点头，这显然是正确答案。

店里闻起来有一股陈年烟味、湿气和塑胶防尘套的气味，狭窄又昏暗、脏乱又拥挤。一方面是因为这是我要的——唱片行看起来就该这样，只有菲尔·柯林斯（Phil Collins）的歌迷才会去那种看起来干净健康得像郊区购物中心的地方，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我提不起精神清理或重新装潢。两边各有一个陈列架，橱窗里面还有两三个，CD跟卡带在墙上的玻璃柜中。大小差不多就这样，差不多刚刚好，在我们没有任何客人的情况下，大部分的时候大小差不多刚好。后面的储藏室比前面的店面稍

大，但我们其实没什么存货，只有几堆没人想花时间标价的二手唱片，所以储藏室大多时候拿来浑水摸鱼。我对这个地方厌倦到了极点，老实说。我怕总有一天我会抓狂，把皇帝艾维斯(11)的模型从天花板扯下来，将“乡村艺人（男）A-K”的架子丢到街上去，然后到维京多媒体大卖场（Virgin Megastore）去工作，再也不要回来。

狄克放下张唱片，西岸迷幻的东西，帮我们俩泡咖啡，我则查看邮件。然后我们喝咖啡，接着他试着把一些唱片塞进挤到要爆的陈列架，我则打包一些邮购的货。然后我做一下《卫报》上的填字游戏，他读一些美国进口的摇滚杂志，然后轮到他做《卫报》上的填字游戏，我读进口美国杂志。不知不觉间，就轮到我来泡咖啡。

十一点半左右，一个叫强尼的爱尔兰酒鬼跌跌撞撞地闯进来。他大概每星期来我们这儿三次，他的光顾已经成为一种编排好的例行公事，我们两个都无意更动。在这个充满敌意与不可知的世界，我们仰赖彼此提供一些可以相互依靠的东西。

“强尼，滚出去。”我对他说。

他说：“怎么？我的钱你看不上眼？”

“你根本身无分文，我们也没有你要买的东西。”

这是他的提示：开始时来上一段唐娜（Dana）的“万事万物”（All Kinds of Everything）的狂热演出；而那是我的提示：从柜台后出来将他引回到门口；这是他的提示：向陈列架扑身过去；接着则是我的提示：用一手打开门，另一手松掉他紧抓在架上的手，然后将他扫地出门。我们几年前发展出这套动作，已经演练得滚瓜烂熟了。

强尼是我们午餐前唯一的客人。这实在不是有雄心大志的人会想做的工作。

巴瑞一直到午餐后才现身，这没什么稀奇的。狄克和巴瑞都是受雇做兼职的工作，每个人三天。不过在我雇用他们不久后，他们俩就天天来报到，连星期六也来。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假使他们真的没地方混也没别的事干，我不想，你知道的，点明这一点，以免引发某种心灵危机——所以我给他们加了点钱，然后不动声色。巴瑞将加薪解读为缩减工时的暗示，所以我就不再给他加钱。这是四年前的事，而他也没说过一句话。

他进店门时哼着一段“冲击”演唱组（The Clash）(12)的音乐。事实

上，“哼”是不正确的字眼，他发出那种所有小男生都会的吉他噪音，你得把嘴唇往外推，咬紧牙齿，然后发出“哒哒哒”的声音。巴瑞已经三十三岁了。

“兄弟们，好吗？嘿，狄克，这是什么音乐，老兄？臭死了。”他捏住鼻子做了个鬼脸，“呕……”

巴瑞常欺负狄克，到了只要巴瑞在店里，狄克几乎一语不发的地步。我只在巴瑞真的做得太过火时才介入。所以我看着狄克将手伸向柜台上方架子上的音响，关掉卡带。

“他妈的谢啦。狄克，你像小孩子一样，得随时有人盯着。不过我不知道干吗得由我来管这档事。洛，你没注意到他放什么鬼吗？你装死啊，老兄？”

他拉开话匣就讲个没完没了，讲的十有八九都是些胡说八道。他常常谈论音乐，但也常常谈论书籍（泰瑞·普拉希特(13)和任何有关怪兽、星球之类的）、电影，还有女人。《流行文化、女孩及其他》还算是“甘草夹心糖”乐团的专辑名称，而他的谈话只不过是排行榜。如果他看了一部好电影，他不会去形容电影的情节，或是他的感想，而是这部电影在他本年度最佳影片排行、有史以来最佳影片排行、十年来最佳影片排行中的名次——他用前十名和前五名来思考和发言，结果狄克与我也变成这样。而且他老是会要我们列出排行榜。“好了，各位。达斯汀·霍夫曼的前五名电影。”或是吉他独奏，或是盲眼乐手灌录的唱片，或盖瑞与西尔维娅·安德森(14)制作的影集[“狄克，我不敢相信你把《不死红上尉》列为第一名，他是不死之身耶！那还有什么好玩的？”]，或罐装的甜食（“如果你们两个没有人把双色糖(15)列在前五名的话，我现在就辞职。”）

巴瑞把手伸进他的皮夹克口袋，拿出一卷卡带放进机器中，把音量扭到最大。不出几秒，整间店就随着“卡翠娜及摇摆”（Katrina and the Waves）(16)的Walking On Sunshine（“漫步阳光中”）曲中的贝司而颤动。现在是二月，天气又冷又湿，萝拉走了。我不想听到“漫步阳光中”，这不符合我现在的心情。

“把音乐关掉，巴瑞。”我必须放声大吼，像个狂风巨浪中的救生艇船长。

“没办法再更大声了。”

“我不是叫你‘开大’，你这蠢蛋，我叫你‘关掉’。”

他大笑，然后往储藏室走，大声唱着喇叭伴奏，“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我自己过去关掉，巴瑞回到店面来。

“你做什么？”

“我不想听‘漫步阳光中’！”

“那是我的新卡带，我的周一早晨卡带，我昨晚特地录的。”

“是吗？现在是他妈的星期一下午了，你该早点起床的。”

“你今天早上就会让我放这音乐，是吗？”

“不会，但至少我现在有了借口。”

“你难道不要一点振奋人心的东西？为你可悲的中年老骨头带来一点温暖？”

“不要。”

“那你不爽的时候要听什么？”

“我不晓得，不过总之，绝不是‘漫步阳光中’。”

“好，我跳过这首。”

“下一首是什么？”

“Little Latin Lupe Lu(17).”

“Mitch Ryder and the Detroit Wheels唱的？”狄克问。

“不对，是‘正义兄弟’（The Righteous Brothers）。”你可以听出巴瑞声音中自我防卫的意味，他显然没听过Mitch Ryder的版本。

“噢，这样啊。算了。”狄克永远也不会大胆到敢告诉巴瑞他搞混了，但是这个暗示够清楚了。

“怎么着？”巴瑞怒气冲冲地说。

“没事……”

“不，说啊。‘正义兄弟’有什么不对的？”

“没有，我只是比较喜欢另一个版本。”狄克有气无力地说。

“屁话。”

我说：“表明喜好怎么会是屁话？”

“如果这个喜好有误的话，那就是屁话。”

狄克耸耸肩微笑。

“怎么着？怎么着？那种自以为是的笑是什么意思？”

“巴瑞，别惹他，这不重要，反正我们不听他妈的Little Latin Lupe Lu，所以别吵了。”

“这个店什么时候变成法西斯专制了？”

“从你把那卷烂卡带带来以后。”

“我只不过想振奋大家的精神，仅此而已。真是抱歉了。尽管去放那些悲惨的鬼音乐好了，我才懒得管。”

“我也不要什么悲惨的鬼音乐，我只要能让我听而不闻的音乐。”

“好极了。这就是在唱片行工作的乐趣，是吗？放一些你不想听的音乐？我以为这卷卡带可以变成，你知道，一个话题。我本来要叫你们列出，在湿气凝重的周一早晨放的前五名专辑排行榜，你现在把这全糟蹋了。”

“我们下星期一再做。”

“那有什么用？”

如此这般、没完没了，也许我下半辈子的工作生涯都会是这样。

我想列出前五名让人毫无感觉的唱片。这样一来，狄克与巴瑞就算帮了我一个忙。至于我，等我到家后，我会放披头士。也许是《艾比路》（Abbey Road）[18]，不过我会用编辑功能跳过Something这首。披头士是乐迷卡、礼拜六早场电影《救命！》（Help！）[19]、塑胶玩具吉他，以及在校车后排座椅扯着喉咙唱《黄色潜水艇》（Yellow Submarine）[20]。他们是我的，不是我和萝拉的，或我和查理的，或我和艾莉森·艾许华斯的。虽然他们会让我有点感觉，但不会是任何不好的感觉。

2

我本来还担心今天晚上回到公寓会是怎么的光景，不过没事：今早起就有的那种不可靠的身心舒畅感还跟着我。而且，无论如何，不会一直都这样，到处都有她的东西。她很快会来把东西清掉，然后空气中弥漫着玛丽皇后号船难般的气味——床头柜上读到一半的朱利安·巴恩斯[21]平装本，及脏衣篮中的内裤——都会消逝（当我开始我的同居生涯之初，女人的内裤对我来说真是叫人失望透顶。我还没从发现她们的行径竟跟我们臭男人一样的惊骇中复原：她们把最好的内裤留到她们知道要跟别人上床的那晚。当你跟一个女人住在一起，那些褪了色、缩了水、花花绿绿的马莎百货零头布，就突然出现在家里各处的暖炉上。你的小男生色情梦以为长大成人代表被香艳刺激的性感内衣所围绕直到永远感谢主……那些梦已然灰飞烟灭。）

我把昨夜创伤的证据清理掉——沙发上多出来的棉被，揉成一团一团的面纸，咖啡杯中的烟蒂，浮在看上去冰冷油腻的渣滓里。然后放上披头士，接着当我听完《艾比路》和《左轮手枪》（Revolver）的前几首歌，我开了一瓶萝拉上星期带回家的白酒，坐下来看我录的《溪畔》（Brookside）[22]精选重播。

跟所有的修女到最后都同时来月经一样，萝拉的妈跟我妈后来神奇地将她们每周的电话问候同步化。我的先响了。

“喂，心肝，是我。”

“嗨。”

“都还顺利吧？”

“还不坏。”

“你这星期过得怎么样？”

“你知道的。”

“店里的生意如何？”

“一般般。有好有坏。”有好有坏就太好了。有好有坏表示有些日子比其他的来得好，顾客来来去去。老实说，根本不是这么回事。

“你爸跟我很担心这一波不景气。”

“是，你说过了。”

“你很幸运，萝拉的工作这么顺利。如果不是有她，我想我们都要睡不着觉了。”

她走了，老妈。她把我丢给了狼群。那个贱人已经甩了我滚蛋了……不行，不能这么做。这好像不是宣布坏消息的好时机。

“天晓得她忙得不可开交，不用去担心一间满是旧兮兮流行歌唱片的店……”

怎样才能形容生于1940年以前的人说“流行歌”的方式？我听我爸妈那种嗤笑的发音——头往前伸，脸上一副白痴相（因为流行歌乐迷都是白痴），直到他们把字吐出来——已经不下二十多年。

“我真惊讶她没要你把店卖了，找个正经工作。她撑得了这么久真是奇迹。要是我老早就丢下你自生自灭了。”

忍住，洛。别让她惹毛你。别中了她的圈套。别……啊，去他的。

“现在她丢下我自生自灭了，你该满意了吧。”

“她到哪里去了？”

“我见鬼才知道。就是……走了。搬出去了。消失了。”

长长的、长长的沉默。事实上，这沉默如此漫长，以至于我看完了整段吉米与杰姬·柯克希尔(23)的争执，都没听到话筒中传来除了长长的唉声叹气以外的任何声音。

“喂？有人在吗？”

现在我可以听见有声音——我妈低声哭泣的声音。妈妈们是怎么搞的？这是怎么回事？身为一个成年人，你知道随着生命继续下去，你要花越来越多的时间照顾那些一开始照顾你的人，这是一般的情况。但我妈跟我在我九岁的时候就互换角色。任何在过去几十年来在我身上发生的坏事——留校察看、烂成绩、被欺负、被踢出大学、跟女朋友分手都会变成像这样，变成我妈看得到或听得到的难过。要是我十五岁时就搬去澳洲，每个星期打电话回家报告我所捏造的伟大成就的话，对我们两个都会比较好。大多数十五岁的人都会觉得很辛苦，一个人过日子、住在世界另一边、没钱没朋友没家人没工作没学历，不过我可不。跟周复一周地听这种东西比起来，那就跟撒泡尿一样容易。

这嘛……这不公平，是不公平，从来就没公平过。自从我离家以

后，她就只会哀叹、担心，然后寄来地方报纸上描述中学同学小小成就的剪报。这算好家长吗？我的书上可不是这么写的。我要的是同情、了解、建议，还有钱，而且不一定要照这个顺序，但这些在坎宁区（Canning Close）可都是天方夜谭。

“我没事，如果你难过的是这个的话。”

我知道她难过的不是这个。

“你知道我难过的不是这个。”

“这才最应该是，不该吗？不该吗？妈，我才刚刚被甩，我觉得不怎么好。”也不怎么坏——披头士、半瓶的夏敦埃白酒和《溪畔》都发挥了它们的功效——不过我不会这样跟她说：“我自己都照顾不了，更别说是你。”

“我就知道会这样。”

“要是你这么有先见之明的话，还干吗那么在意？”

“洛，那你接下来有什么打算呢？”

“我要在电视机前把剩下的半瓶酒喝掉。然后我要去睡觉。然后我会起床去上班。”

“然后呢？”

“找个好女孩，生几个小孩。”

这是正确答案。

“如果这么简单就好了。”

“就是这么简单，我保证。下次我们通电话时，我会把事情都搞定了。”

她几乎要微笑了，我听得出来。光线出现在漫长幽暗的电话隧道底端。

“但是萝拉说了什么？你知道她为什么要走？”

“不大清楚。”

“我很清楚。”

这话叫人心惊了一下，直到我知道她要说什么。

“这跟结婚没有关系，妈，如果你指的是这个的话。”

“那是你说的。我倒想听听她怎么说。”

冷静点。别让她……别大声……啊，去他的。

“妈，你还要我说几次，我的老天爷？萝拉不想结婚，套种说法，她不是那种女孩子。现在不是这种情况。”

“我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情况。除非说你认识别人，你们一起同居，她搬走。你认识别人，你们一起同居，她搬走。”

说的没错，我猜。

“妈，闭嘴。”

莱登太太几分钟后打来。

“喂，洛。我是珍娜。”

“嗨，莱登太太。”

“你好吗？”

“好，你呢？”

“好，谢谢。”

“肯还好吗？”

萝拉的爸爸不太健康——他患有心绞痛，不得不提前退休。

“还可以。时好时坏，你知道的。萝拉在吗？”

这有意思了。她还没打电话回家。暗示着某种罪恶感，也许？

“她恐怕不在。她在丽兹家。要不要我叫她回电给你？”

“如果她不是回来太晚的话。”

“没问题。”

这将是我们最后一次交谈，大概吧。“没问题”，我对一个还算相当亲近的人在我们的人生分道扬镳前所说的最后几个字。奇怪吧？你在某人家度过圣诞节，你为他们的手术担心，你亲他们抱他们送他们花，你见过他们穿着睡袍……然后，砰的一声，就没了。永远消失。然后迟早会有另一个老妈、另一个圣诞节、更多的静脉血管瘤。他们都一样。只有地址和睡袍的颜色会改变。

3

我正在店堂后面，试图收拾清理一下杂物，无意中听到巴瑞和一个顾客的对话——从声音听起来，男性、中年人，无论如何都绝对不时髦。

“我要找一张唱片给我女儿，是为了她的生日。《电话诉衷肠》（I Just Call To Say I Love You），你们有这张吗？”

“噢，有啊。”巴瑞说，“我们当然有这张。”

我知道事实上此刻我们唯一一张斯蒂夫·旺达（Stevie Wonder）的单曲是Don't Drive Drunk（“酒醉别驾车”）。这张我们放了不知道多少年，还是没办法将它除掉，即便它只要六便士。他在玩什么把戏？

我出来看看店里出了什么状况。巴瑞站在那里，对他微笑，那家伙看起来有点不安。

“那我能不能买？”他半带笑意地松了口气，好像他是个在最后一秒钟想起要说“请”的小男孩。

“不行，很抱歉，你不能买。”

那个顾客，比我原先想的更老一点，穿戴一顶布质的棒球帽和一件深米色的风衣，站在原地动也不动。你可以看出他在想，我本来就不想踏进这又吵又暗的鬼地方，现在好了，我被整了。

“为什么不能？”

“什么？”巴瑞放的是尼尔·杨的音乐，而尼尔·杨刚好在这一秒大弹电吉他。

“为什么不能？”

“因为那是一首滥情又俗气的鸟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看起来像是那种会卖他妈的《电话诉衷肠》的店吗？现在，你走吧，别浪费我们的时间。”

老家伙转身走出去，而巴瑞得意地咯咯笑。

“多谢了，巴瑞。”

“怎样？”

“你他妈的刚刚把一个顾客赶跑了，就是这样。”

“我们又没有他要的。我只不过找点乐子，而且又不花你的钱。”

“这不是重点。”

“哦，那什么才是重点？”

“重点是，我不想再看到你跟任何走进这家店的人这样说话。”

“为什么不行？你以为那个老笨蛋会变成常客吗？”

“不是，但是……听好了巴瑞，店里的生意不太好。我知道以前任何人询问我们不中意的东西，我们常把气出在他们身上，不过这种情形得到此为止。”

“屁话。如果我们有这张唱片，我早就卖给他了，你就会多赚五十便士或一块钱，然后你永远不会再见到他。有什么大不了的。”

“他给你造成什么伤害吗？”

“你知道他对我造成什么伤害。他的烂品味侵犯到我。”

“那不是他的烂品味，那是他女儿的。”

“洛，你年纪一大就心软了。要是从前，你会将他轰出店门，还追到门外去。”

他说的对，从前是。现在感觉上像是好久以前。我是再也无法凝聚起那样的怒气了。

星期二晚上我重新整理我的唱片收藏：我常在有情感压力的时候做这件事。有些人会觉得这样消磨一晚的方式很无趣，不过我不是这种人。这是我的人生，而且能置身其中，让你的双手埋没其间，触摸它，感觉很不错。

当萝拉在的时候，我把唱片按照字母整理，更早以前我是按照年代顺序，从罗拔·强森（Robert Johnson）[(24)]开始，然后结尾是，我不知道，“威猛”乐队（Wham！）吧，或是某个非洲人，或是我和萝拉结识时听的随便什么音乐。不过，今晚，我想要一点不一样的，所以我试着回想我买进它们的顺序：我希望用这种方式写我自己的自传，不需要提起笔之类的事。我把唱片从架上拿下来，成堆放到客厅的地板上，找出《左轮手枪》，然后从那里开始，而当我完成时我充满一种自我感，因为毕竟，这个，就是我这个人。我喜欢能看见自己如何在二十一步内

从“深紫色”合唱团（Deep Purple）前进到“嚎叫野狼”（Howlin' Wolf）[25]；我不再为被迫独身那整段时期反复聆听《性爱愈疗》（Sexual Healing）[26]的记忆所苦，或者为回想起在学校成立摇滚音乐社，好让我跟其他五个创社成员可以聚在一起谈论Ziggy Stardust[27]和《托米》（Tommy）[28]而感到尴尬。

不过我最喜欢的，是我从新的编排序列中得到的一种安全感；我已经让自己比我本人更为复杂难解。我有好几千张的唱片，你必须是我——或者是，最低限度，“弗莱明学”的博士[29]——才能知道怎样找到随便哪一张。如果我想放，譬如说，琼妮·蜜雪儿的《蓝》（Blue）[30]，我必须想起我在1983年的秋天为了某个人买了它，然后觉得最好把唱片送给她，原因我现在不想深究。看，你对此一无所知，所以你抓不到窍门，说真的，不是吗？你得拜托我去帮你把它挖出来，为了某种原因，我觉得这给我莫大的安慰。

星期三发生一件怪事。强尼进了门，唱着“万事万物”试图抓起一大把的唱片封套。然后我们上演我们的小小戏码。往门外去时，他挣开我，翻眼看着我说：“你结婚了吗？”

“没结婚，强尼，没有，你呢？”

他朝着我的腋下笑出来，一种恐怖、疯狂的笑声，闻起来像是酒味加烟味再加上呕吐味最后全变成痰的爆裂声音。

“如果我有老婆的话，你以为我会沦落到他妈的这鸟样吗？”

我什么也没说——我只是专注地将他带向门口去——但是强尼直接又悲哀的自我评量引起了巴瑞的注意——也许是因为我昨天叫他闭嘴他还在气头上——然后他弯身越过柜台。“没用的，强尼。洛有个心爱的女人在家等他，但是看看他，他糟糕得要命。发型烂、青春痘、丑陋的毛衣、恶心的袜子。强尼，你跟他唯一的不同，在于你不用每个星期缴店租。”

我听惯了巴瑞的这种调调。不过，今天，我受不了，我瞪了他一眼要叫他闭嘴，不过他却将之解读为可以进一步凌虐我的邀请。

“洛，我这么做是为了你好。这是我见过最丑的毛衣。在我能想到的鸟人里头，我还没见识过有哪个会穿这么丑的毛衣，简直是人类的奇耻大辱。大卫·科尔曼[31]不会在A Question of Sport里面穿，约翰·诺雅奇斯[32]会叫人以时尚罪将它逮捕。方·杜尼康[33]会看它一眼然后……”

我将强尼丢到人行道上，用力甩上门，一个箭步冲过店里的地板，抓起巴瑞的棕色麂皮夹克衣领，然后告诉他如果我这辈子再听到他那些无用、可悲、毫无意义又叨叨絮絮的任何一个字的话，我就杀了他。当我放开手的时候，我气得发抖。

狄克从储藏室走出来跳上跳下。

“嘿，伙计们。”他小声地说，“嘿。”

巴瑞质问我：“你这是干什么，什么他妈的白痴吗？如果这件夹克破了，老兄，你可要赔大了。”那是他说的，“赔大了”。老天爷。然后他用力地跺着脚离开店里。

我走到储藏室里的梯子上坐下，狄克在门廊徘徊。

“你没事吧？”

“没事，对不起。”我找了个简单的方式脱身。“听着，狄克，我家里没有心爱的女人。她走了。假使我们会再见到巴瑞的话，也许你能帮我转告他。”

“洛，当然了，我会的。没问题，绝对没问题。我下次见到他时会告诉他。”狄克说。

我什么也没说，我只是点点头。

“我有……反正我有其他事要告诉他，所以没问题。当我告诉他其他事的时候，我就告诉他有关，你知道，萝拉的事。”狄克说。

“好。”

“当然，我会先说你的事再说我的。我的没什么，其实，只不过是明晚有人在哈瑞洛德（Harry Lauder）[34]演唱。所以我在这之前先告诉他，好消息和坏消息之类的事。”狄克说。

他紧张地笑了笑。“或者，坏消息和好消息，因为他喜欢那个在哈瑞洛德演唱的人。”一个惊恐的表情划过他的脸。“我是说，他也喜欢萝拉，我不是那个意思。而且他也喜欢你，只不过是……”

我告诉他我知道他的意思，要他去帮我泡杯咖啡。

“当然，当然。洛，听着。你想不想……谈一谈之类的？”

有那么一下子，我几乎忍不住，跟狄克心交心将会是个一生仅此一次的经验。但是我告诉他没什么好说的，然后有那么一下子，我以为他

要来抱我。

4

我们三个去了哈瑞洛德。跟巴瑞现在没事了；他回店里来的时候，狄克跟他说了，他们俩尽了全力来照顾我。巴瑞帮我录了一卷精心注解的合辑录音带，狄克现在把他的问题重述四五次，而不是平时的两三次。他们半推半就地坚持要我跟他们一起来听听这场演唱。

哈瑞洛德是一家无比巨大的酒馆，天花板高到香烟的烟会在你头上聚成一朵卡通云。里面破破烂烂、空空荡荡，座椅的椅垫被割得乱七八糟，工作人员都很粗暴，他们的常客不是很吓人就是不省人事，厕所又湿又臭，那里晚上没东西吃，葡萄酒极其难喝，苦啤酒全是泡泡，还冰过了头；换句话说，这是一家平凡无奇的北伦敦酒吧。我们不常到这里来，即便它就在往北开的路上，因为常来这里演出的是那种无法预测的二流朋克组合，你会情愿倒贴半周薪水也不要听他们的。不过，偶尔，像今晚，他们会祭出某些暧昧不明的美国乡村民谣歌手，有一票崇拜跟随者的演唱者会全搭同一部车来。酒吧差不多有三成满，算是相当不错，而且当我们进门时，巴瑞一眼认出安迪·克肖[35]和一个帮《号外》（Time Out）[36]写东西的家伙。哈瑞洛德最引人注目的也不过如此。

我们来听她演唱的这个女人叫茉莉·拉萨尔；她在一家独立唱片公司出过几张个人专辑，还有一首歌被南茜·格瑞芬[37]翻唱过。狄克说她现在就住在本地；他不知在哪里读到说，她觉得英国人比较欢迎她做的这种音乐，这意思或许可以理解为，我们表现出来的是兴高采烈的漠不关心，而非主动积极的满怀敌意。这里有很多单身男人——我指的不是没结婚的单身，而是没人作陪的单身汉。处在这种环境下的我们三个——我乖僻又少话，狄克神经质又害羞，巴瑞敏感又自律——组成一次疯狂的大规模团体出游。

没有垫场的乐队，只有一套破旧的音响设备嘎吱嘎吱放着动听的乡村摇滚。站着的人群托着酒杯读着进门时塞给他们的传单。茉莉·拉萨尔在九点整登上舞台（说是舞台，其实只是离我们几码外的一个小平台和几只麦克风）；到了九点零五分，让我极度恼怒又尴尬的是，我泪流满面，过去几天来我赖以苟活的无感世界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自从萝拉离开后，有许多歌我一直刻意回避，但是茉莉·拉萨尔开场的那首歌，那首让我哭出来的歌，其实并不是其中的哪一首。这首让我哭的歌以前从不曾让我哭过；事实上，这首让我哭的歌以前让我想吐。

当这首歌当红的时候，我在读大学，当有人——不外是某个地理系的学生，或是某个受训要当小学老师的女生（我看不出怎么会有人骂你太臭屁，如果你只不过是陈述一个简单明白的事实）——在酒吧的点唱机放这首歌的时候，查理和我通常会翻白眼，然后把手指头伸进喉咙里。这首让我哭的歌是茱莉·拉萨尔翻唱的彼得·弗莱普顿[38]的Baby，I Love Your Way（“宝贝，我就爱你这样”）。

想像一下：我跟巴瑞站在一起，还有狄克，穿着他的“柠檬头”合唱团T恤，听着彼得·弗莱普顿的翻唱歌曲，然后痛哭流涕！彼得·弗莱普顿！Show Me The Way（“请指点迷津”）！那个卷毛头！他从前吹着愚不可及的袋状物发型，他的吉他声听起来就像是唐老鸭！Fampton Comes Alive（“弗莱普顿复活”）那首歌，盘踞美国摇滚排行榜差不多有七百二十年那么久，然后大概，每一个脑筋坏死、满脑子除了毒品空空如也的洛杉矶人都人手一张！我了解我迫切需要一些症状来协助我认清近日来满目疮痍的自己，但一定要这么极端吗？难道老天爷就不能将就将就，给我一个没这么恐怖的——比方说，像是一首戴安娜·罗丝（Diana Rose）的流行老歌，或是一首艾尔顿·约翰的原曲？

还不止这样。因为茱莉·拉萨尔翻唱的Baby，I Love Your Way——“我知道我不应该喜欢这首歌，不过我就是喜欢。”她在唱完后厚着脸皮笑着说——我发现自己立刻处在两种显然相互矛盾的状态中：A：我突然强烈地思念萝拉，过去四天以来我完全不会，还有B：我爱上了茱莉·拉萨尔。

这种事会发生。至少，会发生在男人身上。或者是在这个特定的男人身上。有时候。很难解释你为何会或如何会发现自己被同时拉往两个不同的方向，而显然某种程度不切实际的非理性是先决条件。但这里面也有一套逻辑。茱莉长得不错，一种近乎斗鸡眼的美国式俏妞——她看起来像是在演完《帕却吉一家》（Partridge Family）之后、接演《洛城法网》（LA Law）之前丰满一点的苏珊·黛（Susan Dey）——而且如果你打算对某人发展这种不由自主、毫无意义的暗恋的话，还可能会有更糟糕的[有个周六早晨，我醒来，打开电视，发现自己迷上《现场直播》（Going Live）[39]里面的莎拉·格林（Sarah Greene），当时我对于这种热情表现得相当低调]。而且就我所知她很迷人，而且不算没才华，一旦她将彼得·弗莱普顿逐出她的曲单，她就只唱自己的歌，那些歌都不错，充满感情，又幽默又细腻。我有生以来一直想跟一个搞音乐的人上床——不，是谈恋爱，我想要她在家里写歌，然后问问我对它们的看法，

或许就会把某个我们的私密笑话写进歌词里，然后在唱片封套上感谢我，也许，甚至还会把我的照片放在内页里，在背景某处，然后我可以在后台、在侧舞台看她现场表演（虽然在哈瑞洛德会看起来有点蠢，那里没有侧舞台，我往台边一站，每个人都会看得一清二楚）。

那么，茱莉那一边很容易理解，萝拉这档事就需要多加说明。但我想，这回事应该是这样子的：滥情音乐就是有种惊人的能耐，能将你带回过去，同时又引领你进入未来，所以你感到怀旧同时又充满希望。茱莉是充满希望、未来的部分——也许不是她，而是某个像她、某个能让我焕然一新的人（正是如此，我一向认为女人会拯救我，带领我走向美好人生，她们能改变我并将我救赎），而萝拉是过去的那个部分，我前一个爱过的人，而当我听见那些甜美、黏腻的木吉他和弦时，重现我们在一起的时光，然后，在我发现以前，我们已经在车子里唱着Sloop John B[40]的和声，然后跑调，然后大笑。我们在现实生活中从没这样子过。我们从没在车子里唱过歌，而且当我们搞错某件事的时候也绝对笑不出来。这就是为何此刻的我实在千不该万不该听流行音乐的。

今晚，这都无关紧要了。茱莉会在我转身要走的时候，走过来问我要不要去吃点东西；或者当我回到家，萝拉就坐在那里，啜着茶紧张地等待我宽恕她。这两种白日梦听起来一样吸引人，但两者都没办法让我开心。

茱莉约一个小时后中场休息。她坐在舞台上，咕嘟咕嘟地喝着百威啤酒，有个男的拿出一箱卡带放在她身边的舞台上。卡带要价五镑九十九分，但是他们没有一分钱找，所以实际上是六块钱。我们每个人都跟她买了一盘，然后吓我们一跳的是，她跟我们说话。

“你们玩得还愉快吗？”

我们点头。

“那就好，因为我玩得很愉快。”

“很好。”我说，这似乎是我目前能做的最好表现。

我只有十块钱，所以我像只虾米一样站在那里，等那个男的捞出四镑零钱给我。

“你现在住在伦敦，对吗？”

“是啊，事实上，离这里不远。”

“你喜欢吗？”巴瑞问她。问得好。我就不会想到这点。

“还可以。嘿，你们大概是那种找得到门路的人。这附近有什么好的唱片行？还是我得到西区去？”

干吗觉得被冒犯了？我们就是那种知道哪里有好唱片行的人。那就是我们看起来的样子，而我们正是如此。

巴瑞跟狄克抢着答话时差点摔倒。

“他开了一家！”

“他开了一家！”

“在哈洛威！”

“就在七姐妹路上！”

“冠军黑胶片！”

“我们在那里工作！”

“包你喜欢！”

“来看看！”

她被阵阵袭来的热情惹得很开心。

“你们卖什么？”

“什么好东西都卖。蓝调、乡村、老式灵魂乐、新浪潮(41)……”

“听起来很棒。”

有人想跟她说话，所以她对我们甜甜地笑了笑，然后转过身。我们回到之前站着的地方。

“你们干吗跟她说店的事？”我问他们。

“我不知道那是机密。”巴瑞说。“我是说，我知道我们没有顾客上门，但是我以为那是件坏事，而不是经营策略。”

“她才不会花钱。”

“对，当然不会。所以她才会问我们知不知道哪里有好唱片行。她只想来店里浪费我们的时间。”

我知道我很傻，但我不要她来我店里。如果她到我店里来，我可能真的会喜欢上她，然后我会无时无刻不在等着她上门来，然后当她真的

上门时我会紧张得笨手笨脚，然后可能会演变成用一种拙劣、绕圈子的方式约她出去喝一杯。然后不是她搞不懂我在干吗，让我觉得像个白痴，就是她当场拒绝我，让我觉得像个白痴。表演完后在回家的路上，我已经在想她明天会不会来，如果她来的话会不会有别的意思，如果有别的意思，那是对我们三个当中哪一个别有居心，虽然巴瑞大概没指望了。

靠。我痛恨这种事。到你几岁它才会停止？

等我到家时有两通电话留言，一通是萝拉的朋友丽兹打的，一通是萝拉打的。内容是这样的：

1．洛，我是丽兹。只是打电话来看，嗯，看你好不好。有空给我电话。嗯……我没有站在谁那边。还没有。祝好。再见。

2．嗨，是我。我需要一些东西。你能不能早上打电话到我办公室？谢了。

疯子可以从这两通电话读出各种讯息；正常人会得到以下结论：第一个打来的人比较温和有感情，而第二个才不管你死活。

我可没疯。

5

一早我就打给萝拉。拨着电话号码，我觉得不舒服，当接线生帮我转过去时，我就更不舒服了。她一向认得我，但现在她声音里一点感情也没有。萝拉想在周六下午我去上班的时候，过来拿几套内衣裤，我没意见；我们本该就此打住，但我试着想谈点别的事，她不想，因为她正在工作，但我一意孤行，她哭着挂我电话。我觉得自己活像个蠢蛋，但我克制不住自己。我办不到。

如果她知道我同时因为茱莉要来店里而神经紧绷，我怀疑她会说什么。我们刚通过电话，我表示她把我的生活搞得一团糟，就在通话的那几分钟内，我深信不疑。但现在——我既没呆呆地发愣，也没对自己不满——我操心的反倒是我该穿什么衣服，我该留点胡须还是刮干净才会比较好看，还有今天店里该放什么音乐。

有时候男人要评判他自己的良善、他自己的正派作风，唯一的方式似乎就是通过他跟女人——或者说，跟潜在的以及现任的性伴侣——的关系。要对你的性伴侣好很容易，你可以请她们喝酒，帮她们录卡带，打电话问她们好不好，有数不清迅速又不费气力的法子可以让你自己变成一个好男人。但是，谈到女朋友，要一直维持高尚情操可就微妙得多。你一会儿表现正常，刷着厕所马桶表达你的感情，做那些现代男性全部该做的事；不一会儿，你就又处心积虑地摆起臭脸，口是心非地说着甜言蜜语。我真搞不懂。

正午过后我拨个电话给丽兹。她对我很好。她说她很遗憾，她认为我们俩是很好的一对，说我帮萝拉很多，给她生活的重心，让她走出封闭的自我，使她享受欢乐，帮她成为一个更好、更平和、更放松的人，让她对工作之外的事物产生兴趣。丽兹不会这样说话，只是比照当时的对话——加上我进一步的转注。但我认为，当她说我们是很好的一对的时候，这就是她话中的意思。她问我怎么样了，我有没有照顾自己；她告诉我她不担心这个叫伊恩的家伙。我们约好下星期找个时间碰面喝一杯。我挂了电话。

哪一个他妈的伊恩？

茱莉不久后走进店里。我们三个都在。我正在放她的卡带，当我看见她走进来的时候，我试图在她留意到之前关掉，但我手脚不够快，结

果演变成就在她要开始谈它的时候我把它关掉了。没办法我只好又把它打开。我满脸羞红。她笑出来。我走到储藏室里面不出来。巴瑞和狄克卖给她总共七十元的卡带。

巴瑞冲进储藏室。“我们刚刚上了茉莉在白狮酒馆演出的贵宾名单，就这样。我们三个。”

在半个小时内，我在一个我感兴趣的人面前自取其辱，而且我还发现到，我的前女友早有外遇。我才不想知道什么白狮的贵宾名单。

“真是太好、太好了，巴瑞。白狮的贵宾名单！我们只要到普特尼去再回来，然后我们每个人都省了五块钱。有个有影响力的朋友就是这样，对吗？”

“我们可以搭你的车去。”

“那不是我的车，记得吗？那是萝拉的。萝拉开走了。所以我们得花两个小时搭地铁，要不然我们可以搭计程车，那会花我们，喔，每个人五块钱。他妈的好极了。”

巴瑞耸耸肩，一副“你能拿这家伙怎么办”的样子，掉头走了出去。我觉得很抱歉，不过我什么也没对他说。

我不认识任何叫做伊恩的人。萝拉不认识任何叫做伊恩的人。我们已经在一起三年了，我从没听她提到过伊恩。她的办公室里没有叫伊恩的。她没有任何叫伊恩的朋友，也没有任何女友有叫伊恩的男朋友。我虽不敢说她这辈子从来没遇过叫做伊恩的人——大学里总会有一个吧，虽然她念的是女子学校——但我几乎可以百分百肯定：自从1989年以来她就存活在一个没有伊恩的宇宙里。

然而这个近乎百分百的肯定伊恩之不存在论，只持续到我到家。在我们放邮件的窗台上，就在公用大门进来的地方，有三封夹在外卖菜单和叫车名片中的信件，一封账单是我的，一封银行明细是萝拉的……还有一封电视租费的通知单是伊·雷蒙（I. Raymood）先生的（他的朋友，更贴切地说，他的邻居，都叫他雷），这家伙六星期前还住在楼上。

我走进公寓时全身颤抖，而且浑身不舒服。我知道是他，我看见信的那一刻就知道是他。我记得萝拉上去看过他几次；我记得去年圣诞节他下楼来喝一杯的时候，萝拉她那虽算不上是调情但确实是超过绝对必要地抚弄她的头发好几次，而且笑得比绝非必要的还随便。他会是她喜欢的那一型——迷失的小男生，正确可靠，照顾人，灵魂里刚刚好带有

足以令人感兴趣的忧郁气质。我以前就不怎么喜欢他，我现在是他妈的恨死他。

多久了？多频繁？我上一次跟雷——伊恩——说话，是他搬走那晚……那时候就有什么了吗？她是不是趁我出去的晚上偷偷溜到楼上？住在一楼的那对，约翰与梅兰妮，知道这件事吗？我花了很长时间翻找他递给我们的地址变更卡，但它不见了，不祥地、意味深长地，不见了——除非我已经扔了它，就没了这种不祥的深长意味（如果我找到了我该怎么办？打电话给他？到附近晃晃，看他是不是有人做伴？）

现在我开始记起一些事：他的吊带裤，他的音乐（非洲、拉丁、保加利亚，任何当周流行的鸟烂世界音乐），他那歇斯底里、神经质、叫人抓狂的笑声，时常污染走廊难闻的烹饪气味，留到太晚喝得太多离开时又太吵的访客。我一点也想不起来他有什么好。

上床就寝以前我设法摒除最糟、最痛苦、最令人困扰的回忆，直到我听见现在住在楼上的女人大声走来走去用力关衣橱的门。这是最最糟糕的事，这件事会让在我这种处境下的任何人（任何男人？）全身直冒冷汗：我们常听他正在做……我们可以听见他发出的噪音，我们可以听见她发出的噪音（他有过两三个不同的伴侣，当我们三个人——或我们四个人，如果你把雷床上的人也算进去的话——仅仅被几平方米吱吱作响的地板和纷纷剥落的天花板所隔开）。

“他做得够久的。”有一晚我这么说，当时我们躺在床上醒着，眼睛瞪着天花板。“但愿我也这么幸运。”萝拉说。那只是个玩笑。我们都笑了。哈哈，我们这样笑，哈哈哈。我现在不笑了。从来没有一个笑话会让我感到这么反胃、这么偏执、这么没安全感、这么自哀自怜、这么恐惧以及这么地猜忌。

当女人离开男人，男人就会闷闷不乐（没错，终于，经过这些麻木不仁、愚昧的乐观和耸耸肩一副“谁在乎”的姿态之后，现在我闷闷不乐——虽然我还是想被放在茉莉下张专辑的封面）。难道这就是全部的原因吗？有时我这么认为，有时我不。我经历过这样的阶段，在查理和马可的事情后，我想像他们在一起，做那件事，查理的脸庞因激情而扭曲，一种我永远无法唤起的激情。

我该说，即使我不想说出口（我想咒骂我自己，为自己感到悲哀，公布我的短处——这是在这种时刻做的事），我认为这方面的事情没有问题。我认为。然而在我可怕的想像中，查理就跟色情片里的任何角色

一样淫荡喧哗。她是马可的玩物，她对他的每个爱抚都报以高潮时的欢愉惊叫。在我脑中，世界上有史以来从没有任何女人的性爱比查理跟马可的性爱来得美妙。

不过那不算什么。那在现实中没有任何基础。就我所知，马可和查理的恋情根本没有结果，而查理花费接下来十年的时间试图——但不幸地失败了——找回我们共享的那些平静、含蓄的销魂夜晚。然而，我知道，伊恩算是个魔鬼情人，萝拉也知道。我可以听得一清二楚，萝拉也是。事实上，那让我很恼火，我以为她也很恼火。现在我不确定了。这是她上去的原因吗？难道她想要来一点就在楼上进行的东西？

我不太确知为什么这个这么要紧？伊恩可以比我更会说话、更会做菜、更会工作、更会做家务、更会有钱、更会赚钱、更会花钱、更了解书本或电影；他可以比我更讨人喜欢、更好看、更聪明、更干净、更慷慨大方、更乐于助人，一个在你想得到的任何方面都要更好的人类，然而我都不在意。真的。我接受并且了解你不可能样样都行，而我在某些非常重要的领域里出奇可悲地笨拙。但是性不一样：知道下一任的床上功夫比你好实在教人无法忍受，而我不知道为什么。

我知道我理解这很疯狂。我知道，譬如说，我做过最棒的性爱并不重要，我做过最棒的性爱是跟一个叫柔希的女孩，我只跟她睡过四次。这是不够的（我是指美妙性爱，不是那四次，那四次已经太多）。她把我搞疯，我也把她搞疯，而我们有本事同时达到高潮的这件事（这一点，在我看来，就是大家谈到美妙性爱时指的东西，无论罗丝博士(42)会跟你说什么分享、体贴、枕边细语、变换花样、体位和手铐等等的）也不算。

那么，是什么让我对伊恩和萝拉在一起这么感冒？为什么我这么在意他能维持多久，我能维持多久，她跟我在一起发出什么声音，还有她跟他在一起又发出什么声音？也就是，我猜想，到最后，我还是听得到克里斯·汤森，那个野蛮、雄性激素过剩的中学四年级奸夫，骂我是笨蛋，告诉我他上了我女朋友。而那个声音至今还让我感到悲惨。

晚上的时候，我做了那种不算真正是梦的梦。我梦到萝拉跟雷打炮，马可跟查理打炮。我很高兴在半夜醒过来，因为这表示梦境终止了。但是欣喜只持续了几秒钟，然后事情又潜入脑海，就是在某处萝拉真的在跟雷打炮（也许不一定是现在，因为现在是凌晨3点56分，不过由于他的精力——他无力达到高潮，哈哈——你说不准），而我在这

里，在这个愚蠢的小公寓，孤家寡人，而且我三十五岁了，我有一个快倒闭的小生意，我的朋友根本不算朋友，只是我还没搞丢电话的人。如果我倒头再睡，睡他个四十年，然后牙齿掉光了听着“旋律电台”（Melody Radio）[43]醒在一所老人院里，我也不会这么忧虑，因为最坏的人生，也就是，剩下的日子，就要完了。我甚至不用自我了结。

我才刚刚开始意识到有某件事情在某处进行是很重要的——工作或家庭，否则你只是在混吃等死。如果我住在波斯尼亚，那么没有女朋友不会看起来像是世界上最严重的事，不过在克劳许区这里，就是这样。你需要最大量的压舱物来防止你漂流走；你需要身边有人，有事情进行，不然的话人生就会像有些电影：钱花完了，没有场景、地点和配角，只有一个家伙独自一人瞪着摄影机，没事可做也无人可谈。有谁会信服这样的角色？我必须要在这里面找到更多东西：更多喧闹、更多细节，因为此刻我有掉下悬崖的危险。

“你有没有灵魂？”隔天下午有一个女人问我。那要看情况，我真想这么说；有些时候有，有些时候没有。几天以前我一点都没有；现在我有好几卡车。太多了，超出我能应付的程度。我想这么告诉她：我希望我能把它分散得平均一点，找到好一点的平衡，但是我似乎无法解决这点。不过我看得出来她对我的内在库存控制问题不感兴趣，所以我直接指向我保管我的灵魂（乐）的地方，在出口的地方，就在忧郁（蓝调）[44]旁边。

6

就在萝拉走后正好一星期，我接到一个女人从青木区打来的电话，说她有些她觉得我会有兴趣的单曲。我通常不理会住家大扫除，但这个女人似乎知道她在说什么：她嘟哝着白标唱片和图片封套还有一堆别的东西，显见我们谈的不只是她儿子离家时留下来的半打左右刮花的“电光交响乐队”（Electric Light Orchestras）(45)唱片。

她的房子巨大无比。那种好像从伦敦别的区晃荡到青木区的房子。而且她不太友善。她四十出头，不到五十岁，有一身人工日照的古铜色皮肤，还有起人疑窦的光滑紧绷脸孔；虽然她穿着牛仔裤和T恤，但是在牛仔裤标示李维先生（Mr. Levi）或是蓝哥先生（Mr. Wrangler）的大名处写着一个意大利人的名字，还有那件T恤前面镶着一大堆珠宝，排列成CND的形状。

她笑也不笑，也不端杯咖啡给我，也不问我房子好不好找，尽管冰冷的滂沱大雨让我连眼前的地图都看不见。她只是带我到大厅旁的一间书房里，打开电灯，然后指向放在顶层架子上的单曲唱片——有好几百张，全都放在定做的木箱里——然后留我一个人开始动手。

沿墙的架上没有一本书，只有专辑、CD、卡带和音响设备，卡带上有小小的号码标签，这向来是一个认真的人的表征。墙壁上靠着几把吉他，还有一些看起来可以做些电子音乐的东西，如果你有那方面的倾向的话。

我爬到椅子上，开始把单曲箱拿下来。一共有七八个。虽然，在放到地板上时，我努力不去看里面有什么，但我瞄到一眼最后一箱的第一张，那是詹姆斯·布朗（James Brown）在国王唱片时期的单曲，有三十年之久。我开始因期待而坐立难安。

当我开始仔细察看，我马上意识到这是自从我开始搜集唱片以来，一直梦想钓到的大鱼。其中有“披头士”歌迷俱乐部专属的单曲，还有“谁”演唱组最开始的一叠单曲，还有猫王六十年代早期的原版，还有成堆稀有的蓝调和灵魂乐单曲，还有……还有一张“性手枪”在A & H旗下时出的《天佑女王》（God Save the Queen）！我从来没有亲眼见过！我甚至从来没有见过有哪个人亲眼见过！还有，噢不、噢不、噢老天爷——奥提斯·瑞汀(46)的《你让水流不停》（You Left The Water

Running），他死后七年才出版，马上应他的遗孀要求下架，因为她没有……

“你觉得怎么样？”她靠在门框上，双手交叉，对我表露出来的各种荒唐好笑的表情，微微一笑。

“这是我见过的最棒的收藏。”我不知道能给她什么。这堆肯定值个至少六七千大洋，而她很清楚。我哪里去找那么多的钱？

“给我五十块，你今天就能拿走每一张唱片。”

我望着她。我们现在正式进入玩笑狂想王国，那里有小个子的老太太付一大笔钱给你，说服你帮她运走昂贵的齐彭代尔（Chippendale）家具。只不过我不是在跟小个子的老太太打交道，而且她完全了解她这批货远比五十元值钱得多。到底怎么一回事？

“这是偷来的吗？”

她笑了。“不值得我这么做，不是吗？把这几大箱东西费力地从别人的窗口拖出来，就只为了五十块？不是，这些是我老公的。”

“而你现在跟他处得不太好？”

“他现在跟一个二十三岁的在西班牙。我女儿的朋友。他居然他妈的有脸打电话来开口借钱，我拒绝了，所以他要我卖掉他的单曲收藏，然后看我卖了多少，寄张支票给他，扣除百分之十的佣金。这倒提醒了我，你能不能给我一张五镑的钞票？我要把它裱起来挂在墙上。”

“他一定花了很久才搜集到这些。”

“经年累月。这项收藏算是他最类似于成就的一件事。”

“他工作吗？”

“他自称是音乐人，但……”她皱着眉头，满脸不可置信与轻蔑。“他只不过是寄生在我身上，然后坐在他的大屁股上望着唱片标签。”

想像你回到家，发现你的猫王单曲、你的詹姆士·布朗单曲和你的查克·贝瑞（Chuck Berry）单曲就只为了泄恨而被卖掉。你会怎么办？你会怎么说？

“听着，我难道不能付你一个适当的价钱？你不必告诉他你拿到多少。你还是可以寄四十五块去，然后把其他的花掉。或捐给慈善机构什么的。”

“那不是我们的协定。我想心狠手辣，但非常光明正大。”

“很抱歉，不过这实在……我不希望卷入其中。”

“随便你。还有一大票人会愿意。”

“是，我知道。这就是我为什么想找个折衷的方法。一千五百元怎么样？这些大概值四倍的钱。”

“六十。”

“一千三。”

“七十五。”

“一千一，这是我的底线了。”

“超过九十块我一毛也不拿。”我们两个都笑了。去哪儿找这种讨价还价的场面呢。

“这样他就只够回家的盘缠，明白了吧。这才是我想要的。”

“很抱歉，不过我想你最好找别人谈谈。”等我回到店里，我会嚎啕大哭，我会像个婴儿一样哭上一个月，不过我就是没办法让自己从这家伙背后捅一刀。

“随便。”

我站起来想走，然后又跪下来，我只想再看一眼，那充满眷恋的一眼。

“我可不可以跟你买这张奥提斯·瑞汀的单曲？”

“当然。十分钱。”

“拜托。请让我付你十块钱，剩下的你要全部送人我也管不着。”

“好吧。因为你特地大老远跑来，而且因为你是个有原则的人。不过仅止于此。我不会一张一张卖给你的。”

所以我到青木区去，然后带回来一张状况良好的《你让水流不停》，仅仅只花了我十块钱。不算坏的晨间差事。巴瑞和狄克会肃然起敬。不过如果他们发现里面有猫王、詹姆斯·布朗、杰利·李·路易斯（Jerry Lee Lewis）、“性手枪”和“披头士”，以及其他稀世珍品的话，他们立刻会深受危险性的创痛和惊吓，然后我还得安慰他们……

我怎么到最后竟靠到了坏人这一边？那个男人丢下老婆跟个辣妹跑

到西班牙。我为什么无法让自己体会作为他太太的人的感受呢？也许我该回家把萝拉的雕像卖给某个想把它打碎做破铜烂铁的人，这说不定会让我好过一点。但我知道我不会。我眼前浮现的全是那个男人接到那张凄惨的支票时的脸，我不由自主地为他感到哀痛，感到逾恒的遗憾。

如果人生总能充满这类刺激的事情应该很不错，不过并非如此。狄克信守他的承诺，录了“甘草夹心糖”的第一张专辑给我；吉米与杰姬·柯克希尔暂时停止了争吵；萝拉的妈妈没打电话来，但我妈打来了，她认为如果我去上些夜校课程，萝拉会对我比较感兴趣，我们同意彼此意见不合，或者不管怎么说，我挂了她电话。而狄克、巴瑞和我搭计程车到白狮去看茉莉，我们的名字的确在贵宾名单上。车资刚刚好十五元，不过不包括小费，而且啤酒一杯要两镑。白狮比洛德小，所以它是半满，而非空个三分之二，好多了，他们甚至有暖场表演，某个认为世界在凯特·史蒂文斯[47]唱的Tea For The Tillerman（“舵手之茶”）之后就终结的本地烂歌手，连声大爆炸都没有，只闷哼了一下。

好消息：1）在唱Baby，I Love Your Way的时候我没哭，虽然我觉得有点不舒服；2）我们的名字被提到：“台下是巴瑞和狄克和洛吗？真高兴看到你们，各位。”然后她对观众说：“你们去过他们的唱片行吗？位居北伦敦的冠军黑胶片？你们应该去看看。”然后大家转过头来看我们，而我们害臊地望着彼此，巴瑞兴奋地几乎要咯咯笑，那个白痴；3）我还是想登上专辑封套的某个地方，虽然早上醒过来时我难受得要命，因为我大半夜都在抽剩下烟蒂卷成的烟，喝香蕉利口酒，想念萝拉（这算好消息吗？也许是坏消息，绝对是，我已经疯了的最后证明，但算好消息，因为我还算有某种程度的抱负，旋律电台不会是我未来的唯一愿景）。

坏消息：1）茉莉找了个人来跟她一起唱安可曲，一个男的。这人用一种我不喜欢的亲昵跟她一起分享麦克风，然后唱着Love Hurts（爱情伤人）的和声，唱歌时望着她的神情表示他上专辑封套的排名在我之前。茉莉看起来还是像苏珊·黛，而这个家伙——她介绍他：“丁骨·泰勒，得州藏得最好的秘密”——看起来则像“霍尔与奥兹”二重唱（Hall & Oates）[48]里的戴洛·霍尔（Daryl Hall）美男版，如果你想像得出竟有这种生物的话。他有一头金色长发，高颧骨，而且身长足足超过九英尺，但他也有肌肉（他穿着一件牛仔背心，而且里面没穿衬衫），还有一副好嗓音，足以让健力士黑啤酒广告里的男人听起来都像娘娘腔，声音低沉到仿佛轰的一声坠落在舞台上，然后像颗加农炮弹一样滚向我们。

我知道我的性信心此刻并不高，同时我知道女人不一定会对金色长发、颧骨、高度感兴趣；有时候她们想找深色短发、扁平颧骨和宽度，但即便如此！看看他们！苏珊·黛和戴洛·霍尔！交织着“爱情伤人”赤裸裸的旋律歌词！他们的唾液几乎要混在一起！还好前几天她到店里时我穿着我最爱的衣服，不然我连一点机会都没有。

没有其他的坏消息了。就这样。

当演出完毕时我拎起地板上的夹克准备离开。

“现在才十点半。”巴瑞说，“我们再喝一杯。”

“如果你想要就去吧，我要回家了。”我才不想和一个叫丁骨的人喝一杯，不过我感觉到那正是巴瑞的意图。我感觉得到跟一个叫丁骨的人喝一杯，将会是巴瑞这十年来的最高荣幸。“我不想扫你们的雅兴，我只是不那么想留下来。”

“连半小时都不行吗？”

“真的不行。”

“那你等一下。我去撒泡尿。”

“我也是。”狄克说。

他们一走，我就快步离开，叫了一辆黑色计程车。简直太好了，你心情沮丧时，可以随心所欲地干坏事。

想待在家，守着你的唱片收藏难道是犯了天大的错？搜集唱片跟搜集邮票或啤酒垫或古董顶针器不一样。这里面有一整个世界，一个比我存活的世界更好、更肮脏、更暴力、更祥和、更多彩多姿、更堕落、更危险、更友爱的世界。里面有历史、有地理、有诗歌、有无数我该在学校学的其他东西，包括音乐。

当我回到家（二十块，普特尼到克劳许区，没给小费），我给自己冲了一杯茶，插上耳机，然后挖出我所有的鲍勃·迪伦和皇帝艾维斯每一首关于女人的愤怒情歌，然后当我听完那些，我听尼尔·杨的现场专辑直到我的头因为共振回音而嗡嗡作响，然后当我听完尼尔·杨，我上床望着天花板，这再也不是从前那种做梦般的中性举动。这是个玩笑，不是吗？全是那些茉莉的事？我愚弄自己说有件事可以让我转移目标，完成一个轻松、无痕的过渡期。我现在看清了。当事情已经发生后我可以看清一切——我对过去非常在行。我搞不懂的是现在。

我上班迟到，狄克已经帮丽兹留话给我。要我赶紧打电话到她工作的地方。我一点也不想打电话到她工作的地方。她想要取消我们今晚的约会，而我知道为什么，而且我不让她这么做。她得当着我的面取消。

我要狄克回电话给她，告诉她他忘了我今天都不会进来——我到高彻斯特参加唱片展了，然后为了晚上的约会专程赶回来。不，狄克没有电话号码。不，狄克不认为我会打电话回店里。我接下来整天都不接电话，以免她试图逮到我。

我们约好了在卡姆登见面，在公园路一家安静的“杨家小馆”。我早到了，不过我带了Time Out在身上，所以我点了啤酒和腰果坐在角落，研究该去看哪部电影，如果我找得到人一起去的话。

跟丽兹的约会没花多少时间。我看见她重重地跺步走向我的桌子——她人很好，丽兹，不过她很魁梧，而当她生气的时候，好比现在一样，她很吓人——我试着微笑，不过我看得出没有用，因为她气到没办法这样就回心转意。

“洛，你是个他妈的混蛋。”她说，然后她转身走出去，隔壁桌的人盯着我。我脸涨得通红，盯住Time Out然后喝了一大口啤酒，希望酒杯会遮住我羞红的脸。

她说的对，当然了。我是个他妈的混蛋。

7

在八十年代后期，有几年的时间，我在肯特什城一间舞厅当DJ，我就是在那里遇见萝拉的。其实不怎么像间舞厅，只是一间酒吧楼上的一个空间，不过有半年的时间它很受某群伦敦人欢迎——那些近乎时髦、正点，穿着黑色501牛仔裤和马汀大夫鞋的一群人，常常成群结队从市场移动到城乡酒吧，到“丁墙”(49)，到电力舞厅(50)，到卡姆登广场。我是个好DJ，我认为不管怎么样，大伙似乎很开心；他们跳舞，待到很晚，问我哪里可以买到我放的一些唱片，然后周复一周的回来。我们叫它“葛鲁丘俱乐部”，因为葛鲁丘·马克斯(51)说过，不会加入一个会收他这种人为会员的俱乐部；后来我们发现在西区某处有另一家葛鲁丘俱乐部，但是似乎没有人搞混哪一家是哪一家[顺道一提，葛鲁丘前五名填满舞池的曲子：“斯默基·罗宾逊与奇迹”（Smokey Robinson & the Miracle）的It's A Good Feeling（“感觉真好”）、巴比·布兰德(52)的No Blow No Show（“无风不起浪”）、珍·奈特(53)的My Big Stuff（“大个子”）、“杰克逊五兄弟”(54)的The Love You Save（“你珍藏的爱”）、唐尼·海瑟威(55)的The Ghetto（“街坊”）]。

而我爱极了、爱极了这个工作。望下去满屋子的脑袋随着你挑选的音乐而摇摆起舞，实在是一件振奋人心的事。俱乐部红火的那半年内，是我有生以来最快乐的时光。那是我唯一一次真的有冲劲的感觉，虽然我后来明白那是一种假的冲劲，因为它根本不属于我，而是属于音乐。任何人把他们最爱的舞曲唱片在一个人很多的地方大声放出来给那些付钱进门的人听，都会感受到一模一样的事情。毕竟，舞曲，就是要有冲劲——我不过是搞不清楚状况。

总之，我就是在这段时期的中间遇到萝拉，在1987年的夏天。她认为她已经到过俱乐部三四次，我才注意到她，很有可能是真的——她很娇小、苗条，而且漂亮，有点席娜·伊斯顿(56)在经过好莱坞包装以前的味道（虽然她看起来比席娜·伊斯顿来得强悍，一头激进派律师的冲天短发和她的靴子，以及她那清澈得吓人的蓝眼睛），不过那里有更漂亮的女人，而当你无所事事东张西望的时候，你看的都是最漂亮的。所以，在第三或第四次，她来到我小小的DJ台跟我说话，而我立刻就喜欢上了她：她求我放一张我很喜爱的唱片[如果有人想知道的话，那是所罗门·柏克(57)的Got To Get You Off My Mind（“把你赶出我心田”）]，但每次

我一试着放，都会让舞池净空。

“我以前放的时候你在吗？”

“在啊。”

“那你应该见到过会出什么状况吧。他们会准备好想要闪了。”

那是一首三分钟的曲子，结果我必须在一分半左右换歌。我换成麦当娜的Holiday(58)；在紧急的时刻，我偶尔会放一些流行的东西，就像那些相信顺势疗法的人有时会使用传统医药，虽然他们并不赞成。

“这次他们不会的。”

“你怎么知道？”

“因为这里一半的人是我带来的，我保证会让他们跳下去。”

所以我就放了，而萝拉和她的同伴们的确拥入舞池，不过他们又一个接一个下场，边摇着头边笑。这首歌很难跳，它是首不快不慢的节奏蓝调，而前奏走走停停。萝拉锲而不舍，虽然我想看她能否勇敢地撑到最后，不过大家都不跳舞让我很紧张，所以我赶快放了The Love You Save（“你珍藏的爱”）。

她不随着“杰克逊五兄弟”的歌跳，她大步向我迈进，但是她笑得合不拢嘴而且说她不会再点了。她只想知道哪里可以买到那张唱片。我说如果她下星期再来，我会录一卷卡带给她，她看起来非常开心。

我花了好久才录好那卷带子。对我而言，录一卷卡带就像写一封情书——有大量的删除，然后重新构思，然后重新开始，而我求的是一个好结果，因为……老实说，因为我开始当DJ以来还没遇过像萝拉这么有希望的对象，而遇见有希望的女人正是干DJ这行应该包括的一部分。一卷好的合辑卡带，就跟分手一样，是很难办到的。你必须要用个惊人之举来开场，抓住注意力（我本来用Got To Get You off My Mind开始，但是随即想到如果我马上给她她想要的，她可能只停在第一面第一首，所以我把它藏在第二面的中间），接着你要把它调高一档，或降低一档，而且你不能把白人音乐和黑人音乐放在一块，除非那首白人音乐听起来像黑人音乐，而且你不能把同一个歌手的两首歌并置，除非你全部都是成双成对，而且……啊，规矩一大堆。

总之，这卷卡带我一录再录，我还有几卷最早的试听带不知道丢在公寓哪个角落，再从头到尾检查用来调整变换的母带。然后到了星期五晚上，俱乐部之夜，当她向我走来时，我把它从夹克口袋里亮出来，然

后我们就从那里继续下去。那是个很好的开始。

萝拉以前是，现在也是，律师。虽然当我认识她的时候，她是个跟现在不一样的律师。那时候，她在一家法律援助事务所工作（因此，我猜，跳舞和穿黑色机车皮夹克）。现在，她在一家市中心的律师事务所上班（因此，我猜，餐厅、昂贵的套装，冲天短发消失不见了，还有先前不露痕迹令人讨厌的尖酸刻薄口气），不是因为她经历任何政治主张的转变，而是因为她被裁员，而且找不到任何法律援助的工作。她必须接下这个年薪五万四千镑的工作，因为她找不到年薪两万以下的；她说这是关于撒切尔主义你唯一需要知道的事，我想她说的有点道理。她找到新工作后人就变了。她向来很专注，但是，以前，她的专注有地方发泄：她可以担心租屋者的权益、黑心房东和住在没有自来水的房舍里的儿童。现在她只对“工作”专注——她赚多少钱、她承受的压力、她的表现、她的同伴怎么看她，诸如此类的事。然后当她对工作不那么专注时，她便专注在自己为什么对工作，或这一类的工作，不专注。

有时候——最近几乎没有了——我可以做些事或说些话，好让她抽离自己，那是我们最合得来的时候：她常常会抱怨我“永无止境的平庸”，不过自有它的用处。

我从来没有疯狂地热恋她，这曾经让我对长远的未来展望感到担忧，我以前认为——不过看看我们收尾的样子，也许我还是这么认为——所有的爱情都需要热恋带来的那种激烈碰撞，才能让你发动，并把你推过路障。然后，当碰撞的能量消逝，而你近乎停滞之际，你环顾周遭，看你还剩下什么。有可能是完全不一样的东西，有可能是差不多相同的东西，但是更温和平静，或者有可能一无所有。

跟萝拉在一起，有一阵子我对这种过程的想法完全改观。我们两个都没有失眠的夜晚，或失去胃口，或等待电话铃响的焦躁不安。但不管怎样，我们就这样继续下去，何况，因为没有激情可以消逝，所以我们从来不用环顾周遭去看到底还剩下什么；因为我们剩下的跟我们一直以来所拥有的一模一样。她没有搞得我很凄惨，或很焦虑，或神经紧张，而当我们上床的时候，我没有手忙脚乱让我自己失望，如果你懂我的意思的话。我想你懂。

我们常常约会，而她每个星期都到俱乐部来，而当她失去她在拱门公寓的租约时，她搬来跟我住，一切顺理成章，而且有好几年都是这样。如果我很迟钝的话，我会说钱改变了一切——她换了工作，她突然间有了很多钱，而我丢了俱乐部的工作，再加上经济不景气，使得过路

人对我的店似乎过而不见，我口袋空空。当然这种事让生活变得更复杂，而且还有很多重新调整要考量、很多架要吵、很多界线要划清。不过说真的，不是因为钱的关系。是因为我。就像丽兹说的，我是个混蛋。

我跟丽兹约好在卡姆登喝一杯的前一晚，丽兹跟萝拉约了见面吃饭，丽兹为了伊恩的事把萝拉教训了一顿，而萝拉并不打算为自己做任何辩护，因为那表示要说我的不是，而她有一种强大但偶尔不智的忠贞感（拿我来说，就不可能克制得了我自己）。但是丽兹说过了头，以至于萝拉发飙，所有有关我的劣事便滔滔不绝地涌出，然后她们俩都哭了，而丽兹为了说错话跟萝拉道歉了五十到一百次。隔天丽兹发飙，试着打电话给我，然后大步走到酒馆里对我破口大骂。当然，这些事我都无法确定。我跟萝拉根本没联络，而丽兹跟我只有短暂而不快的晤面。但是，即便如此，不需要对相关的人物有多么深入的见解就能猜到这些。

我不知道萝拉确切说了些什么，但是她至少会揭露两点，或者甚至底下全部四点：

1．我在她怀孕时跟别人上床。

2．我的外遇直接导致她堕胎。

3．在她堕胎后，我跟她借了一大笔钱到现在还没还。

4．就在她离开前不久，我告诉她我在这段关系里并不快乐，我也许会想找别人。

我说过或做过这些事吗？没错，是我。有没有不那么严重的情形？应该没有，除非任何情形（换句话说，来龙去脉）都能被视为不严重。在你下判断前，虽说你可能已经下了判断，走开，然后写下你曾对你的伴侣做过的最坏的四件事，就算是假设——特别是假设——你的伴侣并不知道。别加以粉饰，或试图解释，写下来就是，列成条目，用最平铺直叙的语言。写完了吗？好，现在看谁才是混蛋！

8

“你他妈的跑哪里去了？”当巴瑞星期六早上来上班的时候我问他。我从我们去看茱莉在白狮的表演后就没见过他——没有电话，没有道歉，什么都没有。

“我他妈的跑哪里去了？我他妈的跑哪里去了？天哪！你真是个混蛋。”巴瑞仿佛在解释似的这么说。“对不起，洛。我知道你最近不太顺心，你遇到了麻烦事，不过，你要晓得，那晚我们他妈的花了好几个小时找你。”

“好几小时？超过一小时？至少两小时？我十点半走，所以你们到十二点半才放弃，对吗？你们一定一路从普特尼找到渥平。”

“别当个伶牙俐嘴的混蛋。”

总有一天，也许不是接下来几个星期内，但一定是在可预见的未来，有人提到我的时候可以不用在句子里加上“混蛋”两个字。

“好吧，抱歉。不过我敢说你们找了十分钟，然后就跟茱莉还有那个什么，丁骨，喝酒去了。”

我痛恨叫他丁骨。这样叫令我牙根发软，就像你不过要个汉堡，你却得说“巨型多层牛肉堡”，或者当你不过想要一个苹果派时，却得说“妈妈的家常点心”。

“那不是重点。”

“你玩得愉快吗？”

“好极了。丁骨曾在两张盖·克拉克(59)的专辑和一张吉米·戴尔·吉摩(60)的专辑中演出。”

“帅呆了。”

“噢，滚蛋啦。”

我很高兴今天是星期天，因为我们还算忙碌，巴瑞跟我用不着找话说。当狄克泡咖啡时，我在储藏室找一张雪莉·布朗（Shirley Brown）的单曲，他告诉我丁骨曾在两张盖·克拉克的专辑和一张吉米·戴尔·吉摩的专辑中演出。

“而且你知道吗？他人好得不得了。”他加了一句，惊讶于某个达到

这种令人头晕目眩的巅峰的人能够在酒馆跟人做几句文明的交谈。不过这种员工间的互动差不多就到这里为止。有太多其他人可以说话了。

虽然有很多人进店里来，只有一小部分的人会买东西。最好的顾客是那些星期六一定得买张唱片的人，即便没有任何他们真正想买的；除非他们回家时拎着一个扁扁平平、四四方方的袋子，否则他们就会浑身不畅快。你可以马上认出谁是唱片迷，因为当他们受够了正在翻看的那个架子后，会突然大步流星地走到店里完全不同的一区，从中间拉出一张唱片封套，然后来到柜台前；这是因为他们脑海中早已经列好一张可能买的明细（“如果我五分钟内再找不到的话，那张我半小时前看到的蓝调合辑就凑合着用。”），然后突然间，会为自己浪费这么多时间在找一些不是自己真正想要的东西而感到不耐烦。我很清楚这种感觉（这些人是我的同路人，我了解他们超过了解世界上任何人），那是一种坐立难安、病态、惊慌失措的感受，然后你踉踉跄跄走出店门。你走得比平常快得多，试图挽回白白流逝的时光，然后通常你会有股冲动想去读报纸的国际新闻版，或是去看一部彼得·格林纳威[61]的电影，去消耗一些结实饱满的东西，把它们填在棉花糖般空洞无用的脑袋瓜上方。

我喜欢的另一种人则是被迫来找某个困扰他们、令他们魂不守舍的曲调，这个曲调在他们追逐公交汽车时可以在呼吸里听得见，或者开车回家时可以在雨刷的节奏里听见。有的时候分心的原因平凡而易见：他们在广播或是在舞厅听到。但有的时候仿佛像魔术变出来的一样。有时候发生的原因只是因为太阳出来了，然后他们看见某个帅哥美女，然后他们忽然发现自己哼着一小段他们十五、二十年没听过的歌；有一次，一个家伙跑来因为他梦见一张唱片，全部细节，曲调、名称、艺人。然后当我帮他找到时（那是一张老雷鬼唱片，“典范”合唱团（The Paragons）[62]的Happy Go Lucky Girl），那张唱片跟在他睡梦中里显现的几乎一模一样，他脸上的表情让我觉得我好像不是一个开唱片行的人，而是个产婆，画家，或某个生活向来超凡绝俗的人。

在周六你可以很清楚地看出狄克和巴瑞的用处。狄克就跟一个小学教师一样耐心一样热忱一样温和：他卖给客人他们不知道自己想要的唱片，因为他直觉知道他们应该买什么。他聊聊天，然后在唱盘上放些音乐，然后很快他们就几乎是不由自主地掏出五块钱，仿佛那是他们打从一进门就要买的东西。巴瑞，同一时间，则是威胁顾客就范。他因为他们没有“耶稣和玛莉之钥”合唱团（Jesus and Mary Chain）[63]的第一张专辑而羞辱他们，然后他们就买了，然后他因为他们没有Blonde On

Blonde而嘲笑他们，所以他们又买那张，然后当他们告诉他，他们从来没听过安·派柏丝(64)，他因不可置信而勃然大怒，然后他们又买了一些她的东西。大多数周六下午四点钟左右，当我帮我们每个人泡茶时，我有一点点陶陶然，也许是因为这毕竟是我的工作，而情况还算可以，也许是因为我为我们感到骄傲，也为了我们的天分——虽微小但奇特——我们将它发挥得淋漓尽致。

所以到我要关上店门，准备像每周六一样大伙出去喝一杯时，我们又快快乐乐地在一起了；我们有一笔善意基金可以让我们花在接下来几个空洞的日子里，然后到星期五的午餐时间会刚刚好花到一毛也不剩。事实上，在把客人赶出门后、到我们收工之前，我们快乐到列出前五名皇帝艾维斯的歌（我选Alison、Little Triggers、Man Out of Time、King Horse和一首Merseybeat(65)风格版本的Every day I Write The Book，我有卷盗版卡带，但不知道放哪里去了，我认为，最后一首的暧昧性聪明地抵销了第一首的必然性，因而先行灭除了巴瑞的嘲弄），况且，经过了整个星期的愠怒与争执，能再度想想这种事感觉真的很棒。

但当我们走出店门，萝拉已在门外等我，靠在分隔我们和隔壁鞋店的那道墙上，提醒我想起这不该是我人生中感觉最惬意的一段。

9

钱的事很容易解释：她有，我没有，而她想要给我。这是当她在新工作做了几个月，薪水开始一点一点在银行里堆起来时候的事。她借给我五千大洋；如果她没这么做的话，我早就破产了。我一直没还她钱，因为我一直还不起，她搬出去而且跟别人在一起的事实并没有让我赚到五千大洋。前几天在电话里，当我刁难她说她把我的人生搞得一团糟时，她说了几句有关钱的事，有关我是不是要开始分期还给她，而我说我会每个星期还一镑给她，还她一百年。就在那时她挂了我电话。

关于钱就是那么一回事。我告诉她说我在这段关系中不快乐，说我有点想找别的对象的那些话，是她逼我说出口的。她骗我说出口。听起来很站不住脚，不过她真那么做。当时我们正开诚布公地交谈，然后她说，一副很理所当然的样子，说我们现在处于一个很不快乐的阶段，而我表示同意；她问我是不是甚至想过要认识别人，我否认，而她笑了，说在我们这种情况下的人都会想去找别的对象，然后她说当然了，所以我承认我做过几次白日梦。当时我以为那是一种“让我们成熟地面对人生不如意”的对话，一种抽象、成人的分析：现在我知道我们谈的是她跟伊恩，还有她诱骗我来赦免她。这是个卑鄙的律师式的陷阱，而我跌了进去，因为她比我聪明太多了。

我不知道她怀孕了，我当然不知道。她没有告诉我，因为她知道我在跟别人交往（她知道我在跟别人交往是因为我这样告诉她。我们以为我们在当大人，其实我们是荒谬的天真，甚至是幼稚，以为我们其中一个可以干蠢事，并坦承这种越轨行为，而同时我们还住在一起）。我一直到好久以后才发现。那段时间我们处得很好，然后我说了一个有关生小孩的笑话，而她突然大哭了起来。所以我逼她告诉我到底为什么，她说了，之后我吵吵闹闹、自以为是、短暂而不智地发了一顿脾气（就那些一般的话——那也是我的小孩、她有什么权利，如此这般等等云云），直到她的不可置信和轻蔑使我闭嘴。

“你当时看起来不像个可靠的长期赌注。”她说，“我也没那么喜欢你。我不要生一个你的孩子。我不要去想那些会延伸到遥远未来的可怕探视权关系。而且我不要当单亲妈妈。这个决定并不困难。没有任何征询你意见的必要。”

这些想法都很公平。事实上，如果当时是我怀了孩子，我也会为了一模一样的原因去堕胎。我想不出我还能说什么。

那天晚上，在我掌握新的资讯重新思考整件怀孕的事情后，我问她为什么还坚持下去。

她思考了很长一段时间。

“因为以前我从没坚持过，当我们开始交往时，我对自己发了个誓，我要至少撑过一次低潮期，至少看看会变成怎样。所以我坚持下去。而且在你和那个白痴女人柔希的事情后……”——柔希，那个打过四炮、同步高潮、令人头痛的女生，那个萝拉怀孕时我跟她偷情的女生……“后来好长一段时间你都对我很好，而那正是我需要的。我们的交往很深入，洛，这是因为我们已经在一起相当一段时间了。我不想一竿子把它打翻另起炉灶，除非我真的得这么做。就这么回事。”

那我为什么坚持下去呢？不是因为那么高尚又成熟的理由（有什么比坚持一段摇摇欲坠的感情只因为希望能把它挽救起来更成熟的事呢？我这辈子从来没做过这种事）。我坚持下去是因为：突然间，就在柔希事件告一段落之际，我发现自己再度强烈地被萝拉所吸引，简直就像我需要柔希来帮萝拉提一下味一样。而我以为我会搞砸（我不知道当时她正在实行禁欲主义），我看得出她对我失去兴趣，所以我拼了命要挽回她的兴趣，而当我挽回之后，我又再度完全对她失去兴趣。这种事常常发生在我身上，我发现。我不知道该怎么解决。而这或多或少导致了今天的局面。当整个令人遗憾的故事像这样一大坨似的滚出来时，就算是目光最短浅的混账，就算是最自我耽溺、自艾自怨、遭人抛弃、伤害的恋人，都可以看出这里面有一种因果关系，堕胎和柔希和伊恩和金钱全属于彼此，全都罪有应得。

狄克和巴瑞问我们要不要跟他们到酒吧喝杯小酒，但是很难想像我们围着桌子一同嘲笑那个分不清艾伯特·金（Albert King）和艾伯特·柯林斯（Albert Collins）的客人（“当他检查唱片上有没有刮痕然后看到Stax的标签时，他甚至都还没搞懂。”巴瑞告诉我们，一边为对人类愚行的深刻程度前所未察而大摇其头），所以我很客气地婉拒了。我以为我们要回公寓去，所以我走向公车站，但是萝拉戳了我的手臂一下，然后转身找计程车。

“我付钱。搭二十九路回去不怎么好玩吧，不是吗？”

有道理。我们需要的交谈最好在没有随同者的情况下进行——比如小狗、小孩，和提着巨大的约翰·路易斯百货公司袋子的胖子。

我们在计程车里很安静。从七姐妹路到克劳许区只要十分钟车程，但这趟旅程极度不舒服，又紧张又不愉快，以至于我觉得我这一辈子都会把它记在心里。天空下着雨，霓虹灯在我们的脸上映射出道道阴影；计程车司机问我们是否度过愉快的一天，我们嘟哝了一声，然后他用力关上分隔板的小窗。萝拉盯着窗外，我则鬼鬼祟祟地偷看她，试图看出过去一星期以来，是否在她脸上造成任何不同。她剪了头发，跟以前一样，非常短，六十年代的短发，像米亚·法罗（Mia Farrow）(66)一样，只不过——我可不是要讨人厌——法罗要比她更适合这种发型。因为她的发色很深，几乎是黑色的，所以当头发很短时，她的眼睛几乎占满整张脸。她没有化妆，我认为这对我有利。这很清楚地告诉我，她忧心忡忡、心思涣散，难过到无法浓妆艳抹的地步。这里有个不错的对称性：许多年前，当我把录有所罗门·柏克歌曲的卡带送给她时，她化了很浓很浓的妆，比她平常化的浓得多，也比她上星期化的浓得多，而当时我知道，或我希望，那也对我有利。所以说，你一开始得到一堆，表示事情很顺利、很正面、很刺激，然后结束时空空如也，表示事情没希望了。挺干脆的，不是吗？

[但是后来，就在我们转个弯走上通往我家的那条路时，我开始为逼近眼前的对话中的痛苦与困难感到慌张。我看到一个独身女子，满是周末夜的潇洒，往某地去与某人会面，朋友，或是情人。而当我跟萝拉住在一起时，我到底错失了什么？或许我错失了某个人坐在公交车、地铁或是计程车里，在他们的路上，来跟我会面，或许稍微打扮，或许比平时多化点妆，或许甚至有点紧张；当我年轻时，了解到是我促成这些举止，甚至只是搭个公交车，都会让我感激涕零。当你固定跟某人在一起，你不会那样觉得，如果萝拉想见到我，她只需要转过头，或从浴室走到卧室，而且她从来不会为了那段路打扮。而当她回家，她回家是因为她住在我的公寓，而不是因为我们是恋人，而当我们出去时，她有时打扮有时不打扮，取决于我们去什么地方，不过同样的，那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总之，这些不过是为了说明车窗外我看到的那个女人，她给了我启发，也给了我安慰，尽管非常短暂；也许我还没老到无法激起一趟从伦敦一区动到另一区的旅程，而且假使我真的还有机会约会，我会安排跟她在，譬如说，伊斯灵顿（Islington）区见面，而她必须大老远从斯多克纽文顿（Stoke Newington）过来，一趟三四英里的路程，我会打自我这颗破旧的三十五岁之心深处感激她。]

萝拉付车钱给司机，而我则打开大门，扭亮定时灯并招呼她进门。她止住脚步翻看窗台上的邮件，只是出于习惯动作，我猜。但当然啦，她马上就自找麻烦上身。当她翻阅着那些信封时，看到伊恩的电视租费通知单，然后她犹豫了，只一秒钟的时间，不过这已足以将我心中任何残余的怀疑痕迹抹去。我觉得很反胃。

“你要的话可以带走。”我说，但是我没办法看她，而她也没看我。“省得我还要转寄一次。”不过她只是把它放回那堆信件里，然后把信件放回窗台上的外卖菜单和计程车名片中，然后开始往楼上走。

我们进到公寓内，看到她在里面感觉很怪。但特别奇怪的是，她试图避免做她从前会做的事——你可以看到她在自我检验。她脱下大衣，她从前就往其中一张椅子上一扔，但是今晚她不想那么做。她拿着大衣站在那里等了一会，然后我从她手里接过来往其中一张椅子上一扔。她开始往厨房走，不是去烧开水就是去帮她自己倒杯酒，所以我问她，很有礼貌地，是不是要喝杯茶，然后她问我，很有礼貌地，有没有劲道强一点的东西，然后当我说冰箱里面有半瓶酒，她忍住没说她走的时候还有一整瓶，而且是她买的。无论如何，那再也不是她的了，或者说那已经不是同一瓶，或什么的。而当她坐下时，她选了离音响最近的那张椅子——我的椅子，而不是离电视最近的那张——她的椅子。

“你排过了吗？”她朝着满是唱片的架子点点头。

“什么？”我知道是什么，当然。

“重新整理的浩大工程。”我听得出加强语气。

“噢，是呀。前几晚。”我不想告诉她我在她离开当晚就动手，但她还是给了我一个有点令人不快、“真想不到”的微笑。

“怎么？”我说，“那是什么意思？”

“没事。只不过，你知道。你动作挺快的。”

“你不认为有比我的唱片收藏还重要的事可谈吗？”

“是的，洛，我一向这么认为。”

我本来应该可以站上道德制高点（毕竟，她才是跟邻居上床的那个人），但是我连基地都走不出去。

“你上星期住在哪里？”

“我想你很清楚。”她平静地说。

“不过我得为自己弄清楚，不是吗？”

我再次觉得反胃，全然反胃。我不知道我的脸看起来如何，但是忽然间萝拉有点把持不住；她看起来疲倦而感伤，她死命直视前方，以免自己哭出来。

“我很抱歉。我做了些糟糕的决定。我对你不太公平。这是为什么今晚我到你店里，因为我想该是勇敢面对的时候了。”

“你现在害怕吗？”

“是，我当然害怕。我觉得糟透了。这真的很难，你知道。”

“很好。”

沉默。我不知该说些什么。我有一大堆问题想问，但全是些我并不真的想知道答案的问题：你何时开始和伊恩交往，还有那是因为你听到天花板声音的缘故吗，还有那是不是比较棒（什么？她会问：全部，我会说），还有这真的定案了吗，或者只是一个阶段，还有——看我变得多软弱——你有没有至少想念我一点点，你爱我吗，你爱他吗，你想和他在一起吗，你想和他生小孩吗，还有那是不是比较棒，是不是比较棒，是不是比较棒？

“是因为我的工作吗？”

这个问题打哪儿冒出来？当然不是因为我他妈的工作。我问这干吗？

“噢，洛，当然不是。”

这就是我为什么要问。因为我为自己感到遗憾，而且我要某种廉价的安慰，我要听到“当然不是”用一种温柔的冷淡说出来，而假使我真的问她那个大问题，我可能得到的是令人尴尬的否认，或是令人尴尬的沉默，或是令人尴尬的告白，而这些我全都不要。

“你是这样想的吗？我离开你是因为你对我来说不够崇高？对我有点信心，拜托。”不过话说回来，她说得很温柔，用一种我很久以前认得的语调。

“我不知道。这是我想到的其中一个。”

“其他还有什么？”

“不过就是那些显而易见的事。”

“哪些显而易见的事？”

“我不知道。”

“那么说来，并没有那么显而易见。”

“没有。”

再度沉默。

“跟伊恩还处得来吗？”

“噢，拜托，洛。别耍小孩子脾气。”

“这怎么会是耍小孩子脾气？你跟那家伙住在一起。我只不过想知道事情怎么样了。”

“我没有跟他住在一起。我只是住在那里几天，直到我弄清楚我要干吗。听着，这跟其他人没关系。你很清楚，不是吗？”

他们老是这样说。他们老是、老是说跟别人没关系。我敢跟你随便赌多少钱，要是西莉亚·詹森（Celia Johnson）在《相见恨晚》（Brief Encounter）(67)结局时跟特雷弗·霍华德（Trevor Howard）跑了的话，她也会跟她老公说：这，跟别人没关系。这是爱情创伤的第一条法则。我发出一声反感而且不当的滑稽鼻音来表达我的不信，萝拉差点笑了，不过马上改变心意。

“我离开是因为我们处得不太好，甚至不太交谈，而且我到了想要理清自己的年纪，而我看不出跟你在一起可以，因为你自己都无能为力理清你自己。而且我有点对别人有意思，后来这件事超过原本该有的限度，所以看起来是个离开的好时机。但是我不知道跟伊恩的事以后会怎么样。也许什么都没有。也许你会成熟一点，然后我们可以把问题解决。也许我再也不会跟你们任何一个交往。我不知道。我只知道现在不应该住在这里。”

更多沉默。为什么有的人——我们老实说了，女人——会这样？这样想没有好处，全是些混乱、疑惑、晦暗不明，以及模糊不清的线条，这应该是一幅生动鲜明的图画才对。我同意你需要认识新欢才能丢掉旧爱——你必须要有惊人的勇敢与成熟才能单纯地只因为行不通才把人甩掉。但是你不可以老是三心二意，就像萝拉现在一样。当我开始跟柔希那个同步高潮的女人见面时，我才不像这样；就我当时认为，她是个相当有希望的人选，那个能带领我从一段感情毫无痛苦地走到另外一段的女人。虽然实际上情况未能如此，她是个灾区，但那只是运气欠佳。至

少在我脑中有一个清晰的战斗蓝图，全然没有这种惹人厌的“噢洛我需要时间”的东西。

“那你还没有确实决定要甩了我？所以我们还有复合的机会？”

“我不知道。”

“如果你不知道，那一定就表示还有。”

“我不知道还有没有。”

老天。

“那就是我说的。如果你不知道还有没有机会，那就一定有机会，不是吗？这就像，如果有一个人在医院里面，而且病得很重，然后医生说，我不知道他还有没有机会存活，那不表示病人一定会死，对吗？那表示他可能会活下来。即便是只有微乎其微的可能性。”

“我想是吧。”

“所以我们还有机会复合。”

“噢，洛，别说了。”

“我只想知道我的处境。我有多大的机会。”

“我完全不知道你有什么他妈的机会。我试着告诉你我很困惑，我有好久都很不快乐，我们把自己弄得一团糟，我在跟别人交往。这些才是重点。”

“我猜是吧。但是如果你能告诉我一个大概就有帮助。”

“好好好。我们有百分之九的机会复合。这样弄清状况了吗？”她厌烦得要命，只差一点就要哭出来，以至于她的双眼紧紧闭上，然后用一种愤怒、充满恶意的低语声说话。

“你现在不过是在做傻事。”

我知道，在我心里，不是她在做傻事。我了解，就某个程度来说，她不明白，一切都还是未定数。不过这对我无益。你知道被摒弃最糟糕的是什么？就是缺乏支配权。如果我能支配何时，以及如何被别人抛弃，那事情看起来就不会那么糟。不过当然，这样一来，那就不会是被抛弃，对吗？那是经由双方同意。那是音乐调性的不同。我会离开追求单飞生涯。我知道像这样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某种程度的或然性，实在有多么荒唐而又可悲地幼稚，但为了把任何一点支配权从她那里夺回

来，这就是我唯一能做的事。

当我在店门外看见萝拉时，我完完全全明白了，一点疑问也没有，我要她回来。但这可能是因为她是动手摒弃的那个人。如果我能让她承认我们还有机会破镜重圆，那我就会好过的多了，如果我过日子不用觉得伤心、无助、悲惨，那我没有她也活得下去。换句话说，我很难过是因为她不要我；如果我能说服自己她有点想要我，那么我又没事了，因为我就不会想要她，然后我可以继续去找别的对象。

萝拉现在的表情是我过去几个月来很熟悉的，一种同时显示无尽耐心与无助挫败的表情。明白她发明这种表情就为了我，感觉很不好。她以前从来没有这种需要。她叹口气，然后把头放在两手中间，盯着墙壁。

“好，我们有可能把问题解决。也许有这样的机会。我会说机会不大，但是有机会。”

“太好了。”

“不，洛，不太好。所有的事都不好。所有的事都糟透了。”

“但以后不会的，你等着瞧。”

她摇摇头，显然难以置信。“我现在累过头了。我知道我要求很多，不过你能不能回酒吧和其他人喝一杯，让我整理一下东西？我整理时必须要能够思考，而你在这里我没办法思考。”

“没问题。如果我能问个问题的话。”

“好。就一个。”

“听起来很蠢。”

“别管了。”

“你会不高兴。”

“就……就问吧。”

“比较棒吗？”

“什么比较棒？什么比什么棒？”

“呃。性爱，我想。跟他上床比较棒吗？”

“我的老天爷！洛。这就是真正困扰你的事吗？”

“当然是。”

“你真的以为随便哪种答案会有什么区别吗？”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答案是我也不知道。我们还没做过。”

好极了！

“从来没有？”

“没有。我不想做。”

“但是连以前也没有吗？当他还住在楼上的时候。”

“噢，多谢了。我那时候跟你住在一起，记得吗？”

我觉得有点不好意思，所以我什么也没说。

“我们睡在一起，但是我们没有做爱。还没有。但是我要告诉你一件事。睡在一起比较棒。”

好极了！好极了！这是个天大的好消息！六十分钟先生连计时都还没开始！我亲了她的脸颊，然后到酒馆跟狄克和巴瑞碰面。我觉得像个新生的人，虽然说不怎么像个全新的男人。事实上，我的感觉好到我马上跟茉莉上床去。

10

事实：本国超过三百万的男人曾经跟十个以上的女人上床。而他们都长得像理查·基尔吗？他们都跟克罗伊斯[68]一样富有，跟克拉克·盖博一样迷人，跟埃洛·弗林[69]一样体格惊人，跟克莱夫·詹姆斯[70]一样充满机智吗？不。这跟那些都没有关系。或许这三百万里面有六七个人有其中一项或以上的特质，但还剩下……呃，三百万人，不管有没有那六七个。而他们不过是一般人。我们不过是一般人，因为我，连我都算，是那三百万独家俱乐部的一员。如果你三十几岁而且又未婚，十个不算太多。在二十年左右的性生活里有十个性伴侣事实上算相当稀少，如果你仔细想想：每两年一个性伴侣，而且如果他们里头包含一夜情，而那次一夜情发生在那个双年干旱中间，那么你不能算是有问题，但你也不会是所属邮递区号里的头号情圣。十个不算多，对一个三十好几的单身汉来说；二十个也不算多，如果你这么看的话。超过三十个，我认为，你就有资格上奥普拉（Oprah）谈性滥交的脱口秀。

茉莉是我的第十七个情人。“他是怎么办到的？”你会问自己，“他穿难看的衣服，他刁难他的前女友，他爱耍性子，他一文不名，他跟音乐白痴双胞胎鬼混在一起，而他还可以跟一个长得像苏珊·黛的美国唱片艺人上床。这是怎么回事？”

首先，我们先别岔题。没错，她是个唱片艺人，但是她在这个有点反讽的名为“黑色联营畅销唱片”旗下发片，这种唱片合约要你自己在伦敦名声显赫的哈瑞·洛德爵士夜总会演出中场休息时卖自己的卡带。而且如果我认识苏珊·黛，——在历经一段超过二十年的关系后，我觉得我的确认识她——我认为她自己会第一个承认长得像《洛城法网》里的苏珊·黛，跟，譬如说，长得像《乱世佳人》里的费雯丽，是不一码的事。

不过没错，就算这样，跟茉莉在一起的那一晚是我的重要性爱凯旋夜，我的巫山云雨最高潮。而且你知道那是怎么发生的吗？因为我问问题。就这样。那是我的秘诀。如果有人想知道怎样钓上第十七个女人，或者更多，不是更少，我会这样跟他们说：问问题。它行得通正是因为那是你不该做的，如果你听信男性集体格言的话。周遭还有足够跟不上时代、口沫横飞、自以为是的自大狂，让像我这样的人显得令人耳目一新、与众不同。甚至茉莉在那晚中场休息时都这样说。

我一点儿也没料到茉莉与丁骨会跟狄克和巴瑞在酒馆里，后者显然

承诺要带他们见识真正的英式周末——酒馆、咖喱、夜间巴士，以及所有的好东西。不过我很高兴见到他们，他们两个。经过与萝拉一战的大捷后，我神采飞扬，而茱莉只见过我舌头打结、乱耍性子的样子，她一定在纳闷发生了什么事。让她纳闷去吧。我并不常有机会表现出充满神秘、令人好奇的样子。

他们正围坐在桌边喝生啤酒。茱莉过去让我坐下，而当她这么做的那一刻，我迷失了，出神了，不见了。是那个我在计程车窗外看见的周末夜约会女子引起的，我想。我把茱莉移过座椅的举动看成是一个微小但意味深长、充满爱意的暗示：嘿，她这么做是为了我！真可悲，我知道，但是我马上开始担心巴瑞或狄克——我们照实说吧，巴瑞——已经告诉她我去了哪里做了什么。因为假使她知道萝拉的事，还有分手的事，还有我变得神经紧张的事，她会对我失去兴趣，而且，因为她本来就不感兴趣，所以那会让我落入负兴趣度的处境。我的兴趣度指数会落到红色区。

巴瑞和狄克在问丁骨有关盖·克拉克的事，茱莉听着，然后她转过头来问我，偷偷密谋似的："一切进行得还好吗？"巴瑞这个大嘴巴的混蛋。

我耸耸肩。

"她只是想来拿点东西。没什么大不了的。"

"老天，我最恨这种时候。拿点东西的时候。我搬来这里以前才刚刚经历这种事。你知道我唱的那首Pasty Cline Times Two（"佩西克莱恩乘以二"）吗？就是有关我跟我前任瓜分我们的唱片收藏。"

"那首歌很棒。"

"谢谢你。"

"你搬来以前才写好的吗？"

"我在来这里的途中写的。那些歌词。那首曲调我已经写好一段时间了，但我一直不知道要拿它来做什么，直到我想到那首歌名。"

我开始领悟到，假使我要调理我的食物材料的话，丁骨不是今晚的主菜。

"这是你搬来伦敦的主要原因吗？因为，你知道，瓜分唱片收藏什么的？"

“对。”她耸耸肩，然后想了想，然后笑了，因为她的肯定语气已经把整件事说完了，已经没有别的可说，不过她还是试了一下。

“对，他伤了我的心，然后突然间，我一点都不想留在奥斯丁，所以我打电话给丁骨，然后他帮我找到几场演出和一间公寓，然后我就来了。”

“你跟丁骨一起住吗？”

她再次笑了，从鼻子里用力喷出的笑，刚好笑在她的啤酒里。“想都别想！丁骨才不会想跟我一起住呢。我会让他感到拘束。何况我也不想听到卧室墙壁另一边发生的那些事。我比那独立得多。”

她单身，我也单身。我一个单身男人跟一个有吸引力的单身女人在聊天，她刚刚可能有、也可能没有对我坦承她的性爱挫败感。噢，我的天。

不久之前，狄克、巴瑞和我同意重要的是你喜欢什么，而非你是什么样的人。巴瑞提出设计一套问卷给未来对象的点子，一份两三页复选题的文件，涵盖所有音乐、电影、电视、书籍的基本常识。这是用来，1）在话不投机时使用，同时，2）避免有个小伙子跟某人跳上床，然后在后来的约会才发现，这个人拥有每一张胡利奥（Julio Iglesias）出过的唱片。这个主意在当时把我们逗得很开心，虽说巴瑞，身为巴瑞，他进行下一步：他完成这份问卷然后把它拿给一个对他有意思的可怜女人，而她拿这份问卷打他。不过这个点子里包含了一个重要而且基本的真理，这个真理就是这些事的确有其重要性，而且如果你们的唱片收藏大异其趣，或是你们最喜欢的电影即使在派对上碰头彼此也无话可说的话，假装这样的感情会有前途是没用的。

如果我把问卷拿给茉莉，她不会用问卷打我。她会了解这项练习的合理性。我们的谈话是每一件事都投缘、契合、一致、紧密的那一种，即使是我们的停顿，即使是我们的标点符号，都似乎因同意而点着头。南茜·葛瑞芬和库特·冯尼哥特，烟枪牛仔合唱团（Cowboy Junkies）(71)和嘻哈音乐，《狗年月》（My Life as a Dog）和《一条叫旺达的鱼》（A Fish Called Wanda），《皮威赫曼》（Pee Wee Herman）(72)和《反斗智多星》（Wayne's World），运动和墨西哥菜（是、是、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你还记得小孩子玩的游戏“老鼠夹”吗？你得盖一个希斯·罗宾斯(73)式的滑稽机器，里面银色小球滚下滑道，然后小人偶攀上梯子，然后一个东西撞进另一个东西来放掉

别的东西，直到最后整个笼子掉到老鼠身上困住它。今晚进行得就像那种惊心动魄的游戏一样精确，你约略可以看出什么该要发生，但是你无法相信它真办得到，即便事后一切显得再清楚也不过。

当我开始感觉到我们聊得很愉快时，我给她几次机会闪躲：每当我们沉默不语时，我就开始听丁骨告诉巴瑞，盖·克拉克这个活生生的人在真实生活中是什么样子，但是茱莉每次都会把我们导回一条私密的小径。而当我们从酒馆前往咖喱屋时，我慢下脚步走在大家的后面，让她如果想脱离我的话也行，但她也跟我一起慢下脚步。到了咖喱屋时我第一个坐下，让她可以选想坐在哪里，而她选择我身边的位置。一直到晚上结束时，我才采取可以称之为行动的一步：我跟茱莉说我们两个搭同一辆计程车蛮合理的。反正这或多或少是真的，因为丁骨住在卡姆登，而狄克和巴瑞两个都住在东区，所以这不是我为了自己的目的重新画了整张地图，也不是我跟她说我到她家过夜蛮合理的——如果她不要我继续做伴，她只需要走下计程车，试着塞个三五块给我，然后挥手跟我道别。但是当我们到达她家，她问我想不想喝她的免税酒，而我觉得我想。所以喽。

所以。她的地方跟我的地方非常相似，一个四四方方位于北伦敦三层民居的一楼公寓。事实上，这跟我的地方像到令人沮丧的地步。要仿效我的生活真的这么容易吗？打个简短的电话给朋友，然后就一切OK？连这样浅薄的根基都花了我超过十年的时间栽培。不过，里面的质地完全不对；没有书，没有整面墙的唱片，家具极少，只有一张沙发和一张手扶椅。没有音响，只有一个小小的录音机和几卷卡带，其中有些是她跟我们买的。还有，令人兴奋的是，有两把吉他靠在墙上。

她走到厨房，那其实是在客厅，但可以区别开来，因为地毯没了，换成了塑胶地板。然后她拿了些冰块，还有两个玻璃杯（她没有问我要不要冰块，但这是她整个晚上第一个弹错的音符，所以我不打算抱怨），然后坐到我身边的沙发上。我问她有关奥斯丁的问题，有关俱乐部和里面的人，我问她一大堆有关她前任的问题，而她谈得很深入。她以智慧和诚实和不加修饰的自我解嘲描述他们的情况和她的离开，我可以明白她的歌为什么那么好。我谈萝拉谈得不怎么好，或者说，至少，我谈不出同等的深度。我删除细节修剪边缘加大留白并用大字说明，让它看起来比实际上更为详细，所以她听到一些有关伊恩的事（虽然她没有听到我听到的那些噪音），还有一点儿关于萝拉的工作，但是没听到任何关于堕胎或钱或令人头痛的同步高潮女人的事。感觉上，连我都这

么想，我很亲昵私密：我说得很平静、很缓慢，字斟句酌。我表示遗憾，我说萝拉的好话，我暗示表象之下深沉如海洋的忧郁。但这些全是屁话，老实说，是一个高尚、敏感男人的卡通速写，它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是因为，我现在的处境容许我创造我自己的事实，也因为——我认为——茉莉已经决定她喜欢我。

我已经完全忘记下一步要怎么走，虽说我从来无法确定还有没有下一步。我记得那些小孩子的玩意，你把手伸到沙发上然后落在她的肩膀上，或者把你的腿贴着她的腿；我记得二十几岁时试过那种假装很强悍的大人玩意儿，直视某人的双眼问他们想不想一起过夜。但这些似乎都不再合适。当你已经长大到该更明智时你怎么做？到最后——如果你要打赌，你的赢率非常低——是在客厅的中央起身时笨拙地撞在一起，我站起来要去上厕所，她说她要帮我指路，我们撞在一块儿，我抓住她，我们接吻，然后我就回到性爱幻密之境。

为什么当我发现自己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件想到的事是失败？为什么我就不能好好享受一下？不过如果你需要问这个，那你就知道你已经迷失了：自我意识是男人最大的敌人。我已经开始怀疑她是不是跟我一样意识到我的勃起；但是我甚至无法维持这种担虑，更别提其他的事，因为许许多多其他的担虑蜂拥而上，然后下一步看来可怕地艰难，深不可测地恐怖，毫无疑问地一点希望也没有。

看看男人这些全会出差错的事情：有“什么也没有”的问题，有“一下子来得太多”的问题，有“开始很棒但马上就不行了”的问题，有“尺寸是不重要，但不包括我在内”的问题，有“无法给予快感”的问题……而女人有什么要担心的？一点点橘皮组织？欢迎加入我们的行列。一个“不知道我排名第几”的位置？一样。

我很乐于当个男人，我想，但是有时候我不乐于当个二十世纪末的男人。有时候我宁可当我老爹。他永远不用担心无法给予快感，因为他永远不知道有什么快感需要给予，他永远不用担心他在我妈的百大热门排行榜上占第几名，因为他是她排行榜上的第一名也是最后一名。如果你能跟你老爸谈这种事的话那不是很棒吗？

有一天，也许，我会试试看。“爸，你需不需要担心女人的高潮是阴蒂型还是（可能是神话中的）阴道型？事实上，你知道什么是女性高潮吗？G点呢？‘床上功夫很棒’在1955年是什么意思，如果真有这种事存在的话？口交是在什么时候进口到英国的？你羡慕我的性生活吗？还是对你来说那看起来辛苦得不得了？你曾经焦虑自己能够维持多久吗？或者

那时候你不用去想这种事？你难道不高兴你不用去买素食食谱当做要进入某人内裤之路的第一小步？你难道不高兴你从来没有‘你大概很不错不过你会扫马桶吗？’那种对话？你难道没有为你不用面对所有现代男性必须面对的分娩困境而暗松一口气？”（而我怀疑，如果他没有因为他的阶级、他的性别和他的差异而张口结舌的话，他会怎么说？也许是：“儿子，别再哭天抹泪了。美妙性爱在我们那时候甚至还没发明，而且不论你扫多少马桶和看多少素食食谱，你还是比我们那时候玩得更痛快。”而他说的也没错。）

这就是我没有接受到的性教育——有关G点这一类的。从来没有人教过我任何真正重要的事，像是怎样有尊严地脱掉你的裤子，或是当你无法勃起时你要说些什么，或是“床上功夫很棒”在1975年或1985年到底是什么意思，别管1955年了。听好了：甚至从来没有人跟我说过“精液”，只有精子，这里面可有关键性的差别。就我所知，这些微小的蝌蚪就是从你那个不知名的东西尾端无声无息地跳出来，所以，当我第一次，呃，算了。但是这种对男性性器官不幸的一知半解所造成的烦恼、尴尬和羞愧，直到有天下午在一家速食店里，一个同学，毫无理由地，说他滴在可乐杯里面的口水看起来像精液，这项谜样的观察深深地困惑了我整整一个周末，虽然在当时，想当然地，我假装很懂地傻笑。要盯着浮在一杯可乐上面的异物，然后从这仅有的资讯搞清楚生命本身的奇迹，实在是相当的高难度，不过那就是我必须做的事，而我也做到了。

总之，我们站着接吻，然后我们坐下来接吻，然后一半的我告诉自己别担心，另一半则感到自鸣得意，这两半组成一个完整的我，不留任何空间给此时此刻、任何的欢愉或情欲，以至于我开始怀疑自己是否曾经享受过这件事——肉体的兴奋感而非只是这个事实，还是这不过是件我觉得应该做的事，而当这段冥想结束时，我发现我们已经不是接吻而是拥抱，而我正盯着沙发的椅背。茱莉推开我以便能看看我，为了不让她看见我望着空气出神，我紧紧地闭上眼睛，这有助我脱离眼前的大洞，不过长远看来似乎是个错误，因为这样看起来好像我花了一辈子的时间等待这一刻，这不是会把她吓得半死，就是会让她想入非非。

“你还好吧？”她说。

我点点头。“你呢？”

“现在还好。不过如果今晚就到此为止的话我可不会太好。”

当我十七岁时，我常常彻夜不眠，就希望有女人对我说这种话；现

在，这只会唤回恐慌。

“我确定。”

“很好。这样的话，我再来弄一点喝的。你还要威士忌，还是要杯咖啡？”

我还是喝威士忌，所以如果什么事也没发生，或者事情发生得太快，或者如此这般、有的没的，我可以有个借口。

“你知道，我真的以为你讨厌我。”她说，“今晚以前，你从没对我说过两个字以上，而且都是些不高兴的话。”

“这是你感兴趣的原因？”

“是吧，有点，我猜。”

“那不是正确答案。”

“没错，但是……如果有个男的对我的态度有点怪，我会想找出发生了什么事，你晓得吧？”

“你现在知道了？”

“不知道。你呢？”

当然。

“不知道。”

我们开心地笑了：也许我就这么笑下去的话，我就能延后那个时刻的来临。她告诉我她认为我很可爱，一个之前从没有人用在我身上的字眼，并且充满感情，我想她这么说是指：我不多话，而且我老是看起来有点不开心的样子。我告诉她我觉得她很漂亮，我有点这样认为，而且很有才华，这个我打心眼里这样认为。然后我们这样聊了一会儿，赞颂自己的好运气与彼此的好品味，在我的经验里，这种接吻后上床前的对话向来如此；而我对这里面每一句蠢话都满怀感激，因为它帮我争取时间。

我从来没有过这么严重的性爱神经过敏。我以前也会紧张，当然，但是我从来没有怀疑我想要继续下去。如今，一切似乎再清楚不过，如果我想要的话就可以，如果有作弊的方法，绕圈子到下一步——譬如说，让茱莉签下我可以在这里过夜的某种口供——我会去做。事实上，很难想像真正去做的兴奋感会比察觉自己可以去做的兴奋感来得大，不过也许性对我来说一直是这样。也许我永远也无法真正享受过性爱赤裸

裸的部分，只有晚餐、咖啡和“不会吧，那也是我最喜欢的希区柯克电影”这部分的性爱，只要它是性爱的前奏，而非只是漫无目的的闲聊，还有……我在糊弄谁？我只不过是想让自己觉得好过一点。我享受性爱，从头到尾，赤裸裸的部分和穿衣服的部分，在一个美好的日子，暖风微微，当我不是喝得太多而且不是太累而且刚刚好在感情的最佳阶段（不能太早，那时我有初夜神经质，也不能太晚，那时我有“不要又要办事”的忧郁），我还可以。（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不晓得。没有抱怨，我猜，不过话说回来，客气的伴侣本来就不会，会吗？）麻烦在于我已经有好几年没做过这一类的事。如果她笑了怎么办？如果我的毛衣卡在头上怎么办？这件毛衣的确会这样。由于某种原因领口缩水，但其他都没有——不是这样，就是我的脑袋以快于身体其他部位的速度发胖——而且如果今天早上我知道会……算了吧。

“我得走了。”我说。我完全不知道我会这么说，不过当我听见这几个字，它完全合情合理。当然了！多棒的点子！回家就是了！如果你不想做的话你不用做！真是个成熟的大人！

茉莉看着我。“当我之前说我希望今晚不是到此为止，我是，你知道的……我在说早餐和其他的。我不是在说另一杯威士忌和再聊天十分钟。我希望你能留下来过夜。”

“噢。”我没用地说，“噢，对。”

“老天，这么多矜持暧昧。下一次我在这里要求男人留下来过夜时，我要用美国的方式。我以为你们英国人应该是弦外之音的大师，以及拐弯抹角，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

“我们会说，但是别人说的时候我们听不懂。”

“你现在听懂了吗？我宁可就此打住，免得我说出真的很露骨的话。”

“不，没关系。我只是以为我应该，你知道的，搞清楚状况。”

“那么现在清楚了吗？”

“是。”

“你会留下来？”

“对。”

“很好。”

要有过人的天赋才能做到我刚刚做的事。我有机会离开而我搞砸了；在这个过程中我显现出自己无能为力以任何的成熟练达来进行求爱情事。她用俏皮性感的语句来要求我留下来过夜，而我却让她以为我把这句话当成耳边风，因此让我成为那种她根本不会想要跟他上床的那种人。真够聪明。

但奇迹似的，再也没有任何崎岖坎坷了。我们也有保险套对话，我跟她说我身上没有带，而她笑了，并说如果我有的话她会被吓到，更何况她的袋子里有。我们两个都知道我们说的是什么以及为什么，不过我们都没有进一步深究（不需要，不是吗？如果你要求去上个厕所，你不用就“你要去干吗”进行对话）。然后她拿起她的饮料，牵着我的手，带着我进卧室。

坏消息：有个浴室插曲。我痛恨浴室插曲，那些“你可以用绿色牙刷还有粉红色毛巾”的话。别误会我的意思：个人卫生是最重要的事，而且那些不清洁牙齿的人非常短视并愚蠢至极，而且我不会让我的小孩这样等等等等，诸如此类的。但是，你知道，我们难道不能偶尔省略一下吗？我们理应陷入激情的魔掌，两人都无法自拔，所以她怎能找到空当去想清洁用具乳液化妆棉和其他的东西？整体来说，我偏好那些可以有心看在你的面子上打破半辈子习性的女人，何况浴室插曲对男性的紧张全然无益，对他的热忱也同样如此，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我对于发现茉莉是个插曲派的人特别感到失望，因为我以为她会比较波希米亚一点，因为那些唱片合约还有别的种种：我以为性爱会比较脏一点，字面上跟意义上都是。等我们一进卧室她马上就消失，然后留下我在那里苦苦等候，烦恼我是不是该脱衣服。

你看，如果我脱了衣服然后她拿绿色牙刷给我，我就完了：那意味着不是裸体走过漫长的路到浴室（而我一点准备都没有），就是全身包得好好的，之后让毛衣卡在你的脑袋上（要拒绝绿色牙刷简直太不上道，原因很明显）。当然，对她来说没关系，她完全可以避掉这些。她可以穿着一件特大号的斯汀T恤进来，然后她可以在我离开房间时脱掉：她什么也没损失，而我像个丢脸的呆子。但接着我想起我穿着一条相当体面的四角裤（萝拉送的礼物），还有一件干净的白色背心，所以我做了“穿内衣坐在床上”的选择，一个不无道理的妥协。当茉莉回来时我正竭尽所能地摆出酷样，翻阅着她的约翰·欧文[74]平装本。

然后接着我去浴室，清洁我的牙齿；然后我回来；然后我们做爱；然后我们聊了一下；然后我们熄了灯，就这样。我不会深入其他那些

事，那些“谁对谁做了什么”的事。你知道查理·瑞奇[75]的Behind Closed Doors（“紧闭的门扉后”）那首歌吗？那是我的最爱之一。

你有权知道一些事情，我想。你有权知道我没有让自己失望，没有任何一个重大问题苦恼我，我没有让她达到高潮，但是茉莉说她还是很愉快，而我相信她；而且你有权知道我也很愉快，还有在这过程中的某一刻我想起我喜欢性爱的什么：我喜欢性爱的是我可以让自己完全迷失其中。性，事实上，是我在成年时期发现的最引人入胜的活动。当我还小的时候，很多事情都会让我有这种感觉——曼卡诺（Meccano）[76]、《森林王子》（The Junngle Book）、Biggles[77]、The Man from U.N.C.L.E[78]、ABC Minors[79]……我会忘记置身何处、何时，跟谁在一起。性爱是我长大成人后发觉唯一一件等同的事，除了屈指可数的电影外，书本在你一旦过完青少年时期后就不一样了，而我当然未曾从我的工作中找到。所有这些性交前的自我意识榨干了我，我忘记置身何处、何时……而且没错，我忘了跟谁在一起，暂时性的。性爱大概是唯一一件我知道怎么做的大人事；不过这样很怪异，它也是唯一一件会让我觉得只有十岁大的事。

我在黎明时醒过来，而我有着前几晚一样的感觉，我明白萝拉和雷的那晚：我觉得我没有压舱物，没有东西镇住我，而如果我不抓紧我就要飘走了。我很喜欢茉莉，她很有趣，她很聪明，她很漂亮，而且，她很有才华，但她到底是谁？我说的不是哲学上的意思。我只是说，我才认识她不久，所以我在她床上做什么？当然会有一个对我来说比这更好、更安全、更友善的地方，但是我知道没有，此刻没有，而这件事把我吓坏了。

我起床，找到我体面的四角裤和我的内衣，走到客厅，摸着我的夹克口袋找烟，然后坐在黑暗中抽烟。过了一会儿茉莉也起床，然后坐到我身边。

“你坐在这里想你在做什么？”

“没有。我只是，你知道……”

“因为那是我为什么坐在这里的原因，如果有帮助的话。”

“我以为我吵醒你了。”

“我都还没有睡着呢。”

“所以你想的比我久得多。弄清楚了吗？”

“一点点。我弄清楚我真的很寂寞，而我跟第一个愿意跟我在一起的人跳上床。同时我也弄清楚我很幸运，因为那个人是你，而不是某个刻薄、无聊或不正常的人。”

“总之，我不刻薄。何况你本来就不会跟任何有这些问题的人上床。”

“这，我就不是那么确定了。我这个星期过得很糟。”

“发生了什么事？”

“什么事也没发生。这个星期我的脑子过得很糟，就这样。”

在我们上床以前，我们两个至少有那么一点假装这是我们都想做的事，这是一段令人兴奋的新感情，很健康、很健全的开始。如今所有的矫饰似乎都消散了，而我们被留在这里面对这个事实：我们坐在这里是因为我们不知道可以跟我们坐在一起的还有谁。

“我不在意你心情不好，”茉莉说，“这不要紧。而且我也没有被你对她的事表现很酷的样子所愚弄……她叫什么名字？”

“萝拉。”

“萝拉，对。但是人们有权同时感到欲火难耐和彻底惨败。你不应该觉得难堪。我就不会。为什么只因为我们搞砸了我们的爱情，我们的基本人权就要被否决？”

我开始觉得这段谈话比起我们刚刚做的任何事，更叫我感到难堪。欲火难耐？他们真的用这个字眼？老天。我有生以来一直都想跟一个美国人上床，现在我办到了，我开始明白为什么大家不常这么做。显然，除了美国人之外，他们大概一年到头跟美国人上床。

“你认为性爱是基本人权？”

“当然。而我不会让那个混蛋站在我跟一场性交中间。”

我试着不去想像她刚刚描绘的那个奇特的解剖构造图。而我也决定不去指出虽然性爱很有可能是一项基本人权，但如果你老是和你想跟他们上床的人吵架的话，那就有点难坚持下去这种权利。

“哪个混蛋？”

她吐出一个相当知名的美国创作歌手的名字，一个你可能听说过的人。

“他就是那个跟你瓜分佩西·克莱恩唱片的人？”

她点点头，而我克制不住自己的兴奋。

“太令人惊奇了！”

“什么？因为你上过一个人，她上过……”（此处她重复一遍那个相当知名的美国创作歌手的名字，从这里开始我称之为斯蒂夫。）

她说的没错。正是如此！正是如此！我上过一个人而她上过……斯蒂夫！[这句话没有了他的真名听起来很蠢。就好像，我跟一个男人跳过舞而他跟一个女孩子跳过舞而她跟……鲍勃跳过舞。但是只要想像一下某人的名字，不是极为有名，但是相当有名——譬如说，莱尔·勒维特(80)，虽然为了法律的原因，我必须指出那不是他——但你有点概念了吧。]

“别傻了，茉莉，我没那么俗气。我只是说，你知道，令人惊奇的是写了——（此处我指出斯蒂夫最畅销的歌曲，一首愚蠢滥情并敏感到令人作呕的民谣）的这个人竟会是个混蛋。”我对于这样解释我的惊奇感到很满意。这不仅将我拉出窘境，同时既尖锐又中肯。

“那首歌是关于他的前任，你知道，我之前那一任。我可以告诉你，听着他夜复一夜唱那首歌感觉很棒。”

真是太好了。这正是我想像的情况，跟一个有唱片合约的人出去。

“然后我写了‘佩西·克莱恩乘以二’，而他大概会写首关于我写了这首歌的歌，而她大概会写首关于一首有关她的歌的歌，而……”

“就是这么回事。我们都这样。”

“你们都写跟彼此有关的歌？”

“不是，但是……”

要说明马可和查理要花太多的时间，还有他们怎样写下莎拉，某方面来讲，如果没有马可跟查理就不会有莎拉，还有莎拉跟她的前任，那个想在BBC成名的家伙，他们如何写下我，还有柔希那个令人头痛同步高潮的女生和我如何写下伊恩。只不过是因为我们里面没有人有这种智力和才华把它们谱写成歌曲。我们把它们谱写成人生，它更为混乱，而且更花时间，而且没有留下任何东西让人吹奏。

茉莉站起来：“我要做一件很可怕的事，所以请原谅我。”她走到她的录音机旁，退出一卷卡带，翻来找去然后放进另一卷，然后我们俩坐

在黑暗中聆听着茉莉·拉萨尔的歌。我想我也能够了解；我想如果我又想家又失落又不确定我在干什么的时候，我也会做一样的事。充实的工作在这种时候是很棒的一件事。我该怎么做？去把店门打开然后在里面走一圈吗？

“这是不是很恶心？”过了一阵子她说，“这有点像手淫或什么的，听我自己的歌来找乐子。你觉得怎么样，洛？我们做爱的三小时后我已经在打手枪了。”

我真希望她没说这些话。有点破坏气氛。

最后，我们回床上去睡觉，然后很晚才起床，而我看起来或者甚至闻起来都比她希望的、在一个理想的世界里的，更脏了点。而她很友善但冷漠，我有感觉昨夜不大可能再现。我们出门吃早餐，到一个充满前一晚一起过夜的年轻情侣的地方，虽然我们看起来不像另类，但我知道我们是：每个人似乎都既快乐又舒坦又事业有成，而非既紧张又生疏又哀伤，而且我和茉莉以一种用来阻断任何更进一步亲密关系的张力读着我们的报纸。虽然，直到后来我们才真的脱离其他人：简短又可悲地在脸颊上轻吻一下后，我就有了整个属于自己的星期天下午，无论我想不想要。

哪里错了？完全没有，抑或完全有。完全没有，我们过了愉快的一晚，我们从事不伤彼此的性爱，我们甚至有，会令我也许也会令她记得许久许久的，黎明前谈话。完全有，所有那些我无法决定要不要回家的蠢事，以及在过程中给她我不太聪明的印象；我们刚开始进行得非常美妙，之后却没有什么话可说的情形；我们分开时的状态；比起认识她以前，我还是无法向登上唱片封套迈进一步的事实。这不是个杯子半满或半空的例子；更像是我们把半杯啤酒全部倒进一个空酒杯。虽然，我得看看里头还有多少，而现在我知道了。

11

我这辈子都痛恨星期天，由于显而易见的英国式原因（颂主歌、商店不营业、你不想接近但没有人会让你躲掉的浓稠肉汁），还有显而易见的全球性原因，但是这个星期天简直太棒了。我有一堆事可以做：我有卡带要录，有录像带要看，有电话要回。但是这些事情我一件也不想做。我一点时回到公寓；到了两点，事情糟糕到我决定要回家——我家那个家、老爸跟老妈的家、浓稠肉汁和颂主歌的家。这都是在半夜醒过来质疑自己身属何处造成的：我不属于家里，而且我不想属于家里，但至少家是个我认得的地方。

我家那个家在沃特福德，从大都会线地铁站还要搭一段公交车才到。在这里长大很可怕，我想，但是我不介意。直到我十三岁左右，它不过是个我可以骑脚踏车的地方：介于十三岁到十七岁中间是我可以认识女生的地方。然后我十八岁时搬离这里，所以我只有一年的光阴看清这个地方的真实面目——一个鸟烂郊区——并痛恨它。我爸跟我妈大概十年前搬了家，当时我妈不情愿地接受了我已经一走了之再也不会回来的事实，但是他们只不过搬到附近一座两房的连栋房屋，而且保留他们的电话号码他们的朋友他们的生活。

在布鲁斯·斯普林斯汀（Bruce Springsteen）的歌曲中，你可以留下来发烂，或者你也可以脱逃去经受考验。这没关系；毕竟，他是个写歌的，他的歌曲里面需要像这种简单的选择。但是从来没有人写过如何可能脱逃然后发烂——脱逃如何因仓促上马而失败，你如何能离开郊区到城市去但最后还是过着了无生趣的郊区生活。这发生在我身上，这发生在大多数人身上。

如果你喜欢那种事的话，这没关系，但我可不。我老爸有点迟钝，但又是个自以为无所不知的人，这是一种相当致命的组合：你可以从他那傻气、卷曲的胡子看出他会变成那种吐不出象牙又听不进好话的人。我老妈就只是个老妈，这种话在任何情况下说出来都无可饶恕，但是除了这个以外。她成天担心，她为了店的事刁难我，她为了我没生小孩的事刁难我。我真希望我想多看看他们，但是我不想，而当我没有其他事让我难过时，我会为这件事难过。他们今天下午会很高兴见到我，虽说当我看见今天下午电视上播着他妈的《吉纳维芙》（Genevieve）时，我的心跌到谷底[我老爸排行前五名的电影：《吉纳维芙》、《残酷之

海》（The Cruel Sea）、《祖鲁战争》（Zulul）、《我的脚夫》（Oh! My Porter）——他认为这部片子很好笑，还有《六壮士》（The Guns of Navarones）。我老妈排行前五名的电影：《吉纳维芙》、《乱世佳人》、《往日情怀》（The Way We Were）、《妙女郎》（Funny Girl）和《七对好姻缘》（Seven Brides For Seven Brothers）。总之，你心里有个大概，当我告诉你，根据他们的说法，去看电影是浪费钱，因为那些电影早晚会上电视，你就会更明白]。

当我到家时，老天爷开了我一个大玩笑：他们不在家。我在星期天下午搭大都会线搭了一百万站，等公交车等了八年，他妈的《吉纳维芙》在他妈的电视上播出而他们竟然不在。他们甚至没打电话通知我他们不会在家，虽说我也没打电话通知他们我要来。如果说我有彻底自怜的倾向，就像现在一样，发现你的父母亲在你终于需要他们的时候不在，这种可悲的反讽让我觉得很难过。

但正当我打算回去搭公交车时，我妈从对面的屋子打开窗户对我大叫。

“洛，洛伯！进来！”

我从来没见过对面的人，但很快就明白显然只有我一个是陌生人：整间房子塞满了人。

“什么场合？”

“品酒。”

“不是爸自制的吧？”

“不是。上得了台面的酒。今天下午是澳洲酒。我们大家分摊，还有一个人来帮我们解说。”

“我不知道你对酒有兴趣？”

“哦，没错。而且你爸爸爱得要命。”

他当然爱。他在品酒会后的那一天早上一定很难共事：不是因为陈腐酒味的恶臭，也不是充满血丝的眼睛，也不是乖戾的行径，而是因为他吞咽下去的那些东西。他会花大半天的时间告诉别人他们不想知道的事。他在房间另一端，跟一个穿西装的男人讲话——应该就是那位客座专家——后者眼中流露出绝望的眼神。老爸看见我，装出很震惊的样子，不过他无意中止谈话。

房子里挤满了我不认识的人。我已经错过那个人说话和发试喝品的阶段；我在品酒已经变成喝酒的阶段到达，虽然我偶尔瞥见有人把酒含在嘴里漱着然后说些屁话，大多数的时候他们只是尽快地把它洒到脖子里。我没有想到会这样。我来寻找一下午平静的悲凄，不是疯狂的派对：我只想从这个下午得到一个毫无疑问的证明，就是我的生活也许无趣而空洞，但不会比沃特福德的生活更无趣而空洞。又错了。统统没用，就像卡威兹尔（Catweazle）[81]以前常说的。沃特福德的生活很无趣，没错，但无趣而充实。父母亲在星期天下午有什么权利毫无理由地去参加派对？

"《吉纳维芙》今天下午在电视上播，妈。"

"我知道，我们有录像。"

"你们什么时候买录像机了？"

"几个月前。"

"你从来没告诉我。"

"你从来没问过。"

"这难道是我每周该做的事？问你有没有买消费用品？"

一个穿着看上去像黄色土耳其长袍的肥胖女人朝我们滑步过来。

"你一定是洛伯。"

"叫我洛，是的。嗨。"

"洛，好。嗨。"

"我是依芬。你的主人。女主人。"她笑得花枝乱颤，没有理由地。我想看肯尼斯·摩尔[82]。"你是那个在音乐界工作的，我说得没错吧？"

我看着我妈，她把头转开。"不算是，不。我开了一家唱片行。"

"噢，是。一样啦，多多少少。"她又笑了，虽然认定她喝醉了会比较舒服点，但恐怕事情并非如此。

"我猜是吧。说来就像那个在药店帮你冲洗照片的女人，她就是在电影界工作。"

"洛，你要不要拿我的钥匙？你可以回家烧点开水。"

"当然。老天爷不允许我竟然留在这里找乐子。"

依芬嘟哝了几声然后滑开了。我妈看到我太高兴了，没有刁难我，但即便如此我对自己仍感到有点惭愧。

“反正我差不多到了该喝茶的时间了。”她走过去谢谢依芬，依芬看着我，头侧向一边，然后做出难过的表情；老妈显然在告诉她萝拉的事来作为我无礼行为的解释。我不在乎。也许依芬下一次品酒会邀请我。

我们回家看完剩下的《吉纳维芙》。

我爸约一个小时后回来。他喝醉了。

“我们全都去看电影。”他说。

这太过分了。

“你不赞成看电影，爸。”

“我不赞成你去看的那些垃圾。我赞成优良精致的电影。英国电影。”

“在演什么？”我妈问他。

“《霍华德庄园》，是《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的续集(83)。”

“噢，太好了。”我妈说，“对面有没有其他人要去？”

“只有依芬和布莱恩。但是动作快一点。再半小时就开演了。”

“我最好回去了。”我说。我整个下午几乎没跟他们讲过话。

“你哪儿也不去。”我爸说，“你要跟我们一起来。我请客。”

“不是钱的问题，爸。”是因为莫谦特（Merchant）跟他妈的艾佛利（Lvory）(84)。“时候差不多了。我明天还要工作。”

“别这么无精打采的，兄弟。你还是来得及在十一点以前上床睡觉。这会对你有好处。让你振作起来。让你不胡思乱想。”这是第一次有人提到我心里需要把胡思乱想的事搁到一旁这个事实。

不过，反正，他是错的。三十五岁跟你爸妈和他们的疯子朋友去看电影并不会让你停止胡思乱想。我发现，相反正好让你想得更多。当我们等着依芬跟布莱恩去买零食柜台所有的零食的时候，我遭遇一次恐怖、阴森、白骨头里打寒颤的经验：世界上最可悲的男人给我一个认同的笑容。世界上最可悲的男人有一副丹尼斯·泰勒(85)式的巨型眼镜和龅牙；他穿着一件肮脏的浅黄色连帽夹克，和膝盖处都已经磨平的棕色绒裤，他也是，被他爸妈带来看《霍华德庄园》，除了他还不到三十岁。

而他给我这可怕的微笑，因为他看到一个同路人。这让我觉得十分困扰，以至于我无法专心看爱玛·汤普森（Emma Thompson）和凡妮莎·蕾格烈芙（Redgrave）和其他人，等到我恢复元气时已经太晚了，剧情已经过头到我看不懂的地步。到了最后，书架掉在某人的头顶。

我有把握敢说“世上最悲男”的笑容已经成为我有史以来前五名的低潮点，其他四名现在暂时想不起来。我知道我没有世界上最可悲的男人那么可悲（他昨晚曾在一个美国录音艺人的床上度过吗？我非常怀疑）。重点是我们之间的差异对他而言不是那么立即显著，而且我看得出为什么。这个，真的，是底线了，我们所有人对异性的主要吸引力，无论老少，无论男女：我们需要有人把我们从周日晚上电影院队伍传来的同情笑容中解救出来，一个可以防止我们落入一辈子单身跟爸爸妈妈同住这个陷阱的人。我再也不要回去那里；我宁可一辈子足不出户也不要吸引那样的注意。

12

这个星期，我想着茉莉，我也想着“世界上最可悲的男人”，同时，受巴瑞之命，想着我有史以来最佳的五集《欢乐酒店》（Cheers）：1）克里夫发现有一只马铃薯长得像尼克松的那集；2）约翰·克里斯帮山姆和戴安做咨询的那集；3）他们发现美国参谋总长——由那个真的海军上将客串——偷了莉贝卡的耳环那集；4）山姆得到一个电视体育主播工作那集；5）伍迪为凯莉唱那首蠢歌那集（巴瑞说我五个里面四个有错，说我没有幽默感，说他要到第四频道搞乱我每周五九点半到十点的收视，因为我是个不值得又没品的观众）。但是我没有想起任何萝拉那个周六晚上说的话，直到星期三当我回家发现一通她的留言。没说什么，要求一份我们家中档案里的一份账单副本，但是她说话的口气，让我觉得我们的谈话里面有些该让我生气的事，但不知怎么的我却没有。

第一点——事实上，也是最后一点——没有和伊恩睡觉的这件事。我怎么知道她说的是实话？就我所知，她有可能已经和他睡了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更何况，她只说她还没有跟他睡，而那是她星期六的时候说的，五天以前。五天！她从那时候开始可能已经和他睡过五次！（她从那时候开始可能已经和他睡过二十次，不过你懂我的意思。）何况即使她还没有，她绝对是在恐吓说她会这么做。毕竟，“还没有”是什么意思？“我还没有看过《落水狗》。”那是什么意思？那表示你会去看，不是吗？

“巴瑞，如果我跟你说我还没有看过《落水狗》，那表示什么？”

巴瑞望着我。

“就……拜托，这句话：‘我还没有看过《落水狗》’，你认为这会是什么意思？”

“对我来说，那表示你是个骗子。不是这样就是你脑袋短路了。你看了两遍。一遍跟萝拉看的，一遍跟我和狄克看的。我们还聊说谁杀了粉红先生什么的(86)。”

“对，对，我知道。但是假如说我还没看过，然后我对你说：‘我还没有看过《落水狗》’，你会怎么认为？”

“我认为，你有病。而且我为你感到难过。”

“不是，你会不会，从这句话来看，认为我要去看这场电影？”

“我希望是，没错，要不然我得说你不是我的朋友。”

“不，但是——”

“我很抱歉，洛，但是我搞不清楚。我搞不懂这番对话的任何一个部分。你问的是我会怎么想，假使你告诉我你还没看过一部电影但实际上你已经看过。我能说什么？”

“听我说就是了。假使我跟你说——”

“‘我还没有看过《落水狗》’，是是是，我听到了——”

“你会不会……你会不会有那种我想去看这部电影的感觉？”

“这个嘛……你应该还不是很迫切，不然你早就去看了。”

“正是如此。我们第一天晚上就去看了，对不对？”

“但是‘还没有’这几个字……对，我会有那种你想去看的感觉。不然的话你会说你不怎么想去。”

“但是以你之见，我一定会去吗？”

“这我怎么会知道？你有可能被一辆电车撞到，或是瞎了什么的。你有可能打消念头。你有可能身无分文。你也有可能听腻了别人告诉你说你一定要去看。”

我不喜欢这种语气。“他们干吗要管？”

“因为那是部很正点的电影。它很好笑，也很暴力，而且里面有哈维·凯托和提姆·罗斯，以及别的你喜欢的演员。还有超级的电影原声带。”

也许的确伊恩跟萝拉睡觉和《落水狗》没什么可比的。伊恩没有半点哈维·凯托和提姆·罗斯的样子。而且伊恩也不好笑。不暴力。而且他的原声带烂透了，就我们以前透过天花板听到的来评判。我已经把这推展到最极限了。

但是这无法制止我对“还没有”忧心忡忡。

我打电话到萝拉工作的地方。

“噢，嗨，洛。”她说，好像我是一个她很高兴接到电话的朋友（第一：我不是她的朋友。第二：她并不高兴听到我的声音。除了这些……）。

“你好不好？”

我不会让她躲到我们以前在一起但现在一切都没事了这里面。

“糟透了，谢谢。”她叹了口气。

“我们能不能见个面？你前几晚说了些话，我想弄清楚。”

“我不想……我还没有准备好要全部重来一遍。”

“那这段时间我该怎么办？”我知道我听起来像什么——哭哭啼啼、尖酸刻薄，但是我似乎不能自已。

“就……过你的生活。你不能无所事事等着我告诉你为何我不想再见到你。”

“那我们有可能会复合的事怎么说？”

“我不知道。”

“因为前几晚你说有可能发生。”我这个样子对事情毫无帮助，而且我知道以她现在的心态是不会做出任何让步的，不过我还是硬拗。

“我没说过这种话。”

“你有！你说过！你说有机会！这跟‘有可能’是一样的！”老天爷，这实在是太可悲了。

“洛，我在上班。我们等到……”

“如果你不要我打到你上班的地方，也许你该给我家里的电话。我很抱歉，萝拉，但是你不同意跟我碰面喝一杯的话，我是不会放下电话的。我看不出为什么每次都得照你的意思。”

她短促地苦笑了一声。“好好好好好。明天晚上吧？来我办公室接我。”她听起来完全被打败了。

“明天晚上？星期五？你不忙吗？好。太好了。能看到你真好。”不过我不确定她是否听见最后面积极、和解、诚恳的那部分。那时她已经挂了电话。

13

我们在上班时鬼混，我们三个，准备好要回家，以及贬低彼此的排行榜：有史以来前五名最佳第一面第一首歌曲[我的：“冲击”合唱团的Janie Jones，出自同名专辑；布鲁斯·斯普林斯汀的Thunder Road（“雷声路”），出自专辑《天生劳禄命》（Born to Run）；“涅槃”乐队（Nirvana）(87)的Smell Like Teen Spirit（“嗅出青春气息”），出自专辑《从不介意》（Nevermind）；马文·盖伊（Marvin Gaye）的Let's Get It On，出自专辑Let's Get It On；葛莱·姆帕森斯(88)的Return of The Grievous Angel，出自专辑Grievous Angel。巴瑞说：“你难道不能选更明显一点的吗？披头士怎么办？滚石合唱团怎么办？还有他妈的……他妈的……贝多芬怎么办？第五交响曲第一面第一首？应该禁止你开唱片行。”然后我们争辩到底他是不是个自大的蒙昧主义者——出现在巴瑞排行榜上的Fire Engines，真的比马文·盖伊好吗？那谁不是？或者到底我是不是个人生已经去掉大半的老屁股]。然后狄克，头一次在他的冠军黑胶片生涯中，除了也许当他要跑到某个大老远的地方去看某个可笑的乐队外，他说：“各位，今晚我不能去喝酒。”

空气中有一种假装很震惊的沉默。

“别胡闹了，狄克。”巴瑞终于说话。

狄克有点笑意，不好意思地。“不，真的。我不去。”

“我警告你，”巴瑞说，“除非有适当的解释，不然我要颁给你一个本周最没出息奖。”

狄克不说一个字。

“说啊。你要去跟谁碰面？”

他还是不说。

“狄克，你有对象了？”

沉默。

“我不敢相信。”巴瑞说，“这世界上的天理在哪里？在哪里？天理！狄克要去赴火辣辣的约会，洛上了茉莉·拉萨尔，而他们之中最帅也最聪明的人居然两手空空。”

他可不是在试探。没有一点偷瞄看他是不是击中目标，没有一点迟疑看我是不是要插话；他知道，我感到被打垮而同时又沾沾自喜。

“你怎么会知道？”

“噢，拜托，洛。你当我们是什么？狄克的约会让我比较困扰。狄克，这怎么发生的？可有合理的解释吗？好、好。星期天晚上你在家，因为你帮我录了Creation[89]的B面合辑。我星期一晚上跟昨晚都跟你在一起。那只剩下……星期二！”

狄克不说一个字。

“你星期二上哪里去了？”

“只不过跟几个朋友去看一个演出。”

真的有那么明显吗？我猜有一点，星期六晚上的时候，但是巴瑞不可能知道真的发生了什么事。

“是哪一种演出让你一走进去就认识别人？”

“我没有一走进去就认识她。她跟我在那里碰面的朋友一起来的。”

“然后你今晚还要和她见面？”

“对。”

“名字呢？”

“安娜。”

“她只有半个名字吗？是吗？安娜什么？安娜·尼歌尔（Anna Neagle）[90]？绿山墙的安娜[91]（Anna Green Gables）？安娜康达（Anna Conda）[92]？说啊。”

“安娜·摩斯（Anna Moss）[93]。”

“安娜·摩斯。长满苔藓。苔藓女。”

我以前听过他对女人做这种事，不知道为什么，我不喜欢他这样。我以前有一次跟萝拉谈过，因为他也对她玩这种把戏：某个跟她的姓有关的愚蠢双关语。我现在记不得是什么了。躺平（Lie-down）[94]、躺上去（Lied-on）之类的。而我痛恨他这么做。我要她当萝拉，有一个甜美、漂亮、女孩子的名字，让我在想做白日梦时可以幻想。我不要巴瑞把她变成一个男的。萝拉，当然，认为我有点狡猾，认为我是想要女生维持柔柔软软又娇滴滴的傻样子；她说我不想把她们跟我的弟兄们一样

看待。她说的对，当然了——我是不想。不过这不是重点。巴瑞这么做不是为了支持男女平等；他这么做是因为他怨恨在心，因为他想破坏任何萝拉或安娜或其他人在我们之中制造的情爱幸福。他很敏锐，巴瑞。敏锐而恶劣。他了解女生名字所包含的力量，而且他不喜欢。

“她是不是全身毛毛绿绿？”

刚开始本来是开玩笑——巴瑞是这场控诉的魔鬼检察官，狄克是被告——但现在这些角色已经开始成形。狄克看起来自责得要命，而他所做的不过是认识了某个人。

“别再闹了，巴瑞。”我说。

“噢，对，你会这么说，对吗？你们两个现在一个鼻孔出气了。打炮者联盟，是不是？”

我试着对他耐心一点。“你到底要不要去酒馆？”

“不去。全是屁话。”

“随你便。”

巴瑞走了；现在狄克觉得很自责，不是因为他认识了某人，而是因为我，因为没有人陪我喝酒。

“我想我还有时间很快喝一杯。”

“不用担心，狄克。巴瑞是个蠢蛋可不是你的错。祝你今晚愉快。”

他突然对我露出由衷感激的表情，足以让人心碎。

我觉得我好像一辈子都在进行这种谈话。我们中间再没有人还年轻气盛，然而刚刚发生的事有可能在我十六岁时发生，或二十岁，或二十五岁。我们长大到青少年然后就停滞不前；我们擘画出地图，然后让疆界停留在固定的地方。为什么狄克跟某人交往让巴瑞这么难受？因为他不想看到电影院队伍中有龅牙穿连帽夹克那样的男人传来的笑容，这就是为什么；他在担心他的人生会变成那样，而且他很寂寞，而寂寞的人是所有人里面最尖酸刻薄的。

14

自从我开了这家店以来，我们一直试着要卖掉一张由一个叫“席德·詹姆斯体验”（Sid James Experience）的合唱团体(95)出的唱片。通常我们解决掉我们无法转手的东西——降价到十分钱，或者丢掉——但是巴瑞爱极了这张专辑（他自己就有两张，以免有人借了一张不还），而且他说这张很稀有，说有一天我们会让某个人非常开心。其实，这已经变成有点像个笑话了。常客们会问候它的近况，然后他们在浏览时会友善地拍它一下，有时候他们会带着唱片封套到柜台来好像要买，然后说：“开玩笑的！”然后把它放回原来的地方。

无论如何，星期五早上，一个我以前从未见过的家伙翻看着“英国流行歌曲S—Z”区，因惊喜而倒抽了一口气，然后冲到柜台前，把唱片封套紧紧抱在胸前，仿佛生怕有人会将它夺走似的。然后他拿出皮夹付钱，七块钱，就这样，毫无讨价还价的意思，对他所作所为的重大意义毫无认知。我让巴瑞招呼他——这是他的时刻——而狄克和我监看每个动静，屏气凝神；这就好像有人走进来把汽油浇在身上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火柴。我们不敢呼气直到他划下火柴然后全身着火，当他走了以后我们笑了又笑、笑了又笑。这给了我们力量：如果有人可以直接走进来然后买下“席德·詹姆斯体验”的专辑，那么当然随时都可能会有好事发生。

自从我上次见到她以来萝拉已经有所改变。部分原因是因为化妆，她为了上班化的，那让她看起来比较不烦躁、不疲倦、有自制力。但不仅仅是这样。还有别的事情发生，也许是实际的事情，也许是在她的脑海里。无论是什么，你可以看出她认为她已经展开人生新的一个阶段。她还没有。我不会让她得逞。

我们到她工作附近的一家酒吧——不是酒馆，是酒吧，墙上挂着棒球选手的照片，还有用粉笔写在布告栏上的菜单；没有生啤酒手动泵，以及西装笔挺喝着美国瓶装啤酒的人们。人不多，我们单独坐在靠近后面的包厢。

然后她单刀直入地说：“那么，你好不好？”好像我不算什么人。我喃喃地说了几句，而我知道我快要克制不住，我很快就要冒出来了，然后，就这样，砰，“你跟他上床了没有？”然后一切全部结束。

“这就是你要跟我见面的原因？”

“我想是吧。”

“噢，洛。”

我只想把问题再问一遍，立刻问。我要一个答案，我不要“噢，洛”和一个同情的眼神。

“你要我说什么？”

“我要你说你还没有，而且我要你的答案是真的。”

“我不能那么说。”当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她也无法直视我。

她开始说别的话，但是我听不见。我已经在外面的街上，推开所有的西装和雨衣，愤怒反胃地走在回家的路上。去听更多吵闹、愤怒的音乐会让我觉得好过一点。

隔天早上那个买“席德·詹姆斯体验”专辑的家伙来店里换唱片。他说那不是他原先以为的音乐。

“你本来以为这是什么？”我问他。

“我不知道。”他说，“别的。”他耸耸肩，然后反过来看着我们两个。我们全都望着他，挫败、惊骇；他看起来很尴尬。

“你整张都听过了吗？”巴瑞问。

“到了第二面中间时我把它拿起来。不喜欢。”

“回家再试一次。”巴瑞绝望地说，“你会慢慢爱上它，它是细水长流型的。”

这家伙无助地摇着头。他已经下定决心。他选了一张“疯狂一族”合唱团的二手CD，而我把“席德·詹姆斯体验”重新放回架上。

萝拉下午打电话来。

“你一定知道这会发生。”她说，“你不可能全然无准备。就像你说的，我跟这个人住在一起。我们有一天一定会遇到这件事。”她发出一声紧张，并且在我的想法看来，极度不妥的笑声。

“更何况，我一直试着告诉你，这不是真正的重点，对吗？重点是，我们把自己搞得一团乱。”

我想挂断电话，但是人只有为了再接到电话才会挂电话，而萝拉干吗再打给我？一点理由也没有。

“你还在线上吗？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我曾经跟这个人共浴（就那么一次，许多年以前，不过，你知道，共浴就是共浴），而我已经开始觉得很难记起她长什么样子。我在想：我真希望这个阶段已经结束，我们可以继续到下个阶段，你可以读着报纸看到《女人香》（Scent of a Woman）要在电视上播，然后你对自己说，噢，我跟萝拉一起看过的那个阶段。我在想：我应该要争吗？我要用什么争？我在跟谁争？

“没事。”

“如果你要的话，我们可以再约出来喝一杯。如此我才能好好解释。我至少欠你这么多。”

这么多。

“要多到多少才算太多？”

“你说什么？”

“没事。听着，我得走了。我也要工作，你知道。”

“你会打给我吗？”

“我没有你的号码。”

“你可以打到我上班的地方。我们再找时间见面好好谈一谈。”

“好。”

“你保证？”

“对。”

“因为我不希望这是我们最后一次交谈。我知道你什么样子。”

但是她一点也不知道我是什么样子：我一天到晚打给她。我当天下午晚一点就打给她，当巴瑞出去找东西吃而狄克忙着在后面整理邮购的东西时。我六点以后打给她，当巴瑞和狄克都走了以后。等我到家时，我打电话给查号台查出伊恩的新电话，然后我大概打了七次，然后每次他接起来我就挂断；到最后，萝拉猜到怎么回事，然后自己接起电话。我隔天早上又打给她，然后下午打了两次，然后晚上我从酒馆打给她。离开酒馆后我走到伊恩住的地方，只是为了看看从外面看起来长什么样

子（只不过是另一栋北伦教的三层楼房屋，虽然我不知道他住哪一层，而且全都没亮灯）。我没有其他事情做。简而言之，我又失控了，就像我为了查理一样，在很多年以前。

有的男人会打电话，有的男人不会打，而我真的、真的宁可当后面那种。他们是上得了台面的男人，女人在抱怨我们时心中想的那种男人。那是一种安全、实在、毫无意义的既定形象：那种看起来不屑一顾的男人，他们被甩了后，也许独自在酒馆里坐上几晚，然后继续过日子；虽然下一回合时他比上一次更不轻易相信，但他不会让自己丢脸，或是吓坏任何人，而这个星期这两件事我都干了。前一天萝拉既愧疚又自责，然后隔一天她又害怕又生气，而我要为这种转变负起全部的责任，这么做对我一点好处也没有。如果可以的话我会住手，但这件事我似乎毫无选择：我满脑子都是这件事，无时无刻。“我知道你什么样子。”萝拉说，而她真的知道，有那么一点：她知道我是那种不怎么花力气的人，那种有好几年都没见面的朋友，再也没有跟任何一个上过床的对象说过话的人。但是她不知道该怎么做才能改善这种情况。

如今我想见见她们：艾莉森·艾许华斯，她在公园里三个悲惨的晚上之后甩了我。彭妮，她不让我碰她，然后彻底转变成和那个混账克里斯·汤森上了床。杰姬，只有在她跟我最要好的朋友之一交往时才有吸引力。莎拉，我跟她组成一个反对世上所有甩人者联合阵线的人终究还是甩了我。还有查理，尤其是查理，因为我要为这一切感谢她：我美妙的工作，我的性爱自信心，所有种种。我想要成为一个成熟健全的人类，没有愤怒和罪恶感和自我憎恶这一切盘根错节。我见到她们时我要做什么？我不知道。只是聊一聊。问问她们的现况，还有她们是不是原谅我恶搞她们，当我恶搞她们之后，还有告诉她们我原谅她们恶搞我，当她们恶搞我之后。这样不是很棒吗？如果我轮流跟她们所有人见面，然后驱除掉那些不舒服的感觉，只留下柔软、温润的感觉，像布里白乳酪而非又老又硬的帕马森干酪，我会感到洁净，而且平静，而且准备好重新出发。

布鲁斯·斯普林斯汀向来在他的歌里这么做。也许不是向来如此，不过他曾经做过。你知道出自《生于美国》（Born In USA）的那首Bobby Jean（“巴比珍”）？总之，他打电话给一个女孩，但是她好几年以前已经离开家乡，而他很懊恼他竟然不知道，因为他想道声珍重再见，然后告诉她他思念她，然后祝她好运。然后那种萨克斯风独奏进来，而你全

身起鸡皮疙瘩，如果你喜欢萨克斯风独奏的话。还有布鲁斯·斯普林斯汀。我真希望我的人生像首布鲁斯·斯普林斯汀的歌曲。一次就好。我知道我不是“天生劳碌命”，我知道七姐妹路一点儿也不像“雷声路”[96]，但是感觉不可能差那么多，对吗？我想打电话给每一个人，然后祝她们好运，和珍重，然后她们会觉得很好，我也会觉得很好，我们全部都会觉得很好。这样会很好。甚至会很棒。

15

我被引荐给安娜。有一晚巴瑞不在时，狄克带她到酒馆来。她很娇小，安静、客气、紧张而友善，而狄克显然爱慕着她。他希望得到我的赞同，而我可以很轻易地给予，给上一大堆。我干吗要狄克不快乐？我不要。我要他尽可能地快乐。我要他让我们其他人看到，同时维持一段感情和庞大的唱片收藏是有可能的。

“有没有朋友可以介绍给我？”我问狄克。

当然，通常，当安娜跟我们坐在一起，我不会用第三人称来称呼她，不过我有个借口：我的问题同时是一项认可和引喻，而狄克看出这点，笑得很开心。

“理查·汤普森。”他跟安娜解释，“这是理查·汤普森专辑I Want To See The Bright Lights Tonight(97)里的一首歌。对不对，洛？”

“理查·汤普森。”安娜重复一遍，用一种暗示过去几天来她已经快速地吸收了大量资讯的语调。“好，他是哪一个？狄克一直试着给我上课。”

“我不认为我们已经上到他那里。”狄克说，“简而言之，他是一个民谣/摇滚的歌手，也是英格兰最好的电吉他手。你会这样说对不对，洛？”他紧张地问。如果巴瑞在场，他会非常乐意在这个时候把狄克一枪击毙。

“没错，狄克。”我跟他保证。狄克松了口气，满意地点着头。

“安娜是‘头脑简单’合唱团（Simple Minds）的乐迷。”受理查·汤普森的成功所鼓励，狄克吐露这个秘密。

“噢，是这样。”我不知该说什么。这，在我们的世界里，是一项骇人听闻的消息。我们痛恨“头脑简单”合唱团。他们在我们的“如果音乐革命到来、前五个该被枪毙的乐团或歌手排行榜”中占第一位[迈克·鲍顿（Michael Bolton）、U2、布莱恩·亚当斯（Bryan Adams），还有意外中的意外，“创世纪”合唱团都被挤到他们后面。巴瑞想要枪毙披头士，但是我指出有人已经下手了]。我很难理解他怎么会跟一个“头脑简单”合唱团的乐迷在一起，而这，跟要去搞懂他怎么会跟一名王室宗亲或一个候补阁员配成一对一样；有问题的不是吸引力的部分，而是他们到底一

开始怎么会凑在一起？

“不过我想她已经开始理解她为什么不该如此。你说是不是？”

“也许吧。有一点。”他们彼此微笑。如果你仔细想想，那有一点怪怪的。

是丽兹制止我一直打电话给萝拉。她带我到船舱酒馆，好好地训了我一顿。

“你真的把她惹毛了。”她说，“还有他。”

“噢，说得好像我在乎他。”

“你当然应该在乎。”

“为什么？”

“因为……因为你的所作所为只会造成小团体，让他们对抗你。在你发动这些事以前，根本没有小团体。只有三个人搞得一团乱。而如今他们有一件共同的事，你不会想让情况更恶化。”

“那你干吗这么担心？我以为我是个混蛋。”

“是啊，唉，他也是。他是一个更大的混蛋，但他连什么错都还没犯过。”

“为什么他是个混蛋？”

“你知道为什么他是个混蛋。”

“你怎么会知道我知道他是个混蛋？”

“因为萝拉跟我说过。”

“你们两个谈过我认为她的新任男友有什么问题？你们怎么会谈这个？”

“我们绕了好长一段路。”

“带我走捷径。”

“你会不高兴。”

“拜托，丽兹。”

“好吧。她告诉我当你以前常取笑伊恩，当你们都住在那栋公寓时……那是她决定要离开你的时候。”

“对那种人你一定会取笑他，不是吗？那头里奥·塞尔[98]的发型、那些吊带裤，还有愚蠢的笑声、机械的面面俱到，还有……”

丽兹笑了。“那么萝拉没有夸大。你不是很迷他，是不是？”

“我他妈的受不了那家伙。”

“对，我也受不了。原因一模一样。”

“那她脑子里在想什么？”

“她说你对小小的伊恩发飙让她看到你已经变得多么……她用尖酸这个字眼……多么尖酸。她说她从前爱你的热忱和你的温暖，而这些都完全枯竭了。你不再让她开怀大笑，你开始让她沮丧得要命。而现在你还让她恐惧。她可以叫警察，你知道，如果她想的话。”

警察。老天爷。前不久你还在厨房里随着鲍伯·威尔斯[99]与得州花花公子起舞（嘿！我那时候让她开怀大笑，而那不过是几个月前的事！），而转眼间她要让你被关起来。我很长很长时间一句话也没说。我想不出能说什么话听起来不尖酸。“我有什么让你觉得温暖的地方？”我想问她。“那些热忱是打哪里来的？当某人想叫警察来抓你，你怎么能让他们开怀大笑？”

“但是你为什么一天到晚打电话给她？你为什么那么想要她回来？”

“你以为呢？”

“我不知道。萝拉也不知道。”

“如果连她都不知道，那有什么意义？”

“永远有意义。即使那个意义只是为了在下一次避免这种困境，那还是有意义。”

“下一次。你以为还有下一次吗？”

“拜托，洛，别这么可悲好不好。而且你刚刚问了三个问题来逃避回答我的一个问题。”

“哪一个问题？”

“哈哈。我在多丽丝·黛（Doris Day）的电影里面见过你这种男人，但我从没想过他们真的存在于现实生活中。”她换上一种平板、低沉的美国嗓音。“不能给承诺的男人，即便他们想说，他们也说不出‘我爱你’，而是开始咳嗽，并口沫横飞，然后改变话题。而你这种人就在这里。一

个活生生、会呼吸的样本。真是不可思议。”

我知道她说的是哪些电影，那些电影很蠢。那种男人不存在。说“我爱你”很容易，跟撒泡尿一样简单，而我认识的每个男人或多或少随时都这么做。有几次我曾经表现得好像我无法说出口，虽然我不确定是为什么。也许是因为我想借用那种过时的多丽丝·黛罗曼史的片刻，让此刻比实际上更重大。你知道，你跟某人在一起，然后你开始说几句，然后你闭上嘴，然后她说：“什么？”然后你说：“没什么。”然后她说：“求求你告诉我。”然后你说：“不要，听起来很蠢。”然后她强迫你说出来，虽然你本来一直就打算要说，然后她认为一切更有价值，因为是努力争取来的。也许她根本一直心知肚明你不过是在胡闹，但是她也不介意。这就像一句话说的：这是我们每一个人跟演电影最接近的时候，当你决定你喜欢一个人到了可以跟她说你爱她那几天，而且你不想用一团闷闷不乐、直来直往、不说废话的真诚恳切来搅乱这件事。

但是我不会纠正丽兹。我不会告诉她，这一切不过是个夺回主导权的方法，说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爱萝拉，但只要她跟别人在一起，那我永远都不会知道；我宁愿丽兹认为我是那种肛门期性格、话说不出口但情感忠实，终究会看见明灯的陈腔滥调男人。我猜这对我没有任何坏处，就长远来说。

16

我从最前面开始，从艾莉森。我要我妈从当地电话簿查出她爸妈的电话，然后从那里开始。

“是艾许华斯太太吗？”

“我是。”艾许华斯太太和我从来没被引荐过。在我们六小时的恋爱期，我们还没真的到达跟对方父母见面的阶段。

“我是艾莉森的一个老朋友，我想再跟她联系。”

“你要她在澳洲的地址吗？”

“如果……如果那是她现在住的地方，好吧。”我不能很快地原谅艾莉森了，事实上，那会花上我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星期写信，好几个星期等回信。

她给我她女儿的地址，而我问艾莉森在那里做什么；结果是她跟一个从事营造业的人结了婚，还有她是一名护士，还有他们有两个孩子，都是女孩，如此种种的。我设法抗拒不去问她是否曾经提到我。你只能自我耽溺到某种程度。然后我问起大卫，他在伦敦为一家会计公司工作，还有他结婚了，还有他也有两个女儿，还有……难道家里没有人会生儿子吗？连艾莉森的表亲也刚生了一个小女儿！我在所有适当的地方表现出我的不敢置信。

“你怎么认识艾莉森的？”

“我是她第一个男朋友。”

一阵沉默。有那么一下子，我担心过去二十年来我是否被认定要为艾许华斯家里某种我没犯下的性犯罪负责。

“她嫁给她第一个男朋友。凯文。她现在是艾莉森·班尼斯特太太。”

她嫁给凯文·班尼斯特！我被我无法控制的力量击倒了。这太过分了。违逆老天的旨意我有几分胜算？一点胜算也没有。这跟我，或是我的缺点，都没有关系，而我可以感觉到，就在我们交谈之际，艾莉森·艾许华斯给我留下的伤痕正在痊愈。

“如果她那么说的话，她在说谎。”这原本是个笑话，但是一出口就全然不是那样。

“我请你再说一次？”

“没有。说真的，撇开这个玩笑，哈哈，我在凯文之前和她交往。大概只有一个星期。”——我必须说多一点，因为如果我告诉她实话，她会认为我疯了——“不过那也算，不是吗？毕竟，接吻就是接吻，哈哈。”我不会就这样被遗留在历史之外。我扮演我的角色，我唱了我的戏。

“你说你叫什么名字？”

“洛，巴比，巴伯，洛伯。洛伯·齐莫曼。”他妈的见鬼了。

“这样，洛伯，当我跟她通话时，我会告诉她你打电话来。不过我不能保证她会记得你。”

她说的没错，当然了。她会记得她跟凯文开始的那晚，不过她可不会记得前一晚。大概只有我会记得那个前一晚。我猜我早该在好几年前忘却这档事，不过忘却不是我最拿手的事。

这个男人走进店里来买Fireball XL5[100]的主题曲给他太太当生日礼物（而我刚好有一张，原版，十块钱卖给他）。他大概比我小两三岁，但是他说话很得体，而且穿着西装，而且为了某种原因他把汽车钥匙甩来甩去，这三件事让我觉得我也许比他还小二十岁，我二十几岁他四十几岁。而我突然有种强烈的欲望想知道他怎么看我。我没有屈服，当然（“这是找你的零钱，这是你的唱片，现在来吧，老实说，你认为我是个废物，对不对？”），不过我后来思索良久，在他眼里看来我像什么样子。

我是说，他已经结婚了，这是一件很恐怖的事，而且他有那种你可以很有自信地发出噪音的车钥匙，所以他显然有一辆，譬如说，BMW，一辆蝙蝠车，还是什么金光闪闪的车，而且他做需要穿西装的工作，在我没受过训练的眼光看来，看起来像是一套颇昂贵的西装。我今天比平常看起来体面一点——我穿着还算新的黑色牛仔裤，而非那些老旧的蓝色牛仔裤，而且我穿着一件我还真的不嫌麻烦熨过的长袖POLO衫——但即使如此这般，我显然还算不上是一个做着成年人工作的成年人。我想跟他一样吗？不尽然，我不认为。但我发现自己又开始担心流行音乐的那件事，是因为我不快乐所以我才喜欢，还是因为我喜欢所以我才不快乐。如果我知道这个男人是否曾被认真看待过会有所帮助，他是否曾经被千百万首关于……关于……（说啊，老兄，说啊）……呃，关于爱

情的歌曲团团围住。我会猜他不曾。我也会猜道格拉斯·赫德[101]不曾，还有那个在英国国家银行工作的家伙也不曾，还有大卫·欧文[102]、尼古拉斯·维切尔[103]、凯特·艾蒂[104]和其他一大票我应该叫得出名字的名人，但我叫不出来，因为他们从没在Booker T and the MGs[105]里演奏过。这些人看起来好像他们根本不会有时间听《艾尔·格林[106]精选集》（Al Green's Greatest Hits）的第一面，更别说他其他全部的东西（光是在Hi Lable就有十张专辑，虽说其中只有九张是由Willie Mitchell制作）；他们太过忙于调整费率基础，试图为之前称为南斯拉夫的地方带来和平，以至于无法去听Sha La La（Make Me Happy）。

所以谈到普遍接受的认真这个概念时，他们可能会责难我（虽说每个人都知道，Al Green Explores Your Mind是再严肃也不过了），但是要提到关于心的事情方面，我应该比他们有优势。我应该可以说："凯特，在战场上冲锋陷阵的确很不错。但是对于唯一真正重要的事情你要怎么办？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宝贝。"然后我会把所有我在"音乐知识学院"拾得的感情建言都传授给她。不过，事情没有这样发生。我对于凯特·艾蒂的感情生活一无所知，但是不可能会比我的状况更惨，会吗？我花了将近三十年的光阴聆听人们唱着有关心碎的歌曲，对我有任何帮助吗？只有恶烂。

所以也许我前面说过的，有关听太多的音乐会把你的人生搞砸……或许真的有那么一点道理。大卫·欧文，他结婚了，对吗？这些事他全部都已经安排妥当，而他现在是鼎鼎大名的外交官。那个穿着西装手拿车钥匙的家伙，他也结婚了，而他现在是，我不晓得，一名"生意人"。我，我没结婚——此时此刻彻彻底底的没结婚——而我拥有一家摇摇欲坠的唱片行。似乎对我而言，假使你把音乐（也许还有书，还有电影，还有戏剧，任何可以让你"感觉"的事）置于生活的中心，那么你便无法好好处理你的爱情生活，开始把它当成一个已完成的成品来看待。你一定会挑它毛病，让它保持活力与混乱，你一定会不断挑它毛病，把它拆散直到它四分五裂，然后你被迫全部重来。也许我们都把日子过得高了一个音，我们这些成天吸取感情事物的人，以至于我们永远无法仅仅感到"满足"：我们必须要不快乐，或欣喜若狂，神魂颠倒地快乐，而这些状态在一段稳定、扎实的感情中是很难达成的。也许Al Green根本要比我所体会到的，还要负起更大的责任。

你看，唱片曾帮助我陷入爱河，毫无疑问。我听到新的音乐，其中一个和弦改变让我心驰神醉，接着在我还没明白前我已经在另找新欢，

而在我还没明白前我已经找到。我爱上柔希那个同步高潮女是在我爱上“烟枪牛仔”合唱团之后，我反复地听反复地听反复地听，然后它使我成天做梦，然后我需要有人可以让我梦，然后我找到她，然后……呃，就有了麻烦。

17

彭妮很容易。我不是指，你知道，那种“容易”（如果我是那个意思，我就不必跟她碰面谈克里斯·汤森和上床的事，因为我会先上了她，然后那天早上他就没办法在教室里放连珠炮）。我是指她很容易查到。我妈常跟她妈见面，而前一阵子我妈给我她的电话叫我跟她联系，而彭妮的妈妈给她我的，而我们两个都没有任何动作，不过我还是留着电话号码。而她听到我的名字很惊讶——当她试着记起这个名字是谁时，有一阵长长的电脑记忆体沉默，然后一声恍然忆起的轻笑——但不是，我认为，不高兴，然后我们约好一起去看场电影，一部她为了工作必须看的中国片，然后接着去吃饭。

电影还可以，比我想像的要来得好——是关于一个女人被送去跟一个男人住，而他已经有一大票老婆，所以是有关她怎么跟她的对手们过日子，而所有事都搞得一塌糊涂[107]。理所当然。但是彭妮带着一支尾端有个小灯的特殊电影评论笔（虽然说她不是个影评人，只是个BBC的广播记者），观众不断转头看她然后彼此擦撞，而我觉得跟她坐在一起有点令人讨厌（虽然这么说有点不道德，但我必须说，即使没有那支特殊电影评论笔，她看起来还是很好笑：她向来是个喜欢穿女性化衣物的女生，但是她今晚穿的衣服——大花洋装、米白色风衣——把女性化发展得过头到寿终正寝的地步。“那个穿皮衣的酷哥干吗跟维吉妮雅·巴特莉[108]的姐姐混在一起？”观众们会这么想。大概是吧）。

我们去一家她认识的意大利餐厅，他们也认识她，而且他们用胡椒研磨器做一些粗野的动作逗她开心。往往，都是那些对工作很严肃的人会因愚蠢的玩笑而发笑：好像他们的幽默点很低，而且，不可避免地，受早泄笑声所苦。不过她还不错，真的。她是个好人、好朋友，可以很轻易地谈起克里斯·汤森和上床。我开门见山地说了，没做什么解释。

我试着用一种心情愉快、自我解嘲的方式来谈这件事（是关于我，而非他跟她），但是她被吓到了，充满不屑：她放下刀叉转头看别的地方，而我看得出她几乎要落泪。

“混蛋。”她说，“我真希望你没告诉我。”

“我很抱歉。我只是以为，你知道，过了那么久了什么的。”

“显然对你来说不见得有过了那么久。”

有道理。

“不。但我只是以为我很怪。”

“反正，为什么突然间需要告诉我这些事？”

我耸耸肩。“不知道。只是……”

然后我告诉她，相反地，我确实知道：我告诉她有关萝拉和伊恩（虽然我没告诉她关于茉莉、借钱、堕胎或令人头痛的柔希这些事），以及关于查理的事，也许超过她想知道的：然后我试图说明我觉得自己像个“注定被抛弃的男人”，查理想跟马可上床而不是跟我，萝拉想跟伊恩上床而不是跟我，还有艾莉森·艾许华斯，即使是在那么多年以前，想跟凯文·班尼斯特厮混而不是跟我（虽然我没有跟她分享我最近的发现：天意不可抗拒），还有她，彭妮，想跟克里斯·汤森上床而不是跟我。也许她能帮我弄明白这为何一再发生，为什么我显然注定要被抛弃？

然后她告诉我，费了很大的力气，老实说，带着恨意。她记得发生的事，说她很生我的气，说她本想跟我上床，会有那么一天，但不是她十六岁的时候，说当我甩了她——“当你甩了我，”她愤怒地重复一遍，“是因为，用你动听的话来说，我很‘矜持’，我哭了又哭，而且我恨你。然后那个小混账约我出去，而我已经累得无法摆脱他。那不能算是强暴，因为我说‘好’，但也差不多了。然后我到念完大学前都没有跟任何人上床，因为我痛恨上床痛恨得要命。而你现在要聊聊关于抛弃的事。去你妈的，洛。”

所以这是另一个不必我操心的。我早该在几年前就这么做。

18

用透明胶带贴在店门里面的是一张手写告示，已经随着时间泛黄褪色。它是这么写的：

征求时髦年轻的快枪手（贝司、鼓、吉他）成立新乐团

必须喜欢REM、“原始呐喊合唱团”、“歌迷俱乐部合唱团”等等

请与店内的巴瑞接洽

这个广告从前用一句恫吓人的后记“懒鬼勿试”作为结尾，但在招募动力过去几年后，在一次令人大失所望的回应后，巴瑞决定连懒鬼也欢迎加入，还是没有明显的效果；也许是他们连从店门走到柜台都打不起精神。前不久，一个有一套鼓具的家伙进来询问，而后虽然这组极简的主唱/鼓手二人组的确练习了几次（可惜，没有任何录音带留下来），巴瑞最后，也许他做的决定很明智：他需要完整一点的音乐。

不过，从那时候起，无声无息……直到今天。狄克最先看到他——他用手肘推推我，然后我们出神地看着这家伙盯着那张告示，虽然当他转身看我们哪一个是巴瑞时，我们马上就回复做先前的工作。他既不时髦，也不年轻——他看起来比较像个现任摇滚乐队巡回演出的经理人，而不像一张超级精选唱片封套上的明星。他有一头又长又直绑成马尾的深色头发，还有一个垂晃在皮带外争取多点空间的肚腩。终于他来到柜台前，然后指着背后的门。

“这位巴瑞老哥在吗？”

“我去帮你找他。”

我走进储藏室，巴瑞正躺在那里休息。

“喂，巴瑞。有人来问你广告的事。”

“什么广告？”

“组乐团的。”

他睁开眼睛看看我。“滚蛋。”

“没开玩笑。他想跟你谈谈。”

他站起身来走到店内。

“什么事？”

“那张广告是你贴的？”

“没错。”

“你会弹什么乐器？”

“什么都不会。”连巴瑞那么想在麦迪逊广场公园演出的热切渴望，都没法推动他现实一点去学个简单乐器。

“不过你会唱歌，对吗？”

“对。”

“我们要找歌手。”

“你们玩哪种音乐？”

“对，就是，你知道，你提到的那种。不过我们想比那些更实验一点。我们想保留我们的流行感，但把它向外延伸一些。”

老天保佑我们。

“听起来很棒。”

“我们还没有任何演出或其他的。我们才刚凑在一起。找点乐子。像这样。让我们看看将来怎样，如何？”

“好。”

那个现任摇滚乐队巡回演出的经理人草草写下一个地址，跟巴瑞握握手，然后离开。狄克跟我目瞪口呆地看着他的背影，以防万一他自行焚毁，或销声匿迹，或长出天使的翅膀；巴瑞只是把地址塞进他的牛仔裤口袋，然后找张唱片来放，仿佛刚刚发生的——一个神秘客走进来赐给他他最想要的愿望之一——并非我们大多数人徒劳等待的小小奇迹。

“干吗？”他说，“你们两个怎么搞的？只不过是个没用的车库小乐队。没什么大不了。”

杰姬住在皮纳镇，离我们长大的地方不远，跟我的朋友菲尔一起，当然了。当我打电话给她时，她马上知道我是谁，推测起来应该是因为我是她人生中唯一的别的男人，而刚开始她听起来有点戒心、猜疑，好像我想把旧事重演一遍。我告诉她我爸妈都好，我开了自己的店，我还

没结婚也没有孩子，此刻猜疑转变为同情，也许还有一丝愧疚（是我的错吗？你可以听见她这么想。难道他的爱情生活到一九七五年我跟菲尔复合的时候，就寿终正寝了？）；她告诉我他们有两个孩子和一间小房子，他们俩都上班，她终究没有去念大学，就如同她所害怕的一样。为了了结这一段履历结束后的片刻沉默，她邀我到他们家吃晚餐，而在这项邀请后的片刻沉默以后，我接受了。

杰姬头上已经有几绺灰发，不过还是跟以前一样，看上去漂亮、友善又明理；我亲了亲她的脸，然后把手伸向菲尔。菲尔如今已经是个大男人，有着胡须、衬衫、一小块秃头和松开的领带，但是他在回握我的手之前演出一段盛大的停顿——他要我明白这是象征性的一刻，表示他已经原谅我多年前的罪过。我想，老天爷，只有大象从来不会遗忘，而不是英国电信的售后服务人员。不过话说回来，我在这里干吗？难道我不是在拿大多数人多年前早该遗忘的事情在瞎搅和？

杰姬和菲尔是英格兰东南部最无聊的人。可能是因为他们已经结婚太久了，因此除了他们已经结婚多久了这件事，完全没有话说。到最后，我只能用一种开玩笑的方式，问他们成功的秘密；我只不过是节省时间，因为我想他们迟早会告诉我。

“要是你找对了人，那么你就是找对了的人，无论你年纪多大。”（菲尔）

“你必须对感情下功夫。你不能每次事情不对劲就闹分手。”（杰姬）

“没错。挥挥手然后跟一个让你倾倒的人从头开始当然很简单，不过你还是会走到必须对新欢下点功夫的阶段。”（菲尔）

“我可以告诉你，没有那么多的烛光晚餐和二度蜜月。我们早就超越这一切了。我们俩是朋友，胜过其他关系。”（杰姬）

“不管别人怎么想，你不能没头没脑地跟你第一个喜欢的对象跳上床，而又希望不会对你的婚姻造成伤害。”（菲尔）

“现在年轻人的问题是……”没有。开个玩笑而已。不过他们对自己所拥有的简直是……基本教义派。好像我从北伦敦上来，是为了因为他们奉行单一配偶制而逮捕他们。我不是，不过他们认为在我来的地方那是一种罪行的想法并没有错，那是违法的，因为我们全都是犬儒主义者或浪漫派，有时候两者兼具，而婚姻，带着它的那些陈腔滥调和它持续的低瓦数亮度，就像是大蒜对吸血鬼一样不受欢迎。

当电话铃响时，我正在家里，录一卷旧单曲卡带。

“嗨，是洛吗？”

我认出这个声音属于一个我不喜欢的人，不过除此之外我毫无头绪。

“我是伊恩·雷。”

我不出声。

“我想我们也许该聊一聊？解决一些事情。”

这是……某件事……抓狂了。白瞎了那种抓狂。你知道人们用这个字眼来说明好好的事已经完全失去了控制。“这是民主抓狂了。”我想要用这种说法，但是我不确定这个某件事到底是什么。是北伦敦？是人生？是九十年代？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在一个高尚、正常的社会中，伊恩不会打电话给我来解决一些事情。我也不会打电话给他去解决一些事情。我会去解决他，如果他想整个星期都不自在的话，他是找对地方了。

“有什么需要解决？”我气得声音发抖，就像从前我在学校准备要跟人打架时一样，以至于我听起来一点都不像在生气：我听起来很害怕。

“拜托，洛。我跟萝拉的感情显然非常非常地困扰你。”

“有趣到这根本不会吓坏了我。”尖锐又清楚。

“我们现在谈的不是这些拐弯抹角的玩笑话，洛。我们说的是骚扰。一个晚上十通电话，在我家外面闲晃……”

去他妈的见鬼了，他怎么会看见？

“是这样呀，我不这样做了。”尖锐又清楚不见了，我现在不过是喃喃自语，像个满怀愧疚的疯子。

“我们注意到了，而且我们很高兴。但是，你知道……我们怎么样才能和平共处？我们想让你好过一点。我们能做什么？显然我知道萝拉有多特别，而且我知道现在事情对你来说一定不好过。如果我失去她我也会很痛苦。但是我愿意这么想，如果她决定不再跟我见面，我会尊重这项决定。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

“明白。”

“很好。所以我们该怎么了结这件事？”

“不知道。”然后我放下电话——不是在一句漂亮、有魄力的话上，或在一阵冲天怒火的气焰后，而是一句“不知道”。给他一个他永难忘怀的教训。

他：很好。所以我们该怎么了结这件事？

我：我早就了结这件事了，你这可悲的小蠢货。丽兹说的没错。（摔电话筒。）

他：很好。所以我们该怎么了结这件事？

我：我们不会了结这件事的，伊恩。或者至少，我不会。如果我是你，我会去换电话号码。我会去换地址。很快有一天，你会把一次造访住家和一晚十通电话视为是黄金时代。小心你的步伐，小子。（摔电话筒。）

他：但是我愿意这么想，如果她决定不再跟我见面，我会尊重这项决定。

我：如果她决定不再跟你见面，我会尊重这项决定。我会尊重她。她的朋友会尊重她。每个人都会欢欣鼓舞。这个世界会变得更美好。

他：我是伊恩·雷。

我：他妈的去死。（摔电话筒。）

呃，就这样。

就这样，没事。我早该说以上任何一种。我早该至少使用一个脏字。我当然早该用暴力威胁他。我不该在一声“不知道”时挂掉电话。这些事情将会不断蚕食我不断蚕食我然后直到我因癌症或心脏病或什么东西而暴毙。然后我不停地颤抖又颤抖，然后我不断在脑海中重写这些脚本直到它们百分之百证明有毒，而这一切都毫无帮助。

19

莎拉还是会寄给我圣诞卡片，上面有她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不是手写的：她用那种烂烂的小贴纸）。卡片上从来也没写点别的，只有那种又大又圆的小学教师笔迹："圣诞快乐！爱你的，莎拉。"我也回给她一样空白的卡片。几年前我注意到地址有变：我也注意到它从一个完整的号码，什么街，变成一个号码加一个字母，而且甚至不是B，B还有可能是表示房子，而是C或D，只有可能表示是公寓。我当时没有多想，不过现在看起来有点像个征兆。在我看来，这代表完整的号码和什么街是属于汤姆的，而那表示汤姆已经不在了。我自以为是？我？

她看起来没有变——也许瘦了一点（彭妮胖了很多，不过她比我最后一次见到她时长了两倍年纪；莎拉只不过从三十变成三十五岁，这不是人生中最会发胖的路程），但她的刘海还是盖住眼睛。我们出去吃披萨，看到这件事对她如此重大，实在很令人沮丧：不是吃披萨这个举动，而是今晚的约会。汤姆已经离开了，而且以一种十分戏剧化的方式离开。听好了：他告诉她，不是他在这段感情中不快乐，不是他认识了想交往的对象，不是他在跟别人交往，而是他要跟别人结婚了。真经典，是不是？你一定会想笑，真的，但是我设法忍住。不知怎么的，这是那种似乎会对受害者影响深远的坏运道故事，所以相反的，我对于这种世间残酷的谜团摇了摇头。

她看着她的酒。"我真不敢相信我为了他离开你。"她说，"疯了。"

我不想听这些话。我不要她摒弃这件事；我要她解释然后我才能赦免她。

我耸耸肩。"也许当时看起来像个好主意。"

"也许，不过我不记得为什么。"

我有可能最后会跟她上床，而这个可能性没有吓着我。有什么比跟一个摒弃你的人上床更好的方法来驱逐摒弃的恶灵？不过你不是跟一个人上床，你是跟整个可悲的单身文化上床。假使我们回到她的住处，那里会有只猫，然后这只猫会在关键时刻跳上床来，然后我们必须中断让她把猫赶下床然后关到厨房去。然后我们大概得听她的舞韵合唱团唱片，然后那里不会有东西喝。然后不会有那种茉莉·拉萨尔式"嘿女人也会欲火难耐"的耸耸肩；有的会是电话和尴尬和懊悔。所以我不会跟莎拉

上床，除非在今晚某刻我确实体认到下半辈子不是她就一无所有的话，而我看不出这种展望会在今晚降临，这就是当初我们为什么会开始交往。这就是她为什么为了汤姆离开我。她算了一下，比较双方赔率，两方都下了扎实的赌注然后走人。她想要再试一次这件事比任何赌注都更能说明关于我的现状，以及关于她的现状：她三十五岁，她告诉自己，人生不会再给她比今晚更多的机会，一个披萨和一个她本来不那么喜欢的前任男友。那是一个相当冷酷无情的结论，但是不难看出她怎么会走到这一步。

噢，我们知道，两个都是，知道这应该没关系，人生不是只有成双成对，媒体应该负起责任，如此之类。但是，有的时候，这很难看透，在一个星期天早晨，当你也许还要再过十个小时才会到酒馆去喝一杯，然后当天第一次开口说话。

我没有办法进行关于摒弃的对话。这里没有怨气，而我很高兴是她甩了我，而非反过来。光是这样我都觉得很罪过了。我们谈到电影，一点点——她喜欢《与狼共舞》，但她不喜欢《落水狗》的音乐——还有工作，还有再一点有关汤姆的事，和一点萝拉的事，虽然我只告诉她我们正经历一段艰困期。然后她邀我一块回家，但是我没有去，而我们同意我们都玩得很开心，还有我们应该很快再聚一次。

如今只剩下查理。

20

“实验做得怎么样了？还在延伸你的流行感吗？”

巴瑞拉长了脸瞪着我。他最痛恨谈论乐团的事。

“是啊。他们真的跟你迷同样的东西吗，巴瑞？”狄克天真无邪地问。

“我们没有迷东西，狄克。我们唱歌。我们的歌。”

“对。”狄克说，“抱歉。”

“噢，少放屁，巴瑞。”我说，“你们的歌听起来像什么？披头士？超脱合唱团？Papa Abraham and the Smurfs(109)？”

“我们最大的影响你可能听都没听过。”巴瑞说。

“说来听听。”

“他们大部分是德国团。”

“像什么，‘电厂’合唱团那一类？”

他轻蔑地望着我。“呃，连边儿都没有。”

“那会是谁？”

“你不会听过的，洛，闭上嘴就是了。”

“说一个就好。”

“不。”

“那给我第一个字头。”

“不。”

“你们根本连他妈的八字都没一撇，对吧？”

他生气地大步离开店里。

我知道每个人对每件事都是这个答案，而我只能很抱歉这么说，不过如果有哪个小伙子需要打一炮，那就是巴瑞。

她还住在伦敦。我从查号台查到她的电话和地址——她住在兰德布鲁克森林，当然了。我打过去，不过我把话筒拿在离话机一寸远的地

方，所以如果有人接的话我就可以尽快挂掉。有人接起来，我挂断。大约五分钟后，我再试了一次，不过这次我把话筒拿离耳朵近一点，我可以听见是答录机，而非有人接电话。不过，我还是挂断。我还没准备好听她的声音。第三次，我听她的留言；第四次，我自己留一通留言。这真是不可思议，真的，想想过去十年来我早就随时都可以这么做，她已经变得如此重大，大到我觉得她应该住在火星上，因此所有与她沟通的尝试都会花上数百万英镑和好几光年才能联络上她。她是一个外星人、一缕幽魂、一个谜，不是一个有答录机、生锈炒菜锅和“一卡通”的真人。

她听起来老了一点，我猜，而且有点趾高气扬——伦敦已经吸干她布里斯托尔卷舌音的生命——不过很显然是她。她没有说她是不是跟别人住在一起——我自然不是期望一通留言会全盘托出她的爱情现况，但是她没说，你知道，“查理和马可现在都不方便接电话。”或诸如此类的话，只说，“现在没人在家，请在哔声后留话。”我留下我的名字，包括我的姓，还有我的电话号码，还有好久不见等等。

我没有接到她的回电。几天后我又试了一次，而且我说一样的话。还是没有动静。如果你要谈抛弃，现在这个差不多就是：一个在她遗弃了你十年后连你的电话都不回的人。

茉莉走进店里。

“嗨，各位。”

狄克和巴瑞可疑又尴尬地销声匿迹。

“再见，各位。”她在他们消失后说，然后耸耸肩。

她盯着我看。“你在躲我吗，小子？”她假装生气地问。

“我没有。”

她皱着眉把头侧向一边。

“真的。我怎么会？我连你过去几天在哪里都不知道。”

“那，你现在觉得不好意思吗？”

“噢，老天，没错。”

她笑了。“没有必要。”

这个，似乎，是你跟美国人上床的后果，这么一些率直的善意。你

不会看到一个高尚的英国女人在一夜情后迈步走进来这里。我们了解这些事，大体来说，最好就抛在脑后。但是我推断茉莉想谈这件事，探讨哪里出了问题；她或许要我们去上什么团体咨询课，连同其他许多不慎共度一个周六夜晚的伴侣。我们或许还得脱下衣服重演事情的经过，而我会把毛衣卡在脑袋上。

“我在想你今晚要不要来看丁骨演出。”

我当然不要。我们不能再有任何交谈，你还搞不懂吗，女人？我们上过床，这到此为止。这是本国的法律。如果你不喜欢的话，回你来的地方去。

“好啊。太棒了。”

“你知道一个叫斯托克纽因顿的地方吗？他在那里表演。织工酒馆（The Weavers Arms）[110]。”

“我知道。”我想，我大可不出现，但是我知道我会去。

而且我们玩得很开心。她的美国人方式是对的，我们上过床并不代表我们必须讨厌对方。我们享受丁骨的演出，而茉莉，与他一起唱安可曲（当她走上台时，大家看着她原来站的地方，然后他们看着站在她原来站的地方旁边的那个人，而我相当喜欢这样）。然后我们三个人回到她家喝酒，然后我们聊伦敦、奥斯丁和唱片，不过没聊什么有关性的话题或者特定的某一晚，好像那只是某件我们做过的事，例如去咖喱屋一样，不需要检验或说明。然后我回家，茉莉给我甜甜的一吻，然后在回家的路上我觉得仿佛我有一段感情，只有一段，是真的还不错，是我可以感到自豪的小小平顺点。

到最后，查理打电话来：她对没能早点回电感到抱歉，不过她一直不在，她在美国，去出差。我试着假装好像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但是我不知道，当然了——我到过布赖顿出差，到过瑞地奇，甚至到过诺威奇，但是我没有去过美国。

“那么，你好吗？”她问。然后有那么一下子，不过就算只有那么一下子，我想要对她演一段哭调：“不太好，谢谢，查理，不过你别为这操心。你大可飞到美国出差，别管我。”然而，为了我永恒的名声，我克制住自己，然后假装自我们最后一次说话之后，过去十二年来我成功地过着一个运作良好的人类生活。

“还好，谢了。”

“很好，我很高兴，你是个好人，你应该过得很好。”

某件事在哪里有点不对劲，不过我无法确切地指出来。

“你好吗？”

“很好。很棒。工作很好，好的朋友，好的公寓，你知道。现在，大学似乎是好久以前的事了。你记得我们以前常坐在酒吧，想像我们的人生会变成怎样？”

不记得。

“这个嘛……我对我的生活很满意，我很高兴你对你的也很满意。”

我没说我对我的生活很满意。我说我还好，指的是没有感冒、没有最近的交通意外、没有暂缓的刑期，不过算了。

“你有没有，你知道，小孩这一类的，跟其他人一样？”

“没有。如果我要小孩的话我早就有了，当然，不过我不想要小孩。我太年轻了，而他们太……”

“年幼？”

“对，年幼，显然是。”——她笑得很神经质，好像我是个白痴，我也许是，不过不是她想的那样——“不过太——我不知道，太耗时间了，我猜这是我要找的说法。”

我没有捏造这里面任何一句话。这就是她说话的方式，好像整个世界史里头根本没有人谈过这个话题。

“噢，对，我明白你的意思。”

我刚刚拿查理开玩笑。查理！查理·尼科尔森！这太诡异了。大多数的时候，在过去差不多十二年的时间，我一直想到查理，然后把我大多数不称心的事情，归咎于查理，或至少归咎于我们的分手。譬如：我本来不会休学；我本来不会到“唱片与卡带”交换中心工作；我本来不会被这家店套牢；我本来不会有不如人意的私生活。这个女人伤了我的心、毁了我的人生，这个女人必须为我的贫困、乱了方寸与失败独自肩负起所有的责任，这是我足足有五年的时间常常梦见的女人，而我居然取笑她。我不由得赞叹起自己来了，真的。我得脱下自己的帽子，对自己说：“洛，你是个很酷的角色。”

“总之，你来或不来，洛？”

“你说什么？”听见她还是说着只有她能理解的话让人感到欣慰。我从前喜欢她这样，而且感到嫉妒：我从来想不到要说什么听起来奇奇怪怪的话。

“没什么，对不起。只不过……我觉得这种失散多年的男友打来电话让人很气馁。最近他们突然纷纷冒出来。你记得那个我在你之后交往的家伙马可吗？”

“嗯……是，我想记得。”我知道接下来是什么，而且我不敢相信。所有那些痛苦的幻想，婚姻和小孩，许多许多年，而她大概在我最后一次见到她半年之后就把他给甩了。

“他几个月前打电话来，而我不太确定要跟他说什么。我想他正在经历，你知道，某种‘这一切到底代表什么’的时期，然后他想见我，谈一谈近况如何，而我没什么兴趣。男人全部都会这个吗？”

“我从来没听说过。”

“那么，只有我挑中的。我不是指……”

“不、不，没关系。看起来一定有点好笑，我没头没脑地打电话来。我只是想，你知道……”我不知道，所以我看不出她怎么会知道。“不过你来或不来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我不知道，我们还是不是朋友？因为如果我们是，没问题，而如果我们不是，我看不出在电话上浪费时间有什么意义。你星期六要不要过来吃晚餐？我有一些朋友要来，而我需要一名备用男伴，你可以当备用吗？”

“我……”有什么意义？“是，目前来说。”

“所以，你来还是不来？”

“我来。”

“很好。我的朋友克拉拉要来，而她没有男伴，而且她正合你的口味。八点左右？”

然后就这样。现在我可以指出哪里不对劲：查理很讨人厌。她以前不会讨人厌，但某件坏事发生在她身上，而且她说一些糟糕又愚蠢的话，而且显然没有什么幽默感。布鲁斯·斯普林斯汀会把查理写成什么？

我告诉丽兹伊恩打电话给我，然后她说这太过分了，然后说萝拉会很震惊，这让我高兴得不得了。然后我告诉她有关艾莉森和彭妮和莎拉

和杰姬的事，那支愚蠢的小手电筒笔，还有查理和她刚从美国出差回来的事，然后丽兹说她正要去美国出差，然后我戏谑地嘲弄她的花费，不过她没有笑。

“洛，你干吗讨厌工作比你好的女人？”

她有时候会这样，丽兹。她不错，但是，你知道，她是那种有被迫害妄想症的女性主义者，你说的每件事她都会看到鬼。

“你现在又怎么了？”

“你讨厌这个拿着一支小手电筒笔进戏院的女人，假设你想在黑暗中写东西这完全合情合理。然后你讨厌那个……查理？查理到美国去这件事——我是说，也许她不想去美国。我知道我不想。然后你不喜欢萝拉换工作以后，她别无选择一定得穿的衣服；然后我令人不齿，因为我得飞到芝加哥去，跟一群男人在饭店的会议室里开八小时的会再飞回家……”

“嘿，我有性别歧视，对吗？这是正确答案吗？”

你只能以微笑接受这种事，不然你会被搞疯掉。

21

当查理开门时，我的心直往下沉：她看起来美极了。她还是留着一头短短的金发，不过现在的发型要昂贵上许多，而且她以一种非常优雅的方式老化——在她的眼睛周围有浅浅、友善、性感的细纹，让她看起来像希尔维娅·希姆斯[111]，而且她穿着一件充满自我意识的成人黑色晚礼服（虽然可能只有我觉得充满自我意识，因为在我看来，她才刚刚换下松垮垮的牛仔裤和“汤姆·罗宾逊乐团”的T恤）。我马上开始担心我会再度为她倾倒，然后让自己出糗，然后一切又会以痛苦、羞辱和自我憎恶了结，就跟以前一样。她亲吻我、拥抱我，对我说我看起来一点都没变，而且她很高兴见到我，然后她指给我看我可以放夹克的房间。那是她的卧室（充满艺术气息，当然，一面墙上挂着一幅巨大的抽象画，另一面挂着看起来像地毯的东西）；当我在里面时，突然感到一阵惊慌。床上其他的外套都很昂贵，有一瞬间我考虑是否要搜刮光所有的口袋然后溜之大吉。

不过我倒想见见克拉拉，查理的朋友，那个正合我的口味（住在我那条街上）[112]的朋友。我想见她是因为我不知道我那条街在哪里。我甚至不知道它在镇上哪个部分，哪个城市，哪个国家，所以也许她可以帮我了解我的背景方位。而我也很有兴趣看看查理认为我会住在哪条街，无论是肯德老街或是公园大道[113][五位不住在我的街上的女人，就我所知，不过如果她们决定要搬到我这区我会非常欢迎：《新闻播报》里的霍莉·亨特；《西雅图夜未眠》里的梅格·瑞恩；一个我在电视上看到的女医生，她有一头卷卷的长发，并且在一场关于胚胎的辩论里击垮一个保守党国会议员，虽说我不知道她的名字，而且一直找不到她的美女海报；《费城故事》里的凯瑟琳·赫本；电视剧集《若达》（Rhoda）[114]里的瓦莱丽·哈波。这些是会回嘴的女人，有自己主张的女人，噼里啪啦作响的女人……不过她们也是看起来需要好男人爱的女人。我可以拯救她们，我可以救赎她们。她们可以带给我欢笑，我可以带给她们欢笑，状况好的时候，而我们可以待在家里看她们演的电影或电视节目或者胚胎辩论的录像带，然后一起领养弱势儿童然后全家到中央公园踢足球]。

当我走进客厅时，我马上明白我注定要经历一个冗长、缓慢、喘不过气的死法。里面有一个男人穿着砖红色夹克，另一个穿着仔细弄皱的

亚麻西装，查理穿着她的晚礼服，另一个女人穿着荧光色的紧身裤和白得发亮的丝绸衬衫，还有另一个女人穿着宽脚裤，看起来像洋装，不过不是，不像，随便啦。而当我看到他们的那一刻我想哭，不只是出于恐惧，而是纯粹出于嫉妒：为什么我的生活不像这样？

两个不是查理的女人都很美丽——不是漂亮，不是有魅力，不是有吸引力，是美丽——而在我慌乱、闪烁、抽搐的眼睛看来几近难以区分：数以里计的深色头发，数以千计的大型耳环，数以码计的艳红嘴唇，数以百计的雪白皓齿。那个穿着白丝绸衬衫的女人在查理无比硕大的沙发上转过身子，那个用玻璃、铅还是黄金做成的沙发——总之是某种吓人、不像沙发的材质——然后对我微笑。查理打断其他人（“各位，各位……”），然后介绍我给其他人认识。结果，沙发上跟我坐在一起的人就是克拉拉，哈哈，砖红色夹克的是尼克，亚麻西装的是巴尼，宽脚裤看起来像洋装的是爱玛。如果这些人真的出现在我的街上，我得把自己防堵在公寓里。

“我们刚刚在聊，如果我们有狗的话要叫它什么名字。”查理说，“爱玛有一只叫晕眩的拉布拉多犬，以‘晕眩’吉莱斯皮(115)命名。”

“噢，是这样。”我说，“我对狗不怎么热衷。”

有一阵子没有人说一句话；老实说，对于我对狗欠缺热忱这件事，他们说不出什么。

“是因为公寓的大小，是童年的恐惧，还是气味，或……？”克拉拉亲切地问。

“我不晓得。我只是……”我无助地耸耸肩，“你知道，不怎么热衷。”

他们客气地微笑。

结果，这是我今晚主要贡献的对话，后来我发现自己留恋地回忆着这句属于机智黄金时代的话。如果可以的话，我甚至还会再用一次，但是剩下的讨论话题没有给我机会——我没有看过他们看过的电影或戏剧，而且没去过他们去过的地方。我发现克拉拉在出版业工作，尼克在公关业；我也发现爱玛住在克拉彭。爱玛发现我住在克劳许区，而克拉拉发现我开了一家唱片行。爱玛读了约翰·麦卡锡和吉尔·莫瑞(116)的自传：查理还没读过，但非常想读，甚至可能会借爱玛的来读。巴尼最近去滑雪。如果需要的话，我也许还能记得其他几件事。不过，当晚大半时候，我像个呆瓜一样坐在那里，觉得像个为了特殊活动而被允许晚睡

的儿童。我们吃着我叫不出名字的食物，尼克或巴尼评论每一瓶我们喝的酒，除了我带来的那一瓶。

这些人跟我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念完大学而我没有（他们没有跟查理分手而我有）；以至于，他们有体面的工作而我有破烂的工作，他们有钱而我很穷，他们有自信而我没有自制力，他们不抽烟而我抽，他们有见解而我有排行榜。我能告诉他们哪一段飞行最会导致时差吗？不能，他们能告诉我“恸哭者”乐团（The Wailers）[117]原来的团员吗？不能，他们大概连主唱的名字都没法告诉我。

但是他们不是坏人。我不是个阶级斗士，更何况他们不是特别上流社会——他们很有可能在沃特福德附近或跟它差不多的地方有父母住在那里。我想要一些他们有的东西吗？那当然。我要他们的见解，我要他们的钱，我要他们的衣服，我要他们没有一丁点羞愧谈论狗名的能力。我要回到一九七九年然后全部从头来过。

查理整晚都在说屁话，没有一点帮助；她不听任何人说话，她做作到了迟钝的地步，她假装各种无法辨识又不恰当的口音。我想说这些都是新的怪癖，但不是，它们早就在那里，好几年前。不愿聆听我曾误认为是性格的长处，迟钝的我曾被误读为神秘，口音我当做是魅力和戏剧性。这些年来我怎么有办法把这些全部剔除？我怎么有办法把她变成世间所有问题的解答？

我坚持撑过整晚，即便大多时候我都没有占据那张沙发位置的价值，而且我留得比克拉拉和尼克和巴尼和爱玛都晚。当他们都走了以后，我发现我整晚都在喝酒而没有说话，以至于我已经无法正常集中注意力。

“我说得没错，不是吗？”查理说，“她正是你那一型。”

我耸耸肩。“她是每个人那一型。”我帮自己倒了一些咖啡。我喝醉了，直接切入话题似乎是个好主意。“查理，你为什么为了马可甩了我？”

她用力地瞪着我。“我就知道。”

“什么？”

“你正在经历那种‘这一切到底代表什么’的时期。”她用美国口音说“这一切到底代表什么”，并皱着她的眉头。

我没办法说谎。“我是，事实上，是。没错，确实是。完全是这么回

事。”

她笑了——嘲笑我，我想，不是跟我一起笑——然后把玩着她的一只戒指。

“你想说什么都可以。”我大方地告诉她。

“这一切好像都有点迷失在……在时光的浓雾中。”她用爱尔兰口音说“时光的浓雾中”，没有任何特别的原因，然后把手挥动在面前，大概要表示雾的浓度。“不是我比较喜欢马可，因为从前我觉得你完全跟他一样有吸引力。”（停顿）“只不过他知道他长得不错，而你不知道，而这就造成不同的结果，不知为什么。你以前常会表现得好像我想跟你在一起有点奇怪，这渐渐让人觉得厌烦，如果你懂我的意思。你的自我形象开始对我产生影响，到最后我真的以为我很奇怪。而我知道你很善良、很体贴，你带给我笑容，而且我喜欢你为热爱的事废寝忘食的样子，但是……马可似乎更，我不知道，有魅力。对自己比较有自信，跟时髦的人比较合拍？”（停顿）“比较少费一点力。因为我觉得我有点拖着你团团转。”（停顿）“更阳光一点、更活泼一点。”（停顿）“我不晓得。你知道人在那个年纪是什么样子。他们下很肤浅的判断。”

哪里肤浅？我以前是，因此现在还是，不起眼、阴郁、一个包袱、跟不上流行、不讨人喜欢又笨拙。这些对我来说并不肤浅。这些不只是皮肉伤，这些是对内在器官构成生命威胁的重击。

“你觉得这些话很伤人吗？他是个笨蛋，如果这算是安慰的话。”

不算是，真的，不过我不要安慰。我要的是实话，而我也得到了实话。这里没有艾莉森·艾许华斯的天意，没有莎拉的重新写下同一历史，也没有我把整个被抛弃的事弄颠倒了的提醒，像我对彭妮所做的一样。只有一清二楚的解释：为什么有些人成功而有些人不成功。后来，在出租车的后座上，我了解到查理所做的不过是把我对于自己维持平凡这项天赋的感觉换个说法描述：也许这项特殊才华——正巧是我唯一的——搞不好也被高估了。

22

巴瑞的乐团有一场演出，他想在店里贴一张海报。

“不行。滚蛋。”

“多谢你的支持了，洛，我真的很感激。”

“我以为关于烂乐团的海报我们定了一条规则。”

“是啊，给那些从街上走进来求我们的人。全都是些败类。”

“比方说……我们看看。‘麂皮’合唱团（Suede），你拒绝他们。‘作者’合唱团（The Auteurs）[(118)]、‘圣埃蒂安’合唱团（St Etienne）[(119)]。你是说像这种的败类？”

“这是怎么回事？‘我拒绝他们’？那是你的规定。”

“是，不过你爱得很，不是吗？叫这些可怜的小伙子们滚出去给你莫大的乐趣。”

“我错了，不行吗？噢，拜托，洛。我们需要来这里的常客，不然的话就没人了。”

“好吧，乐队的名字是什么？如果名字还可以，你就能贴海报。”

他把海报丢给我——只有乐队的名字，和一些凌乱潦草的设计。

“巴瑞小镇。‘巴瑞小镇’[(120)]？去你妈的见鬼了。你的狂妄自大难道没有一个限度吗？”

“那不是因为我。那是斯坦利·丹乐队[(121)]的歌。而且电影《追梦者》（The Commitments）[(122)]里面也有。”

“对，不过少来了，巴瑞。你不能叫做巴瑞又在一个叫巴瑞小镇的乐队唱歌。这听起来实在……”

“他们在我加入之前就他妈的叫这个名字了，可以了吗？不是我的主意。”

“这就是你受邀加入的原因，是不是？”

巴瑞小镇的巴瑞没说话。

“是不是？”

“那是他们当初问我的原因之一，没错。但是……”

“太绝了！他妈的太绝了！他们只因为你的名字就邀你唱歌！你当然可以贴海报，巴瑞。我要越多人知道越好。不能贴在橱窗里，好吗？你可以挂在那里的浏览架上面。”

“我要帮你留几张？”

我抱住两肋无情地大笑。“哈哈哈，呵呵呵。别这样，巴瑞，你要笑死我了。”

“你连来都不来？”

我当然不去。我看起来会像是那种想到某个可怕的北伦敦酒馆去听某个糟糕的实验噪音团演出的人吗？“在哪里演出？”我查看海报。“他妈的哈瑞洛德！哈！”

“还真够朋友。你知道吗，洛，你真是个爱挖苦人的混蛋。”

尖酸。挖苦。每个人似乎都同意我尝起来不怎么美味。

“爱挖苦人？就因为我不在巴瑞小镇？我希望我没有做得那么明显。关于安娜的事你对狄克很友善，是吗？你还真让她觉得像冠军黑胶片家族的一员。”

“别忘了我一直都祝福着狄克和安娜永远幸福。这跟我的尖酸怎么搭在一起，你说？这有什么爱挖苦人的？”

“安娜的事只是开点玩笑。她还不错。只不过……你前后左右每个方位都搞砸了又不是我的错。”

“噢，而你会第一个排队看我出丑，不是吗？”

“也许不是第一个。不过我会去的。”

“狄克会去吗？”

“当然。还有安娜。还有茉莉和丁骨。”

这个世界真的这么宽宏大量吗？我一点都不知道。

我猜你可以把我看作爱挖苦人，如果你坚持的话。我不认为我自己爱挖苦人，但是我让自己失望了；我以为我会变得比这更有价值一点，而也许这种失望都以错误的方式宣泄。这不只是工作而已：这不只是三十五岁又单身而已，虽说这些一点帮助都没有。这是……噢，我不知道。你有没有看过你自己小时候的照片？或是名人小时候的照片？似乎

对我而言，它们不是叫人开心就是叫人沮丧。保罗·麦卡锡小时候有一张很可爱的照片，当我第一次看见的时候，它让我觉得很棒：那些才华，那些钱，那些年无比幸福的家庭生活，稳若磐石的婚姻和可爱的孩子，而他根本还不知道。不遇也有别的——约翰·肯尼迪和所有摇滚巨星之死和糜烂者、发了疯的人、精神错乱的人、杀人的人，以多得数不清的方式说自己或别人受苦的人——而你想，就在那里停下来！不会再比这更好了！

过去这几年来，我小时候的照片，那些我绝不想让女友们看见的照片……它们开始让我觉得有种小小的刺痛——不是不快乐，坦白说来，而是某种安静、深沉的悔恨。有一张是我戴着牛仔帽，拿枪指着相机，试着装成牛仔的样子但不成功，而我现在几乎不敢去看。萝拉认为那很甜美（她用那个字眼！甜美！尖酸的相反！），然后把它钉在厨房墙上，但是我把它放回抽屉。我一直想要向那个小男孩道歉："我很抱歉，我让你失望了。我是那个该照顾你的人，但是我搞砸了，我在不当的时机做了错误的决定，然后把你变成了我。"

你看，他会想去看巴瑞的乐团，他不太会操心伊恩的吊带裤或彭妮的手电筒原子笔（他反而会喜欢彭妮的手电筒原子笔）或查理的美国行。事情上，他不会了解，我为什么对一切满怀怨恨。如果他现在在这里，如果他能跳出照片进到这间店里，他会马上以那双小腿能跑的最快速度夺门而出，跑回一九六七年去。

23

终于，终于，在她离开大约一个月之后，萝拉来把她的东西搬走。没有什么东西属于谁的争执；好的唱片是我的，好的家具、多数的厨具和精装书是她的。我唯一要做的事情是整理出我送给她当礼物的一堆唱片和几张CD，这些是我想要但认为她也会喜欢，但最后不知怎么的又被归类到我的收藏中，我对这件事情完全秉公处理，里面她有一半都不会记得，而我根本可以躲过这一次，但是我把每一张都找出来。

我本来担心她会带伊恩过来，不过没有。事实上，她显然对于他打电话来感到很不舒服。

“算了。”

“他无权这么做，我告诉他了。”

“你们还在一起吗？”

她望望我看我是不是在开玩笑，然后微微做个倒霉的鬼脸，事实上不太好看，如果你仔细想想。

“还顺利吗？”

“我不太想谈这件事，老实说。”

“这么糟啊？”

“你知道我的意思。”

她这个周末借了她爸爸的富豪厢型车，我们把每一寸空间都塞得满满当当；我们搬完后她回到房子里喝杯茶。

“真是个垃圾堆，对不对？”我说。我看得出她环视公寓一圈，望着她的东西在墙上留下的布满灰尘的褪色空间，所以我觉得我必须先发制人提出批评。

“拜托你整修一下，洛。不会花你太多的钱，却会让你觉得好得多。”

“我敢说如今你不记得以前在这里做什么了，对吗？”

“不对，我记得。我在这里是因为我想跟你在一起。”

“不是，我是说，你知道……你现在身价多少？四万五千镑？五万？

而你却住在克劳许区这个狭窄的小洞里。”

“你知道，我不介意。而且雷的地方也好不到哪里去。”

“对不起，不过我们能不能把这弄清楚？他叫什么名字，伊恩还是雷？你怎么叫他？”

“雷。我讨厌伊恩。”

“好。这样我就知道了。无论如何，伊恩的地方是什么样子？”很幼稚，不过这让我开心。萝拉露出难受、压抑的表情。我可以告诉你，这种表情我曾经见过几次。

“很小。比这还小。不过整洁一点，没这么乱。”

“那是因为他大概只有十张唱片、CD。”

“而他因此成为一个烂人，是吗？”

“在我的书里，没错。巴瑞、狄克和我认定一个人不够严谨，假使你的——”

“唱片少于五百张。是，我知道。你以前告诉过我很多很多遍了。我不同意。我认为就算你一张唱片都没有，还是有可能是个严谨的人。”

“譬如凯特·艾蒂。”

她看着我，皱着眉头张开嘴巴，她暗示我在发神经。“你能够确定凯特·艾蒂一张唱片都没有吗？”

“不是空空如也。她大概有几张。帕瓦罗蒂之类的。也许还有特蕾西·查普曼（Tracy Chapman），一张鲍勃·迪伦的精选辑，和两三张披头士的专辑。”

她开始大笑。老实说，我不是在开玩笑，不过如果她认为我很风趣，那么我也准备好要表现出我是的样子。

“而且在派对上她是会在Brown Sugar[(123)]结束收尾时发出‘唷呵’一声的那种人。”

“对你而言，没有比这更严重的罪行了，是不是？”

“唯一一项比得上的是用尽吃奶力气跟着Hi Ho Silver Lining[(124)]的和声高歌。”

“我以前常这么做。”

“你才没有。”

玩笑就此打住，我惊骇地看着她。她哈哈大笑。

“你信了！你信了！你一定认为我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她又大笑起来，猛然发现自己乐得很，然后戛然停住。

我给她提示：“这个时候你该说好久没有笑得这么开心了，然后你发现自己的错误。”

她做了一个“那又怎样”的表情：“你比雷更会逗我开心，如果这是你说的意思。”

我露出一个假装很得意的笑容，不过我感觉到的不是伪装的得意。我感觉到的是真的那么一回事。

“不过这对一切不会有什么差别，洛。真的。我们可以笑到我得叫救护车来载走，但这不表示我会把东西搬下车，然后把全部家当搬回来。我早就知道你可以逗我开心。我不知道的是其他一切的事。”

“你干吗不干脆承认伊恩是个混蛋，你已经跟他玩完了？这会让你好过一点。”

“你有跟丽兹保持联络吗？”

“为什么这么问？她也认为他是个混蛋吗？这倒有意思。”

“别搞坏气氛，洛。我们今天处得很开心。到此为止就好了。”

我拿出一叠我找出来给她的唱片和CD。里面有唐纳德·费根(125)的The Nightfly，因为她从来没听过这张，还有一些我认为她应该要有的蓝调合辑试听片，还有几张她开始上一个爵士舞班时，我买给她的爵士舞唱片，虽说结果她的爵士舞跟我想的不一样，而且老实说要糟糕很多，还有几张乡村音乐，我徒劳无功地想改变她对乡村音乐的看法，还有……

她一张也不要。

“但是这些是你的。”

“不过不算真的是，对吗？我知道你买这些给我，那真的很令人感动，不过这是你试图把我变成你的时候。我不能拿。我知道它们只会闲置在一旁瞪着我，而我会觉得很尴尬，而且……它们跟我其他的根本不搭，你明白吗？你买给我那张斯汀（Sting）的专辑……那是给我的礼物。我喜欢斯汀，但你讨厌他。但是其他这些东西……”她拿起一张蓝调

试听片，“到底谁是小沃尔特[126]？谁是威尔斯二世（Junior　Wells）？我没听过这些人。我……”

“好好好。我懂你的意思。”

“我很抱歉继续下去。但是，我不知道，这里面某处有个教训，而我要确定你弄清楚。”

“我弄清楚了。你喜欢斯汀，但你不喜欢威尔斯二世，因为你听都没听过。”

“你是故意装傻。”

“我是，的确，没错。”

她起身离开。

“好好想一想。”

然后，我想，为什么？想一想有什么意义？假使我有机会再谈另一段感情，我还是会帮她，不管她是谁，买她应该喜欢但还不知道的东西，这就是新男友的用处。而且我希望我不会跟她借钱，或搞外遇，而她不会需要去堕胎，或跟邻居跑了，然后不会有任何需要伤脑筋的事。萝拉不是因为我买给她这些她不怎么感兴趣的CD，才跟雷跑了，要假装是这样实在是……实在是……心理有病。如果她这样想，那么她是为了一根小树枝而错过了一整片巴西雨林。如果我不能买特价的合辑给新女朋友，那我干脆放弃好了，因为我不晓得该做什么其他的事。

24

我通常喜欢过生日，但是今天我不觉得那有什么好开心的。像今年这种年头，生日应该要被暂停；应该有一条律法，如果不是自然产生就用人为的，规定只有生活运转流畅的人才能被允许继续长大。我现在怎么会想变成三十六岁？我不想。这很不方便。洛·弗莱明的人生被暂时冻结了，他拒绝再继续长大。卡片、蛋糕和礼物请留到别的场合使用。

事实上，这似乎正是大家所做的。墨菲定律（Sod's law）[127]注定我今年的生日要落在一个星期天，所以卡片和礼物都不会送来，而我星期六什么也没收到。我不期待从狄克或巴瑞身上收到任何东西，虽说下班后我在酒馆告诉了他们，他们看起来很愧疚的样子，然后请我喝酒，并承诺我各式各样的东西（总而言之，合辑卡带之类的）；但我从来不记得他们的生日——你不记得，对吧，除非你是女性品种？——所以就这个例子来说，大发雷霆不是特别妥当。但是萝拉？亲戚？朋友？（你一个也不认识，不过我的确有一些，而且有时候的确会跟他们见面，而且其中一两个的确知道我的生日是什么时候。）教父教母？任何其他人？我的确收到我妈的一张卡片，我爸也签了名，不过爸妈不算在内；如果你连父母的卡片都没收到，那你真的是麻烦大了。

当天早上，我花了多到太多的时间幻想着某个盛大的惊喜派对，由萝拉来主办，也许，通过我爸和我妈的帮忙，他们会提供给她一些她不认识的人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我甚至发觉自己因为他们没告诉我而生气。假使我没知会他们就一个人离开去放一个孤独的生日假了呢？那他们能去哪儿，你说？当我在斯卡拉（Scala）[128]看三片连映的《教父》时，他们所有人会躲在某处的纸箱里。那是他们活该。我决定不告诉他们我要去哪里；我要留他们在黑暗中挤来挤去发脾气（“我以为你会打电话给他”“告诉过你我没时间”等等）。然而，几杯咖啡下肚后，我明白这种想法毫无益处，事实上，这么想很有可能把我搞疯掉，所以我决定安排一些积极正面的事情来取代。

像是什么？

首先到录像店去，租一堆就是为了这类悲惨场合保留的东西：《站在子弹上的男人》、《魔鬼终结者2》、《机器战警2》。然后打电话给一些人，看他们今晚要不要喝个酒。不是狄克和巴瑞。也许茉莉，或是我很久不见的人。然后看一两盘录像带，喝点啤酒，吃点薯片，甚至一

些凯托薯片（Kettle Chips）[129]。听起来不错。听起来像是那种全新的三十六岁男人应该过的生日。（事实上，这是全新的三十六岁男人唯一能过的那种生日——总之就是那种三十六岁还没老婆、家庭、女友或是钱的男人。凯托薯片？滚蛋啦！）

你以为录像店什么都不会剩，不是吗？你以为我会惨到被迫看一些从来没上过院线的由胡碧·戈德堡（Whoopi Goldberg）主演的惊悚喜剧？但是没有！它们全在那儿，而我离开时臂弯里塞满所有我想看的垃圾。才刚刚过中午，所以我还有时间买些啤酒；我回到家，开了一罐啤酒，拉上窗帘挡住三月的阳光，然后开始看《站在子弹上的男人》，结果这部片子很好笑。

正当我把《机器战警2》放进录像机时，我妈打电话来了，再一次，我因为不是其他人而感到失望。如果在你生日当天连你妈的电话都没接到，那你真的是麻烦大了。

不过，她对我很好。她很同情我自己一个人打发时间，虽然她一定觉得很难过，因为我宁可自己一个人打发时间也不愿和她跟我爸打发时间（“你今晚要不要跟你爸、依芬以及布莱恩去看电影？”她问我。“不用了。”我告诉她。只说“不用了”，是不是很有自制力？），问完了后她想不出还有什么可说的。对爸妈来说一定很难受，我猜，当他们看到他们的孩子生活过得不顺利，但是孩子们又已经无法以传统的教养途径来亲近，因为路途太过遥远了。她开始谈起其他的生日，我生病的生日，因为我吃掉成千上万的三明治或喝掉太多彩虹鸡尾酒，不过这些至少还是因快乐而造成的呕吐，而她讲这些并没有让我开心多少，所以我制止了她。然后她开始来一段哭哭啼啼、“你怎么会落到今天这个田地”的话，我知道这是她无力感和焦虑的结果。但今天是我的日子，事实就是这样，我没有打算要听这些话。不过，对我的制止她没怎么理会，因为她还把我当小孩看，生日正是我可以表现像个小孩一样的时候。

萝拉在《机器战警2》演到一半时打来，用公共电话。这非常有意思，不过现在大概不是问为什么的时候——反正不是跟萝拉谈。也许以后，跟丽兹或其他人谈，但不是现在。这对任何人来说都太明显了，除非是个大白痴。

“你为什么用公共电话打来？”

“我有吗？”不是个最流畅的答案。

“你是不是得把钱或卡片放入一个开口才能跟我说话？里面是不是有可怕的尿骚味？如果答案是其中一个，那就是公共电话。你为什么用公共电话打来？”

“为了祝你生日快乐。对不起，我忘了寄生日卡给你。”

“我不是指……”

“我正好在回家的路上，我……”

“你为什么不等回到家再打？”

“不管我说什么又有何用呢？反正你认为你知道答案。”

“我只是想印证一下。”

“你今天过得好吗？”

“还不坏。《站在子弹上的男人》很好笑。《机器战警2》没有第一集好。到目前为止，就这样。”

“你在看录像带？”

“没错。”

“你一个人？”

“对。要过来吗？我还有《魔鬼终结者2》要看。”

“我不行。我得回家。”

“也对。”

“就这样了。”

“你爸爸好吗？”

“目前说来，他的状况还不坏，谢谢你关心。”

“很好。”

“祝你今天愉快，好吗？做些有益的事。别在电视机前浪费掉一整天。”

“说的是。”

“拜托，洛。你一个人落单又不是我的错。我又不是你唯一一个认识的人。而且我惦记着你，又不是说我就撒手不管了什么的。”

“转告伊恩我跟他问好，可以吗？”

“非常好笑。”

“我是说真的。”

“我知道你是。非常好笑。”

逮到她了。他不要她打电话来，而她也不会跟他说她打过。没关系。

看完《魔鬼终结者2》之后我有点失落。还不到六点钟，虽说我已经努力奋斗完三部伟大的烂片和半打啤酒的精华，我还是摆脱不了没过什么生日的感觉。还有报纸要读，有合辑卡带要录，不过，你知道的。相反的，我拿起电话，然后开始安排我的酒馆惊喜派对。我应该打电话给一些人，试着忘记我打过电话给他们，在八点左右把自己带到皇冠酒馆或女王头酒馆去静静喝一杯，然后让我的背被祝贺的人拍到皮开肉绽，一些我一百万年也想不到会在那里碰面的人。

不过，这比我想像的还难。伦敦就是这样，去问别人晚一点要不要溜出来很快喝一杯，你还不如去问他们想不想休息一年和你去环游世界。晚一点代表这个月，或今年，或是这个九十年代晚一点，但绝不是同一天晚一点。“今晚？”他们全部都这样说，全部这些我好几个月没见过面的人，从前的同事或大学同学，或我通过从前的同事或大学同学认识的人。“今晚晚一点？”他们吃惊，他们困惑，他们觉得有点好玩，不过最主要的是他们根本不敢置信。有人打电话来建议今晚喝个酒，没头没脑地，没有记事本在手，没有备用日期的排行，没有跟伴侣漫长的磋商。太反常了。

但是其中有几个流露出软弱的征兆，而我无情地利用这种软弱。不是“喔，我不该去不过我很想喝一杯”那种软弱，是“没有能力说不”的那种软弱。他们今天晚上不想出门，但是他们听得出这种绝望感，而他们自己无法用该有的坚决来回应。

丹·马斯克尔（真正的名字是艾德里安，不过凑合着用吧）是第一个屈服的。他已经结了婚，有了一个小孩，而且他还住在汉斯洛（Hounslow），虽然现在已经是星期天晚上，但是我不会放过他的。

“哈罗，丹？我是洛。”

“哈罗，哥们。”（到此为止是真心愉悦，这已经不错了。我想。）

“你好吗？”

于是我告诉他我怎么样，然后说明这个可悲的情况——为了到最后一刻才通知道歉，在安排规划方面出了点纰漏（我设法克制着不去告诉他，大体来说，在人生规划方面我一直有点纰漏），但总之会很高兴见到他，还有如此这般的话，我可以听出他声音中的犹豫。然后——艾德里安是一个大音乐迷，这是为什么我在大学里遇到他的原因，也是为什么我们之后还保持联络——我偷了一张王牌打出去：

“你听说过茉莉·拉萨尔吗？她是一个很棒的民谣乡村类的歌手。”

他没听说过，不出所料，但是我可以听出来他有兴趣。

“嗯，总之，她是……嗯，一个朋友，而她也会来，所以说……她很棒，值得认识认识，而且……我不晓得如果……”

这差不多就够了。老实跟你说，艾德里安有一点白痴，这是为什么我认为茉莉可以当做一个诱因。我为什么要跟一个白痴喝酒共度我的生日？这个故事就长了，绝大部分你都已经知道了。

斯蒂芬·巴特勒住在北伦敦，没有老婆，也没有几个朋友。所以为什么他今晚不能出来？他已经租了录像带，这就是为什么。

“见他妈的鬼去，斯蒂。”

“你应该早点打电话给我。我才刚刚从录像店回来。”

“你干吗不现在看？”

“不行。喝茶前看录像带这件事我觉得有点不对劲。这好像你只是为了看点东西才看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而且你白天每看一部，晚上就少了一部可看。”

“你这是从哪儿得来的结论？”

“因为你平白浪费它们，不是吗？”

“那就改天再看。”

“噢，对。我的钱还真多。我可以每晚付两镑给录像店那个家伙。”

“我不是叫你每晚都这样。我……听着，我给你两块钱，行了吧？”

“我不晓得。你确定？”

我确定，然后我们就凑齐了。丹·马斯克尔和斯蒂芬·巴特勒。他们彼此不认识对方，他们不会喜欢对方，而且他们两个没有任何共同点，除了在唱片收藏上有些微的重叠（丹对黑人音乐没什么兴趣，斯蒂芬对白

人音乐没什么兴趣，他们都有一些爵士专辑）。而且丹等着跟茉莉见面，但茉莉没有等着跟丹见面，她甚至不知道他的存在。今天晚上会很精彩。

茉莉现在有电话了，巴瑞有她的号码，茉莉很高兴我打给她，很高兴出来喝酒，如果她知道这是我的生日她大概会高兴到爆，不过为了某种原因我决定不告诉她。我不需要把今晚推销给她，这刚刚好，因为我不认为我卖得掉。不过，她要先处理一些事，所以我大约有一个小时的痛苦时光要单独跟斯蒂芬和丹相处。我跟丹谈摇滚乐，斯蒂芬则望着某人在吃角子老虎机前走好运，然后我跟斯蒂芬谈灵魂乐，丹则耍出只有不耐烦得要命的人才知道的啤酒垫把戏。然后我们全部聊起爵士，接上一段断断续续的“你做什么工作”之类的话，然后我们全都耗尽燃料，我们全望着那个在吃角子老虎机前走运的家伙。

茉莉和丁骨，以及一个头发非常金、非常有魅力、年纪非常轻的女人，她也是个美国人，在九点四十五分左右终于现身了，所以只剩下四十五分钟的喝酒时间。我问他们要喝什么，但茉莉不知道，所以跟我一起到吧台去看他们有什么。

“现在我明白你说的丁骨的性生活是什么意思。”我们在等候时我说。

她的眼睛往上吊。“她是不是很够看？而且你知道吗？那还是他约会过最丑的女人。”

“我很高兴你能来。”

“是我们的荣幸。那两个家伙是谁？”

“丹和斯蒂芬。我认识他们很多年了。我恐怕他们有点无聊，不过我有时候得跟他们见见面。”

“黑鸭，对不对？”

“怎么讲？”

“我叫他们黑鸭。某种跛脚鸭和黑野兽的混合体。那种你不想见但又有点觉得应该见的人。”

黑鸭。一语中的。而我还得他妈的去求他们，付他们钱，要他们在我生日这天出来喝一杯。

我从来没想清楚这些事，从来没有。“生日快乐，洛。”当我把酒放

在斯蒂芬面前时他这么说。茉莉冲我使了一个眼色——惊讶的一眼，我猜得到，但还有最深的同情和无限的谅解，但我不理会她的眼神。

相当糟糕的一个晚上。当我还小的时候，我祖母常会跟一个朋友的祖母一起度过礼盒日（Boxing Day）[130]的下午。我爸跟我妈和艾德里安的爸妈一起喝酒，而我跟艾德里安玩耍，这两位怪婆婆会一起坐在电视机前交换些玩笑话。这里的破绽是她们两个都聋了，不过这不碍事；她们对自身版本的对话就够开心了，里面有跟其他人的对话一样的空当、点头和微笑，不过没有一点交集。我很多年没想到这件事了，不过今晚我想起来。

斯蒂芬整晚都在招惹我：他有一种伎俩是等到谈话顺利进行，当我试图说话或是听别人说话时，突然在我耳边絮叨。所以不管他表现得有多粗鲁，我都不得不回答他，把别人一起拉进我所说的话好转移他们的话题。然而他一旦让每个人都开始谈起灵魂乐，或《星际迷航》（Star Trek）（他去参加过年会什么的），或北英格兰最好的苦啤酒（他去参加过年会什么的）之类其他人一无所知的话题，这整个过程我们又得从头来过一遍。丹打很多呵欠，茉莉很有耐心，丁骨很不爽，而他的女伴，苏茜，绝对是被吓着了。她跟这些家伙在一个脏兮兮的酒馆做什么？她没有头绪。我也没有。也许苏茜跟我应该躲到一个比较亲密的地方，留下这些瘪三自己云山雾罩地海聊。我可以为你再现整晚的进程，不过你不会有多喜欢，所以我只让你见识一个无聊但完全具有代表性的例子：

茉莉：……真不可思议，我是说，真是个禽兽。我在唱“爱情伤人”时，这家伙大喊，“我做（爱）就不会，宝贝。”他整件T恤都脏兮兮的，而他一动也不动，只是站在那里对着舞台鬼叫，然后跟他的同伙大笑。（笑）你在那里，对不对，丁骨？

丁骨：我想是吧。

茉莉：丁骨梦想会有像那家伙那样温文儒雅的歌迷，不是吗？在他表演的地方，你得……（无法听见，由于有干扰来自……）

斯蒂：（在我耳边低语）他们现在帮《男爵》（The Baron）[131]出录像带了，你知道的。一共有六集。你还记得主题曲吗？

我：不，不记得。（茉莉、丁骨、丹传过来的笑声）对不起，茉莉，我没听见。你觉得什么怎么样？

茱莉：我刚刚在说，这个丁骨跟我去的地方……

斯蒂：主题曲很好听。哒哒哒！哒哒哒哒！

丹：这个我认得。是《公事包里的男人》（Man in a Suitcase）[132]？

斯蒂：不是，是《男爵》。现在出录像带了。

茱莉：《男爵》？是谁演的？

丹：斯蒂夫·弗瑞斯特。

茱莉：我想我们以前看过。里面是不是有一个家伙……（无法听见，由于有干扰来自……）

斯蒂：（在我耳边低语）你读过《来自阴影的声音》（Voices from the Shadows）[133]吗？那是一本灵魂乐杂志，很赞。老板是斯蒂夫·戴维斯[134]，你知道的，就那个台球选手。

（苏茜跟丁骨做了个鬼脸，丁骨看着他的手表。）

如此这般。

这个组合永远也不会再同坐一张桌子了，显而易见，根本不可能再发生。我以为数量会带来一种安全和舒适的感觉，可是没有。这些人任何一个我都不熟，甚至跟上过床的她也是，自从我跟萝拉分手以来，我第一次想跌坐在地上哭到眼睛掉出来。我想家。

应该是女人才会允许自己因为爱情而变得孤单，她们到后来比较常跟男友的朋友出去，然后比较常做男友做的事[可怜的安娜，试图记住谁是理查·汤普森，然后被告知她的头脑简单（合唱团）是个错误]，然后当她们被甩了，或当她们甩了人，她们发现自己已经离开三四年前最后一次好好见过的朋友太远。而在萝拉之前，我的生活就像那样，我的伴侣也是，绝大多数。

但是萝拉……我不知道怎么回事。我喜欢她的朋友，丽兹和其他从前会到葛鲁丘的人。而且由于某种因素——相对的事业有成，我猜吧，还有相对随之而来的其他事被排到第二顺位——她那群朋友比我的还多是单身，比较有弹性。所以我有史以来第一次扮演女人的角色，跟我所交往的人命运与共。不是说她不喜欢我的朋友（不是像狄克和巴瑞和斯蒂芬和丹这种朋友，而是上得了台面的朋友，那种我允许自己失去联络

的朋友）。只是她更喜欢她的朋友，也希望我喜欢他们，而我的确是。我喜欢他们胜过我喜欢我的朋友，然后在我明白以前（我一直都不明白，老实说，直到为时已晚），我的感情已经成为给我定位感的东西。而如果你失去你的定位感，你就会患思乡病。合情合理。

所以现在怎么办？感觉上似乎我已经到了穷途末路的时刻。我不是指美国摇滚乐里那种自杀的意思；我是指英国托马斯蒸汽机车的那种意思。我已经耗尽气力，然后慢慢地停在一个鸟不生蛋的地方。

“那些人是你的朋友？”茱莉隔天带我出去补吃生日餐（培根酪梨三明治）的时候问我。

“昨天还没那么糟。只有他们两个。”

她望着我，看我是不是在开玩笑。当她笑出来时，显然我是在开玩笑。

“但那是你的生日。”

“这个嘛，你知道的。”

“你的生日。而你能做到最好的就只是这样？”

“假使说今天是你的生日，然后你今晚想出去喝点酒，你会邀谁来？狄克和巴瑞？丁骨？我？我们不是你世界上最最要好的朋友，对吗？”

“拜托，洛，我甚至不在我自己的国家。我离家有上千里远。”

我正是这个意思。

我看着那些进到店里的，那些我在酒馆看到的，在巴士上看到的，还有透过窗户看到的情侣。在他们中间，一些会不停说话、爱抚、谈笑和询问的，显然是新情侣。而这些不算，跟大部分人一样，我当新情侣的其中一半时还可以。我感兴趣的，是那些稍微稳定些、安静些的情侣，那些开始一起背靠背或肩并肩经历人生、而非面对面的情侣。

他们的脸上没有多少你可以解读的，老实说。他们跟单身的人没有多大差别；试着把经过你身边的人分为四种人生类别——快乐在一起的、不快乐在一起的、单身的和寻寻觅觅的——你会发现你做不到。或者，你可以做到，但是你对于你的选择不会有任何信心。在我看起来这真的很不可思议。这是人生最重要的事情，而你竟无法分辨别人是有还是没有。这一定有错吗？快乐的人看起来一定快乐，无时无刻不很快乐，无论他们有多少钱，他们的鞋有多不舒服，或是他们的小孩睡得有

多么少；而那些还过得去、但还没有找到他们的人生伴侣的人应该看起来，我不晓得，不错但是焦虑，像《当哈利遇上莎莉》里的比利·克里斯托弗一样；而那些寻寻觅觅的人应该会别着某个东西，也许是一条黄丝带，好让他们被同一类寻寻觅觅的人辨识出来。当我不再寻寻觅觅，当我把这一切全部理清之后，此时此刻我向你保证，我绝对不会再抱怨店的生意好坏、现今流行乐坛的缺乏灵性，或者你在这条路上的三明治店所感受到的那种穷酸气息（蛋黄酱和香酥培根三明治只要一镑六，而我们还没有人曾经一次吃掉过四片香酥培根），或者任何事情，我保证我都绝对不再抱怨。我会随时都散发出幸福的光芒，就仅仅为了这种解脱。

没什么事，我的意思是比平常还要少的事，在接下来几周发生。我在我家附近的二手店里找到一张《万事万物》的唱片，用十五分钱买了下来，然后在下一次看见强尼时给了他，附带条件是他永远滚蛋别再来烦我们。他隔天又上门来抱怨唱片有刮痕然后要求我们退他钱。“巴瑞小镇”在哈瑞洛德演出一场成功的首演，而且把那个地方连地板都摇了起来，热门到令人不敢置信的地步，有很多看起来像唱片公司星探的人，他们全都为之疯狂，老实说洛你真应该在场（当我问茉莉这件事，她只是笑了，然后说每个人都得从某个地方开始）。狄克试着把我找去组一次四人约会，安娜和一个安娜二十一岁的朋友，但是我没去；我们去看茉莉在法瑞登一家民谣俱乐部的演出，而我在听那些悲伤歌曲时想萝拉比想茉莉还多很多，虽然茉莉把一首歌献给“冠军唱片的那些人”；我跟丽兹去喝酒，然后她整晚都在痛骂雷，真是大快人心；然后萝拉的爸爸过世，一切全然改观。

25

我跟她在同一天早上听到这件事。我从店里打电话给她，只想在她的答录机留话；这样比较容易，而我只想告诉她她以前的一个同事在我们的答录机留言给她。我的答录机。事实上，是她的答录机，如果我们要谈法定所有权的话。总之，我不期望萝拉会接起电话，但是她接了，而且她听起来仿佛是从海底深处说话一样。她的声音闷闷的，又低沉，又平板，从第一声到最后一声都被鼻涕包住。

“我的天我的天，亲爱的，这足足有一个半的感冒。我希望你现在是在床上躺着捧着一本好书和一只热水瓶。对了，我是洛。”

她没出声。

“萝拉？我是洛。”

还是没出声。

“你没事吧？”

然后有可怕的一刻静默。

“猪猡。”她说，虽然第一个字只是一声噪音，老实说，所以“猪”只是个合理的猜测。

“别担心，”我说，“赶快上床去忘了这件事。等你好一点了再来担心。”

“猪死了。”她说。

“谁他妈的是猪？”

这次我听见了。“我爸死了，”她哭着，“我爸，我爸。”

然后她挂断电话。

我常常想到有人死掉，但都是一些跟我有关联的人。我想过如果萝拉死了我会怎样，还有如果我死了萝拉会怎样，还有如果我爸妈死了我会怎样，但我从没想过萝拉的爸妈会死掉。我不会，会吗？虽然说在我跟萝拉交往的这整段时期里他都在生病，我从来没真的为这件事烦心，这就好比说：我爸有胡子，萝拉的爸爸有心绞痛。我从来没想过这会真的导致任何事。现在他过世了，当然，我真希望……什么？我真希望什么？希望我对他好一点？我一直对他相当好，在我们见过的几次面里。

希望我们更亲近一点？他是我同居关系人的父亲，我们截然不同，他在生病，而且……我们就如我们的关系所需要的一样亲近。人们过世时你应该要希望一些事，让你自己充满悔恨，为你所有的错误和疏忽感到难过，而我已经竭尽我的所能。只不过我找不出任何错误和疏忽。他是我前女友的爸爸，你知道，我能怎么想？

“你没事吧？”巴瑞看见我两眼无神时说，“你在跟谁讲电话？”

“萝拉。她爸爸死了。”

“噢，这样。坏消息。”然后他手臂下夹着一堆邮购的东西到邮局去了。你看，从萝拉，到我，到巴瑞；从悲痛，到困惑，到短暂轻微的兴趣。如果你想找个方法拔除死亡的螯刺，那么巴瑞就是你要找的人。有那么一下子我感觉诡异的是这两个人，一个被哀痛刺激到几乎说不出话来，一个甚至几乎连耸个肩的好奇心都没有，居然会彼此认识；诡异的地方在于我是他们之间的连接，诡异的地方在于他们甚至在同一个时间在同一个地方。不过肯是巴瑞的老板的前女友的爸爸，他能怎么想？

萝拉大约一个小时后打电话过来。我没料到她会。

“对不起。”她说。还是很难听懂她在说什么，由于她的鼻涕、眼泪、音调和声量。

“没事，没事。”

然后她哭了一会儿。我什么也没说直到她平静一点。

“你要什么时候回家？”

“等一下。等我好一点。”

“我能帮什么忙？”

“不能。”然后，哭了一声，再一次“不能”，好像她真的明白没有人能为她做任何事，而这也许是她第一次发现自己处在这种情况。我知道我就从来没有过。一切我身上曾经出过的差错都可以被挽救，被银行经理大笔一挥，或被女友的回心转意，或被某种人格特质——决心、自知之明、活力——某种我早就可以在自己身上找到的特质，如果我够用心的话。我不想被迫面对萝拉现在感受到的这种不幸，永远不想。如果人都得死的话，我不要他们在我身边死去。我爸跟我妈不会在我身边死去，我万分确定。当他们走的时候，我将不会有什么感觉。

隔天她又打电话来。

“我妈要你来参加葬礼。”

“我？”

“我爸爸很喜欢你。显然是这样。而我妈从来没告诉他我们分手了，因为他不会高兴的，而且……噢，我不晓得。我也不了解，而我也懒得去争辩。我想她认为他会看到是怎么回事。就好比……”她发出一个奇怪的声音，我听懂是一声焦虑的傻笑。“她的态度是他已经受过这么多苦，死亡和其他所有的事，她不想再让他比原来更烦心。”

我知道肯喜欢我，不过我一直都搞不懂为什么，除了有一次他要找一张由伦敦原班人马灌录的《窈窕淑女》，而我在一次唱片展上看到一张，然后给他寄了过去。你看这种善意的无心之举会把你带到哪里？到他妈的葬礼，就是那里。

“你要我在场吗？”

“我不在乎。只要你别期望我会握着你的手。”

“雷会去吗？”

“不会，雷不会去。”

“为什么不？”

“因为他没被邀请，行了吗？”

“我不介意，你知道，如果你想这么做。”

“噢，你真好心，洛。总之，这日子是你的。”

老天爷。

“听着，你去还是不去？”

“去，当然。”

“丽兹会去接你。她知道怎么去什么的。”

“好。你还好吧？”

“我没空聊天，洛。我有一大堆事要做。”

“当然。星期五见。”我在她有机会说话前就挂了电话，让她知道她伤了我，然后我想打回去给她道歉，但我知道我不可以。就好像一旦你不再跟这些人上床，你就永远无法对她们做出正确的事。你找不出一个

方式可以回头、超越、绕道，无论你多努力尝试。

没有多少关于死亡的流行歌——没有好的，总而言之。也许这是我为什么喜欢流行音乐，以及我为什么觉得古典音乐有点令人毛骨悚然。艾尔顿·约翰有一首演奏曲Song For Guy（“献给盖的歌”），不过，你知道的，那不过是一首叮叮当当你放在葬礼也行放在机场也行的钢琴音乐。

“好了，各位，关于死亡的五首最佳流行歌曲。”

“乖乖。”巴瑞说，“献给萝拉之父排行榜。好好好。Leader Of The Pack（‘飞车党首领’）[135]，那家伙死在摩托车上，不是吗？然后还有‘杰与狄恩二重唱’（Jan and Dean）[136]的Dead Man's Curve（‘死亡弯路’）[137]，和‘闪烁’（Twinkle）[138]的Terry（‘泰瑞’）。嗯……那首博比·格斯波洛[139]的歌，你知道，And Honey，I Miss You...（亲爱的，我想念你……）[140]”他走音地唱着，比他平常走音走得更严重，狄克笑了。“Tell Laura I Love Her（‘告诉萝拉我爱她’）怎么样？这首会把屋顶掀掉。”我很高兴萝拉没有在场看到她爸爸的死讯带给我们多大的欢乐。

“我想的是严肃的歌。你知道，表现出一点敬意的歌。”

“什么？你要在葬礼当DJ，是吗？唉，烂差事。不过，那首博比·格斯波洛的歌还是可以拿来哄哄人。你知道，当大家需要喘口气的时候。萝拉他妈妈可以唱。”他又唱同一句，一样走音，不过这次用一种假声唱法显示演唱者是女人。

“滚一边去，巴瑞。”

“我已经想好我的葬礼要放哪几首。‘疯子’合唱团的One Step Beyond（‘超越一步’）。You Can't Always Get What you Want（‘你无法总是得到你所想要的’）。”

“就因为这首歌出现在《大寒》（The Big Chill）[141]里面？”

“我还没看过《大寒》，有吗？”

“你这说谎的大骗子。你在劳伦斯·卡斯丹[142]的两片连映时，跟《体热》（Bodyheat）一起看过。”

“噢，对。不过我早就忘了，老实说，我可不是偷用别人的点子。”

“才怪。”

如此这般。

后来我又试了一次。

“Abraham, Martin, and John（‘亚伯拉罕、马丁与约翰’）(143)，”狄克说，“这首很不错。”

“萝拉的爸爸叫什么名字？”

“肯。”

“‘亚伯拉罕、马丁、约翰与肯’。不行，这行不通。”

“滚蛋。”

“黑色安息日（Black Sabbath）(144)？超脱合唱团？他们全都对死很感兴趣。”

冠军黑胶片就这样悼念肯的逝世。

我想过我的葬礼上要放什么，虽然我永远也无法拿给别人看，因为他们会笑到暴毙。巴布·马利的One Love（“唯一的爱”）、吉米·克里夫（Jimmy Cliff）的Many Rivers to Cross（“跨越许多河流”）、艾瑞莎·富兰克林的Angel（“天使”）。而且我一直有个梦想，某个美丽又哀伤的人会坚持放格拉迪斯·奈特（Gladys Knight）的You're the Best Thing That Ever Happened To Me（“你是我今生最美的相遇”），但是我无法想像这个美丽哀伤的人会是谁。不过这是我的葬礼，就像他们说的，我要大方又滥情也无妨。这并不能改变巴瑞指出的重点，虽说他并不知道他指出的是什么。我们这里足足有七亿亿兆小时的录音音乐，然而其中几乎没有一分钟能够描述萝拉现在的心情。

我有一套西装，深灰色的，最后一次穿是三年前的一场婚礼。现在所有显而易见的部位都不怎么合身了，不过还是得凑合着用。我熨了熨我的白衬衫，又找出一条不是皮做的、上面布满萨克斯管图案的领带，然后等着丽兹来接我。我没有东西可以带去——文具店里的卡片都很不入流。看起来全都像《亚当斯一家》（Adam's Family）会在生日时寄给彼此的东西。我真希望我参加过葬礼。我有一个祖父在我出生前就死了，而另一个是我很小的时候死的；我的两个祖母都还健在，如果你可以这么说的话，但是我从来没去看过她们。一个住在养老院，另一个和爱琳姑姑住在一起，我爸的妹妹。而当她们死的时候不会是世界末日。只是，你知道，哇，最新消息，极度古老的人死了。而我虽然有认识的

朋友过世——跟萝拉一起念大学的一个男同性恋得了艾滋病，我好友保罗的朋友在一场摩托车意外里身亡，还有很多人失去父母亲——这种事我一直想办法蒙混过去。如今我知道这种事我下半辈子都得一直面对。两个祖母、老爸跟老妈、姑姑叔叔，而且，除非我是我这个小圈子第一个走的，一卡车跟我同年纪的人，迟早——考虑到其中一两个，也许甚至比迟早来得还快，一定会比预期的要早一点去面对这件事。一旦我开始思考，这件事显得骇人地沉重，好像我接下来的四十年里每个星期要去三四个葬礼，而我不会有时间或心情去做其他的事情。大家怎么面对？你一定得去吗？如果你以这件事实在是他妈的叫人沮丧为由而拒绝的话会怎么样？（我为这一切感到很遗憾，萝拉，不过这种事我兴致不高，你懂吗？）我不认为我能够忍受比我现在还要老，而我开始对我爸妈生出一种充满妒忌的仰慕之意，只因为他们曾参加过几次葬礼，而却从没有真的悲叹抱怨过，至少没对我抱怨过，或许他们只不过是缺乏想像力，无法看出葬礼实际上比表面上看起来要叫人沮丧得多。

如果我老实说，我去只是因为也许长远来看对我有好处。你能和前女友在她爸爸的葬礼上亲热吗？我本来不会这么想。不过你永远不知道。

“所以牧师会说一些好话，然后，怎样，我们都到外面排排站然后他们埋了他？”

丽兹在跟我讲解整个流程。

“这是在火葬场。”

“你在骗我。”

“我当然没有骗你，你这蠢蛋。”

“火葬场？老天爷。”

“那有什么不一样？”

“呃，没有，但是……老天爷。”我没有想到会这样。

“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只是……妈的。”

她叹了一口气。“你要我在地铁站把你放下来吗？”

“不，当然不要。”

“那就闭嘴。”

“我只是不想昏倒，如此而已。如果我因为缺乏准备而昏倒的话，那就是你的错。”

“你真是个可悲的家伙。你知道没有人真的喜欢这种事，不是吗？你知不知道我们所有人都会觉得今天早上很不好受？不只是你而已。我这辈子去参加过一次火化，而且我恨死了。更何况就算我去过一百次也不会好一点。不要这么幼稚。”

“为什么雷不去，你认为呢？”

“没被邀请。家里没有人认识他。肯很喜欢你，而袭丽觉得你很棒。”袭丽是萝拉的妹妹，而我觉得她很棒。她长得看起来像萝拉，但没有精明干练的套装，或精明干练的口才，或那些入学考试成绩和学位。

“没有别的吗？”

“肯不是为了你的益处才死的，你知道。好像每个人都是你自传电影里的配角一样。”

当然是。不是每个人都这样想吗？

“你爸过世了，对吗？”

“对。很久以前。我十八岁的时候。”

“对你有影响？”烂透了。真蠢。“很久吗？”扳回来了。刚好。

“到现在还有。”

“怎么影响？”

“我不晓得。我还是很思念他，常想着他。有时候，跟他说说话。”

“你都说什么？”

“这是我跟他的秘密。”不过她的口气很柔和，带着点微笑。“他现在死了，比他从前活着的任何时候都更了解我。”

“那是谁的错？”

“他的。他是那种典型的爸爸，你知道，太忙，太累。他走了以后，我本来觉得很难过，不过最后我体认到我不过是个小女孩，而且是一个很乖的小女孩。那是由他决定，不是我。”

这太棒了。我要跟有死去双亲、或死去朋友、或死去伴侣的人培养

友谊。他们是全世界最有意思的人。而且他们也很容易接触到！我们身边到处都是！就算太空人或前披头士成员或船难生还者能提供更多见解——这点我表示怀疑——你也不会有机会认识他们。认识死人的人，如同芭芭拉·史翠珊应该歌颂却没唱过的，是全世界最幸运的人。

“他是被火化的吗？”

“这有什么关系？”

“不晓得。只是有兴趣。因为你说你去过一次火葬，而我在想，你知道……”

“我会给萝拉几天的时间，再开始向她盘问这种问题。这不是那种适合拿来闲聊的人生经验。”

“这是你叫我闭嘴的方式，对吧？”

“对。”

可以接受。

火葬场在一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我们把车停在一个奇大无比、几乎空无一人的停车场，然后步行到又新又丑、过于明亮、不够严肃的建筑物里去。你无法想像他们会在这里烧人；然而，你可以想像，一些形迹可疑、开开心心手舞足蹈的新宗教团体在这里每周聚会诵经一次。我不会把我家老头埋在这里。我想我会需要气氛来帮助我激发满腹的悲痛，而我无法从这些原色砖墙和原木地板中获得。

这是一个有三间教堂的多厅建筑。墙上甚至有一个牌子告诉你哪一个在哪一间，几点。

第一教堂　11:30　伊·贝克先生

第二教堂　12:00　肯·莱登先生

第三教堂　12:00　——

至少，第三教堂有好消息。火化取消了。死亡消息不实，哈哈。我们坐在接待处等待，而这个地方开始慢慢被人潮填满。丽兹跟几个人点头，但我不认识他们；我试着想像那个名字开头是伊的男人。我希望这老头在第一教堂获得妥善照料，因为假设，当我们看见吊唁者出来时，我不要他们太难过。伊利，伊尼，伊本纳泽，伊斯瑞德，伊兹拉。我们都好好的。我们都在笑。呃，不完全是在笑，不过不管是谁，他都至少

有四百岁了，而没有人会为这种情形太难过，对吗？伊旺，伊德孟，伊德华。狗屁。什么年纪都有可能。

接待处还没有人在哭，但是有几个人快忍不住了，而你知道他们在今早完毕前一定撑不过去。他们全部都是些中年人，而且他们都懂得诀窍。有些时候，他们低声交谈、握手、交换微弱的笑容、亲吻；然后，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而且我觉得无可救药地自不量力、迷失、无知，他们起身，然后成群穿过标示着“第二教堂”的那扇门。

至少，里面很暗，所以比较容易进入状态。棺木在前面，架离地面高一点，不过我看不懂它是架在什么东西上；萝拉、裘丽和珍娜·莱登在第一排，紧靠彼此站着，旁边还有几个我不认识的男人。我们唱一段圣歌，祈祷，牧师发表一段简短又无法令人满意的谈话，照本宣科，然后又是一段圣歌，然后有一声突如其来、教人心跳停止的机械撞击声，然后棺木慢慢消失在地板下。当它向下降落时，我们前面传来一声哀嚎，一个我不想听见的很凄厉、很凄厉的声音：我心里说那是萝拉的声音，但我知道那真的是萝拉的声音，就在那一刻我想走向她，向她表示我愿意变成一个不一样的人，抹去我这个人所有的痕迹，只要她愿意让我照顾她，我会努力让她开心一点。

当我们走出来，在阳光中，人们围绕着萝拉、裘丽和珍娜，拥抱她们；我也想这么做，但是看不出怎么办。萝拉看见丽兹和我徘徊在人群外围，然后走向我们，谢谢我们过来，然后抱着我们良久，而当她放开我时，我觉得我不需要表示我愿意变成一个不一样的人：这件事已经发生了。

26

回到屋里就容易多了。你感觉得到最坏的时刻已经过去了，屋子里有一种疲倦的平静，像那种你生病时肚子里疲倦的平静感。你甚至听见人们谈论其他的事，虽然是一些大事——工作、孩子、生活。没有人谈论他们的富豪汽车耗油量，或他们给狗起的名字。丽兹跟我拿了饮料背靠着书架站着，在离门口最远的角落里，我们偶尔交谈几句，不过大部分的时候我们观看其他人。

在房里的感觉很好，虽说来这里的原因不太好。莱登家有一栋很大的维多利亚式的房子，房子又老又旧而且塞得满满的——家具、画、装饰品、盆栽——彼此互不协调，虽然显然花过心思和品味挑选。我们待的这间房的壁炉墙上有一幅巨大、怪异的家庭肖像，是女儿们大约十来岁时画的。她们穿着看起来像伴娘的洋装，充满自我意识地站在肯的身边；还有一只狗，艾勒格罗，艾力，在我认识它之前就死掉了，就站在前面，有点挡住他们。它的脚掌搭在肯的肚子上，而肯抚弄着它的毛微笑。珍娜站在后面一点，跟其他三个人分开，看着她的丈夫。全家人都比实际生活里要瘦很多（而且脏一点，不过那是画的缘故）。这是当代艺术，明亮又有趣，显然是由一个认识他们的人画的（萝拉告诉我画这幅画的女人开过画展什么的），不过这幅画冒着风险跟它下面壁炉架上的填充水獭标本，还有我讨厌的那种深色老家具放在一起。噢，角落还有一个吊床，装满了椅垫，另一个角落还有一个放有崭新黑色音响的巨大储藏柜，肯最宝贝的财产，除了那些画作和古董之外。里面乱糟糟的，不过你得敬佩住在这里的一家人，因为你会知道他们很有意思，又亲切又温柔。如今我明白我喜欢作为这个家庭的一分子，虽然我以前常抱怨周末或星期天下午的造访，我没有一次感到无聊。袭丽在几分钟后走过来，亲了我们两个，并谢谢我们来参加。

“你好吗？”丽兹说，不过是那种在“好”上面加重语气的“你好吗”，让这个问题听起来充满意义与同情心。袭丽耸耸肩。

“我还好。妈妈也不太坏，但是萝拉……我不晓得。”

“她这几个星期已经够难受了，就算没有这件事。”丽兹说，而我感觉到一阵好似骄傲的波动：那是我。我让她那么感觉。我和其他几个，总而言之，包括萝拉自己，不过算了。我已经忘记我可以让她感觉任何事，更何况，在葬礼中被提醒你的情感力量感觉很奇怪，在我有限的经

验里，这种场合你应该彻底失去感觉才是。

“她不会有事的。”丽兹肯定地说。“不过有些不好受。当你把所有的努力放到生活的一点，却突然发觉那是错误的一点。”她瞥了我一眼，突然间不好意思，惭愧，或什么的。

“不用理会我。”我说，“真的。没问题。就假装你们说的是别人。”我这样说没有恶意，我真的没有。我只是想说，如果他们想谈论萝拉的感情生活，任何一个方面，那么我不介意，跟其他日子相比的话，今天我不会。

袭丽微微一笑，但丽兹瞪了我一眼。“我们说的是别人。萝拉。萝拉跟雷，老实说。”

“这样说不公平，丽兹。”

“是吗？”她挑一挑眉毛，好像我在争辩。

“而且不要他妈的用那种口气说‘是吗’。”几个人在我说“他妈的”时候转过头来，而袭丽把手放在我的手臂上。我把它甩开。突然间，我火冒三丈，而且不知道该怎么平静下来。仿佛过去这几个星期以来，我一直过着有人把手放在我的手臂上的日子，我不能跟萝拉谈，因为她跟别人住在一起，她从公共电话打电话来又假装不是；我不能跟丽兹谈，因为她知道钱的事和堕胎的事以及我出轨的事；我不能跟巴瑞和狄克谈，因为他们是巴瑞和狄克；我不能跟我的朋友谈，因为我不跟我的朋友谈心；而我现在不能谈，因为萝拉的爸爸死了，我必须忍受，因为不然的话我就是坏男人，扣着那些被加在坏男人身上的字眼：自我中心、盲目又愚蠢。啊，我他妈的不是这样，总之不是一直都这样，而且我知道这不是说这种话的场合——我没那么蠢——但是我什么时候才能说？

“我很抱歉，袭丽。我真的很抱歉。”现在我回复到葬礼的低语，虽然我想要大声尖叫。“但是你知道，丽兹……我要不然在有些时候为我自己辩护，要不然我就得相信你所说的关于我的每一句话，然后到最后每分每秒都痛恨我自己。也许你认为我应该那样，但那样日子就别过了，你知道吗？”

丽兹耸耸肩。

“这不够好，丽兹。你大错特错了，而且如果你不知道的话，那你就比我想像的要来得蠢。”

她夸张地叹了口气，然后看见我脸上的表情。

“也许我是有一点不公平。不过现在真的是时候吗？”

“因为永远都不是时候。你知道，我们不能一辈子都不停道歉。”

“如果你说‘我们’是指男人的话，那我会说只要一次就够了。”

我不会气昏了头走出萝拉爸爸的葬礼。我不会气昏了头走出萝拉爸爸的葬礼。我就是不会。

我气昏了头走出萝拉爸爸的葬礼。

莱登家住在离最近的集镇爱莫森好几英里外的地方，何况我不知道哪个方向才是最近的集镇。我转过一个街角，再转过另一个街角，然后来到一条像是大马路的地方，看见了巴士站，但不是那种让你充满信心的巴士站：那里没有人在等车，也没别的什么东西——马路一边是一排独栋的大房子，另一边是儿童游乐场。我等了一会儿，穿着西装冷得要命，正当我打听到这是要等上好几天而不是几分钟的巴士站时，我看见路上来了一辆熟悉的绿色福斯汽车。那是萝拉，她出来找我。

想都没想，我跳过分隔其中一栋独栋房屋和人行道的围墙，然后平躺在某人家的花圃上。花圃是湿的。但我宁可全身湿透，也不要萝拉因为我人不见了而大发雷霆，所以我竭尽人类之所能地留在那里。每次当我认为我已经到了谷底，我都能找到一个新的方式再往下沉，但我知道这已经是最糟的了，从今以后不管我发生什么事，无论我变得多穷、多愚蠢或是孤零零的，这几分钟会像一个刺眼的警讯留在我心里。“这是不是比在萝拉她爸爸葬礼后趴在花圃上来得好？”当税务人员走进店里，或者是当下个萝拉跟下个雷跑了的时候，我会这样问自己，而答案将永远会、永远会是“对”。

当我没办法再忍受时，当我的白衬衫变成透明，我的西装夹克淌着泥浆，而我的腿阵阵刺痛时——是抽筋、风湿痛，还是关节炎，谁晓得？我站起来拍一拍身体；然后萝拉，显然一直坐在巴士站旁的车里面，摇下她的窗户叫我上车。

葬礼上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大致如下：有生以来第一次，我看到，我有多怕死，以及多怕别人死，而这种恐惧如何妨碍我做各式各样的事情，像戒烟（因为如果你太认真看待死亡，或太不认真看待死亡，就像我在这之前一样，那这样做有什么意义？）；还有以一种涵盖未来的想法去思考我的人生，尤其是我的工作（太可怕，因为未来以死亡做结）。但最重要的是，它妨碍我对一段感情坚持下去，因为如果你坚守

一段感情，而你的生命变得依赖另一个人的生命，然后当他们死掉，如同他们必然会的那样，除非有一些特殊状况，譬如，他们是科幻小说中的角色……要不然，你就像是手无片桨逆流而上，不是吗？如果我先死就没关系，我想，但是在别人死前就得先死，不见得会让我有多开心。我怎么知道她什么时候会死？可能明天就会被汽车撞死，正如俗话说的，这表示我今天就得投身在汽车轮下。当我在火葬场看见珍娜·莱登的脸孔时……你怎么能那么勇敢？现在她要怎么办？对我而言，从一个女人换到另一个女人，直到你老到不能继续下去，然后你独自生活，然后独自死去，这完全合乎情理，何况当你看到其他的下场，这哪有那么悲惨？跟萝拉在一起时有几晚，当她熟睡时，我会紧紧依偎在她的背后，我会充满这种无与伦比、无以名之的恐惧，只不过现在我叫得出名字：布莱恩，哈哈。好吧，不是什么名字，只是我看得出它是打哪里来的，以及我为什么要跟柔希那个令人头痛的同步高潮女人上床，而且如果这听起来站不住脚同时又自私的话——是哦！他跟别的女人上床是因为他怕死！——那么，我很抱歉，不过实情就是这样。

当我夜里依偎在萝拉的背后时，我害怕是因为我不想失去她，然而到头来，我们一定会失去别人，或者他们会失去我们。我宁可不要冒这个险。我宁可不要十年后、二十年后有一天下班回到家，面对一个苍白、吓坏了的女人说她一直在便血——我很抱歉，我很抱歉，不过这种事真的会发生——然后我们去看医生，然后医生说没办法开刀，然后……我没有那个胆，你知道吗？我大概会马上逃跑，用假名住在一个不同的城市，然后萝拉会住进医院等死，然后他们会问：“你的伴侣不来看你吗？”然后她会说：“不会，当他发现我得了癌症后他就遗弃了我。”好一个男人！“癌症？对不起，那不合我的胃口！我不喜欢！”最好别让你自己陷入这种处境。最好什么都别管。

所以这给我带来什么？这里全部的逻辑就是我在玩一种稳操胜算的游戏。我现在三十六岁，对吧？然后我们假设大多数的致命疾病——癌症、心脏病，随便哪个——在你五十岁以后来袭。你有可能运气不好，然后提早就一命呜呼，不过五十几岁以上的族群会发生鸟事的比率再合理不过。所以安全起见，你到那时候再收山；接下来十四年里每几年谈一段感情，然后抽身，洗手不干，一了百了。这合情合理。我要解释给每个我交往的人听吗？也许。这样大概比较公平。而且不管怎么样，比起一般终结感情的糊涂账，这比较不伤感情。“你迟早会死，所以我们这样下去没什么意思，你说是吗？”如果说有人因移民，或回到自己的国家，基于将来任何进一步的交往实在太痛苦而终止一段感情是完全可以

谅解的话，那死亡为什么不行？死亡所造成的分离必定比移民的分离更为痛苦，想必如此吧？我是说，移民这件事，你总是可以跟她走。你总是可以跟自己说：“噢，去他妈的。我要收拾行李到得州当牛仔/到印度采茶叶……”等等。不过，你跟死神大人不能来这套，能吗？除非你想采用罗密欧模式，而你一想到这……

“我以为你要整个下午都躺在花圃上。”

“啊？噢，哈哈。没这回事。哈哈。”在这种状况下假装无动于衷比想像中困难，虽说在你前女友老爸被埋葬——火化——的当天，为了躲她而躺在陌生人的花圃中，大概根本算不上是一种、一“类型”的状况，而会比较像是仅此一次、非一般性的事情。

“你湿透了。”

“嗯。”

“你还是个白痴。”

还会有另一场战役。打这场没多大意义，尤其当所有的证据都企图对我不利的时候。

“我看得出来你为什么这么说。听着，我很抱歉。我真的很抱歉。我最不希望的就是……这是我离开的原因，因为……我昏头了，我无意在那里大动肝火，而且……听着，萝拉，我跟柔希上床又把事情搞得乱七八糟的原因是因为我怕你会死。或者说我怕你死掉。随便怎么说吧。我知道这听起来好像，但是……”我的声音突然无声无息，就跟它突然冒出来一样，而我只能张大嘴巴望着她。

“我们都会死。这个基本事实还是没多大改变。”

“没有、没有，我完全了解，而且我也不期望你告诉我别的。我只是要你知道，就这样。”

“谢谢你。多谢你的好意。”

她没有发动车子的意思。

“我无以回报。”

“什么意思？”

“我不是因为怕你会死掉才跟雷上床。我跟雷上床是因为我对你厌烦透了，而我需要有人把我拉出来。”

“噢，当然了，不，我了解。听着，我不想再占用你的时间。你回去吧，我在这里等巴士。”

“我不想回去。我也闹了一点小脾气。”

“噢。是这样。那就好。我是说，不是很好，不过，你懂。”

雨又开始下了，她把雨刷打开，所以我们只看到一点窗外的景色。

“谁惹你生气了？”

“没有人。我只是觉得自己不够强大。我希望有个人可以照顾我，因为我爸死了，但是没有人可以，所以当丽兹告诉我你走掉时，我用这当做借口出来。”

“我们还真是绝配，对不对？”

“谁惹你生气？”

“噢。没有人。呃，丽兹。她……”我想不出一个成年人的说法，所以我用了一个最接近的。“她找我的碴。”

萝拉哼了一声。“她找你的碴，而你打她小报告。”

“差不多是这么回事。”

她发出一声简短不悦的笑声。“难怪我们全部都搞得这样乱糟糟的，不是吗？我们就像《飞向未来》里的汤姆·汉克斯。小男孩小女孩困在大人的身躯里，然后被迫继续过日子。现实生活里要糟糕得多了，因为不是只有亲来亲去和上床睡觉，对吗？还有这一切。”她指着挡风玻璃外的游乐场、巴士站和一个遛着狗的男人，不过我知道她的意思。“我告诉你一件事，洛。从葬礼中退席是我做过的最糟的事，也是最大快人心的事。我没办法告诉你我觉得有多爽和多糟。不对，我可以，我觉得像烤焦的阿拉斯加。”

“反正，你又不是真的从葬礼中退席。你只是从接待会退席。这不一样。”

“但是我妈，裘丽，还有……他们永远不会忘记。不过我不在乎。我已经想过这么多有关他的事、说了这么多有关他的事，而现在我们的房子里挤满这些人要给我时间和机会去想去谈更多有关他的事，而我只想放声尖叫。”

“他会了解的。”

“你这么认为？我不确定我会。我会要大家留到难受的最后一刻。他们至少能做到这一点。”

“不过，你爸爸比你善良。”

“他真的是，不是吗？”

“大概善良五六倍。”

“别太得意忘形。”

“抱歉。”

我们望着一个男人试图点烟，而他手里还握着遛狗链、报纸和雨伞。这根本不可能，不过他还是不放弃。

“所以你到底什么时候才肯回去？”

“我不知道。等一下。待会儿。听着，洛，你要跟我做爱吗？”

“什么？”

“我只是觉得我想要性交。我想感觉除了悲惨和罪恶感之外的东西。不是这个，就是我回家把手放到火上烧。除非你把烟头摁熄在我手臂上。”

萝拉不是这种人。萝拉的专业是律师，天性也是律师，然而现在，她表现得好像她要争取一部哈维·凯托电影里的配角一样。

“我只剩下几支。我要留着以后享用。”

“那么就剩下性了。”

“但是在哪里？而且雷怎么办？而且……”我想说“这一切”怎么办。这一切能怎么办？

“我们就在车里做。我把车开到别的地方。”

她把车开到别的地方。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你这个可悲的幻想狂，弗莱明，你想得要命，你在做你的白日梦，等等。但是我一百万年也不会用今天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来作为任何性幻想的基础。首先，我都湿透了，虽说我欣赏潮湿的状态有若干的性意涵，但就连最有决心的变态，要让他自己在我这种潮湿的程度里兴奋起来，都会觉得困难重重，这种潮湿包含了冷、不舒服（我的长裤没有衬里，我的腿硬生生地被摩擦）、臭味（没有任何大牌香水制造商曾试图捕捉湿长裤的气味，原因很明显），还有一些叶片粘

在我身上。况且我从来没有任何野心要在车子里做（我的幻想一直是、一直是跟床连在一起），而葬礼也许对死者的女儿有奇特的影响，但很老实地说，对我来说却有点扫兴，而且我不确定在萝拉跟别人同居时跟她上床我自己怎么想（他是不是比较棒他是不是比较棒他是不是比较棒？）而且……

她把车停下来，我才发觉我们刚才这一两分钟的路程都很颠簸。

“小时候我爸常带我们到这里来。”

我们停在一条印有车痕的长路一旁，这条路通向一幢大宅院。路的一边杂草与灌木丛生，另一边是一排树木；我们在树的这一边，车头指向宅院，往路上倾斜。

“这里以前是一所私立预备学校，但是他们几年前倒闭了，从此就空在那里。”

“他带你们来做什么？”

“只是来散步。夏天时这里有黑莓，秋天时有栗子。这是一条私有道路，所以更刺激。”

老天爷。我很高兴我对心理治疗，对荣格和弗洛伊德那一帮的都一无所知。如果不是的话，我大概现在会吓得屁滚尿流：像这样一个想在跟她死去的爸爸从前常来散步的地方有性行为的女人，一定很危险。

雨已经停了，但树上的雨滴还是不停从车顶滴下来，而强风用力地刮在树枝上，所以隔三岔五也有大片的树叶掉到我们头上。

“你要不要到后面去？”萝拉用一种平板、疏离的声音问我，好像我们要去接别人一样。

“我猜是吧。我想这样会容易一点。”

她把车停得离树太近，所以她得从我这一边爬出来。

“把全部的东西放到后面架子上就行了。”

里面有一本街道地图册、一张地图、几个空的卡带盒、一包开过的宝石水果软糖和一把糖果纸。我不紧不慢地把它们移开。

“我就知道今天早上穿裙子是有原因的。”她上车时这么说。她弯下身吻了我的唇、舌以及别的，而我可以感觉到一些我不能控制的兴致。

“躺着别动。”她调整一下衣服然后坐在我身上。“哈罗。我从这里看

着你好像是不久前的事。”她对我微笑，再次吻了我，手伸到她下面找我的拉链。然后有前戏等等，然后——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记起某件你应该记得但很少记得的事。

“你知道跟雷在一起……”

“噢，洛，我们别再谈这件事了。”

“不是，不是。我不是……你还有吃避孕药吗？”

“当然有。没什么好担心的。”

“我不是指这件事。我是说……你只用那个吗？”

她什么也没说。然后她开始哭起来。

“听我说，我们可以做别的事。”我说，“或者我们可以进城里买一些。”

“我不是因为我们不能做才哭。”她说，“不是那样。只不过……我跟你住在一起过。几个星期前你还是我的伴侣。而现在你担心我可能会害死你，而你有权担心。这不是很可怕吗？不是很悲哀吗？”她摇着头啜泣，然后从我身上爬下来，然后我们肩并肩坐在后座不发一语，只是看着水珠从窗户上滑下去。

后来，我想着我是否真的担心雷去过哪些地方。他是不是双性恋，或是静脉注射型的吸毒者？我怀疑（这两者他都不会有种去做）。他有没有跟一个静脉注射型吸毒者睡过，或者跟一个与双性恋男人睡过的人上过床？我一无所知，而这种无知给我一切的权利坚持采取保护措施。但老实说，我感兴趣的其实是它的象征意义而非恐惧。我想伤害她，不挑别日却挑这一天，只不过是因为这是自从她离开后我第一次有能力这么做。

我们开到一家酒馆，一间装模作样仿乡村式的小地方，供应不错的啤酒和昂贵的三明治，我们坐在一个角落说话。我买了更多烟而她抽了一半，或者，应该说，她点燃一根，抽一两口，做个怪表情，熄掉，然后隔五分钟又拿起另一支。她用很粗暴的方式熄掉烟，以至于它们都无法抢救回来，而每次她这么做，我便无法专心听她在说什么，因为我忙着看我的烟消失掉。最后她注意到了，然后说她会再买给我的，而我觉得自己很小气。

我们谈她爸爸，绝大多数，或者应该说，没有了他的生活会是什么

样子。然后我们谈到大体上没有父亲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还有这件事是不是让你觉得终于长大成人了（萝拉认为不是，根据到目前为止的证据看来）。我不想谈这些东西，当然，我想谈关于雷、我、我们是否还会亲密到再次上床，以及这场谈话的温暖与亲密是否代表任何东西，但我设法控制住自己。

然后，就在我开始接受这一切都不会是关于我我我，她叹了口气，跌坐在椅背上，然后，半微笑半绝望地说："我累到不能不跟你在一起。"

这里好像有两个否定语气——"不能"是否定因为听起来不是肯定——我花了一点时间才搞懂她的意思。

"所以说，等一等：如果你有多一点点精力，我们就维持分手。但是现在这样，你筋疲力竭，你要我们复合在一起？"

她点点头。"这一切都太辛苦了。也许下一次我会有胆量自己一个人，但现在我还没有。"

"雷怎么办？"

"雷是个灾难。我不知道那到底是怎么回事，老实说，除了有时候你真需要有人像颗手榴弹一样掉进一段坏掉的感情中间，然后把它全炸个粉碎。"

我想仔细地谈，关于雷是个灾难的所有事项；事实上，我想在啤酒垫的背面列出一张清单，然后永久保存。也许改天好了。

"而如今你已经离开坏掉的感情，而且也已经把它炸个粉碎，你想要回到这里面来，然后全部拼凑回来。"

"对。我知道这一点儿都不罗曼蒂克，而到了某个阶段一定会有罗曼蒂克的时候，我敢确定。但是我需要跟一个人在一起，而且我需要跟一个我认识而且处得还可以的人在一起，而你又表明你想要我回来，所以……"

而你难道会不知道吗？突然间我心慌意乱又反胃，而我想把唱片标志漆在我的墙上，然后跟美国录音艺人上床。我握住萝拉的手，然后吻了她的脸。

当然，回到家的场面很可怕。莱登太太哭了，而袭丽很生气，然后几个剩下的客人瞪着他们的饮料不发一语。萝拉把她妈妈带到厨房，然

后关上门，然后我跟袭丽站在客厅里，耸着我的肩又摇着我的头又抬着我的眉又不停换脚站，做出我能想到表示尴尬、同情、反对和不幸的所有动作。当我的眉毛发酸，我几乎把头从脖子上摇下来，而我已经在同一块地上走了足足一英里时，萝拉堂皇地从厨房里出现，然后戳一下我的臂膀。

“我们回家吧。”她说。

这就是我们的关系如何重回到原来跑道的经过。

27

五次对话：

1．（第三天，出去吃咖喱，萝拉付钱）

“我敢打赌你一定是。我敢打赌我走后五分钟，你坐在那里，抽着一根烟，”——她老是加重这个字，表示她的不赞同——“然后自己想着，老天，这没问题，我应付得了这种事。然后你坐在那里帮公寓出一些蠢主意……我知道，我知道了，在我搬进去之前，你原本想找某个家伙来帮你在墙上漆上唱片品牌的标志，不是吗？我敢打赌你坐在那里，抽一根烟，然后想，不知道我是不是还有那个人的电话号码？”

我转头望向别的地方，免得她看见我在笑，但是没有用。“老天爷，我说的真准，对不对？我说的真准，我真不敢相信。然后——等等，等等……”她把手指放在太阳穴上，好像她在把影像接收到脑袋中——“然后你想，海里还有数不清的鱼，已经有很久都想要来点新鲜的，然后你把一张随便什么塞进音响里，然后你可悲的小天地里一切都没事了。”

“然后呢？”

“然后你去工作，然后你什么也没跟狄克或巴瑞说，然后你安然无恙直到丽兹无意中泄漏了秘密，然后你就发神经了。”

“然后我跟别人上床。”

她没听见我的话。

“当你跟那个笨蛋雷胡搞时，我上了一个长得像《洛城法网》里的苏珊·黛的美国创作歌手。”

她还是没听见我的话。她剥了一小块印度薄饼，然后蘸着芒果酸甜酱。

“而且我过得还可以。不坏。事实上，相当好。”

没反应。也许我该再试一次，这次大声说出来，用我的嗓子而非我脑袋中的声音。

“你早就知道了，对不对？”

她耸耸肩，微微一笑，然后做个沾沾自喜的表情。

2．（第七天，床上，事后）

“你并不真的巴望我会告诉你。”

“为什么不会？”

“因为这有什么意义？我可以描述每一分每一秒，反正也没有多少分多少秒，然后你会觉得难受，但你还是搞不懂任何重要大事的头一桩。”

“我不在乎。我只想知道。”

“想知道什么？”

“感觉像什么。”

她发飙了。“像性爱。还会像什么？”

连这个回答我都觉得很难受。我本来希望那根本不会像性爱。我本来希望那会像一件非常无聊或不愉快的事情。

“像美好的性还是差劲的性？”

“那有什么不同吗？”

“你知道的。”

“我可从来没问过你的课外活动怎么样呀。”

“有，你问过。我记得。‘玩得愉快吗，亲爱的？’”

“那是个修饰问句。听好，我们现在处得不错。我们刚刚共度一段愉快的时光。这个话题就到此打住。”

“好，好。但是我们刚才的愉快时光……跟你两周前的愉快时光比起来的话，是比较愉快，一样愉快，或者没那么愉快？”

她不说话。

“噢，拜托，萝拉。随便说什么都好。如果你要的话，撒个小谎也行。那会让我觉得好过一点，同时也会让我不再问问题。”

“我本来是要撒个小谎，但是现在不行了，因为你知道我在撒谎。”

“可是你为什么要撒谎？”

“为了让你觉得好过一点。”

所以就这样，我想知道（只不过，当然，我不想知道）关于多次高潮、一晚做十次、口交，以及我从来没听说过的体位，但是我没勇气

问，而她永远不会告诉我。我知道他们做过，这就已经够糟的；如今我所能指望的只有损害程度。我要她说那很无趣，那根本不合标准，翻身想念着洛那种的性，说梅格·瑞恩在快餐店享受到的乐趣都还比萝拉在雷家来得多。这样要求太过分了吗？

她用手肘支起身子，然后吻吻我的胸膛。“听好，洛。这件事发生过了。很多方面来说，这事发生了都是件好事，因为我们毫无进展，而如今我们也许会有点进展。但如果绝妙性爱跟你想像的一样重要，而且如果我享受了绝妙性爱的话，那么我们现在就不会躺在这里。这是我对这个话题的最后几句话，行了吗？”

“行了。”可能还有更糟糕的最后几句话，虽然我知道她没说什么。

“不过，我真希望你的阴茎跟他的一样大。”

这句话，应该是，从接下来的闷笑、偷笑、大笑和狂笑的长度和音量来看，是萝拉有生以来说过最好笑的笑话——事实上，也是任何一个人，在整个世界的历史上，说过最好笑的笑话。我认为，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女性主义式幽默的范例。是不是很爆笑？

3．[开车到她妈妈家，第二周，听着她录的里面有“就是红合唱团”（Simply Red）以及“创世纪”合唱团以及亚特·葛芬柯（Art Garfunkel）[(145)]合唱Bright Eyes（“明眸”）的合辑卡带。]

“我不在乎。你爱做什么鬼脸都随便你。这就是有所改变的地方。我的车。我的汽车音响。我的合辑卡带。开车去看我的双亲。”

我们让“双”这个字的音节悬在半空中，看着它试图慢慢爬回它来的地方，然后把它忘记。我给它一点时间，才回头打这场男人与女人间最艰苦的战役。

“你怎么能同时喜欢亚特·葛芬柯和所罗门·柏克？这就好比说你同时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

“事实上，洛，这根本不能比。亚特·葛芬柯和所罗门·柏克制作流行音乐唱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没有。亚特·葛芬柯和所罗门·柏克没有为领土争夺进行交战，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有。亚特·葛芬柯和所罗门·柏克……”

“好好好。但是……”

“而且谁说我喜欢所罗门·柏克来着？”

这太过分了。

“所罗门·柏克！Got To Get You off My Mind（‘把你赶出我心田’）是我们的歌！所罗门·柏克要为我们整段关系负责！”

“是这样吗？你有没有他的电话号码？我有话要跟他说。”

“但是你难道忘了吗？”

“我记得这首歌。我只是不记得是谁唱的。”

我不敢置信地摇头。

“你看，这就是那种男人不得不放弃的时刻。你难道真的不明白‘明眸’和‘把你赶出我心田’有什么不一样？”

“当然可以。一首与兔子有关，而另一首有铜管乐队伴奏。”

“铜管乐队？铜管乐队！是吹奏组(146)！他妈的见鬼了。”

“随便。我看得出你为什么喜欢所罗门而不是亚特。我了解，我真的了解。如果有人问我两个哪一个比较好，我每次都会说所罗门。他有原创性，他是黑人，而且是个传奇人物，还有其他的东西。但是我喜欢‘明眸’。我觉得这首歌有好听的旋律，而且何况，我不是真的在乎。还有那么多其他的事情要操心。我知道我听起来像你妈，但是这些只是流行歌唱片，如果有一张比另一张好的话，有谁在意，真的，除了你和巴瑞和狄克？对我来说，这就像争辩麦当劳跟汉堡王有什么差别一样。我确定一定有差别，但是谁有那个力气去找出差别是什么？”

当然，最糟糕的是，我已经知道有什么差别，我对这件事有复杂而详尽的看法。但是如果我开始去谈汉堡王炭烧堡对比吉士汉堡，我们两个都会觉得我似乎印证了她的说法，所以我打消念头。

但是争论继续下去，行过街角，越过马路，自己转过身来，最后来到一个我们两个从来没有来过的地方——至少，不是在清醒的状态，而且不是在大白天。

“你从前比现在更在意像所罗门·柏克这一类的事。”我告诉她，“当我刚认识你，我录那卷带子给你的时候，你真的很热中。你说——让我引用你的话——‘精彩到让人对自己的唱片收藏感到惭愧。’”

“我真是厚脸皮，对不对？”

“这是什么意思？”

“这个嘛，我喜欢你。你是一名DJ，而且我认为你很出色，而我没有男朋友，我想要有一个。”

“所以你对那种音乐一点兴趣也没有？”

“有兴趣。一点点。比我现在更有兴趣。人生就是这样，不是吗？”

“但是你瞧……那就是我的全部。其他什么都没有。如果你对这个失去兴趣，那么你就对一切失去兴趣。我们在一起还有什么意思？”

“你真的这么想？”

“对。看看我。看看我们的公寓。除了唱片、CD和卡带，里面还有什么？”

“你喜欢这样吗？”

我耸耸肩。“不怎么喜欢。”

“那就是我们在一起的意思。你有潜力。我来是为了把它引导出来。”

“什么样的潜力？”

“当一个人类的潜力。你具备所有基本的元素。当你放点心思的时候，你真的很讨人喜欢。当你愿意花点力气的时候，你很会逗人笑，而且你很亲切，而当你决定喜欢一个人的时候，那么那个人会觉得她好像是全世界的中心，那是一种很性感的感受。只不过大部分的时候你懒得花力气。”

“对。”我只能想到这么说。

“你只是……你只是什么都不做。你迷失在你的脑海中，你坐着空想而不是放手做事，而且大部分的时候你想的都是垃圾。你似乎老是错过真正在发生的事。”

“这是这卷带子第二首‘就是红’的歌了。一首已经不可原谅。两首就是战争犯罪。我可以快转吗？”我不等回答就快转。我停在一首可怕的戴安娜·罗丝离开摩城唱片后的歌。我呻吟了一声。萝拉不管我，继续奋力说下去。

“你知道一个说法，‘时间在他手里，自己在他心里’？那就是你。”

“所以我该怎么办？”

“我不知道。做点什么。工作。跟别人见面。经营一个经纪公司，或

甚至经营一家俱乐部。做点不只是等着生命改变和保持选择开放的事。如果可以的话，你下半辈子都会保持你的选择开放。你会在临终时躺在床上，得了某种与抽烟相关的疾病奄奄待毙，然后你会想，至少，我一直保持我的选择开放。至少我没做过我不能抽身的事情。而在你保持选择开放的同时，你也在关闭它们。你已经三十六岁了，而你还没有一儿半女。所以你要什么时候生孩子？等到你四十岁？五十岁？假设你四十岁，然后假设你的小孩在他三十六岁以前也不想生孩子，这表示你得比老天爷注定的七十岁(147)还多活上好几年才能最多看上一眼你的孙子。”

“所以全部归结起来就是这件事。”

“什么事？”

“生孩子，不然就分手。有史以来最古老的威胁。”

“去死啦，洛。这不是我在跟你说的话。我不在乎你要不要孩子。我要，这个我知道，但是我不知道我要不要跟你生，而且我也不知道你到底要不要。我自己得先想清楚。我只是要唤醒你。我只是试着让你看到你已经活了大半辈子，但是从你所有的一切看来，你跟十九岁差不多，而我说的不是金钱、财产或家具。”

我知道她不是。她说的是那些细微、杂乱的事，那些防止你飘走的事。

“这对你来说容易得很，对不对，当红的市中心律师小姐。店里生意不太好不是我的错。”

“老天爷。”她用很吓人的粗暴力气换挡，好久不跟我说一句话。我知道我们差一点就谈到了；我知道如果我有种的话我会告诉她说她是对的，而且明智，说我需要她也爱她，而且我会要她嫁给我，或什么的。只不过，你知道，我想保持我的选择开放，更何况，也没有时间，因为她还没有说完。

“你知道什么最让我不爽？”

“知道。你刚才跟我说的那些话。有关我保持选择开放的事。”

“除了这件事以外。”

“我怎么会知道。”

“我可以确切地——确切地——告诉你你有什么不对劲，还有你该怎么做，但是你对我甚至连这一点都做不到。你能吗？”

“可以。”

“说来听听。”

“你厌倦了你的工作。”

“这就是我不对劲的地方，是吗？”

“或多或少。”

“看到没有？你根本毫无头绪。”

“给我个机会。我们才刚刚开始再次同居。过几个星期我也许会察觉到别的。”

“但是我甚至没有厌倦我的工作。事实上，我相当喜欢我的工作。”

“你这么说不过是为了让我难堪。”

“不，我不是。我喜欢我的工作。它很刺激，我很喜欢一起共事的人，我已经习惯了这些钱……但是我不喜欢去喜欢这件事。它困扰我。我不是那个本来我长大想要变成的人。”

“你本来想要成为什么？”

“不是一个穿着套装、带个秘书还有一点觊觎合伙人身份的女人。我想要成为一个法律协助律师，有一个当DJ的男朋友，而一切全走偏了。”

“那就帮你自己找个DJ。你要我怎么办？”

“我不要你怎么办。我只是要你看到我不是全部由我跟你的关系来定义。我要你看到就因为我们俩理出头绪，不代表我自己理出头绪。我还有其他的怀疑和担虑和抱负。我不知道我要什么样的人生，我也不知道我要住什么样的房子，而我过去两三年赚钱的数目让我害怕，而……”

“你难道不能一开始就明说吗？我怎么会猜得到？这是什么天大的秘密？”

“没有什么秘密。我只不过是指出我们之间的事不是全部。就算我们不在一起我还是会继续存在下去。”

我还是得自己弄清楚，到最后。我早该看出就因为我没有伴侣时就像只无头苍蝇一样到处乱窜，不表示别人都是这样。

4．（在电视机前，隔天晚上）

“……一个好地方。意大利、美国，甚至西印度群岛。”

“绝佳的主意。我知道该怎么做。明天我就去把一整箱九成新的猫王在太阳唱片灌录的78转黑胶片拿到手，我用这个来付旅费。”我想起那位老公逃跑、有惊人单曲收藏的青木女士，然后感到一阵急遽的悔恨和痛苦。

“我猜想这是某种嘲讽的男性唱片收藏者笑话。”

“你知道我有多穷。”

“你知道我会帮你出钱。虽说你还欠我钱。如果我得在怀特岛（Isle of Wight）[148]的一个帐篷内度过我的假期，那我做这份工作有什么意义？”

“哦是吗，我要到哪里找钱来付另一半的帐篷？”

我们看着杰克·达克渥斯（Jack Duckworth）[149]试图把一张他赌马赢来的五十镑钞票藏起来不让薇拉（Vera）知道。

“这不重要，你知道，钱的事。我不在乎你赚多少钱。我只希望你在工作上更开心，除此之外你能做你喜欢的事。”

“但是事情不应该是这样。当我认识你的时候，我们是一样的人，而现在我们却不是……”

“我们怎么是一样的人？”

“你是那种会到葛鲁丘来的人，而我是那种会放音乐的人。你穿皮夹克和T恤，而我也是。如今我还是一样，但你不是。”

“因为我不能这样穿。我晚上会这样穿。”

我试着找出另一个说法说明我们跟以前不一样，我们已经渐行渐远，诸如此类的话，但这超过我的能力范围之外。

“‘我们跟以前不一样。我们已经渐行渐远。’”

“你干吗装那种傻里傻气的声音？”

“这表示这是引述句。我试着找出一种新的方式来说明。就像你试着找出一种新的方式来说明我们不生小孩的话就分手一样。”

“我没有……”

“开玩笑的。”

“所以我们应该到此为止？这是你的意思吗？如果你是的话，我可要失去耐性了。”

“不是，但是……”

“但是什么？”

“但是为什么我们跟以前不一样没有关系？”

“首先，我觉得我应该先指出这一点儿都不能怪罪于你。”

“谢谢。”

“你跟从前那个你一模一样。在我认识你的这些年来，你甚至连一双袜子都没有换过。如果我们渐行渐远，那么我是那个成长的人。而我所做的不过是换了工作。”

“还有发型、衣着、态度、朋友和……”

“这不公平，洛。你知道我不能满头冲天怒发去上班。而且现在我有能力多买衣服。而且我过去这几年来认识了几个我喜欢的人。所以还剩下态度。”

“你现在比较强悍。”

“比较有自信，也许。”

“比较无情。”

“比较不神经质。难道你下半辈子都想维持跟现在一样？一样的朋友，或一样没有朋友？一样的工作？一样的态度？”

“我还过得去。”

“对，你还过得去。但是你不完美，而且你肯定不快乐。所以当你快乐起来的时候会变成怎样？——没错我知道那是一张皇帝艾维斯的专辑(150)名称，我故意引用这个指涉来引起你的注意，你以为我是一个天大的白痴吗？难道因为我习惯了你惨兮兮的样子，我们就应该要分手吗？如果你，我不知道，如果你成立自己的唱片公司，然后一炮而红会变成怎样？到时候换个新女朋友？”

“你这样说太傻了。”

“怎么会？告诉我你开唱片公司和我从法律协助转到市中心当律师之间有什么差别？”

我想不出来。

“我想说的是如果你对长期的单一配偶关系有任何一点信心的话，那你就应该允许人会有所改变，而且也应该允许人不会改变。不然的话有什么用？”

“没有用。”我假装很温顺地说，不过我其实被她吓到了——被她的才智、她的尖锐，以及她永远是对的这件事。或者至少，她永远对到足以让我闭嘴。

5．（床上，有一点前戏有一点进行中，如果你知道我的意思，两晚以后。）

“我不晓得。对不起。我想这是因为我缺乏安全感。”

“我很抱歉，洛，但是我一点也不信。我认为那是因为你醉了。以前每次我们有这种问题，常常都是因为这样。”

“这次不是。这次是因为不安全感。”我对“不安全感”这个字有障碍，我的说法会模糊掉“不”这个字。这种简略的发音无法强化我的论辩。

“你说你对什么缺乏安全感？”

我发出一声简短、不悦的“哈”，一个空洞笑声艺术的样板范例。

“我还是一无所知。”

“‘我累到不能跟你分手’这些事。还有雷，而且你似乎……老对我感到很挫折。气我这么无药可救。”

“我们要放弃这个吗？”她指的是做爱，而不是这个对话或我们的关系。

“我想是吧。”我从她身上翻下来，躺在床上用手环住她，看着天花板。

“我知道。对不起，洛。我一直没有很……我一直没有真的让你觉得这是我想做的事。”

“而那是为什么，你认为？”

“等等。我要试试看确切地说明这件事。好。我本来以为我们之间只有一条小小的脐带维系着，就是我们的关系，而如果我切断它一切就结束了。所以我切断它，但是一切没有随之结束。不只有一条脐带，而是成百、成千，我每一次转身——当我告诉裘丽我们分手时她不说一句

话，然后我在你生日那天觉得很不对劲，还有我在……不是在跟雷亲热的当下，而是事后，觉得不对劲，然后当我在车子里放你帮我录的卡带时觉得很难受，以及我一直想着不知道你怎么样，还有……噢，好几百万件事。你比我本来想像中的更难过，让事情更不好过……然后葬礼那一天……是我要你来，不是我妈。我是说，她很高兴你能来，我想，但是我从来没想过要邀请雷，而就在那个时候我觉得累了，我还没准备好应付这所有的事。不值得，就这样跟你一刀两断。”她笑了一笑。

“这算一种好听的说法吗？”

“你知道我不擅长说痴情的话。”

你听见没有？她不擅长说痴情的话？这，对我来说，是个问题，就像对任何一个在年纪轻轻听过达斯汀·斯普林菲尔德(151)唱的The Look of Love（“爱的容颜”）的男人一样。我以为当我结婚的时候（我当时称之为“结婚”——我现在称之为“安顿下来”或“想清楚”）事情就应该像那样。我以为会有一个性感的女人有着性感的嗓音和一堆性感的眼影，她对我忠贞不贰的爱情从每一个毛孔散发出来。而的确有一个爱的容颜这回事——达斯汀没有带我们走完这段花园小径——只不过这个爱的容颜不是我期望的那么一回事。不是在双人床中间一双充满渴望到喷出火来的大眼和诱人的半掀床单；可能只是母亲给婴孩的那张慈爱陶醉的脸孔，或是似嗔似怒的表情，或甚至是一张痛心的关切的容颜。但是达斯汀·斯普林菲尔德的爱的容颜呢？就跟充满异国情调的内衣一样神秘。

当女人抱怨着媒体的女性形象时她们搞错了。男人明白不是每一个人都有碧姬·芭铎的胸部，或杰米·李·寇蒂斯的颈子，或菲莉西蒂·肯德尔(152)的臀部，而且我们一点都不在意。很显然我们会喜欢金·贝辛格胜于哈蒂·贾克斯，就跟女人会喜欢基努·李维斯胜于伯纳德·曼宁(153)一样，但是重要的不是肉体，而是贬抑的程度。我们很快就弄明白邦德女郎不属于我们的世界，但是要明白女人永远不会像厄休拉·安德丝(154)看着肖恩·康纳利（Sean Connery）一样看着我们，或是甚至像桃乐丝·黛看着洛·赫逊（Rock Hudson）(155)一样，这种觉悟，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来得很晚。以我的例子来说，我一点都不确定它是否已经到来。

我开始习惯萝拉可能是我要共度下半辈子的人这个想法，我想（或者至少，我开始习惯没有了她我会悲惨到不值得去想其他可能的地步这个想法）。但是要去习惯我的小男生式的浪漫奇想，那种在家里穿着睡衣的烛光晚餐和深长热情的凝望，在现实中一点基础也没有，要困难很多。这才是女人应该感到怒火中烧的事；这也是我们为什么在感情里无

法正常运作。这无关脂肪团或鱼尾纹。而是……而是……而是缺乏敬意。

28

过了大约两周，经过大量的交谈、大量的性爱以及在可以忍受范围内的争执，我们到萝拉的朋友保罗和米兰达家吃晚餐。这对你来说可能听起来不怎么刺激，但这对我真的是一件大事：这是信任的一票，一项认可，对全世界表示我至少会存在几个月的征兆。萝拉与我从来没有跟保罗与米兰达照过面，我从来没见过他们俩任何一个。保罗和萝拉差不多同时加入律师事务所，而他们处得很好，所以当她（和我）被邀请做客时，我拒绝前往。我不喜欢他听起来的样子，也不喜欢萝拉对他的热衷，虽然说当我听到还有一个米兰达存在时，我知道我想歪了，所以我编造了一堆其他的话。我说他听起来就像她从现在起会一直遇到的那种典型人物，因为她现在有了这个光鲜的新工作，而我被抛在脑后，然后她很恼火，所以我又砸下更多筹码，在每次提到他的名字时就在前面加上“这个”以及“混蛋”，然后我赋予他一个傲慢自大的声音，和一整套他可能没有的兴趣和态度，然后萝拉真的很火大，于是自己一个人去了。叫了他那么多次混蛋，我感到保罗和我一开始便出师不利，而当萝拉邀请他们回访我们家时，我在外面耗到凌晨两点钟才回家，就是为了确保不会遇见他们，虽然说他们有个小孩，而且我知道他们十一点半就会离开。所以当萝拉说我们又被邀请时，我知道这是一件大事，不仅是因为她准备好要再试一次，而且也因为这表示她说了我们两个又住在一起的事，而且她说的不尽然全是坏事。

当我们站在他们家的门阶上（没什么豪华的，一栋肯索格林有门廊的三房屋子），我摆弄着501牛仔裤的排扣，一种萝拉强烈反对的紧张习惯，原因你大概可以理解。但是今晚她望着我微笑，然后在我手上（我另一只手，那只没有狂抓我的鼠蹊部的手）握紧一下，然后在我回过神来之前，我们已经进在屋内，淹没在一阵笑容、亲吻以及介绍之中。

保罗高大英挺，有着一头略长（不时髦、不想费力气去剪、电脑狂的那种长，而不是发型设计的长）的深色头发和一脸几天没刮的胡茬。他穿着一条旧的棕色绒裤和一件来自街边小店的T恤，上面画着绿色的东西，蜥蜴、树还是蔬菜什么的。我希望我的排扣有几颗没扣上，才不会让我看起来打扮过头。米兰达，跟萝拉一样，穿着宽松的毛衣和紧身裤，戴一副很酷的无框眼镜；她是金发，丰满而漂亮，不太像道恩·法兰

琪（Dawn French）[156]那么丰满，不过够丰满到你马上就注意得到。所以我没有被衣着，或房子，或人，给吓到，反正他们对我好得不得了，我甚至一度泫然欲泣；就连最缺乏安全感的人都可以一眼看出来，保罗和米兰达很高兴我来了，不管是因为他们决定我是个"好东西"，或是因为萝拉告诉他们她对现状很满意（如果我全部都弄错了，而他们不过是在演戏的话，谁管他？当演员演得这么好的时候）。

没有任何"你会帮你的狗取什么名字"之类的对话，部分是因为每个人都知道其他人在做什么（米兰达在一家进修学校当英文讲师），部分也是因为今晚一点都不像那样。他们询问有关萝拉的父亲，而萝拉告诉他们葬礼的事，至少多少说了一些，还有一些我不知道的事——比如，她说在所有的痛苦、悲伤和其他感觉降临之前，她起初甚至感觉到有一点兴奋，短暂的——"好像，老天，这是我身上发生过最像长大成人的事。"

然后米兰达谈了一点她妈妈过世的事，而保罗和我问了一些问题，然后保罗和米兰达问了关于我爸妈的问题，然后话题不知怎么的转入我们渴望达到的目标，还有我们想要什么，还有我们不满意什么，还有……我不知道。这样说听起来很蠢，但是除了我们的谈话以外，我真的很愉快——我没有对任何人感到恐惧，而不管我说什么别人都很认真，而我看见萝拉不时柔情地看着我，提高了我的士气。这不像说有人说了什么话很令人难忘、很有智慧或很精确；这比较像一种心情。有生以来第一次，我觉得自己像是在演一集《三十而立》（Thirtysomething）[157]，而不是一集……一集……一集还没有投拍的，关于三个在唱片行工作的家伙，成天聊着三明治馅和萨克斯管独奏什么的情景喜剧，而我很喜欢这种感觉。我知道《三十而立》很矫情很陈腔滥调又美国又无聊，我看得出来。但是当你坐在克劳许区的一间公寓里面，然后你的生意一落千丈，然后你的女朋友跟公寓楼上的家伙跑了，在现实生活中的《三十而立》演出一角，以及随之而来的小孩、婚姻、工作、烤肉和凯蒂莲（K.D.Lang）的CD，似乎比你人生所能祈求的还要多。

我第一次暗恋别人是在艾莉森·艾许华斯出现之前四五年。我们到康沃尔（Cornwall）[158]度假，一对度蜜月的新婚夫妻在我们隔壁桌吃早餐，我们跟他们聊天，而我爱上他们两个。不是一个或另一个，而是一个整体（现在我仔细想想，也许他们两个跟达斯汀·斯普林菲尔德的歌一样，给我对感情不切实际的期望）。就跟所有的新婚夫妻一样，我想他

们两个都试着表现出他们对小孩很有办法，表现出他会是一个很好的爸爸，而她会是一个很棒的妈妈，而我是受益者，他们带我去游泳，在岩石上抓海洋生物，而且买Sky Rays给我，当他们离开时我难过得心都碎了。

今天晚上有点像那样，跟保罗和米兰达在一起。我同时爱上他们两个——他们拥有的东西、他们对待彼此的方式，他们让我觉得我仿佛是他们世界的新中心。我认为他们很棒，而我想要下半辈子每周跟他们见两次面。

直到晚上要结束之前我才明白我被设计了。米兰达在楼上跟他们的小儿子一起；保罗去找某个纸箱里是不是有快要坏掉的过节便宜酒，让我们可以煽起我们腹中都有的一盆火光。

“去看看他们的唱片。”萝拉说。

“我不用看。我不用趾高气扬地看待别人的唱片收藏也可以活得下去，你知道。”

“拜托，我要你看。”

于是我走到书架前，然后偏着头斜眼查看，不出所料，那是一个灾区，是那种恶毒恐怖到应该放在一个铁箱里运到某个第三世界垃圾堆的CD收藏。他们全在这里：蒂娜·透纳（Tina Turner）、比利·乔（Billy Joel）、凯特·布希（Kate Bush）、平克·弗洛伊德（Pink Floyd）、“就是红”合唱团、披头士，当然，迈克·欧菲尔德（Mike Oldfield）的两张Tubular Bells专辑、肉块合唱团（Meat Loaf）……我没多少时间检查黑胶片，不过我看见几张老鹰合唱团（Eagles），然后我瞥见看起来很像是芭芭拉·狄克森（Barbara Dickson）的专辑。

保罗走进房间里。

“我想你不认为这里面有多少好专辑，是吗？”

“噢，我不知道。披头士是个好乐团。”

他笑了。“恐怕我们不太在行。我们应该到店里去，然后你可以帮我们矫正回来。”

“我会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

萝拉看着我。“我从来没听你说过这句话。我以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这种调调足以让你在美丽的弗莱明新天地被吊死。”

我勉强挤出一个笑容，然后举起我的白兰地酒杯，从一瓶黏腻的瓶子里倒一点陈年的吉宝蜂蜜香甜酒(159)。

“你故意的。”我在回家路上对她说，“你早就知道我会喜欢他们。这是个骗局。”

“对。我骗你去认识你认为很棒的人。我拐你去享受美好的一晚。”

“你知道我的意思。”

“每个人的信念偶尔都需要接受一下考验。我觉得介绍一个有蒂娜·透纳专辑的人给你认识会很有意思，然后看你的感觉是不是还是一样。”

我确定我还是。或者至少，我确定我还会。但是今晚，我必须承认（不过只有对我自己，当然了），也许，在某一种特殊的、怪异的、可能不会再次出现的情况下，重要的不是你喜欢什么而是你是什么样的人。不过，我可不会是那个跟巴瑞解释这一切怎么会发生的人。

29

我带萝拉去看茉莉表演，她爱死她了。

“她好棒！”她说，“为什么没有多一点人认识她？为什么酒馆没有客满？”

我觉得这很反讽，我花了我们整段交往的时间试图让她聆听一些该有名但是没没无闻的人，不过我懒得指出来。

“你需要相当好的品味才能看出她有多棒，我想，而大部分的人都没有。”

“她去过店里？”

对。我跟她上过床，很酷吧？

“对。我在店里帮她服务过。很酷吧？”

“去你的。”当茉莉唱完一首歌时，她拍了一下拿着半杯健力士啤酒的那双手背。“你为什么不请她来店里表演？一场个人演唱会？你以前从来没做过这种事。”

“我以前从来没机会做这种事。”

“为什么不？这会很好玩。她可能甚至不需要麦克风。”

“如果她在冠军黑胶片还需要麦克风，她一定有某种严重的声带病兆。”

“而且你搞不好可以卖一些她的卡带，搞不好还有些其他的东西。而且你可以上Time Out的演出名单。”

“喔，马克白夫人。冷静下来听音乐。”茉莉唱着一首关于某个叔叔过世的民谣。当萝拉兴奋得有点昏了头，一两个人转过头来看她。

但是这个主意听起来不错。一个个人签唱会！就像在HMV[160]一样！（有人在卡带上签名吗？我想一定有。）如果茉莉这场很顺利的话，那么其他人也会想跟进——也许是乐团，如果鲍勃·迪伦在北伦敦买房子的消息是真的……哼，为什么不？我知道流行音乐超级巨星通常不做店内签唱会，来帮忙卖他们从前专辑的二手唱片，但是如果我能用一个好价钱卖掉那张单轨的Blonde On Blonde，我会跟他对分。也许甚至六四分，如果他肯签个名。

从像鲍勃·迪伦这样一个小型、仅此一次的原音演唱和限量发行的现场专辑，也许？要处理合约的事可能有点棘手，但是没有不可能的事，我不这么认为，我可以轻易看到未来更大、更好、更光明的日子。也许我还能重开彩虹俱乐部？不过就在同一条路上，而且没人想要重开。我可以用仅此一次的慈善演出开张，也许重现艾瑞克·克莱普顿（Eric Clapton）的彩虹俱乐部演唱会……

我们在中场休息时去看茉莉，她在卖她的卡带。

“喔，嗨！！我看到洛跟一个人在一起，我就希望会是你。”她这么跟萝拉说，带着大大的笑容。

我脑袋中忙着想那些宣传的事情，以至于忘了担心萝拉和茉莉会面对面（两个女人，一个男人。随便一个笨蛋都可以看出来会有麻烦，及其他等等的事）。而且我还有些说明要做。根据我的说法，我在店里为茉莉服务过几次。那么，茉莉有什么根据，会认为萝拉是萝拉？（“一共是五镑九十九便士，谢谢。噢，我的女朋友也有一样的皮夹。我的前女友，事实上。我真的很希望你能见见她，不过我们分手了。”）

萝拉看起来同样困惑，不过她把这撇在一旁。

“我好喜欢你的歌。还有你唱歌的方式。”她有点脸红，然后不耐烦地摇摇头。

“我很高兴你喜欢。洛说的对。你‘的确’很特别。”（“这是找你的四镑一便士。我的前女友很特别。”）

“我没想到你们两个感情这么好。”萝拉说，用一种超过我的胃能承受的酸味。

“噢，从我来到这里，洛就一直是我的好朋友。还有狄克和巴瑞。他们让我觉得真的很受照顾。”

“萝拉，我们最好让茉莉回去卖她的卡带。”

“茉莉，你愿不愿意在洛的店开一次演唱会？”

茉莉笑了。她笑着，然后没有回答。我们呆呆地站在那里。

“你在开玩笑，对不对？”

“不算是。星期六下午，当店里人多一点的时候。你可以站在柜台上。”最后这一段是萝拉自己的主意，我瞪着她。

茉莉耸耸肩。“好啊。不过我卖卡带的钱都归我。”

“当然。”萝拉又说话了。我还是一直瞪着她。我得更用力瞪她来自我满足。

“谢了，很高兴认识你。”

我们回到原来站的地方。

“你看吧？”她说，“容易得很。”

偶尔，在萝拉刚回来的前几个星期里，我试着理解现在的生活像什么样子：是更好还是更坏，我对萝拉的感情有什么改变，如果有的话，我是否比以前快乐，我离下次心痒还有多近，萝拉是否有什么不同，跟她住在一起是什么样子。答案很容易——更好，有一点，是，不近，不算有，相当好——但也无法令人满意，因为我知道它们不是来自内心深处的答案。但是不晓得什么缘故，她回来以后我想的时间少了。我们忙着说话，或工作，或做爱（现阶段我们常常做，大多是由我主动，拿它来当做驱逐不安全感的方法），或吃饭，或去看电影。也许我该停止做这些事，如此我才能确切地把事情想清楚，因为我知道现在是重要的时候。不过话说回来，也许我应该顺其自然：也许事情就是这样。也许这就是大家设法维系感情的方法。

“噢，简直太好了。你从来没邀请我们来演出过，有吗？”

巴瑞。这个蠢蛋。我早该知道他会拿茉莉即将到店里演出来大放厥词。

“没有吗？我以为我问过，然后你说不要。”

“如果连我们的朋友都不给我们机会，我们怎么能有所突破？”

“洛让你贴海报，巴瑞。做人要公平。”这对狄克来说相当强硬，不过反正他打心里也不乐意巴瑞的乐团来演出。我认为，对他来说，一个乐团听起来太像表演，不够像乐迷聚会。

“噢，他妈的好极了。真是他妈的了不起。一张海报。”

“一个乐团怎么挤得进这里面？我得买下隔壁的店面，就为了要让你可以制造一个可怕吵闹的周六下午，我还没准备好这么做。”

“我们可以原音演出。”

“噢，是啊。‘电厂’合唱团（Kranwerk）(161)不插电。真不坏。”

这惹得狄克笑出声来，而巴瑞转头生气地看着他。

“闭嘴，小瘪三。我说过，我们不玩德国那一套了。”

“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你们有什么可以卖的？你们录过唱片吗？没有？那就很清楚了。”

我的逻辑如此强而有力，以至于巴瑞接下来的五分钟只能自满于到处踱步，然后坐在柜台前埋首于一本过期的《热门报导》（HOT Press）。他隔三岔五说一些无益的话——“就因为你上过她。”譬如说，还有：“当你对音乐连一点兴趣都没有，怎么能开唱片行？”不过大多数的时候他很安静，失神在沉思中，想像如果我给“巴瑞小镇”一个机会在冠军黑胶片做现场演出的话，会是什么样子。

这是件愚蠢的小事，这场演出。毕竟，这不过是在几个人面前用木吉他演出几首歌。令我感到沮丧的是，我有多么期待这场演出，以及我有多么享受这涉及的少得可悲的准备工作（几张海报、几通电话试着弄到一些卡带）。如果我变得对我的命运感到不满呢？那我要怎么办？我盘中这个……这点儿可悲的人生分量将无法喂饱我的想法，令我提高警觉。我本来以为我们应该丢掉任何多余的东西，然后靠剩下的过日子就行了，但是看起来好像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

大日子。这一天一下子就过去了，一定跟鲍伯·葛尔多夫(162)办“现场援助”（Live Aid）(163)那天一样。茉莉来了，然后一大堆人来看她（店里挤得满满的，虽然她没有站到柜台上演唱，不过她的确站到柜台后方，在我们帮她找来的几个木箱上），然后他们鼓掌，其中有些人买了卡带，然后有几个人买了其他他们在店里看到的东西；我的全部花费大概十镑，而我卖掉总值约三十或四十镑的货，所以我满面笑意。轻轻的笑声，大大的微笑，随便啦。

茉莉帮我卖东西。她大概唱了十几首歌，其中只有一半是她自己的；在她开始以前，她花了一些时间仔细翻看浏览架，检查有没有她想要翻唱的歌曲，然后写下那张专辑的名称和价钱。如果我没有的话，她就把那首歌从她的歌单上删掉，然后选一首我有的歌。

“这首歌是爱美萝·哈里斯(164)唱的Bouder to Birmingham。”她宣布，“这出自Pieces of Thesky这张专辑。这张专辑今天下午洛只卖惊喜价五镑九十九便士，你们可以在那边的‘乡村艺人—女性’区找到。”“这首歌是布区·汉考克(165)唱的……”而到最后，当有人想买某一首歌但已经忘了歌名的时候，有茉莉在场帮他们忙。她人很棒，而当她唱歌的时候，我真希望我没有跟萝拉住在一起，还有我跟茉莉在一起那晚比原先的顺

利些。也许下次，如果还有下次的话，我不会因为萝拉离开而觉得悲惨至极，然后跟茱莉的事也许会有所不同，然后……但是我永远会因为萝拉离开而觉得悲惨至极。这是我学到的教训。所以我该高兴她留下来，对吧？事情就应该是这样，对吧？而事情的确是这样。差不多。当我不去想太多的时候。

可以说我这次小小的活动，按它的条件看来，比“现场援助”还要成功，至少就技术层面来看。没有任何小故障，没有任何技术上的灾难（虽然老实说，很难看出有什么会出差错，除了吉他弦断掉，或茱莉摔下来之外），而且只有一件棘手的事：唱了两首歌之后，一个熟悉的声音从店面后方冒出来，就在门口旁边。

“你能不能唱‘万事万物’？”

“我不知道这首歌。”茱莉甜甜地说，“但是如果我知道的话，我会为你唱。”

“你不知道这首歌？”

“不知道。”

“你不知道这首歌？”

“还是不知道。”

“老天爷，女人，这首歌赢过欧洲歌唱大赛（Eurovision Song Contest）(166)。”

“那么我猜我真是相当无知，是吗？我保证下次我到这里做现场演唱时，我会把它学起来。”

“我他妈的希望如此。”

然后我越过人群挤到门边，然后强尼和我跳一段我们的小舞，然后我把他赶了出去。但是这不像保罗·麦卡特尼的麦克风在Let It Be（“让它去吧”）唱到一半时挂掉(167)，对不对？“我真是太开心了。”茱莉后来说，“我本来不认为会成功，但是成功了。而且我们都赚了钱！这种事一向让我觉得心情愉快。”

我不觉得心情愉快，不是在一切都结束了的现在。有那么一个下午的时间，我在一个别人想要进来的地方工作，而这件事对我来说造成了不同——我觉得，我觉得，我觉得，继续，说出口了，“比较像个男人”，这种感觉令人惊吓同时也叫人安慰。

男人不会在哈洛威一条安静、人烟罕至的小巷中工作，他们在市中心或是西区工作，或是在工厂里、在矿坑下、在车站、在机场或者在办公室里。他们在其他人工作的地方工作，他们必须努力才能达到那个地方，以至于他们或许不会感觉到真正的人生在其他地方进行着。我甚至无法感觉到我是自己世界的中心，所以我怎能感觉到我是其他人世界的中心？当最后一个人被请出店里，而我在他身后锁上店门时，我突然觉得万分恐慌。我知道我会对这间店做点什么，是——放掉它，烧了它，随便——然后为我自己找个人生事业。

30

但是你看：

我的五种梦幻工作

1．NME的记者，1967—1979

可以认识“冲击”合唱团、“性手枪”合唱团、克莉丝·韩德[168]、丹尼·贝克[169]等人。拿一堆免费唱片——而且是好唱片。

跨足主持自己的益智节目或什么的。

2．制作人，大西洋唱片，1964—1971（大约）

可以认识艾瑞莎、威尔森·皮克[170]、所罗门·柏克等人。拿一堆免费唱片（也许）——而且是好唱片。赚一大票的钱。

3．任何一种乐手（除了古典和饶舌之外）

不言而喻。但是我愿意只当曼菲斯号手[171]中的一名成员——我不要求成为韩崔克斯[172]、杰格[173]或奥蒂斯·瑞汀。

4．电影导演

同样的，任何一种，不过我倾向非德国片或默片。

5．建筑师

第五种选择令人意外，我知道，但是我以前在学校时对工业绘图蛮在行的。

就是这些。这张排行榜连我的前五名都称不上，我没有因为这个练习的限制而必须删除的第六种或第七种。老实说，我甚至懒得去想当一个建筑师——我只是认为如果我连五种都列不出来，看起来会有点站不住脚。

要我列出一张排行是萝拉的主意，而我想不出一张聪明的，所以我列了一张很笨的。我本来不想给她看，不过某个感觉感染了我——自怜、嫉妒，某个感觉——所以我还是给她看了。

她没反应。

“那么，只能选建筑了，不是吗？”

“我猜是吧。”

“七年的训练。”

我耸耸肩。

“你有心理准备吗？”

“不算有。”

“没有。我认为没有。”

“我不确定我是不是真的想当建筑师。”

“所以如果说资格、时间、背景、薪水都不是问题的话，你这里有一张五种你想做的职业排行，而其中一种你不想做。”

“呃，我的确把它放到第五名。”

“你宁可当一名NME的记者也不愿意当，譬如说，一个十六世纪的探险家，或是法国国王？”

“我的天，没错。”

她摇着头。

“那你会些什么？”

“好几百种事情。剧作家，芭蕾舞者，乐手，对，但同时是一名画家、大学教授、小说家或者顶尖的厨师。”

“厨师？”

“对。我想要有那种天分。你不会吗？”

“我不介意。不过，我不想在晚上工作。”我也不会。

“那么你只好留在店里面。”

“你是怎么得到这个结论的？”

“你不是宁可开店也不愿当建筑师吗？”

“我想是吧。”

“所以喽，就是这样。它在你的梦幻工作排第五名，而其他四种完全不切实际，所以你还不如就照现在这样。”

我没有告诉狄克或巴瑞我打算把店收起来。但是我的确要他们列出

他们的前五名梦幻工作。“可以再细分吗？”巴瑞问。

“什么意思？”

“譬如，萨克斯手和钢琴师算两个工作吗？”

“我是这么想。”

店里一片寂静，有一会儿这里变成上着安静图画课的小学教室。咬着铅笔，涂抹修改，眉头紧皱，而我转头偷看。

“那贝司吉他手和主吉他手呢？”

“我不知道。一个吧，我想。”

“什么？所以根据你的说法，奇斯·理查斯(174)和比尔·怀曼(175)的工作是一样的？”

“我没有说他们有……”

“有人早该告诉他们。他们其中一个会省掉一大堆麻烦。”

“那么，譬如说，影评人和乐评人呢？”狄克说。

“一个工作。”

“太好了。这让我可以多填几个。”

“哦，是吗？像什么？”

“首先，钢琴师和萨克斯手。这样我还剩下两个选择。”

然后如此这般，没完没了。但重点是，我的排行不算怪异。任何人都有可能写得出来。差不多任何人。反正，任何在这里工作的人。没有人问“律师”怎么写，没有人想知道“兽医”和“医生”算不算两种选择。他们两个都不见了，走掉了，到录音室、化妆间和假日酒店的酒吧去了。

31

萝拉和我去看我爸和我妈，感觉有点正式，好像我们要宣布什么。我想这种感觉来自他们而不是我们。我妈穿了一件洋装，而我爸没有到处乱窜搞他那愚蠢难喝的自制酒，也没有到处找电视遥控器；他坐在一张椅子上，聆听并发问，在昏暗的灯光下，他看起来像一个普通的人类在跟客人聊天。

如果你有女朋友，有父母亲就容易多了。我不知道为什么，但的确是这样。当我跟别人在一起的时候，我爸妈比较喜欢我，而他们看起来比较轻松；就好像萝拉变成了一种人身麦克风，一个我们对着它讲话好让别人听见我们的人。

“你看过《摩斯探长》（Inspector Morse）[176]吗？”萝拉问，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

“没有，”我爸说，“那是重播，不是吗？我们在第一次播出后就买了录像带。”你看，这就是我爸典型的作风，对他来说光是说他不看重播，说他是附近第一个，是不够的，他还得加上一句不必要又虚伪的装饰语句。

“第一次播出时你还没有录像机。”我指出。不是胡说。我爸假装没听见。

“你干吗这么说？”我问他。他对萝拉眨眨眼，仿佛她参与了一个特别秘密的家庭玩笑。她报以一个笑容。这到底是谁的家？

“你可以在店里买到。”他说，“已经录好的。”

“这个我知道。不过你没买，对吗？”

我爸假装他没听见，而到了这个地步，要是只有我们三个人在场，我们会大吵一架。我会告诉他说他脑子有问题而且/或者是个骗子；我妈会告诉我别小题大做等等；我会问她她是不是整天都得听这种话，然后我们会吵得一发不可收拾。

不过，当萝拉在场的时候……我不至于会说她很喜欢我爸妈，不过她显然认为父母亲一般来说是件好事，因此他们小小的怪癖和愚昧都很可爱，不需被揭穿。她把我爸的小谎、吹牛和无厘头当做海浪、巨大的浪花，而她满怀技巧与乐趣地在上面冲浪。

“不过，这些东西很贵，不是吗，这些录好的？”她说，“几年前我帮洛买一些录像带当他的生日礼物，差不多花了二十五镑！”

这些话太厚脸皮了。她不会认为二十五镑是一大笔钱，不过她知道他们会，而我妈确实发出一声很大声、充满惊吓的二十五镑叫声。然后我们往下谈论东西的价格——巧克力、房子，任何我们想得到的东西，老实说——而我爸无耻的谎话被抛在脑后。

而当我们洗碗时，或多或少同样的事发生在我妈身上。

“我真高兴你回来照顾他。”她说，“天知道假如他要自己照顾自己的话，那间公寓看起来会像什么样。”

这些话真的把我惹毛了。A）因为我告诉过她别提萝拉最近离开的事；B）因为你不能告诉任何女人，尤其是萝拉，她主要的天赋之一就是来照顾我；而且，C）我是我们两个中比较整洁的那一个，而在她离开的那段时间公寓还更干净。

“我不知道你去检查过我们的厨房，妈。”

“我不需要，不过还是谢谢了。我知道你是什么样子。”

“你知道我十八岁的时候是什么样子。你不知道我现在是什么样子，不幸得很。”这句“不幸得很”——幼稚、斗嘴、耍性子——是打哪儿来的？噢，我知道是哪里，老实说。它是打从一九七三年直接来的。

“他比我整洁多了。”萝拉说，简洁有力。这句话我听过差不多有十次了，一模一样的口气，从我第一次被迫把萝拉带来这里开始。

“噢，他是个好孩子，真的。我只希望他会好好照顾自己。”

“他会的。”然后他们两个都疼爱地看着我。所以，没错，我是受到贬抑、教训和担心，但是现在厨房里有一种光辉，真心的三方关怀，而从前这里可能只有互相对立，以我妈流泪和我摔门而去做结。我喜欢这一种，老实说，我很高兴萝拉在这里。

32

海报。我喜欢它们。我这辈子唯一有过的创意就是做一个海报的摄影展。要搜集足够的素材需花上二三十年的时间，但是完成时会看起来很棒。我对面被木板封住的店面橱窗上就有重要的历史文件：法兰克·布鲁诺(177)拳赛的广告海报、一张反纳粹的游行海报、新发行的Prince（“王子”）单曲和一个西印度群岛的喜剧演员，以及一大票演出，然后几个星期后它们就消失无踪，被时光流逝的沙尘所掩盖——或者至少，被一张新发行的U2专辑广告。你感觉到一种时代的精神，对吗？（我偷偷告诉你一个秘密：我真的开始过那个计划。一九八八年时，我用我的傻瓜相机拍了哈洛威路上一家无人店面的三张照片，不过后来他们把店租出去，然后我有点失去兴致。照片拍出来，可以——总而言之，还可以，但是没有人会让你展三张照片，会吗？）

总之，我偶尔会测试我自己。我望着店门口，确定我有听过即将表演的乐团，但可悲的事实是我已经渐渐脱离现实。我以前知道每一个人、每一个名字，不管多蠢，无论乐团演出场地的大小。然后，三四年前，当我不再狼吞虎咽下音乐期刊的每个字之后，我开始注意到我不再认得出一些在酒馆或小型俱乐部演出的名单；去年，有一两个在“论坛”（the Forum）演出的乐团，他们的名字对我一点意义也没有。“论坛”耶！一个一千五百个座位的场地！一千五百个人要去看一个我从来没听过的乐团？第一次发生时我沮丧了一整个晚上，也许是因为我犯了一个错误，就是向狄克和巴瑞坦承我的无知（巴瑞几乎嘲笑到要爆：狄克则盯着他的酒，大为我感到难为情而甚至不敢看着我的眼睛）。

总之再一次。我进行我的观察（王子在这里，至少，所以我不会得零分——总有一天我会得零分，然后我就会上吊自杀），而我注意到一张看起来很眼熟的海报。“应众人要求！”上面说，“葛鲁丘俱乐部回来了！”然后，下面写着：“七月二十日起每星期五，于‘狗与雉鸡’(178)。”我站在那里盯着它看了良久，嘴巴张得大大的。这跟我们以前的大小和颜色都一样，而且他们居然有这个脸抄袭我们的设计和我们的标志——在“葛鲁丘”的“丘”上有葛鲁丘·马克斯的眼镜和胡须，还有雪茄从“俱乐部”的“部”右半边像屁股夹缝（这大概不是正确的术语，不过我们以前是这么叫）的地方伸出来。

我们从前的海报上，最底下会有一行字列出我放的音乐种类；我以

前常在最后面留下一位杰出的、才华洋溢的DJ的名字，暗暗希望为他创造一群崇拜的乐迷。你看不见这张海报的底端，因为有个乐团贴了一大堆的小广告在上面，所以我得把它们撕下来，然后上面写着："斯代斯、大西洋、摩城、节奏蓝调、SKA、MERSEYBEAT，以及偶尔穿插的麦当娜单曲——老人的舞曲——DJ洛·弗莱明"，很高兴看见过了这么多年我还在放音乐。

这是怎么回事？只有三个可能，老实说：A）这张海报从一九八六年起就在这里，而海报人类学者刚刚才发现它的存在；B）我决定要重新开张俱乐部，印好海报，到处张贴，然后得了相当彻底的失忆症；C）有别人决定要为我重新开张俱乐部。我觉得"C"解释最有可能，然后我回家等萝拉。

"这是一份迟来的生日礼物。我跟雷住在一起的时候想到这个点子，这个点子好到让我气恼得要命，我们已经不在一起了。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我回来。你高兴吗？"她说。她下班后跟几个朋友去喝了酒，所以她有一点醉醺醺的。

我之前没想到，不过我很高兴。紧张又恐慌——有那么多唱片要挖出来，那么多器材要搞定——但是很高兴。兴奋到发抖，真的。

"你没有这个权利。"我告诉她。"要是……"什么？"假使我有件不能取消的事要办呢？"

"你有过什么要办的事是不能取消的？"

"那不是重点。"我不知道我干吗要这样，一副严厉又生气又关你什么事的样子。我应该流下爱与感激的眼泪，不该生气。

她叹了口气，跌坐到沙发上然后踢掉鞋子。

"难了。你非做不可。"

"也许。"

总有一天，当这种事情发生时，我会直接说，谢谢，这太棒了，太体贴了，我真的很期待。不过，还不到那个时候。

"你知道我们要在中场演出。"巴瑞说。

"你他妈的别想。"

"萝拉说我们可以。如果我帮忙弄海报和别的事。"

“老天。你们不是把她的话当真吧？”

“我们当然是。”

“如果你们放弃演出，我给你门票一成。”

“反正我们本来就有一成。”

“妈的，她在搞什么鬼？好，两成。”

“不要。我们需要那场演出。”

“百分之百加一成。这是我的最后提议。”

他笑出来。

“我不是在开玩笑。如果我们有一百个人，每个人付五块，我给你五百五十镑。这是我有多不想听你们演出的代价。”

“洛，我们没你想的那么糟。”

“那也不行。听好，巴瑞。那天会有萝拉工作的同事，那些有狗有小孩和蒂娜·透纳专辑的人。你要怎么应付他们？”

“比较像是，他们要怎么应付我们。顺道一提，我们不叫巴瑞小镇了。他们被巴瑞/巴瑞小镇这件事搞烦了。我们现在叫SDM，Sonic Death Monkey（音速之死小猴）。”

“音速之死小猴？”

“你觉得怎么样？狄克喜欢这个名字。”

“巴瑞，你已经超过三十岁了。你该感激你自己、你的朋友和你老爸老妈不用在一个叫做‘音速之死小猴’的乐团唱歌。”

“我该感激自己勇于冒险犯难，洛，而且这个乐团真的很勇于冒险犯难。事实上，甚至超过。”

“如果星期五晚上你敢靠近我，你真的会他妈的超过。”

“这就是我们要的。反应。如果萝拉那些布尔乔亚的律师朋友不能接受，那他们去死好了。随他们去，我们可以应付得来。我们准备好了。”他发出一声他得意地自以为是邪恶、中毒的笑声。

有些人会细细品味这一切。他们会把它当成一件奇闻轶事，他们会在脑海中造句修改，即便当酒馆已经要散得七零八落，即便耳膜出血、

泪流满面的律师奔向出口。我不是这些人其中之一。我只是把这一切聚集成一团紧张焦虑的硬块，然后把它放在我的屋子里，就在肚脐和屁眼中间某处，以保安全。即使萝拉看起来都不那么担心。

“只有在第一次。而且我告诉他们不可以超过半小时。而且好在，你也许会失掉一些我的朋友，但是反正他们也不会每个星期都找得到保姆。”

“我得要付定金，你知道。还有场地的租金。”

“那些都已经处理好了。”

就是短短的这么一句话把我体内的某个东西释放出来。突然间我觉得有东西哽在喉咙。不是钱的关系，而是她的设想周到：有天早晨我起床时发现她翻遍我的单曲唱片，把她记得我放过的找出来，然后放到我以前常用但好几年前就收到某个纸箱里的小提袋中。她知道我需要有人从背后踢一脚。她也知道我以前做这些事的时候有多快乐；而不论我从哪一个角度来检验，看起来像她这么做是因为她爱我。

我停止抗拒某个已经蚕食我一段时间的感觉，然后用手环住她。

“对不起我一直有点混蛋。我真的很感激你为我做的事，而且我知道你是为了最好的理由才做的，而且我真的爱你，虽然说我表现的好像我不是。”

“没关系。不过，你老是看起来很不爽。”

“我知道。我自己也不了解。”

但是假如我放胆猜测，我会说我不爽是因为我知道我困住了，而我不喜欢这样。某个方面来说，事情会好一点，假使我不是跟她在一起的话；事情会好一点，假使有那些甜蜜的可能性，那些当你在十五岁或二十岁甚至二十五岁拥有的梦幻期待，你知道全世界最完美的人可能在任何一秒走进你的店或公司或朋友的派对上……事情会好一点，假使这些事都还存在某处，背后的口袋或者最下面的抽屉。但是他们全不见了，我想，而这就足以让任何人不爽。萝拉就是我的现状，假装成别的样子没什么好处。

33

我遇见卡洛琳，是当她帮她的报纸来采访我的时候，而我二话不说，立刻为她倾倒。当时她正在吧台等着帮我买杯饮料。那天天气很热——今夏的第一天——我们到外面坐在高脚桌旁，看着街上的车水马龙——她的脸颊粉粉嫩嫩的，而且穿着一件无袖无型的夏装和一双短靴，不知道什么原因，这个打扮在她身上看起来很漂亮。但我想今天我对谁都会这么想。这个天气让我觉得仿佛我摆脱了所有阻止我感受的神经末梢，更何况，你怎么能不爱上一个为了报纸来采访你的人？

她帮《图夫涅尔公园志》（Tufnell Parker）[179]写稿，那种刊满广告的免费杂志，别人塞进你的门缝然后你又塞进垃圾桶的杂志。事实上，她还是学生——她修了一门新闻课，现在在实习。而且，事实上，她说她的编辑还不确定他要不要这篇报导，因为他从来没听说过这家店或是这个俱乐部，而且哈洛威正好在他的辖区，或地盘，或保护区，或随便什么的边界上。但是卡洛琳从前常到俱乐部来玩，而且很喜欢，所以想推我们一把。

“我不该让你进来，”我说，“你那时一定大概只有十六岁。”

“不会吧，”她说，我不懂为什么，直到我想到我刚才说的话。我这样说不是拿它来当一句可悲的调情话，或是任何一种调情话；我只是说如果她现在是学生，她那时候一定还在念书，虽然说她看起来大概有二十好几或三十出头。当我发现她是一个回锅学生，而且她在一家左倾的出版社当过秘书后，我设法不露声色地修正我给她的印象，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而我弄得有点糟。

“当我说不该让你进来，我不是说你看起来很小。你不是。”老天爷。“你看起来也不老。你看起来就像你的年纪。”他妈的见鬼了。如果她四十五岁怎么办？“呃，真的是这样。也许年轻一点，但不是很多，不太多，刚刚好。我已经忘了回锅学生这回事，你看。”我宁可每时每刻都当一个油嘴滑舌的讨厌鬼，也不想当个说错话、词不达意、滔滔不绝的傻瓜。

然而，几分钟内，我却满怀喜悦地回顾那些当滔滔不绝傻瓜的日子，他们跟我下一个化身比起来似乎好得没法比——下流男人。

“你一定有庞大的唱片收藏。”卡洛琳说。

“是啊。”我说。“你想不想过来看一眼？”

我是认真的！我是认真的！我想也许他们要一张我站在旁边的照片或什么的！但是当卡洛琳越过她的太阳眼镜上沿看着我时，我倒带听听自己说了什么，然后发出一声绝望的呻吟。至少这让她笑出来。

“我不常做这种事，老实说。”

“别担心。反正我不认为他会让我做那种《卫报》式的人物专访。”

“那不是我担心的原因。”

“没关系，真的。”

不过，随着她下一个问题，这一切全被遗忘了。我一辈子都一直在等待这个时刻，而当它到来时，我几乎不敢置信：我觉得毫无准备，被抓个正着。

“你有史以来最喜欢的五张唱片是什么？”她说。

“对不起？”

“你有史以来前五名的唱片是什么？你的“荒岛唱片”（Desert Island Discs）(180)，减掉——多少？三张？”

“减掉三张什么？”

“‘荒岛唱片’有八张，不是吗？所以八减五等于三，对吗？”

“对。不过是加三张。不是减三张。”

“不是，我只是说……随便。你有史以来前五名的唱片。”

“什么？在俱乐部？还是在家里？”

“有差别吗？”

“当然有……”声音太尖了，我假装我的喉咙里有东西，清一清喉咙，然后重新开始。“呃，有，一点点。我有有史以来前五名最喜欢的舞曲唱片，还有我有史以来最喜欢的唱片。你看，我有史以来最爱的唱片之一是‘飞行玉米卷兄弟’（Flying Burrito Brothers）的Sin City（‘罪恶之城’）(181)，但是我不会在俱乐部放这首歌。这是一张乡村摇滚民谣。每个人都会回家去。”

“别管了。任何五张。所以还有四张。”

“什么意思，还有四张？”

“如果其中一张是Sin City，那还剩下四张。”

“不对！”这一次我无意掩饰我的慌张。“我没说那是我的前五名！我只是说那是我的最爱之一！它可能会是第六名或第七名！”

我把自己搞得有点惹人厌，但是我控制不了，这太重要了，而我已经等了太久。但是他们到哪里去了？全部这些我多年来放在脑中的唱片，以防万一洛伊·普罗里或迈克·帕金森或苏·罗莉或随便哪个在第一电台主持过‘我的前十二名’（My Top Twelve）的人跟我联络，然后要求我为某个名人当一名迟来且公认没没无闻的枪手？不知道为什么除了《尊敬》（Respect）我想不起任何唱片，而那张绝对不是我最爱的艾瑞莎歌曲。

“我能不能回家整理出来再让你知道？大概一个星期左右？”

“听着，如果你想不起任何东西，没有关系。我会弄一个。我的老葛鲁丘俱乐部前五名最爱或什么的。”

她会弄一个！她要抢走我仅此一次的弄出一张会登在报纸上的排行榜的机会！我不答应！

“噢，我确定我可以想出点东西。”

A Horse With No Name（“无名之马”）(182)、Beep Beep（“哔哔”）(183)、Ma Baker（“我的面包师”）(184)、My Boomerang Won't Come Back（“我的回力镖一去不回”）(185)。我的脑袋忽然涌进一堆烂唱片的名称，而我几乎要因为缺氧而休克。

“好，把Sin City放上去。”在流行音乐的整个历史上一定还有一张好唱片。

“Baby Let's Play House（‘宝贝，我们来玩过家家’）！”

“那是谁唱的？”

“猫王。”

“噢。当然。”

“还有……”艾瑞莎。想一想艾瑞莎。

“艾瑞莎·富兰克林的Think（‘想一想’）。”

没意思，不过也行。三个了。剩两个。加油，洛。

“金斯曼（Kingsmen）唱的Louie，Louie（‘路易，路易’）(186)。王

子唱的Little Red Corvette（‘小红车’）。”

“可以。太棒了。”

“就这样？”

“这个嘛，我不介意很快地聊一聊，如果你有时间的话。”

“当然好。不过这张排行榜就这样？”

“这里刚好五张。你有什么想改的？”

“我提到过巴布·马利的Stir It Up（‘搅和’）吗？”

“没有。”

“我最好把它放进去，”

“你想把哪张换掉？”

“王子。”

“没问题。”

“然后我要用Angel取代Think。”

“好。”她看了看表。“我回去前最好问你几个问题。你为什么想重新开张？”

“这其实是一个朋友的点子。”朋友。真可悲。“她没告诉我就安排好了，当做是一个生日礼物。我想，我最好把詹姆斯·布朗也放进去。《老爹有一个新袋子》（Papa's Got A Brand New Bag）(187)，不要猫王。”

我小心翼翼地看着她做必要的删除与重写。

“好朋友。”

“对。”

“她叫什么名字？”

“呃……萝拉。”

“姓什么？”

“就……莱登。”

“还有那句口号，‘老人的舞曲’。那是你的吗？”

“萝拉的。”

“那是什么意思？”

“听着，我很抱歉，但是我想把‘斯莱与石头家族’（Sly and The Family Stone）的Family Affair（‘家务事’）放上去。Sin City不要。”

她再一次划掉又写上去。

“老人的舞曲？”

“噢，你知道的……有很多人还没老到不去跳舞，但是对酸性爵士（acid jazz）、车库音乐（garage）和环境音乐（ambient）什么的来说他们太老了。他们想要听一点摩城、复古的放克、斯代斯和一点新的东西以及别的全部混在一起，但是他们没有地方去。”

“有道理。那是我的调调，我想。”她喝完她的柳橙汁。“干杯。我很期待下星期五。我从前很喜欢你放的音乐。”

“我可以录一卷卡带给你，如果你要的话。”

“你愿意？真的吗？我可以在家开自己的葛鲁丘俱乐部。”

“没问题。我最喜欢录制卡带。”

我知道我会这么做，也许今晚，而且我也知道当我撕开卡带盒的包装，然后按下暂停的按键时，感觉起来会像背叛。

“我不敢相信。”当我告诉萝拉关于卡洛琳时她说，“你怎能这么做？”

“做什么？”

“打从我认识你以来，你就一直告诉我马文·盖伊的Let's Get It On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唱片，而现在它连前五名都排不上。”

“该死。靠。去他的。我就知道我会……”

“还有艾尔·格林怎么办？还有冲击合唱团呢？还有查克·贝瑞呢？还有那个我们争执过的人呢？所罗门什么的？”

老天爷。

隔天一早我打电话给卡洛琳。她不在。我留了一通留言。她没回电。我又打一次。我又留另一通留言。这越来越叫人难为情了，不过Let's Get It On绝对不能没有上前五名。我试第三次时接通了她，她听起来很尴尬但充满歉意，而当她知道我只是打去变更排行时明显松了一口

气。

“听好。绝对的前五名。第一名，马文·盖伊的Let's Get It On。第二名，艾瑞莎·富兰克林的This Is The House That Jack Built。第三名，查克·贝瑞的Back in the USA。第四名，冲击合唱团的White Man in The Hammersmith Palais。而最后一名，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哈哈，艾尔·格林的So Tired of Being Alone。”

“我不能再改了，你知道。到此为止。”

“好。”

“不过我在想，也许做你的前五名最爱俱乐部唱片也有道理。顺便告诉你，编辑喜欢那个故事，萝拉的事。”

“噢。”

“有可能很快地跟你要一个填满舞池的排行榜吗？还是这个要求太过分了？”

“不会。我知道是哪些歌。”我拼出来给她听（虽然说当文章刊出来时，上面写着In The Ghetto(188)，那首猫王的歌，这个错误巴瑞假装是由于我的无知）。

“我差不多快完成你的卡带了。”

“是吗？你真是太贴心了。”

“我该寄给你吗？或是你想喝一杯？”

“嗯……喝一杯也不错。我想请你喝杯酒来谢谢你。”

“太好了。”

卡带，是吧？它们每次都有用。

“那是给谁的？”当萝拉看见我在搞消音、编排顺序和音量时她问我。

“噢，就是那个帮免费报纸采访我的女人。卡罗？卡洛琳？大概是那样。她说如果她能感受一下我们要放哪种音乐，你知道，会比较容易。”但是我说的时候没办法不脸红而且死盯住我的录音机，而我知道她不是真的相信我。她比任何人都明白合辑卡带代表什么意思。

我约好跟卡洛琳碰面喝酒的前一天，我发展出所有典型的暗恋症

状：胃痛、长时间做白日梦、无法想起来她长什么样子。我只记得起来洋装和靴子，而且我看得见有刘海，但是她的脸一片空白。我用一些莫名的相互交错的细节来填补这片空白。——丰满突出的红唇，虽说一开始吸引我的，是她那调教良好的英国女生的聪明外表；杏仁眼，虽说她大部分的时候都戴着墨镜；白皙无瑕的皮肤，虽说我知道她满脸雀斑。当我见到她时，我知道我会感觉到一阵大失所望的痛苦——这就是所有想入非非的起源？然后我又会再度找到别的东西来感受兴奋：她竟然来赴约的事实，性感的声音，聪明的才智，敏锐的机辩，随便什么。然后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会面之间，一套全新的神话又会于焉诞生。

不过，这一次，有件不一样的事发生。都是做白日梦造成的。我做着跟以往一样的事——幻想整段感情的每个微小细节，从初吻，到上床，到搬进来同居，到结婚（我甚至安排过婚宴卡带的曲目），到她怀孕时会有多漂亮，到小孩的名字——直到我突然惊觉没有剩下任何事可容真的发生。我全做过了，在我的脑海中过完整段感情。我已经快转看完电影，我知道全部的情节、结局，所有好看的地方。现在我得倒带，然后用正常速度从头再看一遍，那有什么乐趣？

而且他妈的……这些事他妈的什么时候才会停止？我下半辈子都要从一块石头跳到另一块石头直到没有石头可跳吗？我每次脚痒的时候就要开溜吗？而我大概每一季就会有一次，跟我的水电账单一起，甚至比那还多。在英格兰夏季的时候。我从十四岁起就用我的本能思考，而老实说，就我们两个知道，我得到的结论是，我的本能装的全是满脑袋的大粪。

我知道萝拉有什么不对劲。萝拉不对劲的地方是，我永远再也不会是第一次或第二次或第三次见到她。我永远不会花两三天浑身冒汗试着想起她长什么样子，我再也不会提早半个小时到酒馆去跟她碰面，盯着杂志上同一篇文章然后每三十秒看看我的手表，永远也不会想像她会激起我体内的某种东西，就像Let's Get It On激起我体内的东西一样。而当然，我爱她喜欢她而且与她共享有趣的谈话、美妙的性爱和激烈的争执，而她照顾我为我操心，而且帮我安排葛鲁丘俱乐部，但是这一切又算什么？当有一个人裸着两条臂膀、带着甜美的微笑、穿着一双马汀大夫鞋，走进店里说她想要访问我的时候？什么也不算，就是这样，但是也许应该多算一点什么。

去他的。我要把这他妈的卡带寄出去。也许。

34

她晚了十五分钟。这表示我已经在酒馆里盯着杂志上的同一篇文章看了四十五分钟。她表示出歉意，虽然总的来说，不是“满怀的”歉意；但是我不会对她说什么。今天日子不对。

“干杯。”她说，然后拿她的矿泉水碰了一下我的啤酒瓶。她的一些妆因为今天的炎热被汗水糊掉了，而且她的脸颊红通通的，看起来很可爱。“这是个不错的惊喜。”

我不说话。我紧张得要命。

“你在为明晚担心吗？”

“不算是。”我正一门心思地要把柠檬片塞进瓶口里。

“你要跟我说话吗？还是我该把纸拿出来？”

“我跟你说话。”

“好。”

我转一转酒瓶，让它充满柠檬味。

“你要跟我说什么？”

“我要跟你说你想不想结婚。跟我。”

她笑个不停。“哈哈哈。呵呵呵。”

“我是说真的。”

“我知道。”

“噢，那真是他妈的谢了。”

“噢，对不起。不过两天以前你还爱着那个帮社区报纸访问你的女人，不是吗？”

“不完全是‘爱上’，但是……”

“原谅我，我不觉得你是全世界最有保障的赌注。”

“如果我是的话你会嫁给我吗？”

“不，我不认为。”

“对。好，这样。我们可以回家了吗？”

“别发火。为什么提起这件事？”

“我不晓得。”

“真有说服力。”

“你可以被说服吗？”

“不。我想不会。我只是好奇怎么有人能在两天之内，从帮一个人录制卡带到向另一个人求婚。合理吗？”

“很合理。”

“所以呢？”

“我只是厌倦了老是想着这些事。”

“什么事？”

“这件事。爱情与婚姻。我想要去想别的事情。”

“我改变心意了。这是我听到过的最浪漫的事情。我愿意。我会。”

“住嘴。我只是想说清楚。”

“抱歉。继续。”

“你看，我一向很害怕婚姻，因为，你知道，铁链与枷锁，我要我的自由，诸如此类的事。但是当我想着那个笨女生的时候，我突然明白这刚好相反：如果你跟一个你知道你爱的人结婚，你把自己想清楚，它会把你从其他事情中解放出来。我知道你不明白你对我的感情，但是我明白我对你的感情。我知道我想跟你在一起，而我一直假装不是这样，对我自己也对你，而我们就一直拖下去。就好像我们大概每隔几周就签一次新契约，而我不想再这么做。而且我知道如果我结婚的话，我会很认真看待这件事，我不会想要随便乱来。”

“而你可以就像这样做出决定，是吗？冷血无情，砰砰，如果我做这件事，然后那件事就会发生？我不确定这是这么回事。”

“但‘的确’是这样，你看。就因为这是感情问题，而且是根基于一些滥情的东西，并不表示你就不能做出聪明的决定。有时候你就是必须这样做，不然的话，你永远哪里也去不成。这就是我一直以来没搞懂的地方。我一直让天气、我的胃部肌肉和一个‘伪装者’合唱团的精彩和弦来为我决定我的心意，而现在我要自己来。”

“也许。”

“‘也许’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也许你是对的。但是这对我没有帮助，不是吗？你一直都是这样。你想通某个道理，然后每个人都得排排站好。你真的期待我会答应吗？”

“不晓得。没想过这件事，老实说。问出来这个动作才是最重要的。”

“好吧，你已经问了。”但她说得很甜美，好像她知道，知道我问的是一件好事，它具有某种意义，虽然说她不感兴趣。“谢谢你。”

35

在乐团上场之前，今晚，一切都灿烂精彩。以前都得花一点时间才能把场子热起来，但今晚他们马上进入状态。一部分是因为今晚大多数在这里的群众，比几年前的他们要老了几岁，如果你懂我的意思的话——换个说法是，这正是从前那群人，但已非一九九四年的他们——而他们不想等到十二点半或一点才开始玩；他们现在懒得搞这套，总之他们得回家去解救保姆。但主要是因为这里有真正开派对的氛围，一种真心的人生得意须尽欢的喜庆气氛，仿佛这是一场结婚喜宴或生日宴会，而不是下星期还在甚至也许下下星期也还在的俱乐部。

不过我得说我真他妈的厉害。我一点也没有丧失从前的魔法。一组“欧杰斯合唱团”（O'Jays）的Back Stabbers、“哈洛·梅尔文与蓝色音调”（Harold Melvin and the Bluenotes）的Satisfaction Guaranteed、麦当娜的Holiday，以及The Ghetto（这首歌得到一阵欢呼，好像这是我的歌而非唐尼·海瑟威的）和“特别”合唱团（The Specials）[189]唱的Nelson Mandela就让他们五体投地。然后就到了乐团表演的时间了。

我被责成介绍他们，巴瑞甚至写下我该说的话：“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害怕吧。要非常害怕。接下来的是……‘音速之死小猴’！”但是管他妈的，到最后我只是对着麦克风咕哝了一声乐团的名称。

他们穿着西装，打着细细的领带。当他们插上电源时发出一声刺耳的回音，我有那么一下子还担心这是他们的开场音符。但是“音速之死小猴”已经不再是从前的他们。事实上，他们已经不再是：音速之死小猴。

“我们不叫‘音速之死小猴’了。”巴瑞说，当他拿起麦克风时。“我们有可能在转变成‘未来学’（Futuristics）的边缘上，但是我们还没决定。不过，今晚，我们是Backbeat[190]。一、二、三……扭起来宝贝……”然后他们开始唱Twist and Shout[191]，乐声完美，而在场的每个人都疯了。

而且巴瑞能唱。

他们演奏Route 66[192]、Long Tall Sally、Money和Do You Love Me，最后的安可曲是In The Midnight Hour[193]和La Bamba。简而言之，每首歌都又土又好认，而且保证会取悦一群三十老几、以为嘻哈音乐是他们的小孩在上歌唱课的人。事实上，群众开心到，在“音速之死小

猴”把他们吓糊涂了之后，他们一直待到最后一首我安排让他们再动起来的歌。

“这是怎么回事？”当巴瑞到台前来的时候，我问他，他汗流浃背、酩酊大醉，而且为自己洋洋得意。

“刚才不错吧？”

“比我想像的好多了。”

“萝拉说如果我们为今晚学点正经的歌才让我们演出。不过我们爱死了。兄弟们在讨论打点成流行音乐歌星的样子，然后到银婚纪念日表演。”

“你觉得怎么样？”

“好啊，可以。反正我也开始对我们的音乐走向感到疑惑。我宁可看见大家随着Long Tall Sally(194)起舞，也不要他们捂着耳朵奔出去……”

“你还享受这个俱乐部吗？”

“还可以。对我的口味来说有点，你知道，太大众化了。”他说。他不是开玩笑。

剩下的夜晚就像电影的结尾一样。所有的演出人员都在跳舞：狄克与安娜（他差不多是站得直直的拖着脚走路，安娜牵着他的手试着让他放开一点），茉莉与丁骨（茉莉喝醉了，丁骨越过她的肩膀看着某人——卡洛琳！——那显然是他感兴趣的对象），萝拉与丽兹（她比手划脚说着话，而且显然为了某件事在生气）。

我放所罗门·柏克的Got To Get You off My Mind（“把你赶出我心田”），然后每个人都试了一下，纯粹出于尽责，虽说只有最好的舞者可以跳出一点什么，而且这个房间里没有人能声称自己算得上是最好的舞者，甚至连最一般的都不能。当萝拉听见开场小节时，她转过来露齿一笑，然后比了好几个举起大拇指的手势，而我开始在脑海中编辑一卷送给她的合辑卡带，一张全是她听过的东西，以及全是她会放的东西的卡带。今晚，有史以来第一次，我大概知道我应该怎么做了。

(1)ska：20世纪40—50年代出现在加勒比海的牙买加岛上，岛上的居民撷取爵士、节奏蓝调和当地传统的民族音乐（以吉他、五弦琴、铃鼓等乐器演奏，并传唱着幽默诙谐歌词的一种音乐）衍生而成。

(2)Stiff Little Fingers：1977年成立于北爱尔兰的朋克乐队，歌曲多描写在爱尔兰成长的艰难，和政治上北爱与英国之间的恐怖暴力。

(3)Blonde on Blonde：《金发美女》，鲍勃·迪伦1966年的专辑名。

(4)英格兰曼彻斯特、苏格兰格拉斯哥和加拿大英语区的大城渥太华，都是一些传奇乐队和歌手的起源地。

(5)Frank Zappa（1940—1993）：被誉为“摇滚时代最有创意、最有成就的作曲家，同时也是一位出色的讽刺作家。他的歌词深奥难解，带有一种邪恶的幽默感和荒谬感，正是这一点让他的歌迷为他痴狂”。Zappa也可能是他那个时代最多产的录音艺术家，在他自己的Barking Pumpkin公司制作了近百张个人专辑。

(6)Sonic Youth：1981年成立于纽约市的后朋克噪音团，是对整个90年代年轻乐队和歌手影响最大的传奇乐队之一。

(7)出生于纽约长岛富裕之家的路·瑞德因安迪·沃霍尔的协助，和曾在John Cage现场表演的英国乐手，以及来自欧洲的野模儿妮可（Nico）在1966年发行了“地下丝绒/非法利益”（Velvet Underground）的第一张专辑。这张被戏称为“香蕉专辑”的唱片虽然在当时没有卖出多少张（而且据说买过的人后来都自己组了乐队，曲风也都深受其影响），却在十几年后成为流行音乐史上的最最经典。“地下丝绒/非法利益”1973年解散之后，路·瑞德走上大卫·鲍伊（David Bowie）的华丽摇滚路线，双性的妖娆打扮，歌曲涉及双性恋、同性恋、变性人、药物等。80年代以后，他又摇身一变，成为异性恋的摇滚歌手，然后，回复寻常。

(8)Liquorice Comfits：作者虚构的乐队。

(9)Hattie Jacques（1924—1980）：英国女演员，为系列谍报喜剧片的主角，体形硕大肥胖。

(10)Lemonheads：由Evan Dando领衔于1984年在美国波士顿组成的乐队，在90年代早期成为媒体的宠儿。时装模特儿之子、长相俊帅的Evan Danco在当时几乎成了X世代的偶像代表，后因药物过量而形象破败。他们的成名来自翻唱苏珊·薇格（Suzanne Vega）的冠军单曲Luka，是另类摇滚的代表乐队。Evan Danco还出现在美国独立制片电影《爱你的心》（Heavy，1995）中，饰演丽芙·泰勒的男友。

(11)（Elvis Costello）：1955年出生于英国利物浦，被视为是自鲍勃·迪伦之后最聪明、最有革命性和影响力的词曲创作者。为了辅助他文学性浓厚、辛辣的歌词，他以截然不同的曲风完成歌曲，有人说，他可以把整个摇滚音乐史的教科书拆了，随时活用在他的歌曲上。其多变怪异的曲风，涵纳了所有不同的类型。本书原名High Fidelity就是取自他的一首歌名。

(12)“冲击”演唱组（The Clash）出现的时间跟“性手枪”几乎同时，一开始还帮他们暖过场，随后拥有同样的“鬼马”经纪人Malcom McLaren。The Clash是英国最具影响力的朋克乐队始祖之一。不同于“性手枪”的虚无，在社会政治上，The Clash是理想主义的实践派，他们常被视为“不法之徒”而被关进监狱。而其音乐，在歌曲的风格上，远比“性手枪”来得有建设性——雷鬼、叠录和饶舌等。其代表作为London Calling。其两大灵魂人物为Joe Strummer和Mike Jones。乐队于1986年解散。

(13)Terry Pratchett：生于1948年的英国奇幻小说家，著有著名的Discworld系列小说，此系列至今出版了二十八本，小说充满了幽默和慧黠，是英国最流行的作

家，2015年去世。

(14)Gerry and Sylvia Anderson：英国电视剧制作夫妻档。他们以模型木偶主演的太空科幻片为内容，制作了一系列电视剧集，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风靡一时。最著名的系列是《雷鸟神机队》（Thunderbirds）。《不死红上尉》（Captain Scarlet）也是其中一个系列，后来安德森夫妇也曾制作以真人演出的电视剧集。

(15)Rhubarb and Custard：一种酸酸甜甜的双味糖，一边是粉红色有酸味的大黄根口味，一边是蛋黄色甜甜的蛋塔口味。

(16)Katrina and the Waves：20世纪80年代的英国女子摇滚团体。Walking On Sunshine是她们1985年时的冠军曲。

(17)Mitch Ryder and the Detroit Wheels1965年录的畅销节奏蓝调情歌，后来“正义兄弟”（The Righteous Brothers）也录过。

(18)Abbey Road：披头士1969年发行的专辑。虽然比Let It Be还早发行，却是他们最后的录音。此专辑被视为披头士的“天鹅绝唱”，很多人为这是不是他们的最佳专辑而争论不休。

(19)美国导演理查·莱斯特（Richard Lester，1932—　）于1965年拍摄的披头士电影，之前他们还合作拍过《一夜狂欢》（A Hard Day's Night，1964）。

(20)Yellow Submarine是披头士于1968年为导演George Dunning的动画所作的电影配乐，算是早期的动画经典，让披头士从此进入年轻小孩的印象当中。一部如同梦幻曲的手工动画片，虽然其中有些曲子并非披头士的创作。

(21)Juilan Barnes（1945—　）：被称为英国当代文学中生代三巨头之一[其他两个为马丁·艾米斯（Martin Amis）和伊恩·麦克尤恩（Ian McEwan）]，他是玩耍后现代技巧最为出名的小说家，作品多变而充满巧思。代表作有《福楼拜的鹦鹉》（Flaubert's Parrot）等。

(22)Brookside：英国第四频道（Channel Four）的王牌通俗连续剧，自1982年开播以来，连演二十年，到2002年才随着第四频道的关台而光荣退役。它也是周末精选重播的始创者。

(23)《溪畔》的男女主角。

(24)Robert Johnson（1911—1938）：是蓝调音乐史上最传奇的名字。二十七岁，二十九首遗留下来的录音。传说包括：他的神乎奇技（特别是吉他）是和魔鬼换来的（“那么好，那么快”）；他是被毒死的，因为一瓶威士忌等等。有关他的故事，如同想象编出来的，由片片浸泡着“传说”的回忆组成。如同很多早年黑人传奇爵士乐手一般，环绕着美国南方破败贫穷的黑人形象、灯红酒绿的色情印象、强烈愤怒的情绪，音乐就是他本人、其身体相当具体的体验。罗拔·强森的传奇，就从他死时开始。

(25)Howlin' Wolf（1910—1976）：蓝调爵士的重量级人物。六英尺三，三百磅。1910年出生于美国南方，他父亲以美国第21位总统的名字为他命名，本名Chester Arthur Burnet，而现在他已经是美国历史的一部分。他父亲是农夫，他也是。早年在周日做礼拜时唱福音歌，直到十八岁，他父亲买了一把吉他给他，同时遇

见“三角洲蓝调”（Delta blue）的传奇大师Charley Patton教导他音乐，并一起演奏。1951年的首张录制唱片，成为了他的经典，那时他已经四十岁了。Howlin' Wolf以他的吉他飙劲及其嚎叫的力道而出名。

(26)马文·盖伊（Marvin Gaye）的名曲。

(27)大卫·鲍伊1972年推出专辑The Rise & Fall of Ziggy Stardust，并拍了一部自己主演的电影Ziggy Stardust and the Spiders from Mars（1973）。如今电影已是小经典，而专辑则是华丽摇滚（glam rock）的代表。

(28)“谁”演唱组（The Who）1969年发行的著名摇滚歌剧，1975年由英国怪才导演肯·罗素（Ken Russel）拍成电影版，就像最早的巨型MTV，其中充满了让人目不暇给的场景和人物设计。摇滚歌剧，或是以摇滚架构史诗般的“小说”叙述，在当时已逐渐成形，包括平克·弗洛伊德（Pink Floyd）的The Wall，还有Rick Walman的《圆桌武士》（Myths and Legends of King Arthur and the Knights of the Round Table），或是King Crumson、Jethro Tull、Third Ear Band等乐队。

(29)洛的姓氏为弗莱明（Fleming）。

(30)Blue：琼妮·蜜雪儿1971年的专辑。哀伤、简约而且美丽，是创作歌手最衷心的内在告白，直指内心的坦白，充满诗意，有关爱与失落（或者说：爱的失落，以及失落的爱），笼罩着浓浓的哀伤与寂寞的阴影。已是一张经典专辑。

(31)David Coleman：英国著名的电视体育节目评论员。

(32)John Noakes：英国BBC专为6—14岁儿童所制作的节目Blue Peter的表演者（1966—1978）。该节目从1958年一直延续至今。

(33)Val Doonican：1925年出生于爱尔兰的歌手，经常出现在英国的电视节目中，2015年去世。

(34)作者用英国的哈瑞·洛德爵士（Harry Lauder，1870—1950）来命名一家酒馆。他是英国20世纪初期极为成功的歌手与艺人。

(35)Andy Kershaw：英国BBC第一和第四广播台的著名节目主持人，其重要性就是引介世界音乐到英国。身为DJ，他也经常在节目中播放蓝调、民谣、西部乡村歌曲和非洲音乐等。他还热衷于流行音乐，而且竭尽心力将他在音乐上的发现和喜悦分享给他的听众。

(36)发行于伦敦的周刊，会有每周的各种娱乐活动细节、详细的电影放映场地和时间表、音乐（专辑）表演的场地与时间等等最实用的资讯，还有简洁的人物介绍或小特辑。纽约也有类似的周刊，称为Time Out New York（TONY）。

(37)Nanci Griffith：1954年出生于得州奥斯丁，2012年去世。14岁开始在家乡的俱乐部演唱，70年代晚期将她自称的“山地民谣”（Folkabilly）风格带入乡村音乐之都纳什维尔，成为乡村/民谣/流行混合乐风的新生代之一。

(38)Peter Frampton：1950年生于英国肯特，是70年代摇滚流行乐的当红新星。1976年的专辑Frampton Comes Alive在美国共卖出六百万张，在全球各地共卖出一千六百万张。1995年他又推出了Frampton Comes Alive第二集。

(39)英国BBC制作的周六晨间儿童节目。Sarah Greene是其中一位主持人。

(40)一首传统民谣。其中翻唱最出名的就是美国冲浪坏男孩乐队“海滩男孩”（The Beach Boys）。

(41)new Wave是一个属性不明确的音乐过渡期（大约从70年代末到80年代上半期），唯一的共同点就是对流行音乐的喜爱。当朋克如火如荼地席卷欧美，红火过一阵之后，逐渐开始趋向回归，一方面是依旧充满挑衅性、实验风格浓重的后朋克，一方面则靠回流行乐多一点。新浪潮就是靠流行乐多一点，其中包括有比较边缘的皇帝艾维斯、雷鬼流行的“警察”（The Police）、ska味道浓重的“疯子”（Madness）演唱组和“特别”（The Specials）演唱组，或是古怪的XTC等等，不过随后最常被认定为新浪潮的乐队，大多是那些电子乐队，像Spandau Ballet、“杜兰杜兰”（Duran Duran）、“日本”（Japan）等等，这个时期最大的推动力量就是MTV电视频道一天二十四小时不断地播放音乐录像带，拍摄音乐录像带变成最快速的知名途径。“新浪潮”一般认定到1984年后渐渐衰竭，代之而起的，就是现在所称的另类音乐。但音乐录像带已经变成一种风潮，像“史密斯”和“宠物街男孩”（Pet Shop Boys）的许多经典音乐录像影带大半都是德瑞克·贾曼（Derek Jarman）所拍的。

(42)Dr. Ruth：美国著名性爱学家。

(43)英国每天二十四小时播放的音乐电台。

(44)Blues：蓝调音乐，但作者在这里指的是忧郁。

(45)1970年成立于英国伯明翰的多人乐队，成名于整个70年代，风格上企图熔铸披头士的流行摇滚、古典乐的编排，以及未来派的偶像图腾。乐队于1988年解散，领队为Roy Wood。

(46)Otis Redding（1941—1967）：20世纪60年代最具影响力的灵魂乐歌手，他向大多数乐迷示范了美国南方“灵魂（乐）”的强劲力道。死时年仅二十六岁。

(47)Cat Stevens：本名Steven Demetre Georgiou，1948年生于英国伦敦，母亲是瑞典人，父亲是希腊人。1966年因一首创作歌曲I Love My Dog被唱片公司签约，取名Cat Stevens。1968年因为肺结核养病一整年，之后于1970年出版死亡气息浓厚的专辑Mona Bone Jakon，不久又出版描写弃绝现代生活寻求精神领地的专辑Tea For The Tillerman，让他成为最成功的民谣歌手之一，和詹姆斯·泰勒以及卡洛·金齐名。1973年因为他的唱片卖得太好，被税务局盯住，他逃到巴西，并将所有的税金捐给慈善机构。他随后的几张专辑依旧热门成功。1977年12月23日，他改信伊斯兰教，取了一个阿拉伯名字Yusuf Islam，娶了妻子，生了五个小孩，并在伦敦近郊建立一所穆斯林学校。

(48)1972年到1986年卖座最佳的双人组合，曲风深受白人（蓝眼）灵魂乐的影响。两人的形象经常是金发碧眼的，搭上黑卷发、留八字胡样子的John Oates。

(49)位于肯顿的舞厅。

(50)位于肯顿海街上的舞厅。

(51)Groucho Marx：本名Julius Marx（1890—1977），美国著名喜剧演员。

(52)Bobby Bland（1930—2013）：蓝调巨星，他赢得这一地位靠的并非任何演奏乐

器，而是他的嗓子。

(53)Jean Knight：1943年出生在新奥尔良的灵魂乐女歌手。My Big Stuff（1971）是她唯一大热门的放克经典舞曲。

(54)Jackson Five：由杰克逊五兄弟组成，70年代早期流行音乐界最大的现象，由其中最小的弟弟迈克尔·杰克逊担任主唱。

(55)Donny Hathaway（1945—1979）：黑人灵魂乐在70年代最闪亮的新声。三岁开始就跟着祖母在教堂唱赞美歌，在哈佛念音乐，然后进入唱片工业，1970年出版第一张专辑Everything is Everything，其中The Ghetto（之前出过ep）至今仍是一首经典曲，同时也被大量嘻哈（hip-hop）艺人取样（sampled）。就在他的璀璨生涯即将展开之时，于1979年1月13日被发现死于路边，他于住所十五楼跳楼自杀，年仅三十三岁。

(56)Sheena Easton：1959年出生于苏格兰，受到芭芭拉·史翠珊在《往日情怀》中的影响，而立志于歌唱事业，是80年代当红的流行歌手；她最有名的，就是电影007某集的主题曲For Your Eyes Only，台湾的偶像剧《流星花园》里也选放过她的歌Almost Over You。

(57)Solomon Burke（1936—2010）：早期灵魂乐最重要的先锋，影响深远，但其歌曲从未进入热门排行榜。

(58)Holiday出自麦当娜1983年的同名专辑，也是她的第一张专辑。乐评人在回过头重新评价它时，确认了麦当娜迪斯科舞曲在主流流行乐还视之如禁忌的时候，就具有其diva地位，还有她强烈的个人风格。

(59)Guy Clark：1978年出生于得州的乡村/民谣歌手，喜欢将自己比做木匠，对于歌曲总是不厌其详地仔细推敲，虽非大热门歌手，只有数首挤入美国乡村音乐排行榜，却是美国乡村乐里最受景仰的人物之一。

(60)Jimmie Dale Gilmore：1945年出生于得州的乡村/民谣/蓝调/摇滚歌手，和高中密友Butch Hancock及Joe Ely合组了美国乡村音乐最重要的乐队The Flatlanders。

(61)Peter Greenaway：1945年生于英国威尔士新港，早年受过绘画训练，于1965年开始在英国情报中心做电影剪辑师，同时期拍了大量个人实验影片，直到1980年完成虚构的92个人物传记片The Falls，取用92种不同视觉风格，成为电影界最激进、以最多量的视觉速度和元素吓唬观众的导演之一。格林纳威总是在拍百科全书式的电影，他说："我不觉得我们已经看过任何电影了，我认为我们只是看了一百年的图解教科书。""要是你想要说故事，去当个作家，而不是电影导演。"近年来他拍的电影包括《厨师、大盗、他的妻子和她的情人》、《魔法师的宝典》、《枕边书》以及《八又二分之一女人》等等。最新的电影为92只旅行箱走遍世界数十年、有关各地战乱之人类历史的The Tulse Luper Suitcases（2003）。他于1999年离婚，卖掉威尔士的房子，定居荷兰。

(62)20世纪60年代牙买加最红的乐队之一，深受美国灵魂乐和牙买加三、四重唱的合音影响，后因乐队核心John Holt的偏向，曲风转向比较重型的摇滚。虽有大量的热门曲，乐队本身依旧十分贫穷，导致最后解散。他们录制的专辑不多，Happy

Go Lucky Girl出自他们1976年的首张专辑On the Beach with the Paragons。

(63)Jesus and Mary Chain：苏格兰格拉斯哥的乐队，深受纽约“地下丝绒/非法利益”的影响，特别是朋克和噪音。虽然不曾位居热门排行榜，但其音乐的冲击强度却难以等闲视之。让他们终于在美国进榜的歌曲，就是由Mazzy Star、Hope Sandoval所唱的Sometimes Always。

(64)Ann Peebles：1947年生于美国南方东圣路易城，从小就加入父亲教堂的唱诗班。最大的转变在于她来到孟菲斯城，在当地的酒吧演唱，约二十岁时就与灵魂乐重要唱片公司Hi签约。她是美国南方灵魂乐70年代最好的女歌手之一。

(65)Merseybeat：英式的原创曲风，混合了美式摇滚、R & B以及英式skiffle（混合爵士与乡村乐）。披头士早年的专辑Please Please Me和Love Me Do就是最典型的范本，同时他们也将之发展到极致。名称来源于披头士家乡利物浦的一条河流Mersy。这种曲风由披头士大约在1963年发展成形，随后有不少流行乐队深受影响。

(66)这里特指米亚·法罗在罗曼·波兰斯基执导的电影《罗丝玛丽的婴儿》（Rosemary's Baby，1968）中的造型，一个被自己丈夫卖给魔鬼、怀上恶魔之子的瘦弱妻子，求救无门，对怀中的孩子既恐惧又饱受母爱之苦。

(67)英国导演大卫·里恩1946年的电影。

(68)Croesus：吕底亚（Lidia）的末代国王（约公元前560—前546年在位）。他使小亚细亚的希腊人臣服，并将王国版图从爱琴海向东扩展至哈利斯河。他靠征服掠夺的财物和拥有的矿产而成巨富。

(69)Errol Flynn：澳大利亚籍电影演员、偶像明星，大多在电影里扮演英雄人物，尤其擅长击剑，代表作为《侠盗罗宾汉》。

(70)Clive James：1939年生于澳大利亚悉尼的英国作家，著名的当代文化与电视评论家，2019年去世。

(71)1985年在加拿大多伦多成立的四人乐队，曲风偏向乡村/民谣传统。早年的运气相当不顺，但在1988年他们在废弃的教堂，以一只麦克风，只花了250块美金搞定录音的专辑The Trinity Session，却让他们一夕成名。这张经典专辑翻唱了不少老歌，包括像猫王的Blue Moon等。“烟枪牛仔”曲风随后皆节奏相当缓慢，有气无力，吉他弹得懒洋洋，而声音迷人的主唱Margo Timmins则唱得相当无动于衷的样子，接近“迷惑之星”（Mazzy Star）乐队的主唱。

(72)一部深受美国人喜爱的电视剧集。皮威其实是由Paul Reubens所创造出来的人物：《火星人入侵》、《剪刀手爱德华》等片的导演蒂姆·伯顿（Tim Burton）的处女电影，就是《皮威历险记》（Peewee Big Adventure，1985），该片已经是一部小经典电影。

(73)Heath Robinson（1872—1944）：英国插画家与纸上发明家，以繁复精细的机器插画最为人所知。

(74)John Irving（1942— ）：美国深受读者和书评人喜爱的小说家之一，作品多细腻于命定的生活轨迹，并于其中充满不可知的变数。他的几本小说大多厚度很

高，而娱乐性也与其厚度一样高。代表作有《心尘往事》、《寡居的一年》、《苹果酒屋的规则》等。

(75)Charlle Rich（1932—1995）：是美国第二次大战以来评价最高也最逸出常轨的乡村音乐歌手。其音乐生涯起于50年代他还在美国空军时期，经常有意将乡村音乐、爵士、蓝调、福音与灵魂乐熔铸在一起。这位长达四十年的常青树，至少有四十五次进入热门乡村音乐排行榜。Behind Closed Doors出自他1973年的同名专辑。

(76)20世纪初发源于美国的建构玩具，类似乐高积木游戏。

(77)英国作家Captain William Earl Johns（1893—1968）所创作的一系列长、短篇小说，主角James Bigglesworth是一名飞行员兼地下情报员，Biggle是他的昵称。

(78)20世纪60年代著名的电视剧集，后来并集结成书。

(79)从前英国周六早晨在电影院专门放给儿童和青少年看的电影。

(80)Lyle Lovett：美国乡村音乐歌手，朱莉亚·罗伯茨不知多少个前的前夫。曾在阿特曼的电影里演出怪异的角色，如《银色·性·男女》（Shortcuts）中个性古怪的面包师傅。

(81)英国70年代时的电视剧集。主角Catweazle是11世纪的魔法师，但无论如何努力，他的法术就是不成功。

(82)Kenneth Moore：英国演员，他是电影《吉纳维芙》的男主角。

(83)这是个玩笑话，这两部电影都改编自福斯特（E.M.Forster）的小说，有相同的制作群，甚至相类似的演员和情节，两者之间，顶多只有上一本下一本小说，以及上一部下一部电影的差别。

(84)Merchant-Ivory：著名电影双人组合，制片伊斯玛·莫谦特（Ismil Merchant）和导演詹姆斯·艾佛利（James Ivory）组成的电影公司，再加上他们长期的小说家出身的编剧Ruth Jhabvala，形成铁三角。他们经常改编描写英国二次大战前上流社会那种温吞吞的情感流动的文学作品，包括有改变自亨利·詹姆斯（Herry James）的《欧洲人》（The Europeans，1979）、《波士顿人》（The Bostonians，1984）、《金色情挑》（The Golden Bowl，2000），福斯特的《看得见风景的房间》（A Room with a View，1986）、《莫瑞斯》（Maurice，1987）、《霍华德庄园》（Hawards End，1992），或是编剧Ruth Prawer Jhabvala的成名小说《热与尘》（Heat and Dust，1983）、Jean Rhys的《四重奏》（Quartet，1981）、石黑一雄（Kazuo Ishiguro）的《长日将尽》（The Remains of the Day，1993）等等。

(85)Dennis Taylor：北爱尔兰出生的英国台球名人，眼镜和龅牙是他的注册商标。

(86)在电影《落水狗》当中，一群人决定结伙抢劫珠宝，但策划人为了不让彼此泄露真名和来历，每个人都用一个颜色来命名，像凯托是白先生、提姆·罗斯是橙先生。

(87)Nirvana：美国20世纪90年代最让人不可置信、骤然成名的另类乐队，主唱科特·柯本（Kurt Cobain）在一夜之间成为青少年的偶像。乐队于1987年成立，将朋

克、后朋克和独立摇滚推向美国主流，是前所未见的传奇例子。

(88)Gram Parsons（1946—1973）：号称“乡村摇滚之父”，第一个将摇滚和乡村音乐交融为一体的先驱。早年是“飞行玉米卷兄弟”（Flying Burrito Brothers）的重要成员之一。1972年出版第一张个人专辑G. P.。因大量酗酒和吸毒，于1973年9月19日暴毙。

(89)英国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独立音乐界的重要厂牌。它所发行的乐队包括Weather Prophets、Primal Scream、Felt、My Bloody Valentine、Momus、Slowdive等等，和Cherry Red、El以及4AD都是当时相当重要的厂牌。

(90)20世纪40到60年代著名的英国女星。

(91)这里指的是加拿大著名小说Anne of Green Gables，中文又译《清秀佳人》。

(92)Anna Conda与anaconda同音，后者是南美洲产的大蟒蛇。

(93)Moss是苔藓的意思。

(94)因为萝拉的姓是莱登（Lydon），Lie-down与Lied-on的发音听起来都有点类似。

(95)这里可能是作者的笔误，应该是“色盲詹姆斯实验”（Colorblind James Experience）。“色盲詹姆斯实验”是一支纽约乐队，曲风如同鸡尾酒，什么都混一点，其中还包含古怪的幽默。这个名称的取法，就像另一支新西兰清新民谣乐队“萨特经验”（Jean-Paul Sartre Experience）一样。Side James是英国著名的喜剧电影演员，最后死在舞台上。

(96)Bobby Jean出自布鲁斯·斯普林斯汀1984年畅销冠军专辑《生于美国》；Thunder Road（“雷声路”）出自他1975年的专辑《天生劳碌命》。

(97)I Want to See the Bright Tonight是英国民谣夫妻搭档Richard & Linda Thompson在1974年发行的专辑名称，其中有一首歌的歌名就叫做：Has He Got a Friend for Me？

(98)Leo Sayer：1948年出生、60年代组过摇滚乐队、到70年代初期真正崛起的英国歌手，是相当出名的流行歌星。他有一头蓬蓬的卷发。

(99)Bob Wills：号称“西部摇摆之王”的乡村歌手。The Texas Playboys是他的乐队。代表作有I Ain't Got Nobody。

(100)也是英国电视制作人安德森夫妇制作的木偶科幻剧集。

(101)Douglas Hurd：英国著名政治人物，曾任驻中国、联合国大使，北爱尔兰行政长官，英国外交大臣。同时也是一名作家。

(102)David Owen：英国政治人物。1981年脱离工党成立社会民主党，并担任该党领袖多年。于1992年引退。

(103)Nicholas Witchell：英国国家广播公司（BBC）的著名主播。

(104)Kate Adie：英国国家广播公司（BBC）的著名战地特派记者，对于私人生活高度保密。

(105)Stax-Volt Records为60年代的当家乐队，主要成员有以Booker T. Jones为主的四

人。MGs是指他们后面的乐团The Mar-Keys。

(106)Al Green：美国灵魂乐大师，得过八次格莱美奖，并于1995年入选摇滚乐名人堂，同时是一名牧师。后面提到的Sha La La（Make Me Happy）是他的歌曲。

(107)这里所指的电影是张艺谋执导的《大红灯笼高高挂》（1991）。

(108)Virginia Bottomley：英国保守党国会议员。

(109)正式团名应该是Father Abraham and the Smurfs。来自荷兰，于70年代晚期在欧洲造成轰动的团体。他们用尖锐、装疯卖傻的方式唱当时的流行歌，有几首口水歌曾登上英国排行榜。

(110)伦敦历史悠久的著名民谣音乐现场表演场所。

(111)Sylvia Sims：英国女演员，活跃于20世纪60年代，曾在电影《苏丝黄的世界》中出演女配角。

(112)此处的原文是“right up my street”，意思是“正合我的口味”，但字面上的意思是“在我的街上”。

(113)肯德老街是“大富翁”游戏伦敦版上最便宜的街道。公园大道位于伦敦市中心，是高级饭店、豪宅聚集的地区。

(114)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电视剧集，是著名剧集《玛丽·泰勒·摩尔秀》（The Mary Tyler Moore Show）的姐妹篇，由瓦莱丽·哈波出演主角若达·摩根斯坦。她先是扮演玛丽的邻居，后来有了自己的节目。

(115)Dizzy Gillespie：美国著名爵士小号手（1917—1993），咆勃（Be-bop）爵士乐风的开山始祖，也是拉丁爵士的创始者。Dizzy是他的外号，指他的演奏让人目眩神迷。

(116)约翰·麦卡锡是英国电视记者，1986年在贝鲁特遭到绑架，被扣为人质长达五年之久。吉尔·莫瑞当时是他的未婚妻。他们于1994年出版自传《另一道彩虹》（Some Other Rainbow）。

(117)The Wailers是“雷鬼之父”巴布·马利（Bob Marley）的后台乐团。

(118)1992年由Luke Haines组建成立的英国乐队，风格类似“麂皮”合唱团，发行过四张专辑。

(119)其实是“Saint Etienne”，成立于1989年的英国电子乐队，由一女二男组成，带着电音，深受60年代摇滚影响，加上舞曲的节奏，为后酸性浩室（post acidhouse）舞曲的代表乐队。

(120)这是作者开的玩笑，巴瑞镇是爱尔兰小说家鲁迪·道尔早年三本小说故事的发生地点，位于都柏林郊区。其中之一的《追梦者》就是年轻人在险恶环境下玩乐队的故事。

(121)Steely Dan：1972年成立于美国洛杉矶，由Walter Becker和Donald Fagen领衔，乐队名称取自威廉·S·巴勒斯（William S. Burroughs）的小说Naked Lunch。以其带着反讽意味的幽默和辛辣的歌词知名，深受乐评人的好评。其曲风偏向爵士、传统流行乐、蓝调和R & B。其最有名的歌就是Walkin In The Rain。乐队虽

于80年代早期解散，两人各自单飞出版个人专辑，但1993年两人再度联手，相互充任对方专辑的制作人。2000年以乐队名义发布专辑Two Against Nature，在2001年的格莱美奖上夺得“年度最佳专辑”、“最佳流行重唱组合”和“最佳流行演唱专辑”三项大奖。

(122)阿伦·帕克（Alan Parker）1991年的电影，改编自鲁迪·道尔的小说，是道尔自称巴瑞镇三部曲（The Barrytown Trilogy）的第一部。

(123)“滚石”乐队的歌。

(124)英国歌手/电吉他手Jeff Beck的歌曲，是他1967年首张专辑的同名歌曲。

(125)Donald Fagen：斯坦利·丹乐队的灵魂人物之一。乐队解散后，他的首张solo专辑The Nightfly，极具经典性，充满肯尼迪时代的怀旧气氛，浪漫却不多愁善感。专辑虽然相当成功，但他却陷入瓶颈，直到十年后的1993年，才出版第二张solo专辑Kamakiriad，由斯坦利乐队另一灵魂人物Walter Becker制作，两个人又走在了一起。

(126)Little Walter：本名Marion Walter Jacobs，芝加哥蓝调大将，可说是战后蓝调口琴第一人。他用无与伦比的热力将口琴的音色表现得淋漓尽致，畅快而惊人。小沃尔特最著名的搭档是拥有迷人嗓音的Muddy Waters，两人合作始于1948年，激发的能量火花至今仍令人炫目震颤。50年代初，两人的拆伙令人扼腕痛惜，但此时的小沃尔特已逐渐成为独立的巨星，他和乐队之后几年间灌录的作品都展现出惊人的口琴造诣，并开发出前所未有的可能性。1952年到1958年间，他们共有十四首入榜冠军曲。然而好景不长，进入60年代，这位传奇一时的蓝调口琴大师因酗酒而开始技艺蹒跚，曾经英气逼人的脸上也布满疮疤。然而小沃尔特暴戾的脾气依旧。1968年他在一次街头斗殴中伤重弃世，年仅三十七岁。

(127)墨菲定律最原始的条文是：“如果有两种选择，其中一种将会导致灾难，则必定有人会做出这种选择。”随后这个原始句型有为数众多的变体，来自不同的人。其最早的出处来自爱德华·墨菲，一个工程师，曾参加美国空军于1949年进行的MX981实验，实验的目的是测定人类对加速度的承受极限。其中一个实验项目是将十六个火箭加速计悬空装置在受试者上方，当时有两种方法可以将加速计固定在支架上，而不可思议的是，竟然有人有条不紊地将十六个加速计全部装在错误的位置上。于是墨菲做出了这个著名的论断，并被那个受试者在几天后的记者会上引用。多年后，这个定律进入了习惯语的范围，产生大量充满创意的“消极”想法；例如“好的开始，未必就有好结果；坏的开始，结果往往会更糟”等等。

(128)位于伦敦国王十字区（Kings Cross）的一个综合性场所，里面有电影院、现场音乐表演、舞厅、餐厅等。

(129)标榜纯天然、纯手工、无基因改造等等的健康薯片。

(130)圣诞节后一日，12月26日。有钱人将圣诞节过后剩下来的食物，用当初买东西回来装的盒子装好，在26日丢出家门外，而穷人这时可以上街去，看哪一家门口有礼盒，捡回家去过他们的节日。

(131)英国犯罪冒险题材的电视剧集，1966年到1967年间播出，共播出了三十集。Steve Forrest饰演人称“男爵”的主角John Mannering。

(132)英国60年代的电视剧集。主角是一名伦敦私家侦探。它的主题曲也相当知名，是由Ron Grainer作曲。

(133)1986年于英国开始出版的灵魂音乐杂志，主要以贩卖邮购唱片和CD为主，标榜有四十万到五十万张的存货。

(134)Steve Davis：英格兰台球高手，20世纪80年代曾拿下多项国际台球公开赛的冠军。

(135)60年代美国组合The Shangri-Las的歌曲，内容描述一个女孩爱上一个飞车党的男孩首领，但受到家庭压力而被迫提出分手，男孩在飙车离去时出车祸身亡。

(136)60年代的美国二重唱组，由Jan Berry与Dean Torrence组成。音乐风格以加州冲浪摇滚（surf rock）为主，有过十三支冠军单曲。

(137)这首歌的歌词是关于两辆车飙车竞逐，而其中一辆在著名的死亡弯路飞落坠崖。

(138)“Twinkle”原名Lynn Annette Ripley，60年代的英国女歌手。Terry是她在十六岁出道时创作的成名代表作，因为内容属于死亡类型（death genre）音乐，在当时BBC以保护大众道德为由予以禁播，是当年轰动一时的八卦新闻。

(139)Bobby Goldsboro：60年代美国民谣歌手。

(140)这首歌正确的歌名是Honey，内容是一名男子对已逝的女友（或妻子）的怀念。

(141)1983年的电影。描述一群大学同学因为其中一个自杀身亡的好友的葬礼而重聚一堂，并借此重新回顾自己的人生，是80年代回顾60年代的名片。

(142)Lawrence Kasdan：80年代开始崭露头角的美国电影导演。《体热》是他的第一部作品。前面的《大寒》也是由他执导。两部电影都是由威廉·赫特（William Hurt）主演。

(143)Marvin Gaye演唱的歌曲，纪念为人权奋斗而牺牲的人们。这里的亚伯拉罕指的是美国总统林肯（Abraham Lincoln），马丁是黑人民权领袖金博士（Dr. Martin Luther King），约翰是美国总统肯尼迪（John F.Kennedy）。三人都遭暗杀而死。

(144)来自英国伯明翰的重金属摇滚四人组，成立于1970年。创始团员有摇滚大将Ozzy Osbourne（主唱）和Tony Iommi（吉他手）。

(145)以Scarborough Fair/Canticle, The Sound of Slience等曲子成为60年代最成功的民谣二重唱组合，以至高中教师拿他们的歌当做教材。“西蒙和葛芬柯”（Simon & Garfunkel）于1970年分裂，保罗·西蒙和亚特·葛芬柯各自展开个人歌唱生涯，而其景况再也无法达到解散前的专辑Bridge Over Troubled Water那样的盛况。由于他们的成名曲都是保罗·西蒙写的，亚特·葛芬柯随后出版的个人专辑大多由不同的写手写词作曲。除了歌唱，他还主演了《毕业生》导演Mike Nichols的电影《22支队》，以及英国最好的导演之一罗格（Nic Roeg）的神秘电影Bad Timing（1980）等片。

(146)负责诠释乐曲之旋律及其变化。常用的乐器有小号、长号、萨克斯管、单簧管、长笛、颤音木琴、口琴等，甚至小提琴和歌手都可以被归为此类。

(147)《圣经·诗篇》（Psalms）提到人的岁数注定有七十年之久。后来被引申为喻指人的一生。此处萝拉是以七十岁当做一个标准。

(148)英国南端的度假小岛。

(149)Jack & Vera Duckworth是英国电视剧集Coronation Street里的一对夫妻。从20世纪60年代开播以来，至今仍在英国播出，是全世界最长寿的电视剧集之一。

(150)《快乐起来》（Get Happy），Elvis Castello 1980年发行的专辑。

(151)Dusty Springfield（1939—1999）：20世纪60年代走红于英美各地的英国天后，以演唱白人灵魂乐（Blue-Eyed Soul）风格的音乐著称。除了她的招牌沙哑歌声外，她高耸的云鬓，以及极为强调眼部、深色的熊猫眼妆都是她的注册商标。

(152)Felicity Kendall：英国电视女演员，以主演剧集The Good Life成名。

(153)Bernard Manning：英国喜剧演员。他的幽默以政治不正确著称。他也是一个特大号的胖子。

(154)Ursula Andress：007系列电影第一部《第七号情报员》中的邦德女郎扮演者，以超过当时性感尺度的泳装亮相，一举奠定邦德女郎性感花瓶的地位。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写下007系列小说、创造出邦德形象的作家叫伊恩·弗莱明（Ian Fleming）。伊恩加上弗莱明，正是本书中两位情敌的名字。这是作者一个双关语的玩笑。

(155)这里指的是电影《枕边细语》（Pillow Talk），1959年发行。

(156)英国电视喜剧女演员，同时也涉足戏剧和电影。身形相当丰满，可以算是胖，但还不到过重的地步。

(157)Further Education 1987年到1991年播出的美国电视剧集。主角是两对三十出头的夫妻和他们的朋友，描述婴儿潮（baby boomer）世代面对成年世界的故事，在美国引起广泛反响。

(158)有“英国夏威夷”之称，气候温和，是度假胜地。

(159)Drambuie：英国最著名的以威士忌为基酒，掺以蜂蜜及未曾透露的药草秘方制成的香甜酒，酒精度百分之四十。

(160)大型多媒体卖场，以音乐和电影为主。

(161)德国1970年组成的电子乐队，对于20世纪晚期的流行音乐有划时代的影响力。

(162)Bob Geldof：1954年生于爱尔兰都柏林的流行音乐歌手。早期组建朋克乐队The Boomtown Rats。曾主演过阿伦·帕克执导、以平克·弗洛伊德的《墙》专辑为概念的同名电影。他最为人知的事，是于1983年联合其他英国艺人共同灌录《他们知道圣诞节到了吗？》（Do They Know It's Christmas Time？）为非洲饥民募款。这首歌推出后迅即登上英国排行榜冠军，并在全球大卖。隔年美国歌手迈克尔·杰克逊发起美国艺人灌录《四海一家》（We Are The World），这两个事件直接促成1985年“现场援助”演唱会的产生。

(163)1985年7月13日，由鲍伯·葛尔多夫策划横跨英国伦敦与美国费城的马拉松式现场演唱会，为非洲难民募款。参与的音乐人包括当时所有重量级的人物，而全球收

看的观众号称有十五亿人。葛尔多夫因此被爱尔兰政府提名诺贝尔和平奖，同时在英国被册封为爵士。

(164)Emmylou Harris：1947年4月2日出生于美国亚拉巴马州，拥有令人艳羡的清丽声线，多年累积的优异作品不仅成为乡村乐迷的必听经典，也影响到不少后起乐手。

(165)Butch Hancock：1945年出生于美国得州的乡村/民谣歌手。曾和他的两个高中同学Joy Ely以及Jimmie Dale Gilmore组建乐队Flatlanders，他们1972年录制的专辑直到1980年才在伦敦发行。三人经常单飞又重组，汉考克也发行过几张个人专辑。除音乐外，他也醉心于摄影，开过摄影展。

(166)发源自意大利的一个歌唱比赛。Eurovision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组织，目标是通过媒体，主要是电视，来团结欧洲国家。成员国1956年第一次在瑞士举办歌唱大赛，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国际性的比赛。

(167)保罗·麦卡特尼在“现场援助”演唱的歌曲就是Let It Be，他的麦克风在唱到一半时坏了，完全发不出声音。

(168)Chrissie Hynde：后朋克（Post-Punk）摇滚乐队“伪装者”合唱团（The Pretender）的主唱兼吉他手。生于美国，70年代后移居伦敦。

(169)Danny Baker：英国流行文化界的名人。他是英国国家广播电台（BBC）的广播主持人、剧作家，主持电视脱口秀，在报纸发表文章，还曾在70年代末期为NME撰写音乐评论。

(170)Wilson Pickett：60年代灵魂乐的明星之一，其名字常与艾瑞莎·富兰克林以及奥蒂斯·瑞汀连在一起，被称为最粗鲁也最甜蜜的歌手之一。有不少热门舞曲，代表曲目有In the Midnight Hour，Land of 1000 Dances，Mustang Sally以及Funky Broadway等等。

(171)The Memphis Horns：由两位乐手组成的合奏团体。安德鲁·拉夫（Andrew Love）吹奏萨克斯，韦恩·杰克逊（Wayne Jackson）是小号手。他们两人于60年代开始合作后，至今创作不懈。音乐风格以节奏蓝调为主。他们也为许多超级巨星伴奏专辑。

(172)Jimi Hendrix（1942—1970）：出生于美国西雅图、死于伦敦的黑人传奇乐手，特别是他的电吉他，他可以双手背弹、用牙齿弹以及把吉他放在火里弹。60年代早期，曾和号称“摇滚乐祖师爷”的R&B重量级人物Little Richard合作，1967年成为国际巨星。不到四年，于1970年9月18日因药物引发的并发症猝死。死后其影响力有增无减。

(173)Mick Jagger：“滚石”合唱团的灵魂人物，本名Michael Phillip Jagger，英国摇滚乐的先驱，在60年代是出了名的毒虫。他近年最让人眼睛一亮的表演，是在电影Bent（1997）中饰演一个纳粹崛起之前在柏林小酒馆表演歌舞的“扮装皇后”Greta/George。

(174)Keith Richards：滚石合唱团的吉他手。

(175)Bill Wyman：滚石合唱团的贝司手。

(176)英国电视喜剧，为连续剧，播映时间从1987年延续到2000年。

(177)Frank Bruno：1961年出生于英国伦敦的拳王。于1995年成为20世纪英国第二位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WBC）。1996年第三回合败于复出的泰森拳下，将王位拱手相让。有“绅士”之称的布鲁诺多年来一直是英伦三岛家喻户晓的英雄。

(178)The Dog and Pheasant是很普遍的英国酒馆名，起源于英国的打猎风俗，猎人带着狗去猎捕野生雉鸡，然后到酒馆喝酒庆祝。

(179)Tufnell Park是伦敦的一个公园，那附近的地区也叫一样的名字，离哈洛威不远。

(180)英国BBC电台的“Desert Island Discs”是最长寿的电台节目之一，节目提出的问题是假设你将被放逐到一个荒岛，只可携带八张镭射唱片作为消遣，你会怎么选？下面提及的洛伊·普罗里、迈克·帕金森及苏·罗莉都是BBC不同电台的主持。

(181)Sin City最早出现在“飞行玉米卷兄弟”1969年的首张专辑The Guided Palace of Sin中。这张专辑为乡村/摇滚画出了重要蓝图，由Gram Parsons和Chris Hillman取走了原本在洛杉矶成军的乐团名，成立新团，加上两个新团员。就在1970年第二张专辑出版时，Parsons离团出版个人专辑，换了新主唱，就这样离离换换，直到70年代末再度成军，继续活动至今。

(182)亚美利加合唱团（America）1972年登上英国排行榜冠军的专辑。

(183)是The Playmates（1956—1964）乐队的热门曲。

(184)字面的意思是“我的面包师”，但实际指的是一个叫做“马贝克”（Ma Baker）的芝加哥黑帮分子。这是英国迪斯科舞曲团体Boney M的歌曲。他们于70年代末到80年代在英伦一度大红大紫。

(185)澳洲民谣。这句话的意思是“自作自受”。

(186)The Kingsmen是1957年成立于美国波特兰的摇滚乐团，Jack Ely为主唱吉他手。其中Louie，Louie定义了美式车库摇滚（garage）的风格，成了热门经典曲。当初录音时只发了五十美金、三只麦克风，Ely的嗓音唱入高过头的麦克风，却古怪地成为热门曲。到1964年，原先的鼓手Lynn Easton取得团名Kingsmen的权利，成为乐团的新主唱和领队。而Ely也组了自己的Kingsmen，两个Kingsmen同时作巡回演出。

(187)詹姆斯·布朗（James Brown）1965年的专辑名。里面有同名歌曲。

(188)猫王1969年唱红的歌曲，Mac Davis作词作曲。原来的全名为In The Ghetto，但这里把In做正体，意思变成“在‘The Ghetto’”，歌名只剩下The Ghetto。

(189)1977年成立、1985年解散的英国新浪潮ska的代表乐队，由几个白人和几个黑人组成，喜欢塑造外形如60年代粗鲁男孩的模样。结合了ska的舞曲、摇滚乐的beat以及朋克的能量和姿态。

(190)1993年英国导演Iain Softley拍了一部叫做Backbeat的电影，讲述披头士的史前史，有关披头士的第五个成员Stuart Sutcliffe的故事（加入不久即离团，进入艺术学院，1962年4月因脑出血去世），其女友Astrid Kirchherr以法国尚·考克多等20年代超现实派前卫艺术家的风格打造了披头士的造型，包括发型。影片对约翰·列

侬有出人意表的描写，特别是大家对他双性恋的猜疑。

(191)Bert Russell和Phil Medley作词作曲的Twist and Shout，最早出现在黑人乐队The Isley Brothers 1962年的同名专辑，披头士的翻唱曲出现在1963年的专辑Please Please Me中。

(192)1918年出生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爵士、摇摆乐钢琴手Bobby Troup所写的大热门名曲，翻唱的人包括查克·贝瑞、Nat King Cole、“滚石”合唱团以及“流行尖端”（Depeche Mode）等。

(193)In The Midnight Hour是Wilson Pickett在60年代舞厅的热门舞曲，有大量的翻唱曲。

(194)Long Tall Sally原为影响60年代摇滚乐最剧的美国新奥尔良R&B和福音歌手Little Richard 1958年的专辑里的同名歌曲，披头士在1964年的专辑The Beatles' Second Album中翻唱，是一首极为成功的流行曲。

附录1

《失恋排行榜》电影原声带目录

1. 13th Floor Elevators-You're Gonna Miss Me

2. The Kinks-Everybody's Gonna Be Happy

3. John Wesley Harding-I'm Wrong About Everything

4. The Velvet Underground-Oh! Sweet Nuthin'

5. Love-Always See Your Face

6. Bob Dylan-Most Of The Time

7. Sheila Nicholls-Fallen For You

8. The Beta Band-Dry The Rain

9. Elvis Costello & The Attractions-Shipbuilding

10. Smog-Cold Blooded Old Times

11. Jack Black-Let's Get It On

12. Stereolab-Lo Boob Oscillator

13. Royal Trux-Inside Game

14. The Velvet Underground-Who Loves The Sun

15. Stevie Wonder-I Believe (When I Fall In Love It Will Be Forever)

＊《失恋排行榜》（High Fidelity）的电影版，由英国导演斯蒂芬·佛瑞尔斯（Stephen Frears）导演，美国演员约翰·库萨克（John Cusack）饰演男主角洛·弗莱明，瑞典《敏郎悲歌》（Mifunes Sidste Sang，1999）女主角Iben Hjejle饰演萝拉，地点由原著的伦敦改到芝加哥。电影原声带所选的歌曲很多是其中不同演员自己的选择，远多于跟随原著小说。

附录2

Nick Hornby's 31 Songs目录

1. Bruce Springsteen-Thunder Road

2. Teenage Fanclub-Your Love Is the Place Where I Come From

3. Nelly Furtado-I'm Like a Bird

4. Led Zeppelin-Heartbreaker

5. Rufus Wainwright-One Man Guy

6. Santana-Samba Pa Ti

7. Rod Stewart-Mama Been on My Mind

8. Bob Dylan-Can You Please Crawl Out of Your Window？

9. The Beatles-Rain

10. Ani DiFranco-You Had Time

11. Aimee Mann-I've Had It

12. Paul Westerberg-Born For Me

13. Suicide-Frankie Teardrop

14. Teenage Fanclub-Ain't That Enough

15. J.Geils Band-First I Look at the Purse

16. Ben Folds Five-Smoke

17. Badly Drawn Boy-A Minor Incident

18. The Bible-Glorybound

19. Van Morrison-Caravan

20. Butch Hancock & Marce LaCouture-So I'll Run

21. Gregory Isaacs-Puff the Magic Dragon

22. Ian Dury & the Blockheads-Reasons to be Cheerful, Part 3

23. Richard & Linda Thompson-The Calvary Cross

24. Jackson Browne-Late For the Sky

25. Mark Mulcahy-Hey Self-Defeater

26. The Velvelettes-Needle in a Haystack

27. O.V.Wright-Let's Straighten It Out

28. Royksopp-Royksopp's Night Out

29. The Avalanches-Frontier Psychiatrist

30. Soulwax-No Fun/Push It

31. Patti Smith Group-Pissing in a River

*31 Songs是尼克·霍恩比2003年出版的新书，美国版的书名为Songbook。本书是霍恩比针对自己私人CD收藏中最爱的31首歌所撰写的短文，出版时随附一张CD。

玛格丽特·杜拉斯

情人

L'amant

Marguerite Duras

Marguerite

上海译文出版社

我变老了。我突然发现我老了。
他也看到这一点，他说：你累了。



王道乾 译

版权信息

- 书名：情人：中文版
- 作者：〔法〕玛格丽特·杜拉斯
- 译者：王道乾
- 责任编辑：黄雅琴
-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 联系我们：hi@shtph.com
-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情人

Marguerite Duras

Marguerite





致布鲁诺·努伊唐



我已经老了，有一天，在一处公共场所的大厅里，有一个男人向我走来。他主动介绍自己，他对我说：“我认识你，永远记得你。那时候，你还很年轻，人人都说你美，现在，我是特为来告诉你，对我来说，我觉得现在你比年轻的时候更美，那时你是年轻女人，与你那时的面貌相比，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

这个形象，我是时常想到的，这个形象，只有我一个人能看到，这个形象，我却从来不曾说起。它就在那里，在无声无息之中，永远使人为之惊叹。在所有的形象之中，只有它让我感到自悦自喜，只有在它那里，我才认识自己，感到心醉神迷。

太晚了，太晚了，在我这一生中，这未免来得太早，也过于匆匆。才十八岁，就已经是太迟了。在十八岁和二十五岁之间，我原来的面貌早已不知去向。我在十八岁的时候就变老了。我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人都这样，我从来不曾问过什么人。好像有谁对我讲过时间转瞬即逝，在一生最年轻的岁月、最可赞叹的年华，在这样的时候，那时间来去匆匆，有时会突然让你感到震惊。衰老的过程是冷酷无情的。我眼看着衰老在我颜面上步步紧逼，一点点侵蚀，我的面容各有关部位也发生了变化，两眼变得越来越大，目光变得凄切无神，嘴变得更加固定僵化，额上刻满了深深的裂痕。我倒并没有被这一切吓倒，相反，我注意看那衰老如何在我的颜面上肆虐践踏，就好像我很有兴趣读一本书一样。我没有搞错，我知道；我知道衰老有一天也会减缓下来，按它通常的步伐徐徐前进。在我十七岁回到法国时认识我的人，两年后在我十九岁又见到我，一定会大为惊奇。这样的面貌，虽然已经成了新的模样，但我毕竟还是把它保持下来了。它毕竟曾经是我的面貌。它已经变老了，肯定是老了，不过，比起它本来应该变成的样子，相对来说，毕竟也没有变得老到那种地步。我的面容已经被深深的干枯的皱纹撕得四分五裂，皮肤也支离破碎了。它不像某些娟秀纤细的容颜那样，从此便告毁去，它原有的轮廓依然存在，不过，实质已经被摧毁了。我的容貌是被摧毁了。

对你说什么好呢，我那时才十五岁半。

那是在湄公河的轮渡上。

在整个渡河过程中，那形象一直持续着。

我才十五岁半，在那个国土上，没有四季之分，我们就生活在唯一一个季节之中，同样的炎热，同样的单调，我们生活在世界上一个狭长的炎热地带，既没有春天，也没有季节的更替嬗变。

我那时住在西贡公立寄宿学校。食宿都在那里，在那个供食宿的寄宿学校，不过上课是在校外，在法国中学。我的母亲是小学教师，她希望她的小女儿进中学。你嘛，你应该进中学。对她来说，她是受过充分教育的，对她的小女儿来说，那就不够了。先读完中学，然后再正式通过中学数学教师资格会考。自从进了小学，开头几年，这样的老生常谈就不绝于耳。我从来不曾幻想我竟可以逃脱数学教师资格会考这一关，让她心里总怀着那样一份希望，我倒是深自庆幸的。我看我母亲每时每刻都在为她的儿女、为她自己的前途奔走操劳。终于有一天，她不需再为她的两个儿子的远大前程奔走了，他们成不了什么大气候，她也只好另谋出路，为他们谋求某些微不足道的未来生计，不过说起来，他们也算是尽到了他们的责任，他们把摆在他们面前的时机都一一给堵死了。我记得我的小哥哥学过会计课程。在函授学校，反正任何年龄任何年级都是可以学的。我母亲说，补课呀，追上去呀。只有三天热度，第四天就不行了。不干了。换了住地，函授学校的课程也只好放弃，于是另换学校，再从头开始。就像这样，我母亲坚持了整整十年，一事无成。我的小哥哥总算在西贡成了一个小小的会计。那时在殖民地机电学校是没有的，所以我们必须把大哥送回法国。他好几年留在法国机电学校读书。其实他并没有入学。我的母亲是不会受骗的。不过她也毫无选择余地，不得不让这个儿子和另外两个孩子分开。所以，几年之内，他并不在家中。正是他不在家的这几年时间，母亲购置下那块租让地。真是可怕的经历啊[1]不过，对我们这些留下没有出去的孩子来说，总比半夜面对虐杀小孩的凶手要好得多，不那么可怕。那真像是猎手之夜那样可怕[2]。

人们常常说我是在烈日下长大，我的童年是在骄阳下度过的，我不那么看。人们还常常对我说，贫困促使小孩多思。不不，不是这样。长期生活在地区性饥馑中的“少年-老人”[3]，他们是那样，我们不是那样，

我们没有挨过饿，我们是白人的孩子，我们有羞耻心，我们也卖过我们的动产家具之类，但是我们没有挨过饿，我们还雇着一个仆役，我们有时也吃些乌七八糟的东西，水禽呀，小鳄鱼肉呀，确实如此，不过，就是这些东西也是由一个仆役烧的，是他侍候我们吃饭，不过，有的时候，我们不去吃它，我们也要摆摆架子，乌七八糟的东西不吃。当我到了十八岁，就是这个十八岁叫我这样的面貌出现了；是啊，是有什么事情发生了。这种情况想必是在夜间发生的。我怕我自己，我怕上帝，我怕。若是在白天，我怕得好一些，就是死亡出现，也不那么怕，怕得也不那么厉害。死总是缠着我不放。我想杀人，我那个大哥，我真想杀死他，我想要制服他，哪怕仅仅一次，一次也行，我想亲眼看着他死。目的是要当着我母亲的面把她所爱的对象搞掉，把她的儿子搞掉，为了惩罚她对他的爱；这种爱是那么强烈，又那么邪恶，尤其是为了拯救我的小哥哥，我相信我的小哥哥，我的孩子，他也是一个人，大哥的生命却把他的生命死死地压在下面，他那条命非搞掉不可，非把这遮住光明的黑幕布搞掉不可，非把那个由他、由一个人代表、规定的法权搞掉不可，这是一条禽兽的律令，我这个小哥哥的一生每日每时都在担惊受怕，生活在恐惧之中，这种恐惧一旦袭入他的内心，就会将他置于死地，害他死去。

关于我家里这些人，我已经写得不少，我下笔写他们的时候，母亲和兄弟还活在人世，不过我写的是他们周围的事，是围绕这些事下笔的，并没有直接写到这些事本身。

我的生命的历史并不存在。那是不存在的，没有的。并没有什么中心。也没有什么道路，线索。只有某些广阔的场地、处所，人们总是要你相信在那些地方曾经有过怎样一个人，不，不是那样，什么人也没有。我青年时代的某一小段历史，我过去在书中或多或少曾经写到过，总之，我是想说，从那段历史我也隐约看到了这件事，在这里，我要讲的正是这样一段往事，就是关于渡河的那段故事。这里讲的有所不同，不过，也还是一样。以前我讲的是关于青年时代某些明确的、已经显示出来的时期。这里讲的是同一个青年时代一些还隐蔽着不曾外露的时期，这里讲的某些事实、感情、事件也许是我原先有意将之深深埋葬不愿让它表露于外的。那时我是在硬要我顾及羞耻心的情况下拿起笔来写作的。写作对于他们来说仍然是属于道德范围内的事。现在，写作似乎已经成为无所谓的事了，事情往往就是这样。有的时候，我也知道，不

把各种事物混为一谈，不是去满足虚荣心，不是随风倒，那是不行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写作就什么也不是了。我知道，每次不把各种事物混成一团，归结为唯一的极坏的本质性的东西，那么写作除了可以是广告以外，就什么也不是了。不过，在多数场合下，我也并无主见，我不过是看到所有的领域无不是门户洞开，不再受到限制，写作简直不知到哪里去躲藏，在什么地方成形，又在何处被人阅读，写作所遇到的这种根本性的举措失当再也不可能博得人们的尊重，不过，关于这一点，我不想再作进一步的思考了。

现在，我看我在很年轻的时候，在十八岁，十五岁，就已经有了以后我中年时期因饮酒过度而有的那副面孔的先兆了。烈酒可以完成上帝也不具备的那种功能，也有把我杀死、杀人的效力。在酗酒之前我就有了这样一副酗酒面孔。酒精跑来证明了这一点。我身上本来就有烈酒的地位，对它我早有所知，就像对其他情况有所知一样，不过，真也奇怪，它竟先期而至。同样，我身上本来也具有欲念的地位。我在十五岁就有了一副耽于逸乐的面目，尽管我还不懂什么叫逸乐。这样一副面貌是十分触目的。就是我的母亲，她一定也看到了。我的两个哥哥是看到的。对我来说，一切一切就是这样开始的，都是从这光艳夺目又疲惫憔悴的面容开始的，从这一双过早就围上黑眼圈的眼睛开始的，这就是experiment[4]。

我才十五岁半。就是那一次渡河。我从外面旅行回来，回西贡，主要是乘汽车回来。那天早上，我从沙沥[5]乘汽车回西贡，那时我母亲在沙沥主持一所女子学校。学校的假期已经结束，是什么假期我记不得了。我是到我母亲任职的学校一处小小住所去度假的。那天我就是从那里回西贡，回到我在西贡的寄宿学校。这趟本地人搭乘的汽车从沙沥市场的广场开出。像往常一样，母亲亲自送我到车站，把我托付给司机，让他照料我，她一向是托西贡汽车司机带我回来，唯恐路上发生意外，火警，强奸，土匪抢劫，渡船抛锚事故。也像往常一样，司机仍然把我安置在前座他身边专门留给白人乘客坐的位子上。

这个形象本来也许就是在这次旅行中清晰地留下来的，也许应该就在河口的沙滩上拍摄下来。这个形象本来可能是存在的，这样一张照片本来也可能拍摄下来，就像别的照片在其他场合被摄下一样。但是这一形象并没有留下。对象是太微不足道了，不可能引出拍照的事。又有谁

会想到这样的事呢？除非有谁能预见这次渡河在我一生中的重要性，否则，那个形象是不可能被摄取下来的。所以，即使这个形象被拍下来了，也仍然无人知道有这样一个形象存在。只有上帝知道这个形象。所以这样一个形象并不存在，只能是这样，不能不是这样。它是被忽略、被抹煞了。它被遗忘了。它没有被清晰地留下来，没有在河口的沙滩上被摄取下来。这个再现某种绝对存在的形象，恰恰也是形成那一切的起因的形象，这一形象之所以有这样的功效，正因为它没有形成。

这就是那次渡河过程中发生的事。那次渡河是在交趾支那[6]南部遍布泥泞、盛产稻米的大平原，即乌瓦洲平原永隆[7]和沙沥之间从湄公河支流上乘渡船过去的。

我从汽车上走下来。我走到渡船的舷墙前面。我看着这条长河。我的母亲有时对我说，我这一生还从来没有见过像湄公河这样美、这样雄伟、这样凶猛的大河，湄公河和它的支流就在这里汹涌流过，注入海洋，这一片汪洋大水就在这里流入海洋深陷之处消失不见。这几条大河在一望无际的平地上流速极快，一泻如注，仿佛大地也倾斜了似的。

汽车开到渡船上，我总是走下车来，即使在夜晚我也下车，因为我总是害怕，怕钢缆断开，我们都被冲到大海里去。我怕在可怕的湍流之中看着我生命最后一刻到来。激流是那样凶猛有力，可以把一切冲走，甚至一些岩石、一座大教堂、一座城市都可以冲走。在河水之下，正有一场风暴在狂吼。风在呼啸。

我身上穿的是真丝的裙衫，是一件旧衣衫，磨损得几乎快透明了。那本来是我母亲穿过的衣衫，有一天，她不要穿了，因为她觉得这件裙衫色泽太鲜，于是就把它给我了。这件衣衫不带袖子，开领很低。是真丝通常有的那种茶褐色。这件衣衫我还记得很清楚。我觉得我穿起来很相宜，很好。我在腰上扎起一条皮带，也许是我哪一个哥哥的一条皮带。那几年我穿什么样的鞋子我记不清了，只记得几件常穿的衣服。多数时间我赤脚穿一双帆布凉鞋。我这是指上西贡中学之前那段时间。自此以后，我肯定一直是正式穿皮鞋的。那天我一定是穿的那双有镶金条带的高跟鞋。那时我穿的就是那样一双鞋子，我看那天我只能是穿那双鞋。是我母亲给我买的削价处理品。我是为了上中学才穿上这样一双带镶金条带的鞋的。我上中学就穿这样一双晚上穿的带镶金条带的鞋。我本意就是这样。只有这双鞋，我觉得合意，就是现在，也是这样，我愿意穿这样的鞋，这种高跟鞋还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穿，它好看，美丽，以前我穿那种平跟白帆布跑鞋、运动鞋，和这双高跟鞋相比都显得相形

见绌，不好看。

在那天，这样一个小姑娘，在穿着上显得很不寻常，十分奇特，倒不在这一双鞋上。那天，值得注意的是小姑娘头上戴的帽子，一顶平檐男帽，玫瑰木色的，有黑色宽饰带的呢帽。

她戴了这样的帽子，那形象确乎暧昧不明，模棱两可。

这顶帽子怎么会来到我的手里，我已经记不清了。我看不会是谁送给我的。我相信一定是我母亲给我买的，而且是我要我母亲给我买的。唯一可以确定的是：削价出售的货色。买这样一顶帽子，怎么解释呢？在那个时期，在殖民地，女人、少女都不戴这种男式呢帽。这种呢帽，本地女人也不戴。事情大概是这样的，为了取笑好玩，我拿它戴上试了一试，就这样，我还在商人那面镜子里照了一照，我发现，在男人戴的帽子下，形体上那种讨厌的纤弱柔细，童年时期带来的缺陷，就换了一个模样。那种来自本性的原形，命中注定的资质也退去不见了。正好相反，它变成这样一个女人有拂人意的选择，一种很有个性的选择。就这样，突然之间，人家就是愿意要它。突然之间，我看我自己也换了一个人，就像是看到了另一个女人，外表上能被所有的人接受，随便什么眼光都能看得进去，在城里大马路上兜风，任凭什么欲念也能适应。我戴了这顶帽子以后，就和它分不开了。我有了帽子，这顶帽子把我整个地归属于它，仅仅属于它，我再也和它分不开了。那双鞋，情况应该也差不多，不过，和帽子相比，鞋倒在其次。这鞋和这帽子本来是不相称的，就像帽子同纤弱的体形不相称一样，正因为这样，我反而觉得好，我觉得对我合适。所以这鞋，这帽子，每次外出，不论什么时间，不论在什么场合，我到城里去，我到处都穿它戴它，和我再也分不开了。

我儿子二十岁时拍的照片又找到了。那是他在加利福尼亚和他的女朋友埃丽卡和伊丽莎白·林那德合拍的。他人很瘦，瘦得像一个乌干达白人似的。我发现他面孔上有一种妄自尊大的笑容，又有点自嘲的神色。他有意让自己有这样一种流浪青年弯腰曲背的形象。他喜欢这样，他喜欢这种贫穷，这种穷相，青年人瘦骨嶙峋这种怪模样。这张照片拍得与渡船上那个少女不曾拍下的照片最为相像。

买这顶平檐黑色宽饰带浅红色呢帽的人，也就是有一张照片上拍下来的那个女人，那就是我的母亲。她那时拍的照片和她最近拍的照片相比，我对她认识得更清楚，了解得更深了。那是在河内小湖边上一处房子的院子里拍的。她和我们，她的孩子，在一起合拍的。我是四岁。照

片当中是母亲。我还看得出，她站得很不得力，很不稳，她也没有笑，只求照片拍下就是。她板着面孔，衣服穿得乱糟糟，神色恍惚，一看就知道天气炎热，她疲惫无力，心情烦闷。我们作为她的孩子，衣服穿成那种样子，那种倒霉的样子，从这里我也可以看出我母亲当时那种处境，而且，就是在拍照片的时候，即使我们年纪还小，我们也看出了一些征兆，真的，从她那种神态显然可以看出，她已经无力给我们梳洗，给我们买衣穿衣，有时甚至无法给我们吃饱了。没有勇气活下去，我母亲每天都挣扎在灰心失望之中。有些时候，这种绝望的心情连绵不断，有些时候，随着黑夜到来，这绝望心情方才消失。有一个绝望的母亲，真可说是我的幸运，绝望是那么彻底，向往生活的幸福尽管那么强烈，也不可能完全分散她的这种绝望。使她这样日深一日和我们越来越疏远的具体事实究竟属于哪一类，我不明白，始终不知道。难道就是她做这件蠢事这一次，就是她刚刚买下的那处房子——就是照片上照的那处房子——我们根本不需要，偏偏又是父亲病重，病得快要死了，几个月以后他就死了，偏偏是在这个时候，难道就是这一次。或者说，她已经知道也该轮到她，也得了他为之送命的那种病？死期竟是一个偶合，同时发生。这许多事实究竟是什么性质，我不知道，大概她也不知道，这些事实的性质她是有所感的，并且使她显得灰心丧气。难道我父亲的死或死期已经近在眼前？难道他们的婚姻成了问题？这个丈夫也成了问题？几个孩子也是问题？或者说，这一切总起来难道都成了问题？

天天都是如此。这一点我可以肯定。这一切肯定是来势凶猛，猝不及防的。每天在一定的时间，这种绝望情绪就要发作。继之而来的是一切都告停顿，或者进入睡眠，有时若无其事，有时相反，如跑去买房子，搬家，或者，仍然是情绪恶劣，意志消沉，虚弱，或者，有的时候，不论你要求她什么，不论你给她什么，她就像是一个王后，要怎么就怎么，小湖边上那幢房子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买下来的，什么道理也没有，我父亲已经气息奄奄快要死了，还有这平檐呢帽，还有前面讲到的那双有镶金条带的鞋，就因为这些东西她小女儿那么想要，就买下来了。或者，平静无事，或者睡去，以至死掉。

有印第安女人出现的电影我没有看过，印第安女人就戴这种平檐呢帽，梳着两条辫子垂在前胸。那天我也梳着两条辫子，我没有像惯常那样把辫子盘起来，不过尽管这样，那毕竟是不同的。我也是两条长辫子垂在前身，就像我没有看见过的电影里的印第安女人那样，不过，我那是两条小孩的发辫。自从有了那顶帽子，为了能把它戴到头上，我就不把头发盘到头上了。有一段时间，我总是拚命梳头，把头发往后拢，我

想让头发平平的，尽量不让人看见。每天晚上我都梳头，按我母亲教我的那样，每天晚上睡前都把辫子重新编一编。我的头发沉沉的，松软而又怕痛，红铜似的一大把，一直垂到我的腰上。人家常说，我这头发最美，这话由我听来，我觉得那意思是说我不美。我这引人注意的长发，我二十三岁在巴黎叫人给剪掉了，那是在我离开我母亲五年之后。我说：剪掉。就一刀剪掉了。全部发辫一刀两断，随后大致修了修，剪刀碰在颈后皮肤上冰凉冰凉的。头发落满一地。有人问我要不要把头发留下，用发辫可以编一个小盒子。我说不要。以后，没有人说我有美丽的头发了，我的意思是说，人家再也不那么说了，就像以前，在头发剪去之前，人家说我那样。从此以后，人家宁可说：她的眼睛美。笑起来还可以，也很美。

看看我在渡船上是怎么样吧，两条辫子仍然挂在身前。才十五岁半。那时我已经敷粉了。我用的是托卡隆香脂，我想把眼睛下面双颊上的那些雀斑掩盖起来。我用托卡隆香脂打底再敷粉，敷肉色的，乌比冈牌子的香粉。这粉是我母亲的，她上总督府参加晚会的时候才搽粉。那天，我还涂了暗红色的口红，就像当时的樱桃的那种颜色。口红我不知道是怎么搞到的，也许是海伦·拉戈奈尔从她母亲那里给我偷来的，我记不得了。我没有香水，我母亲那里只有古龙香水和棕榄香皂。

在渡船上，在那部大汽车旁边，还有一辆黑色的利穆新轿车[8]司机穿着白布制服。是啊，这就是我书里写过的那种大型灵车啊。就是那部莫里斯·莱昂-博来[9]那时驻加尔各答法国大使馆的那部郎西雅牌黑轿车[10]还没有写进文学作品呢。

在汽车司机和车主之间，有滑动玻璃窗前后隔开。在车厢里面还有可以拉下来的折叠式坐椅。车厢大得就像一个小房间似的。

在那部利穆新汽车里，一个风度翩翩的男人正在看我。他不是白人。他的衣着是欧洲式的，穿一身西贡银行界人士穿的那种浅色柞绸西装。他在看我。看我，这在我已经是习以为常的了。在殖民地，人们总是盯着白种女人看，甚至十二岁的白人小女孩也看。近三年来，白种男人在马路上也总是看我，我母亲的朋友总是很客气地要我到他们家里去吃午茶，他们的女人在下午都到体育俱乐部打网球去了。

我也可能自欺自误，以为我就像那些美妇人、那些招引人盯着看的女人那样美，因为，的确，别人总是盯着我看。我么，我知道那不是什

么美不美的问题，是另一回事，是的，比如说，是另一回事，比如说，是个性的问题。我想怎么表现就怎么表现，你愿意我美，那就美吧，或者说漂亮也行，比如说，在家里，觉得我漂亮，就漂亮吧，仅仅限于在家里，也行，反正希望我怎样我就怎样就是了。不妨就相信好了。那就相信我是很迷人的吧。我只要信以为真，对那个看到我的人来说，就是真的，他想让我符合他的意趣，我也能行。所以，尽管我心里总是想着杀死我的哥哥，这种想法怎么也摆脱不掉，但是，我仍然可以心安理得地觉得我是迷人的、可爱的。说到死这一点，只有一个唯一的同谋者，就是我的母亲。我说迷人这两个字，同别人总围着我、围着一些小孩说迷人可爱一样，没有什么不同。

我早已注意到，早已有所察觉。我知道其中总有一点什么。我知道，女人美不美，不在衣装服饰，不在美容修饰，不因为施用的香脂价钱贵不贵，穿戴珍奇宝物、高价的首饰之类。我知道问题不在这里。问题究竟何在，我也不知道。反正我知道一般女人以为问题是在那里，我认为不是。我注意看西贡街上的女人，偏僻地区的女人。其中有一些女人，十分美丽，非常白净，在这里她们极其注意保养她们姿容娇美，特别是住在边远僻静地区的那些女人，她们什么也不做，只求好好保养，洁身自守，目的是为了那些情人，为了去欧洲，为了到意大利去度假，为了每三年有六个月的长假，到那个时候，她们就可以大谈在这里的生活状况，殖民地非同一般的生活环境，这里这些人、这些仆役的工作，都是那样完美无缺，以及这里的花草树木，舞会，白色的别墅，别墅大得可以让人在里面迷路，边远地区的官员们就住在这样的别墅里。她们在等待。她们穿衣打扮，毫无目的。她们彼此相看，你看我，我看你。她们在别墅的阴影下彼此怅怅相望，一直到时间很晚，她们以为自己生活在小说世界之中，她们已经有了长长的挂满衣服的壁橱，挂满衣衫罗裙不知怎么穿才好，按时收藏各种衣物，接下来便是长久等待的时日。在她们中间，有些女人发了疯。有些被当作不说话的女仆那样抛弃了。被遗弃的女人。人们听到这样的字眼落到她们身上，人们在传布这样的流言，人们在制造这种污辱性的谣传。有些女人就这样自尽，死了。

这些女人自作、自受、自误，我始终觉得这是一大错误。

就是因为没有把欲念激发起来。欲念就在把它引发出来的人身上，要么根本就不存在。只要那么看一眼，它就会出现，要么是它根本不存在。它是性关系的直接媒介，要么就什么也不是。这一点，在experiment之前，我就知道了。

只有海伦·拉戈奈尔在这个法则上没有犯过错误。她还滞留在童年时期。

很久以来我都没有自己合身的连衫裙。我的连衫裙像是一些口袋，它们是我母亲的旧连衫裙改的，它们本来就像是一些口袋。我母亲让阿杜给我做的不在此列。阿杜是和我母亲形影不离的女管家，即便母亲回到法国，即便我的大哥在沙沥母亲工作的住处企图强奸她，即便不给她发工钱，她也是不肯离开我的母亲的。阿杜是在修女嬷嬷那里长大成人的，她会刺绣，还会在衣衫上打褶，手工针线活几个世纪以来已经没有人去做了，但是她依然拿着头发丝那样细的针做得一手好针线。她因为会刺绣，我母亲就叫她在床单上绣花。她会打褶，我母亲就让我穿她做的打褶连衫裙，有皱边的连衫裙，我穿起来就像穿上布袋子一样，早就不时兴了，像小孩穿的衣服，前身两排褶子，娃娃领口，要么把裙子拼幅缝成喇叭形，要么有镶斜边的飘带，做成像“时装”那样。我穿这种像口袋似的连衫裙总要系上腰带，让它变化出一个样子来，所以这种衣服就永远穿下去了。

才十五岁半。体形纤弱修长，几乎是瘦弱的，胸部平得和小孩的前胸一样，搽着浅红色脂粉，涂着口红。加上这种装束，简直让人看了可笑。当然没有人笑过。我看，就是这样一副模样，是很齐备了。就是这样了，不过戏还没有开场，我睁着眼睛看，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我想写作。这一点我那时已经对我母亲讲了：我想做的就是这个，写文章，写作。第一次没有反应，不回答。后来她问：写什么？我说写几本书，写小说。她冷冷地说：数学教师资格会考考上以后，你愿意，你就去写，那我就不管了。她是反对的，她认为写作没有什么价值，不是工作，她认为那是胡扯淡——她后来对我说，那是一种小孩子的想法。

这样一个戴呢帽的小姑娘，伫立在泥泞的河水的闪光之中，在渡船的甲板上孤零零一个人，臂肘支在船舷上。那顶浅红色的男帽形成这里的全部景色。是这里唯一仅有的色彩。在河上雾蒙蒙的阳光下，烈日炎炎，河两岸仿佛隐没不见，大河像是与远天相接。河水滚滚向前，寂无声息，如同血液在人体里周流。在河水之上，没有风吹动。渡船的马达是这片景色中发出的唯一声响，是连杆损坏的赤膊旧马达发出的噪音。还有各种不同的声音从远处阵阵传送过来。其次是犬吠声，从隐蔽在薄

霭后面的村庄传出来的。小姑娘自幼就认识这渡船的艄公。艄公向她笑着致意，向她打听校长夫人、她的母亲的消息。他说他经常看见她在晚上搭船渡河，说她常常到柬埔寨租让地去。小姑娘回答说母亲很好。渡船四周的河水齐着船沿，汹涌地向前流去，水流穿过沿河稻田中停滞的水面，河水与稻田里的静水不相混淆。河水从洞里萨、柬埔寨森林顺流而下，水流所至，不论遇到什么都被卷去。不论遇到什么，都让它冲走了，茅屋，丛林，熄灭的火烧余烬，死鸟，死狗，淹在水里的虎、水牛，溺水的人，捕鱼的饵料，长满水风信子的泥丘，者被大水裹挟而去，冲向太平洋，连流动的时间也没有，一切都被深不可测、令人昏眩的旋转激流卷走了，但一切仍浮在河流冲力的表面。

我曾经回答她说，我在做其他一切事情之前首先想做的就是写书，此外什么都不做，什么都不做。她，她是妒忌的。她不回答，就那么看了我一眼，视线立刻转开，微微耸耸肩膀，她那种样子我是忘不了的。我可能第一个离家出走。我和她分开，她失去我，失去这个女儿，失去这个孩子，那是在几年之后，还要等几年。对那两个儿子，没有什么可忧虑的。但这个女儿，她知道，总有一天，她是要走的，总有一天，时间一到，就非走不可。她法文考第一名。校长告诉她说：太太，你的女儿法文考第一名。我母亲什么也没有说，一句话也没有说，她并不满意，因为法文考第一的不是她的儿子，我的母亲，我所爱的母亲啊，卑鄙卑鄙，她问：数学呢？回答说：还不行，不过，会行的。我母亲又问：什么时候会行呢？回答说：太太，她什么时候想要什么时候就会行的。

我所爱的母亲，她那一身装束简直不可思议，穿着阿杜补过的线袜，即使在热带她也认为身为学校校长就非穿袜子不可，她的衣衫看上去真可怜，不像样，阿杜补了又补，她娘家在庇卡底[11]乡下，家里姐姐妹妹很多，她从家乡直接来到这里，带来的东西都用尽了，她认为她这身打扮是理所当然的，是符合她的身份的，她的鞋，鞋都穿坏了，走起路来歪着两只脚，真伤脑筋，她头发紧紧地梳成一个中国女人的发髻，她那副样子看了真叫我们丢脸，她走过我们中学前面的大街，真叫我难为情，当她开着雪铁龙B12来到中学门前时，所有的人都为之侧目，她呢，她一无所知，都看不见，真该把她关起来，狠狠地揍，杀掉。她眼睛看着我，她说：你是不是要逃走呀。打定主意，下定决心，不分日夜，就是这个意念。不要求取得什么，只求从当前的处境中脱身而去。

当我的母亲从绝望的心境摆脱出来，恢复常态，她就注意到那顶男人戴的呢帽和有镶金条带的高跟鞋了。她问我这行不行。我说无所谓。她两眼看着我，她喜欢这么办，脸上有了笑容。她说挺好的，你穿这双鞋、戴这顶帽子挺好，变了一个模样了。她不问是不是她去买，她知道反正她买就是了。她知道她买得起，她知道有时她也是能够买的，逢到这样的时机我就说话了，我想要什么都可以从她那里搞到手，她不会不同意。我对她说：放心吧，一点不贵。她问在哪里卖。我说在卡蒂纳大街，大拍卖。她好意地望着我。她大概觉得小女儿这种奇怪的想法、变出花样来打扮自己，倒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征象。别看她那种寡妇似的处境，一身上下灰溜溜的，活像一个还俗的出家人，她不仅接受我这种奇形怪状、不合体统的打扮，而且这种标新立异她自己也喜欢。

戴上一顶男人戴的帽子，贫穷仍然把你紧紧捆住并没有放松，因为家里总需有钱收进，无论如何，没有钱是不行的。包围这一家人的是大沙漠，两个儿子也是沙漠，他们什么也不干，那块盐碱地也是沙漠，钱是没有指望的，什么也没有，完了。这个小姑娘，她也渐渐长大了，她今后也许可能懂得这样一家人怎样才会有钱收进。正是这个原因，母亲才允许她的孩子出门打扮得像个小娼妇似的，尽管这一点她并不自知。也正是这个缘故，孩子居然已经懂得怎么去干了，她知道怎样叫注意她的人去注意她所注意的钱。这样倒使得母亲脸上也现出了笑容。

后来她出去搞钱，母亲不加干预。孩子也许会说：我向他要五百皮阿斯特准备回法国。母亲说：那好，在巴黎住下来需要这个，她说：五百皮阿斯特可以了。她的孩子，她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她知道如果她真敢那么做，如果她有力量，如果思想引起的痛苦不是每天都把人折磨得死去活来，母亲一定也会选择她的孩子走的这条路。

在我写的关于我的童年的书里，什么避开不讲，什么是我讲了的，一下我也说不清，我相信对于我们母亲的爱一定是讲过的，但对她的恨，以及家里人彼此之间的爱讲过没有我就不知道了。不过，在这讲述这共同的关于毁灭和死亡的故事里，不论是在什么情况下，不论是在爱或是在恨的情况下，都是一样的，总之，就是关于这一家人的故事，其中也有恨，这恨可怕极了，对这恨，我不懂，至今我也不能理解，这恨就隐藏在我的血肉深处，就像刚刚出世只有一天的婴儿那样盲目。恨之

所在，就是沉默据以开始的门槛。只有沉默可以从中通过，对我这一生来说，这是绵绵久远的苦役。我至今依然如故，面对这么多受苦受难的孩子，我始终保持着同样的神秘的距离。我自以为我在写作，但事实上我从来就不曾写过，我以为在爱，但我从来也不曾爱过，我什么也没有做，不过是站在那紧闭的门前等待罢了。

我在湄公河上搭渡船过河的那天，也就是遇到那部黑色利穆新小汽车的那天，为拦海修堤买的那块租让地我母亲那时还没有决定放弃。那时，像过去一样，我们三个人常常是黑夜出发，一同上路，到海堤那里去住几天。在那里，我们在般加庐[12]的游廊上住宿，前面就是暹罗山。然后，我们又离开那里，回家去。母亲在那里分明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但还是一去再去。我的小哥哥和我，同她一起住在前廊里，空空张望着面前的森林。现在我们已经长大，再也不到水渠里去洗澡了，也不到河口沼泽地去猎黑豹了，森林也不去了，种胡椒的小村子也不去了。我们周围的一切也长大了。小孩都看不见了，骑在水牛背上或别处的小孩都看不到了。人们身上似乎都沾染了某种古怪的特征，我们也是这样，我母亲身上那种疏懒迟钝，在我们身上也出现了。在这个地方，人们什么都不知道，只是张望着森林，空空等待，哭泣。低洼地肯定是没有指望了，雇工只能到高处小块土地上耕种，种出的稻谷归他们所有，他们人还留在那里，拿不到工资，我母亲叫人盖起茅屋，用来作为他们栖身之地。他们看重我们，仿佛我们也是他们家族中的成员，他们能够做的就是看管那里的般加庐，现在仍然由他们看管。尽管贫穷，碗里倒不缺什么。屋顶长年累月被雨水浸蚀朽坏，逐渐消失了。但屋里的家具擦洗得干干净净。带游廊的平屋外形仍在，清晰得像是一幅画，从大路走过就可以看见。屋门每天都敞开着，让风吹进室内，使房屋内外的木料保持干燥。傍晚关门闭户，以防野狗、山里的走私贩子闯入。

所以，你看，我遇到坐在黑色小汽车里的那个有钱的男人，不是像我过去写过的那样在云壤[13]的餐厅里，而是在我们放弃那块租地之后，在两或三年之后，我是说在那一天，是在渡船上，是在烟雾蒙蒙、炎热无比的光线之下。

我的母亲就是在这次相遇之后一年半带我们回法国的。她把她所有家具用物全部卖掉了。最后她又到大堤去了一次，最后一次。她坐在游廊下面，面对着夕照，再一次张望暹罗那一侧，这是最后一次，以后就

没有再去，尽管她后来改变想法，又离开法国，再次回到印度支那，在西贡退休，此后她就没有再到那里去过，再去看那里的群山，那里大森林上空黄黄绿绿的天宇。

是的，就让我说出来吧，在她这一生之中，即使让她再从头开始，那也是太晚了，迟了。她是办过一所专教法语的专科学校，叫作新法语学校，这样可以让她拿出一部分钱来供给我读书，维持她的大儿子的生活，一直到她死去。

我的小哥哥得了支气管肺炎，病了三天，因心力不支死去。正是在这个时候，我离开了我的母亲。那是在日本占领时期。由此开始，一切都已告一结束。关于我们这些孩子的童年生活，关于她自己，我从来没有问过她。小哥哥一死，对我来说，她应该也是死了。同样，我的大哥，也可以说是死了。这一来，他们加之于我的恐惧感，我始终没有能克服。他们对于我从此不再有什么重大关系了。从此以后，对于他们我也无所知了。她究竟是怎样还清她欠印度商人的债务的，我一直不知道。反正有那么一天，他们不再来了，此后也没有再来讨债。我见过他们。他们坐在沙沥我家的小客堂间里，穿的白布缠腰，他们坐在那里不说什么，几个月、几年时间，一直是这样。只见母亲又是哭，又是闹，骂他们，她躲在她的房间里，她不愿意出来，她吼叫着，叫他们走，放开她，他们只当什么也没有听到，面带笑容，安安静静，坐在那里不动。后来，有一天，他们都不见了，不来了。现在，母亲和两个哥哥，都已不在人世。即使回首往事，也嫌迟了。现在，我对他们已经无所爱。我根本不知道我是不是爱过他们。我已经离开他们。在我头脑里，她的皮肤的气味，早已没有、不存在了，在我的眼里，她眼睛的颜色也早已无影无踪。那声音，我也记不得了，有时，我还能想起傍晚那种带有倦意的温煦。那笑声，是再也听不到了，笑声，哭声，都听不到了。完了，完了，都忘了，都记不起来了。所以，我现在写她是这么容易，写得这么长，可以一直写下去，她已经变成文从字顺的流畅文字了。

从1932年到1949年，这个女人大概一直是住在西贡。我的小哥哥是在1942年12月死的。那时，不论什么地方她都不能去了。她滞留在那边，已经接近坟墓，半截入土了，这是她说的。后来，她终于又回到法国来。我们相见的时候，我的儿子才两岁。说是重逢，也未免来得太迟。只要看上一眼，就可以了然。重逢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除去那个

大儿子，其他一切都已经完结。她在卢瓦尔-歇尔省[14]住在一处伪造的路易十四城堡中生活了一个时期，后来死在那里。她和阿杜住在一起。在夜里她仍然是什么都怕。她还买了一条枪。阿杜在城堡最高层顶楼房间里警戒。她还为她的大儿子在昂布瓦斯[15]附近买了一处产业。他在那里还有一片树林。他叫人把林木伐下。他在巴黎一个俱乐部赌牌。一夜之间就把这一片树林输掉了。讲到这个地方，我的回忆有一个转折，也许正是在这里我这个哥哥让我不禁为之流泪了，那是卖去木材的钱都输光以后的事。我记得有人在蒙帕纳斯圆顶咖啡馆门前发现他倒在他的汽车里，这时他已别无他想，只求一死。以后，关于他，我就无所知了。母亲做的事当然永远都是为了这个大儿子，这个五十岁的大孩子，依然不事生计，不会挣钱，说起来，她所做的一切，简直不可想象，她居然利用她的古堡设法赚钱。她买了几部电孵化器，安装在古堡底层的大客厅里。一下就孵养雏鸡六百只，四十平方米养六百只小雏鸡。电热红外线操纵她搞得不得法，孵出的小鸡都不能进食。六百只小鸡嘴合不拢，闭不上，都饿死了，她只好罢手，没有再试。我来到古堡的时候，正当鸡雏破壳孵化出来，那真是一个盛大的节日。接着，死雏发出臭气，鸡食发出臭气，臭气熏天，我在我母亲的古堡里一吃饭就恶心呕吐。

在她死前最后几个冬天，她把绵羊放到她住的二楼大房间里过夜，在结冰期，让四头到六头绵羊围在她床四周。她把这些绵羊叫作她的孩子。她就是在阿杜和她的这些孩子中间死去的。

就在那个地方，她最后住过的那座大房子，就是在卢瓦尔的那个假古堡，这个家庭各种事情已经到了终点，她不停地去去来来到处奔波，这时已告结束，就在这个时候，我才第一次真正弄清楚那种疯狂。我看到我的母亲真是疯了。我看阿杜和我的哥哥也一直在发病，也是这种疯病。我么，我没有病，从来不曾看到有这种病。我并没有亲眼看到我母亲处于疯狂状态。但她确实是一个疯人。生来就是疯人。血液里面就有这种疯狂。她并没有因疯狂而成为病人，她是疯狂地活着，就像过着健康生活一样。她是同阿杜和大儿子一起生活过来的。只有在他们之间，他们是知己，互相了解。过去她有很多朋友，这种友谊关系保持多年，并且从到这个偏远地区来的人中间，还结识了一些新朋友，大多是年轻的朋友，后来在都兰[16]的人中间也认识了一些人，他们中间有的是从法属殖民地回来的退休人员。她能把这些人吸引在自己身边，什么年龄

的人都有，据他们说，就是因为她为人聪明，又那么机敏，又十分愉快，就因为这种不会让人感到厌倦的无与伦比的天性。

那张表现绝望情境的照片是谁拍的，我不知道。就是在河内住处庭院里拍的那张照片。也许是我父亲拍的，是他最后一次拍照也说不定。因为健康的原因，他本来再过几个月就要回国，回到法国去。在此之前，他的工作有调动，派他到金边去任职。他在那里只住了几个星期。后来，不到一年，他就死了。我母亲不同意和他一起回国，就在那里留下来了，她就留在那里没有走。在金边。那是湄公河畔一座很好的住宅，原是柬埔寨国王的故宫，坐落在花园的中心，花园方圆有若干公顷，看上去是怕人的，我母亲住在里面感到害怕。那座大宅子，在夜里，是让我们害怕。我们四个人睡在同一张床上。在夜里，她说她怕。我母亲就是在这个大宅子里面得到父亲的死讯的。在接到电报之前，她已经知道父亲死了，前一天夜晚已经见到征兆，只有她一个人看到，只有她一个人能听到，是一只飞鸟半夜三更失去控制狂飞乱叫，飞到王宫北向那间大办公室里消失不见了，那原是我父亲办公事的地方。在她的丈夫过世几天之后，仍然是在这个地方，也是在半夜，我母亲又面对面看到了她的父亲，她自己的生身之父。她把灯点上。他依然还在。他站在桌子的一侧，在王宫八角大厅里。他望着她。我记得我听到一声尖叫，一声呼救。她把我们都吵醒了，她给我们讲了这个故事，讲他穿什么衣服，穿的是星期日穿的服装，灰色的，又讲他是怎么站的，还有他那种眼神，怎样直直地望着她。她说：我叫他了，就像我小时候叫他那样。她说：我不怕。那个人影后来渐渐隐没，她急忙追上去。两个人都死于飞鸟出现、人影显现的那个日期和时间。由此，对于母亲的预知能力，对万事万物以及死亡都能预见，我们当然是十分敬服的。

那个风度翩翩的男人从小汽车上走下来，吸着英国纸烟。他注意着这个戴着男式呢帽和穿镶金条带的鞋的少女。他慢慢地往她这边走过来。可以看得出来，他是胆怯的。开头他脸上没有笑容。一开始他就拿出一支烟请她吸。他的手直打颤。这里有种族的差异，他不是白人，他必须克服这种差异，所以他直打颤。她告诉他说她不吸烟，不要客气，谢谢。她没有对他说别的，她没有对他说不要啰嗦，走开。因此他的畏惧之心有所减轻。所以他对她说，他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她没有答话。也不需要答话，回答什么呢。她就那么等着。这时他问她：那么你是从哪儿来？她说她是沙沥女子小学校长的女儿。他想了一想，他说他听人

谈起过校长夫人，她的母亲，讲到她在柬埔寨买的租地上运气不佳，事情不顺利，是不是这样？是的，是这样。

他一再说在这渡船上见到她真是不寻常。一大清早，一个像她这样的美丽的年轻姑娘，就请想想看，一个白人姑娘，竟坐在本地人的汽车上，真想不到。

他对她说她戴的这顶帽子很合适，十分相宜，是……别出心裁……一顶男帽，为什么不可以？她是这么美，随她怎样，都是可以的。

她看看他。她问他，他是谁。他说他从巴黎回来，他在巴黎读书，他也住在沙沥，正好在河岸上，有一幢大宅，还有蓝瓷栏杆的平台。她问他，他是什么人。他说他是中国人，他家原在中国北方抚顺。你是不是愿意让我送你到西贡，送你回家？她同意了。他叫司机把姑娘的几件行李从汽车上拿下来，放到那部黑色小汽车里去。

中国人。他属于控制殖民地广大居民不动产的少数中国血统金融集团中一员。他那天过湄公河去西贡。

她上了黑色的小汽车。车门关上。恍惚间，一种悲戚之感，一种倦怠无力突然出现，河面上光色也暗了下来，光线稍稍有点发暗。还略略有一种听不到声音的感觉，还有一片雾气正在弥漫开来。

从此以后我就再也不需搭乘本地人的汽车出门了。从此以后我就算是有了一部小汽车，坐车去学校上课，坐车回寄宿学校了。以后我就要到城里最讲究的地方吃饭用餐。从此以后，我所做的事，对我所做的这一切，我就要终生抱憾，惋惜不已了；我还要为我留下的一切，为我所取得的一切，不论是好是坏，还有汽车，汽车司机，和他一起说笑，还有本地人乘的汽车车座后面那些嚼槟榔的老女人，还有坐在车子行李架上的小孩，在沙沥的家，对沙沥那个家族的憎恶、恐惧，还有他那很是独特的无言沉默，我也要抱憾终生，只有惋惜了。

他在讲话。他说他对于巴黎，对非常可爱的巴黎女人，对于结婚，丢炸弹事件，嗳呀呀[17]还有圆顶咖啡馆，圆厅咖啡馆，都厌倦了，他说，我么，我宁可喜欢圆厅，还有夜总会，这种“了不起”的生活，这样的日子，他过了整整两年。她听着，注意听他那长篇大论里面道出的种种阔绰的情况，听他这样讲，大概可以看出那个开销是难以计数的。他继续讲着。他的生母已经过世。他是独养儿子。他只有父亲，他的父亲是很有钱的。他的父亲住在沿河宅子里已有十年之久，鸦片烟灯一刻不

离，全凭他躺在床上经营他那份财产，这你是可以了解的。她说她明白。

后来，他不允许他的儿子同这个住在沙沥的白人小娼妇结婚。

那样的形象早在他走近站在船舷前面白人女孩子之前就已经开始形成，当时，他从黑色小汽车走下来，开始往她这边走过来，走近她，当时，她就已经知道他心有所惧，有点怕，这，她是知道的。

从一开始，她就知道这里面总有着什么，就像这样，总有什么事发生了，也就是说，他已经落到她的掌握之中。所以，如果机遇相同，不是他，换一个人，他的命运同样也要落在她的手中。同时，她又想到另一件事，就是说，以后，那个时间一定会到来，到时对自己担负的某些责任她也是决不可规避的。她明白，这件事决不可让母亲知道，两个哥哥也决不能知道，这一点在那一天她就已经考虑到了。她上了那部黑色的小汽车，她心里很清楚，这是她第一次避开她家做的事，由此开始，这也就成了永远的回避。从此以后，她发生什么事，他们是再也不会知道了。有人要她，从他们那里把她抢走，伤害她，糟蹋她，他们是再也不会知道了。不论是母亲，或是两个哥哥，都不会知道了。他们的命运从此以后也是注定了。坐在这部黑色小汽车里真该大哭一场。

现在，这个孩子，只好和这个男人相处了，第一个遇到的男人，在渡船上出现的这个男人。

这一天，是星期四，事情来得未免太快。以后，他天天都到学校来找她，送她回宿舍。后来，有一次，星期四下午，他到宿舍来了。他带她坐黑色小汽车走了。

到了堤岸[18]。这里与连结中国人居住的城区和西贡中心地带的大马路的方向相反，这些美国式的大马路上电车、人力车、汽车川流不息。下午，时间还早。住在寄宿学校的女学生规定下午休息散步，她逃脱了。

那是城内南部市区的一个单间房间。这个地方是现代化的，室内陈设可说是速成式的，家具都是现代式样。他说：我没有去选一些好的家具。房间里光线暗暗的，她也没有要他打开百叶窗。她有点茫然，心情如何也不怎么明确，既没有什么憎恶，也没有什么反感，欲念这时无疑已在。对此她并不知道。昨天晚上，他要求她来，她同意了。到这里来，不得体，已经来了，也是势所必然。她微微感到有点害怕。事实上这一切似乎不仅与她期望的相一致，而且恰恰同她的处境势必发生的情

势也相对应。她很注意这里事物的外部情况，光线，城市的喧嚣嘈杂，这个房间正好沉浸在城市之中。他，他在颤抖着。起初他注意看着她，好像在等她说话，但是她没有说话。于是他僵在那里再也不动了，他没有去脱她的衣服，只顾说爱她，疯了似的爱她，他说话的声音低低的。随后他就不出声了。她没有回答他。她本来可以回答说她不爱他。她什么也没有说。突然之间，她明白了，就在一刹那之间，她知道：他并不认识她，永远不会认识她，他也无法了解这是何等的邪恶。为了诱骗她，转弯抹角弄出多少花样，他，他还是不行，他没有办法。独有她懂得。她行，她知道。由于他那方面的无知，她一下明白了：在渡船上，她就已经喜欢他了。他讨她欢喜，所以事情只好由她决定了。

她对他说：我宁可让你不要爱我。即便是爱我，我也希望你像和那些女人习惯做的那样做起来。他看着她，仿佛被吓坏了，他问：你愿意这样？她说是的。说到这里，他痛苦不堪，在这个房间，作为第一次，在这一点上，他不能说谎。他对她说他已经知道她不会爱他。她听他说下去。开始，她说她不知道。后来，她不说话，让他说下去。

他说他是孤独一个人，就孤零零一个人，再就是对她的爱，这真是冷酷无情的事。她对他说：她也是孤独一个人。还有什么，她没有讲。他说：你跟我到这里来，就像是跟任何一个人来一样。她回答说，她无法知道，她说她还从来没有跟什么人到过一个房间里。她对他说，她不希望他只是和她说话，她说她要的是他带女人到他公寓来习惯上怎么办就怎么办。她要他照那样去做。

他把她的连衫裙扯下来，丢到一边去，他把她白布三角裤拉下，就这样把她赤身抱到床上。然后，他转过身去，退到床的另一头，哭起来了。她不慌不忙，既耐心又坚决，把他拉到身前，伸手给他脱衣服。她这么做着，两眼闭起来不去看。不慌不忙。他有意伸出手想帮她一下。她求他不要动。让我来。她说她要自己来，让她来。她这样做着。她把他的衣服都脱下来了。这时，她要他，他在床上移动身体，但是轻轻地，微微地，像是怕惊醒她。

肌肤有一种五色缤纷的温馨。肉体。那身体是瘦瘦的，绵软无力，没有肌肉，或许他有病初愈，正在调养中，他没有唇髭，缺乏男性的刚劲，只有生殖器是强有力的，人很柔弱，看来经受不起那种使人痛苦的折辱。她没有看他的脸，她没有看他。她不去看他。她触摩他。她抚弄那柔软的生殖器，抚摩那柔软的皮肤，摩挲那黄金一样的色彩，不曾认

知的新奇。他呻吟着，他在哭泣。他沉浸在一种糟透了的爱情之中。

他一面哭，一面做着那件事。开始是痛苦的。痛苦过后，转入沉迷，她为之一变，渐渐被紧紧吸住，慢慢地被抓紧，被引向极乐之境，沉浸在快乐之中。

大海是无形的，无可比拟的，简单极了。

在这一时刻到来之前，在渡船上，那形象就已经先期进到现在的这一瞬间。

那个穿着打补丁的袜子的女人的形象也曾在这房间里闪现。她终于也像一个少女那样显现出来。两个儿子早已知道此事。女儿还自懵然不知。这兄妹三人在一起从来没有谈过他们的母亲，也没有讲过他们对母亲的这种认识，正因为这种认识才使他们和她分隔开来，这决定性的，终极的认识，那就是关于母亲的童年的事。

母亲不知道世界上有这种快乐存在。

我不知道我在出血。他问我痛不痛，我说不痛，他说他很高兴。

他把血擦去，给我洗净。我看着他做这些事。他又回来，好像是无动于衷似的，他又显得很是诱人。我心想，我母亲给我规定的禁令，我怎么抵制得了。心是平静的，决心已经下定。我又怎么能做到把“这样的意念坚持到底”呢。

我们对看着。他抱着我的身体。他问我为什么要来。我说我应该来，我说这就好比是我应尽的责任。这是我们第一次这样说话。我告诉他我有两个哥哥。我说我们没有钱。什么都没有。他认识我的大哥，他在当地鸦片烟馆遇到过他。我说我这个哥哥偷我母亲钱，偷了钱去吸鸦片，他还偷仆人的，我说烟馆老板有时找上门来问我母亲讨债。我还把修海堤的事讲给他听。我说我母亲快要死了，时间不会拖得很久。我说我母亲很快就要死了，也许和我今天发生的事有关联。

我觉得我又想要他。

他很可怜我，我对他说：不必，我没有什么好可怜的，除了我的母亲，谁也不值得可怜。他对我说：是因为我有钱，你才来的。我说我想要他，他的钱我也想要，我说当初我看到他，他正坐在他那辆汽车上，本来就是有钱的，那时候我就想要他，我说，如果不是这样，我也不可能知道我究竟该怎么办。他说：我真想把你带走，和你一起走。我说我

母亲没有因痛苦而死去，我是不能离开她的。他说一定是他的运气太坏了，不能和我在一起，不过，钱他会给我的，叫我不要着急。他又躺下来。我们再一次沉默了。

城里的喧闹声很重，记得那就像一部电影音响放得过大，

震耳欲聋。我清楚地记得，房间里光线很暗，我们都没有说话，房间四周被城市那种持续不断的噪音包围着，城市如同一列火车，这个房间就像是在火车上。窗上都没有嵌玻璃，只有窗帘和百叶窗。在窗帘上可以看到外面太阳下人行道上走过的错综人影。过往行人熙熙攘攘。人影规则地被百叶窗横条木划成一条条的。木拖鞋声一下下敲得你头痛，声音刺耳，中国话说起来像是在吼叫，总让我想到沙漠上说的语言，一种难以想象的奇异的语言。

外面，白日已尽。从外面的种种声响，行人越来越多，越来越杂沓，可以听得出来。这是一个寻欢作乐的城市，入夜以后，更要趋向高潮。现在，夕阳西下，黑夜已经开始了。

这床与那城市，只隔着这透光的百叶窗，这布窗帘。没有什么坚固的物质材料把我们同他人隔开。他们不知道我们的存在。我们，我们可以察觉他们的什么东西，他们发出的声音，全部声响，全部活动，就像一声汽笛长鸣，声嘶力竭的悲哀的喧嚣，但是没有回应。

房间里有焦糖的气味侵入，还有炒花生的香味，中国菜汤的气味，烤肉的香味，各种绿草的气息，茉莉的芳香，飞尘的气息，乳香的气味，烧炭发出的气味，这里炭火是装在篮子里的，炭火装在篮中沿街叫卖，所以城市的气味就是丛莽、森林中偏僻村庄发出的气息。

恍惚之间，我看见他身上穿着一件黑色浴衣。他坐在那里，在喝威士忌，抽烟。

他告诉我：我刚才睡着了，他洗了一个澡。我刚才只是恍惚觉得有些睡意。他在矮矮的小桌上点起了一盏灯。

我突然转念在思忖这个人，他有他的习惯，相对来说，他大概经常到这个房间来，这个人大概和女人做爱不在少数，他这个人又总是胆小害怕，他大概用多和女人做爱的办法来制服恐惧。我告诉他我认为他有许多女人，我喜欢我有这样的想法，混在这些女人中间不分彼此，我喜欢我有这样的想法。我们互相对看着。我刚刚说的话，他理解，他心里明白。相互对视的目光这时发生了质变，猛可之间，变成虚伪的了，最后转向恶，归于死亡。

我叫他过来，我说，他必须再抱我。他移身过来。英国烟的气味很好闻，贵重原料发出的芳香，有蜜的味道，他的皮肤透出丝绸的气息，

带柞丝绸的果香味，黄金的气味。他是诱人的。我把我对他的这种欲望告诉他。他对我说再等一等。他只是说着话。他说从渡河开始，他就明白了，他知道我得到第一个情人后一定会是这样，他说我爱的是爱情，他说他早就知道，至于他，他说我把他骗了，所以像我这种人，随便遇到怎样一个男人我都是要骗的。他说，他本人就是这种不幸的证明。我对他说，他对我讲的这一切真叫我高兴，这一点我也对他说了。他变得十分粗鲁，他怀着绝望的心情，扑到我身上，咬我的胸，咬我不成形的孩子那样的乳房，他叫着，骂着。强烈的快乐使我闭上了眼睛。我想：他的脾性本是如此，在生活中他就是这样做的，也是这样爱的，如此而已。他那一双手，出色极了，真是内行极了。我真是太幸运了，很明显，那就好比是一种技艺，他的确有那种技艺，该怎么做，怎么说，他不自知，但行之无误，十分准确。他把我当作妓女，下流货，他说我是他唯一的爱，他当然应该那么说，就让他那么说吧。他怎么说，就让他照他所说的去做，就让肉体按照他的意愿那样去做，去寻求，去找，去拿，去取，很好，都好，没有多余的渣滓，一切渣滓都经过重新包装，一切都随着急水湍流裹挟而去，一切都在欲望的威力下被冲决。

城市的声音近在咫尺，是这样近，在百叶窗木条上的摩擦声都听得清。声音听起来就仿佛是他们从房间里穿行过去似的。我在这声音、声音流动之中爱抚着他的肉体。大海汇集成为无限，远远退去，又急急卷回，如此往复不已。

我要求他再来一次，再来再来。和我再来。他那样做了。他在血的润滑下那样做了。实际上那是置人于死命的。那是要死掉的。

他点燃一支烟，把烟拿给我吸。对着我的嘴，他放低声音对我讲了。

我也悄声对他说了。

因为，他不知道他自己是怎样的，我站在他的地位上代他讲了，因为，他身上有一种基本的美雅他并不知道，我代他讲了。

现在已经是黄昏时分。他对我说：将来我一生都会记得这个下午，尽管那时我甚至会忘记他的面容，忘记他的姓名。我问自己以后是不是还能记起这座房子。他对我说：好好看一看。我把这房子看了又看。我说这和随便哪里的房间没有什么两样。他对我说，是，是啊，永远都是这样。

我再看看他的面孔，那个名字也要牢记不忘。我又看那刷得粉白的四壁，开向热得像大火炉的户外的窗上挂着的帆布窗帘，通向另一房间和花园的另一扇有拱顶的门，花园在光天化日之下，花木都被热浪烤焦了，花园有蓝色栅栏围住，那栅栏就和湄公河岸上沙沥列有平台的大别墅一模一样。

这里是悲痛的所在地，灾祸的现场。他要我告诉他我在想什么。我说我在想我的母亲，她要是知道这里的真情，她一定会把我杀掉。我见他挣扎了一下，动了一动。接着他说，说他知道我母亲将会怎么说，他说：廉耻丧尽。他说，如果已经结婚，再有那种意念他决不能容忍。我注意看着他。他也在看我，他对这种自尊心表示歉意。他说：我是一个中国人。我们笑了。我问他，像我们，总是这样悲戚忧伤，是不是常有的事。他说这是因为我们在白天最热的时候做爱。他说，事后总是要感到心慌害怕的。他笑着。他说：不管是真爱还是不爱，心里总要感到慌乱，总是害怕的。他说，到夜晚，就消失了，暗夜马上就要来临。我对他说那不仅仅因为是白天，他错了。我说这种悲戚忧伤本来是我所期待的，我原本就在悲苦之中，它原本就由我而出。我说我永远是悲哀的。我说我小的时候拍过一张照片，从照片上我就已经看到这种悲哀。我说今天这份悲哀，我认出它是与生俱来，我几乎可以把我的名字转给它，因为它和我那么相像，那么难解难分。今天，我对他说，这种悲哀无异也是一种安舒自在，一种沦落在灾祸中的安乐，这种灾祸我母亲一直警告我，那时她正在她那荒凉空虚的一生中啼号哭叫，孤苦无告。我告诉他：母亲对我讲的一切，我还不太理解，但是我知道，这个房间是我一直期待着的。我这样诉说着，并不需要回答。我告诉他说，我母亲呼唤的东西，她相信那就是上帝派来的使者。她呼号叫唤，她说不要等待什么，不要期待于任何人，任何国家，任何上帝。他看着我，听着我这样说，眼光一刻也不曾离开我，我说话的时候，他看着我的嘴，我没有穿衣服，赤身在外，他抚摩着我，也许他没有听，有没有听我不知道。我说我并不想搞出祸事来，我觉得那是一个个人的问题。我向他解释，靠我母亲的工资吃饭穿衣，总之活下去，为什么偏偏这么难。我说着说着说不下去了。他问：那你怎么办？我告诉他：反正我在外面，不在家里，贫穷已经把一家四壁推倒摧毁，一家人已经被赶出门外，谁要怎么就怎么。胡作非为，放荡胡来，这就是这个家庭。所以我在这里和你搞在一起。他压在我身上，猛烈冲撞。我们就这样僵在那里不动了，在外面的城市喧嚣声中呻吟喘息。那闹声我们还听得见。后来，我们就什么

也听不见了。

吻在身体上，催人泪下。也许有人说那是慰藉。在家里我是不哭的。那天，在那个房间里，流泪哭泣竟对过去、对未来都是一种安慰。我告诉他说，我终归是要和我的母亲分开的，甚至迟早我会不再爱我的母亲。我哭了。他的头靠在我的身上，因为我哭，他也哭了。我告诉他，在我的幼年，我的梦充满着我母亲的不幸。我说，我只梦见我的母亲，从来梦不到圣诞树，永远只有梦到她，我说，她是让贫穷给活剥了的母亲，或者她是这样一个女人，在一生各个时期，永远对着沙漠，对着沙漠说话，对着沙漠倾诉，她永远都在辛辛苦苦寻食糊口，为了活命，她就是那个不停地数说自己遭遇的玛丽·勒格朗·德·鲁拜，不停地诉说着她的无辜，她的节俭，她的希望。

暗夜透过百叶窗来到了。嘈杂声有增无减。闹声响亮刺耳，不是低沉的。路灯发红的灯泡亮起来了。

我们从公寓走出来。我依旧戴着那顶有黑饰带的男帽，穿着那双镶金条带的鞋，嘴唇上搽着暗红唇膏，穿着那件绸衫。我变老了。我突然发现我老了。他也看到这一点，他说：你累了。

人行道上，人群杂沓，十分拥挤，人流或急或缓向四面八方涌去，有几股人流推挤出几条通道，就像无家可归的野狗那样肮脏可厌，像乞丐那样盲目又无理性，这里是一群中国人，在当今那繁荣兴旺的景象中我又看到了他们，他们走路的方式从容不迫，在人声嘈杂中，孤身自立，可以说，既不幸福，也不悲戚，更无好奇之心，向前走去又像是没有往前走，没有向前去的意念，不过是不往那边走而从这里过就是了，他们既是单一孤立的，处在人群之中对他们说又从来不是孤立的，他们身在众人之间又永远是孑然自处。

我们走进一家有几层楼的中国饭店，这些中国饭店占有几幢大楼的全部楼面，大得像百货公司，又像军营，面向市面的一面筑有阳台、平台。从这些大楼发出的声音在欧洲简直不可想象，这就是堂倌报菜和厨房呼应的吆喝声。任何人在这种饭店吃饭都无法谈话。在平台上，有中国乐队在奏乐。我们来到最清静的一层楼上，也就是给西方人保留的地方，菜单是一样的，但闹声较轻。这里有风扇，还有厚厚的隔音的帷幔。

我要他告诉我他的父亲是怎么发迹的，怎样阔起来的。他说他讨厌谈钱的事，不过我一定要听，他也愿意把他父亲的财产就他所知讲给我

听。事情起于堤岸，给本地人盖房子。他建起住房三百处。有几条街属他所有。他讲法语带有巴黎音稍嫌生硬，讲到钱态度随随便便，态度是真诚的。他父亲卖出原有的房产，在堤岸南部买进土地盖房子。他认为，在沙沥有一些水田已经卖掉了。我问他关于瘟疫的问题。我说我看到许多街道房屋整个从入夜到第二天禁止通行，门窗钉死，因为发现了黑死病。他告诉我这种疾病这里比较少见，这里消灭的老鼠比偏僻地区要多得多。他忽然给我讲起这种住房的故事来了。这种里弄房屋比大楼或独门独户住宅成本要低得多，与独家住户相比，更能满足一般市民居住区居民的需要。这里的居民，特别是穷人家，喜欢聚居，他们来自农村，仍然喜欢生活在户外，到街上去活动。不应当破坏穷苦人的习惯。所以，他的父亲叫人建筑成套的沿街带有骑楼的住房。这样，街道上显得非常敞亮可喜。人们白天在骑楼下生活，天太热，就睡在骑楼下面。我对他说，我也喜欢住在外面走廊里，我说我小的时候，觉得露天睡觉理想极了。突然间，我感到很不好受。只是有点难受，不很厉害。心跳得不对头，就像是移到他给我弄出的新的创口上直跳，就是他，和我说话的这个人，下午求欢取乐的这个人。他说的话我听不进，听不下去了。他看到了，他不说话了。我要他说。他只好说下去。我再次听着。他说他怀念巴黎，想得很多。他认为我和巴黎的女人很不相同，远不是那么乖觉讨喜。我对他说修建房子这笔生意也未必就那么赚钱。他没有再回答我。

在我们交往期间，前后有一年半时间，我们谈话的情形就像这样，我们是从来不谈自己的。自始我们就知道我们两个人共同的未来未可预料，当时我们根本不谈将来，我们的话题就像报纸上的新闻一样，内容相同，推理相逆。

我对他说，他去法国住下来，对他来说是致命的。他同意我的看法。他说他在巴黎什么都可以买到，女人，知识，观念。他比我大十二岁，这让他感到可怕。他说着，我在听，又说什么他是受骗了，还说什么他反正是爱我的，说得很有戏剧味儿，说得既得体又真挚。

我对他说我准备把他介绍给我家里的人，他竟想逃之夭夭，我就笑。

他不擅于表达他的感情，只好采取模仿的办法。我发现，要他违抗父命而爱我娶我、把我带走，他没有这个力量。他找不到战胜恐惧去取得爱的力量，因此他总是哭。他的英雄气概，那就是我，他的奴性，那就是他的父亲的金钱。

先时我讲到我两个哥哥的情况，他已经是很害怕了，他那副假面具

仿佛给摘掉了。他认为我周围所有的人无不在等待他前去求婚。他知道在我家人的眼里他是没有希望的，他知道对于我一家他只能是更加没有希望，结果只能是连我也失去。

他说他在巴黎是念商科学校，最后他说了真话，他说他什么书也不念，他父亲断了他的生活费，给他寄去一张回程船票，所以他不能不离开法国。召他回家，是他的悲剧。商科学校他没有读完。他说他打算在这里以函授方式学完那里的课程。

和我家人会见是在堤岸请客吃饭开始的。我母亲和哥哥都到西贡来了，我和他说，应该在他们不曾见到过、见识过的中国大饭店请他们吃饭。

几次晚饭请客的经过情况都是一样的。我的两个哥哥大吃大嚼，从不和他说话。他们根本看也不看他。他们不可能看他。他们也不会那样做。如果他们能做到这一点的话，尽力看一看他，那他们在其他方面就可以用功读书了，对于社会生活基本准则他们也就可以俯首就范了。在吃饭的时候，只有我母亲说话，她讲得也很少，起初尤其是这样，她对送上来的菜肴讲上那么几句，对价格昂贵讲一讲，接下去，就缄口不说了。他么，起初两次吃饭，自告奋勇，试图讲讲他在巴黎做的傻事这一类故事，没有成功。似乎他什么也没有说，似乎也没有人听他。沉默之间，几次试图谈话，不幸都没有效果。我的两个哥哥继续大吃大喝，他们那种吃法真是见所未见。

他付账。他算算是多少钱。把钱放在托盘上。所有的人都看着他。第一次，我还记得，付账七十七皮阿斯特。我母亲忍着没有笑出声来。大家站起来就走了。没有人说一声谢谢。我家请客一向不说什么谢谢，问安，告别，寒暄，是从来不说的，什么都不说。

我的两个哥哥根本不和他说话。在他们眼中，他就好像是看不见的，好像他这个人密度不够，他们看不见，看不清，也听不出。这是因为他有求于我，在原则上，我不应该爱他，我和他在一起是为了他的钱，我也不可能爱他，那是不可能的，他或许可能承担我的一切，但这种爱情不会有结果。因为他是一个中国人，不是白人。我的大哥不说话，对我的情人视若无睹，表现出来的态度，是那样自信，真称得上是典范。在我的情人面前，我们也以大哥为榜样，也按照那种态度行事。当着他们的面，我也不和他说话。有我家人在场，我是不应该和他说话的。除非，对了，我代表我的家人向他发出什么信息，比如说，饭后，我的两个哥哥对我说，他们想到泉园去喝酒跳舞，我就转告他说：他们

想到泉园去喝酒跳舞。起初他假装没有听明白。我么，按照我大哥的规矩，我不应该也不准重复刚才讲过的话，不许重申我的请求，如果我那样做了，就是犯了错误，他有所不满，我就应当承担一切。最后，他还是给了回话。他的声音低低的，意在表示亲密，他说，他想单独和我在一起待一会儿。他这样说，是想让这种活受罪的场面告一段落。我大概没有听懂他的意思，以为又来了一次背叛行为，似乎他借此指摘我的大哥对他的攻击，指出我大哥的那种行为，所以我根本不应该答话。他呢，他还在不停地说着，他竟敢对我说：你看，你的母亲已经很累了。我们的母亲在吃过堤岸这顿神奇的中国菜之后确实昏昏欲睡。我不再说话。这时候，我听到我的大哥的声音，他短短讲了一句话，既尖刻又决断。我母亲却在说他了，说三个人之中，只有他最会讲话。我的大哥话说过之后，正严阵以待。好像一切都停止不动了似的。我看我的情人给吓坏了，就是我的小哥哥常有的那种恐惧。他不再抵抗了。于是大家动身去泉园。我的母亲也去了，她是到泉园去睡一睡的。

他在我大哥面前已不成其为我的情人。他人虽在，但对我来说，他已经不复存在，什么也不是了。他成了烧毁了的废墟。我的意念只有屈从于我的大哥，他把我的情人远远丢在一边了。我每次看他们在一起，那情景我相信我绝对看不下去。我的情人凭他那荏弱的身体是完全被抹杀了，而他这种柔弱却曾经给我带来欢乐。他在我大哥面前简直成了见不得人的耻辱，成了不可外传的耻辱的起因。对我哥哥这种无声的命令我无力抗争。只有在涉及我的小哥哥的时候，我才有可能去对抗。牵涉到我的情人，我是无法和自己对立的。现在讲起这些事，我仿佛又看到那脸上浮现出来的虚伪，眼望别处心不在焉，心里转着别的心思，不过，依然可以看出来，轻轻咬紧牙关，心中恼怒，对这种卑鄙无耻强忍下去，仅仅为了在高价饭店吃一顿，这种情况看来应当是很自然的。围绕着这样的记忆，是那灰青色的不眠之夜。这就像是发出的尖厉鸣响的警钟一样，小孩的尖厉的叫声一样。

在泉园，仍然是谁也不去理睬他。

每个人都叫了一杯马泰尔-佩里埃酒。我的两个哥哥一口喝光，又叫第二杯。我母亲和我，我们把我们的酒拿给他们。两个哥哥很快就喝醉了。他们不仅不和他说话，还不停地骂骂咧咧的。尤其是小哥哥。他抱怨这个地方气闷不快，又没有舞女。不是星期天，泉园来客很少。我和他，我的小哥哥跳舞。我也和我的情人跳了舞。我没有和大哥跳，我从来不和他跳舞。我心里总是又怵又怕，胆战心惊，他这个人行凶作恶不论对谁都做得出，不要去惹他，那是危险的，不能把祸事招引上身。

我们这几个人集合在一起，非常触目，特别是从脸色上看。

这个堤岸的中国人对我说他真想哭，他说，他没有什么对不起他们的。我对他说，不要慌，一向是这样，在我们一家人之间，不论在生活中的什么场合，都是一样，一向是这样。

后来我们又回到公寓，我向他作了解释。我告诉他，我这个哥哥这种粗暴、冷酷、侮慢是因我们而发，冲着我们来的。他第一个动作就是杀人，要你的命，把你这条命抓到手，蔑视你，叫你滚，叫你痛苦。我告诉他不要怕。他，他并没有什么危险。因为这个哥哥只怕一个人，有这人在，很奇怪，他就胆怯，这就是我，他就怕我。

从来不讲什么你好，晚安，拜年。从来不说一声谢谢。从来不说话。从来不感到需要说话。就那么呆在那里，离人远远的，一句话不说。这个家庭就是一块顽石，凝结得又厚又硬，不可接近。我们没有一天不你杀我杀的，天天都在杀人。我们不仅互不通话，而且彼此谁也不看谁。你被看，就不能回看。看，就是一种好奇的行动，表示对什么感到兴趣，在注意什么，只要一看，那就表明你低了头了。被看的人根本就不值得去看。看永远是污辱人的。交谈这个字眼是被禁止的。我认为这个字在这里正表示屈辱和骄横。任何一种共同关系，不论是家庭关系还是别的什么，对于我们这一家人来说，都是可憎的，污蔑性的。我们在一起相处因为在原则上非活过这一生并为之深感耻辱不可。我们共同的历史实质上就是这样的，也就是这个虔诚的人物——这个被社会谋害致死的——我们的母亲的三个孩子的共同历史的内涵。我们正是站在社会一边将我们的母亲推向绝境。正因为人们这样对待我们的母亲，她又是这么好，这么一心信任人，所以我们憎恨生活，也憎恨我们自己。

自从母亲陷入绝境，我们将会变成怎样的人，她也无从预料，这里我主要指那两个男孩，她的那两个儿子。如果她能够预见这一切，对于她的故事竟发展到这般地步，她怎么会闭口不说呢？怎么会听任她的面孔、眼睛、声音在那里谎话连篇？她的爱又将如何？她也可能就死了。自杀吧。把这个无法生活的共同关系打散吧。让大的一个和两个小的孩子彻底分开。她没有这样做。她是很不谨慎的，她真没有道理，真不负责任。她是这样。她活下来了。我们三个孩子都爱着她，还不止是爱。正因为这样，她过去、现在都不能保持沉默，躲躲藏藏，说谎骗人，尽管我们三个人没有共同之处，但是我们爱她，这是相同的。

说来话长。已经七年了。这是在我们十岁的时候开始的。后来，我

们十二岁了，十三岁了，十四岁，十五岁。再下去，十六岁，十七岁。

前后整整持续了七年。后来，到了最后，是不抱希望了。希望只好放弃。围海造堤的打算，也只好放弃。在平屋前廊的阴影之下，我们空空张望暹罗山，在阳光照耀下，山脉莽莽苍苍，几乎是暗黑色的。母亲终于平静下来，像是被封闭起来一般。我们作为孩子，是无比英勇的，但毫无希望可言。

我的小哥哥死于1942年12月日本占领时期。我在1931年第二次会考通过后离开西贡。十年之中，他只给我写过一封信。我一直不知道为什么。信写得很得体，誊清过的，没有错字，按书法字体写的。他告诉我他们很好，学业顺利，是一封写得满满的两页长信。我还认得出他小时候写的那种字体。他还告诉我他有一处公寓房子，一辆汽车，他还讲了车子是什么牌子的。他说他又打网球了。他很好，一切都好。他说他抱吻我，因为他爱我，深深地爱我。他没有谈到战争，也没有提到我们的大哥。

我经常讲到我这两个哥哥。总是把他们合在一起谈，因为我们的母亲是把他们合在一起讲的。我说我的两个哥哥，她在外面也是这样说的，她说：我的两个儿子。她总是以一种伤人的口气讲她两个儿子如何强悍有力。在外面她不讲详情，她不说大儿子比二儿子更加强有力，她说他同她自己的兄弟、北方地区乡下人一样强壮有力。她对她两个儿子那种强有力很是自豪，就像从前为她自己的兄弟强有力感到自豪一样。她和她的大儿子一样，看不起软弱的人。她说起我的堤岸的那个情人，和我哥哥说的如出一辙。她讲的那些字眼我不便写出来。她用的字眼有一个特点：类似沙漠上发现的腐尸那种意思。我说：我的两个哥哥，因为我就是这么说的。后来我不这么说了，因为小哥哥已经长大，而且成了受难牺牲者。

在我们家里，不但从来不庆祝什么节日，没有圣诞树、绣花手帕、鲜花之类，而且也根本没有死去的人，没有坟墓，没有忆念。只有母亲有。哥哥始终是一个杀人凶手。小哥哥就死在这个哥哥手下。反正我是走了，我脱身走了。到小哥哥死后，母亲就属于大哥一人所独有了。

在那个时期，由于堤岸的事，由于那种景象，由于那个情人，我的母亲突然发了一次疯病。堤岸之事，她本来一无所知。但是我发现她在

冷眼观察，在注意着我，她怀疑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对她的女儿、她的这个孩子是十分了解的，但一个时期以来，在这个孩子周围出现了某种异常气氛，不妨说，特别是最近，有什么瞒着未说，有某种保留，很引人注意，她说话吞吞吐吐，比惯常讲话口气慢得多，本来她对不论什么事都很好奇，现在变得心不在焉，她的眼神也有变化，甚至对她的母亲、她母亲的不幸也采取袖手旁观态度，变成这样一副样子，不妨说发生在她身上的事，她的母亲也被牵连进去了。在她母亲的生活中，一种恐怖感突然出现。她的女儿遭到极大的危险，将要嫁不出去，不能为社会所容，从社会上被剥夺一切，毁了，完了，将成为孤苦伶仃一个人。我母亲几次发病，病一发作，就一头扑到我身上，把我死死抓住，关到房里，拳打，掮耳光，把我的衣服剥光，俯在我身上又是闻又是嗅，嗅我的内衣，说闻到中国男人的香水气味，进一步还查看内衣上有没有可疑的污迹，她尖声号叫，叫得全城都可以听到，说她的女儿是一个婊子，她要把她赶出去，要看着她死，没有人肯娶她，丧尽廉耻，比一条母狗还不如。她哭叫着，说不把她赶出家门，不许她把许多地方都搞得污秽恶臭，她说，不把她赶走那又怎么行。

我那个哥哥，就站在房门紧闭的房间的墙外。

那个哥哥在房门外边应着母亲，说打得好，打得在理，他说话的声音低沉、温和、亲切，他对母亲说，真相一定要查明，不管付出什么代价，他们非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不可，目的是不要让这小女儿从此毁灭，不要让母亲从此走向绝境。母亲在房间里还是狠命地打。小哥哥大声喊叫，叫母亲不要打了，放开她。他逃到花园里，躲起来，他怕我被杀死，他对这个未可知的人，对我们的哥哥，一向都怕。小哥哥的恐惧使我母亲平息下来。她哭着，哭她一生多灾多难，哭她这个女儿丢人现世。我也和她一起大哭。我说谎了。我发誓说没有事，我什么也没有做，甚至没有接过吻。我说，和一个中国人，你看我怎么能，怎么会和一个中国人干那种事，那么丑，那么孱弱的一个中国人？我知道大哥紧贴在门上，正在侧耳细听，他知道我母亲在干什么，他知道他的妹妹全被剥光，他知道她在挨打，他希望再打下去，直到把她打死。我母亲当然不知我大哥的诡计，黑心的可怕的阴谋。

我们那时都还小。我的两个哥哥经常无缘无故打架，大哥只有一个已成了经典式的借口，他说弟弟你真讨厌，滚出去。话没有说完，就已经动手打了。他们互相扭打，什么话也不说，只听到他们气喘吁吁，口里喊痛，一声声的沉重的拳打脚踢。不论在什么场合、什么时机，我的母亲反正都是这场闹翻天的大戏里面的一个陪衬人物。

两个兄弟天性阴鸷易怒，发起火来，如同恶魔，杀人不眨眼，这种性格只有在这一类兄弟、姐妹、母亲身上可以看到。这个大哥不仅在家里，而且在任何地方，都要逞凶作恶，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就过不去。这个弟弟苦就苦在没有能力参与他哥哥这种可怖的行为，这种计谋。

他们打起来显然双方都一样怕死；母亲说，他们打到最后，总是两败俱伤，他们从来就玩不到一起，也谈不到一起。他们只有一点相同，就是他们都有一个母亲，特别是有这样一个妹妹，此外什么也没有了，除非是流在血管里的血。

我相信，我的母亲只把她那个唯一的大儿子叫作我的孩子。她通常就是这样叫的。另外两个孩子，她说：两个小的。

所有这一切，我们在外面是绝口不谈的，首先是我家生活的根本问题——贫穷，我们必须学会三缄其口。其他方面，也决不外露。最最知心的人——这话可能说得言过其实，是我们的情人，我们在别的地方遇到的人，首先在西贡街上遇到的，其次在邮船、火车上，以及其他任何地方遇到的人。

那天，在午后将尽的时候，我的母亲竟突然心血来潮，特别又是在旱季，她叫大家把房子里面上上下下彻底冲洗一次，她说，洗洗干净，消消毒，清凉清凉。房子原是建筑在高高的土台上的，因为和花园隔开，所以蛇蝎红蚁阻在外面进不来，湄公河洪水泛滥浸不到它，季风时节陆地龙卷风引来的雨水也侵犯不到这里。房屋高出平地，可以用大桶大桶的清水冲洗，把它全浸在水里像花园那样，让它洗一洗也行。椅子全部放在桌上，整幢房子冲得水淋淋的，小客厅里的钢琴的脚也浸在水里。水从台阶上往下流，流满庭院，一直流到厨房。小孩是高兴极了，大家和小孩一起，溅满一身水，用大块肥皂擦洗地面。大家都打赤脚，母亲也一样。母亲笑着。母亲没有不满的话好说了。整个房屋散发出香气，带有暴风雨过后潮湿土地那种好闻的香味，这香味闻起来让人觉得神飞意扬，特别是和别的气味混合在一起，肥皂的香气，纯洁、良善的气息，洗干净的衣物的气息，洁白的气息，我们的母亲的气息，我们母亲那种无限天真的气息——混上这样一些气息，更叫人欣喜欲狂。水一直流到小路上去。小孩的家里人来了，来看的孩子也跑过来了，邻近房子里的白人小孩也来了。我母亲对这乱纷纷的场面很开心很愉快，这位母亲有时是非常高兴非常喜悦的，在什么都忘却的时候，在冲洗房屋这样的时刻，可能与母亲所期求的幸福欢悦最为协调。母亲走进客厅，在

钢琴前面坐下来，弹奏她未曾忘却的仅有的几支乐曲，她在师范学校学会记在心里的乐曲。她也唱。有时，她又是奏琴，又是笑。她还站起身来边歌边舞。任何人都会想，她也会想：这不成形的房屋，突然变成了一个水池，河边的田地，浅滩，河岸，在这样的人家里，也能够感受到幸福。

最先是那两个孩子，小姑娘和那个小哥哥，是他们最先回想起这些事的。因此他们的笑容转眼就不见了，他们退避到花园里去，这时在花园中黄昏已经降临了。

在我动笔写这件事的时候，我记得，用水冲洗房子的那天，我们的大哥不在永隆。那时他住在我们的监护人、洛特-加龙省[19]一个村子里的神甫家里。

他有时也是会笑的，不过，不如我们笑得那么欢快。我什么都记不得了，忘了，我竟忘记提上一笔，当时我们是多么爱笑的孩子，我的小哥哥和我，我们一笑就笑得气也喘不过来，这就是生活。

战争我亲眼看见过，那色调和我童年的色调是一样的。我把战时同我大哥的统治混淆不清。这无疑因为我的小哥哥死于战时：是人的心坚持不住，退让了，像我说过的那样。我相信在战时我一直不曾见到那个大哥。他是死是活，知与不知，对我来说已经无关紧要。我看战争，就像他那个人，到处扩张，渗透，掠夺，囚禁，无所不在，混杂在一切之中，浸入肉体、思想、不眠之夜、睡眠，每时每刻，都在疯狂地

渴求侵占孩子的身体、弱者、被征服的人民的身躯——占领这最可爱的领地，就因为那里有恶的统治，它就在门前，在威胁着生命。

我们又到公寓去了。我们是情人。我们不能停止不爱。

有时，我不回寄宿学校。我在他那里过夜，睡在他的身边。我不愿意睡在他的怀抱里，我不愿意睡在他的温暖之中。但是我和他睡在同一个房间、同一张床上。有时，我也不去上课。晚上我们到城里去吃饭。他给我洗澡，冲浴，给我擦身，给我冲水，他又是爱又是赞叹，他给我施脂敷粉，他给我穿衣，他爱我，赞美我。我是他一生中最最宠爱的。我如遇到别的男人，他就怕，这样的事我不怕，从来不怕。他还另有所惧，他怕的不是因为我是白人，他怕的是我这样年幼，事情一旦败露，他会因此获罪，被关进监牢。他要我瞒住我的母亲，继续说谎，尤其不能让我大哥知道，不论对谁，都不许讲。我不说真话，继续说谎，隐瞒

下去。我笑他胆小怕事。我对他说，母亲穷都穷死了，不会上诉公庭，事实上，她多次诉讼多次败诉，她要控告地籍管理人，控告董事会董事，控告殖民政府官员，她要控告法律，她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是好，只有隐忍等待，空等下去，她没有办法，只有哭叫，最后，时机错过，一场空。即使这件事上诉公庭，同样也不会有着落，用不着害怕。

玛丽-克洛德·卡彭特。她是美国人，我相信我记得不错，她是从波士顿来的。她的眼睛灰蓝，清澈明亮。那是在1943年。玛丽-克洛德·卡彭特，满额金发，又有点憔悴。仍然很美，我认为她很美。她有一个特点，总是仓促一笑，笑容一闪就不见了。她说话的声音，我忽然想起，是低音的，发高音时，有些不谐调。她已经四十五岁，年纪不小，就是这个年纪。她家在阿尔玛桥附近，在十六区。大楼面临塞纳河，公寓就在大楼的最高一层，楼面宽敞。冬天，大家常到她家去吃晚饭。夏天，常常到她那里去吃午饭。饭菜是从巴黎最好的饭店老板那里定的。饭菜很不错，不过，不很够吃。只有在她家里才能见到她，她总是守在家里，在外面见不到她。在她的饭桌上，有时有一位马拉美派诗人。在她家常常有三两位文学家来吃饭，他们露面一次，以后再也不见踪影。不知她是从哪里找到他们、怎么认识他们的，又为什么请他们到家里来，弄不清楚。我从来不曾听到有人谈起他们，也没有读过或听人谈起他们的作品。饭局匆匆，时间不长。听大家谈话，战争谈得很多，主要是讲斯大林格勒，那是在1942年冬末。玛丽-克洛德·卡彭特这类事听到的不少，她打听到的这类消息也很多，可是她谈得很少，她常常为竟然不知这些事而感到惊异，她笑着。饭一吃好，她就告退，说有事要办，必须先走，她说。什么事，从来不讲。如果人相当多，在她走后大家就留一两个小时。她对我们说：愿意留多久就请留多久，多坐一会儿。她走后，也没有谁谈起她。其实我也知道，谈也无从谈起，因为谁都不了解她。大家走后，回到自己的住处，都有这样一种异样的心情，仿佛做了一个噩梦，同不相识的人厮混了几个小时，明知大家彼此一样，素昧生平，互不相知，就那么空空度过一段时间而毫无着落，既没有什么属于人的动机，也没有别的因由。就像是在第三国国境线上过境、乘火车旅行、在医生的候诊室里、在旅馆、在飞机场坐等，就像这样。在夏天，往往在可以远眺塞纳河的大平台上吃午饭，在大楼屋顶花园上喝咖啡。那里还有一个游泳池。没有人在那里游泳。大家就在那里眺望巴黎。空寂的大马路，河流，街道。在寂无行人的街上，卡特来兰正在开花。玛丽-克洛德·卡彭特，我总是看她，几乎时时都看她，这样看她，她觉得很别扭，可是我禁不住还是要看。我看她，为要知道玛丽-克洛德·卡彭

特，知道她是谁。为什么她在这里，而不是在别处，为什么她千里迢迢从波士顿来，为什么很有钱，为什么我们对她这样不了解，什么都不了解，没有一个人了解，为什么她经常请客，不请又好像不行似的，为什么，为什么在她的眼里，在她眼目深邃的内部，在她目光的深处，有一个死亡的质点，为什么，为什么？玛丽-克洛德·卡彭特。为什么她穿的衣衫件件都有我不知道是什么不可捉摸的东西，所有那些衣衫竟又不尽是她自穿的衣衫，仿佛那衣衫同样又可以穿在他人身上，为什么。这些衣衫无所属，没有特征，端庄合乎法度，色调鲜亮，白得像隆冬季节的盛夏。

贝蒂·费尔南代斯。对男人的回忆不会像对女人的回忆那样，在恍然若有所悟的光彩中显现，两种回忆不相像。贝蒂·费尔南代斯。她也是一个外国人。只要提起名字，她立刻就浮现在眼前，在巴黎一条街上，她正在巴黎的一条街上走过，她眼睛近视，她看不清，为了看清她要看到的对象她得两眼眯起来看，这时，她才微微举手向你致意。你好你好，你身体好吗？至今她不在人世已经很久了。也许有三十年了。那种美雅，我依然记得，现在要我忘记看来是太晚了，那种完美依然还在，丝毫无损，理想人物的完美是什么也不能损害的，环境，时代，严寒，饥饿，德国的败北，克里米亚真相——都无损于她的美。所有这些历史事件尽管是那么可怕，而她却超越于历史之上，永远在那条街上匆匆走过。那一对眼睛也是清澈明亮的。身上穿着浅红色旧衣衫，在街上的阳光下，还戴着那顶沾有灰尘的黑色遮阳软帽。她身材修长，高高的，像中国水墨勾画出来的，一幅版画。这个外国女人目无所视地在街上踽踽而行，路人为之驻足，为之注目，赞叹她的美雅。就像是女王一样。人们不知她来自何方。所以说她只能是从异域而来，来自外国。她美，美即出于这种偶然。她身上穿的衣装都是欧洲老式样的服饰，以及织锦缎的旧衣，成了老古董的套头连衣裙，旧幔子做的衣服，旧衬裙，旧衣片儿，成了破衣烂衫的旧时高级时装，蛀满破洞的旧狐皮，陈年古旧的水獭皮，她的美就是这样，破破烂烂、瑟瑟发抖、凄凄切切的，而且流落异乡、飘零不定，什么都不合体，不相称，不论什么对她都嫌太大，但是很美，她是那样飘逸，那样纤弱，无枝可依，但是很美。自头顶至身躯，她生成就是这样，无论是什么只要和她一接触，就永远成为这种美的组成部分。

贝蒂·费尔南代斯，她也接待朋友，她有她的一个接待“日”。人们有时也到她那里去。有一次，客人中有德里厄·拉罗歇尔[20]。此人显然由于自傲，总感到痛苦不安，为免于随俗说话很少，说起话来声调拖长，

说的话很像别别扭扭的翻译文字。客人中也许还有布拉吉阿克[21]，很遗憾，我记不真切，想不起来了。萨特未见来过。其中还有蒙帕纳斯的几位诗人，他们的名字我忘记了，全忘了。没有德国人。大家不谈政治。只谈文学。拉蒙·费尔南代斯[22]谈巴尔扎克。人们通宵听他谈巴尔扎克。听他谈话，其中有着一种早已为人所遗忘的知识，但是他的学问可说完全是无从验证的。他提供的资料不多，宁可说他讲了许多看法。他讲巴尔扎克，好像他自己是巴尔扎克一样，仿佛他自己就曾经是如此这般，他也试图能成为巴尔扎克。拉蒙·费尔南代斯处世为人谦恭有礼，已进入化境，他在知识学问上也是如此，他运用知识的方式既是本质性的又是清澈见底的，从不让你感到勉强，有什么重负。这是一个真诚的人。在街上，在咖啡馆与他相遇，那简直像是盛大的节日一样，他见到你万分高兴，这是真的，他满心欢喜地向你嘘寒问暖。一向可好，怎么样？这一切就在一笑之间，完全是英国式的，连加一个逗点也来不及，在这一笑之间，说笑竟变成了战争，就像是痛苦必起于战争，所以，抵抗运动对于投敌合作，饥馑对于严寒，烈士殉难对于卑鄙无耻，都是事出有因的。贝蒂·费尔南代斯，她仅仅是谈到一些人，谈她在街上见到的和她认识的人，讲他们的情况，讲橱窗里还有待出售的东西，讲到额外配给的牛奶、鱼，讲到有关匮乏、寒冷、无止境的饥饿的令人安心的解决办法，生存下去的那些具体细节她始终不忽视，她坚持着，心里永远怀着殷切的友谊，非常忠诚又非常剀切的情谊。有多少通敌合作的人，就会引出多少费尔南代斯。还有我，我在战后第二年参加了法共。这种对应关系是绝对的，确定不移的。一样的怜悯，同样的声援救助，同样是判断上的软弱无力，同样的执著，不妨说，执著于相信个人问题可以从政治得到解决。她也是这样，贝蒂·费尔南代斯，她痴痴看着德国占领下阒无人迹的街道，她注意着巴黎，注视着广场上正在开花的卡特来兰草，就像另一个女人玛丽-克洛德·卡彭特。她也有她接待友人的接待日。

远的地方，他把车停下来，以免被人看到。那是在夜里。她下了车，她头也不回地跑了。走进大门，她看到大操场上灯火没有熄灭。她走出过道，立即看见她，她正在等她，已经等得焦急，直直站在那里，脸上板板的，绝无笑意。她问她到什么地方去了？她说：没有回来睡。她没有说为什么，海伦·拉戈奈尔也没有多问。她摘去那顶浅红色的呢帽，解开夜里束起来的发辫。你也没有到学校去。是没有去。海伦说他们打电话来了，这样，她才知道发生了这件事，她说，她应该去见总学

监。在操场的暗处还有许多女生在那里。她们都穿着白色的衣服。在树下挂着一些大灯。有些教室还灯火通明。有些学生还在念书，有些学生在教室里闲谈，或者玩纸牌，或者唱歌。作息时间表上学生睡觉的时间没有规定，白天天气那么热，允许夜晚自由活动时间延长，延长多少全凭年轻的学监高兴。我们是这个公立寄宿学校仅有的白人。混血种学生很多，她们大多是被父亲遗弃的，作父亲的大多是士兵或水手，或海关、邮局、公务局的下级职员。大多是公共救济机关遣送到这里来的。其中还有几个四分之一混血儿[23]海伦·拉戈奈尔认为法国政府要把她们培养成为医院的护士或孤儿院、麻风病院、精神病院的监护人员。海伦·拉戈奈尔相信还要把她们派到霍乱和鼠疫检疫站去。因为海伦·拉戈奈尔这样相信，所以她总是哭哭啼啼，所有这些工作她都不愿意去做，她不停地讲她要从寄宿学校逃出去。

　　我到舍监办公室去见舍监，她是一位年轻的混血种女人，她平时也是十分注意海伦和我的。她说：你没有到学校去，昨天夜里你没有回来睡，我们不得不通知你的母亲。我对她说我昨天没有能赶回来，但是以后我每天晚上一定赶回宿舍睡觉，可以不必通知我的母亲。年轻的舍监看着我，对我笑笑。

　　后来我又没有回寄宿学校。又通知了我的母亲。她跑来见寄宿学校校长，她要求校长同意让我晚间自由行动，不要规定我的返校时间，也不要强迫我星期天同寄宿生集合出外散步。她说：这个小姑娘一向自由惯了，不是这样，她就会逃走，就是我，作为她的母亲，也拗不过她，我要留住她，那就得放她自由。校长接受了这种意见，因为我是白人，而且为寄宿学校声誉着想，在混血人之中必须有几个白人才好。我母亲还说，我在学校学习很好，就因为听任我自由自主，她说她的儿子的情形简直严重极了，可怕极了，所以小女儿的学习是她唯一的希望之所在。

　　校长让我住在寄宿学校就像住在旅馆里一样。

　　没有多久，我手上戴起了钻石订婚指环。以后女舍监不再对我多加注意了。人们猜想我并没有订婚，但是钻石指环很贵重，谁也不怀疑那是真的，因为把这么值钱的钻石指环给了这样一个小姑娘，所以，那件事也就没有人再提起了。

　　我回到海伦·拉戈奈尔身边。她躺在一条长凳上，她在哭，因为她认

为我将要离开寄宿学校，快要走了。我也坐到那条长凳上。海伦·拉戈奈尔在长凳上紧靠着我躺着，她身体的美使我觉得酥软无力。这身体庄严华美，在衣衫下不受约束，可以信手取得。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乳房。我从来没有接触过。海伦·拉戈奈尔，她对什么都不在意，她在寝室里裸露身体来来去去全不放在心上，海伦·拉戈奈尔是不知羞的。万物之中上帝拿出来最美的东西，就是海伦·拉戈奈尔的身体，上体附有双乳仿佛分离在体外，它们的姿形意态与身材高度既相对应又调和一致，这种平衡是不可比拟的。胸前双乳外部浑圆，这种流向手掌的外形奇异极了，没有比它更神奇的了。即使是我的小苦力小哥哥的身体也要相形见绌。男人身体的形状可怜，内向。但是男人身体的形状不会像海伦·拉戈奈尔身体那样不能持久，计算一下，它只要一个夏天就会消损毁去。海伦·拉戈奈尔，她是在大叻高原地区[24]长大的。她的父亲是邮政局的职员。前不久她正在学年中间插进来来到学校。她很胆怯，总是躲在一边，默默地坐在那里，常常一个人啜泣。她有山区长大的人那种红润中带棕色的肤色，这里的孩子因为气候炎热和贫血，皮肤苍白发青，她在其中很不相同，一眼就可以辨认出来。海伦·拉戈奈尔没有到中学读书。她也不明白为什么要到学校去读书，海伦·拉戈奈尔。她不学习，学不下去，读不进。她到寄宿学校初级班进进出出，没有得到什么益处。她依偎着我，在哭，我摩着她的头发，她的手，我对她说我不走，我留下，留在寄宿学校，和她在一起。她不知道，海伦·拉戈奈尔，她不知道她很美。她父母不知让她怎样才好，他们只想尽快把她嫁出去。海伦·拉戈奈尔，她觉得任何人做她的未婚夫都可以，她只是不想要他们，她不愿意结婚，她想和她母亲一起回家。她。海伦·拉，海伦·拉戈奈尔。后来，到了最后，她按照她母亲的意愿去做了。她比我美，比那个戴着小丑戴的那种帽子、穿镶金条带高跟鞋、非常适合结婚的人要美得多；和海伦·拉戈奈尔相比，我更适宜于嫁人；不过，也可以把她嫁出去，安排在夫妻关系中，让她生活下去，那只会使她不安害怕，可以向她解释，她怕的是什么；但她不会理解，只有迫使她去做，走着看，也只能是这样。

海伦·拉戈奈尔，我已经懂得的事，可她，她还不知道。她，她毕竟才十七岁。这大概是我的猜测：我现在已经知道的事，以后她永远不会明白。

海伦·拉戈奈尔身体略为滞重，还在无邪的年纪，她的皮肤就柔腴得如同某类果实表皮那样，几乎是看不见的，若有若无，这样说也是说得过分了。海伦·拉戈奈尔叫人恨不得一口吞掉，她让你做一场好梦，梦见

她亲手把自己杀死。她有粉团一样的形态竟不自知，她呈现出这一切，就为的是在不注意、不知道、不明白它们神奇威力的情况下让手去揉捏团搓，让嘴去啮咬吞食。海伦·拉戈奈尔的乳房我真想嚼食吞吃下去，就像在中国城区公寓房间里我的双乳被吞食一样。在那个房间里，每天夜晚，我都去加深对上帝的认识。这一对可吞吃的粉琢似的乳房，就是她的乳房。

我因为对海伦·拉戈奈尔的欲望感到衰竭无力。

我因为欲望燃烧无力自持。

我真想把海伦·拉戈奈尔也带在一起，每天夜晚和我一起到那个地方去，到我每天夜晚双目闭起享受那让人叫出声来的狂欢极乐的那个地方去。我想把海伦·拉戈奈尔带给那个男人，让他对我之所为也施之于她身。就在我面前那样去做，让她按我的欲望行事，我怎样委身她也怎样委身。这样，极乐境界迂回通过海伦·拉戈奈尔的身体、穿过她的身体，从她那里再达到我身上，这才是决定性的。

为此可以瞑目死去。

我看她所依存的肉身和堤岸那个男人的肉体是同一的，不过她显现在光芒四射、纯洁无罪的现时之下，借着每一个动作，每一滴泪，她每一次失误，她的每一种无知，显现在不断重复的展放——像花那样的怒放之中。海伦·拉戈奈尔，她是那个痛苦的男人的女人，那个男人使我获得的欢乐是那么抽象，那么艰难痛苦，堤岸的那个无名的男人，那个来自中国的男人。海伦·拉戈奈尔是属于中国的。

我没有忘记海伦·拉戈奈尔。我没有忘记那个痛苦的男人。自从我走后，自从我离开他以后，整整两年我没有接触任何男人。这神秘的忠贞应该只有我知道。

至今我仍然归属于这个家族，任何别的地方我都不能去，我只能住在那里，只能生活在那样的家庭里。它的冷酷无情、可怕的困苦、恶意狠毒，只有这样才能在内心深处取得自信，从更深的深度上感受到我的本质的确定性。这些我以后还要写到。

就是那个地方，后来，有一次，当我回忆起往事，我已经离开了的地方又出现在眼前，而不是任何别的地方。我在堤岸公寓里度过的时间使那个地方永远清晰可见，永远焕然一新。那是一个令人窒息的地方，接近死亡的地方，是暴力、痛苦、绝望和可耻的地方。那就是堤岸的那

个地方。它在河的彼岸。只要渡过河去，就到了那个地方。

海伦·拉戈奈尔后来怎样，是不是已经死去，我不知道。她是先离开寄宿学校的，在我动身回法国之前她就走了。她回大叻去了。是她的母亲要她回大叻去的。我相信我记得那是为了回去结婚，大概她遇到一个刚刚从京城来的人。也许是我搞错了，也许我把海伦·拉戈奈尔的母亲非要她回去不可与她后来发生的事混在一起也说不定。

让我再给你说说这是怎么一回事，看看这究竟是怎样的。是这样：他偷了仆役的钱，去抽鸦片烟。他还偷我们母亲的东西。他把衣橱大柜翻了个遍。他偷。他赌。我父亲死前在双海地方[25]买了一处房产。这是我们唯一的财产。他赌输了。母亲把房产卖掉还债。事情到此并没有完，是永远不会完的。他年纪轻轻居然试图把我也卖给出入圆顶咖啡馆的那些客户。我母亲所以活下来就是为了他，为了他吃饱，睡暖，能够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她为他买下昂布瓦斯[26]的地产，是十年省吃俭用的代价。仅仅一夜，就被抵押出去了。她还付了息金。还有我已经给你说过的树林伐下卖掉的收入。仅仅一夜，就把我那快要咽气的母亲偷得精光。他就是那么一个人，贼眉鼠眼，嗅觉灵敏，翻橱撬柜，什么也不放过，一叠叠被单放在那里，他也能找到，藏东西的小角落，也被发现被翻过。他还偷亲戚的东西，偷得很多，珠宝首饰，食物，都偷。他偷阿杜，偷仆役的，偷我的小哥哥。偷我，偷得多了。甚至他的母亲，他也会拉出去卖掉。母亲临终的时候，就在悲恸的情绪下，他居然立刻把公证人叫来。他很会利用亲人亡故情感悲恸这一条。公证人说遗嘱不具备法律效力。因为母亲遗嘱里用牺牲我的办法把好处都转给她的大儿子了。差别太大太明显了，叫人觉得好笑。本来我应该查明底细才好说接受或不接受，但是，我保证说，我接受：我签了字。我接受了。我的哥哥，眼睛也不敢抬一抬，只说了一声谢谢。他也哭了。在丧母悲恸的情感下，他倒是诚实的。巴黎解放[27]的时候，他在南方与德寇合作的罪行显然受到追究，他走投无路，来到我家。我本来对那些事不大清楚，他遇到危险在逃，说不定他出卖过许多人，犹太人，他做得出。他倒变得十分和气了，他杀人以后，或是要你为他效力，他就变得多么亲热似的，一向如此。我丈夫被押解出境[28]没有回来。他表示同情。他在我家留了三天。我忘了，我出门，在家我是什么都不关闭的。他翻箱倒柜。我为丈夫回来凭配给证买来存着的糖和大米被他翻到，一扫而光。他翻到我房间里一个小橱。居然让他找到了。他把我全部积蓄五万法郎席卷而去。一张钞票也不留。他带着偷到手的东西离开公寓。后来我见到他，这种事我没有向他提起，对他那是太可耻了，我做不出。根

据那份伪造的遗嘱，那处误传属于路易十四的古堡，也给卖掉了，卖得一文不值。这笔买卖暗中有鬼，和遗嘱的情况完全一样。

母亲死后，他成了孤家寡人。他没有朋友，他以前也没有朋友，有时有过几个女人，他让她们到蒙帕纳斯去“干活儿”，有时他也有不干活儿的女人，他不让她们去干活儿，至少起初是这样，有时，有些男人，他们为他付账。他生活在彻底的孤独状态下。这孤独随着人渐渐老去更加孤苦无告，日甚一日。他本来是一个流氓，所求不多。在他四周，看起来他很可怕，不过就是这样。对我们来说，他的真正统治已告结束。他还算不上匪徒，他是家中的流氓，撬柜的窃贼，一个不拿凶器杀人的杀人犯。他也不敢触犯刑律。那类流氓坏蛋也就是他这副腔调，十分孤立，并不强大，在恐慌中讨生活。他内心是害怕的。母亲死后，他过着离奇的生活。那是在图尔[29]。他认识的人无非是咖啡馆了解赛马“内幕消息”的茶房和在咖啡馆后厅赌扑克的酒客这些人。他开始变得很像他们，酒喝得很多，撇着嘴，两眼充血。在图尔，他一无所有。两处财产早已出清，什么都没有了。他在我母亲给他租的一间贮藏室里住了一年。睡沙发睡了一年。住进来，人家是同意的。住了一年。一年以后，他被赶出门外。

这一年他大概想把典出的产业赎回来。他还是赌，把母亲存放在贮藏室里的家具一件件赌尽卖光，先是青铜佛像、铜器，然后是床，再是衣橱，再是被单之类。终于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什么也没有了，除开他身上穿的一套衣服以外什么也没有了，连被单、盖被也没有了。就剩下他孤零零一个人。一年过去，没有人再放他进门。他给巴黎一个堂兄弟写信。他总算在马尔泽尔布有了一间下房栖身。所以，他年过五十，总算第一次有了一个职业，有生以来第一次拿工资过活，成了一家海运保险公司的信差。我想，这个差事，他干了有十五年。后来他进了医院。他没有死在医院里。他是死在他的住房里的。

我的母亲从来不提她这个儿子。她从来也不抱怨。她决不向任何人讲到这个撬开橱柜偷东西的贼。对这种母爱来说，那就仿佛犯有某种轻罪一样。她把它掩盖起来不外露。不像她那样了解她儿子的人，当然认为她不可理解、不通人情，而她也只能在上帝面前、只有在上帝面前了解她的儿子。关于他，她常常讲一些无关痛痒的琐事，讲起来也是老一套，说什么如果他愿意，他肯定是三个孩子中最聪明的一个。最有“艺术气质”。最精明。还有，他是最爱他母亲的。他，肯定他也是最理解她的。她常常说：我简直不明白，一个小孩竟是这样，有这样的直觉，有

这么深的情感，简直不可思议。

我们后来还见过一面，他也曾告诉我我的小哥哥是怎么死的。他说：死得太可怕了，我们这个兄弟，糟极了，我们的小保罗。

我们作为手足之亲还留有这样一个印象，就是有一次，在沙沥的餐厅一起吃饭。我们三个人在餐厅吃饭。他们一个十七岁，一个十八岁。我的母亲没有和我们在一起。大哥看着我们，看着他的弟弟和我吃饭，后来，他把手中叉子放下不吃了，只是盯着弟弟看。他那样看他看了很久，然后突然对他说，口气平静，说出的话是可怕的。说的是关于食物的事。他对他说：他应当多加小心，不该吃那么多。弟弟没有答话。他继续说下去。他叮嘱说，那几块大块的肉应当是他吃的，他不应该忘记。他说，不许吃。我问：为什么是你吃？他说：就因为这样。我说：你真是该死。我吃不下去了。小哥哥也不吃了。他在等着，看弟弟敢说什么，只要说出一个字，他攥起的拳头已经准备伸过桌子照着弟弟的脸打它个稀烂。小哥哥不作声。他一脸煞白。睫毛间已是汪汪泪水。

他死的时候，是一个阴惨惨的日子。我记得是春天，四月。有人给我打来电话。别的什么也没有说，只是告诉我，发现他的时候，已经死了，倒在他的房间的地上。他死在他的故事结局之前。在他还活着的时候事情已成定局，他死得未免太迟了，小哥哥一死，一切也就完了。克制的说法是：一切都已耗尽了。

她曾经要求把他和她葬在一起。我不知道那是在什么地方，在哪一个墓地，我只知道是在卢瓦尔省。他们两人早已长眠墓中。他们两人，只有他们两个人。不错，是这样。这一形象有着一种令人难以承受的庄严悲壮。

黄昏在一年之中都是在同一时刻降临。黄昏持续的时间十分短暂，几乎是不容情的。在雨季，几个星期看不到蓝天，天空浓雾弥漫，甚至月光也难以透过。相反，在旱季，天空裸露在外，一览无遗，真是十分露骨。就是没有月光的夜晚，天空也是明亮的。于是各种阴影仿佛都被描画在地上、水上、路上、墙上。

白昼的景象我已记不清了。日光使各种色彩变得暗淡朦胧，五颜六色被捣得粉碎。夜晚，有一些夜晚，我还记得，没有忘记。那种蓝色比天穹还要深邃邈远，蓝色被掩在一切厚度后面，笼罩在世界的深处。我

看天空，那就是从蓝色中横向穿射出来的一条纯一的光带，一种超出色彩之外的冷冷的熔化状态。有几次，在永隆，我母亲感到愁闷，叫人套上两轮轻便马车，乘车到郊外去观赏旱季之夜。我有幸遇到这样的机会，看到这样的夜色，还有这样一位母亲。光从天上飞流而下，化作透明的瀑布，沉潜于无声与静止之墓。空气是蓝的，可以掬于手指间。蓝。天空就是这种光的亮度持续的闪耀。夜照耀着一切，照亮了大河两岸的原野一直到一望无际的尽头。每一夜都是独特的，每一夜都可以叫作夜的延绵的时间。夜的声音就是乡野犬吠发出的声音。犬向着不可知的神秘长吠。它们从一个个村庄此呼彼应，这样的呼应一直持续到夜的空间与时间从整体上消失。

在庭院的小径上，番荔枝树阴影像黑墨水勾画出来的。花园静止不动，像云石那样凝固。屋宇也是这样，是纪念性建筑物式的，丧葬式的。还有我的小哥哥，他在我的身边走着，他注目望着那向着荒凉的大路敞开的大门。

有一次，他没有来，没有到学校门前来接我。只有司机一个人坐在黑色的汽车里。司机告诉我少主人的父亲病了，少主人到沙沥去了。司机，他受命留在西贡，送我去学校，接我回宿舍。少主人要过几天才回来。后来，他回来了，他坐到黑色的汽车的后座上来了，脸侧向一边，怕看别人的眼睛，他一直是仓皇不安的，他害怕。我们抱吻，一句话也不说，只顾抱在一起，就在学校前面，还紧紧抱着，我们什么都忘了。他在抱吻中流泪，哭。父亲还活着。他最后的希望已经落空。他已经向他提出请求。他祈求允许把我留下，和他在一起，留在他身边。他对他父亲说他应该理解他，说在他漫长的一生中，对这样的激情至少应该有过一次体验，否则是不可能的，他求他准许他也去体验一次这样的生活，仅仅一次，一次类似这样的激情，这样的魔狂，对白人小姑娘发狂一般的爱情，在把她送回法国之前，让她和他在一起，他请求给他一点时间，让他有时间去爱她，也许一年时间，因为，对他来说，放弃爱情决不可能，这样的爱情是那么新，那么强烈，力量还在增强，强行和她分开，那是太可怕了，他，父亲，他也清楚，这是决不会重复再现的，不会再有的。

父亲还是对他重复那句话，宁可看着他死。

我们一起用双耳瓮里倒出的清水洗浴，我们抱吻，我们哭，真值得为之一死，不过，这一次，竟是无可告慰的欢乐了。后来，我对他说

了。我对他说：不要懊悔，我让他想一想他讲过的话，我说我不论在哪里，总归要走的，我的行止我自己也不能决定。他说，即使是这样，以后如何他也在所不计，对他说不过是那么一回事，完了，一切都已成为过去。我对他说，我同意他父亲的主张。我说我拒绝和他留在一起。理由我没有讲。

这是永隆的一条长街，尽头一直通到湄公河岸边。这条大街每到黄昏很是荒凉，不见人迹。这天晚上，几乎和任何一天的晚上一样，发电厂又停电，事情就从这里开始。我刚刚走上大街，大门在后面就关上了，接着，灯光突然灭了。我拔脚就逃。我要逃走，因为我怕黑。我越跑越快。猛可之间，我相信我听到身后也有人在跑。在身后肯定有人跟踪追来。我一面跑，一面转身看了一看。一个高高的女人，很瘦，瘦得像死人似的，也在跑，还在笑。她赤着双脚，在后面紧追，要追上来，抓住我。我认出来了，是本地区那个疯人，永隆的女疯子[30]。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她说话，她在夜里话语连篇，在白天是倒头长睡，经常出没在这条大街花园门前。她又是跑又是喊口喊叫什么我听不清。我怕极了，我呼救，但是叫不出声。我大概在八岁的时候，曾经听到她那尖厉的笑声，还有她的快乐的呼叫，肯定是在拿我取乐。回想起来，中心就是关于这样一种恐惧的记忆。说这种恐惧已超出我的理解、超出我的力量，这样说也还不够。如果可以进一步说，那是关于人的存在整体这种确定性的记忆，也就是说，那个女人如用手触及我，即使是轻轻一触，我就会陷入比死还要严重的境地，我就要陷于疯狂。我跑到邻近的花园，跑到一座房子那里，刚刚跑上台阶，就在房门入口那里倒下了。过后有许多天，我还不能把遇到的这件事说明白。

在我一生的晚期，看到我母亲病情日趋严重，我仍然十分害怕——病的情况我已记不起了——这就是使她同她的孩子分开的那种情况。我以为只有我知道未来将是怎样，我的两个哥哥不会知道，因为我的两个哥哥对这种情况不可能作出判断。

那是在我们最后分开以前几个月，在西贡，夜已经很深，我们在泰斯塔尔路住房的大平台上。阿杜也在。我注目看着我的母亲。我简直认不得她了。后来，在恍惚之中，似乎一切突然崩陷，我的母亲我突然完全认不出来了。就在靠近我的地方，在我的母亲所坐的位子上，突然出现了另一个人，她不是我的母亲，她有她的面目，她的外观，但不是我的母亲。她那神态稍稍显得呆滞，在望着花园，注视花园的某一点，似

乎正在探看某种我无从觉察的正在发生正在迫近的事件。在她身上，有着容颜眉眼表现出来的青春，有着某种幸福感，这种幸福她是以贞节为理由加以压制的，而贞节之于她早已习惯成自然了。她曾经是很美的。阿杜一直守在她的身边。阿杜好像什么也没有察觉。可怕的不是我所说的这一切，不在她的容貌，她的幸福的神态，她的美，可怕的是：她分明是坐在那里，她作为我的母亲坐在那里，竟发生了这种置换，我知道坐在她位子上的不是别人，明明是她本人，恰恰是这绝不能由他人替换的正身消失不见了，而我又不能使她再回来，或者让她准备回转来。让这个形象存留下来是决不可能的了。我在心智完全清醒的情况下，变成了疯狂。这正是应该呼号喊叫的时间，正当其时。我号叫着。叫声是微弱的，是呼求救援之声，是要把那坚冰打破，全部景象就这样无可挽回地冻结在那冰块里面了。我的母亲竟又回转来了。

我使得全城都充满了大街上那种女乞丐。流落在各个城市的乞妇，散布在乡间稻田里的穷女人，暹罗山脉通道上奔波的流浪女人，湄公河两岸求乞的女乞丐，都是从我所怕的那个疯女衍化而来，她来自各处，我又把她扩散出去。她到了加尔各答，仿佛她又是从那里来的。她总是睡在学校操场上番荔枝树的阴影下。我的母亲也曾经在她的身边，照料她，给她清洗蛆虫咬噬、叮满苍蝇的受伤的脚。

在她身边，还有那个故事里曾经讲到的那个小女孩。她背着那个小女孩跋涉了两千公里。这个小女孩她不想再留下，她把她给了别人，行，行，就抱走吧。没有孩子了。再也没有孩子了。死去的，被抛弃的，到生命的尽头，算一算，竟是那么多。睡在番荔枝树下的女人还没有死。她活得最长久。后来，她穿着有花边的裙衫死在家屋之中。有人来送她，哭她。

她站在山间小径两旁水田的斜坡上，她在哭叫，又放开喉咙大笑。她笑得多么好，像黄金一样，死去的人也能被唤醒，谁能听懂小孩的笑语，就能用笑唤醒谁。她在一处般加庐平屋前逗留了许多天没有走，般加庐里住着白人，她记得白人给乞食的人吃饭。后来，有一次，是的，天刚刚透亮，她醒了，动身上路，那一天，她走了，请看是为什么，只见她朝着大山从斜里插过去，穿过大森林，顺着暹罗山脉山脊上小道走了。也许是急于要看到平原另一侧黄色绿色的天空，她穿越群山而去。她又开始下山，向着大海，奔向终点走去。她稀稀拉拉迈着大步沿着森林大坡直奔而下。她越过丛山，又在森林里辗转穿行。这是一座又一座疠疫弥漫的森林。这是一些气候炎热的地区。这里没有海上的清风。这

里只有滞留不散的喧闹的蚊阵，婴尸，淫雨连绵。后来到了河流入海的三角洲。这里是大±也上最大的三角洲。是乌黑的淤泥地。河流在这里汇合流向吉大港[31]。她已经从山道、森林走出来了，她已经离开了贩运茶叶行人往来的大道，走出赤红烈日照耀的地区，三角洲展现在前面，她在这开阔地上急急走着。她所选择的方向正是世界旋转的方向，迷人的辽远的东方。有一天，大海出现在她的眼前。她惊呼，她笑，像飞鸟发出神奇的叫声那样放声大笑。因为她这样的笑声，她在吉大港找到一条过路的帆船，船上的渔民愿意带她去，她与他们结伴横渡孟加拉湾。

从此以后，人们看到她出现在加尔各答郊外垃圾堆场一带地方。

后来她又不见了。后来她又回来了。她又出现在那个城市的法国大使馆的背后。她有取之不尽的食物用来充饥，她睡在公园里过夜。

夜里，她留在公园里。天亮以后，就到恒河水边。爱笑的天性和嘲笑的习惯永远不变。她留在这里不走了。食于斯，眠于斯，这里的黑夜是安谧宁静的，她在花园里过夜，这是长满了欧洲夹竹桃的花园。

有一天，我也来到这个地方，从这里经过。那时我是十七岁，这是英国人的居住区，各国使馆都在这里辟有花园，那时正是季风转换的季节，网球场上空无一人。沿恒河一带，麻风病人在那里走着笑着。

我们乘的船中途在加尔各答靠岸。邮船出了故障。为消磨时间，我们上岸入城去游览。第二天傍晚，我们启航离去。

十五岁半。在沙沥地区很快就有传闻流传了。仅仅这种装束，就足以说明这种没有廉耻的事。母亲是无知的，如何教养幼女也缺乏知识。可怜的孩子。请不要相信，戴这种帽子不会是无辜的，涂上那种口红也不会是无辜的，总有什么问题，决不是清白无辜，那意思是说，是在勾引人，是为了金钱。两个哥哥又是两个坏蛋。人们说，又是一个中国人，大富翁的儿子，在湄公河上有别墅，还是镶了蓝琉璃瓦的。就是这位大富翁，也不会认为这是体面事，决不许他的儿子同这样的女子有什么瓜葛。一个白人坏蛋家庭的女儿。

有一位有地位的夫人，人们都称她夫人，是从沙湾拿吉[32]来的。她的丈夫奉命调到永隆。在永隆足有一年光景，人们不曾见她身影。原因出在这个年轻人，沙湾拿吉行政长官帮办，她的丈夫。他们的爱情维持不下去了。他拿起左轮手枪开枪自杀。这一事件传到永隆新职位所在地。他在离开沙湾拿吉来到永隆赴任的那天，就在这一天，对准心脏打了一枪。就在任所所在的大广场上，在光天化日之下。为了她几个还幼

小的女儿，也由于丈夫被派到永隆，她对他说：事情就到这里结束吧。

在堤岸声名狼藉的地区这类事每晚都有发生。每天夜晚，这个放荡的小丫头都跑来让一个中国下流富翁玩弄。她在法国学校读书，学校里白人小姑娘、年纪幼小的白人女运动员都在体育俱乐部游泳池里练自由泳。有一天，命令下达，禁止她们和沙沥女校长的女儿说话。

在课间休息时，她成了孤零零一个人，背靠在室内操场的柱子上，望着外面的马路。这件事她没有告诉她的母亲。她仍旧乘堤岸中国人的黑色小汽车来上课。下课离校，她们目送她离去。没有一个人和她说话。无一例外。这种孤独，使关于永隆那位夫人的事迹的记忆又浮现在她眼前。那时，她是初到这里，已经三十八岁。那时，她不过是十岁的小孩子，现在，当她回想起这件事的时候，她已经是十六岁了。

那位夫人正坐在她住室前的平台上，眺望湄公河沿岸的大街，我和我的小哥哥上教理课下课回来从那个地方经过，我在那里曾经看见她。她那个房间正好在那幢附有大遮阳棚平台的华美大建筑的正中，一幢巨宅又正好坐落在长满欧洲夹竹桃和棕榈树的花园的中心。这位夫人和这个戴平顶帽的少女都以同样的差异同当地的人划然分开。这两个人同样都在望着沿河的长街，她们是同一类人。她们两个人都是被隔离出来的，孤立的。是两位孤立失群的后妃。她们的不幸失宠，咎由自取。她们两人都因自身肉体所赋有的本性而身败名裂。她们的肉体经受情人爱抚，让他们的口唇吻过，也曾委身于如她们所说可以为之一死的极欢大乐，这无比的欢乐也就是耻辱，可以为之而死的死也就是那种没有爱情的情人的神秘不可知的死。问题就在这里，就在这种希求一死的心绪。这一切都因她们而起，都是从她们的居室透露出来的，这样的死是如此强烈有力，这样的事实，在整个城市，在偏僻的居住区，在各地首府，在总督府的招待会和漫长的舞会上，已是人所共知的了。

那位夫人在这类官方招待会上再次露面，以为事情已成过去，沙湾拿吉的年轻男人已经进入遗忘之境，人们早已把他忘了。所以这位夫人又在她负有义务不能不出面的晚会上再度出现，人们总需在这类场合不时出面，让人家看到，这样，也就可以从一方方稻田包围中的冷僻地区的可怕孤独中走出来，从恐惧、疯狂、疠疫、遗忘中逃出来。

在法国中学傍晚放学的时候，仍然是那部黑色小汽车，仍然是那个肆无忌惮、幼童式的帽子，那双有镶金条带的鞋，一如既往，还是去找那个中国富翁，让他在自己身上继续发掘，一如既往，让他给她洗浴，

洗很长时间，像过去每天在母亲家洗浴一样，从一个双耳大瓮舀出清水沐浴，他也为她备好大瓮贮存清水，照例水淋淋地把她抱到床上，装上风扇，遍吻她的全身，她总是要他再来、再来，然后，再回到寄宿学校，没有人惩罚她，没有人打她，没有人损毁她，没有人辱骂她。

他自杀死了，那是在一夜将尽的时候，在地区灯火明亮的大广场上。那时，她正在跳舞。不久天亮了。他的尸体已经变形。后来，时间过久，烈日又毁去外形。没有人敢走到近前去看一看。警察到近前去看过。待到中午，小运输艇开走以后，什么都没有了，不存在了，广场冲洗得干干净净。

我母亲曾经对寄宿学校的女校长说：没有关系，没有什么重要意义，你不是看到了吗？这么一件小小的旧衣衫，这样一顶浅红色的帽子，这样一双带镶金条带的鞋子，她穿起来不是很合适、很得体吗？这位母亲讲到她的孩子总是如醉如痴，很是高兴，相对地说，她在那样的时刻，总是很动人的。寄宿学校的年轻女学监也热烈地倾听母亲讲话。母亲说，所有的人，地区所有的男人，不论已婚还是未婚，都围着她转，总是在她身前转来转去，他们喜欢这个小姑娘，喜欢那个嘛，还没有怎么定型，你看，还是一个孩子嘛。丢人现眼，没有廉耻，那些人这么说？我么，我说，不顾廉耻，清白又怎样？

母亲讲着，说着，讲到那种大出风头的卖淫，她笑出声来，她又讲到丑闻，讲这种微不足道的可笑的事，戴了一顶不合时宜的帽子，小孩子在渡河的时候显得漂亮，美得很，她对这里法国殖民地这种难以抵制的风气笑了又笑，她说，我讲到这个白净净的白人女孩子，这个年轻姑娘一直关闭在偏僻地区，一旦来到大庭广众之下，全城眼见目睹，和一个中国阔人的败类有了牵连，戴上钻石戒指像是一个年轻的银行老板娘，说着说着她又哭起来了。

在她看到那个钻石指环的时候，她曾经轻声说：这让我想起我和我第一个丈夫订婚时曾经遇到的一个独身小青年。我说就是那位奥布斯居尔先生[33]。大家都笑了。她说：那就是他的姓，真的，真是那样。

我们互相看着，这样看了很久，后来，她又笑了，笑得非常甜美，还带有嘲弄的意味，那样的笑包含着对自己的孩子、对他们以后的遭际有深切了解和关注。她对他们的了解如此之深，我几乎没有把堤岸的事讲出来。

我终于没有说出口。我根本没有讲。

在开口再和我说话之前，她等了很长时间，后来她说，满怀爱意地说：你以为事情过去了？在殖民地你根本不能结婚，知道不知道？我耸耸肩，笑了。我说：我愿意的时候，管它什么地方，我都可以结婚。母亲表示不同意。不行。她说：在这里搞得满城风雨，在这里，就办不到。她望着我，她还讲了一些令人难忘的事情：他们喜欢你？我回答说：是这样，反正他们喜欢我。她说：正是这样，他们喜欢你，就因为你是你。

她还问我：仅仅是为了钱你才去见他？我犹豫着，后来我说：是为了钱。她又把我看了很久，她不相信。她说：我和你不一样，在读书这件事上，我比你更苦，不过我是严肃的，我规规矩矩念书，这段时间拖得太长，也太迟了，所以对于欢乐我已经不感兴趣了。

有一天，那是在假期，在沙沥，她脚搁在椅子上，坐在摇椅上休息，她把客厅和餐室的门对面打开让穿堂风吹过来。她心气平静，情绪也不坏。见她小女儿来了，她突然很想和她谈谈。

那时，与放弃修海堤的土地，到事情最后结束相去不远，与后来动身回法国的时间也很接近。

我看着她坐在摇椅上睡着了。

我母亲每隔一段时间总要宣布说：明天到照相师那里去拍照。她抱怨照相定价很贵，但还是要拿出钱去拍家庭照。拍出的照片大家都想看，但彼此之间谁也不看谁，只是看照片，各自分别去看，大家都不说话，不加评论，大家都看照片，大家在照片上互相看来看去。全家在一起合拍的照片要看，一个一个分别拍的也看。在很久之前拍的照片上，大家都还年幼，互相看来看去，在新近拍的照片上，大家也是你看我我看你互相看。即使在那个时候，我们之间就已经大不相同，有了很大的差别。这些照片每一次看过，就要整理好存放在衣橱里和衣物放在一起。我母亲让人给我们拍照，目的是为了看看我们，看看是不是成长正常。她同所有的母亲一样，我们也像别的孩子那样，总是长时间去看那些照片。她还拿几张照片互相比较，还讲讲每个孩子如何在成长、长大。但谁也不去答话。

我母亲专是请人给她的孩子照相。此外一律不照。在永隆拍的照片，我没有，一张也没有，花园、大河、法国征服殖民地后修建的两旁种有罗望子树的笔直大马路，这样的照片一张也没有拍过，房屋，我们的栖身之地，刷着白石灰，摆着涂有金饰黑色大铁床的住室，装着像大街上发红光的灯泡、绿铁皮灯罩，像教室那样照得通明的房间，这样的

照片一张也没有拍过，我们这些住所真叫人无法相信，永远是临时性的，连陋室都说不上，丑陋难看就不说了，你见了就想远远避开，我的母亲不过是暂时寄居在这一类地方，她常常说，以后再说，设法找到真正适宜长居久住的地方，不过那是在法国，她这一生一直在讲一定要找到那样的地方，同她的脾性、她的年龄、她的悲苦心境相适合的地方，要到加来海峡省[34]与双海之间去找。所以那样的照片一张也没有拍，任何形象也没有留下。后来她在卢瓦尔省定居，终于永远留在这里没有再迁徙，她的居室仍然像沙沥那样一个房间，真是可怕。以后她就什么也记不起，都忘记了。

某些地方、某些风景的照片，她是从来不拍的，除开给我们、她的孩子拍照以外，其他的照片她都不拍，她让人拍照片多半是让我们合拍，花钱可以省一些。我们有些照片不是照相师拍下来的，而是摄影爱好者拍的，是我母亲的朋友，初到殖民地的同事，他们喜欢拍热带风景，拍可可树和苦力的照片，为了寄回家去让家人看的。

我母亲回国度假总是把她的孩子的照片带回去拿给她的家人看，这真是不可思议的怪事。我们都不愿意到她家去。我的两个哥哥根本不认识我母亲的娘家。我年纪最小，起初她带我去过。后来我没有再去，因为，我的姨母因为我行为不检不愿意让她们的女孩子见到我。无法，我母亲只好把我们的照片拿给她们去看，所以我母亲把这些照片拿出来，把她的孩子的照片拿给她的姐妹去看，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她本来就应该这样，她也是这样做的，她的姐妹，是她家仅有还活在人世的人，所以她才把一族人的照片拿给她们去看看。是不是从这个女人的处世态度上可以看到一点什么？从她处事决不半途而废、决不撒手不管，如对待自己的姐妹，对待艰难困苦，是不是也可以看到一些什么呢？我相信是可以看到某种东西的。恰恰在这种属于种族的荒诞的大智大勇之中，我发现有一种深邃的动人的美。

面貌经过橡皮涂改，一律变得年轻了。人们所期求的原也是这样。这种相像——这样的谨慎——对他们在家族中走过来的经历的回忆想必相互适应，既证实了他所具有的特质，也成了他确实存在的明证。他们愈是彼此相像，他们归属于家族各不同辈份这一点也愈加不容置疑。何况所有男人头上都有相同的头巾，所有女人都梳着一样的发髻，同样直直长长的发式，男人女人一律都穿同样的竖领长衫。他们都是一样的神态，我在他们所有的人中间看到的就是这种神态。在我母亲穿着红衫裙

的照片上显现出来的就是这种神情，也就是他们那种神态，那样一种风姿，有人也许说是高贵，有人大概认为是个性全无。

关于那件事他们是讳莫如深不再提起了。既然已经到了这个地步，娶她的事也就不再试图在他父亲面前旧事重提。这位父亲怎么一点也不可怜他的儿子。他对什么人都不存什么怜悯之心。在所有本地区操纵商界的中国移民当中，这个住在镶有蓝色琉璃砖平台的中国商人，是最为可怕、最为富有的一个，他的财产不限于沙沥一地，并且扩展到堤岸，堤岸本是法属印度支那的中国都城。堤岸那个男人，他心里明白：他父亲作出的决定和他作为儿子作出的决定是二而一，他们的决心是不可挽回的。最低限度他已经开始懂得他和她分手任她走掉是他们这段故事的佳兆。他知道女方不属具备婚嫁必要条件那一类人，从任何婚姻她都可以得到补偿，他知道必须抛开她，忘掉她，把她还给白人，还给她的兄弟。

自从他为她那副身躯发疯入迷以来，这个少女对于占有他、对于他的瘦弱，已不再感到难以忍受，奇怪的是她的母亲也不像她在此之前感到有那种不安，似乎她也觉得他那身躯差强人意，勉强可取，换一个也差不多少。至于他，作为堤岸的一个情人，他认为这个小小的白种女人在成长中受到极为强烈的炎热气候的损害。他自己，他也是在这种炎热气候中出生、长大的。在这一点上，他觉得他们同病相怜好像是血亲一族。他说在这里——在这个难以忍受的纬度上度过的岁月已经使她变成印度支那地方的少女了。他说她有同印度支那少女一样柔美纤巧的双腕、同她们一样浓密的长发，也许可以说这长发为她们汲取到全部力量，也使她的头发长长的同她们的长发一样，尤其是皮肤，全身肌肤因有雨水滋润而细美，在这里蓄下的天落水是用来给女人和小孩沐浴的。他说法国女人和她们相比，皮肤是生在僵硬的身体上的，是粗糙的。他还说热带地区食物贫乏，无非鱼与鲜果，不过对于肌肤细美也有一些作用。还有，棉布和丝绸用来做成衣服，衣服一向是宽舒的，不贴在身上，身躯自由轻适，就像赤身不曾穿衣一样。

堤岸的情人，对这个正当青春期的小小白种女人一厢情愿甚至为之入迷。他每天夜晚从她那里得到的欢乐要他拿出他的时间、他的生命相抵。他几乎没有什么话可以对她说了。也许他认为他讲给她听的有关她的事、有关他不理解、不能也不知怎么说的爱，她根本就不可能理解。也许他发觉他们从来就不曾有过真正的交谈，除非夜晚在那个房间里哭泣呼叫之中曾经相呼相应。是的，我相信他并不知道，他发现他是不知

道。

他注目看着她。他闭上眼也依然还在看她。他呼吸着她的面容。他呼吸着眼前的一个孩子，他两眼闭着呼吸着她的呼吸，吸取她身上发出的热气。这身体的界限渐渐越来越分辨不清了，这身体和别的人体不同，它不是限定的，它没有止境，它还在这个房间里不断扩大，它没有固定的形态，时时都在形成之中，也不仅仅在他所见的地点存在，同时也存在于别的地方，它展现在目力所及之外，向着运动，向着死延伸而去，它是柔韧多变的，它在欢乐中启动，整体随之而去，就像是一个大人，到了成年，没有恶念，但具有一种令人恐惧的智能。

我注意看他把我怎样，他以我为用，我从来没有想到竟可以这样做，他的所为已经超出我的希求，却又与我的身体固有的使命相吻合。这样，我就变成了他的孩子。对于我，他也变成了另一种物。在他本人之外，我开始认识他的皮肤、他的性器官，有着无可言状的温柔甘美。另一个男人的阴影应该也在这个房间里出现，这是一个年轻的谋杀犯的阴影，但是我还不认识他，在我眼中，还有待于显现。一个年轻的猎手的阴影大概也从这房间里走过，但这个幻影，是的，我认识他，他有时也在欢乐中出现，关于他，我对他说过，对堤岸的这个男人，我的情人，我对他说过，我对他讲过他的身体，他的性器官，也讲过那不可言喻的温柔，也讲过在森林和有黑豹出没的河口一带河流上他是何等勇猛。一切都在迎合他的欲望，让他把我捕捉而去，让他要我。我变成了他的孩子。每天夜晚，他和他的孩子都在做爱。有时，他害怕，突然，他担心她的健康，他发现她会死去，会失去她；这样的意念在他心中闪过。突然间他又希望，她真是那样柔弱，因此，有时，他还是怕，非常害怕。她的这种头痛病也使他害怕，头痛发作，她变得面无人色，僵死在那里，眼上敷着浸水的布巾。还有这种厌恶情绪，甚至厌恶生命，厌恶感一出现，她就想到她的母亲，她无端哭叫,想到不能改变世事，不能让母亲生前得到快乐，不能把害母亲的人都杀死，因为忿恨而哭泣。他的脸紧偎着她的面颊，吸取她的泪水，把她紧紧抱住，疯狂地贪求她的泪、她的愤怒。

他抱着她就像抱着他的孩子一样。也许他真是在抱着他的孩子。他戏弄他的孩子的身体，他把它放转来，让它覆盖在自己的脸上、口唇之上、眼睛上。当他开始这样做的时候，她继续追随他所采取的方向，听

之任之。是她，突然之间，是她要求他，她并没有说什么，他大声叫她不要说话，他吼叫着说他不想要她了，不要和她在一起。又一次碰僵了。他们彼此封锁起来，沉陷在恐惧之中，随后，恐惧消散，他们在泪水、失望、幸福中屈服于恐惧。

漫长的黄昏，相对无言。在送她回寄宿学校的黑色汽车里，她头靠在他的肩上。他紧紧抱着她。他对她说，法国来的船快要到了，将要把她带走，把他们分开。行车途中，他们都不说话。有时他叫司机开车到河岸去兜一圈。她睡着了，精疲力竭，紧紧偎依在他身上。他吻着她，他的吻唤醒了她。

寝室里，灯光是蓝蓝的。有乳香的气味，在日暮时刻经常燃起这种香料。暑气凝固不散，窗子都大大敞开，一点风也没有。我把鞋脱去，不要弄出声响来，不过我是心安的，我知道舍监不会起来查问，我知道，我夜里愿意什么时候回来就什么时候回来，现在是批准的了。我急忙去看海伦·拉戈奈尔的床位，我一直有些担心，怕她白天从寄宿学校逃出去。海伦·拉戈奈尔。她在那里。她睡得很好。我记得有一次睡不着，不要睡，仿佛有意作对似的。拒绝睡。她的手臂裸露在外，围着她的头，放任地伸在那里。身体睡态显然是睡得不舒服的，和别的女孩睡态全然不同，她两腿拳曲，看不到她的脸，枕头滑落在一边。我猜她一直在等我，就这样睡着了，等得不耐烦，生气了。她大概哭过，后来就昏昏睡去。我真想叫醒她，和她一起悄悄谈话。我已经不再和堤岸的那个男人谈什么了，他也不再和我说什么了，我需要听听海·拉谈谈问题。有人是带着一种无可比拟的关注心意去听他们并不理解的事，她就有着这种不可比拟的心意。但是我不能叫醒她。半夜把海·拉吵醒，她就不会再睡了。她一定会起来，跑出去，她一定会这么做，跑下楼去，穿过行廊，跑到空空的庭院，她跑着，她会叫我也去，她是那么开心，谁也不能劝住她，因为谁阻止她出去走走，人们知道，她会做出什么事来。我犹豫着，不行不行，我没有叫醒她。帐子里闷热无比，透不过气来，帐子闭紧，更无法忍受。我知道这是因为我刚从外边来，河岸上夜里一向是风凉的。我已经习惯了，静下来不动，等一等，也就无事。闷热过去，就没有什么了。我一下还睡不着，尽管在我一生中经受了这不曾有过的新出现的疲惫。我在想堤岸的那个人。他这时大概和他的司机到泉园附近一家夜总会去喝酒，大概一言不发，在那里喝酒，他们经常喝那种稻米酿造的白酒。或者他回家去了，睡在那间点着灯的房间里，也不

同任何人说话。这天晚上，堤岸的那个人，他的想法，我无法容忍。我也无法接受海伦·拉戈奈尔的想法。他们的生活似乎太圆满，那似乎是得自他们自身之外。我不是那样。母亲说过：她这个人没有满意的时候，没有什么可满意的。我认为我的生活刚刚开始在我面前显示出来。我相信我能把这一点直言不讳对自己讲出来，我相信我隐约间已经感觉到对死的渴望。死这个字我已经无法把它和我的生命两相分开。我觉得我隐约间又渴求孤独。同样，自从我离开童年期，离开我那个可怕的家族，我也看到我不再是孤独一个人。我要写几本书。这就是我在现时之外，在这无边无际的大沙漠里所看到的，而我的生命正是在大沙漠的特征下在我的面前展现出来。

西贡拍来的电报上写的是哪几个字我已经记不清了。可能写的是我的小哥哥已经死去，或者：应上帝之召走了。我依稀记得是上帝召去了。我记得很清楚，不是她，电报不是她拍来的。我的小哥哥死了。最初，不能理解，后来，仿佛从四面八方，从世界深处，悲痛突然汹涌而来，把我淹没，把我卷走了，我什么也不知道了，除了悲痛我已经不存在了，是怎样的悲痛，这是怎样的悲痛，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几个月前一个孩子死了，孩子死去带来的悲痛又重新出现，还是另一种新出现的悲痛，我不知道。现在，我相信这是另一种新的悲痛，我的孩子一出生就死去而我竟完全不认识他，我不愿意为这个孩子就自己杀死自己。

错了，人们是搞错了。人们犯下错误只要几秒钟就可以传遍世界。这种丑事在上帝统治的范围内一直是存在的。我的兄弟是不死的，只是我们看不到他了。不死，在这个哥哥还活着的时候就已经潜存于他的肉体之中，而我们，我们竟看不到不死本来就寄居在这个肉体之内。我的哥哥的肉体是死了。不死和他一起也归于死灭。现在，这个曾有什么寄居于其中的肉体是没有了，这种寄居也没有了，但是这个世界照样运行不止。人们是彻底地错了。谬误已遍及宇宙万物，可耻的丑闻也是如此。

在小哥哥死去的时刻，这一切本来也应该随之消失。而且是通过他。死就像是一条长链，是从他开始的，从小孩子开始的。

孩子死去的肉体，对于以它为因而发生的许多事件，是无知无觉的。他二十七年生命，不死就隐藏于其中，它叫什么名目，他也不知道。

我比任何人都看得清楚。所以，我一经有了这样的认识，——这本来也很简单，即我的小哥哥的身体也就是我的身体，这样，我也就应该死了。我是死了。我的小哥哥已经把我和他聚合在一起，所以我是死了。

应该把这些事情告诉人们。让他们明白，不朽就是朽，不死就是死，不死也可以死去[35]，这是已经发生并且继续还在发生的事实。不死也未见得就意味着这样，它就是那种绝对的两重性。它不存在于具体的细节之中，它仅仅存在在原则上。不死本来就寄托在存在之中，有些人在不知对之有所为的条件下，是能够把不死寄之于存在的。同样，另一些人在相同的条件下，在不知能够那样做的条件下，也可以在这些人身上把不死寄托在存在之中。要告诉他们，这是因为不死觉察到生命是不死的，因为不死原本就寄托在生命之中。要告诉他们，不死不是一个时间久暂的问题，不是一个不死的问题，而是至今不为人知的另一种事物的问题。要告诉他们：说它无始无终，和说它与对生命的意识共始终，同样是谬误的，因为它既具有精神的性质，同时也有追求虚无的性质。请看沙漠的僵死的砂砾，小孩的死去的肉体：不死是不到这里来的，在这里它就停止了，在外部逡巡，绕开，离去。

对于小哥哥来说，那是一种不带缺陷、没有传奇性、不带偶然性、纯一的、具有唯一内涵的不死。小哥哥在大沙漠中，没有呼叫，什么也没有说，在彼在此全一样，一句话也没有。他没有受过教育，从来没有学习过什么。他不知怎么谈话，勉强能读会写，有时人们甚至认为他连什么是痛苦也不知道。他是这样一个人：什么都不理解，而什么都怕。

我对他的爱是不可理喻的，这在我也是一个不可测度的秘密。我不知道我为什么爱他竟爱得甘愿为他的死而死。一别十年，事情真的发生了，过去我可是很少想到他。我爱他，也许永远这样爱他，这爱不可能再增加什么新的东西了。那时我竟忘记有死。

我们在一起谈话很少很少，关于大哥，关于我们的灾难，关于母亲的不幸，关于那平原上的土地的厄运都谈得很少很少。我们谈的宁可说是打猎、卡宾枪、机器、汽车。他常常因汽车撞坏大为恼怒，他后来搞到的几辆破旧汽车也都对我讲过，也详细给我写过信。各种猎枪和各种破旧汽车的商标牌号我都知道。当然，我们还谈过老虎吃人的事，若是

不小心就会被老虎吃掉，我们也谈过在水渠里游泳的事，如果继续游到急流里去就会淹死。他比我大两岁。

风已经停了，树下的雨丝发出奇幻的闪光。鸟雀在拼命鸣叫，发疯似的，把喙磨得尖利以刺穿冷冷的空气，让空气在尽大的幅度上发出震耳欲聋的鸣响。

邮船的发动机停了，由拖轮拖着，一直拖到湄公河河口近西贡那里的海湾有港口设施的地方，这里是抛锚系缆所在，这里叫作大河，即西贡河，邮船就沿着西贡河溯流而上。船在这里停靠八天。当各类船只停靠在码头上，法国也就在那里了。人们可以上船去吃法国式的晚餐，跳舞，对我母亲来说，那未免过于昂贵了，而且，对她来说，也无此必要，不过，和他一起，和堤岸的情人一起，是可以去的。他所以不去，是因为同一个这么年轻的白人姑娘一起去，怕被人看见，他没有这样说，但她是知道的。在那个时期，五十年前，当然也说不上时间久远，五十年前到世界各地去，也只有从海路乘船去。世界各大洲彼此分割，陆路不通，还没有铁路铺设。在数百数千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只有史前时期开辟的一些通道存在。连接印度支那和法国的航线，只有法国邮船公司漂亮的邮船往来其间，这就是在航线上航行的“三个火枪手”：波托斯号，达塔尼昂号，阿拉米斯号。

航程要持续二十四天。那时定期航班的邮船在船上很像是若干城镇组成的，有街道，有酒吧间，咖啡馆，图书阅览室，沙龙，约会，情侣，还可以婚丧嫁娶。因此一些偶然性的社团应运而生，这些关系的形成，也不得不然，这一点人们是知道的，也不会忘记，正因为这样，这些社团也变得很有生气，很有趣，让人流连忘返。所以这就成了女人特有的旅行了。对女人来说尤其不可小视，对于某些男人有时也不可忽视，这类到殖民地去的旅行于是成为取得事业成功名副其实的历险活动了。对于我们的母亲来说，在我们童年时期，这些旅行就成了被她称之为“她一生中最美好的日子”那一类事情了。

动身启程。旅程的开始永远都是这样。遥远的行程永远都是从海上开始的。永远是在悲痛和怀着同样绝望的心绪下告别大陆的，尽管这样，也阻止不了男人动身远行，比如犹太人，有思想的人，还有只愿在海上旅行的旅行者，尽管这样，也阻止不了女人听任他们弃家出走，她

们自己却从来不肯出门远行，总是留在家里，拘守故土、家族、财产，坚持必须回家的理由。几百年的时间，乘船旅行使得旅人变得比我们今天的旅行者更加迟钝，更带有悲剧性。旅行的时间当然与空间距离一样长。人们对人类在海上和陆地旅行这种缓慢的速度，已经习以为常，对于迟误，等候风向，等待天气转为晴朗，遇难，烈日，死亡，也习以为常了。这个白人小女孩所见到的那些大轮船已经是世界上落后的班船。在她年轻的时候，最早出现的飞机航线已经设立，势必将逐渐取代人类在海上长途跋涉。

他是不是想。他那么笑了一笑，他说：我不知道，现在，大概是想。在沉痛之中，柔情依然还在。这种痛苦，他没有说，一个字也不曾提起。有时，他的脸在战栗，牙齿咬紧，双目紧闭。他闭起眼睛所见到的种种形象，他始终没有说过。也许可以说他喜欢这样的痛苦，他喜爱这种痛苦就像过去爱我一样，十分强烈，甚至爱到宁可为之死去也说不定，可是现在他宁愿要痛苦甚于得到我。有几次他说他愿意爱抚我，因为他知道我渴想得到爱抚，他说当快乐出现的时候他也很想注意看看我。他那样做了，同时也在注意看我，他还叫着我，就像叫他的孩子一样。我们约定，谁也不看谁，但是不可能，过去也不可能。每天傍晚我都在学校门前他的黑色汽车里看到他，羞耻早已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开船的时刻到了，三声汽笛长鸣，汽笛声拖得很长，声音尖厉，全城都可以听到，港口上方，天空已经变成黑魆魆一片。于是拖轮驶近大船，把它拖到河道中心。拖过之后，拖轮松开缆索，返回港口。这时，轮船还要再一次告别，再次发出那可怕的叫声，那么凄厉，让人觉得神秘难测，催人泪下，不仅旅人下泪，使动身远去的人哭泣，而且使走来看看的人以及没有明确目的来到这里的人、没有什么可思念的人听了也落下泪来。随后，轮船凭借自身的动力徐徐开行，沿着河道缓缓向前开去。经过很长时间，仍然可以看到它那高大的身影，向着大海航去。有很多人站在岸上看着船开去，不停地招手，挥动他们手中的披巾、手帕，但动作渐渐放慢，愈来愈无力了。最后，在远处，陆地的弧线把那条船的形状吞没，借着天色还可以看到它慢慢地下沉隐没。

当轮船发出第一声告别的汽笛鸣声，人们把跳板撤去，拖轮开始把它从陆地拖引开去，离岸远了，这时，她也哭了。她虽然在哭，但是没有流泪，因为他是中国人，也不应为这一类情人流泪哭泣。也没有当着

她的母亲、她的小哥哥的面表示她心里的痛苦，什么表示也没有，就像他们之间惯常所有的情形那样。他那黑色长长大大的汽车停在那里，车前站着穿白制服的司机。车子离法国邮船公司专用停车场稍远一点，孤零零地停在那里。车子的那些特征她是熟知的。他一向坐在后面，他那模样依稀可见，一动不动，沮丧颓唐。她的手臂支在舷墙上，和第一次在渡船上一样。她知道他在看她。她也在看他；她是再也看不到他了，但是她看着那辆黑色汽车急速驶去。最后汽车也看不见了。港口消失了，接着，陆地也消失了。

航程中经过中国海、红海、印度洋、苏伊士运河，清晨一觉醒来，船的震荡停止了，可知船已到岸，船正沿着沙滩航行。但是，这里仍然是海洋。海洋更其辽阔，遥远无边，一直连通南极，航程中有几次停靠，从锡兰[36]到索马里是距离最长的一段路程。有时海洋是这样平静，季节又是这样纯净温煦，人们在航行途中甚至觉得不是这一次在这里的海上旅行，而是经历另一次海上行程似的。这时，船上的大客厅、船上前后纵向通道、舷窗都打开来，整个船都打开来了。旅客从他们无比炎热的舱房走出来，甚至就睡在甲板上。

旅途中，船正在横越大洋，有一天深夜，有一个人死了。她现在已经不能明确知道是不是这一次旅行或另一次旅途中发生的事。头等舱酒吧间有一些人在玩牌，在这些玩牌的人中有一个年轻人，这年轻人打牌打到一定的时间，一言不发，把牌放下，走出酒吧间，穿过甲板，匆匆跑去，纵身一跃跳下海去。船正在快速航行，待船停下来，尸体已不知去向。

写到这件事，不，她并没有亲自见到这条船，而是在另一个地方，她听人讲过这个故事。那是在沙沥。那个青年，就是沙沥地方长官的儿子。她也认识他，他也在西贡中学读书。她还记得，他身材高大，和蔼可亲，面呈棕色，戴一副玳瑁边眼镜。人们在他的房舱里什么也没有发现，一封信也没有留下。他的年纪，倒是留在记忆里了，真可怕，也是十七岁。船在第二天黎明又启航了。最可怕的就是这一点，船竟自远去。太阳升起，大海茫茫，决定放弃搜寻。永远的离弃，分离。

还有一次，也是在这次航行途中，也是在大洋上，同样，也是在黑夜开始的时候，在主甲板的大客厅里，有人奏出肖邦圆舞曲，声音极为响亮，肖邦圆舞曲她是熟知的，不过那是按照自己的理解，也曾学过几

个月，想学会它，但是始终没有学好，不能准确弹奏，所以后来母亲同意她放弃学琴。那是已经消失在许许多多黑夜中的一夜，一个少女正好也是在这条船上，正好是在那一夜，在明亮放光的天宇下，又听到肖邦那首乐曲，声音是那么响亮，这一切是确定无疑的，是发生了这样的事。海上没有风，乐声在一片黑暗的大船上向四外扩展，仿佛是上天发出的一道命令，也不知与什么有关，又像是上帝降下旨意，但又不知它的内容是什么。这少女直挺挺地站在那里，好像这次该轮到她也纵身投到海里自杀，后来，她哭了，因为她想到堤岸的那个男人，因为她一时之间无法断定她是不是曾经爱过他，是不是用她所未曾见过的爱情去爱他，因为，他已经消失于历史，就像水消失在沙中一样，因为，只是在现在，此时此刻，从投向大海的乐声中，她才发现他，找到他。

就像后来通过小哥哥的死发现永恒一样。

在她的四周，人们正在沉睡，覆盖在音乐之下，但是他们并没有被音乐唤醒，他们在静静地睡着。少女在想她所见到的这一夜，也许是印度洋上最平静的一夜。她相信在这天夜里她看见她的年轻的哥哥和一个女人走到甲板上来。他倚在船舷上，她拥抱他，他们在拥吻。那个少女躲藏起来，以便看得更清楚一些。她也认识那个女人。她已经和小哥哥在一起，他们是不会分离的。她是已婚的女人。事情就是有关这一对可以说已经死去的夫妻。丈夫似乎什么都没有看到。在旅程最后几天，小哥哥整天和女人留在舱房里，他们只在傍晚出来。在这些日子里，或许可以这么说，小哥哥见到他的母亲和他的妹妹也不认识她们了。母亲变得愤懑、寡言、忌妒。她，妹妹，她在哭。她相信她是幸福的，但是同时她也怕，怕那样的事也会在哥哥那里出现。她本来相信他把她们抛弃了，和那个女人一起走了，但是，并没有，在到达法国的时候，他又回来找她们了。

她不知道这个白人少女去后有多久，他遵照父命，与十年前家庭指定的少女成婚，这位少女在结婚的时候当然也是珠翠满头金玉满身。这个中国女人也来自北方，是抚顺城里人，是由家族陪伴前来成婚的。

他也许很长时间未能和她相处，大概也拖了很长时间不同意给予他财产继承人的地位。对于白人少女的记忆依然如故，床上横陈的身影依然在目。在他的欲念中她一定居于统治地位久久不变，情之所系，无边

无际的温柔亲爱，肉欲可怕的阴暗深渊，仍然牵连未断。后来，这样的一天终于来到，事情终于也成为可能的了。对白人姑娘的爱欲既是如此，又是这样难以自持，以致如同在强烈的狂热之中终于重新获得她的整体形象，对她的欲念、对一个白人少女的爱欲也能潜入另一个女人，这样的一天终于来临了。他必是通过谎骗在这个女人身中又找到自身，并且通过谎骗完成家族、上天和北方的祖先所企求于他的一切，即承祧姓氏。

也许她已经知道白人少女的存在。她身边有一些沙沥当地人女仆，她们对那个故事了若指掌，肯定会讲出来的。她不会不知道她的痛苦。她们二人大概年纪相仿，都是十六岁。在那天夜里，她有没有看到她丈夫哭泣？看到了，有没有给他安慰？一个十六岁的少女，一个三十年代的中国未婚妻，她能不能安慰这类要她付出代价的通奸的痛苦而不觉有背于礼？有谁能知道？也许她受骗了，也许她也和他同哭共泣，无言可诉，度过了那未尽的一夜。哭过之后，爱情也就随之来临。

这个白人少女对这一件件一桩桩一无所知。

战后许多年过去了，经历几次结婚，生孩子，离婚，还要写书，这时他带着他的女人来到巴黎。他给她打来电话。是我。她一听那声音，就听出是他。他说：我仅仅想听听你的声音。她说：是我，你好。他是胆怯的，仍然和过去一样，胆小害怕。突然间，他的声音打颤了。听到这颤抖的声音，她猛然在那语音中听出那种中国口音。他知道她已经在写作，他曾经在西贡见到她的母亲，从她那里知道她在写作。对于小哥哥，既为他，也为她，他深感悲戚。后来他不知和她再说什么了。后来，他把这意思也对她讲了。他对她说，和过去一样，他依然爱她，他根本不能不爱她，他说他爱她将一直爱到他死。

诺弗勒堡-巴黎

1984年2—5月

[1] 作者早期作品《抵挡太平洋的堤坝》（1950)，写一位到印度支那的法国母亲向殖民地当局地籍管理局租用印度支那南方太平洋海边一块租让地，因没有行贿，租到的竟是一块不可耕种的盐碱地，还有被太平洋大潮随时吞没的危险。后来她带着一子一女，历尽千辛万苦，与当地人合筑大堤，最后大堤还是被潮水冲决。这部作品所写内容与作者的个人经历有关，在许多方面与《情人》相通。

[2] 法国影片《猎手之夜》写凶犯深夜捕杀儿童。“猎手之夜”几乎成为幼儿黑夜恐怖害怕的同义语。

[3] 意指未老先衰的小老头。

[4] 英文，试验，亲身体验。

[5] 沙沥在湄公河(前江)南岸，距西贡约100公里。

[6] 前法属殖民地印度支那分为三个部分，即北部的东京地区，中部的安南地区和南部的交趾支那。交趾支那包括湄公河柬埔寨洞里萨湖以下，兼有老挝部分地区，西贡为其首府。

[7] 永隆在湄公河(前江)南岸，与沙沥相去不远。

[8] 30年代法国流行的一种小汽车，车体较大，司机座露天，与后座隔开。

[9] 法国汽车制造商莱昂-博来(1870—1913)出产的一种轻型车。

[10] 郎西雅轿车是意大利菲亚特公司当时的新产品。这里提到法国驻加尔各答大使馆暗示作者所写小说《副领事》（1965)，以及电影剧本《印度之歌》(1973)。

[11] 庇卡底，法国旧省，在法国北部地区。

[12] 般加庐，一种带游廊的平房，在印度一带常见。

[13] 云壤在今柬埔寨磅逊湾，与磅逊相近。此处所写可能指殖民地滨海城市休闲享乐的去处。

[14] 在法国中部，巴黎之南。

[15] 在与卢瓦尔-歇尔省相邻的安德尔-卢瓦尔省境内。

[16] 都兰旧省区，大体包括今安德尔-卢瓦尔省与卢瓦尔-歇尔省。

[17] 这是巴黎人说话的口气。

[18] 堤岸，距西贡有2公里，中国人聚居区。

[19] 法国西南地区的省份。

[20] 德里厄·拉罗歇尔(1893—1945)，法国作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与法西斯德国有瓜葛。

[21] 罗贝尔·布拉吉阿克，法国作家，1909年生，因鼓吹法西斯主义于1945年被处决。

[22] 拉蒙·费尔南代斯，法国文学理论家，以研究巴尔扎克著称。

[23] 4分之3属白人血统，4分之1为非白人血统。

[24] 大叻，在印度支那中部偏南地区。

[25] 双海(一译昂特尔德梅尔)，在法国加龙河与多尔多涅河交汇地带，属波尔多地区。

[26] 在今安德尔-卢瓦尔省，以森林著称。

[27]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巴黎解放。

[28] 指德国占领法国期间将人押解出境，或派去做苦工，或关进集中营。

[29] 在法国中部偏西的安德尔-卢瓦尔省。

[30] 有关疯女形象，作者在小说《副领事》（1965)中曾着重描写。

[31] 在今孟加拉国。

[32] 在今老挝境内。

[33] 奥布斯居尔(Obscur),这个词的本义指卑微的小人物。

[34] 法国北部地区的省份，在英吉利海峡东南。

[35] 不死与死相对。从道德的意义上理解，在中文不说不死，而说不朽。

[36] 现斯里兰卡。

翻译后记

玛格丽特·杜拉斯以小说《情人》获得一九八四年龚古尔文学奖。这一新作在去年秋季文学书籍出版季节出现之始，即引起广泛的热烈反响，各大报争相发表热情洋溢的评论，九月初发行量每日即达到一万册之多。这位女作家原属难懂的作家之列，这部作品出乎意料地受到如此热烈的欢迎，取得很大的成功，被认为是“历史性的”、是“杜拉斯现象”。待龚古尔奖揭晓后，此书大概已经有近百万册送到读者手中了。

这种所谓“杜拉斯现象”是值得注意的。《新观察家》杂志上发表了一位普通读者的来信，说“在一个月之前，玛·杜对我来说还意味着玛格丽特·杜拉斯祖瓦尔（Dura[z]oir，即杜拉斯写的那种东西之意），一个专门写令人昏昏欲睡而且复杂得要命的书的作家，她还搞一些让人看不懂的电影”，可是读过《情人》以后，这位读者终于“发现了玛格丽特·杜拉斯”。一位五十六岁的心理学家说这部小说“由于这种完全独特的写法，在语法范围内的这种简练，对于形象的这种选择”，简直使他为之入迷。一位工程师发表感想说：把一些违反传统、不合常规的感情写得这样自然，“必是出于大作家之手”，“如果作家缺乏才气，那种感情看起来就未免太可怕了”。有一位三十四岁的母亲写信在报上发表，表示她一向认为杜拉斯是“枯燥的、知识分子式的女小说家”，读了她的新作之后，发现小说中有着如此丰富的情感、力量和激情，惊奇不已。这些不属于大学文学院或文学界的人士发表的意见，当然各有其思想背景，但可予注意的是像杜拉斯这样追求创新而不易为一般读者所理解的现代作家在法国已渐渐为广大读者所理解和接受了。杜拉斯不是通俗作家，其作品竟“畅销”到这样的境地，恐怕不是什么商业性或迎合某种口味的问题。

小说《情人》据说最初起于玛格丽特·杜拉斯之子让·马斯科洛（Jean Mascolo）编的一本有关杜拉斯的生活和她摄制的影片的摄影集，题目叫做《绝对的形象》，这个影集题首写明献给布鲁诺·努伊唐（Bruno Nuytten，法国当代著名的很有才华的电影摄影师）；影集所收图片自成一体，但其中有一幅居于中心地位的图片，即在渡船上过河一幅独独不见，但从影集整体看，缺少的这一幅又在所有的图片中处处依稀可见。影集的说明文字有八十页，杜拉斯的生活伴侣扬·安德烈亚（Yann

Andrea）在打字机上打好之后，认为这些说明文字不免画蛇添足，是多余的，建议杜拉斯以之另写一本小说。杜拉斯也曾将影集连同说明文字送给出版家去看，反应冷淡。小说的起因便是如此。可知小说《情人》与作家个人生活密不可分，带有自传的因素，而且与作家的文学、电影（戏剧）创作活动也紧密相关。

玛格丽特·杜拉斯说：《情人》这本书“大部分是由过去已经说过的话组成的”。她说：“读者——忠实的读者，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读者对我这本书的人物都是认识的：我的母亲，我的哥哥，我的情人，还有我，地点都是我过去曾经写过的，从暹罗山到卡蒂纳大街许多地点过去都写过……所有这一切都是写过的，除开玛丽-克洛德·卡彭特和贝蒂·费尔南代斯这两个人物。为什么要写这两个女人？这是读者普遍表示有保留意见的。所以我担心这本书的已知的方面会使读者感到厌烦，对于不知的方面，人们又会因此而责备我。”可见，从小说《情人》可以寻索出这位作家文学思想的发展和各个时期发表的作品的若干线索，有助于对这位在艺术上始终进行试验的作家进一步了解。

一部小说带有自传色彩，与一部自传体作品不能等同视之。杜拉斯说：《情人》“是一本由不得自己写出而又舍我而去的书（un livre qui m'échappe），它离开我的双手被送出去，此后它就是它了。这是我写的许多书中与各书谐音最少的一本。其中只有一句话没有写进故事框架之内，即第十四页与十五页（译文见本书第九页）：‘我的生命的历史并不存在……’等等，关于写作一事对于我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只讲过这么一次：‘写作，什么也不是。’这本书全部都在这里了……”

小说当然不能等同于自叙传，同样也不应仅仅归之于一个故事，作品包含的内容大于情节。出版小说《情人》（子夜出版社）的出版家热罗姆·兰东（Jérôme Lindon）指出：“有些人曾劝她删去某些段落，我曾鼓励她保留不动，特别是关于贝蒂·费尔南代斯的一节，这是这本书最有意趣的一段，因为这一部分表明这本书的主题决非一个法国少女与一个中国人的故事而已。在我看来，这是玛格丽特·杜拉斯和作为她全部作品的源泉的那种东西之间的爱的历史。情人代表着许许多多人物……”这样的意见可能是符合一部文学作品的实际情况的。

上面所说玛格丽特·杜拉斯关于写作的看法，在小说中其实提到不止一次，但语焉不详，下笔时显然避之惟恐不及而又不得不写。在其他场合，杜拉斯谈到文学问题的文字也不多见。这个问题在《情人》中毕竟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细心看去，似可探得一些消息。

有人问这位作家，在重读自己这本小说的时候，是不是有某些懊

悔，有感到遗憾的地方。回答是：没有，只有小说的结尾是例外，即小说最后十行文字写打来的一个电话。“不过，这是已经发生的事，像其余的一切一样，所以，在这一点上，又何必加以掩盖？何况这正好就是全书的结局。我写的书一向都是没有结尾的。但在这里，小说的开端就把全书关闭起来了。”这里又一次指明《情人》一书与作者的其他小说作品的不同之处。

小说处理的题目大体仍然是关于爱情、死、希望这些观念。如讲到没有爱的爱情，爱的对象便变成了“物”，等等。小说中对于现实生活中这样一些普遍现象既置之于具体的时间与空间条件下加以描绘，又常常从绝对的角度按不同层次给以测度，由此引出极度的痛苦、深可悲戚的情景，而运笔又偏于枯冷，激情潜于其下，悲剧内容既十分沉重又弥漫全篇，很是低沉悲伤。读者对此要进行分析和鉴别。

王道乾

一九八五年二月

The Remains of the Day

长日将尽

二〇一七年诺贝尔文学奖
获奖作家

石黑一雄作品
Kazuo Ishiguro

冯涛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标题：长日将尽

作者：〔英〕石黑一雄

译者：冯涛

责任编辑：宋玲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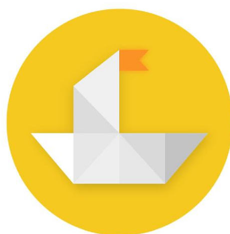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版权申明

Kazuo Ishiguro
THE REMAINS OF THE DAY
Copyright © 1989Kazuo Ishiguro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 COLERIDGE & WHITE LTD. (RCW)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8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译文·Digital Lab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纪念莉诺·马歇尔太太[1]

[1]石黑一雄在一篇题为《撒切尔的伦敦与政治变革时代的艺术家角色》（Thatcher's London and the role of the artist in a time of political change）的回忆性文章中称，莉诺·马歇尔太太（Mrs Lenore Marshall）是一九八二年冬他搬入的伦敦一幢维多利亚时代住宅的房东太太（"A few years later, following Lenore's sudden death, I dedicated *The Remains of the Day* to her memory."）。

- 引子：一九五六年七月 达林顿府
- 第一天——傍晚 索尔兹伯里
- 第二天——上午 索尔兹伯里
- 第二天——傍晚 莫蒂默池塘，多塞特郡
- 第三天——上午 汤顿市，萨默塞特郡
- 第三天——傍晚 莫斯科姆村，近塔维斯托克，德文郡
- 第四天——下午 小康普顿，康沃尔郡
- 第六天——傍晚 韦茅斯
- 为无可慰藉之人提供慰藉 《长日将尽》译后记

引子：一九五六年七月
达林顿府

看来，这些天来一直在我心头盘桓的那次远行计划越来越像是真的要成行了。我应该说明的是，这是一次叨光法拉戴先生的福特轿车的舒适旅行；一次依我看来将带我穿越英格兰众多最优美的乡村盛景，去往西南诸郡的远行，而且会让我离开达林顿府的时间长达五六天之久。之所以有此旅行的念头，我应该特意指出，是源自差不多两个礼拜前的一个下午，由法拉戴先生本人主动向我提出的一个最为慷慨的建议。当时我正在藏书室里为那些肖像掸尘，准确地说，我记得是站在梯凳上为韦瑟比子爵的肖像掸尘，我的雇主拿着几本书进来，大概是准备放回书架上。看到我在那儿，他就趁便通知我，他刚刚确定下来，要在八月和九月间返回美国，为期五周时间。说完正事之后，我的雇主将那几本书放到书桌上，往chaise-longue[1]上一躺，两腿一伸。就是在那个时候，他抬头看着我，跟我说道：

“你该知道，史蒂文斯，我可不希望你在我离开的这段时间里就一直被闭锁在这幢房子里。你何不开着那辆轿车，到某个地方消遣几天呢？你看起来是该好好享受一次休假了。”

这个建议突如其来，我一时间不知该如何应答才好。我记得我对于他的体恤下情表达了谢意，不过很有可能并没有做出任何明确的表态，因为我的雇主又接着道：

“我这话是认真的，史蒂文斯。我真的认为你应该休个假了。汽油的花费由我来承担。你们这帮家伙，你们总是把自己闭锁在这些深宅大院里忙这忙那，干吗不出去四处走走，看看你们这个美丽的国家呢？”

这不是我的雇主第一次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了；看来，这倒确实是让他大为费心的一件事。在这种情况下，当我站在那个梯凳上的时候，我脑子里倒是浮现出了一个回答；大意是：虽然从旅行观光、游览乡村盛景的角度上来说，我们确实对这个国家所知甚少，但是干我们这一行的，对于英格兰的“见识”却实际上比大多数人都更胜一筹，因为我们就身处这个国家名流显贵云集的显赫府第当中。当然了，我在向法拉戴先生表达这一观点的时候，却又不太可能不给人一种自以为是的冒昧感觉。所以我也只能满足于简单地如此答复：

“这些年来，就在这幢府第当中，我已经尽享饱览英格兰的无限精华

之特权了，先生。”

法拉戴先生似乎不太明白我的言下之意，因为他仍旧只是继续道：“我是认真的，史蒂文斯。一个人不能到处走走，见识一下自己的国家，这是大不应该的。接受我的建议，到外面去待上个几天吧。”

你也能预料得到，那天下午我根本就没把法拉戴先生的建议当真，只是把它当作一位美国绅士不太熟悉在英格兰通常哪些事该做、哪些事又不该做的又一例证。而我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对这一建议的态度之所以发生了改变——的确，前往西南诸郡一游的打算在我的思绪中越来越挥之不去——无疑实质上应该归因于——我又何必隐瞒呢？——肯顿小姐的来信，如果不算圣诞贺卡的话，这是几乎七年来她写给我的第一封信。但还是让我马上讲清楚我这话是什么意思吧；我想说的是，肯顿小姐的来信引发了我一连串与达林顿府的管理事务相关的想法，我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正是由于府第的管理事务已经成为眼下的当务之急，才促使我重新考虑我的雇主那完全出自好意的建议。不过，还是让我进一步作一番解释吧。

事实上，在过去这几个月里，我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方面犯下了一系列小小的差池。我应该说明，这些差池毫无例外，本身都是非常微不足道的。尽管如此，我想您也能理解，对于一个不习惯于犯下此类差池的人而言，这一发展趋势还是令我备感不安的，实际上，针对其源头，我也确实已经开始认真考虑各种防微杜渐的措施了。正如在这种情况下屡见不鲜的，之前我对于最显而易见的事实竟然一直都视而不见——也就是说，一直到我开始反复咂摸肯顿小姐来信的个中深意，我才终于豁然开朗，看清楚了那个简单的事实：最近几个月来的那些小小不言的差池也确实没什么大不了的，全都源自人员配置上的先天缺陷。

当然了，尽最大的努力做好府第中的人员配置规划本就是每一位管家的职责和本分。谁知道到底有多少的口角争执、诬告栽赃和完全没有必要的解雇，有多少原本大有前途的职业生涯却半途而废，实际上应归咎于一位管家在人员配备规划阶段的马虎和疏懒呢？有人说，制订一套良好的人员配置规划是任何一位称职的管家所有技能的基础和柱石，的确，我可以说是同意这种说法的。在过去这些年中，我已经亲自设计过很多的人员配备规划，如果说这些规划当中极少有需要调整和改进之处的话，我相信我也并没有过分地自我吹嘘。同时我也该特别指出，这一次的状况的确是异乎寻常地困难才算是公道。

具体的情况是这样的。房产交易一旦结束——这次交易使达林顿家族在长达两个世纪之后，失去了对这座府第的所有权——法拉戴先生就

知会我们，他不会马上入住这里，而是将再花四个月的时间对美国的事务做一个了结。不过与此同时，他又最殷切地希望前任东家的员工——他已经听说这批雇员具有极佳的声誉——能够继续留任达林顿府。当然，他所指的这批“员工”，仅是达林顿勋爵的几位亲属在房产交易期间临时照管这幢宅第时所留用的那六位骨干人员；但我很遗憾地向新雇主汇报，交易一旦完成，除了克莱门茨太太以外，对于其他员工另寻其他工作的情况我实在是无能为力。当我向法拉戴先生写信表达我对此种状况的遗憾时，我接到来自美国的答复，指示我去招募一批“配得上一座堂皇的古老英国府第”的新员工。我立刻着手尽力满足法拉戴先生的愿望，但您也知道，在现在这个时候要想招募到一批令人满意的高标准员工实在殊非易事，尽管经由克莱门茨太太的推荐，我很高兴地雇用了罗斯玛丽和阿格尼丝，但是直到去年春天法拉戴先生短暂地先期探访达林顿府，我跟他进行第一次事务性会晤之时，招聘工作并无更大的进展。也正是在那个场合下——在达林顿府那个显得异常空旷的书房里——法拉戴先生第一次跟我握了手，不过，在那之前我们相互之间也已经算不上是陌生人了；除了招聘雇员这一事务之外，我的新雇主在好几个其他方面也发现有必要求助于那些我也许只是因为走运才拥有的才能和品质，并且发现它们——我不妨冒昧地直言——是值得信赖和托付的。因此，我认为，他马上就感觉可以跟我以一种讲求实际、充分信任的方式坦诚地交谈，在这次会面结束前，他留给我一笔不算不可观的资金由我全权掌管，为他不久之后入住达林顿府进行各个方面的准备之用。别的方面姑且不论，我想说的是，正是在这次面谈的过程中，当我提出在现在这种时候招聘到合格员工的难处时，法拉戴先生在经过片刻沉吟后，向我提出了他的要求：我应尽力拟定出一个人员配置规划——用他话说就是“某种仆佣的轮值表”——按照这一规划，这座府第或许可以就依靠目前的这四位员工正常地运转起来——也就说克莱门茨太太、那两位年轻的姑娘，外加我自己。他充分地理解，这样也许意味着要将这座府第中的好些部分“深藏密闭”起来，但我能否充分调动我所有的经验和专长，尽我之所能确保将此类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之内？回想过去，我手下曾有过十七名员工可供调度，而且就在不久前，达林顿府雇用的员工人数甚至达到过二十八位，相形之下，希望依靠设计出一个完善的人员配置规划，仅用四个人就能将这么大的府第管理得井井有条，这种想法往轻里说，至少也是令人望而却步的。尽管我竭力不把自己的想法表露出来，我那深表怀疑的态度想必还是遮掩不住的，于是法拉戴先生又补充了一句，似乎是为了消除我的顾虑，说如果证明确属必要，也可以再增

加一位雇员。但他又重复道，如果我能“试一下就用四个人”的话，他将感激不尽。

说起来，就像我们当中的很多人一样，我自然也不太情愿对旧有的方式做出太多的变更。但像某些人那样仅仅是为了传统而固守传统的话，却也并无任何益处。在这个电气和现代化供暖系统的时代，确实也没有必要再雇用甚至只是上一代人所必需的那么多种类的员工了。说实在的，实际上长久以来我已经形成了这样一种想法，即只是为了传统的缘故而维持不必要的冗员——结果造成雇员们拥有了大量不但无益反而有害的空闲时间——这正是造成职业水准急剧下降的重要原因。再者说，法拉戴先生已经明确表示，他难得会举办过去达林顿府所司空见惯的那种盛大的社交活动。在这之后，我就全身心地投入到法拉戴先生所交付给我的这个任务当中；我花费了大量的时间拟定人员配置规划，而且在我从事其他的工作以及就寝以后尚未睡着的时候，又花费了至少同样多的时间反复斟酌推敲。只要是我感觉又有了什么新的想法，我都会反复探究它是否还有任何纰漏，从所有的角度对它一一进行检视。最后我终于拟出了一个规划，也许还并不完全符合法拉戴先生所提出的要求，但我确信这已经是人力所及的范围之内的最好结果了。这座府第中几乎所有富有魅力的部分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转；而庞大的仆佣生活区——包括后廊、那两间茶点整备室，还有那间老式的洗衣房——以及三楼上的客房都将关闭，不再使用，保留一楼的所有主要的房间以及相当数量的客房。平心而论，以我们现在这四人团队的力量，也只有再借助一些临时工的增援才能胜任这一安排；因此，我的人员配置规划当中也已经加入了临时工的服务内容：一位园丁每周来一次，夏季则增加为两次；两位清洁工每周来两次。除此之外，我的人员配置规划意味着我们四位常驻员工每个人各自的常规职责也要进行根本性的调整。以我的预期，那两位年轻姑娘并不会感觉这些调整和改变非常难以适应，而我尽最大的可能确保将克莱门茨太太需要承受的调整幅度降至最低限度，结果我自己也就肩负起了许多您可能认为唯有思想最为开通的管家才会去承担的工作职责。

时至今日，我也不至于会说这是个糟糕的人员配置规划；毕竟，它可以使得只有四个人的团队能够承担起这么多其范围远远超乎预料的职责。不过，您无疑也会同意，最好的员工规划是能够留出清楚的误差范围的那一种，万一某位雇员生了病或是出于这样那样的原因而状态欠佳，也好留出余地。如果碰到这样的特殊情况，我当然就将面对一个稍稍异乎寻常的棘手的任务，不过，即便如此，我都一直并没有忽视，只

要是有可能，就把预留这样的“余地”也体现在规划当中。我尤其注意克莱门茨太太或者那两位姑娘可能产生的任何抗拒心理，因为她们承担了超出传统界限之外的职责，她们可能会认为她们的工作量也已经大为增加。在反复斟酌、不断完善员工规划的那些日子里，我也已经特别为此而大费思量，以确保她们一旦克服了因承担这些“五花八门的”额外角色而产生的反感，她们就会发现这样的职责分配其实是饶有兴味的，而且也并不会成为很大的负担。

然而，我担心在我急于赢得克莱门茨太太和两位姑娘支持的同时，我也许并没有对于我自己的局限做出非常严格的评估；尽管我在此类事务上的经验以及习惯性的审慎，使我不至于冒失地承担超出我实际能力所及的任务，但我也许疏忽了给我自己留出足够的余地。如果在几个月的实际应用当中，这种失察会以一种很不起眼却又相当显著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话，我丝毫都不会感到吃惊。归根结底，我相信这个问题一句话就能说清：我给自己分派的工作实在是太多了。

人员配置规划中这样一个明显的缺点居然一直都未能引起我的注意，您可能会为此而感到吃惊，但您也会同意，一个人如果在一段时间内持久不断地沉湎于某种想法中无法自拔，是会经常出现这种当局者迷的问题的；直到相当意外地受到某种外部事件的激发，才会憬然醒悟到事情的真相。所以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也就是说，我收到肯顿小姐的来信，她在这封长信中以深藏不露的笔触表达出对于达林顿府无可置疑的怀旧之情，而且——对此我相当肯定——还明确地暗示了她重返故地的强烈愿望，这不禁迫使我重新审视已经拟定的员工规划。直到这时，我才醒悟到达林顿府确实还需要另一位员工来扮演一个至关重要的角色；实际上，也正是因为缺少了这样的一个角色，才是我近来麻烦不断的关键的中枢。我越是认真地考虑，事情也就越发清楚明了：以其对于这座府第的衷心挚爱，以其堪为典范楷模的职业水准——这种素质如今几乎已经是无处寻觅了——肯顿小姐正是能使我为达林顿府完成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员工规划所需要的关键要素。

对目前的局面做出如此分析之后，没过多久我就觉得应该重新考虑一下几天前法拉戴先生主动提出的那个慷慨的建议了。因为我想到，那驱车远行的计划可以在工作方面很好地派上用处；也就是说，我可以在驱车前往西南诸郡的过程中，顺道拜访一下肯顿小姐，这样就可以当面探查一下她希望重返达林顿府工作的虚实。我应该说明的是，我已经把肯顿小姐最近的那封来信反复阅读了好几次，她那方面有重返达林顿的这种暗示，绝对不可能只是出诸我的想象。

尽管如此，我有好几天却无法鼓起勇气向法拉戴先生再次提起此事。在这件事上，不管怎么说，有好几个方面我感觉需要自己先行厘清之后才能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比如说，这里面就有费用的问题。因为，即便我的雇主慷慨地主动表示“承担汽油的花费”，考虑到还有诸如住宿、用餐以及在旅途中可能消耗的各种小零食的开销，这样一次旅行的总花费仍旧可能会达到一个惊人的数目。此外还有什么样的服装适合这样一次旅行的问题，以及是否值得专门为此添置一套新衣服的问题。我已经拥有好多套顶级的礼服正装，有的是过去这些年间达林顿勋爵本人好心送给我的，有些则是曾在府里做客，因为有理由对于这里的服务水准深感满意的各位客人送的。很多套正装或许对于计划中的这次旅行来说太过正式了些，要不然就是以现在的眼光看来太过老式了些。不过我还有一套非正式场合穿的休闲套装，是一九三一或者三二年爱德华·布莱尔爵士送给我的——在当时实际上是全新的，而且差不多完全合身——这套服装应该很合适在我可能宿夜的任何宾馆旅店的客厅或是餐室穿着。不过，适合旅行时穿的衣服我却一套都没有——也就是我开车时穿的衣服——除非是我打算穿年轻的查默斯勋爵在大战期间送给我的那套服装，如果不计较对我来说明显太小了一些，也可以认为是适合这一场合的理想之选了。最后我自己计算了一下，我的积蓄应该能应付所有可能的花销，此外也许还足可以添置一套新衣。我希望您不要因为我在服装上面的盘算就认为我过于虚荣了；我这么计较只是因为谁都不知道在什么情况下你将不得不承认你是达林顿府里的人，如果碰到这样的情况，你的穿着装扮是否与你的地位相称就显得至关重要了。

在这段时间里，我也花了不少时间去查阅道路交通地图，还细读了简·西蒙斯太太撰写的《英格兰奇景》的相关卷帙。如果您对于西蒙斯太太的这套著作还有所不知——这套系列丛书多达七卷，每一卷集中描写英伦诸岛的一个地区——我衷心地向您推荐它们。这套书是三十年代写的，不过大部分内容都还并不过时——再者说了，我也不相信德国人的炸弹已经对我们的乡村面貌造成了如此大的改观。事实上，西蒙斯太太在战前就是我们这府上的常客；而且她确实也是最受员工们喜欢的客人之一，因为她从不吝惜对我们服务工作的热情赞赏。也正是在那个时候，出于我对这位女士由衷的仰慕之情，只要有一点点空闲时间我就跑到藏书室里，第一次开始细读她的大著。我记得一九三六年肯顿小姐离开达林顿府前往康沃尔郡以后，我因为从未去过那个地方，我确实还经常翻阅一下西蒙斯太太著作的第三卷，那一卷向读者描述的正是德文和康沃尔两郡的怡人美景，并且配有大量的照片以及——更能使我产生情

感共鸣的是——画家们描绘那一地区各种景致的很多素描作品。我是由此才能对于肯顿小姐婚后定居之地获得了些许认识的。不过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是三十年代的情况了，据我所知，西蒙斯太太的著作那个时候在全国都是家喻户晓的。我已经有好多年未曾翻阅这套丛书了，直到最近的情势发展，才又使我重新把描写德文和康沃尔两郡的那一卷从书架上取下来。我又从头至尾认真研读了一遍那些精彩的描述和插图，您也许能够理解，一想到现在也许终于可以开着车到那个区域去亲眼看看了，我就按捺不住万分激动的心情。

事已至此，看来除了主动再跟法拉戴先生提出这次旅行以外，也别无他法了。当然，也有可能他半个月前的建议只不过是突发奇想，说过即忘，他已经不会再对这个想法表示赞同了。不过，通过这几个月来我对法拉戴先生的观察，他并非那种反复无常的绅士，而在一位雇主身上再没有比这种出尔反尔的品性更让人恼火的了。没有理由怀疑他会对之前自己热情提议的驾车远游计划表现得前后不一——他肯定不会再主动重提“承担汽油的花费”这一最为慷慨的承诺了。尽管如此，我还是要非常谨慎小心地选择一个向他重提这件事的最佳时机；因为，虽然如我所言，我从未有一时一刻怀疑过法拉戴先生会是个出尔反尔之辈，不过，如果专拣他心事重重或者心烦意乱的时候去提，那可就非常不智了。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贸然拒绝了我的请求，其实并不能反映出我的雇主在这件事上的真实意图，可是否决的话一旦说出了口，我也就很难再把它提出来了。因此，显而易见，我必须明智地选择合适的时机。

最后，我认定一天当中最明智审慎的时刻应该是我在客厅里摆好下午茶的时候。在那个时候，法拉戴先生通常外出去高地上散了一会儿步刚刚回来，所以他的思绪极少会沉浸在傍晚时分经常从事的阅读和写作当中。事实上，当我把下午茶端进来的时候，法拉戴先生总是会把之前正在阅读的图书或是杂志合上，站起身来在窗前伸展一下双臂，似乎预先就准备要跟我聊上几句。

如上所述，我相信我在时机选择这个问题上的判断是合情合理的；但实际情况的非我所愿则应完全归咎于我在另一个方向上的判断失误。换句话说，我并没有充分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一天当中的那个时刻，法拉戴先生想要进行的是那种轻松愉快、诙谐幽默的闲谈。如果昨天下午我把茶点端进来的时候知道他是这样一种心情，如果我当时能意识到他在那种时候会倾向于用一种揶揄谈笑的口吻跟我闲谈的话，更明智的做法当然就是压根儿都不提肯顿小姐的名字了。但您也许能够理解，在请求我的雇主的某种慷慨的恩赐时，我这方面总会有一种天然的

倾向，竭力暗示在我的请求背后还隐藏着某种良好的职业动机。所以我在陈述自己很想开车前往西南诸郡一游的原因时，并没有提及西蒙斯太太那卷著作当中所描述的那些个迷人的细节，反而错误地宣称达林顿府的一位前任的女管家就居住在那个区域。我的本意原是打算向法拉戴先生解释一下，我为什么会认为这不失一种可能的选项，借此也许可以成为解决目前这座府第的管理当中现存的一些小问题的理想方案。一直等到我已提到肯顿小姐的名字以后，我才突然意识到我如果继续讲下去将是多么不妥的冒昧之举。不仅是因为我尚不能确定肯顿小姐重新回到这里的意愿是否是真，除此以外，当然还有自从一年多以前我跟法拉戴先生第一次会面以来，我甚至都还没有跟他讨论过增加员工的这个问题。如果继续大声地宣布我对于达林顿府未来的考虑，退一万步讲，也是非常冒昧和唐突的。想到这一点，我当时相当突然地停住了话头，我猜想，我的表情应该是有点尴尬的。总之，法拉戴先生抓住这个机会，冲我眉开眼笑，并别有一番深意地说道：

“哎呀，哎呀，史蒂文斯。一位女性朋友。还跟你年龄相仿。”

这场面真是再难堪不过了，达林顿勋爵是绝不会置一位雇员于这样的境地的。不过我这么说也并非对法拉戴先生有任何贬损之意；他毕竟是一位美国绅士，他的行为举止经常是大为不同的。他并没有任何恶意，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您无疑也能理解，这处境对我而言是多么不自在。

“我还从没想到你居然是这样一位大受女性欢迎的男人啊，史蒂文斯，”他继续道。“这肯定能让你在精神上永葆青春，我猜想。但如此一来，我就真的不知道帮你去赴如此暧昧的约会对我而言是不是应该啦。”

自然，我忍不住想立刻而又毫不含糊地坚决否认我的雇主强加在我头上的这种不实的动机，但我及时地察觉到，我这么做的话无疑等于一口吞下了法拉戴先生的钓饵，那局面只会变得越发令人难堪。于是我只得继续尴尬地站在那儿，等着我的雇主允许我进行这次驾车的旅行。

尽管这个场面对我来说备感难堪，我却丝毫不希望暗示我在任何方面有可以埋怨法拉戴先生的地方，他的为人绝没有丝毫刻薄之处；我敢肯定，他这么做只不过是在享受那种善意地揶揄取笑的乐趣，在美国这无疑是雇主和雇员间关系良好、友善的一种表现，他们将其当作一种亲切友好的游戏而乐在其中。的确，站在适当的角度上来看，我应该指出的是，恰恰是这种在我的新雇主身上体现出来的善意的逗趣儿，才真正体现出这几个月来我们主仆关系的融洽——尽管我必须承认，对此应该如何回应我仍旧很没有把握。事实上，在我刚开始为法拉戴先生工作的

那些日子里，有一两次我真是为他对我所说的话大感震惊。比方说，我有一次曾请示他，如果我们邀请到我们府上来做客的某位绅士希望带夫人同来，我们该怎么办。

“她要是真的来了，那就只能求上帝保佑啦，”法拉戴先生回答道。“也许你能让她尽量离我们远一点，史蒂文斯。也许你能把她带到摩根先生农场上的某个马厩里去。就用那些干草来招待她吧。她也许正是你的绝配呢。”

有好一会儿，我都不知道我的雇主到底在说些什么。然后我才意识到他是在开玩笑，我便竭力展露出恰如其分的微笑，不过我怀疑在我的表情当中应该能觉察得出一丝困惑，如果还算不上是震惊的话。

不过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渐渐学会了对于我雇主的类似言语不再表示诧异，而且只要察觉到他声音中有这种揶揄打趣的语气，我就会还以恰如其分的微笑。话虽如此，我却又从来都不能肯定在这种场合之下我确切地应该做些什么。也许我应该开怀大笑；或者报以自己的看法。这后一种可能性这几个月来都快成了我的心病了，而且对此我仍旧还没拿定主意。因为在美国很有可能是这样的：一位雇员提供的良好的专业服务当中应该包括有令其雇主开怀解颐的玩笑和戏谑。“庄稼汉的纹章”酒馆的店主有一次说过，他要是个美国酒保的话才不会以那种友好然而永远谦恭有礼的方式跟我们聊天呢，相反，他会粗鲁地指责我们的恶习和缺点，直接骂我们酒鬼以及所有诸如此类的名号，因为他的顾客就期望他如此扮演他的角色。我还记得几年前，作为贴身男仆陪侍雷金纳德·梅维斯爵士前往美国旅行的雷恩先生曾经说过，纽约的出租车司机惯常跟乘客说话的方式要是在伦敦重复一遍的话，结果即便是这个家伙不会被反剪着双臂扭送就近的警局，也八成会引发一场骚乱的。

如此说来，我的雇主极有可能满心期望我也能以相仿的方式去回应他善意的揶揄打趣了，我如果不予回应的话反而会被认为是一种疏忽和失职了。这一点，如我之前所说，简直成了我的一块心病。但我又必须承认，我感觉这种揶揄打趣的事务并非我能以满腔的热情去履行的职责。在现如今这个瞬息万变的时代中，调整自己以适应那些传统上来说并非自己分内工作的职责，固然是非常好的；但是揶揄打趣就完全是另外一个范畴的事情了。别的且不说，首先第一点，你怎么能确定，在某个特定的场合哪一种对于此类揶揄打趣的回应才是雇主所真正期待的呢？如果你贸然回出一句意在打趣的调侃，结果却发现完全驴唇不对马嘴，那种灾难性的后果简直想都不太敢想。

不过，不久前我倒是确实有一次鼓足勇气尝试了一下那种戏谑的回

答方式。当时我正在早餐室里伺候法拉戴先生喝早上的咖啡，这时他对我道：

“我猜想今天早上那公鸡打鸣一样的声音应该不是你弄出来的吧，史蒂文斯？”

我意识到，我雇主指的是一对收废铜烂铁的吉卜赛夫妇一早从这儿经过时那惯常的吆喝声。碰巧，那天早上我也正在琢磨我的雇主是否期望我去回应他的揶揄打趣这个进退失据的难题，而且一直都很担心他会如何看待我对他意在逗乐的开场屡屡都毫无反应这个问题。因此我就开始思考该如何机智地应对；我的回答应该是在万一对情况做出了误判也仍旧是安全稳妥、不会造成丝毫冒犯才对。过了有一会儿，我才说：

“依我看，与其说是鸡打鸣，不如说是燕子叫，先生。从流浪迁徙的角度来看[2]。”说完后我继之以恰如其分的谦恭的微笑，以便以毫无歧义的方式表明我说的是句俏皮话，因为我可不希望法拉戴先生出于不必要的故作尊重而强忍住自发的笑意。

可是结果法拉戴先生却只是抬头看着我道：“你说什么，史蒂文斯？”

只有到了这时我才想到，我的俏皮话对于并不知道是吉卜赛人从我们这里经过的人来说，自然是不容易领会和理解的。到了这时，我就不知道到底该如何将这场戏谑的逗趣继续下去了；事实上，我决定最好是就此打住，假装想起某件需要我马上去处理的急事，就此告退，留下我的雇主大惑不解地坐在原地。

对于要求我去履行的这么一桩实际上是全新的职责而言，这个开端实在是再令人气馁不过了；令人气馁的程度之深，使我必须承认，在这方面我再也没有进行过进一步的尝试。不过与此同时，我也无法逃避这样一种感觉，即法拉戴先生并不满意我对于他形形色色的揶揄打趣所做出的回应。确实，他近来甚至愈发频繁地坚持跟我逗乐打趣，应该就是加倍鼓励我以趣味相投的兴致予以积极的回应。可是即便如此，自打我那第一次说的关于吉卜赛人的俏皮话以来，我就再也没能当场就想出其他类似的俏皮话。

现如今，碰到类似的困难尤其会让人忧心忡忡，因为你已经不能像过去那样去跟同行们讨教以后再做决定了。在不久以前，如果你在工作上产生了任何类似职责不清的困扰，你都不会过于心焦，因为你知道，要不了多久，你的某位其见解颇受人尊重的同行就将陪同他的雇主前来做客，如此一来，你就有充裕的时间跟他讨教这个问题了。当然啦，在达林顿勋爵的时代，因为贵妇和士绅们经常一连多日在府里做客，你也

很容易能跟随侍来访的同行们发展出一种相互理解的良好关系。确实，在那些繁忙的日子里，我们的仆役大厅里经常荟萃了一大批英格兰最优秀的专业同行，我们经常围坐在温暖的炉火旁边一直聊到深夜。而且不瞒你说，如果你在那样的任何一个夜晚走进我们的仆役大厅，你听到的将不只是各种闲言碎语和小道消息；你更有可能会见证我们针对占据了楼上我们雇主们全副精力的那些重大事件，或者报上刊载的那些重大新闻所展开的激烈辩论。当然了，正如来自各行各业的同行们聚在一起的时候惯常都会做的那样，你也会发现我们正在讨论我们这个职业的方方面面。有时候，我们中间自然也会产生严重的分歧，大家争得个面红耳赤，但更常见的是，那里充满了互敬互谅的友好气氛。如果我报出几位常客的姓名的话，也许可以使您对于那些夜晚的格调气氛具有更直观的概念；我们的常客中包括了像是詹姆斯·钱伯斯爵士的贴身管家哈里·格雷厄姆先生，以及悉尼·狄金森先生的贴身男仆约翰·唐纳兹先生这样的人物。也有很多或许没那么著名的同行，但他们现场那生动活泼的表现使得他们的每一次造访都令人难忘；比如说约翰·坎贝尔先生的贴身管家威尔金森先生就以善于模仿知名人士而大名鼎鼎；又如伊斯特利府的戴维森先生，他在为某一观点辩论时表现出来的澎湃激情有时真会让陌生人惊骇万分，而在其他时刻的表现则唯有最为讨人喜欢的单纯善良；再如约翰·亨利·彼得斯先生的贴身管家赫尔曼先生，他那过激的观点无论是谁听到都不可能处之淡然，但他那与众不同的纵情大笑以及约克郡人特有的魅力又使得他备受所有人的喜爱。这类人物真是不胜枚举。尽管我们在处理问题的方式方法上难免有些小小的分歧，但在当初那些岁月里，在我们这个行业当中是存在着一种真正的同志情谊的。打个比方说，我们本质上都是从同一块布料上剪下来的布头和布尾。可是现在的情况已经是大为不同了，就算难得碰到某位雇员陪侍主人到我们这儿来做客，他也更像是个完全的陌生人，除了英式足球以外就再也没有什么话可说，而且宁肯去“庄稼汉的纹章”喝几杯，也不愿在仆役大厅里围坐着炉火消磨那个夜晚——而且照现如今的风尚，他可能更愿意光顾明星酒馆。

刚才我曾提到詹姆斯·钱伯斯爵士的贴身管家格雷厄姆先生。事实上，两个月前我就高兴地得知詹姆斯爵士要来达林顿府做客的消息。我期待这次来访，不仅是因为达林顿勋爵时代的客人们现在已经极为少见了——法拉戴先生交往的圈子自然是跟爵爷大为不同的——而且还因为我想当然地以为格雷厄姆先生也会像往常那样陪侍詹姆斯爵士一同前来，这样的话我就可以就调侃打趣的这个问题征求一下他的意见了。当

我在詹姆斯爵士来访前一天才得知他将一个人过来的时候，我真是既诧异又失望。而且，在詹姆斯爵士逗留期间，我又获悉格雷厄姆先生已经不再为爵士服务了；事实上詹姆斯爵士已经根本就不再雇用任何一位全职的雇员了。我很想知道格雷厄姆先生的现状，因为我们之间虽然相知并不算深，至少在我们碰面的场合我们都一直相处甚欢。但结果我却没有碰到任何合适的机会能获知相关的信息。不得不说，我真是大失所望，因为我原本很希望能向他讨教一下调侃打趣的这个问题的。

不过，还是让我回到原来的话题吧。正如之前所说，昨天下午在法拉戴先生对我进行他的调侃打趣的过程中，我不得不站在客厅里度过那颇不自在的几分钟时间。我只能像往常一样以微笑来应答——至少借以表明我也在某种程度上以愉快的心情参与了他正在进行的打趣和调侃——一边等着看我的雇主是否会兑现有关我外出旅行的承诺。正如我所期盼的那样，他没经过多少耽搁就好意地照准了，不仅如此，法拉戴先生竟然还记得并重申了他之前“承担汽油的花费”的慷慨提议。

事已至此，我似乎也就再没什么理由不正式启动我前往西南诸郡的驾车出游计划了。我当然必须给肯顿小姐写封信告诉她我有可能从她那儿路过；我还需要安排好旅行中的穿着问题。我外出期间有关达林顿府里工作安排的其他各种问题也需要安排好。总之一句话，我已经找不到任何真正的理由不进行这次计划中的远行了。

[1]法语：躺椅，贵妃榻。

[2]一语双关，是以燕子的季节性移栖来喻指吉卜赛人的居无定所、四处流浪。

第一天——傍晚
索尔兹伯里

今晚，我入住索尔兹伯里[1]市的一家宾馆。我旅途的第一天已经结束，总的说来，我不得不说我是相当满意的。我早上出发的时间比原本计划的要晚了几乎一个钟头，尽管在八点前我就已经整理好了行装，把一应用品全都装进了那辆福特车。由于克莱门茨太太和那两位姑娘本周也不在，我想我是非常强烈地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我一旦离开，达林顿府有可能就在本世纪里头一次空无一人了——自从它建成之日起这可能也是头一次。这种感觉非常怪异，也许正是为此我才耽搁了这么长时间，我在整个大宅里数度逡巡，最后再检查一次，确认是否一切都已安置妥当。

当我终于把车子开动的时候，复杂的情感实在难以言喻。在起初二十分钟的车程中，我很难说曾感受到丝毫的兴奋或是期待之情。这无疑是由于，尽管我距离大宅越来越远，周遭的景物却并不陌生，至少还都是我曾经涉足的地方。我因为被我的职责禁锢在这座大宅里，在此之前我一直都感觉自己极少外出旅行，不过这些年来，因为这种或是那种工作上的原因，我当然也难免会有各种各样的短途出行，所以看来我对于周边这些区域要远比我臆想中熟悉得多。也正如我说的，当我迎着明媚的阳光朝伯克郡[2]的边界开去时，我对于沿途乡村景色的熟悉一再地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不过，周围的景物终于变得无法辨识了，我知道我已经跨出了之前所有的边界。我曾听人描述过这一时刻，当扬帆起航，当终于看不见陆地的轮廓时的心情。我想，人们经常描绘的有关这一刻内心当中不安与兴奋混杂在一起的情感经验，应该跟我开着福特车渐渐驶入陌生区域的心情非常相近吧。这种心情就是在我转过一个弯道，发现自己驶上了一条环绕一座小山的盘山公路时袭上心头的。我能感觉到我左侧是壁立的陡坡，只不过由于路边树木丛生，繁茂的枝叶使我没办法看清罢了。那种我确实已经将达林顿府远远抛在后面的感觉陡然间涌上心头，我得承认我还当真感到了一阵轻微的恐慌——这种感觉又因为担心自己也许完全走错了路而变本加厉，唯恐自己正南辕北辙地朝荒郊野外飞驰而去。这种恐慌只不过一闪而过，但却让我放慢了车速。即使在我已经确认自己并没有走错路以后，我仍旧感觉必须先将车子暂停一会儿，等把情况

完全探明以后才能安心。

我决定从车上下来，伸展一下腿脚，刚来到车外，那种正位于半山腰的感觉就更其强烈了。在道路的一侧，灌木丛和矮小的树木陡直地上升，而在另一侧，透过扶疏的枝叶，我能看到远处的乡野。

我相信自己已经沿着路边走了一小段，不时透过林木的缝隙窥视，希望能找到一个更好的视野，正在这时，我听到背后传来一个人的声音。到此为止，我想当然地以为就我一个人的，所以有些诧异地转过身去。就在不远处的公路对过，我能看到有一条人行小径的入口，小道沿山势向上，消失在灌木丛中。标志着小径入口的一块大石头上，坐着个白头发的瘦削男人，戴着顶布帽，正在抽一支烟斗。他又冲我喊了一声，我虽然听不清楚他说了些什么，但能看出他正向我招手示意我过去。我一时间还以为他是个流浪汉，然后才看清楚他就是个本地人，正在享受清新的空气和夏日的阳光，我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我只是有些好奇，先生，”他在我走近时说道，“你的腿脚到底有多硬朗。”

“你说什么？”

那人指了指上山的小径。“你的腿脚一定得非常硬朗，肺活量也得够大，才能到那上面去。我呢，两样条件都不具备，所以我只能待在这儿。但如果我的身体条件再好一点的话，我就会爬到上面去坐着啦。那儿有一块很不错的小地方，还有一条长凳什么的。在整个英格兰，你都甭想找到一处比那儿风景更好的地方啦。”

“如果你所言非虚，”我说，“我想我还是宁肯待在这儿。我碰巧正要进行一次驾车的远游，期间有望欣赏到诸多绝佳的胜景。倘若还没正式踏上旅途就已经见识到了最美的景色，那岂不是有些过于草率了吗？”

那人似乎没明白我的意思，因为他仍旧重复道：“你在整个英格兰都甭想找到更美的景色啦。不过我告诉你，你的腿脚一定得非常硬朗，肺活量也得够大才上得去。”然后他又补充道：“我看，以你的年纪来说你的身体状况还是很不错的，先生。我得说，你是完全能爬上去的，没有问题。我是说，就连我这样的，碰到天气好的时候都能上得去。”

我抬头看了看那条小径，确实很陡，而且高低不平。

“我跟你说，先生，你要是不上去看看，肯定会后悔的。再者说了，谁知道呢，也许再过上个一两年就太晚了呢。”——他相当粗鄙地哈哈一乐——“最好趁你还行的时候上去看看。”

直到现在我才突然想到，那人当时这么说很有可能只不过是一种幽默的表达方式；也就是说，那只是一种善意的调侃。可我必须说，今天

早上我只感觉他的表现实在是很无礼，不过也正是为了证明他那番暗示是多么愚蠢无稽，我才会赌气登上那羊肠小径的。

不管怎么说，我都非常高兴我这么做了。当然，那段山路走得确是相当费力——不过我可以夸口的是，这并没有真正难倒我——小径沿着山势曲曲折折地向上延伸了一百码左右。随后就到达了一小片空旷地，那个人说的无疑就是这个地方了。迎面摆了一条长凳——确实，展现在面前是绵延数英里、最令人叹为观止的乡村胜景。

映入我眼帘的基本上就是一片片层层叠叠的田野，绵延不绝直到天际。地势起伏平缓，每一块田地都以树篱和树木为界。远处的田野中有一些小点点，我猜想那应该是绵羊。在我右手边，几乎就在地平线上，我想我能看到一座教堂的方塔。

似那般站在那里感觉确是妙不可言，周遭夏日的天籁将你笼罩，和煦的微风轻拂你的面颊。我相信正是那时，看着那片风景的时候，我才第一次萌生了一种跟展现我面前的旅途相契合的心境。因为也正是在那时，对于我明知未来几天即将展现在我面前让我去尽情体验的诸多有趣的经验，我才第一次产生了一种健康合理的兴奋和期盼。而且确实，也正是在那时，我才下定决心，决不再为这趟旅途我交托给自己的工作任务而畏缩气馁；我有信心处理好有关肯顿小姐和我们目前在人员配置规划上所面临的难题。

不过这都是今天早上的事儿了。今天傍晚，我在这家舒适的宾馆里安顿下来，位置就在距索尔兹伯里市中心不远的一条街上。据我看这是家相对简朴的旅店，不过非常干净，完全符合我的要求。老板娘大约四十岁出头，由于法拉戴先生的那辆福特车，再加上我那身高品质的行头，显然把我当成了一位非常尊贵的上宾。今天下午——我是大约三点半到达索尔兹伯里的——当我在她的登记簿上填写我的住址“达林顿府”时，我觉察到她看我的眼神中带上了一丝惶恐，显然是把我当成了某位住惯了里兹和多切斯特那类豪华饭店的士绅，担心我一旦看到这里的客房就会怒冲冲地离开她的宾馆。她告诉我前排朝向的客房中还有一间双人房空着，不过她欢迎我以单人房的房价入住这间客房。

接着我就被领到了这个房间，在一天当中的那个时候，阳光正好将壁纸上的花卉纹样照亮，看着让人赏心悦目。房间里有两张单人床，还有两扇可以俯瞰街景的大窗。当我询问浴室在哪里的时候，老板娘以胆怯的声音回答说浴室就在我房间的对面，但要等晚餐过后才有热水供应。我请她为我送一壶茶上来，她离开后，我又进一步检查了一下这个

房间。床很干净，铺得很齐整。屋角的洗脸池也很干净。朝窗外望去，可以看到街道对面有一家面包店，橱窗里陈列着各色糕点，还有一家药店和理发店。再往前，还能看到这条街跨过了一座小小的圆拱桥，再往下延伸就是相对郊区的地段了。我在洗脸池里用冷水洗了洗脸和手，提提精神，然后就在靠窗的一把硬背椅子上坐下，等我要的茶送上来。

我想应该是在四点刚过不久的时候，我离开宾馆，到索尔兹伯里的大街上去探个究竟。这里的街道宽阔而又通畅，赋予这个城市一种不可思议的开阔感，让人真想就在温暖和煦的阳光下，在大街上闲逛几个钟头。此外，我还发现这个城市拥有很多迷人之处；我屡次发现自己漫步经过一排排可爱的旧圆木门脸儿的住房，或是翻过某一座架在流经这个城市的众多溪流上面的步行小石桥。当然了，我并没有忘记去参观那座优美的大教堂，西蒙斯太太在她的著作中对这座大教堂可是赞誉有加。这座庄严的建筑并不难找，无论置身索尔兹伯里的什么地方，它那高耸的尖顶都清晰可见。确实，我在傍晚时分返回宾馆的途中，好几次扭头回顾，而每一次都会欣赏到灿烂的夕阳在那巍峨的尖顶后面逐渐西沉的景象。

然而今夜一个人待在安静的房间里，我发现这第一天的旅程真正在我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记的并不是索尔兹伯里大教堂，也不是这座城市任何其他的迷人景色，反倒是今天早上意外所见的那一片延绵起伏、美丽绝伦的英格兰乡村胜景。现在，我很乐于相信其他的国家能够奉献出更为雄伟壮观的景色。的确，我也在百科全书和《国家地理杂志》上看到过全球各个角落那令人屏息赞叹的风光照片：气势磅礴的峡谷和瀑布，粗犷壮丽的崇山峻岭。我当然从来都无缘亲眼目睹这些奇景，但我还是有充分的信心不揣冒昧地断言：英国那些最优美的风景——就像我今晨所见——拥有一种其他国家的风景所付之阙如的特质，尽管它们表面上看来或许更加具有戏剧性。我相信，这样的一种特质会使英国的风景在任何客观的观察者眼中，都成为世界上给人印象最深、最令人满意的景色，这种特质或许以“伟大”这个字眼来形容是最为贴切的。因为千真万确，今天早上当我站在那个高崖上饱览我面前的那片土地时，我真真切切地体会到了那种极为罕有却又确定无疑的情感——那种只有置身于“伟大”面前才会产生的情感。我们将这片土地称为我们的大不列颠，也许还有些人觉得这未免有些妄自尊大，但我却敢于冒昧地直言，唯有我们国家的风景才配得上使用这个崇高的形容词。

然而，这个“伟大”的确切含义到底是什么呢？它到底在哪里，或者体现在什么当中呢？我知道，这样一个问题是要远比我更为聪明的头脑

才能回答的，但如果一定要我斗胆一猜的话，我会说，使我们的国土之美显得如此与众不同的正在于它欠缺那种明显的戏剧性或者奇崛的壮观色彩。个中的关键就在于那种静穆的优美，那种高贵的克制。就仿佛这片土地明知道自己的优美，知道自己的伟大，又感觉无须去彰显，去招摇。相形之下，像非洲和美洲这样的地方所呈现的景观，虽然无疑是令人赞叹激赏的，我敢肯定，正是因为它们这种毫无节制的自我标榜，在态度客观的观察者看来反倒会相形见绌。

这整个问题倒是跟这些年来在我们这个行当中曾引发诸多争议的那个问题非常相似：怎样才算得上一个“伟大的”管家？我还清楚地记得一天的工作结束后，我们围坐在仆役大厅的炉火旁，针对这个话题长时间展开的那些愉快的讨论。您应该注意到我说的是“怎样”才算是一个伟大的管家，而不是“谁”：因为对于在我们这代人中是谁确立了本行业的标准，其实是没有什么严重分歧的，也就是说，像沙勒维尔府的马歇尔先生或是布莱德伍德的莱恩先生就是个中翘楚。如果您有幸得识这样的人物，您无疑就会知道我所指的他们所拥有的特质到底是什么了。但您无疑也会明白，我为什么会说要对这种特质下一个确切的定义殊非易事了。

捎带说一句，由于对此我又有了深一层的思考，恐怕也不能说在谁算得上是伟大的管家这一点上是毫无疑义的。更严密的说法应该是：至少在那些对此类问题具有真知灼见的专业人士中间，对这一点是没有太大争议的。当然啦，达林顿府的仆役大厅就像任何地方的仆役大厅一样，必然要接受不同智力层次和认知水平的雇员，所以我记得曾有好多次我不得不紧咬嘴唇，才能容忍有些雇员——我不得不很遗憾地说，有时甚至是我自己属下的员工——兴奋不已地为比如说杰克·内伯斯之流的人物大唱赞歌。

我对于杰克·内伯斯先生并无任何成见，据我了解，他已在大战中不幸阵亡。我提到他只是因为他是个典型的实例而已。在三十年代中期有那么两三年的时间，内伯斯先生的大名似乎成为全国每一个仆役大厅里谈论的热门话题。如我之前所言，在达林顿府中亦复如此，许多随侍主人来访的雇员都会带来内伯斯先生最新成就的传闻，于是，我和格雷厄姆先生这样的人也就只能万般无奈地被迫听着一则又一则有关他的趣闻轶事了。而这其中最令人懊恼的无过于，不得不亲眼见证那些在其他方面堪称正派得体的雇员们在讲完每一段轶事之后，都要叹赞不已地摇头晃脑，发出这样由衷的感叹：“那位内伯斯先生，他可真是最棒的。”

说起来，我并不怀疑内伯斯先生拥有良好的组织才能；据我理解，

他的确以引人瞩目的方式主持、策划过好几次重大的社交盛会。但是在任何阶段，他就从未曾达到过一位伟大管家的境界。我本该在他声誉最隆之时说这番话的，正如我早该预料到的，他在出尽风头不过短短的几年之内很快就声名扫地了。

一位一度曾是他那一代口中交相赞誉的业内翘楚，短短的几年之内却又被确切地证明他其实一无是处，这样的翻覆多长时间会出现一次？然而，当初曾对他不吝溢美之词的同样那些雇员，又将忙着对某一新角色赞颂不已了，他们从来不知道适可而止，检讨一下自己的判断能力。这些仆役大厅里的话题人物总是集中于某个豪门巨室的管家，可能因为成功地筹办过两三次重大的社交盛会而一下子声名鹊起，成为众所瞩目的焦点人物的。随后，全英格兰上上下下的各个仆役大厅里就会谣诼纷起，其大意不过是某某要员或是显贵已经向他伸出了橄榄枝，或者全国至尊至贵的几户门庭正以堪称天价的高薪竞相对他进行延揽。但不过短短的几年之后，情况又复如何呢？同样是这位所向披靡的人物对于某桩大错却负有了不可推卸的责任，要么就是由于其他的原因而失去了雇主的宠幸，已经离开了他当初建功立业的门庭，就此不知所终了。与此同时，那同一批飞短流长的传播者们已经又找到了另一位后起之秀，继续津津乐道他的丰功伟绩了。我发现，那些来访的贴身男仆往往就是罪魁祸首，因为他们通常总是急不可耐地一心觊觎着管家的职位。就是他们这批人，总是一口咬定这位或是那位人物是最值得我辈效仿的榜样，要么就像是应声虫一样，热衷于一遍遍地传播某位特别的英雄人物据说已经就我们的专业问题所发表的卓识高见。

不过话说到这儿，我得赶紧补充一句，也有很多贴身男仆是从来都不会沉迷于这种蠢行的——他们事实上是具有最高鉴识能力的专业人士。当两三位这样的人士齐聚在我们的仆役大厅时——我指的是比如说像格雷厄姆先生这种水准的有识之士，只可惜我现在似乎已经跟他失去了联系——我们能针对我们这个行业的方方面面进行某些最饶有兴味、最才华横溢的辩论和探讨。的的确确，时至今日，那些夜晚都算得那个时代留给我的最美好的记忆。

话休絮烦，还是让我们回到那个让我们真正备感兴趣的问题吧，当年我们在仆役大厅度过的那些夜晚，若是没有被对这个行业缺乏任何基本认识的无知之徒的喋喋不休所毁掉的话，我们最热衷于讨论的问题便是：“怎样才算是一位伟大的管家？”

据我所知，这些年来这个问题虽然引发了无数的讨论，我们业内却

鲜有制定出一项官方答案的尝试。我能想到唯一可以援以为例的便是海斯协会所设立的入会标准。您也许对海斯协会不甚了了，因为近些年来已极少为人谈及。不过在二十年代及三十年代早期，该协会却曾在伦敦及周边各郡产生过相当大的影响。事实上，已经有人觉得它的势力过于强大了，所以当它最终被迫关闭时，很多人认为这并非一件坏事，我想那是一九三二或者一九三三年的事儿。

海斯协会号称，“唯有第一流”的管家他们才接受入会。它的势力与威望的日渐增长，大部分源自它与其他那些昙花一现的组织的不同诉求，它始终将它的会员人数控制在极低的范围之内，这就使得它的入会宗旨具有了一定的信誉度。据称，它的会员人数从未超过三十名，大部分时间都仅仅保持在九到十位。这一点，再加上海斯协会颇有些类似于秘密社团的事实，一度为它蒙上了不小的神秘色彩，由此也使得它偶尔针对职业问题所发表的见解会被众人视如圭臬、奉若神明。

不过，这个协会一度拒不公之于众的内容之一就是它自家的入会标准。随着公众要求其公布入会标准的压力与日俱增，也是为了答复《士绅男仆季刊》上刊登的一系列询问的信函，这个协会终于承认，他们接受会员入会的先决条件是“申请者须服务于显赫门庭”。“不过，当然了，”这个协会又继续解释道，“仅此一条尚远不足以满足入会之要求”。除此之外，该协会还明确表示，他们并不将商贾之家或是“新贵”阶层视作“显赫门庭”，而依我看来，单单这一食古不化的过时观点就已经严重削弱了该协会在我们的行业标准方面原本可能享有的任何严肃的权威性。在回应《季刊》后续刊发的来函时，该协会为它的立场作了辩护，声称他们虽愿意接受部分来函的观点，承认在商贾之家确实也有素质极佳的管家之存在，但“前提必须是纯正的淑女士绅之家不久即将前来礼聘延揽”，他们才会给以最终的认可。“纯正的淑女士绅”的标准必须作为最终判断的依据，该协会辩称，否则的话“我们差不多等于是遵行了苏俄布尔什维克的仪轨”了。此番言辞引发了更激烈的论战，读者来函的压力与日俱增，力促该协会明确全面地公布其会员入会之标准。最终，在写给《季刊》的一封短函中该协会算是公开表了态——我将凭记忆尽量精确地引用其原文——“入会标准之首要条件是申请人须拥有与其职位相称之高尚尊严。申请人无论有何等光耀之成就，倘若被确认在这一方面不符合标准，则将不能满足入会之要求”。

尽管我对海斯协会向来都缺乏热情，我却认为它这一特别的声明倒至少是建立在一个重要的事实之上的。如果我们来审视一下那些我们公认为“伟大的”管家，如果我们来审视一下比如说马歇尔先生或者莱恩先

生，那么那个看起来将他们与那些只不过是极有能力的管家区别开来的因素，最切近的描述也确实只有“尊严”这个词差堪承当了。

当然，这只会引发进一步的争议：这个“尊严”又包含何种内容呢？也正是在这一点上，我跟格雷厄姆先生这样业内的翘楚人物进行过几次饶有兴味的辩论。格雷厄姆先生是一直都认为这个“尊严”是有点类似于女性之美的，因此试图去对它分而析之是无甚意义的。我则认为这样的比拟有贬低马歇尔先生之辈所拥有的“尊严”之嫌。不仅如此，我之反对格雷厄姆先生的这一类比的原因主要还在于，它暗示一个人是否拥有这种“尊严”纯粹出自造化的侥幸；如果某人并没有不证自明地先天就拥有了它，那么出自主观的奋力争取也就像是东施效颦般徒劳无益了。尽管我也承认，管家中的绝大多数最终都会清楚地认识到他们并无获得此种素质的能力，但我仍然坚信，这种“尊严”正是我辈应该终其一生在职业生涯中有意识地去努力追求的标的。那些像马歇尔先生这样“伟大的”管家们，我相信，也都是经过多年艰苦的自我训练和认真地吸取经验才终于拥有了这一素质的。所以，依我看来，如果站在职业的立场上接受格雷厄姆先生的观点的话，那可就无异于失败主义者的论调了。

不管怎么说，尽管格雷厄姆先生对此一直秉持怀疑主义的态度，我犹记得曾经有好多个夜晚，我跟他一起深入地交换意见，试图厘清这种“尊严”具体内涵的情景。我们从来都未曾达成任何共识，不过我可以说，至少在我这方面，在我们深入探讨的过程中就此问题我已经形成了相当坚定的看法，而且大体而言，这些信念我迄今仍信奉不渝。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就在这儿试着谈谈我对这个“尊严”究为何物的看法。

如果说沙勒维尔府的马歇尔先生和布莱德伍德的莱恩先生是当代世所公认的两位伟大的管家，我料想应该不会有什么争议。或许您也会认可，布兰伯里堡的亨德森先生同样隶属这个凤毛麟角的范畴。但如果我说家父在很多方面也足堪与这些人物并驾齐驱，我一直将他的职业生涯当作我细究“尊严”这一定义的样板，您或许就会认为我这只是出于偏私的小见识了。不过我坚信，家父在拉夫伯勒府服务时的事业巅峰期的确就是“尊严”这个词的鲜活化身。

我也明白，若是客观地看待此事，我们不得不承认在家父身上是缺少通常人们会期望一位伟大的管家所具备的某些特质的。不过，我必须据理力争的是，他所缺少的这些特质毫无例外的都是那些肤浅和装饰性的东西，虽然无疑都是很有魅力的特质，就像蛋糕上的糖霜一样，却又都是跟真正的本质并无实际的相关性的。我指的是诸如标准的口音、对语言的驾驭能力，以及对于诸如驯鹰术或是蝾螈交配这类包罗万象的话

题的无所不知——这一类的特质没有一样是家父可以引为自夸的。再者说了，不要忘记家父是上一辈的管家，在他开始起职业生涯的时候，这些特质并不被认为是合宜得体的，更不用说是一位管家值得拥有的了。对于雄辩的口才与广阔的知识的执迷似乎是在我们这一代才兴起的，也许就正是大力效仿马歇尔先生的结果，那些等而下之的同行在努力效仿他的伟大之时错将表面文章当作了精髓和本质。依我看来，我们这一代人未免过于专注于这些“花色配菜”了；天晓得，为了训练标准的口音和对语言的娴熟驾驭我们到底花费了多少时间和精力，我们花费了多少个钟头去学习各种百科全书以及各类知识测试，而这些时间原本应该花费在熟练地掌握本行业的基本原理之上的。

虽说我们必须时刻小心，不要试图去推卸那些从根源上讲需要我们自己去承担的责任，不过我也必须指出，某些雇主在鼓励这类潮流上也确实起到了推波助澜的巨大作用。这话说来未免令人遗憾，不过看来近些年来颇有些府第，有些还是至尊至贵的显赫门庭，都倾向于采取一种相互攀比的态度，并不耻于向宾朋们“炫耀”他们的管家对于这类鸡毛蒜皮的本事的掌握是何等娴熟。我听到过各种各样的例子，府里的管家在盛大的招待会上被当作玩杂耍的猴子一样展示给一众宾朋。我本人就曾亲眼目睹过一次非常令人遗憾的例子，在那府上已经成了一项保留节目，那便是由宾朋们打铃把管家唤来，要他回答各种随机的提问，比如说某某年的德比马赛[3]中是谁赢得了桂冠，那场景活像是在杂耍戏院里向表演节目的“记忆达人”连珠发问。

如我所言，家父那一代管家幸好还没有那些有关我们的职业价值的缠杂不清。我还是要再强调一遍：尽管他对英语的掌握和他的知识面都相对有限，他不仅通晓管理一幢宅第所需的所有知识和窍门，而且在他事业的全盛时期，他已经具备了海斯协会所谓的“与其职位相称之高尚尊严”。如此，如果我试图向诸位描述清楚我认为使得家父如此出类拔萃的原因到底是什么，那么在这一过程中或许也就能讲清楚我对于“尊严”究为何物的看法了。

多年以来，有一个故事是家父总喜欢反反复复多次讲述的。我记得我还是个孩子以及后来在他的督导之下开始做一个男仆的时候，都曾听他向客人们讲过这个故事。我记得我在得到我第一个管家的职位后——那是在牛津郡奥尔肖特[4]的一幢相对朴素的住宅，为马格里奇先生和太太服务——第一次回去探望他时，他又把这个故事给我讲了一遍。很显然，这个故事对他来说意义重大。家父那辈人并不像我们这代人那样习惯于喋喋不休地讨论和分析事理，我相信，讲述以及反复地讲述这个故

事对于家父而言就等于是他对自己所从事的这个职业所进行的批判性的省思。果如此，则这个故事也就提供了解他的所思所想的关键线索。

这显然是个真实的故事，内容大致是有位管家随侍雇主远赴印度，多年服务于斯，在只能雇用当地仆佣的情况下仍能始终维持跟英国国内同样高的专业服务水准。话说有一天下午，这位管家走进餐厅去检查晚餐的准备工作是否已经全部就绪，结果却发现有一只老虎正懒洋洋地趴在餐桌底下。那位管家不动声色地离开餐厅，小心地把门关好，然后镇定自若地来到客厅，他的雇主正和几位客人在那儿喝茶。他礼貌地轻咳了一声，引起了雇主的注意，然后凑近主人的耳边悄声禀道："非常抱歉，先生，有只老虎此刻正在餐厅里。也许您能许我使用十二号口径的猎枪？"

据传说，几分钟后，主人和客人听到了三声枪响。之后不久，当这位管家再度出现在客厅里更换新茶的时候，雇主问他是否一切顺利。

"非常顺利，谢谢您，先生，"他回答道。"晚餐的时间将一如既往，而且容我高兴地回禀，届时，刚刚发生的意外将不会留下任何可见的痕迹。"

最后这句话——"届时，刚刚发生的意外将不会留下任何可见的痕迹"——家父总会呵呵带笑地重复一遍，并且赞赏不已地摇摇头。他从未声称知道这位管家的尊姓大名，也从未说起还有人认识他，但他总是坚持事件的过程就跟他的讲述不差分毫。不管怎么说，这个故事是真是假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当然是它透露了家父心目中理想的典范是什么样子。因为，当我回顾他的职业生涯时，我以后见之明能够看得出来，他有生之年都在努力成为他故事里的那个管家。而在我看来，在他事业的巅峰时期，家父已经实现了他的雄心壮志，夙愿得偿。因为尽管我可以肯定他绝对不会有在餐桌底下邂逅一只老虎的机会，当我将我所知道或者听人说起的他的事迹细细掂量之后，我至少能想起好几个实例，足以显示出他已完全具备了故事中他钦敬不已的那位管家的素质。

这其中有一个例证是由查尔斯与雷丁公司的大卫·查尔斯先生讲给我听的，他在达林顿勋爵的时代不时会造访达林顿府。事有凑巧，有天晚上由我临时充当他的贴身男仆，查尔斯先生就跟我说起，多年前他造访拉夫伯勒府时跟家父曾有过一面之雅。拉夫伯勒府是实业家约翰·西尔弗斯先生的宅第，家父在其事业的巅峰时期曾在那里服务了十五年之久。他对家父真是没齿难忘，查尔斯先生对我说，就因为在他那次造访期间发生的一个小小的插曲。

令查尔斯先生愧悔不已的是有天下午，他居然纵容自己跟另外两位

客人一起喝得酩酊大醉——我姑且只将这两位绅士称呼为史密斯先生和琼斯先生，因为在某些社交圈子里很有可能有人还记得他们。在喝了一个多钟头以后，这两位绅士临时起意，想开车前往周边的几个村子兜兜风——那个时候汽车还是一样挺新奇的玩意儿。他们劝说查尔斯先生跟他们一起去，由于司机不巧正在休假，于是就请家父暂代司机之职。

一旦上路之后，史密斯和琼斯先生尽管都已是十足的中年人了，其行为举止却像是学童般轻佻幼稚，一路上高唱粗鄙俚俗的小曲儿，对沿途所见之事物风景所发的评论更是粗鄙不堪。尤有甚者，这两位绅士在当地的地图上注意到附近有三个村庄，名字分别叫作莫菲、萨尔塔什和布里戈恩。现在我已经不能完全肯定确切的村名了，但重点是它们让史密斯和琼斯先生想起了杂耍剧场里的一出表演，叫作“墨菲、萨尔特曼和布里吉德猫”，您也许也听说过。在注意到这一奇妙的巧合后，这两位绅士就燃起了去这三个村子一探究竟的雄心——权当是为了向这三位艺人致敬。照查尔斯先生的说法，家父在已经遵命带他们去过了一个村子，正要进入第二个的时候，史密斯或是琼斯先生注意到这个村子是布里戈恩——也就是说，照艺人姓氏顺序的话这应该是第三个，而非第二个。于是他们愤怒地要求家父马上掉转车头，以便“以正确的顺序”依次参观这几个村子。这样一次折返势必大大增加行车的里程，不过，查尔斯先生向我保证，家父将其当作完全合情合理的要求，毫无异议地接受下来，而且之后的表现也几乎是一如既往地彬彬有礼、无可挑剔。

可是史密斯和琼斯先生的注意力现在已经被吸引到家父身上，而且无疑已经对车窗外的景物感到相当厌烦了，于是就继之以对家父的“错误”大声嘲骂以自娱。查尔斯先生犹记得他对于家父的表现大为惊叹，因为家父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不安或是恼怒的迹象，仍旧镇定自若地继续开车，其表情既充满个人尊严，又随时乐于效力帮忙。然而家父的沉着镇定却没有办法再持续下去了。因为那两位绅士在厌倦了对家父的肆意辱骂之后，居然开始议论起了招待他们的主人——也就是家父的雇主约翰·西尔弗斯先生。而且其措辞越来越卑劣和恶毒，就连查尔斯先生都听不下去了——至少他是这样声称的——不得不出言制止，暗示这样的议论是颇为失礼的。

可是这番劝说却招致了极为激烈的反驳，以至于查尔斯先生不但要担心他将成为那两位绅士接下来辱骂的对象，甚至真的害怕自己有遭到人身伤害的危险了。可是正在这时，就在他们针对家父的雇主爆出了一句特别恶毒的含沙射影的攻击之后，家父突然间来了个急刹车。正是接下来发生的那一幕给查尔斯先生留下了不可磨灭的深刻印象。

后车门被打开了，家父就站在车门外，距离汽车几步之遥，目光紧盯着车内。据查尔斯先生的描述，他们三位乘客似乎这才意识到家父的体魄是何等威风凛凛，不约而同地全被震慑住了。确实，他的身高足有六英尺三英寸[5]，而他的表情，虽然当你知道他在乐于听命效劳的时候是让人感觉安心可靠的，但在某些特定的情境之下却着实也会是令人望而生畏的。按照查尔斯先生的说法，家父并没有表现出任何明显的怒气。他似乎只不过是拉开了后车门。然而他却有一种不怒自威的力量，不必开口就胜似正言厉色的训斥，再加上他那赫然耸立的魁伟身躯稳如泰山般坚不可摧，一见之下，查尔斯先生那两位醉醺醺的同伴马上就俯首帖耳地畏葸不前了，活像是偷苹果的小男孩被农夫抓了个现行一般。

家父就这样在那儿站了一段时间，一句话不说，只是用手拉着敞开的车门。最后，不知是史密斯还是琼斯先生说了一句："我们不再继续走了吗？"

家父没有搭腔，而是继续默不作声地站在那里，既没有要求他们下车，也没有流露任何愿望或者意图。我很可以想象得出他那天的那副模样：在车门构成的那个方框里，他那威严的黑色身影几乎完全挡住了他身后那柔美的赫特福德郡风光。查尔斯先生回忆说，那短短一段时间真是不可思议地令人怔忪不安，在此期间，尽管并没有参与方才两个人的不良言行，他仍旧感觉愧疚不已，罪责难逃。这种沉默的局面仿佛要无休无止地持续下去，一直等到史密斯或者琼斯先生终于鼓起勇气嗫嚅道："我想我们刚才确实有些放肆鲁莽了。我们保证不会再这样了。"

家父沉吟了片刻，然后轻轻地把车门关上，回到驾驶座，继续那三个村庄的环游之旅——查尔斯先生肯定地对我说，剩余的游程几乎就是在一片沉默中完成的。

既然已经回忆了这个插曲，我便也想起了同样发生在家父职业生涯那段时间的另一件事，而这件事也许更能清楚地展现出他所拥有的特殊的职业素养。在此我应该先解释一下，我们家一共是兄弟两个——我哥哥伦纳德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在南非战争[6]中阵亡了。家父自然是深感丧子之痛；而使这件大不幸雪上加霜的是，一位父亲在这种情况下唯一能够得到的安慰——即坚信自己的儿子是为了英王和国家光荣捐躯的——又由于家兄是在一次特别声名狼藉的机动行动中丧生的这一事实而受到玷污。那次行动被指控为非但是针对布尔人的平民聚居区发动的一次最不符合英军荣誉的军事袭击，而且更有确凿的铁证证实，此次行动的指挥极端不负责任，数度违反了基本的军事预防原则，因此阵亡的兵士——包括家兄在内——死得可以说是毫无意义的。有鉴于接下来我

要讲述的内容，我不宜再对那次机动行动做更为精确的指认了，不过如果我说那次行动曾在当时引发轩然大波，控辩双方针锋相对的冲突本身使得那场争论更加引人瞩目的话，那么您也许已经猜到我具体的所指了。当时曾有舆论呼吁将涉事的将领就地免职，甚至移交军事法庭审判，但军方出面力保该将领，并许其继续履职，打完那场战役。而鲜为人知的是，在南非冲突临近结束之时，这位将领主动选择悄然引退，然后进入商界，专营往来南非的货运生意。我之所以提到这些是因为在战争结束大约十年后，也就是说当丧子的创伤仅只在表面上已经愈合的时候，约翰·西尔弗斯先生将家父叫进书房，告诉他这位要人——我姑且简单地称他为“将军”吧——即将前来府上做客几日，参加府里举行的宴会，家父的雇主希望借此机会为一桩获利颇丰的商业交易打下基础。不过，西尔弗斯先生也想到了这次造访将对家父造成的重大影响，所以特意叫他进来，主动提出在将军逗留期间他不妨休假几天。

毋庸讳言，家父对这位将军自然是憎恶已极；不过他同样也认识到雇主目前生意上的前景全系于此次乡宅宴会能否成功举办——预计将有十八位客人莅临，这样的规模可绝非是小事一桩。于是家父做出了这样的答复，大意是他由衷地感激他个人的情感深得主人的体恤，但他可以向西尔弗斯先生保证，举办乡宅宴会期间所提供的一切服务都将符合应有的水准。

结果，家父所承受的磨难甚至比原本的预期还要严酷得多。一则，家父原本或许还抱有一线期望，以为在亲自见到这位将军以后也许能心生些许尊敬或是同情，从而缓解他对此人怀有的憎恶之情，而事实证明，这根本就是毫无来由的一厢情愿。这位将军身材痴肥、相貌丑陋，其仪态举止毫无教养，言谈话语粗鲁不文，不论说到什么都往军事术语上硬套。尤有甚者，这位绅士的贴身男仆并没有随侍前来，因为平常伺候他的男仆不巧病倒了。这就带来了一个微妙的难题，因为另有一位客人也没有带他的贴身男仆，于是乎府上的管家将亲自担任哪位客人的贴身男仆，哪位客人的贴身男仆只能由府上的普通男仆临时充当就成了一个问题。家父因为体贴雇主的处境，当即主动接下了为将军做贴身男仆的差事，这么一来就不得不跟他厌恶的那个人亲密相处长达四天之久了。与此同时，那位将军因为浑然不知家父的感受，还利用一切机会大讲特讲他那丰功伟绩的从军历史——当然了，许多从过军的绅士都喜欢在房间里私底下面对贴身男仆大肆夸耀当年的神勇。然而家父居然一丝不漏地隐藏了自己的情感，完美无瑕地履行了他的专业职责，以至于将军在离别之际由衷地向约翰·西尔弗斯先生盛赞他的管家是何等优秀，并

留下一笔可观的小费以示谢意——家父毫不犹豫地请雇主将其捐献给了慈善机构。

通过从家父的职业生涯中援引的这两个实例——两者我都曾经过确证，相信其确凿无疑——我希望您会同意，家父不但是证实了，他几乎就是海斯协会所谓的“与其职位相称之高尚尊严”的化身。若是有人将这种时刻下的家父与某位即便拥有杰克·内伯斯那类最高等级花式技巧的管家做一番对比，我相信他或许就能够初步分辨得出“伟大的”管家与只不过颇有能力的管家之间的不同了。至此，我们或许也就更能够理解家父为什么那么喜欢在餐桌底下发现了一只老虎却丝毫都不惊惶失措的那个管家的故事了；那是因为他本能地知道在这个故事当中就隐含着“尊严”的真谛。言已至此，就容我这样地假定吧：“尊严”云云，其至关紧要的一点即在于一位管家无论何时何地都能坚守其职业生命的能力。那些等而下之的管家只要稍遇刺激就会放弃其职业生命，回复原形。对于这样的人来说，身为管家就好比扮演某个哑剧里的角色；轻轻一推，稍一趔趄，那个假面就会跌落，露出底下的真身。伟大的管家之所以伟大，是由于他们能够化入他们的职业角色，并且是全身心地化入；他们绝不会为外部事件所动摇，不管这些事件是何等出人意料、令人恐慌或是惹人烦恼。他们呈现出的职业精神和专业风范就好比一位体面的绅士坚持穿着正式的套装：他绝不会容许自己因为宵小无赖的干扰或任何意外状况而在大庭广众之下宽衣解带；他在，也只有在他主动要这样做时才会将正装脱下，而且也毫无例外地是在他完全独处的情况下才会这么做。如我所言，这是关乎“尊严”的大计。

常听人说，真正的管家只存在于英国。在其他国家，无论实际上冠以什么样的头衔，有的只是男仆。我倒是认为此言不虚。欧陆民族无法造就管家，是因为他们从人种上说就不擅长克制情绪，极端的情绪自控是只有英国人才做得到的。欧陆民族——总的说来凯尔特人亦然，我想您无疑也会赞同——通常在情绪强烈的时刻难以自控，所以除非是在那种丝毫都不会有刺激和挑战的场合下，他们是无法保持其专业风范的。如果允许我再次沿用先前的那个比喻——请原谅我表述得如此粗俗——他们就像是一个受到一点最轻微的刺激就会把正装和衬衣一把扯下，尖声喊叫四处乱跑的人。一句话，“尊严”可不是这种人力所能及的。我们英国人在这方面比外国人具有重要的优势，也正是为此，当你想到某位伟大的管家时，他几乎理所当然地注定就是个英国人。

当然了，对此您也许会不以为然，就像当初开心惬意地围炉夜话时，每当我阐述这样的见解格雷厄姆先生都会进行反驳一样：就算是我

所言非虚，你也只能在亲眼目睹他在严峻的考验下的所作所为之后才有定论。然而事实上，我们都会承认像马歇尔或者莱恩先生等人都在伟大的管家之列，而究其实我们当中的绝大多数都无法声称已经在这样的环境下考察过他们的实际作为。我不得不承认格雷厄姆先生的话自有其道理，但我只能这么说，当一个人在这个行业内干了足够长的时间以后，他只需凭直觉就能判断出某个人职业素养的深浅，无须亲眼目睹他在压力下的表现。确实，一旦能有幸亲炙一位真正伟大的管家，你非但不会对其有所怀疑，一心只想要“考验”一下他的含金量，你反而会觉得根本无法想象这样一位威信如此之高的人物会在任何情况下背弃其与生俱有的职业素养。事实上，多年前那个周日的午后，也正是这样的一种体悟，才能穿透酒精所造成的重度思维混沌，使得家父的那两位乘客陷入愧疚的沉默。面对这样的人物，就如同今天上午面对那最优美的英格兰风光一样：一见之下，你自然会知道你就站在了伟大的面前。

我知道，总会有人断言任何像我这样试图去对“伟大”条分缕析的行为都是徒劳。“有些人就是有，有些人就是没有，清楚明白，”格雷厄姆先生总会这么说。“除此以外，就没什么好说的了。”可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责任去对抗失败主义的论调。对所有我们这样的从业者而言，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就更是一种职业责任了，唯其如此，我们每个人才可能为我们自己赢得“尊严”而更好地努力。

[1]索尔兹伯里（Salisbury），英国英格兰威尔特郡城市，位于埃文河与威利河交汇处，历史上一直是该郡的主要城市和英国圣公会大主教区中心，市中心有著名的索尔兹伯里大教堂。

[2]伯克郡（Berkshire），英格兰南部郡，位于伦敦西面，地处泰晤士河中游和其支流肯尼特河谷地，英国王室行宫温莎城堡和著名的伊顿公学都位于该郡。

[3]德比马赛（Derby），始于一七八〇年的英国传统马赛之一，每年六月在萨里郡的埃普瑟姆丘陵举行。

[4]奥尔肖特（Allshot）这个地名应系作者杜撰。

[5]合一米九〇点五。

[6]南非战争（South African War），又称布尔战争或英布战争，英国与南非布尔人之间的战争。布尔人是南非荷兰移民后裔，十九世纪中叶在南非建立德兰士瓦共和国和奥兰治自由邦，一八九九年十月英国发动战争，布尔人战败，一九〇二年媾和，德兰士瓦和奥兰治被英国吞并，一九一〇年并入英国自治领南非联邦。

第二天——上午
索尔兹伯里

我生性择床，换个地方总是睡不着，很不安稳地勉强浅睡了不长时间以后，我在大约一个钟头前就醒了。那时天还很黑，知道自己还要开整整一天的车，我努力想再多睡一会儿。结果证明是徒劳以后，我最终决定干脆起来算了，那时候还很黑，为了去屋角的洗脸池那儿刮脸我不得不打开了电灯。不过等我刮完脸以后我又把灯关了，我能看到晨光已经从窗帘的边沿透了进来。

就在刚才我把窗帘拉开的时候，外面的光线仍旧非常暗淡，还有一层类似薄雾的东西影响了我的视线，就连街对面的面包店和药房都影影绰绰的。确实，顺着街道朝远处望去，在街道跨上那座小圆拱桥的地方，能看到薄雾从河面上升起，有一根桥柱子都几乎完全看不见了。外面阒无人迹，除了远处传来的某种锤击敲打的回声，以及这家旅店后侧的一个房间偶尔的咳嗽声以外，四下里仍旧悄无声息。老板娘显然还没有起床走动，看来要想在她宣布的七点半以前就吃上早饭是绝无可能了。

眼下，在我等待这个世界醒来的安静时刻里，我发现自己又在心底里温习起了肯顿小姐那封来信的内容。说起来了，我其实早就该解释一下我为什么还称呼她为“肯顿小姐”的。“肯顿小姐”其实应该被称呼为“本恩太太”才对，而且这已经有二十个年头了。可是因为我跟她认识并共事的时段仅限于她的少女时期，自从她去了英格兰西南成为“本恩太太”以后就再也没有见过她，您也许会原谅我仍旧使用我认识她时那已经不合礼俗的方式称呼她，而且这么多年来我在心里一直都是这样称呼她的。当然了，她的来信也给了我额外的理由可以继续把她当作“肯顿小姐”，因为她的婚姻不幸最终还是就要走向终点了。信里并没有细讲这方面的情况，这当然也是意料中的事，不过肯顿小姐已经明确无误地谈到，她事实上已经搬出本恩先生那位于赫尔斯顿的住宅，目前寓居在小康普顿村附近的一位熟人家里。

她的婚姻以失败告终当然是个悲剧。此时此刻，她想必正在抱憾地思量多年前做出的那个决定是如何使得她在中年的后期落得如此孤独凄凉的。不难看出，处在这样的一种心绪之下，想到能重返达林顿府对她而言将是个不小的安慰。诚然，她在信中并没有一字一句明确地表示故

园重返的意愿；但遣词造句的种种委婉幽微之处在在传递出这一明白无误的讯息，字里行间深深地浸透着对于她在达林顿府度过的那些岁月的怀恋之情。当然了，肯顿小姐是无法期望在这个时候旧地重返就能重拾那些已经失去的岁月的，我们见面时我的首要责任就要提醒她这一点。我将不得不向她指出，现在的情况已经跟当初判若云泥——那种有一大帮仆从任凭差遣的日子恐怕在我们的有生之年都是一去不返了。不过再怎么说肯顿小姐也是一位聪颖的女性，不须我多嘴她应该也已经意识到了世事的变迁。确实，头等重要的一点是，只要肯顿小姐愿意重返达林顿府并在那里一直工作到退休，我看这样的选择没有理由不会为她那已经充满了光阴虚掷、岁月蹉跎况味的人生带来一份真正的慰藉。

当然了，从我本人的专业角度来看，尽管肯顿小姐不再工作已经有了这么多年的时间，她显然仍将被证实是解决达林顿府目前困扰我们的最大难题的最佳解决方案。事实上，将其称之为“难题”，我或许都已经言过其实了。我所指的毕竟只是由我自身所造成的一系列微不足道的小差池，而我现在所力求的也不过是一种防患于未然的预防措施。诚然，这些小小不言的疏失一开始也确实让我大伤脑筋，不过一旦我腾出手来对这些病患进行一番正确的诊断，发现它们不过就是由明显的人手短缺所引发的表面症状以后，我也就不再为此而忧心忡忡了。正如我之前所言，肯顿小姐的到来就将彻底解决这些问题。

不过还是回到她的信上。里面有时的确透露出她对当前现状的某种绝望的情绪——这一点还是挺让人揪心的。她有一段话是这样开始的：“虽然我还不知道该如何有效地将我的余生填满……”在另一处，她又这样写道：“我的余生在我面前伸展为一片虚空。”不过正如我已经说过的，信中大部分的语气都透露出一种怀旧的乡愁。有一处，比如说，她写道：

“这整个插曲不禁让我想起了艾丽丝·怀特。你还记得她吗？事实上，我很难想象你会忘记她。就我而言，我仍旧时常想起她那些元音的发音方式以及只有她才能造得出来的、完全不合文法的独特的句子！你可知道她后来的下落如何？”

事实上我并不知道她后来的归宿，不过我不得不说，一想到那个恼人的女仆，的确给我带来了不少的乐趣——她最后成了我们恪尽职守的员工之一。在她信里的另外一处，肯顿小姐写道：

“当时我是多么喜欢从三楼的那几间卧室俯瞰大草坪以及远处那绿草如茵的开阔高地。那景色是否一如往昔，别来无恙？夏日的傍晚，那景色中总带有某种神奇的魔力，现在我要向你坦白，想当初我不知浪费了

多少宝贵的时间，就站在一扇窗前，直看得心醉神迷。”

然后她又继续写道：

“如果这回忆令人痛苦，敬请谅解。但我永远都不会忘记那一次我们俩一起望见令尊在凉亭前来回地蹀躞的情景，他低头看着地上，就仿佛一心想找回他失落在那里的某样珍宝。”

三十多年前的那个情景居然也如此鲜活地留在了肯顿小姐的记忆中，真让人又惊又喜。的确，那肯定是发生在她上文提到某个夏日的傍晚，我还清楚地记得爬到三楼的平台，但见一道道橘红色的夕照穿过每一扇半掩的卧室房门刺破了走廊上的昏沉。当我走过那一间间卧室时，透过其中的一扇门看到了肯顿小姐映在窗前的侧影，她转过身柔声叫道：“史蒂文斯先生，您有空吗？”我走进去的时候，肯顿小姐已经又回头望着窗外了。下面，白杨的树影横陈在大草坪上。在我们视野的右侧是缓缓隆起的草坡，一直延伸到凉亭前，家父的身影就出现在那里，全神贯注地在那儿来回踱步——肯顿小姐形容得确实很形象，“就仿佛一心想找回他失落在那里的某样珍宝”。

我对这一幕情景一直永志不忘是有非常充分的理由的，我希望能解释清楚。此外，现在想来，考虑到初到达林顿府时她与家父之间关系的某些方面，那么这幕情景会给肯顿小姐留下同样深刻的印象，或许也就并不那么令人惊奇了。

肯顿小姐和家父差不多是同时来到达林顿府的——也就是说，在一九二二年的春天——因为当时我一下子失去了女管家和副管家两位得力干将。原因是我这两位干将决定结婚并且辞职不干了。我一直都认为，这一类的男女关系对于整幢宅第里的秩序是一种严重的威胁。从那时算起，我又因为同样的原因失去了好几位雇员。当然了，在女仆和男仆中间发生这样的事情是完全可以预期的，而一个优秀的管家在进行人员配置时是一直都应该将这一因素考虑在内的；但是这样的婚配如果发生在高级职位的雇员当中，则将会对工作造成极具破坏性的影响。当然，如果两位员工碰巧相爱并决定结婚，那要进行问责就未免失礼之至了；但我发现真正让人着恼的是对本职工作并无真正的奉献热忱，频频更换工作岗位主要就是为了寻求罗曼司的那些人——女管家们就尤其难逃其咎。

不过得容我立刻补充一句，我说这话时脑子想的可绝非肯顿小姐。她当然最后也离了职并且结了婚，但我可以担保，她在我手下担任女管家期间绝对恪尽职守，从不允许任何外务干扰到她的职业操守。

不过我扯得太远了。我方才讲到我们同时需要招聘一位女管家和一位副管家，而肯顿小姐正是在这时来到达林顿府接任了女管家一职——我记得她带来的推荐信对她的评价非常之高。事有凑巧，家父也正好在这个时候因为雇主约翰·西尔弗斯先生的去世，行将结束他在拉夫伯勒府杰出的服务工作，等于是既失去了工作，又没有了栖身之地。他当然仍旧是第一流的专业管家，但当时已经是七十几岁的高龄，并且饱受关节炎和其他病痛之苦。如此一来，若是要他跟那些高度职业化的年轻一辈管家竞争同一职位恐怕也难操胜算。有鉴于此，延请家父以其丰富的经验和卓著的声誉来达林顿府继续服务，将不失为一个合情合理的解决办法。

我记得那是家父和肯顿小姐加入我们的工作团队不久以后的一个早上，我正在餐具室里坐在桌前审阅文书账目，听到有一记敲门声。我还没说“请进”，肯顿小姐就推门走了进来，我记得当时我还有些错愕。她捧着一大瓶鲜花，笑吟吟地道：

“史蒂文斯先生，我想这些花能让您的餐具室显得明亮一点。”

“您说什么，肯顿小姐？”

“您的房间竟然如此阴暗冰冷，这实在太可惜了，史蒂文斯先生，您看外面是多么阳光明媚。我想这些花能给这里带来一点生气。”

“非常感谢您的好意，肯顿小姐。”

“不能让更多的阳光照进来真是太罪过了。墙面甚至都有点潮湿呢，您说是不是，史蒂文斯先生？”

我重新回到自己的账目上，说：“不过是水汽凝结罢了，我想，肯顿小姐。”

她把花瓶放到我面前的桌子上，然后又环顾了一下我的餐具室，说道：“如果您愿意的话，史蒂文斯先生，我以后可以给您多剪一些花送来。”

“肯顿小姐，我很感激您的好意。但这不是一间娱乐室。我倒宁肯将分心的因素保持在最低限度。”

“可也没有必要把您的房间弄得这么光秃秃的，而且全然没有色彩啊，史蒂文斯先生。”

“它现在这个样子就完全符合我的需要，肯顿小姐，不过还是非常感激您的好心。事实上，既然您正好在这儿，我倒确实有个具体的问题想跟您提一下。”

“哦，真的吗，史蒂文斯先生？”

“是的，肯顿小姐，只不过小事一桩。昨天我碰巧经过厨房，听到您

在呼唤某个名叫威廉的人。”

“是吗，史蒂文斯先生？”

“确实，肯顿小姐。我听到您喊了好几遍‘威廉’这个名字。我能问一下您那是在跟谁说话吗？”

“哎呀，史蒂文斯先生，我想我当时应该是在跟令尊说话。这幢房子里再也没有第二个人叫威廉了，据我所知。”

“这是个很容易犯的小错误，”我面带浅笑道。“肯顿小姐，我能否请您以后称呼家父为‘史蒂文斯先生’呢？如果您是在向第三者提到他，那么您也许可以称他为‘老史蒂文斯先生’，以便于将家父跟在下区分开来。为此我将感激不尽，肯顿小姐。”

话说完之后我就又回到我的文书工作上来。可是让我感到惊讶的是，肯顿小姐并没有就此告退。“请原谅我打搅您了，史蒂文斯先生，”过了一会儿她说道。

“喔，肯顿小姐。”

“恐怕我不太明白您到底什么意思。我过去一直都习惯于直呼下属的教名[1]，我并没有看出到了这里就有需要改弦更张的理由。”

“一个最可以理解的小差错，肯顿小姐。不过，如果您愿意稍稍考虑一下具体的情况，您可能就会看得出来，像您这样的人以对待‘下属’的方式跟家父这样的人说话，是不太妥当的。”

“我还是不太明白您的意思，史蒂文斯先生。您说像我这样的人，可是照我的理解，我是这里的女管家，而令尊则是副管家。”

“他的职位当然是副管家，如您所言。可是令我感到意外的是，以您的观察能力，您居然没有发现他实际上不止是个男管家。远远不止。”

“我的观察能力无疑已经差到了极点，史蒂文斯先生。我只观察到令尊是位很有能力的副管家，并以其相应的职位来称呼他。而照您的说法，令尊居然被像我这样的人直呼其名，他一定会感觉屈辱已极的。”

“肯顿小姐，听您的口气，您显然是根本就没有观察过家父。否则您就会明白，以您这样的年龄和资历是不该直呼他‘威廉’的，这本该是显而易见的。”

“史蒂文斯先生，我担任女管家的时间或许不长，不过应该说至少在我担任这个职务期间，我的能力还是得到过不少相当慷慨的评价的。”

“我一刻都没有怀疑过您的能力，肯顿小姐。但是只要您愿意多加观察的话，有成百上千的事例会使您意识到家父是位多么非同寻常、鹤立鸡群的人物，您必定可以从他身上获益良多的。”

“那我真是太感激您的忠告了，史蒂文斯先生。那就再请您不吝赐

教，我到底能从观察令尊这上面学到哪些了不起的本领呢？”

“我还以为这对任何一个长眼睛的人来说都是不言而喻的呢，肯顿小姐。”

“但我们已经达成了共识，我在这方面的能力特别欠缺，不是吗？”

“肯顿小姐，如果您觉得以您现在的年纪来说您已经尽善尽美了的话，您将永远都无法提升到以您的能力无疑可以达到的高度。如果容我直言不讳的话，比如说，到现在您仍然经常不太确定哪样东西究竟放到了哪里以及哪样东西到底是哪样。”

这一下似乎挫了肯顿小姐的锐气，让她有些下不来台。她一度甚至看起来有点心烦意乱。然后她说：

“我初来乍到，是有一点手足无措，可这也是完全正常的吧。”

“啊，您这话算是说到了点子上，肯顿小姐。您要是观察过家父的话，就会看出他对府里的大事小情真是了如指掌，而且几乎从他踏入达林顿府的那一刻起就是这样的，而他还比您晚到了一个礼拜。”

肯顿小姐似乎思考了一下我这番话，然后才有点愠怒地道：

“我敢肯定老史蒂文斯先生对他的工作是非常擅长的，不过我向您保证，史蒂文斯先生，我也同样能把自己的工作做得很好。我会记住以后用他的全称来称呼令尊的。现在，如果您没有别的事了，就请容许我告退了。”

在这次遭遇之后，肯顿小姐就不再试图把花往我的餐具室里送了，而且总的说来，我很高兴地观察到她的工作很快就步入了正轨。不仅如此，她显然是位对待工作非常严肃认真的女管家，而且年纪虽轻，却似乎毫不费力地就赢得了她属下各位员工的尊敬。

我还注意到，此后她的确开始以“史蒂文斯先生”来称呼家父。不过，我们在餐具室里的那段谈话过去两周以后的一个下午，我正在藏书室里做着点什么，这时肯顿小姐走进来对我说：

“打搅您了，史蒂文斯先生。不过如果您在寻找您的簸箕的话，我看到它就在外面的门厅里呢。”

“您说什么，肯顿小姐？”

“您的簸箕，史蒂文斯先生。您把它放在外面了。要我替您把它拿进来吗？”

“肯顿小姐，我刚才并没有用过簸箕。”

“啊，呃，那就请您原谅吧，史蒂文斯先生。我想当然地以为刚才是您使用过簸箕，并且把它放在了门厅里。很抱歉平白打搅了您。”

她已经准备离开了，又在门口转过身来说：

“哦，史蒂文斯先生。我本想自己把它放归原位的，可是现在必须先上楼一趟。不知道能否请您记得把它还回去呢？”

“当然了，肯顿小姐。多谢您留心和提醒。”

“这是我应该做的，史蒂文斯先生。”

我听着她的脚步声穿过门厅，开始上了主楼梯，然后我才朝门口走去。透过藏书室的两扇大门，可以一览无遗地将门厅和宅第的大门尽收眼底。肯顿小姐提到的那个簸箕就最为惹人注目地矗立在那空荡荡的、擦洗得光洁如镜的地板中央。

那是个虽说微不足道，但却令人恼火的疏失；那个簸箕不但从底层开向门厅的那五道房门那儿看去极为惹人注目，而且从楼梯和二楼的那几个露台上也可以看得一清二楚。我穿过门厅，把那个碍眼的物事拿起来，而直到这时我才意识到这次疏失的全部内涵：我突然想起，约莫半个钟头前，正是家父在擦洗门厅的地板来着。起先，我简直都不敢相信家父会犯下这样的错误，不过我马上就提醒自己，这种小小不言的疏忽是每个人都难免偶尔会出现的，于是我的恼怒马上就转到了肯顿小姐头上，怪她居然如此毫无道理地小题大做。

然后，最多又过了一个礼拜，我正从厨房来到后廊上的时候，肯顿小姐从她的起坐间里出来，跟我说了一通显然是经过了一番排练的话；大意是尽管她因为让我注意到我的下属所犯的错误而深感不安，不过她和我本来就是一个团队，不得不通力合作，所以她希望我如果注意到女员工出了什么差错，请我务必也像她那样直言相告。说完这番话后，她接着又指出，餐厅里有几件已经摆上餐桌的银餐具上有明显的擦拭剂的残留。有一把餐叉的齿尖简直就是黑色的。我谢了她，她就又退回到了自己的起坐间。当然，她根本就没有必要特地来提醒我，银器正是家父的主要职责所在，而且是他深感自豪的一项工作。

很有可能还有不少其他这类的事例，我现在已经不记得了。反正在我记忆中，事态在某种程度上达到了高潮是在一个细雨蒙蒙的阴沉的午后，当时我正在弹子房里护理达林顿勋爵的各种运动奖牌和奖杯。肯顿小姐走了进来，站在门口说：

“史蒂文斯先生，我刚注意到这门外有样东西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那是什么呢，肯顿小姐？”

“是爵爷的意思，要把楼梯平台上的那尊中国佬跟弹子房门外的这尊调换位置吗？”

“中国佬，肯顿小姐？”

“是的，史蒂文斯先生。原本一直摆在楼梯平台上的那尊中国佬的塑

像，现在就在这扇门外面。”

“我恐怕，肯顿小姐，是您有点搞错了吧？”

“我不认为是我搞错了，史蒂文斯先生。我特别要求自己要熟悉府内所有物品的摆放位置。那尊中国佬，我猜想，是被某个人擦拭过以后摆错位置了。如果您不相信的话，史蒂文斯先生，也许您可以移步出来自己看一下。”

“肯顿小姐，我现在手头还有事。”

“可是，史蒂文斯先生，您似乎并不相信我的话。既然如此，我想还是请您移步出来亲自看一下。”

“肯顿小姐，我现在正忙着，过会儿我再处理这件事吧。说起来这也算不上什么急务。”

“如此说来，史蒂文斯先生，您是认可我在这件事上并没有弄错喽。”

“肯顿小姐，在我腾出手来处理这件事之前，我是不会贸然认可任何结论的。可是我现在手头上还有事。”

我转身继续做我的事，可是肯顿小姐仍旧站在门口观察我。最后她又道：

“看得出来您手头的事很快就会做完了，史蒂文斯先生。我就在门外等您，等您一出来，这件事就可以最后定案了。”

“肯顿小姐，我想您是有些小题大做了。”

可是肯顿小姐已经离开了门口，而且果不其然，我在继续自己工作的时候，偶尔的脚步声以及其他的声响都会提醒我，她仍旧在门外等着。于是我就决定在弹子房里再多找些工作来做，寄希望于过一会儿以后她能意识到自己的位置是多么荒谬可笑，就此识时务地走开。然而，又过了一段时间以后，我已经把利用手边的工具能做的工作全都干完了，肯顿小姐却显然仍旧待在外面。我决定不再在这种幼稚的事情上浪费时间，于是考虑通过法式落地窗脱身。然而天公不作美——说白了，放眼一望，外面就有好几个大水坑和一块块烂泥地——再者说，还得有人再重新回到弹子房，从里面把落地窗闩好。最后，我认定最好的办法就是出其不意地冲出门去，怒气冲冲地大踏步离开。我于是尽可能悄无声息地先来到一个最佳的位置，从那儿可以发动这样的一次急行军，我紧握自己的清洁工具，一鼓作气地冲出门去，还没等大吃一惊的肯顿小姐醒过神来，我已经沿着走廊迈出去好几步了。可是她很快就回过味儿来，眨眼工夫已经抢到我的前头，挡住了我的去路。

“史蒂文斯先生，这尊中国佬摆错了地方，您不会不同意吧？”

“肯顿小姐，我忙得很。我很奇怪您除了一整天都在走廊里站着，居然就没有更好的事情可做了。”

“史蒂文斯先生，这尊中国佬摆放的位置到底是对还是不对？”

“肯顿小姐，我想请您把嗓门压低一点。”

“我只是想请您，史蒂文斯先生，转过身去看一看那尊中国佬。”

“肯顿小姐，请您把嗓门压低点。如果下属们听到我们扯着嗓门争论中国佬是否摆错了地方，那成何体统？”

“事实是，史蒂文斯先生，府里所有的中国佬塑像都已经脏了有一段时间啦！而现在，居然又摆错了地方！”

“肯顿小姐，您实在是莫名其妙。现在能否请您行个好放我过去？”

“史蒂文斯先生，劳您驾看看您身后的那尊中国佬好吗？”

“如果这对您来说如此重要，肯顿小姐，我可以认可，我后面的那尊中国佬或许是摆错了地方。可我必须要说，我实在有些搞不明白，您为什么会对这些最微不足道的疏失如此地关切备至。”

“这些疏失本身或许微不足道，史蒂文斯先生，但您自己却要认识到那其中隐含的更重大的意义。”

“肯顿小姐，我不明白您的意思。现在能否请您好心让我过去。”

“那事实就是，史蒂文斯先生，您交托给令尊的工作已经远非他这个年纪的人所能承担得了啦。”

“肯顿小姐，您显然并不清楚您暗示的是什么。”

“不管令尊曾有过怎样的辉煌，史蒂文斯先生，他现在的能力都已经严重衰退了。这就是您所谓的这些‘微不足道的疏失’所暗含的真正意义，而如果您对此掉以轻心，那么要不了多久，令尊就将铸成大错。”

“肯顿小姐，您这只不过是在给自己出洋相。”

“我很抱歉，史蒂文斯先生，可我必须把话说完。我认为令尊身上的很多职责都该被卸下来了。比如说，不应该让他再继续端那些沉重的托盘了。他端着它们走进餐厅的时候，他那两只手抖得实在令人心惊。他迟早肯定会失手将托盘砸到某位夫人或是士绅的大腿上，就只是个时间问题罢了。不仅如此，史蒂文斯先生，这话我说出来很是冒昧，但我已经注意到了令尊的鼻子。”

“真的吗，肯顿小姐？”

“很遗憾是真的，史蒂文斯先生。前天傍晚，我眼看着令尊端着托盘脚步非常迟缓地朝餐厅走去，恐怕我很清楚地看到他的鼻尖上拖着长长的一条鼻涕，就在那些汤碗上面摇摇欲坠。我恐怕这样的上菜方式是很难令人食欲大开的。”

不过这会子经过细想以后，我倒不能肯定肯顿小姐那天当真把话说得如此毫无顾忌了。在我们多年密切共事的过程中，我们诚然越来越坦诚地交换意见，可是眼下我正在回忆的那个午后尚属我们订交的初始阶段，我觉得即便是肯顿小姐也不会如此直言不讳的。我不敢肯定她当真会冒昧到说出像是“这些疏失本身或许微不足道，可你自己却要认识到那其中隐含的更重大的意义”这样的话来。事实上，经过一番仔细的回想以后，我感觉应该是达林顿勋爵亲自跟我说这番话的，那是我跟肯顿小姐在弹子房门外那番交锋过后的大约两个月后，爵爷将我叫进了他的书房。那时，家父的境况在他摔倒以后已经有了重大的变化。

书房的两扇大门正对着从主楼梯上下来的每个人。现在的书房门外放了一个陈设法拉戴先生各种小摆设的玻璃柜子，不过在达林顿勋爵的时代，那个位置一直都立着一个书架，专用来摆放卷帙浩繁的百科全书，包括一整套的《不列颠百科全书》。达林顿勋爵一个惯用的策略就是在我从楼梯上下来的时候装作在这个书架前检索百科全书各卷的书脊，有时候为了增加偶遇的效果，他还会真的从书架上抽出某一卷来，在我走完最后几级楼梯的时候佯装专心致志埋头阅读的样子。然后，在我从他身边走过以后，他才会说：“哦，史蒂文斯，有件事我想跟你说一下。”说完后，他就会漫步走回书房，表面上仍旧埋头于他拿在手里的那卷大书当中。达林顿勋爵在采取这种方式的时候，总是因为他要谈的事情让他感到有些为难，甚至在书房的门已经在他身后关好以后，他仍旧经常会站在窗户跟前，在整个谈话过程中一直做出查阅百科全书的样子。

我在这里顺带描述的这一事件，不过是众多事例当中的一桩，而这些事例无不鲜明地表现出达林顿勋爵那羞涩而又谦逊的天性。近些年来，有关爵爷本人以及他在诸多重大事件当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坊间出现了大量不实之词，有些口耳相传，有些则付诸笔墨；更有甚者，有些极端无知的报道居然指鹿为马，断言爵爷的行为是由自我中心，要不然就是傲慢自负所驱使的。请容我在此说上一句，再也没有比这种论调更加悖乎常理、罔顾事实的了。爵爷后来所坚守的那些公开立场是与他的本能和天性完全背道而驰的，而我敢断言，爵爷之所以能够勉为其难地克服他那远为恬淡退隐的一面，纯粹是出于深厚的道德责任感。无论近年来对达林顿勋爵的功过如何评说——如我之前所言，这其中的大部分纯粹是无稽之谈——我都该为爵爷说句公道话：他本质上是个真正的好人，一个彻头彻尾的绅士，时至今日，我都为自己能将最好的年华奉

献给为这样一个人服务上而深感自豪。

在我说起的那个特别的午后，爵爷的年纪应该还在五十四五岁上；不过据我的回忆，他的头发已经完全灰白，他那瘦高的身形已经出现了在他的晚年变得异常显著的驼背的迹象。他几乎是在说话时，眼睛才会从那卷百科全书上抬一抬：

“令尊身体感觉好些了吧，史蒂文斯？”

“我可以很高兴地说，他已经完全康复了，先生。”

“听到这个消息真让人高兴。非常高兴。”

“谢谢您，先生。”

“听我说，史蒂文斯，令尊那边有任何——呃——迹象没有？我的意思是，有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令尊也许希望他的工作负担稍许减轻一些？撇开这次摔倒的事故不谈，我的意思是。”

“正如我所说的，先生，家父看来已经完全康复了，我相信他仍旧是个堪当重任之人。诚然，他最近在履行职责时确实出过一两个明显的差错，但在性质上无论如何都是微不足道的。”

“不过，我们谁都不希望任何类似的事情再度发生，是不是？我的意思是，令尊不小心跌倒这类的意外。”

“那是自然，先生。”

“而且当然啦，这种意外既然会发生在草坪上，那也就可能发生在任何地方。而且在任何时候。”

“是的，先生。”

“有可能发生在，比如说，令尊正在侍餐的晚宴当中。”

“是有可能，先生。”

“你听我说，史蒂文斯，不出半个月，那些代表当中的第一批就会来到这里了。”

“我们都已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先生。”

“在那之后，这幢房子里发生的所有事情都可能产生非同小可的结果。”

“是的，先生。”

“我的意思是说非同小可的结果。对于欧洲的发展全局而言都是如此。只要看看将要出席的人员名单，我认为这么说一点都不算夸张。”

“是的，先生。”

“这种时候可容不得有半点差池。”

“的确如此，先生。”

“你听我说，史蒂文斯，我的意思绝非是要令尊离开这个岗位。我只

是请你重新考虑一下他所承担的职责范围。”我相信，说到这里的时候，爵爷再次低下头去假装看书，并局促不安地用手指比画着一个条目：“这些疏失本身或许微不足道，史蒂文斯，可你自己却必须要认识到那其中隐含的更重大的意义。令尊堪当重任的时代正在成为过去。在那种任何一个疏失都可能危及会议成功的工作领域，请切莫再派给他任何任务了。”

“绝对不会了，先生。对此我完全理解。”

“很好。那我就把此事交给你去斟酌办理了，史蒂文斯。”

应该说明的是，大约在一个礼拜以前，达林顿勋爵是亲眼看到家父意外跌倒的过程的。爵爷当时正在凉亭里招待两位客人，一位年轻的女士和一位绅士，眼看着家父端着一大托盘大受欢迎的茶点穿过草坪朝他们走来。草坪和凉亭之间有一段长约几码的小缓坡，那时候跟现在一样，有四块石板嵌入草中充当进阶的梯级。家父就是在走到这几块石板附近时摔倒的，托盘上所有的东西——茶壶、茶杯、茶托、三明治、蛋糕——在石板上方的草皮上撒得到处都是。等我接到警报赶过去的时候，爵爷和他那两位客人已经让家父面向一侧躺好，从凉亭里拿来的靠垫和小地毯权充枕头和毯子。家父已经神志不清，面色呈现出一种古怪的灰色。已经派人去请梅雷迪思大夫了，不过爵爷认为等大夫赶到之前应该先把家父从太阳地里转移出来；结果是让人搬来了一把带篷的轮椅，费了不少劲儿把家父转移到了室内。梅雷迪思大夫赶到的时候，家父已经苏醒过来，感觉好多了。大夫并没有待多久，临走前只模棱两可地交代了几句，大意是家父也许是“工作过于劳累”了。

这整个意外的发生显然让家父感觉非常难堪，到我们在达林顿勋爵的书房里谈话的时候，他早已经跟之前一样继续忙碌地工作了。于是，怎么才能提出这个减免其工作职责的话题可就殊非易事了。对我来说尤其麻烦的还在于这些年来家父跟我之间的交流越来越少，其原因我从来也没有真正搞清楚。以至于在他来到达林顿府以后，即便是针对工作进行一些简单的必要沟通时，那气氛也让双方都很是尴尬。

思之再三，我认定最好还是选在家父的寝室里跟他私下谈这件事，这样的话等我走后他也可以不受打扰地仔细考虑一下他所面临的新处境。能在寝室里找到家父的时间只有他刚起床的一大早和临睡前的深夜里。我选择了前者，于是在某一天的清晨，我爬上仆役厢房的楼顶来到他居住的小阁楼外，轻轻敲了敲门。

在此之前，我极少有理由进入家父的寝室，一见之下我深为那个房

间的逼仄和简陋而吃惊。确实，我记得当时的印象是跨入了一间牢房，后来想来，这种感觉或许跟天刚破晓时那苍白的光线以及空间的局促或者四壁的萧然也不无关系。因为家父已经拉开了窗帘，脸已经刮好，穿好全套制服坐在床沿上，显然他就一直坐在那里观看着天色的变化，等待黎明的到来。至少揣测起来他应该是在观看天空的，毕竟从他那个小小的窗口望去，只能看到屋瓦和雨水槽。他床头的那盏油灯已经捻灭，当我发现家父不以为然地瞥了一眼我手里的油灯——那是我特意带了来给摇摇晃晃的楼梯照个亮的——我就赶紧捻灭了它。油灯捻灭以后，我才更加清楚地注意到那照进房间的苍白光线的效果，以及它是如何照亮了家父那皱纹堆垒、棱角分明、仍旧令人敬畏不已的面容轮廓的。

“啊，”我说，短促地一笑，“我就知道父亲肯定已经起了床，而且为白天的工作做好了准备。”

“我起来已经三个钟头啦，”他说，颇为冷淡地上下打量了我一番。

“希望父亲不是因为关节炎的困扰才睡不好觉的。”

“我的睡眠已经尽够了。”

父亲朝屋内唯一的那把椅子靠过去，那是把小小的木椅子，他把两只手全都撑在椅背上，借此站起身来。当我看到他站立在我面前的时候，我真不知道他的腰弯背驼在多大程度上是因为年老体衰，又在多大程度上应归咎于为了适应这个小阁楼那陡斜的天花板而养成的习惯。

“我来是要跟您谈一件事，父亲。”

“那就简明扼要地说。我不能整个上午都听你瞎叨叨。”

“既然如此，父亲，那我就直奔主题了。”

“那就直奔主题，说完了事。我们这里还有人有工作要做呢。”

“很好。既然您希望我长话短说，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事实是，父亲已经是越来越年老体衰。以至于现在就连履行副管家的日常职责也已经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爵爷认为，我自己也有同感，如果允许父亲继续承担目前的职责，他随时都可能危及府内日常事务的正常运转，尤其是下周即将举行的国际盛会。”

父亲的面容，在那半明半暗的光线之下，没有丝毫的情绪波动。

“重点在于，”我继续道，“我们感觉父亲不应该再承担伺候用餐的工作了，不论席间是否有宾客在场。”

“在过去的五十四年间，我每天都负责伺候用餐，”家父说道，话音不疾不徐。

“除此以外，也已经决定父亲不该再端送盛放任何物品的托盘，不管需要走动的距离有多近。有鉴于已经做出的这些限制，也知道父亲尤其

看重简洁明了，我已经在此列出了经过修正的日常职责的清单，切盼父亲自今日起就遵照执行。”

我自己都感觉不太情愿将我手里的那张清单直接递给他，于是就放在了他的床尾上。家父瞥了它一眼，然后就转过目光凝视着我。他的表情仍没有丝毫情绪变化的蛛丝马迹，他那双扶在椅背上的手却似乎完全放松了下来。不管是否已经弯腰驼背，他那威严的身形所造成的绝对影响仍旧不容小觑——正是那同样的影响力使得后座上两位烂醉的绅士恢复了清醒。最后，他说道：

“我上次摔倒纯粹是因为那几级石阶的缘故。都已经歪歪扭扭了。应该吩咐谢默斯赶快去把它们挪挪正，以免别的人也在那儿摔倒喽。”

“的确。总之，父亲能答应我务必细看一下那份清单吗？”

“应该吩咐谢默斯赶紧去把那几级台阶修理好。绝对要在那些绅士们从欧洲来到之前就弄好。”

“的确。那么，父亲，祝您早安。”

肯顿小姐在信中提到的那个夏日傍晚就在这次短暂会晤的不久后——当然，也可能就是那同一天的傍晚。我记不清到底是为了什么爬到宅第的最高层，来到一侧全都是一间间客房的那条走廊上了。但我想正如此前已经说过的那样，我仍生动地记得当时那最后的斜阳穿过每扇敞开的房门，一道道橘红色的光线投射到走廊上的情景。当我从那一间间无人使用的卧房门前走过时，肯顿小姐的侧影就映衬在其中一间卧室的窗户前，她看到我之后就喊我过去。

当你细想此事，当你想起肯顿小姐在初到达林顿府时曾如何反复地讲起家父的所作所为，那天傍晚的情形何以会长久地留在她的记忆中，历经这么多年而不衰，恐怕也就不足为奇了。当我们俩从窗口望着楼下家父的身影时，她无疑是感觉到一定程度的负疚感的。白杨树的树影占据了大半块草坪，不过落照仍旧照亮了远处通向凉亭的那段草坡。我们望见家父就站在那四级石头台阶前，陷入了沉思。一阵微风轻轻地拂乱了他的头发。然后，我们看见他非常缓慢地走上了那几级石阶。上到坡顶以后，他转身又走了下来，比上去的时候步幅稍快。再度转身之后，家父又一次凝神伫立了几秒钟，仔细端详着他眼前的石阶。最后，他第二次拾阶而上，异常郑重其事。这一次他朝前走，越过草坪，几乎走到了凉亭边上，然后转过身又慢慢地走回来，眼睛一刻都没有离开过地面。事实上，要描述他当时的行为举止，我再也想不出比肯顿小姐在信中打的那个比方更为形象的了；的的确确，他“就仿佛一心想找回他失落在那里的某样珍宝”。

不过我看我是越来越沉溺于这些回忆当中了，这或许有点蠢吧。毕竟，目前的这次旅行是我千载难逢的一个机会，可以尽情品味英格兰乡村的众多绝胜佳景，我要是任由自己这么过度分心的话，以后我肯定会后悔不迭的。事实上，我注意到自己还没有在此记下来到这座城市途中的任何见闻——只约略提到一开始那在山坡上的短暂停留。考虑到我其实非常享受昨天的旅程，这真算得上一个不小的纰漏。

我相当仔细地规划过前往索尔兹伯里的这趟旅程，避开了几乎所有的主干道；在有些人看来这次行车路线像是在不必要地绕圈子，不过这样一来我就能欣赏到简·西蒙斯太太在其佳著中推荐的好多处美景了，我必须说，对此我是相当满意的。大部分的时间我都行驶在农田牧地间，置身于绿草萋萋的怡人芳香中，而且我经常会不由自主地放慢车速，缓缓徐行，为的是更好地欣赏途经的一条溪流或是一道山谷的美景。不过据我的记忆，一直到已经行将接近索尔兹伯里的时候，我才真正又从车上下来了一次。

当时我正行驶在一条长长的直路上，道路两旁都是开阔的草甸。事实上，到了这里土地已经变得非常广袤而又平坦，四面都可以看得很远，索尔兹伯里大教堂的尖塔已经在前方的天际线上清晰可见。一种宁静的心绪涌上心头，因为这个原因我想我又一次把车子开得非常慢了——可能时速不会超过十五英里。也是幸好如此，因为开得这么慢我才及时发现有一只母鸡正以最悠闲不过的步态横穿我前方的道路。我赶紧把福特车停下来，离那只母鸡只剩下一两英尺的距离，这么一来它倒也停下不走了，就站在我车前的路当间。过了一会儿，我见它仍旧一动不动，就按响了汽车喇叭，但这并没有什么用，只使得那只母鸡开始在地上啄起什么东西来了。恼怒之下，我打开车门开始下车，一只脚刚刚踩到踏脚板上的时候，我听到一个女人的声音喊道：

“哦，我真是太抱歉啦，先生。”

往周围一瞧，我才发现自己刚刚经过了路边的一幢农舍——一个系着围裙的年轻女人从里面跑了出来，想必是汽车喇叭惊动了她。她从我身边走过去，一个突然袭击把那只母鸡抓住，她把它抱小孩一样抱在怀里，一边再次向我道歉。我请她但放宽心，这对我并没有造成什么妨碍，她说道：

“真是非常感谢您特意停下车来，没有从内莉身上轧过去。她是个好姑娘，总是给我们生出最大的鸡蛋。您特意把车停下来真是菩萨心肠。而且您可能还急着赶路吧？”

“哦，我一点儿都不着急赶路，”我微笑道。“这么多年以来，我这是头一回能这么消消停停地享受一下，我得承认，这真是一种相当愉快的经历。您看，我这纯是在享受驾车出游的乐趣呢。”

“哦，那敢情好，先生。您是要去索尔兹伯里吧，我估摸着。”

“确实。事实上，前面我们能看到的就是那座大教堂吧？听说那是一座恢宏壮丽的建筑。”

“哦，可不是嘛，先生，是很漂亮。呃，跟您说实话吧，我自己都还没去过索尔兹伯里呢，所以也讲不清楚它近看是个什么样子。不过我跟您说，先生，我们从这儿天天都能看到那个尖塔。有些日子雾太大了，它就仿佛完全消失了似的。可是您自己也看得出来，像今天这样的好天气，它看上去有多漂亮啊。”

“赏心悦目。”

“您没有从我们内莉的身上轧过去，我真是感激不尽，先生。三年前，我们的乌龟就是这么被轧死的，也就在这个地方。为此我们全都非常伤心来着。”

“真是太惨了，”我说，面色非常沉重。

“哦，可不是嘛，先生。有人说我们庄稼人早就习惯了家畜伤亡了，才不是那么回事呢。我的小儿子一连哭了好几天。您肯为了内莉停车真是菩萨心肠，先生。既然您都已经下了车了，何不进屋喝杯茶呢？我们欢迎之至。这会给您在路上提提神的。”

“您太客气了，不过说实话，我觉得应该继续赶路了。我希望能适时地赶到索尔兹伯里，好有时间去看看那个城市的众多胜景呢。”

“说得也是，先生。那好吧，再次感谢您。”

我又上了路，出于某种原因——也许是因为我觉得还会有更多的家畜悠闲地横穿马路吧——我仍旧保持着刚才的缓慢车速。我必须得说，刚才的这桩小小的遭遇不禁使我的精神为之大好；我因为一念之善受到感激，又得到淳朴的善意回报，不禁使我对于未来几天里吉凶莫测的旅行计划感到一种特别的振奋之情。也就是怀着这样昂扬的情绪，我来到了索尔兹伯里。

不过我觉得还是应该暂时回头再说两句家父的事；因为我突然想到，在处理有关家父能力衰退这个问题上，给大家的印象可能是我的态度太过生硬，有些操之过急了。事实上，除了采取那样的方式以外，我当时也是别无选择的——一旦我把当时的整个大背景解释清楚，您肯定也会认同我这种说法的。概括说来，将在达林顿府召开的重要的国际会议已经迫在眉睫，处理问题已经容不得有任何放任姑息或是“转弯抹

角”的余地了。还需提醒诸位一句的是，尽管在此后的大约十五年间，达林顿府确曾见证了诸多具有同等分量的重大事件的发生，但别忘了，一九二三年三月的那次会议正是这些重大事件中的第一桩；可以想象，正因为相对来说缺乏经验，大家也就更不敢马虎大意了。事实上，直到今天我仍然会经常回顾那次会议，出于不止一个原因，我将其视作我整个一生的转折点。首先，我想我的确把它看作我真正成长为一名成熟的管家的重大时刻。这并不代表说我认为自己已经必然地成了一位“伟大的”管家；不管怎么说，这样的评判都是不应该由我来论定的。不过，如果有人愿意假定在我的整个职业生涯中至少已经具备了一丁点“尊严”的核心素质，那么此人应该也会希望将一九二三年三月的那次会议当作一个代表性的时刻，在那其中我也许显示出我已经具备了那种素质所要求的能力。那次会议无疑属于那样的重大事件之一：如果它在某个人发展过程的关键阶段不期而至，必将会挑战并且拓展其个人能力的极限，所以自那以后，此人便会以全新的标准来检视和要求自己了。当然了，那次会议之所以令人难忘亦有其他颇为不同的原因，在此我愿详细解释一下。

*

一九二三年的那次会议可以说是达林顿勋爵长期擘画的最终成果；的确，现在回顾起来，可以清楚地看到爵爷是如何从会议的大约三年前就开始朝着这个目标努力的。我记得，在大战结束合约起草的时候，他对此还并没有这么全神贯注，我想，公平合理地说来，他对合约的兴趣与其说是源自对于其内容的关注，还不如说是由于他跟卡尔-海因茨·布雷曼先生的友谊。

大战结束不久后，布雷曼先生初次造访达林顿府，那时他还是一身戎装，任何人都看得出来，他跟达林顿勋爵之间已经建立起了深厚的友谊。这并没有让我感到吃惊，因为任何人只要一瞥之下就看得出布雷曼先生是位高尚正派的士绅君子。从德国陆军退役以后，他在之后的两年间每隔一段时间都会再次造访，而你忍不住会有些震惊地注意到，他的境况已经是每况愈下了。他的衣着越来越敝旧，他的身形越来越单薄；他的眼睛里现出一种惊恐不安的神色，在他最后的几次造访中，他会长时间地凝视着虚空，忘记了爵爷就在他身旁，有时甚至在爵爷跟他说话时都茫然不觉。我本以为布雷曼先生是罹患了什么严重的疾病，可是听了爵爷当时的一番话，我才明白情况并非如此。

应该是临近一九二〇年末的时候，达林顿勋爵踏上了他数度柏林之行的首次旅程，我还记得那次初访对他造成的深刻影响。他回来以后一连好几天都心事重重，我还记得我有一次问他柏林之行是否愉快时，他的回答是："令人不安，史蒂文斯。令人甚为不安。如此对待战败的敌人对我们而言实在是名誉扫地。这完全背离了我们国家的传统。"

不过，还有与此有关的另一件事一直生动地留在我的记忆当中。如今，原来的宴会厅已经不再摆放餐桌，那个宽敞的大厅由于其天花极高且非常华美，法拉戴先生就将其派作了类似画廊的用场。但是在爵爷的时代，宴会厅还是经常使用的，常设的长餐桌可供三十位或更多的客人就座用餐；实际上，那个宴会厅是如此宽敞，只要在常设的长餐桌一头再加设几张小餐桌，就能供差不多五十位客人就座用餐。当然，在寻常的日子里，达林顿勋爵就跟如今的法拉戴先生一样，是在气氛更加亲切的餐厅里用餐的，那是招待十二位客人用餐的理想场所。不过我记得在那个特别的冬夜里，餐厅因为某种原因无法使用，达林顿勋爵只得跟唯一的一位客人——我想应该是爵爷任职外交部时期的同僚理查德·福克斯爵士——在那空旷的宴会厅里共进晚餐。您无疑也会同意，在侍餐的时候，最困难的情况就莫过于只有两个人用餐了。我本人是宁肯只伺候一位用餐者用餐的，哪怕他是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在有两个人一起用餐的情况下，就算其中一位是自己的主人，你也会发现最大的难题就在于很难做到既要全意殷勤又须完全不引起注意这一优质侍餐服务的核心要义；在这种情况下，你难免会有这样的怀疑，即你的在场是否妨碍了两位用餐者的谈话。

那天晚上，宴会厅里的大部分空间都处在黑暗中，两位绅士肩并肩坐在长餐桌的中间位置——因为餐桌过于宽大，不宜于对坐——照明只有餐桌上的烛台以及对面噼啪作响的炉火。为了将我的存在感减到最低，我决定站在比平常距离餐桌远得多的暗处。当然了，这一策略也有其明显的不利之处，每次我走向光亮处侍餐的时候，还没等我走到餐桌前，我前进的脚步就会产生又长又响的回声，以最招摇的方式让用餐者注意到我的到来；不过也确有一大优点，可以使我站在一旁待命时几乎不会被人注意到。正是在我这样侍立于离开两位绅士有一段距离的暗处的时候，我听到坐在两排空椅子中间的达林顿勋爵谈起了布雷曼先生，他的声音一如既往地平静而又温文，然而却在高大的四壁间产生了强烈的回响。

"他曾是我的敌人，"爵爷说道，"可是一直都表现得像个绅士。在我们两国相互炮击的六个月期间，我们彼此都能以礼相待。他是位绅士，

必须恪尽职守，我对他本人并无丝毫怨恨。我曾对他说：‘听我说，我们现在是敌人，我会不惜一切跟你战斗到底。但是在这一可悲的事务结束之后，等我们之间不必再相互为敌的时候，我们一定要一起喝一杯。’但可悲的是，这一君子协定却让我成了一个骗子。我的意思是，我跟他说过一旦战争结束以后我们就不再相互为敌了。如今我有何面目再去见他，跟他说我所言不虚呢？”

就在那同一个夜晚的稍后时段，爵爷一边摇着头，一边语气沉重地说：“我是为了维护世界的正义才打那场战争的。据我的理解，我并没有参加到针对日耳曼种族的仇杀当中。”

时至今日，每当听到针对爵爷的各种说法，每当听到这些日子里甚嚣尘上的有关他的行事动机的那些愚蠢的诛心之论，我就会高兴地回忆起他在那间空荡荡的宴会厅里说出的那番肺腑之言。在以后的这些岁月当中，针对爵爷的所作所为无论曾有过如何纷纭复杂的说法，至少我个人从未怀疑过，他所有的言行无不源自他内心深处渴望伸张“世界的正义”的终极愿望。

那个夜晚过后没多久，就传来了布雷曼先生在汉堡至柏林的一列火车上开枪自杀的噩耗。爵爷自然是非常难过，并马上制订计划，对布雷曼夫人致以哀悼之情并予以经济援助。然而，在经过好几天的努力之后——其间我本人亦曾竭尽所能给以协助——爵爷都寻觅不到布雷曼先生家人的任何行踪。看来，他已经有挺长一段时间无家可归、妻离子散了。

我相信，即使没有这个不幸的消息，达林顿勋爵也会开始他日后的那些作为的；他那唯愿终结不义与苦难的渴望就深深地根植于他的本性中，他是不可能改弦更张的。事实上，布雷曼先生死后不过几个礼拜，爵爷就开始花费更多的精力和时间致力于解决德国的危机。众多政府的权贵与社会上的名流都成为府里的常客——我记得，这其中就包括了丹尼尔斯勋爵、约翰·梅纳德·凯恩斯[2]先生和H·G·威尔斯[3]先生，那位著名的作家，以及其他很多“不宜公开”的人士，在此我也就姑隐其名了——这些来宾经常和爵爷一连好几个钟头闭门密商。

有些来宾事实上是绝对“不宜公开”的，我得到指示要确保不能让仆佣们得悉他们的身份，有时甚至都不能让人看到他们。不过——我可以自豪而又感激地说一句——达林顿勋爵从来都未曾试图避过我的耳目；我还记得有好几次，某位大人物一句话说到一半就停下来，警惕地瞥上我一眼，而爵爷无一例外地都会保证说：“哦，但说无妨。在史蒂文斯面前您什么话都可以讲，这一点我可以向您保证。”

于是，在布雷曼先生去世后的大约两年间，在爵爷与那段时间已成为其最亲密盟友的大卫·卡迪纳尔爵士的不懈努力下，已成功地聚集起一个由重要人士组成的广泛联盟，其共同的信念是德国的现状已经不能再这样持续下去了。这其中不但有英国人和德国人，还有比利时人、法国人、意大利人和瑞士人；他们的身份则是高级外交官和政要、杰出的神职人员、退役的军方士绅、作家与思想家。其中的有些绅士是因为跟爵爷的见解一致，深切地感觉到在凡尔赛签订的和约远非光明磊落，为了一场已经结束了的战争而继续惩罚一个战败国是不道德的行径[4]。其他人显然对于德国或是她的子民并不这么关心，但他们认为该国的经济乱象若不得到遏止，则极有可能以惊人之势蔓延至全世界。

等到一九二二年初的时候，爵爷已经开始为心中一个明确的目标而努力了。这就是将这群同道中那些最有影响力的人物齐集达林顿府，举办一场“非官方的”国际会议——会议将集中讨论《凡尔赛和约》中最为苛刻的几个条款的修订办法。为了使他们的努力不至于付诸东流，任何此类的会议都必须具有足够的分量，如此方能对于“官方的”国际会议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专为重新检讨和约的内容这一目的已经正式召开过几次会议，但其结果却只是徒增混乱和怨愤。我们当时的首相劳合·乔治先生已经呼吁于一九二二年春在意大利再次召开一次大型会议，爵爷最初的打算就是在达林顿府组织一次聚会以便确保意大利的会议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虽然爵爷和大卫爵士不遗余力地辛苦工作，但这一时限确实还是过于紧迫了；但随着乔治先生倡议举行的会议再度无疾而终，爵爷于是着眼于计划来年将于瑞士举行的下一次大型会议。

我还记得那段时期里的一天早上，我在早餐室里为达林顿勋爵端上咖啡的时候，他有点愤愤地把手里的《泰晤士报》折起来，说道：“这些法国人。我真是，说实话，史蒂文斯，有点受不了这些法国人。”

“是的，先生。”

“而且想想看我们还必须得在全世界面前跟他们手挽着手，肩并着肩。一旦被人提醒到这一点，你就巴不得好好去洗个澡。”

“是的，先生。”

“上次我在柏林的时候，史蒂文斯，奥费拉特男爵，家父的老朋友，走上前来跟我说：‘你们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们？难道你们看不出来再这样下去我们就承受不了了吗？’我真是很想直接告诉他，这全是那些可鄙的法国人干的。这么胡闹可绝非英国人的行事风格，我想跟他说。可我转念一想还是不能这么做：绝对不应该诋毁我们亲爱的盟国。”

可是事实上，正是由于法国人在解除德国人免受《凡尔赛和约》苛

酷条款的限制方面最不肯通融，也就更为迫切地需要在达林顿府举行的聚会上至少请到一位对于本国的外交政策拥有明确影响力的法国绅士与会。的确，我就听到爵爷数度表达过这样的观点：如果没有这样的一位人士出席，则任何关于德国问题的讨论都不过是自娱自乐。于是，爵爷就和大卫爵士开始着手解决筹备工作的这一至关重要的环节，在此期间，我亲眼目睹他们迭遭挫败仍不屈不挠的精神境界，真是令我感佩不已，五体投地。他们发出了无数信函和电报，而且在短短两个月内爵爷就三度亲赴巴黎斡旋。最后终于征得一位声名显赫的法国人的承诺——我将只称呼他为“杜邦先生”——同意在严格地“不宜公开”的基础上参加此次聚会，会议的日期也由此得以确定。也就是一九二三年那个令人难忘的三月。

随着会期越来越近，我所承受的压力在性质上虽远不如爵爷肩负的那么巨大，但也绝非是微不足道的。我非常清楚地意识到，如果有任何一位客人在达林顿府逗留期间稍感些微地不够舒适，就有可能造成无法想象的严重后果。不仅如此，由于与会人数的不确定性，我事先的准备工作也就格外复杂化了。这次会议的级别极高，正式的与会者仅限于十八位位高权重的绅士和两位女士——一位德国的伯爵夫人以及那令人敬畏的埃莉诺·奥斯汀太太，她当时还住在柏林；不过由于每位与会者都有充分的理由携秘书、贴身男仆和翻译一同前来，要想确知这些随同人员的人数几乎是不可能的。再者说来，有一部分与会者肯定会在三天的会期之前提早到来，以便为自己留出充足的时间做好准备工作并估定其他客人的具体心态；然而他们提前抵达的准确日期仍属未定之数。我能够确定的只有府里所有的仆役员工不仅需要不遗余力地努力工作，需要随时保持最为警觉的待命状态，而且还得具有非同寻常的灵活和变通性。事实上，我一度曾经认为如果不从府外引进更多人手帮忙的话，我们面临的这一巨大的挑战恐怕难以顺利完成。但如此一来，不但是爵爷肯定担心会引起外界的谣诼蜂起，也会使得我在承担不起任何失误的情势下，出现不得不仰赖完全不知底细的外人的窘境。于是，我开始着手以一种，在我想象中，一位将军为一场战役做准备的态度来为即将到来的重大日子做好准备：我以无以复加的谨慎态度拟定了一份特别的员工配置规划，预先考虑到各种可能发生的意外和不测；我仔细分析了我们最薄弱的环节所在，为此专门制订了若干应急计划，以便在果然出现问题时即可施行补救措施；我甚至对全体员工做了一次军队里惯用的“鼓气讲话”，让大家认识到，尽管他们必须拼力工作到精疲力竭的程度，但能在

未来的那几天里克尽厥职，他们必将感到莫大的自豪。“历史极有可能就在我们这个屋檐下创造出来，”我这样告诉他们。而他们因为深知我绝非那种夸大其词之辈，也就都能清楚地认识到某件意义重大的事件即将在我们府里上演了。

这样您或许就能理解，家父不巧在凉亭前摔倒时整个达林顿府里所笼罩的紧张气氛——那一意外就发生在第一批与会客人可能会到达的两周前——而且也该明白我为什么要说我们已经没有什么“转弯抹角”的余地了吧？可不管怎么说，家父居然很快就找到了办法，巧妙地规避了由不许他再端托盘的禁令对他的工作效能所造成的限制。一时间，大家经常看到他推着一辆手推车在府里到处走动的身影，车上满载着清洁用具、拖把、刷子，虽总是摆放得整整齐齐，旁边却又极不协调出现了茶壶、茶杯和茶碟，有时候看起来活像是街头小贩的卖货车。显然，他仍旧无可避免地只得放弃他在餐厅里侍餐的职责，但除此以外，拜那辆手推车之赐，他却完成了惊人的工作量。事实上，随着国际会议的巨大挑战日益迫近，家父身上似乎也发生了令人惊讶的变化。给人感觉简直就像是他被某种超自然的力量附了体，让他一下子年轻了二十岁；前些日子他脸上那种意气消沉的神色几乎一扫而光，他在府里各处工作起来简直浑身洋溢着青春的活力，在外人看来几乎要以为不是只有一个，而是有好几个这样的身影推着手推车在达林顿府里的各个走廊上奔忙呢。

至于肯顿小姐呢，我记得那些日子里日益增加的压力似乎也对她产生了明显的影响。举例说来，我记得那段时间里我有一次在后廊上跟她偶遇时的情形。对于达林顿府来说，后廊在整个仆役区域起到了主干的作用，由于进深过长，阳光无法照射进来，走廊里总是一副阴沉沉的场景。就算是在大晴天，后廊上也是一片昏暗，从那儿走过就像是穿过一条隧道一样。在我说起的那一次，如果我未曾从她朝我走来时鞋子踩在地板上的脚步声中认出她来，那就只能通过她的轮廓来辨认了。我在木地板上少数几处有道光线透进来的地方选了一处停下脚步，待她走近以后叫了一声：“啊，肯顿小姐。”

“有事吗，史蒂文斯先生？”

“肯顿小姐，不知道可否提醒您留意一下，楼上的床单需要在后天之前准备妥当。”

“床单已经全都准备好了，史蒂文斯先生。”

“啊，很高兴听您这么说。我不过是突然想到了而已，没什么别的意思。”

我正要起步往前走的时候，肯顿小姐却站在了原地。然后她朝我走

近一步，一道光纹刚好落在她的脸上，我这才看清楚她那愤怒的表情。

“非常不幸，史蒂文斯先生，我真是忙得不可开交，我发现我几乎连一刻都不得闲。而您却明显地闲得很，我要是有您那么多闲工夫的话，我也会很高兴在府里四处溜达溜达，然后再同样地提醒您去特别注意一下那些你早就已经做好的工作的。”

“喔，肯顿小姐，根本没必要发那么大的火。我只是觉得有必要提醒您一声，您并没有因为太忙而疏忽了……”

“史蒂文斯先生，这已经是在过去的两天当中您第四或第五次感觉有此必要了。您居然有这么多时间在府里上上下下地闲逛，并且以您那毫无必要的指责无端地去打搅别人，这实在是让人感觉匪夷所思。”

“肯顿小姐，如果您居然有那么一时一刻认为我还有空闲时间的话，那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显示出您是多么地缺乏经验了。我相信假以时日，再过几年，您对于在这样一幢府第里到底有多少大事小情需要操心，是会获得一些更为清楚的概念的。”

“您总是没完没了地提到我有‘多么缺乏经验’，史蒂文斯先生，然而您却显然无法指出我的工作中有任何疏失。否则，我确信您老早就不厌其烦地不吝赐教了。行了，我手头上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如果您不再这样跟在我屁股后面指手画脚，妨碍我做事，我将会感激不尽的。如果您实在是有太多的闲暇需要消磨，那我建议您不如到外面去呼吸点新鲜空气，倒是更为有益一些。”

她咚咚地踩着地板从我身边走过，朝走廊那头走去。我决定最好还是到此为止，不要再深究下去，于是也就继续走我的路了。我就要来到厨房门口的时候，忽听得她怒冲冲的脚步声再次尾随而至。

“事实上，史蒂文斯先生，”她大声叫道，“我想请您从今往后不要再直接跟我说话了。”

“肯顿小姐，您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如果有必要传递什么信息的话，那就请您通过一位信使来传达。或者您也可以写一张字条，派人给我送来。这样的话，我们之间的工作关系，我肯定，将会融洽很多。”

“肯顿小姐……”

“我实在是太忙了，史蒂文斯先生。如果信息太复杂怕说不清楚的话，就请写张字条。或者您愿意的话，也可以跟玛莎或多萝西讲，要不然就跟您认为值得信赖的某位男性员工讲。我现在必须得回去忙我的工作，只能留您一个人继续闲逛下去了。”

肯顿小姐的行径固然令人恼怒，可我也实在无暇多想，因为那时第

一批客人已经到了。国外的代表预计还要两三天后才会陆续到达，不过被爵爷称作“主场团队”的三位绅士——外交部两位绝对“不宜公开”身份的公使和大卫·卡迪纳尔爵士——为了尽可能把准备工作做到位已经提早来到。一如既往，我在出入几位绅士正坐而论道，进行深入讨论的不同房间时，他们几乎不会对我有任何避讳，于是我不免对于进展到这一阶段的整体氛围多多少少也有了一定的印象。当然，爵爷和他的同僚们着重对于每一位即将与会的代表的基本情况相互间都尽可能精准地做了简要介绍；不过，他们关注的焦点都不可避免地集中在了一个人身上——也就是杜邦先生，那位法国绅士——同样重要的还有他个人可能的好恶倾向。实际上，有一次我走进吸烟室的时候，确信我听到其中一位绅士正在说：“欧洲的命运事实上可能全系于我们是否能在这一点上劝说杜邦先生改变他既有的观点。”

也正是在这一初步讨论的阶段当中，爵爷曾信托给我一项极不寻常的任务，而正因为它的不同寻常，它才同那意义重大的一周当中发生的其他明显更加令人难忘的事件一起，至今仍深深地铭刻在我的脑海当中。达林顿勋爵特意把我叫进他的书房，我马上就看出他有点心烦意乱。他端坐在书桌后面，像通常一样，手里捧着一本打开的大书作为遮掩——这次是本《名人录》——来来回回地翻着其中的一页。

“哦，史蒂文斯，”他假作漠不关心地开口道，可是下面似乎就不知道该怎么继续下去了。我站在原地，准备一有机会就为他排忧解难。爵爷继续翻弄了一会儿书页，俯下身去细看其中的一个条目，然后才说：“史蒂文斯，我也知道我想请你去做的这件事有些不合常规。”

“先生？”

“只是因为现在我有太多重要的事情需要操心，实在分身乏术。”

“我很乐于为您效劳，先生。”

“我很抱歉向你提出这样的要求，史蒂文斯。我知道你自己也肯定忙得不可开交。可是我又不知道究竟该如何才能妥善地解决此事。”

我静等吩咐，而爵爷的注意力又重新回到了《名人录》上。然后他才又开了口，说话的时候头都没抬：“你应该，我想，熟谙人生的事实吧？”

“先生？”

“人生的事实，史蒂文斯。男女之事。你应该清楚的，是不是？”

“恐怕我不太明白您的意思，先生。”

“就让我们摆明了说吧，史蒂文斯。大卫爵士是我多年的老友。而且他在目前这次会议组织工作上的贡献是无可估量的。要是没有他，我敢

说，我们就无法确保杜邦先生会同意出席此次会议。”

“的确如此，先生。”

“不过呢，史蒂文斯，大卫爵士也自有他的古怪之处。你自己或许也已经注意到了。他是带他的公子，雷金纳德，一起来的。充当他的秘书。问题是，他已经订婚了。小雷金纳德，我指的是。”

“是的，先生。”

“最近五年以来，大卫爵士一直试图告诉他的公子一些人生的基本事实。这位年轻人已经二十三岁了。”

“的确如此，先生。”

“我就有话直说了，史蒂文斯。我碰巧是这位年轻人的教父。所以呢，大卫爵士就请求我来负责向小雷金纳德传达有关的人生事实。”

“的确如此，先生。”

“大卫爵士本人发现这是个颇为艰巨的任务，他怀疑自己在雷金纳德的大婚之日前恐怕是完不成这个任务了。”

“的确如此，先生。”

“问题是，史蒂文斯，我也忙得分身乏术啊。对此大卫爵士应该是知道的，但他仍旧来求我帮忙。”爵爷停顿了一下，又继续去研究面前的书页了。

“您的意思是不是，先生，”我接过话头，“希望我来向这位年轻的绅士传达这方面的信息？”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史蒂文斯。这会让我如释重负的。大卫爵士每隔一两个钟头就会问我是不是已经跟他的公子讲解过了。”

“我明白，先生。这在目前的压力之下肯定是很令人心烦的。”

“当然，这已经远远超出了你的职责范围，史蒂文斯。”

“我会尽力而为的，先生。可是要找到合适的时机来传达这样的信息，恐怕会有一定的困难。”

“你只要愿意一试，我已经是感激不尽了，史蒂文斯。你真是太乐于助人了。听我说，没必要小题大做。只需传递基本的事实就够了。简单明了就是最好的方式，这是我的建议，史蒂文斯。”

“是的，先生。我将尽力而为。”

“真是感激不尽，史蒂文斯。请把进展的情况告诉我。”

您或许也能想象得到，我对于这一要求还是感到有点错愕的，而且放在平时，碰上这种事我一定会花上一点时间好好琢磨一下的。然后，这次却是在如此繁忙的节骨眼上突然降临到我头上来的，我可没那么多

时间腾出来专门让它来占用，于是我决定一找到机会就速战速决。我记得就在我接受这个任务不过一个钟头左右，就注意到小卡迪纳尔先生独自一人待在藏书室里，他正端坐在一张写字台后面，埋头于几份文件当中。只要近距离地仔细观察一下这位年轻绅士，也就能体会爵爷——当然还有这位年轻绅士的尊亲为什么会知难而退了。我主人的这位教子一看就是一位态度诚恳、学究气十足的年轻人，五官清秀正派；可是碰上这样一个话题，你倒是宁肯对方更加轻松快活一点才好，甚而至于宁肯他是那种有些轻浮之气的年轻绅士。不管怎么说，既然已经决定了要快刀斩乱麻，我也就硬着头皮走进藏书室，在离卡迪纳尔先生的写字台不远处停下脚步，轻轻咳嗽了一声。

“打搅了，先生，我有个口信要转达给您。”

“哦，是吗？”卡迪纳尔先生急切地道，把目光从那些文件上抬了起来。“是家父的口信吗？”

“是的，先生。也可以这么认为吧。”

“请稍等。”

这位年轻绅士伸手从脚边的公文包里取出笔记本和铅笔。“请讲吧，史蒂文斯。”

我又轻咳了一声，尽可能保持一种就事论事的语气。

“大卫爵士希望您能知晓，先生，女士和绅士们在几个关键的地方是大为不同的。”

我在构思下句话的措辞时想必是停顿了片刻，因为卡迪纳尔先生这时叹了一口气，说：“对此我真是再清楚不过了，史蒂文斯。就请你有话直说好吗？”

“您已经很清楚了，先生？”

“家父总是低估了我的能力。对这整个领域我已经进行过广泛的阅读和扎实的基础研究工作。”

“真的吗，先生？”

“在过去这整整一个月里，除此以外我实际上就没考虑过其他的事情。”

“是吗，先生。既然如此，我要传达的这个口信或许就是多余的了。”

“你可以向家父保证，对于基本的情况我已经做到了充分的了解。这个公文包，”——他用脚碰了一下那个公文包——“就塞满了我对于但凡能够想到的每个可能的角度所做的笔记。”

“真的吗，先生？”

“我真的认为我已经充分考虑到了人类的大脑所能想到的每一种排列组合方式。希望你转告家父，请他但放宽心。”

“我会的，先生。”

卡迪纳尔先生显得轻松了一些。他又碰了碰那个公文包——我很想把眼睛别开，不去看它——然后说道：“我猜你也一直都纳闷为什么这个公文包我从不离手。好了，现在你知道了。想想要是给不该打开的人打开了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吧。”

“那可就不能再尴尬了，先生。”

“可不是嘛，”他说，突然又把身子坐直了，“除非家父又想出了什么全新的因素，希望我进一步斟酌考虑。”

“我想不大可能会有了，先生。”

“没有吗？关于这位杜邦伙计就再也没有更多的资讯了吗？”

“恐怕是没有了，先生。”

我竭尽所能不流露出丝毫恼怒的情绪：原本以为已经圆满解决了的难题，这才发现实际上根本就还是原封未动地摆在我面前。我相信我正集中思想，准备重整旗鼓的时候，那位年轻的绅士突然间站起身来，一把抓起他的公文包，说：“好了，我想我该去呼吸点新鲜空气了。多谢你的帮忙，史蒂文斯。”

我本想在最短的时间内就另找机会再跟他谈一次的，可是实际证明已经是不可能了，主要是因为当天下午——比预定的时间早了足足有两天——美国的参议员刘易斯先生就到了。当时我正在楼下的餐具室里核对供货的清单，突然听到上头传来无可置疑的好几辆汽车驶进庭院停下来的声音。我赶忙上楼去的时候，在后廊里碰巧遇到了肯顿小姐——当然也就是我们上次不欢而散的同一场景——而或许正是这一令人不快的巧合促使她继续采用了跟上次一样的幼稚举动。因为在我问她是谁到了的时候，肯顿小姐径直地继续走她的路，只丢下一句话：“如果事态紧急就请人传个口信，史蒂文斯先生。”这实在太令人恼火了，不过当然了，我别无选择，只能赶紧往楼上跑去。

在我的印象中刘易斯先生是位人高马大的绅士，脸上总是挂着亲切的笑容。他的早到显然给爵爷和他的同僚们带来了不便，因为他们原指望还有一两天的独处时间可以比较充分地做好准备的。不过，刘易斯先生那不拘小节、令人愉快的举止态度，以及他在餐桌上的一番表态——美国“将永远站在正义的一方，为此而不惜承认凡尔赛已经铸成的错误”——却大大赢得了爵爷那“主场团队”的信任；随着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席间的交谈已经慢慢地从诸如刘易斯先生的家乡宾州的诸多优点这

样的话题，明确地转回到即将召开的会议上，而等到饭毕绅士们悠然点起雪茄的时候，他们提出来的某些深思熟虑的意见已经跟刘易斯先生到来前只在他们之间私下交流的看法同样私密了。其间，刘易斯先生曾对在座的诸公说道：

“先生们，我同意你们的看法，我们这位杜邦先生可能是位非常难以逆料的人物。不过容我告诉诸位，关于他至少有一点是肯定的，可以说有十足的把握。”他俯身向前，挥动着雪茄以示强调。“杜邦憎恨德国人。在战前他就憎恨他们，而如今更是变本加厉，他仇视德国人的程度之深恐怕是在座的诸位先生所难以理解的。”说完这句话后，刘易斯先生再次靠回到椅背上，脸上重又堆满亲切的笑容。“不过请告诉我，诸位先生，”他继续道，“你很难因为一个法国人憎恨德国人而责怪于他，是也不是？毕竟，法国人这么做也是有其正当理由的，是也不是？”

说完，刘易斯先生环顾了一下餐桌边就座的几位绅士，一时间气氛略有些尴尬。这时达林顿勋爵说道：

“有些怨恨当然是在所难免的。可是话又说回来了，我们英国人也曾跟德国人进行过长期的苦战。”

“不过你们英国人又自不同了，”刘易斯先生道，“貌似你们已经不再真心憎恨德国人了。但法国人是这样看的：德国人毁灭了欧洲的整个文明，再怎么惩罚他们都不为过。当然了，这在我们美国人看来未免不切实际，不过我们一直感到困惑的倒是你们英国人为什么没有跟法国人持相同的观点。毕竟，诚如您刚才所说，不列颠在那场战争中也损失惨重。”

餐桌上又是一段尴尬的沉默，大卫爵士这才相当不确定地说：

“我们英国人在看待事物的方式上经常跟法国人有所不同，刘易斯先生。”

“啊，一种性情上的不同，您也许可以这么说。”刘易斯先生在说这句话时脸上的笑意似乎又加深了一点。他顾自点了点头，仿佛很多问题对他而言已经迎刃而解了，然后就抽起了雪茄。也可能是后见之明影响了我的记忆，不过我有一种明确的感觉：就是在那一刻我第一次在这位表面看来非常迷人的美国绅士身上觉察到某种古怪的，或许是某种两面三刀的东西。不过，就算我当真是在那一刻起了疑心，达林顿勋爵却显然是居之不疑。因为在又一次一两秒钟的尴尬沉默之后，爵爷似乎下定了决心。

“刘易斯先生，”他道，“让我开诚布公地说吧。我们大部分英国人都认为法国人目前的态度是有些可鄙的。您当然也许会称其为一种性情上

的不同，不过容我冒昧地说一句，我们现在要讨论的却远非这一点东西而已。在冲突已经结束以后，再继续这样地仇视敌人是一种很不得体的行为。一旦你已经把一个人打倒在地上，就应该到此为止。你就不能再继续对他拳打脚踢了。在我们看来，法国人的行为已经变得越来越像野蛮人了。”

这番言辞似乎让刘易斯先生感到了某种程度的满意。他咕哝了一句什么话表示赞同，并透过餐桌上面已经相当浓厚的雪茄烟云冲着几位共同用餐的绅士满意地微微一笑。

第二天早上，又有更多的客人提前到达；就是来自德国的那两位女士——尽管大家都会觉得她们出身背景悬殊，两人居然是结伴同行的——随行的有一大群男女仆从，以及数不胜数的行李箱。下午的时候，一位意大利绅士也先期抵达，有一位贴身男仆、一位秘书、一位“专家”以及两位保镖随侍左右。我无法想象这位绅士究竟以为来到的是什么地方，竟然特意带来了保镖，不过我必须得说，在达林顿府看到有这么两位身材魁伟、一声不吭的壮汉，无论那位意大利绅士出现在哪里他们都如影随形，时刻以怀疑的目光警觉地窥伺着周围数码内的动静，这实在算得上是诡异的一景。顺带说一句，在这之后的几天当中我们才得知，这两位保镖的工作模式是两人轮流休息，以确保整个夜里至少有一位在主人身旁当值。我在刚听说这一安排以后就想马上知会肯顿小姐，以便她能相机做出安排，可是她再次拒绝跟我交谈，为了尽快落实此事，我也只得勉为其难地写了张字条，把它塞进了她起坐间的门下。

第二天，又有几位客人到达，距离正式的会期足足还有两天的时间，而达林顿府已经挤满了各个国家的客人，要么聚在房间里闲谈，要么无所事事地闲逛，在门厅里、走廊上和楼梯平台上，细看墙上的画作和各种饰品。客人们相互间当然都以礼相待，尽管如此，这一阶段却似乎弥漫着一种相当紧张的气氛，主要的原因是缺乏互信。这种焦躁不安的气氛也表现在随行的贴身男仆和仆佣相互之间那明显的冷淡态度上，我自己的员工则很高兴由于过于忙碌而无暇跟他们过多地打交道。

正是在这个节骨眼上，面对各路要求应接不暇之际，我偶然往窗外一瞥，发现了小卡迪纳尔先生的身影，他应该正在庭院里呼吸新鲜空气。他一如既往地紧紧夹着自己的公文包，正沿着环绕草坪的小径缓步闲行，深深地陷在思绪当中。我当然会想起对于这位年轻绅士，我还有任务没有完成，而且我灵机一动，感觉户外的环境因为可以亲近大自然，尤其是旁边还有鹅群可以拿来当作实例，倒不失为是传递我肩负的那类信息的理想场合。而且我还看出，如果我现在就快步走出去，藏身

于小径旁边那高大的杜鹃花丛背后守株待兔，很快就能等到卡迪纳尔先生从我身边路过。到了那时，我就可以现身出来，向他传达我的信息。这诚然算不上什么无比精妙的谋略，可是话又说回来了，你也得承认这个任务固然有其自身的重要性，可是在那个节骨眼上却怎么也算不上最该优先考虑的要事。

地面和多数植物的叶子上都笼罩着一层薄霜，不过对于一年当中的这个时节来说，那算得上是温煦的一天。我快步穿过草坪，藏身于灌木花丛之后，不久就听到卡迪纳尔先生的脚步声近了。不幸的是我稍稍估错了现身的时机。我原打算在卡迪纳尔先生距我的藏身之处尚有一段距离的时候就从树丛后出来的，那样他就会提早看到我，以为我正要前往凉亭，或者也许是园丁的小屋。这样的话我就能假装是意外撞见了他，如此，便能赋予我们的谈话以一种临时起意的意味。结果却是我出来得稍晚了一点，恐怕真是吓了那位年轻绅士一跳，他马上把那宝贝公文包拿得离我远远的，用两条胳膊紧紧地抱在胸前。

“我非常抱歉，先生。”

“我的天哪，史蒂文斯。你吓了我一大跳。我还以为发生了什么不测呢。”

“非常抱歉，先生。不过我碰巧有件事要向您转达。”

“我的天哪，好吧，你可真是把我吓了一跳。”

“那就容我有话直说了，先生。您会注意到在我们的不远处有几只鹅。”

“鹅？”他有些困惑地四顾一望。“哦，是的。还确实有几只鹅。”

“同样的，还有鲜花和灌木。事实上，现在并非它们一年当中的鼎盛时节，不过您自然明白，先生，随着春天的到来，我们将会看到周围的环境发生一种改变——一种非常特别的改变。”

“是的，我确信现在的庭院并非它们最美的时节。可是跟你实话实说吧，史蒂文斯，我其实并不太留意大自然的美好。眼下的事态实在令人忧心忡忡。杜邦先生是满怀能够想象得到的最恶劣的心绪来到这里的。这也是我们最不想见到的情形。”

“杜邦先生已经来到了这里，先生？”

“大约半小时前。情绪简直坏透了。”

“那抱歉了，先生。我必须马上去招待他了。”

“那是自然，史蒂文斯。呃，感谢你特意出来跟我聊天。”

“请您原谅，先生。关于这个方面——也就是您所谓的大自然的美好，我碰巧还有一两句话要跟您说。如果您肯屈尊听我唠叨几句的话，

我将不胜感激之至。不过恐怕这得等下次找机会再说了。”

“好的，我愿闻其详，史蒂文斯。虽然我个人更偏爱鱼类。对于鱼类我可以说是无所不知，不管是淡水的还是咸水的。”

“所有的生命都跟我们预期中的讨论息息相关，先生。不过，我必须向您告退了。我都不知道杜邦先生已经到了。”

我匆忙返回室内，迎头撞到的第一男仆忙不迭地跟我说：“我们正四处找您呢，先生。那位法国绅士已经到了。”

杜邦先生是位个头高挑、举止优雅的绅士，蓄着灰白的胡须，戴着单片眼镜。抵达时他穿的是一身人们经常看到欧陆士绅们度假时穿的那种服饰，确实，他在整个逗留期间，都始终刻意地保持着一副他完全是出于游赏和交情才会来到达林顿府的架势。正如卡迪纳尔先生指出的，杜邦先生抵达的时候情绪不佳；现在我已经记不清楚在他来到英国的这几天里到底都有什么事情惹得他不开心了，不过最让他难过的应该是他在伦敦观光时脚上就磨起来的几个痛疮，而且他很担心它们会化脓感染。我知会他的贴身男仆有事可以找肯顿小姐帮忙，可是这并没有妨碍杜邦先生每隔几个钟头就冲着我打一下响指，跟我说：“管家！我还需要一些绷带。”

见到刘易斯先生以后，他的情绪明显地大为改观。他跟这位美国参议员相互就像老同事那样亲热地打招呼，而且在那天剩余的大部分时间里，他们俩都待在一起开心地谈笑忆旧。事实上，明眼人都看得出来，刘易斯先生跟杜邦先生这么几乎寸步不离其实对于达林顿勋爵造成了极大的不便，因为爵爷自然是切望能够在讨论正式开始前，先跟这位著名的人物进行一番密切的个人接触的。在几个场合，我都亲眼见到爵爷试图把杜邦先生拉到一边好私下里说几句话的，可是刘易斯先生却每次都故意插进来作梗，笑嘻嘻地说一句类似这样的话：“请原谅，先生们，但是有件事让我百思不得其解。”如此一来，爵爷很快就发现自己不得不去听刘易斯先生讲他更多的趣闻轶事了。不过除了刘易斯先生之外，其他的客人或许是出于敬畏，或许是因为敌意，都刻意地跟杜邦先生保持距离；这一点即便是在当时普遍都心怀戒备的气氛下都显而易见，而这也似乎更加凸显了这样一种感觉，即杜邦先生果然是能够左右未来数日会议的最终成果的关键人物。

会议在一九二三年三月最后一周的一个下雨的早上正式召开，为了顾及很多与会者“不宜公开”的性质，会场特意设在会客厅这样一个有些超乎想象的地方。事实上，在我看来，这种“非正式”的做派已经达到了

稍显滑稽的程度。这样一个相当女性化的房间里挤满了这么多表情严峻、一身深色正装的绅士，有的沙发上一下子并肩坐了三四个人，这一场景本身就够古怪的了；而且有的与会者又是如此坚决地一定要维持一种“这不过是次社交活动”的表象，居然到了不惜为此而将一份打开的报章杂志故意摊放在膝头上的程度。

在第一个上午的会议进程中我因为不得不频繁出入于会客厅，所以无法完全跟进会议的整个过程。不过我记得达林顿勋爵的开场白是首先正式欢迎各位嘉宾的莅临，然后就概述了一下需要放宽《凡尔赛和约》诸多条款的苛酷规定这一强烈的道德诉求的基本内涵，强调指出了他亲眼目睹的德国人民正在承受的巨大苦难。当然，这同样的感想我之前已经在很多场合听爵爷表达过了，可是他在这个庄严的场景中的发言句句出自肺腑，是如此令人信服，我不禁再次为之而动容。大卫·卡迪纳尔爵士接下来发言，虽然我错过了他发言的大部分内容，不过感觉基本上更偏重技术性的层面，而且坦白说我觉得是有些高深莫测。不过其基本的要旨似乎与爵爷的意思非常接近，他的讲话以呼吁不要让德国再继续赔款以及法国军队撤出鲁尔区做结。那位德国伯爵夫人紧接着发言，不过这个时候我不得不离开会客厅相当长一段时间，具体原因已经不记得了。等我再次进去的时候，来宾们已经开始进行开放式的讨论，而这些讨论的内容——大部分是关于商业贸易和金融利率的——就不是我能理解得了的了。

至少据我的观察而言，杜邦先生并没有参与到讨论当中，从他那闷闷不乐的行为举止上也很难看出他到底是在认真倾听别人的发言呢，还是全神贯注在别的思绪当中。在某个阶段，我碰巧在一位德国绅士的发言中间有事要离开，杜邦先生也突然站起身来，跟我一起走了出来。

“管家，”我们一走进门厅他就说道，“不知道能不能叫人帮我换换脚上的纱布。它们现在搞得我不舒服极了，根本就听不进那些绅士们在说些什么了。”

我记得，我在请求肯顿小姐给予协助以后——自然是派人送去的口信——就把杜邦先生安置在弹子房里坐等护士的到来，正在这时第一男仆急匆匆地从楼梯上奔下来，面带痛苦的神情告诉我家父在楼上病倒了。

我匆忙朝二楼跑去，刚转过楼梯口，就看到了一幅奇怪的景象。在走廊的尽头，几乎就正在那扇大窗户前面，映着灰蒙蒙的光线和窗外的雨景，家父定格在一个姿势当中，就好像正在参加某种庄严的仪式一般。他单膝跪地，脑袋低垂，好像正在奋力推着面前那辆手推车，而那

辆小车不知何故竟顽固地纹丝不动。两位卧房的女仆表示尊敬地离开一段距离，面带敬畏的神情注视着他所做出的努力。我走到家父面前，把他紧抓在手推车边缘的手松开，扶着他在地毯上躺下来。他双目紧闭，面如死灰，前额上满是汗珠。我叫人前来帮忙，及时搬来了一辆带篷的轮椅，家父就被转移到了他自己的房间。

将家父安置在床上以后，我一时间颇有些手足无措，不知道接下来该如何是好；因为家父正处在这种情况下，我就这么一走了之实在不合情理，但我又真是一点空余时间都匀不出来。正当我站在门口踌躇不决之际，肯顿小姐出现在了我身旁，并且说道："史蒂文斯先生，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我比您还稍微多那么点空余时间。如果您愿意的话，我可以代您照顾一下令尊。我会带梅雷迪思大夫上这儿来进行诊治，要是有什么要紧的情况我会通知您的。"

"谢谢您，肯顿小姐，"我说，然后我就离开了。

当我返回会客厅的时候，一位神职人员正在讲述柏林的儿童所遭受的苦难。我立刻忙着为客人们添茶倒咖啡。有几位绅士，我注意到，正在饮用烈酒；尽管有两位女士在场，有一两位绅士已经开始抽起烟来。我记得当我手持空茶壶离开会客室的时候，肯顿小姐叫住了我，说："史蒂文斯先生，梅雷迪思大夫正准备离开了。"

她说这番话的时候，我看到那位大夫正在门厅里穿戴雨衣和帽子，于是我就走上前去，那把茶壶还在我手里拿着。大夫面带不悦地望着我。"令尊的状况不太乐观，"他说。"如果情况恶化，马上通知我。"

"是，先生。谢谢您，先生。"

"令尊高寿了，史蒂文斯？"

"七十有二了，先生。"

梅雷迪思大夫想了一会儿，然后又说："如果情况恶化，务必马上通知我。"

我再度向大夫致谢，然后送他出去。

也正是在那天傍晚，晚餐即将开始前，我无意中听到了刘易斯先生和杜邦先生的谈话。当时我出于某个原因上楼来到杜邦先生的房间，在敲门前我习惯性地稍停了片刻，听一下门内的动静。您或许没有养成这种习惯，为了避免在某些极不适宜的时候敲门打搅了别人而采取这种小小的预防措施，我却一直都有这种习惯，而且我敢担保这在我们许多同行当中也是非常普遍的做法。也就是说，我们这样做的背后并无什么不可告人的动机，就拿这次来说，我根本不是有意要去偷听他们讲话的。

然而，也是事出偶然，当我把耳朵贴到杜邦先生的房门上时，正巧听到了刘易斯先生的说话声，虽然我不记得当时听到的确切字句了，可他讲话的语气引起了我的怀疑。这位美国绅士的声音听来仍旧一如既往地亲切而又和缓——自打他来到这里以后，这声音已经为他赢得了很多人的好感——可是这会子却又带上了某种绝不会弄错的鬼鬼祟祟的成分。正是因为这一点，再加上他正在杜邦先生的房内、应该正在跟这位至关重要的人物侃侃而谈的事实，使得我没有去敲门，反而继续听了下去。

达林顿府各间卧室的房门都是很厚实的，我是无论如何也听不清楚完整的谈话内容的；因此上，我现在也很难回忆得起当时听到的确切的语句，其实当天的稍晚时候我向爵爷汇报此事时，情况就已经是如此了。话虽如此，这并不等于我对当时房内正在发生的事情没有一个相当清楚的概念。事实上，那位美国绅士正在表明这样的一个观点，即杜邦先生受到了爵爷以及其他与会者的操纵；他们故意将邀请杜邦先生与会的时间推后，以便于其他人等在他不在场时先行讨论重大的议题；即便在他来到之后，也有人看到爵爷与几位最重要的代表举行了好几次私下的讨论，而没有邀请杜邦先生参加。然后刘易斯先生就开始打小报告，把他来到这里第一天的晚宴上爵爷和其他人说过的那些话讲给杜邦先生听。

“坦白说吧，先生，”我听到刘易斯先生这么说，“我因为他们对于贵国人民的态度而惊骇万分。他们实实在在地使用了‘野蛮’和‘可鄙’这样的词汇。事实上，几个小时之后我就把它们原原本本地记在了我的日记里。”

杜邦先生简短地说了句什么，我没听清，然后刘易斯先生又说道：“我就跟您说吧，先生，我真是惊骇万分。这样的词汇能用来形容仅仅几年前还肩并肩站在一起的盟友吗？”

现在我已经不能确定当时自己有没有去敲门了；考虑到我听到的内容那令人警醒的性质，我当时的判断应该还是撤退为宜。反正是并没有在门外逗留太久——正如事后不久我责无旁贷必须跟爵爷解释清楚的那样——没有听到更多的内容，以便可以据以判断杜邦先生听了刘易斯先生的这番话以后到底会持一种什么样的态度。

第二天，会客室里的讨论已经达到了一个全新的激烈水平，到午餐时间的时候，唇枪舌剑的往还已经趋于白热化了。我的印象是发言的内容已经带有责难的意味，发言的态度也愈发无所顾忌，矛头直指杜邦先生，而他则手捻胡须，端坐在扶手椅中，几乎不言不语。每次暂时休会，我注意到——爵爷无疑也会有些担忧地注意到——刘易斯先生都会

马上就把杜邦先生拉到某个角落或是别的他们能够不受打扰地密商的所在。我清楚地记得，用过午餐后不久，我无意中撞见这两位绅士就在藏书室刚刚进门的位置颇为鬼鬼祟祟地交谈，让我印象格外深刻的是，他们一见到我走上前来，就马上闭口不谈了。

与此同时，家父的状况既没有好转，也没有恶化。据我的理解，他多数的时间都在昏睡，有几次我有点空余时间爬到那个小阁楼上去探望他的时候，他确实是沉睡不醒。我实际上一直都没有机会再跟他说说话，直到他病情再次发作后的第二天傍晚。

那次我进去的时候，家父也在睡梦中。可是肯顿小姐留下来照看家父的那个卧房的女仆一看到我就马上站起来，开始摇晃家父的肩膀。

“蠢丫头！”我叫道。“你这是在干什么？”

“史蒂文斯先生交代过，如果您再来的话就叫醒他。”

“让他睡吧。他这个病就是累的。”

“他说过一定要把他叫醒，先生，”那姑娘道，又开始摇晃家父的肩膀。

家父睁开眼睛，在枕头上微微侧了一下头，看着我。

“希望父亲现在感觉好些了，”我说。

他继续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问我：“楼下一切尽在掌控中吧？”

“情况一直都瞬息万变。这才刚过六点钟，所以父亲也很可以想象此刻厨房里的气氛了。”

家父的脸上掠过一丝不耐烦。“但一切都尽在掌控之中吧？”他又问了一遍。

“是的，我敢说您对此可以尽管放心。我很高兴父亲感觉好些了。”

他有些慎重地慢慢把胳膊从被单底下抽出来，疲惫地盯着自己的手背。看了好长一段时间。

“我很高兴父亲现在感觉已经大好了，”我最后又说了一遍。“现在我真的最好还是回去了。就像我说的，现在的情况真是瞬息万变。”

他又继续看了自己的手背一阵子。然后才缓缓地道：“真希望我对你来说是个好父亲。”

我轻轻一笑道：“真高兴您现在感觉好些了。”

“我为你感到骄傲。一个好儿子。希望我对你来说也是个好父亲。但我想我并不是。”

“恐怕我们现在真是忙得不可开交，不过我们可以明天早上找时间再聊。”

家父仍旧望着自己的双手，仿佛对它们略有些恼怒似的。

“真高兴您现在感觉好些了，”我又说了一遍，然后就告退了。

*

来到楼下，我发现厨房里几乎是一片混乱，而且总体来说，各级员工无不笼罩在一种极端紧张的气氛当中。不过，我很高兴地记得，到大约一个钟头以后的晚宴时间，就我的团队而言，展现出来的就唯有高效以及专业性的镇定自若了。

看到那座富丽堂皇的宴会厅高朋满座的场景，总是让人过目难忘，那天傍晚就是如此。当然了，略显美中不足的是那一排排鱼贯入场、清一色身着晚宴礼服的绅士们在数量上超过女性的代表太多，整体的氛围未免显得有些过于严峻；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当年餐桌上方悬挂的那两盏巨型的枝形吊灯还是以煤气为燃料的——整个大厅因此都笼罩在一片清浅而又柔和的光晕之中——不像电气化时代以后的灯光那样亮得刺眼。在会议期间那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晚宴上——大部分来宾预计第二天用过午餐后就将动身离开——在座的来宾已经卸去了那在前几天里显而易见的大部分矜持和拘谨。不仅是闲谈更加随心和大声，我们发现斟酒的频率也显著提升。从专业的角度来看，晚宴进行得可说是相当顺畅，并无任何明显的差池；宴会临近结束之时，爵爷起身向众位宾客致辞。

他首先向在座的所有来宾表示感谢，因为在前两天的讨论当中“虽不时有令人振奋的坦率陈词”，却也始终秉持友好的精神以及乐见“善”最终获胜的意愿。他在前两天中亲眼目睹的团结一致已经远远超出了他之预期，他确信，在次日上午举行的“总结”会上，与会者必将达成充分共识，承诺各自都将在瑞士即将举行的重要国际会议之前采取有效的行动。大约正是在这个节骨眼上——我不知道他是否事先就已计划好要这么做——爵爷开始缅怀起了他的故友卡尔-海因茨·布雷曼先生。这实在是个小小的不幸，这一直都是爵爷心念系之的一个话题，而且他一提起来就会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或许有一点也该说明，即爵爷从来就不是那种可以被称为天生演说家的人，所以没过多久，整个宴会厅就响起了坐立不安的嘁嘁喳喳声，这表明听众们已经渐渐失去了耐心。说实话，到了爵爷终于把话讲完，敦请诸位来宾全体起立为“欧洲的和平与正义”而干杯之时，那种嘈杂的程度——或许也是大家尽兴畅饮的结果——在我看来已经迹近于失礼了。

众人纷纷再次落座，闲谈重又开始启动之际，突然响起一阵颇有权

威性的指节敲击桌面的声音，杜邦先生已经站了起来。立刻，室内全都安静了下来。这位显赫的绅士以近乎严厉的目光环视了餐桌周围的众人一眼。然后他说：“我希望我并没有僭越在座的某位绅士所肩负的职责，不过迄今为止我还没有听到任何人提议大家共同举杯感谢我们的主人，最可敬、最仁厚的达林顿勋爵。”现场响起一阵喃喃的赞许声。杜邦先生继续道：“在过去这几天的时间里，大家在这幢府第里讲过了很多令人感兴趣的事。很多非常重要的事。”他稍作沉吟，此刻的宴会厅里一片肃静。

“有很多言论，”他继续道，“非常含蓄甚或坦率地批评——这个措辞还不算是言过其实——批评了敝国的外交政策。”他再次稍作沉吟，神色相当严峻。你也许都会以为他动怒了。“在这两天当中，我已经几次听到对于欧洲当前异常复杂的情势所做的详尽而又睿智的分析。不过恕我直言，还没有一种分析对于法国为什么会对其邻国秉持这样的态度表现出真正的理解。然而，”——他伸出一根手指——“现在不是进行此类辩论的时候。事实上，在过去的这几天当中我一直都刻意地避免参与这类辩论，因为我来到这里主要是为了倾听的。现在请容许我告诉诸位，我在这里听到的不少意见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过诸位也许要问了，这印象到底有多么深刻呢？”杜邦先生再度稍作沉吟，以一种近乎悠闲的态度挨个儿扫视了一圈所有注视着他的面孔。最后他才继续道：“先生们——还有女士们，请原谅——对此我已进行过反复的思考，我希望借此机会推心置腹地跟诸位交个底：尽管对于如何解读欧洲目前的真实现状，我本人与在座的诸位之间仍然存在着分歧，尽管如此，对于大家在这次会议中所提出的要旨，我深为信服，先生们，既为其正义性又为其务实性而深深信服。”一阵既宽慰而又欢欣的喃喃低语传遍了餐桌周围，可是这时杜邦先生却稍稍提高了嗓音，压过这阵窃窃私语继续道：“我很高兴向在座的诸位做出保证，我保证竭尽个人的绵薄之力，努力促成法国政策的重心之改变，以期符合本次会议的多数意见。而且我将赶在瑞士会议之前及早地采取行动。”

宴会厅里响起了阵阵掌声，我看到爵爷跟大卫爵士交换了一个眼色。杜邦先生举起手来，不知道是表示接受还是阻止大家的掌声。

“不过在我接下来向我们的主人达林顿勋爵表示感谢之前，我还有件小事不吐不快，希望能在此一抒胸臆。诸位也许有人会说，在餐桌上把自己胸臆中的东西吐出来可是有些失礼之举。”这句话引来了热情的欢笑。“不过我在这类事情上一直都是直言不讳的。这就像一定要正式地、公开地向达林顿勋爵表示感激之情一样，是他将我们召集到这里，并使

得目前这种团结一致、友好善意的精神成为可能的；同样，我也相信一定要公开地谴责任何跑到这儿来滥用主人的殷勤好客，一门心思只想着散布不满和猜疑的宵小之辈。这种人不但在社交场合令人厌恶，在我们现今的社会气候之下更是极端危险的。”他再次稍作沉吟，整个宴会厅里再次鸦雀无声。杜邦先生继续语气平静、从容不迫地道：“对于刘易斯先生我只有一事不明：他那令人憎恶的行径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美国当局的态度？女士们、先生们，那就请容我斗胆一猜吧，因为对于这样一位几天来已经充分地展现出其欺诈水准之高的绅士，我们是没办法指望他能给我们提供一个诚实的答案的。所以，我也就只能姑且一猜了。当然了，如果德国不再继续赔款，美国自然会很关心我们对其债务的偿付能力。不过在过去这半年当中，我也曾有机会跟不少位高权重的美国人士直接讨论过这个问题，依我看来，该国对这一问题的看法要远比他们这位在座的同胞所代表的观点高瞻远瞩得多。我们所有这些关心欧洲未来福祉的人尽可以但放宽心，因为事实上刘易斯先生现在的影响力——我们该怎么表述呢？——已经是今非昔比了。您也许会觉得我这么丝毫不肯假以辞色未免过于不近人情，但事实上，女士们、先生们，我已经算得上是仁至义尽了。您瞧，我并没有把这位绅士一直以来对我说的那些话原样搬出来——关于在座的每一位。他所说的那些话，其技巧是如此拙劣低能，其态度是如此厚颜无耻，其内容是如此粗鄙下流，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不过谴责的话已经说够了，该是我们表示感谢的时候了。那就请跟我一起，女士们、先生们，我们一起举杯敬达林顿勋爵。”

杜邦先生在讲这番话的过程中，一直都不曾朝刘易斯先生的方向看过一眼，也确实，大家在向爵爷敬酒致谢、再次落座后，目光也似乎全都刻意地避免朝那位美国绅士看去。一种令人难堪的沉默一度笼罩了宴会现场，然后刘易斯先生终于站起身来。他的脸上仍习惯性地堆满了亲切的笑容。

“喔，既然每个人都发表了讲话，我不妨也来说上两句，”他说道，听他的声音明显是已经喝得很不少了。“对于我们的法国朋友刚才的那一番无稽之谈，我没什么话好说。对那样的言论我根本就不屑于理会。有多少人都曾妄图将此谰言强加到我头上，我见得多了，但让我来告诉诸位吧，先生们，这也不过是枉费心机。枉费心机罢了。”刘易斯先生突然停住了话头，一时间似乎不知该如何接下去才好了。终于他又笑了笑，继续道：“如我所说的，我不会再在我们那位法国朋友身上浪费时间了。不过事有凑巧，我倒确实还有几句话想说。既然我们现在都这么坦诚相见了，我也就实话实说吧。你们在座的诸位先生，恕我直言，你们全都

不过是一群幼稚的梦想家罢了。你们要是不这么一门心思地想着掺和影响全球的那些重大事务的话，你们其实还都挺有魅力的。就拿我们这位善良的东道主来说吧。他是何等样人呢？他是位绅士。这一点我相信在座的没有任何人会反对的。一位典型的英国绅士。正派，诚实，用心良苦。可是这位爵爷却是个外行。”他在这个字眼上面略作停顿，并且环顾了一下众人。“他是个外行，而如今的国际事务已经轮不到这些外行的绅士们插手了。这一点，你们这些欧洲人越早明白越好。诸位在座的为人正派、用心良苦的绅士大人们，让我问你们一句，你们知道你们周围的这个世界正在变成什么样子吗？你们可以出于你们那高贵的本性治国理政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只不过当然啦，你们这些欧洲人似乎都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像我们善良的主人这样的绅士仍旧相信，他们就该去瞎掺和那些他们根本就不懂的事务。这两天以来，在这儿说了多少蠢话和废话。用心良苦、天真幼稚的蠢话和废话。你们这些欧洲人需要专业人士来掌管你们的事务。你们如果仍旧执迷不悟，很快你们就要大难临头了。举杯吧，先生们。让我们一起举杯——敬专业精神。”

现场一阵惊愕，寂然无声，没有一个人动弹。刘易斯先生耸了耸肩膀，举起酒杯向所有人照了一圈，一饮而尽，坐了回去。达林顿勋爵几乎马上就站了起来。

“我本不希望，”爵爷道，“在我们这济济一堂的最后一个夜晚陷入无谓的争执当中，因为这是个欢庆胜利的时刻，大家本该好好享受一下的。不过正是出于对您这种观点的尊重，刘易斯先生，我感觉就更不应该把它当作某个街头怪人的演说那样置之不理了。让我这么来说吧：您所谓的‘外行’，先生，我想在座的大多数人更愿意称之为‘荣誉’。”

这番话引来了一阵响亮的赞许声，夹杂着几句“听听，听听”的感叹声以及几声鼓掌和喝彩。

“更重要的是，先生，”爵爷继续道，“我相信我很清楚您所谓的‘专业精神’指的是什么。它指的无非是通过欺骗和操纵的手段来为所欲为。它指的无非是依照自己的贪欲和利益来排定轻重缓急，而绝非是为了看到善良与正义在世界上获得胜利。如果这就是您所谓的‘专业精神’，先生，我实在是有些嗤之以鼻，巴不得对它敬而远之呢。”

这一席话赢得了迄今为止最为热烈的赞许声，继之以热情而又持久的鼓掌和喝彩。我看到刘易斯先生冲着自己的酒杯微微一笑，萎靡不振地摇了摇头。也正是在这个时候，我觉察到第一男仆来到我身边，附耳对我悄声道：“肯顿小姐想跟您说句话，先生。她就在门外。”

我尽可能小心翼翼地悄悄退出，因为爵爷仍然站在那儿，正在发表

进一步的看法。

肯顿小姐一脸忧色。“令尊的情况非常危急，史蒂文斯先生，”她说。“我已经派人去请梅雷迪思大夫了，不过据我所知他可能要稍微耽搁一会儿。”

我的面色想必是有些摸不着头脑，因为肯顿小姐又接着道：“史蒂文斯先生，他的情况真的非常不好。您最好是去看看他。”

“我只能抽出一点点时间。先生们随时都有可能离席前往吸烟室。”

“当然。不过您现在务必要去一趟，史蒂文斯先生，要不然事后您也许会追悔莫及的。”

肯顿小姐已经在头前领路了，我们急匆匆地穿过府第，朝家父那个小阁楼上的房间奔去。莫蒂默太太，我们的厨娘，正站在家父的床头，身上的围裙都没摘。

“哦，史蒂文斯先生，”我们一进来她就道，“他已经快不行了。”

确实，家父的脸色已经变成了一种暗红色，我还从没见过哪个活人有过这样的面色。我听见肯顿小姐在我身后轻声说：“他的脉搏非常弱了。”我凝视了家父一会儿，轻轻摸了一下他的额头，然后就把手抽了回来。

“依我看，”莫蒂默太太道，“他是中风了。我这辈子亲眼看到过两次中风，我想他是中风了。”说着，她就哭了起来。我注意到她身上散发出浓烈的煎炸和烧烤的气味。我转过身对肯顿小姐道：

“这太让人难过了。可是，我现在必须回到楼下去了。”

“当然，史蒂文斯先生。大夫到的时候我会告诉您的。或者出现任何变故的时候。”

“谢谢您，肯顿小姐。”

我匆忙来到楼下，及时地赶上了绅士们正开始移师到吸烟室。几位男仆一看到我也似乎松了一口气，我马上示意他们各就各位。

不管在我暂时离开期间宴会厅里到底发生过什么，反正现在的客人当中洋溢着的是一种货真价实的欢庆气氛。在整个吸烟室里，绅士们三五成群地站在一起，全都有说有笑，相互拍着对方的肩膀。刘易斯先生，据我判断，已经告退回自己的房间去了。我穿梭于诸位宾客之间，托盘上摆着一个装满波尔图葡萄酒的酒壶。我刚为一位绅士斟了一杯，一个声音在我背后说：“啊，史蒂文斯，你对鱼儿也感兴趣的，你说过。”

我转身，发现是小卡迪纳尔先生正对我笑逐颜开。我也微微一笑，说：“鱼儿，先生？”

“我小时候曾在一个鱼缸里养过各个品种的热带鱼。简直可以称得上个小水族馆了。我说，史蒂文斯，你没事吧？”

我又笑了笑。“我挺好的，谢谢您，先生。”

“你说得很是，我真该春天的时候再到这儿来一趟。那时候的达林顿府肯定美极了。上次我来这儿的时候，我想也是在冬天。我说，史蒂文斯，你确定你没事吗？”

“我好端端的，谢谢您，先生。”

“不是身体有什么不舒服吧？”

“绝对不是，先生。我暂且告退了。”

我又继续为他们几位客人斟酒。我背后爆发出一阵响亮的笑声，我听到那位比利时神职人员兴奋地嚷道：“这可真是异端邪说！绝对是异端邪说！”然后自己又放声大笑。我感觉有什么东西碰了一下我的胳膊肘，转身发现是达林顿勋爵。

“史蒂文斯，你没事吧？”

“没事，先生。我很好。”

“你看起来好像哭了。”

我笑了笑，掏出手帕迅速了擦了擦脸。“非常抱歉，先生。是劳累了一天，太紧张了。”

“是呀，确实够累的。”

有人跟爵爷讲话，他转过身去作答。我正准备继续四处走动侍酒的时候，透过敞开的房门看到了肯顿小姐，她正朝我点头示意。我就穿过人群朝门口走去，可是还没到门口，杜邦先生就拉了一下我的胳膊。

“管家，”他说，“不知道你能不能帮我找些干净的绷带过来。我的脚又受不了了。”

“好的，先生。”

我继续朝门口走去的时候，意识到杜邦先生就跟在我后头。我转过身对他说：“我会过来找您的，先生，一拿到绷带就马上过来。”

“请快一点，管家。真有点疼。”

“好的，先生。非常抱歉，先生。”

肯顿小姐仍然站在门厅里我第一次看到她的地方。我一出来，她就默不作声地朝楼梯走去，奇怪的是举动中又没有一点着急的意思。然后她才转过身来对我说：“史蒂文斯先生，我深感遗憾。令尊在大约四分钟以前过世了。”

“我知道了。”

她看了看她的手，然后又抬眼看着我的脸。“史蒂文斯先生，我深感

遗憾，”她说。然后又补充道：“真希望我能说些什么。”

“不必了，肯顿小姐。”

“梅雷迪思大夫还没有到。”她低下头好一阵子，忍不住迸发出一声啜泣。不过她几乎马上就控制住了自己，声音沉着地问：“您想上去看看他吗？”

“我眼下实在是太忙了，肯顿小姐。过一会儿再说吧。”

“这样的话，史蒂文斯先生，您允许我为他合上眼睛吗？”

“如果您肯的话，我将感激不尽，肯顿小姐。”

她开始走上楼梯，但我又叫住她，跟她说：“肯顿小姐，请别把我此刻不肯马上上楼去为家父送终看作不近人情之举。您知道，我相信家父也会希望我现在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当然，史蒂文斯先生。”

“否则的话，我感觉，反而会让他感到失望。”

“当然，史蒂文斯先生。”

我转过身，那装着波尔图葡萄酒的酒壶仍旧在我的托盘里，重又回到了吸烟室。在那个相对狭小的房间里，就像是出现了一片由黑色的晚宴礼服、灰白的头发和雪茄烟雾组成的森林。我在这帮绅士们当中缓步前进，寻找需要添酒的酒杯。杜邦先生拍了拍我的肩膀说：

“管家，我的事情你关照过没有？”

“我很抱歉，先生，可是眼下还没办法立刻为您提供帮助。”

“你这是什么意思，管家？你们的医疗用品都用光了吗？”

“实际的情况是，先生，有位大夫正往这儿赶。”

“啊，太好了！你已经叫了大夫来了。”

“是的，先生。”

“好，很好。”

杜邦先生重新回到他跟旁人的谈话中，我则继续在房间里转悠了一段时间。其间，那位德国伯爵夫人突然从男人堆里冒了出来，我还没来得及为她斟酒，她就自己拿起酒壶给自己倒了些波尔图。

“你得替我夸奖一下你们的厨娘，史蒂文斯，”她说。

“当然，夫人。谢谢您，夫人。”

“还有你和你的团队也表现得非常出色。”

“非常感谢您，夫人。”

“在晚宴进行当中，史蒂文斯，我一度还当真以为你至少一下子变成了三个人呢，”她说得开心地笑了起来。

我马上也报以一笑，说：“我很高兴能为您效劳，夫人。”

一会儿以后，我看到小卡迪纳尔先生就在不远处，还是独自一人站在那里，我猛然想到，这位年轻的绅士置身于这么一大群显赫的人物当中可能会有些畏畏缩缩的。反正他手里的酒杯也已经空了，我于是朝他走了过去。他看到我过来显得非常高兴，立刻把酒杯朝前一递。

“我想，你热爱大自然是件极好的事，史蒂文斯，”他在我给他斟酒的时候说道。“我敢说，达林顿勋爵有你这么一位行家里手帮他督促园丁的工作，也真是一大福气。”

“您说什么，先生？”

“大自然呀，史蒂文斯。那天我们不是一直都在谈论大自然的神奇奥妙吗？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面对我们周围的这些伟大的奇迹，我们都未免太过沾沾自喜了。”

“是的，先生。”

“我的意思是说，你看看我们整天谈论的都是些什么。合约啦，疆界啦，赔款啦，占领啦。而大自然母亲却一直都以她美好的方式生生不息。这么想问题的话确实挺可笑的，你说是不是？”

“是的，确实是这样，先生。”

“我有时在想啊，如果万能的上帝将我们都创造成为——呃——某种植物什么的，是不是会更好一些？你知道，全都牢牢地扎根在土壤当中。这么一来，像战争啊，疆界啊之类的这些鬼话岂不从一开始就根本不会出现了吗？”

这位年轻的绅士似乎觉得这是个很有趣儿的想法。他笑了笑，又想了想，又笑了笑。我也和他一起笑了笑。然后他用胳膊肘轻轻捅了捅我说：“你能想象得出吗，史蒂文斯？”然后又笑了起来。

“是的，先生，”我也笑着说，“那将成为一个最为奇特的替代性选择。”

“可是我们仍旧需要像你这样的伙计来回地传递口信、端茶倒水什么的。要不然，我们又怎么能办成任何一件事呢？你能想象得出吗，史蒂文斯？我们全都扎根于土壤中？你想象一下！”

正在这时，一个男仆出现在我身后。“肯顿小姐想跟您说句话，先生，”他说。

我跟卡迪纳尔先生告了罪，朝门口走去。我注意到杜邦先生显然一直就守在门边，看到我走近了，他就问我：“管家，大夫到了吗？”

“我正要出去看看，先生。我马上就回来。”

“我真是有点疼。”

“我很抱歉，先生。大夫应该很快就到了。”

这一次杜邦先生就干脆跟着我走了出去。肯顿小姐又一次站在门厅里候着。

“史蒂文斯先生，”她说，“梅雷迪思大夫已经到了，现在到楼上去了。”

她是特意压低了声音说的，可是我身后的杜邦先生却马上大声叫道：“啊，太好啦！”

我转身对他道：“那就请您随我来吧，先生。”

我把他领进弹子房，他在一把皮椅子上坐下来开始脱鞋子的时候，我赶紧把壁炉里的火拨旺。

“很抱歉这里实在有点冷，先生。大夫马上就会过来了。”

“谢谢你，管家。你做得很到位。”

肯顿小姐仍在门厅里等着我，我们俩默不作声地一起穿过整个府第。来到父亲的房间，发现梅雷迪思大夫正在做着一些记录，莫蒂默太太哭得很伤心。围裙还在她身上，显然她一直就是拿它来擦眼泪的；结果弄得她脸上尽是一道道油渍，她那副模样简直就像是在参加一场假扮黑人的滑稽说唱秀。我原本以为房间里肯定会弥漫着死亡的气息，但是拜莫蒂默太太——或者是她的围裙所赐，房间里居然一股子烧烤味儿。

梅雷迪思大夫起身对我说：“请节哀顺变，史蒂文斯。令尊发作的是一次严重的中风。他应该没有遭受太多的痛苦，这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他这个病你无论做什么都已经无能为力了。”

“谢谢您，先生。”

“我这就走了。你会安排好一切后事吧？”

“是的，先生。不过如果方便的话，楼下有一位最为尊贵的绅士还需要您的诊治。”

“紧急吗？”

“他表达了迫切需要见到您的愿望，先生。”

我领梅雷迪思大夫下去，带他来到弹子房，然后立刻又返回了吸烟室，那里的气氛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就是已经变得越发欢快友好了。

当然了，绝不应该由我来暗示，我已经配得上跟我同辈的比如说马歇尔或是莱恩先生一样，跻身于“伟大”的管家之列了——虽然也不应讳言，确有很多人或许是出于谬赏之意，过于慷慨地倾向于如此认为。请容我澄清一下，当我说一九二三年的那次会议，尤其是那个夜晚在我的职业发展进程中构成了一个转折点的时候，我主要是以我自己那远为卑

微的标准来衡量的。即便如此，如果您能考虑到那一晚我所承受的那些不可预料的压力，倘若我斗胆认为我在面对一切意外情况时，也许的确表现出了至少是某种程度上的“尊严”素质——这种素质只有像马歇尔先生，或者实事求是地说，像家父这样的管家才能具备的，您或许不会认为我是过于自欺了吧？的确，我又何必要惺惺作态呢？那一晚诚然会有种种令人悲痛的联想，但每忆及此，我发现一种巨大的成就感总会油然而生。

[1]西俗通常只有长对幼、上对下，或熟识的朋友间才会直呼其名（教名），否则应称呼对方的姓氏以示客气。

[2]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1883—1946），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主义创始人，认为失业和经济危机的原因在于有效需求的不足，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并管理通货，主要著作有《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等。

[3]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1866—1946），英国作家，主要作品有科学幻想小说《时间机器》和《星际战争》、社会问题小说《基普斯》、《托诺-邦盖》以及历史著作《世界史纲》等。

[4]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协约国与德国在法国凡尔赛宫签署《凡尔赛和约》（Treaty of Versailles），于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生效。一九一八年十月德国政府请求美国总统威尔逊协调停战时，宣称接受威尔逊提出的十四点精神作为公平合约的基础。但协约国要求“德国赔偿一切从陆海空入侵协约国时对人民及其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条约是一九一九年春巴黎和会时起草的，当时的决策者为“四大领袖”：英国首相劳合·乔治、法国总理克列孟梭、美国总统威尔逊和意大利总理奥兰多，前三人事实上握有决定权。战败国根本无权过问条约内容，其他协约国也只起配角作用。条约规定，德国的人口和领土均减少百分之十，德国的海外殖民地全部被瓜分。条约起草时，很难计算德国人赔偿损失的精确数字，尤其是对法国和比利时的赔款。到一九二一年，有一专门机构估定德国民众的损失总额为三百三十亿美元。尽管当时的经济学家认为筹集此项巨款势必扰乱国际金融秩序，协约国仍坚持要德国赔款。条约还规定，如果德国拖欠款项，协约国可以采取惩罚措施。四大领袖，尤其是克列孟梭，希望确保德国永远不会对世界造成军事威胁。和约包括许多这样的细则条款，比如德军人数不得超过十万，撤销总参谋部；禁止制造装甲车、坦克、潜水艇、飞机和毒气；只指定少量工厂生产武器弹药；拆除莱茵河以东五十公里内的一切堡垒和工事。《凡尔赛和约》遭到德国人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合约是强加给他们的，这与十四点精神背道而驰，认为合约要他们做出破坏德国经济的难以忍受的牺牲。《凡尔赛和约》在被批准后的几年间做出了不少有利于德国的修改。许多历史学家认为苛刻的合约以及后来对其条款的不认真执行，实际上为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德国军国主义的兴起铺平了道路。

看来，对于“怎样才算得上一个‘伟大’的管家”这个问题，似乎还有很大的一个维度迄今为止我还没有好好地思考过。对于这样一个如此心念系之，尤其是这些年来我已经反复思考过的问题，意识到这一点，不得不说真让我颇为忐忑不安。现在想来，我当初对于海斯协会有关其会员资格之规定的某些方面嗤之以鼻，或许是有些操之过急了。请先允许我解释清楚，我并无意收回自己对于“尊严”及其与“伟大”之间关键联系的个人观点。不过，我不免对于海斯协会的另一项规定做了些更为审慎的思考——亦即其公开承认加入协会的先决条件之一是“申请者须服务于显赫门庭”。我现在的感觉跟当初并无二致，仍旧认为这表现了该协会的一种不假思索的势利心态。不过，我现在想到，我所特别反对的或许只是他们对于何为“显赫门庭”的过时理解，而非其中所表达的一般原则。确实，在进一步对此问题进行过一番思考以后，我相信，“伟大”的先决条件是“须服务于显赫门庭”这种说法本身也许确有其道理——只要对于“显赫”的理解比海斯协会的认识更加深入即可。

事实上，只要将我对于“显赫门庭”可能的诠释与海斯协会对它的理解做一比较，则我相信就能极为鲜明地体现出我们这一代与上一代管家在价值观上的根本差异。我这么说，不仅是想请您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这一辈对于雇主到底是地产贵族还是“经商致富”的态度已经没有那么势利了。我想说的是——我并不认为这种说法有失公允——我们是远比上一代更加理想主义的一代。我们的老辈更加关心的或许是雇主是不是有封号的贵族，或者是否出身于“旧”族，而我们更在意的则是雇主的道德地位。我这么说的意思并不是指我们一心瞩目于雇主的私人行为，我的意思是我们更加热切地希望效力于那些——可以这么说——其作为正在促进人类进步的绅士，这一追求在上一代看来想必是颇不寻常的。打个比方说，我们宁肯效力于像乔治·凯特里奇先生这样尽管出身卑微，却为大英帝国未来的福祉做出过无可争辩之卓越贡献的绅士，而不愿意侍奉那些虽有显赫的贵族出身，却只会把光阴虚掷在俱乐部和高尔夫球场上的老爷们。

当然，在实际中，很多出身于最高贵家族的绅士一直都有着致力于缓解当前面临之重大难题的传统，所以乍看之下，我们这代人的抱负可

能表现得与我们的先辈也并无多大差异。不过我敢断言，在态度上还是有根本之不同的，这种不同不仅表现在业内的同行相互间热衷于传达的种种话题，更反映在我们这一代中的众多翘楚人物在职位去留方面做出的选择上。做出这类决定所考虑的已不仅仅是所得薪水的高低、手下员工的多寡或者雇主门庭的显赫与否了；对我们这代人而言，我们职业声望的高低最根本地取决于我们雇主道德价值的高下上，我感觉这不失为一种公允的说法。

我相信，借助形象化的比喻方式可以最为鲜明地突出这两代人之间的不同。可以这么说，家父那一代管家更倾向于将世界看成是一架梯子——王室成员、公爵以及出身最古老世家的勋爵们居于顶端位置，那些“新贵”阶层等而次之，以此类推，直到降到一个基准点，基准点之下的层级就全由财富的多寡甚或有无来确定了。任何一位有雄心有抱负的管家只管竭尽全力往这架梯子顶上爬就是了，总的说来，爬得越高，其职业声望也就越大。这当然也正是海斯协会那套“显赫门庭”的观念所体现出来的价值观，而迟至一九二九年该协会还在大言不惭地公开发表此类声明，这一事实本身就已清楚不过地说明为什么其灭亡是不可避免的，甚至早就该到来的了。因为到了那个时候，这样的想法已经完全跟不上我们这个行业中涌现出来的佼佼者们的观念了。对于我们这代人而言，这个世界已经不再是一架梯子，而更像是一个轮子了，我相信这种说法还是相当准确的。或许我该进一步做些解释。

在我的印象中，是我们这代人最先认识到了前几代人全都忽略了的一个事实：即世界上的那些重大的决定事实上并不是在公共议事厅里，或者在会期只有寥寥数日又完全置于公众和新闻界关注之下的某个国际会议上做出的。更多的情况下，那些关键性的决定反倒是在国内那些隐秘而又幽静的豪宅里经过讨论、进行权衡后做出的。在众目睽睽之下伴以无比盛大的排场和典礼所发生的那一切，经常不过是执行在这样的豪宅内部经过几周甚或几个月的时间达成的决议，或只是对其进行官方的认可。因此在我们看来，这世界就是个轮子，以这些豪门巨宅为轴心而转动，由他们做出的那些重大决策向外辐射到所有围着他们转的人，不论穷人还是富人。我们所有这些拥有职业抱负的人，莫不竭尽所能以尽量靠近这个轴心为志向。因为正如我说，我们是充满理想主义的一代人，对我们来说，问题并不是简单地在多大程度上发挥出了我之所能，而是以我之所能达至了何种结果；我们每个人都怀抱着这样的渴望，愿为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略尽绵薄，做出贡献；我们也都认识到，身在我们这一行，要想做到这一点，最可靠的途径就是效命于那些肩负着

当代文明重任的伟大的士绅。

当然了，我这么说不过是最为宽泛地概而论之，我乐于承认，我们这一代中有太多人根本就没耐心去做这样深入的思考。反而言之，我敢肯定家父那一代当中也有很多人出于本能，已经意识到了他们的工作的这一“道德”维度。不过总的来说，我相信我这些概括还是准确无误的，而且我所描述的这种“理想主义的”动机至少在我个人的职业生涯中，确实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我职业生涯的早期，我曾动不动就更换雇主——就是因为意识到那些环境全都无法给我带来持久的满足感——总算是天道酬勤，一直到有机会效命于达林顿勋爵我才终于安顿下来。

说也奇怪，我是直到今天才头一次从这个角度来考虑问题的；的确，当初我们在仆役大厅里围炉夜话的时候，曾花了那么多时间来讨论“伟大”的本质，像格雷厄姆先生这样杰出的管家和我都从来没有考虑到在这个问题当中还有这样的一整个维度。尽管我不会收回之前我对于“尊严”的特质所发表的任何观点，但我必须承认对于这一论题应该附加一个补充条款，即无论一位管家已在多大程度上具备了这样的素质，如果他未能成功地找到一个适当的通道来将他的成就发挥出来，他也很难期望同行们能够认可他的“伟大”。当然，我们也注意到像马歇尔和莱恩先生这样的人物，他们都只效命于那些其道德地位毫无争议的绅士——韦克林勋爵、坎伯利勋爵、伦纳德·格雷爵士——你不免会得到这样的印象，即他们是不会屈身侍奉那些成色不足的绅士的。确实，这个问题你越想就越明显：隶属于一个真正的显赫门庭确是达至“伟大”的先决条件。一个“伟大的”管家肯定只能是那种人：他在指点自己多年的服务生涯时能够自豪地说，他已经将他的全副才能用以服务一位伟大的绅士了——而通过这样的一位绅士，他也等于是服务了全人类。

我说过，这些年来我居然从来没有从这样的角度考虑过这个问题；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或许正是难得地出门进行这样一次旅行，才促使我对于这个我本以为早就彻彻底底思考清楚了的题目产生了如此出乎意料的新鲜观点。而且大约一个钟头之前发生的一个小状况想必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促使我沿着这样的思路来思考问题——我得承认，这个小状况还颇使我担了不小的心。

我在极为宜人的天气中心情愉快地开了一上午的车，然后又在一个乡村小酒馆里享用了一顿丰盛的午餐。但在刚驶入多塞特郡不久，我就觉察到从汽车引擎那儿发出了一种过热的气味。一想到我可能对主人的福特车造成了某种损害，我当然吓得不轻，赶快就把车停了下来。

我发现自己正处在一条狭窄的小路当中，小路的两侧全都被繁茂的

林木遮了个严实，很难看清周围的情况。往前也看不远，因为那条小路在前方大约二十码的地方就拐了个大弯。我意识到我不能在这儿长时间停留，因为如果前方有车转过那个弯道，弄不好就会跟我主人的福特车撞个正着。于是我又重新发动了引擎，发觉这次的气味已经没有先前那么强烈了，这才稍稍安了一下心。

我知道最好的办法是找一家修车行，或者是找一家绅士的大宅，宅里极有可能找到能看得出毛病出在哪里的司机。可是那条小路继续蜿蜒了不短的距离，道路两旁高大的树篱也一直都不曾间断，很大程度上挡住了我的视线，所以尽管我经过了几户人家的大门，有的院内明显是有车道的，我却一直都没办法瞥见里面的宅第。我又开了约莫半英里远，那恼人的气味已经是越来越浓了，这才终于摆脱了那条小路，开上了一段乡村的主干道路。我看到前方的不远处，没错，就在我的左侧，隐约浮现出一幢高大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宅第，宅前有一大片草坪，还有一条显然是由旧的马车道改造而成的汽车道。当我驶近那幢大宅时，我就更是大受鼓舞了，因为主建筑附设的车库大门敞开着，里面赫然停着一辆宾利汽车。

宅第的大门也敞开着，我于是将福特车沿着车道开了一小段，下车朝宅第的后门走去。开门的是个只穿了件衬衣的男人，也没有系领带，不过我在向他打听府上的司机时，他开心地回答说我“一下子就中了头彩”。听我描述了一下问题以后，他大步流星地来到福特车前，打开引擎盖只查看了几秒钟的时间就跟我说：“水，您哪。您的散热器里得加点水啦。”他貌似对这整个状况感到非常好笑，不过又很热心帮忙；他回到屋里去，不一会就提着一壶水和一个漏斗回来了。他在把散热器灌满的过程中，头低在引擎上方，开始亲切地跟我闲聊起来，知道我正驾车在这一区域旅行以后，他向我推荐了当地的一处美景，是个距此不过半英里远的池塘。

趁着这个工夫，我也好好观察了一下这幢大宅；宅子的高度要大于其宽度，有四层楼高，正立面几乎爬满了常春藤，一路都爬到了顶端的山墙上。可是透过窗户往里看去，却发现至少有一半的房间里都蒙着防尘布。一等那个人给散热器加满了水，重新盖好引擎盖，我就跟他说起了这件事。

“真是可惜啊，”他说。“这是幢很招人喜欢的老房子。实际情况是上校打算把它给卖了。他现在也是用不着这么大的房子了。”

我忍不住向他打听这里一共雇了多少人，听他说就只有他一个人，再有就是一个厨子每天傍晚过来做做饭的时候，我也并没有感到吃惊。

看起来他是身兼管家、贴身男仆、司机和清洁工于一身了。他在大战期间曾是上校的勤务兵，他解释道；德军入侵比利时的时候他跟上校正在那里，协约国联军登陆时他跟上校也躬逢其盛。之后他又仔细地打量了我一番，这才说：

“现在我才明白了。一开始我还没看出来，不过现在我弄明白了。您就是他们说的那种顶尖级别的大管家。是那种名门贵族的大宅门里出来的。”

我跟他说这话也不算离谱以后，他又继续道：

“现在我算是明白了。一时间我还没看出来，您瞧，因为您说起话来十足就像个绅士。而且您还开着这么辆漂亮的古董车，”——他朝那辆福特做了个手势——“一开始我还想，哟，来了位货真价实的贵族老爷子。这就对啦，您哪。真是上流社会的做派，我是说。我还从来都没真正领教过呢，您瞧。我不过就是个退了伍的老勤务兵。”

然后他又问我受雇于哪户人家，我跟他说了以后，他侧着头，脸上露出好奇的神情。

“达林顿府，”他自语道。“达林顿府。肯定是个上流社会的人家，就连在下这样的白痴听着都觉得耳熟。达林顿府。等等，您说的不会就是达林顿勋爵的那个达林顿府吧？”

“以前确实是达林顿勋爵的府第，直到三年前爵爷逝世，”我告诉他。“如今是约翰·法拉戴先生的住处了，他是位美国绅士。”

“您在那样的地方工作，那就肯定是顶尖级别的大管家无疑啦。像您这样的如今剩下来的可不多了吧，呃？”然后他在问的时候语气明显有了变化。“您是说，您当真曾为那位达林顿勋爵工作过？”

他再次细细地打量了我一番。我说：

“哦，不是，我是受雇于约翰·法拉戴先生的，就是那位从达林顿家族手里买下那幢宅第的美国绅士。”

“喔，那您就不大可能认识那位达林顿勋爵了。我只是很好奇他到底什么样子。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告诉那人我得上路了，郑重地感谢了他的热心帮助。他可真是个可亲可爱的小伙子，不厌其烦地引导我把车倒出大门，分别前，他俯下身再次推荐我去参观一下当地的那个池塘，反复告诉我该怎么到那儿去。

“那是个很美的小地方，”他补充道。“要是错过了你肯定会后悔的。事实上，上校这会子就正在那儿钓鱼呢。”

福特车确乎又回到了最佳状态，既然那个池塘离我预定的线路并不

远，只需稍微绕一下，我就决定从善如流，采纳那位勤务兵的建议。他的指示听起来原本挺清楚的，可是我一旦离开了主干道，打算照他的指示往那儿开，我就发现自己在那些狭窄而又曲里拐弯的小路上迷了路，那些小路就跟之前我第一次闻到那令人心焦的气味时的路段非常相似。有时候道路两旁的树木是如此浓密，几乎完全把阳光给遮住了，于是我的眼睛就不得不努力地去适应明亮的阳光与阴暗的浓荫之间的强烈反差。不过在经过一番搜寻之后，我终于还是找到了那个指向“莫蒂默池塘”的路标，于是在半个多钟头前，我顺利抵达了这个景点。

此刻我觉得自己真该深深地感激那位勤务兵，因为除了帮我修好了车以外，他还让我发现了这么一个万分迷人的所在，要是没有他，我是绝不可能找到这儿来的。池塘并不大——周长估计不过四分之一英里左右——只要站在任何一个突起的位置，它的全景你都可以尽收眼底。这里弥漫着一种异常静谧的气氛。池塘周遭遍植树木，其密度恰好能为池畔提供宜人的荫蔽，这里那里一丛丛高高的芦苇和香蒲钻出水面，也打破了那静止不动的天光云影。我脚上的鞋子颇不便于我绕着池畔走上一圈——从我现在坐着的位置就能看到池畔的小径逐渐没入了一片片深深的泥泞中——不过我要说，一见之下这正是此地风景的魅力所在，我真想踩着泥泞走上那么一圈。只有在想到这样一番探险可能导致的灾难性后果，想到这么一来我身上这套旅行服装就要毁于一旦了，我这才按捺住这一时的冲动，退而求其次地满足于坐在这条长凳上静静地欣赏。半个钟头过去了，我就这么坐在这里，静观池畔各个位置静坐垂钓者的进展。从我坐的那个位置，我大约能看到十来位钓客，不过那强烈的日光再加上低垂的枝柯形成的树荫却让我无法看清楚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位，于是我也不得不放弃之前期望着不妨一试的那个小游戏：猜测哪位钓客有可能是刚刚帮了我一个大忙的那幢宅第的主人——那位退役的上校。

无疑，正是周遭环境的清幽使我能够更为全面透彻地细细思考这半个多钟头以来进入我思绪的那些念头。的确，要不是周围的这份静谧，我也不太可能再细细去咂摸跟那位勤务兵邂逅以后我自己的言行举止。也即，我为什么要给人留下我从未受雇于达林顿勋爵这样一个明确的印象。因为毋庸置疑，方才发生的情形确实是这样的。他问我：“您是说，您当真曾为那位达林顿勋爵工作过？”而我给出的回答只能被理解为我并没有为爵爷工作过。当时我也可能只是突发奇想，并无深意——不过对于如此明显的怪异举动，这恐怕很难说是个令人信服的解释。因为不管怎么说，我现在都得承认，像是跟勤务兵之间发生的类似的小插曲，这已经并非是头一遭了；虽说我对其性质还没有明确的认识，不过这个小

插曲无疑跟几个月前威克菲尔德夫妇来访期间发生的那件事有些必然的联系。

威克菲尔德先生和太太是对美国夫妇，已经在英国——据我所知，是在肯特郡的某个地方——定居了有二十年了。因为跟法拉戴先生在波士顿的社交圈里有些共同的熟人，他们有一天就造访了达林顿府，待到用过午餐，在下午茶之前离开。那个时候法拉戴先生来到达林顿府也不过几周的时间，他对这处房产的热情正是最为高涨的时候；于是威克菲尔德夫妇来访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参观这处房产上，由我的雇主亲自带领上上下下看了一个遍，连那些罩着防尘布的区域都没放过，实在是显得没这个必要。不过，威克菲尔德夫妇对于四处探访表现出来的兴致至少跟法拉戴先生一样高涨，我在府里各处忙我工作的时候，经常会听到从他们刚刚到达的地方传来的各式各样美国人所特有的赞叹和惊呼声。法拉戴先生是带领客人从顶楼开始参观的，等他们来到底层逐一参观那些富丽堂皇的厅堂时，他已经像是坐上了一飞冲天的飞机，陶陶然、飘飘然了，不厌其烦地向客人指出檐口和窗架上那精雕细琢的细部，手舞足蹈地描述“那些英国的爵爷”在每个房间都曾做过些什么。我当然不会有意去偷听，不过从听到的一句半句当中也就知道他们谈话的大意了，我不禁为我的雇主知识面之广博而感到吃惊，其中除了偶有不尽不实之处以外，足以透露出他对英式传统和习惯的深深迷恋。值得注意的还有，威克菲尔德夫妇——尤其是威克菲尔德太太——对我国的传统其实也所知甚详，从他们的言谈话语当中可以得知，他们自己也拥有一幢颇为富丽堂皇的英式旧宅。

在那次参观探访活动的某个阶段——我从门厅那儿穿过，本以为宾主一行已经到户外参观庭院去了——发现威克菲尔德太太并没有出去，正在仔细地检视通往餐厅的那道石质的拱形门廊。我从她身边经过时，轻声道了声“请原谅，夫人”，她转过头道：

“哦，史蒂文斯，也许你能够告诉我。这座拱廊看起来像是十七世纪的，不过它难道不是相当晚近的时候才添造的吗？也许就是达林顿勋爵的时代修建的？”

“有这个可能，夫人。”

“非常美。不过它有可能是仿造时期的一个产物，其实只有几年的历史。难道不是这样吗？”

“我不能确定，夫人，不过确实有此可能。”

接着，威克菲尔德太太刻意压低嗓音道：“不过请跟我说说，史蒂文斯，这位达林顿勋爵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呢？你想必肯定是为他工作过

的。”

“没有，夫人，我并没有。”

“哦，我还以为你有过呢。奇怪了，我怎么会有那样的想法呢。”

威克菲尔德太太转回头去继续端详那座拱廊，把手放在那上面道：“如此说来我们是没办法确定了。不过，在我看来它还是像一件仿造品。非常精妙，但是仿造的。”

本来我可能很快就会把这次短暂的交谈完全忘掉的；然而，在威克菲尔德夫妇离开后，我把下午茶给法拉戴先生端到会客厅里的时候，却注意到他显得颇为心事重重。经过开始的一段沉默后，他说：

“你知道吗，史蒂文斯，威克菲尔德太太对这幢宅子的好感并没有我原本料想的那般强烈。”

“是吗，先生？”

“事实上，她似乎认为我夸大了这座庄园的背景和世系。认为所有那些可以追溯到几世纪前的建筑特色都是我编造出来的。”

“真的吗，先生？”

“她不断地断言每一样东西这也是‘仿造的’那也是‘仿造的’。她甚至认为连你都是‘仿造的’，史蒂文斯。”

“真的吗，先生？”

“真的，史蒂文斯。我跟她说过你是货真价实的，一位货真价实的老牌英国管家。跟她说你在这幢老宅里已经工作了三十多年，效命于一位货真价实的英国爵爷。可是威克菲尔德太太在这一点上都敢于反驳我。事实上，她反驳我的时候显得可有把握了。”

“是吗，先生？”

“威克菲尔德太太确信，史蒂文斯，你是在被我雇定以后才到这儿来工作的。事实上，她给人的印象是这都是你亲口告诉她的。你应该能够想象，这让我显得十足像个傻瓜。”

“这真是太令人遗憾了，先生。”

“我的意思是说，史蒂文斯，这确是一幢名副其实、历史悠久的英国府第，难道不是吗？我就是为了这个才花钱买下了的。你是一位名副其实的旧式英国管家，并不是什么小男仆假装冒充的。你是货真价实的，不是吗？我想要的是真货，我得到的难道不是真货吗？”

“我敢说您得到的确实是真货，先生。”

“那么你能跟我解释一下威克菲尔德太太到底在说些什么吗？对我来说这可真是个不解之谜。”

“关于我的职业，我确实有可能对这位夫人造成了一点点误导，先

生。如果由此而导致了您的难堪，我要向您郑重地道歉。”

“我得说，这确实让我很难堪。那些人现在肯定把我当成吹牛大王和骗子手了。可是，你说你有可能对她造成了‘一点点误导’，你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深表歉意，先生。我原不知道我有可能会让您这么难堪的。”

“真该死，史蒂文斯，你为什么要跟她编这么个故事呢？”

我权衡了一下当时的情势，而后说道：“我深表歉意，先生。不过我这么做是出于本国传统礼俗的考虑。”

“你到底在说些什么呀，伙计？”

“我的意思是说，先生，在英国，一个雇员随便议论他前任的雇主是不符合礼俗的行为。”

“史蒂文斯，你不希望辜负前任雇主对你的信任，这很好。但你至于离谱到空口白牙地否认在我之前就再没有为别的人工作过吗？”

“如果您要这样说的话，这确实显得有些离谱了，先生。不过对于雇员来说，给人这样的印象的确经常被认为是值得称许的。就让我这么来说吧，先生，这就有点像是婚姻方面的习惯性做法。如果一位离过婚的女士陪同她的第二任丈夫抛头露面，通常认为还是压根不要提及她的前一段婚姻更为合适。在我们这一行里，也有类似的习惯性礼俗。”

“好吧，要是我能早点知道你们有这些讲究就好了，”我的雇主说着靠回到椅背上去。“这让我看起来活像是个傻瓜。”

我相信即便就在当时，我也已经意识到我对法拉戴先生的解释——虽说，当然了，并没有全然违背事实——非常不幸，是很不充分的。不过当一个人有太多别的事情需要考虑的时候，也就很自然地不会过多地去考虑这类问题了，所以有段时间我也确实把整个儿这个插曲全都抛在了脑后。可是如今在池塘边这静谧的环境中再次回想起此事，就可以看出，那天我对威克菲尔德太太的那番举动毫无疑问跟今天下午刚刚发生的这件事是有明显的关联的。

当然了，现如今很多人对于达林顿勋爵都发表过很多无知的谬论，也许您会以为我是对自己跟爵爷的关系感到难堪或是羞耻，而正是为此才会做出了那样的举动。那就让我在此明确地予以澄清，事实绝非如此。现在人们听到的有关爵爷的传闻，其绝大多数都纯属无稽之谈，几乎没有任何事实的根据。在我看来，如果将我那古怪的举动解释为希望借此避免再次听到有关爵爷的无稽之谈，这确实倒是颇为讲得通的；也就是说，在这两次事件当中我都选择以善意的谎言予以应对，无非是为了避免不愉快的事情发生。我越想越是觉得这的确像是非常合理的解

释；因为确实，这些日子以来最让我感到恼怒的就无过于反复听到这种无知的谬论了。让我这么来说吧，达林顿勋爵是一位具有崇高道德地位的绅士——这种高度足以使那些传播有关他的无知谬论的绝大多数人都相形见绌——而且我非常乐意担保，他这种高度的道德感一直到他逝世都未曾有过丝毫的松懈。如果有人以为我会因为自己跟这样一位绅士的关系而感到后悔的话，那可绝对是大谬不然。事实上，您应该可以理解，在过去那么长的岁月中我都得以朝夕侍奉、亲炙爵爷，就等于是最为接近了这个世界运行的轴心，而这正是我这样的人所梦寐以求的最佳契机。我为达林顿勋爵整整服务了三十五年；如果我说在这些年间，我是真正意义上的"隶属于显赫门庭"的话，这肯定是不会有丝毫疑义的。回顾我迄今为止的职业生涯，我最大的满足即来自那段岁月所获得的成就，今天，对于自己居然能获得如此之殊荣，我体验到的唯有最为深切的自豪与感恩。

第三天——上午
汤顿市，萨默塞特郡

昨夜我投宿于萨默塞特郡汤顿城外不远处的一家小旅店，名叫“马车与马”。这是位于路边的一幢茅草屋顶的小村舍，在最后一线夕阳当中我来到这里的时候，从福特车内望去，那小旅店显得异常迷人。店老板领我走上一段木质楼梯，来到个小房间里，屋内陈设相当简朴却非常适用。他问我是否用过了晚餐，我就请他送一份三明治到我房间里，结果证明我这个选择虽说简单无比，却非常令人满意。不过随着夜幕的降临，我在房间里开始有点坐立不安了，最后我决定还是到楼下的酒吧里去尝一点当地的苹果酒。

总共有五六位顾客，全都聚在吧台周围——从外表看来都是干各种农活儿的——房间的其余部分还是空荡荡的。我向店老板要了一啤酒杯的苹果酒，在距离吧台有段距离的一张桌子边坐下来，打算放松一下，并且整理一下这一天来的思绪。不过没过多久我就意识到，我的出现还是干扰了那几位本地人，他们似乎觉得有必要表现一下好客之道。每次他们的闲谈稍有停歇，他们其中就总有一位朝我坐的方向偷瞄上一眼，仿佛是一心想找个机会跟我攀谈两句。最后，终于有个人提高嗓门对我说：

“看来您是要在楼上住一宿了，先生。”

我跟他说正是如此，说话的那位表示怀疑地摇了摇头道：“您在楼上恐怕是睡不了几个钟头的，先生。除非是您喜欢老鲍勃弄出来的动静，”——他指了指店老板——“砰砰地在这底下一直闹到夜半三更。天刚破晓您就会被他老婆冲他吼叫的声音给吵醒的。”

尽管店老板一叠声地抗议，还是引来周围人等的哄堂大笑。

“确实如此吗？”我说。说话间，我突然想到——最近有好多次在法拉戴先生面前也有同样的念头浮起——这时候我应该回应一句俏皮话之类的。的确，那帮当地人此时都颇有礼貌地保持着沉默，等着我下面的言辞。我于是搜索枯肠，最后终于道：

“堪称本地的鸡鸣变奏曲喽，无疑该是。”

起先，沉默仍在继续，仿佛那些当地人以为我还有进一步的发挥。不过在注意到我脸上那逗人发笑的表情时，这才爆发出一阵笑声，但笑得总有点困惑不解的意思。完了以后他们又重新回到之前的闲谈当中，

我也再没有跟他们有什么言谈往还，直到不久之后互道了一声晚安。

我刚想到那句俏皮话的时候，还颇曾感觉沾沾自喜，而且我得承认，眼看着它的效果居然不过如此，我还是稍稍有些失望的。我尤其感到失望之处，我想，正在于最近的这几个月来我颇花了不少时间特用来提升我在这一领域的技巧。也就是说，最近我一直竭尽所能将这一技巧添加到我的职业锦囊当中，以便于可以满有把握地充分满足法拉戴先生在打趣调侃方面对我所抱的期望。

比如说，近来我只要有一点空余时间，就会回到房间里去听无线电广播——像是碰到法拉戴先生晚间外出的时候。我经常收听的一个节目叫作《每周两次或更多》，实际上每周播出三次，基本上是由两位主持人针对读者来信提出的各种话题进行幽默的评论。我一直都在认真地研究这个节目，因为它表现出来的谐趣，其品位一直都是最高的，而且在我看来，其基调也跟法拉戴先生可能期待我表现出来的风趣相去不远。从这个节目得到启发以后，我已经设计出了一个简单的演练方案，我争取每天至少实际操练一次；只要一有空闲，我就尝试以当时所处的即时环境为素材，构想出三句俏皮话来。或者，作为这同一种演练的变通方式，也可能会尝试着以过去一个钟头内发生的事件构想出三句俏皮话来。

如此一来，您可能也就会理解对于昨天晚上的那句俏皮话，我所感到的失望之情了。起先，我以为它不太成功的原因可能是我说得不够清楚。可是在我已经回房休息以后，我才想到我有可能已经冒犯了这些当地人。毕竟，我那句俏皮话很容易被理解为我是在暗示老板娘就像一只鸡——当时我可是绝无此意的。这个想法在我尽力入睡的过程中继续不断地折磨着我，我甚至都有些想在今天一早跟店老板正式道歉了。可是他在为我端来早餐时表现得非常愉快，情绪上没有任何的保留，最后我也就决定略过不提了。

不过这个小小的插曲极好地说明了那些脱口而出的俏皮话有可能带来的风险。由于谐趣的本质就在于当下的急智反应，你在顺应情势把一句俏皮话抛出去之前是不会有时间去充分评估它可能引发的各种后果的，你要是没有事先就掌握了必要的技巧和经验，就有极大的风险会脱口说出各种不甚得体的话语来。只要假以时间和勤学苦练，没有理由认定我在这个领域就成不了行家里手，不过既然存在这样的风险，我已经决定现在最好还是暂时不要急着去履行法拉戴先生期望于我的这一责任，等我多加练习、熟谙此道以后再去表现不迟。

不管怎么说吧，我很遗憾地向诸位报告，昨晚那些当地人当作玩笑

话来说的——预计我是睡不好的，因为楼下不时地会有干扰——倒是被证实了果不其然。老板娘倒是并没有大呼小叫，可是你能听到她跟她丈夫两个人一直在楼下四处走动忙活这忙活那，一边喋喋不休地说个没完，而且今天一大早就又开始了。不过，我能够体谅这对夫妻，因为他们很显然已经养成了辛勤劳作的习惯，至于他们制造出来的那些噪声，也全都应该归因于此。再者说了，我昨天也说过那么一句很不得体的俏皮话，所以我在向店老板致谢的时候丝毫没有提及我其实一夜未曾安枕，然后我就动身前去探访汤顿这个著名的集镇[1]了。

也许，我昨晚本该在我眼下正愉快地享用一杯早茶的这家店里住宿的。因为的确，外面的店招上大字写着，店里不仅提供“茶点、小吃和蛋糕”，还有“干净、安静而又舒适的客房”。这家店就位于汤顿的主街之上，离市集广场咫尺之遥，是一幢有些沉陷的建筑，外观以深色的木质桁梁为特色。眼下我就坐在它那宽敞的茶室里，墙面是橡木镶板，茶桌的数量我猜就是同时招待二十几位客人都丝毫不会显得拥挤。两位快活的年轻姑娘站在柜台后面负责招待顾客，柜台上陈列着琳琅满目的各色糕点。总而言之，这是个享用早茶的绝佳场所，可是愿意光顾此地的汤顿居民却出奇地稀少。眼下，店内的顾客除了我以外就只有两位上了年纪的女士，并肩坐在我对面靠墙的一张桌子边；还有一位男士——可能是位退休的农夫——坐在一扇巨大的凸窗旁边。我看不清他的长相，因为明亮的晨光此刻将他照得只剩下了一个剪影。不过我能看得出他正在仔细地阅读手里的报纸，时不时地抬头望一下窗外人行道上的过路人。他的这一举止起先让我以为他是在等什么人，不过后来看来他不过是想跟路经此处的熟人们打个招呼。

我自己几乎隐藏在茶室最里面的靠墙位置，不过即便隔着整个房间的距离，我依然能清楚地看到户外阳光朗照的街道，还能辨认得出对面人行道上的路标，上面指出了几个附近的目的地。其中一个目的地是默斯登村。您或许也会觉得“默斯登”这个地方听来耳熟，我昨天在道路交通图上第一次看到这个地方时心里也是一动。实际上，我必须承认，我甚至一度想稍稍调整一下既定的路线，绕点路前去亲眼看看那个村庄。萨默塞特郡的默斯登曾是吉芬公司的所在地，在过去，人们都是向默斯登发送订单，订购吉芬公司生产的抛光用深色蜡烛的，该产品是“切成薄片后与上光蜡粉以手工混制而成”。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吉芬的产品绝对是市面上最好的银器上光剂，一直到战前不久，市场上出现了新式化工替代品以后，对这一优质产品的需求才开始衰落。

我记得，吉芬银器上光剂是二十年代初问世的，而且我能肯定，我并非唯一一个将这一产品的出现与我们业内心态上的转变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人——那一转变将为银器清洁上光的工作推到了至为重要的中心位置，而且总体说来直到今天仍是如此。这一重心的转移，我认为，就像这一时期其他众多的转变一样，是一种代际间的变革；正是在那些年间，我们这一代管家已经“长大成人”，尤其是像马歇尔先生这样的人物，在使银器上光成为核心要务方面扮演了关键性的角色。当然这并不是说为银器清洁上光的工作——尤其是那些会摆上餐桌的银制器皿——在过去并没有得到严肃的对待。但如果说，比如家父那一代管家并没有把这项工作看得有如此重要，这应该不算是有失公允的；有如下事实可资证明：在当时，大户人家的管家极少有人亲自监管银器清洁上光的工作，大都认为交给像是副管家这样的下属去督管也就足够了，只不过时不时地检查一下而已。大家公认是马歇尔先生首度全面认识到了银器的重要意义——亦即，阖府上下再也没有其他任何物件会像餐桌上的银器那般受到外人如此深入的仔细审视，由是，银器也就起到了衡量一户人家整体水准的公共指数的作用。马歇尔先生是第一位因为将沙勒维尔府的银器抛光到前此无法想象的程度，使得来访的淑女士绅为之而心醉神迷的人物。势所必然，全国上下的管家们在各自雇主的压力之下，很快也就将全副精力集中在银器的清洁上光这一问题之上了。我记得，很快也就有好几位管家异军突起，每一位都宣称自己发现了可以超过马歇尔先生的妙方——这种妙方他们又无不装模作样地当作独得之秘概不外传，就如同那些独守祖传食谱秘方的法国名厨一般。可是我确信——在当时我就这么认为——像是杰克·内伯斯之辈所卖弄的那些煞有介事而又神秘兮兮的上光步骤对于最终的结果是极少甚至根本就不会有任何作用的。在我看来，这项工作并无任何神秘可言：只要你使用上好的上光剂，只要你加以严格的督责即可。吉芬曾是当时所有独具慧眼的管家们的共同选择，只要使用得法，你就无须担心自家的银器会比任何人家的有丝毫逊色。

我很高兴能够回忆起，达林顿府的银器有好几次都对于客人产生了可喜的影响。比如说，我记得阿斯特夫人曾经说过，语气中不无一定的苦涩，我们的银器“有可能是无与伦比的”。我还记得曾亲眼看到萧伯纳[2]先生，那位著名的剧作家，有天晚上在餐桌上极为仔细地检查他面前的那把吃甜点的小银匙，还特意把它举到灯光底下，拿它的表面跟手边的主菜盘进行细细的比照，对于周围的客人则完全视而不见。不过，如今回忆起来最让我感到得意的，应属某个夜晚一位相当显赫的人物——

一位内阁大臣，不久后即出任外交大臣——对达林顿府进行的一次绝对“不宜公开”的访问。事实上，既然当时那些来访所造成的结果早已详细地记录于文献当中，我也就没有理由再遮遮掩掩了，我所说的这位访客就是哈利法克斯[3]勋爵。

结果，那次特别的来访只是哈利法克斯勋爵与时任德国驻英大使里宾特洛甫[4]先生之间整个一连串此类“非官方”会晤的开始。不过在那第一个晚上，哈利法克斯勋爵的态度却极为审慎；实际上他来到达林顿府的第一句话就是：“说实话，达林顿，我真不知道你敦促我到这儿来干什么。我知道我肯定会为此而后悔的。”

里宾特洛甫先生估计还要一个多钟头才能到，爵爷于是就建议先带客人参观一下达林顿府——这个策略曾帮助不少精神紧张的客人放松下来。不过我在继续忙我的工作的时候，多次听到哈利法克斯勋爵在府里不同的地方不断地表达着他对于当晚那次会晤的疑虑之情，达林顿勋爵对他的反复安抚也终归是徒劳。可是又过了一段时间，我突然听到哈利法克斯勋爵惊呼道：“我的天哪，达林顿，尊府的这些银器真是太赏心悦目了。”当时我听到这样的赞誉自然是非常高兴，不过这个小插曲所带来的真正令人满意的结果却是两三天后才出现的，达林顿勋爵特意对我说：“顺便说一句，史蒂文斯，咱们的银器那天晚上给哈利法克斯勋爵留下了极为深刻的美好印象，使得他整个的心绪都为之而一变。”这是——我记得很清楚——爵爷的原话，所以那可绝非是我个人的想入非非：银器所保持的良好状态对于缓和那晚哈利法克斯勋爵和里宾特洛甫先生之间的紧张关系，的确做出了虽说微不足道却又是意义重大的贡献。

话已至此，关于里宾特洛甫先生的情况我再多说几句或许也不为过。当然，现在大家普遍接受的看法是里宾特洛甫先生是个大骗子手：那些年间希特勒的计划就是尽可能长时间地欺骗英国，隐瞒其真实意图，而里宾特洛甫先生在我们国家唯一的使命即具体地实施这一骗术。如我所说，这是大家普遍持有的观点，我并不想在此提出异议。然而，令人着恼的是听到大家如今说起这件事来的那种口气，就仿佛他们从未有一时一刻上过里宾特洛甫先生的当似的——仿佛就只有达林顿勋爵一个人相信他是位高尚的绅士，只有爵爷一个人跟他建立过工作上的关系似的。事实是，在整个的三十年代，里宾特洛甫先生在所有那些最为显赫的宅第中都被视为一位备受尊敬的人物，甚至是位光彩照人、富有魅力的人物。尤其是在一九三六和三七年间，我还记得仆役大厅里随侍主人来访的仆佣们围绕着“那位德国大使”的所有那些话题，从他们的谈话当中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当时本国的许多最为显赫的名媛和士绅都很为

他着迷和倾倒。如前所说，听到同样这些人现在谈起当时的情况居然完全变了样，尤其是有些人说到爵爷的那些话，实在是令人着恼。只要看看他们其中几位当年的邀客名单，你立刻就会明白这些人有多么伪善；你就会看得清清楚楚，当初里宾特洛甫先生不仅仅是在同样这些人的餐桌上用过餐，而且还经常是作为贵宾被奉为上座的。

不仅如此，你还会听到同样这些人说起来就好像是因为达林顿勋爵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所以他在那些年间的几次德国之行才受到了纳粹的特别礼遇。如果，比方说，只要《泰晤士报》刊登一份纽伦堡集会[5]期间德国人大宴宾客的邀客名单，我想这些人肯定就不会这么大言不惭地胡说八道了。事实上，英国最为显贵、最受尊敬的名媛和士绅都曾受到德国领导人的殷勤款待，而且我敢发誓，我亲眼所见、亲耳所闻这些人当中的绝大多数从德国回来以后对于招待他们的东道主都赞誉有加。任何对于达林顿勋爵当初是在跟一位众所周知的敌人暗通款曲的暗示，都可以说是只图自己方便而完全罔顾了当时真实的政治气候。

还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有人声称达林顿勋爵是个排犹主义者，或者说他跟类似英国法西斯主义者同盟那样的组织过从甚密，这都绝对是卑鄙龌龊的无耻谰言。这类说法只能是那些对于爵爷的为人一无所知之辈的诬罔之词。达林顿勋爵对于排犹主义憎恶之极；我就亲耳听他在好几个不同的场合表达过他在面对排犹主义情绪时的厌恶之情。还有人指控爵爷从不允许犹太人踏入达林顿府一步或者从不雇用犹太员工，这也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信口雌黄——唯一一次例外或许就是三十年代发生过的一个非常微不足道的小插曲，结果后来却被言过其实地大肆渲染。至于说到那个英国法西斯主义者同盟，我只能说任何有关将爵爷跟这些人联系起来的说法都是非常荒唐可笑的。我要说的是，奥斯瓦尔德·莫斯利爵士[6]，领导“黑衫党”的头目对达林顿府的造访最多只有三次，而且全都是在该组织成立的早期，那时候他们还没有背叛其初衷。一旦黑衫党运动的丑恶嘴脸大白于天下——且不说爵爷比大多数人都更早地看穿了他们的真面目——达林顿勋爵就再未跟这些人有任何瓜葛了。

再怎么说，这类组织对于本国政治生活的核心而言也根本就是无足轻重的。您应该能够理解，达林顿勋爵是那种只会致力于那些真正的核心事务的绅士，而且多年以来他所努力罗致的也都是那些对于这类令人厌恶的边缘组织避之唯恐不及、距离十万八千里的人士。他们不但备受尊敬，而且都是对英国的政治生活具有真正影响力的人物：政治家、外交家、军方人士和神职人员。的确，这其中就有犹太人，单单这一个事实就足以说明，有关爵爷的大多数传闻是多么地荒诞无稽。

不过我跑题了。我谈的原本是银器，以及哈利法克斯勋爵跟里宾特洛甫先生会晤的那天晚上，达林顿府的银器给他留下了多么深刻的印象。请允许我特别澄清一下，我可从来就没有暗示过一个原本极有可能令我的雇主大为失望的夜晚，完全是因为银器擦得雪亮就变得无比成功了。不过，正如我说过的，达林顿勋爵就曾亲口表示过，那些银器至少有可能是那晚使来宾的心情大为改观的一个小小的因素，如果我在回顾这样的事例时怀有一种称心满意的心情，或许也不算是太过荒唐可笑吧。

我们这一行中也有一些人认为无论为什么样的雇主服务都是没什么实质性的不同的；认为我们这代人中盛行的那种理想主义——即我们这些做管家的应力争去为那些能够促进人类福祉的伟大的绅士们服务的这种观念——只不过是唱高调，并无现实的基础。当然，显而易见，散布这种怀疑主义论调的个人，结果无一例外地证明自己只是我们这一行中的平庸之辈——他们知道自己根本就不具备跃居显要位置的能力，所以只能力图将尽可能多的同行拉低到他们自己的水平——没有人愿意认真对待这样的观点。即便如此，如果能够从自己的职业生涯中举出一些实例，以清楚地烛照出他们是何等大谬不然，这仍旧是令人感到满意的赏心乐事。当然了，我们所追求的是为自己的雇主提供全面而又持久的服务，其价值绝不该被降低至几个特定的实例——比如上述跟哈利法克斯勋爵有关的这件事。但我要说的是，正是这一类的实例，透过时间的流逝愈加清晰地彰显出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即此人曾经有幸身处于那些重大事件至为枢纽的位置，实践了自己的职业操守。而且此人或许有权利体验到一种满足感，这是那些安于为平庸的雇主服务之辈所永远无缘体味的——这种满足感就在于，它让你有理由可以说，我所付出的努力，不管多么微不足道，毕竟对于历史的进程做出了属于自己的贡献。

不过也许一个人不该如此频繁地回望过去。毕竟，摆在我面前的仍有要求我尽心服务的好多个年头。法拉戴先生不仅是位最好的雇主，他还是位美国绅士，这肯定是我责无旁贷的义务，向他充分展示英国最高的服务水准。既然如此，将自己的注意力聚焦于当下就是至为重要的了；必须谨防因为过去所取得的一点点成就而滋生任何自满的情绪。因为不得不承认，在过去的几个月中，达林顿府内的现状已经显得不那么尽如人意了。近来已经出现了几次小小的疏失，这其中就包括去年四月发生的那个跟银器有关的小插曲。万幸的是当时法拉戴先生并没有客人在场，不过即便如此，那对我而言也是极端难堪的一刻。

事情发生在某天上午的早餐时间，在他那方面，法拉戴先生——要

么是他宅心仁厚，不忍苛责，要么就是因为他是个美国人，所以对那次差错的程度缺乏认识——自始至终未曾有过只字的埋怨。他在餐桌前就座以后，只是拿起一把餐叉细看了一下，用指尖碰了碰叉尖，然后就将注意力转移到晨报的头版新闻上去了。他整个的姿态都是以一种漫不经心的方式做出的，不过当然了，我已经全都看在了眼里，马上快步走上前去，拿走了那样碍眼的东西。可能因为我心里不安，动作太快了一点，因为法拉戴先生略为有些吃惊，嘟囔了一句："啊，史蒂文斯。"

我拿着那把餐叉快步走出房间，没作任何耽搁马上又拿了一把令人满意的餐叉回来。我朝餐桌走去的时候——法拉戴先生显然已经全神贯注于他的报纸当中——我也想到我可以悄没声地把餐叉放在桌布上，不要打搅了我的主人读报。可是，我已经想到了法拉戴先生有可能是为了不让我感到难堪才佯装浑然不觉的，如果我这么偷偷摸摸地把餐叉换回去，恐怕会被主人误解为对于自己的疏失我非但不痛心疾首，反而自鸣得意——或者更糟，是试图予以遮掩了。正是为此，我于是决定我应该带有某种强调的意味把餐叉放回到桌上才算合适，结果是又让主人吃了一惊，他抬眼一看，又嘟囔了一句："啊，史蒂文斯。"

类似这样的疏失，在过去的这几个月里，自然是对我身为管家的自尊心的一种伤害，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我认为这只是人手短缺造成的，并没有理由相信它们是更加严重的问题的先兆。并不是说人手短缺的问题无足轻重；不过只要肯顿小姐当真愿意重返达林顿府，我相信这样的小小疏漏也就自然会成为过去。当然了，我们必须谨记，肯顿小姐在来信上并没有愿意复职的明确表示——顺带提一下，昨晚在关灯之前我又在房内重读了一遍。事实上，我必须承认确实有这种可能，即我出于一厢情愿的工作上的考虑，而过于夸大了她那方面有此意愿的蛛丝马迹。因为我必须承认，昨晚我不无惊讶地发现，还真的很难明确指出她来信当中有任何一段清楚明白地表示出了她想回来工作的愿望。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现在也不值当地再在这样的问题上煞费苦心地去思忖揣测，因为很可能在四十八个钟头之内我就能够跟肯顿小姐当面进行晤谈了。不过我还是得承认，昨天晚上我躺在黑暗当中，听着楼下传来的店老板和老板娘洗洗涮涮的声响，我还是颇花了不少的时间，在我脑子里反复地琢磨肯顿小姐信中的字句。

[1]集镇（market town），定期举行集市贸易的市镇。

[2]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1856—1950），英国剧作家、评论家，费边社会主义者，主要剧作有《恺撒和克娄巴特拉》、《人与超人》、《巴巴拉少校》、《皮格马利翁》、《圣女贞德》等，获一九二五年度诺贝尔文学奖。

[3]哈利法克斯（Edward Frederick Lindley Wood Halifax，1881—1959），英国

保守党人，历任印度总督、上院领袖等要职，在外交大臣任内对纳粹德国实行绥靖政策，后任驻美大使，称号为哈利法克斯伯爵一世。

[4]里宾特洛甫（Joachim von Ribbentrop，1893—1946），纳粹德国战犯，外交部部长，一九三六至三八年曾任驻英大使，一九三九年赴莫斯科签订《苏德互不侵犯条约》，战后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处绞刑。

[5]纽伦堡集会（Nuremberg Rally），即德意志帝国一九二三至一九三八年每年一度的纳粹党代会，在一九三三年希特勒掌权后尤其成为盛大的年度纳粹宣传活动。

[6]莫斯利爵士（Sir Oswald Mosley, 6th Baronet，1896—1980），英国法西斯主义者同盟头目，一九一八至一九三一年在下院工作，相继为保守党党员、无党派人士和工党党员，一九二九至三〇年在工党政府任职，一九三二年创立英国法西斯主义者同盟。

我觉得也许有必要再回到爵爷对待犹太人的这个问题上多说几句，既然排犹主义的这整个问题，我意识到，近来已经变得如此敏感。尤其是，让我在此澄清一下外界有关达林顿府绝不雇用犹太人的传闻。既然这一指控直接就落在我本人的管辖范围，我也就能有绝对的权威予以批驳了。在我服侍爵爷的这全部的岁月当中，我的雇员里面一直都有很多的犹太人，而且我要再补充一句的是，他们从来都没有因为其种族的缘故而受到任何不同的对待。你真是猜不出这些荒唐无稽的指控到底所为何来——除非，这是非常荒谬可笑的，它们全都源自三十年代初期那短暂的几个星期里发生的几件完全无足轻重的小事，在那段时间里卡罗琳·巴尼特太太曾对爵爷拥有过某种非同寻常的影响力。

巴尼特太太是查尔斯·巴尼特先生的遗孀，当时四十开外——是位非常健美端庄，有人也会说是光彩照人、魅力四射的女士。她拥有聪颖无比、令人敬畏有加的盛誉，在当年，你经常能听说她是如何在宴会上就当今某个重大问题将这位或是那位饱学之士羞辱得无地自容的传闻。在一九三二年的大半个夏季里，她曾是达林顿府的常客，经常跟爵爷一谈就是几个钟头，就重大的社会或者政治问题深入地交换意见。我记得，也正是这位巴尼特太太，曾带领爵爷数度深入伦敦东区最贫穷的地段，进行“有向导引领的视察工作”，其间，爵爷曾亲自实地访问了那些年间很多身陷赤贫境地的人家。这也就是说，巴尼特太太极有可能在促使爵爷越来越关心我们国家的贫困问题上做出过重要的贡献，如此说来，她对于爵爷的影响也不能说全都是负面的。不过当然了，她是奥斯瓦尔德·莫斯利爵士领导的“黑衫党”组织的成员，而爵爷与奥斯瓦尔德爵士仅有的几次接触也就在那年夏天的几个星期之内。我猜想，应该就是在这短短的几周里发生在达林顿府里的几桩完全不具有典型意义的事件，给那些荒唐无稽的指控提供了完全站不住脚的所谓依据。

我将其称为“事件”，但其中有一些根本就不值一提。比如说，我记得在一次晚宴上听到他们提到某一份报纸，爵爷对此的反应是：“哦，你们说的是那份犹太宣传单啊。”同样还是在那段时期里另有一次，我记得他指示我不要再给某个定期上门募捐的当地慈善组织捐款，因为其管理委员会“或多或少都是犹太人组成的”。我之所以记得这些确切的表达，

是因为当时乍听之下我真是大为惊讶，爵爷此前可是从未对于犹太民族表露过任何的敌意。

再后来，当然就是终于出了那档子事。有天下午爵爷把我叫到他的书房里，起先只是一些大而化之的闲谈，问问我府里的情况是否一切正常，然后他就说：

“最近我反反复复思考良久，史蒂文斯。思考良久。我已经得出了结论。我们达林顿府里不能雇用犹太员工。”

“先生？”

“这是为了我们府里着想，史蒂文斯。是为了来我们这里做客的客人的利益着想。我已经就此做过认真的调查，史蒂文斯，我现在就是要让你知道我的结论。”

“很好，先生。”

“告诉我，史蒂文斯，目前我们的员工当中就有几位，对吧？犹太人，我是说。”

“我相信目前我们的员工当中有两名是属于这个类别的，先生。”

“啊。”爵爷沉吟了半晌，凝视着窗外。“当然，你必须让他们离开。”

“您说什么，先生？”

“这非常令人遗憾，史蒂文斯，可我们别无选择。必须考虑到我的客人们的安全与康乐。我可以向你保证，对此问题我已做过认真的调查，而且彻彻底底地考虑清楚了。这完全是出于我们最大利益的考虑。”

这其中涉及的两位员工，事实上都是卧房的女仆。所以，如果不事先将此情况告知肯顿小姐就采取任何行动的话，那将是极为不妥的，于是我决定当天傍晚去她的起坐间里喝可可的时候就跟她说一声。对于每天工作结束以后去她的起坐间里碰个面的这种安排，或许应该稍作说明。应该说，这种安排完全是事务性的——虽说时不时地，我们也会讨论一些非正式的话题。我们安排这种会面的理由非常简单：我们发现我们各自的公务经常都过于繁忙，经常是一连好几天我们连交换一些最基本的信息的机会都没有。我们认识到这种情况会严重地危及正常工作的平稳运转，而最直接有效的补救办法莫过于在一天的工作结束以后，在肯顿小姐的起坐间里不受打扰地待上个一刻钟左右的时间。我必须重申的是，这些会面主要都是工作性质的；也就是说，打个比方，我们可能会商量即将举行的某一社交活动的具体计划，或者讨论某位新近招募的员工的适应情况。

总之，言归正传，您应该可以理解，考虑到要告诉肯顿小姐我即将

解雇她手下的两位女仆，我内心也难免会有些波澜起伏。实事求是地说，这两位女仆一直以来都是非常令人满意的优秀雇员——既然近来犹太人的问题已经变得如此敏感，我不如索性把话挑明了——出于本意，我是完全反对将她们解雇的。尽管如此，我在这一问题上的职责又是非常明确的，而且我也看得很清楚，即便是我不负责任地将我个人的质疑和盘托出，也是完全于事无补的。这是个艰巨的任务，可是正因为如此，就尤其要求我要颇有尊严地予以完成。也正是为此，当天傍晚在我们的日常交谈即将结束的时候，我才把这件事提了出来，而且是以尽可能简明扼要和就事论事的态度提出的，我具体是这样说的：

“明天上午十点半，我将在我的餐具室里跟这两位雇员谈一下。如果届时您能差她们过来一趟的话，肯顿小姐，我将感激不尽。至于您事先是否要将我会跟她们谈的内容知会她们，就交由您全权决定吧。”

话已至此，肯顿小姐像是全然无言以对了。我于是继续道：“那好，肯顿小姐，谢谢您的可可。我想我也该回房休息了。明天又是繁忙的一天。”

在这个时候，肯顿小姐终于开口说话了：“史蒂文斯先生，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鲁思和萨拉在我手底下已经工作了有六年多了。我完全信任她们，她们也的确信任我。她们在达林顿府里的工作非常出色。”

“我相信这都是事实，肯顿小姐。可是，我们决不能让私人情感渗透进我们的判断中来。好了，我现在真的要跟您道声晚安了……”

“史蒂文斯先生，我非常气愤，你居然可以坐在那儿轻轻松松地说出刚才那番话，就仿佛你不过是在跟我讨论家用食品的订货似的。我实在是无法相信。你说鲁思和萨拉要被解雇，就因为她们是犹太人？”

“肯顿小姐，我刚刚已经把全部的实情跟您解释过了。爵爷已经做出了决定，你我是没有任何可以争辩的余地的。”

“你难道就没有想过，史蒂文斯先生，以这样的理由解雇鲁思和萨拉根本就是——错的吗？我不会容忍这样的事情发生。我不会在居然发生这种事情的宅第中继续工作下去了。”

“肯顿小姐，我请求您不要这么激动，并请您以与您的职位相称的态度规范您的言行。这是一桩简单明了的事务。如果爵爷希望终止这两份特定的雇用合同的话，那么别人谁都没有资格说三道四。”

“我警告你，史蒂文斯先生，如果你明天把我的两位姑娘给解雇了的话，我也跟着一起走。”

“肯顿小姐，我很惊讶于您居然做出这样的反应。我肯定不需要提醒您我们的职业责任不应以自己的癖好和情感为出发点，而应遵从我们雇

主的意愿。”

“我要告诉你的是，史蒂文斯先生，你如果明天解雇了我的两位姑娘，那将是大错特错的，那将是莫大的罪恶，我决不会继续在这样的宅第中工作下去了。”

“肯顿小姐，请容我向您提个忠告，您所处的地位还不足以使您做出如此趾高气扬的决断。事实上，现今的世界是个异常复杂而又危机四伏的所在。有很多事情，比如说有关犹太民族的本质这样的问题，都不是处在你我这样地位的人能够理解的。然而爵爷，我冒昧说一句，肯定比我们更有资格判定怎么做才是最好的。好了，肯顿小姐，我真的必须告退了。再次感谢您的可可。明天上午十点半。请让那两名相关的雇员过来见我。”

第二天上午，从那两位女仆踏进我餐具室的那一刻看来，肯顿小姐已经跟她们说过了，因为她们俩都是抽抽搭搭地进来的。我尽可能简明扼要地将情况向她们解释了一下，特别强调了她们的工作一直都是非常令人满意的，因此肯定会拿到评价很高的推荐信。据我的记忆，她们俩自始至终都没说过任何值得注意的话，那次面谈最多也就持续了三四分钟的时间，她们就像来的时候一样，抽抽搭搭地离开了。

自从解雇了那两位女仆以后，肯顿小姐一连好多天对我的态度都极其冷淡。确切说来，有时对我甚至相当粗鲁，而且还是当着其他员工的面。尽管我们仍旧保持着每天傍晚碰个头、喝杯可可的习惯，会面的时间却变得异常短促，而且气氛也很不友好。事情都过去半个月了，她的态度仍然没有缓和的迹象，我想您也应该能够理解，我也开始有些不耐烦了。于是在我们某次碰头一起喝可可的时候，我故意语带讽刺地跟她说：

“肯顿小姐，我还以为您这会儿应该已经递上辞呈来了呢，”说完我轻轻一笑。我想，我当时是希望她的态度能够终于和缓下来，做出某种和解的回应之类的，如此一来，我们就能把这整件事彻底抛到一边去了。可是肯顿小姐却只是目光严厉地看着我说：

“我仍旧一如既往，很想把辞呈递上去，史蒂文斯先生。只是因为我这段时间实在太忙，没有时间实际着手这件事。”

我得承认，她这番话还当真让我担心了好一阵子，唯恐她的这个威胁是当真的。不过随着时间一周周地过去，显然她并没有离开达林顿府的打算，而且随着我们之间的气氛逐渐趋向和缓，我想我也开始时不时地提起她曾经威胁要辞职的这件事来取笑她。比如说，如果碰上我们正在讨论府里即将举行的某项重大的社交活动，我就会故意找补一句：“也

就是说，肯顿小姐，那得假设您届时还会跟我们在一起。”即便是在事情已经过去了好几个月以后，这样的取笑仍会让肯顿小姐一下子就默不作声了——虽说到了这个阶段，我想这更多的是出于尴尬而非恼怒。

最后，当然了，这件事基本上也就逐渐被淡忘了。不过我记得这件事最后一次又被提起，是在那两位女仆被辞退的一年多以后。

有一天下午我在会客厅为达林顿勋爵奉上茶点的时候，是爵爷首先旧事重提的。那个时候，卡罗琳·巴尼特太太对爵爷拥有巨大影响的时期已经过去了——的确，那位夫人已经完全不再是达林顿府的座上宾了。还有一点值得指出的是，爵爷到了那时也已经认识到“黑衫党”那丑陋的真面目，跟该组织中断了所有的联系。

“哦，史蒂文斯，”他对我道。“我一直都想再跟你谈谈。关于去年的那件事。就是那两位犹太女仆。你还记得吧？”

“当然，先生。”

“我想，现在也没办法找到她们的去向了吧，是不是？我当初的处理方式是错的，所以我总想能为她们受到的错待做一点补偿。”

“我一定去追查一下这件事，先生。不过时至今日，我一点都没有把握是否还有可能查明她们的去向。”

“你就尽力而为吧。当初的做法是错的。”

我猜想我跟爵爷的这番交谈肯顿小姐应该是有兴趣知道的，而且我也认为只有把这件事告诉她才是唯一正确的做法——即使冒着再次把她激怒的风险。却不料，在那个雾蒙蒙的下午，我在凉亭里碰到她跟她说起这件事的时候，竟产生了某些意想不到的结果。

我记得那天下午我横穿草坪的时候，雾气已经开始降了下来。我到凉亭里去是为了将爵爷刚才招待几位客人在那儿享用茶点的残剩收拾干净。我记得我远远地就看到——距离家父当年摔倒的那几级台阶还很远——肯顿小姐的身影在凉亭内走动。我走进凉亭的时候，她已经在散放于里面的其中一把柳条椅子上坐了下来，显然正忙于手上的针线活儿。走近一看，发现她是在缝补一个靠垫。我开始把散放在盆栽当中和藤编家具上的各种瓷器收拾起来，我应该是一边收拾，一边跟肯顿小姐相互打趣了几句，也许还讨论了一两件工作上的事情。事实上，一连好几天都在主楼里面足不出户，这会子能来到这个户外的凉亭里，感觉格外神清气爽，所以我们俩都不着急把手里的活计干完。也确实，虽说因为那天雾气渐浓，外面也看不到很远的地方，再加上那时候天光正迅速地暗下去，迫使肯顿小姐不得不就着最后几缕光线飞针走线，我记得我们仍

旧经常停下手上的工作，只是为了抬眼望望我们周遭的景色。事实上，我也只能望到草坪那头沿着马车道种植的那排白杨树，那里已经被浓雾所笼罩了，这时我才终于把话题引到了去年解雇两位女仆的那件事上。也许可以预见，我是这么说的：

“我刚才还一直在想呢，肯顿小姐。现在想来感觉还是挺滑稽的，可是您知道，就在一年前的这个时候，您还一直执意打算要辞职来着呢。一想起来我就觉得挺好玩儿的。”我说完呵呵一笑，可是我身后的肯顿小姐却默不作声。等我终于回头去看她的时候，发现她正透过玻璃，怔怔地望着窗外铺天盖地的浓雾。

“您可能没有想到，史蒂文斯先生，”她终于说道，“我曾经多么认真地考虑过要离开这里。发生的那件事对我的冲击太大了。我如果还有一丝一毫值得让人尊敬的地方，我敢说我老早就已经离开达林顿府了。”她沉吟片刻，我把目光转向外面远处的白杨树。然后她用倦怠的口气继续道：“那是怯懦，史蒂文斯先生。完完全全就是怯懦。我能到哪儿去呢？我没有家人。只有一位姨妈。我很爱她，可如果跟她住在一起的话，我没有一天不会感觉我整个的一生都被蹉跎掉了。当然，我也的确曾安慰过自己，我很快就能找到一个新的职位。可是我太害怕了，史蒂文斯先生。每次我一想到要离开这里，我眼前就会浮现出我孤零零流落在外的情景，而周围没有一个认识我、关心我的人。您瞧，我所有的高尚原则总共也就值这么多。我真是为自己感到羞愧难当。可我就是离不开这儿，史蒂文斯先生，我就是下不了一走了之的决心。”

肯顿小姐再次停了下来，像是深陷在思绪当中。于是我想这倒是个好机会，就尽可能精确地把之前我和达林顿勋爵之间的那番对话复述了一遍。转述完以后，我又加了一句：

“事已至此，覆水难收，不过能听到爵爷如此毫不含糊地宣称当初那件事完全是个可怕的误会，至少让人心下大为宽慰。我只是觉得您应该愿意听到这个消息，肯顿小姐，因为我记得您当时为了这件事是跟我一样深感苦恼和难过的。”

“不好意思，史蒂文斯先生，”我身后的肯顿小姐以一种全新的声音说道，就仿佛她刚从梦中被惊醒一样，“我真是搞不懂你了。”我转过身来面向她的时候，她继续道：“我记得，你当时认为让鲁思和萨拉卷铺盖走人才是唯一正确而又正当的做法。对于这件事你当时根本就是兴高采烈的。”

“肯顿小姐，您这种说法实在是既不正确又不公道。那整个事件曾引起我极大的忧虑，的的确确是万分的忧虑。在这幢宅子里发生这样的事

情，那绝非是我乐于看到的。”

“那为什么，史蒂文斯先生，你为什么当时不这样跟我说呢？”

我笑了笑，可是一时间竟也无言以对。还没等我想出应对之词，肯顿小姐已经把手里的针线活放下来道：

“你有没有意识到，史蒂文斯先生，如果你去年就肯跟我分享你的感受的话，那对我的意义有多么重大？你明知道我那两个姑娘被解雇的时候，我是多么五内俱焚。你有没有意识到那会对我有多大的帮助？为什么，史蒂文斯先生，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你总是要去假装呢？”

对于我们的谈话这突然间匪夷所思的转向，我又笑了笑。“说真的，肯顿小姐，”我说，“我不是很确定能明白您的意思。假装？真是的，我为什么要……”

“我因为鲁思和萨拉不得不离开我们而痛苦万分。而令我感觉更加痛苦的是我当时以为自己是完全孤立无援的。”

“说真的，肯顿小姐……”我端起那个我用来放使用过的瓷器的托盘。“对那样的解雇我自然是极不赞同的。我还以为那是不言自明的。”

她没再说什么，离开前我回头看了她一眼。她再次怔怔地望着窗外的景色，但到了这个时候，凉亭里面已经差不多完全暗了下来，我能看到的，就只是暗淡和空茫的背景映衬下的她的侧影。我向她告了个退，就走出了凉亭。

由于回忆两位犹太雇员遭到解雇的那一事件，连带地也让我想起另一件事，我想可以被称为是那整个事件的一个有些奇怪的必然结果：就是那个叫丽萨的女仆的到来。也就是说，我们不得不找人替代那两位被解雇的女仆，而这位丽萨就成为其中的一位。

这个年轻女人是带着一封最为可疑的推荐信前来应征那个空缺的，任何一位有点经验的管家从中都能看出，她离开前一个职位的时候是蒙受着某种嫌疑的。更有甚者，肯顿小姐和我在面试的时候发现，显然她在任何一个工作岗位上最长都没有干够一个月的时间。总之一句话，她整个的态度和作风在我看来都极不适合在达林顿府供职。然而，令我吃惊的是，对这个姑娘的面试结束以后，肯顿小姐却开始坚持我们应该雇用她。“我在这个姑娘身上看到了极大的潜力，”面对我的反对她继续道。“我会将她置于我的直接监管之下，我会负责让她证明她是能够干得好的。”

我记得我们因为意见分歧僵持了好一阵子，或许只是因为解雇那两位女仆的事件在我们的脑海中是如此切近，我才没有像原本可能的那样

坚持己见，反对肯顿小姐的主张。不管怎么说吧，结果是我终于让了步，尽管我还是这么说：

“肯顿小姐，我希望您能意识到如此一来，雇用这个姑娘的责任就完完全全落到你的肩膀上了。因为在我看来，至少在目前她毫无疑问是远远没有资格成为我们团队的一员的。我现在姑且允许她加入进来，但前提是您必须亲自负责监督她在职业上的发展。”

“这姑娘会表现得很不错的，史蒂文斯先生。你就等着瞧吧。”

让我吃惊的是，在接下来的几个礼拜当中，这位年轻的姑娘倒是的确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她的态度简直是每日一新，就连她走路和执行任务的仪态——在刚开始的那几天里实在是懒散邋遢到了惨不忍睹的程度——居然也有了极为显著的改善。

随着时间一周周过去，这姑娘像是发生了奇迹一般，居然已经蜕变为我们团队中非常有用的一员，肯顿小姐的成功是显而易见了。她似乎特别喜欢给丽萨分配一些需要负担那么一点额外责任的工作任务，我要是在旁边看着，她肯定就会特意跟我交换个眼神，脸上不乏几分揶揄的表情。那天夜里我们在肯顿小姐的起坐间里一边喝可可一边闲谈的时候，丽萨可是个逃不过的重要话题。

“毫无疑问，史蒂文斯先生，”她对我这么说，“听说丽萨迄今为止居然还没有犯什么值得一提的大错儿，您想必非常失望吧。”

“我一点都没有感到失望，肯顿小姐。我很为您也为我们大家感到高兴。我承认，到目前为止，您已经在这个姑娘身上取得了些微的成功。”

“些微的成功！瞧瞧您脸上的微笑，史蒂文斯先生。我一提到丽萨，您就总会浮现出这样的笑容。这笑容本身就在告诉我们一个有趣的故事。一个非常有趣的故事，一点没错。”

“喔，真的吗，肯顿小姐？我能请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故事吗？”

“的确非常有趣，史蒂文斯先生。您居然对她抱有如此悲观的偏见，这本身就非常有趣。一定是因为丽萨是个漂亮姑娘的缘故，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而且我已经注意到了，您对于咱们团队中的漂亮姑娘总是抱有一种奇怪的厌恶之情。”

“您自己也很清楚您这绝对是无稽之谈，肯顿小姐。”

“啊，可我真的已经注意到了，史蒂文斯先生。您不喜欢我们的团队中有漂亮姑娘。也许是因为我们的史蒂文斯先生害怕因此而分心？难道我们的史蒂文斯先生终究也是血肉之躯，不能完全信得过自己吗？”

“真有你的，肯顿小姐。我要是觉得您这番话里哪怕有那么一丁点儿的道理，我也许就会耐着性子跟您好好地探讨一番了。照目前的情况来

看，我想我还是省点心想想别的去吧，由着您怎么高兴怎么说去。”

“啊，可是为什么那心虚的笑容仍旧挂在您的脸上呢，史蒂文斯先生？”

“那根本就不是什么心虚的笑容，肯顿小姐。我只是为您那惊人的瞎扯功夫感觉有些好笑罢了。”

“您脸上挂的就是心虚的笑容，史蒂文斯先生。而且我已经注意到您是如何几乎都不敢正眼瞧丽萨了。当初您为什么那么强烈地反对录用她，那原因现在已经开始变得非常清楚了。”

“我当初的反对意见都绝对是有真凭实据的，肯顿小姐，您自己也心知肚明。这姑娘前来应聘的时候是完全够不上录用标准的。”

当然了，您想必也能理解，我们是从来不会在员工们听得到的情况下以这样的语气调侃抬杠的。不过也差不多就在那个时候，我们的可可之夜在本质上虽然仍属于工作性质，却也经常会为这种无伤大雅的闲扯留出相应的空间——应该说，这对于纾解辛苦工作的一天所带来的压力是大为有益的。

丽萨和我们一起工作了大约有八九个月的时间——到了这个时候我已经基本上忘掉她的存在了——然后就跟第二男仆双双消失不见了。当然了，对于任何一位大户人家的管家而言，这种事情已经是其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了。事情诚然非常令人恼火，不过你也得学着去接受。事实上，在这类“夜奔”的事件当中，这一次还算是比较文明的。除了一点食物以外，这对小情侣并没有顺带携走任何府里的财物，不仅如此，人家两位还都分别留下了书信。第二男仆，他的名字我已经记不得了，留了一张短笺给我，大致的内容是：“请不要对于我们过于苛责。我们相爱了并且就要正式成婚。”丽萨给“女管家”写了一封长信，在他们失踪以后的第二天一早，肯顿小姐带着这封信来到了我的餐具室。我记得那封信里有很多拼写错误和不通的句子，详细描述了他们俩是如何相爱，第二男仆是个多么出色的人，以及他们的未来是何等地美妙无比。我还记得其中有一句的大意是这样的：“我们没有钱但是谁在乎这个我们已经有了爱情谁还想要别的什么呢我们拥有了彼此再也别无所求。”这封信虽然足足写了有三页纸，可是没有一个字对肯顿小姐给予她的无微不至的照顾表示感激，也没有任何因为让我们大家都感到失望了的歉意表示。

肯顿小姐明显地非常难过。我在快速浏览那年轻女人的长信期间，她始终都坐在我面前的桌子旁边，低头看着自己的双手。事实上——这也让我觉得挺匪夷所思的——我真不记得曾见过她有比那天早上更失魂落魄的时候。当我把那封信放到桌子上的时候，她说道：

“这么看来，史蒂文斯先生，还是你对了，是我错了。”

“肯顿小姐，你实在没必要自寻烦恼，”我说。“这种事情总是有的。我们无论做什么，都是没办法防止这些事情发生的。”

“错在我身上，史蒂文斯先生。我诚心接受。你一直都是对的，一如既往，错的是我。”

“肯顿小姐，你这话我实在是无法苟同。你在那个姑娘身上创造了奇迹。通过你的指导，她已经多少次用事实证明了实际上当初是我错认了她。说真的，肯顿小姐，现在发生的这种事情也可能发生在任何雇员身上。你在她的身上已经取得了了不起的成就。你有绝对充分的理由为她的忘恩负义感到失望，可是没有任何理由为她的错误感到自责。”

肯顿小姐看上去仍旧很灰心丧气。她轻声道：“你这么说真是宽宏大量，史蒂文斯先生。我非常感激。”然后她疲惫不堪地叹了口气，说道：“她真傻。她本来完全可以有一个锦绣前程的。她有这个能力。有那么多年轻女人就像她那样把大好的机会全都浪费掉了，为的又是什么呢？”

我们俩不约而同地看着我们之间桌子上的那几张信纸，然后肯顿小姐怒冲冲地把头别了过去。

“的确，”我说。“真是种浪费，你说得没错。”

“真傻。那姑娘以后肯定会后悔的。她只要肯坚持下去，会过上不错的生活的。不出一两年，我就能让她够资格去个规模不大的公馆里担任女管家的。你也许觉得这有些痴心妄想，史蒂文斯先生，可是你瞧瞧这才几个月的时间，我已经把她调教成什么样子了。可是现在，她就这么把这一切全都抛下了。真是白忙活了一场。”

“她真是傻透了。”

我已经开始收拾面前的那几张信纸，想着或许应该把它们存档备查。可是我在这么做的时候，又有点不太确定肯顿小姐是否打算让我保留这封信，抑或她更希望由她自己保留，于是我又把那几张信纸放回到我们之间的桌子上。可是不管我怎么做，肯顿小姐一直都显得心不在焉。

“她日后肯定会后悔莫及的，”她又说了一遍。“太傻了。”

不过看起来我已经有些迷失在这些陈年往事的记忆中了。这绝非我的本意，不过或许这也并非什么坏事，因为如此一来，我至少就可以避免过分地沉溺于今天傍晚发生的那些事情中了——我确信这些事情终于算是告一段落了。因为刚刚过去的那几个钟头，我必须坦言，对我来说

实在是一种煎熬。

此刻，我正借宿于泰勒先生和太太那幢小小的农舍的阁楼上。也就是说，这是一幢私人住宅；泰勒夫妇非常热心地供我今晚借宿的这个房间原本是他们的长子住的，他早已长大成人，如今住在埃克塞特[1]。房间里最显眼的就是顶上粗重的梁椽，木地板上没有铺任何地毯和地垫，气氛却出奇地舒适惬意。很明显，泰勒太太不只是为我铺好了床铺，她还特意清扫收拾了一番；因为除了椽子那儿还有几个蜘蛛网以外，几乎看不出这个房间已经有好多年无人居住了。至于泰勒先生和太太，我已经探听清楚，他们夫妻俩自从二十年代起就经营村里的蔬菜水果店，一直干到三年前退休。他们夫妻心地善良、为人和气，尽管今晚我不止一次提出要为他们的好意收留给以报酬，可他们一概都坚辞不受。

眼下我之所以来到这里，今晚之所以流落到只能仰仗泰勒先生和太太的慷慨大度才有地方过夜的地步，全都是因为我自己的一个愚蠢的、令人恼怒的简单疏忽造成的：即我居然把那辆福特车开得完全没有了汽油。一位旁观者如果从这件事以及昨天因散热器缺水而造成的麻烦上得出我这个人办事天性就缺乏条理的结论，那也不能说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当然了，可以稍稍为我开脱的理由也不是没有：我在驾车长途旅行方面毕竟还是个新手，这类愚蠢的疏忽也还不算是特别离谱。可是话又说回来了，当我想到良好的组织才能和深谋远虑恰恰是干我们这一行最重要的职业素养之时，不管怎么说，我也就很难避免再次深为自己感到失望和沮丧了。

不过在汽油耗尽之前的那一个小时左右的时间里我一直都有些丧魂失魄的，这也是事实。我原本是计划夜宿塔维斯托克镇的，在不到八点的时候我就到了那里。可是在镇上那家最大的客栈里，店家却告诉我，由于当地正在举办一个农产品交易会，他们所有的房间都已经客满了。他们向我推荐了其他几家旅店，我一家家问过去，但每一家都以同样的理由向我道歉。最后，在镇子边上的一家家庭旅馆里，老板娘建议我不妨继续朝前再开个几英里，路边有她亲戚开的一家小旅店——那家店，她向我保证肯定会有空房，因为距离塔维斯托克太远，不会受到交易会的影响。

她给了我详尽的指示，当时感觉是够清楚的了，现在也不可能说清楚到底是谁的错了，反正结果我是没有发现这家路边旅店的任何踪影。而在往前开了十五分钟左右以后，我发现自己已经驶入了一条蜿蜒穿越荒凉开阔的高沼地的长路。道路两侧看上去都像是沼泽地，而且一阵薄雾正慢慢漫过我眼前的道路。在我左手边，我能看到太阳落山的最后一

缕霞光。天际线时不时会被不远处田野当中的谷仓以及农舍的轮廓打破，否则的话，我真像是已经被遗落在了荒无人烟的野地。

我记得大约是到了这个时候，我才掉转车头，往回开了一段距离，想找到之前经过的一个岔路口。可是等我开上那条岔路以后，却发现这条路比我刚才离开的那条路线更加荒凉。有一段时间，我就在近乎全黑的道路中行驶，两旁都是高大的树篱，然后又发现那条路开始爬起了陡坡。事已至此，我已经放弃了找到那家路边旅店的希望，决定还是继续往前开，等来到下一个城镇或是乡村的时候再找栖身之地。我可以明天一早再返回预定的路线，那应该是很容易做到的，我这样说服自己。就在这个时候，在山路爬了一半的时候，引擎开始发出了突突的噪声，我这才第一次注意到汽油已经用光了。

福特车又继续爬行了几码远，然后就停了下来。我走下车来评估一下当下的情势时，发现我只剩下几分钟的天光可用了。我站在一条陡路之上，被茂密的树木和灌木树篱夹在当中；再往山上望去，在老远的地方才看到连绵不断的树篱有了个缺口，衬着背后的天空现出一道栅栏门的宽大轮廓。我开始朝山上的那个地方走去，心想从那道栅栏门那儿也许能辨明自己的方位；或许甚至有希望在附近看到一家农舍，我能够指望得到及时的帮助。可是最后出现在我眼前的景象却不禁让我有点仓皇失措了。那扇门的另一侧是一片地势陡降的草地，视野所及只能看到面前二十码左右的距离，再往下就什么都看不清了。越过那片牧场隆起的高坡，远远的有一个小村庄——直线距离十足有一英里左右。透过薄雾可以辨别出一座教堂的尖塔，尖塔周围是一片深色石板瓦的屋顶；散布四处的烟囱里正冒出缕缕白烟。我得承认，在那一刻，我的内心是颇为灰心丧气的。当然了，当时的情况绝对说不上令人绝望；福特车并没有损坏，只不过没了汽油。半个小时之内就能走到那个小村庄，到了那里以后我肯定是能找到个投宿的地方和一桶汽油的。可是独立伫立在一个荒凉的山坡上，透过一扇栅栏门望着远处一个村庄的灯火，天光几乎已经完全褪尽，雾气越来越浓，那滋味实在不怎么好受。

可是徒然地意气消沉也于事无补。不管怎么说，浪费掉那天光仅存的最后几分钟时间就真是太傻了。我下坡走回福特车旁，把一些必需品放进一个公文包里。然后用一盏自行车灯把自己武装起来——那盏灯投射出来的光柱居然出人意料地明亮——我就开始寻找一条能让我步行前往那个村庄的道路。虽然我往山上走了挺长一段距离，已经把那扇栅栏门远远抛在后面了，可我还是找不到这么一条道儿。这时我才感觉到那条路已经不再向上攀升，而是开始朝那个村庄相反的方向缓缓地蜿蜒而

下——透过树篱枝叶的缝隙我不时能瞥见那个村庄的灯火——我的心头再次感到一阵灰心丧气。事实上，我一度怀疑最好的策略是不是应该重新回到福特车那里，干脆在车里坐等另一位司机开车经过。可是到了这个时候，天色几乎已经完全黑了下来，我很清楚，如果在这样的情况下招手去拦截路过的车辆，是很容易会被人误以为拦路抢劫的。再者说了，自打我从福特车里出来，还没有一辆车从我身边开过；事实上，打从我离开塔维斯托克以来，我压根就不记得曾经看到过一辆其他的汽车。最后我打定主意，还是回到那扇栅栏门附近，就从那儿走下那个草坡，尽量朝着村里的灯火直线前进，不去管它有没有什么适合行走的道路了。

结果我发现，那个斜坡倒并非太过险峻。一片片牧草地，一片紧接着一片，朝着村庄的方向铺展开去，而下坡的时候只要尽量贴着草地的边缘，走起来倒也并不太费力。只有那么一次，在距离村庄已经很近的地方，我实在找不到一条可以进入下面一片草地的明显通道了，我只得拿着那盏自行车灯来回地探照挡住我去路的灌木树篱。最后终于被我找到了一个小缺口，我人是可以勉强钻过去，只不过我外套的肩部和裤脚的卷边就得做出点牺牲了。不仅如此，最后那几片草地变得越来越泥泞不堪，我只能故意强忍着不把灯光朝我的鞋子和裤脚上面照，免得自己越发灰心丧气。

渐渐地，我发现自己终于走上了一条通往村庄的经过铺砌的小路，也正是在沿着这条道路往下走的时候，我碰见了泰勒先生，今晚好心接待我的东道主。他从我前面几码远的一个拐弯处走出来，很有礼貌地等着我赶上他，然后他碰了一下帽檐向我致意，主动问我是否有可以为我效劳之处。我尽量简明扼要地解释了一下我的处境，补充说明若是承蒙他指点一处不错的旅店，我将不胜感激之至。言已至此，泰勒先生不禁摇头道："本村恐怕没有这样的旅店，先生。约翰·汉弗莱斯先生平常倒是会接待过往的客人入住'十字钥'的，可是不巧他眼下正在整修旅店的房顶。"不过，还没等这个令人失望的消息发挥其全部的效力，泰勒先生马上就接口说："如果您不介意稍微将就一点的话，先生，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一个房间和一个床铺供您过夜。没有任何特别之处，不过我老伴儿肯定会负责把一切都收拾得干干净净、舒舒服服的。"

我相信自己也客套了几句，或许是颇为言不由衷，大意是我不能这么麻烦他们。泰勒先生对此的回答是："实不相瞒，先生，您若是肯光临寒舍，那将是我们的莫大荣幸。我们这个莫斯科姆村可是不大见到像您这样的人物莅临的。而且恕我直言，天都这么晚了，除此以外您恐怕也

没别的办法可想了。我要是就这么着把您扔在这黑更半夜里不管的话，我老伴儿是绝不会轻饶于我的。”

我于是恭敬不如从命，就这样接受了泰勒先生和太太的热情招待。不过我方才说起今晚的经历实在是种“煎熬”时，指的可并非只是汽油耗尽以及来到村里这一路上的狼狈不堪。因为随后发生的事情——在我坐下来和泰勒先生和太太以及他们的邻人共进晚餐以后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以自己的方式证明了它们对我身心的压力可远比之前那单纯的肉体不适繁重得多。不瞒您说，等到我终于能够退回到这个房间，可以把时间花在回味达林顿府那些陈年往事上的时候，这真算得上是一种巨大的解脱。

事实上，近来我变得越来越容易沉湎于这些回忆当中了。自打几周前第一次产生了再次见到肯顿小姐的希望之后，我想我已经花费了大量时间用来反复思量我们之间的关系为什么会经历了那样的变化。经过多年的共事，我们之间已经稳定地确立起一种良好的工作互信，可是在一九三五或是一九三六年，这种关系却产生了确确实实的转变。实际上，到了最后，我们就连每天的工作结束后一起喝杯可可、聊聊天的例行性会面都放弃了。可是引起这种改变的到底是什么，究竟哪一串具体的事件真正要为此负责呢？我始终都没办法完全确定。

近来在反复琢磨的时候，我觉得那天傍晚肯顿小姐不请自来、发生在我的餐具室里的那个奇怪的小插曲有可能就是个关键的转折点。她为什么要到我的餐具室里来，我已经记不真切了。感觉上她可能是捧了一瓶花来使“餐具室显得明亮一点”，可是这么一来，我可能又把它跟多年前我们刚开始共事时她那次同样的举动给搞混了。我确实记得在这些年间，她至少有三次试图把鲜花带进我的餐具室，不过也许真是我记混了，认定这就是那个特别的傍晚她来找我的原因。可是无论如何，我都想特别强调一下，尽管这些年来我们的工作关系都很融洽，我却从来也没有放任到允许女管家可以成天随意进出我的餐具室的程度。管家的餐具室，至少在我看来，是个办公要地，是家务运营的心脏，在性质上并不亚于一场战役当中的司令部，所以，在这其中的大小物件，每一样都必须完完全全依照我的意愿摆放得井井有条——并且要维持原样——这是绝对不能含糊的。我可不是允许各色人等进进出出、又是质询又是聒噪抱怨个没完的那种管家。如果想要一切事务都能顺畅协调地得以施行，管家的餐具室就一定得确保私密和清静，这是显而易见、毋庸置疑的。

事有凑巧，那天傍晚她进入我的餐具室的时候，我其实并没有在处

理公事。也就是说，那时正是一天的工作临近尾声，那个礼拜又碰巧风平浪静，因此我也难得地享受到一个钟头左右的闲暇时间。前面已经说过，我已经不太确定肯顿小姐是不是捧着一瓶花进来的了，不过我确实记得她是这样说的：

“史蒂文斯先生，您的房间在晚上显得甚至比白天还要令人不快。那个电灯泡太暗了，肯定是不适合用来阅读的。”

“它完全合乎需要，谢谢您，肯顿小姐。”

“说真的，史蒂文斯先生，这个房间活像个囚室。只需要在墙角摆上一张小床，就完全想象得出那死刑犯在这儿度过最后几个钟头时光的情景。”

也许对此我也说过一句什么，我不记得了。总之，我的目光并没有离开面前的书本，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正等着肯顿小姐告退然后离开呢，却不料突然听到她说：

“现在我很好奇您到底在读什么呢，史蒂文斯先生。”

“不过一本书而已，肯顿小姐。”

“这个我看得出来，史蒂文斯先生。可到底是本什么书呢——这才是让我大感兴趣的。”

我一抬头，发现肯顿小姐正朝着我走过来。我把书一合，把它紧紧地抓在手里、贴在胸口，站起身来。

“说真的，肯顿小姐，”我说，“我必须要请您尊重我的隐私。”

“可是你为什么要对自己读的书感到这么难为情呢，史蒂文斯先生？我相当怀疑这可能是本相当下流的书呢。”

“这是绝不可能的，肯顿小姐，爵爷的书架上面是没有一本你所谓的‘下流’的书的。”

“我曾听说很多学术性的书籍当中都包含最下流的段落，可我从来都没有胆量去找找看。好了，史蒂文斯先生，请你务必让我看看你在读的到底是本什么书。”

“肯顿小姐，我必须要请您不要再纠缠我了。我难得有这么点属于自己的空闲时间，而您却非要这样胡搅蛮缠，这真是让人难以忍受。”

可是肯顿小姐却继续向我走来，我必须承认，在这种情况下最好以什么样的举动来应对还真是有点难以确定。我曾想到过干脆把书往桌子的抽屉里一扔，然后把抽屉锁上，不过这未免有些过于戏剧化了。我只能往后退了几步，那本书仍紧贴在我胸口上。

“请让我看看你抱在怀里的到底是本什么书，史蒂文斯先生，”肯顿小姐道，继续步步紧逼，“看过以后我就不再打搅你，让你尽管去享受阅

读的乐趣了。这到底是本什么书啊，为什么你这么着急上火地要去藏藏掖掖呢？”

“肯顿小姐，您是否发现了这到底是本什么书，其实对我来说根本就无所谓。可是就原则而论，我反对您就这么不请自来，并且侵犯我的私人时间。”

“我很好奇，这到底是一本完全高尚的书呢，史蒂文斯先生，还是你其实是在保护我，以免我受到它可怕的影响呢？”

这时她已经站到了我面前，而突然间，气氛发生了奇怪的变化——就仿佛我们俩一下子一起被推到了另一个时空当中。恐怕我也很难把我的意思完全解释清楚。我所能说的只是，我们周围的一切突然间变得完全凝固了；在我的印象中，肯顿小姐的态度也发生了突然的变化；她的表情奇怪地严肃了起来，我猛然间感觉她几乎像是被吓到了。

“请让我看看你的书，史蒂文斯先生。”

她伸出手，开始轻轻地把我手里的那本书往外抽。我感觉在她这样做时我最好还是把目光从她身上避开，可是她人靠我这么近，要想做到这一点，就只能把我的脑袋扭到一个很不自然的角度。肯顿小姐继续非常轻柔地掰开我握着那本书的手指，简直可以说是一根手指掰开以后再去掰另一根手指。这个过程似乎持续了很长的时间——在此期间我一直都尽量保持着那个很不自然的姿态——一直到我听到她说：

“天哪，史蒂文斯先生，这根本就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书嘛。只不过是个感伤的爱情故事。”

我相信，大概正是在这个时候，我决定无须再忍耐下去了。我不记得当时我所说的具体字句了，不过我记得我相当坚决地将肯顿小姐请出了我的餐具室，这个小插曲也就此告一段落。

我想，我应该就这个小插曲所实际涉及的那本书的情况再多说两句。那本书确实可以被描述为一部“感伤的罗曼司”——有不少这类小说摆放在藏书室里，也放在几间客房里，主要是供女客们消遣之用。而我之所以会选择阅读此类作品，有一个很简单的原因；这是一种维持并且提高自己对于英语这门语言的掌握程度的极为有效的方法。我个人认为——不知道您是否同意——就我们这一代管家而言，都一直过于强调高雅的口音和对语言的掌握在专业期许方面的地位；我的意思是说，有时候这些因素被强调得过了头，甚至不惜以牺牲更为重要的专业素质为代价。尽管如此，我从来也没有否认优雅的口音和对语言的熟练掌握自是一种极有魅力的特质，而且一直都认为，尽我所能地发展自己在这方面的能力也是我分内的职责。而最直接有效的一种方法就是在零碎的空余

时间里尽可能多读上几页文辞优美的书籍。这就是我多年以来一直采取的策略方法，而我之所以经常选择肯顿小姐那天傍晚发现我在看的那类作品，只是因为其中那众多措辞优雅的对话对我具有极大的实用价值。换了一本分量更重的书籍——比如说一本学术专著——虽然总体来说更有提高自身修养的价值，但它更倾向于大量使用学术术语，这对于我在跟绅士淑女们日常交流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反而非常有限。

我极少有时间或者意愿把任何一本这类的罗曼司从头到尾读一遍，就我的认识，它们的情节全都甚为荒唐可笑——确实够得上感伤已极——若非因为前面提到的那些益处，我是一分一秒的时间都不愿意浪费在它们身上的。不过话虽如此，如今我也不介意坦白承认——我并不觉得这其中有任何应该感到羞愧的地方——从这些故事当中我有时候也确实能得到一些附带的乐趣。或许当初我不太愿意承认这一点，不过就像我说过的，这有什么好自感羞愧的呢？一个人为什么就不该放松心情，去享受那些绅士淑女陷入爱河的故事之乐呢？况且他们之间又是以最为优雅的遣词造句去尽情倾诉爱慕之情的。

不过我这么说并非是想暗示那天傍晚我处理这件事的方式有欠妥当。因为您必须理解，问题在于这牵涉到一个重要的原则。事实上，在肯顿小姐长驱直入我的餐具室的那一刻，我已经“下班”了。当然，任何一位以其职业为荣的管家，任何一位矢志于追求海斯协会所谓“与其职位相称之尊严”的管家，在面对他人时是决不会允许自己“下班”的。所以在那一刻走进来的到底是肯顿小姐还是一个完全的陌生人，都是无关紧要的。任何一位具有专业素养的管家在别人面前都必须完全彻底地活在自己的角色中；他一刻都不能被人看到自己一会儿将这个角色抛到一边，一会儿又披挂整齐，就仿佛那职位不过是哑剧演员的一件戏服而已。只有在唯一的一种情况之下，一位注重其尊严的管家可以随意地卸下他的职业角色；那就是在他完全独处的时刻。如此说来，您也就可以理解，肯顿小姐在我不无道理地认定自己是独自一人的时刻硬闯了进来，这件事也就成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则性问题、一个的的确确关乎尊严的问题了，因为我在任何人面前都不得有一丝一毫不符合我的角色设定的表现。

不过，我的本意并非是想在此分析多年前这个小插曲的不同方面。而重点是这件事使我警觉到肯顿小姐和我之间的关系已经发展到了——无疑是经过了很多个月的渐进过程——一种很不合适的状态。她居然会有那天傍晚如此这般的举动，这个事实本身就等于是敲响了警钟，我在把她送出餐具室、稍稍集中了一下思想以后，我记得我就决定要着手在

一个更为适当的基础上来重建我们的工作关系。不过至于说到那一事件对于那以后我们之间的关系所经历的巨大变化究竟有多大的影响，那就很难说得清了。或许还有其他更加根本性的事态发展导致了最后的结果。比如，肯顿小姐的休假问题。

自从来到达林顿府工作，直到餐具室那一事件发生前大约一个月，肯顿小姐的休假安排一直都遵循着一个可以预期的模式。每过六个星期她会休两天的假，去南安普敦[2]看望她姨妈；要不然就学我的样，不会真正去休假，除非有段时间特别平静无事，在这种情况下，她会整天都在庭院里四处逛逛，或者就在她的起坐间里看看书。可是到了我说的那个时候，这种模式也起了变化。她突然开始充分利用合同上规定的休息时间，经常一大早就不见了人影，除了当晚预计返回的时间以外，别的信息一概不留。当然了，她从来没有超出她应该享有的休息时限，所以我觉得再去询问她这些外出的详细情况也并不合适。不过我想她的这种改变确实使我有些心绪不宁，因为我记得自己曾跟詹姆斯·钱伯斯爵士的贴身男仆兼管家格雷厄姆先生提起过此事——他真是一位极好的同行，可是顺便提一句，我现在已经跟他失去了联系——就在他随主人定期造访达林顿府的某天晚上，我们围炉谈心的时候。

其实，我不过就说了句我们的女管家情绪“近来有些阴晴不定”，所以颇有些惊讶于格雷厄姆先生闻言居然点了点头，探身挨近我，以一种心照不宣的语气对我说：

“我早就料到了，只是不知道还有多长时间。”

我问他这话到底什么意思，格雷厄姆先生继续道：“你们的肯顿小姐呀。她今年多大年纪了？三十三？三十四？已经错过了做母亲的最佳年龄，不过还不算太晚。”

“肯顿小姐，”我向他保证，“可是位恪尽职守的职业女性。我碰巧知道，她根本就无意于组建家庭。”

可是格雷厄姆先生却面带微笑摇了摇头道：“如果一个女管家告诉你她不想组建家庭，你可千万不可信以为真。说起来了，史蒂文斯先生，咱们就坐在这里掰着指头数一下，至少得有十多位女管家都信誓旦旦地这么宣称过，结果还不是嫁了人，离开了我们这一行。”

我记得那天傍晚我还颇有自信地对格雷厄姆先生的理论置之不理，可打那以后，我必须承认，我就发现自己很难摆脱肯顿小姐这些神秘外出可能是去会一位追求者这样的想法。这的确是个令人颇为困扰的念头，因为不难看出，肯顿小姐的离开将是我们工作上相当重大的损失，

一个达林顿府将很难从中恢复过来的重大损失。而且，我不得不承认，颇有些其他的小征兆看来也在支持格雷厄姆先生的理论。比方说，收取信件一直都是我的一项职责，我忍不住注意到肯顿小姐已经开始相当规律地收到——大约每周一次——同一位通信者的来信，而且这些信件上盖的都是本地的邮戳。在此我或许应该指出的一点是，这样的变化我几乎是不可能注意不到的，因为此前她在达林顿府里这么多年间本来是极少收到信件的。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隐微的迹象也在支持格雷厄姆先生的观点。比方说，虽然她继续以一贯的全副勤勉态度履行其职责，她的情绪总的来说却变得有些阴晴不定，这是我迄今为止从未有见到过的。而事实上，当她一连好几天情绪特别高涨的时候——而且没有任何明显的理由——几乎就跟她经常性地突然陷入长时间的郁郁寡欢同样让我备感困扰。如我所说，她自始至终都保持着绝对的专业态度，可话又说回来了，为达林顿府的长远利益着想是我的职责，如果这些迹象果如格雷厄姆先生所言，预示着肯顿小姐正考虑为了爱情的缘故离开工作岗位，我自然是有责任就此事做些进一步的探究的。于是在某个我们惯常碰面一起喝杯热可可的傍晚，我就不揣冒昧把问题提了出来：

“您礼拜四还要外出吗，肯顿小姐？我是说您休假的那天。”

我原以为我这么问她，她多半是要生气的，可是恰恰相反，她简直就像是好长时间以来一直都在等着提出这个话题的机会似的。因为她以几分如释重负的口气说：

“哦，史蒂文斯先生，那不过是之前我在格兰切斯特宅工作时认识的一个人。事实上，他当时是那座宅子的管家，不过他现在已经完全离开了这一行，受雇于附近的一家商号。他不知怎的得知了我在这里工作，就开始给我写信，建议我们重续旧交。史蒂文斯先生，长话短说就是这么回事。”

“我明白了，肯顿小姐。偶尔离开这儿出去走走确实也能让人感觉身心舒畅。”

“我发现正是如此，史蒂文斯先生。”

出现了一阵短暂的沉默。然后肯顿小姐像是下定了决心，继续道：

“说起我的这位旧相识。我记得他在格兰切斯特宅做管家的时候，他可真是壮志凌云。事实上，我想他的终极梦想就是成为像达林顿府这样的豪门巨室的管家。哦，可我现在一想起他当初的那些管理方法！说真的，史蒂文斯先生，如果您现在看到他那些做法的话，我能想象得出您会有什么样的表情。也真是难怪他壮志难酬了。”

我轻轻一笑。“以我的经验，”我说，“有太多的人相信自己有能力在更高等级的岗位上工作，对于这更高的岗位所要求的素质却又没有丝毫的概念。这样的工作肯定不是任何人都干得了的。”

“这话说得是。史蒂文斯先生，如果您当初就有机会对他做出观察的话，真不知道您到底会怎么说！”

“干我们这一行的，肯顿小姐，到了这样的级别以后，就真不是每个人都能胜任的了。心怀凌云壮志自是容易，可是如果不具备特定的素质，一个做管家的到了一定的层次以后就真是再难有所进境了。”

肯顿小姐像是对这番话默想了片刻，然后道：

“我突然想到，您肯定已经心满意足了吧，史蒂文斯先生。毕竟，您看，您已经处在了事业的顶峰，对于这个领域的方方面面，无不尽在您的掌握之中。我真是无法想象您还会有什么样的人生目标。”

我一时还真想不出对此该如何回应。在继之而起的一阵略显尴尬的沉默当中，肯顿小姐把目光转向手里盛热可可的杯子的底部，就好像被她在那里发现的某样东西给吸引住了。最后，在经过一番考虑之后，我说：

“就我而言，肯顿小姐，我得一直等到尽我之所能协助爵爷把他为自己设定的那些伟大的任务统统完成以后，我的职业才能算得上是圆满了。爵爷的工作大功告成之日，到他对自己已经取得的荣誉终于感到满足了，到他满意地知道他已经做到了每个人对他提出的所有的合理要求以后，只有到了那一天，肯顿小姐，我才能够自称为，如您所言，一个心满意足之人。”

她可能对我的这番话感到了一丝困惑；或者也许是其中有些地方让她感到了不快。总之，她的情绪似乎就是在那一刻发生了改变，我们之间的谈话马上就丧失了一开始那种相当私人化的基调。

就在那次谈话以后不久，我们在她的起坐间里举行的这些热可可聚谈便无疾而终了。事实上，我清楚地记得我们最后那次以这种方式进行的聚谈；我本来是希望跟肯顿小姐商量一下一桩即将到来的社交盛会的安排——苏格兰的一群名流显贵将来此举行一次周末聚会。事实上，那个活动尚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才会举行，不过对于盛大活动的具体安排及早进行讨论一直就是我们的习惯。就在那天傍晚，对于那次活动的方方面面我已经径自谈论了有一会儿了，这才意识到肯顿小姐一直都没怎么表态；又过了一段时间，我已经清楚地发现她的心思其实完全就不在这上头。我有几次还特地问她：“您在听我说话吗，肯顿小姐？”尤其是在我针对某一点说了一大段话以后，虽然经我这么一问以后，她每次都

会变得稍稍警醒一点，可是不出几秒钟，我就看得出来她已经又神游天外了。在我滔滔不绝地讲了好几分钟以后，她唯一的反应也不过就是回一句类似“当然，史蒂文斯先生”，或者“我非常同意，史蒂文斯先生”这样的话。最后我终于对她说：

“很抱歉，肯顿小姐，不过我看我们再继续下去也没什么意思了。您像是根本就不觉得这次讨论有什么重要的。”

“很抱歉，史蒂文斯先生，”她说，稍稍坐直了身子。“只是因为我今晚真的有点累了。”

“您现在越来越容易累了，肯顿小姐。在过去您可是从来不需要求助于这样的借口的。”

让我吃惊的是，肯顿小姐突然勃然变色道：

“史蒂文斯先生，我这个礼拜都忙得不可开交。我已经很累了。事实上，三四个钟头以前我就希望赶快上床休息了。我真是非常、非常累了，史蒂文斯先生，难道您一点都看不出来吗？”

我原本也没有期望她会为一直都心不在焉而向我道歉的，可是这个回答之强硬，我必须说，还是让我有点吃惊。不过，我决定还是不跟她卷入一场无谓的争执，我刻意停顿了好一会儿以后，这才心平气和地道：

“如果您的感受是这样的话，肯顿小姐，那我们也就根本无须再继续这些晚上的碰面了。我很抱歉，我居然一直都没有觉察到这样的碰面给您造成了这么大的不便。”

“史蒂文斯先生，我只是说我今天晚上很累……”

“不，不，肯顿小姐，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您本来就工作繁忙，这些碰面等于又给您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即便是不以这种方式每天碰面，也还有很多其他的方法可以保证在我们之间实现工作层面上的必要沟通。”

“史蒂文斯先生，实在没这个必要。我只是说……”

“我是认真的，肯顿小姐。事实上，已经有一段时间，我一直都在考虑是不是还要继续这样的碰面，既然它们平白又延长了我们本已经非常忙碌的日常工作。我们每天在您这儿碰面晤谈的方式虽已延续了多年，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成其为我们就不该寻求一种更方便的安排方式的理由。”

“史蒂文斯先生，请别这样，我相信这些碰面还是非常有用的……”

“可是它们给您带来了不便啊，肯顿小姐。它们使您精疲力竭。请容我建议，从今往后，我们就只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找些空当来沟通重要

的信息。万一不能及时地找到对方，我建议我们写个字条留在对方的房门上。在我看来这不失为一种完善的解决办法。好了，肯顿小姐，很抱歉耽误了您这么长时间。非常感谢您的热可可。”

自然——我又何必不肯承认呢？——我偶尔也会暗自思忖，如果对于我们晚间的晤谈问题我的态度不是如此决绝的话——也就是说，如果在那以后的几个星期里，面对肯顿小姐好几次恢复晚间晤谈的建议，我的态度肯于软化的话，长远看来事态的发展究竟会是怎么样的。直到现在我才开始考虑这个问题，是因为有鉴于此后事态的发展，我很有理由认为当初我在一劳永逸地决定终止那些晚间碰头的例会之时，我也许并没有完全意识到我的所作所为可能带来的全部影响。的确，甚至可以说我的这个小小的决定竟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个关键的转折点；我的这一决定使得事态的发展无可避免地迈向了最终的结果。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人一旦凭借着后见之明，开始在自己的过去当中找寻类似的“转折点”，我想就常常会开始觉得它们无处不在了。不仅是我针对我们的晚间晤谈所做的决定，还有在我的餐具室里发生的那个小插曲，如果愿意这么想的话，也可以被视作是这样的“转折点”。人们也许会问，如果那天傍晚肯顿小姐捧着花瓶走进来的时候，我的反应稍有不同，那又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呢？还有，在肯顿小姐收到姨妈的死讯后，我跟她在餐厅里不期而遇的那一次——大约跟这些事件发生在同一个时期——或许也可以被视作另一个这样的“转折点”。

那死讯是几个钟头前送到的；的确，那天早上就是我敲开她起坐间的房门，亲手把那封信递给她的。我走进去待了一小会儿，跟她讨论了某件工作上的事务，我记得我们围坐在她的桌前，而她就是在我们交谈中间把那封信拆开的。她一下子就呆住了，值得赞扬的是她的神态仍能保持镇定，将那封信从头到尾看了至少有两遍。然后她把信小心地塞回信封，抬头看着桌子对面的我。

“是我姨妈的伴当约翰逊太太写来的。她说我姨妈前天去世了。”她顿了顿，然后说：“葬礼定在明天举行。不知道我能不能告假一天？”

“肯定可以安排的，肯顿小姐。”

“谢谢您，史蒂文斯先生。请原谅，不过我也许现在想单独待一会儿。”

“当然了，肯顿小姐。”

我告退离开，可是直到我已经出来以后，这才想起我实际上并没有明确向她致以慰唁之意。我完全可以想象这消息对她是个多大的打击，

因为她姨妈一直以来在方方面面对她而言就像是她的亲生母亲一样。我在走廊里犹豫了一会儿，思量着我是否应该返回去敲开门，好好弥补一下我的疏漏。可是我接着又想，要是我真这么做的话，极有可能会打扰到她不欲公开流露的哀伤之情。的的确确，就在那一刻，肯顿小姐极有可能就在距离我只有几英尺之遥的屋内痛哭失声。这种想法在我心里激起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使得我就在那走廊上独自踌躇、徘徊了良久。不过最终我还是判定，最好还是另找机会表达我的慰问之情，于是就先离开了。

结果是我直到当天下午才又见到她，如前所说，我是在餐厅里碰到她的，她正把瓷器往餐具柜里放。在此之前，肯顿小姐的丧亲之痛已经在我心头盘踞了好几个钟头，我一直都在琢磨最好是做点什么或是说点什么才能稍稍减轻一下她的情感负担。因此，我在听到她走进餐厅的脚步声以后——我当时正在门厅里忙着某样工作——我等了约莫有一分钟，就放下手里的工作走进了餐厅。

“啊，肯顿小姐，”我说。“今天下午您感觉还好吗？”

“挺好的，谢谢您，史蒂文斯先生。”

“一切都还正常吧？”

“一切都很正常，谢谢您。”

“我一直想问问您，最近这批新到的员工有没有给您带来什么特别的麻烦。”我轻轻一笑。“一时间有这么多新人同时到来，很容易出现各种各样的小麻烦和小问题。我敢说，在这样的时候如果我们能稍稍探讨一下，即便是我们这一行当中的佼佼者都经常能得益匪浅呢。”

“谢谢您，史蒂文斯先生，不过我对新来的那两个姑娘感到非常满意。”

“有鉴于近来有多位新员工加入进来，您不觉得目前的人员配置规划有必要做些调整吗？”

“我不觉得有什么调整的必要，史蒂文斯先生。不过如果我的想法有变的话，我会第一时间告诉您的。”

她转头继续整理餐具柜，我一时间打算就此离开餐厅了，事实上，我相信我实际上已经朝餐厅门口走了几步了，不过我停下脚步，转过头来又对她说：

“这么说来，肯顿小姐，您觉得新来的几位员工适应得还不错喽？”

“两个姑娘表现得都非常好，我可以向您保证。”

“啊，很高兴听您这么说。”我又短促地一笑。“我只是想了解一下情况，因为我们都知道，她们俩都没有在这样规模的宅第里工作过。”

“的确如此，史蒂文斯先生。”

我看着她把瓷器往餐具柜里摆，等着看看她还有什么想说的。过了好一会儿，看到她很明显再没有什么话要说了，我才开口道：“事实上，肯顿小姐，请恕我直言。我已经注意到最近有一两件工作做得有失水准。我真觉得对于新来的这批员工，您也许还是不要这么沾沾自喜才好。”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史蒂文斯先生？”

“就我个人而言，肯顿小姐，每当有新的员工到来，我都会加倍注意，以确保一切都不出问题。我会在各个方面检查他们的工作成效，并试图评估他们与其他员工相处得如何。毕竟，对于他们在业务方面以及整体的精神面貌方面的影响有个清楚的认识是非常重要的。我不得不很遗憾地指出，肯顿小姐，不过我相信您在这些方面可能稍稍有点粗心大意。”

肯顿小姐一时间显得有些困惑不解。然后她转身看着我，脸色明显绷得紧紧的。

“您说什么，史蒂文斯先生？”

“比方说，肯顿小姐，虽说这些餐具清洗的情况符合我们一贯的高标准，可是我注意到它们摆放在厨房架子上的方式，尽管目前来看并无显而易见的危险，不过长此以往，餐具的破损率恐怕就会超过必要的标准了。”

“是这样吗，史蒂文斯先生？”

“是的，肯顿小姐。还有啊，早餐厅后面那个小壁龛也有段时间没有打扫过了。恕我失礼，不过还有一两件其他的小事可以提一下。”

“您不必再特别强调了，史蒂文斯先生。我会遵照您的建议，重新检查新来的女仆的工作。”

“忽略了这么明显的小瑕疵，这可不像是您的做派啊，肯顿小姐。”

肯顿小姐把脸别过去，脸上再次出现了那种表情，就像是努力想弄清楚让她困惑不已的某一件事。她的神色与其说是生气，不如说是疲惫。然后她把餐具柜一关，说：“失陪了，史蒂文斯先生，”径自离去。

可是，总是在悬想当年的某时某刻若是不像当初那般行事的话，结局将会怎样，这又有什么意义呢？这样下去，恐怕只会徒然让自己心烦意乱。总之，说说当初的哪件事成了“转折点”自是无妨，可是这样的时刻也只能在回顾当中才能追认。自然，如今在回顾这些往事的时候，它们在我的人生当中确实呈现为异常关键而又珍贵的时刻；可是在当时自然是不会有这种想法的。反而会觉得在我面前还有数不尽的日、月、

年，可以在其中慢慢地理清我跟肯顿小姐关系当中的那些别扭和无常；将来还有无数的机会可以弥补这个或那个误会所造成的影响。当时可是绝对没有丝毫迹象显示，这些显然都是渺不足道的小事竟会致使所有的梦想永远都无法兑现。

不过我看我是变得有些过度内省了，而且还是一种性质相当阴郁的内省。无疑，这肯定是跟夜静更深，以及今晚所经受的那一连串恼人的事件有关。无疑，我现在的心境肯定也跟明天我应该就能在多年暌违之后终于又能见到肯顿小姐这一事实不无关系——只要我能在当地的汽修厂买到汽油，就像泰勒夫妇向我保证的那样——我预计明天午饭时间就能到达小康普顿。当然，没有任何理由认为我们的重逢不会是友好而又热诚的。事实上，以我的预期，我们的会晤——除了几句在此情况下必不可少的朋友间的嘘寒问暖以外——主要应该还是以谈工作为主。也就是说，既然肯顿小姐的婚姻已经是不幸地貌似走向了失败，而且连家都没有了，那么我的责任就是要确认她是否还有兴趣回到达林顿府重操旧业。在此我也不妨直说了吧，今晚再次重读她的来信以后，我倾向于认为我此前对于其中某些字句的解读或许有先入为主和强作解人之嫌，实在不够明智。不过我仍旧认为她来信当中的特定段落的确流露出不只是一星半点的怀旧之情，尤其是当她写下类似这样的话语时："当时我是多么喜欢从三楼的那几间卧室里俯瞰大草坪以及远处那绿草如茵的开阔高地。"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既然明天就能当面获悉肯顿小姐目前的真实意愿，再这样没完没了地反复猜度思量又有什么意义呢？反正，我也已经远远偏离了对于今晚各种遭遇的讲述。就容我这么说吧，最后这几个钟头过得实在是活活要把人给累死。我原以为，在一个晚上不得不把福特车弃置于荒郊野岭、不得不摸黑从根本没有路的山上跋涉到这个村子里，这些遭遇已经是够我受的了；而且我相信，我那善良的主人泰勒先生和太太也绝非是故意让我承受刚刚经历的这番苦楚的。但事实就是如此，一旦我在他们的餐桌前坐下来准备用晚餐，一旦他们的几位邻居开始过来拜访，那一连串最令人难熬的事件就在我身边轮流开始上演了。

农舍楼下的房间看起来被泰勒先生和太太用作了餐厅兼日常的起居室。房间相当温馨舒适，正中摆放着一张农家的厨房里常见的那种做工粗糙的大木桌，桌面没有上漆，布满了切肉刀和切面包的刀子留下的细小刀痕。尽管我们仅靠墙角架子上的一盏油灯那昏黄的光线照明，这些刀痕仍旧清晰可见。

“并不是说我们这个偏僻地方没有供电，先生，”用餐期间泰勒先生对我说，同时朝那盏油灯点了点头。“可是线路出了问题，我们有差不多两个月没有电了。不过实不相瞒，我们也并不太想念有电的那些日子。咱们这个村子里有几户人家就从来没用过电灯。油灯的光线给人的感觉更加温暖。”

泰勒太太给我们端上来可口的肉汤，我们以脆皮面包佐餐，那时还没有什么迹象预示着今天晚上还会有什么令人发怵的事情发生，我本以为也就再花一小时左右的时间愉快地聊聊天就可以上床休息了。然而，我们刚刚吃完晚饭，泰勒先生正给我倒一杯邻居家酿的艾尔啤酒的时候，听到屋外的砾石路上传来了脚步声。在我听来，黑暗当中逐渐逼近一幢孤零零的偏僻村舍的脚步声里自有一点点不祥的味道，不过无论是主人还是主妇倒都像是并没有觉得来人有什么恶意。因为从泰勒先生的问话当中就只听得出好奇的语气：“哈啰，来的是谁啊？”

他这话更像是自言自语，可是接着我们就听到门外有人大声地自报家门，就像是回答他这句问话一样：“是我，乔治·安德鲁斯。正巧打这儿路过。”

紧接着，泰勒太太就将一位身材魁梧、五十来岁的男人迎了进来，看他的穿着打扮，他这一天应该都在干农活儿。从他熟不拘礼的态度上可以看出他是这儿的常客，他在进门的一个小凳子上坐下，有点费劲地脱下脚上的威灵顿橡胶靴，一边跟泰勒太太闲聊了几句。然后朝餐桌走来，停下脚步，在我面前以立正姿势站得笔直，就像是军队里向长官进行汇报一样。

“敝姓安德鲁斯，先生，”他说。“祝您晚上好。听闻您的不幸遭遇我深感遗憾，不过我希望您在敝村莫斯科姆度过的这一夜不至于让您太过失望。”

我有点困惑不解，这位安德鲁斯先生又是怎么听说他所谓的我的“不幸遭遇”的呢？不管怎么说，我还是面带微笑地回答说，我绝没有感到什么“失望”，对于受到的盛情款待唯有不尽的感激之情。我说这话当然指的是泰勒先生和太太的好心相助，谁知安德鲁斯先生像是自认为也被包括在我所感激的对象当中了，因为他马上就自卫一样地举起两只巨掌，说道：

“哦，不，先生，您太客气啦。我们非常高兴您能来到这里。像您这样的人物可是不会经常途经敝村的。您能在此停留我们更是高兴还来不及呢。”

听他这话的意思，像是说这整个村子的人都已经知道了我的“不幸遭

遇”以及随后入住这幢农舍的经过。我后来发现，事实上也差不多正是如此；我只能猜想，就在我刚刚被领进这个卧室以后——在我洗净双手，正尽力补救一下外套和裤脚的污损之际——泰勒先生和太太就把有关我的消息讲给了路过的村民们听了。总而言之，几分钟以后就又来了一位客人，那人的外貌跟安德鲁斯先生非常相像——也就是说，同样是肩宽背厚、务农为业，脚下一双沾满泥浆的威灵顿橡胶靴，而且他进门和脱靴的方式就跟安德鲁斯先生如出一辙。事实上，他们两位的相貌和做派真是太像了，我还真以为他们是兄弟俩，直到新来者自我介绍说：“敝姓摩根，先生，特雷弗·摩根。”

摩根先生先是对于我的“不幸”表达了遗憾之情，向我保证第二天一早一切都会迎刃而解，然后又表示整个村庄是多么欢迎我的到来。当然，稍早之前我已经听到过类似的亲切致意了，可是摩根先生的原话居然是：“像您这样的绅士居然来到莫斯科姆村，这真是我们的无上荣光，先生。”

我还没来得及想好跟如何回答他这番话，屋外的小径上就又传来了更多的脚步声。不久，一对中年夫妇就被迎了进来，主人向我介绍他们是哈里·史密斯先生和太太。这两位看起来却全然不像是务农的；史密斯太太是位发了福的大块头女人，不禁令我想起了二三十年代在达林顿府服务近二十年之久的厨娘莫蒂默太太。哈里·史密斯先生却和太太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是个小个儿，眉头紧锁，表情一直都很紧张。他们在桌边坐下以后，史密斯先生对我说：“您的车就是停在荆棘山上的那辆古董福特吧，先生？”

“如果您说的就是俯瞰这个村子的那座小山的话，”我说。“不过听您说您居然见到了那辆车，我倒是挺惊讶的。”

“我并没有亲眼见到，先生。不过戴夫·桑顿刚才开着拖拉机回家的时候，在路上见到了它。看到居然有那么一辆车停在路边，他大为惊讶，他还特地停下拖拉机，下来看了看。”说到这里，哈里·史密斯先生转过头去对着围桌而坐的其他人说道：“真是漂亮极了，那辆车。他说他从来也没见过这么漂亮的车。把林赛先生从前开的那辆车完全给比下去了！”

这引起大家的哄堂大笑，泰勒先生特地给我解释说：“林赛先生是从前住在离这儿不远的那幢大房子里的一位绅士，先生。他干过一两件挺出格的事，惹得周围的乡亲们不大待见他。”

这话引起一阵嘁嘁喳喳的赞同声。然后有个人说：“祝您健康，先生，”举起一大杯泰勒太太刚才给大家斟满的艾尔啤酒，紧接着大家就全

体共同举杯向我敬起酒来。

我微笑道："我向诸位保证，能来到贵地是我的荣幸。"

"您太客气了，先生，"史密斯太太道。"这才是真正的绅士风度。那个林赛先生根本就不是什么绅士。他也许有很多钱，可他绝不是个绅士。"

这话再次赢得大家的一致赞同。然后泰勒太太凑在史密斯太太的耳边悄声说了句什么，史密斯太太回答说："他说他会尽快赶过来的。"这两位太太一起转脸看着我，神色有些不太自然，还是史密斯太太开口道："我们跟卡莱尔医生说了您在这儿的消息，先生。医生表示非常高兴能有机会跟您结识。"

"我想他还有病人要接诊，"泰勒太太表示歉意地补充道。"恐怕我们无法确定他能在您需要休息之前及时赶过来。"

这个时候，那位眉头紧锁的小个子男人哈里·史密斯先生再次探身向前说道："那位林赛先生，他真是大错特错了，不是吗？做出那样的事来。自以为不知道比我们高明多少，把我们全都当傻瓜。哼，我可以告诉您，先生，很快他就知道不是这么回事儿啦。咱们村里可是有不少肯动脑筋、喜欢讨论的人。咱们这里有的是明确的主见，而且从来不会羞于把它表达出来。你们那位林赛先生很快就知道厉害，学了乖啦。"

"他不是绅士，"泰勒先生平静地道。"他根本就不是个绅士，那位林赛先生。"

"一点都不假，先生，"哈里·史密斯先生道。"你只要打眼一看，就看得出他不是个绅士。不错，他是有一幢漂亮的房子，一身上等的套装，可尽管如此你就是知道。他也很快就露了馅儿啦。"

又是一阵嘁嘁喳喳的赞同声，一度所有在场的人都似乎在考虑向我透露当地这位名人的故事是否合适。后来还是泰勒先生打破了沉默。

"哈里说得没错。你一打眼就能看得出谁是真正的绅士，谁是衣着光鲜的冒牌货。就拿您自己来说吧，先生。使您成为一位绅士的可不是您身上衣服的剪裁，甚至不是您谈吐的优雅方式，而是别的某一种特质。很难说得清楚，可是只要眼睛不瞎，一打眼就看得出来。"

这话引来了大家更多的赞同。

"卡莱尔先生应该很快就到了，先生，"泰勒太太插嘴道。"您肯定会跟他谈得很愉快的。"

"卡莱尔先生也有那样的特质，"泰勒先生道。"他是有的。他是个真正的绅士，一点不假。"

摩根先生自打进来以后就没怎么开口，这时候探身向前对我说："您

觉得这种特质到底是什么呢，先生？也许拥有这种特质的人能说得更加清楚。我们一直都在这么议论谁有谁没有的，可我们绝不可能比我们议论的对象更明智。也许您能指点我们一二，先生。”

大家顿时安静了下来，我能感到所有人都把脸转向了我这边。我轻咳了一声，说：

“让我来对于我可能具备也可能不具备的特质发表意见，是极不合适的。不过，就这个具体的问题而言，我料想大家所谓的这种特质可能可以最为方便地用‘尊严’二字来界定。”

我认为对此无须再做任何进一步的解释了。的确，我不过是在倾听大家谈话的过程中将我头脑中一闪而过的想法随口说了出来，若非大家的突然要求，我都很怀疑自己是否还会说出这番话来的。不过，大家对我的回答倒似乎是颇为满意。

“您的话很有道理，先生，”安德鲁斯先生道，频频点头，其他几位也应声附和。

“那位林赛先生也确实需要更多一点尊严才好，”泰勒太太道。“可是他这一类人的问题就在于他们错把装腔作势、趾高气扬当成了尊严。”

“不过请注意，”哈里·史密斯先生插嘴道，“应该说我非常尊重您的意见，先生。不过，尊严可并非绅士们所独有的。尊严是这个国家的每一个男人和女人都可以凭自己的努力去争取并且能够最终得到的。恕我冒昧直言，先生，不过就像我方才说过的，我们这里的人在需要表达自己观点的时候是不会客套的。而这就是我的看法，不管说得对不对。尊严可并不只是绅士们所独有的。”

当然，我觉察到哈里·史密斯先生对于“尊严”的理解跟我的原意是大相径庭的，不过要想跟这些人解释清楚我的观点，这个任务就未免过于艰巨了。所以我觉得最好的办法莫过于简单地微微一笑并加以认可：“当然，您说得很对。”

这话非常有效，马上就驱散了哈里·史密斯先生刚才说那番话时所造成的那种轻微的紧张气氛。而哈里·史密斯先生本人却似乎变本加厉，变得毫无顾忌了，因为他倾身向前，继续说道：

“毕竟，这就是我们抗击希特勒的目的。如果希特勒得逞了的话，我们现在就全都沦为奴隶了。全世界就将只有几个主子和数以亿万计的奴隶了。而我不需要提醒在座的任何一位，作为奴隶可是没有任何尊严可言的。而这正是我们为之而奋战，也是我们最终所赢得的。我们赢得了成为自由公民的权利。这就是生为英国人的一项基本人权，不管你是谁，不管是贫穷还是富有，你生而自由，你生而拥有自由表达你的观点

的权利，你可以投票选举你支持的议员，或者投票将其罢免。这就是尊严的真正意义，如果您恕我冒昧直言的话，先生。”

“好了，好了，哈里，”泰勒先生道。“我看得出你又在为你的某个政治演说热身呢。”

这引起一阵笑声。哈里·史密斯先生有点腼腆地微微一笑，不过却又继续道：

“我这不是在谈政治。我只是想说说我的看法，仅此而已。你要是个奴隶的话，你就不可能有任何尊严。不过每一个英国人，只要他愿意，对此都会有深刻的体会。因为我们曾为了这种权利而浴血奋战。”

“我们这个村子也许看起来只是个偏僻的小地方，先生，”他妻子道。“可是我们在战争中的付出超过了我们分所应该的程度。远远超过了。”

她这句话一说完，气氛一下子就变得相当凝重了，一直到泰勒先生最终对我说：“哈里为我们地方上做了大量的人员组织工作。只要给他半点机会，他就会详详细细地告诉你这个国家的管理方式到底错在了哪里。”

“啊，可我这次说的倒恰恰是这个国家对在了那里。”

“您本人跟政治的关系算得上密切吗，先生？”安德鲁斯先生问。

“并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我说，“尤其是这些年。战前也许算得上有过接触吧。”

“我刚刚想起一两年前的时候有位下院议员就叫史蒂文斯先生的。我在无线电上听过他的一两次演说。他对于住房问题有一些很有道理的看法。那不会就是您本人吧，先生？”

“哦，当然不是，”我笑道。现在回想起来，我真是一点都搞不懂当时我怎么会说出下面那番话来的；我只能说，置身于当时的那种环境当中，看来确乎是有如此表达的必要的。因为我接下来是这么说的：“事实上，相比而言，我个人更关心的是国际事务而非内政方针。是外交政策，也就是说。”

这番话对于我的听众们似乎产生的效果真让我有点感到吃惊。也就是说，他们似乎油然生出一种敬畏之情。我赶紧补充说：“我可从来都没担任过任何高级职务，请注意。我所能够施加的任何一点点影响，都纯粹是非官方意义上的。”不过那种鸦雀无声的寂静仍旧维持了好几秒钟。

“请原谅，先生，”泰勒太太最后道，“不过您可曾见到过丘吉尔先生？”

“丘吉尔先生？他确实有几次造访过敝府。不过坦白说来，泰勒太

太，在我最为经常地与闻国际大事的那段时期内，丘吉尔先生还不是如今这样关键的人物，也没人当真以为他日后会成为这样的大人物。当年更为经常性的来访者是艾登[3]先生和哈利法克斯勋爵这些人。”

“可是您毕竟是见到过丘吉尔先生本人的，对吧，先生？能够这么说是多大的荣幸啊。”

“丘吉尔先生的很多观点我也并不认同，”哈里·史密斯先生道，“不过毫无疑问，他的确是个伟人。能跟他这样的人物商讨大事，那肯定也是相当了不起的。”

“呃，我必须重申，”我说，“我跟丘吉尔先生并无太多的接触。不过您说得很对，能有机会结识他确是令人深感满足的幸事。事实上，总而言之，我想我的确是非常幸运的，这是我首先必须承认的一点。毕竟，我何幸之有，不但能够结识丘吉尔先生，而且还跟其他来自美洲和欧洲的众多伟大领袖和重要人物打过交道。您可能会觉得我何幸之有，居然能蒙这些伟人不弃，倾听我对于当时那些重大事件的意见，不错，回想起来，我的确备感荣宠。毕竟，能在这样一个国际的舞台上扮演一个角色，无论那个角色是何其渺小，的确是一种莫大的荣幸。”

“请恕我多嘴，先生，”安德鲁斯先生道，“不过艾登先生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我的意思是在私底下。我一直都有个印象，觉得他是个非常正派的君子。是那种无论高低贵贱，他都愿意跟你交谈的人。我这个印象对吗，先生？”

“我想，大体而言，这是一种很精确的描述。不过当然了，最近这些年来我都再没有见过艾登先生，也许压力之下他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也未可知。因为我曾经亲眼目睹过这样的实例，公共生活在短短的几年内就能把一个人改变到你都认不出来的程度。”

“这一点我毫不怀疑，先生，”安德鲁斯先生道。“就连咱们的哈里也不例外。他自己涉足政治也就几年的时间，打那以后他就跟变了一个人一样。”

大家又是一阵哄笑，而哈里·史密斯先生则把肩一耸，脸上勉强掠过一丝微笑。然后他说：

“我的确把大量精力投入到了竞选工作中。这当然只是地方性的，不要说是您交往过的那些大人物了，就算是重要程度只及他们一半的那种人，我也一个都没见过，先生，可是尽管我人微言轻，我相信我是在竭尽绵薄，做好我的本分。在我看来，英国是个民主国家，为了捍卫它的民主制度，我们这个村子里的人经受过的磨难并不亚于任何人。现在也该当我们来行使我们的权利了，这是我们每个人的职责。我们村里有不

少优秀的年轻人为了能使我们享有这种权利而牺牲了生命，依我之见，我们在座的每一个人都对他们有所亏欠，唯有尽好我们的本分才是对他们应有的回报。我们都有自己坚定不移的主见，我们的责任就是让大家都听到我们的见解。没错，我们这里地处偏远，我们只是个小村庄，我们大家都不再年轻了，而且我们的村子也越来越小了。在我看来，我们必须对我们村子里那些为国捐躯的小伙子们有个交代。这也正是为什么，先生，我投入这么多的时间和精力，就是确保我们的声音能够被上层听到。就算是我本人因此而有了改变，或者是提早把我送进了坟墓，我也在所不惜。”

“我可是警告过您的，先生，”泰勒先生微笑道。“好容易碰上个像您这样的人物，哈里是决不会不让您听听他那套长篇大论就轻易把您放过去的。”

大家又是一阵哄笑，不过我几乎马上就接口道：

“我想我非常理解您的立场，史密斯先生。我也很能理解您希望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您和本地的村民们应该拥有为使这个世界更加美好而贡献一己之力的良好愿望。这种情怀值得我们为之而鼓掌喝彩。我敢说，这跟促使我在战前投身于那些国际大事的出发点是非常类似的。所以，就如眼下的情形一样，尽管我们对于世界和平的把控无比脆弱，我也唯愿自己能够竭尽绵薄。”

“恕我直言，先生，”哈里·史密斯先生道，“不过我的观点跟您略有不同。对于像您这样的人物来说，要发挥您的影响总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您可以将国内那些最有权势的大人物视作自己的朋友，跟他们称兄道弟。可是像我们村里的这些人呢，先生，我们年复一年可能连一个真正的绅士都见不着——也许应该把卡莱尔医生除外。他确实是位一流的医生，可是容我冒昧，他可没有像您这样的人脉。我们这些身处穷乡僻壤的人，很容易会忘掉我们身为公民的责任。这也正是我这么卖力地投身竞选活动的原因所在。不管大家同不同意我的政见——我知道，就算是在眼下的这个小屋里也没有人会同意我说的每一句话——至少我能促使他们开始思考。至少我提醒他们应该想到自己肩负的职责。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是一个民主国家。我们曾为了它而浴血奋战。我们全都应该尽我们的本分，做好我们的本职工作。”

“真不知道卡莱尔大夫到底出了什么事，”史密斯太太道。“我相信我们这位绅士应该是需要来一点有教养的谈话了。”

这话又激起了更多的笑声。

“实际上，”我说，“尽管非常高兴能跟大家坦诚相见，但我得坦白承

认我开始觉得有些疲惫不堪了……”

“那是肯定的，先生，”泰勒太太道，“您一定是已经非常累了。或许也应该再去给您拿一条毯子来。这个时候晚上真是冷得多了。”

“不，真的不用了，泰勒太太，夜里我肯定会睡得非常舒服的。”

可还没等我从桌边站起来，摩根先生就又道：

“我刚才还在想，先生，我们都很喜欢无线电里的有个伙计，叫作莱斯利·曼德雷克的。不知道您会不会碰巧认识他？”

我回答说并不认识他，正要再次起身准备告退的时候，却又被更多的这种是否认识各色人物的问题给耽搁住了。于是，一直等到史密斯太太大声宣告又有人来了的时候，我仍旧在桌旁坐着：

“啊，有人来了。我想应该是大夫终于到了。”

“我真的该告退了，”我讨饶道。“我真感觉筋疲力尽了。”

“可我敢肯定这次一定是大夫到了，先生，”史密斯太太道。“请您一定再多待几分钟。”

她正说话间，有一记敲门声响起，有个声音道：“是我呀，泰勒太太。”

被迎进来的那位绅士还相当年轻——大概四十开外——又高又瘦；真是够高的，事实上，他进门的时候必须得稍稍弯弯腰才行。他刚刚向我们大家道了个晚上好，泰勒太太已经忙不迭地跟他说：

“这位就是我们的绅士，大夫。他的汽车在荆棘山上抛了锚，结果他就不得不忍受哈里没完没了的政治演说了。”

医生走到桌前，向我伸出手来。

“在下理查德·卡莱尔，”我起身跟他握手时，他笑容可掬地道。“您的车运气真是糟透了。不过，相信您在这里肯定会得到很好的照顾。恐怕会被照顾得太好了一点，也未可知。”

“谢谢您，”我回答道。“每个人对我都再好不过了。”

“那敢情好，很高兴您能来到敝村。”卡莱尔大夫在几乎正对着我的桌对面落座。“您是从国内的哪个地方来的？”

“牛津郡，”我说，确实，我还真不容易抑制住加上“先生”这个称呼的本能。

“好地方啊。我有个叔叔就住在牛津城外。真是个好地方。”

“这位绅士刚刚才告诉我们，大夫，”史密斯太太道，“他认识丘吉尔先生呢。”

“是吗？我以前认识他的一个侄子，不过早就失去联系了。我还从来没有荣幸见这位伟人一面呢。”

“不光是丘吉尔先生，”史密斯太太继续道。“他还认识艾登先生。还有哈利法克斯勋爵呢。”

“真的吗？”

我能感觉到大夫的目光正在仔细地审视我。我正准备恰如其分地解释几句，还没等我开口，安德鲁斯先生就对医生道：

“这位绅士刚才告诉我们，他想当年曾参与过很多外交事务呢。”

“这是真的吗？”

我感觉卡莱尔大夫又继续观察了我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然后他才又重拾愉快的态度，问我道：

“这次驾车出游是四处游玩喽？”

“大体上算是吧，”我说，轻轻一笑。

“附近可是有不少的乡村胜景。哦，对了，安德鲁斯先生，很抱歉那把锯子还没还给您呢。”

“完全不用着急，大夫。”

有那么一小会儿，大家关注的中心暂时从我身上转移开来，我也终于能够不再说话了。然后，抓住一个貌似恰当的时机，我站起身来道：“恕我先行告退了。这真是个最令人愉快的夜晚，不过我现在真的必须告退了。”

“真遗憾您已经要离开了，先生，”史密斯太太道。“大夫才刚到。”

哈里·史密斯先生越过他妻子欠身跟卡莱尔大夫说：“我原本还希望这位绅士能对您那些有关大英帝国的观点发表些意见呢，大夫。”然后他又转向我继续道：“我们的大夫主张帝国内的所有小国都应该独立。我没什么学识，明知道他这个观点是错误的却又没法予以证实。不过我一直都有浓厚的兴趣，想听听像您这样的人物对这个问题究竟是怎么看的，先生。”

于是卡莱尔大夫的目光似乎再度审视了我一遍。然后他说：“是很遗憾，不过我们必须得让这位绅士上床休息了。这一天真够辛苦的，我想。”

“的确，”我说，再次轻轻一笑，然后开始起身绕过餐桌。让我尴尬的是，屋里所有的人，包括卡莱尔大夫在内，全都站了起来。

“非常感谢大家，”我面带微笑地致谢道。“泰勒太太，晚餐美味极了。祝各位晚安。”

大家齐声回答：“晚安，先生。”我都快走出房间的时候，医生的声音又让我停在了门口。

“我说，老伙计，”他说道，我转过身，看到他仍旧站着。“明天一早

我就要去一趟斯坦伯里。我很愿意把你捎到你停车的那个地方。省得你再走过去。我们还可以顺道从特德·哈达克的修车铺那儿买上一桶汽油。”

“那真是太感谢啦，”我说。“可我不希望给您增添任何麻烦。”

“一点都不麻烦。七点半你看可以吗？”

“您这可真是帮了我的大忙了。”

“那好，就七点半了。请确保您的贵客在七点半前起床并且用完了早饭哦，泰勒太太。”然后又转向我补充道：“这样的话，我们终究还是可以谈一谈了。只是如此一来哈里就没办法心满意足地亲眼目睹我出乖露丑了。”

大家又是一阵哄笑，再一次互道晚安之后，我才终于能够上楼来到了我的这间避难所。

我确信我无须强调今晚由于大家对我个人那不幸的误解，使我感到多么地惶愧不安。我现在只能说的是，我实在也是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做，才能适时地避免情势演变成那样；因为等我意识到正在发生什么的时候，事态已经进展到我若是把真相挑明势必会让所有人都大为难堪的程度。不管怎么说吧，这整件事虽说令人感到遗憾，倒也并没有造成任何实质性的伤害。我反正第二天一早就要离开这些人，而且应该再也不会碰到他们了。再对这件事耿耿于怀看来也就没什么必要了。

不过，撇开那不幸的误解不谈，今天晚上发生的事件当中也许还真有一两个方面值得让人琢磨一番——即便仅仅是因为如不现在想想清楚，接下来的好几天里势必会让人心神不宁。比如说，哈里·史密斯先生对于“尊严”的本质所发表的看法。在他的那番陈述当中，当然并没有什么值得认真思考的地方。诚然，我必须得允许哈里·史密斯先生对于“尊严”这个字眼的应用与我对它的理解是大为不同的。即便如此，即便是以他自己的阐释为准，他的那番陈述也肯定是太过理想化和理论化了，不值得认真对待。他的观点无疑在一定程度上也有他的道理：在一个像我们这样的国家当中，人民确实有一定的责任去思考国家大事、形成自己的观点。可是以真实的生活现状而言，你又怎么能指望普通的老百姓对五花八门的国家事务都有“明确的主见”呢——就像哈里·史密斯先生相当异想天开地宣称此地的村民所做的那样？对于老百姓有这样的期许非但是不切实际的，而且我也相当怀疑老百姓那方面果真会有这样的意愿。毕竟，寻常百姓的所学和所知都很有限，要求他们每个人都对于国家的大是大非都能贡献“明确的主见”，这肯定是不明智的。不管怎么说，如

果有人居然自作主张地以这方面的考量来界定个人的“尊严”，那肯定是荒诞不经的。

事有凑巧，我突然想到了一个实例，我相信恰好可以充分说明哈里·史密斯先生的观点所包含的真确性的实际限度。这一实例又碰巧是我的亲身经历，是发生在战前大约一九三五年的一个小插曲。

我记得，某一天的深夜——已经过了午夜——爵爷打铃把我叫进了会客室，用完晚餐以后爵爷就一直在那儿款待三位贵宾。那天夜里，我自然是已经有好几次被叫进会客室添补酒水饮料了，而且这几次我都发现宾主正就某些重大的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不过，就在我最后这次进入会客室的时候，宾主却都停下了话头，而且目不转睛地看着我。这时候爵爷道：

“请过来一下好吗，史蒂文斯？斯潘塞先生想跟你说句话。”

爵爷所说的那位绅士继续盯视了我一会儿，并没有改变他扶手椅里略显慵懒的坐姿。然后他才说：

“我的朋友，我有个问题想问问你。我们有个一直争执不下的问题需要你的帮助。告诉我，你认为我们跟美国之间的债务状况是导致目前贸易低迷的关键性因素吗？抑或，你认为这只是个幌子，问题的根源其实是我们放弃了货币的金本位？”

乍听之下，我自然是对这个问题有些吃惊，不过我很快也就明白了真实的状况；也就是说，很明显对方原本就期望我对这个问题束手无策的。的确，在我弄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并且想出该怎么回答的这一小会儿中间，我甚至刻意表现出一副苦思冥想的表情，因为我看到在座的那几位绅士正愉快地相视而笑。

“非常抱歉，先生，”我说，“可对于这个问题我实在是无能为力。”

到了这个时候，我已经对当时的状况心知肚明了，不过那几位绅士仍继续窃笑不已。然后斯潘塞先生又开口道：

“那么，你也许能在另一个问题上帮到我们。倘若法国和布尔什维克之间当真达成了裁减军备的协议，你认为这对于欧洲的币值问题到底是利还是弊呢？”

“非常抱歉，先生，可对于这个问题我实在是无能为力。”

“哦，天哪，”斯潘塞先生道。“所以在这方面你也帮不上我们的忙了。”

又是一阵强忍住的笑声，然后爵爷才说：“很好，史蒂文斯。那就这样吧。”

“拜托了，达林顿，我还有一个问题想请教一下我们这位朋友，”斯

潘塞先生道。“我亟需他在这个困扰我们许多人的问题上给予帮助，我们也全都认为这个问题对于我们该如何制定外交政策至关重要。我的朋友，请一定帮帮我们这个忙。赖伐尔[4]先生最近针对北非形势的演说的真实意图到底是什么？你也认为他这只不过是对于他自己党内民族主义极端分子迎头痛击的一个策略吗？”

“很抱歉，先生，可我在这个问题上实在帮不上忙。”

“你们看，先生们，”斯潘塞先生转向其他人道，“在这些问题我们的朋友都无法对我们有所帮助。”

这话又引起了一阵笑声，这一次几乎是毫无遮掩的了。

“然而，”斯潘塞先生继续道，“我们却仍旧坚持要将这个国家的重大决策权交到我们这儿的这位朋友以及像他这样的数百万民众手中。这也就难怪，受制于我们目前的议会制，面对众多的难题我们全都一筹莫展了，不是吗？那还不如干脆就请母亲联盟的委员会去筹备一场战役得了。”

这句话引来了一阵毫不掩饰的开心的大笑，爵爷在笑声当中悄声对我说：“谢谢你，史蒂文斯。”我这才得以告退。

这当然是一个稍稍令人有些不舒服的场景，不过这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根本算不上是我碰到的最难应付、甚至最不寻常的事情，您无疑也会同意，任何一位像样的专业人士都应该有能力镇定自若地予以应对。第二天早上，我几乎已经把这个小插曲完全都抛诸脑后了，我正站在弹子房里的一个梯凳上为肖像画掸尘的时候，达林顿勋爵走了进来，对我说：

“你瞧，史蒂文斯，那实在是太可怕了，我们昨天夜里让你承受的那番折磨。”

我停下手里的工作，说：“没有的事，先生。能效犬马之劳，我高兴还来不及呢。”

“那实在是太可怕了。我想全都是因为晚餐吃得太尽兴的缘故。请接受我的歉意。”

“谢谢您，先生。不过我很高兴地向您保证，昨晚我并没有感觉太过为难。”

爵爷相当疲惫地走到一把皮扶手椅前，坐下来叹了口气。从我在梯凳上的有利地势望去，我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他那映照在阳光中的整个瘦高的身形——冬日的阳光透过法式落地窗照进来，几乎洒满了整个房间。我记得，就在那一刻，我又一次深刻地认识到，短短几年的时间当中，生活的重压已经让爵爷付出了多么沉重的代价。他的体格原本就偏

于纤瘦，如今已经瘦得让人有些心惊了，瘦得甚至都有些脱了形，他的头发已经过早地变白了，他的面容则显得紧张而又枯槁。良久，他望着落地窗外远处那开阔的草坡，然后他才又说：

“那实在是挺可怕的。不过你知道，史蒂文斯，斯潘塞先生是想向伦纳德爵士证明一个观点。实际上，如果这对你算得上是种安慰的话，你的确协助我们证实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伦纳德爵士一直都在重复那些老套的废话。说什么人民的意志就是最明智的仲裁这类的老生常谈。你能相信吗，史蒂文斯？”

“的确，先生。”

“我们这个国家对已经过时的观念的认识实在是太慢了。其他的大国都已经充分地认识到，要想迎接每个新时代的各种挑战，就必须要扬弃那些陈旧的，有时甚至是广受爱戴的习惯做法。可是我们的大不列颠却不是这个样子。仍旧有很多就像昨晚伦纳德爵士那样的论调。这也是为什么斯潘塞先生觉得有必要证实一下他的观点的原因所在。而且我告诉你，史蒂文斯，如果伦纳德爵士这样的人物能够因此而清醒过来，并认真思考一下，那么请相信我，你昨晚上所受的那番折磨就并没有白费。”

“的确，先生。”

达林顿爵爷又叹了口气。“我们总是落在最后，史蒂文斯。总是最后一个死抱着已经过时的体系不放。可是我们迟早必须要去面对现实。民主已经是一种属于过去的时代的诉求了。目前的世界太过复杂，已经不适合普选这一类的制度了。因为数不胜数的议会辩论只能导致停滞不前。在早些年也许还很不错，但在当今的世界呢？斯潘塞先生昨晚是怎么说的来着？他已经表述得很清楚了。”

“我相信，先生，他是将现今的议会制度比作了母亲联盟的委员会企图去筹备一场战役。”

“一点没错，史蒂文斯。我们这个国家，坦白说，已经远远落后于时代了。所有有远见卓识的人士都有必要让伦纳德爵士这类的守旧之士认识到这一点。”

“的确，先生。”

“我问问你，史蒂文斯。我们如今正处在一连串持续不断的危机当中。这是我跟惠特克先生一起去北方的时候亲眼所见的。人民在受苦。普通的正派的劳动人民尤其苦不堪言。德国和意大利已经开始以实际行动进行内部整顿。我想，包括无耻的布尔什维克也在以他们的方式进行整改。就连罗斯福总统，你看看他，他也代表美国人民义无反顾地采取了若干大胆的改革。可是你再看看我们这儿，史蒂文斯。年复一年，情

况没有丝毫的改善。我们所做的就唯有争吵、辩论和因循守旧。任何不错的想法还没等经过一半必需的各种委员会的审批，就已经被修改得功效全无了。为数极少的几位有见识有职权的人士也都被他周围那群无知之辈聒噪得止步不前。你从中会得出什么样的看法，史蒂文斯？”

“这个国家看起来的确正处于一种令人遗憾的境地当中，先生。”

“就是嘛。看看德国和意大利，史蒂文斯。看看强权的领导一旦得到认可，将有多大的作为吧。人家那儿可没有这套普选的谬论胡言。要是你的房子着了火，你是不会把全家都召集到会客厅里，花上一个钟头的时间来讨论各种逃生办法的，是也不是？这个办法也许曾经是挺不错的，可当今的世界已经变得无比复杂化了。你不能指望每个路人都通晓政治、经济和国际贸易之类的事务吧。况且他又为什么要去通晓这些东西呢？事实上，你昨晚回答得就很好，史蒂文斯。你是怎么说的来着？大意是这不属于你的认识范畴？[5]就是啊，它为什么应该属于你的认识范畴呢？”

在回忆达林顿勋爵当初的这些言论之时，我突然认识到以现在的眼光看来，他的很多观点自然是已经显得相当奇怪——有时候甚至是令人讨厌了。但无可否认的是，他那天早上在弹子房里对我说的那番话中自有某种重要的真确性存在。当然了，期望任何一位管家居然能够令人信服地回答斯潘塞先生那晚向我提出的那类问题，本身就是极为荒谬的，而哈里·史密斯先生那类人居然宣称人的“尊严”就端赖他是否能够对这样的问题具有明确的主见，那自然也就大谬不然了。就让我们把话说清楚吧：一个管家的职责就是提供优质的服务，而不是去瞎掺和那些国家大事。事实上，这一类国家大事无一例外都远远超出了你我这类人的理解范围，像我们这样的人若想做出一点成绩来，就必须认识到最佳的途径便是专注于属于我们认识范畴之内的那些事务；换言之，就是全心全意为那些真正掌握了文明命脉的伟大绅士们提供可能的范围内最好的服务。这一点貌似显而易见，但我马上就能想出太多相反的实例，即太多的管家至少曾经一度对此并不以为然。的确，哈里·史密斯先生今晚的那些话颇让我想起整个二三十年代困扰了我们这一代很多人的那种具有误导倾向的理想主义。我指的是在我们这一行中曾经盛行一时的一种观点，它主张任何一位具有严肃抱负的管家都应该以不间断地对其雇主进行重新的评估为己任——审视雇主的行为动机，分析其所持观点可能产生的结果。唯有通过这种途径，这派观点认为，你方能确保自己的服务善为人用，自己的才干得其所哉。虽然我在某种程度上愿意认同这种论点当中所包含的理想主义色彩，不过几乎毫无疑问的是，这正如史密斯

今晚的那番慷慨陈词一般，是思想误入歧途之后的产物。你只需看看那些试图将此要求付诸实践的管家们的实际情况，就会看到他们的事业——有些人的事业原本可能前途无量的——结果只能是一事无成。我本人至少就认识两位同行，原本都是颇有些能力的，却从一个雇主跳到另一个雇主，永远感到不满，从来无法在任何地方安顿下来，终于落得个四处漂泊、销声匿迹的结果。出现这样的结果是丝毫都不会令人感到吃惊的。因为就实际操作的层面而言，你根本就绝无可能一边对雇主采取挑剔批判的态度，同时还能提供优质的服务。你的注意力如果因为这些考虑而受到干扰，你不单单是无法满足更高水准的服务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更为根本的问题在于，一个总是一心想就其雇主的事务形成他自己“明确的主见”的管家，就必定会缺乏所有优秀的从业者理当具备的一项根本性的素质，那就是忠诚。请不用误解我的意思；我所指的并非是那些平庸的雇主因为留不住高素质的专业人士为自己服务，因而抱怨员工们缺乏的那种盲目的“忠诚”。的确，我倒是最不会主张将自己的忠诚轻率地奉献给任何一位碰巧暂时雇用了你的绅士或淑女的那种人。然而，一个管家若是真想对于生命中的任何事情或是任何人具有任何一点价值的话，那就必须要在某个时刻停止无休止的找寻；就必须要有一个时刻，他可以对自己这么说：“这位雇主具备了所有我认为高贵而且可敬的品质。从此以后我将献身于为他提供服务的事业当中。”这才是一种明智的忠诚。这其中又有什么“有损尊严”的呢？你只不过是接受了一个不容回避的事实：像你我这样的人是永远都不可能来到一个可以理解当今的世界大事的位置上的，最好的办法无一例外就是要完全信任我们已经认定为明智而又可敬的那位雇主，将我们全副的精力都奉献给为他提供最好的服务上，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看看像马歇尔先生或者莱恩先生这样的管家——两人无疑都是我们这一行里最了不起的人物。我们能够想象马歇尔先生会跟坎伯利勋爵就其最近调任外交部一事进行磋商吗？我们会因为莱恩先生并没有在伦纳德·格雷爵士每一次发表下院演讲前对其进行诘难的习惯，就对他减少了丝毫的敬佩之情吗？我们当然不会。这样的态度当中有什么“有损尊严”的地方，又有什么该受谴责之处呢？既如此，如果由于时移世易的缘故，达林顿勋爵当初的那些努力已经被证明是受到了误导、甚至可以说是愚蠢之举，我在任何意义上又有什么该当受到责备的地方呢？在我为爵爷服务的这几十年间，一直都是爵爷独自一人在判定是非、权衡利弊，做出决断并一以贯之，而我只是恰如其分地谨守本分，负责处理好我本职范围内的那些事务。就我的工作而言，我可以说已经鞠躬尽瘁、克尽厥职，确实做到了众人或许会认定

为“第一流”的水准。如果爵爷的一生及其事业在今天看来，已经至多被当作是一种可悲的浪费，那也实在并非是我的过错——如果我为此而感到任何的遗憾或是羞惭的话，那可就真是违情悖理的苛责了。

[1]埃克塞特（Exeter），英格兰西南部城市，德文郡首府。

[2]南安普敦（Southampton），英格兰南部港市。

[3]艾登（Robert Anthony Eden，1897—1977），英国首相（1955—1957），保守党领袖。一九三五至三八年任外交大臣，曾因反对绥靖政策而辞职。一九四〇年起先后任战时内阁大臣和外交大臣，一九五一至五五年任外交大臣兼副首相。首相任内，因策划侵占苏伊士运河失败而被迫辞职。

[4]赖伐尔（Pierre Laval，1883—1945），法国维希政府总理（1942—1944），曾参加社会党，历任公共工程、司法、劳工、外交等部部长，一九三一至三六年三次组阁，推行绥靖政策，法国投降德国后，任维希政府副总理、外交部长、总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叛国罪被处决。

[5]事实上史蒂文斯昨晚并没有做出这样的回答。

第四天——下午
小康普顿，康沃尔郡

我终于抵达了小康普顿，此时我正在玫瑰花园旅店的餐厅里坐着，刚刚用完了午餐。窗外的雨一直下个没完。

这家玫瑰花园旅店虽说称不上豪华，却绝对算得上家常而又舒适，住在这里即使有些额外的花销你也会乐于承担的。它就位于村镇广场的一角，位置非常便捷，是一座相当迷人地爬满常春藤的庄园主宅第，我想大约能容纳三十几位客人入住。不过，我现在所在的这间“餐厅”却是在主宅一侧加盖的一幢现代风格的附属建筑——一个很长的平顶房间，其特色是房间的两侧各有一排宽大的窗户。从一侧望出去就是村镇广场；另一侧对着的是后花园，这家旅店应该就是由此而得名的。花园的避风设施看来做得很到位，园内也摆放了几套桌椅，天气晴好的时候应该是个用餐或是享用茶点的理想所在。事实上，我知道就在刚才还有几位客人已经开始准备在那儿用餐了，可是天公不作美，被来势汹汹的乌云给扰了清兴。大约一个钟头前服务员把我迎进餐厅的时候，员工们正急急忙忙地把花园里的桌椅拆除——而那几位刚刚还坐在那儿的客人，包括一位衬衣的领口还塞着一块餐巾的绅士，全都站在旁边，一脸手足无措的表情。在这之后，暴雨很快就倾盆而至，其势头之猛使得所有的客人一时间全都停止了用餐，惊讶地望着窗外的雨势。

我自己的桌子位于村镇广场的这一侧，所以过去这一个钟头的大部分时间里我都在观望那大雨落在广场以及停在外面的福特和其他几辆汽车上。这会子雨势已经有点稳定了下来，不过仍旧甚大，我也只好打消了出去在村里四处逛逛的雅兴。当然，我也曾想过不如现在就动身前去拜会肯顿小姐；可是我已经在信上告诉她我将在三点钟登门拜访，所以我觉得如果提前过去给她一个措手不及恐怕殊为不智。看来雨势如果不能尽快停歇的话，我很可能只得待在餐厅里喝喝茶，一直等到合适的时间直接从这儿动身了。我已经跟侍餐的那位年轻的女招待确认过了，到肯顿小姐目前的住处步行需要一刻钟左右，也就是说我至少还有四十分钟的时间需要消磨。

我也应该顺带说一句，我还没有傻到会对事情万一不谐的可能性没有任何心理准备。我其实再清楚不过了，我从未接到肯顿小姐任何表示她很高兴跟我会面的答复。不过，以我对于肯顿小姐的了解，我倾向于

认为大可把没有任何回信视作她的默许；如果会面果真有什么不便的话，我确信她肯定会毫不犹豫地告诉我的。再者说了，我也已经在信中讲清楚了我在这个旅店里订了房间，任何临时的变故都可以通过旅店留话给我；既然并没有任何此类的留言，那我相信我是可以将其视作一切正常的另一重保证的。

眼下的这瓢泼大雨真是令人始料未及，因为自打离开达林顿府，我实在是三生有幸，每天早上都是阳光明媚的好天气。事实上，今天一开始总的来说也是相当顺遂，早餐享用的是泰勒太太为我准备的产自农场的新鲜鸡蛋和吐司，卡莱尔大夫七点半的时候也依约开车来到门前，我因此得以在任何令人尴尬的交谈得以展开前就辞别了泰勒夫妇——夫妻俩再次坚拒了我给予酬劳的任何提议。

“我给你找到了一罐汽油，”卡莱尔大夫一边请我坐到他那辆路虎车的副驾驶座，一边对我说。我对他周到的考虑表示感谢，当我问及油钱的时候，我发现他也是坚决不肯接受。

“这是什么话，老朋友。不过是我在车库后面找到的一点剩油。不过也该够你开到克罗斯比门了，你可以在那里把油箱加得满满的。”

现在的莫斯科姆村沐浴在朝阳当中，其中心地带是一座由几家小店铺簇拥环绕的教堂，昨天傍晚的时候我曾经在山上看到过它的尖塔。不过，我并没有机会细细观赏这个村庄，因为卡莱尔大夫已经迅速地把车开上了一座农场的车道。

“这是条捷径，”他说，我们一路经过了几个谷仓和停在那儿的农用车辆。到处一个人影都不见，我们一度被一扇紧闭的大门挡住了去路，大夫说：“抱歉，老伙计，有劳你帮个忙吧。”

我从车上下来，刚要举步朝那扇门走去，附近的一个谷仓里就传出一阵狂怒的狗吠声，我把门打开，再度回到大夫的路虎车上时，不禁长出了一口气。

汽车沿着被大树夹在中间的狭窄山路往上攀爬时，我们交换了几句客套话，他问了我几句昨晚在泰勒家睡得可好之类的话。然后他相当突然地说道：

“我说，希望你不会认为我太过失礼。不过你该不会是某户人家的男仆之类的人吧？”

我得承认，听他这么说，我真是长出了一口气。

“您说得没错，先生。事实上，我是位于牛津附近的达林顿府的管家。”

“我想也是。所有那些见过温斯顿·丘吉尔等等的说法。当时我心里

想，要么这个家伙是在大吹牛皮，要么就是——然后我突然想到，这倒是个简单的解释。”

卡莱尔大夫继续驾驶着汽车沿陡峭蜿蜒的山路往前开，一边转头向我微微一笑。我说：

“我并没有有意欺骗任何人，先生。可是……”

“哦，无须解释，老伙计。我很明白那是怎么回事。我的意思是说，你是那种一见之下就会给人深刻印象的样本。本地的这些村民肯定至少要把你当成一位勋爵或是公爵了。”大夫开怀大笑。“时不时地被人误认为一位爵爷，那感觉想必也不坏吧。”

继续往前行驶的过程中，有段时间我们都没再说话。然后卡莱尔大夫又对我说：“喔，希望你在这段跟我们短暂相处的时间内过得还算愉快。”

“的确非常愉快，谢谢您，先生。”

“那你觉得莫斯科姆的这些居民怎么样？都还不坏吧，呃？”

“非常迷人，先生。泰勒先生和太太待人尤其亲切善良。”

“希望你别总是这么叫我‘先生’了，史蒂文斯先生。确实，他们真是相当地不赖。就我而言，我很乐于就在这里安度余生。”

我感觉从卡莱尔说这番话的语气当中听出了一丝古怪的意味。他再度发问的时候，口吻中也流露出一种有些奇怪的审慎意味：

“这么说，你觉得他们都挺迷人的，呃？”

“的确，大夫。非常意气相投。”

“那么他们昨晚都跟你说了些什么呢？希望他们没有用村里那些愚蠢的飞短流长惹得你不胜其烦。”

“绝对没有，大夫。事实上，昨晚的谈话显得相当真诚，还发表了一些非常有趣的观点。”

“哦，你说的是哈里·史密斯，”大夫笑道。“别把他放在心上。他的话听上一小会儿还是挺好玩儿的，不过他的脑子真是乱成了一锅粥。有时候你会觉得他像个共产党，可是他紧接着发表的那些言论，又让他听起来像是个极端保守反动的铁杆托利党[1]。而事实是他的脑子就像是一锅粥。”

“啊，他那些言论听起来非常有趣。”

“昨晚上他对你做的是什么样的演讲？大英帝国？还是国民医疗？”

“史密斯先生将自己限制在了更为普遍性的话题上。”

“哦？比如说？”

我轻咳了一声。“史密斯先生对于尊严的本质有些自己的思考。”

“啊哈。哈里·史密斯居然开始谈论哲理性的话题了。他怎么会说到这上面去的？”

“我相信史密斯先生是在强调他在村里开展的竞选工作的重要性。”

“啊，是吗？”

“他一直在向我强调这样一个观点，即莫斯科姆村的居民们对于各种各样的重大政治事件均持有非常明确的主见。”

“啊，那就对了。这听起来才像是哈里·史密斯其人。你大概也猜得到，那当然全都是一派胡言。哈里一天到晚地四处鼓动每个人都来关注各种重大议题。不过事实上，大家都宁肯不受他这个打扰。”

我们又有了片刻的沉默。最后，我说：

“恕我冒昧问一句，先生。不过我可否认为史密斯先生在某种程度上被大家视为了丑角？”

“唔。这么说的话就有点过了，依我看。这儿的老百姓的确还有拥有某种政治良知的。他们感觉他们应该对这对那拥有明确的态度，正如哈里敦促他们去做的那样。可是其实，他们跟任何地方的老百姓没什么两样。他们只想平平静静地过他们的日子。哈里总有一大堆主意，想要改变这个那个的，可是说实话，村里头没有一个人希望发生什么剧烈的变动，即便是这些变动有可能会给他们带来好处。这里的老百姓只想不受打扰地去过他们平静的小日子。他们不想受到这样或是那样问题的烦扰。”

大夫的语气中带出来的那种厌恶的腔调让我有些吃惊。不过他马上就恢复了常态，短促地一笑，道：

“从你那侧望去，村子相当漂亮。”

的确，在那一路段，下方不远处的村庄已经清晰可见。当然了，晨光赋予了村庄一种非常不同的面貌，但除此之外，那景色就跟昨天我在傍晚熹微的暮色中第一次看到它时相差无几，从这一点上我也可以猜想得出，我们距离我丢下福特车的地方已经非常近了。

“史密斯先生的观点似乎是，”我说，“一个人的尊严端赖于是否具有明确的主见之类的。”

“啊，不错，尊严。我都忘了。不错，这么说来哈里是想给它下一个哲学上的定义了。我的天哪。我想肯定全都是一派胡言。”

“他的那些结论也不一定都能得到大家的认可，先生。”

卡莱尔大夫点了点头，不过似乎已经沉浸在了自己的思绪当中。“你知道吗，史蒂文斯先生，”终于，他说道，“我刚来到这个乡下地方的时候，我还是个坚定的社会主义者。信奉要全心全意地为全体人民服务这

类的信条。那时候是四九年。社会主义能让老百姓活得有尊严。这就是我初来乍到时的信念。对不起，你肯定不想听这样的蠢话。”他快活地转向我。“那么你呢，老伙计？”

“对不起，您指的是什么，先生？”

“你认为尊严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我不得不说，这样直截了当的询问还是让我颇感意外的。“这是很难用几句话就解释清楚的，先生，”我说。“不过我想，这个问题归结为一点，无非就是不要当众宽衣解带。”

“对不起。什么意思？”

“尊严啊，先生。”

“啊。”大夫点了点头，不过看起来有点茫然。然后他说：“喏，这段路你应该觉得有些熟悉了吧。白天看来也可能大为不同了。啊，这就是那辆车啦？我的天哪，实在是太漂亮了！”

卡莱尔大夫把车停在福特车的正后方，从车上下来后再次说道：“天哪，多漂亮的车。”话音未落，他已经从车上拿出一个漏斗和一桶汽油，非常友善地帮我将汽油注入福特车的油箱。我原本还担心车子出了更严重的毛病，等我试着点火发动，听到引擎马上发出健康的突突声苏醒了过来，所有的担心也就烟消云散了。我向卡莱尔大夫道了谢，彼此别过，不过之后仍旧跟在他的路虎车后面又沿着蜿蜒的山路走了约莫一英里路，这才分道扬镳。

大约在九点左右，我越过郡界，进入了康沃尔郡。这时距离暴雨倾盆至少还有三个钟头的时间，天空中的云彩仍旧是一片雪白。事实上，今天上午我途经的很多景色都堪称迄今为止我所见到的最为迷人的美景。可不幸的是，我在大部分的时间里却不曾好好地给予它们应得的关注；因为我不妨直说，由于在当天之内我就将与肯顿小姐久别重逢——那些无法预知的意外状况姑且不谈——一念及此，我就不由得有些心神不定。还有就是，在开阔的田野间飞速行驶，一连好几英里都不见一个人影和一部车辆，要么就是小心地从那些妙不可言的小村庄中穿村而过，有的只不过是几幢石砌的村舍凑在一起，我发现自己重又沉溺于某些陈年旧事的回忆中不能自拔了。眼下，我坐在小康普顿这家舒适的旅社的餐厅里，手上还有一点时间可供消磨，我一边望着窗外村镇广场人行道上溅起的雨滴，一边忍不住在那些回忆往事的同一轨迹上继续低回徜徉。

有一个回忆尤其已经在我的脑海中翻腾了整整一上午——或者应该说只是个记忆的片段，记忆中的那一刻出于某种原因在这些年间一直异

常鲜明地印刻在我的脑海中。那个记忆是我独自一人站在肯顿小姐起坐间门外的后廊上；门是关着的，我也并没有正对着那扇门，而是半对着它，为是否应该敲门而举棋不定；因为我记得，我就在那时突然间确信一门之隔、距我仅几码之遥的肯顿小姐实际上正在伤心地哭泣。如我所说的那样，这一刻已经牢牢地嵌入了我的记忆中，同样难以忘怀的还有当时我站在那里内心深处升腾而起的那种特别的感受。然而，我现在却记不清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我那样站在后廊之上了。现在看来，之前我在试图理清类似回忆的时候，很有可能将这一幕情景归到了肯顿小姐刚刚收到姨妈死讯之后了；也就是说我将她一个人留在房间里独自悲伤，来到走廊的时候才意识到我并没有向她致以应有的慰唁那一次。可是如今在经过仔细的思量以后，我相信在这件事上我极有可能有些搞混了；这个记忆当中的片段实际上是源自肯顿小姐的姨妈去世至少几个月后的某个晚上——事实上就是小卡迪纳尔先生相当意外地突然造访达林顿府的那一晚。

卡迪纳尔先生的父亲大卫·卡迪纳尔爵士多年来一直都是爵爷的挚友兼同僚，但在我此刻正在讲述的那天晚上，爵士因为一次骑马的事故不幸去世已经有三四年时间了。与此同时，小卡迪纳尔先生已经开始成为知名的专栏作家，专擅以警言妙句来评论国际事务。显然，达林顿勋爵颇不喜欢这样的专栏，因为我就记得有好几次，他放下手里的报纸，特意对我说出这样的话来：“小雷吉又在写这些哗众取宠的玩意儿了。幸好他父亲是眼不见心不烦了。”不过卡迪纳尔先生的专栏倒是并没有妨碍他在府里常来常往；的确，爵爷从未忘记这位年轻人是他的教子，一直将他视如己出。尽管如此，卡迪纳尔先生倒也谨守礼仪，从来都不会不提前打个招呼就跑过来用餐，所以那天傍晚我去应门的时候，发现是他双臂抱着公文包站在门外，还是有点吃惊的。

“哦，哈啰，史蒂文斯，你好吗？”他说。“今晚不巧碰上了点小麻烦，不知道达林顿勋爵会不会许我借宿一夜。”

“很高兴再次见到您，先生。我这就去禀报爵爷您来了。”

“原本打算住在罗兰先生府上的，可是好像是有了些误会，他们已经去了别的什么地方。希望这个时候贸然前来不会造成太大的不便。我是说，今晚没有任何特别的安排，对吧？”

“我相信，先生，晚饭后爵爷是有几位客人要前来造访的。”

“哦，真不走运。我好像来得不是时候。我最好还是低调小心为上。反正今晚我还有几篇稿子要赶出来。”卡迪纳尔先生指了指他的公文包。

“我这就启禀爵爷说您来了，先生。不管怎么说，您正好可以跟他一起用餐。”

“那太好了，我正希望如此。不过我想莫蒂默太太应该不会很高兴见到我这时候过来蹭饭的。”

我把小卡迪纳尔先生一个人留在会客室里，前往书房去禀告爵爷，发现他正全神贯注地阅读某一本书。我向他禀告卡迪纳尔先生刚刚到访的时候，意外地发现有一抹不耐烦的神色从他脸上闪过。然后他往椅背上一靠，就像是想弄清楚某个难题。

“告诉卡迪纳尔先生我马上就下去，”他终于道。“他可以先自己随意消遣一小会儿。”

我回到楼下后，发现卡迪纳尔先生正相当烦躁不安地在会客室里走来走去，没事找事地细细查看着那些他想必早就已经再熟悉不过的小摆件。我传达了爵爷的口信，问他需要我给他送些什么酒水茶点过来。

“哦，眼下就给我来点茶吧，史蒂文斯。今晚爵爷要会什么客？”

“抱歉，先生，这个问题恐怕我帮不到您。”

“什么都不知道？”

“很抱歉，先生。”

“嗯，奇了怪了。哦，好吧。今晚最好还是低调小心为上。”

我记得此后没过多久，我下楼来到了肯顿小姐的起坐间。她正坐在桌前，但她面前的桌子上空空如也，她手上也没有任何的活计；的确，从她的行为举止上可以看得出来，恐怕在我敲门前她已经这个样子坐了有段时间了。

“卡迪纳尔先生来了，肯顿小姐，”我说。“今晚要睡在他通常使用的那间客房。”

“好的，史蒂文斯先生。我外出前会安排好的。”

“啊，您晚上要外出吗，肯顿小姐？”

“确实要外出，史蒂文斯先生。”

也许是我脸上流露出一丝惊讶，因为她继续道：“您应该记得，史蒂文斯先生，我们半个月前就讨论过的。”

“是的，当然了，肯顿小姐。请您原谅，我只是一时间把这件事给忘了。”

“有什么问题吗，史蒂文斯先生？”

“没有，肯顿小姐。今晚有几位客人要来，不过您没有理由为此就留在府内。”

“我们确实半个月前就说好我今晚要外出的，史蒂文斯先生。”

“那是当然，肯顿小姐。我必须请您原谅。”

我转身要离开，不过在门口又因为肯顿小姐的话停了下来：

“史蒂文斯先生，我有件事想告诉您。”

“是吗，肯顿小姐？”

“跟我那位旧识相关。今晚我就是要去见他的。”

“是这样啊，肯顿小姐。”

“他已经向我求了婚。我想您有权知道这件事。”

“的确，肯顿小姐。这是件很让人高兴的事。”

“我还在考虑是否答应。”

“是吗。”

她低头望了一眼自己的双手，不过目光几乎马上又转回到我的身上。“我那位旧识下个月就要去西南部担任一个新职了。”

“是吗。”

“我也说了，史蒂文斯先生，求婚的事情我还在考虑。不过，我想还是应该让您知道这件事。”

“对此我非常感激，肯顿小姐。衷心祝您度过一个愉快的夜晚。我这就先告退了。”

应该是在大约二十分钟以后，我又再次碰到了肯顿小姐，而这个时候我正忙着准备晚餐。事实上，我当时捧着一个摆得满满的托盘，正走到后楼梯的中间，突然听到楼下一阵怒冲冲的脚步踩得地板砰砰直响。我转过身去，看到肯顿小姐正从楼梯下面瞪着眼睛望着我。

“史蒂文斯先生，据我的理解，您是不是希望今天晚上我留下来当班？”

“没有的事，肯顿小姐。正如您指出的，您的确早就已经知会过我了。”

“可我看得出来，您对于我今晚外出表现得很不高兴。”

“恰恰相反，肯顿小姐。”

“你以为在厨房里弄得这么一连片鸡飞狗跳，在我门外头来回这么砰砰砰地跺脚就能让我改变主意了吗？”

“肯顿小姐，厨房里的那一点点小骚动只不过是因为卡迪纳尔先生最后一刻才赶了来用餐。绝对不存在任何您今晚不该外出的理由。”

“我希望把话跟你讲清楚，史蒂文斯先生，不管有没有你的恩准我横竖都是要去的。我几个礼拜前就已经安排好了。”

“的确如此，肯顿小姐。而且我想再次向您表明，希望您今晚过得非常愉快。”

用餐的时候，两位绅士之间的气氛似乎有点古怪。好一阵子，两人只是一言不发地默默用餐，爵爷尤其显得心不在焉。有一次，卡迪纳尔先生问道：

“今晚有什么特别之处吗，先生？”

“嗯？”

“您今晚的客人啊。不同寻常吗？”

“恐怕我不能奉告，我的孩子。事关绝密。”

“老天爷。我想这也就意味着我不该列席打扰了。”

“列席什么，我的孩子？”

“今晚将要发生的不论什么事呀！”

“哦，那些事你是丝毫都不会感兴趣的。总之，今晚的事情是最高机密。你是不能与闻的。哦，不，绝对不行。”

“哦，老天爷。听起来这可真是非同寻常。”

卡迪纳尔先生非常热切地望着爵爷，可是爵爷却自顾继续用起餐来，再没多说一句话。

饭毕，两位绅士退席来到吸烟室喝波尔图、抽雪茄。在收拾餐厅同时也为迎接今晚的客人整理会客室的过程中，我不得不几次三番经过吸烟室的大门，于是我也就不可避免地注意到两位绅士跟刚才用餐时的不言不语大为不同，而是开始用相当激烈的语气交谈起来。一刻钟以后，甚至响起了怒气冲冲的声音。当然了，我并没有驻足细听，不过也免不了听到爵爷的喊叫：“可是这不关你的事，我的孩子！不关你的事！”

两位绅士终于从吸烟室出来的时候，我正在餐厅里。两人似乎都已经冷静了下来，走过门厅时只听见爵爷对卡迪纳尔先生说：“给我记住了，我的孩子。我是信任你的。”对此，卡迪纳尔先生恼怒地嘟囔了一声：“是，是，我向您保证。”随后两人的脚步声就分开了，爵爷返回自己的书房，卡迪纳尔先生则走向藏书室。

差不多正好八点半的时候，院子里传来汽车停下的声音。我打开大门，迎面是个司机，越过他的肩膀我能看到几位警员正分散到庭院四处不同的位置。下一刻，我就将两位显贵的绅士迎进屋内，爵爷在门厅里迎接，然后马上将来客引入会客室。约莫十分钟以后，又传来一辆汽车的声音，我开门迎接的客人是里宾特洛甫先生，德国大使，那时候已经是达林顿府的常客了。爵爷前来迎接，两位绅士交换了一个尽在不言中的眼神，然后一起走进了会客室。几分钟后，我被叫进去为客人提供茶点酒水，四位绅士正在讨论不同种类的香肠各自的优点，至少表面上看来气氛还是挺欢快友好的。

这之后，我就在会客室外面的门厅里坚守自己的岗位——也就是门厅的拱门入口处，每逢重要会谈我照例都守在这里——一直到大约两个钟头以后，后门的门铃响了，我才不得不离开那里。下楼后，我发现一位警员和肯顿小姐站在一起，要求我证实后者的身份。

“完全是为了安全起见，小姐，绝无冒犯之意，”警官这么嘟囔了一句，重又回到了户外的夜色当中。

我在给后门上闩的时候，注意到肯顿小姐在等着我，就说：

“相信您肯定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肯顿小姐。”

她没有搭腔，于是，在我们一起穿过黑暗的厨房时我又重复了一遍：“相信您肯定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肯顿小姐。”

“确实如此，谢谢您，史蒂文斯先生。”

“听您这么说我很高兴。”

在我身后，肯顿小姐的脚步声突然停了下来，我听到她说：

“你就没有一丁点的兴趣，想知道今晚在我的旧识和我之间发生过什么事吗，史蒂文斯先生？”

“我不是有意要有所怠慢，肯顿小姐，不过我真的必须马上回到楼上去了。事实是，具有全球性重要意义的事件此时就正在府内进行当中呢。”

“府里又何曾发生过不重要的事呢，史蒂文斯先生？好吧，既然你这么匆忙，我也就直接告诉你得了：我已经接受了我那位旧识的求婚。”

“您说什么，肯顿小姐？”

“我已经答应嫁给他了。”

“啊，真的吗，肯顿小姐？那就请您允许我向您道贺了。”

“谢谢你，史蒂文斯先生。当然，我会很高兴服务至合约期满。不过，如果您能够稍早些许我离职的话，我们都将不胜感激。我的旧识两周后就得前往西南部就任他的新工作了。”

“我将尽我所能及早找到顶替您的人选，肯顿小姐。现在，我就先失陪了，我必须回到楼上去了。”

我重又开始迈步向前，可就在我已经来到通往走廊的门口时，我听见肯顿小姐叫了一声：“史蒂文斯先生，”于是我再度转过身来。她仍旧原地未动，因此在跟我讲话时不得不稍稍提高了一下嗓门，结果在黑暗而又空寂如洞窟的厨房内造成了一种相当诡异的回声。

“我是不是该这样认为，”她说，“在我为府里服务这么多年以后，除了你刚才的那句话以外，对于我可能离开的消息你就再没别的可说了？”

“肯顿小姐，您已经得到了我最为热忱的道贺。不过我要再重复一

遍，楼上正在进行事关全球意义的重要会谈，我必须回到我的岗位上去了。”

“你知道吗，史蒂文斯先生，在我的旧识和我的心目当中你一直都是个非常重要的人物。”

“真的吗，肯顿小姐？”

“是的，史蒂文斯先生。我们经常拿有关于你的逸闻趣事来自娱自乐，消磨时间。比如说，我的旧识就总是喜欢让我向他展示你在往膳食上撒胡椒时把鼻孔捏起来的样子，真是乐此不疲，我的演示总能逗得他哈哈大笑。”

“是吗。”

“他还很是喜欢你对员工们的‘鼓气讲话’。我必须说，我已经成为模仿你那些讲话的行家里手了。我只消模仿你的口吻说上个两三句，就能让我们俩全都笑破了肚皮。”

“是吗，肯顿小姐。请您原谅，我必须得告退了。”

我上楼来到门厅里，重又回到我的岗位上。不过，还没过五分钟时间，卡迪纳尔先生就出现在藏书室的门口，招手叫我过去。

“真不想麻烦你，史蒂文斯，”他说。“不过能不能请你再给我拿点白兰地来？先前你送进来的那一瓶像是已经喝完了。”

“您想要什么酒水点心请尽管吩咐，先生。不过，有鉴于您还有专栏文章须要完成，我很怀疑再喝更多的白兰地是否妥当。”

“我的专栏不会有什么问题的，史蒂文斯。你就行行好，再给我拿点白兰地来吧。”

“那就好，先生。”

过了一会儿，当我回到藏书室的时候，卡迪纳尔先生正在书架前往来徘徊，仔细查看着架上藏书的书脊。我能看到旁边的一张书桌上胡乱地散放着好几张稿纸。我走上前来的时候，卡迪纳尔先生感激地轻呼了一声，扑通一声坐在一把皮质扶手椅上。我走上去，往杯里倒了点白兰地，给他递了过去。

“你知道，史蒂文斯，”他说，“咱们已经是多年的老朋友了，对不对？”

“的确，先生。”

“每次到这儿来，我都期望着能跟你好好聊一聊。”

“是的，先生。”

“你愿意跟我一起喝一杯吗？”

“非常感谢您的好意，先生。可是不行，谢谢您，我不能那么做。”

“我说，史蒂文斯，你在这儿过得好吗？”

“非常之好，谢谢您，先生，”我说着，轻轻一笑。

“没觉得有什么不舒服的吗？”

“有点累吧，也许，不过我身体很好，谢谢您，先生。”

“既然如此，你就该坐下来。不管怎么说，我刚才也说了，咱们是多年的老朋友了。所以我真是应该跟你以诚相待。你无疑也该猜到了，今晚我到这儿来并非纯粹是出于凑巧。是有人向我通风报信的，你知道。关于今晚这儿将有什么事情发生。就在此刻，就在门厅的那一侧。”

“是的，先生。”

“我真心希望你能坐下来，史蒂文斯。希望咱们能像朋友那样说说话，你站在那里端着那个该死的托盘就像是随时都打算走开似的。”

“对不起，先生。”

我把托盘放下，在卡迪纳尔先生指给我的那把扶手椅上坐下——以一种谦恭得体的坐姿。

“这样就好些了，”卡迪纳尔先生道。“听我说，史蒂文斯，我猜想首相[2]现在就在会客室里吧，是不是？”

“首相吗，先生？”

“哦，没关系，你不必告诉我的。我很理解你的位置相当微妙。”卡迪纳尔先生长叹一声，厌倦地看了一眼散置在书桌上的稿件。然后他说：

“我应该都无须向你说明我对爵爷怀有的是种什么样的感情，是不是，史蒂文斯？我是说，他对我来说一直就是我的另一位父亲。我都无须向你说明，史蒂文斯。”

“是的，先生。”

“我对他关切备至。”

“是的，先生。”

“我知道你也一样。对他关切备至。是不是，史蒂文斯？”

“的确如此，先生。”

“那就好。这么一来我们也就知道彼此的立场了。可是我们必须面对现实。爵爷正身处险境。而且我眼看着他越陷越深，不瞒你说，我真是忧心忡忡。他已经深陷其中无法自拔了，你知道吗，史蒂文斯？”

“真的吗，先生？”

“史蒂文斯，你知道就在我们坐在这里闲话的同时正在发生什么吗？距我们只有几码之外的地方正在发生什么吗？就在那个房间里——我并不需要你来证实——英国的首相和德国的大使此刻正共处一室。爵爷真

是神通广大，居然能促成这样的会谈，而他相信——衷心地相信——他这是在做一件高尚的好事，善莫大焉。你可知道爵爷今晚为什么会将这几位大人物邀请到这里吗？你可知道有什么样的事情正在这里发生吗，史蒂文斯？”

“恐怕我并不知道，先生。”

“恐怕你并不知道。告诉我，史蒂文斯，难道你根本就不关心吗？你就不好奇吗？老天爷，伙计，这幢房子里正在发生一件至关重要的大事。你就一点都不感到好奇吗？”

“处在我这样的位置上是不宜于对这样的事感到好奇的，先生。”

“可是你关心爵爷啊。你对爵爷关心备至，你刚刚告诉我的。如果你真心关心爵爷的话，难道你不该感到担心吗？不该至少有那么一丁点好奇吗？英国首相和德国大使经由你的雇主的撮合，深夜来到这里进行密谈，你就一点都不感到好奇吗？”

“我并不是说我不感到好奇，先生。可是我的职责本分是不允许我对这类事情表现出好奇的。”

“你的职责本分不允许？啊，我想你肯定是认为这才叫忠心耿耿。对不对？你认为这就是忠心耿耿吗？如此说来，到底是对爵爷，还是对王国政府忠心耿耿呢？”

“很抱歉，先生，我不明白您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卡迪纳尔先生再次长叹一声，摇了摇头。“我没什么意思，史蒂文斯。坦白说吧，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做才对。可是你至少可以感到好奇吧。”

他沉吟半晌，在此期间，他像是一直在茫然地紧盯着我们脚边的那一圈地毯。

“你确定不想跟我一起喝一杯吗，史蒂文斯？”他终于开口说道。

“不了，谢谢您，先生。”

“我还是告诉你吧，史蒂文斯。爵爷正被人玩弄于股掌之上呢。我已经做了大量的调查，我对于德国当下情势的了解不亚于国内的任何一个人，我告诉你吧，爵爷正在被人愚弄和利用呢。”

我没有搭腔，卡迪纳尔先生则继续茫然地盯着地面。过了半晌，他才继续道：

“爵爷是个高尚的大好人。但事实是，现在的局势他根本就玩不转了。他被人算计了。纳粹拿他当个小卒子一样摆布。你注意到没有，史蒂文斯？至少这三四年以来情况一直都是这样，你注意到没有？”

“很抱歉，先生，我并没有注意到曾出现过任何类似的情况。”

“难道你就从来都没有产生过怀疑？哪怕一丝一毫的疑心：那位希特勒先生，通过我们亲爱的朋友里宾特洛甫先生，一直都把爵爷当作一个小卒子一样摆布利用，就像他摆布柏林他眼皮子底下的其他任何一个小卒子一样易如反掌吗？”

“很抱歉，先生，我恐怕并没有注意到曾出现过任何类似的情况。”

“不过我也猜到你大概是不会注意到的，史蒂文斯，因为你从来都不会感到好奇。你只是任由一切在你眼皮子底下发生，从来也没想过要去看看那正在发生的到底是什么。”

卡迪纳尔先生调整了一下在扶手椅上的坐姿，以便坐得稍微端正一点，有一度他像是一心专注于旁边书桌上尚未完成的文稿。然后他又说道：

“爵爷是个真正的绅士。这正是问题的症结所在。他是个绅士，他跟德国人打了一场战争，他出于本能就要对那已经败北的敌人表现出慷慨和友谊。这是他的本能。而这就因为他是个绅士，一个货真价实的英国老绅士。这一点你肯定已经看到了，史蒂文斯。你怎么可能看不到呢？他们也正是一直都在利用这一点，对他的这种本能进行操控，将这种善良高贵的本能转变成了另一种东西——某种他们可以用来为自己邪恶的目的服务的东西，这一点你怎么可能看不到呢？你肯定已经看到了，史蒂文斯。”

卡迪纳尔先生再次紧盯着地板。沉吟良久之后才说：

“我还记得好几年前来这儿的那次，那位美国老兄在这儿的那次。我们举行了一次盛大的会议，家父亲自参加了筹备工作。我还记得那位美国老兄比我现在醉得还厉害，他当着所有来宾的面，在宴会上站起来致辞。他指着爵爷的鼻子说他是个外行。说他是个拙劣的外行，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说他根本就是书生意气不自量力。唉，我不得不说，史蒂文斯，那位美国老兄还真是说到了点子上。这还真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当今的世界太过险恶，是容不得你那些善良高贵的本能的。你自己也亲眼看到了，是不是，史蒂文斯？他们是如何操控那些善良和高贵的力量，将它们玩弄于股掌之上的。你自己也亲眼看到了，是也不是？”

“很抱歉，先生，可我不觉得自己已经看到您说的这些情况。”

“你不觉得已经看到了。哦，我真不知道你到底是怎么了，可我一定得采取点行动了。要是家父还在的话，他绝对不会袖手旁观，肯定会出面阻止的。”

卡迪纳尔先生再次陷入沉默，而且一度显得极度伤感——可能因为重又勾起了对亡父的回忆。“你难道就心安理得吗，史蒂文斯，”他终于

道，“眼看着爵爷就这么走到了悬崖边上？”

“很抱歉，先生，我不是很明白您到底是什么意思。”

“你不明白，史蒂文斯？好吧，既然我们是朋友，我就把话挑明了吧。在过去这几年当中，爵爷可能是希特勒先生在本国为他摇旗呐喊，助他实施其宣传诡计最为得力的一枚棋子了。尤其是因为他为人真诚、品德高尚，根本认识不到他所作所为的真实性质，那效果就更好了。仅仅在过去的三年当中，柏林已经跟我国六十余位最有影响力的人士建立起了卓有成效的联系，而爵爷就是最为关键的推动者。这对于德方起到的作用可是大了去了。里宾特洛甫先生几乎可以完全绕过我们的外交部门，直接接触到我们的最高层。就好像他们搞过那次卑鄙的纽伦堡集会又举办了那届卑鄙的奥运会[3]还嫌不够似的，你知道他们现在正撺弄着爵爷鼓捣什么吗？你知道他们现在正在讨论什么吗？”

“恐怕我并不知道，先生。”

“爵爷之前一直试图劝说首相本人接受邀请，访问德国与希特勒先生会面。他真心诚意地认为首相对于德国的现政权存在着严重的误解。”

“我看不出对于这件事有什么好反对的，先生。爵爷一贯都致力于促进国与国之间更好地相互理解。”

“还不止于此，史蒂文斯。就在这一刻，除非是我大错特错了，就在这一刻，爵爷正在讨论请陛下[4]亲自访德，与希特勒先生会面的构想。我们的新国王一直都很热衷于纳粹思想，这也不是秘密了。哼，显然陛下本人现在都很急切地想接受希特勒先生的邀请呢。就在这一刻，史蒂文斯，爵爷正在尽一切努力想排除外交部对这一骇人听闻的提议所持的反对意见。”

“很抱歉，先生，可是我看不出爵爷的所作所为当中哪怕有一丝一毫不够高尚的地方。毕竟，他在尽其所能，确保欧洲能继续维持既有的和平。”

“告诉我，史蒂文斯，你当真就从没想到过我有可能是对的吗，不管这种可能性有多小？难道你对我这长篇大套的说法就没有一丝一毫的好奇吗？”

“很抱歉，先生，可我不得不说，我毫无保留地信任爵爷的判断是最为明智的。”

“任何一个具有明智判断力的人，都不会在莱茵兰事件[5]之后对希特勒先生说的每一句话仍旧坚信不疑了。爵爷真是螳臂当车，不自量力啊。哦，老天，这么一来我算是彻底得罪你了。”

“没有的事，先生，”我说，因为我已经听到会客室传来了叫人的铃

声，立刻站起身来。“看来爵爷有事要吩咐。恕我告退了。”

会客室里弥漫着浓厚的雪茄烟雾。的确，那几位无比显贵的绅士还在不停地抽着雪茄，每个人的表情都异常肃穆，而且一言不发，爵爷吩咐我去酒窖里取一瓶特别年份的上好波尔图葡萄酒来。

时值夜静更深，这个时候从后楼梯下楼的脚步声肯定会显得格外响亮，无疑也因此而惊醒了肯顿小姐。因为当我摸黑沿着走廊往前走的时候，通往她起坐间的门打开了，她出现在门口，屋内的灯光照亮了她的身影。

“没想到您还在这儿，肯顿小姐，”我走近她的时候说。

“史蒂文斯先生，我刚才的举动真是太傻了。”

“请原谅，肯顿小姐，不过我现在实在没有时间跟您交谈。”

“史蒂文斯先生，您千万别把我刚才说的任何话放在心上。我真是一时犯了傻。”

“您说的任何一句话我都没往心里去，肯顿小姐。事实上，我都不记得您指的到底是什么了。极端重大的事件正在楼上进行当中，我实在没时间停下来跟您闲话客套了。我建议您还是早点休息吧。”

说完后我就忙不迭地继续往前走去，一直等我都快走到厨房大门口的时候，走廊上才重新陷入一片黑暗，这说明肯顿小姐已经关上了她起坐间的房门。

我在酒窖里没花多长时间就找到那瓶要找的葡萄酒，并为把酒端给客人做好了必要的准备工作。如此，就在我跟肯顿小姐短暂邂逅之后不过几分钟的时间，我就再次沿着同样那条走廊往回走了，这次是用托盘端着那瓶酒。当我走近肯顿小姐的房门时，我从门框的缝隙中透出的灯光知道她还在里面。而就是那一刻——我现在可以肯定了——这些年来一直牢牢地铭刻在了我的记忆当中：就是那一刻，我在黑暗的走廊中停下脚步，手里端着托盘，内心深处涌起一种越来越肯定的感觉，就在几码开外、房门的另一侧，肯顿小姐正在哭泣。据我的记忆所及，我的这种确信并没有任何确凿的证据可以证实——我当然也并没有听到任何的哭泣声——然而我记得当时我非常肯定，如果我敲门进去的话，一定会发现她正满面泪痕。我不知道我在那儿站立了多久；当时的感觉似乎很久很久，可事实上我想也只不过几秒钟罢了。因为，当然了，我的职责是赶快回到楼上去为国内那几位至尊至贵的绅士上酒，我认为自己是不可能耽搁太久的。

我回到会客室的时候，发现那几位绅士的神情仍旧相当严肃。不过除此之外，我也没有机会对当时的气氛产生其他印象了，因为我刚刚把

酒送进去，爵爷就亲自接过托盘，对我说："谢谢你，史蒂文斯，交给我就行了。这里没你的事了。"

再次穿过门厅，我又回到拱门下我惯常的位置，在接下来的一个钟头左右的时间里，也就是直到客人最终离去之前，再没有任何需要我离开这个守望的位置的事情发生。不过，我侍立在那里的那一个钟头的时间，这些年来却一直异常鲜明地留在我的记忆当中。起先，我的心情——我并不介意承认这一点——是有些低落的。不过就在我继续伫立在那里的过程中，一件有些奇怪的事情就开始发生了；也就是说，我的内心深处开始涌起一种深切的成就感。我不记得当时我对这种感觉是如何认识的了，不过如今回顾起来，这其中的缘由也就并不难解释了。毕竟，我刚刚经历了一个极端煎熬的夜晚，而在此期间我竭尽所能，始终都保持了一种"与我的职位相称的高尚尊严"——不仅如此，我还是以一种就连家父也会引以为傲的方式做到这一点的。在门厅的对面，就在我的目光一直停驻其上的那两扇大门后面，就在我刚刚履行过职责的那个房间里，欧洲几位最有权势的绅士正在商讨着我们这块大陆的终极命运。有谁还能怀疑，就在那一刻，我已经真真切切地靠近了所有管家都梦寐以求的那个决定着世界运行的轴心？我可以这样认为，当我伫立在那里思量着当晚的那些重大事件时——那些已经发生以及仍在进行当中的事件——在我看来，它们就是我这一生所能达到的所有成就的一个总结。除此以外，我看不出还能有别的什么原因，可以解释那晚我何以会感受到那种令我如此振奋昂扬的成就感了。

[1]英国保守党的前身。

[2]时任英国首相的应该是斯坦利·鲍德温（Stanley Baldwin，1867—1947），英国保守党政治家，一九二三至三七年三次出任英国首相，压制一九二六年英国工人大罢工，纵容法西斯侵略政策，获封鲍德温伯爵一世。

[3]一九三六年八月在柏林举行的第十一届奥运会实际上沦为纳粹宣传的工具。

[4]此时的英王是爱德华八世（Edward VIII，1894—1972），一九三六年一月即位，因坚持与辛普森夫人结婚，于当年十二月退位。爱德华八世由此成为"不爱江山爱美人"的现代传奇，不过据说他本人对纳粹是持同情态度的，其最终退位与此也不无关系。

[5]莱茵兰（Rhineland）是西欧历史上争议不断的一个地区，傍莱茵河，位于近代德国与法国、卢森堡、比利时、荷兰边界以东。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凡尔赛和约》不仅规定将阿尔萨斯-洛林划归法国，而且准许协约国军队占领德国莱茵河左岸和右岸莱茵兰地区，占领期限为五到十五年，并且规定左岸和右岸各五十公里以内为永久非军事区。希特勒于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公开表示拒绝承认《凡尔赛和约》中有关莱茵兰的各条规定，拒绝履行《洛迦诺公约》，同时宣布德国军队已开进非军事区，旷日持久的国际谈判都未能阻止纳粹德国重新武装莱茵兰。

第六天——傍晚
韦茅斯

这座海边小镇是多年来我一直都很想来看看的地方。我已经听很多人谈起曾在这里度过了多么愉快的假期，而西蒙斯太太也在《英格兰奇景》中称其为“连续多日都能让游客游兴不减的小镇”。事实上，她还特别提到了这个我流连漫步了半个钟头的码头，尤其推荐游客在傍晚时分码头被各色彩灯照亮的时候前来游赏。刚刚我才从一位管理人员那里得知，彩灯“很快”就要亮起了，所以我已经决定就坐在这张长椅上，等待这一刻的到来。从我坐的位置可以尽情欣赏海上落日的奇景，尽管还余留着不少的日光——那天是个晌晴的好天——我能看到沿海岸一线，这里那里已经开始亮起了灯光。与此同时，码头上依旧人群熙攘；在我背后，无数脚步踩在木板栈道上发出的咚咚声不绝于耳，从来就没有间断过。

我是昨天下午来到这个小镇的，决定在这儿多住一晚，好让自己能够从容悠闲地在这儿享受这一整天的时光。我得说，有一整天的时间不用再开着车在路上走，对我来说委实是种解脱；因为自己开车虽说也是种颇有乐趣的活动，但开久了也是会让人觉得有点疲累的。不管怎么说，我还有充足的时间可以在这儿多待这么一天；明天一早动身的话，就能确保在下午茶之前返回达林顿府。

从我和肯顿小姐在小康普顿玫瑰花园旅店的茶室见面到现在，已经有整整两天的时间了。的确，结果我们是在那里见的面，是肯顿小姐主动来旅店找的我，这完全出乎了我的意料。用过午餐以后，我正在无所事事地消磨时间的时候——我也不过就是坐在原地，望着窗外不绝如缕的雨滴——一名旅店的员工来通知我说，前台有位女士想要见我。我起身来到外面的大堂，却没有见到任何我认识的人。这时前台的接待员才跟我说：“那位女士在茶室里等您呢，先生。”

走进接待员指示的那扇门，我发现那间茶室里摆满了各不匹配的扶手椅和临时凑合的茶桌。除了肯顿小姐以外就再没有别的客人了，我一走进去，她就站起身来，面带微笑把手伸给了我。

“啊，史蒂文斯先生。真高兴再次见到您。”

“本恩太太，非常高兴。”

由于下雨的缘故，室内的光线特别昏暗，于是我们就将两把扶手椅

挪到了那扇凸窗前。在灰蒙蒙的天光中肯顿小姐和我就这样谈了两个小时左右的时间，在此期间雨仍旧毫不停歇地落在外面的广场上。

当然，她是有些显老了，不过起码在我看来，她老得还是非常优雅的。她的身材仍旧很苗条，她的身姿也一如既往地挺拔。她仍旧保持着跟过去一样的姿态，把头高高地仰起，几乎带一点挑衅的神气。当然了，由于惨淡的日光正落在她的脸上，我也不由得注意到那到处出现的皱纹。不过总体说来，坐在我面前的肯顿小姐看起来还是与这些年来一直留驻在我记忆中的那个人惊人地相似。也就是说，总的来说，能够再次见到她真是极其让人高兴的一件事。

刚见面的那二十分钟左右，我们的交谈就跟初次见面的陌生人差不多；她礼貌地问起我旅途一路上的情况，我的假期过得是否愉快，我都经过了哪些市镇，参观了哪些名胜，等等。继续深谈下去的时候，必须说，我想我才开始注意到岁月的流逝对她造成的更大的影响，给她带来的更加微妙的变化。比如说，肯顿小姐显得，在某种程度上，更加迟钝了。也可能这只是随着年岁渐长而变得更加沉静了，在一段时间内我的确也尽量想这样来看待她的这一变化。可是我心下仍旧不免觉得，我看到的其实是一种对于生活的厌倦；那曾经让她显得那么生机勃勃，有时甚至显得激动易怒的火花，现在看来已经不复存在了。事实上，时不时地，在她停下话头，在她面色平静下来的时候，我想我在她的面容当中瞥见的是一种类似忧伤的神情。不过话又说回来了，这也可能完全是我的误解。

过了一小会儿，我们乍一相逢，最初那几分钟内出现的那种小小的不自在就已经涣然冰释了，我们的交谈也就转向了更为私人性的话题。我们先是叙旧，回忆起过去的众多旧相识，交换了一些有关他们的后续的消息，我得说，这真是最为愉快的时刻。不过，与其说是我们交谈的内容，倒不如说是她讲完一段话后的浅浅一笑，她不时流露出来的淡淡的反讽口吻，她肩膀和双手的习惯性姿态，开始明白无误地让我们渐渐重拾起多年前我们交谈时的节奏和习惯。

也大约正是到了这个阶段，我才能够对她的现状有了些确切的认识。比如说，我得知她的婚姻状态并非如她的来信让人感觉到的那般岌岌可危；虽然她的确曾经离家在外住了四五天时间——我收到的来信就是在那期间写的——她其实已经搬回去了，而本恩先生也是非常高兴她终于已经回心转意。“幸好我们当中至少有一个人能够理智地对待这类事情，”她微笑着说道。

当然了，我也知道，这种事情我本是无缘置喙的，而且我也应该澄

清一下，若不是出于非常重要的工作方面的考虑，您也许还记得，我是做梦也不会想去打探这方面的私事的；我之所以如此不揣冒昧，完全是为解决目前达林顿府里人手缺乏的问题。不管怎么说，肯顿小姐倒似乎完全不介意向我倾诉这方面的私事，而我也将此视为一种令人愉快的证据，足以充分证明我们当年的工作关系是何等密切而又深厚。

我记得，那之后肯顿小姐又继续泛泛地谈了几句有关她丈夫的一些情况，他很快就要退休了，时间是早了一点，主要是因为他健康状况欠佳，也因为她女儿已经结了婚，今年秋天就要生孩子了。事实上，肯顿小姐把她女儿在多塞特郡的地址也给了我，我必须得说，看到她如此热切地要我在返程的途中一定去看看她，我真有点受宠若惊。虽然我向她解释了我不大会途经多塞特郡的那一部分，肯顿小姐却仍竭力敦促于我，说："凯瑟琳久闻您的大名，史蒂文斯先生。她要是能见到您一定会高兴坏了的。"

我这方面，我则尽我所能向她讲述了一下达林顿府的现状。我试着向她说明法拉戴先生是位多么蔼然可亲的雇主；讲述了宅第本身发生的一些变化，我们做出的一些调整和变更，哪些部分干脆盖上防尘布暂时关闭起来，还有就是目前员工的配置安排。我感觉我一谈到达林顿府，肯顿小姐的兴致就明显更高了，很快，我们就一起回忆起各种各样的陈年旧事，一边说一边忍不住开怀畅笑。

我记得我们只有一次提到了达林顿勋爵。我们很开心地回忆起跟小卡迪纳尔先生有关的一两件往事，我也就不得不告诉肯顿小姐，这位年轻的绅士后来在大战当中在比利时阵亡了。而且我也顺势说到了爵爷对这一噩耗的反应："当然了，爵爷一直将卡迪纳尔先生视若己出，这一噩耗真是让他悲痛欲绝。"

我本不想让令人难过的话题破坏了融洽愉悦的气氛，所以几乎立刻就想把话头转开。可是正如我所担心的，肯顿小姐早已经读到了报刊上对于爵爷的那些诋毁和中伤，尽管它们的意图并没有得逞；不可避免地，她也就借着这个话题稍稍问了我一些具体的情况。我记得自己原本很不愿意接这个茬儿的，不过最终还是这么对她说：

"事实上，本恩太太，整个大战期间一直都有不少对于爵爷的可怕的诋毁——尤其是那家报社。国难当头之际，爵爷也就一直都隐忍不发，可是战争结束后，那些含沙射影的攻击仍旧持续不断，喔，爵爷也就觉得没有理由再继续默默地承受下去了。现在回过头来再看，也许一眼就能看出在那种时候、那样的气候之下跟媒体对簿公堂的风险之大。可是你也了解爵爷的为人，他真心诚意地相信他一定能讨回公道。当然了，

其结果反而使那份报纸的发行量激增。而爵爷的令名却彻底给毁了。真的，本恩太太，官司打完以后，爵爷整个人完全垮了。达林顿府里也变得无比萧索。那天我把茶点为他端进会客室，结果，唉……那景况真是惨不忍睹。”

“我非常难过，史蒂文斯先生。我根本就不知道情况糟到了这个分上。”

“哦，是呀，本恩太太。可是不谈这个了吧。我知道你记忆中的达林顿府，还是当初经常举办盛大聚会、贵客盈门的样子。那才是爵爷应该被记住的样子。”

就像我说的，这是我们唯一提到达林顿勋爵的地方。总的来说，我们谈到的都是非常令人愉快的往事，我们一起在茶室里度过的这两个钟头，应该说是极为愉快的。我依稀记得在我们畅谈期间还有不少别的客人进来，坐上一会儿就又走了，不过我们的注意力丝毫都没有因此而受到一点分散。的确，当肯顿小姐抬头看了一眼壁炉架上的时钟，说她必须得回去了的时候，你简直都不敢相信时间已经过去了整整两个钟头。得知肯顿小姐得冒着雨走到村外还有点距离的公共汽车站以后，我坚持开车送她过去，我们从前台借了一把雨伞，一起来到了外面。

我停放福特车的地方，周围已经形成了好几个大水洼，我不得不略为搀扶了一下肯顿小姐，送她来到副驾驶那边的车门前。不过，很快我们便沿着村里的主要街道开了下去，途经几家店铺后，我们就来到了开阔的乡野中间。坐在我身边的肯顿小姐原本一直都安静地望着车窗外的景色，这时转向我说：

“你干吗那样子顾自微笑呢，史蒂文斯先生？”

“哦……你一定要原谅我，本恩太太，不过我正好想起你信上写到的某些事。一开始读到的时候，我还真有点担心，不过现在看来应该是没什么担心的理由了。”

“哦？你指的具体是哪些事呢，史蒂文斯先生？”

“哦，倒也没什么特别的，本恩太太。”

“哦，史蒂文斯先生，你真的一定要告诉我。”

“喔，比方说，本恩太太，”我说着轻轻一笑，“在信上的某一处，你写道——让我想想看——‘我的余生在我面前伸展为一片虚空’。大概是这个意思。”

“真的吗，史蒂文斯先生？”她说，也轻轻一笑。“我不可能写过这样的话呀。”

“哦，我敢保证你确实写了，本恩太太。我记得非常清楚。”

“哦，天哪。好吧，也许有那么几天我的确有那样的感受。不过那很快也就过去了。我可以向你保证，史蒂文斯先生，伸展在我面前的人生并非是一片虚空。首先，我们的外孙就要出生了。这是头一个，后面也许还有好几个呢。”

“是呀，的确。对你们来说真是好极啦。”

我们默不作声地又朝前开了几分钟。然后肯顿小姐道：

“那么你呢，史蒂文斯先生？你回到达林顿府以后又会有什么样的未来在等着你呢？”

“喔，不管等着我的到底是什么，本恩太太，我知道那都不可能是一片虚空。如果是的话倒好了。可是不会的，只有工作，工作，做不完的工作。”

说到这里我们俩都笑了。接着，肯顿小姐指了指前面不远处已经可以望见的一个有顶棚的公共汽车候车亭。我们驶近以后，她说：

“你能陪我一起等一会儿吗，史蒂文斯先生？公共汽车只要几分钟就会到的。”

从车上下来的时候，雨仍不住点地下个不停，我们赶紧钻进了候车亭。那候车厅是石砌的，上面有个瓦顶，看起来相当牢靠，它也确实需要建得牢靠些，因为它毫无遮蔽地矗立在那里，背后就是空旷的田地。候车亭里面，处处油漆剥落，不过倒是挺干净的。肯顿小姐在候车的长椅上坐下，我则一直在看得见公共汽车驶来的地方站着。公路的对面，目光所及也只有更多的农田；一排电线杆将我的视线一直引向遥远的天边。

我们默不作声地等了几分钟以后，我终于还是鼓起勇气说：

“恕我冒昧，本恩太太。可事实上我们可能很长时间都再也不能见面了。不知道你是否允许我问你一个相当私人性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困扰了我相当一段时间了。”

“当然可以，史蒂文斯先生。毕竟我们是有多年交情的老朋友了。”

“的确，就像你说的，我们是有多年交情的老朋友了。我就是想问问你，本恩太太——如果你感觉不该告诉我的话，那就不必回答我了。可事实是，这些年来你写给我的那些信，尤其是最近这一封，似乎一直在暗示你过得——这话该怎么说呢？——很不幸福。我就是想知道，你是不是在某种程度上一直都在受到虐待。原谅我这么冒昧直言，可就像我说的，这个问题已经让我担了很长时间的心。如果我这么大老远地特地来看你，结果却连问都没问你一声，我会感觉非常愚蠢的。”

“史蒂文斯先生，你根本没必要这么难为情。毕竟我们都是老朋友

了，不是吗？事实上，你竟然这么关心我，我真是深受感动。在这件事上，你尽可以大放宽心。外子从来没有以任何方式错待过我。他压根儿就不是个性情残忍、脾气暴躁的人。”

“我必须说，本恩太太，听你这么一说真是让我如释重负。”

我朝雨中探身出去，寻找公共汽车的踪影。

“我能看出你并没有非常满意，史蒂文斯先生，”肯顿小姐道。“你不相信我的话吗？”

“哦，并非如此，本恩太太，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只不过事实并没有改变，这些年来你过得好像并不幸福。我的意思是说——请恕我直言——你已经有好几次离开你丈夫了。如果他并不曾错待于你，那么，喔……这可就真让人想不通，你的不幸福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的了。”

我再次望向外面的蒙蒙细雨。过了半晌，终于，我听到身后的肯顿小姐说：“史蒂文斯先生，我该如何解释才好呢？连我自己都不太清楚我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来的。可这是事实，我已经有过三次离家出走了。”她沉吟了片刻，在此期间我继续呆望着马路对面的农田。然后她说道：“我想，史蒂文斯先生，你是想问我是否爱我的丈夫。”

“说真的，本恩太太，我绝不会自以为是地……”

“我觉得我还是应该回答你，史蒂文斯先生。正如你所说，我们可能很多年都无缘再见了。是的，我确实爱我丈夫。一开始我并不爱他。一开始我有很长一段时间都并不爱他。多年前我在离开达林顿府的时候，我其实并没有真切地意识到我的的确确是离开了它。我想我只不过是把它当作了又一种激怒你的伎俩，史蒂文斯先生。来到这里并且发现自己已经嫁为人妻以后，对我来说不啻于一记晴空霹雳。在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面，我都很不幸福，确实是非常不幸福。可是一年一年地就这么过去了，爆发了战争，凯瑟琳也渐渐长大了，有一天我猛然惊觉我是爱我丈夫的。你跟某个人一起生活了这么长时间，你发现你已经习惯跟他在一起了。他是个善良、可靠的好人，所以是的，史蒂文斯先生，我已经渐渐爱上了他。”

肯顿小姐再一次陷入沉默，过了一会儿她才继续道：

“不过，当然了，这也并不意味着偶尔就不会有这种的时候——在极其孤独的时刻——你会想要对自己说：‘我的人生中犯了个多么可怕的错误。’而且你会开始想象一种不同的生活，一种你原本可能拥有的更好的生活。比方说吧，我开始想象一种本来可以跟你在一起的生活，史蒂文斯先生。而我想正是在这样的时候，我会为一些琐事而怒不可遏，而离家出走。不过我每次这样做了以后，要不了多久我也就会明白过来——

我的本分就是跟我丈夫在一起。毕竟，时光是不能倒流的。一个人是不能永远沉溺在可能的状况中无法自拔的。你应该明白你所拥有的并不比大多数人更差，或许还更好些，应该要心存感激才是。”

我想当时我并没有马上做出回应，因为我是颇花了一点时间才完全消化了肯顿小姐所说的这一番话的。不仅如此，您应该也能体会，这番话里隐含的深意也真是让我心有戚戚。的确——我又何必再遮遮掩掩？——在那一刻，我的心都碎了。不过，很快地，我还是转向她，面带微笑地说：

“你说得对，本恩太太。诚如你所说的，时光是不能倒流的，已经来不及了。的确，我要是知道正是这样的想法造成了你和你丈夫的不幸的话，我是绝对没办法心安理得的。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正如你指出的，对我们实际上拥有的东西心怀感激。而且从你告诉我的情况来看，本恩太太，你是有理由感到满意的。事实上，容我冒昧多嘴，随着本恩先生即将退休，还有马上就要降生的小外孙，你跟本恩先生以后还有好多无比幸福的岁月在等着你们。你可千万不要再让任何这类愚蠢的想法横亘在你自己和你应得的幸福之间了。”

“那是当然，你说得对，史蒂文斯先生。真是感谢你的良苦用心。”

“啊，本恩太太，公共汽车好像开过来了。”

我走出候车亭招手示意停车，肯顿小姐站起身来到候车亭边。直到汽车停了下来，我才又偷觑了肯顿小姐一眼，结果发现她眼里盈满了泪水。我微笑着说：

“好了，本恩太太，你自己一定要好好保重。大家都说，退休以后才是夫妻生活中最美好的那一段。你一定要尽你的所能使这些岁月成为你自己和尊夫的幸福时光。我们也许再也无缘见面了，本恩太太，所以我请求你务必把我的这番话记在心上。”

“我会的，史蒂文斯先生，谢谢你。也谢谢你特意开车送我这一程。这次能再次见到你真是太高兴了。”

“再次见到你真是非常非常高兴，本恩太太。”

码头上的彩灯已经亮了起来，我身后的人群刚刚发出一阵大声的欢呼表示欢迎。还有不少天光尚存——海面上的天空已经变为浅红色——不过看来过去半个钟头之内聚集在码头上的人群都希望夜色快点降临。我想，这倒正好印证了刚才还跟我坐在一条长凳上的那个人的观点，我们之间曾有过一段略显奇特的交谈。他的说法是，对于好多人而言，傍晚是一天当中最好的部分，是他们最期盼的一段时光。依我看来，这种

说法似乎也不无几分道理，要不然的话，码头上的这些人又怎么会只不过因为灯光亮起，就不约而同地欢呼雀跃呢？

当然了，那人也只是拿黄昏来打个比方，不过眼看着他的话这么快就在现实中得到了应验，也实在有趣得紧。我想在我注意到他之前，他应该已经在我旁边坐了有一会儿了，因为我只顾沉溺在两天前跟肯顿小姐见面的回忆当中难以自拔了。事实上，一直到他大声地开口说话，我才觉察到原来旁边还坐着他这么个人：

“海边的空气对人可是大有裨益啊。”

我抬起头来，看到一位体格健壮、年近七旬的男人，穿了件已经很旧了的花呢夹克，衬衣的领口敞着。他正凝望着海面，也许是在看远处的几只海鸥，所以根本就闹不清他到底是不是在我说话。不过既然没有别人回应，既然附近也看不到还有其他的人可能会做出回应，我最后还是回了一句：

“是呀，我相信肯定是大有裨益的。”

“医生都说这对你有好处。所以只要天气允许，我就尽可能多地到这儿来。”

那人接着又跟我絮叨起了他的各种小病小灾，只是为了对我点个头、笑一笑，才会偶尔把一直凝视着落日的目光掉转过来。我也是在他无意间提及直到三年前正式退休，他一直都是附近一户人家的管家，这才真正开始注意去听他讲话。经过询问以后，我得知他担任管家的那户人家的宅第规模很小，也只有他这么一个全职的雇员。当我问到他手底下可曾有过专职的员工跟他一起工作时——或许在大战前——他回答道：

“哦，那个时候，我还只不过是个男仆。那个时候啊，我还压根儿都不知道当管家的窍门儿呢。要真想成为那些大户人家的管家，对你的要求得有多高，你真是做梦都想不到呢。”

话已至此，我想也该向他表明我的身份了，虽说我不太确定他是不是明白“达林顿府”的斤两，我这位伴当看起来倒是肃然起敬。

“我还一本正经地想向你解说其中的窍门儿呢，”他笑道。“幸亏你及早告诉了我，要不然我可真是关公面前耍大刀了。这也正好说明，你在跟一位陌生人攀谈的时候，永远都不知道你到底是在跟谁讲话。这么说来，你手底下肯定有过一大帮子雇员吧，我想。我是说战前。”

他是个性情开朗的伙计，又像是真的很感兴趣，所以我坦诚我的确花了点时间跟他讲了讲昔日达林顿府的盛况。主要的我是想告诉他，在筹备和监管我们过去经常举办的那些盛大活动时，需要掌握哪些——用

他的话来说——“窍门儿”。的确，我相信我甚至还向他透露了我的好几个用以调动员工额外潜能的“秘诀”，以及当管家需要掌握的各种“戏法儿”——就跟变魔术的没什么两样——靠这些戏法儿，一个管家就能让某一样东西在合适的时间出现在合适的地点，而根本不会让客人们窥见这样的操作背后那经常是庞大而又复杂的运作机巧。我也说过，我这位伴当看起来是真的很感兴趣，但在说了一阵以后我也觉得应该见好就收了，于是就以这样一句话做了个归结：

“当然了，在我现在的雇主手下，情况可就大不相同了。他是位美国绅士。”

“美国人，呃？说起来，现在也只有他们才能摆得起这个谱儿了。这么说来你还继续留在那个府里。大概也是一揽子交易的组成部分吧。”他转过脸来冲我咧嘴一笑。

“是呀，”我说，也轻声一笑。“就像你说的，是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

那人又把凝视的目光再次转回到海面上，深吸了一口气，又心满意足地叹了口气。然后，我们又默不作声地一起在那儿坐了好一会儿。

“事实上，当然了，”半晌后我又说，“我把我全副的精力都献给了达林顿勋爵。我把所能奉献的一切全都奉献给了他，而现在——喔——我真是发现我还可以奉献的已经所剩无几了。”

那人没有言语，不过点了点头，于是我继续道：

“自打我的新雇主法拉戴先生来到以后，我一直都非常努力，真的是非常努力地想向他提供我希望他能享受到的那种服务。我已经竭尽了全力，可是不管我怎么做，我都发现距离我当初为自己制定的标准还差了一大截。我的工作中也开始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失误。尽管这些失误本身都无足轻重——至少到目前为止是这样。可它们都是我以前从来都不会犯的那种失误，而且我知道它们意味着什么。老天作证，我真是已经竭尽了全力，可就是没有用。我能够付出的已经全都付出了。而我把它们全都奉献给了达林顿勋爵。”

“哎呀，朋友。我说，要不要块手绢儿？我应该揣着一条来着。找到了。还挺干净的。今天早上只拿它来擤了一次鼻子，仅此而已。你拿去用吧，朋友。”

“哦天哪，不用，谢谢你，我没事了。很抱歉，恐怕是因为这次旅行让我太累了。非常抱歉。”

“你肯定是非常依恋这位什么勋爵。你说他已经过世三年了？我看得出你真是对他情深义重啊，朋友。”

“达林顿勋爵并不是个坏人。他绝不是个坏人。至少他还有勇气在他生命的最后阶段承认是他自己犯了错误。爵爷是个勇敢的人。他在人生中选择了一条自己的道路，结果却发现他是误入了歧途，但他至少可以说，那是他自己的选择。而至于我，我连这样的话都不能说。你知道吗，我信赖他。我信赖爵爷的智慧。在我为他服务的所有这些年间，我一直坚信我所做的全都是有价值的。我甚至都不能说是我自己犯了错。说真的——你不得不扪心自问——在这其中到底又有什么样的尊严呢？”

“听我说，朋友，我不敢保证听明白了你说的每一句话。可如果你问我的话，我得说，你的态度可是完全不对头，知道吗？人不能总是朝后看，要不然肯定是要意气消沉的。好吧，你的工作是不能做得像当年一样好了。可我们不全都是这样吗，对不对？到了某个时候，我们全都得把脚搁起来休息了。你看看我。自打我退休的那天起，我就快活得像只云雀一样。好吧，就算是你我都已经不再是精力充沛的青春盛年，可是你仍旧得继续往前看。”我相信就是在这个时候他又说：“你得学会享受你的人生。傍晚是一天当中最美好的时光。你已经做完了一天的工作。该是你搁起脚来好好享受一下的时候了。我就是这么看的。随便找个人问问，他们也都会这么说的。傍晚是一天当中最美好的时光。”

“我确信你说得很有道理，”我说。“真抱歉，我真是非常失态。我想我是有些累过头了。这些天来我一直都在路上奔波，你知道。”

那个人离开已经有二十分钟左右了，不过我仍旧坐在长椅上没动，等着观看当晚那刚刚已经开始的余兴活动——即码头彩灯亮起——的进展情况。像我已经说过的，特意聚集到码头的那些寻欢作乐的人群为迎接这个小小的节目表现出来的欢快之情，似乎再次印证了我刚才那位伴当所言的真确性；因为对于这么多人来说，傍晚确是一天当中最令人享受的时光。如此看来，他的建议或许果真是有点道理的，我的确应该不要再这么频繁地回顾往事，而应该采取一种更为积极的人生态度，把我剩余的这段人生尽量过好。毕竟，总是这样没完没了地往回看，总是自责我们当初的生活并没有尽如人意，终究又有什么好处呢？而且对于你我这样的人来说，现实的残酷肯定还在于，除了将我们的命运交付到身处这个世界的轴心、雇佣我们的服务的那些伟大绅士们的手中之外，归根结底，我们别无选择。整日地自寻烦恼，忧心于当初究竟该怎么做又不该怎么做方是人生之正途，又有什么意义呢？你我之辈，只要是至少曾为了某项真实而有价值的事业而竭尽绵薄、稍作贡献，谅必就已经尽够了。我们当中若是有人准备将大部分的生命奉献给这样的理想和抱负，那么毋庸置疑，值得为之自豪和满足的就在于这献身的过程本身，

而不应计较其结果究竟如何。

顺带说一句，几分钟前，就在彩灯刚刚亮起后不久，我还特意从坐着的长椅上转过身去，更仔细地研究了一会儿在我背后那些有说有笑的人群。在码头上漫步徜徉的人各种年龄段都有：有带着小孩的一家人；有手挽手一起散步的夫妻，小夫妻老夫妻都有。我背后不远处聚在一起的那六七个人稍稍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一开始想当然地以为他们是趁此良宵结伴外出的一帮朋友。可是听了一会儿他们的谈话以后，这才发现他们不过是碰巧在我身后的这个地方偶遇的一帮陌生人。显然，他们刚才全都一时间驻足观望，等待彩灯初上的那一刻，随后才又继续友好地攀谈起来。此刻他们就在我的注视之下，一起开心地大笑。真是奇怪，人们相互间居然能这么快就建立起热络的感情。可能只是因为对于即将到来的夜晚的共同期待，才将这几个人联系在一起的。不过呢，我倒也觉得这其实是跟揶揄打趣的本事有更大的关系。眼下听着他们的谈话，听得出来他们相互间玩笑逗趣个不断。想来，这正是很多人都会喜欢的搭话和交谈方式。事实上，刚才跟我坐一条凳子的那位伴当恐怕原本也期望我能跟他玩笑打趣一番的——果真如此的话，我可真是扫了他的兴了。也许我当真应该开始更加热心地看待戏谑打趣这件事了。毕竟，认真想来，热衷于开开玩笑也并非什么要不得的蠢行——尤其是在它真能成为联络人际关系的锁钥的情况下。

不仅如此，我还想到，雇主期望他的雇员能跟他说两句俏皮话，也真不能算是不合情理的要求。我当然是已经花了很多时间来提高自己说俏皮话的本领了，不过也许之前我还没有做到全情投入的程度。这么看来，也许在我明天返回达林顿府以后——法拉戴先生本人还要再过一周才回来——我就该重新开始更加努力地加以练习了。如此一来，我有理由希望到我雇主回来的时候，我就能让他感到一种愉快的惊喜了。

为无可慰藉之人提供慰藉
《长日将尽》译后记

日裔英国作家石黑一雄（Kazuo Ishiguro，1954年12月8日— ）因“以其巨大的情感力量，发掘了隐藏在我们与世界联系的幻觉之下的深渊”而荣获二〇一七年度诺贝尔文学奖，瑞典文学院并进而明确指出石黑一雄的文学创作的三个关键词是“时间、记忆与自我欺骗”。想来，石黑本人对此应该也是非常认可的，因为他在访谈中谈到自己创作的要点时，就说过：“我基本上就是依赖回忆。”

《长日将尽》（*The Remains of the Day*）是石黑一雄的第三部长篇小说，荣获一九八九年度的布克奖，真正奠定了他国际一流作家的地位，这部小说与之前的两部长篇《远山淡影》（*A Pale View of Hills*, 1982）和《浮世画家》（*An Artist of the Floating World*, 1986）的的确确全篇都是以主人公的回忆展开和构成的。

以第一人称回忆过去、讲述奇遇、敷演故事甚至说三道四可以说是长篇小说这一体裁最传统也最常用的一种叙事策略，与全知全能的第三人称（也称为“上帝视角”）叙事分庭抗礼，共为长篇小说叙事方式的两大宗派。相较于第三人称叙事，采用第一人称的好处在于容易获得读者的共鸣，读者很容易就会对叙述者的价值观产生认同，直至在情感上都会与主人公同悲同喜。但这仅限于可靠的叙述者，在叙述者是“可靠的”情况下，叙述者的情感倾向和价值判断与作者或者说体现在作品中的整体倾向是一致的，读者可以大体上将叙述者的声音等同于作者的声音，现代主义兴起之前的小说基本上都是这种情况，典型的如维多利亚时代长篇小说繁荣期的众多作品，像狄更斯的《大卫·科波菲尔》和夏洛蒂·勃朗特的《简·爱》等。现代主义兴起之后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亨利·詹姆斯的小说艺术就集中在对叙事角度的强调上，与此联系在一起的是叙述者的声音首次变得不那么可靠起来。詹姆斯故意选择感知视角、理解能力受到限制的叙述者，典型的比如说孩子，用这种受限的视角去观察，用这种尚不能完全理解叙述对象的声音去讲述，由此就会造成叙述者讲述的内容与成熟的读者实际感受到的内涵之间的一种微妙的、巨大的偏差，这种有意味的偏差对于读者所造成的审美和情感的冲击是极大的。美国文学批评家韦恩·布斯（Wayne Booth）在其叙事学名著《小说修辞学》（*The Rhetoric of Fiction*）中首次对所谓“不可靠的叙述”进行了

命名和论述："当叙述者的言行与作品的范式（即隐含作者的范式）保持一致时，叙述者就是可靠的，否则就是不可靠的。"

《长日将尽》的第一人称叙述就是典型的"不可靠叙述"。如果说亨利·詹姆斯的不可靠叙述源于叙述者观察和理解能力方面的受限，石黑一雄的不可靠叙述则是由于叙述者自身的有意回避和遮遮掩掩。

《长日将尽》的情节是由英国豪门巨族达林顿府的管家史蒂文斯独自驾车前往西南部六天行程中的回忆所构成的。史蒂文斯为达林顿勋爵工作了三十多年的时间，亲眼见证了达林顿府一战和二战期间最为辉煌的鼎盛时期，在这个时期，这个显赫的贵族府第实际上成为对于整个大英帝国的大政方针尤其外交政策起到巨大影响的权力中枢，"这世界就是个轮子，以这些豪门巨宅为轴心而转动"，通过达林顿勋爵，纳粹德国的驻英大使"里宾特洛甫先生几乎可以完全绕过我们的外交部门，直接接触到我们的最高层"。但在二战以后，由于达林顿勋爵在战前一直奉行不光彩的亲纳粹政策，达林顿府盛极而衰，已经由世界的"轴心"沦落到"门前冷落车马稀"的境况。在爵爷也身败名裂、郁郁而终（小说暗示爵爷是自杀身亡）之后，连达林顿府都已转手卖给了美国商人法拉戴先生，达林顿府作为世袭贵族达林顿家族的祖产，在世代相传以后终于为外姓——而且是外国人所有了。在达林顿府的全盛时期，身为管家史蒂文斯手下有三十几个全职员工供他差遣，而在此时，府里的员工加上他这个大管家也就只剩下了四个人，宅第的相当一部分已经关闭起来，不再使用。新主人法拉戴先生好意地主动提出让史蒂文斯驾车外出去休个假，汽油费由他来负担；而更主要的是因为府里现在的人手实在是捉襟见肘，史蒂文斯就想力促三十年前共事过的女管家肯顿小姐重返达林顿府任职，由此即可一举解决府里人手不够的难题，所以想借此休假机会顺道前往肯顿小姐的住处亲自劝她重新出山，结果却无功而返。《长日将尽》这部小说写的就是史蒂文斯这六天驾车出游的沿途见闻，更主要的是对于过去他这大半辈子管家生涯的断续回忆与思考。

那么他都回忆和思考了些什么？我们为什么又说他的叙述是不可靠的？他为什么要有意无意地躲闪和回避？他躲闪和回避的又是什么呢？

干了大半辈子职业管家的史蒂文斯，他回忆和思考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就是：怎样才能算得上是个"伟大的"管家？一个"伟大的"管家与一个极有能力的管家的本质区别又在哪里？史蒂文斯认为就在于他是否拥有一种"尊严"。那么这种"尊严"到底又是一种什么东西，它具体的内涵应该如何表述？史蒂文斯在经过一番深入的思考，并以自己的父亲管家生涯中的实际言行作为实例，得出结论说："'尊严'云云，其至关紧要

的一点即在于一位管家无论何时何地都能坚守其职业生命的能力”；“伟大的管家之所以伟大，是由于他们能够化入他们的职业角色，并且是全身心地化入”。身为“管二代”，史蒂文斯还进而将他们这代管家与以他父亲为代表的上一代管家在价值观上的不同做了一番比较，他认为老一辈更关心的是雇主是否是有封号的世家贵族，而他们这一代更关心的则是雇主的道德地位，他们更加理想主义，更希望效力于那些为人类的进步作出贡献的士绅：这个世界是个轮子，以那些豪门巨族为轴心转动，而他们这些有理想的管家莫不以尽可能地靠近这个轴心为志向，他们这个职业的终极价值就体现在为那些肩负着当代文明大任的伟大士绅们服务，如果，也只有做到了这一点，你才可以被称为一位“伟大的”管家：“一个‘伟大的’管家肯定只能是那种人：他在指点自己多年的服务生涯时能够自豪地说，他已经将他的全副才能用以服务一位伟大的绅士了——而通过这样的一位绅士，他也等于是服务了全人类”。

那么史蒂文斯为之而效力了三十多年的达林顿勋爵，他是否居于这个世界的轴心位置，他是否是位伟大的士绅，他的作为是否促进了人类的进步呢？

达林顿勋爵当然居于这个世界的轴心，用史蒂文斯自己的话说：“是我们这代人最先认识到了前几代人全都忽略了的一个事实：即世界上的那些重大的决定事实上并不是在公共议事厅里，或者在会期只有寥寥数日又完全置于公众和新闻界关注之下的某个国际会议上做出的。更多的情况下，那些关键性的决定反倒是在国内那些隐秘而又幽静的豪宅里经过讨论、进行权衡后做出的。”小说中集中描写过在达林顿府召开的两次会议（外加无数“不宜公开”的密谈）：一是一九二三年三月召开的国际会议，达林顿勋爵邀请了来自世界各国的高级外交官和政要、杰出的神职人员、退役的军方士绅、作家与思想家共二十几位正式代表参加；还有一次规模虽没有这么盛大，却直接邀请到包括纳粹德国驻英大使与英国首相在内的最高级别的官员到达林顿府进行密谈。正如史蒂文斯和肯顿小姐之间的那段对话所显示的那样：史蒂文斯向肯顿小姐抱歉说他实在太忙，没时间详细探问她跟他的求婚者会面的结果，因为“具有全球性重要意义的事件此时就正在府内进行当中呢”，而肯顿小姐则回答：“府里又何曾发生过不重要的事呢，史蒂文斯先生？”

那么达林顿勋爵是否是位伟大的士绅呢？他的作为是否促进了人类文明的进步呢？用史蒂文斯自己的话说：“无论近年来对达林顿勋爵的功过如何评说……我都该为爵爷说句公道话：他本质上是个真正的好人，一个彻头彻尾的绅士，时至今日，我都为自己能将最好的年华奉献给为

这样一个人服务上而深感自豪。”达林顿勋爵参加过一战，对阵的敌人是德国，但他出于绅士的原则和本能，对于已经败北的敌人就自然会表现出慷慨和友善。加之战后签订的《凡尔赛和约》的确对于德国有诸多不公开的条款，这就激起了达林顿勋爵的同情和义愤，尤其是在他的一位德国挚友自杀之后，他开始致力于为德国争取平等的国际权益，一九二三年的那次重要的国际会议就是专门为此而召开的。可以说到此为止，达林顿勋爵的所作所为是完全正当的。但在纳粹政权上台以后，德国已经从之前的牺牲者一变而成咄咄逼人的侵略者，达林顿勋爵却仍旧秉持之前的亲德、挺德立场，执迷不悟，终至于成为纳粹德国的帮凶。如果说一九二三年的那次会议还是完全正当的，那么到一九三六年他一手安排纳粹德国的驻英大使与英国首相到达林顿府密谈，甚至想促成英王在那个时候亲访德国，与希特勒会谈，用勋爵的教子的话说就是：“在过去这几年当中，爵爷可能是希特勒先生在本国为他摇旗呐喊，助他实施其宣传诡计最为得力的一枚棋子了”。而之所以走到这一步，居然正是因为勋爵是位真正的绅士，因为他为人真诚，品德高尚。所以答案是：达林顿勋爵确实是位品德高尚的绅士，但他却并没有成为一位伟大的绅士，他非但未能促进人类文明的进步，反而沦落为纳粹的棋子和帮凶。

这也就可以解释史蒂文斯的回忆为什么会躲躲闪闪、避重就轻，甚至自我欺骗了。表面看来，史蒂文斯的遣词造句非常正式、规范，面面俱到而又谨小慎微，恰合他大半辈子的管家身份，但表面上滴水不漏的叙述当中，暗底里却有潜流涌动，甚至暗潮汹涌。他一方面说他们这代管家有着理想主义的追求，良禽择木而栖，要选择真正伟大的绅士为其服务，在助其促进全人类的福祉中实现自己的职业价值，成为“伟大的”管家；另一方面在勋爵的教子小卡迪纳尔明确向他指出勋爵已成为纳粹的棋子和帮凶以后，他又采取鸵鸟政策，故意视而不见，并且为自己找借口，说像他们这样的人是完全不可能理解当今的国际大事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完全信赖他们已经认定是既明智又可敬的那位雇主，将全副精力奉献于为他提供最好的服务上。他一方面坚称达林顿勋爵是位伟大的绅士，他为自己将最美好的年华奉献给为这样一个人服务上而深感自豪，另一方面却又在两次截然不同的场合有意地回避他是否曾为达林顿勋爵服务的话题，甚至不惜矢口否认。他一方面义愤填膺地为爵爷声辩，说人们攻击爵爷是个排犹主义者绝对是卑鄙龌龊的无耻谰言，一方面又因为奉爵爷之命开除了两个犹太女仆而难以释怀，几成心病……这种前后不一，甚至完全矛盾的表述实在是太多了，而其根源则在于达林顿勋爵并非如他所愿意相信的那般完美，但正视这一点就等于抹杀了他

三十年来鞠躬尽瘁地工作的意义，乃至于把他整个人生的意义也都一笔抹杀了，而这是他绝对无法面对的残酷真相。

达林顿勋爵具有真正的绅士精神，秉持Noblesse oblige（位高则任重）的道义责任，在一战后为明显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战败国德国鸣不平，并且不限于道义上的支持，勇于行动，以殚精竭虑的实际作为运筹帷幄，奔走呼号，其精神何等高尚，其行为何等高贵。在为德国争取平等待遇的那次国际会议上，勋爵曾跟美国的政客刘易斯先生有过一次正面的交锋，刘易斯先生说他们凭借自己高贵的精神治国理政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现在的国际事务需要专业人士来掌管，他们都是外行，他们根本就搞不清状况，仅凭着美好的愿望只能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勋爵则反驳说他所谓的专业精神无非是通过欺骗和操纵来为所欲为，是依照自己的贪欲和利益来排定轻重缓急，而他所谓的外行，他更愿意称之为“荣誉”。多年后，当爵爷运用自己的影响力居然将英国首相拉到自己家里来和纳粹德国的驻英大使进行密谈的时候，他当初的至交兼同道的儿子，也是他的教子的小卡迪纳尔因为不愿看到他所尊敬的教父跨入万劫不复的境地，特意赶来苦苦相劝，但爵爷却置之不理。借酒浇愁的小卡迪纳尔对史蒂文斯吐露了真情，他重提当初刘易斯与爵爷争执的这一幕，而他现在的看法已经完全倒了个个儿：“唉，我不得不说，史蒂文斯，那位美国老兄还真是说到了点子上。这还真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当今的世界太过险恶，是容不得你那些善良高贵的本能的。你自己也亲眼看到了，是不是，史蒂文斯？他们是如何操控那些善良和高贵的力量，将它们玩弄于股掌之上的。你自己也亲眼看到了，是也不是？”执迷不悟的达林顿勋爵一意孤行，直至成为纳粹德国最有力的棋子和帮凶，直落得身败名裂、自杀身亡的下场，而所有这一切，他又都是出于最为高贵的本性，秉持最为高尚的道义责任而做出来的。这是何等的悲剧！

而怀抱理想主义、一心想做一个“伟大的”管家的史蒂文斯呢？他年轻时也曾频繁更换雇主，直到他有机会效命于达林顿勋爵才安顿下来，这一干就是三十几年。因为他认为“良禽择木而栖，良臣择主而事”，他认定了勋爵就是他要找的明主，就是能够实现他伟大管家抱负的伟大绅士。史蒂文斯的父亲也是位管家，而且他对父亲评价甚高，认为父亲的作为体现出了他最为看重的职业尊严，堪为伟大管家的表率。他曾因为肯顿小姐只称呼父亲的教名不尊称他先生而跟她翻脸，造成很长一段时间内男女管家之间的不和。那么按说史蒂文斯跟父亲的关系应该是相互尊重、非常融洽的了吧？却并不尽然。我们看到父亲意外摔倒受伤后，史蒂文斯再奉爵爷之命去跟父亲摊牌，规定他已经不便行使哪些职责的

时候，父子俩的关系是何等地僵硬：父亲对他的态度异常冷淡，很不耐烦，而他对父亲竟然只以第三人称称呼，没有丝毫亲热之意。紧接着的就是那最为盛大的国际会议了，这也是他身为管家可以尽情发挥的最盛大的舞台，结果呢，一边是需要他施展全副本领，展现他伟大的职业精神的盛大会议和宴会，另一边则是他视之为职业表率的亲生父亲在寒酸的顶层阁楼里等着咽气。丝毫不出意料，他当然是为了所谓的职业精神而置垂死的父亲于不顾了。他为了成为伟大的管家首先是完全牺牲了亲情——父子之情。

然后又牺牲了爱情。史蒂文斯虽说差不多一开始就跟肯顿小姐有过冲突，但在多年的共事中逐渐建立起工作上相互信任、情感上也相互信赖的亲密关系。整部小说都是以史蒂文斯的口吻叙述的，正如对于达林顿勋爵的叙述是一种不可靠的叙述一样，他对于肯顿小姐的叙述也一直都是躲躲闪闪的，原因就在于他不敢正视他对肯顿小姐的真情，而根源仍在他为了所谓的管家的职业精神而只得压抑甚至牺牲自己的情感。尽管在对有关肯顿小姐的往事回忆中史蒂文斯没有只字提及自己对她的真情实感，但在貌似客观中立的叙述中随处可见他对她的依恋以及因无法对她的情感做出回应而隐含的负疚之情。已经分离三十多年后的史蒂文斯反复阅读肯顿小姐的来信，几乎到了能够背诵的程度，切盼她能重返达林顿府再次与他共事，为此而不惜有意地曲解信里的字句，故意夸大了肯顿小姐重返达林顿府的意愿。有关肯顿小姐有几个场景深深地印在史蒂文斯的脑海中，永远无法忘怀，仅各举一个无限美好、一个无限伤痛的场景为例：他反复提到一次傍晚时分，他不知因为什么工作而来到楼上，夕阳透过客卧一扇扇半掩的房门照射到走廊上，而透过一扇门，他看到肯顿小姐映在窗前的侧影；肯顿小姐向他挥手，柔声叫他过去，他和肯顿小姐一起看到花园中他父亲在凉亭前来回蹀躞的身影。三十多年以后，肯顿小姐在来信中再次提到这个场景，形容老史蒂文斯“就仿佛一心想找回他失落在那里的某样珍宝”，史蒂文斯认为形容得非常形象，这个场景对他来说是否也正是一样已经失落的珍宝呢？另一个场景则让他伤痛不已，尽管他抵死也不会承认。他独自一人站在肯顿小姐起坐间外面的后廊上，为是否敲门而举棋不定，因为他突然间确信就在一门之隔、相距仅几码之遥的地方，肯顿小姐正在伤心地哭泣。他一方面说这一刻已经牢牢地嵌入了他的记忆中，“同样难以忘怀的”还有当时他在那里内心深处升腾而起的那种特别的感受，但另一方面他又说现在他却又记不清他到底出于什么原因站在那后廊上了。他甚至（有意无意地）把这个场景张冠李戴，安在肯顿小姐得知姨妈的死讯之后了，那么那恸哭

就是哀悼她姨妈了。但结果却并不是。既然这个场景已经根植在他的记忆深处，他又怎么会张冠李戴呢？他然后才好像恍然大悟一般，想起那是在肯顿小姐的姨妈去世已几个月后的事情，确切地说是发生在小卡迪纳尔意外来访的那个夜晚。那个夜晚发生了什么？明的层面上是我们上文已经提到的，达林顿勋爵居然安排英国首相和纳粹德国驻英大使在那个夜晚到他家里密谈，小卡迪纳尔为了让教父能悬崖勒马，闯上门来做最后的规劝（小说并没有明写，而只通过史蒂文斯的口吻说听到他们爷俩在吸烟室里激烈地争吵）。在史蒂文斯职业生涯的层面上，他由开始的情绪低落而渐渐涌起了一种深深的成就感，认为在如此煎熬的一个夜晚，当欧洲几位最有权势的绅士就在他的服侍之下决定着这块大陆的终极命运的过程中，他始终都保持了一种与他的职位相称的“高贵尊严”，他因此而将这一晚视作他职业生涯的顶点，是他“这一生所能达到的所有成就的一个总结”。这是明的层面，那么暗的层面呢？——则是肯顿小姐在多年的期盼、多次的努力和试探之后，终于灰心绝望，在那一夜接受了一位旧识本恩先生的求婚。肯顿小姐为之痛哭失声的是自己已经破碎的爱情，那站在门外的史蒂文斯内心翻涌的又是一种什么样的“特别的感受”呢？

为了实现自己成为伟大管家的理想和抱负，史蒂文斯不惜牺牲父子的亲情（这种牺牲并非单方面的，可以看出老史蒂文斯也做出了同样的牺牲）和男女间的爱情，以至于成为一个几乎压抑了一切正常情感、完全不近人情的工作机器。就在他自以为已经实现了人生的终极目标、职业的终极价值以后，却才发现他借以实现目标和价值的这位伟大的绅士，其实却是纳粹的帮凶、民族的罪人，他最后竟羞于承认他曾是这位爵爷的管家。这是何等的悲剧！

那么肯顿小姐呢？她的人生遭际又是怎样的呢？透过史蒂文斯的讲述，我们大体上可以理清肯顿小姐如下的人生轨迹：她和老史蒂文斯先生差不多同时来到达林顿府，担任女管家的职务。她的长相我们不得而知，但我们知道她是一个热情、活泼、性格开朗而又倔强的女子（“她仍旧保持着跟过去一样的姿态，把头高高地仰起，几乎带一点挑衅的神气”）。刚来没多久，她就捧着一瓶鲜花闯入史蒂文斯那修道院一样寒素的餐具室里，想为他那间阴暗的房间带来一点生气。谁知史蒂文斯非但不领情，还在有关老史蒂文斯的称呼问题上向她兴师问罪，导致颇有一段时间两人在工作问题上相互挑刺，甚至不相往来，靠传递口信或是小纸条进行工作上的沟通。随着老史蒂文斯身体的恶化，两人的关系也日渐改善，两人一起透过窗户看着老史蒂文斯在花园里徘徊的场景就出现

在此时。老史蒂文斯去世的时候是肯顿小姐守在他的床前，并为他合上了双眼。到这个阶段，肯顿小姐明显已经对史蒂文斯由最初的好感进入愿意信托终身的阶段。由她提议，两人养成了一天的工作结束后一起在她的起坐间里喝杯热可可、聊聊天的习惯。之后两人的关系又经受过一次严峻的考验，即史蒂文斯遵照爵爷的指示解雇了两个犹太女佣，嫉恶如仇的肯顿小姐强烈反对，甚至声称如果当真解雇她们，她也会随之而辞职，她对于史蒂文斯的态度也由此变得冷淡甚至粗暴。直到几个月后，两人在凉亭里不期而遇，史蒂文斯第一次谈到他对解雇犹太雇员这件事也一样深感苦恼和难过时，两人这才冰释前嫌，而且无疑情感又更进了一步，不但重新和好，还相互调侃。之后肯顿小姐采取了关键性的一步，她不请自来地闯入史蒂文斯的餐具室碰到他正在读一本浪漫小说那一次无疑是要进行表白的，当然她更希望史蒂文斯能主动向她表白。结果却因为史蒂文斯的不通人情、不解风情而不欢而散。事已至此，肯顿小姐已经感觉到她的感情付出就要落空了，但她仍不死心，在一次可可聚会上又做了最后的一次试探，她问史蒂文斯，在他的事业已经到达顶峰，对此他已心满意足以后，他还有什么样的人生目标。对于肯顿小姐而言，这是个生死攸关的问题，她付出的情感能否有个完满的结果就在此一举了。结果史蒂文斯竟然说，一直得等到他协助爵爷实现了他为自己设定的所有伟大目标以后，他的人生才算是圆满，而丝毫没有个人情感方面的考虑。加之肯顿小姐最为亲近的姨妈去世后，史蒂文斯非但没有对她致以慰唁之情（他本来是打算这样做的），却（阴差阳错地）反而对她负责的工作横加挑剔，于是在对于史蒂文斯的感情上，肯顿小姐基本上已经完全绝望了。她开始跟之前的一位旧相识本恩先生约会，并在那个关键性的夜晚接受了本恩先生的求婚，婚后随丈夫迁居康沃尔郡的小康普顿。肯顿小姐的婚姻（有可能）幸福吗？在史蒂文斯开车前去跟她会面前，我们已经知道她有好几次离家出走的经历了，而在那次会面当中，虽满怀伤痛却仍比史蒂文斯更勇敢地直面自己真情实感的肯顿小姐这样对他说：“不过，当然了，这也并不意味着偶尔就不会有这种的时候——在极其孤独的时刻——你会想要对自己说：‘我的人生中犯了个多么可怕的错误。’而且你会开始想象一种不同的生活，一种你原本可能拥有的更好的生活。比方说吧，我开始想象一种本来可以跟你在一起的生活，史蒂文斯先生……”

为了所谓的理想抱负，史蒂文斯不但虚掷了自己的一生，还辜负了肯顿小姐的真情，使她的前半生尽付蹉跎，余生成为“一片虚空”。对于肯顿小姐而言这又是何等的悲剧！

石黑一雄说他写《长日将尽》的出发点是想书写“你是如何为了成就事业而荒废了你的人生，又是如何在个人的层面上蹉跎了一辈子的”，他写的一直都是公共历史之下的个人记忆，是内在的冲突而非外在的压力，他认为个人的疏离感源自自我的认同，来自内心深处，而非外部强加。石黑一雄的创作基本上都建立在一种回溯型的叙事结构之上，不管具体采用第一还是第三人称，小说的主人公都有一个痛苦的过去，不愿去直面却又摆脱不了往事的纠缠，为了能够继续生活下去，就必须对这个痛苦的过往进行一番清理。情感上的不愿和不忍直视导致了讲述本身的犹疑、躲闪和自我欺骗，但这个过去又必须得到清理，否则这种回溯本身也就失去了意义。由此而导致了主人公不同层次的叙述层层叠加，导致不同层次的含义之间的微妙差异，而只有越过这层层遮蔽的“死荫的幽谷”，才能最终抵达自我和解的彼岸，获得继续生活下去的勇气。

石黑一雄曾说过，对他而言“创作从来都不是宣泄愤怒或狂躁的手段，而是用来抒发某种遗憾，纾解忧愁”，“现实世界并不完美，但作家能够通过创造心目中的理想世界与现实抗衡，或者找到与之妥协的办法”。可以说他的文学创作就是为了给人们提供一种“缓慢前进的勇气和信心”，是为那无可慰藉之人提供心灵的慰藉（to console the unconsoled）。

卡罗尔

CAROL

[美] 帕特里夏·海史密斯 著　李延辉 译

年度最佳影片原著小说

奥斯卡影后与戛纳影后的传奇碰撞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 书名：卡罗尔
- 作者：〔美〕帕特里夏·海史密斯
- 译者：李延辉
- 责任编辑：杨懿晶
-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 联系我们：hi@shtph.com
-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卡罗尔
The Price of Salt

关于本书

本书灵感来自一九四八年底，当时我住在纽约，刚完成《列车上的陌生人》，但《列车上的陌生人》直到一九四九年才出版。那年的圣诞节前夕我有点沮丧，也很缺钱。为了赚钱，我到曼哈顿一家大百货公司担任售货小姐。那时正值所谓圣诞购物潮，前后大约持续一个月。我记得我只做了两个半星期而已。

那家百货公司安排我到玩具部门的洋娃娃柜台。那里出售各式各样的娃娃，贵的和便宜的都有，有的娃娃有真人头发，有的是假发。娃娃的尺寸和衣服配件最为重要。有些小孩子身高还不及玻璃橱柜，猛拉着母亲或父亲往前看娃娃。最新款的娃娃会哭，眼睛会张会闭，有的还会用两只脚站着，当然也可以换衣服。这些娃娃陈列出来，令小孩子们目眩神迷。由于正值购物热潮，我和四五位年轻的售货小姐站在长柜台的后方，从早上八点半到午餐休息时间都没空坐下。然后呢？下午还是一样。

有天早上，伴随着噪音与交易的混响，走进来一个身穿皮草大衣的金发女人。她走到玩具娃娃柜台，脸上带着不确定的表情（她该买娃娃还是别的东西？），心不在焉地把一副手套往一只手上拍。或许，我之所以注意到她，是因为她独自一人前来，也可能是因为貂皮大衣很稀少，也可能是因为她的一头金发散发出的光芒。我拿给她看了两三个娃娃，她若有所思地买下一个。我把她的名字和地址写在收据上，这个娃娃要送货到邻近的州。整个交易没什么特别的，那个女人付完账之后就离开了。但我脑中出现了奇怪、眩晕的感觉，几乎要晕厥，同时精神又格外振奋，仿佛看到某种异象。

那天一如往常，我下班后回到家，我一个人住。当晚我构思出一个点子、一个情节、一个故事，全都和那个穿皮草大衣的优雅金发女子有关。我在我那个日记本或者活页薄上写下八页文字，这便是小说《卡罗尔》的源起，后来标题改为《盐的代价》。[1]这个故事好像凭空从我笔下流泄而出：开头、中间、结尾。我大概只花了两个小时的时间，或许更短。

隔天早上的感觉更加奇怪，而且我发烧了。那天应该是礼拜天，原

因是我记得早上搭地铁出门看朋友。那个年代的礼拜六早上大家都得上班，整个礼拜六都处于圣诞节购物热潮中。我记得我拉着地铁吊环时差点要晕倒，和我有约的朋友稍具医学常识，我说我有恶心的感觉，而且早上洗澡时注意到腹部的皮肤长了小水泡，我朋友看了水泡一眼就说是“水痘”。不幸的是，虽然我童年时期几乎所有该得的病都得过了，却唯独没得过水痘。那种病对成人来说并不好过，体温上升到华氏一百零四度好几天。更糟的是，我的脸、身体、上臂，甚至耳朵和鼻孔，都覆盖着、排列着水泡。不但会痒，还会破裂。我也不能在睡觉时尽情抓水泡，否则会形成疤痕和凹洞。有一个月的时间，我身上带着会流血的斑点，每个人都可以在我的脸上看见斑点，看起来像是被排球或空气手枪的子弹打到了。

礼拜一，我通知百货公司说我不能回去上班了。我一定是在上班的时候，被某个流鼻涕的小孩子传染了。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次遭遇也成了一本书的种子：发烧会刺激想像力。我并没有立刻着手写这本书，因为我喜欢把脑里的点子酝酿好几个礼拜才动手。还有，《列车上的陌生人》出版后不久，立刻就卖给了导演希区柯克，他要把小说拍成电影。我的出版商和经纪人都说：“再写一本同样类型的书，才可以进一步增进名声……”什么样的名声？《列车上的陌生人》是由当时还叫做哈泼的出版社推出的，归类于“哈泼悬疑小说”之下，所以一夜之间我成了“悬疑”作家。但在我心中，《列车上的陌生人》不应该归类，它只是一部单纯的小说，故事有趣。假设我写了一本女同性恋关系的小说，那我就会被贴上女同性恋小说作家的标签吗？有可能，即便我这辈子再也没有灵感写下一本类似的书，我还是可能被归类为同性恋小说作家。所以我决定替这本书另取一个书名。到了一九五一年，这部作品完成了。整整十个月的时间里，我一直惦念着这本书，甚至不能动笔再写其他的作品了。不过基于商业理由的考量，似乎再写一本“悬疑”小说才是明智之举。

哈泼公司不肯出版《卡罗尔》，所以我必须另找一家美国出版商。真是遗憾，因为我非常不愿意更换出版商。《卡罗尔》于一九五二年以精装本的面貌问世，获得了一些严肃且可敬的评论，但真正的成功来自一年后的平装本，销售了近一百万册，当然读者的人数更远远超过这个数目。书迷的信如雪片般涌来，寄来给作家克莱尔·摩根，由平装本出版社转交。我记得连续好几个月的时间，每个礼拜都会有好几次收到一个大信封，里面装着十封或十五封的读者来信。很多信是我亲手回的，但是我又没有复写信纸，所以也无法全部回答读者的来信。我也从未使用

过复写信纸。

书中年轻的主人翁特芮丝，看来像一朵萎缩的紫罗兰，但那个年代的同性恋酒吧还只是曼哈顿某处的暗门。想去这些酒吧的人会先在最接近该地点的地铁站前一站或后一站下车，以免有人怀疑他们是同性恋者。《卡罗尔》的吸引力在于，对书中的两个主角来说，结局是快乐的，或者说她们想要共组未来。这本书还没问世之前，美国小说中的男同性恋或女同性恋者必须为自己的离经叛道付出代价，不是割腕、跳水自杀，就是变成异性恋（书上是这么说的），或者坠入孤独、悲惨而且与世隔绝这种等同于地狱的沮丧境地。好多读者来信里都附有这样的讯息："您的书是这种主题的作品里面，第一个有快乐结局的！我们这种人，并不是一定得自杀不可，我们有很多人都过得很好。"还有其他人说："谢谢您写出这样的故事，有点像我自己的故事……"另外有人说："我今年十八岁，住在一个小镇里，觉得很寂寞，因为我无法向任何人诉说……"有时我会回信建议来信的人搬到大一点的城市，才可以遇到比较多的人。就我印象所及，男人的来信和女人一样多，我认为对我的书来说这是个好现象。结果证明我的看法正确。多年以来，一直有读者就这本书来信，即使到现在，有个读者每年还是会寄一两封信过来。这本书是我极为独特的创作。我的下一本书叫做《闯祸者》，希望不要因此又被贴上标签了。喜欢贴标签的是美国的出版商。

帕特里夏·海史密斯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卡罗尔

The Price of Salt

[1] 如作者所言，本书原名为《卡罗尔》，后更名为《盐的代价》出版。本次简体中文版经权利人许可，重新以《卡罗尔》作为书名出版。

第一章

法兰根堡员工餐厅的午餐时间已经到了最热闹的时刻。

餐厅里的长桌上已经没有任何空间，但抵达餐厅的人却越来越多，等在收银机旁的木头栅栏后方。已经点好餐的人端着盘里的食物在桌子间来回游走，想找一个可以塞进去的空间，或是有人要离开的位置，但每个座位上都有人坐着。餐盘声、椅子声、人声、穿梭的脚步声，以及墙上毫无装饰的餐厅里十字转门哗啦哗啦的声响，仿佛是一台大机器发出的嘈杂声。

特芮丝紧张地吃着午餐，眼前有本印着《欢迎来到法兰根堡》的小册子，正靠在糖罐子上。上礼拜员工训练的第一天，她就已经读完了这本厚厚的册子。但现在身旁没有其他东西可以读，而在员工餐厅里，她又觉得有必要专注于某件事情。因此，她又读了一遍假期福利的条款：凡是在法兰根堡工作满十五年的人，就有三周的假期。她吃着她那盘热腾腾的每日特餐，一片灰色的烤牛肉，配着一球上头淋着褐色肉汁的马铃薯泥，一堆豌豆，还有一小纸杯的辣根酱。她试着想像在法兰根堡百货公司工作十五年之后会是什么景象，但就是想不出来。小册子上写着“工作二十五年的员工可获得四周假期”。法兰根堡也有营地供夏季和冬季的度假者使用。她想，他们也应该设座教堂，或是接生小宝宝的医院。这家公司实在太井然有序了，就像监狱一样。她偶尔会惊觉，自己已经是其中一分子了。

她很快地翻着书页，瞥见跨页的粗黑字体：“你是不是法兰根堡的好员工？”

她的目光横越过餐厅，望向窗子，脑里想着其他东西。她想着在萨克斯百货公司看到的那件红黑相间的挪威毛衣，样式很美，如果找不到比先前看到的二十元皮夹更好看的产品，那么圣诞节的时候她就要把这件毛衣买下来，当成礼物送给理查德。她想到下周日有可能和凯利一家开车到西点去看曲棍球赛。餐厅那头的方形大窗子看起来像谁的画呢？像蒙德里安的画。[1]窗角的小方形部分开着，迎向白色的天空，没有鸟儿飞进飞出。发生在百货公司里的一场戏应该搭配什么样的场景？她又回到那个问题了。

理查德曾经告诉她：“小芮，你跟别人都不一样。你确信你在那里做

不了多久就会离开，但其他人却没这么想。”理查德说她隔年夏天人就会在法国，有可能吧。理查德希望她跟他一起去，其实也没有什么事会阻止她跟他一起去。理查德的朋友菲尔·麦克艾洛伊也写信告诉他，下个月他就有可能帮特芮丝找到剧团的工作。特芮丝还没见过菲尔，但她不太相信他能帮她找到工作。她从九月开始就找遍了纽约，后来又重新找了好几次，但什么也没找到。谁会在冬天过了一半的时候，雇用一个刚开始实习的舞台设计师？隔年夏天好像也不太可能和理查德一起去欧洲，陪他坐在露天咖啡厅里，和他在阿尔勒散步，找寻凡·高画过的地方。她和理查德不可能巡回一个又一个城镇作画。这几天她开始在百货公司上班之后，一切看来又更加不可能了。

她知道店里到底是什么让她心烦，就是那种她根本不想告诉理查德的事，就是这家百货公司使得长期困扰她的事更加恶化，那些没有意义的活动、没有意义的琐事，正在阻拦她，不让她做她想做的事，或者她可能去做的事。也就是那些现金袋、外套寄放、打卡钟这类的繁复程序，让员工无法发挥工作效率。那种人与人之间彼此无法接触，而且生活在完全不一样的平面上的感觉，使得每个人的生活内涵，无论是意义、讯息还是关爱，都无法传达出来。因此她想起了在桌上、在沙发上的交谈，彼此的话语似乎都围绕着宛若一池死水的事物打转，从未触及真正动人心弦的事。就算有人想要拨弄那条心弦，但只要看着一张张躲藏在面具底下的脸孔，发表连自己也不相信的陈腔滥调，到最后甚至无人怀疑这些话是假的了。还有寂寞，在同一家店日复一日看着同样的脸孔，更增添了寂寞。她应该可以对这几张脸孔说话，但她从来没有这样做，也可能永远无法这样做。那些脸孔不像经过的公车上似乎要倾诉些什么的脸孔，至少公车上的那些脸孔看过一次后就无缘再见。

每天早晨站在地下楼层等待打卡的队伍中，她会下意识地区分正式员工和临时员工，她会思考为何自己恰巧落脚此地（当然，她回复了一则应征广告，但这并没有解释命运的安排），还有如果没有了舞台设计工作，她的下一步又会是什么。她的人生之路乖舛，已经十九岁了，一直感到彷徨无助。

“你一定要学着信任别人，特芮丝，要记住这一点。”艾莉西亚修女常这样告诉她，而她也尽量照着去做。

“艾莉西亚修女。”特芮丝小心地低声念出这个名字，那几个辅音的音节让她感到安慰。

特芮丝又坐直起来，拿起叉子，清洁小工已经朝她这个方向过来了。

她仿佛可以看到艾莉西亚修女的脸孔，那是一张被阳光照到时，会显得瘦削而略带红色的脸孔，她也记得修女浆过的蓝色衣服上胸前的起伏之处。艾莉西亚修女瘦削的巨大身影出现在大厅的一角，就在食堂里面上了珐琅的白桌之间；艾莉西亚修女无所不在，她细小的蓝色眼睛总能在一大堆女孩中把她认出来。特芮丝知道，修女对她另眼相看，认为她与众不同，但修女粉红色的薄唇总是抿成一条直线。她回想起自己八岁生日那天，艾莉西亚修女不发一语，交给她一副包在薄纸里面的线织绿手套。修女面无表情，直接把手套交给她。她也回想起艾莉西亚修女同样抿成一条线的嘴巴，告诉她要多加油才能通过算术课。她的算术合不合格，其他人又有谁会在意？后来艾莉西亚修女远赴加州，多年来特芮丝还一直把那副绿手套放在学校置物柜的最底下。白色的薄纸已经皱成一团，花纹也早就磨平了，就像陈旧的布料一样。但她依旧没有戴过那副手套。最后，手套就小到戴不下了。

有人移动了糖罐子，本来立着的小册子倒了下来。

特芮丝看着那双横过来的手，是一双臃肿的、上了年纪的女人的手。那双手一面搅拌着咖啡，一面颤抖而急切地要切开卷饼，贪婪地将盘里的褐色肉汁厚厚地涂上半块卷饼，而那个盘子就和特芮丝的一模一样。女人手上的皮肤皲裂，指关节的皱纹里面夹藏着污渍，但右手戴了个显眼的银底座戒指，上面镶着澄澈的绿宝石，左手则戴了金色婚戒，指甲边还留有红色指甲油的痕迹。特芮丝看着那只手用叉子舀起一堆豌豆，她连看都不用看就猜得出那张脸会是什么样子。那张脸就和所有法兰根堡五十岁女性员工的脸一样，受到无止境的疲惫和恐惧的摧残，镜片背后的眼睛形状已经扭曲了，或者变大，或者缩小。双颊涂着腮红，但腮红擦不亮肤色的灰暗。特芮丝甚至无法定睛去看这张脸。

“你是新来的，对吧？”那声音在一片嘈杂声中显得尖锐而清晰，几乎可以称得上是甜美。

“对。”特芮丝边说边抬起头。她记得这张脸。就是那张脸上疲惫的神色让她看到所有其他同样疲惫的脸孔。特芮丝见过这个女人，有天傍晚六点半，她从夹层楼面走下大理石阶梯，当时店里已经空了。女人用手扶着大理石的栏杆，想要减轻肿胀双脚的负担。当时特芮丝想：这个女人没生病，也不是乞丐，她只是在这里上班。

“适应得还好吧？”

然后那女人对着特芮丝笑了，眼睛下方和嘴边都有可怕的皱纹。其实她的眼神充满生气，而且颇为温柔。

“适应得还不错吧？”她们周围夹杂着哇啦哇啦的说话声和当啷当啷

的碗盘声，所以女人重复问了一次。

特芮丝润了润嘴唇，“还好，谢谢你。”

“喜欢这里吗？”

特芮丝点头。

“吃完了吗？”有个围着白围裙的年轻人，蛮横地想用拇指夹起那女人的碟子拿走。

女人颤抖地做了个手势把他打发走。她把碟子拉近一点，碟子里装着罐装的切片桃子。切片桃子就像黏滑的小橙鱼，每次拿起汤匙时，一片片桃子都滑到汤匙的边沿掉回去，除了女人吃下去的那口。

“我在三楼的毛衣部。如果你有事要问我，”那女人的声音有点紧张和迟疑，仿佛她想要在两人被迫分开之前，赶快把讯息传递出去，“找时间上来跟我聊聊天。我是罗比谢克太太，露比·罗比谢克太太，五四四号。”

“非常感谢。”特芮丝说。突然间那女人的丑陋消失无踪，因为她眼镜后面的红褐色眼睛温柔可亲，而且对特芮丝展现了关切。特芮丝可以感到自己的心在跳，好像这颗心突然活过来了一样。她看着女人起身，然后看着她矮胖的身躯移动开去，消失在栅栏后等待的人群里。

特芮丝没有去找罗比谢克太太，但每天早晨八点四十五分左右，员工三五成群走进大楼时，她总会找寻她的身影，也会在电梯和餐厅里寻觅她的踪迹。特芮丝从来没有看到她，但在店里有个目标可以找寻，还是一件令人愉悦的事。整个世界好像也因此大为改观。

每天早晨到七楼上班时，特芮丝都会稍停片刻，看着一列玩具火车孤零零地放在电梯旁的桌子上。这列火车并不像玩具部后面地板上奔驰的火车那般又大又精巧，但这列火车小小的部件当中，自有一股愤怒的气焰，是大火车望尘莫及的。小火车绕行在封闭的椭圆轨道上，展现出愤怒和挫折，让特芮丝为之着迷。

“呜！呜！”火车呼啸而过，莽撞地钻入混凝纸浆制成的隧道，发出“呜！呜！”的声响，出隧道时又发出同样的声音。

早上她踏出电梯，还有晚上下班时，那列小火车总是在奔驰着。她觉得它对每天启动它的那只手下了诅咒。无论是在弯道时火车头的拉动，还是在直行时火车的横冲直撞，她都可以从中看到一个暴君狂乱而漫无目的地奔驰。火车头牵引着三节卧车车厢，车窗里面还能看到小小的人形身影。再后面是一辆敞顶的货车，载着真正的小木头，另一辆货车车厢上载着假煤炭，最后是一节守车，跟着整列飞奔的火车快速奔驰在弯道上，就像小孩拉住母亲的裙子一般。火车好像是某样因监禁而发

了疯的东西，又像早已没了生命、永远不会磨损的东西，就像中央动物园里优雅的、脚步轻快的狐狸。这些狐狸用繁复的步伐，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环绕着笼子打转。

今天早上，特芮丝很快就从玩具火车那里离开，朝着她工作的洋娃娃部门走去。

九点零五分，偌大的玩具部有了生命。长桌子上罩着的绿布幔拉开了，电动玩具开始朝空中丢球，然后接球；射击场发出爆裂的声响，靶子开始旋转。谷仓动物的那张桌子上充斥着嘎嘎、咯咯、驴鸣的声音。在特芮丝背后，大锡兵无趣的“啦嗒嗒嗒”的鼓声已经开始，锡兵的脸上充满斗志，整天面对着电梯打鼓。美术品及手工艺品的那张桌子散发出一股黏土的清新味道，令她想起小时候学校的美术教室，也想起校园内地窖的味道。据说那地窖真的曾是某人的墓穴，特芮丝以前还曾把鼻子伸过铁栏杆去闻。

洋娃娃部门的负责人是亨德里克森太太，她正把洋娃娃从货架里拉出来，把它们的腿一一张开，摆在玻璃柜台上。

特芮丝跟马尔图奇小姐打了声招呼，马尔图奇小姐站在柜台后面，专心数着钱袋里的纸币和硬币，所以她只能在有节奏的数钱点头动作之外，对特芮丝深深点了个头。特芮丝从自己的钱袋里点了二十八张五十元的纸币，把这个数字记在一张白纸上，放在出货收据信封里，然后依面额把钱放在收银机中的格子内。

此刻第一批顾客已从电梯里拥了出来，他们犹豫了一会儿，脸上带着困惑而又有点惊讶的表情，很多人发现自己身在玩具部时，都会露出这种表情。然后他们很快就往各处散开了。

“你们有没有会撒尿的娃娃？”一个女人问她。

“我想要买这个娃娃，但有没有穿黄衣服的？”一个女人边说边把一个洋娃娃推过来，然后特芮丝转过身去，从货架上取下那女人要的娃娃。

特芮丝注意到那女人的嘴巴和脸颊，很像自己的母亲，凹凸不平的脸颊隐藏在深桃红色的脂粉之下，间隔在双颊当中的，是一个布满垂直皱纹线条的红色小嘴巴。

“这款洋娃娃都是同样大小吗？”

这里用不着推销技巧。每个人都想要买个娃娃当圣诞礼物，什么娃娃都行。在这里上班，只需要弯腰，抽出盒子，找出棕色眼睛而非蓝色眼睛的娃娃，以及叫亨德里克森太太拿她的钥匙打开橱窗。除非她相信某个特别的洋娃娃已经没有库存了，否则要亨德里克森太太开橱窗取娃

娃，通常她都会做得心不甘情不愿的。因为要做这件事，就要侧身走进柜台后面的走道，把客人购买的娃娃放在包装柜台堆积如山的盒子上面。无论仓储小工多么努力清走包装盒，包装柜台上的东西永远越叠越多，而且不断塌下来。柜台这里很少有孩子过来，圣诞老人自然会把洋娃娃送到小孩手上，一张张急切的面孔和张牙舞爪的手，就在此地代表着圣诞老人。一般来说，那些穿着貂皮大衣的女人最傲慢，一出手就买最大、最贵的娃娃，那种有真人头发以及替换衣裳的娃娃。但特芮丝心想，在这些女人冷酷粉妆的脸孔底下，可能仍存有某些善意吧。穷人心中肯定有爱，因为他们耐心等待着轮到自己，小声询问某个洋娃娃的价格，然后摇摇头遗憾地离去。一个不过十英寸高的洋娃娃，索价要十三元五毛。

“拿去吧！”特芮丝想这样对他们说，“真的太贵了，但我可以送给你。法兰根堡不在乎这个娃娃的。”

但穿着廉价外套的女人，还有蜷缩在破旧围巾下的羞怯男人早就已经离开了，朝着电梯走回去，遗憾地看着其他柜台。如果客人的目的是来买娃娃，那他们就不会想要买其他东西。娃娃是一种特别的圣诞礼物，几乎可以说是有生命的、仅次于婴儿的东西。

很少有小孩来这里。但有时候偶尔会出现，通常是小女孩，极少数的情况是小男孩，爸爸或妈妈紧紧握住他们的手。特芮丝会拿出她自己认为小女孩喜欢的洋娃娃给孩子看，她很有耐心，最后总有某个娃娃会改变小孩脸上的表情，一时间让人真的想要相信洋娃娃的目的就在于此。而通常这也就是小孩子带回家的洋娃娃。

有天傍晚下班后，特芮丝在对街的咖啡和甜甜圈店里看到罗比谢克太太。特芮丝常在回家前先到甜甜圈店买杯咖啡。罗比谢克太太坐在甜甜圈店的后面，那个长长的弧形柜台尾端，正把一个甜甜圈浸到一大杯咖啡里。

特芮丝朝她的方向硬挤过去，穿过一大堆女孩、咖啡杯和甜甜圈。她走到罗比谢克太太的手肘边，一边喘气一边说：“你好。”然后她面向柜台，好像她只是来这里喝咖啡的。

“你好。”罗比谢克太太开口了，但她的语调如此冷漠，粉碎了特芮丝的整个世界。

特芮丝不敢再看罗比谢克太太一眼，可是两人的肩膀却紧紧贴在一起！特芮丝的咖啡喝了一半，罗比谢克太太才无精打采地说：“我要搭独立线的地铁。我不晓得我们能不能挤得出去呢。”她的语气呆板，与那天在餐厅里完全不一样。现在她就像特芮丝那天看到的，那个爬下阶梯的

驼背老女人一样。

“我们可以出去的。”特芮丝用安慰的口吻这么说。

特芮丝也要搭独立线地铁，于是她们两人强挤到门口。在地铁入口，她和罗比谢克太太挤入缓缓移动的人潮中，逐渐被吸进了人群，最后无可避免地下了楼梯，就像一小块漂浮的垃圾进入排水管中。罗比谢克太太住在第五十五街，第三大道的东侧，但两人都在莱克辛顿大道站下车。罗比谢克太太走进一家熟食店买晚餐，特芮丝也跟了进去。虽然特芮丝大可为自己买点东西当晚餐，但有罗比谢克太太在，她觉得自己就是没办法这么做。

“你家里有东西吃吗？”

“没有，我等一下会去买东西。”

“那你要不要跟我一块儿吃？反正我都是一个人。来吧！”罗比谢克太太说完耸了耸肩，仿佛邀请特芮丝这件事比微笑还简单。

特芮丝想要婉拒的冲动只维持了一会儿。“谢谢你，我很乐意。”然后她看到柜台上用玻璃纸包着的水果蛋糕，看起来像咖啡色大砖头，上面加了红樱桃，于是买下来送给罗比谢克太太。

那栋房子跟特芮丝的家很像，但建材是赤褐石的，颜色深得多，也暗得多。走廊完全没有灯光，罗比谢克太太打开三楼走廊的电灯时，特芮丝发现那栋房子其实不太干净。罗比谢克太太的房间也一样，床也没有铺好。特芮丝不禁想，罗比谢克太太起床时，是否和上床前一样疲累。罗比谢克太太从特芮丝手中接过来一袋杂货，继续拖着脚走到小厨房，留特芮丝一个人在房间里站着。特芮丝认为，既然罗比谢克太太回家了，没有外人看得到她，她就能允许自己表现出真正疲累的模样。

特芮丝不太记得事情是怎么开始的。她已经忘了之前的对话内容，当然那场对话也无关紧要。事情是这样的，罗比谢克太太怪异地从她身旁走开，仿佛陷入出神的状态，突然间就不再说话了，反而开始喃喃低语，平躺在没有整理过的床上。罗比谢克太太持续低语，带着一抹歉意的浅笑，可怕又丑陋的粗短身材有着突起的大肚子，她怀抱着歉意而倾斜的头仍然有礼地看着她。就因为这样，特芮丝真的快要听不下去了。

“我以前在皇后区自己开过服饰店，很棒、很大的服饰店喔。”罗比谢克太太这样说，特芮丝察觉到一股吹嘘的味道，虽然很讨厌这样，还是忍着听下去。“你知道吗，有小钮扣，V字形状的连衣裙一下子出现的时候。你知道，三五年前……”罗比谢克太太僵硬的手伸展开来，胡乱在腰际比划一番。那双短手都没办法划过身体前半部。在昏暗的灯光下，她看来非常苍老，眼睛底下的阴影也变黑了。“他们把这些衣服叫做卡特

琳娜连衣裙。记得吗？就是我设计的，最早是从我在皇后区的店流行出来的。这些衣服好有名。”

罗比谢克太太从床上起来，把靠着墙的箱子打开，一边还一直在说话，然后把一件件材质厚实的深色连衣裙拿出来放在地板上。罗比谢克太太拿起一件石榴红的丝绒连衣裙，上面有白色衣领，还有小小的白色钮扣，在紧身马甲的前面形成一个直往下的V字。

“看吧！我有好多件，都是我做的。其他店都是模仿我的。”她用下巴压住衣服的白色衣领，衣领上面罗比谢克太太那颗丑陋的头可怕地倾斜着。“喜欢吗？我送你一件。过来。过来，试试这件。”

想到要穿这种衣服，特芮丝就觉得恶心。她真希望罗比谢克太太再躺下来休息一会儿，但她还是顺从地起身，仿佛没有自己的意识，朝罗比谢克太太走去。

罗比谢克太太用发抖的、迫切的手把一条黑丝绒连衣裙比在特芮丝身上，突然间特芮丝明白了罗比谢克太太是怎么服务店里的客人的，她就是很快地把毛衣往客户身上套，原因是她已经不会用其他方式来做同样的动作了。特芮丝想起罗比谢克太太说过，她已经在法兰根堡工作了四年。

“还是你比较喜欢绿色那件吗？试试看。”特芮丝犹豫了，她放下衣服，挑了另一件暗红色的。“我卖了五件给店里的女孩，但这件我送你。这些是剩下来的衣服，还是跟得上流行。你比较喜欢这件？”

特芮丝喜欢红色的那件。她喜欢红色，尤其是石榴红，而且她喜欢红丝绒。罗比谢克太太把她推到角落，让她在那里脱掉自己的衣服，把衣服放在扶手椅上。其实她并不想要那条裙子，也不想要人家送给她那件衣服，这让她想起以前在儿童之家收到衣服的情形，穿过的旧衣服。基本上，人们都把她当作孤儿，学校里半数以上的女孩子是孤儿，永远没有从外面得到过礼物。特芮丝脱下毛衣以后觉得全身赤裸。她抓着上臂，那里的皮肤感觉又冷又没有知觉。

罗比谢克太太还在忘情地自言自语。“我一针一线缝的，从早到晚在缝！我底下有四个女孩。后来我的视力变差了。瞎了一只眼，就是这只。你穿上那条裙子。”她还告诉特芮丝她眼睛动手术的事。那只眼睛没有全盲，只是半盲而已，但已经够痛苦的了。青光眼，到现在她的眼睛还在痛。青光眼，还有她的背，她的脚。拇囊肿。

特芮丝知道，她正在倾吐自身遭遇的困境和不幸，好让特芮丝能了解她为何沦落到百货公司工作。

“合身吗？”罗比谢克太太自信满满地问道。

特芮丝看了看衣柜门上的镜子。镜子里显现出一个颀长的身躯，头有点小，轮廓边缘散发着光亮，好像亮黄色的火焰朝下烧到亮红色的双肩。衣服上一个个从上到下的百褶，几乎直到脚踝。这就是童话故事里皇后的衣服，红得比血还深。特芮丝后退一点，拉拉背后松垮的地方，让衣服贴紧她的肋骨和腰部，然后再看着镜中自己深褐色的双眸。自己与自己面对面。那就是她，不是那个穿着乏味格子裙和黄色毛衣的女孩，也不是在法兰根堡洋娃娃部门上班的女孩。

“喜欢吗？”罗比谢克太太问道。

特芮丝端详镜中那张出乎意外镇定的嘴巴，清楚地看见那张嘴巴的形状。她现在不太涂口红了，反正也没人会亲她。她真希望能亲吻镜中的人，让镜中人有了生命，但她还是站着不动，宛若画中的肖像。

“喜欢就拿去吧。”罗比谢克太太有点不耐烦地催促她。她靠着衣柜站在一旁窥伺，看着特芮丝，就像百货公司里的女店员，当女性客户在镜子前试穿衣服的时候，躲在旁边窥伺一样。

特芮丝知道自己留不住这件衣服，她会搬家，这件衣服也会不见。即使她想保住这件衣服，它还是会消失，因为这东西是暂时的，属于当下这一刻。她真的不想要这件衣服，她试着去想像这件衣服放在她家衣柜里，旁边是她的其他衣服。但她无法想像这个画面。她开始解开钮扣，松开衣领。

“你喜欢吧？”罗比谢克太太还是像之前一样很有自信地问。

“对。”特芮丝坚定地承认。

她解不到衣领后面的领扣，要罗比谢克太太帮忙才行。她几乎等不及了，觉得自己快窒息了。她到底在这里干什么？怎么会非得穿上这样的衣服不可？突然间，她觉得罗比谢克太太和这幢公寓就像一场噩梦，而她才刚发现自己身在噩梦中。罗比谢克太太是地牢里驼背的狱卒，而她则被带来这里受折磨。

“怎么回事？被别针刺到了吗？”

特芮丝张嘴想说话，但她的思绪却不知跑到哪里去了。她的思绪在遥远的地方，在远处的漩涡中；而这漩涡又在这个灯光昏暗的可怕房间里展开，她们两人则在房间中紧张地对峙。此时她的思绪就位于这个漩涡上，她知道她害怕的是那种绝望，而不是其他事情。那种绝望，来自罗比谢克太太病弱的躯体、在百货公司里的工作、箱子里成堆的衣服，也来自罗比谢克太太的丑陋。罗比谢克太太人生的尽头似乎全部是由绝望所组成的。此外还有特芮丝自己的绝望，因为她想要追求的人生和想要做的事情而绝望。若她的一生不过是场梦，那么这样的绝望是真实的

吗？这种绝望带来的恐惧，令她想要赶快脱下那条裙子逃跑，免得到时候来不及了，免得枷锁落下来束缚住她。

现在可能为时已晚。就像在噩梦中一样，特芮丝穿着白色衬裙，在房间中颤抖着，一动也不能动。

“怎么了？会冷吗？现在可是很热呢。”

的确很热。暖气嘶嘶作响。房间里有大蒜的味道，有年老的陈腐味道，有药的味道，还有罗比谢克太太身上一股特殊的金属味。特芮丝真希望就这样倒在她放裙子和毛衣的椅子上。她想，或许要是她能躺在自己的衣服上，那就没事了。但她不该躺下来，如果躺下来，她就输了。枷锁就会锁上，她就会和那个驼背的狱卒在一起了。

特芮丝剧烈地颤抖着，突然失去了控制。那是一股寒意，而不只是害怕或疲累。

“坐下。”罗比谢克太太的声音从远处传来，带着令人吃惊的漠然与不耐烦，仿佛她早已习惯了女孩子们在她房里感到晕眩。她干燥的、指尖粗糙的手指也好像从很远之外在压着特芮丝的双臂。

特芮丝在椅子旁挣扎着，她知道自己快要屈服了，甚至也意识到自己深受这样的屈服感所吸引。她倒在椅子上，感到罗比谢克太太拉住她的裙子，把裙子拉下来，但她就是没办法移动。虽然这张椅子暗红色的扶手比她还要高，但她的意识依旧清醒，还是有自由思考的能力。

罗比谢克太太说：“你在店里站太久了。最近的圣诞节都很忙，我在店里忙过四次圣诞假期了。你一定要学着照顾自己。”

照顾自己。倚着栏杆走下楼梯，在自助餐厅吃午餐。从肿胀的脚上脱下鞋子，就好像那一群在女更衣室暖气机旁边休息的女人，争夺着一点点暖气机的空间，在上面放报纸，坐个五分钟。

特芮丝的思绪运作非常清楚，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不过她知道自己的目光只是盯着前方，也知道自己想动也动不了。

“亲爱的，你只是累了。”罗比谢克太太说，把一条毛毯覆在特芮丝的肩上。“你需要休息，站了一整天，今晚也都是站着。”

特芮丝想起理查德喜欢的艾略特的一行诗：“这完全不是我的意思，完全不是。”[2]她也想说这句话，却无法翕动嘴唇，嘴巴里好像有种又甜腻又发烫的东西。罗比谢克太太站在她前面，从一个瓶子里挖出一匙东西，然后把汤匙送到她的嘴边。特芮丝顺从地吞了下去，也不管这是不是毒药。她此刻大可以动动嘴唇，可以从椅子上起来，但她不想动。最后，她往后躺在椅子上，让罗比谢克太太用毯子裹住她，假装要睡了。但她一直看着那驼背的身躯在房里游走，把桌上的东西收好，脱下

衣服准备上床。她看着罗比谢克太太卸下巨大的蕾丝束腹，还有某种肩带似的东西，绕过她的肩膀，有部分直下到背部。此时特芮丝惊恐地阖上眼睛，用力闭上双眼，直到听见弹簧咯吱咯吱的声音，还有一声长长的呻吟叹息，告诉她罗比谢克太太已上了床。但还没结束，罗比谢克太太伸手去拿闹钟，上了发条，头也没有离开枕头，摸索着要把闹钟放到床边的直背椅子上。在黑暗中，特芮丝隐约看到罗比谢克太太的手臂起起落落了四次，最后才让闹钟找到位子。

特芮丝想，我等十五分钟，她睡着后就离开。

她很疲累，所以她强迫抑制着那股痉挛，那是一股像跌倒一般突发的抽搐，每晚还没上床就会发作，不发作就睡不着。痉挛还没有发作，于是特芮丝估计大概过了十五分钟后，她就穿好衣服，静静地走出门去。毕竟要打开门逃走，是件容易的事。而她也认为这很容易，因为她根本不是在逃走。

[1] 彼埃·蒙德里安（Piet Mondrian，1872—1944），荷兰画家。风格派运动幕后艺术家和非具象绘画的创始者之一。

[2] 这是诗人艾略特作品《J·阿尔弗雷德·普鲁弗洛克的情歌》（*The Love Song of J. Alfred Prufrock*）当中的句子。

第二章

“小芮，记不记得我告诉过你那个菲尔·麦克艾洛伊？在证券公司上班的那个？嗯，他来了，他说再过几个礼拜，就会帮你找到工作了。”

“真的帮我找到工作了？在哪里？”

“格林威治村要上演一出戏。菲尔要我们今晚跟他见面。等下跟你碰面的时候我会告诉你详情。我大概再过二十分钟就好了，现在正要离开学校。”

特芮丝往上跑了三段阶梯回到自己的房间。她刚才正梳洗到一半，脸上的肥皂已经干了。她朝下望着脸盆里的橘色毛巾。

“有工作了！”她轻声自语。真是神奇的字眼。

她换好衣服，把一条短银链挂在脖子上，坠饰是旅人的守护圣者圣·克里斯多福，链子是理查德送的生日礼物。她用一点水把头发梳理一下，好让它看来更整齐；柜子里有些粗略的草图和纸板模型，如果菲尔·麦克艾洛伊要看的话，她很快就可以把这些东西拿出来。她可能得说，自己的实务经验不多，但这样说又令她深感挫败。她连实习的经验都没有，只有那次在蒙克莱尔上了两天班，用纸板做了个模型，最后给一个业余团体拿去用。不知道这样能不能算是工作经验。她在纽约修过两门舞台设计的课，也读了很多书。菲尔·麦克艾洛伊这个紧张而忙碌的年轻人，说不定会为了大老远跑来见她而有点生气，她似乎可以听见菲尔遗憾地说她胜任不了。特芮丝转念又想，既然有理查德在场，结果应当不会像她自己面对一样恐怖。打从她认识理查德开始，他不是辞职就是被开除，大概换过五个工作。失业再找工作，对理查德来说根本就是稀松平常。特芮丝想起她一个月前被鹈鹕出版社开除，不禁畏缩了，他们连事前的通知都舍不得给，她猜想自己被辞退的唯一理由，就是当初指派给她的研究工作已经完成了。她跑进去跟董事长努斯邦先生说自己没收到通知时，他竟然不知道，或假装不知道“通知”这个词是什么意思。“通‘资’？什么啊？”他说得很冷淡，而她立刻转身逃走，担心自己会在他办公室里迸出泪来。理查德的处境比较好，他住在家里，有家人为伴，让他保持心情愉快。对他来说存钱更容易。他在海军服役两年期间，存了大约两千元，一年后又存了一千多元。要加入舞台设计师工会成为初级会员，得花一千五百元，她要多久才能存到这一千五百元哪！

在纽约待了将近两年，她只有五百元左右。

“为我祷告吧。”她对着书架上木制的圣母像这么说。木制的圣母像是她房里最美丽的东西，她刚到纽约的第一个月就买来了。她巴不得房里有更好的地方可以放这个圣母像，而不是放在丑陋的书架上。现在这个书架就像是用很多水果箱叠起来，然后漆上了红色似的。她想要再买个触感平滑雅致的清漆原木书架。

她下楼到熟食店买了六罐啤酒和蓝纹奶酪。上楼时才想起，本来到熟食店的目的是买肉来当晚餐。她和理查德说好了今晚一起吃饭，计划现在可能要变了，但她又不喜欢去主动改变任何与理查德相关的事情。等她再度准备下楼买肉时，理查德长长的门铃声也响了起来，她按下开门的按钮。

理查德跑步上楼梯，笑着说：“菲尔打来了吗？”

“没有。”她说。

“好。这表示他快来了。”

“什么时候？”

“几分钟后吧。他可能不会待太久。”

“工作听起来真的是确定了吗？”

“菲尔是这样说的。”

“你知道那是什么样的戏吗？”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们需要有人做舞台背景，那为什么不找你呢？”理查德仔细打量她，笑了起来，“你今晚看来好美，别紧张好吗？只是一家在格林威治村的小公司，说不定你的才华比他们所有人加在一起还要多。”

她把理查德扔在椅子上的大衣挂到衣柜里，大衣底下是一卷他从艺术学校带回来的炭纸。“今天有没有什么好消息可以报告啊？”她问道。

“还好，就是我想在家里做的东西，”他漫不经心地说着，“今天请了那个红头发的模特儿，我喜欢的那个。”

特芮丝想看他画的素描，但她也知道理查德可能认为那些作品还不够好。他最早有些画还不错，例如挂在她床上方、用蓝色和黑色画出来的灯塔，是他在海军服役时画的，他那时才刚开始画画。但他的素描不好，而且特芮丝怀疑他可能永远不会进步了。他褐色的棉裤上有只膝盖沾满了炭污；红黑格子衬衫里面穿了件T恤，鹿绒皮鞋让他宽大的双脚看起来像奇形怪状的熊掌。特芮丝想，他看起来比较像伐木工人或某种职业运动选手，她可以轻易想见他手里握着斧头，而非画笔。她看过他拿斧头，那次他在布鲁克林家里的后院砍木头。如果他不能向家人证明

他的绘画事业有进展，很可能今年夏天他就必须到他父亲的桶装瓦斯行上班，按照父亲的愿望，在长岛开一家分店。

“你这礼拜六要上班吗？”她问道。她仍然很怕谈到工作的事。

“希望不要。你有空吗？”

她现在才想起来自己没有空。“我礼拜五有空，”她感到无能为力，“礼拜六要上班到很晚。”

理查德笑了起来。“这是个阴谋。”他执起她的手，把她的双臂环绕在自己的腰上，目光不断在房里搜索。“还是礼拜天？我家人问你能不能出来吃晚餐，我们不必待太久。我可以借一辆卡车，我们下午先开到别的地方去玩。”

“好啊。”她和理查德都喜欢这样，坐在大大的卡车上，爱开到哪里都行，自由自在，仿佛乘着蝴蝶飞舞。她把手从理查德的腰际抽回来，环抱着理查德的腰让她感觉很不自然，又有点愚蠢，好像站在那里抱着树干。“我真的有买牛排想要晚上吃，可是放在百货公司里被人偷走了。”

“偷走？放在哪里会被偷走？”

“从我们放手提袋的架子上偷的。我是圣诞节雇来的临时工，没有置物柜可以放东西。”想到这一点她笑了起来，但今天下午她差点就要哭出来了。狼心狗肺的东西，她当时想道，这群狼，偷走一袋该死的肉，就因为袋子里是食物，免费的一餐。她问过所有的售货员，但每个人都否认。亨德里克森太太曾愤怒地说，不可以把生肉品带到百货公司里来。可是如果所有的肉店都在六点关门，那又要怎么办呢？

理查德躺在单人沙发床上。他的嘴唇很薄，唇线不对称，嘴唇有一半往下弯，使得他的脸部表情看起来难以捉摸，有时看来幽默，有时看来苦涩，这种矛盾，就算是他坦率的蓝眼睛也无法加以澄清。他带着嘲弄缓缓地说：“你有没有去楼下的失物招领处找？说你丢了一磅的牛排，寻获者请交还给‘肉丸’这个人。”

特芮丝笑了笑，在小厨房里的架子上到处找。“你以为你在开玩笑吗？亨德里克森太太真的叫我到楼下的失物招领处去。”

理查德爆出大笑，然后站起来。

“这里有一罐玉米，我有买莴苣可以做沙拉，还有面包和奶油。要不要我去买些冷冻猪排？”

理查德伸长了手越过特芮丝的肩头，从架子上拿起黑面包。“这叫面包？这是霉菌。你自己看看，都出现蓝色了，蓝得就像大猩猩的背一样。面包一买来就要吃掉呀！”

“既然你不喜欢……”她从他手上把黑面包拿走，丢进垃圾袋里。“反正这不是我说的面包。”

“那把你说的面包拿来给我看。”

冰箱旁的门铃尖声大作，特芮丝很快按下按钮。

“他们来了。”理查德说。

来者是两个年轻人。理查德介绍说是菲尔·麦克艾洛伊，还有他哥哥丹尼。菲尔不像特芮丝想像的那么高大，看起来既不紧张也不严肃，也不特别聪明。而且理查德介绍他们时，他也不太看特芮丝。

丹尼站着，外套挂在手臂上，特芮丝把他的外套接过来。家里没有多余的衣架来挂菲尔的外套，所以菲尔把又脏又旧的外套扔在一把椅子上，外套有一半垂在地板上。特芮丝端上啤酒、乳酪和饼干，一面听菲尔和理查德的对话，等待着对话的主题会转到工作这件事情上。但两人一直在谈他们上次在肯辛顿见面后发生的事。理查德去年夏天在那里的酒店画了两个礼拜的壁画，菲尔则在那里当服务生。

“你也在戏剧界工作吗？”她问丹尼。

“没有，我不是。”丹尼看起来很害羞，或许是觉得无聊，因为不耐烦而想离开。他比菲尔年纪大，身材也壮硕一点，棕色的眼睛仔细扫过房间里的每样东西。

“他们还没有准备好，现在只有导演和三个演员。”菲尔躺在沙发上对理查德这么说。“有个人和我一起工作过，是导演，叫雷蒙·柯特斯。如果我推荐你，你绝对进得去。”他看了特芮丝一眼这样说。“他答应让我演戏里面二哥的角色，那部戏叫《小雨》。”

“喜剧吗？”特芮丝问。

“是三幕喜剧。目前为止你自己做过什么场景？”

“需要多少场景？”特芮丝还没来得及回答，理查德就先问了。

“最多两个，说不定只要一个就过得去了。乔治娅·哈洛伦是主角，去年秋天的时候，你有没有看过他们演的那出萨特的戏？里面就有她。”

“乔治娅？”理查德笑了起来，“她和鲁迪怎么了？”

他们的话题渐渐导向乔治娅、鲁迪和其他特芮丝不认识的人，特芮丝觉得很失望。她想，乔治娅很可能是理查德的旧情人之一，他以前提过自己有五个旧情人。但是除了西莉雅这个名字之外，其他的名字她一个也记不起来了。

“这是你做的场景吗？”丹尼看着挂在墙上的硬纸板模型问她。特芮丝点头回答，他起身去看模型。

理查德和菲尔谈到了一个欠理查德钱的男人，菲尔说他昨天在圣雷

摩酒吧看到那个人。特芮丝想，菲尔拉长的脸和削短的头发，就像西班牙画家埃尔·格列柯[1]笔下的人物；同样的五官却使他哥哥看起来像美国印第安原住民。可是菲尔一开口，就完全摧毁了这种埃尔·格列柯的联想。他说起话来就像格林威治村酒吧里面随处可见的人一样，那种可能是作家或演员，其实无所事事的年轻人。

“好漂亮，”丹尼说，眼睛还往后盯着其中一个挂着的小塑像。

“是《彼德洛西卡》的舞台模型，[2]展览会的那个场景。”她一面说，一面猜想他是否听说过这出芭蕾舞剧。她想，他的职业说不定是律师或医生，他手指上略带黄色的污渍，但不是香烟的污渍。

理查德说他肚子饿了，菲尔也说他饿坏了，但两人都没有吃摆在眼前的乳酪。

“菲尔，我们再过半小时就该走了。”丹尼又说了一次。

不久后，他们两人起身穿上外套。

“小芮，我们出去吃饭吧。”理查德说，“第二街的捷克餐厅如何？”

“好，”她尽量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很高兴。她想，就是这样了，工作还没有什么确定的答案。她有股冲动，想问问菲尔这个重要问题，但又没有开口。

在街上，一行人没有往上城走，反而开始往下城去。理查德和菲尔走在一起，只回头看了她一两眼，好像要看看她是否还在。踏上人行道的时候，丹尼挽住她的手臂，也挽着她的手穿过一块块又脏又滑、既非冰也非雪的东西，是前阵子下雪后的留痕。

“你是医生吗？”她问丹尼。

“我是物理学家，”丹尼回答，“在纽约大学修研究生的课。”他对她笑了笑，两人的对话暂停了一阵子。

然后他开口说：“跟舞台设计很不一样吧？”

她点了点头，“很不同。”她想要问他有没有参与原子弹的工作，但又没问出口，毕竟这与她有什么相关呢？“你知道我们要去哪里吗？”她问道。

他咧嘴大笑，露出洁白的牙齿。“知道，要到地铁站。但菲尔想先吃点东西。”

他们走在第三大道上，理查德告诉菲尔他们明年夏天要去欧洲。特芮丝跟在理查德后头，像个悬荡着的附着物品一样，感到一阵尴尬，因为菲尔和丹尼一定会以为她是理查德的情人。她不是理查德的情人，理查德也不期待她一定会跟着去欧洲。她认为两人间的关系非常奇特，但有谁会相信呢？根据她在纽约的经验，每个人都和他们约会过一两次以

上的人上过床。在理查德之前她曾经跟两个人约会过（安杰洛和哈利），这两人一旦发现她不想跟他们发生关系，就断然离开了她。她认识理查德的那年，她曾试了三四次，想要和理查德发生关系，但结果都不甚理想。理查德说他宁愿等下去，意思是等到她再爱他更深一点。理查德想要娶她，他也说她是他有史以来第一个求婚的女孩。她知道他们前往欧洲之前他还会再向她求婚，可是她对他的爱，还不足以让她嫁给他。但是这趟欧洲之旅的大部分费用会由理查德负责，她也会接受。想到这里，她心中浮起一种熟悉的罪恶感，然后理查德的母亲，桑姆科太太的影像就出现在她眼前，微笑着赞许他们两人，同意两人结婚，但特芮丝却不由自主地摇起了头。

“怎么了？”丹尼问。

“没事。”

“你会冷吗？”

“不会。完全不会。”

但他把她的手臂挽得更紧。她很冷，而且觉得很难受。她知道她和理查德之间存在着一种半悬荡着、半固定着的关系。他们见面的时间越来越多，但又没有真正的亲密起来。交往了十个月，她还是不爱他，很可能永远无法爱他；虽然她喜欢他，胜过她以前认识的任何人，当然也胜过任何一个男人。有时她会认为自己爱上了他，早晨起床时目光茫然地盯着天花板，突然想起她认识他，突然想起他的脸因为她展现的善意而闪耀出深情。接下来，这份睡眼惺忪的虚空就被现实填满，想起现在几点了，今天是礼拜几，有什么事情还没做，这些生命中比较实在的东西。但这种感觉和她在书里读过的爱情大不相同，爱情应该是一种充满喜悦的疯狂状态。事实上，理查德的行为举止里也看不见充满喜悦的疯狂。

“噢，每样东西都叫做圣杰曼德佩！”菲尔挥舞着手大叫，“你走之前我会给你几个地址。你会在那里待多久？”

一辆卡车垂着叮当作响的链子，正好在他们面前转弯，特芮丝没听到理查德的回答。菲尔走进第五十三街转角的“莱克的店”。

“我们不一定要在这里吃，菲尔只想在这里停一下。”他们进门时，理查德捏了一下她的肩膀。“今天真棒，小芮，有没有感觉到？这是你第一份真正的工作！”

理查德相信今天很棒，特芮丝也想努力体会此时是很棒的一刻。但是稍早接了理查德的电话后她看着脸盆里橘色的毛巾，当时感受到的那份确切感，现在却连想都想不起来了。她靠在菲尔旁边的凳子上，理查

德则站在旁边继续和菲尔说话。白瓷砖墙和地板发出的耀眼白光似乎比阳光更明亮，因为这里没有影子。她可以清楚地看到菲尔眉梢每根乌亮的眉毛，还有丹尼手中没点燃的烟斗上面粗糙的斑点。她可以看到理查德手上的细纹，他的手软绵绵地从外套袖子里伸出来；看到理查德柔软、颀长的身体和他的手产生的不协调的对比。他的双手很厚，肉乎乎的，不管是拿盐罐或提起手提箱的把手，两手都呈现出同样不协调及僵硬的动作；她想，就算在抚弄她的头发时也一样。他的手掌非常柔软，好像女孩子的手一样，而且有点湿润。最糟的是，即使他花时间梳妆打理，他还是会忘了把指甲清一清。特芮丝已经跟他说过好多次这件事了，但她觉得要是再说下去，就会激怒他了。

丹尼正在观察她。她看着他若有所思的双眼好一会儿，随后才把眼神移开。突然间，她明白自己为何想不起来稍早的那份确定感，因为她根本不相信，光靠着菲尔·麦克艾洛伊的推荐，她就能找到工作。

“你在担心那份工作吗？”丹尼就站在她旁边。

“没有。”

“不要担心，菲尔会告诉你一些小诀窍。”他把烟斗柄插进嘴巴，似乎要准备说些其他事情，但又转过身去。

她心不在焉地听着菲尔和理查德的对话，他们在谈船期订位的问题。

丹尼说：“对了，我住摩顿街，距离黑猫剧院只有几条街，菲尔也和我住在一起。你找个时间过来一起吃午餐，好吗？”

“非常谢谢你，我很乐意。”但她想，这不太可能，不过他人真好，竟然愿意开口邀请。

“你觉得怎么样，小芮？”理查德问，“三月去欧洲会不会太早？最好早点去，免得等到那里挤满了人。”

“三月听起来还好，”她说。

“我们一定会去，是吧？就算我学校的学期还没有结束，我也不管。”

“对，一定会去。”说得容易。要相信这一切很容易，不相信这一切也同样容易。但如果这都是真的，如果真的有这份工作，如果这出戏会成功，而且她能带着至少一项成就去法国……突然间特芮丝把手伸向理查德的手臂，握住他的手。理查德非常诧异，话说到一半就突然停下了。

隔天下午，特芮丝拨了菲尔给她的剧团电话号码。接电话的是一个听起来很有效率的女孩，柯特斯先生不在那里，但他们已经从菲尔·麦克

艾洛伊那里听说过她，把职位保留给她了。她可以从十二月二十八日开始上班，周薪五十元。如果她愿意，她可以先过来给柯特斯先生看看自己的作品，但既然麦克艾洛伊先生如此大力推荐，带作品过来也就不是必要程序了。

特芮丝打电话给菲尔谢谢他，但没人接电话。她写了一张字条留给他，由黑猫剧院转交。

[1] 埃尔·格列柯（El Greco，1541—1614），西班牙文艺复兴的重要画家、雕塑家、建筑师，出生在克里特岛，习惯将自己的全名以希腊文签署在作品上。

[2] 俄国作曲家史特拉文斯基的芭蕾舞作品。

第三章

罗柏塔·华尔斯是玩具部最年轻的主管，她在早上刚上班后的慌乱时刻里，短暂停下来小声告诉特芮丝：“这个二十四块九毛五的手提箱如果今天不卖掉，礼拜一就会打折出清，那我们部门就会损失两元！”罗柏塔对着柜台上咖啡色的硬纸板手提箱点点头，把自己手上一堆灰色的盒子塞到马尔图奇小姐的手里，又匆忙走掉了。

长长的走廊那头，特芮丝看着那些女售货员纷纷让路给罗柏塔。罗柏塔奔走在柜台间，在这个楼层到处跑，从早上九点到晚上六点都是这样。特芮丝听说罗柏塔又想推动另一次促销活动了。她戴着像小丑一样的红色眼镜，而且和其他女孩不一样的是，她老是把绿色制服的袖子卷起来到手肘上面。特芮丝看到她敏捷地穿过走廊，拉住亨德里克森太太，激动地传达了某个讯息，还带着手势呢。亨德里克森太太点头同意，罗柏塔则拍了她的肩膀表示彼此友好。特芮丝的妒意隐约而生。虽然她一点也不喜欢亨德里克森太太，甚至讨厌她，但还是会嫉妒。

“你们有会哭的布娃娃吗？”

特芮丝不知道库存里有这种娃娃，但那个女人确定法兰根堡百货公司有这种商品，这是她在广告上看到的。特芮丝到处找，再拉出一个箱子，这里没有的话就真的没有了。

“你在‘召’（找）什么？”桑提尼小姐问。桑提尼小姐感冒了。

“会哭的布娃娃。”特芮丝回答。桑提尼小姐最近对她特别客气，令特芮丝想起了被偷走的肉。但现在桑提尼小姐只是扬起眉毛，嘟着发亮的下唇，耸了耸肩，然后就走掉了。

“布的？有马尾？”马尔图奇小姐看着特芮丝。她是个纤细的、头发散乱的意大利女孩，鼻子像狼一样长。“别让罗柏塔听到。”马尔图奇小姐边说边四处张望。“别让任何人听到，那些娃娃在地下层。”

“噢！”楼上的玩具部正与地下层的玩具部激烈竞争，公司的策略是迫使顾客跑到七楼买东西，因为七楼的东西比较贵。特芮丝回答那个女人说，娃娃在地下层。

“试着把这东西卖掉。”戴维斯小姐经过时对她说，用涂了红色指甲油的手拍了一个压扁的仿鳄鱼皮手提箱一下。

特芮丝点点头。

“有没有一种腿能撑起来的娃娃？那种能站的娃娃？”

特芮丝看着那位中年女性，那女人的拐杖把她的肩膀撑得老高，她的脸和其他经过柜台人的脸都不一样，很柔和，眼中有一种万事了然于心的感觉，仿佛真的可以看透她所注视的事情。

“这个太大了。”特芮丝拿出一个娃娃给她看时，她这么说：“不好意思，你们有小一点的吗？”

“应该有。”特芮丝顺着走道往前去拿货，却发现那女人拄着拐杖跟着她，绕过挤在柜台前的人群，省得她带着娃娃走回来。突然之间，特芮丝希望无止境地努力下去，希望找到那个女人想要的娃娃。但她找到的娃娃也不太对，没有真的头发。特芮丝跑到别的地方去找，找到款式相同又有真发的娃娃，娃娃翻身的时候甚至还会哭，正是那个女人要买的娃娃。特芮丝小心翼翼地把娃娃放在新盒子里，放在一层全新的薄纸上。

“太好了，”那女人一再说着，“我要把它寄给在澳洲当护士的朋友，我护校的同学，所以我做了一件和我们学校一样的小制服给它穿。太感谢你了。祝你圣诞快乐！”

“也祝你圣诞快乐！”特芮丝笑着说。这是她第一次从客人那里听到“圣诞快乐”。

“贝利维小姐，你休息过了吗？”亨德里克森太太语气尖锐地问她，仿佛像在斥责她。

特芮丝还没有休息过。她从包装柜台下的架子里拿出笔记本和她正在读的小说。那本小说是乔伊斯的《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这是理查德一直叫她读的书。理查德说，他不知道怎么会有人读过格特鲁德·斯泰因的书，却没有读过乔伊斯的作品。理查德和她聊到书的时候，让她觉得有点自卑。她虽然在学校里读过不少书，但她现在才明白，学校里天主教圣玛加利会所负责的图书馆藏书范围其实和天主教关系并不深，里头还收藏了一些意想不到的作家作品，例如格特鲁德·斯泰因。

大型的搬货推车挡住了员工休息室的通道，推车上的盒子堆得老高。特芮丝等在那里准备通过。

“小妖精！”推车后的一个男孩对她大喊。

特芮丝脸上泛起浅浅的微笑。这外号很傻，即使是在地下层的寄物处，他们也整天对她喊“小妖精”。

“小妖精，在等我吗？”在搬货推车的成堆货物上，粗哑的声音再度响起。

她走过通道，躲过一辆上头载着一个店员、向她疾驶而来的推车。

“不准吸烟！”一个男人的声音大喊。那是一个主管快要大发雷霆的咆哮声。特芮丝前面那些抽烟的女孩把烟圈吹进空中，躲进女厕，一面还大声说：“他以为他是谁？法兰根堡先生？”

“呦嚯！小妖精！”

“小妖精，偶子（我只）是在打花（发）时间！”

一台运货推车从她面前滑过去，她的脚撞到推车的金属边。她继续往前走，并没有往下看自己的脚，疼痛开始加剧，好像一场缓慢的爆炸。她继续走入混乱的场面中，里面充斥着女人的声音，还有女性身体及消毒水的味道。血流到她的鞋子上，她的袜子撕开了个不规则的破洞。她把破掉的皮肤压回去，觉得不太舒服，靠着墙，握住一根水管。她在那里待了一会儿，听着镜子旁那些女孩子杂乱的声音。然后她沾湿卫生纸擦拭袜子，直到红色的痕迹消失。但血一直冒出来。

“没关系，谢谢。”有个女孩弯下腰来看是什么情况，她对那女孩说没关系，那女孩就走了。

最后，没有什么办法可想了，只好从贩卖机里买一条卫生棉。她用了卫生棉里面的棉花，拿纱布绑在脚上。然后，该回柜台上班了。

她们的眼睛同时交会，特芮丝从她正在打开的盒子抬头往上看，那个女人正好转过头来，直接看着特芮丝。她高挑美丽，修长的身子优雅地穿着一件开襟毛外套，一只手插在腰上。她的眼睛是灰色的，虽没有散发出光泽，却睥睨一切，仿佛打了光或着了火一样，令特芮丝目不转睛。她听到前面的客人正重复问着一个问题，但特芮丝就站在那里，一言不发。那女人也用一种着了迷的表情看着特芮丝，仿佛只有一半的思绪是放在她想买的东西上。虽然两人间还有好几个售货小姐，特芮丝还是很肯定她会走向自己。然后特芮丝看见她缓缓走向柜台，那女人越来越近，特芮丝听到自己的心跌跌撞撞地想追上流逝的每一分钟，脸也发烫了起来。

“可以把那个小行李箱拿给我吗？”女人问道，然后靠着柜台，透过玻璃柜面往下看。

饱经磨损的行李箱躺在几英尺外。特芮丝转过去，从一堆东西下方拿出一个箱子，没开过的全新箱子。她站起来时，那女人用平静的灰色眼睛看着她。特芮丝既不能直视那双眼睛，也无法逃开。

“我喜欢那个，可是那个不是卖的吧？”她一边说话，一边点头指向特芮丝背后展示橱窗里的棕色行李箱。

她的眉毛是金黄色的，在她的额头上刻出一个弯。特芮丝认为她的嘴巴和眼睛一样充满智慧，而她的声音就像她的外套一样圆润柔和，而

且不知什么原因，感觉充满秘密。

“可以买啊。”特芮丝说。

特芮丝跑到储物间找钥匙。钥匙就挂在门内的钉子上，除了亨德里克森太太以外，谁都不能碰钥匙。

戴维斯小姐看到她，倒抽了一口气。但特芮丝说：“我需要钥匙。”然后就走出去了。

她打开橱窗，把行李箱拿下来，放在柜台上。

“你真的能把这个展示用的行李箱卖给我？”她笑了笑，仿佛她已经了解了。她语气轻松，两只手肘撑在柜台上，细看着手提箱。“他们很生气吧？”

“没关系。”特芮丝说。

“好，我喜欢这一点。货到才付款。衣服呢？这些衣服和行李箱是一套的吗？”

小行李箱里面有玻璃纸包好的衣服，上面还有价格标签。特芮丝说：“不是，这些衣服是分开卖的。如果你想买娃娃的衣服，服装部卖的比我们这里更好。服装部就在走廊对面。”

“噢！圣诞节之前可以送货到新泽西吗？”

“可以，礼拜一就会到了。”特芮丝想，如果送不到，她会亲自送去。

“H·G·爱尔德太太。”那女人轻软、独特的声音这么说。特芮丝把她的名字写在绿色的送货单上。

那个名字，那个地址，还有那个小镇，出现在铅笔尖下，就像特芮丝永远不会忘记的秘密，永远铭刻在她的记忆里。

“你不会写错吧，嗯？”那女人这样问。

特芮丝首次留意到那女人的香水味。她没有回答，反而摇摇头。她往下看着那张送货单，小心翼翼地把各项款项填好，心全期盼那女人会继续说：“你真的这么高兴认识我吗？那我们再见一次面好吗？我们今天一起吃午餐好吗？”她的声音一派轻松，好像她真的会说出这些话似的。但她说了“不会写错吧”之后，就没再说话了，没有说话去解除新手售货员特芮丝的羞愧感。新手是因为圣诞节的销售潮才受雇，欠缺经验又容易犯错。特芮丝把货单给她签名。

接着那女人把手套从柜台上拿起来，转身慢慢走开，特芮丝看着她越走越远。她在毛皮大衣下的脚踝苍白纤细，穿着黑色的鹿绒皮高跟鞋。

“你开了一张货到收款的订单？”

特芮丝盯着亨德里克森太太丑陋而空洞的脸。“是的，亨德里克森太太。”

“你难道不知道应该把上面那一联交给客人？你怎么能肯定货到的时候客人愿意认账取货？客人在哪里？你能找到她吗？”

“可以。”那个女人就在十英尺开外，刚穿过娃娃服装柜台的走道。特芮丝手上拿着绿色的货单迟疑了一下，然后绕过柜台，强迫自己走上前去。她的外表、蓝色旧裙子、棉质工作制服（她没分发到标准的绿色制服），还有令人尴尬的平底鞋，都令她感到困窘。还有那条可怕的绷带，血迹可能又渗出来了。

“我应该给你这张。”特芮丝把小纸条放在那个女人的手边，她的手就放在柜台上。然后特芮丝转身走开。

特芮丝回到柜台，面对装着袜子的盒子，小心翼翼地拉出来，然后归位，好像要找什么东西一样。特芮丝一直等着，等到那女人处理完她在那边柜台的事情，离去了为止。她意识到消逝的时间，这些时间是找不回来的，快乐也是找不回来的，在最后那几秒钟里面，她大可以转头看看那张可能再也看不到的脸。她怀着恐惧，隐约意识到另一种声音，那是柜台边客户所发出的熟悉的声音，永不休止的声音，吵嚷着要她的协助。还有低鸣的小火车的呜呜声，一阵一阵的声音正包围着她，阻隔在她和那个女人中间。

等她再度转头时，却又直接注视到那双灰色的眼睛。那女人正朝她走过来，仿佛时间倒转。她再次温柔地靠在柜台上，比手势要求看一个娃娃。

特芮丝拿下娃娃，放在玻璃柜台上，发出铿啷的声音。那女人看着她。

“应该不会破掉吧。”那女人说。

特芮丝笑了笑。

“好，我也要这个。”她用平缓的声音说，在一片嘈杂中，寂静环绕着她们。她再次把姓名和地址写给特芮丝，特芮丝从她嘴里缓缓接收到信息，仿佛自己还没有牢记于心一样。“圣诞节之前真的可以送到吗？”

“最晚是礼拜一送到。圣诞节前两天。”

“很好。我不是故意要让你紧张的。”

特芮丝绑紧了原来系在娃娃盒子上的结，那个结不知什么缘故松开了。“不会吧。”她这么说。她极度尴尬，没有什么好说的，于是她在那女人眼前把结绑起来。

“真是份烂工作，对不对？”

“对。”特芮丝绕着白色的线，折好货到付款的货单，然后用一根别针固定住。

“所以原谅我一直啰唆到货的时间。”

特芮丝看着她，又有一种两人似曾相识的感觉，她愿意向特芮丝透露一切，然后她们可以一起大笑，了解彼此。“你没有啰唆，但一定会准时送到。”特芮丝的目光穿过走道，看到那女人先前所站的位置，然后又看到绿色的小纸片仍然在柜台上。“你真的该把那张货到付款的单子收好。”

那女人的眼睛现在也随着她的笑容而改变了，燃起了灰色又不带光泽的火焰，特芮丝几乎以为自己能够想起曾在哪里见到过。“以前就算没有那些货单，东西还是收得到，我从来没有保留过这些货单。”她弯下腰去签第二张货单。

特芮丝看着她离去，脚步就像她来的时候一样缓慢；看到她边走边望着另一个柜台，而且把她的黑色手套在手掌上拍了两次，三次，然后消失在电梯里。

特芮丝接着服务其他的顾客，她不知疲倦地工作着，但她在售货单上写下的数字，在笔迹剧烈震动的地方拖着不太明显的尾巴。她走到洛根先生的办公室，这段路程仿佛花了好几个小时的时间，但等她看了时钟才知道，其实只过了十五分钟。现在是洗手准备吃午饭的时间了，她僵硬地站在毛巾前擦干手，觉得自己和任何人、任何事都没有瓜葛，仿佛遗世独立一般。洛根先生问过她圣诞节后想不想继续留下来上班，她可以在楼下的化妆品部工作。特芮丝拒绝了。

午后三四点，她走下一楼，在卡片部买了张问候卡片。卡片本身没什么特色，样式很简单，上面是朴素的蓝色和金色。她拿着笔站着，笔尖停留在卡片上，思考着该写什么——“你很棒”，或甚至“我爱你”——最后很快地写下平淡乏味的一行字：“来自法兰根堡的特别致意。”她在签名处加上她的员工编号六四五A，然后走到地下层的邮局，却在邮筒前犹豫了起来。看到自己的手握着已经一半塞进邮筒口里的信，她突然慌张了起来。寄过去的话会发生什么事？反正她再过几天就要离职了。H·G·爱尔德太太会不会在乎呢？那对金黄色的眉毛或许会稍微扬起，她或许会看一会儿那张卡片，然后就把它置之脑后。特芮丝把卡片投进邮筒。

在回家的路上，她想到一个舞台场景的点子，一个很长的房间，中心有一个漩涡状的东西，房间从中心向两边延伸。她想要从当天晚上就开始制作纸板模型，但最后只是对着铅笔素描纸上谈兵。她希望见到某

个人，不是理查德，不是杰克或楼下的爱丽斯·凯利，而是史黛拉，史黛拉·欧维顿，她刚到纽约第一周就遇到的舞台设计师。特芮丝意识到，上次自己搬家时举办过鸡尾酒派对后，她和史黛拉就没再见过面，史黛拉不知道她现在人在何方。特芮丝往大厅的电话走去时，听到门铃短促的声音，表示有电话找她。

“谢谢你。”特芮丝朝下对奥斯朋太太喊道。

是理查德通常在九点左右会打来的电话。理查德问她明天晚上想不想到苏顿看一部两人都还没看过的新电影。特芮丝说现在她没什么事，但想要做完一个枕头套。爱丽斯·凯利说过明天晚上会下来用她的缝纫机。此外，她还得洗个头。

“今天把头洗好，明天晚上来找我。”理查德说。

“太晚了，头发湿湿的我没办法睡觉。”

“我明天晚上帮你洗。我们不用浴缸，用几个水桶就好。”

她笑了，“最好不要。”理查德有次帮她洗头发的时候，害她跌到浴缸里面。那次理查德拼命扭动身体发出咕嘟咕嘟的声音，模仿浴缸水流掉的样子。特芮丝笑得太用力，结果滑倒在了地板上。

“嗯，要不然礼拜六去看展览好不好？礼拜六下午开幕。”

“礼拜六我上班到九点，九点半才能离开。”

“噢！嗯，我会留在学校，大概九点半和你在转角碰面。四十四街和第五大道转角。好吗？”

“好。”

“今天有没有什么新鲜事？”

“没有。你呢？”

“没有。我明天要去看看船期预约的状况。明天晚上会打给你。”

特芮丝终究没有打给史黛拉。

隔天是礼拜五，圣诞假期前的最后一个礼拜五，而且是从她开始在法兰根堡百货公司上班以来最忙碌的一天，可是每个人都说明天会更忙。顾客靠着玻璃柜台用力推挤，令人胆战心惊。她正在服务的顾客被其他人挤开，消失在走道上黑压压的人潮中。很难想像这层楼还能容纳更多人挤进来，但不断有人从电梯里拥出来。

“他们为什么不把楼下的大门暂时关闭一下！”特芮丝对马尔图奇小姐说。她们两人都在一个货架旁边弯着腰。

“什么？”马尔图奇小姐回答，她没听清楚。

“贝利维小姐！”有人大声喊着，伴着一声口哨。

是亨德里克森太太，她今天一直用口哨让大家注意她。特芮丝穿过

那些售货小姐，还有地上的空盒子，走向亨德里克森太太。

“有人打电话找你。”亨德里克森太太告诉她，指着包装桌旁的电话。

特芮丝摆出无助的姿势，但亨德里克森太太没有时间去看。现在不可能在电话上听清楚任何东西。而且她知道这很可能是理查德打电话来闹她，他先前已经打给过她一次了。

“喂？”她说。

“喂，请问是六四五A的员工吗？是特芮丝·贝利维吗？”接线生的声音伴随着喀嚓声和嗡嗡声说，“请说。”

“喂？”她重复问了一次，几乎听不到回答。她把电话拉离桌子，走到几英尺外的储物间里。电话线不够长，她必须蹲在地板上。“喂？”

“喂，”那声音说话了，“嗯，我想谢谢你寄那张圣诞卡片来。”

“噢。噢，你是……”

“我是爱尔德太太，”对方说，“卡片是你寄的吗？是你吗？”

“是我。”一股罪恶感突然涌起，特芮丝的身子僵硬了起来，仿佛犯了罪当场被逮到一样。她闭上眼睛，扭着电话线，又看到了昨天那双聪慧、微笑的眼睛。“如果我这样冒犯了你，那很抱歉。”特芮丝木讷地说，语调就像她在与其他顾客说话一样。

那女人笑了起来。“很有趣。”她的口气很随意，特芮丝再次听到昨天听到的声音，同样的自在而含糊的咬字，她就爱这种咬字的方式。她自己也笑了。

“是吗？怎么说？”

“你一定是玩具部的女孩。”

“对。”

“你人真的太好了，寄给我这张卡片。”那女人客气地说。

特芮丝这才明白过来。她以为卡片是一个男人寄的，是其他替她服务过的店员寄的。“很高兴为您服务。”特芮丝说。

“是吗？怎么说？”她大概在嘲弄特芮丝。“嗯，既然现在是圣诞节，我们要不要见个面，至少喝杯咖啡？或者喝一杯。”

储物间的门突然打开，特芮丝整个身子缩了起来。有个女孩走进房间，就站在她面前。“好，我很荣幸。”

“什么时候？”那女人问，“明天早上我会来纽约。我们为什么不一起吃午餐呢？你明天有时间吗？”

“当然。我有一个小时，从十二点到一点。”特芮丝说，她盯着前面那个女孩的脚看，她穿着一头较大的平底软鞋，笨重的脚踝后面和小腿

套着袜子，像象腿一样移动着。

“我十二点左右和你约在楼下第三十四街的入口好吗？”

“好。我……”特芮丝这才记起来明天下午一点整才上班。她整个早上都休假。她举高手臂，躲开面前那个女孩从底下货架拖下来的一堆箱子。那女孩自己摇摇晃晃地走回来。“喂？”她在掉落的箱子产生的噪音中大喊。

“不好意思。”扎布罗茨基太太不高兴地说，再度破门而出。

“喂？”特芮丝又重复了一次。

电话挂断了。

第四章

“你好。”那女人笑着说。

“你好。”

“怎么了？”

“没事。”特芮丝想，至少那女人认得她。

“你喜欢什么样的餐厅？”那女人在人行道上这样问。

“没有。找间安静的餐厅好了，但这附近没有安静的餐厅。”

“你有时间去东区吗？不行，如果只有一小时，那时间不够。我知道这条街上往西走几个街口有个地方不错。你时间够吗？”

“当然。”已经十二点十五分了。特芮丝知道她可能会迟到很久，不过反正也无关紧要了。

往餐厅去的路上，她们并没有交谈。有时人潮会冲散她们，有一次那女人隔着一辆装满衣服的推车看着特芮丝，笑盈盈的。她们走进一家有木头椽子屋顶和白色桌面的餐厅，餐厅异常安静，客人还没坐满一半。她们在一个木制卡座就座，那女人点了杯传统鸡尾酒，问特芮丝要不要喝一杯，或点杯雪莉酒。特芮丝还在迟疑时，她已经点好菜让服务生去处理了。

她脱下帽子，用手指梳理她的金发，两边各一次，然后看着特芮丝。“你怎么会有这么好的点子，要寄圣诞卡片给我？”

“我记得你。”特芮丝说。她看着那串小小的珍珠耳环，那串耳环不知为何不像她的头发或眼睛那么明亮。特芮丝觉得她很美，觉得她的脸变得模糊起来，因为她现在无法直视她。那女人从包里拿出口红和粉盒，特芮丝看着她的口红盒，金色如珠宝，形状像水手的储物箱。特芮丝还想看看那女人的嘴，但那双灰色的眼睛就在特芮丝眼前，让她无法直视她的嘴，目光像火苗一样在她身上跳跃闪烁。

“你才刚去那家店上班没有很久吧？”

“对，大概只有两个礼拜。”

“你也不会待太久，是这样没错吧？”她递给特芮丝一根烟。

特芮丝接过了烟。“不会，我找到另一份工作了。”她往前靠，迎向那女人替她拿着的打火机，迎向那双纤纤玉手。那双手留着椭圆形的红指甲，手背上有一点点雀斑。

“常送人明信片吗？”

“明信片？”

“圣诞卡片？”她自己笑了起来。

“当然没有。”特芮丝说。

“那我们敬圣诞节。”她碰了特芮丝的玻璃杯一下，把酒一饮而尽。“你住哪里？曼哈顿？”

特芮丝告诉她说自己住在第六十三街上。她还说她父母双亡，这两年来都住在纽约，之前则是在新泽西的学校。特芮丝没有告诉她的是，那是一所宗教气息浓厚的学校，是圣公会的学校。她没有提到她崇拜的艾莉西亚修女，没有说她常常想起她蓝色的眼睛、丑陋的鼻子和慈严兼备的个性。因为从昨天早上开始，她就已经把艾莉西亚修女抛得老远了，修女远远比不上坐在对面的这个女人。

“你空闲时做什么？”桌上的灯让她的眼睛带上了一点银色，充满如水一般的光亮，即使是她耳垂上的珍珠都显得栩栩如生，就像一滴轻轻一碰便会破碎的水珠。

“我……”她应该告诉她自己常做舞台模型吗？该告诉她自己会素描和画画，或雕刻一些小东西，像猫的头和小人，好放入她的芭蕾舞场景中？其实她最喜欢的是到外面好好走一段路散步，最喜欢做梦。特芮丝觉得不必告诉她这些事。她认为那女人的眼睛必定能透彻了解她所看到的每样东西。特芮丝又喝了点酒，她很喜欢这种酒，很像那种会吞灭人的女性，特芮丝想，既强烈又可怕。

那女人点头向服务生示意，然后又有两杯酒送到了她们桌上。

“我喜欢。”

“喜欢什么？”特芮丝问。

“我喜欢有人送我卡片，不认识的人。就像圣诞节一样。今年我特别希望这样。”

“我很高兴。”特芮丝笑了笑，一面猜想她是不是在说真话。

“你很漂亮，”她说，“而且也非常敏感，是吗？”

特芮丝想，她好像在说娃娃一样，她用这么自然的方式来称赞特芮丝。“我认为你很棒。”借着第二杯酒带来的勇气，特芮丝这样说。她不在乎她的语气听起来如何，因为她知道那女人自己也知道。

她笑了起来，头往后仰，声音比音乐更美妙。她的笑容让眼角泛起一点小皱纹，她点香烟时，红色的双唇噘了起来。她看着特芮丝，她的手肘抵在餐桌上，下巴则撑在拿香烟的那只手上。她合身的黑色套装腰身附近一直到拉宽的肩膀处有一条长长的线，而她的头上则顶着一头细

致又未加梳理的金发。特芮丝想，她大约三十或三十二岁，买了个行李箱和娃娃送给女儿，她女儿大概六岁或八岁。特芮丝可以想像那个小女孩留着金发，金黄色的脸孔洋溢着欢乐，纤细的身躯比例匀称，而且一直在玩耍。但小女孩的脸庞，又和这个女人双颊窄小、像北欧人般的小巧脸孔不同，小孩脸上的五官比较平板单调。那丈夫呢？特芮丝完全没办法想像他的模样。

特芮丝说：“我猜想，你本来以为寄圣诞卡片的是个男的，对吧？”

“没错，”她微笑着说，“我以为可能是那个滑雪部的男人寄的。”

“真抱歉。”

“不用抱歉。我很高兴。”她靠回到卡座中。“我大概不会邀他一起吃午餐。不用抱歉，我很高兴。”

特芮丝又闻到她淡雅的香水味，有墨绿色丝绸的感觉，只属于她，就像某种奇花异卉的香味一般。特芮丝倾身靠香味更近一点，往下看着她的杯子。她想要把桌子用力推开，投入她的怀中，把鼻子紧紧埋入她颈上那条金绿色相间的围巾。她们的手背偶尔在桌上轻触，特芮丝的肌肤就马上变成独立的个体，有了自己的生命，而且一直发热。特芮丝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这样，但事情就是这样。特芮丝瞥见她稍稍转向一旁的脸孔，刹那间再度明白了似曾相识的感觉是什么。她也知道这简直难以置信，因为自己从没见过这个女人。如果见过的话，又怎么可能会忘记呢？在沉默中，特芮丝觉得彼此都在等待对方开口，但这种沉默也不会让人感觉不自在。她们点的餐来了，奶油菠菜，上面加了个蛋，冒着热气和奶香味。

“你怎么会一个人住？”那女人问。特芮丝不知不觉就把自己的故事都告诉了她。

但特芮丝没有告诉她其他的细节。她只用了六句话，仿佛她的故事的重要性还比不上在其他地方读到的故事。但那些事实究竟有何重要性？她母亲是法国人、英国人或匈牙利人？她父亲是爱尔兰画家或捷克律师？他有没有出人头地？她母亲把她送到天主教圣玛加利会的时候，她是烦人的、大声哭闹的婴儿，还是烦人的、忧郁的八岁女孩？她在那里是否快乐？她现在很快乐，从今天开始一定会很快乐，所以她没有必要提到父母或她的背景。

“陈年往事，最没趣了。”特芮丝笑着说。

“或许更没趣的是未来，没有历史的未来。”

特芮丝并没有仔细思考这句话。没错。她仍然在微笑着，仿佛她才刚学会怎么笑，不知道怎样才能停下来。那女人和她一起笑，表情很愉

快，或许她在嘲笑她。特芮丝这样想。

“贝利维是一个什么样的姓？”她问。

“这是捷克姓。这姓已经改过了。”特芮丝别扭地解释着，“本来是……”

“这个姓听起来很特别。”

“你叫什么？”特芮丝问，“我是说你的名字。”

“我的名字？我叫卡罗尔。请千万不要叫我卡萝拉。”

“请千万不要叫我特丽丝。”特芮丝说，并发出“特”的音。

“你喜欢这怎么发音？特雷斯？”

“对，就像你念的那样。”她这样回答。卡罗尔用法文的发音念出特芮丝的名字。特芮丝已经习惯自己的名字有好几种不同的念法，有时候她也会用不同的方式念她的名字。她很喜欢卡罗尔念她名字的方式，她也喜欢她的双唇吐出她的名字。那是一种无止境的渴望，她以前只是偶尔、隐约意识到这种渴望，现在这种渴望成了真实的愿望。这欲望实在太过奇怪、太令人困窘，特芮丝把这种欲望从脑海中甩开。

“你礼拜日都做些什么？”卡罗尔问。

“不一定，没什么特别的。你会做什么？”

“最近没做什么。如果你想要找我，随时欢迎。我住的地方景观不错，乡村景观。这礼拜天想不想过来走走？”那双灰色的眼睛现在直直地看着她，这是特芮丝第一次面对那双眼睛。特芮丝看到其中透露出一丝风趣。还透露出其他什么呢？好奇心，还有挑战。

“好。”特芮丝说。

“你真是个奇特的女孩。”

“怎么说。”

“像从天空中坠落的一样。”[1]

[1] 此处原文为“flung out of space”，卡罗尔的意思是特芮丝是个特别的女孩，与她所处的时空有种格格不入的感觉。本书中，卡罗尔再次说了这句话，并称特芮丝为“从天空中坠落的天使”，故此处做此译。

第五章

理查德站在街角等她。在严寒的气温里，他轮流用两脚撑着身体重心。她突然意识到，虽然街上的行人都拱着背缩在外套里，但她今晚一点也不觉得冷。她深情地紧紧挽着理查德的手。

“你刚在里面吗？”她问。她迟到了十分钟。

“当然没有。我一直在等你。”他冰冷的双唇和鼻子压着她的脸颊。“你今天是不是不太顺利？”

“没有。”

尽管灯柱上还亮着圣诞节灯，今夜依旧漆黑。从他点烟的火柴亮光里，她看着理查德的脸庞。他光滑的额头悬在狭长的眼睛上，她想，他强韧的外表就像鲸鱼的额头，坚硬到足以捣碎任何东西。他的脸就像一张用木头雕刻成的脸孔一样，刨得很光滑，没有任何修饰。她看到他张开的眼睛，就像黑暗天空里令人意想不到的光点。

他对她笑了笑。“你今晚心情不错。想不想在街上散个步？你在百货公司里不能抽烟。想要抽烟吗？”

“不了，谢谢。”

他们往前走，画廊就在旁边，有一排透着亮光的窗子，每个窗口都挂着圣诞节装饰花圈。特芮丝想，明天就可以见到卡罗尔了，早上十一点，再过十二小时多一点，她会在距离这里只有十条街的地方看到她。她又挽起了理查德的手，突然意识到自己正挽着理查德的手。往东边看去，在第四十三街上，她看到猎户星座就于天空的正中央，位于建筑物之间。她以前老是从学校的窗户往外看猎户星座，刚搬来纽约的时候，也会从自己租的公寓里往外看。

“我今天订好了船票，”理查德说，“泰勒总统号，三月七号启航。我和卖票的人谈过了，如果我继续跟他保持联络，他可以帮我们安排一间靠外面有窗户的房间。”

“三月七号？”虽然现在她一点也不想去欧洲，但她听到自己声音里冒出来的兴奋之情。

“距离现在只有十个礼拜了。”理查德握着她的手说。

“万一我不能去，你能不能取消预约？”她想，既然她不想去，她大可以告诉他。但他只会跟她吵，就像她以前犹豫不决时他的反应一样。

“噢……当然，小芮！”然后他大笑起来

他们一边散步，理查德一边摇着她的手。特芮丝想，这样好像两人是恋人一样。她对卡罗尔的感觉，几乎就像是爱情一样，除了卡罗尔是女人。也许不是痴狂，但绝对会带来极大的喜悦。这个字眼很傻，但她怎么可能比现在更快乐？从礼拜四开始就这么快乐。

“我真希望我们能共用。”理查德说。

“共用什么？”

“共用一间房间！”理查德一边大叫着一边笑，特芮丝注意到人行道上有些人回过头来看着他们。“我们是不是应该去哪里喝一杯庆祝一下？我们去转角的曼斯菲尔德。”

“我不想坐着。晚一点再喝吧。”

他们用理查德的艺术学校学生证半价看了一场展览。画廊由好几个铺着厚绒布地毯的挑高房间组成，展示雄厚财力的商业广告、绘画、平面海报、插画，还有那些拥挤在墙上挂成一列的东西。有些作品会让理查德凝视好几分钟，但特芮丝认为这些作品实在有点令人沮丧。

“你看到了吗？”理查德问。他指着一幅构图繁复的画，画中是一个架线工人在修理电话线。特芮丝以前在别的地方看过这件作品了，今天晚上看着这幅画，真的让她很痛苦。

“看到了。”她说。她在想其他事情。如果她不用为了欧洲之旅存钱（存钱这个动作看来很愚蠢，反正她是不会去欧洲的），就可以在圣诞节之后的特卖会上买件新外套。她现在穿的这件黑色的运动外套，令她老觉得自己了无生气。

理查德挽着她的手。“你好像不太尊重技巧，小女孩。”

她对他皱了皱眉，好像在嘲弄他似的，然后又挽起他的手。顷刻间，她觉得两人距离非常接近，现在和他在一起会让她感到温暖快乐，就像他俩初次见面那晚一样。他们在克里斯多福街上举行的宴会上认识的，那次是弗兰西斯·科特带她去的。两人认识以后，理查德就不曾喝醉过，但第一次见面的那晚理查德喝得微醺，不断针对书籍、政治和一些人物发表他的高见。当时他的这些话，也比后来两人认识后他的言谈来得积极正面。他那晚只和她聊天，她也因为他的热情、抱负、他的喜恶而对他产生好感，当然也因为那是她第一次真正参加派对，而他为她带来了圆满的结果。

“你根本没有在看。”理查德说。

“我好累，你看完就好。”

他们在出口处碰到一些理查德俱乐部里的朋友，其中有个年轻男

人、一个女孩和一个年轻的黑人。理查德把特芮丝介绍给他们，她可以感觉得出来他们和理查德并不太熟，但他还是告诉他们：“我们三月就要去欧洲了。”

他们看起来一脸羡慕的样子。

在外面，第五大道空荡荡的，像个舞台场景在等待好戏上场。特芮丝在理查德旁边走得很快，双手插在口袋里。她今天搞丢了手套。她想着明天的七点钟。她想知道明晚这个时候有没有可能还跟卡罗尔在一起。

“明天怎样？”理查德问。

“明天？”

“你知道的。我爸妈问你这礼拜天能不能和我们一起吃晚餐。”

特芮丝迟疑了起来，她想起来了。有好几个礼拜天的下午，她曾经前去拜访桑姆科一家人，下午两点左右吃着丰富的餐点，然后矮小秃头的桑姆科先生会在留声机播放的波尔卡舞曲和俄罗斯民族音乐伴奏下，邀她共舞。

“对了，你知不知道我妈妈想替你做件连衣裙？”理查德继续说，“她买了料子，想要量你的尺寸。”

“做连衣裙——那太费工夫了。”特芮丝可以想象桑姆科太太绣着花纹的上衣，白色的上衣上布满一排又一排的针织线纹。桑姆科太太对她的针线功夫感到很骄傲。特芮丝则认为自己不应该接受这么费工夫的礼物。

“她很喜欢替你做连衣裙，”理查德说，“明天可以吗？想不想在中午左右出来？”

“我想不要好了。希望这礼拜天他们还没有拟定什么伟大的计划。”

“还没有，”理查德失望地说，“你明天有别的事？”

“对。我想做别的事。”她不希望理查德知道卡罗尔，也不希望理查德看到卡罗尔。

“想不想开车到其他地方走走？”

“我想不要了，谢谢。”特芮丝现在不想让他握着她的手了。他的手湿湿的，使她的手变得冰冷。

“你不会改变主意吧？”

特芮丝摇摇头。“不会。”她大可以说一些话来缓和现在的情况，找些借口，但她也不希望为了明天的事情撒谎，不要再像刚才一样的撒谎。她听到理查德叹了一口气，两人沉默以对，走了好一会儿。

“妈妈想替你做一件蕾丝边的白连衣裙。家里只有埃斯特一个女孩，

让妈妈觉得很沮丧，快疯了。”埃斯特是理查德的表妹。特芮丝只见过她几次。“埃斯特还好吗？”

“老样子。”

特芮丝把自己的手从理查德手中抽回来，突然感觉肚子饿了。她把晚餐的时间拿来写信给卡罗尔，永远不会寄出去的信。他们在第三大道搭乘前往上城的公车，然后朝东走到特芮丝家。特芮丝心里虽不想邀理查德上楼，但还是问他要不要上去。

“不了，谢谢，我要走了。”理查德说。他把一只脚放在第一级阶梯上。“你今晚怪怪的，距离我好远。”

“我才没有。”她说。她觉得自己没有表达得很清楚，也感到恼怒。

“你有。我看得出来。再怎么说，你不是……”

“不是什么？”她催促着他说。

“我们交往的还不深，对不对？”他说。突然间他认真了起来。“如果你连一个礼拜日下午都不想跟我在一起，我们怎么能在欧洲一起过好几个月呢？”

“理查德，如果你想取消整个欧洲的计划也行。”

“小芮，我爱你。”他用手轻轻摸她的头发，看起来有点恼火了。“我当然不希望取消，但是……”他欲言又止了。

特芮丝知道理查德想说什么，他要说她根本没有表现出爱他的样子。但他又不肯明说，因为他很清楚，她并不爱他，所以他又怎么能真正期待她表现出爱意呢？事实很简单，特芮丝因为自己不爱理查德而怀有罪恶感，这种罪恶感逼着让她接受了他给予的东西：生日礼物、与他家人共进晚餐的邀约，甚至是他的时间。特芮丝的指尖紧紧压着石头栏杆。“好，我知道了，我不爱你。”她说。

“小芮，我不是这个意思。”

“如果你想让整件事情作罢，我的意思是，你不想再见我，那也没关系。”她也许不是第一次说出这种话来。

“小芮，你知道，在这世界上我最想跟你在一起。就是这么一回事。”

“如果这件事真那么痛苦……”

“小芮，你爱我吗？你到底多爱我？”

她想：让我细数一下。“我不爱你，但我喜欢你，这是我今晚的感觉，几分钟前的感觉。”她说。不管这些话听来给人怎样的感觉，她还是说了这些话，因为这些是实话。“事实上，我从来没有觉得我们这么接近过。”

理查德看着她，有点难以置信。“是吗？”他慢慢走上楼，笑了，在她下方的阶梯停了下来。“那……小芮，让我今晚陪你好吗？我们试试看，好吗？”

从他走向她的第一步开始，她就知道他会说这种话。现在她觉得又悲哀又羞愧，替自己，也替他觉得可悲。因为她真的不爱他，她也觉得很尴尬，因为她并不想要让事情走到这个地步。每次他问起这个话题的时候，总是会有那么一个巨大的障碍横阻于前，因为她连试都不想试。最后，他的询问只会造成痛苦的尴尬。

她想起了第一次让他留下来过夜的情形，内心再度纠结起来。那次的经验非常不愉快，做到一半的时候她就问他：“这样子对吗？”她当时想，如果动作没错的话，怎么可能还是让人这么不舒服。接着理查德大笑起来，笑得又久又大声，真心的大笑，让她生气。第二次甚至更糟，原因可能是理查德以为她应该已经克服了障碍，没想到整个过程太痛苦，害她哭了起来。理查德也因此感到深深的愧疚，一直说她让他觉得自己像禽兽一样，她则说他不是禽兽。她很清楚他不是禽兽，至少和安杰洛·罗西相比，理查德简直就是天使。安杰洛曾站在同样的阶梯上，同样问她两人是否可以共度一晚。如果当晚她和他上床，他的表现绝对和理查德不一样。

“小芮，亲爱的，”

“不行，”特芮丝终于找回了自己的声音，“今天晚上不行，我也不能和你一起去欧洲。”她很诚实，但语气充满悲苦与绝望。

理查德的双唇因为惊讶而张开。特芮丝不敢看他脸上的不悦之情。“为什么？”

“因为，因为我不能。”她说，每个字都是折磨。“因为我不想和你上床。”

“噢，小芮！”理查德笑了起来。“真抱歉我问了你。亲爱的，不要上床好吗？在欧洲也不要上床。”

特芮丝把头转开，又看到了猎户座，倾斜的角度稍微有点不同。然后她回头看着理查德。她想，我就是不能，我必须好好想一想，因为你已经在想这个问题了。对她来说，话已经说出来了，即使她自己什么也没听到，这些话依旧像横阻在两人之间的大木块一样坚硬。她以前在楼上的房间就对他说过同样的话，有次在公园里卷风筝线时她又说过一次。但他未曾好好思考过那些话。难道现在她能做的，就只是重复那些话？“你想要上来待一会儿吗？”她问他。她在折磨自己，一种她无法确切解释的羞愧也在折磨着她。

“不用了。”理查德轻笑着说，他的容忍与体谅使她更羞愧。“不，我要走了。晚安，亲爱的。我爱你，小芮。”他又看了她一眼，然后离开了。

第六章

特芮丝走上街道张望，但街上空无一人，唯有周日早晨的空寂。法兰根堡百货公司高耸的水泥墙角旁风声大作，好像因为找不到敌手对抗而暴怒一般。特芮丝想，除了她之外就没有别人了，想着想着就突然咧嘴笑了起来。她应该约一个更舒服的见面地点才对，风就像冰块一样贴着她的牙齿。卡罗尔迟到了十五分钟。如果她没有来，特芮丝很可能会继续等下去，等一整天，直等到晚上。有个身影从地铁口出来，是一个瘦小的女性身影，行色匆匆，穿着黑色长外套，外套底下的脚走得很快，好像是四只脚在轮子上轮流转动一样。

接着特芮丝转头看到卡罗尔坐在一辆车里，正靠着马路对面的人行道停车。特芮丝走向她。

“嗨！”卡罗尔叫她，然后倾身替她开车门。

“你好吗？我以为你不来了。”

“我迟到了，真抱歉。你冻坏了吧？”

“没有。”特芮丝上了车，把车门关上。车里面很温暖，是一辆深绿色的大轿车，座椅是皮的。卡罗尔开车朝西慢慢行驶。

“要不要去我家？还是你想去哪里？”

“都可以。”特芮丝说。她看到卡罗尔鼻梁上的雀斑，剪短的秀发让特芮丝想起香水瓶对着灯光举起来的景象。她把她的头发用绿色和金色相间的围巾绑在后面。围巾盘在她的头上，就像一条带子一样。

“我们去家里。那边很漂亮。”

她们往上城驶去。感觉像是在一座会横扫前方的山里，却又全在卡罗尔的掌控中。

“你喜欢开车吗？”卡罗尔问，但没有看着她。她嘴里叼着一支烟，开车时手轻轻放在方向盘上，好像对她来说是轻而易举的事，好像她正轻松自在地坐在哪里的一把椅子上抽着烟。“你为什么都不说话？”

她们轰隆轰隆地开进林肯隧道。特芮丝从挡风玻璃看出去，产生了狂野的、难以名状的兴奋感。她希望隧道塌陷，夺去她俩的性命，这样她们的尸体被拖出来的时候，还会是在一起的。她感觉到卡罗尔的目光不时扫向她。

“你吃过早餐了吗？”

“还没有。”特芮丝回答。她想她应该是一脸苍白。她出门前本来想吃点早餐的，后来干脆把牛奶瓶扔在水槽里，一点东西也没吃。

“最好喝点咖啡。保温瓶里有咖啡。”

她们开出隧道，卡罗尔把车停在路边。

“在那边。”卡罗尔说。她点头指向两人座位间的保温瓶。然后卡罗尔自己先拿起保温瓶，倒了点咖啡在杯子里。淡褐色的咖啡热气腾腾的。

特芮丝感激万分地看着咖啡。“哪里来的？”

卡罗尔笑了笑：“你一定要知道每样东西的来历吗？”

咖啡很浓，而且很甜，给了她力气。咖啡喝掉了一半，卡罗尔重新发动车子，特芮丝还是一语不发。要谈什么呢？挂在仪表板上钥匙圈的金色四叶幸运草上面有卡罗尔的名字和地址，要聊这个吗？要聊她们在路上看到的圣诞树？要聊聊那些飞越如沼泽般农地的小鸟？不。她想说的，只有她在那封没寄出的信中写给卡罗尔的话，但那又是不可能的。

“你喜欢乡下吗？”转进小路时卡罗尔问道。

她们刚驶进一个小镇，又开了出来。现在她们进入一条半圆形的车道，接近了一幢两层楼的白色房子，房子两侧的厢房像睡狮的脚爪一样伸展。

门前有一块金属踏垫，还有又大又亮的黄铜邮筒，一只狗在房子旁边闷声吠叫，白色的车库则位于侧面的树木后面。特芮丝想，房子闻起来有某种香料的味道，又混合了另一种甜美的味道，这种味道和卡罗尔的香水也不同。她身后的门关上了，发出两声轻微而结实的声响。特芮丝转过头去，发现卡罗尔困惑地看着她，嘴唇微张，似乎感到很惊讶。特芮丝几乎认为接下来卡罗尔会问：“你在这里做什么？”仿佛忘了是她带她来这里的，或者她根本没想要带她来。

“家里只有女佣，没有其他人。而且她也不在附近。”卡罗尔这样说着，似乎是在回应特芮丝的疑惑。

“房子很棒。”特芮丝说。她看到卡罗尔有点不耐烦地浅笑着。

“脱掉外套。”卡罗尔从头上取下围巾，用手指梳理着头发。“想要吃早餐吗？快中午了。”

“不了，谢谢。”

卡罗尔环顾客厅，同样充满困惑的、不满意的表情又出现在她脸上。“我们上楼去吧，那里比较舒服。”

特芮丝跟着卡罗尔走上宽阔的木头阶梯，经过一幅油画。画中是一个留着黄色头发的小女孩，她的下巴方正，和卡罗尔一样。另外经过一

扇窗，窗外短暂出现了一个花园，然后很快便消失了。花园有S形的小径，喷泉旁装饰着蓝绿色的雕像。楼上有一条短短的走廊，旁边是四五个房间。卡罗尔走进一间有着绿色地毯和绿色墙壁的房间，从桌上的盒子里拿了支烟，点烟时瞧了特芮丝一眼。特芮丝不知道该说什么或做什么才好。她感觉到卡罗尔希望她做些什么或说些什么，任何事都好。特芮丝观察着那间简单的房间。房间布置着深绿色的地毯，墙边放着可以让人靠着休息的绿色长凳，还有一张素面的白色木头桌，特芮丝想，这里应该是休闲室，看起来也很像书房，里面摆放着书本和唱片，但一张照片都没有。

“我最喜欢这个房间。”卡罗尔说，然后走了出来。“可是我的房间在那里。”

特芮丝往对面的房间看进去。房间里有花朵纹样的棉布装饰的家具，还有简单的淡色木家具，很像另一间房间里的桌子。梳妆台上有一面简单的长镜子，房间采光很好，但实际上房间里并没有阳光直接射入。房里摆着双人床，另一头的黑色柜子上摆着男用衣刷。特芮丝搜寻着她丈夫的照片，但没看见。梳妆台上有一张卡罗尔的照片，照片里她抱着一个金发小女孩。还有一张镶银框的照片，照片里是个留着黑色卷发的女人，笑得很开怀。

“你有个小女儿，是吗？”特芮丝问。

卡罗尔打开走廊上的壁柜。“对，”她说，“你想喝可乐吗？”

冰箱的嗡嗡声现在更清楚了。整个房子里只有她们两人制造出的声音。特芮丝不想喝冷饮，但她还是拿了可乐，跟在卡罗尔后面下楼，走过厨房，进入她刚刚看到的后花园。喷泉后面种了各种植物，大多三英尺高，套着看起来不晓得像什么东西的粗布袋，成群矗立在那里。特芮丝想不出来这些粗布袋到底像什么。卡罗尔把风中松动的系线绑紧。她穿着厚重的羊毛裙和蓝色羊毛衫，弯下身子，看来结实强壮，就像她的脸一样，但又和细瘦的脚踝不同。有好一阵子，卡罗尔似乎忘了她的存在，她慢慢走着，穿着软底鞋的足部重重踱着，仿佛在这个寒冷的、没有花朵的花园里，她终于有了舒适的感觉。天气很冷，没有穿外套的话寒气刺骨，但卡罗尔好像也不以为意，特芮丝也试着有样学样。

“你想做什么？”卡罗尔问，“散步？听音乐？”

“我这样就很好了。”特芮丝告诉她。

特芮丝认为，卡罗尔把注意力放在其他事情上面，代表她还是后悔邀请她来这间房子了。她们走回花园小径尽头的那扇门。

“你喜欢你的工作吗？”卡罗尔在厨房问道，她说话的语气还是带着

一种距离感。她看着大冰箱里面，翻出两个盖着蜡纸的盘子。“我不介意吃点午餐，你呢？”

特芮丝本来想告诉她自己已经在黑猫剧院找到工作了。她想，这个工作的意义重大，也是她唯一一件可以告诉卡罗尔的大事。可是现在时机不对。她现在想要慢一点回复卡罗尔的话，想要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和卡罗尔一样疏离，可是又听到自己的声音里充满了羞怯。“我想，百货公司的工作很有教育意义，我学会了同时当一个小偷、骗子、诗人。”特芮丝在挺直的椅子上往后靠着，这样她的头就可以沐浴在温暖的阳光中。她还想说，她也学会了如何去爱。在认识卡罗尔之前，她没有爱过任何人，甚至连艾莉西亚修女也没爱过。

卡罗尔看着她。“你怎么会变成诗人了？”

“凭感觉，有太多事情可以去感觉了。”特芮丝谨慎地回答。

“那你又是怎么变成小偷的？”卡罗尔舔掉拇指上的残渣，眉头皱了起来。“想吃焦糖布丁吗？”

“不了，谢谢你。我没有偷过东西，但我相信偷东西一点也不难。在那边到处可以看见别人的皮包，只要拿点东西就够了。别人也会偷你买的晚餐肉。”特芮丝笑了起来。她和卡罗尔一起为这件事发笑。和卡罗尔在一起，什么事都好笑。

两人吃了冷冻鸡肉切片、小红莓酱、绿橄榄，还有青脆的芹菜。午餐吃到一半时卡罗尔走进客厅，拿了个装了威士忌的杯子回来，从水龙头里加了点水在里面。特芮丝观察着她。有好一会儿，她们彼此对望，卡罗尔站在门口，特芮丝就坐在桌旁，没有吃盘里的食物，反而扭过头看着她。

卡罗尔平静地问：“你这样子，有没有认识很多顾客？你跟陌生人讲话，难道不该小心一点？”

“是啊，”特芮丝微笑着。

“约出去吃午餐的对象也该小心一点。”卡罗尔的眼睛亮了起来。“你也许会碰到绑架犯。”杯子里没有加冰块，她摇一摇里面的酒，然后一饮而尽，手腕上的银质细手环与杯子碰撞，发出喀喀声。“你认识很多顾客吗？”

“没有。”特芮丝说。

“没有很多？只有三四个？”

“像你一样？”特芮丝的目光与她相接。

卡罗尔也定定地看着她，好像等着特芮丝再说几句话。之后她把玻璃杯放在炉子上走开。“你会不会弹钢琴？”

“会一点。”

“过来弹一下。”特芮丝正准备婉拒时，卡罗尔用命令的语气说：“我不在乎你弹得怎样，过来弹点东西就是了。”

特芮丝弹了一些她在儿童之家学过的斯卡拉蒂[1]的曲子。卡罗尔坐在房间另一边的椅子上听着，整个人放松下来，动也不动，也没喝掉另一杯威士忌。特芮丝弹了一首C大调奏鸣曲，曲子很慢，而且很简单，充满了破碎的八度音，但到了颤音的部分她突然觉得很无趣，也很矫情，所以停了下来。刹时间这一切似乎难以承受，她的手放在键盘上，卡罗尔必定也弹过这些键盘，卡罗尔看着她眼睛半闭着。卡罗尔的整个家都环绕着她，使她自我放纵的音乐环绕着她，让她毫无戒备。她喘了口气，把手放在腿上。

“累了吗？”卡罗尔平静地问道。

这问题似乎问的不是现在累不累，而是一直以来的情形。“对。”

卡罗尔走到她后面，把手放在她的肩上。特芮丝可以在记忆中看见她的手，灵活而强壮。卡罗尔按着她的肩膀时，手上出现了细长的肌腱。卡罗尔的双手移向她的颈项和下巴，时间似乎过了很久。卡罗尔把她的头稍微倾斜一点，在发丝边缘轻轻吻了一下。那段时间心如潮涌，感觉太过强烈，甚至冲散了卡罗尔动作带来的愉悦。特芮丝一点也没有感觉到卡罗尔的吻。

“跟我来。”卡罗尔说。

她再度和卡罗尔上楼。特芮丝倚着栏杆爬了上去，突然之间，她想起了罗比谢克太太。

“我想，小睡片刻应该无妨。”卡罗尔说。她开始铺着印花棉质床单和毯子。

“谢谢你，我并不是真的……”

“把鞋子脱掉。”卡罗尔轻柔地说，但她的语气像是在命令特芮丝。

特芮丝看着床。她前一天晚上几乎彻夜未眠。“我觉得我睡不着，但如果我睡着的话……”

“半小时后我会叫醒你。”特芮丝躺下来时，卡罗尔把毯子盖在她身上，坐在床边。“特芮丝，你几岁了？”

特芮丝抬头看她，虽感到无法直视她，但还是与她目光相接。她不在乎卡罗尔会不会把她勒死，不在乎自己现在就死去。她躺卧着，脆弱无助，她是这个房子的闯入者。“十九岁。”听起来多老啊，比九十一岁还要老。

卡罗尔虽然显出一点笑容，但仍然眉头紧皱。特芮丝觉得她想事情

想得太用力了，旁人几乎可以触摸到存在于两人中的思绪。然后卡罗尔的双手滑到特芮丝的肩膀下，把头低下来埋进特芮丝的颈部。特芮丝感觉到卡罗尔的身体绷紧了，叹了一口气，她的脖子温热了起来。这口气带着卡罗尔的发香。

“你还是小孩子。”卡罗尔好像在责怪她似的说着。她抬起头。“你想要什么？”

特芮丝想起在餐厅时想到的事情，惭愧地咬着牙。

“你想要什么？”卡罗尔重复了一次。

“什么都不用。谢谢。”

卡罗尔起身走向梳妆台，点了支烟。特芮丝透过半闭的眼睛看着卡罗尔。尽管她喜欢香烟，喜欢看到卡罗尔抽烟，但看到卡罗尔坐立不安，仍让她担心。

“想喝什么？饮料吗？”

特芮丝知道她指的是水。从卡罗尔语气里的温柔和关切，她就可以感觉出来，卡罗尔对她仿佛是对着一个生病发烧的小孩一样。特芮丝说：“我想要热牛奶。”

卡罗尔的嘴角扬起了一抹笑意。“热牛奶。”卡罗尔故意学她说话，开着玩笑。然后离开房间。

好长一段时间，特芮丝都处于焦虑和昏昏欲睡的中间状态，直到卡罗尔端着牛奶再度出现为止。牛奶装在玻璃杯中，底下有个碟子。卡罗尔扶着碟子和杯子的手把，用脚关上门。

“我把牛奶煮开了，上面有点浮沫。”卡罗尔的话听起来有点愠怒。“抱歉。”

但特芮丝很开心，她知道这就是卡罗尔会出的状况：心里想着其他事情，任由牛奶煮到滚。

“你就要牛奶这样子吗？就像这样不加东西？”

特芮丝点头。

“嗯，”卡罗尔边说话，边坐在椅子扶手上看着特芮丝。

特芮丝用一只手肘撑起身子。牛奶很烫，一开始嘴唇几乎没法碰。她小口小口地啜饮，牛奶在嘴巴里扩散，散发出的味道混合了各种有机香味。牛奶尝起来似乎有骨头和血的味道，有温热的肉味或毛发味，像粉笔般毫无咸味，但又像逐渐成长的胚胎一样有生命力。牛奶从上面到杯子底都很烫，特芮丝喝着牛奶，就像喝下童话里会变身的药水一般，也像毫不起疑的战士喝下致命的毒酒一样。然后卡罗尔过来拿走了杯子，半梦半醒中特芮丝意识到卡罗尔问了三个问题，一个和幸福有关，

一个和店里有关，一个和未来有关。特芮丝听到自己回答了这些问题。她听到自己的声音突然上扬，变得模糊不清，就像她无法控制的泉水，最后她发现自己泪流满面。她告诉卡罗尔自己怕什么，讨厌什么，告诉卡罗尔她的寂寞。她告诉她理查德的事，还有巨大的失望。她还告诉卡罗尔自己父母的事，母亲还在，但特芮丝从十四岁起就没再见过她了。

卡罗尔问话，然后她答话，不过她并不想谈到母亲。她母亲并没有那么重要，甚至不是她失望的原因，她的父亲才是。特芮丝六岁时父亲就死了，他是个有捷克血统的律师，终其一生的愿望就是当画家。她父亲与众不同，温和又有同情心，对那个唠叨不停的女人也从来不会发怒，不会提高声音对抗她。他既非好律师，也不是好画家。他身体一直不好，最后死于肺炎。在特芮丝心里，夺走他生命的是她母亲。卡罗尔一直问一直问，特芮丝便提到她母亲带她到蒙克莱尔的一家学校去，那年她八岁。她也提到她母亲偶尔才会去探望她，因为她常在全国各地旅行。她是钢琴家，不，不，不是第一流的钢琴家。怎么可能是第一流的？但她很有企图心，所以一定会找到工作。特芮丝十岁时母亲再婚。特芮丝放圣诞假的时候，曾去纽约长岛找妈妈。他们虽然邀她留下来，但听起来又不太诚恳。特芮丝不喜欢她的继父尼克，因为他和她母亲一样，都是大块头、有深色头发的人，声音洪亮，动作激烈而热情。特芮丝相信他们的婚姻会圆满，她母亲当时已经怀孕了，后来生了两个小孩。特芮丝和他们住了一个星期后，又回到儿童之家。此后她母亲来看了她三四次，每次都会带给她礼物，或者是大衣，或者是书本，有一次还带了个化妆盒来。特芮丝很讨厌那个化妆盒，因为化妆盒让她想起母亲上了睫毛膏的纤细的睫毛。她母亲拿那些礼物给她时都很不自然，就像虚伪的求和礼物一样。有一次母亲还带了个小男孩来，那是她同母异父的弟弟，特芮丝马上就明白她已经是外人了。她母亲并不爱她的亲生父亲，她八岁时就被母亲留在学校里，既然这样的话，现在又何必大费周章来探望她，来找她？如果特芮丝和学校大多数女孩一样，没有收到礼物，说不定还会快乐一点。最后，特芮丝告诉她母亲，她不希望她再来学校看她，从此母亲就没再来过了。她对她母亲最后的记忆就是羞愧、悔恨的表情，那双褐色的眼睛紧张地往别处看，像抽搐的微笑，还有一片沉默。后来她十五岁了。学校里的修女知道她母亲没有写信来。修女们请她母亲写信来，她母亲也写了，但特芮丝并没有回信。十七岁毕业之际，学校向她母亲要了两百块钱。特芮丝不想拿她的钱，也相信她母亲一毛也不会给，但她还是给了，特芮丝也拿了。

“我很后悔自己拿了钱。这件事除了你以外，我没告诉过其他人。我

希望有一天把钱还回去。”

“胡说。”卡罗尔柔和地说。她一直坐在椅子扶手上，用手撑着下巴，眼睛直盯着特芮丝微笑。“你还是小孩子。等到你忘记了要还钱给她的时候，你就长大了。”

特芮丝没有回答。

“你想不想再见到她？也许再过几年？”

特芮丝摇摇头笑了笑，但眼泪还是簌簌直往下掉。“我不想再谈这件事了。”

“理查德知道这些事吗？”

“不知道，只知道她还活着。这有关系吗？这不是什么重要的事。”

特芮丝觉得如果自己一次哭个够，所有的情绪都会倾泻而出，所有的疲惫、寂寞和失望，仿佛它们都在泪水中。她很高兴卡罗尔放任她大哭。卡罗尔站在梳妆台旁背对着她，特芮丝僵硬地躺在床上，身子用手肘撑起来，因为努力想压抑泪水而感到痛苦。

“我不会再哭了。”她说。

“会，你会的。”一根火柴擦亮了。

特芮丝从床边的桌上取了另一张卫生纸，擤了擤鼻子。

“除了理查德，你生命里还有哪些人？”卡罗尔问道。

她逃离那些人了。她刚到纽约时住的房子里，有莉莉和安德森夫妇。鹈鹕出版社的弗兰西斯·科特和提姆。还有蒙克莱尔儿童之家里的一个女孩露意丝·维芙利卡。现在有谁？住在二楼奥斯朋太太那里的凯利一家人。还有理查德。特芮丝说：“我上个月被解雇时觉得很羞愧，所以就搬家了，”她停了下来。

“搬到哪里？”

“我没有跟别人说搬到哪里，只告诉了理查德。我就这样消失了。我以为这就是开始新生活的方法，其实是因为我觉得很丢脸，不希望其他人知道我住哪里。”

卡罗尔笑了笑。“消失了！我喜欢，你真幸运，可以这样做。你自由了，你明白吗？”

特芮丝不发一语。

“不明白。”卡罗尔自己替她回答了。

卡罗尔身边的梳妆台上有个灰色的方形钟，发出微弱的滴答声。就像在店里曾经做过上千次的动作一样，特芮丝看了时间，为时间加上意义。现在是四点十五分，突然间她担心自己躺了太久，担心卡罗尔正在等待某人走进这房子。

毫无预警，电话响了，而且声音拉得很长，仿佛走廊上有个歇斯底里的女人发出尖叫，两人都看到彼此惊跳了起来。

卡罗尔站起来，拍了拍手掌，就好像她在店里用手套拍打手掌一样。电话铃声再度大作。特芮丝以为卡罗尔就要把手里拿的东西丢出去了，砸在房间的墙上。但卡罗尔只是转身把东西静静放下，然后走出去。

特芮丝听到卡罗尔在走廊上的声音。她不想听卡罗尔在说什么。她起身穿上裙子和鞋子，现在她看清楚刚刚卡罗尔握在手上的东西了，那是一支棕褐色的木制鞋拔。特芮丝想，换做其他人，早就把鞋拔扔出去了。接着她想到一个字眼，可以用来形容她对卡罗尔的感觉：骄傲。她听到卡罗尔的声音重复同样的音调。她打开门准备离开房间，听清楚了卡罗尔的话："我现在有客人。"卡罗尔平静地重复了三次。"我认为这个理由不错，还有更好的吗？明天怎么了？如果你……"

接着声音停了，直到卡罗尔踩在阶梯上的脚步声出现。特芮丝知道卡罗尔的谈话对象挂了她的电话。特芮丝猜想，不知谁有那么大的胆子。

"你要我离开吗？"

卡罗尔看着她的样子，就和她们第一次走进这间房子的神情一样。"不用，除非你自己想走。如果你要的话，我们待会儿可以开车兜兜风。"

她知道卡罗尔不想再开车出门。特芮丝开始整理床。

"不用管床了。"卡罗尔站在走廊上看着她，"关上门就好。"

"有人要来吗？"

卡罗尔转身走进绿色的房间。"我丈夫，"她说，"哈吉。"

楼下的门铃响了两声，门栓发出咔嗒声。

"今天干吗这么准时，"卡罗尔咕哝着说，"下来，特芮丝。"

特芮丝突然觉得恐惧，很不舒服，她不是怕那个男人，而是怕卡罗尔因那个男人的抵达而产生的不悦。

男人上楼来了，她看到特芮丝时慢下了脚步，脸上闪过一丝惊讶的表情，然后便看着卡罗尔。

"哈吉，这位是贝利维小姐，"卡罗尔说，"这是爱尔德先生。"

"你好。"特芮丝说。

哈吉只瞄了特芮丝一眼，但他紧张的蓝眼睛从头到脚打量着她。哈吉的块头很大，脸很红，一边的眉毛比另一边高，眉心中央明显突起来一块，看起来像扭曲的疤痕一样。"你好。"然后他向卡罗尔说："抱歉打

扰你。我只是想拿一两样东西。”他经过她身边，然后打开另一个房间的门。特芮丝还没有看过那个房间。“给琳蒂的东西。”他补充道。

“墙上的画？”卡罗尔问道。

那男人没有说话。

卡罗尔和特芮丝下楼去。在客厅里，卡罗尔坐了下来，但特芮丝还是站着。

“你愿意的话，可以再弹弹钢琴。”卡罗尔说。

特芮丝摇摇头。

“再弹点吧。”卡罗尔坚定地说。

卡罗尔眼中突然燃起白色的怒火，吓了特芮丝一跳。“我不想弹。”特芮丝还是这样说。她和驴子一样顽固。

卡罗尔退让了，甚至笑了起来。

她们听到哈吉的脚步声快速通过走廊，停下来，然后慢慢下楼。特芮丝看见他穿着深色衣服的身影，之后他那张金发碧眼又微红的脸孔出现了。

“我找不到那套水彩组，我以为在我房间。”他用抱怨的语气说道。

“我知道在哪里。”卡罗尔起身走向阶梯。

“你想不想让我带点东西给她，当圣诞礼物。”哈吉说。

“谢谢。我会把这些东西给她。”卡罗尔走上阶梯。

特芮丝猜想，他们才刚离婚不久，或者快要离婚了。

哈吉看着特芮丝，几乎要把他的烟盒递给她，但他没有那么做。他的表情紧绷着，奇妙地糅合了焦虑和厌倦的感觉。他嘴巴四周的肌肉坚硬厚实，圈成嘴巴的线条，看起来好像没有嘴唇一样。“你是纽约人吗？”他问。

特芮丝感觉到这问题轻浮又鲁莽，就像一巴掌打到脸上般刺痛。“对，我是纽约人。”她回答。

卡罗尔下楼时，哈吉正要问她另一个问题。特芮丝本来已经把自己武装起来，准备应付和他独处的这几分钟。现在她因为放松而颤抖了起来，她也知道他看到了。

“谢谢。”哈吉接过卡罗尔手上的盒子，朝着他的大衣走过去，特芮丝注意到他的大衣在双人沙发上摊开着，黑色的手臂向外伸展，好像在打架一样，最后会占领这间房子。“再见。”哈吉对她说。他一面走向大门，一面把大衣穿上。“艾比的朋友？”他对卡罗尔低语着。

“我的朋友。”卡罗尔回答。

“你什么时候会把礼物拿给琳蒂？”

“哈吉，如果我什么都不给她呢？”

“卡罗尔，”他停在门口，特芮丝隐约听到他正在说着“不要把情况弄僵”这样的话。然后是“我现在要过去看辛西娅。回来的路上我过来一下好不好？八点以前到”。

“哈吉，何苦呢？”卡罗尔有气无力地说，“尤其是你这么讨人厌的时候。”

“因为这和琳蒂有关。”接着他的声音逐渐变小，听不太清楚。

过了一会儿，卡罗尔一个人进来，关上门，靠着门站着，双手放在背后，她们听到外面车子开走的声音。特芮丝想，卡罗尔一定同意今晚和他见面了。

“我要走了。”特芮丝说。卡罗尔一句话也没说。两人之间沉默不语，一片死寂，特芮丝越来越不自在。“我最好还是走吧，你觉得呢？”

“好。我很抱歉。哈吉的事我很抱歉。他以前不是这么鲁莽的，我不应该告诉他说这里有客人。”

“没关系。”

卡罗尔皱起眉头，费力地说：“如果我只把你送到火车站，不送你到家，你不介意吧？”

“不会。”她不忍让卡罗尔开车送她回家，又一个人在黑夜中独自开车回来。

她们在车上也没说什么话。车一在火车站前停下来，特芮丝就打开门。

“大概四分钟后有班火车。”卡罗尔说。

特芮丝突然脱口而出：“可以再和你见面吗？”

车窗在两人间升起，卡罗尔只对她笑了笑，带着一点责怪的神情。“再见。”卡罗尔说。

特芮丝想，当然，当然，她们还会再见面的。真是个愚蠢的问题。

车子很快倒车，转向，往黑暗中驶去。

特芮丝好想再回到百货公司里，期盼礼拜一的到来，因为卡罗尔礼拜一可能会再度出现。不过这个可能性不大，因为礼拜二就是圣诞夜了。当然，她要在礼拜二打电话给卡罗尔，只要祝她圣诞快乐就好了。

但她心里时时刻刻都在想着卡罗尔的容貌，不管她看到什么景象，里面都有卡罗尔。那天晚上，在黑暗平坦的纽约街头，明天还要上班，掉在水槽里破掉的牛奶瓶，都变得不重要了。她颓然倒在床上，用铅笔在一张纸上画了一条线，然后画了一条又一条。一个新世界在她周围诞生了，就像一片闪亮的森林，里面有百万片闪闪发光的林叶。

[1] 多梅尼科·斯卡拉蒂（Domenico Scarlatti，1685—1757），活跃在西班牙及葡萄牙的意大利作曲家，也是古典时期的重要音乐家。

第七章

那男人看了看，漫不经心地把东西捏在拇指和食指间。他的头秃了，只剩下一绺绺长长的黑发从以前的额线上长出来，他费力把头发贴着光秃秃的头皮梳平。特芮丝才刚走到柜台，说出第一句话，他就挤出下唇，露出轻蔑和不屑的样子。这种表情就这么固定在他脸上。

“不行。”他终于说了。

“这东西真的什么都换不到吗？”特芮丝问。

那片下唇又更凸出来了一点。“大概五毛钱吧。”他从柜台的另一头把东西扔回来。

特芮丝伸出手指，把那东西当宝贝似的拿过来。“嗯，那这个呢？”她从外套口袋里拿出那条有圣·克里斯多福坠饰的银链。

他的拇指和手指又表现出轻视的姿态，把坠子像脏东西一样转着。“两块五毛。”

特芮丝想告诉他，那条银链至少值二十块钱，但她还是没说出口，因为每个来这里的人都会说这种话。“谢谢。”她拿起链子走了出去。

她在想，是谁那么幸运，可以把橱窗里挂着的一堆陈旧的折叠小刀、破掉的腕表和木工刨子卖给当铺？她忍不住又往窗子里面看，在一排悬挂着的猎刀下找到那个男人的脸孔。那个男人也看着她，对着她笑。她觉得他好像了解自己的一举一动。特芮丝于是从人行道上快步离去。

十分钟后，特芮丝又回来了，用两块五毛钱典当了银链子。

她快步往西走，奔跑着穿过莱克辛顿大道，然后是公园大道，再转往麦迪逊大道。她紧抓住口袋里的小盒子，直到盒子尖锐的边缘划破了手指为止。这个小盒子是比阿特丽丝修女送的，上面镶着褐色的木头，构成格子状的花纹。她不知道这东西值多少钱，只认为这个东西非常珍贵。嗯，现在她知道了，事实不是这样。她走进一家皮件店。

“我想看看橱窗里那个黑色的，那个有皮带和金色扣子的。”特芮丝告诉售货小姐。

上周六早上，她正要赴她和卡罗尔的午餐之约，在半路上注意到这个手提包。她一眼看去，就觉得这个手提包很适合卡罗尔。她想，就算卡罗尔爽约，就算她再也见不到卡罗尔，也要买下这个手提包寄给她。

“我要了。”特芮丝说。

“含税一共七十一块十八分，”售货小姐说，“您想用包装纸包起来吗？”

“好，请帮我包起来。”特芮丝在柜台上数了六张十元钞票，其他的则是零钱。“我想把包先寄放在这里，晚上六点半左右再来拿好吗？”

特芮丝把收据放进皮夹，走出那家店。她可不能冒着失窃的风险，把手提包带到百货公司里。即使今天是圣诞夜，包还是有可能被偷。特芮丝笑了，今天是她在百货公司上班的最后一天，再过四天，黑猫剧院的工作就来了。菲尔说好了会在圣诞节隔天拿给她演出的剧本。

她经过布兰塔诺商店。这家店的橱窗满是缎带的装饰，还有皮质书套的书和穿着盔甲的骑士画像。特芮丝转回去走进店里，她并不想买东西，只是想看看这里有没有比那个手提包更漂亮的东西。

柜台陈列的一张插图吸引了她的目光。图中有个年轻的骑士骑着白马，骑过看起来像花束般的森林，后面跟着一排侍童，最后一个带着一个垫子，垫子上面放着一个金色戒指。她拿了那本有皮质书套的书，里面的标价写着二十五块钱。如果她现在就去银行再多领二十五块钱出来，就可以买这本书了。二十五元值多少呢？其实她没有必要把那根银链子当掉，她当了那个链子的原因，仅仅是因为那是理查德送的，她不想要再留着。她阖上书，看着书封面凹陷的边缘。卡罗尔喜不喜欢一本写着中世纪情诗的书？她也不知道。她记不起任何有关卡罗尔对书籍的品味的线索，于是匆忙放下书离开了。

在楼上的洋娃娃部，桑提尼小姐站在柜台后面，从大盒子里拿糖果分发给大家。

“拿两个吧，”她告诉特芮丝，“糖果部送来的。”

“拿两个也好。”她想，咬了颗牛轧糖，圣诞的欢乐气氛就要降临糖果部了。店里今天弥漫着一股诡异的气氛。首先，店里似乎异常平静。顾客很多，今天就是圣诞夜，但他们好像都没有在赶时间。特芮丝看了看电梯，寻找卡罗尔的身影。卡罗尔今天不一定会来，如果她没有来，那特芮丝就想在六点半的时候打电话给她，祝她圣诞快乐。特芮丝在卡罗尔家的电话机上面已经看到她的电话号码了。

“贝利维小姐！”亨德里克森太太的声音在呼唤她，特芮丝立刻收回注意力。但亨德里克森太太只是挥挥手，让信差把电报放在特芮丝面前。

特芮丝潦草地签收了电报，然后把它拆开。上面写着：“下午五点楼下碰面。卡罗尔。”

特芮丝把电报揉成一团，拇指用力把电报压入手掌中，看着那个信差朝电梯走回去。信差年纪很大了，步履蹒跚，身形佝偻，走路的时候膝盖好像远远地戳在前头，他的布绑腿松了，在那里晃啊晃的。

“你心情不错啊。”扎布罗茨基太太经过时，略带着沮丧对她说。

特芮丝笑了。“我是很快乐呀。”扎布罗茨基太太告诉过特芮丝，她的小女儿才刚生下来两个月，丈夫又失业了。特芮丝猜想，不知扎布罗茨基太太和她丈夫是否彼此相爱，是否真正的快乐。也许他们是的，但从扎布罗茨基太太空洞的脸孔和她仿佛才刚经历了长途跋涉的步伐上却看不出来是这样。或许扎布罗茨基太太有一度也和她一样快乐，或许快乐早已离她远去。她记得不知在哪里读到（理查德也曾经说过），通常结婚两年后，爱情就死了。真残忍，像是骗局。她想像着，如果卡罗尔的脸和香水的味道都变得没有意义，那怎么办？但首先她可以说她爱上卡罗尔了吗？这个问题，她自己也无法回答。

四点四十五分时，特芮丝去找亨德里克森太太，要求准她早半小时下班。亨德里克森太太或许认为这个要求和电报有关，但她还是答应了，甚至连一个抱怨的表情也没有。这一天，气氛真的很诡异。

卡罗尔在她们以前碰面的大厅等她。

“哈啰！”特芮丝说，“我好了。”

“什么好了？”

“下班了。这里的工作。”但卡罗尔看起来很丧气的样子，使得特芮丝立刻觉得被浇了一盆冷水。不过特芮丝还是说：“我收到电报，真的很高兴。”

“我不知道你有没有空。今晚有空吗？”

“当然有空。”

她们慢慢在熙来攘往的人群中走着。卡罗尔穿着精致的无带浅口有跟鞋，使她比特芮丝高了好几英寸。一小时前下的雪，现在已经停了，在脚底积成薄薄的一层，就像一层白色羊毛，薄薄地铺到对面的马路和人行道上。

“我们今晚本来可以和艾比碰面的，可是她没空。”卡罗尔说，“不管怎样，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开车兜兜风好吗？见到你真好，你今晚是个自由的天使，你知道吗？”

“不知道。”特芮丝说。虽然卡罗尔的情绪有点让人担心，但特芮丝依旧不由自主地沉浸在快乐中。特芮丝感觉到有事情发生了。

“这附近有地方可以喝咖啡吗？”

“有。再东边一点的地方有。”

特芮丝想的是第五大道和麦迪逊大道中间的一家三明治店，但卡罗尔选择了另一家店门口有雨篷的小酒吧。那里的服务生一开始不太情愿招呼她们，说现在正是傍晚的鸡尾酒时间。后来卡罗尔准备离去，他又跑去拿了咖啡过来。特芮丝很焦急，想要赶快把她买的手提包拿回来。即使手提包已经包装好了，她还是不希望让卡罗尔看到。

“有事吗？”特芮丝问。

“事情很复杂，没办法解释。”卡罗尔对着她露出疲惫的笑容，之后又是一阵空洞的沉默，仿佛她们穿越空间，远离彼此。

特芮丝想，或许是卡罗尔本来期待的约会落空了，这是圣诞夜，卡罗尔当然会很忙。

“我现在会不会妨碍到你？”卡罗尔问。

特芮丝感觉自己越来越紧张，越来越无助。“我要去麦迪逊大道拿个包裹，离这里不远，如果你可以等我，我现在就过去。”

“没问题。”

特芮丝站起来。“我会搭计程车，三分钟就办完事了。但我猜你不会等我，是不是这样？”

卡罗尔笑了笑，伸手握住特芮丝的手，有点冷淡地挤挤特芮丝的手，然后放下来。“放心，我会等你。”

特芮丝坐在计程车上的时候，耳边依旧回荡着卡罗尔声音里面不耐烦的语调。回程的路上交通拥挤，她下了车，跑着穿过最后一条街。

卡罗尔还在那里，她的咖啡只喝了一半。

“我不想喝咖啡了。”特芮丝这么说，因为卡罗尔好像想走了。

“我的车在市区，我们搭计程车过去。”

她们抵达巴特雷公园附近的商业区，卡罗尔把车从地下停车场开上来，往西开到了高速公路。

“这样比较好。”卡罗尔开车时脱掉了外套。“帮我把外套丢在后面好吗？”

然后两人又沉默相对。卡罗尔越开越快，变换车道超车，仿佛她们真有个目的地要去似的。抵达乔治华盛顿大桥时，特芮丝想开口说话，不管说什么话都好。特芮丝突然想到，如果卡罗尔和她丈夫正在办离婚，那她今天去市中心就是去找律师，那个区域到处都是律师事务所。而且事情有点蹊跷，为什么他们要离婚呢？是因为哈吉和那个叫辛西娅的女人有外遇？卡罗尔把她旁边的车窗摇了下来，特芮丝觉得很冷。每次车子一加速，风就灌进来，用冰冷的双臂包围着她。

“艾比住那里。”卡罗尔说，点头示意河的对岸。

特芮丝看不出有什么特殊的地方。“艾比是谁？”

“艾比，我最好的朋友。”然后卡罗尔看着她。“窗子这样开着，你不冷吗？”

“不会。”

“你会冷。”她们停在红灯前，卡罗尔把窗子摇上来，然后看着她，仿佛那天晚上才第一次好好看她一样。卡罗尔的眼睛从特芮丝的脸看到她放在膝上的双手。在那双眼睛之下，特芮丝觉得自己像一只卡罗尔从路边宠物店买来的小狗，觉得卡罗尔才刚刚想起来，自己在她旁边，陪着她开车。

“卡罗尔，怎么了？你是不是要离婚？”

卡罗尔叹了口气。“对，要离婚。”她冷静地说，发动了车子。

“小孩归他？”

“只有今晚。”

特芮丝正要继续问问题，卡罗尔开口道，“我们谈点别的吧。”

有辆车子经过，收音机里播放着圣诞歌，每个人都在跟着唱。

她和卡罗尔都沉默不语。她们开车经过杨克斯，特芮丝觉得她和卡罗尔深谈的机会好像已经被遗弃在背后的马路上了。此时卡罗尔又突然说她想吃东西，因为已经快八点了，于是她们把车停在路边一家小餐厅门前，一家卖炸蛤蜊三明治的小店。两人坐在柜台边点了三明治和咖啡，结果卡罗尔却一口也没吃。卡罗尔问她理查德的事，只是口气不如礼拜天下午那么关切了，反而比较像是要先开口问话，免得特芮丝继续追问关于她自己的事。卡罗尔问的都是私人的问题，特芮丝回答得既机械化又不带感情。卡罗尔的声音很小，不断提出问题，她的声音比三码外柜台服务生与人交谈的声音还要小得多。

“你和他上过床吗？”卡罗尔问。

“有，两三次。”特芮丝把当时的情形告诉她，第一次和之后的三次。她毫不脸红地谈论这些事情，现在这些事情已经显得无趣又琐碎了。她感觉到卡罗尔正在想像着那几个夜晚的分分秒秒，她也感觉到卡罗尔用客观的眼神在评价她，她也知道卡罗尔想要说她看来并不是冷淡的人，也不是在情感上格外匮乏的人。但卡罗尔一句话也没说，所以特芮丝也扭捏地看着前面小音乐盒上的歌单。她想起曾有人说她嘴上很热情，可是又忘了到底是谁说的。

“需要时间吧，”卡罗尔说，“你愿意给别人第二次机会吗？”

“为什么呢？感觉很不好啊，况且我并不爱他。”

“如果你想清楚了，会不会爱上他？”

“谈恋爱不是这样的吧。”

卡罗尔抬头看着柜台后面墙上的鹿头。“不是，”她笑着说，“你为什么喜欢理查德？”

“嗯，他……”她觉得理查德的问题出在欠缺热忱，理查德好像不是很热衷于当画家。“我喜欢他的态度，比大多数男人都好。他把我当成一个人来尊重，不是只想走一步算一步。我也喜欢他的家人，我喜欢他的家庭。”

“很多人都有家庭。”

特芮丝把自己的答案重新组织了一遍。“他很随性，愿意改变。他不像其他男生一样，一眼就可以看出是医生或保险业务员。”

“我想你对他的了解，比我结婚好几个月后对哈吉的了解还要多。至少你不会和我犯同样的错误，一到二十岁就结婚，只因为大家都这样。”

“你的意思是，你没有爱过他？”

“有，我爱过他，非常爱。哈吉对我也是一样。他是那种可以在一个礼拜之内就了解你的人。你恋爱过吗？”

特芮丝停顿了一下。接着下一句话凭空冒出，虚伪的、带着罪恶感，她动了动嘴唇：“没有。”

“但你又希望谈恋爱。”卡罗尔笑了。

“哈吉还爱着你吗？”

卡罗尔往下看着大腿，一脸不耐烦。特芮丝想，或许卡罗尔会惊讶于自己那么直接就问出来了。但卡罗尔说话时，她的音调又没有太大改变。“连我也不知道。从某方面来看，他和以前一样充满热情，只是我已经看透他的真面目了。他说我是他第一个爱上的女人，他说的应该是实话，但我认为就爱这个字的意义而言，他只不过爱了我几个月。的确，他好像对其他人从来没有兴趣；如果他对其他人有兴趣的话，也许他会更像个人。这样我就能了解他、原谅他了。”

“他喜欢琳蒂吗？”

“他太宠她了。”卡罗尔望着她笑了出来。“如果他会爱任何人的话，那他爱的一定就是琳蒂。”

“‘琳蒂’这个名字怎么来的？”

“奈琳达。哈吉替她取的。他本来想要儿子，但我觉得生了女儿之后他反而更高兴。我想要的是女儿，还想过要生两个或三个小孩呢。”

“哈吉不想吗？”

“是我不想要，”卡罗尔再次看着特芮丝，“圣诞夜适合谈这些吗？”卡罗尔伸手拿烟，然后拿了特芮丝递过来的菲利普·莫利斯牌香

烟。

“你的事情，我都想知道。”特芮丝说。

“我不想再生小孩了，因为我担心我们的婚姻岌岌可危，就算有了琳蒂也一样。所以你想谈恋爱吗？说不定你马上就要恋爱了，如果你真的要谈恋爱的话，那就好好享受恋爱吧。恋爱过后的日子比较辛苦。”

“爱上一个人比较难？”

“坠入爱河比较难。甚至是有做爱的欲望，都很难。我认为‘性’在我们所有人的身上，并不像我们认为的那么活跃，男人尤其是这样。爱情一开始的冒险历程，只不过是要满足好奇心而已，之后就只有重复同样的动作，想要找到……什么呢？”

“找什么？”特芮丝问。

“该怎么形容呢？想要找到朋友、伴侣，甚至只是个分享者。这些字眼有什么用呢？我的意思是，我觉得人类好像想要借着‘性’来找寻某些东西，但如果用别的方法来找，或许更容易得多。”

特芮丝认为，卡罗尔提到的好奇心，这话倒是真的。“用其他哪些方式去找？”她接着问。

卡罗尔看着她。“我认为答案要靠每个人自己去找出来。不知道这个餐厅有没有卖饮料。”

那家餐厅只有啤酒和葡萄酒，所以她们就离开了。开车回纽约的途中，卡罗尔没有停下来买她要的饮料，反而问特芮丝想不想回家，或者可以到她家待一会儿，特芮丝回答说她可以去卡罗尔家。她记得凯利一家人邀请她参加今晚的派对，派对上还有葡萄酒和水果蛋糕呢，她也答应了。但她现在想，她没去的话，他们应当不会想念她的。

“我跟你约的是什么烂时间嘛，”卡罗尔突然开口，“一会儿是礼拜天，一会儿又是这个时候。反正今天晚上我不是最佳伴侣，你想要做什么？想不想去纽华克的餐厅，里面灯光不错，还有圣诞音乐。不是夜总会，我们也可以在那边好好吃一顿。”

“去那边很好啊。”

“你一整天都待在那家烂百货公司，我们还没有庆祝你解脱呢。”

“我只想在这里和你在一起。”特芮丝听到自己声音里急于辩解的语气，不禁微笑了起来。

卡罗尔摇摇头，并没有看着她。“孩子，孩子，你跑哪儿去了？都是你自己一个人吗？”

过了一会儿，在前往新泽西的高速公路上，卡罗尔说，“我知道了。”然后她把车子开离高速公路，在一块碎石铺面的空地停了下

来。“出来。”

她们的面前是一个架高的平台，上面陈列着待售的圣诞树。卡罗尔要她选了一棵大小适中的树，然后把树放在车后，特芮丝坐在前座卡罗尔的旁边，手上全都是冬青和冷杉的树枝。特芮丝把脸贴近树枝，闻着树枝散发出的暗绿色清新气息。这些树枝清爽的香味闻起来就像野外的森林，也像所有圣诞节的装饰一样：树上的小挂饰、礼物、雪花、圣诞音乐、假期。在店里结完账之后，她在卡罗尔旁边，感觉到汽车引擎的颤动，用手指就可以触摸到冷杉树枝。特芮丝心想，我很快乐，我很快乐。

“我们来装饰圣诞树吧。”她们一进屋子，卡罗尔就开口道。

卡罗尔打开客厅里的收音机，替两人各调了一杯酒。收音机里有圣诞歌曲，铃声共鸣，仿佛她们就在大教堂里。卡罗尔拿了一篮白色棉花当作圣诞树四周的雪，特芮丝在棉花上洒上糖粒，好让棉花闪闪发光。然后她用金色缎带剪出一个瘦长的天使，把天使固定在树的最顶端，又把卫生纸对折之后，剪下一长串天使，挂在树枝下。

“你很会装饰圣诞树嘛，”卡罗尔一边说话，一边站在壁炉旁看着圣诞树。“太棒了，什么都有了，只缺礼物。”

特芮丝替卡罗尔买的礼物，现在放在沙发上特芮丝的外套旁边，但是搭配礼物的卡片却放在家里，特芮丝希望把礼物和卡片一起送给卡罗尔。特芮丝看着圣诞树问：“我们还需要哪些东西？”

“不用了。你知道现在几点吗？”

收音机已经关了。特芮丝看着壁炉架上的钟。已经过了深夜一点。“圣诞节已经到了。”她说。

“你最好留在这里过夜。”

“好。”

“明天有事吗？”

“我没事。”

卡罗尔从收音机上面拿了自己的酒。“你不用去找理查德吗？”

她本来和理查德约好了中午十二点见面，去理查德家过圣诞节。但她也可以找个借口说不去了。“没有约好，我只是说我可能会去找他。不过那不重要。”

“我也可以早点载你去。”

“你明天忙吗？”

卡罗尔喝光了杯里的酒。“忙。”她说。

特芮丝开始动手清理她制造出来的混乱：碎纸片和剪断的缎带。她

最讨厌装饰完毕之后的清理工作了。

“你的朋友理查德听起来像是那种老是需要女人在身旁的男人，至于结不结婚可能不重要了，”卡罗尔说，“他是这种人吗？”

特芮丝生气地想，为什么现在还要谈到理查德呢？她觉得卡罗尔喜欢理查德（可能是特芮丝自己造成的），一股隐隐约约的醋意像针一样刺痛着她。

“其实我还蛮喜欢这种人的，总比那些独身或自认独身、最后在两性关系上犯下愚蠢错误的男人要好。”

特芮丝盯着卡罗尔放在咖啡桌上的那包香烟。对于这个话题，她没什么好说的，只觉得卡罗尔的香水像是从常青树强烈气味当中延伸出来的一条细细的线条，她只想要跟随着这个味道，用手臂抱着卡罗尔。

“这和有没有结婚，好像又没有关系，不是吗？”

“什么？”特芮丝看着她，看到她稍微笑了一下。

“哈吉那种男人，绝不会让女人进入自己的生命里。你的朋友理查德或许可能永远不会结婚，但理查德会因为自己一直想要结婚，而得到一定程度的乐趣。”卡罗尔从头到脚打量着特芮丝。“想结婚的对象都不对，”卡罗尔补充道，“特芮丝，你会不会跳舞？喜欢跳舞吗？”

卡罗尔突然变得这么冷酷尖酸，特芮丝差点要哭了。“不喜欢。”特芮丝想，自己不应该把理查德的事情告诉卡罗尔的，现在木已成舟了。

“你累了，去睡觉吧。”

卡罗尔把她带到上礼拜天哈吉进去的那个房间，把一张单人床的床罩拉下来。特芮丝想，这里可能是哈吉的房间，看来不像是小孩子的房间。她想到哈吉从这个房间里拿出琳蒂的东西，又想像哈吉一开始是先从他和卡罗尔共用的卧室开始搬东西，然后叫琳蒂带着她的东西住进这个房间，把东西放在这里，自己把门关上，最后把琳蒂从卡罗尔身边带走。

卡罗尔替特芮丝拿来了睡衣放在床边。“那么晚安了，”她对着门说，“圣诞快乐。你想要什么圣诞礼物？”

特芮丝突然笑了。“什么也不要。”

那天晚上她梦到小鸟，鲜红色的小鸟，身子长长的像红鹤一样，呈扇形的队伍快速飞过黑色森林，红色队伍的拱形弯曲弧度就像它们的叫声一样。然后她张开眼睛，真的听到了声音，那是一种轻柔的口哨声，高低地起伏，结尾的地方还有一个音符，之后是真正的鸟叫声，比较微弱的吱吱声。窗户是灰色的，口哨声再度响起，就在窗户底下，特芮丝下了床，看见车道上有一辆长型敞篷车，有个女人站在里面吹口哨。这

就像一场她探出头去看的梦，一个不存在的场景，边缘都是雾蒙蒙的。

然后她听到卡罗尔压低的声音，十分清晰，仿佛她们三人同处一室中。“想要去睡觉还是想起床？”

车里的女人把脚踩在座位上，轻声开口说：“都要。”特芮丝听到她话中压抑的笑意，马上就喜欢她了。“要不要去兜风？”那女人问。她抬头看着卡罗尔的窗户，特芮丝这才发现她脸上挂着大大的微笑。

“小傻瓜。”卡罗尔低声说着。

“只有你自己一个人在家吗？”

“不是。”

“喔喔。”

“没关系。你想进来吗？”

女人下了车。

特芮丝走到房门边，把门打开。卡罗尔离开房间刚进大厅，正把袍子上的带子系好。

“抱歉把你吵醒了，”卡罗尔说，“去睡吧。”

“没关系。我可以下来吗？”

“当然可以！”卡罗尔爆发出一阵笑声，“到衣柜里拿件袍子穿上。”

特芮丝拿了一件袍子。她想，这件可能是哈吉的袍子。然后她下了楼。

“圣诞树是谁装饰的？”那女人问。

她们三人都在客厅里。

“是她。”卡罗尔转向特芮丝。“这位是艾比，艾比·格哈德，她是特芮丝·贝利维。”

“你好。”艾比说。

“你好。”特芮丝本来就希望来者是艾比。艾比用开朗的表情看着她，她的眼睛有点突出，表现出饶富兴味的样子。特芮丝刚刚看到她站在车里的时候，她就是这个表情。

“你把圣诞树装饰得好漂亮。”艾比告诉她。

“大家不用再压低音量小声说话了吧？”卡罗尔问道。

艾比双手合掌摩擦，跟着卡罗尔走到厨房。“卡罗尔，有咖啡吗？”

特芮丝站在厨房桌子旁边看着她们。她觉得在这里倒很自在，艾比并没有特别注意她，只是脱掉外套帮卡罗尔煮咖啡。她的腰和臀部看起来是标准的圆筒形，在紫色毛衣底下看不出正面和背面的分别。特芮丝注意到她的手有点笨拙，她的脚也不像卡罗尔的脚那么优雅。她看起来比卡罗尔老，额头上有两道皱纹，笑起来皱纹显得更深，两道拱形的粗

眉毛也提得更高。她和卡罗尔继续谈笑，煮好了咖啡又榨了点柳橙汁，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不重要的事，或者说没什么重要到需要仔细听的事。

艾比说了一声“嗯”的时候，对话中才出现重要的事情。艾比把最后一杯柳橙汁里面的籽捞出来，粗鲁地把手指往裙子上擦。“老哈吉怎么样呢？”

“老样子。”卡罗尔说。卡罗尔探头在冰箱里找东西，艾比接下来说的话，特芮丝听不太清楚完整的内容，或许这又是另一句不完整的句子，只有卡罗尔才能了解，不过已经让卡罗尔挺直身子笑了起来，笑声又大又开怀，整张脸表情都变了。特芮丝升起一股羡慕之意，她从来没有让卡罗尔这样开怀大笑过，但艾比却可以。

“我会告诉他，”卡罗尔说，“一定会。”

这件事情和哈吉的童子军工具有关。

“告诉他那个东西是哪来的。”艾比边说话边看着特芮丝咧嘴大笑，仿佛她也应该分享这个笑话。“你是哪里人？”她们在厨房的桌边坐下，她开口问特芮丝。

“纽约来的，”卡罗尔替她回答。特芮丝想，艾比接下来会说，喔，好难得，或者其他的蠢话。但是艾比什么也没说，只是用同样期待的笑容看着特芮丝，好像在等特芮丝给她下指令一样。

她们好好忙乎了一阵，准备好了早餐，但端上桌的只有柳橙汁、咖啡和一些没人要吃的白吐司。艾比先点了一根烟。

“你年纪够大了吗？可以抽烟了吗？”她递给特芮丝一只红色盒子，上面写着“克雷文专属”。

卡罗尔正在放汤匙。“艾比，那是什么东西？”她问话的语气中有一丝特芮丝以前没听过的尴尬。

“谢谢，我想要一根。”特芮丝拿了一根烟。

艾比把手肘放在桌上。“嗯，你刚才说什么？”她问卡罗尔。

“我看你有点紧张。”卡罗尔说。

“在外面开了四小时的车，我凌晨两点就离开新洛契尔，回到家看到你留的话，然后我就出现在这里了。”

特芮丝想，她大概是全世界最闲的人，整天不做事，只做她想做的事。

“现在怎样了？”艾比问。

“嗯，一审我输了。”卡罗尔说。

艾比叼了烟，一点也不显得惊讶。“多久呢？”

“三个月。”

“什么时候开始？”

“现在。事实上是从昨晚开始。”卡罗尔的目光望向特芮丝，然后往下看着咖啡杯，特芮丝知道，有自己在这里，卡罗尔不会再多说。

“所以还没有解决，是吗？”艾比问。

“大概就是这样了。”卡罗尔一派轻松地回答，语气里有种无可奈何的感觉。“至少字面上是这样，可是还会继续下去。你今晚要做什么？晚一点的时候。”

“早上大概没做什么。今天的午餐订在两点。”

“有空打电话给我。”

“没问题。”

卡罗尔的眼睛还是往下看着手中装柳橙汁的杯子。特芮丝看到她的嘴角向下撇，心里也跟着伤心起来，不是因为有了领悟而伤心，而是为了遭逢挫败而难过。

“我想去旅行了，”艾比说，“来趟小旅行。”然后艾比又用开朗友善的眼神看着特芮丝，仿佛要把特芮丝纳入一件她原本不能加入的事。不过特芮丝一想到卡罗尔可能会抛下她去旅行，整个人就紧张起来。

“我没有什么心情。”卡罗尔说。但特芮丝还是听到卡罗尔话里面蕴藏的可能性。

艾比有点局促不安，转头到处看。“这里这么阴暗，真像早上的矿坑，不是吗？”

特芮丝稍微笑了一下。阳光正在染黄窗台，哪个矿坑还有万年青呢？

卡罗尔用深情的眼神看着艾比，替艾比点燃了香烟。特芮丝想，她们一定是很熟的朋友，熟到彼此不管说什么话、做什么事，都不会让对方吃惊和误解。

“派对好不好玩？”卡罗尔问。

“嗯，”艾比冷淡地说，“你认识鲍伯·哈佛沙姆这个人吗？”

“不知道。”

“昨晚他也在，以前在纽约某个地方见过他。好笑的是，他说他要去雷特纳和爱尔德这两个人的经纪部门上班。”

“真的？”

“我没跟他说我认识其中一个老板。”

“几点了？”过了一会儿卡罗尔这样问道。

艾比看着腕表，腕表上有很多金色的角锥面。“大概七点半。你在赶

时间吗？”

“特芮丝，想不想回去多睡一会儿？”

“不用。我还好。”

“你要去哪里我都可以载你去。”卡罗尔说。

但最后大约在十点钟左右，是艾比载着特芮丝离开的，因为艾比说自己反正也没事可做，而且也愿意载她去。

她们在高速公路加速时，特芮丝发现艾比是另一个喜欢冷空气的人。谁会在十二月里开敞篷车呢？

“你怎么认识卡罗尔的？”艾比对着她大喊。

特芮丝觉得自己差一点就要告诉艾比实情了，但她还是没有说出来。“在店里。”特芮丝喊回去。

“喔？”艾比的驾驶技术不太稳定，这辆大车不断曲折蛇行，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又偏偏加速。“你喜欢她吗？”

“当然。”这是什么问题！就像问她信不信有上帝一样。

她们转进巷道后，特芮丝把自己住的地方指给艾比看。“你可不可以帮我个忙？”特芮丝问，“可以在这里等一下吗？我想请你拿个东西给卡罗尔。”

“当然没问题。”艾比说。

特芮丝跑上楼，拿出她自己做的卡片，然后把卡片塞在给卡罗尔的礼物的缎带下面。她把礼物拿下去给艾比。“你今晚会见到她，对不对？”

艾比慢慢点头，特芮丝感觉到艾比好奇的黑色眼睛里有一丝挑衅的眼神，她今晚会见到卡罗尔，而特芮丝不会。但特芮丝又能怎么办呢？

“谢谢你载我。”

艾比笑了：“你确定不要我载你到其他地方？”

“不用，谢谢。”特芮丝也笑了。就算要艾比载她到遥远的布鲁克林高地，艾比还是会很高兴。

她爬上面前的台阶，打开信箱，里面有两三封信和圣诞卡片，其中一张圣诞卡片是法兰根堡百货寄的。她再度望向街道时，那台大车不见了，有如她的幻想，也好似梦中的一只鸟。

第八章

“现在轮到你许愿了。”理查德说。

特芮丝许了愿，她的愿望就是卡罗尔。

理查德把手放在她的手臂上。他们的头顶上有个东西挂在天花板上，看起来像是串着珠子的弦月，也像截了一段的海星，看起来很丑，但桑姆科这家人却认定这个东西带有神奇的魔力，只要有特殊场合就会挂出来。这东西是理查德的祖父从俄罗斯带过来的。

“你许了什么愿？”他朝下对着她笑，好像她是他所拥有的东西一样。这里是他家，虽然门开着，客厅里挤满了人，刚刚他还是亲吻了她。

“不能说。”特芮丝说。

“在俄罗斯可以。”

“嗯，我又不是在俄罗斯。”

收音机的声音变大了，播放着圣诞歌曲。特芮丝喝光了杯子里剩下的粉红蛋酒。

“我想上楼去你的房间。”她说。

理查德牵着她的手，两人往楼上走去。

“理查德？”

他姑姑拿着烟斗，站在客厅门口喊他。

理查德说了一个特芮丝不懂的字，对他姑姑挥挥手。到了二楼，房子依然因为一楼众人的狂舞而颤动，他们的舞蹈和音乐完全搭配不上。特芮丝听到有个杯子落地的声音，脑中出现冒着泡沫的粉红蛋酒流在地板上的画面。理查德说，这个场面和他们一月第一个礼拜庆祝的真正的俄罗斯圣诞节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理查德关上房门，对着特芮丝笑了。

“我好喜欢你送的毛衣。”他说。

“我很高兴。”特芮丝把裙子拢起来，坐在理查德的床沿。她送给理查德的那件厚厚的挪威毛衣正放在床上，就在她身边，摊在薄纸盒上。理查德从东印度商店买了一件长裙子送她，上面有绿色和金色的带子和绣花。裙子很漂亮，但特芮丝不知道这件裙子适合搭配什么场合。

“要不要来杯真正的酒？下面喝的东西好恶心。”理查德从柜子底下

拿出一瓶威士忌。

特芮丝摇摇头。“不，谢了。”

“对你有好处。”

她又摇了摇头。她环顾这间挑高的、几乎是正方形的房间，壁纸上的粉红玫瑰图案十分模糊，两扇平静的窗上装着略带黄色的白色棉布窗帘。绿色的地毯上有两道模糊的痕迹，从门边为起点，一道向着五斗柜，一道向着角落的书桌。房间里唯一出现的理查德作画的迹象是一个装着画笔的罐子，和书桌旁地板上的作品集。她想，在理查德心里，画画只占了一小部分，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就会放弃画画，开始做别的事情了。她一直在想，理查德喜欢她的原因，是不是因为她比其他人更加支持他的画画志向，是不是因为她对他作品的批评有助于他的进步。特芮丝不安地站了起来，走到窗边。她很喜欢这个房间（因为这里一直保持原样，一直在这里），但今天她有一股冲动，想要从这里跑出去。跟三个礼拜前站在这里的她相比，现在的她已经是个完全不同的人了。今天早上她是在卡罗尔的家里醒来的。卡罗尔就像她身上的秘密，扩散到整个房子里；也像一道光，只有她才看得见，别人都看不见。

“你今天怎么怪怪的。”理查德突然这么说，令她打了一阵寒颤。

“也许是衣服的关系。”她说。

她穿着一件蓝色的薄绸连衣裙，已经非常陈旧了，来纽约没多久之后就没穿过了。她坐在床上再度看着理查德，理查德站在房间中央，手上拿着一小杯没加冰块的威士忌。他澄澈的蓝眼睛从她的脸移到她脚上的黑色新高跟鞋，然后又回到她的脸上。

“小芮。”理查德抓起她的手，把她的手压在她身体两边，他平滑的薄唇往下稳稳地落在她的嘴唇上，舌头轻触她的双唇，飘出新鲜威士忌的香味。“小芮，你真是个天使。”理查德用深沉的声音说道。她想起卡罗尔也说过同样的话。

她看着他拿起地板上的小杯子，把杯子和酒瓶一起放回柜子里。突然间，她觉得自己比他、比楼下所有的人都优越太多了，她比他们任何一个人都快乐。她想，快乐有点像飞行，像做一只风筝，取决于一个人放出的线是长是短——

“漂亮吗？”理查德说。

特芮丝坐起来。“太美了！”

“我昨晚做完的。我在想如果天气好，我们就可以到公园去放风筝。”理查德咧着嘴笑，像个男孩一样，对自己的手工沾沾自喜。“看看背面。”

那是个长方形的俄罗斯风筝，像弓一样弯着，有如一面盾牌，纤细的骨架上刻有凹痕，四个角绑得牢牢的。理查德在正面画了一个圆顶教堂，后面是红色的天空。

“我们现在就去放风筝吧。”特芮丝说。

他们把风筝拿下楼，每个人都看见他们了，大家走进大厅，那些叔叔伯伯、姑姑阿姨和表兄弟姊妹，直到大厅里挤满了人，变得一片喧嚣。理查德把风筝高举在头上，免得被挤到。嘈杂的声音让特芮丝觉得不舒服，但理查德却很喜欢这样。

“理查德，来喝香槟！”有个姑姑大声叫着。她锦缎连衣裙底下的腹部肥胖，看来好像另一个胸部一样臃肿。

“不用了，”理查德回答道，然后用俄语补充了几句话。特芮丝每次看到理查德和家人在一起，就觉得其中一定弄错了，理查德一定是个孤儿，或被偷换的小孩，放在门前台阶上，然后这家人把他当成自己的儿子抚养长大。他弟弟史蒂芬站在门口，两人的蓝眼睛是一样的，但史蒂芬甚至还要高一点，比较瘦。

“什么屋顶？”理查德的母亲尖声问道，“这个屋顶？”

有人问他们是不是要在屋顶上放风筝，可是他们家的屋顶上面不能站人，理查德的母亲放声大笑。然后狗也开始吠了起来。

“我要替你做一件那种连衣裙。”理查德的母亲对着特芮丝喊，好像要提醒她似的摆动着手指。“我知道你的尺寸！”

他们在客厅用卷尺量过她的尺寸，就在唱歌和拆礼物的间隙，有几位男性也在帮忙。桑姆科太太用手环抱着特芮丝的腰，特芮丝则突然抱住她，在她脸上用力吻了一下，嘴唇陷入那片柔软的上了粉的脸颊。特芮丝亲下去的那一刻，在她手臂猛然一抱之际，特芮丝是真心喜欢她的，也知道这份真心的喜爱，会在她松开手的时候也随之消失隐没，仿佛从来不存在一样。

她和理查德终于自由了，终于独处了，两人走在人行道上。特芮丝想，就算他们结婚，情况也还是一样，他们还是会在圣诞节前来探望他的家人。就算理查德以后老了，他也还是会放风筝，就像他祖父在公园放风筝一样，放到他去世为止。理查德是这样告诉她的。

他们搭地铁到了公园，走到光秃秃的、没种树的小坡上面，两人已经来过这里十几次了。特芮丝环顾四周。在底下树林边的平地上有些男孩在踢足球，除此之外公园看起来安静平和。理查德说风不大，几乎没有风，天空是一片浓重的白色，像是要下雪一样。

理查德嚷了几声，又失败了。他想要用跑的方式让风筝飞起来，特

芮丝手臂环绕着膝盖坐在地上，看着理查德把头抬高，每个方向都试试，仿佛他在空气中丢了什么东西。“风在那里！”她起身指给理查德看。

“对，但并不稳定。”

理查德迎风施放风筝，风筝拖着长长的线摇摇欲坠，然后突然急速上升，仿佛有东西把它弹上去一样。风筝画了一个大弧形，接着朝另一个方向攀升。

“有风了！”特芮丝说。

“对，但风速很慢。”

“真扫兴！让我拿风筝线好吗？”

“等我飞高一点。”

理查德摆动长长的双臂，想把风筝拉高一点，但风筝还是在冰冷凝滞的空气中留在原处。教堂金色的圆顶从一边摆到另一边，仿佛整只风筝都在摇头说：“不要。”软绵绵的长尾巴愚蠢地跟在后头，重复那个“不”字。

理查德说：“只能这样了，不能再放线了。”

特芮丝的目光盯着风筝，风筝稳定下来，就像一张教堂的画，贴在厚重的白色天空上。特芮丝想，卡罗尔可能不喜欢风筝，她对风筝不感兴趣，她只会看一眼，然后说这样很蠢。

“想不想拿风筝线？”

理查德把缠着线的棍子塞到她手中。她站起来，想起昨晚她和卡罗尔在一起时，理查德正在做风筝，所以没有打电话给她，也不知道她不在家。要是他打了电话，他就会问这件事，而第一个谎言就会出现。

突然之间，风筝不再停滞，开始猛然飘动，往别的地方飞。特芮丝赶快转动手里的棍子放线，在理查德的眼前尽可能把线放长，但风筝飞得仍然很低。现在风筝又停了，固执地动也不动。

“拉一下！”理查德说，“让风筝往上飞。”

她照做了，就像玩弄着一条很长的橡皮筋一样。现在线这么长、这么松，她只能扯线让风筝晃晃。她一直拉、一直拉、一直拉；然后理查德过来把风筝线接了过去，特芮丝的手还拉着线。她的呼吸越来越急促，手臂上的一块小肌肉在颤抖。她在地上坐下来。她没有征服风筝，风筝没有照她的意思去飞。

“说不定线太重了。”她说。可是那是一条新的线，就像虫一样柔软、洁白而粗大。

“线很轻，你看，现在风筝飞起来了！”

风筝急速地往上攀爬，似乎突然间找回了自己的思绪，找到了逃脱的意愿。

“放线！”她大喊。

特芮丝站了起来。有一只鸟飞过风筝下面。她盯着越来越小的长方形风筝，一直把线往后拉，就像船只飘动的帆一直往后拉一样。她感觉到这只风筝在此时此刻，代表了某种意义。

“理查德？”

“怎么了？”

她眼角的余光看到理查德弯着腰，手往前伸，好像在冲浪一样。“你恋爱过几次？”她问。

理查德大笑起来，一声短促、粗哑的笑。“认识你才开始恋爱。”

“哪有！你以前恋爱过，你告诉我你恋爱过两次。”

“如果统统算进去的话，我可能还要再多算个十几次。”理查德很快地说。他因为全神贯注，讲话很直接。

风筝拉出另一道弧线，开始下降。

特芮丝用同样的声调问：“你有没有和男生恋爱过？”

“男生？”理查德重复了一次，显得很惊讶。

“对。”

他大概想了五秒钟才回答。“没有。”语气肯定而确切。

特芮丝想，至少他还是不嫌麻烦回答了。她有一股冲动，想要问他如果他爱上了男生的话，会怎么办。可是这样问了也是白问。她的眼睛还是盯着风筝，两人看着同一只风筝，但心思却各不相同。“你听过这种事吗？”她问。

“我有没有听过这种事情？你是指有没有听说过这种人？当然有。”理查德现在站得直直的，用八字形把绳子捆回棍子上。

特芮丝说得很小心，因为他在听着。“我不是说像那样的人。我的意思是说两个人，突然间，毫无预警地相爱，例如两个男人或两个女孩。”

理查德的脸色正常，看来和他们谈论政治话题的时候一样。“我认识的人有这样的吗？没有。”

特芮丝等到理查德再度让风筝飞高，才又开口：“我认为这种事情可能会发生在任何人身上，对不对？”

他继续卷绕着风筝线。“事情不可能平白无故发生，背后一定有理由。”

“对。”她说，她同意他的话。特芮丝也想过要探究背后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她印象里最接近“恋爱”的经验是在蒙克莱尔镇，她对一个只见

过几次面的男孩有了感情。当时她搭着校车，那个男孩留着黑色卷发，还有一张英俊、严肃的脸，大概十二岁，比她大一点，她曾有段时间每天想着他。可是这样其实没有什么，一点也不像她对卡罗尔的感觉。她对卡罗尔的感觉究竟是不是爱呢？连她自己也不知道，真是荒谬。她也认识几位坠入爱河的女孩，她也知道她们是怎样的人，看起来像什么样子。她和卡罗尔都不是那个样子，但她对卡罗尔的感觉却符合一切对爱情的描述或检验。“你认为我有可能会这样吗？”特芮丝还来不及思考自己敢不敢问这句话，就已经脱口而出了。

“什么！”理查德笑了，“爱上女孩子？当然不可能！我的天，你该不会已经爱上女孩子了吧？”

“没有。”特芮丝用一种奇怪的、不确定的语调回答，但理查德又好像没有察觉到她的语调。

“又来了。小芮，你看！”

风筝不太稳定地向上飞，越来越快，棍子在理查德手中转动着。特芮丝想，不管怎样，她都已经比从前快乐了。为什么一定要操心去定义每件事情呢？

“嘿！”理查德追赶着地面上疯狂跳跃的棍子，缠着风筝线的棍子好像也亟欲想挣脱地面一样。“想不想帮我抓着？”他问。他抓到棍子了。“连棍子都快飞走了！”

特芮丝拿起棍子，上面剩下的线不多了，风筝几乎已经飞离了视线。她举起双臂，感觉到风筝把自己拉高了，很好玩，她整个人也飘了起来，仿佛风筝如果集中力量，真的能把她带上去飞走。

“让风筝飞出去！”理查德挥舞双臂喊着。他张开嘴巴，双颊上出现两片红色痕迹。“让风筝飞出去！”

“没有线了！”

“我会把线剪掉！”

特芮丝不敢相信她听到的话，回头望着他，她看到理查德正在外套里找刀子。“不要。”她说。

理查德跑过来，大笑着。

“不要！”她生气地说，“你疯了吗？”她的双手疲累，但她把棍子握得更紧。

“把线剪掉！这样更好玩！”理查德抬头看着天空，不小心就用力撞上了她。

特芮丝把棍子猛然拉到一边，不让理查德拿到，因为愤怒和惊讶而说不出话来。她有一度觉得害怕，担心理查德真的已经丧失理智了，然

后她摇摇晃晃地往后退。风筝拉扯的力量已经没了，手中只剩下没了线的棍子。“你疯了！”她对他喊道，“你失去理智了！”

“不过是个风筝而已！”理查德大笑，抬头望着空荡荡的天空。

特芮丝抬头，连风筝也没看到。“你为什么要这样？”她喊着，声音听起来很尖锐。“这么漂亮的风筝！”

“不过是个风筝！”理查德又说了一遍。“我可以再做一个呀。”

第九章

特芮丝开始换衣服，然后又改变了主意。她身上还是穿着睡袍，读着菲尔稍早拿来的《小雨》剧本，一页页的剧本就散落在沙发上。卡罗尔说她还在第四十八街和麦迪逊大道的交叉口，十分钟后就会到了。特芮丝把她的房间看了一下，也看了看镜子里自己的脸，然后决定什么也不管了。

她把几个烟灰缸拿到洗手台洗，然后把剧本整齐堆好放在工作桌上，猜想卡罗尔会不会带着她的新手提包来。卡罗尔昨晚和艾比在一起，从新泽西州打电话给她，而且告诉她说那个手提包很漂亮，但当作礼物来送太贵重了。特芮丝想起卡罗尔建议她把包退回去，不禁笑了出来。至少卡罗尔很喜欢那个包。

门铃短促地响了三声。

特芮丝往下看着楼梯间，看到卡罗尔手上拿着东西。她跑下楼去。

“这是空的，给你的。”卡罗尔笑着说。

那是一个包装好的手提箱。卡罗尔的手指穿过提把下面，让特芮丝拿着手提箱。特芮丝把它放在房间的沙发上，把咖啡色的包装纸小心剪开。手提箱是厚实的淡咖啡色皮革材质做的，非常朴实。

“太好看了！”特芮丝说。

“你喜欢吗？我也不知道你会不会用到手提箱。”

“当然喜欢。”这种手提箱很适合她，她需要的就是这种。她名字的缩写字母用小小的烫金字印在上面。她这才想起来，卡罗尔在圣诞夜问了她的全名。

“打开密码锁，看看里面你喜不喜欢。”

特芮丝照做了。“我也喜欢它的味道。”她说。

“你在忙吗？忙的话我就先走了。”

“不忙。请坐，我没事，正在读剧本。”

“什么剧本？”

“我要替一出戏设计布景。”她想起自己没跟卡罗尔提过舞台设计的事。

“设计布景？”

“对，我是舞台设计师。”她把卡罗尔的外套放好。

卡罗尔惊讶地笑了。“怎么没有早一点告诉我？”她安静地问，“你还要从帽子里面变出几只兔子？”

“这是我第一份真正的工作，但不是百老汇的剧，是要在格林威治村上演的喜剧。我也不是工会会员，要等我到了百老汇上班之后才能申请会员。”

卡罗尔问了她工会的事。新会员和资深会员的会费分别是一千五百元和两千元。卡罗尔问她有没有存钱。

“没有，只有几百元而已。可是如果我有工作了，他们就会让我分期付款。”

卡罗尔坐在理查德常坐的椅子上看着她。特芮丝可以从卡罗尔的表情中看出，自己在卡罗尔的评价里突然提升了地位，她也不知道为何先前没提过她是做舞台设计的，而且也找到了工作。卡罗尔说：“嗯，如果你因为这出戏而得到百老汇的工作机会，你可以考虑跟我借钱，就像企业贷款一样。”

“谢谢。我……”

“我愿意为你做这件事。你这个年纪，不该为这两千块钱而困扰。”

“谢谢。但我恐怕还不够条件接百老汇的工作，还要磨炼好几年。”

卡罗尔抬起头吐出一道淡淡的烟。“喔，他们的记录也不会那么清楚吧？”

特芮丝笑了。“当然不会。想要喝杯酒吗？我买了一瓶裸麦威士忌。”

“真好，我想来一杯，特芮丝。”特芮丝准备倒酒时，卡罗尔站起来，看着她小厨房的架子。“你厨艺不错吗？”

“对。如果有人品尝，我会做得更好。我很会煎蛋卷，你喜欢煎蛋卷吗？”

“不喜欢。”卡罗尔平淡地说，特芮丝大笑起来。“你要不要让我看看你的作品？”

特芮丝从衣柜里拿出作品集。卡罗尔坐在沙发上仔细看着，从她的评论和问题中，特芮丝感觉到她认为这些作品太特异，不实用，可能也不是做得太好。卡罗尔说她最喜欢墙上的《彼德洛西卡》模型。

“那是同样的东西，”特芮丝说，“和那些画是一样的，只是做成了模型。”

“嗯，可能一个是平面的画吧。不管怎样，那些画非常真实。我喜欢这一点。”卡罗尔从地板上拿了酒，往后靠在沙发上。“你看，我没有错，对吧。”

“对什么没有错？”

“对你。”

特芮丝不明白她的意思。卡罗尔在烟雾中对着她笑，让她觉得很惊慌失措。“你认为你看错了吗？”

“没有，”卡罗尔说，“这样的公寓一个月要多少钱？”

“一个月五十元。”

卡罗尔弹了弹舌头。“你的薪水就去了一大半，对吗？”

特芮丝收好作品集，然后绑好。“对。但我很快就能多赚一点，也不会永远住在这里。”

“当然不会一直待在这里，你也应该出去旅行，就像你想像中的生活方式一样。你也会找到中意的房子。或许你会爱上法国、加州或亚利桑那。”

特芮丝笑了。就算这些事真的会发生，她可能也没钱去做。“人总是会爱上自己无法拥有的东西吗？”

“总是这样。”卡罗尔也笑了。她用手指穿过头发，整理了一下。“我想我还是去旅行比较好。”

“去多久？”

“一个月左右。”

特芮丝把作品集放回衣柜。“什么时候去？”

“我安排好就动身，而且要安排的事情不多。”

特芮丝转过身去。卡罗尔在烟灰缸里捻熄烟头。特芮丝想，一个月没办法见面，对卡罗尔或许没有影响。“你为什么不和艾比一起去旅行？”

卡罗尔抬头看她，然后看着天花板。“首先，我认为她没空。”

特芮丝盯着她。她提到艾比，这个话题碰触到了什么东西，但卡罗尔脸上的表情现在还无法解读。

“你人真好，让我可以常看到你，”卡罗尔说，“你知道吗，我现在连朋友都不太想见了，一个人真的不行，做事情真的应该两人成双。”

特芮丝突然觉得她很脆弱，和她们第一次吃午餐那次截然不同。然后卡罗尔站起来，仿佛找回了思绪，特芮丝察觉到卡罗尔抬起头，笑容里带着一股肯定的神气。卡罗尔从特芮丝的身旁走过去，两人的臂膀轻轻擦过。

“我们今晚要不要找点事情来做？”特芮丝问，“如果你没事的话，可以留在这里，等我把剧本读完。今晚我们两个一起过。”

卡罗尔没有回答。她正看着书架上那个装花的盒子。“这是什么植

物？”

“我也不知道。”

“你不知道？”

那些植物都不一样。有棵仙人掌长着肥大的叶片，自从一年前买来后好像完全没长高。另一棵植物看起来像是小型棕榈树，还有一个往下垂的红绿色东西，还需要小棍子支撑住。“就是植物而已。”

卡罗尔微笑着转过身来。“就是植物而已。”她重复说了一遍。

“今晚怎样呢？”

“没问题，但我不能留下来过夜。现在三点，六点左右我打给你。”卡罗尔把打火机丢进手提包里，不是特芮丝送给她的手提包。“今天下午我想去看家具。”

“家具？店里的？”

“家具店或帕克柏纳拍卖行[1]。看家具让我觉得心情好一点。”卡罗尔伸手拿起扶手椅上的外套，特芮丝再度注意到她从肩膀到宽腰带上的线条，延伸到她的大腿上。线条很美，就像琴弦或一整段芭蕾一样。特芮丝想，她这么美，为什么她的日子竟是如此空虚。她应该和爱她的人住在一起，在美丽的房子里走着，在美丽的城市中走着，沿着蓝色海岸走着，背景是长长的地平线和蓝色的天空。

“再见。”卡罗尔说。她把手臂环绕在特芮丝腰上，就和她穿上外套的动作一样。卡罗尔的手只在她身上停留了一瞬间，这个突然的动作却令她惊慌失措，让她猜不透这个动作是慰藉、结束还是开始。之后门铃在她们耳畔响起，就像刮擦铜墙的声音一样。卡罗尔笑了。“是谁？”她问。

特芮丝感觉到卡罗尔放开她时，拇指尖刺了一下她的手腕。“可能是理查德。”只会是理查德，只有他会按着电铃不放。

“好。我想见见他。”

特芮丝按了开门钮，就听到理查德在楼梯上沉重、跳跃的脚步声。她打开门。

“嗨，”理查德说，“我已经决定了……”

“理查德，这是爱尔德太太，”特芮丝说，“理查德·桑姆科。”

“你好。”卡罗尔说。

理查德几乎是鞠躬一般地点了个头。“你好。”他蓝色的眼睛张得大大的。

他们盯着对方，理查德手中拿着一个方形盒子，好像是要给她的礼物，卡罗尔站着，手里拿着一支新的烟，不像要留下，也不像要离开。

理查德把盒子放在茶几上。

“我刚好在附近，所以我就上来了。”他说。在他的话中，特芮丝听到他不自觉地带着一种维护自己权利的腔调。她刚刚也看见了，理查德好奇地看了卡罗尔一会儿之后，立即对卡罗尔产生了不信任的感觉。“我到这附近拿礼物给妈妈的朋友。这是姜饼。”他点头指向那盒子，放下戒心似地笑了笑。“有人想尝尝味道吗？”

卡罗尔和特芮丝都婉拒了。卡罗尔看着理查德用折叠小刀打开盒子，特芮丝心里想，她喜欢他的笑容。她喜欢他。这个高瘦的年轻人，未加梳理的金发，又宽阔又结实的肩膀，一双奇特的大脚穿着便鞋。

“请坐。”特芮丝对卡罗尔说。

“不用，我要走了。”卡罗尔回答。

“小芮，我给你一半，然后我也要走了。”他说。

特芮丝看着卡罗尔，卡罗尔因为特芮丝的紧张而露出了笑容，然后在沙发角落里坐下。

“不管怎样，不要因为我而离开。”理查德说。他拿起放着姜饼的纸，放在厨房架子上。

“不会。理查德，你是画家，是吗？”

“对。”他很快把掉下来的糖霜送进嘴巴，然后看着卡罗尔。特芮丝想，他神色自若，因为他不得不如此；他双眼坦白，是因为他没有什么好隐藏的。“你也是画家？”

“不是，”卡罗尔换上另一副笑容说，“我什么也不是。”

“这是最难的事。”

“是吗？你是个好画家吗？”

“我会是好画家，我可以成为好画家。”理查德一点也没有慌乱的样子。“小芮，你有啤酒吗？我渴死了。”

特芮丝到冰箱拿了两瓶啤酒。理查德也问卡罗尔想不想喝点啤酒，但卡罗尔拒绝了。然后理查德慢慢走过沙发，看着手提箱和包装，特芮丝还以为他要对这个手提箱发表一点意见，但他没说话。

“小芮，我们今晚可以去看电影。想去吗？”

“今晚我不行。我和爱尔德太太有约了。”

“喔。”理查德看着卡罗尔。

卡罗尔熄了香烟站起来。“我得走了。”她对特芮丝笑了笑。“六点左右回电给你。如果你改变心意也没有关系。再见，理查德。”

“再见。”理查德说。

卡罗尔下楼时对她眨了眨眼。“要乖喔。”卡罗尔说。

“手提箱哪来的？”特芮丝回到房间时，理查德问她。

“是礼物。”

“小芮，怎么回事？”

“没有什么事。”

“我打断了什么重要的事吗？她是谁？”

特芮丝拿起卡罗尔用过的空杯子。杯缘有一点口红的痕迹。“她是我在店里认识的人。”

“手提箱是她送的？”

“对。”

“这么贵重的礼物，她很有钱吗？”

特芮丝望着理查德。理查德对有钱人和中产阶级的厌恶是自发的。“有钱？你是说那件貂皮大衣？我不知道。我帮过她一个忙，在店里帮她找到遗失的东西。”

“喔？”他说，“什么东西？你从来没提过。”

她把卡罗尔用过的杯子洗好擦干，放回架上。“她把皮夹忘在柜台上，然后我拿去给她，就这样。”

“喔，真是太棒了。”他皱起眉头。“小芮，这是怎么回事？你还在因为那个笨风筝而生气？”

“不是，当然不是。”她不耐烦地说。她希望他离开，于是把手放在睡袍的口袋里走到房间另一头，站在卡罗尔站过的地方，看着放植物的盒子。“菲尔今天早上把剧本拿来了，我正在读。”

“你就是因为剧本才担心吗？”

“你为什么认为我在担心？”她转头过去。

“你又有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情绪了。”

“我不担心，我也没有拒人于千里之外。”她深呼吸了一下。“真好笑，你对某些情绪太敏感了，对其他的情绪却浑然不觉。”

理查德看着她。“好，小芮。”他耸耸肩说，仿佛让了步。他坐在椅子上，把剩下的啤酒倒进杯子。“你今晚和那女人的约会是怎么回事？”

特芮丝把最后一段口红涂在嘴唇上时，张开的嘴巴呈现出笑容的形状。有好一会儿，她注视着小架子上的眉毛夹，小架子固定在衣柜门的内侧。然后她把口红放到架子上。“有点像鸡尾酒派对，大概是圣诞慈善晚会之类的。她说是在餐厅里办的。”

“嗯，你想去吗？”

“我说我会去。”

理查德喝了啤酒，对着杯子略微皱了眉头。“然后呢？你不在的时

候，或许我可以在这里待着读剧本，然后我们再去吃点东西，看电影。”

“派对结束后我想把剧本读完。我应该从礼拜六就开始读了，让脑子里有些想法。”

理查德站了起来。“对。”他漫不经心地说，还叹了口气。

特芮丝看他无所事事地走到沙发那站着，朝下看着剧本手稿，又弯下腰研究封面和演员名单。他看了看他的腕表，然后抬头看她。

“我可以读一读吗？”他问。

“去读吧。”她粗鲁地回答，理查德不是没听到就是不在乎，因为他只是往后躺在沙发上，手里拿着手稿开始读。她从架子上取下火柴，心想，只有在他感觉到两人相隔甚远，在他感觉到自己要失去她的时候，他才会明白什么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感觉。她突然想起她和理查德上床的时候，想到她当时保持的疏离，以及恋人之间应有的亲密，那种大家都在谈论的两者之间的差距有多大。她想，两人同床共枕的这个事实，让理查德觉得这种疏离没什么。现在这个想法掠过她的脑海，她看见理查德完全沉浸在阅读中，厚实、僵硬的手指抓着一绺头发，头发绕在手指间，然后把头发往下拉直到鼻子，这样的情景她已经看他做过上千次了。现在再次看到，她突然想到，理查德的想法一定是他在特芮丝生命里的地位是无可取代的，他们两人的关系会长长久久，毫无疑问，因为他是第一个和她上床的男人。特芮丝把火柴丢在架子上，有瓶东西倒了下来。

理查德坐正，稍微笑了一下，有点惊讶。“小芮，怎么了？”

“理查德，今天下午我想要独处。你不介意吧。”

他站了起来，惊讶之情还在脸上。“当然不介意。”他把手稿放回沙发上。“好，小芮，这样可能比较好。也许你现在应该读剧本，自己一个人读。”他好像是在争辩似的，仿佛要说服自己一样。他再度看着手表。“我下楼好了，看看能不能跟山姆和琼碰个面。”

她站在那里不动，什么也不想，只想着他马上就要离开了。而理查德用手拂拂头发，弯腰亲吻她。他的手很湿，有点黏。突然间她想起几天前买到的、法国画家德加的书。这本书最近才推出新版，理查德找了好久但一直没买到。她把它从五斗柜最下面的抽屉里拿出来。“我找到这本书了，德加的书。”

“喔，太棒了。谢谢。”他用双手拿书。书还包得好好的。“在哪里找到的？”

“法兰根堡百货。踏破铁鞋无觅处。”

“法兰根堡，”理查德笑了，“六块钱是吗？”

“不用了。”

理查德拿出皮夹。“是我要你帮我找的。”

“真的没关系。”

理查德坚持要给她钱，但她还是没有收下。一会儿之后他走了，还说明天五点会打电话给她。他说，他们明天可以见个面。

六点十分，卡罗尔的电话到了，问她想不想去唐人街，特芮丝当然说好。

“我刚和别人喝了点鸡尾酒，”卡罗尔说，“在圣·雷吉斯酒店，你要不要来这里和我碰面？我们一起去看戏，你邀请过我的，记得吗？”

“是那个圣诞慈善鸡尾酒派对？”

卡罗尔笑了。“快点。”

特芮丝飞奔过去。

卡罗尔的朋友叫史丹利·麦克维，高大迷人，年约四十，留着胡子，身边还有一只用皮带拴着的狗。特芮丝抵达时，卡罗尔准备要走了。史丹利和她们一起走出去，送她们进计程车，从窗口把钱拿给司机。

“他是谁？”特芮丝问。

“老朋友。哈吉和我分居后，和他见面的机会比较多。”

特芮丝看着她。今晚卡罗尔的眼睛里有一抹美妙的微笑。“你喜欢他吗？”

“还好，”卡罗尔说，“司机先生，到唐人街。”两人吃晚餐时开始下雨。卡罗尔说，每次她到唐人街就一定会下雨。但下雨也没关系，她们从一家店躲到另一家店，看东西又买东西。特芮丝看到一些她觉得很漂亮的平底凉鞋，很有波斯风，而非中国风，她想要买一双送给卡罗尔，但卡罗尔说琳蒂不会喜欢的。琳蒂很保守，甚至不喜欢她夏天不穿袜子就出门，所以卡罗尔就顺着她的意思。同一家店里还有卖黑色光亮材质的中式套装，搭配朴素的裤子和高领外套，卡罗尔替琳蒂买了一件。卡罗尔在安排送货时间的时候，特芮丝还是为卡罗尔买了凉鞋。她只要用眼睛看看凉鞋，就知道尺码没错。她买下后卡罗尔也很开心。之后她们在一家中国戏院度过了诡异的一小时，里面的演出铿锵声大作，而观众还能睡觉。最后她们去上城的餐厅吃宵夜，餐厅里还有竖琴演奏。那晚非常美好，是个真正动人的夜晚。

[1] Parke-Bernet，当时美国的重要艺术品拍卖行。

第十章

礼拜二是特芮丝在黑猫剧院上班的第五天，她坐在黑猫剧院后面一个空空的小房间里，连天花板也没有。特芮丝等着新导演唐纳修过来审核她做的舞台场景纸板模型。昨天上午，唐纳修才取代柯特斯成为导演，他推翻了她提出的第一个设计概念，撤换了菲尔·麦克艾洛伊在剧中的角色，让菲尔大为光火，掉头离去。特芮丝想，自己实在很幸运，没有被导演连人带场景模型一起扔出去，现在最好乖乖照着唐纳修的指示做事。新的场景设计当中删掉了上一个设计里面的可移动景片和道具，而本来这些设计的目的是要让最后一幕戏里面的客厅迅速转变成大阳台。新导演唐纳修似乎反对一切特殊甚至单调的东西，只把整出戏的场景设定在客厅中，还改掉了最后一幕的很多对话台词，使得戏里面几句最发人深省的对话不见了。她这次设计的新场景里面有个大火炉，大阳台上面还有宽敞的法式窗户，另有两道门、一张沙发、几张扶手椅和一个书架。新场景设计完成后，看起来就像百货公司里面栩栩如生的娃娃屋，连烟灰缸都惟妙惟肖。

特芮丝站起来伸了一下懒腰，把挂在门钉子上的灯芯绒外套拿在手上。这里冷得像个谷仓一样，导演唐纳修说不定要到下午才出现，要不是她一直提醒他，他今天甚至可能不会出现呢。场景的事并不急迫，在整出戏的制作过程中可能是最不重要的事，但她昨晚还是熬到深夜，满腔热忱地制作场景模型。

她又出去站到台侧，看着全体演员站在舞台上，手里拿着剧本。唐纳修不断叫演员从头排演整出戏，他的说法是这样才能找出整出戏的节奏，但今天这么做只是让他们昏昏欲睡。除了汤姆·哈丁外，所有的演员看起来都很慵懒。哈丁是个高大的金发年轻人，担任男主角，而且有点精力过剩。乔治娅·哈洛伦患了鼻窦性头痛，每个小时都必须停下来把药水滴到鼻子里，然后躺着不动几分钟。中年男人杰弗里·安德鲁斯担任女主角父亲一角，他讨厌唐纳修，所以不断在台词与台词间咕哝着。

“不对，不对，不对，不对！”唐纳修那天早上第十次喊道，叫停所有动作，每个人都放下剧本，每个人都很困惑、生气，却又屈服于他的权威。“从第二十八页再来一次。”

特芮丝看着他挥舞双臂指示谁该说话，或举起手要说话的人停止，

低头看着剧本，仿佛在指挥交响乐团一样。汤姆·哈丁对她眨眨眼，把手拉到鼻子下做鬼脸。过了一会儿，特芮丝回到后面演员休息室的小间，这里是她工作的地方，在这里她也比较不会觉得自己毫无用处。她几乎已经把整出戏都背出来了，情节有谢里丹[1]错误喜剧的味道，一对兄弟假装是主仆，希望感动一个千金小姐爱上弟弟。这出戏对话机智，整体而言还不坏，但唐纳修要求的场景太过平板，到最后了无生趣，特芮丝希望他选用的背景颜色能够略加更改。

十二点过后没多久，唐纳修进来了，看着她做的场景，然后拿起来看看底部和两侧，脸上紧张、烦恼的表情还在。“对，还不错，我很喜欢。你看，这样比你之前那个空荡荡的墙面要漂亮多了，不是吗？”

特芮丝放心了，深呼吸了一下。“是。”她说。

“场景是应演员的需求而产生的。贝利维小姐，你设计的不是芭蕾舞布景。”

她点头，同时看着场景，想知道这个新的设计到底是哪里比以前的好，大概更有功能性吧。

“木匠今天下午四点就会过来，到时我们再聊这个场景。”唐纳修走了出去。

特芮丝盯着纸板模型瞧，至少这个场景可以派上用场。至少她和木匠会一起将场景模型化为实际的舞台景象。她走到窗边，往外看着灰色又带着光亮的冬季天空，看着一栋五层楼房后方的防火门。前面有一块小空地，上面有一株小枯树，枯干的树枝交缠，好像混乱的路标柱一样。她真希望现在可以打电话给卡罗尔，邀她一起午餐。但从卡罗尔家开车到这里，要一个半小时。

“你姓贝利维吗？”

特芮丝转头，面向那个站在门口的女孩回答：“有电话吗？”

“电灯旁那只电话。”

“谢谢。”特芮丝快步走去，心里期盼着是卡罗尔打来的电话，但她知道最可能打来的人是理查德。卡罗尔还没有打电话到这里找过她。

“你好，我是艾比。”

“艾比？”特芮丝笑了。“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你跟我说过的啊，还记得吗？我现在想见见你。我就在你附近。吃过午餐没有？”

她们约好在帕勒摩见面，那是一家离黑猫剧院不远的餐厅。

特芮丝一面朝餐厅走，一面哼着歌，高兴得仿佛就要和卡罗尔碰面一样。餐厅地板上有锯木屑，还有几只黑色的小猫在吧台扶手下面玩

要。艾比坐在后面的一张桌子旁。

“嗨。”特芮丝走上前时，艾比对她打招呼。“你看起来精神很好，我差点认不出你了。想喝杯酒吗？”

特芮丝摇摇头。“不，谢谢。”

“你的意思是，现在你不用喝酒就够开心了吗？”艾比问。她一面说，一面带着窃喜的神态咯咯笑着。不知什么原因，艾比这样子也不会引人反感。

特芮丝拿了一支艾比给她的烟。她想，艾比可能知道了。或许艾比也爱着卡罗尔，想到这又让特芮丝对她起了戒心，产生了莫名的敌意，这种莫名的敌意带给特芮丝一种奇特的愉悦，某种胜过艾比的优越感。这种感觉，是特芮丝以往从不知道、从不敢想像的情绪，这些情绪具有极大的意义。所以，她和艾比在餐厅共进午餐这回事，变得几乎和亲眼见到卡罗尔一样重要。

“卡罗尔怎么样？”特芮丝问。她已经三天没见到卡罗尔了。

“她很好。”艾比看着她说。

服务生走过来，艾比问他今天的淡菜和小牛肉片是不是值得推荐。

“小姐，很棒的选择！”他对她堆满笑容，仿佛她是特殊的客人一样。

艾比就是这样，脸上散发着光辉，仿佛每一天对她而言都是特别的假日。特芮丝喜欢艾比这点。她羡慕地看着艾比身上红蓝两色交织的套装，袖口的链扣上有一个漩涡状的字母G，很像银底金银丝装饰的钮扣。艾比问她在黑猫剧院上班的情况，对特芮丝来说虽然是冗长无趣的故事，但艾比听着津津有味。特芮丝想，她打动了艾比，原因是艾比自己无所事事。

“我认识几位在剧场搞制作的人，”艾比说，“我很乐意随时帮你推荐。”

“谢谢。”特芮丝玩弄着桌上装乳酪的小碗。“你认不认识一个名叫安德罗尼奇的人？费城来的。”

“不认识。”艾比说。

唐纳修叫她下礼拜去纽约和安德罗尼奇见面。他在制作一出新戏，预计今年春天在费城开幕，然后在百老汇上演。

“尝尝看淡菜。”艾比津津有味地吃着。“卡罗尔也喜欢。”

“你认识卡罗尔很久了吗？”

“嗯嗯，”艾比点头，用明亮的双眼看着她，眼神中没有透露任何讯息。

“那你当然也认识她丈夫？”

艾比再次沉默地点头。

特芮丝稍微笑了一下。她觉得艾比会问她问题，但又不会透露关于艾比自己或卡罗尔的讯息。

“要不要来些葡萄酒？喜不喜欢吉安地酒？”艾比弹了一下手指叫服务生过来。“请帮我们拿瓶吉安地酒。好一点的，可以促进血液循环的。”她对特芮丝补充道。

主菜上桌了，两名服务生在桌边忙着拔开塞子，替她们斟满酒，又端上新鲜奶油。角落有个像是乳酪盒子、面板有点坏掉的收音机正播放着探戈舞曲，但乐声响起来又像是后面有个弦乐团正应艾比的要求而演奏。特芮丝想，难怪卡罗尔喜欢她，她弥补了卡罗尔的严肃，她可以提醒卡罗尔要经常大笑。

“你一直自己住吗？”艾比问。

“对，从我离开学校开始就自己住，”特芮丝啜饮着葡萄酒，“你也是吗？还是和家人一起住？”

“和家人一起住。但房子的一半是我的。”

“你有上班吗？”特芮丝大胆提问。

“上过班，两三次。卡罗尔没告诉过你我以前开过家具行吗？我们有家店，就在路边，把古董或二手货买进来整理。我这辈子从没这么努力工作过。”艾比愉快地对着她笑，仿佛每个字都是假话。“我有过另一份工作。我是昆虫学家，虽然称不上是真正的专家，但还是可以抓出意大利进口的柠檬箱里面的小虫这种东西。巴哈马百合里都是虫子。”

“我听说过。”特芮丝笑了起来。

“我认为你不太相信我说的话。”

“我当然相信啊。你还在当昆虫学家吗？”

“我只是后备性质而已，紧急时刻才会找我，像复活节这样的假日。”

特芮丝看着艾比用刀子把小牛肉片切成小块，然后才逐一挑起来吃。“你常和卡罗尔一起出去旅行吗？”

“常旅行？没有，怎么了？”艾比问。

“我认为你可以帮助卡罗尔，因为她太严肃了。”特芮丝希望把对话引到问题的核心，但问题的核心是什么，她自己也不知道。葡萄酒缓慢而温暖地在她血管内流动，直通到指尖。

“并不是一直这样的。”艾比修正她的说法。在她的声音底下隐藏着笑意，特芮丝和艾比首度见面，第一次听见艾比讲话的时候，就听见了

这种笑意。

她脑袋里的葡萄酒可能会化为音乐或诗歌，也可能让她吐露真言，但就在她快要再度开口时又停下来了。特芮丝想不出有哪个合适的问题可以提出来，她心里的问题都这么巨大。

“你怎么认识卡罗尔的？”艾比问。

“卡罗尔没告诉过你吗？”

“她只说她在法兰根堡百货认识你的，你在那里上班。”

“嗯，就是这样。”特芮丝突然感觉自己对艾比有一股厌恶，这股厌恶无可遏抑，一直增加。

“你们就这样开始聊起来了？”艾比笑着问，然后点燃一根香烟。

“我替她服务。”特芮丝说，然后停下来。

艾比也等着，等待特芮丝把两人的相遇做个更详细的描述。但是特芮丝知道，她不会告诉艾比，也不会告诉别人，这是只属于她的经验。她想，卡罗尔一定没告诉过艾比自己寄圣诞卡片的愚蠢故事。她寄圣诞卡片给卡罗尔这件事，或许对卡罗尔来说还不够重要，不足以告诉艾比。

“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你们两人是谁先开始的谈话？”

特芮丝突然大笑起来。她伸手把烟点燃，还是在笑着。还好，卡罗尔没有告诉艾比圣诞卡片的事，艾比的问题令她发笑。“我先开口的。”特芮丝说。

“你喜欢她，对不对？”艾比问。

特芮丝带着敌意思索这个问题。不是敌意，是醋意。“对。”

“为什么喜欢她？”

“我为什么喜欢她？你为什么喜欢她？”

艾比的眼睛仍有笑意。“卡罗尔四岁时我就认识她了。”

特芮丝一句话也没说。

“你还年轻，对吧？满二十一岁了吗？”

“还没。”

“你知不知道卡罗尔现在的烦恼很多？”

“知道。”

“而且她现在很寂寞。”艾比补充道，眼睛仍然在观察着。

“所以这是她跟我见面的原因吗？”特芮丝平静地问道，“你是不是想要告诉我，我不应该继续跟她见面？”

艾比坚定的双眼还是眨了两下。“不是，完全不是这样。但是我不希望你受伤，我也不希望你伤害卡罗尔。”

“我绝对不会伤害卡罗尔，”特芮丝说，“你认为我会吗？”

艾比还是带着戒心看着她，目光未曾从她身上移开。“不会，我认为你不会伤害卡罗尔。”艾比回答，仿佛她才刚刚得出这个答案。她现在笑了，好像觉得有什么事让她开心。

但特芮丝不喜欢她的那种笑，也知道她的感觉全写在脸上，所以她低头看着桌子，看着她面前盘子上的一杯热萨巴里安尼[2]。

“特芮丝，今天下午你要不要来参加一个鸡尾酒派对？大概六点钟在上城。我不知道那边会不会有舞台设计师，可是其中一个出面主办的女孩是演员。”

特芮丝捻熄了烟。“卡罗尔会去吗？”

“不会，不会去。可是他们很好相处，人不多。”

“谢谢。我大概不会去，今天会工作到很晚。”

“喔。我还是把地址给你好了，可是如果你不来……”

“不用了。”特芮丝说。

她们离开餐厅，艾比想在街上散步。特芮丝虽然已经厌倦了艾比，还是同意陪她走走。艾比这个人过于自信，直接又粗鲁的问题使得特芮丝觉得自己被她占了便宜。而且艾比抢着付账。

艾比说：“你知道，卡罗尔对你的评价很高，她说你很有才华。”

“她真的是这样说吗？”特芮丝半信半疑地问道，“她没跟我说过。”她想走快点，但艾比的脚步比较慢，把她们的速度拉下来。

“你一定知道她常想着你，想要和你一起外出旅行。”

特芮丝看着艾比对自己露出真诚的笑容。“她也没有跟我说过，”特芮丝平静地说。可是心里已经开始剧烈跳动。

“我相信她一定会告诉你的。你愿意和她一起去，是吧？”

特芮丝想，为什么艾比会比自己还早知道这件事？她感觉到自己的脸庞因愤怒而涨红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艾比讨厌她吗？如果她讨厌她，为什么没有表现出来呢？只不过一会儿，心里升起的怒意又消退了，让她变得疲倦、脆弱，毫无招架之力。她想，如果艾比当下把她压在墙上说：你告诉我，你想从卡罗尔那里得到什么？你还想从我这里夺走她的什么？那自己一定会一股脑全说出来，会告诉艾比说：我想跟她在一起，我喜欢跟她在一起，这又与你有什么相干呢？

“这件事不应该由卡罗尔来跟我谈吗？你为什么问我这些问题？”特芮丝努力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很冷漠。没希望了。

艾比停下脚步。“对不起，”她对着特芮丝说，“我想我现在了解了。”

“了解什么？”
“那就是，你赢了。”
“赢了什么？”
“什么。”艾比抬起头回应特芮丝的话，仰面看着街角的建筑，看着天空，特芮丝骤然感到一阵愤怒和不耐烦，她希望艾比现在就离开，这样她就可以打电话给卡罗尔。除了卡罗尔的声音之外，其他事情都不重要了；除了卡罗尔之外，其他事情都不那么重要了。她怎么能够原谅自己一度忽略了这件事呢？
“难怪卡罗尔对你评价这么高。”艾比说。但如果这是客套话，特芮丝就无法接受。“再见，特芮丝。我们一定会再见面的。”艾比伸出手。
特芮丝握了手。“再见。”她说。她看着艾比走向华盛顿广场，脚步越来越快，顶着卷发的头仰得很高。
特芮丝走进下一个转角的杂货店，打电话给卡罗尔。接电话的是女佣，然后才交给卡罗尔。
“怎么了？”卡罗尔问，“你听起来心情不好。”
“没什么。工作很无聊。”
“今晚有什么计划？想不想出来？”
特芮丝笑着走出杂货店。卡罗尔坚持要在五点半的时候来接她，因为特芮丝搭火车去找卡罗尔的话，路上会很辛苦。
马路对面，她看到丹尼·麦克艾洛伊一个人走着，没穿外套，大步迈向前，手上拿着空牛奶瓶。
“丹尼！”她叫他。
丹尼转身，朝她走过来。“你来我家一下好吗？”他大喊。
特芮丝本来准备拒绝他，但是他走过马路之后，特芮丝反而伸手抓着他的手臂说：“我们只能聊一下，我出来吃午餐，已经花掉太多时间了。”
丹尼对着她笑。“几点了？我做研究做到眼睛快瞎了。”
“两点多了。”她感觉到丹尼的手臂在寒冷中绷得很紧，前臂黑色的汗毛底下冻到起了鸡皮疙瘩。“你疯了，出门不穿外套。”她说。
“这样我的脑袋才能保持清醒呀。”他替她开了通往他家门口的铁门。“菲尔出门了。”
房间里可以闻到烟斗的烟味，很像热巧克力的味道。公寓几乎是半个地下室，整体来说有点暗，电灯在乱成一团的桌面上投射出一团温暖的灯光。特芮丝低头看着他桌上摊开的书，一页一页都塞满了她无法理解的符号，但她喜欢看那些符号，那些符号所代表的每样东西都是真实

且经过证明的。那些符号比文字更强烈、更确切。她感觉到丹尼把心思都放在那些符号上面，从一桩论据到另一桩论据，仿佛他用这些论据的坚强联结来表现自己。她看着他动手做三明治，站在厨房里的桌子旁边。他的肩膀看来宽阔厚实，白衬衫下面隐约可见肌肉，他稍微做着动作，把意大利香肠和乳酪切片放在一大块黑麦面包上。

“特芮丝，你可以常来这边。每个礼拜三中午我不在家。我们在这边绝对不会打扰到菲尔的，就算他在睡觉也是一样。况且我们只是吃午餐而已。”

“好啊。”特芮丝说。他的椅子有一半转离了桌子，她坐上去。她已经来过这里吃过一次午饭，有次下班后也来过。她喜欢到这里来看丹尼，因为她和丹尼之间不必扯些言不及意的话。

菲尔的沙发床就在房间的角落，床没铺好，上面的毯子和床单纠结成一团。前两次她来的时候，这张床要不就是乱糟糟的样子，要不就是丹尼还躺在上面。长长的书架拉了出来，和沙发恰好摆出一个适当的角度，隔出一个角落给菲尔使用。书架永远都是混乱不堪的模样，杂乱无章的样子传递出一种失意与神经质的感觉。这种感觉和丹尼在书桌前工作所呈现的混乱状态完全不同。

丹尼打开啤酒罐，罐子嘶嘶作响。他靠在墙上笑着，手里拿着啤酒和三明治，显然很高兴特芮丝出现在这里。“记不记得你说过物理学不适用于人类的事？”

“呃，大概记得。”

“嗯，我也不确定你说的到底对不对。”他咬了一口三明治说，“以友谊为例，有很多情况是两个人之间毫无共通之处。我认为每一段友谊的产生，背后一定有原因，就好像有些原子会结合在一起，但有些原子不会结合，背后也是有原因的；有时候是两方中的一方欠缺了某种因素，有时候是一方身上出现了某种因素。你觉得呢？我认为友谊是需求的结果，而这种需求可能隐藏在双方的身上，有时候甚至永远也不会发现自己身上有这些需求。”

“或许吧，我也可以想到几个例子。”理查德和她自己就是一个例子。理查德可以和别人好好相处，用自己的方式打进这个世界，她却没办法。像理查德这种有自信的人，一直吸引着她。“丹尼，你有什么弱点？”

“我？”他笑着说，“你想跟我做朋友吗？”

“想。你大概是我认识的人里面最坚强的一个。”

“真的？那我是不是应该把我的缺点列举出来？”

她一边笑一边看着他，这个年轻人二十五岁，从十四岁开始就知道自己未来的方向，他把所有的精力都集中在自己选定的领域中，而理查德却刚好相反。

丹尼说："我心里躲着一个秘密，我亟须一个厨师，还需要舞蹈老师，也要有人提醒我做些生活小事，例如送洗衣服和剪头发。"

"我也会忘了把衣服送洗。"

"喔，"他的语气带着惋惜，"那就没希望了。我本来还存着一丝希望呢，本来还觉得我们两人命该如此呢。你知道吗，我觉得感情这件事，不管是真友谊或者是在路上偶然和人眼神交会，其实背后都存在着明确的理由。我认为就算是诗人也会同意我的观点。"

她笑了。"就算是诗人？"她想到卡罗尔，然后想到艾比，想到午餐时的对话，也想到那段对话在她心里激起的一系列情绪，让她很沮丧。"你也必须体谅别人的怪癖，体谅那些没有太大意义的怪癖。"

"怪癖？那只是借口而已，诗人才会用的字眼。"

"我以为那是心理学家才会用的字眼。"特芮丝说。

"我的意思是，体谅这个词一点意义也没有。生命本身就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必须加以探究，加以定义。对你来说，有哪些事情是没有意义的？"

"好像也没有，我想得到的只是一些现在已经不重要的事。"她心里这时又愤怒起来，就像刚才午餐过后在人行道上的感觉一样。

"哪些事情？"他皱起了眉头，坚持问道。

"就像我刚吃的午餐。"她说。

"跟谁吃的？"

"不重要，如果重要的话，我就会说了。那顿饭完全不重要，就像丢掉的某样东西一样，我觉得。但也许那个东西根本不存在。"因为卡罗尔喜欢艾比，所以她也努力想要去喜欢艾比。

"除了在你心里，它并不存在？这样可能也是一种损失呀。"

"对，但是有些人或事，是你无力挽回的，因为那些事情都跟你无关。"她现在想谈的其实不是这些事情了。现在她不想谈艾比或卡罗尔，想谈的是更早之前的事。那些更早之前的事，好像可以产生完全的关联和完全的意义。她爱卡罗尔。她把额头靠在手上。

丹尼看了她一会儿，本来靠在墙面上的身子撑起来，走向火炉，又从衬衫口袋里拿出一根火柴。特芮丝明白，接下来无论两人要谈什么，他们的对话注定要悬在那里，永远悬在那里，没有个结局。她认为，如果把她和艾比的谈话内容一五一十地告诉丹尼，他只要用一句话就可以

把一切事情都厘清，仿佛在空中洒了某种神奇的化学药品，立刻把迷雾驱散一般。还有哪些事情是逻辑无法解释的？有些事本身就不带有任何逻辑。艾比对话里面的嫉妒、猜忌与敌意，全部是出自艾比自己吗？

“事情不像密码组合那样简单。”特芮丝说。

“有些事情，彼此之间不会互相起反应的，但每件事都有自己的生命力。”他转头咧嘴笑了，脑中似乎出现了一串截然不同的想法，手里的火柴还在冒烟。“就像这根火柴，我并不想用物理学上的物质不灭概念去认定‘烟’是无法摧毁的。其实我今天觉得自己充满了诗意。”

“和火柴有关？”

“我觉得火柴好像在成长一样，就像植物一样，不会消失。我觉得对诗人而言，世界上每样东西都必然会有植物的结构。甚至是这张桌子，或我自己的血肉，都是如此。”他用手掌碰触桌缘。“就好像以前我骑马爬上山的感觉。以前在宾州，我还不太会骑马，我记得那匹马转头看着山丘，然后决定自己跑上去。马的后腿先往下沉，然后才起跑。突然间我们就风驰电掣地跑了出去，可是我一点也不害怕，反而觉得自己和这匹马，还有脚底下的大地融为一体，仿佛我们是棵树，和风轻轻吹抚树枝。我还记得当时心里很笃定，知道自己在那个当下不会发生意外，也知道以后免不了会出事。想到这里我就很开心。我又想起，有人因为恐惧而把自己、把事物隐藏起来，接着我又想到，如果全世界的人都和我一样，了解到我现在骑马爬山这种天人合一的感觉，那我们自然会产生一种和谐、适当的生活态度，还有消费、使用的观念。你了解我的意思吗？”丹尼握紧拳头，但他的眼睛散发着光亮，仿佛仍在自嘲着。“你有没有这样的经验，最喜欢的毛衣穿坏了，然后把它丢掉？”

她想到艾莉西亚修女送的绿色羊毛手套，她从没戴过，也一直保存着。“有。”她说

“嗯，这就是我的意思。羊被剪毛、供人做毛衣的时候，小羊自己并不知道它失去了多少羊毛，因为它们往后还会长出更多羊毛。道理很简单。”再次加热的咖啡壶已经煮滚了，他转身过去。

“是的。”她明白了。这也就像理查德和风筝一样，失去了一个风筝，理查德可以再做一个新的风筝。她也想到艾比，心里有点空虚的感觉，仿佛那顿午餐已经消失不见了。一时间她感觉自己的思绪已经满溢，在太虚之间漂浮游移。特芮丝站起来。

丹尼走到她身旁，把两只手放在她肩上，虽然特芮丝认为这只是一个动作，而不是一个字，但魔咒还是打破了。她对他的肢体接触感到很不自在，那种不自在的感觉很明显。于是她说：“我应该走了，实在太晚

了。”

他把手放下来，抓着她的手肘，让特芮丝的手肘紧贴在身体两边，然后突然吻了她。他的唇紧贴在她的唇上好一会儿，在他松开她之前，她感觉到他上唇温暖的气息。

“的确是太晚了。”他看着她说。

“你为什么……”她停下来，那个吻融合了温柔与粗暴，她不知道要怎么解释这个吻。

“‘为什么’，小芮，”他离开她的身体，笑着说，“你介意吗？”

“不会。”她说。

“理查德会介意吗？”

“可能会。”她扣好外套，朝着大门走过去。“我得走了。”

丹尼替她开门，脸上挂着笑容，仿佛一切都没发生过。“明天要不要再来？来吃午餐？”

她摇摇头。“不行，这礼拜很忙。”

“好吧，下礼拜一你再来好吗？”

“好。”她也笑着，而且自动伸出手。丹尼立刻礼貌地握了她的手。

她往黑猫剧院跑了两条街。她想，自己有点像马，可是还不够完美。而丹尼的意思就是完美。

[1] 理查德·布林斯莱·谢里丹（Richard Brinsley Sheridan，1751—1816），十八世纪知名喜剧剧作家。

[2] 一种用蛋白、砂糖和葡萄酒制成的意大利甜点。

第十一章

“闲人的消遣。”卡罗尔说。她坐在摇椅上，双腿往前伸展。“艾比该出去上班才对。”

特芮丝一句话也没说。她并没有把午餐时的对话完整转述给卡罗尔，她再也不想谈到艾比了。

“你想不想坐张比较舒服一点的椅子？”

“不用了。”特芮丝说。她坐在摇椅旁的皮制凳子上，两人几分钟前才吃完晚餐，接着走到现在的这个房间，特芮丝以前没进来过。这个房间，其实就是在那个朴实的绿色房间外面，用玻璃把阳台围起来形成的空间。

“艾比还说了什么事让你心烦？”卡罗尔问道，还在看着前方，看着自己穿着深蓝色休闲裤的长腿。

特芮丝心想，卡罗尔看来有点累了，卡罗尔还在担心其他事情，其他更重要的事情。“没有。卡罗尔，这样会困扰到你吗？”

“困扰到我？”

“你今晚对我的态度有点不太一样。”

卡罗尔望着她。“是你自己的想像而已，”她说。语气中的愉悦再度消退为一片沉默。

特芮丝想，自己昨晚写的那页东西，和眼前这个卡罗尔无关，并不是写给眼前这个卡罗尔的。她写道：“我觉得我爱上了你，也觉得现在应该是春天了。我希望阳光照在我头上，像音乐一样跳动。我想到像贝多芬的太阳，像德彪西的风，像斯特拉文斯基的鸟鸣声，可是一切的节奏都是我的。”

“我觉得艾比不喜欢我，”特芮丝说道，“我觉得她不希望我们继续见面。”

“不是这样，你又在想像了。”

“她没有明说。”特芮丝尽量控制着自己，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和卡罗尔一样冷静。“她人很好，还邀请我去参加鸡尾酒派对。”

“谁办的派对？”

“不知道。她只说在上城，还说你不会去。所以我也不会特别想去。”

“上城的哪里？”
“没说，只说有个出面办派对的女孩是演员。”
卡罗尔把打火机放下，在玻璃桌上发出喀嗒一声，特芮丝察觉到她的不悦。“她说过了。”卡罗尔轻声说道，半是说给自己听的。“特芮丝，坐到这里来。”
特芮丝站起来，然后坐在摇椅的脚边。
“你不要自己乱想说艾比对你有这种感觉。我跟她太熟了，她才不会这样。”
“好吧。”特芮丝说。
“只是艾比说话的技巧很拙劣，让人难以想像。”
特芮丝想忘了这整件事。即使卡罗尔对她说话，即使卡罗尔看着她，卡罗尔还是距离她好遥远。有道光线从绿色的房间里穿出来，横越过卡罗尔的头顶，使她看不清楚卡罗尔的脸孔。
卡罗尔用脚指头戳了戳她。“跳起来。”
不过特芮丝的动作不够快，所以卡罗尔反而抢先一步，把脚越过特芮丝的头上坐了起来。接着特芮丝听到隔壁房间女佣的脚步声，那个看上去像爱尔兰人的胖女佣穿着灰白色的制服，拿着咖啡托盘进来。她快速、积极的小碎步撼动着阳台地板，声音听起来就是亟欲讨好的感觉。
“夫人，奶油在这里。”她指着一个大壶，看起来和小咖啡杯并不相称。佛罗伦斯用友善的微笑和空洞的圆眼望着特芮丝，她年约四十，脖子后面梳着发髻，头上则是浆好的白色帽带。不知出于什么原因，特芮丝觉得佛罗伦斯这个人的底细深不可测，她的忠诚度也无法判定。特芮丝听过她提到爱尔德先生两次，好像还在为他效忠。特芮丝不清楚这到底只是职业上的特性，还是发自内心地依旧效忠着旧主。
“夫人，还有什么其他事吩咐吗？”佛罗伦斯问，“把灯熄掉好吗？”
“不用，我喜欢灯开着。我们不需要其他东西了，谢谢。赖尔登太太有没有打电话来？”
“还没有，夫人。”
“她打来的话，你就告诉她说我们出去了。”
“好的，夫人。”佛罗伦斯迟疑了一下又说，“我在想，那本新书您看完了没有，那本阿尔卑斯山的书。”
“佛罗伦斯，如果你想看，就直接到我房间拿。那本书我不想看了。”
“谢谢，夫人。晚安，夫人。晚安，小姐。”
“晚安。”卡罗尔说。

卡罗尔倒咖啡的时候，特芮丝问："你决定什么时候出门旅行了吗？"

"大概一个礼拜之后。"卡罗尔把小咖啡杯拿给她。"怎么了？"

"我会想你，一定会想你。"

卡罗尔一动也不动，这个姿势维持了好一会儿，然后她才伸手去拿盒子里的最后一根烟，还把烟盒压扁成一团。"其实我在想，你想不想跟我一起去。大概去三个礼拜，你觉得怎么样？"

特芮丝想，就是这样稀松平常，好像她在提议两人出门散步一样。"你跟艾比提过，是吗？"

"对，"卡罗尔说，"怎么了？"

怎么了？特芮丝没办法讲得很清楚，没办法说卡罗尔先告诉艾比，其实伤害了她。"我只是觉得，你还没对我说之前就先告诉了她，这样有点怪。"

"我没有告诉她，我只说我可能会问你。"卡罗尔走过来把手放在特芮丝的肩上。"听着，你没必要对艾比有这样的感觉，是不是艾比在午餐的时候，说了很多你没有告诉我的事情？"

"没有。"特芮丝说。艾比没有明说，但更糟糕的是话底下的弦外之音。她感觉到卡罗尔的手离开了她的肩膀。

"我跟艾比认识很久了，"卡罗尔说，"几乎每件事都会跟她聊。"

"是。"特芮丝说。

"嗯，你想不想去？"

卡罗尔的身体离她更远了一点。突然间，这一点意义也没有了，原因出在卡罗尔问她的方式，仿佛卡罗尔也不是真的在意她到底去不去。"谢谢你，这趟旅程，我现在负担不起。"

"不用太多钱，我们开车去。问题是如果你现在就找到固定的工作，那情况就不一样了。"

和卡罗尔去旅行，一起穿越她从来没有见过的地区，跨越河流、山川，夜晚降临时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但卡罗尔的口气，好像已经认定了特芮丝不可能为了要和卡罗尔一起出门，而拒绝掉芭蕾舞台设计的工作。卡罗尔好像也知道如果自己用这种方式问特芮丝，特芮丝就一定会婉谢。特芮丝现在很确定卡罗尔在嘲弄她了。她很讨厌这样，正如同她憎恨别人背叛她一样。这股憎恨化为决心，她再也不想和卡罗尔见面了。她看着卡罗尔，卡罗尔正带着挑战的神情等待她的回应，这股挑战的神情底下，还有冷淡的感觉。特芮丝知道，如果她给卡罗尔否定的答案，这样的表情也不会改变。特芮丝起身，想从茶几上的盒子里拿根

烟，但盒子里什么东西也没有，只有一些唱针和一张照片。

“这是什么？”卡罗尔看着她问。

特芮丝感觉到卡罗尔已经看穿了她所有的思绪。“是琳蒂的照片。”特芮丝说。

“琳蒂的？我瞧瞧。”

卡罗尔看着那张小女孩的照片，小女孩有着淡金色的头发，还有一张严肃的脸孔，膝盖上缠着白色绷带。特芮丝此时也观察着卡罗尔的脸。照片中，哈吉站在一艘小船上，琳蒂正要从码头上投入他的怀里。

“这张照片不太好。”卡罗尔说，但她的脸孔已经起了变化，变得比较柔和。“大概是她三岁的时候照的？你想抽烟吗？这里有一些。接下来的三个月里，琳蒂会跟着哈吉住。”

那天早上，从卡罗尔和艾比在厨房的对话里，特芮丝就猜出来了。“他们在新泽西吗？”

“对。哈吉的家人住在新泽西，他们有一间大房子。”卡罗尔顿了一下。“我想，一个月后就可以办好离婚手续。今年三月之后，琳蒂就可以跟我一直住到年底了。”

“喔。可是你在三月之前，还是有机会再见到她的，是吧？”

“应该会见几次，可能不会太多。”

特芮丝在卡罗尔旁边的摇椅上坐下，漫不经心地看着卡罗尔的手握着照片。“她不会想你吗？”

“会，但她也很喜欢她爸爸。”

“她比较喜欢爸爸？比较不喜欢妈妈？”

“不是，不算是这样。可是他现在买了一只羊给她当宠物。他出门上班时会顺道带她上学，也会在四点下课的时候去接她，甚至愿意为了她而忽略了自己的工作。一个男人做到这样了，还有什么好苛求的呢？”

“你在圣诞节假期的时候没见到她，对不对？”特芮丝问。

“没有，因为在律师事务所发生了一件事。那天下午哈吉的律师约见我们两个人，哈吉也把琳蒂带去了。琳蒂还不知道我今年不去哈吉家过圣诞节，她一直说她今年想要到哈吉家过圣诞节，因为他们家的草坪上面有一棵大树，每年都会把那棵树装饰起来，所以琳蒂很想去看那棵树。总之，你知道，这种情况使得那个律师觉得太难得、印象太深刻了，小孩子竟然会要求和父亲一起过圣诞节。但是我那个时候也不能当面告诉琳蒂说我不会去哈吉家，否则她一定会很失望。反正我在律师面前说不出口就对了。哈吉的手段实在是够奸诈了。”

特芮丝站在那里，用手指捏碎还没点燃的烟。特芮丝想，卡罗尔的

声音好平静，就好像在和艾比谈话那样。以前卡罗尔从没对她说过这么多事。“可是那个律师了解吗？”

卡罗尔耸耸肩。“他是哈吉的律师，不是我的。所以我只好同意这三个月让琳蒂住哈吉家，因为我不希望琳蒂被丢过来又丢过去。如果我希望她每年和我住九个月，和哈吉住三个月的话，最好从现在就开始实施。”

“你很少去看她？”

卡罗尔等了很久才开口，特芮丝本来以为她不会回答了。“不常，他家人不太好相处。可是我每天都会和琳蒂通电话，有时候她也会打给我。”

“为什么他家人不好相处？”

“他们从来就没喜欢过我。自从我和哈吉在少女成年礼的社交舞会上认识之后，他们就一直抱怨我，他们批评的功夫很了得。我有时候会想，不知谁才有资格通过他们的鉴定。”

“他们批评你什么？”

“说我开家具店呀，那家店连一年都维持不到。然后说我不会打桥牌，或是不喜欢打桥牌。他们会挑出很多奇怪的理由，很肤浅的事情。”

“这些人听起来好可怕。”

“他们不是可怕，只是要求我应该要服从他们。我也知道他们想要什么，他们想要的是我这个人一片空白，让他们来加以填满。如果你太有自己的主见和个性，他们就受不了你。想不想听音乐？你喜欢听收音机吗？”

“还好。”

卡罗尔靠在窗台边。“琳蒂每天都要看电视。她喜欢看豪帕隆·卡西迪，[1]老是想着要到西部去。特芮丝，那是我最后一次买洋娃娃给她，是因为她说她很想要一个洋娃娃，可是她已经太大了，不该玩这个了。”

在卡罗尔背后的窗外，苍白的机场探照灯扫过夜空，然后消失。卡罗尔的声音似乎在黑暗中回荡着。在圆润、愉悦的语调中，特芮丝可以听到她内心深处还是爱着琳蒂的，这份爱，可能比她对其他人的爱都要来得更深。“哈吉不会轻易就让你看见琳蒂，对吧？”

“你也知道的。”卡罗尔说。

“我不明白的是，他以前曾经这么爱你。”

“那不是爱，只是一种强迫的作用。我认为他要控制我，我也在想我自己是不是很难驾驭，但是我事事都尊重他的意见，没有自己的意见，这一切你能理解吗？”

“能。”

“在社交场合，我从没做过什么让他尴尬的事情。俱乐部里有个女人，我真希望他娶的是她。她生活的焦点全放在举行精致的小晚宴、在最好的酒吧里喝得醉醺醺的这种事情上面。她丈夫的广告事业多亏有她的协助才大大成功。所以就算她有什么小缺点，她丈夫也只是置之一笑。哈吉不是这样，他不笑，他一直找理由在抱怨。我想他会挑上我，就像他在挑客厅的地毯一样，结果犯了一个大错。我也怀疑他到底能不能去爱别人，他只有利欲熏心，野心勃勃。他不能去爱别人，这样已经接近一种病态了，不是吗？”她看着特芮丝。“或许这是这个时代的问题。真要有心，人类连种族灭绝的事情都做得出来，人类在试图自寻毁灭。”

特芮丝什么也没说。她想到自己和理查德之间有过多次类似的对话，理查德把战争、大企业、美国历史上早期猎捕女巫的行动，还有他认识的一些人全部合而为一，揉成一个巨大的敌人，一起放置在仇恨这个大标签下面。卡罗尔现在也一样。特芮丝的内心深处被震撼了，她的内心深处没有文字，没有简单如死亡、垂死、杀戮这样的文字。这些文字好像是未来的事，但她面对的是当下。她的喉头哽着一种说不清楚的焦虑，这种焦虑又像是一种理解，一种全然理解万事的渴望。她觉得自己难以呼吸，心里不停地想着，你认为……你认为……一切开始了吗？你认为我们两人将来有一天都会横死吗？你认为我们两人会突然断绝来往吗？这些问题好像又不够明确。或许她想表达的是一种态度：我不甘心在没有认识你之前就离开这个世界。卡罗尔，你的感觉也一样吗？最后的这个问题她说得出口；但之前的几个问题，她又说不出口。

“你太年轻了，”卡罗尔说，“你想说什么？”她坐到摇椅上。

“我想说的第一件事就是不要害怕。”特芮丝转头看见卡罗尔的笑容。“我认为你在笑的原因，就是你认为我在害怕。”

“我看你大概和这支火柴一样脆弱。”卡罗尔点燃香烟后拿着火柴，让火柴烧了一会儿。“可是只要条件充足，一根火柴还是可以把整间房子烧掉，对吧？”

“或者烧掉整个城市。”

“你也在担忧，要不要和我出门旅行。你害怕的原因是你认为自己钱不够。”

“不是这样。”

“特芮丝，你有一些很奇怪的价值观。我邀请你跟我一起去，是因为有你跟我在路上做伴，我一定会很开心，我也认为出去走走对你和你的

工作都会有好处。可是你就偏要为了自己对于金钱所怀抱的愚蠢的自尊，破坏了一切。其实这就像你送给我当礼物的那个手提包：完全不相称。如果你需要钱，为什么不把手提包拿去退？况且我也不需要手提包。我也知道，你想把手提包送我，这样会让你很开心。你看，这也是同样一种情况。只不过我说得有道理，而你没有。”卡罗尔走过她身边，然后又转身走回来，两脚一前一后站着。她把头抬高，金色的短发平贴着，很像雕像的头发。“嗯，你不认为这样很好笑吗？”

特芮丝也笑了。“我不在乎钱。”她安静地说。

“你是什么意思？”

“就是这样，”特芮丝说，“我有钱。我会跟你去。”

卡罗尔盯着她看。特芮丝看到不悦的神情从她脸上消失了，然后卡罗尔也开始笑出来了，还带着一点难以置信的讶异。

“嗯，好吧，”卡罗尔说，“我很高兴。”

“我也很高兴。”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令人高兴的转变？”

特芮丝想，她是真的不知道吗？于是她干脆直说了：“因为你很在意我是不是要跟你去。”

“我当然在意，所以我才问你，不是吗？”卡罗尔仍笑着说，但改变了行进的方向，背对着特芮丝走向绿色的房间。

特芮丝看着她走出去，手放在口袋里，便鞋在地板上发出轻微而缓慢的喀嗒声。特芮丝看着空荡荡的门口想，卡罗尔等下会用完全一样的方式走出来，如果她拒绝与卡罗尔一起出门旅行的话，卡罗尔就不会离开这个房间。她拿起喝了一半的小咖啡杯，然后再度放下。

她走出去，从走廊到了卡罗尔房间门口。“你在做什么？”

卡罗尔趴在她的梳妆台上写东西。“我在做什么？”她站起来，把一张纸塞进口袋。她正在笑，眼睛里真的满溢着笑意，就像她在厨房里和艾比相处的时候一样。“做点事情，”卡罗尔说，“我们放音乐吧。”

“好。”她脸上浮现出微笑。

“你要不要先准备上床了？时候不早了，你知道吗？”

“和你在一起，总是会拖到很晚。”

“这句话的意思是在恭维我吗？”

“我今晚不想上床睡觉。”

卡罗尔又从走廊走到了绿色房间。“准备去睡吧。你的眼睛底下都已经有黑眼圈了。”

特芮丝在那间放着双人床的房间里很快脱掉了衣服，隔壁房间的留

声机播着《拥抱你》这首歌。然后电话响了。特芮丝打开五斗柜最上方的抽屉，里面除了几条男用手帕、一个旧衣刷和一把钥匙之外，什么东西也没有。角落里还有几张纸，特芮丝拿起一张透明纸包着的卡片，发现是哈吉的旧驾照。哈吉·佛斯特·爱尔德；年龄：三十七；身高：五英尺八英寸半。体重：一百六十八磅。发色：金发。眼睛颜色：蓝色。这些细节她都知道。一九五○年出厂，奥斯摩比汽车。颜色：深蓝。特芮丝把驾照放回去，关上抽屉，往门口走过去，聆听电话的对话。

“对不起，泰丝，我抽不出时间。”卡罗尔说得很懊恼，但语气却很愉快，“派对还好吗？嗯，我还没来得及换好衣服，而且我很累。”

特芮丝走回床前的桌子，从上面的盒子里拿出一根香烟，是菲利普·莫利斯香烟。这包香烟是卡罗尔放在这里的，不是女佣放的。特芮丝之所以知道，是因为卡罗尔记得她喜欢这个牌子的香烟。特芮丝没换上衣服，就站在那里听着音乐，那首歌的名字她不知道。

卡罗尔又在打电话了吗？

“嗯，我不喜欢。”她听到卡罗尔半生气、半开玩笑地说，“一点也不喜欢。”

……如果你在恋爱……日子就很舒服……

“我怎么知道他们是怎么样的人？喔，是这样吗？”

特芮丝知道卡罗尔一定是在和艾比通话。她把烟捻熄，吸入微带着甜味的一缕轻烟，想到了自己抽的第一根烟。那也是一根菲利普·莫利斯烟，就在儿童之家宿舍的屋顶，四个人轮流抽的。

“当然，我们会去。”卡罗尔的语气中带着强调，“嗯，我是。我的意思听起来不就是这样吗？”

……为了你……也许我是傻子，但这很有趣……他们说……你轻轻一挥手就控制了我……亲爱的，这很重要……他们就是不明白……

这首歌不错。特芮丝闭上眼，倚在半开的门上听着。歌声背后是缓慢的钢琴声流过键盘，还有慵懒的小喇叭声。

卡罗尔又说话了：“这是我自己的事，不关别人的事，好吗？……无聊！”特芮丝听见卡罗尔这么激动，不禁偷偷笑了。

特芮丝把门关上，又放了一张唱片在留声机上。

“你为什么不来和艾比打声招呼？”卡罗尔走过来说。

特芮丝躲在浴室门后，因为她全身赤裸。“为什么？”

“来嘛。”卡罗尔说。特芮丝穿上袍子走过去。

“喂，”艾比说，“我听说你要跟着出去玩了。”

“对你来说这是件新鲜事吗？”

艾比听起来很愚蠢，好像她想要聊整晚一样。她祝特芮丝旅途愉快，还告诉她中西部一带冬天的路况有多糟。

“你能原谅我今天的鲁莽吗？”艾比又说了一次，“特芮丝，我很喜欢你。”

“挂掉别说了，挂掉别说了！”卡罗尔大声叫着。

“她还想再跟你说话。”特芮丝说。

“告诉艾比盖尔我泡在浴缸里呢。”

特芮丝告诉了她，然后就收线了。

卡罗尔拿了一个瓶子和两个小玻璃杯进到房间。

“艾比怎么了？”特芮丝问。

“你说她怎么了是什么意思？”卡罗尔把咖啡色的酒倒进两个玻璃杯中。“我想她今晚喝多了。”

“我知道。但她为什么会想到要约我吃午餐？”

“嗯，原因可能很多。喝点吧。”

“只是看起来很奇怪。”

“什么？”

“整个午餐都很奇怪。”

卡罗尔拿给她一个杯子。“亲爱的，有些事情就是这么奇怪的。”

这是卡罗尔第一次叫她亲爱的。“什么事？”特芮丝问。她想要个答案，一个确切的答案。

卡罗尔叹了口气。“很多事情，最重要的事情。喝点酒。”

特芮丝啜饮了一口，味道很甜，深咖啡色，就像咖啡一样，有酒精的刺激味道。“味道很好。”

“你才会这么想。”

“如果你不喜欢，为什么要喝？”

“因为这种酒不一样，这是为了我们的旅行喝的，所以要来点不一样的东西。”卡罗尔扮了个鬼脸，然后将剩下的酒一饮而尽。

在灯光下，特芮丝可以看到卡罗尔半张脸上的雀斑。卡罗尔弯弯的眉毛看起来是白色的，仿佛是环绕在她额头曲线周围的一对翅膀。特芮丝突然没来由地兴奋起来。“刚刚放的是什么歌？那首只有歌声和钢琴声的歌？”

“哼哼看。”

她用口哨吹出一小部分旋律，然后卡罗尔笑了。

“《惬意生活》，”卡罗尔说，“一首老歌。”

“我想要再听一次。”

“我想要你上床睡觉。我会再放一次。”

卡罗尔走进绿色房间播放了音乐，但她人一直待在绿色房间里。特芮丝站在门边，听着，微笑着。

……我绝不后悔……我付出的这些岁月……如果你坠入爱河，就很容易付出……我为你做的事，我无怨无悔……

这首歌仿佛就是她的歌，是她对卡罗尔的感觉。歌曲还没结束，她已经走进浴室，打开浴缸的水，整个人滑进浴缸，让略带绿色的水漫过她的脚边。

“嘿！”卡罗尔叫着，“你有没有去过怀俄明州？”

“没有。”

“你也该出去见识见识美国了。”

特芮丝把滴着水的毛巾盖在膝盖上。水位现在很高了，她的胸部看起来像是浮在水面上的某种平坦的东西。她观察着自己的胸部想着，除了是胸部外，它们看起来还像什么别的东西。

“别在浴缸里面睡着了。”卡罗尔关切地喊着。但特芮丝知道她正坐在床上看地图。

“我不会的。”

“嗯，有些人就会。”

“多告诉我一点哈吉的事，”她出来擦干身体时问道，“他做了什么事？”

“很多事。”

“我意思是，他做哪一行的？”

“房地产投资。”

“他是什么样的人？他喜欢上剧院吗？他喜欢和人相处吗？”

“他喜欢一小群打高尔夫球的人，”卡罗尔肯定地说，然后用更大的声音说，“还有呢？他不管做哪件事，都非常一丝不苟。但他忘了带走他最好的那把刮胡剃刀，就放在医药柜里，如果你想的话可以去看，我猜你应该也会想看。我想我得把剃刀寄还给他。”

特芮丝打开医药柜，看到那把剃刀。医药柜里都是男人的东西，刮胡水和泡沫刷之类的。“这里是他的房间吗？”她走出浴室时问，“他睡哪张床？”

卡罗尔笑了。“不是你要睡的这张。”

“我可以再来一点吗？”特芮丝看着酒瓶问。

“当然。”

“我可以亲你，跟你道晚安吗？”

卡罗尔正在折地图，她噘起嘴唇，好像要吹口哨一样，等待着。结果她却说：“不可以。”

“为什么？”今夜无论何事，似乎都有可能成真。

“因为我要把这个给你，”卡罗尔把手伸出口袋。

一张支票。特芮丝看了数目，是两百元，收款人是她。“为了什么？”

“为了我们的旅行。我不希望你把辛苦存下来的工会会员基金给花掉了。”卡罗尔拿了根烟。“这些钱你用不完的，我只是希望你有这笔钱。”

“我不需要，”特芮丝说，“谢谢。工会会员费用的钱，我不在乎。”

“不准回嘴，”卡罗尔打断她，“把钱收下，我才开心，懂吗？”

“我不要这笔钱。”她觉得自己听起来很鲁莽，所以当她把支票放回桌上的酒瓶旁边时，还稍微笑了一下，但她也是重重地把支票放回桌面，希望向卡罗尔表明自己的立场。对她来说，这笔钱一点也不重要，但是如果她收下，又会让卡罗尔开心，所以她又恨自己不能收下这笔钱。“我不喜欢这样，”特芮丝说，“另外出个点子吧。”她看着卡罗尔，卡罗尔也看着她，没打算和她争辩。特芮丝觉得松了一口气，因为卡罗尔没有继续争执下去。

“要让我开心吗？”卡罗尔问。

“是的，”特芮丝笑得更开了，顺手举起小酒杯。

“好吧，”卡罗尔说，“我再想想看有没有其他的点子。”卡罗尔走到房间门口。

特芮丝想，这么重要的夜晚，两人却是用这种方式说晚安，实在有趣。“晚安。”特芮丝说。

她转向桌子，又看到那张支票，支票该由卡罗尔处理。她把支票滑到深蓝色的亚麻桌巾底下，远离她的视线。

[1] 著名银幕牛仔。

第十二章

一月。

一月是所有的事物，也只是一种事物，例如一扇稳固的门。一月的寒冷把整个城市封进一个灰色的胶囊里。一月是好多个瞬间，一月也是一整年。一月的每个瞬间如雨点般倾泻而下，凝结在她的回忆中：她看到一个女人焦急地借由火柴的亮光看着漆黑门边的名字；一个男人匆匆写了张字条，在人行道上把字条交给朋友，然后两人道别；一个男人跑过整条街，赶搭上一辆公车。每个人的行动看起来都像在施展魔力。一月是一个有双重面貌的月份，像小丑铃铛一样发出刺耳的声音，像雪的表面一样毕剥碎裂，像万物的初始一样纯净，像老人一样严厉，具有神秘的熟悉感，但又让人感到陌生，就像一个几乎可以、但又无法完全加以定义的字眼。

一个名叫雷德·马隆的年轻人和一个秃头的木匠跟她一起制作《小雨》的场景。唐纳修先生非常高兴，说他已经邀请巴尔丁先生过来看她的设计了。巴尔丁先生毕业于一所俄罗斯学院，曾替纽约的剧院设计场景，不过特芮丝从没听说过他。她想说服唐纳修先生替她安排与麦伦·布兰查德或艾佛·哈凯维见面，但唐纳修先生从未应允。特芮丝猜想，恐怕是他办不到吧。

有天下午，巴尔丁先生过来了，他是一个驼背的高个子男人，戴着黑帽子，穿着破旧的外套，专注地看着她展示给他的作品。她只拿了三四个自己最好的模型到剧院。巴尔丁先生告诉她，有一出戏大约六周后就要开始制作，他乐于推荐她担任助理，特芮丝回答说太好了，因为她那时候应该已经出城回来了。最后的几天一切都很顺利，安德罗尼奇先生答应二月中为她提供一个为期两周的工作机会，就在费城，而那个时候她也差不多刚和卡罗尔旅行回来。特芮丝写下了巴尔丁先生认识的那个人的名字和地址。

“他正在找人，下礼拜一就打给他，”巴尔丁先生说，“只是助手的工作，但他的前任助理是我的一个学生，这个学生现在替哈凯维工作。”

“喔，你认为你……或者他可以安排我去见哈凯维吗？”

“太简单了。你只要打到哈凯维的工作室，说你想找查尔斯就好，查尔斯·威南，告诉他你已经和我谈过了。我想想——礼拜五打给他，礼拜

五下午三点左右。”

“好，谢谢。”礼拜五是一个礼拜的结束。特芮丝听说哈凯维不难找，但他从来不先约时间，更别说遵照约定时间会面了，因为他非常忙碌。但或许巴尔丁先生也知道。

“还有，别忘了打给凯特林。”巴尔丁先生离开时这样说。

特芮丝再看了一次他给她的名字：阿道夫·凯特林，剧场投资公司。上面是一个私人地址。“我会在礼拜一早上打给他。多谢。”

就是那一天，礼拜六，她下班后要和理查德在帕勒摩碰面。距离她和卡罗尔启程之前还有十一天。她看到菲尔和理查德站在吧台旁边。

“嗯，那只老猫如何？”菲尔问她，替她拉来了一张凳子。“礼拜六也要工作？”

“演员不用，只有我的部门要。”她说。

“什么时候开演？”

“二十一号。”

“瞧。”理查德说，指着她裙子上一处深绿色的颜料污渍。

“我知道。前几天沾上的。”

“你想喝什么？”菲尔问她。

“不知道，啤酒好了，谢谢。”理查德转身背对着菲尔，菲尔站在他的另一侧，她感觉到两人之间有点怪怪的。“你今天画了什么？”她问理查德。

理查德的嘴角下垂。“去帮一个生病的司机代班，结果在去长岛的半途车没油了。”

“喔，那太糟了，那你明天画画好了，哪儿也别去了。”他们本来明天想去霍柏肯市走走，在蛤蜊屋吃饭。但卡罗尔明天会到市区来，而且答应会打电话给她。

“你来当模特儿我就画。”理查德说。

特芮丝犹豫着，感到很不自在。“最近我没有心情当模特儿。”

“好，这不重要。”他笑了起来。“如果你不当我的模特儿，我要怎么画你呢？”

“你不能凭空画出来吗？”

菲尔伸手握住她的杯子。“别喝那个，喝好一点的东西。这个我来喝。”

“好吧，我要裸麦威士忌加水。”

菲尔现在站在她的另一边，看起来很开心，但眼圈有点发黑。过去一个礼拜里，他闷闷不乐地埋首于写剧本，还在新年派对上念了剧本的

几个段落，说这个剧本是卡夫卡《变形记》的延伸。她在元旦那天早晨画了场景的草图，然后拿给菲尔看。她突然了解理查德的问题出在哪里了。

“小芮，我真希望你能按照你的草图做出一个可以拍摄的模型。我想要有一个配合剧本内容的场景。”菲尔把裸麦威士忌加水推向她，然后靠在她旁边的吧台上。

“我可以做到，”特芮丝说，“你真的想要让那出戏上演吗？”

“为什么不呢？”菲尔微笑着，黑色的眼睛露出挑衅的眼神。他朝着吧台侍者打了个响指。“结账？”

“我来付。”理查德说。

“不用你。我来付。”菲尔手中拿着他老旧的黑色皮夹。

特芮丝想，菲尔的戏永远不会上演，甚至永远无法完成，因为他的情绪阴晴不定。

“我会继续下去，”菲尔说，“特芮丝，再见，回见，理查德。”

她看着他离开，走上前面的小阶梯，看起来比之前他穿着凉鞋和破旧马球衫的样子还邋遢，但他的邋遢中自有一股玩世不恭的吸引力。特芮丝想，他就像一个男人穿着自己最喜欢的旧浴袍走过自己的屋子一样。她透过前面的窗子对他挥手。

“听说你在元旦那天拿了三明治和啤酒给菲尔。”理查德说。

“对，他打电话来说他喝多了。”

“你怎么没提过这件事？”

“我大概忘了，又不重要。”

“不重要？如果你……”理查德僵硬的手缓慢、绝望地比着手势。“你待在一个男人的公寓里老半天，还拿三明治和啤酒给他，这还不重要？你有没有想过我也会想吃三明治？”

“如果你想吃，有很多人会拿给你吃。我们把菲尔屋子里的东西都吃光、喝光了，记得吗？”

理查德的长脸点了头，他仍然脸朝下笑着，不过那是不高兴的笑。“而且你和他单独在一起，只有你们两个。”

“喔，理查德……”她想起来了，但真的没什么。那天下午丹尼还在康涅狄格州没回来，他新年都待在他的一个教授家里。她本来希望丹尼那天下午会回家，但理查德很可能永远想不到，永远猜不到其实她喜欢丹尼，更甚于她喜欢菲尔。

“如果是其他女孩子，我会怀疑有事情发生，而且我猜的应该没错。”理查德继续说。

“我觉得你真傻。”

“我觉得你太天真了。”理查德冷酷、愤怒地看着她，特芮丝想，这一定不是他这么生气的唯一理由。他气的是她不是、也永远不会成为他所期待的女孩子，不会成为一个热烈地爱着他，渴望和他一起同游欧洲的女孩。一个长得像她一样，有一样的脸孔、抱负，但是深深爱慕着他的女孩。“你知道菲尔不喜欢你这种类型的女孩。”他说。

“谁说的？菲尔？”

“那个笨蛋，那个乳臭未干的半吊子，”理查德喃喃自语，“他今晚还有胆子高谈阔论，还说你根本不在乎我。”

“他没有权利这样说，我从来没有和他谈过你。”

“喔，说得好，意思是说如果你和他谈起过我，他就会知道你不在乎我，对不对？”理查德冷静地说，声音因怒气而颤抖着。

“为什么菲尔突然和你作对？”她问。

“那不是重点！”

“那什么是重点？”她不耐烦地说。

“喔，小芮，我们别吵了。”

“你根本没找到重点。”她说，但她看到理查德转过身去，换另一只手肘靠在吧台上，仿佛因为她的话而感到生理上的痛苦。她突然同情起他来，令他痛苦的不是现在，也不是上个礼拜，而是过去和未来他对她的感情已经尽付流水。

理查德把烟插进吧台上的烟灰缸捻熄。“今晚想做什么？”他问。

她想，就干脆告诉他，她要和卡罗尔出门旅行的事情好了。本来她已经两次准备要告诉他了，但还是搁了下来。“你想做什么事？”她强调了最后三个字。

“当然，”他沮丧地说，“我们一起吃晚餐，然后打给山姆和琼，你觉得好吗？还是我们今晚散步去找他们。”

“好。”她不喜欢这个点子。这两个人是她见过最无趣的人，一个是鞋店店员，一个是秘书，两个人快乐地结了婚，住在西二十街，她也知道理查德想让她看看他们美好的生活，提醒她有一天他们也可以这样快乐地在一起。她不喜欢这个点子，换成别的时候她可能会强烈反对，但她现在对理查德满怀同情，一股无以名状的罪恶感牵引着她，她觉得有必要补偿理查德。突然之间，她回忆起他们去年夏天在塔瑞镇附近小路边的一次野餐，她清楚记得理查德躺在草地上，慢慢地用折叠小刀打开酒瓶上的软木塞，那时他们聊了些——什么呢？但她记得的是那段满足的时光，他们共享了美妙、真实而且珍贵的时刻。她现在好奇那些时光

都去了哪里？那些时光是怎么来的呢？现在即使站在她旁边的是他瘦长的身躯，也似乎在用他的重量压迫着她。她抑制住自己的厌恶感，结果只是让这种感觉在心里变得更强烈，变成某种十分具体的东西。她看着站在吧台旁两个意大利工人矮胖的身躯，也看着吧台尾端那两个女孩，她先前就注意到这两个女孩了，现在她们正准备离开。她看到她们穿着便裤，其中一个的发型像男孩子。特芮丝把脸转开，意识到自己在避免看着她们，避免让别人看到她在看着她们。

“你想在这里吃吗？饿了吗？”理查德问。

“不饿。我们到别的地方去吧。”

于是他们走了出去，往山姆和琼住处的方向前进。

等到两人的感觉都平复下来，特芮丝才说出她在心里排演好的第一句话。“你记得爱尔德太太吗？那天你在我家遇见的那个女人？”

“当然记得。”

“她请我和她一起出门旅行，开车往西边走几个礼拜。我想要跟她去。”

“往西？到加州？”理查德诧异地说，“为什么？”

“为什么？”

“嗯，你跟她有那么熟了吗？”

“我跟她见过好几次面了。”

“喔。嗯，你没提过这件事。”理查德往前走，两手晃着，看着她。“就只有你们两个？”

“对？”

“什么时候出发？”

“大约十八号。”

“这个月？这样你就看不到你的戏了。”

她摇摇头。“我觉得损失不大。”

“那么说，是已经确定了吗？”

“对。”

他静默了一会儿。“她是什么样的人？她不会有酗酒之类的毛病吧？”

“不会。”特芮丝笑了。“她看起来像会酗酒的样子吗？”

“不会。其实我觉得她很好看。我就是太惊讶了，就是这样。”

“为什么？”

“你很少对什么事情下定决心，说不定你还会改变心意。”

“我觉得不会。”

“或许我改天再和你一起跟她见见面。你要不要安排一下？”

“她说她明天会在城里，我不知道她的时间，也不知道她到底会不会打电话来。”

理查德没有说话，特芮丝也是。那天晚上他们两人都没再提到卡罗尔。

整个礼拜天早上理查德都在画画，大约两点时才到特芮丝家。他到了之后没多久，卡罗尔就打电话过来了。特芮丝告诉她理查德在这里，卡罗尔说：“带他一起来。”卡罗尔说她离广场很近，他们可以在棕榈之房跟她碰面。半小时后，特芮丝看到卡罗尔在房间中央的一张桌子后面，抬起头看着他们，几乎像是第一次看到他们的样子，就像一股巨大冲撞力的回音，特芮丝看到她的时候也吃了一惊。卡罗尔穿着黑色套装，配上绿色和金色相间的围巾，和她那天吃午餐时的打扮一模一样。但现在卡罗尔对理查德的注意力比对她的注意还要多。

三人闲聊着，特芮丝注意到卡罗尔眼中的平静，卡罗尔的眼睛只有一次望向她。她注意到理查德的表情和平时没有不同，这让她感到一阵失望。理查德特地来和卡罗尔见面，特芮丝认为与其说他是出于好奇，不如说是因为他没有其他事可做。她看到理查德看着卡罗尔的手，修剪好的指甲涂着亮红指甲油，他注意到卡罗尔镶着澄澈绿宝石的戒指，还有另一只手上的婚戒。尽管指甲略长，理查德还是判断不出来卡罗尔的这双手是劳动的手，还是无所事事的手。卡罗尔的手很强壮，而且动作很少。她的声音从周遭其他平板的低语声中冒了出来，和理查德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有一度她还笑了。

卡罗尔看着她。“你有没有告诉理查德，我们要一起出门旅行？”她问。

“有，昨天晚上说过了。”

“往西？”理查德问。

“往西北走，要看路况。”

特芮丝突然间失去了耐性。不明白为什么他们要坐在这里聊气温，还有华盛顿州。

“实际上，华盛顿是我的家乡。”卡罗尔说。

过了几分钟，卡罗尔问起有没有人想去公园散步。理查德从塞得满满的口袋里抽出一张钞票付了啤酒和咖啡钱。特芮丝想，他对卡罗尔还是很冷淡，好像有点视若无睹，就像有时她指着岩石或云朵的结构给他看时，他也是无所谓的样子。他这会儿低头看着桌子，又挺直身子，用手很快地捋捋头发，嘴唇细薄的线条好像满不在乎似的，一副要笑不笑

的样子。

他们从第五十九街的公园入口走进动物园，然后用散步的速度穿过动物园。步道从第一座桥之后开始弯曲，进入了公园的范围。空气冰冷，四周静悄悄的，天空阴沉沉的，特芮丝觉得一切都静止了，即使在他们这些步调缓慢的人身上，也有一种欠缺生气的平静。

“我去买点花生好吗？”理查德问。

卡罗尔在步道边弯下腰，对着松鼠伸出手指。“我有东西。”她轻柔地说。她的声音吓到了松鼠，但松鼠还是往前，小心翼翼地攫住了卡罗尔的手指，牙齿咬着某样东西，然后才快速跑开。卡罗尔站起来笑着。“今天早上，我就在口袋里放了东西。”

“你也会在你家外面喂松鼠吗？”理查德问。

“松鼠和花栗鼠。”卡罗尔回答。

特芮丝想，他们谈论的事情真无聊。

然后他们坐在长凳上抽烟。特芮丝看着逐渐变小的太阳，带着橘色的火焰般的光芒，最终落入参差不齐的树枝中，心里期盼夜晚已经来临，她能和卡罗尔独处。他们开始往回走。特芮丝想，如果卡罗尔现在要回家，她会做出很激烈的事，例如跳下第五十九街上的桥，或是吞下理查德上礼拜给她的三片安非他命。

“你们想不想去其他地方喝茶？”他们再度接近动物园时，卡罗尔问道，“卡内基音乐厅那边的俄国茶馆[1]如何？”

“拉姆帕玛耶[2]也在那里，”理查德喊道，“你们喜欢拉姆帕玛耶吗？”

特芮丝叹了口气。卡罗尔似乎有些迟疑。但他们还是去了那里。特芮丝记得她和安杰洛来过这里一次，她不太喜欢这里。灯光太亮了，给她一种赤身裸体的感觉，而且不知道自己在看着的是一个真的人还是镜中倒影，是一件很恼人的事。

“不，都不要，谢谢。”卡罗尔说。她对女服务生拿着的一大盘酥皮点心摇摇头。

但理查德挑了些点心。虽然特芮丝婉拒了，他还是替她拿了两块点心。

“这是干什么？以免我改变心意吗？”她问理查德，理查德对她眨眨眼。她注意到他的指甲又脏了。

理查德问卡罗尔开什么样的车，然后两人便开始讨论各种车型的优点。特芮丝看到卡罗尔瞟着面前那些桌子。特芮丝想，卡罗尔也不喜欢这里。特芮丝注视着镜中的男人，他的身影在卡罗尔身后倾斜着，背对

着特芮丝，身体向前，正与一个女人热烈交谈着，还晃动着左手加强语气。她看着和他谈话的那个瘦小的中年女人，又看看他，好奇他四周散发出的那种彼此熟悉的光环是真实的，还是只是像镜子般的幻影，直到模糊的记忆如泡沫逐渐浮现在她的心头，然后冲破表面。那是哈吉。

特芮丝看着卡罗尔，但她想，如果卡罗尔注意到他，卡罗尔大概也不会知道他其实是出现在她背后的镜子里。过了一会儿，特芮丝往卡罗尔肩膀上方看过去，看到哈吉的轮廓，很像埋藏在她对卡罗尔家的记忆中的影像：短而高的鼻子，脸庞下半部是圆的，金发纠结成一团，逐渐后退的金发，高于平常的发际线。卡罗尔一定也看到他了，他在她左边三张桌子外的地方。

卡罗尔先看理查德，再看特芮丝，“没错。”她说，微微带着笑意，然后转向理查德继续说话。特芮丝想，她的态度就像先前一样，一点也没有改变。特芮丝看着和哈吉在一起的女人，有点年纪了，也不是很有吸引力，可能只是他的亲戚。

然后特芮丝看到卡罗尔捻熄一根长长的香烟，理查德已经不说话了，他们正准备离开。特芮丝在哈吉看到卡罗尔的那一刻注视着哈吉。在他看到她第一眼时，他的眼睛几乎闭了起来，仿佛必须眯着眼才能相信她的出现，然后他对身旁的女人说了些话，站起来走向卡罗尔。

“卡罗尔。”哈吉说。

“嗨，哈吉。”她转向特芮丝和理查德。“你们能等我一下吗？”

特芮丝从她和理查德站着的门口看过去，想看清楚整个情况，看到哈吉焦急、前倾的身躯散发出来的高傲与激动之外的东西。哈吉的身高还不到卡罗尔的帽子。哈吉说话时，卡罗尔默默点头。她推测他们说的不是他们现在谈的事情，而是他们五年前、三年前、拍摄划船照片时他们彼此交谈的事情。卡罗尔曾经爱过他，这一点已成如烟往事了。

“小芮，我们现在可以走了吗？”理查德问她。

特芮丝看到卡罗尔与哈吉同桌的女人点头道别，然后转身背对哈吉。哈吉的目光越过卡罗尔，看着她和理查德。他没有明显表现出认出她来的样子，反而走回他的桌子。

“对不起。”卡罗尔回来时这样说。

在人行道上，特芮丝把理查德拉到一边说：“我得跟你说晚安了。卡罗尔希望我今晚和她一起去看她的朋友。”

“哦，”理查德皱起眉头，“你知道，我有今晚音乐会的票。”

特芮丝突然想起来。“艾力克斯的音乐会。对不起，我忘了。”

他闷闷不乐地说：“这不重要。”

真的不重要。理查德的朋友艾力克斯在一场小提琴音乐会上替人伴奏，她还记得几个礼拜前他给了理查德几张票。

“你宁愿和她见面，而不是和我，是吗？”他问。

特芮丝看见卡罗尔在找计程车。卡罗尔马上就要离开他们两人了。“理查德，你今天早上为什么不提到音乐会这件事呢？至少可以提醒我。”

“刚才是她丈夫吗？”理查德的眼睛在紧皱的眉头下变小了。“小芮，到底是怎么回事？”

“什么怎么回事？”她说，“我不认识她丈夫。”

理查德等了一会儿，不悦之情才从眼中消失。他笑了，仿佛也承认自己不讲道理。“对不起，我只是以为我今晚一定会见到你。”他走向卡罗尔。“晚安。”他说。

他看起来好像是要自己离开一样，然后卡罗尔说：“你要不要到市区？我可以顺道送你一程。”

“我走路就好，谢谢。”

“我以为你们两个要约会。”卡罗尔对特芮丝说。

特芮丝看到理查德还在犹豫着，于是走向卡罗尔，理查德听不到她说话。“不是什么重要约会，我宁可和你在一起。”

有辆计程车在卡罗尔身边停了下来。卡罗尔把手放在车门把手上。“嗯，我们的约会也不是那么重要，你今晚要不要和理查德在一起？”

特芮丝望着理查德，看见他正想听她说话。

“再见，特芮丝。”卡罗尔说。

“晚安。”理查德叫道。

“晚安。”特芮丝看着卡罗尔把计程车门关上。

“那……”理查德说。

特芮丝转身面向他。她不想去音乐会，也不会做任何激烈的反应，她知道现在最激烈的反应，就是赶快回家，完成那个她想在星期二交给哈凯维的场景。理查德走过来时，她心里一半带着沮丧，一半感叹命运乖违，预见了自己之后整个晚上的情形。“我还是不想去音乐会。”她说。

令她诧异的是，理查德往后退，满怀怒气地说：“好，那就别去！”然后转身离开了。

他往西走在第五十九街上，步伐散漫、不协调，右肩比左肩突出，双手在身旁毫无节奏地摆动。她光从他的脚步就可以知道他很生气，他

的身影消失在她视线范围之外。上礼拜一在凯特林拒绝他的情形又浮现在眼前，她盯着理查德消失在漆黑中。她对今晚的事并没有罪恶感，而是其他东西在作怪。她嫉妒他，嫉妒他总是怀抱理想，相信总有一个地方、一个家、一份工作、一个其他什么人属于他。她嫉妒他这种态度。她几乎因为他的这种态度而恨他了。

[1] 位于第一五○街与西五十七街交口的俄罗斯格调餐厅，自一九二○年代创立以来，向来是文艺界人士、影视明星经常流连的地方，伍迪·艾伦的作品《曼哈顿》也在该处取景拍摄。俄国茶馆几经转手及整修停业，已经于二○○六年重新开张。

[2] 位于中央公园南路的知名餐厅，多年来以热巧克力著称，广受纽约地区儿童的欢迎。此餐厅采取装饰艺术风格来装潢，整体气氛与感觉同俄国茶馆极为不同，因此理查德提出来之后，特芮丝才会叹气，卡罗尔才会迟疑。

第十三章

理查德开始了。

“你为什么那么喜欢她。”

那天晚上她没有答应理查德的邀约，只因为卡罗尔有可能会过来，不过可能性不大。后来卡罗尔没有来，反而是理查德来了。晚上十一点○五分，在莱辛顿大道上那个有一大片粉红色墙壁的餐馆里。她本来准备要开口说话，但理查德抢先了一步。

“我喜欢和她在一起，我喜欢和她聊天，我喜欢任何我可以聊天的对象。”她脑海中浮现出自己写给卡罗尔，但从未寄出的某封信里的字眼，仿佛要回答理查德的问题。我感觉自己张开双手站在一片沙漠中，你如雨水般降临在我身上。

“你爱上她了，要命。”理查德愤恨地说了出来，说明了一切。

特芮丝深吸了一口气。她应该直截了当地承认，还是试着去解释？即使她用千言万语解释，他又能否了解？

“她知道吗？她当然知道。”理查德皱起眉头，抽出一根香烟。“你难道不觉得这样很蠢吗？就像女学生之间的迷恋。”

“你不了解。”她说。她对自己很确定。我会梳理你的头发，就像音乐萦绕在森林中树木的顶端……

“有什么好了解的？但她了解啊，她不应该让你陷下去啊，她不应该这样玩弄你。对你不公平。”

“对我不公平？”

“她在做什么？和你一起开心享乐？然后有一天她会厌烦了你，把你一脚踢开。”

她想，把我一脚踢开。踢进来还是踢出去？人要怎么把一种情绪踢开呢？她很生气，但她不想吵，她什么也没说。

“你昏头了！”

“我清醒得很，我从来没有这么清醒过。”她拿起餐刀，拇指在刀锋底部突出的部分来回摩擦。“你为什么不让我静一静呢？”

他皱起眉头。“让你静一静？”

“对。”

“你是说欧洲的事？”

“对。”她说。

“听着，小芮……”理查德在椅子上扭动着，身体往前，犹豫了一下，然后又拿起另一根烟，用一种令人讨厌的方式点着了，还直接把火柴丢在地板上。“你已经着了魔！这比……比什么还糟！”

“就只因为我不想跟你吵？”

“这比害相思病还糟，因为这样完全没有道理。你还不了解吗？”

不，她一个字也不了解。

“你大概只要一个礼拜就会恢复正常。我希望是这样，老天！”他又扭动起来。“你是说，有那么一刻，你就是因为那种愚蠢的迷恋，所以真的想要和我说再见？”

“我没有说，是你说的。”她回望着他。她看着他的脸庞僵硬，平坦的两颊开始变红。“如果你想做的就是吵架，那为什么我还会想跟你在一起？”

他坐了回去。“礼拜三，或下礼拜六，你的想法就会完全变了。你和她认识还不到三个礼拜呢。”

她看着蒸汽保温食台，顾客排成一线，慢慢移动，挑选菜肴，走到柜台转弯的地方才散去。“我们最好说再见了，”她说，“因为我们两个都不会与目前自己的状况有所不同。”

“特芮丝，你就像个发了狂的人，你觉得自己比任何时候都清醒！”

“噢，不要再说了！”

理查德手上的指节包覆在白色的、长着斑点的皮肤下，搁在桌上紧握着，一动也不动，就像是照片里的手，敲打着某个没有作用，也听不见的点。“让我告诉你一件事，我认为你的朋友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认为她在对你犯罪。我想报警告发她，但麻烦的是你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只是你的行为举止像小孩子。”

“你干吗小题大作？”她问，“你简直疯了。”

“是你太过分，还想要跟我分手！你对她了解多少？”

“那你又了解她多少？”

“她有勾引你，对你做过什么吗？”

“老天！”特芮丝说。她觉得自己已经说过好多次了，已经可以说明一切了，说明她到目前为止在这里如囚鸟般的处境。“你不了解。”但他认为他了解，那是他生气的原因。可是他是否了解，就算卡罗尔从来没碰她，她也会有一样的感觉吗？没错，就算在店里那段谈论娃娃行李箱的简短对话后，卡罗尔连话都没跟她再说过，情形也是一样。事实上，就算卡罗尔根本没和她说过话也一样，因为这些都发生在她看见卡罗尔

站在那层楼中间，看着她自己的那一刻。她了解，那次会面之后会发生许多事，这种想法突然让她觉得幸运得难以置信。男人和女人要寻得彼此，要找到适合的人非常容易，但她要找到卡罗尔……“我想我对你的了解，比你对我的了解更多。你并非真的想再见到我。你自己说过，我已经变得不一样了。如果我们继续见面，你只会越来越……像这样。”

“小芮，暂时忘掉我说过我希望你爱我，或我爱你这一类的话。我是说，你是一个人。我喜欢你。我想……”

“有时候我会想，你为什么认为你喜欢我，或喜欢过我，你甚至都不了解我。”

“你也不了解自己。”

“但我了解——我也了解你。有一天你会放弃画画，也会连同我一起放弃，在我看来，就像你放弃你曾经做过的其他事情一样。比方说，那桩干洗的买卖，或者是二手车行。”

“那不是事实。”理查德恼怒地说。

“但为什么你认为你喜欢我？因为我也会画点东西，我能和你谈论画画？对你来说，我只是个没有实用价值的女朋友，就像绘画对你来说只是没有价值的事业一样。”她迟疑了一会儿，然后把剩下的话都说了出来。“总之，你对艺术的认识足以让你知道，你永远不会成为优秀的画家。你就像个小男孩一样，能逃避责任就逃避责任。你一直知道你应该做什么事，也知道你最后还是会替你父亲工作。”

理查德的蓝眼睛在刹那间变得冰冷。他的嘴巴现在抿紧成了一条很短的直线，薄薄的上唇略微噘了起来。“现在这些都不是重点，是吗？”

“好了——对，你知道没有希望了，只是部分的你还在挣扎。一旦等你知道没有希望了，你就会最终放手。”

“我不会！”

“理查德，没有必要……”

“你知道你会改变心意的。”

她知道。这就像一首他一直在唱给她听的歌。

一个礼拜后，理查德站在她的房间里，同样面带恼怒、生气的表情，用同样的语调说着话。他在下午三点打电话来，这不是他平常打来的时间，而且坚持要见她一会儿。那时她正在整理行李，要到卡罗尔家度周末。她想，若不是她要去卡罗尔家，理查德的心情可能完全不同，因为这个礼拜她已经跟他见过三次了，而且他从没这么高兴过，对她也非常体贴。

他说：“你不能就这样下命令要我离开你的生活。”他的两只长长的

手臂挥动着，话中有落寞的语气，仿佛他已经走上了离开特芮丝的路程。“最让我难过的是，你表现得好像我一文不值，好像我完全没有用一样。小芮，这样对我不公平。我没办法跟她竞争！”

不，特芮丝想，他当然没办法跟卡罗尔竞争。“我不想和你吵。”她说，“是你要在卡罗尔的问题上吵的。她没有从你这里夺走任何东西，因为这些东西你根本未曾拥有。要是你无法继续跟我见面……”她停了下来，她知道他能继续跟她见面，也很可能会继续这么做。

他说：“这是什么逻辑。”他用手揉着眼睛。

特芮丝看着他，想到刚刚才出现的想法，她突然了解这个想法就是事实。前几天在剧院时为什么没想到？透过上礼拜的几百个动作、言语、姿态和眼神，她早就应该知道了。但她记得在剧院那晚（他带给她一个惊喜，送她票去看一出她非常想看的戏），特别是他那天晚上握着她手的方式。还有他在电话里的语气。他不只是告诉她在何处碰面，而是非常温柔地问她能不能去。她不喜欢这样。这不是爱意的表达，反而像是为了讨他自己高兴，像是为了铺陈好那天晚上他看似不经意而突然的问题：“你说你喜欢她是什么意思？你想和她上床吗？”特芮丝回答：“要是我想的话，你认为我会告诉你吗？”之后一连串的情绪接踵而来——羞愤、憎恨、对他的厌恶。这些情绪令她说不出话来，让她几乎无法继续走在他身边。她看着他，她看到他望着她，脸上带着柔和、空洞的笑容。如今回想起来，这样的笑冷酷又病态。她想，要不是理查德直言不讳地说出她很病态，她可能不会想起理查德的笑容是多么病态。

特芮丝转过身去，把牙刷和梳子丢进袋子里，然后才想起她在卡罗尔家有一把牙刷。

“小芮，你到底想从她那里得到什么？这样下去会有什么结果？”

“你为什么这么想知道？”

他盯着她看，在盛怒之下，特芮丝一度看到她之前看到过的那种固执的好奇心，仿佛他在从钥匙孔中窥探某种奇景。但她知道他没有那么超脱。相反，她感觉到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在乎她，那么坚定地不愿放弃她。这让她觉得害怕，害怕理查德的决心会变成恨意，然后变成暴力。

理查德叹了口气，把手里的报纸揉成一团。“我对你有兴趣，你不能就这样对我说：‘去找别人。’我从没有像对别人那样对你，从没把你想成那样。”

她没有回答。

“该死！”理查德把报纸丢到书架上，然后背对着她。

报纸轻扫到了圣母像，一阵慌乱中圣母像往后倾斜，碰到了墙，脸上仿佛露出吃惊的样子，然后倒了下来，往旁边滚去。理查德冲上前去用双手把它截住。他看着特芮丝，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

“谢谢。”特芮丝从他手上接过圣母像，把它拿起来要放回原位，但又迅速松手，让圣母像摔在地板上。

“小芮！”

圣母像四分五裂地躺在地上。

“不用管它。”她说。她的心跳得很快，好像在生气或打架一样。

“可是……”

“去他的！”她一边说话，一边用鞋子把碎片推到一边。

过了一会儿，理查德用力甩上门离开了。

特芮丝想，这是因为安德罗尼奇那件事还是因为理查德？大约一个小时以前，安德罗尼奇先生的秘书打电话来告诉她，安德罗尼奇先生决定不雇用她了，而是雇用了一个费城本地的助理。所以她和卡罗尔旅行结束后，就不用去做那份工作了。特芮丝低头看着破掉的圣母像。里面的木头真的很好看，木头沿着纹理，非常整齐地裂开来。

卡罗尔那天晚上仔细问了她和理查德的谈话，卡罗尔这么担心理查德有没有受到伤害，令特芮丝觉得有点不太高兴。

“你还不习惯考虑别人的感受。”卡罗尔直言不讳地说。

今晚卡罗尔让女佣放假，所以她们在厨房准备晚餐。

“你为什么认为他不爱你？”卡罗尔问。

“或许我只是不了解他爱我的方式，但对我来说，那不像是爱。”

晚餐吃到一半，讨论到旅行时卡罗尔说：“你根本不应该告诉理查德。”

这是特芮丝第一次告诉卡罗尔她和理查德在餐馆的对话。“为什么？难道要我骗他吗？”

卡罗尔不吃了，把椅子往后推，站了起来。“你太年轻了，没办法了解你自己真正的想法，也不了解自己在说什么。没错，在那种情况之下就是要说谎。”

特芮丝也放下叉子，看着卡罗尔拿了根烟点燃。“我必须跟他道别，而且我也跟他道别了，我已经这么做了，我不会再见到他了。”

卡罗尔打开书架底部的镶板，拿出酒瓶，倒了一些威士忌到空玻璃杯里，然后把镶板用力关上。“你为什么要‘现在’和他分手？为什么不是两个月前，或两个月以后？还有，为什么你要提到我？”

“我知道，我认为他很困惑。”

“很可能是这样。”

“如果我只是干脆不再跟他见面……”她的话还没说完，她想说理查德无法察觉她的心思，说他在监视她，但她不希望把这些事告诉卡罗尔。此外，她还想到理查德的眼睛。“我觉得他会放弃，他说他无法跟你竞争。”

卡罗尔用手敲着额头。“没办法竞争。”她重复特芮丝的话，然后回到桌边，从她的玻璃杯里倒了些水掺入威士忌中。“说得真对。把晚餐吃完。我不知道，我可能太小题大作了。”

但特芮丝一动也没动。她做错事了。就算她做了正确的事，她也无法像卡罗尔让她快乐一样，让卡罗尔快乐。这种想法之前已经在她脑海里转了一百次了。卡罗尔快乐的时候不多，特芮丝也感受这些罕有的时刻，而且珍藏在心里。卡罗尔有一次在整理圣诞装饰的时候显得很快乐，那次卡罗尔把一串天使重新折叠起来，夹在书里。“我要留着这个东西，”她说，“有二十二个天使保护我，我不会输。”特芮丝看着卡罗尔，虽然卡罗尔也看着她，但那是透过横阻于两人面前的薄纱看到的。特芮丝常常见到那片薄纱，在她们之间隔开一整个世界。

卡罗尔说：“我无法竞争，这只是一种台词。人们常常谈到经典，这种台词才真是经典，一百个不同的人可能会用同样的字眼。母亲有母亲该说的台词，女儿有女儿的，丈夫和爱人也有他们的。这是重复上演的戏码，只是演员不同。特芮丝，他们说戏剧是怎么变成经典的？”

“经典作品，”她的声音听起来既沉闷又紧张，“经典作品处理的主题，就是人类的基本处境。”

特芮丝醒来时，阳光洒满了她的房间。她又躺了一会儿，看着如水波般的阴影在暗绿色的天花板上漾开，听着房子里其他地方传来的声音，看着她的上衣挂在五斗柜旁。为什么自己在卡罗尔家里还是这么懒散呢？卡罗尔不喜欢这样。车库后断断续续传来小狗的吠叫，昨晚有个令人快乐的小插曲，那就是琳蒂打来的电话，当时是晚上九点半，琳蒂刚参加完一个生日宴会。她在电话里问，能不能在四月自己生日时举行一个生日宴会，卡罗尔说当然可以。琳蒂来电话之后，卡罗尔整个人就不一样了，还开始谈起欧洲，还有拉帕洛夏天的情景。

特芮丝起身走到窗边，把窗子抬高，靠在窗台上，身体紧绷着，抵挡外面的寒风。从这扇窗看出去的清晨景象与别处都不相同，阳光洒在车道后面的圆形草地上，像散落的金针一般。潮湿的树篱叶子上也有点

点阳光，天空则是清新纯正的蓝色。她看着车道上，那天早晨艾比站着的地方。她也看见树篱外冒出的一小块篱笆，标志着草坪的终点。冬天已经把绿草变成枯干的褐色，但整片大地看起来还是像在呼吸一样，而且朝气蓬勃。以前在蒙克莱尔的学校也有树林和围篱，但那片绿色始终无法跨越红砖墙，也染不上学校的灰色石头建筑（医务室、柴房、工具间），使得每年春天的绿色看来都暮气沉沉，饱经风霜，由这一代的孩子传给下一代，就像教科书和制服等学校用品一样。

她穿着家里带来的格子便裤，还有上次留在这里的其中一件衬衫，已经洗熨好了。现在是八点二十分，卡罗尔习惯在八点半左右起床，也喜欢有人端杯咖啡去叫醒她，但特芮丝注意到她从不叫佛罗伦斯这样做。

特芮丝下楼时，佛罗伦斯正在厨房里，不过她才刚开始准备咖啡。

“早安，”特芮丝说，“你介意我自己准备早餐吗？”以前有几次佛罗伦斯进厨房的时候发现特芮丝在准备早餐，但她并不介意。

“小姐，请。”佛罗伦斯说，“我只做我自己的炒蛋。您喜欢亲手替爱尔德太太弄东西，是吗？”她的话像是一种声明。

特芮丝从冰箱里拿出两个蛋。“对。”她笑着说。她把一个蛋丢进正在烧热的水里，答案听起来虽然很平板，但还能有哪种答案呢？她把早餐碟子摆好之后，一转身却看到佛罗伦斯刚把第二个蛋放进热水里煮。特芮丝直接用手指把蛋捞了出来。“她只要一个蛋，”特芮丝说，“这个要做我的蛋饼。”

“是吗？她一直都习惯吃两个蛋。”

“嗯，她现在不这样吃了。”特芮丝说。

“小姐，不管怎样，您不是应该计算一下煮蛋的时间吗？”佛罗伦斯对她投以职业性的愉悦笑容。“炉子上面有煮蛋计时器。”

特芮丝摇摇头。“我用猜的比较准。”她对卡罗尔的蛋还没有猜错过，卡罗尔喜欢吃比较熟一点的蛋。特芮丝看着佛罗伦斯，佛罗伦斯正专心处理她放进煎锅里炒的两个蛋。咖啡快过滤好了。在沉默中，特芮丝准备好要拿上去给卡罗尔的杯子。

接近中午时，特芮丝帮卡罗尔从房子后面的草地上搬进来几张白色铁椅子和摇椅。卡罗尔说叫佛罗伦斯做会比较快，但刚刚已经派她去采购东西了，后来才一时兴起想把这些椅子搬进来。她说，只有哈吉才会整个冬天都把家具留在外面，而她自己觉得这些家具实在饱受风雨。最后，只剩下一张椅子还留在圆形喷泉旁边，一张白色的金属小椅子，四只有花边的脚向外张着。特芮丝看着那张椅子，猜想以前是谁曾经坐在

上面。

“我真希望外面有更多戏可以演出。”特芮丝说。

“你设计场景时，最先想到的是什么？”卡罗尔问，“你从哪里开始着手？”

“应该是整出戏的气氛吧，你的意思是什么？”

“你是先考虑那出戏究竟是什么种类的作品，还是会先考虑到你自己想要看到的东西？”

特芮丝的心里回想起上次唐纳修先生的评论，隐约勾起一丝不快。卡罗尔今天早上好像很喜欢找人辩论。“我想你已经预设立场，认为我是外行了。”特芮丝说。

“我觉得你真的很主观。太主观的话，就是外行，不是吗？”

“不一定。”但她知道卡罗尔的意思是什么。

“你必须先知道很多东西，才能完全主观，对不对？从你给我看过的那些作品我就知道，你这个人太过主观，但是知识却还不够。”

特芮丝的双手在口袋里握紧成拳头，她非常希望卡罗尔无条件喜欢她的作品，但现在卡罗尔却不喜欢她给她看过的几件作品，让她受到了很大的打击。卡罗尔或许对于舞台场景的制作技术一无所知，但她却能仅用一句话就摧毁一个场景。

“我一直在想，到西岸去或许对你有帮助。你说你什么时候会回纽约，二月中旬？”

“嗯，现在情况不同了，我昨天才得到消息。”

“你是什么意思？工作泡汤了？不用去费城了？”

“他们打电话给我了，他们想雇用某个费城的本地人。”

“喔，亲爱的，我很遗憾。”

“这一行就是这样。”特芮丝说。卡罗尔的手放在特芮丝的后颈，手指揉着她的耳朵后面，就像在抚弄小狗一样。

“你怎么不告诉我。”

“我本来想告诉你的。”

“什么时候？”

“旅行的时候。”

“你觉得很失望吗？”

“不会。”特芮丝肯定地说。

她们把剩下的咖啡热了一下，然后拿到外面草坪上的白椅子那里共享。

“我们要不要出去吃午餐？”卡罗尔问她，“去俱乐部吧，然后我要去

纽华克买点东西。买件外套好不好？你想不想要一件花呢外套？”

特芮丝坐在喷泉边缘，一只手压着耳朵，寒冷让耳朵感到刺痛。“我不需要外套。”她说。

“但我特别想要看你穿件花呢外套。”

特芮丝上楼去换衣服，却听到电话铃响。她听到佛罗伦斯说：“早安，爱尔德先生。好，我现在去叫她。”然后特芮丝走过房间，关上房门，觉得非常烦躁，于是开始整理房间，把她的衣服挂在衣柜里，又整理了一下她刚刚才铺好的床。接下来卡罗尔敲了门，把头探进来。“等下哈吉会过来，应该不会待很久。”

特芮丝不想看到他。“要不要我先出去散个步？”

卡罗尔笑了笑。“不用，你可以留下来，先看看书好了。”

特芮丝拿起昨天买的《牛津英文诗歌手册》，想要读进去里面的内容，但字与字之间是分裂的，毫无意义。她有股不安的感觉，想要躲起来，于是把门打开。

卡罗尔也才刚从自己的房间出来，特芮丝看到卡罗尔脸上同样闪过犹疑不决的表情。特芮丝记得她第一次来卡罗尔家时就看过卡罗尔带着这样的表情。然后她说，“下来。”

两人走进客厅时，哈吉的车刚到。卡罗尔走到门边，特芮丝听到他们打招呼的声音。卡罗尔的招呼很友善，但哈吉却很兴奋。然后卡罗尔进了门，手里捧着一个长长的纸盒，里面装着鲜花。

“哈吉，这位是贝利维小姐。你应该见过她一次。”卡罗尔说。

哈吉的眼睛眯起来一点点，然后又睁开了。“喔，对，你好。”

“你好。”

佛罗伦斯走进来，卡罗尔把花盒交给她。

“把这些花找个东西装起来好吗？”卡罗尔说。

“啊，烟斗在这里，我就知道。”哈吉从壁炉架上的常春藤后面拿出一根烟斗。

“家里一切都还好吗？”卡罗尔坐在沙发上问。

“很好。”哈吉笑得很紧张，头一直转来转去，但他的脸和转头的动作散发出友好而自满的气息。佛罗伦斯把红玫瑰花放在花瓶里，放在沙发前的咖啡桌上，哈吉带着一种主人般的愉悦心情观察着佛罗伦斯的动作。

特芮丝突然希望自己也替卡罗尔带了花来，或者前几次见面的时候，曾经带过花来。她想起以前丹尼有天顺道经过剧院时进来送给她的花。她看着哈吉，他的眼睛避开她的目光，耸起的眉毛扬得更高了一

点，眼睛到处张望，仿佛在寻找房间里的小变化。特芮丝想，他愉快的外表可能只是假装，如果他在乎到足以装腔作势的地步，那从某种程度上他也一定在乎卡罗尔。

“我可以替琳蒂拿一朵花吗？”哈吉问。

“当然可以。”卡罗尔起身拔花，好像快要把花弄碎了。但哈吉往前跨了一步，用一把小刀片抵住花梗，把花切了下来。“花很漂亮，谢谢你，哈吉。”

哈吉拿起花到鼻子前闻了闻。他半对卡罗尔、半对特芮丝说：“今天天气不错，你们想要出去走走吗？”

“对，本来要去，”卡罗尔说，“对了，下礼拜哪天下午我想开车过去。可能是礼拜二。”

哈吉想了一下。“好，我会告诉她。”

“我也会在电话里告诉她，我是说告诉你的家人。”哈吉点了一下头默默答应，然后看着特芮丝。“对，我当然记得你，大概三周前你在这里出现过，圣诞节之前。”

“对，有个礼拜天。”特芮丝站起来，想要让他们两人独处。“我上楼去了，”她对卡罗尔说，“再见，爱尔德先生。”

哈吉稍微鞠了一下躬。“再见。”

她上楼时听到哈吉说：“很多美好的回忆，卡罗尔。我这么说你介意吗？”

特芮丝想，卡罗尔的生日。当然，卡罗尔不会告诉她。

她关上门，环顾房间，意识到自己正在寻找着房间里是否有她在此过夜的迹象，不过什么也没有。她停在镜子前端详自己，眉毛皱了起来。她已经不像三个礼拜之前，哈吉第一次看到她的那个时候那么苍白了。她觉得自己不再是哈吉当时见到的精神萎靡、受到惊吓的小东西。她从最上面的抽屉取出手提袋，然后拿出口红，接着听到哈吉敲门，于是关上了抽屉。

“请进。”

“不好意思，我来拿个东西。”他快步走入房间，进了浴室，回来时手里拿着剃刀，微笑着。“上礼拜天是你和卡罗尔一起在餐厅里，是吗？”

“对。”特芮丝说。

“卡罗尔说你是做舞台设计的。”

“对。”

他从她的脸望到她的手，再望到地板，然后又往上看。“我希望你能

带卡罗尔多出去走走。”他说，“你看起来年轻又有活力。让她多散点步。”

然后他走出去，留下一股微弱的刮胡皂的香味。特芮丝把口红丢在床上，双手沿着身体的两侧往下抹。她在想，哈吉为何要故意表现出他早就知道自己和卡罗尔常常见面。

“特芮丝！”卡罗尔突然叫道，“下来！”

卡罗尔坐在沙发上，抽着一根烟。哈吉已经走了。她微笑着，接着佛罗伦斯走了进来，卡罗尔说：“佛罗伦斯，把这些东西拿到其他地方，放在餐厅里好了。”

“是的，太太。”

卡罗尔对特芮丝眨了眨眼。

特芮丝知道餐厅很少有人去，卡罗尔喜欢在别的地方吃饭。“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今天是你生日？”特芮丝问她。

“喔！”卡罗尔笑了起来。“今天不是我生日，是结婚周年纪念日。拿着外套，我们出门吧。”她们从车道倒车出去时，卡罗尔突然说：“假如说世上有什么事是我不能忍受的，那就是伪君子。”

“他说了什么？”

“没什么重要的。”卡罗尔仍然笑着。

“但你说他是伪君子。”

“最会装的伪君子。”

“假装他很有幽默感？”

“哦——还会其他的。”

“他说了什么跟我有关的事吗？”

“他说你看起来是个好女孩。这很新鲜吗？”卡罗尔开上直往格林威治村的小路。“还说离婚手续会比原先预期的时间还要长大约六个礼拜，因为需要办一些繁琐的手续。这倒新鲜。他还是认为我可能会在这段时间里面改变心意。真虚伪。他喜欢自欺欺人。”

特芮丝猜想，生命、人际关系是不是一直像这样，脚下永远没有稳固的立足点，永远像沙砾一样；略微的倾滑，就吵闹到整个世界都听得到，所以我们也总是听见闯入者响亮、刺耳的脚步声。

“卡罗尔，你知道吗，那张支票我一直没拿，”特芮丝突然提起，“我把支票塞在床旁边桌子的桌布底下。”

“你怎么会突然想到这件事？”

“我也不知道。你要我把支票撕掉吗？我那天晚上本来已经准备好要撕掉了。”

“如果你坚持的话。”卡罗尔说。

第十四章

特芮丝低下头看着那个大纸箱。“我不想拿了。”她的手上已经抱满了东西。“我请奥斯朋太太把食物拿出去，剩下的东西就留在这里。”

“带上吧。”卡罗尔一边说一边走出门口。她把最后一点东西和书籍等杂物抱在手上，还有特芮丝最后一刻才决定带走的外套，一起拿到楼下去。

特芮丝又上楼去拿箱子。那个箱子是一小时前信差带过来的，里面有好多包覆在蜡纸里面的三明治、一瓶黑莓酒、一块蛋糕，还有一个盒子，装着桑姆科太太答应做给她的白色连衣裙。她知道这个箱子不是理查德寄来的，否则里面就会放一本书或者是另外的纸条。

她不想拿的一件连衣裙还在沙发上，地毯的一角也卷了边，但特芮丝急着要走。她把门拉上，拿着那个箱子冲下阶梯，经过凯利夫妇家，这对夫妻都不在家，上班去了。她也经过奥斯朋太太家门口，一个小时前她预付下月房租时，已经先跟奥斯朋太太道过别了。

“电话！”奥斯朋太太大喊道，特芮丝不情愿地走出来，猜想应该是理查德打来的。

结果是菲尔·麦克艾洛伊，打来问她昨天和哈凯维面谈的事。她和丹尼昨晚共进晚餐时就告诉了他。哈凯维没有答应给她工作，但说会保持联络，特芮丝觉得他是说真的。他带她到剧院后台，看他正在指导的《冬季小镇》场景制作的情形。他选了她的三个纸板模型，而且看得非常仔细，其中一个他认为有点无趣，第二个他则指出几个不实用的地方，但还是喜欢的。他最喜欢的是那个大厅的场景，这个场景是特芮丝第一次去卡罗尔家之后回来的那个晚上开始制作的。哈凯维是第一个认真评估她那些风格比较特殊的场景的人。事后她立刻打电话给卡罗尔，告诉她会面的情况。她把自己和哈凯维面谈的情况告诉了菲尔，但并没有提到安德罗尼奇的工作已经泡汤了。她自己明白，她之所以没有说这件事，是她不想要理查德听到这个消息。特芮丝还跟菲尔说，如果哈凯维决定了下一出需要场景设计的剧作到底是哪一出，请菲尔一定要通知她。因为哈凯维当时提到，他自己还在两出戏间犹疑不决。假如他的选择是他昨天提到的英国剧，那么他雇用她当见习生的机会就大多了。

“我还不知道要留给你哪里的地址，”特芮丝说，“我只知道我们会去

芝加哥。”

菲尔说他可能会用存局待领的方式寄信给她。

“是理查德打来的电话吗？”她回来时，卡罗尔问道。

“不是，是菲尔·麦克艾洛伊。”

“所以你还没收到理查德的消息？”

“这几天都没有，不过今天早上他寄了封电报给我。”特芮丝犹豫了一下，然后从口袋里取出电报，读了出来。“我没有变。你也没有。写信给我。我爱你。理查德。”

“我想你该打个电话给他，”卡罗尔说，“到我家打。”

她们明天一早才启程，今晚在卡罗尔家过夜。

“你今晚会不会试穿那件连衣裙？”卡罗尔问。

“可以呀，那件连衣裙看起来很像结婚礼服。”

特芮丝在晚餐前就穿好了连衣裙，裙摆垂到她的小腿下面，腰间用长长的白色腰带系紧在背后，白色带子缝在正面，绣了花纹。她走下楼去给卡罗尔看。卡罗尔正在客厅写信。

“你看。”特芮丝笑着说。

卡罗尔看了她好一会儿才走过来，仔细检视腰部的花纹。“真漂亮，你看起来好可爱，今晚就穿这件，好吗？”

“这件衣服好精致。”其实她不想穿这件衣服，因为这件衣服让她想起理查德。

“这究竟是他妈的什么风格，俄罗斯风吗？”

特芮丝笑出声来。她喜欢卡罗尔讲脏话的方式，总是那么自然，而且都是在没有其他人能听到的时候。

“是吗？”卡罗尔又问了一遍。

特芮丝正准备上楼去。“是什么？”

“你什么时候养成这种不回答别人问题的坏习惯的？”卡罗尔的声音突然变得严酷，而且带着怒气。

卡罗尔的眼神透出怒意，上次特芮丝拒绝弹钢琴的时候，她也是同样的眼神。而这次令她生气的事竟是那么微不足道。“对不起，卡罗尔。我没听到你的问题。”

“去吧，”卡罗尔转过身，“上楼把衣服脱下来。”

特芮丝想，也许她还在为了哈吉的问题烦心。特芮丝迟疑了一下才上楼去，解开腰身和袖口，看着镜子中的自己，然后又把这些地方重新扣紧。假如卡罗尔希望她穿着这件连衣裙，她就会照做。

佛罗伦斯已经开始休假——三个礼拜，所以今晚她们自己做了晚

餐，打开了一些奇怪的罐头，卡罗尔说这些罐头已经储存好一阵子了。晚餐前两人还调了鸡尾酒，特芮丝觉得卡罗尔的情绪已经平复下来了，可是等她替自己倒第二杯鸡尾酒的时候，卡罗尔又立刻说：“我觉得你不应该再喝酒了。”

特芮丝带着笑容听从了，卡罗尔的怪情绪还是继续着，不管特芮丝怎么说或怎么做，都没有改变。特芮丝则把责任推到那件使人无法开口的连衣裙上，穿上这件连衣裙之后，好像就无法说出适当的话。晚餐后，她们把酒渍的栗子和咖啡带到楼上阳台，可是在半昏暗的灯光下，两人交谈的机会甚至更少，特芮丝只感觉到睡意，而且情绪非常低落。

隔天早晨，特芮丝在后面的门阶上找到一个纸袋，里面是一只玩具猴子，毛色灰白夹杂。特芮丝把玩具猴子拿给卡罗尔看。

“天啊，”卡罗尔温柔地说，而且笑了。“贾克波。”她把猴子拿过去，用食指揉着猴子有点脏的白色脸颊。“艾比和我以前常把它挂在车子后面。”卡罗尔说。

“艾比拿来的？昨天晚上？”

“我想是。”卡罗尔拿着猴子和一个行李箱走向车子。

特芮丝想起昨晚在摇椅上打盹时一度醒来，四周一片寂静，而卡罗尔坐在黑暗中，在她面前直视前方。卡罗尔昨晚一定有听到艾比的车声。特芮丝帮卡罗尔把后车厢的行李箱和毯子整理好。

“为什么她不进来？”特芮丝问。

“喔，艾比就是这样。”卡罗尔笑着说，她一闪而过的羞涩神情总是让特芮丝感到惊讶。“你为什么不打给理查德？”

特芮丝叹了口气。“反正我现在打去也没用，他这会儿已经出门了。”现在是八点四十分，他的课九点开始。

“那就打给他家人啊，你不去谢谢他们送给你的那盒东西吗？”

“我写信给他们就好了。”

“现在打给他们，这样就不必写信。不管怎么说，打电话比较有礼貌。”

桑姆科太太接了电话。特芮丝对连衣裙以及桑姆科太太的针线功夫大大赞美了一番，也感谢她送的食物和酒。

“理查德才刚离开家，”桑姆科太太说，“他一定会很寂寞的，他已经开始漫无目的地到处闲逛了。”但她笑了起来，特芮丝知道她正站在厨房里，而她充满活力又尖锐的笑声会充满整个厨房，穿过整个房子，甚至到达理查德楼上的空房间里。“你和理查德还好吗？”桑姆科太太有点怀疑地问，不过特芮丝知道她一定还是在微笑着。

特芮丝说一切都好，她也承诺会写信过去。之后，她感觉好一点了，因为她已经打了电话。

卡罗尔问她有没有把楼上的窗户关好，特芮丝又走上去检查了一遍，因为她记不起来了。窗户没有关好，床也没有整理好，可是现在没时间了。礼拜一佛罗伦斯会过来把房门锁好，到时候会顺便整理好床。

特芮丝下楼的时候卡罗尔正在打电话。她带着笑容往上看着特芮丝，并且把电话递向她。特芮丝从她说出的第一个字就知道是琳蒂打来的。

“……在……啊……拜伦先生家。那是个农场。妈妈，你去过那里吗？”

“在哪里，亲爱的？”卡罗尔说。

“在拜伦先生家。他家有养马，但不是你喜欢的那种马。”

“哦，为什么？”

“嗯，那些马很重。”

特芮丝想要从琳蒂尖锐的、就事论事的声音中听出某种和卡罗尔的声音相似的地方，但却听不出来。

“哈啰，”琳蒂说，“妈？”

“我还在。”

“我得说再见了，爸爸准备要走了。”然后她咳了一声。

“你在咳嗽吗？”卡罗尔问。

“没有。”

“那就不要在电话上咳嗽。”

“我好想和你一起出去旅行。”

“嗯，你还要上学，我不能带你去。可是今年夏天我们一起出去旅行好吗？”

“你还会打电话给我吗？”

“旅行的时候？当然，会每天打。”卡罗尔拿着电话坐下，但在她说话的时候，她又盯着特芮丝看了一会儿。

“她听起来很认真。”特芮丝问。

“她在告诉我昨天那个大日子的事情，哈吉让她跷课了。”

特芮丝记得卡罗尔前天去看了琳蒂。从卡罗尔在电话上告诉特芮丝的情形来看，这次母女会面一定很愉快，但她没有提到细节，特芮丝也没有提任何问题。

就在她们准备出门之际，卡罗尔决定再打最后一通电话给艾比。特芮丝走回到厨房里，因为车子上太冷了，无法久坐。

“我不知道伊利诺伊州有哪个小镇，”卡罗尔说，“为什么是伊利诺伊州？……好，洛克福德……我会记着的。我当然会照顾他。傻瓜，我希望你能来……嗯，你错了，错得很离谱。”

特芮丝把厨房桌上卡罗尔喝了一半的咖啡端起来啜了一口，就从卡罗尔留着口红印的地方喝。

“一句话也没有，”卡罗尔拖长语调说，“就我所知没有半个人，甚至连佛罗伦斯也没有……嗯，亲爱的，去做吧。再见了。”

五分钟后，她们从卡罗尔家驶出了市区，开在高速公路上，这条高速公路在地图上用红色标示出来，可以直达芝加哥。天空云层密布，特芮丝看着四周的乡村景象，现在她已经熟悉了这种情景，看见左边往纽约的方向有一丛丛小树林，更远处的旗杆标示着卡罗尔参加的俱乐部名称。

特芮丝开了一点窗户让空气进来。天气很冷，脚踝附近吹出的暖气让她觉得非常舒服。仪表盘上的时钟显示时间是九点四十五分，她突然想起在法兰根堡工作的那些人，早上九点四十五分时还被囚禁在店里，日复一日，时钟的指针控制了他们的每个动作。但此刻仪表盘上时钟的指针对卡罗尔和她而言都不具意义。不管喜不喜欢，她们想睡就睡，想开车就开车。她想到罗比谢克太太此时正在三楼卖毛衣，在那里开始另一个年头，她的第五年。

“为什么不说话？”卡罗尔问，“怎么了？”

“没什么。”她不想说话。但她觉得有千言万语哽在她的喉头，或许只有距离，几千英里的距离，才可以让她理出一些头绪。或许让她如鲠在喉的，就是她现在享有的自由。

车行经过宾州，有个地方偶尔露出微弱的阳光，仿佛天空出现了缺口一样。但中午左右又开始下雨。卡罗尔咒骂着，但雨水在挡风玻璃和车顶上不规则地发出叮叮咚咚的声音，又让人心情愉快。

“你知道我忘了什么吗？”卡罗尔说，“雨衣，我看还是要买一件才行。”

突然间，特芮丝想起她忘了带她正在读的书。里面有她写给卡罗尔的信，那是一张薄纸，信纸的边缘从书的两端露了出来。糟糕！这本书是和她的其他书分开放的，所以她忘了把它从床边的桌子上拿走。她希望佛罗伦斯不会起意要去碰那本书。她试着回想信中有没有写到卡罗尔的名字，但就是想不起来。还有支票，她也忘了把支票撕掉。

“卡罗尔，你有拿那张支票吗？”

“我给你的支票？你说你要撕掉的。”

“我还没撕，还放在桌布底下。”

“嗯，那不重要。”卡罗尔说。

她们停下加油时，特芮丝想在加油站隔壁的杂货店买点黑啤酒，因为卡罗尔有时候喜欢喝黑啤酒。但那家店只卖普通啤酒，卡罗尔不太喜欢这种普通啤酒，所以她只买了一瓶。接着她们开到高速公路分岔出去的一条小路上停了下来，打开理查德妈妈准备的一盒三明治。里面也有腌黄瓜、意大利白干酪和几个水煮蛋。特芮丝忘了带开罐器，所以现在连啤酒罐都打不开，幸好保温瓶里还有咖啡。她把啤酒罐放在车后面的地板上。

“鱼子酱。他们真是太好了。”卡罗尔看着三明治这样说。“你喜欢鱼子酱吗？”

“不喜欢。可是我希望我喜欢。”

“为什么？”

特芮丝看着卡罗尔吃了一小口三明治，卡罗尔把最上面的那片面包拿掉。她吃的那一口是鱼子酱最多的地方。“因为只要人们知道了鱼子酱多好吃，就会开口猛吃。”特芮丝说。

卡罗尔笑了，然后继续慢慢一小口、一小口地吃着。“这就是后天养成的习惯，习惯的味道总是比较令人愉快——而且很难摆脱。”

特芮丝又倒了些咖啡到她们一起用的杯子里。她已经习惯了黑咖啡的味道。“我第一次握着这杯子时真不知道有多紧张。你那天拿给我咖啡，还记得吗？”

“我记得。”

“你那天为什么要把奶油倒到咖啡里？”

“我以为你喜欢。你为什么这么紧张？”

特芮丝看着她。“因为你，我感到很兴奋。”她举起杯子说。然后她又看了卡罗尔一眼，而且注意到卡罗尔的脸凝滞不动了，就像休克一样。特芮丝之前也看过这种表情两三次，都是她向卡罗尔说出类似的内心感受，或称赞卡罗尔的时候。特芮丝不知道她高不高兴，只是看着卡罗尔折起另一半三明治旁边的蜡纸。

还有蛋糕，咖啡色的香料蛋糕，特芮丝常在理查德家吃这种蛋糕。但现在卡罗尔不想吃，于是她们把这些东西、香烟及一瓶威士忌都放进行李箱中。行李箱放得十分整齐，除了卡罗尔之外，任何人这样一丝不苟地放东西，都会惹恼特芮丝。

“你说过你老家在华盛顿州？”特芮丝问她。

“我在那里出生，父亲现在还住在那里。我写信告诉他说，要是我们

这次走得够远，就会去拜访他。”

“他和你长得像吗？”

“我长得像他吗？对——比较像他，不像我母亲。”

“只要想象你的家人，就会给我一种很奇怪的感觉。”特芮丝说。

“为什么？”

“因为我就是把你想成你。自成一格。”

卡罗尔笑了，开着车还把头抬了起来。“好，想问什么尽管问。”

“兄弟还是姐妹？”特芮丝问。

“一个姐姐。我猜你也想知道她的一切事情吧？她叫伊莲，生了三个小孩，住在弗吉尼亚州，年纪比我大，我不知道你会不会喜欢她。你可能会认为她很无趣。”

没错，特芮丝可以想象伊莲的样子，就像卡罗尔的影子一样，具有卡罗尔的一切特征，只是没有那么明显。

傍晚时分，她们停在路边的一家餐厅。餐厅的前窗里放着一座迷你的荷兰村庄模型。特芮丝靠在围栏上看着模型，一边有水流出来，形成椭圆形的小河流，推动了水车，穿着荷兰服饰的小人偶站在村庄旁边的草地上。她想起了法兰根堡玩具部的电动火车，还有推动火车在椭圆形轨道上行驶的动力。椭圆形轨道的圆周，就和小河流的周长差不多。

“我没告诉过你法兰根堡玩具火车的事，”特芮丝对卡罗尔说，“你有没有注意到当你……”

“玩具火车？”卡罗尔打断她。

特芮丝本来一直在笑，但有样东西突然揪住了她的心。这样东西复杂又难以测度，两人的对话就停在了那里。

卡罗尔给两人都点了热汤，她们一路坐在车上，觉得又冷又僵硬。

“我在想，你是不是真正享受这次旅行，”卡罗尔说，“你喜欢透过镜子折射出来的东西，是吗？你对每种东西都有非常独特的感受，就好像那个水车，对你来说，水车实际上就跟真正的荷兰的水车一样好。我甚至在想，你到底喜不喜欢看到真的山和真的人。”

特芮丝觉得自己大受打击，仿佛卡罗尔在指控她说谎。她也感觉到卡罗尔的意思是她对卡罗尔这个人抱着独属于她自己的想法，而卡罗尔不喜欢这样。真的人？她突然想到罗比谢克太太，特芮丝会从她身边逃开，原因就是她的丑陋令人厌恶。

“假如你的经验都是二手的，怎么能预期自己创作出东西来？”卡罗尔问她。她的声音柔和平淡，但却很无情。

卡罗尔让她感觉自己一事无成，什么也不是，就像一缕轻烟一样。

而卡罗尔是个真正的人，结了婚，也有了小孩。

柜台后面的跛脚老人走过来，站在她们的桌旁，双手交叉。“去过荷兰吗？”他和蔼地问。

卡罗尔回答：“没有，我没去过。我猜你一定去过。窗子里的模型村庄是你做的吗？”

他点头。“花了我五年时间。”

特芮丝看着那人瘦削的手指，纤细的手臂上可见青筋在薄薄的皮肤下交缠，其实她比卡罗尔更清楚制造那个小村庄要花费多少工夫，但她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男人对卡罗尔说：“如果你喜欢道地的宾州口味，就到隔壁拿点好吃的香肠和火腿。我们自己养的猪，在这里杀的，香肠也是在这里腌的。”

她们走进餐厅旁边粉刷成白色的商店，里面有烟熏火腿的美妙气味，混合着烟熏和香料的味道。

“我们选点不必煮的东西吧，”卡罗尔看着冷藏柜里面说，“我们买一点这个。”她对戴着盖耳帽的年轻人说。

特芮丝想起和她和罗比谢克太太站在熟食店里的情景，那时她买了几片意大利蒜味香肠和肝肠。这家店的墙上有个标示说，货品可以配送到任何地方。于是特芮丝想要寄一大份用布包好的香肠给罗比谢克太太；她想像罗比谢克太太用颤抖的手打开包裹，看见里面的香肠时脸上出现了愉悦的神情。但特芮丝想，她寄香肠的这个举动，究竟是出自怜悯或罪恶感，还是自以为是？特芮丝皱起了眉头，她在一片没有方向、没有重力的汪洋中挣扎。在这片汪洋中，她唯一能确定的事情就是别相信自己的直觉。

“特芮丝……”

特芮丝转头，卡罗尔的美貌就像卢浮宫的胜利女神一样，匆匆一瞥便令她震慑不已。卡罗尔问她要不要把整份火腿买下来。

年轻人从柜台后面把一捆一捆的货物全都推过来，收下了卡罗尔的二十元纸币。然后特芮丝想到那天晚上，罗比谢克太太颤抖地把一张一元纸币和两毛五分钱推过柜台。

“想买其他东西吗？”卡罗尔问。

“我本来想送东西给别人。有个在店里工作的女人。她很穷，而且她曾招待我吃过一次晚餐。”

卡罗尔拿起找回来的钱。“什么女人？”

“我不是真的想送她什么东西，”特芮丝突然想要离开。

卡罗尔透过她的烟圈对她皱起眉头。“去买吧。”

“我不想买了。走吧，卡罗尔。”她逃不开罗比谢克太太的噩梦好像又重现了。

“寄给她，”卡罗尔说，“先把门关上，给她寄点东西。”

特芮丝关上门，选了一根价值六美元的香肠，在卡片上写道：“来自宾州，希望香肠可以保存几个礼拜。特芮丝·贝利维送来的爱。”

之后在车上，卡罗尔问起罗比谢克太太的事，特芮丝的回答一如往常的简短，而且总是不由自主地表现得极为诚实，事后特芮丝总会因此而沮丧。罗比谢克太太和她所处的世界与卡罗尔截然不同，因此特芮丝好像在描述另一种物种一样，一种居住在另一个星球的丑陋怪兽。卡罗尔并未评论特芮丝的描述，只是在开车时提出一个又一个问题。等到没有东西可问了，她就不再有任何评论，但她倾听时严肃的、若有所思的表情还留在脸上，就算她们开始谈论其他事情了也是如此。特芮丝用大拇指紧抓着手掌内侧，怀疑自己为什么要让罗比谢克太太的阴影这样缠着她不放？现在她把这件事告诉了卡罗尔，再也无法收回了。

“卡罗尔，请不要再提到她了好吗？答应我。”

第十五章

卡罗尔赤脚踩着小小的步伐走向角落的浴室，抱怨着寒冷的天气。她的脚趾擦了红色指甲油，蓝色的睡衣有点太大。

“是你的错，谁叫你把窗户开这么大。”特芮丝说。

卡罗尔把浴帘拉上，特芮丝听到一阵水声急速落下。“啊，真是太烫了！”卡罗尔说，“比昨晚好。”

这间房间设备豪华，铺着厚地毯，四周还有木板墙。从玻璃纸包着的擦鞋布到电视一应俱全。

特芮丝穿着袍子坐在床上看地图，用手测量距离。理论上一指半的距离大约要开一天，但她们可能不会开这么快。“我们今天可以横跨整个俄亥俄州。”特芮丝说。

“俄亥俄州。以河流、橡胶及铁路闻名。我们左边是知名的契利科提吊桥。曾经有二十八个休伦族的印第安人在这里屠杀了一百多个……白痴。”

特芮丝笑了。

“那里也是路易斯和克拉克曾经扎营的地方，[1]”卡罗尔补充道，“我今天要穿便裤。我的便裤在不在行李箱里？不在的话，我就得跑回去车上拿。不是那个轻的箱子，是蓝色斜纹布的箱子。”

特芮丝走到卡罗尔放在床脚的大行李箱边，里面装满了毛衣、内衣裤和鞋子，但没有便裤。她看到一根镀镍的管子从折好的毛衣里伸出来，于是把毛衣拿出来。毛衣很重，她把它打开，里面的东西差点掉下来。原来是把手枪，枪柄是白色的。

“找不到吗？”卡罗尔问。

“没有。”特芮丝把枪放回去，把毛衣折好，然后放回原来的地方。

“亲爱的，我忘了拿毛巾，好像在椅子上。”

特芮丝把毛巾拿给卡罗尔。她把毛巾交给卡罗尔时非常紧张，眼睛从卡罗尔的脸往下看，看到卡罗尔未加遮蔽的胸部，然后又继续往下看。卡罗尔转身过去时眼神中闪过一瞬间的惊讶之情。特芮丝紧闭双眼，慢慢走回床边，即使闭上了眼睛，她还是能看到卡罗尔裸体的影像。

接着特芮丝去洗澡，等她出来时，卡罗尔正站在镜子前，几乎打扮

好了。

“怎么了？”卡罗尔问。

“没什么。”

卡罗尔转向她，梳理因沐浴的湿气而颜色变深了一点的头发，刚搽上口红的嘴唇发着光，唇间夹了根烟。“你知道我一天里要问你多少次‘怎么了’吗？”她说，“你难道不认为这样有点不体贴吗？”

后来在早餐时，特芮丝问：“卡罗尔，你为什么带枪出来？”

“原来就是这件事在困扰着你。那是哈吉的枪，他忘了带走。”卡罗尔的声音一派轻松。“我想最好还是带着枪，而不是放在家里。”

“装子弹了吗？”

“有。哈吉有许可证，因为我家以前曾经来过小偷。”

“你会用枪吗？”

卡罗尔对着她笑了。“我不是安·欧克利，[2]但我会用枪。你会担心吗？我不认为会用到这把枪。”

特芮丝没有再多说什么，但她只要一想到这件事就觉得心烦意乱。隔天晚上她又想到那把枪，那时有个侍者把行李箱重重地放在人行道上。她担心那把枪会不会因震动而走火。

她们在俄亥俄州拍了些照片。由于次日早上没时间冲印照片，所以她们前一个晚上就在一个叫迪范恩斯的小镇上，花了整晚的时间洗照片，还在街道上看着商店窗户，走过安静的住宅区街道。那些街道上的店家前面都有灯光，住宅区则像鸟巢一样舒适安全。特芮丝一直担心这样漫无目的地走卡罗尔会无聊，可是建议再多走一个街区的却是卡罗尔。卡罗尔一路走到山丘上，想看另一边有什么东西。卡罗尔谈到自己和哈吉的事情，特芮丝想用一个字来总结卡罗尔和哈吉分开的原因，但她几乎又立刻否决了这些字眼：无趣、憎恨、冷淡。卡罗尔说过，有次哈吉带琳蒂去钓鱼，连续好几天都没和她联络。那是一种报复，报复卡罗尔不肯与他到他家人在马萨诸塞州的夏日小屋度假。这是双方都要负责的事情，问题并不始于这些事。

卡罗尔把两张照片放到了她的皮夹里，一张是琳蒂，穿着骑马裤，戴着圆顶窄边礼帽。另外一张是不加修饰的特芮丝。照片里特芮丝叼着烟，头发随风在背后飞扬。有张卡罗尔的照片效果不好，卡罗尔站着，蜷缩在外套里。卡罗尔说要把这张照片寄给艾比，因为照得很丑。

两人在傍晚时分抵达芝加哥，跟着一辆肉品配送公司的大卡车进入芝加哥灰暗、蔓生的混乱交通当中。特芮丝坐直起来，把脸凑近挡风玻璃，很久以前她曾和父亲来过这里，现在已经完全没印象了。卡罗尔对

芝加哥似乎和她对曼哈顿一样熟悉，指给她看著名的芝加哥洛普区。她们停下来一会儿，看着火车经过，以及五点半的下班人潮，但是情况不能和纽约五点半时疯人院般的情景相提并论。

特芮丝在邮政总局找到丹尼寄来的明信片，菲尔什么也没寄，另外还有理查德寄来的一封信。特芮丝瞄了那封信一眼，看到开头和结尾的地方都很深情。她早已料到理查德会向菲尔要来存局待领邮件的地址，然后写给她一封情真意切的信。她把信放进口袋里，然后走回卡罗尔身边。

“有什么东西吗？”卡罗尔说。

“只有一张明信片。丹尼寄来的。他考完试了。”

卡罗尔开到德瑞克饭店，饭店大厅有黑白格子的地板，还有喷泉，特芮丝觉得很豪华。在房间里，卡罗尔脱了外套，扑到两张单人床的其中一张上。

“我在这里有朋友，”她充满睡意地说，“我们要不要去看看这些人？”

她们还没决定，卡罗尔就已经睡着了。

特芮丝看着窗外四周被灯光围绕着的湖泊，也看着灰蒙蒙的天空下，鳞次栉比的高耸建筑陌生的轮廓线。外面的景象模糊不清而且单调，就像毕加索的画一样。她认为卡罗尔可能不会欣赏她做出的这种对比。她靠在窗台上，注视着这个城市，看着远处的车子通过后面的树林时，灯光碎成一个一个小点，以及一条一条长长的线条。她很快乐。

“你要不要点鸡尾酒来喝？”卡罗尔的声音从背后传来。

“你想喝什么？”

“你呢？”

“马提尼。”

卡罗尔吹了声口哨。“双份杰布生鸡尾酒。”她在打电话时卡罗尔插嘴进来补充：“还要一盘开胃菜。最好拿四杯马提尼来。”

卡罗尔洗澡时，特芮丝读着理查德深情款款的信。你跟任何其他女孩都不一样，他写道。他一直在等待，也会一直等下去，因为他相信他们能快乐地生活在一起。他要她每天写信给他，至少寄张明信片。他告诉她，去年夏天，有天晚上在金斯顿，纽约，他是怎么坐着，重读去年夏天她写给他的三封信。理查德的信里流露出感伤，一点也不像他，特芮丝的第一个念头就是他在惺惺作态。或许是为了打动她。她的第二个反应则是嫌恶。她坚持自己原来的决定，不会再写信给他了，结束一切最快的方式，就是不再多说任何事了。

鸡尾酒送来了，特芮丝没有签账，而是付了现金。只要卡罗尔在，她绝对没有机会付账。

“你要不要穿那件黑色套装？”卡罗尔进来时特芮丝这样问。

卡罗尔看了她一眼。“从箱子底下拿出来？”她走向行李箱时说，“把衣服拉出来，轻刷几下，用蒸汽蒸半小时消除皱折？”

“我们会待在这里半小时喝这些东西。”

“你的说服能力真是令人难以抗拒。”卡罗尔把套装拿到浴室，把浴缸里的水转开。

那是她们第一次共进午餐时卡罗尔穿的套装。

“你知道这是我们离开纽约后，我第一次喝酒吗？”卡罗尔说，“你当然不知道。你知道我为什么喝酒吗？因为我很快乐。”

“你很美。”特芮丝说。

卡罗尔投给她一个轻蔑的微笑，特芮丝就爱这种笑容。然后卡罗尔走到梳妆台前，把一条黄色丝巾松松地围在脖子上，接着开始梳头。灯光环绕着她的身形，就像一幅画，特芮丝产生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她突然都想起来了：那个在窗前把长发往上梳的女人，想起墙上的砖瓦，那天早晨烟雨蒙蒙的感觉。

“要香水吗？”卡罗尔把瓶子递向她。她用手指抚摸着卡罗尔额头的发线，她那天就亲吻了这里。

“你让我想起我认识的一个女人，”特芮丝说，“在莱克辛顿附近，和你无关是灯光的关系，她也在把头发往上梳。”特芮丝停了下来，但卡罗尔等着她说下去。卡罗尔永远在等待着，而她总是无法精准地说出想说的话。“有天一早，我去上班途中，我记得那时快下雨了，”她吞吞吐吐地说，“我看到她在一扇窗子里。”她真的说不下去了，无法说出她在那里站了三四分钟，希望自己认识那个女人，那种感觉强烈到几乎耗尽了她所有的力气，她希望自己走近那幢房子敲门，而且受到欢迎。她希望自己可以这样做，而不是去做她在鹈鹕出版社的工作。

“我的小孤儿。”卡罗尔说。

特芮丝笑了。卡罗尔说话的时候没有一丝失望，话里面也没有带刺。

“你妈妈长得什么样？”

“她以前留着黑发，”特芮丝很快地说，“一点也不像我。”特芮丝总是用过去式谈论母亲，虽然母亲还在世，住在康涅狄格州的某个地方。

“你真的认为她不想再见到你？”卡罗尔站在镜子旁。

“我认为她不想。”

“那你父亲的家人呢？你不是说他有个哥哥？”

“我从没见过他，大概是地质学家之类的，替石油公司工作。我不知道他在哪里。”谈论她素未谋面的伯父还比较容易。

“你母亲现在的名字是什么？”

“艾斯特·尼科拉斯·斯特鲁利太太。”这个名字对她的意义不大，好像只是她在电话簿上看到的名字。她看着卡罗尔，突然后悔说出了这个名字。卡罗尔可能有一天会……有种失落、无助的震惊向她袭来。毕竟她对卡罗尔了解得太少了。

卡罗尔望着她。“我不再提这件事了，”她说，“以后不再提了。如果第二杯酒让你难过，那就别喝了。我不希望你今天晚上难过。”

她们吃饭的餐厅可以眺望湖面，晚餐后有香槟和白兰地。这是特芮丝生平第一次有微醺的感觉，事实上，她醉的程度超过她希望卡罗尔看到的。她对湖岸大道的印象一直都是一条宽广的道路，一栋栋的大建筑物林立其上，像华盛顿的白宫。在记忆中她听到卡罗尔的声音四处指点，说她曾经去过哪里；还有一度令她焦虑的体会，体会到这里曾经是属于卡罗尔的世界，就像拉帕洛、巴黎和其他特芮丝不知道的地方一样。成了限制卡罗尔一切行动的框架。

那天晚上，卡罗尔坐在她的床边，在熄灯之前抽着烟。特芮丝躺在自己的床上，带着睡意望着她，想要解读出卡罗尔焦躁不安又困惑的眼神中的意义。卡罗尔的眼睛会盯着房间里的某样东西好一会儿，然后又移开。她想的是她，还是哈吉？或者是琳蒂？卡罗尔要求明天早上七点叫她起床，这样才能在琳蒂上学前打电话给她。特芮丝记得她们在迪范恩斯时，卡罗尔和琳蒂的电话对话。琳蒂和另一个小女孩有争执，卡罗尔花了十五分钟处理整件事，试着说服琳蒂主动道歉。特芮丝仍能感觉到醉酒的影响，香槟的刺激让她痛苦地接近卡罗尔。她想，假如她要求的话，卡罗尔今晚会让她和她睡同一张床。她想要的不只这样，她想亲吻她，想感觉到彼此身体依偎在一起。特芮丝想到两个她在帕勒摩酒吧看到的女孩。她知道她们就是这样，而且还不只这样。假如她只是想要把卡罗尔拥入怀中，卡罗尔会突然厌恶地推开她吗？如果这样的话，现在卡罗尔对她的无论哪种好感会消逝无踪吗？卡罗尔冷淡呵斥拒绝的景象令她丧失了勇气，但她的勇气又卑微地回到那个问题：她能不能直截了当地要求和她睡同一张床？

“卡罗尔，你介意……”

“明天我们会去牲畜饲养场。”卡罗尔同时开口说话，特芮丝突然大笑起来。“这有什么好笑的？”卡罗尔熄掉烟时问道，但她也在笑。

“就是这样。真的很好笑。”特芮丝还在笑，她要用笑来抹除今夜的渴望和企图。

“香槟害你一直发笑。”卡罗尔关上灯时这样说。

隔天傍晚，她们离开了芝加哥，往洛克福德的方向驶去。卡罗尔说她在那里也许会收到艾比寄来的信，但也很可能不会，因为艾比是个很糟糕的联络人。特芮丝到一家修鞋店把一只便鞋缝补好。她回来时，卡罗尔正在车里读信。

“我们要走哪条路？”卡罗尔的脸看起来高兴了一点。

“二十号往西。”

卡罗尔调整着收音机频道，直到找到她要的音乐。“我们到明尼阿波利斯途中，有什么好的地方可以待一晚？”

“杜布克，”特芮丝看着地图说，“或者滑铁卢。滑铁卢看起来很大，距离这里大约两百英里。”

“我们应该赶得到。”

她们从二十号公路往自由港和盖勒纳的方向走，在地图上，盖勒纳给标上了星号，是格兰特总统[3]的家。

“艾比说什么？”

“没说太多。只是一封很友善的信。”

卡罗尔在车上的话不多，她们稍后停下来喝咖啡时也没说什么。卡罗尔走到点唱机前站着，慢慢投入铜板。

“你希望艾比也可以一起来，是吗？”特芮丝说。

“不是这样。”卡罗尔说。

“你收到她的信之后就变了。”

卡罗尔看着桌子对面的她。“亲爱的，只是一封愚蠢的信。如果你想的话，你看看也没关系。”卡罗尔伸手去拿手提包，但并没有把信拿出来。

那天晚上，特芮丝在车里睡着了，醒来时城市的灯光已经映照在脸上。卡罗尔疲惫地将两只手靠在方向盘上面，停下来等红灯。

“这就是我们要过夜的地方。”卡罗尔说。

特芮丝走过饭店大厅时仍带着睡意。她搭电梯上楼，非常敏锐地感觉到卡罗尔在她身边，仿佛她正在做梦，而在梦中，卡罗尔就是主角，而且是唯一存在的人。进了房间，她把行李箱从地板拿到椅子上打开就不管了。然后她站在写字桌旁看着卡罗尔。过去的几个小时或几天里，她的情绪仿佛已经中止，她看着卡罗尔打开行李箱，如往常一般先拿出

放着盥洗用具的小皮包，然后把小皮包放在床上。此时特芮丝的情绪才如潮水般涌来。她看着卡罗尔的手，看着从环绕在卡罗尔颈项的围巾下露出的一绺头发，看着她便鞋上脚趾处几天前刮到的擦痕。

“你站在那里做什么？”卡罗尔问，“贪睡虫，快上床。”

“卡罗尔，我爱你。”

卡罗尔挺直了身子。特芮丝用热切的、带着睡意的双眼盯着她看。然后卡罗尔把睡衣从行李箱里拿出来，再把行李箱合上。她走向特芮丝，把手放在她的肩上。她绷紧肩膀，仿佛要向特芮丝要求一个承诺，也像在探询着她，看看她说的话是否属实。然后她亲吻了特芮丝的双唇，仿佛两人之前已经吻过好几千次。

“你不知道我爱你吗？”卡罗尔说。

卡罗尔把睡衣带到浴室去站了一会儿，低头看着洗手台。

“我要出去，”卡罗尔说，“马上回来。”

卡罗尔出去时，特芮丝站在桌子旁等着，时间似乎永无休止地流逝，但也好像停滞不前，直到门打开了，卡罗尔走进来。她拿了个纸袋放在桌上，特芮丝知道她只是去买瓶牛奶，就像卡罗尔和她自己在夜里常做的一样。

“我可以和你一起睡吗？”特芮丝问。

“你看到床了吗？”

房里只有一张双人床。她们穿着睡衣坐下，喝着牛奶，还一起分享卡罗尔早先因为疲倦而没有吃完的柳橙。特芮丝把牛奶瓶放在地板上，看着已经睡着的卡罗尔。卡罗尔俯卧着，一只手抬高过肩，她睡着的时候总是这样。特芮丝熄了灯，接着卡罗尔的手臂滑到她的脖子下面，她们的身体紧密地贴住彼此，仿佛预先安排好的一样契合。幸福就像是绿色的藤蔓爬满她的全身，伸展纤细的卷须，从她的血肉中生出花朵。她看到一株灰白色的花朵在闪烁，好像是从黑暗中或透过水面看到的一样。她想起人们谈论天堂的原因。

“睡觉吧，”卡罗尔说。

特芮丝希望她不要睡着。但她感觉到卡罗尔的手在她肩上移动时，她知道卡罗尔已经要睡着了。已经是凌晨了。卡罗尔的手在她的头发里握紧，卡罗尔吻了她的唇，愉悦之情再度跃上特芮丝心头，仿佛此刻延续了昨天晚上卡罗尔的手滑到她脖子下方的那种感觉。特芮丝想再说一次我爱你，卡罗尔的唇落在她的颈项、肩上，令人颤栗又害怕的愉悦消除了语言，急速贯穿了全身。她的双臂紧紧环绕着卡罗尔，她只感觉到卡罗尔，再也感觉不到其他事物了。她感觉到卡罗尔的手沿着她的肋骨

滑动，卡罗尔的秀发拂过她赤裸的胸部，然后她的身体似乎也消失在越来越大的圆圈中。这些圆圈跳得越来越远，超出思绪可以跟随的范围。上千个回忆、时刻、字眼，第一个心爱的人，卡罗尔第二次在店里和她碰面，上千个关于卡罗尔脸孔、声音的回忆，愤怒和充满笑声的时刻在她脑中，就像彗星的尾巴一样一闪而过。而现在那是一段灰蓝色的距离和空间，一个逐渐扩展的空间。在这个空间中，她可以突然像一支长箭般往前奔去。那支箭轻而易举地横跨了宽广的、不可思议的深渊，在空间中不断拉出弧形，而且没有停止的迹象。接着她意识到自己仍然紧紧贴着卡罗尔，身体颤抖得很厉害，而那支箭就是她自己。她看到卡罗尔淡色的头发遮盖住眼睛，现在卡罗尔的头发贴着她的头。她不必去问这是对是错，也没有人可以告诉她，因为这样子再正确、再完美不过了。她把卡罗尔抱得更紧，感觉到卡罗尔的嘴贴在她自己微笑的双唇上。特芮丝一动也不动地躺着，看着她，看着只离她几厘米远的卡罗尔的脸，她从没见过她的眼睛那么平静，仿佛它们留在了她刚从中漂走的某个空间里。不过感觉很奇怪，因为这还是卡罗尔的脸，上面有雀斑，她熟悉的弯曲金色眉毛，那张嘴现在就像她的眼睛一样平静，就像特芮丝看过很多次的一样。

“我的天使，”卡罗尔说，“坠落天际。”

特芮丝抬头看着房间的角落，现在房间明亮多了。她看着前端突出、抽屉拉出来的五斗柜，看着无框的、边沿呈斜角的镜子，看着绿色图案的窗帘直直地垂挂在窗户上，两栋建筑物的灰色顶端刚好出现在窗台之上。她会永远记得这间房间的一景一物。

“这里是哪个镇？”她问。

卡罗尔笑了。“这里？这里是滑铁卢，”她伸手拿了根烟，“还不算太糟。”

特芮丝微笑着，用手肘撑起身体。卡罗尔把香烟放入唇间。“每个州都有好几个滑铁卢。”特芮丝说。

[1] 杰弗逊总统时代的美国探险家。

[2] 美国神射手。

[3] 尤里西斯·辛普森·格兰特（Ulysses Simpson Grant，1822—1885），1869年到1877年担任美国第十八任总统。

第十六章

卡罗尔穿衣打扮的时候，特芮丝走出去买报纸。她进了电梯，在正中间转过身来，感到有点奇怪，仿佛一切都已经变了，相对的距离也变了，平衡感也不太一样。她走过大厅，到了角落的书报摊。

“《邮报》和《论坛报》。”她告诉卖报纸的人，并拿起报纸。奇怪，甚至连说话这件事也变得像她买的报纸的名字一样奇怪。

“八分钱。”卖报纸的人说。特芮丝低头看着他找给她的零钱，觉得八分钱和两毛五分钱之间还是存在着一样的差异。

她信步穿过大厅，透过玻璃窗看进理发店里面，有几个男人在那里刮胡子，还有一个黑人男孩正在替别人擦鞋。有个高大的男人抽着雪茄，戴了顶宽檐帽，穿着西部靴子走过她身边。她也会永远记得这个大厅、这些人、旅馆前台下方样式老旧的木头雕花，还有那个穿着黑色大衣的男人。那男人从报纸上方看着她，然后突然坐进他的椅子里，继续在黑色及乳白色的大理石柱旁边读报纸。

特芮丝打开房门时，卡罗尔的影像就像一根长矛，猛然贯穿了她的全身。她在那里站了一会儿，手还放在门把手上。卡罗尔站在浴室里看着她，握着梳子的手还悬在头顶上，从头到脚打量着她。“不要在公开场合这样做。”

特芮丝把报纸丢到床上，然后走向卡罗尔。卡罗尔突然紧紧抱住了她，她们站着，互相拥抱着彼此，好像永远不会分开。特芮丝在发抖，眼眶盈满泪水。搜索枯肠还是找不出适当的字眼来表达当下的感觉。她被锁在卡罗尔的怀里，比接吻更靠近她。

“你为什么等了这么久？”特芮丝问。

“因为……我以为我们之间没有第二次机会，我以为我不希望我们这样。但我错了。”

特芮丝想到艾比，这个想法就像一阵轻微的苦涩，掉落在她们两人中间。卡罗尔放开了她。

“还有其他事情。你在我身边，就让我想到，其实我要认识你，要体会到我们之间的情愫，真的不难。对不起。那对你不公平。”

特芮丝咬紧牙关。她看着卡罗尔慢慢走过房间，看着空间逐渐扩大，又想起之前在百货公司第一次遇见卡罗尔的时候，看见卡罗尔走开

的那个模样。这个景象，特芮丝已经回想过千万遍了。卡罗尔也曾爱过艾比，但现在卡罗尔却因为这样而不断责怪自己；会不会有一天，特芮丝猜想，卡罗尔也会因为爱上她而自责。特芮丝现在了解了，为什么十二月和一月的那几个礼拜之内，是一种由愤怒、犹豫，责备和宽容互相交替的场景。她现在也了解了，不管卡罗尔嘴上怎么说，从现在起，再也没有界线阻隔，也没有犹豫不决了。无论卡罗尔和艾比以前发生过什么事，从今天早上开始，再也没有艾比了。

“是吗？”卡罗尔问。

“打从我认识你的那一刻开始，你就让我非常快乐。”特芮丝说。

“我倒觉得你自己无法确定。”

“我今天早上确定了。”

卡罗尔没有回话，只有门锁刺耳的声音回答了特芮丝。卡罗尔锁好门，现在只有她们两人了。特芮丝走过去，直接投入她的怀里。

“我爱你。”特芮丝说道，觉得自己只想听见这几个字：“我爱你，我爱你。”

不过今天卡罗尔似乎刻意忽略她，她斜叼着香烟的姿态显得更加高傲了，她从人行道一边倒车一边咒骂着，并不像在开玩笑。“该死！以后如果看见路边有空位，我一定不会把零钱投进这些该死的计时收费器了。”卡罗尔说。可是等到特芮丝真的瞥见卡罗尔偷瞄着自己的时候，卡罗尔的眼睛里有笑意。卡罗尔一直在逗着她玩，两人站在香烟贩卖机前面的时候，卡罗尔故意靠在她的肩膀上；在餐桌底下，卡罗尔又用脚去碰她的脚。特芮丝整个人都放松了，但又觉得很紧张，想起她在电影院里看到好多人手牵着手，她和卡罗尔为什么就不能这样呢？就连她们在店里买盒糖果，而特芮丝只不过是抓着卡罗尔的手臂，卡罗尔就告诉她说：“别这样。”

在明尼阿波利斯的糖果店里，特芮丝寄了一盒糖果给罗比谢克太太，也寄了另一盒给凯利一家人。她还寄了个特别大盒的糖果，一个木制附隔板的双层盒子，给理查德的妈妈。她知道糖果吃完后，她就会用这个盒子来放针线工具。

“你以前有和艾比那样过吗？”那天晚上，特芮丝在车上陡然发问。

卡罗尔忽然露出了然于心的眼神，眨了眨眼睛。“这是什么问题嘛，”她说，“当然有。”当然有。她早就知道了。“那现在……”

“特芮丝……”

她僵硬地问：“那……和跟我一样吗？”

卡罗尔笑了。“不一样，亲爱的。”

“你难道不觉得，我们这样，比和男人睡觉更开心吗？”

她露出顽皮的微笑。“不一定，要看情况。除了理查德外你还跟谁睡过？”

“没有。”

“嗯，你没想过要试试别人吗？”

特芮丝一时语塞，但又想要故作轻松，于是用手指敲击着放在大腿上的书。

“亲爱的，我是说将来有一天。你可是来日方长呀。”

特芮丝什么也没说。她也无法想像有天她会离开卡罗尔。这个可怕的问题从一开始就出现在她脑海里，而且挥之不去，迫切需要一个解答。卡罗尔会想离开她吗？

“我是说，你跟谁睡觉，其实是被习惯所限定了，”卡罗尔继续说，“你还年轻，没法做出重大决定，也还没机会培养习惯。”

“你就只是习惯吗？”她笑着问，但她听到自己的声音里带有愤恨，“你的意思是说，跟谁在一起只有这样，没有其他的？”

“特芮丝，你怎么这么容易就多愁善感起来。”

“我没有多愁善感。”她抗议道，但脚下又出现了那层薄冰，那种不确定的感觉。还是说，不管她已经拥有了多少，她总是希望拥有更多一点？她脱口而出：“艾比也爱你，不是吗？”

卡罗尔动了一下，然后把脚放下。“艾比可以说爱我爱了一辈子——像你一样。”

特芮丝瞪着她。

“总有一天，我会把这件事情告诉你。无论曾经发生过什么都已经过去了，好多个月前的事了。”她的声音很轻，特芮丝几乎听不见。

“只有几个月？”

“对。”

“现在就告诉我。”

“现在时间或地点都不合适嘛。”

“永远都不会有合适的时间的，”特芮丝说，“这不是你说的吗，你不是说永远都不会有对的时间吗？”

“我这样说过？我怎么会这样说？”

但她们两人有好一会儿都没有说话，因为一阵强风带着暴雨猛然落下，就像百万颗子弹打在引擎盖和挡风玻璃上。有好一阵，她们什么声音都听不到。雷声不见了，仿佛在高天之上的雷神已经谦卑地放弃与雨神之间的对抗了。她们开到路边的一个斜坡上，找了个不太足以躲雨的

地方等着。

“我可以告诉你中间的部分，”卡罗尔说，“因为，中间比较有趣——而且有点讽刺。去年冬天我们一起开了家具店，可是我又不能不告诉你一开头的故事——很久以前，我们都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我们两家在新泽西州住得很近，所以每次放假的时候就会一起玩。我猜艾比从六岁或八岁开始就一直有点喜欢我。她十四岁那年离家住校，还写了好几封信给我。早在那个时候我就听说过有女孩子喜欢女孩子的事，但是书上总是告诉你，那段年龄过去后，这种感觉就会消失了。”她讲话时偶尔还停顿了一下，仿佛遗漏了几个句子。

“你和她上同一所学校吗？”特芮丝问。

“从来没有。我父亲把我送到其他的学校，在另一个城市。艾比十六岁那年去了欧洲，她回来的时候我不在家，后来我结婚前后曾在某个派对上见过她一次。艾比那时候看起来很不一样了，再也不像男孩子了。结婚后我和哈吉住在别的地方，有好几年都没有看到她，直到琳蒂出生很久之后才又见面。她偶尔会去我和哈吉以前常去骑马的马场，还有几次我们三个人一起骑马。后来，艾比和我开始在周六下午打网球，那时哈吉通常在打高尔夫。我和艾比在一起总是很开心。而我从来没有回想过艾比以前对我的迷恋——毕竟那个时候我们两人都长大了，也经历了很多事情。我之所以想要开店，原因是我不想天天看到哈吉。我以为我和哈吉既然已经彼此厌倦，那我开个店，或许会对情况有点帮助。所以我才问艾比，想不想和我合伙开店，接着我们就开了家具店。过了几个礼拜，我开始感到惊讶，我觉得我被她吸引了。”卡罗尔用同样平静的语气说道。“我不理解这种感觉，也有点害怕，我还记得以前艾比的模样，而且我知道她可能也有同样的感觉，或者说我们两人会有一样的感觉。我一直设法不要让艾比发现我的想法，而且我还以为我成功了。等到最后——这就是最有趣的部分——去年冬天，有个晚上在艾比家里，路上积了雪，艾比的母亲坚持叫我留下来过夜，和艾比一起待在她的房间里。当时天色很晚了，而我以前住的房间里面没有铺床单，艾比说她来处理床单的事情。我们两个当时还不想同住一间房间呢，可是艾比她妈妈坚持。”卡罗尔略微笑了一下，朝她看过来，但特芮丝感觉卡罗尔的眼光甚至没有看见自己。“所以我才跟艾比住在同一间房间。假如不是那天晚上的话，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这一点我很确定。都要怪艾比的母亲。这样说起来很讽刺，因为她妈妈对于我们的事情一无所知，可是事情就是这样发生了。我想我的感觉跟你很像，和你一样快乐。”卡罗尔不经意冒出最后一段话，但她的声音还是很平稳，几乎不带情绪。

特芮丝盯着她，心里不知道究竟是嫉妒、震惊还是愤怒，让现在的情况变得一团混乱。“然后呢？”她问。

“之后，我知道我爱上了艾比。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不把这种感觉叫做爱，反正它看起来就是爱。可是这样只持续了两个月，就像一场病一样。”卡罗尔说话的语调变了，“亲爱的，这跟你没有关系，而且现在也结束了。我也能体谅你想知道，只是我先前找不到任何理由告诉你，这件事情其实微不足道嘛。”

“可是，如果你对她有一样的感觉……”

“才两个月的时间？”卡罗尔说，“你有丈夫和小孩的话，情况就会不一样了。”

卡罗尔是说，现在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情况不同，因为现在卡罗尔已经没有责任在身了。“就是这样吗？你可以就这样开始，然后结束？”

“如果你没有选择的话，就是这样。”卡罗尔回答。

雨势减弱了，她这时能看清楚了，眼前的是雨水，而不是一片坚实绵密的银白色幕布。“我不相信。”

“你可不可以好好说话？”

“为什么你要这样挖苦人？”

“挖苦？我有吗？”

特芮丝迟疑着无法回答。爱上一个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爱情又是什么？为什么爱情会停止，或者继续发展？这些是真实的问题，而谁又能回答它们。

“别说了，”卡罗尔说，“我们去找瓶不错的白兰地好吗？这个州不知道有没有好酒。”

她们开车到了前面的小镇，在当地最大的饭店里找到一家酒吧，里面没什么客人，但是白兰地还不错，所以她们又点了两杯。

“这是法国白兰地，”卡罗尔说，“总有一天，我们会去法国。”

特芮丝在她的手指间转着小玻璃杯，吧台另一头有时钟滴答作响，远方传来火车鸣笛的声音。卡罗尔清了清喉咙。这些声音本来没什么特别，但这个时刻却与众不同。自从滑铁卢的那个早晨之后，接下来的每一分每一秒都不再平淡无奇了。特芮丝看着白兰地杯子里闪烁的褐色光芒，突然再也不怀疑自己总有一天会和卡罗尔一起去法国。然后，在玻璃杯发亮的褐色阳光之中，浮现了哈吉的脸孔，他的嘴、鼻，还有他的眼睛。

“哈吉也知道艾比的事，对吗？”特芮丝说。

“对。几个月前他问过我艾比的事，我把整件事都告诉他了。”

“你真的……”她想到了理查德，想象理查德如果知道的话，会有什么反应。“这就是你离婚的原因？”

“不是，艾比这件事和离婚无关。这是另一件讽刺的事情，我是在婚姻已经要结束时才告诉哈吉的。这样的诚实态度其实于事无补，我和哈吉之间已经不能挽回了，那个时候我们已经谈到要离婚了。请你不要再拿我犯过的错误来提醒我！”卡罗尔皱起眉头。

“你的意思是……他一定很嫉妒。”

“对。不管我选择用什么样的方式来告诉他，我猜对他来说，这就代表曾经有过一段时间，我关心艾比更甚于他。也代表着曾经有过某个时刻，即使我已经有了琳蒂，我也会不顾一切和艾比一起离开。我为什么没有这样做，我也搞不清楚。”

“也把琳蒂一起带走？”

“我不知道。我确实知道的是，因为有了琳蒂的存在，所以我那时无法离开哈吉。”

“你后悔吗？”

卡罗尔缓缓摇头。“不，我和艾比的关系不会长久，也不会持续下去，或许我当时就已经知道会这样了。我的婚姻濒临失败，所以我太害怕，也太脆弱，无法……”她停了下来。

“你现在会害怕吗？”卡罗尔沉默不语。

“卡罗尔……”

“我不害怕。”她抬起头，倔强地说，抽了一口烟。

特芮丝在微弱的光线中看着她的脸。她想问卡罗尔，现在她对琳蒂又有什么想法？将来会发生什么事？但她知道卡罗尔正处于不耐烦的边缘，所以一定会给她一个粗率的答案，或者根本不回答。特芮丝想，以后再找其他时间问吧，现在贸然开口的话，只会让事情变得更糟，毁了一切，甚至是她身边卡罗尔实实在在的躯体，而世上好像只有卡罗尔穿着黑色毛衣的身躯弧度，才是唯一实在的事物。特芮丝用拇指滑过卡罗尔的身体，从手臂下方一直到腰际。

“我记得哈吉最生气的是有次我和艾比一起去康涅狄格州，替我们的家具店补货。只不过出门两天而已，但是他告诉我说：‘你在背着我，你就是想要离开我。’”卡罗尔的语气苦涩，但她的声音里，自责多于模仿哈吉。

“他后来还有谈到这件事吗？”

“没有。还有什么好谈的？有什么好骄傲的吗？”

“有什么好羞耻的吗？”

“有，你很清楚，不是吗？”卡罗尔以平稳、清晰的声音这样问道，“在世人的眼中，这是大逆不道的事。”

卡罗尔说话的态度令特芮丝也严肃起来。“你才不相信世人的观点呢。”

“像哈吉他们家那样的人就会相信。”

“他们不是全世界。”

“足够代表全世界了。而你，必须生活在世界之中，我不是说你现在就必须决定要爱谁。”她看着特芮丝，最后特芮丝终于看到一丝笑容缓慢地从她眼中浮现，笑容带着卡罗尔一起出现。“我是说，在其他人居住的那个世界里面，纵使不是你的世界，其中还是带有责任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在纽约那个世界里面，我绝对不是你该认识的人，因为我会阻碍你的成长。”

“那你为什么要继续这样做？”

“我也不想这样啊。但是麻烦就在于，我喜欢迁就你。”

“你绝对是我应该认识的人。”特芮丝说。

“我是吗？”

到了街上，特芮丝又说：“我猜要是哈吉知道我们一起出门旅行，他也会不高兴，是吗？”

“他不会知道的。”

“你还想不想去华盛顿？”

“当然想，如果你有时间的话。你二月都有空吗？”

特芮丝点头。“除非盐湖城那边有工作的机会。我已经告诉菲尔，叫他把信寄到这里来。不过这个机会很渺茫。”她想，菲尔可能连信都不会写。但假如在纽约有工作的机会，她就应该回去。“如果没有我，你自己会去华盛顿吗？”

卡罗尔看着她。“说真的，我不会。”她带着一丝笑意说。

她们那天晚上回到旅馆时，房间内非常闷热，她们把窗户打开了一会儿。卡罗尔靠着窗台咒骂天气闷热，想要逗特芮丝开心。她说特芮丝是两栖类动物，可以忍受这样的热浪。然后卡罗尔突然问道：“昨天理查德说什么？”

特芮丝甚至不知道，原来卡罗尔已经知道了上一封信的事。那封信，就是他更早在芝加哥寄来的那封信里面承诺过的，会寄到明尼阿波利斯和西雅图的信。“没什么，”特芮丝说，“只写了一页，他还是希望我写信给他。但我不想写了。”虽然她早就把信给丢掉了，但她还记得内

容：

> 我好久没有你的消息了，我不禁想到，你这个人是多么难以想像的矛盾。你很敏感，又很不敏感；充满想像力，但又欠缺想像力……如果你那位奇怪的朋友让你陷入困境，请让我知道，我会去找你。小芮，你这样是不可能继续下去的。我知道一点这方面的事。我碰见过丹尼，他也想知道我有没有你的消息，你正在做什么等等。假如我真的告诉他，那你会怎么样？为了你，我一句话也没说，因为我知道有一天你会为此而羞愧。我还是爱着你，我承认。我会走向你，让你看看美国真正的面貌，如果你还关心我，愿意写信给我的话……

信里的话对卡罗尔简直是一种侮辱，特芮丝已经把信撕了。现在她坐在床上，双臂环抱着膝盖，抓着睡袍袖子里的手腕。卡罗尔把通风系统开得太大，房间变得太冷了，明尼苏达的寒风占领了房间，控制了卡罗尔的香烟，将烟化为无形。特芮丝看着卡罗尔平静地在洗手台边刷牙。

“你是说，你不想写信给他？那是你的决定？”卡罗尔问。

“对。”

特芮丝看着卡罗尔敲掉牙刷上的水滴，从洗手台走回来，用毛巾擦干脸。理查德的任何事，对她而言，都比不上卡罗尔用毛巾擦干脸的方式来得重要。

“别再说了。”卡罗尔说。

她知道卡罗尔不会再说什么，她也知道卡罗尔想要把她推回到理查德身边，一直到现在都是这样。现在看来，卡罗尔的一切作为，似乎都是为了这一刻，此时卡罗尔转过来走向她，她的心向前跃了一大步。

她们继续向西行，穿过睡眠镇、崔西和派普史东，有的时候一时兴起，便挑一条曲折的小路前进。西边的世界就像条魔毯般在她们眼前展开，远远地就可以看见农舍、谷仓和储藏窖，整齐地紧密相连，点缀其中，而且在这些东西映入眼帘之后，还要继续再开半小时，才会抵达它们的脚下。她们还一度停在一个农舍前面，询问当地人在哪里可以买到足够的汽油，好让她们开往下一站。她们停下的农家闻起来有种新鲜的冷起司味道，她们的脚踏在地板的褐色木条上，听起来空洞而孤寂。特芮丝突然涌起一股浓烈的爱国心：这就是美国。墙上有一幅公鸡的彩色图案，缝在黑色的底布上，美得足以挂在博物馆中收藏。农人警告她们，直接往西的路上结了冰，所以她们朝南改走了另一条路。

那天晚上，她们在一个叫做西屋瀑布的小镇铁轨边，看见有个小型马戏团在演出，特芮丝和卡罗尔坐在第一排的木板箱子上欣赏，箱子是用来装橘子的，演出的水准称不上专业。表演结束后，有位特技演员邀请她们参观演员的帐篷，还坚持要送给卡罗尔十余张马戏团海报，因为她很喜欢她们。卡罗尔把其中一些海报寄给艾比，也寄了一些给女儿琳蒂，还把一只绿色的变色龙玩偶放在硬纸板箱里，也寄给了琳蒂。这个夜晚，特芮丝永生难忘；而且这个夜晚和其他的夜晚不同，这夜还没有结束的时候，特芮丝就已经知道今夜会令她永生难忘。她们共享了一袋爆米花，一同欣赏了马戏团，卡罗尔在演员帐篷里面的某个小隔间里回吻了特芮丝。这一夜，卡罗尔散发出某种特殊的魔力（虽然卡罗尔好像认为两人共度的美好时光并没有特殊之处），魔力在她们周遭的世界发挥了作用，似乎让一切事情都按照她们的期待顺利进行，没有失望，没有阻碍。

特芮丝低着头和卡罗尔一起离开了马戏团，陷入沉思之中。“我在想，我还能不能发挥我的创意。”她说。

“怎么会说到这件事？”

“我的意思是，我追求的到底是什么？我现在好快乐。”

卡罗尔握着她的手臂捏了一下，大拇指压得很用力，痛得特芮丝叫了起来。卡罗尔抬起头，看着街头的标示后说：“第五大道和内布拉斯加，我想我们就这样走。”

“我们回纽约以后会怎样？不可能和以前一样的，是不是？”

“对，”卡罗尔说，“直到你厌倦了我。”

特芮丝笑了。她听到卡罗尔围巾的尾端在风中发出的劈啪声。

“我们也许不能住在一起，可是一定会和现在一样。”

特芮丝知道，她们两人绝不可能和琳蒂住在一起，这只是痴心妄想。但是卡罗尔愿意在口头上承诺一切不变，这样就够了。

在内布拉斯加州和怀俄明州的边界，她们在一家大餐厅吃晚餐。那家餐厅盖得很像森林里的小屋，而且里面几乎没有别的客人。两人选了靠火炉的位置坐下，摊开地图研究，决定直接前往盐湖城。卡罗尔说那里很好玩，而且她也开车开得烦了，所以可以在盐湖城待上几天。

“路斯克，”特芮丝看着地图说，“这个地名听起来多性感！”

卡罗尔笑了起来，头往后仰。“那在哪里？”

“在路上。”

卡罗尔拿起酒杯说：“内布拉斯加州的教皇新堡。我们为谁干杯？”

“为我们。”

特芮丝想，此刻就像那天早晨在滑铁卢的感觉，那段时光太纯粹、太完美了，尽管真实存在过，但是想起来又好像不太真实；这段时光，不只是戏剧里的道具而已，不只是她们放在壁炉架上的白兰地酒杯，上面还有一排鹿角，还有卡罗尔的打火机和火。有时她真觉得自己像个演员，只不过偶尔惊讶地想起自己的身份，仿佛这阵子以来她一直在扮演其他人的角色，一个太幸运、太让人难以置信的角色。她抬头往上看，看见固定在屋顶椽子上面的冷杉枝条，看着一对男女在靠墙的桌子那边，用听不见的声音谈话，看着独坐在另一张桌子旁的男人，慢慢地抽着烟。她想到滑铁卢饭店里拿着报纸坐着的男人，他不是也有着同样无神的眼睛，嘴角两侧也同样有长长的皱痕吗？

当晚，她们住在九十英里外的路斯克。

第十七章

“H·F·爱尔德太太？”柜台人员在卡罗尔签了登记簿之后看着她，“是卡罗尔·爱尔德太太吗？”

“是的。”

“有您的讯息。”他转身从架上的小格子中拿了个东西。“是电报。”

“谢谢。”卡罗尔还没打开电报，眉毛就先微微扬起，瞅了特芮丝一眼。她读着电报，眉头也皱了起来，然后转向柜台人员。“贝尔维德饭店在哪里？”

柜台人员指了方向。

“我要去那里拿另一封电报，”卡罗尔对特芮丝说，“我不在的时候，你想不想自己在这等等？”

“谁拍来的电报？”

“艾比。”

“好，我等你。是坏消息吗？”

她的眉头仍然深锁着。“要看到才知道。艾比只说贝尔维德饭店有我的电报。”

“我先把行李拿上去吗？”

“嗯，在这里等我就好。车停好了。”

“为什么不让我跟你去？”

“你想去的话当然可以。我们走路去吧，只有几个街区。”

天气寒冷刺骨，卡罗尔走得很快。特芮丝看着四周地形平坦、看似秩序井然的小镇，想起卡罗尔曾经说过，盐湖城是全美国最干净的地方。贝尔维德饭店出现在眼前的时候，卡罗尔突然对她说，“说不定艾比突发奇想，决定坐飞机过来跟我们一起走。”

卡罗尔走近贝尔维德饭店的柜台，特芮丝则抽空买了份报纸。特芮丝走到卡罗尔身边的时候，她才刚读完电报，把电报放下，脸上带着惊讶的表情。她慢慢地朝特芮丝走过来，特芮丝心头闪过“艾比死了”这个念头，说不定这第二封电报是艾比的父母打来的。

“怎么了？”特芮丝问。

“没什么，现在还不知道。”卡罗尔四下张望，用电报在叫人的鸣铃器上拍打着。“我先去打个电话，可能要花几分钟。”她看着手表说。

现在是下午一点四十五分，饭店柜台人员告诉卡罗尔说，二十分钟内打电话就可以接通到新泽西。卡罗尔在等待的时候，又想喝杯酒，于是两人走进饭店里的酒吧。

“怎么了？艾比生病了？”

卡罗尔微笑。“没有，待会儿再告诉你。”

“是琳蒂吗？”

“不！”卡罗尔把白兰地一饮而尽。

特芮丝在大厅来回走着，而卡罗尔则在电话亭里。她看到卡罗尔慢慢点了好几次头，看到她手忙脚乱地点烟，但等到特芮丝到她旁边准备为她点烟时，她已经点好了，挥手示意她走开。卡罗尔说了三四分钟，然后走出来付了账。

“卡罗尔，怎么了？”

卡罗尔站着，朝饭店门口望出去好一会儿。“我们现在去坦波广场饭店。”她说。

在那里她们又拿了一封电报。卡罗尔打开电报，走向大门离开时，把电报给撕掉了。

“我们今晚不住这里了，”卡罗尔说，“回车上。”

她们走回卡罗尔收到第一封电报的饭店。特芮丝一句话也没说，但是感觉到一定有事情发生了，也就是说，卡罗尔必须立刻赶回东部。卡罗尔告诉柜台服务员说，她要取消预订的房间。

“我想留个转寄地址，如果有其他讯息，请帮我转达，”她说，“丹佛市的布朗宫大饭店。”

“没问题。”

“非常感谢。下个礼拜我都会在那里。”

回到车上，卡罗尔说：“往西走，距离这里最近的市镇是哪个？”

“往西？”特芮丝看着地图，“温多佛，从这里过去，一百二十七英里。”

“老天！”卡罗尔突然叫起来，把车完全停下，将地图拿过去看。

“那丹佛呢？”特芮丝问。

“我不想去丹佛。”卡罗尔把地图折好，重新发动车子，“嗯，反正我们迟早会去。亲爱的，替我点根烟好吗？注意接下来我们可以在哪个地方找点东西吃。”

现在已经过了下午三点，她们还没吃午餐。昨晚两人就已经讨论过这段路程，从盐湖城向西直行，跨越大盐湖沙漠。特芮丝注意到油量还够，而且这里看似乡下，其实也不是完全荒凉。但是卡罗尔已经累了，

那天早上从六点开始就在开车，开得很快，有时还会把油门踩到底，好一阵子才放开脚。特芮丝有点担心，看着卡罗尔，感觉她们似乎正在逃跑。

“我们后面有什么东西在追吗？”卡罗尔问。

“没有。”特芮丝在两人之间的座位上看到电报的一角，从卡罗尔的手提包里露出来，她只能看见上面写着“明白了。贾克波。”她记得贾克波是车子后面那只小猴子的名字。

她们在一家加油站兼餐厅的前面停下。这家餐厅孤寂地矗立在天地之间，就像平缓的地平线上面突出来的一块东西。说不定好几天以来，只有她们两个客人。卡罗尔看着她穿过白色的油布桌，往后靠在硬背椅上面，还没开口，就有位围着围裙的老人从后面的厨房走出来，跟她们说现在只剩下火腿和蛋，所以她们点了火腿、蛋和咖啡。卡罗尔点了烟，弯下腰来，往下看着桌子。

“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吗？”她说，“哈吉雇了个侦探，从芝加哥开始就沿路跟踪我们。”

“侦探？找侦探做什么？”

“你还猜不到吗？”卡罗尔几乎是用耳语的音量说。

特芮丝咬紧舌头。对，她应该能猜到的，哈吉已经发现了她们两人一同出游。“艾比告诉你的？”

“艾比发现的。”卡罗尔的手指滑下香烟，被烟头烫到了。她把香烟从嘴边拿开，嘴唇开始流血。

特芮丝朝周围看了一下，餐厅空无一人。“跟踪我们？”她问，“和我们在一起？”

“他现在可能在盐湖城，查看所有的饭店。亲爱的，侦探这行是非常非常肮脏的行业。我非常非常抱歉，很抱歉。”卡罗尔焦躁地坐在椅子上。“也许我应该送你上火车，把你送回家。”

“好……如果你觉得这样比较好的话。”

“你没有必要蹚这趟浑水。如果他们想要的话，就让他们跟踪我到阿拉斯加好了。我还不知道他们现在掌握到什么资料，我觉得应当不会太多。”

特芮丝僵硬地坐在椅子的边沿。“他在做什么呢？针对我们做记录吗？”

老人走回来，端给她们两杯水。

卡罗尔点点头。“也说不定会有窃听录音机这种玩意。”老人走开之后她这样说。“我还不确定他们会不会做得那么过分，我也不确定哈吉会

不会做出这种事。”她的嘴角在颤抖，往下盯着磨损的塑胶桌布。“我怀疑他们有没有时间在芝加哥用录音机窃听我们，只有在芝加哥我们停留了十个小时以上。我还真希望他们有时间。真是讽刺啊，记不记得芝加哥？”

“当然啦。”她努力让自己的声音维持平静，但这只不过是假装罢了，就像你所珍爱的人在你眼前死去，而你还要假装能够自我控制一样。两人必须在这里分道扬镳了。“那滑铁卢呢？”她突然想到她在大厅里看到的那个男人。

“我们到那里就很晚了。不会轻易被抓到什么把柄。”

“卡罗尔，我看到了个人——我不确定，但我想我看到过他两次。”

“在哪里？”

“第一次是在滑铁卢的大厅。那天早上。还有一次，我想是在我们去的那家有火炉的餐厅，两次都看到同一个男人。”那也只不过是昨晚发生的事情而已。

卡罗尔要特芮丝尽量详细地说明这两次的时间，尽量完整地描述那个男人是什么样子。其实他很难描述，但现在特芮丝绞尽脑汁也要挤出一丝细节，连他鞋子的颜色也不放过。这样很奇怪，也很可怕，她得挖掘出一切的细节，这些细节说不定是出自她想象里的猜测，然后拿到真实的情境里面来套用。她感觉到自己甚至可能对卡罗尔说谎了，因为她看到卡罗尔的眼神变得越来越急切。

“你怎么想？”特芮丝问。

卡罗尔叹了口气。“该怎么想呢？如果有第三次的话，好好注意他就是了。”

特芮丝低头看着盘子，这顿饭根本吃不下了。“这些都和琳蒂有关，是吗？”

“对。”卡罗尔连一口都没吃就放下叉子，伸手拿了一根烟。“哈吉想要完全拥有她的监护权。说不定他认为派个侦探就可以达到他的目的。”

“只因为我们两个人一起出游？”

“对。”

“我应该离开你。”

“去他的。”卡罗尔安静地说，一面看着房间里的一个角落。

特芮丝等着。但又有什么好等的？“我可以从这里搭公车，然后转火车回去。”

“你想走吗？”卡罗尔问。

“当然不想，我只是认为这样最好。”

“你会害怕吗？”

“害怕？才不会。”她感觉到卡罗尔的眼睛和上次在滑铁卢时一样，对她展开严厉的评断，那次她告诉卡罗尔说她爱上了她。

“假如你走掉的话，我就完了。我希望你留下来陪我。”

“你说真的？”

“对，把你盘子里的蛋吃掉，别说傻话了。”接着卡罗尔甚至笑了一下。“我们要不要照计划继续往雷诺走？”

“哪里都可以。”

“那就慢慢来。”

几分钟之后，她们又开车出发了。特芮丝说，“你知道，我还是不能确定，第二次看到的到底是不是同一个男人。”

“我觉得你很肯定。”卡罗尔说。然后突然之间，就在这条又长又直的路上，卡罗尔把车子停住，坐在那里好一阵子都没说话，只是朝下盯着路面，然后又望着特芮丝。“我不能去雷诺，去那里太可笑了。我知道有个很棒的地方，就在丹佛的南边。”

“丹佛？”

“丹佛。”卡罗尔肯定地说，然后倒车。

第十八章

清晨，阳光晒进了房间，她们还依偎在彼此的怀抱中。阳光穿越小镇饭店的窗户，温暖了她们。两人也没特别留意这个小镇叫什么名字。外头的地面上有积雪。

“艾斯特斯公园也会下雪。”卡罗尔对她说。

“艾斯特斯公园是哪里？”

“你一定会喜欢的，那里和黄石公园不太一样。那边一年到头都开放。”

“卡罗尔，你好像不太担心，是吗？”

卡罗尔把她拉近。“我看起来像是担心的样子吗？”

特芮丝并不担心。一开始经历的恐慌已经消失了，她还在密切留意着，但已经不像昨天下午刚离开盐湖城时那样了。卡罗尔希望她跟着她，无论发生什么事，她们都会坦然面对。特芮丝心想，怎么才能在恋爱的同时，心里又怀着担忧惧怕。爱情和担忧这两件事情，是无法并存的。她们两人每天在一起相处，越来越坚强，怎么有可能害怕呢？还有每个夜晚，每个夜晚都不一样；还有每天早晨。她们只要在一起，就一定能够拥有奇迹。

往艾斯特斯公园的下坡路蜿蜒曲折。积雪在两边越堆越高，接着出现了灯光，沿路悬挂在冷杉树上，在路上形成一个拱形。她们接近一个小村落，都是褐色的木屋，还有商店和饭店。路上可以听见音乐，行人走在明亮的街道上，每个人都把头抬高，仿佛着了魔一样。

“我真的很喜欢这里。”特芮丝说。

“你还是得稍微留意一下，我们想留意的那个小子在不在。”

她们把手提唱机拿到房间，放了一些刚买的唱片，也播了一些从新泽西带出来的唱片。特芮丝放了好几遍《惬意生活》，卡罗尔双手环抱在胸前，坐在房间对面椅子的扶手上，两眼看着她。

“我所能给你的时光是多么糟糕呀，不是吗？”

“喔，卡罗尔，”特芮丝勉强挤出笑容。卡罗尔只是暂时情绪不好，但还是让特芮丝感到无助。

卡罗尔转头望着窗外。“我们干脆先去欧洲好不好？去瑞士好了，要不然至少先坐飞机离开这里。”

“我才不会想这样。”特芮丝看着卡罗尔买给她的黄色麂皮衬衫，正挂在椅背上。卡罗尔也寄给琳蒂一件同款的绿色衬衫。她还买了几对银耳环、几本书，还有一瓶柑香白酒。半小时前她们一起走在街上时还很快乐。“那瓶是你在楼下买的裸麦威士忌吗？”特芮丝说，“裸麦威士忌会让你沮丧。”

“会吗？”

“比白兰地糟。”

“我带你去太阳谷这一带最棒的地方。”她说。

“太阳谷怎么了？”她知道卡罗尔喜欢滑雪。

“太阳谷这个地方不太适合，”卡罗尔有点神秘地说，“这里太靠近科罗拉多泉市了。”

经过丹佛的时候，卡罗尔停了下来，把自己的订婚钻石戒指卖给了珠宝商。特芮丝心里觉得有点不安，但是卡罗尔说这个戒指对她已经没有意义了，反正她也不喜欢钻石，而且卖戒指还比银行汇钱快。卡罗尔想去科罗拉多泉几英里外一家她曾经去过的饭店。但等到两人快要抵达的时候，卡罗尔又改变了心意，还说这里太像度假胜地了。所以她们又跑到小城后面，找到一家面山的饭店住下来。

她们的房间从入门处到另一头的落地窗之间隔着好长的距离。窗户俯瞰着庭园，庭园后面则是红白相间的山峦。庭园里点缀着点点白色，或者是奇特的小石头堆，或者是一个白色的凳子或椅子。与四周壮观的山色比较起来，这个小庭园看起来有点可笑。广阔的大地向前延伸，又隆起形成峰峰相连的高山，填满了远处的地平线，如同半个世界。房间里面的家具是金色的，接近卡罗尔的发色。而书架就像特芮丝喜欢的那样平滑，上面夹杂好书和坏书。特芮丝知道，她们两人住在这个房间里面的时候，自己绝对没时间去读架子上的任何一本书。书架上方挂了一幅图画，画里面的仕女戴着黑色大帽子和红色围巾。靠门的墙上则铺着一片褐色的毛皮，其实那不是真正完整的毛皮，只是从一块褐色麂皮上面割下来的东西而已，它的上方是一盏金属烛台。卡罗尔把紧邻的房间也租下来了，两个房间有道门可以相互连通，不过她们没有使用紧邻的房间，甚至连行李箱也没有放进去。她们计划在这里停留一整个星期，如果喜欢这里的话，继续待下去也没关系。

第二天早晨，特芮丝勘查了一下饭店周围的环境，回来发现卡罗尔坐在床头的桌子旁。卡罗尔只看了她一眼，然后就到梳妆台那边去了。卡罗尔看着梳妆台底下，然后又走到墙上的大衣柜那里。

“就这样了，”卡罗尔说，“这样就算了。”

特芮丝知道她想找的是什么。“我倒没有这样想，”她说，“我觉得我们已经甩掉他了。”

“除非现在他说不定也到了丹佛。”卡罗尔平静地说。她笑了，但她的嘴形有点扭曲。“而且说不定他也会住到这家旅馆。”

当然也有这个可能。她们穿过盐湖城往回开的时候，说不定会有万分之一的机会，她们两人被那个侦探看见了，然后就一直跟踪着她们。如果他在盐湖城找不到她们，他可能会问遍了每个饭店。特芮丝知道，卡罗尔之所以故意在盐湖城的旅馆留下丹佛的联络地址，原因就在于此，因为她们两人根本不打算去丹佛。特芮丝坐在扶手椅上看着卡罗尔。卡罗尔大费周章在房子里找寻有没有窃听录音机，但她的态度很自负。她们两人身在这里，甚至就是在自找麻烦。只有卡罗尔自己才知道该如何解释或解决这些矛盾的状况。卡罗尔的心意游移不定，时而缓慢又焦躁地朝着门来回踱步，时而冷静地抬起头，她紧张的眉毛一下子流露出怒气，下一秒又归于平静。特芮丝看着这个大房间，往上盯着天花板，又看着巨大、朴实的方形床。房间的布置很有现代感，同时又有古朴、宽敞的感觉，让她想起美国西部，就像她在楼下看到的特大号西部马鞍一样。房间也给她一种素净的感觉。但卡罗尔却在这个房间里找有没有窃听录音机。特芮丝看着她，一下子朝后走回特芮丝的身旁，还穿着睡衣和睡袍。特芮丝有一股冲动，想要走到卡罗尔身边，扑倒在她怀里，把她拉倒在床上。她虽然没有这样做，可是现在的她却觉得既紧张，又警觉，全身感受到一股受到压抑、但又不顾一切后果的激动。

卡罗尔抬头把烟喷向空中。“不管了，我希望我们被报纸爆料出来，让哈吉脸上无光，让哈吉白花五万元请侦探。你想不想参加今天下午的烂英文导览行程？你问了弗兰奇太太没有？”

昨晚两人在饭店休闲室认识了弗兰奇太太，卡罗尔当时问她想不想和她们一起开车兜风。

“我问她了，”特芮丝说，“她说午餐后就可以准备好。”

“那就穿上麂皮衬衫吧。”卡罗尔用手捧着特芮丝的脸，先压在她的双颊上，然后亲吻她。“现在就穿上。”

她们准备前往克里普尔溪金矿，车程就要六七个小时，中途会穿越乌特关口，然后朝山下前行。沿路弗兰奇太太一直不断地讲话。她年约七十，说话时带着马里兰州的口音，还戴着助听器，兴致勃勃地想要下车到处走，但她一路上每一步都必须有人搀扶。特芮丝很生她的气，连扶都不想扶她一下。她觉得如果弗兰奇太太摔倒的话，她一定会碎成几

万块碎片。卡罗尔却和弗兰奇太太谈着华盛顿州的情形。弗兰奇太太这几年来和她的一个儿子就住在华盛顿州，所以对当地相当熟悉。卡罗尔问了几个问题，弗兰奇太太则把她丈夫去世后到现在十年间她去过的地方事无巨细地对她说了，还附带介绍了她两个儿子的情况，一个在华盛顿州，一个在夏威夷的凤梨公司上班。弗兰奇太太显然很喜欢卡罗尔，接下来她们还会再见到弗兰奇太太好多次。等到一行人回饭店的时候，已经接近晚上十一点了。卡罗尔邀了弗兰奇太太和她们一起在酒吧吃晚餐，可弗兰奇太太说她太累了，吃不下东西，只能吃压碎的小麦谷物和热牛奶，而且想一个人在房间里吃。

“太好了，”弗兰奇太太离开时，特芮丝说，“我只想和你独处。”

“真的吗，贝利维小姐？你这是什么意思？”卡罗尔推门带她走进酒吧的时候问道，“你最好坐下，把一切都告诉我。”

结果两人在酒吧独处了连五分钟都不到。两个男人走了过来，其中一个名叫戴夫，邀请她们两人和他们一起用餐。戴夫的朋友姓什么，特芮丝既不知道，也没有兴趣知道。昨晚在游戏室里，戴夫和他的朋友就过来邀请卡罗尔一起玩金罗美。[1]卡罗尔昨晚婉拒了，但是现在她却说：“当然没问题，请坐。”卡罗尔和戴夫的对话听起来很有趣，但特芮丝在一旁却无法完全融入。坐在特芮丝旁边的男人想和她聊点别的事，他提到他在汽船泉市参加了一趟骑马之旅。吃完饭以后，特芮丝一直等待卡罗尔示意离开，没想到卡罗尔的谈兴正浓。特芮丝以前不记得在哪里读过，如果自己爱的人在别人眼中也具有吸引力，那会让人心里产生一股愉悦的感觉。但她现在就是没有这种感觉。卡罗尔偶尔看着她，对她眨眨眼。特芮丝呆坐了一个半小时，努力维持自己的社交礼貌，她知道卡罗尔希望她表现得体。

这些偶然在酒吧里或餐厅里巧遇的人，其实不像弗兰奇太太那样令特芮丝感到不悦。弗兰奇太太几乎每天都和她们一起出游，接着，特芮丝心里出现的愤怒与厌恶，连她自己都感到羞愧，就因为竟然有人阻碍了她和卡罗尔的独处。

“亲爱的，你有没有想过，总有一天你也会长到七十一岁？”

“没想过。”特芮丝说。

还有几天，她们独自开车上山随兴走着。有一次两人发现了一个小镇，两人都喜欢上了那个地方，于是就在那里过夜。虽然没带睡衣或牙刷，虽然没有过去或未来，但那个夜晚后来变成了一连串时间岛屿中的一座，悬挂在心头的某个地方，悬在心里或记忆里，完整无缺，独一无二。也许幸福就是这样。特芮丝想，这种幸福是完整的，罕见的，只有

很少人体验过。如果幸福就是这样，那么这份幸福早就已经超越了幸福的极限，已经变成其他东西了，变成一种过度的压力了。这样一来，手上咖啡杯的重量、小猫跑过庭园的速度、两片云朵无声的接触，几乎全都超过她能承受的范围了。这就好像才不过一个月以前，当时的她还无法理解这份突如其来的幸福究竟是什么；当时的她也不能理解自己所处的状态。而自己现在的处境，又好像是某种事情所造成的后果。通常，痛苦的时间远比快乐的时间还多，最后她竟然担心自己身上会出现重大而罕见的缺陷，开始担心自己仿佛拖着断裂的脊背四处走动。就算自己出自冲动，想要把这种感觉告诉卡罗尔，但这些话在她还没开口之前也会烟消云散，被她的恐惧所淹没；再加上她向来怀疑自己的反应，因此这些话也会淹没在这份怀疑中。她怀疑自己对于事物的反应跟别人都不一样，因此连卡罗尔也无法理解她的反应。

每天早晨，她们都会把车子开到山上某处停好，然后走路登山。她们漫无目标，开过蜿蜒曲折的山间道路，这些道路就像白色的粉笔线一样，连结着山上的一个又一个地点。远处可以看到云朵卧在突出的山峰上，这些云朵看起来又像飞舞在空间当中，距离天堂，比人间更近。特芮丝最喜欢的地点，是跨越克里普尔溪的公路，路面骤然低屈贴近巨大凹地的边缘。底下几百英尺的地方，就是略显不平整的废弃矿城。眼睛和大脑在这里互相恶作剧，肉眼望去，很难确切知晓底下的景物相对大小如何，光凭肉眼难以衡量。她自己举在眼前的手，可能看起来就像侏儒一样小，也很可能异常庞大。整个巨大的凹陷地面上，废弃的矿镇只占据了很小一部分，像个单纯的经验，一个单一的寻常事件，出现在脑海中某个无法估量的空间上。眼睛在空间中来回游动，最后停驻在一个点上。这个小黑点看起来像车子碾过的火柴盒，这个小黑点，就是人手所造出来的毫无秩序的小城镇。

特芮丝一直在寻找嘴角有皱纹的男人，但卡罗尔从来没留意过。从两人抵达科罗拉多泉的第二天开始，卡罗尔就没提过他，现在已经过了十天。她们投宿的旅馆餐厅很有名，所以每天晚上都有新的客人前来，特芮丝总是四处留意。她并不真的期待会看见他，只是一种习惯成自然的预防措施。但卡罗尔眼中没看到任何人，只有侍者华特，因为华特总会走过来问她们是否想喝点鸡尾酒。卡罗尔通常是餐厅里最引人注目的女人，常有很多人看着她。特芮丝能够在她身边，自己也觉得很高兴，因着她而感到骄傲。除了卡罗尔以外她谁也不看。她看着菜单的时候，卡罗尔会在桌子底下压着她的脚，逗她发笑。

“你觉得夏天去冰岛怎么样？”卡罗尔问道。现在两人之间要是出现

了沉默，就会开口谈旅行。

“你一定要选那么冷的地方吗？我到底要到什么时候才可以去上班？”

“别失望。我们邀请弗兰奇太太一起去好吗？如果我们两人手牵手，你觉得她会介意吗？”

有天早上出现了三封信，分别是琳蒂、艾比和丹尼寄来的。卡罗尔已经接到过一封艾比寄来的信，艾比先前没提到进一步的消息，但特芮丝注意到卡罗尔先拆的就是琳蒂的信。丹尼在信中说，他还在等着那两份工作面试的结果。他另外说，菲尔提到了哈凯维三月间需要设计一出英国剧《软弱之心》的场景。

“听好，”卡罗尔说，“‘你在科罗拉多有没有看到犰狳？你寄给我一只好不好？因为变色龙不见了，爸爸和我在房子里到处找。如果你寄给我一只犰狳，犰狳长得够大，就不会搞丢了。’下一段是这样的：‘我的拼字拿了九十分，可是代数只有七十分。我好讨厌代数，讨厌那个老师。我得停笔了。我爱你，也爱艾比。琳蒂。还有，附注：谢谢你送我那件衬衫。爸爸买了一辆两轮的脚踏车给我，脚踏车不会太大，圣诞节的时候他还说我太小，不能骑车。现在我长大了。那辆脚踏车很漂亮。’就这样。有什么办法呢？哈吉永远超越我。”卡罗尔把信放下，然后拿起艾比的信。

“为什么琳蒂说：‘我爱你，也爱艾比’？”特芮丝问，“她认为你和艾比在一起吗？”

“不是。”卡罗尔正在用木制拆信刀拆艾比的信，她停了下来，“我猜她以为我会写信给艾比。”她说，然后把信封完全拆开。

“我的意思是，你和艾比的事情，哈吉不会跟她讲，对不对？”

“不会，亲爱的。”卡罗尔说，然后开始全神贯注地读艾比的信。

特芮丝起身，走到窗户边，站着眺望远山。她想，今天下午该写封信给哈凯维，问他是否有机会在三月的时候到他的团队里担任助理。她开始在脑中构思着这封信的内容。山峰回望着她，有如雄伟的红色狮子，鼻子朝下注视着她。她听见卡罗尔笑了两次，但她并没有把信里的内容大声读出来给她听。

“没消息吗？”她看完信后，特芮丝问道。

“没消息。”

在山脚附近车行稀少的道路上，卡罗尔教她开车。特芮丝学开车的速度比她以前学任何东西都要快，几天后卡罗尔就放心让她在科罗拉多泉开车了。到了丹佛，她顺利考取了驾照。卡罗尔还说如果她愿意的

话，回纽约的路上，她可以开一半的路。

他一个人独自坐在餐桌旁。晚餐时分，他就坐在卡罗尔的左边，特芮丝的后面。特芮丝虽然没有噎到，还是把叉子放下了。她的心跳加速，猛烈敲击，仿佛要跳出身体外面。她怎么会吃了一半都没有看到他？她抬起眼睛看着卡罗尔的脸，看到卡罗尔正注视着她，用灰色的眼睛端详着她，那双眼睛已经不像刚才那样平静了。卡罗尔的话才说到一半就停了下来。

“抽根烟。”卡罗尔边说边递给她一根，替她点燃。“他还不知道你认得他，是吗？”

“不知道。”

“嗯，别让他发现。”卡罗尔对她微微一笑，点了自己的烟，往侦探的反方向看过去。“放轻松就好。”卡罗尔又用同样的语调补充道。

说得容易。幻想再度见到他的时候，她认为自己能用眼睛直视着他，这样也很容易。可是如果现在的感觉就像被炮弹迎面打中的话，那么就算幻想自己可以直视着他，又有什么用呢？

“今晚没有火烧冰淇淋吗？”卡罗尔看着菜单说，“真让我伤心。你知道我们要吃什么吗？”接着她对着服务生大喊。“华特！”

华特笑着过来了，热切地提供服务，正如他每天晚上所做的事一样。“是的，夫人。”

“华特，请给我两杯人头马白兰地。”卡罗尔告诉他。

如果说白兰地有帮助的话，那么帮助也有限。那个侦探连看也没看她们，他正在读书，把他的书用金属餐巾架支撑着。特芮丝现在的怀疑，和她在盐湖城外咖啡店里的怀疑同样强烈。这种不确定的感觉远比确切知道他就是侦探还要来得可怕。

“卡罗尔，我们会经过他身边吗？”特芮丝问。她后面就有一扇门，可以直接走进酒吧。

“会，我们就这样走出去。”卡罗尔的眉毛随着微笑扬起，和所有其他晚上都一样。“他不敢怎么样。你以为他会开枪吗？”

特芮丝跟着她经过那个男人的身旁，距离他不过十二英寸，那个人还在低着头看书。在她的前方，她看到卡罗尔的身影正在向弗兰奇太太打招呼，优雅地弯着身子，弗兰奇太太则独自坐在一张桌子旁。

“你要不要过来跟我们一起坐？”卡罗尔问她。特芮丝才想起，这几天一直和弗兰奇太太坐在一起的两位女士已经离开了。

卡罗尔甚至站在那里，和弗兰奇太太闲聊了好几分钟，特芮丝觉得

非常讶异。她觉得自己不敢站在那里不动，所以就往前走到电梯旁等卡罗尔。

回到楼上的房里，卡罗尔发现床头桌的下面有个小小的仪器固定在那里。卡罗尔拿出剪刀，用手将隐藏在地毯下的电线切断。

“你觉得是饭店的人让他进来我们房间的吗？”特芮丝害怕地问。

“他可能有钥匙可以开门。”卡罗尔用力拉扯那个小仪器，把那个东西从桌子下扯出来丢在地毯上。那是个黑色的小盒子，上面还有一条电线。“你看，就像鼠辈一样，”她说，“哈吉就是这种人。”她的脸突然涨红起来。

“电线会连接到哪里？”

“连到某个在录音的房间，很可能就在走廊的对面。老天保佑这些漂亮的地毯！”

卡罗尔把窃听麦克风踢到房间中间。

特芮丝看着那个小小的长方形盒子，想起这盒子里面完全收录了她们昨晚所说的话。“我在想，这个东西装在那里有多久了？”

“你认为在你发现他之前，他已经在这里待多久了？”

“最糟糕的状况下，他应该是昨天才出现的。”即使自己这样说，特芮丝知道自己也可能错了，她不可能看遍出现在这个饭店里的每一张脸。

卡罗尔摇摇头。“他从盐湖城一路跟踪我们到这里，需要花两个礼拜的时间吗？不会，他只是决定今晚和我们共进晚餐。”卡罗尔拿着一杯白兰地，从书架那边走回来，脸上的红晕已经消失了，甚至还对特芮丝稍微笑了一下。“笨拙的家伙，不是吗？”她坐在床上，把一个枕头摆到背后，然后朝后躺着。“嗯，我们在这里已经够久了，不是吗？”

“你想我们什么时候离开？”

“或许明天吧。我们早上整理行李，午餐后出发。你觉得怎么样？”

当晚稍后，两人走到楼下，开车向西进入一片漆黑之中。特芮丝想，我们不应该继续往西走。她无法压抑内心深处跳跃徘徊的恐慌，她是为了很久以前自己失去的东西而感到恐慌，为了很久以前发生的事而恐慌，不是现在，不是这件事。她觉得非常不自在，但是卡罗尔好像神态自若。卡罗尔并不是在假装冷静，她是真的不害怕。卡罗尔说过，他不敢怎么样，但是特芮丝就是不想要被人监视。

“还有一件事，”卡罗尔说，“我们来看看他开哪辆车。”

那天晚上，她们研究地图，规划隔天要走的路，两人就像陌生人一样交谈。特芮丝认为，今晚肯定不会和昨晚一样了。但就在两人在床上

亲吻互道晚安的时候，特芮丝察觉到她们两人突然放松起来，两人之间的互动出现了巨大的变化，仿佛她们的身体里面具有某些相同的特质，这些特质只要被放到一起，就会无可避免地制造出欲望。

[1] 一种双人纸牌游戏。

第十九章

特芮丝找不出那个侦探开的是什么车，因为车子都停在单独的车库里。而且她在日光浴的时候虽然观察过车库，但当天早上又没有看到那个侦探从车库里走出来。午餐时间也没看到他。

弗兰奇太太一听到她们准备离开了，便力邀她们到她房间喝杯甘露酒。“你们一定要来喝杯饯别酒，”弗兰奇太太对卡罗尔说，“对了，我还没有抄你的地址呢！”

特芮丝想起来她们曾经说过以后要交换种花的心得，她还想起来有天她们在车子里聊种花聊了很久，用种花这件事把彼此的友谊联结起来。现在，卡罗尔更是展现出了高度的耐心，她端坐在沙发上，手里拿着玻璃酒杯，弗兰奇太太不断往杯里斟酒，从外表上绝对猜不出她正急着要离开。她们和弗兰奇太太道别时，弗兰奇太太还吻了她们两人的脸颊。

她们从丹佛沿一条高速公路朝北，先往怀俄明前进。沿路还在一个风格两人都喜欢的餐厅停下来喝咖啡。餐厅其实很普通，有柜台和点唱机，她们往点唱机里面投了五分钱点歌。不过整个感觉已经和以前不一样了，虽然卡罗尔口里还说着要开到华盛顿，或者往北开到加拿大，但特芮丝知道，接下来的这段旅程已经不一样了。特芮丝清楚地感觉到，卡罗尔的目的地是纽约。

离开之后的第一天晚上，两人找了个度假营区投宿，建筑物的样式很像围成一圈的印第安圆锥形帐篷。她们脱衣服时，卡罗尔往上看着天花板，帐篷的竿子在天花板上汇聚成为一个点，然后才百般无聊地说：“白痴自找的麻烦。”也不知为何缘故，特芮丝就觉得非常有趣，她一直笑，笑到连卡罗尔都觉得厌烦了，威胁着说要是她再不停下来，就要灌她喝一整杯白兰地。可是特芮丝还是在笑，站在窗户旁边，手上拿着一杯白兰地。就在她等待卡罗尔从浴室出来的时候，她看到一辆车往上开到营区办公室的大帐篷那里。几分钟后，那个男人又从办公区走出来，张望着围成一圈的帐篷建筑物的四周。特芮丝被他四处寻觅的步伐所吸引，就在这一瞬间，就算没看见他的脸，没看清楚他的身躯，特芮丝还是非常肯定，他就是那个侦探。

“卡罗尔！”她大喊。

卡罗尔把浴帘拉开看着她，停下擦干的动作。“那是……”

“我不确定，但我想就是。”她说。她看到怒意慢慢爬上卡罗尔的脸，凝结在她脸上，特芮丝吓得清醒了过来，仿佛她这下才明白，这是一种侮辱，对卡罗尔和特芮丝来说都是侮辱。

“老……天！”卡罗尔说。然后把大毛巾丢到地上。她穿上袍子，系好带子。“嗯，他到底在做什么？”

“我认为他今晚也要住这里，”特芮丝站回窗边窥探，“不管怎么样，他的车还停在办公室前面。假如我们把灯关掉，那我就能看得更清楚。”

卡罗尔抱怨着说：“喔，不要。我不想这样，让我觉得很烦。”她的口吻全是厌烦和厌恶。特芮丝怪里怪气地笑了起来，然后克制自己想要再度大笑的疯狂冲动，她怕如果自己大笑的话，卡罗尔一定会很生气。接着她看到那辆车子开到对面帐篷的车库门口。“没错，他要停下来了，一辆黑色的双门轿车。”

卡罗尔叹了口气，坐在床上对特芮丝笑了笑，一个短促的笑容，充满疲惫和不耐，充满消极、无助和愤怒。“先洗澡，然后再穿好衣服。”

“但我还不确定到底是不是他。”

“亲爱的，就是他。”

特芮丝洗了澡，然后穿着衣服躺在卡罗尔旁边，卡罗尔关了灯，两人在黑暗中抽着烟，一句话也没说。最后卡罗尔碰碰特芮丝的手臂说：“走吧。”已经三点半了，她们开车离开了度假营区。住宿费用已经预付过了，营区到处都是一片黑暗。除非那个侦探正躲在房间里，关了灯观察她们，否则不会有人注意她们。

“你想做什么呢？要不要再找别的地方住一晚？”卡罗尔问她。

“不要，你呢？”

“我也不要。我们先看看可以跑多远的距离。”她把油门踩到底，车头灯照亮了前方毫无障碍的路面。

破晓时分，她们因为超速被公路警察拦停，卡罗尔因此必须前去内布拉斯加一个叫做中央市的小镇支付二十元的罚款。她们跟着警察回到小镇，耽误了大概三十英里的路。但卡罗尔什么也没说，几乎变了一个人，卡罗尔以前曾经说服、哄骗公路警察不再追究她的超速，也曾经在新泽西州做过同样的事情。

“真烦！”两人回到车子里时，卡罗尔终于开口说话了，这也是好几个小时以来她第一次开口说话。

特芮丝提议由她来开车，但卡罗尔说她想开。平坦的内布拉斯加大草原在她们面前展开，草原上的小麦残梗染黄了大地，而荒芜的地面和

石头则呈现出褐色的斑点，在白色的冬日阳光下，看起来给人一种十分温暖的错觉。现在她们的车速慢了一点，使得特芮丝产生了一种她们根本没在移动的恐慌感，仿佛地面在她们底下漂浮着，而她们还站着不动。她看着后面的路，想要看看有没有别的警察在巡逻，也想看看那个侦探的车是否跟在后面。自从在科罗拉多泉市再度遇见他之后，她就觉得她们两人的身后，正有一种无名的、无形的东西在追逐着。她看着地面和天空，看见一些本身没有特殊意义、但被她的思绪强行附加上意义的事情：美洲鹫在空中缓慢地排列飞行，一团种子被风吹动，在满布轮痕的农田上翻飞的方向，冒烟或没有冒烟的烟囱。上午八点左右，不可抗拒的睡意压着她的眼皮，笼罩在她的头顶，以至于当她看到有辆车就在她们正后方的时候，几乎已经产生不了惊讶的感觉了。那辆车就是她一直在放眼搜寻的车，一辆黑色的双门轿车。

“有辆车在我们后面，”她说，“黄色牌照的那辆。”

整整一分钟，卡罗尔一句话也没说，只是注视着后视镜，用噘起的双唇呼气。“我很怀疑。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这个人比我想像的还要好。”她放慢了速度。“如果我让他超车，你觉得你能认出他吗？”

“可以。”到了现在，就算是这个人最模糊的身影，特芮丝也能轻易指认了。

卡罗尔把车放慢到快要停下的速度，然后拿出地图摊开在方向盘上面研究。后面那辆车靠近，就是他，然后那辆车又开走了。

“没错。”特芮丝说。那男人并没有看她。

卡罗尔踩下油门。“你确定吗？”

“很确定。”特芮丝看着计速器指针已经达到六十五码了。“你想要怎么办？”

“跟他说话。”

卡罗尔在两车距离贴近时放慢速度，平行着靠在侦探的车旁，他转过头来看着她们两人，那张既宽阔又平直的嘴巴没有变化，眼睛则像灰色的圆点，和嘴巴一样没有表情。卡罗尔往下挥手，那个男人的车也慢了下来。

“把你那边的窗子摇下来。”卡罗尔对特芮丝说。

侦探把车开到路边，停在砂砾路肩上。

卡罗尔也停下车，后轮还在路面上，然后越过特芮丝对那个侦探喊话：“你想要我们做伴，还是怎样？”她说。

那个侦探下了车，关上车门。两辆车之间大概距离三码，侦探往前跨越了大概一半的距离，然后站定不动。那双死气沉沉的小眼睛里，灰

色的虹膜四周有暗色的边，就像娃娃空洞而固定的双眼一样。侦探有点年纪了，脸上看起来饱经风霜，胡须的阴影加深了嘴巴两边弯曲的皱纹。

“我只是在工作，爱尔德太太。”他说。

“显然是这样。一份肮脏的工作，是吗？”

侦探拿着一支香烟敲打自己的拇指指甲，一阵大风突然吹起，他在大风中点了烟。他的动作很慢，暗示点烟只不过是种刻意的表演而已。“至少，我的任务已经接近尾声了。”

“那你为什么还不放过我们？”卡罗尔说。她的声音紧绷，就像她撑在方向盘上的手臂一样紧绷。

“因为我接到命令，必须在整趟旅程当中都跟着你。可是如果你要回纽约，我就没必要继续跟着你了。我建议你赶快回去，爱尔德太太。你现在要回去吗？”

“不，我不想。”

“我这里听到了一点消息，所以我觉得你最好赶快回去处理一下，比较符合你的利益。”

“谢了，”卡罗尔讥讽地说，“很感谢你告诉我。我的计划里还没有回去这个选项。我可以告诉你我接下来的旅行计划内容，那样你就不用再管我们了，尽可去睡觉吧。”

侦探看着她，脸上带着虚假且没有意义的微笑，一点也不像个人，反而像是一台上了发条的机器。“我认为你一定会回纽约。我是在给你诚心的忠告，免得失去孩子的监护权。你也知道，对不对？”

“我的孩子就是我的财产！”

他脸颊上的皱纹还在抽动着：“人不是财产，爱尔德太太。”

卡罗尔的音量提高了：“接下来的一路，你都要这样跟着我们吗？”

“你要不要回纽约？”

“不要。”

“你一定会回去的。”侦探说完转了个身，慢慢走回他的车上。

卡罗尔踩下油门，伸手握住特芮丝的手，捏了一会儿让自己安心，然后车子便直冲向前。特芮丝坐直了，手肘放在膝盖上，双手紧压着额头，屈服于她之前从未知晓的羞愧与震惊，早在那个侦探出现以前，这种感觉就已经压抑在她的心中了。

“卡罗尔！”

卡罗尔无声地哭泣着。特芮丝看着她双唇向下拉出的弧度，一点都不像卡罗尔的双唇，反倒像个小女孩哭泣时扭曲的脸。她狐疑地看着泪

水滚下卡罗尔的颧骨。

“拿根烟给我。”卡罗尔说。

特芮丝把点好的烟拿给她时，她已经擦干泪水，然后一切都结束了。卡罗尔慢慢地开了一会儿，一面抽着烟。

“把后面那把枪拿出来。”卡罗尔说。

特芮丝僵在那里，好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动。

卡罗尔看着她。“你要不要去？”

穿着便裤的特芮丝敏捷地滑到后面的座椅，拖出一个海军蓝色的手提箱放在座位上。她打开手提箱的扣子，然后拿出包着枪的毛衣。

“拿给我，”卡罗尔平静地说，“我要把它放在旁边的袋子里。”她把手抬高过肩，特芮丝把手枪的白色枪柄交到卡罗尔手上，然后爬回前座。

侦探还在后面跟着她们，离她们大约半英里的距离，离开了农用搬运车和拉车的马匹，路面已经从泥泞的乡间小路变成铺面公路了。卡罗尔握着特芮丝的手，只用左手开车。特芮丝往下看着那些略带有斑点的手指，手指强韧而冰冷的指尖嵌入了她的手掌。

“我还要再跟他谈谈。”卡罗尔说。然后她稳稳踩下油门。“如果你不想在现场，我可以在下一个加油站之类的地方放你下来，之后再回去找你。”

“我不想离开你。”特芮丝说。卡罗尔要去找那个侦探把话说明白，特芮丝似乎可以预见到卡罗尔会受伤，那个侦探用熟练的速度，早在卡罗尔扣下扳机前就先开枪。但她转念一想，这些事情没有发生，也不会发生，于是咬紧了牙关，在手指间揉捏卡罗尔的手。

“好了，不要担心。我只是想跟他谈谈。”她突然把车开进公路左边的一条小路，那条路往上通到一片梯田，然后转弯穿过森林。虽然路况不佳，但卡罗尔还是开得很快。“他来了，是吗？”

“对。”

在起伏的山丘上有一座农舍，眼前只有布满小树丛和岩石的地面和道路，不断消失在她们前面的弯曲路面上。那条路连接到一个斜坡，卡罗尔沿着路开上去，然后随意地把车停在路中间。

她把手伸进身旁的口袋，拿出枪，打开了上面的某样东西，特芮丝看到里面有几颗子弹。然后卡罗尔透过挡风玻璃看出去，把拿枪的双手放在大腿上。“最好不要这样，最好不要这样。”她很快地说，然后又把枪放回旁边的口袋，把车子停在山边。“留在车里。”她对特芮丝说，然后从车里出去。

特芮丝听到侦探的车接近了，卡罗尔慢慢地走向那个声音，侦探的车已经开到路弯处了，速度不快，但煞车的声音很尖锐。然后卡罗尔走到路边，特芮丝轻轻开了门，靠在窗台上。

侦探下了车。“现在又怎么了？”他在风中提高声音说。

“你想呢？”卡罗尔更接近他一点。“我要你把你从我这里得到的一切资讯，窃听录音带还有其他东西，全部交出来。”

侦探的眉毛在他苍白无光的小眼睛上面几乎动也没有动。他靠在车子前面的挡泥板上，用他那张又宽又薄的嘴巴不自然地笑了起来。他看着特芮丝，然后又看着卡罗尔。“所有东西都交出去了，我只有一些笔记，其他东西都没有了。笔记里面只写了时间和地点。”

“好，那些东西给我。”

“你是说你想买？”

“我没这样说，我说我要那些东西。还是你比较想用买卖的方式吗？”

“我不是让你收买的人。”他说。

“要不是为了钱的关系，你现在这样做又是为了什么？”卡罗尔不耐烦地问。“为什么不多赚一点？你手上有的东西要卖多少？”

他双手交叉。“我已经告诉过你，所有东西都送出去了。你现在只是在浪费自己的钱。”

“我认为你在科罗拉多泉市窃听到的东西，还没寄出去。”卡罗尔说。

“没有吗？”他语带讽刺地问。

“没有。你要多少钱，我会给你。”

他上下打量着卡罗尔，又看着特芮丝，然后他的嘴笑得更开了。

“把那些东西都拿来，不管是录音带、记录或什么东西。”卡罗尔说，那个男人动了一下。

他走到车子后面，打开行李厢，特芮丝听到他的钥匙发出的叮当声。特芮丝在车里待不住了，干脆下车走到卡罗尔身旁，距离她几英尺之遥才停下来。侦探把手伸进一个大行李箱里面找东西。等他挺直身体时碰到了汽车行李厢盖，把他的帽子打掉了。他踩住帽檐，免得被风吹走，一只手里拿着个东西，不过太小了，看不清楚是什么。

“总共有两样东西，”他说，“这些东西价值五百元。要不是远在纽约已经有复本的话，我相信这些东西的价值一定会更高。”

“你的推销技术不错。不过我不相信你。”卡罗尔说。

“为什么？他们在纽约的人，急着想要这些东西呢。”他捡起帽子，

关上汽车行李厢。“但他们手里有的东西已经够多了。爱尔德太太，我告诉过你，你最好现在就回纽约去。”他把香烟在身前的泥土中踩熄，转动着鞋尖。“现在你会回纽约去吗？”

“我不会改变主意。”卡罗尔说。

那个侦探耸耸肩。“我并没有站在哪一边，但是你越快回到纽约，我们就越快喊停。”

“我们现在就可以喊停。你把那些东西给我，然后你就可以继续往前走了。”

侦探慢慢张开自己握拳的手，就像在玩猜谜游戏一样，里面什么东西也没有。“你愿意付我五百元买这些东西吗？”他问。

卡罗尔看着他的手，然后打开背包拿出皮夹，再拿出支票簿。

“我比较想要现金。”他说。

“我没有。”

他又耸耸肩。“好吧，我就拿支票。”

卡罗尔写了支票，把支票放在他车子的挡泥板上。

现在他弯腰看着卡罗尔，特芮丝可以看见他手上拿的黑色小东西。特芮丝又往前靠近一点，那个男人正在拼他的名字。卡罗尔把支票交给他，他把两个小盒子放在她手上。

“你收集这些资料有多久了？”卡罗尔问。

“放出来听你就知道了。”

“我可不是来跟你开玩笑的！”卡罗尔说话的声音嘶哑了。

他笑着把支票折好。“别说我没警告过你。你从我这里拿到的并不是全部，在纽约还有很多。”

卡罗尔把袋子扣紧，然后转向她的车，也没有看特芮丝。接着她再度转身面对那个侦探。“假如他们手上已经有了他们想要的东西，那你现在就可以走了，不是吗？你能答应我这么做吗？”

他的手放在车门上，看着她。“我还在工作，爱尔德太太，还在为我的公司工作。除非你现在马上搭飞机回家，或者去了其他地方。请把那张纸条给我。既然我没有搜集到你们过去几天在科罗拉多泉市的记录，我就必须告诉我的公司一些其他的事情，其他比这更刺激的东西。”

“喔，就让他们自己创造刺激的东西去吧！”

侦探笑了一下，露出一点牙齿。他走回车上，松开煞车，把头探出去看后面的路况，然后快速倒车，朝着公路开走了。

他的引擎声音很快就消失了。卡罗尔慢慢走回车上，进去车里坐着，透过挡风玻璃看着几码之前突起的干地，脸上没什么表情，仿佛昏

倒了一般。

特芮丝在她旁边，用手环绕着卡罗尔的肩膀。她把手放在卡罗尔外衣垫肩的布面上，觉得自己就像陌生人一样，没办法提供帮助。

“喔，我想他只是吹牛而已。”卡罗尔突然说。

卡罗尔的脸色铁青，声音里也没了活力。

卡罗尔摊开手掌，看着那两个小小的圆盒子。“就在这里吧。”她下了车，特芮丝跟在她后面。卡罗尔打开盒子，拿出一卷像赛璐珞的录音带。“很小吧？这个东西易燃，我们就烧了它吧。”

特芮丝在车盖上擦了火柴，录音带烧得很快，特芮丝把录音带丢在地面上，风立刻就把火吹熄了。卡罗尔说其实不用麻烦，她们可以把这些东西都丢进河里。卡罗尔坐在车里，抽着一根烟。

“几点了？”卡罗尔问。

“十一点四十分。”她回到车上，卡罗尔立刻发动了车，朝着公路开去。

“我要打给艾比，她人在奥玛哈，然后再打给我的律师。”

特芮丝看着道路地图。她们只要稍微转向南方，下一个大城市就是奥玛哈。卡罗尔看起来很累，特芮丝感觉到她的怒气仍未平息，怒气还存在她的沉默中。车子在路上的坑洞上颠簸着，特芮丝听到啤酒罐撞击的叮当声，啤酒罐在前座地板上滚动着，就是那罐她们上路后第一天没打开的啤酒。她肚子好饿，已经饿了好几个小时了。

“我来开车吧？”

“好吧。”卡罗尔疲惫地说。她放松下来，仿佛投降了似的，很快就把车速慢下来。

特芮丝和她换了位子，坐到方向盘后面。“要不要停下来吃点早餐？”

“我吃不下。”

“或者喝点东西吧。”

“到了奥玛哈再说吧。”

特芮丝把时速飙到六十五码，接着维持在七十码左右，开上三十号公路，然后转向二七五号公路，朝着奥玛哈前进，路面的状况不太好。“你不相信他说的，纽约已经有了窃听录音带的事情，对吗？”

“别再谈这个了！我够烦了！”

特芮丝紧抓住方向盘，又故意放开手，感觉到一股巨大的忧愁笼罩着她们，横阻在前方。这股忧郁才刚刚显露出了一角，而且现在她们两人正朝着这股忧郁前进。她还记得侦探的脸，还有那种她本来难以辨

认、现在却明知是邪恶的表情。就算他说他并不站在任何一边，但从他的笑容中就可以看到恶意。她也可以感觉到他内心有一股欲望，想要把她们拆散，原因是他知道她们两人现在已经在一起了。有件事情，她以前只能用感觉去体会，但现在她能够亲眼看见了，也就是整个世界已经准备好要与她们为敌；她和卡罗尔所共同拥有的东西，好像已经不是爱情、不是能让人喜悦的东西，反而变成一只横亘在两人之间的野兽，两个人都被野兽的一只利爪所控制了。

“我在想，我给你的那张支票。”卡罗尔说。

这个问题，就像她心中的另一块大石头一样。“你认为他们会不会跑到你家去？”特芮丝问。

“有可能，只是有可能。”

“我认为他们还没找到那张支票，支票压在桌布底下。”可是那封信还夹在书里面。突然间——有种奇特的骄傲使她的精神提振了一下。那封信写得很美，她宁可让他们找到那封信，而不是那张支票。但就诉讼事件上的证据能力来说，两者的分量相当，而且他们可以把这两样东西弄得看起来一样肮脏污秽，那封她从未寄给卡罗尔的信，还有她从未兑现的支票。当然，那封信比较可能被他们发现，特芮丝还没告诉卡罗尔那封信的事，可能出自纯粹的怯懦，也可能是现在不想再去烦扰卡罗尔。她看见前面有一座桥。“有条河，”她说，“这里怎么样？”

“够好了。”卡罗尔把那两个小盒子交给她，烧了一半的录音带已经放回盒子里面了。

特芮丝走出车子，把它们丢过金属栏杆，没有再看它们一眼。她看见有个穿着工作服的年轻男子从另一头走上了桥，她没来由地讨厌起他来，她也为自己这种无来由的敌意而烦恼。

卡罗尔在奥玛哈找了一家饭店打电话，艾比不在家，卡罗尔留话说自己会等到当晚六点，等艾比回家后再打给她。卡罗尔还说，现在打给她的律师并没有用，因为现在是他的午餐时间，他会在外面吃饭到当地时间两点为止。卡罗尔现在想要的是先梳洗一下，然后喝杯酒。

在饭店的酒吧里，两人喝了古典鸡尾酒，都没说话。卡罗尔要第二杯的时候，特芮丝也点了第二杯。卡罗尔认为特芮丝应该先吃点东西，服务生却说酒吧里面不供应餐点。

“但是她想吃点东西啊。”卡罗尔坚定地说。

“夫人，餐厅就在大厅对面，还有一间咖啡厅……。”

“卡罗尔，我可以等，没关系。”特芮丝说。

“你可不可以帮我拿菜单过来？她想在这里吃。”卡罗尔边盯着服务

生看边说。

服务生迟疑了一下才说："好的，夫人。"然后走去拿菜单。

特芮丝在吃炒蛋和香肠的时候，卡罗尔喝了第三杯酒。最后，卡罗尔才用绝望的语调说："亲爱的，你愿意原谅我吗？"

这样的语调对特芮丝造成的伤害远远超过问题的本身。"我爱你，卡罗尔。"

"但你知道爱上我意味着什么吗？"

"知道。"她心想，在车上感觉到的、那种承受挫败的时刻，其实只是暂时的，就像"现在"一样，只是一种短暂的状态而已。"我不认为，爱上你所代表的后果会永远这样。我认为，爱上你绝对不会毁掉一切。"她认真地说。

卡罗尔把手从脸上移开，身子往后坐。尽管她现在很疲累，特芮丝眼中的她还是如往常一样：只要她的眼睛打量着特芮丝，眼神就可以一下子温柔，一下子又变得严厉。虽然她的嘴唇在微微颤抖，她充满智慧的双唇看来还是坚强又柔和。

"你觉得呢？"特芮丝问。这下她明白了，她刚刚对卡罗尔提出的问题，就像那天在滑铁卢旅馆房间里卡罗尔问她的那个无言的问题一样严肃。事实上，两个问题基本上是相同的。

"我觉得你说得对，我们相爱，并不代表这样就会毁掉一切，"卡罗尔说，"你让我明白了这个道理。"

现在已经是三点了，卡罗尔去打电话，特芮丝拿了账单在一旁坐着等待，心里想着这些事情不知何时才会结束，也不知好消息最后会是由艾比还是卡罗尔的律师说出来，或者情况会不会变得更糟。卡罗尔已经打了半个小时的电话了。

"我的律师还没听到消息，"她说，"我也没告诉他详情，说不出来，我必须用写的。"

"我就猜想你会这样。"

"喔，你真的这样猜？"卡罗尔露出那天的第一个笑容，"你觉得我们在这里找个房间住下来怎么样？我不想再往前走了。"

卡罗尔吩咐餐厅把午餐送到房间里，两人躺下小睡了一会儿。四点四十五分，特芮丝醒过来时，卡罗尔已经出门了。特芮丝环顾了一下房间，看见卡罗尔放在梳妆台上的黑色手套，她的便鞋放在摇椅旁边。特芮丝略略颤抖着叹了口气，还没从睡意中清醒过来。她打开窗户往下看，这里是七楼还是八楼，自己不记得了。有辆街车缓慢驶过饭店前面，人行道上的人群朝着四面八方走动，到处都挤满了人，她的脑海里

闪过往下跳的念头。她再看了看灰色建筑物形成的黯淡天际线，不禁闭上了眼睛。等她转过身来，正巧看见卡罗尔已经回到房间里，站在门边看着她。

“你去哪里了？”特芮丝问。

“去写那封该死的信。”

卡罗尔穿过房间，把特芮丝拥入怀里。特芮丝可以感觉到卡罗尔的指甲几乎穿透了她的夹克背后。

卡罗尔打电话的时候，特芮丝走出了房间，一路穿过走廊到了电梯。她下楼到大厅里坐着读了一篇《小麦栽种者报》上有关象鼻虫的文章，猜想艾比知不知道象鼻虫的知识。她看着时钟，等了二十五分钟后才再度上楼。

卡罗尔躺在床上抽烟。特芮丝等着她开口。

“亲爱的，我必须回纽约去。”卡罗尔说。

特芮丝知道她迟早得回去。特芮丝走到床脚：“艾比还说了什么？”

“她去见了那个叫鲍伯·哈佛森的家伙。”卡罗尔用手肘把自己撑起来。“但他目前知道的，显然不比我知道的多。大家只知道麻烦在持续扩大，其他事情好像没人知道。我回到纽约之前，还不会发生什么事，但是我必须赶回去。”

“当然。”鲍伯·哈佛森是艾比的朋友，在哈吉位于纽华克的公司上班，他并非站在艾比或哈吉那一边，他只是两人之间的一个小环节，一个可能知道哈吉在做什么事的人，但前提是他必须能够在哈吉的办公室里认出那个侦探，或者偷听到电话对话的片段。特芮丝认为，他几乎毫无价值可言。

“艾比会去帮我们把那张支票收起来。”卡罗尔从床上坐了起来，伸手去拿鞋子。

“她有钥匙吗？”

“希望她有。她得去找管家佛罗伦斯拿钥匙。应该没问题。我叫艾比跟佛罗伦斯说，我要她寄点东西给我。”

“你可不可以顺便让她帮我拿一封信？我留了封信给你，就夹在我房间的书里，很抱歉我先前没有告诉你。我不知道你会叫艾比到你家里去。”

卡罗尔皱起眉头看着她。“还有其他的东西吗？”

“没有。很抱歉我先前没告诉你。”

卡罗尔叹了口气站起来。“喔，别担心了，我倒怀疑他们会花工夫去我家里找东西，不过我还是会告诉艾比那封信的事。信在哪里？”

“在《牛津英文诗歌手册》里面，我把书放在五斗柜最上面了。”她看着卡罗尔环顾整个房间，看遍了每一处，就是不看她。

“今晚我不想再待在这里了。”卡罗尔说。

半小时后她们开车往东行，卡罗尔希望当晚就开到艾奥瓦的迪莫伊。两人之间沉默了一个多小时后，卡罗尔突然在路边停车，低下头说：“该死！”

往来车辆的灯光下，特芮丝看到卡罗尔眼眶底下的黑圈。卡罗尔昨夜整晚没睡。“我们回头吧，”特芮丝说，“从这里还要开七十五英里才会到迪莫伊。”

“你想去亚利桑那吗？”卡罗尔问道，仿佛两人唯一必须做的事情就是回头。

“喔，卡罗尔，为什么要这样说？”有种绝望的感觉突然袭上特芮丝的心头，她点烟时双手都在颤抖。她把烟递给卡罗尔。

“因为我就是想这样说。你可不可以再请三个礼拜的假？”

“当然可以。”当然，当然，除了和卡罗尔在一起外，还有什么东西、什么地方、什么事情才算重要的呢？哈凯维的演出要到三月，哈凯维或许有可能会推荐她去别的地方工作，不过那些工作都不确定。只有卡罗尔才是确定的。

“我在纽约，最多只会停留一个礼拜，反正离婚这件事已经确定了，这是我的律师弗雷德今天说的。所以我们可以在亚利桑那多待个几周，要不就是新墨西哥州。我不想把今年冬天都耗在纽约闲晃。”卡罗尔把车慢下来，她的眼神现在不一样了，她的眼睛活过来了，声音也是一样。

“当然，我很乐意，到哪里都行。”

“好，走吧，我们去迪莫伊。你来开一会儿好吗？”

两人交换了位置，抵达迪莫伊的时候已经接近午夜了，她们挑了一家饭店住进去。

“你为什么要跟我回纽约？”卡罗尔问她，“你应该留着车，到土桑或圣塔菲之类的地方等我，那我就可以搭飞机回来。”

“然后离开你？”特芮丝从她梳头时照的镜子转过头来。

卡罗尔笑了。“你是什么意思？离开我？”

特芮丝吃了一惊，她从卡罗尔脸上看见一种表情。虽然卡罗尔正在专注地看着她，但这种表情还是给她一种被拒绝的感觉，仿佛是卡罗尔用力把她推到心里的黑暗角落，腾出空间来容纳更重要的事情。“我的意思只是说，现在暂时离开你。”特芮丝说完，又转回镜子那边。“不过，

你说的可能是个不错的主意，这样对你来说比较利落。”

“我本来以为你会想要留在这附近的某个地方。除非你想要在我办离婚的那几天住在纽约办点事情。”卡罗尔的声音一派轻松。

“我不想。”她害怕曼哈顿寒冷的日子，而且那几天卡罗尔会很忙，无法见她。她又想到那个侦探，如果卡罗尔搭飞机，她就不会因为他的跟踪而心神不宁。她已经预先想过这件事情了，卡罗尔一个人回东部去，独自面对她自己也还不太清楚的状况，这些状况根本无从准备起。她还想像自己在圣塔菲守候着电话，等待卡罗尔寄来的信。不过要她想像自己和卡罗尔相隔两千英里之遥其实并不容易。“卡罗尔，你真的只回去一个礼拜吗？”她问。她再次用梳子梳理头发的分边，把细长柔软的头发梳到一边，注意到自己胖了，但脸形却消瘦下来。这让她很高兴，因为自己看起来更成熟了。

她从镜子中看到卡罗尔走到她身后。她没有得到答案，只有卡罗尔双手环抱着她带来的快乐，让她无法思考，然后特芮丝突然扭着身子摆脱了卡罗尔的拥抱，速度快得超出她的本意。她站在梳妆台的角落看着卡罗尔，两人先前的对话、时间和空间、现在两人间的四英尺距离，以及接下来一个礼拜会相隔两人的两千英里距离，这令她摸不着头绪，困惑了好一会儿。她又摸了一下头发。“你只回去一个礼拜左右吗？”

“我刚刚就是那样说的呀。”卡罗尔的眼睛带着笑意回答，但特芮丝从卡罗尔的语气中听出了一份严厉，与自己问题相同的严厉，仿佛两人在互相挑战。“如果你不想留着这辆车，我可以把它开回东部。”

“我不介意留着它。”

“还有，不用担心那个侦探，我会打电报告诉哈吉，我已经在路上了。”

“我不担心。”特芮丝想，卡罗尔怎么可以对这件事如此冷漠，怎么可以一直想到其他的事情，而没有想到两人即将分离？她把梳子放到梳妆台上。

“特芮丝，你以为我喜欢这样吗？”

特芮丝又想到那个侦探，还有离婚、敌意等等，这些都是卡罗尔必须面对的事情。卡罗尔摸了一下她的脸颊，用力把两只手掌压入她的脸颊，让她的嘴巴像鱼一样张开着，这样特芮丝就必须笑一下。特芮丝站在梳妆台旁边看着她，看着她双手的每一个动作，看着她的两脚脱去长袜，再度踏进便鞋里面。她想，现在这一刻过后，就没有什么话可以说了。她们还需要用言语解释什么、问什么、承诺什么吗？她们甚至不必看着彼此的眼睛，也能知道对方的心意。特芮丝看着她拿起电话预订隔

天的班机，订了一张单程票，隔天早上十一点。
“你会去哪里？”卡罗尔问她。
“我也不知道，可能会回去苏族瀑布。”
“南达科他？”卡罗尔对她笑了笑。“你不喜欢圣塔菲吗？那里比较温暖。”
“我以后要和你一起去那里。”
“我们不是要一起去科罗拉多泉？”
“不是！”特芮丝笑了，站起来把牙刷拿进浴室。“我也可能会找个地方上一个礼拜班。”
“找什么样的工作？”
“任何工作都好。你知道，只是不要让我一直想到你。”
“我当然希望你会想念我。不过，不要去百货公司上班喔。”
“当然不会。”特芮丝站在浴室门旁，看着卡罗尔脱掉衬裙，换上袍子。
“你该不会烦恼钱的事吧？”
特芮丝把手伸进袍子的口袋里，双脚交叉站着。“就算破产也不在乎，钱用完之后我才开始担心。”
“我明天会给你几百元开车用。”特芮丝经过卡罗尔身边时，卡罗尔拉了拉她的鼻子。“还有，可别让陌生人上车。”卡罗尔走进浴室，转开莲蓬头。
特芮丝跟进去。“我以为是我先用浴室的。”
“我正在用，但我会让你进来。”
“喔，谢谢。”特芮丝和卡罗尔一样脱下袍子。
“怎么样？”卡罗尔说。
“怎么样？”特芮丝走到莲蓬头底下。
“老天爷。”卡罗尔也走到莲蓬头底下，从后面拧拧特芮丝的手臂，但特芮丝只是咯咯笑着。
特芮丝想拥抱她，想亲吻她，但她只是把空着的那只手臂伸出去，把卡罗尔的头拉过来，在涌出的洗澡水之下贴着她，一只脚在地上打滑的声音听起来很可怕。
“别再这样了，我们会摔倒！”卡罗尔大叫，“老天爷，两个人就没办法好好洗个澡吗？”

第二十章

在苏族瀑布市，特芮丝把车停放在一家她们之前已经住过的战士饭店前面。时间是晚上九点半了，特芮丝想，大约一小时之前卡罗尔就已经到家了。等到午夜时分她再打个电话给卡罗尔。

她订了个房间，让服务员把她的袋子拿上去，然后出门到主街上去散步。那里有家电影院，她想起自己从来没有和卡罗尔一起看过电影。她走进电影院，即使里面有个女人，声音有点像卡罗尔，她还是没有心情看电影。那个女人的声音和周围女性平板的鼻音不太一样。她想到卡罗尔，几千英里以外的卡罗尔，想到今晚自己要独自入眠，于是又站起来，再度回到街上漫游。那里有卡罗尔某天早上买卫生纸和牙膏的杂货店，还有那个卡罗尔抬起头看路名的角落：第五大道和内布拉斯加街。她在同一个杂货店里买了盒香烟，走回饭店坐在大厅里抽烟，享受自从卡罗尔离开后所抽的第一根烟，享受早已遗忘的孤独滋味。孤独，只是一种身体状态，她并不真正觉得孤独。她看了一会儿报纸，又从手提袋里拿出丹尼和菲尔的信，这些信是在科罗拉多泉市的最后几天寄到的，她浏览着这两封信：

……两天前，我在帕勒摩看到理查德一个人。（菲尔的信里写道。）我向他问到你，他说他没有写信给你。我猜想你们之间有点小摩擦，但我也没有追问下去，他好像没有心情说话。你也知道，我和他最近也不是很合得来……我已经把你推荐给一位名叫弗兰西斯·帕凯特的天使，假如有出法国来的戏剧在四月上演，他就会出资五万元制作。我会让你知道事情的进展，毕竟这出戏现在连制作人也没有……在此代表丹尼转达问候之意。他可能马上就要去别的地方定居了，看起来是这样。所以到了今年冬天，我又要找新住处或新室友了……你有没有收到我寄给你的《小雨》剪报？

祝好。

菲尔

丹尼的短信写着：

亲爱的特芮丝，

我可能会在月底到加州去上班了。我必须在现在手边的工作（实验室的工作）和马里兰州一家化学公司的职位之间做出决定。但如果我能在科罗拉多泉市或其他地方见你一面，我就会提早离开。我很可能会接下在加州的工作，原因是加州的工作前景较好。你愿意让我知道你人在哪里吗？其实也不重要啦。反正要去加州，路不只一条。如果你的朋友不介意的话，我想和你找个地方，一起过个几天，应当会很棒。不管怎样，我会在纽约这里待到二月二十八日。

爱你。

丹尼

她还没有回信给丹尼，只要等她在城里找到住处，她明天就会寄地址给他。至于下一个目的地，她要先跟卡罗尔谈谈再决定。卡罗尔什么时候才能决定呢？她猜想着，不知今晚卡罗尔在新泽西遭遇到了什么情况，一想到这里，特芮丝就觉得勇气全失。她伸手去拿报纸，看着日期，二月十五日。从她和卡罗尔离开纽约算起，已经过了二十九天。时间怎么过得这么快呢？

她从楼上的房间里拨电话给卡罗尔，然后洗澡、穿上睡衣。之后电话铃才响起。

“哈啰，”卡罗尔说着，仿佛她已经等了好一会儿。“饭店叫什么名字？”

“战士。但我不会住在这里。”

“你在路上没有载陌生人，是吧？”

特芮丝笑了起来。卡罗尔缓慢的声音流过她的身体，感觉就像卡罗尔正在碰触着她。“有什么消息？”特芮丝问。

“今晚？没有。房子里很冷，佛罗伦斯要到后天才回来。艾比在这里。你想要向她问声好吗？”

“艾比没在你身旁？”

“没有，她在楼上绿色的房间，门关得紧紧的。”

“我现在不太想跟她说话。”

卡罗尔想知道她所有的事情，路上的情况怎样，她现在穿的是黄色的还是蓝色的睡衣。“没有了你，我今晚很难入睡。”

“没错。”这句话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特芮丝感觉到眼泪马上就要夺眶而出了。

“你除了没错之外，就不能说点其他的事情吗？”

“我爱你。”

卡罗尔吹了声口哨，然后又是沉默。“亲爱的，艾比拿到支票了，但

是没有找到信。她没接到我的电话，反正这里没有什么信。”

“你有找到书吗？”

“我们找到书了，但是里面没东西。”

特芮丝怀疑那封信有没有可能是在她自己的公寓里。但她可以清楚地记得书里面有一封信，占据着一个位置。“你认为有人到你家翻过东西吗？”

“不太可能，很多迹象都显示没有。别担心这件事好吗？”

不久后特芮丝上了床，把灯关掉。卡罗尔要她明天晚上也打电话过去。有好一阵子，卡罗尔的声音一直在她耳边环绕不去，接着一股忧郁袭上心头，她把两只手直直地放在身体边躺着，感觉身旁就是空洞的空间，仿佛她已经摆好姿势，要被送进坟墓里去了。然后她就睡着了。

隔天早上，特芮丝找到一个还不错的住处，在半山坡的一条街上，一个很大的前厅，还有一扇摆满植物、挂着白色窗帘的窗。里面有一张四根柱子架起来的床，地板上还有椭圆形的地毯。女房东说，这个房间每个礼拜要价七元，但特芮丝说她也不确定自己是否会在这里住上一个礼拜，所以最好是以日计价。

“那还是一样，”女房东说，“你是从哪里来的？”

“纽约。”

“你会一直住在这里吗？”

“不会。我只是在等一个朋友跟我会合。”

“男的还是女的？”

特芮丝笑了。“女的，”她说，“后面的车库还有空位吗？我有一辆车。”

那女人说还有两个车位，如果住在那里的话，车位就不收钱。她年纪不大，但已经有点驼背了，身体也很虚弱。她叫伊莉沙白·库柏太太，她说自己经营房间出租已经十五年了，最早的三个房客里还有两个人依旧住在这里。

也就是在这一天，她认识了达屈·休柏和他的太太。他们两人在公共图书馆附近开餐馆。达屈是个年约四十岁的瘦小男人，有一双好奇的蓝色小眼睛，他太太艾德娜很胖，担任厨师的工作，话说得也比他少很多。几年前达屈曾经在纽约工作过一阵子，他还问了她一些纽约市内的情况，而她刚好对这些事情一无所知，只能提到达屈从来没听过，或已经遗忘的地方。也不知什么缘故，他们之间沉缓、拖泥带水的对话让彼此都笑了起来。达屈问她想不想和他太太出去看摩托车比赛，礼拜六在城外举行，特芮丝说好。

她买了厚纸板和胶水，动手制作她回到纽约后想交给哈凯维的舞台场景模型。等她十一点半出门去战士饭店打电话给卡罗尔时，这些模型已经快做完了。

卡罗尔不在家，没有人接电话。特芮丝一直等到一点都还在打电话，最后才回到库柏太太的房子。

隔天早上十点半左右，特芮丝终于找到了卡罗尔。卡罗尔说她前一天已经和她的律师谈过了，但要等到他们知道哈吉进一步的动作，她和律师才能想出具体的对策。卡罗尔没跟她谈很久，原因是她在纽约还有一个午餐约会，又要赶着写一封信。听起来卡罗尔好像开始担心哈吉会采取什么行动了，她已经试着打了两次电话给哈吉，都没找到。不过最让特芮丝心烦的是卡罗尔粗鲁的态度。

“你的决定都还没有改变吧。”特芮丝说。

“亲爱的，当然没有。我明天晚上会办个宴会。我会想念你的。”

特芮丝离开时，在饭店的门槛上绊了一跤跌倒了，她感觉到第一波孤独空洞的浪潮漫溢全身。明天晚上要做什么呢？到图书馆看书到晚上九点关门为止？制作另一组场景模型？她细数卡罗尔说的宴会宾客名单，麦克斯和克莱拉·提柏特这对夫妻，住在离卡罗尔家不远的地方，他们家里有个温室，特芮丝也曾见过他们一次；至于卡罗尔的朋友泰西，特芮丝则从未见过；还有史丹利·麦克维，就是那个在她们去中国城的那夜先和卡罗尔会面的男人。卡罗尔没有提到艾比。

卡罗尔也没有叫她明天再打电话过去。

她继续走着，脑海里又浮现出卡罗尔离开前最后一刻的画面，又在她的眼前重演了一遍。卡罗尔站在迪莫伊机场的登机门口挥手，卡罗尔的身影已经变得微小、遥远，因为特芮丝不得不站在飞机场的铁丝网后面。上下飞机的活动舷梯已经移走，但特芮丝心想，他们关上机门之前，还有几秒钟的时间。接着卡罗尔再度出现在登机门口，时间长得足以让她在门口稳稳地站了一会儿，让特芮丝能看到她，然后对特芮丝做出飞吻的姿势。不过卡罗尔回到机门边飞吻这件事，已经有了超乎常理的意义。

礼拜六，特芮丝开车带着达屈和艾德娜去看摩托车比赛。之后他们邀她回家里用餐，但她没有接受。那天没有收到卡罗尔寄来的信，她期盼那至少会捎个讯息过来。礼拜天更让她沮丧，当天下午她开着车，从大苏族河一路向上前往戴尔急流，那也没有改变她内心的沮丧。

礼拜一早晨，她坐在图书馆看剧本。下午两点左右，等到达屈的餐

馆里中午用餐的人潮逐渐散去，她才走进去喝了些茶。她在点唱机放歌的同时和达屈聊了起来，播放的歌曲正是她以前和卡罗尔一起时曾放过的歌。她告诉过达屈，那辆车是她正在等候的那个朋友的。达屈偶尔问了几个问题，她就告诉他卡罗尔住在新泽西，可能会搭飞机过来，还告诉达屈说，卡罗尔想去新墨西哥州。

“卡罗尔想？”达屈擦拭玻璃杯时转向她。

一种奇怪的厌恶感在她心中出现，因为他说出了她的名字，她决定再也不要提到卡罗尔了，不要向城里的任何人提到卡罗尔了。

卡罗尔的信终于在礼拜二抵达，只是一则简短的讯息，说弗雷德对情势的态度比较乐观，看起来除了离婚外，没什么好担心的，她可能在二月二十四日就能离开。特芮丝读信的时候开始微笑，她想出去找人庆祝，但又没有人可以一起庆祝，能做的只有散步，在战士饭店的酒吧独自喝酒，还有思念五天后才能见面的卡罗尔。也许除了丹尼以外，她不想跟任何一个人共处。史黛拉·欧维顿呢？史黛拉能带来欢乐的气氛，不过她也不能把她和卡罗尔之间的事情告诉史黛拉。这件事她能向谁说呢？假如现在能看到史黛拉，应该也很不错。她几天前就想写张卡片给史黛拉，但一直到现在还没动笔。

那天深夜，她写了封信给卡罗尔：

> 你的消息太棒了，我在战士饭店独饮了一杯鸡尾酒庆祝。不是我作风保守，但你知道孤独一人时，一杯酒有三杯的效果吗？……我爱这个小城，因为这里让我想到你。我也知道你对这个小城没有特别的感觉，但这不是重点。我的意思是，我好希望你在这里，但你又不在这里……

卡罗尔的回信里面说：

> 一开始，先让我这样说：我一直不太喜欢佛罗伦斯。佛罗伦斯可能找到了你写给我的短信，然后用高价卖给了哈吉。哈吉之所以知道我们（至少是我一个人）在哪里，大概也跟她有关，我对这一点毫无疑问。我不知道我在家里留下了什么东西，或者是她偷听到了什么事情。我以为我话不多，但是如果哈吉花了功夫贿赂她……我也确定哈吉这样做了，那事情就很难说了。反正他们在芝加哥逮到我们了。亲爱的，我不知道这件事已经发展到什么地步了。我可以告诉你大概的情况，那就是，现在没有人告诉我进度，事情就是突然之间出现的。如果有谁能够掌握事实，那就是哈吉了。我跟他通过电话，他也不肯告诉我任何事。当然，这些都是精心设计的手段，用来恐吓我，让我不战而降。如果他们当中有人以为我会不战而降的话，那就太不了

解我了。当然，这场战争和琳蒂有关，亲爱的，我很不愿意面对争执，而且我大概不能在二十四日离开了。

哈吉今天早上在电话里跟我说了那封信的事情。我在想，那封信大概是他最有力的武器（就我所知，窃听录音机的事件只发生在科罗拉多泉市），所以他才会让我知道。但我也可以想像，你写完这封信的时候，我们两人还没出发旅行呢，所以哈吉能从里面了解的东西也十分有限。哈吉只是在用他特有的沉默方式威胁我，希望我在琳蒂的监护权这件事上完全退让。我才不会退让，最后的摊牌局面一定会出现，我只希望不要在法庭上发生。但是弗雷德已经准备好了，他很棒，他是唯一一个愿意直截了当跟我谈的人，但很不幸地，他也是所有人里面，对状况掌握最少的人。

你问我想不想念你，我想起你的声音、你的双手，还有你注视着我时的眼睛。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你的勇气，你的勇气也为我带来了力量。亲爱的，打电话给我好吗？如果你的电话是在客厅里公用的电话，那我就不想打给你了。最好在晚上七点左右打对方付费电话给我，你那边的时间是六点。

特芮丝正准备打电话给她的那天，接到一封电报：

暂勿来电。稍后解释。亲爱的。爱你。卡罗尔。

库柏太太看着她在客厅里读电报。“你朋友拍的电报？”她问。

“对。”

“希望没什么严重的事。”库柏太太有盯着人家看的习惯，特芮丝特意抬起头。

“没有，她要来了，”特芮丝说，“她只是被耽搁了一会儿。”

第二十一章

阿尔伯特·肯尼迪。喜欢他的人都叫他柏特，他住在后面的房间，也是库柏太太最早的房客之一。他四十五岁，在旧金山长大，但看起来比特芮丝在小城里遇到的任何人都要像纽约人，光是这个特点，就足以让特芮丝避免跟他碰面。他常邀特芮丝去看电影，但她只去了一次。她心情烦躁，只想自己到处逛，随意看看，想想事情，因为天气太冷，风太大，没办法在户外素描。而且一开始吸引她的景色现在已经变得没有新意了，不能拿来当素描的主题，都是因为这些景象她已经看了太多次，等待了太久。特芮丝几乎每天晚上都到图书馆报到，坐在桌旁边看六七本书，然后才绕路回去。

她回到居所，只是为了过一会儿后继续外出闲逛，让自己在一阵阵寒风下冻僵，或让风带她沿街前行。要是没有风，她就不会继续走。有扇窗户流露出灯光，她看见里面有个女孩坐在钢琴边；另一扇窗里面有个男人在大笑；她又在另一扇窗里看见一个女人在缝东西。她想起自己连一通电话也不能打给卡罗尔，想起自己现在甚至不知道卡罗尔此刻在做什么。她觉得比风还要虚空。她感觉到卡罗尔的信中还隐瞒了某些情节，没有把最糟糕的事情告诉她。

在图书馆里，她看着书里欧洲的照片，有西西里的大理石喷泉、阳光下的希腊古文明遗迹，想像自己和卡罗尔有朝一日是不是真的会到这些地方游览。她们还有很多事没做，包括两人首度横跨大西洋的旅程，还有每个早晨，不管在哪里，她从枕头上一抬起头就可以看到卡罗尔的脸，知道那天属于她们两人，没有任何事情会拆散她们。

还有那件美丽的东西，在街上一家她没去过的古董店里阴暗的窗户边，立即震慑她的心灵和肉眼。特芮丝盯着那件东西，感觉到那件东西消弭了心里无名的、早已遗忘的渴望。这件物品的瓷质表面上用彩色亮釉漆着明亮的小小菱形图案，颜色有红、蓝、深红和绿色，轮廓则是和丝绣一样闪亮的金色，即使覆盖在一层薄薄的灰尘之下，看起来依旧美丽。旁边还放了一只金戒指。这是一个小小的蜡烛台。她想，这个蜡烛台是谁做的，又是为了谁而做的？

隔天早晨她回到这家店，买下这件美丽的物品，想要送给卡罗尔。理查德寄来的信也在那天早晨从科罗拉多泉市转寄过来。特芮丝坐在街

上的石凳上，把信打开。图书馆就在那条街上。理查德用公司的信纸写信：桑姆科罐装瓦斯公司。烹饪、热能、制冰。理查德的名字出现在最顶端，职务是杰弗逊港分公司总经理：

亲爱的特芮丝：

我要感谢丹尼告诉我你现在人在哪里。你或许认为我这封信对你来说没有必要，也许对你来说真的是如此；或许你还没脱离我们那天在咖啡店谈话时你所身处的迷雾。但我认为有必要把事情讲清楚，那就是：我现在的感觉和两个礼拜之前已经不一样了。上次我出于冲动写信给你，那时就知道事情已经无可挽回了，我也知道你不会回信，我也不期待你回信。当时我已经清楚知道，我不再爱你了。我现在对你的最大感觉，也是我一开始就对你怀抱的感觉，那就是厌恶。我厌恶你，是因为你和那女人纠缠不清，而且因此把所有人都置之不顾。我也相信你和她的关系非常病态，非常可悲。我知道你和她不会长久，我从一开始就这样说过了。遗憾的是，这段关系结束后别人也会很厌恶你；至于他们会有多厌恶你，那就要看你现在虚掷生命到什么程度来决定了。你和她的关系既幼稚又欠缺坚固的根基，就如同仰赖没有营养的糖果或者其他东西过日子，而不吃有益生命健康的粮食一样。

我现在常想我们放风筝那天你问我的问题。我真希望我当时就先采取行动，不要让事情演变到不可挽回的地步，因为当时我还爱你，还愿意出力拯救你。现在我不爱你了，也不愿再出力救你了。

大家还是跑来问我你的事情。你要我告诉他们什么呢？我打算把真相告诉他们，只有这样才能让我摆脱这件事，我再也无法背负这件事情了。我已经把你留在我家里的东西寄回你的公寓，如今我只要稍稍想到你，稍稍想到必须与你联系一下，都会把我弄得心情低落；一切与你相关的东西，我碰都不想碰，更不想碰你这个人。我现在可是出于理智才说这些话的，不过我认为你大概一个字也听不懂，我觉得你只能听懂以下这句话：我再也不想和你有牵连了。

她可以想象理查德写这封信时，柔软的薄唇必定紧绷成一条直线，而且上唇也会产生细小的、绷紧的皱纹。顷刻间她仿佛清楚看到了他的脸，但一晃他的脸庞又消失了，已经模糊且远离；而理查德这封信带来的纷纷扰扰，现在也已经模糊而遥远了。她站起来，把信放回信封，然后继续往前走，希望理查德就这样把自己给彻底忘记算了。但她只能想象理查德用一种热切的、亟欲与人分享的奇特态度，到处去讲她的事情；这种奇特的态度，她离开纽约之前就看到过了。她想象着某天晚上理查德在帕勒摩酒吧，把她的事情讲给菲尔的那种画面，也想象着他告诉凯利一家人的画面。不管他怎么说，她可是一点都不在乎。

现在大概十点了，新泽西时间是十一点，她不知道卡罗尔在做什么呢？正在听着陌生人对她的指控吗？正在想念自己吗？卡罗尔现在有时间想念她吗？

那天天气很好，冷冽无风，阳光当空照耀。她也可以开车到外面走走，已经三天没用车了，但马上又明白自己并不想开车。有天她收到卡罗尔的来信之后心情大振，开着车在前往戴尔急流镇的笔直道路上狂飙到九十码，不过这也好像是很遥远的记忆了。

她回到库柏太太家的时候，另一位房客布朗先生正好站在前面走廊上，坐在太阳底下，双腿用毯子包着，帽子下拉盖住眼睛，好像在睡觉一样。但他还是大喊道："嗨，你好，我的姑娘！今天好吗？"

她停下来和他聊了一会儿，问他关节炎的情况如何，想要学学卡罗尔对弗兰奇太太的客气态度。他们聊了些事情，彼此都大笑起来，她走回房间时仍在微笑着。然后她看见了天竺葵，骤然终止了她的好心情。

她细心地为天竺葵浇水，把它放在窗台上，尽量让天竺葵晒到阳光，但上面最小的叶子尖端已经变成褐色了。这个盆栽，是卡罗尔在迪莫伊上飞机之前替她买的，当时还有盆常春藤，但已经死了（花店的店员已经警告过她们，常春藤很脆弱，不过卡罗尔还是买了它）。特芮丝也很怀疑天竺葵能不能活下来。可是库柏太太栽培的各式植物依旧在窗边生长得相当茂盛。

"我在城里到处走，"她写信给卡罗尔说，"只希望我自己能够朝着一个固定的方向前进，就是往东，最后走到你身边。卡罗尔，你什么时候才能来呢？或者我该去找你？和你分离这么久，我真的无法忍受……"

隔天她就得到了答案，有张支票从卡罗尔的信里跑出来，飘到库柏太太的客厅地板上，支票上写着两百五十元。卡罗尔在信里说（她的字体里面长形的圈圈比较松散，比较飘逸，小写的t字横线条则充分向左右延伸）说未来两周内她都不可能出门。那支票是让她飞回纽约，或者把车子往东开回去的。

信里面最后一段写道："我觉得你搭飞机会比较好。现在就来，别再等了。"

这封信是卡罗尔在匆忙间写的，可能是抓住一时半刻的空当时间写的，但其中有种冷漠的感觉，吓到了特芮丝。她走出去，茫然地走到角落里，还是把前一晚写的那封信投入了邮筒。那是一封沉甸甸的信，信封上贴了三枚航空邮票。她大有可能在十二小时之内就看到卡罗尔，但这样想又没有带给她太多安慰。她是否应该今天早上就离开？还是今天下午？他们会对卡罗尔怎样？她猜想，如果现在就打电话给卡罗尔，卡

罗尔会不会生气？如果她这么做，会不会往整个不利的局势里又增添额外的危机？

她现在人在外面，找了张桌子坐下，桌面上放着咖啡和柳橙汁。之后她看了手里另一封信，她认出左上角那种潦草的字迹，是罗比谢克太太寄来的。

亲爱的特芮丝，

非常感谢你上个月寄来的美味香肠，你真是个善良又甜美的女孩，我想在此对你表示感谢，你人真好，在这么长的旅途中还会想到我。我最喜欢的就是那些漂亮的明信片，特别是从苏族瀑布寄来的那张大明信片。南达科他如何呢？有没有看见山和牛仔？我从来没有机会出门去旅行，只去过宾州。你真是个幸运的女孩，年轻、漂亮又善良。我还在店里工作，店里一切如常，每件事都一样，只不过现在天气比较冷。你回来的时候务必来看我，让我替你煮一顿美味可口的晚餐，不是从熟食店买来的现成食物。再次谢谢你寄来的香肠，我吃了好几天，真的是又独特又好。诚挚祝福。你真诚的朋友。

露比·罗比谢克

特芮丝滑下了凳子，在桌上放了点钱付账，然后一路跑到战士饭店打电话，听筒贴着耳朵耐心等待，听到电话在卡罗尔家里响起，但没有人接。电话响了二十次，还是无人接听。她也想到要打给卡罗尔的律师弗雷德·海梅斯，后来又决定不要这么做。她也不想打给艾比。

那天正下着小雨，特芮丝回到房间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等着下午三点的到来，她想等到三点的时候再打给卡罗尔。中午时分，库柏太太为她端了一盘午餐进来，特芮丝什么东西也吃不下，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库柏太太还以为她病了。

到了五点，她还在尝试联络卡罗尔。最后电话铃响终于停了，线路里面出现一团混乱，有好几个接线生同时发话，彼此询问这通电话到底是怎么转接的。特芮丝听见话筒另一端的卡罗尔传来第一句话是“好，妈的！”。特芮丝笑了起来，手臂也突然不痛了。

“喂？”卡罗尔突然说话了。

“喂？”通讯很糟糕。“我收到信了，有支票的那封信。卡罗尔，到底发生什么事了？什么？”

卡罗尔的声音好像一直受到干扰，连续的杂音一再重复。“特芮丝，我认为电话应该是被窃听了……你还好吗？要回来吗？我现在不能谈太

久。”

特芮丝不发一语，皱着眉头。“好，我想我今天就可以离开了。”然后她脱口而出，“卡罗尔，怎么回事？我真的不能再忍受了，我完全不明白状况！”

“特芮丝！”卡罗尔硬是把特芮丝的话切断，就像把话删除一样。“你回来好吗？这样我才可以跟你详谈。”

特芮丝认为她听到卡罗尔不耐烦地叹了口气。“但是我现在就想要知道状况。等我回去时，你能跟我见面吗？”

“特芮丝，你要坚持下去。”

她们以往是用这种方式交谈的吗？这是她们所使用的话语吗？“那你能撑下去吗？”

“我也不知道。”卡罗尔说。

一阵寒意袭上特芮丝的手臂，直透入握着电话的手指。她觉得卡罗尔在恨她，因为那是她的错，她犯了愚蠢的错误，让佛罗伦斯找到那封信。可能已经有状况发生了，所以卡罗尔不能，甚至不想再见到她。“法庭的事情，开始了吗？”

“已经结束了，我写信告诉过你。我现在不能再说了，再见，特芮丝。”卡罗尔还在等她回话。“我现在要说再见了。”

特芮丝慢慢地把听筒放回电话上。

她在饭店大厅里站着，盯着柜台四周模糊的人影，把卡罗尔的信从口袋里拿出来再读一次，但卡罗尔的声音变得更近，卡罗尔不耐烦地说：“你回来好吗？这样我才可以跟你详谈。”她把支票拿出来又从头到尾看了一遍，然后把支票撕掉，将碎片放进黄铜垃圾桶里。

等她回到住处，再一次见到自己租来的房间时，眼泪才落了下来。双人床的中间凹陷了一处，一叠卡罗尔寄来的信放在桌上。这个地方，她连一晚都待不下去了。

她要找个饭店过夜，就算卡罗尔电话里提到的信隔天早上没有抵达，她也会离开这个小城。

特芮丝把手提箱从衣柜里拖下来，放在床上打开。白色手帕折好的角从一个口袋里冒了出来，特芮丝把手帕拿出来，拿到鼻子边，想起在迪莫伊那天早晨卡罗尔把手帕放在那里，上面还有少许香水的余味。她也想起卡罗尔当时开着玩笑把手帕放在那里，她也跟着笑了一番。特芮丝把一只手放在椅背上，另一只手紧握成拳，漫无目标地上下晃动着。她只能感觉到一片模糊，就像眼前的桌面一样模糊，就像她皱眉凝视卡罗尔寄来的那些信一样模糊。突然间，她把手伸向靠在书桌后部书上的

一封信，虽然这封信就在眼前，但她却还没有读过。特芮丝把信打开，这就是卡罗尔在电话里所说的信，信很长，有些信纸上的墨水字迹是淡蓝色的，有些则是黑色，有些字句已经用笔划掉了。她读了第一页，然后又从头再读了一次。

星期一

亲爱的，

我甚至连开庭那天都没有出席。今天早上他们把哈吉想用来对付我的东西先看了一遍。对，他们把我们的对话录下来了——就是在滑铁卢的对话。有了这种东西当证据，就算我出庭也于事无补了。我应该要感到羞愧，我并非为我自己而羞愧，而是我的孩子，更不用提我不希望你必须要出席的想法。今天早上的情况非常简单，我就是投降了。律师说，现在重要的是我将来想做什么，这一点就会决定我未来还能不能看到我的孩子，因为哈吉现在可以轻易地取得她的监护权。问题就在于，我会不会和你断绝关系（他们还说，我也应该和其他像你一样的人断绝关系！）。他们没有把话说得很明白，不过有十几个人同时开口，场面真的很像末日大审判的情况。他们提醒我说我有责任，还提醒我考虑我的处境，还有我的未来。（他们究竟是把什么样的未来绑在我身上？六个月以后，这些人还会回头检视我的未来吗？）我告诉他们说，我不会和你见面了。我在想，不知你能否理解这种情形，特芮丝，你还这么年轻，甚至从来没有体验过被母亲尽其所能地照顾。就因为我承诺他们说不再和你见面了，所以他们给了我一个很棒的赏赐：每年我有权利与我自己的孩子相处几个礼拜。

几个小时后——

艾比来了。我们谈到了你，她要我代她问候你。艾比再度提醒了我几件我已经知道的事情：你还很年轻，你仰慕我。艾比认为我不应该把这封信寄给你，应该在你来的时候亲自告诉你才对。我们还为此而大吵了一架。我告诉她，她不像我这么了解你；在某些事情上，我也认为她不如你那么了解我，她不了解的就是情感的部分。亲爱的，我今天真的不太快乐，现在正在喝裸麦威士忌，我知道你一定会告诉我说，这种酒只会让我变得更沮丧。不过我和你共同生活了这几个礼拜，其实我的心里还没做好准备来处理眼前的状况。我们相处的日子非常愉快，相信你比我还清楚这点。虽然我们的关系目前只是开了个头，但我在这封信里想告诉你的是，我们有了这个开始，接下来的事情你可能永远不会知道，永远不应该知道，永远注定不会知道了。我们两人从来没吵过架，向来就认为我们在这世间所求所想的，就是彼此厮守在一起而已。我不知道你爱我多深，但事情就是这样，我们两人相处的甜美时光，只是个开始而已。我们相处的时间这么短暂，或许对你产生的影响比较小；你曾说过，不管我变得怎样，不管我说话再粗，你依然爱我。我在此也要说，我爱你，整个你，过去的你，未来的你。我说的这些话，如果那

> 些人听得懂，如果能改变任何事情，那我也一定会在法庭上公开这么说的，我毫无畏惧，并不害怕这样说。我的意思是，亲爱的，我写这封信给你，希望你能体谅我的所作所为，体谅我昨天为什么会告诉律师说我不再跟你见面了，体谅我为什么要告诉他们这些人说我不再跟你见面了。如果我认为你不能体谅我，如果我认为你现在不想回来，那我就是低估了你。

特芮丝停下来，然后站起来，慢慢走到她的写字桌前。是的，她能理解卡罗尔寄这封信给她的原因，因为卡罗尔爱她的孩子，更甚于爱她。也因为这样，那群律师才能够打击她，强迫她做出他们希望她做的事。特芮丝不敢想像卡罗尔被迫做出决定的样子，但这种光景就出现在卡罗尔的信中。特芮丝知道，卡罗尔投降了。有一瞬间，她有种古怪的感觉，认为卡罗尔只把自己的一小部分投注在她身上。她也因此突然觉得两人密切相处的这一个月时间，就像一个巨大的谎言，裂缝产生，世界倾覆。但接下来她又不相信事情是这样的。不过事实俱在，卡罗尔已经选择了自己的小孩。她盯着桌上理查德写来的信，感觉到她想对他说的一字一句，在内心如潮水汹涌而来，这些话她从来没对他说过。他到底了解她多少？他到底了解过她多少？

> ……又夸大，又被低估。（她读着又一页卡罗尔的信）对我而言，亲吻以及男女床笫的愉悦，这两件事情之间似乎只有程度上的差别。举例而言，亲吻并不应被低估，亲吻的价值也不能被任何人所断定。我在猜想，这些男人是不是以“自己的行为能否制造出小孩”为标准，来衡量愉悦的程度呢？如果他们的行为能制造出小孩的话，他们就有可能会认为自己可以从中获得更大程度的愉悦。我现在说的，毕竟是和愉悦程度有关的问题，但如果要争辩“冰淇淋甜筒”和“足球比赛”两者之间的差别，或者贝多芬的四重奏和《蒙娜丽莎》这件作品之间，何者能够产生比较多的愉悦，那又有什么用呢？这个问题还不如留给哲学家讨论吧。但是这些男人的心态是，我这种人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不是疯了就是盲了（我想，这些男人的心里面还有一点遗憾，遗憾像我这么一个美丽的女人，男人竟然得不到），有些人会把“审美标准”加入讨论之中，我指的当然是把这个标准加诸在我的身上。我认为如果他们真的想争论这件事的话，只会引人发笑罢了。但我没有提到的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更是没有任何人想到的一点就是，两个男人或两个女人间的亲密关系，是否有可能是绝对且完美的？这种绝对和完美，从来没有出现在男性与女性的关系之间。有些人要的，是否就是这种绝对而完美的关系呢？而其他人只是渴望男女之间善变又不确定的感情。昨天有人说，或至少暗示我说，我现在的所作所为会让我坠入人类邪恶和堕落的深渊。的确，自从他们把你从我身边夺走后，我就已经深深沉沦了。事实上，如果我继续这样下去，持续受到监视，持续被人攻讦，永远无法长时间拥有一个人，到头

来我对其他人的认识都只是停留在表面，那样的情况才是真正的堕落。或者说堕落的本质，就是逆着自己的天性生活。

亲爱的，我对你倾吐了这一切（卡罗尔把下一行划掉了），你对于你自己未来前途的掌控，一定比我好多了，让我成为你的错误示范吧。假如你现在受到的伤害，已经超越了你认为你所能承受的程度，假如我们之间的事情会让你（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怨恨我，那我就不应该觉得遗憾。我就是这样跟艾比说的。正如你说过的，我可能就是那个你注定要与之相遇的人，而且是唯一的那个人，你当然可以把这一切事情都置之脑后不管。但如果你心里还想着我们两人的关系，尽管现在遭逢到的失败及挫折，我知道你那天下午说的话是对的：我们的关系，不需要演变成这样。如果你愿意的话，我真的想在你回来之后跟你聊聊，除非你认为你办不到。

你种的盆栽还在后院长得很好，我每天替这些植物浇水……

特芮丝再也读不下去了。她听到门外有一阵脚步声缓缓走下楼，穿过客厅，脚步声远去时她打开门，站了一会儿，挣扎着抑制一股直接走出这幢房子，把一切都丢下不管的冲动。然后她走过客厅，来到后面库柏太太的门前。

库柏太太应门时，特芮丝把她先前准备好的话都说出来了，也就是自己当晚就要离开。她看着库柏太太的脸，库柏太太好像没有在听她说话，只是对自己所见到的景象加以回应。突然之间，库柏太太似乎成了特芮丝自己的倒影，她就是不能这样转身就走。

“嗯，我很遗憾，贝利维小姐。要是你的计划出了差错，我很遗憾。”她说，脸上只露出惊讶和好奇的样子。

随后特芮丝回到房间开始打包。躺在行李箱底部的是折好、压平的厚纸板模型，然后是她的书。一会儿之后，她听到库柏太太慢慢走近她的房门，好像拿着什么东西一样。特芮丝想，要是她端来另一盘食物，自己一定会尖叫起来。库柏太太敲门。

“亲爱的，要是有信寄来，我要把你的邮件转寄到哪里？”库柏太太问。

“我还不知道，我会写信让你知道。”特芮丝直起身来，只觉得头昏眼花，而且想吐。

“你今晚就要动身回纽约了，是吗？”库柏太太把六点过后的时间全部通称为“晚上”。

“还没有，”特芮丝说，“我只是要赶一点路。”她已经无法忍受独自一人了。她看着库柏太太的手，放在腰带以下的灰色格子花纹围裙里，使得围裙都鼓了起来；她看着破掉的家居软鞋放在地板上，磨得像纸一

样薄。这双鞋在她还没有来这里之前，就已经踏在这些地板上好多年了，而且在她离开之后，还会继续走在同样的路径上。

“嗯，别忘了把你的后续状况告诉我。”库柏太太说。

“好。”

她把车开到一家饭店，并不是那家她一直给卡罗尔打电话的饭店，而是另外一家。然后她出去散步，觉得有点烦躁，一直避免走到以前她和卡罗尔一起走过的街道上。她想，她应该把车开到另一个小城里，于是停了脚步，有点想要走回车上。可是她又继续走着，也不在意自己到底置身何处。她一直走，走到自己觉得好冷。最近的取暖地点就是图书馆。她经过达屈的餐厅，往里面瞧了一眼，达屈也看到她了，他的头还是一样倾斜着，仿佛必须先往下看，才能看到窗户外面的她。他笑了，对她挥挥手，她也不由自主地挥手，算是道别。此刻她突然想起自己在纽约的房间，连衣裙还挂在长沙发上，地毯的角卷了边。她想，真希望现在就可以伸手出去把地毯拉平。她站在街上，往前看着逐渐变窄、看来稳固又有圆形街灯的大街。有个人沿着人行道朝她走来。特芮丝走上图书馆的阶梯。

图书馆员葛拉汉姆小姐一如往常地欢迎她，但特芮丝并没有走进阅览室。今晚只有两三个人在里面，秃头的男人戴着黑框眼镜，他常坐在中间的桌子旁。以往有多少次她口袋里放着卡罗尔寄来的信，坐在那个房间里面呢？就好像卡罗尔在她身边一样。她爬上楼梯，经过二楼的历史和艺术区，往上走到她以前没去过的三楼，那里有一个看来满布灰尘的大房间，墙边有玻璃面的书橱，还有一些油画以及大理石半身像。

特芮丝在一张桌子旁边坐下，放松身体，感到一阵疼痛。她趴在桌上，把头枕在手臂上，突然觉得全身疲软，昏昏欲睡。可下一秒钟，她又把椅子推开站起来，感觉到连发根都因为恐惧而刺痛。其实她一直都在设法假装卡罗尔还没有离开她，假装她回纽约时就会见到卡罗尔，然后所有的情况都会和以前一样，也必须和以前一样。她紧张地环顾四周，仿佛在寻找某种矛盾，某种补偿。她觉得自己的身体可能会自动碎成一片片的，或者会冲破房间对面的窗户玻璃。她看着荷马毫无生气的半身像，尘埃略微勾勒出他因好奇而扬起的眉毛线条。她转向门边，这才注意到门楣上的画像。

她本来想，这幅画只是类似的东西，而不是原作，不是真的。可是她认出这幅画了，深深撼动了她，越看就越明白这幅画就是一模一样的那幅，只是尺寸大了不少。她小的时候就看过这件作品，它就放在通往音乐室的走廊上，后来才被搬走。画里是个微笑的女人，身穿宫廷式的

华丽服饰，手就摆在脖子下方，骄傲的头半转过来，仿佛画家正好捕捉到她的动作。这么一来，她那两只耳朵下方悬垂的珍珠耳环，看来也好像在晃动着。她认出了那张被塑造得短而坚毅的脸颊，厚实的珊瑚色双唇对着角落微笑，细窄的眼睛像是在嘲弄他人。坚挺但不算很高的额头，即使在画像中看来也有点突出于活灵活现的眼睛上方，那双眼睛可以预知万事万物，可以同时散发出同情关切以及嘲弄讪笑的眼神。那就是卡罗尔。她一直盯着这幅画作，无法转离视线，而画里的那张嘴正在微笑，眼睛对她投以嘲弄的目光。最后一道面纱也揭开了，显露出嘲弄和幸灾乐祸的表情，背叛已然完成，只留全然的满足。

特芮丝颤抖着，倒抽了一口气，跑过画像直奔下楼。在楼下的走廊里，葛拉汉姆小姐对她说了些话，一个急切的问题，特芮丝只听到自己的回答就像白痴的喃喃自语，因为她还在喘着气，拼命想要呼吸新鲜的空气。她跑过葛拉汉姆小姐旁边，然后就冲出图书馆了。

第二十二章

在街区的中间，她推开一家咖啡店的大门，却听到店里正在播放她以前和卡罗尔不管到哪里都会点播的一首歌，于是她又把门关上，继续往前走。音乐是活的，但世界是死的。她想，总有一天那首歌也会死去，但是这世界要如何复活呢？生命的滋味要如何回复呢？

她走回饭店房间，把毛巾浸上冷水盖在眼睛上。房间里很冷，所以她脱了衣服和鞋子，就上床了。

外面，有个刺耳的声音被空旷的空间所缓和，大叫着："来买《芝加哥太阳报》喔！"

然后是一片静默。她想要入睡，疲惫感正在轻轻摇晃着她，令她觉得不舒服，像喝醉了一样。外面走廊上传来声音，有人说到放错一件行李。她躺在那里，用那条沾湿了、闻起来有药水味道的毛巾盖在肿胀的眼睛上，一种无力感征服了她。外面的声音在争执，她感到自己的勇气和意志力已经耗尽。在仓皇中她试着想象外面的世界，想起丹尼还有罗比谢克太太，想起鹈鹕出版社的弗兰西斯·科特，想起奥斯朋太太，还有她自己还在纽约的公寓。她的心智拒绝继续思索，却也停歇不下来；她的理智和她现在的心一样，不肯放弃卡罗尔。这些脸孔汇聚在一起，就像外面的声音一样。还有，艾莉西亚修女的脸、她母亲的脸也出现了。她想起在学校里睡的最后一间房间。她想起自己一大早偷溜出宿舍，像小动物一样狂奔过学校草坪。她想起有次看见艾莉西亚修女发狂似地跑过操场，白色的鞋子闪闪发光，就像鸭子穿梭经过茂密的草丛一样，好几分钟之后她才明白过来，艾莉西亚修女正在追着一只逃跑的鸡。她还想起有次在她母亲朋友的家里，她伸手去拿一块蛋糕，不小心把盘子打翻在地上，她母亲打了她一巴掌。她又看到学校大堂上的画像，那幅画有了呼吸，还有动作，就像卡罗尔一样，对她发出讥讽，对她冷酷以待，而且跟她断绝关系，仿佛某种邪恶又注定出现的目的已经达成。特芮丝的身体因为恐惧而紧绷了起来，外面走廊上的对话还在一直继续下去，传来尖锐的、令人心惊的声音，宛如池塘上的浮冰碎裂一样，落在她的耳边。

"你说你这样是什么意思？"

"不是……"

“要是你真的这样，行李箱就应该在楼下的行李寄放处……”

“喔，我告诉过你……”

“可你希望我搞丢一个行李箱，好让你不会丢掉你的工作！”

她在脑海里为每个短句附加上意义，就像进度落后的、慢吞吞的翻译者一样，最后终于摸不着头绪。

她在床上坐了起来，噩梦的结尾还萦绕在她的脑海里。房间几乎是全暗的，角落里潜伏着深重的阴影。她伸手去摸灯的开关，在灯光下半闭着眼睛。她把两毛五分钱铜板丢进嵌在墙上的收音机里，一听到收音机出现声音，立即把音量调大。是个男人的声音，之后开始放起快节奏的、听起来有东方风味的乐曲，也是以前在学校音乐欣赏课上听过的乐曲。她想起这首作品就是《波斯市场》，起伏的旋律总是让她联想到骆驼在走路，听到这首曲子，让她回忆起儿童之家小小的房间，墙上悬挂着取材自威尔第歌剧作品主题的插画。她在纽约的时候，也偶尔听到过这首曲子，但从来没有和卡罗尔一起去过。自从她认识卡罗尔以后，就再也没有听过或想到它过了。但现在音乐就像一座桥一样逐渐出现，跨越时间，又没有真正碰触到任何具体的事物。她从床边桌上拿起卡罗尔的木制拆信刀，她们在打包行李的时候，这把刀不知怎么搞的就跑进了她的行李箱。她触摸着刀柄，用手指在边缘摩挲着。触摸这个物体所获得的真实感并没有确认卡罗尔这个人的存在，反而更像是消除了她曾经存在的事实；触摸这把刀所获得的真实感并没有唤起太多她心里对卡罗尔的感觉，不如她们两人从来没有一起聆听过的乐曲更能让她想念着卡罗尔。她一面想着卡罗尔，心里还糅杂着一股扭曲的厌恶感，卡罗尔就好像是沉默又平静的遥远之地。

特芮丝走到洗手台用冷水洗脸。如果可以的话，她隔天就该找份工作上班了。她想要留在这个地方，工作两个礼拜左右，不要光躲在饭店里面哭泣。她也该写信给库柏太太，告诉她这个饭店的名字，只是单纯出于礼貌，纵使她不想，也必须这样做。她在苏族瀑布收到哈凯维的来信，内容礼貌而含蓄，她思索着自己是否应该再度写信给他。“……你回到纽约后，我很乐意再度与你相见，但今年我暂时不能给你任何承诺。不过等你回来后，倒可以考虑去见见联合制作人奈德·柏恩斯坦先生。他或许更有资格告诉你目前在剧场设计圈子里的情况……”算了，她不会再为了那件事写信了。

在楼下，她买了一张密歇根湖的风景明信片，刻意在上面写些愉快的讯息，寄给罗比谢克太太。她写这些讯息的时候，也明白它们看起来很虚伪，等她把明信片投进邮筒之后，突然感到身体精力旺盛，脚趾几

乎都在跳跃着，迈步快走的时候血液里充满了活力，温暖了她的脸颊。她知道，自己和罗比谢克太太比起来要自由多了，有福气多了，她笔下写出的东西其实并不虚假，因为她拥有着这一切，她没有一蹶不振，也没有视力半盲，也没有感到痛楚。她站在一家店的橱窗边，很快补好了口红。一阵风吹来，她停住脚步让自己站稳。但在这阵冷风中，她可以感觉到春天的内核，就像一颗内在温暖又年轻的心脏一样。次日早晨她就开始找工作，先靠着剩下来的钱过活，把赚到的钱存起来带回纽约。当然，她也可以打电报到她开户的银行，提出户头里剩下的钱，但她不想这样。她想要用两个礼拜的时间在一群她不认识的人当中努力工作，做其他一百万人也在做的工作，站在这些人的角度来看世界。

她看见一则柜台接待兼文件归档员的征人启事，启事上说应征者不需要太多的打字技能，有意者来电亲洽。联系后对方认为她可以胜任，她也花了整个早上学会了归档的工作。然后其中一个老板用完午餐后走进办公室，说她想要的人最好具备基本的速记技能，特芮丝恰好不会速记，学校只教过她打字，没教她速记，所以这份工作就吹了。

那天下午她再度看遍征人启事栏，然后想起距离饭店不远的锯木工厂外墙上贴了个招牌："征女性，担任办公室行政及存货管理。一周四十元。"如果他们没有要求速记，她也许能胜任。她走到锯木厂边强风吹过的街道时已是下午三点了。她抬着头，让风把她的头发从脸上往后吹，想起卡罗尔说过，我喜欢看你走路的样子，远远看到你的时候，我觉得你好像只有五英寸高，就走在我的手掌上面。在风声的呢喃中，她听见卡罗尔柔软的声音，却变得紧张起来，还掺杂着苦涩与恐惧。她走得更快了，还跑了几步，仿佛这样就可以跑离爱情、憎恨与厌恶的困境。在这样的困境中，她的思绪慌乱了起来。

锯木厂的一角有个小小的木头办公室，她走进去，见到了赞布洛斯基先生。他是个动作很慢的秃头男人，戴着一只金色怀表，表链横越他的身体正面。特芮丝还没问他应试者是否需要具备速记技能，他就主动说这里不需要这项技能。他还说，今天下午和隔天就是试用期。隔天有另外两个女孩进来应征，赞布洛斯基先生也记下了她们的名字，但是隔天还不到中午，他就告诉特芮丝说，这份工作是她的了。

"假如你可以早上八点上班的话。"赞布洛斯基先生说。

"我没问题。"那天早上她九点才来的，但是如果他要求的话，就算是早上四点她也会准时出现。

她的工作时间是八点到四点半，工作内容只是检查伐木场送到这里的货品和他们的订货单是否相符，然后写信确认。她从办公桌边看不到

什么木材，但空气里一直飘着木材的味道，仿佛锯子才刚切开白色松木板的表面。她也可以听到卡车开进锯木厂时，木材跳动、摩擦的声音。她很喜欢这份工作，喜欢赞布洛斯基先生，也喜欢跑来办公室火炉旁边暖手的伐木工人和卡车司机。有个伐木工人叫史蒂夫，是个很有吸引力的年轻人，蓄着金色的胡茬，好几次邀她到街上的餐厅吃午餐，也邀她礼拜六晚上跟他约会，但特芮丝不希望整个晚上都跟他或其他任何人在一起。

有天晚上，艾比打电话给她。

“你到底知不知道，我打了两次电话到南达科他，最后才找到你？”艾比有点生气地说，“你在那里干什么？什么时候才回来？”

听见艾比的声音，一下子把她拉近到了卡罗尔身边，就好像亲耳听到卡罗尔说话一样。艾比的声音也让特芮丝的喉咙出现了空洞的紧绷感，好一会儿她连话都讲不出来。

“特芮丝？”

“卡罗尔在你旁边吗？”

“她人在维蒙特，生病了。”艾比粗哑的声音说道，声音里没有一丝笑意。“她在休息。”

“是不是她病到不能打电话给我？艾比，你怎么不早告诉我呢？她的病情有没有好转，还是恶化了呢？”

“好转了。你为什么不打给她问问看？”

特芮丝捏紧着话筒。对，她为什么不打电话给卡罗尔？因为她一直在想着一张画像，而不是想着卡罗尔。“她怎么了？她……”

“问得好。卡罗尔已经写信告诉你事情的经过了，对吗？”

“对。”

“嗯，你要她像橡皮球一样到处弹吗？还是要她跑遍全美国到处追你？你以为这是什么？捉迷藏游戏吗？”

上次和艾比吃午餐时谈到的话，现在回头来再度重击了特芮丝。在艾比眼中，整件事情都是她的错。佛罗伦斯找到的信只是她犯下的最后一件大错。

“你什么时候才回来？”艾比问。

“大概还要十天，除非卡罗尔想早点用车。”

“她还不需要，十天之内她还不会回家。”

特芮丝逼着自己说：“那封信，我写的那封信，你知道他们是在之前，还是在之后找到的吗？”

“在什么之前？在什么之后？”

“在侦探开始跟踪我们之后。”

“他们是在侦探开始跟踪你们之后才发现的。”艾比叹了口气说道。

特芮丝咬着牙。艾比怎么看她都无所谓，重要的是卡罗尔怎么想。“她在维蒙特哪里？”

“要是我是你，就不会打给她。”

“你不是我，而且我想打给她。”

“别打给她，我只能告诉你这么多。我可以帮你传递讯息，这很重要。”然后是一阵冰冷的沉默。“卡罗尔想知道你需不需要钱，还有车怎么样。”

“我不需要钱，车子很好。”她必须再问一个问题，“琳蒂对这件事知道些什么？”

“她知道离婚的意思，她也想和卡罗尔住在一起，不过这样也没办法让卡罗尔好过一点。”

很好，很好，特芮丝想这么说。她不会打电话麻烦卡罗尔，也不会写信给卡罗尔，只有在车子出了状况时她才会写信。她放下话筒时，整个人都在发抖，然后又立刻拿起话筒对柜台说：“我这里是六一一号房，麻烦不要帮我转接长途电话了。任何长途电话都不要帮我接进来。”

她看着床头桌上卡罗尔的拆信刀，这把刀现在就代表着卡罗尔这个人，一个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人，有雀斑，一颗牙齿的边上缺了个口的卡罗尔。她还亏欠卡罗尔这个人任何事情吗？就好像理查德说过的，是卡罗尔在玩弄她吗？她还记得卡罗尔的话：“如果你有丈夫和小孩的话，情况就有点不同了。”她对着拆信刀皱了皱眉头，觉得很疑惑，为什么突然间这把刀又变成了单纯的一把刀，为什么突然间不管她将这把刀子留下来或丢掉，对她都无所谓了。

两天后艾比寄了一封信给她，里面有一张一百五十元的支票，艾比吩咐她“别在意”这张支票。艾比说她和卡罗尔谈过了，卡罗尔希望听到她的消息，她也把卡罗尔的地址给了特芮丝。艾比信里的口气相当冷淡，但这张支票的心意却不能说是冷淡。特芮丝知道，卡罗尔并没有要求艾比寄支票给她。

“谢谢你的支票，”特芮丝回信说，“你人真是太好了，但我不需要，也不会用掉。你提到我可以写信给卡罗尔，但是我认为我不能，也不应该这样做。”

有天下午，她下班回来时，看见丹尼坐在饭店大厅里，她几乎不敢相信。那个从椅子上起身微笑，慢慢走向她的黑眼珠年轻人，真的是丹

尼？她看到他蓬松的黑发，翻起来的外套衣领把黑发稍微弄乱了，又看到他左右对称的、笑得很开的笑容。好熟悉的景象，仿佛前一天还见过他。

“你好，特芮丝，”他说，“惊讶吗？”

“非常惊讶！我已经对你不抱希望了，已经有一两个礼拜没你的消息了。”她记得他说过他会在二十八号离开纽约，而那一天正好是她抵达芝加哥的日子。

“我也差点就不对你抱任何希望了，”丹尼笑着说，“我在纽约耽搁了一下，我想这样也算幸运吧，因为我一直要打电话给你，结果你的房东太太把你的地址给我了。”丹尼一直紧抓着她的手肘，两人慢慢走向电梯。“特芮丝，你看起来气色好极了。”

“是吗？我真的很高兴能看到你。”他们前面有台电梯开着门。“你要不要上我房间来？”

“我们去吃点东西吧。还是现在太早了呢？我今天还没吃午餐呢。”

“那样的话当然不会嫌早。”

他们走到一个特芮丝知道专卖牛排的餐厅。丹尼通常不太喝酒，但这次他甚至点了杯鸡尾酒。

“你一个人在这里吗？”他问，“你在苏族瀑布的房东太太告诉我，你是一个人离开的。”

“卡罗尔最后不能出来了。”

“喔。所以你决定在外面待久一点吗？”

“对。”

“待到什么时候？”

“时间差不多了，下个礼拜我就要回去了。”

丹尼一面听着，一面用他温暖的黑眼睛盯着她的脸，没有显露出任何惊讶之情。“你为什么不干脆往西走，不要往东回去，到加州多待一段时间。我在奥克兰找到工作了，后天就要报到。”

“什么样的工作。”

“研究工作，正是我喜欢的工作。我的考试结果比我料想的要好。”

“你是班上第一名吗？”

“我也不知道，我很怀疑。不过他们评分的方式不一样。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丹尼，我想回纽约。”

“喔。”他微笑着，看着她的头发，她的嘴唇。她突然想到丹尼从来没看过她像现在妆化得这么浓的样子。“你看起来好像一夕之间长大成熟

了，”他说，“你换了发型是吗？”

“有一点。”

“你看起来不像以前那样担心受怕的样子了，也不像以前那么严肃了。”

“我很高兴自己变成现在这样。”她和他在一起时，偶尔会觉得害羞，但不知道什么缘故，和他在一起的时候觉得很亲近，这种亲近的感觉里还存在着某种东西，而这种东西，正是她以前和理查德在一起的时候从来没有感受过的。这种元素还带点悬而未知的感觉，她很喜欢这种感觉。就像一点点盐吧，她想。她看着丹尼放在桌上的手，看着在拇指下突出来的强健肌肉。她想起那天在他房里，他把手放在她的肩上，真是愉快的回忆。

“小芮，你有点想我吧？”

“当然。”

“你有没有想过，你可能对我有点意思？就像你以前和理查德那样？”他问道。他的声音里面带有一点点惊讶的口气，仿佛他提出了一个绝妙的好问题。

“我不知道。”她很快地说。

“你现在没有在想理查德，对不对？”

“你一定早就知道了，我没有在想他。”

“那你在想谁呢？卡罗尔？”

她突然感到自己有如全身赤裸一般，坐在那里面对着他。“对，我在想卡罗尔。”

“但现在不会想了吧？”

特芮丝很惊讶，他竟然能够完全不带有任何惊讶之情，不带有任何既定的立场来说这些话。“还在想。这件事……丹尼，我没办法跟任何人谈这件事。”她自己的声音听来既深沉又安静，就像另一个人的声音一样。

“要是你和卡罗尔的事情已经过去了，为什么不把这件事情忘了？”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你觉得遗憾吗？”

“不会。我会做出同样的事吗？会。”

“你的意思是和其他人，还是和她？”

“和她。”特芮丝说。她的嘴角扬起一个微笑。

“但结局是彻底的失败了。”

“对，我的意思是，我也愿意再度经历这同样的结局。”

“而且你现在还没经历完呢。”

特芮丝一句话也没说。

“你还会不会跟她见面？你介不介意我问这些问题？”

“不介意，”她说，“不会了，我不会再跟她见面了，我也不想这样做了。”

“那其他人呢？”

“其他女人？”特芮丝摇摇头。“不会。”

丹尼看着她，慢慢地笑了。“这点很重要。或者说，这点可以让事情变得很不重要。”

“你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特芮丝，你还年轻，以后还会改变，你以后也会忘了这一切。”

她不觉得自己年轻。“理查德有跟你谈过吗？”她问。

“没有，有天晚上他好像想说什么，但是他还没开始，我就先打断了他。”

她感觉到嘴边出现苦涩的笑容，然后吸了最后一口短短的香烟，把烟熄掉。“我希望他找得到人听他说话，他很需要听众。”

“他觉得他被甩了，自尊受伤了，不过你也别以为我和理查德一样。我认为人们都自有其生活的方式。”

她心头突然浮现出以前卡罗尔告诉过她的一句话：每个成年人都有秘密。卡罗尔说这句话的时候还是一派轻松，其实她不管说什么话都是这样。但这句话在特芮丝的脑海里烙上痕迹，无法磨灭，就像卡罗尔写在法兰根堡百货公司销售单上的地址一样。她有一股冲动，想要告诉丹尼其他的事，例如图书馆的画像，学校的画像，还有卡罗尔，她不是画像，而是个有小孩和丈夫的女人，手上有雀斑，还有说粗话的习惯，以及在意想不到的时候变得很忧郁的习惯。另外，她还有放纵自己意志的坏习惯。卡罗尔这个女人，在纽约经历过的事情比她在南达科他经历过的更多。她看着丹尼的眼睛，看着他下巴上的V字形凹陷。她知道到目前为止，她都还在某种魔咒之下，这种魔咒让她除了卡罗尔外，看不见世界上的任何一个人。

“现在你在想什么？”他问。

“想你在纽约说过的，东西用完之后就丢掉的话。”

“她就是这样对你的吗？”

特芮丝微笑。“是我想这样做。”

“那就去找一个你永远不想丢掉的人。”

“谁不会变老变旧呢。”特芮丝说。

“你会写信给我吗？”

“当然。”

“三个月以后才写信给我。”

“三个月？”突然之间，她明白了他的意思，“更早不行？”

“不是这样啦，”他定定看着她，“三个月的时间还不错，不是吗？”

“对，好，就这么说定了。”

“再答应我一件事——明天休假，跟我一起去玩，我明晚九点前都有空。”

“丹尼，我做不到，我要上班，而且我必须告诉老板，我下个礼拜就不做了。”她知道自己说的理由其实不够充分，或许丹尼也知道，他正看着她呢。明天她不想要和他在一起，这样会把气氛弄得太紧张了，他会让她过多地想到自己，她还没有准备好。

隔天中午，丹尼到了锯木厂，两人本来计划一起吃午餐，结果反而一整个小时都在湖滨大道散步、聊天。那天晚上九点，丹尼搭上了往西的班机。

八天后，她动身回纽约。她想尽快搬离奥斯朋太太的住处，把去年秋天之后就没再见面的朋友重新找回来。当然，还会有其他人，新的朋友。今年春天她要去读夜校，也想要完全改变自己的衣着。她的一切东西，她记得在她纽约衣柜里的每件衣服，看来都像青少年一样，看起来好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衣服。在芝加哥停留时，她到处逛商店，急着寻找她现在还买不起的衣服。现在她能负担得起的，就是一个新发型。

第二十三章

特芮丝走进她的房间，注意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地毯的角拉平了。这个房间看来真是又狭小又悲惨，不过这就是她的房间，小小的收音机还放在书架上，枕头在长沙发上，这些东西像她很久之前写下、后来又遗忘的签名，依旧属于她这个人。那两三个挂在墙上的场景模型也是如此，只不过她现在刻意不去看这些场景模型。

她去了银行，从最后两百块钱里取出一百，买了一条黑裙子和一双鞋。

她想，明天就打电话给艾比，把卡罗尔的车子安排好。但不是今天。

今天下午她和奈德·柏恩斯坦有约，他是一出英国戏剧的制作人，哈凯维就是替他的戏剧制作场景。她整理出三个她在旅途中做好的模型，还有《小雨》的照片要给他看。就算她能在哈凯维那边谋得一个见习工作，拿到的薪水也无法过活。反正要赚钱，并不是非得去百货公司上班不可，还有其他的金钱来源。例如电视台。

柏恩斯坦先生冷淡地看着她的作品，特芮丝说她还没有和哈凯维先生谈过，还问柏恩斯坦先生知不知道哈凯维想要招收助手的事情。柏恩斯坦先生回答，那恐怕要由哈凯维自己决定，但据他所知，哈凯维现在不需要助理。柏恩斯坦先生也不知道还有哪个剧场场景工作室现在需要增雇人手。特芮丝想到那件售价六十元的衣服，还有存在银行的一百元。她已经告诉奥斯朋太太说她要搬家，所以她随时可以让别人进来看公寓。不过特芮丝还不知道自己接下来要搬到哪里。她起身准备离开，微笑着向柏恩斯坦先生道谢，谢谢他看了她的作品。

“那电视台呢？”柏恩斯坦先生问，“你有没有试过走这条路？那里入行比较容易。”

“我今天下午晚一点会去见杜蒙特[1]的人。”今年一月间，唐纳修先生给了她几个名字让她联络。现在柏恩斯坦先生又提供了更多名字。

接着她打电话到哈凯维的工作室，哈凯维告诉她说他正要出去，但她可以把她的模型放在他的工作室里，好让他明天一早就可以评估一下那些模型。

“对了，明天五点钟左右，圣·雷吉斯酒店会替吉妮薇·克莱奈尔办个

鸡尾酒派对，欢迎你参加。”哈凯维说。他利落的断句语调让他柔和的声音听起来如同数学一样精确。“这样至少明天我们确定会见面。你能参加吗？”

“可以，我很乐意。在圣·雷吉斯酒店的哪个厅？”

他把邀请函念了一遍。D厅，五点到七点。“我大概六点就会到了。”

她离开电话亭的时候觉得非常快乐，感觉好像哈凯维已经邀她加入合作伙伴的行列一样。她一口气走了十二个街区到他的工作室，把模型交给那里的一个年轻人，哈凯维的助理常常换，年轻人已经不是她今年一月看到的那个人了。工作室的门关上之前，她毕恭毕敬地环顾了这个工作室，说不定他很快就会邀她加入，说不定她明天就会知道了。

她走进百老汇的一家杂货店，打到新泽西给艾比。艾比的语气完全不同了，和她上次在芝加哥听到的不一样。特芮丝想，卡罗尔的身体一定已经好多了。不过她没有问起卡罗尔的事，她打去是为了安排车的事。

“如果你方便的话，我可以去拿车，”艾比说，“但是你为什么不打给卡罗尔问一下呢？我知道她很想跟你说话。”艾比事实上是在让步。

“嗯——”特芮丝不想打给卡罗尔。她到底在怕什么？卡罗尔的声音？卡罗尔本人？“我会亲自把车交给她，除非她不希望我这样做。如果她不要我亲自把车交还给她的话，那我就再回电话给你。”

“什么时候？今天下午？”

“对，等一下。”

特芮丝回到店门口站了几分钟，往外看着骆驼牌香烟的广告，广告面板上出现了一张巨大的脸，吐出如巨型甜甜圈般的烟圈。她望着低矮灰暗、外表了无生气的计程车，像鲨鱼般在午后的车流中穿梭，又看着熟悉的餐厅及酒吧招牌、遮雨棚、阶梯和鳞次栉比伫立的窗户，望着红褐色调的小巷道里面那种混乱的场面，就像纽约数以百计的其他街道一样。她想起自己曾在西八十街某条小巷道上散步，步道是红褐色砂石铺面的，是用一层一层的人性、人生、起始、结束所铺上去的。她也记得这条街带给她的压迫感，还有她怎么匆忙跑穿过那条街，直抵外面的大道。这只不过是两三个月前的事；而现在，同样的街道也为她注入一种紧张的兴奋感，让她想要一头栽进去，走进有招牌和戏院遮雨棚的街道，走进行色匆匆、彼此互撞的人群中。她转身走回电话亭。

不一会儿，她就听到卡罗尔的声音。

“特芮丝，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刚开始听到卡罗尔的声音时，特芮丝短暂地胆怯了一下，然后就平息下来了。“昨天。”

“你还好吗？还是老样子吗？”卡罗尔的声音带着压抑，好像有人在她旁边一样，但特芮丝很肯定她是独自一人。

“不完全是。你呢？”

卡罗尔停顿了一下才回答。“你的语气听起来跟以前不一样了。”

“对。”

“我可以去找你吗？还是你不想要这样？我跟你见一次面就好。”还是卡罗尔的声音，但那些话却不像是她会说的，太谨慎，太不确定了。“今天下午可以吗？车还在你那里吗？”

“今天下午我有几个约，没时间。”卡罗尔以前想见她时，她什么时候拒绝过了？“你要不要我明天把车开过去还你？”

“不用，我可以自己去拿车，我又不是病人。那辆车还好吧？”

“状况很好，”特芮丝说，“连一道刮痕也没有。”

“那你呢？”卡罗尔问。不过特芮丝没有回答。

“我明天可以跟你见面吗？下午有空吗？”

两人约定下午四点半在第五十七街丽嘉酒店的酒吧碰面，然后就挂断了。

卡罗尔迟到了十五分钟。特芮丝坐在可以看到玻璃门的桌边等待，玻璃门通往酒吧。她终于看到卡罗尔打开门，她因为紧张而出现一阵小小的闷痛。卡罗尔的穿着和两人初次相遇的那天一模一样：同样的毛皮外套，同样的黑色皮质高跟女鞋，只是多了一条红色的围巾，衬托着她金黄色的头发。卡罗尔的脸瘦下来了，一见到特芮丝就稍微变了一下脸色，带着惊讶和一点微笑。

“你好。”特芮丝说。

“我差点认不出你了！”卡罗尔在坐下来之前，先站在桌子旁边看了她一会儿。“你真好，会来见我。”

“别这样说。”

服务生过来了，卡罗尔点了茶。特芮丝也机械地照着点了茶。

“特芮丝，你恨我吗？”卡罗尔问她。

“不会。”特芮丝闻到卡罗尔淡淡的香水味，这股熟悉又甜美的味道现在却变得很奇怪，很陌生，这个味道并没有激起以前它曾带来的热情。她把手中的火柴盒放下。“卡罗尔，我怎么能恨你呢？”

“我以为你会恨我，你曾经恨过我，是吗？”卡罗尔仿佛是在平铺直

叙地告诉她一个事实一样。

“恨你？没有。”并不是真的恨，她可以这样说。但她知道卡罗尔在她脸上读出了恨意。

“现在你已经是大人了，头发和衣服都是大人了。”

特芮丝细细看着她灰色的眼睛，这双眼睛比以前更严肃；虽然卡罗尔骄傲的头颅散发出自信，但不知为何，她的眼睛却很愁苦。特芮丝再度看着卡罗尔，觉得那双眼睛深不可测，特芮丝突然感到一股失落的痛苦，卡罗尔还是很美。“我学到了一些经验。”特芮丝说。

“什么经验？”

“我……”特芮丝停了下来，记忆突然被苏族瀑布小镇的那幅画像所阻碍。

“你知道吗，你看起来气色很好，”卡罗尔说，“你好像变了一个人，这是因为离开我吗？”

“不是。”特芮丝很快地说。她皱起眉头看着她并不想喝的茶。卡罗尔用“变了一个人”这个词，让她想到出生这件事，让她感到尴尬。对，她离开卡罗尔后就重生了，变了一个人。她在图书馆看到那张画像的时候就重生了，她那时压抑住的哭泣，就像婴儿生下来之后的第一声啼哭，因为婴儿是在违背本身意志的情况下降临到这世界上来的。她看着卡罗尔。“在苏族瀑布小镇的图书馆里有张画像，”她说。然后她把整件事情告诉了卡罗尔，不带任何情绪，直截了当地说，就好像这件事情是发生在其他人身上的一样。

卡罗尔听着，眼睛一直没有从她身上移开。卡罗尔看着她的样子，就像从远处看着一个她无法伸手拯救的人一样。“很奇怪，”卡罗尔安静地说，“而且很可怕。”

“对。”特芮丝知道卡罗尔了解，她也看到卡罗尔眼中的同情。然后她笑了，但卡罗尔没有跟着笑，卡罗尔还是盯着她看。“你在想什么？”特芮丝问。

卡罗尔拿了根烟。“你说呢？我在想我们在百货公司相遇的那一天。”

特芮丝又笑了。“你朝我走过来的时候，真的是太美妙了。你为什么要走向我？”

卡罗尔停顿了一下才回答。“因为一个非常无聊的理由，因为你是唯一一个没有忙得要死的女孩。我记得你也没有穿工作服。”

特芮丝爆笑出来，卡罗尔只是微笑，但这时的卡罗尔看起来突然变回了原来的那个她，就像科罗拉多泉市那个侦探事件还没发生之前的卡

罗尔。突然间，特芮丝想起手提包里她为卡罗尔所买的烛台。“我买了这个给你，”她拿给卡罗尔，“在苏族瀑布找到的。”

特芮丝在烛台周围包了一些卫生纸垫着。卡罗尔把烛台放在桌上打开。

“我觉得很好看，”卡罗尔说，“就像你一样好看。”

“谢谢，我买的时候，也认为这个烛台像你一样好看。”特芮丝看着卡罗尔的手，那双手的大拇指和中指指尖靠着烛台细薄的边缘，就像她在科罗拉多看到卡罗尔的手指放在咖啡杯的盘子上一样，也像她在芝加哥所见的情景，也像她在那些已经忘了是哪里的地方所见的情景。特芮丝闭上眼睛。

“我爱你。”卡罗尔说。

特芮丝睁开眼睛，并没有抬头。

“我知道你对我的感觉不一样，是吗？”

特芮丝有股冲动，想要否认卡罗尔的话，但她能否认吗？现在她对卡罗尔的感觉已经不同了。“卡罗尔，我不知道。”

“那是一回事。”卡罗尔的声音很柔软，充满期待，期待得到肯定或否定的答案。

特芮丝盯着盘子上的三角形切片吐司。她想到琳蒂，她一直还没有问起她。“你见了琳蒂吗？”

卡罗尔叹了口气，特芮丝看到她的手从烛台上缩了回去。“有，上礼拜天跟她相处了一个小时左右。我想她每年都有几天下午可以来探望我，算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吧。我已经彻底输了。”

“我本来以为你是说一年里面可以和她见面好几个礼拜。”

“嗯，发生了一些事，哈吉和我之间的私事，他要我做出很多承诺，我不肯，他的家人也介入了。我不肯依照他们所规定的那种愚蠢要求来过我的生活，就算他们因此不让琳蒂见我，把我当成怪物一样不让我靠近琳蒂，我也不在意。他们的要求，简直就像一张不良行为的清单一样。简单来说就是这样。哈吉把一切事情统统告诉律师了——凡是律师还不知道的事情，哈吉全部说了。”

“老天！”特芮丝低声说着。她可以想像这是什么意思。琳蒂会在某个下午前来探望卡罗尔，身边跟着虎视眈眈的家庭女教师，还没来之前这个教师就得到警告要小心卡罗尔，他们说不定已经告诉家庭女教师，别让孩子离开她的视线。琳蒂很快就会了解一切来龙去脉。这样看起来，就算琳蒂来探望卡罗尔，这种亲子相聚也没有乐趣可言了。哈吉！特芮丝真不想提到他的名字。“就算是法庭的判决，也不会这么严

苛！”她说。

“事实上，我在法庭上也没有答应太多东西，我在那里也拒绝做出什么承诺。”

虽然如此，特芮丝还是微笑了一下，因为她很高兴卡罗尔在法庭上没有做出太多承诺。卡罗尔还是那么骄傲。

“你知道吗，其实那不是真正的法庭，只是像个圆桌会议。还有，你知道他们在滑铁卢是怎样偷偷录音的吗？他们在墙上打了根钉子，搞不好我们人才刚到那里，就已经钉上去了。”

“钉子？”

“我记得有听到铁锤敲墙的声音，大概是我们刚洗完澡的时候。你记得吗？”

“不记得。”

卡罗尔微笑了起来。

“一根可以收集声音的钉子，就像窃听录音机一样。他的房间就在我们隔壁。”

特芮丝不记得铁锤敲打的声音，但那个激烈的动作浮上脑海：破坏，摧毁……

“都结束了，”卡罗尔说，“你知道吗，我也几乎不想再见到琳蒂了。如果她不想和我见面，那我也永远不会主动去见她。我会把决定权留给她。”

“我无法想象她会永远不想要和你见面。”

卡罗尔的眉毛扬了起来。“我们怎么能够预测，哈吉会对她做什么呢？”

特芮丝沉默下来，把脸别过去，却看到一个时钟，五点三十五分。她想，她应该在六点之前抵达鸡尾酒派对的会场，自己已经为了参加这个派对而打扮好了，穿着新的黑色连衣裙，搭上白色围巾，新鞋配着黑色新手套。但是现在这些衣服看起来又没什么要紧了。她突然想起艾莉西亚修女送给她的绿色羊毛手套。手套还在行李箱的最底层吗？还是用旧的卫生纸包着吗？她真想把那双手套丢掉。

“人总会熬过这些事的。”卡罗尔说。

“对。”

“哈吉和我还在卖房子，我在麦迪逊大道找了一间公寓。信不信由你，我还找了份工作，在第四大道上的一间家具行当采购，我的身上一定有木匠的血统。”她看着特芮丝。“总之，这也是一种生活方式，我也很喜欢这样。我新租的公寓很棒，足够住两个人。我本来希望你会愿意

过来和我一起住，可是我猜你不太想这样了。”

特芮丝的心跳了一下，正如卡罗尔那天在店里打电话给她的情形一模一样。她的内心里有些东西正在回应着卡罗尔，情不自禁，让她觉得快乐起来，而且感到很骄傲。她骄傲的是，卡罗尔有勇气做出这样的事，说出这样的事；也因为卡罗尔总是这么有勇气而骄傲。她记得卡罗尔的勇气，卡罗尔在那条乡村小路上直接面对那个侦探。特芮丝吞咽了一下，试着要咽下她的心跳。卡罗尔现在甚至没有看着她，正在烟灰缸里来回搓着烟屁股。和卡罗尔一起住？曾经有一度这简直就是不可能的事，也是全世界上她最渴望的事。和她住在一起，和她分享每样事物，无论春天或夏天，一起散步，一起读书，一起旅行。她还记得那些憎恨卡罗尔的日子，那时她曾幻想着卡罗尔要求她搬去一起住，而她会断然拒绝。

“你愿意吗？”卡罗尔看着她。

特芮丝感觉到自己正努力想要保持平衡，不要倒下来。往昔的那种恨意已经消失了，现在什么东西也不剩，只剩下决定，像一条悬在空中的细线，两边都没有东西，没有东西可以推着她或拉着她。一边是卡罗尔，一边是空洞洞的问号。可是情况又已经不同了，因为她们两个人都变了。未来要面对的世界十分陌生，就好像她当初刚刚踏入眼前经历过的世界一样陌生。只有当下，没有阻碍。特芮丝想起了卡罗尔的香水，已经不具有任何意义了。不具有意义，如果用卡罗尔的话来说，就是“一个需要填满的空白”。

“嗯，怎样？”卡罗尔有点不耐烦地笑着说。

“不愿意，”特芮丝说，“不，我觉得我不想这样。”因为你会再背叛我，那是她在苏族瀑布时的想法，也是她想要写下来、说出来的话。问题是卡罗尔并没有背叛她，卡罗尔爱她，甚至超过了爱自己孩子的程度。也就是因为如此，卡罗尔当时才没有给特芮丝进一步的承诺。卡罗尔现在还在赌博，就像她那天在乡间小路上，赌着可以从侦探那里取得一切讯息一样，而她也输了。特芮丝看到卡罗尔的脸色变了，看到一丝惊讶与震撼的迹象，这些迹象很微妙，或许世界上只有她能注意到。好一阵子，特芮丝脑里一片空白，无法思考。

“那是你的决定。”卡罗尔说。

“对。”

卡罗尔盯着她在桌上的打火机。“那就这样了。”

特芮丝看着她，希望伸出手摸摸她的头发，用手指紧紧握住。难道卡罗尔没听出她声音里的迟疑吗？特芮丝突然想跑开，快步走出门，走

到人行道上。时间已经是五点四十五分了，“我要去参加一个鸡尾酒派对，很重要的派对，和我的工作有关，哈凯维会出席。”她确信哈凯维会给她工作，她中午打过电话给他，告知他留在工作室里的模型，哈凯维都很喜欢。“我昨天也去谈了电视台的工作。”

卡罗尔抬起头笑了。“我的小小大人物啊，看起来你的前途不错喔，你自己知不知道，你连声音听起来也不一样了吗？”

“真的吗？”特芮丝迟疑了，发现自己如坐针毡。“卡罗尔，你跟我一起去派对好不好？那里人很多，在一家大饭店举行的，为了要欢迎哈凯维新戏里的女主角。他们才不会介意我带人去参加。”为何这样问起卡罗尔，特芮丝自己也不知道，不知道卡罗尔现在是否想参加鸡尾酒派对。

卡罗尔摇摇头。“不了，谢谢，亲爱的，你自己快去吧，我等一下在爱丽谢酒店有个约。”

特芮丝拿起腿上的手套和手提包。她看着卡罗尔的手，手背上布满淡色的雀斑，婚戒已经拿掉了。然后又看着卡罗尔的眼睛，感觉到自己可能再也不会见到卡罗尔了，两分钟内，她们就会在人行道上分别。“车就在外面，前面左边的地方，钥匙在这里。”

“我知道，我看到了。”

“你要不要再坐一会儿？”特芮丝问她，“我会去付账。”

“我来付账，”卡罗尔说，“如果你真的得去那个派对，就快去吧。”

特芮丝站起来，她无法离开卡罗尔，在这里坐在桌边的卡罗尔，她们两人的杯子还放在桌上，烟灰缸就在她们面前。“那你就别坐在这里了，跟我一起出去。”

卡罗尔往上看，脸上出现一种带着疑问的惊讶。“好啊，”她说，“我家还有几样你的东西，我应该……”

“那不重要。”特芮丝打断她。

“还有你的花，你的植物。”卡罗尔付了服务生拿来的账单。“我给你的花怎么样了？”

“死了。”

卡罗尔的眼睛和她的对望了一会儿，特芮丝先把头转开了。

她们在人行道上道别，就在公园大道和第五十七街的转角。特芮丝趁着绿灯跑过马路，信号灯变了之后，车辆开始在她身后轰隆驶过。等她跑到对面人行道，再度回头观望的时候，卡罗尔的身影已经模糊在车水马龙之中。卡罗尔走得很慢，经过丽嘉酒店的大门口，然后继续往前走。特芮丝想，事情本来就应该这样，没有依依不舍的握手，也没有回望的眼神。她看见卡罗尔伸手碰了车门的把手，想起那罐啤酒还在前座

底下，想起从林肯隧道上坡进入纽约的情景，罐子发出的叮当声。那个时候她还在想，把车子还给卡罗尔之前，要先把罐子拿出来丢掉，但她忘了。特芮丝匆忙赶往举办派对的饭店。

人潮从大厅的两个入口不断涌入，服务生推着附有小轮子、上面放着冰桶的小桌，努力想要穿过人群。到处都很嘈杂，特芮丝看不见柏恩斯坦或哈凯维。她谁也不认识，一个都不认识。只认出一张脸，是她几个月前在某个地方与之交谈过的男人，大概是在找工作的时候吧，不过后来对方没有录取他。特芮丝转过头去，有个男人把一个高脚杯放在她手上。

“小姐，”他挥动着杯子说，“你在找这个吗？”

“谢谢，”她没和他多谈，她好像在角落看到柏恩斯坦先生在那里，走过去的一路上看见好几个戴着大帽子的女人。

“你是演员吗？”那个男人和她一起穿过拥挤的人群，边走边问。

“不是，我是场景设计师。”

果然是柏恩斯坦先生，特芮丝侧身挤过人群，到他旁边去。柏恩斯坦先生把他肥厚多肉又亲切的手伸过来，然后从他原本坐着的暖气边的位子起身。

“贝利维小姐！”他大叫，“克劳馥太太，化装顾问……”

“我们别谈公事了！”克劳馥太太尖声叫道，“史蒂文斯先生，范纳隆先生。”柏恩斯坦先生继续把她介绍给别人，一直不停地说，直到她对着十几个人点了头，并对其中一半的人说“你好”为止。“还有艾佛，艾佛！”柏恩斯坦先生叫道。

是哈凯维，瘦小的身影配着一张瘦小的脸和一小撮胡须。他对着她笑了，并伸出手让她握手。“你好，”他说，“很高兴再次看到你。对了，我很喜欢你的作品，看得出你内心的焦躁。”他稍微笑了起来。

“喜欢到可以让我插上一脚吗？”她问。

“你想知道吗？”他笑着说，“对，你可以插一脚。明天十一点左右来我的工作室。可以吗？”

“可以。”

“等下我们再聊，我要先去跟那些想早点离开的人打个招呼。”然后他就走开了。

特芮丝把酒杯放在桌边，伸手去拿手提包里的香烟。事情就这样完成了，她看着门。有个神情紧张兮兮、澄蓝色大眼睛、头发往上拢起来的女人刚走进来，在她四周激起一阵兴奋的小骚动。她转身问候其他人，跟他们握手时，动作非常快速又积极，特芮丝才明白那就是吉妮薇·

克劳奈尔，那个担任主角的英国女演员。她和特芮丝在剧照中看到的样子不太一样，必须亲眼看到那张脸，才会被她吸引。

“你好，你好！”她总算开始环顾四周，对着每个人打招呼。特芮丝看到她的目光在自己身上停留了一会儿，心里出现了一种震惊的感觉，有点像初次见到卡罗尔时体会到的惊讶。那个女人的蓝色眼睛闪过同样充满兴趣的神情，特芮丝知道，这种神情，就是她自己初次见到卡罗尔时所带着的神情。特芮丝继续盯着她看，她则把目光移开，转身向着别的地方。

特芮丝看着手上的玻璃杯，脸和指尖突然热了起来，流过她身上的不仅是血液，也不仅是万般思绪。其他人还没有把她们两个介绍在一起，可是特芮丝已经知道，这个女演员很像卡罗尔。她很美，她不像图书馆里的画像。特芮丝啜饮酒时微笑了起来，她喝掉一大杯酒，让自己稳定下来。

“夫人，要一朵花吗？”一个服务生端着一个装满白色兰花的托盘。

“谢谢你。”特芮丝拿了一朵。她试了半天，就是扣不上别针，然后有个人（大概是范纳隆先生或史蒂文斯先生）走过来帮忙。“谢谢，”她说。

吉妮薇·克劳奈尔走向她，身后跟着柏恩斯坦先生。女演员同时向柏恩斯坦和特芮丝打招呼，好像她和他很熟识一样。

“你见过克劳奈尔小姐吗？”柏恩斯坦先生问特芮丝。

特芮丝看着那个女人。“我叫特芮丝·贝利维。”她握住那女人伸出的手。

“你好，你负责场景制作？”

“不是，我只是场景团队里的一分子。”那女人松开手时，她还是可以感受到握手的感觉。她觉得很兴奋，狂野而又愚蠢的兴奋。

“没有人拿酒给我吗？”克劳奈尔小姐问。

柏恩斯坦先生去帮她端酒，他已经不再到处向周围的人介绍克劳奈尔小姐了。特芮丝听到她告诉另一个人说，她才刚下飞机，行李还堆在大厅里。她说话时，特芮丝看到她的眼神好几次穿过几个男人的肩膀，向自己这边望过来。特芮丝被她细致的后脑曲线所吸引，也被她带点滑稽感、几乎是随性隆起的鼻尖所吸引。在她优美典雅、造型古典的脸庞上，只有那个鼻尖带有随性的特色。她的嘴唇很薄，看起来好像随时提高警觉。特芮丝有种感觉，知道吉妮薇·克劳奈尔今晚在派对里不会再跟她说话了。原因很简单，因为克劳奈尔知道特芮丝想要跟她说话。

特芮丝走到墙上的镜子旁，看看自己的头发和口红是不是还好好

的。

“特芮丝，”有个声音靠过来说道，“喜欢香槟吗？”

特芮丝转身看见吉妮薇·克劳奈尔。“当然。”

“当然。嗯，等下可以到六一九号房，我的套房。这里结束以后我们会有个内部小团体的派对。”

“我很荣幸。”特芮丝说。

“所以现在先别喝太多威士忌汽水。你这件漂亮的衣服，在哪买的？”

“邦维士百货公司，对我来说太奢侈了。”

吉妮薇·克劳奈尔笑了。她穿着一套看起来非常昂贵的蓝色羊毛套装。“你好年轻。不介意我问你几岁吧？”

“二十一岁。”

克劳奈尔的眼珠子骨碌碌地转动着。“真不可思议，有人会只有二十一岁吗？”

大家都在看这个女演员。特芮丝觉得自己受宠若惊，备受关注。这种受宠的荣幸，使得她暂时想不出来自己到底是否对吉妮薇·克劳奈尔怀抱着特殊的感觉，也不明白自己对她可能会有什么感觉。

克劳奈尔小姐递给她一个香烟盒。“我本来还以为你未成年呢。”

“未成年也犯法吗？”

女演员只是望着她，蓝色的眼睛在打火机的火焰上微笑。女演员替自己点香烟的时候，特芮丝突然明白过来，吉妮薇·克劳奈尔这个人只有在当下，在这个鸡尾酒派对上的半小时，才对自己有意义，之后永远不会有任何意义，自己现在感觉到的这份兴奋并不会持续下去，这种感觉再也不会出现于另一个时间、另一个地点。这种情况在告诉她什么？第一阵烟升起时，特芮丝盯着她金色眉毛紧绷的线条，但答案不在那里。突然之间，一种悲哀的感觉，一种几乎是悔恨的感觉，填满了特芮丝的心里。

“你是纽约人吗？”克劳奈尔小姐问她。

“没错。”

刚抵达派对会场的宾客围绕着吉妮薇·克劳奈尔，令特芮丝厌烦不已。特芮丝又笑了，把酒喝完，感到威士忌令人放松的暖意流遍全身。她先和一个昨天在柏恩斯坦办公室短暂相遇的男人说话，又和另一个她完全不认识的男人闲聊。她看着会场的入口，此时的入口是个空荡荡的长方形，然后她想起了卡罗尔。仿佛卡罗尔下一刻就会出现在这里，会再问她一次要不要搬过去和她一起住。还是说，等下会出现的是以前的

卡罗尔，而不是现在的这个卡罗尔？卡罗尔现在正在爱丽谢酒店和人有约。是和谁呢？艾比？史丹利·麦克维？特芮丝把目光从门口移开，好像担心卡罗尔会出现一样；如果卡罗尔真的出现，那她就必须再说一次：“不要。”特芮丝接过另一杯威士忌汽水，逐渐了解到自己内心的空虚，即将被一种认知所填满；只要她愿意，以后就可以常常与吉妮薇·克劳奈尔见面。她虽然不会傻到再度被爱情缠住，但还是可以找到人爱她。

她身旁有个男人的声音开口问道：“特芮丝，你还记得《失去的弥赛亚》的场景是谁做的？”

“布兰查德？”答案凭空而来，因为她心里还在想着吉妮薇·克劳奈尔，为了自己方才的想法而充满嫌恶、羞愧的感觉。她心不在焉地聆听着与布兰查德和其他人相关的对话，自己甚至也插了几句话进去，但她的意识还是停滞在一团混乱中，好几十条线在这团混乱中交织缠绕。其中一条是丹尼。一条是卡罗尔。一条是吉妮薇·克劳奈尔。一条往外一直延伸出去。但她的思绪陷于这么多条线的交界处。她弯腰取火点烟，感觉到自己更深一步陷入了网罗之中，然后她伸手想抓住丹尼，但那条强韧的黑线并不指向任何方向。她知道这件事，她知道有种预言式的声音在说，她无法与丹尼进一步交往。她再度抬起头望向门口时，寂寞又袭上心头，就像急吹而过的风一样，也和骤然间覆盖住眼睛的几滴泪珠一样神秘。她知道这几滴眼泪太模糊了，不会有人注意到。她抬起头，又看了一眼门口。

“别忘了。”吉妮薇·克劳奈尔就在她身边，拍了拍她的肩膀，很快地说。“六一九，我们要散会了。”吉妮薇·克劳奈尔转身，然后又走回来。“你要上来吗？哈凯维也要上来。”

特芮丝摇摇头。“谢谢，我刚才以为我可以上去，后来才想起来我另外还有约。”

女演员疑惑地看着她。“特芮丝，怎么了？出什么事了吗？”

“没有。”她微笑着走向门，“谢谢你邀请我，我一定会再见到你。”

“一定会。”女演员说。

特芮丝走进隔壁的房间，从床上的一堆衣物中拿回自己的外套，快步走向楼梯，经过那些在等电梯的人，其中一个就是吉妮薇·克劳奈尔。她踏下宽阔的阶梯时，好像在逃跑一样，但特芮丝并不在意克劳奈尔有没有看到自己这个模样。特芮丝对自己笑了笑，头上的空气很冷，很甜美，发出羽毛般的声音，就像翅膀刷过耳边一样，她感觉到自己飞越了街道，飞到了路边上，飞向卡罗尔。或许卡罗尔此刻也知道，因为卡罗

尔以前就知道这样的事。她穿越了另一条街，看见爱丽谢酒店的雨篷。

服务生领班在门厅对她讲话，她告诉他，“我要找人。”就径自走到门口。

她站在门口，里面有钢琴在弹奏着，她细看坐在桌边的每个人。灯光不太亮，她一开始也没有看到她，她被比较远的那道墙的阴影遮住了，正面对着特芮丝。卡罗尔也没看到她，因为有个男人坐在她对面，特芮丝也不知道那是谁。卡罗尔慢慢举起手，把头发往后拢，还有一次是往两边梳拢。特芮丝笑了，这就是卡罗尔典型的动作，就是她以前所深爱，以后也会一直深爱下去的卡罗尔。喔，现在爱她的方式不一样了，因为她已经是个新的人了，就像从头来过，重新再度首遇卡罗尔，但遇到的还是卡罗尔，不是别人。无论在千百个不同的城市中，在千百个不同的房子里，还是在遥远的异邦，她们都会携手在一起。在天堂，在地狱，都是一样。特芮丝等待着。就在她准备走向卡罗尔之际，卡罗尔也看到她了。特芮丝看着她的笑容逐渐浮现，卡罗尔似乎难以置信地看了她一会儿，然后卡罗尔才举起手臂快速挥动，急切地向她打招呼。特芮丝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卡罗尔。特芮丝走向她。

[1] 全球第一个商业电视网，一九四○年代中期由艾伦·杜蒙特在美国设立。

我和你

黄昱宁

我是帕特。你是玛丽。

“那是一九四八年底，那时我在纽约，刚完成《列车上的陌生人》。”帕特里夏·海史密斯下笔，无论小说还是散文，总是习惯将时间地点人物交代得格外清晰：“那年圣诞前夕我很沮丧，也很缺钱，于是到曼哈顿一家大百货公司当售货小姐。

“有天早上，伴随着噪音与交易的混响，走进来一个身穿皮草大衣的金发女人。她走到玩具娃娃柜台，脸上带着不确定的表情（她该是买娃娃还是别的东西？），心不在焉地把一副手套往一只手上拍。或许，我之所以注意到她，是因为她独自一人前来，也可能是因为貂皮大衣很稀少，也可能是因为她一头金发散发出光芒。我拿给她看了两三个娃娃，她若有所思地买下一个。我把她的名字和地址写在收据上，这个娃娃要送货到邻近的州。整个交易没什么特别的，那个女人付完账之后就离开了。但我脑中出现了奇怪、晕眩的感觉，几乎要晕厥，同时精神又格外振奋，仿佛看到某种异象。

“那天一如往常，我下班后回到家，我一个人住。当晚我构思出一个点子、一个情节、一个故事，全都和那个穿皮草大衣的优雅金发女子有关，我在我那个日记本或者活页簿上写下八页文字，这便是小说《卡罗尔》的源起，后来标题改为《盐的代价》。这个故事好像凭空从我笔下流泻而出：开头，中间，结尾。我大概只花了两个小时的时间，或许更短。隔天早上的感觉更加奇怪，而且我发烧了……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次遭遇也成了一本书的种子：发烧会刺激想象力。”

最后这句很难不让人联想到法国导演特吕弗，他宣称自己的电影追求的目标是：让观众觉得这片子是这伙人在体温达到华氏112度（相当于摄氏44度多）时拍下的。

历经几家出版商的婉拒之后，发表于一九五二年的《盐的代价》被定义成女同性恋文学的早期代表作，而上述这段交代写作源起的短文直到一九八九年才完成，海史密斯没忘记在短文收尾处，轻松地揶揄：“贴标签是美国出版商爱干的事儿。”那些往她的《列车上的陌生人》或者

《天才雷普利》上面贴“悬疑”或者“推理”的标签的出版商，也同样被她嗤之以鼻。“那只是单纯的，一部，小说，”她说。不过，有时候比美国出版商更教人哭笑不得的是美国评论家。比如，斯坦福大学某文学教授一口咬定纳博科夫在写《洛丽塔》之前一定深受《盐的代价》的影响，因为后者的两位忘年恋女主角“为了追求自由、忠于爱情，展开一场横跨全国的飞车之旅，类似的情形也出现在《洛丽塔》中，亨伯特和洛丽塔也有相似的年龄差距，也有突破禁忌的性爱，也在书中携手亡命天涯……”沿着这样轻佻的逻辑，恐怕电影学院的教授们也能毫不费力地论证出，几乎所有二十世纪后半叶的美国公路片——尤其是《末路狂花》——都是《盐的代价》的衍生产品。

在那篇短文中，海史密斯故意不说清楚，那位光顾她玩具柜台的女神究竟是谁，后来发生了什么事。为她写传的琼·申卡做足功课，也不过提供了寥寥几条补充信息：当时，帕特（帕特里夏的昵称）之所以缺钱缺到非得去百货公司打工的地步，是因为她一直为自己暧昧的性取向苦恼，需要定期支付昂贵的心理咨询费；那女人是凯瑟琳·魏金斯·西恩太太，住在新泽西州，帕特曾把自己在百货公司里的工号留给她，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西恩太太后来使用过这个号码。有人说帕特曾两次跟踪过西恩太太，但这就像她日后与哲学家汉娜·阿伦特之间的所谓“情事”一样，终究只是未经证实的传闻而已。也就是说，尽管作者流露出刻意隐藏自传倾向的痕迹（比如反复修改书名，出版时以笔名示人，扉页题献的是三个子虚乌有的人名），但这部在女性文学史上赫赫有名的《盐的代价》，很可能只是一部类似于《格林童话》的幻想曲。正如帕特自己所言，西恩太太的惊鸿一瞥，既在她的性向问题上推波助澜，又在她未来的小说道路上扔下一颗种子。以帕特那样时时处于“发烧”状态的虚构能力，只需一颗种子，她就足以开垦出一大片田来——田里长满罂粟，艳丽而有毒。在她的想象中，半老徐娘卡罗尔非但与年轻女子特芮丝约会，而且扔下自己的女儿，领着前者走遍美国，收获一个此类小说（想想《断背山》吧）从未收获过的美满结局。

扔下自己的女儿。这个细节让所有熟知帕特生平的文本分析家浮想联翩。他们几乎能想见海史密斯构筑这样的细节时嘴角浮起的冷笑。记忆像探针，每每尚未戳及痛处，帕特就预备好要像她养的那只名叫“蜘蛛”的猫一样惨叫起来。童年的混沌岁月，是心理学寻根溯源的沃土，亦是文学想象萌芽的温床，帕特总能在那里找到说服自己的理由：归根结底，我为什么会成为现在的我？

“那是因为你，”帕特总是这样告诉自己，“因为你，我的母亲。”

玛丽·海史密斯，美国得克萨斯州沃斯堡市的一名时尚插画师，瘦削，极聪明，不算美，懂打扮，爱交际，用烟嘴抽烟，据说面相“比菲茨杰拉德夫人泽尔达更像狐狸”。在任何派对中，她都不曾失去过那种叫人过目不忘的天分。帕特的诞生纯属意外，因为同为商业艺术家的父母当时并不愿意让孩子打乱事业的节奏，加剧本来已经开始激化的家庭矛盾。为此，玛丽甚至屡次拿松节油充当堕胎药。不幸的是，堕胎未果，父母甚至赶在帕特出生前九天就办妥了离婚手续（1921年）；更不幸的是，帕特从小就知道自己是个不受欢迎的孩子，童年有一半时间在外祖父家寄人篱下，另一半时间跟着玛丽“嫁”给了另一位商业艺术家斯坦利·海史密斯。多年以后，帕特最尴尬的一件事，就是听玛丽讲那个冷笑话：“真滑稽，如今你长大了，怎么居然还会喜欢闻松节油的味道？”

这故事其实了无新意。尤其，对于像帕特那样从小就把自己封闭在书桌前、九岁就熟读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卡尔·门林格尔的《人类心灵》（一部研究人类病态行为的科普论文集）、十三岁就在卧室里挂上两把交叉的军刀的女孩子来说，这样的童年际遇几乎必然通往一种俗套的规定情境——代入其中的，则必然是一个外壳坚硬内心脆弱的少女。

继父待帕特并不比别的继父更差，正如表面看来，帕特的童年——就物质条件而言——也不比别人的童年更糟糕，她甚至有条件到纽约的贵族女子学校——巴纳德学院上学，这其实是略微超出她生母与继父的实际经济状况的。掏空玛丽钱袋的是她的信念：帕特是天才，她一定会让我骄傲。可她不知道，她的天才女儿每晚都在做同样的梦——一群医生和护士瞪大眼睛盯着她看，眼里全是惊奇和恐惧；她的无处宣泄的恨意全莫名地集中在继父身上，她想杀了他！好吧，精神分析学者会告诉你一堆绕口令：她想杀了他，因为他是入侵者，因为她以为他赶走了生父，霸占了母亲本应给予她的关注。

翻阅这些材料时，我总有一种生怕被海史密斯强大的虚构能力绕进去的恐惧。正如她的同居女友们，总是会暗自嘀咕，她和她母亲那种爱恨交缠、搬到任何舞台上都显得过分激烈的关系，究竟有多少出自帕特的臆想。究竟为什么，母女俩的通信里总是充斥着时而热烈时而暴烈的句子；为什么，帕特十九岁那年郑重其事地写下“我与母亲成婚，从此不嫁别人”，却又那么喜欢向朋友描述玛丽如何干涉她的写作、如何举起一把衣架威胁她，而这些细节又统统死无对证；究竟是为什么，帕特大半辈子在欧洲游荡，原因之一居然是想避开跟母亲过多的接触。甚至，有一回，她的朋友亲眼见到帕特一听说玛丽突然千里“奔袭”、要带个“惊喜”来给她时，竟会恐惧得昏死过去。

还有一次，玛丽和帕特住在一起，帕特在楼上写作，两位法国记者闯进门来。按后来帕特的说法，玛丽至少用了五分钟时间试图说服客人，她就是帕特本人。他们为了取悦她，甚至给她拍照。“如果我重提旧事，”帕特控诉道，“我的母亲就会先抵赖，然后……然后她会说她是在开玩笑……我想只有心理医生能解释这事还有另一种含义。”

另一种含义？指身份迷惑，还是情感错位？无论如何，根据这些材料的表象，我们推论《盐的代价》里的卡罗尔或多或少承载着玛丽的投影，不能算离谱的猜想。否则，怎么解释那相似的年龄差距，相似的交织着截然相反感情（既崇拜又抗拒，既百般依恋又极度憎厌）的关系？特芮丝和卡罗尔一路争吵，她们的互相敌视似乎比缠绵的机会更多，而且这种敌视神奇地杂糅着恋人龃龉与长幼分歧。冗长的吵架间歇，短暂的甜蜜时分，当特芮丝与卡罗尔“目光交汇”时，她们是在充当帕特和玛丽之间的灵媒吗？

二

我是玛丽。你是帕特。

美国西蒙舒斯特出版社的大牌编辑拉里·阿什米德永远不会忘记，他在六十年代末电话约见帕特时，对方劈头便是一句：“记住，别指望会有什么罗曼司。”

“当然不会，”阿什米德镇定地回答，“我们只是头一次见面。”

会面现场并不尴尬，她健谈与擅饮的程度成正比。她用那种毫无挑逗感的语调讲她的法国走私经历：由于法国人嗜吃蜗牛，所以据说有条规定是不准携带活蜗牛入境（很难理解其中的古怪逻辑），但帕特却总是会偷偷带着她的宠物蜗牛顺利过关，因为她把它藏在胸罩底下……听到这里，阿什米德几次想放下刀叉，就着她的胸罩和乳房说两句俏皮话，转念一想，“那显然太有‘罗曼司’之嫌了，”于是只好作罢。

那个年纪，正映照着帕特前半生美貌的最后一抹霞光（四十岁之后，常年酗酒导致的种种疾病几乎将她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那时的她，对桌子对面的男士而言，确实构成某种“只可远观”的折磨。在此之前，那些留在帕特私人相簿上的身影——“像中国女孩”的帕特，穿骑装的帕特，垂下一绺头发的帕特，半裸着身体的帕特，优雅地抱着猫回眸的帕特——都记录着德国摄影师罗尔夫·蒂特根斯受过的折磨。他想娶她，她那时也努力顺应着母亲的期许，“学会爱男人”。他们一度成为关系最稳定的异性朋友，罗尔夫亲眼见证了帕特在“正常人”与“那种人”之间徘徊不定的最迷惘的时光，直到某天，帕特终于在床上痛定思痛——“男人不会让我有快感。”根据帕特自己在日记上的含糊指涉，她与生父的第一次重逢可能是将她的“厌男症”推至绝境的契机：当时他也许拿出了一堆淫秽照片，欲加轻薄……当然，像所有有关她的狗血家庭剧一样，这本身也是个俗套的桥段，来自帕特的单方面说法。

禁忌一旦彻底撕裂，此后的报复性反弹便可想而知。帕特一个接一个（或者同时维持几个）地换女朋友，她需要用狂放不羁的做派来掩饰心里始终残存的愧疚与不安。有趣的是，当年“纯属虚构”的《盐的代价》的情节模式被她执著地照搬到生活中：四十岁前，她通常是特芮丝

（帕特），对方是卡罗尔（玛丽）；四十岁后，她似乎悄悄挪到了卡罗尔（玛丽）的位置，老练地勾引青涩的“特芮丝”，就好像，征服当年的自己。

如是，到了六七十年代，海史密斯首先是拉拉文艺圈里的女王，其次才是作家，《天才雷普利》的作者。什么是女王？就是哪怕红颜已老、沟壑纵横的面庞上完全寻不到当年美貌的痕迹，五十五岁的海史密斯小姐仍然可以端坐在她的寓所里，不紧不慢地对着来朝拜她的文艺女青年挑三拣四。法国小说家兼翻译家玛丽昂·阿布达朗初出道时，就在觐见女王时深受打击。“走吧，”女王说，“你不是我要的型。”

玛丽昂得承认这话虽然伤人，但很诚实。女王此时的裙下之臣大多是那种比玛丽昂更年轻（对海史密斯而言，当时刚满四十岁的玛丽昂已经太“老”了），更苗条，更有女人味的“型”。在这一点上，海史密斯的口味与那位将她的第一部小说《列车上的陌生人》改编成电影的大胖子希区柯克惊人地一致：美丽、娇弱、教养良好而稍微有点神经质的金发女郎，永远是第一选择。那次会面，甚至玛丽昂带去的女伴从女王那里收获的目光都要比玛丽昂本人更多些。“我估计，”玛丽昂事后说，“当时她是宁愿要她的。”

帕特从未爱上玛丽昂，而玛丽昂尽管心平气和地接受了这个事实，却还是按着自己的节奏追随她。据说，在海史密斯的个人资料中，玛丽昂写给她的情书是最风趣最讨人欢心的。渐渐地，女王开始向玛丽昂唠叨她的心事，甚至在玛丽昂着手将一本英语女同性恋小说（彼时类型小说细分的程度已非《盐的代价》问世的时代可比）翻译成法语时给予指导性意见。事情照例如此：海史密斯以为对方在依赖自己时，她本人依赖对方的程度也达到了峰值——而玛丽昂最明智的地方在于，她知道这一点，却从不说破。

有一次，女王卧病在床，玛丽昂试着引诱她喝下一碗汤，用那种大人哄骗倔强孩子的方式。“喝一勺吧，这一勺为了爱伦·坡。”她知道，坡是海史密斯的文学偶像，而且《天才雷普利》获得的第一个文学大奖就是“爱伦·坡奖”。这一勺顺利地沿着食管滑落。

第二勺为了莎士比亚。

“第三勺，呃，阿加莎·克里斯蒂？”帕特没再往下咽，她抬起因为长期酗酒抽烟而显得格外浑浊的眼睛。

“不，”她说，“不要阿加莎·克里斯蒂。她的书比我的卖得多。”

尽管这话很符合海史密斯的一贯毒舌风格，却未必像它的字面意思那样直白。海史密斯对克里斯蒂的那种直觉性的排斥，恐怕更多的不是

出于羡慕嫉妒恨，而是风格上的南辕北辙。一样是杀人如麻的虚构世界，克里斯蒂走的是传统的侦探主导路线，悬念系于“凶手是谁”，诱人的是在以正压邪的过程中展现的逻辑之美——但“正必压邪”的结局本身并无悬念，这个预设的前提里裹挟着推理小说的铁杆粉丝们不可或缺的安全感。到了海史密斯笔下，“凶手是谁”的答案一早就扔给你，你明知人是雷普利杀的，还是不由自主地跟着他的视角一路担惊受怕，承受某种无法言说的困扰。到后来你发现，案子居然是可以破不了的，正义居然是会被邪恶欢乐地吞噬的，坏人居然是会逍遥法外的。更为惊悚的是，你甚至开始同情他，你的三观在这个邪恶的、分裂的天才面前渐渐无法统一在同一个平面上。按纽约书评人角谷美智子的说法，这叫“诱使读者暗暗和主人公背德的观点合流”。

三

我是帕特。你是汤姆。

四十年代，女作家阿娜伊斯·宁（她更著名的身份是亨利·米勒的情人）将所有创作热情都倾注在炮制她那些以色情著称、实际上却并不色情的日记上（仿佛是为了给未来的导演提供足够拍《情迷六月花》的题材），以至于完全没有时间应付某参议员要求定制的、两美元一页的色情小说。宁小姐挥挥衣袖，就把任务转包给别的作家，支付一美元一页——这已经是可以让写字界捉刀人趋之若鹜的稿费标准了。而当时刚刚毕业的帕特里夏·海史密斯，却能在福西特出版社接到每页四至八美元的差事，前提是她得暂时压制住写小说的冲动，专心替漫画写故事。

在海史密斯的研究者看来，就其整个创作生涯而言，这一步走得并非可有可无，至少不仅仅具有经济意义。在维基百科上翻翻心理学术语alter ego（没有约定俗成的译法，可以看成“他我”或“另一个自我”），就有一大段是拿美国漫画举例的。白天戴眼镜穿正装的克拉克·肯特和夜晚披上斗篷满城乱飞拯救世界的超人，构成了最出名也最典型的alter ego。这样的虚构模式在利润远远高于小说界的漫画产业，如同病毒般被大量复制，帕特就是效率很高的复制者之一。《黑色恐怖》，《美国战士》，《摧毁者》，这些“作品”从标题到内容都与帕特的智商不甚匹配，但你确实很难说，通过这样高强度的复制，它们没有将具象的“分身”，顺便植入帕特的头脑中——尤其是，她本来就觉得，自己同时是另一个人。

“当我正式开始写小说时，”帕特后来这样回忆，“我曾下定决心，不能让这些连环漫画影响我的写作。我相信它们确实没有‘影响’。正相反，从这些愚蠢但是紧凑的情节设置上，我倒是可能受益良多。”

这也就可以理解，帕特的第一部小说，为什么一开头就会出现两个男人在火车上相约交换身份，好完成对方谋杀诉求的情节。到了1955年发表的《天才雷普利》，“身份错位”索性发展成了统摄全局的写作动机。那时的帕特，每天都被各种各样的“念头”（idea）折磨，她说那感觉“就好像耗子动不动会有性高潮一样”。在所有这些念头里，有一个是

最能激发她想象力的——非但激发，而且让她本来就过剩的想象力躁动、游荡，进而不得不用来创造：她觉得，人行道上，每一个从身边经过的人都有可能是个施虐狂、一个有强迫症的小偷，甚至是一个杀人犯。

于是，在意大利阿马尔菲度假时，她站在饭店阳台上偶然看到一个在海滩上散步的男子，突然就像遭了电击。这种说法与《盐的代价》的源起是那么雷同，以至于你反而很难质疑它的真实性——如果海史密斯是在编造的话，一个像她这样的作家难道没有能力虚构另一种“灵光乍现”的模式吗？总而言之，她替那个素不相识的男子取名叫汤姆·雷普利（名字是托马斯的昵称，姓氏则取自街边的服装店招牌），她为他设计的人生道路一半袒露在世人艳羡的目光中，一半龟缩在阴暗的角落里。

某种程度上，她确实是在用漫画的方式打量周遭的世界，试图从每个人的躯壳中析出另一种人生。如果没有足够的事实根据（那几乎是一定的），她就调动想象中的细节来填补：“我写小说，开头总是慢热，甚至平静如水，使读者渐渐地适应那个既是‘英雄’又是‘主角’（在英文中这两者都是hero）的罪犯，以及他周围的人。”这导致的必然结果是，你一边读一边会暗暗丈量自己与那个罪犯的距离，然后发现那个数字越来越小。

那么，作家与人物之间的距离呢？帕特的法文译本编辑阿兰常常略感困扰，因为帕特有时候谈论起雷普利来，就好像世界上真有这么一个人，就在她身边，甚至，就是她本人。索引派不用费多大劲就能发现，海史密斯在“雷普利系列”里，有几次——虽然仅有几次——提到他签的全名应该是托马斯·P·雷普利，中间的这个P既可以代表“帕特”也可以指涉她生父的姓氏普朗曼（Plangman）。专家们据此断定，比起那些曾经题献给母亲、女朋友和宠物猫的小说来，唯独没有题献页的《天才雷普利》是作者留下来偷偷献给自己的。

更有意思的是，在这个系列的第四本《跟踪雷普利》中，为了救一个追随他、依恋他的孩子（显然跟雷普利也构成了互为“他我”的关系），雷普利乔装成一个女人，柔声说：“别叫我汤姆……”

别叫我汤姆……也许，在转瞬即逝的情难自已中，写书的女作家想说：“请叫我帕特”？

四

我是汤姆。你是迪基。是乔纳森。是德瓦特。

恰恰首先是阿兰·德隆那张脸，将1960年的法国版雷普利（片名直译过来是“太阳背面”，内地曾上映过上译厂的配音版，当时的译名叫“怒海沉尸”）引向了与小说《天才雷普利》相反的路径。导演克莱芒太想将德隆的偶像魅力用到极致了，后者一登场就吸走了银幕内外所有女人的目光。在这部片子里，连德隆当时的正牌女友罗密·施耐德都只配打个酱油，向他投以深情的注目礼，再依依不舍地离去（这简直是他们日后戏剧性情变的缩影）。帅得过分的雷普利注定不会为了阶级差而黯然神伤。当雷普利偷偷换上富家子迪基的衣服时，当这一幕被迪基撞见而他仍然保持着慵懒的节奏时，观众只会认定：这是一个“天生丽质难自弃”的故事。只有阿兰·德隆才配穿这样的衣服，才配过这样的生活，才配有这样的女朋友。偶像是正午的太阳，故事的其他部分都被阳光照耀成一滩亮白，细节无从辨认。没有了雷普利对迪基的暗生情愫，没有了迪基对雷普利“那种癖好”的严词拒绝，导演毫不可惜地抽走了杀人迷局中最微妙的那张牌，也顺便抽走了审查上可能遇到的麻烦和粉丝们必然会发出的抗议——伟大的阿兰·德隆怎么可能爱上另一个男人？

阿兰·德隆的粉丝们不知道，或者不愿知道，小说里的雷普利，会在第一次收到“祝你一路顺风”的礼篮时，“突然双手掩面，啜泣起来”，因为“对他而言，这本来都是些摆在花店橱窗内、价格贵得离谱、只能让人一笑置之的东西”。初见迪基时，雷普利刻意不让自己的浴巾碰到迪基的浴巾，被压抑的情欲在迷你高压锅里静静焖烧。在雷普利眼里，迪基的房间里没有一点女朋友玛姬的痕迹，屋里有一张“不比单人床更宽的床”——至少在他眼里，迪基是不爱玛姬的；玛姬这样傻乎乎的女人，也是完全不值得他像阿兰·德隆那样，用杀一个人的代价去追的。

到了导演安东尼·明格拉那里，镜像终于被颠倒过来。这一回，那个帅到让人心疼、眼睛和下巴颇有几分当年德隆风采的裘德·洛，是被明格拉请来演迪基而不是雷普利的。如此这般，尽管牺牲了帅哥的戏份，但马特·达蒙凝视他的目光是羞怯而爱慕的仰视而非俯视，就显得顺理成

章。明格拉似乎在藉此暗示，当雷普利选定另一副躯壳注入其“临时性”人格（他究竟有没有恒定的、专属于自己的人格？）时，那至少得是个让自己的旧皮囊相形见绌的品种。

让我穿上你的衣，让我既是我也是你。为了让我自由地在这两种身份之间穿梭，我就要杀死你。这一条逻辑链被明格拉娴熟地化用到影像中，他甚至改动原著，让整部片子从雷普利“借一件外套”开始——正是这件借来的普林斯顿大学校服，使得迪基的父亲误以为雷普利是迪基的校友，从而花钱把雷普利送上越洋轮，好把自己的儿子找回来。也正是这件校服，有效地呼应了海史密斯本来就在小说中打上高光的“换装”桥段，使后者成为整部电影的转折点。

雷普利的故事在该系列的后四本里继续延伸。雷普利无恶不作，但仗义起来也让人唏嘘。他在欧洲各国游荡，跟白道黑道灰道都过从甚密却又神奇地不受制于任何人。他甚至还有貌似美满的婚姻和貌似完整的家庭——当然，一切仅止于“貌似”而已。他仍然在寻觅各色各样的“外套”，他的身份已经从“演员”（《天才雷普利》里也确实提到他儿时未遂的理想是当一名演员）升级为“导演”。无论是身患白血病的油画店老板乔纳森，还是所谓的已故（或失踪）画家德瓦特，都是他在芸芸众生中觅到的好角色。如今，老练的他已经不需要亲自上阵，他只需要调动心理暗示之类的手段，就可以干预并改变这些角色的人生轨迹，让他们蜕变、重生，如催眠般按照他的安排把这场大戏一幕幕演下去。帕特说过，在所有的犯罪门类里，她最不可能去写的就是抢劫，倒不纯粹是技术含量不够的问题，而是因为“抢劫是没有什么激情和动机的，惟一的动机就是贪婪”。

贪婪不是雷普利杀人的主要原因。在他的对面，站着迪基，乔纳森和德瓦特们，站着所有他想要扮演、想要驱动的角色，所有他乐意虚构的人生。

五

你是美国。我不是欧洲。

“日子一天天过去，汤姆发觉这城市的气氛变得日益古怪，纽约仿佛少了些真实性或精髓之类的东西，整个城市正为他一人上演一出场面宏大的戏，戏中出现了穿梭往来的公车、计程车与人行道上神色匆忙的人群，夹杂第三大道上所有酒馆播放的电视节目，银幕上映着充足的日光，数以千计的喇叭喧嚣及闲聊漫谈的人声权充音效。好似待他周六一出航，整座纽约城将立即如舞台上的纸板般噗的一声完全崩塌。”（《天才雷普利》）

雷普利从纽约出发，奉命去欧洲寻找船厂老板的独子，毋宁说，去寻找一个陌生的、比纸板纽约更广阔华丽的舞台——那些即将被他虚构的角色在那里等着他；而虚构了雷普利本人的帕特，在1949年春天，也从纽约出发，从伦敦到巴黎到马赛到意大利，从此就像亨利·詹姆一样，成了“美国旅欧作家群”中对故国吝于表达乡愁的个体。她有理由这么做，毕竟，慷慨地给予她高度评价的，有一大半都是欧洲的文艺家：英国文豪格雷厄姆·格林、W·H·奥登和德国名导维姆·文德斯。毕竟，她曾经一度被欧洲人推入诺贝尔奖提名者的行列。至于她的祖国——尽管杜鲁门·卡波蒂始终对她的作品赞许有加，并且引荐她进入雅斗艺术村（作为“回报”，她将纽约的一处公寓转租给他），以为她会像他这个派对动物一样，在那里如鱼得水，可她终于还是辜负了这一番美意——任何人群都叫她害怕，哪怕打着“艺术”的名义。到最后，甚至卡波蒂本人在她眼里都不再是初次相遇时那样“甜美可人”，无论他用怎样夸张的字眼鼓吹她的作品、赞美她的风度，她都淡然处之，保持着警觉的距离。剩下的，就只有那位喜欢惹是生非的作家戈尔·维达尔替她狠狠地鸣过不平：“让人无法理解的是，海史密斯这位现代最优秀的小说家之一，在自己的祖国却被当成一名侦探小说家。这点虽然也是事实，但更加肯定的是，她是二十世纪最有趣的作家之一。”

“在自己的祖国”，维达尔的暗讽正是帕特的心病。她在《盐的代价》中让特芮丝从卡罗尔的话语中辨认出高雅的欧洲口音，这一点成了

特芮丝最终弃男友与卡罗尔私奔的潜在原因。在帕特眼里，“自己的祖国”约等于“人傻钱多”，那里的片商只会将她的小说一本接一本买下版权，却从没想过是不是要拍，要不要拍出趣味来。以至于当初出茅庐的德国小伙子维姆·文德斯自己撞上门来表达对偶像的崇拜时，帕特跟雷普利一样出人意料地拿出一叠厚厚的手稿，往写字桌上一拍，说：“就连我的经纪人都没看过这稿子。所以我十分肯定还没有哪个美国人买走它的版权，也许你想看？”“你问我，想不想……看？！”文德斯激动得语无伦次。在坐火车回慕尼黑的路上，文德斯一口气读完了这部名叫“雷普利游戏”的稿子，并将它迅速改编成《美国朋友》。

《美国朋友》虽然奠定了文德斯日后蜚声欧洲影坛的基础，却也是一部处处可见粉丝心态的片子。文德斯非但让主演丹尼斯·霍珀（这位才子既导且演，美国公路片里程碑《逍遥骑士》就是他执导的代表作）戴上了得州人喜欢的牛仔帽（仅仅因为海史密斯生于得州），而且整个影片的情节铺排和舒缓节奏都跟原著亦步亦趋。雷普利的任务是要用心理暗示，一步步引导一个身患绝症的男人成为杀手，其间的绵韧迂回比一般的类型小说更长也更琐碎，但文德斯既有慧根咀嚼作者的用意，也有耐心用影像来捕捉人物心理渐渐失衡的过程。影片的后半部比小说更为浪漫化，两个在海滩上烧汽车的老男人尽管有点山寨新浪潮，到底不乏欧洲导演最拿手的温柔一刀，很能戳中文艺青年的泪点。不过，让文德斯大感沮丧的是，海史密斯第一次看到影片时反应很冷淡。在并不忠实却令人愉悦的《太阳背面》与很忠实却让人不安的《美国朋友》之间，海史密斯小姐显然更倾向于前者——这是不是恰恰反映了作者潜意识里对自我的拒斥？好在几个月以后，当电影在香榭丽舍大街上公映时，海史密斯改了口，宣称重看一遍之后，她发现“这个雷普利具有别的雷普利无法抓住的神韵”。

2002年，《雷普利游戏》又被搬上了大银幕，这回男一号换成了无所不能的约翰·马尔科维奇。这一版，每个镜头里包含的信息量至少是《美国朋友》的三倍。二十一世纪的观众，再也不可能忍受雷普利拿着宝丽来慢悠悠地玩味孤独，他们需要更多的动作。于是，《美国朋友》里对人物关系的精雕细琢，连同几个小说中的次要人物，都被轻松抹去，马尔科维奇的精力，更多地花在练习如何用一根绞绳，在火车上不露痕迹地置人于死地。如果海史密斯不曾酗酒过度，如果她活到2002年，看到这一版《雷普利游戏》的后半部，两个男主角像《小鬼当家》那样，守在宅子里等待伏击德国黑帮，也许会笑出声来。

让我们回到1972年。母亲玛丽写来的一封信进一步加剧了帕特对故

土的恶感。“法国不怎么样吧？从照片上看，你现在的样子就跟吸血鬼德拉库拉一样可怕，”玛丽说，“要知道，你的书在美国已经被人彻底遗忘，如今，走遍沃斯堡，再也没有哪家书店还在卖你的书！”

问题在于，当美国已经在大洋对岸离帕特越来越远时，她有没有穿透欧洲的肌肤，深入其血脉，在那里找到真正的归属感？答案仍然是暧昧的。帕特搬家的次数就跟她更换女朋友的次数一样频繁，她仿佛需要凭借离开，才能激发或者固化对某人某地的些微温情。她的言论从来做不到政治正确，这一点在任何地方都比较麻烦。比方说，尽管帕特有很多犹太裔的朋友和情人，她却总会在遣词造句（无论是嘴上还是笔下）中毫无必要地流露出对犹太人的不敬。她甚至曾经身体力行，像雷普利那样伪造大量签名，投书报社或政府机关，抒发对以色列的强烈不满。据说在整个八九十年代，她都乐此不疲，有不少寂寞的晚年时光，是靠这个单调的游戏打发的。

那真是寂寞的晚年。年纪越大，她越喜欢独居，没有哪个女伴会比那只叫“蜘蛛”的猫，还有那些蜗牛更懂她，也没有哪个地方会比异乡（此时欧洲已成本土）更亲切。只是，如今的她，确实已经老得没法再搬到另一个“异乡”了。对于一个作家而言，这也许并非全是坏事。帕特自己很清楚这一点。“翻来覆去，”她时常这样自嘲，“我的小说的基本要素，总是一个在本世纪与周遭环境格格不入的个体。”

六[1]

我是作家。你是罪犯。

你是另一个我。

1978年，我在柏林电影节当评委。天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让我加入，这些欧洲导演总是异想天开。我不喜欢从早到晚看那么多电影，更何况，这些电影里居然有那么多色情镜头。没错，我的私人生活离“检点”相去甚远，《盐的代价》还被他们说成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女同性恋小说”，可是，并不是所有能做的、能写下来的东西都适合放大了呈现在眼前的。于是，每当看到肉体与肉体交缠，尤其是同性之间，我就会蒙上眼睛，听到暴力镜头的声音，我再睁开眼睛——还是后者更合我的口味。我知道这是我的怪癖，可我懒得去弄清这件事的心理学意义——是因为，如他们所言，我的潜意识又在排斥自我吗？也许吧。

评委当得很不成功。在别人眼里，我不是在打瞌睡，就是在发呆。我不做笔记，他们为一组剪接争得面红耳赤的时候，我就冷冷地袖手旁观。需要填表的时候我老想打发别人代劳。后来我听说，评委会主席——我已经忘了他是谁——跟别人抱怨：“请她来真是个天大的错误。”

我的存在也许本来就是个错误。“我个人的疾病和抑郁只不过是我这一代人和我所处的时代共同的症候，将其放大而已。”很久以前，我说过这话，无论说的时候多么振振有词，过后看起来总像是在推卸责任。我还开过这样的玩笑，“一种情况——惟有这一种——会逼我杀人：所谓的家庭生活，所谓的合家团圆。”应该没有什么人能听懂话里的意思：在一个正常的家庭里，一个人只能有一种统一的人格。我做不到。

对付那些访谈，我有自己的一套，我不介意重复或者放大我的——对，“病态”，他们是这么说的。我给“二十件你喜欢的东西”提供的答案是：独处；巴赫的《圣马太受难曲》；主人带着浓重的鼻音来电宣布晚宴延期；没有约会的周末；欧洲禁止进口小海豹毛皮；自然醒而非被闹钟电话铃吵醒；木制品皮制品旧衣服网球鞋瑞士军刀；柯克西卡和卡夫卡的作品……对了，还有，《欲望号街车》是我这辈子看过的最好的戏。

至于“二十件你不喜欢的东西”，那可远远不止二十件。我不喜欢我房子里的那台电视机，不喜欢记者——他们之所以采访我，只是因为知道可以把这些对话放在什么可以卖出去的地方而已。不喜欢莱热的画和西贝柳斯的音乐，正如我既讨厌法西斯主义者，也憎恨以色列的贝京沙龙政府。我害怕那些必须设定闹钟叫醒自己的早晨，吃一顿非得上足四道菜的正餐，穿戴上任何会让我引人注目的服装首饰，哦，还有香水。我不明白那些用两只前掌搭在我的衣服上表示问候的狗有什么可爱的，我有我的“蜘蛛”和蜗牛就够了——它们都足够安静，足够矜持。在我看来，道德劫掠的危害一点也不比种族主义更小，那些相信这个或者那个神的无限威力（只是目前恰巧没有发挥出来而已）的人，还有那些相信死亡之后的世界，并且老想说服别人也皈依这种信仰的人啊，你们千万得离我远点。

说起信仰，我倒有个现成的例子。弗兰纳里·奥康纳，对，你们都看过她的《好人难寻》。卡波蒂说她才华横溢，是“又一个麦卡勒斯”。我知道他喜欢夸张，但在“雅斗”的那段日子里，我还是忍不住好奇心，跟她交往过一段时间。说起来雅斗真是个挺无聊的地方，每天晚上照例是大家出去喝几杯——说“几杯”只是自我安慰，有哪一次不是烂醉收场？可是奥康纳从来不去，某天晚上我们照例撇下她一个人待在阳台上。回来的时候雷电交加、风雨大作，只见奥康纳居然还待在阳台上——双膝跪地！“你在做什么呀？”我问她。“看哪，你难道看不见吗？！”她指着阳台上某根木柱子上的节疤，说：“那是耶稣的脸啊。”

我不知道如何理解这强大的力量，你可以说我排斥它，也可以说我惧怕它。反正从那以后，我再没亲近过奥康纳。

我的朋友说，如果不依靠文字在虚拟中体验罪恶、分泌罪恶进而排遣罪恶，我的归宿一定是牢房或者疯人院。他们多半是指我那次在派对里，独自斜倚在烛光边，把自己的头发一根根烧着。说真的，戏有点过。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会掌握不好分寸和火候，只消灌下去几瓶威士忌，就开始失控呢？我不喜欢看到他们一个个恍然大悟的样子。我依稀听到他们说：原来她写的那些人，全是她自己，全是。

真的吗？我离雷普利有多远？当雷普利忙着物色一件“新外套”时，我也在人群中观察可以“窃取”的形象、语气和性格，他们有时候只需要换个名字、改一身装束，就会出现在我的小说里——好吧，我得承认，最大的区别在于，那些“原型”并没有杀人，或者说，他们如果有那么点杀人的可能性，也是别人看不出来的。说真的，雷普利到底有什么特别高超的手段？他善于伪造文件和签名，熟知会计账目那一套花样，鉴赏

音乐或美术的水准不俗——有哪一样超过我的能力范围？我甚至比他更偏执于一切有用或没用的生活细节，我会用看小说的热情来研究字典，我会用四五种语言写同一个单词，列出长长一张词汇表。我的日记本和活页簿上充满了日期、表格、地图。有一张表格与我的女朋友们有关，完全可以满足所有八卦记者的好奇心：时间跨度，年龄差距，体型（苗条或壮实），工作状况，头发的颜色（金色，当然是金色），分手的理由（不欢而散或无疾而终）——呃，不要问我它们的真实性，我至少能做到，让它们看起来都像是真的。

如果将来有人写我的传记（现在看来，有这个可能），我希望她是个女人。我相信我留给了她足够多的材料——看到那堆日记和活页的时候，她是会狂喜呢，还是会有片刻的崩溃？我知道他们学院派是怎么对待这些零碎的，我随手写在纸片上的东西他们都会去考证索引。等等，她不会细心到那种地步吧——她不会发现我那些看起来很精确的时间其实是误植吧？比方说，上周发生的事情，我却要标上今天的时间——我只用现在时态。有时候，时间的错位确实能改变整件事情的性质……她的这个发现会让她推翻对那些材料的信任感吗？时间可以伪造，别的呢？那些我向不同的人叙述的我对母亲的恐惧、对继父的仇恨呢？我的悲惨的、每天晚上都会被噩梦惊醒的童年呢？我那些与精神分析原理严丝合缝的人生故事呢？如果她发现她只能把我的日记当小说看，而把我的小说当日记读，她还有勇气写下去吗？

如果你是像雷普利那样的“天才”，嗯，我是想避免说“罪犯”两个字，其实你比我幸福多了。因为你对你虚构的、伪造的人物和事件，对你构建的整个世界深信不疑。你相信，只要你看中了那件衣服，它就一定会是你的；你物色到的那个人，哪怕今天还是个病人，明天就可以是杀手；你看中的艺术和艺术家，哪怕已经死了，你也可以让它和他都活过来。你一定能做到，因为我让你做到。你消灭一个肉身就像搬开一块石头，你展开一个世界就像展开一张地图。我不行。我望不到虚构的边界，我只是闭上眼睛，本能地站住。我会忍不住怀疑自己，嘲讽自己。我定时定量地看心理医生，我在纸上把你写得越是神乎其技，在心里就越是把防火墙砌得高一点。小说家是不是那样一种人——就在几乎要相信往前一步便能进入自己创造的那个世界时，悬崖撒手。我终究不能成为你。那个词儿是怎么说的……同质异构体。我和你。

我和你。我和另一个我。你和另一个你。他们为什么总是用“孤独”来形容我呢？独处的时候，你分明就在我身边。离死亡越近，这感觉越清晰。死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几年前我就写过一首诗：清晨，我去世

后的几个小时/七点，太阳将如往常般照耀/在树木上空，我很熟悉那些树/它们会闪出绿光，以及深绿色的树影/太阳逐渐升起，柔软而没有感情/树木没有知觉，站在我的，我的花园里……

到了死的那一天，留谁在身边都是多余的。我只要太阳，树影，还有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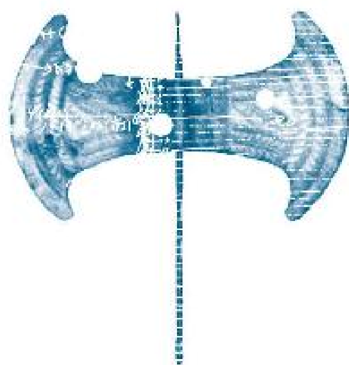
1995年。临终，帕特里夏·海史密斯将最后一名访客——当然是个女人——从病房里赶走。“你该走了，你该走了，别说了，别说了，”她反复念叨，直到人去屋空。

没人能将她的辞世时间精确到某时某分某秒。正如她所愿，那一刻没有人在身边。

[1] 这一节模拟帕特里夏的口吻虚构其自述，但其中所涉及的细节均有所本，取自其传记和访谈。

禁色

译者 | 陈德文



MISHIMA YUKIO

三島由纪夫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禁色

作者：〔日〕三岛由纪夫〔Mishima Yukio〕

译者：陈德文

责任编辑：刘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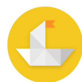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一　发端
二　镜中的契约
三　孝子的婚事
四　黄昏看到的远火的效能
五　济度开始
六　女人们的不如意
七　出场
八　感性的密林
九　嫉妒
一〇　谎言的偶然和真诚的偶然
一一　家常便饭
一二　Gay Party
一三　通好
一四　特立独行
一五　无计可施的星期日
一六　旅行前后
一七　随心所欲
一八　观者的不幸
一九　老伙伴
二〇　妻祸即夫祸
二一　年老的中太
二二　诱惑者
二三　日渐成熟
二四　对话
二五　转变
二六　一醉醒来是夏天
二七　间奏曲
二八　晴天霹雳
二九　算计之神
三〇　勇敢的恋爱
三一　精神及金钱诸问题
三二　桧俊辅的“桧俊辅论”
三三　大团圆

一　发端

康子已经习惯了，现在她来玩，碰到俊辅坐在庭院的藤椅上休息，甚至能若无其事地坐在他的膝盖上。这使俊辅很开心。

正好是夏天。整个上午，俊辅都谢绝客人来访。心情好的时候，这段时间就工作。要是没心思做事，就写信，或把藤椅搬到院子里树荫底下，躺着看书。要么就把读了一半的书覆盖在膝盖上，无所事事地消磨时光，或者摇铃叫女佣送茶来。假如因故夜间没有睡好觉，他就将毛毯从膝头盖到胸脯，眯瞪一会儿。岁数毕竟过了还历[1]又五个年头了，他已经没有什么可以称作有趣的事了。他也不特别奉行什么兴趣主义。对于俊辅来说，什么样的事情有趣，无论是对他本人还是别人，客观上他都缺乏判断的标准。这种客观性认识的极端欠缺，以及与所有外界和内部的完全不正常的扭曲关系，所有这些都给他老年的作品不断带来新鲜感和活力，同时又要求在作品中作出牺牲。就是说，人物性格的冲突产生的戏剧性事件、谐谑的描写、性格塑造本身的追求，还有环境和人物之间的矛盾等，这些小说的真正要素都要作出牺牲。因此，有两三位极为吝啬的批评家犯起踌躇，他们考虑眼下该不该理直气壮地称他为文豪。

藤椅上的毛毯长长地铺展着，康子坐在俊辅用毛毯包裹的大腿上。她很重。俊辅本打算说个笑话，挑逗挑逗她，可他还是沉默了。聒噪的蝉声加深了这种沉默。

俊辅的右膝时时感到剧烈的神经痛。发作之前，深处就有一种朦胧的隐痛。年老了膝盖骨变脆，岂能长久承受一个少女温热肉体的重量？然而，俊辅却忍受着渐渐加剧的疼痛，他的表情里浮现出一种狡黠的快感。

俊辅终于开口了：

“我的膝盖有点儿疼啊，康子。我要挪挪腿，你坐到那儿去吧。”

康子带着一副一本正经的眼神，迟疑地看了看俊辅，俊辅笑了。康子对他有些轻蔑。

老作家明白这种轻蔑的意思，他坐起来，从后头抱着康子的肩膀，用手托着女人的下巴颏，使她扬起头来，亲亲她的嘴唇。他例行公事般地草草应付完这一切之后，右膝感到剧烈的疼痛。他只好又躺下了。当他抬眼环视四周的时候，康子已经消失了踪影。

其后一周之间，都没有康子的消息。俊辅散步时到康子家看了。知道她和两三个同学一起到伊豆半岛南端附近的一个海滨温泉地旅行去了。俊辅随手记下那家旅馆的名字，一回到家就忙着做旅行的准备。俊辅手头有一部被反复催促的书稿，这正好可以当做他突然要作一次盛夏单独旅行的借口。

为了躲过暑热，他订了早晨出发的火车票，可他麻布白色西服的背部，还是被汗水浸湿了。他喝了一口水壶里的热茶，将干瘦得像竹片一般纤细的手插进衣袋，掏出全集内容的样本，无聊地翻看着。这是前来送行的某大出版社职员才交给他的。

这次的《桧俊辅全集》是他第三次出全集。第一次出全集，是他四十五岁时候编纂的。

“那个时候的我，”俊辅思考起来，“已经瞧不起世界上那些堆积如山的作品，那些作品只是反映安定、完善，在某种意义上被认为是具有先见之明的所谓圆熟的化身，而自己一味陶醉于一种愚行之中。愚行没有任何意义。愚行和我的作品无缘。愚行和我的精神、我的思想之间也无缘。我的作品绝对不是一种愚行。因此，我自己的愚行里有着不借助于思想辩护的矜持。为了使思想变得纯粹，我从自己所实行的愚行中，排除了足以形成思想的精神的作用。当然，肉欲不是唯一的动机。我的愚行同精神和肉体格格不入，只是具有一种模糊的抽象性，这种抽象性威胁我的借口只能说是非人性的。而且现在依然如此。六十六岁的现在还是这样……”

他苦笑着，一边紧紧盯着印在书稿封面上的自己的肖像照片。

这是一帧丑陋的老人的照片。当然，要想找出社会上被人们称为“精神美”的那种可疑的所谓美点来，也并不困难。宽阔的前额、清癯而瘦削的面颊、显现着贪欲的大嘴、固执的下巴，所有的构件，从精神上看起来，都十分明显地带有长期劳动留下的痕迹。但是，这与其说是精神所构筑的面孔，毋宁说是被精神蛀蚀的面孔。这面孔有着精神的某种过

剩，有着精神的某种过度暴露。就像公开说到耻部时的面孔是丑陋的那样，俊辅的丑陋犹如失去了隐藏耻部能力的精神衰落的裸体，有着一种忌讳直视的东西。

遭受现代知性享乐的毒害，人性的趣味被向往个性的趣味所置换，美的观念失去了普遍性。那些通过强盗般赤裸裸的暴行斩断伦理和美的媾和的英雄们，不论如何说俊辅的风貌怎么漂亮，那也只能是他们的一厢情愿。

不管怎么说，封面上这位老丑的风貌印得十分亮丽惹眼，但封底上十几位知名人士写的各类广告词，却同封面的照片形成了奇怪的对照。这些精神界的领袖人物，就像一群秃头鹦鹉，随时可以听命到任何场合去歌功颂德一番。他们异口同声赞扬俊辅的作品具有一种无可名状的不安的美。例如，某知名评论家，就是那位著名的桧氏文学研究家，他对这全部二十卷作品作了如下的概括：

“这众多的作品像骤雨一般浇灌着我们的灵魂。这是因真情而写就，因不虔诚而成书。桧氏坦白说：他自己如果没有不虔诚的才能，就会一边写作一边销毁，就不会有这些累累死尸曝露在众人面前。

“桧俊辅先生的作品，描写不测、不安、不吉——不幸、不伦、不轨——等所有负数的美。以一个时代作为背景时，必定用其颓唐期；以一种恋爱作为素材时，其重点必置于失望和倦怠的姿态之上。总是以一种健康而旺盛的姿态被描写的，只能是像流行于热带城市的瘟疫一般的人们心里猖獗的孤独感。大凡人的强烈的憎恶、嫉妒、怨恨，以及热情的种种表象，似乎都与他无关。尽管如此，那热情的尸体所保有的一脉温馨，较之生活燃烧的时期，反而更能说明生命本质的价值。

“冷感之中有着敏锐的感觉的战栗，不伦之中有着濒于危殆的伦理感，冷感之中展现着豪迈的动摇。为了追溯这种反论的来龙去脉，其文体编织得何等巧妙！这种文体可以说是《新古今集》的风格，洛可可的风格。这是存在于语言真正意味中的‘人工的’文体。既非思想的衣裳，也不是主题的假面，而是衣裳只是为了衣裳的文体。这其中具有同所谓裸体文体相对峙的因素，犹如帕台农神庙博风上的女神像，又似帕奥涅斯(2)所作的奈基像身上缠绵优美的衣服的襞褶。流动的襞褶，飞翔的襞褶！这不仅仅是迎合肉体的运动而从属之的流线的集合，而是自体流动、自体飞翔的襞褶……”

读着读着，俊辅的嘴角浮现了焦灼的微笑。他自言自语道：

“完全不明白。简直文不对题。这难道不是一份凭空捏造、辞章华丽的追悼文吗？打了二十年交道，简直是傻瓜一个！”

他转向二等车车窗外广阔的风景。海出现了。渔船扬帆驶向海面。仿佛意识到被众多的目光注视着一般，尚未十分鼓胀的白帆，坠挂在桅杆上，显现着忧戚的媚态。这时候，桅杆下面，砉然闪现一道炫目的亮光。火车倏忽擦过一排排夏阳辉映的红松林，钻进山洞。

“哦，那一瞬的闪光，兴许就是镜子的反射。”俊辅想象着，“渔船上说不定是位渔家女，她正在化妆吧？也许那手镜握在一个被太阳晒黑的勇敢的女子手里，像出卖她的秘密一样，时时对着过往列车上的乘客暗送秋波吧？”

这诗一般的联想，转移到渔家女的脸上。一看，那是康子的脸。这位老艺术家汗流津津的干瘦的身躯，不由得战栗起来。

……那女子不正是康子吗？

“大凡人的强烈的憎恶、嫉妒、怨恨，以及热情的种种表象，似乎都与他无关。”

胡说！胡说！胡说！

艺术家不得不伪装真情，和普通人不得不伪装真情，两者的目的可以说恰恰相反。艺术家为显示而伪装，普通人为隐蔽而伪装。

不屑于素朴而恬淡的告白，另一个结果是，桧俊辅受到了那些主张社会科学和艺术相一致的一帮人的诘难。但是，犹如轻歌舞剧中的舞女撩开裙裾闪露一下大腿一样，在作品最后也要表明一下“明朗的未来”，从而确定思想的存在。他对于这种愚蠢而虚假的做法，理所当然地不加理会。这是因为，俊辅对于生活和艺术的看法，本来就存在一种招致“思想不孕症”的因素。

我们称之为思想的这种东西，不是事前产生的，而是事后产生的。这思想一般作为因偶然冲动而犯罪的人的辩护者身份出场。辩护人赋予其行为某种意义和理论，以必然替代偶然，以意志置换冲动。思想虽然不能给撞在电线杆上的盲人治伤，但至少有能力证明受伤的缘由不是因为盲目，而是因为电线杆子。每一个行为都跟着一个事后的理论，于是理论成为体系，而人——行为的主体却明显地变成了行为的可能性。他具有思想。他将纸屑扔到大街上。他是因思想而将纸屑扔到大街上的。这样一来，思想可以凭借自身的力量无限扩大范围，而思想持有者就成

了思想牢笼里的囚犯。

俊辅将愚行和思想严格区分开来。其结果，他的愚行就成了无法救赎的罪恶。作品中不断遭到排斥的愚行的亡灵，每日每夜都在威胁他。三次失败的婚姻，在作品里没有丝毫表现。青年时代以来，俊辅的生活就是一连串的挫折、误算和失败。

和憎恶无关？胡说！和嫉妒无关？胡说！

同他作品里飘荡的玲珑的情念相反，俊辅的生活就是不断地憎恶，不断地嫉妒。三次婚姻的挫折，以后十多次不像样子的恋爱结果……致使他对于女人产生了无尽的憎恨和恼怒。然而，这位老作家从来都不把这种憎恶写到作品里去。可见，这是多么谦虚、多么傲慢的行为啊！

他作品中出现的许多女子，在读者眼里，男的不用说，即便是女人也会感到出奇的清净。一位好事的比较文学研究家，曾经将这些女主人公和埃德加·爱伦·坡[3]笔下的超自然的女主人公加以比较。也就是和丽姬亚、贝蕾妮丝、莫雷娜、阿弗洛狄特侯爵夫人等相对照。结果，毋宁说她们具有大理石一般的肉体。她们那种易于倦怠的恋情，犹如午后的阳光照射雕像投下的模糊的影子。俊辅害怕赋予自己作品中的女主人公以感性。

某位好心的评论家指斥俊辅是一个永远的女权主义者。这种说法实在太天真了。

第一任妻子是小偷，在两年无聊的婚后生活中，她巧妙地盗卖了一套冬装、三双鞋子、两件夹衫的呢料和一架蔡司照相机。她离家时把宝石缝进衬领和腰带中带走了。俊辅家本是名门望族。

第二任妻子是疯子，睡眠时老觉得丈夫要杀自己。她受这种强迫症的折磨，睡不着觉，精神越发不安。一天，俊辅打外面回来，闻到一股异味。妻子站在门口拦住丈夫，不让他进入室内。

“让我进去，怎么有一种怪味？”

“现在不行，我干了一件很有趣的事。”

“什么事？”

“你整天外出，想必有了情人。我把你的女人衣服剥下来，眼下正在焚烧呢。好开心哪！”

他推开她进去，看到波斯地毯上散落着一块块烧得通红的煤炭，正

在冒烟。妻子再次走到火炉旁，以一种十分沉静的态度，一手挽着袖口，用小铲子将燃着的煤炭铲到地毯上。俊辅慌忙制止她，妻子激烈地反抗，犹如一只被捕捉的猛禽，用尽力气拼死抵抗。她全身的肌肉都凝结到一起了。

第三任妻子倒是始终跟着他。这个淫荡的女子，使俊辅遍尝了作为一个丈夫的各种苦恼。他清清楚楚记得痛苦产生的最初的那个早晨。

办完那件事儿，俊辅当然还要继续工作，所以晚上九点暂时同妻子睡一会儿，然后将妻子留在卧室，自己到楼上的书房，一直工作到早晨三四点钟。这回就在书房的小床上躺一躺。他严格执行这个工作日程，从头一天晚上到翌日早晨十点光景，俊辅和妻子都不碰面。

这是一个夏天的深夜，他为一种非同寻常的情意所动，想惊吓一下妻子的安睡，然而，对于工作的坚韧的毅力，制止了这种恶作剧的打算。那个早上，他为了惩罚自己，坚持工作到接近五点。他没有了睡意，心想，妻子肯定还在睡觉。于是他蹑手蹑脚下了楼，打开卧室的门一看，妻子不见了。

这一刹那的时间，俊辅自然感到发生了某种事了。这多半是他反省的结果：他自己之所以执拗地坚守那个日程，不过是预感到要出事，因而感到害怕的缘故。

然而这种担心立即得到纠正。妻子也许像平时一样，内衣外面披着黑天鹅绒斗篷，去厕所了。他等着。妻子还是没有回来。

坐立不安的俊辅，顺着走廊走向楼下的厕所。这时，透过厨房的窗户，他发现妻子披着黑斗篷，胳膊肘儿支撑在饭桌上。天色未明。那朦胧的黑影看不清是坐在椅子上，还是跪在地面上。俊辅躲在走廊厚厚的丝绸幔子后头，窥探着。

这时候，距离厨房门十来米远的后门口，吱呀响了一声。紧接着传来低低的口哨声。此刻正是来送牛奶的时分。

各处院子里孤独的狗叫起来了。送奶员穿着运动鞋。后门到厨房的石板地面，被昨晚的雨打湿了。他们因劳动而发热的身体，蓝色的短袖衫里露出的膀子，蹭着湿漉漉的八角金盘的叶子，脚底感受着路石的寒冷，急匆匆到来了吧？他们那清亮的口哨声，是来自一张张年轻人的嘴唇沐浴着的清晨爽洁的空气的吧。

妻子站起身，敞开厨房的门。早晨的微暗之中站立着一个黯淡的人

影，可以朦胧地看到笑着的雪白的牙齿以及蓝色的短袖衫。晨风吹进来，轻轻摇动着帷幔下边沉重的穗子。

“辛苦啦。”

妻子说着，她接过两瓶牛奶，响起了瓶子和瓶子的摩擦声，还有奶瓶碰着白金戒指发出的微音。

“夫人，犒劳我一下吧。”

那青年用一副死乞白赖的语调，甜甜地说。

“今天不行。”妻子说。

“今天不行，那就明天白天，可以吗？”

“明天也不行。”

“哎呀，十天就这么一回，想必又有相好的了吧？”

“不要大声嚷嚷！”

“后天呢？”

“后天嘛，”——妻子吐出“后天”这个词儿，就像将一只心爱的瓷器小心翼翼放在棚架上一样，十分难得地说，“后天下午倒是可以，丈夫要去参加一个座谈会呢。”

“五点来行吗？”

“五点可以。”

妻子打开一度关上的门，那青年没有回去，他漫不经心地用指头敲了两三下柱子。

“现在不行吗？”

“啰嗦什么呀，丈夫在楼上呢。我讨厌不识相的人。”

“那么就亲一下嘴儿。”

“在这种地方哪行呢？要是给看到了，一切都完啦。”

“光是亲亲嘴儿嘛。”

“讨厌鬼！那就亲一下吧。”

青年反手关上门，站在厨房门口。妻子穿着室内的兔毛拖鞋，来到门口。

两人站住了，像玫瑰花和支撑棒相拥在一起。妻子披着黑天鹅绒斗篷的腰肢部位，时时像波浪似的起伏摆动。男人的手解开了斗篷。妻子摇头拒绝，两个人无言地争执着。先前是妻子背向着这边，这回是青年背向着这边。妻子敞开的斗篷面对着这边，斗篷里什么也没有穿。青年跪在狭窄的厨房门口。

妻子伫立于黎明前的微暗之中，俊辅平生第一次看到了妻子洁白的裸体。那白皙的躯体，与其说伫立不动，毋宁说是漂浮不定。她用盲人般的动作摸索着跪在地上的青年的头发。

这时，妻子的目光忽明忽暗，一会儿睁开来，一会儿又眯缝着，她看到了些什么呢？是棚架上摆着的搪瓷锅？是冰箱？是碗橱？还是窗外晨光熹微中的树景？再不然就是挂在柱子上的日历？一天活动即将到来之前，这间厨房沉睡般带有几分亲切的静寂，在妻子眼里肯定不含有任何意义。这双眼睛也许注意到了什么，她明明看到了帷幔后的一些东西。而且仿佛已经注意到了，但她对俊辅窥视的眼睛看都不看一下。

“那是一双经过训练、绝不肯向丈夫这边瞧一瞧的眼睛。”

俊辅想着想着，不由战栗起来。于是，他打消了本来要一头冲过去的想法，除了沉默，他再也不知道别的复仇的办法。

不久，那青年推开门出去了，院子里渐渐明亮起来。俊辅悄声上了二楼。

这位颇有绅士派头的作家，找到了唯一的排遣个人生活郁愤的办法，就是每天用法语写几页日记。（他虽然没有去过外国，但法语很熟练。于斯曼[(4)]的《大教堂》、《在那儿》和《上路》三部曲，罗登巴克[(5)]的《亡妻》等，借助他的手，开始走进漂亮的日本语中。）这日记如果在他死后能够公开，说不定会同他的作品本身争个高低。凡是作品里缺少的内容，都活跃于每页日记之中。要是把这些原原本本转移到作品里，那是和俊辅憎恶生活真实的态度相违背的。他确信，不论天赋的哪一部分才能，或者自我流露出来的才能，一概都是虚假的。尽管如此，他的作品缺乏客观性的原因，在于他顽固而主观地恪守着目前这样一种创作态度。在憎恶生活真实之余，与此相对应的是他的作品——那种可以说由活生生的裸体所铸造的雕像般的作品。

俊辅一回到书房，就埋头记日记，含着痛苦埋头记下天色微明之中男女幽会的情景。他的字迹十分潦草，也许尽量想使自己也不愿再读到这些。同堆满书橱的往昔十几年的日记一样，今年的日记也是每页都充

满了对女人的诅咒。这类诅咒之所以不怎么高明，主要因为诅咒者是男人，而不是女人。

这种大部分是断片和箴言的手记，较之日记更加容易从中引用这样一些片断章节。下面是他青年时代一天的日记：

> 女人只会生孩子，其他什么也不会。男人除了生孩子之外，什么都会。创造、生殖和繁衍，全靠男子的能力。女人怀胎，只是生育的一部分。这是亘古不变的真理。（俊辅不要孩子，一半出于这种主义。）
>
> 女人的嫉妒是对创造能力的嫉妒。女人生下男孩并加以养育，由此而品味对于男性创造能力的甘美的复仇般的喜悦。女人于妨碍创造之中尝到了生命的价值。豪奢和消费的欲望，就是破坏的欲望。女性的本能在一切方面占上风。初期资本主义是基于男性的原理，生产的原理。接着，女性的原理侵蚀了资本主义，资本主义蜕变为奢侈消费的原理。不久，由于这位海伦的缘故，战争开始了(6)。遥远的将来，共产主义也要被女性所灭亡吧。
>
> 女人生存于一切方面，夜一般君临各处。其习性之低劣，达到崇高的程度。女人将一切价值拖入了感性的泥沼。女人全然不了解主义为何物。她们只知道“某某主义的”，而不知道“某某主义”是什么东西。不光是主义。因为没有独创性，所以也不理解环境气氛。她们关心的仅仅是香气。她们像猪一般嗅着。香水是男人发明的，是出于对女人施行嗅觉教育的认识。由此，男人才免于被女人嗅到。
>
> 女人所具有的性的魅力、媚态的本能，以及一切性吸引的才能，是女人无用的证据。有用的东西不需要媚态。男人为女人所吸引，这是多大的损失啊！这是加给男人多大的精神性的侮辱啊！女人没有精神的东西，只有感性。所谓崇高的感性，是一种可笑的矛盾，相当于成功的绦虫。母性时时展现的惊人的崇高，实乃同精神没有任何系累，只不过是单纯的生物学现象，与所见之于动物母性的富于牺牲的爱情，没有任何质的差异。应该看做精神的特征的，只能是那些将人类和其他哺乳动物区分开来的质的差异。

质的差异！……由此推测，也许应当称作人类固有的虚构的能力。这种特征……俊辅夹在日记中的二十五岁时的肖像照片，其面部所含有

的，也就是这种特征。虽丑也是年轻时俊辅容貌之丑，不论如何，这是人工的丑陋。这是日日努力相信自己丑陋的人的丑陋。

当年的部分日记缺少着意用法语记述的价值，随处可见一些荒唐无稽的乱涂乱画。一幅简单的女阴画，上面打着两三个好大的“×”。他诅咒女阴。

俊辅并非因为没有女子愿意嫁给他才不得已娶了小偷、疯子做老婆。世间总有“精神的”女人们寄意于这位有为的青年。然而，这些所谓“精神的女性”，是女妖而不是女人。背叛俊辅爱情的女人，只限于这样一些女子：她们对于他的唯一的长处亦即唯一的美——“精神性”——根本不愿加以理解。而且，只有她们，才是真正的女人，货真价实的女人。俊辅曾爱过美女，他只爱那些满足于自己之美、不赞成需要精神性补充的麦瑟琳娜(7)。

俊辅心里浮现了三年前死去的第三任妻子美丽的面容。五十岁的妻子和不到自己年龄一半的年轻的情人一起殉情死了。她殉死的原因俊辅很清楚，她害怕同俊辅一道度过丑陋的老年生活。

他们的遗体摊在犬吠岬上，怒涛把两人的尸体冲上了高高的悬崖。搬运工作极其困难。渔夫们腰里系着绳子，从波浪轰响、白雾翻卷的海岩上，一一传递下来。

将两具尸体分离开来，也不那么容易。两副肉体融解为一体，两人的皮肤如湿纸一般紧紧贴合成共同的皮肤。强行分离开的妻子的遗骸，按照俊辅的希望，在付诸火葬前运到了东京，举行了盛大的葬礼。仪式结束后，出棺时刻迫近了，灵柩停放在只许俊辅一人进入的房子里，年老的丈夫对着灵柩告别。膨胀得令人生畏的尸体，被深深掩盖在百合和石竹花丛里，面部半边透明的发际，明显地排列着青黑的发根。俊辅毫不畏惧地仔细瞧着这张极度丑恶的脸。于是，他感觉到了这张脸的恶意。今天，她已经不会再让丈夫感到痛苦，因为这张脸已不需要漂亮，而变得丑陋起来了。

他把珍藏的河内若女能面(8)盖在死者的脸上。他的动作像是用力扣上去的，所以死者的脸犹如熟透胀裂的水果，被面具压碎了——俊辅的这个行动谁也没注意，不到一小时，尸体就被烈火包围，烧得无影无踪了。

俊辅是在悲愤和憎恶等各种回忆之中度过这次丧期的。带给他最初痛苦的是那年夏季的一个早晨，他一想起那黎明前的微暗，脑子里就泛

起新鲜的痛苦。那时候，他想，妻子还会在家里继续生活下去，那些十恶不赦的情敌，他们可鄙的青春，他们可憎的美貌……俊辅嫉妒之余，抡起拐杖对一个青年一阵猛打，随后妻子就要和他谈判离婚。他向妻子道歉，又给那位青年定做了一套西装。那青年后来战死在华北的时候，俊辅欣喜若狂，记下永远使他高兴的日记。然后，他着魔般地独自到街上去。大街上挤满出征的军人和送别的家属，热闹非凡。一个俊美的未婚妻为她的士兵丈夫送行，大伙儿围住他，俊辅也挤进人群，喜滋滋地挥动纸做的国旗。正巧在这当儿，被摄影记者发现拍了下来，报纸上刊登了俊辅挥舞旗子的大照片。谁会知道？这位莫名其妙的作家挥动旗子，正是为走向战场的这个小伙子祝福，祝福他奔向那个可恶的青年活该被杀的土地，祝福眼下这个前去送死的士兵。

从I车站到康子所在的海岸，在公共汽车一个半小时的行程里，桧俊辅胡乱地回忆着这些痛苦的往事。

“后来，战争结束了。”他想着，“战后第二年初秋，妻子殉情了。各大报出于礼节，都说是心脏病，只有极少数朋友知道这个秘密。

“丧期过后，我很快恋上某一位原伯爵的夫人。生来谈了十多次恋爱，看来这次很有希望成功。没想到她丈夫突然出现，敲竹杠被敲去三万日元。原伯爵的副业就是专设美人计。”

汽车颠簸得很厉害，他勉强笑了。美人计故事颇为滑稽。而且，这段可笑的记忆，使他猛然陷入不安之中。

“我真的不像年轻时那样强烈憎恨女人了吗？”

他想起了康子。自从今年五月在箱根与她结识以来，这个十九岁的女客，有事无事都要来看看俊辅。这使得老作家枯寂的心里激起了波澜。

五月中旬，俊辅在中强罗旅馆写作时，同住这家旅馆的一位少女，在女侍陪伴下来请他签名留念。此后，俊辅和这位带着他的著作的女孩子，在旅馆院子的一角经常碰面。一个美好的傍晚，俊辅出来散步，登上石阶，见到了康子。

“是你？”

“哎，我姓濑川，请多关照。”

康子穿着淡红色的童装，手脚修长，使人感到有些长得过分了。两

腿的肌肉像河鱼一般绷得紧紧的，略显赭黄的白嫩的皮肤。这些都是从短裙下面窥视到的。俊辅猜测她大约十七八岁光景。从眉梢不时流露颇有几分老成的表情看来，似乎又像二十岁或二十一岁的样子。她脚穿木屐，清楚地裸露着洁净的足踵。脚后跟显得又小巧，又坚实，犹如鸟爪一般。

“房间在哪里？”

“在最后头。”

“怪不得很难见到。一个人吗？”

“嗯，今天是一个人。”

她原来得了轻度肋膜炎，病后到这里疗养来了。令俊辅高兴的是，康子这位少女的水平只能把小说当做“故事书”阅读。那个照顾她的老保姆，因有事要回东京一两天。

他把她带到房间里，本来应该给她签上名将书还给她的，可俊辅叫她明日再来拿，于是，两人就坐在庭院前一张粗劣的凳子上，山南海北闲聊起来了。一个沉默寡言的老人和一个彬彬有礼的少女，共同的话题毕竟不多。俊辅问她家里几个人，病好了没有，少女大都报以无言的微笑。

谈着谈着，薄暮过早地包围了庭院。对面的明星岳和右边楯山柔和的山容，随着渐渐变暗，在观者的心里有一种咄咄逼人的力量。这一带山谷，浮沉着小田原的海面。黯淡的天空和狭窄的海景之间的分界线飘忽不定，严守规则、明灭有序的灯塔点缀其间，看起来犹如夜晚的星辰。女侍来招呼吃晚饭，两人这才离开。

第二天早晨，康子和老保姆带着从东京寄来的点心到俊辅屋里来，拿走已经签好名的两本书。老保姆只顾一个人说话，俊辅和康子只是保持着愉快的沉默。俊辅等康子回去后，突然心血来潮，作了长时间的散步。他气喘吁吁急匆匆地快速登上山坡，随意溜达，他也不感到累。他想：“我也能这般闲逛了。”不一会儿，他走到草地的树荫里，一骨碌躺倒在地上，旁边的草丛里不时有大野鸡飞腾而起。俊辅十分惊愕，他的心中跃动着一种因疲劳过度而产生的既快活又兴奋的情绪。

很久没有这样兴奋过了，已经好多年了！俊辅想。

“这般心情”的形成，多半是自己制造出来的，所以才会有特意作出的如此不自然的散步。俊辅忘却了这种散步的辛苦。其实，就连这种忘

却也许会成为一个老人有意而为之的罪孽。

通往康子那座城镇的公路，数度靠近海面。从悬崖上可以俯瞰夏季海上的火光。那不太明亮的火焰在水面上燃烧，大海泛着沉静的痛苦，那是一种被雕镂的贵金属般的痛苦。

离正午还有些时候，空荡荡的汽车里坐着两三个本地人，他们打开竹箨儿分菜，吃饭团。俊辅似乎一点儿也不感到饿。他一面想心事一面吃饭，结果，总是把刚刚吃过饭的事给忘了。他有时为无名的腹胀而惊讶。他的内脏和精神一样，早已远离他的日常生活了。

这里叫做K公园前站，距K镇政府终点站还有两站路程。没有人在这里下车。这座大公园从山麓到海滨，面积约有十公顷，公路纵贯其间，宛若将公园分成以山为中心和以海为中心的两个部分。俊辅发现风声喧闹的深树林里，有一片阒无人声的休闲游园地。他看到对面断断续续拖曳一条蓝线的海景，看到灼热的沙地上静静印着影子的几座秋千架。这座午前静谧的大公园，不知为何，使得俊辅十分着迷。

汽车抵达这座混杂的小镇的一角。镇政府里没有什么人，他从敞开的窗户看到空无一物的圆桌，闪着青漆的白光。旅馆几个侍者走来迎接，打招呼。俊辅把行李交接了，跟着他们慢悠悠登上神社旁的石阶。风从海上吹来，几乎感觉不到热。蝉声犹如一块发热的毛毯，劈头盖脸罩过来，使人心情郁闷。阶梯登了一半，俊辅摘下帽子小憩。脚下的小海港里，停歇着绿色的小火轮。想起什么似的高鸣着汽笛，突然又消失了。于是，使得这座有着过于单纯曲线的沉静的海湾，立即充满抹不掉的忧愁，就像赶也赶不走的一群苍蝇，不断发出嗡嗡嘤嘤的声音。

“好景色呀。”

俊辅随口说着，他想转换一下心情。其实景色并不好。

“从旅馆里看还要好呢，先生。”

“是吗？”

这位老作家使人感到沉重的原因，在于他的怠惰影响着他的揶揄和讽刺的热情。要使他有一种轻松的态度看来很困难。

俊辅入住于旅馆顶层的一个房间，他向女侍提出了问题，而这个问题在路上几次想问都未能启齿（他担心会不会失态）。

“有个姓濑川的小姐来了吗？”

“哎，来了。”

老作家心情一下子乱了，他慢腾腾地接着问：

“是和朋友一起来的吗？”

“是的，四五天前就住进了菊之间。”

“如今在房间里吗？我是她父亲的朋友。”

“刚才到K公园去了。”

“和朋友一块儿去的吗？”

“是的，是和朋友一块儿去的。”

女侍没有说“和大家一起”，那么，朋友的人数，是男朋友还是女朋友等，由于俊辅不知道如何恬淡地问清楚，心中泛起了疑惑。这位朋友莫非是个男的？人数是一个吗？这种当然的疑惑，为什么过去未曾有过？愚行也要保持一定秩序，在未达到最后阶段时，应该彻底抑制巧妙而必要的考察，一面继续实行下去，是这样的吗？

旅馆的殷勤接待不像是劝请，似乎近于强迫命令，一会儿叫入浴，一会儿叫吃中饭，这段时间，老作家一直不能静下心来。好容易单独待着的俊辅，兴奋得坐立不安。苦恼终于驱使他付诸行动。这件事说得好听些谈不上是一个绅士的作为。他偷偷地潜入了菊之间。房间整理过了。俊辅打开里间的衣橱，看到了白色的男裤和白府绸衬衫。这些衣服和康子欧式的贴花白麻连衣裙并排挂在一起。他的目光转向梳妆台，发胶和发油摆在香粉、口红和护肤霜旁边。俊辅离开屋子，回到自己房间，摇铃唤来女侍，叫她雇一辆汽车。他换西装时，车子来了。于是乘车到K公园去。

俊辅请司机稍等一等，走进依然闲静的公园的大门。这是用天然石新砌的圆拱门。这一带望不到海。一棵棵树木梢头覆盖着层层浓密的绿叶，经风一吹，发出阵阵响声，犹如远方喧骚的潮音。

老作家要去他们每天游泳的沙滩。他向游乐园走去，来到小动物园的一个角落。园中的野狸蜷着身子睡觉，背上鲜明印着栏杆的影子。放养动物的栅栏里，两棵蓊郁的枫树，紧紧依偎在一起，一只黑兔蹲在两根树干的交接之处乘凉。沿着草木森森的石阶下去，穿过丛丛树林，可以看到宽阔的海面。风摇动着一望无垠的树梢，不久又吹到俊辅的额头上，仿佛看不见的小动物，从一棵树梢迅速跳到另一棵树梢。有时，一阵大风过后，又如无形的巨兽欢腾咆哮。头顶上，毫不退缩的日光朗朗

照耀，肆无忌惮的蝉声如潮水奔涌。

通往沙滩要走哪条路好呢？

遥远的下方出现一片松林，深草丛里有一条石阶，看来是迂回通向那里的。俊辅沐浴着树荫下的太阳，忍着野草刺眼的反光，感到全身汗津津的。石阶弯弯，他来到悬崖下边走廊一般的沙滩一头。

然而，这里也没有一个人影。老作家累了，在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

引导他来这里的是愤怒。盛大的名声，宗教般的尊崇，繁忙的杂务，驳杂的交游……他被这些有毒的要素包围着过日子，他的生活一概不需要逃避。最佳的逃避方法是尽量接触对方。桧俊辅在惊人的交友范围里，犹如明星登台表演，不顾远近视点，全凭精湛的技术使数千名观众感到他就在自己身旁。一切赞叹和嘲骂，都无损这位名优。因为他不作任何吹嘘……眼下，他为预测自己将受到伤害而战栗，唯有在他渴望被伤害的时候，俊辅才需要一流的逃避。就是说，他需要将那伤痕清晰地烙印在自己的身子上。

但是如今，这身边显得有些异样地晃荡不定的广阔的海水，看来能够治愈俊辅。这大海每每从岩石间狡黠地迅疾涌来，浸泡着他，流入他的身体，倏忽将他内脏染成蓝色……又从他的体内退出来。

这时，蓝色的海水正中，出现一道水波，雪白的浪头扬起细碎的飞沫。这道水波径直涌向这边海岸，到达浅滩时，游泳的人蓦然站立于波浪之中。刹那之间，他的身体又被飞沫抹消，又旋即安然地站在水里。那人用强健的腿脚踢着海水走来。

这是一位令人惊愕的漂亮的青年。比起古希腊时期的雕像，更像伯罗奔尼撒[9]派青铜雕像作家所制作的阿波罗。那温婉而柔美的肉体，高贵的脖颈，舒缓的双肩，宽阔的胸脯，优雅圆活的手臂，俄而变得颀长、洁净而结实的胴体，还有那宝剑一般雄健而劲拔的双腿。这青年站在波浪涌动的水边，为了查看撞在岩石角上的左肘，稍稍曲着身子，右手和脸都朝向左臂这一边。于是，逃离开他脚边的水波猝然发亮，映出他那喜形于色的面容。俊敏的细眉，深含忧郁的眼睛，略显厚重、稍带几分羞赧的嘴唇，这些共同精心打造了那副稀有的容颜。还有那悬直的鼻梁，同那绷紧的面颊，使得这位青年的脸膛带着几分高贵，以及除了饥饿其他一无所知的纯洁的野性的印象。还有，那黯然而毫无感触的眼神、洁白而强劲的牙齿、漫然摇摆的忧郁的双腕、跃动的身段等，相辅

相成，更加显现了这个年轻俊美的狼的习性。是的，这副面相正是狼具有的美貌！

然而，他的肩膀优美圆润，他的胸脯袒露无垢，他的嘴唇鲜红艳丽……这些部分，都含蕴着一种不可思议的难以形容的甘美情调。沃尔特·佩特(10)论及十三世纪出现的美丽的故事《埃米斯和阿米莱》所说的“文艺复兴时代早期的甘美”，以一种后世难以想象的强大和神秘的气势，预示着未来强劲的发展。那种所谓“早期的甘美”，似乎在这位青年肉体微妙的曲线内散射着芳香。

……桧俊辅一概憎恶世界上俊美的青年，但是美强使他沉默。首先，他有将美和幸福忽而结合在一起考虑的恶癖，因而，使他的憎恶保持沉默的，抑或不是这位青年无所挑剔的美，而是这位青年可能具有的完美无缺的幸福。

青年向俊辅这边瞥了一眼，带着一副毫不介意的神情躲进岩石后面。不久出来了，已经换上了白衬衫和素朴的蓝哔叽裤子。他吹着口哨登上俊辅刚才经过的石阶。俊辅也跟着他上了那段石阶。青年回头又看了看这位老作家。也许夏天的阳光正面照射下来使睫毛留下了阴影，那双眸子显得十分黯淡。俊辅大为惊讶，想起刚才那个裸体的亮丽的青年，至少在他眼里，早已消失了幸福的影子。

青年拐进一条小路，小路转眼间隐藏了尽头。这位疲惫的老作家走到小路入口，他再也没有力气走进去追寻那青年的踪影了。然而，从小路里面的草地上，传来了那位青年快活的声音。

“还在睡呀，真没办法。你睡着的时候，我到海里游了一大圈儿。快起来吧，该回去了。”

俊辅就在眼前，意外地发现一位少女从树荫下站起来，高举着纤纤素手伸了个懒腰。她身穿一件蓝色的孩童式西服，背后散开两三个纽扣，他看到那青年正在帮她扣好。少女随意躺在草地上睡午觉，裙摆上沾满了花粉和灰土，她调过头来伸手掸了掸身后，俊辅发现她就是康子。

俊辅泄气地坐在石阶上，他掏出香烟吸起来。赞美、嫉妒、失败等情绪异样地搅混在一起，那种滋味对于一个惯于吃醋的老手来说，已经不稀奇了。可是在这个时候，比起康子，俊辅的一颗心始终粘在那位举世罕见的漂亮青年身上。

完美的青年，完全的外表美的具体显现，一直是这位貌丑作家的青

年时代的梦之所系。这个梦不仅在人前被掩盖，还遭到他本人的叱骂。精神的青春，精神性的青年时代，这个概念是使青年逐渐丧失“青年味儿”的毒素。俊辅的青年时代是在想成为一个真正的青年这一强烈愿望下度过的。这是多么愚痴啊。因为青年时代，人们虽然为种种愿望和绝望所苦恼，但他并不认为这种痛苦只是青年特有的苦恼。可是，俊辅的青年时代始终在考虑这个问题。他不允许自己的观念、思想以及所有“文学上的青春”之中，保持任何一种持久的、普遍的、一般的、不快而暧昧的所谓浪漫主义的永恒性。另一方面，他的愚行又是他毫无意义的一时的试验。这时候，他心中的唯一希冀是能获得一种幸福，这种幸福能给他力量，使他将自己的痛苦看成是完美无缺的正当的痛苦。同时，也能把自己的喜悦当做真正的喜悦。这就是人生必备的能力。

“这回，就这一回我也可以安心地败退了。”俊辅想，“这位青年如此完美无缺，他是美的主宰，人生的宠儿。他绝不受艺术等毒素的感染，是个天生爱女人并为女人所爱的男子。这样一来，可以安然撒手了。还是我主动退让吧。自己和美奋战了一辈子，最后能同美实现和解，握手言欢，倒也未尝不可。说不定上天就是为了这个，才将他们两人送到我的面前的吧。”

这对恋人顺着不能并肩而行的小路一前一后相互依偎着走过来了。首先注意到俊辅的是康子。老作家和康子对望了一下。他的眼里含着痛苦，可口角边带着笑意。康子面色苍白，眼睛俯视着。她低着头问道：

“是来写作的吗？”

“是的，从今天开始。”

青年怪讶地瞧着俊辅。康子介绍说：

“这是我朋友，阿悠。”

“我姓南，叫悠一。”

听到俊辅的名字，那青年并不感到惊奇。

“这之前，从康子那里总该听说过我吧。”俊辅想，“那么，不该那样惊讶。我的全集出版了三次都没瞧上一眼，所以不知道我的名字，这反倒使我更高兴……”

三个人一边沿着静谧的公园里的石阶攀登，一边就这座观光地极其荒寒的景象，漫无目的地谈着话。俊辅十分宽容，他虽说不能装出一副毫不在乎的老好人的豁达的形象，但显得非常高兴。俊辅雇了一辆汽

车，三人一起乘车回旅馆。

晚饭大家在一起吃，这是悠一的提议。饭后各自回房间。不一会儿，悠一身穿长长的浴衣独自来到俊辅房间。

“可以进来吗？在写作吗？”

他在门外问道。

“请进。”

“阿康洗澡洗了好长时间，实在太闷了。”

他说着。他那黯淡的眼睛里，忧郁的神情比午前还浓。俊辅凭借作家的直觉，觉得悠一有话给他说。

聊了一会儿闲话，青年露出焦急的样子，似乎想早一些倾吐出来。过一会儿，他说道：

“要在这里住一阵子吗？”

“有这个打算。”

“我可能乘坐今晚十点的轮船或明天早上的汽车回去。无论如何，我今天晚上要离开这地方。”

俊辅大吃一惊，问道：

“康子小姐怎么办？”

“我就是来商量这个的。您能照看一下阿康吗？我真希望先生能和阿康结婚。”

“你完全想错了。”

“不，我今天晚上实在无法住下去了。”

“为什么？”

青年率真地带着冷冷的语气说道：

“我想先生是能理解我的，我不爱女人。懂吗？纵然我的身体可以爱女人，但我的感情只不过是精神上的。我生下来从未想过女人。面对女人，我没有任何欲望。可我还在欺骗自己，欺骗一个一无所知的女孩子。”

俊辅的眼睛闪动着复杂的神色。凭他的天性，他对这个问题没有感性上的共鸣。俊辅的天性，其倾向大体是正常的，因而他问道：

“那么你爱什么呢？”

“我吗？”——青年的面颊羞得通红，“我只爱男孩子。”

“你把这个问题……”俊辅说，“向康子说明了没有？”

“没有。”

“不能说明，不管有什么事，这个问题绝对不能说明。有些事可以让女人知道，有些事不能让女人知道。我对这个问题缺乏知识，但我属于主张不告诉女人更有利的那部分人。有个像康子这样喜欢你的少女，早晚是要结婚的，所以还是结婚为好。权且把结婚看成生活中的寻常小事吧。正因为是一桩小事，那就放心地高呼万岁好啦。”

俊辅一下子恶魔般地变得兴高采烈起来。毕竟是一位出过三次全集的艺术家，接着他用一副惮于时世的口气，盯住青年的脸孔悄悄问道：

“这么说，你们三个晚上什么事情也没发生吗？”

“嗯。”

“这很好。女人这东西，就是要这样教育教育她。”——俊辅大声朗笑起来，朋友中从未有人看见他这样大笑过，“根据我长期的经验，女人绝不可使她快乐。快乐是男人悲剧性的发明，这样做很好。”

俊辅的眼睛里浮现着一种恍惚的慈爱的神色。

“你们一定可以照我想象的那样，过上理想的夫妻生活。”他又加了一句，但没有说“幸福的”这个词儿。然而，这种结婚可以给女人带来最彻底的不幸，这对俊辅来说，每想到这一点，他就觉得太好了。这样，他就能借助悠一的力量，将一百个清纯的女子送到尼姑庵里。于是，这位老作家有生以来第一次发现来自自身本质的热情。

(1) 六十周岁。之后，天干地支重新组合。

(2) Paionios，古希腊雕塑家。活跃于公元前五世纪后半叶。相传在奥林匹亚发现的从蓝天飞舞而降的胜利女神奈基（Nike）像为其所作。

(3) Edgar Allan Poe（1809—1849），美国诗人，作家，浪漫主义文学的先锋。

(4) Joris-Karl Huysmans（1843—1907），法国作家，前期属自然主义，后期倾向现代派。主要作品有《巴黎速写》、《逆流》和《献身修道院的俗人》等。

(5) Georges Rodenbach（1855—1898），比利时作家、记者、诗人。代表作有《亡妻》等。

(6) 指特洛伊战争。

(7) Valeria Messalina（约20—48），罗马皇后，因与人私通被处死。

(8) 日本古典戏剧能乐中旦角戴的假面具，以室町桃山时代名工井关河内所制作的最为有名。

(9) 希腊南部的半岛，奥林匹亚城所在地。

(10) Walter Horatio Pater（1839—1894），英国诗人和批评家，著有《文艺复兴史研究》等。

二　镜中的契约

“我做不到。”悠一绝望地说，那圆圆的眼睛里闪着泪光。要是听从这样的忠告，谁还敢觍着面皮向俊辅这种素昧平生之人倾诉衷肠呢？俊辅一番结婚的规劝对他来说是很残酷的事。

倾诉之后虽说感到后悔，但至今一心想一吐为快的狂热的冲动就不用说了。三个夜晚什么事也没发生的痛苦，使得悠一大肆爆发。康子绝不挑动他，一旦受到挑动，他会对她说明白的，可是在焦躁不安的黑暗之中，在经风时时拂动的鹅黄色的蚊帐里，一个少女眼睛直盯着天棚，屏着呼吸躺在自己的身边。看到她的睡姿，悠一苦恼极了，他从未尝过这种撕心裂肺般的痛苦。可怖的疲劳使得他们两个陷入困倦，他们担心，假若继续这般痛苦地醒着，那么只要活着就再也不能入睡了。

敞开的窗户，布满星星的天空，轮船微弱的汽笛声……康子和悠一，久久地睁着眼，连身子也不翻一下。不说话，不动弹。他们觉得，只要交谈一下，哪怕动一动身子，就会招来不测的事态。两个人都保持同一行为、同一状态，总之都是在勉强等待着一种东西。不过，康子是带着一种千百倍强烈的羞耻心在等待，而悠一却感到耻辱，他希冀着死。对于悠一来说，这个横卧身旁、汗津津、瞪着黝黑的眼眸、双手搭在胸间、一动不动的少女，就是死。假如她稍稍靠过来，那就是死。他被康子死乞白赖邀到这里来，因而对自己十分憎恶。

他不止一次地想，现在就能死。马上起来，沿着那段石阶跑到临海的悬崖上就成。

一想到死，在这一刹那他感到一切都变成可能的了。他沉醉于可能之中。这样可以带来快活。他不住地故意打哈欠，大声喊着“困死啦”。借此背对着康子假装睡着了。不一会儿，他听到康子娇滴滴地小声咳嗽，知道她没有睡着。于是，他鼓起勇气问道：

“睡不着吗？”

“不。”康子流水般地低声回答。他们两个互相假装入睡以欺瞒对方，结果各自都受到蒙骗而堕入困倦。他做了一个幸福的梦，梦见神允许天使将他杀掉。他哭了，哭声和眼泪都没有泄漏到现实世界。因而，悠一感到自己依然残留着浓重的虚荣心，他放心了。

虽然青春期过了七年了，但悠一十分憎恶肉欲。他保持纯洁的身子。他热衷数学和体育、几何学和微积分，还有跳高和游泳。这种希腊风格的选择，并非有意识的选择，然而数学在某种程度上使他头脑透明，比赛在某种程度上使他精力抽象化。可是，在体育部的屋子里，当他看到一个低年级同学脱下汗湿的衬衫时，他为那位同学浑身飘溢的青春的肉香所迷醉。悠一再次跑出门外，来到薄暮冥冥的操场，趴在草坪上，把脸孔埋在坚硬的夏草里。这是为了等待情欲自行静止。棒球部成员正在训练，那用干燥的球棒击球的响声，回荡在黄昏黯淡的天空，又传到操场的每个角落。悠一觉得有什么东西落到自己裸露的肩头，那是浴巾，雪白的粗棉线，刺一般火辣辣扎着他的肌肤。

“怎么啦？要着凉的。”

悠一抬起头一看，正是刚才那位低年级同学，俯首站在一旁。他已经穿好制服，帽檐下面的脸上，于黑暗中满含微笑。

悠一勉强地道了谢，站起身来。肩上披着浴巾，正要回屋里去。这时，他感到那位低年级同学的眼睛一直盯着他的肩头。可是他没有回头。根据纯洁的奇妙逻辑，悠一发觉那少年爱上了他。结果他暗下决心，不能爱上那位少年。

如果悠一他自己绝不会爱女人而又偏偏切望想爱女人，那么，悠一要是爱上这个少年，尽管他是男的，也会将他看做女人，使之变异成为一个难以形容的丑恶而麻木的存在，不是吗？

——悠一一连串的告白中，那种尚未转变为现实的童蒙的欲望，道出了腐蚀现实本身的消息。他总有一天会和现实邂逅的吧？在他和现实遭遇的场所，他的欲望既然抢先一步腐蚀着现实，那么现实只能改换姿态，按照欲望的命令采取相应的形式。他绝不想和自己的欲望相会，然而却总是碰见自己的欲望。俊辅觉得，即使从那三个夜晚什么事儿也没干的痛苦的告白里，也能感知这位青年欲望的齿轮徒然旋转的声音。

然而，这不正是艺术的典型、艺术创造的现实的雏形吗？悠一为了使他的欲望变成他的现实，首先二者之中要死掉一个——他的欲望或者现实。他知道，虽然在这世界上二者几乎并存，然而艺术必须敢于触犯

存在的法规，这是因为艺术本身需要存在下去。

惭愧的是，桧俊辅的全部作品，从一开始就放弃了对现实复仇的企图。所以，他的作品不是现实。他的欲望轻轻触及了现实，又令人厌恶地咬着嘴唇缩回到作品之中。他那一个接一个的愚行，只是在欲望与现实之间来来往往，努力起着一个虚假的信使的作用。那种无与伦比的华丽矫饰的文体，总起来说，不过是对现实的粉饰，不过是现实将其欲望腐蚀殆尽之后留下的奇拔的花纹。可以肆无忌惮地说，他的艺术，他三次出版的全集，一概都不存在。因为他从来没有触犯过存在的法规。

这位老作家已经失去从事创造的膂力。他倦于严密构思的工作，他只是对过去的作品加以美的注释，这成为他目前唯一的工作。所以，当悠一这位青年出现在他眼前时，对于他是多么大的讥刺啊！

悠一具备着这位老作家没有的青年人的全部资质。与此同时，又具有这位老作家一直梦寐以求的最高级幸福——不爱女人。假如具有这种矛盾的理想的形象，以有望青年的资格爱女人，那就不会有那一连串的不幸。在俊辅的一生中，他已经感到爱女人这只能给自己带来不幸。那么弥补俊辅这一观念的存在，将他的青春梦想和老年悔恨交混在一起的存在，那就是悠一。假如俊辅是个像悠一那样的青年，爱女人是多么幸福的事！再者，假如俊辅像悠一那样不爱女人，或者说，他可以不爱女人的话，他的一生该有多么幸福！——这样一来，悠一就成为俊辅的观念和他的艺术作品的化身了。

可以说，一切文体都是从形容词这部分开始老化的。就是说，形容词就是肉体，就是青春。俊辅甚至认为，悠一就是形容词本身。

这位老作家面带审判官般的微笑坐着，双肘支在桌子上，身着浴衣，单腿着地，露着膝盖，听悠一的诉说。过后他毫无所动地反复说道：

“没关系，干脆结婚好了。”

“我怎么能和不喜欢的人结婚呢？”

“别犯傻啦，一个人即使是根木头，是只电冰箱，也要结婚的。结婚这玩意儿，本来就是人的发明嘛。这是人人都要做的工作，不需要什么欲望。至少在这个世纪，人已经忘记凭借欲望而行动了。权当把对方当成一堆碎木柴、一副坐垫，或者肉铺屋檐下吊着的一块干牛肉。你是一定能够煞有介事地大振雄风，讨得对方欢心的。可是要记住，正如刚才所说，使女人获得快乐，有百弊而无一利。重要的是，无论如何都不能

在对方身上寻求什么精神。你自己也不能保留一点点儿精神的残渣。听到吗？只能将对方看成物质。这是我长年积累的痛苦经验，就像入浴时要摘掉手表一样，当你面对女人时，如果不摆脱精神的制约，那就立即会败下阵来，成不了事。正因为我做不到这些，所以我失掉了无数只手表，一生中都在为制造手表而忙忙碌碌。积攒了二十块生锈的手表，这回出了一套全集。你读过没有？”

“没有，还没读过。”——青年脸红了，“不过，先生说的话我有些明白。我一直在考虑，自己为什么从来都不想女人？每当我想到我对女人的精神之爱是一种欺骗的时候，我就倾向这样的想法：精神本身就是欺骗。现在我就在考虑。我为何同大家不一样？为什么我的朋友都不像我肉欲和精神相乖离呢？”

“大家都一样。凡是人都一样。”老作家提高了嗓门，“不过，不作如是想，这是青年的特权。”

“可是我就不一样。”

“没关系，我也想怀着你这种确信返老还童呢。”

狡黠的老人说道。

然而，悠一到底是悠一，对于他自身秘密的天性，他自身一直为那种丑事所折磨的天性，俊辅不仅很有兴趣，还十分憧憬，这使悠一感到困惑不解。可是，现在平生第一次将秘密公开出来了，等于是把全部秘密卖给了对方。于此，悠一感受到一种自我背叛的喜悦。犹如被可憎的主子驱使卖秧苗的人，偶尔碰到一位好心的顾客，把秧苗全部贱卖给他了，他也会感到叛徒般的喜悦。

悠一把他自己和康子的关系简要讲述了一遍。

他的父亲和康子的父亲是老朋友。大学时代，悠一的父亲选修了工科，作为培养技术员出身的重镇，受雇担任菊井财阀一个子公司的总经理，后来死了。这是昭和十九年夏天的事。康子的父亲毕业于经济系，在某百货公司工作，现在是那里的部门经理。根据两位父亲的约定，悠一二十二岁这年元旦，同康子订了婚。他的冷淡使康子感到绝望。她经常到俊辅这里来那一阵子，也是她无法引他动心的时候。这年夏天，她好容易劝说悠一同她两个人单独到K镇旅行。

康子觉得他另有意中人，时时为此烦恼。这是一个未婚妻常有的怀疑。不过悠一只是守着康子一人。

他目前在一所私立大学读书，同患慢性肾炎的母亲和女佣三人一道生活。生长在这个健全的没落家庭，他的一副恭谨的孝心，成为母亲的一块心病。在他母亲相识的亲友中，除了这位未婚妻之外，还有许多寄意于这位美青年的女子，但他一个也瞧不上眼。做母亲的只能认为，儿子是为照顾自己的病体或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吧。

“我不想把你培养成一个老实巴交、毫无出息的孩子。”这位心胸坦率的母亲说，“要是你爸还活着，该是多么伤心啊！你爸从大学时代起就没日没夜地玩女人，上了年纪后变得老实多了，我也就省心啦。像你年轻时这么规规矩矩，等年龄大了，反而会使得康子小姐大吃苦头的呀！别看你长着一副老子遗传下来的眠花卧柳的面相，可真叫人想不通。我这个当妈的，总想早一天抱孙子，要是你不喜欢康子小姐，那就早点儿撕毁婚约，自己挑个中意的带来也好啊！和她结婚之前，你尽管挑，哪怕挑得眼花缭乱，只要不给我丢丑，十个二十个都行。只是妈妈这病，不知哪天一口气上不来，可就走人喽！所以嘛，还是尽早结婚为好啊！一个男子汉，堂堂正正的，做事要敢做敢为。不要担心没钱花，我哪怕瘦成一把老骨头，管饱肚子的钱总会有的。这个月，我供你双倍的钱，学校的书也不必再买啦！”

他用这笔钱学习舞蹈，技术出奇的好。然而，这种十分艺术化的舞蹈，和那种专为床戏作准备运动的庸俗低级的实用舞蹈相比较，可以说带有一种单调的过于机械化的动作，令人感到寂寥。悠一那种心情低落的动作，在观者眼里，使人觉得他的美貌的内里，隐含着不断受压抑的行动的潜能。他参加舞蹈比赛，获得了三等奖。

三等奖奖金两千日元。他母亲的银行存折上号称有七十万日元的存款。他到银行想为母亲存钱时，发现存折上的金额相差甚远。母亲查出尿里含有蛋白卧床休息之后，把存折交给行动懒散的老女佣代管。母亲每次问起存款总额，这位规规矩矩的女子，都要特意将存折的上段和下段用算盘汇总起来，然后报告母亲。就是说，换了新折以后，不论过多长时间，一直都是七十万日元。悠一一算，已经变成三十五万了。证券收入月月两万，但由于近来不景气，这个靠不住了。考虑到生活费和他的学费，以及母亲的医疗费和以备不时之需的住院费，就必须尽快把这幢宽敞的房子卖掉。

这个发现反倒使悠一喜出望外。他想，自己心里总是有一个结婚的义务压抑着，这样一来，要是搬到刚能住进三个人的窄小的房子，就可以避免结婚了。他主动担当财产管理。他把这件粗俗的工作，硬说成学

校经济课程的实际运用，母亲看到儿子高兴地埋头于家庭开支账本里，心中感到伤悲。实际上，悠一这一举动，对于上述母亲坦率的怂恿来说，暗暗包含着一种强烈的对抗：啵，我干的这份工作，让您无话可说。一次，母亲无心地说道：“一个做学生的，对家里柴米油盐这么感兴趣，实在有点儿变态。”悠一一听，气得脸都歪了。这句带有几分沮丧的话语，足以使儿子跳起来。她对这种反应反倒很满意。她不知道这话哪一点儿如此伤害了儿子。愤怒使悠一从日常极其单调的趣味里解放出来，他认为，对母亲寄托在儿子身上的浪漫主义空想，踏上一脚的时机到来了。因为他觉得，这空想对于他来说是毫无指望的幻想，母亲的希望也是对他的绝望的一种侮辱。他说：

“结什么婚？连这房子都得卖掉！”——儿子发现经济上的拮据情况，出于爱心，一直隐瞒到今天。

“别瞎说，不是还有七十万存款吗？”

“缺了三十五万。”

“算错了，还是你撒谎？”

肾脏病慢慢给她的理性搀进了“蛋白”。悠一这个颇感自豪的证言，反而驱使她热衷于这一可爱的阴谋了。本来双方约定，康子要有一笔陪嫁钱，悠一毕业后到康子父亲的百货公司就职。为此，一个急着要结婚，一个有点儿勉强，提出首先要维持这个家。同儿子媳妇一块儿住在这座房子，这是母亲长年的愿望。心地善良的悠一看到这一点，反而陷入必须结婚的困境。于是，这一自恃的念头给了他力量。他一旦和康子结婚（勉强作出这样的假定，更加深了他的不幸之感），靠她的陪嫁钱拯救家计危机的企图，马上就会暴露。这样一来，结婚就显得不是出自真情，而是基于一种卑微的打算。这位纯洁的青年，是不容许自己有一点儿自私的想法的，他希望这桩婚事的实现完全出自孝道这一纯粹的动机。不过，对于爱来说，这就更是一种不纯的动机了。

“怎样做才能最符合你的希望呢？”老作家问，“我们先来考虑一下吧。婚姻生活是没意思的。不过，我为你做保人。因此，你结婚完全不必顾虑什么责任或良心。为了患病的母亲，还是早些结婚为好。不过，至于这笔钱……”

“哦，我倒不是为了这个。”

“不过我听出来了。你害怕为陪嫁钱而结婚的原因是缺乏一种自信。你怕不能把这种卑俗外表掩盖下的爱情倾注给妻子。你总是巴望有一天

能背叛这桩自己本不情愿的婚事。一般青年人总是相信，计划可以通过爱来补偿。一个精于算计的男人，总在某些方面依靠自己的纯粹行事。你的不安来自不明确依靠什么。陪嫁钱存起来，留作将来离婚的赡养费。这点儿钱不必在意。刚才说了，有四五十万足够维持家计，还可以把媳妇娶进门。说句不必见外的话，这笔钱包在我身上。只是不要告诉你家母亲好了。”

悠一面对的地方，有一个漆黑的镜框。浑圆的镜面也许被来往人的衣角扇动了一下，微微上扬着，正好映出悠一的面孔。悠一一边谈话，一边不时注视着自己的表情。

俊辅急急地继续往下说：

“你知道的，我可不是喝醉酒的财主，随随便便抛给一个过路人四五十万。我之所以给你这些钱，理由很简单，有两个原因……”——他不好意思地犹豫了一下，“一，你是世上的一位漂亮青年。年轻时，我也曾想像你一样。二，你不爱女人。我现在也还想有女人。不过，生就这副样子，没办法。我受到你的启发，拜托了，请让我的青春再来一次吧。坦白地说，我想让你做我的儿子，为我复仇。你是独子，不能做养子，那么就做我精神上的（啊，这可是禁忌！）儿子吧。替我对那些堕入迷途的无数件愚行作一番吊慰吧。要是能这样，花多少钱我都愿意。本来也不是为老后的幸福才攒钱的。不过，为了我，你不能向任何人透露你的秘密。我叫你见哪个女人，你就去见哪个女人。要是碰到一眼看不中你的女子，我倒是想见识见识。对于女人，你没有任何欲望。有欲望的男人，他们的做派我会一一教给你的。我教你男人如何用冷酷使女人白白死去。怎么样？就照我的指示行动吧。也许你会问，假如被识破没有欲望，该怎么办？我有办法，交给我好啦。为了使你的秘密不被识破，我要运用一切手段。你今后万一没法找到安心于夫妻生活的路子，我会让你实地涉猎一些男人之间的情爱。虽说还未到这种地步，可我也要寻找机会。不过这件事，万不可向女流们泄漏。前台后台不能混在一起。我陪你到女人的世界串一串，那里是我一直扮演丑角、用香水和脂粉涂抹成的大布景的舞台，你扮演对于女人不曾动过一根指头的唐璜[(1)]。过去的舞台，不管多么偏僻的剧场，演唐璜也不出现床上戏，你只管放心好啦。至于舞台背后的那一套，我正在学习研究来着。”

老艺术家几乎走到吐露真情的地步了。他讲述了一部尚未动笔的作品的写作计划。尽管如此，他还是掩盖了部分难以启齿的真情。这个突然心血来潮的五十万日元的慈善行动，正是对于抑或是他最后的一次恋

爱——使这个不爱出门的老人大夏天跑到伊豆半岛南端来的恋爱、一次悲惨的愚行中可怜的失意的恋爱、第十多次愚痴的抒情式的恋爱——奉献的一份祭奠。他没想到爱上了康子。他尝到了犯下这个错误而受的屈辱。为了报复，他必须使康子成为一个爱上没有爱的丈夫的妻子。她和悠一这门婚事，是基于掳掠俊辅意志的一种凶暴的逻辑。他们必须结婚。尽管这样，这位不幸的作家，过了还历之年依然不能从内心里寻求一种控制自己意志的力量。为了根绝或许还要再犯的愚行而花的这笔钱，竟然当做为了美而舍弃的费用，还有比这更空虚的陶醉之情吗？这样一来，俊辅不就借结婚这件事间接地对康子犯下了罪行吗？同时，这桩罪行不也将使他品味自己心灵受到苛责而产生的快慰的苦痛吗？在过去不幸之中，俊辅从来没有一次站在犯罪的一边。

这段时间，悠一从镜子里一直盯着自己，他被一个漂亮青年的面庞吸引住了。那双含着深深忧郁的眸子，从秀美的眉毛下边向他这边瞧着。

南悠一品味着这副美貌有何神秘。这副面孔如此充满青春的朝气，如此带有男性雕像般的深沉，如此具备青铜似的不幸的美质。这副青年人的脸，就是他的脸！过去，悠一对于意识到自己的美感到厌恶，对于那些可爱的少年不断拒绝的未来的美感到绝望。按照男性一般的习惯，悠一自行禁止认为自己美。然而，如今随着眼前一位老人热情的赞词流进他的耳朵，这种艺术的毒素，这种语言的有效的毒素，消解了长期的禁忌。他现在容许自己感觉到自己的美。这时候，悠一第一次发现自己如此漂亮。他看到小圆镜里出现一个他不认识的绝美青年的脸，那富于男性性感的嘴唇，显露着一排洁白的牙齿，不由笑了。

悠一不理解俊辅那种发酵和腐败交混形成的复仇的热情。尽管如此，俊辅还是急着提出一个要求，逼着他回答。

“你怎么答复我？和我订合同吗？愿意接受我的补助吗？”

“不知道。我现在有种预感，好像要发生我自己也弄不明白的事。”

这位漂亮青年梦幻似的说。

“现在不一定马上回答。如果有意接受我的提议，可以打电报通知我。我马上履行刚才的约定。婚礼上我来致祝贺辞。此外，只管按我的主意行事，好吗？我决不会给你惹麻烦的，还要送你一个美名——浪荡公子。”

“假如要结婚……”

“绝对需要我。”

老人满怀自信地答道。

“阿悠在这里吗？”

康子从格子门外头问道。

“请进。”

俊辅说。康子拉开门，同蓦然回头的悠一打了个照面。她看到一个年轻人脸上令人着迷的美好的微笑。她意识到这是悠一的微笑。一刹那，她发现这青年满含着光辉而动人的美。这是从来没有的事。她迷茫地眨巴一下眼睛。她也学着那些被感动的女人，不知不觉体验着一种“幸福的预感”。

康子在浴室里洗完发，她想悠一可能到俊辅房里聊天去了，不便到那里叫他。她倚着窗口晾头发。轮船进港了，这是傍晚自O岛出发，经由K镇，明天微明到达月岛栈桥的班船。她一边梳头，一边眺望水面上灯火闪耀的进港的轮船。K镇缺少三弦之声。因此，轮船一进港，甲板上的扩音器就清晰地响起流行歌的音乐，在夏天的夜空中回荡。栈桥上聚满了旅馆导游的灯笼。不一会儿，轮船靠岸作业的尖利哨音，划破夜气，如不安的鸟鸣传入她的耳鼓。

康子感到洗过的头发迅速变得干爽、清凉起来。黏在太阳穴附近的几根头发，摸上去像草叶一样冰冷，仿佛不是自己的头发。她害怕用手摸自己的头发，这逐渐干燥的头发，其手感里包含着爽净的死。

“阿悠在为什么而苦恼呢？我不明白。”康子想，“如果这苦恼一旦说出来就应该死，那就一道去死也没有什么。自己特意把阿悠叫到这里来，很明显，心里早有这个打算。”

好大一阵子，她一面梳理头发，一面反复思虑着。突然，她被一种不祥的念头所困扰：悠一眼下不在俊辅房里，而是在她所不知道的地方。康子站起身，快步跑到走廊上。她一边叫一边拉开格子门，正好碰见那美好的微笑。她自然产生了幸福的预感。

“正在谈话吗？”

康子问。那微微倾斜着脑袋的媚态，老作家一看就觉得明显不是冲着自己，他转过头去。他想象康子七十岁了。

房子里飘荡着不自然的空气。这时，就像人们常做的那样，悠一看

看表，快到九点了。

这时，壁龛桌子上的电话响了。三个人像刀刺一般一起转向电话看着。谁也不接。

俊辅拿起听筒。他马上向悠一递眼色。原来是东京家里给悠一打来了长途电话，要他到柜台去接。悠一出了房间，康子害怕只剩下她和俊辅两个，也跟着去了。

过一会儿，两人回来了。悠一的眼里失去了沉静，没等人问就急急地说道：

“母亲似乎患有肾萎缩，心脏很弱，一味感到口干。不管住院不住院，先叫我马上回去。”——他很激动，报告了平时不大提起过的事。

“而且整天念叨，说总得看到悠一娶过媳妇再死呀。病人简直像个小孩。”

他说着，越来越感到自己应该结婚。这一点俊辅也看出来了。俊辅的眼睛里暗暗泛起喜悦的神色。

“总之，我得马上回去。”

“现在还能赶上十点的班船，我也一起回去。”

康子说罢，跑回屋子收拾行李。她的脚步带着欢乐。

“母爱浩大无比。”因为丑陋、一直未能尝到亲生母亲之爱的俊辅想道，“她不是能凭自己肾脏的力量，拯救儿子于危机吗？这样一来，悠一不也就能实现今夜赶回去的愿望了吗？”

在他考虑这些问题之前，悠一也陷入沉思之中。一瞥见那低俯的细细的眉毛，以及冷峻的流线型的眼睫，俊辅感觉到轻轻的战栗。“今夜是个奇特的晚上。”老作家在心中自语。对于这位青年思念母亲的不安情绪，从反面加以刺激，以使其就范，这个办法要谨慎运用。没关系，这位青年会按照我的意思行事的。

正好赶上十点出发的班船。头等舱已经满员，八人一间的二等舱日本式房间只住进他们两个。俊辅听到这些，拍拍悠一的肩膀，逗笑地说：“今夜可以保证睡个好觉啦。”他俩上船不久就撤去了舷梯。码头上两三个身穿白色内衣的男子，拎着提灯，和甲板上的一个女子打情骂俏，那女子用尖利的叫声回击他们。康子和悠一被这些人你一言我一语征服了，含着微笑，任轮船远远离开了俊辅。于是，轮船和栈桥之间徐

徐露出油一般闪着万斑光点的静静的水面，这片肃穆的水面又像获得新生似的眼见着慢慢扩大开来。

老作家的右膝经夜间海风一吹，有点儿疼痛。有段时间，神经疼发作的痛苦，是他唯一的热情。他憎恶这些日子。现在慢慢不讨厌了。这右膝阴险的疼痛，有时成了他为人所不知的热情的藏身处。他由旅馆掌柜的提灯引导着回到旅馆。

一周之后，俊辅匆匆赶回东京，他接到了悠一应允的电报。

(1) Don Juan，十五世纪西班牙贵族，后成为好色之徒的代名词。

三　孝子的婚事

婚礼定在九月下旬的一个吉日。两三天之前，悠一想，一旦结婚就再没有机会单独一个人吃饭了。尽管平时他没有单独出去吃过饭，但为了完成一个未了的心愿，他下决心来到街上，到位于后街的一家西餐馆楼上吃晚饭。这位五十万日元的小富豪，也有这样享受一次的资格。

五点钟。还不到吃饭的时候。店里很空闲，侍者们都还在睡觉。

他俯瞰着日落前残暑未消的杂沓的大街。街道的一半十分明亮，对过洋货店的遮阳伞下，阳光一直照到橱窗内部。阳光像小偷的手指一般，已经逼近和服腰带上的翡翠绿。这个静谧的光芒闪耀的橱窗中的一点绿色，和正在等待上菜的悠一的眼睛时时碰到一起。这个孤独的青年感到口渴，不住地喝水。他有几分不安。

悠一不知道，大凡喜欢男色的人，多数也要结婚当父亲，找不出一个例外。其中多数人虽说不是出于本意，事实上都想利用自己的特异的本能为婚姻生活锦上添花。他们在饱享妻子这唯一女人赏赐的珍馐盛筵，被弄得脑满肠肥、恶心呕吐之余，可以说绝无再向别的女人伸手的道理。世上热爱妻子的男人中，这类人并不少。要是生了孩子，他们既当父亲，又当母亲。那些为沾花惹草的丈夫所苦恼的女子，二次结婚时可以找这种男人。他们的婚姻生活意味着一种幸福、安定、无刺激，而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可怕的自我冒渎。这类丈夫最后的堡垒总的来说靠的是一种自恃骄人的观念：永远以冷笑对待“作为人的”日常生活的每一个细节。对于女人来说，这是做梦都难以想象的残酷的丈夫。

要了解这些机微需凭年龄和经验。而且要经过调教才能耐得住这样的生活。悠一二十二岁了。不仅如此，他的疯子一般的庇护者也没有年龄上的优势，只是热衷于观念。悠一至少失去了使之凛然而视的那种悲剧意义。他感到一切都无所谓。

菜上得太迟了，他不经意地回头看了看墙壁。于是，他觉察到有一

双眼睛紧紧盯着自己。那视线一直像飞蛾一般悄悄地停在悠一的面颊上，他一回头，那“飞蛾”很快飞走了。墙壁旁边站着一个十九二十光景的身材修长、肌肤白嫩的侍者。

那人的胸前排列着半圆形的两列漂亮的金扣子。他倒背手直立不动，手指轻轻弹着墙壁。看他那副羞赧的神色，就知道尚未经过职业训练。头发乌黑光亮，那纤弱的略显倦怠的下半身，同那小巧的面庞、男童偶人般天真的嘴唇十分相配。他的腰围衬托着少年双腿纯洁的线条。悠一如实地感受到他身上漂溢的情欲。

那位侍者被里面的人叫去了。

悠一吸着香烟。正如一个接到征兵令的男子，入伍前绞尽脑汁计划着如何享乐，结果什么也没有得到那样，快乐从一开始就需要有个前提，即无期限和害怕倦怠。悠一有种预感，就像过去数十次放过机会一样，这种情欲也会失去踪影。他一口吹走落在光亮餐刀上的烟灰，那烟灰飘到了桌面的一朵玫瑰花上了。

汤上来了。左臂搭着餐巾、推着银制餐具走过来的正是刚才那位侍者。他把打开盖子的汤碗放在悠一的盘子上的时候，悠一在一股热气的鼓舞下，抬眼朝侍者看了看。两张面孔靠得非常近，悠一微笑了。侍者微微露出一口洁白的牙齿，以此回应这位青年的微笑。不久，侍者离去，悠一又低头默默望着盛满汤汁的杯碗。

——这个颇有意味的难得再遇见的小插曲，清晰地留在他的脑海里。因为这插曲的背后似乎带有某种明确的意思。

婚礼宴会在东京会馆分馆举行。新郎新娘照例并排站在金屏风前。独身的俊辅当然不适合担当证婚人的角色，他以所谓嘉宾名义出席。老作家坐在休息室里吸烟，这时，身着男女礼服的一对夫妇走进来。这位举止高雅、身穿滚花裙裾的盛装女子，和她那一副略显冷艳的瓜子脸，使得休息室内所有其他女子黯然失色。她那绝不含笑意的澄澈的眸子，一无所动地打量着周围。

她就是和原伯爵丈夫一起巧设美人计敲走俊辅三万日元的那个女人。知道这些，就会懂得那副装得毫无所动的一瞥，是在寻找新的猎物。而那位仪表堂堂的丈夫，他缩着下巴颏，两只手捋着没有戴的白色羔皮手套，紧贴着自己的妻子。和好色之徒颇有自信的传情不同，他用不安而充满渴望的视线到处搜寻。这对夫妇具有乘着降落伞到蛮荒之地

探险的兴趣。那种自豪和恐惧相混合的滑稽的表情，在战前贵族身上是难得一见的。

镝木原伯爵看到俊辅便伸出手来。他用一只像流氓似的白皙的手摆弄着纽扣，微微歪着脑袋，笑眯眯地说了声“您好”。这句自有财产税以来被伪君子所滥用的寒暄语，中产阶级故意绕开不用，实出自他们可厌的顽固本性。作恶可以保证他们高贵的无耻，所以，听到这个“您好”的问候语时，谁都有一种自然的印象。总之，恶人由于慈善，最终可以变成非人；贵族由于作恶，最终可以变成真人。

话虽如此，镝木的风貌里还是能感觉出某种难以形容的可厌的东西。犹如衣服上擦也擦不掉的污迹，仿佛刻印上的一种莫名其妙的不快、柔弱和厚颜无耻的混合物，还有那副硬挤出来的可怕的腔调，以及那完全按计划造就出来的自然……

俊辅满怀愤怒。他想起了镝木那副又像女人又像绅士的胁迫手段。他今天更没有理由接受镝木这句诚恳的犒赏。

老作家勉强应付了一下。他马上意识到必须对这种孩子气的回应方式加以修正。俊辅从长椅上站起来。镝木一双黑色皮鞋上套着鞋套，他看到站起来的俊辅，以一个脚底擦着地面的舞蹈姿势后退了两步。于是，他便和另外一位熟悉的夫人互道契阔。俊辅已经站起来的身子失去了方向，镝木夫人径直走过来，将俊辅领到窗边。这是一个不爱说过多客套话的女人，她走起路来风摆荷叶，显得非常快活。

室内的灯光明亮地映在玻璃窗上，镝木夫人站在暮色笼罩的窗户前边。俊辅注意到她那看不出一点皱纹的美丽的肌肤，十分惊奇。夫人的才能是总能在一瞬间选择适合于自己的照明角度和光感。她也没有提到过去的事情。这对夫妇很善于利用一种心理作用：自己只有完全不显露歉疚的样子，才会使得对方更加感到歉疚。

“您的身体很好嘛，在这种场合，我丈夫倒比桧先生显得老多啦！”

“我真想老得快一些呀。”六十六岁的作家说道，“现在还老是犯年轻人的毛病哩！”

“这老头子真讨厌。还有那番心思吗？”

“您呢？”

“对不起，我今后还长着呢。今天的新郎倌和那孩子般的姑娘结婚很像过家家呢。要是举行婚礼前，到我这儿学习两三个月就好啦。”

“您看南君这位新女婿的穿戴怎么样？”

老艺术家用微显黄浊的目光，紧紧盯着女人的表情问道。只要她面庞稍动一动，眼睛略微闪一下光，他就有信心抓住时机，煽风点火，定能使她欲火中烧，春心荡漾，欲罢不能。大凡小说家都是如此，他们这伙人，在对付别人的热情方面本领大极了。

“今天第一次见到他。早听人说起过，真是一位名不虚传的漂亮青年。这青年和一个不通世故的傻姑娘结婚，听说才二十二岁，还有比这桩婚姻更枯燥无味的吗？哪里还有什么浪漫可言呢？连我都忍不住生气呢。”

“别的人对他怎么看？”

“都在谈论那位新郎倌。康子小姐的同学都在争风吃醋呢。说什么‘我才不喜欢那种男人哩’，除此之外，她们还能挑剔些什么？那新郎一副动人的笑容真是没法说，那是一种散发着青春光彩的温馨的微笑。”

“您可以在致辞的时候提一提嘛。也许可以帮衬帮衬，因为他们的恋爱结婚实在太平淡无奇了。”

“可是事先不是这么宣传的吗？”

“那是撒谎。可以说是另外一层意思上的崇高的婚姻，这指的是孝子的婚事。”

俊辅朝休息室一角的安乐椅方向示意了一下，那里坐着悠一的母亲。她的脸上显得有些浮肿，涂着厚厚的白粉，近来看不出是在一个快活的刚入老境的年龄。她拼命想笑，但是那浮肿的面颊妨碍了她的笑容，使她那僵硬的笑意不断沉淀在腮边。尽管如此，在目前这一瞬间里，她置身于一生最后的幸福之中。俊辅认为，所谓幸福就是丑陋。这时，那位母亲戴着古式钻戒的手指在腰间蹭了一下，或许表示要小解了。陪伴她的一位身穿紫色和服的中年女子，低头同她说着什么。那母亲被女子拉着手从椅子上站起来，一面殷勤地向来宾打招呼，一面分开人群向走廊里的厕所走去。

俊辅从近处看那张浮肿的面孔，想起第三任妻子死后的容颜，不由战栗起来。

“现今这真成了难得的美谈啦。”

镝木夫人冷冷地说。

“找机会见一见悠一君吧？”

“他刚结婚，恐怕很难吧。”

“可以等他们蜜月旅行回来之后。”

“他肯赴约吗？很想和那新郎说说话呢。”

“您对结婚没有偏见了吗？”

“反正是别人结婚。不过，即便是我自己结婚，对于我来说也像是别人的婚姻。这不是我所能理解的事情。”

这位严冷的女人回答道。

店员告诉大家宴会一切就绪，于是百余名客人缓缓拥进另外一座大厅。俊辅排在主宾席，使得这位老作家甚感遗憾的是，从这个角度看不见悠一那双美丽的眼睛里闪烁不安的神色。在客人们看来，这位新郎黯淡的眸子，该是今宵最为美丽的风景之一。

宴会准时开始了。按惯例，宴会进行一半时，新娘新郎在众人的掌声里退席。证婚人夫妇为照顾这对大小孩夫妻费尽心思。悠一换休闲装的时候，总是打不好领带，重新打了好几次。

证婚人和悠一来到停在门口的汽车前边，等着尚未换好衣服的康子出来。这位原大臣证婚人掏出香烟也给了悠一一支。年轻的新郎笨拙地点上火，环视着大街。

他们都有些醉意，不适合坐在汽车里等康子。两个人倚着崭新的汽车闲聊，身旁驶过的汽车的头灯照耀着车体散射着炫目的光芒。证婚人叫他不必担心母亲，他答应在悠一外出这段时间由他负责照顾。悠一听了这位父亲的老朋友亲切的话语，十分高兴。他心里感到很悲凉，又很伤感。

这时，对面大楼走出一位精瘦的外国人，一身淡黄的西装，打着漂亮的蝴蝶领结。他走到停在路边的自己那辆新型的福特轿车旁，打开车门。接着，他身后很快出现一位日本少年，站在石阶中央张望。他穿着一身笔挺的双排扣格子西装，打着色彩艳丽的领带，即便在夜晚也看得很清楚。在楼前的灯光照耀下，发油像水波一般闪亮。悠一见了大吃一惊，他就是前些天见过的那位侍者。

外国人催促少年快些走。少年十分轻快地跑过来熟练地坐在副驾座上。接着，外国人坐进左侧方向盘前边，咔嚓一声关上车门。车子立即

以轻快的速度驶去了。

“怎么啦？脸色很不好啊。”

证婚人说道。

“哦，没抽过香烟，一抽就有点儿不舒服。”

“那可不行，还是还给我吧，我没收。”

证婚人接过点着火的香烟，往镀银的烟盒里一放，呱嗒关紧盖子。这声音再次威胁着悠一。这时候，换上西式休闲装的康子，戴着蕾丝白手套，在送行人的簇拥之下走出大门。

两人坐汽车到东京站，乘上七点开往沼津的火车去热海。康子那副轻松自在、充满幸福的神态，使得悠一甚感不安。他那温柔而宽厚的心胸本来是可以容得下爱的，可是眼下变得狭窄起来，似乎难以收容她那奔流的激情。他的心被死板的观念填得满满的，像地窖一样黑暗。康子把读厌了的娱乐杂志交给他，目录里印着的“嫉妒”两个黑体字，才使他感到自己名副其实地处在黑暗的动摇之中。他的不快似乎来自忌妒。

嫉妒谁？

于是想到刚才那位少年侍者。坐在蜜月旅行的火车里，放着新娘子不顾，嫉妒一位交肩而过的少年，他感到自己变得可怕起来。他觉得自己就是一种不定型的不像人样的生物。

悠一头靠在座席背上，稍微拉开些距离，瞧着康子低俯的脸庞。能否看做男孩子的脸呢？那眉毛？眼睛？鼻子？嘴唇？他像画坏了几幅素描的画家一样咂着舌头。他终于闭上眼睛，一心把康子想象成一个男人。然而，这种极不道德的想象力，使得眼前这位美丽的少女，变成比女人更难去爱，或者说越来越像一个不可爱的丑恶的影子了。

四　黄昏看到的远火的效能

十月初的一个晚上，晚饭后悠一闷在书房里。他环视了一下周围，这是一个学生般的简朴的书房。独自一个人的思考，如看不见的雕像一样纯洁地矗立着。全家只有这间屋子尚没有妻子出入，一个不幸的青年只有在这里才能放松地呼吸。

墨水瓶、剪刀、笔架、字典，他喜欢这些东西在台灯光下熠熠生辉的时刻。物象是孤独的。每逢他置身于这些东西的包围之中时，便朦胧觉得，世上所说的家庭团圆式的和平不就是这样的吗？就像墨水瓶和剪刀一样，相互孤立存在的理由，伴随着尚未成形的行为，无言地相守着。这种团圆是无声而透明的微笑。这是保证相互团圆的唯一资格……

一想到“资格”这个词儿，他的心立即发痛。现在南家表面的和平，似乎是对他的谴责。幸好不是肾萎缩而免于住院的母亲每天的微笑，康子从早到晚浮现出的阴云般的微笑，这种安息……都睡着了，只有他一人醒着。他感到和一直沉睡的家人生活在一起很不是滋味。他想一个个拍着肩膀叫醒大家。但要是这样……当然，母亲、康子，还有阿清，都会醒来的。而且在这一瞬间，他们都会憎恨悠一。他一人独自醒着，这是多么背信弃义的事。然而更夫却被这种行为所保护，因背叛睡眠而保护着睡眠。啊，为了让真实在睡眠旁边继续，这人性的警戒啊！悠一感到了更夫的愤怒，他在这人性的作用上感到了愤怒。

考试的日子尚未来临，可以先检查一下笔记。他的经济学史、财政学、统计学等笔记本上，排列着整齐、漂亮的小字，同学们都为他正确的记述感到惊奇。这种正确不是来自机械本身。机械的姿势突出表现于早晨秋阳照耀的教室里数百支刷刷作响的笔尖之上，尤其是悠一的笔尖之上。那种没有感情的笔记，几乎像速记一样，只是他将一切思考用于机械式的克己手段的回报。

今日是他婚后第一次到学校去。学校是个很好的避难所。回家了。

俊辅来电话了。电话里，老作家用沙哑而明朗的语调大声说道：

“喂，久违啦。你好吗？考虑到你的情况，一直没有打电话。明天到我家吃晚饭好吗？本来打算叫你们一道来，可是也想问问你近来的情况。你一个人来吧，这事不要告诉你夫人。刚才夫人来过电话，她说后天星期日你们都来看我，到时候你就装作是婚后第一次来这里好了。明天，你五点来吧，有位客人想介绍给你认识一下。”

想起这电话，悠一感到面前的笔记本上好像有一只大飞蛾子来回盘旋。他合上笔记。他嘀咕了一声：“又是女的！”浑身觉得疲惫不堪。

悠一像小孩一样害怕黑夜。今晚至少可以从义务观念里解脱出来了。这一夜，他独自全身放松地躺在床上，贪婪地饱享着反复到来的义务所奖给他的安息。他的目光在纯洁的一丝不乱的被单上徘徊。这是最高的奖赏！然而讽刺的是，窥视的情欲却不允许今夜的他如此安息下去。情欲像岸边的流水，时而舔着他黑暗的内心，退去了又悄悄涌过来。

一次次畸形的毫无情欲的行为。一回回坚冰般的官能的游戏。悠一的初夜是情欲拼死的摹写。这个出色的摹写，欺骗了缺乏经验的买家的眼睛。就是说，摹写看来很成功。

俊辅仔细教会悠一实行避孕的手续，悠一还是放弃了，因为他害怕这种手续会妨碍他精心构筑起来的某种幻想。理性命令他避免生小孩，然而，一想到眼下这种行为一旦失败所带来的屈辱，以及由这种屈辱而产生的恐怖，那么未来的一桩桩一件件，比起这种恐怖来就变得无所谓了。第二个晚上，他又重复一遍和初夜相同的那种盲目的行为。这是由于他出于一种迷信，认为初夜的成功是因为没有履行那样的手续，他担心万一履行那种手续会引起挫折。第二夜可以说是那种成功摹写忠实的二重摹写。

想起那些始终以一颗冰冷的心闯过来的一个个冒险的夜晚，悠一战栗了。热海宾馆的初夜，新娘新郎陷入同一种恐怖的奇怪的初夜。康子入浴的时候，他带着不安的心情走到阳台上。夜间，宾馆的狗在叫。眼底下，站前灯火明丽之处有一家舞厅，可以清晰听到那里的音乐。凝神一看，窗户里人影憧憧，随着音乐而动，音乐停止，人影也停止。每当停止，悠一就心跳加快。他像念咒一般背诵着俊辅的话：

“把对方当成一堆碎木头，当成坐垫，当成肉铺屋檐下吊着的干牛肉！”

悠一胡乱地将领带解下来当鞭子，用力抽打阳台的铁栏杆。他需要有这种积聚力量的行为。

熄灯时，他沉迷于漫无边际的想象之中。摹写是最富独创性的行为。在从事摹写的时候，悠一感到自己没有将任何东西当做范本。本能使人陶醉于凡庸的独创之中。但是，违反本能的痛苦的独创意识，又无法使他陶醉。“干出这种事来的人，从前没有过，今后也不会有。只有我一人。我必须自己动脑筋创造一切。每时每刻都在屏息静待我的独创的命令。看，我的意志一次又一次战胜本能的冷彻的景色。在这荒凉的风景中央，女人的欢乐像吹起尘埃的一股小旋风一般婉转飘荡。”

……总之，悠一的床上，还需要一个美丽的雄性，介于那面镜子和女人之间。不借助这一点，成功就没有把握。他闭上眼抱住女人，这时，悠一在心里描绘着自己的肉体。

暗室内的两个人逐渐变成四个人。这是因为，真实的悠一和变成少年的康子之间的交媾，以及想象中能够爱女人的假设的悠一和真实的康子之间的交媾，两者必须同时进行。这种双重错觉，时时可以迸发梦幻般的欢喜。这欢喜随即又转为极度的倦怠。悠一在幻觉里，每每想到母校放学后空无一人的宽阔的操场，他投身于陶醉之中。凭着这瞬间的自杀而结束行为。然而，从明日起，自杀又成为他的习惯。

一种不自然的疲劳和呕吐，夺去了两人第二天的旅程。他们沿着倾向海面的陡峭的斜坡，来到大街上。悠一感到自己是在所有人面前，继续装出很幸福的样子。

他们在岸边三分钟花五日元用望远镜窥探大海。海上晴明，可以清晰地看到右手地岬一端锦浦公园的东屋，在午前的阳光里闪耀。小两口的身影掠过东屋融进光亮的茅草丛里。又有一对人影进入东屋的阴影向这边靠近。那一对身影融汇在一起了。将镜头转向左方，蜿蜒而舒缓的石板坡上，点缀着一对对人影，正在向上攀登。印在石板上的双双对对的影像看得分外清楚。悠一瞧着自己脚边同样的影子，稍稍放下心来。

“大家都和我们一样啊！”

康子说道。她离开望远镜倚在防波堤上，让海风吹拂着微微有些眩晕的额头。然而这时候，悠一却对妻子的这种确信颇感嫉恨，他沉默不语。

……悠一从不愉快的思虑中清醒过来，他望着窗户。透过高台上的

窗户，可以远望下面市街上电车道、简易建筑对面的地平线，那里是烟囱林立的工厂地带。晴天的日子，那一带烟雾萦绕，地平线看上去仿佛升高了一两寸。不知是夜间作业还是霓虹灯光微微反射的缘故，那一带天空底下时时染着一抹淡淡的胭脂红。

但是，今晚的红色却有点儿异样，天际一带显露着几分模糊不清。月亮尚未出来，在微薄的星光照耀下，愈发显得沉醉不醒了。不仅如此，远方的红色像飘舞的旗子，带着浑浊而不安的杏黄色，看起来，像一面随风飘扬的奇怪的旗子。

悠一明白了，那里失火了！

看起来，大火周围笼罩着白烟。

美青年的眼睛因情欲而湿润了。他的肌肉悒郁地绷紧了。不知为何，他感到不能一直待在这儿了。他从椅子上站起来，必须赶紧跑出去，必须使那场大火熄灭。他出了大门，将学生服外面的淡蓝色外套的带子紧了紧。他告诉康子，要马上去找一些必要的参考书来。

他下了斜坡，站在简易房前漏泄着微弱灯光的马路上等电车。虽说漫无去处，但他先要到市中心去。不久，光亮炫目的都电[(1)]拐过街角摇摇晃晃地开过来了。没有空席位，尚未坐下的十二三个乘客，三三两两，有的靠在窗边，有的拉着吊环。总之，相当混杂。悠一凭窗而立，让夜风吹拂灼热的面颊。遥远地平线上的大火在这里看不见了。那真是一场火灾吗？或者是一种极为凶恶而不吉祥的火光？

悠一身边的窗户没有人。下一站上来的两位男子靠在那里了。他们只能窥视悠一的后背。悠一若无其事地留意着他们两个。

一个是商人打扮，穿着一件旧西装改做的灰色夹克，不到四十岁，耳后有个小疤痕，头发梳得很整齐，油光可鉴。他的双颊瘦长、灰黄，长着稀疏的乱草般的胡子。另外一人似乎是个工薪族，穿着小号的茶色西装，那长相使人想起老鼠。然而肌肤白皙，近乎苍白。枣红色玳瑁腿的眼镜，更加反衬出那张灰白的脸膛，看不出他的年龄。两个人低声地说着话，声音里带着难以形容的亲昵，仿佛急等着享受什么愉快的秘密。他们的话毫不客气地传到悠一的耳朵里。

“从这儿向那里去吗？”

穿西装的男子问。

“近来男人少，要想找，到这时辰就该出动了。”

商人打扮的男子回答。

“今天去H公园吗？”

“这叫法不好听，应该说park。”

“哦，对不起。有好小子吗？”

“要碰机会，现在正是时候，晚一点儿就光剩老外了。”

“好久没来了，我也去看看吧。今天看来是不行了。”

“你要是我这样，就不会遭生意人的白眼啦。我要是再年轻漂亮些，就会被当做来捣乱市场的。”

车轮的响声打断了会话。悠一心里一阵好奇起来。然而第一次发现的同类者的丑恶刺伤了他的自恃的念头。长期养成的非人的懊恼，同他们的丑恶十分相合。“同他们比起来，”悠一想，“桧先生的年龄在脸上，至少有着男人的丑陋。”

电车到站，从这里换车到市中心。穿夹克的男子告别同伴来到车门边。悠一跟着他下了车。与其说出于好奇，毋宁说是自己的义务感使他这样做。

十字路是个比较繁华的街巷。他等车尽量距离那个男子远一些。他站在一家水果店旁，明晃晃的电灯光下，店头堆满了秋天的果实。有葡萄，紫色的果皮上布着一层白粉，这颜色和临近的富有柿(2)秋阳般的光泽相应成趣；有梨子，有及早上市的青橘子，有苹果。然而，堆积在一起的水果像死尸一样冰冷。

穿夹克的男子转头向这边张望，目光和悠一碰在了一起，悠一无意地避开了。对方的视线像苍蝇一样死死叮住悠一不肯离开。“难道注定要和这家伙一起睡觉吗？”悠一想，“我已经没有选择的余地了吗？”他战栗起来。这种战栗包含着一种甘美的不洁的馊味儿。

电车来了，悠一迅速上去了。刚才听他俩谈话的时候，或许没被他看到脸吧，绝不能被他们当做同类。但是，那个男人眼里情欲如火，在混杂的电车里，翘着脚尖，搜寻着悠一的侧影。一副完整的侧影，狼一般年轻彪悍的侧影，理想的侧影……然而，悠一却把穿着深蓝色外套的脊背对着他，抬头仰望写有“秋天行乐到N温泉”字样、画着红叶的广告。广告都一样。什么请到温泉、宾馆、简易旅舍休息啦，什么有浪漫设备啦，什么一流设备、最低收费啦……一张广告上画的是：墙壁映着裸体女人的影像、一只香烟萦绕的烟灰盘子，写着“我家宾馆是您今秋夜

晚的回忆”。这些广告使悠一感到痛苦。这个社会毕竟基于异性爱的原理，并以某种令人倦怠的永远的多数派原理运转。不论你情愿不情愿，都得品尝这个滋味。

不一会儿过了下班的时间，可是大楼的窗户依然通明。开往市中心的电车在灯光里穿行。行人稀少，街树幽暗。可以看见公园里黑森森的静谧的林木。到达公园前站，悠一抢先下车。还好，下车的人很多，那男人殿后。悠一和其他人一起穿过马路，进入公园对面角落一家小书店。一面装着阅读杂志，一面窥视公园方向。男人在面对行人道的厕所前转悠，明显地在寻找悠一。

悠一看到那男子不一会儿进了厕所，他马上走出书店，穿过无数汽车的洪流，快步过了马路。厕所前面是幽暗的树荫，但是，那里仿佛有着轻快而杂沓的脚步、隐蔽的热闹，或者说有一种看不见的正在举行集会的气氛。就像一般宴会，虽然门窗紧闭，但却能微微感知悄然流泻的音乐、餐具碰撞的响声，以及拔掉酒瓶塞子的声音。但是，那里是飘散污秽之气的厕所，而且悠一周围没有一个人影。

他进入厕所阴湿而黑暗的灯下，这个圈子里的人管这里叫“办事处”——这种办事处举其著名者，东京有四五个之多——这个名称来自办事的默契：眼神代替身份材料，一个小动作代替方式，交换暗号代替电话。这种阴暗沉默的办事处里的日常事务，映入悠一的眼里。然而，这并不是说他看到了什么。那里有将近十个男人，但这个时刻不该有这么多。他们互相交换着眼色。

他们一同看着悠一的脸。一刹那，众多的眼睛发光了，众多的眼睛嫉妒地看着。这位美青年恐怖地颤抖着，他似乎要被这些眼睛撕裂开来。他感到惶惑不安。可是，那些男子的动作很有秩序。他们被互相牵制的力量所左右，因而可以省却超乎寻常的速度。他们像一团泡在水里的水藻，徐徐胀大开来。

悠一由厕所的侧门逃出来，进入公园八角金盘的浓荫里。一看，眼前的人行道上随处是香烟的火光。

白天和傍晚在公园僻静的小路上挽手散步的恋人们，数小时之后，这小路完全派上另外的用场，这是他们做梦都无法想象的。也就是说，公园改换了一种面貌，显现出白天掩盖着的异样的半边脸孔。正如沙翁戏剧最后一幕所说，人们宴飨的场所到夜半时刻，就为妖魔的宴飨让出地点来。白天里，白领恋人们坐下来喁喁情话的展望台，到夜里可以说

变成了“比武台”；本来是远足的小学生争先恐后跑跑跳跳登上的阴暗的石阶，这时取名为“男人的入口”；公园后面高大树木下的道路，这时以“初会之路”命之。所有这些都是夜间的名称。由于没有特别取缔法，当地警察弃置不管，他们很熟悉这些名称。伦敦、巴黎的公园也是充当这样的用途，这当然是因为实际上的便利，但这种旨在服务于多数人的公共场所，也滋润了少数人的利益，这倒是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施恩现象。H公园一角自大正时期辟为练兵场时候起，就成为这类人聚集的著名场所。

悠一站在他自己所不熟悉的这条“初会之路”的一端，他沿着这条路反方向而行。同类们有的站在树荫里，有的像水族馆的鱼一样慢慢腾腾踱着步子。

这些被一种渴望、选择、追求、欣慰、叹息、梦想、彷徨、习惯的麻药所麻醉，并沉迷于一种情念、美学的痼疾而变得丑恶的肉欲的群体，依靠幽暗的路灯的微光，互相交换着悲凉而凝滞的视线。夜间睁开着的几多渴求的眼睛，注视着，流动着。小路拐弯之处相互交肩而过的手臂、肩膀、一闪即逝的目光，似夜风拂动树梢，缓缓地来来往往。又在同一个地方交肩而过，这回投过来的是一瞥锐利的检验的视线……

分不清是树林里漏泄的月光还是灯火，斑驳明丽的草丛里到处是虫鸣。虫的声音和黑暗里随处明灭的香烟的光亮，加深了这种情念上的窒息般的沉默。公园内外不时疾驰而逝的汽车的头灯，摇动了巨大的树影。这时，伫立于树影里一直看不见的男人的身影，转瞬间猛然浮现出来。“这些都是我的同类！”悠一边走边想，“这类人虽然阶级、职业、年龄、美丑各异，但同一种情念，可以使得他们的私处互相结合。这是什么样的纽带啊！这些男人现在没有必要一起睡觉。我们天生就睡在一起了。互相憎恶，互相嫉妒，互相蔑视，而又互相温存，互相施以些微的爱。看，走在那边的男人的脚步如何？他忸怩作态，双肩紧缩，摇头摆尾，走路像蛇行。那是我的同类，比起父母、兄弟和妻子还要亲近的同类！”——绝望是一种安息。美青年的忧郁有些减轻了。这是因为，如此众多的同类中，没有发现一个比自己更美貌。“可是刚才那个穿夹克的男子哪儿去了？他还在厕所里吗？我慌慌张张逃脱了，也把他给放掉了。站在那边树荫里的是他吗？”

他有一种盲目的恐怖：要是见到那个男人必须跟他睡觉。他又泛起这种盲目的恐怖感来。为了给自己壮胆，他点上一支烟。这时，走来一个青年，没有点火，他掏出恐怕是故意掐灭的香烟说道：

“对不起，借个火。”

这是一个穿着一身精心缝制的灰色双排扣西服、年龄二十四五岁的青年。一条轻柔、美观而富于情趣的领带……悠一默默递过香烟。青年面孔狭长，五官整齐。悠一仔细瞧着那张脸，不由战栗起来。青年绷满血管的手臂，眼角深深的皱纹，看来是个远远超过四十岁的人。眉毛经过眉笔认真地修饰，白粉像假面具一般掩盖着衰老的皮肤。过长的睫毛似乎也不是天生的。

老青年睁着圆圆的眼睛，好像要跟悠一说些什么。可是悠一转身走开了。他出于对对方的怜惜，尽量放慢脚步，免得像逃开一样。这时候，似乎一直跟过来的那帮人忽然活跃起来。不止四五个，他们三三两两无意似的转换了步伐。悠一发现其中一人明显就是那个穿夹克的男子。他默默加快了脚步。然而，这些无言的赞美者或前或后，都在窥视这位美青年的侧影。

来到那段石阶旁，既不熟悉地理，又不知其夜间名称的悠一，心想上了石阶总会有地方可逃吧。月光如水，照耀着石阶的顶端。他在登石阶的时候，碰巧有一个人影正吹着口哨走下来。这是一位穿着紧身白毛衣的少年。悠一认出他来了，就是宾馆的那个侍者。

“哦，小哥哥。”

他不由向悠一伸出了手。排列不整齐的石阶使得少年摇晃了一下，悠一扶住他那柔软而饱满的身子。这种戏剧式的会面使他大为感动。

“还记得吗？”少年问。

“记得。”悠一回答。他没有说出婚礼那天看见他的痛苦的记忆。两人互相握手。悠一感觉出少年小手指上戒指的棘刺，这使他忽然想起学生时代披在他肩膀上的浴巾锐利的纤维。两人手挽手跑出公园。悠一的胸脯剧烈地起伏着，不知不觉拉着少年走上恋人们夜间闲逛的小道。

“为何这么奔跑？”

少年气喘吁吁地问。悠一红着脸站住了。

“没什么好怕的，小哥哥还不习惯啊。”

少年又一次说道。

其后，两人在一家特殊服务的宾馆的一间房间里度过了三个小时。这对于悠一来说，好像是在灼热的瀑布里洗浴。他挣脱一切人工的羁

绊，陶醉于灵魂赤裸的这三小时之间。赤裸的肉体的快乐又能如何？当灵魂扔掉重负、赤裸着的一瞬间，悠一官能上感觉到的那种澄明而剧烈的喜悦，几乎不给肉体留驻的余地。

但是，要正确加以判断的话，与其说是悠一买下少年，不如说是少年买下了悠一。或者是巧妙的卖主买下了拙劣的买主。侍者的精妙技艺使得悠一作出壮烈的表演。霓虹灯通过窗帷看起来好似火灾。在烈焰的映照中浮起一双盾牌，浮起悠一丰满的男人的胸脯。夜间所没有的冷气不时刺激着他的敏感的体质，使得这胸脯上好几处出现荨麻疹似的红斑。少年叹了口气，他亲吻着一个个红斑。

——侍者坐在床上一边穿短裤一边问：

“下次何时能再见？”

明天，悠一和俊辅有约会。

“后天可以，最好不去公园。”

“可不是嘛，我们没有那个必要了。今晚第一次见到了打从孩童时代一直向往的人。像哥哥你这样帅的人真的没见过。简直像神仙。好吧，拜托啦，可不能丢下我呀。”

少年用他那柔嫩的脖颈蹭着悠一的肩头。悠一的指尖儿抚摸着他的脖颈，闭上了眼睛。这时，他在品味着一种预感，不久自己将把这位最初的伙伴丢弃。

“后天九点，店里一打烊就去。这附近有一家那类人集中的咖啡馆。虽说像俱乐部，但一般人也一无所知地进来喝咖啡。所以，哥哥可以来。我给您画张地图。”

他从裤兜里掏出笔记本，舔着铅笔尖儿画了一张蹩脚的地图。悠一看到少年的颈项上有一小撮旋毛。

“好啦，一看就知道。哦，我的名字叫阿英，哥哥呢？”

“阿悠。”

“好名字。”

对于这种恭维话，悠一有点儿不爱听。他感到惊奇，少年远比自己更沉着冷静。

——两人在街角分手。悠一刚好赶上末班电车回到家中。母亲和康子都没有问他到哪儿去了。悠一躺在康子身旁的床上，第一次感到安

息。他已经可以避免什么了。他为一种奇妙的恶意的喜悦所驱使，将自己比作结束愉快的假日又回到日常工作里来的娼妓。

然而，这种游戏的寓意里，含有比他所想象的更深的意味。康子这位谨慎、柔弱的妻子，到头来所能给予丈夫的与其说是一种不测的影响，即最初的浸润，毋宁说是浸润的某种预感。

“较之躺在那个少年身旁的我的肉体，”悠一想，“如今躺在康子身旁的我的肉体是多么廉价！康子不是委身于我，而是我委身于康子。这是无偿的。我是个‘不要报酬的娼妓’！”

这种自甘堕落的思想，不像以前那样使他感到痛苦，说来说去，而是给他一种愉快。因为太疲劳，他很快睡着了，就像一个慵懒的娼妓。

(1)　即都营电车，东京都交通局经营的电车。

(2)　岐阜县种植的品质优良的柿子。

五　济度开始

第二天，出现于俊辅家中的悠一那副满足而幸福的笑容，首先使俊辅，其次使来见他的女客感到不安。两人本来以为悠一身上会带有最符合青年人的不幸的印记。看来他们都估计错了。这位青年的美貌是普通的美，看不出有什么不符合他的印记。镝木夫人以女人迅疾判评人品的一瞥，一眼就看出了这一点。“幸福只适合这位青年。”夫人想。适合于幸福的青年就像穿着合体的黑色西装的青年一样，应该说是当今一种宝贵的存在。

悠一感谢夫人出席他的婚礼。这种自然而使人感到愉快的礼节，使得应对所有年轻男子游刃有余的夫人，立即说出十分亲昵的话来。她忠告说，他的笑容仿佛是吊在额头上的写着“新婚”二字的牌子，走出家门要是还不把这块牌子摘掉，那就有撞上不长眼睛的电车或汽车的危险。老作家看到他不表示任何反驳，只是笑容满面地应酬着。俊辅怀疑自己的眼睛，他那困惑的表情里显现一个男人明明上当受骗、还要维护体面的愚痴。悠一开始对这位一大把年纪的老人有些轻蔑。不仅如此，他还幻想一个诈骗别人五十万日元的罪犯的喜悦，心里很是愉快。于是，三个人的餐桌，由于一些意想不到的话题，气氛显得格外活跃。

桧俊辅有一位一直崇拜自己的技艺高超的老厨师。这位厨师的拿手菜，都是适合盛在俊辅父亲搜集的瓷器里的佳肴。俊辅本人由于天生不感兴趣，他没有餐具和菜肴如何搭配这方面的爱好。但出于一片诚心，他在请人吃饭时，习惯于招这位厨师来帮忙。这位进入木津聿斋(1)之门学习怀石料理(2)的京都绸缎庄家的老二，今晚为餐桌制作了如下的菜单。怀石料理中谓之“八寸(3)”的一组凉菜：松叶松菇、百合烩椒芽、岐阜县熟人带来的蜂屋柿子、大德寺的滨纳豆、红烧螃蟹。接着是鸡汁芥子红酱汤，然后是高雅的宋瓷红牡丹花大盘，里面盛着鲱鱼和河豚生鱼片。烧烤有烤秋香鱼，配菜有青豆烩秋蘑以及赤贝凉拌豆腐。水煮有鲷鱼、豆腐、腌蕨菜。壶菜有热浸红茜。饭后点心有森八的不倒翁果子，

还有包在一枚枚樱纸里的白色和桃红色的小偶人点心。但是，所有这些美味佳肴未能给悠一的舌头带来任何感动，他只想吃到一盘煎蛋卷。

“这种饭菜对不起悠一君啊。”

俊辅看见悠一总是提不起食欲来。他问悠一喜欢吃些什么。悠一照自己所想的作了回答。可“煎蛋卷”这个如实的回答却触动了镝木夫人的心事。

悠一自欺欺人陶醉于快活里，他忘记自己是不爱女人的。固定观念的实现，往往会治愈这种固定观念。但被治愈的是观念，而绝不是观念的根源。不过，这种伪饰的治愈，却第一次容许他有沉醉于假设之中的自由。

“假如我的话都是谎言……”美青年多少带着快活的心情想道，“……事实上是我爱康子，假如出于金钱的考虑而向这位老好人作家玩骗局，我今天该是多么快活。我将洋洋自得地夸示自己舒适的别墅般的幸福，是建筑在罪恶的坟场上的。我会给出生的孩子们大讲埋在食堂地板下的古代骷髅的故事。”

悠一在告白中表现了难以避免的过分的诚实，如今他为此而感到羞愧。昨夜的三小时改变了他的诚实的实质。

俊辅给夫人的酒杯斟满了酒。

酒溢出来，滴在她的漆丝外套上。

悠一从上衣口袋迅速掏出手帕擦拭，打开来的手帕的炫目的白色，为现场带来一番清洁的紧张感。

俊辅在想，自己的老手为何颤抖了呢？当时，他对一直盯着悠一的侧影瞧个没完的夫人激起了嫉妒之情。绝不可因自己愚痴的私情而坏事，尽管俊辅本人的感情必须泯灭，但悠一出乎意表的高兴的神色又使老作家甚感迷惘。他又作了如下反省：我所发现和感到的，也许只是说明这位青年的美是伪装的，我只是喜欢他的不幸罢了……

夫人到底是夫人，她对悠一的细心照料十分感动。大凡男人的好心，她都能够迅速作出判断，不过对于悠一的一番亲切之情，她不能不承认是出于一片真诚。

说起悠一，他对自己转眼之间掏出手帕那种轻率的判断，感到有点儿后悔。他想，自己太轻薄了。他害怕这种由迷醉转为清醒的一种关心，会使自己的言行被看成是为了谄媚。这种动辄反省的习惯，不久就

使他同不幸的自己达到和解。他的双眸又像平时那样黯淡了。俊辅看到这些司空见惯的表现，他很高兴，也就放心了。不仅如此，俊辅还看到，这青年刚才那副明朗的表情，是完全体会了自己用意之后的精心伪装。看看现在的悠一，俊辅的眼睛里有着一种感谢和欣慰之情。

说起来，所有这些各种各样的误解，打从镝木夫人比约定时间提前一小时到访就产生了。这一小时本来是俊辅用来听取悠一汇报的，可她出于平时那种对什么都不在乎的作风："待着也是无聊，提早前来啦！"于是，她的这句话轻而易举地打乱了一切。

两三天后，夫人给俊辅写了一封信。下面一行把收信人逗笑了。

"总之，那位青年颇为优雅。"

这和生长在上流社会的女子对于"野性"所给予的那种尊重，比较起来似乎角度不同。莫非悠一太纤弱了？俊辅想。绝非如此。看来，夫人的"优雅"这个词儿想要传达的是，他对悠一那种对于女人"殷勤的麻木"的印象，表示抗议。

实际上，悠一离开女人身边，只和俊辅两个人待在一起时，心情会明显放松。俊辅长期看惯这个年轻崇拜者一副肃然起敬的表情，这时候，他心里才会更加高兴。在俊辅眼里，悠一这番心情倒可以称作优雅。

镝木夫人和悠一该回去了。这时，俊辅约悠一一起到书房去寻找答应借给他的书，他迅疾地向正在犹豫的悠一使了个眼色。这是一种不失礼地将青年从女客身边拉开的巧妙计策。这是因为，镝木夫人是根本不读什么书的。

这是一间约有七坪(4)的书库，窗外覆盖着洋玉兰树铁甲般浓密的叶子。这里位于楼上的书斋旁边，老作家曾经在这里写下充满憎恶的日记和满含宽容的作品。他很少带人到书库来。

美青年随意跟着他走进这间充满尘埃、金箔、皮纸和霉味的书库，俊辅发现这些唯一的自我收藏品——数万册辉煌的图书，似乎立即羞得面孔通红。在生命面前，在这光耀的肉的艺术品面前，众多的书籍皆为自己虚伪的装潢而羞耻。他的全集的精装本，三面金箔虽然没有失去光泽，但集中涂抹在裁断的高级纸张上的金箔，几乎都映照着人的面影。当青年取出全集中的一册书时，俊辅似乎觉得蓄积在书页之中的青春的影像，净化了这些藏书的尸臭。

“日本中世时期，有相当于欧洲中世圣母崇拜的东西，你知道是什么吗？”他得到否定回答后，依然毫不介意地说下去，“是少年崇拜。少年占据宴会的上席，最先获得主君的敬酒。这里有那个时代颇有意思的密藏的写本。”——俊辅顺手从书架上抽出一册薄薄的古装的抄本给悠一看，“这是我托人从睿山文库里抄写的。”

悠一不知封面上“儿灌顶”三字怎么读，他问老作家。

“读作chigokanjyo。这本书分为‘儿灌顶’部分和‘弘儿圣教密传’部分。‘弘儿圣教密传’题目下注着什么‘惠心述’，这显然是幌子，时代不同啊。我希望你读一读‘弘儿圣教密传’里详述一种不可思议的爱抚的仪式那个部分。（何等精妙的用语！可爱少年之童具称为‘法性之花’；可爱男人之玉茎，称为‘无名之火’。）我要你理解的是儿灌顶这种思想。”

他用衰老的手指焦急地翻着书页，找到一行读道：

“……汝之身乃深位之萨埵(5)、往古之如来。来此界渡一切众生。”

“汝，”俊辅解释说，“这一称呼的对象就是少年。‘汝，自今日起，以后在本名之下添加一丸字，应称某丸。’这种命名仪式以后，照例要朗诵这样一段神秘的赞美和训诫之文。不过……”——俊辅笑了，他带着讽刺的神色，“……你济度的开始如何？似乎很成功吧？”

悠一听了一时摸不着头脑。

“听说那个女人，一见到中意的男人，一周之内定要搞到手。真的，有无数个实际例子。不过，有趣的是，即使有不中意的男人求她，她也在一周之内弄得对方神魂颠倒，但最后还是把他一脚踢开。这是多么可怕的一招。我就上她的当了。为了不打破你对她的一丝幻想，我不说了。好，再等一周看，一周后，她就会急不可待地找你，你要巧妙地逃避（当然我会帮你），再拖延一周。只要不使她彻底撒手，有好多办法弄得她急火攻心。那就再等一周吧，你有比那个女人更可怕的权力。就是说，你可以代我为她济度。”

“可她是个有夫之妇啊。”悠一天真地说。

“她也是这么说的。她公开宣称：‘我是人家的老婆！’她虽说和丈夫没有分手的意思，但一直不守本分。那个女人的恶癖究竟是淫心不泯，还是始终黏着那个丈夫不放呢？第三者是看不清楚的。”

俊辅看到悠一对这句讽刺话笑了，就调侃道，今天倒是笑得挺开心啊！婚事进行得很好，多虑的老人因而想道，该不是喜欢上女人了？悠

一讲了事情的原委，使得俊辅惊叹不已。

两人下楼来到日式房间，镝木夫人无聊地抽着烟，香烟夹在指缝里在想心事。拿烟的一只手包在另一只手掌里，她想起自己以前见过的年轻人的大手。他谈起体育，谈起游泳和跳高，这些都是孤独的项目。要说“孤独”这词儿不恰当，不过可以说都是一个人干的。这个青年为何选择体育？那么舞蹈呢？……突然，镝木夫人感到嫉妒起来，她想到了康子。因此硬是把悠一的幻想封闭在他的孤独里。

“他似乎有着一种失群的狼的本性。他不像反叛者那样，抑或他内心的能量不适合于反抗或反叛吧。那么，他究竟适合于什么呢？难道适合于强烈、深沉、巨大而黑暗的徒劳之事吗？他的明朗而透明的笑容里沉潜着锤子一般忧郁的金矿石。那副朴讷、厚实，具有农家椅子般的安定感的手掌！（坐在上面试试看）……那修长的剑一般的眼眉……深蓝的混纺西服十分合体。那一转身的时候，那觉察危险竖起双耳的时候，那是一副柔软而锐利的狼的身段！……那天真无邪的醉态。当他不能再喝的时候，就会用手捂住杯子，歪着头，表示已经醉意朦胧。这时候，他的乌亮的头发就在眼前闪耀。于是，我产生一种凶暴的心情，想一把抓住他的头发，就像老鹰捉小鸡一样。我巴望他的发油粘住我的手。我猛然伸出手……”

她习惯性地向下来的两个人抬起倦怠的视线。桌子上只有盛着葡萄的大盘子和喝了一半的咖啡碗。“已经很晚了”、“送我回家吧”，所有这类话语，她出于自恃都没说。她默默迎接着他们两个。

悠一看到了被传说腐蚀的女人真正孤独的姿影。不知为什么，他感到夫人和自己十分相似。她很灵巧地把香烟掐灭在烟灰缸里，朝手提包里的镜子瞅了一眼，站起身来。悠一跟在她后头。

夫人的一副作派很使悠一惊讶。她一直没有对悠一开口，自作主张叫辆车，开到银座，自作主张领他进入一家酒吧，让他和侍者一道玩。又自作主张离开，用车把他送到自家附近。

在酒吧里，她故意从远处看着他身旁围着一群女人。悠一不太习惯这样的场合，况且穿着没有穿惯的西服，所以他时时快活地拽一拽缩进西服里的白衬衫的袖口。镝木夫人眼看着这些，心情非常愉快。

夫人和悠一在椅子狭窄的空间跳起舞来，流行乐队在酒吧一角棕榈荫里演奏音乐。这是穿梭于椅子缝隙里的舞姿，这是笼罩在醉汉无止境的狂笑以及香烟烟雾之中的舞姿……夫人用手指触摸着悠一的颈项，那

夏草般新鲜而坚挺的发根也不住摩挲她的纤指。她睁开眼，悠一的眼睛瞧着虚空。夫人感动了。这是一双傲岸的眼睛，只要女人不跪在他面前，他决不会看她一眼。这也正是她久久苦求而未得的眼睛啊！

然而，其后一周里，都没有夫人的音讯。过了两三天，来了一张“优雅”的感谢信。失算了的俊辅从悠一口里知道这事后显得很狼狈。但是到了第八天，悠一接到了夫人一封厚厚的信。

(1) 木津聿斋，明治时期的园林设计师。主要作品是大阪庆泽园。

(2) 源自禅僧正餐前进“晚粥”等简单食物，取温石暖腹之意。后渐发展为高级日本料理之一系。

(3) 广岛县内陆制作的乡土拼盘料理，以“煮物”为主的酒菜。名称来自盛菜的漆盘，直径八寸（约24厘米）。

(4) 面积单位，每坪约3.306平方米。

(5) Sattva，佛教语，菩萨。

六　女人们的不如意

镝木夫人看着身边的丈夫。

十年来没有一次和她同床共寝过的丈夫。谁也不知道他在干什么。夫人也根本不想知道。

镝木家的收入，自然来自丈夫的怠惰和恶行。丈夫是赛马协会理事、天然纪念物保护委员会委员、用海鳝制造盛物袋皮革的东洋海产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某西服缝纫学校名誉校长，另外秘密做美元生意。碰到手头拮据，就以类似俊辅一样无害的好好先生为对象，利用绅士的手法干坏事。这一点，有些像搞体育。加之，原伯爵又从做了妻子情夫的外国人那里索取应有的慰问金。例如害怕丑闻的某顾主，未等索取一下子投出了二十万日元。

联结这对夫妇的爱情，是夫妇爱的模范，亦即同谋者的爱情。就夫人来说，对于丈夫肉感的憎恶已经成为过去，到今天，这种肉感的憎恶早已褪色而透明，只成了将两个同谋犯联结在一起的一条难解的纽带。因为作恶不断使得二人越发孤立，所以需要好歹长期维持着像空气一般的同居生活。两个人虽说打心底里巴望离婚，之所以未能离婚，就是因为他们两人都想分手。原来要实现离婚，只限于有一方不想离这样的场合。

镝木原伯爵一直保有一双打磨得血色很好的面颊。那张经过仔细修饰的脸孔和髭须，反而给人一种加工后不洁净的印象。总是睡不醒的双眼皮眼睛，眼珠不安地转动着。面颊时时如风扫水面一般荡起皱纹。他总是习惯于用一双白皙的手，不住搓捏面颊滑润的肌肉。他同熟人冷冷地聊着，谈话拖泥带水。碰到不太亲近的人，便摆出一副使人很难接近的架势。

镝木夫人又看看丈夫。这是个坏习惯。她绝不看丈夫的脸。她每当思考问题，或感到无聊，或觉得厌恶时，这才像病人瞧着自己瘦削的手

臂一样，瞥一眼丈夫。可是，看到这般情景的一个蠢货，又捕风捉影地到处散布，说她依然恋着丈夫。

这里是联接工业俱乐部大舞厅的休息室。每月一次的慈善舞会，集合了约莫五百名会员。镝木夫人身穿一件薄薄的玄色晚礼服，前襟上坠着一副假珍珠项链。

夫人邀请悠一夫妇参加这次舞会。厚厚的信封里装着两张票和十数页白纸。悠一将带着何种表情阅读那些空白信呢？其实他哪里知道，夫人把一口气写下的热情洋溢的信笺一把火烧了，随后又将相同张数的白纸装进了信封。

镝木夫人是个性格猛烈的女人，从不相信女人会有不如意的事。

违背道德的懈怠立即将她引入不幸，正如萨德[1]的小说《朱丽叶》中的女主人公被预言的那样，自打夫人和悠一共度良宵的那个晚上起，她就感到自己十分懈怠。接着就是一个劲儿生气。她想，和那个无聊的青年在一起的几个小时是浪费时间。不仅如此，她还把自己懒惰的理由硬是归咎于这一点，认准了是因为悠一缺乏魅力的缘故。这种思想带来了一时的自由，但是，当她感觉在她眼中这世界所有男人都失去魅力的时候，不由惊叹起来。

恋爱使我们切身感到，人原来是这样毫无防备，想到过去一无所知的日常生活，会一阵战栗起来。恋爱使人变得规规矩矩，其原因就在这里。

这或许是一个按世间一般惯例看将跨进母亲年龄的人的表现吧，镝木夫人感到悠一心中有一种妨碍母子之爱的禁忌。本来，夫人每每想起悠一，总像一位在世的母亲思念死去的儿子一般。可是，夫人却在美青年不逊的目光里，发觉这是不可能的。然而，以上这些征兆，不正说明她已经开始爱上这种不可能了吗？

这位骄矜的夫人声称从未梦见过男人，但她却梦见了悠一那一开口就愤愤不平的天真可爱的小嘴。这样的梦，预示着自身的不幸。她开始感到必须保护自己。

传说中这位夫人对任何男人一周之内必然要通殷勤的，但却给了悠一一个例外的恩惠。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因由和办法了。夫人想忘掉他，不再见面。她随便地写了一封长信，也不打算投寄，一边笑一边写。她用半开玩笑的口气一直写下去，回头重读一遍，她的手颤抖了。她害怕再读下去，划根火柴烧了。火势很猛，她连忙打开窗户，把信纸

扔到大雨潇潇而降的庭院里。

点燃的信纸正巧落在檐下的干土和水洼的分界线上，信纸继续燃烧，她感到这段时间似乎很长。夫人无意中捋一捋头发，她看见指尖上沾着一点白色，那是不该染上头发的微细的纸灰。

……镝木夫人意识到下雨了，她抬起眼来。乐师换班时音乐停止了，震动地板的脚步声听起来像骤雨猛降。透过通往阳台的出口，可以看见外面的夜景，那只不过是由星空和高层建筑闪耀着斑驳灯光的窗户构成的平庸的都市的夜景。夜气流进来，然而，沉迷于歌舞和酒香之中的众多妇女，依旧无动于衷地裸露着白嫩的肩膀，脚步轻盈地来来往往。

“是南君！南君夫妇来了。”

镝木说。夫人看见悠一和康子站在杂沓的入口处，正向休息室里张望。

“是我叫他们来的。”她说。康子首先分开人群向镝木夫人桌边走来，迎接她的夫人的内心是安详的。上次，她只看到悠一而没有看见康子时，夫人对没有到场的康子甚感嫉妒，现在看见悠一就在康子身旁，反而心绪安然，这是为什么？

她几乎不看悠一，将康子引到身旁的椅子上，满口夸奖她的衣服如何艳丽。

康子的父亲在百货店采购部能买到廉价的进口衣料，她很早就为这次秋季的晚会定做了服装。晚礼服是象牙黄的波纹绸，宽阔的裙裾展开来，充分显现了波纹绸严冷的量感。那些流光溢彩的纹络，张开沉静而死寂的纤细的眼眸。胸前装饰着一轮洋兰，淡紫色的花蕊围绕一圈微黄、淡红或纯紫的花瓣儿，尤其突显了兰科植物所特具的那种妩媚、娇羞的魅力。颈项上戴着黄金索子串连的印度产小坚果的颈饰。从那深深隐藏于肘间的青蓝色的手袋里，以及胸前的洋兰上，弥散出雨后空气一般爽净的香水味儿。

悠一为着夫人不肯瞧一眼自己而惊讶。他跟伯爵打了招呼，伯爵以日本人罕见的眼神阅兵似的对他点点头。

音乐响起来了。这张桌边椅子不够，空闲的椅子早被别桌的年轻人搬走了。总得有人站着，自然是悠一站着身子。他喝着镝木递过来的冰镇威士忌，两个女人都要了可可香草甜露酒。

音乐从黯淡的舞厅里传出，雾一般弥漫着走廊和休息室，阻断了人们的谈话。四个人略微沉默了一会儿，镝木夫人突然站起身来。

“只一个人站着，太难为情啦，我们跳舞吧。”

镝木伯爵沉郁地摇摇头，他对妻子的这个举动甚感惊愕。每次到舞会上来，他们夫妇从未一起跳过舞。

夫人的这个邀请看起来明显对着丈夫，然而悠一看见丈夫似乎出于当然的拒绝，他发现这种拒绝夫人也并非完全没有预料到，为了礼仪，他想应该马上主动约请夫人，因为他明白，夫人很想同他跳舞。

他犹豫地看了看康子，康子像个循规蹈矩的孩子，当场下判断，说：

“这不好，还是我们跳吧。”

康子向夫人行了注目礼，将手提包搁在椅子上，站起身来。这时，悠一无意中用两手抓住夫人站起身来之后的椅背，因此，夫人再次就座时，稍稍将他的指尖儿夹住，悠一的手指暂时挤在她突露的脊背和椅子之间了。

康子没有注意这些，两人穿过人群跳起舞来。

“镝木先生的夫人最近变了，变得不是十分冷静了。”

康子说着，悠一默然不语。

他记得上回在酒吧，夫人也是这样，像一名卫士，远远地护卫着他，毫无表情地注视着他跳舞的身影。

康子时时留心不碰坏胸前的兰花，所以两人的身子保持着一些距离。康子为此有些歉意，悠一则对这个障碍物很感庆幸。但是，他一想到男人用自己的胸脯压挤这轮高价的花朵该是多么高兴时，这种想象中的热情骤然使他心灰意冷起来。没有热情的行为，哪怕有一点点浪费，在别人看来，也只能是于吝啬和礼节的掩盖下，不得不如此谨小慎微敷衍一下罢了。但若是毫无热情地压挤这朵鲜花，似乎又是不合乎一切道德的不正行为啊……这样一想，压挤两人胸脯间正在灿烂开放的美丽的鲜花，这种大煞风景的企图就变成他的一种义务了。

跳舞人群的中央部分最拥挤，使得好多情侣尽量身体紧靠着身体，仿佛得到一个体面的借口，越发密集起来了。悠一每当跳擦步时，就像游泳选手用胸脯切水一样，将自己的胸脯从康子的鲜花上斜切过去。康

子的身子神经质地动着，她是在爱惜兰花。较之被丈夫紧紧抱在怀里跳舞，还是保护兰花不被挤坏更为重要，女人这种理所当然的用心，使得悠一感到一阵轻松。既然对方有如此想法，悠一终归是悠一，只管扮演一位热情洋溢的丈夫好了。音乐时时变得热烈起来，青年一种不幸的狂热的念头充满心间，他发疯似的紧紧抱住妻子，妻子猝不及防，那朵兰花被无情地挤碎了，耷拉下来。

但是，在一切方面，悠一这种反复无常的表现都带来了好结果。不用说，康子稍稍感到了幸福，她温存地对着丈夫斜睨了一眼。不仅这样，她还像士兵炫耀勋章一般，故意让人们看到那朵挤碎了的鲜花，一面以少女的脚步急急回到原来的桌边。“哎呀，怎么才跳第一回，兰花就给挤坏啦？”她多么想听到这种揶揄的话语啊！

一回到桌边，就看见四五个熟人围着镝木夫妇谈笑风生。伯爵打着哈欠默默喝酒。和康子的想法不同，镝木夫人一眼就看到她胸上挤碎的兰花，可是什么也没说。

她一面吸着妇女专用的细长的纸烟，一面注视着康子胸前压坏了的兰花。

悠一同夫人一跳起舞来，就急忙用一副担心的语调直率地说道：

“谢谢您赠给的票，因为什么也没写，就和妻子两个一起来了。这样可以吗？”

镝木夫人撇开他的问话：

“什么妻子不妻子，这词儿不合时宜，为什么不称‘康子’？”

夫人当着悠一的面不肯放过对康子直呼其名的最初机会，果真是事出偶然吗？

夫人再次发现悠一的舞姿不仅精巧动人，而且是那样轻盈、真率。他的每一瞬间都使她感觉到那种俊美的青春的傲岸，这种感觉仅仅是夫人的幻影呢，还是那副真率和傲岸本是出自一体的呢？

“世上一般男人只能勉强引起女人的注意。”她想，“这青年在吸引女人上仅凭一点儿零头就足够了，他是打哪里学来这套秘诀的呢？”

不一会儿，悠一问起那封信为何只有几张白纸的理由，他的这一不带任何疑念的天真的询问，使夫人重新想到那封白纸信来。她如今更加觉得羞愧，因为那封白纸信也并非完全不含有一点儿卖弄风情的技巧。

“没什么，我只是笔头拙笨罢了……当时我确实有好多话，可以写满十二三张纸哩。”

悠一觉得她的若无其事的回答是想把话题岔开。

悠一大惑不解的是信为何第八天才到。俊辅说只限于一周之内，于是他联想到这回考试不及格了。到第七天还是没有任何动静，这使他的自尊心大受伤害，他觉得经俊辅煽动起来的自信被推翻了。他确实不爱对方，但又如此想获得她的爱，这种心情倒是第一次有。当天，他甚至怀疑，自己难道真的一点儿不爱镝木夫人吗？

白纸信使他惊讶。镝木夫人不知为何害怕在没有康子在场的情况下单独见到悠一？（看来，假定悠一是爱康子的，她抑或害怕终究会损伤悠一的心情吧。）信中所附的两张票更使他感到惊讶。他给俊辅打电话，没想到这位勇于献身的好事者，虽然不会跳舞，相约也要参加这次舞会。

俊辅还没有来吗？

两人回到座位上一看，侍者已经搬来好几张椅子，男女近十人将俊辅围在中间。俊辅向悠一笑了笑，这是朋友的微笑啊！

镝木夫人看到俊辅的身影大为震惊。大凡熟悉俊辅的人不但感到惊奇，而且早已议论纷纷了。桧俊辅现身这种每月一次的舞会还是头一遭呢。是谁的力量使得老作家犯了这种不择场合的错误呢？但是，这种臆测应该说只是外行人的想法，不择场合正是敏锐的作家必具的才能，只是俊辅避讳将这种才能运用到生活中来罢了。

康子不太习惯喝洋酒，她有些醉意，便天真地将悠一的一些琐事抖落出来。

“阿悠近来可爱时髦啦，买了梳子，一直装在里边口袋里，一天之中不知要梳几遍头呢。我真担心他会很快成为秃子。”

众人表扬了康子对悠一的感化，漫不经心地笑着的悠一，神情蓦地黯淡下来。买梳子这件事儿，是他无意识形成的最初的习惯，大学时代课堂上无聊时，经常于无意之中拿出梳子梳梳头。如今在这么多人面前，经康子一说，这才感觉到自己的变化，已经是将梳子暗暗藏在里面口袋里了。他发现，当初就像狗从别人家里衔回一根骨头一样，连梳头这种琐细的习惯，都被他从那个社会带到了自己家里。

然而，康子将新婚不久丈夫的变化归结于自己加以考虑，这是当然

的事情。有一种游戏，把一幅画里的数十个小点结合在一起，就会忽然改变原画的意义，浮现另外一种影像。但是偶尔将最初的点数结合起来，只不过是无意义的三角或四角。不能怪康子糊涂。

俊辅看不出悠一心情放松，他小声说道：

“怎么啦？被恋爱搞得神魂颠倒的。”

悠一起身到走廊上去，俊辅也若无其事地跟了出来。俊辅说：

“镝木夫人眼睛湿润了，你注意到没有？令人惊讶的是，那女人已经变得精神性了。她和精神的东西有缘，恐怕是平生第一次吧。这倒也能为恋爱起到奇异的补充作用，完全不具有精神的你，产生了一种反作用。我逐渐明白了，你认为能从精神方面爱女人，这是妄想。人不能玩出这种聪明的把戏来。你在肉体和精神两方面都不能爱女人。正像自然美君临人类一样，你应该用同样方法，亦即凭借精神的完全不存在去面对女人。”

——俊辅这时候无意之中发现，他已经无可奈何地把悠一看做自己精神的傀儡了。当然，这是在他一流的艺术性的赞美之下——“人们不管是谁，总是最喜欢自己难以对付的人。女人也是这样。看今天镝木夫人情思满怀的样子，她似乎全然忘记了自己肉体的魅力了。直到昨天为止，对她来说，这比任何其他男人都令她牢记啊！”

“但是早已过去一周了呀。”

“例外的恩惠嘛。这是我所看到的第一次例外。首先，这个女人无法掩饰自己的恋情。你看到没有？她刚才在椅子上放的那只佐贺锦孔雀刺绣小手提包，和你一同回来之后又移到桌子上去了。她一边认真仔细地查看桌面，一边把包放了上去。尽管如此，她还是眼睁睁地把包放进一汪酒水里了。你以为那女人一到舞会上来就兴奋非常，那就大错特错了。”

俊辅递给悠一一支香烟，又接着说：

“看来她还要等一段较长的时间。目前你是安全的，她引你不管到哪儿都是安全的。因为你已经结婚，而且新婚燕尔，有安全的保证。不过使你安全待着并非我的本愿。等等，回头我还要给你介绍一个人呢。”

俊辅巡视一下周围，他在寻找穗高恭子。十多年前，她也像康子一样，抛掉俊辅结了婚。

悠一蓦然用另一个人的眼光瞧着俊辅。俊辅站立在这个充满青春活力的、华丽的世界中央，看上去就像一个死人在物色着什么。

俊辅的面颊上沉淀着铅锈一般的颜色。他的眼珠失去了光亮，从黝黑的嘴唇里可以窥见那排过分整齐的假牙，犹如残留于废墟上的白墙，显得异样鲜明。但是，悠一的感想也是俊辅的感想。俊辅了解自己。他自从见到悠一之后，虽然活在现实之中，就已经决心进入棺材了。他在从事写作时，看起来世界是那样明净，人事是那样清晰，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在这一瞬之间他已经死了。俊辅的种种愚行，不过是一个死人企图重新回归现实生活的拙劣的酬报罢了。就像回到作品中一样，他既然使自己的精神进驻到悠一的肉体里，就是决心想使精神从阴郁的嫉妒和怨恨之中解放出来。他想寻求十全十美的回归。总之，他想，作为一个死去的人，能在这个世界得以复活该有多好。

用死人的目光观看时，他发现现实世界是一个多么澄明的机构啊！他人的爱情又是多么准确无误地可以透视出来！在没有偏见的自由自在的情况下，世界变得像小小玻璃机器一样了。

……但是，这位老丑的死人心里有时也涌动着一种不甘于自我束缚的情绪。如今，他听到七天之中悠一那里毫无动静，便因为受挫和估计不准而显得有些恐惧和狼狈，但同时又有几分快意。这种快意和刚才的痛楚如出一辙，那痛苦正是他从镝木夫人表情里看到的一种不折不扣的恋情而引起的。

俊辅发现了恭子的身影，不巧又被某出版社社长夫妇抓住郑重地寒暄起来，使得他无法到恭子那里去。

满满堆积着节目抽奖奖品的桌子旁边，一位白发外国老绅士和一个身穿旗袍的美丽女子站在那里又说又笑，她就是恭子。她每当发笑的时候，嘴唇就像水波一样在洁白的牙齿周围轻柔地一开一阖。

她身上的旗袍是白色的缎子，上面浮现着龙纹。金质的领卡和纽扣，长裙拖曳下若隐若现的舞鞋也是纯金的。翡翠的耳环不时摇荡着星星翠绿。

俊辅刚想接近，又被身穿晚礼服的中年女子拉住了，她一个劲儿搬弄一些艺术方面的话题，俊辅对她漠然而视。他目送那个女人的背影，看到那磨刀石一般扁平、瘦削的脊背光裸着，厚厚的白粉下面并排着一对灰色的肩胛骨。俊辅想，艺术为何要为这种丑陋留下口实？这竟然也是社会公认的口实啊！

悠一神情不安地走过来。俊辅看到恭子还在和那个外国人站着聊天，用眼睛向那边示意了一下，小声对悠一说：

“就是那个女人。她是个美丽、活泼而时髦的贞女。不过我听别人说她最近和她丈夫关系不太好，今天是同另外一帮人一块儿来的。我就介绍说你没有带夫人而是一人单独行动，你也姑且装糊涂。你必须和她连续跳五支曲子，不能多，也不能少。等跳完之后分别的时候，你就说你其实是同夫人一道来的，开始时没有照实说，是怕说了你不愿意和我跳下去，所以就撒了个谎，很对不起。你说话要尽量富有情趣。那女子若原谅你，你的印象就会变得神秘起来。此外，你也可以说几句恭维话，她最爱听别人夸奖她笑容很美。她从女校刚毕业时，一笑就露牙龈，样子不好看。但其后十多年，经过反复训练，很有成效，即便开怀大笑也看不见牙龈了。那副翡翠耳环也可以夸赞一番，她很善于映衬出领口雪白的肌肤。还有，最好不要说些什么性感之类的话。她喜欢清纯的男人。说起来她的乳房倒是很小，你看，她那漂亮的胸脯其实就是一件装饰品，没错，肯定是用海绵什么充填起来的。欺骗别人眼目，也就是美好的礼仪啊！”

那个外国人同另外一伙外国人说话去了，俊辅走到恭子身边向她介绍悠一。

“这位是南君。从前他托我给你介绍，一直没找到机会。他还在上学，不过已经有了夫人，好可怜啊！”

“哎呀，真的？这么年轻？近来大家都在赶早儿哪！”

俊辅说：“他婚前就托我介绍，现在南君还一直埋怨呢。他结婚一周之前，在秋天最初的舞会上第一次见到过你。”

“这么说，”恭子一时不知说什么好。这时悠一瞅瞅俊辅的脸，他今天是第一次到舞会上来。“……这么说，还刚结婚三周呀。那天的舞会很热呀。”

“所以他最初一见到你，”俊辅用十分武断的语气说，“他就产生了孩子般的野心。他想在结婚前务必找机会，同你连续跳上五支曲子。哎，对吗，悠一？不要脸红嘛，要是能这样，就能不留任何遗憾地结婚啦。结果未能如愿以偿，就和未婚妻结了。如今，他还是不死心，一个劲儿责备我。这都怪我不好，谁叫我一时不小心说认识你呢……今天，你可知道，他就是为了这个没有带夫人，而是单独来了。就请你满足他的愿望吧，行吗？连跳五曲，使他了却一桩心事吧。”

“这事好办。”——恭子看不出有什么难为情，她豁达地答应了，“只要没找错人就行。”

“好，悠一君，那就跳吧。”

俊辅向休息室注意了一下，催促悠一说道。于是，两个人走进舞厅微明的中央。

在休息室一角，俊辅被一位熟人的家属拦住坐在椅子上，从这里隔三四张桌子正面可以看到镝木夫妇。他看见镝木夫人在外国人护送下回到桌边，向康子行了注目礼后在她对面坐下来。这两位不幸的女人的倩影，远远看去带有故事中的风情。康子胸前已经没有兰花了。黑衣女子和象牙黄女子，漠然交换一下眼色，沉默不语。就像一对招牌。

从窗外看到别人的不幸，比起在窗内看到的更加美丽。这是因为，不幸很少能越过窗棂扑向我们……音乐的专制支配着集合的人群，这是秩序在起作用。音乐以类似深深疲劳的感情驱动着孜孜不倦的人们。俊辅想，音乐的旋律流动之中，音乐也有一个不可侵犯的真空的窗户，自己正在透过这个窗户望着康子和镝木夫人。

俊辅现在的桌子上，十七八岁的少男少女在谈论电影。原参加特攻队的长子，穿着时髦的西服，给自己的未婚妻讲述汽车的发动机和飞机的发动机有什么不同。母亲对自己的朋友谈论一位很有天才的寡妇，她把旧毛毯重新染色，改做成漂亮的购物袋，接受订货。这位朋友是原财阀的夫人，自从在战争中死了儿子以后，一直热衷于研究心灵学。这家的主人不住劝俊辅喝啤酒，反反复复说道：

“怎么样？把我们全家都写进小说里吧。要是能事无巨细、一个不漏地描写一番就好啦。……您看，我的妻子还有他们，都是些怪人。”

俊辅微笑地看着这个家庭里心直口快的成员。很遗憾，家长的自豪实在有些不得当。经常有这样的家庭，互相谁都找不出有何不同之处，没办法只好全家人一起耽读侦探小说，以治愈“健康的饥渴”。

老作家有他自己的地方，他该回到镝木夫妇的桌旁去了。长时间离开座位，他怕自己被怀疑是悠一的同谋。

他走到桌旁，康子和镝木夫人老是被别的男人请去跳舞，俊辅就在独自被撇在一旁的镝木身边座下了。

镝木也没问他到哪儿去了。他劝俊辅喝冰镇威士忌，问道：

“南君在哪里？”

“啊，刚才还在走廊里见过他呢。”

“是吗？”

镝木在桌面上叉着双手，竖起两根食指仔细观看。

“哎，请看！不会在颤抖吧？”

镝木对着自己的手，用眼睛向俊辅示意说。

俊辅没有回答，他看看表。五支曲子大约需要二十多分钟，加上刚才在走廊上的时间，一共是三十分钟光景。对于一个新婚燕尔、首次同丈夫一起来参加舞会的年轻女人来说，这三十分钟绝不是一段容易度过的时光。

一曲终了，镝木夫人和康子回到桌旁。两人无意中都脸色苍白。她们眼里所见逼迫自己作出不愉快的判断，又各自不愿说出来，所以变得寡言少语。

康子想起那个同丈夫已经亲密跳过两遍的穿旗袍的女子。她刚才一面跳舞一面对着丈夫微笑，也许他未注意到吧，悠一没有回过她一个笑脸。

订婚阶段，康子不断为“悠一有无其他女人”这个问题所折磨，这种猜疑随着结婚烟消云散了。也许她这样做是对的，她用新获得的逻辑的力量使得这个猜疑自行消解。

……康子有些无聊，她把紫色的手套脱下又戴上。她戴手套时，眼睛里闪现着若有所思的神色。

是的，她凭借新近获得的逻辑的力量解开了心中的疑惑。康子在K镇时从悠一忧郁的表情上预想到的不安和不吉利，婚后再一想想，一种天真少女的自负帮助了她，康子觉得一切都应归咎于自己。她认定，他之所以苦恼得夜不成寐，是由于她没有主动答应他的缘故。这样一想，那使得悠一感到无比痛苦的风平浪静的头三个晚上，就是他爱着康子的最初的明证。那时候，悠一肯定在同欲望苦斗。

这位非凡的自尊心极强的青年，定是害怕遭到拒绝才那样按兵不动的。对于一个紧紧团缩着身子、磐石一般默然不响的无邪的少女，三个夜晚他都没有出手。康子自然明白，没有比这更能证明悠一是纯洁的了。订婚时代她怀疑悠一有其他女人的幼稚的想法，眼下完全可以获得

嘲笑、轻蔑的权利。

回娘家更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幸福。悠一在康子父母眼里越发是个保守型的青年。这位在应对女客方面大有作为的美青年的前途，将在岳父的百货店里获得确实保证。这是因为他孝顺、纯洁，而且更为可贵的是，有一副尊重世俗体面的气质。

婚后开始上学那天，晚饭后悠一第一次很晚才回家，听他说是被一个坏同学硬逼着请去吃饭了。康子未等深通世故的婆婆的开口，就急急忙忙替丈夫说情，说交朋友就是这么一回事。

……康子又脱下紫色的手套，突然一阵不安袭上心头。她眼前正像看到镜子里的自己一样，发现镝木夫人也带有一种同样焦躁的目光。康子很害怕，她的不安不正是夫人那种莫名其妙的忧郁情绪所传染的吗？她对这位夫人之所以怀有某种亲爱之情，莫非就是因为这些吗？不一会儿，她们两人又分别被人请进舞场。

康子看见悠一还在同那个穿旗袍的女人继续跳舞，这回她没有对他微笑，目光转移开了。

镝木夫人也看到了同样的情景。夫人不认识那个女人。就像戴一副假珍珠项链只能露出一端来一样，夫人那种爱好嘲笑的精神，使得她对这种公然在“慈善”的幌子下举办的舞会感到厌恶，从未参加过一次，所以没有机会结识作为一名干事的恭子。

悠一跳完了约定的五支曲子。

恭子陪悠一回到自己一伙人的桌子旁边。他在思忖，妻子没来这一谎言何时对她坦白出来好呢？他一时心中没底，显得有些六神无主。这时，刚才老是到镝木夫妇桌旁去的一位心直口快的同学，来到这里见到悠一，一句话揭了底。

“哎呀，你这小子真坏，撂下夫人不管！康子女士一直独守在对过的桌子旁边呢。”

悠一看看恭子的脸，恭子也看看悠一，马上转过眼睛。

“快回去吧，太可怜啦！”恭子说。这句劝告不失理性，又合乎礼仪，悠一有些不好意思，脸涨得通红。一种廉耻之心时常能够激起一股热情，美青年猛然站起身来，这种勇气连他自己都感到惊奇。他随即将身体挨近恭子，把恭子带到墙边，说有话给她讲。恭子眼里充满愤怒，

她冷然以对。假若悠一能感觉到自己勇猛的动作正说明热情的质量，也就会理解这位漂亮的女子不由自主、鬼迷心窍地从椅子上站起来随他而去的缘由。悠一那双天生的黯淡的眸子，含着深切的歉意，心情颓唐地说道：

“对你撒了谎，实在对不起。可我没办法，我想要是说了实话，你就不会和我连续跳上五支曲子了。”

恭子对这位青年深藏在内心的真正的纯洁瞠目而视。她满含热泪，以宽恕之心作出一个女人所能达到的牺牲，及早原谅了悠一。悠一急匆匆地向妻子等待的桌子走去，恭子目送着他的背影，这位易于动情的女子，把他连同上衣背后微细的襞褶都铭记心中了。

悠一在原来的地方见到兴高采烈正在和男人开玩笑的镝木夫人，以及不得已随声附和的可怜的康子，还有准备回去的俊辅。俊辅在这伙人面前必须避免同康子见面，所以老作家盯着悠一看了看，急急忙忙回去了。

悠一当场有些困窘，他提出要送俊辅到楼梯口。

俊辅听到恭子的情况，放心地笑了，他拍拍悠一的肩膀，说：

“今晚不要跟男孩子玩啦，为了抚慰夫人的心情，今夜里必须完成那个义务，懂吗？几天之内我还会叫恭子在某个地方‘偶然’遇到你。到时候再联系。”

老作家生龙活虎地握了握手，他独自顺着铺有大红地毯的楼梯径直走到中央出口，不小心插进口袋里的手指受伤了，是那枚蛋白石的传统风格的领带别针刺伤的。原来刚才为了接悠一夫妇路过南家时，他们夫妻已经走了，悠一母亲将这位大名鼎鼎的贵客让进客厅，为了表达心意，把亡夫的这件遗物赠给了俊辅。

俊辅高兴地接受了这件落伍于时代的礼品，他想她回头一定会告诉悠一的。他想象着这位母亲会不会这样对儿子说：

“送上这件东西，你就可以自豪地同他交往下去啦。”

老作家看着手指。一滴血像宝石一般凝结在指尖儿上。他很久没有在自己的肉体上见过这种颜色了。俊辅甚感惊讶，他想，即使是个老年肾脏病患者，只要是女人，也必定会有一天奇缘巧遇，冷不防刺伤他的肉体。

(1) Marquis de Sade（1740—1814），法国侯爵、作家。其代表作品有《朱斯蒂娜》、《朱丽叶》、《闺房哲学》等。

七　出场

悠一在这家店里，不问住址和身份，被大家称呼为“阿悠”。这里就是“阿英”给他画了一张幼稚的地图、等他见面的那家店铺。

这家位于有乐町一角、名叫罗登的极为平凡的咖啡店，自打战后开张以来，不知何时变成了这类人的俱乐部。但是不知底里的一般顾客也结伴而至，喝罢咖啡，依然一无所知地离开。

店主是第二代混血儿，一个四十光景的英俊男子。大家都习惯管这位生意人叫洛蒂。悠一进店后从第三回起也称他洛蒂了，他是学阿英才这么叫的。

他是银座一带二十年来的老面孔。战前在西银座开设了一家叫布鲁丝的店，除女孩子外，还使唤两三个美少年，所以打那时候起，经常有男色家进出洛蒂的店。这条道儿上的人，在区分同类上，都具有动物一般天赋的嗅觉，又像蚂蚁见到砂糖一样，从不会放过一点能够酿造此种气氛的场所。

难以置信的是，洛蒂在战争结束前，一直不知道有此类秘密的社会存在。他有老婆孩子，至于对别人的爱情，他认为只不过是他个人的一种偏奇的毛病。他只是出于自己的兴趣，放些美少年在店里。可是战争结束，他在有乐町一开设罗登，就一下子会聚着五六个美少年，因此他的店在这类人之间很有名气，终于成为一种俱乐部。

知道了这些后，洛蒂苦练经营方法。他发现此类人为了抚慰那颗孤独之心，一旦来店就再也不会离开。他把客人分成两类，一类是年轻有魅力，他们的到来具有磁石般的吸引力，可使店内生意红火；一类是趾高气扬的富豪，一到店里就被磁力紧紧吸引，动辄一掷千金。洛蒂为前者吸引后者繁忙地工作。一次，一位名义上的年轻客人，被主宾领到酒店，结果又从酒店门口逃回来，这青年虽说是店里的老熟人，可还是被洛蒂好一顿叱骂，悠一看到这番情景惊叹不已。

“你把洛蒂的脸面丢光啦！嗯？这样的话，无论如何再也不能让你伺候好人啦！”

洛蒂每天早晨化妆要花两小时，他有个癖好，吹牛不犯罪。他说：“被人一直盯着脸瞧实在太难为情。”凡是见过面的男人都是对洛蒂慕名而来的男色家，连幼儿园的孩子在街上看到他都惊愕地回头。这位四十岁的男人穿着马戏团风格的西服，在慌乱中剃去时髦的科尔曼胡须[1]的日子里，高矮胖瘦简直换了一个人。

这帮人大约日落以后开始集中，店里的扩音器不停地播送舞曲唱片，特别注意不使秘密话题进入一般顾客的耳朵。洛蒂总是坐在最里头的椅子上，碰到那种肯花钱、讲排场的大款，他会立即走到柜台前看账单，他这位店主亲自鞠躬如也，去“伺候算账”。享受这种“宫中礼法”的客人必须预先想好，算账时要支付高出账单两倍的钱。

客人们每当有人开门进来，就大伙儿一起朝他望去。进来的男人一瞬间置身于众目睽睽之中。谁敢保证梦寐以求的理想，不会由这座向着夜间街道敞开的大门突然变成现实呢？然而很多时候，投过去的视线立即褪色，眼中表现出不满来，于是鉴定就在最初的一瞬间结束了。那些一无所知的年轻顾客，假如没有唱片的骚扰，一旦听到了每个桌子对自己所作的窍窍私语式的品评，一定会吓破了胆吧。听那伙人都说些什么：“什么呀，没啥了不起。”——“看那副长相，一边儿待着吧！”——“看那蒜头鼻子，想必那个玩意儿也不会大！”——“小瘪嘴儿，谁瞧得上你！”——“嗬，领带倒是有点儿意思。”——“总之，性的魅力完全等于零！”

每个夜晚，这里的观众席面对空荡荡的夜路，那里总有一天会出现奇迹。说是宗教式的大体不差，这种等待奇迹出现的虔敬的氛围，比起今天马马虎虎的教堂来，在这种男色俱乐部香烟的雾气萦绕之中，反而能以更加朴实的形式直接品味到。玻璃门面对的广大的空间，是他们观念上的社会，是被认为遵照他们的秩序存在的大都市。条条道路通罗马，无数条看不见的道路，都从一个个如夜空点点明星的美少年那里通向这家俱乐部来。

霭理斯[2]说：女人为男人的力量所迷惑，但她们对男性的美缺乏定见，可以说是一种近乎盲目的钝感，故和正常的男人对于男性美的认识没有太大差别。对于男性固有的美，最敏感的只限于男色家，希腊雕塑的男性美的大系开始在美学上的确立，则有待于男色家温克尔曼[3]的出现。一个正常的少年，一旦受到男色家热烈的赞美（女人不会如此肉麻

地赞美男人），就会变成一个梦幻的那喀索斯[4]。他就会把自己作为赞美的对象扩展自己的美，树立男性一般美学的理想，成为一名像样的男色家。先天性的男色家与此相反，从幼年时代起就怀抱着理想，他的理想是肉感和观念尚未分化的真诚的天使，这种理想可以说和通过亚历山大葡萄酒发酵般的醇化而完成的宗教官能性的东方神学很相似。

同“阿英”相约的悠一，于下午九时店里最热闹的时刻来到店里。当他系着枣红色领带、身穿深蓝色外套走进店门的一瞬间，一种奇迹出现了！在他本人不知不觉的这一瞬之间就确立了霸权的地位。悠一的出场成为罗登后来长久不衰的话题。

当晚，阿英及早下班，一跑进罗登，就跟青年伙伴们说：

“我前天晚上在公园碰见一个，帅极啦。当夜跟他玩了一把。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人。他马上就来，叫阿悠。”

“长什么模样？”

一个认为自己最美的少年名叫“绿洲”的孩子，带着挑剔的口气问。他本是绿洲舞厅的侍者，穿着特请外国裁缝制作的草绿色的双排扣西服。

“什么模样？一副轮廓鲜明的男子汉的面孔。目光敏锐，牙齿洁白、整齐，侧影显得很精悍。身体很棒，肯定是个运动员。”

“阿英，你把他引来，我们都要掉价啦。你说玩了一把，究竟是多长时间？”

“三个小时。”

“不得了啦，还说玩了一把。三个小时就一把，没听说过。看来要进疗养院啦。”

“不过对方很强，床上工夫忒厉害！”

他合起两手，将手背靠着面颊，故作矫情。扩音器不时播放着康茄舞曲，他猝然站起来跳了一段动作猥琐的曲子。

“哎，阿英给吃掉啦？”一直在倾听他们谈话的洛蒂问道，“那小子来吗？长什么模样？”

“讨厌，老色鬼马上就来劲儿了。”

“要是个好小子，就请他喝杜松子酒[5]。”洛蒂吹着口哨吼了一句。

“想用一杯杜松子酒引他上钩，老率子实在够讨厌的。”阿君说。

“率子”这词儿是这个社会的一个隐语，意即为金钱而卖身，有时又转化为吝啬的意思。

此时店里正是上客的时候，挤满了相互熟悉的男色家。假如这时有一般客人进来，看不见女客也认为是偶然的，发现不了任何异样的征兆，有老人，有伊朗商人，另外还有两三个外国人，有中年男子。还有一对显得有些拘谨的年轻同伴，他们抽烟点火时，相互交换吸了一口。

也不是完全没有征兆，据说男色家脸上都有一种难以拂去的寂寥的神色。还有，他们的视线里共存着媚态和审视这两种目光。就是说，女人对于异性的媚态和对于同性的审视的目光是分开来使用的，而男色家是同时将两种目光投向对方的。

阿君和阿英被伊朗人招呼到桌子旁边，这是洛蒂对他们耳语的结果。“喏，特别招待。”——洛蒂推了一下两人的脊背。“一个谈不拢的老外！”阿君不情愿地嘀咕着，走到桌旁，他用平常的语调问阿英，“这个人懂不懂日语？”

“看那样子似乎不懂。”

“一窍不通。又像上回一样。”

这时候，两人来到外国人面前干杯时，“哈罗，达令，这个蠢货！”“哈罗，达令，这个老色鬼！”两人一唱一和。于是，外国人笑笑说：“小色鬼和老色鬼正好谈得来。”

阿英显得十分不安。他的眼睛三番五次盯着朝向夜间街道敞开的玻璃门。那张用精悍和忧郁的合金雕铸成的脸孔，在这个少年眼里，仿佛在他过去搜集的一枚外国货币上见到过。他怀疑，他是不是传说里的人物呢？

这时，一股青春的力量推开了玻璃门，阻断的夜气爽爽地流泻进来。众人一起抬眼朝大门口望去。

(1) 美国电影演员Ronald Colman（1891—1958）蓄的短而整齐的八字胡。

(2) Henry Havelock Ellis（1859—1939），英国心理学家，创立性科学。著有《性心理研究》、《性本能分析》等。

(3) Johann Joachim Winckelmann（1717—1768），德国美术史家，出生于勃兰登堡的商家。年轻时向往希腊古典文学。1755年移居罗马，后为意大利人所杀。著作有《古代美术史》、《希腊美术模仿论》等。

(4) Narcisse，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

(5) Gin fizz，又名金酒。因含有杜松子香气，故名。

八　感性的密林

……普遍性的美，一出手就赌赢了。

悠一在肉欲的视线里游泳。正如女人从男人们当中走过时所感觉的那样，那种视线可以在一瞬之间使人脱光最后一件衣衫。纯熟的品鹭的眼神大体不差。过去，俊辅在海边飞沫中见到的舒缓而宽阔的胸廓，俄而变细的洁净而饱满的胴体，修长而劲健的双腿，无与伦比的纯洁而年轻的光裸着的肩膀，再加上纤细而坚挺的眉毛、阴郁的眸子，还有那纯然少年的嘴唇和整齐而洁白的牙齿所构成的美青年的头颅，看起来那种可见部分与不可见部分相互泛起的调和的美，可以说是无可动摇的按照黄金分割比例的绝妙安排。完美的头颅必须连接完美的裸体。美的断片是美的复原图的预感……怪不得嘴巴挑剔的罗登的批评家们也保持沉默。考虑到同伙或在店里服务的少年侍者，他避免说出那种无法形容的赞美的心情。但是，这些目光，将往昔他们爱抚的众多青年中最美的幻影，一起拉到难以描画的悠一裸像的身边来了。这里，飘荡着青年们迷幻不定的裸影，还有那种肉体的温热、那种肉体的熏香、那种声音、那种接吻。然而，他们的幻影，一旦置于悠一裸像身旁，就遽然留下羞怯而消泯。他们的美没有脱离个性的范围，而悠一的美，却杂糅个性于一体而光芒闪耀。

他倚着里面黑暗的墙壁，袖着手默然而坐。他感受众多视线的压力，低着双眼。因而，他的美貌里又平添一种天真的联队旗手的风情。

阿英微带歉意地离开外国人的桌子，来到悠一旁边，身子蹭着他的肩膀。悠一叫他坐下，两人相向而坐，目光不知转向了哪里。点心上来了，悠一挑一大块奶油水果蛋糕毫无顾忌地张开大口吃起来，草莓和奶酪被那洁白的牙齿咬碎了。少年看着他，自己也仿佛亲自尝到了一种吞噬的快感。

“阿英，给老板介绍介绍嘛。”洛蒂说。没办法，少年将悠一介绍给

洛蒂。

“请多关照，今后可要常来呀。这里的人都很好。”店主甜言蜜语地说。

不一会儿，阿英去洗手间，这时，一个衣着气派的中年客人走到里边柜台旁算账。脸上浮现一副无法形容的孩子气，这是一个幽闭的孩子的表情。尤其是眼皮浮肿，面颊带着浓重的乳臭。可是一见到悠一，眼睛里鲜明的青春的欲望背叛了那种拙劣的伪饰。他想扶住墙壁，手却落到了悠一的肩上。

“哎呀，太失礼啦。”

客人说着，马上放开手。但是说话和松手之间有着一瞬的迟疑，也许可以说是一种探索。这种言语和动作间微小的令人不快的脱离，在美青年的肩头留下一个轻轻的印记。客人再次回头望了望，像逃跑的狐狸一般，朝着悠一的面孔瞟了一眼走开了。

少年从洗手间回来，悠一把这事讲了一遍。阿英吃惊地说：

“什么？已经来啦？好快嘛。阿悠你呀，被那家伙盯上啦！”

悠一还是悠一，使他惊讶的是，这种装模作样的店和那座公园完全一样，都需要一种敏感的手续。

这时，一个皮肤浅黑的长着酒窝的小个子青年，挽着一个秀丽的外国人走进店里。青年是最近才出道的芭蕾舞演员，外国人是他的法国人师傅。他们在战争结束后就互相认识。青年今天的名声大多仰仗这位师傅。这个一头金发、开朗的法国人数十年来一直和比他年轻二十岁的朋友住在一起。据说他一喝醉酒，就开始表演他的拿手好戏，即爬到屋顶上下蛋。这只金发母鸡，吩咐弟子拿着笊篱在屋檐下面等着，把观众召集在月光明亮的庭院内，自己学着母鸡的动作，顺着梯子爬上屋顶，一撅屁股，一拍翅膀，再尖叫一声，于是就有一个鸡蛋滚落到笊篱中。再拍击翅膀，再发一声尖叫，第二个鸡蛋滚落下来。一连掉下四个鸡蛋。客人们捧腹大笑，拍手欢呼。等到宴会结束，把客人送到大门口，看到从主人的裤腿里滚出来一个鸡蛋，掉在石阶上打碎了，这是忘记下的第五个鸡蛋。这只“鸡”的直肠里能装下五个鸡蛋。阅历肤浅的人，是不可能有这样高超的技艺的。

听了这段话，悠一大笑起来。笑罢，他又负疚般地沉默了。接着问那少年：

“那外国人和芭蕾舞演员交往有好几年了吧？”

“听说前后有四年了。”

“四年。”

悠一想象着同桌子对面的少年相隔四年岁月会是什么样子。他确确实实预感到这四年里绝不会再有前天夜里的那种欢喜，那么这说明什么呢？

男人的肉体起伏似平原，一望无边，不像女人的肉体那样，每次散步都能感受新发现小泉的惊喜，再深入进去就会看到美丽晶莹的矿石的洞穴。它是单一的外表，纯粹可视的美的体现。一旦将一切爱欲赌进最初热烈的好奇心之中，随后的爱情只有一种可能——不是埋没于精神，就是轻轻滑向其他肉体。悠一尽管只有一次体验，但他感到自己心里已经有权作如下的推论了。

“假如只有初夜我的爱才能得到完美的展现，那么其后重复拙劣的模仿，只能是对自己和对方两个人的背叛。不能用对方的诚实衡量我的诚实，应该相反。抑或我的诚实会使我和不断变换的对手连续度过无限个初夜，然而我的爱只能是一次性的，它是贯穿无数初夜欢喜中的一条经线，不管对谁都是不变的强烈侮辱般的一次性的爱。”

美青年把对康子的人工的爱和此种爱相比较，哪一种爱都不能使他得到安息，而只会使他焦躁不安。他被孤独所袭击。

阿英看到悠一沉默不语，便茫然地瞧着对过桌边一对年龄相仿的青年。他们背靠背坐着。看样子，他们深切感到自己这种难以预料的关系，互相肩并肩、手挽手，似乎在拼命抵御着这种不安。一种预见明日就要死去的战友般的友情，将他俩紧紧联结在一起。其中一个再也忍不住了，亲吻了一下对方的脖颈。不久，两个人急急出去了，刚剃的爽洁的颈项并列着。

阿英的双排扣格子呢西装上，打着柠檬黄的领带，张着嘴目送着他们。他的眉毛、眼睛，还有那男偶一般的嘴唇，都被悠一的嘴唇一一光顾了。他看着，“看”这种行为多么残酷！少年的身体上的角角落落，就连背上的小黑痣，对于悠一来说都不生疏。这座单纯的美丽房屋的结构，他只进去过一次就全都记住了：哪里有花瓶，哪里有书架。而且可以肯定，这花瓶和书架永远不会改换位置，直到这间屋子腐朽倒塌为止。

少年看到了他的冷淡的目光，在桌子下面紧紧握住他的手。悠一为一种残忍的心情所驱使，一下子甩开了。他多少意识到了这种残酷。悠一那种被妻子强迫之后黯淡而痛苦的心情，使他向往一个具有爱的权利的人所持有的一种愉快的残酷的薄情……于是，少年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

“阿悠如今什么心情我全知道啊。”他说，“你已经对我厌倦了吧？”

悠一连忙否认，阿英仿佛要证明比这位年长的朋友更有经验似的，用颇为老成的断定的口气说道：

“打从阿悠刚进来的时候我就明白，这是没有办法的事。这个道上的人，不知为什么，几乎都是一次性的。我也习惯了，死心啦……不过，我希望阿悠一辈子做我的哥哥，你是我第一个对象，我一生都感到自豪呢……可不要忘了我呀！”

悠一被他撒娇般的哀诉感动了，觉得有些对不起。

他的眼里也噙满泪水。他从桌子下面再次摸到少年的手，亲切地握着。

这时，大门开了，三个外国人走进来。其中一人的面孔悠一还记得，是结婚典礼时从对过楼里出来的那个瘦瘦的男人。他的西服变了，但依然系着水滴花纹的领结。他用老鹰一般的目光环顾着店里，显得有些醉意。两手拍得山响，连连叫道：

“阿英！阿英！”

快活甜润的嗓音震动了墙壁。

少年低着头，不愿露出脸来。接着职业般老练地咂咂舌头。

“呸！今晚我说过不到这儿来的呀。”

洛蒂天蓝色的上装前襟一闪动，身子伏在桌子上，低声地怂恿阿英：

“阿英，快去吧，少爷来啦。”

场上的空气惨淡起来。

洛蒂的声音里含有的强迫似的哀诉，进一步加深了这种惨淡的气氛。悠一很为刚才自己的眼泪而失悔。少年迅疾瞥了洛蒂一眼，做了一个孤注一掷的动作站立起来。

决定性的瞬间，往往对于治疗心里的内伤像医药般灵验。悠一如今可以毫无痛苦地看着阿英了，他为自己感到骄傲。少年和悠一的目光很不自然地碰到一起了。他们想巧妙地修正一下分别的瞬间，试图调整两人视线的焦点，但都没有成功。少年离去了，悠一把眼睛移向别处，他发现一位青年优美的眼睛正盯着自己。他的内心一片明净，犹如一只蝴蝶款款飞向那双眼睛。

那青年背靠对过的墙壁站立，穿着粗布作业裤和深蓝色上装，系着胭脂红的领带，看起来要比悠一小一两岁。富有流动感的眉毛和浓密的波浪形的头发，更使他的脸孔别有一番潇洒的情趣。他的眼神像扑克牌梅花J里的骑士像，忧郁地忽闪着，不住地向悠一这边递眼色。

“他是谁？”

“他是阿滋，中野地区干货店老板的儿子。倒是个俊男哩，叫他过来吗？”

洛蒂说着，打了个招呼，那位民间王子飘然离开了椅子。他一眼发现悠一正掏出烟来，于是灵巧地擦着了火柴，用掌心护着走了过来。那火影透过手掌，发出玛瑙般的光亮。这使得悠一联想起他那操劳一生的父亲遗传下来的一双朴实的大手。

来往于这家店的顾客，身份的转变实在微妙。从第二天起，悠一就被唤作“阿悠”了。比起其他顾客，罗登更把悠一看做一位重要的朋友。自从悠一进店那天起，罗登的客人骤然增加，大家不约而同地谈论着这位新面孔。

第三天，又发生一件事情，进一步抬高了悠一的声价，阿滋剃了和尚头来到店里。原来昨夜他和悠一同床共枕，十分快活，他打算用这一头美丽的浓发作为对悠一守身的信物，毫不可惜地剃掉了。

一桩桩侠义事件在这个社会里迅速传扬。大凡秘密结社，其特征就是不能将消息传到外面世界上去的。一旦进入这个社会的内部，面对惊人的传播力，是不可能保有一点儿闺房秘事的。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平时百分之九十的话题，都是露骨地报告着自己和别人的闺房消息。

随着见闻的增加，悠一被这个社会出乎意料的广大惊呆了。

这个社会，白天里大家都穿着隐身衣而伫立于社会之中。什么友情、同志之爱、博爱、师徒之爱，什么共同经营、助手、经济人、书生、老板、伙计，什么兄弟、堂兄弟、伯侄，什么秘书、拎提包的、司

机……还有种种繁杂的职务和地位，什么经理、演员、歌手、作家、画家、音乐家，还有那些趾高气扬的教授、公司职员、学生等等，整个男人世界一律穿着隐身衣而站立着。

他们向往无限幸福的世界，由共同的可诅咒的利害结合在一起，梦想着一个单纯的公理。他们巴望男人应该爱男人这条公理，有朝一日能推翻男人应该爱女人这条古老的公理。他们坚强的忍耐力，看来只有犹太民族与之相匹敌。对于一种被侮辱的观念的那种异常执著的程度，也只有这个种族和犹太人颇为相似。这个种族的感情，于战时，产生了狂热的英雄主义；于战后，暗暗怀抱一种颓废代表者的矜持，乱中取利，在龟裂的土地上培育了一小片黯淡的紫堇花丛。

在这个全是男人的世界，却投射下来一个女人的巨大身影。所有的人都隐身于这个看不见的女人的身影之中，有的向影子挑战，有的仔细观察，有的经过抵抗而败北，还有的一开始就阿谀奉承。悠一相信自己是个例外。接着，他庆幸这个例外，他打算努力当好这个例外者。他要极力制止这个奇怪的影子的影响，使之停留于一些无关大局的琐末细事上。例如，频繁地照镜子，街头玻璃橱窗映出自己的身影，也要忍不住回头看一看等小习惯；还有，看戏中间换场时有事无事都要到走廊上转一转等小毛病……说起来，这些也都是一个正常的青年常有的习性。

有一天，悠一在剧场的走廊上看到在这个圈子里颇有名气的歌手，已经娶了妻子。他具有一副男子汉的风貌和身姿。从事多种职业之余，还在自家的场地上练习拳击。他有条件凭借一副甜润的歌喉，引得女孩子喧闹不已。眼下，正有四五个闺阁小姐似的女子围着他团团打转。这时，旁边走过来一个年龄相仿的男子跟他打招呼，看样子是他的同学，歌手猝然拽住那人的手，紧紧相握，（简直就像打架似的）接着又甩开右手，重重地拍一下对方的肩膀。那位严谨而瘦削的男子微微晃动着身子。小姐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暗暗窃笑。

悠一看在眼里，这番情景刺伤了他的心。这和以前在公园看到的那些丑态百出、勾肩搭背、扭着大屁股走路的同类正好形成对比，这就使得他们隐蔽的相似的原形显影般地浮现出来。这些都仿佛触动了悠一心中的某种不快的情绪。一个唯心论者，会把这称作“命运”。这位歌手对于女人们的一番虚空的矫情媚态，那将整个生活作为赌注、竭尽全力、使得每一根神经末梢都紧张起来的“男性”的演技，暗含着浸透泪水的心酸，令人目不忍睹。

……其后，“阿悠”不断应约出面，被迫去献殷勤。

过了几天，一个罗曼蒂克的中年商人，仰慕早已声名远播的悠一，千里迢迢从青森跑到东京来。一个外国人通过洛蒂提供了三套西装，还有外套、鞋子和手表。为了一夜情缘，做得有些过头了，悠一没有答应。还有一个汉子，看到悠一身边的椅子空着，假装喝醉了，坐下来，帽檐儿压得低低的，胳膊肘儿摊开在扶手上，好几次意味深长地捅捅悠一的肋骨。

悠一回家，经常要绕道而行，因为有人暗地里盯梢。

然而，人们还是只晓得他是学生，谁也不知道他的身份、经历，更不会知道他已经有了妻子、性格怎样、门牌号码多少。因而，这位美青年的存在，不久就充满一种神秘的气氛。

一天，罗登来了一个专门为男色家看手相的师傅——一个穿戴寒酸的老人——他对悠一的手掌翻来覆去仔细瞧，说道：

“我说你呀，脚踏两只船，腰插两把刀，像个宫本武藏(1)。你那里明明扔下女人不管，任凭她呼天号地，却装做没事儿一般跑到这里来。”

悠一不由微微战栗起来。他亲眼看到了这个“神秘的自己”显得多么浅薄、轻贱。他的神秘在于缺乏一种生活的约束。

……这也难怪，以罗登为中心的世界，只有热带地方的生活，亦即类似遭到流放的殖民地官吏一般的生活。总之，这个世界每一天都充满感性，仅凭感性的暴力维护着秩序。（要说这就是这个种族的政治命运，那么谁又能抗得住呢！）

这里是感性的丛林，密密生长着具有异样黏着力的植物。

在这座密林里迷路的男人，为瘴疠腐蚀，到头来变成一个丑恶的感性的妖怪。谁也别笑话谁，只有程度之差。在男色的世界，人们不由分说被强行拖入感性的泥沼，这种不可思议的力量，任何人都抵挡不了。例如，人们一方面想借助繁忙的职业、研究学问、探讨艺术，试图抓住男人世界的种种上层建筑；一方面作为一个人，又无法抵御感性的洪水拥进房内。谁也忘不了自己的身体总是和这洪水连在一起。任何人都不能和同类之间黏乎乎的亲近感彻底斩断关系。他们反复试图摆脱，然而最后又只能重新握住那只湿漉漉的手，再次回归那黏乎乎的目光。这些本质上不具备家庭生活能力的男人们，只有在表达“你也是同类”的幽暗的眼神里，约略看到家庭灯火的闪烁。

有一天，悠一一早上完第一节课，离下午的课中间还有很长一段时

间，他到大学校园的喷水池边散步。几何图形的小路在草坪之间纵横交错。喷水池背后是一片秋色萧索的树林，随着风向变换，飘起的水珠润湿了草地，那飞扬的水扇时时脱离扇骨扩展开来。阴霾的天空下耸立着大讲堂镶满马赛克的墙壁，老掉牙的都内电车不时打校门外通过，车轮的响声在墙壁间回荡。

一种莫名的严格的亲疏差别，给这个不断感到孤独的青年稍稍附加一层公共的意味。他在大学里，除了和少数几个死气沉沉的同学互相借借笔记之外，没有交其他朋友。这些思想保守的同学，有的艳羡悠一有个俊俏的妻子，有的认真讨论着悠一婚后会不会安分守己。一半议论是击中要害的，他们认为悠一很会玩弄女人。

因此，当美青年冷不丁地被人喊作“阿悠”时，就像一个逃犯被人喊出真名儿一般，心里怦怦直跳。

叫他的是一个学生，他坐在洒落淡淡日光的小路旁边一个藤蔓缠络的石凳之上。这个学生正俯伏在膝头摊开的浩瀚的电工学教科书上。在听到他的叫声之前，悠一没有注意到他。

悠一站住后又有些失悔，本来可以置若罔闻地走过去的。“阿悠！”学生又是一声高叫，随即站起身子。他用两手仔细掸掸裤子上的灰尘，快活的圆脸上溢满青春的朝气。他挺然而立，裤线笔直，看样子，似乎每晚都把裤子慎重地压在枕头底下吧。当他提起裤线，系紧腰带时，悠一瞥见那件炫目的纯白衬衫的大襞褶从上衣里显露出来。

“叫我吗？”悠一只得问他。

“是的，我是铃木，在罗登见过面。”

悠一再次瞧瞧他的脸，想不起来。

“忘了？盯着阿悠的男孩子太多啦。就连那个同少爷一起的孩子，也从远处偷偷打量过你呢。我可没有盯你看过呀。”

“什么事？”

“什么事？这可不像阿悠的话，太粗俗啦。现在我们去玩玩吧。”

“玩玩？”

“还不明白吗？”

两个青年的身体渐渐接近了。

“现在是大白天呀。”

“大白天也有好多可去的地方。”

“那是男人和女人啊。”

“哪里，我带你去。”

“……可我没带钱呀。”

“我有。能和阿悠一块玩，太荣幸啦！”

——悠一当天下午没有上课。不知在哪里挣的钱，年少的学生叫了一辆出租车。车子驶向青山高树町邻近一处遭受火灾之后荒寥的宅基地，在铃木的指点下，停在一家名为香草的宅子前面。这里只残留一段石墙，还有一座烧毁的大门，通过墙缝可以看到新盖的简易住房的屋顶。走进大门，看到连着门框的古老的房门紧闭着。铃木按了门铃，顺手解开领口，回头望望悠一，微笑着。

不一会儿，细碎的木屐声渐次来到门内，一个分不清是男是女的声音问道：“谁呀？”“铃木，请开门！”学生回答。旁门打开了，身穿鲜红运动衫的中年男子，出门迎接他们两个。

院子里的景象很奇妙，踏着走廊上的踏脚石可以走到堂屋和远处的厢房，但是院里的树木几乎全部失去了，泉水干涸，随处生长着茂盛的秋草，看上去宛若一片荒野图。草丛之间，清晰地残留着大火烧过的房屋石基。两个学生走进新建的散发着木材香气的四席半厢房。

“要烧洗澡水吗？”

“不用啦。”

“拿酒吗？”

“不，不要酒。”

“那好。”男子别有意味地嫣然一笑，“那就铺床了，小青年都是急着上床呢。”

他俩在旁边一间小屋子里等着铺床，谁也不吭声。学生问他抽不抽烟，悠一答应抽。铃木将两支香烟含在嘴里点了火，微笑着递给悠一一支。正像透过墙缝看人一样，悠一似乎从这个学生的恶作剧里，窥见了一个天真烂漫的孩子。

远处雷声殷殷。白天里，临近房间的挡雨窗也紧闭着。

两人应邀一进入闺房，那人就点着枕头边的灯，在隔扇外头说了

声“请自便吧”，于是走廊上响起一阵脚步声，渐去渐远。履声籍籍，震动着阳光散淡的走廊地板，这是大白天里的声响啊！

学生解开胸前的纽扣，胳膊肘支在被子上抽烟，听到跫音远逝，便像一只年幼的猎犬，猛然弹跳起来。他个子比悠一矮，一下子扑向呆然而立的悠一，对着脖颈狂吻。两个学生站着接吻五六分钟。悠一把手伸进铃木解开的前襟，胸中的心跳越发急促了。两人松开身子，背靠着背三两下就脱光了衣服。

……两个赤条条的青年抱到了一起，都营电车嘎啦嘎啦驶过山坡，不时传来鸡鸣，如在夜间。

然而，挡雨窗的缝隙里，一缕夕阳飘荡着尘埃，阳光透过凝聚在木缝间的树脂，血一般鲜红。一条纤细的光线照射在壁龛花瓶注满污水的水面上。悠一把脸孔埋在学生的头发里，没有搽油的头发散发着洗发水的馨香，令人心情快活。学生的面孔紧紧贴着悠一的胸脯，闭着眼的眼角闪现着微亮的泪痕。

蒙眬中，悠一听到消防车的警笛声。接着，远处又响起同样的警笛声，连连驶过三辆消防车。

“又失火了。”他泛起模糊的联想。

“就像当初去公园那天一样……大城市总会有火灾的，总会有罪恶的。想用大火消灭罪恶，是困难的，连神仙都犯愁。抑或大火和罪恶平分秋色吧。所以，罪恶绝不会被大火烧尽，然而无辜却屡屡遭受大火的洗劫。这正是保险公司发财的缘由。为了使我的罪恶纯粹而不遭焚毁，我的无辜不正需要首先闯过这场大火吗？……对于康子我是完全无辜的……我不是曾经为了康子而祈求重生吗？现在呢？”

午后四点钟，两个同学在涩谷车站握手告别，彼此谁也没有感到谁征服了谁。

一回到家，康子就说：

“今天倒是难得早回家呀，晚上一直待在家里吗？”

悠一说是的。当晚，他陪同妻子出去看电影，坐椅很窄，康子依偎在他的肩头上。突然，她一下子闪开来，狗一般警觉地眨着聪敏的眼睛。

“好香呀！你搽了整发香水啦？”

悠一本想否认，转念一想，连忙作了肯定的回答。看起来，康子觉得这不是丈夫身上的香味……甚至也不是女人身上的香味。

(1) 宫本武藏（1584—1645），江户初期剑客，名玄信。生于播磨，遍历诸国，创造剑术二刀流。晚年居熊本，长于水墨画，著有《五轮书》。

九　嫉妒

“这可是天上掉下来的人儿啊！”俊辅在日记里写着，“找到这个活宝贝，我真是如愿以偿！悠一实在美，光有这个还不行，此外，他对伦理道德无动于衷。他没有吃过那种使得所有青年沉醉不醒的迷魂药。他对自己的行动缺少责任感。这个青年的伦理，一句话，就是‘一无所为’。因此，一旦出手做点什么，他就不要伦理了。这个青年将像放射性物质一样磨灭。其实，我长期以来要寻找的正是他。悠一不相信所谓‘现代的苦恼’。”

慈善舞会几天后，俊辅着手筹划使恭子和悠一完全出于偶然的一次会面。俊辅听悠一谈起罗登，便提出打算傍晚和悠一在那里会合。

桧俊辅当天下午作完一场极不情愿的讲演，他没有耐得住为自己出版全集的那家出版社的怂恿。这是一个天气微寒的初秋的下午，老作家穿着一件丝棉夹层西装，鼓鼓囊囊的，倒让举办单位的人员大吃一惊。俊辅戴着羊绒手套站在讲台上，他这样做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只因俊辅临登台时忘记脱手套，有个趾高气扬的年轻职员提醒他，他就干脆不脱了，故意气气那小子。

听众济济一堂，约有两千人。俊辅瞧不起这些听众。就像模糊不清的现代照相技术，讲演会的听众同样模糊不清。他们的胡涂表现在只相信这样一些人：做事瞅空子、乘人不备、顺其“自然”、迷信质地、说话夸大其词、爱传小道消息等一些庸俗猥琐的人。摄影师要求“放松些”、“说说话”、“笑一笑”，听众也是这样要求。他们只爱看真面孔，喜欢听心里话。俊辅厌恶现代心理学的侦探趣味，这种学说认为，反复推敲写成的文章中隐藏的心里话，在日常匆促的生活里会不经意地流露出来。

面对无数充满好奇心的目光，俊辅亮出了那张熟悉的面孔。这些人对于“个性比美更重要”这一点深信不疑，在富有智慧的大众面前，俊辅

丝毫不感到畏葸。他有气无力地抚平讲稿上的折皱，将刻花玻璃茶杯压在上边。水渗进纸里，讲稿上的蓝墨水漫漶着美丽的花纹。他联想起大海，不知为何，他忽然觉得眼前黑压压的两千多听众里，仿佛暗暗隐藏着悠一、康子、恭子和镝木夫人，虽然俊辅爱他们是因为他们绝不是出席什么讲演会的人种。“真正的美是使人沉默的。”老作家用一副力不从心的语调开讲了，“在这种信仰尚未泯灭的时代，批评也有自己的领域。批评尽在模仿美上。（俊辅戴着羊绒手套，在空中作了一个模仿的手势）就是说，批评和美一样，最终目的是使人沉默。与其说这就是目的，莫如说那就是没有目的。批评的方法在于不依赖美就能招致沉默，靠的是逻辑的力量。批评方法的逻辑，其力量不像美那样让对方说出有无，而在于强使对方沉默。而且，沉默的效果，作为批评的效果，要使得对方产生一种错觉，认为现在美确实就在那里。必须形成一个取代美的空间，只有这样，批评才能起到创造的作用。”

老艺术家环顾一下场内，发现有三个调皮的青年在伸懒腰。在俊辅看来，那些生龙活虎的打哈欠的小伙子，说不定更能深深领会他的意思。

“然而，美使人沉默这一信仰，不知不觉已经化为过去的东西。美不再使人沉默，即使美从盛宴中走过，人们也不会停止喧哗。去京都的人，总要看看龙安寺的石庭，那院子绝不难解，只是一种普通的美，一座使人沉默的院子。但滑稽的是，拜谒石庭的现代人，并不仅仅满足于沉默。他们总想说点儿什么，于是紧蹙眉头，硬诌出几首俳句来。美似乎逼使人饶舌。人们每当面临美，就急不可待地阐述感想，觉得这是义务，感到美必须迅速折价变卖，不折价就有危险。美仿佛是炸弹，是产生一切困难的根源。这样一来，我们就失掉以沉默保有美的能力，失掉为之献身的崇高的能力。

“于是，批评的时代到来了。批评不再是美的模仿，而以折价变卖为己任了。批评一个劲儿走向创造的反面。过去，批评是美的跟班，如今，是美的股东、美的代言人。随着美使人沉默这一信仰的削弱，作为可悲的代理者，批评必须代替美奋力行使主权。就连美都不能使人沉默，何言批评？事情就是这样。今天，可恶的时代开始了，饶舌，饶舌，再饶舌，几乎到了震耳欲聋的地步。美随处使人喋喋不休，饶舌最终使美越发人工化（亦即奇怪的表现），不断增殖，开始美的大量生产。同时，批评对于这些本质上属于自己孪生兄弟的无数美的赝品，开始漫骂攻击了。”

……讲演结束后，俊辅走进和悠一约好傍晚见面的罗登。这个心神不定的孤独的老人一踏进店门，客人们一起向他瞥了一眼。和悠一初来时一样，大家沉默了。不仅美，漠不关心也能使人沉默。当然，这不是强制性的沉默。

这位老人向坐在里边椅子上和青年们谈话的悠一亲切打招呼，并把他引向远处的桌子边面对面坐下来。这时候，大家的目光才显现出不寻常的关切。

两人说了几句话，悠一暂时离开座位，不久又回到俊辅面前，说道：

“大家都把我当成先生的少年，有人问起，我也作了肯定的回答。我想这样做，先生来这店更容易了。再说，作为小说家肯定对本店很感兴趣啊。”

俊辅甚感惊讶，但当场也只得听之任之，没有责怪悠一的轻率。

“假如你是我的少年，那么我该采取什么态度呢？”

“这个嘛，您可以默默装作幸福的样子。”

“那我就装作幸福吧。”

真奇怪，死人俊辅，居然扮演幸福！老作家被赶着鸭子上架，真是选错了地方。连导演也头疼，怎么给他说戏呀？他想，还是阴沉着脸为好，但这也很困难。俊辅感到很滑稽，立即对这种即兴表演失去了信心。当时，他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脸上浮现的幸福的表情。

对于这番轻松的心情，俊辅找不到恰当的解释，只好归结于平时的好奇心。老作家已经失去了创作的力量，他为自己这种虚假的热情感到羞愧。近十年，他曾好几次有过潮水般的创作激情，一旦拿起笔来，一行字也写不出来。他诅咒这种空头支票般的灵感。年轻时一举一动都带有一种病态的艺术冲动，到如今，这种冲动只不过满足一下毫无结果的好奇心罢了。

“悠一好漂亮啊！”老作家又一次远远望着离开座位的悠一，“在那四五个美少年里，只有他一人最惹眼。美这东西，用手摸一摸就会被烫伤。有了他，被烫到手的男色家想必很多吧……然而，他是一时冲动而走入这个异样的世界的，这种动机和美是多么符合啊！我呢？我在这里依然只是为了看看。我知道，一个间谍的身份路子很窄，间谍不能凭欲望行动。基于这种理由，间谍的行为不论多么爱国，本质上也是卑劣

的。”

围在悠一身边的三个少年，像感情亲密的雏妓，敞开前襟，从西服的胸脯上竞相拉出崭新的领带。电唱机依然播送着欢闹的舞曲。男人们比起在别的世界稍微亲密些，但除了频繁地碰碰手和肩膀之外，也没有什么特别的风景。

这位一窍不通的老作家如是想：

“原来男色这东西是以纯洁的快乐为基调的。男色画那种炫目的奇矫的歪曲，一定是纯洁的苦恼的表现。男人们始终无法同流合污，也无法相互作践对方，他们被这种绝望所驱使，只得扮演一个感伤的爱的角色。”

这时，他面前展开了气氛微微紧张的情景。

悠一被两个外国人叫到桌子旁边。那张桌子和俊辅这张桌子之间隔着一个屏风般的水槽，水里游着淡水鱼。水槽里绿色的电灯把一丛水藻照得透明。秃头外国人的半边脸上荡漾着光的波纹。另一个外国人是非常年轻的秘书。年长的全然不懂日语，要由秘书一句一句翻译给悠一听。

俊辅的耳朵里响着那位年长的外国人格调纯正的波士顿英语，同时也听到秘书一口流利的日语和悠一很少的几句回答。

老年外国人首先为悠一倒啤酒，他不住赞美悠一年轻英俊。这位妙语如珠的翻译十分难得，俊辅仔细倾听，他们谈话的意思大体明白了。

老年外国人是个贸易商，他来是想找年轻漂亮的日本青年交朋友。秘书的任务是物色对象。秘书向主人推荐了好几个青年，他都不满意。其实他们到这店里来过好几趟，今天才找到理想的青年。他提议要和悠一交往下去，如果不乐意，也可以只做精神上的朋友。

俊辅觉察到译语和原语之间有些奇妙的差距，故意把主语和宾语弄得很含混，虽然算不上不忠实，但翻译时总是流露一种曲意逢迎的媚态。年轻的秘书长着一副德国人精悍的面孔，薄薄的嘴唇，像吹口哨一般吐露着干净流丽的日语。俊辅向脚边一看，惊呆了。年轻秘书的两只脚紧紧夹住悠一左腿的踝骨。那副若无其事的忸怩的态度，竟然没有引起老人的注意。

老作家终于弄清了事情的底里。翻译的内容没有虚假，但秘书想努力抢先一步讨得悠一的欢心。

这时候，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沉郁的感情向俊辅袭来，该叫它什么呢？俊辅瞥见悠一低俯着的睫毛，那细长的睫毛闪动着，使人联想起俊美的睡相。青年向俊辅投来含着微笑的一瞥。俊辅战栗了，一种加倍的莫名的忧郁向他袭来。

“这不就是嫉妒吗？”他自问自答，“这胸中的苦闷，这火炽的感情！”

他想起很早以前，当看到淫荡的妻子黎明时在厨房门口那种不轨的场景，自己深深为苦恼所折磨的心情，如今又在头脑里闪现。这是同样的郁闷，无法排解的感情。在这种感情之中，自己的丑陋成了唯一有价的老本钱，可以同全世界的所有思想相兑换，这是他唯一的心爱之物。

这是嫉妒。这个死人因为羞愧和愤怒而面颊潮红了。他高叫一声“算账”，站起身来。

“你看那个老爷子妒火烧心呢。”阿君对阿滋嘀咕道，“阿悠也挺好玩，和那个老头子来往多年了吧？”

“他追悠一追到店里来啦。”阿滋满含一种敌意附和说，“真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老头子。下回再来拿扫帚把他扫出去！”

“也说不定这老头有点儿油水。”

“像个做生意的，看样子有点儿小钱。”

“大概是镇上的一名官员吧。”

俊辅走到门口，觉察到悠一也默默跟着他出来了。俊辅在路上伸了个懒腰，两手交换拍打着肩膀。

“肩头酸疼了吧？”

悠一无动于衷地爽朗地问，老人感到他似乎看透了自己的内心。

“如今你也是一样，羞耻心渐渐渗透到内里了。年轻人的羞耻使得肌肤红润，而我们却羞愧到肉，到骨头。我的骨头都感到羞愧难当啊，别人还以为我是这个道儿上的人哩！”

两人在杂沓的人群里并肩走了一会儿。

“先生讨厌年轻吗？”

悠一突然发问，这问题是俊辅不曾预料的。

“为什么？”俊辅惊讶地反问，“要是讨厌，我为何还豁出老命跑到这

个地方来呢？”

“不过先生是讨厌年轻啊。”

悠一进一步断定说。

“你是说那种不美的年轻吧？年轻就是美丽，只是一句蹩脚的俏皮话。我年轻时就丑，是你无法想象的。我的整个青年时代都在不断思索如何改变人生。”

“我也是。”

悠一低着头，突然说道。

“你不可这么说。这么说就要犯禁忌的。绝不能这样说，这是你的命运的选择……不谈这些，你急着出来，对外国人不太好吧？”

“不，没什么。”

美青年淡然地回答。

快七点了。战后店铺关门较早的大街上，这时候最热闹。傍晚雾霭浓重，稍远些的商店看起来像铜版画。黄昏时分街上的气息沁入敏感的鼻孔，这是一年里最能深深体验这种气息的季节。果品、法兰绒、新版书籍、晚报、厨房、咖啡、鞋油、汽油、腌菜等气味，交混融合，使得大街浮现着半透明的朦胧的画面。高架电车的轰鸣掩盖了两人的谈话。

“那里不是有家鞋店吗？”老作家指着一处明亮的橱窗，“那是一家豪华的鞋店叫‘桐屋’。今晚上恭子要到那家店里取定做的舞鞋。她七点来取，你在那个时刻也到店里去挑选男鞋。恭子是个很守时的女人，她来时你可以故作惊讶，然后邀她喝茶。接下去就照对方意思办好了。”

“先生您呢？”

“我在对面小店里喝茶呀。”

老作家说。这位老人对青春持有奇妙而悭吝的偏见，这使悠一感到困惑。他想，俊辅的青春看来十分贫瘠吧。他想象着，俊辅跑来调查女人来店的时间时，那种卑微的年轻时的丑陋又在他的脸上复活了。然而，悠一已经无法将此看做与自己无缘了。这是他身不由己要做的事情的另一面。况且对于悠一来说，已经面对镜子亲临教诲，早已养成不管在什么场合都不会忘记估量自己的美的一种习性。

一〇　谎言的偶然和真诚的偶然

这天一整天，穗高恭子什么也不想，都在一心一意记挂着那双竹青色的舞鞋。此外，对她来说，这个世界上再没有什么更重要的事情了。不论谁见了恭子都会感到一个所谓“宿命之轻”。仿佛投身咸水湖里不由自主又浮上来而得救了，恭子心境明朗，似乎怎么也沉不到感情的湖底，她有一种焦躁之感。因此，这种明朗既是发自内心，又带有勉强而为之的意趣。

恭子经常有着被动性的炽热的情怀，但是人们总感到这是由她丈夫冷静的手势点燃起来的虚假的热情。其实，她像一条驯服的狗，只不过是某种习惯力量的巧妙的集结罢了，她给人的这种印象甚至使她天生丽质，看上去也像圆满加工制作的漂亮的假花。

恭子的丈夫被她毫无真挚的感情弄得筋疲力尽。为了点燃妻子的欲火，他极尽一切爱抚的手段。为了挑动妻子的真心，他甚至和别的女人鬼混，尽管他不愿这样做。恭子好哭，但她的眼泪像骤雨。一旦谈到正经话题，就像受人挑逗一般格格笑了。虽然这样，对于恭子来说，她用一般女人味儿作代价换取的机智和谐谑并不显得过剩。

恭子早晨在床上想出了十几个好主意，一到晚上只记得一两个了。她想更换客厅里的挂轴，结果拖了十天。这是因为，时时留在记忆里的主意经过一味拖延，到头来都懒得付诸实施了。

她的双眼皮不知为何，有一只变成三层眼皮了。丈夫见了很害怕。他立即明白了，妻子这时什么也没想。

……那天，恭子陪着从乡下带来的老女佣到附近街道买东西，下午丈夫的两个堂姐妹来了，她陪着她们。堂姐妹弹钢琴，恭子也没有心思听，弹完了她又鼓掌又夸赞。她们接着就聊起来了，什么银座一家西洋点心既便宜又好吃啦，什么用美金买的手表在银座一家商店卖出了三倍的高价啦等等。她们还说要买过冬的衣料，还提到了畅销小说。说什么

小说之所以比西装料子便宜，是因为不能当衣服穿，那是当然的。其间，恭子只是惦记着舞鞋，那种心不在焉的样子，在堂姐妹眼里，一定被误解是在恋爱呢。恭子对那双舞鞋的爱，甚至令人怀疑还有没有比这更加使她恋恋不舍的东西。

正是这个缘故，同俊辅的期待完全相反，恭子早已把前次在舞会上向她表现不寻常风情的美青年忘得一干二净了。

恭子走进鞋店，和悠一正好打了个照面，她一心急着要看到舞鞋，对于偶然的相见并不感到新奇，只是通常打个招呼罢了。悠一对她那只求自己得到满足的行为感到厌恶，打算马上回去，可是愤怒使他不甘心离开，他憎恶这个女人。俊辅的一番热情这时已经寄寓在他身上，其证据就是悠一忘记了对俊辅的憎恨。这青年从里面望着橱窗，虚张声势地吹起口哨。口哨的声音很响亮，带着几分不祥。他瞥了一眼正在试鞋的女人的背影，暗暗增强了斗志。“好，我一定要叫这个女人陷入不幸！”

幸好，竹青色的舞鞋做得很合恭子的意，恭子让店员包好，她的焦躁情绪也渐渐平复了。

她转过头微笑了，这才看到那里站着一个俊美的青年。

今宵，恭子的幸福犹如面对着一样不少的菜单，因而，她兴奋起来。本来，照她的习惯，不会主动邀请一个不太亲近的男人喝茶的，但她来到悠一身旁，亲切地说：

“去喝杯茶吧。”

悠一顺从地点点头。七点一过，很多店都关门了，俊辅所在的那家店还是灯火辉煌。从店前经过时，恭子打算进去，悠一慌忙拦住了。其后两人又白白走过两家已经落下帷幕的店铺，才好容易找到一处很迟关门的店。

他们在墙角的一张桌子旁边坐下了，恭子胡乱脱下蕾丝手套，她用火热的目光盯着悠一。

“夫人好吗？”

“还好。”

“今天又是一个人？”

“嗯。”

“我知道了，一定是在这家店里等着和夫人会合吧？在她来之前的这

段时间，可以同我在一起吗？”

“我确实是一个人。刚才到一个前辈的办事处办点儿事情。”

“是吗？”——恭子的语调含着警惕，“打那之后，我们没有见过面呀。”

恭子慢慢想起来了。当时这个青年的身体像野兽一般，威猛地将女人的身子逼到黑暗的墙边，他那祈求她宽恕的热切的眼神看上去似乎充满野心。他的略为嫌长的鬓角，性感的面颊，时时吐露不平、欲言又止的富有活力的天真的嘴唇……再想起一些来，对他准确的记忆就会彻底复活。她耍了一个小小的诡计，把烟灰缸拉到自己面前。这样，青年扔烟头时，他的头就像公牛犊一样在她的眼皮底下晃动。恭子嗅着他头上发油的香气，那是洋溢青春活力的撩得人心发疼的香气。正是这种香气！打从舞会归来那天起，这香气每每留在她的梦中。

一天早晨醒来后，梦中的这种香气，依然执拗地缠绕着恭子。她到市中心买了东西，丈夫去外务省上班，过了一小时，她又登上挤满迟上班的乘客的公共汽车。她闻到了浓烈的发油的香气，心中一阵激动。但是，当她把目光转向那个青年的面孔时，虽然那香气和梦里的发油很相似，可那副面庞似是而非，叫人失望。她不知道那种发油的牌子。但那种香气总是在电车上或商店里随处飘动，在她心里荡起莫名的波澜。

……没错，就是这种香味！恭子用另一种目光盯着悠一瞧。她发现这个青年身上有着企图支配她的危险的权势，一种眩人眼目的王者的权势。

然而，她到底是个地道的风骚女子，所有男人身上必不可少的权势，在她眼里显得很滑稽。不管多丑或多美的男人，他们都具有一种共同的博得大名分的东西，就是愚蠢的欲望。例如，男人们人人爱读廉价的色情小说，他们一从少年跨入青年，个个都将这种小说的主题作为自己固定的观念。这个因袭的主题就是“女人自我陶醉于最大幸福的时刻，亦即发现男人心中产生欲望的时刻”。

“这个青年的青春平平常常。”恭子暗想，她依然对自己的青春年华抱有自恃之念，“这是随处可见的青春，是欲望和诚实混淆一体的、同年龄相当、具有自知之明的青春啊！”

与恭子的这种误解相映衬，悠一的眼睛满储着略显倦怠的热情的光泽。那眼神没有忘记生来的黯淡，看着这副眼神犹如听到暗渠里激溅般剧烈的水声。

“自那之后又跳过舞吗？”

“不，没有。”

“夫人讨厌跳舞吗？”

“她很喜欢。”

好大的噪音！这家店其实十分安静，但低低的唱片的响声、脚步声、杯盘声，还有顾客不时腾起的笑声、电话铃声，互相搅混在一起，令人心情烦躁。这噪音带着恶意，时时阻隔着他们两个本来不太通畅的谈话。恭子觉得她和悠一似乎在水里交谈。

想接近的一颗心感到对方的一颗心很遥远。恭子总是毫不气馁，她意识到这个渴望见她的青年和自己之间隔着一段很长的距离。她想，自己的话是否传达过去了？中间的桌子是否太宽了？她不由夸示起自己的感情来。

“看你的表情，跳了一次舞就再也用不着我了，是吗？”

悠一显得很痛苦，这种随机应变来自几乎不露任何痕迹的演技，他的这种双重性格多半依靠无言之师——镜子的力量。镜子陶冶了他，使他运用美貌的各种角度和阴影显现出多种感情来。美终于可以有意识地独立于悠一自身之外，自由自在地被驱使了。

不知是不是这个缘故，在女人面前，悠一婚前从康子身上感受的困窘从此消失了。反倒在这种场合，当他面对一个女人时，更能陶醉在一种优游自在的肉感的馨香之中。这是透明的抽象的肉感，是跳高或游泳时使他着迷的肉感。自由再也不会遭受欲望这个最大敌人的束缚了。他怀抱这种自由，感到自己的存在就像一架万能的机器。

恭子打算利用自己圈子里的熟人敷衍一下场面，她提到的几个名字，悠一一个也不认识。这在恭子看来，实在是个奇迹。按照恭子的想法，大凡浪漫的事情只能发生在和她交往的熟人里，他们的组合也是意料之中的。就是说，他们只相信精心安排的浪漫。终于，她举出了一个悠一熟悉的人来。

“你认识清浦家的阿玲吗？她三四年前就死了。”

“嗳，是我表姐。”

“啊，看来你就是被亲戚们称作‘阿悠’的那位呀？”

悠一打了个寒噤，他故作镇静地微笑着。

“是的。”

“你就是阿悠啊？”

恭子大胆地盯着他瞧，弄得悠一很不自在。恭子说明了原委：原来玲子是恭子班上最亲密的同学，玲子死前把日记托付给恭子，这是她临终前几天在病床上写的。对于这个沉疴不起的可怜的女子，看到前来探视的那位表弟的青春容颜，是她生命中唯一的慰藉。

她一心恋着这位一时兴起偶尔来看望她的表弟。她想吻他一下，又怕他染上病，一阵战栗，打消了这个念头。玲子的丈夫使自己的妻子染上宿疾，他先死了。她试图向他吐露真情，竟未能如愿以偿。有时咳喘发作了，有时自我克制夺走了表露的时机。她发现这位十八岁的年轻的表弟，心中藏着与死亡和疾病完全相反的故事，恰似从病房的窗户里眺望院子中的小树，浑身洋溢着生命的光辉。他健康开朗，天真而富有青春的活力，笑起来露出洁白的牙齿，仿佛一切悲哀与苦恼都和他无缘。她害怕一旦向他吐露真情，他的眉宇就会充满同情，要是他也爱上她，那面颊定会刻上悲哀和苦恼吧。她想，临终前与其这样，倒不如从这位表弟精悍的脸膛上，只看到那副近似漠不关心的青春与率真更好些。她每天的日记，开头总是叫一声“阿悠”。一次，他送她一个小苹果，她在上面刻了他名字的第一个字母，藏在枕头底下。玲子还向悠一要过照片，他有些不好意思，拒绝了……

恭子也觉得，比起“悠一”这个名字，叫“阿悠”显得更亲近，这是合乎道理的。不仅如此，在玲子死后，恭子的幻想培育了这个名字，她早已爱上了这个称呼。

悠一摆弄着手里的镀银的汤匙，他听了暗暗吃惊。直到今天，悠一才知道比他大十多岁的表姐，深深爱着自己。他还为表姐对自己不准确的估量而惊讶。当时，他深受一种异样的空洞无凭的肉欲的压抑。他甚至羡慕起不久前死去的表姐来了。

“那时候，我不可能有欺骗玲子的想法。”悠一想，“只是不愿意直接表露自己的心事罢了。但是玲子误解了我，她只把我当做一个单纯、开朗的少年。其实我还是我，并没有觉察玲子的爱。不论谁都是这样，总是把对别人的误解看做唯一的生存的价值……”——就是说，这位多少受到骄慢的美德熏陶的青年，他把自己对恭子的一副虚假的媚态，看成是自身诚实的外现。

大凡上了岁数的女人都一样，恭子稍稍向后仰起身子看着悠一。她

已经爱上了他。恭子那种浮薄的心绪，从根本上说，抑或来自对于自己情感的谦卑与不信。因此，当她面对这位已故玲子热恋的证人时，对自己的感情充满自信。

恭子失算了。她以为悠一的心一直在亲近她，若能再跨进半步，她就满足了。

“下次找个地方慢慢聊吧。我可以给你打电话吗？”

但是，悠一每天什么时候在家没个准头，他说他给她打电话。不过，恭子也是整天不在家。因此，必须现在就得约好下一次的幽会。这办法使恭子很高兴。

恭子打开笔记本，其间夹着一支用丝线连在笔记本上的铅笔，她拿起这支又细又尖的铅笔。她的约会实在多，为了悠一，她只得在最难分割的时间带里，空出一些时间来。恭子暗自感到很满意。她在陪丈夫一同出席外相官邸某外国名士的招待会的日期上面，用铅笔尖儿轻轻点了一下。为了下次同悠一约会，总要增添一些秘密和冒险的因素。

悠一答应了，女人越发撒起娇来。今晚她想让他送自己回家，看到青年有些为难，就说只是想看看你为难的样子罢了。紧接着，她用遥望远山峰峦的目光，凝神看着他的肩膀。他们交谈一阵，总要沉默半天，或者一个人滔滔不绝，甚感孤独。终于，恭子不再害怕用卑屈的口吻说话了：

“夫人一定很幸福，想必你把她照顾得无微不至吧？”

说罢，她疲惫地瘫在椅子上，看上去像一只被捕获的死野鸡。

恭子心里波涛起伏，想起今晚家中有客人来访，看来无法见面了。她站起身要给家里打电话，说赶不回来了。

电话很快接通，但声音模糊，听不清女仆说些什么。好像是雨声盖住了她们的通话。她瞧着那面大玻璃窗户，果然下雨了。不巧，没有带雨具，于是她变得果敢起来。

刚要回到原来的座位，她看到悠一身边的椅子上有个中年女子正和他谈话。恭子将椅子稍稍拉开些距离坐下了。悠一把那个中年女子介绍给她。

“这位是镝木女士。”

女人们一眼就看穿了对方的敌意。这次偶然相遇完全出于俊辅的计

划之外，镝木夫人打刚才就坐在稍远的角落里，一直盯着他们两个。

“我比约定的时刻略微来得早了些，看你们在说话没敢打扰，真对不起。”

镝木夫人说。一瞬间，正像那过于年轻的化妆凸显了她的老态一样，夫人学小姑娘撒了一个谎，反而更加使人看出了她的年龄。恭子看到这种年龄的丑陋，放心了。一副悠然自得的心境使她看穿了夫人的谎言，她向悠一挤挤一只眼，笑了。

镝木夫人未能觉察这位比她小十岁的女子轻蔑的眼神，这是因为她的满心醋意，使她失去了平日的骄矜。于是，恭子说道：

“我一说起话来就没完，实在对不住。我该走啦，阿悠替我叫辆车吧，下雨了呢。”

“下雨了？”

悠一第一次听恭子喊他“阿悠”，立即慌了神儿。他似乎把下雨当做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借此掩饰自己的惊慌。

走出店门，一辆出租车立刻讨好地开过来了，他向店里招呼了一下。恭子告别夫人离开了，悠一目送着她，站在雨里挥着手。她没有留下什么话，径直走了。

悠一默默坐在镝木夫人面前，湿漉漉的头发海草一般紧贴在前额上。这时，青年忽然发现旁边的椅子上恭子忘掉的东西，他那反射似的热情使得镝木夫人甚感绝望。

“是她忘掉的吗？”

她勉强地笑了笑，问道。

“嗯，是鞋子。”

两个人都认为恭子丢下的只是一双鞋子。其实，恭子遗忘的是她和悠一见面前，这一天生活里唯一最记挂的东西。

“去追她吧！还来得及。”

镝木夫人苦笑着说，她的这句话明显是在挖苦他。

悠一沉默不语，夫人也不说话，她的沉默里一种失败的阴云渐渐扩大，说话的语调很激烈，几乎要哭出声来了。

“你生气了？对不起。我这样说话是因为我脾气不好啊！”

夫人虽然这么说，其实她正为一种不祥的预感所缠绕，这种预感是她表达自己恋情时无数不祥预感中的一个，即悠一明天肯定要把恭子忘掉的东西带给她，并且会把镝木夫人的谎言对她说明白。

“不，哪会生气呢。”

悠一犹如雨后初晴，心情爽朗地笑着。悠一实在想象不到，镝木夫人从他这张笑脸上获得了多么大的力量啊！年轻人向日葵一般的笑容诱惑了她，夫人立即向着幸福的山顶攀登。

“我打算给你买点儿什么，权当赔个不是，那就走吧。”

“算啦，赔什么不是呀。再说，外头还在下雨哩……”

这是秋冬季节的阵雨。雨住了，夜色凄迷。不时有一些喝得微醉的男人，站在店门口喊着：“啊，雨停啦！雨停啦！”临时躲雨的顾客，为了抢先将身体投入雨后的夜气，又急急忙忙迈开脚步。在夫人的催促之下，悠一提着那双包好的鞋子，跟着她出来了。雨后的风很冷，他把深蓝色风衣的领子竖了起来。

夫人今天和悠一的偶然邂逅，给她带来了幸福，她过分看重了这个幸福。自打那天以来，她一直和嫉妒斗争，本来，她有着一副男子汉般的硬心肠，直到今天她下决心没有再约请悠一见面。她像一个人单独出门一样，单独看电影，单独吃饭，单独喝茶。只有自己一个人时，反而感到自己的感情变得自由多了。

话虽如此，镝木夫人随处都能感到悠一追过来的傲岸而轻蔑的目光。这目光仿佛说：“跪下！快跪倒在我的面前！”……一天，她去看戏。休息时洗手间的镜子前面呈现着一片惨状。镜子前挤满女人的脸，她们争先恐后鼓起腮帮、伸出额头、蹙着双眉，补妆、搽口红、描眉线、理鬓角，检查一下早晨苦心卷起的头发，是否又变平整了。一个女人毫无顾忌地龇牙裂嘴，一个女人被脂粉呛得斜着脸……假若把镜面的景象画下来，从这幅画里一定能听见遭虐杀的众女子濒死的呼喊……镝木夫人在这些同性们惨痛的竞争中，窥见了自己惨白、严冷、僵硬的容颜。“跪下！跪下！”……她的骄矜流下了滴滴鲜血。

然而今天，夫人陶醉于屈服的甜美之中——虽然她感到，可笑的是这种甜美其实是对自己狡猾手法的奖赏——她从湿漉漉的汽车头尾间横穿过马路，雨后的街树那宽阔而枯黄的落叶，紧紧贴在树干上，如飞蛾一般扑打着。起风了，夫人就像第一次在桧家见到悠一一样，默默走进

一家裁缝店，店员们对夫人非常恭敬。她叫他们拿出冬日的料子，向悠一的肩头一披，这时，倒可以好好打量他一番了。

“好奇怪呀，你什么颜色都合体。”

悠一想起俊辅，心情有些不安，老人一定还在那家店里耐着性子傻等吧？不过，今晚不便让俊辅见到镝木夫人，况且夫人也没有明说要到哪儿去……渐渐地，悠一感到俊辅的帮助不太必要了，就像一个小学生被逼着做功课，却逐渐产生兴趣一样，悠一开始对以女人为对象的多彩的人世游戏着迷了。就是说，俊辅禁闭这个青年的木马、这部模仿“自然”暴力的可怖的机器，开始灵活地转动起来了。他看到两个女人的内心燃起了烈火，是使这烈火越烧越旺，还是使火势逐渐减弱，这是关系着他的自尊的问题。悠一开始冷静地热心起来，他有着断乎不负于感情的自信。女人为他做西服，他望着她那张脸，就想起猴子，稍微给点儿“寻常的喜悦”就乐乎其中。老实说，不管什么样的美人，只要是女人，在这位青年眼里只能是猴子。

镝木夫人对他笑也不成，沉默也不成，说话也不成，送东西也不成，时时偷看他的侧影也不成，故作爽朗也不成，表露忧郁也不成，近来这个决不哭泣的女人，即便洒泪君前也还是肯定不成……悠一胡乱穿上西服，从里面的口袋掉出一把梳子，夫人眼疾手快，抢在悠一和裁缝师傅头里，迅速侧身将梳子拾起来。她拾起梳子之后，很为自己的这种卑屈行为而感到惊讶。

“谢谢。”

“好大的梳子，挺好用吧。”

镝木夫人将梳子送还主人之前，她用这把梳子连连梳了两三次自己的头发。头发被梳子挂掉了几根，牵动了女人的眼睛，眼角里闪耀着莹润的光泽。

来到酒馆后，悠一告别夫人，立即奔向俊辅等着的那家店铺，那里早已关门了。有乐町的罗登，一直到末班电车过后才闭店。他到罗登一看，俊辅正等在那儿，悠一一一向他作了说明，俊辅大笑起来。

“把鞋带回家，对方不来找，你就装作不知道。恭子明天可能会给你打电话的。同恭子的约会不是十月十九吗？还有一周呢。这之前再见她一次，还她鞋，再把今晚的事说清楚，道个歉。恭子是个聪明的女子，镝木夫人撒谎，她肯定一眼就看穿啦。然后嘛，那就……”

俊辅止住话头，打名片夹里掏出一张名片来，简单写上几个字，那笔迹显得微微有些颤抖。悠一看到那双老衰的手，随即想起母亲苍老而略显浮肿的手。正是这双手，在这位青年心中燃起一股热情，驱使他走向极不称心的婚姻、作恶、虚伪和诡诈。这双手与死毗邻，和死达成默契。悠一怀疑，附着于自己身上的力量，不正是来自地狱里的力量吗？

“京桥N大楼三层，”作家把名片递过来，“出售进口的高级女式小手帕。凭名片也卖给日本人。你可以在那里买半打相同花色的手帕，听到吗？将两块送给恭子作为道歉的礼物，剩下的四块，下次会见镝木夫人时就送给她。像这次偶然的巧遇毕竟很少，我来找机会，让恭子、夫人和你在什么地方见一次面。那时一定会谈起手帕来。我家还有死去妻子的一副玛瑙耳坠，下回也送给你吧。以后我会教你作何用场——喏，你看，这样一来，就会使得两个女人相信对方和你有来往，不仅是自己一人。再给你的夫人加一条，她也会逐渐明白你的相好人就是这两个女子。这样，你就占了上风。你的现实生活的自由度就会大大开阔起来。”

这个时刻的罗登眼下正显示着这个社会如痴如醉的黯淡的繁华景象。里边的椅子上坐着几个青年，笑语声喧，滔滔不绝大讲风流艳闻，要是话题里出现女人，听众就会蹙起眉头，转过脸去。洛蒂每隔一天，约好下午十一点，等候他年轻的恋人前来会面。他强忍着哈欠，向门口望了好几次，惹得俊辅也打起哈欠来。这哈欠明显不同于洛蒂的哈欠，这哈欠可谓是俊辅的痼疾。一合上嘴，满口假牙格格有声。他很害怕自己肉体内部的物质发出的这种黯然的音响。他以为这是物质从内部侵犯自己肉体产生的不吉利的声音。肉体原本就是物质，假牙的碰撞之声就是肉体本质一时的启示。

“就连我的肉体同我也陌生了。”俊辅想，“何况我的精神。”

他偷眼看看悠一俊美的面庞。

“可是，我的精神的形态却是如此美丽。”

悠一很晚回家已经是常事了，康子对丈夫疑虑重重，反反复复的烦恼弄得她筋疲力尽了。她下决心干脆相信丈夫，但这样一来，反而感到更加痛苦。

康子发现悠一的性格里有一个难解的谜，这个谜常藏在他开朗的一面下面，不容易弄清楚。一天早晨，他看到报纸上一幅漫画随即大笑起来，康子走进一看，那漫画对于他来说，并没有什么值得可笑的地方，

她想他为何要那样大笑呢？悠一解释说："前天呀……"话刚出口就马上闭嘴了。他差一点儿把罗登的事搬到自家饭桌上来了。

她看到这位年轻的丈夫动不动就闷闷不乐，痛苦非常，康子本想分担他的烦恼，但他转眼之间就声明说点心吃多了，正闹胃痛呢。

丈夫的眼里似乎始终有一种憧憬，康子误以为是来自他的诗人气质。对于世上的谣言和丑闻，他表现得有严重洁癖。尽管乡下的父母对他有出于好意的评价，但他还是被认为有些奇妙的社会偏见。大凡一个有头脑的男人，在女人眼里本来就显得颇为神秘。女人死也不会说出"我喜欢吃大青蛇"之类的话，她们生来就是如此。

有一次，发生了这样的事。

悠一上学不在家，婆婆睡午觉，阿清买东西去了。下午两点钟，康子坐在走廊上编织，她在为悠一织一件过冬的夹克。

门铃响了，康子走到门边开了锁。来客是个学生，提着一只旅行包。她不认识，学生笑嘻嘻地热情跟她打招呼，反手将身后的门关好，说道：

"我和你丈夫在同一个学校，现在正打工呢。这家店的肥皂很好，你要不要？"

"肥皂呀，家里还够用。"

"别这么说嘛，先看看货吧，包你满意。"

学生转过身子，一屁股坐在门前的地板上，一身旧黑哔叽制服的腰和背部都磨得发光了。他打开背包取出样品，是包装得很花哨的肥皂。

康子再次说不要，又说要等丈夫回来再说。学生显出一副诡秘的笑容，随手拿过来一条肥皂叫康子闻一闻，康子正要接过去，这时学生一把攥住了她的手。康子没有马上叫喊，她站直身子，瞪着他的眼睛。对方奸笑着，没有退让。她刚要喊就被捂住了嘴巴。康子拼命抵抗。

这时，悠一回来了，原来学校里停课了。他刚想去按门铃，忽然感到有些异样，由于光线反射，一时看不清黯淡的前厅里扭作一团的身影，只有一线白光。康子极力想挣脱开来，看到悠一回家，眼里充满喜悦瞧着丈夫。她用力一挣，学生立即松开手，站了起来。他发现了悠一，想擦身逃跑，手被逮住了。悠一把那学生拖进院子，立即照着下巴就是一拳，学生仰面倒在杜鹃花丛里。接着又朝他的两颊一阵猛打……

这件事对于康子来说是值得纪念的。当晚，悠一在家没有出去，他的全部身心都在守护着康子。即便康子相信他的爱完美无缺，又有什么奇怪呢？悠一守护她是因为他爱妻子，悠一守护安宁的秩序是因为他爱家庭。

这位力大无比、坚强可靠的丈夫，在母亲面前并没有表功。其实谁会知道，他这样大打出手是因为心里有着难言之隐啊！原因有两个：其一，那个学生长得太帅气了；其二——这是悠一最难启齿的——那学生喜欢女人，还把这一事实强行展现在他面前，令他不忍直视。

……十月，康子没来月经。

一一　家常便饭

十一月十日，悠一放学的路上，在郊外一座车站等候妻子。因为约好要去一个地方，他上学时穿着西服。

在一位为悠一母亲看病的主治医生的介绍下，他们要到一位著名的妇产科医生家里去。这位约略上了年纪的妇产科主任每周四到大学医院上班，周三和周五在家，家中有设备齐全的诊察室。

悠一陪伴妻子一起去，实际上，他对这件差事踌躇再三，这本来应该是妻子娘家母亲的事。但康子撒娇希望他陪着，他没有理由硬是拒绝。

博士优雅的西式住宅前面停着一辆汽车。悠一和康子坐在设有暖炉的光线黯淡的厅堂里挨着号。

这天早晨下了霜，天气特别寒冷。暖炉已经生火，地板铺着白熊毛皮，靠近暖炉的地方微微散着热气。桌子上摆着景泰蓝大花瓶，满满登登的一瓶黄菊开得正旺。房子又大又暗，深绿色的景泰蓝表面，清晰地映出了暖炉的火焰。

厅堂的椅子上坐着早到的四个人：带着女佣的中年妇女和由母亲陪伴的年轻女子。中年妇女似乎刚从美容院出来，头发下面是一副浓妆艳抹、毫无表情的面孔。这是一张封闭在白粉里的脸，看来只要一笑，就会皮开肉绽。一双小小的眼睛在白粉后面窥视着，螺钿花纹的漆丝和服、腰带、外褂，还有那高级的钻石戒指、飘散着的香水味儿，所有这些，都可以用“豪奢”这个词儿统括，带有一种虚假的情味。女人膝头摊着一本《生活》(1)杂志，她将眼睛靠近上面细密的小字，动动嘴唇读了起来。她有一个习惯，不时像掠去蜘蛛网一般抹一抹脑后寥寥几根头发。那个随侍的女佣坐在后头的小椅子上，女主人一开口，她就带着十分认真的神情，连连说“是”。

另外两人多少含着轻蔑的眼神不时看看她们。女儿穿着大花条纹的

紫色和服，母亲一身隐花素色绸缎和服。不知是太太还是姑娘的女儿，好几次露出洁白柔软的腕子，攥起小狐狸般的拳头，向嵌在胳膊外侧的小金表瞅一眼。

康子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听，眼睛直盯着暖炉上的煤气火焰，可她目无所见。几天前，除了突然袭来的头疼、恶心、低烧、眩晕和心跳，她不再关心别的什么了。许多病症折磨她，那脸色就像鼻尖触着草箱的小兔，看上去显得十分专注和天真。

先前的两对病人过后，轮到康子了。她坚持要求悠一陪她一起进诊察室。两个人穿过飘散消毒药水味儿的走廊，廊子上冷风飕飕，冻得康子直打哆嗦。

“请进。”里面传来教授沉静的声音。

博士像肖像画似的坐在椅子上，面对着这边。一双手经消毒液浸得灰白而干爽，给人一种抽象的白骨一样的感觉。他示意两人该坐的地方，悠一举出介绍人的名字，打了招呼。

桌上排列着好像牙医用的器械，光闪闪的，这是刮宫用的钳子之类。然而，一进入房间，首先看到的是独特而呈现残酷形状的诊察台，那副样子实在有些畸形而不自然。比普通床铺要高一些，下半部分翘着，斜着向上凸起的左右两端，各钉着一只皮拖鞋。

悠一想到，刚才那穿着时髦的中年妇女和年轻女子，就是在这张机器床上进行一番危险的表演吧。这张奇矫的寝床，也许呈现着一副“宿命”的形状吧。为什么呢？因为面对这种形态，什么钻石戒指、香水、螺钿花纹漆丝和服，还有大花条文的紫色和服，都是徒然之物，没有任何抵抗的力量。想到这张铁台子带有的严冷的猥亵，不一会儿就要嵌入躺在上边的康子的身姿，悠一顿时打了个冷战。他仿佛觉得自己就是那张寝床。康子坐着，故意把眼睛从诊察台上移开。

悠一跟着插嘴报告症状，博士向他递了个眼色，于是他撇下康子走出诊察室，回到厅里。前厅没有一个人影，他坐在安乐椅上，心情不安，把双肘搁在椅背上，还是放不下心。他的心思无法逃离康子那副躺卧的姿态。

悠一胳膊支在炉架上，从口袋掏出今天早晨接到的两封信，在学校里已经读过一遍了，现在再看一遍。一封是恭子的信，一封是镝木夫人的信。内容大致相同的两封信，恰好在同一个早晨到达。

自上次以来，悠一又见过三次恭子，两次镝木夫人。最近一次是一块儿见到的。这是俊辅花钱创造的机会，他要以悠一为中心，使恭子和夫人同时到场。

悠一先重读了恭子的信，字里行间充满愤怒的笔调，字迹像男人一般强劲。

“你在捉弄我。”恭子写道，“我不想说你在欺骗我，我说捉弄可能更好些。你还鞋的时候，送我两块珍贵的手帕，我很高兴，一直把手帕装在手袋里，换洗着用。前天再次见到镝木夫人，她也用着同一种手帕，我们两个互相都一眼注意到了，只是谁都没吱声。女人对同性的东西最敏感。看样子，你是买了一打或半打手帕吧？你是给她四块给我两块，还是也给她两块，另外两块又不知给了什么人了呢？

“不过，手帕的事我不想再说了，下面我要说的是最难启齿的事情。上次和镝木夫人还有你三个人偶然碰到了一起。（同镝木夫人见面是买鞋之后第二次了，怎么这样巧就碰上了呢？）我为此苦恼得吃不下饭啊！

“上回，我撇开外务省的会同你见面，在河豚料理店的宴席上，你从口袋里掏打火机给我点烟，不小心将玛瑙耳坠掉在榻榻米上。我立即问你：‘哦，是夫人的耳坠吗？’你顺口回答说：‘是的。’便又装起来了。我后悔不该一看见就那么轻率地随口问你。为什么呢？因为我的口气里明显地带着妒嫉，我自己很清楚。

“谁料到，第二次见镝木夫人时，发现她耳朵戴着那副耳坠，你知道我是多么惊讶啊！打那以后，我在人们面前一声不响，使你感到怪难为情了吧？我下决心写这封信之前，一直都在痛苦之中。手套和化妆盒还好说，单单耳坠装进了男人的口袋，这可是很难理解的事。人们赞扬我是个不拘小节的女人，我的性格就是如此。可是这一回真不知有多难受呀！请你及早治好我的孩子般的疑虑吧，哪怕一点儿也好呀！不说爱情，就看在朋友的分上，你总不会眼瞅着一个女人受到无形的疑惑的折磨吧？所以就写了这么多。接到信后来个电话好吗？我借口头疼，每天都待在家里等你的电话。”

镝木夫人的信：

“上回的手帕恶作剧是你耍弄的鬼点子吧？我立即心算了一下，给我四块，给恭子夫人四块，还该有四块，正好够一打。那四块呢，莫非留给夫人了？你这个人，真叫人搞不懂呀！

“手帕的事弄得恭子小姐失魂落魄，怪可怜的。恭子小姐是个好女子，她本来以为，全世界只有她一人获得了阿悠的爱，这下子梦想全破灭了。

“先前送我那么贵重的礼物，实在太感谢了。款式倒是老了点儿，可玛瑙是块好石头呀。真是托你的福，大家都夸奖这副耳坠呢，顺带着又夸我的耳轮长得好看。给你做西装也要回报一下，你倒是个有些老派的人哩。其实呀，像你这样的人，得到女人的好处用不着回报，反而更能惹女人喜欢。

“西装再有两三天就成了，试装那天也让我瞧瞧，领带也由我来给你挑选。

“还有，打那天以来，不知怎的，我有信心胜过恭子小姐。这是怎么回事呢？今后呀，也许还会给你添麻烦的，我对这盘棋倒觉得胜利在望啊！”

“把两人的信对照着看，立即就能弄明白。”悠一暗暗自言自语，“没有自信的恭子有自信，有自信的夫人没有自信。恭子不隐瞒怀疑，夫人显然在隐瞒怀疑，一看就十分清楚。桧先生言中了。恭子确信夫人和我有关系，夫人确信恭子和我有关系。她们都为不能触摸我的身体而感到懊恼。”

这个大理石雕像般的青年用手触摸过的唯一的女体，如今正有一位略上年纪的男子的手指插了进去，他那两只干燥的散着来苏尔药水味的冷静的手指，如同园丁移栽花草时的手指插进泥土一样。另一只干燥的手掌，则从外侧试探着内部的质量。鹅蛋大的生命之根触及了温暖泥土的内部。接着，博士就像拿起高级花坛用的铲子，他接过护士递来的库斯科子宫镜……检查完了。博士一边洗手，一边转头对着病人露出他那天职的人性的微笑，说：

“恭喜了。”

康子十分诧异，她默然无语。于是，妇产科主任叫护士喊悠一进去。博士重复刚才的话：

“恭喜了，你夫人怀孕两个月了。看来一结婚就受孕了。母体健康，一切正常，放心吧。今后即使没有胃口，也要硬着头皮吃饭。否则不吃饭容易便秘，一便秘体内就积攒毒素，这可不妙啊。每天还要打一次针，葡萄糖搀维生素B1。会有妊娠反应等症状，不用担心。要尽量保持安静……”——他微微对悠一递了个眼色，补充说：“干那事儿也不妨

碍。”

“总之，祝贺你们哪。”——博士仔细审视着他们二人，“看样子你们是倡导优生学的模范夫妻了。优生学是寄希望于人类未来的唯一的学问。真想看看你们小两口儿生的孩子呢。”

康子沉静了，这是一种神秘的沉静。悠一像个未解世事的丈夫，奇怪地望着妻子的大肚子。这时，一种异样的幻觉使他惶恐起来。他感到妻子的肚子上揣着一面镜子，镜子中自己的脸一直盯着他看。

那不是镜子。那只是窗外的夕阳，不时照到她的珍珠白的裙子上反射的光亮。悠一的这种恐怖，就像一个将疾病传染给妻子的丈夫所感到的恐怖。

“恭喜了。”——他们回去以后，屡次在幻觉中听到这句祝词，过去重复无数次，今后也还会无数次重复下去。他从这句祝词虚空的声响里，听到了阴郁的絮絮叨叨的祷告。可以说，他耳朵里听到的不是祝词，而是无数悲悲切切的诅咒。

没有欲望却有了孩子。有了欲望而生的私生子具有某种反抗的美，但没有欲望生下的孩子该是怎样一副不吉祥的长相啊！人工授精，那精子是喜欢女人的男人的精子。优生学是将生命置之度外的社会改良思想，就像镶嵌瓷砖的浴室那般明亮的思想。悠一憎恶那个妇产科主任一头历尽沧桑的美丽的白发。悠一对于社会有着诚实而健全的观念，唯一支撑这一观念的是，他的那种特殊欲望在这个社会里不具有现实感。

这对幸福的夫妇躲避着夕阳里猛烈吹来的寒风，竖起外套的衣领，互相依偎着走路。康子把手插在悠一的臂弯里，挽着的手臂的温热透过好几层衣服分别传到两人身上。眼下，到底是什么东西使两颗心相隔离呢？心没有肉体，因而无缘相挽在一起。康子和悠一两个人都害怕双方的心灵发出无可名状的哭诉的一刹那。女人总是沉不住气，康子首先违犯了两人共同的禁忌。

“哎，我可以高兴一下吗？”

悠一不忍正眼看一下妻子的面孔，他没有望一眼康子，快活地大声喊道：“说些什么呢，我恭喜你！”可是这时候，正在靠近的影像使他不再作声。

郊区住宅的街道上行人稀少，白色的石子路面映照着房顶凹凸的阴影，一直延续到远方斜斜向上的黑白道口之处。走过来一位穿毛衣的少

年，手里牵着一条斯皮茨[2]爱犬。他面孔白净，半边映着夕晖，染上枣红色的光亮。走近了一看，他的另一半面孔，布满暗紫色的火烫的伤疤。那少年低头打身边擦过去。于是，悠一联想到每每出现于欲望高潮时的远方火灾的颜色，还有那消防车的警报声。他又想起优生学这个词儿的禁忌，于是他说道：

“可以高兴啦，恭喜你。”

这个年纪轻轻的丈夫并非发自内心的祝词，使得康子感到绝望。

……悠一的行为被掩盖，就像一个神秘的慈善家的行为被掩盖了。但是，那种施阴德的慈善家自我满足的淡然微笑，并未浮现于这位美青年的嘴角。

年轻的他苦于没有在表象社会的一切行为。他无需努力就能成为淳风美俗的化身，没有比这更使他感到无聊的了。他无法容忍无需努力就能成为道德的轨范，他学会了像憎恶道德那样憎恶女人的本领。过去，他总是以真诚艳羡的目光注视倾心相爱的青年男女，如今他却暗暗投去了嫉妒的眼神。有时他为自己保持如此勉强的沉默而惊讶。对于夜间社会的行为，他虽然保持着岿然不动的美丽的大理石雕像般的沉默，然而却使悠一感到“美”被强加于自身的义务。就是说，他只是一尊纯然的雕像，被束缚于一种固定的形式之中。

康子的怀孕立即使南家的生活热闹起来。乡下濑川家欢天喜地，又是跑来探望，又是一起会餐。看到悠一当晚心神不宁、又要外出的样子，母亲十分担心。

“还有什么不满意呢？”她说，“有着这么一个温柔漂亮的媳妇，又怀了头胎孩子，今晚可是个喜庆宴啊！”——悠一爽快地回答她没有什么不满意，正在兴头上的母亲听了总觉得儿子是在嘲笑她。“也不知到底怎么了，这孩子结婚前很少出去玩，倒让我这个当妈的操了不少心。结婚后老爱往外跑，这倒也不怪他，一定是有好多坏朋友。但他的那些坏朋友从不到我们家里来。”——她怕康子娘家人犯疑，当着康子的面，对儿子半是埋怨半是辩护。

不用说，在这位坦率的母亲心里，儿子的幸福占据了一大半。我们在考虑别人幸福的时候，总是不知不觉借此对自己的幸福作一番别样的描画，这样反而比考虑自己的幸福更使人具有利己性。新婚不久，悠一的生活就放纵起来，母亲本来以为是康子的错，但一听到媳妇有喜，她

的疑虑也都烟消云散了。“今后悠一一定会老实了。”她对康子说，“那孩子不久就要当爸爸啦！”

她的肾病有些好转，可是近来诸事烦心，又使她想到了死。不过，这阵子病也还没有犯。从一个母亲天生的利己主义立场出发，比起康子的不幸，更令她苦恼的是儿子的不幸。儿子的这桩婚姻，其动机本来是为了孝顺母亲，她担心儿子未必心甘情愿承认这门亲事，所以一直为此感到苦恼和悔恨。

母亲觉得，趁着他们还没有破裂之前，她应该充分维护这个家。她一面安抚媳妇莫把悠一放荡的事传给娘家人，一面不动声色地好言劝慰儿子。

“你要是有什么难言之隐，或者又喜欢上谁家姑娘了，就给我直说好啦。放心吧，妈妈我不会告诉康子的。要是这样下去，我真担心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啊！”

康子怀孕之前，母亲说的这番话，使得她在悠一眼里就像个巫婆。她认为家庭这东西，必然孕育着什么不幸。风推帆船沿航线顺流而下，然而风也会使帆船沉没，从本质上说，顺风和暴风同是一种风。家庭和家人被一种中和了的不幸之风推拥着顺流而下，但就像描绘家庭的众多名画上的“画押”一样，隐蔽的不幸总是一个不漏地被写进某个角落。基于这种意义，悠一逢到心情快活的时候，就觉得自己的家庭抑或可以归入健全家庭一类吧。

南家的财产依然交由悠一管理。母亲做梦也没有想到俊辅有五十万日元的赞助，对于那笔陪嫁费，见到濑川家里的人，老觉得抬不起头来。岂知那笔三十万日元的陪嫁，分文未动。没想到悠一是个理财的能手，他有一个高中老同学，是个银行职员，悠一把俊辅给的二十万交他做信贷生意，每月获得一万二千日元利息。目前这种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

康子的一个同学，去年才做了年轻的母亲，不料小孩得了小儿麻痹症死了。悠一听到这个消息，显得很高兴，这使得前去吊丧的康子脚步沉重。丈夫那副暗含揶揄神情的美丽的眼睛，仿佛在说：“啜，你看。”

别人的不幸似乎就是我们的幸福。在火热的恋爱过程中，这个公式采取了最纯粹的形式，尽管如此，康子那副抒情的头脑使她怀疑，只有不幸才能慰藉丈夫的心灵，此外再没有别的。悠一幸福的思维也带有对这个世界孤注一掷的因素。他不相信永远存在的幸福，心中暗暗怀着恐

惧之情。他一看到永恒的东西就感到恐怖。

一天，夫妇两个到康子父亲的百货公司买东西，康子在四楼童车柜台前边站了很久。悠一不感兴趣，他催促妻子快些离开，他从她的胳膊肘上感到一种微显执拗的力量。妻子抬头盯了他一眼，刹那之间，他发现妻子的目光里含着愤怒，但他装作没有在意。回家的汽车上，康子不停地逗弄依偎在她身旁的一个婴孩。这个流着鼻涕的又穷又脏的孩子，那副长相也并不讨人喜爱。

“孩子总是可爱的呀。”

那位母亲一下车，康子撒娇似的歪着头，瞧着悠一说道。

“你太性急了，不是夏天才生吗？”

康子又不吭声了，这回她的眼里渗出了泪水。如此过早地流露母性之爱，即便悠一这样的丈夫，也禁不住很自然地调侃几句。更何况，康子的这种感情流露缺乏自然，甚至带有几分矫情，说穿了，这矫情里含着嗔怪的意思。

一天晚上，康子喊着头疼上床睡了，悠一也不再外出。看到康子恶心又加心跳过快，他请了医生。在医生没到之前，阿清用冷水湿布覆在病人的胸口上。母亲安慰儿子说：

“别担心，我怀你的时候，反应得很厉害。也许生性爱吃稀奇古怪的东西吧，打开葡萄酒来，就急着要吃那蘑菇般的软木塞子，真叫人头疼呀！”——医生看完病回去时已经快十点了，康子的卧室里只剩悠一和她两个人。康子青黄的面颊上又恢复了红润，看上去比平时更加光艳动人。她的一双素腕忧郁地摊在被子上，在灯光照射之下愈益显得雪白细嫩。

“好苦啊！不过，为了孩子，这点苦又算得了什么？”

妻子说着，将手伸向悠一的额头，抚弄垂下来的头发，悠一也任她抚弄。这时，他心中意外地升起一种残酷而温柔的念头，他的嘴唇忽然压在康子尚有一些热度的嘴唇上了。他那急切的口气，使任何一个女人都不得不立即坦白。他问道：

“说说看，你真的想要孩子吗？你的母性之爱是否太早了些？想说什么就只管说吧！”

康子一双酸楚的眼睛忍不住流下泪来。面对一种诡秘的告白，再没有比女人陶醉般的恣意的泪水更能撼动人心了。

“有了孩子……”康子断断续续地说，“我是想，只要有了孩子，你就不会丢掉康子不管了。”

从此，悠一有了堕胎的念头。

社会上的人，看到桧俊辅返老还童，穿着也一反常态，喜欢潇洒的打扮，个个瞠目而视。俊辅老后的作品本来就显得颇为稚嫩，与其说这是优秀的艺术家晚年表现的稚嫩，不如说是直到晚年都未曾熟透的部分宿疾腐烂的结果。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他不可能返老还童，他所有的只是他的死。他对生活完全没有创造的力量，更不具有任何这种创造力的结晶——美的情趣。这表现于他近来的服装明显受到日趋青春化的影响。对一个作家，要看其创作的美学和生活的趣味是否一致，这是日本的通例。而俊辅显得两者如此格格不入，这就使得不知有罗登风格影响的社会，多少怀疑起这位老艺术家的正气来了。

不但如此，俊辅的生活里平添一种莫名的神出鬼没的色彩。本来远离巧妙洒脱的言行中，带有虚假的轻妙，看起来近于轻狂；对于返老还童的人工的痛苦，人们总爱看做是轻浮的表现。他的全集十分畅销，关于他精神状态的奇异的传说进一步促进了书的销售。

不论多么聪慧的评论家，不论多么具有洞察力的朋友，都看不透俊辅这种变化的真正原因。原因很简单，俊辅开始有“思想”了。

自从夏天他在海滨的飞沫中看到青年的身影后，这位老作家平生第一次产生了一种“思想”。折磨他自身的驳杂的青春的力量，使一切集中和秩序变为不可能的最怠惰的活力，对创造毫无益处，只加速自我消耗和破坏的庞大的无力感，如此活生生的衰弱……他要赋予过剩这种疾病以自身所不可能具有的力量和强韧。他要治愈这种“活”的疾病，给予钢铁般“死”的健康。这正是俊辅在艺术作品上梦寐以求的理想的具体表现。

艺术作品具有存在的双重性，这是他的观点。正如出土的古代莲子也能开花一样，作品具有永恒的生命，可以在所有的时代、所有的国家的精神生活中获得新生。当我们接触古代作品的时候，无论空间艺术还是时间艺术，我们被作品中的空间或时间所囚禁的生，会多多少少停止甚至放弃现在的生。我们活在另一种生命之中。但是，活在这种生命里所耗费的内在时间早已得到计量和解决。这就是我们称之为形式的东西。一部作品不论怎样打动人心，即使能改变以后的人生观，我们都是无意识地通过形式而惊叹，尔后的变化只不过是通过这种形式的影响罢

了。然而，人生经验和人生影响总是缺乏这种形式。自然派认为，使艺术作品附着形式，可以说是为其提供人生的制服。俊辅不屈服于这种观点。他认为，形式是艺术活生生的宿命，所谓作品内在的经验和人生经验，皆因形式的有无而改变存在的空间。但是，在人生经验之中，唯一最接近作品内在经验的是什么呢？就是死给予的感动。我们无法体验死，但是可以经常体验这种感动，亦即在死的念想、家人的死以及所爱的人的死之中加以体验。就是说，死是生的唯一形式。

艺术作品感动了我们，使我们具有坚强的生的意志，这不正是死的感动所致吗？俊辅的东方式的梦想动辄倾向于死。在东方，死较之生具有数倍的活力。俊辅所认同的艺术作品，就是一种精练的死，是使生接触先验之物的唯一的力量。

内在的存在就是生，客观的存在只能是死或虚无。这种存在的双重性，使得艺术作品接近无限的自然美。根据他的观点，艺术作品完全和自然一样，断不可具有某种“精神”。更何况思想！精神因不在而获得证明，思想因不在而获得证明，生命因不在而获得证明。这就是艺术作品逆反论的使命，甚至是美的使命，美的性质。

那么，创造的作用只不过是自然创造力的模仿吗？对于这个问题，俊辅早已准备好了辛辣的回答。

自然是天生的，不是创造的。创造具有使自然自行怀疑其出生的作用。创造就是自然的方法。这就是他的答案。

是的，俊辅是方法的化身，他寄望于悠一身上的是，将这位美青年自然的青春当做艺术作品加以提炼，使一切青春的纤弱转变为死一般的强大，使他周围的各种力量转化为自然力那样的破坏力，转化为不含有任何人性的无机质的力量。

悠一的存在宛然如创作中的作品一样，昼夜不离老作家的心。期间即使有电话进来，他一天不听到悠一充满青春活力的爽朗的声音，那一天他心里就阴云密布，郁郁寡欢。悠一黄金般的明朗与厚重的语音，正如从云间射下的一支支光明的利剑，散落在这块老朽灵魂荒芜的地面，照亮丛丛杂草和累累顽石，使之成为适于永恒停驻的安乐之乡。

俊辅每次去他和悠一时常联系的场所罗登，依然装作“此道中人”。他熟悉隐语，精通微妙眼神的含意。一个小小的意料之外的罗曼蒂克也能使他惊喜非常。一个长相阴郁的青年，向这位丑陋的老人表明爱意，他的异常的心理、异常的倾向，使他觉得六十以上的男人尤其可爱。

俊辅带领此道中的少年们出入于各处的咖啡馆和西餐店。俊辅认为，由少年到成年这种微妙年龄的推移，犹如夕暮天空时刻变幻的色调。成人是美的日落，从十八岁到二十五岁，意中人的美产生了微妙的变化。晚霞初露，所有的云朵显现出水果般鲜润的颜色，这个时刻象征着十八岁到二十岁少年面颊的颜色，还有那柔婉的颈项、领边新剃的黛青的发根，以及少女似的鲜润的红唇。不久，晚霞灿烂，彩云如火，天空也出现一派欣喜若狂的表情。这个时刻意味着二十到二十三岁青春花季的年龄。这时期，目光略现威猛，面颊绷紧，口角渐次显露男性的意志，同时出现的，还有脸庞上火红的羞赧之色、流线般优美的眉宇、少年脆弱的瞬间闪现的美丽的面影。最后，燃烧殆尽的云层带着威严的相貌，落日舞动着残余的火焰的头发下沉的时刻，显现了二十四五岁青年的美丽，他的眼睛满储着纯洁无垢的光芒，他的面颊注入了险峻的男性悲剧的意志。

俊辅老老实实承认周围每个少年的美丽，但他们谁也激发不起肉感的爱情。老作家想，悠一被不爱的女人们包围，其心情也是如此吧。虽说绝不会是肉感，但一想起悠一，这位老人的心里就荡起一阵惊喜。他嘴里念叨着不在场的悠一的名字。于是，少年们的眼里浮现出一种思念的欢喜和伤感。俊辅一打听，不论哪位少年都和悠一有关系，最多不过两三次就被他甩了。

悠一打来电话，问明日能否前来访问。这时，俊辅正被冬季最初的神经痛所煎熬，接到悠一的电话，病痛霍然而愈。

第二天是个和暖的小阳春天气，俊辅坐在客厅宽阔走廊的阳光里，读了一阵《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拜伦一个劲儿逗他发笑。其间，有来客四五人。婢女告诉他悠一来访，他像接下一件麻烦的案子的律师，很难为情地对来客说明缘由，然后将新到的“重大案件”的主顾引上二楼书斋。在座的客人里谁也没有想到，这位新来的客人竟是一个没有任何才能的青年学生。

书斋内连着凸窗的长椅上，并排放着五个琉球染的印花坐垫。围绕窗户的三面百宝架上，陈列着搜集来的古陶器。一个隔档里摆着精致古拙的陶俑。这样的搜集显得杂乱无章，因为这些都是人家的赠品。

悠一穿着镝木夫人为他定做的新服装坐在窗户旁边。初冬恬淡如水的阳光透过窗户照射进来，使得悠一满头漆黑的鬈发闪耀着光辉。他看到这座房子没有季节应时的鲜花，处处缺少一种生命的活力。只有一台黑色大理石座钟沉闷地转动着时针。美青年把手伸向桌上的一本皮纸装

帧的原版古书，那是麦克米伦版的佩特全集，在一篇题为《杂学》[3]的文章中的《皮卡第[4]的阿波罗》一节里，随处都是俊辅画的横线。近旁堆放着古旧的《往生要集》[5]上下卷和大开本的奥伯利·比亚兹莱[6]画集。

悠一从凸窗前面站起身来迎接俊辅，当俊辅一眼看到他的姿影时，这位老艺术家几乎战栗了。眼下，他感到自己确实打心里爱上了这位美青年。在罗登的一番表演后，俊辅无形中欺骗了自己（正如悠一为自己的演技所欺骗，屡屡感觉爱上了女人一样），抑或他在强使自己产生一种不可能有的错觉吧？

他有些目眩似的眨巴一下眼睛，在悠一身边一坐下来就开腔了，因此使人有些唐突的感觉。他说，直到昨天一直神经痛，由于气候关系，今天倒不疼了。右膝盖上仿佛挂着一个晴雨表，一大早就知道当天下不下雪。

青年苦于接不上话茬儿，老作家夸奖他身上的西装，问是谁赠送的，接着说道：

"嗯，那个女人从前敲去我三万日元，给你定做一套西装，我的这笔账也算结清了。下次给她个吻，奖励她一下吧。"

他说话总不忘向人生吐唾沫，这是他的老习惯。这倒是医治悠一长期对人生怀有恐惧感的良方。

"你有什么要紧的事吗？"

"关于康子的事。"

"听说她怀孕了……"

"嗯，这个……"——青年欲言又止，"我就是来商量这件事的。"

"你想堕胎吗？"——他一语中的的提问，使得悠一睁大了眼睛，"这又何必呢？我问过精神科医生，像你这种性情会不会遗传还闹不清楚，所以没有必要这么害怕。"

悠一沉默了。究竟为什么考虑堕胎，连自己都不很理解。妻子要是真心想要孩子，他恐怕也不会泛起这种念头。他知道妻子希望之外还有其他想法，无疑这种恐怖就成了当前的动机。悠一打算使自己从这种恐怖之中解放出来。为此，他首先要解放妻子。怀胎、分娩，都是一种束缚，是使解放断念的事……青年用半含恼怒的语气说道：

“不是，不是因为这些。”

“那是为什么呢？”——俊辅像一个医生，他冷静地问。

“为了康子的幸福，我以为这样做为好。”

“看你说些什么呀？”——老作家仰起脸笑了，“为了康子的幸福？为了女人的幸福？你既然不爱女人，哪里还有考虑女人幸福的资格？”

“所以嘛，所以要堕胎呀。这样一来，两人就斩断羁绊了，康子想分手随时都能分手。这样做说到底还是为了她的幸福。”

“你这种感情是关怀？是慈悲心肠？还是利己主义？胆小鬼？真叫人失望呀，我不想再听你凡庸的诉说了。”

老人激动了，样子很难看。他的手比平时抖得更厉害了，两个掌心不安地揉搓着。几乎完全失去脂肪的手掌揉搓起来像搓着满手灰沙，嚓嚓作响。他一阵心情不安，胡乱翻动手边的《往生要集》，又一下子合上了书页。

“我说的话你都忘记了。我不是对你说过吗？必须把女人当成物质，绝不承认女人有什么精神。我就是因此而跌跤的。想不到你也和我一样栽在这里了。你是不爱女人的！你结婚时应该觉悟到这一点。什么女人的幸福，简直笑话！你移情啦？真扯淡！怎么把情移到碎木柴上啦？你不是明明把对方看做碎木柴才结婚的吗？对吗，阿悠？”——这位精神上的父亲，认真盯着这个俊美的儿子。他那昏花的老眼半明半暗，当他极力瞧着一种东西时，眼角便刻上了难以形容的凄凉的皱纹。“你不要惧怕人生。你必须确信，痛苦和不幸决不会来到自己身上。不负任何责任和义务就是美好的道德。美，无暇对于自己不测的影响一一负责。美，无暇考虑关于幸福的事，更何况是他人的幸福……然而，正因为如此，美只具有使那些为之痛苦而将死的人获得幸福的力量。”

“我知道了，先生是反对堕胎的。您的意思是，这样做还不足以使康子痛苦，一定要逼得她到想离婚也不能离婚的地步才甘心，所以需要有个孩子，对吧？不过，如今康子已经够苦的了，康子是我的妻子。五十万日元我还给您。”

“你的话自相矛盾，又说康子是你的妻子，又千方百计使她很容易同你离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害怕未来。你想逃脱。你害怕一生从旁看到康子的痛苦。”

“可是我的痛苦又有谁管呢？我现在很痛苦，我一点儿也不幸福。”

“你以为这是罪过吗？为此，你苦恼，悔恨，苛责自己，这又何苦呢？阿悠啊，别糊涂，你好好想想，你绝对是无辜的。你不是靠欲望而行动的。罪恶是欲望的调味品，你只是尝了点儿调味品，脸就苦成这副样子。你和康子分手，又能怎么样呢？”

“我想自由。说真的，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何一定要照先生的话去做。我一想到我是个没主意的人，就一阵难过。”

这种平庸而天真的独白爆出火花，终于变成了切实的呐喊。青年说道：

“我想转变，我要变成一个现实的存在！”

俊辅倾听着。这是他第一次听到他的艺术作品发出的悲叹之声。悠一神色悒郁，他又加了一句：

“我对秘密已经厌倦。”

……此时，俊辅的作品第一次开口说话了。从青年激烈而美丽的声音里，俊辅仿佛听到了镌刻完成的巨大名钟的音律，这音律满含着造钟人疲惫不堪的怨艾。

悠一那孩子般絮絮叨叨的不平之声，使得俊辅微笑起来。这已经不是他的作品的声音了。

“别人说我美，我一点儿也不快活。我最喜欢大家称我快乐可爱的阿悠。”

“可是呀，”——俊辅的语气稍微平静下来，“你的种族注定不能成为现实的存在。仅就从事艺术来说，你的种族是对抗现实的最勇敢的敌手。这个道上的人似乎生来就担负着‘表现’的天职。我老是这么想，表现这种行为，跨越现实，令现实窒息，扼杀现实的命脉。这样一来，表现一直成为现实遗产的继承人。现实这东西，推动他物，反过来又被他物所推动；统治他物，反过来又被他物所统治。例如，推动现实、统治现实最彻底的现实担当者就是‘民众’。但至于表现，就很难推动了。它岿然屹立，纹丝不动。这个担当者是艺术家。唯有表现才能给现实以现实感。现实性不存在于现实之中，只存在于表现之中。现实比表现更加抽象化。在现实世界，人、男人、女人、情侣、家庭等，杂然而居。表现的世界则与此相反，它代表人性、男性化、女性化、真正的情侣、真正的家庭等等。表现抓住了现实的核心，而又不为现实拖住后腿。表现像蜻蜓点水，只翩翩掠过水面，伺机在水上产卵。它的幼虫为将来能盘

旋天上先在水中成长，它精通水中秘密，而轻侮水中的世界。这正是你们那个种族的使命。记得你曾向我倾诉过对于多数决定原理的苦恼，是吗？现在，我不相信你有这种苦恼。相亲相爱的男女之间，某些地方总有独创的东西。现代社会，恋爱的动机里本能占有的部分越来越稀薄。习惯和模仿插入最初的冲动，这是什么模仿？这是浅层的艺术的模仿。许多青年男女虽然愚痴，但他们都知道，唯有艺术描写的爱情才是真正的爱情，他们自己的爱情不过是拙劣的模仿罢了。最近，我观看了此道中一个男舞蹈家跳的浪漫的芭蕾舞，他扮演的情人这个角色，惟妙惟肖地表现了一个热恋中的男人的情绪。但是，他所爱恋的并不是眼前那个美丽的芭蕾舞女演员，而是那个暂时在舞台上跑跑龙套的年幼的弟子。他的演技使人看了如醉如痴，因为那是完全人工化的表演，他对舞台上那位漂亮的舞伴不抱任何欲望。正因为如此，他们表演的爱情，在那些少不更事的青年男女观众眼里，堪称这个世界上恋爱的龟鉴。”

不仅因为有俊辅三寸不烂之舌的一番说教，再加上年轻的悠一，平时在重大的人生问题上总是犹疑不决，当他迈出家门时把事情看得很重要，等临回家的时候又觉得是小事一桩，他总是把问题看得很简单。

康子一心巴望有个孩子，母亲也急等着抱孙子。康子的娘家人就更甭提了。况且，俊辅也希望他们有孩子！不管悠一如何把堕胎看成是为了康子的幸福，但首先他很难征得她的同意。妊娠反应越厉害，就越发使她变得顽强和执著。

在敌我双方都为之欢呼雀跃的形势下，悠一疾步奔向不幸，他被自己热烈的脚步搅得晕头转向。他把自己夸大成一位预见未来的预言家，想到自己的不幸就郁郁寡欢起来。当天晚上，他去了罗登，一个人喝了好多酒。他在过分思虑自己孤独的过程中，心情变得残忍了，同一个毫无魅力的少年一起到旅馆。他醉意朦胧，对着尚未脱去上衣的少年的脖子，拿起威士忌酒瓶就朝他的脊背上灌。那少年本以为他是开玩笑，所以也强作笑脸。当悠一注意到那少年一脸卑屈望着他的时候，心情更加忧郁起来。少年穿的袜子有个很大的破洞，这也是使他更增添一层忧郁的缘由。

他烂醉如泥，一动不动地睡着了。半夜里，他被自己的大声喊叫惊醒了。睡梦中他把俊辅杀了。透过黑暗，悠一惶恐不安地瞧着自己满是冷汗的手掌。

(1) *LIFE*，以照片为主的美国杂志。1936年创刊时为周刊，1972年停刊，1978年复刊后改为月刊。

(2) 一种尖嘴短面、立耳、卷尾的纯白狗，二战后日本多喂养。

(3) *Miscellaneous Studies*。

(4) Picardie，法国北部的区域名。

(5) 日本古代佛教经典，天台宗僧人源信（942—1017）著。

(6) Aubrey Beardsley（1872—1898），英国画家，同性恋者。

一二　Gay Party

满心烦恼，优柔寡断，悠一就这样挨到了圣诞节，早已放过了堕胎的时机。一天，悠一心里同样悒郁不振，和镝木夫人第一次接了吻，这个吻顿时使她年轻了十岁。夫人问他圣诞节在哪里过。“圣诞之夜总得待在家里伺候伺候老婆。”——“哎呀，圣诞节我家丈夫一次也没陪过我，今年看样子也还是各玩各的啦！”——接了一次吻，悠一对夫人颇为得体的举止产生了好感。要是一般女子，这时就会急不可待，马上爱得昏天黑地，然而，夫人的爱情从此以后反而变得稳重而富于节制了，因为她从此摆脱了平日那种烦乱不安的心绪。悠一被她那鲜为人知的质朴的一面所爱恋，更加感到可怕。

圣诞节悠一另有约定，他将应邀参加在大矶山手一座住宅举行的gay party。Gay是美国俗语男色家的意思。

大矶这座住宅，因为财产税关系，即使不卖掉也难以维持下去。于是加吉通过以前一些老关系，将这座宅子租下来了。房主原是一家造纸厂的厂长，他死了之后，家属们在东京租赁一座窄小的宅子维持生计。他们每次来探望自己的老房子，眼见着这座比现在的住居大三倍、庭院宽十几倍的大宅第，里面总是熙熙攘攘，人来人往，感到很奇怪。不论是不是由大矶站发车，晚上经过这里，总是能一眼瞥见房间里点着灯。从地方到东京的旅客们说，一看到这座住宅灯火辉煌，心里就泛起怀念之情。房主的遗孀也感到惊讶，她说，她一直对那里的豪华生活迷惑不解，一次经过那里一看，正张罗着开宴会呢，真是了不起呀。站在这座广宅大院的草坪上可以展望大矶的海面，如今在这座宅邸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没有人知道。

加吉青年时代十分走红，其后，作为同他的名声相匹敌的青年人，悠一总算可以充当他的后任了。然而时代变了。加吉（他可是个地道的日本人！）凭着他的美好相貌，潇洒地到欧洲转了一大圈，当时就连三井三菱公司的高级职员也望尘莫及。他和英国人巴特隆交往，数年后分

手。加吉回到日本，在关西待了一些时候。当时，巴特隆已是印度的富豪，围绕在这位厌弃女色的青年身边的，有芦屋[1]社交界的三个贵妇人。这位开朗、快活的白马王子，就像悠一为康子尽义务那样，对三位庇护者轮番献殷勤。印度人生肺病，加吉对这个易于感伤的大汉子态度也很冷淡。今天，年轻的情人们集合一大批同类，在楼下寻欢作乐，乱成一团；这当儿，楼上向阳的房子里，印度人躺在藤椅上，胸口捂着毛毯读《圣经》，他读着读着哭了。

战时，加吉是驻法国大使馆参赞的秘书，他被看成间谍，私生活神出鬼没，人们以为他是履行公务。

战后，加吉及早把大矶这座宅子弄到手，供熟人居住，在经营上大显身手。他现在风采依旧。就像女人不长胡子，他也不长年龄。加上gay社会崇拜阳具——这是他唯一的宗教——对于加吉不竭的生活能力从不吝惜赞叹和敬意。

那天傍晚，悠一在罗登，他有些疲倦，面颊比平时稍显灰白，那轮廓清晰的脸庞显得心神不宁。“阿悠，你今天眼睛潮润润的，好不动人！”阿英说。他想，大概就像那眺望大海、眼睛疲劳的轮船大副的眼睛吧。

悠一一直隐瞒家有妻子，这种隐秘竟也成为他大发醋意的一个因由。他看到窗外岁末大街上的热闹景象，回想起最近一个时期心绪不安的日子，犹如新婚初期，悠一又害怕黑夜了。怀孕以后的康子需要持续不断的热烈的情爱，需要无微不至的呵护和关怀，其结果，正如悠一以前曾经感受的，使他不能不想到自己简直成了一名无偿的娼妓。

“我很贱，我是一个玩具！”他常常这样贬损自己，“康子既然如此便宜地买到一个男人的意志，忍受一些不幸也是当然的。尽管是这样，我却像个狡猾的女佣，这不是对自己的不忠吗？”

事实上，悠一躺在所爱的少年身边的肉体，和躺在妻子身边的肉体，两相比较，后者要廉价得多。这种价值的倒错，使得一般人眼中天生一对的美丽的年轻夫妇，改变了实质，不知不觉变成一种冰冷的卖笑关系或无偿的卖淫关系。这种被人们沉静的目光所忽视的缓慢的病毒，既然毫不间断地侵蚀着悠一，那么到头来，谁能保证，一旦悠一身处这种过家家似的小圈子之外，亦即这种木偶娃娃般的夫妇关系圈子之外，就不再继续受到侵蚀呢？

例如，悠一一直在gay社会里忠于自己的理想，他只结交那些自己

喜欢的更年少的少年。这种忠实自然是对同康子闺房关系不忠实的一种反叛。本来，悠一就是为了忠于自己而认识这个社会的。然而，由于他的软弱和俊辅不可思议的意志，强使悠一对自己不忠实了。照俊辅的话，这就是美乃至艺术的宿命。

悠一的长相，外国人看了十之八九会着迷。他讨厌外国人，一概拒绝。有个外国人气急败坏地跑到罗登，砸毁了楼上一块窗玻璃，还有一个患上忧郁症，无故扭伤了一位同居少年的手腕子。那些瞄准老外很想捞一把的家伙，因此对悠一十分尊敬。他们对这个践踏却不会毁掉他们自己的饭碗的“存在”，抱有一种受虐的敬意和亲爱之情。为什么呢？因为我们无时无刻不在梦想向自己生活的源泉进行无害的复仇。

话虽如此，悠一出于天生一副好心肠，他极力做到拒绝别人时也不伤害对方的心。他看着那些喜欢自己而不为自己所喜欢的可怜的一群，他总是认为自己是用看待可怜的妻子一样的目光看着他们。怜悯和同情的动机，容许掺杂轻蔑的献身，这种献身反而滋生某种优游自适的coquetterie[(2)]。从探访孤儿院的老妇人母性的柔情中，可以窥见这种年老之后心静气闲的coquetterie。

……一辆高级轿车穿过杂沓的街道在罗登前面停下来，紧接着又停下一辆。“绿洲”阿君，做了一个骄傲的旋转姿势，迎着进来的三个外国人，抛去一个得意的眼神。出席加吉宴会的一伙，以悠一为首，包括外国人一共十个。

三个老外一看到悠一，眼里流露出微微的期待和焦虑。今夜在加吉的家里，谁将和他同床共枕呢？

十个人分乘两辆轿车。洛蒂从车窗递进来赠送加吉的礼物，这是一瓶绘有柊树叶子的香槟酒。

到大矶有将近两个小时的行程。车子一前一后跑完京滨第二国道，又沿着旧东海道公路向大船方向驶去。少年们大声喧嚷着，一个机灵鬼膝盖上抱着一只空包，准备回来装大钱用的。悠一没有坐在外国人旁边。副驾座上坐着一位金发男青年，贪婪地盯着反光镜，镜子里映出的是悠一的面孔。

星空阑干。青瓷色冬夜的天空布满繁星，像无数降不下来的冰凝的雪片，闪闪烁烁。车内的暖气开得很足，悠一身旁坐着一位曾经同他发生关系的多嘴多舌的少年，他告诉悠一，那位副驾座上的金发少年，刚

来日本时不知在哪儿学到一句话，当他乐不可支的时候，就大喊："天堂！天堂！"弄得对方哑然失笑。这样一个小故事竟然逗得悠一大笑不止。反光镜里的眼眸和他的眼眸时时相碰，那蓝色的眼睛瞥了一下，随后把薄薄的嘴唇贴近镜面，接了个吻。悠一一惊，唇形的镜面微微模糊了，留下一弯胭脂红。

九时到达。停车场已经停着三辆高级车。音乐打窗户里流泻出来，窗内闪动着匆忙的人影。风很大，很冷。少年下了车，把刚剃的头缩进深蓝色的衣领。

加吉出门迎接新来的客人。他的脸蹭着悠一送给他的一束冬玫瑰，用戴着大猫眼石戒指的右手潇洒地和外国人握了手。他醉眼蒙眬，向每个人祝贺圣诞节，包括那个白天在家里卖腌菜的少年。"Merry Christmas to you！"他打着招呼。这一瞬间，少年们感觉好像到了外国。这个道上的少年很多人跟情人到过外国，报纸上列着大标题"跨越国界的侠义心肠，赠给家政留学生"报道的事迹，大都是来自他们。

大门里面是约有二十铺席的大厅，中央立着圣诞树，上面缀着蜡烛小电灯泡，此外没有别的灯光。圣诞树上架着扩音器，长时间播送着唱片的舞曲。大厅里先到的二十多个客人在跳舞。

这个夜晚，在伯利恒，一个纯洁无垢的婴儿从没有原罪的母胎里降生了。这里跳舞的男人们，都像"义人"约瑟夫一样庆祝圣诞节。也就是祝贺自己对今夜出生的婴儿不负责任。

男人们跳着舞，开着不平凡的玩笑，所有舞客的脸上都浮现着反抗的微笑，表明他们这样做并非被人所强迫，而是出于一种单纯的玩笑。他们边跳边笑，一种扼杀灵魂的笑。城里舞场上翩翩起舞的男女，他们亲密的舞姿表现了流畅的冲动的自由；而男人与男人手挽手跳舞的样子，使人觉得被冲动强迫的颇不随意的束缚之感。为什么男人们本非出于真心而硬要装出互相爱慕的样子呢？这是因为这种爱，必须在冲动之上添加一层黯淡的意味才能成立……舞曲变成了快节奏的伦巴，他们的舞姿狂热起来，变成了淫荡。他们装作自己的动作完全是受到音乐的逼迫，一味疯狂地旋转着，甚至有一对互相嘴对嘴地倒在地上。

先来的阿英，被一个又矮又胖的外国人揽在怀里，他朝悠一递了个眼色。少年半带微笑，半锁着双眉。那小个子外国人一边跳舞，一边频频咬住少年的耳朵，他用眉笔描黑的胡子不断弄脏少年的面颊。

于是，悠一看到了他当初描画的观念的归结，确切地说，他看到了

这种观念得到完整的实现，并且更加具体化了。阿英的嘴唇和牙齿依然很美，不用说，就连被弄脏的面颊也很可爱。但是，这种美里，已经看不到一点儿抽象的影子了。他纤细的腰肢在毛茸茸的手臂里扭动着。悠一无动于衷地移开了视线。

屋子里面围绕暖炉的长椅和板凳上躺着一堆人，交头接尾，如醉如狂，悲悲切切，嘻嘻闹闹，看上去，就像一块灰暗的大珊瑚。不，至少有七八个男人，身子的某个部分紧紧贴合在一起了。还有一对，互相搂着肩膀，脊背听任另一个男人的爱抚，下一个男人将自己的大腿压在身边的人的大腿上，同时又用自己的左手抚摸左边男人的胸脯。那里荡漾着低沉而甜美的爱抚和倾诉，正如傍晚氤氲的夕霭。脚边的地毯上俨然坐着一个绅士，内衣纯金的纽扣从袖口露出来。他眼前的板凳上一个少年正被三个男人抚摸着，一只脚上的袜子也脱掉了。绅士把脸孔紧贴在少年的光脚板上，接了个吻。少年的脚心被人亲吻，立即娇滴滴地尖叫起来。他的身体向后一挺，波及了所有的人。但是，其他人毫无反应，像栖息海底的水兽沉默不动。

加吉走到悠一身旁，递给他一杯鸡尾酒。

“这次宴会真热闹，你知道我是多么高兴啊！”这个忙里忙外的老板，说起话来也带着年轻人的口气，“我说，阿悠啊，今晚有个人要见你。他是我的老熟人，你对他可不要太冷淡了。这人的诨号叫‘蒲柏’。”——他说着，瞅着大门，眼睛立即放光了。“瞧，他来啦！”

一个很有派头的绅士出现在光线黯淡的门口，一只洁白的手摆弄着上衣的纽扣。他迈动所谓“人工的步伐”，犹如一个机器人，上一次发条就向前跨一步，朝着加吉和悠一这里走过来。一对舞伴打他身旁走过，他哭丧着脸，转过头去。

“这位是蒲柏先生，这是阿悠。”

听到加吉的介绍，蒲柏向悠一伸出那只洁白的手。

“你好啊！”

悠一死死盯着那副阴郁不快的油光光的面孔。这人，是镝木伯爵。

(1) 大阪神户之间的高级住宅区。

(2) 法语，献媚，媚态。

一三　通好

“蒲柏”是镝木信孝奇特的爱称，他过去喜欢亚历山大·蒲柏[(1)]的诗歌，遂戏以为自己的命名，不知底细的人也这样称呼他了。信孝和加吉是旧交，十多年前，两人在神户东洋饭店相识，一起住了两三个晚上。

悠一练就一种本事，在这样的宴会上即使碰到意想不到的人也毫不在乎。这个社会使外界社会解体，打乱了外部社会的秩序，再次进行奇妙的排序——例如，排列为C、X、M、Q、A——这个社会就像一个魔术师，能够轻而易举地对社会进行重新组合。

然而，镝木原伯爵的改变着实叫悠一感到意外，他好大一会儿没有去握蒲柏伸过来的手，这使信孝更为惊讶，他像一个酒鬼，醉眼蒙眬地盯着美青年，说道：

“原来是你！原来是你呀！”

他又转头看看加吉说：

“我这回呀，长年的经验失灵啦，对他可是头一回啊！你看，他这么年轻就娶了老婆。第一次见到他是在他的婚礼宴席上。没想到，赫赫有名的阿悠就是这位悠一君！”

“阿悠成家了？”加吉学着派头十足的外国人，故作惊讶地问，“哈，这倒是第一次听说哩！”

于是，悠一的秘密逐渐露馅了。不到十天，他有妻子的消息将会传遍这个社会。他所居住的两个世界，各自的秘密会逐渐互相侵犯而破解，对于这种稳健的速度，悠一抱有恐惧心理。

悠一要寻找一个逃脱恐怖的靠山，他再次回头看看镝木原伯爵，他想努力改变对蒲柏的看法。

那种心神不安的渴望的目光，总是借助寻求美丽的同类的探求欲。正如衣服上擦也擦不掉的污迹那样，信孝的风貌中流露出某种可厌，还

有那莫名的令人不快的柔弱和厚颜无耻相混合，似乎硬挤出来可怕的声调，精心造作出来的自然，所有这些，都说明他在努力创造一种假象，使人觉得他的的确确是个同类。悠一的记忆里保留的一切片断的印象，就此很快获得了一定的脉络，变成一个确实的典型。这个社会有两种独特的作用：解体作用和收敛作用，而后一种作用则十全十美。镝木信孝就像一名通缉犯，通过手术改变面貌，在平常那张脸孔下边，巧妙地隐藏着为人所不知的肖像画。大凡贵族都善于韬晦之术，要作恶必先隐恶，可以说，信孝找到了贵族的幸福。

信孝朝悠一的脊背推了一把，加吉将二人引到空着的长椅上坐下。

五个白衣少年穿过人群端着盘子，送来了洋酒和糕点。这五个人都是加吉的宠嬖，很奇怪，他们每人都有些地方长得像加吉，因此看上去好似五兄弟。一个眼睛像，一个鼻子像，一个嘴唇像，一个背影像，一个额头像。将他们组合起来，一个青春时代加吉的肖像就活生生地出现了。

这幅肖像画摆在壁炉架上，四周围绕着人家送的鲜花、柊树叶和一对蜡烛，镶着漂亮的黄金画框，微显黯淡的颜色衬托出充满性感的橄榄绿的裸像。这是加吉十九岁那年春天，一个溺爱他的英国人当面亲手为他画的。这位年轻的巴克斯[(2)]像，诡秘地笑着，右手高举着香槟酒杯，额头缠绕着长春藤，裸露的脖颈上随便套着绿色的领带。他身体倚在桌子上，一只胳膊支在将桌子盖了一半的桌布上，仿佛用力压着白色波浪的船桨，极力撑起一个酣然沉醉的船体般重重的身躯。

这时，音乐变为桑巴，跳舞的人们退到墙边，灯光照在楼梯口紫红色的天鹅绒帷幕上，帷幕剧烈晃动着，一个半裸的少年，扮成西班牙舞女出现了。这是一个十八九岁杨柳细腰、婀娜多姿的少年郎，头上缠着猩红的布巾，金丝缀成的猩红的乳罩盖在胸间。他跳着，那一副清凛、冷艳的肉感有别于女人黯淡的优柔与缠绵，得力于简洁而圆活的线条和光感，动人心弦。少年一边跳舞，一边仰过脸来，当他回过头去的当儿，向悠一明确地传递着眼神。悠一闭着一只眼回答他，于是，默契达成了。

信孝没有放过这个眼神，他刚才初次知道悠一就是那个“阿悠”之后，心中的整个世界都被悠一占领了。因顾忌自己面子，蒲柏从来没有光顾银座附近那家店，最近各处都在盛传“阿悠”这个名字，心想，那只不过是这个道上的普通美少年，多少有些出众的姿色罢了。他半怀着好奇心，托加吉给他介绍一下，谁知竟是悠一。

镝木信孝是诱惑的天才，到现在四十三岁，已经结交了上千个少年。是什么吸引了他呢？美并不能引诱他走入渔色之路，倒是恐怖和战栗征服了信孝。此道上的快乐之中总有一种甘美的不自在的感觉，正如西鹤[3]所吟咏的那种风情：“落花荫里伴郎玩，好似同狼一处眠。”信孝一直在寻求新的战栗，或者说，唯有新的东西才能使他战栗。他不记得自己曾经将美作过精密的比较和品骘，他决不把眼前所爱的人的面容和曾经所爱的人的面容加以比较。犹如一道光线，情念照亮了某一个时间和空间。这时的信孝感到，自己正被我们正常生命进程以外的新鲜的裂痕所吸引，这个裂痕宛如引诱自杀者的悬崖一般，具有不可抗拒的诱惑力。

“这小子危险！”他心里思忖着，“从前，我一直把他当成一个溺爱妻子的年轻的丈夫，当做人世黎明的道路上一匹锐意驰驱的年轻的奔马，即便看到他的俊美，也感到心平气静，从未想到将这匹奔马引入自家的小径。现在，我蓦然发现悠一就在这条小径上，此时，我的心被震撼了！这是危险的闪电！我记得，过去第一次看到走上这条道的青年，当时，也是这种闪电照亮了我的心，我打心里就迷上了。刚喜欢的时候，我就知道有一种预感。自那以来二十年了，今天又一次遇到同样强烈的闪电。可以断言，较之这次闪电，以前从千余人身上感应到的闪电只是一根线香的光亮。最初的心跳，最初的战栗，即将决一胜负。总之，我要尽早和这位青年上床！”

他善于一边爱，一边观察，他的视线具有透视的能力，他的话语暗藏着机诈。自看到悠一的一瞬间，信孝就一眼洞穿腐蚀这个无与伦比的俊美的青年的一种精神毒素。

“啊，这青年已经屈从于自己的俊美，他的弱点是美貌。他意识到美的力量，他的后背留有树叶的痕迹[4]，要盯住这一点！——”

信孝站起来，向在阳台上醒酒的加吉身边走去。这时候，刚才同在一辆车上的金发外国人和另外一个上了年纪的外国人，争着要同悠一跳舞。

信孝一招手，加吉马上进来，外头一股寒气袭上信孝的领口。

“有什么事吗？”

“嗯。”

加吉伴随这位老朋友来到二三楼之间可以观望海景的酒吧，窗前的墙壁旁边装着落地灯，一个侍者卷起袖子充当服务生。这个侍者很老

实，是加吉过去在银座酒吧带过来的。可以看到左前方远处地岬上一闪一灭的灯塔。院子里干枯的树梢簇拥着星空和海景。窗户受到冷暖空气的夹击，擦过后又立即蒙上一层水汽。两个人都半开玩笑地要了女人喝的鸡尾酒。

“怎么样？挺不错吧？”

“小伙长得很帅，还真没见过哩！”

“外国人都惊呆了，可没有一个能降服他。他特别讨厌老外。那小子总有十个二十个相好的吧？净是比他年小的孩子。”

“越是难于到手，越是有魅力。现在的孩子，大多是见钱眼开呀！”

“好，试试看，不过此道上的猛男都感到棘手，直叫苦呢。蒲柏，这回就看您的手腕儿啦！”

“我想问问，”原伯爵用右手手指握住左手手心上的杯子，仔细端详着，他在看着什么的时候，故意摆出一副似乎有人正在瞧着他的风情，就是说他同时扮演演员和观众两个角色，“……怎么说呢，那孩子有没有委身于他所不喜欢的人呢？也就是……怎么说呢，他是否完全委身于自己的美貌呢？他只要对对方怀有爱情和欲望，哪怕只是一点点儿，就不会纯粹委身于自己的美貌。就是这个道理……照你的话说，那孩子长得好看，但还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对吧？”

“我听说，要是有老婆，为了这个情分，还是应该和老婆住在一起啊！”

信孝低下眉来，他琢磨着老友这句话有什么暗示。他思考问题时，也同样摆出有人瞧看的一副派头。性格开朗的加吉，劝他先试试看，还乘着酒兴跟他打赌：以明天上午十点为限，十点之前要是蒲柏拿下悠一，加吉就把小指上的高级戒指送给蒲柏；反之，蒲柏就把镝木家藏的室町初期的泥金画砚箱送给加吉。自从加吉在镝木家里看到那只艳丽夺目的厚实的泥金制品，一直垂涎不已。

两人下了二楼，又回到大厅。悠一已经和先前那个跳舞的少年跳起来了。少年新换了西装，喉咙管那里打了个漂亮的蝴蝶领结。信孝意识到自己的年龄，男色家的地狱和女人的地狱都在一个地方，就是“老”。信孝明白，即使求神拜佛，也绝不会出现奇迹，使那位美青年爱上自己。想到这里，他觉察到自己的热情从一开始就明知是白费心思，是无限接近于理想主义的热情。谁要是爱理想，他也祈望为理想所爱。

悠一和那少年一支曲子跳了一半忽然停下了。两人躲进了枣红色帷幕，蒲柏叹了口气，说道：

“啊，上楼啦！”

楼上有随时可供使用的三四个小房间，每间房里都随便配置着床或躺椅。

“一个两个的，您就权当没看见，他们那样年轻，想开些。”

加吉说着安慰话，他把眼睛转向百宝架，琢磨着从信孝那里赌赢的砚箱放在哪里合适。

信孝等着。一个小时光景，悠一又出现了，但此后一直找不到时机。夜深了，人们跳舞也疲倦了，但却像不熄的火焰一对对轮番继续跳着。墙边的小椅子上，坐着加吉的一个宠嬖，他在打瞌睡，露出一张天真烂漫的面孔。一个外国人给加吉递了个眼色，这位宽容的老板笑着点点头。老外轻轻抱起瞌睡的少年，把他搬到楼梯入口帷幕后面的躺椅上去了。那个似醒未醒的少年嘴唇微微开启，长睫毛下的眸子好奇地眨巴着，悄悄地盯着搬运他的这个人的胸脯。他一窥见衬衣缝里金黄的胸毛，立即感到似乎被一只大黄蜂搂在怀里。

信孝在等待机会。聚会的人们大都是老相识，过一夜不会缺少话题。但信孝一心想着悠一，一切甘美的抑或淫靡的想象苦恼着他。蒲柏有一种自信，他绝不会把满心纷纭反复的感情流露出来。

悠一的目光时时停留在新来的客人身上。这位少年凌晨两点多和四五个外国人一起由横滨到达这里。他那双色大衣领子里露出黑红斜纹的围巾。一笑起来，整齐的牙齿坚实、洁白。留着小平头，头发和那雕刻般丰满的脸膛十分相称。他吸烟时动作尚不熟练的手指上，戴着一个嵌有大写拉丁字母的稀奇古怪的金戒指。

从这个野性的少年身上，悠一感到有着和悲戚、优雅的性感相应的情调。若把悠一比作雕刻的逸品，那么这少年身上就有着雕刻半成品的味道。他至少像一件仿制品，有不少地方和悠一很相似。那喀索斯为了一种不平凡的夸张，有时反而爱照哈哈镜，哈哈镜至少可以避免嫉妒。

新到的一群人和先来的客人在一起欢谈。悠一和少年并肩而坐，两人明丽的眸子互相看着，他们已经达成了默契。

可是，当他们两个手挽手离开座位的时候，一个老外突然过来邀请悠一跳舞。悠一不好拒绝。镝木信孝乘机来到少年身边，请他跳舞。他

一边跳一边说道：

“你忘记我啦？阿亮！”

“怎么能忘呢？蒲柏先生！”

“现在你总还记得，听我的话没有吃亏吧？”

“我很佩服蒲柏先生的慷慨大方，大家都被您的气度迷住了。”

“你可真会说话，今天怎么样？”

“同意您的话，自然没意见。”

“不过要马上就来。”

“马上？……”

少年有些犯愁。

“可是……这个……”

“比上回多给一倍好了。”

“哦，眼下不行，到明天早晨还有时间嘛。”

“说现在就得现在，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啦！”

“可是已经有了主儿啦。”

“那可是一文不拿呀！”

“逮到个使我着迷的对手，哪怕押上全部家当也心甘情愿！”

“好大的口气！好吧，三倍再加一千，给你一万！然后把这贡献给他不好吗？”

“一万日元？”——少年的眸子发亮了。

“你对我的印象真的那样好吗？”

“当然喽！”

少年虚张声势地喊道：

“您喝醉了吧？蒲柏先生。您真会吹牛啊！”

“你呀，把自己看得太轻贱了，真可怜啊！还是拿出点儿勇气来。好吧，先给你四千，剩下的六千完事儿再说。”

少年正为着西班牙斗牛舞曲的快步动作所烦恼，一边暗自盘算。先

把四千拿到手，其余六千即便发生意外吹了，这笔生意也不坏。那就把悠一往后挪，可我应该怎么给他说呢？

悠一靠在墙边抽着烟，等待少年跳完这支曲子，他用小手指轻轻敲打着墙壁。信孝横扫了他一眼，发现这位神采焕发的青年，如今浑身充溢着一种甘美的迫不及待的冲动。

这一场跳完了。亮介向悠一身边走去，打算给他说清楚，悠一没有在意，他早已扔掉烟头，转身离开了。亮介跟着他，信孝又跟在亮介后头。悠一登上楼梯，亲切地把手搭在少年的肩膀上，这下子少年更难开口了。他们来到楼上小房间门前，悠一打开门，信孝一把拉住少年的腕子，悠一惊讶地转过头来。他看到信孝和少年默然不语，青春的眉眼隐藏着嗔怒的情绪。

“您要干什么？”

“我和这孩子约好了。”

“可我在先头呀。”

“这孩子到我这里尽孝心来了。”

悠一歪着脑袋，勉强地笑一笑。

“不要开玩笑啦！”

“开玩笑？不信你问问他，他想先要谁？”

悠一拍拍少年的肩头，那肩膀在战栗。他怪难为情，又不想暴露内心，气急败坏地一边瞪着悠一，一边甜言蜜语地哄着他：

“好啦，回头再找你。”

悠一要揍这少年，信孝一把拦住。

“哎，不要动手嘛，我这就给你好好说清楚。”

信孝抱住悠一的肩膀，进了小屋，亮介正要跟进去，信孝抢先“哐当”一声关上门，外面传来那少年的怒骂。信孝反手迅速拧紧门栓，他让悠一坐在窗边的木凳上，给他一支烟，自己也点上一支。那少年还在一个劲儿敲门，不久就用脚踢门。过一会儿安静下来，他恐怕已经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房间里忠实于某种气氛。墙上挂着一张水彩画，恩底弥翁[5]沐浴着月光躺在牧草和鲜花丛中睡着了。开得很足的电气暖炉，桌子上摆着的

干邑白兰地、雕花玻璃水瓶、电唱机。平时住在这里的外国人，只在有宴会的夜晚才将这些对来宾开放。

信孝将十张唱片顺次放在电唱机里，揌下开关，又心平气和地倒了两杯白兰地。悠一霍然站起身想出去，蒲柏用深沉而温和的目光盯着这位青年，拦住了他。这目光里有着不寻常的力量。悠一被一种不可理解的好奇心束缚住了，他坐着没有动。

“放心吧，我并不想要那个孩子。我给他钱笼络他，这才给你造成了麻烦。不这样我就找不到机会和你慢慢聊呀。一个见钱眼开的孩子，你用不着性急。”

老实说，悠一的欲望从他要打那个少年时起，就猝然消退了。然而，在信孝面前，他不想表露这种心情，他像被捕的年轻间谍一样一言不发。

“我要跟你说的，”蒲柏继续开腔了，“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我只是想和你好好聊聊，能听一听吗？我呀，想起在你结婚那天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了。”

镝木信孝那冗长的独白，要是原原本本都写出来，一定会使读者感到腻烦吧。加之，里外一共十二面唱片舞曲的伴奏。信孝对自己一张嘴很有自信，语言的抚慰要先于手臂的抚慰。他掏出心要使自己变成一面映照悠一的镜子，镜子背面潜隐着信孝自身的老迈、欲求、巧致和计谋。

信孝不管悠一赞同与否，只是一个劲儿说下去，其间时常夹杂着“已经厌了？”“听烦了就说吧，我就闭嘴。”“这个你不爱听吗？”等等之类的话语。开始是一副软弱可怜和恳求的口吻，接着就露出绝望的神色，最后满怀自信，未等悠一开口就认为他面带微笑就是一种否定的表情。

悠一不感到无聊，他绝不会无聊。为什么呢？因为信孝的独白，说的全是悠一的事。

“你的眉毛显得多么清凛、健爽！照我的话说，你的眉毛就是那、那什么……怎么说呢？可以说表现了一副朝气蓬勃的纯洁的决心（他被比喻难住了，呆然凝望着悠一的双眉，沉默了好大一会儿。这是一种催眠术师常用的技巧。）……尽管如此，这眉毛和深深忧郁的眼睛达到了绝妙的调和。眼睛表现你的命运，眉毛表现你的决心。两者之间时有战斗。每一个青年，人人都需要战斗。就是说，你的眉眼是青春战场上最英俊的青年军官的眉眼。同这眉眼相称的帽子，恐怕只有希腊的头盔

了。我有多少次梦见你的美啊！多少次想和你说说话呀！可每次见到你，我就像一个少年，所有的话语都卡在喉咙口儿了。我可以确信，你是我过去三十年间所见到的美青年中最拔尖的一个，没有任何一个青年比得过你。你怎么会爱上阿亮这样的人呢？照着镜子好好瞧瞧，你在别人身上看到的美，一概来自你的误解和无知啊！你从他人身上发现的美，尽皆储藏于你的身影之中，已经没有再发现的余地了。你‘爱’上他人，说明你太缺乏自知之明了。你一生下来就是完美无缺的！”

信孝的脸孔渐渐挨近悠一的脸孔，他巧舌如簧，滔滔不绝对着悠一的耳朵谄媚。这种将阿谀奉承的话语一味向对方耳朵里硬灌的谄媚方式，真是无与伦比！

“你根本不需要名字。”原伯爵断然地说道，“带有名称的美算不得什么。什么悠一呀、太郎呀、次郎呀等，我可不是靠这些名字唤起一种幻影来欺骗自己啊！你的人生所具有的作用根本不需要名字。为什么？因为你是一种典型。你登上了舞台，你的角色就是‘青年’。没有任何人能够担当起这个角色。完全靠个性、性格和名字，充其量只能扮演青年一郎、青年约翰、青年约翰内斯。但是，你的存在就是青春焕发的青年们的总称。你是一切国家的神话、历史、社会和时代精神中出现的可视‘青年’的代表。你是体现者。没有你，所有青年的青春只能被埋没而不得显现。你的眉毛汇聚着千千万万青年人的眉毛，你的嘴唇是千千万万青年人的嘴唇设计的结晶。你的胸脯，你的手臂……”——信孝隔着冬装袖子，轻轻揉搓着青年的两只胳膊，“……你的腿，你的手掌也是，”——他进而用肩膀抵着悠一的肩膀，凝神注视着青年的侧影，伸出一只手拧灭桌子上的电灯。

“别动，我求求你，就这么待着，多么漂亮啊！天就要亮啦！空中发白啦！你感到那半个脸上出现的微茫的曙光了吗？可是，你的这半个脸依然是黑夜。在黎明和黑夜的交汇之处，浮现出你的完整的面颜。求你了，不要动。”

信孝感到，黑夜和白昼交接的纯洁的时间里，浮现着美青年雕像般的容颜，这瞬间的雕刻遂之化为永恒。这容颜为时间带来永远的形态，将某段时间的完整的美固定下来，从而使自身变为不朽。

窗帷忽然打开了，窗玻璃映出了白茫茫的风景。这座房间的位置一点也不妨碍看到大海。灯塔困倦地眨着眼睛，海面上泛起浑浊的白光，支撑着黎明前黑暗天空上的凌厉的云层。院子里冬天的树木，犹如经晚潮冲刷过的漂流物，无精打采地交叉着枝叶。

悠一被深深的睡意所侵扰，不知是因为醉酒还是因为困倦，情绪不振。信孝的话语所描摹的画像走出镜面，徐徐压在悠一的身上，那头发也压在靠着长椅的悠一的头发上。肉感重叠肉感，肉感刺激肉感。这种梦幻般的肉体重合的感觉，无法简单地说明白。精神小睡于精神之上，不借助任何官能的力量，悠一的精神和已经重叠一半的另一个悠一的精神合为一体了。悠一的额头触摸着悠一的额头，优美的眼眉触摸着优美的眼眉。那睡意蒙眬的半张半合的嘴唇，紧贴着他所描摹的自己俊美的嘴唇……

拂晓第一道闪光从云隙漏泄下来。信孝放开捧着悠一面颊的双手。他已经脱掉上衣放在身旁椅子上了，空出来的手迅速退去肩头的背带，又捧起悠一的面颊，再次将他那假装正经的嘴唇压上了悠一的嘴唇。

——上午十点，加吉极不情愿地把他收藏的猫眼石戒指交给了信孝。

(1) Alexander Pope（1688—1744），英国诗人、评论家，新古典主义代表人物。作品有《人论》、《群愚史诗》、《夺发记》等。

(2) Bacchus，罗马神话中的酒神。

(3) 井原西鹤（1642—1693），江户前期浮世草子（通俗小说）作家、俳句诗人，代表作有《好色一代男》、《好色一代女》、《好色五人女》等多种。

(4) 北欧神话叙事诗《尼伯龙根之歌》中的勇士西格弗里德，杀死巨龙，浑身涂满龙血，刀枪不入。唯有背后被一片树叶覆盖之处，未能沾染龙血，因而成为致命弱点。

(5) Endymion，希腊神话中为月亮女神所爱恋的牧羊美少年。

一四　特立独行

新的一年，悠一虚岁二十三岁，康子二十岁。

南家的新年是在家里过的，这个新年本来是应该好好庆祝一番的，一来康子怀孕，二来悠一的母亲也格外健康了。不过，今年的新年总觉着笼罩一层暗云，其种子是悠一播下的。

他一次次在外面过夜，最糟糕的是他越来越懒得尽自己的那份义务。有时他也作出反省，认为自己脾气太拗，可就是这个拗脾气，害得康子吃尽了苦头。听到亲友们谈起自己的家庭，说眼下很多做妻子的，即使丈夫一个晚上不回家，也要跑回娘家去。悠一天生的好心眼儿都被他忘了，不顾母亲的忠告和康子的哀求，好几次执意不在家里过夜。他人也变得越来越沉默，很少显露那一口洁白的牙齿。

然而，悠一的倨傲并不能使人联想起拜伦式的孤独。他的孤独不是思想的行为，而是出于生活的需要。无能为力的船长只好哭丧着脸，默默观望着自己的船沉没下去。不过，这种毁灭的速度显得确实而有秩序，就连悠一有时也感到，一切罪责不在自己，而只是单纯的自我崩溃作用罢了。

新年过后，悠一突然提到要去担任一家什么公司总经理的秘书，当时母亲和康子也没把这事放在心里，等到听说经理夫妇来访，母亲立即惊慌失措起来。悠一顽皮地故意不说出经理的名字，那天母亲到门口迎接，一看，不是别人，第二次又见到了镝木夫妇，使她大吃一惊。

当天午前小雪霏霏，午后天气阴冷。原伯爵守在客厅煤气炉前边，摆出要和炉子谈判的架势，正襟危坐，伸着手烤火。伯爵夫人神采飞扬。这对夫妇显得如此亲密无间，倒是未尝有过。两口子互相调侃，不时对望一下，笑了。

康子到客厅问候客人，她在走廊上就听到这位夫人略显放肆的笑声。不用说，康子早就从直感上觉察夫人就是一个爱恋悠一的女子。但

是，凭着这位孕妇特有的自然而神奇的洞察力，她看出使悠一疲于奔命的女人，既不是镝木夫人，也不是恭子，一定还有目不可见的第三个女人。康子想象这位被悠一死死隐瞒着的女子的容颜，与其说产生嫉妒之情，毋宁说感到了一种神秘的恐怖。结果，康子即便听到夫人刺耳的朗笑，她一点儿也不感到嫉妒，她对自己平静的态度也毫不觉得奇怪。

康子尝尽了痛苦，不知不觉竟也习惯了。她像双耳直竖的聪明的小动物，考虑悠一的将来还要靠乡间父亲的栽培，所以从不将满心的苦恼向娘家漏一句。她的这种落后于时代的耐性使悠一的母亲非常感动。她拿这个年龄段的古典的贞女对照媳妇，她的可贵之处更令人感动。康子不知不觉爱上了悠一隐藏于倨傲之后不为人知的忧郁，一个二十光景的年轻媳妇，身上居然有如此宽大的襟怀，也许很多人对此都抱有疑问吧？然而，随着时光的过去，她坚信丈夫有某种不幸，她自己却无力治愈他的不幸，因而不但感到内疚，甚至觉得对他犯了罪。她认为，丈夫的放荡不是享乐，只是一种莫名的痛苦的表现。这种母性的思维里，有着成年人感伤的误解。悠一的痛苦近于道德的苛责，即便快乐也没有赋予一个相应的名称。他只有孩子般的空想，他以为假若自己像社会上普通青年那样玩女人，那也许会高高兴兴向妻子一一讲明白的。

“究竟是什么事在折磨他呢？”她想，“莫非他要搞革命吗？他如果爱上了什么而背叛我，那么他的昂奋的忧郁就不会始终涌现在他的脸上。阿悠决不会爱上什么人的，作为妻子，我有本能的直觉。”

康子的想法只有一半是正确的，她觉得悠一不会爱上少年们。

大家在客厅里谈得很热烈。镝木夫妇过分的亲密表现，也不知不觉影响着悠一夫妇。悠一和康子谈笑风生，好像他们的夫妻生活里不存在一点云翳。

悠一不注意喝了康子杯子里的绿茶，他们都在聚精会神地聊着，没有留意到这个小小过失，事实上悠一自己也没有觉察。只有康子注意到了，她轻轻按了一下他的腿，无言地指指桌上的茶杯，笑了。悠一也感觉到了，他不好意思地挠挠头皮。

这幕哑剧并未逃过镝木夫人敏锐的眼睛，夫人今天十分高兴，她希望悠一成为丈夫的秘书，如今这个愉快的愿望实现了。丈夫能够顺应她的要求使自己心满意足，她对他也满怀感谢之情。悠一当了秘书，夫人就能频繁地和他见面，至于丈夫接受她的请求其中必定另有隐衷，这一点她毫无所知。

夫人眼瞅着悠一和康子亲密无间的样子，正是这些不为人们所在意的细微末节之处，更促使她联想到自己爱情中令她绝望的因素。这小两口都很年轻、漂亮，尽管悠一和恭子之间存在那些问题，但看到这对和和美美的小夫妻，就会使人想到悠一确实像个体育运动员。这样看来，比起恭子，自己更缺乏被爱的资格，然而，她始终没有勇气正视自己所处的地位。

夫人和她的丈夫之所以表现出过分的亲昵，其实还另有一番心思，她希望在悠一的心里激起嫉妒的波澜，虽然这种打算几乎是梦想。夫人每当和恭子见面，总是感到很不自在，为了报复，她甚至想随便领个青年男子来让悠一瞧瞧。但是，夫人对悠一的一番情分，使她十分害怕这样做会伤害他的自尊。

夫人看见丈夫肩头粘着一根白线头，她拿掉了。信孝回头问她：“什么事？”当他知道是怎么回事之后，心里很吃惊，妻子本不是这样的女人啊！

信孝的东洋水产公司，是一家利用海蛇皮制造提包的公司，他起用过去的管家担任秘书。这位举足轻重的老人，一直管他叫“先生”，而不称“经理”。谁知，两个月前，他得脑溢血死了。信孝物色他的继任人，当时妻子漫不经心地随便提到了悠一的名字，信孝含含糊糊回答：“秘书本来就是个打工之类的闲差，让他干倒也可以。”妻子揣摩着丈夫的意思，一副故作镇静的神情。信孝从她的目光里，一眼看穿妻子对这事很关心。

没料到，这步棋一月之后成为信孝乔装打扮内心隐秘的挡箭牌。新年一过，他马上主动让悠一担任秘书，暗地里也把妻子拉下水。这时，夫人显得十分积极，她一本正经地夸奖起悠一理财的本领来。

“那青年看来对这一行很精明啊！”信孝说，“以前经人介绍的大友银行的桑原君，听说是他的老校友。东洋水产曾经从桑原君手里得到过一批贷款，他也十分赞赏悠一君的能干。他说，那样一笔繁杂的账目，悠一独自一年之间就清理完了，真不简单！”

“那就马上叫他来吧！”夫人说，“要是他不愿意，那就去南君家中问候一下老太太，我们俩一起去，好吗？”

信孝忘记了自己长年以来像穿花蝴蝶一样到处拈花惹草的习性，自打出席加吉的宴会以后，他似乎一天没有悠一就无法生存下去。悠一后来又有两次满足了他的要求，但是他丝毫没有爱上信孝的意思，信孝只

是枉自多情。悠一不喜欢在外头过夜，两个人都怕别人看到，只好利用郊外的旅馆。信孝那副很会摆阔气的派头，使悠一感到惊讶。他为了迎接悠一，自己一人订两个晚上的旅馆，经常以“商谈要事”的名义相约。当悠一很晚回去以后，他一个人即使无事也要再住上一宿。没有了悠一，这位中年贵族反而被一种无可凭依的热情所驱使，穿着睡衣独自在室内转悠，最后倒在地毯上打滚儿。他发狂地小声地千百遍喊叫悠一的名字。他喝干悠一喝剩的葡萄酒，点燃悠一丢下的纸烟头。为此，他恳请悠一把吃了一半、印上齿痕的点心留在盘子里。

信孝对悠一的母亲说，他想让悠一到社会上学习一些本领，悠一的母亲看到近来儿子的生活有些放荡，她打算借此机会好好搭救他一把。可到底还是个学生，再说毕业后也有了固定的工作。

“濑川岳父家的百货公司不是有了你的一份差事吗？”母亲盯着悠一，也是说给信孝听的，“濑川岳父想叫你好好用功读书的，这事儿在决定之前总得跟他商量一下才好。”

他回望着母亲随年龄渐渐衰老的眼睛，这个老人对未来满怀信心！这般岁数的人说不定明天就撒手归西了……悠一想，对未来毫无信心的反而是青年人。老人概因惰性而相信未来，而青年缺少这种年龄的惰性。

悠一抬起那双美丽的剑眉，孩子般地表示强烈反对。

“别说啦，我又不是养子！”

康子听了向悠一脸上扫了一眼，她想，悠一对自己的冷淡也许就是自尊心受到损害而作出的报复吧。看来，该轮到她开口了。

“我跟父亲说说，叫他照你喜欢的做好了。”

于是，悠一说他已经和信孝商量好了，这种帮忙不会影响自己的学习。母亲请信孝好好管教悠一。母亲的嘱托过于认真了，所以听起来有些不太入耳，她想，信孝这种人总有办法教育好这个宝贝浪荡儿子的。

事情基本谈妥了，镝木信孝请大伙儿一起吃饭。母亲推辞不去，但信孝的盛情难却，又说有车子送她回家，她动心了，做好出发的准备。傍晚瑟瑟地下起雪来，她在法兰绒的围兜里暗暗塞进一个怀炉保护腰子。

五个人乘着信孝的豪华轿车到了银座，来到银座西八丁目一家餐馆。饭后，信孝又邀请去跳舞。悠一的母亲也没有拒绝，说这回可要看

看那些可怕的玩意了。她想见识见识脱衣舞，可是今夜舞厅里没有这样的节目。

悠一的母亲颇有节制地夸奖着那些裸露身子的舞伴们的衣服："真好看，真合体！那斜纹里的蓝色实在漂亮！"

悠一浑身感到就连自己也难以说清楚的凡庸的自由。他觉得自己把俊辅这个人给忘了。这次关于秘书的事，还有同信孝的关系等，他决心不让俊辅知道。这个小小的决心，使得悠一变得开朗起来，甚至时时和他跳舞的镝木夫人也禁不住问道："是什么事使你如此开心？"青年凝神望着女人的眼睛，声音里含着媚态。

"真的不知道？"

刹那间，镝木夫人胸中涌起了使她闷绝的幸福心情。

一五　无计可施的星期日

春天还很遥远。一个星期日，悠一和头天晚上睡在一起的镝木信孝，于上午十一点在神田车站检票口分手了。

昨夜，悠一和信孝发生了小口角，信孝没有征求悠一同意而预约的旅馆，悠一一气之下给退掉了。信孝百般示好，最后把青年带到神田附近的一家情人旅馆凑合着住了一宿。他们害怕在熟悉的酒店过夜。

这个晚上很惨，没有房间，只好安排在一间十铺席大的蹩脚的宴会厅里。没有取暖设备，冷得像寺庙的殿堂。这是混凝土建筑里一间破败荒寒的日式宿舍，他俩把萤火一般大小、里面横七竖八插满纸烟头的火钵放在中间，肩头披着外套，气呼呼谁也不愿瞧谁一眼。一个大大咧咧的女侍进来整理床铺，弄得尘土飞扬，他们呆呆望着她那肥硕的脚来回走动。

“啊，不安好心吧？干吗那么瞧着我呀！”

头发泛红、脑子有点毛病的女侍说道。

旅馆的名字叫“旅游饭店”。房客一打开窗户，就能看到隔壁背对着这边的舞厅的乐池和洗手间的窗子。夜间的窗户上闪烁着霓虹灯时红时蓝的光亮，寒冷的夜风从窗缝里钻进来，屋子里像冰窖一般，墙纸也都剥落了。相邻房间里有一男二女，看样子喝醉了，不停发出肉麻的叫声，一直持续到三点。黎明早早映现在没有挡雨板的窗玻璃上了。连废纸篓也没有，废纸只好塞进抽屉里。人人都想到了这一点，所以长长的抽屉里满满登登全是纸屑。

一个温雪的天气阴霾的早晨，舞厅里从十点就响起干涩的吉他的弹拨声。寒气逼人，悠一一出旅馆就加快了脚步。信孝上气不接下气地紧跟着他。

“经理，”——青年对信孝喊道，他的心里轻蔑多于亲切，“我今天得

回家，我总觉得不回去不好。”

“我刚才不是说过了吗？今天一整天都要在一起的。”

悠一睁着有些醉意的俊美的眼睛，冷冷地说：

“您这样一意孤行，我们的关系长不了啦！”

蒲柏和悠一一起过夜，对这个可爱人儿的睡姿总是看不够，他经常彻夜不眠。这天早晨，脸色也很不好，青黄、浮肿。他很不情愿地点点头。

载着蒲柏的出租车开走了，悠一独自留在尘土飞扬和一片喧嚣的大街上。想回家，那就检票上车吧，可这青年还是把买好的票撕了。他转身向车站后面一排排饮食店走去。小酒馆一律挂着“今日休息”的牌子，寂然无声。悠一来到一家很不显眼的店铺前敲门，里头有人问是谁。“是我！”悠一回答。“哦，是阿悠！”话音一落，毛玻璃门拉开了。

逼仄的店堂里，四五个男人躬腰围着一只煤气炉，他们一同回头招呼悠一。然而，他们的目光看不出有什么新奇的感觉。悠一早已是他们的同伙了。

店老板是个四十光景的干瘪的汉子。脖子上缠着方格子花围巾，披着外套，下头露出了睡裤。店里正有三个青年在聊天，他们各自穿着漂亮的羊毛滑雪衫。还有一位衣着怪诞的老年顾客。

“啊，好冷，多么冷的天哪！虽说也出了太阳。”

大家说着，一起向门口望去，毛玻璃上斜斜映着微弱的阳光。

“阿悠，去滑雪了吗？”一个青年问道。

“不，没去。”

悠一一跨进店就看出这四五个人碰到今天星期日没有去处，才集中到这里来的。男色家的星期日很可怜。他们感到，这一整天，不属于他们的白昼的世界，完全控制了主权。

剧场、咖啡馆、动物园、游乐场、大街、郊外，到处都是“多数决定原理”在高视阔步。老年夫妇、中年夫妇、青年夫妇、情侣、家庭、小孩、小孩、小孩、小孩、小孩，还有那该死的童车的队列，一边欢呼，一边前进。悠一要想学他们，同康子一起逛马路，那也很容易办到。无奈头顶上苍天有灵，一眼就能识别真假。

悠一思索起来。

“假如我真想做个独立的自我，那么在这种晴朗的星期日，就只能把自己关进这种毛玻璃牢房里。”

聚集在这里的六个同类，互相已经有些腻烦了。他们不愿交换凝滞的目光，只有一个劲儿地十年如一日，旧话重提。什么美国影星的绯闻，什么某显贵原是自己同类的传说，还有夜间的闺房密事、白天里猥亵的笑话等等，都成了他们的话题。

悠一并不想待在这里，但他也不打算到别的地方去。我们的人生，总是不时朝着稍好一些的方向拨正船头，但是，这一刹那满足里所感到的“稍好一些”的喜悦，却给自己心中不可能实现的热望带来了耻辱。正因为这样，悠一刚才为了要到这里来，才甩开了信孝。

要是回家，康子会用羊羔似的眼睛守望着自己吧？那双眼睛只是一味表达：“我爱你，我爱你。”她的妊娠反应到一月底就停止了，但乳房敏感的疼痛依然很明显，这使康子想到昆虫，它们通过易于疼痛的敏感的紫色触角，和外界保持联系。悠一对康子乳房的敏锐的疼痛抱着神秘的恐怖。

最近，康子每当快步走下楼梯，乳房就微微颤动，感到一阵钝疼。触着贴身内衣也是疼。有个晚上，悠一要抱她，她说疼，将他推开了。这个意外的拒绝，对于康子来说也没有想到，这只能说是本能促使她作出的微妙的复仇。

悠一顾忌着康子，这种心情慢慢变得很复杂，可以说是一个反面的证明。作为一个女人，他认为妻子无疑比镝木夫人、比恭子都年轻得多，具有令人心动的魅力。客观上考虑，悠一的放荡是不合道理的。有时他看到很有自信的康子心里感到不安，便故意用笨方法暗示自己同别的女人有来往，康子听了嘴角含着微笑，仿佛说“好可笑”，那安之若素的样子大大伤害了悠一的自尊心。这是因为，只有康子最清楚悠一不爱女人，这种时候，悠一的恐惧和自卑势必时时威胁着他。于是，他执拗地用一种奇怪的残酷的理论为自身开脱。如果康子正视自己的丈夫不爱女人这一事实，那么她就会打一开始觉得自己受了骗，无可挽回了。但是，世上好多丈夫不爱妻子，这种不爱事实上从反面证明过去是曾经爱过的。所以关键是要让康子知道，这种不爱正是对她的爱。为此，悠一现在必须放荡一些，要更加堂堂正正地不同妻子同床共寝……

尽管如此，悠一无疑还是爱过康子的。这个年轻妻子躺在他身旁沉睡的时候，大多都是在丈夫入睡之后，但康子有时因为疲倦先睡着了，

悠一便安下心来望着那张美丽的睡脸。只有这时候，他心中才会涌起喜悦之情，因为他自己拥有了这样的美。他感到奇怪的是，这个世界为何不允许这种不受任何伤害的“完美的占有”存在呢？

……“想什么呢，阿悠？”

一个客人问道。这里的三个客人都和悠一发生过关系。

“或许在回味昨晚上的好事吧？”

老年客人从旁插话了，接着又把视线转向门口。

“好晚呀，我的宝贝儿。难怪呀，我们这把年纪，都是急也急不得、拉也拉不动的人啊！”

大伙都笑了。悠一感到恶心，一个六十好几的花心老人，等着另一个六十好几的情郎。

悠一不想再待在这里。回家吧，康子会笑脸相迎。给恭子打电话，她会立即从一个地方飞跑而来。去镝木家，夫人苦涩的表情将充满喜悦。要是拖住信孝，今天一整天，他为了获得悠一的欢心，叫他在银座大街中心徒手倒立也情愿。如果给俊辅打电话——对了，悠一好些时候没见他了——那苍老的声音会在电话里变得更加尖利……悠一不能不感到，斩断一切联络，使自己继续待在这里，这是一种道德上的义务。

所谓“回归自我”就是如此吗？那种美好的作为就是如此吗？说是不使自己变得虚假，那么，虚假的自己就不是自己吗？诚实的根据在哪里？难道就表现在下面这样的一瞬间里吗？——过去的一瞬间，悠一为了自己外面的美，为了使人看到自己的存在，他把一切都舍弃尽净；如今的一瞬间，对一切都感到孤立，对一切都无所寄托。他在爱恋少年的瞬间，接近后者。是的，这个自我就像海洋一样。海洋的准确深度，是指何时的深度呢？是他的自我达到退潮的极限、那种gay party的拂晓，还是像现在涨潮时，一无所求、一切都变成多余的时刻呢？

他又想会见俊辅了。他认为他和信孝的关系光是瞒住这位好好老人还不过瘾，现在还得厚着脸皮对他撒个谎。

这天，俊辅上午的时间全用来读书，读了《草根集》，读了《彻书记物语》。这些书的作者正彻[1]，是中世纪的一位僧侣，传说他是定家[2]的转世灵童。

在中世文学众多作品中，有几部传世的作品，他对于两三位歌人、

两三部作品十分执著，给予极高的评价。如吟咏永福门院阒无人迹的幽邃庭院的写景歌，如《御伽草子》中叙述那位少爷为侍卫中太顶罪而被父亲斩首这种奇特理念的《破砚》，养育了这位老作家的诗心。

《彻书记物语》第二十三条写道：若有人问吉野山在哪里，只要随口吟出“吉野樱花艳，立田红叶鲜”就够了，不必回答是在伊势还是在日向。记住在哪里又有什么用？无意记住而记住，自然知道吉野就是大和。

“诉诸文字的青春也是如此。”老作家想，“‘吉野樱花艳，立田红叶鲜’，除此之外，青春还会有别的定义吗？艺术家青春已逝的后半生，都在追寻‘青春的意义’，他踏遍青春的乡土。结果怎么样呢？认识已经打破‘樱花’和‘吉野’之间肉感的调和，‘吉野’失去普遍的意义，成为地图上的一点（或已逝时代的一个时期），只不过表明‘大和国之吉野’罢了……”

他一味沉浸于这种徒然的思考，其间不知不觉联想到悠一，这不足奇怪。正彻有这样一首清纯美好的和歌：

对岸画舫来，牵动万人心。

阅读这首歌，老作家有一种不可思议的激动之情。他联想到，那些站在河岸等待船来的群众，心地纯净，全都聚精会神地盯着渐渐靠近的河船。

这个星期天，将有四五个客人来访。老作家这种同年龄不大相符的热心里，夹杂着几分轻蔑，他要证实自己的这种心情，接待了这些客人；同时也想证实一下这种感情之中仍然保有青春的要素。全集重新出版，负责校订的崇拜者不断前来求教。这又怎么样呢？将作品中的全部错误，做一些排版上的订正，又能怎么样呢？

俊辅想去旅行。他耐不住这种没完没了的星期日。悠一长期没有音讯，老作家感到凄恻不已。他想一个人到京都去。

这是至深的抒情的悲伤，是悠一杳无音信致使中断写作而受挫的悲伤，这种可谓未完成的呻吟，自四十余年以来，早已为俊辅所遗忘殆尽。这呻吟是青春时代最灰暗、最悒郁、最潦倒阶段的复苏。这是似是而非、突然中断的某种命运的未完成，是充满屈辱的嗤之以鼻的未完成。这是坦塔罗斯(3)每当伸手摘取果子、而果子和树枝同时被风飘起、嘴里永远感到饥渴难耐的未完成。从那个时代的某一天起——已是过去

三十余年的往昔——在俊辅身上诞生了一个艺术家。从此，这个“未完成之病”消失了。代之而来的是完美开始威胁着他，完美成了他的痼疾。这是一种无害的疾患，是没有病灶的疾患，是没有病菌、高热、心悸、头疼和痉挛的疾患。这是和死最相似的疾患。

他知道，要治愈这种病症就只有死。他的肉体之死之前，先有他的创作之死。此外，接踵而至的是创造力的自然之死，他时而气急败坏，时而心情明朗。他一旦不再写作，额头就猝然刻上艺术的皱纹，神经痛在膝盖上产生浪漫的疼痛，胃部也不时品尝艺术的胃痛。而且，头发也变成了艺术家的白发。

打从会见悠一之后，他的理想的作品里充溢着经完美的痼疾治愈的完美以及“活”的疾患经治愈而获得的“死”的健康。这应该是由所有一切之中获得的快瘳。从青春，从老迈，从艺术，从生活，从年龄，从处世之智慧，或者从狂妄……以颓废克服颓废，以创作之死克服死，以完美克服完美，老作家将这一切梦想全部寄托在悠一身上了。

……这时，蓦然之间，一种青春的怪病再发，一种未完成和窝心的挫折之感，于创作的途中袭击了俊辅。

这到底是什么？老作家在命名上犯起犹豫，是命名的恐怖使他犹豫。实际上，这不正是思恋的特质吗？

悠一的面影整日整夜不离俊辅的心。他恼怒，憎恶，他用卑污的言语暗暗咒骂这个负心的青年。这时，他对这个青年的强烈的轻蔑反而使他心情安然。他嘴里曾大肆称扬悠一完全没有精神性，现在又蔑视这种精神性的完全缺失。悠一的青春负气，放荡不羁的哥儿癖性，那种率意而为、庸俗可厌的自我欣赏，旧病复发的诚实，反复多变的纯情可爱，还有那眼泪等等，将这些性格上的零碎拾掇起来讪然一瞥，发觉没有一样是俊辅本人青春时代所具备的。于是，他又陷入黯淡的嫉妒之中。

他一度抓住的悠一这个青年的人格，如今变得扑朔迷离起来。他感到，自己过去对这位美青年一无所知。是呀，一无所知！他不爱女人的证据究竟在哪里？他不爱少年的证据究竟在哪里？俊辅不是一次也没有亲临现场吗？可是现在又怎么样了呢？悠一已经是个非现实的存在了。若论现实，只是用毫无意义的变幻欺瞒我们的眼睛，否则，它又能如何欺瞒一个艺术家？

虽然如此，悠一徐缓地——如目前这样的悄无声息——至少在俊辅看来，悠一总是想成为独立的自我，想成为一个“现实的存在”。他如今

出现在俊辅眼里的是一个不确定、不知情，而且具有现实肉体的美丽的姿影。夜阑人静，在这座大都市某个地方，悠一眼下所拥抱的是康子、恭子、镝木夫人，还是那些不知名字的少年？想到这里，俊辅再也无法入睡了。每逢这样的时候，第二天他就去罗登，但悠一不在那里。他屡屡同悠一在罗登见面，对于俊辅来说并非出于本意。当时他害怕碰上那个挣脱他的羁绊的青年，他会怀着不即不离的心情跟自己打招呼吧？

今日这个星期天尤其难熬。他从书斋的窗户里望着温雪天气的庭院里的干枯的草地。那枯草的颜色微微显得温润、明丽，仿佛被淡淡的阳光照耀着。他受到错觉的侵扰，定睛一看，依然不见日光。俊辅合上《彻书记物语》，收起来了。他在巴望什么？是阳光？是下雪？他冷瑟瑟地搓着布满皱纹的双手。他又俯视着草地，这时，他真切地看到，那寂寥的庭院渐渐蒙上了一层微弱的阳光。

他下楼来到庭院，一只越冬的灰色蝴蝶在草地上挣扎，他用脚上的木屐踩死了。他坐在院子的一角，把一只木屐翻过来瞧着背面，鳞粉似霜雪闪耀。俊辅心里感到一阵畅快。

幽暗的回廊上出现了人影。

“老爷，围巾，围巾！”

老女佣毫无顾忌地大声呼喊，手里挥动着灰色的围巾。她正要换上院子里的专用木屐，这时黑暗的屋子里响起急剧的电话铃声，女佣转身跑了回去。俊辅梦幻般地听着那断续的沉闷的声响，他的心跳加快了。一个每每令他失望的幻影又出现了，这次该不是悠一的电话吧？

他们相约在罗登见面。从神田站到有乐町，悠一下了电车，轻快地穿行于杂沓的人群之中。随处都是结伴而行的男女，那些男人，没有一个比得上英俊的悠一。女人个个偷眼瞄着悠一，不拘小节的女子禁不住频频回首。在这一刹那，女人们的心全都飞离了身边的伴侣。悠一切实感受到这一点，他一时陶醉于厌恶女人的抽象的幸福之中。

白天里的罗登，顾客也和世上普通的咖啡馆没有什么不同。青年坐在里边常坐的那张椅子上，解去围巾，脱了外套，伸手在煤气炉上取暖。

“阿悠，好久没来了，今天和谁约会呀？”洛蒂问道。

“和老爷子呢。”悠一回答。俊辅还没有到，对过的椅子上坐着一个尖嘴猴腮的女人，戴着脏污的手套，食指交叉，正和一个男人亲切谈

话。

悠一确实等得有些不耐烦了，就像一个调皮的中学生在讲台上安下了什么机关，急等老师快点儿来上课。

十分钟过后，俊辅来了。他穿着一件黑色天鹅绒竖领大衣，手里提着一只大旅行箱，默默走到悠一跟前坐下。老人上下打量着悠一，眼里闪闪发光。悠一看到他的脸上浮现着无可名状的愚痴的表情。这是当然的。俊辅的老毛病又犯了，他心里又在琢磨干蠢事了。

咖啡的香味打破了沉默，他俩开始磕磕巴巴地交谈起来。这时，俊辅反倒像个内向型的青年。

悠一说：

“好久不见了，因为快要学年考试了，很忙。家里也是一团糟。还有……”

“算啦，算啦。”

俊辅立即全部原谅了他。

好一阵子没有见面，悠一变了。他的话语句句包含着成年人的秘密。往昔，他在俊辅面前毫无顾忌暴露的伤疤，如今已经紧紧缠上了消毒的绷带。悠一简直像一个没有任何烦恼的青年了。

“随你怎么撒谎吧。这个青年已经结束了坦白的年龄。不过，年龄所流露的诚实依然浮现在额头上。这种诚实很符合他现在的年岁，他不再坦白，而是相信凭谎言可以蒙混过关。”

俊辅心里这样想着，接着他问道：

“镝木夫人怎么样了？”

“我就在她的身边。”他想俊辅一定从哪里听到他当秘书的消息了，“她不把我弄到跟前就没法活下去。她笼络住丈夫，把我推上她丈夫秘书的位置，这么一来，不出三天就能见上一面。”

“那女人原是挺有忍耐力的，她不会暗地里耍手腕的！”

俊辅神经质地大声反驳。

“可她现在就是这样。”

“别再护着她了，该不是你早已迷上她了吧？”

这话说得文不对题，悠一差点儿笑出声来。

从此，两人再也无话可说了。他们就像一对情侣，本来满心的话要说，等一见面就忘得一干二净。俊辅急急忙忙端出了自己的计划。

“今晚我要到京都去。”

“是吗？”——悠一毫无兴致地朝那皮箱看了看。

“怎么样？和我一起去吧。”

“今晚上吗？”

美青年瞪着眼睛。

“接到你的电话，我就下决心今晚出发。瞧，我买了两张二等卧铺车票，也包括你的。”

“不过，我……”

“给家里打个电话，我来帮你说。旅馆是车站附近的洛阳饭店。也可以告诉镝木夫人一声，叫她拉着伯爵一起来。那女人听我的话，今晚上车之前，我要和你在一起，我可以带你到你喜欢的地方去。”

“可我的工作……”

“工作放一阵子也没关系嘛。”

“还有考试……”

“考试用的书我来买，两三天的旅行能读完一本就不错了。怎么样？阿悠。你的脸显得有些疲倦，旅行可是最好的疗养，到京都好好放松一下吧。”

悠一在不可思议的强制面前又显得无能为力了。他想了一会儿，同意了。其实，这种临时决定下来的旅行似乎很合他的心愿。即使不如此，像这般不知所措的星期日，总是暗暗催逼他到什么地方去。

俊辅打电话果断地拒绝了两个约定，热情使他比平时变得更有作为了。这趟夜车离发车还有八小时，俊辅一边想着那些白白等他见面的客人，一边按悠一的喜好，跑电影院、舞厅和饭馆，消磨了时间。悠一根本没把这位保护人放在眼里，可俊辅自己却感到十分幸福。

他们俩饱享了平凡都市的一桩桩快乐，醉醺醺地在大街上轻快地走着。悠一拎着俊辅的提包，俊辅喘着粗气像年轻人一样大踏步前进。他们各自陶醉于“今宵无归处”的自由之中。

“我今晚无论如何都不想回家啦。”悠一突然说道。

“年轻的时候，我也有过这样的一天。看到别人都活得像老鼠，而自己无论如何都不想成为一只耗子。”

“碰到这一天该怎么办呢？”

“总之，像老鼠一样咯吱咯吱啃时间吧。啃个小洞，即便逃脱不得，也能将鼻子伸出去。”

两人挑了一辆新车，叫司机开往车站。

(1) 正彻（1381—1459），室町时代僧人、歌人。原名正清，出家后称正彻，号招月庵，一称彻书记。歌集《草根集》，收入和歌一万一千余首。

(2) 藤原定家（1162—1241），镰仓时代歌人、歌论家。著作有《新古今和歌集》、《新敕撰和歌集》、歌论《每月抄》和日记《明月记》等。

(3) Tantalos，希腊神话中小亚细亚地方之王，因冒渎神明，在地狱里永远受到饥渴之苦。

一六　旅行前后

到达京都那天下午，俊辅租车带悠一去醍醐寺。车子驶过山科盆地冬天的原野，窗外展现着各色各样的风景，附近监狱里的犯人在修筑道路，好像摊开中世纪黑暗的故事绘卷，两三个犯人伸着头好奇地瞅着车内。他们穿着深蓝色的工作服，令人想起北方的海色。

“真可怜啊！”

一味耽于人生享乐的青年这样说。

“我可什么也没看到。”爱说风凉话的老人说，“到我这样的年纪，已经没有了想象力，也不再害怕自己将来到底会怎么样。老后的幸福就剩这一点了。不仅如此，所谓名声也在起着奇怪的作用。无数素昧平生的人一起凑过脸来，仿佛都是我的债主。他们认为我应该有无数种感情，我被这样的期待压碎了。其中哪怕有一种感情不具备，就会被人骂作没有人道。以慈善对不幸，以祝福对幸运，以理解对恋爱，就是说，我的感情银行里应该储备一些黄金，以便应付世上无数流通的纸币前来兑换。否则，银行就失去信用。而我如今已经充分失去了信用，倒可以安心了。”

车子钻进醍醐寺的山门，停在三宝院门前。他们领略了四方形前院的风景，这里生长着闻名的垂枝樱。这座院子被整理成四方形的“冬”，一个精心加工成的“冬”。他们进入写有“鸾凤”两个大字、横着影壁的大门，被人引到突出院外的阳光普照的泉殿，坐在椅子上。这时，上述那种感觉越发深沉了。这座庭院被一种经统摄、抽象化以及精密计算制作出来的人工的“冬”所占领，早已没有真正的“冬”介入的余地了。甚至每一块石头的排列，都能使人感到一个端丽的“冬”的形态。

湖心岛上有姿态优美的松树，院子东南的小瀑布冻结了。人工装饰的深山遮蔽了院子南侧，宛若一片常绿树林。因而，这个季节院里的景象仿佛包裹在无边无际的丛林之中。

他俩等着管长出现的这段时间，悠一又获得聆听俊辅长篇说教的殊荣。据他说，京都各个寺院的庭园，是日本人对艺术认识的最明确的宣言。因为，不论这座庭园的结构，还是最具代表的桂离宫赏月台的景观，以及赏花亭对后面深山幽谷的模仿，都是极端的人工化对自然的巧妙的摹写，其中包藏着背叛自然的企图。自然与艺术作品之间，有着媚俗的隐秘的叛逆之心。艺术作品对自然的谋叛，犹如卖笑女子精神的不贞，阴柔而深切的虚伪，多以媚态的形式，装出一副力图依偎自然而原封不动摹写自然的样子。然而，没有比寻求自然近似值的精神更具人工化的精神了。精神隐身于自然的物质山石、林泉之中。此时的物质不论如何坚固，内部总是受到精神的侵蚀。物质处处受到精神的凌辱，山石、林泉的本来的物质被阉割，成为造设庭园的某种柔软、盲目精神的永恒的奴隶。这是遭受幽闭的自然！这种古老闻名的庭园，牵系着对于所谓艺术作品这种目不可见的虚假的女体的肉欲，犹如一群忘却本能的杀伐使命的男人，在我们面前显示着他们充满倦怠的婚姻生活，里面掩藏着无尽的忧郁情结。

管长这时候来了。他与俊辅道过契阔后，便带他们到另外的房间，为满足俊辅的恳求，向他们展示了这座密宗寺院珍藏的一帧世俗小说画卷。老作家是想给悠一看的。

书末记载着元亨元年的日期，冬天的阳光照在榻榻米上展开的绘卷，这是后醍醐天皇时代的秘本，命名为《稚儿乃草子》。悠一看不懂上面的说明词，俊辅戴上眼镜，流利地读起来：

> 开田川畔仁和寺，某高僧居之。年长，熏修三密之行法，灵验无比。然终不弃狎亵之癖，常择童侍中一尤可人者，寝之。僧无论贵贱，已逾春秋盛时，虽尽施其术，终难遂意。其情疾，风情似明月浸地，流矢越山。因此童非属本意，随夜夜修书，呼乳母之子名中太者速来以庖代之……

这段素朴而明确的说明文字之后是一幅男色画，充盈着温馨、稚拙的肉感。悠一好奇地一节一节看得入了神，俊辅没有留意，他的思绪由“中太”这个侍从的名字，转移到和《破砚》中相同的家臣的名字。令人怜爱的少爷主动为一名家臣抵罪，至死未开口说一句话，这样的心理即便从小说简洁的叙述笔法中，也可想象出或许有某种默契。于是，“中太”一词就成为这种角色的共同称呼，只要一听到这个名字，不就仿佛看到那个时代人们的凄凉的微笑吗？

这种学究式的疑问，在回程的车子中一直萦绕于俊辅的脑子里，直到在饭店大厅里意想不到地碰见镝木夫妇，这个悠闲的念头才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

“你感到惊奇吧？”

穿着貂皮短大衣的夫人伸过手来说，坐在后边椅子上的信孝表情十分沉静地站起身来。一刹那，大人们都显得极不自然，只有悠一一人品尝着自由的滋味，因为在这种时候，美青年才美滋滋地对自己异乎寻常的力量充满信心。

俊辅一时摸不清这对夫妇的意图，他在茫然无措时总是显出一脸严肃的神色。然而，凭他小说家的洞察力，从面对这对夫妇第一眼的印象中，猛然泛起了如下的联想：

“这对夫妇如此亲热倒是头一次见到。看来又在想点子干坏事了。”

事实上，镝木夫妇最近确实很亲密。也许在对待悠一上，两人都在利用对方而彼此感到过意不去，甚至满怀感激，所以夫人对丈夫比以前变得温柔了。夫妇非常情投意合，两口子泰然自若围坐在被炉里，随便翻阅着报纸、杂志，夜深了，天花板上有响声，他们同时敏锐地抬起头来，时时互相对望着，笑了。

“你最近变得神经过敏喽。”

“你才是呀。”

说罢，两人都抑制不住莫名其妙的心跳。

还有一个难以置信的变化，夫人像个家庭主妇了。每当悠一为着公司的事要到镝木家里来，她就守在家中不出门，又是亲自给悠一做点心吃，又是送他编织的袜子。

在信孝眼里，夫人开始织毛线，最使他感到可笑。不知打哪里听说夫人要给悠一织夹克，他特地买来好多进口毛线，故意模仿模范丈夫，支棱着两手帮妻子桄毛线。这时候，信孝内心那种冷静的满足感是无法类比的。

镝木夫人如此敞开自己的恋心，当她觉察从这种爱情里一无所获时，心里反倒畅快起来。这种夫妻关系本来是不自然的，但是她的迟来的恋爱并没有伤害丈夫的体面。

起初，夫人那种镇定自如的样子使得信孝惶悚不安，他担心，莫非

妻子真的同悠一搞到一起了？不久，他才明白，这种危惧过于盲目了。夫人故意向丈夫隐瞒恋心——正因为这是真诚的恋心，所以夫人要本能地加以隐瞒——正如信孝那种可耻的恋心也要瞒住妻子一样，两者如一对孪生姊妹。结果，每当他被危险所引诱，想和夫人一道谈谈悠一有关的传闻时，夫人就赞扬悠一如何美貌，反而激起他对悠一平素的种种不安，在这个时候，他也和世上的丈夫总是嫉恨妻子的情人一样，说几句悠一的坏话。

等到听说悠一突然要去旅行，这对亲密的夫妻更加团结一致了。

“我们到京都追他们去，怎么样？”信孝说。

不知为何，夫人早知道信孝会这样做的，他们第二天一早就急匆匆上路了。

信孝夫妇就是这样在洛阳饭店大厅同俊辅和悠一见面的。

悠一从信孝的眼睛里看到几分卑屈的神色。给他的第一印象是，信孝的责骂十分缺乏权威性。

“你把秘书这个角色当什么了？秘书不见了，经理在夫人陪伴之下到处寻找不着，谁见过这样的公司？下次务必注意！”——信孝转眼发现了俊辅，他无所顾忌地露出社交般的微笑，加了一句：“桧先生真会引人上钩啊！”

镝木夫人和俊辅争相庇护悠一，而悠一并不打算道歉，只是冷冷地盯着信孝，信孝十分恼火和不安，他再也说不出话来。

到吃晚饭的时候了，信孝想到外面吃，其他人说累，夜晚不愿到冷飕飕的街上去，于是到六楼食堂围着一张桌子坐下来。

镝木夫人穿着男式花呢西装，十分合体，再加上旅途劳累，看起来有一种说不出的美丽。她的脸色不太好，肌肤带着栀子白，幸福使她微微沉醉，又像病恹恹的样子。信孝深知妻子那抒情的脸色意味着什么。

悠一感到，这三个大人只要提到有关悠一的事，就会超越起码的常识、相互信任而趋于一致，在这一点上，他们都无视悠一的存在。例如俊辅，他竟然随心所欲，硬要拉着一个在公司上班的青年出外旅行；而镝木夫妇呢，又想当然地跟着追到京都来。大家都把自己行动的原因推给对方。例如，信孝早就成竹在胸，他说妻子要来也就只好来了，从而为开脱自己找到了借口。如果对这些赶来京都的理由冷静地分析一下，总觉得极不自然。即使同桌吃饭，他们四个人都在小心支撑着这张触之

即破的蜘蛛网。

四人一同喝着橘味利口酒[1]，各人都微带醉意。信孝一味贩卖自己的宽仁大度，这使悠一感到可厌。他在俊辅面前，反复自夸对妻子如何尽孝，请悠一做秘书也是为了妻子，这次出外旅行更是妻子的主意。信孝像个小孩子一样只顾吹嘘，悠一对他的虚荣心很是看不惯。

在俊辅眼里，这种愚蠢的坦白并不奇怪，一些关系冷淡的夫妻，丈夫常拿妻子的不贞作为最好的诱饵，以便促使自己青春再现。

镝木夫人因悠一昨天给她打电话，心情尤其好。她确信，悠一真正来京都的缘由是为了逃避信孝而不是逃避自己。

“这个青年的心思实在叫人捉摸不透，所以总显得很新鲜，什么时候见了，都是一双俊美的眼睛，都是一脸充满青春活力的微笑。”

夫人换个地方见到的悠一又别有一番新鲜的魅力，她的诗一般的灵魂被这些细微的灵感打动了。不知怎的，和丈夫一起见悠一成了她心灵的支柱。最近她和悠一两个人面对面在一起谈话，并不使她感到愉快。逢到这时，她变得心绪不宁，心里总是七上八下。

这家饭店直到前不久还是专供外国实业界人士住宿的，采暖设备齐全，他们一伙坐在一侧窗户旁边说话，这里可以看到京都车站明丽、热烈的街景。夫人看到悠一的烟盒空了，便从手提包里拿出一盒悄悄装进青年的口袋。对于她的这个动作，俊辅极力装作没看见，而信孝对妻子的一举一动看在眼里，却又显得已经公认了似的，说道：

“夫人，向秘书行贿可没有什么好处啊！”

信孝真爱装腔作势，俊辅感到这个人十分滑稽可笑。

“这种没有目的的旅行真好。”夫人说，“明天大家想到哪儿去呢？”

俊辅凝视着这位夫人，她很漂亮，但缺少骇人的魅力。

俊辅以往迷恋过她而被信孝钻了空子，他爱的就是这女人丝毫没有精神性这一点。但是，如今的夫人和那时不同了，她完全忘记了自己的美丽。老作家盯着夫人吸烟，她点了一支，每吸两三口就放在烟灰缸上，转眼她又忘记，再点上一支新的。每一支烟都是悠一用打火机给她点着的。

“这女人的这番丑行，简直就像一个下作的老处女！”

俊辅想。复仇已经做到了十分。

当晚因旅途劳累，本该早些上床睡觉，可是一些小事驱散了大家的睡意。事情的起因是，信孝怀疑俊辅和悠一的关系，对于今夜房间的分配提出建议：俊辅和信孝一间房，夫人和悠一一间房。

信孝提出这个荒谬的方案，这个无耻的行为使得俊辅想起他昔日的做派。这就是凭借卫道者的华族身上所具有的天真以及对他人冷暖的极端麻木的力量，贩卖无道义的宫廷式的流风逸韵。镝木家族是堂上华族(2)的一支。

“好久没在一起聊聊了，真叫人高兴。”信孝说，“今晚上就这么早睡觉太可惜了，先生也熬夜惯了吧？酒吧已经关门了，怎么样？叫侍者把酒送到房间里来，先干上几杯！”——然后他转向夫人，“你和南君都困了，别管我们，先去睡吧。南君也可以睡在我房里。我到先生的房间里听他闲聊去，说不定就睡在那里了。你们安心地睡觉吧。”

悠一当然拒绝，俊辅也大吃一惊。青年向俊辅使眼色，求他援助。信孝一眼瞥见了，心中充满醋意。镝木夫人呢，已经习惯于丈夫的这种安排。不过，眼下不同，因为对方是自己的意中人悠一。她本想对丈夫的无理行为大加训斥，但又眼见着平素的热望即将实现，这一诱惑实在难以抗拒。她想绝不能被悠一小瞧了，这心情使她很苦恼。一直引她而来的正是这种崇高的感情，现在应该对此加以舍弃的机会到来了，否则，单凭她个人的力量不可能再有这样的机会了。这种心理斗争仅仅几秒钟时间，她下这番决心虽非出自本意，但心情很高兴，犹如长年的战争终于结束了。她面对自己心爱的青年，感到自己温柔的微笑就像娼妇卖笑一般。

然而，在悠一的眼里，镝木夫人从来没有像现在柔情似水、充满母性。他听见夫人这样说：

“这样也可以，老爷子们就随他们去吧。我好些日子睡眠不足，眼角都起皱纹了。谁不想再增加皱纹，谁就通宵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悉听尊便。”

她回头看看悠一。

“阿悠，还不休息吗？”

“哎。”

悠一急忙装作无比困倦的样子，这种明显的拙劣的表演，使得镝木夫人如醉如痴。

事情的进展自然有些意外，俊辅已经没有更改的余地了。只是他弄不明白信孝的意图是什么，刚才听他那副语调，好像夫人和悠一的关系已经成为既定事实，他也特别加以认可似的。对于信孝这种心理，他实在没法理解。

俊辅也不知道悠一怎么想，看不出突然的转机来。他坐在酒吧的安乐椅上，琢磨着应该找哪些无关疼痒的话题应付信孝。过不多久，他问道：

“镝木先生，你知道‘中太’这个名字的意思吗？”

刚一说出口，俊辅想到那册秘本，就立即闭了嘴，因为这个话题会累及悠一的。

“‘中太’是什么？”信孝向半空里瞧着，“是人名吗？”——酒量过半的信孝已经醉了。“‘中太’？‘中太’？哦，这是我的雅号啊！”

这种胡言乱语的回答竟然歪打正着，使得俊辅睁大了眼睛。

四个人终于离开座位，乘电梯到三楼去，电梯在饭店的暗夜里静静下落。

他们的两间客房中间隔着三个房间。悠一和夫人一起进了最里头的三一五室，两人默不作声，夫人起身去锁门。

悠一脱掉上衣更觉得无聊，他像关在笼子里的动物，在房间里不停地转悠。他把空空的抽屉一一打开来看着，夫人叫他去洗澡，他让夫人先洗。

夫人正在洗浴的时候，有人敲门，悠一过去开门，俊辅走进来了。

“我是来借地方洗澡的，那边房间的设备坏了。”

“请吧。”

俊辅抓住悠一的腕子，低声问道：

“你真有这份心思？”

“我腻味得要命。”

洗澡间传来夫人快活的喊声，这声音经天花板反射下来，听起来显得明朗而空寂。

“阿悠，进来一块儿洗吧。”

“哎？”

“门开着呢。”

俊辅推开悠一，过去敲一下浴室的门，打开了。他穿过更衣室，又把洗浴间小门推开一条缝来，氤氲的水汽中浮现着镝木夫人苍白的面孔。

“和年龄不太相称吧？”

夫人轻轻拍击着水面，说道。

“那次，你丈夫就是在这种时候，闯进我们寝室里来的。”

俊辅说。

(1) Cointreau，一种法国产香气浓烈的甜酒。

(2) “华族”系指1869—1947年间存在的日本贵族。“堂上华族”则属于位列公卿（朝廷、官宦）的一派。

一七　随心所欲

镝木夫人是个遇事不惊的女人，她从浴缸的肥皂泡里蓦地站起来。

她对俊辅连眼睛都不眨一下，说道：

“想进来就进来吧。”

她赤裸着身子，丝毫不感到羞耻，眼前这位老人，在她眼里连路边一颗石子都不如，湿漉漉的乳房对这个世界闪着麻木的光亮。她那和年龄一样丰满盈润的肉体之美，使俊辅看得入了神。不久，形势逆转，自己感到受了一种难言的侮辱，再也没有勇气注视下去了。赤裸裸的女人心静气闲，看着她的老人反倒羞得涨红了脸。一刹那，老作家仿佛明白了悠一为何苦恼的根由。

“到头来我连报仇的力量也没有了，我已经没有力气报仇啦！”

一阵眩目的对峙之后，俊辅又默默把门关上了。悠一当然不会进去，俊辅熄了灯，独自待在更衣室里，他闭着眼，面前出现了幻景。这幻景被拨动的水声点缀得愈益明丽了。站着很痛苦，回到悠一那里又有些难为情，他嘴里莫名其妙地发着牢骚，就地蹲了下来。夫人依然不见走出浴室的样子。

过一会儿，听水声似乎从浴缸里出来了。门哗啦哗啦打开了，一只水淋淋的手臂拧开了更衣室的电灯。俊辅像卧在地上的狗一样霍然站起来。夫人看着他，泰然自若地问道：

“你还待在这里呀？”

镝木夫人穿上内衣，俊辅像个仆人伺候着她。

他俩回到房间，青年在老老实实地抽烟，看着窗户外面大街上的夜景。他回过头来。

“先生也洗完澡啦？”

“嗯，是的。”夫人抢着回答。

“好快呀。”

“你去洗吧。”——夫人淡然地说，“我们到那边房间去。”

悠一一走进浴室，夫人就催促俊辅到信孝等着的那个房间去。俊辅在走廊上问：

“你何必那样慢待悠一君呢？”

“反正都是一丘之貉。”

这种孩子似的猜疑，使俊辅很是畅快，看来她并没有觉察到是俊辅救了悠一。

伯爵等着俊辅，他一个人翻着扑克牌算命。看到夫人来了，他无动于衷地说道：

“唔，你来啦？”

接着，三个人玩了一会儿扑克，毫无兴致，悠一洗完澡回来了，这位刚出浴的年轻人肌肤十分莹润，双颊像少年一般红扑扑的。他对着夫人恬然一笑，夫人被他纯真的微笑所引诱，不由得松动了嘴角。她催促着丈夫，站起身子。

“这回该你去洗澡了，我们还是睡到那边的房间去吧。桧先生和阿悠睡在这里。”

也许她的这个宣言太坚定了，信孝没有反对。两个房间的人互道了晚安，夫人走了两三步又回来，她似乎后悔先前太孟浪了，亲切地握了握悠一的手。因为她觉得今晚对这位青年的斥责和惩戒已经做得很充分了——这样一来，俊辅倒给耍了，就是说只有他一个人没有洗澡。

俊辅和悠一各自上床，熄灯。

“刚才多谢了。”

黑暗之中，悠一打趣地说道。

俊辅满意地翻了个身，俄然之间，他的这把老骨头又唤回青年时代友谊的记忆以及高中学生住校生活的种种往事。当时，俊辅还写抒情诗呢！除了写些抒情诗之外，当时的他没有犯过什么过失。

黑暗里传来老朽的声音，这声音自然带着咏叹的调子。

“阿悠，我已经没有报仇的力量了，只有靠你向那个女人报仇啦！”

黑暗中，传来一个充满朝气的声音：

“可她很快就凉了下来。”

“没关系，她看着你的一副眼神同她的冷淡正相反，这反而是个机会。你只要像孩子一样对她撒娇，说个明白，她一定比从前更迷恋着你。你就这样对她说：‘那个糟老头儿介绍我和你相识，一旦咱俩好上了，他就像打翻了醋罐子，暗地里使坏，真拿他没办法。浴室事件不过是他发发醋意罢了。’试试看，这样一说，保管就通啦。”

“我就照这么说。”

悠一的声音很柔顺，俊辅感到，昨天久别重逢时自高自大的悠一，又恢复到以前那个悠一了。他乘势又说：

“知道最近恭子的情况吗？”

“不知道。”

“懒鬼！你真叫我操心啊！恭子又有新的情人啦。不论见到谁，她都说什么阿悠不阿悠，早就忘了。听说她为了和那个男人在一起，眼下正要同丈夫分手哩。”

俊辅闭上嘴，等着对方的反应。效果是确实的，美青年的自尊心被深深刺伤了，正在流血。

然而，悠一其后低声说出的话，并非是一个热血青年发自内心的声音。

“也好嘛，只要她幸福就行。”

同时，这位忠于自己的青年也决不会忘记，他在鞋店遇见恭子时对自己立下的勇敢的誓言。

“好吧！我一定使这个女人陷入不幸！”

这位逆流而上的骑士后悔自己放松了为陷女人于不幸而献身的任务。他还有一种危惧，带有一半的盲目性，那就是因遭女人冷遇而早就厌恶女人的心理是否被对方识破？

俊辅听到悠一的语气十分严冷，他放心了。于是若无其事地说：

“不过依我看，她的那些表现，只是因为忘不掉你而感到焦灼不安罢了。我有几个充分可信的理由。你回到东京给恭子打个电话，我敢保证绝不会发生使你扫兴的事。”

悠一没有回答，但在俊辅看来，他回京后一定会给恭子挂电话的。

二人默然不语。悠一想睡觉，俊辅不知如何表达满心的快意，他又翻了个身。老骨头卡巴卡巴响，弹簧床也跟着咯吱咯吱摇动。暖气冷热适宜，这个世界再也不缺什么了。俊辅想到，自己有时心情险恶时打算“向悠一表明爱恋”的企图显得多么荒唐！他们两个之间再也不需要别的什么了，不是吗？

有人敲门。等到敲了两三下，俊辅大声问：

“谁呀？”

“镝木。”

“请进。”

俊辅和悠一扭亮枕畔的电灯。信孝穿着白衬衣和灰褐色裤子进来了。他多少故作快活地说道：

“打扰你们休息了，烟盒忘在这儿了。”

俊辅坐起来指示着房间里电灯的开关，信孝一手按亮了。没有什么装饰的饭店的客房，摆着两张床和床头柜、一张镜台、两三把椅子和桌子、台子、衣橱等，这些可谓抽象的结构被照得一片通明。信孝像魔术师一般脚步生风地斜斜穿过屋子，拿起桌上的玳瑁烟盒，打开盖子查看一下里头，又走到镜子前面，扒开下眼皮，看看有没有充血。

“对不起，告辞了，晚安。”

他说罢关上电灯，出去了。

“那个烟盒刚才是放在桌子上的吗？”

俊辅问。

“这个嘛，我倒没注意啊。”

悠一回答。

悠一从京都回来，每想起恭子，心里总是怏怏不快。这位年轻人按照俊辅的思路，满怀自信地打了电话。恭子不是这不合适就是那不合适，磨蹭了半天，悠一正要挂电话时她才慌忙约定了地点和时间。

临近考试了，悠一死啃经济学，较之去年的考试，不知怎的，总是钻不进去。这使他很惊奇。以前热衷于微积分时，头脑明晰，有一种陶

醉的快乐，现在全失掉了。这个年轻人学会了一半亲身接触现实一半蔑视现实的本领，在俊辅的影响下，专门爱好在一切思想中寻找借口，在所有生活中搜求侵蚀生命的习惯的魔力。自打认识俊辅以来，悠一见到的成人世界的悲惨，使他感到很意外。男人们手里掌握着作为男人世界招牌的地位、名誉和金钱，三位一体，他们当然不愿丧失这些，但出乎意料的是，有时候又那么极端鄙视这些东西。俊辅就像一个异教徒脚踏基督一样，脚步轻盈、欢天喜地，甚至带着残忍，一边气喘吁吁，一边践踏自己的名声。悠一一开始对这番情景甚心疼。大人们为获得而苦恼，事实上，世界上百分之九十的成功是以青春为代价获得的。青春和成功古典的调和只保留于奥林匹克竞赛的世界，那实在是保留于巧妙的禁欲原理，亦即生理的禁欲和社会的禁欲这种原理之上。

约会那天，悠一晚了五分钟来到恭子等待的一家商店。恭子已经急不可耐地站在店前的马路上了。她一把拽住悠一的腕子，说了声“你真坏”。对于她这种世俗气的媚态，悠一不能不感到万般扫兴。

那天是个好天气，春寒料峭。大街上热闹而明净，水晶一样的空气砭人肌肤。悠一穿一件深蓝色的外套，里面一身学生制服，高耸的制服衣领和内衣衬领凸显在围巾之上。恭子和他肩并肩走着，她眼前的衣领附近，紧挨发际的洁白衬领的边缘，洋溢着早春的气息。她穿着浓绿的外套，纤纤细腰，竖领的内侧衬着深红的围巾，波浪起伏。接触脖颈的部分，沾上了一些和肤色一样的白粉，冷艳艳的樱桃小嘴楚楚动人。

这个轻佻的女子，对于悠一的杳无音讯没说一句埋怨的话，这使他很不满足，就像本该骂他一顿的母亲却闷不做声一样。长期不见，好像上次约会以来没有丝毫中断的感觉，这就证明从一开始，恭子的热情就是按一定的安全轨道进行的。悠一对这一点很是恼火。然而，恭子这种女人表面上的轻松愉快，更加突出了她的韬晦和克己，而被这种表面的轻松愉快所欺骗的，实际上总是她本人。

他们走到路口，那里停着一辆雷诺，驾驶座上正在抽烟的男子，懒洋洋地从里面打开车门。悠一踌躇了一下，恭子催促他上车，自己坐在悠一身旁。她三言两语作了介绍：

“这是我表弟阿启，这是并木君。”

名叫并木的男子三十岁光景，他从驾驶座上扭过头来打招呼。悠一忽然被指派了扮演“表弟”的角色，此外有好几次还被随便改了名字，恭子这种随机应变并非第一次了。悠一凭直觉，知道这个“并木”就是恭子

传说中的那位，但是处于这种立场，他心情十分愉快，差一点儿忘记了嫉妒。

悠一也不问到哪里去，恭子将腕子错开，用拎着手袋的一只手悄悄攥住悠一皮手套里的手指，凑近他的耳朵说道：

“还生气哪？今天我要到横滨买西服料子，回来时一块儿吃完饭再回家。你不要再生气了。我没有坐副驾座，你应该明白并木君心里很不痛快。我打算和并木君分手，我和你一块儿走，就是向他示威啊！”

“也是对我的示威吧？”

“讨厌鬼，该操心的倒是我呀。怎么样，秘书这个差事很忙吧？”

这种你一言我一语的卖弄风情没有详细记述的必要。到横滨顺京滨国道要跑三十分钟，一路上，恭子和悠一切切私语，并木没有和后面的两个人说上一句话。就是说，悠一扮演了一个洋洋自得的情敌的角色。

恭子今天的轻薄又一次妨碍了她，看起来像个不懂恋爱的女人。她净说一些不相干的话，关键的事情一句不提。她的这副轻薄的表现，其收获之一就是未能使悠一感到她今天到底有多大的幸福。世上往往把一个纯真女子没有意识到的隐秘，错误地当做圈套。对于恭子来说，她的轻浮就像得了伤寒病，只有在说胡话中才能听到一些真实。市井中的风骚女子里，多数人是因为不知羞耻才成为情场上的老手的，恭子说到底也不例外。在未见到悠一的一段时间里，恭子又退回到原来浮华轻佻的生活中去了。这种轻薄没有底，生活里毫无规律。朋友们对于日常的恭子总是抱着看笑话的态度，这已经成了习惯。但谁都不认为，恭子的轻浮和那种脚踩烙铁、辗转跳跃的轻浮相似。恭子什么也不想，她看小说也不一气读到底，看到三分之一，就跳过去读最后一页。她说起话来，总有些地方不忍卒听。她一坐下就翘起二郎腿，小腿肚不停地抖动着。她难得写一次信，墨水不是沾在手指上就是沾在衣服上。

恭子不懂得爱是一种什么滋味，所以她总是错把这种感觉当做无聊。见不到悠一那段日子，她惊讶得发现，自己怎么变得这般百无聊赖呢？就像墨水沾在衣服和手指上，无聊不择场合，始终黏缠着她。

过了鹤见，透过冷冻公司黄色仓库的间隙，望见大海。恭子像小孩子一般欢叫起来：“看，大海！”邻海铁路古旧的蒸汽机车，拖着货车厢打仓库中间穿过，遮挡了她观望大海的视线。就在她正要欢呼之际，两个男人谁也没有理睬她，只是用这种“黑色的沉默”扬起一道黑烟，悠然通过。早春的海港桅杆林立，天空的煤烟一派迷蒙。

眼下，自己被坐在同一辆雷诺车上的两个男人所爱恋，这种确信对于恭子来说是不可动摇的。其实，这难道不是她的幻想吗？

悠一只是像石头似的看女人的热情，他的这一立场本身不具任何能量，既然不能给热爱自己的女人以幸福，那就把给予她们的不幸当做是一种关怀或精神的慰藉吧。他总是热衷于这种逆反的道理，结果不管对谁都抱着莫名的复仇的热情，即便对眼前的恭子，也感受不到一丁点儿道德的苛责。道德是什么东西？比如看到人家有钱，就向他家的窗户上扔石头，这种穷人的恶作剧就是不道德吗？所谓道德，就是借此为理由而加以普遍化，然后消灭理由进行某种创造的作用，难道不是如此吗？例如，如今孝顺父母是有道德的，但为消灭这个理由而努力就更是符合道德的了。

三人来到横滨南京街一角，在一家贩卖女服布料的小店前面停了车。这里可以买到便宜的进口货，恭子前来想买一件做春装的料子。她把挑中的面料一块块搭在肩头，对着镜子瞧看，然后走到并木和悠一面前，问他们合适不合适。两个青年好歹应付几句，当看到她搭着一块红色的面料走过来，他们逗她说："想必能招来牛啊！"

恭子试了二十块料子，没有一件是她中意的，终于没有买成。他们又到附近的万华楼，登上二楼的北京餐馆，三人提早吃了晚饭。三人闲聊之中，恭子叫悠一将面前的盘子递过去。

"阿悠，对不起，把那个拿过来。"

恭子脱口而出，悠一反射般地瞥一瞥并木的表情。

这位穿戴考究的青年扭动一下嘴角，浅黑的脸上浮现着大人气的冷笑。他看看恭子，又看看悠一，于是巧妙地转移话题，谈起大学时代，他曾经参加和悠一这所学校的足球对抗赛。对于恭子编造的谎言，他一开始就心知肚明，而且，他简单地饶恕了他们两个。恭子的紧张表情因而显得更加可笑。不仅如此，当她说"阿悠，对不起"这句话时，已经因失言而下意识地紧张起来，这就说明她是故意装作失言，而后又听之任之，她的这种认真的表演，几乎令人觉得好可怜。

"恭子一点儿也不可爱。"悠一想。于是，这青年一颗不爱女人的冷酷的心，正好受到了"她不可爱"这一事实的庇护，自己非但不会爱她，还要陷她于不幸的这种心情也就顺理成章了。如今，在自己没有下手之前，这女人就已经尝到不幸，不能不使他感到几分遗憾。

他们到一家可以俯瞰大海全景的舞厅跳舞，然后三人坐上原来的坐

席，沿着京滨国道驶往东京。恭子又冒出那句令人发腻的台词：

“今天不要再生气啦，我和并木只是一般的朋友。”

悠一一言不发，恭子还以为他不相信自己，心里一阵悲凉。

一八　观者的不幸

悠一考试结束了，日历上已是春天。开春的暴风卷起尘埃，大街包裹在一片灰黄的烟雾之中。这天，悠一奉前一日信孝之命，午后放学时顺便到镝木家走一趟。

到镝木家，要在悠一那所大学附近车站相邻的一站下车，所以对悠一来说是顺路。今天，鉴于丈夫的公司要开辟新事业，镝木夫人到一位“有交情”的外国要人的办公室领取批准书，回家后交给等着她的悠一，再让他送到丈夫的公司去。这份批件在夫人极尽柔情的“努力”之下，早就到手了，只是不知道取回来要花多少时间，所以悠一只得早些来镝木家候着。

到达时，夫人还在家里。约好下午三点钟，现在才刚一点钟。

镝木家是原伯爵府邸失火后保留下来的大管家的宅子。堂上华族在东京大多没有古老风格的府第，镝木家的先考明治时代在电力事业上发了一笔大财，买下一位官僚的宅子定居下来，这只是个例外。战后，信孝为了支付资产税，将这座宅子处理了。他把相邻的大管家的房子收回，要管家出去租房子住，在转让给人的堂屋之间，设置了花墙影壁，一条弯弯曲曲通往马路的小道一端，开了一扇门。

堂屋里开着旅馆，不时受到弦歌之声的骚扰。过去，信孝放学之后，被家庭教师牵着手，沉甸甸的书包也交给他拿着，身轻如燕地钻进大门。现在，这座大门通过的是旅馆迎送出远门的艺妓的花车，又在大门口精致的迎宾台上请她们下车。信孝原在书房柱子上乱刻乱图的痕迹早已被削掉了。他三十年前在院里石头下面藏匿的宝岛地图，那是在经木纸上用彩色铅笔画的，肯定早已腐烂了。

管家的房子一共七间，西洋风格的大门，楼上是一个八铺席大的西式房间，这里是信孝的书斋兼会客室。透过窗户可以看到堂屋后二楼上的配菜间，不久前改做客房了，正对信孝书斋的窗户都糊了纸。

一天，他听到了拆毁配菜间改做客房的响声。每逢在二楼大厅举行宴会，这间黑黝黝的配菜间就非常热闹。泥金画的碗碟排列得整整齐齐，打扮得花枝招展的高级女侍们出出进进地忙碌着。拆毁配菜间的声响，意味着留在黑色板壁上众多次宴会热闹的影像消失了。这声音使人感到，沉淀在记忆中的一段往事，就像一颗根深蒂固的牙齿，血淋淋地被拔掉了。

信孝丝毫没有感伤的意思，他挪开椅子，脚跟跷在桌子上，心中暗暗为之加油："干吧，干吧！好好干吧！"那座宅第的一切给他青年时代带来了痛苦。那座道德的府邸，在他热爱男色的秘密上始终压着一块难以承受的巨石。他多次诅咒父母快快死去，巴不得这座宅子失火烧掉！但是，对于信孝来说，与其遭受空袭被焚毁，不如将先考正襟危坐的客厅，变成醉意朦胧的艺妓演唱流行歌曲的场所，更合乎他的心意。

……搬到大管家的宅子里，两口子将住房全部改建为西洋风格。壁龛里放了书架，拆去隔扇，拉上厚厚的丝绸帷幕。堂屋的西式家具都搬过来了，榻榻米上铺着地毯，上面排列着洛可可风格的椅子。因此，镝木家乍看起来，就像江户时代的领事馆，又好似洋人藏娇的香巢。

悠一到达的时候，夫人穿着西装裤，柠檬色的毛衣上披着玄色的坎肩儿，坐在楼下客厅的火炉旁边。染红的手指尖儿正在摆弄扑克牌，"女王"为D，"士兵"为B。

婢女报告悠一来访。她的手指发麻，纸牌像粘上糨糊一般洗不开了。这时候，她不能站起来迎接悠一了。悠一进来时，她背向着他，青年转了一圈走到她的面前，她这才好容易鼓足勇气抬起头。于是，悠一极不情愿地同她那倦怠无力、像是遭到什么袭击的视线相遇。青年想问她一句："心情不好吗？"话到嘴边又打住了。

"约好三点钟的呀，还有时间，吃饭了吗？"

听到夫人问他，悠一回答："吃过了。"又是一阵沉默。风扑打着走廊上的玻璃窗，发出令人心烦的响声。从房内可以窥见屋檐上堆积的尘土，就连照在廊子上的阳光，也好像飞扬的尘埃。

"这样的天气真不愿意出门，回来还得洗头啊。"

夫人冷不丁地将手指插进悠一的头发里，说：

"哎呀，这么多灰尘，搽的发油太多了吧！"

她的口气带着几分责备，弄得悠一左右为难。她每当见到悠一就想

立即从他身边逃开，她已经体会不到见面的喜悦了。是什么把悠一和自己隔开？是什么妨碍悠一和自己结合在一起呢？她实在想不通。是贞淑？不能让人取笑。是夫人这边太纯洁？还是别开玩笑为好。那么，是悠一那方面太纯洁？可他已经有了妻子呀……思来想去，镝木夫人甚至借助女人的一切心术和手段，还是未能捕捉一点点事态残酷的真相。她爱恋悠一，锲而不舍，这不一定因为悠一漂亮，不是别的，正是因为他不爱夫人。

镝木夫人一周之间丢弃的男人，在精神和肉体两方面，或者至少有一方面是爱她的。这些形形色色的男人也都共同具有两方面可供抓取的“把柄”。然而，面对悠一这位抽象型的恋人，她已经无法找到那种熟悉的“把柄”，而只能暗中摸索了。她宛如一个水中捞月、追逐回声的人，以为抓住了，其实早已漂走；以为很远，其实很近。

细想想，也不是完全没有被悠一爱着的瞬间，每当这个时候，她心里就充满幸福，不过，她明白，自己所寻求的决不是幸福。

洛阳饭店那天晚上的事，后来经悠一解释，她知道那是俊辅出于嫉妒而搞的鬼把戏。但是，她宁愿认为那是由俊辅指使、悠一合伙而炮制的荒唐的闹剧，这样反而更感到受用。害怕幸福的心只能喜爱凶兆。她每当同悠一相见，总巴望他的眼中浮现憎恶、轻蔑和鄙视的神情，然而，她每次看到的眼睛都是那样明亮无垢，这使她甚感绝望。

……风卷起尘土，吹进这座分布着岩石、苏铁和松树的奇特的小院子。玻璃窗又震动起来了。

夫人以热切的目光凝望着格格作响的玻璃窗户。

“天空一派昏黄。”悠一说。

“早春的风真厉害，什么都看不见啦。”

夫人提高嗓门说道。

婢女端来夫人专为悠一做的点心，悠一像孩子一般将这碗热乎乎的杨李布丁一口气吃光了，看到他那副天真的吃相，她的心情十分快慰。犹如捧在掌心里喂食的小鸟，用那洁净而坚硬的小嘴儿，一下一下亲昵地啄着她的手心，那份儿痒抓抓的快意，哪怕悠一吃的是她的大腿肉，她也心甘情愿！

“真好吃。”

悠一说。他懂得这种不加掩饰的天真对她的媚态很起作用。他撒娇

地拉起夫人的两手，他只是为了感谢这份点心，想和她接一下吻。

夫人皱起眼角，一脸畏怯的神色，身子也不自然地颤抖起来。

“不，别这样，我会很痛苦的，不行。”

从前的夫人，要是像眼下这样玩儿戏般的颤抖，照她的脾气，会忍不住高声大笑。单单一个吻，就会有这么多感情的营养，或者说有这样可怕的毒素，而且是本能地加以回避，这番心情真是做梦都没有想到。这个品行不端的女子拼命拒绝对方的一个坐吻，那一脸的认真引起了悠一的注意。她的这位冷静的恋人，好比隔着玻璃，眼瞅着水槽里将要淹死的女人那副滑稽而苦闷的表情。

然而，悠一对于眼前这种清楚表明了自己力量的确证，倒不感到厌恶。他反而嫉妒她竟然会有这种令人陶醉的恐怖。这位那喀索斯对于镝木夫人很是不满，她未能像那位干练的丈夫一样，使他陶醉于自身的美丽之中。

“干吗这样对我？”悠一焦虑起来，“为何不让我任情陶醉？她难道永远将我抛到孤独的世界里去吗？”

……夫人把椅子挪开些坐着，闭上了眼睛。套着柠檬色毛衣的胸脯波浪起伏。玻璃窗的响动一直持续着，波及她那细纹密布的颧骨一带，悠一看她似乎一下子老了三四岁。

镝木夫人装出做梦的样子，使得这仅仅一小时的幽会白白流逝过去了。总得出点儿事，大地震？大爆炸？或者来一场前所未闻的灾祸，将他们两个碾成齑粉！再不然，夫人在这种痛苦的幽会之中，因苦于自己动弹不得，干脆化作一块巨石好了。

悠一忽然侧耳倾听着什么，那副全神贯注的表情正如倾听远方声响的小野兽。

“是什么？”

夫人问，悠一没有回答。

“你听见了什么？”

“不，似乎听到一点儿声音。”

“什么呀，你一无聊，就要耍这种手段。”

“瞎说，呀，真的听到了。是消防车的警笛声。这种天气，很容易着火。”

“可不……好像来到门口马路上了。不知是哪里失火啊！”

他俩望着空漠的天空，但只看到小院花墙对面，高耸着古老堂屋旅馆后院的二楼。

警笛声越响越近了，这种在风里紧急敲打着的声响，又被风席卷而去似的倏忽远逝，只剩下玻璃窗格格震动的声音。

夫人起身去换衣服。悠一百无聊赖地用火钳拨弄着只有一点儿火气的煤炉，那声音就像拨弄死人的骨头。煤块燃尽了，只留下一些坚硬的炭渣。

悠一打开玻璃窗，将脸伸进风里。

“这风真舒服呀！”他想。

“这样的风使人无暇思考。”

夫人出来了，她换下西裤，穿上裙子，站在光线黯淡的走廊上，只能看见鲜艳的口红。她看看让风吹拂着的悠一，没有说一句话。她把那里整理了一下，一手拿着薄大衣，对悠一简单地打了招呼，出门了。那样子就像和这位青年同居一年的女子，那种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妻子做派，似乎硬是强加到悠一头上来了。他把夫人送到房门口，从外面大门到房门口有一条小路，中间还有一座栅栏小门，左右是一人多高的花墙。花墙上落满了尘土，那绿色显得毫无生气。

镝木夫人踩在院子里的石板路上，那高跟鞋的脚步声在栅栏门旁停住了。悠一穿上拖鞋跟在后头，紧闭的栅栏门挡住他的去路。他以为夫人故意逗他，便用力推门，谁知夫人却不惜身上的那件柠檬色毛衣，直接将胸脯抵在栅栏门的竹格子上，全身支撑着。青年见她那副认真的表情里不怀好意，他放手了，问道：

“怎么啦？”

“好啦，就到这里吧。你再送我，我就不能出去了。”

她绕到一旁，站在花墙对面，眼睛一下全给花墙遮蔽了。她没有戴帽子，头发在风里飘扬，缠绕到花墙里修剪过的树叶上了。她举起那只戴着金色小蛇一般高级手表的细白的手臂，将头发从花墙里扯出来。

悠一隔着花墙站在夫人对面，他身材比夫人高，他把两只手臂轻轻搭在花墙上，埋下头看着夫人。因此，除了眉毛，他的脸孔也看不见了。风又扬起尘土越过小路。夫人的头发乱了，遮住她的面颊，悠一低

着眉，避开了风。

“即使这样面对面短暂对视，好像也有什么东西在干扰我。”夫人想。风停了。两个人四目对视，镝木夫人不知道想从悠一的眼神里获得什么样的感动。她对自己的爱一无所知，她爱的是黑暗，清澄的黑暗……悠一还是悠一，他在那一瞬间微小的感动里，表露了自己一切的不可知，别人不断从他身上发现的要比他本人意识到的多得多，这一事实反过来又丰富了他自身的意识。他像一般人一样感到不安起来。

……镝木夫人终于笑了。这是为了分开两个人的笑声，是付出一番努力的笑声。

悠一感到，两小时后就会归来的离别，简直就像诀别一样排演了一遍。他想起中学时代的军训检阅和毕业典礼前的严格预演，学生代表手捧没有毕业证书的空空的漆盒，恭恭敬敬地从校长席上一步步退下去的情景。

送走夫人，他又回到煤炉旁边，漫不经心地翻阅美国流行杂志。

夫人走后不久，信孝打来电话，悠一告诉他夫人外出了。信孝打电话时身边看来没有其他人，所以说话十分放肆，他娇声娇气地问：“上回在银座和你一块儿逛街的年轻人，他是谁呀？”这个问题，要是当面向他提出，又怕悠一不加理睬，所以大凡这类男女情事，信孝总是通过电话询问。

悠一回答说：

“一般的朋友，他说要去买西服料子，我就跟他一道去了。”

“一般朋友能勾着小手指走路吗？”

“……没什么要紧事吧，电话，我挂了？”

“等等，阿悠，向你赔礼了。听到你的声音，我就忍不住了。我马上乘车回去见你，好吗？你哪儿别去，就在家等着。”

“…………”

“喂，你怎么不回答呀？”

“嗳，我等着，经理。”

半个小时后，信孝回来了。

他坐在车里，回想起这几个月悠一的表现，没有一点儿可挑剔的地

方。他对一切豪奢和浮华都无动于衷，也绝不故作姿态，显得俗不可耐。他既一无所求，也一无所赐，因而看不出他对谁有感谢的意思。即使出入于公卿上流社会，凭着这位美青年良好的教养和毫不矜夸的品德，也会令人对他作出超过实际的评价。而且，悠一精神上是残酷的，这更进一步促使信孝对他抱有不切合实际的幻想。

他善于韬晦的本领，使得每日见面的夫人都抓不到一点儿把柄，信孝从自己的成功里品味着玩弄他人的喜悦，以至于失之慎重了。

……镝木信孝披着外套，快步来到悠一所在的夫人的绣闼。看见主人没有脱外套，女佣不知所措，茫然地站在他的背后。“你在这里，等着看什么呢？”主人意味深长地问。“这外套……”女佣犯起了犹豫。信孝胡乱脱掉外套，扔给女佣，大声地下命令：

“到那边去吧！有事我会叫你的。”

他捅了捅青年的胳臂肘，领他到帷幕后头接了吻。每当接触悠一圆活活的下嘴唇，他就陶醉得发狂起来。悠一制服的金属扣子，碰在信孝的领带别针上，发出锉牙一样的声响。

“上楼吧。”

信孝说着，挽着悠一的手臂，盯着他的面孔，笑了。

“好喜欢呀！”

五分钟之后，他俩走进楼上信孝的书斋，锁上房门。

镝木夫人提前回家了，可以说一点儿也不奇怪。她为了早些回到悠一身边，打算乘出租车去，不想很快叫到了一辆。到了对方办公室，事情办得也很顺利。碰巧，那位“有交情”的外国人有车，提出要送她回家。那车子真快，来到自家门前，她请那位外国人到家里坐坐，外国人推说有事，下次再见，就开车走了。

夫人忽然计上心来（本来这也并不稀罕），她走进院子，从走廊进入起居室。她想吓唬吓唬待在那里的悠一。

女佣出迎，告诉她伯爵和悠一正在楼上书斋里商谈要事。夫人很想看看一本正经热衷于公务的悠一到底是什么样子，她想尽量看看，他趁着自己不在场的时候，还会对哪些事情感兴趣。

这个女人的爱，总想抹去自己的参与，在没有自己场合，描绘相爱的幻影。她希望能够透过墙缝看到：当她出现时的一瞬间那崩塌的幸福

的幻影，能于她不在时依然保持正确而永恒的形象。

夫人悄悄登上楼梯，站在丈夫的书斋前边。一看，那本该插入锁孔里的锁舌，滑到外头来了。因而，门扉闪开一两寸间隙来。她紧靠着门，窥探室内的情景。

就这样，夫人自然看到了她所能看到的一切。

信孝和悠一下楼的时候，镝木夫人已经不在了。桌上放着一封信，用烟灰缸压着，以免被风刮走。烟灰缸里香烟沾着口红，几乎没有吸上几口就揉灭了。女佣告诉他们，夫人回来一会儿就出门去了。

两人等她回来，她一直未归，于是就到街上游玩去了。悠一下午十点左右才回家。

三天过去了，镝木夫人还没有回来。

一九　老伙伴

因为太难为情了，悠一一直没有到镝木家里探望，镝木三番五次来电话，一天晚上，他还是去了。

几天前，悠一和镝木信孝下楼来的时候，看到夫人不在，信孝没怎么往心里去。第二天，她还未回来，这才引起重视。看来不像是一般的外出。一定是躲起来了。而且，失踪的原因只有一个。

今天晚上，悠一看见信孝简直变了一个人。他很憔悴，双颊出现了平时看不见的络腮胡子。过去红红的脸色，现在失去了光泽，皮肤松弛下来。

“还没回来吗？”——悠一坐在楼上书斋长椅子的扶手上，将香烟的一端在手背上顿了顿，随口问道。

“是啊……我们给她看到了。”

那副滑稽的庄重，很不合乎平时信孝的个性，悠一故意残酷地表示同感。

“我也这么想。”

“对吧？看来只能这样想了。”

实际上，那天完事后看到锁舌滑出在锁孔外面，悠一首先想到了这一点。极度的羞愧经过几天之后，就被一种解放感稀释了。其间，他渐渐认识到，自己没有理由同情夫人，也没有羞愧的理由。他热衷于这种英雄式的冷静。

正因为如此，信孝在悠一眼中显得很滑稽。他觉得，信孝正是为“被看见”这件事而苦恼、憔悴下去的。

“报警了没有？”

“那样不好。也不是没有一点儿线索。”

这时，悠一发现信孝的眼睛湿润了，吃了一惊。信孝还说道：

“……但愿她不要干傻事啊！……”

乍一看，这句不符合他性格的感伤的话，震动了悠一的心扉。他们奇妙的夫妻间的融合情感，通过这句话最为清晰地表现出来了。因为，在妻子对悠一的恋情里，信孝不能不感到有着众多的共鸣，他心里有可能展开亲密的想象。同样，他的一颗心也会由于妻子精神上的不贞受到强烈的伤害。信孝既然意识到这位妻子爱上了丈夫所爱的人，那么他就戴上了两顶“绿帽子”。而且，他将为妻子的恋情越来越刺激自己的恋情而感到苦恼。悠一今天才亲眼看到他内心的伤痛。“镝木夫人对于镝木伯爵来说，竟然如此不可缺少。”悠一想。这事恐怕超出了这位青年理解的范围。然而，悠一一旦有了这个想法，他对信孝立即产生了一种无比亲切之情。

伯爵面对自己所爱的人，有没有看到他那优柔的眼神呢？他低着头，极端衰弱，失去了自信，穿着考究睡衣的肥硕的身子堆在椅子里，两手支撑着深深埋着的双颊。上了年纪依然丰厚的头发用发油胶在一起，十分光亮，同那长满络腮胡子的脏污、松弛的皮肤形成对照。他没有看着青年，但悠一却盯着他那横着几道皱纹的颈项。突然，他想起最初那个晚上，在电车里见到的同类丑恶的面孔。

亲切的表情瞬息即逝，美青年又恢复了那种极其相应的残酷而冷峻的目光。这是打死一条蜥蜴时的纯洁少年的目光。“对于这个人我要比以前更加残酷，我必须这样！”他想。

伯爵已经忘掉眼前这位冷峻的情人的存在，一心想着失踪的、使他放心不下的伙伴，那位长年厮守在一起的“同谋”。他为此哭了。他和悠一一样，留给他们的是孤立的感觉。同一只竹筏子上的两个漂泊者，久久地沉默着。

悠一吹着口哨，信孝学着狗的动作，听到声音抬起头来。他得到的不是食物，而是青年嘲讽般的微笑。

悠一向桌上的杯子里倒了白兰地，他端着酒杯走向窗边，拉开窗帷。堂屋旅馆今夜举行盛大宴会，大厅里灯火通明，光芒四射，照耀在院子里的常绿树和辛夷花上。从那个角落里微微响起和这座住宅不大协调的丝竹之声。今晚的气候非常和暖，风息了，天空晴朗。悠一浑身感到说不出来的自由。这是一个在漂泊之旅的途中，身心愉快、扬眉吐气的游子的自由。他为这个自由举杯祝贺。

“无秩序万岁！”

夫人失踪，青年不为所动，他把这归结于自己太冷漠，其实这种看法并不准确，也许凭着一种直觉，他才避免了心中的不安。

镝木家和夫人娘家乌丸家都出身于公卿贵胄。十四世纪，镝木信伊据守北朝，乌丸忠亲据守南朝。信伊机诈权变，好耍小聪明；忠亲热情单纯，堂堂政治家风度。两家正好代表政治的阴阳两面。前者是王朝时代政治的忠实继承人，最坏意义上的艺术政治的信徒。亦即在那个和歌和政治相互交合的时代，艺术爱好者作品的一切缺陷、美学上的暧昧、效果主义、热情的算计、弱者的神秘主义、外表的蒙混和欺诈，以及道德的麻木等等，他把所有这一切都转移到政治领域里来了。镝木信孝不惮卑劣的精神，不畏怯懦的勇气，主要来自这种祖宗的赐予。

与此相反，乌丸忠亲急功近利的理想主义，使他一直苦于自我矛盾中。他深知，他那不能直视自我的热情，具有足以实现自己的力量。这种理想主义的政治学，欺骗了别人，更欺骗了他自己。最后，忠亲拔刀自刎了。

如今，信孝的姻亲，夫人的大伯母，一个年高德劭的女人，承继了京都鹿谷一座古老的尼寺。这位老妇人的家族历史，则融合了镝木家和乌丸家两系相反的家风。小松家族世世代代出现过非政治的高僧、文学日记作家、博学多识的权威，就是说，不论对哪一个时代的新风俗，他们总是站在修正或批判的立场。但是，如今这个家族，自从这位老尼殁后，香火遂断。

镝木信孝断定夫人出奔的地点就是这里，不用说，失踪的第三天就立即给那边打电报。悠一那天晚上去的时候，还没有回电报。又过了两三天，回电报了，上头说道：夫人没到这里来，但留意到了，一旦有何信息，马上打电报告知。这电文使人摸不着头脑。

这期间，悠一接到了一封镝木夫人的厚厚的书信，标着这座尼寺的地址。他掂了掂手中这封信的重量，这重量似乎悄声告诉他：“我在这里还活着呢。”

信里的意思是：面对那种可怕的事实，使得夫人失去了生活的依靠。看到那种目不忍视的场面，她只感到羞耻和恐怖，不管谁看到了都会怒不可遏。她觉得她对人生已经完全没有介入的余地了。她习惯于洒脱的生活，她能轻松自如地度过生活里可怕的深渊。现在，她看到了这

个深渊，脚步踟蹰，再也不轻松了。镝木夫人考虑到了自杀。

她寄身于花事尚早的京都郊外，一个人久久地散着步。早春的风吹过广大的竹林，她喜欢这里的景观。

“多么烦琐的茂密竹林啊，只知徒劳地生长。”她想，“这里多么安静！”

也许是这种不幸的性格最明显的表现，她觉得自己对死已经考虑得太多了。人每当有这种感觉的时候，就可免于一死。这是因为，自杀不论高尚还是低俗，都是属于思考本身的自杀行为，就是说，大凡自杀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决定不死，思想为之一变，她认为先前使她想死的原因，这回就是使她活下去的唯一的原因。现在，较之悠一的美，他的行为的丑恶更具有使夫人着迷的巨大魅力。结果，她终于平心静气地想通了。只有在那样的时刻，她才切实感到被看着的悠一和看着的自己方能分享同一种感情，亦即没有一点儿虚假和伪装的绝对的羞耻。

那种行为的丑恶是悠一的弱点吗？不是。不可想象，像镝木夫人这样的女人会喜欢软弱。那只能是悠一对她最富权威的、最彻底的挑战，看看她究竟会有何种感觉。这位夫人没有觉察，她起初所怀抱的情念，经过种种严峻的磨练，正在继续改变着形态。“我的爱已经没有一鳞片爪的温柔了。”她泛起了一种奇妙的反省。对于这种钢铁般的感受性来说，悠一越像一个怪物，她就越是增强对他的爱。

读到下一段，悠一露出讽刺的微笑。他想：“多么纯真呀！她从前把我看得完美无缺，自己也装出一尘不染的样子；如今又要和我竞争谁更污浊来了。”

这种絮絮叨叨的卖淫般的独白，最能说明夫人的热情几乎出自母性。她也效仿悠一的罪行，悉数自己犯罪的经历。为了达到悠一那种恶行的高度，她也在千方百计积攒自己的恶行。她宛然像一个母亲，为了证明同这位青年有血缘关系以便庇护儿子，她主动为他顶罪，自行悔过。她不顾这种坦白会给青年的心理带来何种影响，这一点尤其代表了一个母性的利己主义思想。那么，她有没有觉悟，这种彻底的袒露只能使自己变得可憎而永远寻不到爱的途径了呢？我们每每看到这样一种绝望的冲动：一个恶婆婆在虐待媳妇的过程中，对于早已不爱自己的儿子更加展现出一副不值得爱的嘴脸。

镝木夫人战前只是一个普通的贵妇，虽说有些水性杨花，但要比世

间传说的更加矜持。自从丈夫结识加吉，深入邪道以后，懈怠了一个丈夫应尽的职责，她感到夫妇关系越来越疏远了。战争将他们从倦怠中拯救出来，他们都为不生孩子这种先见之明而感到自豪。

与其默认妻子的不贞，不如加以纵容，丈夫的这一手自那以后越发露骨了。然而，经过两三次偶发的情色事件中，夫人并未找到什么欢乐，也未尝到任何新鲜的刺激。她把自己当成一个淡泊的人，这样一来，她觉得丈夫那种不必要的用心使她心烦。一方面，丈夫对她刨根问底，当他得知自己长年在妻子身上营造的麻木丝毫没有动摇之后，心里甚感高兴。没有比这种坚如磐石的麻木，更能证明她的贞节了。

那时候，她的身边已经围着一些浮浪子弟了，就像窑子里的窑姐儿，代表着各种类型的嫖客，形形色色，有中年绅士、貌似企业家的男子、做派像艺术家的男子、青年层（这个词儿真滑稽！），他们代表着战时一批醉生梦死、无所作为的人。

某年夏天，从志贺高原旅馆打来电报，原来她身边的一个青年应征入伍了。青年出发前夕，夫人答应了他的一个要求，而这个要求她从未答应过任何其他男人。因为并非为了爱。她知道，唯有在这个时候，那位青年并非需要某一个特定女人，而只需要任何一个普通的女人。她相信自己可以充当这样的女人。这是她和其他一般女子不同的地方。

那青年必须乘早班汽车出发，所以两人天蒙蒙亮就起身了。夫人为那个男子仔细打点行装，他看了十分感动，“从来没有见过夫人这种家庭主妇的样子。”青年想，“只睡了一个晚上，我就改变了她，什么叫‘征服’？这就是啊！”

一大早走向战场的人的心情，不可过于认真对待。因为几分感伤和悲怆，看什么都觉得意味深长，这种自信，即便有些轻薄也未尝不可。处于此种状态的青年，可以获得超出中年男子的满足感。

女侍端着咖啡进来。青年送给女侍一张大票子作为酬谢，夫人皱起了眉头。

那男子说道：

“夫人，我忘了，能不能给我一张照片？”

“什么照片？”

“您的照片。”

“干什么用呢？”

“带到战场上去。”

夫人大笑起来，笑声不止。她一边笑，一边打开房门，拂晓的雾气团团涌入室内。

这个小士兵竖起睡衣的领子，打了一个喷嚏。

“好冷啊，请关上！”

笑声使他有几分嗔怒，他用命令的口气说。这回该夫人生气了，她说，开一下门你就感到冷，那怎么行呢？当兵可不能像你这么娇惯。她给他穿好西装，赶他到门口去。面对情绪急剧变坏的夫人，青年惊慌失措起来，哪还敢向她要照片，就连临行前的接吻也遭到了她的拒绝。

“哎，我，可以写信来吗？”

分别时，青年怕送行的人听见，附在夫人的耳畔问。她笑笑，默不作声。

——汽车包裹在雾气里了，夫人沿着朝露瀼瀼的小路走到小池塘的船坞旁边，一条腐朽的小船一半浸在水里。战时，在这个避暑的地方，竟然也有如此令人心情愉快的闲静之处。雾中的芦苇看起来像幽灵，圆圆的小池子变成一个小湖泊。晨光透过迷茫的雾气敏感地映在水面上，看起来犹如空中漂荡着的湖水的幻影。

“不爱他而委身于他。”夫人掠一掠鬓角依然温热的纷乱的头发，“对男人那般优待，对女人怎么就这么苛刻呢？为什么只准许娼妓知道这些呢？”——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她发现自己刚才对那位青年突然涌现憎恶和嘲笑，完全是因为他给了侍女过多小费引起的。“因为是白白奉送，所以才留下几分精神的残渣和虚荣心吧？”她又改变了想法，“假如他拿金钱买我的身体，我一定会更加高高兴兴投进他的怀抱。这正如前线阵地上的娼妇，全心全意为满足男人最后的需要作出奉献，这是充满信念的自由的心情！”

她听见耳边有微微的响声，一看，原来芦苇叶尖上停着众多夜间歇翅的蚊子，成群结队地在她耳边飞来飞去。这高原上也有蚊子，她感到很奇怪。不过，这些青灰色的纤弱的蚊子，看来不会吮吸人血的。不久，成群的蚊子盘旋成圆柱形，悄悄飞升到雾气里了。夫人这才意识到自己白色的拖鞋有一半浸在水里了。

……这时，她站在湖畔，一直执拗地沉浸在战时生活的记忆中。如果把单纯的馈赠必须互相当成爱看待，那就只能认为是对馈赠这种纯粹

行为不可避免的冒渎。每当重复这样的错误，总要品尝一次屈辱。战争就是被冒渎了的馈赠。战争是一场浩大的血淋淋的感伤。爱的滥用，亦即互相交心的滥用，对于这个吵吵嚷嚷的世间，她打心底里报以嘲笑。她不顾千人万眼，一身华丽的打扮，品行也越来越不检点。一天晚上，她竟然在帝国饭店的走廊上，和一个被注意的外国人接吻，被人看见了，受到宪兵队的盘问，名字上了报，一时闹得满城风雨。镝木家的信箱里，匿名信一直不断，大多是恐吓信，骂伯爵夫人是卖国贼，甚至有的信恳请夫人自决。

镝木伯爵的罪很轻，他一贯吊儿郎当，加吉因间谍嫌疑接受审查时，他受到的打击要比夫人受到盘问时大得多。不过，这次事件，他没有受到任何牵连。一听说要空袭，他立即带上夫人逃到轻井泽。在那里，他和一位父亲的崇拜者、长野管制区防卫司令长官搭上了关系，叫那人每月送来一次丰厚的军饷。

战争结束时，伯爵梦想着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道德的混乱就像早晨的空气一样张口可得！他陶醉在无秩序之中。可是，这次经济的衰颓猛然从背后夺走了他的自由。

战争时期，信孝无缘无故被推上水产加工协同组合联合会会长的位置，他通过职务之便，成立了一家公司，利用当时还在皮革统制之外的海鳝皮制作手提包。这就是东洋海产股份有限公司。海鳝正式的名称叫鼍，属于喉鳔类，体形似鳗，无鳞，颜色黄褐，有横纹。这种怪鱼体长可达五尺，栖息于近海岩礁间，人一走进，就睁开懒洋洋的眼睛盯着看，同时猛然张开巨口，嘴里长着两排尖锐的牙齿。一天，他让公司的人陪着，去参观沿海那些栖息着许多海鳝的洞穴。他坐在水波飘摇的小船上看了很久，岩石洞里有一条海鳝，向伯爵蓦地张开大口，威吓般地抖动着身子。这条怪鱼令信孝十分满意。

战后，立即撤销了统制，东洋海产的事业走投无路，他改弦更张，转为重点从北海道贩运海带、鲱鱼以及三陆地方的鲍鱼等水产，从中提制中国料理的材料，卖给旅日华侨和对华走私商。一方面，为交纳财产税，他不得已卖掉了镝木家的堂屋，而且，东洋海产面临着资金周转不开的困境。

这时，有一个过去受父亲照顾的姓野崎的人，声称愿意出资表示报恩。只听说他是头山满手下的一个中国浪人，被信孝父亲留在了家里，那时候还是个朴实的少年。除此之外，他的出身和经历就不清楚了。有的说，他在中国革命时代，搜罗日本炮兵出身的浪人，投入革命军，干

着打中一个目标就给一笔大钱的承包工作。有的说，革命后他从哈尔滨向上海走私鸦片，藏在两层底的提包里，交给伙计们去卖。

野崎自任经理，让信孝在会长的位子上远离公司业务，每月支给他十万日元工资。打这时起，东洋海产的实质变得模棱两可、暧昧不清了。信孝向野崎学会炒卖美元也是在这个时候。野崎通过占领军的关系为采暖公司和捆包公司签了一些订货合同，将佣金装进私人腰包，有时涂改订单价格，坐收渔利。东洋海产和信孝的名字，被他玩弄于股掌之中。

有一次，正当众多占领军家属回国之时，他为某捆包公司拉了一笔订单，遇到当事人某上校的反对而受挫，野崎打算依靠镝木夫妇的社交手腕解决问题。野崎邀请上校夫妇吃饭，他和镝木夫妇一起出面招待。上校夫人因偶染微恙未能出席。

野崎声称有私事到镝木家拜访，第二天就做夫人的工作。夫人说，等和丈夫商量以后再回他话。野崎不由一惊，心想这个无理的请求惹怒了她。然而，夫人却满含微笑。

“不必回话了，要是不行只说声‘NO’就可以了。假如惹您生气，我向您赔罪，一笔勾销！”

“我虽说同丈夫商量，可我们家和别的家庭不一样，丈夫肯定会答应的。”

“哎？”

“好吧，交给我了。可要回报的哟。”——夫人很实际地带着轻蔑的口气说，“……回报嘛，要是我出马，合同签成了，你把获得的佣金二成分给我。”

野崎瞪大了眼睛，求助般地望着她，也许因为长期在外地混日子的缘故，他的东京话带着奇怪的调子，说道：

“行哪，没问题。”

——当晚，在信孝面前，夫人一本正经地讲述了白天商谈的情况。镝木眯着眼睛听着，然后倏忽扫了夫人一眼，嘴里嘀咕着什么。这种含含糊糊耍滑头的态度使夫人很恼火。信孝看到妻子发怒的面孔，这才打趣地说：

“是因为我未阻挡你，才生气的吧？”

“现在还说这种话！”

夫人知道信孝对这个计划绝不会阻止，但要说她希望丈夫出面阻止并因此发怒，倒也不是。她气的是丈夫对这事太迟钝。

丈夫阻止不阻止都一样，她心里自有主张。只是在这个时候，她满怀着连自己都感到吃惊的谦虚心情，想证实一下：同这位名分上的丈夫没有分手的奇怪的情结；还有她内心里难以理解的精神的情结。每当在妻子面前，信孝就懒得动脑筋，这已经成了习惯，所以他没有留意到即使在这种时候，妻子也保持着高贵的表情。决不相信悲惨，这才是高贵的特征。

镝木信孝害怕了，他看妻子就像眼看要爆炸的炸药，特地站起身走过去，将手搭在妻子的肩膀上说：

“对不起，照你喜欢的办吧，这就行了。”

自那以后，妻子开始蔑视他了。

两天后，夫人坐上上校的车子驶往箱根。合同签成了。

也许信孝无意之中上了圈套，抑或那种轻蔑感反而促使镝木夫人成了丈夫的同谋。两口子一直是联手行动，抓住那些做事不考虑后果的冤大头，巧设美人计。桧俊辅就是被害者之一。

同野崎的生意有关系的占领军中的一些要人，一个个成了镝木夫人的情夫。这些人常有变动，新来的很快也上了钩。野崎越发对夫人肃然起敬了。

夫人在信里写道：

> ……可是，自打我见到了你，我的世界为之一变。尽管我的肌肉里有随意肌，但我也有着和普通人一样的不随意肌。你是一座墙壁。对于外敌来说，就是万里长城。你是绝不会爱上我的情人。正因为这样，我才敬慕你，现在还是这样敬慕你。
>
> 这样一来，你也许会说，对于我还有一个万里长城。你指的是镝木，对吧？看到那件事，我才明白，过去和他之所以一直没有离婚就是那个原因。但他和你不一样，镝木不漂亮。
>
> 从我见到你以后，我断然停止，不再像个娼妓了。镝木和野崎，你一定会想象到，他们如何用欺瞒、哄骗，极力要动摇我的决心吧。但是直到前不久，我根本不听他们那一套，不也过来了？因

为镝木有我在，野崎不愿发给镝木工资，镝木来恳求我，说这是最后一锤子买卖，我屈从了，就再做一次娼妓吧。说起我是个盲从家，你一定会取笑我吧？拿到获得的文件那一天，我又偶然看到了那个人。

我收拾一下仅有的一点儿宝石，来到京都。卖掉这些宝石解决生活问题，然后找一份正式的工作。所幸，大伯母答应我可以一直住在这里。

镝木没有我，当然他会失业的。他那种人，单靠西服缝纫学校的一点收入是活不下去的。

接连几个晚上，都在做你的梦，好想你呀！不过，也许当前还是不见你为好。

你读了这封信，我并不要求你要做些什么。我不会要你去爱镝木，也不会叫你舍弃镝木转而爱我。我只巴望你自由，你必须是自由的。我为何一心想把你据为己有呢？这就像要把蓝天据为己有一样。我只能说，我爱慕你。什么时候到京都，请一定来一趟鹿谷吧。这座庙紧挨着冷泉院皇陵的北面。

——悠一看完了信。那种带有讽刺意味的微笑从他的嘴边消失了。出乎意料，他竟然被感动了。

下午三点回到家，就接到了这封信。读完之后，又把重要的地方重新看一遍。青年的面颊泛起了红晕，他的手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

青年总是最先为自己的纯朴所感动（这实在是不幸）。自己的感动毫无做作之处，他为此更加感动了。一颗心就像大病初愈的病人一样欢快地跳动着。“我很纯朴！”

他把美丽的涨红的双颊真诚地贴在信纸上，他简直要发狂了，神魂颠倒，如醉如痴。他发觉自己内部尚未苏醒的情感的幼芽开始萌动了。就像一个哲学家，写完一页文字后，先悠悠然抽上一支香烟再说，他故意让自己的情感慢慢苏醒。

桌子上放着父亲的遗物，青铜狮子相抱的座钟。他倾听着自己的心跳和秒针互相应和的声响。不幸的习惯使他养成一有什么感动就立即看看座钟的毛病。他担心这种毛病要持续多久，不过任何快乐不到五分钟就消泯了，这反而使他安下心来。

一种恐惧感使他闭上了眼睛。于是，镝木夫人的面孔浮现出来。这实在是一幅清晰的素描画，没有一条暧昧的线。眼睛、鼻子、嘴唇，不论哪一个部分都能唤起他鲜明的回忆。在蜜月旅行的火车上，看到眼前的康子，他也未曾有过素描画一般的联想，不是吗？鲜明的回想，主要来自欲望唤起的力量。他脑子里的夫人的容颜美丽无双，他感到自己平生从未看到过如此姣好的女子。

他睁开眼睛，院子里夕阳照耀着盛开的茶花树，重瓣花朵一片灿烂。他十分沉着地要让有意推迟的情感获得一个名分。光这样还不满足，他不由脱口而出，嘀咕道："我爱她，这是真的。"

有些感情一旦说出口来立即变成谎言，痛苦的经历已经使悠一养成了这个习惯。他打算让自己崭新的感情接受一场辛辣的考验。

"我爱她，已经不再是假。我的力量已经无法否认我的感情，因为我爱女人！"

他不想对自己的感情细加分析了。他毫不经意地将想象和欲望相混淆，使追忆和希望相融合，他感到欣喜若狂。他要把那些分析癖、意识、固定观念、宿命、谛念等乌七八糟的东西，一概骂倒，通通埋葬！众所周知，通常我们把这些称作现代病的各类症状。

悠一在这种不可名状的感情的风暴中，蓦然想起俊辅的名字来，这难道是偶然的吗？

"是啊，早就该见见桧先生了。对他敞开心怀，听听我恋爱的喜悦，再没有比那老爷子更合适的人了。为什么呢？向他来个唐突的坦白，显示一下喜悦的心情，同时也是对老爷子阴谋诡计的严厉的报复。"

他急忙到走廊上打电话，途中碰到从厨房出来的康子。

"干吗这样着急呀？好像有什么喜事似的。"——康子说。

"你懂什么？"

悠一喜不自胜，语调里带着平时从未有过的冷酷。悠一爱夫人，不爱康子，他认为，没有比这种感情更自然、更光明正大的了。

俊辅在家，他们相约于罗登见面。

悠一两手插在外套口袋里，他像一个潜藏的流氓犯，踢着石子，踏着脚步等电车。一些不守规矩的自行车打他旁边擦身而过，他以欢快而尖锐的口哨声回报他们。

都电落后于时代的迟缓和摇动，很合乎爱幻想的乘客的心意。悠一和往常一样靠着窗户。他望着窗外早春时节渐渐昏暗的街道，沉浸在梦幻之中。

他觉得自己的想象就像飞速旋转的陀螺一样，为了不倒下就得继续旋转下去。一旦松缓下来能否再加一把力呢？最初使之旋转的力量一旦耗尽，不就完了吗？原来使自己高兴的原因只有一条，这使他感到不安。

“现在看来，我肯定打一开始就爱上镝木夫人了。”他想，“要是这样，那么在洛阳饭店为什么老躲着她呢？”——这种反思里有着令他惶悚不安的因素。青年立即为这种恐惧和畏怯而深感自责。他在洛阳饭店处处避开夫人，全是因为自己胆小造成的。

罗登里还不见俊辅到来。

悠一从来没有这般焦急地等待过老作家。他的手好几次触到口袋里的信，摸着这信就会起到护身符的作用。他感到自己一直精神抖擞地等着俊辅的到来。

抑或是等得太焦躁了吧，他看到今晚俊辅推开罗登的大门走进来，多少带着威风凛凛的样子。他穿着一件短袖外套，里面是和服。这身打扮同他最近喜欢的时髦很不一样。俊辅先和每个桌子上的少年亲切打招呼，然后才来到悠一身旁的椅子上坐下。悠一感到十分惊讶，看来最近一个时期，这店里的少年都受到过俊辅的款待。

“啊，好久不见啦！”

俊辅兴高采烈地伸出手来握手，悠一有些支支吾吾。于是，俊辅若无其事地问道：

“听说镝木夫人出走了？”

“您知道啦？”

“镝木有些惊慌失措，到我那里找我商量怎么办，他把我当成算命先生了。”

“镝木先生他……”——悠一欲言又止，狡黠地笑了笑。他像一个恶作剧的少年，背叛自己心中的热望，展现了一副清净而诡秘的微笑。

“……说是什么原因了没有？”

“他好像一切都瞒着我，所以没说。不过，大致可能因为他和你亲昵

的场面，被夫人看到了。”

“猜得真准啊！”——悠一吃惊地说。

“一切都不出我的预想。”——老作家心满意足，他一个劲儿地咳嗽不止，真是有些扫兴。于是，悠一就给他揉揉背，百般呵护。

咳嗽止住了，俊辅满脸通红，眼睛润湿，他又向悠一问道：

“还有呢？……到底怎么回事？”

青年掏出那封厚厚的信，俊辅架起眼镜，迅速数了数信纸的页数。“十五张！”他愤怒地说。接着，他重新坐正，读起信来，里面的和服发出沙拉沙拉的摩擦声。

虽说是夫人的信，但对于悠一来说，犹如老师当面读着他的考卷答案一样。他变得有些灰心丧气、疑神疑鬼。他想赶快熬过这段刑罚的时间。所幸，读惯了原稿的俊辅，阅读的速度不比年轻人差。但是，凡是他自己动情阅读过的地方，俊辅都是毫无表情地滑过去了。悠一对自己该不该那般激动产生了怀疑，他为此十分不安。

“好信哪！”——俊辅摘掉眼镜，一边在手里玩着，一边说，“女人确实没有什么才干，但有时候会使出另一手来，这就是很好的证据。就是说，她们凭执著。”

“我想听先生说的，不是评论。”

“我这不叫评论。对于这种漂亮的做法不需要评论。比如说，你对漂亮的秃头、漂亮的盲肠炎、漂亮的练马产萝卜，能加以评论吗？”

“但我很受感动。”青年哀告似的申诉着。

“感动？这倒让人惊讶。写一张贺年片，也想求得对方的感动。要是不在意，有什么东西感动了你，那么这样的信就是最低级的形式。”

“……不对。我明白了。我明白我是爱镝木夫人的。”

听到这话，俊辅大笑起来，他的笑声使店里的人都转过头来。阵阵笑声一次次涌上喉咙口，喝了口水，呛住了，接着还是大笑不止。这笑声越来越像黏胶粘在了身上，揭也揭不掉。

二〇　妻祸即夫祸

俊辅的狂笑里既没有嘲骂，也不含爽朗，更没有一丁点儿感动的意思。这是彻头彻尾的大笑，好比是体育比赛或器械体操一般的笑。眼下，这可以说是老作家能够表现的唯一的行为。和咳嗽的发作或神经痛不同，至少这狂笑不是被强迫而为之的。

悠一听着俊辅的狂笑，他也许没有遭受嘲弄的感觉，但对桧俊辅来说，这种抑制不住的笑声，使他切身感到他和这个世界是联成一体的。

笑杀一切，一笑置之，由此，世界才会出现在他的面前。他的拿手好戏——嫉妒和憎恶，即使可以在悠一身上借尸还魂，但也只是促进作品创作的动力。他的笑声具有这样的力量：使得他的存在和这个世界多少有些关联，使得他的眼睛能够瞥见地球背面的蓝天。

以前，俊辅到沓挂旅行，曾经遇上浅间山喷火。深夜，旅馆的窗玻璃纤细地震颤起来，工作劳累的他从浅浅的睡眠中惊醒了。每半分钟就有一次小爆发。他起来眺望火山口，听不见太大的声音，但山顶传来微微的轰鸣，紧接着，腾起红红的火粉，俊辅感觉就像翻滚的海浪。飞上天空的火粉轻柔地散开来，有一半重新沉落在火山口里，另一半变成暗红色的烟雾，在空中飘荡。看上去，周围宛如升起一片灿烂的晚霞。

永无止境的火山的暴笑只在远方微微轰鸣。但是，俊辅心里不时泛起的感情，好比是火山哄笑中的一种隐喻。

打从屈辱的青年时代起，他好几次激起过这种情绪。就像单身旅行途中，半夜里独自跑下微明的山岭，他心里泛起的情绪，正是对这个世界的怜悯之情。那时，他把自己当做艺术家，认为这样的情绪是为“精神”所容许的一种额外收益，他相信精神自有难于预测的高度和戏剧性的休憩，犹如呼吸清新的空气一样，他尽情品尝了这种情绪的馨香。就像登山者惊叹自己的影像变成巨人的影像一样，他确确实实为精神所容许的巨大情绪所震动。

这种情绪叫什么？俊辅没有加以命名，只是一味笑着。他的笑声的确缺少敬意，甚至也缺少对他自身的敬意。

而且，当通过笑声同世界发生关联时，由这种怜悯产生的共同意识，使他的心越发接近可以称作人类之爱的虚假情爱的极致。

——俊辅终于笑完了，他从怀里掏出手帕擦眼泪。衰老的下眼睑沾满泪水，像苔藓一样叠起了皱纹。

“什么感动！什么爱！”他激情满怀，“这些究竟是些什么玩意儿呢？感动这东西，就像一个漂亮的媳妇，弄不好就出岔子。所以，这玩意儿总是勾引那些下作的男人的心。

“你别生气，阿悠。我不是说你就是下作的男人。你现在正处于向往感动的状态之中。你的纯洁无垢的心时时渴望感动，这是一种单纯的疾病。你就像一个长大了的少年为爱而爱一样，只不过是为感动而感动罢了。固定观念治好了，你的感动自然也就烟消云散了。你也很清楚，这世界除了肉感没有其他的感动。任何思想和观念，没有肉感就无法感动人。人明明为思想的耻部所感动，却偏要像一个装腔作势的绅士，硬说是为思想的帽子所感动。不如干脆丢掉‘感动’这个暧昧的词儿为好。

“好像故意使坏似的，那就分析一下你说的话吧。你先是说你很感动，接着又说你是爱镝木夫人的。你为何要把这两者硬凑在一起呢？其实你心里很明白，不带肉感的感动是没有的。所以，你才急忙加上‘爱’这个附言。于是，你就用爱代表了肉感。这一点，你不否认吧？镝木夫人到了京都，关于肉感问题可以放心了。于是，你开始原谅了你自己对她的爱，对吗？”

悠一不再像从前那样轻易屈服于这样的唠叨了。他的眼睛含着深沉的忧郁，仔细凝视着俊辅情绪的动态，学会了将他的每句话一一剥开来，认真加以品味的本领。

“说了半天，不知为什么，”青年开口了，“先生谈到肉感时，在我听起来比世人谈到理性还要冷酷。我读信时的感动，远比您说的肉感更使我热血沸腾。这个世界，难道真的除了肉感，其他的感动都是谎言吗？要是这样的话，肉感不也是谎言吗？难道一个人对某种人事的态度，缺乏欲望才算真实，瞬间的充实就是虚幻吗？这个，我怎么也想不通。把自己打扮成叫花子，张着口袋求人施舍，人家给一点，马上藏起来，永无餍足，我讨厌这样的生活方式。我时时想挺身而出，不管怎样虚假的思想，不管多么带有盲目性，我都不在乎。高中时代，我经常参加跳

高、跳水比赛，向空中一跃而起，那才真叫痛快啊！我想，那一瞬一秒，我可是停留在天上了啊！运动场上绿草如茵，游泳池里碧波荡漾，这些设施一直陪伴在我身旁。如今，我的周围没有一点绿色。然而，哪怕是为了虚假的思想，也没有关系。例如，一个欺骗自己应募加入志愿军、立下赫赫战功的人，他的行为不会因为战功而改变。”

“哎呀呀，你也真够享受的啊！你过去不相信自己会有什么感动，你为此而感到痛苦非常。因此，我教你如何体味无感动的幸福。现在你又想回到不幸吗？和你的相貌一样，你的不幸不是已经完美无缺了吗？过去我从未对你如此露骨地说过，其实你应该明白，你之所以能使众多女人和男人陆续陷入不幸，并非只靠你的美貌，而是仰仗你自身不幸的天分所产生的无敌的力量！”

“说得对。”——青年眼里的阴郁更加深沉了，“先生您终于这样说了。先生的教训因而也完全变得更寻常了。您是教育我只能盯着自己的不幸而活着，没有逃脱不幸的路子可走。不过，先生从前真的从未感动过吗？”

“你是指肉感以外的感动喽？”

接着，青年又半开玩笑地问道：

“那么……去年夏天在海边初次见面时也没有吗？”

俊辅愕然。

他想起夏天酷烈的阳光、青碧的海水、一道波纹、扑打耳朵的海风……是如何地感动了他，使他想起希腊式的幻影，想起了伯罗奔尼撒派青铜像的幻影。

那其中，果真没有一点儿肉感或肉感的预兆吗？

打那时候起，一生同思想无缘而活着的俊辅开始怀有思想了，那思想之中果真不含肉感吗？过去老作家不断的怀疑正是与此有关系。悠一的话触到了俊辅的痛处。

罗登的音乐唱片这时中断了。店面萧条，老板不知到哪里去了。来来往往的汽车警笛声在店堂里回荡，令人心烦。街上亮起了霓虹灯，一个平庸的夜晚开始了。

俊辅无意之间想起自己写的小说里的一个场面：

他站住，望着那棵杉树。树干很高，树龄也老了。阴霾的天

空，一角被撕开了，落下一道瀑布般的亮光，照耀着杉树。然而，这光亮无论怎样都无法进入杉树的内部，只能无可奈何地穿过杉树周围，散落在布满苔藓的土地上……这棵拒绝光亮、参天生长的杉树的意志，使他产生了异样的感慨。黯然无色的生命的意志，泰然而立，似乎带着传达给上天的使命。

他又联想到刚才读过的镝木夫人信里的一段话：

你是一座墙壁。对于外敌来说，就是万里长城。你是绝不会爱上我的情人。正因为这样，我才敬慕你，现在还是这样敬慕你。

……俊辅从悠一轻轻张开的嘴唇里，看到了长城一般排列整齐的牙齿。

“我不是从这位美青年身上感受到肉感了吗？”想到这里，他有些悚然，“否则，心里就不会有这么多锥心的感动。我似乎也不知不觉抱有欲望了。这是不该有的啊！我爱上了这位青年的肉体哩！”

老人微微摇着头。毋庸置疑，他的思想里孕育着肉感。这思想开始获得了力量。俊辅忘记了死人之身，他也在爱着了。

俊辅的心蓦地变得谦虚了。他的目光不再带有傲岸的神色，缩一缩外套，仿佛收束一下羽翅。他再次凝神眺望悠一那双茫然无所顾的爽利的眼眉，青春就在那里发散着芬芳。“我要是怀着肉感爱上了这位青年，”——他想，“到这般年纪还会有这个不该有的发现，那么，悠一怀着肉感爱上镝木夫人又有什么奇怪呢？”

“可也是啊，说不定你真的爱上了镝木夫人。听你的口气，我也有这样的看法。”

俊辅连自己都弄不明白，他为何要怀着极大的痛苦说出这番话来。这等于从他身上扒下一层皮。他很嫉妒。

俊辅是教育家，如今稍稍坦诚了，所以他才这么说。青年们的导师熟知他们的年轻，说同样的话，要考虑相反的效果。悠一果然有了逆转，变得纯朴了，他现在反而有勇气，不借助他人，也能正视自己的内心了。

“不，没有这回事，我仍然不可能爱上镝木夫人。是的，我也许对夫人所爱的第二个我——这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美青年抱有热恋之情吧。

那封信确实有一种魔力，不论谁，只要接到这封信，很难想象这信是寄给自己的。我绝不是那喀索斯。”他傲慢地辩解着，“假如我是个狂妄的人，那么就会把信中的对象和自己等同起来。可我并不狂妄，所以我只喜欢‘阿悠’。”

这种反省的结果，使悠一对俊辅有了几分斑驳的亲切感。因为在这一瞬间，俊辅和悠一都爱着同一个人。“你喜欢我，我也喜欢我。我们相好吧！”——这是利己主义者爱情的公理，同时也是相亲相爱唯一的事例。

“不，没有这么回事。我明白了，我根本不会爱上镝木夫人。”

悠一这么一说，俊辅脸上溢满了喜悦之色。

恋情这个东西，有很长的潜伏期，这一点颇像伤寒病。潜伏期的种种不适，在发病之后，才会清楚地表现出征兆来。其结果，发病者能体会到，全世界的问题，无不可用伤寒病的病因加以解释。战争爆发了。他一边喘息一边说：这是伤寒病。哲学家为解决世界之苦而伤脑筋，他一边发高烧，一边说：这是伤寒病。

桧俊辅一旦意识到自己喜欢上悠一，他发现，所有一切抒情式的嗟叹都找到了共同的根源：一次次锥心的嫉妒；天天盼着悠一来电话过日子；那种不可思议的受挫的伤痛；因悠一久无音讯、决心到京都旅行的悲哀；还有那京都之旅的兴奋，等等。然而，这种发现是很不吉利的，如果认为这就是恋情，那么对照俊辅一生的经历便知：挫折必至，希望全无。必须等待时机，能忍则忍。——这位毫无自信的老人告诫自己。

从禁锢自己的固定观念中解脱出来，悠一又找回俊辅这个可以随意吐露心事的对象。他稍稍作了良心上的悔过，说：

“刚才，先生似乎知道了我和镝木先生的事，我好生奇怪。我本来不打算告诉先生的。那么您是从什么时候，通过何种方式知道这些的呢？”

“在京都的饭店里，镝木去找烟盒的时候。”

“那时候就……”

“好了好了，再问下去也没多大意思，还是考虑接到这封信应该怎么对付她吧。不管你举出多少理由加以辩解，你都必须想到，那个女人之所以没有自杀，是因为她对你缺乏敬意。她这个罪孽要受到报复。你呀，绝不能给她回信，而且要站在第三者立场，劝他们夫妻言归于好。”

“镝木先生呢？”

“把这信给他看。”俊辅想尽量直截了当一些，他很不高兴地添了一句，“还要向他明确表示绝交。伯爵失望了，他无路可走，就会去京都。这样一来，镝木夫人的痛苦也就圆满完成了。”

“我也正这么想来着。”青年受到怂恿，鼓足了作恶的勇气，他快活地说道，“可是有个问题，镝木先生手头拮据，我要是放置不管……”

“这种事也要你来管？”——看到悠一言听计从，俊辅暗暗高兴起来，他加重语气说，“假若你靠着镝木的金钱才有了自由，那是另一回事。否则，管他有钱没钱，和你什么关系？不论如何，从这个月起你也领不到工资了。”

“上个月工资，最近才好容易拿到。”

“你瞧，就这样，你还喜欢镝木？”

“笑话！”悠一的矜持受到伤害，他几乎叫起来，“我只是委身于他罢了。”

这种心理上不明不白的回答，突然使得俊辅心情有些沉重。他想，赠给这位青年五十万日元，并由此使他变得柔顺起来。有了这种经济上的关系，悠一说不定也会出乎意料轻易委身于自己吧？他为此而感到恐惧。再说，悠一的性格也是个谜。

不仅如此，俊辅重新考虑一下刚才的计划以及悠一对这个计划的共鸣，也使他感到不安。因为他在这个计划里留下了一手，俊辅一开始就想通过这个计划恣意妄为……“我就像一个醋意大发的妒妇一样欲罢不能。”——现在，他很爱作这种令人甚感不快的反省。

……这时，罗登里进来一个衣着时髦的绅士。

年龄五十光景，无须，戴着金丝眼镜，蒜头鼻子，旁边有一颗小黑痣。长着一副德国人的四方脸，气派而又傲慢。他紧缩着下巴颏，目光非常冷峻，鼻子下面的沟线很明显，更加给人一种凛凛然难于接近的印象。他的整个脸型天生地不向下俯视，脸上有着远近透视法，顽健的前额构成巍峨的背景。唯一的缺陷是，右半个脸有轻微的面神经麻痹。他站住扫视了一下店内，眼睑下面一阵闪电般的痉挛。过了这一瞬间，整个脸孔又恢复了常态，宛如刹那之间有什么东西从天空掠过。

他的目光和俊辅的目光碰到了一起，这时，猝然闪过一丝困惑的云翳。看来无法躲过了，他亲切地微笑着，说道：“啊，是先生。”他表面

上的好人形象，是专门做给圈内人看的。

俊辅指了指自己身边的椅子，他坐下了。那人一眼看到面前的悠一，虽然和俊辅说着话，可眼睛却始终不离开悠一。他的面神经麻痹，每隔几十秒就发作一次，给了悠一不少震惊。俊辅感觉到这一点，于是介绍说：

“这位是河田先生，河田汽车公司经理，我的老朋友。这是我的外甥南悠一。”

河田弥一郎，九州萨摩人，最初振兴日本国产汽车事业的老河田弥一郎的亲生儿子。他是个不肖之子，立志当小说家，当时俊辅在K大学讲授法国文学，河田进入该大学预科学习。俊辅读过他的习作原稿，看不出有什么才能，他本人也感到绝望。父亲乘机送他到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专攻经济学，毕业后又送到德国，学习汽车制造业。回来后，弥一郎全变了，他成了一位实干家。战后，他一直没有发迹，父亲被解职后，他当上经理。父亲死后，他发挥了超越乃父的才能。由于禁止制造大型轿车，他立即转而制造小型轿车，并以亚洲各国为主搞出口贸易。他在横须贺设立一家子公司，一手承包吉普车的修理业务，获得了莫大利益。自从就任经理以来，通过一件偶然的事，使他同俊辅重温旧谊。俊辅盛大的还历祝寿宴会，就是河田张罗操办的。

罗登的奇遇只是无言的告白，所以谁也不涉及那个不言而喻的话题。河田请俊辅吃饭，说定了，他就掏出笔记本，把眼镜推上额头，从每天的安排中寻找空闲时间，就像在一部大字典里搜索自己作了记号的一页，而这一页又偏偏被他忘记。

他好不容易找到了。

“下周星期五六点，只有这时候有空。这天已经决定召开的会顺延。这个时间可以吗？”

街角上停着一辆轿车，这种繁忙的人却还有闲空到罗登来。俊辅答应下来了。河田出乎意料地又附加了一项要求。

“今井町‘黑羽’的鹰匠料理怎么样？令甥当然也一道来吧，时间方便吗？”

“哎。”悠一漠然地回答。

“那我就订三个人一桌的吧。回头再打电话，可不要忘记了。”——接着，他匆忙看了看表，“好，我告辞啦，没能和先生好好聊聊天，真遗

憾，改天再见吧。”

这位阔佬十分悠然地出去了，给他们两人留下了瞬间即逝的印象。

俊辅闷闷不乐，没有作声，只觉得刹那间眼前像受了一场侮辱，他没等悠一问起，就讲了一通河田的经历，把大衣弄得窸窣响，站了起来。

“先生要去哪里？”

俊辅想单独待一会儿，一小时之后，他还要去参加一个充满陈腐气的翰林院同僚的午餐会。

“有个聚会，我要参加。下周星期五五点前你到我家来，河田会开车顺路来接我们的。”

悠一看着俊辅从那件复杂的外套里伸出手来和他相握。那堆积着厚重的黑呢子的袖口，露出来一只布满青筋的衰老的手，仿佛满含羞愧之色，假如悠一故意使点儿坏，他可以对这只可怜兮兮的奴隶般卑屈的手视而不见。不过，他还是握住了这只手。老人的手微微战栗着。

“好吧，再见。”

“今天太感谢您了。”

“我吗？……对我还客气什么？”

——俊辅回去之后，青年打电话问候镝木信孝的近况。

“什么？她来信啦？”——对方提高嗓门问道，“不，你不要来我家，我去找你。还没吃晚饭吧？”——他说出一家饭馆的名字。

等着上菜的时候，镝木信孝贪婪地读着妻子的信，汤来了，他还没有看完。等他读完信，凉透了的汤碗底里，沉淀着模糊不清的通心面的碎片。

信孝没有看悠一的脸，他喝汤时眼睛看着别处。这个可怜的处境困窘的人，像只无头苍蝇到处寻求同情，又找不到对他寄予同情的对象，说不定平素的快乐就要破灭，就像一勺汤泼到了膝盖上，弄得鸡飞蛋打。悠一带着好奇心想看他的笑话，可是他到底没有把那汤碗打翻。

“真可怜……”信孝放下汤匙，自言自语，“……可怜啊……没有比她更可怜的女人啦！”

信孝对感情的过度夸张，哪怕每一个微小的细节都触动了悠一的心

思。怎么说呢，从悠一对镝木夫人一种道德上的关心来看，这也是很自然的。

信孝一次次重复着“可怜的女人……可怜的女人……”——他试图亮出妻子来，绕着弯子为自己招来同情。他看到悠一一直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实在忍不下去了。

“都是我不好，不怪别人。”

“是吗？”

“阿悠，你还是人吗？你对我这么冷酷，你连我的无辜的妻子都……”

“这可不是我的错啊！”

伯爵把平目鱼的鱼刺仔细堆在盘子一边，沉默了。不一会儿，他哭诉起来：

“……这倒也是，我一切都完啦！”

这时，悠一再也看不下去了。这位老练的中年男色家缺乏率直，显得十分愚蠢。他现在所表演的丑态比起率直的丑态还要丑十多倍。他努力想把丑态打扮得看起来很崇高。

悠一看看周围桌子上热闹的情景。一对装模作样的美国青年男女，面对面在吃饭。他们不太说话，也不笑。女的低声打着喷嚏，赶快拿起餐巾捂住嘴，道了声“Excuse me”（对不起）。还有一群看来是刚刚做完法事回来的日本人亲友，围着一张大圆桌，他们互相谈论着故人的坏话，放声大笑。那位身材肥胖的寡妇，穿灰蓝色丧服，满手戴着戒指，年龄约在五十上下，她的声音最刺耳。

“丈夫给我买了钻戒，一共七枚。我偷偷卖了四枚，换成玻璃的。战争期间开展募捐运动时，我撒谎说那四枚叫我捐掉啦！所以呀，就剩下这三枚真货啦！（她张开两手，让大家看手背）我丈夫还夸我，说我很有心眼儿，没有全部登记上报，真了不得！”

“哈哈，你丈夫全被你给蒙在鼓里啦！”

……只有悠一和信孝这张桌子显得十分冷清，仿佛成了他们两个人的孤立的小岛。花瓶、刀叉和汤匙等金属制品，发出惨淡的寒光。悠一怀疑自己对于信孝的憎恶，不单单因为都是同类。

“帮我跑一趟京都吧？”

信孝突然说道。

“干什么？”

“还问这个，只有你才能把她领回来嘛！”

“您想利用我？”

“什么利用？”——蒲柏故作姿态的嘴唇露出了苦笑，“干吗给我来这一套呀，阿悠。”

“这不行。我就是去，夫人也绝不会再回到东京来。”

“你怎么能说得这样肯定？”

“因为我最了解夫人这个人。”

“这倒叫我吃惊，我们可是二十年的夫妻啦。”

“我和夫人交往虽然只有半年，可我自信我比会长更熟悉夫人的为人。”

“你想对我扮演情敌的角色吗？”

“嗯，也许是。”

“没想到，你……”

“放心，我讨厌女人。不过会长，到这会儿，你还想摆出是她丈夫的架势吗？”

“阿悠！”——他发出令人可厌的撒娇一般的叫声，“别争了，我求你啦！”

接着，两人默默吃完了饭。悠一多少打错了主意，就像一个用呵叱鼓励病人的外科医生，他抱着一副好心肠，在决定分手之前，想使对方断念，以便减轻他一些苦恼，用这种冷淡的态度一定能赢得相反的效果。谁知不然，要想这样，就必须对信孝撒娇妥协，百般逢迎。蒲柏所爱的是悠一精神的残酷，越是让他看到这一点，越是能刺激他愉快的想象力，使得他一往情深，不可自拔。

走出饭馆，信孝悄悄挽起悠一的胳膊，这虽然显得有些轻佻，但悠一也只得随他了。这时，一对青年情侣手拉手交肩而过，学生打扮的男子，对着女伴的耳朵低声说：

“看，一定是同性恋。”

“呀，好恶心！”

悠一的面颊泛起羞愧和愤怒的红潮，他甩开信孝的膀子，将两手插入大衣口袋。信孝也不感到意外，他已经习惯这类动作了。

“这帮家伙！这帮混蛋！”——美青年咬牙切齿，“住进三百五十日元的旅馆，公开地鬼混私通吧，混蛋！弄得好去营造个老鼠窝一样的爱巢吧，混蛋！睡眼蒙胧多多生些孩子吧，混蛋！星期天带孩子去逛大甩卖的百货店吧，混蛋！一辈子去搞一两次廉价的偷情求欢吧，混蛋！直到死都去贩卖健全的家庭、健全的道德、良知和自我满足吧，混蛋！”

然而，胜利总在凡庸一边。悠一知道，他自己满腔的轻蔑，敌不过他们自然的轻蔑。

镝木信孝为了祝贺妻子还活着，他邀请悠一去夜总会喝一杯。看看还早，两人就到电影院里消磨时间。

电影是美国的西部片。黄褐色的秃山之间，一个骑马的汉子被一群骑马的恶人追赶，主人公通过近道到达山顶。他从岩石缝里狙击敌人。被击中的恶人从山坡上滚落下去。对面，仙人掌林立的天空，闪耀着悲剧的云……两个人沉默着，微微张着嘴，全神贯注盯着眼前毫无疑惑的行为世界。

出了影院，春天晚间十点以后的大街寒意袭人。信孝叫住一辆出租车，要司机开到日本桥。今晚，日本桥著名文具店地下室里，举行夜总会挂牌开业祝贺酒会，这家夜总会将营业到早晨四点。

经理穿着晚礼服，站在接待室迎接客人，和他们交谈。到那里之后，悠一才发现，信孝原来同经理很熟，今夜是应邀来畅饮一番的。今晚的酒会不必花钱。

这是所谓名士的大集合。信孝散发的东洋海产的名片使悠一有些提心吊胆。有画家，有文人。他想，俊辅的那个会莫非就在这里吗？当然，这里是看不到他的。音乐一直喧闹着，许多人跳起舞来。为开店招徕的女子，身穿崭新的服装，跃跃欲试。山乡旅店风格的室内装饰，和她们身上的晚礼服显得很不协调。

“干脆喝个通宵吧。”和悠一一起跳舞的美女说，“听说你是那个人的秘书？管他呢，什么会长呀，一副傲慢的样子。住到我那儿，一觉睡到中午，给你煎个荷包蛋。你是阔少，来个炒鸡蛋，好吗？”

“我喜欢吃肉蛋卷呢。”

“肉蛋卷？哦，你好可爱啊。”

醉意蒙眬的女子，向悠一接了个吻。

回到坐席，信孝准备了两杯杜松子酒，他说道：

“来，干杯！”

“为什么？”

“为镝木夫人的健康，怎么样？”

这种意味深长的干杯引起女人们的好奇与猜测。悠一盯着杯子里随碎冰一起漂浮的柠檬，切成的圆圆的薄片儿上，似乎缠络着一根女人的头发。他闭上眼一口喝干了，他把那当做镝木夫人的头发。

镝木信孝和悠一从那里出来是深夜一点。信孝想叫出租车，悠一没有理睬，大踏步走了。“在使小性儿嘛。”爱他的人想。他知道，这个人到头来总要和他一起上床的，否则也不会跟他一起到这儿来。妻子不在，带那小子到家里睡，不是万无一失吗？

悠一头也不回，快步直奔日本桥岔路口，信孝紧追不舍，痛苦地喘息着。

“到哪儿去？”

“回家。”

“不要太任性嘛。”

“我有家庭。”

身边开来一辆车子，信孝拦住，打开车门，拉悠一的胳膊。论力气，青年比他强，悠一甩开他，远远地说：“你一个人回去好了。”两个人互相对峙着，信孝死心了，冲着嘀嘀咕咕的司机的鼻尖儿，关上了车门。

“那么就边走边聊吧，走段路可以醒醒酒。”

“我也有话要说。”

爱他的人心中忐忑不安起来。两个人沿着夜间无人的马路，脚步响亮地走了一阵子。

电车道上夹杂着来往飞驰而过的汽车。进入一条后街，充满这里的

是夜阑都市中心令人窒息的寂静。两人无意中走到N银行的背后，这一带，一排排圆球形的街灯光明耀眼，高高耸立的银行大楼，投射着颀长硕大的暗影，轮廓清晰。除了值夜班的之外，住在城里的人都走了，剩下的只有井然有序堆积起来的石头。所有的窗户都锁着铁栅栏，黯淡无光。阴霾的夜空，远雷殷殷，电光闪闪，微微照亮了毗邻银行大楼的一列圆柱。

“你要说什么？”

“想同你分手。”

信孝没有回答，好大一会儿，只有脚步声震动着宽阔的路面。

“干吗要这样急？”

“到时候啦。”

“是你一时想起来的？”

“是从客观考虑的。”

“客观”这个词儿有些孩子气，把信孝逗笑了。

“我可不想分手。”

“随你的便，我不会再见你。”

“……我说，阿悠，自从和你认识，我这个情场老手一次也没有再敢去偷腥。我只为你而活着，寒夜里你胸前出现的荨麻疹，你的声音，你在gay party黎明时分的睡姿，你的发香，所有这些一旦化为乌有……”

“你干脆去买一瓶相同牌子的发油，天天闻一下不就得啦！”

他在心里嘀咕着，信孝用肩膀抵住他的肩膀，悠一感到很厌烦。

抬眼一看，他们面前有一条河。几只系在一起的小船，不断传来沉闷的声响。对面桥上，汽车的头灯交相辉映，投下巨大的暗影。

两个人又转回头走着，信孝十分兴奋，喋喋不休。他的脚绊着了什么东西，发出轻微的响声，原来是百货店春季大甩卖时装饰的一枝假樱花，纸制的花瓣沙沙作响。

“你真想分手？是真心？阿悠，我们的友情难道真的了结了吗？”

“什么友情？奇怪。友情有必要一起上床吗？今后要是只做朋友，还可以相处下去。”

“…………”

“看，这样你不行吧？”

“……阿悠，求你啦，可不要把我一个人丢下不管啊……”——他们走进黑暗的后街，“……不管怎样，都依着你好啦。要我干什么都成。在这里你叫我亲吻你的皮鞋，我也干。”

“不要做戏啦！”

“不是做戏，是真的，不是玩笑。”

看来，只有在这种大型戏剧里，信孝这个人才会吐露真心。他来到拉上铁栅栏的点心铺前面，跪在马路上，抱起悠一的脚，在他鞋子上亲吻起来，鞋油的气味使他恍惚欲醉了。他又吻了他沾满一层薄薄灰土的脚趾，然后解开外套纽扣，想吻一吻青年的裤子。蒲柏将手箍住悠一的小腿，悠一弯下腰用力掰开那双手。

一种恐怖攫住了青年，他跑了起来。信孝再也不追他了。

他站起来，掸掸灰土，掏出白手绢擦拭嘴唇。手绢上蹭满了鞋油的墨迹。信孝又成为平时的信孝。他照例像上了发条似的，一步一停地迈开了四方步。

悠一在大街的一角叫住一辆出租车，他的身影显得很小。车子开走了，镝木伯爵想一个人走到天亮。他在心里没有呼唤悠一的名字，而是呼唤着夫人的名字，只有她才是他的伙伴。她既然是他恶行的伙伴，也是他灾祸、绝望和悲叹的伙伴。他决定一个人去京都。

二一　年老的中太

这时节，真正的春天到来了，雨水很多，但晴天的时候很和暖。有一天突然很冷，下了一个多小时的微雪。

河田在鹰匠町宴请俊辅和悠一的日子临近了，俊辅一天比一天烦恼起来，桧家的女佣和书童都不知如何是好，连那位临时叫来准备夜宴的自己的崇拜者厨师，也摸不着头脑。往常，客人走了之后，俊辅总要不忘亲切地夸奖几句，说他菜做得好吃，和他喝上几杯，算是犒劳，可这阵子，却一句话也没有，一个人径自回到楼上的书斋里去。

镝木来了。他去京都前来打个招呼，顺便托他把一份礼物交给悠一。俊辅敷衍了几句，将他打发走了。

俊辅给河田打电话，再三想拒绝他，可是不行。为何不行，俊辅自己也不知道。

“我只是委身于他。”

悠一这句话一直追逼着俊辅。

头天晚上，俊辅彻夜写作。深夜，身子疲倦了，在书斋一角的小床上躺下来。他蜷曲着衰老的双膝想睡一下，突然一阵剧痛袭来。近来，因为右膝的神经痛频繁发作，他要吃药才行。镇痛药Pavinal，就是粉末状的吗啡。他喝了床头柜上水壶的水，冲服下去。疼痛止住了，眼睛清醒，再也不能入睡了。

他起来，又坐到了桌边。一度熄灭的煤气炉再次点上火。桌子是奇怪的家具，小说家一旦伏案，便被神奇的臂膀所占有和控制，再也不容易脱身。

最近，俊辅像鲜花重放一般多少恢复了一些创作的灵感。他写了两三篇充满鬼气灵雰的短篇小说。这些都是《太平记》[(1)]时代的再现，诸如枭首、火烧寺院、般若院的童子神托，以及大德志贺寺上人对京极御

息所的爱情等，都是模仿阿拉伯艺术中的人物故事写作的。他有一长篇随笔，题目是《春日断想》，回到古代神乐歌的世界，叙述一个男子将总角[2]让给别人，因而愁肠百结的故事，类似古代希腊“爱奥尼亚的忧愁”。这部作品就像恩培多克勒[3]的《灾祸牧场》，受到反现实社会舆论的支持。

……俊辅放下笔，他被一种不快的妄想所威胁。“我为何要袖手旁观？为何……”老作家想，“我到了这把年纪还要卑屈地扮演一名‘中太’吗？为何不打个电话拒绝他呢？再说，当时悠一曾答应自己要这样对待他。不仅如此，现在镝木和悠一已经分手了……结果，悠一不属于任何人，这对我来说很可怕……这样一来，我该怎么办？不，我不行，我绝对不行。照照镜子更觉得自己不行……再说……作品绝不属于作者自己。”

远近传来鸡鸣，声音很尖利，群鸡口里的红色，仿佛从拂晓之中渐次显现了。各处的狗狂吠起来。鸡鸣狗吠之声，听起来犹如一拨拨被捕的强盗，一边啃咬屈辱的绳结，一边呼唤自己的伙伴。

俊辅在连接窗户的长椅上坐下来抽烟，收集的古瓷和美丽的陶俑，泠泠然围绕着黎明前的窗户。他看看院子里漆黑的树木和绛紫的天空。他又俯视着草坪，发现草地中央横斜放着一把藤躺椅，婢女忘记收了。曙光便从这古藤的黄褐色的矩形上产生了。老作家很疲惫，晨霭里次第明亮的院子中的躺椅正在嘲笑他，那浮泛于远方的休息，对他来说犹如强使自己长久延缓的死亡。香烟快要燃尽了，他冒着寒气，打开窗户，将烟头投向草地。烟头没有落到藤椅上，落在低矮的杉树上，被叶子搪住了。一星火粒放射出橙黄的光焰，倏忽即逝。他到楼下的卧室睡觉去了。

傍晚，悠一很早来到俊辅家，立即听说镝木信孝几天前曾经来过这里。

信孝出售老家的堂屋作为旅馆的分馆，他签好合同就急匆匆赶往京都去了。使得悠一有些泄气的是，他没有向自己多说些什么，只是借口公司不景气，想到京都营林署找工作。俊辅把信孝的礼物交给了他，原来是青年成为信孝的人那天早晨，他从加吉那里赢得的猫眼石戒指。

“好啦。”俊辅站起身子，他睡眠不足，语调带着做作的快活劲儿，“今晚我是你的陪客，主宾不是我，实际上是你，这从河田的眼神里可以看出来。不过，上回我还是挺高兴的，我们的关系明显遭到人家的

怀疑啦。”

“就请这么办吧。”

“我觉得我就是木偶，你是操纵者。”

“镝木夫妇不正照您所说的，很好地解决了吗？”

“这可是偶然的恩宠啊。”

——河田的车子来接他们了。两人在“黑羽”的一间屋子里等着，不一会儿，河田进来了。

河田坐在坐垫上，显得毫无拘束，上次那种生硬的表现完全不见了。我们每当出现于不同职业的人的面前，总想装出十分放松的样子。俊辅虽说是河田过去的恩师，但河田青年时代对文学的兴趣早就消失了，代之而来的是，他在俊辅面前过分地表现了实业家的粗俗。而且，他依据过去自己学到的关于法国古典文学的知识，故意东拉西扯编造了关于拉辛的《费德尔》和《勃里塔尼克斯》里的故事，等待俊辅的裁定。

他提起在巴黎国家歌剧院看过《费德尔》，他说较之法国古典戏剧中优雅的伊波利特[(4)]，他更追怀接近希腊古代传说中厌女的希波吕托斯[(5)]那种青年一代清纯的美丽。这絮絮叨叨的冗长的自我表露，是想叫人看到，他并不抱有什么所谓“文学上的羞愧感”。最后，他向悠一表示，想趁着年轻时务必到外国走走。谁可以使他这样呢？河田不住地称悠一为“令甥”，他是利用上回从俊辅那里获得的承诺。

这里的菜是吃烤肉，每人面前的炭火盆上横着一块铁板，客人们脖子以下围着长长的围裙，亲自动手。俊辅喝雉子酒，醉得脸色通红，把那奇妙的围裙系在脖子上，看上去一副难以形容的怪模样。他对比着瞧了瞧悠一和河田的脸，明知道是这种场面，却一口答应要同悠一一起来，真不知自己是怎么想的。在醍醐寺观看绘卷的时候，他把自己看做那位年迈的高僧，心里很是难过，他想，倒不如选择媒人中太这个角色更好呢。“美好的东西总是使我怯懦。”俊辅想，“不仅如此，有时还使我卑劣，这到底是为什么？美好令人高尚，难道是一种迷信吗？”

河田问到悠一的工作，悠一半开玩笑地回答说，要是拴在妻子娘家里，一辈子也甭想出头。

“你都有夫人啦？”

河田悲痛地叫道。

“没关系，河田君。”——老作家随口搭话，“没关系，这青年就是伊波利特。”这种有点儿胡闹的双关语，河田一听就明白了。

“那很好，伊波利特，真是太好啦。对于你的工作，我可以帮忙，尽管我能力有限。”

大家愉快地吃着饭，连俊辅也兴奋非常。奇怪的是，他看到河田瞧着悠一的眼睛里被欲望所浸润，自己心里暗暗自得起来。

河田避开女侍们，他想说说一直没有对任何人公开过的过去，今天面对俊辅，他在寻找时机。事情是这样的：他过去一直独身，是因为怀有不平凡的抱负。为此，他不得不在柏林演了一出大戏。临近回国，他故意在一个下贱的娼妓身上使钱，强忍着和她同居。他写信给父母，请求允许他们结婚。老一代河田弥一郎趁着买卖上的事，去德国了解儿子的女人。他见到这个女子，大吃一惊。

儿子发誓说，不答应他们在一起就去死，随即从上衣口袋掏出手枪亮了亮。女人嘛，本来就是如此，老弥一郎是个办事机敏的人，他塞给这位德国纯情的“泥中莲花”一笔钱，使她断念，拉起儿子的手，一同登上秩父号轮船回日本。儿子到甲板上散步，劳苦的父亲形影不离，他的眼睛老是盯着儿子的裤腰带，以便儿子跳海时他一把抓住那里。

回日本后，不管什么样的亲事，儿子一概不理不睬。他忘不掉德国女子克鲁奈丽娅，桌上一直放着克鲁奈丽娅的照片。他事业上成为一名德国式的冷酷的实干家，生活上又装作是德国式的纯粹的梦想家。他一直保持独身，继续装扮下去。

河田对于自己看不起的东西，偏要装作从中尝尽了快乐。浪漫主义和梦想癖，是他在德国发现的最愚蠢的事物之一，就像游客一时兴起购买东西，他深谋远虑，购买了舞会用的劣质纸帽子和口罩。诺瓦利斯(6)式的感情的贞洁、内心世界的优越性、从反叛中产生的实际生活的干燥无味、非人的毅力，这类东西他都能运用自如，而又决不必担心沾染到身上。他靠这种思想而活着，一直到年龄不再适合这些东西为止。也许河田的面部神经痛就是因不断背叛内心而产生的。每当提起结婚，他就装出一副悲伤的表情，谁都不会怀疑，这时候他的眼神正在追寻克鲁奈丽娅的幻影。

“我看着这里哪，正好在这眼角。”河田用拿杯子的手指了指，“怎么样？我的眼睛看起来正在追寻着什么吧？”

“眼镜反光，很遗憾，看不见关键的眼睛。”

他终于摘掉眼镜，向上翻着眼珠给他们看，俊辅和悠一大笑起来。

至于克鲁奈丽娅，他有着双重的记忆。河田为了扮演回忆中的角色而欺骗了克鲁奈丽娅，然后又亲自变成回忆者欺骗别人。他为了制造一个关于自身的传说，必须要有克鲁奈丽娅这个人物。一个没有爱的女人，这个观念在他心里投下了一种幻影，为了终生与此相伴，总得找个理由才行。她成了他可能出现的多样化人生的总代表，成了促使他逐渐超越现实生活的叛逆力量的化身。如今，河田本人也不认为她是个丑陋、卑贱的女人，他只得把她想象成一个倾国美女。父亲一死，他想起克鲁奈丽娅那张低级下流的照片，立即找出来烧掉了。

……这个故事很使悠一感动。如果说“感动”这个词儿不好，那就改成陶醉。克鲁奈丽娅确实存在！若要再加些注解，这青年想起了镝木夫人，她因缺席而成为一个绝世美人。

……九点了。

河田弥一郎扯掉围裙，动作麻利地看了下手表。俊辅微微战栗着。

不要认为这位老作家是面对俗物而感到卑屈，正如前面所述，他觉得自己那种深沉的无力感源自悠一。

“好啦，”河田说，“今晚我去镰仓住一夜，已在鸿风园订了房间。”

“是吗？”俊辅应了一声，沉默了。

悠一感到，对方已经出牌了。追求女人时那种曲折迂回、大献殷勤的做法，改成了男人就得采取不同的手段了。男士之间不存在异性爱中曲折和伪善的快乐，假若河田需要，今晚就能追求悠一的肉体，可以说这是最符合礼仪的做法。对于他这个那喀索斯来说，面前站着的毫无诱惑力的中年人和老人，全然忘记了社会职守，一味拘泥于他自身，一点儿也不看重他的精神，而只把他的肉体看做至高无上。这种场合，同女人感到的官能的震颤迥然相异，这是从自身独立出去的肉体，受到第二肉体的赞叹；精神一边蹂躏第一肉体，并使之崩溃，一边抓住赞叹的肉体，渐次保持着平衡，由此寻求一种世间罕见的快乐。

“真的？当然不是真的外甥了。但是，有真正的朋友就不能有真正的外甥吗？”——这才是作家俊辅诚实的回答。

“还有个问题，先生和悠一君是一般朋友，还是……”

“你想问是不是情人，对吧？你看，我早已不是恋爱的年龄喽！”

他俩几乎同时伸手抓住叠好的围裙，茫然地抽着烟，一眼瞥见盘腿而坐的青年秀美的睫毛。悠一那副姿态无意中具有儇薄少年的英俊之气。

“听这么一说我就放心了。”——河田说道，他故意不看悠一。就像用铅笔给自己的话下面狠狠地画下一条黑黑的粗线，他的面颊闪过一道痉挛。

“好吧，那就开诚布公地直说了吧，今天承蒙两位多方教诲，心情实在愉快。今后至少每月聚会一次，还是我们三个一起说说知心话儿。我再找找，看其他有没有更合适的地方。在罗登碰见的尽是些话不投机的人，一直得不到亲密交谈的机会。柏林这类酒吧都是一流贵族、实业家、诗人、小说家和演员聚会的场所。”——这种排序只有他才会这样。这种无意识的排列之中，充分表露了他本人笃信的那种单独表演的德国式的市民教养。

饭馆门前是不很宽阔的斜坡，黑暗里停着两辆汽车，一辆是河田的凯迪拉克62[7]，一辆是包租的高级轿车。

夜风寒凉，天空阴沉。这一带多是战争废墟上建起的住宅，坍塌的石墙的一角塞上一块洋铁皮，紧连着十分崭新的板壁，街灯朦胧地照射在白木板上，显得鲜明而又妖艳。

俊辅一个人戴手套费了好长时间，这位老人表情严肃地把手嵌进那双皮革手套，当着他的面，河田光着手悄悄抚弄着悠一的手指。他们三个，总得有一人孤独地留在一辆车上。河田打着招呼，很自然地把手搭在悠一的肩膀上，引他到自己的车上去。俊辅不想追他，只是等在那里。但是，悠一被河田催促着，一只脚已经踩上了凯迪拉克的踏板。他回过头来快活地喊道：

“先生，我跟河田先生去啦，对不起，请给我妻子打个电话说一声。”

“就说今晚住在先生家里啦。”河田说。

送行的老板娘喊着：“诸位辛苦啦！”

于是，俊辅独自一人成了那辆包租轿车的乘客。

这几乎是数秒中发生的事，谁都清楚发展到这一步是必然的结果，可是一旦发生，又给人一个突发事件的印象。悠一想些什么呢？他是以

怎样的心情听从河田的呢？俊辅对这些一无所知。说不定悠一只是像个孩子，只巴望到镰仓兜个风罢了。可有一件事很明确，他又被人夺走了。

车子穿过旧城区凋敝的商业街，眼角里感受着一排排铃兰电灯的光亮。老作家炽烈地想着美青年，头脑在美的世界里低迷徘徊。他一往情深，因而丧失行为，一切都回归于精神，一切都还原为单纯的影像、单纯的比喻了。他本身就是精神性的，亦即肉体的比喻。什么时候才能从这种比喻中站起来呢？要不然就甘于这种宿命，在这个世界上始终贯彻一种信念：以死为活。

……尽管如此，这位年老的“中太”，心里还是充满了苦恼。

(1) 军记物语（征战故事），作者不确，以小岛法师一说最为有力。反映北条高时失政、建武中兴等南北朝时代互相征讨的纷乱历史。

(2) 古代少年的一种发型，后指代少年。

(3) Empedocles（约前493—前433），古希腊哲学家，提出“四根说”，他认为物质的根源来自水、火、土、气。

(4) 伊波利特是拉辛《费德尔》剧中为继母费德尔所深深爱恋的美青年。

(5) Hippolytus，希腊神话中的人物。

(6) Novalis（1772—1801），德国早期浪漫派诗人，诗作有《夜颂》、《宗教歌》等。

(7) Cadillac，美国GM（通用汽车公司）制造的高级轿车。

二二　诱惑者

俊辅一回到家就马上给悠一写信。往日用法语记日记的劲头又来了，写信的笔端滴沥着诅咒，迸发出憎恶。本来，这种憎恶并非针对美青年，俊辅将眼前的愤怒转嫁到对女阴无尽的怨恨之上。

这时，他有些冷静了，心想，这种冗长的任凭感情写的信缺乏说服力。这种信不是情书，而是指令。重新写就，装进信封，把涂着胶水的三角封口，放在濡湿的嘴唇上一滑溜，坚硬的西洋纸将嘴唇划破了。俊辅站在穿衣镜前边，用手帕按住嘴唇，嘀咕着：

“悠一肯定会照我的吩咐办的，他肯定会按信上写的办理。对这一点我有自知之明。因为这封信的指令没有干涉他的欲望。他的‘无欲’部分操纵在我手里。”

他在深夜的房间里转悠着。一瞬间，他停下来，想象着悠一在镰仓旅馆里会是什么样子呢？他实在受不了，闭上眼睛，蹲踞在三面镜前，在他目无所见的镜子里，映出了悠一裸露的幻影：他仰面躺在洁白的床单上，挪开枕头，将那秀美而沉重的头颅抵在榻榻米上。他的微微仰起的咽喉部分泛出朦胧的白色，多半是月光照耀的缘故……老作家抬起充满血丝的眼看看镜子，恩底弥翁的睡姿消泯了。

悠一的春假结束了。学生生活的最后一年开始了，按照旧学制，他们这一级还有最后一学年。

学校池塘周围是苍郁的森林，外侧的运动场面对起伏的长满青草的山丘。草色浅绿，晴天里风也很冷，中午开饭的时候，远近的青草上时常可以看到一堆堆学生。这个时节，可以在外头打开饭盒吃饭了。

他们有的吊儿郎当，随心所欲地躺着；有的盘腿坐着，拔下纤细的青草放在嘴里，一面咬着淡绿的草芯儿，一面眺望操场上奋力拼搏的运动员。

“啊，快点儿回来，快些赶过我。我难过得要死。快点儿，快点儿呀！”……运动员又跳回到影子上了，脚后跟和影子结为一体。丽日当空，万里无云。

悠一独自一人穿着西服，从草地上坐起来，他让文学系一个热心研究希腊语的学生回答问题，又叫他讲述一下欧里庇得斯《希波吕托斯》的情节。

“希波吕托斯悲惨地死去了。他坚信自己的童贞清净无瑕，自己无罪无辜，然而还是死于咒术。希波吕托特的野心很小，他所希望的无论谁都能使之实现。”

这位戴眼镜的好表现自己的青年，用希腊语背诵希波吕托斯的台词，悠一问他什么意思，他翻译给他听：

“我要用竞赛战胜希腊人，夺取冠军。然而，我也想在市场里只当第二名。我打算和善良的朋友永远生活在幸福之中，因为那里有真正的幸福。还有，没有危险，给了我优于王位的喜悦……”

他的希望无论谁都能使之实现吗？那可不一定，悠一认为。但他也不想深究。要是俊辅，或许还要进一步想下去。至少对于希波吕托斯来说，这极小的愿望也不能得到实现。因此，他的希望，只是纯洁的人们欲望的象征，成为一种光怪陆离的东西。

悠一想起俊辅的来信。这封信很有魅力。即使是伪装的行动，这指令总归是行动的指令。不仅如此（这是以对俊辅的信赖为前提的），这行动里附带着完善的、颇具讽刺意味的、冒渎的安全保证。至少使得一切计划不显得那么无聊。

“可不是吗，我想起来了。”年轻人自言自语，“有一次，我曾对先生说：‘不论怎样虚假的思想，不论什么盲目的行动，我都可以为此挺身而出。’他抑或想到这句话才制定出这样的计划吧？桧先生也爱搞点儿鬼名堂啊！”——他微笑了。这时，一些左翼学生成群结队从青草山丘下走过，实质上，他们和悠一一样，也受到了同一种冲动的影响。

一点钟。钟楼上的时钟响了。学生们站起身子，互相拍打着制服背后的尘土和枯草。悠一的西装背后，也同样沾上了薄薄一层春天的灰尘、细草杆儿和揪掉的草叶，同学们都帮他掸掉了。他穿着这套做工精致的西装丝毫也不在乎，大家对这一点更加感动。

同学们回教室了。悠一等着会见恭子，他告别了大家，一个人独自

朝学校大门口走去。

……从都电下来四五个学生，美青年从中发现身穿学生制服的加吉，吃了一惊。为此，他放过了即将登上的电车。

他们互相握手。悠一好半天凝神注视着加吉脸孔的中央。在旁观者的眼里，他俩就是十分要好的同窗学友。正午明丽的太阳底下，加吉的年龄至少隐瞒了二十岁。

看到悠一如此惊讶，加吉大笑起来。他招呼这个青年来到林荫道下面贴满五花八门政治传单的大学围墙旁边，简要介绍了自己化装的原因。他的慧眼能一下子看出这个种族的年轻人，反而又对这种不成熟的冒险感到腻味。尽管同样是诱惑，他只想骗骗对方，在同龄同学的假象之下，使得对方安下心来，互相保留着情投意合的好印象。因而，加吉刻意打扮成一个假学生，特地从大矶跑到年轻人的圣地渔色来了。

悠一高声赞扬他的年轻，加吉感到洋洋自得，他责怪悠一为何不到大矶去玩。他一手撑在街道树上，两只脚优雅地交叉着，一副漫不经心的眼神。这个不老的青年，用手指敲了敲墙上的传单咕唧了一句：和二十年前一个样。

电车来了，悠一告别加吉，上了电车。

恭子和悠一会合的地方，是位于皇宫公园内的国际网球俱乐部大楼。恭子打了一个上午网球。换衣服。吃饭。和球友们聊天。他们回去之后，恭子一个人留在阳台的椅子上等着。

汗气里混合着的Black　Satin香水的香味，运动后甘美的慵懒，在正午风停了的干燥的空气里，在她那红润的面颊周围，轻轻地、小心翼翼地弥散着。是否搽得太多了？她想。她从蓝手袋里掏出小镜子，看了一下。镜子是照不出香水的香味的。然而她感到满足，收起了镜子。

她的外套不是浅色的春装，她讲究打扮，来时穿的一身海蓝色风衣，眼下正铺展在白漆椅子上了。这个心性浮荡的女人柔软的后背，靠在粗劣的木框上。手袋和鞋子也是海蓝色，衣服和手套却是她一直喜爱的桃红。

穗高恭子现在可以说一点儿也不爱悠一了。她那一颗浮薄的心要比一颗坚实的心更具弹性。她的轻佻的感情里含有任何贞洁所不及的优美。一度因受自我欺骗而在心灵深处产生的真诚的冲动，突然燃起又突

然抹消，连她自己都没有觉察就瞬息而逝了。决不看守自己的心，这就是恭子加给自己的唯一义务，一个不可缺少的易于履行的义务。

“一个半月没有见面了。”她想，“就像昨天一样。这期间一次也未曾想到过他。”

……一个半月。恭子是怎么生活的呢？无数场舞会。无数场电影。打网球。无数次购物。陪丈夫一起出席外务省的各种酒会。去美容院。兜风。和大伙一起谈论众多关于恋爱、偷情的故事。从家务事中发现的无数感怀和无数激动……

例如，楼梯平台墙壁上风景油画，在一个半月之内，移到大门口墙上，再移到客厅，最后又挂回到原来的平台墙壁上。整理厨房发现五十三个空罐子，卖给废品店，添上一点零钱，买了一只橘皮酒罐改制的台灯，看看不满意转手送给朋友了，人家回赠了一罐橘味利口酒。对了，还有饲养的一只牧羊狗，染上犬瘟热，上了脑子，死了。死的时候口吐白沫，四肢哆嗦，面带微笑，无言而逝。恭子哭了三个小时，第二天早晨就忘了。

她的生活充满了无数璀璨的小零碎。她染上了收集别针的怪癖。少女时代，她把大小各种别针塞满了绘有泥金画的手提箱。贫困唤起了她对生活的热情，几乎与此相同的热情又推动了恭子的生活。如果这也可以称作认真的生活，那么其中也包含与轻浮毫不矛盾的认真。不知窘迫的认真的生活，抑或更难寻到出路。

就像一只蝴蝶飞进屋子，又一时找不到窗户，疯狂地打着旋儿，恭子在自己的生活里也在急急地飞旋着。偶然闯入的屋子就当做是自己的屋子，即便愚蠢的蝴蝶，也不会如此妄想。于是，疲惫不堪的蝴蝶撞上一幅绘有森林的风景画，昏过去了。

……就这样，恭子时时陷入昏迷状态，有时又恍惚睁开眼来泰然自若，对此没有一个人给予正视。丈夫只是想：“又来啦。”朋友和堂姐妹们只是想：“老是泡在没完没了的半日情里。”

……俱乐部的电话响了。大门传达室问，有一位姓南的客人，可不可以让他进来。过一会儿，恭子看到大石墙外松树荫里走来的悠一的身影。

她怀着适度的自尊，有意约定在这个拐弯抹角的地方见面，看到这位青年没有迟到，感到心满意足，找到了原谅悠一不讲情面的借口。然

而，她不肯离开椅子，用涂着鲜艳指甲油的五指打着眼罩，微笑着对他点点头。

“你怎么了？几天不见就变成这样儿啦。”

她这样说，一半是为了借此正面看着悠一的脸。

“怎么变了？”

“这个嘛，变得有些像猛兽呢。”

悠一听了大笑起来，恭子从那笑着的嘴里看到食肉兽的白牙。从前，她觉得悠一有些难以理解，很老实，似乎缺乏一种信心。可是如今，她看他从松荫里径直走到太阳光下，头发一片金黄，在她前面二十步远的地方站住了，望着这边。他像弹簧似的储满了柔软的活力，青春的眼睛闪耀着疑惑的神色，看上去就像一头孤独的狮子。

他给人一种生龙活虎的印象，仿佛突然苏醒过来，打飒爽的风中飘然而至，那俊美的眼睛从正面盯着恭子，没有一丝畏葸。那视线无比优柔，是那般坦率、简练，传递着他的欲望。

“几天不见，大有改观。”恭子想，“肯定是镝木夫人调教的。眼下，和夫人一翻脸，他也辞掉她丈夫的秘书这个差事，夫人跑到京都去了。这下子，收获全到我这里来啦！”

隔着一道护城河，听不见汽车的鸣笛，只有网球不断打在球拍上弹起的响声、娇声娇气的喊叫以及短粗的喘息和谈笑。这些声音也都飘散到大气里，夹杂着粉尘，化为倦怠和模糊的音响，时而震荡着耳鼓。

“今天阿悠有空儿吗？”

“哎，一整天都没事。”

“……你找我，有事吗？”

“没别的，只是想你。”

“倒挺会说话的。”

二人商量了一个寻常的计划，看电影、吃饭、跳舞。这之前，先散散步，绕上一个大圈儿。他们决定从平河门出皇城，通过旧二丸骑马俱乐部旁边，渡过马厩后面一座桥，登上图书馆所在的旧三丸，再回到平河门。

迈开脚步，微风拂拂，恭子觉得面庞有些热乎乎的，她一时担心病

了。实际上，已经到春天了。身边闪现着悠一英俊的面影，恭子心里感到十分自豪。他的胳膊肘儿时时轻轻碰着恭子的臂膀。对方的美丽是最直接、最客观的根据，说明他们也应该是天生的一对儿。恭子喜欢漂亮的青年，因而，她感到自己的美丽有了最安全的保证。她那优雅的束腰式海蓝风衣，不解开纽扣，每向前走一步，中间缝儿也会闪现出一线桃红的衣服，宛如朱砂的矿脉，鲜明耀眼。

骑马俱乐部办事处和厩舍之间有一片干燥的平坦的广场。一角里微微卷起尘埃，眼看着像断了腰似的消散了。他们被这幻影般的小小旋风吸引了，想从中间穿过去，这时正好遇到一群人，举着小旗斜着奔广场走来。他们都是乡下老人，那场大战的遗族，是受招待前来参观皇宫的。

这是一支脚步迟缓的队伍，许多人趿拉着木屐，穿着粗糙的外褂，戴着破旧的礼帽。伛偻着腰的老太太向前探着头，团在胸前的手巾眼看着要掉下来。虽说已是春天，有的领口耷拉着丝棉袋儿，那劣质丝绸的光泽，反衬出被阳光晒黑的脖子上的皱纹。听到的只是木屐擦过地面的单调的响声，还有随着步子互相碰撞的假牙声。由于疲劳和怀着虔敬的喜悦，这些巡礼者几乎都不说一句话。

就要和他们交肩而过了，这使悠一和恭子甚感困惑。老年人的队伍一起看着他们两个。本来低头走着的人，也觉察到了什么，抬眼一看到他俩，目光再也不肯离开。

毫无责难之色，而且，再也没有比他们这些目光更露骨的了。皱纹、眼屎、泪水和白斑，还有那黑石子般众多的眼珠，从脏污的血管中狡猾地凝望着这边……悠一不自觉地加快了脚步，恭子倒显得十分安然。恭子人很单纯，她也不想正确判断现实。事实是，他们只是惊讶于恭子的美丽罢了。

朝拜者的行列转向宫内厅方向，缓缓流动而去。

……穿过厩舍旁边，走进树影浓密的林荫道。两人手挽着手。眼前是缓缓的斜坡，坡上有一座土桥，城墙围绕在斜坡周围，接近坡顶的松林中央有一棵樱花树，樱花已经开了七分。

一驾宫廷用马车从斜坡上跑下来，打他们两人身边飞驰而过。马鬃在风中纷披着，十六瓣金色菊花的皇家徽纹明晃晃地从他们眼底下擦过。两人登上斜坡，从旧三丸高台望石墙方向，这才看到大街上的景观。

都市如此新鲜地映入眼帘！平滑而光亮的马路呈现出热烈的生活景象！护城河对面的锦町，午后的河岸上人们忙忙碌碌。气象台众多的风向标旋转着，多么可爱的拼搏精神啊！它们倾听从空洞里穿过的众多风的吟哦，向所有的风呈现着媚态，一个劲儿不停地旋转！

两人走出平河门，感到意犹未尽，随后又到护城河边的人行道上转了一会儿。由此，恭子在这个下午悠闲的散步中，在汽车的喇叭和卡车的轰鸣中，切实品尝了现实生活的滋味。

……对于眼下的悠一来说，有个奇妙的词儿，那就是“实感”。从他现在的身上，可以看出，他有信心转化为自己所希望的人。这种实感，也可以说这种实质上的赋予，对于恭子尤其重要。因为以前在她看来，这位美青年的形象，似乎是由官能性的断片组合而成的。例如，那俊敏的眼眉，沉郁的目光，优雅的鼻梁，性感的嘴唇，总是令恭子感到赏心悦目。然而，在这些片断的罗列中，给人一种缺乏主题之感。

“怎么看，你都不像是已经成家的人啊。”

恭子睁着天真而惊讶的眼睛突然说。

“这是为什么呢？我自己也觉得是一个人呢。”

这个带着几分狂态的回答，使得两个人对望着笑了。

恭子没有问起镝木夫人，悠一也未提及和并木一起到横滨去的事。如此的礼让，进一步融合了两人的感情，恭子暗想，就像自己被并木舍弃了一样，悠一也被镝木夫人给甩了吧？这番心情更加深了他对这位青年的亲密感。

但是，再重复一遍，恭子可以说一点儿也不爱悠一了，这种约会只是给了她万般快乐和欢愉罢了。她漂流无定，犹如随风飞扬的植物的种子。如今，她那颗轻浮的心长出了白色的冠毛，随风荡漾。诱惑者未必寻求自己所爱的女人。不知精神的重负，只立足于自己的内心，越是现实，就越是激发她的梦想，这样一个女人，除了成为诱惑者的诱饵之外，别无他用。

在这一点上，镝木夫人和恭子相反，恭子不管怎样不合理都不当回事，对一切反常现象视而不见，她时刻不忘，确信自己正被对方爱着。悠一曲意逢迎，风情万种，他对别的女子目不斜视，而对恭子一人却一花独览，永无餍足。恭子当然心领神会，幸福非常。

他们二人吃晚饭的地方是数寄屋桥近旁的M俱乐部。

先前靠豪赌弄到手的这座俱乐部，聚集着殖民地崩溃后的美国人和犹太人。这伙人在世界大战时期在占领地以及朝鲜战争中大发横财，他们粗劣的西装底下，散发着亚洲各国许多海港奇异的气味，他们的两臂和胸膛雕着玫瑰花、铁锚、裸妇、心脏、黑豹和大写第一个字母等形形色色的刺青。他们那乍看起来优柔的眼神深处，闪耀着走私鸦片的记忆，残留着某地海港人声嘈杂中晃动着的桅杆的风景。釜山、木浦、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基隆、厦门、香港、澳门、河内、海防、马尼拉、新加坡……

回到本国之后，他们的经历中依然保留“东洋”这一行奇怪的黑色污迹，他们是一些伸手到神秘的泥沙里淘金的人，他们一生都摆脱不掉卑小的丑恶而光荣的臭气。

这家夜总会的装饰一切都是中国风格，恭子后悔没有穿旗袍来。日本客人，只有几个跟外国人来的新桥的艺伎，其余都是西方人。双人桌上摆着绘有绿色小龙的毛玻璃圆筒，里面点着三寸红烛，火焰在喧骚的环境中保持着奇妙的宁静。

两个人又吃，又喝，又跳。他们都很年轻，恭子陶醉于青春的相知之中，早把丈夫给忘了。即使没有什么特殊的理由，对于她来说，忘记丈夫一点也不费力，只要闭上眼睛想忘掉，哪怕当着丈夫的面，她也能够做到，就像随意将腕子翻转过来给人看的杂耍师。

悠一如此积极主动、欢欣鼓舞地表达爱意，却是头一回。她第一次看到他雄心勃勃向自己进逼。恭子就是这样，悠一这种架势反而使她热情大减。不过，如今的恭子，她认为自己的这种漂泊状态，已经获得对方忠实的回应。“我一旦不再爱他，就一定能使对方狂热起来。”——恭子想，他丝毫不感到厌恶。

恭子喝的胭脂红黑刺李金酒，给她的舞步增添几分醺醺欲醉的润滑，她依偎着青年，自己的身体轻如羽毛，仿佛脚步已不是在地板上跳动。楼下的舞厅，三面围着餐桌，黑暗里面向着乐队的舞台，舞台上低垂着红色的帷幕。乐师们演奏流行歌曲*Slow Poke*，演奏《蓝色探戈》(1)和电影《禁忌》(2)的插曲。曾经在舞蹈比赛中获得三等奖的悠一大显身手，他的胸脯真切而诚实地抵在恭子小巧而柔软的人工胸脯上……恭子越过年轻人的肩头，看到餐桌上一些黯淡的面孔和描出一圈光亮的金发。每张桌上烛火摇曳，映现着毛玻璃上那些绿、黄、蓝色的小龙。

“那一次，你的旗袍上绣着一条大龙呢。”——悠一一边跳舞，一边说道。

这种暗合，只能来自结为一体的亲密感情之中。恭子想守住这个小秘密，她刚才也在想着龙的事，但没有公开表白。她回答说：

“白色缎子花纹绣着龙，你倒记得很清楚。当时，还记得吗，连连跳了五支曲子？”

“嗯……我呀，很喜欢你微笑的表情。从那之后，看到女人的笑，比起你来，真叫人失望。”

这句奉承话深深触动了恭子的心弦。她想起少女时代，自己笑时总是露着牙龈，受到了心直口快的堂姐妹猛烈的批评。打那以后，她对着镜子苦练十多年，笑时再也不露牙龈了。不管多么无意识的笑，牙龈倒也挺自觉，总是不忘将自己掩藏起来。如今，恭子的笑颜如微波荡漾，她对自己的笑容充满自信。

受到夸奖的女人，精神上几乎感到有卖淫般的义务。于是，一副绅士派头的悠一，没有忘记学习外国人的轻松做法，倏忽用微笑的嘴唇亲了亲女人的芳唇。

恭子轻佻而绝不放荡，跳舞和洋酒，这种殖民地风格的俱乐部的影响，不足以使恭子罗曼蒂克起来。她只是温存有余，感情脆弱，过于富有同情心罢了。

她打心眼儿里认为，世界上所有的男人都是可怜的存在。这是她宗教式的偏见。她从悠一身上唯一的发现，是他的“寻常的青春”。美，本来是距离独创最为遥远的东西，既然如此，那么，这位美青年哪里会有独创的东西呢？……恭子为苦闷的怜悯而战栗，男人心中的孤独，男人心中的动物性饥渴，还有使得所有男人陷入悲剧的欲望的约束感，她对这一切，多多少少总想洒上几滴红十字式的博爱的眼泪。

然而，这种夸大的情感，一旦回到坐席就沉静多了。两人没说多少话，百无聊赖的悠一想找借口摸摸恭子的胳膊，他盯着她那新款的手表，想要过来看看。表盘很小，光线暗淡，即使凑近眼睛，也看不清上面的文字。恭子干脆摘下来递给他。悠一讲述了瑞士各家手表制造公司的情形，他的博识令人吃惊。恭子问现在几点了，他把两只表对照了一下，告诉她，自己的表十点差十分，她的表十点差一刻。悠一把表还给了她。离看表演的时间，还得等两个多小时。

“到别的地方转转吧。”

“好的。”——她看了一下表。今晚丈夫打麻将要到半夜才能回家，只要赶在这之前回去就行。

恭子站起身，她有些轻飘飘的，看来醉了。悠一一手将她扶住。恭子感觉似乎走在深深的沙地上。

在汽车里，恭子的情绪特别放松，她把嘴唇凑近悠一的嘴唇，青年接应着她，他的嘴唇快活而又热烈。

他抱着她的脸，窗外高耸的广告牌上的红、黄、绿的电灯光在她眼角边流转。这迅疾的流光之中闪现着不动的光点，年轻人注意到是眼泪！这时候，她自己也开始感觉到鬓角上一丝冰凉。悠一把嘴唇凑到那里，他在吮吸女人的泪水！恭子在没有灯光的幽暗的车厢里，微微露出洁白光亮的牙齿，用一种听不清楚的声音连连呼唤悠一的名字。这时，她闭上眼睛，微微翕动的嘴唇，焦急地等待着那股热烈的力量，再一次迅猛地填塞过来。于是，那股力量忠实地填塞过来了。然而，这第二次接吻，却有着已充分了解的优柔，似乎有些违背了恭子的期望，给了她“回返自我”的余裕。女人直起腰来，她轻轻挣脱了悠一的臂膀。

恭子浅浅地靠在车椅上，翻转身来，一只手举着手镜照照脸孔。她眼睛微带潮红，头发稍稍有些散乱。

她一边整理面容一边说道：

“这样下去，不知会有怎样的结果。算了吧，不要再干这种事啦。”

她朝转动着硬邦邦颈项的中年司机暗暗瞅了一眼。这颗贞洁的寻常心，看到了背向驾驶席的古旧蓝西服的世间的姿影。

在筑地外国人经营的夜总会里，恭子不住叨咕着“赶快回家”这句口头禅。这里和先前中国风格的俱乐部不同，诸事皆为美国式的摩登模样。恭子嘴上说要回去，可还是大喝起来。

她漫无边际地思索着，想到哪里就忘记哪里。她高兴地跳起舞来，仿佛脚下穿了滑冰鞋一般。恭子在悠一的怀抱里痛苦地喘息，她酒醉之后急速的心跳，传遍了悠一的胸膛。

她看着正在跳舞的美国人夫妇和士兵，又迅速转过脸凝望着悠一。她问他自己是否醉了，他告诉她没有醉，于是放心了。她想，这样可以步行走回赤坂的家中。

她回到座位，打算好好冷静一下。于是，一种莫名的恐惧袭上心头。她对悠一没有突然跑来紧紧抱住她而感到不满。她眼见着一种逃逸某种羁绊的黯淡的欣喜，打自己的心里渐渐升起。

她不爱这位美青年的固执的心理又抬头了。然而，她对他又是如此深深地感到受用，这种心态在面对别的男人时从未有过。西部音乐雄浑的鼓点儿，给了她近乎昏厥的快活的虚脱之感。

这种几乎属于自然的容纳的感情，使她的心接近一种普通的状态。这是原野接受夕阳的那种感情；这是一切丰草茂树拖曳着颀长的影子、洼地和丘陵涵泳于各自的影像里、恍惚包容于薄暮之中的感情。恭子成了这种感情的化身。她切实感到，他那朦胧晃动于背光中的年轻而勇健的头颅，完全能够蕴涵于自己身上海潮般扩展开来的影像里。她的内心向外溢出，她用内心直接触及外部，酩酊之中袭来一阵战栗。

但是，她相信自己今晚还得回到丈夫身边去。

“这就是生活啊！”她在心里轻轻喊叫了一声。

“这就是生活！多么刺激和快意，多么极端的冒险！这是一场想象的满足！今晚在丈夫的热吻里去回味这位青年的嘴唇，又是多么安全，那是无可比拟的不贞的快乐啊！我可以到此为止。这就够了，其余随它去吧，激流勇退……”

恭子喊住穿着带有一排金纽扣绯红制服的侍者，问他几点有演出，侍者回答半夜零点开始。

“到这里也看不到节目，十一点半必须赶回去，还剩四十分钟。”

她又催促悠一跳舞。音乐声止，两人回到座位上。美国司仪用长满金毛和戴着绿宝石戒指的手，紧紧握住话筒杆子，用英语说了一通，外国客人笑着鼓掌。

乐队奏起快节拍的伦巴舞曲。灯熄了，弧光灯照亮了舞台的通路，于是，跳伦巴的男女舞伴，猫一般从门缝里一个个滑出了身子。

他们身着宽松的绸缎衣服，四周翻动着巨大的襞褶，缀满了无数闪亮的小圆珠，绿的，金色的，橙黄的，光耀夺目。男女包裹在绸缎里的闪光的腰肢，像草里奔跑的蜥蜴，打眼前一晃而过。互相靠近，又忽然离开。

恭子两肘支撑在桌布上，涂着指甲油的指头儿，尖尖地抵在跳动的脑门上，看人跳舞。指甲的刺疼，像薄荷一样令人快意。

她不经意地看看手表。

“该回去啦。”——她回过神来，把表贴在耳朵上，“怎么回事呀？提前一小时开演啦。”

她一阵不安，低头看了看搭在桌面上的悠一左腕上的表。

“好奇怪，一样的时间。”

恭子又在观看舞蹈。她盯着男演员嘲笑的嘴角，她发觉自己正在拼命想着什么。然而，音乐和脚步搅扰着她。她什么也不想，站起身子。她踉跄地抓住桌子走着，悠一也跟了上去。恭子叫住一个侍者，问道：

“现在几点？”

“零点过十分了。”

恭子立即转向悠一。

“你把表调慢了？”

悠一嘴边浮现出调皮的微笑。

“嗯。”

恭子没有生气。

“现在还不晚，回去吧。”

青年的表情有些认真起来。

“非回去不行？”

“哎，该回去了。”

来到衣帽间，恭子说：

“啊，我今天实在太累啦，打网球，散步，跳舞。”

她将头发向上一掀，叫悠一给她穿好外套，然后又轻轻将头发甩开，和衣服相同颜色的玛瑙耳坠剧烈地摆动着。

恭子一本正经起来，她和悠一一起登上车，自己随口报出了赤坂的自家街道名称。车子行进之中，她联想起站在俱乐部门前，面对外国人撒网拉客的街头野鸡的姿影，她一直想个没完。

“像什么呀，那讨人厌的绿色西装，那染成金黄色的头发，那矮矮的鼻子。不过，正经的女人不会那样美滋滋地抽香烟的。那香烟看来很香

吧！”

车子接近赤坂。“从这儿向左拐，对，一直朝前走。”她指示着。

此时，一直沉默的悠一突然抱住她，把头伸到她的脖颈上亲了一下。恭子闻到了以前梦寐以求的那种发油的香味。

“这时候，能抽上一支烟有多好。”她想，“那姿态肯定很潇洒。”

恭子睁开眼，她看看窗外的灯光，看看阴沉的夜空。突然，她心中一阵空虚，感到异常地苍白无力。今天平平淡淡地过去了。看来，那也许是一种马马虎虎、断断续续的纤弱的想象力，留下了慵懒和浮躁的记忆；日常生活也残留着令人毛骨悚然的奇妙影像……她的指尖儿，触到了青年新剃的颈项，那粗喇喇的感应和温热的肌肤，犹如深夜道路上燃烧的篝火，光耀夺目。

恭子闭上眼睛。车子的颠簸使她想到，这是一条老是走不到头的坑坑洼洼的道路。

于是又睁开眼来，在悠一的耳朵边无比温柔地低声说：

“哎，算了吧，家早晃过去啦。”

青年的眼里闪现出欢喜的光芒，他随即吩咐司机“开到柳桥”。恭子听到车轮急转弯时刺耳的声响，也可以说这是一种悔恨和快活的声响。

恭子决心摆脱拘谨之后，浑身感到疲劳不堪。倦怠和醉意共同来袭，要想坚持不睡，需要付出很大努力。她枕在青年的肩膀上，她需要使自己更加可爱起来，想象着自己就是一只合上眼睛的依人小鸟，她也学着合上了眼睛。

来到吉祥院的大门口，她问：

“你怎么知道这个地方？”

说罢，她两腿发软，女侍领着他们进去，在走廊上，她把脸埋在悠一的背后。这是一条曲曲折折的长廊，意想不到的角落里突然耸立着一段楼梯。他们登上楼梯，脚底下彻骨的寒冷一直袭上脑门。她几乎站不住了，巴望早点儿走进屋子立即瘫倒下去。

到了房间，悠一说道：

“这里可以望见隅田川哩，对过那座建筑是啤酒公司的仓库。”

恭子没有看河上的风景，她只想着一切都能早一点结束。

……穗高恭子从黑暗中醒来。

什么也看不见。窗户搪上了挡雨板，不漏一丝光亮。一股冷气流进来，裸露的胸膛感到阵阵寒凉。她摸索着合上了浆得很挺的浴衣的领子，她伸手一摸，浴衣里面什么也没穿。她记不清什么时候把衣服全脱光的，也记不清什么时候穿上这硬邦邦的浴衣的。对了，这间屋子是在那间可以望见河面风景的屋子的隔壁。悠一先到了这里，一定是自己脱光衣服的，当时悠一坐在隔扇的外头。不久，隔壁屋子里的灯全熄灭了，悠一又从黑暗的屋子走进更黑暗的屋子。恭子一味固执地闭着眼睛，于是，一切都出色地开始了，又在梦幻里结束了。简直可以说是珠联璧合，曲尽其妙。

屋子里没有灯，再说，悠一的面影依然留在恭子的思念之中，所以，眼下的她还没有勇气触摸一下现实里的悠一。他的影像是快乐的化身，那里面融合着青春和巧智、年轻和练达、欢爱和侮蔑以及对神明的虔敬和亵渎，奇妙无比。现在，恭子没有一丝悔恨和内疚，即便酒醒了也不会妨碍这种明净的喜悦……终于，她用手去摸索悠一的手。

她触到了那只手。那手冰冷，骨节外露，像树皮一般干燥。静脉曲张隆起，微微战栗着。恭子惊悚地离开了那只手。

这时，他猝然在黑暗里咳嗽起来，久久的沉滞的干嗽。拖着浑浊的尾音痛苦地延续着。死一般的咳嗽。

恭子触到那只冰冷而干枯的手臂，差点儿惊叫起来，仿佛感到和骷髅睡在一起。

她坐起身，摸索着枕头旁的台灯，手指空空划过冰凉的铺席。那只方形灯在距离枕头好远的一个角落里。她扭亮了灯，发现自己空下的枕头旁边躺着一个老人！

俊辅的咳嗽拖着长长的尾音已经停止了。他抬起昏花的眼睛，说：

“熄掉吧，太晃眼啦。”

——说罢，又闭上眼睛，把头转向暗处。

恭子不知到底是怎么回事，她站起身跨过老人的枕头，在乱糟糟的箱子里找衣服。老人一直装作睡着了，狡猾地沉默着，直到女人换上了礼服。

看到她要走了，这才开口：

“回家吗？”

女人默默想走出去。

“等一等。”

俊辅坐起来，披上棉袍，挡住了女人。恭子还是默默不语，她执意要走。

“等一等。现在回去又能怎样呢？”

“我要回去。你再拦，我要喊人了。”

“那就喊吧，谅你没这个胆子。”

恭子颤抖着声音问道：

“阿悠在哪儿？”

“他早回家了，现在正呼呼睡在老婆身边呢。”

“你干吗要这样？我干了什么事得罪你了？你安的什么心？我哪点儿招你恨了？”

俊辅没有理睬，他打开面向河流的房间里的电灯。恭子坐在明晃晃的灯光里。

“你一点儿都不能怪悠一。”

“可我什么也不知道啊。”

恭子俯伏着身子哭出声来，俊辅任她哭着。一切都不言自明，俊辅心里很清楚，恭子事实上不值得受这般侮辱。

等女人稍微平静下来，老作家说道：

“我很早就喜欢上了你，可那时候，你老是拒绝我，耻笑我。你也知道，要是用寻常办法，不可能像今天这样如愿以偿。”

“阿悠他怎么啦？”

“他还是用他独有的方式想着你。”

“你们串通一气。”

“哪里，主意是我出的，悠一君只是帮衬。”

“啊，丑恶……”

“什么丑恶？你希望美，也得到了美；我希望美，也得到了美。仅此

而已，不是吗？我们完全是同一种资格。你说丑恶，那是自相矛盾。”

“等着吧，我不是死就是去控告你！”

“很好啊，你能说出这样的话来，说明这一夜大有进步。不过，还应该更坦率些。你所说的耻辱也好，丑恶也好，都是假象，总之我们俩都看到了美好的东西，像彩虹一般。我们互相看到的是一种真实。”

“为什么阿悠不在这儿？”

“悠一君不在这儿。他刚才还在，眼下不在。一切都不奇怪，我们只是被留在这里的。”

恭子战栗着，这样的处境超出她的理解之外。俊辅若无其事地继续说：

“事情完了，我们被留在这里了。就算悠一和你睡在一起，结果还不是大同小异吗？”

“你们这些卑劣的人，我生来第一次遇到你们这号人！”

“看你都说些什么呀？悠一君是无辜的。今天咱们三个都是按照自己的愿望行动，悠一君他用他的那套办法爱你，你用你的办法爱他，我用我的办法爱你。每个人都是按自己的方式爱其所爱，仅此而已。不是吗？”

“阿悠他心里想些什么呢？他是个怪物呀！”

“你也是怪物，因为你爱怪物。可是，悠一君没有一丝一毫的恶意。”

“没有恶意的人，怎么能干出这种可怕的事情来呢？”

“因为他很清楚，你遭遇这样的事情是无罪的。一个没有恶意的男人和一个无罪的女人之间——他俩互相谁也不欠谁的——假如说有什么联系的话，那只能决定于外来的恶意和外来的罪愆。自古以来的故事都是这样开始的。你知道的，我是小说家。”——他觉得实在好笑，他独自笑着，立即又忍住了，“悠一君和我没有串通一气，那只是你的幻觉。我们没有任何关系。悠一君和我……对了。”——他终于微笑了，“我们只是朋友，要恨就恨我好啦。”

“不过……”——恭子哭了，谦恭地扭转过身子，“我，现在哪里还顾得上恨，只是感到可怕。”

……附近的铁桥上正在通过一列火车，汽笛声震荡着夜空。单调的响声持续了好半天，不久，过了铁桥，那声音向远方扩散，消失了。

实际上，如实看到“丑恶”的不是恭子，而是俊辅。即使在那一瞬间里，女人快活的呻吟也没有使他忘记自己的丑恶。

桧俊辅反复体验了这种可怕的瞬间，一个没有爱的人强暴了一个有爱的人。女人是可以征服的，这只是小说制造的迷信。女人绝不会被征服，绝不会！就像男人对女人由崇敬而敢于凌辱一样，作为侮辱的最有力证据，有时女人也会委身于男人。镝木夫人不用说，在三个妻子中，也从来没有一个人被他征服过。至于麻木地陶醉于悠一这个幻影中的恭子，更是如此。要说原因，只有一个，俊辅自己十分明白，他决不会被爱。

这类私通颇为奇怪。俊辅让恭子痛苦，而且眼下又给她以巨大的压力。然而，这毕竟不过是一个没有爱的人故作姿态罢了。他的行为从一开始就充满绝望，没有一点儿温柔，没有世上所说的那种“人情味儿”。

恭子闷声不语。她端坐着，不再说话。这个轻浮的女子，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长久地沉默过。她一旦学会沉默，接着而来的就是她自然的表情。俊辅也闭上了嘴。看来，他们都下了决心，天亮之前绝不说一句话。等天一亮，她就可以用手袋里的小玩意儿化化妆，回到丈夫家里了……可是，河面上老是看不到那白白的雾气，两人都在疑惑，这个夜晚究竟绵延到几时？

(1) *Blue Tango*，美国作曲家莱罗尔·安德森（Leroy Anderson，1908—1975）1951年创作的轻音乐作品。

(2) *Tabu*，美国电影，描写毛利族青年男子的未婚妻，不幸被巫师宣布为“禁忌者”，丈夫舍命相救，决心与妻子终生相守的故事。此片曾获1931年奥斯卡最佳摄影奖。

二三　日渐成熟

年轻的丈夫不知在干些什么，继续过着慌慌张张的生活，说他上学去了，可到半夜才回家，说他待在家里了，他又突然出去了。正如母亲所说，他过的是所谓“无赖汉”的日子。其间，康子的生活现在实在平平静静，甚至可以说是幸福的。这种安然的心态是有缘由的，她只对自己的内部感兴趣。

春去春来，她都不关心，外部对她不起任何作用。她只感到体内有一双小脚丫儿不住踢踏着。她不断陶醉于这种孕育可爱的暴力的感觉里，自行开始，又自行结束。可以说，“外部”包容在她体内，她将世界抱在自己的怀里，外部的世界只剩一个空壳罢了！

小小的光洁的脚骨，布满皱褶的清净而光亮的足底，从深夜里伸出来踢蹬着黑暗，每当她想象着这样的情景，觉得自己的存在就是那温热的、充满养分的、鲜血模糊的、黝黑的肉块。这是一种被腐蚀的感觉，是从内部受到深刻侵犯的感觉，是受到最为沉重的强奸的感觉，是疾病的感觉、死亡的感觉……任何不伦的欲望和肉感的恣意，在这里都能得到体面的宽宥。康子不时发出明朗的笑声，有时又闷不作声，露出来自远方般的独自的微笑。这是略似盲人的微笑，这是唯有自己才能侧耳细听远方声响的人的微笑。

有一天，腹中的孩子没有动弹，她担心得不得了，难道死了？平时事无巨细都要找婆婆商量，这回她把这个幼稚的担心对婆婆说了，惹得这位性情乐观的婆婆好不欢喜。

“悠一呀，也是个感情不外露的孩子。”她亲切地安慰着媳妇，“要生小孩子了嘛，那份儿高兴呀、不安呀都搅混在一块儿啦，这才一家一家连着喝哪。”

“不，”媳妇颇有几分自信。对于这个自我满足的灵魂来说，安慰已经是多余的了，“……不知道是生男孩儿还是生女孩儿，这个最叫人心焦

啊。看样子肯定是个男孩子了，我想他会和阿悠一模一样的。可万一生个像我这样的女孩子怎么是好啊？”

“哎呀，我倒巴望是个女孩儿，男孩子可叫我受够喽。没有比男孩子更难养活的啦！”

婆媳两个关系十分融洽，康子挺着大肚子，每有自己不便外出的时候，婆婆总是欣然替她去张罗一番。这位生着肾病的老人带着女佣阿清亲自抛头露面，怎能不叫对方瞪大了眼睛瞧着。

一天，康子独守家中，她想到院子里活动活动，于是来到后门花坛旁边，这个面积一百坪的花坛，平时主要靠阿清精心打理。她拿起花剪，想剪几枝鲜花插在客厅里。

花坛周圈儿的杜鹃花开得正旺，还有各种应时的花儿。有蝴蝶花、香豌豆、金莲花、矢车菊和金鱼草，满眼都是极易引人动情的花朵。她想，剪哪些好呢？说实在的，她对这些鲜花也不是太感兴趣。只要选择得如意，选哪种都可以立即到手，那种花该有多么美啊！真是无可比拟……她站着，白白“嘎嗒”着剪刀，空空咬合着的剪刀口儿，因为生锈，使她的手指感到一种轻微的阻力。

她心里突然想到了悠一，于是她对自己的母性之爱泛起了疑惑。如今，封闭于她体内、蛮横无理、乱踢乱撞的这个可爱的小东西，有朝一日从肚子里滑出来，那不就是悠一吗？她担心看到婴孩儿会感到失望，要是那样，还不如长年累月一直怀着大肚子更好些。

无意之中，康子剪下手边一棵淡紫色的矢车菊的茎，手里攥着一指长的茎连着的一朵花。“为何要剪得这么短呢？”她想。

清纯的心！清纯的心！康子感到这句话是多么空洞，多么虚假！她痛切地感到自己已经是成年人了，近似复仇之心的清纯究竟是什么？她每当以自己这块“清纯的招牌”仰视丈夫的眼睛时，总是期待着丈夫那种羞涩而忸怩的表情，这不就是自我的快乐所在吗？然而，她从丈夫那里未能获得任何一种快乐，为此，只好藏起自己清纯的心，她把这个看成是自己的“爱”。

但是，那静谧的发际，美丽的眼睛，那汇聚着精巧线条的鼻梁和纤细的嘴角儿，由于轻度的贫血而显得高洁的肤色，下半身遮体的定做的宽大的衣服，还有那古典式的襞褶，所有这些都配合得天衣无缝。嘴唇被风吹干了，她用舌头不断地润泽着，为此，她的嘴唇显得妖艳无比。

放学归来，悠一打后门回家，他时常从花坛的栅栏门进来。门一打开就会响起急剧的门铃声。悠一不等门铃响，便一手摁住栅栏门，身子悄悄滑进了院子。他躲在一排米槠树荫里，瞅着妻子的身影。一种天真的恶作剧的心理，促使他这样做。

“从这儿看去，我很爱妻子。距离使我自由，站在伸手莫及的距离时，或者我只看着康子时，她是多么漂亮啊！那衣裳的襞褶，那头发，那眼神，一切都是那样清净！要是能一直保持这样的距离该多好！”

可是这时候，康子发现米槠树荫里一棵树干背后，露出了茶褐色的皮包。她呼叫悠一的名字，仿佛一个溺水的人呼喊救命一般。他走出树荫，她快步奔了过去，裙裾挂在花坛低矮的细竹护栏上了。康子在光溜溜的地面上摔倒了。

此时一种恐怖感袭上悠一心头，他闭上了眼睛，随后又立即跑过去搀起了妻子。只是裙子上沾了些红土，没有一点儿擦伤。

康子急促地喘着气。

“不要紧吧？”悠一焦急地问。话一出口，他就感到，刚才康子跌倒后自己的恐怖是出于某种希望，心里不由一惊。

这么一问，康子这才开始害怕起来，刚才自己被扶起之前，她的心一直记挂着悠一，没有顾及到孩子的事。

悠一让康子躺在床上，给医生打电话。不久，母亲和阿清回家了，她看到医生也没觉得意外，一边听着悠一的叙述，一边提起她自己怀孕时，从二三层楼梯上滑落下来，一点儿没事。悠一问母亲，真的一点儿都不在乎吗？母亲眯细着眼睛说，你的担心也不是没有道理。悠一觉得自己可怕的希望被识破了，他感到手足无措。

“这女人的身子骨呀，”母亲带着一副给学生上课的口气，“看起来经不住摔打，可结实着哪！跌上一跤，肚里的孩子就像滑滑梯一样快活。倒是男人不争气，谁会料到你父亲那么脆弱，一下子就死啦！”

医生说，关系不大，还要注意观察。医生走后，悠一没有离开妻子一步。河田来电话，他叫人回绝说不在家。康子眼里溢满感激的神色，因而，青年不能不感到由于自己的认真所获得的满足。

第二天，胎儿又在母腹里用坚强的小脚丫儿自豪地踢腾起来了，一家人彻底放下心来。康子坚信，这骄矜而有力的一双脚腿，肯定是个男孩无疑。

这种真正的喜悦再也掩盖不住了，他给河田讲了这事。这个刚有几分年纪的实业家听了之后，那副傲岸的面孔明显流露出了嫉妒的表情。

二四　对话

两个月过去了，梅雨季节。俊辅到镰仓赴约，他在东京站横须贺线月台上车时，看见了两手插在风衣口袋里、一脸困惑的悠一。

悠一面前有两个衣着入时的少年。穿蓝衬衫的挽着悠一的手；穿胭脂红衬衫的卷着袖子，交叉着胳膊，面对着悠一。俊辅绕到悠一背后，从柱子后头倾听三个人对话。

“阿悠，你要是不同这小子一刀两断，那就干脆把我杀了！”

“又是老一套，算了吧！”蓝衬衫少年插了一句，“我和阿悠是割也割不断的关系，你算老几？在悠一眼里，你只不过是随捏随吃的小点心，瞧你那张脸，就像又甜又贱的小圆饼儿！”

“等着吧，看我把你杀了！”

悠一将手从蓝衬衫少年手里抽回来，用一种年长者的沉着的声音，说道：

“算了，算了。你们听我慢慢说，在这种场合，太不像话啦！”——他转向蓝衬衫，接着说，“你也太像个管家婆啦！”

蓝衬衫少年突然露出孤独而又凶暴的神情。

“喂，劳驾，到外边来！”

胭脂红衬衫少年露出满口美丽的白牙，嘲讽似的说：

“混蛋，这里不就是外边吗？大家都戴着帽子穿着鞋走路啊！”

看到那场面非比寻常，老作家特意又绕回去，从正面走近悠一。两个人的眼睛很自然地碰到一起，悠一得救般地露出微笑，同他打招呼。好久没有看到如此充满友爱的动人的微笑了。俊辅穿着笔挺的花呢西服，胸前的口袋里插着漂亮的棕色格子手帕。这位老绅士和悠一一番毕恭毕敬的戏剧性寒暄，使得两个少年只得呆呆地看着他们。一个眼睛里

满含媚态，同悠一道了声“再见”；另一个默默转过去身子。两人消失了。横须贺线淡黄色的列车紧挨着站台轰隆隆开过来了。

“你有危险的朋友吗？”

俊辅一边走向电车一边问道。

“这不，先生不也和我搭上关系了吗？”

悠一应付道。

“他好像说什么要杀要剐的……”

“您都听到了？那是那小子的口头禅。胆小鬼，打不起架来。别看他们吵得很凶，其实关系不错啊。”

“关系？”

“我不在的时候，他们都睡到一块儿啦。”

……电车开动了，他们面对面坐在二等车坐席上，互相都不问到哪里下车，只是默默望着窗外。细雨飘零的沿线风景触动了悠一的心。

穿过湿漉漉的景色萧索的灰色楼群街道，代之而来的是工业街阴霾而昏黑的风景。湿地和荒芜的狭窄草地的对过，有一家镶满玻璃的工厂，坏了几块玻璃，煤烟熏染得黑漆漆的屋里，大白天也亮着许多裸露的电灯泡，点点可见……电车有时经过高台上古老的木造小学校，U字形校舍空荡荡的窗户面向着这边。雨湿的校园里看不见一个学生，只有油漆斑驳的肋木架伫立着……接着是连续不断的广告牌，什么宝烧酒、狮子牌牙膏、合成树脂、森永奶糖……

热了，青年脱掉风衣。他新做的西装、衬衫、领带、领带夹、手帕和手表等，极尽豪奢，同不太起眼的色彩保持调和。还有，从口袋掏出来的登喜路新款打火机、香烟盒，也足以令人侧目而视。俊辅想，他里里外外都是“河田趣味”。

“同河田君在哪里见面？”老作家嘲讽地问。正在点烟的青年，移开打火机的火焰，正面看着老作家。小小的蓝色火焰好像不是点着的，而是好不容易坠在半空里的。

“您怎么知道的？”

“我是小说家啊。”

“真叫人吃惊。在镰仓鸿风园等着。”

“是吗？我的约会也在镰仓。”

两人暂时沉默了。悠一感到窗外黑暗的视野里，闪过一道鲜亮的朱红色，定睛一看，原来那是列车正在通过重新涂漆的大桥的钢梁。

俊辅突然问道：

“你怎么了？爱上河田了？”

美青年耸耸肩说：

“别开玩笑啦。”

“你为什么要去会不爱的人呢？”

“不是先生劝我结婚的吗？和一个我所不爱的女人。”

“但是女人和男人不一样。”

“不，完全一样。都是一方赛烈火，一方似冰块。”

“鸿风园……好阔气的宾馆。不过……”

“不过什么？”

“你知道吗？那里是过去实业家包租新桥、赤坂的艺伎的旅馆。”

美青年像被刺伤了，沉默不语。

俊辅对下列这些现象一概闹不明白：这青年平时的生活竟然如此无聊难耐；要使这位那喀索斯不感到无聊，这世上只有镜子；如果镜子是牢狱，就可能将这位美貌的犯人终生幽闭起来；年长的河田至少学会了化身为镜子的本领……

悠一开口了。

“自从上次以来，一直没有见面。恭子怎么样了？从电话里得知，事情干得很漂亮。……嘻嘻。”——他笑了，他没有注意到，这种微笑是模仿俊辅的，“全都给干净、利落地收拾啦！康子、镝木夫人、恭子……我一直都是忠实于先生的啊！”

“你既然这么忠实，为何叫人撒谎说你不在家呢？”——俊辅不由狠狠地将了对方一军。这种毫不经意的托词已经做得很充分了，“最近两个月，我的电话你只接过两三次。我要和你见面，你总是含糊其辞。”

“我想，您有事会写信的呀。”

“我很少写信。”

……列车擦过两三个车站，雨棚外侧湿漉漉的月台上，孤独地站立着站名牌。雨棚里面的月台幽暗而混杂，众多的空漠的面孔，众多的雨伞……线路上身穿濡湿的蓝色作业服的工人，抬眼望着列车的窗户，那无目的眺望使他们两人更增添一层沉默。

接着，悠一想摆脱开来，他又重复问道：

“恭子怎么样了？”

“恭子吗？怎么说呢，我可一点儿都没有捞到我所希望的东西……黑暗中，我和你掉了个个儿进入那个女人的卧室之后，喝得烂醉的女人闭着眼睛直喊我‘阿悠’，这时候我心中春情发动，短时间内，确实借助了你青春的形象……仅此而已。恭子醒来，直到早晨一句话也没说。自那以后，她芳踪杳然。依我看，那个女人因这件事从此身败名裂了。说可怜倒也真可怜，她本来没做什么坏事，不该使她这般倒运啊！”

悠一并没有受到良心的责备，因为他的行动动机和目的不会使他产生悔恨。他回忆中的行为是明朗的，既不是复仇，也不带欲望，没有一鳞片爪的恶意。这种行为仅仅控制着不会反复的一定的时间，由纯粹的一点走向另一点。

也许只有在那个时候，悠一将俊辅作品的作用发挥到了极致，免除了一切伦理的因素。恭子绝非遭到了算计。那个闭着眼睛躺在恭子身边的年老的男人，和白天伴随在她旁边的俊俏小伙子，本是同一个人。

对于自己创造的作品惹来的幻影和蛊惑，作者当然是没有责任的。悠一代表作品的外表、形态、梦境，以及对令她陶醉的酒不为所动的冷淡；俊辅代表作品的内部、阴郁的计谋、无形的欲望，还有制造行为官能的满足。从事同一种作业的同一个人，只是在女人眼里映现出两个不同的人物罢了。

“那种回忆的完美和灵妙实在无可类比。”青年若有所思地将视线转向细雨溟蒙的窗外，“我几乎无限远离了行为的意义，并且接近行为最纯粹的形式。我不为所动，而且穷追猎物。我不希望得到对象，而对象却转换成我所希望的形状。我没有射击，而可怜的猎物却中了我的枪弹而倒毙……就这样，那时从白天到夜晚，我心地晴朗明净，摆脱了过去那种给我痛苦、令我作伪的伦理的义务。我只管热衷一种纯粹的欲望好了：今宵要把女人搬到睡床上去。”

“……但是，这种回忆，在我却是丑恶的。”俊辅想，“在那一瞬间，我对和悠一的外部美相对称的我的内在美竟然也不相信了！苏格拉底在

夏天某个早晨，横躺在伊利索斯河畔法国梧桐树荫里，和美少年佩德罗斯谈话，直到暑气消散。后来，他向土地诸神祈祷的语言，我认为是地上最高的教训：‘我的牧神以及这土地上至高至圣的诸神啊，请让我内部变得更美，请令我显现于外部的美和我内在的美融合在一起吧！……’

“希腊人具有罕见的才能，他们从造型的角度看待内在的美，犹如大理石雕像一般。精神被后代任意毒害，被不具官能之爱所崇拜，被不具官能的侮辱所亵渎！年轻美丽的阿尔西比亚德，对苏格拉底的内在产生官能的爱恋，他为了激发这位西雷诺斯一般的丑男的情欲，获得他的爱，挨近他的身边，两人共同裹在一张斗篷中睡觉。这位阿尔西比亚德美丽的语言，当我在《会饮篇》(1)里读到的时候，着实吓了一跳。

“‘……我若不委身于您这般的人儿，我就没脸面对贤人们，这要比委身于您而受到无知大众的耻笑更加令我难过，令我难过。’……”

他抬起眼睛，悠一没有看他的眼睛。年轻人热心地望着极为细小而无意义的东西。沿线一家小户人家，主妇蹲在梅雨时节湿漉漉的院子里，一个劲儿扇炉子。洁白的团扇不住地晃动，可以时时窥见小小的火红的炉口……生活是什么？这多半是个无需说明的谜，悠一想。

“镝木夫人有信来吗？”

俊辅又唐突地问。

“每周一回，写得老长老长的。”——悠一淡然一笑，“而且，每次都是把两口子的信装在同一个信封里。丈夫一张，最多两张。两人坦率得怕人，都说爱着我。最近夫人信里有这么一行字：‘对你的思念使我们夫妻情投意合。’”

“竟然有这样奇怪的夫妇。”

“夫妻都是奇怪的。”

悠一孩子似的加了注解。

“镝木君在营林署干得很好，他还真能受得住哩。”

“据说夫人开始贩卖汽车了。看来都有事情做了。”

“是啊，那个女人会干得很好的……哎，对了，康子快要生产了吧？”

“嗯。”

“你就要做父亲了，这也很奇怪啊。”

悠一没有笑。他看着连接运河的船运公司关闭的仓库，看着雨水淋湿的栈桥和系着的两三艘新木船的颜色。标有白色号码的锈迹斑斑的仓库门板，排列在纹丝不动的河水岸边，浮现着漠然的期待的表情。仓库忧郁的影像投映在沉滞的水里。影像被搅乱了，远处的海域莫非有什么东西向这里涌来？

“你害怕了吗？”

这揶揄的口气，直接触动了悠一的自尊心。

“我不害怕。”

“你是很害怕。”

“我有什么好怕的呢？”

“你怕得很啊。要是不怕，你可以守着康子生产，可以确认一下你究竟怕些什么……然而你做不到呀。谁都知道你是爱妻家。”

“先生打算向我说些什么呢？”

“一年前，你照我的话结了婚，那时你一度克服了的恐怖，如今你必须去采摘这种恐怖结下的果实……你信守着结婚时立下的那个誓言，那个自我欺骗的誓言。你说要真正使康子受苦，而唯独不使自己受苦。你始终从旁感到了康子的痛苦，作为旁观者的你也感到痛苦。你把这两者混淆在一起，错误地把这当做夫妇的爱情。不是吗？”

“您什么都清楚，怎么就把我找您商量流产的事儿给忘了？”

“怎么会忘呢？我是坚决反对的。”

“是的……我遵照您的吩咐做了。”

电车到达大船。他们看到车站对面山谷之间那座俯首观音像，脖颈高耸于烟霭萦绕的绿树林里，顶戴着灰色的天空。车站上气氛寂寥。

开车后不久，俊辅想到距镰仓中间只隔一站了，该说的话都要在这一段时间里说完，于是他加快了速度。

“你不想亲眼确认一下自己是无罪的吗？你的不安、恐怖和一些痛苦都是没有任何缘由的，对此，难道你也不打算亲自证实一下吗？……看来你是做不到的。假如你能够做到，你就能开始新的生活。不过，恐怕很难。”

青年反抗似的冷笑了一声。“新的生活！”说着，他用手仔细地提了

提熨得很平的裤线，重新架起腿来。

“您说‘亲眼确认’，怎么个做法？”

“康子生产时，你守在她跟前。”

“什么呀，真是荒唐！”

“你做不到。”

俊辅击中了美青年的要害之点——厌恶，像看着中箭的猎物般凝视着他。好大一阵子，青年的嘴角泛起了嘲讽、困惑和不快的苦笑。

在夫妻关系上，别人把快乐当做羞耻，而悠一却把厌恶当做羞耻，俊辅透过这一点观察悠一，发现康子是个丝毫没有得到爱的人，他非常高兴。但是，悠一必须直接面对这种厌恶。他的生活一方面不敢正视厌恶，一方面又沉溺于厌恶之中。直到今天，他是装得多么津津有味地吞噬着他所厌恶的一切啊——康子，镝木伯爵，镝木夫人，恭子，河田。

俊辅又在劝进“厌恶”这道美味的菜肴，他的充满教训的亲切的口气里，隐藏着永远无法实现的挚爱之情。该结束的必须快些结束，该开始的必须重新开始。

……这样，说不定悠一能从厌恶之中解脱出来。俊辅也……

“我只想做我喜欢的事，那件事我不能听您的。”

“可以……这样也好。”

电车快到镰仓了，悠一一下车就要到河田那儿去。一股痛切的感情袭上俊辅心头。可在口头上故意加以掩饰，淡漠地嘀咕了一句：

“不过……你很难做到。”

(1)　*Symposium*，柏拉图的对话式作品。

二五　转变

俊辅当时的这句话一直萦绕在悠一心头，越想忘掉越是忘不掉，实实在在遮挡在他的眼前。

梅雨天一直晴不起来，康子的生产也推迟了，比预产期晚了四天。不仅如此，康子怀孕期间一直很好，临近产期，反而出现了一些令人担心的征兆。

血压超过一百五十，脚也出现轻度的浮肿。高血压和浮肿往往是妊娠中毒症的前期症状。六月三十日下午，出现第一次阵痛。七月一日深夜，每隔一刻钟袭来一阵疼痛，血压高达一百九十，她还主诉有剧烈的头疼，医生担心会是子痫的征兆。

常去就医的那位妇科主任，几天前让康子住进自己的大学医院，阵痛发生两天了，不见分娩的迹象。究其原因，发现康子的耻骨角度比一般人小，于是经过妇科主任会诊，决定使用产钳分娩法。

七月二日，这是梅雨时节偶然一见的盛夏天气。一大早，康子娘家的母亲开车来接悠一，因为悠一早就说过，康子分娩那天他要守在医院里。亲家母互相客气地问候着，悠一的母亲说，自己也想跟他去，可拖着个病身子怕添麻烦，就不打算去了。康子的母亲是个健康、富态的中年妇女，上车之后，凭着日常那个脾气，她狠狠数落了悠一一番。

“听康子说，你是个理想的丈夫，可是我呀，倒也是个眼光很高的人哩。我要是还年轻，不管你成家没成家，我都不会放着你不管。我主动找上门来一定使你怪难为情吧？我只有一个请求，那就是好好瞒住康子。不会搞欺骗的人，不可能有真正的爱情。我绝对守口如瓶，你有什么真心话，只管对我讲好了。近来有些什么开心的事吗？”

“不行，绝不上她的当！”

对于这个躺着晒太阳的牛一般的女人，要是说出“真心话”来，她会

产生何种反应呢？悠一心里浮现出一种危险的想象。这时，夫人的手指伸到他眼前，急急触摸他垂到前额上的头发，使得青年大吃一惊。

“哎呀，我还以为是白发呢，原来是头发闪光呀。”

“真的？”

“所以我也吓一跳。”

悠一看了一眼外面灼热闪耀的光景。上午，在这条街道的一个角落，康子正在受着阵痛的煎熬。悠一感到这种剧烈的疼痛历历如在眼前，他的手能够掂量出这种痛苦的分量。

“不要紧吧？”女婿问。看到他如此不安，康子的母亲轻蔑地回答：“不要紧。”这些全然关系到女人的事情，她抱着乐观的自负，因为她心里明白，只有这样才能使这位年轻的没有经验的丈夫放下心来。

车子在十字路口停下来，这时听到了警笛声。一看，煤烟熏黑的灰色的街道上，径直驶来了童话般色彩鲜亮的火红的消防车，车体几乎跳跃着前进，车轮轻轻擦着地面，眼看着要飘起来，周围响起阵阵轰鸣。

消防车越过悠一和康子母亲的车子，有两个人从飞驰的车尾后窗探出身子，寻找失火的地点。看不见哪里着火。

“混账，偏偏这个时候失火。”

康子母亲说。这种大白天，即使身边着火，也肯定见不到火焰。不过话虽如此，看样子确实是哪里失火了。

……悠一进了病房，为痛苦中的康子擦去额上的汗水，眼看就要分娩了，他赶在这之前来到医院，连自己都觉得奇怪。一定有一种近似冒险的快乐在诱惑他吧？他不管在哪里，都无法逃脱对痛苦中的康子的思念，所以，对她的痛苦的一种切身感受促使这个青年奔向妻子身边。平素不愿回家的悠一，就像回到“自己家里”似的来到妻子的枕畔。

病房里很热，通向阳台的门敞开着，白色的窗帘遮挡着阳光，有时候窗帘只是微微被风鼓起来一下。直到昨天还在下雨，刮冷风呢，所以没有提前准备电扇。母亲一走进病房就感到了，立即出去打电话叫家里送电扇来。护士有事不在，只有悠一和康子两人。年轻的丈夫为她擦拭汗水，康子深深吐了口气，睁开眼来，她的汗手本来紧握着悠一的手，这时稍稍松开了。

“又稍微轻松些了，现在不疼啦，要尽量保持下去。”

她这才想起来，打量了一下周围。——“怎么这么热啊！”

悠一看到康子轻松了，他很害怕。她不疼的时候，表情里总是闪现着悠一甚感可怖的日常生活的鳞片。年轻的妻子叫丈夫拿来手镜，给她梳理一下痛苦时纷乱的头发。没有化妆的苍白的脸庞稍微有些浮肿，其中有几分她自己不能理解痛苦的崇高性的丑陋。

“很脏呀，真是对不起。”她用只有病人才有的自然而可爱的神情说，“我会很快又变得漂亮的呀。”

悠一抬头望着那张经受痛苦折磨的孩子似的面孔，他不知怎么对她说明才好。正因为这种丑陋和痛苦，使他如此亲近妻子，沉浸于人的感情之中。他爱她这种表情，处在自然与和平之中的妻子，反而使他疏离人的感情，一味留恋着他自己没有爱的灵魂。这些又如何能对她讲明白呢？然而，悠一的谬误在于他顽固地不相信，眼下自己的温柔之中，也包含世上寻常丈夫的体贴之情。

母亲和护士一起进来了。悠一把妻子交给两个女人，自己到阳台上去了。三楼的阳台可以俯瞰院子，隔着院子可以看到许多病房的窗户，以及楼梯口的大玻璃窗。他看到白衣护士从楼梯下来。透过玻璃，可以看到楼梯大胆倾斜着的平行线。上午的阳光从相反的角度照进去，斜斜切断了那些平行线。

悠一在剧烈的光线里闻到了消毒药水的气味，他想起俊辅的话：“你不想亲眼证实一下你是无罪的吗？”“……那个老人的话里总是含有迷惑人的毒素……他叫我看着自己确实厌恶的对象生下自己的孩子来。他看穿了我会这样做的。他那残酷而甘美的劝诱里，充满了洋洋得意的自信。”

他的手扶在铁栏杆上，被太阳晒得温热的生铁给他一种感触，悠一忽然想起蜜月旅行时，他拽下领带，抽打旅馆阳台铁栏杆的情景。

悠一的心里产生了一种无可名状的冲动。俊辅在他心目中构筑的鲜明的痛苦以及由此唤起的厌恶的回忆，缠绕在青年心头。对此加以反抗，或者进行复仇，或者委身于它，几乎都是同义语。在认定厌恶的根源这种热情里存在一种欲望，很难分清是寻求快乐源泉的肉欲，还是受官能支配的探究欲。想到这里，悠一心里一阵战栗。

康子病房的门打开了。

身穿白衣的妇科主任带着两个护士推着移动床进入病房。这时，康

子又受到了阵痛的袭击。年轻的丈夫跑过来握住她的手，她大声呼唤着他，仿佛呼叫远方的人。

妇科主任莞尔微笑着说：

“再忍耐一下，再忍耐一下。”

她那一头优美的白发，一看就知道是个可以信赖的人。对于这位满头白发、德高望重、光明正大的国手的一番好心，悠一也是抱有敌意。对于妊娠、对于多少有些不寻常的困难的分娩，还有对于即将出生的孩子等的一切担心、一切关怀，都从他身上消失了。他所想的只是看一看那个罢了。

痛苦的康子被搬上移动床，紧闭着眼睛。额头渗出好多汗水。她那纤弱的手，再度无目的地摸索着悠一的手，青年握住了，俯下身子，她那失血的嘴唇凑向悠一的耳畔。

“跟着我，你不在我身边，我就没有勇气生孩子。”

还有比这更赤裸裸、更使人动心的自白吗？悠一受到一种奇特的想象的冲击，妻子果真看穿他内心的冲动，打算拉他一把吗？这瞬间的激动无可比拟。他很珍爱妻子这种无私的信赖，别人也明显看到这个丈夫的脸上，浮现出过于激动的表情。他抬眼望了望妇科主任。

“什么事？”

博士问道。

“妻子叫我一直跟着她。”

博士捅了捅这个纯情的没有经验的丈夫的胳膊肘，在他耳边郑重地低声说道：

“偶尔也有一些年轻妻子这样要求，不必当真。要是这样，你和你夫人都会后悔的。”

“不过，妻子说，要是我不在……”

“你夫人的意思我明白，马上要做妈妈了，这对孕妇就是莫大的鼓舞。你在场，一个大老爷们儿待在旁边，不像话呀。首先，你有这份心思，肯定会后悔的。”

“我决不后悔。”

“不过，不管哪个做丈夫的都要逃掉的，我还没见过你这样的人。”

“大夫，求您了。”

那种演戏的本能，此时使得悠一扮作一个年轻的死心眼儿的好丈夫，他只顾担心妻子的安危，谁的劝说也不听。博士轻轻点点头。他们两人的对话被康子母亲听到了，吓了一大跳。“莫不是说梦话吧？我要进去陪伴的。”她说。

“算了吧，一定会后悔的。再说，把我一个人撂在休息室，也太过分啦！”

康子不放开悠一的手。他感到那只手徒然被强有力地拉了过去，原来两个护士开始推移动床了，病房管理人打开房门，正要把她们引到走廊上。

一群人围着移动床乘电梯到了四楼，在冰冷的闪光的走廊上徐徐滑动。车轮越过走廊地面上的接缝，康子闭着眼睛，随着微微的震动，她那白皙而柔软的下巴颏毫无抵抗地点了点。

产房的门左右敞开，将康子母亲一人留在外头，紧接着又关上了。关门之前，母亲说道：

“真的，悠一，你会后悔的呀。半道上要是害怕，就马上出来吧，不要紧的，我坐在走廊的椅子上等你。”

悠一答应一声笑了，那笑脸就像自动走向危难的人，显得很滑稽。这个好心眼儿的青年，自己确实感到了一种恐怖。

移动床靠近产床一边，康子的身体被搬了上去。产床两侧竖立着两根柱子，护士迅速将柱子之间低矮的帘子拉上了。产妇胸前这道帘子遮蔽了康子的视线，使她看不见器械和手术刀残酷的寒光。

悠一一直握住康子的手，站在她的枕畔。于是，他看到了康子的上半身，同时也看到了隔着低矮的布帘以及康子自己看不到的下半身。

窗户朝南开着，风轻轻吹了进来。这位脱掉上衣、只穿一件衬衫的年轻丈夫，领带被风吹到肩头上。他干脆把领带的一端插进衬衫前胸的口袋里了。看那动作，就像一个埋头事务的大忙人一般敏捷。话虽如此，但悠一所能干的，也只是紧紧攥住妻子汗淋淋的手心罢了。痛苦的肉体和没有痛苦、只是观看着的肉体之间，存在着一段任何行为都无法填补的距离。

“再忍耐一下，马上就好。”

护士长在康子的耳边说。康子一味紧闭着眼睛，悠一发现妻子不再看他，感到很是自由。

妇科主任洗了手，卷起白衣的袖子，带领两个助手进来了。博士不再看悠一一眼，他用手指向护士长打了招呼，两个护士将康子躺着的产床下半部分拆掉，在上半部分下端装上两个牛角形的向空中翘起来的奇怪的器具，康子的两只脚伸进去叉开，被固定下来。

胸前低矮的帷帘是为了不使产妇看到自己的下半身，那里已经作为一种物质、一个客体，变得惨不忍睹了。但是，另一方面，康子上半身的痛苦纯粹是一种精神的痛苦，和已经变成客体的下半身那种无所凭依的痛苦毫无关系。握着悠一手的那只手的力量，不再是一个女人的力量，而是康子为了摆脱自身的存在而付出的一种旺盛的痛苦和倨傲的力量。

康子呻吟着。风不时停下来，燥热的室内，呻吟声犹如众多苍蝇的羽音在空气里飘荡。她突然想翻身，未能成功，身子落在硬邦邦的产床上了。她闭着眼，把头迅速向左右转动。悠一想起来了。去年秋天，他和一面之识的学生，大白天在高树町的一家旅馆睡了一觉。蒙眬之中听到了消防车的警报声。当时悠一想到：

“……既然我要使自己的罪愆变得更加纯粹而决不会被烈火烧焦，那么我的无辜就必须首先钻进烈火，不是吗？我对康子而言是完全无辜的……我不是曾经为了康子而希望脱胎换骨吗？现在呢？”

他转向窗外的风景，歇息眼睛。夏日的阳光烈火一般照射着省线电车线路对面的广大的园林。椭圆形的运动场，看上去像闪光的游泳池。那里没有一个人影。

康子的手再次用力拉着美青年的手，那手上的力量仿佛要唤起他的注意。于是，他不得不看护士交到博士手里的手术刀，闪耀着锋锐的光亮。这时，康子的下半身犹如呕吐的嘴巴一样蠕动起来，上面罩上一块帆布似的厚布，导尿管引出来的尿，混合着涂满红药水的水滴，顺着厚布流淌下来。

罩在涂满红药水裂口的帆布，发出哗哗流动的声响。开始局部麻醉注射，手术刀和产钳进一步扩大裂口，那里的血溅到帆布上流下来。这时，康子鲜红而错杂的内部，映入这位没有一点儿残忍之心的年轻丈夫的眼帘。悠一一直将妻子的肉体当做无缘的瓷器一般看待，如今看到那里皮肤剥离，露出了内部，感到十分惊讶，他已经不能再当做一做物质

对待了。

“看下去，无论如何，得坚持看下去。”他一边觉得恶心，一边在心里嘀咕，“那无数闪光的红宝石般湿漉漉的组织，因皮下出血而浸染的柔软的东西，弯弯曲曲的东西……外科医生对这些已经司空见惯了。我也不是不能做一名外科医生。妻子的肉体对于我的欲望来说，既然只能是一件瓷器，那么同一肉体的内部，也同样不可能属于别的什么东西。”

他感觉的真实立即背叛了如此的强辩，妻子被翻转的肉体的恐怖部分，事实上超过了瓷器。他的人性的关心超过了对妻子痛苦的共鸣，显得更加深刻。他面对无言的鲜红的肉，看着湿淋淋的断面，他的视线仿佛被那里武断地强制着一般。痛苦超不出肉体的范围。青年认为，这就是孤独。然而，这种显露出来的鲜红的肉不是孤独。这肉联接着悠一体内确实存在的肉，即便在漠然旁观者的眼里，也会立即得到传播。

悠一发现更加清洁的银光耀眼的残忍的器具，又被博士攥在手中了。这是一把像是拆掉支点的大剪刀形的器具，在刀刃部分弯曲成一双大汤勺形状，一只先深深插入康子的体内，另一只交叉着插进去。然后安上支点，成了一把钳子。

年轻的丈夫如实感到，这种器具粗暴地闯入自己所触摸着的妻子肉体遥远的一端，为了抓住什么东西，这只金属的手开始摆动起来。妻子紧咬下唇，他看到了她雪白的门齿。他觉察到，即使在这痛苦的时刻，那种世上至亲至爱的信赖的表情，也未曾在妻子脸上消泯，但他没有吻她一下。这位青年缺乏一种自信，就连这般亲密的接吻，都不会因为冲动而自然产生。

钳子在血肉泥泞之中找到了胎儿柔嫩的头颅，立即夹住。两个护士一左一右按住康子苍白的腹部。

悠一一门心思相信自己是无辜的，或者说念念不忘更准确。

这时，悠一看看痛苦至极的妻子的脸，又看看曾经被他当做万恶之源的那个部分，正如火一般鲜红，他的心改变了。悠一那为所有男女赞叹、仿佛只为供人观赏而存在的美貌，开始恢复本身的机能，眼下只为观看而存在了。那喀索斯忘记了自己的脸孔。他的眼睛向着镜子以外的对象。他曾经直视过酷烈的丑恶，这和观察他自身是一样的。

以往悠一存在的意识，无一不是“被人观看”。他感到自己存在，就是因为他感到被人所观看。即使不为人所观看，自己也确实存在着，这种全新的存在意识使得这个年轻人陶醉了。就是说他自身也在观看。

多么透明而轻快的存在的本体！对于忘记自己面孔的那喀索斯来说，他甚至认为那张面孔是不存在的。妻子那张因痛苦而忘我的脸孔，但凡能睁开眼睛看看丈夫，那么她一定会很容易发现和自己同一世界的人的表情。

悠一松开了妻子的手。他的双手触摸着自己汗津津的额头，犹如触摸一个新的自己。他掏出手帕擦汗。这时，他看到妻子的手依然保持着握住自己的手的手型，悠一即刻将自己的手伸进那个像铸造成的手型里，反握着。

……羊水滴下来了。闭着眼睛的婴儿露出了头颅。康子下半身周围的作业，就像抵抗暴风雨的船员的作业，类似齐心合力的体力劳动。这全凭一种力量，是用人力拖出一个生命来。悠一通过妇科主任白衣的襞褶，看到了肌肉不停的运动。

婴儿从桎梏里滑落出来，这是一个灰白的泛着微微紫色的半死的肉块，听不出任何动静。不久，这个肉块呱呱啼哭起来，随着哭声渐渐泛红了。

切断脐带，护士抱起婴儿，送给康子看。

“是小姐呀。”

康子似乎没听清楚。

“是个女孩子。”

这样一说，她轻轻点点头。

在这之前，她一直默默睁着眼，她的眼睛既不看丈夫，也不看拉出来的婴儿，看上去也没有浮现出笑意。这种无动于衷的表情正是动物的表情，而人不大会露出这副表情来。与此相比，人的任何喜怒哀乐的表情，都只不过像一副假面具。悠一心中的“男人”作如是想。

二六　一醉醒来是夏天

生下的孩子取名“溪子”，全家无限欢乐。尽管如此，和康子的愿望不一样，生下的是个女儿。产后住院一星期，康子还是心满意足的，不过时时迷恋于一个难解的谜之中：为何是个女孩子，而不是个男孩子呢？“难道希望生个男孩儿也错了吗？”她想，“抓到一个酷似丈夫的漂亮儿子，大大高兴一场，难道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空想吗？”现在虽说还看不出来，但婴儿的长相，比起母亲来，似乎更像父亲。溪子每天都要量体重，秤就在产妇睡床的旁边。溪子体重天天增加，产后身体状况良好的康子亲自把这些画成了图表。起初，康子看到自己生下的婴孩还未成人形，觉得怪可怕的，但经过第一次喂奶时刺激的疼痛，以及紧接而来的几乎是不道德的快感，再看看这个奇妙的显得有些不高兴的分身，她不得不打心眼儿里感到疼爱。还有，周围的亲戚，前来探望的人们，都把这个还未成人的存在硬看作是一个人，用她听不懂的语言逗弄她。

康子两三天前一直尝到的那种可怖的肉体上的痛苦，同悠一给她的那种长期的精神上的痛苦，两相比较，前者一旦过去就是平和，而后者却绵远久长，迟迟不得治愈，然而她却由此看到了希望。

最早觉察悠一转变的不是康子，而是悠一的母亲。这个直率的不加伪饰的灵魂，凭着天生的单纯性子，第一个看到了儿子的变化。她一听到平安生产，就留下阿清看家，叫一辆车子，一个人跑到医院来。一打开病房的门，守在康子床边的悠一，立即跑过去抱住了母亲。

“好危险，我差点倒了！”——她一边挣扎，一边用小小拳头捶打悠一的胸膛。

“别忘了，我可是个病人啊。哎呀，你的眼睛很红，怎么，哭啦？”

“太紧张，太累啦。她生产时，我也跟在身边呢。”

“跟在身边？”

“可不嘛！”康子母亲说，“怎么阻止，悠一君都不听。康子也紧紧攥住悠一君的手不肯放。”

悠一的母亲看看卧床的康子，康子虚弱地笑了，看不出有什么脸红。母亲扫视了一圈儿，最后又看看儿子。那目光仿佛说：

“好奇怪的孩子，看到那种可怕的场面，你感到自己和康子是真正的夫妻，这才显露出分享那份愉快秘密的表情来。”

对于母亲的这种直觉，悠一觉得比什么都可怕。可同样的情况，在康子看来一点儿也不觉得可怕。她在痛苦过去之后，想到自己让悠一站在身边看自己生产，丝毫不觉得难为情，对这一点连自己都感到惊讶。康子也许朦胧地意识到了，只有这样，才能使悠一切实体验她自身的痛苦。

进入七月后，除了几个科目要补课之外，悠一可以说已经开始放暑假了。但是，他白天大多待在医院里，晚上照例到什么地方游玩。不去会见河田的晚上，他仍旧恶习难改，就去俊辅所说的“危险的朋友”那里寻欢作乐。

除罗登之外其他几个圈内的酒吧，悠一也是一位常客。一家酒吧的客人九成是外国人。其中，甚至有男扮女装的现役宪兵。他围着妇女的披肩，走起路来，对每位顾客都呈现出一副媚态。

在艾丽兹酒吧，几个男娼向悠一打招呼，他对他们回了礼，不由自笑起来：“这些就是危险的朋友吗？我就是和这帮子爱吃醋的软骨头交往啊！”

梅雨时节的雨，打从溪子出生的第二天又下起来了。一家酒吧位于后街一片泥泞的深处，客人大多喝得烂醉，裤子上溅满了泥水出出进进。有时候，雨水淹没门口的地面，靠在粗劣墙壁边的几把雨伞的水滴，又不断增长着水势。

美青年默默看着面前简单的菜肴，还有灌满普通酒水的酒壶和酒杯。酒杯里的酒满得几乎溢出来，荡漾着一圈儿透明的浅黄色。悠一眼看着这只酒杯，这是任何幻影都无法介入的一只酒杯。然而，也仅仅是一只酒杯，而不是任何其他东西。

他泛起了一种奇思怪想，他觉得以前从未见到过这种东西。过去，同样一只酒杯，和悠一所描绘的幻影，以及悠一心目中产生的一切影像保持着距离，看上去犹如伴随所有影像的附属体而存在，但现在，杯子

离得更加遥远，仅仅作为一个物象而存在。

逼仄的店面里有四五个客人。如今，不管再到圈内哪家酒吧来，悠一不经受些冒险是不肯回家的。年长者甜言蜜语地接近他，年少者对着他眉目含情。今晚上，悠一身边就有一个和他同年岁的快活的青年，不断向他劝酒。他深爱悠一，这从那不时盯着悠一侧影的目光里看得出来。

青年的眼神很美，笑起来很清纯。这些又算什么呢？他渴望爱，这并非是缺乏自知之明的妄想。为了宣扬自己的身价，他不厌其烦地讲述众多男人追求他的故事。虽说有些令人生厌，但这种自我介绍带有gay的癖性，如此程度，不足追究。他穿戴入时，身段也很好，指甲修剪整齐，胸间露出一线雪白的内衣，清清爽爽……然而，这又算得了什么？

悠一黯淡的目光，转向墙上张贴着的拳击选手的照片。失去光辉的恶行较之失去光辉的美德，要无聊数百倍。抑或恶行之所以被称作罪恶的理由，就在于不容许自我满足的偷安这种反复引起的无聊之中。恶魔之所以无聊，不外乎对恶行要求永恒的独创性倒了胃口。悠一知道全部过程，假如他对青年显示出会意的微笑，那么两个人就可以放下心来喝到深夜。他们俩一旦店里打烊，就将离开那里，装作酩酊大醉的样子，站在旅馆门前。在日本，两个男人共居一室并不奇怪。两人锁在楼上的一间屋子里，就近倾听着深夜货运列车的汽笛声。长久的接吻代替问候，脱衣，熄灯，有广告灯照亮毛玻璃窗，老朽的双人弹簧床发出声声哀鸣，拥抱和急促的接吻，消汗之后两个冰凉的裸体最初的磨合，发油和肉香，充满无限焦躁的相同肉体满意的摸索，背叛男人虚荣心的低声叫喊，被发油濡湿的手……还有，可怜兮兮的假意的满足，淋漓汗水的蒸发，枕畔供摸索的香烟和火柴，两双微微闪光的湿润的白眼，大河决堤般漫无边际的长谈，然后，暂时失去欲望的两个男人，孩子似的玩耍起来，深夜里扳腕子，模仿摔跤，此外还有各种愚蠢无聊的举动……

“即使和那青年一起外出，”悠一盯着酒杯思量着，“也不会有什么新鲜玩意儿，依然不能满足自己关于独创性的要求。男人之间的爱为何这样变幻无常。不过，事情过后，最终回到单纯而清净的友谊之上，这种状态不正是男色的本质所决定的吗？情欲燃尽，相互还原为单一的同性个体。这种孤独的状态，不正是男人被赋予的那些情欲所制造的吗？”这个种族因为皆是男人而互相爱恋，但实际上，不正是因为这种相爱，才残酷地发现彼此都是男人吗？相爱之前这些人的意识里有一种暧昧的东西，这种欲望之中，与其说是肉欲，不如说有一种更接近于形而上学的

欲求。这究竟是什么呢？

总之，他随处看到的是一种厌离之心。西鹤男色故事中的恋人们，最后的结局只有出家或殉情。

“要回去了吗？”

看到悠一要结账，青年问道。

“嗯。”

“从神田车站走吗？”

“是神田车站。”

“好，我和你一道去车站吧。”

两人走出泥泞的场地，穿过铁桥下面杂沓的饮食街，慢慢向车站走去。晚上十点，横街上十分热闹。

一时停的雨又下起来了。酷热郁闷。悠一穿着白开领短衫，青年穿蓝开领短衫，提着文件包。道路狭窄，两人共撑一把伞。青年说想吃冷饮，悠一表示赞成，于是一起走进站前一家小咖啡馆。

青年说话的口气很快活。他谈到自己的父母，可爱的妹妹，说家里是做生意的，在东中野开设一座很大的鞋店。他又提起父亲对自己寄予多么大的期望，他本人也有些少量的存款……悠一瞧着青年那张相当英俊的庶民的面孔，听他讲述着。这样的青年，正是为着凡庸的幸福而生存着。若是要支撑这类的幸福，他所具备的条件几乎完美无缺，除去那无人知晓的、极其无辜的、秘密的缺点！这瑕疵瓦解了他的一切，嘲讽般地给这张凡庸的青春的面孔罩上一种形而上学的阴翳。尽管他自己尚未意识到，这种阴翳说明他已经被高级的思想上的苦恼折磨得筋疲力尽了。假如他没有这样的瑕疵，那么他肯定会成为这样一个男人：到二十岁有了第一个女人之后，就会像四十岁的人那般自我满足起来，并且，一直到死都会不停地回味着这种满足。

电扇在两人头顶上磨磨蹭蹭地旋转着。冰咖啡里的冰块早已溶化了。悠一的香烟吸光了，又向青年要了一支，他想，要是两人相爱而一起生活，又会是什么结局呢？他想着想着，觉得很好笑。两个男人，既不会大扫除，又不会干家务，除了相爱，就是整天价在一起过着吞云吐雾的生活……烟灰缸立即填满了……

青年打了个哈欠，张着幽暗而光滑的大嘴巴，嘴里排列着整齐的牙

齿。

“对不起……不是因为无聊……说真的，我一直想早一点从这个圈子里摆脱出来（悠一认为，这不意味着不再热衷于gay，而是想早些和选定的对象进入巩固的生活。）……我呀，有一种护身符，给你看看吧。”

他本以为自己还穿着上装来的呢，随手去摸胸前的口袋，忽然想起来，说是不穿上装时都是装在包里提着走的。那包就放在青年的膝头旁边，一侧的皮革已经有些起毛、变形了。性急的青年慌忙拉开小锁，包一下倒了，里面的东西一个个稀里哗啦掉在地板上。青年连忙弯腰去拾，悠一没有帮他，在明晃晃的荧光灯下，清清楚楚地看到了青年捡起来的那些东西。有化妆水，有发油，有梳子，有香水。另外还有一个雪花膏瓶子……想到要在外面过夜，随身带的都是些早晨梳洗的用具。

一个男人，又不是什么演员，包里装着化妆品走来走去，真是难以形容地悲惨和丑恶。那青年毫不在乎他给悠一留下的这个印象，他把香水瓶子高高举起来，对着灯光照照看有没有破，脏污的瓶子里只剩下三分之一的香水了，悠一对他的这种表现更是难以忍耐。

青年把掉的东西全部拾掇完了，疑惑不解地看了看不肯帮他的悠一。他似乎又想起刚才为何要打开提包来，青年因为长久低着头，面孔红到了耳根，这时他又再次低下头，从包内盛小物件的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小的黄色的东西，尖端上穿着红丝线，他拿到悠一眼前摇晃着。

接过来一看，原来是一只用黄丝线编织的缀着红带子的小草鞋。

“这就是护身符吗？”

“嗯，向人要的。”

悠一毫无顾忌地看看手表，说该回家了。他们出了店，来到神田车站售票口买了车票。青年到东中野，悠一到S站，两人乘同一条线路的电车。快要到达S车站了，悠一准备下车。那青年心想，悠一这样做是为了掩饰两人去同一地点的尴尬，青年觉得十分狼狈。他紧紧攥住悠一的手不放，悠一这时想起痛苦中的妻子的手，厌恶地甩开了。那青年伤了自尊，但还是把悠一的不礼貌当做开玩笑，他勉强笑了笑。

“非在这里下车不行吗？”

“是的。”

“那好，我也跟你一起走。”

他和悠一一同从夜深人静的S站下了车。“我也跟你一起走。”青年执拗地说道，他故意显得醺醺欲醉的样子。悠一生气了，突然想起他应该去的一个地方。

“和我分手要到哪儿？”

“你不知道吗？”悠一冷冷地说，“我可是有老婆的！”

“什么？”——青年面色苍白，呆然而立，“这么说，你一直在捉弄我！”

他停住脚步哭起来。一看到这个喜剧性的结果，悠一火速逃离现场，登上台阶，也未觉得有人追过来。走出站，在雨里跑着，一座寂静的医院出现在他面前。

“我就是要到这里来的。”他一个劲儿想，“一看到那家伙包里掉在地板上的东西，我突然就想跑到这里来啊！”

按道理，是应该回一趟家看看倚门而望的母亲了。他不能在医院过夜，但不路过医院看看，他就睡不好觉。

大门值班人员还没有睡，在下象棋。那只昏黄的电灯老远都能看到。传达室窗口守着一张黑暗的脸孔，幸好都还记得悠一的模样，对这位亲自看着妻子生产的丈夫有着好感。悠一找了个文不对题的借口，说有件重要东西忘在病房里了。值班人员说，大概睡下了吧，但这位年轻模范丈夫的表情打动了他。悠一登上了灯火黯淡的三楼，他的脚步声踏在深夜的楼梯上，十分响亮。

康子没有睡着，蒙眬中听到卷着纱布的门轴似乎在旋动，一种恐怖蓦然袭来，她折身而起，打开台灯。她看到站在灯光之外的人影是丈夫，未曾等到放下心来，首先是胸中涌起一股难言的激动欢喜之情。悠一穿着开领衬衫的洁白而宽大的胸脯，逐渐靠近康子的面前。

小两口三言两语随便说了几句，对于丈夫为何三更半夜跑来医院，康子凭借她天生的聪敏，没有打算追问。年轻的丈夫将台灯转向溪子睡的婴儿床，孩子半透明的洁净的小小鼻孔，煞有介事地轻轻呼噜着。悠一迷醉于自己凡庸的感情里，这种感情过去一直在他心里沉睡，如今终于找到足以承受这种感情的如此安全可靠的对象，以至于令他陶然其中了。他温存地告别了妻子，今夜，他有充分理由可以美美地睡一觉了。

康子出院回家的第二天，悠一刚起床，阿清就来赔不是，说悠一经

常打领带照的挂镜，她扫除时不小心打碎了。这件芝麻大的离奇事引得他笑起来。这也许标志着美青年从镜子传奇般的魔力中解放出来了。去年在K镇旅馆，他中了俊辅赞美的毒计，打那时起，他就和诡秘的镜子结下不解之缘。悠一想到了那面使他养成这一癖好的漆黑的小巧的梳妆台。从前的悠一，遵从男子一般的习惯，自觉地禁止认为自己美。今天早晨，打碎镜子之后，他还会再次回到这种禁忌之中吗？

某日晚上，加吉家里为一个回国的外国人举行饯别会。有人传话来，说悠一也受到邀请。悠一的出席，是这天晚宴上的重头戏，他的到来是在众多客人面前为加吉长脸。悠一深知这一点，犹豫半天，他终于还是答应了。

一切都和去年圣诞节的gay party一样。受到邀请的青年们集中在罗登待命。他们都穿着夏威夷衬衫，事实上这种衬衫对他们非常合适。和去年相同，阿英和绿洲的阿君是一伙，外国客人一律都是生面孔，这些陌生的客人看上去很新鲜。这边也有新人，阿健是，阿胜也是。前者是浅草大鳗鱼店老板的儿子，后者是银行分行行长的儿子，是一个出了名的规矩人。

为了消解雨天到来之前的燥热，大伙儿面前摆着冷饮，一面随便闲聊，一面等着迎接外国客人车子的到来。阿君讲了一件有趣的事，新宿过去一家大水果店的老板，拆除战后的老店铺，打算盖两层楼的建筑，他作为经理参加奠基典礼。这位老板一本正经地捧着杨桐树枝，年轻的美男子专务董事也跟着他捧着杨桐树枝。这个仪式在不知底里的别人眼里，显得十分平常，实际上，他们是在众目睽睽之下举行“秘密婚礼”。过去，两人长期以来是情人关系，一个月前，经理办完离婚之后的未了事项，从奠基典礼那天晚上就开始进入同居生活了。

青年人穿着五颜六色的漂亮的夏威夷衫，在这家常来常往的店里，自由自在地坐在椅子上。每个人的脖颈都剃得溜光，散放着浓烈的发油气味，皮鞋也都像刚买来似的擦得很干净。有人将胳膊肘儿支在台灯座上，嘴里哼着流行的爵士乐，把留着一道缝隙的旧皮革杯子，反过来打开，里面有两三个黑底上刻着红绿小点儿的骰子，他带着一副大人般的倦怠的神色，玩着那几个骰子。

他们的未来应该刮目相看！为孤独的冲动所左右，或者被无辜的诱惑所欺骗，步入这个世界的少年们，他们中少数人抽到了幸运签，走上顺当的道路，出乎意料地到外国留学；剩下的大多数人不久就会得到浪费青春的报应，抽中不幸的签子，及早迅速老丑下去。他们青春的面

颜，已经留下了充满好奇心的耽于酒色和接连不断的刺激的欲望，留下了不为一扫而过的目光所注意的荒废的痕迹。十七岁就喝惯了金酒，身上散发着从外国人那里得到的香烟味儿，那种放荡依然维持着不知恐怖的天真的假面，甚至绝不留下悔恨的种子。大人们送的额外的零用钱，秘密的用途，不劳而获的消费欲望，装饰自己的本能的觉醒……所有这些快活的堕落都不留影像，不论何种形态，青春完全可以自我满足，他们永远逃不脱肉体的纯洁。为什么呢？因为通常失掉纯洁就会意味着一种完成，他们不具有完成感的青春，使得他们不想失去任何一件东西。

“不争气的阿君。”阿胜说。

“二赖子阿胜。”阿君说。

“铁公鸡阿英。”阿健说。

“混蛋！”阿英骂道。

这种粗俗的口水仗，正像关在玻璃房子里的小狗，你咬我一口，我咬你一口。

天气燠热，电风扇送来的是湿热的气流。大家对今天夜里的远行开始感到厌倦了，这时，外国人开车来接他们了。这是两辆围着布幌子的大棚车，一下子又激起了大伙的兴趣。车子开到大矶要花两个小时，一路上，他们沐浴着含有雨气的夜风，笑语声喧。

“阿悠，你来得正好。”

加吉满怀天真的友情，快活地拥抱着悠一。加吉穿的夏威夷衬衫上，画着帆船、鲨鱼、椰子和大海的景色，这个比起女人还要敏感的主儿，陪着悠一一走进海风吹拂的大厅，迅速将嘴巴挨近悠一的耳边，问道：

“阿悠，最近有什么事吗？”

“老婆生孩子啦。”

“是你吗？”

“还能是谁？”

“这太好啦。”

加吉大笑起来，他们互相碰杯，为悠一的女儿祝福。但是，这种微妙的玻璃摩擦声里仿佛藏着什么东西，使得他们在现存的世界里一下子

感到有了距离。加吉依然住在镜子屋里，那个领域里的人们，谁都看得很清楚。恐怕他直到死去都要住在那里吧。他即便在那里生了孩子，也会住在镜子的反面，同他这个父亲隔镜为邻吧。所有人世间的事情，对他来说，完全变得不重要了……

乐队奏着流行曲，男人们汗淋淋地跳着舞。悠一透过窗户俯瞰庭园，吓了一跳。院子里的草地上随处生长着一簇簇茂密的灌木，团团树影当中都分别有一对紧抱着的人影。影子里的烟火明灭闪烁，时时燃着的火柴，迅疾照亮了外国人的高鼻子，远远看去，十分清楚。

悠一看见院子角落杜鹃花的树荫下，一个身穿斜纹海蓝色T恤衫的人站起来，对方是素色的黄衬衫。两人站在那儿轻轻接了吻，随即像猫科动物一样摇摆着柔软的身子，各自奔不同的方向跑去了。

过一阵子，悠一发现那个身穿斜纹T恤衫的青年，装出一副哪里也没去的样子，守在窗户旁边。小巧而精悍的面孔，毫无表情的目光，充满稚气的嘴角，惨黄的脸色……

加吉站起身，走到他旁边，若无其事地问：

“贾克，到哪儿去了？”

“里基曼说头疼，他叫我到下面给他买药去了。”

一看便知道，他的话不过是故意让对方感到难受的谎言。这青年长着一副和那嘴唇相对称的洁白的牙齿，悠一也曾听人谈起过，所以一提到他的花名，就知道他是加吉所思念的人儿。加吉听他这么一说，双手捧起加着许多冰块的威士忌酒杯，来到悠一身旁，凑近他的耳朵说：

“这个撒谎的小子，你一定看到他在庭园里干了些什么吧？”

“……”

“看到了吧？那小子旁若无人，也不挑场合，竟然跑到我家庭园里干那种事。”

悠一从加吉的额头上看出他有着满心的苦恼。

“加吉宽大为怀嘛。”悠一说。

“爱的人总是宽大的，被爱的人总是残酷的。阿悠，别看我，我对那些迷恋我的人，比对待那小子还要残酷啊。”——于是，到了这般年纪的加吉，嗲里嗲气地吹嘘着比他年长的老外，如何向他献媚的故事。

“世界上最使人感到残酷的，就是被爱这种意识。不被爱的人哪里会

有什么残酷？例如，阿悠，大凡人道主义者，肯定是个丑男人。”

悠一正要对他的苦恼表示敬意，然而，这时加吉却抢先亲手为这种苦恼涂上虚荣的白粉，乔装打扮一番，使之变成一种不伦不类、似是而非的奇怪的东西。两人暂时在这里打住，转而谈起京都镝木伯爵的近况。因为伯爵现在有时还在七条内滨附近一家此道的店里露面。

加吉的肖像画旁边依然供着两根彩绘蜡烛，火炉架上的裸体泛起模糊的橄榄色。光溜溜的脖颈随意围着一条绿色的领带，这年轻的巴喀斯酒神嘴边，呈现着一副无尽的快乐和安逸的表情。他的右手端着香槟酒杯，杯里的酒永远不干。

当晚，悠一丝毫不顾加吉的意愿，无视众多向他伸出诱惑之手的外国客人，和一个他所喜欢的少年同床共寝。少年圆圆的眼睛，尚未长须的丰腴的面颊，像果肉一般白嫩。完事之后，这位年轻的丈夫打算回家，时候已经是半夜，有一个老外必须连夜赶回东京，他提议用自己的汽车送悠一，悠一对此十分感谢。

按照一般的礼仪，他坐在外国人的身旁。这个红脸膛的中年老外，是德籍美国人。他不断对悠一献殷勤，亲切地给他谈起自己家乡费城来，讲解着“Philadelphia”一词的来源。他说“phil”是蹈袭古代希腊小亚细亚的一个城市名，“philo”，在希腊语中是“爱”的意思。“adelphia”就是“adelphos”，是“兄弟”的意思。就是说，他的故乡是“兄弟友爱”之乡。他一边在夜阑无人的公路上疾驰，一边腾出一只手来，紧紧握住悠一的手。

再次回到方向盘上的那只手，立即操纵方向盘向左来个大转弯，车子拐进一条没有行人的黑暗的小道，再向右转，停在夜风拂拂的林荫道边。老外的胳膊挽住了悠一，他们四目对视，长满金色汗毛的粗大的臂膀和年轻人丰满滑嫩的臂膀，好一阵子搂抱在一起。这个巨汉的膂力大得惊人，悠一到底不是他的敌手。

熄灭电灯的车子里，两个人躺倒抱在一起。最先坐起来的是悠一，他伸出手来，想穿上刚才用力脱下的白色内衣和淡青色的夏威夷衫，这时，美青年光裸的肩膀，再次被那男子重新燃起的热情的嘴唇占有了。他欢欣之余，那惯于食肉的尖锐的巨齿，嵌进了闪耀青春光泽的肩肉。悠一大叫一声，一股鲜血顺着青年细白的胸膛流下来。但是，车棚很低，加上他背靠着倾斜的车前挡风玻璃，根本站不起来。他一只手捂着伤口，面对这种侮辱，他感到自己苍白无力，只好弓着腰站着，徒然凝

视着对方。

被盯着的老外，眼睛从欲望里苏醒，蓦然变得卑屈起来，他看着自己行为留下的证据，被恐怖征服了，震颤着身子哭了。更愚蠢的是，他对着胸前吊着的小型银制的十字架吻了吻，身子倚在方向盘上祈祷。此后，他便向悠一絮絮叨叨说明缘由，既像诉苦，又像发牢骚，说自己日常的良知和教养，在袭来的欲望的恶魔面前显得多么无能为力。这番话带有自以为是的滑稽，他的意思是想表明，当他凭着可怕的膂力征服悠一的时候，悠一肉体的软弱无力，刹那间使得对方精神的软弱无力变得正当化了。

悠一叫他赶快把衣服穿上，老外这才发现自己光着身子，马上穿好衣服。他留意到自己裸体要花些时间，那么，感到自己软弱无力自然也要花些时间。因为这个疯狂的事件，悠一回家已经是早晨了。肩膀上的伤很快好了，然而，河田看到这个伤痕就醋意大发，一天到晚琢磨着，怎样才能使悠一也被自己弄伤，而又不会惹他生气。

悠一觉得和河田交往起来很困难，他对此有些畏葸。河田把社会上的矜持和爱的屈辱的喜悦严格区分开来，这使得尚不谙世事的青年感到困惑。河田甚至可以吻所爱的人的脚后跟，但他不允许所爱的人对他的社会的矜持动一动指头。在这一点上，他和俊辅截然相反。

俊辅不是青年的良师，他的彻骨的自我厌恶和蔑视一切现实所获的手法，还有那越是悔恨就越发觉得现在的一瞬最为宝贵的说教，强迫悠一一味满足于目前的青春时光，剥夺了由青春迸发出来的进取的力量。俊辅的说教极力使人相信，人生这段湍急的河流不过是死水一潭，宛如一座塑像岿然不动。否定是青年的本能，而肯定绝非如此。自己所具有的某些东西，为何俊辅加以否定，而偏偏要悠一加以肯定呢？俊辅名之为“美”的这种青春时期虚幻的人工的特权，果真存在吗？

俊辅夺走青春的理想主义化为己有，转而对以肉体形式存在的悠一的青春课以苦役。这就站到了对于一般青年来说绝非苦役的理想主义的反面，为此，这位美青年不得不借助镜子，将自身变成了一个镜中的囚犯而牺牲别的一切，仅仅忠实于只凭感性捕捉到的现实世界。例如，感觉的恣意放肆，将我等如风扫落叶一般弄得七零八落的官能的力量，还有飘散于相对性之中的现实里的各种奇妙的变化，在俊辅看来，不能靠伦理，只有人的完全的形态和样式之美，才能加以解救和制约。但是对于自身形态已经完美无缺的悠一来说，所有这一切，有的只能借助镜子

才能看到；有的否定青春的本能需运用自杀形式方可实现最直截了当的否定；还有的是没有俊辅所说的“生活的艺术行为”不自然的介入，就很难相信其存在。这就是悠一自身肉体存在的意义所在，如同一个诗人心中的诗才一般。

如今在悠一看来，河田那种滑稽的表象的矜持，滑稽固然滑稽，但也是一种必不可少的装饰。这位美青年十分清楚，一度学会修饰边幅，对于男人来说，如同宝石、毛皮外套对于女人一般重要。在这一点上，河田单纯的虚荣心，比起俊辅来也更加直接地触动了他的心。俊辅在悠一这个学生心中灌输了这一看法，使他认识到这种虚荣心是愚劣和毫无意义的，但这位迂阔的老作家却忽视了这样一点：正是认为虚荣是愚劣的看法凸显了青春的洁癖，只有这股力量才能成为精神的支柱，别无其他。他教会悠一蔑视精神，但蔑视精神的本能和特权，正是精神所必备的，对于这些，他故意放过不提。

悠一青春朴实的心灵，轻而易举地完成了既知愚劣又爱愚劣的复杂进程，之所以这么容易，是因为错综复杂的精神终究敌不过肉体单纯的本能。就像女人渴望宝石一样，青年也会萌生社会的野心。他不同于女人的只是在认识上，他知道世上所有的宝石都是毫无意义的。

悠一具有幸福的天赋，他可以承受认识上的苦涩及其袭击青春的可厌的行为。在俊辅的指引下，他认清了名声、富贵和地位的空虚，人的不可救药的愚昧和无知，尤其是女人的毫无价值的存在，生的倦怠所产生的一切热情的本质等各式各样的现象。不过，在少年时代他的敏锐的官能已经使他看到人生的丑恶，对于任何丑行和无奈早已司空见惯，理所当然地忍耐下去。这种平静的纯洁，使他免于认识上的苦恼。他看到了生存的恐怖，看到了生活底层敞开着的黑暗的深渊，这些使他头昏目眩的感觉，为他以后作为康子生产时的一位旁观者，做好了一种健康的准备运动，就像蓝天底下运动员明朗的体育锻炼一样。

论起悠一怀抱的对社会的野心，皆是一些青年人所具有的、多少有些自我陶醉的充满稚气的东西。正如前面所述，他有理财的才能，悠一在河田的刺激之下，打算做一名实业界的人。

悠一认为，经济学是极好的富于人情味的学问。经济学是否同人类的欲望直接有着深刻的关系，决定经济学整体的活力的强弱。在过去自由主义产生时期，由于和发达的市民阶级的欲望亦即利己心紧密相联，以此发挥着自律的机能，但今天已经处于衰落时期，其原因就是因为机能游离欲望而变得机械化了，致使欲望也开始衰落了。新的经济学体系

必须发现新的欲望。对于民众欲望的再发现，极权主义和共产主义则打算通过各自不同的形式加以实现，前者试图将类似人造兴奋剂的哲学作为火种，重新燃起市民阶级衰弱的欲望，唤醒他们集结起来。纳粹主义最理解什么是衰弱。悠一不能不从包括人工神话、隐蔽的男色原理、美青年组成的党卫军以及美少年组成的希特勒少年队等组织之中，寻求有关这种衰弱的该博的知识。另一方面，共产主义则着眼于残留在衰弱欲望底层的一元化的被动欲望，以及资本主义经济结构激化起来的矛盾引起贫困的新的强烈欲望。于是，对于经济学探求和回溯原始欲望的恐怖感，在美国，本能地促进了毫无价值的精神分析学的流行。这种流行获得自慰的一点，就是相信通过寻求欲望的源泉并加以分析之后能够使其消解。

但是作为一个经济系的学生，由于悠一官能上宿命的倾向，使得他这种漠然的思考中，渗入了不少宿命论的因素。对于他来说，旧社会机构的种种矛盾和即将产生的丑恶，只是生的矛盾和丑恶的投影，而没有看到机构丑恶的投影形成了生的丑恶。比起社会的威力，他更感到了生的威力，为此，他总爱将自己认为属于人性恶的各个部分和本能的欲望看做同一种东西。可以说，这正是这位青年的逆反性的伦理关怀的表现。

今天，善和美德衰落了，现代社会发明的众多的市民道德被丢进垃圾堆，只有民主社会无力的伪善在飞扬跋扈，再次为各种恶行供给能源的好时机到来了。他相信亲眼所见的丑恶的力量，许多民众的欲望近旁都伴随着这种丑恶。共产主义新的道德信律，在民主社会死灭的市民道德旁边，显得十分惹眼，但是革命所采取的无数手段，除却因贫困的愤怒而产生的复仇欲之外，他们仅仅依靠自以为正确的目的意识，在这一点上还不算最恶。无疑，最恶的手段只存在于无目的、无缘由的欲望之中。为什么呢？因为以繁衍子孙为目的的爱、以利润分配为目的的利己心、以共产主义为目的的工人阶级革命的热情，在各种社会里都是属于善的。

悠一不爱女人，然而女人生下了悠一的孩子。那时的他看到了并非出自康子意志的生的无目的欲望的丑恶。民众也许是不自知地因这种欲望而产生出来的。悠一的经济学使他怀有一种野心，他想发现新的欲望，并力争亲身溶入此种欲望之中。

悠一的人生观里，没有摈弃青春寻求解脱的焦躁感，一看到社会矛盾和丑恶，就抱有一种畸形的野心，自己也想变成这种矛盾和丑恶的本

体。他将生的无目的欲望和自我本能混杂在一起，梦想具有实业家的各种天赋，做一个俊辅所不屑一顾的凡庸野心的俘虏。过去，惯于被爱的这个阿尔西比亚德，也成了一名虚荣的英雄了。悠一甚至想打河田的主意了。

夏天来了。尚未满月的婴儿，只是睡醒了哭，哭够了吃奶，没多少特别的事情。但是，悠一对婴儿这种单调的生活总是看不够，这个父亲受孩子般的好奇心驱使，一心想掰开婴儿紧握的手心，看看那预示她今后成长的线团儿，每次都挨母亲的好一顿呵叱。

悠一的母亲心满意足，喜出望外，病也一下子好多了。康子分娩前的种种危险征兆，产后也全都消失了，围绕悠一的全家的幸福，使他感到心情不快。

康子出院前一天，溪子起名刚好过了一周，娘家送来了贺喜的童装，绯红的绉纱上用金丝络子系着南家酸浆草的家徽，还附着浅红色的腰带以及绣着花纹的红锦香荷包。这还只是第一道礼物，各方亲友送来了红白缎子，送来了婴儿全套用品，还有的特别送来了雕花的小银匙，预示着婴儿“含着银匙”长大。还有盛在玻璃盒子里的京都偶人和大头娃娃，以及幼儿的衣服和毛毯。

一天，百货店送来了胭脂红的大型童车，装饰豪华，使得悠一母亲大吃一惊。这是谁呢，送这种礼品？她说：“啊，实在猜不出。”悠一一看送礼人的名字，上面写着“河田弥一郎”。

母亲叫悠一到门口看看，他见到这辆童车，立即泛起不快的记忆。去年，康子被诊断怀孕后不久，夫妻一同到康子父亲的百货店去，在四楼出售童车的柜面前，康子站着看了很久很久。这辆童车和那辆童车一模一样。

由于这辆童车，他只好将自己和河田弥一郎的交往，撇去关键的部分，大致对母亲和妻子说了一下。听到河田是俊辅的学生，母亲对此深信无疑，悠一的人品能够博得这位前辈的喜爱，她对此十分满意。因此，入夏后第一个周末，河田邀请悠一到叶山一色海岸的别墅度假，反倒是母亲主动劝他赴约的。“向他夫人和全家问好。”她平素就很讲究礼节，吩咐儿子带去一份点心，作为还礼。

这座别墅有一片面积大约六百多平方的草地，房子倒并不怎么宽阔。悠一三点左右到达那里，走廊上的窗户洞开，椅子上有位老人，同

河田面对面坐着。悠一发现那是俊辅，不由吃了一惊。悠一一边擦汗，一边沿着海风吹拂的长廊，直奔两人身旁走来。

河田在有人的场合，装模作样抑制住感情，说话时故意不看悠一一眼，可是当悠一拿出礼物并为母亲带上问候话的时候，俊辅说了几句玩笑，于是三人心情放松下来，又像平时一样谈开了。

悠一看见桌上冷饮杯子旁边摆着黑白相间的棋盘，是西洋象棋，盘上的棋子有国王、皇后、主教、骑士、城堡和兵卒等。

“下一盘吗？”河田问。俊辅正向河田学习下棋。悠一回答“不下”。河田提议说：“趁着风力正好，赶快准备出发吧。”河田已经和俊辅相约，等悠一来了，三人驱车到逗子镫摺游艇码头，去乘坐河田的游艇。

河田为显得年轻，穿着入时的黄色衬衫，连年老的俊辅也在衬衫外面扎了蝴蝶结领带。悠一脱掉汗湿的衬衫，换上鹅黄色的夏威夷衫。

到了游艇码头，河田的“海马五型”的游艇称为“伊波利特号”，这个名字以前从未提起过，不用说是河田招待客人的一部分，大大激发了俊辅和悠一的兴致。那里还有美国人的游艇，一只叫“GOMENNASAI号”，一只叫“NOMO（喝吧）号”。

云层很厚，午后阳光酷烈。隔海相望的逗子海岸，周末游人如蚁。

悠一的前后左右，毫无疑问，一律是夏季风情。游艇码头炫目的钢筋水泥的斜面，斜斜插入水面，一直浸水的部分，有的地方覆盖着混杂无数半石化的贝壳和包着气泡的黏滑的苔藓。停泊的游艇微微摇晃着桅杆，船舷波光闪耀。从外海到低矮的防波堤之间，这小小港湾的水面，除了荡漾的微波之外，风没有使海水涌起什么大浪。悠一脱下衣服扔进船舱，只穿一条游泳裤，海水浸到大腿，把“伊波利特号”推下水。陆地上感觉不到的海风，低低吹过水面，满含温情地抚摸着他的脸孔。游艇出港了，河田在悠一的帮助下，将插在船中央的镀锌的沉重的活动船板抛进水里。河田是操纵游艇的老手，他每每操起舵来，比平时更加厉害的面部神经痛，使他的面孔歪斜着，让人担心那顽固地衔在嘴里的烟斗会随时掉入水里。还好，烟斗没有掉，船向西奔江之岛驶去。此时，西边天空，云朵庄严灿烂，数条金光刺破云层，像一幅古战场的绘画，将光芒的末端射向这边。于是，在不爱亲近自然、单凭丰富想象的俊辅的眼里，那湛蓝色的波涛涌动的海面出现了幻景，看上去仿佛累累死尸。

“悠一君变啦。”

俊辅说。河田答道：

“不，要是能变那敢情好，可他没有变。现在他在这海里看来是安心的……前些时候（还是在梅雨季节），我们一起到帝国饭店进餐，接着去那里的酒吧喝酒。当时一个老外领着一个美少年走进来。那少年和悠一穿戴竟然完全一样！从领带到西服，再仔细一看，甚至袜子都是同一款式。悠一和那美少年轻轻交换了一下眼色，双方都明白眼下各人谁都不方便……喂，阿悠，风向变啦，把缆绳向这边拽，对……但是，更难为情的还是我和那个素昧平生的老外，自打互相扫了一眼之后，谁也就放不下谁了，当时阿悠的打扮已经引不起我的兴趣，他喜欢这样，那就只好定做美式的西服和领带了。打那时起，阿悠似乎和美少年约好了，两人外出都穿一样的衣服。那次偶然不凑巧，两人碰面时身边都伴着一位大哥，阿悠和那美少年等于公开表露了两人是一伙的关系。美少年是个皮肤白嫩、面容姣好的孩子，清纯的眼睛含着动人的微笑，为他的美貌更增添了青春的活力。您也知道，我是个很爱吃醋的人，那天晚上我真是苦恼极啦。啜，您看，我和那老外，不是眼睁睁给背叛了吗？阿悠这个人，他也知道越是辩解越是被怀疑，所以干脆像石头一样默不作声。开始我满怀怒气对他诉苦，到头来败下阵来，反而得向他讨好赔不是。永远都是一样的过程，一样的结果。有时考虑工作，本来应该很明确的判断也一时模糊不清起来，我真害怕人们会如何看待我。先生，您知道吗？我这个实业家，有一家大公司，三座工厂，六千名股东，五千名从业人员，年产能力近八千辆卡车。所有这一切，都牵系在我一个人身上。假如在私生活中有个女人的影子存在，兴许能够获得社会的谅解。但是，要是人家知道，我受到一个二十二三岁的学生的控制，这个荒唐的秘密一旦暴露，世人必定一片哗然。我们不因恶行而羞耻，却因滑稽而羞耻。汽车公司老板原来是个男色家，这真是旷古未闻。这就好比百万富翁是偷儿、绝代佳人爱放屁一般滑稽可笑。人们时常反过来利用有限的滑稽作工具，以博得众人的喜爱，但超过限度的滑稽就不容许别人取笑了。德国克虏伯钢铁厂第三代经理克虏伯，战前为何自杀？先生知道吗？一切价值颠倒的爱，摧毁了他的社会性矜持，破坏了他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基础，从而失去了平衡……”

这些没完没了的牢骚，从河田口里说出来，如同严肃的训示和演讲一般，使得俊辅根本无暇应对。河田述说着这段破灭的故事期间，游艇在他的操纵之下，眼看又轻轻地回到原来的平衡状态。

再看悠一，他光裸着身子躺在船头，目不转睛地盯着游艇前进的方

向。悠一明明知道他俩的谈话是故意说给自己听的，但还是背对着那个中年的说话人和那个老年的听话人。他脊背上光滑的肌肉，是因为映着日光或者尚未被太阳灼伤吧，那大理石似的青春的肉体散放着夏草的芬芳。

随着江之岛渐渐靠近，河田背对着北边镰仓市街明丽的远景，将“伊波利特号”转向南方。两人的对话始终不离悠一，而又把悠一撂下不顾。

“悠一君还是变了。”

俊辅说。

“我看没变，您说他变了，有何理由？”

“没什么理由，总之是变了。我眼光可是很厉害啊！”

“他现在做父亲了，可他还是个孩子。本质上没有任何改变。”

“这个不必再争了，对于悠一君，阁下比我了解得更多。”——俊辅十分仔细地用带来的骆驼绒护膝，盖着神经痛的膝头，以免受到潮风的侵害。他狡黠地转换了话题：“刚才阁下谈到人的恶行和滑稽的关系，我也对此很感兴趣。目前，那种极为精细的关于杜绝恶行的教养，早已被我们的现代教育彻底葬送了。恶行的形而上学已经死去，只剩下滑稽遭人耻笑。事情就是如此。滑稽的病魔打乱了生活的均衡，但恶行只要是崇高的，就不会破坏生活的均衡。这种道理并不奇怪，因为大凡崇高的东西在现代都是无力的，只有滑稽的东西才具有野蛮的力量。这不正是浅薄的现代主义的反映吗？”

“我呀，并不要求将恶行看得很崇高。”

“你认为有凡庸的受到社会公认的恶行，是吗？”俊辅用几十年前站在讲台讲课的口气说，“古代斯巴达，为了训练少年们战斗时的敏捷，其机灵的盗窃行为不受惩罚。一个少年偷了一只狐狸，但因失败而遭到逮捕。他把狐狸藏在衣服里头，否认犯罪。狐狸撕裂了少年的肚肠，他依然矢口否认，没有喊一声疼痛就死了。这个故事之所以传为美谈，抑或说明了克己比盗窃更符合道德，可以偿还一切。事情并非如此。他害怕因暴露，致使非凡的恶行堕落为凡庸的犯罪，他是因羞耻而死去的。斯巴达人的道德观是古希腊不可遗漏的审美性的，精妙的恶较之粗劣的善，因美丽而富于道德性。古代的道德因单纯而强大，崇高总是站在精妙一边，滑稽始终居于粗劣一侧。然而在现代，道德脱离了美学，道德因卑贱的市民原理而变成凡庸和公认的最低恶行的朋友。美变成了夸张

的样式，变得陈旧起来，要么崇高，要么滑稽，二者必居其一。这两者在现代只是意味着同一种东西。不过，前面我已说过，无道德的假现代主义和假人性主义，散布着崇尚人性缺陷的邪教。近代艺术，自打堂吉诃德以来，倾向崇拜滑稽的一方。作为汽车公司老板的阁下，你的男色癖的滑稽，正在受到人们的崇拜，你也许觉得很受用吧。就是说，既然受到崇拜，那就是美的。阁下的教养如果也不能对此加以抵御，那么这种滑稽就会越来越获得世人的欢迎。阁下被粉碎，只有这样，才真正是值得尊敬的现代现象。”

“人性！人性！”——河田不停叨咕，“我们唯一的避难所、唯一的辩解的根据就在这里。但是，如果不搬出人性来，自己也闹不清到底是不是人，这不正是黑白颠倒吗？其实，人既然是人，就像世上平常一样，总要借助人性以外的东西，诸如神明、物质、科学真理等，这不更是符合人性的吗？我们把自己当做人，为自己的本能就是人性这一说法进行辩护，也许一切滑稽就在这里吧。但是，作为听众的世上的人们，并不是每个人都对人性感兴趣。”

俊辅微微笑着说：

“我倒是很感兴趣啊。”

“先生特别。”

“是的，我是一只名叫艺术家的猴子。”

船头荡起哗哗的水声。一看，悠一早已跳下海游起来了，他们的谈话冷落了悠一，使他感到十分无聊。他脊背上滑润的肌肉和优美的臂膀，时时从平滑的波间闪现着光辉。悠一也不是漫无目的地游着，游艇右手一百米的地方便是那岛，奇形怪状地浮在海里，从刚才的镫摺码头一望可及。那岛是一座低俯的狭长的海岛，由一系列没有沉没海中的分散的岩礁组成。说到树木，只有一棵发育不良的虬曲的松树。这座无人岛最为奇特的景观，就是中央岩石上临水高高耸立的巨大牌坊。这块尚未落成的牌坊，四周牵拉着几根粗大的绳索。

牌坊耸峙于刚才云隙间漏泄的阳光之下，缠络的绳索映出一幅意味深长的剪影。没有一个工人，看样子牌坊面对的神社也正在建筑之中，目前看不到一点影子，所以无法判断出神社的方向来。牌坊本身似乎对这些毫不在乎，只管静静伫立于海面，摆出一副无目的地朝拜的样子。牌坊的影子是黑的，周围是一片斜阳辉耀的波光粼粼的海面。

悠一攀住一块岩礁，登上海岛。他似乎怀着孩子般的好奇心，一时

兴奋起来，很想到牌坊那里看看吧。他时而被岩礁遮挡，时而又登上岩礁。悠一来到牌坊跟前，他的俊美的塑像般的线条，脊背映着夕晖，描绘出一幅裸体青年秀洁的影像。他一只手支撑着牌坊，另一只手高高举起，对着游艇上的两个人挥动着。

河田把“伊波利特号”摇向最靠近那岛的水面，只要不触到暗礁就行，在那里等着悠一游回来。

俊辅指着牌坊旁边青年的身影，问道：

“那就是滑稽吧？”

“不。”

“那是什么呢？”

“那小子真美，可怕是可怕，但这是事实，没法子。”

“那么，河田君，滑稽究竟在哪里呢？”

河田从来不肯低下的额头，这时倒是稍稍垂下来了。

“我们必须拯救一下自己的滑稽了。”

听到这话，俊辅大笑起来，他的持续不断的笑声似乎越过海面，送到了悠一的耳畔。只看到美青年顺着礁石，朝着“伊波利特号”停泊的岸边跑过来。

他们一行来到森户海岸，沿海岸又折回镫摺，将游艇收好，驱车去逗子海岸的海滨饭店吃晚饭。这是一座小型的避暑饭店，最近刚被解除接管，所以，接管期间游艇俱乐部的许多私人游艇，都用来招待住宿的美国人游览了。饭店一旦解除接管，前面的海岸，从今年夏天开始，也撤去了一直怨声沸腾的栅栏，为一般的游客所用了。

到达饭店已经是晚上。院子的草坪上摆放着五六张圆桌和椅子，桌子中央插着的五颜六色的阳伞，早已像柏树一样收束到一块儿了。海岸上的游人还很不少，R口香糖的广告塔上，扩音器喧嚣不止，在嘈杂的流行曲的间隙里，插播经过精心安排的夹杂着广告的迷路儿童的招领启事。

“请大家注意，现在广播走失的儿童。有个三岁的男孩，戴着水兵帽，上面写着‘健二’的名字。听到广播后，请家长到R口香糖广告塔下认领。”

晚饭后，三人坐在暮色包围的草坪上的圆桌旁边，海岸上的游人骤然消失，扩音器沉默了，只剩下澎湃的涛声。河田离开了坐席，留下来的老人和青年，两个人久久陷入早已习惯了的沉默之中。

不一会儿，俊辅开口了。

“你变啦。”

“是吗？”

“确实变啦。我很害怕，我似乎有一种预感，总有一天，你会变得不是你了。这一天早晚会到来的。为什么呢？因为你就是镭，一种放射线物质。说起来，我一直害怕这一天啊。……但是，你还是有几分像你。也许现在正是分手的好时候。”

“分手”一词，使得青年笑了。

“什么分手，听起来就像先生和我之间果真有过什么事一样。”

“的确有过‘什么事’，你对这个有怀疑吗？”

“我只懂得低级的语言。”

“你看，这样说话，已经不是过去的你了。”

“那么……我只好沉默。”

这种不经意的对话，老作家是如何经过长久的迷惘和深刻的决断之后，才说出来的啊！悠一对这一点毫无所知。俊辅在昏暗的暮色里叹着气。

桧俊辅怀着自我创造的深邃的迷惘，这迷惘既有深渊，又有广原。如果是青年，也许会早一天从这种迷惘中觉醒过来吧。然而，俊辅到了这种年龄，已经怀疑觉醒的价值，觉醒不是更使迷惘加深一层吗？我们究竟该向何处，为了什么目的求得觉醒呢？人生既然是一种迷惘，那么在错综复杂、不堪收拾的迷惘之中，构筑一种井然有序的、合乎逻辑的人工的迷惘，不正是最贤明的觉醒吗？不愿觉醒，不想治愈，这种意志，目前支撑着俊辅的健康。

他对悠一的爱，就是如此。他感到恼怒，痛苦。众所周知，关于作品美构成的讽刺，为描画出平静的线条所花费的灵魂上的苦恼和错乱，最终会在描画的平静的线条上，自动找出苦恼和错乱的真正的缘由。这样的讽刺，在这种时候也在起作用。他由于固守最初着意描画的平静的线条，因而保有坦白其中缘由的权利和机会。假如爱一旦剥夺这种坦白

的权利，那么，对于一个艺术家来说，不存在任何不能坦白的爱。

悠一的变化，在俊辅敏感的眼睛里，描画着这种危险的预感。

“总之，我很难过……”——黑暗里传来俊辅沙哑的嗓音，“……对我来说，这种痛苦无法形容……我呀，阿悠，大概不会再和你见面了。过去，你支支吾吾，不来见我，那是因为你根本不想见我。这次，是我提出不再见面……不过，假如你有需要，非见我不行，那时候我会欣然答应。现在的你，也许认为不会有这样的需要……”

“是的。”

“你认为不会有这样的需要……”

俊辅的手触到悠一搭在椅子扶手上的腕子，盛夏季节，他的手冰冷冰冷的。

“总之，不到那时候，再不见面。”

“就这么办吧，既然先生这么说了。”

海面上渔火闪烁。也许连品味这种景象的机会也没有了，他俩陷入了令人窒息的习以为常的沉默之中。

黑暗里出现了穿着白衣的侍者，手捧盛着啤酒瓶和玻璃杯子的银盘，紧跟着靠近的是河田黄色的衬衫。俊辅又恢复了常态，保持着一个讽刺家的快活态度，应酬着河田接着先前翻腾出来的争论。这些不着边际的议论看来得不出什么结果，不久，一股刺骨的冷风将他们三个又赶回了门内的大厅。这天晚上，河田和悠一留在饭店，河田劝俊辅也找个房间住下来，但俊辅还是坚决谢绝了他热情的请求，所以河田只得叫司机送俊辅一个人回东京。车上，老作家裹着驼毛护膝的膝盖剧烈疼痛起来。司机听到呻吟，吃惊地停下车来，俊辅说没关系，叫他继续开车前进。他从里边口袋掏出随身携带的吗啡Pavinal，吃下去了。镇痛剂不会马上起作用，老作家为了分散精神上的痛苦，他决心什么也不去想，只是无聊地数点着街道两旁的电灯。拿破仑行军的时候，不也是这样骑在马背上数点沿街有多少窗户吗？一颗根本和英雄行为不沾边的心里，忽然想起这样一个奇妙的传说。

二七　间奏曲

渡边稔十七岁，肌肤白嫩，一张五官端正的圆脸，眉目清朗，笑起来带着两个酒窝，很是漂亮。他是某新制高中二年级的学生。战争末期三月十日那天的大空袭，将他位于平民区的自己家的杂货店化为乌有，父母、妹妹在房子里被烧死，他有幸活下来，借住世田谷的亲戚家里。亲戚家主人是厚生省一名官员，生活谈不上富裕，哪怕只多了稔一张嘴，日子过得也很艰难。

稔十六岁那年秋天，他想去打工，从报纸广告上找到神田一家咖啡馆，在那里当侍者。放学后就去上班，到十点闭店，可以干五六个钟头。期末考试前，老板答应他提前到七点下班。工钱也高，稔可算找到了一个好饭碗。

不仅如此，店老板也很器重稔。他四十光景，浑身精瘦，是个沉默寡言的老实人。五六年前老婆出逃了，现在还继续过着独身生活，一直住在店的楼上，听说名字叫本多福次郎。一天，这个人到世田谷稔的伯父家拜访，打算收稔作为养子。这个请求真是雪中送炭，立即办妥了领养的手续，稔的姓也改成本多。

稔如今也时常做店里的帮手，不过那是出于兴趣。每天无忧无虑去上学之外，还常跟养父出外吃饭，听戏，看电影。福次郎喜欢旧派戏剧，但他和稔出去时，就一同看稔所喜欢的热闹的喜剧和西部电影。稔还叫他给买了冬夏的少年服装，买了冰鞋。这种生活对于稔来说从来没有过，所以使时常来玩的伯父家的孩子很羡慕。

这期间，稔的性格产生了变化。

虽然还是笑口常开，但喜欢孤独了。比如，去弹子房也是一个人。在该用功读书的时间里，他在弹子机前一待就是三小时。稔也不大和本校的同学们往来。

这种还算阴柔的性情中，镌刻着不堪容忍的厌恶和恐怖，和世上一

般不良少年的道路相反，他幻想自己将来会走向堕落，不由战栗起来。他抱有一种固定观念，认为自己总有一天要彻底垮掉。夜间，他一看到点着昏暗的油灯、打坐在银行阴影里的算命先生，就一阵恐怖，生怕自己额头上浮现出倒霉、犯罪、堕落的未来，于是加快脚步，匆匆而过。

但是，稔喜爱自己明朗的笑颜，他笑起来露出整齐、洁白的牙齿，充满希望。屏弃一切污浊，他的眼睛也很清纯、美丽。他想，只要外观不改变，总是安心的，然而这种安心感不能长久维持下去。

他学会了喝酒，迷恋侦探小说，还学会了抽烟。香喷喷的烟味儿一股股流入胸腔，那尚未成形的未知的思念，仿佛从心底引出什么东西一般。在一味自我厌弃的日子里，他巴望再来一次战争，梦想发生一场包围大都市的劫火。他认为在劫火中可以见到死去的父母和妹妹。

他爱刹那间的昂奋，同时也爱绝望的星空。他到处徘徊，从一条街走到另一条街，三个月穿破一双鞋。

放学回家，吃罢晚饭，他换上鲜艳的少年休闲装，直到半夜，店里都不见他的影子。养父很心疼，跟在后头看，发现他到哪里都是一个人。于是也就免去了嫉妒，便放下心来。自己上了岁数，跟他玩不到一块去，也就忍住没有责怪，随他自由。

暑假的一天，天空阴沉，下海太冷，稔穿上绘有椰子树花纹的大红夏威夷衫，谎称到世田谷家里看看，外出了。这件大红的衬衫，和少年白皙的肌肤很相配。

他想到动物园去。他乘地下铁到上野站下车，来到西乡[(1)]铜像下边。这时，昏黄的太阳从云层里露出脸来，高高的花岗岩石阶阳光灿烂。

他攀登石阶，中途点上一支香烟，日光很强，几乎看不出火柴的亮光。他心中充满孤独的快活，飞奔着登上了石阶的顶端。

这天，上野公园游人稀少。他买了一张印有彩色睡狮照片的门票，钻进人影斑驳的动物园大门。稔不顾画着箭头的路标，信步向左前方走去。溽热中飘荡着野兽的体臭，那气味带着干草香气，使人想到，它们都很留恋自己睡觉的草窝。眼前出现了长颈鹿的铁槛，云影打长颈鹿冥想的脸孔、脖子、脊背依次掠过，阳光黯淡下来。长颈鹿一边走，一边用尾巴驱赶苍蝇，它每走一步，那又长又大的骨架似乎要松垮下来。稔看到了白熊，它耐不住暑热，疯狂地在水池和水泥地之间上蹿下跳。

稔顺着一条小路，走到能够眺望不忍池的地方。

池之端马路上飞驰的汽车闪着光亮，西自东京大学的钟楼，南至银座的街衢，各处起伏的地平线，都辉耀于夏日阳光之下，火柴盒般的洁白的大厦，像石英一样闪闪放光。这和不忍池阴沉的水面，以及上野一家百货店上空干瘪的、无精打采的广告气球，还有百货店灰暗的建筑物，互相形成了对比。

这里是东京，有着都市感伤的景象。少年感觉到，自己认真走过的这些道路，在这片景象中全都隐匿不见了。还有那多次夜间的放浪，在这明丽的景象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连同自己所梦想的摆脱不可知晓的恐怖的自由，也一点儿不着痕迹了。

从池之端七轩町绕过湖水开来的电车，震动着他脚下的土地，隆隆驶过。稔又折回去看动物。

动物身上的气味远远传来，气味最浓烈的是河马的屋子。雄河马迪卡和小河马查布，浸泡在浑水里，只露出鼻子来。左右有湿漉漉的铁槛，两只老鼠趁主人不在，瞅准草料箱，在铁槛里出出进进。

大象用鼻子卷起一捆捆麦秆送进嘴里，还没有嚼完又卷起另一捆来。有时卷得太多了，就扬起石臼似的前腿，把多余的麦秆蹬掉。

企鹅们像是出席鸡尾酒会，各自面面而立，将一侧的翅膀暂时离开身体，摆一摆屁股。

灵猫馆的地面上撒满鲜红的鸡头，两只灵猫身子叠着身子，站在高出地面一尺多的卧床上，目光阴郁地瞧着这边。

看到狮子夫妇，稔甚感满意，他想该回去了。含在嘴里的冰棒已经化完，这时候，他发现附近还有没看的小型建筑，走近一瞧，是小鸟馆，窗户上变幻不定的彩色玻璃，有的已经裂开了。

小鸟馆里，只有一个穿纯白色开领衫的男子，背向他站着。

稔嚼着口香糖，眼睛直盯着一只犀鸟，那犀鸟长着比脸还大的白嘴。面积不足十坪的馆内，充满了嘹唳和奇娇的鸣声，稔感到这和电影《人猿泰山》(2)里密林的鸟叫十分相像。他循声而望，那是鹦鹉。小鸟馆里鹦鹉、鹦哥最多，红金刚鹦哥一身五彩的羽毛，非常美丽。白鹦鹉一齐转过身子，其中有一只，全神贯注地用榔头般坚硬的小嘴敲打着饵盒。

稔走到九宫鸟笼子前面，那鸟站在污秽的黄色栖木上，张着鲜红的

嘴巴，似乎要说些什么。正想着，突然叫了一声“你好”。

稔不由得笑了，旁边那个穿着白色开领衫的青年也笑了，他朝稔这边看了看。稔的身高只达到那青年的眉毛，转过来的脸孔稍稍低俯着。两个人对望着，久久不肯移开。他们都互相为对方的美貌而惊诧不已。稔一直嚼着口香糖的嘴巴也不动弹了。

“你好！”九宫鸟又叫了一声。“你好！”那青年模仿了一句。稔笑了。

美青年不再看鸟笼，他点上一支香烟。稔也学着，从口袋里掏出皱巴巴的外国烟盒，接着连忙吐掉口香糖，将香烟含在嘴里。那青年又划了一根火柴伸过来。

“你也抽烟吗？”

青年惊讶地问道。

“嗯，上学时候不准抽。”

“是哪所学校？”

“N学院。”

“我呀，”美青年说出一所著名私立大学的校名。

“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我叫稔。”

“我也告诉你名字吧，我叫悠一。”

他俩走出了小鸟馆。

“你这件红色夏威夷衫很好看。”

青年说，稔听罢脸红了。

他们山南海北地聊着，悠一富于朝气而潇洒的谈吐，以及姣好的长相，使得稔甚是着迷。悠一还没有看动物，稔已经看过了，他便陪悠一一道去。过了十分钟，他俩就像亲兄弟一样了。

“这位也是那号人吧？”稔忖度着，“这般出众的人也属于那一类，真叫人高兴。这人的音容笑貌、体态风情，都那么讨人喜欢。真想和他早点儿同床共寝。他一切会听我的，我也会叫他干这干那。我的肚脐眼儿，他也一定喜欢吧？”——他把手插进裤兜，将顶得生疼的那东西拨

正，这下子好受了一些。他发觉裤兜里还剩一块口香糖，掏出来放进嘴里了。

“见过貂吗？还没去看过？”

稔挽着悠一的手臂，向小动物散发着臭气的笼子走去，他们相互紧握的手一直不肯松开。

对马貂笼子前面挂着说明动物习性的牌子，“早晨和夜晚活动于山茶树林，吸食花蜜”等等。里头有三只小黄貂，其中一只衔着一块鸡冠子，满含疑惧地瞧着这边。他们两个的眼睛和小动物眼睛碰到了一起，他们的眼睛只对着貂，貂的眼睛也只能看着人。但是，悠一和稔两个都觉得，貂的眼睛比人的眼睛更可爱。

他们的脖颈一阵热辣辣的，日光直射下来。太阳偏西了，光线依然很厉害。稔回头看看，周围没有一个人影。刚刚结识半个小时，他们就很自然地轻轻接了吻。“我现在很幸福。”稔想着。这位少年只学会了肉体的幸福，世界很美好，没有一个人，到处静悄悄的。

狮子的吼叫震撼了四围。悠一抬起眼睛，说道：

“哎呀，阵雨好像要来啦。”

他们看到黑云布满半个天空，太阳立即暗下来。走到电车站，最初的黑雨点儿已经铺满道路。乘上地铁，“到哪儿呢？”稔生怕被抛下，不安地问道。他们在神宫前下了车，接着走向不再落雨的另一条大街。悠一曾经从大学同学那里得知高树町一家旅馆，两人乘都电赶往那里。

稔陶醉于当天性感的回忆，寻借口疏远了养父。福次郎身上，没有任何地方能引起这位少年的幻想。福次郎一副佛爷心肠，把邻里关系看得很重要，街道上发生什么不幸，他总是立即跑到寺里烧香上供，一言不发，对着神佛坐上好半天。别的人来吊唁，他一概不知。此外，他那缺乏魅力的干瘦的身子骨儿，使人看了感到不吉利。账面上他不好托付别人，在这条学生来来往往的街上，咖啡馆柜台边整天守着一位表情冷漠的老头子，生意上这可不是高明的做法。还有，每晚关门后一小时，他便十分认真地检查当天的账目，就连那些老主顾见了也定会绕道儿走。

认真和吝啬，同福次郎的佛爷心肠互为表里。隔扇稍微关不严实，左右拉手靠到了正中央，他就立即走过去重新弄好。福次郎的叔父从乡下来，晚饭吃的是炸虾盖浇饭。稔看到那位叔父临走时，福次郎向他讨

饭钱，感到很吃惊。悠一青春的肉体，是接近四十岁的福次郎无法相比的。不但如此，在稔的幻想之中，悠一同众多武打戏里的英雄人物和惊险小说里的青年才俊，化为一体了。稔从悠一身上看到了自己未来的一切希望。俊辅把悠一当做素材构思一部作品，稔将许多故事当做素材塑造一个悠一。

悠一猛然回过头来，在少年眼里，那动作就像一个年轻的冒险家，面对突如其来的危难，做好搏斗的准备。稔只想自己将来做一名纯真的侍从、紧随众多主子的少年侍从，打心眼儿里钦佩主子的胆识和力量，和主人生死与共。因此，较之恋爱，这更是一种官能性的忠实、理想的献身和自我牺牲的快乐。对这位少年来说，这是极其自然的梦幻般欲望的表现。一天夜里，稔梦见悠一和自己在战场上的身影。悠一是一名英俊的青年军官，稔是一位美少年警卫兵。两人同时胸膛中弹，紧紧拥抱、亲吻着死去。还有一次，悠一是年轻的海员，稔是少年水手，他们登上热带地区一座海岛的时候，轮船在居心不良的船长命令之下开走了，两人遭到岛上土著人的袭击，他们用巨大的贝壳当盾牌，躲过叶荫深处射来的无数支毒箭。

就这样，两个人共度了一个神话般的夜晚。他们的周围，城市的夜翻滚着巨大恶意的浪涛，那些恶棍、仇敌和刺客，一个个从幽暗的窗外窥视着，巴望他们获得厄运，为他们的死亡高呼“快哉”。稔恨不得枕头下有一把手枪，这样他才能睡安稳。他老是怀疑那边的西装壁橱里藏着一个恶人，夜阑人静，趁他们熟睡时，打开一道细缝，用手枪向他俩瞄准。果真这样该怎么办呢？稔看到悠一对他这番心思浑然不觉，照旧呼呼大睡，心想，只有这个人才具备过人的胆识和力量。

稔一直极力希求从中摆脱出来的不可预知的恐怖，突然发生变异，这些恐怖如今皆成为稔陶醉于其中的甘美的故事了。他从报上看到走私鸦片和地下结社的报道，仿佛这些事都同他自己有关，热心地阅读起来。

少年这种倾向也或多或少感染了悠一。悠一过去害怕、如今仍然害怕的顽固的社会偏见，对于这位富于幻想的少年来说，反而可以鼓舞他的幻想，在他眼里，那只不过是传奇般的敌视、罗曼蒂克的危险、俗众对正义和高贵的妨碍、土著人无理的执拗的偏见罢了。这使悠一的心从中获得慰藉。而且，一想到少年这种灵感的源泉正是来自悠一本人，于是他为自己这种无形的力量而深感惊讶。

“那些家伙（这是少年对‘社会’唯一的称呼）正在瞄准我们，我们必

须小心。”稔说出他的口头禅来，“那些家伙巴不得我们早死。”

“怎么样呢？那些家伙不在乎我们，只是捂着鼻子打我们身边走过去。”——年长五岁的大哥，摆出现实的看法。然而他的意见不足以使稔信服。

“呀，女人！”——稔对着走过去的一群女学生啐了口唾沫，他把听来的一星半点的关于性的诅咒，一股脑儿抛出去，故意让她们听见，“女人呀，什么东西，不就是大腿之间夹着一个脏口袋吗？口袋里装得净是垃圾！”

悠一自然没有对他说出自己是有老婆的，只是微笑地听着他咒骂。

从前稔只一个人晚上出来散步，现在他和悠一一起散步了。漆黑的街角，到处潜伏着看不见的刺客。这些刺客，正蹑手蹑脚地盯着他们两个。甩掉这个家伙，或者耍他一下，来个无罪的报复，这就是稔爱玩的游戏。

“阿悠，你看。”

稔打算做出一次小小的犯罪，足以使追他的人跟过来。他吐出嘴里的口香糖，粘在路边光闪闪的外国人的汽车的门把手上。干完这件事，他又装作什么也没干，催促悠一快走。

一天晚上，悠一伴着稔一起到银座温泉楼顶上喝啤酒。少年泰然自若地多要了一大杯。楼顶上夜风清凉，他们汗湿的紧贴在脊背上的衬衫，立即被风吹得鼓胀起来。红、黄、浅蓝色灯笼，围绕着晦暗的舞场摇曳闪烁。在吉他的伴奏下，两三对男女轮番站起来跳舞。悠一和稔也很想跳上一场，但这里，男人和男人一起跳舞总是叫人看不惯。他们只得看着别人欢乐，心情渐渐郁闷起来，于是两人离席，走到楼顶黑暗的角落，靠在栏杆上。夏夜城市的灯光直达远方。南边汇聚着一片暗影，细想想，那里是滨离宫公园的森林。悠一把手搭在稔的肩膀上，漠然望着那座森林。只见林中逐渐腾起一团亮光，开始燃放的巨大的绿色的焰火，眼见着圆圆地扩大开来，伴随一声轰鸣，变成黄色，再变成淡红的光伞，消散了，又恢复了寂静。

“那样子，真好。”稔想起侦探小说里的情节，“要是把人全都当成焰火，打到天上让其散灭，那才好呢。世界上一切邪魔，一个个当成焰火全部毁灭，单单留下悠一和我两个人，那该多好啊！”

“那就不能生小孩啦。”

“要小孩干吗？假如我们真的能结婚生子，那么孩子长大了，也会欺负我们，再不然，就和我们一样。二者必居其一。”

他最后一句话，悠一听了有点儿悚然。康子生了女孩，他觉得这是神灵保佑的结果。青年的手掌亲切地抓住了稔的肩膀。

稔充满稚气的柔嫩的面颊以及天真的微笑里，隐含着叛逆的灵魂，这一点反而使悠一原有的不安的心情找到了慰藉。这种平时的共同感觉，强化着两人官能上的纽带，为友情中最本质的部分、最冠冕堂皇的部分带来力量。少年强大的想象力，拖带着青年的疑虑自行前进。其结果，弄得悠一也被孩子般的幻想迷倒了。一天夜里，他忽然认真地想象着到南美亚马孙河上游探险，一直没有睡好觉。

深夜，他们要到东京剧场对岸的码头划船。小船已经停泊在船坞里，码头上的小屋也早已熄了灯，上了一把大铁锁。两人只得坐在船坞边的木板上，双脚在水面上摇晃着，抽着香烟。对岸的东京剧场已经散场，右面桥对过的新桥舞剧场也散场了。河上灯火阑珊，幽暗沉滞的水面，白天留下的暑气尚未散去。

稔伸出前额，说生痱子了。他让悠一看自己额上斑斑点点发红的痱子。这位少年，总不会忘记把自己的笔记、衬衣、书、袜子和新上身的衣服，一律送给情人看。

稔立即“扑嗤”笑起来了。悠一听到他的笑声，朝东京剧场前面沿河的道路看了看，一个骑自行车的身穿浴衣的老人，没有扶住车把，连人带车摔倒在路上，好像伤了腰，爬不起来了。

“这么大年纪还骑自行车，真犯傻。要是滚到河里，那才好看呢。”

稔快活的笑脸，和暗夜里显露出来的满口残酷的白牙，看上去多么美丽！这时，悠一不由感到，稔和自己有着超出相像的共同之处。

“你有固定的朋友了吧？你经常离家出走，有点儿不像话呀。”

“他喜欢上我的缺点啦。倒也做了我的养父，法律上也承认的。”

“法律上”这个词儿，从这少年嘴里说出，外表上听起来有些滑稽。稔接着问道：

“阿悠有固定的朋友吧？”

“嗯，只有一个老爷子。”

“我去给你杀掉。”

“没用，那家伙杀也杀不死。”

“为什么？年轻漂亮的gay里的人，肯定都是人家的俘虏。”

“这样更方便。”

“又给置办西服，又有花不完的零用钱。还有，尽管讨厌，总是自作多情。”

少年说罢，对着河面吐了一大口白花花的唾沫。

悠一揽住稔的腰，将嘴唇贴过去接了个吻。

“不成呀，”稔并不拒绝，他一边接吻，一边说，“和阿悠接吻，那东西就立即挺起来，不愿回家啦。”

过了一会儿，“啊，蝉！”稔叫道。都电的轰鸣驶过桥后一片寂静，这时，白天叫过头儿的蝉，夜间又穿破寂静，传来细微的鸣声。这一带没有像样儿的树林，一定是哪个公园里的蝉迷了路飞来这里的。蝉沿着河岸低低飞行，向着右方桥头群蛾乱舞的路灯飞去。

于是，两人不得不抬头看着夜空。但是，悠一的鼻孔闻到一股河水的恶臭，两人摇晃的脚上的鞋子离河面很近。悠一对这位少年打心里喜欢，但又不能不觉得“我们正像水老鼠一样谈恋爱”。

有一次，悠一无意中看了看东京地图，他不由惊叫起来，世界上竟有这样的奇事：他和稔并排瞅着的河水，原来是他和恭子一起从平河门高台望到的护城河的水。平河门前锦町河岸的水，过了吴服桥转向左方，又在江户桥近旁注入支流，沿木挽町从东京剧场门前穿过。

本多福次郎开始怀疑稔了。一个溽热难眠的晚上，这位不幸的养父躺在蚊帐里读通俗故事杂志，一边等稔回来。他的脑子简直要发狂了。凌晨一点，后门有响动，接着又听到脱鞋子的声音，福次郎便熄掉枕头边的灯。里面房间的灯亮了，稔似乎在脱衣服。接着又好像花了好长时间，光着身子坐在窗下抽烟。透过微弱的灯光，福次郎看到薄薄的烟雾从栏杆里升起来。

稔赤裸裸地走入寝室，正要钻进被窝的时候，福次郎一跃蹿过去，将身子压在稔的身体上。他手里拿着绳子，把稔的手绑上，剩下的绳子顺便又在胸脯上缠了几道。其间，稔的嘴压在枕头上，喊不出声来。福次郎一边绑，一边用额头将枕头顶住少年的嘴巴。

好不容易捆好了，稔在枕头底下诉起苦了，声音含含糊糊。

“好难受啊，闷死啦。我不喊，快把枕头挪开些！”

福次郎骑在稔的身上，唯恐这个养子跑了。挪开枕头，把右手伸到少年的腮边，打算稔一喊，就立即捂住他的嘴。福次郎用左手抓住少年的头发，推推搡搡地说：

“快快坦白，又和哪里的贱骨头鬼混去了？说，统统抖落出来！”

稔的头发被抓住，裸露的胸脯和两手蹭着绳子，好不疼痛。然而，他听着那番老掉牙的审问，这位爱幻想的少年，想的不是突然来这里拯救他的可靠的悠一的身影，而是世态教会他的现实的法术。稔说，松开头发就坦白。福次郎一旦放开手，他就瘫倒装死。福次郎慌了，摇摇少年的脸孔。稔又说，胸间的绳子疼得穿心，解开绳子就坦白。福次郎点亮枕边的灯，解开绳子。稔的嘴唇贴着手脖子疼痛的地方，低着头不吭气。

胆小的福次郎骑虎难下的态势，早已蔫了一半。他见稔守口如瓶，这回想来软的一手。他对着盘腿而坐的裸体少年，低下头一边哭一边检讨自己的暴行。少年洁白的胸间，绳子留下淡红的伤痕。不用说，这场戏剧性的惩罚，就这样稀里胡涂结束了。

福次郎害怕暴露自己的行为，对于请秘密侦探，怎么也下不了决心。第二天晚上，他撂下店里的事，又开始对这个可爱的人儿盯梢了。稔的行踪难以捉摸。于是，他送给店里的心腹店员一些钱，叫他盯住。这位颇为聪明的忠心耿耿的店员，终于查到了和稔交际的人，从相貌、年龄和衣着，直到那人叫“阿悠”都查得清清楚楚，并报给了他。

福次郎去了很久没有光顾的此道的酒吧，他过去的一位朋友，现在仍然脱不掉恶习，经常出入这里。他带着这个老熟人，到别的安静的咖啡馆和酒吧查找“阿悠”的身份。

悠一自以为自己的详情只是小范围知道，实际上，在这个除了打听别人隐私就没有别的话题的“小社会”里，就连如何才能接近他的小常识都传播开了。

大凡此道里的中年男子，都嫉妒悠一的美貌。他们从不吝惜对悠一的爱恋，但这位青年无情的拒绝，更使他们大发醋意。不如悠一漂亮的青年们也是如此。福次郎轻儿易举获得了大批的材料。

他们都爱说三道四，尤其爱拿女人开涮。即便是自己一无所知的

事，也发挥了偏执的热情，为福次郎又找到一个掌握新情况的人物。福次郎去见这个男人。这个男人又介绍一个好心而健谈的男人。福次郎短短时间，会见了十多个素昧平生的男人。悠一要是知道了，准会感到震惊，且不提他同镝木伯爵的关系，就连他和世俗气十足的河田的来往都一个不漏地传开了。福次郎从悠一的姻亲关系到住址、电话号码一一查个明白，一回到店里，就精心设计起各种卑劣的手段来了。

(1) 西乡隆盛（1827—1877），明治维新功臣，萨摩藩士。后在“征韩论”中同新政府发生对立，回乡发动“西南战争”，兵败自刃而死。

(2) 根据美国作家埃德加·莱斯·布鲁斯（Edgar Rice Burroughs，1875—1950）长篇系列小说《人猿泰山》改编的同名电影。

二八　晴天霹雳

悠一的父亲活着的时候，南家没有别墅。父亲讨厌守在一个地方避暑、避寒。终日繁忙的父亲留在东京，他们母子到轻井泽、箱根等地的饭店消夏，周末父亲来一次。这是惯例。轻井泽熟人很多，在那里度夏非常热闹。但是，近来母亲发现悠一的性格变得喜欢孤独了。同他的年龄和健康的身体不相称，漂亮的儿子不愿去交际繁忙的轻井泽，夏天情愿去没有几个熟人的上高地。

战争激烈的年月，南家也没有急于疏散。一家之主，对于这件事很不在意。空袭开始的几个月前，昭和十九年夏，悠一的父亲在东京自己家中溘然长逝，患的是脑溢血。坚强的夫人不听周围人的劝说，硬是留在东京家里，守护亡夫的牌位。这种精神力量也许吓退了燃烧弹吧，宅子完好地迎来了停战。

假如有别墅，可以卖个好价钱，足可以应付战后的通货膨胀时期。悠一父亲的财产，除了现在的住宅，动产、有价证券、存款等，在昭和十九年是二百万日元。被撇下的母亲，为了渡过难关，她的心爱的宝石被倒爷低价收购，惶惶恐恐度着日月。这时，碰巧得到父亲原来的部下、一个精于此道的人的帮助，很体面地交了财产税，又把存款变成有价证券，通过一番巧妙的操作，成功地闯过了施行通货非常措施的难关。经济稍稍稳定之后，留下了两件宝贝：七十万银行存款，以及混乱时期培养起来的悠一理财的本事。后来，这位热心的帮手，也得了父亲一样的急症死了，悠一的母亲遂将家计放心地交给了老女佣。这位好心眼儿的女佣在账目方面表现出脱离时代的无能，又不知道如何应付危机，悠一发现后吓了一跳。这在前边已有叙述。

基于这些情况，战后南家始终没有避暑的机会。康子娘家在轻井泽有别墅，邀请他们避暑，这使悠一的母亲很是高兴，但她不想离开东京一天，害怕临时找不到主治医生，便轻易取消了这个高兴的念头，让小两口领着孩子一同去。母亲带着凄凉的神色，提出这种特殊的自我牺牲

的请求，使得时时想着婆婆的康子，怎能抛开疾病缠身的老太太不管。媳妇体贴的回答引得婆婆十分开心。每有客来，康子总是拿出电扇、冷毛巾和冷饮招待，婆婆口口声声夸奖媳妇的孝心，弄得康子怪难为情的。她还说什么，假如担心来客将此看成只是出于婆婆的私心，那么她也可以提出一个不合情理的方案：建议把头胎孩子留在东京，让她习惯习惯东京酷烈的夏天。溪子爱出汗，生了痱子，整天搽痱子粉，弄得像个小雪人一般。

悠一一直不愿意受岳丈家的照顾，出于一颗狂放不羁的心，也反对避暑的邀请。一家人里，在政治手腕上稍胜一筹的康子，将顺从丈夫的旨意看成是对婆婆尽孝心。

一家人平平安安度过了夏季，有了溪子，全家忘掉了暑热。但是，还没学会笑的婴儿，总不改一副动物般生硬的表情，打从参拜神社以来，孩子对于彩色风车的转动和嘎啦嘎啦的响声很感兴趣。获得的礼品有漂亮的八音盒，倒是很起作用。

八音盒是荷兰产品，这件玩具仿照古雅的农家，拥有一座开满郁金香的庭院。打开中间的门，就出现一个小人儿，穿着荷兰的衣服，系着彩色围裙，手里拿着喷壶，站在门框旁边。门开的期间，八音盒响着，演奏着耳熟的荷兰民谣的俗曲。康子爱待在通风良好的楼上，给溪子听音乐。夏天午后懒于用功的丈夫，也加入了这娘儿俩的娱乐。这时节，风从院里的树木吹来，穿过南北屋子，感到一阵凉爽。

“知道啦？看，听着呢，竖起耳朵来啦。”

康子说着。婴儿的这副表情，使得悠一看得入迷。“这孩子只有内部……”他想，“几乎没有什么外界。所谓外界，也只是肚子饿的时候，送到嘴边的母亲的乳头、夜里或白天漠然的光线的变化、风车美丽的旋转、八音盒嘎啦嘎啦单调而柔和的音乐，只有这些东西。然而，论起她的内部，怎么样！自有人类以来，女人的本能、历史和遗传受到挤压，而后就像水中花一样，在作为环境的水里，扩大，开花，只剩下这件工作了。我要把这孩子培养成女人中的女人、美女中的美女！”

按时授乳的科学育儿方法，近来不大吃香了。溪子一旦哭闹起来，康子立即喂奶。夏天敞开穿着薄薄衣服的前胸，裸露的乳房硕大、美丽，这团白嫩而富于敏感的皮肤上，游走着一线青色的静脉血管，清冽异常。然而，掏出的乳房像温室里熟透的果实，浸满了汗水。康子在用沾有稀硼酸水的纱布消毒奶头之前，必须先用毛巾擦去汗水。乳房尚未

挨近幼儿嘴唇，奶水就渗了出来，她一直为过于丰盈的乳汁而头疼。

悠一看看这对乳房，又看看窗外夏云浮动的天空。蝉一个劲儿啼叫，反而时时使人忘记耳边的聒噪。溪子吃完奶，在蚊帐里睡了，悠一和康子对望了一下，笑了。

悠一突然有一种自己被什么撞倒的感觉。莫非这就是幸福？同时也是可怕的事情全部到来了，完成了，抑或正留在眼前，看着它，只是感到无力的安慰？他对这种冲击一时有些茫然起来。一切结果外观上看起来是这样确切和自然，这使他感到惊讶。

数日后，母亲的状况急剧变坏，平素每到这时候，她总是不失时机地叫来医生，这回却顽固地拒绝看病。这位爱唠叨的老年嫠妇，整天价闷不作声，只能让人觉得发生了异样的变化。当晚，悠一在家里吃饭。他看到母亲脸色不好，强作笑脸时表情极不自然，一点没有胃口，于是他不打算外出了。

“今晚怎么不出门了呢？”她对在家磨磨蹭蹭的儿子，故意表现出快活的样子说道，“我的身体用不着你牵挂，我没有生病。要说证据，我自己对自己的身体很清楚。要是有什么不好，会马上请医生来的，所以谁也不要担心。”

她尽管这么说，可是孝顺的儿子就是不肯走。第二天早晨，聪明的母亲变换了战术，一大早，她就显得精神振奋。

“你想知道我昨天到底怎么了，是吗？”她对着阿清莫名其妙地大声说，“昨天嘛，那只不过证明我还没有从更年期里毕业呀。”

昨晚她几乎一夜未睡。不眠带来的兴奋状态，以及数度唤回的理性，使她巧妙地导演了这出戏剧。晚饭后，悠一放心地外出了，果断的母亲命令贴心人阿清叫来一辆出租车，说上车后再告诉她去哪里。阿清想跟她一起去，母亲制止了她，说：

“不用陪，我一个人去。”

“不过，太太……”

阿清甚感惊奇，悠一的母亲生病以来，很少一个人外出。

“我一个人出门难道就这么稀奇吗？请不要把我当成皇太后。康子生孩子的时候，我一个人去医院，不是什么事也没出吗？”

“可那时家里没人。再说，太太自己也同我有约，说今后决不再单独

外出的呀。我都记着呢。”

听到主仆两人的争执，康子来到婆婆居室，脸上露出担心的样子。

“妈，还是我陪您去吧，要是阿清去不方便的话。”

“好啦，康子，不用担心。”——她说话的声音很动情，很亲切，像是对着自己亲生女儿一样，“为了处理你们死去的父亲留下的一笔财产，我要去见一个人。这件事情我不想让悠一知道，假若我回来之前他回家了，就说我被一位老朋友的车子接走了。要是悠一在我后头回来，我什么也不说，康子和阿清你们也不要提起我出门的事。请记住了啊，我自有主张。”

她不管别人如何，发了一通指示后就慌慌张张乘车出门去了。两小时后她乘同一辆车回来了。看样子很累，立即入睡了。悠一深夜才回来。

“妈妈怎么样？”悠一问。

“好多啦。和平时一样，九点半就早早上床休息了。”——忠实于婆婆的妻子回答说。

第二天晚上，悠一一出门，母亲就立即要雇车准备外出。第二个晚上，她不要任何人靠近，独自默默地准备着。阿清送来银制的和服腰带扣子，女主人一手抓过去，老女佣不安地抬头看着她。然而，这位不幸的母亲，目光里闪现着不吉祥的热情，对好心的无能为力的女佣，一开始就置于视线之外。

她为了拿到唯一的证据，接连两个晚上到有乐町的罗登，等着悠一在那里出现。前天，她接到一封可怕的匿名信，写信人劝告说，为了证实密告不是说谎，请按信里的地图找到那家奇怪的店铺，在那里等他本人出现。她决心一个人单独行动。不论这袭击全家的不幸埋藏的根子有多深，那也只是母子之间应该解决的问题，决不能连累康子。

再说罗登，连连两个晚上，迎来一位非同寻常的客人，大家甚感惊奇。江户时代，按常规，男妓不仅接待男客，也接待女客。现代这样的习惯早已被忘却。信里还告诉她这家店许多奇异的风习和隐语。南太太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这才成为一个熟门熟路的客人。她丝毫不露惊讶之色，举止落落大方。因此，连出来应酬的店老板，都觉得她是一位有教养的老妇人。他被她洒脱的谈吐迷惑住了，也就不由放松了戒备。不说别的，只要这位上岁数的女客不惜花钱就成。

“也有这样好事的客人哩。”洛蒂跟少年们说，“都这般年纪了，还那么随和大度、心直口快，真是难得。其他客人，见到她也不会在意，可以尽情地玩乐。”

罗登的楼上，当初是女人的酒吧，后来洛蒂改变了主意，把女人赶走了。如今，每到天黑以后，男人们可以到楼上跳舞，看男扮女装的少年跳半裸体舞。

第一个晚上，悠一没有来。第二个晚上，她决心等悠一出现。滴酒不沾的她出钱请客，大大方方请陪侍她的两三个少年喝酒，吃东西。等了三四十分钟，悠一还没来，突然，一个少年的话引起她的注意。少年对伙伴说道：

“怎么回事呀？阿悠两三天没来了。”

“你瞎操什么心？”发话的少年受到了对方的奚落。

“我才不操心呢，反正悠一和我没有任何关系。”

“光嘴上这么说。”

南太太若无其事地问道：

“阿悠很有名气，是吗？他长得很帅吗？”

“我有他照片，给您瞧瞧吧。”第一个开腔的少年说道。

他拿照片花了好大工夫。他从里面口袋掏出一叠沾满灰土的脏兮兮的东西，有名片、折叠的碎纸、几张一元的钞票、电影院的节目单，乱七八糟一大堆。少年歪着身子凑近台灯，一张一张仔细寻找。这位不幸的母亲到底没有勇气看着他慢条斯理地翻检下去，她闭上了眼睛。

“最好是照片上的青年同悠一又像又不像。”她在心里祈祷，“这样，还可以留有几分侥幸，获得片刻的安慰。对于那封不祥的信，哪怕只有一行（只要没有证据），就可以断定是有意诬陷而写下的谎言。老天保佑，那照片上不是悠一，而是一个陌生人。”

“有啦，有啦！”

南太太将老花的眼睛拉开距离，接过名片大小的照片，挨近灯光。照片纸面反光，看不真切，换个角度，这回看清楚了美青年的脸孔，穿着白色的开领衬衫，一副笑嘻嘻的样子。那正是悠一。

这真是憋闷得喘不出气来的一瞬间，母亲完全失去在这里看见儿子的勇气了。同时，到这会儿，一直保有的坚强的意志也崩溃了。她漠然

地把照片还给少年，再也没有力气谈笑自如了。

楼梯上响起脚步声，新来的客人上楼了。一看到是个年轻的女客，包厢里拥抱接吻的男人们立即分开了。女子认出了悠一的母亲，表情严肃地走了过去。女子叫了声“妈”，南太太大惊失色，女子抬起头，是康子。

婆媳二人认真小声地交谈了几句，婆婆问她怎么到这地方来了，媳妇没有回答，只是催促她赶快回家。

“可是……在这里遇到你……”

“妈，回去吧，我是来接您的。”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回头再说，先回家吧。”

她俩匆匆算过账，走去店门。大街一角停着婆婆的包车，康子是坐出租车来的。

南太太靠在坐席上，伸展着身子，闭着眼睛。车开了，康子浅浅坐着，照顾着婆婆。

“哦，浑身汗淋淋的。”

康子说着，用手帕擦婆婆的额头。南太太微微睁开眼来。

“我明白啦，你看到了我的那封来信，对吧？”

“我怎么会干那事呢？其实，我今早接到一封厚厚的信呀。看了信，我猜出婆婆到哪里去了。想到今晚没人陪您，我就找到这里来啦。”

“你也接到了同样的信？”

南太太痛苦非常，不由惊叫了一声。她说真对不起康子，说罢哭了。这种无缘的道歉以及痛哭，深深打动了康子，她也跟着哭起来。两个女人一路上在车子里一边哭，一边互相安慰，关键的事一句也未提及。

回到家，悠一还没回来。南太太本来想自己单独解决问题，她不愿累及媳妇，更要紧的是媳妇毕竟是外人，这种丑事没脸让她知道。可是这件家丑一旦随着眼泪败露出来，康子成了这件秘密唯一的分担者，同时又是她的不可替代的帮手。两人火速避开阿清，到离她很远的一间屋子里，拿出两封信对照着看。可是，要使她们对卑劣的匿名信的写信人

打心眼里产生憎恶，还需要花一段时间。

两封信字迹相同，行文也完全一样。错字连篇，语句不通。不少地方，故意伪装自己的字体，将字写得歪歪斜斜。

信里说，对于悠一的作为，自己感到有义务写下来加以报告，悠一这位丈夫是个“不折不扣的假货”，他“绝不爱女人”。悠一不仅“欺骗家庭，玩弄社会”，并对破坏他人幸福的结合毫不介意。他虽是个男人，又被男人玩弄。他过去是镝木原伯爵的favourite[1]，眼下是河田汽车公司总经理的嬖儿。不光如此，这位美丽的骄子，不断背叛这些年长情人的恩爱情意，又对源源不绝的少年相好朝三暮四，爱一个丢一个。这个数目比一百只多不少。“还有，记住”，这些少年情人，一律都是同一性别。

其中，悠一以夺取他人所爱为快，被他抢走宠童的一个老人自杀了。写这信的人也是同样的受害者。把这种信寄到您手里，也是出于不得已，望能体察这番心情，给予谅解。

如果对这封信有怀疑，不相信我说的是实话，我劝您晚饭后到下面这家店里走一趟，亲眼看看我说的是否符合事实。因为悠一经常到那家店里去，要是在那里碰见他，就证明我上面说的没有错。

信的内容大致如此。另外还附了一份关于罗登地址的详细说明图，以及访客进入罗登的注意事项。两封信都一样。

“妈在店里见到阿悠了吗？”康子问。

照片的事，她本来想瞒住媳妇，最后不由得和盘托出了。

“虽然没碰到他人，可是看到了他的照片。那正是悠一的照片，那里一个不学好的招待，当成宝贝带在身边。”

说罢，她有些失悔，又补充说：

“……反正没见到人。不过，这封信的疑点，还没有彻底推翻呢。”

她虽然这么说，可那焦躁的目光背叛了她的话语，说明她心里并不认为那封信是假造的。

南太太突然发现同自己并膝而坐着的康子，脸上没有一点儿惊讶的表情。

“你这般镇静自若，真是没想到呀，你可是悠一的夫人哪！”

康子做了个表示歉意的动作，她害怕自己无动于衷的样子会使婆婆

更加伤心。婆婆接着说道：

“依我看，这封信并非都是谎言啊。要是真的，你还能坐得住吗？”

对于这个自相矛盾的诘问，康子的回答也使人难以捉摸。

“哎，怎么办呢？我也想到了这一点。”

南太太沉默良久，不一会儿，她低伏着眼睛，说道：

“也许因为你并不爱悠一吧。但是，如今碰到这种可悲的事，我没有资格责怪任何人，说不定只能将这个看成不幸中的万幸呢。”

“不，”康子果断的语调里似乎流露出几分喜悦，“不是的，妈，正相反。所以，我更觉得……”

南太太面对这位年轻的媳妇，有些招架不住了。

邻间屋子传来正在睡觉的溪子的哭声，康子过去喂奶。悠一的母亲一个人留在远离的八铺席房间里。蚊香的香气搅得她更加不安，要是悠一回到这里来，做母亲的反而没了去处。同样一个母亲，到罗登去，一心想看到儿子，可眼下最怕遇见儿子。她甚至巴不得今晚儿子最好不要回家来。

南太太的苦恼是否基于道德的谴责，还很值得怀疑。道德上的判断能令人态度坚决，道德上的恼怒自然使人表情严峻。而她，则无视这两点。她心中的通常的概念和世俗智慧被推翻了，她为此而感到迷惘。她本来的亲切之情不见了，代之而来的只有厌恶和恐怖。

她闭上双眼，这两个晚上，她脑里浮现着地狱的光景。除了一封拙劣的信之外，这里还有一个她不具任何知识的现象。这个现象使人觉得无比的厌恶、可怖、反感，如此丑陋，令人产生恶心和呕吐等不快之感。而且，那个店里无论店员还是客人，都一律像普通人一样，保持着日常生活中泰然自若的表情，更加形成了令人不快的对比。

“那些人都觉得是理所当然的。”她忿忿地思考着，“这个颠倒的世界竟然如此丑恶！那些变态的家伙，要多丑有多丑。正确在我这边，我的眼睛没有走样。”

这样想着想着，她感到自己是彻底的贞女，她的纯洁的心灵从未这样炫耀过自己是贞女。人人充满自信，以此作为生活的支柱，一旦种种观念受到侮辱，就会奋然而起，发出哀号。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世上百分之八九十的成年男子，都属于这种贞女类型。

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优柔寡断，同时在过去数十年的岁月里，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充满自信。判断倒是甚为简单，用一个可怖而又滑稽的词语“变态性欲”，就可以使一切迎刃而解。这个为良家子女闭口不谈的毛毛虫一般令人悚然的词语，竟然同自己的儿子直接挂起钩来了。对于这一点，这位可怜的母亲佯装不知。

看到男人和男人接吻，她一阵恶心，闭上了眼睛。

“一个有教养的人，怎么会干出这种事来！”

“变态性欲”这个滑稽的词语，和无可选择的“教养”这个滑稽的词语，一同在她心中浮现，这时，南太太一直沉睡心底的自豪感开始抬头了。

她所接受的是良家子女最高尚的教育。她的父亲属于明治时代的新兴阶级，像热爱“勋章”一样热爱“高雅”。她的娘家人个个高雅，连狗都表现一副高雅的样子来。一家人在自家餐厅吃饭，有人从远处递过来佐料，也要道一声“谢谢”。南太太成长的时代，未必是个安定的时代，但却是一个伟大的时代。生来匆匆，看到日本在日中战争(2)中取得胜利，十一岁又喜逢日俄战争的胜利。她十九岁嫁到南家之前，父母为了守护这位具有敏锐接受能力的少女，除了依靠他们所处的时代和社会极其稳定的“有品位”的道德力量，再也不需要其他一切。

过门十五年，一直没生孩子，婆婆在世时，她实在抬不起头来。悠一生下之后，她这才松了口气。这时，她所信奉的“有品位”的内容产生了变化。这是因为，从大学时代起就爱玩女人的悠一的父亲，结婚后十五年来，一直过着放荡不羁的生活。悠一出生时最让她感到欣慰的一件事是，她没有让丈夫在不正经的土地上播下的种子进入南家的户籍。

她首先遭遇的就是这样的人生，但是，她把对丈夫的敬爱之心和天生的矜持性格互相折衷，学会一种崭新的爱的态度——用宽恕代替忍耐、用包容代替屈辱。这就是“有品位”的爱。她感到，这个世界似乎没有自己不能宽恕的东西。至少应把“低劣”排除在外！

伪善一旦涉及兴趣上的问题，大事情可以洒脱地放过去，但是在细小的事情上就会出现道德方面的不和谐。但是，南太太对罗登的空气抱有无可容忍的厌恶，这和将此单单作为低劣的趣味而采取轻蔑的态度，两者丝毫没有矛盾。就是说，因为太“下流”，所以她不能宽恕。

看到这番光景，平素她那一副体贴的心肠，再也不能对儿子产生同情了，这是可以理解的。不过，使南太太感到惊讶的是，这种令人厌恶

的下流无耻的事情，怎么会搅得自己如此肝肠寸断、痛哭流涕呢？

喂完奶，康子哄溪子睡了，又回到婆婆这边来。

“我呀，今晚上不想见悠一。”婆婆说，“该说的明天我会跟他说。你早点儿休息吧。翻来覆去想也没有用。”

南太太叫阿清来，要她赶紧收拾铺床，心里似乎有一种急不可待的事。今天她太累了，上了床之后，就像一个醉汉借助酒力昏睡一般，被苦恼折磨得有些麻木的她，相信能睡个好觉。

夏天，南家把吃饭的地方移到一间凉爽的房子里。第二天一大早就很热，母亲和悠一夫妇坐在廊子一角凸出的阳台椅子上，喝着凉果汁，吃着鸡蛋和面包。每天吃早饭时，悠一总是膝头上摊着报纸，看得入迷。今天也一样，只听面包屑像水点儿撒在报纸上，沙沙作响。

吃罢饭，阿清沏茶来，将桌面拾掇好后，走了。

人大凡专心于某种事，反而会有一些笨拙的举动。但南太太却不动声色地把两封信杵到了悠一面前。康子看了，心里咚咚直跳。信被报纸遮挡着，悠一的眼睛看不到，母亲用手里的信捅捅那报纸。

“算啦，别再看报了。我们这里收到两封信呢。”

悠一把报纸胡乱折叠一下放在旁边的椅子上，他看到母亲拿着信的手在抖动，看到她由于紧张过度，脸上浮现的浅浅的笑意。他看到了母亲和妻子的名字，翻过信封一片空白，后面没有寄信人的名字。掏出厚厚的信纸打开，再掏出另一封来。母亲用不耐烦的口气说：

“两封信完全一样。寄给了我，也寄给了康子。”

看了信，悠一的手也颤抖起来。读着读着，脸色变了，他用手帕不住擦额头的汗。

他几乎没细看内容，知道密告的是什么事。他在苦思，如何巧妙地应对眼前的情势。

不幸的年轻人一副伪装的苦笑浮现在唇边。他鼓足勇气，正面望着母亲的脸。

“什么呀？乱七八糟的！写这种毫无根据、卑劣下流的信……我遭人嫉妒，才会有这种倒霉事。”

“不对，我去过信上写的那家下流的店铺。而且清清楚楚亲眼看到了

你的照片。”

悠一再也无话可说了。母亲尽管言词激烈、表情严峻，其实她站在距离儿子的悲剧遥远的地方，她的愤怒近似于见到儿子戴一条不够高雅的领带时产生的不快。悠一一颗激动的心，未能使他看穿这一点。性急的他，看到了母亲眼里的“社会”。

……康子抽抽噎噎哭了。

这个平时不想让人看到流泪、一贯用爱包容一切的女人，眼下丝毫不觉得悲哀，但还是哭了，她自己也甚感奇怪。她平素不流眼泪是害怕丈夫看了不高兴，她没有觉察，现在这眼泪是明知可以拯救丈夫而自然流下来的。她的生理被爱情所驯服，以至于为爱而产生功利性的运动。

“妈妈，别说了。”

婆婆的耳畔传来她沉滞的声音，康子说罢离开了。她沿着回廊一阵小跑，到溪子睡觉的房子去了。

悠一一言不发，身子也不动一下。不管怎样，现在必须立即行动起来。他把桌子上的十多张信笺从一端哧啦撕碎，又把碎片团成一团儿，投进碎白花纹的浴衣袖筒里。他等待母亲的反应。然而，母亲双肘支撑着桌面，手指顶着低下来的前额，一动不动。

过了一会儿，先开口的是儿子。

“妈妈您蒙在鼓里了。这封信您要是当真，我也没办法。不过……”

南太太几乎喊出来：

“康子怎么办？”

“康子怎么办？我是爱康子的。”

“可是，你不是讨厌女人吗？你爱的是学坏了的男孩子，还有那些阔佬和中年汉子。”

儿子对变得毫无体贴之心的母亲感到吃惊。事实上，母亲的发怒是因为他是她的亲生儿子，有一半是冲着自己来的。她自己有意强忍住了同情的泪水。悠一想：

“同康子草草结婚，不是母亲您硬逼的吗？怎么把一切责任都推到我头上来了？”

出于对病弱的母亲的同情，他没有出口强辩。他用断然的口气说：

“反正我爱康子，只要这能证明我也爱女人，就够啦。”

母亲没有认真听他解释，用近乎胁迫的病中的胡话对他说：

“……总之，我要尽快见到河田先生。”

“不要干那种不体面的事，河田先生会认为这是欺诈他。”

儿子一句话很有效，可怜的母亲莫名其妙地嘀咕了几句，撇下悠一走开了。

早晨的饭桌上只有悠一一个人。他的面前有掉落着面包屑的清洁的桌布，有充满树枝间漏泄下来的日光和阵阵蝉声的庭院。除了右边袖子里沉甸甸的碎纸屑团儿之外，一切都像这晴明的早晨一样寻常。悠一点燃一支香烟，他卷起浆得直挺挺的浴衣袖子，抱着膀子。每当看到自己充满青春朝气的臂膀，总是感到一种值得夸耀的健康的自豪。他的胸脯像有一块重重的铁板，压得他喘不出气来。心跳也比平时急促得多。然而，这种苦闷和欢喜的充满期待的苦闷没有什么区别，不安之中有着一种明朗的希望。他很可惜一根烟抽完了。他想：

“至少，我现在一点儿也不感到无聊！”

悠一寻找妻子。康子在楼上。八音盒的音乐从楼上袅袅传来。

通风良好的楼上一间屋子里，溪子躺在蚊帐里，她高高兴兴睁大眼睛盯着八音盒。康子冲悠一微笑了，然而这种不自然的微笑并不中丈夫的意。悠一上楼时敞开的胸怀，见到这种情景后又重新关闭了。

一阵长久的沉默后，康子发话了。

“……我呀，并不在意那封信。”——她笨拙地敷衍着，“我不放心的只是你呀！”

这充满同情的话语在全世界听起来都是同样的温柔，正因为如此，才深深刺伤了这个年轻人。他眼望着妻子，这话与其说是同情，毋宁说是爽直的轻蔑。同刚才一番情绪激烈的表白完全相反，他的被伤害的自尊心，甚至促使他企图对妻子进行一次无缘无故的报复。

悠一希求援助，首先想到的是俊辅。但是一想起如今到这种地步俊辅应付的一些责任，他一阵恼怒，抹消了这个名字。他盯着桌子上两三天前读过的京都来信，那是镝木夫人写来的。悠一想，如今能够帮他一把的只有这位夫人了。于是，立即脱掉浴衣，准备换衣服出去发电报。

他出了门，阳光在行人稀少的路面上形成强烈的反射。悠一走的是后门，门口正有一个人影犹犹豫豫要进来。他一度走进门，又立即走出去，看样子是等待家里有人外出。

那个小个子男人脸转向这边的时候，悠一认出是稔，吓了一跳。两人靠在一起握握手。

“来信了吧？那封奇怪的信。我知道了，那信是我家老爷子写的。我真对不起阿悠您哪。我是逃出来的，老爷子派人盯梢呢。我们的事全被他查清楚啦！”

悠一并不感到惊讶。

“我也估计到了。”

“我呀，有话跟阿悠说。”

“这里不是地方，附近有个小公园，到那里说吧。”

悠一装出一副大人般的冷静，挽起少年的胳膊催促着。两个人边走边急匆匆述说着降临到他们身上的危难。

附近的N公园本来是N公爵宅第花园的一部分，二十多年前，公爵家出让广大土地，遂将池塘周围坡地上的一角庭院留作公园，献给区政府。

池面上布满盛开的睡莲，景色很美。除了两三个捕蝉的孩子之外，夏天近午的公园看不到人影。他俩在面对池水的斜坡上的松荫里坐下来。一直无人收拾的斜坡上的草地，到处是纸屑、橘子皮，报纸挂在水边的灌木丛上。太阳落山之后，小公园就会挤满乘凉的人们。

“你想跟我说什么？”——悠一问。

“我说，既然出了这种事情，阿悠，跟我一起逃吧，啊？”

“一起逃……”——悠一泛起了犹豫。

“你怕没钱是吧？钱不必担心，看，我有这么多呢。”

少年微微张着嘴，一副认真的表情。他伸手将裤子后面的口袋解开，取出来一叠精心包装的钞票。

“掂掂看！”他放到悠一手心里说，“有些分量吧？足有十万日元哩！”

“这钱从哪儿弄的？”

“我撬开老爷子的金库，把钱全拿来了。”

悠一和这个少年相处一个月来，共同幻想着冒险，也看到了这冒险带来的悲惨和龌龊的结果。他们面向社会，幻想着所向无敌的行动、探险、英雄的恶行以及明日即将死去的战友之间悲壮的友情，幻想着明知最终要受挫的感伤的政变，以及各种各样悲剧性的青春。他们知道自己的美好，也因而知道他们自己只适合于悲剧。他们相信，充满危险的光荣在等着他们：秘密团体中令人毛骨悚然的残酷的刑罚，被野猪咬死的阿多尼斯[3]之死，中了恶人阴谋诡计而身陷囹圄，水位一刻刻上涨的地下水牢，洞窟王国生死未卜的演练仪式，地球的灭亡，还有寻求舍身拯救数百战友生命的传奇故事的机会，等等。只有这样的失败，才是符合青春的唯一的失败。放过这种失败的机会，代之而来的必然是青春的灭亡。较之难于忍受的青春之死，肉体之死又算得了什么？众多的青春都是如此（若问为什么，因为青春的生命就是难以忍受的壮烈的死）。他们的青春永远梦想着新的破灭。面临死，美青年应当莞尔待之。

……但是，这种梦想的归结，如今摆在了悠一眼前。这是一件市井小事，既没有光荣的馨香，也没有死亡的壮美。一只水老鼠般的污秽的小事，也许会登报，但只能是一块方糖那样大小的新闻……

“看来，这位少年梦寐以求的是女人似的安定生活。”悠一大失所望，“带着这笔钱私奔，随便找个地方，两个人一起过日子。啊，要是这小子有胆量把那个老头子杀了，我会跪在这位少年面前给他磕头！”

有着全家老小的悠一，这位年轻的丈夫，对另外一个自己产生了质疑。他立即决定下了应该采取的态度。看来，比起那种悲惨的归结，伪善显得更合乎时宜。

“这些钱，放在我这儿行吗？”悠一把一叠钞票装进内衣口袋说。少年用一副天真、信赖的目光看着他，回答道：“好啊。”

“我到邮局办点儿事，你也一起去吗？”

“不管到哪里，我这个身子都交给阿悠了。”

“真的吗？”

他说是真的。

悠一在邮局给镝木夫人发了一份孩子向母亲撒娇般的电报：“有要事，快来！”接着，就叫了一辆出租车，邀稔一同上车。“到哪儿去？”稔

半含期待地问。车子一停下，悠一低声对司机说了要去的地点，稔没有听见，还以为两人要去住豪华宾馆呢。

少年发现车子开到了神田附近，就像逃离羊圈的羊羔又将被关进圈里一样，一阵慌乱起来。悠一说："一切听我的，我不会害你。"少年从悠一坚决的语调里，忽然意料到要发生什么事，不由笑了。他想，这位英雄今天一定会为报仇而大显身手吧？

少年想象着老爷子丑陋的死相，高兴得浑身打颤。悠一在稔身上寄托幻想，稔也在悠一身上寄托幻想：悠一挥舞着刀子，毫无表情地割断老爷子脖子上的血管。想到刹那之间这位杀手的美丽，映在稔眼里的悠一的侧影，随之变得神仙一般完美无缺。

车子在咖啡馆前边停下了。悠一下了车，接着稔也下了车。盛夏正午时分，学生街行人稀少，一片寂静。两人穿过马路，头顶上的阳光照得人不留一点影子。稔得意地抬眼扫视了一下周围二三楼的窗户。从那里不经意望着马路的人们，不会想到这两个人就是两个青年杀手吧？伟大的行为，总是在这种不露声色的时刻发生。

店里人很少。眼睛习惯了外头的阳光，走进店里觉得很暗。一看到他俩走过来，坐在柜台椅子上的福次郎慌忙站了起来。

"到哪儿去了？"

他抓住稔问道。

稔泰然自若地向福次郎介绍悠一，福次郎听了脸色立即惨白起来。

"我有事要和您商量。"

"到里面去吧，这边请！"

福次郎把账务托付给其他店员。

"你在这里等着。"悠一吩咐稔站在门口。

悠一从内衣口袋里掏出钱包，老老实实递给福次郎，福次郎一下子傻了。

"听说是稔君从家中金库里拿的，我收下来，如数还给您。稔君一时想不开，才干下这种事儿，您不要再责备他了。"

福次郎一言未发，胡乱地向美青年瞧了一眼，此时，福次郎心里很不是滋味儿。他用那种卑劣的手段伤害了的对方，却让福次郎在最初一眼就爱恋上了。他骤然想出一个傻里傻气的法子，趁早将全部心里话说

出来，一任对方责罚，世上也许能够理解自己的“好心”。他想首先向对方道歉。至于台词，过去听过的江湖上的俗词俚语，要多少有多少。例如什么“哥们，我服了。老兄宰相肚里好撑船，千万别跟我这个小人一般见识，要杀要剐，一切随您的便”等等。

福次郎在演出这场大轴子戏之前，有件事必须赶在头里做好。他接过钱应该数一数。虽说金库里的钱他记得烂熟，但账尾巴必须相合。不过，十万日元钞票一时数不下来，他把椅子拉到桌边，对悠一轻轻点了点头，然后解开钱包，认真数起来。

悠一盯着小商人数钱的熟练的手指，那种娴熟的动作里所包含的阴惨的真挚之情，超越了他们的色恋、告密和盗窃。钱数完了，福次郎双手搁在桌面上，又对悠一鞠了一躬。

“钱数全对吧？”

“全对，一分不少。”

福次郎放过了机会。这时悠一已经站起身，对福次郎瞧也不瞧一眼，向门口走去。稔从头到尾看着这位英雄不可饶恕的背叛行为。他背靠着墙壁，脸色惨白，目送着悠一。临出门，悠一对他点点头，稔背过脸去，不予理睬。

悠一沿盛夏的街道独自大踏步走着，没有人跟着他。他嘴边漾起了微笑。青年想极力忍住笑，皱着眉头走路。他充满了无可形容的傲慢的喜悦，他明白了慈善的喜悦为何能使人的行为变得傲慢起来。而且，他还懂得，要想自己有好心情，较之恶行，再没有比伪善更胜于一切的了。他感到十分高兴。

演罢这出戏，年轻人的肩膀如今更加轻松了，今天早晨沉闷的心情也一扫而光。为了使喜悦更加圆满，他想买点儿毫无意义的东西。悠一路过一家小文具店，选购了最便宜的赛璐珞铅笔刀和钢笔尖儿。

(1)　英语，宠儿。

(2)　指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

(3)　Adonis，希腊神话中的美丽王子，为女神阿佛洛狄忒所热恋。后被野猪咬死，鲜血育出银莲花。

二九　算计之神

悠一的无所作为很是完满，处于此种危机时刻，他的平静无与伦比。单单凭借这种从孤独的深渊中产生的平静，他瞒过了家人，使她们怀疑密告信也许是假的。悠一就是如此镇静自如。

他不多说话，平淡地过日子。他把自己的毁灭踩在脚底下，像走钢丝一样从容不迫。青年慢慢阅读早晨的报纸，正晌午睡午觉。不到一天，全家人就失去了解决那个问题的勇气，只得考虑如何从那个话题里逃脱出来。因为实在找不出另外的“有品位”的话题了。

镝木夫人回电报了，电报上说，她晚上乘八点半到达的“鸽子号”特快来东京。悠一去东京站迎接。

夫人拎着一只小旅行包从车上下来，看到了穿着淡蓝衬衫、卷着袖子、戴着制服帽的悠一。这时，她脸上浮现出恬静的微笑，她感到自己比起他的亲生母亲，更能迅速拂去这个青年的苦恼。抑或她从前一心巴望看到悠一如此隐含着苦恼的表情而未得吧。她穿着高跟鞋很快走近他，悠一也跑过来，低着眉，夺过夫人的旅行包。

夫人喘着气。青年切实感觉到，夫人依然像从前一样，用热情的视线紧紧盯着他的脸。

“好久不见了，出了什么事？”

“回头慢慢说吧。”

“没关系，不用担心，我来了呀。”

夫人说话时的眼睛里充满了无往而不胜的力量。悠一觉得，他已经和这个曾经被他轻易逼得跪在他面前的女人拴到一起了。这时，夫人从美青年纤弱的微笑里，看到了他经历的辛酸。而且，夫人觉察到，这并非她所给予的辛酸，于是，一阵寂寞的同时，反而产生一种莫名其妙的勇气。

“住在哪儿？”

“我给从前老宅子那家旅馆发了电报。”

两人到旅馆后，吃了一惊。用心周到的老板，为夫人准备了分馆楼上的西式客房，这里正是悠一和镝木被夫人偷窥的那间屋子。

老板过来问安。这位老派的循规蹈矩的人，没忘记依然照伯爵夫人的规格待客。他很注意主客间微妙的关系，仿佛趁夫人不在而强占她的住居一样，他总是唯唯诺诺，把自己旅馆的一间房子，当别人的住家夸奖一番。他走起路来像壁虎爬墙一般小心翼翼。

“家具都是高档的，我们照样使用着。客人们称赞说，像这种货真价实、古色古香的家具很难见到了。很抱歉，墙纸倒是换过了。这桃花心木质的柱子，光亮耀眼，总是给人一种心静气闲的感觉……”

“这里本来是管家住的屋子。”

“是啊，我们也听说了。”

对于被安排在这个房间里，镝木夫人没有表示异议。老板走了以后，她又站起来，重新打量了一下这间古雅的屋子，由于床上张起了白色的蚊帐，看起来更加褊狭了。打从在这里看见那种事儿离开这个家，已经半年多没来了。按夫人的性格来说，她不认为一次偶然的暗合会带来什么不吉利。再说，墙纸已经“重新更换”了。

“很热吧，去冲个澡好了。”

悠一听到吩咐，打开通向三铺席的狭长书库的隔扇，扭亮了灯。书库的书没有了，全部贴了纯白的瓷砖。书库竟然改装成面积相当的浴室了。

宛如一个游子踏上久别重逢的土地，最初的一刻只能找回往昔的记忆，镝木夫人发觉悠一平静的苦恼里也刻印着自己苦恼的回忆。她被这种苦恼吸引了，然而却未能察觉他的变化。他从自己的苦恼之中，发现自己就像一个束手无策的小孩子。夫人不知道他正在审视着自己的苦恼。

悠一去洗澡，传来哗哗的水声。镝木夫人耐不住暑热，她反手到背后，解开一排细细的纽扣，放松了前胸，依然光润的肩头一半裸露着。她不喜欢用电扇，从手提包里拿出洒满银箔的京扇子扇风。

“他的不幸和我的久别重逢的幸福，形成了多么强烈的对比

啊！”——她想，“他的感情和我的感情，就像樱花树的花和叶一般总是凑不到一块儿。”

一只蛾子撞到纱窗上，夜间的大蛾子那种洒落翅瓣的窒闷的焦躁，她是很能理解的。

“看来只得这么想了。至少我的幸福感如今正鼓舞着一个人儿呢……”

镝木夫人看着往昔多次和丈夫一起坐过的洛可可风格的长椅子。没错，她确实同丈夫一起坐过，可是夫妻俩始终保持一定距离，连衣角都碰不到……突然，她看到了长椅上丈夫和悠一正在紧抱着的幻影。她的裸露的肩头发冷了。

那时候的窥见，只是一次偶然的、毫无疑虑的、天真的发现。夫人本想知道的是自己不在场时依旧确实存续的幸福，但往往在这个时候，那种狂妄的欲望反而会招来不祥的结果……而且，今天镝木夫人和悠一都在这间房子里，她也许介入了一个幸福已经过境的地方。取代幸福在场的，是她……这个无比聪明的灵魂，从不言自明的现实当中，立即觉悟到自己靠不住的幸福之感，以及悠一不爱女人的事实。仿佛袭来一股寒气，她伸手把背后的解开的扣子全都扣上了。因为，她觉得一切媚态都是白费。往昔的她，哪怕背后的扣子有一只解开了，当场她会意识到，准有一个男人想给她重新扣上。那个时代同她厮混的男士们，假如有人看到她如今这番谨小慎微的样子，准会怀疑自己瞧花了眼。

悠一一边从浴室走出来，一边用梳子梳头。夫人看见他那洋溢着青春光辉的水淋淋的面孔，想起从前同康子一起在咖啡馆相遇时，看到的他那张被骤雨打湿的面孔。

她想从回忆里回到自由中来，她发出了奇怪的声音：

“好，快说吧。把我拉到东京来，又想让我等得心焦吗？”

悠一从头到尾说了一通，请她帮忙。她从听到的事实中判断出当前要紧的是，不管采取什么方式，都必须首先动摇这封信的可靠性。夫人立即决定明天到南家拜访，她和悠一约好，就打发他回去了。她觉得这事儿也挺有意思，本来在镝木夫人独特的性格里，天生的贵族心态和娼妓心态是极其自然结合在一起的。

第二天早晨十点，南家突然来了一位不速之客，于是请她到楼上的客厅，悠一的母亲出面接待。镝木夫人说也想见见康子。只有悠一一人

同客人约定临时避开，这个年轻的丈夫躲在书房里没有露面。

镝木夫人一身淡紫色的西服包裹着丰满的腰肢，显出一副威严的神态。她不住微笑着，语气沉着而又诚恳。在她未开口之前，可怜的母亲被她慑服了，战战兢兢地想："莫非又是来告诉什么新的丑闻吧。"

"对不起，我不太习惯用电扇……"

客人既然说了，电扇就没有搬过来。来客慢悠悠摇着团扇，不时瞥一瞥康子的脸。自打去年那次舞会以来，两个女人今天是第一次坐在一起。"要是平时，我对这女子自然会产生嫉妒。"夫人想。然而，夫人咄咄逼人的心理，只能使她对于这个显得有几分憔悴的年轻而美丽的女子感到轻蔑。

于是，她开口了：

"我呀，接到了阿悠的电报。昨天晚上，他把那封匿名信原原本本都给我说了，所以今天我很快赶来了。听说信的内容还涉及到了镝木……"

南太太默默低着头。康子一直转向旁边的眼睛，又转过来正面瞧着镝木夫人了。她低声而又坚决地对婆婆说：

"我想我还是避一避的好。"

婆婆不同意，她说她一个人留下来很害怕。

"难道你忘啦，夫人是说要同我们婆媳俩一起谈的呀。"

"是的，不过，要是关于那封信的话，我可不想听啊。"

"我也是这种心情，可是该听的不愿意听，往后会后悔的呀。"

女人们彬彬有礼地谈着话，都在围着一个丑恶的词儿遮遮掩掩绕圈子，真是天大的讽刺。

镝木夫人开始向她发问了：

"怎么啦？康子小姐。"

康子觉得眼下夫人正和自己比赛谁更有勇气。

"可我如今对这封信什么也不想了。"

……听到这句爽快的回答，镝木夫人咬紧了牙关。"嗬，这女子把我当对头，和我较劲儿呢。"想到这里，她的热情一下子冷却了，"看来，对于这个头脑褊狭的女子，只好省去一切说服的手续，没有必要叫她相信我是站在她丈夫这边的。"夫人忘记了自己所能起到的作用的限度，肆

无忌惮地说起来。

“你一定要来听，我来告诉你们的都是好消息。当然喽，听的人有的也许会觉得是坏消息。”

“请快点儿说吧，等得令人好一阵子心焦。”

悠一的母亲催促道，康子终于没有走开。

“阿悠把我当成可以证明那封信没有任何事实根据的唯一证人，这才打电报让我来的。说出事情的真相本是件痛苦的事，但比起那封满纸谎言的不光彩的信，由我来把事实真相和盘托出，也就可以安心了不是？”——镝木夫人稍稍嗫嚅起来，接着，她忽然用异常热烈的口吻说起来，令人大吃一惊：

“我呀，和阿悠一直有关系呢。”

可怜的母亲和媳妇两个对望了一下。这个新的打击使她几乎昏了过去。她好容易缓过神来，问道：

“……那，那现在还是这样吗？打春天起您不是到京都去了吗？”

“镝木的事业失败了，而且又对我和阿悠的关系看不顺眼，硬把我拉到京都去了。其实，我经常到东京来呢。”

“和悠一……”——母亲说了一半，苦于找不到合适的词儿，好久才想到“关系好”这个暧昧的词语，“……和悠一关系好的只是您一个人吗？”

“这个，”——夫人瞅了瞅康子，“还有别的女人吧。嗨，年轻人嘛，没法子呀！”

悠一的母亲涨红了脸，她怯生生地问道：

“这些人当中没有男的吗？”

“怎么会呢。”镝木夫人笑了。她的贵族气派又显露出来了。她嘴里只顾吐着一些粗俗的话语，心里十分痛快。

“……可是，我知道，光是打掉阿悠孩子的女人就有两个呢。”

镝木夫人不费吹灰之力，她的告白凭直率取得了很大的效果。面对当事人的妻子和母亲，她这种拉下面皮的告白，比起哭哭啼啼赚得听者一把眼泪式的告白，显得更加合乎时宜而又真实可信。

再说，南太太心情很复杂，她怀着一团迷雾，不知所措。她的贞淑的观念在那家“下流”的店里蒙受了最初的打击，她的一颗麻木而痛苦的心，对于镝木夫人引起的异常事端，这回只能顺其自然了。

南太太琢磨着，她努力想使自己冷静下来，于是她的顽固的固定观念又抬头了。

“这个忏悔或许没有说谎，其证据就是，男人会怎样不知道，单说女人，没有谁会将自己捕风捉影的私情随便袒露出来。况且，女人为了救男人，什么事干不出来？即使像原伯爵夫人这样的女子，也会趁机跑到母亲和媳妇跟前，把她那些见不得人的事情全都抖漏出来。”

这种判断存在着明显的逻辑上的矛盾。就是说，南太太在论“男”道“女”时，早已把他们之间的艳事当做谈话的前提了。

过去的她，对于有夫之妇或有妇之夫之间的艳情总是闭起眼睛、捂着耳朵，如今只得承认镝木夫人的告白了。她怀疑自己的道德观念是否出了问题，想到这个，她感到惶恐不安了。不仅如此，为了解决问题，她只好原原本本相信镝木夫人的告白，将那封信当做一张废纸。但是，她又对一直盼望这种进展的心情感到恐惧，反而固执地想为那封信寻找些证据出来。

“不过，我看到照片啦，就是那家叫人一想起来就恶心的店，一个不走正路的侍者，把悠一的照片当宝贝！”

“这事我听阿悠说过。其实，他学校有个在这方面感兴趣的同学，向他讨照片，阿悠经受不住纠缠，就给了他两三张，就这样流出去了。阿悠出于好奇，还跟着那位同学到店里去过，过来搭讪的男人都叫他轰走了。所以，人家就写信打击报复呗。”

“看来也是。那悠一为何不对我这个当妈的，一五一十说清楚呢？”

“还不是怕您这个母亲吗？”

“我这个母亲真是太糊涂啦……这个不说了，我还要冒昧地问一句，镝木先生和悠一真的没有那档子事吗？”

这个问题是早已预料到的，尽管如此，镝木夫人需要的是极力保持平静。她是看到了，她看到的可不是照片！

不知不觉之间，夫人受了伤。伪证绝不可耻，但是，自从看到那一幕起，在生活里所虚构起来的一番热情，背叛了眼下促使自己努力作伪证的热情，这是痛苦的。如今的她看起来是一位英雄，然而，她本人不

容许把自己当成英雄看待。

“哦，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

康子始终低着头，一声不响。她一言不发，使得镝木夫人很不是滋味。按理说，对事态最可能作出直接反应的应该是康子。这位夫人的证词是真是假，这并不重要，问题是，别的女人和自家丈夫这种滴水不漏的关系，究竟是怎么回事呀？

估计婆婆和夫人的对话快要结束了，康子寻找着使得这位夫人感到难堪的话题。

“我有件事不明白，阿悠的西装怎么渐渐多起来了呢？……”

“这个，”镝木夫人一句话挡了过来，“没什么奇怪，我给他做的呗。是我领他去西服店的……我呀，自己赚钱，喜欢给自己的心上人儿出点儿力气。”

“怪不得，您有工作。”

南太太睁大了眼睛。她没想这个乱花钱的女子竟然有份工作。镝木夫人干脆说个明白：

“我到京都以后，开始干贩卖进口汽车的生意，如今，我已经是个老练的中间商了。”

这才是她唯一真实的告白。最近，夫人精于商法，能将一百三十万买进的外国车以一百五十万再卖出去。

康子记挂着孩子，她离开了。一直在媳妇面前虚张声势的悠一的母亲，这下子崩溃了。她闹不清眼前这个女人是敌是友，她无目的地询问着：

“我究竟该怎么办？康子比我更可怜！……”

镝木夫人冷然地说道：

“我今天是下了决心的。我想，与其你们受着那封信的威胁，不如让你们知道事情的真相，这对您对康子都有好处。我打算带阿悠出外旅行两三天。我和阿悠不可能产生真正的爱情，康子小姐用不着担心。”

这种旁若无人、快人快语的表现，使得南太太很佩服。这位镝木夫人到底具有凌然难犯的气质。南太太放弃了一个母亲的特权。而且，她在夫人心中发现了较之自己更像母亲的东西。她的这种直觉是正确的。

她没觉察到，在这个世界上，自己的话语显得多么滑稽。

“悠一的事，多亏您关照啦。”

康子把脸贴近睡着的溪子，连日来，荡漾在她心间的平和的音乐消失了。她像地震时一样，作为母亲她本能地用身子掩护着孩子。她只希望这种破灭，这种崩溃，不要危及到溪子身上。康子失去了位置，她像一个无人居住的孤岛，四周受到波涛的侵袭。

一个比屈辱更为复杂的巨大的东西压在她头上，几乎没有什么屈辱感了。然而，令人窒息的苦闷打破了她心理的平衡，一种在信件事件之后决心不相信信的内容的平衡。听了镝木夫人毫无遮拦的证词，康子的内心深处确实起了变化，不过，她自己尚未注意到这种变化。

康子听到婆婆和客人一边说话一边下楼来。她想夫人要回去了，准备出去送行。可是夫人不是要回去，康子听婆婆吩咐着什么，于是从帘子后头看见了夫人的背影，她正在婆婆的陪伴下顺着走廊向书房走去。康子想：“这个女人把我家当成自己的家，走来走去的。”

婆婆一个人从书斋折回来，坐到康子身边。她的脸色并不显得苍白，反而因兴奋变得红润润的。

门外阳光酷烈，室内一片昏暗。

过一会儿，婆婆开口了：

“这个女人为什么要来说这些呢？光凭摆阔气和酒后吐真言，也不至于这样啊！”

“还不是喜欢阿悠嘛。”

“看来只能是这样。”

这时，作为母亲，对媳妇的考虑撂在了一边，她感到了一种安心和自豪。是相信那封信还是相信夫人的证词，在这个阶段，如今的她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英俊的儿子讨得女人的欢心，从她的道德观看来，是件好事。就是说，她获得了一种快慰。

康子发觉疼爱自己的婆婆也站到了另外的世界，看来只有自己维护自己了。然而，根据历来的经验，她知道除了一切顺乎自然之外，再没有别的避免苦恼的好办法了。她处在这般悲惨的位置上，像一只小动物一动不动。

“一切都完啦！”

婆婆破罐子破摔地说。

“妈妈，还不能说都完了呀！”

康子这话，实际上说得很激烈，可是婆婆权当是安慰自己，她含着眼泪说了些客套话：

“难为你了，康子。有你这样的好媳妇，我是多么幸福啊！”

……书房里只剩下两个人了，镝木夫人就像走进一座森林的人常做的那样，用鼻孔深深饱吮着屋里的空气。她觉得这里的空气比任何森林里的空气都要清新、爽适。

“真是一间好书房呀！”

“这是先父的书房。我只要待在家里，总是关在这里，尽情呼吸。”

“我也是一样啊。”

这自然的应和，悠一十分明白。这位夫人风风火火闯入别人家庭，抛掉一切礼节、体面、顾虑和羞耻，对己对人用尽一切残酷手段，一心为着悠一，敢于使出超人的力量呼风唤雨一番，如今，她可以松口气了。

窗户敞开着，桌子上摆满了老式的台灯、墨水瓶、一摞字典，还有镶着夏季花朵的慕尼黑酒杯等，面对着这样一幅幽暗的铜版画般的细致的前景，展现着一片残暑熏蒸下的广阔的街景。那些建筑在废墟上的许多新式房屋，反而给人一种荒凉的感觉。都电顺着电车轨道从坡上开过来，云彩打头顶掠过，前后线路、那些尚未盖房子的火灾留下的基石，还有垃圾场上的碎玻璃，一起闪射着刺眼的光芒。

“已经没问题啦。你母亲和康子再不会特意去那家店调查了。”

“看来是没问题了。”青年满怀信心地说，“不会再来信了，妈妈没有勇气再到那家店里去了，康子即使有勇气，她也绝不会再去。”

“你累了。该找个地方稍微养养身子。我没同你商量，就对你母亲说了，打算带你去玩上两三天。”

悠一惊讶地微笑了。

“今晚就可以出发。火车票我来托人买……回头就去打电话。你在车站等我好了。我回京都顺便去一下志摩，旅馆的房间已经订好了。”

夫人紧紧审视着悠一的表情。

“……不必担心呀，我一切都明白，我打一开始就没有为难过你。我们之间不是什么也没发生吗？只管放心吧。”

夫人再次察看悠一的意向，悠一答应去。事实上，他也想从这种失败的结局里逃出两三天来，再没有比夫人更体贴更安全的旅伴了。青年的眼睛里闪现着感谢的神情，夫人怕他这样，连忙摆摆手。

“这点儿小事，不要对我感恩，这可不像你。说实话，旅行期间，你就把我当做一股空气对待好了，否则我会不高兴的。”

夫人回去了，母亲出外送行，然后跟着悠一又回到书房里。刚才瞧着康子的时候，她明白了自己应该做些什么。

母亲反手用力关紧了书房的门。

“听说你和那位夫人去旅行？”

“是的。”

“这可不成呀，康子好可怜啊！”

“那么，为何康子自己不出面阻止呢？”

“你还是个小孩子！你只要对康子说定一起去旅行，康子还会一时没了主意吗？”

“我想离开东京几天。”

“那就和康子一块儿去好了。”

“和康子在一起，我不能很好地休息。”

可怜的母亲叫了起来。

“稍稍为孩子着想一下吧。”

悠一低着眉，不吭一声。最后母亲说道：

“也该稍稍为我考虑一下呀。”

这种自私性，使得悠一想起匿名信事件发生后，一点也不体谅自己的母亲来。这位孝顺的儿子一阵沉默之后，说道：

“我，还是要去的，这件怪事麻烦了人家，要是违了人家的好意，总是不合适吧？”

“你这是想给人家当男妾！”

“不错，正如她所说的，我就是她的男妾。”

悠一对着仿佛距离自己千里之遥的母亲，得意洋洋地说。

三〇　勇敢的恋爱

夫人和悠一乘坐的是晚上十一点发出的夜班车，这时候，暑气已经大半消去了。出发去旅行有着一种奇妙的感情，不要说留在身后的土地，甚至从连续拖曳的时间里，人们都能获得自由的快感。

悠一没有后悔。奇怪的是，这样做正是出于他对康子的爱。这种爱被表现的苦涩歪曲了形式，出于此种观点，青年为出外旅行所干下的种种无理的事情，一概可以看成是向康子饯别。这期间，他那一番认真的内心活动，甚至连伪善也不害怕了。他想起自己对母亲说的一席话："反正我是爱康子的，只要证明我也喜欢女人就够啦！"——这么说，有充分理由可以认为，他不是为了救自己，而是为了救康子才麻烦镝木夫人的。

镝木夫人不知道悠一这种新的心理活动。她只是以为这个青年很美，充满青春的魅力，而且绝不爱女人。能够拯救这个青年的，只有她了。

东京车站深夜里的站台退到了远方，夫人轻轻吐了口气。只要稍微显露一点爱的表示，悠一一定会失去好容易获得的安然的情绪。列车震动着，两人裸露的臂膀时时靠在一起，每次都是她若无其事地缩回手臂。即便从微微的震颤里，悠一也能感受到夫人的爱意，她害怕这样下去，其结果只会使悠一感到无聊。

"镝木先生怎么样了？倒是经常接到他的来信哩。"

"如今，我们还是结发夫妻，要说过去是这样，那倒也是。"

"他对那种事儿还是那样吗？"

"最近我全都清楚了，他干脆表现出一副喜不自胜的样子。我们一起逛大街，他经常捅捅我，说：'看那孩子长得多帅！'那肯定都是男孩子。"

看到悠一默默不响，片刻，夫人问道：

“这类事你不愿听，对吗？”

“嗯。”青年也不瞧一眼女人的脸，“我不想从您嘴里听到这样的话题。”

敏感的夫人一下子看穿了这位随心所欲的青年眼里，隐藏着天真的梦想。这是她的一个重要发现，意味着悠一依然想从夫人那里寻求某些“幻影”。“我必须佯装不知，要在他的眼睛里，永远留下一个没有任何危险的情人的影像。”夫人多少带着几分满足的心情下了决心。

两个人疲惫不堪，不久都睡了。早晨，在龟山换乘开往鸟羽的列车，再从鸟羽乘坐志摩线，不用一小时就抵达贤岛。这里是终点站，一座短桥将这个岛和本土连接起来。空气清新无比，两位游客在这个生疏的车站一下车，就嗅到了越过英虞湾众多海岛吹过来的潮风的气息。

到了位于贤岛山顶的旅馆，夫人只订了一个房间。她并非有什么期望，夫人对自己置于困难的爱的境地感到迷惘。如果这也叫爱，那么这种真正的前所未闻的爱，没有作为典型写入任何戏剧和小说之中。一切都得由自己决定，自己试验。她想，假若和自己心爱的男人睡在一间屋子里，没有任何欲求，一觉到天亮，通过这种严峻的考验，就会给柔情似水的爱以固定的形式，使之百炼成钢。悠一被人领进房间，看到两张并排的床铺，一时有些困惑，但立即羞愧起来，觉得自己不该对夫人有半点儿疑虑。

这天天气响晴，空气爽净，也不十分炎热。平素，旅馆以长住客为主。午饭后，他俩到志摩半岛御座岬近旁的白滨游泳。到白滨，须从旅馆后面乘大型摩托艇沿英虞湾海岸到达那里。

夫人和悠一换上泳装，外面套着一件轻衫，走出旅馆。自然的宁静包裹着他们俩。四面的景色，看上去与其说岛屿浮在水上，不如说众多海岛挨在了一起，海岸线极为曲折，所以，海水无孔不入，剥蚀着陆地。而且，景物异常宁静，仿佛使人感到置身于保留着广大丘陵的洪水的中央。自东到西，手指所向之处，甚至看到的出乎意料的山峡一带，到处都有金光闪烁的海水。

上午游泳归来的客人很多，下午乘同一艘游艇去白滨的，除悠一他们之外，仅有四五个人。其中三人是带着孩子的年轻夫妇，还有一对美国中年夫妇。深深浸入陆地的沉静的海面，到处漂浮着珍珠筏，这是将

养殖用的母贝笼子吊入海里的筏子，游艇就从这些珍珠筏的夹缝里穿过。节令已至晚夏，这一带看不到海女的身影。

船尾的甲板上摆上两张折叠椅，两人坐在椅子上，悠一第一次看见夫人裸露的身子，他被吸引住了。她的肉体优雅与丰满兼而有之，所有的部位都包裹在强韧的曲线中。那秀美的双腿使人想到，大凡从孩童时代起就习惯坐椅子的人都是如此。最惹眼的是从肩头到臂膀的线条。丝毫不见衰老的皮肤映射着阳光，夫人一点儿也不怕太阳晒黑皮肤，对着炎阳，她没有任何保护肌体的意识。海风吹拂着她的头发，自飘动着发丝的双肩到手臂，那浑圆的线条，看起来就像古罗马贵族妇女宽袍大袖里露出的素腕。屏弃那种必须抱有欲望的固定观念，免除作茧自缚的义务感，悠一这才深刻懂得这尊肉体的美丽。只用一件雪白泳装遮蔽胴体的镝木夫人，脱去身上的外褂，迎着耀眼的太阳，眺望着应接不暇的众多的海岛。岛屿流到他们面前，又逐渐闪现过去。悠一想到，无数的珍珠筏垂挂在浓绿海水中的笼子里，在晚夏的阳光底下，一定有一些珍珠开始成熟了吧？

英虞湾这一个海湾，又像枝干一般铺展开好几个小海湾，游艇从其中一个海湾驶出来，转了几道弯，依然航行在看似被陆地包围的海面上。周围海岛上，采珠者家家户户的屋脊遥遥相望，岛上的绿色因而起着指点迷津的作用。

“那是文殊兰！”船上一人喊道。

他看到一座海岛上点缀着白色花朵的村落。镝木夫人越过青年的肩头，朝着那些花期已过的文殊兰的花朵望去。

她从前不爱自然，只有体温、脉搏、血与肉，还有人体的气味使得这位夫人着迷。然而，眼前明媚的风光攫住了她一颗勇猛的心。若问为什么？因为自然拒绝了她。

傍晚，他俩洗罢海水浴回来，吃晚饭前，先到旅馆西侧的酒吧饮饭前酒。悠一要了一杯马丁尼酒，夫人吩咐侍者做调和酒，侍者遂将绿色苦酒掺进法国艾酒和意大利艾酒混合摇动，制成一杯鸡尾酒。

两人被遍照每条海湾的晚霞惨丽的景色惊呆了。桌子上放着橙黄色和焦褐色的两种酒，经霞光一照，变成了血红色。

窗户大敞着，没有一丝风，伊势志摩地方黄昏时节风平浪静的海面远近闻名。毛织物一般沉沉下垂的燃烧的大气，无法妨碍身心愉快的青

年健康的休息。游水和入浴后浑身的爽净、复苏的快意、身边尽知一切又原谅一切的美女、适度的酩酊……如此的恩宠简直没有一点儿瑕疵，甚至会让身旁的人陷入不幸。

“究竟这个人有没有‘体验’过呀？”——丝毫不留记忆的丑恶，眼下，夫人瞧着青年澄澈的眸子，不得不作如是想，“这个人每一个瞬间，每一个空间，永远都是洁净无垢地挺身而立。”

如今，镝木夫人对于一直以来包裹着悠一的恩宠了然于心。他陷入恩宠的方式，正如坠进陷阱的人一样。“应该使他心情愉快。”夫人想。否则就像从前一样，只不过是背负着不幸重压的一次重逢罢了。

此次进京，紧接着来志摩旅行，夫人坚定放弃自我的决心表现很勇敢，不是简单的抑制，也不是克己。她只是停驻于悠一常住的观念之中，只相信悠一所看到的世界。她警觉地提防着自己的希望不能丝毫歪曲这种观念。她要经受长期的艰苦的磨炼，以使自我辱没希望和自我辱没绝望达于同一种意义为止。

尽管如此，久别重逢的两个人有着说不完的话题。夫人说了最近参加祇园祭的事，悠一讲了和桧俊辅一起提心吊胆乘坐河田游艇的经过。

“这次匿名信事件，桧先生知道吗？”

“不，怎么啦？”

“可是，你不是做任何事都要同他商量的吗？”

“不过，这种事情不便对他说明。”——对于那件依旧保留的秘密，悠一有些神情黯然，他继续说道：“关于那件事，桧先生一无所知。”

“不是吗，那老头子，打很早起，就特别喜欢女人。可奇怪的是，到头来还是叫女人一个个逃走了。”

太阳下山了，微风乍起。日落后，海面水光潋滟，一直到远处的连绵群山，依然保持一片明净。大海无处不在，接近岛屿岸边的海面，影像幽深，橄榄色的海景映着残照，和明灭闪烁的水面形成对比。两人离开那儿去用晚餐。

在这家远离人群的旅馆，吃过晚饭就无事可做了。两个人听听唱片，翻翻摄影画报什么的，或者仔细阅读飞机公司和别的旅馆的说明书。纵然无事可做，但眼前有个一直不想睡觉的大孩子，为了照顾他，镝木夫人只得担当起一个保姆的责任。

夫人发现，过去那些看起来像是胜利者的倨傲的事情，不过都是小孩子的心血来潮罢了。这一发现既不令人可厌，也不使人扫兴。现在，悠一一个人自得其乐地熬夜，他的沉着冷静以及无所事事时的一种独特的快乐，尽皆因为他时时意识到身旁有个夫人存在。对此，夫人自己也心知肚明。

……悠一终于打起哈欠来了。他很不情愿地说：

“好吧，该睡觉了。”

“我困得睁不开眼啦。”

——可是，直喊困的夫人，走进卧房之后又开始说个不停。她一旦开口，连自己也无法控制了。他们各自将头枕在枕头上，熄灭中间床头柜上的台灯之后，夫人依然兴致勃勃，她继续热烈地唠叨着。话题很天真，都是些既不属于毒药，也不属于补品的事情。悠一在黑暗里应和着，声音越来越小，不一会儿就不吭声了。代之而起的是稳健的鼻息。夫人也突然沉默了下来，半小时之后，她听到了青年有规律的纯洁的鼾声。她的眼睛越发清明，再也睡不着了。她打开台灯，拿起小桌上的一本书。她被他翻身时床铺发出的尖利响声吓了一跳，看了看相邻的那张床。

其实，镝木夫人一直在等待。她等得疲倦了，等得绝望了。打从那次使她怪讶的窥见以来，她深有所悟，等待已成为不可能，但她还是像磁针永远指着北方一样继续等待下去。然而，悠一在这个世界上找到了唯一使他放心、可以和他共诉衷肠的女人，他对她无上的信赖，他是那般快活，眼下，他平躺着疲倦的身子睡着了。他翻了个身，光着上半身躺着，此时，他耐不住暑热，撩开了胸上的毛毯。枕头边浑圆的灯光照着那深深印着睫毛阴影的俊逸的睡脸，照着那一起一伏的宽阔而健美的胸膛，如同照耀着古代金币上的浮雕胸像。

镝木夫人重新调整自己的梦想，准确点儿说，是从梦想的主体转向梦想的对象。这种梦想中微妙的移位，在梦中由一把椅子换坐到另一把椅子上，这种细微的无意识的态度的变化，使得夫人对等待彻底断念了。犹如蛇借着细流搭桥过河一般，她将穿着睡衣的身子当作桥梁伸向旁边的床。她用手掌和胳膊支撑着身体，颤栗起来。她的嘴唇就在沉睡的青年面孔的前边。镝木夫人闭上眼睛，她的芳唇在细细窥探。

恩底弥翁睡得很甜蜜。青年挡住照在脸上的灯光，根本不知道自己处在一个多么燠热难熬的夜晚之中。女人的香发拨弄着他的面颊，他也

毫不知晓，只是翕动着无可形容的优雅的嘴唇，时时显露着洁白而莹润的牙齿。

镝木夫人睁开眼睛，嘴唇尚未触及。此时，那种勇敢的自我放弃的决心使她猛醒："要是嘴唇接触了，最终必将致使一种东西振翅而飞，永不回头。为了保守自己和这位青年之间永远没有终场的音乐，绝不可动他一根指头。昼夜都要屏住呼吸，千万注意，不能吹走两人之间一粒尘埃。"……女人又从不该有的姿势里回过神来，睡到自己的床上，脸庞紧贴着热烘烘的枕头，全神贯注凝望着那金色的圆形浮雕。熄了灯，浮雕依然浮泛着幻象。夫人转向墙壁，拂晓时分，她睡着了。

这场考验奏效了。第二天，夫人心如明镜地醒过来了。她那盯着悠一睡脸的眼睛里，含有一种崭新而坚强的力量。她的感情经受了提炼。她用洁白的枕头戏弄地撞撞悠一的脸颊。

"快起来吧，今天是个好天气，多可惜呀！"

——比起前一天，这晚夏的一日更使人感到神清气爽，大大催发着行乐者怡悦的旅思。吃过早点，他俩带上饮料、盒饭，包了辆车，打算先到志摩半岛尖端游玩，午后从昨日游泳的白滨乘船返回旅馆。他们从旅馆附近的鹈方村出发，穿过灼热红土地上点缀着小松树、棕榈和鬼百合的原野，到达波切港。耸立着巨大松树的大王崎，风景秀丽。两人裹在潮风里，他们看到大海各处正在干活的海女，她们身上的白衣如雪浪起伏。他们看到北方岬上像一支粉笔直立着的安乘灯塔，以及老崎一带海女在各处海边燃起的篝火。

导游老婆子，将光滑的茶花树叶切碎卷烟抽。和她年纪相配的油污的手指，哆哆嗦嗦指点着远方烟霭萦绕的国崎尖端，据说那里过去是持统天皇偕众多女官坐船游玩的地方，七天里还建造了一座行宫。

——这些或新或旧旅行中无用知识的堆积，弄得他们很是疲劳，回到旅馆，悠一离出发时刻还只剩一个多小时。由于今晚回京都还没有联系妥帖，夫人一个人留下，明日一早动身。傍晚，海上一片宁静，青年这时走出了旅馆。夫人送他到旅馆附近的电车站。电车来了。两人握手。握过手，夫人旋即离开，走到车站外面的栅栏旁边目送着他。她满心快活，干得很出色，似乎什么感情也没有，只是久久挥着手。其间，血红的夕阳照耀着夫人半边脸庞。

电车开动了。夹在生意人和渔民的乘客里，他成了孤家寡人。于

是，悠一对这位夫人高贵而恬淡的友情，心中充满感谢之意。这种感谢逐渐高扬起来，不由得对以这位完美的女人作妻子的镝木产生了嫉妒。

三一　精神及金钱诸问题

悠一回到东京，碰到一件麻烦事。在他短期外出期间，母亲的肾病恶化了。

不知对谁以何种方式发出抗议的南太太，半是为了责备自己才病成这个样子的。本来身体好好的，她忽然感到眩晕，很快就昏过去了。接着就不停地有稀薄的尿流出来，无疑是肾萎缩的症状。

早上七点回家时，一看来开门的阿清的脸色，悠一就立即明白母亲病重。推开屋门，浓烈的重病患者的气味扑鼻而来。旅行的欢乐一下子冻结在心头。

康子还没有起床，她看护婆婆到深更半夜，太疲劳了。阿清去烧洗澡水。无事可做的悠一，上了二楼他们夫妻的房间。

为了使凉风进来，整夜打开着高窗。朝阳从高窗射进来，照亮了蚊帐的一角。悠一的床位铺着，被子摆得整整齐齐。旁边的床上，康子搂着溪子睡得正香。年轻的丈夫撩起蚊帐钻进去，悄悄趴在自己的床铺上。婴儿醒了，在母亲的臂腕里，睁大眼睛，一动不动盯着父亲。传来浓浓的奶味儿。

婴儿忽然笑了。嘴边的微笑像小水滴一点点滴落下来。悠一用指头轻轻按着婴儿的小脸儿。溪子依旧目不转睛朝他微笑。

康子气闷般地翻过半个身子，她醒了，睁开眼意外地看到眼前丈夫的面颜。康子没有一丝笑意。

康子双眼蒙胧的数秒之间，悠一的记忆迅速翻动起来。他想起多次注视过的妻子的睡脸，此外，想起了他所幻想的一切都完好无损、心满意足的睡脸。他还想起有一次深夜探访病房时，自己看到的充满惊愕、欢喜和信赖的面颜。抛下痛苦中的妻子出外旅行回来，悠一并不奢望从妻子醒来的眼睛里得到什么。然而，他那习惯于被饶恕的一颗心却在渴

望着什么，一种习惯于被信赖的无辜在梦想着什么。他的瞬间的感情，其实是一种几乎没有任何祈求、而且除了祈求再无其他办法可想的乞儿的感情……康子醒过来了。她从沉睡里睁开苦涩的眼皮。悠一于此发现一个从未见到过的康子。这是另外一个女人。

康子用迷迷糊糊、单调但却很有条理的口气说着话。“几时回来的？早饭还没吃吧？妈妈身体很不好啊。您都听阿清说了？”她说话就像念账本一样。她还说，马上去准备早饭，叫悠一到楼下阳台上候一会儿。

康子理一理头发，很快换衣服。她抱着溪子下楼了。她没把婴儿交给丈夫，而是将孩子放到丈夫看报的阳台前面一间房子里。

早晨还不太热。悠一将自己的不安归咎于暑热难眠的夜班火车上。

“我已经彻底明白，所谓不幸的准确速度和真正的节拍何时降临，像时钟一样不差分秒。”想到这里，青年咂咂舌头，“嘿，睡眠不足的早晨，早已知道！说千说万，都是因为一个镝木夫人！”

……从极度的疲劳里醒来，发现了眼前的丈夫。对于自己的变化感到吃惊的不是别人，正是康子自己。

即使闭着眼，也能细致描画出自己苦恼的肖像，睁开眼随时都能看到自己的肖像，这已经形成了康子的习惯。这幅肖像完美，甚至壮丽。但是，今早睁开眼来的她，看到的不是肖像，而是一张青年的脸。朝阳的光辉透过一角蚊帐，为这张脸孔添上轮廓线，只给她留下雕像般的物质的印象。

康子的手打开咖啡罐，向白瓷的咖啡壶倒开水。手毫无感觉地灵敏地运动着，手指也丝毫不见“悲哀的颤抖”。

不一会儿，康子把早饭盛在一只镀银的大盘子里，端到悠一面前。

这顿早饭，悠一吃得很香。庭院里依然晃动着浓丽的晨景，阳台涂着白漆的栏杆光闪闪的，那是映入眼帘的晚夏的露水。年轻的夫妇两口子一块儿吃早饭。溪子乖乖地睡着。病卧的母亲还没有醒。

“医生说，妈妈最好今天就住院。我打算等你回来就办理住院手续。”

“就这么办吧。”

年轻的丈夫回头看着院子，对着栎树梢头闪烁的朝阳眨了眨眼睛。

第三者的不幸，此时不是旁人，正是自己母亲的重病，拉近了夫妻的两颗心，如今眼看着康子的心就要归属自己所有了。刹那间，悠一陶醉于这种幻想之中，呈现出一般做丈夫的媚态来。

“就我们俩一起吃早饭，倒是很好啊。”

“可不是嘛。”

康子微笑了。微笑里含着严冷的漠不关心。悠一很是尴尬，面颊羞愧地发红了。不久，这位不幸的青年说出了下面一段台词。他的话很可能被一眼看穿是充满戏剧性的轻薄的自白，但同时也是他出生以来对女人说出的最深情、最诚实的自白。

“旅行途中，我想念的只有你一人。这段时期，通过各种各样的事情，我切实感到，我最喜欢的依然是你。”

康子镇定自若。她轻轻一笑，一副无所谓的神色。悠一的话仿佛是另一个星球上的语言，康子似乎隔着厚厚的玻璃墙，只是眼望着悠一的嘴唇在翕动。总之，他们已经言语不通了。

……况且，康子神态自若，她已在生活中稳住了自己，专心致志养育溪子，直到老丑都不离开悠一的家。这种绝处逢生的贞淑，具有任何不伦行为都无法战胜的力量。

康子舍弃绝望的世界，从那里走出来。她住在那个世界的时候，她的爱没有向任何事实屈服。悠一冷淡的表现，他的无理的拒绝，他的迟迟不归，他的外宿，他的秘密，他绝不爱女人，在这些确定无疑的事实面前，一封告密信又算得什么呢？康子不为所动。因为她曾经住在那个世界。

她之所以走出那个世界，也不是出自康子的意愿，准确地说，她是被拖出那个世界的。作为丈夫，过分热情的悠一，特地借助镝木夫人的力量，将妻子从居住的灼热而宁静的爱之乡，从无一不是透明而自在的领地，拖进了混杂的相对的爱的世界。康子被相对的世界围困了。对于她来说，周围是一堵过去早已熟知的、亲近的、那种讨厌的不可能存在的墙壁。处于此境，方法只有一条，使自己没有任何感觉，视而不见，充耳不闻。

康子在悠一旅行期间，学会了住在新世界的处世术。即使对于自己，她也决然成了一个没有爱的女人。这位精神上变成聋哑人的妻子，乍看起来相当健全，胸前束着时髦的黄格子围裙，伺候丈夫吃早餐。“再

来一杯咖啡吧。”她说起话来很轻松。

铃声响了。病室里母亲枕边放着一只银铃。

“好像醒了。”康子说。两人来到病室，康子打开挡雨窗。“哎呀，你回来啦？”南太太问，她没有从枕上抬头。悠一从母亲脸上看到了死，浮肿压抑着那张面孔。

这年九月上旬，也没有刮什么大的台风，当然也有几次台风来，但都从东京外围滑过，没有造成风灾和洪灾。

河田弥一郎极其繁忙。上午去银行。下午开会。董事们聚集在一起商谈如何打入对手公司的销售网。期间，还要和电装公司等承包商谈判，会见访日的法国汽车公司经理，就专利权转让和利率为条件的技术合作进行交涉。夜里，招待银行方面逛红灯区。不仅如此，根据劳动科科长时时得来的情报，由于公司方面的瓦解政策很不得力，致使工会方面乘机扩大争议，发展势力。

河田右边面颊的痉挛越来越厉害。这位仪表严谨的汉子，唯一抒情的弱点威胁着他。绝不低头的德意志傲岸的面庞、端正的鼻子、鼻下明净的沟线、无边眼镜，掩盖在这些道具下面的河田抒情的心在流血，在呻吟。晚上就寝之前，他在床上总要阅读荷尔德林(1)青年时代的诗集一页，就像偷看黄色书籍一般，悄悄朗诵：“我们的最爱永远都不存在，我们仅仅将幻影当做我们的最爱。”这是题为《致大自然》的最后一节。“他是自由的，”这个富裕的单身汉在床铺上呻吟，“仅仅因为年轻英俊，他就认为有权向我吐唾沫。”

那种双重嫉妒使一个上了年纪的男色家之爱变得难于忍耐，令河田孤身难眠。男人对浪荡女人怀有的嫉妒，半老徐娘对妙龄女子怀有的嫉妒，这两者互相交错，再加上所爱者均为同性的奇妙意识，把对于女子、大臣、宰相也甘心忍受的屈辱，扩大成为不可容忍的了。对于河田这样的人物来说，没有什么比男人之间的爱的屈辱，使他的自尊心受到更大伤害的了。

河田想起年轻时，在纽约华尔道夫·阿斯托里亚饭店(2)的酒吧，曾被往昔一位豪商所诱惑；想起在柏林一次夜总会上和一个熟悉的绅士，一起乘坐他的希斯巴诺·苏莎车到郊外别墅过夜，两个穿燕尾服的男子，不顾车头照进来的灯光，彼此拥抱在一起。他们散发着香水味儿的乌黑的胸膛相互触磨。面临世界性危机的欧洲最后的繁荣，贵妇人和黑人、大

使和流氓、国王和美国武打演员等，两两同床共寝的时代……河田还想起那些挺着水鸟般雪白而光亮的前胸的马赛少年水手们，想起在罗马的维亚·维奈特咖啡馆邂逅的美少年，还想起阿尔及利亚的阿拉伯少年阿尔弗雷德·吉米尔·姆萨·扎鲁扎尔。

但是，悠一凌驾于所有这些记忆之上！有时，河田挤出时间会见悠一，河田邀他看电影，他说不想看电影。悠一有时候会一反寻常，一时心血来潮，走着走着突然闯进台球店。河田不打台球。悠一在球台旁边转上三个小时，繁忙的企业家就只好坐在褪色的粉红窗帘下，耐着性子等着自己所爱的人玩到尽兴。河田额头暴出青筋，面颊抖动，心里大喊：

“让我坐在台球店的破椅子上傻等，我可从来没有等过谁啊！我这个人，可以叫客人等上一星期，毫不含糊！”

这世界上的毁灭是各种各样的，河田所预料的是被旁观者看做极尽豪奢的毁灭。

年过半百的河田所祈求的幸福，就是蔑视生活。乍一看，这是最为廉价的幸福，世上过五十岁的男人，都是无意识地工作着，但男色家绝不当工作的奴隶，他们的生活具有强烈的反抗性，一有缝隙，这种感性的世界就会泛滥，寻机淹没男性事业的世界。他认为，王尔德的那句著名的大话，只不过是为失败而感到可惜罢了。

“我把自己的天才全部投入生活，而作品之中只用了自己的才能。”

王尔德不得不这样说。大凡有为的男色家，谁都认为自己心里有某种男性意识，迷恋于此，固守于此。然而，河田所确认的男性的美德，是祖传的十九世纪的勤勉。好一个奇妙的作茧自缚！往昔尚武时代，爱女子被视作娘娘腔行为，即便对于河田来说，背叛自己男性美德的热情，也属于娘娘腔行为。武士和男色家最丑的恶行就是这种小女子气。涵义尽管各色各样，对于武士和男色家，“男性”并非本能的存在，而只能是道德修养的结果。河田担心的毁灭，就是他的道德的毁灭。河田是保守政党的支持者，按理说，这个政党拥护基于既定秩序和异性爱的家族制度，本该是河田的敌对者。但河田支持它，实在也是合乎情理的。

年轻时轻视的德意志一元论、德意志绝对主义，出于意料地深深侵犯了上了岁数的河田，一种突然冒出来的青年人常有的想法，因某种缘故倏忽走向二律背反。他时常爱考虑的是，要么蔑视生活，要么干脆毁灭。他感到，如果不停止对悠一的爱，就无法使自己的“男性”得以恢

复。

悠一的影子在他所有的生活领域里摇曳，如同一不小心直视了太阳，视线所移随处都有太阳的影像。河田在悠一不可能进来的经理室里，从开门的响声、电话铃声里，还有从汽车窗户里瞥见的街上年轻人的面孔上，都能感受到悠一的影子。这种影像不过是一种虚像，当他脑里浮现出想和悠一分手的一闪念时，这种空虚越发强烈了。

河田实际上是把他宿命论的空虚和心情的空虚大半混同起来了。他决心分手是基于这样的选择：比起总有一天发现自己心中因热情衰微而感到恐怖，还不如运用残酷手段将热情扼杀为好。在缙绅和名妓排排而坐的晚宴上，连年轻的悠一都感到压力的多数决定原理，摧垮了具有充分抵抗力的河田的傲岸心理。他的那些一系列洒脱的猥亵的言谈，虽然在宴席上一致叫好，但这类长年言不由衷的技艺，如今使得河田自己都感到十分厌恶，这时候，他郁郁寡欢的态度，弄得公司负责张罗宴会的人胆战心寒。他甚至想，要是这样，经理不出面反而会使宴请获得更大实效。但是河田还是讲究礼仪，该他出面的一定出面。

河田处于此种心态时，某天晚上，悠一突然出现在河田家里。正巧碰到河田在家，分手的决心被这突如其来的喜悦打消，河田的眼睛对着悠一的脸孔看也看不够。这双眼睛时常为疯狂的想象力所警醒，然而如今却为同一种东西所迷醉。神秘的美青年！河田为眼前的神秘而陶醉。照悠一的想法，今夜的来访虽说是一时心血来潮，但这样做实在不像他这个疏于玩弄神秘的人干的。

夜还很浅，河田拉美青年到外面喝酒。这是个不太喧闹的酒吧，自然不属于他们那个道上的，他们去的是有女人的酒吧。

这里，正好遇到四五个同河田相熟的人来喝酒，他们是著名药品公司的经理和董事。经理松村，轻轻眨眨一只眼睛，笑着对坐下来的他们两人扬扬手。

这位年轻的第二代经理松村不过三十岁，风流倜傥，远近闻名。他踌躇满志，而且是个同类。他为自己的恶行而感到自豪。凡是在他的力量控制范围内的人，都要强迫崇尚异端，即便不如此，至少也要使他们容许异端存在，这就是松村的志趣。松村有个循规蹈矩的老秘书，勤勤恳恳，极力要使自己相信同性恋是至高无上的，他认为这个愿望总有一天会实现，但现在，却将自己缺乏这种高尚的素质托故于自己的卑贱。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当对这类事十分谨慎的河田，领着美青年一出

面，对方公司的同僚们公然一边望着他们，一边吃喝。

过了一会儿，河田去洗手间，这时松村不动声色地离开自己座位坐到河田的椅子上，当着悠一左边女招待的面，装作谈公事，豁达地说道：

“哎，南君，我有件事想找你帮忙，明晚一同吃顿饭怎么样？”

他一本正经地瞧着悠一，一字一句，像下棋子似的郑重地说。悠一不假思索地答应了。

“你务必来啊。这样吧，明天晚上五点，我在帝国饭店酒吧等你。”

喧闹的世界，一些机巧的作为自然实行，瞬息结束。当河田回到座位时，松村已经谈笑自若了。

可是，河田灵敏的嗅觉似乎闻到急急踩灭的烟头的香味，他故意装作不知道。这种忍耐实在太痛苦了，如果硬要坚持下去，未免会坏了心情。河田害怕对方觉察，又怕自己受不住而说出不高兴的缘由，所以催促悠一特意向松村热情地打了招呼，火速离开了酒吧。河田来到车子旁边，说还要去附近另外一家酒吧，叫司机等着，然后到下一个酒吧去了。

这时候，悠一讲清了事情的原委。美青年走在凹凸不平的马路上，两手插在鱼白色法兰绒裤兜里，低着头边走边说：

“刚才松村先生叫我明天五点钟到帝国饭店一起吃饭。我没办法，就答应他了。真烦人！”——他轻轻咂了咂舌头。“本想马上告诉您的，可在酒吧里不太方便。”

河田听到这话无比高兴。他这个沉溺于世上谦虚的欣喜之中的实业家，深深地道了谢。“松村这样说了，现在你又告诉我了。对于我来说，最要紧的问题是，这段间隔的长短。酒吧里当然不好说，可你在最短时间里对我说了。”这话既是大道理上的甜言蜜语，也是肺腑之言。

在下一个酒吧里，河田和悠一好像在商量工作似的仔细研究明天的对策。松村和悠一之间没有任何工作上的瓜葛，而且松村很久就迷上了悠一。那么，这次请客包含着什么用意，还不是一目了然吗？

“这回我们可是同谋啊！”河田在心里体味着这番难以置信的喜悦，“悠一和我是同谋，两条心就这样迅速贴在一块儿了！”

因为跟前有女招待，河田像在经理室一样，用平时上班的语气吩咐

道：

“你的心情我明白了，我知道你懒得打电话拒绝他。这样吧（河田在公司里，只说：‘给我这样干！’绝不说：‘这样吧。’）……松村是一国一城之主，不可稍有怠慢。你即便不想去，可已经答应了……你就去赴约吧，去吃喝一顿吧。然后你就说，受到款待，下回该我陪您喝酒了，松村就会放心地来赴宴。接着，我假装在酒吧偶然碰见你们。这样安排怎么样？我七点钟在那里候着。我常去的地方，松村有戒备，不会来。我从未到过的酒吧，偶然在那里见面，又太不自然了。一切都要做得自然些才行……对啦，我们一起去过四五次的吉莱姆酒吧怎么样？就选那里吧。要是松村有戒备不肯下决心，你可以撒个谎，就说你和河田从未去过那里……这主意怎么样？这样做，三方面都皆大欢喜。”

悠一同意这样办。河田考虑，明天一早就得向公司说明晚上有个工作上的约会。他们俩适当地喝了点儿酒，紧接着是一夜欢乐无涯。河田一时怀疑自己是否真想同这位青年分手。

第二天晚上五点，松村在帝国饭店西式小餐馆酒吧等悠一。这个人心里怀着所有肉体上的期待，骄矜自负，信心十足，虽然身为经理，却一心想当情夫。他轻轻摇晃着被手掌焐热的干邑白兰地酒杯。约会的时间已经过五分钟了，这时，他细细品味着等待的快乐。酒吧里几乎都是外国人，咽喉管里讲着没完没了的英语，听起来像低低的狗吠。松村看到过了五分钟悠一没有到，接着就和前一个五分钟一样，试图品味下一个五分钟，然而下一个五分钟已经变质了。这可以说，就像手心里的金鱼那样，是活蹦乱跳、不容疏忽的五分钟。他想悠一大概到门口了，正在犹豫进还是不进去，周围到处可以感到他的存在。这五分钟一过去，此种感觉破灭了，另外一种新鲜的不在场的感觉闯了进来。已经过五点十五分了，他还想努力等待下去。松村的心好几次产生了一种换气的作用。但是，这样的重复过去二十分钟后，突然停滞，他被不安和绝望击倒，期望为何如此之大？这回只得忙于修正造成这次痛苦的这一原因了。“再等一分钟看看。”松村想。他寄希望于金色的秒针缓缓划过的六十个刻度。于是，松村破例地白白等了四十五分钟。

松村扫兴地离开酒吧约摸一小时后，河田匆匆处理完工作，来到吉莱姆酒吧。河田这一次虽说更加缓慢，但也和松村一样品尝了等待的苦恼。然而，这种刑罚之长久大过了松村数倍，其苛酷性也是松村蒙受的苛酷所无法可比的。河田一直等到吉莱姆闭店，在一种想象力的鼓舞

下，时间越长，他的苦恼也越发沉重、剧烈。他依然不死心，苦恼也就一个劲儿增大。

最初一小时，河田想象里的宽容无限广大。“吃饭很费时间，一定是被请到哪里的包间里吃日本料理了。”河田想。也许是那种有艺伎伺候的筵席。在有艺伎的场合，松村也要谨慎行事吧？这想象对于河田很合胃口。又过一会儿，看来稍稍迟到了。努力减少这种疑惑的心，突然爆发，别的疑惑也一个接一个地着了火。“悠一会不会撒谎？不，他从来没有过呀。这小子太年轻，敌不过狡猾的松村。他太纯情、太天真了。他喜欢我，这是不容怀疑的。但是单凭这小子的力量，他是没办法把松村拉到这里来的。一定是松村识破了我的计谋，不肯上钩吧？眼下悠一和松村一定待在别的酒吧，悠一一定会瞅空子逃到我这里来的。再稍微忍耐一会儿。”——这样一想，河田深感后悔。

“都干了些什么呀，我？都是我的虚荣心，才特意使悠一落进松村的陷阱了吧？我为何不叫悠一断然拒绝邀请呢？悠一不好打电话，他多少有些不够大气，那么我也可以给松村打电话表示拒绝的呀！”

猝然间，一种假想撕裂了河田的心。

“现在，也许在哪个旅馆的床上，松村和悠一正抱在一起吧？！”

种种臆测所具有的逻辑渐渐精确起来，“纯情的”悠一，“卑劣的”悠一，两种逻辑各自形成了完整的体系。河田向酒吧柜台上的电话求救，给松村打电话。十一点过了，松村还没回家。打破禁忌，往悠一家里打，不在。河田问清了悠一母亲医院的电话号码，他不顾一切常规礼仪，央求医院总机问问病房，悠一也不在那里。

河田几乎发狂了。回到家里怎么也睡不着，深夜两点，他给悠一家里挂电话，悠一没有回来。

河田一夜未眠。第二天早晨，一个初秋时节清爽的晴天。上午九点，悠一来接他的电话了，河田没有说一句责备的话，叫他十点半到公司经理室来。河田这是第一次把悠一叫到公司。在去公司的车子里，河田的眼睛里丝毫没看见车窗外的景色，只是在心里喃喃重复着一夜之间所作出的大丈夫式的决断。“一旦决断，绝不反悔！刀山火海，也不回头！”

十点钟，河田准时走进经理室。秘书进来问好。他本来委托一位董事代替他出席昨晚的宴会，他吩咐秘书找那位董事来汇报情况，眼下还没到。不巧，另一位董事慢腾腾走进经理室闲聊。河田弥一郎心烦意乱

地闭着眼睛。虽然一夜未睡，但也不觉头疼，高昂的头颅反而更加清醒。

那个董事靠着窗户，摆弄着百叶窗的穗子，他说话总是一副高嗓门儿：

“这两天喝醉了，头一直疼得厉害。昨天晚上被一个想不到的人拉去喝酒，一直喝到凌晨三点。两点离开新桥，又在神乐坂被人敲门吵醒。你猜是谁？是松村制药公司的松村君！”——河田一听，甚觉愕然。

“同那种青年人一道耍，我这个身子早晚要垮掉的。”

河田装作毫不感兴趣地问：

“松村君的伙伴儿是个什么样的主儿？”

“松村君只是一个人呀。他家老爷子和我很熟，有时候，他就像拉自家老爷子一样，拉我出去喝酒。昨天本来想早些回家泡个澡，结果他来电话叫我了。”

河田差点儿乐得哼哼起来，但另一种心思使他忍住了。这个好消息还不足以消除昨晚的苦恼。不仅如此，说不定松村委托一个亲近的董事跑来撒谎，证明他自己不在现场，也有可能啊。一旦决定，绝不回头！

那董事又东拉西扯谈了些工作中的杂事，河田本人也漫无边际地应付一通。秘书进来说有客人到。原来是亲戚的一个学生求职来了，河田皱着眉头说，成绩太差了。那董事知趣地避开，这时悠一走进来。

初秋的早晨，美青年在明丽的光芒之中，脸上闪现着青春的朝气。没有一点云翳，没有一丝暗影，朝朝夕夕，总是一张生动的脸，撼动着河田的心胸。昨夜的疲劳和背叛，一概交付他人，丝毫不留苦恼，一副不知报偿的青春的面颜，即便昨晚杀了人，还是没有任何改变。他穿着一件蓝大衣，灰色裤子裤线笔直地向前挺着，步履轻捷地来到河田面前。

河田愚不可及地先开了口：

“昨晚怎么回事？”

美青年露出男子洁白的牙齿微笑。河田让他坐下，他便坐在椅子上，说道：

“因为太麻烦，我没到松村先生那里去，所以我就想也没必要到河田

先生您这里来了。”

河田对于这种明确的矛盾百出的辩解已经习惯了。

“为什么没必要到我这里来呢？”

悠一又一次微笑了。而且，像一个放肆的学生一样，把坐着的椅子弄得咯吱咯吱响。

“不过，不是三天两头都见面吗？”

“我给你家里打过好几次电话。”

“听家里人说了。”

河田气急败坏地一味蛮干下去。他一下子跳到悠一母亲生病的话题上了。他问住院费有没有困难，青年回答说没有困难。

“我想知道你昨夜住到哪里了。我想送你母亲一笔抚恤金，可以吗？给你个能接受的数目。你答应了，就点点头……而且，”——河田用严肃地处理公务的口气说着，“今后一切，希望你断绝同我的来往。我也绝不再缠着你。我希望今后再不要遇到倒霉的事情，以免干扰我的工作。可以吗？”

河田一边叮嘱，一边取出支票本子，他一时犹豫不决，不知道这种场合要给青年几分钟考虑的时间，他偷偷看看青年的脸。这之前，一直低着眉头的，实际上是河田，青年始终抬着头观望。一瞬间，他既等着悠一的辩解、赔礼和哀求，又感到害怕。青年却高傲地挺起了脖颈，一声不吭。

沉默之中，传来河田扯下支票的声音，悠一一看，写着二十万。他默默用手指尖儿推了回去。

河田把支票撕毁了。在下一张上填好金额，扯下来推到悠一面前。悠一又推了回去。这种颇为滑稽而又认真的游戏反复了好几次，到了四十万，悠一想起了俊辅借给他的那五十万日元。河田的作为只能引起悠一的轻蔑。青年打算耍弄他一下，先把他逼到极限，再将拿到的支票当面“哧啦”撕毁，然后走人。然而，一想到五十万日元，便冷静下来，看河田下面如何出牌。

河田弥一郎没有低下骄傲的额头，他右侧的脸颊像闪电一般抽搐了一下。他撕毁前一张，又新写一张扔在桌面上。五十万！

青年伸出手指，慢慢将支票折叠好，装进胸前的口袋。他站起来，

淡然一笑，打了个招呼。

“谢谢……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的照顾。好吧，再见。”

河田从椅子上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但还是伸过手来，说了声“再见”。悠一握手时，觉得河田的手剧烈地颤抖着，他认为这是正常的。他一走出屋子，就感到河田从不对人表示怜悯，他也最讨厌别人对他的怜悯，这正是他的幸运。不过，这种自然的感情里，总是不免流露着友情。他喜欢乘电梯，所以没有走楼梯，而是按了一下大理石柱子上的按钮。

悠一想到河田汽车公司就职的打算落空了。他的一番社会的抱负遂化作泡影。再说河田，他用五十万日元赎回了“蔑视生活”的权利。

悠一的野心本来就具有空想的性质。同时，这种空想的受挫，妨碍他回到现实。受伤的空想较之无伤的空想，似乎更是把现实当成敌人看待。本来，他对自己能力的幻想和自己能力准确的计量之间还存在着落差，如今，消除这种落差的可能行为一下子断绝了。然而学会观看的悠一，一开始就知道这种可能总要断绝的。因为在这种可叹的现代社会，按习惯，能力的计量首先要有必要的能力。

是的，悠一学会了观看。可是，他并不借助镜子，身处于青春之间而观察青春，这是很困难的事。青年的否定终止于抽象，青年的肯定倾向于官能。困难使他的这种认识变得根深柢固。

昨晚突然想赌他一把，让松村和河田都扑个空，干脆跑到同学家里喝个通宵，度过了一个清净的夜晚。然而，这所谓的“清净”也脱不出肉体的范畴。

悠一寻求着自己的位置。一度冲破镜子的限制，就忘记了自己的脸孔，权当此物不存在，然后开始寻找观者的位置。他摆脱一切位置都由社会赐予的孩子般的野心，如今立于青春的中央而寻求之。他想将存在的位置摆放在自己目无所见的东西之上，他为这桩困难的事情而焦躁不安。以往，他的肉体很乐于完成这项工作。

悠一感到俊辅的诅咒捆住了他的手脚，他首先必须把五十万日元还给俊辅。一切都得从那之后开始。

数日后，一个秋凉的晚上，美青年预先没有打招呼就来到俊辅的家。老作家正在续写几个星期前带来的稿子。他把自己评传的题目定为“桧俊辅论”。俊辅不知道悠一突然来访，他把未完成的稿子又重新读

了一遍，有些段落都用红铅笔改动过了。

(1) Johann Christian Friedrich Holderlin（1770—1843），德国诗人，主要作品有《自由颂》、《人类颂》、《为祖国而死》、《漫游者》和《给大地母亲》等。

(2) The Waldorf-Astoria Hotel，位于曼哈顿公园大道的地标性酒店。

三二　桧俊辅的“桧俊辅论”

孤寂的天赋，或者天赋的孤寂，身处其中而以孤寂自恃，这是一些作家消除孤寂的唯一办法。俊辅不是这样。虚荣心将他从陷阱中救了出来。假若自恃孤寂是一种虚荣心的反论，那么拯救我们的只能永远是不陷于反论的某种正统的浅薄。他的平衡，某些地方借助于对这种浅薄的信仰。

打幼年时代起，艺术就成了他的胎毒般的东西。除此之外，他的评传就没有什么特别可以记述的了。兵库县的名门望族，在日本银行任参事、工作三十年的父亲，他十五岁上死去的母亲，这些关于家庭的记忆，应有的学历，优秀的法语学习成绩，三次归于失败的婚姻，这最后一项是作者最为关切的内容，但是任何作品都没有触及这个秘密。

在他随想的一页上，我们可以读到这样一节：儿时的他走在想不起来是何处的一片森林里，那里有明丽的阳光、歌声和飞翔的声音。那是一大群蜻蜓。可是这样美好的情节，整个作品的前后再也看不到了。

俊辅创始了从死人嘴里拔去金牙的艺术，在他这个人工乐园里，严格摈除不含有对实用目的加以嘲笑的价值，只存在死人般的女人、化石似的花朵、金属的院子和大理石的寝床，此外没有任何其他东西。桧俊辅执拗地描写被贬抑的一切人性的价值，明治以来的日本现代文学中，他所占据的位置总带有一种不祥的因素。

少年时代给他影响的作家是泉镜花，明治三十三年创作的《高野圣》，数年之间成为俊辅理想中的艺术作品。故事描写许多人都中魔变形了，唯一剩下一个保留人形的淫欲似火的美女，还有一个逃脱这唯一的美女之手的保持人形的僧人。这篇作品也许暗示着他自身创作根源的主题。但是不久，他舍弃了镜花的情绪世界，和独一无二的好友萱野二十一，一起置身于当时渐渐传入的欧洲世纪末文学的影响之下。

他当时的许多著作，似乎模仿死后出全集的编纂方法，都收进新近

出版的《桧俊辅全集》之中，笔墨稚拙、素朴。其中《仙人修行》这篇极短的寓言，是他十六岁时写的，我们惊奇地发现，在这篇几乎是无意识的创作里，包含着他晚年全部创作的主题。

“我”是仙人洞里被使唤的侍童。侍童生在山岳地带，幼时只以云霞为食。因此，仙人们便雇用了“我”，这样可以不付工钱。仙人们对世人宣传说，他们仅以云霞为生，事实上，他们也像世人一样，必须吃蔬菜和肉才能活着。“我”为了筹集“我们侍童”——实际只有“我”一人——的食品，经常到山下的村庄里购买好多份羊肉和蔬菜。一个狡猾的乡下人，把得了瘟疫病死的羊肉卖给了我。仙人们吃了这种羊肉都一个个中毒死了。善良的乡民们得知有人贩卖了毒肉，十分担心，登上山顶一看，那些所谓仅以云霞为生、不老不死的仙人们全都死了，吃了毒肉的侍童依然完好地活着。于是，大家都把侍童当做仙人而尊崇。侍童既然成仙，遂宣称尔后仅以云霞为食，独自一人在山顶过着安逸的生活。

这里所写的不用说是对艺术和生活的暗喻。侍童知道艺术家生活的诈术，他在了解艺术之前已经学会了生活的诈术。其实，侍童一生下来就掌握着这种诈术的诀窍和生活的秘钥。就是说，他本能地仅以云霞为生，于无意识的部分体现着艺术家生活的最高诈术这一命题。同时，正因为无意识，才为仙人们所役使。仙人的死，使得他艺术家的意识获得觉醒。“我今后仅以云霞为食，不再像过去那样吃羊肉和蔬菜。因为我已经成仙了！”侍童说道。他将这种意识化、天赋之才当做最高诈术加以利用，由此，他从生活中蜕变出来，成为一名艺术家。

对于桧俊辅来说，艺术是最易行的一条道路。他从这种容易的自觉中找到了作为艺术家的痛苦的快乐。世间将这种雕虫小技称作刻苦勤勉。

最初一部长篇小说《魔宴》（明治四十四年），是文学史上独一无二的杰作。当时正是白桦派文学兴隆时期，同年，志贺直哉写了《污浊的头颅》，桧俊辅破例地只和该派的异端萱野二十一交游，一生始终同白桦派无缘。

他通过《魔宴》一书，确立了小说创作的方法和自己的名声。

桧俊辅丑陋的容貌，成了他青春的奇妙的天赋。他所敌视的自然主义文学作家富本青村，在作品中塑造了一个青年，把他作为模特儿。这种白描的手法很能传达俊辅青年时代的风采。

三重子只管独自一人坐到那个男人面前，她试图弄明白，为何这人脸上总有一种寂寥之色。“我说小郎君呀，您再怎么央求，那都是不可能的。”听到她两次三番冷言以对，那男子还是觍着面皮，脸上显出无限的寂寞。龃龉的嘴角，缺乏情趣的鼻子，软塌塌紧贴两侧的薄耳朵，桑树皮般的脸上，只有眼白灿灿发光，麻风病的眉毛似有若无。既缺乏灵气，又毫无朝气。其人一副寂寥之相，定是来自他本人不自觉其丑的缘故吧？三重子胡乱猜度起来。

（青村《老鼠的闺房》）

现实的俊辅是“自觉其丑”的。但是，在生活之中，仙人失败了，侍童没有失败。容貌给予他的深深的屈辱感，成为他青春时代秘密的精神活力的源泉。他学会从最表面的问题上展开深远主题的方法，可以说这就是他的体验。《魔宴》的故事是，冰雪般的女主角由于眼角下面有一颗小黑痣，因而受到了不幸命运的播弄。这种情况下，黑痣似乎是命运的象征，实际相反。桧俊辅和象征主义风马牛不相及。他作品里的思想，像黑痣那样独自执拗于毫无意义的表层而获得保障，并由此引出他的一段著名的箴言：“没有化作形式或潜隐于形式之中的思想，不能称作艺术作品的思想。”（《谵语聚》）

他认为，所谓思想这种东西，像黑痣一样产生于偶然的原因，因同外界的反应而必然化，并不具备自身的力量。思想是一种过失，可以说是生来就有的过失，不可能先有抽象的思想，而后再加以肉体化，思想从一开始就是一些夸张的样式。长着大鼻子的人，他就是大鼻子思想的主人。一个耳朵能动的人，无论如何翻来调去，他都是能动的耳朵的独创思想的主人。他的所谓形式，可以说几乎都是肉体，桧俊辅立志创作类似肉体存在的艺术作品，形成讽刺的是，他的作品无一不发散着尸臭，其结构就像精巧的黄金棺材一样，给人以极端人工化的印象。

《魔宴》里的女主人公委身于她最心爱的男人，两具肉体如干柴烈火，发出“瓷器般互相磨合的声响”。

“华子不知怎么了，仔细一想，原来是高安的牙齿强烈抵在她的牙齿上，摩擦摇动发出的响声，高安镶着满口瓷牙。”

这是《魔宴》中力求写得最具滑稽效果的唯一的段落。这里有着品位不太高的夸张，丑恶的卑俗趣味在前后众多丽词佳句中突然露出脸来。但这一节，埋下了半老男人高安之死的伏线，这种结构给读者带来了“死”这一突如其来的卑俗的恐怖。

历尽沧桑变化，桧俊辅依然很顽固。这个欲死还生的男人心里，天生具有自身无法燃尽的活力和麻木感。在他身上，丝毫找不到堪称作家个人发展的定规，即由反抗至轻蔑、由轻蔑至宽容、由宽容至肯定的轨迹。侮蔑和美文成为他一生割舍不掉的痼疾。

俊辅在长篇小说《梦景》里首次达到了艺术完美的境界。尽管有个甘美的题目，却是一部残酷的爱情小说。友雄在故乡老家度过了像《更级日记》中女主角那样所梦想的少年时代，来到京城之后突然遭遇强烈肉欲的恋爱，由于过于敏感和无持续性的性格，逃不脱年长女子肉体的羁绊，十数年间，挣扎于厌恶和倦怠之中，最后携带暴死的女人的骨灰，欣然回到了乡里田园。五百页中有四百多页充满了对生活无限的倦怠和厌恶。这种对于主人公温和生活态度的和缓的描写，总是以不断的紧张情节拖住读者，其中的奥妙正潜隐于仿佛蔑视读者热情的作者这种态度之中，看来这是一种方法论的秘密。

论起小说，很难想象作者对于自己蔑视的事物一点也不企图移入自己的感情。其实这种移入倒是一条有利的捷径，正是这样，福楼拜才塑造出了那个不朽的人物奥尼[(1)]，李尔—阿当才塑造了特里布拉·博诺梅[(2)]。看来，只能认为桧俊辅缺少小说家必要的能力，那种对于自他毫无偏见的客观态度一旦以现实为对象，其客观的自体就能化为自由、改变现实的热情的神秘能力。已经看不到再次将小说家投入生活旋涡的那种可怕的具有“客观热情”的实验科学家般的热情了。

桧俊辅对自己的感情进行精选，他具有将自认为美的归于艺术、坏的归于生活的一种任其挑选的形迹。于此，他建立起了最佳意义上的唯美和最坏意义上的伦理这样一种奇妙的艺术。然而，只能认为他一开始就放弃了美和伦理的艰难的交配。与其说是支撑众多作品的热情，毋宁说是单纯物理性的力量的源泉，这究竟是什么呢？这单单是来自艺术家的易行和忍受寂寞的自我克制的意志吗？

《梦景》是自然主义文学的一种滑稽的仿制品，但是自然主义和反自然主义的象征主义，按照相反顺序输入了日本，处于这种日本自然主义起步的时代，桧俊辅和谷崎润一郎、佐藤春夫、日下耿之介、芥川龙之介一道，成为大正初期艺术至上主义的旗手。他一向不受象征主义的影响，煞有兴趣地翻译了马拉美[(3)]的《希罗狄亚德》，以及于斯曼、罗登巴赫等人的作品。如果说从象征派中获得了什么，那不是反自然主义的一面，而是反浪漫主义的倾向本身，仅此而已。

但是，现代日本文学中的浪漫主义，不是桧俊辅真正的敌人。这种

文学早在明治末叶夭折了。桧俊辅心中自有真正的敌人，没有比他更能切身感受浪漫主义危险的人了。他是被讨伐者，又是讨伐者。

这世界上脆弱的东西、感伤的东西、易于转化的东西、怠惰、放纵、永恒的观念、未熟的自我意识、梦想、执拗、极端自恃和极端自卑的混合物、殉教者的伪善、愚痴，有时“生”的本身……从这些方面，他看到了所有浪漫主义的阴翳。浪漫主义就是他所说的“恶”的同义语。桧俊辅将自己青春时代危机的病因悉数归咎于浪漫主义的病菌。于此，产生了一个奇妙的错误。俊辅摆脱了青春的“浪漫派”的危机，在作品的世界里，随着反浪漫主义者的绵延，浪漫主义也在他的生活里执拗地绵延下去。

因侮辱生活而固守生活，这奇妙的信条使得艺术行为无限地改变为非实践的东西。不存在用艺术可以解决的事情，这是桧俊辅不知餍足的信条。他的道德的缺失，终于使得艺术上的美和生活上的丑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从而陷入可供选择的、单纯的相对存在之中。艺术家定位于何处？艺术家简直像魔术师一样，高踞于面对公众的冷酷诈术的顶点。

青年时代的俊辅自觉貌丑而深感苦恼，就像梅毒患者的病菌侵犯脸部一般，俊辅爱把艺术家的存在，看成是外表受到精神毒害的奇妙的残疾人。他有一个远亲，患了小儿麻痹症，成年后像狗一样在家里爬行。不光如此，这个人下巴颏特别发达，像鸟嘴一样向前突出，实在是个不幸的怪物。然而，每当看到他精心制作的深得好评的许多手工艺品，都会为异样的纤巧、美丽而震惊。

一天，俊辅在市中心一家豪华商店看到店头陈列着这些手工艺品，有用木雕的圆木片缀成的项链和带着八音盒的白粉盒。制作洁净而又华丽，摆在众多美男倩女出出进进的店内，真是适得其所。女顾客也买这些东西，但真正的买主一定是她们那些富裕的保护者。许多小说家面向这里透视人生。然而俊辅却将透视的目光转向反面。女人喜爱的华丽之物，异样纤细美好之物，无用的装饰品，穷极人工美的东西……所有这一切，必然具有阴翳。残留着看不见的不幸工匠的丑恶的指纹。这些制造者，必是小儿麻痹的怪物、不愿一顾的变性者，乃至类似的一伙儿。

“西洋封建时代的诸侯是正直的，也是健全的。他们明知个人生活的奢侈和华美必然伴随着极度的丑恶，并将证据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以此获得自慰而完善人生的享乐。他们雇用一些鬼怪、侏儒。在我看来，贝多芬就是蒙受宫廷恩宠的一个侏儒。”（《关于美》）

俊辅继续写道：

“……那么，丑陋的人为何能制造出纤细美丽的艺术品呢？要加以说明就只能归结于人的心灵美之上了。问题总是在于精神，在于所谓无垢的灵魂。然而谁也无法亲眼看到它。”（《关于美》）

俊辅认为，所谓精神的作用，只能使崇拜自我无力的宗教得以传播。苏格拉底首先将精神带入古希腊，这之前，统治希腊的是肉体和睿智的平衡，而不是破坏平衡、表现自我的“精神”。阿里斯托芬[4]用他的戏剧揶揄社会，苏格拉底使青年从奥林匹亚竞技场到集会广场，引诱他们由磨练肉体以供给战场，转向崇拜关于爱智的论争和自我的无力。青年们变得“肩膀狭窄”了。看来，苏格拉底的死刑至为恰当。

桧俊辅忍辱负重，在麻木不仁中度过了由大正末期到昭和时代的社会变动以及思想混乱时期。他确信精神是毫无力量的。昭和十年写作的短篇小说《手指》，被誉为名作。描写潮来地区水乡的老船夫，一生运送过各行各业的旅客。年老之后，有一次载着一位菩萨般的美女，陪她到秋雾溟蒙的水乡游玩，在一个河湾里做了巫山一梦。这个情节十分陈腐、古旧。作者还附了一个警拔的结尾：老船夫无论如何都无法使别人相信这一现实，但梦中被美女玩笑般地咬伤了食指，为了保留这个一夜欢情的唯一证据，他强忍疼痛不加治疗，终于因化脓不得不割掉指头。他把从根部切断的令人毛骨悚然的食指拿给人看。故事就到这里结束了。

简洁而冷酷的文章令人想起上田秋成幻想式的自然描写，达到了日本艺术中所谓名人的境界。俊辅在这篇作品里企图嘲笑同时代人的一副滑稽相，他们失去了信奉文学现实的能力，最后导致连自己的指头都丢掉了。

战时的俊辅，曾打算使中世文学的世界、亦即藤原定家的《十体论》、《愚秘抄》、《三五记》美学影响下的中世世界，获得一次再现。但不久战时不当的检查之风卷来，只得守着祖传的财产而默默活着，继续写一部无意于发表的怪异的兽奸小说。这就是战后出版的可以和十八世纪萨德侯爵的作品相比肩的《轮回》。

但是，战时他曾经一度发表过大声疾呼的时事评论。当时，他被右翼文学青年所推行的日本浪漫主义文学所激怒。

战后，桧俊辅的创作力开始衰微，偶尔发表一些片断的作品，这些虽说都未辜负名作的称号，但战后第二年，五十岁的妻子和年轻的情人

一起殉情之后，他有时只是为自己的作品试着作一些注释罢了。

桧俊辅不再打算写任何文章了。他和几位被称作文豪的老年作家，一起躲在自己构筑的文学之城里，深居简出，即使死也不动城郭一块石头，以终其严谨的一生。但是，在世人所看不到的地方，这个作家的愚行的天分和生活中长久被压抑的浪漫的冲动，暗暗地妄图进行复仇。

侵袭老年作家的竟是一种怎样的相反意义的青春啊！这个世界上有着奇怪的相遇。俊辅不相信灵感的存在，然而他又不得不被此种相遇的灵妙所打动。一个出现于海涛之中的青年，具备了俊辅的青春所不具备的一切。当他发现这个绝不爱女人的美青年的姿影时，桧俊辅看见了他自身青春的不幸的模型、使他大为惊叹的塑像。俊辅的青春寄托在这个用大理石的肌肉塑造的青年身上，生活的畏怖从他身上消失了。好吧，这回就利用老年的智谋，恢复铜墙铁壁般的青春吧。

悠一一切精神性的缺失，治愈了被精神腐蚀殆尽的俊辅的艺术这一夙疾。悠一对女人一切欲望的缺失，治愈了俊辅因欲望而避忌的生活的怯懦。桧俊辅打算创作一部终生未能实现的理想的艺术作品，一部以肉体为素材挑战精神、以生活为素材挑战艺术那样的，与俗世唱反调的艺术作品……这一企图成为俊辅有生以来第一次具有的未能转化为形式的思想的母胎。

开始乍看起来，创作进行得很容易。不过虽然是大理石也不免被风化，这活的素材时时都在变形。

“我想，我想成为现实的存在。”

悠一发出叫喊时，俊辅感到这预示着最初的挫折。

成为讽刺的是，挫折的预兆来自俊辅的内部，这样就有数倍的危险。他开始爱上了悠一。

更加成为讽刺的是，世界上没有如此自然的爱。这种艺术家对素材的爱，使得肉欲和精神的爱珠联璧合、身心相融，再也没有这样完美的境界了。素材的反抗倍增魅惑。俊辅被无限的本想摆脱的素材迷住了。

俊辅第一次感觉到创作行为中官能的伟大力量。众多的作家青年时代都是自觉地开始创作的，而他却反其道而行之。或者说，这位“文豪”对悠一的爱和肉欲使他自己备受折磨，他是被迫成为小说家的，不是吗？那种可怖的“客观的热情”难道是第一次进入俊辅的体验之中吗？

不多久，俊辅离开化为现实存在的悠一，数月不见自己所爱的青

年，回到孤独的书斋生活中。和好几次试着想逃避不同，这一回是果断的行为。这是因为他再也不能眼看着这个寄托自己的"生"的素材的变化而无动于衷，这种无法指望的肉欲越深刻，他就越是渴望仰仗过去自己极端蔑视的"精神"。

俊辅过去从未尝到过如此深刻的同现实的断绝，现实未曾凭借官能的力量使他不断加深这种有意识的断绝。他所爱的淫奔女人们具有的官能的力量，一面拒绝他，一面轻易转卖她们的现实，借助这种买卖，俊辅写下了无数冰一般的作品。

俊辅的孤独，完全转化为深沉的创作行为。他构筑了一个梦想的悠一，一个不为生所忧烦、不被生所侵蚀的铁壁的青春，耐得住一切时间侵蚀的青春。俊辅的座右一直摊开着孟德斯鸠(5)《史论》的一页，是论述罗马人青春的一页：

> 罗马人的圣经上写着，塔奎尼乌斯(6)建立神殿的时候，所选的理想的地址已经供奉着众多的神像。于是对照鸟卜知识，众神协商打算为朱庇特神像让出一块地方，除了玛尔斯和青春之神还有特米努斯诸神(7)之外，所有的神都赞成。因而，产生了三种宗教的方案。其一，玛尔斯的氏子坚决不让临时占领的土地；其二，罗马人的青春决不能屈服于他人；其三，罗马人的特米努斯神绝不撤退。

艺术开始变成桧俊辅实践的伦理，生活中久已存在的他所忌恨的浪漫主义，被他用浪漫主义本身的武器铲除了。至此，堪称俊辅青春的同义词的浪漫主义，被封存到大理石里了，成为永恒的浪漫观念的牺牲品……

俊辅并不怀疑自己的存在对悠一是必要的，青春不该独自生活。就像重大的事件必须立即加以历史的记述一样，寄寓于宝贵的美丽肉体中的青春，旁边必须有个记述者。行为和记述，同一个人绝不能兼而有之。肉体之后萌发的精神，行为之后萌发的记忆，以及仅仅有赖于此的青春的回想录，无论多么美丽，都是徒劳又徒劳的东西。

青春的一滴水，必须立即结晶，成为不死的水晶。沙钟上半部分漏下来的沙子，将近完了的时候，下半部分就会堆起同样形状的沙子，和原来的上半部分一样。青春即将终了时，漏刻一滴一滴全部结晶，旁边必须迅速刻上不死的像。

造物主的恶意，不让完全的青春和完全的精神在同一年龄上相遇，

总是使青春芬芳的肉体包容着半生不熟的精神，对此不必引起慨叹。所谓青春，是精神的对立概念。不论精神如何永生，都只能是笨拙地在青春肉体精妙的轮廓上描摹一次而已。青春无意义地活着，这是莫大的浪费，是不思收获的一个时期。生的破坏力和生的创造力于无意识之中保持至高无上的均衡。必须造就这样的均衡才行……

(1) 法国作家福楼拜《包法利夫人》中的药剂师。

(2) 法国作家奥古斯特·维里耶·德·李尔—阿当（Auguste Villiers de L'Isle-Adam，1838—1889）《克莱尔·勒诺瓦》中的实证主义代表人物特里布拉·博诺梅。

(3) Stephane Mallarme（1842—1898），法国象征主义诗人。作品有长诗《希罗狄亚德》《牧神的午后》，诗集《徜徉集》等。

(4) Aristophanes（前446—前385），古希腊戏剧作家，代表作有讽刺苏格拉底的《云》，以及《和平》、《女人的议会》等。

(5) Baron de la Brède et de Monfesquieu（1689—1755），法国政治思想家、法学家，创立“三权分立”说，给美国宪法和法国革命以影响。著作有《法的精神》等。

(6) Tarquinius（？—？）传说中的罗马皇帝。

(7) 朱庇特是罗马神话中的主神，玛尔斯是战神，特米努斯是罗马护界神。

三三　大团圆

悠一夜访俊辅的那一天，从一早就闲着无事可做。到康子娘家的百货店就职的考核，一周之后就要举行了。就职问题岳父已经考虑决定了，但是考试还得去走走形式。为了商量一下如何考试，有必要到岳父家跑一趟，顺便打声招呼。本来早就应该去的，母亲病情的恶化，倒成了他一再拖延的借口了。

今天悠一也不想到岳父那里，他身上带着装在纸袋子里的五十万日元支票，独自一人到银座去了。

都电停在数寄屋桥站，已经不打算再向前开了。一看，人们都挤满了线路，朝尾张町方向奔跑。明净的秋空，黑烟滚滚。

悠一下了电车，夹在人群里，也急急向那里赶去。尾张町交叉路口已经挤满了人。三台深红的消防车停在人群里，数十条巨大的水龙向各处冒黑烟的地方喷射。

火场位于一家大酒吧。从这边望过去，被眼前的二层楼挡住了，只能见到时时腾起的火舌在黑烟里闪动。要是夜晚，一定能看到无数的火粉，但现在只是一团黑烟。大火已经波及到周围的商店，眼前的二层楼建筑楼上被烧毁，只剩外墙了。可是，外墙淡黄色的涂料依然那样鲜艳、平静，外观和平时一样。一位消防队员登上大火围困的屋顶，用消防钩极力切断火源，群众对他的勇敢行为交口称赞。看到这个和自然的力量作殊死战斗的小小的人影，人们的心里仿佛感到一种真挚的快乐，犹如没有意识到正被看着的近似卑琐的快乐。

邻接火场的一座大楼，搭着改建用的脚手架，几个人站在脚手架上警戒着火势。

大火意外地没有发出响声。这里听不到爆炸声和烧毁的梁栋掉落的声音，只能听到低低的单调的轰鸣，那是报社红色的单引擎直升机，在头上盘旋发出的声响。

悠一脸上飘来水雾，他往后退了退。路边的消火栓连接着消防车上老朽的橡皮管子，水从修补过的破洞里喷射出来，路面上像下大雨。水柱无情地把和服店的橱窗打湿了，店里的人为了躲避火灾，把保险箱和日常用品都拿出来了，他们蹲在这些东西中间，外面的人瞧不见。

消防用水时时断绝，冲天的水柱眼看变弱，低垂下来了。这期间，被风吹得斜斜的黑烟丝毫不见减弱。

“预备队！预备队！”群众高呼。

卡车分开人群停下来，只见车尾上下来一群戴白色铁头盔的队员。他们是专门来维持交通秩序的警察，竟然引起群众一阵惊恐，实在可笑。也许这是出自大家的本能，觉得自己给现场带来了麻烦，才招来这群预备队员吧。队员们还没有挥舞警棍，挤在线路上的人群就像觉察失败的革命群众一样，海潮般向后退去。

这种盲目的力量巨大无比。每个人都失去自控，全被外来的力量所左右。原来拥塞在线路上的压力，又转向站在商店前边的群众身上，将他们挤在橱窗旁边了。

店铺前一个年轻店员站在贵重物品橱窗玻璃前边，张开两臂大叫：

“当心玻璃！当心玻璃！”

他像一只飞蛾，提醒那些根本没有看到玻璃的群众，唤起他们的注意。

悠一挤在人群里，他听到焰火般的声响。原来是小孩子手里断线的两三只气球被人踩破了。悠一还看到人们杂乱的脚底下，一只蓝色木凉鞋，像漂流物一般被踢来踢去。

悠一终于挣脱人流，这才发现自己站在一个意想不到的地方。他重新系好歪斜的领带，迈开脚步。火场已经看不见了，然而，那惹来一场纷扰的异常巨大的能量，已经转移到他体内，酝酿着一种难以说清楚的快乐。

没有可去的地方了，悠一从那里走了一段路，进入一家剧院，正在放映的电影引不起他的兴趣。

……俊辅将红铅笔搁在旁边。

肩膀一阵酸疼。他站起来，捶捶肩，来到书斋隔壁七坪大的书库。一个月前，俊辅将藏书的一半处理了。同世上老人相反，因为岁数越

大，书籍就越来越没有用了，只留下一些特别心爱的书物，拆除空下来的书架，在一直遮光的墙壁上凿了窗户。于是，除了仅有的邻接玉兰树密叶的一扇北窗之外，又新增了两扇明亮的窗户。放在书斋供临时休息的一张床，也搬到书库去了。俊辅在这里可以一边歇息，一边拿起小桌上的许多书籍，随便翻阅。

俊辅走进书库，找到上半部排列法国文学原著的书架，要找的书一眼就看见了。这是用高级日本纸印制的精装版《宠童诗神》(1)的法文译本。《宠童诗神》是哈德良(2)时代罗马诗人斯特拉托(3)的诗集。他仿照宠爱安提诺斯的哈德良皇帝的复古趣味，歌颂了美少年：

白皙的皮肤多美好，

蜜色的肌肉放光彩。

亚麻的头发很美丽，

乌亮的青丝更可爱。

褐色的眼睛人羡慕，

可我呀，

迷上了光闪闪的黑眼珠。

蜜色的肌肤、黑头发、乌黑的眼眸，这恐怕就是那位著名的东方奴隶安提诺斯的故乡小亚细亚所产。二世纪罗马人所梦想的青春美好的理想，带有亚细亚风格。

俊辅又从书架上抽出济慈(4)的《恩底弥翁》，看到了那几乎可以背诵的诗句。

“……已经所剩无几了。”老作家在心中嘀咕。

“幻影的素材里已经不缺什么了，再加一把劲儿就完成了。一座永垂不朽的塑像即将大功告成。作品完成之前的心跳，莫名的恐怖，我久久没有体会过了。在这完成的瞬间，这个最高的瞬间里，究竟会出现些什么呢？”

俊辅斜着身子靠在床上，漫不经心地翻着书页。他侧耳倾听，庭院里一片秋虫的鸣声。

书架的一角，摆放着上月才出齐的二十卷《桧俊辅全集》。一排排整整齐齐烫金的文字，闪现着单调而迟钝的光亮。二十卷，无聊而自嘲

的反复！老作家像打心底里抚摸自己丑陋的爱子面颊一般，用手指肚麻木地抚摸着书脊上的文字。

床周围有两三只小桌，摆着正在阅读的书籍。许多书籍摊开着书页，宛如死蝴蝶灰白的翅膀。

桌上摆着二条派歌人顿阿的歌集，打开的志贺寺上人的《太平记》，记述花山院退位的《大镜》中的一页，夭折的足利义尚将军的歌集，装帧得古色古香的《古事记》和《日本书纪》。记纪两书，不厌其烦地重复着青春盛年被杀或自杀这个主题。轻王子是如此，大津王子也是如此。俊辅很喜欢这些古代众多受挫的青春故事。

……他听到书斋门的响声，夜间十点钟了，谁会这么晚还来呢？肯定是女佣端茶来了。他没有朝书斋那边看，随口应和了一声。进来的不是女佣。

“正在忙着哪？我一头闯进来了，府上的人也没敢拦我。”

悠一说。俊辅出了书库，看见站在书斋正中央的悠一。美青年来得太唐突，他发现俊辅好像从书窝里冒出来一般。

两人叙着久阔。俊辅把悠一让到安乐椅上坐下，自己去书库书架上拿待客的洋酒。

悠一细听着书斋一角蟋蟀的叫声。书斋还像原来一样，窗户三面的百宝架上几件古瓷依然放在原处，古拙美丽的陶俑也没有移动。各处见不到应时的鲜花，黑大理石座钟一味沉郁地走着时间。看样子，这钟要是女佣一时怠惰，忘了上发条，平素与此无缘的老主人也绝不会动它一下，过不了几天就要停摆的。

悠一又一次打量了一番，这座书斋对于他来说，是一间有着奇缘的屋子。他体验最初的快乐之后访问这个家，听俊辅给他读《儿灌顶》中的一节，就是在这间屋子里。还有一次，他被生的恐怖摧垮，前来商量康子堕胎，也是在这间屋子。如今，悠一既不为过度的欢乐所陶醉，也不为烦恼所折磨，带着一副麻木的明朗的心情站到了这里。过一会儿，他将把五十万日元还给俊辅，从此扔掉沉重的包袱，摆脱他人的控制，恢复自由，离开这座屋子，再也没有必要向这里跑了。

俊辅把盛有白葡萄酒瓶和玻璃杯的银盘端到年轻的客人面前，他自己坐在摆着琉球染靠垫的两用长椅上，往悠一的杯子里斟满酒。他的手剧烈地震颤着，酒洒了出来，年轻人不由联想起几天前见到的河田的

手。

“这个老人看我急忙来访，真是高兴死了。”悠一想，“不好冒冒失失提还钱的事。”

老作家和青年干杯。俊辅一直没有正面瞧过悠一，这回才朝这个英俊的青年看了看。

“怎么样？现实什么样子了？还算中意吧？”

悠一露出暧昧的微笑，他那鲜润的嘴唇，因表现一种习惯的讽刺而歪斜着。

俊辅不等对方回答又接着说：

“看来还是有些心事吧？不便对我讲的事、不愉快的事、令人吃惊的事，还有干得很出色的事，总会有一些吧？可是，照我看，这些都一文不值。呶，都写在你的脸上呢。你的内心也许变了，但是，你的表面，从我见到的时候起，一点儿也没有变。你的外表没有受到任何影响。现实也没有在你脸上刻印任何痕迹。你具有青春的天赋，这东西是任何现实都决然征服不了的……”

“我和河田先生分手了。”

青年说。

“那敢情好啊，那家伙被自己创造的观念论给毁了，他很害怕你的影响。”

“我的影响？”

“是啊，你绝不会受现实的影响，反而时时不断对现实施加影响。你对那家伙的现实的影响，变成了他可怕的观念。”

由于有了这番谈话，尽管捧出了河田的名字，悠一还是失去了说明想归还五十万日元钱的机会。

“这位老人是在对谁说话呀？是对我吗？”青年很惊讶，“如果还是当初我什么也不知道的时候，我会极力去理解桧先生的奇特理论。可是，现在这位老人假造出来的一副热情，对于我已经触发不起一点兴趣了。还给我说这些干什么呢？”

悠一不由回头看看房间里黑暗的一角，他感到这位老作家仿佛正对着站在自己背后的某个人说话。

夜很静。除了虫鸣听不到其他任何声音。白葡萄酒从瓶子里倒出来的响声，听起来像玉佩叮咚。刻花玻璃杯闪射着光亮。

“来，喝！”俊辅说，“秋夜，这里有你，有葡萄酒，这个世界再也不缺什么啦！……苏格拉底站在小河畔，一边听蝉鸣，一边和美少年帕特罗斯谈话。苏格拉底又问又答。凭借提问而到达真理，是他发明的迂远的方法。然而，从天生肉体的绝对的美里，绝不能得到答案。问答应该在同样的范畴里交互进行。精神和肉体绝不能进行问答。

“精神只能发问，绝不能回答，除了回响之外。

“我没有选择又问又答的对象。问是我的命运……那里有你，有美丽的自然。这里有我，有丑恶的精神。这是永恒的格式，不管什么数字，都不能互相换项。不过眼下，我不想故意贬低自己的精神。精神也有很好的方面。

“但是，悠一君，所谓爱，至少我的爱，不具备苏格拉底那种爱的希望。爱只能从绝望中产生。精神对自然，这种对于不可能理解事物的精神运动就是爱。

“那么，为什么要问呢？因为对于精神来说，除了向某一事物发问之外，就再也没有证明自己的方法了。不发问的精神几乎都是不存在的……”

俊辅说完了，扭着身子打开了窗户。透过防虫纱窗俯瞰庭院，只能听见微弱的风声。

“起风了，是秋冬之际的风啊……还热吗？要是热，窗户就这么敞开着。”

悠一摇摇头。老作家又把窗户关上，转头看看青年的脸，继续说：

“……所以说，精神必须不断制造疑问，积蓄疑问。精神的创造力就是制造疑问的力量。于是，精神创造的终极目标，就是疑问本身，也就是创造自然。这是不可能的，但是，永远朝着不可能前进，这就是精神的方法。

“精神这个东西……可以说是将‘零’无限地积聚起来，以期达到‘一’的一种冲动。

“‘你为何这么漂亮？’

“这是我在问你。你能回答吗？精神本不期待回答……”

他的眼睛一直盯着，悠一想回看他一下。悠一作为观者的力量，却像被咒术束缚住一般地失掉了。

美青年看来是招架不住了。那是一副极为无礼的目光。他把对方当成岩石，夺走对方的意志，将对方还原为自然。

“对啦，这视线不是冲着我来的。”悠一有些颤栗，“桧先生的视线虽然明显对着我，但他所看的并非是我。那不是我，在这间屋子里，一定还有一个悠一存在。”

一个天然去雕饰，其完美不亚于古典的雕像的悠一，悠一清楚地看见了这个不可视的美青年的雕像。另一个美青年的确站在书斋里。正如俊辅在“桧俊辅论”中所写的，沙漏下部堆积的沙的雕像伫立在那儿。这是一座还原为大理石、真正坚不可摧、巍然屹立的青春的雕像。

……玻璃杯子注入白葡萄酒的声音使悠一猛醒过来。他双眼圆睁，沉醉于梦想之中。

“喝吧！”俊辅把酒杯端到嘴边，继续说：

“……至于美，依我说，美就是不可到达的此岸。不是这样吗？宗教永远将彼岸和来世置于距离遥远的彼方。然而，距离，在人的概念里毕竟是可以穷尽的。科学和宗教不过是距离之差，相距六十八万光年的大星云也是有可能到达的啊！宗教是到达的幻影，科学是到达的技术。

“美，与此相反，永远在此岸，在现世，在眼前，确乎伸手可及。我们的官能可以品味它，这正是美的前提条件。官能很重要，它可以检验美。但是，它绝不能到达美。为什么呢？因为来自官能的感受最先遮挡了这种到达。希腊人用雕刻表现美，这是聪明的方法。我是小说家，现代发明的种种没有价值的东西之中，我是把最没有价值的东西当做职业的一个人。难道你不认为在表现美这一点上，这是最低劣、最没出息的职业吗？

“既然在此岸，就不可能到达。我这样说，你能明白吗？所谓美，是人心中的自然，是置于人的条件之下的自然。既在人的心中，又对人加以最严格的规制，和人作对抗。这就是美。因为有了美，精神片刻不得安眠……”

悠一侧耳倾听。他感到美丽的青年雕像在自己的耳畔同样在侧耳倾听。屋子里已经出现了奇迹。然而，奇迹发生后，只有日常的静谧占领着周围。

“悠一君，这个世界有着所谓最高的瞬间。”——俊辅说，“这就是现世的精神和自然的和解、精神和自然交合的瞬间。

“这种表现，在活着的人的身上，是根本不可能有的。活着的人也许尝到过这种瞬间，但是不能表现出来。它超越了人的能力。你不是说过‘人不能表现超人的东西’吗？这是错误的。人不能真正表现人的致极的状态。人不能表现人的最高的瞬间。

“艺术家不是万能的，表现也不是万能的。表现总是被迫二者择其一，要表现还是要行为？在爱的行为中，人只能以行为爱人，尔后再加以表现。

“但最重要的问题是，表现和行为是否可以同步。关于这方面，人只知道一点，那就是死。

“死虽是行为，然而却是唯一一次致极的行为……哎呀，我说错了。”俊辅莞尔一笑。

“死不过是一种事实。行为的死，可称为自杀。人不能依靠自己的意志而生存，但可以凭意志而死。这是亘古以来所有自杀哲学的根本命题。但是，毋庸置疑，在死这一点上，自杀行为和生命的整体表现可以同步进行。最高瞬间的表现应该有待于死。

“这从反面也可以证明。

“生者的表现中的至高点，位于最高瞬间的第二位，即由生的整体形态里扣除一个α。这种表现加上生的α，由此生得以完成。为何这么说呢？人一面表现一面生存。不能否定的生一旦从完成中除外，表现者只能装作假死。

“这个α，人是如何寄望于它呢？艺术家的梦想总是与此有关系。生稀释了表现，剥夺了表现的真正的目标，这一点谁都感觉到了。生者考虑的目标只不过是一个目标。对于死者来说，那也许就是我们所想象的蔚蓝的天空或灿烂的绿色。

“真是不可思议。对于表现感到绝望的生者，跑来拯救他们的是美；教给你断不能停滞于生的不确定的也是美。

“至此，美被官能性和生所束缚，教导人只信奉官能的正确。这一点，唯有这一点，才使人明白美对于人是伦理性的。”

俊辅说完了，他沉静地笑着又添了几句：

“好啦，不说了。你要是困了，就糟啦。今晚不着急，好久没来了呀……要是不想喝酒……”

俊辅看到悠一的杯子依然满满的。

“……好吧，下盘国际象棋怎么样？你不是跟河田学过吗？”

“嗯，稍微会点儿。”

“我的老师也是河田。他大概不是为了使我们两个在这岑寂的秋夜决一胜负，才教会我们的吧？……这棋盘……”

他指指古雅的棋盘和黑白两种棋子。

“是我从古董店找来的。国际象棋恐怕是眼下的我唯一的娱乐了。你不喜欢吗？”

“不。”

悠一没有拒绝。他已经忘记今天是为还清五十万才到这里来的。

“你执白子儿吧。”

悠一面前，摆着城堡、主教、国王和骑士等十六个棋子。

国际象棋棋盘左右，喝了一半的白葡萄酒酒杯闪着光亮。接着，二人沉默了，静默中只有象牙棋子互相碰撞的微微响声。

在这沉默的期间，书斋里另一个人的存在之感越发明显了。悠一多次转过头去，那无形的雕像抑或也在凝望着棋盘上的棋子吧？

这样不知过去了多少时间，漫长？还是短暂？浑然不觉。被俊辅称作最高瞬间的那一刻，要是在这不经意的时间里来临，那一定也会在不经意的时间里离去。一局下玩了，悠一获胜。

“呀，认输啦。”老作家说。他脸上反而充满喜悦。俊辅这番温和的表情，悠一还是第一次看到。

“……也许我喝多了，输啦。再来一次雪耻战吧。要稍微醒醒酒……”

他说着，拿起漂着柠檬薄片的水壶往杯子倒满水，端在手里站起身子。

“我去一下。”

他走进书库，过一会儿，看到他躺在小床上的脚。只听书库里他在

高声地呼唤悠一。

“再过一会儿，就醒酒啦，二三十分钟之后请叫醒我，好吗？起来后，再战一盘。请等着啊！”

“好的。”

悠一答应了。他也坐到窗边的长椅上，尽情地伸着腿，手里摆弄着黑白棋子。

悠一去叫醒他，俊辅没有应。他死了。枕头旁的小桌上，脱下的手表压着一张匆匆写就的纸条。

“再见了。送给你的东西放在右边抽屉里。”上面写着。

悠一赶紧叫醒家里人，打电话叫来了主治医生久米村博士。已经没救了。博士问了当时的情况，原因虽说一时不明，但他认为，俊辅是吞下了平素抑制右膝神经疼的镇静剂——Pavinal，超过致死量而自杀。问有没有留下遗书，悠一拿出刚才那张纸条来。打开书斋的书桌右侧的抽屉一看，两人发现了全部遗产的遗赠公证书。根据记载，将近一千万日元的不动产和动产以及其他一切财产，遗赠南悠一。两位证人是出版全集的那家出版社同俊辅关系密切的社长和出版部长。一个月前，俊辅带他们两人去了一趟霞关公证处。

悠一偿还五十万日元债款的企图落空了。不仅如此，他的一生还将捆绑在俊辅用一千万日元钱所表达的情爱之中，想到这里，他一阵忧郁。但这种心情同眼前的场面不相符合。博士给警察署打电话，搜查主任带着刑警和法医前来检查现场。

每一条检查笔录，悠一都作了明确的回答。博士好心地插话说，丝毫没有帮助自杀的疑点。然而，刑务部部长助理看了遗赠公证书，追问悠一和死者是什么关系。

“先父的朋友，我和现在的妻子结婚时，是他代父亲做主张罗的。他十分疼爱我。”

悠一作出这个唯一伪证时，脸颊上挂满了泪水。搜查主任看到这纯洁美丽的眼泪，冷静地下了职业性的判断，承认悠一在一切方面都是无辜的。

消息灵通的报社记者赶来了，对着悠一发出了同一种质问：

“所有遗产都赠给您，请问，先生非常爱您吗？”

丝毫没有别的意思的这句话里，一个“爱”字刺疼了悠一的心。

青年板着面孔没有回答。他想起还没有告诉自己家里，于是去给康子打电话。

天亮了。悠一一点儿也不觉得疲劳，也没有睡意袭击他。但是，一大早就跑来这里的吊唁者和新闻记者，使他实在受不了，他给久米村博士打了声招呼，出外散步去了。

这是一个晴朗的早晨。走下坡道，都电两条闪光的铁轨，穿过人行道稀少的大街，通向蜿蜒的街道的远方。店铺大多尚未开门。

一千万日元！青年边想边跨过电车道。当心啊，要是现在给汽车轧死，一切都完啦……刚刚卸下窗帘的花店，簇拥着众多的花朵，鲜艳欲滴。一千万日元！能买多少鲜花啊！青年在心里嘀咕着。

无可名状的自由，较之整夜的忧郁更加沉重地压在心头，不安使他笨拙地加快了脚步。这种不安权当是彻夜不眠引起的好了。快到省线的车站了，他看到上早班的人们向检票口拥去。站前早已摆上了两三个擦皮鞋的小摊子。“先擦擦鞋再说……”悠一想。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于强罗

(1) *Musa Pueril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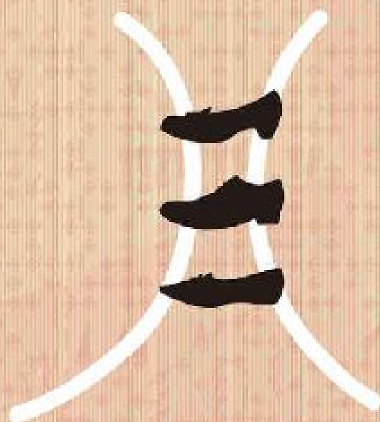
(2) Hadrian（76—138），罗马帝国第五任皇帝，同性恋者。传说他宠爱小亚细亚美少年安提诺斯（Antinous），后来进攻埃及时，安提诺斯溺死于尼罗河，他为之悲伤不已。

(3) Strato，大约生活在二世纪。

(4) John Keats（1795—1821），英国诗人。诗作还有名作《圣艾格尼丝之夜》、《秋颂》、《夜莺颂》、《致秋天》等。

L'invitée

Simone de Beauvoir



女宾

[法] 西蒙娜·德·波伏瓦 著

周以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 书名：女宾
- 作者：〔法〕西蒙娜·德·波伏瓦
- 译者：周以光
- 责任编辑：李月敏
-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 联系我们：hi@shtph.com
-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献给奥尔嘉·高萨绮薇茨

每个意识追求另一个意识的死亡。

——黑格尔

L'invitée

Simone de Beauvoir



第一部

第一章

弗朗索瓦丝抬起眼睛。热尔贝的手指在键盘上跳跃，他注视着手稿，露出一副恶狠狠的神情。看来他是累了。弗朗索瓦丝自己也感到困倦，但她的疲乏中包含着几分亲密和温情：她不喜欢热尔贝眼睛下面的黑圈，他的面容憔悴，表情严肃，看上去他几乎和他二十岁的年纪相当。

“您不想歇一会儿？”她说。

“不，我还行。”热尔贝说。

“其实，我这儿只剩一场需要誊清了。”弗朗索瓦丝说。

她翻过一页。这时，两点的钟声已经敲过一阵了。在这个时刻，剧场里通常不再有人的动静，可今夜剧场还有点生气，打字机发出嗒嗒的响声，粉红色的灯光射在稿纸上。我在这里，我的心在跳动。今夜剧场里有一颗心在跳动。

“我喜欢在夜里工作。”她说。

“是的，”热尔贝说，“夜里安静。”

他打了个呵欠。烟灰缸满满的，全是黄烟头，独脚小圆桌上摆着两只玻璃杯和一个空酒瓶，弗朗索瓦丝环顾了一下她这个小小办公室的墙壁，粉红色的环境因为有人的存在而充满了热气和光彩。外面就是那个毫无生气的、黑洞洞的剧场，一些僻静的走廊围绕着这个硕大的空心薄壳结构。弗朗索瓦丝放下笔。

“您不想再喝一杯？”她问。

“啊，我不反对。”热尔贝说。

“我到皮埃尔化装室再找一瓶。”

她走出办公室，其实，她并不那么想喝威士忌，是这些昏暗的走廊吸引了她。要不是她来到这儿，这里的尘埃气味、半明半暗的光线、透着忧伤的寂静，这一切对任何人都不存在，全然不存在。而现在，她来到这里，地毯的红光如同一盏羞怯的长明灯穿透黑暗。她拥有这种权力：她的存在能使事物摆脱无意识状态，她赋予它们色彩和气味。她走到楼下，推开大厅的门，就像完成一个她早已接受的使命那样，她要让这个空荡荡的漆黑大厅存在。金属防火幕下垂着，墙壁散发出未干油漆的气味，排列整齐的红丝绒椅无声无息地静候着，刚才它们还什么都不等待。此刻，她出现后，它们都伸出了胳臂。它们注视着金属防火幕遮

挡的舞台，召唤着皮埃尔、舞台脚灯的灯光和聚精会神的观众。可能应该永远留在这里，使这种寂静和期待成为永恒；但是也可能应该待在他处，在道具仓库，在化装室，在休息室，同时在一切地方。她穿过舞台口，登上舞台，打开演员休息室的门，下楼走到堆着陈旧发霉布景的院子里。唯有她使这些无人问津的场所、束之高阁的物件散发出气息。她来到这里，这些东西属于她。世界属于她。

她跨过一扇挡住演员入口处的小铁门，径直走到剧院前的广场正中。周围的房屋在沉睡，剧院也在沉睡，唯有一扇玻璃窗发出红光。她在一条长椅上坐下，黑色的天空在栗树上方闪烁。她似乎觉得自己身临一个安静的专区区政府中心。此时，她并不遗憾皮埃尔不在身边，而是有着一种他在场时体验不到的快乐：孤身一人所能享受到的所有快乐。八年来她失去了这种快乐，有时内心似乎感受到一种悔恨。她灰心丧气地靠在长椅的硬木板上。人行道上响起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大街上一辆卡车驶过。这些动静加上天空、摇摆不定的树叶以及黑糊糊的墙面上那块发出淡红色灯光的玻璃都存在着，而弗朗索瓦丝却不再存在，任何地方都不再存在任何人。

弗朗索瓦丝蓦地跳起，神奇地重又变成了一个人。恰好是一个女人，一个因有一件紧急工作等待她完成而来去匆匆的女人。这时刻如同其他时刻一样只是她一生中的一瞬间。她把手放到门把上，心情痛苦地往回走。这是抛弃，是背叛。夜幕又将淹没这个有点土气的小广场，淡红色玻璃窗徒劳地闪着光，它不再为任何人闪光。这甜美的一刻将一去不复返。如此多的甜美在整个地球上荡然无存。她穿过院子，登上绿色木梯。这种遗憾，很长时间以来已经没有了。除了自己的生活，不存在真实的东西。她走进皮埃尔的化装室，在柜子里取了一瓶威士忌，然后登上楼梯，跑向她的办公室。

“这会使我们恢复元气，”她说，“您想怎么喝？搀不搀水？”

“不搀。”热尔贝说。

“您能回得去家吗？”

“哦！我开始经得住威士忌了。”热尔贝庄严地宣称。

“您开始……”弗朗索瓦丝说。

“等我成了阔佬，有了自己的家，我的柜子里将总放着一瓶瓦特69。”热尔贝说。

“那您的事业将付诸东流。”弗朗索瓦丝说。她温情脉脉地注视着他。这时他已从口袋中掏出烟斗，专心致志地往里塞烟丝。这是今天第一斗烟。从前，每天晚上当他们喝完一瓶博若莱葡萄酒，他就把酒瓶放

到桌上，带着孩子气的自豪感凝视着它，他边抽烟边喝白兰地或烧酒。然后，他们来到街上，由于一整天伏案工作，加上葡萄酒和烧酒的作用，脑袋有些发热。热尔贝大步流星地往前走着，一绺黑发耷拉在脸中央，双手插在口袋里。现在，这都成了往事。她经常来看望他，但总是和皮埃尔或其他人在一起；他们重又成了陌路人。

“作为一个女人，您也挺能喝威士忌。”热尔贝以公平的口气评价道。

他审视着弗朗索瓦丝：

“只是今天您太劳累，您该睡一会儿。愿意的话，我来叫醒您。”

“不，我宁愿把工作做完。”弗朗索瓦丝回答。

“您不饿吗？您不愿意我去弄点儿三明治来？”

“谢谢。”弗朗索瓦丝说。她朝他笑了笑。他曾是那样殷勤，那样热心，每当她丧失勇气时，只要看一下他那快乐的眼睛，她就能恢复自信。她本想找话感谢他。

“我们搞完了，这几乎有点遗憾，”她说，“我已经习惯于和您一起工作了。”

“但当人们把它搬上舞台，就更加有意思了。”热尔贝说。他的眼睛闪闪发光，双颊因喝了酒而变得通红。“想到三天后一切要重新开始，真令人愉快。我酷爱演出季节开头的时刻。”

“是的，这将很有意思。”弗朗索瓦丝说。她把稿纸拉到自己面前。这十天他们单独待在一起，眼看相处的日子要结束，他并不遗憾。这很自然，她也不遗憾，她总不能要求热尔贝一个人感到遗憾。

“这个剧院死气沉沉。每当我从里面穿过时，总是不寒而栗。”热尔贝说，“真是凄凉。我真以为这次剧院得关闭整整一年呢。”

“现在幸免了。”弗朗索瓦丝说。

“但愿能多维持些日子。”热尔贝说。

“会的。”弗朗索瓦丝说。

她从来没相信过会有战争。战争犹如结核病或铁路事故，不可能降临到我头上，这类事只可能发生在别人身上。

“您能设想会有一个真正的巨大灾难降临到您自己头上吗？”

热尔贝做了个鬼脸。

“哦！太容易了。”他说。

“对我不可能。”弗朗索瓦丝说，“甚至没有必要去想。那些人们可以抵御的危险，应该预见到，但战争不是人力所能抗拒的。假如哪一天爆发了战争，那就一切都无关紧要了，哪怕是生还是死。”

“这不可能发生。”弗朗索瓦丝又强调了一下。她俯下身看手稿。打字机嗒嗒地响着。黄烟丝和油墨味儿伴随着夜的气息在屋内弥漫。窗户外面，寂静的小广场在夜空下沉睡，荒无人烟的旷野中一辆列车正隆隆驶过。而我，我在这里，对我来说，广场在那里，火车在行驶，整个巴黎、整个地球都存在于这个小办公室的淡红色微光中。此时此刻，我体会到了千秋万载的幸福。我存在于我的生命之中。

“真遗憾，人必须睡觉。”弗朗索瓦丝说。

“尤其遗憾的是人不可能感觉到自己在睡觉。”热尔贝说，“一旦开始意识到自己在睡觉，那就是醒了。人没法享受睡着时的乐趣。”

“您难道不认为当别人睡时您却醒着是多么绝妙的事吗？”弗朗索瓦丝放下笔，侧耳细听。万籁俱寂，广场一片漆黑，剧场也一片漆黑。

“我喜欢想象大家都在酣睡，而这时地球上只有您和我是有生命的。”

“这情景倒让我有点儿害怕。”热尔贝说。他把掉到眼睛前面的那一长绺黑发甩到后面。“就像我想到了月亮：那些冰山，那些龟裂的土地，荒无人迹。第一个爬上月亮的人必须有胆量。”

“假如有人建议我去，我不会拒绝。”弗朗索瓦丝说。她看了一眼热尔贝。他们通常肩并肩待着，她喜欢感到有他在身边，哪怕他们不交谈。今夜她却想和他说话。“设想那些您不在现场时发生的事是很怪的。”她说。

“是，是很怪。”热尔贝说。

“这就好像试图设想自己死了，虽然做不到，但总是假设自己躲在一个角落里观看。”

“这很滑稽，所有这些自己永远看不到的事儿。”热尔贝说。

“从前，一想到我永远只可能认识世界小得可怜的一部分，就感到忧伤。您不这样认为吗？”

“也许。”热尔贝回答。

弗朗索瓦丝笑了。和热尔贝聊天时常会遇到阻力，想从他嘴里掏出一种肯定的意见是困难的。

“但现在我放心了，因为我确信无论我到哪里，外部世界都会随我而动。我的一切遗憾都烟消云散。”

“遗憾什么？”热尔贝问道。

“遗憾仅仅活在我自己的躯壳内，而外面却是大千世界。”

热尔贝扫了一眼弗朗索瓦丝。

“是的，尤其是您过着一种可以说是有条不紊的生活。”

他总是那样谨慎。回答这个朦朦胧胧的问题对他来说需要某种胆识。他是否认为弗朗索瓦丝的生活过于规律了？他是否在评价她？我在想他对我的看法……这个办公室、剧院、我的房间、书籍、资料、我的工作。一种如此规律的生活。

“我懂得了应该迫使自己做选择。”弗朗索瓦丝说。

“我不喜欢必须做出选择。”热尔贝说。

“开头很难，但现在我不再有遗憾，因为对我来说不存在的事，它们绝对不存在。”

“怎么解释？”热尔贝问道。

弗朗索瓦丝迟疑了一下。她对此有强烈感受，即使她重新关上房门，外面的走廊、大厅、舞台并不消逝，而只是在门的后面、在一段距离以外存在着。在远方，列车穿驶于夜阑人静的乡间，使得深夜里小办公室热气腾腾的生活得以延伸。

“就像月亮上的景色。”弗朗索瓦丝说，“这不是现实，仅仅是道听途说。您没有这种感受？”

“不，”热尔贝说，“我不这么看。”

“您永远只能一次看到一个事物，您不觉得恼火吗？”

热尔贝思考起来。

“我嘛，打扰我的是其他人，”他说，“我厌恶人们和我谈论一个我素不相识的家伙，尤其是当人们怀着敬意谈论他：一个生活在他自己圈子里，甚至不知道我存在的家伙。”

如此长久地谈论他自己还很罕见。是否他也在这几个钟头里体会到了令人激动的、短暂的亲密感？唯有他们俩生活在这淡红灯光的氛围内，两人分享着同一片灯光和夜色。弗朗索瓦丝瞥了一眼弯睫毛下那双美丽的绿眼睛和亲切的嘴巴——如果我想……也许现在还不太迟。但是她能期望什么？

“是的，这是侮辱性的。”她说。

“一旦认识了那家伙，就好多了。”热尔贝说。

“要让别人的内心感受同我自己的感受一样是不可能的。”弗朗索瓦丝说，“假如我隐约意识到有这种情况，我认为是令人恐怖的：我好像只不过是另外某个人头脑中的一个意象。但是几乎永远不可能发生这种事，完全不可能。”

“确实，”热尔贝激动地说，“也许正是因为如此，当别人在我面前谈论我自己时，简直令我厌恶，即使人家态度很殷勤。我觉得人家凌驾于我之上。”

“而我，我不在乎人家怎么想我。”弗朗索瓦丝说。

热尔贝笑了起来。

“对此，不能说您自尊心很强。”他说。

“他们的思想如同他们的语言和面孔一样，对我来说都是合理存在的，这些事物都存在于属于我的世界中。也正因为如此，伊丽莎白对我这个人毫无奢望大感惊奇。我不需要力图为自己在世界上精心安排一个享有特权的位置。我似乎觉得我在世上已被安置好。”她向热尔贝笑了笑：

“您也一样，也没有奢望。”

“是的，”热尔贝说，“干吗要有奢望？”他犹豫了片刻，“但我期望有一天成为一个出色的演员。”

“和我一样，我希望写一本好书。人们喜欢做好自己所从事的工作，但这不是为了光荣和体面。”

“对。”热尔贝说。

一辆送奶车从窗户下经过。夜色将明。列车已过了沙托鲁，即将到达维耶尔宗。热尔贝打了个呵欠，像孩子那样睡眼惺忪。

“您该去睡觉了。”弗朗索瓦丝说。

热尔贝揉了揉眼睛。

“应该把这弄完后交给拉布鲁斯。”他固执地说。他拿起酒瓶，为自己斟了满满一杯威士忌。

“再说，我并不困，我渴！”他喝完后，放下了酒杯，思忖了片刻。

“也许我还是困了。”

“渴还是困？判断一下。”弗朗索瓦丝开心地说。

“我向来都搞不清。”热尔贝说。

“听着，”弗朗索瓦丝说，“您要做的事情是：躺到长沙发上睡一觉。我来看完这最后一场。等我去车站接皮埃尔时，您把这一场打出来。”

“那您呢？”热尔贝问道。

“我干完后也睡觉，沙发挺宽，您不碍我事。拿一个靠垫，盖好被子。”

“我很愿意。”热尔贝说。

弗朗索瓦丝伸了伸懒腰又拿起笔。过一会儿，她转过身看见热尔贝正闭目仰卧，嘴里发出均匀的呼吸声，他已经坠入梦乡。他很漂亮，她久久地凝视着他。然后，她又开始投入工作。在那行驶的火车里，皮埃尔也在沉睡，头靠皮垫，一脸稚气。他将跳下火车，矮小的个子会显得高些，然后他将跑向月台，挽起我的胳臂。

“完了！”弗朗索瓦丝说。她满意地察看一下手稿。只要他认为不错就行！我想他会觉得不错的。她推开靠椅。天空出现一片朝霞。她脱下皮鞋，钻入被子，躺在热尔贝身旁。他嘴里发出哼哼声，脑袋滚到靠垫上，偎依在弗朗索瓦丝肩膀上。

“可怜的小热尔贝，他是多么困哪。”她想着。她往上拉了拉被子，一动不动地睁着双眼。她也困倦，但尚无睡意。她注视着热尔贝焕发青春活力的眼睑和少女般的长睫毛。他睡意正浓，神态松弛而漠然。她感到他那乌黑柔软的头发轻拂着她的脖子。

“这就是我从他那里能得到的全部东西。”她想。

有些女人抚摸过这中国式的美丽头发，亲吻过带有稚气的眼睑，紧紧拥抱过这修长的身躯。有一天，他会对其中一位说：

“我爱你。”

弗朗索瓦丝心如刀割，现在为时还不晚，她可以把脸颊贴在他脸上，高声吐露已到嘴边的话。

她闭上了眼睛。她不能说“我爱你”，她不能这样想。她爱皮埃尔，在她的生活中不存在另一份爱情的位置。

但是如果存在，将会产生同样的快乐，她不无苦恼地思忖着。他的脑袋重重地压着她的肩膀。珍贵的不是这沉甸甸的压力，而是热尔贝的温情、信任、倾心以及她对他满怀的爱。只是热尔贝在酣睡，爱情和温存仅为梦幻泡影。也许当他把她搂在怀中时，她仍可能以为自己处在梦境。但梦寐以求一种现实中不愿经历的爱情又怎能接受呢！

她看着热尔贝。她的言行是自由的。皮埃尔给她这种自由。但是行动和言语只可能是谎言，好比这个压在她肩上的脑袋已经在撒谎一样，因为热尔贝并不爱她；她不能期望他爱她。

窗外天色已明。弗朗索瓦丝心中升起一丝像晨曦那样充满希冀和憧憬的哀愁。然而，她毫不遗憾。她甚至无权这样忧伤。困乏的身躯在愁意中渐渐失去感觉，这是一种彻底而毫无补偿的忘我状态。

第二章

在摩尔人咖啡馆厅堂深处，弗朗索瓦丝和格扎维埃尔坐在粗羊毛垫子上观看阿拉伯舞女的表演。

“我想学会这样跳舞。”格扎维埃尔说，她抖动双肩，全身掠过轻微的波浪形起伏。弗朗索瓦丝朝她笑了笑，她很遗憾一天就这样结束了，格扎维埃尔一直很可爱。

“在非斯的妓院集中区，拉布鲁斯和我看到她们跳裸体舞，”弗朗索瓦丝说，“但这简直有点像解剖表演。”

“你们见多识广啊！”格扎维埃尔语中稍带怨恨。

“您也会看到的。”弗朗索瓦丝说。

“唉！”她叹了口气。

“您不会一生都留在鲁昂的。”弗朗索瓦丝说。

“我能做什么？”格扎维埃尔悲伤地说。她看着手指，陷入了沉思，红红的农家女手指与纤细的手腕形成对比。“也许我可以试试去当个妓女，但是我还不够老练。”

“这是一种艰巨的职业，您知道。”弗朗索瓦丝笑着说。

“必要的是，不要怕人。”格扎维埃尔带着经过思考的口吻说。她点了点头又说：“我有些进步：当一个家伙在街上贴近我，我不再喊叫。”

“您能独自一人进咖啡馆，这已经很好了。”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困窘地看了看她：“是的，但是我没有都告诉您，在昨晚我去的那个小舞厅里，有一个海员邀请我跳舞，我拒绝了，我匆匆喝完苹果烧酒后像一个懦夫一样溜之大吉。”她噘了噘嘴，“苹果烧酒很凶。”

“这大概是一种十足的劣等烈酒。”弗朗索瓦丝说，“我觉得您本可以和那海员跳舞的，在我年轻时，我曾这样干过许多回，从来没有坏过事。”

“下次我就接受。”格扎维埃尔说。

“您不怕您婶婶哪天夜里醒来吗？我想象得出这会引起什么样的后果。”

“她不敢进我的屋。”格扎维埃尔以挑战的口气说。她笑着掏自己的包：“我为您作了一幅小画。”

一个貌似弗朗索瓦丝的女人凭依在一个酒吧的柜台上，双颊涂绿，身穿黄色连衣裙。画的下方，格扎维埃尔写了几个紫色大字：走向堕

落。

“应该为我题几句词。”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看看弗朗索瓦丝，又看看画，然后把画推开。

“这太难了。”她说。

舞女跳到大厅中央，臀部上下晃动，腹部随铃鼓的节奏颤动。

“简直可以说有个魔鬼试图从她体内逃出来。”格扎维埃尔说。她身体前倾，心醉神迷。弗朗索瓦丝把她带到这里确实是好主意；格扎维埃尔还从未如此滔滔不绝地谈论过自己，她叙述故事时有一种魅力。弗朗索瓦丝深深陷入坐垫中，她也被这灵巧浮华的技艺所陶醉，但使她喜出望外的是这个娇小玲珑、郁郁寡欢的生命已经属于她生活的一部分。现在，格扎维埃尔也同热尔贝、伊内斯、康塞蒂一样是属于她的。对弗朗索瓦丝来说，这种占有乃人生乐事，任何事情概莫能比。格扎维埃尔全神贯注于舞蹈者，她看不见自己因迷醉而变得更美的面容，她的手感到了紧紧攥着的杯子的轮廓，但只有弗朗索瓦丝灵敏地感觉到这只手的轮廓：格扎维埃尔的动作、脸庞，甚至生命都需要弗朗索瓦丝才得以存在。此刻，对她来说，格扎维埃尔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只是一股咖啡味道，一段令人厌烦的乐曲，一个舞蹈，一丝淡淡的舒适感。在弗朗索瓦丝看来，格扎维埃尔的童年、死水一潭的生活、百无聊赖的精神境界所构成的浪漫故事和她那娇嫩的双颊一样真实。而这个故事正在此时此地继续发展：在斑驳陆离的挂毯中间，在弗朗索瓦丝生活中的这一时刻。她转身向着格扎维埃尔，凝视着她。

“已经七点了。”弗朗索瓦丝说。要和伊丽莎白一起度过晚上使她厌烦，但又不能回避。“您今晚和伊内斯一起出去吗？”

“可能。”格扎维埃尔闷闷不乐地回答。

“您在巴黎还能待多长时间？”

“我明天就回去。”刹那间，格扎维埃尔目光中闪过一道怒气，“明天，一切还照旧，而我已经在鲁昂了。”

“您为什么不听从我的建议去上打字课？”弗朗索瓦丝问道，“我会给您找到一个职业的。”

格扎维埃尔气馁地耸了耸肩膀。

“我不可能胜任。”她回答。

“肯定行的，这不难。”弗朗索瓦丝说。

“我婶婶还试着教我织毛衣，”格扎维埃尔说，“最近织的那只袜子简直糟透了。”她神情沮丧，但稍带挑衅地看了看弗朗索瓦丝，“她说得对：别人永远拿我没办法。”

“也许您不是一个好家庭主妇。”弗朗索瓦丝快活地说，“但是不靠这个照样也能生活。”

“不是因为那只袜子。”格扎维埃尔以一种宿命的口气说，“而这是一个征兆。”

“您太容易泄气了。”弗朗索瓦丝说，“您不是很想离开鲁昂吗？您在那里不是没有什么事和人值得留恋的吗？”

“我憎恨那里的一切。”格扎维埃尔说，“我恨那个积满污垢的城市以及街上的那些行人，他们的眼神像鼻涕虫那样毫无生气。”

“不能这样继续下去了。”弗朗索瓦丝说。

“可这还将继续下去。”格扎维埃尔说。她蓦地站起，“我要回去了。”

“我陪您回去。”弗朗索瓦丝说。

“不，不打扰了。我已经耽误了您整个下午。”

“您什么也没耽误我。”弗朗索瓦丝说，“您多怪啊！”她不知所措地观察着格扎维埃尔阴郁的脸色：这是一个令人困惑不解的小家伙，贝雷帽遮盖着金发，几乎像个男孩的脑袋，然而这却是一张年轻姑娘的脸，六个月前，弗朗索瓦丝被其魅力所征服。沉默了许久。

“对不起。”格扎维埃尔说，“我头疼得厉害。”她痛苦地触了触太阳穴，“大概是这些烟味造成的，我这儿疼，这儿。”

她两眼下方肿胀，脸色灰暗，确实，乳香加烟草产生的浓烟几乎令人窒息。弗朗索瓦丝叫来了侍者。

“很可惜，如果您不那么累，我今晚将带您去舞厅。”她说。

“我还以为您应该去看一位女友。”格扎维埃尔说。

“她和我们一起去，她是拉布鲁斯的妹妹，一个留男孩头的红棕发女孩，在《菲罗克忒忒斯》百场公演时您见过她。”

“我不记得了。”格扎维埃尔说，眼神霎时活跃起来，“我只记得您：您穿了一条紧身的黑长裙，一件装饰有金银箔片的衬衣，头发上罩着一个银丝发网，您那时美极了！”

弗朗索瓦丝笑了：她并不美，但她喜欢自己那张脸，每当她对镜自照时，总体会到一种赏心悦目的意外感觉。通常她不认为自己有一张漂亮脸蛋。

“而您，您穿了一条可爱的蓝色百褶裙，”她说，“您那天兴致勃勃。”

“这条裙子我带来了，今晚就穿。”格扎维埃尔说。

“这明智吗？您还头疼呢？”

“我已经不疼了，”格扎维埃尔说，“就是一阵晕眩罢了。”她两眼炯炯有神，脸上重又焕发出美丽的珍珠般光泽。

“那么好吧。”弗朗索瓦丝说，并推开门，“只是伊内斯如果需要您，她会生气的。”

“哼！她肯定会生气的。”格扎维埃尔傲慢地撇了撇嘴。

弗朗索瓦丝拦了一辆出租汽车。

“我先把您送到她家。九点半，我到多莫咖啡馆再和您见面，您只要顺蒙帕纳斯大街笔直走就行。”

“我认识路。”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和她并肩坐在出租汽车里，并挽着她的胳臂。

“我很高兴我们今天还能在一起待整整几个小时。”

“我也很高兴。”格扎维埃尔低声说。

汽车在雷纳街角停下，格扎维埃尔下了车，弗朗索瓦丝让车把她送到剧院。皮埃尔穿着室内便袍在他的化装室里，正吃着火腿三明治。

“排练顺利吗？”弗朗索瓦丝问道。

“大家干得很好。”皮埃尔说。他指了指办公桌上的手稿。

“很好，”他说，“非常好。”

“真的？我太高兴了！砍掉了卢奇利乌斯之死那一段我有点心疼，但我觉得应该砍掉。”

“应该删去。”皮埃尔说。“这样，这一幕整个情节的起伏就改变了。”他咬了一口三明治。“你没吃晚饭吗？想吃一个三明治吗？”

“很想吃。”弗朗索瓦丝答道，并随手拿了一个，又以责怪的目光看着皮埃尔。“你没好好吃饭，脸色那么苍白。”

“我不想发胖。”皮埃尔说。

“恺撒可不是个瘦子。”弗朗索瓦丝说完笑了笑，“假如你打电话让门房去给我们弄一瓶马尔戈酒该多好？”

“这主意不错。”皮埃尔说着拿起电话听筒，弗朗索瓦丝则在长沙发上坐下。皮埃尔不在她那里过夜时就睡在这里，她很喜欢这个小小的化装室。

“行了，一会儿就给你送酒来。”皮埃尔说。

“我很高兴。”弗朗索瓦丝说，“我原以为我永远写不完这第三场。”

“你完成得很出色。”皮埃尔说。他俯下身去吻她，弗朗索瓦丝伸出胳臂围住了他的脖子。“那是多亏了你。”她说，“你还记得你在德洛的时候对我说的话吗？你不是想为剧院带来一些全新的东西吗？好吧！这下行了。”

“你真这么认为吗？”皮埃尔问道。

“你难道不这么认为？”

“有一点儿。”

弗朗索瓦丝笑了。

“你完全这么认为，看你那美滋滋的样子。皮埃尔！要是我们在经济上没有太多的烦恼，这将是多么美好的一年啊！”

“一旦我们有点钱，就给你再买一件大衣。”皮埃尔说。

“我很习惯穿这件。”

“这件衣服都让人看够了。”皮埃尔说完就在弗朗索瓦丝旁边的椅子上坐下。

“你和你那位小朋友玩得痛快吗？”

“她很可爱。可惜她被困在鲁昂了。”

“她跟你讲了很多事？”

“一大堆事，以后我再跟你说。”

“这么说，你很快乐，你今天一天没浪费？”

“我喜欢听人讲故事。”弗朗索瓦丝说。

有人敲门，女门房推开门，庄重地端着一个托盘进来，上面放着两个酒杯和一瓶酒。

“谢谢。”弗朗索瓦丝说。她往酒杯里斟满了酒。

“麻烦您，”皮埃尔说，“任何人来都说我不在。”

“知道了，拉布鲁斯先生。”女人说完就出去了。弗朗索瓦丝拿起酒杯，开始吃第二个三明治。

“今晚我要带格扎维埃尔和我们一起去参加舞会。”她说，“这让我高兴。我希望她冲淡伊丽莎白带来的烦恼。”

“她肯定会欣喜若狂。”皮埃尔说。

“可怜的小姑娘，她让我心碎。回鲁昂使她那么反感。”

“难道没有任何办法把她弄出来？”皮埃尔问道。

“没什么办法。”弗朗索瓦丝说，“她是那样懦弱，那样无能，她永远不会有勇气学一门手艺，她的叔叔为她设计的未来就是嫁一个恭顺的丈夫和生很多孩子。”

“你应该为她负起责任。”皮埃尔说。

“这怎么可能呢？我一个月只见她一次。”

“为什么你不把她弄到巴黎来？”皮埃尔说，“由你来监护她。迫使她工作，让她学打字，我们肯定能在某个地方给她找个活干。”

“她家里永远不会同意的。”弗朗索瓦丝说。

“嗨！她不需要得到许可，她难道不能自己管理自己？”

“不能。”弗朗索瓦丝说，“但是问题不在这里。我不相信人们会派警察来追捕她。”

皮埃尔笑了起来。

“问题在哪里？”

弗朗索瓦丝迟疑不答，说实话她从未怀疑过会存在什么问题。

“总之，你是不是建议让她来巴黎，由我们来养活她，直到她自己能挣钱？”

“为什么不？”皮埃尔说，“就算我们是借钱给她的。”

“哦！当然。”弗朗索瓦丝说。皮埃尔三言两语即能道出出乎意料的千条妙计，这种才能总使她惊叹不已。别人看来是难以深入的丛林地，皮埃尔却可以从那里发现能按他的风格创造的光辉未来的曙光。这就是他力量之奥秘所在。

“我们在生活中曾有过那么多好运。”皮埃尔说，“只要有可能，我们也应让别人享用。”

弗朗索瓦丝不知所措地盯着玻璃杯底。

“总之，我很乐意尝试一下。”她说，“但是我必须做到真正能管她，可我没有足够的时间。”

“小劳碌命。”皮埃尔温情地说。

弗朗索瓦丝脸上微微泛起红晕。

“你知道，我没有很多闲工夫。”她说。

“我完全知道，”皮埃尔说，“每当有什么新问题摆在你面前时，你就产生这种退却，这是很奇怪的。”

“我唯一关心的新问题是我们共同的未来。”弗朗索瓦丝说，“你要我怎么样，我这样很幸福！要责怪应该责怪你自己。”

“哦！我没责怪你，”皮埃尔说，“相反，我觉得你比我纯洁多了。在你的生活中没有什么虚假的东西。”

“而你，你太不关心你自己的生活。你只知道工作。”弗朗索瓦丝说。

“这是事实，”皮埃尔说，并带着困惑的神情啃起了手指甲，“除了和你的关系，在我身上的一切都是琐事，都是浪费。”

他继续咬手指甲，似乎非咬出血才善罢甘休。

“一旦和康塞蒂的账算清，就一了百了了。”

“你说话当真？”弗朗索瓦丝问道。

“我将以事实证明。”皮埃尔说。

“你运气好，你的那些风流韵事都能圆满了结。”

“那是因为这些小姑娘中从来没有一个骨子里是真正爱我的。”皮埃尔说。

“我不认为康塞蒂是个想谋点儿私利的姑娘。”弗朗索瓦丝说。

“不是，远不是为了得到角色演。她只是把我看作一个伟人，她想象自己也必将才华横溢，从生殖器到脑袋瓜。”

“有那么点儿。”弗朗索瓦丝笑着说。

“对这些麻烦事我已经没兴趣了。”皮埃尔说。“哪怕我是个好色之徒也好，可我连这种托辞都没有。”他尴尬地看了一眼弗朗索瓦丝，“问题是我喜欢一开始的新鲜劲儿。你不理解吗？”

“也许理解，”弗朗索瓦丝说，“但对我来说，我不喜欢逢场作戏。”

“你不喜欢？”皮埃尔问道。

“不喜欢，”她说，“我实在没有办法，因为我是个忠贞的女人。”

“我们之间谈不上忠贞不忠贞。”皮埃尔说，并把弗朗索瓦丝拉过来紧贴着自己。“你我只是一个人，真的，你知道，缺了哪一个，人们都无法说清我们的特点。”

“这多亏了你。”弗朗索瓦丝说着用双手捧起皮埃尔的脸亲吻起来。他双颊上散发出烟草味，还夹杂着出人意料的、犹如孩童身上的点心香味。她心里默默重复着“我们只是一个人”。任何事只要没有向皮埃尔叙述过就完全没有真实感：它在虚无飘渺之中，似动似静，模糊不清。过去，皮埃尔曾使她惶恐不安，因为她有很多混乱的思绪、轻率的举动，但她却无能为力，听之任之。如果不谈及这些事，这些事好像从来没有存在过，它们蛰居于真正的生命底下，构成一种隐蔽的、可耻的赘生物，她身居其中，孤单而烦闷。她渐渐地把这些事和盘托出，她不再感到孤寂，心灵却因荡涤了这些纷繁杂乱之物而得到净化。她把自己生命中的一切时光都呈献给皮埃尔，他将其变得纯净、光亮和完美，并予以奉还，它们变成了他们共同生活的时光。她知道自己在他身边总是扮演同一个角色，他不拐弯抹角，不遮遮掩掩，只有当他胡子没刮好或衬衫肮脏时他才阴郁消沉，这时他就佯装感冒，固执地在脖子上围一条绸巾，俨然一副未老先衰的模样。

“我该走了。”她遗憾地说，“你在这儿睡还是去我那儿？”

“我去你那儿，”皮埃尔说，“我想尽早再见到你。”

伊丽莎白已经来到多莫咖啡馆，她正抽着烟，两眼呆呆地凝视着空中。弗朗索瓦丝猜想准有什么事不顺利了。她精心化了妆，但脸部浮

肿、倦容满面。她看见弗朗索瓦丝后，突然出现的笑容似乎把她从沉思中唤醒。

“你好，见到你很高兴。”她激动地说。

“我也很高兴。”弗朗索瓦丝说，“告诉我，你不介意我把小帕热斯也带来和我们一起玩吧？她非常想来舞厅跳舞，在她跳的时候，我们可以聊天，她不惹人讨厌。”

“我好久好久没听到爵士音乐了，”伊丽莎白说，“我会很高兴的。”

“她还没来吗？”弗朗索瓦丝说，“真奇怪。”她又转向伊丽莎白，“那么你的旅行怎么样了？”她高兴地问道，“你肯定明天动身？”

“你以为这事情那么简单。”伊丽莎白说，并不快地笑了笑，“看来这会使苏珊娜很伤心，九月份的事曾让她那么难受。”

原来如此……弗朗索瓦丝又怜悯又恼怒地看着伊丽莎白，克洛德和她在一起真够腻烦的。

“好像你并不难受似的。”

“我么，我是个头脑冷静、意志坚强的人。”伊丽莎白带着讽刺的口吻说，“我是个从不争风吃醋的女人。”

“总之，克洛德不再爱苏珊娜。”弗朗索瓦丝说，“她又老又丑。”

“他不再爱她。”伊丽莎白说，“可苏珊娜是个巫婆。他确信如果没有她，他将一事无成。”沉默了一会儿。伊丽莎白全神贯注地看着她吐出的香烟烟雾。她善于自制，但她的心灵深处该是多么阴郁啊！她对这次旅行抱着那么大的期望：也许这次与克洛德单独朝夕相处会促使他下决心和他的妻子决裂。弗朗索瓦丝开始对此抱怀疑态度，伊丽莎白等待这决定性时刻已经两年了。弗朗索瓦丝感到伊丽莎白已经失望，悲痛和悔恨交织在一起。

“应该说苏珊娜很有办法。”伊丽莎白说，她看了看弗朗索瓦丝。“她正设法使克洛德的剧本在南特伊公演。这也是要把他留在巴黎的原因之一。”

“南特伊，”弗朗索瓦丝无精打采地说，“这是个奇怪的主意。”她有些不安地朝门口看了看。为什么格扎维埃尔还不来？

“这很愚蠢。”伊丽莎白语气坚定地说，“再说，很简单，我看只有皮埃尔能把《平分秋色》这个剧本搬上舞台，他演阿夏布这个角色会非常出色。”

“这是个讨人喜欢的角色。”弗朗索瓦丝说。

“你觉得这会引起他兴趣吗？”伊丽莎白问道，恳求的语气中带着焦虑。

“《平分秋色》是个很有意思的剧本，”弗朗索瓦丝说，“只是它同皮埃尔追求的路子完全对不上。”

“听着，”她又恳切地说，“为什么克洛德不把他的剧本拿到贝尔热那儿去演？你愿不愿意让皮埃尔给贝尔热写个条？”

伊丽莎白费力地咽了口唾液。

“你不明白，如果皮埃尔用了他的剧本，这对克洛德是多么重要。他对自己是那样缺乏信心，只有皮埃尔能使他摆脱困境。”

弗朗索瓦丝转过眼睛去。巴蒂埃的剧本糟糕透顶，接受这样的剧本简直无从谈起。但是她清楚伊丽莎白对这最后一次机会押的是什么赌注。面对这张变了样的脸，弗朗索瓦丝显然感到内疚，她深知自己的经历和榜样曾深深地影响了伊丽莎白的命运。

“坦率地说，这不可能行得通。”她说。

“可是《吕斯和阿尔芒达》曾获得辉煌成功。”伊丽莎白说。

“正因如此，《尤利乌斯·恺撒》以后，皮埃尔想尝试大力推荐一位不知名的剧作者。”

弗朗索瓦丝中止了讲话。她宽慰地看到格扎维埃尔正走过来。她的头发被精心地梳理过，淡妆掩盖了高颧颊，使富于性感的大鼻子变得纤细优美了。

“你们认识。”弗朗索瓦丝说，并向格扎维埃尔笑了笑。“您来晚了。我肯定您没有吃晚饭，您吃点什么吧。”

“不，谢谢，我一点儿也不饿。”格扎维埃尔说。她在座位上坐下，垂下头，似乎很不自在。“我有点迷路了。”她说。

伊丽莎白以咄咄逼人的眼光审视着她。

“您迷路了？您从很远的地方来？”

格扎维埃尔满脸歉意转向弗朗索瓦丝：

“不知怎么回事，我顺着那条大街走，简直没完没了，最后到了一条黑洞洞的马路上，我大概是一不留神走过了多莫咖啡馆。”

伊丽莎白笑了起来。

“这可要有点儿诚意才行。”她说。

格扎维埃尔以怒目相报。

“总之，您现在找到了，这是主要的。”弗朗索瓦丝说，“到拉普莱里酒吧去，你说怎么样？那儿跟咱们年轻时候已经不一样了，但还是挺不错的。”

“听你的。”伊丽莎白说。

她们走出了咖啡馆，大风卷起落在蒙帕纳斯大街上的梧桐叶，弗朗

索瓦丝脚踩树叶，听着嘎吱嘎吱的响声取乐，它们散发出来的一阵阵干胡桃和熟葡萄酒的香味儿扑鼻而来。

“至少有一年我没有去拉普莱里酒吧了。”她说。

谁也没有回答她的话。格扎维埃尔捏紧大衣领；伊丽莎白手里拿着披巾，她似乎没有感到寒冷，也没有看见任何东西。

“已经有那么多人了。”弗朗索瓦丝说。酒吧的所有高脚圆凳都被占了，她挑选了一张稍远的桌子。

“我要一杯威士忌，”伊丽莎白说。

“那就来两杯威士忌。”弗朗索瓦丝说，“您呢？”

“和你们一样。”格扎维埃尔说。

“三杯威士忌。”弗朗索瓦丝说。这里的酒味和烟味使她回忆起青年时代，她总是喜欢爵士乐的节奏、黄色的灯光和夜总会的拥挤气氛。世上既有德尔弗的废墟、普罗旺斯的秃山，也有熙熙攘攘的场所，生活在这样的世界上感到充实是多么容易！她对格扎维埃尔笑了笑。

“您瞧，吧台那儿，那个翘鼻子的金发姑娘，她和我住在一个旅馆，她成天穿着天蓝色睡衣在走廊里溜达，我觉得这是为了挑逗那个住在我上面房间的黑人。”

“她不漂亮。”格扎维埃尔说，她睁大眼睛看着身旁一位漂亮的棕发女人，“她多美啊！”

“您知道吗，她的心上人是一位兰开夏式摔跤冠军，他俩勾着小手指在这个区的街上闲逛。”

“哟！”格扎维埃尔用责备的语气喊道。

“这我可没瞎说。”弗朗索瓦丝说。

两个年轻人走近她们，露出动人的微笑，格扎维埃尔站了起来。

“不，我不跳舞。”弗朗索瓦丝说。

伊丽莎白犹豫了一下，也站起来。

“她现在恨我了。”弗朗索瓦丝想。邻桌上，一位脸上稍带皱纹的金发女人和一位很年轻的小伙子亲热地拉着手。年轻人低声地、热情洋溢地说着话，女人矜持地微笑，她那已失去光泽的漂亮脸蛋上并未露出明显的皱褶。那个住旅馆的小荡妇正和一个海员跳舞，她半眯双眼紧紧地贴着海员。美丽的棕发女郎正坐在凳子上懒洋洋地嚼着香蕉片。弗朗索瓦丝高傲地笑了笑。这里的男男女女，每个人都在这一片刻全神贯注于各自的小天地：格扎维埃尔在翩翩起舞，伊丽莎白在跳动中发泄心中的愤怒和绝望。而我，置身于舞厅中央，超然物外，自由自在，我出神地凝视所有这些生命和脸庞。如果我转过眼睛，避而不看他们，他们就立

即如被忘却的景色那样荡然无存。

伊丽莎白回到了座位上。

“你知道，”弗朗索瓦丝说，“我很遗憾这不可能办到。”

“哦！”伊丽莎白说，“我很理解……”她神情沮丧，但至少在众人面前，她不可能总是怒形于色。

“最近和克洛德的关系遇到麻烦了？”弗朗索瓦丝问道。

伊丽莎白点了点头，她噘起嘴，表情颇不自然，弗朗索瓦丝以为她要哭出来，但又克制住了。

“克洛德狼狈不堪。他说只要他的剧本没有被采用，只要没有得到真正的解脱，他就不能工作。当他处于这种精神状态下的时候，简直可怕极了。”

“可责任并不在你。”弗朗索瓦丝说。

“但总是由我来承担一切后果。”伊丽莎白说，她的嘴唇又开始颤抖。“因为我是一个坚强的女人。他没想到一个坚强的女人也同别的女人一样会感到痛苦。”她凄恻地抱怨道。

她抽抽噎噎地哭起来。

“可怜的伊丽莎白！”弗朗索瓦丝抓住她的手说。

伊丽莎白泪如泉涌。脸上带着几分稚气。

“这很愚蠢。”她说着擦拭了一下眼睛，“不能这样继续下去了，苏珊娜总是夹在我们中间。”

“你想怎么办？”弗朗索瓦丝问道，“让他离婚？”

“他永远不会离婚。”伊丽莎白失声痛哭起来，“他爱我吗？而我呢？我甚至不再知道我是否爱他。”她用失神的眼光看着弗朗索瓦丝。“两年来我为这爱情而奋斗，我奋斗得精疲力竭，我做出了一切牺牲，可我甚至不知道我们是否相爱。”

“你当然爱他。”弗朗索瓦丝脱口而出。“现在你在抱怨他，所以你什么也感觉不到了，但这不说明任何问题。”无论如何要让伊丽莎白安下心来。倘若有一天伊丽莎白从此变得真诚起来，她那时发现的事将是可怕的，她自己肯定也会对此感到害怕，因此，她那突然出现的清醒意识总会及时被她自己中止。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伊丽莎白说。

弗朗索瓦丝更紧地握住她的手，她真正被触动了。

“克洛德很软弱，仅此而已，但无数事实证明他爱你。”弗朗索瓦丝抬起头，发现格扎维埃尔已站在桌边，并带着一种怪笑端详着她们俩。

“请坐。”弗朗索瓦丝很不自然地说。

“不，我还去跳舞。”格扎维埃尔说，表情中带有鄙视，几乎心怀敌意，弗朗索瓦丝对这种不怀善意的态度颇为震惊和不悦。

伊丽莎白振作起精神，在脸上又扑了一些粉。

“需要耐心，”她语气坚定地说，“这是个施加影响的问题。我过去对克洛德总是过于坦诚，我从不压服他。”

“你从来没有明确向他表示过你不能容忍目前的处境？”

“从来没说过。”伊丽莎白说，“要等待。”她又恢复了一向老成持重、冷若冰霜的外表。

她爱克洛德吗？她倾心于他只是因为她也需要伟大的爱情，她对他的仰慕还是一种违抗皮埃尔的方法，然而她因为克洛德而经受的折磨却是弗朗索瓦丝和皮埃尔无能为力的。

“真是一团糟。”弗朗索瓦丝心烦意乱地想。

伊丽莎白已经离开桌子跳舞去了，尽管她双眼红肿、嘴唇抽搐。弗朗索瓦丝心头油然升起一种羡慕之情。伊丽莎白的感情很可能是假装的，她的志向、她的整个生活也都是假象，不过她此时此刻的悲痛欲绝却是真实的。弗朗索瓦丝看了一眼格扎维埃尔，她正心醉神迷地踩着舞步，脑袋略往后仰。她尚未涉足生活，对她来说，一切都可能发生，今天的迷人之夜蕴涵着希望：良辰美景、赏心乐事虽不可测知，但可望实现。这位心事重重的年轻姑娘在这一时刻尝到了苦涩和难忘的味道。而我呢？弗朗索瓦丝想道，我是一个观赏者。然而眼前的爵士乐、威士忌和橙色灯光不仅构成一种场面，似乎应从中找到一些触景生情的东西。那是些什么呢？伊丽莎白怒火中烧、神经紧张，在她的灵魂深处，音乐悄悄地变成希望；格扎维埃尔则在音乐中寄托一种炽烈的期待。唯有弗朗索瓦丝在萨克斯奏出的动人心弦的乐声中一无所获。她寻求欲望，寻求遗憾，但是她已经置身于一种一目了然的、无感情起伏的幸福之中。皮埃尔的名字永不可能激起痛苦，而热尔贝，她已不再关心他。她不再会经历风险、希冀和担忧，只是这种幸福，她甚至都无法驾驭它。和皮埃尔永远不可能产生任何误会以及任何难以挽回的局面。假如有一天她试图自寻烦恼，他将能完全理解她，因而幸福又会回到她身边。她点燃了一支烟。不，除了因无所遗憾而感到的这种抽象的遗憾外，她没有发现过什么。她嗓子发紧，心跳比往常稍快，但她甚至不能相信自己对这种幸福真正感到厌倦了，这种不适感没有使她过于伤感，这仅仅是区区小事，瞬间闪念，几乎可预测的微小变化最后总会平静下来。她从不受一瞬即逝的感情冲动所左右，她深知其中任何一刻都无决定性价值。“封闭于幸福之中。”她喃喃自语，但一种心满意足感深藏于她内心深处。

弗朗索瓦丝无精打采地看着喝干的酒杯和堆满烟蒂的烟缸。已经凌晨四点，伊丽莎白离去多时，但格扎维埃尔跳舞还没有尽兴。弗朗索瓦丝不跳舞，为了消磨时光，她过多地喝酒和抽烟，以致脑袋发沉，周身乏力，困倦难忍。

“我想该走了。”她说。

“已经要走了！”格扎维埃尔遗憾地看着弗朗索瓦丝说，“您累了？”

“有一点儿。”弗朗索瓦丝说，她犹豫了一下，“您可以单独留下，”她说，“过去您也曾独自去过舞厅。”

“如果您走，我就陪您一起走。”格扎维埃尔说。

“但我不愿意强迫您回去。”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有点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

“哦！我当然可以回去。”她说。

“不，这太可惜了。”弗朗索瓦丝说，并且微笑了一下，“那我们再待一会儿吧。”格扎维埃尔顿时满面春风。

“这地方多好玩儿啊，是不是？”一位年轻人前来邀请她跳舞，她朝他笑了笑，便随他进入舞池中央。

弗朗索瓦丝又点燃一支烟，反正没有人强迫她明天就要重新投入工作。在这里不跳舞，不交谈，却消磨了好几个小时，这有些荒谬，但是只要你坚持下来，自可从这番窘境中寻觅到令人陶醉之处。她已有好多年没有身临这样的处境：周围烟雾袅袅，独自沉入醉乡，浮想联翩，思绪无穷无尽，且去向不明。

格扎维埃尔回到弗朗索瓦丝身边坐下。

“您为什么不跳舞？”她问道。

“我跳不好。”弗朗索瓦丝说。

“那么您腻烦了？”格扎维埃尔悲伤地说。

“一点儿也不。我喜欢看。听音乐和看别人反而使我非常高兴。”

她笑了笑。今夜良辰她是贡献给格扎维埃尔的，为什么要把近在咫尺的这个纯真而珍贵的生命拒于自己生活之外呢？这是一个从其强烈的欲望、迟疑的笑容和出人意料的反应看都充满新鲜感的小伙伴。

“我很理解，对您来说，这肯定没什么意思。”格扎维埃尔说。她变得神色沮丧，也有些困乏了。

“我不是肯定地告诉您我很高兴吗，”弗朗索瓦丝说着摸了摸格扎维埃尔的手腕，“我喜欢和您在一起。”

格扎维埃尔没有信心地笑了笑。弗朗索瓦丝友善地望着她，她现在

不明白为什么要反对皮埃尔的意见，使她跃跃欲试的正是这冒险性和神秘感，犹如淡淡清香沁人心脾。

“您不知道我今天晚上想些什么吗？”她出其不意地问道，“我想只要您还留在鲁昂，您将永远一事无成。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到巴黎来生活。”

“到巴黎来生活？”格扎维埃尔惊奇地说，“我倒是愿意啊！”

“我说的不是空话。”弗朗索瓦丝说，但有些迟疑，她担心格扎维埃尔觉得她过于冒失，“您可能做的是：在巴黎安顿下来，如果您愿意，可以住在我住的那个旅馆。我借给您必要的钱，您学一门手艺，譬如当速记打字员，或者更好的办法是您到我一位女友开的美容院学习，一旦有了毕业证书，她可以雇用您。”

格扎维埃尔满脸愁容。

“我叔叔永远不会同意的。”她说。

“您不必征求他同意。您不怕他吧？”

“不怕。”格扎维埃尔说。她的目光凝视着自己尖尖的指甲，她脸色苍白，金色长秀发因跳舞而变得蓬松凌乱，犹如干沙子上的水母，一副可怜相。

“那为什么？”弗朗索瓦丝问道。

“对不起。”格扎维埃尔边说边站起来，迎着一位正示意邀请她的男舞伴走去，脸上顿时恢复了生气。弗朗索瓦丝惊愕地注视她走远；格扎维埃尔跳跃式的情绪变化十分古怪。她甚至懒于考虑弗朗索瓦丝的建议，这颇令人困惑。然而这个计划完全合乎情理。她有些不耐烦地等待格扎维埃尔回到座位上。

“那么，”她说，“对我的计划您怎么想？”

“什么计划？”格扎维埃尔问道，她似乎真的为之愕然。

“到巴黎来。”弗朗索瓦丝说。

“哦！在巴黎生活。”格扎维埃尔说。

“我是认真的。”弗朗索瓦丝说，“您好像把这看作是不切实际的空想。”

格扎维埃尔耸了耸肩。

“但这不可能实现。”她说。

“只要您愿意。”弗朗索瓦丝说，“您有什么为难之处？”

“这不可能实现。”格扎维埃尔忿忿地说。她向四周扫视了一下，“您不觉得这里变得阴森可怖起来？所有人都一副模样，他们扎在这里不走，因为他们甚至再也没有精力到别处去混。”

“那好，我们走吧！”弗朗索瓦丝说。她穿过大厅，推开大门，此时已晨光熹微。“可以走一走吗？”她提议。

“可以。”格扎维埃尔说，她紧了紧大衣领，随后快步往前走。她为什么拒绝认真对待弗朗索瓦丝的提议？令人恼火的是意识到自己碰到了这个充满敌意和顽固不化的小脑袋瓜。

“我必须说服她。”弗朗索瓦丝想。直到现在，无论是与皮埃尔的议论，还是夜里朦胧的幻想，甚至这次与格扎维埃尔谈话的开始都仅仅是儿戏。然而，一切骤然变成现实：格扎维埃尔的反抗是现实的，弗朗索瓦丝则要说服她。多么可恶：她自认为已经控制住格扎维埃尔，熟谙她的一切，乃至过去和尚不可预测的未来坎坷！然而她自己的意志在与这执拗的意志较量中动摇了。

格扎维埃尔疾步如飞，痛苦地紧锁双眉，不可能进行交谈。弗朗索瓦丝起先紧随其后，缄默不语，但很快就失去耐心。

“散散步您不感到厌烦吗？”她问道。

“一点儿也不。”格扎维埃尔说。一种悲苦的表情扭曲了她的面容。“我痛恨寒冷。”

“您早该说。”弗朗索瓦丝说，“看见第一家开着的酒吧我们就进去。”

“不，还是走走吧，既然您愿意。”格扎维埃尔带着勇于忘我的口气说。

“我现在不那么想走了。”弗朗索瓦丝说，“我很想喝一杯热咖啡。”

她们放慢了脚步。在蒙帕纳斯火车站附近，奥德塞街角的比亚尔咖啡馆柜台边站满了人。弗朗索瓦丝进去后在大厅尽头的一个角落里就座。

“两杯咖啡。”她对侍者说。

在一张桌子边，有个女人弯腰曲背在酣睡，地上放着手提箱和包裹；在另一张桌子上，有三位布列塔尼农民正大口大口地喝苹果烧酒。

弗朗索瓦丝看了一眼格扎维埃尔。

“我不理解。”她说。

格扎维埃尔向她投去不安的目光。

“我让您生气了？”

“我很失望。”弗朗索瓦丝说，“我原以为您会有勇气接受我的提议的。”

格扎维埃尔沉吟不决，痛苦地环视周围。

“我不愿意干面部按摩的活。”她抱怨地说。

弗朗索瓦丝笑了。

“没人强迫您。譬如我还可以为您找到一个模特儿的差事，或者干脆学速记打字。”

“我不愿意当速记打字员或模特儿。”格扎维埃尔强烈地反对。

弗朗索瓦丝窘迫不堪。

“我想，这恐怕仅仅是一个开头。一旦掌握了一门手艺，您就有时间考虑以后怎么办。总之，您对什么感兴趣？学习、学画、学演戏？”

“我不知道。”格扎维埃尔说，“没什么特别爱好。是不是必须要做点儿什么？”她有些傲慢地问道。

“用几个小时烦人的工作来换取您的独立，我不认为是过于昂贵的代价。”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厌恶地噘起嘴。

“我讨厌这种交易：如果不能按自己的愿望生活，不如不要生活。”

“实际上，您永远不会去自杀。”弗朗索瓦丝生硬地说，“试着去过一种正当的生活也好嘛。”

她喝了一口咖啡，这是地道的清晨喝的咖啡，又苦又甜，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就像人们经一夜旅行后在火车站台上或等第一班长途客车时在乡村小客栈喝的咖啡一样。这种强刺激味儿使弗朗索瓦丝心软了。

“在您的头脑中，生活应该是什么样的？”她和颜悦色地问道。

“像我小时候那样。”格扎维埃尔说。

“就是说，不用您着意追求，事物就降临到您头上，是不是像您的父亲骑在他的大马上把您带走时那样？”

“还有很多很多其他时光。”格扎维埃尔说，“譬如，清晨六点，他带我去打猎，野草上还带着新结的蜘蛛网。一切都让我产生强烈感受。”

“而在巴黎，您将能找到类似的幸福。”弗朗索瓦丝说，“想一想，有音乐、戏剧、舞厅。”

“但必须像您的那位朋友那样干：计算我喝了多少杯酒，不时看我的手表，以便第二天早上赶去上班。”

弗朗索瓦丝深感受了伤害，因为她刚才也看了表。“好像她在埋怨我，但为什么？”她想。这个郁郁寡欢、扑朔迷离的格扎维埃尔引起了她的兴趣。

“最初您却接受了比她的生活可怜得多的生活，”她说，“十倍的更不自由，归根结底，很简单，您害怕，也许不是害怕您的家庭，而是害怕同您那些微不足道的习惯决裂，害怕自由。”

格扎维埃尔低头不答。

“怎么回事儿？”弗朗索瓦丝温柔地问道，“您是那样固执，您完全没有信任我的样子。”

“不，我信任您。”格扎维埃尔有气无力地说。

“究竟怎么回事？”弗朗索瓦丝重复她的问话。

“考虑我的生活使我发疯。”格扎维埃尔说。

“但您没完全说出来，”弗朗索瓦丝说，“整个通宵您显得很怪。”她笑了笑。“您不喜欢伊丽莎白和我们在一起？您不太同情她，是不是？”

“当然不是，”格扎维埃尔说，并礼节性地补充了一句，“她绝对是个很有趣的人。”

“看到她当众失声痛哭您很反感？”弗朗索瓦丝说，“实话告诉我，我也使您反感？您是否觉得我趣味不高？”

格扎维埃尔眼睛睁得圆圆的，这是一对像儿童那样的天真的蓝眼睛。

“这使我感到奇怪。”她做出一副天真的样子说。

她严密防范，守口如瓶，再继续谈下去已毫无意义。弗朗索瓦丝憋住了一个小呵欠。“我要回去了，”她说，“您到伊内斯家去？”

“是的，我尽量不惊醒她，拿了我的东西就走。”格扎维埃尔说。“否则她会抓住我不让我走的。”

“我想您很喜欢伊内斯，是吗？”

“当然，我很喜欢她。”格扎维埃尔说，“不过，她属于那样一种人：您在她面前喝一杯奶，您不可能不感到内疚。”她那尖刻的话语是针对伊内斯还是弗朗索瓦丝的？总而言之，不再坚持往下谈更明智。

“好吧，我们走。”弗朗索瓦丝说，“我很遗憾您没有度过一个美好的夜晚。”

格扎维埃尔的表情骤然起了变化，生硬的神态一时间化为乌有，她失望地看了一眼弗朗索瓦丝。

“我过了一个很愉快的夜晚，”她说，然后低下头又匆匆地说：“拖着我这条小卷毛狗，倒是您大概觉得很乏味。”

弗朗索瓦丝笑了。“原来如此！”她想，“她以为我纯粹出于怜悯才让她出来的。”她友善地看了看这个疑虑重重的小姑娘。

“正相反，我非常高兴您和我在一起，否则，我不会建议您来。”弗朗索瓦丝说，“您为什么这么想？”

格扎维埃尔温顺而信任地看着她。

“您的生活多么充实，”她说，“有那么多朋友，那么多事情要做，我感到自己很渺小。”

“真荒谬。”弗朗索瓦丝说。以为格扎维埃尔可能嫉妒伊丽莎白是不可思议的。“那么当我同您谈到来巴黎的事情时，您是否以为这是我给您的施舍？”

“有点儿。”格扎维埃尔谦卑地回答。

“所以您为此恨我。”弗朗索瓦丝说。

“我没有恨您，我恨我自己。”

“这是一回事儿。”弗朗索瓦丝说。她的手从格扎维埃尔的肩膀上挪开，顺着她的胳臂滑下来。“但我喜欢您，”她说，“您在我身边，我将会多么高兴。”

格扎维埃尔带着狂喜和疑惑的眼神转过脸看她。

“昨天下午我们在一起不是相处得很好吗？”弗朗索瓦丝说。

“是的。”格扎维埃尔羞答答地说。

“我们能够在一起度过很多这样的时光，您不想试试？”

格扎维埃尔用力握了握弗朗索瓦丝的手。

“哦！我多么愿意。”她激动地说。

“如果您愿意，这件事就定了。”弗朗索瓦丝说，“我将让伊内斯给您寄去一封信，说她已为您找到一个工作。您一旦下决心，只要给我写封信，说‘我来了’，您就这样来了。”她轻轻抚摸那只信任地放在她手中的热乎乎的手，“您看，展现在您眼前的将是锦绣前程。”

“啊！我愿意来。”格扎维埃尔说。她把整个身体靠在弗朗索瓦丝的肩膀上，她们俩互相依偎着，长久不动弹，格扎维埃尔的头发轻拂着弗朗索瓦丝的脸颊，手指互相交叉在一起。

“离开您我很难受。”弗朗索瓦丝说。

“我也很难受。”格扎维埃尔轻轻地说。

“我的小格扎维埃尔。”弗朗索瓦丝喃喃地说。格扎维埃尔注视着她，目光炯炯，半张着嘴，信赖而倾心地把自己全部身心委托给了她。从此，将由弗朗索瓦丝带领她去闯荡，去生活。

“我要使她幸福。”她信心十足地下了决心。

第三章

格扎维埃尔的门底下透出一道亮光，弗朗索瓦丝听到一下轻微的撞击声和衣料的沙沙声。她敲了一下门，久久寂静无声。

“谁啊？”格扎维埃尔问道。

“是我，”弗朗索瓦丝说，“快到走的时候了。”

自从格扎维埃尔下榻到巴亚尔旅馆，弗朗索瓦丝就学会永远不出其不意地去敲她的门，永远按时赴约而不提前。尽管如此，她的每次到来总神秘地干扰了格扎维埃尔。

“请您稍等，我马上上楼去找您。”

“好吧，我等着。”弗朗索瓦丝说。

她上了楼梯。格扎维埃尔嗜好礼仪，只有当她身着盛装准备接待弗朗索瓦丝时，她才为她开门。突然被人撞见她的私生活，对她来说几近猥亵。

“但愿今晚一切顺利，”弗朗索瓦丝想，“三天以后肯定准备不好。”她在沙发上坐下，抓起一张堆在床头柜上的手稿。皮埃尔曾把这样一个任务托付给她：阅读他接到的所有剧本，通常这个工作对她来说是一种乐趣。她毫无热忱地注视着剧名：《马尔西亚斯或未定之变》。今天下午没有丝毫进展，大家都精疲力竭，皮埃尔极度烦躁，他有八天没睡了。除非演出百场，场场爆满，否则将无法开支。

她扔下手稿站起来，还有足够时间重新化妆一下，但她心情太激动。她点上一支烟，笑了起来。实质上，她喜欢最后冲刺那种狂热和焦躁的心情，她深知，适当的时候一切都会准备就绪，三天之内，皮埃尔能创造出奇迹。水银灯的问题最终定会解决。要是泰代斯科决定在剧情中演……

“我能进来吗？”一个怯生生的声音问道。

“请进。”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身着一件宽松大衣，头戴她那顶滑稽的小贝雷帽。充满稚气的脸上流露出尴尬的微笑。

“我让您久等了吧？”

“不，很好，我们不会迟到。”弗朗索瓦丝急忙表示。必须不让格扎维埃尔自认做了错事，否则她会变得耿耿于怀，阴郁不快。“我自己还没有完全准备好呢。”

她在脸上大致扑了一些粉，匆匆离开镜子。今晚她的脸无关紧要，它对她来说是不存在的，她朦胧地希望大家都看不见她的脸。她拿起钥匙和手套，随后关上门。

“您去听音乐了吗？”她问，“精彩吗？”

“没有去听，我没有出去。”格扎维埃尔说，“天太冷，我就没有兴致了。”

弗朗索瓦丝挽起她的胳臂。

“一整天您都做了些什么？说给我听听。”

“没什么可说的。”格扎维埃尔以恳求的口气回答。

“您总是这样回答我。”弗朗索瓦丝说，“可我曾向您解释过，详细了解您过的小日子使我感到快乐。”她微笑着审视她，“您用香波洗头了吧。”

“是的。”格扎维埃尔说。

“您头发的波浪形漂亮极了，哪天我要请您给我做一次头发。还有呢？您看什么书了？您睡觉了吗？您中午吃的什么？”

“我什么也没干。”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不再坚持问下去。在某些方面，同格扎维埃尔无法推心置腹。对她来说，谈论一天的琐事就如同谈论她身体器官功能那样是猥亵之事。因她不怎么离开自己的房间，难得有东西可谈。弗朗索瓦丝对她缺乏好奇心深感失望，向她提出去看电影、听音乐会和散步的种种诱人建议，全都枉然，她顽固地守在家里。那天清晨在蒙帕纳斯那家咖啡馆里，弗朗索瓦丝自以为掠得了一个珍贵的战利品，激起她一阵小小的、虚幻的兴奋感。然而，格扎维埃尔的来到没给她带来丝毫新鲜感。

“而我过了充实的一天。”弗朗索瓦丝快活地说，“早晨，我到假发制作人那里直言不讳地提醒他，还有一半以上的假发没有交货。然后我跑遍了所有小道具商店。很难找到所需要的东西，这纯粹是觅宝，但是您知道，在那些稀奇古怪的道具中搜索是多么有趣，哪次我该带您去。”

“我很愿意。”格扎维埃尔说。

“下午，有一次很长的排练，我花了很多时间修改戏装。”她笑了起来，“有一个胖演员装上了一个假臀部，而不是假肚子，您如果看到他的体型就好了！”

格扎维埃尔轻轻按了一下弗朗索瓦丝的手。

“您别太劳累了，要是病了怎么办？”

弗朗索瓦丝突然温情地望着这张忧虑的脸，有时格扎维埃尔的谨慎持重会烟消云散，全然变成一个可爱而温顺的小姑娘，使人们想去亲吻

那珍珠般的脸颊。

“不会拖很久的。”弗朗索瓦丝说，“您知道，我不会没完没了地过这种生活的，但如果只是几天，又能指望成功，为此付出代价倒是一种乐趣。”

“您真是精力充沛。”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对她笑了笑。

“我想今晚会很有意思，拉布鲁斯在最后时刻总是有新绝招。”

格扎维埃尔没有回答；当弗朗索瓦丝谈及拉布鲁斯时，她总是感到不自在，尽管她对他钦佩之至。

“您至少不讨厌去看看排练吧？”弗朗索瓦丝问道。

“我很感兴趣。”格扎维埃尔说。她迟疑了一下，“当然我更喜欢通过别的方式见到您。”

“我也这样想。”弗朗索瓦丝冷冷地说。她讨厌格扎维埃尔时而流露的含蓄的指责。也许她给予她的时间太少，但她毕竟不能把自己仅有的工作时间贡献给她。

她们来到剧院前面，弗朗索瓦丝深情地望了望正面雕有洛可可风格花饰的古老建筑物，它那亲切感人、朴实无华的外表令人动情，几天以后，它将灯火辉煌，换上节日盛装，只是今天晚上，它仍隐蔽于夜色苍茫之中。弗朗索瓦丝向演员入口处走去。

“想到您好像去办公室似的天天到这里来，就觉得很奇怪，”格扎维埃尔说，“剧院内部的一切总给我一种神秘感。”

“在我尚未结识拉布鲁斯的时候，”弗朗索瓦丝说，“我记得伊丽莎白总是做出一副煞有介事的内行模样把我领到后台来，而我觉得自己胆子好大啊。”她笑了笑。神秘感早已消失殆尽，而这个堆满陈旧布景的院子虽已变得平平常常，但丝毫不失其诗意。一个木制小楼梯通向演员休息室，木头上面涂着像公园里的长凳那样的绿漆。弗朗索瓦丝停住脚步，倾听从舞台方向传来的喧闹声。每当她马上要见到皮埃尔，她的心总是因兴奋而怦怦地跳。

“请别出声，我们要从舞台后面穿过。”她说。她拉着格扎维埃尔的手蹑手蹑脚地从布景后面溜过。在种植着绿色和朱色灌木的花园里，泰代斯科焦急万分地踱来踱去，今晚，他发闷的嗓音令人奇怪。

“待在这里，我一会儿就回来。”弗朗索瓦丝说。大厅里有很多人，和往常一样，主要演员和群众演员都集中在大厅尽头的座位上，唯有皮埃尔坐在正厅前座第一排。弗朗索瓦丝握了握伊丽莎白的手，她坐在一个小演员身边，几天以来她和他形影不离。

“我过一会儿来看你。”她说，默默无言地向皮埃尔笑了笑，他全身蜷缩成一团，脑袋埋在一条红色大围巾里，满脸不悦。

“这些树丛，砸锅了，”弗朗索瓦丝想，“应该换掉。”她不安地看了一眼皮埃尔，他做了一个实在无能为力的动作：泰代斯科从未演得这么糟糕，对他的估计竟然完全错了？

泰代斯科的嗓子嘶哑了，他把手捂在前额上。

“请原谅，我不知道我怎么了。”他说，“我想我最好休息一会儿，一刻钟以后，肯定会好起来。”

鸦雀无声。

“好吧。”皮埃尔说，“趁此机会调整一下灯光。完了把维耶曼和热尔贝叫来，我要他们修改这个布景。”他放低了声音，“你好吗？你脸色不好。”

“还可以。”弗朗索瓦丝说，“你气色也不好。今天晚上到十二点就停吧，所有人都累瘫了，这样下去，坚持不到星期五。”

“我很清楚。”皮埃尔说，他转过脸问，“你把格扎维埃尔带来了？”

“对，我得去照顾一下她。”弗朗索瓦丝犹豫了一下说，“你知道我想什么吗？出去时我们三个人可以一起去喝一杯酒。你不反对吧？”

皮埃尔笑了起来。

“我还没有告诉你：今天早上，当我上楼梯时，我看见她正下楼，她像兔子一样逃走了，跑到厕所里把自己关了起来。”

“我知道，”弗朗索瓦丝说，“你把她吓坏了。正因如此，我要求你见她一次。如果你一下子就对她表现得很友好，事情就好办了。”

“我很乐意。”皮埃尔说，“我觉得她有点儿古怪。啊！你来了！热尔贝呢？”

“我到处找他。”维耶曼说，他跑得气喘吁吁，“我不知道他去哪儿了。”

“我七点半在服装仓库同他分手，他对我说，他要试着睡会儿觉。”弗朗索瓦丝说完又提高了嗓门喊道，“雷吉斯，请您到工作室看看是否找得到热尔贝。”

“你给我搞的这个路障简直可怕。”皮埃尔说，“我对你说过几百遍我不愿意要画出来的景，给我重做，我要制作出来的布景。”

“还有颜色也不行。”弗朗索瓦丝说，“这些灌木有可能很漂亮，但在这里，红颜色给人印象很脏。”

“这很容易处理。”维耶曼说。

热尔贝跑着穿过舞台，跳到大厅里，他满身尘土，半敞的鹿皮茄克

里露出一件格子衬衫。

“请原谅，”热尔贝说，“我睡得太死了。”他把手插入蓬乱的头发中，脸色青灰，眼圈发黑。当皮埃尔和他说话时，弗朗索瓦丝温情地看着他那憔悴的脸容：他像一只可怜的病猴。

“你让他干得太多了。”当维耶曼和热尔贝离去时，弗朗索瓦丝说。

“我可以信赖的只有他，”皮埃尔说，“假如不看着点儿，维耶曼还会出漏子。”

“我知道，但他身体不如我们。”弗朗索瓦丝说着站起身，“一会儿见。”

“我们把灯光连贯起来。”皮埃尔大声说，“给我弄夜间灯光，只有头上的蓝灯亮着。”

弗朗索瓦丝在格扎维埃尔旁边坐下。

“可是我年龄还不够大。”她想。不可否认，她对热尔贝怀有一种母爱，母爱中隐隐约约夹杂着情爱，她似乎想把这个疲惫的脑袋放在自己的肩膀上。

“您对这感兴趣吗？”她问格扎维埃尔。

“我不太懂。”格扎维埃尔说。

“这是夜晚，布鲁图来到自己的花园里沉思，他接到了恳求他起来反对恺撒的信件，他痛恨专制暴政，但他爱恺撒。他进退两难。”

“那么，这个穿咖啡色短上衣的家伙就是布鲁图？”格扎维埃尔问道。

“当他穿上漂亮的白袍，并且化了装，就更像布鲁图了。”

“我想象不出来。”格扎维埃尔伤心地说。

她的眼睛突然亮起来。

“哦！这灯光多好看啊！”

“您觉得好看？我很高兴。”弗朗索瓦丝说，“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做到给人以清晨的印象。”

“清晨？”格扎维埃尔说，“这多么不相称。这种灯光给我的印象不如说是……”她迟疑了一下，然后一口气说了出来，“一种混沌初开时的光，那时，太阳、月亮和星星都还不存在。”

“您好，小姐。”一个沙哑的嗓子说道，康塞蒂娇媚而含羞地微笑着。这是一张波希米亚人的迷人脸蛋，黑色大耳环垂挂两侧，上了妆的嘴唇和脸颊色彩浓艳。

“我的发式，现在是不是好了？”

“我觉得这发式非常适合您。”弗朗索瓦丝说。

“我听了您的意见。”康塞蒂亲热地噘了噘嘴。

一声短暂的哨音过后，听到了皮埃尔的嗓音。

“从头排起，配上灯光，把台词连贯下来。大家都到了？”

“大家都到了。”热尔贝说。

“再见，小姐，谢谢。”康塞蒂说。

“她挺有意思，是不是？”弗朗索瓦丝问道。

“是的，”格扎维埃尔说，然后又激动地补充道：“我讨厌这样的脸，而且我觉得她样子很难看。”

弗朗索瓦丝笑了起来。

“那么您一点儿不觉得她有意思。”

格扎维埃尔皱了皱眉，又做了一个难看的鬼脸。

“我宁肯让人把我的全部指甲一个个拔掉，也不愿像她同您说话那样与人交谈。比目鱼都不如她卑躬屈膝。”

“她原来在布尔日附近当教师，”弗朗索瓦丝说，“她放弃了一切，到剧院来试试运气，她在巴黎忍饥挨饿。”弗朗索瓦丝饶有兴趣地看着格扎维埃尔沉思的脸。所有与弗朗索瓦丝稍亲近的人，格扎维埃尔都憎恨，她在皮埃尔面前畏畏缩缩，其中也搀有仇恨。

泰代斯科已在台上踱着方步。在肃静中，他开始念白。他似乎已经找回原来的感觉。

“还是不行。”弗朗索瓦丝焦急不安地想。三天以后，在剧场中是同样的夜晚，在舞台上是同样的灯光。同样的台词穿过空间，但是，那时遇到的不是肃穆宁静的气氛，而是一片嘈杂之声：座位噼啪作响，节目单在漫不经心的手中发出瑟瑟声，老年人咳嗽不止。纤弱的台词必须穿过一道道厚重、浓密的屏障，开出一条道路通向感觉麻木的、难以驾驭的观众。所有这些热衷于美味佳肴、优美的身材、华丽的服饰、家务琐事的人以及那些对一切都厌倦的评论家和心怀敌意的朋友，要想使他们关心布鲁图的困境，那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必须乘其不备、出其不意地抓住他们，泰代斯科慢条斯理、平淡乏味的表演不足以达此目的。

皮埃尔低下了头，弗朗索瓦丝后悔没有回到他身边坐下。他在想什么？他这是第一次如此大规模地实践他的美学原则，投入了巨大精力，他亲自培养所有演员，弗朗索瓦丝根据他的指示改编剧本，制景师本人也服从他的命令。假如他成功，他的戏剧观和艺术观将最终得到公认。弗朗索瓦丝捏紧的双手开始出汗。

“可我们曾不辞辛劳、不惜钱财地干。”她痛心地想，“要是失败，我们将大伤元气，一蹶不振。”

“等一等。”皮埃尔突然说，并登上了舞台。泰代斯科停住了。

“你演得很好，”皮埃尔说，“完全对，只是，你看，你表演的是台词，没有充分体现出特定的情景，我要你保持原有的分寸，但是在另一种气氛的背景上。”

皮埃尔背靠墙，垂下头。弗朗索瓦丝松了口气。皮埃尔不很擅长与演员说话，但又必须使他们理解他的用意。为此他感到为难。但是当他示范一个角色时，却非同凡响。

“他必须去死……而我个人与他无冤无仇，但公众利益……”

弗朗索瓦丝惊异地注视着这位永不枯竭的奇才。皮埃尔不具有剧中角色的外表，他身材短壮，相貌不俊俏，然而当他抬起头，转过疲惫不堪的脸仰望天空时，全然是一个惟妙惟肖的布鲁图。

热尔贝凑到弗朗索瓦丝跟前：他在她没有留神时已在她后面就座。

“他情绪越坏越了不起，”他说，“这会儿他正气得发疯。”

“事出有因。”弗朗索瓦丝说，“您认为泰代斯科最终能演好他的角色吗？”

“他能做好，”热尔贝说，“关键是开头，后面就好办了。”

“你看，”皮埃尔说，“必须给我说出这种语调来，那时候，你愿演得多克制都行，我将能感受到这种感情，如果感情表达不出来，一切都完蛋。”

泰代斯科背靠墙，垂下头。

“除了让他去死别无他法，至于我，我与他无冤无仇，但我应该考虑公众利益。”

弗朗索瓦丝向热尔贝投以胜利的微笑，这似乎十分简单，然而她知道没有比使一个演员发出这种意外的光彩更困难的了。她望了望皮埃尔的脊背，看他工作，她永不厌倦，在她为之庆幸的所有好运中，她把能与他合作共事放在首位。他们同甘共苦，同心协力，这比拥抱更可靠地把他俩连结在一起。这些令人精疲力竭的排练，没有一刻不是爱情的表现。

密谋者这一场顺利地过去了，弗朗索瓦丝站起身。

“我去向伊丽莎白打个招呼，”她对热尔贝说，“如果需要我，到我办公室找我，我没有勇气留下来，因为皮埃尔还没了结波尔蒂亚的问题。”她沉吟不决：撇下格扎维埃尔不太友好，但她好久没有见到伊丽莎白了，这会得罪她的。

“热尔贝，我把我的朋友格扎维埃尔托付给您，”她说，“换景的时候，您要把舞台布景滑槽指给她看；她不知道剧场是什么样子。”

格扎维埃尔缄默不语，从排练开始以来，她都带着责备的眼神。

弗朗索瓦丝把手搭在伊丽莎白的肩膀上。

“来抽支烟吧。”她说。

“很乐意，禁止抽烟太苛刻了，我要向皮埃尔提一提这事。”

伊丽莎白又好气又好笑地说。

弗朗索瓦丝在门口止住步；几天前大厅已油漆一新，淡黄色为大厅增添质朴、好客的气氛，空气中仍飘着一股淡淡的油漆香味。

“我希望我们永远不会离开这个老剧院。”她们上楼梯时弗朗索瓦丝说。

“是不是还剩有什么饮料可喝？”她推开办公室的门时说。她打开一个柜子，半柜子都装着书，她看了看最高一层板上排列的酒瓶。

“正好还剩一点儿威士忌。您想喝吗？”

“再好不过了。”伊丽莎白说。

弗朗索瓦丝递给她一杯酒，她此时满心欢喜，因此对伊丽莎白充满友爱。她又体会到了学生时代的同窗情谊和轻松心情，那是在她们俩上完一堂有趣而困难的课以后手挽手在中学的院子里散步时的情景。

伊丽莎白点了一支烟，跷起二郎腿。

“泰代斯科怎么了？吉米奥说他大概在吸毒，你觉得这是真的吗？”

“我一点儿也不清楚。”弗朗索瓦丝惬意地喝了一大口酒。

“她不漂亮，那个小格扎维埃尔。”伊丽莎白说，“你准备怎么安排她？她和她家里谈妥了吗？”

“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弗朗索瓦丝说，“不知哪天他叔叔很可能会来这里大闹一场。”

“当心点儿，”伊丽莎白郑重其事地说，“你会有麻烦的。”

“当心什么？”弗朗索瓦丝说。

“你给她找了一个职业？”

“没有。她首先应该适应环境。”

“她擅长什么？”

“我不认为她以后能做很多工作。”

“对这件事皮埃尔怎么看？”

“他们俩还没怎么见面，他对她很同情。”

对于这样刨根问底，她开始恼火了：伊丽莎白简直把她置于被告地位。她打断了话题。

“还是告诉我你生活中有什么新鲜事。”她说。伊丽莎白轻轻一笑。

“吉米奥？星期二排练时他来和我聊天。你不觉得他很漂亮吗？”

“很漂亮。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聘用他的。我根本不了解他，他很有趣吗？”

“他很会做爱。”伊丽莎白口气冷漠地说。

“你没浪费时间。”弗朗索瓦丝有些困惑地说。一旦有人使伊丽莎白感兴趣，她就提出和他睡觉，但实际上，两年来她只钟情于克洛德。

“你了解我的原则，”伊丽莎白快活地说，“我不是一个任人摆布的女人，我是一个摆布他人的女人。第一天晚上，我就向他提出和我过夜，他大吃一惊。”

“克洛德知道吗？”弗朗索瓦丝问道。

伊丽莎白以果断的动作弹掉烟灰，每当她感到难堪时，她的动作和嗓音就会变得生硬和坚定。

“还不知道，”她说，“我在等待有利时机。”她迟疑了一下说：“这很复杂。”

“是与克洛德的关系吗？你好久没和我谈起他了。”

“他没变，”伊丽莎白说，嘴角往下撇了撇，“只是我变了。”

“上个月做的一番解释没有任何作用？”

“他总是向我重复同一个意思：是我得到了更多的爱。我对这老一套都听腻了，我差一点回答他：谢谢，这对我太优惠了，我少得到点儿爱就心满意足了。”

“你大概还是太好说话了。”弗朗索瓦丝说。

“是，我看是这样。”伊丽莎白凝视着远方，一种令人不快的想法掠过心头。“他以为可以让我一切都忍了，”她说，“他会吃惊的。”

弗朗索瓦丝稍加注意地打量她：此刻，她不是故作姿态。

“你想和他断吗？”弗朗索瓦丝问道。

伊丽莎白脸上阴云渐消，代之以理智的神态。

“克洛德太讨人喜欢，我永远不可能把他排除在我的生活之外。”她说，“我要做的是少依恋于他。”

她眯缝起眼睛，像同弗朗索瓦丝达成某种默契似的朝她笑了笑，这在她俩之间是很罕见的。

“对那类任人宰割的妇女我们曾大加嘲笑，我毕竟不是让人当作牺牲品的血肉之躯。”

弗朗索瓦丝报以一笑，她本来愿意给她以忠告，但这很困难，伊丽莎白本不该爱克洛德的。

“内心的决裂维持不了多久，”她说，“我想你是否应该断然地迫使他做出选择。”

“还不到时间，”伊丽莎白激动地说，“不，我认为当我从内心重新获得了独立，我就向前迈了一大步。为此，首要的条件是我要做到视克洛德为普通男人，而非情人。”

“你不再和他睡觉了？”

“我不知道，肯定无疑的是我将和别的男人睡觉。”

她稍带挑衅的语气补充道：

“这很可笑，性的忠贞导致真正受奴役。我不理解你竟能接受。”

“我向你保证，我不觉得自己是奴隶。”弗朗索瓦丝说。伊丽莎白情不自禁地吐露了真心话，但她经常如此，随即，她就变得好斗起来。

“这很怪，”伊丽莎白慢悠悠地说，她似乎又惊讶又真诚地在循着某种思路走，“我永远想象不出按你二十岁时的情况，你会是唯一一个男人的妻子。尤其离奇的是，皮埃尔那方面有种种风流韵事。”

“你曾对我谈起过这个，可我终究不需要自我克制。”弗朗索瓦丝说。

“算了吧！别对我说你从来没有发生过渴望得到某一个男人的事。”伊丽莎白说，“你就像所有那些否认自己抱有成见的人一样：他们硬说自己是出于个人爱好而服从于这类成见的，但这是吹牛。”

“纯粹的肉欲，我不感兴趣。”弗朗索瓦丝说，“再说，这种纯粹的肉欲难道有什么意义？”

“为什么没有？这很舒服。”伊丽莎白轻轻冷笑了一声。

弗朗索瓦丝站起来。

“我觉得可以下楼了，现在该换景了。”

“你知道，这个小吉米奥确实有魅力。”伊丽莎白走出房间时说，“他配得上比群众角色更好的角色。对你们来说，他将可能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新成员，我应该同皮埃尔谈谈。”

“和他谈吧。”弗朗索瓦丝说完向伊丽莎白匆匆一笑。

“一会儿见。”

幕布尚未拉开，舞台上有人用锤子在敲打，地板在沉重的脚步下震颤。弗朗索瓦丝走近正在与伊内斯交谈的格扎维埃尔。伊内斯脸涨得通红，并站起身。

“请别离开。”弗朗索瓦丝说。

“我走了，”伊内斯说，她向格扎维埃尔伸出手，“我什么时候再见你？”

格扎维埃尔做了个不明确的动作。

“我不知道，我给你打电话吧。”

“明天，两次排练之间，可以一起吃晚饭吗？”

伊内斯直挺挺地站在格扎维埃尔面前，一副可怜相。弗朗索瓦丝常常自忖，搞戏剧的念头怎么可能萌生于这个诺曼底人的大脑袋中，四年来她像一头黄牛那样勤奋工作，却没有一丝一毫进步。皮埃尔出于怜悯曾安排她说过一句台词。

“明天……”格扎维埃尔说，“我还是愿意给你打电话。”

“您知道，一定会很顺利，”弗朗索瓦丝以鼓励的口气说，“当您不激动时，您的台词念得很好。”

伊内斯勉强笑笑便离开了。

“您从来没给她打过电话？”弗朗索瓦丝问道。

“从来没有，”格扎维埃尔忿忿地说，“总不能因为我在她家投宿三次，我非得一辈子都必须见她。”

弗朗索瓦丝向四周扫视了一下：热尔贝早已离开了。

“热尔贝没有把您带到后台去？”

“他向我提出来了。”格扎维埃尔说。

“您不感兴趣？”

“他的样子那样尴尬，”格扎维埃尔说，“这让人难以忍受。”她看了看弗朗索瓦丝，明显地流露出对她的怨恨。“我讨厌和别人接触。”她粗暴地说。

弗朗索瓦丝自感做了错事，她把格扎维埃尔托付给热尔贝的确欠考虑，但格扎维埃尔的语气使她惊愕，难道热尔贝真的粗鲁地对待了格扎维埃尔？然而他通常不这样。

“她把一切都看得太严重。”她不快地想。

她最终下定决心不让格扎维埃尔幼稚的忧郁症搅乱自己的生活。

“波尔蒂亚演得怎么样？”弗朗索瓦丝问道。

“那个棕发胖女人？拉布鲁斯先生让她把同一句台词重复了二十遍，她总是说不好。”格扎维埃尔显出满脸鄙视之色，“一个人愚蠢到这种地步能真正成为一个演员吗？”

“什么样的演员都有。”弗朗索瓦丝说。

显而易见，格扎维埃尔怒不可遏。她也许感到弗朗索瓦丝对她照顾不周，最后很可能会不管她。弗朗索瓦丝焦急地盯着幕布，这次换景时间太长了，绝对应该至少提前五分钟。

帷幕升起了，皮埃尔半卧在恺撒的床上。弗朗索瓦丝的心怦怦直跳，她熟悉皮埃尔每一个语调和动作，她如此准确地估计它们的出现，以至似乎都是她个人意志的流露，然而这些言行都发生在她自身之外，

在舞台上。这是令人苦恼的，哪怕最微小的疏忽，她都觉得是自己的责任，但她却不能抬一抬手指加以避免。

“我俩确实像一个人。”她充满爱意地想，“是皮埃尔在说话，是他的手在向上举，但他的姿势、他的音调是弗朗索瓦丝生命的一部分，同样也是他自己生命的一部分，或确切地说，只有一个生命，在正中间，只有一个人，既不能说是他，也不能说是我，只能说是我们。”

皮埃尔在舞台上，她在大厅里，然而对于他俩来说，是同一个剧本在同一个剧院内演出。他们的生活是相同的，他们不总是从同一角度来观察这生活，每人通过其欲望、气质和兴趣发现相异的一面：这并不因此就不是同一种生活。时间、空间都不能分割完。也许有一部分街道、思想、面孔对皮埃尔来说首先存在，而另一部分对弗朗索瓦丝来说首先存在，但是他们把这些相隔的瞬间牢牢地归并于一个独一无二的整体内，在这里，你的和我的是不可分辨的。他们俩谁都永不从中为自己取出最微小的一部分，否则，唯一的可能是无耻的背叛。

“明天下午两点，我们排第三幕，不穿戏装，”皮埃尔说，“明天晚上，我们按顺序彩排全剧。”

“我走了，”热尔贝说，“您明天早上需要我吗？”

弗朗索瓦丝犹豫不决；和热尔贝在一起，最苦的差事都变得几乎很有趣，早晨有他不再会冷冷清清，但是他一脸倦容，可怜巴巴，令人心碎。

“不需要，不再有什么重要事情要做。”她说。

“真的吗？”热尔贝问道。

“千真万确，踏踏实实地睡吧。”

伊丽莎白走近皮埃尔。

“你知道，你的尤利乌斯·恺撒简直是演绝了。”她说，脸上露出专心致志的表情，“他是那样超脱，同时又那样现实。在你举起手来的时候，那种肃穆气氛，这效果……简直妙不可言。”

“你太客气了。”皮埃尔说。

“我向你们保证肯定能成功。”她铿锵有力地说，并以取笑的眼神轻蔑地打量格扎维埃尔。

“这个女孩子好像不太喜欢戏剧，已经把她烦成这个样子了？”

“我不认为戏剧就是这样的。”格扎维埃尔轻蔑地说。

“您是怎么看的？”皮埃尔问道。

“他们一个个都像是商店里的小伙计，一副兢兢业业、专心用功的样

子。”

“所有这些摸索、这些杂乱无章的努力都是动人心弦的，”伊丽莎白说，“由此最终会迸发出某些美丽的东西。”

“而我觉得这令人讨厌。”格扎维埃尔说，她怒气冲冲，惯常的腼腆荡然无存，对伊丽莎白怒目而视，“努力，这永远是丑陋的，尤其当努力失败时，那……”她冷笑一声，“就是滑稽可笑。”

“所有艺术都这样，”伊丽莎白生硬地说，“美好的事物从不会轻而易举创造出来，越是珍贵的事物，需要花费的劳动就越多，您等着看。”

“而我，我所理解的珍贵，”格扎维埃尔说，“是天上掉下来赐予您的意外礼物。”她撇了撇嘴，“如果必须要付出代价，那只不过是商品交换，我不感兴趣。”

“简直是个小浪漫主义者！”伊丽莎白冷笑着说。

“我理解她，”皮埃尔说，“我们的这几碟小菜引不起任何胃口。”

伊丽莎白把一张近乎挑衅的面孔转向他。

“哟！头号新闻！你相信临场即兴的价值吗？”

“不，但我们的工作确实不美，是乱糟糟的一片，可以说惹人讨厌。”

“我没有说这工作很美，”伊丽莎白急匆匆地说，“我很清楚，美只存在于已经完成的作品中，但是我认为从不成型过渡到成型和完美是激动人心的。”

弗朗索瓦丝向皮埃尔投去哀求的目光。与伊丽莎白辩论是很难受的，如果她不获胜，她便认为失去了别人对她的尊重，为了强制别人尊重她、喜爱她，她会怀着仇恨的恶意与他们斗，并可能延续好几个小时。

“是的，”皮埃尔心不在焉地说，“但要进行评价，必须是行家。”

沉默了一阵。

“我想，明智点儿的话，咱们该回家了。”弗朗索瓦丝说。

伊丽莎白看了看手表。

“我的上帝！我要错过末班地铁了，”她惊慌地说，“我得马上走，明天见。”

“我们陪你走。”弗朗索瓦丝有气无力地说。

“不，不，你们会耽搁我的。”伊丽莎白说，她抓起提包和手套，无对象地茫然一笑就离去了。

“我们可以找个地方喝点东西。”弗朗索瓦丝说。

“如果你们不累的话。”皮埃尔说。

“我么，没有丝毫睡意。”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锁好门，他们一起走出剧院。皮埃尔叫了一辆出租汽车。

“去哪里？”他问道。

“去北极酒吧，那里安静些。”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向司机说了地址。弗朗索瓦丝打开汽车顶灯，在脸上擦了些粉。她在想，建议出来是不是个好主意。格扎维埃尔郁郁寡欢，沉寂的气氛已经令人感到拘束。

“你们进去吧，别等我。”皮埃尔边说边寻找零钱付车费。

弗朗索瓦丝推开包有皮革的门。

“角落里那个桌子您喜欢吗？”她问道。

“很好，这地方很漂亮。”格扎维埃尔说，她脱下了大衣。

“对不起，我出去一会儿，我脸上的妆全掉了，我不喜欢在人前化妆。”

“我给您要什么？”弗朗索瓦丝问道。

“浓烈一些的东西。”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注视着她走远。

“她故意这样说，因为我在出租车里擦粉了。”她想。当格扎维埃尔显示出这种隐秘的优越感时，是因为她正在气头上。

“你的小朋友哪儿去了？”皮埃尔问道。

“她补妆去了，今晚她情绪很怪。”

“她确实不可爱。”皮埃尔说，“你喝什么？”

“一杯阿夸维特酒。”弗朗索瓦丝说，“要两杯吧。”

“两杯阿夸维特酒，”皮埃尔说，“请给我们真正的阿夸维特。还要一杯威士忌。”

“你真好！”弗朗索瓦丝说。上次人家曾给她拿来一杯劣质代用白酒，这已是两个月前的事了，但是皮埃尔却念念不忘：他从不会忘记有关她的事。

“她为什么情绪坏？”皮埃尔问。

“她觉得我看望她不够。真让我恼火，我为她花费了那么多时间，可她还不高兴。

“说公道话，”皮埃尔说，“你看望她不多。”

“如果我给她更多时间，我自己就连一分钟都没有了。”弗朗索瓦丝激动地说。

“我很理解。”皮埃尔说，“只是你不能要求她从心底里赞扬你。她只

有你，她依靠你，对你来说，这该不是轻松愉快的事。”

“我没这么想。”弗朗索瓦丝说。她对待格扎维埃尔也许随便了些，但这种想法令人不快：她不喜欢做丝毫自责。“她来了。”她说。

她有些诧异地看着她，蓝色连衣裙紧裹着青春焕发的纤细身材，梳理得十分光滑的头发间衬托出一张年轻姑娘的清秀面孔。自从她们第一次相遇以来，她从来没再见过这样一个具有女性美的、苗条灵巧的格扎维埃尔。

“我为您要了一杯阿夸维特。”弗朗索瓦丝说。

“是什么东西？”格扎维埃尔问道。

“尝一尝。”皮埃尔边说边把酒杯推到她面前。

格扎维埃尔小心谨慎地用嘴唇抿了一小口清澈的白酒。

“很难喝。”她微笑着说。

“您想要其他东西吗？”

“不，白酒总是难喝的，”她用通情达理的口气说，“但应该喝。”她脑袋往后一仰，半闭双眼，把酒杯送到嘴边。

“我整个嗓子都烧起来了。”她说，并用指尖触摸细长而美丽的脖子，手顺着自己身体缓缓落下。“这儿和这儿都烧起来了。真奇怪，我感觉有人从身体里面把我点燃了。”

“您是第一次看排练？”皮埃尔问道。

“是的。”格扎维埃尔说。

“您感到很失望？”

“有点儿。”

“你对伊丽莎白说的话，你真是那么想吗？”弗朗索瓦丝问道，“还是你这么说是因为她使你不高兴？”

“她让我不高兴。”皮埃尔说，他从口袋里掏出烟盒，开始填塞烟斗。“事实上，对思想纯正和不抱偏见的人来说，这种严肃剧种应该是高卢式的，对待这种剧本，我们在寻找恰当的分寸以表现并不存在的事物。”

“这是勉为其难，因为恰恰我们想让它们存在。”弗朗索瓦丝说。

“起码，如果我们能在嘻嘻哈哈当中一下子获得成功倒也好了，可做不到，我们在那儿唉声叹气、汗流浃背地苦干。这样拼命只为杜撰一些假象……”他对格扎维埃尔笑了笑，“您认为这种执著可笑吧？”

“我么，我从来不喜欢花力气干事。”格扎维埃尔谦虚地说。

弗朗索瓦丝有些愕然：皮埃尔如此认真地对待小姑娘的心血来潮。

“你要否定的是整个艺术，假如你循着这样的思路走。”她说。

“是的，为什么不？”皮埃尔说，“你理解吗？现在世界正处于动荡之中，也许六个月以后要打仗。”他用牙齿咬住半只左手，“而我，我却在寻找如何恢复黎明的曙光。”

“你想做什么？”弗朗索瓦丝说。她感到困惑不解：是皮埃尔曾使她确信，在这世上除了创造美好的事物，没有更有益的事要做，他们的整个生命都建立在这个信条的基础上。他没有权利不事先告诉她就改变主意。

“啊！我希望尤利乌斯·恺撒是个成功的角色，”皮埃尔说，“但我给人的印象却是一只虫子。”

他从什么时候有这种想法的？他确实为自己担忧吗？还是瞬息闪出的一个念头—一时心血来潮、随即又消失得无影无踪的念头？弗朗索瓦丝没有勇气继续这个话题。格扎维埃尔似乎并不厌烦，但她两眼早已无神。

“假如伊丽莎白听到你的话就好了。”弗朗索瓦丝说。

“是的，艺术好比克洛德，不应该用手指去碰它，否则……”

“它会立即崩塌，”弗朗索瓦丝说，“几乎可以说她对此预感到了。”她转向格扎维埃尔，“克洛德，您知道吗？就是那天晚上在花神和她在一起的那个小伙子。”

“那个难看透顶的棕发青年啊！”格扎维埃尔说。

“他没那么丑。”弗朗索瓦丝说。

“这是个虚情假意的美男子。”皮埃尔说。

“是个虚伪的天才。”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的目光顿时炯炯有神。

“如果您对她说，他又愚蠢又丑陋，她会怎么样？”她做出一副动人的样子说。

“她不会相信。”弗朗索瓦丝说，她想了想，“我想她会和我们断绝来往，她会恨巴蒂埃。”

“您对伊丽莎白没有太多的好感。”皮埃尔快活地说。

“不太有好感。”格扎维埃尔有些困窘地说。她似乎随时准备对皮埃尔献殷勤，也许为了向弗朗索瓦丝申明，情绪不佳是专门针对她的，也可能因为皮埃尔说她有理使她受宠若惊。

“确切地说，您讨厌她什么？”皮埃尔问道。

格扎维埃尔沉吟不决。

“她是那样做作，她的领饰、她的嗓音、她在桌子上磕香烟的姿势，一切都是故意做出来的，”她耸了耸肩膀，“可又做得不好。我确信她并

不喜欢香烟，她甚至都不会吸烟。”

“从十八岁开始，她就设计自己。”皮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莞尔一笑，一种唯她自己明白其意的微笑。

“我不讨厌人们为别人而乔装自己。”她说，“但在这个女人身上让人恼火的是，即使当她独自一人的时候，也得做出步伐坚定的样子，嘴巴装模作样以表示意志坚强。”

她的语气那样冷酷无情，弗朗索瓦丝都感到受了伤害。

“我想象得出您喜欢乔装打扮，”皮埃尔说，“我在想，如果没有这些盖住您半个脸的刘海和发卷，您的脸是什么样呢？而且您也改变您的笔迹，是不是？”

“我总是改变我的笔迹。”格扎维埃尔骄傲地声称，“很长时间，我的字型是圆的，就像这样，”她用手指在空中比划，“现在我的字型是尖的，这显得更端庄。”

“伊丽莎白身上最坏的东西是，”皮埃尔又接着说，“连感情都是假的，她骨子里瞧不起绘画。她是共产党人，可她承认自己看不起无产者。”

“使我感到不舒服的不是谎言，”格扎维埃尔说，“可怕的是，她能够像执行法令那样来决定自己的命运。想想，她每天在固定时候开始画画，可并没有画的愿望；她去赴某个人的约会，而此人她也许想见，也许不想见……”她的上嘴唇轻蔑地噘了噘，“怎么能够接受这种按计划规定的生活，像在寄宿学校里那样必须遵守时刻表和完成作业！我宁肯做一个碌碌无为的人。”

她命中了目标：弗朗索瓦丝被这指控所击中。通常，对待格扎维埃尔的含沙射影她能无动于衷、处之泰然，但今晚非同一般，因为这些话引起了皮埃尔的重视，使格扎维埃尔的见解举足轻重。

“而您，您与人订了约会，却不去赴约，”弗朗索瓦丝说，“这样对待伊内斯，真够糟糕的，而您自己同样也会因为这样的举止而错过真正的友谊。”

“如果我和谁要好，我肯定愿意去赴约的。”格扎维埃尔说。

“这一点儿也用不着勉强。”弗朗索瓦丝说。

“所以就活该了！”格扎维埃尔说，她傲慢地撇了一下嘴：“到头来我总是和所有人都闹僵！”

“怎么可能和伊内斯闹僵！”皮埃尔说，“她的样子像只绵羊。”

“哦！不应该轻信。”格扎维埃尔说。

“确实。”皮埃尔说，他完全被吸引住了，快乐地眯起了眼睛。“她的

大脸充满善意，有可能咬人吗？她对您做了什么？”

“她什么也没做。”格扎维埃尔吞吞吐吐地说。

“哦，说给我听听，”皮埃尔以十分诱人的语调说，“了解这潭死水深处隐藏的东西对我非常有诱惑力。”

“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伊内斯像擦鞋垫一样没脾气。”格扎维埃尔说，“问题是我不喜欢她自以为对我有权利。”她笑了笑。弗朗索瓦丝明显流露出不安：当格扎维埃尔单独与她相处时，她那张孩子般的、无戒备的脸上会毫无顾忌地显现厌恶、快乐、温柔的表情；此刻，面对一个男人，她意识到自己是个女人，脸庞上准确无误地表露出她所想表露的细微感情：信任或保留。

“她的感情大概太黏糊了。”皮埃尔说话时那种宛如同伙般的天真模样赢得了格扎维埃尔的信任。

“说得对，”她说，脸上闪闪发光，“有一天晚上我们去拉普莱里酒吧，最后一刻，我取消了和她的约会，她的脸拉得长长的，足有一尺……”

弗朗索瓦丝笑了。

“是的，”格扎维埃尔激动地说，“我曾是个骑手，但她竟然产生一些歪念头，”她红着脸补充道，“是对一个与她毫不相干的问题。”

事情就是这样，伊内斯想必询问了格扎维埃尔与弗朗索瓦丝的关系，可能是以诺曼底人特有的冷静的笨拙就此开开玩笑。也许在格扎维埃尔种种反复无常言行的背后存在一系列执拗和隐蔽的思想，想到此有些令人担忧。

皮埃尔笑了起来。

“我认识一个人，小埃卢瓦，如果有哪个同伴取消了约会，她总是这样回答：我正好也没空。但不是所有人都会这样得体地处理问题。”

格扎维埃尔皱起了眉头。

“反正，伊内斯不会这样。”她说。她大概隐约感到对方说的是反话，因而脸上已经没有表情。

“这很复杂，您知道，”皮埃尔严肃地接着说，“我理解您讨厌遵守命令，然而我们也不能只顾眼前痛快。”

“为什么不能？”格扎维埃尔问道，“为什么总是要在自己身后拖一大堆累赘？”

“您看，”皮埃尔说，“时间并不是由一大堆互不相干的小块组成的，而人们可以持续地把自己封闭在每一小块内生活。当您自以为仅仅为了眼前而生活时，不管您愿意不愿意，您在为未来做准备。”

“我不懂。”格扎维埃尔说，口气不甚友好。

“我试着给您解释。”皮埃尔说。当他对某人感兴趣时，他能连续几个小时像天使一样真心诚意、不厌其烦地进行讨论。这是显示他慷慨、宽容的方式之一。弗朗索瓦丝几乎永远不去费心表述自己的思想。

“假设您决定去听音乐会，”皮埃尔说，“刚出家门，您想到要步行或坐地铁去，觉得难以忍受，于是为表示您是自由的，不受您已做决定的约束，您留在了家里。这很好，但是十分钟后，当您在扶手椅上又感到烦闷时，您那时就一点儿不自由了，您只得自食其果了。”

格扎维埃尔冷笑了一声。

“音乐会，这是您的一种糟糕的想象力罢了！人们会在固定时刻想听音乐！这简直荒谬绝伦。”她几乎是恶狠狠地补充道：“弗朗索瓦丝是不是告诉您我今天应该去听音乐？”

“不，但我知道您一般从不决定走出家门。在巴黎像一个被监禁的人那样生活是很遗憾的。”

“我不会在今天晚上改变主意。”格扎维埃尔轻蔑地说。

皮埃尔的脸色阴沉下来。

“就这样，您将错过无数宝贵的机会。”他说。

“总是担心错过什么东西！没有什么可让我这样利欲熏心！如果错过了，就错过好了，仅此而已！”

“您的生活真的就是放弃种种利益的一连串英勇行为吗？”皮埃尔挖苦地笑着说。

“您想说我是个懦夫吗？我才不在乎呢！您要知道这点就好了。”格扎维埃尔用悦耳的嗓音说，上嘴唇微微翘起。

谁都不作声了。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两人都板起了脸。

“最好还是回家睡觉。”弗朗索瓦丝想。

最令人不快的是，连她都不再能容忍格扎维埃尔的坏脾气，不能像在看排练时那样加以忽视了。不知为什么格扎维埃尔突然开始令人刮目相看起来。

“你们看到了我们对面那个女郎吗？”弗朗索瓦丝问道，“你们听听她讲的话，她在向她的同伴讲述她个人特有的内心隐秘，已经有好半天了。”

这是一位肿眼泡的年轻妇女，她那具有吸引力的目光注视着她的邻座。

“我向来不屈服于调情的习惯，”她说，“我忍受不了别人摸我，这是病态的。”

在另一个僻静角落里，有一位年轻妇女，戴着饰有绿、蓝色羽毛的帽子，犹豫不决地看着一只男人的胖手落在她的手上。

“这里总有很多一对一对的男女。”皮埃尔说。

又是一阵沉默。格扎维埃尔把她的胳臂抬到嘴唇边，轻轻地吹拂皮肤上的纤细汗毛。本该找些话说，但尚未开口就知道一切听起来都是虚伪的。

“今晚以前我是不是从来没和您谈起过热尔贝？”弗朗索瓦丝问格扎维埃尔。

“谈过一点点儿，”格扎维埃尔说，“您对我说他很有意思。”

“他的青少年时代很奇特。”弗朗索瓦丝说，“他出生于一个赤贫的工人家庭，当他很小的时候，母亲就疯了，父亲失业，小男孩靠卖报挣几个零钱。有一天，一个同伴把他带到一个摄影棚，想找个群众角色当当，结果两人都被录用了。那时他可能十岁，但人们注意到他很帅。先给他演小角色，后来演大一些的角色。他开始赚大票子了，他的父亲便肆意挥霍。”弗朗索瓦丝兴味索然地看着一块摆在邻近餐桌上的白色大蛋糕，上面布满水果块和奶油花，只要看一眼就足以让人恶心。谁也没有在听她讲故事。“人们开始关注他。佩克拉尔几乎收养了他，他还住在他家。有一个时期，他竟然有六个养父，他们拉他一起去咖啡馆和夜总会，女人们抚摸他的头发。皮埃尔也是他的养父，他劝他工作和读书。”她笑了笑，但笑容无人答理；皮埃尔蜷缩着在抽烟，格扎维埃尔勉强摆出有礼貌的样子。弗朗索瓦丝觉得自己很可笑，但她仍固执地侃侃而谈。“人们给这男孩子灌输一种很奇怪的教育，他精通超现实主义，却从未念过一句拉辛的诗句，令人感动的是，为了弥补自己的空白，他到图书馆啃地理书和数学书，是个出色的自学成才的小伙子，但他含而不露。后来他经历了一段艰难的时刻，他长大了，人们不再能像对待一个博学的小机灵鬼那样逗他，同时他又失去了电影制片厂的差事，他的养父们一个个都不管他了。佩克拉尔想起来时给他点吃的穿的，但仅此而已。就在这时，皮埃尔关照了他，劝他从事戏剧。现在事情开头开得很好。他还缺少专长，但他有才干，在舞台艺术方面有才华。他将来会干一番事业。”

“他多大了？”格扎维埃尔问道。

“看上去十六岁，但已经二十岁了。”

皮埃尔轻声笑了笑。

“无论如何，你善于充实谈话内容。”他说。

“我很高兴您讲这个故事给我听。”格扎维埃尔兴致勃勃地说，“想到

这个小男孩和所有这些重要人物真是太有趣了，这些人高傲地恩赐给他一些东西，他们自以为有本领、好心肠，是保护人。”

“您认为我乐意充当这种角色，是这样吗？”皮埃尔半真半假地说。

“您？为什么？您和别人一样。”格扎维埃尔天真地说，她以加倍的柔情注视着弗朗索瓦丝：“我总是很乐意听您叙述事情。”

她对弗朗索瓦丝转敌视为友好。戴绿、蓝羽毛帽的女人用低沉的声音在说话：

“……我刚从那里经过，作为小城市还是很美好的。”她刚才拿定主意把自己那条裸露的胳臂搁置在桌子上，现在虽放在那里，却已被她遗忘，变得无知无觉：那只男人的手紧紧抓住的是一部分不再属于任何人的肉体。

“当人们摸睫毛的时候，那种感觉很奇怪，”格扎维埃尔说，“碰上了，好像又没碰上，像隔着一段距离碰上似的。”

她在自言自语，没有人答理她。

“你们看见这些绿色和金黄色的彩绘玻璃窗了吗？多漂亮啊。”弗朗索瓦丝说。

“在吕贝萨克的餐厅里，”格扎维埃尔说，“也有彩绘玻璃窗，但是不像这里的那么苍白，而是漂亮的深颜色。透过黄色玻璃观看公园的时候，人们看到的是暴风雨的景色；透过绿色和蓝色玻璃看的时候，简直可以说到了天堂，有玉石做成的树和锦缎一样的草坪；当公园变成红色的时候，我觉得自己置身在地球深处。”

皮埃尔明显地尽力显出诚意。

“您最喜欢的是什么？”他问道。

“当然是黄色。”格扎维埃尔说，目光凝视着远方，似乎停在那里了。“真太可怕了，随着人变老，记性就差了。”

“您不是所有的事都能回忆起来？”皮埃尔问道。

“哪里的话，我从来什么都不忘。”格扎维埃尔轻蔑地说，“对，我记起了这些漂亮的颜色，过去，它们曾使我陶醉，现在……”她醒悟似的笑了笑，“它们给我带来愉快。”

“是这样的！当人们老了，总是这样的。”皮埃尔友好地说，“但是人们会找到其他的东西，现在您懂得了书本、绘画、戏剧，在您的童年时代，您对这些是毫无兴趣的。”

“但是，恰好我的脑袋并不在乎懂得这些。”格扎维埃尔猛然粗暴地说，并冷笑一声。“我不是知识分子，我不是。”

“您为什么这样让人讨厌？”皮埃尔生硬地说。

格扎维埃尔圆睁双目。

“我不讨厌。”

“您很清楚您令人讨厌，您抓住一切能够怨恨我的机会，我还在琢磨这是为什么。”

“那么您怎么看？”格扎维埃尔问道。

她的脸颊因愤怒而微微发红，这是一张表情细腻、变化莫测的诱人脸蛋，似乎不像是由皮肉组成，而是由狂喜、怨恨和忧郁所组成，并神奇般地易于被人们的目光所感受。然而，尽管这般透明虚幻，鼻和嘴的线条仍明显地充满肉感。

“您以为我想批评您的生活方式，”皮埃尔说，“这不对，我同您辩论，就像我同弗朗索瓦丝、同我自己辩论一样，正是因为您的观点引起了我的兴趣。”

“很自然，您一下子做出了最不怀好意的解释。”格扎维埃尔说，“我不是一个爱发脾气的小姑娘，如果您认为我懦弱、任性，而我尚未意识到，您完全可以对我说。”

“相反，您对事物采取那样敏感的态度，我认为这是真正值得羡慕的，”皮埃尔说，“您特别坚持这样做，我对此表示理解。”

如果他想重新开始获得格扎维埃尔的好感，那事情还远没有完。

“是的，”格扎维埃尔脸色阴沉地说，两眼中闪过一道光，“我害怕您这样想我，可这不是事实，我不像孩子那样爱生气。”

“然而您看，”皮埃尔以和解的口气说，“您中断了谈话，从那以后，您采取了完全不友好的态度。”

“我没有意识到。”

“您尽量回忆一下，您肯定意识到了。”

格扎维埃尔犹豫了一下。

“不是您想象的那样。”

“那是为什么？”

格扎维埃尔突然冲动起来。

“不，这是愚蠢的，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干什么要翻老账，现在都结束了。”

皮埃尔洋洋得意地坐在格扎维埃尔对面，他宁肯搞个通宵也决不善罢甘休。在弗朗索瓦丝看来，如此顽固有时未免冒失，但皮埃尔不怕；他仅在小事上顾忌舆论。他究竟想从格扎维埃尔那里得到什么？在旅馆的楼梯上殷勤地打个照面？奇遇、爱情还是友谊？

“如果我们以后永远不再见面，这确实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儿，”皮

埃尔说，“但这将很遗憾，您不认为我们可能会有很令人愉快的关系？”他的声音中略带羞怯和温存。皮埃尔擅长熟练地运用他的脸部表情和音调的微妙变化，这有些令人难辨真伪。

格扎维埃尔用怀疑的、然而几近温柔的目光扫了他一眼。

“是的，我相信。”她说。

“那么，让我们交换一下看法，”皮埃尔说，“您指责我什么？”他的微笑中已隐含谅解的意思。

格扎维埃尔扯着自己一绺头发，边说边注视着手指缓慢而规律的动作。

“我当时突然想到您努力对我表示好感是为了弗朗索瓦丝，这使我很不高兴。”她把那绺金黄色头发往后一甩，“我从来没有要求任何人亲近我。”

“您为什么这么想？”皮埃尔问道，他咬着烟斗。

“我不知道。”格扎维埃尔说。

“您是不是认为我对您亲近得太快了？这就使得您对我发火，也生自己的气？是不是？于是您闷闷不乐，声称我的友好只是一种虚情假意。”

格扎维埃尔缄默不语。

“是这样吗？”皮埃尔快乐地问道。

“有点儿这样。”格扎维埃尔说，并露出满意和羞愧的微笑。她又用手指抓住一些头发，一边梳理一边傻傻地斜视着。她想得那么多吗？显而易见，弗朗索瓦丝因太不敏感而把格扎维埃尔看得简单了。她甚至不无苦恼地自问，最近几个星期她怎么会把她看作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姑娘呢？皮埃尔没有随意地把她复杂化吗？总之，他俩对她的看法有差距，尽管分歧很微小，弗朗索瓦丝还是很伤心。

“如果我不想见见您，当时直接回旅馆是再简单不过了。”皮埃尔说。

“您想见我可能是出于好奇，”格扎维埃尔说，“这很自然，弗朗索瓦丝和您，你俩完全志同道合。”

内心深处全部怨恨都流露在这一小句漫不经心的话语中。

“您以为我们事先串通好来教训您的？”皮埃尔说，“可这毫无关系。”

“你们的样子像两个训斥小孩儿的大人物。”格扎维埃尔说，看来她几乎不再赌气，至少不那么肆无忌惮了。

“可我什么也没有说啊。”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装出狡黠的样子。皮埃尔注视着她，并严肃地笑着说：

“您以后会看到我们更经常在一起，那时您将会体会到，用不着担心把我们看作两个独立存在的人。我不能阻止弗朗索瓦丝同您建立友谊，同样，她也不能强迫我对您表示友好，如果我自己没有这种感受的话。”他转向弗朗索瓦丝，“不是这样吗？”

“当然。”她热情地回答，感情似乎并不虚假，但她有些伤心。他俩组成一个整体，这多好，但皮埃尔要求有自己的独立性。自然，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是两个人，她深知如此。

“你俩是那样志趣相投，”格扎维埃尔说，“别人都没法知道两个人当中是谁在说话，别人在回答谁的问题。”

“想到我个人可能对您怀有一种好感，您是不是觉得不可思议？”皮埃尔问道。

格扎维埃尔迟疑地看了看他。

“您没有理由这样做，我没什么有趣的事可谈论的，而您，您是……您对任何事都有丰富的见解。”

“您想说我是那样老练，”皮埃尔说，“那可就是您的判断怀有敌意了：您把我当成了一个重要人物。”

“您怎么这样想！”格扎维埃尔说。

皮埃尔的嗓音低沉而庄重，有点演员道白的味道。

“如果我把您看成一个无足轻重的可爱的小人物，我会对您更加客气。正是因为我非常尊重您，我才希望我们之间不是客客气气的关系，而是其他东西。”

“您错了。”格扎维埃尔没有信心地说。

“我是以个人的名义希望得到您的友谊。您愿意和我订一个个人友谊公约吗？”

“我很愿意。”格扎维埃尔说，两只清澈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几乎像恋人一样会心而妩媚地微微一笑。弗朗索瓦丝看了看这张矜持含蓄、满怀希望的陌生脸蛋，她想象中又见到了另一张靠在她肩上的稚气未消、毫无戒备的脸，那是在一个朦胧的清晨，可她无法记起这张脸的样子，它已变得模糊，也许永远消失了。刹时，内疚和悔恨涌上心头，她感到她本可以深深地爱它的。

“一言为定。”皮埃尔说着把摊平的手放在桌上，他的手又干巴又纤细，令人可笑。格扎维埃尔没有伸出手。

“我不喜欢这个动作，”她有些冷淡地说，“我觉得这像天真的小伙子。”

皮埃尔抽回手。当他生气时，他的上嘴唇向前噘起，使他具有一副

高傲而略带学究气的神态。出现了一阵沉默。

“您来看彩排吗？”皮埃尔问道。

“当然，我很高兴看到你们装扮那些故人幽灵。”格扎维埃尔热情地说。

大厅已经空空落落，只剩下柜台边几个醉醺醺的斯堪的纳维亚人：男人满脸通红，女人头发蓬乱，在互相搂抱着亲吻。

“我想应该回去了。”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不安地转向她。

“真的，你明天要早起，本该早点儿走。你不累吗？”

“不像想象的那么累。”弗朗索瓦丝说。

“我们坐出租车吧。”

“又坐出租车？”弗朗索瓦丝问道。

“只好这样，因为你必须睡觉了。”

他们走出酒吧，皮埃尔拦了一辆出租车，他在弗朗索瓦丝和格扎维埃尔前面的折叠座椅上坐下。

“您好像也困了。”他亲切地说。

“是的，我困了，”格扎维埃尔说，“我要弄点茶喝。”

“喝茶？”弗朗索瓦丝说，“最好还是睡觉，已经三点了。”

“我讨厌在犯困的时候睡觉。”格扎维埃尔说，似乎在为自己辩解。

“您宁愿等别人叫醒您？”皮埃尔打趣地说。

“当我感到有自然需要时，我厌恶这种做法。”格扎维埃尔神气十足地说。他们下了出租车，登上楼梯。

“晚安。”格扎维埃尔说，没有伸手告别便推开了房门。皮埃尔和弗朗索瓦丝还需再登上一层。皮埃尔每晚都在弗朗索瓦丝房里睡觉，他的化装室此时是杂乱无章的。

“当她拒绝碰你的手时，我还以为你会生气。”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已经在床沿上坐下。

“我当时想她还有保留，这让我恼火，”他说，“但经过思考，我认为这不如说是出于一种好的想法：她不愿意人家把她认真对待的公约当做儿戏。”

“实际上这倒像是她干的事。”弗朗索瓦丝说，她嘴里有一股说不清的难以消失的怪味儿。

“多么高傲的小魔鬼，”皮埃尔说，“一开始她对我颇有好感，但一当我冒昧露出一丝批评的口气，她就恨起我来了。”

“你那么出色地向她做了解释，”弗朗索瓦丝说，“是出于礼貌吗？”

“嘿！今晚她脑袋里有很多想法。”皮埃尔说。他若有所思，没继续往下说。而在他的脑袋里，又究竟想着什么呢？她查看着他的脸，这张脸，她太熟悉了，因此不能说明什么，只有伸过手去触摸一下，但是即使接触到也无助于认清他的面目，对他不可能产生任何想法。甚至没有名字可称呼他。弗朗索瓦丝只是在和别人交谈时才称呼他皮埃尔或拉布鲁斯，面对他或独自一人时，她从不称呼他。他是她的知己，如同她了解自己一样，但同时他也是不可知的，他是一位陌生人，可至少她本来可以对他有所认识的。

“总之，你究竟想要她怎么样？”她问道。

“说实话，我也在想，”皮埃尔说，“她不是康塞蒂，不能期望和她有一段奇遇。假如想同她发生令人愉快的事情，必须全身心地投入，而我既没有时间，也没有愿望。”

“为什么没有愿望？”弗朗索瓦丝问道，刚才在她脑海中一闪而过的这种不安思绪很荒诞，因为他俩无话不谈，互相间无任何隐私可言。

“这很复杂，”皮埃尔说，“首先这很累人。再说，在她身上有某些幼稚的东西，让我有些反感，她还乳臭未干。我只是希望她不要恨我，大家可以时不时地聊聊天。”

“这个目的，我想已经达到。”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犹豫地看了看她。

“我建议她和我建立个人关系，没让你不愉快吗？”

“当然没有。”弗朗索瓦丝说，“为什么问这个？”

“我不知道，我感到你有点不自在。你很喜欢她，你也许会希望在她的生活中只有你一个人。”

“你很清楚，不如说她太缠我了。”弗朗索瓦丝说。

“对于我，我很清楚你从不嫉妒。”皮埃尔微笑着说，“但如果你什么时候有这种情绪，还是应该告诉我。在这方面，我留给人的印象像只昆虫：我是个征服狂。可这对我来说不是什么重要的事。”

“当然，我会说的。”弗朗索瓦丝说。她沉吟不决。今晚的不安也许应该被称作嫉妒。她不愿意皮埃尔看重格扎维埃尔，格扎维埃尔对皮埃尔的微笑令她忐忑不安。这种闷闷不乐是一时的，而且还搀有疲劳过度的成分。如果她将此告诉皮埃尔，这将会变成一种令人担忧的、根深蒂固的现实，而不是瞬息即逝的情绪变化了，从此他将不得不给以充分重视，而她本人却并不在意。这是不存在的事，她毫不嫉妒。

“你甚至可以爱上她，如果你愿意。”她说。

“不存在这个问题。”皮埃尔说，并耸了耸肩，“我甚至不能确信她是

否不像刚才那样恨我了。”

他钻入被子，弗朗索瓦丝在他身边躺下，并亲吻了他。

“好好睡吧。”她温柔地说。

“好好睡吧。”皮埃尔说，他也吻了吻她。

弗朗索瓦丝转身对着墙。格扎维埃尔在他们楼下的房间喝着茶，她已经点了一支烟，她自由地选择就寝的时刻，独自一人躺在床上，远离一切与她无干的存在物。她的感情，她的思想犹如天马行空，任意驰骋，此时此刻，她肯定为享受到这种自由而欣喜万分，她这样做是为谴责弗朗索瓦丝。一想到弗朗索瓦丝正精疲力竭地躺在皮埃尔身边，她怀着傲慢和蔑视的感情洋洋自得。弗朗索瓦丝静卧不动，但她再也不能痛快地合上眼，忘却格扎维埃尔。整个晚上格扎维埃尔的形象不断高大起来，萦回、充斥于她的脑海，像北极酒吧的那块巨大的蛋糕那样沉重。对她的要求、嫉恨、蔑视，他们不能再熟视无睹；既然皮埃尔想要给予重视。这个刚刚显露的珍贵而难缠的格扎维埃尔，弗朗索瓦丝正竭尽全力把她从思想中赶跑，因为她心中怀有的几乎是敌意。但已无计可施，无法挽回。格扎维埃尔存在着。

第四章

伊丽莎白失望地打开她的衣柜门，显然，她仍然可以穿她那套灰色套裙，它没有一点儿不合身的地方，正是因为如此她才买的它。但每当晚上外出时，她喜欢换裙子：穿上另一条裙子，就变成了另一个女人。今晚，伊丽莎白萎靡不振，她神思恍惚，非同往常。他们让我成天穿同一件外衣；因为他们建议我省吃俭用，好攒钱成为百万富翁，为此我当然喜欢他们。连同他们那省吃俭用的建议。

在衣柜深处，有一条旧的黑色缎子裙，两年前，弗朗索瓦丝曾认为它很漂亮，现在也不太过时。她重新化了妆，并穿上裙子，困惑地照了照镜子，感到茫然不知所措：总之，发式不行了，她一梳子就把她那棕黄色头发弄乱了。她本来能够过另一种生活，但她毫不遗憾，她自由地选择了为艺术献出一生。指甲很难看，是画家的指甲，尽管她把它们剪得很短，但也枉然，上面总是留有一些蓝色或靛色油彩，幸好现在上面涂着厚厚的指甲油。伊丽莎白在桌子前面坐下，开始在指甲上涂一种奶油状玫瑰红指甲油。

“我可能确实太讲究，”她想，“比弗朗索瓦丝讲究，她从来不精心打扮。”

电话铃响了。她小心翼翼地把湿润的小刷子放回指甲油瓶中，并站起身。

“是伊丽莎白吗？”

“是我。”

“我是克洛德，你好吗？你知道，今天晚上可以，我到你家去找你。”

“别来我家。”伊丽莎白急忙说，她低声笑了笑，“我想换换环境。”这次，她将要向他摊牌，不能来这里，否则会像上个月那样前功尽弃。

“随你便。那去哪儿呢？去托普西酒吧，还是去梅佐内特酒吧？”

“不，干脆去北极酒吧，在那儿聊天最好。”

“好吧，午夜十二点半在北极酒吧见，一会儿见。”

“一会儿见。”

克洛德期待着一个温情脉脉的夜晚，但弗朗索瓦丝是对的，为了使伊丽莎白的内心决裂能发挥些作用，有必要向他做出郑重申明。伊丽莎

白回到座位上，又开始她那精细的工作。北极酒吧很合适，皮软垫坐椅使响亮的嗓音显得低沉，微弱的灯光使心神不定的表情变得柔和。克洛德向她做了那么多许诺，可一切还是老样子。只要她稍有一刻心软，他就高枕无忧。伊丽莎白脸上感到一阵发热，多么可耻！她说了一些无法挽回的话语来赶走他，而他踟蹰不前，手停在门把上。他除了离去别无他法，然而他却默默无言地回到她身旁。回忆令人痛苦万分，致使她闭上了双眼：她重又感到一张炽热的嘴贴到她嘴上，以致她不由自主地张开嘴唇，她感觉到一双急切、温柔的手压在她乳房上。她胸脯隆起，轻声叹息，犹如那天她处于瘫软的沉醉状态时发出的声音。如果就在这时房门打开了，他走了进来多好……伊丽莎白猛然间把手放到嘴上，咬住了手腕。

“他不能就这样得到我，”她大声说，“我不是婊子。”手没有咬痛，但她满意地看到牙齿在皮肤上留下的小小白印。她也发现三个指甲上刚涂的指甲油呈现出鳞片状，指甲盖边缝内有血红色沉积物。

“多么愚蠢！”她喃喃自语。八点半，克洛德已经穿好服装，苏珊娜正把一件水貂皮斗篷披在她那条完美无缺的连衣裙外面，她的指甲闪闪发亮。伊丽莎白猛然一伸手，想去拿洗甲水的瓶子，听到一下清脆的响声，地上立即出现一摊黄色水渍，里面浸泡着玻璃碎片，散发出英国糖果的味道。

伊丽莎白眼泪汪汪，她绝对不能带着屠夫般的手指甲去观看彩排，最好还是立即睡觉。经济拮据，又想打扮得风雅，这是不可思议的。她穿上大衣，奔跑着下了楼。

“塞尔斯街，巴亚尔旅馆。”她对出租汽车司机说。

到弗朗索瓦丝那里，她可以弥补一下这狼狈局面。她取出粉盒，发现脸颊上胭脂涂得太红，口红也涂得很糟糕。不，在出租车里什么也别动，否则就把一切都毁了。应该利用坐车的功夫放松自己；出租车和电梯是劳累过度的妇女稍事休息之地。另有一些妇女，就像伊丽莎白·雅顿广告上的女人，她们躺在长椅上，脑袋周围是优质的白布，柔软的手按摩着她们的脸，白色的手，白色的布，待在白色的屋子里。她们容光焕发、精神抖擞。克洛德会带着男人的天真说：

“让娜·哈伯雷确实不同凡响。”

我们和皮埃尔都把她们称作薄纱女人，人们不能为变成这样的人而拼命。她跳下出租车，在旅馆前面呆立了片刻。令人恼火的是每当走近弗朗索瓦丝生活的地方，她从来都抑制不住心跳。灰色的墙面已有一些剥落，和许多其他旅馆一样，这是一个很蹩脚的旅馆，然而弗朗索瓦丝

有足够的钱为自己租一套漂亮的工作间。她推开了门。

“我可以上楼去米凯尔小姐的房间吗？”

楼层服务员递给她一把钥匙，她爬上楼梯，同时隐约闻到一股卷心菜味，她感受到了弗朗索瓦丝的生活氛围。但是对弗朗索瓦丝来说，卷心菜味和踏楼梯的噼啪响声不包含任何奥秘，她在这里进进出出，甚至对她所处的这个环境不屑一顾，而这环境却因伊丽莎白的强烈好奇心而走样了。

“应该想象成是我每天回到了家里。”伊丽莎白一边想一边把钥匙伸进锁孔内开锁。她在房间门口站住，这是一间简陋的房间，糊着印有大花的灰墙纸，所有椅子上都摊着衣服，办公桌上是一堆书和纸。伊丽莎白闭上了眼睛，她现在是弗朗索瓦丝，正由剧场回到家，脑袋里想着明天的排练。她又睁开双眼，盥洗盆上方有一块布告牌，上写：

> 各位住户请注意，
>
> 不要在十点以后出声，
>
> 不要在盥洗盆内洗衣服。

伊丽莎白看了一眼长沙发、带镜柜以及摆在壁炉上的拿破仑半身像，雕像旁还有一瓶科隆香水、一些刷子和几双长袜。她又一次闭上和睁开眼睛：不可能习惯这个房间，这是个陌生房间，这是显而易见、无法挽回的。

伊丽莎白走到镜子前面，弗朗索瓦丝的脸曾无数次映现在里面，此时她看到了自己的脸。她两颊炽热，无论如何应该仍穿那身灰套裙的，显然她穿着它很得体。现在对这副怪模样已无计可施，这就是今晚每人印象中最终带走的她的形象。她抓起一瓶洗甲水和一瓶指甲油，在办公桌前坐下。

莎士比亚的剧本打开着，翻在弗朗索瓦丝在猛然推开扶手椅前正念到的那一页。她把室内便袍扔在床上，衣服上无规则的皱褶留下了她不修边幅的痕迹：袖笼仍然鼓鼓的，好像里面藏着鬼魂似的胳臂。这些乱扔的物件使弗朗索瓦丝的形象比现实中存在的她更难以容忍。当弗朗索瓦丝在她身边时，伊丽莎白感受到一种宁静：弗朗索瓦丝不显露她的真面目，至少在她亲切地微笑时，真面目便荡然无存。在这里，弗朗索瓦丝的真面目留下了痕迹，而这痕迹是不可捉摸的。当弗朗索瓦丝坐在这张办公桌前时，当她独守空房时，皮埃尔所爱的这个女人还剩下什么？

她的幸福、她那默默的傲气、她的冷酷变成了什么？

伊丽莎白把写满笔记的纸张和沾墨水迹的计划草稿拿到跟前。弗朗索瓦丝的思想因涂涂改改和字迹潦草而缺乏明确性，但是出自她之手的字迹本身以及那些涂改仍证明她的存在是不可磨灭的。伊丽莎白粗暴地推开那些文稿，她真愚蠢，她既不能变成弗朗索瓦丝，又不能消灭她。

“时间，给我时间。”她热切地思索着，“总有一天我也会让人刮目相看的。”

很多小汽车停在小广场上。伊丽莎白以艺术家的眼光扫视了一眼剧院的黄色外表，透过光秃的树枝依稀可见它在闪闪发亮，这些墨黑色的树枝构成的线条在灯火辉煌的背景上衬托出来，真是美极了。这是一个可与令我们惊叹不已的夏特莱剧院和盖特歌剧院媲美的真正剧院。想到全巴黎正在谈论的名演员、大导演就是皮埃尔，毕竟是令人兴奋的。散发出香水味儿的喧闹群众在大厅内推推搡搡是为了看到他，而我们不像别人那样孩子气，我们曾向他发誓，我们会出名，我对他总是充满信心。“但这是真正严肃的事，”她着了迷似的想，“是严肃的、确凿的事：今晚是在舞台上彩排，皮埃尔·拉布鲁斯演尤利乌斯·恺撒。”

伊丽莎白试图像一个普通巴黎人那样说出这句话，并突然想：“这是我哥哥。”但却难以成功。这是令人烦恼的，就这样在你周围潜藏着一大堆愉快的事，而这些乐事你却永远难以占为己有。

“您现在怎么啦？”卢文斯基问道，“我们再也看不见您了。”

“我在工作，”伊丽莎白说，“您该来看看我的画。”

她喜欢彩排的那些夜晚。这也许很幼稚，但和那些作家们、艺术家们握手，可从中领略到莫大的喜悦。她总是需要一种愉快友好的场合以便意识到自己的存在：正在作画时，人们感觉不到自己是个画家，这是不讨好的、使人气馁的工作；而在此地，她是拉布鲁斯的亲妹妹，是一位成功在望的青年艺术家。她对以赞赏的目光看着她的莫罗微笑了一下，他总是显出有些爱上了她的样子。从前，她曾经常和弗朗索瓦丝一起到多莫咖啡馆看望一些无前途的初学者，一些一事无成的人，那时她无限羡慕地瞪大眼睛打量弗朗索瓦丝，这是一位精明强干、和蔼可亲的年轻女性，她悠然自得地与一群来访者交谈。

“您好吗？”巴蒂埃说，他穿了一套深色西服，很漂亮。“至少，这里的门看得很严。”他幽默地补充道。

“这个查票员检查所有被邀请者，好像他们都是坏人。”苏珊娜说，“他把我们每人的邀请信在手里翻来覆去足有五分钟。”

她长得很美，穿一身黑，很典雅，但她显然是一位上了年纪的妇女，人们不能设想克洛德与她还有性关系。

“不得不注意些。”伊丽莎白说，“看这个家伙，把鼻子贴在玻璃窗上，广场上有一大群这样的人，他们试着从别人那里弄到邀请信，我们把他们叫做‘燕子’。”

“一个生动别致的名字。”苏珊娜说。她很有礼貌地笑了笑，又转向巴蒂埃，“我想应该进去了，您说呢？”

伊丽莎白随他们走了进去，她在大厅尽头站了一会儿。克洛德帮助苏珊娜脱掉貂皮斗篷，在她身旁坐下，她俯身靠着他，把手放在他胳臂上。伊丽莎白顿时心如刀绞。她还记得十二月的一个夜晚，她欣喜若狂、得意扬扬地走在大街上，因为克洛德对她说：“我爱的是你。”回家睡觉前，她买了一大束玫瑰花。他爱她，但任何变化都未发生，他的爱情藏在了心底。所有眼睛都能看到这只放在他胳臂上的手，所有眼睛都不感意外地接受这只手在那里找到了它理所当然的位置。这是一种正式的关系、实际的关系，甚至也许是人们能够确信无疑的唯一现实。而我们的爱情，为谁存在！此时，她甚至不相信有爱情存在，哪里都不存在。

“我受够了！”她想，她预感整个晚上将处于痛苦之中：发热打颤、两手出汗、脑袋嗡嗡直叫。对此，她事先就已感到厌烦。

“你好。”她向弗朗索瓦丝打招呼，“你真美！”

今晚她确实很美，头发上插着一把大梳子，裙子上闪烁着构思独特的绣花。众人的目光都转向她，而她似乎没有觉察到。作为这位光彩照人、娴静安详的年轻妇女的朋友是一件快乐的事。

“你也很美。”弗朗索瓦丝说，“你穿这条裙子多合适。”

“是一条旧裙子。”伊丽莎白说。

她坐在弗朗索瓦丝右边。左边是格扎维埃尔，穿着她那条蓝色小裙子很不起眼。伊丽莎白用手指捻了捻自己的裙料，拥有的东西少而精始终是她的原则。

“如果我有钱，我就善于打扮。”她想。她看了看衣着讲究的苏珊娜的背影，内心痛苦稍有减轻。苏珊娜生来是个牺牲品，不管克洛德怎样对待她，她都甘心忍受；而我们，我们是另一种人：我们刚强、自由，有自己的生活。至于爱情折磨，伊丽莎白是出于宽宏大量才没有加以拒绝，但是她不需要克洛德，她不是老太婆。我将沉稳而坚决地对他说：我考虑过了，克洛德，你看，我认为我们应该把我们的关系放在另一个水平上。

“你看见马尔尚和萨尔特雷尔了吗？”弗朗索瓦丝问道，“在第三排左边。萨尔特雷尔已经在咳嗽，正拭目以待。卡斯蒂埃正等着幕开，以便拿出他的痰罐，你知道他总是随身带着痰罐，一个非常精致的小匣子。”

伊丽莎白看了一眼那几位评论家，但她此刻无心取乐。显然，弗朗索瓦丝全身心关注的是戏的成功，很自然，从她那里指望不上任何救助。

灯光暗了，三下金属敲击声在一片寂静中回响。伊丽莎白浑身瘫软。“如果我能被剧情吸引住就好了。”她想，但她对剧情了如指掌。布景很漂亮，服装也很美，我确信，如果我来搞，至少也同样出色，但皮埃尔像所有亲人一样，从来不重视自己家庭的成员。必须让他看到我的画，但却不知道是我画的。我不善于套交情；真有趣，对他们总是要采取蒙蔽的手法才行。如果皮埃尔不是把我当作一个无足轻重的小妹妹来看待，在克洛德眼里，我本可以是一个重要而危险的人物。

那个很熟悉的声音使伊丽莎白一哆嗦。

“卡尔福尼亚，您务必守在安东尼路过之处……”

皮埃尔扮演的尤利乌斯·恺撒确实具有非凡的风度，他的演技唤起了人们丰富多彩的想象力。

“这是当代最伟大的演员。”伊丽莎白想。

吉米奥跑着登上舞台，她有些担心地看着他：排练时曾有两次他碰翻了恺撒的半身像。他情绪激昂地穿过广场，在半身像周围转了一圈，但没有碰到它，他手持鞭子，几乎全身赤裸，仅在腰间穿一条丝织三角裤。

“他身材极其匀称，”伊丽莎白无动于衷地想，“和他做爱很甜美，但是一旦完事，就不再去想，像鸡脯肉那样清淡，而克洛德……”

“我太劳累，”她想，“我不再能集中注意力。”

她强迫自己注视舞台。康塞蒂前额那厚厚的刘海使她美丽动人。据吉米奥说，皮埃尔不再过多地关心她，因此她在向泰代斯科求爱。我不知道，他们从来什么都不告诉我。她观察着弗朗索瓦丝，从幕布拉开以来，她的头没有动过，两眼紧盯皮埃尔，她的外表真是冷若冰霜！应该看到她温情脉脉、情意绵绵的样子，即使如此，她仍能保持高傲的仪态。此时此刻她能如此专心致志真可谓幸运，所有这些人都幸运。置身于这群脑海内充斥着形象和台词的顺从观众之中，伊丽莎白深感绝望，对她，什么都深入不进去，演出不存在，只有时间像滴水一样一分钟一分钟缓慢流逝。整整一个白天在企盼这时刻的到来中度过，而这时刻却在毫无价值地流过，转而又成为一种等待。当克洛德与她面对面时，伊

丽莎白知道她还会继续等待，她将等待许诺或威吓，这将使明天的等待略有细微差别：或是希望，或是恐惧。这是一条条无终点的路程，她被无限期地抛向未来，一旦未来成为现时，又该逃避现实了。只要苏珊娜仍是克洛德的妻子，现时仍是不可接受的。

噼噼啪啪的掌声四起。弗朗索瓦丝站起来，两颊微红。

“泰代斯科坚持住了，一切都顺利通过，”她激动地说，“我去看看皮埃尔，你最好下一次幕间休息来，这次会挤得可怕。”

伊丽莎白也站起来。

“我们可以到走廊上去，”她对格扎维埃尔说，“我们会听到人们的反应，这很有趣。”

格扎维埃尔顺从地跟着她。“我能对她说什么呢？”伊丽莎白自问，她不觉得她讨人喜欢。

“抽支烟吗？”

“谢谢。”格扎维埃尔说。

伊丽莎白把火递给她。

“您喜欢这个剧吗？”

“我喜欢。”格扎维埃尔说。

那天皮埃尔为她辩护时多么慷慨激昂啊！他总是随时准备对一个不相识的女人给予信任，但是这一次，他确实没有判断准确。

“您喜欢演戏吗？”伊丽莎白问道。

她在寻找一个关键性的问题，这个问题促使格扎维埃尔做出的回答将能最终说明她属于哪种层次的人。

“我从来没有想过。”格扎维埃尔说。

她对弗朗索瓦丝说话时肯定是另一种语调，另一副表情，而弗朗索瓦丝的朋友从来没有对伊丽莎白显露出他们的真正面目。

“生活中您对什么感兴趣？”伊丽莎白出其不意地问道。

“我对什么都感兴趣。”格扎维埃尔有礼貌地回答。

伊丽莎白自问弗朗索瓦丝是否对她谈起过自己，她们在背后又如何议论自己。

“您没有爱好吗？”

“我想没有。”格扎维埃尔说。

她专心地用力吸着烟，她严守自己的秘密。弗朗索瓦丝的所有秘密都深藏心底。在观众休息室的另一头，克洛德正面对苏珊娜微笑，在他脸上有一种驯服的柔情。

“和向我微笑时一模一样。”伊丽莎白想到此便满腔愤恨。决不能柔情满怀，她将不会柔声柔气地去同他交谈。她将把头倚在靠垫上，爆发出刺耳的笑声。

铃声响了，伊丽莎白照了照镜子，她看到了自己红棕的头发和痛苦的嘴巴。她内心有某种电灼般的剧烈隐痛，她决心已下，今晚是决定性时刻。他时而厌烦苏珊娜的纠缠，时而又充满愚蠢的怜悯，他久久无法摆脱她。剧场内一片漆黑，一幅图像在伊丽莎白脑海中闪过：一支枪、一把匕首、一瓶毒药和一个骷髅，杀人。克洛德？苏珊娜？还是我自己？无关紧要。她心中充满阴森森的凶杀欲望。她叹了口气，她不再是从事疯狂暴力的年龄了，这样做太容易了。不，需要的是，疏远他一段时间，疏远他的嘴唇、他的喘息、他的手，它们多么强烈地激起她的情欲，为此她难以自持。在那里，在舞台上，有人正要暗杀恺撒，皮埃尔踉踉跄跄地跑步穿过元老院；“而我，人家确确实实在暗杀我。”她绝望地想。发生在纸糊布景之间的整场骚动都是虚假的，这简直是侮辱人，而她的肉体，她的热血却显示出她正濒临死亡，没有起死回生的可能。

伊丽莎白徒劳地在蒙帕纳斯大街上闲逛了很长时间，当她走进北极酒吧时才午夜十二点二十五分。她想故意迟到，但从未成功过。然而，她确信克洛德不会准时到达，苏珊娜有意把他留在自己身边，她把争取到的每一分钟视作一个小小的胜利。伊丽莎白点了一支烟，她不那么希望克洛德已经在那里，但是一想到他在别处就难以容忍。

她心如刀割。每次无一例外，当看到他活生生地出现在面前，她便忧心忡忡。他在那里，他掌握着伊丽莎白的幸福，他漫不经心地往前走，没有意识到他的每一个动作就是一种威胁。

“我多么高兴见到你，”克洛德说，“终于有整整一个晚上属于我们了？”他匆匆一笑，“你喝什么？阿夸维特酒？我知道这东西，极难喝。请给我一杯加柠檬汁的杜松子酒。”

“你很高兴，但是你吝啬自己的感情，”伊丽莎白说，“已经一点了。”

“一点差七分，亲爱的。”

“就算一点差七分。”她说着微微耸了耸肩。

“你知道这不是我的错。”克洛德说。

“当然不是。”伊丽莎白说。

克洛德脸色阴沉下来。

“我求你，我的小姑娘，别做出一副凶相。苏珊娜离开我时一脸不高

兴，如果你也和我赌气，就一切都完了。能再看到你那甜美的微笑我心里多高兴啊。”

“我不是什么时候都笑的。”伊丽莎白说，她被刺伤了，而令人震惊的是克洛德时常意识不到。

“很遗憾，你笑的时候很好看。”克洛德说，他点了一支烟，颇有好感地看了看周围：“这里不坏，但这地方略微有些阴暗，你不觉得吗？”

“那天你已经对我说过。每次见你时，我不愿意周围一片嘈杂。”

“别赌气了。”克洛德说，他把手放在伊丽莎白的手上，但他做出生气的模样。一秒钟以后她把手抽了回来。这个头开得很笨拙，做重要的解释不该从毫无价值的争吵开始。

“总的看，演出很成功。”克洛德说，“但是我一刻也没有被吸引住。我觉得拉布鲁斯并不确切知道他想要做什么，他游移于风格上的全面因袭和纯粹的现实主义之间。”

“他正是想表现出这种转变过程中的微妙差别。”伊丽莎白说。

“不对，这不是一种什么特殊的微妙差别。”克洛德斯断然地说，“这是一系列矛盾。恺撒被暗杀像是一段悲哀的芭蕾舞，而布鲁图在帐篷内夜间守灵那一场，人们还以为回到了自由戏剧的时代。”

克洛德看错了人，伊丽莎白不允许他如此解决问题。她很满意，因为回答轻而易举就到了嘴边。

“这决定于情节，”她激动地说，“一次暗杀要求在背景上有所转换，否则，就会陷入一种大吉尼奥尔[1]的风格中；而作为对比，虚构的场面应该演得尽可能的现实。这太明显不过了。”

“这正是我的意思：没有任何统一性，拉布鲁斯的美学原则有某种机会主义的东西。”

“完全不是，”伊丽莎白说，“显然，他尊重原作。你真叫人吃惊，有时候你谴责他把演出看作目的本身。你该拿准主意才是。”

“是他没拿定主意，”克洛德说，“我非常希望他实现自己了不起的设想，亲自写一个剧本，也许那时他会心中有些数。”

“他一定会这样做的，”伊丽莎白说，“我甚至认为这就是明年的事。”

“我倒是很有兴趣看看。说心里话，你知道，我非常钦佩拉布鲁斯，但我不理解。”

“然而这很简单。”伊丽莎白说。

“你要是给我解释一下，我会很高兴的。”克洛德说。

伊丽莎白久久地在桌上磕一支烟。皮埃尔的美学观对她来说并不神

秘，她甚至从中得到启发运用于她的绘画，但是她表达不清楚。皮埃尔爱不释手的那幅丁托列托的画又呈现在她眼前，他曾对人物的姿态向她做过一番解释，但她已回忆不起确切的词语。丢勒的版画、木偶戏、俄罗斯芭蕾、老的无声电影等都历历在目，这种美学思想就在眼前，既熟悉又明了，但难以用语言表达，实在令人烦恼。

“显然，不那么简单到可以在上面贴一个标签，例如现实主义、印象主义、真实主义等，如果这就是你想要的解释。”她说。

“你为什么无缘无故刺伤人？”克洛德说，“我没有运用这类词汇的习惯。”

“对不起，是你说了风格的因袭化、机会主义这类词，但是你不要为自己辩解，你想让自己不要像一个教授那样讲话，这种顾虑太可笑了。”

克洛德特别害怕有学究气。但是必须说句公道话，没有人比他学院味更少些。

“我向你发誓，在这方面，我没有觉察到危险，”他生硬地说，“是你故意把一种德国式的沉闷气氛带到讨论中。”

“沉闷气氛……”伊丽莎白说，“我知道，每当我反驳你的时候，你就指责我学究气。你令人难以置信，你不能容忍矛盾，你所理解的精神上的同心协力就是心满意足地赞同你的所有见解。向苏珊娜提这个要求吧，别向我提，不幸的是我有一个脑袋，并打算使用它。”

“好啊！马上就猛烈展开攻势了。”克洛德说。

伊丽莎白克制住自己，可恨的是他总有办法归咎于她。

“我也许太激烈，”她平心静气地说，“但是你，你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别人还以为你是在对你班上的学生说话。”

“不要再争吵了。”克洛德以和解的口气说。

她心怀怨恨地看着他，今晚他决定使她沉浸于幸福中，他感到自己又温柔、又迷人、又宽宏大量。让他等着瞧吧。她轻轻咳嗽，清了清嗓子。

“坦率地讲，克洛德，你是不是认为这个月的经历很美满？”她问道。

“什么经历？”他反问道。

伊丽莎白顿时两颊通红，怒形于色，嗓音有些颤抖。

“如果说从上个月那次谈话以后我们的关系还维持着，这就是一种经历，你忘了？”

“啊！是的……”克洛德说。

他对决裂的念头没给予重视，自然，由于她当晚就和他睡了觉，因

而她前功尽弃了。她窘迫地待了一会儿。

“好吧，我认为我得出的结论是，这种局面不可能维持。”她说。

“不可能？为什么突然不可能？有什么新情况发生？”

“恰恰什么也没有发生。”伊丽莎白说。

“那么，你解释一下，我不明白。”

她犹豫了，显然，他从未谈过有一天要离开他的妻子，他也从未做过任何许诺，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是无懈可击的。

“这样生活，你确实很高兴？”伊丽莎白说，“我对我们的爱情有更高的期望。我们有什么私生活？我们在饭馆、酒吧或床上见面。这只是相会，而我，我要和你共同生活。”

“你在说梦话，亲爱的。”克洛德说，“我们之间没有私生活？我头脑中没有一个想法是瞒着你的，你对我了如指掌。”

“是的，你最爱我。”伊丽莎白突然说，“实际上你看到了吗，我们本来应该满足于两年前你称之为精神友谊这样的关系，我的错误是爱上了你。”

“那因为我爱你。”克洛德说。

“是的。”她说，这很令人恼火，对他不可能做任何明确的指责，否则将会显出自己气量狭小。

“那怎么样呢？”克洛德问道。

“那就一无所得。”伊丽莎白说，她无限惆怅地说出这几个字，但克洛德却不愿去体会其意。他笑眯眯地环视周围，神态轻松愉快，已经准备改变话题，这时她匆忙补充：

“你实际上想得太简单，你从来体会不到我并不幸福。”

“你是无病呻吟。”克洛德说。

“也许是因为我太爱你，”伊丽莎白若有所思地说，“我想给予你更多，而你不可能接受。直率地说，给予就是一种索取。都是我的错，我想。”

“以后我们每次见面时，不要再对我们的爱情提出异议，”克洛德说，“我觉得这些纯粹是无稽之谈。”

伊丽莎白对他怒目而视。她的理智中含有悲切，使这时的她变得十分哀婉动人，对此，他甚至都不能体会到。这样做有何用？她顿时觉得自己变得冷酷无情，丧失了理智。

“别害怕，我们将不再讨论我们的爱情问题。”她说。“这正是我想对你说的。从此，要从全新的角度来考虑我们的关系。”

“什么角度？从什么角度来考虑？”克洛德看来十分懊恼。

“我只想同你建立平心静气的友谊。”她说，“我也对这些纠纷厌倦了。只是我不认为能中止对你的爱。”

“你不爱我了？”克洛德带着怀疑的口气问道。

“你真的认为这很不寻常吗？”伊丽莎白问道，“请理解我，我将永远热烈地爱你，但我再也不期待从你那里得到什么。而我呢，我要重新获得自由。这样是不是更好些？”

“你在胡说八道。”克洛德说。

伊丽莎白怒容满面。

“你才神志不清！我对你说我不再爱你！感情是可以变的，你甚至都没有意识到我已经变了。”

克洛德困惑不解地看着她。

“从什么时候开始你不再爱我了？你刚才不是还说你太爱我了？”

“过去我是太爱你了。”她犹豫了一下，“我不太知道我怎么会这样，但这是事实，现在和过去不一样了。譬如……”她迅速补充，但声音有些哽住：“过去，除了你，我永远不可能和另一个人睡觉。”

“你和另一个人睡觉了？”

“你不高兴了？”

“是谁？”克洛德好奇地问。

“没必要说。你不相信我。”

“如果这是真的，你足可以光明正大地通知我。”他说。

“这就是我正在做的事。”伊丽莎白说，“我现在通知你。你总不会打算叫我征求你的意见吧？”

“是谁？”克洛德问道。

他的脸变了样，伊丽莎白顿时害怕起来：如果他痛苦，她也会痛苦的。

“吉米奥。”她不自信地说，“你知道，就是第一幕里那个赤身裸体跑出来的人。”

话已出口，她纵然想否认也已枉然，她再矢口否认，克洛德也不会相信。她甚至没有时间思考，必须义无反顾，勇往直前，因为某种可怕的事正悄悄地逼近。

“你的鉴赏力不错。”克洛德说，“你什么时候认识他的？”

“十几天以前。他疯狂地爱上了我。”

克洛德的神色不可捉摸。他往往表现出多疑和嫉妒，但从来不承认。无疑，他宁愿粉身碎骨也绝不表示谴责，这种态度不见得让人更放心。

“总而言之。这是一种解决办法。”他说，“我常常想，对一个艺术家来说，只限于爱一个女人是很遗憾的。”

“你很快能追回失去的时光。”伊丽莎白说，“喏！小夏诺巴不得投入你的怀抱。”

“小夏诺……”克洛德撇了撇嘴，“我更喜欢让娜·哈伯雷。”

“嗨！这不坏。”伊丽莎白说。

她用湿漉漉的手捏着手绢。现在危险正向她袭来，为时已太晚，没有任何退路了。过去她只想到苏珊娜，现在还有各种其他女人，那些会爱上克洛德、并且善于博得其爱情的年轻漂亮的女人。

“你不认为我会有运气？”克洛德问道。

“你肯定不会使她讨厌。”伊丽莎白说。

她发疯了，她正在打肿脸充胖子，她说的每句话都使自己更深地陷入困境。如果能够停止这类调侃多好。她咽了一口唾沫，费力地说：

“我希望你别以为我没有诚意。克洛德。”

他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涨红了脸，不知道如何往下说。

“这确实出其不意，但我一直打算和你谈。”

如果他继续这样看着她，她立即就会哭出来，无论如何不能哭，这是懦弱的表现，她不应运用女人的武器来战斗。然而，这可使一切都简单了结，他会用胳臂搂住她的肩膀，而她则会倒在他怀里，噩梦将会结束。

“十天来你一直在骗我。”克洛德说，“我向来不会容许自己欺骗你一个小时。我多么看重我们的关系。”

他犹如审判者，以悲怆、庄严的语调说了以上这番话，伊丽莎白一下子被激怒了。

“而你对我并不忠贞。”她说，“你答应最爱我，可我永远没有得到过你。你一直是属于苏珊娜的。”

“你不会谴责我公正地对待苏珊娜吧，”克洛德说，“唯有怜悯和感激决定了我对她的态度，你很清楚。”

“我什么也不清楚。我知道你不会为我离开她。”

“从来没有存在过这个问题。”克洛德说。

“但如果我提出这个问题呢？”

“那你选错了时机。”他冷酷地说。

伊丽莎白默不作声。她本不该谈论苏珊娜，她无法自我克制了，而他则对此加以利用。她看透了他，这是个软弱、自私、利欲熏心、充满狭隘自尊心的人，他熟知自己的过失，但是他要用毫不留情、背信弃义

的手段把自己塑造成一个白璧无瑕的形象，他做不出丝毫宽宏大量或真挚诚恳的举动来。她憎恨他。

“苏珊娜对你的事业有用。”她说，“你的作品、你的思想、你的事业。可你从来没有想到过我。”

“真够卑鄙无耻的！”克洛德说，“我，我是个野心家？如果你这么认为，你怎么能一直爱我？”

随着一阵哈哈大笑的声音，黑石板地面上回响起脚步声；弗朗索瓦丝和皮埃尔挽着格扎维埃尔的胳臂进来，三个人都显得那样兴高采烈。“竟在这里碰上了！”弗朗索瓦丝说。

“这个地方讨人喜欢。”伊丽莎白说。她本想藏起她的脸，她感到眼睛下方和嘴巴周围皮肤紧绷绷的，几乎要爆裂，而皮下的肌肉肿得鼓鼓的。“那么你们摆脱掉所有官方人士了？”

“对，累得要命。”弗朗索瓦丝说。

为什么热尔贝没和他们在一起？是不是皮埃尔提防他的魅力？还是弗朗索瓦丝担心格扎维埃尔的魅力？格扎维埃尔像天使般地微笑着，固执地沉默不语。

“成功是肯定的，”克洛德说，“评论界无疑会很严厉，但是观众作出了赞赏的反应。”

“还算顺利。”皮埃尔友好地笑着说，“哪天我们应该见一次面，眼前我们会有一些时间的。”

“对，有好几件事我想和您谈谈。”克洛德说。

伊丽莎白忽然感到一阵痛苦，使她头晕目眩。她眼前出现了空荡荡的工作室，她不再在那里期待任何人的电话，传达室的信箱里空无一物，饭馆是冷清的，街道是空旷的。这不可能，她不愿意失去他。软弱、自私、可憎都无关紧要，她生活中需要他，她将不惜一切代价保住他。

“不，在南特伊答复以前，别去找贝尔热，”皮埃尔说，“这么做太没策略。但我确信他会很感兴趣。”

“哪天下午给我们打电话吧，”弗朗索瓦丝说，“我们定一次约会。”

他们消失在大厅尽头。

“我们坐在那儿吧，好像是教堂里的小祭台。”格扎维埃尔说。嗲声嗲气的嗓音如同指甲在丝绸上摩擦发出的嚓嚓声，很刺激神经。

“她很可爱，那个女孩儿，”克洛德说，“这是拉布鲁斯的新情人？”

“我想是。他最不喜欢引人注目，可他们进来时却有些闹闹哄哄。”

沉默了片刻。

“我们别在这里待着，”伊丽莎白烦躁地说，“感到他们就在我们背后真讨厌。”

“他们又不管我们。”克洛德说。

“所有这些人都讨厌。”伊丽莎白喉咙哽咽地重复了一遍。她眼里噙着泪水，再也忍不住了。“到我家去。”她说。

“随你便。”克洛德说。他叫来侍者，伊丽莎白在穿衣镜前穿上大衣，精神萎靡不振。从镜子里面，她看到了他们，是格扎维埃尔在讲话，并打着手势，弗朗索瓦丝和皮埃尔入迷地看着她。他们未免过于轻松自如，他们可以和随便哪个笨蛋一起消磨时光，而对伊丽莎白却熟视无睹、置若罔闻。假如他们早就同意把她和克洛德视为知己，假如他们已经接受《平分秋色》这个剧本……都是他们的错。伊丽莎白怒不可遏，不停地喘息着。他们高兴，他们欢笑，难道他们会尽善尽美地永远这样欢乐下去吗？会不会有一天他们也会跌入这可鄙的地狱深处？也会胆战心惊地期待、绝望地呼救、痛苦地哀鸣，孤身一人处于永无止境的自怨自艾、自卑、自憎、忧心如焚的困境中？他们现在如此自信，如此高傲，如此完满，难道不能等候时机找到一种伤害他们的办法？

伊丽莎白默默无言地坐进克洛德的汽车里，一直驶到她家门前，俩人始终缄默不语。

“我不认为我们还有什么可谈的。”克洛德停住汽车时说。

“我们不能这样分手。”伊丽莎白说，“上楼待一会儿。”

“有什么必要？”克洛德问道。

“上楼吧。我们互相还没解释清楚。”伊丽莎白说。

“你不再爱我了，关于我，你想到的尽是些令人痛心的事，没什么可解释的了。”克洛德说。

这纯粹是要挟，但不可能让他就这样走了，他何时再来？

“我爱你，克洛德。”伊丽莎白说，这句话使她热泪盈眶。他跟随她走上楼梯，而她轻声地、不加克制地在哭泣，她步履有些踉跄，但他没有去扶她。他们走进画室以后，克洛德神情阴郁地走来走去。

“你不再爱我，这是你的自由，”他说，“但是在我们之间，除了爱情还有别的东西，这个，你应该尽力挽救。”他看了一眼长沙发，“你和那个家伙就睡在这里？”

伊丽莎白倒在一把扶手椅里。

“我以为你不会怨恨我，克洛德，”她说，“我不愿意由于这样一件事失去你。”

“我不嫉妒一个微不足道的蹩脚演员，”克洛德说，“我怪你什么都没

有对我说，你应该事先告诉我。再说，今晚你对我说的话甚至使我们之间的友谊都成为不可能的事了。”

他嫉妒，他像常人一样嫉妒。她伤害了他男人的尊严，因而他要折磨她。尽管她意识到这些，但仍无济于事，专横的口气使她心碎。

“我不愿意失去你。”她重复着，并放声大哭起来。

光明磊落地按常规办事是愚蠢的，谁也不会因此而赞赏你。她原以为，总有一天，所有埋在心间的痛苦，连同一切微妙的感情和内心的斗争都将得到表白，他将因赞赏和内疚而窘困不已，然而不，这纯粹是白日梦。

“你知道我正处在困境中，”克洛德说，“我经历了思想和精神上的沉重打击，使我心力交瘁，除了你，我没有其他支柱，而你却选择了这个时机。”

“你不公正，克洛德。”她软弱无力地说。她哭得更加伤心了，强烈的痛苦使得她难以自持，以致自尊、耻辱仅仅成了几个无价值的字眼，想说什么就可以说什么了。“我太爱你了，克洛德，”她说，“正因为我太爱你，我才想摆脱你。”她用手捂着脸，但愿这热烈的表白把克洛德引向她身边，但愿他搂住她，忘掉一切，她将永不再抱怨。

她抬起头，他正背靠着墙，嘴角神经质地抽动着。

“对我说点什么吧。”她说。他神色阴郁地看着长沙发，很容易猜到他在看什么。她真不应该把他带到这里，实物就在眼前，太真切了。

“那就别哭了，”他说，“如果说你接受了这个搞同性恋的小子，那也是你自己愿意的：你想必从中也得到了好处。”

伊丽莎白顿时瞠目结舌，这对她犹如当头一棒，她不能容忍粗鲁的语言，这是人身侮辱。“我不容许你用这种口气对我说话。”她激动地说。

“我爱用什么口气就用什么口气，”克洛德提高嗓门说，“你现在把自己打扮成受害者的样子，我觉得太过分了。”

“别喊，”伊丽莎白说，她浑身哆嗦，当她额头青筋暴露时，她似乎听到她爷爷喊叫的声音，“我不能忍受你叫喊。”

克洛德在壁炉上踢了一脚。

“你还想让我捏着你的手吗？”他说。

“别叫喊。”伊丽莎白嗓音更加暗哑，牙齿格格作响，马上就要歇斯底里发作。

“我不喊，我走。”克洛德说，未等她反应过来，他已经走了出去。她即刻冲到楼梯口。

“克洛德，”她叫道，“克洛德。”

她看着他扬长而去，直到看不见他的踪影，进口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她回到画室，开始脱衣服。她不再发抖，但眼前昏天黑地，脑袋犹如灌满了水分在无限膨胀，变得那样庞大，那样沉重，以致把她拖入了深渊：那是困倦，或是死亡，或是疯狂，她将永远消失在这个无底的黑洞里。她倒在了床上。

当伊丽莎白再度睁开眼睛时，房间里充满了阳光。她没有动弹，嘴里一股苦涩的咸味儿。眼皮的灼痛感和太阳穴的轻微跳动使她十分难受，她还因发烧和困倦而虚弱不堪，假如能重新入睡直到第二天多好。不做任何抉择，不考虑任何问题。她能沉溺于这宽容的麻木状态中多长时间？装死，僵直地躺着。但是为了紧闭眼皮、无视一切，她就已经需要费一番努力。她更紧地把自己裹在温暖的被子里。当她重新陷入忘我境界时，门铃响了。

她跳下床，心脏开始激烈的跳动。又是克洛德吗？对他说些什么？她照了照镜子，模样不太狼狈，但是没有时间考虑采取什么态度了。她一度想不开门，他会以为她死了或失踪了，他将害怕。她侧耳细听，却听不到门外一丝气息，也许他已经慢慢转身离去，走下楼梯，她又将孤单一人处在清醒状态中。她扑向房门把它打开。是吉米奥。

“我打扰您了。”他笑着说。

“不，请进。”伊丽莎白说，她带着某种恐惧感看着他。

“现在有几点了？”

“中午十二点，我想。您还在睡？”

“是的。”伊丽莎白说，她拉过被子，拍了拍床。不管怎样，还是有个人在那儿更好。“给我一支烟，”她说，“请坐。”

看他像一只猫似的在家具间来回踱步，她很心烦，他喜欢卖弄他的身材，他步态轻盈灵活、动作潇洒优雅，对此，他过分地加以炫耀。

“我只是路过，我不想打扰您。”他说。

他也过分炫耀他的微笑，一种使两眼上挑的淡淡笑容。“昨天晚上您没能来真可惜，我们喝香槟酒一直喝到早上五点。我的朋友们对我说我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拉布鲁斯先生怎么看？”

“很好。”伊丽莎白说。

“据说罗斯朗想认识我。他发现我有一张很引人注目的脸。他很快要把一部新戏搬上舞台。”

“您以为他看中的是您的脸？”伊丽莎白说。罗斯朗并不掩饰他对同性的兴趣。

吉米奥轻轻地抚摸他那两片湿润的嘴唇，他的嘴唇、水汪汪的蓝眼睛以及整个面部都使人联想到潮湿的春天。

“我的脸不引人注目吗？”他卖弄风情地说。一个搞同性恋的小子，外加小白脸，这就是吉米奥。

“这里没什么东西可吃？”

“到厨房去看看。”伊丽莎白说，“有夜宵、牛腿肉和其他东西。”她神色冷冰冰地想。他的来访总使他赚得一些东西：一顿饭、一个领结和一些借而不还的钱。今天，这些并不使她心情愉快。

“您想要溏心煮鸡蛋吗？”吉米奥喊着问。

“不，我什么都不想吃。”她说。厨房里传来水声、锅声和餐具声。她甚至都没有勇气把他赶走。他走后应好好思考一下。

“我找到一些酒。”吉米奥说，并在桌子一角处摆了一个碟子、一个酒杯和一副餐具。“没有面包，但我煮了溏心鸡蛋，可以光吃溏心鸡蛋而不就面包，是不是？”

他坐在桌子上，摇晃着大腿。

“我的朋友们说，我只演一个小角色是很遗憾的。您不认为拉布鲁斯先生至少可能让我演一个替角？”

“我曾经向弗朗索瓦丝·米凯尔提起过这件事。”伊丽莎白说。香烟有一股辛辣味儿，她头痛异常，好像是酒醉后第二天的感觉。

“米凯尔小姐怎么回答？”

“要看看。”

“人们总是说要看看。”吉米奥用教训人的口吻说，“生活真困难。”他跳起来朝厨房跑去：“我好像听到了水开的声音。”

“他追求我，因为我是拉布鲁斯的妹妹。”伊丽莎白想。这不是新发现，在这十天中她已经很清楚这一点，但是现在她用语言向自己表达了出来，她又补充了一句：“这与我无关。”她不友好地看他把小锅放在桌上，他用精巧的动作剥开了一个鸡蛋。

“有一个胖胖的女人，有点儿上了年纪，穿得非常漂亮，昨天晚上想用小汽车送我回家。”

“是头上有很多小卷的金发女人？”伊丽莎白问道。

“是的，但因为我还有那些朋友，我没同意。她好像认识拉布鲁斯先生。”

“她是我们的姑姑。”伊丽莎白说，“您在哪里和朋友们吃夜宵？”

“托普西酒吧，然后在蒙帕纳斯大街上闲逛。在多莫咖啡馆柜台那里碰见了那个小舞台监督，他喝得烂醉。”

“热尔贝？他和谁在一起？”

“有泰代斯科、小康塞蒂和萨泽拉，还有另一个人。我想康塞蒂和泰代斯科是一起回去的。”他敲开第二个鸡蛋，“那个小舞台监督，他对男人感兴趣吗？”

“据我所知不感兴趣。”伊丽莎白说，“如果说他曾主动接近你，那是因为他当时很忧伤。”

“他没有主动接近我。”吉米奥反感地说，“是我的朋友们觉得他长得很漂亮。”他忽然十分亲密地对伊丽莎白微笑了一下，“你为什么不吃？”

“我不饿。”伊丽莎白说。没法再这样忍受下去了，很快她就会感到痛苦，她已经预感到这点。

“这件衣服真美。”吉米奥边说边用他那女性般的手抚摸丝织睡衣，手的动作悄悄地变得越来越用力。

“不，放开我。”伊丽莎白厌烦地说。

“为什么？你不再爱我了？”吉米奥说。猥亵的语气试图挑起情欲，伊丽莎白没有再反抗。他亲吻她的脖子和耳后，那是一个个奇怪而短促的吻，就好像他在吃青草。这又推迟了她应该思考问题的时间。

“你太冷冰冰了。”他带着某种猜疑说，他的手已经伸到衣服里面，半闭的眼睛观察着她。伊丽莎白把嘴伸给他，闭上了双眼，她不能忍受这种眼神，一个行家里手的眼神。熟练的手指像绒毛一阵阵拂过一样抚摸她的身躯，她顿时觉得这是行家的手指，其技巧和按摩师、理发师、牙科医生的同样准确。吉米奥在认真地完成男人的工作，她怎能接受这种具有讽刺意味的殷勤呢？

她动了一下试图挣脱，但压在她心头的一切是如此沉重，她又是如此懦弱，以致在她尚未起身摆脱时，就感到吉米奥赤裸的身体已经贴在她身上；连这种神速地脱衣也属于职业性的。这个流体般的温柔的身躯轻而易举地就和她的身躯合而为一了。克洛德的亲吻很笨拙，拥抱很粗鲁……她又睁开双眼。快感使吉米奥嘴巴紧缩、眼睛斜视，现在他像个贪婪的唯利是图的家伙，只想到自己。她又闭上眼睛，被一种强烈的耻辱感所吞噬。她急于结束此事。

吉米奥温存地把脸颊贴在伊丽莎白的肩膀上，而她把头靠在了枕头上，可她知道她不可能再睡觉。现在行了，不再有救援，不能再回避痛苦。

[1] 巴黎一家专演恐怖戏的剧院，这里指恐怖的风格。

第五章

“三瓷杯咖啡。”皮埃尔说。

“您真固执。”热尔贝说，“那天和维耶曼一起测量过：玻璃杯盛的量完全一样。”

“饭后，应该用瓷杯喝咖啡。”皮埃尔说，口气并无反驳之意。

“他说味道不一样。”弗朗索瓦丝说。

“他是个危险的幻想家！”热尔贝说。他沉思了片刻。“充其量我可以这样同意你们：放在瓷杯里凉得慢。”

“为什么凉得慢？”弗朗索瓦丝问道。

“蒸发的表面积更小。”皮埃尔有把握地说。

“这您就错了。”热尔贝说，“原因是瓷器更保暖。”

当他们争论了一种物理现象时，总是兴高采烈，通常这是一件他们彻头彻尾捏造的事情。

“它们正好凉得一样快。”弗朗索瓦丝说。

“您听到了吗？”皮埃尔问道。

热尔贝把一个手指放在嘴唇上，装得很谨慎的样子，皮埃尔意味深长地点了点头；这是他们为显示公然合谋而习惯采用的哑剧手势，但是今天这些手势做得不自信。午饭拖拖拉拉，席间缺乏快乐的气氛，热尔贝显得无精打采，他们长时间地讨论意大利人提出的要求，陷入这样空泛的谈论是很罕见的。

“你们读了今天早上苏戴的评论吗？”弗朗索瓦丝问道，“他毫不含糊，赞同这样的论点：逐字逐句翻译过来就是不忠实原作。”

“这帮老糊涂，”热尔贝说，“他们不敢承认他们讨厌的是莎士比亚。”

“这没关系，人们对我们自有公论，”弗朗索瓦丝说，“这是主要的。”

“昨天晚上五次鼓掌要求演员谢幕，我数了。”热尔贝说。

“我很高兴。”弗朗索瓦丝说，“我敢肯定，不做任何让步我们也能感动人们。”她愉快地转向皮埃尔，“很明显，现在你已经不是一个空谈家，一个闭门造车的实验家，一个搞宗派的美学家。那个旅店伙计对我说，当人家要暗杀你的时候，他哭了。”

“我以前总是认为他是个诗人。”皮埃尔说。他有些不自在地笑了

笑。弗朗索瓦丝的热情也随之消逝。四天前，彩排结束后出来，皮埃尔欣喜若狂，他们和格扎维埃尔一起度过了一个激动人心的夜晚！但是从第二天开始，他身上这种成功的感觉烟消云散。他就是这样：失败对他来说固然是惨痛的，但是成功对他来说永远仅仅是毫无价值的阶段，因为他立即就为自己设想更艰苦的任务。他从不沉湎于软弱的虚荣当中，但他也不善于体会出色完成工作后带来的安详的快乐。他用目光询问热尔贝：佩克拉尔那伙人说了些什么？

“哦！说您根本没有遵循严格的正统观念。”热尔贝说，“您知道，他们热衷于人类的回归，以及所有那些荒诞无稽的玩意儿。不过，他们还是很想知道您究竟在想些什么。”

弗朗索瓦丝肯定没有弄错，在热尔贝的真挚态度中有某种不自然的东西。

“明年你将要拿出你自己的剧本，他们将拭目以待。”弗朗索瓦丝说，她又快活地补充道：“现在，在《尤利乌斯·恺撒》成功以后，可以肯定观众将注视着你。想一想真了不起。”

“如果您同时发表您的书，这就太好了。”热尔贝说。

“你将永远不仅是个知名人士，你会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获得辉煌成就的人。”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淡淡一笑。

“如果德国猪不吃掉我们的话。”他说。

这句话像一瓢冷水浇在弗朗索瓦丝的头上。

“你不会认为我们要为吉布提而战吧？”她说。

皮埃尔耸了耸肩。

“我认为我们在慕尼黑时期高兴得太早了。从现在起到明年很多事可能发生。”

短暂的沉默。

“三月份把您的剧本搬上舞台。”热尔贝说。

“时间不合适，”弗朗索瓦丝说，“再说，剧本还不能定稿。”

“问题不是不惜一切代价上演我的戏，”皮埃尔说，“更确切地说，是要知道在什么情况下演戏才具有意义。”

弗朗索瓦丝苦恼地看着他，八天以前，和格扎维埃尔一起在北极酒吧时，他曾把自己比喻成一只顽固的虫子，她当时仅仅把这视作心血来潮，现在看来他心中确实产生了一种不安。

“你在九月份曾对我说，即使战争到来，也应该生活下去。”

“完全正确，但以什么方式？”皮埃尔心不在焉地端详他的手指，“写

作、导演，这毕竟不是最终目的。”

他确实茫然不知所措，弗朗索瓦丝几乎要责怪他，因为她需要的是能够安安稳稳地信赖他。

“按你的说法，什么是最终目的？”她问道。

“正是因为如此，不存在什么简简单单的事。”皮埃尔说，他脸部表情模棱两可，几乎有些愚蠢。每天早上，当他睡眼惺忪，绝望地满屋寻找袜子时就是这副模样。

“两点半了，我估计。”热尔贝说。

通常他从不第一个离开，只要他和皮埃尔一起消磨时光，他什么也不顾及。

“格扎维埃尔又要迟到。”弗朗索瓦丝说，“这很讨厌。姑姑坚持要我们三点整到达，为了赶上喝开幕式的波尔图葡萄酒。”

“她在那里会烦得要命，”皮埃尔说，“本来应该事后约她。”

“她要看看究竟什么是画展开幕式。”弗朗索瓦丝说，“我不知道她是怎么想象的。”

“你们会觉得可笑！”热尔贝说。

“这是姑姑的一个被保护人，”弗朗索瓦丝说，“这事无法回避，上次的鸡尾酒会我已经缺席了，看来这让她不高兴了。”

热尔贝站起来，向皮埃尔随手敬个礼以示道别。

“晚上见。”

“改日见。”弗朗索瓦丝热情地说。她看着他走远，他身上那件拖到脚跟的又长又肥的大衣是佩克拉尔的一件旧大衣。“他真够劳累的。”她说。

“他很可爱，但我们之间没有那么多事情可谈。”皮埃尔说。

“可他从来不这样，我觉得他闷闷不乐。也许是因为星期五晚上我们没管他，但那是合乎情理的，我们都累垮了，想马上回去睡觉。”

“除非后来有人碰到过我们。”皮埃尔说。

“我们直奔北极酒吧，从那里又直接跳上出租车。只有伊丽莎白知道，但是我事先告诉她别说。”弗朗索瓦丝把手放到后脖子上梳理头发。“这会很麻烦，”她说，“不是事情本身，而是谎言会使他伤透了心。”

从少年时代起，热尔贝就养成一种有些多疑的敏感性格，他尤其害怕自己惹人讨厌。皮埃尔是世界上唯一在他生活中举足轻重的人物，他乐意接受他的恩惠，但条件是他要感到皮埃尔照顾他不是出于某种义务。

“不，完全不可能，”皮埃尔说，“再说，昨天晚上他还那样高兴，那样友好。”

“他也许心里烦闷。”弗朗索瓦丝说。热尔贝郁郁寡欢，而她却无能为力，为此她深感伤心。她希望他幸福，她喜欢他那单纯而有趣的身世。他工作时有鉴赏力，并有成就，他有几位各显神通、才能令他钦佩的朋友：班卓琴演奏能手莫利埃、能完美流利地说一口行话的巴里松、能不费吹灰之力一次喝六杯潘诺酒的卡斯蒂埃。晚上他常和他们一起在蒙帕纳斯的各个咖啡馆里练习喝潘诺酒，而他的班卓琴则弹得更为出色些。其他时间，他都愿独来独往：看电影，看书，怀着并不过分、然而执着的小小梦想在巴黎游逛。

“这个女孩子，她为什么还不来？”皮埃尔问道。

“也许她还在睡觉。”弗朗索瓦丝说。

“不会，昨晚她到我化装室里来的时候还说她让人叫醒她。”皮埃尔说，“也许她病了，这样的话，她会打电话来。”

“这不可能，她对电话有一种恐惧感，在她看来，这是一种不吉祥的用具。”弗朗索瓦丝说，“我更认为她是忘了时间。”

“除非她没有诚意，否则她永远不会忘记时间，”皮埃尔说，“我看不出为什么她有可能突然情绪变坏。”

“毫无理由就变，对她来说是常事。”

“总有理由。”皮埃尔有些烦躁地说，“恰当地说，是你不想深究这些理由。”他的口气使弗朗索瓦丝感到不舒服，责任并不在她啊。

“我们去找她。”皮埃尔说。

“她会觉得这太冒失。”弗朗索瓦丝说。也许她有些把格扎维埃尔当作一架机器，至少她在小心谨慎地迁就它那些娇嫩的齿轮。得罪克丽斯蒂娜姑姑就够令人懊丧的了，更何况格扎维埃尔还不乐意我们到她房间去强拉她。

“可这是她不礼貌。”皮埃尔说。弗朗索瓦丝站起身。总之，格扎维埃尔很可能是病了。自从八天前她向皮埃尔做解释以来，情绪上还没有出现过丝毫跳跃性的变化。上星期五彩排结束后，他们三人一起度过的夜晚欢欢喜喜，没什么不高兴的阴影。

旅馆近在咫尺，他们即刻就到了。三点了，一分钟都不能再耽误。当弗朗索瓦丝冲上楼梯时，女老板喊住她。

“米凯尔小姐，您去看帕热斯小姐吗？”

“是的，怎么啦？”弗朗索瓦丝有些傲慢地问道。这位爱发牢骚的老太太并不太惹人讨厌，但是她常常表现出不得体的好奇心。

“关于她，我想对您说件事。”老太太犹豫不决地站在小客厅的门口，但弗朗索瓦丝没有跟她进去。“帕热斯小姐刚才抱怨盥洗池堵了，我找人给她看过，原来是她往里倒了茶叶、棉花团和脏水。”她又说，“她的房间乱透了，所有角落里都是烟头和果核，床单上烧得全是洞。”

“如果您要抱怨帕热斯小姐的话，请您直接对她说。”弗朗索瓦丝说。

“我已经对她说了，”女老板说，“她向我声明，她在这里多一天都不再待下去，我想她正在整理箱子。您知道，我出租房间并不发愁，每天都有人向我提出要求，我真巴不得摆脱这样一个房客，她整夜点着灯，您知道我得付多少电费。”她和蔼地补充说：“只是因为她是您的朋友，我不想让她太难堪。我想对您说，如果她改变主意，我不会难为她。”

自从弗朗索瓦丝住到这个旅店，人们给予她特殊的照顾。而她则以剧院的招待券来酬谢这位老太太，后者为此受宠若惊，更重要的是，她按时如数交房租。

“我对她说去。”弗朗索瓦丝说，“谢谢。”她果断地走上楼梯。

“她不该不把我们放在眼里，这个讨厌的老太婆。”皮埃尔说，“蒙帕纳斯还有其他旅馆。”

“我在这儿挺好。”弗朗索瓦丝说，“这儿暖和，地段好。”弗朗索瓦丝喜欢这里穿着花哨的人们和粗俗的带花墙纸。

“敲门吗？”弗朗索瓦丝稍带犹豫地问道。皮埃尔敲了门，门出其不意迅速地被打开，格扎维埃尔蓬头散发、满面通红地出现在他们面前，外衣的袖子卷着，裙子上沾满尘土。

“啊！是你们！”她说，一副惊惶失措的模样。

想预测格扎维埃尔怎样迎接他们，那是徒劳，永远猜不准。弗朗索瓦丝和皮埃尔呆若木鸡。

“您在那儿干什么？”皮埃尔问道。

格扎维尔喉咙哽住了。

“我在搬家。”她伤心地说。场面令人瞠目结舌。弗朗索瓦丝隐隐约约地猜想到克丽斯蒂娜姑姑的嘴唇开始噘起来了，但是面对这混乱的局面：杂乱不堪的房间和神色慌张的格扎维埃尔，一切都似乎不算什么了。屋子中央三个箱子大敞着，原来壁橱内的皱衣服、纸张、梳妆用品都成堆地摊在地上。

“您估计一会儿就能弄完吗？”皮埃尔严厉地看着这“横遭洗劫的圣地”说。

“我永远也完不了！”格扎维埃尔说，她倒在一个扶手椅里，手指紧

按太阳穴。“这个妖婆……”

“她刚才和我谈了，”弗朗索瓦丝说，“她对我说，您还可以再住一夜，如果您觉得合适。”

“啊！”格扎维埃尔说，眼睛里掠过一线希望的光，但立即便熄灭了。“不，我必须马上离开。”

弗朗索瓦丝可怜起她来。

“但是您今晚找不到房子。”

“啊！肯定找不到。”格扎维埃尔说，她低下了头，长时间沮丧地待在那里。弗朗索瓦丝和皮埃尔好像着了魔，呆呆地凝神看着这金黄色脑袋。

“那么，撂下这一切。”弗朗索瓦丝猛然恢复了意识，“明天我们一起去找房子。”

“撂下这些？”格扎维埃尔问道，“但我不能在这乱糟糟的地方再待一个小时。”

“今天晚上我和您一起整理。”弗朗索瓦丝说，格扎维埃尔以悲哀的感激目光看着她。“听着，您穿好衣服，到多莫咖啡馆等我们；我们呢，得赶快去看画展，一个半小时以后我们就回来。”

格扎维埃尔跳起脚，两只手大把拽着头发。

“啊！我多想去看画展！十分钟以后我就准备好，我梳一下头就行。”

“姑姑已经在发牢骚了。”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耸了耸肩膀。

“总而言之，酒会是错过了。”他面有愠色地说，“不再有必要在五点以前赶到那里。”

“随你便。”弗朗索瓦丝说，“可这事又该怪我了。”

“你别在乎就是了。”皮埃尔说。

“您向她做做笑脸。”格扎维埃尔说。

“只好这样了。”弗朗索瓦丝说，“你为我们找个借口吧。”

“我尽量。”皮埃尔咕哝道。

“那么，我们在我房间里等您。”弗朗索瓦丝说。

他们上楼梯。

“一个下午全完了，”皮埃尔说，“展览会出来，哪儿都没时间去了。”

“我跟你说过她不随和。”弗朗索瓦丝说，她走近镜子：戴着这样高耸的帽子，脖子就不显了。“但愿她不坚持搬家。”

“你没有必要跟着她搬。”皮埃尔说，他怒不可遏。同弗朗索瓦丝在一起，他总是喜笑颜开，她几乎忘了他的脾气很坏；而在剧院里，他爱发怒是出了名的。如果他把这件事看作是对他个人的侮辱，那么一下午都不好过。

“我肯定跟着搬，这你很清楚。她虽不会坚持，但她将陷入极度失望中。”

弗朗索瓦丝环顾她的房间。

“我可爱的小旅店。幸而她意志薄弱，该把这点考虑进去，可指望不搬。”

皮埃尔走到堆在桌上的手稿面前。

“你知道，”他说，“我要把《风先生》这个剧本留下来，我对那家伙很感兴趣，他值得鼓励。这几天找一个晚上，我要请他吃晚饭，你来判断一下。”

“我也该把《亚森特》交给你。”弗朗索瓦丝说，“我觉得有点儿希望。”

“指给我看看。”皮埃尔说，他开始翻手稿，弗朗索瓦丝趴在他肩上和他一起翻阅。她情绪不佳，单独和皮埃尔在一起，她本来可以匆匆地把画展的事应付过去，但和格扎维埃尔在一起，事情就立即变得很累赘：就好像生活中人们鞋底下带了几公斤粘土在走路一样。皮埃尔本不该决定等她，他也同样，情绪很差。将近半小时过去了格扎维埃尔才敲门。他们迅速下了楼。

“你们想去哪儿？”弗朗索瓦丝问道。

“我随便。”格扎维埃尔说。

“我们还有一小时，”皮埃尔说，“去多莫咖啡馆吧。”

“多冷啊。”格扎维埃尔说，同时紧了紧裹在脸上的围巾。

“很近。”弗朗索瓦丝说。

“我们的距离概念不同。”格扎维埃尔说，脸部肌肉因寒冷而收缩。

“时间概念也不同。”皮埃尔冷冷地说。

弗朗索瓦丝开始摸透格扎维埃尔的心思，格扎维埃尔自知理亏，以为他们在责怪她，因而走在前面；此外，搬家之事也使她精疲力竭。弗朗索瓦丝想挽着她的胳臂，星期五晚上，他们三人一直手挽手同步走的。

“不，”格扎维埃尔说，“分开走更快些。”

皮埃尔仍然阴沉着脸，弗朗索瓦丝担心他真的要发火。他们在咖啡馆最里面坐下。

“您知道，这个画展不会有什么意思，”弗朗索瓦丝说，“姑姑的被保护人从来都没丝毫天才，她是稳当的靠山。”

“我不在乎。”格扎维埃尔说，“使我感兴趣的是仪式，我向来讨厌绘画。”

“那是因为您从来没有看过，”弗朗索瓦丝说，“如果您和我一起去参观一些画展，或者甚至去卢浮宫……”

“那也无济于事，”格扎维埃尔说，并撇了撇嘴，“油画毫无装饰，平平坦坦的。”

“如果您在这方面懂得一些，您会从中尝到乐趣，我坚信这点。”弗朗索瓦丝说。

“也就是说我将懂得为什么我应该对这感兴趣。”格扎维埃尔说，“我呀，我永远不会乐意这样做。当我没有任何感受的时候，我不会为自己寻找必须去感受的理由。”

“您称之为感受的东西，实质上是一种理解力，”弗朗索瓦丝说，“您喜欢音乐，好吧！……”

格扎维埃尔打断了她。

“您知道，当人们谈论好音乐或坏音乐的时候，我简直难以忍受。”她谦逊而好斗地说，“我根本不懂，我喜欢的是音符本身，声音对我就足够了。”她死死盯着弗朗索瓦丝，“至于精神上的快感，那叫我害怕。”

当格扎维埃尔固执起来，与她讨论是无益的。弗朗索瓦丝责怪地看着皮埃尔，是他要等候格扎维埃尔的，他至少可以参加谈话，而不该带着挖苦的笑容冷眼旁观。

“我事先得告诉您，您所说的仪式没什么新奇的。”弗朗索瓦丝说，“就是一些人搞礼节性的往来而已。”

“啊！那总是会有很多人，一定很热闹。”格扎维埃尔的语气中反映出一种强烈的需求。

“现在您很想娱乐一下？”

“我当然想。”格扎维埃尔说，眼睛里闪过一道粗野的光芒。

“从早到晚关在这间屋子里，我都快疯了。我再也忍受不了了，你们不能体会我多想离开这间屋子。”

“谁阻止您出去了？”皮埃尔问道。

“您说女人和女人跳舞没意思，但贝格拉米安或热尔贝会很乐意陪您跳，他们跳得很出色。”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摇摇头。

“当人们像委托订货一样决定去娱乐，那总是很可悲的。”

“您希望一切都像天赐食物一样从天上掉下来，”弗朗索瓦丝说，“您不屑于抬一下小手指，然后您又责怪别人。显然……”

“总该有一些地区，”格扎维埃尔神态迷惘地说，“一些热带地区：希腊、西西里，在那里，人们肯定不需要抬一个指头。”

她皱起了眉头。

“在这里，必须用两手紧抓不放，可为了抓什么？”

“即使那里也同样。”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目光炯炯。

“那个被沸水包围的红通通的岛屿在哪里？”她热切地问。

“圣多兰岛，在希腊。”弗朗索瓦丝说，“但是我对您说的不完全是这样。只有峭壁是红的，只有在两个黑黑的小岛之间的海在沸腾，而这两个小岛是火山的喷射物构成的。哦！我想起来了，”她热情洋溢地说，“在这些熔岩石之间有一个全是硫磺水的湖，蜡黄蜡黄的，沿边是一个像无烟煤一样漆黑的狭长半岛，就在这块黑色地带的另一边是一片耀眼夺目的碧蓝大海。”

格扎维埃尔以热烈而专注的目光看着她。

“没想到你们见到了这一切。”她满怀责备的口气说。

“您认为我们不配。”皮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挑衅地打量着他，并指了指肮脏的皮软垫椅和桌子。

“真想不到看到这些景色以后，您还能坐到这里来。”

“在遗憾中虚度时光又有什么好处呢！”弗朗索瓦丝说。

“当然，您不希望有什么遗憾，”格扎维埃尔说，“您一心想要幸福。”

她的目光射向远方。

“而我，我生来就不顺从。”

弗朗索瓦丝被刺中痛处。这种业已成形的幸福观在她看来是天经地义，难道能够轻蔑地予以否定？不管有理无理，她不再视格扎维埃尔的话为一时冲动，这里存在着一整套与自己的看法截然相反的价值观念，对这种观念熟视无睹是徒劳的，但它的存在却令人心中不畅。

“这不是顺从不顺从的问题。”她激烈地反驳，“我们热爱巴黎，热爱这些街道，这些咖啡馆。”

“怎么可能热爱肮脏的地方、丑陋的事物和所有这些卑鄙可耻的人呢？”格扎维埃尔厌恶地强调这几个形容词。

“因为我们对整个世界感兴趣。”弗朗索瓦丝说，“而您，您是一个小

唯美主义者，您需要完全不加修饰的美，但这是一种很狭隘的观点。”

“我是不是必须对这个茶托感兴趣，仅仅是因为它存在？”格扎维埃尔问道。

她忿忿地看着那个茶托。

“它在那里，这就已经足够让你感兴趣了。”

她故作天真地补充：

“我还以为作为艺术家恰恰是因为他们热爱美好的事物呢！”

“这要看什么叫美好的事物。”皮埃尔说。

“哟！您在听哪！”她以吃惊而温柔的口吻说，“我以为您陷入了深奥的思索中了。”

“我一直在洗耳恭听。”皮埃尔说。

“您情绪不好。”格扎维埃尔始终含着笑说话。

“我情绪极好。”皮埃尔说，“我以为我们要度过一个令人愉快的下午。我们先去看画展，从那儿出来，刚刚有时间吃一块三明治。这简直太棒了。”

“您认为这是我的错？”格扎维埃尔说，她龇着牙强笑。

“我也不认为是我的错。”皮埃尔说。

为了有意向格扎维埃尔表示不满，他才坚持要尽早见她。他本可以多想想我嘛，弗朗索瓦丝心中埋怨。处境对她来说很令人不快。

“确实，每当您有一刻空闲的时候，”她咧着嘴恶狠狠地说，“如果稍有浪费，那简直是大祸临头。”

她的责备使弗朗索瓦丝瞠目结舌。是不是她又一次错误估计了格扎维埃尔？自星期五以来才过去四天，昨晚皮埃尔在剧院还十分友好地问候格扎维埃尔。她大概已经深深地依恋于他，才可能自认被忽视了。

格扎维埃尔转向弗朗索瓦丝：

“我原来想象的作家和艺术家的生活完全是另一种样子。”她带着社交界的口吻说，“我没有想到会这样规律，按着钟点生活。”

“您可能希望他们漫步于暴风雨中，头发随风飞舞。”弗朗索瓦丝说。在皮埃尔嘲弄的目光下，她自觉变得愚不可及。

“不，波德莱尔没有随风飞舞的头发。”格扎维埃尔说。

她又审慎地说：

“总之，除了他和兰波，艺术家都像公务员那样准时精确。”

“就因为他们每天按部就班地工作？”弗朗索瓦丝问道。

格扎维埃尔优雅地撇了撇嘴。

“而且，你们计算睡眠时间，你们一天吃两顿饭，你们进行拜访，你

俩从不单独散步。也许没有别的可能性……”

“而您认为这令人失望？”弗朗索瓦丝强作笑颜地问道。格扎维埃尔对他们所作的描绘不是一副可恭维的形象。

“奇怪的是每天坐在自己桌子前面斟酌字句。”格扎维埃尔说。“我完全可以接受写作，”她匆匆地补充，“文字，给人以享受。但只有当您有愿望写的时候。”

“人们可以从总体上来说想写一部作品。”弗朗索瓦丝说，她有些想端正自己在格扎维埃尔心目中的形象。

“我欣赏你们高水平的谈话。”皮埃尔说，不怀好意的笑容同时朝着弗朗索瓦丝和格扎维埃尔，弗朗索瓦丝感到窘迫。他难道可以像对待一个外人那样冷静客观地判断她吗？而在他面前她却不能做到冷眼旁观，这不公平。

格扎维埃尔不动声色。

“这变成了一种任务。”她说。

她宽容地笑了笑。

“再说，这正是您看问题的方式，您把一切都变成义务。”

“您这是什么意思？”弗朗索瓦丝问道，“我可以肯定地告诉您，我觉得自己并不那么受到束缚。”

是的，她将向格扎维埃尔做一次彻底的解释，并告诉她自己对她的看法。她心地善良地让格扎维埃尔在许多方面稍稍占了上风，却被她滥加利用。

“譬如，您和别人的关系。”格扎维埃尔扳着手指计算，“伊丽莎白、你们的姑姑、热尔贝和很多其他人。我宁肯一个人生活在世上，保持我的自由。”

“您不理解，具有几乎恒定不变的行为并不等于受奴役。”弗朗索瓦丝生气地说，“例如，我们试图不太使伊丽莎白难受是我们自愿的。”

“你们使得他们对你们拥有权利。”格扎维埃尔轻蔑地说。

“绝对不会。”弗朗索瓦丝说，“与姑姑是一种无需加以掩饰的交易，因为她给我们钱。伊丽莎白得到的是我们给予她的东西，而热尔贝，我们见他是因为我们高兴。”

“嘿，他可自认为对你们拥有权利。”格扎维埃尔语气肯定地说。

“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比热尔贝更意识不到有什么权利。”皮埃尔平静地说。

“您这样认为？”格扎维埃尔说，“我知道的正相反。”

“您怎么可能知道？”弗朗索瓦丝惊讶地说，“您和他还没说上三句

话。”

格扎维埃尔迟疑不决。

“这是直觉，是某种天资聪颖的人掌握的诀窍。”皮埃尔说。

“那好！既然你们想知道，”格扎维埃尔气急败坏地说，“昨天晚上当我告诉他星期五我和你们一起出去了，他的样子活像一个被冒犯的小王子。”

“您对他说了！”皮埃尔说。

“我们曾叮嘱过您不要说。”弗朗索瓦丝说。

“啊！我给忘了。”格扎维埃尔漫不经心地说，“我不习惯于这种种策略。”

弗朗索瓦丝惊愕地与皮埃尔交换了一下眼色。格扎维埃尔肯定明知故犯，是出于褊狭的嫉妒心理。她丝毫不是健忘的人，她在演员休息室只待了一小会儿。

“事情原来是这样，”弗朗索瓦丝说，“我们本不应该向他撒谎。”

“唉！我们怎么会没想到呢？”皮埃尔说。

他轻轻地咬着指甲，显得忧心忡忡。这对热尔贝是一个打击，由此他对皮埃尔的盲目信任也许永远恢复不了了。想到这颗娇嫩的无所适从的心，弗朗索瓦丝喉咙发紧，他此时正心慌意乱地在巴黎游荡。

“必须采取点措施。”她慌张地说。

“今天晚上我向他做个解释，”皮埃尔说，“可怎么说呢？把他撇在一边也就算了，但说谎总没有道理啊。”

“谎言一旦被揭穿，总是没有道理的。”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板起脸看着格扎维埃尔。

“您究竟对他说了些什么？”

“他向我叙述星期五他和泰代斯科、康塞蒂一起喝得酩酊大醉，有趣极了；我说真遗憾我没有碰到他们，我们一直闷在北极酒吧里面，什么也没看见。”格扎维埃尔赌着气说。

更令人生气的是，正因为是她坚持整夜留在北极酒吧的。

“这就是您说的所有的话？”皮埃尔问。

“是啊，就这些。”格扎维埃尔不情愿地说。

“那也许还能想想办法，”皮埃尔看着弗朗索瓦丝说，“我说我们开始绝对是决定回去的，但最后一刻，由于格扎维埃尔太伤心，才勉强同意待一个通宵的。”

格扎维埃尔噘起嘴。

“他可能相信，也可能不相信。”弗朗索瓦丝说。

“我尽力让他相信，”皮埃尔说，“幸好我们在这以前从来没对他撒过谎。”

“你确实是金口玉言，从来言而有信。”弗朗索瓦丝说，“你应该想法马上就找到他。”

“那姑姑呢？姑姑就活该了！”

“我们六点再去。”弗朗索瓦丝烦躁地说，“这可不行，一定得去，否则她不会原谅我们。”

皮埃尔站起来。

“我往他家打个电话。”他说。

他走了。弗朗索瓦丝点上一支烟以掩饰内心激动，她气得发抖，想到热尔贝是由于他们的过错而痛苦，多么可憎。

格扎维埃尔默默地拉扯自己的头发。

“总而言之，这个小家伙不会因此而死的。”她说，一副蛮不讲理的样子有些不自然。

“我很想看看您要是他将会怎么样。”弗朗索瓦丝严厉地说。

格扎维埃尔狼狈不堪。

“我不认为有这么严重。”她说。

“我们事先关照过您。”弗朗索瓦丝说。

长时间沉默。弗朗索瓦丝惶恐不安地思索着眼前这场灾难，它不知不觉地波及到了她的生活。是皮埃尔以其尊严和威望冲垮了弗朗索瓦丝生活的堤坝。现在生活像狂澜那样冲出，它将冲向何处？回顾这一天发生的事已经够受了：女房东的愤慨、几乎要错过的画展、皮埃尔的烦躁不安、与热尔贝的不睦。而八天以来萦绕于弗朗索瓦丝心头的那种苦恼也许是最令她心神不宁的。

“您生气了？”格扎维埃尔小声问道。她那懊丧的神色没有缓解弗朗索瓦丝的怒气。

“您为什么要这样做？”她问道。

“我不知道。”格扎维埃尔低声说，她低下了头。“活该，”她说话的声音更低了，“至少您将知道我这个人的价值，您将会厌恶我，活该。”

“我为什么要厌恶您？”

“是的。我不值得人们关心。”格扎维埃尔带着绝望的粗暴的口气说，“您现在了解我了。我对您说过，我一钱不值。应该让我回鲁昂。”

听到这些偏激的自责，弗朗索瓦丝已到嘴边的谴责都化为乌有。弗朗索瓦丝默不作声。咖啡馆里熙熙攘攘，烟雾缭绕。有一桌德国逃亡者正聚精会神地看人下棋。在一张邻桌上，一个自以为是妓女的疯疯癫癫

的女人，独自坐在一杯牛奶咖啡面前，正在勾引一位不存在的对话者。

“他不在。”皮埃尔说。

“你去了好长时间。”弗朗索瓦丝说。

“我乘此机会出去转了转，我想透透气。”

他坐下后点上烟斗，他似乎放松了。

“我走了。”格扎维埃尔说。

“对，该动身了。”弗朗索瓦丝说。

谁也没动。

“我想知道的是，”皮埃尔说，“您为什么对他说这些？”

他怀着强烈的兴趣盯视着格扎维埃尔，怒气早已消除。

“我不知道。”格扎维埃尔又说了一遍。但皮埃尔不会就此罢休。

“不，您知道。”他温和地说。

她沮丧地耸耸肩。

“我情不自禁。”

“您脑袋里有某种想法，”皮埃尔说，“是什么？”

他微笑了。

“您想让我们讨厌您？”

“哦！您怎么能这么想？”她说。

“您是否觉得这个小小的奥秘说明热尔贝处于优于您的地位？”

一种责备的目光闪现在格扎维埃尔的眼睛中。

“人们被迫掩饰自己，我始终感到不舒服。”她说。

“是因为这？”皮埃尔问道。

“不。我对您说是情不自禁的。”她神色痛苦地说。

“您自己说这个秘密使您不舒服。”

“但这之间没有关系。”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不耐烦地看了看挂钟。不管格扎维埃尔出于什么原因，她的行为是无法辩解的。

“一想到我们欠了别人的情，您感到不舒服。我明白了：感到人们在您面前不自由，使您心中不快。”皮埃尔说。

“是的，有点儿，”格扎维埃尔说，“此外……”

“此外什么？”皮埃尔用友好的口吻问道。看来他立即准备同意格扎维埃尔了。

“不，这很卑鄙。”格扎维埃尔说。她用手把脸捂上。“我很卑鄙，别问我了。”

“但是这一切没什么卑鄙的地方，”皮埃尔说，“我很想理解您。”他

迟疑了一下："是不是因为那天晚上热尔贝不热情，您要小小报复一下？"

格扎维埃尔露出脸：她惊诧不已。

"但他很热情，起码和我一样。"

"那么不是为了刺伤他？"皮埃尔问道。

"当然不是。"她犹豫了一会儿，然后鼓足勇气说，"我想看看究竟会发生什么。"

弗朗索瓦丝越来越不安地看着她。皮埃尔脸上露出十分强烈的好奇心，因而格扎维埃尔便故作媚态。难道他竟能容忍格扎维埃尔几乎不加掩饰地招认她的嫉妒、邪恶和自私？如果弗朗索瓦丝觉察自己内心滋生着这类感情的苗头，她会果断地将它铲除。皮埃尔露出了微笑。

格扎维埃尔顿时勃然大怒。

"您为什么让我说出所有这些话？是为了更蔑视我？但是您对我的蔑视将远不及我对自己的蔑视！"

"您怎么会想到我蔑视您！"皮埃尔说。

"如果您蔑视我，"格扎维埃尔说，"您就对了。我不会做人！我到处闯祸。唉！不幸降到了我头上。"她感情冲动地悲叹道。

她把头倚在软椅背上，仰视天花板，以免掉下眼泪，脖子痉挛性地凸起。

"我确信这件事会处理好。"皮埃尔恳切地说，"您别伤心。"

"不光有不幸。"格扎维埃尔说，"还有……一切。"

她那凶狠的目光凝视着空间，喃喃地说：

"我厌恶自己，我讨厌自己。"

不管愿意不愿意。弗朗索瓦丝被她的声调所震动，可以感到这些话不是出自她的嘴唇，而是从她自己的肺腑最深处掏出来的。大概在无数不眠长夜中，她曾久久地、痛苦地反复咀嚼这些话。

"您不该这样。"皮埃尔说，"我们，是很看重您的……"

"现在不了。"格扎维埃尔软弱无力地说。

"就是现在，"皮埃尔说，"我深深体察到您难以摆脱的思维紊乱。"

弗朗索瓦丝骤生反抗之意：她没有如此看重格扎维埃尔，她不谅解这种思维紊乱，皮埃尔没有权利以她的名义说话。他只顾自己走路，甚至不回首望她，然后，他却确信她紧随于他，这未免过于自负。她从头至脚仿佛灌了铅似的沉重，分道扬镳于她来说是残酷的，但是什么都不能使她在这幻影般的、不知通向何种深渊的斜坡上滑下去。

"紊乱和麻木，"格扎维埃尔说，"这就是我的全部才能。"

她脸色苍白、眼圈发紫，发红的鼻子和顿时失去光泽的散乱头发使她丑陋无比。人们不能怀疑她确实惊恐万状，但是如果悔恨能把一切都一笔勾销，那就太便宜了，弗朗索瓦丝想。

格扎维埃尔继续以哀怨的语调诉说。

“我在鲁昂的时候，人家还能找理由原谅我，可自从我到了巴黎，我都惹了什么祸啊？”

她又痛哭起来。

“我什么都感觉不到了。我什么都不是了。”

她做出一副在与身体上的痛苦搏斗的模样，她似乎是这种痛苦的受害者，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事情会改变的，”皮埃尔说，“相信我们，我们将帮助您。”

“你们帮不了我，”格扎维埃尔像孩子一样爆发出绝望的呼声，“我是有罪的！”她哭得透不过气来。她半身僵直，脸色犹如临终前的病人，不加克制地任眼泪流淌。而对这种无法生起气来的天真的表现，弗朗索瓦丝心软了，她本来想做点儿什么，说点儿什么，但这不容易，想回心转意却心余力绌。一阵长时间难堪的沉默。透过黄色的玻璃窗，发现紧张劳累的白昼行将消逝，棋手们没有挪动位置，一个男人走来坐到疯女人边上，她看来不那么疯疯癫癫了，因为那个来者发现她已失去知觉。

“我是这样懦弱，”格扎维埃尔说，“我应该自杀，我早就该自杀，”她脸上的肌肉抽紧了，“我会去自杀的。”她用挑衅的口吻说。

皮埃尔难受地看着她，茫然不知所措，他蓦地转向弗朗索瓦丝。

“得了！你看她成了什么样子！想法安慰安慰她呀。”他气愤地说。

“你要我怎么办？”弗朗索瓦丝说，怜悯心即刻消逝。

“你早该把她抱在怀里，对她……对她说些什么。”他说。

想象中，皮埃尔的胳膊紧紧地搂抱住格扎维埃尔，并轻轻地摇晃着她，但是尊严、体面和一大堆严格的禁忌使胳膊不能动弹，他那强烈的怜悯心只能通过弗朗索瓦丝的身体才能得以体现。而弗朗索瓦丝却消极麻木、冷若冰霜，以致无所作为。皮埃尔蛮横的口气把她原来自身的愿望也化为乌有，她周身肌肉僵硬，即使有外力的推动也无济于事。皮埃尔纹丝不动，尽管温情脉脉，却无能为力，这使他局促不安。一时悄然无声，格扎维埃尔的极度苦恼正在加剧。

“请安静下来。”皮埃尔柔声地说。“请相信我们。您直到现在一直盲目地生活，但一生还长着呢。我们一起来考虑考虑，做一些设想。”

“没什么设想可做的。”格扎维埃尔消沉地说，“不，我只有回鲁昂，这是最好的办法。”

“回鲁昂！这才真是不明智的。”皮埃尔说。

“您看，我们不责怪您。”

他不耐烦地看了看弗朗索瓦丝。

“至少告诉她你不责怪她。”

“当然，我不责怪您。”弗朗索瓦丝平平淡淡地说。

她责怪谁？她痛苦地感觉到自己在与自己过不去。已经六点了，但是却不能提动身的事。

“不要悲伤，”皮埃尔说，“让我们冷静地聊聊。”

在他身上有某种镇定人心和坚韧不拔的东西，所以格扎维埃尔稍许平静，带着一种顺从的神情看着他。

“您最需要的是，”皮埃尔说，“找一些事做。”

格扎维埃尔做了个嘲讽的动作。

“我不愿为填补时光而干活。我很理解，你们对自己要求极为严格，因而不满足于随便打发空闲时间，你们不能接受纯粹娱乐的生活，必须做一件真正赋予你们的日子以某种意义的事。”

弗朗索瓦丝冷不防挨了皮埃尔的斥责，心中闷闷不乐。她对格扎维埃尔一向只提出些娱乐方面的建议，这再一次说明她没有足够重视格扎维埃尔。而现在皮埃尔却越过她与格扎维埃尔和解。

“但是我对您说我一无所长。”格扎维埃尔说。

“可您也没做过什么有价值的尝试。”皮埃尔说。他笑了笑：“而我，倒是有个想法。”

“什么想法？”她好奇地问道。

“您为什么不可以演戏？”

格扎维埃尔瞪大了眼睛。

“演戏？”

“为什么不？您身材很美，对形体动作和面部表情的感觉透彻入微。这并不肯定您一定有天才，但至少这一切提供了希望的可能。”

“我永远不会有这种能力。”格扎维埃尔说。

“您不想试试？”

“当然想，”格扎维埃尔说，“但是这不会有什么好处。”

“您的敏感和聪慧不是所有人都具备的。”皮埃尔说，“这就是成功的王牌。”

他严肃地看着她。

“当然喽！应该工作，您到学校听听课，我自己教两门课，而巴安和朗贝尔都非常和蔼可亲。”

格扎维埃尔眼睛里掠过一线希望之光。

“我永远不会成功。”她说。

“我给您个人开小课，以后自己就都能应付了。我向您保证，只要您有一丁点儿才能，我也要把它引发出来。”

格扎维埃尔摇摇头。

“这是一个美梦。”她说。

弗朗索瓦丝强求自己表现出诚意：格扎维埃尔可能有天赋，不管怎样，如能成功地使她对某件事感兴趣，那就是老天的恩赐。

“来巴黎的事，您也这样说过。”她说，“您看，这不是已经来了吗？”

“确实如此。”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笑了。

“您是那样固守现状，以致不管什么未来在您看来都像是梦。您怀疑的是时间本身。”

格扎维埃尔淡淡一笑。

“这太没有把握了。”她说。

“您现在是不是在巴黎？”弗朗索瓦丝问道。

“是的，但这不是一回事。”格扎维埃尔说。

“来巴黎，一次就一劳永逸了。”皮埃尔快活地说，“而那件事，将要做出一次次的努力。但是相信我们，我们三人一起就有力量。”

“哎呀！”格扎维埃尔笑着说，“你们太吓人了。”

皮埃尔趁热打铁，继续发挥。

“从星期一开始，您来上临时安排的课程。您会发现，这就像您小时候做游戏一样。人们将要求您设想您和一位女友在进午餐，或者人家当场抓住您正在一个货架上偷东西；同时您应该编造情节，加以表演。”

“这一定很有趣。”格扎维埃尔说。

“然后，您马上选择一个角色开始扮演，至少一些片段。”

皮埃尔用目光征询弗朗索瓦丝的意见。

“我们可以建议她演什么？”

弗朗索瓦丝思索了片刻。

“对职业技巧要求不太高，但是光靠自然魅力也达不到的东西。例如梅里美的《机遇》。”

这个主意使她很高兴，也许格扎维埃尔将成为一个演员，总之，尝试一下是有意义的。

“这很不错。”皮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兴奋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我多想当一个演员！我将可以和您一样在真正的舞台上演出了？”

“当然，”皮埃尔说，“也许明年开始就演一个小角色。”

“啊！”格扎维埃尔欣喜若狂，“啊！我要工作了，你们看吧。”

在她身上发生的事都如此出乎意外，总之，她也许要工作了，弗朗索瓦丝又重新开始陶醉于为其设想的未来。

“明天是星期天，我不可能。”皮埃尔说，“但星期四，我将为您上第一堂朗诵课。您愿意每星期一和星期四的三点到四点到我的化装室来吗？”

“但这会打搅您的。”格扎维埃尔说。

“相反，我对此很感兴趣。”皮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完全恢复了平静，皮埃尔容光焕发。应该承认，皮埃尔像竞技者那样成功地施展了几乎是灵活的技巧，把格扎维埃尔拉出绝望的深渊，使其满怀信心和喜悦。他完全忘记了热尔贝和画展。

“你应该再给热尔贝打个电话，”弗朗索瓦丝说，“你最好在演出之前去看他。”

“你这样认为吗？”皮埃尔说。

“你不这样认为？”她的话有些生硬。

“好吧，”皮埃尔不情愿地说，“我就去。”

格扎维埃尔看了看挂钟。

“哟！我让你们误了画展。”她懊悔地说。

“没关系。”弗朗索瓦丝说。

相反，这关系很大，第二天她必须去向姑姑道歉，而歉意将会遭到拒绝。

“我很惭愧。”格扎维埃尔轻声说。

“不必。”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的内疚和决心确实使她深为感动，因为她不能像其他任何人那样来看待她。她把手放在格扎维埃尔的手上。

“您瞧，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格扎维埃尔仰慕地凝视着她。

“当我看到我自己，又看看您。”她激动地说，“我真惭愧！”

“这很荒谬。”弗朗索瓦丝说。

“您没有义务。”格扎维埃尔说，口气很虔诚。

“哦，不，我有。”弗朗索瓦丝说。

如果是过去，她对这些话只会一笑了之，而今天她有些不自在。

“有时在深夜，当我想到您，”格扎维埃尔说，“简直使我赞叹不已，我不能相信您真的存在。”

她笑了。

“而您是存在的。”她以满怀温情的动人口气说。

弗朗索瓦丝了解格扎维埃尔对她的爱：那是当夜深人静格扎维埃尔独自关在房间里时，才被这种爱所陶醉，谁都不能与她争夺深藏于心中的形象。这种时候，她深深陷在扶手椅中，两眼仰望远方，心醉神迷地凝视着那个形象。弗朗索瓦丝这位属于皮埃尔，属于所有人，也属于她本人的有血有肉的女人觉察到的永远仅仅是这种带嫉妒心理的崇拜发出的微弱回声。

“我不值得您这样想。”弗朗索瓦丝略感内疚地说。

皮埃尔兴冲冲地走过来。

“他在，我让他八点到剧院，我要和他谈谈。”

“他怎么回答？”

“他回答说：好吧！”

“别向他做任何诡辩。”弗朗索瓦丝说。

“相信我。”皮埃尔说。

他笑着对格扎维埃尔说：

“我们分手前到北极酒吧去喝一杯怎么样？”

“哦！好吧，我们一起去北极酒吧。”格扎维埃尔温柔地说。

他们就是在那里结下了友谊，这个地方已经具有传奇色彩和象征意义。从咖啡馆出来，格扎维埃尔主动挽起皮埃尔和弗朗索瓦丝的胳膊，三人齐步前进，犹如上山朝圣似的向酒吧走去。

格扎维埃尔不愿意弗朗索瓦丝帮助她整理房间，出于谨慎，无疑也是因为不喜欢生人的手触摸她的小物件，尽管这是一双神仙般的手。弗朗索瓦丝便上楼回屋，穿上室内便袍，整理桌上的文稿。她经常在皮埃尔演出这个时刻撰写她的小说。她开始重新看前一天写好的几页，但难以集中精力。隔壁房间里的黑人正在教那个金发妓女跳踢舞，和他们在一起的还有一个西班牙少女，她是托普西酒吧的女侍者；弗朗索瓦丝辨得出他们的嗓音。她从提包里掏出一把锉刀，开始锉手指甲。即使皮埃尔使热尔贝信服了，他们之间是否永远会有一个阴影存在？明天克丽斯蒂娜姑姑将会给她什么脸色？她排除不了这些令人烦恼的小小思绪。尤其不能摆脱的是今天下午她与皮埃尔之间产生了分裂，也许当她再度和他谈话时，这种痛苦的感受就会涣然冰释，但是在此之前，她还是心事重重。她看了看指甲，真是愚不可及：她本不该如此看重一次无足挂齿

的分歧，也不该一旦得不到皮埃尔的赞同就惶惶不可终日。

她的指甲修剪得不甚完美，仍然不够对称。弗朗索瓦丝又拿起锉刀。她的错误是把自己的全部身心都寄托在皮埃尔身上，这里的真正失误在于她不该让另一个人来为她承担责任。她不耐烦地抖落粘在室内便袍上的白指甲屑。只要她愿意，就可做到完全为自己负责，但是她不愿意真正这样做。哪怕是她的这种自责，她还要求皮埃尔予以赞同。她所想的一切都是与他一同想和为他而想的。对一种发自于她自身、并且在与他截然无关的情况下完成的行为，对一种真正独立的行为，她甚至连想都不可能想。况且这无伤大体，因为她永远不需要借助自己的力量去与皮埃尔针锋相对。

弗朗索瓦丝扔下锉刀。在不着边际的推论中浪费三小时宝贵的工作时间是荒谬绝伦的。皮埃尔对其他女人产生强烈兴趣的情况早已发生过，现在她为什么感到受了伤害？令人担忧的是，她在自己身上发现的这种僵硬的敌视尚未被全部驱散。她踌躇了一会儿，有一刻她真想要澄清自己苦恼的原委，但随即又懒于思索了。她俯下身去看文稿。

皮埃尔从剧院回来时几乎还不到午夜十二点，他的脸冻得通红。

“你看见热尔贝了吗？”弗朗索瓦丝忧虑地问。

“看见了，都解决了。”皮埃尔快乐地说，他解下围巾，脱掉大衣。“开始他说这无关紧要，他不愿意我解释，但是我坚持，我辩解说，我们从来不和他绕弯子，假如要甩掉他，也会直截了当告诉他。他有些怀疑，但这是为了做做样子的。”

“你真是巧舌如簧。”弗朗索瓦丝说。她如释重负，但其中搀杂某种怨恨，感到自己与格扎维埃尔结伙伤害了热尔贝，她十分恼怒，她希望皮埃尔也为此而内疚，而不是怡然自得地搓着手。略微歪曲一下事实不算什么，但不该昧着良心撒谎，这破坏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

“格扎维埃尔这样做毕竟恶劣透顶。”她说。

“我发现你很严厉，”他笑着说，“你老了以后一定会很冷酷！”

“开头，我们俩中间你更严厉，”弗朗索瓦丝说，“你几乎让人难以容忍。”

她略感焦虑，她懂得想通过一次友好的谈话使白天的隔阂冰消瓦解决非易事。一想起他们间的不和，一种耿耿于怀的辛酸感油然而生。

皮埃尔开始解开为祝贺画展而系的领带。

“开始我认为她把和我们的约会忘了是一种卑劣的轻率行为。”他以被冒犯的口吻说，但回想了一下，他又嘲笑自己未免小题大作。“后来当我镇静下来出去转了一小圈以后，就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这件事了。”

他满不在乎的良好心境加重了弗朗索瓦丝的烦躁。

“我看出来了，她对热尔贝的所作所为突然使你变得宽宏大量，你都快赞扬她了。”

“事情变得太严重就无法用轻率来解释了，”皮埃尔说，“我想到了所有这一切：她的烦躁、她对娱乐的需求、失约、昨晚的背叛，合起来成为一个整体，必有一个原因。”

“她对你说了理由。”弗朗索瓦丝说。

“不应该相信她所说的，别以为她制造麻烦就是为这些。”皮埃尔说。

“那么，实在没有必要非坚持让她说。”弗朗索瓦丝说，回忆起那些无休止的询问心中怨恨难消。

“她也不是完全撒谎。可必须弄明白她那些话的含义。”皮埃尔说。

真好像是在谈论一个女占卜者。

“你到底怎么想的？”弗朗索瓦丝不耐烦地问。

皮埃尔暗暗一笑。

“归根结蒂她是责备我星期五以来没有再见她，这没使你感到惊奇？”

“是的，”弗朗索瓦丝说，“这证明她开始离不开你了。”

“对这个女孩子来说，开始和走到了头，我认为是一码事儿。”皮埃尔说。

“什么意思？”

“我觉得她已经深深地爱上了我。”皮埃尔带着半真半假的自鸣得意的神态说，但却流露出内心的满足。弗朗索瓦丝感到被冒犯了。通常情况下，她喜欢皮埃尔有节制地说一些粗话，但皮埃尔赏识格扎维埃尔，在北极酒吧，他每次微笑焕发出的柔情不是伪装的，因此，这种恬不知耻的口吻变得让人担心。

“我在寻思格扎维埃尔对你的爱情为什么使她能得到宽恕。”她说。

“应该设身处地为她想一想。”皮埃尔说，“她是个情绪激烈、生性傲慢的女人。我故意十分庄重地把我的友谊奉献给她，当第一次涉及什么时候再见面的时候，我装出必须排除很多困难才能给她几个小时，这刺伤了她。”

“总之她当场没有表现出来。”弗朗索瓦丝说。

“也许，但她后来重新考虑过。由于接着好几天她没能按她的心愿见到我，就变得大为不满。你还要考虑到，星期五是你曾反对抛开热尔贝的；她衷心地爱你，但却白费，对于这个具有占有欲的小心灵来说，你

毕竟是她和我之间的最大绊脚石。她把我们要求她严守的秘密作为筹码孤注一掷，以求解决整个命运。她的做法如同一个孩子，在快要输牌的时候，一下子把牌全弄乱。”

“你给了她很多关注。”弗朗索瓦丝说。

“而你给她的关注始终太少。”皮埃尔急躁地说，谈到格扎维埃尔时，他今天不是第一次采用这种尖刻的语气了。

“我不能肯定她把所有这些都已经明确地表达了出来，但她这样做的用意就是这个。”

“也许。”弗朗索瓦丝说。

因而，照皮埃尔的说法，格扎维埃尔是把她视为不受欢迎的人，并且嫉妒她。弗朗索瓦丝又想到自己曾为格扎维埃尔流露出对她仰慕的表情而深受感动，心中很不痛快；看来她被耍弄了。

“这是一种巧妙的解释，”她又说，“但我不认为对格扎维埃尔来说能找到一种固定不变的解释，因为她完全随心所欲地生活。”

“正是因为她的情绪有双重性，”皮埃尔说，“如果不是她已经怒不可遏，你以为她会由于一个洗脸池而大发雷霆？搬家是一种逃避，我确信她逃避的是我，因为她后悔爱上我。”

“那么，你最终认为她的一切行为有一个关键，这就是她突然狂热地爱上了你？”

皮埃尔的嘴唇微微向前翘起。

“我不能肯定这就是一种狂热的爱情。”他说。

弗朗索瓦丝的话令他不快：实际上他们时常谴责伊丽莎白的，正是这种武断下结论的方式。

“一种真正的爱情，”弗朗索瓦丝说，“我不认为格扎维埃尔能具有。”她思索了一下，“狂喜、欲望、恼恨、苛求，她都可能有；但是为使所有这些感受构成一种稳固的感情所必需的某种付出，我认为人们永远不可能从她身上得到。”

“这些我们等着看将来吧。”皮埃尔说，他变得越来越生硬。

他脱下上衣，消失在屏风后面。弗朗索瓦丝开始脱衣服。她的话很直率，她从来不拐弯抹角地与皮埃尔谈话，在他身上没有什么痛处和隐私非得谨小慎微地加以对待。然而她错了。今晚必须把要说的话反复琢磨才能开口。

“显然，今天晚上在北极酒吧，她看着你的时候，那种样子以前从来没有过。”弗朗索瓦丝说。

“你也注意到了？”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嗓子发紧，这是一句向局外人试探的话，她说到了他的心里。屏风后面是一个陌生人在刷牙。她脑中掠过一个念头：如果说格扎维埃尔拒绝她帮助整理东西，难道不正是为了更早地独自思念皮埃尔？他可能猜出了真相，整个白天是他俩之间在进行对话，格扎维埃尔更愿意把皮埃尔当做知己，她与他存在某种默契。好吧！这样太好了：她正开始担心这件麻烦事给她带来的沉重负担，这样她就从中解脱出来了。皮埃尔已经承诺对格扎维埃尔的责任，远远超过了弗朗索瓦丝一向允诺的，她把她舍弃给他了。从此格扎维埃尔是属于皮埃尔的。

第六章

“哪儿也喝不到比这里更好喝的咖啡。”弗朗索瓦丝一面把杯子放在碟子里一面说。

米凯尔夫人笑了。

“当然，在你去的那些定价餐馆里给你喝的不是这种咖啡。”

她正在翻阅一份时装杂志，弗朗索瓦丝走过来坐在她的椅子扶手上。米凯尔先生在壁炉的一角看《时代报》，炉中的木炭正熊熊燃烧。二十年内，事物一成不变，不免令人心情沉重。每当弗朗索瓦丝回到这幢住宅里，她感到流逝的那些年华并未把她带到任何地方，时光就是展开在她周围的一潭黯淡无光的死水。生活就是人变老，仅此而已。

“达拉第，他确实讲得很好，”米凯尔先生说，“很坚定，很威严，他将寸步不让。”

“有人说，博内本人会随时做出让步，”弗朗索瓦丝说，“甚至有人断言，他可能背地里已经就吉布提问题开始谈判了。”

“要注意，就意大利提出的要求本身没什么太过分的东西，”米凯尔先生说，“不能接受的是说话的口气，无论如何也不能在这样的强硬催促下同意妥协。”

“你毕竟不会就一个声誉问题进行战争吧？”弗朗索瓦丝说。

“我们也不能甘心躲在马其诺防线后面当一个二流国家。”

“不能。”弗朗索瓦丝说，“这很困难。”

她向来避免接触原则问题，所以很轻易就能和父母达成谅解。

“你觉得这适合我吗？这种裙子？”她母亲问道。

“肯定适合，妈妈，你那么苗条。”

她看了看挂钟：现在两点。皮埃尔已经坐在桌旁，前面放着一杯劣质咖啡。格扎维埃尔头两次上课来得太晚，因此他们今天决定提前一小时到多莫咖啡馆会面，以保证按时开始工作。也许她已经到了那里，对她是难以预料的。

“为《尤利乌斯·恺撒》的第一百场演出，我需要一套晚礼服，”弗朗索瓦丝说，“我拿不准该选一种什么式样。”

“我们有时间考虑。”米凯尔夫人说。

米凯尔先生放下报纸。

“你指望有一百场演出？”

“至少一百场，现在每天晚上都客满。”

她振作了一下精神走向镜子；这种气氛令人消沉。

“我该走了，”她说，“我有约会。”

“我不喜欢不戴帽子外出的习惯。”米凯尔夫人说，并摸了摸弗朗索瓦丝的大衣。“为什么你没听我的话买皮大衣？你背上没什么保暖的东西。”

“你不喜欢这种中大衣？我觉得它好看极了。”弗朗索瓦丝说。

“这是件春秋大衣，”她母亲说着耸了耸肩，“真不知道你的钱都干什么用了！”

“你什么时候再回家？”米凯尔先生问道，“星期三晚上，莫里斯夫妇要来。”

“那我星期四晚上来，”弗朗索瓦丝说，“我喜欢单独和你们在一起。”

她缓步下了楼梯，走上梅迪奇街。空气湿润而凝滞，但她觉得室外比温暖的书房还舒服。时光又开始缓缓地流逝：她就要与热尔贝会面，至少这能使这段时间具有某种微小的意义。

“现在，格扎维埃尔肯定已经到了。”弗朗索瓦丝想，心中略有刺痛感。“格扎维埃尔穿上了那条蓝裙子或者那件带白条纹的红外套，精心梳理的发卷垂在脸旁，她微笑着。这种从未出现过的微笑意味着什么？皮埃尔怎样凝视她？”弗朗索瓦丝停在人行道边：她痛苦地感到自己好像被流放了。往常，巴黎的中心就是她的所在之处。今天一切都变了，巴黎的中心是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就座的咖啡馆，而弗朗索瓦丝则流浪在市郊的某个地方。

弗朗索瓦丝在双偶咖啡馆露天座的火盆边就座。今天晚上皮埃尔将把一切都叙述给她听，但是一些日子以来她不再完全相信他的话。

“一杯清咖啡。”她对侍者说。

一丝惆怅掠过心头：这不是确切意义的痛苦，必须追溯到以往遥远的年代才能找到类似的不适感。她陷入了回忆。房屋内空无一人，为挡阳光，人们关上了百叶窗，屋内很昏暗。在二层楼梯口有一个小女孩正屏住呼吸贴在墙边。当大家都在花园里时，她却独自待在那里，她感到新奇。这既有趣，又令人害怕：家具和往日一模一样，但同时又都变了样，变得那样厚实、浓重、神秘，在书桌和蜗形脚大理石桌子底下滞留着一团厚重的阴影。她不想逃跑，却心惊肉跳。

那件陈旧的上衣挂在一个椅子背上：想必安娜用汽油洗过它，或者她刚把它从放有樟脑丸的地方拿出来，晾在那里吹吹风。看样子它又旧

又破。虽然破旧，但是它却不能像弗朗索瓦丝那样在自己弄痛时呻吟，也不能自言自语地说：“我是一件破旧的上衣。”这很奇怪，弗朗索瓦丝企图设想，如果她不能对自己说：“我是弗朗索瓦丝，我六岁，我在祖母家，”如果她全然不可能自言自语，她会成为什么样。她紧闭双眼，好像她不存在似的，然而其他人会过来，看见我，谈论我。她睁开双眼，看到了上衣，它存在着，但它自己意识不到，这里面有某种令人气恼和有些令人恐惧的东西。如果它自己不知道，存在对它又有何用？她考虑了一下，也许有一种办法。既然我能说“我”，我为什么不能代替它说呢？她注视着上衣，眼里只看见上衣，然后迅速说出：“我很破，我很旧，”然而白费力气，什么新情况也没有发生，这是令人失望的。上衣仍然在那里，无动于衷，与人无关，而她仍然是弗朗索瓦丝。再说，如果她成了上衣，那么她弗朗索瓦丝就无知无觉了。她的脑袋开始反反复复思考这一切，然后下楼跑向花园。

弗朗索瓦丝一口气喝完了那杯咖啡，咖啡几乎是凉的。这毫无关系，为什么又回想起这一切？她看了看昏暗的天空。目前的情况是，现存的世界超出能及的范围，她不仅被驱逐出巴黎，而且被驱逐出整个宇宙。坐在露天座上的人，街上过往的行人都飘浮于地面，是一些影子，房屋仅仅是一片背景，无立体感，无深度。热尔贝微笑着走来，他也只是一个轻飘飘的富于魅力的影子。

“您好啊。”他说。

他身着那件肥大的浅灰褐色大衣，内穿棕黄色小格衬衫，黄色的领结更加衬托出没有光泽的脸色。他着装总是非常优雅。弗朗索瓦丝很高兴见到他，但她立即明白，她不可能指望他的帮助来恢复她在世界上的原有位置；他倒是一位称心的流放伙伴。

“这么坏的天气，我们还去跳蚤市场吗？”弗朗索瓦丝问道。

“只是毛毛雨，”热尔贝说，“没有正经下雨。”

他们穿过广场，下了地铁台阶。

“这一整天我和他谈些什么呢？”弗朗索瓦丝想。

相当长时间以来，她第一次与他单独外出，她想好好待他，以便抹去皮埃尔的解释可能在他身上留下的最后阴影。但是讲什么？她在工作，皮埃尔也在工作，按格扎维埃尔的话说，是一种公务员的生活。

“我还以为我永远脱不开身了。”热尔贝说，“吃午饭的时候有很多人：米歇尔、莱尔米埃尔和阿代尔松夫妇，吃的是你所能看到的各种加奶酪丝的烤点心。大家聊了起来，真是海阔天空，夸夸其谈，实在让人腻烦。佩克拉尔为多米尼克·奥罗尔作了一首新的反战歌曲，凭良心说，

歌作得不错。只是他们的歌不管什么大用。”

“歌曲、演讲，”弗朗索瓦丝说，“人们从来也没有这样煞费口舌。”

“嘿！现在的报纸真是没治了。”热尔贝笑容满面地说，他愤怒时总是采取笑的形式。

“为了使法国人镇定下来，他们给我们上的是什么菜！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们怕意大利比怕德国稍微少一点儿。”

“实际上人们不会为吉布提而战。”弗朗索瓦丝说。

“但愿如此，”热尔贝说，“可一想到在两年或者六个月以后肯定躲不过战争，就让人泄劲儿。”

“至少可以说现在还打不起来。”弗朗索瓦丝说。

和皮埃尔在一起她总是无忧无虑，因为一切都显得十分明朗。而热尔贝使她局促不安：在这个年月，他作为年轻人心情不舒畅。她忧心忡忡地注视着他。他内心深处在想什么？关于他自己？关于他的生活？关于世界？他从不推心置腹。待一会儿，她要严肃地和他谈谈，眼下地铁的噪音太大，难以交谈。她看了一下隧道里墙上的一张黄色布告。今天，什么都勾不起她的好奇心。这是空白的一天，无所作为的一天。

“您知道吗？我有个小小的愿望：在电影《洪水》里扮演一个角色，”热尔贝说，“只要上几个镜头，就可以赚不少钱。”他皱了皱眉头，“我一有钱，就买一辆车，旧的，价钱不贵。”

“这挺不错，”弗朗索瓦丝说，“您肯定会把我撞死，但我还是跟您去。”

他们出了地铁。

“或者，”热尔贝说，“我和莫利埃筹备搞一个木偶剧院。靠贝格拉米安为我们提供木偶造型，可他是个见异思迁的人。”

“木偶很有趣。”弗朗索瓦丝说。

“只是为了搞一个大厅和那些木偶设备得要很多很多钱。”热尔贝说。

“也许有一天会实现。”弗朗索瓦丝说。

今天，热尔贝的计划没有引起她的兴趣，她甚至在想为什么平时她从他的存在中可找到一种审慎的魅力。他在那里，刚从佩克拉尔家里吃了一顿烦人的午饭出来，今晚他将第二十次扮演青年卡同的角色，这里不存在什么特别令人激动的事情。弗朗索瓦丝环视四周。她本想找到一些能推心置腹地交谈的话题，但这条笔直的长街没有提供给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沿着人行道排列的售货小车里，人们只卖一些普普通通的商品：棉织品、袜子、肥皂。

“我们不如走这些小街。”她说。

这儿的旧鞋、唱片、破丝绸、搪瓷脸盆、缺口瓷器都直接放在泥地上。穿着花里胡哨破旧衣服的棕发妇女们靠栅栏坐在报纸上或旧地毯上。所有这些东西也都不能打动人心。

“您瞧，”热尔贝说，“我们肯定可以在这里找到道具。”

弗朗索瓦丝索然寡味地扫了一眼摆在她脚边的旧货。显然，所有这些脏兮兮的物品都有一段奇特的故事，但是人们所看到的仅仅是一些手镯、损坏的布娃娃以及上面没有记载任何传奇故事的褪色布料。热尔贝用手抚摸一个玻璃球，球中飘浮着五颜六色的纸屑。

“好像是一个可看出未来的球。”他说。

“这是一个镇纸。”弗朗索瓦丝说。

女商人用眼角窥视他们，这是个一头鬈发、涂脂抹粉的胖女人，上身裹着羊毛披肩，两腿盖着旧报纸，从她身上看不出往事和未来，只不过是一堆冻麻木的肉。而围栏、铁皮小屋、堆满废铜烂铁的脏乱场所不像往日那样构成一个虽然污浊但具有吸引力的天地。在那里，一切东西堆挤在一起，死气沉沉，丑陋无比。

“巡回演出是怎么回事？”热尔贝问道，“伯恩海姆一说起来好像明年就要进行。”

“伯恩海姆当然老把这件事放心上！”弗朗索瓦丝说，“他只关心钱的问题；但是皮埃尔根本不愿意，明年有别的事情要做。”

她跨过一个泥坑，就像儿时住在祖母家一样，当她把夜晚温馨的气息和丛林芬芳的香味关在门外时，她长时间感到自己永远与某个世界隔绝了。在别处，正发生着一件事，她却不在现场，而唯有这件事是至关重要的。这次她不能对自己说：“我不知道它是否存在，它不存在。”她是知道的。皮埃尔不放过格扎维埃尔的每次微笑，而格扎维埃尔入迷而专心地听着皮埃尔对她说的每句话，他们俩的眼睛都映出皮埃尔的化装室，以及挂在墙上的莎士比亚肖像。他们是否正在工作，或者正在休息，并谈论着格扎维埃尔的父亲、装满各种鸟的大鸟笼以及马棚的味道？

“昨天朗诵课的时候，格扎维埃尔做了点什么吗？”弗朗索瓦丝问道。

热尔贝笑了起来。

“朗贝尔要求她重复下面的绕口令：‘当你去掉又胖又肥又大的麦粒种时，对我说说又胖又肥又大的麦粒种！’她一下子满脸通红，一个音都不发，看着自己的脚。”

“您认为她有天才吗？”弗朗索瓦丝问道。

“她身材很匀称。”热尔贝说。

他抓住了弗朗索瓦丝的臂肘。

“您过来看。”他突如其来地说，并从人群中挤过去。一群人围着一把在泥地上撑开着的伞，一个男人正在黑伞上摆牌。

“二百法郎，”一位灰白头发的老妇人喊道，她那发狂的目光看着周围，“二百法郎啊！”她的嘴唇颤抖着，有一个人粗暴地推搡她。

“这是些小偷。”弗朗索瓦丝说。

“这谁都知道。”热尔贝说。

弗朗索瓦丝好奇地看了看玩牌的骗子，那双骗人的手正迅速地把三张脏兮兮的牌放在伞布上。

“二百压在这张牌上。”一个男人说着把两张钞票放在其中一张牌上，他狡猾地递了个眼色：牌的一角有些翘起，可以看到是红心K。

“中了。”骗子一边说一边把K翻过来。牌又飞快地重新到了他手中。

“它在这里，请注意这张牌，好好盯着，它在这里，这里，这里，红心K二百法郎。”

“它在那儿，谁和我一起每人放一百法郎？”一个男人问道。

“一百法郎，这是一百法郎。”有一个人喊道。

“中了。”骗子手边说边把四张揉皱的钞票扔在自己面前。他故意让他们赢，自然是为了激励围观者。也许该下赌注，这不难，弗朗索瓦丝每次都猜得出K。盯着纸牌飞快地往返移动令人头晕目眩：它们滑下来、跳起来、右边、左边、中间，又是左边。

“这很愚蠢，”弗朗索瓦丝说，“每次我都看到它。”

“它在那儿。”一个男人说。

“四百法郎。”骗子说。

那个男人回头看了一下弗朗索瓦丝。

“我只有二百法郎，它在那儿，请和我一起放二百法郎。”他急促地说。

左边、中间、左边，确实在那儿，弗朗索瓦丝在牌上放了二百法郎。

“梅花七。”骗子说着把钱收走了。

“太愚蠢了！”弗朗索瓦丝说。

她和刚才那位老妇人一样呆若木鸡。一个小动作竟如此敏捷！钱不可能真的就输掉了，肯定还可以翻回来。“下一次，好好注意……”

“过来，”热尔贝说，“那些都是同伙。过来，您会输掉最后一个苏。”

弗朗索瓦丝跟着他。

“其实我知道得很清楚，我们永远赢不了。”她怒气冲冲地说。

今天正是做这种蠢事的日子，一切都荒诞无稽：地方、人以及人们所说的话。多么冷啊！米凯尔夫人是对的，这件大衣太单薄了。

“去喝一杯怎么样？”她建议。

“好吧，”热尔贝说，“我们去那个有乐队伴奏的大咖啡馆吧。”

夜幕降下了。课已结束，但是他们肯定还未分手，他们在哪里？也许他们又回到北极酒吧去了。当格扎维埃尔喜欢上一个地方，她立即就把它变成一个窝。弗朗索瓦丝想起了饰有大铜钉的软皮椅、玻璃橱窗和红白格灯罩，但这是徒劳无益的：他们的表情、嗓音和蜂蜜酒都具有了神秘的含义，如果弗朗索瓦丝推开门进去，神秘即刻烟消云散。两个人可能都亲热地微笑，皮埃尔可能简述他们的谈话，她可能用麦管吸饮料，但是他们俩单独相会的秘密永远不可能暴露，即使通过他们自己也不可能。

“就是这个咖啡馆。”热尔贝说。

这是一个用若干大火盆取暖的棚子，里面坐满了人。乐队正声音响亮地为一位穿士兵制服的歌手伴奏。

“我要喝一杯烧酒，”弗朗索瓦丝说，“可以使我暖和些。”

黏糊糊的毛毛雨一直渗透到她的心，她冻得直发抖。也不知如何摆脱身上的寒冷和脑中的思绪。她看了看柜台边穿着木底皮面套鞋和全身裹着大披巾的妇女，她们正喝着搀烧酒的咖啡。“为什么披巾总是紫色的？”她心里想。士兵脸上涂着刺目的红色，他调皮地拍着手，尽管还没有唱到猥亵的段落。

“请你们先付账。”侍者说。弗朗索瓦丝抿了一口酒，嘴里充满了强烈的酒精味和霉味。热尔贝猛然爆发一阵大笑。

“什么事？”弗朗索瓦丝问道，这时的他好像只有十二岁。

“这下流的歌词让我好笑。”他窘迫地说。

“哪个词让您一听到就笑了？”弗朗索瓦丝说。

“喷射。”热尔贝说。

“啊！但我应该看看这个词怎么写的！”热尔贝说。

乐队开始奏一首快速狐步舞曲。在台上，手风琴手旁边放着一个头戴宽边毡帽的、几乎像活人一样的大布娃娃。两人都沉默了一会儿。

“他仍然会以为我们厌烦他。”弗朗索瓦丝遗憾地想，“皮埃尔没有做

出很大努力以便重新获得热尔贝的信任，在最诚挚的友谊中，他自己所付出的却那么少！”弗朗索瓦丝试图使自己从麻木状态中摆脱出来。她必须向热尔贝解释为什么格扎维埃尔在他们生活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

“皮埃尔认为格扎维埃尔能成为一个演员。”弗朗索瓦丝说。

“是的，我知道，看上去他很赏识她。”热尔贝有些勉强地说。

“这个人很怪，”弗朗索瓦丝说，“和她相处不容易。”

“她挺冷冰冰的，”热尔贝说，“我不知道怎么和她说话。”

“她拒绝一切客套，”弗朗索瓦丝说，“这很不简单，但相当不舒服。”

“在学校里，她从来不和任何人说话，她待在一个角落里，头发把脸全盖住了。”

“最激怒她的事情是，”弗朗索瓦丝说，“皮埃尔和我，我俩互相间总是非常亲密。”

热尔贝表现出很惊讶。

“然而她肯定知道你们之间是怎么回事吧。”

“她知道，但是她希望人们在自己的感情上是不受约束的，忠贞不渝在她看来只有借助妥协和谎言才可得到。”

“这很古怪！她大概看出您不需要这些。”热尔贝说。

“显然如此。”弗朗索瓦丝说。

她有些不快地看了看热尔贝；爱情毕竟不像他想的那么简单，它比时间更持久，但还是存在于时间中，时时刻刻会产生不安、忘我、小小的愁意等感觉。当然，这些都不那么要紧，但那是因为人们拒绝给以重视，为此，有时需要做出小小的努力。

“请给我一支烟，”她说，“这好像能让人觉得暖和一些。”

热尔贝微笑着递给她烟盒，这微笑富有魅力，仅此而已，但人们可以从中发现一种搅得人心绪不宁的优雅风度。弗朗索瓦丝揣测到，如果她爱上这双绿眼睛，她会从中找到什么样的温情，然而她甚至都没有去感受所有这些难能可贵的幸福就将它们放弃了。她永远不会感受到了。她没有丝毫遗憾，但也许终究是值得遗憾的。

“当看到拉布鲁斯和小帕热斯在一起时，真叫人笑破肚子，”热尔贝说，“他好像在鸡蛋上跳舞那样小心翼翼。”

“是的，这使他有些变化，因为他通常对雄心勃勃的人、有强烈欲望的人、有勇有谋的人身上所发现的东西极为感兴趣。”弗朗索瓦丝说，“谁也不像格扎维埃尔那样不为自己的生活担忧。”

“他真的很爱她吗？”热尔贝问道。

“爱某个人，对皮埃尔来说，很难说意味着什么。”弗朗索瓦丝说，她无把握地凝视着她香烟上的火。过去当她谈到皮埃尔时，她透过自身去观察，现在为了看清他的面容，她必须在他面前退后几步看。几乎不可能回答热尔贝提出的问题：皮埃尔一直拒绝与他自身协调一致，每分钟他都要求自己做出进步。他像叛教者那样狂怒地把过去作为燔祭的祭品全部烧毁，而献身于现时。当人们以为已经把他单独一人严密封闭了起来，使其沉湎于永久的温柔、诚挚或痛苦的激情中时，他却犹如精灵那样早已游离到时间的另一终端，他让你手中抓住的只是一个他从全新的道德高度严厉谴责的幽灵。最厉害的是他责怪他的受骗者满足于抓到一个幻影，一个过时的幻影。她在烟灰缸内把烟头掐灭。从前，她曾津津乐道于皮埃尔永不受现时的约束。但她本人现在对这些背叛现时而溜出来的精灵抗拒到何种程度呢？当然，皮埃尔不会接受与世界上任何人同谋反对她，但他是否会和他自己合谋呢？显而易见，他内心深处没有这样的活动，但是毕竟需要有点儿善心才能完全相信这点。弗朗索瓦丝感到热尔贝正偷偷地看她，她立即恢复了镇静。

“问题尤其在于她使他担心。”她说。

“怎么会这样？”热尔贝问道。

他十分惊讶。在他看来，皮埃尔是那样充实，那样坚硬，那样完美地封闭住自己，想象不出担忧可能从任何缝隙中渗入。然而格扎维埃尔使这种平静出现了缺口，或者说，她是否只是发觉了一个难以察觉的缺口？

“我时常对您说，如果说皮埃尔在戏剧上，总的说在艺术上投入那么大的力量，那是出于一种决心。”弗朗索瓦丝说，“而当人们开始对一种决心提出疑问时，总是扰得人心不安的。”她笑了笑。“格扎维埃尔便是一个活生生的疑问号。”

“然而他在这个问题上是极端执着的。”热尔贝说。

“这正是又一个理由。当有人在他面前坚持说喝一杯牛奶咖啡和写《尤利乌斯·恺撒》的价值是同等的时候，他就心动了。”

弗朗索瓦丝心如刀绞，她难道能确信在这些年中对皮埃尔从未产生过任何怀疑？或者纯粹是因为她不想为此担忧？

“而您，您对此怎么想？”热尔贝问道。

“关于什么？”

“关于牛奶咖啡的重要性？”

“哦，我么！”弗朗索瓦丝说，格扎维埃尔的某种笑脸又呈现在她眼前。“我十分珍惜幸福。”她轻蔑地说。

“我看不出其中的关系。”热尔贝说。

“因为提出疑问是耗费精力，”她说，“是危险的。”

实质上，她和伊丽莎白很相像。一旦她为信念而完成了一项行为，她就安稳地躺在过时的成就上。本该在一开始就随时对一切提出异议，但是这要求有超人的力量。

“而您呢？”她问，“您怎么看？”

“哦！这要看您怎么想，”热尔贝说着笑了笑，“要根据您是想喝还是想写。”

弗朗索瓦丝看了看他。

“我经常想您对自己的生活有什么期望。”她说。

“首先我要确信人们还给我一点儿生活的时光。”他说。

弗朗索瓦丝笑了。

“这是合法的，我们就假设您有这种运气，那您有什么期望？”

“我不知道。”热尔贝说，并思索了一下。“也许在别的时候，我会知道得更清楚。”

弗朗索瓦丝态度变得冷淡了些。如果热尔贝没有察觉到问题的重要性，也许他就回答了。

“但是您满意不满意您的生活？”

“有些时候很美好，有些时候不太美好。”他说。

“是的。”弗朗索瓦丝略感失望地说，她迟疑了片刻。“如果满足于此，这就有些可悲了。”

“这要看什么日子。”热尔贝说，他勉强自己说下去，“人们对自己的生活所能说的一切，在我看来始终只是几个词。”

“幸福或不幸，对您来说就是几个词？”

“是的，我看不出它们有什么含义。”

“而就您的天性说，您是一个挺快活的人。”弗朗索瓦丝说。

“我常常很烦恼。”热尔贝说。

他平静地说出这些话。他认为长时间的烦恼中穿插一些瞬间的快乐是极为正常的。有一些美好的时光和一些不大美好的时光。总之，他难道没有道理吗？剩下的难道不就是幻觉和空话吗？人们坐在硬木长凳上。天气寒冷，坐在桌边的有军人，也有一个个家庭。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坐在另一张桌子边，他们抽烟、喝酒和聊天，话音和烟雾没有凝聚成弗朗索瓦丝所羡慕的亲密无间的神秘时刻。他们即将分道扬镳，任何地方都将不再存在把他们互相联系起来的纽带。哪里都不存在丝毫能够渴望、值得遗憾以及令人担心的东西。过去、未来、爱情、幸福，仅仅

是一些嘴里发出的声音。一切皆无，只有身着深红色外套的音乐家和穿黑裙、脖子上围红披肩的布娃娃，她那罩在宽大的绣花衬裙外并被撩起的裙子下露出细长的双腿。布娃娃在那里，足以填满视野，目光将能在永恒的时光中滞留在她身上。

“把你的手给我，我的美人，我来给你算命。”弗朗索瓦丝猛一哆嗦，机械地把手伸给一位穿黄、紫衣服的波希米亚女人。

“事情的发展不如你心愿，但耐心点，你不久将得到一个为你带来幸福的消息。”女人一口气说完这些话。“你有钱，我的美人，但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多，你傲慢，因此你有敌人，但你最终将结束所有烦恼。如果你跟我过来，我的美人，我对你透露一个小小的秘密。”

“去吧。”热尔贝催促她去。

弗朗索瓦丝跟着那个波希米亚妇女，后者从口袋里掏出一小块木质稀疏的木头。

“我把秘密告诉你：有一位棕发的年轻人，你很爱他，但是由于一位金发女郎的介入，你和他不幸福。这是一个护身符，你把它放在一块小手帕里，随身带着它三天，然后你和年轻人就幸福了。这是最珍贵的护身符，谁我都不给，但是我用一百法郎卖给你。”

“谢谢，”弗朗索瓦丝说，“我不要护身符，这是算命的钱。”

妇女抓住了钱币。

“一百法郎买你的幸福，这一点儿不贵。你想付多少钱买你的幸福？二十法郎？”

“一个钱也不给。”弗朗索瓦丝说。

她回到热尔贝身边坐下。

“她说了些什么？”热尔贝问。

“尽是些无稽之谈。”弗朗索瓦丝说，她笑了笑。“她要二十法郎赐给我幸福，但我认为太贵，如果正像您所说的那样，幸福仅仅是一个词的话。”

“我不是这个意思！”热尔贝说，对于自己被这样曲解感到惊恐。

“也许这是真的，”弗朗索瓦丝说，“和皮埃尔在一起时，我们使用很多词，但是究竟里面包含什么意思呢？”

她蓦地感到极度焦躁不安，几乎想大声喊叫，好像世界一下子变得空空荡荡，不再存在任何可怕的东西，但也不再存在任何可爱的东西。绝对一切皆空。她将再找到皮埃尔，一起说些话，然后就分手。如果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的友谊仅仅是空虚的幻影，弗朗索瓦丝和皮埃尔的爱情也不会更持久存在。空洞无物，只有毫无意义的无数瞬间的总和，只

有灵与肉的杂乱不堪的堆积以及最终的死亡。

“我们走吧。”她突然说。

皮埃尔赴约从不迟到，当弗朗索瓦丝走进饭馆时，他已经坐在他们习惯待的那张桌子边。看到他时，她心头涌起一种喜悦，但她立即想到“我们只有两个小时”，欢喜的心情顿时消失。

“下午过得好吗？”皮埃尔温柔地问道，他笑逐颜开，露出一种天真无邪的表情。

“我们到跳蚤市场去了，”弗朗索瓦丝说，“热尔贝很令人愉快，但是天气湿乎乎的。在猜牌赌博中我输了二百法郎。”

“怎么搞的？你太愚蠢了！”皮埃尔说，他把菜单递给她。“你吃什么？”

“一份威尔斯小白羊肉。”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神色忧虑地研究菜单。

“没有蛋黄酱鸡蛋。”他说。弗朗索瓦丝没有因他困惑和失望的脸色而软下心来，她发现这是一张令人动心的脸，但是她表现得仍很冷淡。

“那就来两份小白羊肉吧。”皮埃尔说。

“我对你讲讲我们聊了些什么，你感兴趣吗？”弗朗索瓦丝说。

“我当然感兴趣。”皮埃尔热情地说。

她用怀疑的目光看了他一眼。适才她还闪过“他感兴趣”这个念头，她正准备迅速地和盘托出，因为皮埃尔的话语和微笑就意味着皮埃尔本人。可一瞬间，这音容笑貌对她来说变成了一些模棱两可的标记，这是皮埃尔有意做出来的，他自己却隐蔽在后面，因而能肯定的仅仅是“他说他对此感兴趣”，仅此而已。

她把手放在皮埃尔胳臂上。

“你先讲，”她说，“你和格扎维埃尔一起做了些什么？你们终于工作了吗？”

皮埃尔困窘地看了她一眼。

“没怎么工作。”他说。

“一定得工作！”弗朗索瓦丝说，毫不掩饰她的反感。格扎维埃尔必须工作，为了她好，也为了他们好，她不能长年累月游手好闲地生活。

“下午四分之三的时间我们是在互相指责中度过的。”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感到自己在佯装表情，但不太清楚害怕显露出什么。

“关于什么？”她问。

“正是关于她的工作。”皮埃尔说，他独自微微一笑。“今天早上在即

兴表演课上，巴安要求她表演在一个树林子里散步，并摘采鲜花，她厌恶地回答说，她痛恨花朵，并从未想过要改变注意。她自鸣得意地对我叙述了经过，把我气疯了。”

皮埃尔平静地把辣酱油浇在热气腾腾的威尔斯小白羊肉上。

“后来呢？”弗朗索瓦丝不耐烦地问道。他慢条斯理，从从容容，他想象不到了解发生的事情对她来说是多么重要。

“哦！事情就这样发生了，”皮埃尔说，“她怨天尤人：她来的时候温文尔雅、笑容可掬，以为我会对她大加赞扬，可我把她骂得分文不值！她捏紧拳头，那副样子你是了解的：看上去彬彬有礼，实际上心怀恶意，说我们比资产阶级还坏，因为我们所贪图的是精神上的享乐。这倒也不算错，可我气坏了，简直没法控制自己。我们就这样咬牙切齿面对面地坐在多莫咖啡馆整整一小时。”

什么生活没有希望、努力就是虚荣等等这一整套理论已经十分令人厌烦。弗朗索瓦丝尽力克制自己，她不愿意花费时间来批评格扎维埃尔。

“这肯定很可乐吧！”她说，她喉咙发紧，这种局促不安是愚蠢的，她毕竟不至于要在皮埃尔面前掩饰窘态吧。

“在愤怒中慢慢受熬煎倒也并不那么难受，”皮埃尔说，“而且我觉得她也不讨厌这样，可是她的忍耐力不如我，终于改变了态度，这时候我就试着再次亲近她。但这很难，因为她怀着刻骨铭心的仇恨，不过最后我还是获胜了。”他得意地补充：“我们签了一个庄严的和约，为了巩固和解，她请我到她房间去喝茶。”

“到她的房间？”弗朗索瓦丝问。很长时间格扎维埃尔没有在房间里接待她了，她像被灼了一下似的十分气恼。

“你是不是终于说服她好好下决心了？”

“我们谈了其他的事。”皮埃尔说。“我向她叙述了咱俩旅行的故事，我们又设想可以把这些故事编成完整的一集。”

他笑了。

“我们当场创作了一系列小场面，比如在沙漠深处，一位英国女游客和一位大冒险家相遇，你可以看到是什么风格的。她想象力挺丰富，要是她能成功地加以利用就好了。”

“必须让她持之以恒。”弗朗索瓦丝用略带责备的口吻说。

“我会做的，”皮埃尔说，“别责骂我。”

他的微笑有些古怪，谦卑而殷勤。

“她出其不意地对我说：我和您一起度过了一段了不起的时光。”

“好啊！这是个成功。”弗朗索瓦丝说。我和您一起度过了一段了不起的时光……她是站着，双目茫然凝视前方，还是坐在长沙发上面对面看着皮埃尔？没必要询问。如何确定她到底使用了何种语调以及当时她的房间里弥漫着何种芳香？词句只能使你更接近于神秘，但却不能使这种神秘更加易于揭破，它只会在心灵上投下更加冷酷的阴影。

“我看不清她对我的感情究竟发展到了什么程度，”皮埃尔忧心忡忡地说，“我觉得我获得了进展，但这种进展变幻不定。”

“你的进展会日新月异。”弗朗索瓦丝说。

“我离开她的时候，她又变得面目可憎了，”他说，“她后悔没有上课，她对自己厌恶到了极点。”

他表情严肃地看了看弗朗索瓦丝。

“一会儿你好好对待她。”

“我对她始终很好。”弗朗索瓦丝冷冰冰地说。每当皮埃尔企图指点她如何对待格扎维埃尔时，她神情就紧张。她根本没有愿望去看望格扎维埃尔和友善地对待她，因而现在这成了一项义务。

“她的自尊心也太可怕了！”弗朗索瓦丝说，“她必须确信能立竿见影，成绩斐然才同意冒险。”

“不光是出于自尊心。”皮埃尔说。

“那出于什么？”

“她几次三番地说，要屈从于种种计划，而且从始至终要具有坚韧不拔的精神，这使她感到厌恶。”

“你觉得这是一种屈从吗？你这么看？”弗朗索瓦丝问。

“我？我没有道德观。”皮埃尔说。

“直率地说，你认为她这样做是出于道德？”

“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皮埃尔有些恼火地说，“她对生活抱着一种很明确的态度，她不向生活妥协，我把这称作一种道德。她寻求完美，我们始终赏识严格要求，这就是一种严格要求。”

“她的情况恰恰是懦弱。”弗朗索瓦丝说。

“懦弱，是什么？”皮埃尔说，“是把自己封闭在现时的一种方式，她仅仅在现时去寻找完美，如果现时一无可取，她就像一头病畜一样躲在自己的角落里。但是你知道，当人的惰性发展到她那种程度，懦弱这个名词就不再适合了，这就变成一种强大。你我，我们都没有力量做到在一个房间里静待四十八小时，不见任何人，不做任何事。”

“我不敢肯定。”弗朗索瓦丝说。她骤然产生想见见格扎维埃尔的痛苦需求。在皮埃尔的声音里有一种不寻常的热情，那是赞赏；然而，这

是一种他声称未曾有过的感情。

“相反，”皮埃尔说，“当一件事触动她时，她能感受得极其强烈。和她相比，我感到自己的热血少得可怜，我几乎要为此感到羞愧。”

“这恐怕是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羞愧。”弗朗索瓦丝一边说一边试图做出笑脸。

“我离开她的时候对她说，她是一颗小黑珍珠。”皮埃尔严肃地说，“她耸了耸肩，但我真这么想。她身上的一切是那样纯洁、那样强烈。”

“为什么是黑的？”弗朗索瓦丝问。

“因为她身上有某种邪恶的东西。好像她自身时而会产生一种损害他人、伤害自己以及让人憎恨自己的需要。”

他陷入了沉思。

“你知道，这是很奇怪，往往当别人告诉她对她很赏识的时候，她就勃然大怒，好像她很害怕，她觉得被人们对她的器重束缚住了。”

“她立即就摇晃束缚她的枷锁。”弗朗索瓦丝说。

她踌躇了半天，简直快要相信这是个富有魅力的形象了。如果她目前时常感到与皮埃尔疏远了，那是因为她让他独自向前走，去赞赏，去喜爱。他们俩的眼睛所凝视的不再是同样的形象：她所看到的仅仅是一个反复无常的孩子，而皮埃尔察觉到了一个强烈渴求和愤世嫉俗的灵魂。如果她赞同并追赶上他，如果她放弃执拗的抵制态度……

“这里面有真实的地方，”她说，“我常常感到她身上有某种感人肺腑的东西。”

她很快又恢复了强硬的态度。这个迷人的假面具是诡计，她决不在这个女巫面前退让，如果她退让，她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她只知道现在有一种危险在威胁着她。

“但是与她建立友谊是不可能的。”她严厉地说。“她自私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这倒不是因为她爱自己甚于爱别人，而是她干脆没有意识到有他们存在。”

“然而她深深地爱你，”皮埃尔话中略带责备，“你对她相当冷酷，你知道吗？”

“这是一种不令人愉快的爱，”弗朗索瓦丝说，“她把我同时看作偶像和奴隶。也许在她灵魂深处，她会对我的精神投以爱慕的目光，但是她却随心所欲地支配我那可怜的有血有肉的身躯，其无礼和放肆简直令人难以忍受。这很好理解：一个偶像永远不会饥渴、不会头疼，人们崇敬它，但用不着对给予它的崇拜去征求它的意见。”

皮埃尔笑了起来。

“说的有点道理，但你会觉得我偏心：她在处理人际关系时表现的无能感动了我。”

弗朗索瓦丝也笑了。

“我是觉得你有点儿偏心。”她说。

他们走出饭馆。他们涉及的只是格扎维埃尔的问题，所有不与她一起度过的时光，他们是在谈论之中度过的，这成了一种无法摆脱的念头。弗朗索瓦丝悲哀地注视着皮埃尔：他没有提任何问题，他对弗朗索瓦丝白天可能思索的一切都处之漠然。当他感兴趣地听她讲话时，仅仅是出于礼貌吗？她紧紧地挽住他的胳臂，以便至少和他保持某种接触。皮埃尔轻轻按了按她的手。

“你知道，我感到有些遗憾不再到那儿去睡觉。”他说。

“但你的化装室现在很漂亮，”弗朗索瓦丝说，“全部油漆一新。”

真有些令人惧怕。她从温情脉脉的话语和亲热的细小动作中觉察到的只是一种表示亲切的意图：这不是实实在在的东西，不令人动心。她不寒而栗。这种猜疑就像发条松了扣，她对此无能为力，既然现在已经开了头，猜疑还能止得住吗？

“祝你晚上过得好。”皮埃尔温柔地说。

“谢谢，明天早上见。”弗朗索瓦丝说。

她看着他在剧院的小门口消失，顿时产生一种撕心裂肺的痛苦。在他的话语和动作背后隐含着什么？“我俩是一个人。”利用这种舒舒服服的模糊感觉，她对皮埃尔从未担心过。但这仅仅是几个词而已；他们是两个人。她是某个晚上在北极酒吧意识到的这点，几天以后，她为此对皮埃尔产生了不满。她不愿意深究自己不顺心的原委，一味沉沦于气恼中而无视现实。然而皮埃尔没有过错，因为他没有变。是她多年犯了一个错误：只认为他与自己如影随形。今天她觉察到他是在为自己而生活，轻率信任的代价就是她猛然面对一个陌路人。她加快了步伐。唯一能接近皮埃尔的方法是与格扎维埃尔重修旧好，试图像他那样去观察她。格扎维埃尔仅仅作为她弗朗索瓦丝生活中一个部分的那种时光已经变得很遥远，现在她正急匆匆地走向一个几乎尚未向她敞开大门的陌生世界，心中的焦虑同时反映了她的期望和失望。

弗朗索瓦丝在门前呆立了片刻。这个房间使她害怕，这确实是一块圣地，那里崇仰的远不是宗教偶像，而是至高无上的美女，围绕着她的是金黄色香烟的袅袅烟雾以及香气袭人的茶叶和熏衣草的芬芳，这就是格扎维埃尔本人，是用她自己的眼睛凝望到的形象。

弗朗索瓦丝轻轻敲了敲门。

“请进。”一个快活的声音喊道。

弗朗索瓦丝略微惊讶地推开门。格扎维埃尔身着绿白相间的室内长便袍微笑地站着，非常得意于对方的惊奇，这正是她打算引起的效果。一盏蒙上红纱的灯照得满屋通红。

“您愿意在我这里度过晚上吗？”格扎维埃尔说，“我准备了一点儿夜宵。”

盥洗池旁边，一把开水壶正在酒精炉上呼呼作响，弗朗索瓦丝在微光中辨认出两个装着五颜六色三明治的碟子。不存在拒绝邀请的问题，因为格扎维埃尔羞答答地提出的邀请总是像果断的命令。

“您太热情了。”她说，“如果我知道这是个隆重的晚会，我就会穿漂亮衣服来。”

“您这样就很美。”格扎维埃尔很温顺地说。“请坐好，您看，我买了绿茶，小茶叶的样子很新鲜，好像还在生长，您待会儿就知道它香极了。”

她鼓起两腮，使足劲地吹酒精炉的火焰。弗朗索瓦丝为自己的敌意感到羞愧。

“我确实很冷酷，”她想，“我太尖刻。”

她刚才和皮埃尔讲话的口气多么辛辣！而此刻格扎维埃尔俯向水壶的全神贯注的脸却使人心平气和。

“您爱吃红鱼子酱吗？”格扎维埃尔问道。

“是的，很喜欢吃。”弗朗索瓦丝说。

“啊，太好了，我真害怕您不爱吃。”

弗朗索瓦丝怯生生地看了看三明治：在切成圆形、方形、菱形的一些黑麦面包上涂着各种红红绿绿的果酱，这儿和那儿会有一块鱼、一个橄榄或一片圆圆的甜菜头露在上面。

“没有两块是完全一样的。”格扎维埃尔自豪地说，她在一个杯子里倒上热腾腾的茶水。“我不得不在相隔较远的地方倒一点点番茄酱，”她匆匆忙忙地说，“它可以造成更美的效果，但是您却感觉不到有它。”

“它们看样子就很好吃。”弗朗索瓦丝顺从地说，其实她最讨厌番茄。她挑了一块颜色最不红的三明治，有一股怪味，但不很难吃。

“您发现我有新的照片了吗？”格扎维埃尔说。

在印有红绿花的糊墙纸上，她用针别着一大堆艺术裸体照。弗朗索瓦丝细致地端详着照片上长长的、弯曲的背部和敞着的前胸。

“我不认为拉布鲁斯先生觉得这些照片好看。”格扎维埃尔不高兴地

撇着嘴说。

“金发女郎也许稍稍胖了些，”弗朗索瓦丝说，“但娇小的棕发女郎很可爱。”

“她有一个漂亮的长脖子，和您的很像。”格扎维埃尔柔声地说。弗朗索瓦丝对她笑了笑，她顿时感到如释重负：这一整天的所有胡思乱想一下子化为乌有。她看了一眼长沙发和扶手椅，上面罩着一块印有黄、绿、红色菱形图案的花布，如同披了一件袈裟。她喜欢这浓艳和暗淡的颜色产生的闪烁效果，这阴郁的灯光以及始终飘浮在格扎维埃尔周围的这种落花和人体的香味。皮埃尔在这间屋子里并没有接触到什么更多的东西，格扎维埃尔也没有对皮埃尔做出什么比对弗朗索瓦丝更动人的表情。她那迷人的表情构成了一张真诚的孩子脸蛋，而非令人担忧的女巫的假面具。

“再吃点儿三明治。”格扎维埃尔说。

“我真的不饿了。”弗朗索瓦丝说。

“哦！”格扎维埃尔很伤心地说，“那是因为您不爱吃。”

“哪里，我爱吃。”弗朗索瓦丝说，同时把手伸向碟子。她很熟悉这种热情的专横态度。格扎维埃尔只是自私地陶醉于想使别人快乐而得到的乐趣中，而不管别人是否真的快乐。但是否应该指责她呢？难道她这样不可爱吗？她看着弗朗索瓦丝吃下一口厚厚的番茄酱而满意得两眼闪闪发光。必须具有一副铁石心肠才不会被她的快乐所打动。

“刚才我交了好运。”格扎维埃尔知心地说。

“什么？”弗朗索瓦丝问。

“那个漂亮的黑人舞蹈家！”格扎维埃尔说，“他跟我说话了。”

“您小心那个金发女郎把您的眼睛挖出来。”弗朗索瓦丝说。

“当我拿着茶叶和各式各样的小包上楼的时候，在楼梯上碰见了他。”格扎维埃尔目光炯炯，“他多么有趣！他穿一件浅色大衣，戴一顶浅灰色帽子，和暗暗的皮肤相配漂亮极了。我的大包小包从手中滑落了下来，他满脸堆笑地帮我捡起来，并对我说：‘晚安，小姐，祝您胃口好。’”

“您怎么回答？”弗朗索瓦丝问。

“什么也没说！”格扎维埃尔感到羞耻地说，“我逃走了。”

她笑了笑。

“他像猫一样优雅，他装出那样漫不经心、那样玩世不恭的样子。”

弗朗索瓦丝从来没有细细端详过这个黑人，与格扎维埃尔相比，她感到自己太冷漠了。如果格扎维埃尔去了跳蚤市场回来，她一定会带回

无数纪念品，而自己却仅仅看到了肮脏的服饰和满是窟窿的木板房。

格扎维埃尔在弗朗索瓦丝的杯子里又斟满了茶。

“您今天早上工作得好吗？”她神色温柔地问道。弗朗索瓦丝笑了笑：这是格扎维埃尔向她主动接近的决定性举动，因为通常她憎恨弗朗索瓦丝利用最宝贵的时间来从事的工作。

“还不错，”她说，“但是我不得不在十二点动身去我母亲家吃午饭。”

“我能不能在哪天阅读您的书？”格扎维埃尔说，并娇媚地噘起嘴。

“当然可以。”弗朗索瓦丝说，“什么时候您想读，我就把前面的章节给您看。”

“书里描述的是什么？”格扎维埃尔问。

她在一个坐垫上坐下，两腿蜷缩在身体下面，轻轻地吹着滚烫的茶。弗朗索瓦丝看着她，心中略有内疚感。格扎维埃尔对她表示的关切使她感动，她本来应该更经常地试着与她做认真的交谈。

“是关于我的青年时代，”弗朗索瓦丝说，“我想在我的书里解释清楚为什么当人们在年轻时往往很不顺心。”

“您认为人们很不顺心？”格扎维埃尔问。

“您不这样。”弗朗索瓦丝说，“您生来心灵很美。”

她思索了一下。

“您看，当人还是孩子的时候，对于不被人放在眼里很容易屈从，但是到了十七岁，情况就变了。人们开始想真正地生活，由于在内心世界，人的感觉始终还是老样子，因而就愚蠢地渴求外界的保证。”

“什么意思？”格扎维埃尔问。

“人们寻求他人的认同，人们撰写自己的思想，人们把自己与公认的典范相比较。喏，您看看伊丽莎白，”弗朗索瓦丝说，“从某种意义上说，她始终停留于这个阶段。她是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少女。”

格扎维埃尔笑了起来。

“您显然不像伊丽莎白。”她说。

“部分地说是如此。”弗朗索瓦丝说，“伊丽莎白使我们不舒服，是因为她对我们，对皮埃尔和我言听计从，是因为她不断地设计、制造自己。但是如果您稍有同情心，试着去理解她的话，从这一切中可以发现，为了赋予她的生活和自身以可靠的价值，她做的努力是愚笨的。甚至她对诸如婚姻、法律证明这些社会习俗的看重，仍然是出于这种忧虑而采取的一种表现形式。”

格扎维埃尔的脸色稍微有些阴沉。

“伊丽莎白是个爱虚荣的可怜虫，”她说，“这就是全部！”

“不，这恰恰不是全部，”弗朗索瓦丝说，“还应该理解这是从哪儿来的。”

格扎维埃尔耸了耸肩。

“试图理解不值得去理解的人有什么用。”

弗朗索瓦丝抑制住自己的急躁情绪。格扎维埃尔在每当人们宽容地或者甚至纯粹是公正地谈论另一个人，而不是她时，总觉得受到了伤害。

“从某种意义上讲，任何人都值得去理解。”她说，格扎维埃尔正赌着气侧耳细听。“当伊丽莎白看到自己的内心世界时，她惶恐不安，因为她所找到的仅仅是一片空虚。她不理解这是所有人的共同命运。相反地，她对其他人是从外部，通过内容充实的语言、行为和表情去观察的。这就产生一种幻觉。”

“真奇怪。”格扎维埃尔说，“您一般不为她找那么多辩解理由的。”

“但问题并不在于辩护，也不在于谴责。”弗朗索瓦丝说。

“我已经注意到了，”格扎维埃尔说，“拉布鲁斯先生和您，你们总是把人弄得很神秘，而实际上他们比这简单得多。”

弗朗索瓦丝笑了笑，因为这正是她有一天对皮埃尔的指责，说他随意地把格扎维埃尔复杂化了。

“如果从表面看他们，他们是很简单的。”她说。

“也许。”格扎维埃尔决定结束讨论，于是带着很礼貌但漫不经心的口气说。她放下茶杯，以动人的神态向弗朗索瓦丝微笑了一下。

“您不知道女仆对我说的事吧？”她问，“就是在九号房间有一个人，既是男人，也是女人。”

“九号，怪不得她表情那么生硬，嗓门那么粗！”弗朗索瓦丝说，“而您说的这个人却是女人打扮。是这个人吗？”

“是的，但是她用的是男人的名字。她是奥地利人，好像在她出生时，人们不能肯定性别，最后宣布她是个男孩。后来到了将近十五岁时，她遇到了一件女人特有的事，但是她的父母没有去改户籍，”格扎维埃尔又小声补充道，“此外，她有胸毛和其他一些特征。她在本国很出名，人家给她拍了一些电影，她赚了很多钱。”

“可以想象，在精神分析学和性学蓬勃发展的时代，身为两性人在那里大概是一种意外的收获。”弗朗索瓦丝说。

“是的，但是发生政治风波时，您知道，”格扎维埃尔茫然地说，“人家把她驱逐了。于是她就躲到这里避难，她身无分文，看上去她很不

幸，因为她的心使她倾慕男人，但是男人根本不要她。”

“唉！可怜的人！真的，甚至搞同性恋的，她对他们大概也不合适。”弗朗索瓦丝说。

“她成天哭。”格扎维埃尔很伤心地说，并看了看弗朗索瓦丝。“然而这不是她的错，怎么能由于您生来是这样或那样就把您从一个国家驱逐出来呢？人们没有这种权利。”

“政府有它们要执行的法令。”弗朗索瓦丝说。

“我不理解。”格扎维埃尔以责备的口气说，“是不是没有这样一个国家，在那儿人们可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没有。”

“那应该到一个荒岛上去。”格扎维埃尔说。

“即使是荒岛现在也属于一些人。”弗朗索瓦丝说，“人们无能为力。”

“哦！我会找到一个办法的。”她说。

“我不信，”弗朗索瓦丝说，“您将不得不和大家一样接受一大堆您不喜欢的事。”

她笑了笑。

“这个想法引起您反感？”

“是的。”格扎维埃尔说。

她偷偷地看了一眼弗朗索瓦丝。

“拉布鲁斯先生是不是对您说他不满意我的工作？”

“他告诉我你们对工作进行了长时间辩论，”弗朗索瓦丝高兴地补充道，“您邀请他到您房间里，他感到十分荣幸。”

“哦！可能是这样。”格扎维埃尔冷淡地说。

她转过身去往小锅里加水。一阵短暂的沉默。如果皮埃尔以为已经得到她的宽恕，那他就错了：在格扎维埃尔身上，最终算数的从来不是别人最后得到的印象。她准是气呼呼地又回想过今天下午发生的事，尤其为最终的言归于好而深为恼火。

弗朗索瓦丝凝望着她。这次亲切的接待是否并非纯粹是为了驱赶苦恼的？她是否又一次受骗了？茶、三明治、美丽的绿色便裙与其说为欢迎她而准备，不如说是为撤回轻率给予皮埃尔的特权。弗朗索瓦丝心烦意乱。不，不可能为这种友谊做出奉献。她的嘴里顿时产生一种不自然的味道，一种苦涩的味道。

第七章

“您去吃一盘水果。”弗朗索瓦丝说，她从人群中挤过去，为让娜·哈伯雷开出一条走向餐台的路。克丽斯蒂娜姑姑待在桌边久久不走，她爱慕地向正带着一种优越感喝冰咖啡的吉米奥微笑。今年比去年圣诞节前夜来聚餐的人增加了一倍多，因此弗朗索瓦丝看了一眼盘子里是否还有足够的三明治和花式糕点。

“装饰得真美。”让娜·哈伯雷说。

弗朗索瓦丝第十次回答这个问题了。

“是贝格拉米安布置的，他很有鉴赏力。”

他如此迅速地把一个罗马战场变成舞厅真是劳苦功高，但是弗朗索瓦丝不太喜欢冬青、槲寄生以及柏树枝摆得比比皆是。她环视四周寻找着新到的客人。

“您能来，您真是太好了！拉布鲁斯见到您会非常高兴的。”

“那位亲爱的小大师，他在哪儿？”

“在那儿，和贝尔热在一起，他很需要您给他解解闷。”

布朗什·布盖几乎不比贝尔热更有趣，但是这总会有些变化。皮埃尔的神色不像在过节，他时时愁容满面地抬起头，他为格扎维埃尔担忧：他怕她喝醉或怕她溜走。此时，她正和热尔贝并排坐在舞台前沿，他俩的腿在空中晃荡着，看上去一副百无聊赖的样子。唱机正播放着伦巴舞曲，但是人群嘈杂拥挤，简直无法起舞。

“活该，只好不管格扎维埃尔了！”弗朗索瓦丝想，“晚会已经够人受的，如果还必须考虑她的看法和情绪，那就无法容忍了。”

“活该。”弗朗索瓦丝心中重复了一遍，但又有些迟疑不定。

“您已经要走了？太遗憾了！”

她以满意的目光注视阿贝尔松的身影远离。当所有重要的宾客都离开以后，就不用再那么费神了。弗朗索瓦丝朝伊丽莎白走去，她靠着一个布景撑架抽烟足有半个小时了，目光发呆，不同任何人交谈。但是要穿过舞台，俨然做一次远征。

“您来了，您真好！拉布鲁斯会很高兴的！他现在正被布朗什·布盖缠着呢，您试试看把他解脱出来吧。”

弗朗索瓦丝又挪前了几公分。

“您真是光彩照人，玛丽－昂热，这种蓝色配这种紫色，太漂亮

了。”

“这是朗万服装公司的小套装，很优雅，是不是？”

弗朗索瓦丝又经过几次握手问候和几次笑脸相迎才来到伊丽莎白身边。

“挤到这儿真费力。”她起劲地说。她确实感到累了，在这种时候她很容易疲劳。

“今晚真是满堂风雅！”伊丽莎白说，“你注意到了吧，所有这些女演员的皮肤有多难看。”

伊丽莎白的皮肤也不美：又浮肿又有些发黄。“她灰心丧气了。”弗朗索瓦丝想。很难想象六个星期以前彩排的那天晚上，她还几乎是神采奕奕的。

“都是涂了胭脂抹了粉的。”弗朗索瓦丝说。

“身材倒都很美。”伊丽莎白公正地说，“想想布朗什·布盖都已经四十出头了！”

身材是年轻的，头发颜色也很正，甚至脸部轮廓也未变形，但是这种青春却失去了富有生命力的新鲜感，这是一种用防腐香料维持的青春。精心按摩的肌肤上没有皱纹和鱼尾纹，但是眼睛周围这种衰老的神情只会因此而更令人发愁。衰老的过程在暗暗地进行，只要人工修饰的保护层不爆裂，这个过程可能还会长期延续。总有一天，变得如同纱纸那样稀薄的光彩夺目的外壳会在一瞬间化为灰烬，那时出现在人们眼前的将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老太婆了：满脸皱纹和斑点、血管隆起，手指关节突出。

“是些保养得很好的女人，”弗朗索瓦丝说，“这个词听起来很不舒服，我总是联想到螯虾罐头[1]，似乎还听到侍者对你说：‘这和新鲜的一样好吃。’”

“我没有那么多成见，而偏向年轻人。”伊丽莎白说，“这些小姑娘穿得怪模怪样，没有给人留下任何印象。”

“你不觉得康塞蒂穿那条波希米亚的大裙子很可爱吗？”弗朗索瓦丝说，“看看小埃卢瓦和夏诺，当然，裁剪并不完美无缺……”

这些显得不大自然的裙子蕴含了命运未定者的全部风度，反映了她们的雄心和梦想、困难和潜力。康塞蒂的黄色宽腰带和埃卢瓦裙子上半身星星点点的绣花，如同她们的微笑一样是发自内心深处的表露。从前伊丽莎白也是这样穿着的。

“我向你保证，这些小姑娘为了模仿哈伯雷或者布盖是要付出很大代价的。”伊丽莎白酸溜溜地说。

“那是，如果她们成功，她们将来正是和这些人一模一样。”

她用目光扫视了一下全场：漂亮的名角儿、初出茅庐的新手以及成就平平的碌碌无为的演员们，这群命运各异的人嘈杂地麇集一处，令人头晕目眩。有些时候，弗朗索瓦丝觉得这些生命是专门为此时此地的她才来到这里相会的。而在其他的时空就全然不再如此了：人们散居四方、各奔前程。

“总之，今晚格扎维埃尔奇丑无比，”伊丽莎白说，“她插入头发中的这些花显得趣味很低！”

这一小把花是弗朗索瓦丝和格扎维埃尔一起花了很长时间搭配成的，但是她不愿意反驳伊丽莎白；即使当你和她意见一致时，她目光中的敌意已经够多的了。

“他们俩都很怪。”弗朗索瓦丝说。

热尔贝正在为格扎维埃尔点烟，但是他小心翼翼地躲开她的目光。他穿了一套向佩克拉尔借来的高雅的深色西装，显得十分拘谨。格扎维埃尔的目光死死盯着自己的小皮鞋尖。

“从我观察他们到现在，两人没有说过一句话，”伊丽莎白说，“他们腼腆得像两个情人。”

“他们互相害怕，”弗朗索瓦丝说，“很遗憾，他们本可以成为好朋友的。”

伊丽莎白含有恶意的话对她不起作用，她对热尔贝的温情完全没有嫉妒之意，但是感到被人恨之入骨很不好受，这几乎是一种不加掩饰的仇恨。伊丽莎白从不向人吐露更多隐情，她的全部言论和沉默都体现出再鲜明不过的谴责。

“伯恩海姆对我说，你们明年也许要去巡回演出，”伊丽莎白说，“是真的吗？”

“不，没这回事，”弗朗索瓦丝说，“他脑子里一个劲儿地想皮埃尔肯定会让步，他错了。明年冬天，皮埃尔要把他的剧本搬上舞台。”

“你们拿这个戏作为演出季的开始？”伊丽莎白问。

“我还不知道。”弗朗索瓦丝说。

“那时去巡回演出很可惜。”伊丽莎白说，显出一副挂虑的神色。

“这正是我的看法。”弗朗索瓦丝说。

她稍感意外地思忖，伊丽莎白是否仍对皮埃尔寄予某种希望，也许为了十月份的演出她打算再为巴蒂埃做一次尝试。

“人少了一些。”她说。

“我该去看看利斯·马朗，”伊丽莎白说，“她好像有重要的事情想告

诉我。”

“我得去给皮埃尔解解围。”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笑容可掬地与人握手，但纯属徒劳，因为他的笑容中没有热情；而这恰恰是米凯尔夫人花了心血教会女儿的一门艺术。

“我不知道她和巴蒂埃的关系发展得怎么样。”弗朗索瓦丝边想边频频与人道别和致歉。伊丽莎白撵走了吉米奥，借口他偷了她的烟，又与克洛德握手言欢，但是情况大概不顺利，她的心情从来没有那么阴郁过。

“哟，热尔贝跑哪儿去了？”皮埃尔问。

格扎维埃尔独自一人站在舞台正中，摇晃着胳臂。

“大家为什么不跳舞？”他又说，“地方足够啊。”

他的声音中流露出烦恼。弗朗索瓦丝长期以来曾平静而盲目地爱过这张脸，这时她看着它，心情不免有些沉重。她学会了揣摩他的表情，今晚他很令人不安，尤其因为他精神紧张、举止僵硬，看上去情绪很不稳定。

“两点十分，”她说，“谁也不会来了。”

皮埃尔是这样的人：当格扎维埃尔与他言归于好时，他并不喜出望外；可她稍一皱眉头，他便怒发冲冠或悔之不及。他需要感到她在他的权力支配下，这样才能心情安定。当有人插足于他俩中间时，他总是紧锁眉头，一触即发。

“您不觉得太厌烦吗？”弗朗索瓦丝问。

“不。”格扎维埃尔说，“只是听到好的爵士乐又不能跳舞，觉得很难受。”

“但现在完全能跳了。”皮埃尔说。

瞬息的沉默后，三人都笑了，但是却相对无言。

“我一会儿教您跳伦巴舞。”格扎维埃尔精力有些过于充沛地对弗朗索瓦丝说。

“我更喜欢跳慢狐步舞，”弗朗索瓦丝说，“跳伦巴舞，我太老了。”

“您怎么能这么说？”格扎维埃尔神色有些抱怨地看了看皮埃尔，“如果她愿意，她会跳得很好。”

“你一点儿都不老！”皮埃尔说。

接触到格扎维埃尔，他刹那就变得容光焕发、嗓音洪亮，他控制着自己表情和声音的最细微差别，可是精确度实在太差：由于必须时时保持着警觉，所以丝毫没有那种眉开眼笑的、轻松而柔和的快活感。

“我正好和伊丽莎白同年，”弗朗索瓦丝说，“我刚看见她，她的模样

让人心寒。”

“你怎么和我们说起伊丽莎白来了，”皮埃尔说，“你没有看看你自己。”

“她从来不看自己。”格扎维埃尔遗憾地说，“哪天应该趁她不注意的时候给她拍个小电影，然后出其不意地放给她看，她就不得不看见自己，她会大吃一惊的。”

“她喜欢把自己想象成一个老气横秋的胖夫人，”皮埃尔说。“你要是知道你的样子多么年轻就好了。”

“但是我不太想跳舞。”她说。两人伙同一起向她献殷勤，她觉得很不自在。

“那么我和您一起跳，您愿意吗？”皮埃尔问。

弗朗索瓦丝的目光随着他们移动，他们的模样很有趣。格扎维埃尔舞步轻盈，足浮于地，犹如烟云飘摇；皮埃尔则身体沉沉的，但好像有一根无形的线在牵引他，以抵御地心吸力，因而具有木偶那样悠然自得的神奇举止。

“我要是会跳舞多好。”弗朗索瓦丝想。

十年前她放弃了跳舞。重新开始为时已晚。她掀起一块幕布，躲到后台的黑暗中点燃了一支烟，至少在这里她可以稍事休息。为时已晚。她从来都不是一个善于准确驾驭自己身体的女人，今天她能做到的只是美化装饰自己，对她而言，这只是外形的变化，没有什么意义。这就是三十岁的含义：一个成型的女人。她永远是一个不会跳舞的女人，一个在生活中只有过一次爱情的女人，一个没有划着独木舟到科罗拉多峡谷去过、也没有徒步穿越过西藏高原的女人。这三十年不仅是她已经熬过来的那些岁月，它在她周围和自身中积淀下来，成为她的现在、她的未来，是造就她的实体。任何英雄和荒诞的行为都将无法使它发生丝毫变化。当然，在告别人世之前，她还有足够的时间学习俄语、阅读但丁作品、游历布鲁日和君士坦丁堡，生活中她还能在这里那里创造一些令人意想不到的插曲和显露一些新的才华。但是直到生命结束，并不因此就不再是这种生活而变成了另一种生活，因为她的生活和她本人浑然一体。随着一阵痛苦的晕眩，弗朗索瓦丝感到有一道冷冷的白光把她通体照透，在她身上没有任何一个角落还留有什么希望。她呆呆地看着烟头上的红光在黑暗中闪烁。一阵轻轻的笑声和窃窃私语使她从麻木状态中清醒：这些阴暗的走廊总是受到人们的青睐。她悄然无声地离开那里，又来到舞台上。看来人们现在玩儿得很开心。

“你从哪儿出来？”皮埃尔问，“我们刚才和波勒·贝尔热聊了一会

儿，格扎维埃尔觉得她很漂亮。”

“我看见她了，”弗朗索瓦丝说，“我甚至还邀请她一直待到天亮。”

她对波勒友情很深，只是平时很难单独见到她，她的丈夫和他们那一帮人总是陪伴在一边。

“她太漂亮了，”格扎维埃尔说，“她不像这儿的那些大明星。”

“她的样子有点过于像修女或传播福音的女人。”皮埃尔说。

波勒正和伊内斯交谈，她穿一条不袒露胸肩的黑丝绒长裙，戴一顶金棕红无边软帽，衬托出她那额头宽广而光滑、眼窝很深的脸蛋儿。

“脸颊有些清瘦，”格扎维埃尔说，“可是她的嘴丰满大方，眼睛活泼有神。”

“一双透明的眼睛。”皮埃尔说，他看了看格扎维埃尔，又笑着说，“而我喜欢深沉的眼睛。”

皮埃尔平时很赏识波勒，现在用这样的口气谈论她有些背信弃义。他牺牲她是为廉价地取悦于格扎维埃尔，以便从中得到一种不正常的乐趣。

“她跳舞的时候非常出色，”弗朗索瓦丝说，“她所做的是模仿，而不是舞蹈，技巧不是很高，但是她几乎能表达出任何东西。”

“我多想看到她跳舞！”格扎维埃尔说。

皮埃尔看了看弗朗索瓦丝。

“你应该去请求她。”他说。

“我担心这有些冒失。”弗朗索瓦丝说。

“她一般不用人再三请求。”皮埃尔说。

“她让我害怕。”弗朗索瓦丝说。

波勒·贝尔热对所有人都和蔼可亲，但人们永远不知道她在想什么。

“您见过弗朗索瓦丝害怕的时候吗？”皮埃尔笑着说，“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

“这该多么有意思啊！”格扎维埃尔说。

“好吧，我去。”弗朗索瓦丝说。

她笑容满面地走近波勒·贝尔热。伊内斯的模样似乎很沮丧，她身穿一条稀奇古怪的红色波纹料的裙子，黄头发上罩一个金色发网。波勒盯视着她，并以慈母般的、鼓舞人心的语调在侃侃而谈。她动作敏捷地转向弗朗索瓦丝。

“如果没有勇气和信心，是不是任何天赋在演戏时都无济于事？”

“当然。”弗朗索瓦丝说。

问题不在于此，伊内斯完全懂得这点，但是她的神色还是快活了

些。

“我来向您提一个请求。”弗朗索瓦丝说，并感到自己脸上发热，她对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怀着一股怒气。“如果这使您感到为难，哪怕一丁点儿，也请您直截了当地告诉我，可是倘若您愿意为我们表演一段舞蹈，我们将会非常高兴。”

“我很愿意，”波勒说，“只是我既没有音乐，也没有道具。”

她笑了笑表示歉意。

“我现在戴一个面具跳，穿着长裙。”

“这肯定很美。”弗朗索瓦丝说。

波勒犹豫不决地看了看伊内斯。

“你可以为我伴奏机器舞，”她说，“然后我跳女仆舞，不要音乐。只是您已经看过这个舞了吧？”

“没有关系，我愿意再欣赏。”弗朗索瓦丝说，“您太好了，我去关掉留声机。”

格扎维埃尔和皮埃尔像两个同谋一样开心地窥探着她。

“她接受了。”弗朗索瓦丝说。

“你是个出色的外交家。”皮埃尔说。

他高兴的模样显得如此天真无邪，弗朗索瓦丝为之惊讶。格扎维埃尔两眼死死盯着波勒·贝尔热，心醉神迷地等待着：皮埃尔脸上反映的就是这种儿童般的喜悦。

波勒走到舞台中央。她在广大观众中的知名度尚不很高，但是在这里大家都赞赏她的艺术。康塞蒂蹲下来，她的淡紫色大裙在她身体周围铺展开；埃卢瓦在离泰代斯科几步远的地方躺下，姿势像猫一样轻柔娇媚；克丽斯蒂娜姑姑已不知去向，而吉米奥站在马克·安托尼旁边，正卖弄风情地向他微笑。所有人似乎都兴致勃勃。伊内斯在钢琴上用力地弹出最初的几个和弦，波勒的胳臂缓缓地活动起来，原先沉睡的机器开始运转，节奏逐渐加快。但是弗朗索瓦丝既没有看到传动杆，也没有看到滚柱以及钢制构件的所有活动，她看到的是波勒。这是一个与她同龄的妇女，一个也有自己的过去、自己的工作和生活的妇女，一个跳起舞来顾不上弗朗索瓦丝的妇女。刚才当她向她微笑时，就像对一个观众微笑一样，弗朗索瓦丝对她来说仅仅是布景的一部分。

“如果人们能够平静地喜欢自己就好了。”弗朗索瓦丝满腹愁绪地想。

“这一瞬间，世界上有成千上万个妇女正激动地听着自己心脏跳动的声音。人人都有一颗心，人人都为自己着想。她怎么会以为自己是处在

世界上一个享有特权的中心呢？还有波勒、格扎维埃尔和那么多其他人。人们甚至无法互相比较。

弗朗索瓦丝的手顺着她的裙子缓缓地放下。

“而我，我是谁？”她自问。她看看波勒，又看看佩服得五体投地、面露仰慕之色的格扎维埃尔。这些女人，人们知道她们是谁，她们有美好的回忆，有显示她们特性的趣味和思想，有她们的音容笑貌反映出来的特定性格。然而弗朗索瓦丝从自己身上却辨认不出任何清晰的形态，通过刚才透过她全身的白光，她所发现的仅仅是一片空虚。格扎维埃尔说她“从来不看自己”，这是事实，弗朗索瓦丝关心自己的脸只是为了当做一件身外之物那样保养它。她从往日的岁月中寻找的是风景，是人物，而非自己，即使她的思想和兴趣在她看来也构不成一个形象：这只是一些暴露在她面前的真实事物的映象，如同悬吊于舞台上空的一簇簇槲寄生和冬青一样。而这些事物并非与她密不可分。

“我谁也不是。”弗朗索瓦丝想。由于她不同其他人那样把自己禁锢于狭小的个人范围内，她往往为此而感到自豪：不久前的一个夜晚，当她同伊丽莎白和格扎维埃尔一起在拉普莱里酒吧时就曾有这种感受。一个向世界敞开的、不加掩饰的意识，这就是她所想象的自己的样子。她摸摸脸，对她而言，这仅仅是一个白色的假面具。只是所有人都看着它，无论她愿意不愿意，它都在世界上，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她是所有女人中的一个，这个女人，她任其自由自在地生长，不限制其外形。她难以对这个陌生女人作任何判断。然而格扎维埃尔在判断她，把她与波勒相比。她更喜欢谁？皮埃尔呢？当他看她时，他看见什么了？她把目光转向皮埃尔，但皮埃尔不在看她。

他看着格扎维埃尔，格扎维埃尔半张着嘴巴，泪水模糊了双眼，困难地呼吸着，神思恍惚，如堕五里雾中。弗朗索瓦丝难堪地转过目光，皮埃尔目不转睛盯着她的神情几乎是猥亵的，有失体面，因为这张着了魔似的脸不是专为被人看的。有一点弗朗索瓦丝心里起码是清楚的：她不可能产生这种魂不附体的激动心情，她有十分的把握知道自己所做不到的事。她对自己的了解好像仅仅是一系列欠缺之处，这令人难受。

“你看见格扎维埃尔的表情了吗？”皮埃尔问。

“看见了。”弗朗索瓦丝说。

他说这句话时，目光仍没有离开格扎维埃尔。

“是这样，”弗朗索瓦丝自忖，“皮埃尔的感觉和她自己的一样，他也不认为她具有与众不同的表情，她既无形，又无影，似乎只是属于他的一个部分，他对她说话就像对自己说话一样，但是眼光仍停留在格扎维

埃尔脸上。这时的格扎维埃尔很美：嘴唇隆起，两滴泪珠挂在苍白的脸颊上。”

掌声四起。

“应该去谢谢波勒。”弗朗索瓦丝说，并想：“我已经没有什么感觉了。”她一看完舞蹈，头脑里便像老年妇女那样反复出现古怪的想法。

波勒优雅大方地接受了恭维，弗朗索瓦丝十分欣赏她总是能出色地待人接物。

“我很想让人到我家去取来我的裙子、唱片和面具。”她说，她那天真的大眼睛瞪着皮埃尔。“我很希望知道您的看法。”

“我特别想看到您的舞蹈究竟是一种什么路子，”皮埃尔说，“从您刚才为我们做的表演来看，有各种各样的可能性。”

唱机正播放一个快速狐步舞曲，一对对舞伴又重新组成。

“请和我一起跳这个舞。”波勒以命令的口吻对弗朗索瓦丝说。

弗朗索瓦丝顺从地跟着她，她听到格扎维埃尔赌气地对皮埃尔说：

“不，我不想跳。”

她发火了。原来如此！看来自己又做错了，格扎维埃尔大发雷霆，皮埃尔将因此而抱怨她。但波勒带舞极其出色，被她带着跳是一种乐趣；格扎维埃尔对此却一窍不通。

在舞台上大约有十五对舞伴在跳舞，其他人分散在后台和化装室，有一群人坐在楼厅的椅子上。突然，热尔贝从舞台上窜出来，像一个精灵那样欢蹦乱跳，马克·安托尼紧随其后，在他周围翩翩起舞，模仿着勾引他的舞姿，这是个身体微厚实，但却生龙活虎、洒脱优雅的男人。热尔贝似乎有一点醉意，那绺长长的黑发掉落在眼睛前面，他停下来犹豫地做了个卖弄风情的动作，又害臊地把头靠在肩膀上闪在一旁，接着，他溜下台，一会又腼腆地、像受到引诱似的重新回到台上。

“他们很可爱。”波勒说。

“最动人的是，”弗朗索瓦丝说，“热尔贝确实有那么一种魅力，他也并不加以掩饰。”

“我当时想，他向马克·安托尼显示的女人气质究竟是艺术效果还是自然效果。”波勒说。

弗朗索瓦丝看了一眼皮埃尔，他正兴致勃勃地和格扎维埃尔谈话，但后者似乎没怎么在听，她正以一种入迷而贪婪的奇怪神情盯着热尔贝。弗朗索瓦丝被这目光所刺痛，它似乎显示出一种专横而秘密的占有欲。

音乐停止，弗朗索瓦丝离开了波勒。

“我也能带您跳舞。”格扎维埃尔说，并抓住弗朗索瓦丝。她肌肉十分紧张地紧紧搂住她，而弗朗索瓦丝感到了这只紧拽住她身体的小手，很想笑出来，她倍感亲切地闻到了格扎维埃尔特有的茶叶、蜂蜜和肌肤的香味。

“如果我能把她占为己有，我会爱她的。”她想。

这个专横的小姑娘并不是什么别的东西，只是这温和、平静世界的一小部分。

但是格扎维埃尔力不从心，她又像平常那样开始只顾自己跳，而不为弗朗索瓦丝着想，弗朗索瓦丝再也跟不上她了。

“跳不好了。”格扎维埃尔失望地说。“我渴死了，”她又说，“您不渴吗？”

“伊丽莎白在餐桌那里。”弗朗索瓦丝说。

“这可怎么办？”格扎维埃尔说，“我想喝些东西。”

伊丽莎白正和皮埃尔交谈，她跳了很多舞，阴郁的心情似乎稍有缓解，她发出一阵俗气的笑声。

“我正在对皮埃尔讲，埃卢瓦整个晚上都在泰代斯科身边转悠，”她说，“康塞蒂都气疯了。”

“埃卢瓦今天晚上很有风度，”皮埃尔说，“这种发式使她变了样，她形体方面的潜力比我想象的大。”

“吉米奥对我说她总是出其不意地出现在所有男人面前。”伊丽莎白说。

“出其不意地出现？不应该按字面来理解这话。”弗朗索瓦丝说。

她脱口而出说了这个词，格扎维埃尔没有皱眉，也许她没有明白。与伊丽莎白进行轻松的谈话时，谈吐很容易变得粗俗不堪。当感到身边有这样一个道貌岸然的小姑娘，总有些拘束。

“他们把她看作最最低贱的人。”弗朗索瓦丝说，“可奇怪的是，她还是处女，而且还想继续保持下去。”

“她有自卑感？”伊丽莎白说。

“由于肤色的关系。”弗朗索瓦丝笑着说。

她看到皮埃尔似乎在忍受着极大的痛苦便停止了说话。

“您不再跳舞了？”他急促地问。

“我累了。”格扎维埃尔说。

“您对戏剧感兴趣吗？”伊丽莎白兴头很足地问，“您真有这种志向？”

“你知道，万事开头难。”弗朗索瓦丝说。

谁也不作声了。格扎维埃尔是个彻头彻尾的刺儿头，她在场时，气氛便沉闷压抑，令人难以忍受。

“你最近有工作吗？”皮埃尔问。

“有，还可以，”伊丽莎白说，并以漫不经心的口吻补充道，“利斯·马朗刚才以多米尼克的名义来试探我是否愿意帮她搞夜总会的布景，我也许会接受。”

弗朗索瓦丝感到她本来是想保守秘密的，但是没能经受住想向他们炫耀一番的诱惑。

“接受下来吧，”皮埃尔说，“这件事大有干头，多米尼克开这个夜总会能挣大钱。”

“小多米尼克，是个古怪的人。”伊丽莎白笑着说。在她看来，人们都是一成不变的，在这个僵化的世界上，不存在任何变化，她在那里锲而不舍追求的东西是确定自己的位置。

“她很有才能。”皮埃尔说。

“她过去对我很亲热，总是对我大加赞赏。”伊丽莎白以一种客观的口吻说。

弗朗索瓦丝感到皮埃尔狠狠地踩了她一脚。

“你可得遵守诺言。”他说，“你太懒了，格扎维埃尔要带你跳这个伦巴舞。”

“跳吧！”她无可奈何地说，并拉走了格扎维埃尔。

“这是为了摆脱伊丽莎白，”她说，“我们只跳三分钟。”

皮埃尔装作很忙的样子穿过舞台。

“我在你的办公室里等你们，”他说，“咱们到上面去安安静静地喝一杯。”

“邀请波勒和热尔贝吗？”弗朗索瓦丝问。

“不，为什么？就咱们三个人。”皮埃尔生硬地回答。

他走了，弗朗索瓦丝和格扎维埃尔在离他不远处跟随着。在楼梯上，她们遇见了贝格拉米安，他正狂热地亲吻小夏诺，一组跳法兰多拉舞的演员正跑步穿过一层的演员休息室。

“终于有一点安静的时候了。”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从柜子里拿出一瓶香槟酒，这瓶好香槟是留着招待贵客的，还有三明治和小花点，是准备在黎明时分手前吃的。

“喏，把这给我们打开，”她对皮埃尔说，“在舞台上吃的灰尘够不少的了，这可以清清嗓子。”

皮埃尔灵巧地拔出塞子，并斟满了酒杯。

“晚上过得好吗？”他问格扎维埃尔。

“太棒了！”格扎维埃尔说，她一口气把杯子喝空了，然后笑了起来。

“我的天哪！一开头，当您和那个胖子说话时，您的样子多像一个重要人物。我以为看到我叔叔了呢！”

“现在呢？”皮埃尔问。

他脸上显现的温情像蒙上一层薄纱那样，仍然有所克制。只需嘴巴上出现一条皱纹，无懈可击的冷漠表情就会像一片平静的湖水那样重又形成，连微波都没有。

“现在，又重新恢复了您的模样。”格扎维埃尔说，嘴唇稍稍往前噘起。

皮埃尔神色轻松自如，弗朗索瓦丝关切而担忧地端详着他。不久以前，当她看皮埃尔时，她从他身上发现的是整个世界；而现在她只看见他本人。皮埃尔就在他身体所在的地方，这个身体一下子就看得一清二楚。

“那个胖子？”皮埃尔说，“您知道他是谁？贝尔热，波勒的丈夫。”

“她的丈夫？”她顿时显得有点儿困惑不解，然后她斩钉截铁地说：“她不爱他。”

“可她非同寻常地依恋他。”皮埃尔说，“她原先结过婚，有个孩子，后来她离了婚就嫁给了他，这引起了一大堆麻烦事，因为她出生于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家庭。您从来没有读过马松的小说？那是她父亲。她颇有大人物女儿的风度。”

“她对他没有爱情。”格扎维埃尔说，她腻烦地噘起嘴。“人怎么阴差阳错到这种地步!”

“我喜欢您那非凡的感受力，”皮埃尔快乐地说，他又对弗朗索瓦丝笑着说，“如果你刚才听到她说的话就好了：‘这个小热尔贝，他是属于那样一种人：他们对自己爱得太深了，以致都不想取悦于人……’”

他出色地模仿了格扎维埃尔的腔调，后者又气又好笑地看了他一眼。

“最厉害的是经常被她说中。”弗朗索瓦丝说。

“这是个小巫婆。”皮埃尔亲热地说。

格扎维埃尔傻乎乎地笑了，每当她非常高兴的时候就这样。

“波勒·贝尔热这个人，我认为她是一个冷冰冰的多情者。”弗朗索瓦丝说。

“她不是那种冷冰冰的人，”格扎维埃尔说，“我特别喜欢第二个舞

蹈。最后，当她为表现女仆的劳累而东倒西歪的时候，表演出了极度精疲力竭的效果，以致让人联想到某种快感。”

她那鲜亮的嘴唇缓缓地吐出“快感”这个词。

“她善于激起肉欲。”皮埃尔说，“但我不认为她自己是那种沉湎于肉欲的人。”

“这个女人能感觉到自己身体的存在。”格扎维埃尔说，并以微笑暗示自己同皮埃尔的默契。

“我对身体的存在没有感觉，”弗朗索瓦丝想，“这一点也是确定无疑的，但是无休止地把自己的种种缺陷罗列出来是无济于事的。”

“当她穿着这条黑色长裙静立不动的时候，”格扎维埃尔说，“让人想到中世纪那些僵化呆板的处女，可只要她一动，就来神了。”

弗朗索瓦丝又往自己杯子里倒了些酒。她没有参与谈话，本来倒也可以对波勒的头发、其灵巧的身体和胳臂的曲线做点什么比喻，可她还是置身于事外，因为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沉迷于他们正谈论的内容。有一大段时光好像出现了一片空白，她再也跟不上他们的嗓音在空间绘制的精美图案。接着，她又听到皮埃尔在说：

“波勒·贝尔热是个悲切动人的女人，但这种悲怆的力量并不能持久，对我来说，最完美的悲剧效果是您在看她时的脸部表情。”

格扎维埃尔脸红了。

“我完全沉浸在表演之中了。”她说。

“谁也没有注意到。”皮埃尔说，“我羡慕您对事物有那么强烈的感觉。”

格扎维埃尔眼睛盯着酒杯的底部。

“人真怪。”她天真地说，“他们鼓掌，可谁的样子都不是真正的激动。也许您懂得的事太多了，但好像您在对不同事物的感觉上也没什么区别。”

她摇摇头，严肃地补充道：

“真奇怪。您对我讲起波勒·贝尔热的时候，就这样，随便说说，好像在谈论那个哈伯雷一样。而您在今天晚会上那疲惫不堪的样子真像是在工作。我可从来也没有玩儿得那么痛快。”

“确实，”皮埃尔说，“我没有那么多感觉上的差异。”

有人在敲门，他停止了说话。

“对不起，”伊内斯说，“我来通知你们：利斯·马朗将要演唱她的新作，然后波勒还要跳舞，我给她拿来了唱片和面具。”

“我们马上就下去。”弗朗索瓦丝说，伊内斯关上了门。

“这儿多好啊。”格扎维埃尔带着不高兴的口吻说。

“我不在乎利斯唱的歌，”皮埃尔说，“我们一刻钟以后再下去。”

他从来也没有在征求弗朗索瓦丝意见前就武断做过决定，她顿时怒不可遏。

“这不太礼貌。”她说。

她的口吻比她希望的更生硬，但她喝得太多，难以自制。不下楼是十足的恶劣行为，总不能就这样跟随着格扎维埃尔任性行事。

“他们甚至都不会发觉咱们不在场。”皮埃尔直率地说。

格扎维埃尔朝他笑了笑，每当人们为她牺牲某些东西，尤其是某个人时，她便会流露出一种天使般的温情，喜形于色。

“应该永远不再从这里下楼，永远。”她说。

她笑了起来。

“咱们锁上门，让人家用滑车从外面把饭给咱们送进来。”

“您就教我如何区别对待各种不同的事物。”皮埃尔说。

他深情地对弗朗索瓦丝笑了笑。

“这个小巫婆。”他说，“她用全新的眼光观察事物。现在对我们来说，事物已经开始像她所看到的那样存在着了。从前，人们过圣诞夜就是握握手，尽是一桩桩要张罗的小事；多亏了她，今年咱们过了一个真正的圣诞之夜。

“对。”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的话不是对她说的，也不是对格扎维埃尔说的，他在自言自语。这是最大的变化：从前，他为戏剧、为弗朗索瓦丝、为一些思想而生活着，人们总是可以与他合作；然而现在，人们无法介入到他与他自己的关系中。弗朗索瓦丝喝干了杯中的酒。她必须最后下决心正视所有发生的变化，多少天来，她的全部思想有一种尖酸苦涩的味道，伊丽莎白的内心大概就是如此。不应该和伊丽莎白一样。

“我想看个一清二楚。”弗朗索瓦丝自忖。

但是她此时感到脑袋在剧烈地旋转，眼前红红的一片。

“该下楼了。”她突然说道。

“对，这回应该下去了。”皮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却快快不乐。

“可我想喝完香槟酒。”她说。

“快喝。”弗朗索瓦丝说。

“我不想快喝，我想边抽烟边喝酒。”

她把身子往后一靠。

“我不想下去。”

“您那么想看波勒跳舞。”皮埃尔说，“来吧，咱们一定得下去了。”

“你们去吧，我不去，”格扎维埃尔说，她在扶手椅里坐坐稳，执拗地重复，“我想喝完香槟酒。”

“那一会儿见。”弗朗索瓦丝说着推开门。

“她会把所有酒瓶都喝空的。”皮埃尔担忧地说。

“她那么任性，简直难以容忍。”弗朗索瓦丝说。

“这不是任性。”皮埃尔严厉地说，“和我们多待一会儿，她感到高兴。”

当格扎维埃尔似乎离不开他时，他理所当然地认为一切都是完美的，弗朗索瓦丝差点儿脱口而出，但是她保持了沉默，现在她有许多想法都为自己保留着。

“是我变了吗？”她想。

她意识到自己的思想中充满了敌意，顿时感到惊恐。

波勒穿一件阿拉伯式的白羊毛无袖长袍，手执一个网眼密密的铁丝假面具。

“你们知道，我很害怕。”她笑着说道。

舞台上的人已寥寥无几。波勒用面具挡住脸，震耳欲聋的音乐在后台响起，她随之跳了起来。她模仿暴风雨，一个人就代表了一场狂风暴雨。从印度乐队吸取的生硬而烦人的节奏伴着她的动作。在弗朗索瓦丝脑海中，迷雾顿散，她清晰地看到存在于皮埃尔和她之间的东西，他们曾经共同建造了无与伦比的漂亮建筑，并躲藏于其中，却没有再考虑里面可能包含着什么内容。尽管皮埃尔仍然喋喋不休地说：“我俩只是一个人。”她却发现他为自己而活着。他们的爱情、他们的生活虽仍保持完美的外形，但其内容正渐渐地被抽空，就像那些外壳结实的大毛虫，正在被它们身体里寄生着的幼小虫子一口一口地蚕食一样。

“我要同他谈谈。”弗朗索瓦丝想，并产生一种轻松感。虽然存在某种危险，但只要更加时刻警惕，他们将可以共同加以防范。她转身观看波勒，全神贯注于她那美丽的动作，不再分心。

“您应该尽早开独舞表演会。”皮埃尔热情洋溢地说。

“啊！我在想行不行。”波勒忧虑地说，“贝尔热认为，这不是一种可独成体系的艺术。”

“您一定很累了。”弗朗索瓦丝说，“我楼上有质量挺好的香槟酒，我们到休息室去喝，那儿比这儿更舒适。”

留下的人寥若晨星，显得舞台太大了，满地是烟头、果核和纸片。

“你们把唱片和酒杯带走。”弗朗索瓦丝吩咐康塞蒂和伊内斯。

她把皮埃尔拉到闸合板那里，并拉下了操纵杆。

“我希望马上结束晚会，咱们俩单独出去走走。”她说。

“非常愿意。”皮埃尔说，他略显好奇地看了看她。“你不舒服？”

“哪里，我很好。”弗朗索瓦丝说，语气中透出不耐烦，皮埃尔似乎想不到除了身体不适，她还会受到其他方面的损伤。

“但我想和你在一起。这种晚会令人沮丧。”

他们开始爬楼梯，皮埃尔挽起她的胳膊。

“我刚才觉得你很忧伤。”他说。

她耸了耸肩，声音有些颤抖。

“当我看到别人的生活时，比如波勒、伊丽莎白、伊内斯，就产生一种非常奇怪的感受，我在想人们怎样从外部来判断自己。”

“你对你的生活不满意？”皮埃尔忧心忡忡地问道。

弗朗索瓦丝笑了笑。这没那么严重，总之，只要她向皮埃尔做了解释，一切都会冰消瓦解。

“问题是人们无法得到证明。”她开始说，“必须要有一种信念。”

她突然停止了说话，因为皮埃尔正紧张地、几乎是痛苦地从楼梯向上注视着那扇门：他们刚才把格扎维埃尔留在了里面。

“她肯定喝得烂醉。”他说。

他松开弗朗索瓦丝的胳膊，急匆匆迈过最后几级台阶。

“没有一点动静。”

他呆呆地站在那里，脸上显现出来的忐忑不安与他以往因弗朗索瓦丝而产生的那种情绪变化不大的担忧迥然不同。现在他忧心如焚，下意识地流露出痛苦的模样。

弗朗索瓦丝气得双颊通红，即使他猛然打她都不会使她受到更为沉重的打击。她将永生难忘这只友爱的胳臂如此果断地甩掉了她的胳臂。

皮埃尔推开门，格扎维埃尔蜷缩成一团在窗前地板上酣睡。皮埃尔弯下身去看她。弗朗索瓦丝从橱中取出一个装满食品的纸盒和一篮子酒，悄然无声地走了：她想逃离到任何一个地方去思索、去痛哭。

事情竟然发展到了这一步：格扎维埃尔的赌气远比弗朗索瓦丝的惶恐不安更重要。然而皮埃尔仍然说他爱她。

唱机中正播放一首悲哀的老曲子，康塞蒂从弗朗索瓦丝手中接过篮子，站到酒吧后，并把酒瓶递给了与泰代斯科一起坐在凳子上的朗勃兰和热尔贝。波勒·贝尔热、伊内斯、埃卢瓦和夏诺坐在大玻璃窗边。

“我想要一点香槟酒。”弗朗索瓦丝说。

她的头嗡嗡作响，觉得身上有某种东西，动脉、肋骨或心脏即将崩裂。她很少经历痛苦，这确实难以忍受。康塞蒂十分谨慎地举着一个盛满酒的高脚酒杯走近，长裙使她像年轻女祭司那样庄重。埃卢瓦手中拿着一个玻璃杯猛地站到了她和弗朗索瓦丝之间。弗朗索瓦丝犹豫了一秒钟，接过玻璃杯。

“谢谢。”她说，并抱歉地朝康塞蒂笑了笑。

康塞蒂用讽刺的目光瞟了埃卢瓦一眼。

“有仇不报非君子。”她嘀咕了一句。埃卢瓦也嘀咕了一句什么，弗朗索瓦丝没有听见。

“你敢！而且当着米凯尔小姐的面！”康塞蒂喊叫起来。

她举起手，一巴掌打在埃卢瓦的粉红脸颊上，埃卢瓦先是张皇失措地看了她一眼，接着扑向她，两人互相揪住头发，咬牙切齿地在原地厮打转圈。波勒·贝尔热冲上前去。

“你们想干什么？”她一边说一边用漂亮的手按在埃卢瓦的肩膀上。

人们听到一声尖厉的大笑，格扎维埃尔正向前走来，目光呆滞、脸色像石灰一样苍白。皮埃尔走在她身后。所有人都转过脸看他们。格扎维埃尔的笑声立即止住了。

“这音乐太可怕。”她说完就向唱机走去，神色阴沉而果断。

“等一等，我来换另一张唱片。”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看了看他，内心的痛苦不可思议。在此之前，当她想到“我们已经分手”时，这种离别仍然是打击两个人的共同不幸，他们将同心协力加以弥补。现在她明白，所谓分手，就是独自承受离别之苦。

埃卢瓦额头贴在玻璃上正伤心地小声哭泣。弗朗索瓦丝用胳臂抱住她的肩膀，她对这个经常被人玩弄，却始终保持贞洁的胖胖的小身体有些反感，然而这一点正是埃卢瓦坚持自己正派的合适托辞。

“不应该哭。”弗朗索瓦丝说，但脑海中一片空白。这些眼泪，这个温热的肉体具有某些令人宽慰的东西。格扎维埃尔和波勒、热尔贝和康塞蒂正结伴跳舞，他们面无表情、动作焦躁不安。对所有人来说，今天晚上发生了一件令人疲惫、失望和遗憾的事，大家都为此感到恶心。他们觉得既害怕分离时刻的来临，又不乐意在此滞留。所有人都想在地上蜷缩成一团，像格扎维埃尔那样睡一觉。弗朗索瓦丝本人也没有其他愿望。窗外灰白的天空下，树木的黑影已经依稀可辨。

弗朗索瓦丝哆嗦了一下，原来皮埃尔正站在她身边。

“离开之前应该去巡查一下，你跟我来吗？”

“我来。”弗朗索瓦丝说。

“我们先陪格扎维埃尔回去，然后我俩再去多莫咖啡馆，”皮埃尔说，“在清晨，这是很令人愉快的事。”

“是的。”弗朗索瓦丝说。

他不需要对她那么亲热。她希望从他那里得到的是，他能不掩饰自己感情地转过脸看她，他刚才正是这样俯首观看熟睡的格扎维埃尔的。

“出什么事了？”皮埃尔问。

剧场笼罩在黑暗中，他不可能看见弗朗索瓦丝的嘴唇在颤抖，她克制住自己。

“什么事也没有，你希望出什么事？我没有病，晚会很顺利，一切都正常。”

皮埃尔抓住她的手腕，她猛地挣脱了。

“也许我有点喝多了。”她说，并发出一种不寻常的笑声。

“坐在那儿。”皮埃尔说，并在她的身边坐下，这是剧院正厅第一排。“告诉我你怎么啦。你好像怨恨我？我做什么事了？”

“你什么也没做。”她温柔地说。她抓住皮埃尔的手，怨恨他是不公平的，他对她的态度无可指责。“当然，你什么也没有做。”她重复了一遍，声音哽住了，她放开他的手。

“是不是因为格扎维埃尔？我们之间的关系不可能因此而发生任何变化，这你很清楚。你也知道，如果你对这件事有哪怕一丁点儿不乐意，你只要说一句话就行。”

“问题不在这里。”她匆忙表示。

让他做出牺牲是不可能给她带来快乐的。当然，在他深思熟虑的行动中，他始终把弗朗索瓦丝置于一切之上。但是她今天面对的不是那个具有一丝不苟道德规范、对爱情周密思考的人。她的愿望是接触到他的赤裸裸的灵魂，而不去管他的尊严、地位和他本人是否赞同。她强忍住眼泪。

“问题是我感到我们的爱情正在衰老。”她说，话音刚落就泪流如注。

“衰老？”皮埃尔气愤地说，“可我对你的爱从没有这样强烈，你为什么这么想？”

他自然立即竭力使她放心，这样，自己也就感到坦然一些。

“你甚至都没有意识到，”她说，“这不奇怪。你对这个爱情那样珍惜，以致你把它置于保险的地方，超越了时间、生命和空间范围。你时常称心如意地想到它，但是它究竟变成什么样了，你从来没有留心看看。”

她抽抽噎噎地哭起来。

“而我，我却想看看。”她说，并止住了泪水。

“安静些，”皮埃尔说，同时紧紧地搂住她，“我觉得你有点儿说胡话。”

她把他推开。他错了，她不是为了得到抚慰才这么说的，如果他这样就能打消她的思虑那就太简单了。

“我没说胡话，也许是因为我醉了我今晚才对你说出来，但是我对这一切已经考虑好多天了。”

“你本来可以早点说出来。”皮埃尔忿忿地说，“我不懂，你谴责我什么？”

他摆出了防卫的架势，他对归咎于他很反感。

“我什么也不谴责你，”弗朗索瓦丝说，“你可以绝对问心无愧。但这难道是唯一重要的事吗？”她粗暴地喊起来。

“这脾气发得没头没脑，”皮埃尔说，“我爱你，你应该很清楚，但是如果你不乐意相信，我毫无办法向你证明。”

“相信，总是相信，”弗朗索瓦丝说，“就这样，伊丽莎白终于相信巴蒂埃爱她，也许还相信她自己也仍然爱他。显然，这种相信会带来某种安全感。你需要自己的感情始终维持同一个模式，这种感情在你身上应该是有条不紊的、一成不变的，即使内部已空洞无物，你也无所谓。就好像《圣经》里那些抹得白白的坟墓，外表又漂亮，又坚固，始终不变，甚至可以每过段时间就用漂亮的语言加以重新美化。”

她又一次泪如泉涌。

“只是永远不该把它们打开，人们从中只会找到灰烬和尘埃。”

她重复道：

“灰烬和尘埃，这是显而易见的。呜！”她哭诉着，并屈起胳臂遮住脸。

皮埃尔拿下她的胳臂。

“别哭了，”他说，“我希望我们理智地谈一谈。”

他将会找到动听的论据，那时做出让步顺理成章。像伊丽莎白那样欺骗自己，她不愿意，她看得一清二楚。她仍然固执地抽泣。

“但是，没那么严重。”皮埃尔柔声柔气地说，他轻轻地抚摸她的头发。她蓦地跳起。

“这很严重，我确信我所说的。你的感情始终不渝，可以持续千秋万代，因为这是些防腐香料。就像那些老太婆，”她一边说，一边突然恐怖地想起布朗什·布盖的脸容，“一成不变是因为涂上了防腐香料。”

“你真让人讨厌，”皮埃尔说，“要么哭，要么说话，别两个同时进行。”

他控制住自己。

“听着，如果说我一成不变，很少表现出激动、心跳，这我同意，但是难道非得激动才说明有爱情存在吗？为什么今天这个问题突然激怒了你？你一直了解我，我一向是这样的。”

“喏，你对热尔贝的友谊也是这样，”弗朗索瓦丝说，“你不再想见他，但是一说你对他的爱在减弱，你就大喊大叫，以示抗议。”

“我不那么需要见别人，这是事实。”皮埃尔说。

“你什么也不需要，”弗朗索瓦丝说，“你根本无所谓。”

她痛哭失声。当她想到她会在某一时刻抹干眼泪，重新回到这个对骗局充满宽容的世界上来时，她不寒而栗。必须找到一种永远把现时定住的魔法。

“你们在那儿啊。”一个声音说。

弗朗索瓦丝立即坐直，奇怪的是难以抑制的抽噎竟迅速止住。朗勃兰的身影出现在门洞口，他边笑边走进来。

“我被追得走投无路，小埃卢瓦把我拉到一个幽深的黑暗角落里，并对我诉说世界多么可恶，在那儿，她使出浑身劲头儿想委身于我。”

他像维纳斯一样害羞地把手放到自己的生殖器上。

“为了保住我的贞操，我竭尽了全力。”

“她今天晚上运气不好，”皮埃尔说，“她试图诱惑泰代斯科也白费了心机。”

“如果康塞蒂不在，我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弗朗索瓦丝说。

“请注意，我并没有成见，”朗勃兰说，“但是我觉得这种举止不规矩。”

他伸长了耳朵。

“你们听到什么了吗？”

“没有，”弗朗索瓦丝说，“什么声音？”

“有人呼吸的声音。”

一种轻微的声音从舞台方向传来，确实像喘息声。

“我不知道是谁。”朗勃兰说。

他们登上舞台，那里漆黑一片。

“向右拐。”皮埃尔说。

丝绒幕布后面有个身躯躺在那里，他们俯下身来看。

“吉米奥！我刚才还奇怪他在最后一瓶酒喝空以前就走了。”

吉米奥在睡梦中微笑，头部枕在弯曲的胳臂上，他确实很美。

“我来摇醒他，”朗勃兰说，“我把他弄到上面去。”

“我们接着巡查完。”皮埃尔说。

演员休息室空无一人，皮埃尔关好了门。

“我很希望我们互相再讲讲清楚，”他说，“你居然怀疑起我们的爱情来，这使我非常难受。”

他真诚的脸上布满愁容，弗朗索瓦丝看着他，心有所动。

“我不认为你已经不爱我。”她喃喃低语。

“但是你说我们拖着的是一具陈尸，这多不公平！首先，你，我不需要见你这不是事实，只要你不在，我就心烦，和你在一起我从不厌烦。我经历的一切事，首先想到的是马上告诉你，好像你和我一起经历了这些事，因为你是我的生命，你清楚得很。我不会因为你而时时心神不安，这，是事实，但这正是因为我们很幸福。如果你病了，如果你使我难堪，我就会失去理智的。”

他以十分肯定和平静的语气说出最后几句话，引得弗朗索瓦丝温顺地笑起来。她挽起他的胳臂，两人一起上楼走向演员化装室。

“我是你的生命，”弗朗索瓦丝说，“但你是否觉察到了我今天晚上强烈感受到的东西？那就是我们的生命，它们就在我们周围存在着，几乎不取决于我们的意志，不由我们来选择。对我也同样，你永远不再存在选择我的问题。你不再拥有不爱我的自由。”

“事实是我爱你。”皮埃尔说，“你真的认为自由就是意味着每时每刻对事物提出怀疑？我们在谈到格扎维埃尔的时候经常说，如果是那样，人们就成了自己情绪变化的奴隶，哪怕是微小的变化。”

“是的。”弗朗索瓦丝说。

她太疲劳了，以致她在思索问题时无法应付自如，但是当皮埃尔松开她的胳臂后，她又看见了他的脸：她确信她的看法是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

“然而，生活是由被你填满的瞬间组成的，”她非常激动地说，“如果其中每一瞬间都是空的，你将永远不可能让我信服它们构成的是一个充实的整体。”

“但是我和你在一起有无数充实的瞬间，”皮埃尔说，“这事实你看不见？你这样讲，好像我是一个麻木不仁、十足迟钝的人。”

弗朗索瓦丝碰了碰他的胳臂。

“你是那样亲热体贴。”她说，“只是，你懂吗，我分不清哪些是充实的时刻，哪些是空虚的时刻，因为你永远是那样完美无缺。”

“所以你就得出所有时刻都是空虚的结论！”皮埃尔说，“荒谬的逻辑！那好，我是否从此就应该反复无常？”

他用责备的目光看了看弗朗索瓦丝。

“我那么爱你，而你为什么要那样闷闷不乐？”

弗朗索瓦丝扭过头。

“我不知道，脑子里有点乱。”她沉吟不决，“比如，当我对你谈论我自己的时候，不管你感不感兴趣，你总是很礼貌地听我说。那么我就要问自己，如果你不那么礼貌的话，你会不会有时候听我讲话呢？”

“我始终是感兴趣的。”皮埃尔惊讶地说。

“但是你从来不主动提问。”

“我认为你一旦有事要说，你就会告诉我。”皮埃尔说。

他略微有些担忧地盯视她。

“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什么？”弗朗索瓦丝问。

“我没有提问的事。”

“最近有的时候。”弗朗索瓦丝轻轻笑着说，“你心不在焉。”

她没有把握，因而迟疑不决。皮埃尔的信任令她感到羞愧。她对他保持的每一次沉默就是一个陷阱，他没有怀疑到她向他设下圈套，于是乖乖地掉了进去。难道不是她变了？当她谈论完满的爱情、幸福以及被制服的嫉妒心理时，难道不是她在撒谎？她的言行不再符合内心感情的变化，而他则仍然信任她。这是出于信念还是因为麻木不仁？

演员化装室和走廊空无一人，一切都显得井然有序。他们默默无语地回到演员休息室和舞台，皮埃尔在前台边沿坐下。

“我想这些日子以来我是对你有些不关心。”他说，“我想假如我对你的态度真的很完美的话，你就不会为这种完美而忧心忡忡。”

“也许，”弗朗索瓦丝说，“甚至不能简单地讲不关心。”

她稍停片刻，以便使语气更坚定。

“我觉得当你无拘无束地任凭自己随意行动时，我对你来说不那么重要。”

“换句话说，只有当我有错误的时候，我才是真诚的？”皮埃尔说，“当我对你彬彬有礼的时候，那是一种意志力？你把它理解为理智？”

“可以这么说。”弗朗索瓦丝说。

“当然可以，既然我对你的关怀同我的笨拙行为一样使我遭受谴责。如果你这样看问题，我无论怎么做，你总是有道理。”

皮埃尔搂住弗朗索瓦丝的肩膀。

“这是错误的，错误得令人可笑。经常冷漠无情，这不是我对你的态度，因为我爱你。偶尔由于某种烦恼，我在短短几分钟内对你不太依恋的时候，你自己说这是可以理解的。”

他看了她一眼。

“你不相信我？”

“我相信你。”弗朗索瓦丝说。

她相信他，但是确切地说，问题不在于此。她已经搞不太清问题究竟是什么。

“你是个聪明人，”皮埃尔说，“以后别再这样了。”

他握住她的手。

“我认为我明白了怎么会使我这样的。我们试图超越一切瞬间来建立我们的爱情，可是唯有全部瞬间才是可靠的。至于其他，就需要信念，而信念究竟是勇气还是惰性呢？”

“这就是我刚才问自己的问题。”弗朗索瓦丝说。

“有时候对我的工作我这样问自己。”皮埃尔说，“当格扎维埃尔对我说我发奋工作是出于求得精神上的安全感，我就生气。然而又怎么样呢？”

弗朗索瓦丝非常痛心，皮埃尔对他的事业产生怀疑，这正是她最无法容忍的事。

“我的情况是存在盲目的执着精神。”皮埃尔说，他笑了笑。“你知道蜜蜂吗，当人们在它们巢房深处挖一个大洞时，它们会带着同样幸福的心情继续往里吐蜂蜜：这有点像我的形象。”

“你现在真的不这么想了？”弗朗索瓦丝问。

“过去我把自己看作一个小英雄，在黑暗中勇往直前走自己的路。”皮埃尔边说边皱起眉头，神态坚定而憨傻。

“是的，你是一个小英雄。”弗朗索瓦丝笑着说。

“我希望这样认为，”皮埃尔说，“……”

他站起来，但伫立不动，靠在一个布景撑架上。上面的留声机正播放着一首探戈舞曲，他们仍在跳舞，应该回去找他们。

“很奇怪，”皮埃尔说，“这个女人实在让我受不了，她的道德观念把我们贬得粪土不如。我觉得如果她爱我，我还是会像以前一样自信。我似乎感到我会迫使她赞同。”

“你真怪。”弗朗索瓦丝说，“她可以爱你，同时又谴责你。”

“这只能是一种抽象的谴责。”皮埃尔说，“让她爱上我，就意味着把

我强加于她，也就是以她的价值观来衡量，我深入了她的世界之中和获得了胜利。”

他笑了笑。

“你是知道的，我对这类胜利有一种怪癖的需求。”

“我知道。”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庄重地看了她一眼。

“只是我不愿意这种有罪的怪癖导致我搞坏我们之间的什么关系。”

“你自己刚才说，这不可能破坏什么。”弗朗索瓦丝说。

“这不可能破坏任何主要的东西，”皮埃尔说，“但是实际上，当我因为她而不安的时候，我就忽略了你；当我看她的时候，就不会看你。”

他的语调变得急促起来。

“我在想，结束这件事是不是更好，我对她的感情不是爱情，更像是迷信。如果她抑制，我就固执；一旦我认为我能把握住她，她对我来说就无足轻重了。如果我决定不再见她，我知道我马上就会不再想她。”

“但是没有任何理由不见她。”弗朗索瓦丝急切地说。

如果皮埃尔主动决裂，他肯定不会遗憾，生活将恢复到格扎维埃尔来之前那样。令人有些惊讶的是，弗朗索瓦丝感到这种保证只是使她产生一种失望的感觉。

“你很清楚，”皮埃尔微笑着说，“我不可能接受任何人的任何东西，格扎维埃尔绝对不会给我带来任何东西。你没有什么可顾忌的。”

他又变得严肃起来。

“好好考虑考虑，这是很严肃的事。如果你认为这中间存在某种危险威胁我们的爱情，应该说出来。无论如何我都不愿冒这样的险。”

两人默默相对。弗朗索瓦丝的脑袋沉沉的，她只感觉脑袋的存在，躯体不再存在了，她的心脏也停止搏动，好像是疲惫和麻木的沉重感把她和自己分解了。没有嫉恨、没有爱情、没有年龄、没有姓名，她在自己的生命面前只是一个沉默而冷漠的见证人。

“全考虑过了。”她说，“不存在这个问题。”

皮埃尔用胳臂温柔地搂住弗朗索瓦丝的肩膀，他们又登上了二层楼。此时天已放亮，所有人都露出了倦容。弗朗索瓦丝打开玻璃门，迈步走到平台上，寒气顿时向她袭来。新的一天开始了。

“那么现在，将会发生什么事呢？”她想。

不管发生什么事，她不可能推翻她已经做出的决定。她总是拒绝生活在梦境中，但是她更不接受把自己封闭于一个残缺不全的世界中。格扎维埃尔存在着，不应该否认她，必须承受她的存在所包含的所有风

险。

“进去吧，”皮埃尔说，“太冷了。”

她重新关上了玻璃门。明天也许会有痛苦和眼泪，但是她毫不怜悯她即将成为的那个痛苦万分的女人。她注视着波勒、热尔贝、皮埃尔、格扎维埃尔。除了一种客观的好奇心，她什么感觉也没有，这种好奇心如此强烈，以致使她欣喜万分。

[1] 在法语中，罐头（conserve）和保养（conserver）出自同一词根，故有此联想。

第八章

“自然，”弗朗索瓦丝说，“角色还不够鲜明突出，你演得太内在，但是您领会了这个人物，所有分寸都掌握得很准确。”

她在长沙发上坐下，挨着格扎维埃尔，并搂住了她的肩膀。

“我以您的脑袋向您保证，您可以演给拉布鲁斯看了。这很好，您知道，真的很好。”

做到让格扎维埃尔为她朗诵独白这已经是一大成功，为此，恳求了她整整一小时，弗朗索瓦丝已经精疲力竭。但是如果不促使她现在下决心和皮埃尔一起工作，仍将无济于事。

“我不敢！”格扎维埃尔绝望地说。

“拉布鲁斯没那么吓人。”弗朗索瓦丝微笑着说。

“哦，他吓人，”格扎维埃尔说，“作为老师，他让我害怕。”

“算了，”弗朗索瓦丝说，“您练这段戏已经一个月了，快得精神衰弱症了，应该从中摆脱出来。”

“我当然想摆脱出来。”格扎维埃尔说。

“听着，请相信我。”弗朗索瓦丝热情洋溢地说，“如果我觉得您还没有准备好，我不会让您去接受拉布鲁斯的评论的。我为您作担保。”

她盯视着格扎维埃尔。

“您不相信我？”

“我相信您，”格扎维埃尔说，“但是一感到别人在对你做出评价，实在是太可怕了。”

“当人们想工作时，应该丢弃自尊心。”弗朗索瓦丝说，“勇敢些，一上课就演给他看。”

格扎维埃尔凝神思索起来。

“我一定这样做。”她坚信不疑地说，并眨了眨眼睛。“我多么希望您对我有点儿满意。”

“我确信您会成为一个真正的演员。”弗朗索瓦丝亲热地说。

“您刚才的主意真不错。”格扎维埃尔喜形于色地说，“如果我站着说，整个结尾就会更出色。”

她站起来，激情满怀地说。

“如果这根树枝上的叶子是偶数，我就把信交给他……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偶数。”

“您完全把握住了。”弗朗索瓦丝高兴地说。

“格扎维埃尔的语调变化和脸部表情还仅仅是有一些苗头，但是富于创造力和魅力。如果能激起她一点欲望多好，”弗朗索瓦丝想，“要是只靠我一个人的力量把她引向成功之路，真是太累了。”

“拉布鲁斯来了。”弗朗索瓦丝说，“他分秒不差。”

她辨出了他的脚步声，便打开房门。皮埃尔眉开眼笑地出现在门口。

“你们好！”他说。

他身上穿着一件厚重的驼毛大衣，活像一只小熊。

“啊！烦死了，我一整天在和伯恩海姆算账。”

“嗨！而我们，我们可没有白白浪费时间。”弗朗索瓦丝说，“格扎维埃尔给我演了她在《机遇》里那段戏，你将看到她干得很不错。”

皮埃尔以鼓励的神态转身对着格扎维埃尔。

“我听您的吩咐。”他说。

格扎维埃尔对到别的场所去冒这个险胆战心惊，最后终于同意在她自己房间里上课，但是她又不起身离开。

“别马上就开始。”她哀求道，“还可以再待一小会儿。”

皮埃尔用目光询问弗朗索瓦丝。

“你愿意再留我们一会儿吗？”

“待到六点半。”弗朗索瓦丝说。

“对，只待短短半小时。”格扎维埃尔说，看看弗朗索瓦丝，又看看皮埃尔。

“你的样子好像很疲劳。”皮埃尔说。

“我想我得流感了。”弗朗索瓦丝说，“现在正是这个季节。”

正是这个季节，而且也缺乏睡眠。皮埃尔身强力壮，格扎维埃尔白天补觉。当弗朗索瓦丝声称要在六点以前躺下睡觉时，两个人都善意地嘲笑她。

“伯恩海姆说了些什么？”她问。

“他又向我谈了那个巡回计划，”皮埃尔说，他迟疑了一下，“当然，收入是诱人的。”

“但是我们不是那样需要钱。”弗朗索瓦丝生气地说。

“巡回演出？到哪儿去？”格扎维埃尔问。

“希腊、埃及、摩洛哥。”皮埃尔说，他笑了笑，“计划要是实现就带您去。”

弗朗索瓦丝大为震惊。这不是戏言，皮埃尔居然会这样说出来，这

十分令人不快，他的慷慨大方太轻率了。如果果真要做这次旅行，她下定决心要单独同他前往：他们得带领一大队人马呢。这话不能算数。

“这不是近期内的事。”她说。

“如果我们给自己安排一点儿假，你认为就那么有害吗？”皮埃尔语气婉转地问道。

这次，犹如一场龙卷风，把弗朗索瓦丝撼动得晕头转向，皮埃尔甚至从来未思考过这个主意，他现在是感情冲动。明年冬天，要上演他的剧本，他的书应该出版，他有一成套涉及他的流派发展的规划。弗朗索瓦丝迫不及待地指望他达到职业生涯的顶峰，最终确定他在事业中的显赫地位。她难以控制声音的颤抖。

“这不是时候。”她说，“你很清楚，在戏剧方面，时机问题是那么重要，《尤利乌斯·恺撒》演出以后，人们将焦急地等待你重登舞台，如果你空过去一年，他们已经在想别的事了。”

“你讲的句句是金玉良言。”皮埃尔说，但是露出一丝遗憾。

“你们多理智啊！”格扎维埃尔说，她脸上表现出的钦佩是由衷的，同时又是反感的。

“哦！但总有一天要实现。”皮埃尔快活地说，“当我们到达雅典、阿尔及尔，在它们的破旧小剧场里安顿下来是多么有趣啊。演完戏不是坐到多莫咖啡馆，而是来到摩尔人咖啡馆里面，躺在席子上抽印度大麻烟。”

“印度大麻烟？”格扎维埃尔带着入迷的神色说。

“这是他们在那里种植的一种含鸦片的植物，好像会使人产生迷人的幻觉。”他失望地补充道：“尽管我本人从来没有过这种幻觉。”

“对您我不奇怪。”格扎维埃尔以温柔的宽容口吻说。

“抽这种烟使的是商人为您定做的十分逗人爱的小烟斗，”皮埃尔说，“您一定会因为自己拥有一个小烟斗而感到自豪。”

“而我，我肯定会产生幻觉。”格扎维埃尔说。

“你记得穆莱·伊德里斯吗？”皮埃尔笑着对弗朗索瓦丝说，“当时我们用那个在一些阿拉伯人嘴里传来传去的烟斗抽烟，而这些人想必都患有梅毒。”

“我记得很清楚。”弗朗索瓦丝说。

“你提心吊胆。”皮埃尔说。

“你也不那么自在。”弗朗索瓦丝说。

她神经紧张，吐字困难。然而这是些遥远的计划，她深知皮埃尔不得到她的同意不会做任何决定。她将说不同意，这很简单，没什么可忧

虑的。不，不，明年冬天不能离开，不，不能带格扎维埃尔去。不。她打了个寒战，大概是发烧了，她手心出汗，浑身发烫。

“我们去工作吧。”皮埃尔说。

“我也要工作了。”弗朗索瓦丝说，她强作笑脸。他们肯定感到了她有些异常，有某种不适感。她通常是善于克制自己的。

“还有五分钟，”格扎维埃尔做出赌气的样子笑着说，她叹了口气，“就五分钟。”

她抬眼看了一下弗朗索瓦丝的脸，然后又把视线落在指甲尖尖的双手上。如果在从前，弗朗索瓦丝会被这热诚而偷偷的目光所打动，但是皮埃尔曾经提醒她注意，每当格扎维埃尔对他柔情满怀时，她就利用这种心不在焉的表情。

“还有三分钟。”格扎维埃尔说，她的眼光注视着闹钟，遗憾的表情难以遮掩住责备的目光。“我还不至于如此吝啬自己。”弗朗索瓦丝想，显然，同皮埃尔相比较，她显得贪婪些：他最近已经不再写作，无忧无虑地耗费时光，她没办法同他相比，她不愿意和他一样。她再一次因发烧而打了个寒战。

皮埃尔站起来。

“半夜十二点我再到这儿来找你？”

“对，我哪儿也不去，”弗朗索瓦丝说，“我等你吃夜宵。”

她对格扎维埃尔笑了笑。

“鼓起勇气，一会儿工夫就过去了。”

格扎维埃尔叹了口气。

“明天见。”她说。

“明天见。”弗朗索瓦丝说。

她坐在桌前面，兴味索然地望着空白纸张。她脑袋沉重、颈背酸痛，她知道她今天将无法干好工作。格扎维埃尔竟然还耗了她半个小时，挨过这一整段时间真是如煎似熬。再也享受不到闲暇、清静，甚至连休息都谈不上，她的精神处于一种非人的紧张状态。不，她要说不，她要声嘶力竭地喊出“不”字，皮埃尔会听从于她的。

弗朗索瓦丝感到一阵心虚，似乎身体里有什么东西坍塌了。皮埃尔会轻易放弃这次旅行，他对此没有强烈的愿望。那以后呢？这又有什么用？令人焦虑的是他自己不起来反对这项计划，他对他的事业那么无所谓？难道他已经由不知所措走向无动于衷了？从外部强加给他一种自己已经丧失的信念是毫无意义的。如果他自己不参与，甚至与他的意愿背道而驰，何必要期望为他做什么事呢？弗朗索瓦丝所期待他做出的决

定，应该按他自己的意愿做出，她的全部幸福都建立在皮埃尔的自由意愿上，而这恰恰是她无法驾驭的。

她哆嗦了一下：有人正以急促的脚步登上楼梯，房门在敲击下晃动。

“请进。”她说。

两张脸同时出现在门口，两人都眉开眼笑。格扎维埃尔的头发藏在一顶苏格兰式大风帽里，皮埃尔手中举着他的烟斗。

“如果我们不上课，而用到雪中散步来代替，你不责骂我们吗？”他说。

弗朗索瓦丝十分气愤。她曾想象皮埃尔的惊异以及格扎维埃尔受到他的夸奖而深感满意的情景，为此她是多么欢欣鼓舞，她曾呕心沥血想法让她好好工作，可她想得太简单了，课从来没有认真上过。他们竟然还打算让她为他们的懒惰承担责任。

“这是你们的事，”她说，“我跟这毫无关系。”

笑容顿时消失，这般声色俱厉始料未及。

“你真的责骂我们？”皮埃尔困惑地问道。

他看看格扎维埃尔，后者也不知所措地看看他，那副神态像两个罪人。这是第一次，由于弗朗索瓦丝的关系而使他们变成同谋，他们站在她面前犹如一对夫妻，对此，他们意识到了，因而十分尴尬。

“当然不，”弗朗索瓦丝说，“祝你们散步快乐。”

她匆匆地把门关上，靠着墙伫立不动。他们静悄悄地下了楼，她猜想得出他们窘迫的面容。他们不会更多地工作，她甚至还扫了他们散步的兴致，她抽泣起来。这又何苦？她造成的结果只是使他们败兴，使她自感面目可憎。换了她处在他们的位置也不可能高兴，这是不可思议的事。她蓦地扑到床上，眼泪夺眶而出。她头脑中执意坚持这种僵直不变的意愿给她带来莫大的痛苦，顺其自然算了，看将来会怎么样吧。

“看将来会怎么样吧。”弗朗索瓦丝重复了一遍。她感到筋疲力尽，她的全部渴求是处于幸福的宁静之中，就像白花花的雪片掉落到精疲力竭的步行者身上时那种宁静。只好放弃一切，放弃格扎维埃尔的前程，放弃皮埃尔的事业，放弃自己的幸福，那时才会得到安宁，她才可能抵御眼前的痛苦：心跳加速、喉咙痉挛、眼球发热和干涩。一个小小的动作便够了：撒手放松。她举起一只手，活动一下手指，它们顺从地摇动起来，千条未知的小肌腱如此驯服，这已经是奇迹了，何必还要提出更多要求呢？可她又犹豫起来，撒手不管，她将不再惧怕明天，她没有明天，但是她看到自身周周的现实却是空落落、冷森森的，她一时失去了

勇气。这就像同热尔贝一起坐在那个歌舞升平的大咖啡馆里的感受相仿：时光一瞬间一瞬间散散落落地流逝过去，一个一个不连贯的动作和形象密密麻麻、杂沓纷乱地堆积在一起。弗朗索瓦丝一下跳起来，这是无法容忍的，任何痛苦都比绝望地在虚无和嘈杂中放任自流要强。

她穿上大衣，把一顶无边毛皮帽一直戴到耳边。她必须恢复镇静，需要与自己对话，长期以来她早该这样做，而不该有一点空闲就埋头工作。她泪痕斑斑，因而眼睑发亮、眼圈发青，这很容易弥补，但是没有什么必要，因为直到午夜前她不见任何人，而希望独自消磨这几小时形影相吊的光阴。她在镜子前呆立片刻观察自己的脸庞，这张脸不说明任何问题，它像贴在头部前方的一张标签：弗朗索瓦丝·米凯尔。相反，格扎维埃尔那张脸则在滔滔不绝地窃窃私语，也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她才往往神秘地对镜微笑。弗朗索瓦丝离开房间，走下楼梯。人行道上布满积雪，天寒地冻。她登上一辆公共汽车；为了寻求孤独和自在的精神境界，她必须逃离这个地区。

弗朗索瓦丝用手心擦拭掉蒙在玻璃窗上的水汽，夜色中徐徐出现在她眼前的是灯火辉煌的橱窗、路灯和行人，但是她没有感到自己在动，所有这些显现的东西接踵而至，而她自己却没有挪动位置：这是一种在时间范围内的超空间旅行。她闭上双眼。恢复镇静。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已经站在她面前，她也想站立在他们面前。控制自己，控制什么？她的思想消逝了。她找不到丝毫可思索的东西。

汽车停在唐雷蒙街的街角，弗朗索瓦丝下了车，蒙马特尔的街道白雪皑皑、肃穆宁静，犹如凝固了一般。弗朗索瓦丝踟蹰不前，她因自己获得的自由而深感局促不安，她可以去任何地方，但她却哪儿都不想去。她开始机械地登上高地，脚每迈出一步，先是被积雪顶一下，然后随着一下撕裂丝绸般的咯啦声就塌陷下去。感到力量尚未使尽时障碍便消失殆尽，令人产生一种失望的不适感。雪、咖啡馆、台阶、房屋……都与我有什么关系？弗朗索瓦丝思索着，并为之愕然。她感到百无聊赖，以致两腿如同截断了似的。所有这些陌生的事物又能对她有什么用？这些存在于一定距离之外的东西甚至都触及不到她所陷入的这种令人目眩头晕的虚空境界。她被一个大漩涡卷了进去，呈螺旋状下沉，越陷越深，好像最终会达到某种状态，任何一种一劳永逸的状态：安宁或失望，但是她仍然停滞于同一处境：虚空的边缘。弗朗索瓦丝悲痛地向四周看了看，不，任何东西都无助于她。必须从自身迸发出自豪、自怜或温柔的激情。她背部和太阳穴疼痛，即使这种痛苦也与她无干。好像应该另有一个人在那里说："我疲倦，我痛苦。"那时，这一朦胧而痛苦

的时刻会在一个生命中显要地占有一席之地。然而却没有任何人存在。

“是我的错。”弗朗索瓦丝缓步攀登一个台阶时这样想。是她的错，伊丽莎白说得对，多少年来她不再是某个人，甚至不再具有形象。而最不幸的女子至少还能够爱慕地抚摩自己的手，她惊异地看着她的双手。我们的过去、我们的未来、我们的思想、我们的爱情……她从来没有说过“我”。然而皮埃尔拥有自己的未来和自己的情感，他远远离开，退到了自己生活的边缘。她则原地呆立，与他、与众人疏远了，与己也无联系。她被遗弃，却从中领略到真正的孤寂感。

她凭栏眺望脚下一大片蓝莹莹、冷冰冰的雾气，那是巴黎，它冷漠无情、目空一切地展现在眼前，弗朗索瓦丝把身子往后一闪，她来这里干什么？周围寒气袭人，头上是白色穹顶，脚下是直通星际的深渊。她奔跑着下了台阶，应该去电影院或者给某人挂个电话。

“太不幸了。”她喃喃自语。

孤独不像可蚕食的食品那样是可以被吞噬的，她那种期望在一个晚上逃避孤独的想法是幼稚可笑的。只要她尚未彻底征服孤独，她就应该彻底打消想回避它的念头。

阵阵刺痛使她喘不过气来，她停下来把手放到肋骨上：

“我怎么啦？”

她周身打了一个大寒战，汗流浃背，脑袋嗡嗡作响。

“我病了。”她想，心里有一种轻松感。她拦住一辆出租车。除了回去上床睡觉别无他法。

楼梯口一扇门砰地响了一下，有人趿拉着一双旧鞋穿过走廊，这该是那个金发妓女起床了。楼上房间那个黑人的电唱机正轻轻地播送着《孤独》这个曲子。弗朗索瓦丝睁开眼睛，黑夜几乎已经降临，她躺在温暖的被窝内已有将近四十八个小时。身边轻轻的呼吸声是格扎维埃尔，皮埃尔离开以后，她一直坐在大扶手椅上，没有挪动一步。弗朗索瓦丝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痛点没有消除，她倒为此感到高兴，这样她便完全确信自己病了，多么令人心神安宁，什么都不必操心，甚至都不用费心讲话。假如她的睡衣不被汗水浸透，她便觉得安然无恙了，可它贴在身上，而且身体右侧有一大片灼痛的硬痂，医生对人们拙劣地瞎涂乱抹泥罨剂而大为愤慨，但这是他的错误，他本该解释得更清楚。

有人轻轻敲门。

“请进。”格扎维埃尔说。

楼层侍者的脸蛋出现在门口。

“小姐什么都不需要？”

他怯生生地走近床边。他不间断地前来表示愿意提供服务，显出一副如临大难的神情。

“谢谢。”弗朗索瓦丝说，她气喘吁吁，根本无法讲话。

“医生说小姐明早无论如何应该去住院，小姐您不愿我给什么地方挂个电话？”

弗朗索瓦丝摇了摇头。

“我不打算去。”她说。

一股热血冲上脸部，她的心脏猛烈地跳动起来，这个医生为什么把旅馆的人都煽动起来了？他们将要告诉皮埃尔，格扎维埃尔也会对他说，她自己也知道她不可能对他撒谎。皮埃尔将强迫她住院。她不愿意，别人毕竟不能违背她的意愿把她弄走。她看着门在侍者身后重新关上，她环顾了一下房间。感觉得到这是病人住的房间：两天以来，没有打扫屋子和整理床铺，甚至没有打开过窗户。皮埃尔、格扎维埃尔、伊丽莎白在壁炉上白白堆了一些令人垂涎的食品，火腿变硬了，杏子浸泡在流出的汁里，牛奶蛋糊塌陷在焦糖水里。这几乎像被非法监禁的人住的地方了，但这是她的房间，弗朗索瓦丝不愿意离开。她喜欢装饰墙纸上的鳞片状菊花、破旧的地毯以及旅馆的喧闹声。这是她的房间，她的生活，她愿消极地在此滞留，哪怕全身衰竭，而不愿被流放到白色的、陌生的围墙中去。

“我不愿意人家把我从这里弄走。”她有气无力地说，热血又一阵阵冲向全身，并因激动而热泪盈眶。

“别伤心。”格扎维埃尔愁眉不展、但满腔热情地说。“您很快会好起来的。”

她蓦地扑到床上，紧紧靠着弗朗索瓦丝，把冰凉的脸贴在她滚烫的脸颊上。

“我的小格扎维埃尔。”弗朗索瓦丝感动地说，她用胳膊搂住这柔软、温暖的身躯。格扎维埃尔的全身重量压得她喘不上气来，但是她不愿让她离开。曾几何时，有一天清晨她也这样把格扎维埃尔紧紧搂着贴在胸口。为什么她没有能力把她留在身边？她是那么爱这张忧虑而深情的脸。

“我的小格扎维埃尔。”她重复了一遍，一声抽泣哽住了嗓子。不，格扎维埃尔不会离开。其中有误会，她希望一切从头做起。她曾经不快地以为格扎维埃尔已经离她而去，但是刚才促使格扎维埃尔投入她怀抱的激情不可能是错觉。弗朗索瓦丝将永远不会忘记她忧伤的眼睛以及两

天以来格扎维埃尔毫无保留地、慷慨地奉献予她的无微不至的、炽热的爱。

格扎维埃尔轻轻地挣脱开弗朗索瓦丝，并站起来。

“我要走了，”她说，“我听到拉布鲁斯走楼梯的脚步声。”

“我确信他想把我送到一个诊所去。”弗朗索瓦丝神经质地说。

皮埃尔敲了敲门，并走了进来，他满面愁容。

“你怎么样？”他边问边抓住弗朗索瓦丝的手，他对格扎维埃尔笑了笑：“她听话吗？”

“还可以，”弗朗索瓦丝轻声说，“有些喘不过气来。”

她想坐起来，但是胸口感到一阵撕心裂肺的疼痛。

“您离开时请到我房间敲敲门。”格扎维埃尔说，并友好地看了看皮埃尔。“然后我再来。”

“没必要了，”弗朗索瓦丝说，“您应该出去走走。”

“我不是一个好看护吗？”格扎维埃尔责怪地说。

“最好的看护。”弗朗索瓦丝温柔地说。

格扎维埃尔悄悄地关上了身后的门，皮埃尔坐到床头。

“那么，你看过医生了？”

“是的。”弗朗索瓦丝有些警觉地说，她噘起嘴，不想哭出来，但感到难以克制。

“请一位护士来，但是让我留在这里。”她说。

“听着，”皮埃尔说，同时把手放在她额头上，“他们在楼下对我说，你需要受到严密看护。这并不要紧，但是一旦波及肺部就严重了。你需要打针、一系列的治疗和护理以及一位随叫随到的大夫，一位好大夫。而这个老头儿只是个笨蛋。”

“去另请一位大夫和一位护士。”她说。

眼泪夺眶而出，她使出仅剩的一点力量继续抗拒着，她不罢休，她将不听凭他人把她拽走，离开她的房间、她的过去和她的生活。但是她已经黔驴技穷，甚至她的嗓音也只剩下一阵阵唧哝。

“我要和你待在一起。”她说着便嚎啕大哭起来，现在她任凭他人摆布了，因为她仅剩下一个烧得浑身颤抖、极度衰竭、没有语言甚至没有思想的身体。

“我会整天守在那里，”皮埃尔说，“这完全是一回事。”

他用哀求和惶恐的神色看着她。

“不，这不是一回事。”弗朗索瓦丝说，抽泣使她窒息。“没有希望了。”

她太疲乏了，以致看不清在室内黄色光线中正在消失的东西，但她永远不愿因此而罢休。长期以来她感到存在威胁，她曾奋力搏斗过。在她眼前杂乱地重现北极酒吧的桌子、多莫咖啡馆的长椅、格扎维埃尔的房间和她自己的房间。她又看到自己不知因何缘故而紧张和抽搐。现在，时刻来到了，她徒劳地捏紧拳头作最后的挣扎，她将会被强行带走，什么都不再取决于她，她的反抗除了眼泪已一无所剩。

弗朗索瓦丝整夜高烧不退，只是到黎明才入睡。当她又睁开眼睛时，冬天和煦的阳光正照耀着房间，皮埃尔正在床边弯腰看着她。

“救护车来了。”他说。

“啊！”弗朗索瓦丝说。

她想起前一天晚上曾哭过，但是不再记得是什么原因。她内心空空的，心神十分安宁。

“我要带一些东西走。”她说。

格扎维埃尔笑了。

“您睡觉的时候，我们准备了您的行装。睡衣、手绢、香水。我想什么也没有忘记。”

“你可以放心。”皮埃尔高兴地说，“她已经找到了塞满大手提箱的办法。”

“如果是您，会让她像一个小孤女一样走的，就在一块手绢里包上一把牙刷。”格扎维埃尔说。她走近弗朗索瓦丝，忧虑地看了看她。“您感觉怎么样？您不太累吧？”

“我感觉很好。”弗朗索瓦丝说。

她的睡眠使她发生了一些变化，多少星期以来，她没有如此安宁过。格扎维埃尔脸色都变了，她抓住弗朗索瓦丝的手紧握了一下。

“我听到他们上楼了。”她说。

“您每天都要来看我。”弗朗索瓦丝说。

“嗯，行，每天。”格扎维埃尔说，她弯下腰亲吻弗朗索瓦丝，眼睛里汪着泪水。弗朗索瓦丝对她微笑了一下；她还知道怎样微笑，但不再知道怎样才能被眼泪打动和无缘无故地激动。她无动于衷地看着两个男护士进来把她抬起来平放在担架上。她最后一次向发愣地站立在空床边的格扎维埃尔微笑，然后门关上了，把她同格扎维埃尔、她的房间和过去分开了。弗朗索瓦丝甚至不是一个有机的躯体，而只是一块无生气的东西，人们把她抬下楼时，头在前，脚朝天，恰似一个沉重的包裹，抬担架的人是根据重力定律和他们各自的方便程度来摆弄它的。

“再见，米凯尔小姐，早日康复。”

女老板、楼层侍者和他的妻子站在夹道走廊里。

“再见。”弗朗索瓦丝说。

一股冷气向她脸部袭来，终于使她彻底清醒。一大堆人麇集在大门前。人们把一个女病人抬到一辆救护车上：弗朗索瓦丝从前经常在巴黎街头看到这幕情景。

“但这一次病人是我。”她惊奇地想，她不完全相信。疾病、事故，所有这类付印成千上万册的故事，她始终都认为不可能成为她的故事。关于战争她也曾这样思量过，这些非个人的、无名的不幸不可能降临到她头上。我怎么可能是随便哪个人呢？然而她就躺在那辆开动时不颠不簸的车上，皮埃尔坐在她身旁。她是病人。不管怎样，这件事发生了。她是否变成了随便哪个人？是否正因为如此她才那样轻松自如、摆脱了自我以及一系列令人窒息的喜和忧？她闭上双眼。车子在平稳地前进，时间在流逝。

救护车在一个大花园前停下，皮埃尔把弗朗索瓦丝用被子紧紧裹好，人们抬着她穿过路面结冰的小径和铺着漆布的走廊。她被放在一张大床上，脸颊和身体感受到了新床单的凉爽和清新。这里的一切都那么干净，那么宁静。一个黄褐色脸蛋的小护士前来轻轻拍打枕头，并与皮埃尔小声交谈。

“我走了，”皮埃尔说，“医生就过来看你。一会儿我再来。”

“一会儿见。”弗朗索瓦丝说。

她毫不遗憾地让他走了，她不再需要他，她只需要医生和护士，她是普普通通的一个病人，三十一号病床，仅仅是一个肺充血的普通病例。床单是新换的，墙是白色的，她周身感到无限的舒坦、安逸。原来如此，只要放松自如和放弃一切就行了，这如此简单，为什么她曾久久踌躇不决呢？现在，街头巷尾行人无休止地闲聊、人们的脸庞以及她自己的脑袋都无影无踪了，她的周围肃静无声，她不再期望什么。室外，寒风吹得树枝咯啦咯啦响。在这万籁俱寂的空间，稍有一点声音，就会以人们几乎能够看见和触及的长波传播开来，它无穷无尽地回响着，声波的千万次振动悬浮于太空、超越于时间，比音乐更令人心醉神迷。在独脚小圆桌上，护士放着一玻璃瓶透明的浅红色橙汁，弗朗索瓦丝觉得自己会不厌其烦地去看它。它就在那里，某件东西不费力地存在于那里，那就是奇迹。那是柔和的清新感或其他随便什么东西，它无忧无虑无烦恼地存在于那里，它不知疲倦地存在着，为什么不为此而赏心悦目呢？是的，这正是弗朗索瓦丝在三天前不敢期望的：她得到解脱、心满意足，置身于如同卵石一般光滑圆润的、自我封闭的、宁静的瞬息之中

安息着。

“您能否抬起一点儿？”医生说，他帮助她坐起来。“这样就可以了，时间不会太长。”

他态度友好并通情达理，他从医药箱中拿出一个仪器，贴在弗朗索瓦丝的胸口。

“深呼吸。”他说。

弗朗索瓦丝开始深深吸气，由于她气息急促，这俨然是项费力的事，每当她试图深呼吸时，就感到一阵剧烈的疼痛。

“请数数：一、二、三。”医生说。

他现在听诊背部，并轻叩胸廓，犹如电影中的警探在探测一堵可疑的墙。弗朗索瓦丝顺从地数数、咳嗽和呼吸。

“好，行了。”医生说，他把枕头放在弗朗索瓦丝的脑袋下，和蔼地看着她。

“肺部轻微感染，我们马上给您打针以防心脏衰竭。”

“要很长时间才能好吗？”弗朗索瓦丝问。

“正常情况下九天，但是您以后需要长时间康复。您的肺过去有过麻烦吗？”

“没有。”弗朗索瓦丝说。“为什么？您认为我的肺受感染了？”

“这不好说，”医生含糊其词地说，他拍拍弗朗索瓦丝的手，“等您感觉好一些，就去照透视，那时再看需要对您做些什么。”

“您要把我送疗养院？”

“还没决定。”医生笑了笑说。“总之，几个月的休息并不可怕。特别是不要担心。”

“我不担心。”弗朗索瓦丝说。

肺部感染，几个月的疗养，也许要几年。这多么奇怪。各种各样的事都可能发生。那个圣诞节前夜多么遥远啊，那时她以为自己被封闭在一种定型的生活中，因为尚未发生过任何事情。未来伸向远方，犹如在寂静雪地上的一条漫长而柔美的足迹，像床单和粉墙那样光润莹洁。弗朗索瓦丝只是随便某一个人，随便什么事都突然会成为可能。

弗朗索瓦丝睁开双眼，她喜欢这样的苏醒，因为它既不剥夺她休息又使她欣喜地意识到醒了，她甚至不需要改变姿势，因为她已经采取坐姿，她很习惯这样睡觉。睡眠对她来说不再是一种为寻求快意和躲避现实的退隐方式，而是各种活动中的一种，采用与其他活动相仿的姿势。她从容地看了看皮埃尔摆在床头柜上的橙子和书籍。平静的一天缓缓地

在她面前随意流逝。

“待一会儿，人家要为我照透视。”她想。这是被所有其他小事件围绕的中心事件。她对检查结果漠不关心，她关心的是走出这间屋子，在这里她被禁闭了三个星期了。今天她感到自己已经痊愈，她肯定能不费力地站起来，甚至迈步。

早晨过去得很快。那位负责护理弗朗索瓦丝的瘦削的棕发年轻护士一面为她梳洗，一面向她大谈特谈现代妇女的命运和教育是如何美好，然后医生来查房。米凯尔夫人大约十点到达，带来两件新熨过的睡衣、一件供床上看书时穿的玫瑰色轻便安哥拉呢上衣、橘子和科隆香水。她看着弗朗索瓦丝进午餐，并连连向护士道谢。她走了以后，弗朗索瓦丝舒展开双腿，上半身几乎垂直地靠着。她任凭世界向黑夜滑去，滑去后返回光明，又重新滑去：这是一种轻柔和缓的摇摆。突然摇摆止住了，原来格扎维埃尔正弯腰对着床看她。

“您夜里睡得好吗？”格扎维埃尔问。

“用几滴这种药，我总是睡得很好。”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把头往后一仰，嘴上隐含微笑，解着包头的围巾。每当她专心于自己的装束打扮时，她的举止中总带有某种宗教礼仪式的、神秘的东西。围巾解开后，她又恢复到世俗的常态。她审慎地用手指捏着小瓶。

“不应该养成习惯。”她说。“用了这个，您以后就再也离不开它了。您会眼睛发直、鼻子发紫，您会很吓人的。”

“您会和拉布鲁斯串通一气，把我所有的小药瓶都藏起来，但是我还会找到它们。”

她开始咳嗽，讲话使她感到劳累。

“而我，我一夜没睡。”格扎维埃尔神气十足地说。

“您讲给我听听。”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的那句话刺到她心里，如同牙医的钢钻深入一颗坏死的牙中一样，她唯一感受到的是不复存在的忧虑在心中留出的空隙。皮埃尔疲于奔命，格扎维埃尔则永远无所事事。想法依然存在，但无棱无角，无知无觉。

“我有件东西要给您。”格扎维埃尔说。

她脱去风衣，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用绿色窄缎带扎起来的小纸盒。弗朗索瓦丝解开绳结，揭开盒盖，里面塞满了棉花和薄纸，在纸下躺着一束雪花莲。

“多漂亮啊！”弗朗索瓦丝说，“样子像是真的，又像是假的。”格扎

维埃尔轻轻吹拂白色花冠。

“它们通宵没睡，今天早上我让它们按规定饮食，它们长得很健壮。”

她站起来，在一个玻璃杯里灌上水，然后把花插入。她的黑绒西式套服使她柔软的身材更加苗条，她身上农村小姑娘的痕迹已荡然无存，成为一个对自身的优雅十分自信的、完美的年轻姑娘。她将一把扶手椅拉到床边。

“我们真的度过了不平凡的一夜。”她说。

几乎每天晚上，她都到剧场门口等候皮埃尔，他们之间前嫌全消，弗朗索瓦丝还从未见过她脸上有过这种激动而沉思的表情，她眉开眼笑，嘴唇微微噘起，像一个钱币似的。珍藏在密封匣子内、薄纸和棉花底下的东西象征着她对皮埃尔的思念，通过她嘴唇的形状和眼睛的笑意表现出来。

“您知道，长期以来我一直想在蒙马特尔转一大圈，”格扎维埃尔说，“可从来也没有实现。”

弗朗索瓦丝笑了，在蒙帕纳斯区周围有一个格扎维埃尔始终没有决心跨越的魔圈，寒冷和疲劳足以使她望而却步，她战战兢兢地躲避在多莫咖啡馆和北极酒吧里。

“昨天晚上，拉布鲁斯来了一个强制行动，”格扎维埃尔说，“他用出租汽车把我拉走，直拉到皮加勒广场。我们不太清楚要去哪里，于是就探索着前进。”

她笑了笑。

“我们脑袋上方该是有火舌存在，因为五分钟以后，我们来到一座通体红亮的小房子前，无数小玻璃窗上挂着红色窗帘，样子神秘莫测，有些可疑。我不敢进去，但是拉布鲁斯兴致勃勃地推开门，里面热烘烘的，挤满了人。我们在一个角落里还是发现了一张桌子，上面铺着一块粉红色桌布，惹人喜爱的粉红色餐巾简直像不很庄重的小青年上衣左上角口袋里装的小手绢。我们就在那里坐下来，”格扎维埃尔停顿了一会儿，“我们吃了腌酸菜。”

“你们吃了一份腌酸菜？”弗朗索瓦丝问。

“是啊，”格扎维埃尔非常高兴她的话产生了作用，“我觉得味道很不错。”

弗朗索瓦丝猜测着格扎维埃尔大胆而闪闪发亮的目光。

“我也要一份腌酸菜。”当时格扎维埃尔肯定这样说。

这是她向皮埃尔表明他们之间暗中是心灵相通的。他们肩并肩，稍

稍隔开坐着，看看别人，又像朋友一样会心而幸福地互相看看。在这些形象中不存在令人担忧的事，弗朗索瓦丝回味时心平气和。所有这些事都发生在光秃秃的大墙外、诊所的花园外，在一个同电影院银幕上的黑白世界同样虚幻的世界中。

“那里的顾客是些奇怪的人。”格扎维埃尔撇了一下嘴，做出一副假正经的模样说。“走私可卡因的，当然也有惯犯。老板是一个脸色苍白的棕发高个儿男人，粉红色嘴唇厚厚的，外表像个强盗。不是个粗鲁的人，是个相当文雅、因而不太残忍的强盗。”

她好像为自己补充了一句：

“我很希望勾引这样一个男人。”

“您怎么勾引？”弗朗索瓦丝问。

格扎维埃尔翘起嘴唇，露出洁白的牙齿。

“我要让他痛苦。”她说，做出一副颇具肉感的神态。

弗朗索瓦丝有些不安地看看她，把这个严肃和坚守贞操的女人想象成一个具有情欲的女人似乎是渎圣的，但是她自己如何看自己呢？是什么样的色情和调情的梦想使她的鼻子和嘴巴轻微颤抖？当她诡秘地微笑时，她那躲过他人耳目的真实个人形象是怎样的？此刻的格扎维埃尔对自己的肉体有感觉，自我感到是个女人，弗朗索瓦丝觉得被一个隐蔽在熟悉表情背后的嘲弄人的陌生女人欺骗了。

格扎维埃尔收起了强作的笑容，带着幼稚的语调补充道：

“然后，他会把我带到鸦片烟馆，让我结识罪犯。”

她凝神思索了片刻。

“也许每天晚上到那里去，我们最终会被收留。我们开始结交一些人：两个在酒吧喝得酩酊大醉的女人。”

她悄悄地补充道：

“是鸡奸者。”

“您是想说搞同性恋的女人？”弗朗索瓦丝说。

“不是一回事儿吗？”格扎维埃尔抬起眉毛问。

“鸡奸者只是指男人。”弗朗索瓦丝说。

“总之这是一对。”格扎维埃尔稍稍有些不耐烦地说。她脸部表情又活跃起来。“其中之一头发剪得很短，样子完全像一个年轻男子，一位富有魅力的、沉湎于花天酒地的小青年；另一位是个女人，她年龄稍微大些，相当漂亮，穿一条黑丝绸连衣裙，上身戴一朵红玫瑰花。由于我对小青年着了迷，拉布鲁斯对我说，我应该设法勾引她。我就向她做媚眼，让她神魂颠倒。她果真来到我们桌上，用她的酒杯向我敬酒。”

“您怎么做媚眼？”弗朗索瓦丝问。

“就这样。”格扎维埃尔说，她向橙汁瓶偷偷地、挑衅性地看了一眼。弗朗索瓦丝又一次感到不自在，不是因为格扎维埃尔具有这种令人困惑不解的天赋，而是因为她竟为此而洋洋自得。

“然后呢？”弗朗索瓦丝问。

“然后我们就邀请她坐下。”格扎维埃尔说。

房门无声地打开了，褐色脸蛋的年轻护士走向床铺。

“该打针了。”她轻快地说。

格扎维埃尔站起身。

“您不必离开。”护士说，她向注射器中灌满一种绿色液体。“我一分钟就完。”

格扎维埃尔愁眉苦脸地看着弗朗索瓦丝，并流露出一丝责备的神色。

“我不会叫喊的，您知道。”弗朗索瓦丝笑着说。

格扎维埃尔向窗户走去，把额头贴在玻璃上。护士翻开被子，使一部分大腿裸露在外，皮肤上青一块紫一块的，底下是一大堆小硬疙瘩。她麻利地一下把针头插入，动作敏捷，丝毫不让人疼痛。

“好，完了，”她说，她有些埋怨地看着弗朗索瓦丝，“不该说话太多，您会累坏身体的。”

“我不说话了。”弗朗索瓦丝说。

护士对她笑了笑，走出房间。

“多么可怕的女人！”格扎维埃尔说。

“她很可爱。”弗朗索瓦丝说。她对这位灵巧殷勤、照料周全的年轻姑娘充满一种脆弱的宽容感情。

“怎么可能去当一个护士呢！”格扎维埃尔说，她向弗朗索瓦丝投去胆怯和厌恶的目光。

“她让您感到不舒服？”

“不是，我什么感觉也没有。”

格扎维埃尔打了个寒战，在某些形象面前，她确实可能会胆战心惊。

“让一个针扎到肉里，我可忍受不了这个。”

“如果您吸毒……”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将头往后一仰，轻蔑地笑了笑。

“啊！那将是我自己给自己扎。我么，对自己，什么我都能做。”

弗朗索瓦丝熟悉这种充满优越感和怨恨的语调。

格扎维埃尔对人的判断不是根据他们的行动，而是根据他们的处境，哪怕并不是出于他们的自愿。因为现在涉及到的是弗朗索瓦丝生病的处境，格扎维埃尔原来想对此装作视而不见，然而她忽然想到，生病本身就是个严重的错误。

“您也很可能不得不忍受，”弗朗索瓦丝说，她有些不怀好意地补充道，“也许有一天这会临到您头上。”

“永远不会，”格扎维埃尔说，“我宁肯死也不看医生。”

她的道德观是人不该求医。如果生命要溜走，而竭力挣扎想活下来，那是平庸的表现。她憎恨任何形式的顽强拼搏，这是一种缺乏从容洒脱、孤傲清高气质的表现。

“她会像别人一样接受治疗和护理的。”弗朗索瓦丝不快地想，但这只是一种无力的宽慰。现在，格扎维埃尔就在那里，身着黑西裙，精神饱满，自由自在，衣领端正的苏格兰外套衬托出容光焕发的脸蛋，头发闪闪发亮。弗朗索瓦丝则卧床不起，束手无策，任凭护士和医生摆布。她瘦骨嶙峋，既丑陋又虚弱，几乎讲不了话。她突然感到身上的疾病是一种羞人的耻辱。

“您对我讲完您的故事吧。”她说。

“她是否不会来打扰我们了？”格扎维埃尔阴沉地说，“她连门都不敲。”

“我想她不会再来了。”弗朗索瓦丝说。

“好吧！她向她的女友招了招手，”格扎维埃尔勉强开始讲，“她们坐到了我们身旁，年轻的那个喝完威士忌，一下子就倒在桌上，像一个孩子那样胳臂伸向前方，脸颊贴在臂肘上。她哭笑无常，头发乱蓬蓬的，额头上冒着汗珠，然而她很干净，很纯洁。”

格扎维埃尔闭上了嘴，脑海里正再现这一场景。

“什么事情谁要是走到了极端，那种感受是十分强烈的，确实到了极端。”她说。她的眼睛茫然地凝望着，然后，又兴奋地说：“另一个使劲摇晃她，她一定要把她带走，她像一个充满母爱的妓女，您知道，这类妓女不愿意自己的小情人沉沦下去，她们出于关心，出于占有者的本能，同时出于一种淫秽的怜悯心。”

“我懂。”弗朗索瓦丝说。

简直可以认为格扎维埃尔在娼妓中生活了好多年。

“是不是有人敲门？”她伸长耳朵听了听说，“请您叫他进来。”

“请进。”格扎维埃尔声音嘹亮地喊道，眼神中掠过一丝不悦。

门打开了。

“您好。”热尔贝说，他略显尴尬地向格扎维埃尔伸出手。

“您好。”他重复了一句，并走到床边。

“您太好了，能来这里。”弗朗索瓦丝说。

她原来没有期望他来探望，这下，出乎意料地看到他使她心花怒放。她像有一股清风吹进房间，涤荡了病气和污浊的热流。

“您的模样很怪。”热尔贝善意地笑着说，“好像印第安部族苏人的头领。您好点儿了吗？”

“我已经好了。”弗朗索瓦丝说，“这玩意儿，九天内见分晓，或者一命呜呼，或者烧退下来。请坐。”

热尔贝解下围巾，这是一条晶莹雪白的粗棱纹羊毛围巾。他在屋子中央的一个墩状软座上坐下，看看弗朗索瓦丝，又看看格扎维埃尔，一副走投无路的神情。

“我不再发烧，但是仍然腿发抖，不能站立。”弗朗索瓦丝说，“一会儿他们要给我透视，我想，离开床下地走肯定会使我产生一种奇怪的感觉。他们要检查我的肺，看看情况究竟怎么样了。医生对我说，我刚来这里的时候，右肺软得像一块肝，而且另一叶肺也快变软了。”

她一阵轻咳。

“我希望肺部已经复原，达到令人满意的健康程度。您知道，否则我必须疗养好几年。”

“这就不是闹着玩儿的了。”热尔贝说，他的目光在房间里环视了一圈，为了寻找话题。“您有这么多好看的花！简直像未婚妻的房间！”

“花篮是学校的学生送的，”弗朗索瓦丝说，“那盆杜鹃花是泰代斯科和朗勃兰送的，波勒·贝尔热送来了那些银莲花。”

又是一阵轻咳。

“您看，您咳嗽了，”格扎维埃尔说，她的怜悯心显得有些过分，“护士禁止您说话。”

“您是个严格认真的看护，”弗朗索瓦丝说，“我不说了。”

短暂的沉默。

“那么，那两个女人后来怎么样了？”她问。

“她们走了，就这样。”格扎维埃尔勉强回答。

热尔贝把挡住脸的那绺头发往后一甩，动作坚定而果断。

“我很希望您快点儿康复，赶得上来看我的木偶戏，”他说，“您知道，进行得很顺利，两个星期以后可以演出。”

“而年内您是不是还要推出其他的节目？”弗朗索瓦丝问。

“是的，现在我们有了木偶剧场。他们那些木偶造型很好。我不喜欢

他们演的东西，但是他们为人却非常随和。”

“您很满意？”

“我喜出望外。”热尔贝说。

“格扎维埃尔告诉我，您的木偶娃娃漂亮极了。”弗朗索瓦丝说。

“模样很可笑，我本来应该给您带一个来，”热尔贝说，“那里，他们用提线木偶。但是我们，是布袋木偶，靠手让它们活动，这更有趣。它们用漆布做成，穿的是把整个胳臂都遮住的大喇叭裙，像手套一样鼓起来。”

“是您自己做的？”弗朗索瓦丝问。

“是莫利埃和我，但所有主意都是我出的。”热尔贝得意地说。

他完全沉浸在自己的话题中，因此，他的羞怯感被一扫而光。

“这不是那么容易演的，您知道，因为动作必须有节奏和有表情，但是我开始学会演了。您想象不出搬上舞台演出时可能出现的一切细小问题。您体会一下，”他把双手举向空中，“两只手中各有一个木偶。如果您想把其中一个弄到舞台尽头，就应该寻找借口同时活动另一个。这就需要创造性。”

“我真想看一次排练。”弗朗索瓦丝说。

“现在我们每天工作，五点到八点。”热尔贝说。“要演出一个五个角色的剧本和三个幕间短剧。好长时间以来，我脑子里尽是这些。”

他转过身对着格扎维埃尔。

“昨天，我们是指望您来的，您对那个角色不感兴趣吗？”

“怎么？我觉得有意思极了。”格扎维埃尔说话的口气像是被冒犯了似的。

“那么，一会儿您跟我一起去。”热尔贝说。“昨天夏诺念了她的角色台词，但是太糟糕了，她就像自己在台上那样说话。很难找到合适的音调，”他对弗朗索瓦丝说，“嗓音必须像出自木偶的口。”

“但是我担心我不会做。”格扎维埃尔说。

“肯定行，那天您念的四句台词正恰到好处。”

热尔贝哄人似的微微一笑。

“您知道，我们在演员之间分红利，您如果有点儿运气，就满可以得到一小笔五到六法郎的报酬。”

弗朗索瓦丝仰天倒向枕头，她很高兴他们之间谈起话来，她已经很疲劳。她想伸直双腿，但即使微小的动作也要牵动全局：她坐在一个撒了爽身粉的橡皮圈上，脚跟下也有橡皮垫，一种弓形柳条架子在膝盖上方支撑着被子，以免摩擦刺激皮肤。她终于成功地伸展开全身。他们离

开以后，如果皮埃尔不立即到来，她可以睡一会儿觉，因为她感到头昏脑涨。她听到格扎维埃尔在说话：

“胖老太太突然变成一只气球，她的裙子卷起来成了气球吊篮，她在空中飞翔着。”

她正在讲她在鲁昂集市上看到的木偶戏。

“而我在帕莱尔姆看过人家演出《愤怒的罗兰》。”弗朗索瓦丝说。

她没有继续往下说，因为她没有叙述的愿望。那是在一条很小的街上，在一个卖葡萄的小商店旁，皮埃尔向店主买了一大串黏糊糊的麝香葡萄。一个座位五个苏，场子里只有孩子。长凳的宽度刚刚够坐上他们的小屁股。幕间休息时，有一个家伙手托一个放着几杯清水的盘子走来走去。卖一个苏一杯，然后他又坐回舞台边的一条长凳上。他手中捏着一根长长的竿子，演出中重重地抽打出声的孩子。墙上贴着几幅叙述罗兰故事的埃皮纳勒[1]图片。木偶绝妙无比，穿着骑士的盔甲显得又挺又直。弗朗索瓦丝闭上眼睛。仅仅过去两年，可好像已经是史前的事了。现在一切都变得那么复杂：感情、生活、欧洲。而这些对她无关紧要，因为她像一个沉船后的遇难者被动地随波逐流，然而天涯到处有暗礁。她在一片灰色洋面上漂泊，展开在她周围的是含沥青和硫磺的水域，她仰浮于水面，无所思、无所惧、无所求。她又睁开眼睛。

谈话中断了，格扎维埃尔看着自己的脚，热尔贝则忧虑重重地端详着那盆杜鹃花。

“最近您在搞什么？”他终于开口。

“梅里美的《机遇》。”格扎维埃尔说。

她始终未下决心在皮埃尔面前通过她这场戏。

“您呢？”她问。

“《变幻莫测的玛丽亚娜》中的八行诗，但这只是为了陪康塞蒂排练台词。”

又是一阵沉默。格扎维埃尔忿忿地噘起嘴。

“康塞蒂演玛丽亚娜出色吗？”

“我不认为这对她是件有趣的事。”热尔贝说。

“她很庸俗。”格扎维埃尔说。

两人都不作声了，显得很尴尬。

热尔贝把头一甩，头发都甩到后面去了。

“您知道吗？我也许要在多米尼克·奥里奥尔的夜总会演出一场木偶戏。这会很了不起的，因为看来夜总会开张以来很顺利。”

“伊丽莎白和我谈起过。”弗朗索瓦丝说。

“是她给我介绍的。在夜总会里她指手画脚。”

他又高兴又反感地把手放在嘴上：

“啊，可她现在装出一副了不起的样子，这真不可想象！”

“她钱很多，有关她，别人谈起过一些。这使她的生活发生了变化。”弗朗索瓦丝说，“她现在打扮得时髦极了。”

“我不喜欢她的那副打扮。”热尔贝说，明显地表现出带有偏见。

在那里，在巴黎，每天的生活都不雷同，想到此觉得很奇怪。那里发生很多事，日新月异，千变万化。但是所有这些远离此地的动荡不安、令人眼花缭乱的纷乱事物在弗朗索瓦丝心中唤不起任何激情。

“我五点得赶到茹尔·夏普兰路，”热尔贝说，“我必须走了。”

他看了看格扎维埃尔。

“那么，您跟我去吗？否则，夏诺不会放弃角色。”

“我去。”格扎维埃尔说。她穿上风衣，并精心地在下巴底下系上围巾。

“您还会在这里住很长时间吗？”热尔贝问。

“一个星期，我希望。”弗朗索瓦丝说，“然后我将回家。”

“再见，明天见。”格扎维埃尔冷冷地说。

“明天见。”弗朗索瓦丝说。

她向热尔贝笑了笑，而他用手敬了个小小的礼以示告别。他打开房门，神色不安地先于格扎维埃尔走了出去，他大概在思考能对她谈些什么。弗朗索瓦丝向后倒到枕头上，想到热尔贝对她充满友情，心里乐滋滋的。当然，他对拉布鲁斯的感情远远超出对她的友情，但这是一种他真正给予她的个人好感。而她也非常爱他。无法想象比这种毫无需求、永远充实的友谊更令人愉快的关系了。她闭上眼睛，感到身心安适。疗养好几年……即使这个念头也不使她反感。过一会儿，她将知分晓：她已准备好迎接任何判决。

门轻轻地打开了。

“你好吗？”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顿时精神抖擞，皮埃尔的来临带给她的远不止快乐。只有在他面前，冷漠的平静感才无影无踪。

“我越来越好了。”她边说边握住皮埃尔的手。

“过一会儿他们要给你透视吗？”

“是的。可你知道，医生认为我的肺恢复得很好。”

“但愿他们别太累着你。”皮埃尔说。

“今天我特别快乐。”她说。

她心里充满柔情，以前把皮埃尔的爱情比作破旧的白色坟墓是那么不公平！幸亏这场病，她才坚信不疑这爱情充实丰满、富有生命力。她感激的不仅是他的频繁探视、电话问候以及他的关怀备至，使她产生永世难忘甜蜜感的，除了他出自内心的温柔体贴，她还发现他不由自主流露出来的忧虑不安。此时，对着她的是一张表情未加控制的脸，即使有人反复向她强调，说这仅仅是出于礼貌，那也枉然，因为不安扰得他心慌意乱。他把一包书放在床上。

“看我给你选的书。你喜欢吗？”

弗朗索瓦丝看了看书名：两部侦探小说、一部美国小说和几本杂志。

“我想我喜欢，”她说，“你真好！”

皮埃尔脱下大衣。

“我在花园里碰见了热尔贝和格扎维埃尔。”

“他带她去排练一出木偶戏。”弗朗索瓦丝说，“他俩在一起看上去很怪。他们一会儿热烈地侃侃而谈，一会儿又阴沉沉地默不作声。”

“是的，”皮埃尔说，“他俩很怪。”

他朝房门跨了一步。

“好像来人了。”

“四点，时间到了。”弗朗索瓦丝说。

护士进来了，郑重其事地走在两位抬担架的人前面，他们抬着一把宽大的扶手椅。

“我们的病号，您感觉怎么样？”她问，“我希望她将沉着冷静地承受这次小小的远征。”

“她气色不错。”皮埃尔说。

“我感觉很好。”弗朗索瓦丝说。

长久幽闭于此以后要迈过这间屋子的门槛确实称得上一次冒险。他们抬起她、为她裹上被子、把她安置在扶手椅里。坐着的感觉很奇特，这同坐在床上迥然不同，有些令人眩晕。

“行吗？”护士一边拧门把一边问。

“很好。”弗朗索瓦丝说。

她又惊讶又气恼地看着这扇正在向外打开的门：通常门打开是为了让人进来，今天突然改变了方向，它变成了出口。房间因为床铺被腾空也显得令人气恼，在她看来，房间不再是诊所的中心，以往，走廊和楼梯都通向这里；而现在，铺着消音漆布的走廊变成了一条干线，无数一模一样的小房间都朝向它。弗朗索瓦丝产生了从世界的另一端走过来的

感觉，这同穿过一面镜子的感觉几乎同样奇怪。

人们把扶手椅放在一间铺瓷砖的房间里，那里摆满了复杂器械。屋子里热烘烘的。弗朗索瓦丝半闭眼睛，这次“彼岸”之行使她感到劳累。

“您能不能站立两分钟？”刚进屋的医生说。

“我试试。”弗朗索瓦丝说，因为她对自己的体力不再有把握。

强壮的胳臂扶她站起来，并把她引到机器中间。地面在脚下如同旋风一样飞逝而去，使她感到恶心。她从未想到走路竟如此艰难，额头上渗出大滴大滴的汗珠。

“请站着别动。”听到一个声音说。

人们把她靠在一个器械上，一块木板贴住了她的胸脯。她喘不过气来，她坚持不了两分钟，否则非憋死不可。眼前突然一片漆黑，万籁俱寂，她只听到自己呼吸时短促的嘘嘘声，接着是干巴巴的咯啦一声，然后一切感觉都消失了。当她恢复知觉时，她又坐在扶手椅中了。医生正温柔地俯身看着她，护士擦拭着她汗珠湿透的额头。

“好了。”他说，“您的肺非常棒，您可以安心睡觉了。”

“好点儿了吗？”护士问。

弗朗索瓦丝微微点了点头，她已经精疲力竭。她感到自己永远也不可能恢复体力，将要终身卧床不起了。她倒在扶手椅靠背上，人们沿着走廊把她抬回去。她的脑袋空空的、沉沉的。她看见皮埃尔正在病房门前踱来踱去。他担忧地向她微笑。

“很好。”她喃喃地说。

他准备朝她走过来。

“请等一小会儿。”护士说。

弗朗索瓦丝向他转过头，看到他腿脚强健，稳稳地站着，忧伤便向她袭来，她是多么虚弱，多么衰竭！就像一个无生命的包裹让人靠胳臂的力量抬来抬去。

“现在您要好好休息。”护士一面说一面整理枕头和拉扯被子。

“谢谢。”弗朗索瓦丝说，并舒舒服服地躺下来。“劳驾请您告诉他，他可以进来了。”

护士离开房间，门后传来一阵短暂的低语，皮埃尔走了进来。弗朗索瓦丝带着羡慕的目光注视着他：对他来说，穿越房间竟那样自如。

“我太高兴了。”他说，“你好像恢复得很不错。”

他弯下腰来亲吻她。他那喜出望外的表情温暖了弗朗索瓦丝的心。他不是故作喜悦姿态来使她高兴，他为自己而欣喜若狂，没有掺杂任何理性因素。他的爱情又变成了活生生的事实。

“你坐在扶手椅上完全是一副担惊受怕的样子。”他温柔地说。
“我当时觉得很不好受。”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
“你知道，你可以抽烟斗。”她说。
“决不抽，”皮埃尔说，他贪婪地看着香烟。“即使这，我也不该抽。”
“不，我的肺恢复了。”弗朗索瓦丝高兴地说。
皮埃尔点上了烟。
“现在，我们快要把你带回家去了，你将看到你会度过一个妙不可言的短短的康复期。我要为你搞一个电唱机、一些唱片，你将接待客人，你会受到细心照料。”
“明天我要问问医生，他什么时候允许我走。”弗朗索瓦丝说。她叹了口气：“可好像我再也不能走路了。”
“哦！很快就会好的，”皮埃尔说，“我们每天让你在扶手椅上坐一会儿，然后再让你站几分钟，最终你一定可以真正地散步。”
弗朗索瓦丝信任地朝他笑笑。
“昨天，格扎维埃尔和你，你们好像过了一个了不起的晚上。”
“我们发现了一个相当有趣的地方。”皮埃尔说。
他忽然脸色阴沉了下来，弗朗索瓦丝感到她刚才一下子使他堕入了一系列令人不快的思索中。
“她富有性感地对我谈起这件事。”她失望地说。
皮埃尔耸了耸肩膀。
“怎么回事？”她问，“你在想什么？”
“嗨！没什么意思。”皮埃尔说，并矜持地笑笑。
“你多怪啊！我什么都感兴趣。”弗朗索瓦丝说，心中不免有些担忧。
皮埃尔迟疑不语。
“怎么样？”弗朗索瓦丝说，并看着皮埃尔，“我求你，告诉我你在想什么。”
皮埃尔仍然犹豫不决，然后他似乎下了决心。
“我在想她是否爱上了热尔贝。”
弗朗索瓦丝瞠目结舌，盯视着他。
“你想说什么？”
“就是我刚才说的。”皮埃尔说，“这再自然不过了。热尔贝漂亮、有魅力，他具有迷住格扎维埃尔的优雅风度。”他茫然地看着窗户。“这件

事实在太可能了。”他说。

“但是格扎维埃尔的心思都在你身上。”弗朗索瓦丝说，“她刚度过的那个夜晚好像使她很激动。”

皮埃尔的嘴唇向前翘起，弗朗索瓦丝重又看到这生硬而有些学究气的侧影，她已很久没看见这副模样了。

“当然，”他傲慢地说，“只要我愿意花点儿功夫去做，我肯定可以使某个人度过非常美好的时光。可这证明什么呢？”

“我不懂你为什么这么想。”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好像几乎没听见她说话。

“问题涉及的是格扎维埃尔，不是某一个伊丽莎白，”他说，“我在她身上产生某种精神上的诱惑，这是肯定的，但她绝对没有掺杂其他感情。”

弗朗索瓦丝感到有些不快：从前她爱上皮埃尔就是因为他精神上的魅力。

“她是个好色的人，”他继续说，“她的感情是单纯的。她喜欢听我谈话，但是她期待一位年轻美男子的亲吻。”

弗朗索瓦丝愈加不快了：她喜欢皮埃尔亲吻她。他是否因此而蔑视她？但现在谈论的不是她。

“我确信热尔贝没有向她献殷勤，”她说，“首先，他知道你对她感兴趣。”

“他什么也不知道，”皮埃尔说，“他永远只知道人们对他明说的事。再说，问题不在于此。”

“但究竟你是不是已经发现了他们之间什么事？”

“当我在花园里看见他们的时候，那明摆着的事实让我产生了强烈印象。”皮埃尔说，并开始啃指甲。“你从来没有见过，当她以为没有人观察她时，她是怎么盯着他看的：她简直想吃掉他。”

弗朗索瓦丝想起了圣诞节前夜她无意中发现的那种贪婪目光。

“是的，”她说，“但是在波勒·贝尔热面前，她也同样激动得如同鬼魂附体。这是瞬息的狂热，构不成一种真正的感情。”

“你不记得有一次当我们开克丽斯蒂娜姑姑和热尔贝的玩笑时，她气坏了。”皮埃尔说，如果他继续咬指甲，会把指头连同骨头一起吞下去。

“那是她和他相识的那天，”弗朗索瓦丝说，“你不会是说她那时已经爱上他了吧。”

“为什么不？”皮埃尔说，“她对他一见钟情。”

弗朗索瓦丝沉思起来。那天晚上，她把格扎维埃尔单独留下和热尔

贝待在一起，当她回来找格扎维埃尔时，她正莫名其妙地发火。弗朗索瓦丝当时想是否他对她无礼了，也许正相反，她怨恨他是因为他太讨她喜欢了。几天以后就出了那件泄露秘密的怪事儿……

“你在想什么？”皮埃尔烦躁地问。

“我正试着回忆。”她说。

“你看，你也不置可否。”皮埃尔急迫地说，“有一系列迹象。当她把我们出去瞒着他这件事告诉他时，她脑子里在想什么？”

“你那时认为，这是她对你开始有感情了。”

“有这个因素，就在那时，她开始对我感兴趣，但是事情肯定还要复杂。也许她真的遗憾没有和他一起度过那天夜晚；也许她企图暂时同他合伙反对我们。或者还有，她想报复他，因为他唤起了她的欲望。”

“不管怎样，从任何意义上说都不存在任何迹象，这太模棱两可了。”

她让自己在枕头上躺得高一些。这次谈话使她很累，汗水开始湿透脊背和手心。她原以为扰得皮埃尔终日前思后想的种种说明、解释早已经过去了……她本想得到安宁和解脱，但是皮埃尔的烦躁不安扰乱了她的心绪。

“刚才她没有给我这个印象。”她又说。

皮埃尔的嘴唇又翘了起来。他做了个奇怪的表情，好像他庆幸自己把刚要脱口而出的小小的坏主意留在了肚子里。

“你只看见你想看到的事。”他说。

弗朗索瓦丝激动得脸都红了。

“我离群索居已经三个星期了。”

“但是这之前已经有一大堆迹象存在。”

“哪些呢？”弗朗索瓦丝问。

“所有我们刚说的那些。”皮埃尔含糊地说。

“这不严重。”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很不高兴。

“我告诉你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他说。

“那就别问我。”弗朗索瓦丝说，声音有些颤抖。面对皮埃尔突如其来的生硬态度，她感到心力交瘁。

皮埃尔内疚地看着她。

“我这些麻烦事把你累着了。”他说，一阵柔情涌上心头。

“你怎么这么说？”弗朗索瓦丝说。看来他非常痛苦，她多么想帮助他。“坦白地讲，你的证据在我看都有些站不住脚。”

“在多米尼克那里，夜总会开张的那天晚上，格扎维埃尔和热尔贝跳了一次舞，当他搂住她的时候，她浑身颤抖了一下，她富于肉感地微微一笑，这不可能搞错。”

“为什么你过去没说过。”弗朗索瓦丝问。

皮埃尔耸了耸肩膀。

“我不知道。”

他凝神思索了一会儿。

“不，我知道。这是最令人不快的回忆，最使我感到心情压抑的回忆。如果我告诉了你，我担心你会赞同我指出的事实，而使其成为定论。”

他微笑了一下。

“我原来并不认为事情已经发展到这一步。”

弗朗索瓦丝眼前重现格扎维埃尔在谈到皮埃尔时的表情：柔和的嘴唇、温情的目光。

“我不觉得事情已经明显到那种程度。”她说。

“今晚我要和她谈。”皮埃尔说。

“她会暴跳如雷。”

皮埃尔稍带挖苦的神情笑了笑。

“不会的，她非常爱听我对她谈论她，她认为我善于赏识她全部细腻的变化，在她看来，这甚至是我的第一大优点。”

“她非常喜欢你。”弗朗索瓦丝说，“我认为热尔贝一时迷住了她，但是长不了。”

皮埃尔的脸上露出了一点喜色，但仍然绷紧着。

“你确信你所说的？”

“确信，永远不可能确信。”弗朗索瓦丝说。

“你看，你并不确信。”皮埃尔说。他几乎用威胁的眼光看着她，他需要从她那里听到劝慰的话，这足以神奇般地使他平静下来。弗朗索瓦丝十分恼怒，她不愿意把皮埃尔当做孩子。

“我不是先知。”她说。

“依你的看法，有多少可能性她会爱上热尔贝？”

“这没法算出来。”弗朗索瓦丝有些不耐烦地说。她很难受皮埃尔表现得如此幼稚，她不同意做他的同谋。

“你总可以说出个数字。”皮埃尔说。

下午，体温肯定大大升高了，弗朗索瓦丝感到她的整个身躯将要全部解体，化成汗水。

“我不知道，百分之十。”她随便一说。

“不超过百分之十？”

“听着，你怎么能指望我知道呢？”

“你没有诚心。”皮埃尔干巴巴地说。

弗朗索瓦丝感到有一个球哽住了喉咙，她想哭。说他爱听的话、任其摆布是轻而易举的事，但是固执的抗拒心理又一次在她心中油然而生，事物又一次具有了某种意义、某种价值，值得去为之奋斗，只是她心有余、力不足。

“太愚蠢了。”皮埃尔说，“你说得对，我拿这些来给你添烦恼干什么？”

他脸部表情放松了下来。

“要知道，我对格扎维埃尔除了现在所拥有的，没有任何更多的期望，但是我不能容忍的是其他某个人能拥有更多的东西。”

“我很理解。”弗朗索瓦丝说。

她微笑了，但是内心没有恢复平静。皮埃尔破坏了她的清静和安宁，她开始隐约看到一个五彩缤纷然而荆棘丛生的世界，一个她愿意重返的世界，为了到那里去寻求欲望和担忧。

“我今天晚上要同她谈。”他重复了这句话，“明天，我将把一切都告诉你，但是我不再折磨你，我向你许诺。”

“你没有折磨我。”弗朗索瓦丝说，“是我逼你谈的，你本来不愿谈。”

“这是一个特别容易动感情的问题。”皮埃尔笑着说，“我当时确信我不可能冷静地进行讨论。不是我缺乏同你谈的愿望，而是我来的时候看到你脸瘦得可怜巴巴的样，我觉得其他的一切都微不足道了。”

“我不再是病人了。”弗朗索瓦丝说，“不应该再那么小心谨慎对待我。”

“你看我没怎么对你小心谨慎。”皮埃尔说，他又笑了笑。“我甚至觉得可耻，一个劲儿只谈自己。”

“这样，人们才不可能说你是个感情不外露的人！”弗朗索瓦丝说，“你甚至坦率得令人惊讶。你在辩论中能成为一个大雄辩家，因为你从不自欺欺人。”

“我没有这方面的本事。”皮埃尔说，“你很清楚，我感到我从来不被自己的过去所拖累。”

他抬起眼睛专心地看着弗朗索瓦丝。

“那天你对我说了一件令我震惊的事，说我把我的感情置于时空之

外，为使其完美无损而忽略去享受它，这不大公正。但是对我自己，我觉得倒是有点这样做的：我总觉得我超然于自己之上，我度过的每一个具体的时刻都无足轻重。”

“确实如此，”弗朗索瓦丝说，“你总认为自己超然于一切发生在你身上的事。”

“所以我能敢作敢为。”皮埃尔说，“我沉浸于这样的思想：我是完成一项事业的人，是和你一起成功地塑造十全十美爱情的人。但是想得太简单了，因为世界上还有其他一切事物存在。”

“是的，还有其他的事物存在。”弗朗索瓦丝说。

“你看，我的坦率也成了一种自我欺骗的方式。人的诡计令人惊叹。”皮埃尔坚信不疑地说。

“哼！我们一定会揭露你的诡计的。”弗朗索瓦丝说。

她对他笑了笑。她担忧的是什么？他完全能反省自己，能对世界提出怀疑。她知道，对这种使他与她分离的自由没有什么可惧怕的。任何东西都永远无损于他们的爱情。

弗朗索瓦丝把头靠在枕头上。中午。在她前面还有一长段清静时刻，但这不再是早晨那种无牵无挂、平淡无奇的清静了，一丝淡淡的愁绪钻进了房间，鲜花已黯然无光，橙汁失去了凉爽感，粉墙和光滑的家具显得光秃秃的。格扎维埃尔。皮埃尔。眼睛所到之处一无所见。弗朗索瓦丝闭上了眼睛。几个星期以来，烦扰第一次在她心中产生。昨夜是怎样度过的？皮埃尔冒失的问题必然伤害格扎维埃尔，也许他们一会儿将在弗朗索瓦丝的床前和解。“然后呢？”她察觉到嗓子又灼痛起来，心脏又像发烧时那样跳动。皮埃尔又把她从虚无飘渺的境遇深处带回来，她不愿意重返深渊，不愿意再滞留于此。此刻，诊所只是成了一个流放地。即使疾病都不足以注定她接受孤独的命运。在天边重新呈现的未来是她与皮埃尔朝夕相处的未来。我们的未来。她竖起耳朵倾听。过去那些日子，她安心于纯粹病人的生活，把欢迎来访者仅仅作为一种消遣。今天情况不同了。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正沿着走廊一步一步向前走，此前，他们先上了楼梯，是从车站、从巴黎，从他们的生活中走过来的。他们生活中的一个片段就要在这里度过。脚步声在门前止住了。

“可以进来吗？”皮埃尔问道，并推开门。他出现在门口，格扎维埃尔和他在一起。从他们不在场到在场，这个过程一向总是难以捕捉的。

“护士告诉我们你睡得很好。”

“是的，一旦停止打针，我就可以出院了。”弗朗索瓦丝说。

“条件是你要听话，别太激动。”皮埃尔说。“好好休息，别说话。由我们来向你叙述发生的事。”她朝格扎维埃尔笑了笑。“我们有一大堆事要告诉你。”

他在床边的一个椅子上坐下，格扎维埃尔坐在那个方形的大软墩子上。她早上肯定用香波洗过发，一层厚厚的金色鬈发衬托着她的脸蛋，眼睛和苍白的嘴唇流露出柔情和神秘感。

“昨晚的戏演得很成功，”皮埃尔说，“全场气氛热烈，无数次鼓掌要求演员谢幕。但我不太知道为什么演出以后情绪很坏。”

“昨天下午你很烦躁。”弗朗索瓦丝半含微笑地说。

“对，此外也许还由于缺觉，我不知道。不过，当我走到盖泰街时，我立即开始表现得让人无法容忍。”

格扎维埃尔奇怪地撇了撇嘴，嘴巴像个小三角形。

“这是一条真正的小眼镜蛇，咝咝作响，恶毒之极。”她说。

“而我在到达的时候特别高兴，因为我规规矩矩地排练了两个小时中国公主，为了保持精神饱满，我还专门睡了一会儿觉。”她带着责备的口吻补充道。

“我情绪很坏，就是想找借口对她发脾气！”皮埃尔说，“穿过蒙帕纳斯大街的时候，她不高兴地松开我的胳膊……”

“那是因为汽车的关系，”格扎维埃尔急忙说，“我们不可能再并排走，这样一点儿也不舒服。”

“我把这看作有意侮辱，”皮埃尔说，“我气得浑身发抖，咬牙切齿。”

格扎维埃尔懊丧地看了看弗朗索瓦丝。

“很可怕，他什么话都不对我说，除了隔很长一段时间，来一句刻薄的礼貌话。我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了，我觉得受到了十分不公平的粗暴对待。”

“我完全想象得出。”弗朗索瓦丝含着微笑说。

“我们决定去多莫咖啡馆，因为有一段时间没去那里了。”皮埃尔说，“格扎维埃尔好像对再次去那里感到满意，我却认为这对我们为寻求奇遇一起度过的最后几个晚上是一种否定。这让我更生气，简直不能自拔，对着我那杯黑啤酒，我将近有一个小时消不了怒气。”

“我试着想找个话题。”格扎维埃尔说。

“她确实像天使那样耐心，”皮埃尔惭愧地说，“可是她所有真心诚意的努力反而更激怒我。当我处于这种状态的时候，我知道，只要自己愿意是可以摆脱的，可恰恰相反，我找不到任何想摆脱的理由。我终于发

作了，对她横加指责。我对她说，她像风一样变化无常，我说可以肯定，如果哪天晚上和她一起过得很好，第二天晚上准会糟糕透顶。”

弗朗索瓦丝笑了起来。

“可是当你毫无诚意的时候，你脑袋里想的是什么？”

“我当时真的认为她对我的态度是有所保留的、迟疑不决的，我这样认为是因为事先我就闷闷不乐，估计她准会摆出架势顶撞我。”

“是的。”格扎维埃尔以抱怨的口吻说。“他向我解释说，是因为害怕不能像前一天那样过一个同样美好的晚上，才使他脾气这样暴躁。”

他们亲热而会心地相视而笑。看来没有谈及热尔贝，无疑，皮埃尔终究没有勇气谈，他用似是而非的道理说服了自己。

“她的模样又痛苦又气愤，”皮埃尔说，“我一下子就息怒了，我感到羞耻。我向她叙述了我走出剧场以来心里想的一切，”他对格扎维埃尔笑了笑，“她宽宏大量地原谅了我。”

格扎维埃尔回敬她一个微笑。

短暂的沉默。

“然后，我们一致认为，很久以来我们度过的每个晚上都美好极了，”皮埃尔说，“格扎维埃尔很赞同地对我说，她和我在一起从不烦闷，我对她说，我同她一起度过的时光是我整个一生中最珍贵的。”

他以不那么恰到好处的诙谐语气匆匆地说：

“我俩都认为，这没什么奇怪的，因为不管怎么说，我俩是相爱的。”

嗓音虽轻，这个词却铿然有声地响彻房间。他的周围一时肃静无声。格扎维埃尔强作笑脸。弗朗索瓦丝装出某种表情。长期以来事情已经发展到这一步，虽然只是一个词，但这是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词，在说出来之前，皮埃尔本来可以征求一下她的意见。她不嫉妒他，但是这个她在某个寒风凛冽的清晨收养的冰肌玉骨的金发小姑娘，她却不能不加抵制地失去。

皮埃尔平心静气、悠然自得地接着说：

“格扎维埃尔告诉我，直到那时，她还从未认清这是一种爱情，”他笑了笑，“她发现我们一起度过的时光是幸福的、感受强烈的，但是她没有觉察这是由于我在场。”

弗朗索瓦丝看了看格扎维埃尔，后者正毫无表情地注视着地板。她不公正，皮埃尔曾征求过她意见，很久以前她曾首先主动对他说：“你可以爱上她。”圣诞前夜，他曾向她表示要放弃格扎维埃尔。他完全有权利心安理得。

“您觉得这很意外、很不可思议？”弗朗索瓦丝很不自然地问道。

格扎维埃尔猛地抬起头。

“当然不。”她说，并看了一眼皮埃尔说：“我很清楚这多亏您，但是我当时想这是因为您那么令人感兴趣，那么令人愉快，不是因为……因为其他的原因。”

“现在您又怎么想？从昨天开始您没有改变看法？”皮埃尔问，神态动人，但透着一丝担忧。

“当然没有，我不是那种变化无常的人。”格扎维埃尔生硬地说。

“您可能弄错，”皮埃尔说，语气不软不硬，“也许您是一时冲动，把友谊当做爱情了。”

“昨天晚上，我冲动了吗？”格扎维埃尔不自然地笑了笑说。

“您似乎一时冲动了一下。”皮埃尔说。

“并不比平常更过分。”格扎维埃尔说。她抓住一绺头发，开始傻里傻气、恶狠狠地斜视它。“问题在于，”她慢条斯理地说，“夸大的字眼马上让人感到心里沉甸甸的。”

皮埃尔脸色阴沉下来。

“如果用词准确，为什么要担心？”

“事情就是这样。”格扎维埃尔继续恶狠狠地斜视头发。

“爱情不是可耻的秘密，”皮埃尔说，“不愿正视自己身上发生的事，我觉得是软弱的表现。”

格扎维埃尔耸了耸肩。

“本性难移，”她说，“我不是个性格外露的人。”

皮埃尔显得张皇失措、浑身不适，弗朗索瓦丝心里很难受。假如他决定摧毁自己所有的自卫手段和武器，他可以变得十分脆弱。

“您不喜欢三个人一起来讨论这个问题？”他问，“但是我们昨天说定了的。也许每人单独同弗朗索瓦丝谈更好一些？”他迟疑地看看格扎维埃尔，她气恼地瞥了他一眼。

“两个人，三个人或者一大群人谈，我都无所谓，”她说，“我感到奇怪的是，听到您来对我谈论我自己的感情。”

她神经质地笑了起来。

“奇怪得让我不能相信。难道谈的真是我吗？您正在剖析的就是我吗？而我，我接受吗？”

“为什么不？问题涉及的正是您和我，”皮埃尔说，他腼腆地微笑了，“昨天晚上您感到这很自然。”

“昨天晚上……”格扎维埃尔说，她几乎是痛苦地咧嘴强笑了一

下，“看样子您又一次经历了昨晚的事情，不光是谈论它们。”

“您现在让人讨厌透了。”皮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将双手插入头发，紧紧压着太阳穴。

“能够像谈论一块木头一样谈论自己，这简直荒唐可笑。”她激动地说。

“您只能在阴暗的角落里偷偷地经历事情。”皮埃尔用挖苦的口吻说，“您没有能力去想它们，不愿把它们置于光天化日之下。不是哪个词让您别扭，您生气的是我要求您今天心甘情愿地承认您昨晚突然答应了的东西。”

格扎维埃尔沮丧地看着皮埃尔，像一只惊弓之鸟。弗朗索瓦丝本想制止皮埃尔，他的表情因为蛮横、紧张而冷酷无情。她很理解，谁见了都会胆战心惊而退避三舍。此时此刻，他自己也不愉快，尽管他很脆弱，弗朗索瓦丝仍情不自禁地把他看作一个为大男子的胜利而竭尽全力的男人。

“您别光听着我说您爱我，”皮埃尔说，“现在该您自己说了。我毫不惊讶地发现，您向来就只有一刹那的激情，剩下就什么也没有了。”

他冷冷地看了看格扎维埃尔。

“说吧，坦率地对我说您不爱我。”

格扎维埃尔绝望地看了一眼弗朗索瓦丝。

“哦！我希望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她忧伤地喊道，“一开始多好！为什么您把一切都搅乱了？”皮埃尔看来被这惊呼触动了，他迟疑地看看格扎维埃尔，又看看弗朗索瓦丝。

“让她喘口气，”弗朗索瓦丝说，“你搞得她精疲力竭。”

爱还是不爱，皮埃尔渴求精确的心理使他变得简单化和只求推理。弗朗索瓦丝基于同病相怜的感情很理解格扎维埃尔的慌乱。她自己又能用什么样的词句来描绘自己的感情呢？她心烦意乱，不知所从。

“请原谅我，”皮埃尔说，“我错了，不该发火，到此为止。我不愿意您认为我们之间有什么东西被搅乱了。”

“但这已经被搅乱了，您看得很清楚！”格扎维埃尔说，她的嘴唇在颤抖，心情极度烦躁，突然她用手捂住脸。

“唉！现在怎么办？怎么办？”她支支吾吾地说。

皮埃尔弯腰对着她。

“不，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什么也没有变。”他急迫地说。

格扎维埃尔的双手落到膝盖上。

“现在是那么沉重，我四周整个像是一座矿。”她浑身不住地哆

嗦，“那么沉重。”

“不要认为我还期待什么更多的东西，我什么也不再要求您，正如以前一样。”皮埃尔说。

“您看已经是这样了。”格扎维埃尔说，她坐直后又把脑袋倒向后面，以便控制泪水流下，脖子痉挛性地鼓胀起来。“这是个不幸，我可以肯定，我没有能力。”她断断续续地说。

弗朗索瓦丝伤心地看着她，但无能为力。同有一次在多莫咖啡馆发生的事一样，皮埃尔比那时更加不知所措、无所作为，这不仅需要胆量，而且需要自信。弗朗索瓦丝本想用胳臂搂住她颤抖的肩膀，寻找话语，但是她被裹在被子里，动弹不得，任何接触都没有可能，只能说一些呆板的、事先明知虚假的话语。格扎维埃尔无望地挣扎着，她孤单单地像一个神思恍惚的人，看到自己处于被团团围住的、不可抗拒的威胁之中。

“在我们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值得惧怕的不幸。”弗朗索瓦丝说，“您应该相信。您究竟害怕什么？”

“我害怕。”格扎维埃尔说。

“皮埃尔是一条小眼镜蛇，但与其说他咬人，不如说他只会咝咝作响，而且我们将驯服他。是不是，你让人驯服你吗？”

“我甚至都不再咝咝作响。”皮埃尔说，“我发誓。”

“怎么样？”弗朗索瓦丝问。

格扎维埃尔深深地呼吸起来。

“我害怕。”她疲乏无力地重复。

就像在前一天，房门在同一时辰轻轻被打开，护士手里拿着注射器走进来。格扎维埃尔跳起来，走向窗户。

“一会儿就完。”护士说。皮埃尔站起来，向前迈了一步，好像想走到格扎维埃尔身边，但是他在壁炉前止了步。

“这是不是最后一针了？”弗朗索瓦丝问。

“明天还给您打一针。”护士说。

“以后我是不是能在自己家里养病了？”

“您那么着急离开我们？应该等您稍微恢复一点儿元气，好让人家能抬您走。”

“多少时间？还要八天？”

“八至十天。”

护士把针头扎入。

“好，完了。”她说，她又盖上被子，笑容满面地出去了。格扎维埃

尔直挺挺地转过身。

“我讨厌她，加上她那甜蜜的嗓音。”她厌恶地说。她在房间尽头呆立了片刻，然后走向她放风衣的扶手椅。

“您想干什么？”弗朗索瓦丝问。

“我去呼吸呼吸新鲜空气，”格扎维埃尔说，“我在这里憋得慌。”皮埃尔动了一下。“我需要一个人待着。”她粗暴地说。

“格扎维埃尔！别固执！”皮埃尔说，“过来坐下，我们理智地谈谈。”

“谈谈！我们已经谈得太多了！”格扎维埃尔说，她匆匆地穿上外衣，向门走去。

“别这样离开。”皮埃尔温柔地说。他伸出手，轻轻碰了碰她的胳膊，格扎维埃尔往后一跳。

“您现在别向我发号施令。”她语调平直地说。

“去散散步吧，”弗朗索瓦丝说，“但傍晚时再来看我，愿意吗？”

格扎维埃尔看了她一眼。

“我愿意。”她好像顺从地说。

“午夜我要去看您吗？”皮埃尔生硬地问。

“我不知道。”格扎维埃尔用几乎很低的嗓音说。她猛地推开门，又在自己身后把门关上。

皮埃尔走到窗户边，额头贴在玻璃上，呆立了一会儿。他正看着她离开。

“事情搞得一团糟。”他一边说，一边回到床边。

“而且是多么愚蠢的行为！”弗朗索瓦丝激动地说，“你脑子里想了些什么？你和格扎维埃尔这样跑来满怀激情地向我叙述你们的谈话，这是最失策的事。这种气氛大家都很难受，即使一个不像她那么多疑的女孩也无法忍受。”

“嗨！你要我怎么做？”皮埃尔说，“我先提议她单独来看你，但很自然，这对她来说好像力所不能及，她说最好一起来。而我呢，没有必要背着她和你谈，好像我们想摆脱她，由大人来解决问题似的。”

“我不能肯定，”弗朗索瓦丝说，“这很微妙。”

她流露出一种奇怪而固执的高兴心情补充说：

“总而言之，你的办法不成功。”

“昨天晚上事情好像很简单。”皮埃尔说。他心不在焉地凝望远方。“我们发现我们相爱，我们来告诉你，把这作为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一个美丽的故事。”

弗朗索瓦丝很气愤，内心充满怨恨。他们借口崇敬她，极不严肃地让她扮演这个感情冷漠、专会奉承的圣人角色，她憎恨充当这样的角色。

“是的，故事在事前被神圣化了。”弗朗索瓦丝说，“我很理解，格扎维埃尔比你更想把这一夜发生的事告诉我。”

她眼前重现了他们在到达她的房间时默契和着迷的神态，他们像是呈献给她一件漂亮礼品似的给她带来了他们的爱情，以便她把它作为一种美德加以赞美，并奉还给他们。

“只是格扎维埃尔从来没去设想事情的细节，她没有意识到必须使用某种词句来表达，当你一张嘴，她就惊惶失措了。关于她，我不觉得奇怪，但是你本该料到这一点的。”

皮埃尔耸了耸肩膀。

“我没有想到要预先考虑。”他说。“我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这个小泼妇，你要是看到她昨晚是多么柔顺、缠绵地顺从我就好了。当我说出‘爱情’这个词时，她哆嗦了一下，但是从脸上看，她立即表示了同意。我把她送到家。”

他笑了，但是从神色看，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在笑，两眼茫然地凝望着。

“离开她的时候，我把她抱在怀里，她把嘴伸给我。这是一个非常纯洁的吻，然而她的举动中处处透着柔情。”

这一幕情景从弗朗索瓦丝脑海中掠过，她像被突然灼伤一样：格扎维埃尔身着黑西裙和苏格兰女衫，露出雪白的脖子，她顺从、温柔地待在皮埃尔的怀里，半闭双眼、伸出嘴巴。她从未看到过这张脸，她做出顽强的努力，不愿意让自己被日趋增长的怨恨所控制，否则她将会变得不公正。

“你对她要求的不是一种简单的爱情。”她说，“她一时害怕是很自然的。我们不习惯从这个角度来看她，但终究她是个年轻姑娘，她从来没有恋爱过。不管怎样，这是很重要的事。”

“但愿她别做蠢事。”皮埃尔说。

“对她，人们永远没法知道，她刚才那种样子多可怕。”

他忧心忡忡地看了看弗朗索瓦丝。

“你试着劝劝她放心，好好把一切向她做个解释。只有你能处理这件事。”

“我试试看。”弗朗索瓦丝说。

她看了看他，他们前一天的谈话又在她心中回响。长时期以来，她

盲目地爱他，因为她得到了他给予的一切。但是她要求自己为了他而爱他，甚至包括他所享有的、但她却无法控制的那种自由。她将不会被现在碰到的第一个障碍绊倒。她向他笑了笑。

“我将力图让她明白，”她说，“你不是一个夹在两个女人之中的男人，而是我们三个人形成某种特殊的组合，也许是很困难的组合，但是有可能是很美、很幸福的。”

“我在想她午夜十二点会不会来。”皮埃尔说，“她刚才气得难以自持。”

“我尽量说服她。”弗朗索瓦丝说，“事实上，这一切不是那么严重。”

片刻的沉默。

“热尔贝呢？”弗朗索瓦丝问，“绝对不再成问题了？”

“我们几乎没有谈。”皮埃尔说，“但是我认为你是对的。他迷住她是一时的，一分钟以后，她就不再想他了。”

他在手指间转动着一支烟。

“然而就是这个把一切都颠倒了。我本来觉得我们原先那样的关系很令人高兴。如果不是嫉妒心理挑起我的蛮横、专断，我不会试图对我们的关系做任何改变。这是病态，一旦我感到我前面遇到了抵抗，我就晕头转向。”

确实，他身上存在一种自己无法驾驭的、危险的本能反应。弗朗索瓦丝愁肠寸断。

“最终你会和她睡觉的。”她说。

她立即产生一种无法忍受的确定无疑的想法。皮埃尔用他男性的温柔的双手会把这颗黑珍珠、这位严肃的天使变成一个如痴如狂的女人。他已经把嘴唇贴在那甜蜜的嘴唇上了。她怀着一种恐惧感看了看他。

“你很清楚我不是一个耽于肉欲的人。”皮埃尔说，“我所要求的全部东西就是能够在任何时候再次看到昨晚那张脸，那时，对她来说，世上唯有我存在。”

“但这几乎不可避免。”弗朗索瓦丝说，“你的蛮横不会半途而废。为了确信她一如既往爱你，你会一天比一天提出更多的要求。”

她的语调生硬，透着敌意，皮埃尔有所感觉，他不高兴地蹙了蹙眉。

“你将让我对自己感到厌恶。”他说。

“我总是觉得，”弗朗索瓦丝较为温和地说，“把格扎维埃尔想成一个有性欲的女人是亵渎行为。”

“我也这样想。”皮埃尔说，他果断地点上一支烟。

“问题是我不能容忍她和另一个人睡觉。”

弗朗索瓦丝心中又一次感到那种难以忍受的灼痛。

“正因如此，你最终将和她睡觉，”她说，“我不是说马上，而是六个月以后，一年以后。”

她清楚地看到这条命中注定道路上的每个阶段：从亲吻到抚摸，从抚摸到最后以身相许。由于皮埃尔的错误，格扎维埃尔将会像任何人一样走这条路。此时此刻，她实在憎恨他。

“你知道你现在该做什么。”她竭力控制自己的声音，“你像那天一样到你那个角落里待着，老老实实地干你的事。我要歇一会儿。”

“是我累着你了，”皮埃尔说，“我完全忘了你是病人。”

“不是你。”弗朗索瓦丝说。

她闭上眼睛。她的痛苦不光明正大、怀有敌意。她究竟希望什么？她能够希望什么？她不得而知，但是如果设想她能把这一切弃之不顾而逃避现实，那简直是无稽之谈，她太依恋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了，她陷得太深了，成千痛苦的景象在她头脑中回旋，她的心都碎了。她感到在她血管中流淌的鲜血已被毒化。她翻身对着墙，开始无声地哭泣。

皮埃尔在七点离开弗朗索瓦丝。她已经吃完晚饭，因为过度疲劳而无法阅读，除了等待格扎维埃尔，她其他什么事都干不了。况且，她还会来吗？依附于这个随心所欲的人而又对她无能为力是可怕的事。她成了囚徒。弗朗索瓦丝看着光秃秃的墙，房间里热乎乎、黑洞洞的。护士已经撤去鲜花和熄灭房顶上的电灯，只剩下床边一盏昏暗的灯还亮着。

“我想要什么？”弗朗索瓦丝焦虑不安地重复着。

她只知道一味缅怀过去，任凭皮埃尔独自向前走，她早放开了手，他已经走得很远了，因而不可能赶上他，为时太晚了。

“如果还不太晚呢？”她自问。

如果她终于下决心尽全力冲向前，而不是晃着胳臂空着手在原地踏步呢？她稍稍在枕头上躺高一些。同他们一样毫无保留地全力以赴，这是她唯一的出路，也许她那时也会同走在她前面的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一样，被那个全新的未来吸引住。她焦急地看了看门。她将去做，她决心已定，绝对没有其他事可做了。只要让格扎维埃尔来就行。七点半，她手心潮湿、口干舌燥，她等待的不再是格扎维埃尔，而是她的生活，她的未来，她的幸福的复活。

有人轻轻敲门。

“请进。”弗朗索瓦丝说。

没有动静。格扎维埃尔大概担心皮埃尔还在那里。

“请进。”弗朗索瓦丝尽她所能地高声喊道，但是她的声音是哽住的，格扎维埃尔会因为听不见而离开，她毫无办法把她叫回来。

格扎维埃尔进来了。

“我不打扰您吧。”她问。

“当然不，我很希望看见您。”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在床边坐下。

“这段时间您上哪儿去了？”弗朗索瓦丝温柔地问道。

“我散步了。”格扎维埃尔说。

“您刚才是那样惊慌失措，”弗朗索瓦丝说，“您为什么这样痛苦万分？您究竟害怕什么？没有任何理由。”

格扎维埃尔低下头，她似乎精疲力竭。

“我刚才很惹人讨厌。”她说，接着胆怯地问：“拉布鲁斯很生气吗？”

“当然不。”弗朗索瓦丝说，“他只是非常不安。”

她微笑了。

“但是您得去让他放心。”

格扎维埃尔惊恐地看了看弗朗索瓦丝。

“我不敢去看他。”她说。

“但这很荒谬，”弗朗索瓦丝说，“是因为刚才发生的事吗？”

“因为一切。”

“您因为一个词而吓住了，”弗朗索瓦丝说，“但是一个词改变不了任何东西。您并不是以为他将自认对您拥有某种权利吧？”

“您看到了，”格扎维埃尔说，“这已经引起一场混乱。”

“混乱是您引起的，因为您慌了神。”弗朗索瓦丝说着笑起来，“新的事物总是令您不安。您害怕到巴黎来，害怕演戏。结果，时至今日您遭到巨大不幸了吗？”

“没有。”格扎维埃尔淡淡一笑。

她那因疲劳和焦虑而变了样的脸看来比平时更难以捉摸，然而它是由细嫩的皮肉组成，皮埃尔的嘴唇曾经贴在上面。弗朗索瓦丝久久地以情人的目光凝视这个皮埃尔钟爱的女人。

“相反，一切都可能很美好。”她说，“一对和睦结合的夫妇已经很美好，而三个竭尽全力彼此相爱的人更加多彩多姿。”

她停顿了一会儿。现在是她自己介入、接受冒险的时刻到了。

“因为您和我之间归根结蒂不也正是一种爱情关系吗？”

格扎维埃尔迅速地扫了她一眼。

“是的。”她低声说。突然一种带孩子气的温柔表情使她脸上的线条变得柔和了，她冲动地扑向弗朗索瓦丝，并亲吻了她。

“您那么烫。”她说，“您在发烧。”

“我晚上总有一点儿烧，”弗朗索瓦丝说着笑了笑，“但是您在身边，我多么幸福。”

事情如此简单，这种骤然使她柔情满怀的爱情始终唾手可得，只需要把这只战战兢兢、吝啬小气的手伸出来即可。

“您看，如果在拉布鲁斯和您之间也有爱情，这就构成了一个多么美好的三人组合，完全平衡均等。”她说，“这不是一种普通的生活形式，但是对我们来说，我不认为太困难。您不这么看吗？”

“我同意。”格扎维埃尔抓起弗朗索瓦丝的手，紧紧地握住。

“只要我痊愈了，您就能看到我们三人将会有多么美好的生活。”弗朗索瓦丝说。

“一个星期以后您会回来吗？”格扎维埃尔问。

“如果一切都顺利。”弗朗索瓦丝说。

她一下子觉察到全身僵直，十分痛苦，不，她将不在这诊所里长期待下去，这种平静的超脱状态结束了，因为她早已开始贪婪地在渴望幸福了。

“旅馆里没有您是多么凄凉。”格扎维埃尔说，“从前，即使我白天看不见您，我感觉到您就在我头顶上方，我听得见您走楼梯的脚步声。现在是那样空荡荡。”

“可我快回去了。”弗朗索瓦丝感动地说。她从未想到格扎维埃尔那么在意她的存在，她太不了解她了！她将真心地爱她以弥补失去的时光。她捏了一下她的手，无言地看着她。因为发烧，太阳穴嗡嗡作响，喉咙发干，她终于明白什么样的奇迹已经闯入她的生活。蛰居于生活节奏不慌不忙的建筑物内，经受着铅一般沉重的思想压力，她正在缓慢地枯竭、憔悴。这时，整个这个过于人道的世界随着象征纯洁和自由的一声爆炸顿时化为灰烬；格扎维埃尔天真的目光就足以摧毁这座牢狱。而现在，由于这位苛求的年轻天使的恩赐，不可胜数的奇迹将诞生在这方被拯救的土地上。这是一位忧郁的天使，有一双女性特有的柔软的手、一双像农民那样红红的手，有两片散发出蜂蜜、金色烟丝和绿茶芳香的嘴唇。

“珍贵的格扎维埃尔。”弗朗索瓦丝说。

[1] Epinal，法国孚日省首府，有全国闻名的图片厂，以创作和印刷民间画像出

名。

L'invitée

Simone de Beauvoir



第二部

第一章

伊丽莎白的目光环视了一下拼缝起来的墙壁，然后停留在大厅尽头的红色小舞台上。她一度骄傲地想过：这是我的杰作。但没有什么值得自豪的，反正这总该是某个人的作品。

“我必须回去了。”她说，“皮埃尔同弗朗索瓦丝、小帕热斯要到我家吃夜宵。”

“啊！帕热斯把我忘了。”热尔贝失望地说。

他没有来得及卸装，眼皮呈绿色，脸颊上覆盖着一层厚厚的赭石颜料，他比自然状态更漂亮了。是伊丽莎白帮他和多米尼克接上头的，并让人接受了他的木偶节目。她在夜总会的组织工作中起了很大作用。她苦笑了一下。在讨论过程中，因有烟酒助兴，她行动起来有一种飘飘然的感觉，但如同她其余部分的生活一样，这是些毫无价值的虚假行动。在这阴沉沉的三天中，她已经懂得，她所经历的事情，从来没有一件是真实的。有时，在雾天中凝望远方，可以看到某种类似一个事件或一项行动那样的景象，人们可能上当受骗，因为这仅仅是些赤裸裸的假相。

“她忘记您比您以后忘记她将会更经常。”伊丽莎白说。

格扎维埃尔缺席时，由利斯代替她的角色，据伊丽莎白的看法，她至少会同样出色地完成，然而热尔贝看上去不愉快。伊丽莎白用目光探测他。

“这孩子看来很有天赋，”她又说，“但是她做什么事都缺乏自信，这很可惜。”

“我很理解她不喜欢每天晚上到这里来。”热尔贝说，他的回避没有逃过伊丽莎白的眼睛。她长期以来就怀疑热尔贝对格扎维埃尔有点感情。这很有趣。弗朗索瓦丝觉察到了吗？

“我们决定一下，什么时候给您画像？”她说，“星期二晚上？我正好需要几幅速写。”

必须要了解的是格扎维埃尔对热尔贝的想法。她肯定不很关心他，因为有人把她牢牢地控制在手。然而在开幕式那天晚上，当她和他跳舞时，她的眼睛发出异样的光。如果他向她献殷勤，她会作何反应？

“就星期二吧，如果您愿意。”热尔贝说。

他是那样腼腆，他永远不敢主动行动，他甚至都猜想不到他会有运气。伊丽莎白的嘴唇轻轻吻了一下多米尼克的额头。

“再见，我的宝贝。”

她推开门。很晚了，她必须加快步伐，如果她想在他们之前到达。她把陷入孤独的时刻拖延到最后一分钟。她将设法同皮埃尔谈，这一局虽然已经输了，但她想最后再碰一次运气。她咬了咬嘴唇。苏珊娜赢了，南特伊刚接受明冬演《平分秋色》，克洛德又惊又喜。他从来没有像这三天那么温柔，她则从来没有更加倍地憎恨过他。一个野心家，一个爱虚荣的人，一个懦夫，他永生永世束缚在苏珊娜身上，而伊丽莎白将永远是个受到宽容的、偷偷摸摸的情妇。这几天里，真相呈现在她眼前，赤裸裸地令人难以容忍。是出于懦弱，她才怀着徒劳的希望。对克洛德她什么都不指望，然而她将接受任何代价来保住他，没有他，她不能生活。她甚至不为一种宽容的爱情寻找理由，痛苦和怨恨已经扼杀了全部爱。她竟然还爱过他？她可能去爱吗？她加快了步伐。还有皮埃尔。如果他曾经呕心沥血地帮助过她，也许她内心永远不会产生这些矛盾、这些虚伪假相。也许世界对她来说也同样会是充实的，她会心平气和。但是现在都结束了，她正匆匆地朝他走去，心中除了一种要伤害他的绝望祈求外，别无所求。

她走上楼梯，打开电灯。外出前她已经支起了桌子，夜宵的样子确实很诱人。她穿一条百褶裙和一件苏格兰上装，又精细地化了妆，她也显得很妩媚动人。如果人们在一面镜子里看到整个这景象，可能会以为自己正经历一场古老而实在的梦境。当她二十岁的时候，在她那寒酸的小屋里，她为皮埃尔准备涂熟肉酱的面包片和普通的红葡萄酒，可她假想自己奉献给他一顿有肥肝和勃艮第陈葡萄酒的精美夜餐。现在，肥肝在桌上，还有涂鱼子酱的面包片、瓶子里的赫雷斯白葡萄酒和伏特加。她有钱、有宽广的门路，而且已经初露头角。然而，她仍然感到自己远离生活。这顿夜宵只是在一个优雅的模拟画室的模拟夜宵，而她只是活龙活现地在模仿那个她声称将要成为的女人。她用手指掰碎一块小花点。昔日假想式的游戏是有趣的，它预示着光辉的未来，可她不再有未来，她知道在任何地方她将永远不能成为真正的典范，而现在的她仅仅是那个典范的一个复制品。除了这些伪装，她将永远感受不到什么其他的东西。这对她早已命中注定：她接触到的一切都被她变成用来伪装的硬纸板。

进口的门铃打破了寂静。他们是否知道一切都是虚假的？他们肯定知道。她最后瞥了一眼桌子和自己的脸庞。她打开门。弗朗索瓦丝站在门口，手中拿了一束银莲花，这是伊丽莎白最喜欢的花，至少伊丽莎白在十年前是这样认定的。

“瞧，我刚才在巴诺花店发现的这个。”弗朗索瓦丝说。

“你真好。”伊丽莎白说，“花多美啊。”她有些心软了，再说，她恨的不是弗朗索瓦丝。

“请快进来。”她一边说，一边领他们走进画室。

格扎维埃尔羞答答、傻乎乎地躲在皮埃尔背后。伊丽莎白对她的到来早有思想准备，但是她仍然十分恼怒。无论到哪儿，他们身后都拖着这个小姑娘，实在可笑透顶。

“啊！多美啊！”格扎维埃尔说。

她先后看了看屋子和伊丽莎白，毫不掩饰自己的惊讶。她似乎在说：

“我从来未想到她是这样的。”

“是不是，这画室多可爱。”弗朗索瓦丝说。她脱下大衣，并坐了下来。

“脱掉您的大衣，否则您出去时会冷的。”皮埃尔对格扎维埃尔说。

“我喜欢穿着它。”格扎维埃尔说。

“这儿很热。”弗朗索瓦丝说。

“我向你们保证我不太热。”格扎维埃尔固执而温柔地说。他俩都愁容满面地看着她，并且互相交换意见。伊丽莎白克制住自己没耸肩膀。格扎维埃尔从不会着装，她穿了一件老妇人穿的大衣，对她来说太宽大、颜色太深。

“我希望你们又饥又渴。”伊丽莎白轻快地说，“请吃，应该为我的夜宵赏脸。”

“我饿死了，也渴死了。”皮埃尔说，“再说，我吃起东西来狼吞虎咽是出名的。”他笑了笑，其他人也笑了，他们三个人像是串通好似的都很快活，别人可能会以为他们喝醉了。

“赫雷斯还是伏特加？”伊丽莎白问。

“伏特加。”他们齐声说。

皮埃尔和弗朗索瓦丝更喜欢赫雷斯，她确信这点，难道格扎维埃尔竟把她的口味强加给他们了？她在杯子里斟满了酒。皮埃尔同格扎维埃尔睡觉，这是毋庸置疑的。两个女人？这完全可能，他们构成了一个完美对称的三人组合。有时别人见到他们其中两个在一起，想必是安排了轮换交替的办法。但是绝大部分时间，他们全体出动，臂挽臂齐步前进。

“昨天我看到你们穿过蒙帕纳斯十字路口。”她说，并轻轻笑了笑：“你们的样子很怪。”

“怎么怪？”

“你们都挽着胳臂，三个人同时一脚一脚地跳。”

当皮埃尔迷恋上某个人或某件事时，他是没有什么节制的，他始终如此。他能在格扎维埃尔身上找到什么？黄黄的头发、暗淡的脸色、红红的双手，她没有什么诱人之处。

她转过身对着格扎维埃尔。

“您什么都不想吃？”

格扎维埃尔神色疑惑地打量着盘子。

“吃一块鱼子酱面包。”皮埃尔说，“味道很美。伊丽莎白，你把我们当王子招待了。”

“她穿得像个公主。”弗朗索瓦丝说，“你穿得很漂亮，对你合适极了。”

“对大家都会很合适。”伊丽莎白说。

如果弗朗索瓦丝肯于去做，她有足够宽裕的条件打扮得同样漂亮。

“我想我要尝尝鱼子酱。”格扎维埃尔说，做出一副沉思的样子。她拿起一块三明治，咬了一口。皮埃尔和弗朗索瓦丝万分关切地盯着她看。

“您觉得怎么样？”弗朗索瓦丝问。

格扎维埃尔默默想了想：

“好吃。”她肯定地说。

两张脸都放松了。由此可见，如果这小姑娘自视为美女，显然这不是她的错。

“你现在完全好了吗？”伊丽莎白问弗朗索瓦丝。

“我从来没有这样健壮过。”弗朗索瓦丝说，“这场病逼得我彻底地休息一番，这对我大有好处。”

她甚至有些发胖，而且面色红润。伊丽莎白以猜疑的目光看她津津有味地吞下一块涂肥肝的面包。在他们大肆炫耀的幸福中，真的没有任何裂痕？

“我很希望能看看你的近作。”皮埃尔说，“我好久没看你的画了。弗朗索瓦丝说你改变了风格。”

“我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伊丽莎白的夸张口气具有讽刺意味。她的画就是把颜料涂抹在画布上，以使其像幅画。她以作画度时光。目的是让自己相信自己是个画家，但是这仅仅是一种令人伤心的演戏罢了。

她拿来一幅画，把它放在画架上，并打开了蓝光灯。上面这些做法都属于常规程式。她即将把她那些假造的画给他们看，他们将给予她虚

假的称赞。他们将不知道她清楚以下事实：这一次他们是受骗者。

“果然，这是彻底变化！”皮埃尔说。

看来他真正饶有兴趣地品味起这幅画来；这幅画描绘的是西班牙斗牛场，一个角落里有一个牛头，四周是枪支和尸体。

“这一点都不像你的初期作品，”弗朗索瓦丝说，“你应该也把那幅初作给皮埃尔看看，让他看出发展过程。”

伊丽莎白拿出她的《枪决》。

“很有意思，”皮埃尔说，“但是没有那幅画得好。我认为关于这样的题材，你放弃各种现实主义手法是有道理的。”

伊丽莎白用目光仔细观察他，但是他看起来很真诚。

“你看到了，我现在就是在朝这个方向努力。”她说，“我试图运用超现实主义的松散和自由的手法，但同时加以控制。”

她拿出她的《集中营》、《法西斯景象》、《沙皇屠杀犹太人之夜》，皮埃尔以赞同的神色一一加以研究。伊丽莎白对她的这些画茫然不知所措地看了一眼。总之，要成为一位真正的画家，她缺少的是否不仅仅是观众？一切对自己苛求的艺术家在没有观众、独自一人时是否并不把自己当做蹩脚画家？真正的画家就是能创作出货真价实作品的人。从某种意义上说，克洛德渴望自己的剧上演并非完全没有道理，一个作品在被人了解时才成为真正的作品。她挑选了最近创作的一幅画：《打木偶游戏》。当她把画放到画架上时，她发现格扎维埃尔向弗朗索瓦丝投去惊愕的目光。

“您不喜欢这幅画？”她生硬地笑了笑问道。

“我一点儿也不懂。”格扎维埃尔用辩解的口吻说。

皮埃尔神色不安地猛然向她转过身，伊丽莎白心头的火气直往上冒。他们肯定预先告诉了格扎维埃尔，来这里是不可避免的苦差使，但她开始不耐烦了，她最微小的情绪波动都比伊丽莎白的整个命运更加重要。

“你觉得怎么样？”她问。

这是一幅大胆而复杂的画，值得充分地评论一番。皮埃尔匆忙扫了一眼。

“我也很喜欢。”他说。

显而易见，他只希望赶快结束。

伊丽莎白收起了画。

“今天够了。”她说，“不该折磨这个小姑娘。”

格扎维埃尔用阴郁的目光看了她一眼，她明白伊丽莎白发现了她是

举足轻重的。

“你知道，如果你愿意放一张唱片，”伊丽莎白对弗朗索瓦丝说，“你尽管可以放。只是要拿木唱针，以免打扰楼下住户。”

“噢！是的。”格扎维埃尔急忙回答。

“为什么今年你不尝试办一个画展？”皮埃尔边点烟斗边问道，“我确信你将赢得广大观众喜爱。”

“时机不怎么合适，”伊丽莎白说，“现在是一个动荡不安的时期，不可能抛出一个新的名字。”

“然而戏剧发展很顺利。”皮埃尔说。

伊丽莎白犹豫不决地看了看他，然后她突然说：

“你知道南特伊接受了克洛德的剧本吗？”

“啊，知道。”皮埃尔含糊地说，“克洛德高兴吗？”

“何止是高兴。”伊丽莎白说。她深深地吸入她抽的香烟烟雾。“而我，我很伤心。这是能把一个人永远毁掉的那类妥协行为。”

她鼓足勇气。

“啊！如果你接受了《平分秋色》多好。克洛德就扬名了。”

皮埃尔显得局促不安，他讨厌说“不”字。可当有人想向他提出某种要求时，他通常设法从你手指缝中溜走。

“听着，”他说，“你愿意我试着再和贝尔热谈谈吗？正好我们要到他们家吃午饭。”

格扎维埃尔已经搂着弗朗索瓦丝，正带她跳一个伦巴舞。弗朗索瓦丝因注意力集中而脸部肌肉很紧张，好像她拿自己灵魂的安全在冒险。

“贝尔热已经拒绝，他不会改变主意。”伊丽莎白说。她一阵冲动，脑海里掠过一丝荒谬的希望。“需要的不是他，而是你。听着，你明年冬天演你的剧本，但不是从十月就开始吧？如果你演几个星期《平分秋色》多好？”

她等着回答，心怦怦直跳。皮埃尔用力吸着烟斗，似乎很尴尬。

“你知道，最可能的是，”他终于开口，“明年我们要到世界各地巡回演出。”

“伯恩海姆那个著名的计划？”伊丽莎白怀疑地说，“但我还以为你说什么也不愿意去的。”

她的希望落空了，但她不让皮埃尔那么容易就溜走。

“这相当诱惑人，”皮埃尔说，“我们将既可赚钱，又可观赏各国风光。”

他朝弗朗索瓦丝看了一眼。

“当然，这还没有定。”

伊丽莎白思索起来。他们显然要带格扎维埃尔去。为了博得她一笑，皮埃尔似乎什么事情都干得出。也许他正准备抛弃他的事业，花费一年时间，到地中海过田园诗般的三角恋爱生活。

“但如果你们不去呢？”她又问。

“如果不去……”皮埃尔无精打采地说。

“对，那么你能不能在十月份演《平分秋色》？”

她想从他嘴里争得一个肯定答复，因为他不喜欢食言。

皮埃尔抽了几口烟斗。

“总而言之，为什么不能？”他没有信心地说。

“你说话算数？”

“当然算数。”皮埃尔说，语气坚定了一些。

“如果我们留下不走，我们完全可能在演出季节开始时上演《平分秋色》。”

他答应得很痛快，大概已经绝对肯定要进行这次巡回演出。无论如何，他答应下来是冒失举动。如果他不实现巡回计划，他就被约束住了。

“这对克洛德来说是多么了不起的事啊！”她说，“你什么时候最后确定走不走？”

“一两个月以后。”皮埃尔说。

沉默了一阵。

“如果有阻止他们动身的办法就好了。”伊丽莎白激动地想。

已用眼角窥测他们半天的弗朗索瓦丝急速走过来。

“轮到你去跳了。”她对皮埃尔说，“格扎维埃尔不知疲倦，但我再也跳不动了。”

“您跳得很好，”格扎维埃尔说，她做出一副天真的样子笑了笑，“您看，需要的就是一点点诚意。”

“您有的是同两个人跳的诚意。”弗朗索瓦丝快乐地说。

“我俩还得重新开始跳。”格扎维埃尔带着温柔的威胁口吻说。

他们之间采用的这种矫揉造作的语调极其令人不快。

“对不起。”皮埃尔说。他走去同格扎维埃尔选择唱片。她终于决定脱掉大衣，她身材苗条，但是一个画家的眼光从她身上看出某种体态丰腴的倾向。如果她不严格地节食，她很快就会发胖。

“她自我节制是对的。”伊丽莎白说，“她很容易发福。”

“格扎维埃尔？”弗朗索瓦丝笑起来，“她是个瘦弱的人。”

“你觉得她什么也不吃是偶然的？”伊丽莎白问。

“这肯定不是为了保持线条。”弗朗索瓦丝说。

弗朗索瓦丝好像认为这种想法全然荒唐可笑。从前她头脑还有些清醒，但现在她已经和皮埃尔一样变得愚不可及，竟然还怡然自得。好像格扎维埃尔是个与众不同的女人！伊丽莎白一眼就识破了她：隐藏在金发处女假面具下的她会具有人类的全部弱点。

“皮埃尔对我说，你们也许今年冬天要去巡回演出。”她说，“这当真吗？”

“大家在谈论这件事。”弗朗索瓦丝说。她显得有些为难，她不知道皮埃尔说了些什么，她大概担心牵连进去。

伊丽莎白倒了两杯伏特加。

“这个小姑娘，你们要把她怎么办？”她摇摇头说，“我在想。”

“把她怎么办？”弗朗索瓦丝问，她似乎愣住了，“她演戏，你知道的。”

“首先，她并不演戏。”伊丽莎白说，“其次，我想问的不是这个。”

她喝下半杯酒。

“她不会尾随你们过一辈子吧？”

“不，想必不会。”弗朗索瓦丝说。

“她不渴望有她自己的生活：爱情啦、冒险啦？”

弗朗索瓦丝偷偷一笑。

“我不认为她目前对这些想得很多。”

“目前当然不。”伊丽莎白说。

格扎维埃尔正同皮埃尔跳舞，她跳得十分出色，脸上带着恬不知耻卖弄风情的笑容，这一切弗朗索瓦丝是怎么容忍的？又妖艳、又肉感，伊丽莎白对她洞察入微。她肯定爱上了皮埃尔，但她是个阴险奸诈、朝三暮四的女孩。为一时的快乐她可以牺牲一切。就在她身上可能找到三人之间的裂痕。

“你的情人怎么样？”弗朗索瓦丝问。

“莫罗？我们俩大吵了一场。”伊丽莎白说，“是关于和平主义问题。我嘲笑他，他就发火了，最后他差点把我掐死。”

她在自己包里翻寻。

“瞧，看看他最后一封信。”

“我不觉得他那么愚蠢。”弗朗索瓦丝说，“你对我说了那么多他的坏话。”

“他得到所有人的尊重。”伊丽莎白说。

她一开始觉得他很有趣，以激发他的爱情为乐，为什么现在她变得如此厌恶他？她把提包里的东西都掏出来了。因为他爱她，所以她认为，厌恶他是使他丧失尊严的最好办法。她至少还有这样的自豪感：能够蔑视被她所挑起的可笑感情。

“这封信很得体。”弗朗索瓦丝说，“你怎么回答的？”

“我很为难，”伊丽莎白说，“很难对他解释我从来没有认真对待过这件事。再说……”

她耸了耸肩膀，该怎样承认？她自己都弄糊涂了。她因闲着无聊为自己制造出的这种虚假友谊，十分可能要求她面对与绘画、政治、同克洛德决裂同样现实的问题。这一切统统是一回事：无足轻重的喜剧。

她又说：

“他追我一直追到多米尼克那里，脸色像死人一样苍白，气得圆圆地瞪着两眼。天很黑，街上一个人也没有，可怕极了。”

她低声笑了笑。她情不自禁地想叙述。然而她当时并不害怕，没有发生争吵。确切地说仅仅是一个出言不逊和举止笨拙的、气得发疯的可怜虫。

“你设想一下，他把我按在一个路灯杆上，掐住我的喉咙，用戏剧道白似的口吻对我说：‘我一定要得到你，伊丽莎白，否则我就杀死你。’”

“他真的差点要掐死你？”弗朗索瓦丝问，“我还以为只是就那么说说而已。”

“当然不，”伊丽莎白说，“他真的好像能杀了我。”

如果你准确地描绘事情的真实面目，而别人却以为没有发展到这一步，那是令人恼火的。一旦他们开始相信，但所相信的却与事情的本来面目大相径庭。她眼前已显现了那双逼近她脸蛋的呆滞眼睛和贴近她嘴唇的苍白嘴唇。

“我对他说：‘掐死我吧，但是别吻我，’他的手在我脖子周围掐得更紧了。”

“好吧，”弗朗索瓦丝说，“这会构成一起实实在在的情杀案。”

“哦！他立刻松手了，”伊丽莎白说，“我说：‘可笑，’他就松手了。”

她当时感到的好像是失望，但是即使他继续掐紧，直到她倒下，这也构不成一桩真正的罪行，充其量是一次笨拙的事故。她永远永远没有经历过真实的事。

“他是由于热衷于和平主义而想谋杀你？”弗朗索瓦丝问。

“我对他说战争是摆脱我们所生活的肮脏世界的唯一办法，我把他激怒了。”伊丽莎白说。

“我的看法像他一样。”弗朗索瓦丝说，“我担心吃药比病痛更对人有害。”

“那是为什么？”伊丽莎白问。

她耸了耸肩膀。战争。为什么他们都谈虎色变？这至少是硬石头，不像纸板在手中会变软。毕竟是某种真实的东西，真正的行为就将成为可能。组织革命。她已经开始学习俄语，以碰碰运气。也许她将最终大显身手，也许对她来说天地太狭小了。

皮埃尔走近来：

“你是否完全确信战争会导致革命？”他问，“即使那样，你不认为代价会太昂贵了吗？”

“问题是她是个战争狂人。”弗朗索瓦丝亲热地笑着说，“她将为了事业在欧洲点起战火，然后洗劫一空。”

伊丽莎白笑了。

“一个战争狂人……”她轻轻地说，她的笑容顿时消失。他们肯定没有受骗，他们知道，她内心空虚贫乏，在她说的话以外，没有一处有信念存在，即使语言，也是谎言和做戏。

“一个狂人！”她重复了一遍，同时爆发出一阵刺耳的笑声，“这可是个新发现。”

“你这是怎么啦？”皮埃尔困惑地问道。

“没什么。”伊丽莎白说。她闭上了嘴。她太过分了。我太过分了，她对自己说，太过分了，那么，这种对自己人格的恬不知耻的厌恶感，这也是故作姿态？此时此刻她正在装出来的对这种厌恶感的蔑视不也是做戏吗？甚至对于这种蔑视的怀疑……如果她这样认真地思索这些问题，是否就可能无止境地问下去？那简直会令人发疯。

“我们要向你道别了。”弗朗索瓦丝说，“我们该走了。”

伊丽莎白哆嗦了一下，三个人都一动不动地站在她对面，他们看来很不自然，想必在这沉默的一瞬间，她的表情很古怪。

“再见，最近某个晚上我将去剧场。”她边说边陪他们走到门口。她回到画室，走近桌子，为自己斟了一大杯伏特加一饮而尽。如果她继续笑下去会怎么样？如果她对他们喊道：“我知道，我知道你们知道。”他们将会瞠目结舌。但是有什么用？哭哭啼啼、忿忿不平这将是另一种更加累人、同样白费的做戏。没法摆脱困境：对她来说没有真实的东西，无论是世上任何事或者她自己。

她看了看脏盘子、空酒杯以及塞满烟头的烟灰缸。他们不会永远是胜利者，有些事情可做。一件让热尔贝参与进去的事。她在长沙发上坐

下，她又重新见到了格扎维埃尔珍珠般的脸颊和金黄色的头发以及皮埃尔同她跳舞时怡然自得的微笑，这一切在她头脑里狂舞乱跳，杂乱无章，但明天，她会把自己的思想整理得有条不紊。有一件事可做，一项将会使人流下真实眼泪的真正举动，也许那时她将感受到她也在真正地生活。那时，巡回演出将实现不了，他们将上演克洛德的剧本。那时……

“我醉了。”她喃喃自语。

只有睡觉和等待明天。

第二章

“两杯清咖啡，一杯牛奶咖啡，再来几个羊角面包。”皮埃尔向侍者吩咐。他对格扎维埃尔笑了笑。“您不太累吗？”

“我玩儿的时候从不累。”格扎维埃尔说。她把一大口袋红虾、两个大香蕉和三个朝鲜蓟放在自己面前。从伊丽莎白家里出来，谁也不想回去睡觉，他们先在蒙奥格伊街喝了浓洋葱汤，然后又到令格扎维埃尔流连忘返的巴黎中央菜市。

“这个时候的多莫咖啡馆多么令人愉快。”弗朗索瓦丝说。咖啡馆几乎没有顾客，一个穿蓝工作服的男人正跪在地下擦拭泡了肥皂液、散发出碱水味儿的方砖地。当侍者把食物放在桌上时，一个穿晚礼服的高大的美国女人往他头上扔了个纸团。

“她喝得太多了。”他微笑着说。

“一个醉了的美国女人，真了不起，”格扎维埃尔用坚信不疑的口吻说，“这是那种能喝得酩酊大醉而不立即变得烂醉如泥的女人。”

她拿起两块方糖，在杯子上方停了一会儿才让它们掉入她的咖啡中。

“您在做什么，小捣蛋鬼。”皮埃尔说，“您没法再喝了。”

“可这是有意的，是为了中和它。”格扎维埃尔说，她用责备的目光看看弗朗索瓦丝和皮埃尔。“你们不理解，你们喝那么多咖啡会中毒的。”

“您可以这样说。”弗朗索瓦丝快乐地说，“您用茶来灌我们，这更糟！”

“啊，但我是有讲究。”格扎维埃尔说，并摇摇头。“你们哪，你们不知不觉地喝这种有毒的东西还洋洋自得。”

她确实精神很振作，头发闪闪发亮，眼睛也像彩釉制品一样炯炯有神。弗朗索瓦丝发现她眼睛的浅色虹膜外有一圈深蓝色，人们在这张脸上永无止境地会有新的发现。格扎维埃尔是个变化无穷的新鲜东西。

“你们听见他们说的话了吗？”皮埃尔问。

一对男女正在窗户旁窃窃私语，年轻妇女卖弄风情地抚摸着罩在发网里的头发。

“就是这样，”她说，“从来没有谁看见我的头发，它们仅仅属于我。”

“那为什么？”年轻人激动地问道。

“这些庸俗女人，”格扎维埃尔轻蔑地撇着嘴说，“她们不得不故作风雅，她们应该明白自己值几个钱。”

“确实，”弗朗索瓦丝说，“这位是保住她的头发，埃卢瓦是她的贞操，康塞蒂是她的艺术。这就使得她们可以把其余的东西随便给人。”

格扎维埃尔轻快地笑了笑，弗朗索瓦丝看到这微笑有些羡慕，这大概是自感高贵的一种力量。

皮埃尔凝视他的杯子底有一阵子了，他的肌肉松软，眼神模糊，脸上表情呆傻而痛苦。

“从刚才开始，您感觉一直不舒服吗?”格扎维埃尔问。

“不舒服，”皮埃尔说，“不舒服，可怜的皮埃尔感觉不舒服。”

他们刚才在出租汽车里就开始演戏。看皮埃尔即兴创作一场场戏对弗朗索瓦丝来说始终是一种消遣，但是她自己只担当配角。

“皮埃尔不可怜，皮埃尔身体很好。”格扎维埃尔软中带硬地说，她把一张想吓唬人的脸凑过去，贴近皮埃尔的脸。

“您是不是很好?”

“是的，我很好。”皮埃尔急匆匆地说。

“那么，笑一笑。”格扎维埃尔说。

皮埃尔的嘴唇变得很扁平，嘴角几乎拉到耳边，同时眼神发狂，挂着笑容的脸受折磨似的抽搐着。他所能做的种种脸部表情都十分令人惊奇。好像弹簧绷裂一样，笑容顿时收住，变成一副哭相。格扎维埃尔忍住了笑声，然后像一个施催眠术的人一样庄重地把手在皮埃尔的脸前由下往上移动，笑容又重新出现。皮埃尔神色阴险地在自己嘴前由上往下移动手指，笑容又消失了。格扎维埃尔笑得流出了眼泪。

“您究竟用的什么办法，小姐?”弗朗索瓦丝问。

“我特有的方法。”格扎维埃尔态度谦虚地说，“一种暗示，恫吓和推论相混合的方法。”

“您取得了满意的效果?”

“效果惊人！”格扎维埃尔说，“如果您知道当我刚把他控制在手时，他那时处于什么状况就好了。”

“确实，总是应该考虑到最开始的状况。”弗朗索瓦丝说，“眼下，病人似乎患了严重的精神病。他贪婪地直接咀嚼烟斗中的烟丝，像一头驴在它的食槽中吃食一样，他眼球突出，他确确实实在嚼烟丝。”

“伟大的上帝。”格扎维埃尔惊恐万状地说。

接着她用平静的口气说。

“您好好听着，”她说，“应该只吃能吃的东西，烟丝不是能吃的，因此您吃烟丝是犯了个错误。”

皮埃尔驯服地听从了她，然后他重又开始抽烟斗。

“味道很好。”他若有所思地说。

“可能应该试着做一次精神分析。”弗朗索瓦丝说，“会不会在他童年时代，他父亲曾用一根接骨木枝条打过他？”

“为什么是这样？”格扎维埃尔说。

““烟草’（tabac）这个词构成的一个词组‘pass??tabac’就是‘挨打’的意思，”弗朗索瓦丝说，“他吃烟丝是为了忘却挨打；此外，tabac也有‘接骨木茎内的髓质’的含义，他嚼烟丝是通过消化作用来象征性地毁掉接骨木。”

皮埃尔的脸正在发生危险的变化，涨得通红，脸颊鼓起，两眼充血，好像蒙着一层淡红色水汽。

“现在味道不好了。”皮埃尔怒气冲冲地说。

“别抽它了。”格扎维埃尔说，她从他手中拿走了烟斗。

“哎哟！”皮埃尔说，并看了看空空的两手，“哎哟，哎哟，哎哟！”他发出长长的呻吟。他鼻子一抽，忽然泪流满面，“啊，我太不幸了。”

“您让我害怕。”格扎维埃尔说，“停住。”

“啊！我太不幸。”皮埃尔说。他痛哭流涕，脸像号啕大哭的幼儿一样丑。

“停住。”格扎维埃尔喊道，恐惧使她脸部表情紧张起来。皮埃尔笑了，并开始揉擦眼睛。

“你简直是个富有诗意的白痴，”弗朗索瓦丝说，“人们可能会对一个有这样一副脸的白痴产生爱情。”

“不是一切运气都会失去的。”皮埃尔说。

“是不是戏剧里从来没有过白痴的角色？”格扎维埃尔说。

“我知道在瓦勒·安克朗[1]的一个剧本里有一个妙不可言的白痴角色，但这是一个哑角。”皮埃尔说。

“可惜。”格扎维埃尔温柔而挖苦地说。

“伊丽莎白是不是又用克洛德的剧本来麻烦你？”弗朗索瓦丝问，“我当时觉得你借口明年冬天要去巡回演出而推辞了。”

“是的。”皮埃尔带着全神贯注的神情说，他用勺搅了搅杯子里剩下的咖啡。“说到头你为什么对这个计划那么反感？”他问，“如果明年不作这次旅行，我担心永远也作不成了。”

弗朗索瓦丝感到一阵不快，但只是轻微的不快，对此她自己都几乎很吃惊，在她内心，一切都软绵绵、轻飘飘的，好像打了一针可卡因，麻醉了她的灵魂。

“但是剧本也同样可能永远上演不成了。”她说。

“在以后不太有可能离开法国的时候，我们无疑还能演戏。”皮埃尔缺乏诚意地说，他耸了耸肩膀。“再说，我的剧本不是终结，我们在生活中做了那么多工作，你不希望有一些变化？”

可恰恰是在他们即将接近目标的时刻：她可能在明年内写完她的小说，皮埃尔可能终于要采摘十年劳动的成果。她提醒自己空缺一年意味着一种灾难，但是她对此却采取了漠然置之、望而却步的态度。

“哦！你知道我本人是多么喜欢旅行。”她说。

甚至没有必要去斗争，她自认已被击败，不是被皮埃尔，而是被自己。在她身上残存的一点点抗争力不具备足够的威力使她能期望自己斗争到底。

“想象我们三个人站在‘开罗号’甲板上看着希腊海岸渐渐靠近，这对你没有诱惑力？”皮埃尔说，他对格扎维埃尔笑了笑。“远远望去，雅典卫城就像一个小小的、可笑的纪念建筑物。我们将乘一辆出租车，由于路面凹凸不平，它将一路颠簸着把我们带到雅典。”

“我们将到扎皮恩宫的花园吃晚饭。”弗朗索瓦丝说，她快乐地看了一眼格扎维埃尔。“她准能喜欢烤虾、羊肠，甚至含树脂的酒。”

“肯定，我准喜欢，”格扎维埃尔说，“使我厌烦的是法国搞的这种斯文的吃法。到那儿我将狼吞虎咽地吃，你们看吧。”

“这几乎像您在中国餐馆享受美味同样可恶。”弗朗索瓦丝说。

“我们是不是将住在小木板房和小铁皮房集中的地区？”格扎维埃尔问。

“不可能，没有旅馆。”皮埃尔说，“只有些移民宿营地。但是在那里我们将度过重要的时刻。”

同格扎维埃尔一起去参观这一切将会很愉快。她的目光可使最微小的事物改观。刚才领她看巴黎中央菜市场内的酒吧间，一堆堆胡萝卜以及流浪汉，弗朗索瓦丝好像是第一次对这些东西有新发现。弗朗索瓦丝拿了一把红虾剥起来。在格扎维埃尔的目光下，人群拥挤的皮雷滨河马路、蓝色小艇、蓬头垢面的儿童、散发油烟味和烤肉味的小饭店都会显露出以往从未被感知的无穷新奇面貌。她看看格扎维埃尔，又看看皮埃尔，她爱他们，他们相爱，他们爱她。好几个星期以来，他们三个人生活在狂喜和欢畅中。这一刻是多么宝贵：看着投射在多莫咖啡馆空长凳

上的黎明曙光，闻着方砖的肥皂味，品尝着海鲜的清淡香味。

“贝尔热有一些在希腊拍的很美的照片，”皮埃尔说，“我待会儿应该向他要来看看。”

“对了，你们要到他们那里吃午饭。”格扎维埃尔亲热地赌着气说。

“如果只有波勒，我们就带您去。”弗朗索瓦丝说，“但是有了贝尔热，就一下变得很正式。”

“我们将把全团留在雅典，”皮埃尔说，“而我们到伯罗奔尼撒半岛转一大圈。”

“骑在骡背上。”格扎维埃尔说。

“一部分时间骑骡。”皮埃尔说。

“我们将有一系列奇遇。”弗朗索瓦丝说。

“我们将绑架一个美丽的希腊小姑娘。”皮埃尔说，“你记得吗？那个的黎波里小姑娘？我们特别可怜她。”

“完全记得。”弗朗索瓦丝说，“想到她也许整个一生流落在那种偏僻的十字街头，真是阴森可怖。”

格扎维埃尔皱起眉。

“这样的话，我们必须把她带着，这太累赘了。”她说。

“我们把她邮回巴黎。”弗朗索瓦丝说。

“可是回巴黎时，还得再找她。”格扎维埃尔说。

“然而，”弗朗索瓦丝说，“假如您听说在世界的某个角落有个很讨人喜欢的人，他不幸地被囚禁着，您不会费力去找他吗？”

“我不，”格扎维埃尔固执地说，“对我来说无所谓。”

她看了看皮埃尔和弗朗索瓦丝，突然粗声粗气地说：

“我不愿意有别人和我们在一起。”

这是孩子气，但是弗朗索瓦丝觉得有一个沉重的罩子掉到她肩上。她本该在舍弃一切以后感到自由才是，然而她还从来没有像几个星期以来那样感受不到自由的滋味。她甚至觉得此时被牢牢地捆绑住了。

“您说得对，”皮埃尔说，“我们三个人已经有足够的事要做。现在我们实现了均衡和谐的三重奏，应该充分享受，不管其他任何事。”

“但是如果我们当中有一个遇到激动人心的机缘呢？”弗朗索瓦丝问，“这将是共同的财富，束缚自己总是令人遗憾的。”

“但是我们刚刚创造的东西还是全新的呢，”皮埃尔说，“首先我们应该在前面留出很长一段时间，然后，每人可以去冒险，去美洲，领养一个中国小孩等。但在这以前不行……暂定五年吧。”

“对。”格扎维埃尔兴奋地说。

“一言为定，”皮埃尔说，“这是个条约，五年当中，我们每个人专心致志地献身于三人组合。”

他把手打开放在桌上。

“我忘了您不喜欢这个动作。”他笑着说。

“我喜欢，”格扎维埃尔庄重地说，“这是个条约。”

她把手放下，紧挨皮埃尔的手。

“那好吧。”弗朗索瓦丝说着也伸出了手。五年，这两个字沉甸甸的。她从不害怕为未来宣誓，但问题是未来改变了性质，不再是无拘无束地施展她的整个身心。是什么？她不能设想“我的未来”，因为她不能同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分离。但是也不再可能说“我们的未来”，同皮埃尔一起是有意义的，他们俩一起规划他们前面的共同目标：共同的生活、事业、爱情；可是同格扎维埃尔一起，这一切就不再有任何意义了。人们不能和她共同生活，而只能在她身旁生活。尽管近几个星期的生活欢乐而甜美，弗朗索瓦丝仍害怕想象今后她们生活在一起的漫长岁月，这些命中注定的陌生岁月像一条漆黑的隧道展示在面前，必须盲目地迂回前进。这不是真正的未来，这是一种无定形的、虚幻的时间延伸。

“现在这种时候，订计划好像不可思议。”弗朗索瓦丝说，“我们已经习惯了过一天算一天。”

“然而你从来也没有充分地相信过战争会爆发。”皮埃尔说着又笑了笑，“看来现在局势几乎还是平静的，因此你不必立刻就开始担忧。”

“我对局势没有确定的想法，”弗朗索瓦丝说，“但是未来却完全被堵住了。”

得过且过的状况并不完全是战争造成的，但是这无关紧要。她已经满足于能这样模棱两可地表述见解；很久以来，她已经不再那么坦诚了。

“真是这样，我们不知不觉地开始过一天算一天地生活了，”皮埃尔说，“几乎所有的人都如此，我想，甚至最乐观的人。”

“这使一切都枯竭了，”弗朗索瓦丝说，“事物不再有任何延续性。”

“嗨！我不这样认为。”皮埃尔神情专注地说，“相反，当事物周围存在着种种威胁的情况下，我觉得反而使它们更可贵了。”

“而我认为一切都是徒劳的。”弗朗索瓦丝说，“怎么对你说呢？以前，我从事一切工作的时候，我有被目标紧紧咬住的感觉，比如我的小说，它存在着，它要求我写。现在，写就是堆砌一页页稿纸。”

她把一堆她已剥出虾肉的小虾壳推开。那位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头

发的年轻妇女现在孤单单地对着两个空杯子，她失去了生气勃勃的神态，若有所思地在嘴唇上涂着口红。

“问题在于人们要从自己正做的事情中摆脱出来，”皮埃尔说，“而我觉得这倒使生活丰富多彩了。”

“当然。”弗朗索瓦丝微笑着说，“即使在战时，你还能找到丰富自己生活的办法。”

“但是你们怎么愿意发生这样的事情？”格扎维埃尔突然插嘴，她摆出一副居高临下的神态，“人们毕竟不会愚蠢到想互相残杀。”

“可没人去征求他们的意见。”弗朗索瓦丝说。

“这毕竟是很多人决定的，他们不会都是疯子。”格扎维埃尔带着敌意的蔑视说。

关于战争或政治的谈话因为无益和无聊总是使她很恼怒。但弗朗索瓦丝还是对她那挑衅的口吻惊诧不已。

“他们不是疯子，但是他们无法控制局面。”皮埃尔说，“社会，这是架奇怪的机器，谁都主宰不了它。”

“怎么！我不理解人们会任凭这架机器把自己压死。”格扎维埃尔说。

“您希望人们怎么办？”弗朗索瓦丝问。

“不要像羊一样低头。”格扎维埃尔说。

“那应该参加一个政党。”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打断了她。

“上帝啊！我可不想弄脏自己的手。”

“那您将是一只羊。”皮埃尔说，“这是一回事。您只能以社会的方式与社会斗争。”

“总而言之，”格扎维埃尔说，她怒形于色，“如果我是个男人，人家来找我的时候，我决不走。”

“您讨不着便宜。”弗朗索瓦丝说，“人家将派两个宪兵把您带走。如果您坚持不走，人家将让您贴墙站着把您枪毙。”

格扎维埃尔神态冷漠地撇了撇嘴。

“确实如此，看来您很怕死。”她说。

怀着这样深的恶意进行推论，格扎维埃尔肯定是怒不可遏了。弗朗索瓦丝记起这次是专程为她而出来的，她完全弄不清自己究竟犯了什么错误。她痛苦地看了一眼格扎维埃尔，这是一张散发芳香、充满温情的脸，是什么样的有毒思想使它骤然变了样？这些思想在丝一般头发的掩盖下，在顽固的小额头里恶性地膨胀着，弗朗索瓦丝失去了招架之力。

她爱格扎维埃尔，她不再能忍受她的仇恨。

“您刚才说任意被人残杀是令人愤慨的。”她说。

“但是如果故意去死就不是一回事了。”格扎维埃尔说。

“为了不被残杀而自杀，这不是故意去死。”弗朗索瓦丝说。

“总之，我宁愿自杀。”格扎维埃尔说。她又心不在焉地、懒洋洋地补充道：“再说，有其他办法，总是可以逃跑吧。”

“这不那么容易，您知道。”皮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的目光变得柔和了，她向皮埃尔讨好地笑了一下。

“如果可能的话，您会逃跑吗？”她问。

“不会，”皮埃尔说，“有千万条理由。首先，那就得永远放弃回到法国，而在这里有我的戏剧、我的观众，在这里我的事业有它的意义和有机会留下它的痕迹。”

格扎维埃尔叹了口气。

“真是这样。”她神情悲哀而失望地说，“您身后有那么多拖累。”

弗朗索瓦丝哆嗦了一下，格扎维埃尔的话总有双重含义。她是不是把弗朗索瓦丝也算在拖累里了？她是否指责皮埃尔对弗朗索瓦丝仍有爱情？弗朗索瓦丝有时注意到，当她打破他们俩面对面交谈时，格扎维埃尔会突然沉默；而当皮埃尔对弗朗索瓦丝谈论时间稍长时，格扎维埃尔会满脸不高兴。以前她对此未加理睬，然而今天的情况显而易见，格扎维埃尔渴望感到皮埃尔在她面前是自由的、独立的。

“这些拖累，”皮埃尔说，“就是我自己。我们不能把一个人同他所感、所爱以及所建立起的生活割裂开。”

格扎维埃尔的眼睛亮了起来。

“好吧！而我呢，”她用稍带戏剧性的颤抖口吻说，“我可以在任何时候去任何地方，人们永远不该把自己拴在一个国家、一种职业上，也不该依附于任何人、任何事。”她慷慨激昂地结束这段话。

“但这是因为您不理解，您的所作所为和您是什么样的人是一码事。”

“这得看您是谁。”格扎维埃尔说，她露出隐秘和富于挑衅性的微笑。她无所事事，她是格扎维埃尔。她就是她，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静默片刻后，她谦逊地、然而忿忿地说。

“当然，您比我更熟悉这些问题。”

“但您是不是以为有一点点见识就行了，不必拥有全部这方面的知识？”皮埃尔快乐地说，“您为什么突然开始恨起我们来了？”

“我？恨你们？”格扎维埃尔说。

她两只无辜的眼睛睁得又圆又大，但是她的嘴巴仍然在抽搐。

“我准是疯了才这样。”

“当我们正讨论令人欢欣鼓舞的旅行计划的时候，您听到我们仍没完没了地扯起战争的事，所以您就恼火了？”

“你们完全有权谈论你们感兴趣的事。”格扎维埃尔说。

“您认为我们是杞人忧天，并以此为乐，”皮埃尔说，“但是我向您保证不是如此。形势值得人们去思考，事态的发展对我们和您都至关重要。”

“我知道。”格扎维埃尔略有愧色地说，“但是谈论又有什么用？”

“为了准备好应付一切。”皮埃尔说。他笑了笑：“这不算是资产阶级的谨慎。但是如果您确实害怕在世界上被别人杀死，如果您不愿做一只羊，只有重新开始清醒地考虑您的处境，别无他法。”

“但是我什么也不懂。”格扎维埃尔以抱怨的口气说。

“人们不可能在一日之间懂得。首先，您应该开始看报。”

格扎维埃尔把双手放到太阳穴上。

“哦！这多么令人腻烦！”她说，“我不知道从哪儿入手。”

“这，倒是真的，”弗朗索瓦丝说，“如果不是已经对事情有所了解，您还是抓不到它。”

弗朗索瓦丝仍然十分伤心和气愤，因为格扎维埃尔是出于嫉妒才憎恨她没法参与进来的大人之间的谈话，整个这件事的实质在于，她不能忍受皮埃尔有一刻时间不理睬她。

“好吧，我知道我该做什么，”皮埃尔说，“哪天我给您好好讲述一下政治，以后，我会定期使您了解情况。您知道，不那么复杂。”

“我很愿意。”格扎维埃尔愉快地说，她凑近弗朗索瓦丝和皮埃尔。“你们看见埃卢瓦了吗？她在门口的一张桌子边坐下了，希望能偶尔听到你们的片言只语。”

埃卢瓦正把一块羊角面包浸在一杯牛奶咖啡里。她没有化妆，她那羞答答、孤零零的神态并不令人讨厌。

“人们会觉得她很讨人喜欢，在不了解她的情况下会有这种看法。”弗朗索瓦丝说。

“我确信她来这里吃饭是专门为了遇见你们。”格扎维埃尔说。

“她很可能这样。”皮埃尔说。

咖啡馆里人满了一些。邻桌的一位妇女在写信，并时而向收款处投去惊慌失措的目光，她大概担心哪个侍者发现她而强迫她用餐。但是一个侍者都没有出现，虽然靠窗的一位先生在重重地敲桌子。

皮埃尔看了看挂钟。

“我们该回去了，”他说，“去贝尔热家吃饭前我还有很多很多事要做。”

“是的，现在你们该去了，可正好是一切都刚开始重又变得美好的时候。”格扎维埃尔以责备的口气说。

“但是刚才也很美好啊，”皮埃尔说，“短短五分钟时间的不愉快，与长长的整个一夜相比算得了什么？”

格扎维埃尔有所保留地笑了笑。他们走出多莫咖啡馆，同时远远地和埃卢瓦打了个招呼。去贝尔热家吃午饭，弗朗索瓦丝并不很感兴趣，但是她很高兴能单独与皮埃尔相处，总之，是没有格扎维埃尔在场的相处，在这愈益自我封闭的三人组合中，她开始感到窒息，而这次吃饭则是短暂地逃避到外部世界去。

格扎维埃尔做出真心诚意的样子挽起弗朗索瓦丝和皮埃尔的胳臂，但她的脸色仍然阴沉沉的。他们穿过十字路，默默无言地走到旅馆。在弗朗索瓦丝信箱里有一封气压传送信。

“好像是波勒的笔迹。”弗朗索瓦丝说，并拆开信。

“她取消了和我们的约会，”她说，“换成下午四点邀请我们去吃点心。”

“哦！多么意外的收获！”格扎维埃尔说，两眼闪闪发光。

“这是个运气。”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缄默不语，她用手指翻转着信纸。她如果没有当着格扎维埃尔把信拆开，她本可以向她隐瞒信的内容，和皮埃尔单独度过一天，现在已无可挽回。

“我们上楼清醒清醒脑子，然后再到多莫咖啡馆相会。”她说。

“今天是星期六。”皮埃尔说，“我们可以去跳蚤市场，并在蓝色大棚子里吃午饭。”

“对，这多让人高兴，真是意外收获！”格扎维埃尔欣喜若狂地说。

这种再三流露出来的快乐心情近乎冒失。

他们上了楼梯，格扎维埃尔回到她房间。皮埃尔跟随弗朗索瓦丝进了她的房间。

“你不太困吗？”他问。

“不，当人们这样散步的时候，即使通宵不睡也不太累人。”她说。

她开始卸妆。洗一个凉水澡以后，她将会完全消除疲劳。

“天气很好，我们将度过很美好的一天。”皮埃尔说。

“如果格扎维埃尔可爱的话。”弗朗索瓦丝说。

“她会可爱的。当她想到她不久会离开我们，她总是变得闷闷不乐。”

“这不是唯一的原因。”

她沉吟不决，她担心皮埃尔认为她的责难过于不近情理。

“我认为她生气是因为我们之间做了五分钟个人交谈。”

她仍然沉默不语。

“我认为她有些嫉妒。”

“她嫉妒心极重，”皮埃尔说，“你才发现？”

“我曾经想我是不是搞错了。”弗朗索瓦丝说。

当她看到皮埃尔友好地接受她内心全力抵制的某种感情时，她总是很震惊。

“她嫉妒我。”她又说。

“她嫉妒一切，”皮埃尔说，“嫉妒埃卢瓦、贝尔热、戏剧、政治。我们想到战争，这在她看来就是我们这方面的不忠，我们什么都不该关心，只应该关心她。”

“今天她怨恨的是我。”弗朗索瓦丝说。

“对，因为你对我们未来的规划有所保留。她嫉妒你，不只是因为我，而是通过你自己。”

“我很清楚。”弗朗索瓦丝说。

如果皮埃尔想解除她内心的重负，他干得很笨拙，因为她越来越感到抑郁。

“我觉得这样很难受，”她说，“这构成一种没有友情的爱，我感到被爱是违背自己意愿的，而不是为了自己。”

“这就是她的爱情方式。”皮埃尔说。

他对这种爱情非常适应，他甚至觉得战胜了格扎维埃尔。而弗朗索瓦丝则痛苦地感到被这颗狂热而阴郁的心摆布着，她只有通过格扎维埃尔带给她的反复无常的感情而存在。这个女巫夺走了她的形象，按其意愿向她施以恶毒的魔法使她入迷。这时的弗朗索瓦丝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一个褊狭平庸、枯燥无味的灵魂，她必须等待格扎维埃尔的一个微笑以重获对自我的认同。

“总之，要看看她情绪会怎么样。”她说。

但是她的幸福，直至她自身的存在竟要这样取决于这个陌生而反叛的意识，这是一种真正的苦恼。

弗朗索瓦丝闷闷不乐地嚼着一片厚厚的巧克力蛋糕，一口口难以下

咽。她怨恨皮埃尔，他很清楚格扎维埃尔由于一夜未睡而很疲劳，肯定早早便睡觉，他本应猜测到在早晨的误解以后，弗朗索瓦丝渴望长时间单独和他相处。当弗朗索瓦丝病愈时，他们做了严格的规定：两天中有一天，她从晚上七点至午夜与格扎维埃尔外出，另一天是皮埃尔从两点至七点见格扎维埃尔，其余时间按各自愿望支配，但是同格扎维埃尔的相会是不允许受到非议的，至少，弗朗索瓦丝一丝不苟地恪守协议，皮埃尔则采取过于自由的态度。今天，他以哀求和打趣的口吻要求她们在他去剧场前不要支走他。他似乎没有丝毫内疚。他坐在格扎维埃尔身边的高凳子上，绘声绘色地向她讲述兰波的生活。故事从去跳蚤市场开始就在讲，但因不断离题而被打断，此时兰波尚未遇见魏尔兰。皮埃尔讲着，话语描述的虽是兰波，但是嗓音中似乎充满种种亲密的暗示，格扎维埃尔看着他，表情驯服而富于肉感。他们的关系几乎是纯洁的，然而他通过几个亲吻和轻轻的抚摸，在他们之间建立起了一种有所保留的情况下隐约可见的具有肉欲的协和关系。弗朗索瓦丝转过眼睛去，通常她也爱听皮埃尔叙述，但今晚无论是他那抑扬顿挫的嗓音、趣味盎然的形象还是表达语句时出其不意的方式都未能打动她。因为她对他怀着满腔怨恨。他几乎每天都留心向弗朗索瓦丝解释，说格扎维埃尔像爱他一样爱她，但是他的行动却往往让人感到，似乎女人之间的友谊在他看来是可以忽视的。确实，他无疑居于主要地位，但这并不能为他的冒失解释。当然，不存在对他的要求加以拒绝的问题，因为这会使他十分气恼，也许格扎维埃尔也会如此。然而，当弗朗索瓦丝欣然接受皮埃尔留下时，她似乎轻视了格扎维埃尔。弗朗索瓦丝看了一眼酒吧柜台后面贴满整堵墙的镜子：格扎维埃尔正在向皮埃尔微笑，她显然很满意他企图独占她，但是并不因此而不责怪弗朗索瓦丝任他这样行动。

“啊！我想象得出魏尔兰夫人的脸色。”格扎维埃尔说，并爆发出一阵大笑。

弗朗索瓦丝心绪不宁。格扎维埃尔一直在恨她吗？整个下午她很可爱，但这是表面现象，因为天气晴朗，且跳蚤市场令她入迷，这不说明任何问题。

“如果她恨我，我能做什么？”弗朗索瓦丝想。

她把酒杯举到嘴唇边，发现自己的手在颤抖。白天她喝了太多的咖啡，焦躁使她发热。她无能为力，全然无法驾驭这个顽梗的小小灵魂以及保护这个灵魂的美丽肉体，这是个可接受男性的手抚摸的温顺、柔软的身躯，但却像一副钢盔铁甲那样矗立在弗朗索瓦丝面前。她只可能无所作为地坐待判决，或对她免诉，或对她判刑：她等了十个小时了。

“这真可鄙。”她突然想。

她在窥伺格扎维埃尔的每一次蹙眉、每一种语气中度过了一天。此时，这种忐忑不安的可悲念头仍然萦绕于心间，使她脱离了皮埃尔，脱离了镜子向她反射过来的欢乐背景，也脱离了她自己。

“如果她恨我，又能怎么样？”她忿忿不平地想。难道不能正视格扎维埃尔的仇恨，正如正视放在一个托盘上的奶酪糕点那样？它们呈美丽的浅黄色，上面点缀着粉红的奶油环饰，如果不知道它们刚做出来时的酸味，人们几乎想去吃它们。这颗小小的圆脑袋在世界上并没有占据更大的位置，人们可以一眼看清，这些仇恨如同云雾，旋转着从这脑袋中钻出，如果让它们回到头颅中，也是可以任意支配它们的。只要说一句话：仇恨在天崩地坼般塌陷后化为一股烟，这股烟正好被压制在格扎维埃尔的身躯内，和蛋糕的黄奶油下掩盖的酸味一样无毒害。烟雾感到自己的存在，但这无关紧要，它像狂怒的旋风那样在体内枉然地扭动着，人们只是会在这张平静的脸上看到飘过一层意外的和有规律的波浪，如同天上的云彩。

“这些就是她头脑中的思想。”弗朗索瓦丝想。

一刹那，他觉得话语产生了效果，在这金黄头颅下只有一些小小的花饰在杂乱地穿行，如果把眼睛转过去，甚至连看都看不见它们了。

“哎呀！我该走了！要迟到了。”皮埃尔说。

他从凳子上跳下来，穿上风衣，他早已不戴那条老人用的柔软围巾，样子显得年轻而快活。弗朗索瓦丝对他产生一股温情，但这股温情和适才的怨恨一样是单方面的。他在微笑，但在她面前笑得平平淡淡，不掺有内心的情感冲动。

“明天早上十点在多莫咖啡馆见。”皮埃尔说。

“一言为定，明天早上见。”弗朗索瓦丝说，她冷漠地握了一下他的手，然后她看到这只手握住了格扎维埃尔的手。通过格扎维埃尔的微笑，她明白握紧的手指实际在亲热地抚摸。

皮埃尔走远了，格扎维埃尔转过脸对着弗朗索瓦丝。她脑袋中的思想……很容易说出来，但是弗朗索瓦丝不相信她自己刚说过的那句话，这些仅仅是虚构的。富有魔力的句子应该从灵魂深处喷射出来，而她的灵魂是麻木不仁的。不祥的迷雾仍然悬浮于世界上空，它毒化着声音和光线，渗透进弗朗索瓦丝的身躯直至骨髓。应该等待迷雾自行消散，屈从地去等待、窥伺和忍受痛苦。

“您看我们做点什么？”她问。

“随您便。”格扎维埃尔妩媚动人地笑着说。

“您喜欢散步还是去个什么地方？”

格扎维埃尔迟疑不语，在她脑子里肯定有一个不可动摇的念头。

“到黑人舞厅去转一圈，您看怎么样？”她说。

“这可是个绝妙的主意，”弗朗索瓦丝说，“我们好久好久没去那儿了。”

她们走出饭馆，弗朗索瓦丝挽起格扎维埃尔的胳臂。格扎维埃尔提议的是一次郑重其事的外出游玩，每当她想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对弗朗索瓦丝表示友情时，她往往选择邀请她跳舞。也可能她纯粹自己想去黑人舞厅。

“我们是不是走一走？”她问。

“好的，沿着蒙帕纳斯大街。”格扎维埃尔说。她抽回自己的胳臂。

“我更喜欢由我来挽着您的胳臂。”她解释道。

弗朗索瓦丝顺从地由着她。当格扎维埃尔的手指触到她的手指时，她轻轻地抓住了它们。戴着柔软的麂皮手套的手温顺而信赖地放在她手中。一种充满幸福感的兆头在弗朗索瓦丝心中油然升起，但也还摸不清是不是该真的相信。

“您看，这就是那个棕发美女和她的赫拉克勒斯[2]。”格扎维埃尔说。

他们俩手挽着手，斗士的脑袋在宽宽的肩膀上显得很小，女人正笑得合不拢嘴。

“我开始觉得这儿就是我的家。”格扎维埃尔满意地看了一眼多莫咖啡馆的露天座说。

“您曾经在这儿打发过时光。”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短短地叹了一口气：

“唉！当我回忆起鲁昂的夜晚，大教堂周围的那些古老街道时，我的心都碎了！”

“在鲁昂的时候，您可不太喜欢那儿。”弗朗索瓦丝说。

“那是多么富有诗意。”格扎维埃尔说。

“您是不是打算回去看望一下家里人？”弗朗索瓦丝问。

“肯定，我打算今年夏天去那儿。”格扎维埃尔说。

她的婶婶每星期都给她来信，家里人终于采取比人们能够期望的更通情达理的态度来对待发生的事情。

她的嘴角突然间下垂，摆出一副成熟女人老气横秋的态度。

“那时候我很会生活，对事物能有那么敏锐的感觉，多好啊。”

格扎维埃尔的遗憾始终掩盖着某种责备，弗朗索瓦丝开始警觉起

来。

“然而我记得，那时候您已经在抱怨自己变得干巴巴了。”弗朗索瓦丝说。

“这和现在不一样。”格扎维埃尔用低沉的嗓音说。

她低下头，喃喃地说：

“现在我是冷漠的、无情的。”

弗朗索瓦丝还未能来得及回答，她就快乐地抓住她的胳膊。

“如果您买一块这种好看的焦糖糖果多好。”她边说边停在一爿像洗礼堂那样亮堂堂的粉红色商店前。

橱窗里面有一个木托盘正在缓慢地自转，向那些被美食诱惑的目光呈献着夹心枣糖渍核桃仁、奶油巧克力圆糖。

“您买点东西吧！”格扎维埃尔催促着说。

“在一个庄重的美丽夜晚，不该像上次那样让人甜得倒胃口。”弗朗索瓦丝说。

“哦！一小块或两小块焦糖糖果，”格扎维埃尔说，“这没危险。”

她笑了笑。

“这家铺子色彩那么美，我好像觉得走进了动画世界。”

弗朗索瓦丝推开了门。

“您想要点儿什么？”她问。

“我想要一块阿拉伯甜点。”格扎维埃尔说。

她如醉如痴地端详着糖果。

“如果这个也买一点多好。”她说，并指了指用薄纸包裹的细棍麦芽糖。“它的名字多美。”

“两块焦糖糖果、一块阿拉伯甜点和二百五十克‘仙女手指’。”弗朗索瓦丝说。

女售货员把糖果塞在一个有凹凸花纹的小纸袋里，并用一根从一个滑槽中抽出来的小粉绳扎上口。

“我买糖果恐怕只是为了要那个口袋。”格扎维埃尔说，“简直像一个小钱袋。我已经有六个了。”她自豪地说。

她递给弗朗索瓦丝一块焦糖糖果，并在胶状的小块糖上咬了一口。

“我们的样子像两个为自己张罗好吃东西的小老太太，”弗朗索瓦丝说，“不大体面。”

“当我们八十岁的时候，我们将踩着碎步，步履蹒跚地一直走到糖果铺，在橱窗前垂涎欲滴，对阿拉伯甜点的香味，我们会足足讨论两个小时。”格扎维埃尔说，“街道上的人用手指着我们。”

“而我们摇着头说：‘这已经不是从前的焦糖块了！’”弗朗索瓦丝说，“我们走路时并不比今天的步子小多少。”

她们相视而笑，并有意模仿八十岁老媪的步态在大街上闲荡。

“我们看看帽子，您不厌烦吧。”格扎维埃尔说，并在帽店前站住了。

“您说不定想买一顶？”

格扎维埃尔笑了起来。

“不是因为我不喜欢，而是我的脸不适合戴。不，我看帽子是为了您。”

“您希望我戴一顶帽子？”弗朗索瓦丝问。

“您要是戴一顶这种扁平窄边的小草帽，准会好看极了。”格扎维埃尔用哀求的口吻说，“想象一下您在帽子下面的脸。当您去参加一次美妙的聚会时，您就装上一个大的半截面纱，在后面用一个大蝴蝶结固定住。”

她的眼睛闪闪发亮。

“哦！您得说您愿意这样做。”

“这有点让我害怕，”弗朗索瓦丝说，“一个大面纱！”

“但您可以什么都试试嘛。”格扎维埃尔抱怨起来，“啊！如果您让我给您打扮多好！”

“好吧！”弗朗索瓦丝高高兴兴地说，“您为我选择春装。我把自己交给您了。”

她握住了格扎维埃尔的手，她完全可能是非常迷人可爱的！应该原谅她脾气的突然变化，她处境艰难，而她还那么年轻。弗朗索瓦丝温柔地看了她一眼，她深深祝愿格扎维埃尔有美好幸福的生活。

“刚才您抱怨自己变得淡漠了，您确切的意思是什么？”她柔声地问。

“哦，没有别的了。”格扎维埃尔说。

“还有吧？”

“就这些。”

“我多么希望您满意您的生活。”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没有回答，她兴高采烈的心情顿时荡然无存。

“您认为亲密无间地同人们生活在一起，就失去了自己的某些东西。”弗朗索瓦丝说。

“是的，”格扎维埃尔说，“人变成了珊瑚虫。”

在她的语调中包含着一种伤人的意图。弗朗索瓦丝认为，实际上过

合群的生活看来并不如此使她不悦，当皮埃尔和弗朗索瓦丝不带着她出去时，她甚至相当恼火。

“然而，您还有很多属于自己的时间。”她说。

“但这已经不是一回事了，”格扎维埃尔说，“这不再是真正的独来独往。”

“我理解，”弗朗索瓦丝说，“这仅仅是一些空白的间隙，而以前却是全部时光。”

“正是如此。”格扎维埃尔伤心地说。

弗朗索瓦丝思索了一下：

“但如果您试着做某些您自己的事，您不认为这就不同了吗？这是不让自己变得淡漠的最好办法。”

“唉！做什么呢？”格扎维埃尔问。

她的样子可怜巴巴的。弗朗索瓦丝衷心希望帮助她，但是帮助格扎维埃尔是很困难的。她微笑了一下。

“一个女演员，比如。”她说。

“啊！一个女演员。”格扎维埃尔说。

“只要您工作，我完全确信您会成为一个女演员。”弗朗索瓦丝热情地说。

“不可能。”格扎维埃尔无精打采地说。

“您现在无法知道可能不可能。”

“正是如此，在不知道的情况下工作纯粹是白费力气。”

格扎维埃尔耸了耸肩。

“那些小黄毛丫头才相信自己可以成为一个女演员。”

“这并不证明您就不会成功。”

“有百分之一的可能性。”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稍稍掐紧她的胳臂。

“多么奇怪的推想。”她说，“听着，我认为没有必要去估计自己的运气。这件事有百利而无一弊。应该寄希望于成功。”

“是的，您过去已经向我解释过。”格扎维埃尔说。

她怀疑地摇了摇头。

“我不喜欢凭信念干事。”

“这不是凭信念干事，这是一种不担风险的赌博。”

“这完全是一码事。”

格扎维埃尔稍微撇了一下嘴。

“康塞蒂和埃卢瓦就这样聊以自慰。”

“是的，这使她们荒唐地梦想得到报偿，这是令人恶心的。”弗朗索瓦丝说，“但是问题不在于梦想，而在于愿望，这是不同的！”

“伊丽莎白的愿望是成为一个大画家。”格扎维埃尔说，“这可很不错啊！”

“我也在想这个问题，”弗朗索瓦丝说，“我觉得她把梦想变成行动是为了更加去相信它，但是她不可能有发自内心深处的愿望。”

她考虑了一下。

“在您看来，人们生来怎么样就怎么样，是一成不变的，但我不这么认为，我觉得人们在自由地塑造自己的样子。皮埃尔在青年时代那么雄心勃勃，这不是偶然的。您知道人们怎样说维克多·雨果的？说他是一个自诩为维克多·雨果的疯子。”

“我受不了维克多·雨果。”格扎维埃尔说。

她加紧了步伐。

“我们能不能走得稍微快一点儿？天太冷，您不觉得吗？”

“那就走快点吧。”弗朗索瓦丝说。

她又说：

“我多想说服您。您为什么怀疑自己？”

“我不愿意撒谎。”格扎维埃尔说，“我觉得相信某件事是可卑的。除了可以触到的东西，没有任何肯定的事物。”

她看了看握紧的拳头，怪模怪样地咧着嘴狞笑。弗朗索瓦丝担忧地盯视着她：她脑子里在想什么？最近这几个星期的生活过得很宁静、幸福，这是确凿的，但她并没有麻木不仁。在微笑的背后，她思索了无数事，心情并不平静。她什么也没有忘记，一切都存在着，存在于一个角落里，而经过多次微小的撞击，总有一天会爆炸。

她们拐过布洛梅街角，看到了兼售香烟的咖啡馆前那支大红香烟。

“吃一块糖吧。”弗朗索瓦丝为了解闷说道。

“不，我不很喜欢。”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的手指掐住了一个透明棍儿糖。

“我觉得它们的味道还讨人喜欢，”她说，“一种干而纯的味道。”

“但是我痛恨单纯。”格扎维埃尔撇着嘴说。

弗朗索瓦丝又开始焦虑不安起来。什么东西过于单纯？是他们把格扎维埃尔封闭起来的生活？是皮埃尔的亲吻？是她？“您的侧影是那么单纯。”格扎维埃尔有时对她说。在一扇门上，有“移民舞厅”几个白色粗体字。她们走了进去。一群人挤在柜台前，黑色的脸、浅黄色的脸、奶油咖啡色的脸。弗朗索瓦丝排队买入场券：女士七法郎，男士九法郎。屏

风那边的伦巴舞曲搅乱了她的全部思想。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当然，对格扎维埃尔一时心血来潮的反应进行解释总是过于简单化，必须回忆最近两个月发生的事，以便找到症结所在。但是精心埋藏于心间的陈年老账只有通过现时的矛盾才能死灰复燃。弗朗索瓦丝力图回忆。刚才在蒙帕纳斯大街上的谈话内容轻松、简单，后来，弗朗索瓦丝没有沉浸于这样的内容，而突然跳到一个大一些的话题。这本来是出于亲热，然而是不是她只会通过语言来表达亲热，尽管当时她的手正掐着那只戴软手套的手，芬芳的头发正擦着她的脸颊？这是不是就是她那种笨拙的单纯？

“哟，多米尼克的全部人马都在。”格扎维埃尔走进大厅时说。

有小夏诺、利斯·马朗、杜尔丹、夏耶……弗朗索瓦丝微笑着向他们点点头，而格扎维埃尔则无精打采地溜了他们一眼，她没有放松弗朗索瓦丝的胳膊，当她进入某一个地方时，她不讨厌别人把她们当做一对：这是一种令她高兴的挑衅方式。

“那边的那张桌子很好。”她说。

“我要一杯马提尼克潘趣酒。”弗朗索瓦丝说。

“我也一样，一杯潘趣酒。”格扎维埃尔说。

她轻蔑地补充道：

“我不理解人们为什么用这种阴郁迟钝的无礼目光盯着人看。再说，我对此嗤之以鼻。”

弗朗索瓦丝察觉到自己和她在一起遭到了这一群说长道短的人流露出来的幼稚无知的敌意，她为此感到由衷的高兴。她觉得人们把她们孤立和封闭起来了，让她们脱离外部世界、单独亲密地相处。

“您知道，只要您愿意，我就跳。”弗朗索瓦丝说，“今天晚上，我觉得有灵感。”

如果不算伦巴舞，她跳得相当正规，丝毫不可笑。

格扎维埃尔喜气洋洋：

“真的，您不厌烦？”

格扎维埃尔果断地搂着她，她舞步简练，目不斜视，但是她不幼稚，她善于视而不见，这甚至是一种她为之十分自豪的天赋。惹人注目显然使她高兴，她比平时更紧地搂住弗朗索瓦丝，并过分妩媚地朝她微笑，这不是无企图的。弗朗索瓦丝以微笑相回报。跳舞使她有点晕头转向。她感到贴着她胸脯的是格扎维埃尔美丽、温热的乳房，并吸进她散发出的令人心醉神迷的气息，这是欲望吗？但她渴望什么？嘴唇贴着嘴唇？倾心地靠在她怀里的这个肉体？她无法做任何设想，只是有一种模糊的需要：使这张情人的脸永远朝向她，并能热烈地说：“她是属于我

的。”

“您跳得非常非常好。”格扎维埃尔在她们回到座位上时说。

她仍然站着，乐队开始演奏一曲伦巴舞，一位混血儿带着庄重的微笑弯腰站在她面前。弗朗索瓦丝在潘趣酒面前坐下，一口喝下了糖浆状的液体。这个大厅的墙上是平淡无奇的大幅壁画，大厅平凡得像一个婚礼宴会厅，在这里差不多只能见到有色人种的脸：可以找到从乌黑到浅赭石色之间各种不同颜色的皮肤。这些黑人猥亵、放纵地跳着舞，但是他们的动作有一种非常单纯的节奏感，以至这个伦巴舞曲通过天真粗犷的节奏保持了原始礼仪的神圣性质。混在其中的白人不那么适得其所，特别是女人，像一些生硬的机械或鬼魂附身的歇斯底里症患者。只有格扎维埃尔以其完美优雅的风度使猥亵和端庄都大为逊色。

格扎维埃尔摇了摇头谢绝了另一次邀请，她回到弗朗索瓦丝身旁坐下。

“这些黑人妇女，她们有魔鬼附身。”她生气地说，“我从来不可能这样跳舞。”

她的嘴唇在酒杯里抿了一口。

“那么甜啊！我不能喝。”她说。

“您跳得太出色了，您知道吗？”弗朗索瓦丝说。

“对，作为一个文明人。”她以蔑视的口吻说。她正盯视着舞池正中的某个东西。

“她还在同那位小克雷奥尔人[3]跳。”她说，目光指着利斯·马朗。“从我们来以后，她没有放开过他。”她带着抱怨的口气说，“他长得太漂亮了。”

他确实富有魅力，穿一身香木色掐腰西服，显出修长的身材。从格扎维埃尔的嘴唇里发出一声更为哀怨的呻吟：

“啊！”她说，“我将用我生命中的一年来换取一小时做这个黑女人。”

“她很美。”弗朗索瓦丝说，“她长得不像是黑人，您不觉得她有印度血统？”

“我不知道。”格扎维埃尔神态疲惫地说。

她的眼睛中闪烁着因仰慕而产生的嫉恨目光。

“或者，可能应该有足够的钱，以便把她买来并监禁起来。”格扎维埃尔说，“波德莱尔曾这样做过，对吗？您想象一下，当人们回到家里，看到的不是一条狗或一只猫，而是这个正在柴火边发出呼噜声的奢华女人！”

一个赤裸的黑色身躯直直地躺在一堆柴火边……格扎维埃尔梦想的就是这个？她的梦想最终走向何处？

我憎恨单纯。弗朗索瓦丝怎么可能不了解这个鼻子和这张嘴巴富有肉感的轮廓呢！贪婪的目光、双手、半张的嘴唇内露出的尖锐牙齿正寻找着某种可以抓住的和可以触到的东西。对格扎维埃尔而言，一切都是猎物：声音、颜色、香味、实体，尽管她还不知道是什么。或者，她是知道的？

“来跳舞吧。”她突然说。

她的手又拢住了弗朗索瓦丝，但是它们所觊觎的不是弗朗索瓦丝，也不是她那理智的柔情。她们第一次相会的那个夜晚，在格扎维埃尔的目光中有一股富有醉意的火焰，现在火焰熄灭了，永远不会再升起。她怎么会爱我？弗朗索瓦丝痛苦地思索着。纤细、枯燥，像麦芽糖那种可鄙的味道，一张过于平静的冷若冰霜的脸，一个透明、纯洁、高傲的灵魂，伊丽莎白这样说的。格扎维埃尔虽以宗教的方式崇敬这种冰冷的完美，但不可能奉献出她生命中一个小时来亲身感受这种完美。这就是我，弗朗索瓦丝一面有些惧怕地观察自己一面想。这样的笨手笨脚，在过去几乎是不存在的，可她没有加以注意，现在它已经渗透到她全身和她的举止中，甚至她的思想中，并且具有僵直的和易折的棱角，她那谐调的平衡感丧失殆尽。这块半透明的、不加修饰的、具有粗糙棱角的实体就是她本人，这是由不得她和无可挽回的。

“您不累吗？”她在她们回到座位上时问格扎维埃尔。

格扎维埃尔的眼圈有些发黑。

“是的，我很累。”格扎维埃尔说，“我老了。”她噘起了嘴。“您呢？”

“刚开始累。”弗朗索瓦丝说。跳舞、困倦和白朗姆酒的甜味使她恶心。

“我们总是必须在晚上会面。”格扎维埃尔说，“我们不可能很清醒。”

“确实。”弗朗索瓦丝说。她又犹豫不决地补充道：“拉布鲁斯晚上从来没有空，我们不得不把下午留给他。”

“是的，当然。”格扎维埃尔说，脸沉了下来。

弗朗索瓦丝看了看她，突然产生一种希望，尽管这比遗憾更痛苦。格扎维埃尔是否抱怨她那审慎的谦让态度？她是否希望弗朗索瓦丝对她采取强迫的手段、迫使她爱弗朗索瓦丝？然而她本该理解，弗朗索瓦丝容忍格扎维埃尔爱皮埃尔胜过爱她并不是心甘情愿的。

“我们可以另做安排。”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打断了她：

“不，这样很好。”她急忙说。

她皱起眉头，这个另做安排的念头使她害怕，她更愿意没有计划地、随心所欲地看到皮埃尔和弗朗索瓦丝两个人。这毕竟要求太苛刻。她突然微笑了：

“啊！他上钩了。”她说。

利斯·马朗的那位克雷奥尔人走近来，他神态腼腆且动人。

“您刚才向他献殷勤了吧？”弗朗索瓦丝问。

“哦，这不是因为他的小脸蛋。”格扎维埃尔说，“只是为了让利斯难堪。”

她站起来，跟着她的战利品走到舞池中央。她做得很隐蔽，弗朗索瓦丝没有发现哪怕最微小的眼神和笑容。格扎维埃尔从来都无止境地使她惊诧不已。她拿起几乎还没碰过的酒，一下喝了半杯：如果酒能告诉她这脑瓜里想的事就好了！格扎维埃尔是不是因为她同意她爱上了皮埃尔而怨恨她？……然而这不是我去请求她爱他的，她不服气地想。格扎维埃尔自由地做了选择。究竟她选择了什么？在这些卖弄风情、温柔亲切、嫉妒怨恨的深处，什么是真实的东西？甚至是否存在真实的东西？弗朗索瓦丝骤然感到自己随时都会憎恨她。她在那里翩翩起舞，身着宽袖白上衣，脸颊红扑扑的，显得光彩照人。她把一张因兴奋而容光焕发的脸转向克雷奥尔人，她很美。美丽、孤独、无忧无虑。她为自己的利益而生活，或柔情满怀，或冷酷无情，瞬息万变。而弗朗索瓦丝毫无保留地介入到这段故事中去了，当格扎维埃尔报以蔑视的或赞同的微笑时，弗朗索瓦丝必须面对她进行无望的挣扎。她究竟在等待什么？应该猜一猜，应该猜出一切，什么是皮埃尔所感到的？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什么是人们内心所期望的？弗朗索瓦丝喝光了杯内的酒。她再也看不清东西，一点儿也看不清。她的周围只有一些不成形的碎片，内心空虚，一片漆黑。

乐队停了一会儿，接着，跳舞又开始了。格扎维埃尔站在克雷奥尔人对面，仅几步之遥，两人互不接触，然而穿透他俩全身的似乎是同一阵战栗。此时此刻，格扎维埃尔除了对自己以外，对任何人和事都不期望什么，她自身的优雅风度足以使她满足。刹时，弗朗索瓦丝也感到自己十分满足，她不再是其他什么东西，仅仅是一个淹没在人海中的女人，是世界上极其微小的一部分。她舒展全身伸向这个微不足道的金色闪光片，她甚至没有能力抓住它。但是在这儿，这个她陷入的卑劣氛围

中，她得到了六个月前当她沉浸在幸福中时妄想的东西：这音乐、这些脸庞、这些灯光正在变成遗憾、期待和爱情，它们和她混淆不清，赋予她每一次心跳以无可替代的含义。她的幸福被炸得粉碎，但又变成无数多情的瞬间组成的雨在她周围飘落下来。

格扎维埃尔摇摇晃晃地回到桌边。

“他跳得像一个小天神。”她说。

她任凭自己往后倒到椅子上，她的脸色猛地变了样。

“哦！我多累啊。”她说。

“您想回去吗？”弗朗索瓦丝问。

“哦！是的，我太想了。”格扎维埃尔以恳求的语气说。

她们出了舞厅，拦了一辆出租车。格扎维埃尔倒在车座上，弗朗索瓦丝把胳膊伸到她的胳膊下，当用自己的手捏住这只毫无生气的小手时，她内心产生一种喜滋滋的感觉。不管是否愿意，格扎维埃尔被一条比仇恨和爱情更强有力的纽带连接在她身上。对格扎维埃尔来说，弗朗索瓦丝是一个与她的其他猎物不同的猎物，她是她的生活的本质。热情、愉快、觊觎的时刻如果没有这条坚固的纽带予以维持是不可能存在的。一切发生在格扎维埃尔身上的事都要通过弗朗索瓦丝，不管她自己怎么想，格扎维埃尔是属于她的。

汽车停在旅馆前，她们迅速地上了楼梯。虽然累，格扎维埃尔的步履丝毫未失去其庄重和敏捷，她推开房间的门。

“我就进去坐一小会儿。”弗朗索瓦丝说。

“只要我一回到家，我就不那么累了。”格扎维埃尔说。

她脱下外衣，坐在弗朗索瓦丝边上。弗朗索瓦丝心中暂时的宁静一下子全消失了。格扎维埃尔直直地坐在那里，穿着鲜艳的上衣，近在咫尺，笑逐颜开，但不可企及。任何纽带都没有连着她，除非她决心自己创造一条，只有通过她自己，人们才能抓住她。

“今晚过得很快活。”弗朗索瓦丝说。

“是的。”格扎维埃尔说，“应该再去。”

弗朗索瓦丝忧心忡忡地看了看她的周围。孤独将再次把格扎维埃尔关闭在里面。她的房间、困倦和梦想都只属于她自己。不存在任何可强行介入的办法。

“总有一天您会和那个黑女人跳得一样好。”

“可惜！这不可能。”格扎维埃尔说。

出现一阵令人沉闷的冷场。语言是无能为力的，弗朗索瓦丝也找不到任何可做的举动，因为她被这一美丽躯体的令人敬畏的优雅风度所麻

痹，对这个身体她甚至不会产生任何欲望。

格扎维埃尔的眼睛眯缝起来了，她憋住了一个孩子般的呵欠。

“我觉得我倒下就会睡着。”她说。

“我就走。”弗朗索瓦丝说。她站了起来，她很痛苦，可没有什么其他的事可做，她从不善于做什么其他的事。

“晚安。”她说。

她在门边站住了，一阵冲动使她抱住了格扎维埃尔。

“晚安，我的格扎维埃尔。”她说，并轻吻她的脸颊。

格扎维埃尔沉湎于这舒适中，一动不动、软绵绵地靠在她的肩膀上。她在等待什么？是让弗朗索瓦丝把她放下，还是让她更紧地拥抱她？她轻轻地挣脱了。

“晚安。”她口气十分自然地说。

完了。弗朗索瓦丝上了楼梯，她为这无谓的亲热动作感到耻辱，她任凭自己倒在床上，内心很沉重。

[1] Valle Inclam（1869—1936），西班牙作家。

[2] Hercule，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以非凡的力气和勇武的功绩著称。

[3] Créole，安的列斯群岛等地的白种人后裔。

第三章

“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六个月的军事训练，那时正好去打仗。”热尔贝想。

他站在浴室的镜子前面，把他刚从佩克拉尔那里借来的高级领带的两端扭来绞去。他原来很想知道他会不会害怕，怕还是不怕，但战争这玩意儿是不可预测的。估计最难以容忍的是寒冷，当人们脱掉皮鞋，会发现脚趾都缩在脚心里。

“这一次再也没有希望了。”他无可奈何地想，“人简直都疯了，居然平心静气地决定把世界推入火海和血泊之中，这看来不可信，但事实是德国军队开进了捷克，英国在这个问题上还挺坚持己见。”

热尔贝满意地端详着他刚打好的漂亮领结。他反对打领带，但是他搞不清拉布鲁斯和弗朗索瓦丝会把他带到哪里进晚餐，他们俩对奶油沙司有一种怪癖的爱好，弗朗索瓦丝不承认也没用，如果我穿着羊毛衫来到一家铺方格桌布的饭馆里会惹人注目的。他穿上西服来到客厅，房子里空荡荡的，在佩克拉尔的办公桌上，他仔细挑选了两支雪茄，然后走进雅克琳的房间，那里有手套、手帕、腮红以及朗万阿赫柏日香水，这些女用时髦小物品的价值可以养活一家子了。热尔贝把一包格雷斯香烟和一盒巧克力塞在口袋里，弗朗索瓦丝对甜食的爱好是她唯一的弱点，他可以把这些送给她。她时常穿着过时的鞋子、钩破的丝袜而不觉丢脸，热尔贝对此很赏识，在她的旅馆房间里没有任何富于诱惑力的考究东西令人不堪入目：她不拥有小摆设、刺绣品，甚至没有一套茶具。此外，和她在一起不必装模作样，她不卖弄风骚，不患偏头痛，不反复无常，不要求人们看重她，人们甚至可以默默无言地、心神安定地躺在她身边。热尔贝关上了身后那扇大门、飞也似的下了三层楼梯。四十秒，拉布鲁斯下这个又小又黑、弯弯曲曲的楼梯从来没有那么快，有几次比赛中他赢了，那只是不公平的碰巧罢了。四十秒，拉布鲁斯将肯定谴责他夸张了。我就说只用了三十秒，热尔贝下决心这样说，这样就可退让到四十秒的事实真相。他穿过圣日耳曼德普雷广场，他们约他在花神咖啡馆见面。他们看中那地方是因为他们不常去，但对于他而言，他对这儿的精英阶层极其厌烦。明年我将会换个环境，他愤怒地想。如果拉布鲁斯组织这次巡回演出，这简直太棒了，看样子他已经做出了决定。热尔贝推开门。明年他将在战壕里，这毫无疑问。他走进咖啡馆，同时随

便地挨个儿向他们微笑，然后他又咧开嘴哈哈大笑起来：当分别一个个看他们时，三人中每个人的怪相都不引人注目，但是若同时看他们三人，那就会令人忍俊不禁了。

“您为什么哈哈大笑？”拉布鲁斯问。

热尔贝做了一个无能为力的动作。

“因为我看见你们了。”他说。

他们三人并排坐在长凳上，帕热斯夹在弗朗索瓦丝和拉布鲁斯中间，他坐在他们对面。

“我们那么可笑吗？”弗朗索瓦丝问。

“你们不理解。”热尔贝说。

拉布鲁斯用眼角看了他一眼。

“那么，到莱茵河畔的乡间度过一个短短的、欢快的假期这个念头，您是否觉得有点兴趣？”

“多可恶啊！”热尔贝说，“您那时还说局势好像平静下来了。”

“我们原来没料到会发生这事件啊。”拉布鲁斯说。

“这一次，我们肯定躲不过去了。”热尔贝说。

“我觉得我们摆脱困境的机会比九月份时少多了。英国明确地向捷克作了担保，它不可能气馁。”

短暂的沉默。有帕热斯在场，热尔贝总感到不自在，拉布鲁斯和弗朗索瓦丝他们也觉得很难堪。热尔贝从口袋里拿出雪茄，递给拉布鲁斯：

“拿着，”他说，“这是些好烟。”

拉布鲁斯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以示赞同。

“佩克拉尔挺讲究啊！我们吃餐后点心的时候再抽。”

“这是给您的。”热尔贝说着把烟和巧克力放在弗朗索瓦丝面前。

“啊！谢谢。”弗朗索瓦丝说。

洋溢在她脸上的微笑有点像她经常温柔地凝视拉布鲁斯时的笑容，热尔贝心中暖洋洋的。有时候他几乎以为弗朗索瓦丝爱他，然而她很久未见他了，她不怎么为他担忧，她只关心拉布鲁斯。

“吃吧。”她说，同时把盒子轮流给其他人。

格扎维埃尔克制地摇了摇头。

“别在晚饭前吃。”皮埃尔说，“你会没有胃口的。”

弗朗索瓦丝在一块糖上咬了一口，她肯定几口就能把整个一盒吞下去，她能狼吞虎咽很多甜食而不恶心，这令人害怕。

“您喝什么？”拉布鲁斯问。

“一杯潘诺酒。”热尔贝说。

“您为什么喝潘诺，既然您不喜欢？”

“我不喜欢潘诺，但是我喜欢喝潘诺。”热尔贝说。

“从这点我就看出您是什么样一个人了。”弗朗索瓦丝笑着说。

又是一阵沉默。热尔贝点着了烟斗，他俯身对着空酒杯，慢慢地呼出烟雾。

“您会做吗？”他挑战性地对拉布鲁斯说。

杯子里充满了奶油状的、混浊不清的涡状物。

“简真像降神显灵一样。”弗朗索瓦丝说。

“只要轻轻地吹。”皮埃尔说，他抽了一口烟，并也弯下身子全神贯注地吹。

“干得好。”热尔贝像给予恩赐似的说，“祝您身体健康。”

他用自己的酒杯碰了碰皮埃尔的酒杯，一口气喝尽了杯内的烟雾。

“你很自豪。”弗朗索瓦丝说，并向脸上露出得意之色的皮埃尔微笑。她遗憾地看了看巧克力盒，然后果断地把它放到皮包中。“你们知道，如果我们想有充裕时间吃饭，最好现在就离开。”她说。

热尔贝再一次思索，通常人们为什么觉得她态度生硬、令人敬而远之，因为她不装小姑娘的样子。但是她脸上总是喜气洋洋，富有生气和充满强烈的欲望。看来，她扮演自己这个角色是如此自如，因此别人在她身边总是显得舒服自在。

拉布鲁斯转过身对着帕热斯，担心地看着她。

“您懂了吗？您去要一辆出租车，对司机说：‘去阿波罗电影院，布朗什街。’他正好把您带到电影院前停下车，您只要进去就行了。”

“这真的是一个美国西部牛仔的故事吗？”帕热斯带着疑惑的神情问。

“不可能有比这更好的了，”弗朗索瓦丝说，“全都是骑马奔驰的场面。”

“有打枪，有激烈的殴斗。”拉布鲁斯说。

他们像两个诱人的魔鬼凑向帕热斯，他们的嗓音中含有哀求的口吻。热尔贝竭尽全力才克制住立即会爆发的大笑。他吞了一口潘诺酒，每次他都希望这种香料味突然神奇般地使他感到舒服，但每次都同样因恶心而全身战栗。

“主角很漂亮？”帕热斯问。

“他非常招人喜欢。”弗朗索瓦丝说。

“但是他不漂亮。”帕热斯固执地说。

“这不是一种普通的美。”拉布鲁斯让步了。

帕热斯醒悟似的撅起嘴。

“我不信，你们那天带我去看的那个，脑袋长得像海豹一样，就不够美的标准。”

“那是威廉·鲍威尔。”弗朗索瓦丝说。

“但这个，完全不同。”拉布鲁斯带恳求的神态说。“他年轻，长得好，很粗犷。”

“好吧，总而言之我得看看。”帕热斯顺从地说。

“您午夜时到多米尼克那里去吗？”热尔贝问。

“当然。”帕热斯说，摆出一副被冒犯的样子。

热尔贝怀疑她的回答，可以说帕热斯从来不去。

“我还要待五分钟。”当弗朗索瓦丝站起来时她说。

“晚安。”弗朗索瓦丝热情地对她说。

“晚安。”格扎维埃尔说。她脸上的表情很古怪，并立即低下了头。

“我在想她是否会去看电影，”弗朗索瓦丝走出咖啡馆时说，“真愚蠢，我保证她会喜欢这个电影。”

“你看到了吧，”拉布鲁斯说，“她做了最大努力为保持可爱的样子，但是她没有坚持到底，她怨恨我们。”

“怨恨什么？”热尔贝问。

“怨恨我们不同她一起度过晚上。”拉布鲁斯说。

“那你们把她带去就是了。”热尔贝说。这顿晚饭对拉布鲁斯和弗朗索瓦丝来说像一件复杂的工作，这使他不舒服。

“绝不可能。”弗朗索瓦丝说，“这根本不是一回事儿。”

“这是个小暴君，这个女孩，但是我们有对付的办法。”皮埃尔乐呵呵地说。

热尔贝安心了，但是他很想知道帕热斯对拉布鲁斯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是由于他对弗朗索瓦丝的爱才使他也爱她？或者其他的什么？他从不敢问他。当拉布鲁斯偶然对他倾诉一些自己的情况时，他很高兴，但是不能由他来询问拉布鲁斯。

拉布鲁斯截住一辆出租车。

“去拉格里伊吃晚饭，您看怎么样？”弗朗索瓦丝问。

“这很好。”热尔贝说，“也许还有红豆荚火腿。”他突然发现自己饿了，并拍了拍前额。“啊！我当时很清楚我忘了什么事。”

“什么事？”拉布鲁斯问。

“吃午饭时，我忘了再要点牛肉，太愚蠢了。”

汽车停在小饭馆前。粗铁条栅栏保护着铺面的橱窗。一进门，右边有一个柜台，上面摆着一大排令人垂涎的酒瓶。大厅空空的。只有老板和女出纳员在一张大理石桌子边吃晚饭，他们的餐巾系在脖子上。

“啊！”热尔贝敲了敲脑壳说。

“您吓了我一跳。”弗朗索瓦丝说，“您还忘记什么了？”

“我忘了告诉你们我刚才用了三十秒钟下楼。”

“您撒谎。”拉布鲁斯说。

“我肯定您不愿意相信。”热尔贝说，“正好三十秒钟。”

“我要看着您再做一遍。”拉布鲁斯说，“尽管如此，我在蒙马特尔的台阶那里还是远远超过了您。”

“我滑下来的。”热尔贝说。他夺过菜单。“有红豆荚火腿。”

“这里挺空的。”弗朗索瓦丝说。

“现在时间还很早，”拉布鲁斯说，“再说，一发生意外事件，人们就躲在家里不露面。今晚我们将为十个观众演出。”他点了蛋黄酱鸡蛋，怪癖成瘾地把鸡蛋黄捣烂泡在汁里，称此为制作金合欢花鸡蛋。

“我宁愿一下子就决定打不打，”热尔贝说，“每天对自己说事情明天就要发生，这不是人过的日子。”

“这样总可以赢得时间。”弗朗索瓦丝说。

“这话在慕尼黑时期就说了，”拉布鲁斯说，“但是我认为这是愚蠢的行为。后退无济于事。”他拿起放在桌上的博若莱葡萄酒瓶，斟满了所有酒杯。“不，这种退缩，不可能无止境延续下去。”

“总之，为什么不能？”热尔贝问。

弗朗索瓦丝犹豫不决地说：

“难道任何办法都不如打一仗？”

拉布鲁斯耸了耸肩膀。

“我不知道。”

“如果这里形势变得太恶劣，您总是能够逃亡美国。”热尔贝说，“那里人们肯定欢迎您去，您已经出名了。”

“我去干什么？”拉布鲁斯问。

“我想很多美国人都会讲法语。而且你可以学英语，你用英语演出你的剧本。”弗朗索瓦丝说。

“这我一点儿也不感兴趣。”拉布鲁斯说，“在流亡地工作对我来说会具有什么意义？要想流芳百世，自己就应该和这个世界休戚相关。”

“美国也是一个世界。”弗朗索瓦丝说。

“但那不是我的世界。”

“在你接受它的那一天起，它就是你的世界。”

拉布鲁斯摇了摇头。

“你这样讲话像格扎维埃尔。但是我不能，我在这个世界里卷入太深了。”

“你还年轻。”弗朗索瓦丝说。

“是的，但是你看，为美国人创造一种新型的戏剧，这项任务不吸引我。我感兴趣的是完成属于我自己的事业，那就是我在我那戈伯兰小棚里开始的事业，我用的是靠我付出的血汗从克丽斯蒂娜姑姑那里得到的钱，”拉布鲁斯看了看弗朗索瓦丝，“你不理解吗？”

“理解。”弗朗索瓦丝说。

她多情地、专心致志地听着拉布鲁斯讲话，这在热尔贝心中引起某种遗憾。他经常遇到有些女人向他流露热烈的感情，他感到的却仅仅是局促不安：这类奔放的情感在他看来不是猥亵的，便是专断的。但是在弗朗索瓦丝眼中闪烁的爱情既不缠绵又不武断。他几乎希望自己能唤起同样的爱。

“我是由全部过去造就成的。”拉布鲁斯接着说，“俄罗斯芭蕾舞、老科隆比埃剧院、毕加索、超现实主义，没有所有这些，我将什么都不是。当然，我希望艺术因为我而有一个不同一般的未来，但这必须是属于这个传统的未来。我不能在虚空里工作，这会让我无所作为。”

“显然，带着人马、行装去那里安顿下来，为一个不属于你自己的历史服务，这是不怎么令人满意。”弗朗索瓦丝说。

“我个人认为，动身去纽约吃煮玉米无异于到洛林的某个地方去架设带刺铁丝网。”

“我毕竟还是更爱吃玉米，特别是吃烤玉米。”弗朗索瓦丝说。

“好吧，而我呢，”热尔贝说，“我向你们发誓，如果有办法逃到委内瑞拉或者圣多明各……”

“如果战争爆发，我不愿意错过。”拉布鲁斯说，“我甚至要向你们承认，我对此有一种好奇心。”

“您真是怪透了。”热尔贝说。

他整天都想着战争，但是听到拉布鲁斯郑重其事地谈论起来倒使人毛骨悚然了，好像战争已经爆发。确实，战争近在咫尺，就潜伏在呼呼作响的火炉和有黄色反光的酒吧柜台之间，这顿饭是一次丧葬宴席。钢盔、坦克、军服、灰绿色卡车，如同一大股泥泞的潮流向世界滚滚袭来，大地被这黑洞洞的陷阱吞噬，人们肩披散发出湿狗味的沉重衣服深深陷入其中，此时，不祥的闪电正划破长空。

“我也同样，”弗朗索瓦丝说，“我不愿意某件重大事件发生时我不在场。”

“照这么说，本应该到西班牙去参战，”热尔贝说，“甚至到中国去。”

“这不是一回事。”拉布鲁斯说。

“我看不出为什么。”热尔贝说。

“我觉得存在一个环境问题。”弗朗索瓦丝说，“记得当我在赫兹海岬时，皮埃尔想强迫我在暴风雨来临之前动身离开，我当时绝望得快疯了，如果我让步，我会觉得犯了错误。而现在，在那儿很可能正发生世界上各种暴风雨，可我没有这种感觉。”

“对，正是这个意思。”拉布鲁斯说，“这场战争属于我自己的历史，因此我不会同意避开它逃之夭夭。”

他面露喜色。热尔贝羡慕地看了看他俩。互相感到各自对另一方是举足轻重的，这大概可给人以安全感。也许如果他意识到自己对某个人真正关系重大的话，他就会稍许更看重些自己，然而他做不到赋予他的生活和思想以价值。

“你们知道吗，”热尔贝说，“佩克拉尔认识一个医生，由于不断给人做手术全然变成了远近闻名的‘一把刀’，在给这一个动手术时，旁边的病人就已经等在那里了。据说有一个病人，在整个为他施行手术期间，他不停地大喊大叫：‘啊！膝盖疼！啊！膝盖疼！’这肯定不是有趣的事。”

“事情到了这地步，除了大喊大叫是没什么可做的了。”拉布鲁斯说，“但是您知道，即使这样，也不那么使我反感，这事儿和其他事儿一样值得去亲身经历一下。”

“如果您这么说，怎么做都行。”热尔贝说，“您只要袖手旁观就可以算亲身经历了。”

“啊！当然不。”拉布鲁斯说，“亲身经历一件事，不等于说愚蠢地承受它。几乎任何事情我都会同意去亲身经历一番，恰恰是因为我总是有办法能自由地去经历事物。”

“奇怪的自由。”热尔贝说，“您将不再能做任何您感兴趣的事。”

拉布鲁斯微笑了。

“您知道，我变了，我不再对艺术事业怀有神秘的信仰。我能出色地面对其他活动。”

热尔贝若有所思地喝干了杯里的酒。想到拉布鲁斯可能有变化是很奇怪的，因为热尔贝始终把他看作是一成不变的。他对所有问题都有答

案，人们看不出他还可能对自己再提出哪些问题。

“那么您是绝对不会动身去美国了。”他说。

“目前，”拉布鲁斯说，“我觉得发挥我们自由的最好办法是保卫一种与我所珍惜的一切价值相联系的文明。”

“热尔贝还是有道理的。”弗朗索瓦丝说，“你会把你将占有一席之地的任何世界看作是合理的。”她笑了笑，“我总是怀疑，你把自己看作是上帝。”

他们两个人都显出兴高采烈的样子。看到他们如此说话逗趣，热尔贝总是惊诧不已。这是在改变事物吗？所有这些话语能抵制住他正畅饮的博若莱葡萄酒的热量、驱散将使他肺叶发绿的毒气以及清除正使他忐忑不安的恐惧感吗？

“什么？”拉布鲁斯问，“您指责我们的是什么？”

热尔贝颤抖了一下。他正在思索这问题，猛不防被问住了。

“什么也没指责啊。”他说。

“您摆出一副判官的模样。”弗朗索瓦丝说。她把菜单递给他。“您不想吃一份餐后点心？”

“我不喜欢吃餐后点心。”热尔贝说。

“有奶油水果馅饼，您爱吃这种馅饼。”弗朗索瓦丝说。

“对，我很爱吃，但是我心里有团火。”热尔贝说。

他们笑了起来。

“您是不是太累了，不能喝陈烧酒了？”拉布鲁斯问。

“不，这总是值得喝的。”热尔贝说。

拉布鲁斯叫了三杯烧酒，女侍者拿来了一个硕大的、布满灰尘的短颈大腹瓶。热尔贝点上烟斗。这很有趣，甚至拉布鲁斯，他也需要为自己创造某种他可以攀附的东西。热尔贝不可能相信他的泰然自若完全是真诚的。他离不开他的思想有点像佩克拉尔离不开他的家具一样。弗朗索瓦丝，她是依附于拉布鲁斯的。人们就这样安排自己，使周围形成一个坚不可摧的、生活包含某种意义的世界，但是其根基上总是有某种虚假的东西。如果不想被欺骗，而去仔细审视，在这些庄严外表的后面便只会见到无数微小的、毫无价值的东西像浮尘一样在那里飞扬，就像酒吧柜台上的黄色光线、烧酒里那种烂欧楂果味，这些在话语中是捕捉不到的，必须默默地去承受，然后，它们不留痕迹地消失殆尽，其他东西的产生也是不可捕捉的。只有沙和水可以捕捉，但想在那里创建些什么，那简直是发疯。甚至死亡也不值得人们围绕它小题大做，当然，死亡令人害怕，但只是因为人们不能想象死亡是什么滋味。

“被杀死，这就不说它了，”热尔贝说，“脸部受伤也还是可以照样生活下去的。”

“我还可以牺牲一条腿。”拉布鲁斯说。

“我宁肯牺牲一条胳膊。”热尔贝说，“我在马赛看见过一个英国青年，他的一只手是一个钩子。怎么样！这还挺别致的呢。”

“一条假腿，别人看得不那么清楚。”拉布鲁斯说，“一条胳臂，就不可能化装了。”

“真的，干我们这一行，不能去冒大险。”热尔贝说，“扯掉一个耳朵，饭碗就丢了。”

“但这不可能。”弗朗索瓦丝猛地插进来说。

她的喉咙哽住了，脸色也变了，顿时热泪盈眶。热尔贝发现她几乎很美。

“我们也很可能安然无恙地回来。”拉布鲁斯以和解的口吻说……“而且我们还没有去呢。”他向弗朗索瓦丝微笑了一下，“不应该现在就开始做噩梦。”

弗朗索瓦丝也勉强笑了笑。

“毫无疑问的是，你们今天晚上将对着一个空空的剧场演戏。”她说。

“是的。”拉布鲁斯说，他用目光环顾了一下冷冷清清的饭馆。“可总还是应该去呀，现在到时候了。”

“至于我，我回去工作。”弗朗索瓦丝说，并耸了耸肩膀。“尽管我不太知道我是不是还有工作的劲头。”

他们走出饭馆，拉布鲁斯叫了一辆出租车。

“你同我们一起来吗？”他问。

“不，我更喜欢步行回去。”弗朗索瓦丝说，她握了握拉布鲁斯和热尔贝的手。

热尔贝看着她两手插在口袋里、大步流星地走远了，步伐稍有些笨拙。此后，也许会有将近一个月见不到她。

“上车。”拉布鲁斯一边推他上出租车一边说。

热尔贝打开了他的化装室的门。吉米奥和梅卡通已经坐在他们的小梳妆台前，脖子和胳膊上涂满了赭石颜料，他心不在焉地同他们握了握手，他对他们没有好感。一种令人恶心的香脂和美发油的味道毒化了这间过于闷热的小房间的空气。吉米奥执意要关紧窗户，他害怕感冒。热尔贝果断地走向窗户。

“这个搞同性恋的家伙，如果他要说什么话，我就把他揍一顿。”他想。

他很希望和某个人打一架，这可能会使他轻松些，但是吉米奥没有发牢骚。他正在拿一个淡紫色大粉扑往脸上扑粉，粉末在他周围四处飞扬，他可怜巴巴地打了两个喷嚏。热尔贝情绪恶劣，以致这都未使他发笑。他开始脱衣服：西服、领带、皮鞋、袜子。过一会儿，还得重新都穿上。热尔贝已经感到烦透了，而且，他不喜欢在男人面前光膀子。

“我这是怎么啦！”他猛然问自己，并且惊奇地、几乎是痛苦地看了看自己周围。他熟悉这种心境，那就是厌恶到了顶点，好像整个身体内部都在变成腐水。他小时候经常产生这种情绪，特别是当他看到母亲弯腰对着一个小木桶、被包围在洗衣碱水的雾气中时。几天以后，他将擦亮一支枪，漫步在一个军营里，人们将安排他在一个冰冷的洞里放哨，这很荒谬。而现在，他则要在大腿上抹上一层费九牛二虎之力才能清洗掉的红皮肤色调的油彩，这更荒谬。

“啊！他妈的。”他高声喊道。他突然想起伊丽莎白今晚要来为他画一张速写。她选的真是时候。

门打开了，朗勃兰的脑袋出现在门口。

“谁有发膏？”

“我有。”吉米奥殷勤地说。他把朗勃兰看作一个富有和有影响的人物，因而小心翼翼地奉承他。

“谢谢。”朗勃兰冷淡地说。他抓住装有淡红色乳液晃动的小瓶，转向热尔贝。“今晚的气氛是不是会不大热烈？正厅前座有三只迷路的猫，楼厅也有三只。”[1]他突然大笑起来，热尔贝也会心地笑起来。他很赏识经常使朗勃兰冲动的那种自得其乐的奔放激情，而且他很感激他从来没有围着他转，尽管朗勃兰是个同性恋者。

“泰代斯科吓得脸都白了！”朗勃兰说，“他认为人们会把所有外国人都赶到集中营去。康塞蒂哭哭啼啼地拉着他的手，而夏诺已经把他看作讨厌的外国佬了，她大喊大叫，说法国妇女将会尽她们的义务。这种情绪会传染开去，我向您起誓。”

他精心地把环形鬈发贴在他的脸周围，并以半赞赏半怀疑的神态在镜子里对自己微笑。

“我的小热尔贝，你能给我一点蓝颜料吗？”埃卢瓦说。

这个女人，她总是在男人们赤身露体的时候设法走进他们的化装室。她半身裸露，一条透明的披肩刚刚遮住她的乳房。

“滚出去，人家衣服还没穿好呢。”热尔贝说。

“把这个盖住。”朗勃兰边说边拉了拉她的披肩，他厌恶地目送着她。“她说她要参军当护士，您知道这有意外的收获：所有那些手无寸铁的可怜的硬汉子都将落到她的手心里。”

他走了。热尔贝穿上罗马戏装，开始化妆脸部。这个活还有点意思，他酷爱精工细作，他曾发明一种化妆眼睛的新方法，即通过画一种效果极为优雅的星状线条来延长眼睑。他满意地看了一眼镜子，然后走下楼梯。在演员休息室里，伊丽莎白正坐在一条长凳上，腋下夹着画夹。

“我来得太早了？”她用社交生活中的口吻说。今晚她穿着讲究，这是不可否认的。肯定是一位好裁缝裁剪的这身服装，热尔贝是行家。

“我十分钟以后听您吩咐。”热尔贝说。

他看了一眼布景。全都布置就绪，道具随手可取。他透过幕布的一条缝隙察看了一下观众：不到二十位，令人有灾难临头之感。热尔贝从牙缝中吹出一声口哨，接着跑遍所有走廊，把演员请下楼，然后来到伊丽莎白身边顺从地坐下来。

“这不打搅您吗？”她说着开始打开图画纸。

“当然不，我正好应该在这儿，为了监视人们不要出声。”热尔贝说。

三下鼓声在寂静中敲响，庄严而凄凉。幕布升起。恺撒的一行人挤在通向舞台的门边。拉布鲁斯进来了，他身披白长袍。

“哟，你在这里。”他对他的妹妹说。

“是啊，我在这儿。”伊丽莎白说。

“我还以为你现在不再画肖像了。”他一边说一边从她的肩膀上方向前望了一望。

“这是个习作，”伊丽莎白说，“光是搞创作，会糟蹋手上功夫的。”

“一会儿来找我。”拉布鲁斯说。

他跨过门槛，那一行人随即跟在他身后出动了。

“从后台观看一出戏很奇怪，”伊丽莎白说，“可以发现这完全是虚构的。”

她耸了耸肩膀。热尔贝局促不安地看了她一眼，他在她面前总是很拘束，他不明白她希望他干什么，时而感到她有些疯疯癫癫。

“就这样待着，请别动。”伊丽莎白说，她笑了笑，显得很认真。“这姿势不累人吗？”

“不。”热尔贝说。

这一点也不累人，但问题在于他觉得很可笑。正从休息室穿过的朗

勃兰狡黠地看了他一眼。一时间肃静无声。所有门都关闭着，什么声音都听不到。在那边，演员们正对着一个空荡荡的剧场抒发着激情。伊丽莎白为了不丢掉手上功夫顽强地作着画。热尔贝待在那里，愚不可及。“这又有什么意思？”他狂怒地想。像刚才在化装室里一样，他感到内心一片空虚。当他处于这种心境中时，他脑海中总是回忆起一件事：那是一次徒步旅行到普罗旺斯的事，有一天晚上，他看到一只巨大的蜘蛛吊在一根悬于一棵树的游丝上，它往上爬，接着一颠一颠地往下掉，它又以不知疲倦的耐心往上爬，人们不理解它从何处获取这种顽强的勇气，它在世上显得孤苦伶仃、无依无靠。

“您的木偶戏节目还要延续一段时间吗？”伊丽莎白问。

“多米尼克说演到本周末。”热尔贝说。

“帕热斯是不是最终还是完全放弃了角色？”伊丽莎白问。

“她答应我今晚来。”热尔贝说。

伊丽莎白盯视着热尔贝，铅笔悬在空中。

“您对帕热斯怎么看？”

“她很友好。”热尔贝说。

伊丽莎白坦率地笑了起来。

“显然，如果您和她一样腼腆……”

她弯下腰看画，重又专心致志地画起来。

“我不腼腆。”热尔贝说。他气愤地感到自己脸红了。这太愚蠢了，但是他厌恶别人在他面前谈论他，他甚至不能动弹以便掩饰一下脸部表情。

“应该说您是腼腆的。”伊丽莎白乐呵呵地说。

“为什么？”热尔贝问。

“因为如果不这样，与她更广泛地结识交往就不会很困难。”伊丽莎白抬起眼睛，真诚而好奇地看了看热尔贝。“您真的什么也没有发现，还是您在装糊涂？”

“我不懂您想说什么。”热尔贝窘迫地说。

“很可爱，”伊丽莎白说，“这种谦逊、稳重太罕见了。”她带着信赖的神色、无的放矢地说着话。也许她真的正在变成疯子。

“可帕热斯并不关心我。”热尔贝说。

“您这么认为？”伊丽莎白以讥讽的口吻说。

热尔贝什么也没有回答。确实。帕热斯有时和他在一起时显得很怪，但是这不足为凭，除了弗朗索瓦丝和拉布鲁斯，她对谁也不感兴趣。伊丽莎白想捉弄他，她咂着铅笔芯，摆出一副逗弄人的样子。

“您不喜欢她？”她问。

热尔贝耸了耸肩膀。

“您弄错了。”他说。

他局促不安地看了看四周。伊丽莎白总是冒冒失失，说话时不知所云，只是为了取乐而已。可这一次她实实在在是在愚弄人。

“等五分钟，”他说着就站了起来，“该演热烈欢呼的场面了。”

群众角色已经进来坐在休息室另一头，他向他们打了个招呼，轻轻打开朝向舞台的门。他们听不到演员的嗓音，但热尔贝根据为卡西乌斯和卡斯卡的对白轻轻伴奏的音乐声来辨明时刻。每天晚上，当他静候预示人民把王冠授予恺撒的旋律出现的时候，他总是同样激动万分，他几乎相信这一瞬间那种模棱两可、令人失望的庄严感是真的。他举起手，一阵震耳欲聋的欢呼声盖住了钢琴的最后几个和弦。在一阵远方的低语声衬托出的沉寂中，他又开始静候，简短的旋律奏响了，随即众人一声齐吼。第三次，旋律刚刚奏出几个音，欢呼声即以加倍的响度爆发出来。

“现在我们可以安静一会儿了。”热尔贝说，并又摆好了姿势。他毕竟产生了好奇心：他讨人喜欢，这一点他很清楚，甚至富有魅力，但如果说会引起帕热斯喜欢，那就是奉承恭维了。

“今天晚上我看见帕热斯了，”他待了一会儿说，“我向您发誓她的样子不像对我怀有善意。”

“何以见得？”伊丽莎白说。

“因为我要同弗朗索瓦丝和拉布鲁斯一起吃晚饭，她就发牢骚。”

“啊！我明白，”伊丽莎白说，“她嫉妒起来像老虎一样凶恶，这个女孩子。她确实可能恨您，但是这不能说明什么。”伊丽莎白默默无言地用铅笔画了几笔。热尔贝本想进一步询问她，但是他想不出任何在他看来不失体面的问题。

“生活中有这样一个年轻人在身边是碍手碍脚的。”伊丽莎白说，“弗朗索瓦丝和拉布鲁斯纵然互相忠实也枉然，她压在他们肩上的负担很重。”

热尔贝想起了今晚发生的事以及拉布鲁斯好好先生的口气：

“这是个小暴君，这个女孩，但是我们有对付的办法。”

他记得清人们的音容笑貌，只是他不善于透过表象抓住他们脑袋中的东西，表象在他面前总是又清晰又不透明，他不可能产生任何明确的概念。他沉吟不决，但这是个打听到一些消息的不可多得的机会。

“我不理解他们对她怀有什么样的感情。”他说。

“您知道他们是怎样的人，”伊丽莎白说，“他俩亲密得如影随形，他们和别人的关系总是很淡薄，或者是做戏。”她精力集中地弯下身子作画。

“领一个养女给他们带来乐趣，但我觉得也开始有点引起他们的麻烦。”

热尔贝迟疑地说：

“有时候，拉布鲁斯看帕热斯的目光是那样关切。”

伊丽莎白笑了起来。

“您总不是认为皮埃尔爱上了帕热斯？”她说。

“当然不是。”热尔贝说。他非常气愤，这个女人摆出这副老大姐的模样像个十足的下等妓女。

“好好观察她。”伊丽莎白说，神色又严肃了起来。“我确信我说的话：您只要动一动手指就行。”她以粗俗的讽刺口吻补充道：“确实应该动动手指。”

多米尼克的夜总会同莱特雷托剧院一样冷冷清清，演出在十位如丧考妣的常客面前进行。当热尔贝把漆布木偶小公主放入一个箱子里时，心情十分沉重。这也许是最后一个晚上。明天，灰色尘埃将像一场大雨倾泻而下，席卷欧洲，淹没脆弱的木偶娃娃、布景、酒吧柜台和所有在蒙帕纳斯街道上闪烁的霓虹灯。他的手久久地放在那娃娃光滑而冰冷的脸上。这是真正的葬礼。

“简直像个死人。”帕热斯说。

热尔贝哆嗦了一下，帕热斯一面在下巴下面系着头巾，一面看着排列在箱底的所有冰冷的小身躯。

“您说话算数，今天晚上来了，”他说，“您一在，进行得就顺利得多。”

“我说了我会来的。”她庄重而惊讶地说。

她刚到，幕布就拉开了，他们刚才没有时间交谈几句。热尔贝扫了她一眼，如果他能找些事对她说说多好，他很想留她一会儿。总之，她不那么令人畏惧，头上戴着这块方巾，脸颊胖胖的，甚至显得很面善。

“您去看电影了吗？”他问。

“没有。”格扎维埃尔说。她捏着头巾的穗子来回扭动它。

“太远了。”

热尔贝笑了起来。

“坐出租车，就很近了。”

“啊！”格扎维埃尔显出很有经验的样子说，“我不怀疑。”她亲切地笑了笑。“晚饭吃得好吗？”

“我吃了一个红豆荚火腿，这个菜没治了。”他激动地说，但又惭愧地停住了：“而您，您对有关吃的事很厌烦。”

帕热斯扬起眉毛，好像这眉毛是用毛笔在一个日本假面具上画出来的。

“谁告诉您的？这是愚蠢的无稽之谈。”

热尔贝满意地认为自己正在变成心理学家，因为他清楚地看到格扎维埃尔还在埋怨弗朗索瓦丝和拉布鲁斯。

“您不是想说您嗜好吃喝吧？”他边说边笑。

“那是因为我是金黄头发。”格扎维埃尔苦恼地说，“所以大家都以为我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女。”

“您敢不敢跟我去吃一个汉堡包？”热尔贝问。这句话未加思考，脱口而出，他立即为他的胆大妄为惊愕不已。

格扎维埃尔顿时眉开眼笑。

“我当然敢去吃一个。”她说。

“好吧，我们走。”热尔贝说。他闪开身子让她过去。“我能对她说些什么呢？”他担心地想。他毕竟有些自豪，人们不会说他没有动过一下手指了。一般而言，他总是被人抢先。

“啊，多冷啊。”帕热斯说。

“我们去圆顶，离这里五分钟路。”热尔贝说。

帕热斯神色苦恼地看了看周围。

“没有什么更近的地方？”

“汉堡包要在圆顶吃。”热尔贝坚定地说。

总是这样，女人们不是觉得太冷就是觉得太热，她们需要过分的小心侍候，因而成不了好伙伴。热尔贝对某些女人很温柔，因为他喜欢别人爱他，但不可救药的是，他和她们在一起感到腻烦。如果他是个搞同性恋的就好了，他只要与男人为伴就行。既然如此，如果想把她们甩掉那可真是件难事，尤其是他不喜欢给别人造成痛苦。久而久之，她们终于会明白，但是她们却颇有耐心。安妮正逐渐意识到这点，他已是第三次不事先招呼而失约了。热尔贝亲切地看了看圆顶的门面。这些变幻的灯光同爵士乐曲一样令人伤感地搅得人心绪不宁。

“您看，这不远。”他说。

“那是因为您有两条长腿，”格扎维埃尔边说边以赞许的目光打量他，“我喜欢走路快的人。”

在推开转门前，热尔贝转过身对着她。

“您还是想吃一个汉堡包？”他问。

格扎维埃尔犹豫了：

“说实话，我不是很想很想吃，我主要是渴。”

她很抱歉地看着他，她面颊丰满，再加上头巾下露出来的富有孩子气的穗子，确实是一张和善的面容。一个大胆的念头闪过热尔贝的脑海。

“这样的话，不如我们下楼到舞厅去，怎么样？”他说，并试着腼腆地笑一笑，这笑容往往为他带来成功。“我将给您上一小堂踢踏舞课。”

“哦！这太棒了！”帕热斯说，她感情如此冲动，他稍稍为之愕然。她动作敏捷地扯下头巾，两个两个台阶一跨飞快地奔下红色楼梯。热尔贝惊愕地想，伊丽莎白含沙射影的话语间是否有几分真实。帕热斯对人总是十分矜持的呀！今天晚上，她竟如此热情地接受他每次小小的主动接近。

“我们坐在这儿。”他指着一个桌子说。

“对，太让人高兴了。”帕热斯说，她带着狂喜的神情看了看周围。看来当灾难即将临头时，舞蹈是一种比艺术表演更好的避风港，因为舞池里有几对在跳舞。

“啊！我特别喜欢这种装饰。”帕热斯说。她皱了皱鼻子。看到她脸部表情的变化，热尔贝往往难以保持严肃。“在多米尼克那里，处处都精打细算，他们把这称之为有鉴赏力。”她噘了噘嘴，会意地看了一眼热尔贝。“您不认为这是吝啬？他们的思想方法也同样，还有他们开的玩笑，一切都千篇一律。”

“哦！是这样。”热尔贝说，“这些人笑起来都很严肃。他们让我想起拉布鲁斯对我讲起过的那个哲学家，当他看到一个圆上有一条切线就笑了，因为这像一个角，而实际却不是角。”

“您在骗我。”帕热斯说。

“我向您起誓，”热尔贝说，“在他看来，这滑稽到极点，但这个人是最可怜的人中的一个。”

“然而，简直可以说他在不失时机地取乐。”帕热斯说。

热尔贝笑了起来。

“您听过夏乐皮尼唱歌吗？这家伙啊，我称他是一个怪人，特别是当他唱《卡门》中的‘我的母亲，我看见了她’的时候，而这时，布朗卡托却在台上到处寻找他的母亲，并唱‘在哪里？这里？她在哪里，可怜的女人？’每次听到这儿，我都哭得很伤心。”

“不，”帕热斯伤心地说，“我从来没有听到过真正怪的东西，我很想听。”

“好吧，我们应该去听一次。”热尔贝说，“乔吉乌斯呢？您不知道乔吉乌斯？”

“不。”她可怜巴巴地看了他一眼说。

“您也许会觉得他愚蠢。”热尔贝迟疑地说，“他的歌曲里尽是些利用同音异义搞出来的玩笑，甚至全是无聊的玩笑。”他难以想象帕热斯会津津有味地听乔吉乌斯唱歌。

“我肯定我会感兴趣。”她说，并露出贪婪的表情。

“您想喝什么？”热尔贝问。

“一杯威士忌。”帕热斯说。

“那就来两杯威士忌。”热尔贝吩咐道，“您喜欢这酒？”

“不。”帕热斯蹙了蹙眉说，“有碘酒的味道。”

“但是您喜欢喝，就像我喝潘诺酒一样。”热尔贝说，“而我喜欢威士忌。”他认真地补充道。接着大胆地笑着问：“我们跳这个探戈吗？”

“当然。”帕热斯说。她站起来，并用手把裙子抹平。热尔贝搂住了她，他记得她跳得很好，比安妮和康塞蒂跳得好，而今晚她的完美舞步在他看来犹如奇迹。从她的金发上散发出一股清淡、柔和的香味，热尔贝刹时头脑中一片空白，忘情地沉醉在舞曲的节奏、吉他的琴声、灯光照耀下的橙色浮尘以及搂抱一个柔软身体的甜蜜感觉中。

“我太愚蠢了。”他忽然这样想，几个星期前他就该邀请她出来了，现在军营正在向他招手，已经太晚了，今夜过后可能就没有明天了。他感到一阵痛心，在他的生活中一切都没有明天。他从远处观赏着美丽多情的故事，但是伟大的爱如同奢望，只有在事物会具有重大价值的世界上，人们的语言和行为会流传千古的世界上，这种奢望才有可能变成现实。热尔贝感到自己被关在一个大厅内等候，未来永远不会为他打开大厅的门。当乐队停下休息时，整个晚上煎熬着他的焦虑心情突然变成恐惧感。在他手指间溜过去的所有年华在他看来仅仅是一段匆匆而过的、无意义的时光，但是却构成了他独一无二的生活，他将永远不会经历任何其他的生活。当他手里捏着身份证，直挺挺地、满身泥泞地躺在某处田野里时，绝对不会再有任何其他东西。

“我们去喝一杯威士忌吧。”他说。

格扎维埃尔顺从地笑了笑。在他们走回桌子去的时候，他们发现一个卖花女正向他们递过来一个盛满花的花篮。热尔贝站住后选择了一朵玫瑰花。他递到格扎维埃尔面前，她把花别在上衣上。

[1] 法语中用“一只猫也没有”来形容“没有一个人影儿”，这里借以发挥，说明来的人寥寥无几。

第四章

弗朗索瓦丝最后朝镜子里看了一眼。这一次，没有一个细节出毛病，她细心地拔过眉毛，头发翻起，下面露出干净的脖子，指甲像红宝石一样闪闪发亮。今天晚会的情景令她兴奋，她喜欢波勒·贝尔热，同她一起外出总是令人愉快。波勒说定今晚带他们去一个西班牙夜总会，这是塞维利亚舞厅的忠实翻版，弗朗索瓦丝因能在几个小时中摆脱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使她深深陷入的、充满偏见和令人窒息的紧张气氛而感到高兴。此时，她自觉精神饱满、朝气蓬勃，已经准备好为了自己的兴趣去领略波勒的风采、演出的魅力以及过一会儿由吉他琴声和西班牙曼查尼亚葡萄酒唤起的塞维利亚诗情画意。

午夜十二点差五分，事不宜迟，如果不想毁了今夜良辰，该下楼去敲格扎维埃尔的门了。皮埃尔十二点在剧院等她们，如果他看不到她们在约定时间到达，他会发疯的。她又看了一遍那张粉纸条，上面有格扎维埃尔用绿墨水写的大字体。

“请原谅我，为了今晚有精神，今天下午我想休息。十一点半，我将去您的房间。亲热地拥抱您。”弗朗索瓦丝今天早晨在她的门下发现的这张纸条，她和皮埃尔都很担忧，不知格扎维埃尔昨天夜里干了什么，以致想睡一整天觉。亲热地拥抱您，这是一种空洞的套语，不意味什么。当他们昨晚在同热尔贝一起去吃晚饭前把她留在花神咖啡馆时，她满腹牢骚，无法预料她今天的情绪。弗朗索瓦丝披上一件新的薄羊毛短披肩，拿起提包和她母亲赠送的漂亮手套走下楼梯。即使格扎维埃尔郁郁不乐、皮埃尔被激怒，她也决心不理会他们的纠缠。她敲了敲门，门里隐隐约约传出一点声音，好像是听到了格扎维埃尔在独自一人时怀有的神秘思维在突突跳动的声音。

“什么事？”一个无精打采的嗓音问道。

“是我。”弗朗索瓦丝说。这次，没有一点动静。尽管弗朗索瓦丝决心保持愉快的心情，她仍然厌恶地察觉到自己在等待格扎维埃尔露面时总怀有的那种不安心理。她是喜笑颜开还是面有愠色？不论什么情况，整个晚上的命运和今晚全世界的命运将决定于她的眼神。一分钟过去了门才打开。

“我一点都没有准备。”格扎维埃尔沮丧地说。

每次都这副模样，每次也同样令人困惑。格扎维埃尔穿着睡衣，乱

蓬蓬的头发垂在又黄又臃肿的脸上，在她身后，散乱的床似乎仍是温热的，可觉察到百叶窗一整天都没有打开过。房间里烟雾弥漫，充斥着一股燃烧酒精的呛人气味，但是使空气令人窒息的远不是酒精和烟草，而是一小时一小时，一天一天，一星期一星期积聚而成的种种未满足的欲望、种种烦恼和怨恨，这一切如同一个狂热的幻影存在于这些花花绿绿的墙壁之间。

“我等您吧。”弗朗索瓦丝不很坚决地说。

“可我还没穿好衣服。”格扎维埃尔说。她屈从而痛苦地耸了耸肩膀。“不，”她说，“您去吧，我不去了。”

弗朗索瓦丝站在门口，呆滞而懊丧，自从她发现格扎维埃尔内心产生了嫉妒和仇恨以来，这间隐蔽所使她害怕。这儿不仅仅是格扎维埃尔赞美她自己的崇拜者的圣殿，也是一间暖暖的温室，那里茂盛地繁殖着一种珍贵而有毒的植物，也是一间禁闭的神思恍惚者的场所，那里的潮湿空气让人身上发黏。

“听我说。”她说，“我去找拉布鲁斯，二十分钟以后，我们过来找您，您不能在二十分钟内准备好吗？”

格扎维埃尔的脸突然恢复了活力。

“当然可以，您会看到，只要我想做，我就能做得很快。”

弗朗索瓦丝下了两层楼。这很令人不快，今晚出师不利。气氛紧张已经有好几天了，最终必然会爆发。特别在格扎维埃尔和弗朗索瓦丝之间关系发展不顺利，星期六黑人舞会以后产生的那种笨拙的感情冲动全然无济于事。弗朗索瓦丝加紧了步伐。这几乎难以把握：一个假装的笑容、一句模棱两可的话足以破坏整个一次欢快的外出。今晚她将仍装作什么也没有发现，但是她知道格扎维埃尔不会无意地让任何事情逃过去。

当弗朗索瓦丝走进皮埃尔的化装室时，几乎才十二点十分，他已经穿好大衣，坐在长沙发上抽烟斗。他抬起头，疑惑而冷淡地看了看弗朗索瓦丝。

“你一个人？”他问。

“格扎维埃尔等着我们，她没有完全准备好。”弗朗索瓦丝说。尽管她已多次领教他的这种态度，她仍感心情沉重。皮埃尔甚至没有向她笑一笑，他还从来没有如此迎接过她。

“你看见她了？她怎么样？”

她惊奇地盯视他。为什么他好像很惊慌？他自己的事进展完全顺利，格扎维埃尔可能向他挑起的争吵从来都是情人间的吵架。

“她神情很沮丧，很疲倦，一整天在房间里睡觉、抽烟和喝茶。”

皮埃尔站起来：

“你知道她昨晚干了什么？”他问。

“什么？”弗朗索瓦丝问。她精神紧张起来，有不愉快的事情要发生了。

“她同热尔贝跳舞一直跳到清晨五点。”皮埃尔说，口气几乎是得意洋洋的。

“啊！那么后来呢？”弗朗索瓦丝问。

她感到窘迫，这是热尔贝和格扎维埃尔第一次一起外出，在令人狂躁不安、错综复杂的生活中，一点点新情况就孕育无数危险，她试图维持生活的平衡，却束手无策。

“热尔贝兴高采烈，甚至略略有点自鸣得意的样子。”皮埃尔继续说。

“他说了些什么？”弗朗索瓦丝问。刚才在她心中产生的一种模糊感情对她来说不可名状，但其暧昧色彩并不使她惊讶。在当前她的全部快乐之中，有一股发霉的味道，而她心烦意乱的恶劣情绪又给予她某种富于刺激的快乐感。

“他觉得她舞跳得棒极了，并且很讨人喜欢。”皮埃尔冷冷地说。他满脸不高兴，弗朗索瓦丝想到他刚才粗暴地迎接她事出有因，心中便有所宽慰。“她一整天闭门不出。”皮埃尔又说，“这是当有什么事使她激动时的一贯做法，她关起门来好从容不迫地反复思考。”

他关上了化装室的门，他们走出剧院。

“你为什么不预先对热尔贝打招呼说你爱她？”弗朗索瓦丝在沉默片刻后问道。“你只要说一句话就行。”

皮埃尔态度变得更严峻。

“我肯定他在试着摸我的底。”他不高兴地笑了笑说，“他态度局促不安，小心地试探，有趣得很。”皮埃尔用更加刺耳的声音说：“我对他大大鼓励了一番。”

“那就很明白了！你怎么可能要求他猜想得到呢？”弗朗索瓦丝说，“你在他面前总是装出一副那么无所谓的样子。”

“你不会要我在格扎维埃尔的背上挂一块牌子，写上‘禁猎地’吧。”皮埃尔以尖刻的口吻说。他咬起了指甲。“他只需要猜一下就行了嘛。”

弗朗索瓦丝很生气。皮埃尔傲慢地摆出输赢坦然的姿态，可又不老老实实地认输。这时的他又固执又不公正，她过高估计了他，因此对他的软弱十分憎恨。

“你明知他不是心理学家。”她说，“再说，”她严厉地补充道，“你自己在谈我们的关系时曾说过，当你对某人深怀敬意时，你不允许自己在未得到他认可时撬开他的灵魂。”

“可我没有谴责任何人什么东西，”皮埃尔冷冰冰地说，“这样，一切都很好。”

她怨恨地看了他一眼，他心烦意乱，虽然痛苦，却又咄咄逼人，不可能引起别人的同情。然而她还是尽力表现出诚意。

“我在想格扎维埃尔亲近他是否主要不是生我们的气。”她说。

“也许，”皮埃尔说，“但事实是她不想在黎明以前回来，她为他不遗余力。”他狂怒地耸了耸肩，“现在我们又要被波勒缠住，我们甚至都不可能解释清楚。”

弗朗索瓦丝感到失去了勇气。当皮埃尔不得不默默地咀嚼和吞咽他的不安和抱怨时，他擅长在时间的流逝中缓慢而巧妙地折磨自己，要想耐心地把这一切解释清楚，没有比这更困难的了。她为之感到兴奋的这次晚会不再是轻松愉快的事。简而言之，皮埃尔已经把它变成一件难以负担的苦差使。

“在这儿等着，我上楼找格扎维埃尔。”来到旅馆门前时她说。她快步上了两层楼。是否永远不再可能自由地摆脱？是否这次晚会她仍然可能只是对人们的脸和布景匆忙看上几眼？她渴望摧毁这个把她和皮埃尔、格扎维埃尔束缚在一起的魔圈，这使她同整个外部世界割裂开来了。

弗朗索瓦丝敲了敲门，门立即打开了。

“您看，我很快。”格扎维埃尔说。人们几乎难以相信那就是刚才那个关在屋里、面色发黄、焦躁不安的人。她脸部表情平静而明朗，头发呈均匀的波浪形垂在肩上，她穿上了她的蓝色连衣裙，在上衣上别着一朵有点谢了的玫瑰花。

“去西班牙舞厅太让我高兴了。”她活泼地说，“可以看见真正的西班牙人，对吗？”

“当然。”弗朗索瓦丝说，“有漂亮的舞蹈家，有吉他演奏家，还有响板。”

“我们快走吧。”格扎维埃尔说。她用手指尖碰了一下弗朗索瓦丝的披风。“我特别喜欢这件斗篷。”她说，“它让我想起假面舞会上的带风帽的长外衣。您很漂亮。”她赞赏地补充道。

弗朗索瓦丝尴尬地笑了笑，格扎维埃尔的情绪完全不合时宜，当她发现皮埃尔板着脸，她将会感到惊讶和窘迫。她兴致勃勃地下了楼梯。

“瞧我让您久等了。”她说着高高兴兴地向皮埃尔伸出了手。

“这无关紧要。”皮埃尔说话的声调非常生硬，格扎维埃尔惊讶地看了看他。他转过身，向一辆出租汽车招了招手。

“我们首先去找波勒，好让她给我们引路去那个地方。”弗朗索瓦丝说，“如果不认识那里，好像很难找到。”

格扎维埃尔靠着她在后座上坐下。

“你可以坐在我们俩中间，有空地方。”弗朗索瓦丝微笑着对皮埃尔说。

皮埃尔把折叠式座椅翻下来。

“谢谢，”他说，“我在这里很好。”

弗朗索瓦丝收起了笑容，如果他执意想赌气，只好让他这样做。扰乱她这次外出，他不会得逞。她转向格扎维埃尔。

“那么，昨晚您好像跳舞了？您玩得高兴吗？”

“哦！是的，热尔贝跳得棒极了。”格扎维埃尔语调极其自然地说，“我们是在圆顶的地下舞厅里，他对你们说了？那里有一个很出色的乐队。”

她眨了眨眼睛，把嘴唇往前伸了伸，似乎要向皮埃尔微笑。

“你们的电影让我害怕，”她说，“我在花神咖啡馆一直待到午夜。”

皮埃尔狠狠地扫了她一眼。

“可您是自由的。”他说。

格扎维埃尔一时间惊得目瞪口呆，接着，脸上露出一丝傲气，目光重又落到弗朗索瓦丝身上。

“我们应该一起去那儿。”她说，“总之，光是妇女也完全能去舞厅跳舞。星期六在黑人舞厅，玩儿得高兴极了。”

“我，非常愿意。”弗朗索瓦丝说，她愉快地看了看格扎维埃尔。“这下您要痛痛快快散散心了！您将连着过两个通宵。”

“正因如此，我休息了一整天。”格扎维埃尔说，“和您一起出去，我要精神饱满。”

弗朗索瓦丝泰然自若地忍受皮埃尔冷嘲热讽的眼神，他确实做得太过分，他没有理由因格扎维埃尔乐意与热尔贝跳舞而摆出这样一副面孔。再说，他明知有错，却以盛气凌人的优越感作挡箭牌，以此任意践踏诚意、教养和一切道德。

弗朗索瓦丝曾下决心爱他，并容许他拥有任何自由，但是在这种决心中含有过于廉价的乐观主义。如果皮埃尔是自由的，她爱他就不再仅决定于她，因为他可自由地使自己变得令人憎恨。这正是他此时所为。

出租车停下了。

“您和我们一起上楼去波勒家吗？”弗朗索瓦丝问。

“哦，是的，您对我说过，她家里很漂亮。”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打开了车门。

“你俩去吧，我等你们。”皮埃尔说。

“随你便。”弗朗索瓦丝说。格扎维埃尔抓住她的胳膊，她们跨进了大门。

“我多么高兴去看看她漂亮的住宅。”格扎维埃尔说，她的神色犹如一个兴高采烈的小女孩，弗朗索瓦丝夹紧她的胳膊。即使这种亲热出自于她对皮埃尔的怨恨，但仍令人乐于接受。再说，也许在这漫长的深居简出的一天中，格扎维埃尔纯洁了自己的心灵。由于这种期望在弗朗索瓦丝心中唤起无比的喜悦，由此她衡量出格扎维埃尔的敌意曾使她多么痛苦。

弗朗索瓦丝按了门铃，一个女仆出来为她们开门，并把她们带入一间天花板很高的大厅。

“我去通报夫人。”她说。

格扎维埃尔缓慢地转了个身，出神地说：

“太美了！”

她的目光依次凝视着五颜六色的枝形吊灯、钉满失去光泽的铜钉的海盗船井型甲板、覆盖着一块绣有蓝色快帆船的旧红绸面的灵床以及悬挂在凹室尽头的意大利镜子。在光滑的镜子四周盘绕着的是玻璃的阿拉伯图案装饰，闪闪烁烁、变化无常，犹如积满了白霜。弗朗索瓦丝隐隐约约产生一种羡慕的感情：能把自己的特有气质刻入丝绸、金银丝缠绕的玻璃以及珍贵木材中去是一种运气，因为这些既恰如其分又不雷同的实物都是富有鉴赏力的波勒选择的，在它们上面矗立着波勒的形象。透过日本假面具、海蓝色长颈大肚瓶以及玻璃世界中直挺挺躺着的贝壳娃娃，格扎维埃尔心醉神迷凝视着的就是她。因此在最近一次黑人舞会上，在圣诞节前夜，弗朗索瓦丝感到自己相形之下就像这些基里科[1]油画中的无脸头颅一样平滑、光秃。

“你们好，我很高兴见到你们。”波勒说。她走近来，两手在身体前方伸出，矫健的步子恰与黑色长裙的庄严感成为对照，一束暗黄色绒花点缀出她的身材。她伸出手抓住格扎维埃尔的手，捏在手中没有立即放开。“她越来越像一幅弗拉·安杰利科的画[2]了。”她说。

格扎维埃尔害羞地低下了头，波勒放开她的手。

“我全准备好了。”她说，并披上一件银狐皮短大衣。

她们走下楼梯。皮埃尔走向波勒，勉强笑了笑。

“今晚您的剧场里有人吗？”汽车起动时，波勒问道。

“二十五个人。”皮埃尔说，“我们快停演了。不管怎么样，我们开始排练《风先生》了，从现在起一星期内，我们应该结束。”

“我们运气更不好。”波勒说，“这个剧刚刚才开个头。您不认为当局势令人担忧时，人们吓得缩作一团的样子有些奇怪吗？我家隔壁那个卖紫罗兰花的商人甚至对我说，两天内她连三束花都没有卖掉。”

出租车停在一条攀援而上的小街上，当皮埃尔与出租车司机结账时，波勒和格扎维埃尔往前走了几步。格扎维埃尔入迷似的凝望着波勒。

“我夹在三个女人中间来到这个夜总会，样子会十分滑稽可笑。”皮埃尔从牙缝中低声抱怨。

他忿忿地看着波勒引他们走进的那条阴暗的死胡同。所有房子似乎都在沉睡。在尽头的一个小木门上，有几个浅色字体：“塞维拉纳”。

“我打了电话，让他们给我们保留一个好桌子。”波勒说。

她第一个进去，快步走向一个想必是老板的黑脸膛男人，他们微笑着交谈了几句。屋子很小，天花板中央，有一盏聚光灯，向挤着几对舞伴的舞池射出一束淡红色光线，屋子的其余部分都笼罩在半昏暗中。波勒走向一张靠墙的桌子，木制屏风把一个个桌子隔开了。

“多有趣！”弗朗索瓦丝说，“布置得真像在塞维利亚一样。”

她正要向皮埃尔转过身，因为她记起了两年前他们在阿拉梅达附近的一个舞厅内一起度过的美好夜晚，但是皮埃尔没有心思回忆往事。他毫无兴致地向侍者要了一瓶曼查尼亚葡萄酒。弗朗索瓦丝环顾四周，她喜欢最初瞬间的印象：布景和人们一开始还只是一个被淹没在烟雾之中的模糊整体，想到这模模糊糊的场面将渐渐清晰，最终变成一大堆富有魅力的细节和插曲，这是一种快乐。

“在这里我所喜欢的，”波勒说，“是没有虚假的别致景色。”

“是的，不可能更朴实无华了。”弗朗索瓦丝说。

桌子是粗糙的木料做的，作为座椅的凳子以及里面摆有盛西班牙酒的小木桶的柜台都是如此。没有一件东西引人注目，除了美丽的吉他：在放着一架钢琴的台子上，穿浅色西服的音乐家们在他们膝盖上抱着闪闪发光的吉他。

“您应该脱掉您的大衣。”波勒碰了碰格扎维埃尔的肩膀说。

格扎维埃尔笑了笑，自他们坐上出租车，她的眼睛没有离开过波勒。她像梦游者那样顺从地脱下大衣。

“多好看的裙子！”波勒说。

皮埃尔用尖锐的目光看了格扎维埃尔一眼。

“可您为什么还留着这朵玫瑰？已经枯萎了。”他干巴巴地说。

格扎维埃尔挑衅地打量了他一眼，她缓缓地从上衣上摘下那朵玫瑰花，把它放在一位侍者刚摆在她面前的曼查尼亚酒杯里。

“您以为这能给予它活力？”弗朗索瓦丝问。

“为什么不？”格扎维埃尔说，并且用眼角注视着枯萎的花。

“吉他手很不错，不是吗？”波勒说，“他们有真正弗拉明戈风格。是他们制造了这里的整个气氛。”她看了看柜台，“我担心这里会冷落，但是西班牙人不那么受局势的影响。”

“她们是令人惊异的，这些女人。”弗朗索瓦丝说，“她们皮肤上涂着一层层脂粉，然而这并不使她们的外貌有人为造作的感觉，她们的表情非常生动，具有兽性。”

她一个个地观察这些矮矮胖胖的、浓妆艳抹的西班牙女人，她们都有浓密的黑发，和塞维利亚的女人完全一样，那些女人在夏季的晚上都在耳旁插一束有浓郁香气的松甘茅花。

“看她们跳的！”波勒说，“我经常到这儿来欣赏她们。在休息的时候，她们都显得又胖又圆，腿短短的，人们以为她们很笨重，但她们一活动起来，身子都变得像插上了翅膀，很高贵。”

弗朗索瓦丝用嘴唇在酒杯里抿了一口，这种核桃的干果味使她脑海中重现舒适的塞维利亚酒吧，当炽热的太阳照在街道上时，她和皮埃尔在那里一起品尝橄榄和鱼。她转过目光看他，本想和他一起回忆这美好的假期，但是皮埃尔不怀好意的目光一直盯着格扎维埃尔。

“怎么，这花维持时间不长啊。”他说。

玫瑰花像中了毒，垂头丧气地悬在花茎上，它已枯黄，花瓣呈焦黄色。格扎维埃尔轻轻地把它抓在手指间。

“是的，我觉得它已经完全死了。”她说。

她把它扔在桌上，然后挑衅地看了看皮埃尔，她抓起酒杯，一饮而尽。波勒惊奇地睁大了眼睛。

“玫瑰的灵魂，味道很好吧？”皮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往后一靠，不予理睬地点上了一支烟，一阵难堪的沉默。波勒向弗朗索瓦丝微笑了一下。

“您想试试这快速狐步舞吗？”她说，显然渴望让大家散散心。

“当我同您跳舞的时候，我几乎产生自己会跳的错觉。”弗朗索瓦丝边站起来边说。

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并排坐在那里，互不答理，格扎维埃尔出神地注视着她吐出的烟雾。

“独舞表演的计划进行到什么地步了？”弗朗索瓦丝跳了一会儿问道。

“如果形势好转，我想在五月份做一些尝试。”波勒说。

“肯定会成功。”弗朗索瓦丝说。

“也许。”波勒的脸色阴沉下来，“但使我感兴趣的不是这个。我多么想找到一种把我的舞蹈风格引入戏剧的方法。”

“可您已经做了一些，”弗朗索瓦丝说，“您的造型艺术是如此完美。”

“这不够。”波勒说，“我确信会有某种东西可探索，是某种真正具有新意的东西。”她的脸色又一次阴沉下来。“只是必须探索、冒险……”

弗朗索瓦丝深受感动地、同情地看着她。当波勒抛弃自己的过去，投入贝尔热的怀抱时，她以为在他身边可以开始一种冒险而英勇的生活。然而贝尔热现在仅仅作为一个安分守己的商人躺在过去获得的名声的功劳簿上。波勒为他作出了巨大牺牲，因而她无法承认自己失望，但是弗朗索瓦丝能够猜出波勒继续默认的这种爱情和幸福已出现痛苦的裂痕。某种辛酸的东西涌上心头。在那个她刚离开的隔间里，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还是沉默不语。皮埃尔在抽烟，稍稍低着头，格扎维埃尔偷偷地、懊恼地盯视着他。她多么自由！她的内心和思想是自由的，痛苦、猜疑、憎恨是自由的。没有任何过去、任何誓言、任何对己的忠诚束缚着她。

吉他乐曲停止了。波勒和弗朗索瓦丝回到她们的位置上。弗朗索瓦丝担忧地看到曼查尼亚酒瓶空空的，在格扎维埃尔染成蓝色的长睫毛下，眼睛发出异常强烈的光。

“你们就要看到那位舞蹈家。”波勒说，“我觉得她不同凡响。”

一位丰满的成年女子身着西班牙服装走到舞池中央。她容光焕发，乌黑的头发下露出一张圆圆的脸，头发中分，头顶上插着一个红梳子，像披巾一样。她微笑着环视四周，这时吉他手在他的乐器上拨出几个干巴巴的音阶，然后他开始演奏，这位女子的上身渐渐挺直，向空中抬起富有青春活力的美丽臂膀，手指敲起响板，发出哒哒声，身子像孩子那样轻盈地跳起来。宽大的花裙子在结实有力的两腿四周旋风般地旋转着。

“她一下子变得多么漂亮。”弗朗索瓦丝转过身对着格扎维埃尔说道。

格扎维埃尔没有回答。当她如痴如醉地凝视时，她旁若无人。她双颊微红，感情不自觉地流露于面部，目光随着舞蹈家的动作移动，心醉神迷，神情呆傻。弗朗索瓦丝喝尽了杯中的酒。她深知人们永远不可能与格扎维埃尔融为一体去采取同一个行动或分享同一种感情。刚才格扎维埃尔对她做出了亲热的表示，她感到十分温暖；现在对格扎维埃尔来说，她却又不复存在了，这令她难以接受。弗朗索瓦丝又把目光转向舞蹈家。她此刻正在向一个想象中的情人微笑，她挑逗他、拒绝他，终于投入他的怀抱。然后，她变成一个女巫，做着种种包含危险秘密的动作。此后，她模仿一位快乐的农妇在一个乡村节日中转圈跳舞，双目圆睁，面露狂喜之色。她的舞蹈唤起的青春活力和无忧无虑的欢乐像怒放的鲜花在这日趋衰老的躯体内滋生成长，并具有一种动人心弦的纯洁魅力。弗朗索瓦丝情不自禁地又向格扎维埃尔看了一眼，她吓得惊跳起来：格扎维埃尔不再看跳舞，她早已低下了头，右手拿着一支抽了一半的烟，正慢慢地把烟移向左手。弗朗索瓦丝不由自主地喊出了声，格扎维埃尔把正燃烧的红烟头按在皮肤上，一个痛苦的微笑使嘴唇翘起，这是隐秘而孤独的笑，像狂人的笑，像享受快乐的女子淫荡而痛苦的笑，它包含着某种恐怖的东西，几乎使人不堪入目。

舞蹈家演完了节目，正在掌声中向众人致意。波勒也已经转过头，默默无言地圆睁着惊讶的大眼睛。皮埃尔早已注意到格扎维埃尔的鬼把戏，既然谁都认为不说话为好，弗朗索瓦丝也克制住自己，然而所发生的事是不可容忍的。格扎维埃尔卖弄风情地、矫揉造作地撅起了圆圆的嘴唇，小心翼翼地吹拂覆盖着烧伤处的灰烬。当她吹散了这聚在一起的那一小堆灰烬后，又把燃烧的烟头贴到裸露的伤口上。

弗朗索瓦丝猛地抬起身子，这不仅是她的肉体在反抗，她感到自己更深、更致命地受到了触犯，一直触到她内心深处。在格扎维埃尔怪癖的强笑背后，孕育着某种危险，比她曾想象的任何危险都更加具有决定意义。某件事存在于那里，它自身压抑着，但渴望伸展，它确定无疑地为自己存在着。人们不可能接近它，哪怕从思想上接近它，当思想接触到它的那一刻，自身就分解了。这不是任何可抓住的物体，这是一种连续不断的喷射和连续不断的流逝，这种流逝只有对自身是可识透的，对他人来说则永远不可捉摸。人们只可能在其周围转圈，永远被它排斥在外。

“这太愚蠢了，”她说，“您会一直烧到骨头上的。”

格扎维埃尔抬起头，用惊慌的神色看了看四周。

“不疼。”她说。

波勒抓住她的手腕。

“等一会儿您会疼得要命。”她对她说，“真是孩子气！”

伤口有十生丁硬币那么大，看上去很深。

“我向您发誓我没有任何感觉。”格扎维埃尔说，并抽回了手。她会心而满意地看了看手。“烧伤的感觉是很舒服的。”她说。

舞蹈家走近来，她一手拿着一个托盘，另一手拿着一种西班牙人用来仰饮的双口水罐。

“谁愿意和我干杯？”她问。

皮埃尔把一张纸币放在盘上，波勒拿起长颈瓶，她用西班牙语对女人说了几句话，然后她把头往后一仰，灵巧地让喷出的红葡萄酒对准她的口，并又动作利索地止住酒往外流。

“该您了。”她对皮埃尔说。

皮埃尔抓住器皿，担忧地看了看，然后把头往后一仰，同时把器皿口放到嘴唇边上。

“不，不是这样。”女人说。

她以其有力的手把长颈瓶移开。皮埃尔让酒流到嘴里，一会儿工夫以后，他做了个重新吸气的动作，酒流了一领带。

“他妈的！”他愤怒地说。

舞蹈家笑了起来，并用西班牙语骂他。他的样子显得十分恼怒，逗得波勒乐不可支，使她严峻的面容变年轻了。弗朗索瓦丝费力地勉强做了个表情。此时她正心惊肉跳，任何东西都不能排解她的恐惧感。这次，她感到自己正处于危险境地，所危及的远远超出了她幸福本身的问题。

“我们还待一会儿，是不是？”皮埃尔问。

“如果您不觉得厌烦。”格扎维埃尔畏畏缩缩地说。

波勒刚走。她那恬静的欢快心情赋予这个晚上以全部魅力。她轮流传授给他们快速狐步舞和探戈舞中最罕见的舞步，她把那位女舞蹈家邀请到他们桌子上，成功地请她为他们演唱美丽动听的民间曲调，所有在场的人又齐声合唱这些曲子。他们喝了很多曼查尼亚葡萄酒，皮埃尔终于眉心舒展，恢复了愉快心情。格扎维埃尔灼伤似乎不痛苦，千变万化、互相矛盾的各种强烈感情交替流露于她的面部。唯有弗朗索瓦丝觉得时光的流逝令人难熬。音乐、歌曲、舞蹈，什么都不能消除令她心惊胆战的恐惧感：从格扎维埃尔烧手那一刻起，她再也不能从脑海中驱走这张扭曲变形、心荡神驰的脸，一想起就使她不寒而栗。她向皮埃尔转过身，她需要恢复同他的接触，但是她与他相距千里之遥，她再也赶不

上他。她是孤零零的一个人。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正在交谈，他们的声音似乎从很遥远的地方传来。

“您为什么要这样做？”皮埃尔问，并碰了碰格扎维埃尔的手。

格扎维埃尔向他投过来一个哀求的目光，她满面柔情、情意绵绵。弗朗索瓦丝因为她才与皮埃尔反目，甚至到了不再能向他微笑的地步，格扎维埃尔却早已悄悄地同他和解，似乎就要倒入他怀抱中。

“为什么？”皮埃尔重又问道。他端详了一下灼伤的手。

“我可以打赌说这是一个神圣的伤疤。”他说。

格扎维埃尔微笑着，脸上露出不予以辩解的表情。

“一个赎罪的伤疤。”他接着说。

“是的。”格扎维埃尔说，“我对这朵玫瑰花那样多愁善感太可鄙了。我为此感到羞耻！”

“您是要埋葬掉您对昨晚的回忆？”皮埃尔问，口气是友好的，但很紧张。

格扎维埃尔钦佩地睁圆了眼睛。

“您怎么知道的？”她问。看来她被这种神通广大所折服。

“这朵凋谢的玫瑰花，很容易让人猜到。”皮埃尔说。

“我这种举动很可笑，是一种做作的举动。”格扎维埃尔说，“可这是您把我挑起来的。”她卖弄风情地说。

她的微笑像亲吻一样热烈。弗朗索瓦丝不安地想，她为什么在这里看着这对相爱的恋人，她的位置不在这里。但她的位置在哪里？肯定哪儿都没有她的立足之地。此时此刻，她觉得自己被排斥在世界之外了。

“我！”皮埃尔说。

“您刚才一副冷嘲热讽的样子，恶狠狠地斜眼看我。”格扎维埃尔温柔地说。

“对，我刚才让人讨厌。”皮埃尔说，“我很抱歉。但那是因为我感到您关心的是其他的事，而不关心我们。”

“您大概有触角。”格扎维埃尔说，“我还没有张开嘴，您已经发出嘘嘘的声音。”她摇了摇头：“只是您的触角很坏。”

“我立即就猜出热尔贝把您迷住了。”皮埃尔出其不意地说。

“迷住？”格扎维埃尔说，她皱起了眉头，“他究竟对您说了些什么，这个小伙子？”

皮埃尔这样说并非故意，他不会干卑鄙勾当，但是他的话含沙射影地表示出对热尔贝的不满。

“他什么也没说，”皮埃尔说，“但是他对昨晚的事欣喜若狂，您竟然

劳神去取悦于人，这是罕见的。”

“我本来就该猜到这一点。”格扎维埃尔怒气冲冲地说，“一旦我对某个人稍微有点礼貌，他就立刻想入非非！上帝知道在他那贫乏的小脑瓜里他捏造了些什么！”

“然后您一整天闭门不出，”皮埃尔说，“是为了更好地回味这一夜的浪漫情节。”

“这是些昙花一现的浪漫情节。”她不高兴地说。

“这是您此时此刻的感觉。”皮埃尔说。

“当然不是，我当时立即就意识到了。”格扎维埃尔不耐烦地说。她正视着皮埃尔。“我曾希望这一夜对我来说是极端美好的，”她说，“您懂吗？”

片刻的沉默。人们永远不会知道这二十四小时内热尔贝究竟对她来说意味着什么，她现在已经把他忘了。确定无疑的是，此刻她真心诚意地否认了他。

“这是对我们的报复。”皮埃尔说。

“是的。”格扎维埃尔低声说。

“但是我们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和热尔贝一起吃晚饭了，我们应该见一见他。”皮埃尔用辩解的口吻说。

“我很清楚，”格扎维埃尔说，“但是你们任凭所有这帮人折磨你们，这总是让我不高兴。”

“您这个小家伙太独。”

“我本性难移。”格扎维埃尔沮丧地说。

“用不着试着去改。”皮埃尔温柔地说，“您的排他性不是褊狭的嫉妒心理，这同您的不妥协和强烈的感情是协调的。如果您改掉它，您就不再是您了。”

“啊！如果世界上只有我们三个人该多好！”格扎维埃尔说，她目光炽热、炯炯有神。“只有我们三个！”

弗朗索瓦丝强作欢笑。她时常因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串通一气而痛苦，但今晚，她从中发现了他们对她的判决。嫉妒、怨恨，这些她一向拒绝的感情，他俩谈论时竟将其作为必须恭恭敬敬、小心谨慎地加以对待的美好东西，这些感情虽然碍事，但极为珍贵。她本来也能在自身中找到这些令人担忧的财富，为什么她不喜欢它们，而更喜欢被格扎维埃尔大胆踢开的那些空泛的陈规陋习呢？多少次，她心怀嫉妒，她想怀恨皮埃尔，她想损害格扎维埃尔，但是在保住自身纯洁的徒劳借口下，也使内心变成了真空。格扎维埃尔冷静而勇敢地肯定自己全部的选择，她

得到的报酬是在地球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皮埃尔激情满怀地倾向于她。弗朗索瓦丝不敢表现自我，在痛不欲生中她懂得，这种虚伪的懦弱导致她成为虚无。

她抬起眼睛，格扎维埃尔正在说话。

“我喜欢您疲倦的神态。”她说，“您变得很苍白。”她突然对着皮埃尔的脸微笑了一下。“您现在像您的幽灵。您处在幽灵状态时很漂亮。”

弗朗索瓦丝打量了一下皮埃尔，他确实很苍白，他那疲惫不堪的面容此刻显示出的神经质虚弱往往把她感动得热泪盈眶，但是她这时与他隔阂太深，以至不为其所动。只是通过格扎维埃尔的笑容，她才推测到这张脸浪漫的魅力。

“但是您明知我不再想当幽灵。”皮埃尔说。

“啊！可幽灵不是尸体。”格扎维埃尔说，“这是个活生生的生命。只是他的身躯来自于尸体的灵魂，他没有多余的肉，他不饿、不渴、不困。”她的目光停在皮埃尔的额头上和他那双修长、坚硬和灵巧的手上，弗朗索瓦丝常常爱恋地抚摸这双手，但是她从来没想看过。“再说，我认为富有诗意之处，在于他固定在地面上：不管他在哪儿，他同时又在其他地方。”

“我哪儿都不在，只在这里。”皮埃尔说。

他向格扎维埃尔温柔地微笑着。弗朗索瓦丝还记得她常常接受这样的微笑，心中是多么甜蜜，但是她不再可能指望得到它们。

“是的，”格扎维埃尔说，“但我不知道怎么说：您在这里是因为您愿意。您现在不是城府很深的样子。”

“我是不是经常显得城府很深？”

格扎维埃尔犹豫了：

“有时候。”她妩媚地笑笑，“当您同某些严肃的先生们谈话时，您几乎也像他们一样严肃。”

“我想起来了，当您认识我的时候，您很自然地把我当作一个讨厌的重要人物！”

“您变了。”格扎维埃尔说。

她以占有者那种幸福、自豪的眼光凝视他。她认为是她改变了他。是事实吗？这不再由弗朗索瓦丝来判断。今夜，对她这颗淡漠干枯的心来说，最宝贵的财富也将无关紧要，因为必须对格扎维埃尔眼神中以全新的光泽闪烁着的阴暗热情寄予信任。

“你的样子显得非常疲劳。”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哆嗦了一下，他是在对她说话，看上去他很担忧。她试

图控制自己的声音。

“我觉得我喝得太多了。”她说。

话语哽在嗓子里了。皮埃尔伤心地看着她。

“你觉得我整个晚上讨厌之极。”他内疚地说。

他出于本能地把手放在她手上，她成功地对他笑了笑。她被他的关切打动了，但是即使他在她心中重新唤起的这种温情也不能把她从孤独的焦虑中解脱出来。

“你刚才有点儿讨厌。”她抓住他的手说。

“原谅我，”皮埃尔说，“我控制不了自己。”他因伤了她的心而深深不安，因此，如果问题涉及的仅仅是他们的爱情，弗朗索瓦丝就会恢复平静了。“这次出来玩儿我扫了你的兴，”他说，“你原来是兴高采烈的。”

“没扫什么兴，”弗朗索瓦丝说，她做了番努力，更加快活地补充道，“下面我们还有时间，在这里待着很有趣，”她转身朝着格扎维埃尔，“是不是？波勒没有瞎说，这是个好地方。”

格扎维埃尔很古怪地笑了笑。

“您不认为我们像美国旅游者那样正参观‘巴黎之夜’？我们坐在那里旁观，为了不弄脏自己的手，我们观看，但什么都不沾手……”

皮埃尔的脸阴沉了下来。

“什么！您希望我们用手指敲响板，嘴里喊着：‘好极了！’”他说。

格扎维埃尔耸了耸肩。

“您想做什么？”皮埃尔问。

“我什么也不想。”格扎维埃尔冷冷地回答，“我说的是现象。”

又开始了：仇恨螺旋状、浓雾般再次从格扎维埃尔胸中冒出，像酸性物质一样具有腐蚀性，想抵御这种令人痛心的破坏是无益的，只有承受和等待。但是弗朗索瓦丝感到力不从心。皮埃尔不那样逆来顺受，他不怕格扎维埃尔。

“您为什么突然对我们恨起来了？”他生硬地问。

格扎维埃尔爆发出一阵刺耳的笑声。

“啊！不，您不会从头再来一遍吧。”她脸颊通红，嘴巴抽紧，气愤到了极点。“我不把时间花在恨你们上面，我在听音乐。”

“您在恨我们。”皮埃尔重复了一遍。

“绝对没有。”格扎维埃尔说。她吸了口气：“您乐于从外部观察事物，好像这是一些剧场布景，我对此感到惊奇，这不是第一次了。”她碰了碰自己的胸脯：“我，”她激动地笑着说，“我是有血有肉的，您懂

吗？”

皮埃尔伤心地看了弗朗索瓦丝一眼，他迟疑了一下，然后似乎在勉强做自己不愿做的事。

“发生什么事了？”他口气稍为和解地问。

“什么事也没发生。”格扎维埃尔说。

“您觉得我们是一对夫妇。”皮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盯视着他。

“正是。”她傲慢地说。

弗朗索瓦丝气得咬牙切齿，胸中猛然产生要对格扎维埃尔拳打脚踢的粗暴想法。她长时间耐心听着她同皮埃尔的单独交谈，格扎维埃尔却拒绝给予她与他稍稍交换一下友好表示的权利！这太过分了，不能这样继续下去，她再也不能容忍了。

“您太不公正了。”皮埃尔愤怒地说，“假如说弗朗索瓦丝不高兴，那是由于我对您的态度。我不认为这是什么夫妇关系。”

格扎维埃尔向前欠了欠身，没有回答。邻桌上有位年轻妇女刚站起来，开始用沙哑的嗓子朗诵一首西班牙诗歌。全场鸦雀无声，所有目光全集中到她身上。即使人们不懂字词的含义，也被这富于感情的音调和流露出悲怆激情的面容所打动。诗歌谈的是仇恨和死亡，也许还有希冀。通过其中的惊呼和呻吟，所有心灵都骤然切身感受到了苦难深重的西班牙。街上的吉他、歌声、鲜艳的披巾和甘松茅花荡然无存，被战火和鲜血取而代之。舞厅倒塌，盛满酒的羊皮袋被炸弹穿破，在温馨的夜晚，恐怖和饥饿的幽灵正游来游去。弗拉明戈歌声以及葡萄酒的醇香令人飘飘然，但这只是对消逝的过去的悲痛追忆。弗朗索瓦丝的目光注视着这张红红的、富有悲剧效果的嘴，她一度沉浸在粗犷的语句所唤起的凄凉景象中。她愿她的身心都消逝在神秘音响下颤动着的召唤和遗恨中。她转过头，她能够不再考虑自己，但却忘不了格扎维埃尔在她身边。格扎维埃尔没有再看着那个女人，而是凝望着空间，一支烟在她手指间点燃着，烟头的火即将烧着她的肉，她似乎尚未发觉，看来她陷入了如痴如狂的精神恍惚之中。弗朗索瓦丝伸手摸了摸自己的额头，她全身是汗。空气令人窒息，内心的思绪犹如烈火在熊熊燃烧。敌对的现实通过刚才那一阵狂笑暴露了出来，并且正变得越来越临近，揭露真相令人心胆俱裂，但想要回避已无计可施了。弗朗索瓦丝曾一天又一天，一分钟又一分钟地逃避了危险，但是一切都完了，她终于遇到了自幼年时代起以朦朦胧胧的形式预感到的那种不可逾越的障碍：通过格扎维埃尔古怪的乐趣，通过她的仇恨和嫉妒，可耻的事正孕育着要爆发，它和死

亡同样恐怖，同样不可逆转。某个事物存在于弗朗索瓦丝面前，但却不需要她，它如最后判决那样无可挽回：一个陌生的意识矗立着，它自由、绝对、不可制服。像死亡一样，这是一种全面的否定，一种永恒的乌有，然而存在着一个惊人的矛盾：这种虚无的深渊对其自身来说可能具有现实性，可能为了自身而充实地存在着，整个宇宙淹没于它之中。永远被剥夺了世界的弗朗索瓦丝自身分解在这虚空之中，任何语言、任何形象都不能包容这无边无际的虚空。

“注意。”皮埃尔说。

他凑向格扎维埃尔，把红烟头挪开她的手指，她像噩梦初醒似的盯视皮埃尔，然后看了看弗朗索瓦丝。她蓦地抓住他们每人一只手，她的手心滚烫。一接触到捏紧她手的发热手指，弗朗索瓦丝颤抖了一下，她本想抽回她的手，并扭过头同皮埃尔说话，但她已动弹不得。她被束缚在格扎维埃尔身上，惊愕地观察着这个让人触摸的身体和这张可看得见的漂亮脸蛋，在这张脸蛋背后掩盖着丑恶的现实。长期以来，格扎维埃尔仅仅是弗朗索瓦丝生活的一个片段，她突然变成主宰一切的唯一现实，弗朗索瓦丝则只是一个模模糊糊的形象。

“为什么宁可是她而不是我？”弗朗索瓦丝激动地想。只有一句话要说，只要说“是我”就行。但是必须相信这句话，必须善于下决心。几个星期以来，弗朗索瓦丝想把格扎维埃尔的仇恨、温情和思想化为无害的烟雾，却无计可施，她任凭它们腐蚀自己，她把自己变成了猎物。她心甘情愿地在反抗和叛逆中尽力摧毁自己，她像一个无动于衷的见证人目睹自己的历史，却永远不敢肯定自己；而格扎维埃尔却彻头彻尾地显示出对自我的活生生的肯定。她以一种十分有把握的威力使自己存在着，以至被慑服的弗朗索瓦丝不由自主地爱她甚于爱自己，而终于自我消亡。她开始用格扎维埃尔的眼光来观察环境、观察人、观察皮埃尔的微笑，她到了只通过格扎维埃尔带给她的感情来认识自己的境地。现在她试图同她合在一起，但在不现实的努力中，她的成果仅仅是自我消亡。

吉他继续演奏着单调的乐曲，空气炽热，好像刮过来一阵西罗科风。格扎维埃尔的手没有放开它们的猎物，僵化的脸毫无表情。皮埃尔也纹丝不动。人们以为同一种魔力把三个人都变成了大理石。弗朗索瓦丝脑海中出现一些形象：一件旧上衣、一块被遗弃的林中空地、北极酒吧一角，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正远离她在那里神秘地相对交谈。以往她已曾像今夜一样感到她的生命在分解，以利于一些无法认识的生命的诞生，但她还从未在如此完美的清醒状态中完成她自身的消亡。至少她已一无所存，但还有一团朦朦胧胧的磷火残存于事物表面，它是成千上万

虚幻鬼火中的一个。使她全身僵直的紧张心情顿时消失，她静静地抽噎起来。

魔法解除了。格扎维埃尔抽回了手。皮埃尔说话了。

“现在我们走怎么样？”他说。

弗朗索瓦丝站起来，她头脑中一下子一片空白，身体开始顺从地动起来。她拿起斗篷放在胳臂上，穿过大厅。外面的冷空气吹干了她的泪水，但她内心的颤抖没有停止。皮埃尔碰了碰她的肩膀。

“你不舒服。”他不安地说。

弗朗索瓦丝蹙了蹙眉以示抱歉。

“我肯定喝得太多了。”她说。

格扎维埃尔跨了几步走到他们前面，直挺挺的像个木头人。

“那位也是，她使劲喝了很多。”皮埃尔说，“我们把她送回去，然后我们好安静地聊一聊。”

“对。”弗朗索瓦丝说。

夜晚的凉爽和皮埃尔的亲热给了她一些安慰。他们追上了格扎维埃尔，每人挽起她一个胳臂。

“我想走一走对我们有好处。”皮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没有回答。苍白的脸上，嘴唇肌肉收缩，僵硬地噘着。他们默默地顺街而下，此时晨曦微露。格扎维埃尔突然停下。

“我们在哪里？”她问。

“在特里尼特教堂。”皮埃尔说。

“啊！”格扎维埃尔说，“我觉得我有点醉了。”

“我也这样想。”皮埃尔快乐地说，“您现在怎么样？”

“我不知道，”格扎维埃尔说，“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她痛苦地皱了皱眉头。“我恍惚看见一个说西班牙语的漂亮女人，然后就是一片漆黑。”

“您看了她一会儿，”皮埃尔说，“您一根接着一根地抽烟，不得不从您手指中把烟头拿掉，因为您让烟头烧着您都没有任何感觉。后来，您似乎苏醒过来了，您抓住了我们俩的手。”

“啊！是的。”格扎维埃尔说着就发起抖来，“我当时在地狱的深渊，我以为永远也出不来了。”

“您长时间地待在那里，好像您已经变成了雕像，”皮埃尔说，“接着，弗朗索瓦丝哭了起来。”

“我想起来了。”格扎维埃尔说，并茫然地笑了笑。她眼睑下垂，心不在焉地说：“她哭了以后，我高兴极了，因为这正是我想做的事。”

弗朗索瓦丝惊恐地对这张温柔、无情的脸看了一秒钟，她从未看到过自己的任何喜和忧曾在这张脸上反映出来。整个晚上，格扎维埃尔没有一刻关心过她的悲愁，看到她落泪，她感到的仅仅是高兴。弗朗索瓦丝从格扎维埃尔胳臂中挣脱出来，拔腿向前奔跑，好像一阵龙卷风把她卷走了。她因愤慨而抽抽噎噎地哭起来，她的焦虑、她的哭泣、这一晚受的折磨都是属于她自己的，她不允许格扎维埃尔把它们从她那里窃走，她要逃到天涯尽头来躲避格扎维埃尔贪婪的触手，它们想把她活活地吞噬。她听到身后急促的脚步声，一只有力的手把她抓住。

“怎么啦？”皮埃尔说，“我求你，镇静一下。”

“我不愿意。”弗朗索瓦丝说，“我不愿意。”她泪人般地倒在他肩膀上。当她抬起头来时，她看到格扎维埃尔已经走近，她正好奇而惊愕地看着她。但是弗朗索瓦丝失去了羞耻感，现在什么都不能使她动心。皮埃尔把她们推到一辆出租汽车上，她继续无节制地哭着。

“我们到了。”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不顾身后，三步并两步地上了楼梯，她一下倒在长沙发上。她感到头痛。楼下传来一阵说话声，房门几乎立即就打开了。

“出什么事了？”皮埃尔问。他快步走到她身边，把她抱在怀里。她紧紧依偎着他，长时间内只有一片虚空和黑暗以及在她头发上轻轻抚摸的动作。

“我亲爱的，你怎么啦？告诉我。”她听到了皮埃尔的声音。她睁开眼睛。黎明的曙光照进房间，屋里异乎寻常的凉爽，人们感觉到房间里没有夜晚留下的痕迹。弗朗索瓦丝意外地发现又回到了她熟悉的事物面前，现在她正平心静气地目睹着这些事物。逃避现实的念头与死亡的念头一样不是永远能持续下去的，因为必须回复到充实的事物和自我中。但是她仍然大惊失色，好像经过垂死挣扎后摆脱出来一样。她将对此永生难忘。

“我不知道。”她说。她对他无力地笑了笑。“一切都那样沉重。”

“是我使你难受了？”

她抓住他的手。

“不。”她说。

“是因为格扎维埃尔？”

弗朗索瓦丝耸了耸肩，感到束手无策，这很难解释，她头痛得厉害。

“发现她嫉妒你，你厌恶透顶。”皮埃尔说，他嗓音中含有歉意。“我也觉得她令人难以忍受，不能这样继续下去，明天我就对她说。”

弗朗索瓦丝跳起来：

“你不能这样做，”她说，“她会恨你的。”

“活该。”皮埃尔说。

他站起来，在屋子里走了几步，然后又回到她身边。

“我觉得自己有罪。”他说，“我愚蠢地享受了这个女孩给我的爱情，但是问题在于这不能是一种丑陋的、狭隘的诱惑欲。我们曾经想建立一个真正的三人组合，一种任何人都不会做出牺牲的、平衡的三人生活，这也许是不可思议的事，但至少值得试一试！如果格扎维埃尔的行为像一个讨厌的醋劲十足的小气女人，而你在我高兴地讨好她时成为一个可怜的受害者，那我们的事就变得卑鄙无耻了。”他陷入了沉思，声音是沉重的。“我要和她谈谈。”他重复了一句。

“你总不是想让她承认因为她爱你才嫉妒我吧？”她有气无力地说。

“我的样子可能会像一个自命不凡的人，她会气得发疯，”皮埃尔说，“但我要冒冒险。”

“不。”弗朗索瓦丝说。如果皮埃尔失去格扎维埃尔，她将会觉得自己不可容忍地犯了罪。“不，我求你。再说我不是因为这个才哭的。”

“那是为什么？”

“你会笑话我的。”她勉强笑了笑说。她产生一丝希望：如果她能成功地把自己的焦虑化为语言，也许她将能摆脱焦虑。“这是因为我发现她的意识和我的意识一样，你有没有过从内心感受到另一个人的意识？”她又发起抖来，这说明言语解救不了她。“这是难以接受的，你知道。”

皮埃尔将信将疑地看着她。

“你以为我醉了。”弗朗索瓦丝说，“应当说我确实醉了，但这改变不了什么。你为什么那么惊讶？”她蓦地站起来：“如果我对你说我害怕死，你就会明白了。好吧，这和死同样真实，同样令人毛骨悚然。自然，每个人都深知自己在世界上不是孤独的，人们说的是事实，就好像说人有一天要死一样。但是当人们开始相信这个……”

她靠在墙上，房间在她周围旋转。皮埃尔把她抱在怀里。

“听着，你不认为你该休息了吗？我很重视你对我说的话，但是最好在你睡一会儿以后平静地谈。

“没有什么可说的。”弗朗索瓦丝说，眼泪又哗哗地流下来，她已经心力交瘁。

“过来休息吧。”皮埃尔说。

他让她躺到床上，脱去她的鞋，为她盖上一床被子。

“而我宁愿去外面走走。”他说，“但我陪着你，到你睡着为止。”

他在她身旁坐下，她把他的手放在自己脸颊上。今晚，皮埃尔的爱情不足以使她安宁，它难以保护她，以便抵御今天暴露的这个东西，这个东西是不可及的，连弗朗索瓦丝都已经感觉不到它神秘地轻轻擦过，然而它还是无情地存在着。格扎维埃尔在巴黎安顿下来的同时，随她也带来了疲倦、烦恼，甚至灾难，弗朗索瓦丝都心甘情愿地接受了，因为这是她自己生活的一部分时光，但是今晚发生的事是属于另一种类型，她不可能将其归于自己。现在，世界像一块无边无际的禁地矗立在她面前，这意味着她生命本身刚刚分崩离析。

[1] Giorgio de Chiricol（1888—1978），意大利画家和作家。

[2] Fra Angelico（1400—1455），意大利画家。

第五章

弗朗索瓦丝向看门人笑了笑，穿过常年堆满旧布景的内院，快步登上绿色小木梯。几天以来剧场停演，她很高兴将和皮埃尔一起度过长长的一个晚上，她已经有二十四小时没有看见他了，不耐烦中掺杂着一些忧虑。她从来做不到平静地等待听他叙述同格扎维埃尔外出的经过，尽管都大同小异：有亲吻、争吵、亲密的和解、热烈的交谈、长时间的沉默。弗朗索瓦丝推开门。皮埃尔正弯着腰对着一个柜台的抽屉，两手翻腾着一沓沓纸张。他向她跑过来。

“啊！看不见你，时间对我来说过得真慢。”他说，“我诅咒伯恩海姆和他的工作午餐！他们到排练时刻才放我走。”他抓住弗朗索瓦丝的肩膀。“你怎么样啦？”

“我有很多事要告诉你。”弗朗索瓦丝说。

她抚摸他的头发和他的后颈，每当她又一次看到他，她希望确信他是有血有肉的。

“你正在干什么？在整理？”

“唉！我不干了，我都失望了。”皮埃尔说着厌恶地看了一眼柜子。“再说，不那么紧急。”他补充道。

“这次彩排的气氛显然是轻松的。”弗朗索瓦丝说。

“是的，我认为我们又一次逃避了战争，至于能持续多长时间是另一码事，”皮埃尔把烟斗在鼻子上蹭了蹭，以便擦亮些。“演出成功吗？”

“大家使劲笑，我不能肯定这就是期望的效果，但是无论如何我非常高兴。布朗什·布盖想留住我吃夜宵，但是我和朗勃兰溜走了。他带我逛了不知多少个酒吧，但是我没有醉倒。这没有妨碍我工作了整整一天。”

“你要详细对我讲讲剧本，讲讲布盖和朗勃兰，你想喝一小杯什么东西吗？”

“给我一小杯威士忌。”弗朗索瓦丝说，“然后，先对我说说你做了什么，你和格扎维埃尔过了一个很美好的夜晚吗？”

“啊！”皮埃尔叫起来，并把两手举到空中，“你想象不出这一场争吵。幸好结局还可以，但整整两个小时，我们并排坐在北极酒吧一个角落里，都恨得咬牙切齿。事情还从来没有发展到这样严重的地步。”

他从柜子中拿出一瓶瓦特69，在两个杯子中各斟了半杯。

“发生什么事了？”弗朗索瓦丝问。

“嗨，我终于涉及到她嫉妒你的问题。”皮埃尔说。

“你本不该这样。”弗朗索瓦丝说。

“我对你说过我下定了决心。”

“你怎么谈到的？”

“我们谈到了她的排他性，我对她说，一般讲，在她身上这是某种强烈的、有一定价值的东西，但是它在一种情况下不可取，这就是三人组合内部。她高兴地表示同意，但当我补充说，她让人感到她在嫉妒你时，她又惊又气，满脸通红。”

“你的处境很不易。”弗朗索瓦丝说。

“是啊，”皮埃尔说，“在她眼里，我可能很可笑或很可憎。但是她并不斤斤计较，只是因为我指责得彻底才使她震惊。她发疯似的大吵大闹，我顶住了，我向她举出一大堆例子。她愤怒地哭喊，对我恨之入骨，我都感到害怕，我以为她快哭得憋死过去了。”

弗朗索瓦丝担心地看着他。

“至少你确信，她没有记你的仇？”

“我完全确信。”皮埃尔说，“我自己一开始也生气了。但是后来我好好向她解释说我只是想设法帮助她，因为她在你眼里正变得十分可憎。我让她懂得我们三个人计划实现的事是多么困难，这多么需要每个人有最诚挚的心愿。当她确信在我的话中没有一点责怪的意思，我只是提醒她注意某种危险时，她不再恨我。我想她不仅原谅了我，而且她决定自己要作出巨大的努力。”

“如果这是事实，她值得称颂。”弗朗索瓦丝说。她一下子产生了信任感。

“我们聊了很多，比平常更坦率，”皮埃尔说，“我感觉到通过这次谈话，在她身上某些东西解开了。你知道，她那种总是自命清高的劲头消失了，她好像毫无保留地、全心全意地愿和我相处，好像为了公开承认爱我，她不再认为有什么障碍存在。”

“当她坦白地承认了她的嫉妒心，她也许从中摆脱了出来。”弗朗索瓦丝说，她拿起一支烟，温柔地看着皮埃尔。

“你笑什么？”皮埃尔问。

“你把别人对你的爱情视为美德的这种做法总是使我很感兴趣。这又是一种你把自己当作上帝的方式。”

“有点这样。”皮埃尔惭愧地说。他茫然地笑了笑，脸上显出一种幸福而无辜的表情，这是弗朗索瓦丝只有在他睡梦中才能见到的。“她邀请我到她屋里喝茶。当我亲吻她时，她也吻了我，这是第一次。直到早晨

三点，她一直毫无保留地、倾心地偎依在我怀里。”

弗朗索瓦丝感到心被轻轻刺了一下，她也应该学会战胜自己。皮埃尔能够搂抱这个身体，而她甚至都不善于去接受它，这在她来说始终是痛苦的事。

“我对你说过你最终会和她睡觉。”她试图以一笑来淡化这句粗鲁的话。

皮埃尔支支吾吾地做了个手势。

“这将决定于她，”他说，“我当然……但是我不愿意引她做任何可能使她不快的事。”

“她没有贞女的气质。”弗朗索瓦丝说。

这句话刚出口，又痛苦地回荡于她心中，她脸上微微发红。她不喜欢把格扎维埃尔看作一个有女性欲望的女人，但事实是不可抗拒的：我憎恨纯洁，我是有血有肉的。格扎维埃尔竭尽全力反抗这种别人硬要她保持的暧昧的贞洁。一种强烈的需求从她恶劣的心境中透露出来。

“肯定没有。”皮埃尔说，“我甚至认为只有当她找到了一种肉欲的平衡感她才会幸福。现在她正处于危机之中，你不认为吗？”

“是的，我完全是这样认为的。”弗朗索瓦丝说。

也许正是皮埃尔的亲吻和抚摸唤起了格扎维埃尔的欲望，事情肯定不可能就此静止不前。弗朗索瓦丝仔细看着她的手指，她终于对这种念头习以为常了，不悦的心情似乎已经不那么强烈了。既然她确信存在皮埃尔的爱情和格扎维埃尔的温情，那么任何形象都将不会伤害她。

“我们要求她做的事很不寻常。”皮埃尔说。“只是因为在我俩之间有一种不同寻常的爱情，我们才可能想象这样的生活方式；只是因为她自己是一种非同一般的人，才可能屈从于此。我们很理解她有犹豫甚至反抗的时刻。”

“是的，应该给我们以时间。”弗朗索瓦丝说。

她站起来，走近皮埃尔开着的抽屉边，并把手伸进散乱的纸张中。她自己也因不信任而犯过错误，她往往因皮埃尔微不足道的失误而怀恨他，她曾把一大堆本该向他坦露的思想深藏心间，她常常设法与他斗，而不去理解他。她抓住了一张旧照片，笑了起来。皮埃尔身穿一件古罗马式长袍，头戴环形假发，仰望着天空，样子十分年轻而庄重。

“你第一次出现在我面前时就是这个模样。”她说，“你没怎么变老。”

“你也没变老。”皮埃尔说。他来到她身边，弯下腰看抽屉。

“我愿意我们俩一起来看所有这些东西。”弗朗索瓦丝说。

“对，”皮埃尔说，“全是有趣的东西。”他直起身，把手放在弗朗索瓦丝胳臂上。“你是否觉得我们搞这件事是错误的？”他忧心忡忡地问。“你认为我们能成功地处理好吗？”

“我有时也产生怀疑，”弗朗索瓦丝说，“但是今天晚上我又产生了希望。”

她从衣柜边走开，又回到她的威士忌酒杯前坐下。

“你现在是怎么想的？”皮埃尔问，同时在她对面坐下。

“我？”弗朗索瓦丝问，当她冷静时，谈论她自己总有些使她害怕。

“是的。”皮埃尔说。“你是不是继续觉得格扎维埃尔的存在是令人气愤的事？”

“你知道，对我来说，这永远只是一些闪念。”弗朗索瓦丝说。

“但是它经常闪现在你头脑中？”皮埃尔固执地问。

“必然如此。”弗朗索瓦丝说。

“你使我感到惊奇，”皮埃尔说，“我一直在考虑，当发现别人身上具有同你相似的意识时，你竟然能流下眼泪。”

“你觉得这很愚蠢吗？”

“当然不。”皮埃尔说，“每人在体验自己的意识时都把它看作一个绝对的东西，这是确实的。很多个绝对怎么能并存呢？这和出生与死亡同样神秘莫测。所有哲学体系就是在这样一个问题上都遭到挫折。”

“那么，你奇怪的是什么？”

“使我惊讶的是，你能那样具体地感觉到一种超感觉的处境。”

“但这是具体的东西，”弗朗索瓦丝说，“这关系到我生命的全部含义。”

“我不能肯定。”皮埃尔说。他好奇地打量着她。“你具有的这种全身心地体验到一种思想的本领毕竟是异乎寻常的。”

“但是对我来说，一种思想，不是理论上的，”弗朗索瓦丝说，“它是可感觉的，或者说如果仅仅停留于理论上，那么它就无足轻重。”她笑了笑：“否则，我就无需一直等到格扎维埃尔来，我才觉察到我的意识在世界上不是唯一的。”

皮埃尔若有所思地把一个手指放在下嘴唇上。

“我很理解你通过格扎维埃尔完成了这个发现。”他说。

“是的。”弗朗索瓦丝说。“和你在一起，我从来都没有不自在过。因为我不怎么把你和我自己区分开来。”

“而且我们之间存在相互性。”皮埃尔说。

“你这话什么意思？”

“当你在我身上觉察到一种意识时，你知道我也在你身上觉察到一种意识。这样，一切都好办了。”

“也许。”弗朗索瓦丝说。她困惑地看了看酒杯底部。“总之，这就是友谊：每人都放弃自己的优越感。但是如果两个人中的一个拒绝放弃呢？”

“在这种情况下，友谊就不可能了。”皮埃尔说。

“那么，怎么解决呢？”

“我不知道。”皮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永远不自我舍弃，不管她把你置于多高的地位，甚至当她钟情地爱你时，你对于她来说仍然只是一件东西。

“这是无可救药的。”弗朗索瓦丝说。

她笑了。应该杀死格扎维埃尔……她站起来，向窗户走去。今晚，格扎维埃尔没有使她心情沉重。她掀开窗帘，她喜欢这安静的小广场，本地区的人们经常来此纳凉。一位坐在长凳上的老者正从纸袋内掏食物吃，一个小孩正围着一棵树奔跑，一盏路灯的光线把树叶的轮廓像切割金属一般精确地勾勒出来。皮埃尔是自由的。她是孤独的。但是在这种分离内部，他们将会重新获得一种同她过去梦想过于简单化的结合同样重要的结合。

“你在想什么？”皮埃尔问。

她把他的脸捧在手中，以亲吻来代替她的回答。

“我们今天晚上过得多好。”弗朗索瓦丝说。她高兴地挽住皮埃尔的胳臂。他们俩一起长时间地看照片、念旧信，然后他们到沿河各码头、夏特莱、巴黎中央菜市场兜了一大圈，同时谈论弗朗索瓦丝的小说、他们的青年时代、欧洲的未来。好几个星期以来，他们第一次那样自由自在、无牵无挂地长谈。格扎维埃尔的魔力使他们囿于激动和焦虑的循环中，这循环终于被冲破了，他们又再度互相融合于广袤无边的世界中心。在他们身后，过去无尽头地伸展着，陆地和海洋在地球表面铺展开，浩瀚辽阔。由于神奇般地确知自己存在于这些不可胜数的、多姿多彩的事物中，因而，甚至都意识不到空间的过于狭窄和时间的过于短暂。

“咦，格扎维埃尔屋里有灯光。”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不禁一哆嗦。经过这番自由翱翔，一旦在这阴暗小街的旅馆前着落，不能不感受到痛苦的冲击。当时是凌晨两点，皮埃尔像一个埋伏着的警察那样窥伺着黑色墙面上一个亮着灯光的窗户。

“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吗？”弗朗索瓦丝问。

“没什么。”皮埃尔说。他推开门，疾步登上楼梯，在三层的楼梯口上停住步。夜深人静中传来一阵低语声。

“她房间里有人说话。”皮埃尔说。他站立不动，伸着耳朵倾听，弗朗索瓦丝也一动不动地站在他下面的几个台阶上，一手扶着栏杆。“这可能是谁呢？”他问。

“今晚她会和谁一起出去？”弗朗索瓦丝问。

“她没有任何安排。”皮埃尔说。他向前挪了一步：“我想知道是谁。”

他又走了一步，地板咯啦一响。

“他们要听见你了。”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踟蹰不前，然后他弯下腰，开始解鞋带。弗朗索瓦丝心中顿时感到万分失望，她从未经历过如此令人痛心的感情。皮埃尔蹑手蹑脚地在黄色墙壁间往前走，并把耳朵贴在门上。一切如同海绵吸过似的消逝殆尽：这个幸福的夜晚、弗朗索瓦丝和世界，剩下的只有静静的走廊、木制门板和这低语声。弗朗索瓦丝痛苦地看着他，她难以在这神情古怪、如临大敌的脸上辨认出刚才那张温情脉脉地向她微笑的可爱脸庞。她迈过最后几级台阶，感到自己好像被一个疯子意识暂时清醒时的假象所迷惑，吹一口气就足以使他再度陷入谵妄之中，这些理智和放松的时刻仅仅是病痛的暂时缓和而已，缓和不会持久，病痛永远不得治愈。皮埃尔踮着脚尖走回到她身边。

“是热尔贝。”他低声说，“我早猜到了。”

他手里举着鞋，上了最后一层。

“嗨，没什么神秘的地方。”弗朗索瓦丝进屋时说。“他们一起出去了，他又陪她回来。”

“她没有对我说她要去看他。”皮埃尔说，“她为什么瞒着我？要不这就是她突然做出的决定。”

弗朗索瓦丝脱下大衣和裙子，穿上睡衣。

“他们大概是碰见的。”她说。

“他们不再去多米尼克那里了。不，她肯定是专门去找他的。”

“除非是他来找她。”弗朗索瓦丝说。

“即使到最后一刻他也永远不敢邀请她。”

皮埃尔坐到长沙发上，他茫然不知所措地看着脱去鞋的脚。

“她想必是想跳舞。”弗朗索瓦丝说。

“要么有一种特别强烈的愿望促使她给他打电话，可她一到电话机面

前就怕得要命；要么她上街一直走到圣日耳曼德普雷，可她出了蒙帕纳斯就难以举步！”皮埃尔继续在看他的脚，右脚的袜子有个破洞，可看到一个小小的脚趾，好像在诱惑他。

“这里面有文章。”他说。

“你觉得有什么问题？”弗朗索瓦丝问。她梳着头发，态度有些逆来顺受。这场无休止的、总是具有新内容的讨论进行了多长时间了？格扎维埃尔干了什么？她将要干什么？她想干什么？为什么？每天夜晚，这些顽固的念头再一次萌生，每次都令人精疲力竭，枉费心机，每次都嘴内发烫、心中忧伤、身体疲乏得如同昏睡的病人。当问题终于找到了答案，其他完全类同的问题将会像无情的车轱辘转那样重又出现：格扎维埃尔想怎么样？她将说什么？怎么说？为什么？没有任何办法能让它停止。

“我不理解，”皮埃尔说，“昨天晚上，她那么温柔、那么倾心、那么信赖我。”

“可谁对你说她变了？”弗朗索瓦丝说，“不管怎么样，和热尔贝待一个晚上这不是罪过。”

“除了你和我，从来没有其他任何人到她房间里去过。”皮埃尔说。“如果她邀请了热尔贝去，要么是一种对我的报复，因此这说明她开始恨我了；要么她本能地产生让他来她家里的愿望，那就是说他特别讨她喜欢。”他困惑而呆傻地摇晃着脚。“也可能两者兼而有之。”

“也可能单纯是心血来潮。”弗朗索瓦丝不肯定地说。前一天晚上同皮埃尔的和解显然是诚挚的，格扎维埃尔做不出这样一种虚情假意。但是不应该对她最后时刻的微笑予以信赖，它们仅仅表示暂时的平静。一旦离开人们，格扎维埃尔立即开始回味发生的事。往往人们在经过一番解释后离开时，她是平静、理智和温柔的，再见面时，她胸中又充满了仇恨。

皮埃尔耸了耸肩。

“你明知不是。”他说。

弗朗索瓦丝朝他走了一步。

“你是不是认为由于这次谈话她就恨你了？要这样，那我就太遗憾了。”

“你没什么可遗憾的。”皮埃尔突然说，“她应该能够经得住别人对她说出真情。”

他站起来，在房间里走了几步。弗朗索瓦丝经常看到他痛苦，但是这次，他似乎在与一种无法忍受的痛苦进行搏斗。她本想帮他从中解脱

出来，因为通常当他忐忑不安和苦恼万分时，她总是以猜疑和怨恨的眼光看他，现在面对他痛不欲生的表情，她的这种情绪都冰消瓦解了。但是一切都不取决于她。

“你不睡？”她问。

“睡。”皮埃尔说。

她走到屏风后面，在脸上涂一层橙味面霜。皮埃尔的不安感染了她。就在她脚下隔着几块木板和一些石灰粉的地方，有带着神秘莫测脸部表情的格扎维埃尔以及正注视着她的热尔贝。她点着有一个鲜红色灯罩的小小床头灯，压低的话语正穿过烟雾缭绕的微光。他们在说什么？他们挨着坐吗？他们互相触摸吗？人们可以想象出热尔贝的脸，他总是他本人那种模样，但是他在格扎维埃尔心目中是什么样的？他是令人向往的、含情脉脉的、冷酷无情的还是无动于衷的？他是个供人欣赏的漂亮形象？还是个敌人？或是个猎物？他们的嗓音传不到这个房间里。弗朗索瓦丝只听到屏风那边衣服的瑟瑟声以及在寂静中显得声音增大了的闹钟嘀嗒声，它们好像是穿过炽热的气流传出来的。

“你准备好了吗？”弗朗索瓦丝问。

“好了。”皮埃尔说。他穿着睡衣，赤脚站在门边，他轻轻地打开一点门。“现在什么也听不见了。”他说，“我在想热尔贝是否还在。”

弗朗索瓦丝走近他。

“对，一点声音也听不见。”

“我去看看。”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把手放在他胳臂上。

“当心，如果他们碰上你，是很令人不快的。”

“没有任何危险。”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通过半开的门目送了他一阵，然后她拿起一小团棉花和一瓶洗甲水，开始细心地擦拭指甲：一个指甲，又一个指甲。可指甲缝内还有红色痕迹。如果人们能在每分钟内自我吸收，不幸将永远不会长驱直入抵达心间，它需要有同谋才能做到这点。弗朗索瓦丝蓦地跳起来，她听到了两只光脚轻轻触及地板的声音。

“怎么？”她问。

“一点动静也没有。”皮埃尔说，他靠在门上。“他们肯定正在亲吻。”

“或者更可能热尔贝已经走了。”弗朗索瓦丝说。

“不可能，如果他们开关门，我就会听见的。”

“无论怎样，他们不接吻也能不出声。”弗朗索瓦丝说。

“如果说她把他带回家来，那是她想投到他怀抱里。”皮埃尔说。

“不一定。”弗朗索瓦丝说。

“我可以肯定。”皮埃尔说。

这种不容置辩的语气在他来说不常有，弗朗索瓦丝紧张起来。

“我看不出格扎维埃尔把一个人带回家来是要亲吻他，除非那个人没有知觉她才吻他。就算热尔贝可能猜到她喜欢他，但她会为此而气疯的！你明明看到，当她发觉他有一点点自命不凡时，她是多么恨他。”

皮埃尔神色古怪地盯视着弗朗索瓦丝：

“你不相信我心里的感觉？我对你说他们正在亲吻。”

“你并不是没有错觉的。”弗朗索瓦丝说。

“也许，但是当涉及到格扎维埃尔的时候，你呀，你次次都错。”皮埃尔说。

“这要有证据。”弗朗索瓦丝说。

皮埃尔露出狡黠的、几乎带有恶意的微笑。

“如果我告诉你我看见他们了呢？”他说。

弗朗索瓦丝困惑不解，他为什么如此愚弄她？

“你看见他们了？”她语气很没有把握地说。

“是的，我从钥匙孔里看了，他们在长沙发上，正在亲吻。”

弗朗索瓦丝越来越局促不安。皮埃尔的表情中有某种困窘和虚假的成分。

“你为什么不马上告诉我？”她问。

“我想知道你是否信任我。”皮埃尔说着轻轻一笑，让人感到不舒服。

弗朗索瓦丝难以忍住眼泪。皮埃尔原来是故意要抓住她的错！整个这次奇怪的举动意味着他怀有她从未怀疑到的一种敌意，他是否可能暗暗地在怨恨她？

“你把自己当做降旨的神了。”她冷冷地说。

她钻到被子里，皮埃尔消失在屏风后面。她的喉咙灼热，度过一个如此和谐、温馨的夜晚后，突然爆发怨恨是不可设想的，但这是同一个人吗？这个人刚才还关怀备至地谈论她，而现在却是个偷偷摸摸的间谍，怀着被欺骗的嫉妒心理，咧着嘴扒在钥匙孔上。面对这种固执而狂热的不得体行为，她情不自禁地产生一种真正的恐惧感。她仰卧着，两手交叉放在脖子底下，她像屏住呼吸那样拦住自己的思路，以便推迟痛苦的时刻，但是这种强制行动本身比实实在在的、确定无疑的痛苦更糟糕。她转眼看了看正在走近的皮埃尔，他的脸部肌肉因疲倦而塌陷，但

没有使线条变得柔和，冷酷而封闭的面容下，白白的脖子显得很猥亵。她退到靠墙那边。皮埃尔在她身边躺下，并伸手去关灯。他们生活中第一次像两个敌人那样去入睡。弗朗索瓦丝仍然睁着眼睛，她害怕一旦放松入睡会发生什么事。

“你不困。”皮埃尔说。

她没有动。

“不困。”她说。

“你在想什么？”

她无言以对，她只要说一个字，就可能要哭出来。

“你觉得我可憎。”皮埃尔说。

她控制住自己。

“我觉得你已经开始在恨我。”她说。

“我！”皮埃尔说。她感到他的手放到她肩膀上，并看见他大惊失色地向她转过脸。“我不愿意你把事情想成这样，这将是最沉重的打击。”

“你看上去就是这样。”她哽住嗓子说。

“你怎么能这么认为？”皮埃尔说，“说我恨你，你？”

他的声调流露出一种突如其来的、令人心碎的绝望心情。弗朗索瓦丝看到他热泪盈眶不禁悲喜交集，她向他扑过去，再也抑制不住呜咽，她从来没有看见皮埃尔哭过。

“不，我不认为，”她说，“这将是多么可怕。”

皮埃尔紧紧搂住她。

“我爱你。”他低声说。

“我也是，我爱你。”弗朗索瓦丝说。

她偎依在他肩上继续哭泣，但现在她的眼泪是甘甜的。她永远也忘不了皮埃尔因她而流眼泪。

“你知道，”皮埃尔说，“我刚才对你撒谎了。”

“怎么回事？”弗朗索瓦丝问。

“我并不是想考验你；我因偷看而感到羞耻，为此我没有马上告诉你。”

“啊！”弗朗索瓦丝说，“你神色那么暧昧原来是为这个！”

“我想让你知道他们正在亲吻，但是我希望你凭我的话相信我，我抱怨你逼我说出真情。”

“我还以为你那么干是纯粹出于敌意，”弗朗索瓦丝说，“这在我看来太残酷了。”她温柔地抚摸皮埃尔的前额。“真怪，我从来都想象不到你可能感到羞耻。”

“你想象不到我自己觉得自己多么可鄙，穿着睡衣在走廊里游荡，从钥匙孔里去窥伺人家。”

“我理解，这种狂热是很可鄙的。”弗朗索瓦丝说。

她平静下来了，既然皮埃尔能清醒地判断自己，在她看来，他不再那么可怕了。

“这是可鄙的。”皮埃尔重复了一遍，他的目光注视着天花板。“想到她正在亲吻热尔贝，我无法容忍。”

“我理解。”弗朗索瓦丝说。她把自己的脸颊紧紧贴在皮埃尔的脸颊上。直到今天夜里，她始终竭力对皮埃尔的不快保持一段距离，这也许是一种本能的谨慎。由于现在她力图分担他的忧虑，原来她内心的痛苦便成为不可容忍的了。

“我们应该尽量睡觉。”皮埃尔说。

“是的。”她说，并闭上眼睛。她知道皮埃尔没有睡的愿望。她也没有，她无法从思想中排除她楼底下的那张长沙发，热尔贝和格扎维埃尔正坐在上面嘴贴嘴地搂抱在一起。格扎维埃尔在他怀抱里寻求什么？报复皮埃尔？满足肉欲？是偶然性促使她选择了这个猎物而非另一个，还是当怯生生地要求触摸某件东西时，她所垂涎的就已经是他了。弗朗索瓦丝的眼皮越来越沉，她眼前突然闪现热尔贝的脸、他那棕色的脸颊以及女人般的长睫毛。他爱格扎维埃尔吗？他可能爱吗？如果弗朗索瓦丝愿意，他会爱她吗？为什么他以前不想爱她？一切原有的理由看来都多么站不住脚！或者是她现在不可能再找到这些难以捉摸的理由的真正含义？不管怎样，他亲吻的是格扎维埃尔。她的眼睛变得和石头一样坚硬，有一刻，她还听见身边有均匀的喘息声，然后什么也听不见了。

弗朗索瓦丝猛地醒过来，在她身后有一层厚厚的雾，想必她已睡了很久。她睁开眼睛，房间里黑暗已经驱散，皮埃尔正坐着，他似乎完全醒了。

“几点了？”她问。

“五点。”皮埃尔说。

“你没有睡？”

“睡了一会儿。”他看了看门。“我想知道热尔贝是否已经走了。”

“他不会待一整夜的。”弗朗索瓦丝说。

“我去看看。”皮埃尔说。

他掀开被子，下了床。这次，弗朗索瓦丝不试图制止他，她也想知道。她起了床，跟他走到楼梯口。一道灰暗的光线照在楼梯上，整幢房子还在沉睡。她俯身靠着栏杆，心怦怦地跳。现在会发生什么事？

一会儿工夫以后，皮埃尔又出现在楼梯下方，向她打招呼。她也下了楼。

“钥匙插在孔里，什么也看不见了，但我想她是一个人。好像她在哭。”

弗朗索瓦丝走近房门，她听到轻轻的丁当一声，好像格扎维埃尔把一个茶杯放到一个茶碟上了，然后是一下低沉的响声、一声呜咽、又一声更响亮的呜咽，这是一阵绝望而放纵的哀号。格扎维埃尔大概跪倒在长沙发前或者直挺挺地躺倒在地上。她一向在悲痛欲绝时竭力克制，人们无法相信这动物般的呻吟是发自于她身体内部的。

“你不认为她是醉了吗？”弗朗索瓦丝说。

只有酒才可能使格扎维埃尔完全丧失自制力。

“我猜是。”皮埃尔说。

他们俩一直待在门前，忧心忡忡，无能为力。没有任何借口允许他们在半夜这个时刻敲门，然而，格扎维埃尔泣不成声地跪在地上，醉意和孤独如噩梦缠身似的折磨着她，想到此，他们痛苦万分。

“我们别在这里站着。”弗朗索瓦丝终于说。呜咽声减弱了，变成了一种痛苦而嘶哑的喘息声。“几个钟头以后我们什么都会明白。”她补充道。

他们慢悠悠地重新上楼回房间，两人谁都无力做新的臆测，格扎维埃尔的呻吟没完没了地回响在耳边，不是语言能把他们从这种朦胧的恐惧中解脱出来的。她的痛苦是什么？有可能治愈吗？弗朗索瓦丝扑到床上，消极地沉浸在极度的疲劳、惊恐和痛苦之中。

当弗朗索瓦丝醒来时已是早上十点，阳光穿过百叶窗缝射进屋内。皮埃尔还在睡觉，两个胳臂呈环形举在头顶上方，神态如天使般平静安详。弗朗索瓦丝支着肘抬起身，门底下有一张塞进来的粉红色小纸条。顿时，整个夜晚的情景又涌上心头：发狂似的上下楼来回折腾以及缠绕人的形象。她急速下了床。纸张从中间裁开，在有缺口的纸上，写着竖道长长的难看字体，字行不齐。弗朗索瓦丝辨认出留言的开头：“我万分厌恶自己，我本来应该从窗户中跳下去，但是我没有勇气。不要原谅我，如果我太懦弱，你们明天早上应该亲自把我杀死。”最后几句话完全辨认不清。纸条下方，用颤抖的大字体写着：“不要宽恕我。”

“什么东西？”皮埃尔问。

他坐在床边，头发蓬乱，睡眼惺忪，懵懂中明显地透出焦虑的神色。

弗朗索瓦丝把纸条递给他。

“她喝得酩酊大醉。”她说，“看看她的笔迹。”

“不要宽恕我。”皮埃尔说，他迅速地浏览了一遍绿色字体。“快去看看她怎么样了。”他说，“去敲她的门。”

他目光中流露出惊恐。

“我就去。”弗朗索瓦丝说。她穿上拖鞋，迅速下了楼，两腿不停地哆嗦。如果格扎维埃尔突然变疯了呢？她是否会不省人事地躺在门后？或者眼神恐惧地缩在一个角落里？门上有一块粉红色的东西，弗朗索瓦丝走近一看，在门板上有一张纸条用一个图钉固定着。这是被撕碎的那张纸的另一半。

格扎维埃尔用大字体写着：“不要宽恕我。”底下是一大堆不可辨认的、胡乱涂写的字体。弗朗索瓦丝弯下腰对着钥匙孔，但是钥匙堵住了孔，她敲了敲门。听到轻微的咯拉一声，但没人回答。格扎维埃尔可能睡着了。

弗朗索瓦丝犹豫了一下，然后扯下纸条，回到房间。

“我没有敢敲门。”她说，“我觉得她在睡。看这个她钉在门上的东西。”

“看不清。”皮埃尔说。他细细端详了一会儿神秘的符号。“有‘不相称’这个词。可以肯定的是，她完全失去了控制。”他沉思起来。当她亲吻热尔贝时，她是否已经醉了？她故意这样做是否为了给自己壮胆，因为她打算对我耍花招？或者他们俩都醉了，并非事先预谋？

“她哭完后，写了这张纸条，接着她肯定就睡着了。”弗朗索瓦丝说。她是想确信格扎维埃尔现在平静地安睡在床上。

她推开百叶窗，阳光进入房间，她惊讶地凝视了一刻这条街，人们熙熙攘攘，神志清醒，一切事物都显得很理智。然后她转身对着弥漫焦虑气氛的房间，萦绕于脑际的思想无休止地在那里回旋往返。

“我还是去敲敲门。”她说，“我们不能情况不明地这样待着。如果她吞了什么毒品呢！上帝知道她现在情况怎么样。”

“对，敲到她回答为止。”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下了楼，几个小时以来她就这样不停地下楼又上楼，时而用腿，时而用思想。格扎维埃尔的呜咽声仍在她心中回荡，她大概跪了很久，然后又探出窗外，厌恶自己的情绪使她痛心疾首、晕头转向，想起来令人毛骨悚然。弗朗索瓦丝心惊肉跳地敲了敲门，没有回音。她更重地敲了一下。一个微弱的嗓音咕哝道：

“谁呀？”

“是我。”弗朗索瓦丝说。

“有事儿吗？”那个嗓音又问。

“我想知道您是不是生病了。”弗朗索瓦丝说。

“没有病。”格扎维埃尔说，“我正在睡觉。”

弗朗索瓦丝十分尴尬。现在正是白天，格扎维埃尔在自己屋里睡觉，她说话的声音充满活力。这是个正常的早晨，夜晚的悲剧气氛看来完全不合时宜了。

“是因为昨天夜里的事。”弗朗索瓦丝说，“您真的很好吗？”

“当然是啦，我很好，我想睡觉。”格扎维埃尔不快地说。

弗朗索瓦丝仍迟疑不走，这些乏味的回答远远填补了某种灾难曾在她心中占据的空档，这构成了一种令人失望、枯燥无味的奇怪感觉。她又回到房间里。经历了这些嘶哑的哀鸣和悲怆的呼唤后，人们要顺理成章地开始一成不变、毫无新鲜感的一天不是没有困难的。

“她在睡觉。”她对皮埃尔说，“我去喊醒她，她似乎觉得这很唐突。”

“她没有给你开门？”皮埃尔问。

“没有。”弗朗索瓦丝说。

“我在想她中午是否会来赴约。我想她不会来。”

“我也这样想。”

他们默不作声地梳洗起来。用语言来整理无头无绪的思想是徒劳的。他们准备好后走出房间，不约而同地向多莫咖啡馆走去。

“你知道应该怎么办吗？”皮埃尔说，“应该给热尔贝打电话，叫他来找我们。他会告诉我们情况。”

“什么借口？”弗朗索瓦丝问。

“把实际情况告诉他：说格扎维埃尔写了一张荒谬的纸条，把自己关在屋里；说我们很担心，想弄清情况。”

“好，我去打电话。”弗朗索瓦丝说着进了咖啡馆，“给我要一杯清咖啡。”

她走下楼梯，把热尔贝的电话号码告诉了电话员。她和皮埃尔一样心慌意乱。昨晚究竟发生什么事了？仅仅是亲吻？他们互相期望得到什么？以后会发生什么事？

“喂。”电话员说，“别挂掉，有人和您说话。”

弗朗索瓦丝走进电话间。

“喂，我想和热尔贝说话。”

“我就是。”热尔贝说，“您是谁？”

“我是弗朗索瓦丝。您能到多莫咖啡馆找我们吗？一会儿向您解释为

什么。”

“好吧。”热尔贝说，“我十分钟以后到。”

“行。”弗朗索瓦丝说。她在碟子里放了四十个苏，上楼走到咖啡馆。伊丽莎白坐在尽头的一张桌子边，面前放着报纸，嘴里叼着一根烟。皮埃尔坐在她旁边，面有愠色。

“哟！你在这里。”弗朗索瓦丝说。伊丽莎白知道他们几乎每天早晨来此，她坐在这里肯定为了窥伺他们。她是不是知道点什么了？

“我进来看报和写几封信。”伊丽莎白说。她带着某种满意的口气加了一句：“这不过分吧。”

“不。”弗朗索瓦丝说。她注意到皮埃尔没有叫饮料，他无疑想尽快离开。

伊丽莎白开心地笑了起来。

“你们俩今天早上怎么了？简直像两个掘墓工人，都哭丧着脸。”

弗朗索瓦丝沉吟不决。

“格扎维埃尔昨天夜里喝醉了。”皮埃尔说，“她写了一张荒谬的纸条，说她想自杀，现在她拒绝给我们开门。”他耸了耸肩膀。“她什么蠢事都做得出来。”

“我们甚至应该尽快回旅馆。”弗朗索瓦丝说，“我一点儿也不放心。”

“得了，她不会自杀的。”伊丽莎白说，她把烟掐灭了，“我昨天夜里在拉斯帕伊街碰到她，她蹦蹦跳跳地和热尔贝在一起，我向你们发誓她不想自杀。”

“她那时已经有喝醉的样子吗？”弗朗索瓦丝问。

“她的样子总是多少有点像吸了毒。”伊丽莎白说，“我没法对你讲。”她摇了摇头。“你们对待她过于认真了。我很清楚她需要什么：你们应该把她放到一个体操俱乐部里去，人们在那里强迫她一天搞八小时体育活动和吃牛排，这样她身体就会大大好起来，相信我。”

“我们去看看她现在怎么样。”皮埃尔站起来边说。

他们和伊丽莎白握了握手，离开了咖啡馆。

“我一见她马上就说我们是来打电话的。”皮埃尔说。

“好，但我约了热尔贝到这里来。”弗朗索瓦丝说。

“我们在外面等他，”皮埃尔说，“我们半路上截住他。”

他们开始默默地在人行道上踱步。

“如果伊丽莎白出来，发现我们在这儿，我们装作什么样子？”弗朗索瓦丝问。

“哦！管她呢！”皮埃尔烦躁地说。

“她昨天晚上碰见他们了，她是来刺探风声的。”弗朗索瓦丝说，“她是多么恨我们哪！”

皮埃尔什么也没回答，目光死死盯着地铁出口。弗朗索瓦丝胆战心惊地监视着咖啡馆露天座，她不喜欢惶惶不安的时刻被伊丽莎白撞见。

“他来了。”皮埃尔说。

热尔贝微笑着走近来，黑眼圈大大的，遮住了脸颊的一半。皮埃尔脸上露出了喜色。

“您好，我们快走。”他笑眯眯地说，“里面有伊丽莎白在监视我们。我们躲到对面咖啡馆去。”

“约您到这里来不打扰您吗？”弗朗索瓦丝问。

她感到局促不安。热尔贝会觉得这种举止很奇怪，他已经显出拘束的表情。

“不，完全不。”他说。

他们在一张桌子边坐下，皮埃尔叫了三份咖啡，唯有他安之若素。

“您看一下今天早上在我们门底下发现的东西。”他说着从口袋里掏出格扎维埃尔的信，“弗朗索瓦丝敲了她的门，她拒绝打开。您也许能提供我们一些情况，我们昨晚听到了您的声音。她是醉了还是怎么了？您走的时候，她情况怎么样？”

“她当时没有醉，”热尔贝说，“但是我们带上去一瓶威士忌，也许她后来喝了。”他停住了，神态窘迫地把那绺头发往后一甩。“我应该告诉你们，昨天夜里我和她睡觉了。”他说。

一阵短暂的沉默。

“这里不存在什么理由值得她想从窗户里跳出去的。”皮埃尔坦率地说。

弗朗索瓦丝略微赏识地看了看他。他多么会装假！换了她本人，也差一点儿会给他骗了。

“可以想象，这在她看来完全是一场悲剧。”她拘谨地说。这个消息显然没有使皮埃尔措手不及，他肯定早已发誓要泰然处之。但是热尔贝一旦离开，将会看到他怎样发怒，怎样发泄他的痛苦呢！

“她来到双偶咖啡馆找到了我。”热尔贝说，“我们聊了一会儿，她邀请我到她家里。我不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但是她扑过来亲我的嘴，我们就一起睡觉了。”

他固执地盯视着他的杯子，神色窘迫，隐隐约约有些忿忿不平。

“这事很久以来已有苗头了！”皮埃尔说。

“您认为在您离开后，她就喝起了威士忌。”弗朗索瓦丝说。

“很可能。”热尔贝说。他抬起了头。“她把我赶出门外，然而我向你们发誓不是我去找的她。”他恳切地说。他的紧张表情松弛了下来。“她竟能那样辱骂我！我都呆了！人家会以为我强奸了她。”

“这就是她的处世方法。”弗朗索瓦丝说。

热尔贝突然惭愧地看了看皮埃尔。

“您不责备我？”

“责备您什么？”皮埃尔说。

“我不知道。”热尔贝拘束地说。“她那么年轻。我不知道。”他说完时脸上微微泛起红晕。

“别让她怀孩子，这是我对您的全部要求。”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不安地在碟子里把烟掐灭。皮埃尔的口是心非使她不舒服，比演戏还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时，他嘲弄地对待自己的人格以及一切他十分珍惜的东西，但是他故作镇静，掩饰内心激动，只有以难以想象的精神紧张为代价才装得出来。

“哦！您可以放心。”热尔贝说。他忧心忡忡地加了一句：“我在想她是否会再来。”

“我临走时对她说，她知道在哪里能找到我，但我不会去找她。”热尔贝庄重地说。

“哦！您还是会去的。”弗朗索瓦丝说。

“绝不。”热尔贝激愤地说，“她不要自以为能指使我。”

“不必担忧，她会再来的。”皮埃尔说，“此刻她很傲慢，但是她没有一定的品行规范，她将渴望见到您，并找到合适的理由。”他抽了一口烟斗。

“您的印象是她爱上了您？还是有别的什么？”

“我不太明白。”热尔贝说，“有时我亲吻她，但是看样子这不总是讨她喜欢的。”

“你应该去看看她怎么样了。”皮埃尔说。

“但是她已经打发我去睡觉了。”弗朗索瓦丝说。

“活该，坚持到她见你为止。不应该留下她一个人。上帝知道她脑子里可能产生什么念头。”皮埃尔笑了笑：“我本可以自己去，但是我觉得这样不大合适。”

“别告诉她你们见过我。”热尔贝担心地说。

“不用担心。”弗朗索瓦丝说。

“提醒她我中午等她。”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走出咖啡馆，上了德朗布尔街。她憎恶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经常让她扮演的这个中间人角色，这使她轮流在这个或那个眼里变得很可憎，但是今天她由衷地愿意去做，因为她真的为他们担忧。

她走上楼梯，敲了敲门。格扎维埃尔打开房门。她脸色发黄，眼睑浮肿，但穿着讲究，嘴唇上涂了口红，睫毛上刷了睫毛膏。

“我来打听您的消息。”弗朗索瓦丝高兴地说。

格扎维埃尔闷闷不乐地扫了她一眼。

“我的消息？我没有病。”

“您给我写了一个条，我看了以后非常害怕。”弗朗索瓦丝说。

“我写了条？我？”格扎维埃尔问。

“您看。”弗朗索瓦丝说，并把粉红纸条递给她。

“啊！我模模糊糊想起来了。”格扎维埃尔说。她挨着弗朗索瓦丝在长沙发上坐下。“我喝得醉醺醺的，可鄙极了。”她说。

“我以为您真的要自杀。”弗朗索瓦丝说，“为此我早上来敲过门。”

格扎维埃尔厌恶地看着纸条。

“我醉得比我想象的还厉害。”她说。她用手摸了摸前额。“我在双偶咖啡馆碰见热尔贝，我已经不太知道是为什么，我们带着一瓶威士忌回到我家，我们一起喝了一点，他走以后，我把一瓶全喝了。”她眼望远方，嘴巴半咧着，似乎在笑。“对，我现在想起来我长时间站在窗户边，一面想我应该跳下去。后来我觉得冷了。”

“好吧！如果人家把您那小小的尸体给我送来，这就热闹了。”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颤抖了一下。

“不管怎样，我不会这样去自杀。”她说。

她神情沮丧。弗朗索瓦丝从未见到过她如此不幸的模样。她对她产生一种强烈的同情心，她多么想帮助她！但是格扎维埃尔必须愿意接受这种帮助才行。

“那您为什么想死？”她温柔地问，“您是否很不幸？”

格扎维埃尔激动地瞪着眼睛，脸部因极度痛苦而变了样。弗朗索瓦丝顿时忘了自我，被这无法容忍的痛苦所吞噬。她抱住格扎维埃尔，紧紧地搂住她。

“我可爱的小格扎维埃尔，出什么事了？告诉我。”

格扎维埃尔把全身重量都压在她肩膀上，抽抽噎噎地哭了起来。

“出什么事了？”弗朗索瓦丝又问了一遍。

“我感到羞耻。”格扎维埃尔说。

“为什么羞耻，是因为您喝醉了？”

格扎维埃尔强忍住泪水，用孩子般的激动声音说：

“因为这个，因为一切，我不会做人。我和热尔贝吵架了，我把他赶出了门，我惹人讨厌。后来，我写了这封愚蠢的信。后来……”她呻吟着又开始哭起来。

“后来怎么？”弗朗索瓦丝问。

“后来没什么了，您觉得这还不够吗？我觉得自己非常肮脏。”格扎维埃尔说。她可怜巴巴地擤了擤鼻涕。

“这一切都没那么严重。”弗朗索瓦丝说。刚才一瞬间充满她心间的崇高而宽厚的痛苦感变得十分狭隘而尖酸，因为格扎维埃尔在绝望中能恰如其分地控制住自己……她撒谎撒得多么从容自然。

“您没有必要这样烦乱不安。”

“原谅我。”格扎维埃尔说。她擦了擦眼睛，恶狠狠地说：“我永远不再喝醉酒了。”

期望格扎维埃尔像对一个朋友那样向弗朗索瓦丝倾诉衷肠，以解脱心中烦恼，那是妄想，哪怕这种期望是一闪念；她太骄傲，太缺乏勇气。出现一阵沉默。面对威胁着格扎维埃尔而又无法回避的前景，弗朗索瓦丝因怜悯而深感焦虑。格扎维埃尔无疑会永远失去皮埃尔，她同弗朗索瓦丝的关系也因这样的决裂而受牵连。如果格扎维埃尔拒绝做任何努力，弗朗索瓦丝将不能成功地挽救他们的关系。

“拉布鲁斯等我们去吃午饭。”弗朗索瓦丝说。

“哦！我不想去。”

“为什么？”

“我累，全身没力气。”格扎维埃尔说。

“这不是理由。”

“我不愿意去。”格扎维埃尔说。她惊慌失措地推开弗朗索瓦丝。“现在我不愿意见拉布鲁斯。”

弗朗索瓦丝用胳臂搂住她。她多么想迫使她吐露真情！格扎维埃尔没有臆测到她是多么需要救援。

“那您害怕什么？”她问。

“他会以为我因为前一天晚上的事而故意喝醉的，而那晚我和他那么融洽。”格扎维埃尔说，“又要做一次解释，我够了，够了，够了。”她哭得泪人儿似的。

弗朗索瓦丝更紧地搂住她，含糊地说：

“没什么可解释的。”

“有，一切都要解释。”格扎维埃尔说。她泪如泉涌，流满双颊，一脸痛不欲生的表情。

“每当我见热尔贝，拉布鲁斯就以为我与他过不去，他怨恨我。我不再能忍受了，我不再想见他了。”她极度失望地哭喊着。

“相反，如果您去见他，”弗朗索瓦丝说，“如果您自己去找他谈，我确信事情会处理好。”

“不，什么办法也没有了，”格扎维埃尔说，“一切都完了，他会恨我。”她的头伏在弗朗索瓦丝的膝盖上抽抽搭搭地哭起来。她是多么不幸，皮埃尔此时也正经受着巨大痛苦！

弗朗索瓦丝心都碎了，泪水模糊了眼睛。为什么他们的全部爱情只是用来互相折磨的呢？现在等待他们的是一个黑洞洞的地狱。

格扎维埃尔抬起头，惊愕地看着弗朗索瓦丝。

“您因为我哭了。”她说，“您哭了！哦！我不愿意。”

她冲动地把弗朗索瓦丝的脸捧在手里，狂热而爱慕地吻起来。这是神圣的亲吻，涤荡了格扎维埃尔身上的一切污泥浊水，使她重获自尊。弗朗索瓦丝在甜蜜嘴唇的亲吻下感到自己是多么崇高、纯洁和神圣，这反而使她十分反感。她希冀的是人类的友谊，而不是这种狂热、专断的崇拜，因为她必须成为被崇拜的驯服的偶像。

“我不配让您为我哭。”格扎维埃尔说，“因为我看到了您是什么人，而我又是什么人！如果您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就好了！可您却因为我而哭！”

弗朗索瓦丝也亲吻了她。不管怎样，这温柔而谦卑的激情是给予她的。在格扎维埃尔脸颊上，弗朗索瓦丝又捕捉到了对过去某一时刻的回忆，它掺杂在眼泪的咸味中，那是在一个催人入睡的小小的咖啡馆里，她答应要使她幸福。她没有成功，但是只要格扎维埃尔同意，她将会不惜一切代价，走遍全世界都要保护她。

“我不愿意您遇到不幸。”她激动地说。

格扎维埃尔摇了摇头：

“您不了解我，您爱我是错误的。”

“我爱您，我没有办法。”弗朗索瓦丝笑了笑说。

“您错了。”格扎维埃尔一边呜咽一边重复。

“生活对您来说是多么困难。”弗朗索瓦丝说，“让我来帮助您。”

她本想对格扎维埃尔说：我知道一切，这丝毫不改变我们之间的关系，但是她不能说，否则就出卖了热尔贝。她徒有满腔怜悯心，却找不到任何可予以宽恕的确切过失。如果格扎维埃尔决心供认，她将会安慰

她，让她安心，她会保护她来反对皮埃尔。

“告诉我什么使您那么烦恼。”她语气急切地说，“告诉我吧。”

从格扎维埃尔脸上看出她有些动摇。弗朗索瓦丝盯着她的嘴唇等待着。只要说出一句话，格扎维埃尔就会创造出弗朗索瓦丝期望已久的东西：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完全融洽的关系。

“我不能对您说。”格扎维埃尔绝望地说。她喘了口气，更镇静地说：“没什么可说的。”

弗朗索瓦丝因无能为力而怒不可遏，她多么希望把这个顽固的小脑袋掐在手里，直到它爆裂，难道没有任何办法迫使格扎维埃尔退却了？尽管软硬兼施，她仍执迷不悟，以挑衅性的克制来掩护自己。灾难就要降临到她头上，弗朗索瓦丝注定要当一个无用的旁观者而被置身事外。

“我能帮助您，我确信。”她说，语气中透着愤怒。

“谁也不能帮助我。”格扎维埃尔说。她把头往后一仰，用手指尖梳理好头发。“我已经对您说了我一钱不值，我已经预先打了招呼。”她不耐烦地说。她又恢复了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冷漠神态。

弗朗索瓦丝不能再坚持，否则就冒失了。她觉得自己已经做好准备无保留地为格扎维埃尔效力，如果被接受，她就能摆脱自我，同时摆脱这无休止挡住她路的、痛苦而奇怪的现实，但是格扎维埃尔拒绝了她。她愿意在弗朗索瓦丝面前哭泣，但却不允许她分担泪水。弗朗索瓦丝在一个孤独和倔强的灵魂面前又变得孤单单的了。她用手指碰了碰格扎维埃尔的手，上面长着一个难看的大赘疣。

“完全好了吗，这块烧伤？”她问。

“完全好了，”格扎维埃尔说，她看了看手，“我从来也不认为有可能疼。”

“所以您就让它接受奇怪的治疗，”弗朗索瓦丝说。她住了口，心中深感遗憾。“我该走了。您真的不想来？”

“不。”格扎维埃尔说。

“我怎么和拉布鲁斯说？”

格扎维埃尔耸了耸肩，好像这个问题与她无关。

“随您便。”

弗朗索瓦丝站起来。

“我想法对付。”她说，“再见。”

“再见。”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抓住她的手。

“您那么累，那么难受，这样离开您我很伤心。”

格扎维埃尔勉强笑了笑。

“醉后第二天总是这样。”她说。她仍坐在长沙发边上发着愣。弗朗索瓦丝离开了房间。

不管怎样，她将努力保护格扎维埃尔，这将是一场无乐趣可言的孤军奋战，既然格扎维埃尔自己拒绝与她并肩战斗。如果她保护格扎维埃尔而与皮埃尔对立，就会引起他的敌意，考虑到此，她不无恐惧感。但是她感到自己被一种不由她选择的链条锁在格扎维埃尔身上了。她缓步走上街，想头靠路灯痛哭一场。

皮埃尔坐在她离开他时的座位上。独自一人。

“那么，你见到她了。”他说。

“我见到她了，她不停地哭，她心烦意乱。”

“她来吗？”

“不，她怕得要命，不敢见你。”弗朗索瓦丝看了看皮埃尔，小心翼翼地选择字眼：“我觉得她怕你猜出，担心失去你的念头使她绝望。”

皮埃尔冷笑了一下。

“在我和她之间还没有做一次小小的精彩谈话以前，她不会失去我。我有不止一件事要对她说。她自然什么也没有告诉你？”

“没有，什么也没有。她只是说热尔贝到她那里去了，她把他赶走了，他走后她喝醉了。”弗朗索瓦丝灰心丧气地耸了耸肩。

“有一刻我以为她要说了。”

“我会让她说出真情的。”皮埃尔说。

“要当心。”弗朗索瓦丝说，“尽管她以为你很有本事，如果你太坚持，她会猜出你已经知道。”

皮埃尔的脸部表情更严肃了。

“我会妥善处理。”他说，“万不得已，我会对她说我是从钥匙孔里看的。”

弗朗索瓦丝为掩饰窘态点了一支烟，她的手在发抖。如果格扎维埃尔认为皮埃尔看见了她，她会感到羞耻，弗朗索瓦丝想到此不无恐惧感，因为他能说出一些令人无地自容的话。

“别把她逼到绝路上。”她说。“她最后要闹出事来的。”

“不会的，她实在太懦弱了。”皮埃尔说。

“我不能肯定她会去自杀，但是她将回到鲁昂去，她的生活就完蛋了。”弗朗索瓦丝说。

“让她去做她爱做的事。”皮埃尔气愤地说，“但是我向你发誓，我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弗朗索瓦丝低下头。格扎维埃尔对皮埃尔有了过错，她刺伤了他，直刺到他心灵深处。弗朗索瓦丝强烈地感受到这处伤害。如果她能把关切的目光只放在自己身上，一切都更简单了。但是她的目光也注意到了格扎维埃尔痛苦的脸。

“你想象不到，”皮埃尔语气较缓和地说，“她曾对我多亲热。没有什么迫使她演这场疯狂的戏。”他的声音又生硬起来。“她是妖艳、任性、叛逆的化身。她和热尔贝睡觉仅仅由于又产生了仇恨，是为了使我们的和解失去一切价值，为了欺骗我，为了报复我。她成功了，但是她将付出昂贵的代价！”

“听着，”弗朗索瓦丝说，“我不能阻止你的行动，您想怎么干都行。但是答应我一件事，别告诉她我知道。否则她再不能忍受生活在我身边。”

皮埃尔看了看她。

“那好，”他说，“我肯定会保守秘密的。”

弗朗索瓦丝把手放在他胳臂上，她深深地感到忧伤。她爱他，为了拯救与自己不可能有任何爱的格扎维埃尔，她像一个陌路人那样站在他面前，也许明天他将成为她的敌人。他将去忍受痛苦、进行报复和发泄仇恨，但是没有她的支持，甚至违背她的意愿。她一向只渴望与他合而为一，现在却把他抛向了孤独的深渊！她抽回了手。他眼望着远方。她已经失去了他。

第六章

弗朗索瓦丝最后看了一眼正在台上进行热烈对白的埃卢瓦和泰代斯科。

“我走了。”她小声说。

“你去同格扎维埃尔谈话？”皮埃尔问。

“对，我答应过你的。”弗朗索瓦丝说。

她痛苦地看看皮埃尔。格扎维埃尔执意躲着他，而他则顽固坚持让她做解释，这三天中，他的烦恼日盛一日。在他不谈论格扎维埃尔的感情时，他便缄默不语，态度阴森可怕。在他身边度过的时光沉闷不堪，因此弗朗索瓦丝如释重负地欢迎今天下午进行排练，好像是一种逃避的方法。

“我怎么知道她是否接受？”皮埃尔说。

“你在八点的时候看看她是否来这里。”

“但是在不知道的情况下等是无法忍受的。”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无能为力地耸了耸肩，她几乎确信这次行动是徒劳的，但是如果她这样对皮埃尔说，他便会怀疑她的诚意。

“你在哪里见她？”皮埃尔问。

“双偶。”

“那好吧！我一个小时以后打电话，你告诉我她的决定。”

弗朗索瓦丝克制住没有反驳他。她要驳斥皮埃尔的机会已经太多了，目前哪怕最小的争论，都包含激化和猜疑的成分，这使她心如刀绞。

“好吧。”她说。

她站起来，走到中间过道上。后天是彩排，她不怎么为此担忧，皮埃尔也不担忧。八个月前，就在这个剧场里，人们结束了《尤利乌斯·恺撒》的排练，人们在昏暗中看到的也是这些金黄色和棕色的脑袋，皮埃尔坐在同一个位置上，目光注视着同今天一样被聚光灯照耀的舞台。但是一切都变得迥然不同！那时候，康塞蒂的一个笑容、波勒的一个动作、一条裙子的褶子就是一个动人心弦的故事的反映或雏形；嗓音的一种变化，一片树丛的色彩呈现在充满希望的广阔天际，光彩夺目，激动人心。整个未来都隐藏在红色坐椅的阴影中。弗朗索瓦丝走出剧院。偏见使过去的财宝枯竭，在这枯燥无味的现在，不再有什么值得爱、值得

想的。街道把永无止境地延长它们存在的回忆和希望都抛开了，在这个有瞬息蓝光穿透的风云莫测的天空下，街道只剩下了一段段要跨过的距离。

弗朗索瓦丝在咖啡馆露天座坐下，空气中飘着一股核桃青皮的潮湿味，往年这个季节，人们开始想到灼热的路面和绿树成荫的山峦了。弗朗索瓦丝回想起热尔贝晒黑的脸，修长的身躯被山地旅行包压得弯弯的。他和格扎维埃尔关系怎么样？弗朗索瓦丝知道，就在悲剧性的夜晚过后的当天晚上，她就去找他了，他们言归于好。格扎维埃尔一方面装作对热尔贝无动于衷、兴趣索然的样子，一方面又承认经常见他。他对她是什么感情呢？

“您好。”格扎维埃尔快活地说。她坐下来，把一小束铃兰放在弗朗索瓦丝面前。“这是给您的。”她说。

“您真好。”弗朗索瓦丝说。

“应该把它别在您上衣上。”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笑了笑照着做了。她知道，格扎维埃尔微笑的目光中流露出的这种信任的友情仅仅是一种幻影。格扎维埃尔对她不太担心，能悠然自得地向她撒谎。在她哄人的微笑背后，也许有内疚，但当她想到弗朗索瓦丝不加反驳地受了骗，她也肯定得意忘形。想必格扎维埃尔也在寻求一种反对皮埃尔的同盟。但尽管她内心不纯正，弗朗索瓦丝仍然经不住她伪装面容的诱惑力。格扎维埃尔穿着鲜艳色彩的苏格兰外套，显得充满青春活力，快活而开朗的情绪使她神采奕奕而无神秘感。

“多令人高兴的天气。”她说，“我为自己感到自豪，我像一个男人那样走了两小时，我一点儿也不累。”

“可我很遗憾。”弗朗索瓦丝说，“我没怎么享受这太阳。我在剧场度过了一下午。”

她心中很难受，她喜欢沉浸在格扎维埃尔趣味盎然地为她创造的令人心醉神迷的幻想中，她们可互相讲故事，小步走向塞纳河，交换亲切的话语。但是，即使是这种靠不住的乐趣也享受不到，因为必须马上开始一场棘手的争论，它将使格扎维埃尔笑容收敛，使无数藏匿的毒液滚滚翻腾而起。

“排练顺利吗？”格扎维埃尔非常关切地问。

“不太好，我想可坚持三四个星期，正好结束这一演出季。”

弗朗索瓦丝取出一支烟，拿在手指间转动。

“您为什么不来看排练？拉布鲁斯还问我您是否决定不再见他。”

格扎维埃心的脸阴沉了下来。她微微耸了耸肩。

“他为什么这么想？这很愚蠢。”
“您已经有三天躲着他。”弗朗索瓦丝说。
“我没有躲他，我误了一次约会，因为我弄错时间了。”
“而另一次是因为您累了。”弗朗索瓦丝说，“他托我问您，您能否八点的时候到剧场去找他。”
格扎维埃尔转过头。
“八点？我没有空。”她说。
弗朗索瓦丝不安地端详了一下藏在厚厚金发下的侧影，它是不可捉摸和阴沉不快的。
“肯定没空？”她问。
今晚热尔贝不同格扎维埃尔出去。皮埃尔在确定时间时已经打听过了。
“不，我有空。”格扎维埃尔说，“但是我想早睡觉。”
“您可以在八点见拉布鲁斯并早睡觉。”
格扎维埃尔抬起头，怒目而视。
“您很清楚这不可能！必须要解释到早上四点！”
弗朗索瓦丝耸了耸肩。
“请您干脆承认您不想再见他。”她说，“不过，得向他说明理由。”
“他照样会谴责我的。”格扎维埃尔有气无力地说，“我确信他现在恨我。”
确实，皮埃尔想和她见面只是为了公开地同她决裂。但是如果她同意见他，就能平息他的怒火，如再一次回避，她最终会使他更恼火。
“确实，我不认为他会十分友善地对待您。”她说，“但是无论如何，您不露面不会有任何好处，他绝对能找到您，您最好还是就在今晚去找他谈。”
她不耐烦地看了看格扎维埃尔。
“努一把力吧。”她说。
格扎维埃尔沮丧着脸。
“他让我害怕。”她说。
“听着。”弗朗索瓦丝说，并把手放在格扎维埃尔胳臂上。您不愿意拉布鲁斯永远不再见你吧？”
“他不想再见我了？”格扎维埃尔问。
“如果您继续固执己见，他肯定不想再见您。”
格扎维埃尔消沉地低下头。已经有多少次弗朗索瓦丝没有勇气凝视这金黄色脑袋，要把理智的思索灌入这里是多么困难啊！

“他一会儿就给我打电话。”她继续说，“接受这次约会吧。”

格扎维埃尔不回答。

“如果您愿意，我在您以前先去见他。我试着向他做解释。”

“不。”格扎维埃尔粗暴地说，“你们的那些事我受够了。我不愿意去。”

“您宁愿决裂。”弗朗索瓦丝说，“再考虑考虑吧，您将导致的后果就是决裂。”

“活该。”格扎维埃尔说，一副命中注定要倒霉的样子。

弗朗索瓦丝用手指折断了一根铃兰花茎。从格扎维埃尔那里什么也得不到，她的怯懦更加重了她的背叛。但如果她以为能逃脱皮埃尔，那她想错了，他能在半夜三更来敲她的门。

“您说活该是因为您从来不严肃地正视未来。”

“哼！”格扎维埃尔说，“不管怎样，拉布鲁斯和我，我们不可能有什么结果。”

她把两手伸入头发，使两边太阳穴裸露出来，脸上充满仇恨和痛苦的表情，半咧开的嘴巴像一个熟透水果的裂口，在太阳下，神秘而有毒的果肉正爆开在张着的伤口中。他们不可能有什么结果。格扎维埃尔觊觎的是整个皮埃尔，既然她不能与他人共同拥有他，她便放弃他，把愤怒和怨恨发泄在弗朗索瓦丝和他身上。

弗朗索瓦丝缄默不语。她曾决心为格扎维埃尔进行战斗，但格扎维埃尔使这场战斗变得很艰巨。格扎维埃尔的嫉妒心理因被皮埃尔揭露而未起到作用，但其激烈程度却丝毫未减。只有当她成功地把皮埃尔的身体和灵魂全部占有时，她才可能给予弗朗索瓦丝一点点真正的温情。

“米凯尔小姐有电话。”一个声音喊道。

弗朗索瓦丝站起来。

“说您接受了。”她恳切地说。

格扎维埃尔用哀求的眼光看了看她，然后摇摇头。

弗朗索瓦丝下了楼梯，走进电话间，拿起听筒。

“喂，我是弗朗索瓦丝。”她说。

“那么，”皮埃尔说，“她来不来？”

“还是老样子，”弗朗索瓦丝说，“她太害怕了。我没有能够说服她。当我提醒她你最终会同她决裂，她愁得要命。”

“好吧。”皮埃尔说，“少不了有她的好处。”

“我做了我所能做的。”弗朗索瓦丝说。

“我知道，你做得很好。”皮埃尔说，但他的语气很冷淡。

他挂上了电话。弗朗索瓦丝回来坐到格扎维埃尔身边，她用轻快的笑容迎接她。

“您知道，”格扎维埃尔说，“没有一种帽子像这顶小小的窄边草帽那样适合于您了。”

弗朗索瓦丝不自信地笑了笑。

“您总是为我选择帽子。”她说。

“格雷塔用眼睛盯着您，气恼得要命。当她看见另一个女人和她一样高雅，会把她气病。”

“她有一身很漂亮的西服。”弗朗索瓦丝说。

弗朗索瓦丝感到几乎卸去了包袱。命运已注定：格扎维埃尔执意拒绝她的援助和劝告，使她从确保格扎维埃尔的深深焦虑中解脱出来。她用目光扫视了一下露天座，浅色大衣、薄上衣、草帽已经开始悄悄地出现。突然，她像往年一样热烈地渴望阳光、翠绿以及在山坡上锲而不舍地攀登。

格扎维埃尔带着讨好的微笑偷偷地看了看她。

“您看见第一次领圣体的人了吗？”她问，“多伤心啊，这个年龄的女孩，胸脯跟小牛肝那么大。”

她好像想把弗朗索瓦丝从令人苦恼的焦虑中拽出来，这些焦虑与她无关。她全身给人一种无忧无虑、天真善良的宁静感。弗朗索瓦丝顺从地看了一眼正穿过广场、穿节日盛装的一家人。

“人家让您去参加过第一次领圣体了吗？”她问。

“我参加了。”格扎维埃尔说。她兴高采烈地笑了起来。“我要求在我裙子上从上到下都绣上玫瑰花。我可怜的父亲终于让步了。”

她一下子停住了说话。弗朗索瓦丝随着她的目光方向看见皮埃尔正在关一辆出租车的门。她怒火中烧。皮埃尔忘记他的诺言了？如果他当着她的面和格扎维埃尔谈话，他将不可能佯装出对他可耻的发现保守秘密。

“你们好。”皮埃尔说。他拉过一把椅子，泰然自若地坐下。“好像您今晚还没有空。”他对格扎维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仍然傻呆呆地看着他。

“我想应该避免阻拦我们约会的厄运。”皮埃尔很友好地笑了笑，“三天来，您为什么躲着我？”

弗朗索瓦丝站起来，她不愿意皮埃尔当着她的面戳穿格扎维埃尔，她感到他表面虽彬彬有礼，可他的决心是毫不留情的。

“我觉得你们解释时我最好不在。”她说。

格扎维埃尔抓住了她的胳臂。

“不，您留下。”她以微弱的声音说。

“放开我。”弗朗索瓦丝温柔地说，“皮埃尔要对您说的话与我无关。”

“您留下，要不我走。”格扎维埃尔咬牙切齿地说。

“那你就留下吧。”皮埃尔不耐烦地说，“你看她快歇斯底里发作了。”

他转向格扎维埃尔，他脸上已经没有和蔼可亲的痕迹了。

“我很想知道您为什么怕我怕到这种程度。”

弗朗索瓦丝又坐下来，格扎维埃尔放开了她的胳臂。她咽了口唾沫，看来又恢复了她的全部尊严。

“我没有怕您。”她说。

“好像是怕我的。”皮埃尔说。他的目光紧紧盯着格扎维埃尔的眼睛。“再说，我能向您解释为什么。”

“那就别问了。”格扎维埃尔说。

“我喜欢从您嘴里了解到。”皮埃尔说。他戏剧性地停顿了一下，目光直视着她说：“您害怕我看到了您心里，并公开对您说出我看到的。”

格扎维埃尔的脸很紧张。

“我知道您一脑袋肮脏的想法，我讨厌这些，我不愿意知道。”她厌恶地说。

“如果您所引起的思想不干净，这不是我的错。”皮埃尔说。

“不管怎样，为您自己留着吧。”格扎维埃尔说。

“我很遗憾。”皮埃尔说，“但我到这儿来是专程要把它们告诉您的。”

他停顿了一下。现在他正把格扎维埃尔掌握在手心里，看来他很镇静，一想到能随心所欲操纵事态发展，他几乎感到很高兴。他的声调和笑容、他的间隙停顿都是精心设计的，因此弗朗索瓦丝有了一线希望。他所寻求的是任意支配格扎维埃尔，但如果他不费吹灰之力成功了，也许他就会免去她接受过于严酷的现实，也许他会被说服不再与她决裂。

“您似乎不再想见我。”他又说，“当我对您说我也不想继续我们的关系时，想必您会很高兴。只是我不习惯不向人们说明理由就放过他们。”

格扎维埃尔暂时的尊严一下子崩溃了。她两眼圆睁、嘴巴半开，表现出来的只是一种充满疑惑的惶恐心理。这种出自内心的不安不可能不打动皮埃尔。

“可我对您做了什么？”格扎维埃尔问。

“您对我什么也没有做。”皮埃尔说，“再说您什么都不欠我的，我从来都不承认自己对您有什么权利。”他摆出一副冷酷无情的面容。“不，简单地说，我终于懂得您是什么样的人，因而这件事我不再感兴趣。”

格扎维埃尔看了看四周，好像她在某处寻找救援。她的手在抽搐，她似乎强烈渴望斗争和自卫，但无疑她没有找到任何在她看来充满火药味的句子。弗朗索瓦丝想提示她，她现在确信皮埃尔不想切断身后所有退路，他希望正是由于他的强硬会逼迫格扎维埃尔采取使他心软的语调。

“是因为这几次没去赴约？”格扎维埃尔终于悲哀地问。

“是因为促使您不赴约的原因。”皮埃尔说。他等了一会儿，格扎维埃尔没再说什么。“您为您自己感到羞耻。”他继续说。

格扎维埃尔猛地挺起胸。

“我不感到羞耻。只是我确信您非常生我的气。每次我见热尔贝，您总是大发雷霆，由于我和他一起喝醉了……”她做出一副蔑视的神色耸了耸肩。

“可我会认为，您对热尔贝有友情或甚至有爱情是再好不过的事。”皮埃尔说，“您不可能选择到更好的了。”这次，愤怒的腔调失去了控制。“但是您不可能具有纯洁的感情：您向来只是把他看作一个用来抚慰您的傲慢和发泄您的私愤的工具。”他用手势制止格扎维埃尔企图进行的抗议。“您自己曾供认不讳，当您和他发生浪漫故事的时候，是出于嫉妒，您那天夜里把他带回家里不是由于他那漂亮的眼睛。”

“我早确信您会这么想。”格扎维埃尔说，“我早确信。”她咬牙切齿，两行愤怒的眼泪流在脸颊上。

“因为您知道这是事实。”皮埃尔说，“我来对您说发生了什么事。当我迫使您承认您那强烈的嫉妒心时，您气得发抖，您内心可容纳无论什么样的肮脏东西，但条件是处于隐蔽状态。您全部卖弄风情的言行没能成功地向我掩盖住您小小灵魂最深处的污垢，为此您狼狈不堪。您对人们的要求是心满意足地赏识您，可事与愿违。”

弗朗索瓦丝担忧地看了看他，她本想止住他，他似乎语无伦次，失去了理智，冷酷的表情已经不是装出来的了。

“这太不公正了。”格扎维埃尔说，“我当时马上就不恨您了。”

“并非如此。”皮埃尔说，“只有天真的人才会相信这点。您从来没有停止恨我，只是，为了全力以赴去恨，您应该更勇敢些。恨是很累人的，您让自己稍稍休息一会儿。您很心安，您知道一旦到了您认为合适的时候，您将重新开始您的怨恨。所以您暂且把它放在一边等几小时，

因为您想得到亲吻。”

格扎维埃尔的脸都痉挛了。

“我丝毫不想让您亲吻我。”她突然大声说。

“这可能。”皮埃尔说。他发出刺耳的笑声。“但是您想被人亲吻，而我正在那里。”他从头至脚轻蔑地打量了她一番，并以无耻的口吻说：“请注意，我不为此抱怨，亲吻您是很令人愉快的，我从中捞到了与您同样的好处。”

格扎维埃尔喘了口气，她看着皮埃尔，脸上除了厌恶没有其他表情，因此她显得几乎很平静，但是静静流淌的眼泪说明她那歇斯底里的平静是伪装的。

“您说的话很可耻。”她低声说。

“除了您的行为，还有什么是可耻的？”皮埃尔激动地说，“您和我的全部关系就是嫉妒、傲慢、背叛。只有当我拜倒在您的脚下时您才会罢休，可这样，您还不会对我有任何友情，除非您幼稚地排除他人，您恼恨地试图使我和热尔贝不和睦。然后，您嫉妒弗朗索瓦丝，直至不惜牺牲您和她的友谊。当我恳求您尽力和我们一起创造不自私自利、不反复无常的人和人的关系时，您对我只有恨。最终，您心中满怀这种仇恨投入我的怀抱，因为您需要爱抚。”

“您在撒谎。”格扎维埃尔说，“这一切是您编造的。”

“您为什么吻我？”皮埃尔问，“这不是为了使我高兴，这可能意味着一种谁都从未在您身上看到过痕迹的慷慨行为，再说，我并没有向您提出那么多要求。”

“啊！我多么为这些吻而感到懊悔。”格扎维埃尔咬着牙说。

“我料到了。”皮埃尔带着恶狠狠的微笑说，“只是您不善于拒绝它们，因为您永远不善于拒绝任何事。那天晚上，您想恨我，但我的爱情对您来说是珍贵的。”他耸了耸肩，“真想不到我竟能把这种前后矛盾的行为当做灵魂的复杂性！”

“我想对您有礼貌。”格扎维埃尔说。

她企图凌辱他，但她再也控制不了呜咽的嗓音。弗朗索瓦丝本想制止这样的制裁，这已经足够了，格扎维埃尔在皮埃尔面前再也抬不起头来。但是皮埃尔现在执意穷追到底。

“说礼貌也太夸大了。”他说，“事实是您卖弄风情，到了寡廉鲜耻的地步，我们的关系继续使您快乐，所以您希望原封保住它，而您在私下里保留恨我的权利。我非常了解您，您甚至没有能力从事一项协调的行动，您自己被您的狡诈欺骗了。”

格扎维埃尔轻轻一笑。

“搞那种纯粹无根据的编造，这很容易，那天夜里，我完全不像您说的那样动感情；另一方面，我没有恨您。”她看了看皮埃尔稍微放心了一些，她必定开始以为他的断言没有事实根据。“是您编造出我恨您，因为您总是选择最坏的解释。”

“我的话不是无稽之谈。”皮埃尔的话里透着威胁，“我知道我在说什么。您恨我，却没有勇气当着我的面去想它，您一旦离开我，出于因自己的懦弱而气愤，您便立即寻求报复机会，但您还是因懦弱而只能暗中报复。”

“您这是什么意思？”格扎维埃尔问。

“这是精心设计的。我可能继续信任地爱您，您可能接受我的敬意，同时嘲弄我，这正是您津津乐道的胜利方式。不幸的是您太笨拙，以致不能成功地编造一个十足的谎言，您以为自己很狡诈，但您的狡诈是用粗线缝制的，人们像看书似的看到您心里，您甚至不知道采取最起码的防范措施来掩盖您的背叛行为。”

一种受到羞辱的惊恐表情布满格扎维埃尔的面容。

“我不懂。”她说。

“您不懂？”皮埃尔问。

沉默了片刻。弗朗索瓦丝用哀求的目光看了他一眼，但此时他对她没有丝毫的友谊，即使他记得他的许诺，他也会毫不犹豫地断然违背它。

“您想让我相信您带热尔贝去您屋里是偶然的吗？”皮埃尔说，“您故意把他灌醉，因为您冷静地下决心要同他睡觉来报复我。”

“啊！原来如此！”格扎维尔说，“原来这就是您能想象的无耻行为！”

“别使劲否认。”皮埃尔说，“我什么也没想象，我知道。”

格扎维埃尔像疯子一样狡猾而洋洋得意地看了看他。

“您敢说是热尔贝编造了这些肮脏话？”

弗朗索瓦丝又向皮埃尔做了一个失望的暗示。他不能如此冷酷无情地折磨格扎维埃尔，他不能出卖热尔贝天真的信赖。皮埃尔迟疑了一下：

“当然热尔贝什么也没有对我说。”他终于说。

“那么？”格扎维埃尔说，“您看见……”

“我有眼睛和耳朵。”皮埃尔说，“必要时我就能使用它们。从钥匙孔里看很容易。”

“您……”格扎维埃尔把手放在脖子上，喉咙膨胀起来，好像要窒息了一样。“您没有这样做吧？”她说。

“不！我会感到不自在！”皮埃尔冷笑着说，“但是对待像您这种人，什么办法都允许。”

格扎维埃尔怒不可遏，失去理智地看了看皮埃尔，又看了看弗朗索瓦丝。她喘着气。弗朗索瓦丝枉然地企图说些什么和做些什么，她害怕格扎维埃尔要怒吼，或者当着所有人砸杯子。

“我看见你们了。”皮埃尔说。

“哦！够了。”弗朗索瓦丝说，“住嘴。”

格扎维埃尔站起来。她把手放在太阳穴上，泪流满面。她突然朝前冲出去。

“我去陪她。”弗朗索瓦丝说。

“随你便。”皮埃尔说。

他装模作样地把身子往后一靠，从口袋里拿出烟斗。弗朗索瓦丝跑着穿过广场。格扎维埃尔飞步往前走，身体僵直，脸朝天仰着。弗朗索瓦丝赶上了她，她们默默无言地走上雷恩街。格扎维埃尔猛地转身对着弗朗索瓦丝。

“别管我。”她闷声闷气地说。

“不。”弗朗索瓦丝说，“我不离开您。”

“我想回去。”格扎维埃尔说。

“我同您一起回去。”弗朗索瓦丝说。她叫了一辆出租车。“上车。”她果断地说。

格扎维埃尔服从了。她把头靠在靠垫上，眼望车顶，上嘴唇因咧着嘴强笑而翘了起来。

“这个男人，我要狠狠地作弄他一番。”她说。

弗朗索瓦丝碰了碰她的胳臂。

“格扎维埃尔。”她低声叫道。

格扎维埃尔哆嗦了一下，蓦地往后退去。

“别碰我。”她粗暴地说。

她盯视着她，神色惊慌，好像有一种新的想法从她脑中闪过。

“您知道。”她说，“您什么都知道。”

弗朗索瓦丝没有回答。汽车停了，她付了账，急速跟在格扎维埃尔后面上了楼。格扎维埃尔让房门半开着，背靠在洗脸池上，两眼浮肿，蓬头散发，脸颊上红一块紫一块的，似乎有愤怒的魔鬼附在她身上，她那脆弱的身体经不住胸中燃烧的怒火。

“这么说，这些天里，您让我自己对您说，而您知道我在撒谎！”她说。

“如果皮埃尔都告诉了我，这不是我的错，我不愿意对此给予重视。”弗朗索瓦丝说。

“您肯定在嘲笑我！”格扎维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我从来没想嘲笑。”弗朗索瓦丝说，并往前迈了一步。

“别靠近。”格扎维埃尔叫道，“我不再想看到您，我想永远离开。”

“您冷静些。”弗朗索瓦丝说，“这一切都很愚蠢，我们之间什么也没有发生，和拉布鲁斯的那些事与我无关。”

格扎维埃尔抓住一条毛巾，疯狂地扯着流苏。

“我接受您的钱。”她说，“我让自己掌握在您手里！您是清楚的。”

“您在说胡话。”弗朗索瓦丝说，“您冷静的时候，我再来看您。”

格扎维埃尔扔掉了毛巾。

“对。”她说，“您走！”

她走向长沙发，直挺挺地倒在上面，抽抽噎噎地哭起来。

弗朗索瓦丝犹豫了一下，然后悄悄走出房间，关上门，上楼回到自己房间。她不很担忧，格扎维埃尔的懦弱远远超出她的骄傲，她不会产生荒谬的勇气回鲁昂，从而毁了自己的生活。问题是她将永远不能原谅弗朗索瓦丝拥有她曾对弗朗索瓦丝拥有的无可置疑的优越感，这将在无数怨恨中又增加了一种怨恨。弗朗索瓦丝摘下帽子，在镜子前照了照自己。她甚至不再有力量感到劳累，她不再为不可能的友谊而遗憾，她心中找不到对皮埃尔的任何抱怨。余下要做的全部事，是试着耐心地、伤心地拯救一个生命的余生，她曾从这个生命身上获得过如此多骄傲，她将说服格扎维埃尔留在巴黎，她将尽力赢得皮埃尔的信任。她对着她的形象淡淡一笑。这些年来，她热烈地求索过、从容地享受过胜利、贪婪地渴求过幸福，今后她是否会像无数女人一样将变成一个顺依天命的女人？

第七章

弗朗索瓦丝在烟灰缸中掐灭了她的烟头。

“你有勇气在这么炎热的天气工作吗？”

“这不妨碍我。”皮埃尔说，“下午你做什么？”

他们坐在与皮埃尔化装室相连的平台上，刚才他们在此进午餐。在他们下面，剧院的小广场在闷热的蓝天下似乎热得令人难以忍受。

“我和格扎维埃尔去乌尔苏利纳。有一个夏洛联欢节。”

皮埃尔的嘴唇往前翘了翘。

“你不再离开她。”他说。

“她简直振作不起来。”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没有回鲁昂，尽管弗朗索瓦丝对她关怀备至，她也经常见热尔贝，一个月来，她像是一个没有魂的躯体在赤热炎炎的夏日中晃来晃去。

“我六点来找你。”弗朗索瓦丝说，“对你合适吗？”

“很好。”皮埃尔说。他又勉强笑了笑说：“好好玩。”

弗朗索瓦丝也以笑回敬，但当她一离开房间，仅有的一点快活也荡然无存。现在当她独自一人时，她总是郁郁不乐。当然，皮埃尔即使在思想上也不责怪她把格扎维埃尔留在身边，但是不可避免，在他眼里，她身上浸透了某种可憎的东西，皮埃尔不时从她身上透视到的是格扎维埃尔。

瓦万十字路口的大钟上指着两点半。弗朗索瓦丝加快了步伐，她看到格扎维埃尔坐在多莫咖啡馆的露天座上，穿着一件耀眼的白衬衫，头发闪闪发亮。远远望去，她似乎光彩照人。但是她脸色灰白，眼睛无神。

“我来晚了。”弗朗索瓦丝说。

“我刚到。”格扎维埃尔说。

“您好吗？”

“天太热。”格扎维埃尔说着叹了口气。

弗朗索瓦丝在她身边坐下。她惊奇地闻到一股奇怪的医院味道，它掺杂在始终笼罩格扎维埃尔身边的黄烟丝和茶叶香味中。

“昨天晚上睡好了吗？”弗朗索瓦丝问。

“我们没有跳舞，我累得要死。”格扎维埃尔说，并撅起嘴。“热尔贝

头疼。”

她常常谈起热尔贝，但是弗朗索瓦丝并不上她的当，因为格扎维埃尔有时向她说些心里话，不是出于友谊，而是企图否认自己同热尔贝的亲密关系。在肉体上，她肯定完全离不开他，但反过来，她往往严厉地评价他。

“而我，我和拉布鲁斯兜了一大圈。”弗朗索瓦丝说，“在塞纳河边各码头上，夜色绚丽多彩。”她停住不说了。格扎维埃尔甚至不假装感兴趣，她做出精疲力竭的样子遥望远处。

“如果我们想看电影，就该走了。”弗朗索瓦丝说。

“对。”格扎维埃尔说。

她站起来，抓住弗朗索瓦丝的胳臂。这是个机械的动作，她似乎并不觉得旁边有任何人存在。弗朗索瓦丝跟着她走起来。这时，皮埃尔正在他闷热的化装室里工作。她本来也能静静地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写作。过去，她必然会贪婪地抓住这一段的空闲时光。剧院关门，她有闲暇时间，现在她只知道浪费时间。倒不是因为她以为已经在假期，而是她完全失去了以往有条不紊的概念。

“您还是很想看电影吗？”她问。

“我不知道。”格扎维埃尔说，“我觉得我宁肯散散步。”

面对突然出现在她脚下的这片百无聊赖的荒原，弗朗索瓦丝望而却步，因为她要在无救援的情况下度过这大段时光！格扎维埃尔没有聊天的兴致，但她的存在却不允许人享受能与自己交谈的真正安宁。

“那好吧，我们散散步。”弗朗索瓦丝说。

马路散发出柏油味，很粘脚，人们被这初到的酷热搞得措手不及。弗朗索瓦丝觉得自己整个儿变成了枯燥乏味、软绵绵的一团。

“您今天还累吗？”她用亲热的声调问道。

“我一直累。”格扎维埃尔说，“我变成了一个老太婆。”她懒洋洋地看了看弗朗索瓦丝。“原谅我，我不是一个好同伴。”

“您多傻！您很清楚我总是高兴和您在一起。”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没有回报她的微笑，她已经又陷入了沉思。弗朗索瓦丝永远也做不到使她明白，她并不要求格扎维埃尔为她施展她身体的魅力或思想的诱惑力，她只是要求格扎维埃尔让她进入到她的生活中。整整这一个月，她顽强地试图亲近她，但是格扎维埃尔固执地充当陌生人，她虽存在，但拒人于千里之外，她的存在在弗朗索瓦丝身上射下了一条危险的阴影。有些时候，弗朗索瓦丝全神贯注于自己，另一些时候，她全身心地贡献于格扎维埃尔，她经常在焦虑中一次又一次感受到这种两

重性。那是有一天晚上一种古怪的微笑向她揭示出来的这种两重性。摧毁这丑陋现实的唯一办法可能是与格扎维埃尔一起忘我地沉浸于单一的友谊中。在这漫长的几个星期中，弗朗索瓦丝越来越强烈地感到这种需要。但是格扎维埃尔永远不会忘我。

一声长长的哭嚎般的歌声划破烈日炎炎的长空，在一条僻静街道的拐角，一个男人坐在一个马扎上，两膝中夹着一把锯琴，在乐器呻吟般的伴奏下，他的嗓子唱着哀怨的歌词：

大道上，秋雨未停，

夜阑人寂，我侧耳细听，

那心声多么凄婉，

沉重的脚步声伴你而行

弗朗索瓦丝抓住格扎维埃尔的胳臂，她感到在偏静处听到这种意志消沉的音乐似乎就是她内心的写照。格扎维埃尔的胳臂紧贴着她的胳臂，它任人摆布、无知无觉。即使通过这可触摸的美丽身体也不能触及到格扎维埃尔。弗朗索瓦丝真想坐在人行道边，不再动弹。

“我们去一个地方怎么样。”她说，“天气太热，不好走路。”她再也没有力气继续在毫无变化的天空下盲目地游荡了。

“哦！对！我想坐下来。”格扎维埃尔说，“可去哪儿呢？”

“那个摩尔人咖啡馆曾使我们陶醉，您愿意去那儿吗？离这儿很近。”

“那么，我们去吧。”格扎维埃尔说。

她们在街角拐了弯，走向一个目的地就比较令人鼓舞了。

“那是我们第一次在一起度过长长的美好的一天。”弗朗索瓦丝说，“您还记得吗？”

“我觉得这已经很遥远了。”格扎维埃尔说，“那时我多年轻！”

“还不到一年呢。”弗朗索瓦丝说。

她自去年冬天以来也变老了。那时她无忧无虑地生活，周围的世界是广阔而丰富的，它属于她，她爱皮埃尔，皮埃尔爱她，她有时甚至大胆地承认她的幸福是单调的。她推开门，认出了羊毛地毯、铜托盘、彩色灯饰，这地方没有变化。那个女舞蹈家和音乐家们蹲坐在尽头的凹进处聊天。

“这里变得多冷清。”格扎维埃尔说。

“时间还早，等一会儿想必人会多起来。”弗朗索瓦丝说，“您愿意我们去别的地方吗？”

“哦不，留在这里吧。”格扎维埃尔说。

她们仍在过去的位置上就座，坐在粗糙的坐垫上，叫了薄荷茶。在格扎维埃尔身边坐下时，弗朗索瓦丝又一次闻到了在多莫咖啡馆使她困惑的奇特味道。

“您今天是拿什么洗的头发？”她问。

格扎维埃尔用手指轻触一绺柔软光滑的头发。

“我没有洗头。”她惊奇地说。

“头发有股药水味儿。”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理解地一笑，但立即控制住了。

“我没有接触过药。”她又说。

她的脸阴沉下来，点了一支烟，有些无可奈何的神态。弗朗索瓦丝轻轻地把手放在她的胳臂上。

“您那么不快活。”她说，“您不应该这样下去！”

“我能怎么样呢？”格扎维埃尔说，“我的性格不乐观。”

“但是您不做任何努力，您为什么不拿走我为您准备的书？”

“我情绪恶劣的时候不能看书。”格扎维埃尔说。

“您为什么不和热尔贝一起工作？编出一个好剧情，这是最好的药。”

格扎维埃尔耸了耸肩。

“没法和热尔贝一起工作！他为自己演戏，他没有能力向别人指点出什么，这和跟一堵墙一起工作是一码事。”她生硬地补充道：“再说我不喜欢他搞的东西，很小气。”

“您不公正。”弗朗索瓦丝说，“他缺少点气质，但是他聪明、敏感。”

“可这不够。”格扎维埃尔说。她脸部肌肉挛缩起来：“我憎恨平庸。”她忿忿地说。

“他还年轻，还不够内行。但是我认为他会有成就的。”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摇了摇头。

“至少他是个庸才，可能有希望，但是庸俗乏味。他只不过有能力准确地再现拉布鲁斯给他指点的东西。”

格扎维埃尔对热尔贝大加抱怨，但最辛辣的一点，显然是他对拉布

鲁斯的崇拜。热尔贝曾说，只有当他刚见过皮埃尔或甚至弗朗索瓦丝后，她才在他面前一触即怒。

“很可惜。”弗朗索瓦丝说，“如果您做一些工作，您的生活会有变化。”

她厌烦地看了看格扎维埃尔。她确实看不到能为她做些什么。她一下辨出了从格扎维埃尔身上散发出来的这种味道。

“您身上发出的是乙醚味儿。”她惊愕地说。

格扎维埃尔转过头去，没有回答。

“您用乙醚干什么？”弗朗索瓦丝问。

“什么也没干。”格扎维埃尔说。

“究竟干了什么？”

“我稍稍闻了闻。”格扎维埃尔说，“很舒服。”

“这是您第一次闻？还是以前已经闻过？”

“哦！我闻过几次。”她不乐意地说，而且有些做作。

弗朗索瓦丝感到她并没有因自己的秘密被揭露而恼怒。

“当心。”弗朗索瓦丝说，“您会变得昏头昏脑或毁了自己。”

“尽管有点弊病也没关系。”格扎维埃尔说。

“您为什么这样做？”

“我不能再喝醉，那样我会生病。”格扎维埃尔说。

“这将使您病得更厉害。”弗朗索瓦丝说。

“您想一想，”格扎维埃尔说，“只要把一个棉花球放到鼻子边，几个小时内，我不再感到自己活着。”

弗朗索瓦丝抓住她的手。

“您那么不幸吗？”她问，“是什么不顺心？告诉我行吗？”

她很清楚格扎维埃尔痛苦的原因，但是她不能让她直接承认。

“除了工作，您和热尔贝很合得来吗？”她又问。

她关心地期待她的回答，这不仅出自于对格扎维埃尔的关心。

“哦！热尔贝！是的。”格扎维埃尔耸了耸肩，“他算不了什么，您知道。”

“然而您很爱他。”弗朗索瓦丝说。

“我总是很爱属于我的东西。”格扎维埃尔说。她又凶相毕露地说：“有一个只属于自己的人是很令人舒服的。”她的声音又缓和了下来：“可这在我生活中终究只是件令人愉快的东西，仅此而已。”

弗朗索瓦丝的心都寒了，她感到格扎维埃尔蔑视的口吻侮辱了她本人。

“所以不是因为他您才这样悲伤吧？”

“不是。”格扎维埃尔说。

她的神情是如此颓丧、如此值得同情，弗朗索瓦丝一时的敌意顿时烟消云散。

“也不是我的错吗？”她问，“您对我们的关系满意吗？”

“哦！是的。”格扎维埃尔说。她友好地微微一笑，但立即收敛住。她的脸部表情又突然活跃起来。“我心里很烦。”她激动地说，“我烦透了。”

弗朗索瓦丝没有回答，是失去皮埃尔在格扎维埃尔的生活中造成了如此严重的空缺，也许应该把他还给她，但是弗朗索瓦丝担心不可能做到。她拿起茶杯一饮而尽。咖啡馆里人多了一些，音乐家们开始吹了一会儿带鼻音的笛子，女舞蹈家走向屋子中央，全身抖动起来。

“她的臀部多胖啊，”格扎维埃尔厌恶地说，“她长胖了。”

“她一直那么胖。”弗朗索瓦丝说。

“这很可能。”格扎维埃尔说，“过去轻易就可使我着迷。”她的眼光慢慢环视四周墙壁。“我变得太多。”

“说实在的，这一切都是假货。”弗朗索瓦丝说，“现在您只喜欢真正美的东西，这没什么可遗憾的。”

“当然不。”格扎维埃尔说，“现在不再有什么会打动我！”她眨了眨眼睛，有气无力地说：“我老朽了。”

“您热衷于这样去想，”弗朗索瓦丝说，“但这只是说说而已：您并没有老朽，您只是忧伤。”

格扎维埃尔愁容满面地看了看她。

“您灰心丧气。”弗朗索瓦丝友好地说，“不应该这样继续下去了。听着，您首先答应我不再闻乙醚。”

“但您不理解。”格扎维埃尔说。“这些漫长的日子太可怕了。”

“这是严肃的事，您知道。如果不停止，您会完全毁了自己。”

“这对谁都无关紧要。”格扎维埃尔说。

“不管怎样，对我很重要。”弗朗索瓦丝温柔地说。

“哦！”格扎维埃尔不信任地说。

“您想说什么？”弗朗索瓦丝问。

“您肯定已经不那么重视我了。”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很惊奇，心中感到不舒服。格扎维埃尔似乎不经常被她的亲热打动，但至少她以前从未对此产生过怀疑。

“怎么！”弗朗索瓦丝说，“您很清楚我始终是多么看重您。”

“过去是，您想着为我好。”格扎维埃尔说。

“为什么现在就差了呢？”

“这只是一个印象。”格扎维埃尔懒洋洋地说。

“然而，我们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频繁地见面，我从没有和您相处得比现在更亲密。”弗朗索瓦丝困惑地说。

“因为您可怜我。”格扎维埃尔说，她痛苦地笑了笑，“这就是我现在的处境，我的处境！我是一个被人可怜的人！”

“可这是错误的。”弗朗索瓦丝说，“什么使您头脑中有这些东西的？”

格扎维埃尔固执地盯着她的烟头。

“您解释一下。”弗朗索瓦丝说，“您不能没有根据地对事情作这样的断言。”

格扎维埃尔沉吟不决，弗朗索瓦丝又不快地感到，是格扎维埃尔通过矜持和沉默在随心所欲地引导这次谈话。

“您讨厌我是很自然的事。”格扎维埃尔说，“您有充分的理由看不起我。”

“又是老一套。”弗朗索瓦丝说，“可我们已经互相解释得很清楚了！我很理解您不愿意马上对我谈与热尔贝的关系；而您也同意，处在我的地位，您也会像我一样保持沉默。”

“是的。”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知道，同她做的任何解释都不是最终的。格扎维埃尔想必在夜间愤怒地醒过来，因为她有足够时间回忆起弗朗索瓦丝欺骗了她三天。

“拉布鲁斯和您，你们的想法是那样一致。”格扎维埃尔又说，“他把我想得那么卑鄙。”

“这只是他的事。”弗朗索瓦丝说。

她说这些话是要费一番努力的，这对皮埃尔是某种背弃，然而它们表达的却是事实，她十分干脆地拒绝站在他一边。

“您把我看得太容易受影响了。”她说，“再说，他几乎从不对我谈起您。”

“他肯定特别恨我。”格扎维埃尔悲哀地说。

沉默了一会儿。

“而您呢？您恨他吗？”弗朗索瓦丝问。

她心里很难受，整个这次谈话没有其他目的，只是为了向她提出这个问题。她开始隐约看到她正在向何处走。

“我？”格扎维埃尔说。她以哀求的目光看了一眼弗朗索瓦丝。“我不恨他。”她说。

“他的看法正相反。”弗朗索瓦丝说。为迎合格扎维埃尔的愿望，她继续说：“您同意再见他吗？”

格扎维埃尔耸了耸肩。

“他不想见我。”

“我不知道。”弗朗索瓦丝说，“如果他知道您为此感到后悔，事情会有变化。”

“当然，我后悔。”格扎维埃尔慢条斯理地说。她不自然地装出随便的态度补充说：“您可以想象拉布鲁斯不是那种能不再见他而不感到遗憾的人。”

弗朗索瓦丝打量了一会儿这张散发出药品气味的臃肿而苍白的脸，格扎维埃尔在处于忧伤中所保持的傲慢是如此可怜，以至弗朗索瓦丝几乎不由自主地说：

“我也许能试着同他谈谈。”

“唉！这不会有什么用。”格扎维埃尔说。

“这不一定。”弗朗索瓦丝说。

木已成舟，决定是她自己做出的，弗朗索瓦丝知道现在她不得不去付诸实施。皮埃尔将冷淡地听她叙说，生硬地予以回答，他那些刺伤人的话语将揭示出他对她怀有何等的敌意。她颓丧地低下头。

“您将对他说什么？”格扎维埃尔用讨好的口气问道。

“说我们谈到了他。”弗朗索瓦丝说，“说您没有表现出任何仇恨，事实恰恰相反。说要是他忘记他的怨恨，从您这方面来说，您很乐意重新获得他的友谊。”

她茫然地凝望着一块花花绿绿的挂毯。皮埃尔装出对格扎维埃尔漠不关心的样子，但是每当提到她的名字，就感到他很警觉地注意着。有一次，他在德朗布尔街与格扎维埃尔擦肩而过，弗朗索瓦丝看到他目光中掠过渴望迎她而去的惊慌神色。也许他同意再见她是为了更直接地折磨她，也许他再次为她而倾倒。但无论是发泄怨恨还是复活不安于现状的爱情都不会再度使他亲近弗朗索瓦丝。唯一可能使他们亲热的办法是把格扎维埃尔打发回鲁昂，重新开始没有她存在的生活。

格扎维埃尔摇了摇头。

“没有必要。”她说，痛苦地流露出舍弃的态度。

“我总是可以试一试。”

格扎维埃尔耸了耸肩膀，好像她在推卸全部责任。

“哦！随您便。”她说。

弗朗索瓦丝心中十分恼火。是格扎维埃尔以她的乙醚味道和令人心碎的表情把她逼到这一步，现在如同她一贯所为，她竟往后退缩，露出冷漠而傲慢的态度，以免失败的耻辱或感恩的义务。

“我去试试。”弗朗索瓦丝说。

对于同格扎维埃尔的友谊，她不再寄予任何成功的希望，尽管这友谊本可能挽救格扎维埃尔，至少她将为配得上她们的友谊而全力以赴。

“我一会儿就同皮埃尔谈。”她说。

弗朗索瓦丝走进皮埃尔的化装室时，他还坐在他的办公桌前，嘴里叼着烟斗。头发乱蓬蓬的，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

“你真用功。”她说，“这段时间你一直没动？”

“你看吧，我认为我写了出色的作品。”皮埃尔说，他在转椅上旋转过来。“你呢？你高兴吗？节目精彩吗？”

“哦！我们没有去看电影，早该预料到的。我们在街上晃荡，天气热得可怕。”弗朗索瓦丝在平台边一个坐垫上坐下，空气凉爽了一些，梧桐树梢微微颤动着。“我很高兴将同热尔贝一起去作一次旅行，我厌倦了巴黎。”

“我还得在担忧中度日。”皮埃尔说，“你一定要每天晚上老老实实地给我发一份电报，说‘尚未死’。”

弗朗索瓦丝对他笑了笑。皮埃尔很满意他度过的这一天，他喜形于色，和蔼可亲，在这种情况下，有时候她可能会以为从去年夏天以来什么事都未发生过。

“你没什么可担心的。”弗朗索瓦丝说，“到真正的高山上去旅行还为时过早。我们将去塞文山区和康塔勒省。”

“你们晚上可别出去玩了。”皮埃尔以很担心的口吻说。

“别害怕，我们将让你放心。”弗朗索瓦丝说。她再次笑了笑，但有些缺乏自信。“我和你，我们俩不久也要出去玩儿。”

“对，不出一个月，我们就动身。”皮埃尔说。

“应该最终确定去哪里。”弗朗索瓦丝说。

“我想无论如何我们仍留在法国。”皮埃尔说，“我们应该料到八月中旬有一个局势紧张时期，即使什么事也没发生，身处世界尽头将是不舒服的。”

“我们曾谈到过科尔德和南方。”弗朗索瓦丝说。她又笑着补充

道："那里必然会有一些好景色，但我们可能会看到一大群小城市，你很喜欢小城市吗？"

她怀着希望看了看皮埃尔。当他们俩远离巴黎、单独相处时，也许他将会保持这种友好和轻松的神色。她真急于把他带走度过漫长的几个星期。

"和你一起在阿尔比、科尔德、图鲁兹闲逛将使我陶醉。"皮埃尔说，"你看吧，我将时常老老实实地作长途步行。"

"而我呢，只要你愿意，我将毫不埋怨地留在咖啡馆里。"弗朗索瓦丝笑着说。

"你怎么安排格扎维埃尔？"皮埃尔问。

"她家里很欢迎她在假期里回去，她将去鲁昂，这对恢复她的健康不坏。"

弗朗索瓦丝转过头，如果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言归于好，所有这些美好的计划将变成什么样？他可能恢复对她的爱情，复活三人组合，他们必须把她带去一起旅行。弗朗索瓦丝感到喉咙发紧：她从未如此贪婪地渴望这次长期与他朝夕相处的机会。

"她病了？"皮埃尔冷冷地问道。

"确切地说，她情绪很坏。"弗朗索瓦丝说。

不应该谈，应该让皮埃尔的仇恨慢慢地在冷漠中消失，他已经快从痛苦中恢复过来。再有一个月，到南方的天空下，这狂热的一年就只剩下一种回忆了。只要不再继续往下说什么，只要变换主题即可。皮埃尔已经张嘴要说其他事，但弗朗索瓦丝先开了口。

"你不知道她想出什么办法了？她开始闻乙醚了。"

"太妙了。"皮埃尔说，"什么目的？"

"她极为不幸。"弗朗索瓦丝说，"她实在没有办法，在危险面前她心惊胆战，但危险把她吸引过去时却遭不到她的抵抗，她从来不会坚持谨慎从事。"

"小可怜虫。"皮埃尔大加嘲弄地说，"她究竟遇到什么事了？"

弗朗索瓦丝用潮湿的手揉搓一块手帕。

"你在她生活中留下一块空白。"她打趣地说，但装得不像。

皮埃尔的表情变得严厉起来。

"我很痛心。"他说，"但是你想要我做什么？"

弗朗索瓦丝把手帕拽得更紧了。伤口尚未愈合！刚说几句话，皮埃尔就警觉起来，她已经不再是对一位朋友在交谈。她又鼓起勇气。

"你绝对不想考虑哪天再见她？"

皮埃尔冷冷地看了她一眼。

“啊！”他说，“她托你来试探我？”

弗朗索瓦丝的声调也变得生硬起来。

“是我向她这样建议的。”她说，“当我知道她是因为你而感到非常懊悔的时候。”

“我看出来了。”皮埃尔说，“她演了一出染上乙醚瘾的戏，使你心碎了。”

弗朗索瓦丝脸红了。她知道在格扎维埃尔演的悲剧中有表现给人看的成分，而她则任其操纵，但是在皮埃尔生硬的口气面前，她执意不让步。

“这太容易理解了。”她说，“你对格扎维埃尔的命运不在乎，好吧，但事实是她现在一钱不值，那是因为你！”

“因为我！”皮埃尔说，“真有你的！”他站起来，边嘲笑边来到她面前站立着：“你想让我每天晚上拉着她的手把她领到热尔贝的床上？为了使她灵魂安宁，这就是她需要的？”

弗朗索瓦丝勉强克制自己，如果发怒她将一无所获。

“你明知你离开她时对她说了一些极其残忍的话，即使不像她那么傲慢的人也振作不起来了。解铃还需系铃人。”

“请原谅。”皮埃尔说，“我不阻止你为那些侮辱的话去道歉，至于我，我没感到负有一种修女发慈悲的使命。”

弗朗索瓦丝被这轻蔑的口吻深深刺痛。

“总之，与热尔贝睡觉不是那么严重的罪恶，她是自由的，她什么都没向你许诺过。这使你很痛苦，但是你知道，如果你愿意，你会对这件事容忍的。”她扑到一把扶手椅上坐下，“我觉得你对她怀有的怨恨是出于性的考虑，是狭隘的。你成了这样的男人：抱怨一个并不属于他的女人。我觉得这与你不相称。”

她胆战心惊地等待着。子弹已打出。皮埃尔的眼睛中掠过一道仇恨的光。

“我恨她卖弄风情和背信弃义。她为什么让我吻她？她为什么做出种种亲热的微笑？她为什么扬言说爱我？”

“可她是真诚的，她爱你。”弗朗索瓦丝说。无情的往事刹时又涌上心头。“而且是你要求她给予你爱情的。”她说，“你很清楚，当你第一次说这个词时，她大惊失色。”

“你的意思是说她当时不爱我？”皮埃尔问。

他从来还未如此虎视眈眈地看过她。

“我不能肯定是这样。”弗朗索瓦丝说，“我的意思是从揠苗助长的意义上说，在这个爱情中有某些强制的因素，你总是得寸进尺，要求更加亲密，更加热烈。”

“你对这件事杜撰得很可笑。”皮埃尔不怀好意地笑着说，“是她最终表现得那么苛求，才必须对她加以制止，因为她完完全全要求我牺牲你。”

弗朗索瓦丝的脸色一下变了。确实如此，皮埃尔是出于对她的忠诚而牺牲了格扎维埃尔。他是否为她感到后悔了？这是他在本能的冲动下做的事，现在他是否因此而对弗朗索瓦丝不满了？

“如果她完全拥有了我，她就准备狂热地爱我。”皮埃尔又说，“她和热尔贝睡觉是为了惩罚我不放弃你。你得承认，这一切确实很丑恶。你还站在她一边，使我很吃惊。”

“我没站在她那一边。”弗朗索瓦丝用微弱的声音说。她觉得嘴唇在开始颤抖。皮埃尔一句话就唤起了她内心强烈的怨恨。她为什么执意要站在格扎维埃尔一边？“她是那样不幸。”她喃喃地说。

她把手指放到眼睑上，她不愿哭，但她突然犹如掉入无底洞似的陷入了失望之中，在那里，她什么也看不清，她懒于寻找出路。她所知道的全部东西就是她爱皮埃尔，爱他一个人。

“你以为我那么幸福吗？”皮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顿时感到五内俱裂，差点喊出声来，她咬紧了牙，但是泪如泉涌。皮埃尔的所有痛苦全都涌上她心头。世上没有其他东西比他的爱情更重要了。整整一个月中，当他需要她时，她却让他孤单单地自己挣扎。请求他原谅为时已晚，她离他太远了，因此他仍期望不了她的援助。

“别哭了。”皮埃尔有些不耐烦地说。他毫不同情地看着她。她深知既然站出来反对他，她便无权在他面前流泪，但是她现在悔恨交加，痛不欲生。“我求求你，平静些。”皮埃尔说。

她不能平静下来，由于她的错误，她失去了他，为此痛哭一辈子也不够。她把手蒙住脸。皮埃尔在房间里前后左右踱步。这时，她甚至已经不再想到他，她的身体完全失去了控制，思想也抓不住了，她成了一架运转失常的破旧机器。

她突然感到皮埃尔的手放到她肩膀上，她抬起眼睛。

“你现在恨我。”她说。

“当然不，我不恨你。”他勉强笑了笑说。

她抓住了他的手。

“你知道，”她断断续续地说，“我对格扎维埃尔并不那么友好，但我感到对她负有相当重大的责任，十个月前，她是年轻、热情、满怀憧憬的，可现在是个可怜而堕落的人。”

“在鲁昂，她也是这样可怜，她成天说要自杀。”皮埃尔说。

“这不是一回事。”弗朗索瓦丝说。

她又抽泣起来。她一看到格扎维埃尔苍白的脸，她就不能下决心牺牲她，哪怕为了皮埃尔的幸福。这是令人痛苦的事。她待在那里，一动不动，她的手紧紧贴着那只无力地放在她肩上的手。皮埃尔看着她。他终于说：

“你想让我做什么？”他的脸在抽搐。

弗朗索瓦丝放开他的手，擦了擦眼睛。

“我什么也不想了。”她说。

“刚才你想什么了？”他问，并勉强控制住他的急躁情绪。

她站起来，向平台走去，她害怕向他提出某种要求，如果他不是心甘情愿答应她的事，只会使他们更疏远。她又朝他走回来。

“我刚才想如果你再见见她，你也许可以恢复对她的友谊，她是那样依恋于你。”

皮埃尔打断了她。

“好吧，我再见见她。”他说。

他走到栏杆边，两肘靠在那里，弗朗索瓦丝跟着他。他低着头凝望着有几只鸽子正在跳跃的土台。弗朗索瓦丝盯视着他那圆圆的脖子，又一阵令人心碎的内疚袭来：当他正令人满意地努力恢复他的平静时，她把他再次投入痛苦中。她眼前再现他刚才迎接她时的欢快笑脸，现在站在她面前的却是一个内心充满痛苦的男人，他正准备违心地顺从于一个他不同意的要求。她以往经常向皮埃尔提出一些要求，但是在他们融洽相处时，一个向另一个所给予的从不可能被认为是一种牺牲。这次，她把皮埃尔置于这样的境地：怀着怨恨向她做出让步。她摸了摸太阳穴。她脑袋胀痛，两眼赤热。

“今晚她干什么？”皮埃尔突然发问。

弗朗索瓦丝哆嗦了一下。

“据我所知，什么事也没有。”

“好吧！给她打电话。既然要做，我喜欢尽早处理这件事。”

皮埃尔神经质地咬起指甲。弗朗索瓦丝向电话机走去。

“热尔贝怎么办？”

“你去见他，我不去了。”

弗朗索瓦丝拨了旅馆的电话。她熟悉地觉察到那种心里发堵的感受，一切旧有的痛苦即将复生。皮埃尔永远不会同格扎维埃尔有平静的爱情，他的仓猝从事已经预示未来的暴风雨。

“喂，您能否叫帕热斯小姐听电话？”她说。

“马上就去，请等着。”

她听见脚走在地板上的咯拉声和在楼梯上喊格扎维埃尔名字的叫嚷声。弗朗索瓦丝的心怦怦地跳起来，皮埃尔的神经质传染了她。

“喂，”那是格扎维埃尔不安的声音。皮埃尔凑过去抓住听筒。

“我是弗朗索瓦丝。今天晚上您有空吗？”

“有空，为什么？”

“拉布鲁斯让我问，他能去看您吗？”

没有回答。

“喂。”弗朗索瓦丝重复了一声。

“现在来？”格扎维埃尔问。

“打扰您吗？”

“不，不打扰我。”

弗朗索瓦丝停了一会儿，不知说什么好。

“那就定了。”她说，“他马上就去。”

她把电话挂上。

“你让我做一桩蠢事。”皮埃尔不满地说，“她丝毫没有愿望让我去。”

“我倒是认为她很激动。”弗朗索瓦丝说。

他们俩相对无言，沉默了很长时间。

“我要走了。”皮埃尔说。

“回到我那里告诉我事情进行得怎么样。”弗朗索瓦丝说。

“一言为定，夜里见。”皮埃尔说，“我想我早早就会回你那儿。”

弗朗索瓦丝走近窗户，看着他穿过广场，然后她回到扶手椅上坐下，颓丧地待着，她感到刚做了一个最终的选择，这是她的最佳抉择。她跳了起来，因为有人敲门。

“请进。”她说。

热尔贝走进来。弗朗索瓦丝惊奇地看到了那张容光焕发的脸，脸的周围是像中国人那样的黑亮的头发。面对这天真无邪的笑容，笼罩她心头的阴影驱散开了。她忽然想起世界上存在着既不是格扎维埃尔、又不是皮埃尔的可爱东西，有白雪皑皑的山峰、阳光照耀下的松树、乡间旅店、公路、人们以及种种故事。还有这双微笑的眼睛友好地望着她。

弗朗索瓦丝睁开了眼睛，又立即合上，此时已是黎明。她确信自己没有睡着，因为听到了每次敲钟声，然而她却没有觉得躺下多久。她同热尔贝拟订了一个详细的旅行计划，当他午夜十二点回家时，皮埃尔尚未回来。她读了几分钟书，接着熄灭了灯，并设法入睡。同格扎维埃尔做解释自然需要时间，她不愿意对谈话的结局提任何问题，她不愿意再一次感到有一把钳子掐住她的喉咙，她不愿意等待。她睡不着，但进入了迷迷糊糊的昏睡状态，声音的回响和形象的反射无穷无尽，如同她生病发高烧时那样。时间在她看来显得很短暂。也许她将能做到无忧无虑地度过后半夜。

她听见楼梯上有脚步声就跳了起来。台阶发出沉重的响声，这不是皮埃尔，脚步已经继续往高层走去。她转向墙壁。如果说她开始密切注意夜间的动静，一分一秒地计算时间，那将是可怕的，她想保持平静。舒服、温暖地躺在自己床上已经算不错的了，这时刻，一些乞丐正在中央菜场坚硬的人行道上露宿，疲惫不堪的旅行者正站在火车的过道里，士兵们正在兵营门口站岗。

她在被子里蜷缩得更紧了一些。在这一段漫长的时间内，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肯定不止一次地互相仇视，然后又言归于好，但怎样又能知道到黎明时分是爱还是恨占了上风？她看到在一个几乎空无一人的大厅里有一张红色桌子，在空酒杯上方，有两张时而狂喜、时而愤怒的脸。她试图陆续地固定每一个形象，她发现任何形象都不包含威胁，因为事情发展到现在这样，不剩下什么东西还可能受到威胁。只是可能应该果断地停留在其中的一个形象上。正是这个不明确的空白最终把人搞得惊恐万状。

房间逐渐发亮。皮埃尔即将回到这里，但是弗朗索瓦丝不可能预先到达他的存在即将填补的瞬间里，她甚至不可能感觉到自己被带到了这个瞬间，因为它有位置还没有确定。弗朗索瓦丝经历过同疯狂的奔跑相似的等待，但是现在她却在原地踏步。等待、逃避，全年就这样过去了。现在要期望的是什么？是他们三人组合的完满的平衡状态？还是三人组合的最终破裂？两者将永不可能，既然没有任何办法可与格扎维埃尔结合或脱离，即使逃离也消除不了这个不任人占有的生命。弗朗索瓦丝记得她曾首先以漠然置之的态度否定她，但冷漠被征服了，友谊破产了。无可救药。她可以逃避，但还是必须回来，这又将是新的等待，新的逃避，无穷无尽。

弗朗索瓦丝把胳臂伸向闹钟。七点。外面天大亮了。她全身已经处于紧张状态，静止转换成厌烦。她掀开被子，开始梳洗，并惊呆地发

现，一旦起床，在白天头脑清醒时，她就想痛哭。她慢条斯理地梳洗、化妆和穿衣。她不觉得烦躁，但也不知道怎么安排自己。准备就绪后，她又躺到床上。此时，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无她一席之地，外面没有任何东西吸引她，而里面除了一片虚无，没有任何东西挽留她，她自己只成了一种空洞的期待，她与一切实在的和一切现实的东西相割裂，以致连她房间的墙壁都令她感到惊异。弗朗索瓦丝坐了起来。这次她辨出了脚步声。她做出适当的表情，向门口跳去。皮埃尔在向她微笑。

“你已经起来了？”他说，“我想你没有担心吧。”

“没有。”弗朗索瓦丝说，“我想你们有很多事要谈。”她盯视着他。很显然，他不是从虚无中走出来的。从他红润的面色、活跃的眼神以及动作中反映出他刚刚度过了十分充实的时光。“怎么样？”她问。

皮埃尔局促不安，但兴致勃勃，弗朗索瓦丝很熟悉这种神色。

“那么，一切又从头开始了。”他说，并碰了碰弗朗索瓦丝的胳臂。“我将详细向你叙述，但格扎维埃尔等我们去吃早饭，我说我们马上就到。”

弗朗索瓦丝穿上一件上衣。她失去了与皮埃尔一起恢复宁静、纯洁的亲密关系的最后机会，那是在她对这次机会刚刚相信几分钟以后发生的事。她现在实在太厌倦了，因此对遗憾和希望都无所谓。她走下楼梯。重新处于三人组合中的念头在她心中唤起的除了一种必须忍受的焦虑外不再有什么了。

“用几句话简单概括一下发生的事。”她说。

“好吧，昨天晚上我来到了她旅馆。”皮埃尔说，“我马上感到她非常激动，这也使我很激动。一段时间内，我们尽愚蠢地寒暄了，然后我们去了北极酒吧，互相做了一番长长的解释。”皮埃尔停了一会儿，又以一种总是让弗朗索瓦丝难受的自命不凡的烦躁口气说：“我感到不需要做很多工作就可以让她放弃热尔贝。”

“你要求她决裂？”弗朗索瓦丝问。

“我不愿意当废物。”皮埃尔说。

热尔贝原来并不因皮埃尔和格扎维埃尔的突然不和而不安，因为在他看来，他们的友谊从来仅仅是建立在反复无常的基础上的，所以一旦他得知真相，他将受到莫大的侮辱。实际上，皮埃尔本可以做得更完满，即从一开始就让他了解情况，热尔贝也会不费力地放弃争夺格扎维埃尔。现在他虽没有深深地眷恋她，但失去她显然是会使他不愉快的。

“当你动身去旅行的时候，”皮埃尔又说，“我就把格扎维埃尔掌握在手，一星期以后，如果问题不自行解决，我就让她做选择。”

“好吧。”弗朗索瓦丝说。她犹豫了一下：“你应该把全部事情向热尔贝解释清楚，否则你就像是个十足的卑鄙家伙。”

“我会向他解释的。”皮埃尔激动地说，“我将对他说，我不愿意利用对他的权威，但我认为有权公平竞争。”他不太自信地看了看弗朗索瓦丝。“你不同意这个意见吗？”

“这不坏。”弗朗索瓦丝说。

从某种意义上说，皮埃尔确实没有任何理由为热尔贝牺牲自己的利益，但热尔贝也不该面对正等待他的令人绝望的严峻现实。弗朗索瓦丝用脚踢走一块小圆石子。也许应该放弃对任何问题寻找正确的解决办法，一个时期以来，似乎不管做出什么决定，总是错误的。再说，谁也不再急于知道什么是好的或坏的，她本人对这个问题漠不关心。

他们进了多莫咖啡馆。格扎维埃尔低着头坐在一张桌子边。弗朗索瓦丝触了触她的肩膀。

“您好。”她笑着说。

格扎维埃尔哆嗦了一下，抬起脸望着弗朗索瓦丝，表情有些失常，然后她也勉强地笑了笑。

“我没有想到您已经来了。”她说。

弗朗索瓦丝在她边上坐下。迎接她的态度中有某种东西她很熟悉，但令人感到痛苦。

“您气色多好！”皮埃尔说。

格扎维埃尔大概利用皮埃尔离开的时刻精心地化了妆：平滑而明朗的脸、鲜艳的嘴唇、光亮的头发。

“可是我很累。”格扎维埃尔说。她的目光先后在弗朗索瓦丝和皮埃尔身上停留，她把手放在嘴上抑制住一个小小的呵欠。“我甚至觉得我想回去睡觉。”她困窘而温柔地说，但不是对弗朗索瓦丝。

“现在？”皮埃尔问，“您有一整天呢。”

格扎维埃尔的脸阴沉下来。

“但是我感到皮肤疼。”她说，她抖了抖胳臂，宽宽的外衣袖子飘了起来。“好几个小时都穿同一件衣服很不舒服。”

“至少和我们一起喝杯咖啡吧。”皮埃尔以失望的口吻说。

“如果您愿意。”格扎维埃尔说。

皮埃尔叫了三杯咖啡。弗朗索瓦丝拿起一个羊角面包，开始小口小口地吃。她没有勇气试着说一句亲热的话，这样的场面她经历了不下二十次。欢快的音调、露在嘴边的活泼的微笑以及涌上心头的气恼，凡此种种，在没有出现之前她就已经感到恶心了。格扎维埃尔无精打采地看

着她的手指。很长时间谁都不说一个字。

“你和热尔贝干什么了？”皮埃尔问。

“我们在拉格里伊吃了晚饭，筹划了我们的旅行。”弗朗索瓦丝说，“我想我们后天将动身。”

“你们还去爬山。”格扎维埃尔用沮丧的口气说。

“对。”弗朗索瓦丝生硬地说，“您觉得这很荒谬？”

格扎维埃尔抬起眉毛。

“如果你们觉得有意思。”她说。

又是沉默。皮埃尔不安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你们俩的样子都像没睡醒。”他用责备的口气说。

“这不是见人的好时间。”格扎维埃尔说。

“然而，我记得也是在这个时间，我们曾在这里度过一段很令人愉快的时光。”皮埃尔说。

“哦！并不那么令人愉快。”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很清楚那天早晨的肥皂水味儿：就在这里，格扎维埃尔的嫉妒心第一次公开表露。从此，弗朗索瓦丝竭尽全力平息她的嫉恨，可今天她发现，嫉恨一如既往。此刻，格扎维埃尔想消灭的不仅是她的在场，而是她的生命。

格扎维埃尔推开杯子。

“我回去了。”她坚决地说。

“特别是要好好休息。”弗朗索瓦丝带着讽刺的口吻说。

格扎维埃尔未予理睬地向她伸出手。她向皮埃尔隐隐约约笑了笑，便急速穿过咖啡馆。

“很糟糕。”弗朗索瓦丝说。

“是的。”皮埃尔说。他看来很不愉快。“可当我要求她等我们的时候，她的样子很高兴。”

“想必她不想离开你。”弗朗索瓦丝说。她轻轻地笑了一下。“但当她看见我站在她面前时，这对她是什么样的打击啊！”

“事情仍然会很可怕。”皮埃尔说。他用阴郁的目光打量了一下格扎维埃尔走出去的门口。“我在想是否有必要重新开始，我们将永远拔不出来。”

“她对你怎么谈起我？”弗朗索瓦丝问。

皮埃尔犹豫不决。

“看样子她觉得你很好。”他说。

“还有呢？”她恼火地看了看皮埃尔困惑的脸。现在是他自认为不得

不小心对待她了。“她肯定有一些小小的抱怨吧？”

“她似乎有一点点埋怨你。”皮埃尔承认，“我认为她觉得你不热烈地爱她。”

弗朗索瓦丝态度强硬起来。

“她究竟说了什么？”

“她对我说，我是唯一不主张借助于冷水淋浴对待她坏脾气的人。”皮埃尔说。毫不在意的声音中透露出一丝满足，因为他感到自己竟如此不可替代。“然后，有一刻，她样子很可爱地对我说：‘您和我，我们不是卫道者，我们有能力干出无耻勾当。’由于我提出抗议，她补充说：‘是因为弗朗索瓦丝，您才坚持显得很讲道德，但是实质上您和我一样背信弃义，您的灵魂同样肮脏。’”

弗朗索瓦丝脸红了。她自己也开始感到这种传统的道德观是一块可笑的瑕疵，对此人们私下里宽容地加以嘲笑。也许不需要很多时间，她将从中摆脱出来。她看了看皮埃尔，他脸上犹豫不决的表情反映他心中有愧，看得出格扎维埃尔的话语隐隐约约使他感到得意。

“我让你尝试着和解，我想她是想以此证明我并不热衷我同她的关系，因而加以指责。”她说。

“我不知道。”皮埃尔说。

“还有什么？”弗朗索瓦丝说，“全部倒出来。”

她不耐烦地补充道。

“好吧，她咬牙切齿地影射了一番她称之为忠诚爱情的东西。”

“怎么说？”

“她对我摆了摆她的性格，她装得很谦卑地说：‘我知道，我常常很惹人家讨厌，但您要我怎么办？我么，我生来不是为了搞忠诚爱情的。’”

弗朗索瓦丝十分困惑。这种背叛行为一箭双雕：格扎维埃尔谴责皮埃尔对一种如此可悲的爱情动感情，至于她自己，则对这种爱情断然拒绝。弗朗索瓦丝远远没有猜想到这种掺杂嫉妒和气恼的敌意是如此之深。

“完了？”她问。

“我觉得完了。”皮埃尔说。

不是全部内容，但是弗朗索瓦丝突然感到懒得再询问。她所知道的东西足以使她领略昨天夜里的背信弃义气氛，格扎维埃尔的怨恨成功地迫使皮埃尔做出数以千计微小的不忠行为。

“再说，你知道我不在乎她的感情。”她说。

这是确实的。处于不幸的顶点时，忽然不再有什么东西是重要的了。因为格扎维埃尔，她几乎失去皮埃尔，作为报答，格扎维埃尔给她的仅仅是蔑视和嫉恨。一旦同皮埃尔重修旧好，格扎维埃尔就试图在他们之间建立一种阴险的同谋关系，而他对此半推半就。两个人都遗弃了弗朗索瓦丝，她心中填满忧伤，甚至都没有了愤怒和眼泪的地盘。弗朗索瓦丝对皮埃尔不再存有希望，他的冷淡不再触动她。面对格扎维埃尔，她怀着某种喜悦地感到，胸中升起她尚未经历过的一些阴暗而苦涩的东西，这东西几乎是一种解脱：它强大而自由，终于不受拘束地充分发展，这就是仇恨。

第八章

“我们终于到了，我想。”热尔贝说。

“是的，那上面我们看到的是一所房子。”弗朗索瓦丝说。

他们白天步行了很久，两个小时以来，他们一直在艰难地攀登。夜幕降临，天气很冷。弗朗索瓦丝温柔地看了一眼在陡峭小径上走在她前面的热尔贝。他们俩以同一步伐前进，身上产生同一种舒适的疲劳感，共同默默地想着他们希望在山顶上找到的红葡萄酒、浓汤和火。他们来到一些荒凉的村落，每次都像奇遇一样出乎意料。他们无法猜到，将会坐在一个农家厨房的喧闹饭桌边，还是会在空荡荡的乡村旅店孤单地进晚餐，还是会疲劳地停留在一个已挤满度假者的资产阶级小旅馆里。不管怎样，他们将把旅行包扔在角落里，放松肌肉，心满意足地一起度过安静的几小时：互相叙述刚刚共同度过的一天以及拟订第二天的计划。弗朗索瓦丝更急于盼到的是这种亲密无间的温馨气氛，而不是硕大的摊鸡蛋和乡村烈性烧酒。一阵狂风鞭打在她脸上。他们来到一个山口，它俯临消失在朦胧黄昏中的一片扇形山谷。

“我们不能支帐篷了。”她说，“地太潮湿。”

“我们肯定能找到一个谷仓。”热尔贝说。

一个谷仓。弗朗索瓦丝感到心中空空的，有些恶心。三天以前，他们在一个谷仓内就寝。他们互隔几步远睡着了，但在睡梦中，热尔贝的身体滚到她身边，两个胳臂围住了她。她有些遗憾地想：他把我当做另一个人了，她屏住呼吸以免惊醒他。她做了一个梦。梦中她身处同一个谷仓，热尔贝两眼睁得大大地把她搂在怀抱里，她忘我地委身于他，心中充满甜蜜和安全感，而在这温情脉脉的舒适中透出一丝惆怅。“这是一个梦，”她说，“这不是真实的。”热尔贝把她搂得更紧，并愉快地说：“这完全是真实的，如果这不真实，那就太愚蠢了。”过了一会儿，一束光线穿过她的眼睑，她发现自己仍在干草堆里，紧靠着热尔贝：丝毫不真实。

“整个一夜您把头发都甩在我脸上。”她笑着说。

“是您不停地用胳臂肘捅我。”热尔贝生气地回答。

她考虑明天醒来又将经历类似的一幕，心中不免惶惶不安。在帐篷下，蜷缩在狭窄的空间里，她感到有坚硬的土地、不舒适感以及把她与热尔贝分开的木桩保护。但她知道，待一会儿她将没有勇气在远离他的

地方做一个床。对这些天她朦朦胧胧所忍受的伤感仍试图加以轻视那是无益的。这种伤感在两小时默默攀登中不断增长，变成一种令人窒息的渴望。今晚，当热尔贝天真无知地睡着时，她将白白地梦想、遗憾和痛苦。

“您不认为这里是一个咖啡馆吗？”热尔贝说。

在房子的墙上贴着一张红色布告，上面用特大的字体写着“金龟子”这个词，门的上方有一把干树枝。

“像咖啡馆。”弗朗索瓦丝说。

他们上了三个台阶，走进一间暖和的大厅，闻到了浓汤和枯枝味。有两个女人坐在一条长凳上削土豆皮，三个农民坐在桌边，面前放着几杯红葡萄酒。

“夫人、先生们。”热尔贝说。

所有人的目光都转向了他。他向两位妇女走去。

“请问我们能吃点东西吗？”

女人们不信任地打量他。

“这么说，你们从很远的地方来？”老一些的那个人问道。

“我们从比尔泽那里攀登上来的。”弗朗索瓦丝说。

“这可有一段路程。”另一个女人说。

“正因为这样，我们饿了。”弗朗索瓦丝说。

“但你们不是比尔泽人。”那位老妇人带着责备的神情说。

“不是，我们从巴黎来。”热尔贝说。

沉默了一会儿。两个女人用目光互相商量了一下。

“是这样，我没有很多可供你们吃的东西。”老的说。

“你们没有鸡蛋吗？或者一点肉酱？随便什么……”弗朗索瓦丝说。

老妇人耸了耸肩。

“鸡蛋，有，我们有很多鸡蛋。”她站起来，在她的蓝围裙上擦了擦手。“请你们到那里去。”她似乎不情愿地说。

他们跟她走到一间低房顶的屋子里，那里用木柴生着一堆火。这像是一个外省资产阶级的餐厅，有一张圆桌，一个里面放有小摆设的乡村碗柜，扶手椅上有镶贴黑丝绒饰物的红缎坐垫。

“请马上给我们拿一瓶红葡萄酒。”热尔贝说。他帮助弗朗索瓦丝卸下旅行袋，并放下自己的包。

“在这里我们像国王一样。”他带着满意的神色说。

“对，简直舒服极了。”弗朗索瓦丝说。

她走近柴火，她很清楚在这舒适的夜晚缺少的是什么。如果她能触

摸热尔贝的手，公然深情地对他微笑，那熊熊的火焰、晚餐的香味、黑绒绒的猫和麻雀将使她心间充满愉快。然而这些东西仍然散乱地分布在她周围，没有使她心动，因而在她看来，它们被放在这里近乎荒谬。

客栈女老板拿了一瓶很普通的红葡萄酒回来。

“碰巧的话，你们是否有一个可供我们过夜的谷仓？”热尔贝问。

女人正在漆布上放餐具，她抬起头来。

“你们不会在一个谷仓里睡吧？”她神态反感地说。她考虑了一下。“你们没有运气，我本来有一个房间，可我那在外当邮差的儿子刚回到本地。”

“只要不给您添麻烦，我们在干草堆里将会很舒适。”弗朗索瓦丝说，“我们有被子。”她指了指旅行包。“只是天气太冷，我们不可能支帐篷。”

“对我来说，这不给我添麻烦。”女人说。她离开房间，拿进来一个热气腾腾的大汤碗。“这总会让你们暖和一些。”她很友好地说。

热尔贝在盘里舀满汤，弗朗索瓦丝在他对面坐下。

“她变得容易接近了。”当只有他们俩时热尔贝说，“一切以最圆满的方式得到解决。”

“是最圆满的方式。”弗朗索瓦丝确信地说。

她偷偷看了看热尔贝，洋溢在他脸上的快乐类似于温柔。他真的不可企及吗？还是仅仅因为她从未敢于向他伸出手？谁止住了它？既不是皮埃尔，也不是格扎维埃尔。她不再欠格扎维埃尔什么，再说她随时都会背叛热尔贝。他们俩独处于一个被大风袭击的山口，与世隔绝。他们的事仅与己有关，与其他任何人无关。

“我要做一种让你恶心的东西。”热尔贝用威胁的口吻说。

“是什么？”她问。

“我把这酒倒在我的汤里。”他说做就做。

“这肯定很可怕。”弗朗索瓦丝说。

热尔贝把一勺鲜红的流体放到嘴边。

“真好喝。”他说，“尝尝。”

“无论如何不尝。”弗朗索瓦丝说。

她喝了一口酒，她的手心潮乎乎的。面对她的梦想和渴望，她总是加以克制，但是现在她对这种无个性的谨慎很厌恶。为什么她不决心企求她期望的东西呢？

“从山口望下去的景色似乎很棒。”她说，“我想明天将是晴朗的一天。”

热尔贝凶巴巴地斜视她一眼：

“您还要让我们黎明时就起床吗？”

“您别诉苦，认真的登山专家早上五点就在山顶上了。”

“这是疯子。”热尔贝说，“我呀，八点以前我总是懒洋洋的。”

“我知道。”弗朗索瓦丝说。她笑了笑。“您知道，如果您到希腊旅行，必须在黎明前就上路。”

“是的，但到那里旅行可以睡午觉。”热尔贝说。他沉思起来。“我很希望巡回演出的计划不落空。”

“除非形势还紧张。”弗朗索瓦丝说，“我很担心计划要付诸东流。”

热尔贝果断地切了一大块面包。

“总之，我将找到巧妙的办法。明年我不留在法国。”他的脸活跃起来，“在毛里求斯好像有很多很多钱可赚。”

“为什么在毛里求斯？”

“是朗勃兰对我说的。有无数百万富翁为了让人给他们散散心，肯出任何代价。”

门打开了，客栈女老板走进来，给他们送来一个填满土豆的摊鸡蛋饼。

“太丰盛了。”弗朗索瓦丝说。她为自己拿了一块，把盘子递给热尔贝。“拿着，我给您留了一大块。”

“都给我了？”

“都给您了。”

“您太彬彬有礼了。”热尔贝说。

她快速扫了他一眼。

“是不是我对您不总是彬彬有礼的？”她问。

在她的语调中有一种她自己都觉得尴尬的冒昧。

“总是彬彬有礼，应该承认事实。”热尔贝泰然自若地说。

弗朗索瓦丝用手指揉搓着一小团面包渣。所必需的是毫不松懈地抓住她突然面对的决心。她不知道通过什么方式，但明天以前某件事情必须发生。

“您想走很长时间？”她问。

“一到两年。”热尔贝说。

“格扎维埃尔将要恨死您。”弗朗索瓦丝不真诚地说。她在桌子上滚动那灰色小团，心不在焉地说：“离开她您不烦恼？”

“正相反。”热尔贝激动地说。

弗朗索瓦丝低下头，内心突然产生一种十分强烈的希望之光，她担

心流露出来。

“为什么？她那么让您难受？我还以为您还是有些爱她的。”

她很高兴地想到，旅行回去后，如果格扎维埃尔同他决裂，他将不怎么痛苦。但这并不是她幸灾乐祸的理由。

“如果我认为这不久将会结束，她就不使我难受。”热尔贝说，“但时而我问自己，是否别这样开始同居，因为我厌恶。”

“即使您喜欢上了好姑娘，您也厌恶？”弗朗索瓦丝问。

她把自己的杯子递给他，他把瓶口贴着酒杯为她斟酒。现在她很焦虑。他在她对面坐着，独自一人，没有约束，绝对自由。由于他年轻，并始终对皮埃尔和她敬重备至，因而不可能指望他有任何举动。如果弗朗索瓦丝希望发生什么事，只能依靠自己。

“我不认为我会爱上任何女人。”热尔贝说。

“为什么？”弗朗索瓦丝说。她紧张得手都在颤抖。她低下头，不用手指接触酒杯喝了一口。

“我不知道。”热尔贝说。他迟疑了一下。“和一个木头人在一起什么都干不了：不能散步，不能喝醉，什么都不能，她们不会开玩笑，而且对待她们必须有一大堆规矩，因为你什么时候都觉得自己有错。”他很有信心地补充道：“我喜欢和人们相处时不装腔作势。”

“对我您不必拘束。”弗朗索瓦丝说。

热尔贝哈哈大笑起来。

“哦！您啊！您多么与众不同！”他很有好感地说。

“您确实从来没有把我当做一个女人。”弗朗索瓦丝说。

她觉得自己的嘴古怪地微笑了一下。热尔贝好奇地看了看她。她转过头，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她出师不利，她将因与热尔贝笨拙地卖俏而感到羞耻，最好还是开诚布公地进行：“如果我向您提议和我睡觉，您觉得奇怪吗？”或者说某种类似的话。但是她的嘴巴拒绝说这些话语。她指了指空盘子。

“您认为她还会给我们其他东西吗？”她问，她的声音走样了，不是她原来所希望的。

“不好说。”热尔贝说。

沉默的时间已经过长，气氛中悄悄地出现某种捉摸不透的东西。

“不管怎样，我们能再要点酒。”她说。

热尔贝带着一些不安的神色又看了看她。

“半瓶。”他说。她笑了。他喜欢对情况做简单理解，他是否在猜想为什么她需要求助于醉酒？

“太太，请进来一下。”热尔贝喊道。

老妇人进来了，把一块四周摆有蔬菜的煮熟的牛肉放在桌上。

“完了你们还想要什么？要点奶酪还是果酱？”

“我觉得我们不再会饿了。”热尔贝说，“请再给我们来一点儿酒。”

“为什么这个老太婆开始说没有什么吃的？”弗朗索瓦丝说。

“这里的人经常是这样的。”热尔贝说，“我想他们对挣二十法郎并不那么感兴趣，他们想到的是人们会麻烦他们。”

“差不多是这类原因。”弗朗索瓦丝说。

女人又拿了一瓶酒回来。弗朗索瓦丝经考虑决定只喝一至两杯。她不愿意热尔贝把她的行为归于一时失去理智。

“总之，”她又说，“您之所以谴责爱情是因为您觉得在爱情中不自在。但是您不认为，如果您拒绝与人们作任何深交，您的生活将会很乏味？”

他久久凝视着弗朗索瓦丝。他是否也想让她理解某件事？他对她怀有一种真正的友谊，还是对他来说她是很珍贵的？他如此长时间地谈论自己，以往很罕见，今晚他表现出一种热情。

“事实上，我从来不可能爱一个我首先对他没有友谊的人。”弗朗索瓦丝说。

她把句子说成现在时，但她是用无所谓的肯定语气说的。她想补充些什么，但到嘴边的任何句子都没能说出来。她最终说：“光有友谊，我认为是枯燥的。”

“我不认为。”热尔贝说。

他有些不满，他想到了皮埃尔，他认为他不可能对任何人产生甚于他对皮埃尔的感情。

“是的，实际上您是对的。”弗朗索瓦丝说。

她把叉子放下，走到炉火边坐下。热尔贝也站起来，在壁炉边拿起一大块圆木柴灵巧地放在柴架上。

“现在您可以好好抽一斗烟了。”弗朗索瓦丝说。她带着一股温柔的激情补充道：“我很喜欢看您抽烟斗。”

她把手伸向炉火，她很幸福，今晚在热尔贝和她之间几乎存在一种公开表露的友谊，为什么要求进一步的东西呢。他的头微微前倾，他谨慎地吸着烟斗，火焰照红了他的脸。她折断一段枯木，扔到炉膛里。任何东西都不再能扼杀在她心中滋生的这个愿望：把他的头捧在手中。

“明天我们干什么？”热尔贝说。

“我们去登热尔比耶 - 德 - 戎克山，然后去梅桑克山。”她站起来，

在旅行包中翻寻。“我不确切知道最好从哪儿下山。”她把地图铺在地上，打开旅行指南，平趴在地板上。

“您想看看吗？”

“不，我相信您。”热尔贝说。

她心不在焉地端详着饰有绿色的小公路网，上面布满表示观察点的蓝点。明天会怎样？答案不在地图上。她不希望旅行在遗憾中结束，这遗憾即将转为悔恨和对自己的憎恶；她还是说吧。但是她甚至不知道热尔贝是否愿意亲吻她。他可能从未想过，她将不能容忍他出于讨好而对她让步。她感到脸部发烫，因为她想到了伊丽莎白：一个主动的女人，这个念头使她害怕。她抬起头看了看热尔贝，感到有些放心。他太爱她、太尊重她，以至不能私下里嘲弄她。所需的是避免他坦率拒绝的可能性。但是采取什么措施呢？

她哆嗦了一下，原来那个年轻些的女人已经站在她面前，胳膊上挂着一个大防风灯。

“如果你们想去睡觉，”她说，“我这就带你们去。”

“好的，谢谢。”弗朗索瓦丝说。

热尔贝拿起两个包，他们走出房子。漆黑的夜，狂风怒号，在他们前面，圆圆的、摇曳不停的灯光照着泥泞的土地。

“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会很舒服。”女人说。

“有一块玻璃碎了，再说，旁边牛棚里的奶牛会发出声音。”

“哦！这不打扰我们。”弗朗索瓦丝说。

女人站住了，推开一个沉重的木头门梃子。弗朗索瓦丝幸福地呼吸干草的味道。这是一个很宽大的谷仓，在麦秆垛中，依稀可见木柴、箱子和一个独轮车。

“你们不会有火柴吧？”女人问。

“没有，可我有一个电筒。”热尔贝说。

“那么，晚安。”她说。

热尔贝关上门，锁上锁。

“我们在哪儿躺下？”弗朗索瓦丝问。

热尔贝用微弱的电筒光束在地上和墙上扫了一遍。

“在尽头的角落里，您认为好吗？干草很厚，离门又远。”

他们小心翼翼地往前走。弗朗索瓦丝口干舌燥。时机已到，否则就永远错过了。她还剩约十分钟，因为热尔贝总是睡得像木头那么死，而且她还根本没有找到通过什么渠道才能涉及到问题。

“您听这风声。”热尔贝说，“这儿比帐篷里好。”谷仓的墙在阵阵狂

风中抖动，旁边一头奶牛在隔墙上踢了一脚，晃动了它的锁链。

“您看吧，我会搞一个棒极了的睡窝。”热尔贝说。

他把电筒放在一块板上，又细心地把烟斗、手表和钱夹摆在上面。弗朗索瓦丝从她的包里取出睡袋和一件法兰绒睡袍。她走远几步，在阴暗处脱衣服。她脑子里空空如也，只有堵在她心里的那件规定要做的棘手事。她再没有时间拐弯抹角，但她不罢休。如果在她说之前电筒就灭了，她会喊：“热尔贝！”她会一口气说出：“您从没有想过我们可以一起睡吗？”以后可能发生的事无关宏旨，她只有一个愿望，这就是摆脱这个顽念。

“您多巧啊。”她回到亮处时说。

热尔贝已经把睡袋并排放好，并把干草塞在两件毛衣里做好了两个枕头。他走远了，弗朗索瓦丝下半身钻入睡袋。她的心脏怦怦直跳。有一刻，她都想放弃一切，逃避到睡眠中去。

“躺在干草里真舒服。”热尔贝一边在她旁边躺下一边说。他把电筒放在他们身后的一根木梁上。弗朗索瓦丝看了看他，一种折磨人的欲望又油然升起：感到他的嘴唇在亲吻她的嘴。

“我们过了了不起的一天。”他又说，“这个地方很美。”

他仰卧着，脸上笑眯眯的，看来他不太急于睡觉。

“是的，我很喜欢这顿晚饭和那堆炉火，在炉火前我们像老朋友一样聊天。”

“为什么像老朋友？”热尔贝问。

“我们像一些老成持重、与世无争的人那样谈论了爱情、友谊。”

语调中存在一种带有怨恨的讽刺味，这没有逃过热尔贝的注意，他局促不安地看了她一眼。

“您为明天制订了令人满意的计划了？”短暂的沉默后他问道。

“对，不复杂。”弗朗索瓦丝说。

她放弃了，她并无不快地感到气氛变得沉闷了。热尔贝又做了一下努力。

“您刚才讲到的那个湖，如果能在里面洗澡就太让人高兴了。”

“也许能。”弗朗索瓦丝说。

她固执地保持沉默。通常他们之间谈话从不冷场。热尔贝终将预感到一些什么。

“您看我会做什么。”他突然说。

他把双手举过头，活动手指，灯光在对面墙上照射出一个隐隐约约的动物侧影。

“您太巧了！”弗朗索瓦丝说。

“我还会做一个法官。”热尔贝说。

她现在确信他在故作镇静。她心情紧张地看着他专心致志地做兔子、骆驼、长颈鹿的影子。当他使尽了最后所有本领时，他放下手。

“皮影戏很好看。”他开始滔滔不绝地说，“几乎和木偶戏一样好看。您从来没有见过贝格拉米安画的侧影像吗？只是我们缺少一个剧本。明年我们将尝试重新搞这个。”

他骤然停止说话，他不再能装作没有发现弗朗索瓦丝没在听。她转过身趴着，注视着光线渐渐暗淡的电筒。

“电池快完了。”他说，“它快灭了。”

弗朗索瓦丝什么也没回答。尽管从碎玻璃窗中吹进来的气流很冷，她却汗流浃背，她觉得自己停留在一个深渊上方，既不能进，又不能退。她没有思想，没有欲望，她顿时觉得这种情况纯粹荒谬。她神经质地笑了笑。

“您笑什么？”热尔贝说。

“没什么。”弗朗索瓦丝说。

她的嘴唇开始颤抖，她曾全心全意地希望提出这个问题，现在她胆怯了。

“您想什么事了？”热尔贝问。

“没有，”她说，“什么也没有。”

她突然热泪盈眶，心情异常激动。现在她不好办了。要热尔贝来强迫她说出来了。也许他们之间令人愉快的友谊将永远受到损害。

“应该承认，我知道您想了什么。”热尔贝用挑衅的口吻说。

“是什么？”弗朗索瓦丝问。

热尔贝做了一个傲慢的姿态：

“我不说。”

“说出来，”弗朗索瓦丝说，“我将会告诉您是不是这样。”

“不，您先说。”热尔贝说。

一时间他们俩像敌人一样互相打量着。弗朗索瓦丝脑子里什么都不想了，话终于说出口。

“我笑是因为我在想如果我建议您和我睡觉，而您一向不喜欢把问题复杂化，您会是一种什么态度。”

“我以为您在想我想亲您，而我不敢。”热尔贝说。

“我从来没有想过您有亲吻我的欲望。”弗朗索瓦丝傲慢地说。沉默了一阵。她的太阳穴在嗡嗡作响。现在一切都完了，她已经说出来。“好

吧，回答吧，您会是什么态度？”

热尔贝蜷缩起来，他的目光没有离开弗朗索瓦丝，整个脸部处于戒备状态。

“不是因为我不喜欢。”他说，“可这太让我害怕了。”

弗朗索瓦丝吸了口气，她成功地露出真诚的笑容。

“回答得很巧妙。”她说，最后语气坚定地说：“您是对的，这将会很做作和令人难堪。”

她把手伸向电筒，应该尽快关上，逃避到黑夜中。她将痛快地哭一场，但至少她不再让这顽念缠身。她担心的只是早上醒来不知会怎样。

“晚安。”她说。

热尔贝顽固地盯视着她，一副恶狠狠的、无把握的神态。

“我确信动身前您对拉布鲁斯谈到我会亲吻您。”

弗朗索瓦丝又放下手。

“我没有那么自命不凡。”她说，“我很清楚您把我当男人。”

“不是这样。”热尔贝说。他一下子收住自己的冲动，一丝怀疑的阴影又出现在他脸上。“我害怕我在您的生活中如同拉布鲁斯生活中的康塞蒂们。”

弗朗索瓦丝犹豫地说：

“您的意思是，和我发生的事我会轻率对待？”

“是的。”热尔贝说。

“但我对任何事从不轻率处之。”弗朗索瓦丝说。

热尔贝疑惑地看着她。

“我原以为您已经觉察到，而且您觉得很有趣。”他说。

“您指什么？”

“我想亲吻您：那天夜里，在谷仓里，昨天在小溪边。”他蜷缩得更紧，并忿忿地说：“我本来下决心，回巴黎的时候，我要在火车站上亲吻您。只是我觉得您会当面耻笑我。”

“我！”弗朗索瓦丝说，现在使她脸颊通红的是高兴。

“如果不是这样，我早就想过好多次了。我想吻您。”

他一动不动地藏在睡袋里，犹如惊弓之鸟。弗朗索瓦丝用目光衡量了一下隔开他们俩的距离，然后扑了上去。

“好吧，亲我吧，愚蠢的小热尔贝。”她说着把嘴伸了过去。

过了一会儿，弗朗索瓦丝出奇谨慎地抚摸着光滑而坚硬的年轻身体，这个长期以来在她看来不可触摸的身体。这次她不是做梦，她千真万确地搂着完全清醒的他，而他紧紧贴着自己。热尔贝的手抚摸着她的

背、她的脖子，落在她的头上停住了。

“我很喜欢您脑袋的形状。”热尔贝喃喃地说。他用她不熟悉的嗓音补充道：“亲吻您，我觉得很怪。”

灯灭了，狂风继续怒号着，从砸碎的玻璃那儿吹进来一股冷风。弗朗索瓦丝把脸颊靠在热尔贝的肩膀上，她身心放松地委身于他，与他说话不再感到拘束。

“您知道，”她说，“不只是出于肉欲，我才想投入您的怀抱，主要是出于柔情。”

“真的吗？”热尔贝用高兴的口吻说。

“当然，是真的。您从来没有感觉到我对您满怀温情吗？”

热尔贝的手指在她的肩膀上抽搐。

“这，这使我高兴，”他说，“这，这真的使我高兴。”

“可您却视而不见？”弗朗索瓦丝问。

“当然看不见。”热尔贝说，“您像一根棍子那样干巴巴。当我看见您以某种方式看拉布鲁斯或格扎维埃尔的时候，这都使我难受，我想您对我从来没有这种表情。”

“是您对我说话很生硬。”弗朗索瓦丝说。

热尔贝蜷缩着贴在她身旁。

“然而我一直深深地爱您。”他说，“甚至很深很深。”

“您隐瞒得很好。”弗朗索瓦丝说。她亲吻了那对有长睫毛的眼睑。“第一次我想把您的头这样捧在我手里是在我的办公室，皮埃尔回来前一天夜里。您还记得吗？您靠在我肩膀上睡着了，您不管我，但我还是很高兴有您在我身旁。”

“哦！我有些清醒。”热尔贝说，“我也很喜欢感到您靠着我，但是我觉得您借给我肩膀如同您借我一个靠垫一样。”他惊奇地补充道。

“您错了。”弗朗索瓦丝说。她用手去抚摸那些柔软的黑发。“您知道，那天在谷仓我给您叙述的那个梦，您对我说：‘不，这不是一个梦，如果这不是真的，那就太愚蠢了……’我对您撒谎了，这不是因为我们在纽约散步我才担心醒来。这是因为我在您怀抱里，正好和现在一样。”

“这可能吗？”热尔贝说。他压低了嗓音，“早上我那么害怕您猜到了我没有真睡着，我只是装作睡着，好搂住您。这不诚实，可我太想搂住您了！”

“怎么！我根本没有怀疑。”弗朗索瓦丝说。她笑了起来，“我们本来还可能捉更长时间迷藏。我粗鲁地扑到您身上是做对了。”

“您？”热尔贝说，“您根本没有扑过来，您什么也不愿意说。”

“您敢说是多亏您我们才发展到这一步？”弗朗索瓦丝问。

“我做得和您一样多。我让电筒一直亮着，我设法维持谈话不让您睡觉。”

“胆大包天？”弗朗索瓦丝说，“吃晚饭的时候，我试着小心翼翼地主动接近您，如果您知道当时您怎么看我的就好了。”

“我以为您开始有些醉了。”热尔贝说。

弗朗索瓦丝把她的脸颊紧紧贴在他脸上。

“我很高兴没有让自己失望。”她说。

“我也是，”热尔贝说，“我很高兴。”

他把自己炽热的嘴唇贴在她嘴上，她感到他的身体紧贴着她的身体。

出租车在阿拉戈大街的栗树间飞驶而过。在高楼上方，蓝色天空像山区的天空一样晴朗。热尔贝带着羞怯的笑容用胳膊抱住弗朗索瓦丝的肩膀，她偎依在他身旁。

“您还是很高兴吗？”她说。

“是的，我很高兴。”热尔贝说。他信任地看了看她。“使我高兴的是我感到您真的爱我。所以如果很长时间不再见到您，对我来说也几乎无关紧要。我说的这些看上去不令人愉快，可实际上是令人愉快的。”

“我理解。”弗朗索瓦丝说。

一阵小小的激动涌上心头。她记得他们第一夜同床后在旅店吃早饭的情景。他们久久地相视而笑，带着兴奋的惊奇感，并有些局促不安。他们像瑞士未婚夫妇似的拉着一个手指头上了路。在热尔比耶－德－戎克山脚下的一块草地上，热尔贝摘了一朵深蓝色小花送给弗朗索瓦丝。

“真愚蠢。”她说，“不应该这样，可我不喜欢想到今天晚上另一个人睡在您身旁。”

“我也不喜欢。”热尔贝低声说。他带着某种忧伤加了一句：“我希望只有您爱我。”

“我深深爱您。”弗朗索瓦丝说。

“我从来没有爱过一个女人像我爱您一样。”热尔贝说，“从遥远的、很遥远的地方爱您。”

弗朗索瓦丝眼睛湿润了。热尔贝将不会在任何地方扎根，他永不属于任何人。但是他毫无保留地把他自己能给予的一切都给她了。

“亲爱的、亲爱的小热尔贝。”她边说边亲吻他。

出租车停下了。她面对他待了一会儿，眼睛模糊，下不了决心放开

他的手。她身上感到烦躁不安，好像她不得不一下子投入深水中一样。

“再见。”她突然说，“明天见。”

“明天见。”热尔贝说。

她穿过剧院小门。

“拉布鲁斯先生在上面吗？”

“肯定在。他还没拉铃呢。”女门房说。

“请您拿两杯牛奶咖啡上来。”弗朗索瓦丝说，“再来点烤面包片。”

她穿过院子。她激动得心跳，怀着希望，却又有疑虑。信是三天以前接到的。皮埃尔能够改变主意，这正是他的性格：当他一旦放弃一件事，他即完全从中摆脱出来了。她敲了敲门。

“请进。”一个无精打采的声音说。

她打开灯。皮埃尔睁开红红的眼睛。他整个身体被裹在被子里，像一个大软虫子那样显得又舒适又懒洋洋。

“你好像还在睡觉。”她高兴地说。

她在他床边坐下，吻了吻他：

“你身上真热。你搞得我也想睡了。”

她睡得很好，直挺挺地躺在一条火车座椅上，然而这里的白被单看来是那样柔软。

“嗨！我真高兴你在这里！”皮埃尔说。他揉了揉眼睛。“等一等，我就起床。”

她向窗户走去，拉开窗帘，这时，他正穿上一件精制的红丝绒室内便袍，它裁剪得像一套戏装。

“你脸色真好。”皮埃尔说。

“你休息过来了。”弗朗索瓦丝说。她笑了笑。“你接到我的信了？”

“是的。”皮埃尔说。他也笑了笑。“你知道，我当时不怎么惊讶。”

“不是和热尔贝睡觉这件事那么让我吃惊。”弗朗索瓦丝说，“是他似乎爱我的方式。”

“你呢？”皮埃尔温柔地问。

“我也是。”弗朗索瓦丝说，“我非常爱他。而且，使我高兴的是，我们的交情变得非常深厚，同时又保持距离。”

“是的，处理得很好。”皮埃尔说，“这对他和你都是运气。”

他在笑，但是从他的声音里听出他有一点点保留。

“对此，你不责备什么吧？”弗朗索瓦丝问。

“当然不。”皮埃尔说。

有人敲门。

“早饭来了。”女门房说。

她把托盘放在桌上。弗朗索瓦丝抓起一块烤面包，面包外脆里软，她涂上了黄油，并在碗里倒满牛奶咖啡。

“真正的牛奶咖啡。”她说。“真正的烤面包片。吃起来真舒服。如果你看见热尔贝为他和我做的黑糖蜜就好了。”

“但愿看不见。”皮埃尔说。他露出一副忧心忡忡的神情。

“你在想什么？”弗朗索瓦丝有些不安地问。

“哦！没有什么。”皮埃尔说。他犹豫了一下：“如果说我有些茫然，那是因为格扎维埃尔。目前发生的事对她来说很倒霉！”

弗朗索瓦丝火气一下就上来了。

“格扎维埃尔！”她说，“可我不会再原谅自己为她做出任何牺牲。”

“哦！别以为我是要责备你什么。”皮埃尔急忙说，“但于我有些关系的，是我正好刚刚做出决定，让她和热尔贝建立牢固而恰当的关系。”

“显然，这很不巧。”弗朗索瓦丝轻轻地笑着说。她盯视着他：“你和她关系究竟怎么样？事情怎么发生的？”

“嗨！很简单。”皮埃尔说。他迟疑了一秒钟：“当我离开你的时候，你记得吗，我想迫使她决裂。但是我们一谈到热尔贝，我就遇到比我想象中更强烈的抵抗。不管她说些什么，她钟情地爱他。这就使我犹豫了。如果我坚持，我认为我会占他上风。但是我问自己，我是否真有这样的愿望。”

“是的。”弗朗索瓦丝说。

她还不敢相信这理智的声音和这自信的面孔可能导致的美好前景。

“第一次我再见她时，我动摇了。”皮埃尔耸了耸肩：“然后，当我从早到晚把她掌握在手里的时候，尽管她悔恨莫及、充满诚意，几乎掉入爱河，她在我眼里一下子就失去了全部重要价值。”

“你还是那生来的坏脾气。”弗朗索瓦丝快活地说。

“不。”皮埃尔说，“你懂吗，如果她毫无保留地投入我怀抱，我肯定会感动；此外，如果她始终严阵以待，我也可能就会不认输。可是我发现她又贪婪地想赢得我，又担心会为我做出什么牺牲，这使我产生一种有些厌恶的怜悯心理。”

“那么后来呢？”弗朗索瓦丝问。

“有一阵，我还是想固执到底。”皮埃尔说，“但是我感到自己对她已那样冷漠，以至我觉得自己对她、对你和对热尔贝都不诚实了。”他停了一会儿：“再说，当一件事结束了，就是结束了，”他说，“没有办法。她同热尔贝睡觉、我们进行的争吵、我对她和对我所做的思考，这一切都

无法补救。第一天早上在多莫咖啡馆，当她又嫉妒心大发的时候，我一想到一切又要从头开始，觉得很恶心。”

弗朗索瓦丝对自己心中产生的幸灾乐祸心情并不认为可耻。不久前，她想保持纯洁的灵魂曾使她付出了昂贵的代价。

“但你还是继续见她吧？”她问。

“当然。”皮埃尔说，“甚至可以肯定地说，现在我们之间存在一种不可替代的友谊。”

“当她知道你不再热烈地爱她时，她没有埋怨你？”

“哼！我做得很巧妙。”皮埃尔说，“我装作只好遗憾地屈服，但同时我劝说她既然她不愿牺牲热尔贝，就要全身心地贡献于这个爱情。”他看了看弗朗索瓦丝。“我不再想让她难受，你知道。如同你有一次对我说的，作审判官不是我的事。如果她有错，我也有。”

“我们大家都有。”弗朗索瓦丝说。

“你和我，我们没有损失，胜利通过了这次考验。”皮埃尔说，“我希望她也能胜利通过。”他若有所思地咬着手指甲。“你有点打乱了我的这个安排。”

“她没有运气。”弗朗索瓦丝漠不关心地说，“但是她以前只要不装出那么看不起热尔贝就好了。”

“这样会挡得住你吗？”皮埃尔温柔地问。

“如果她表现得更有诚意，他会更爱她的。”弗朗索瓦丝说，“事情就会完全变样的。”

“总之，生米已经煮成熟饭。”皮埃尔说，“只是应该严密防止她别怀疑到什么。你理解吗？那时她只好跳河了。”

“她什么也不会怀疑的。”弗朗索瓦丝说。

她丝毫不想把格扎维埃尔推上绝望境地，每天可以用一些固定的谎话来使她平静。格扎维埃尔将受到蔑视和欺骗，不再能夺取弗朗索瓦丝在世上的位置了。

弗朗索瓦丝在镜子里看了看自己。所有诸如反复无常、毫不让步、极端自私等这些虚假的价值观念渐渐地暴露了它们的弱点，被蔑视的旧道德观念获得了胜利。

“我赢了。”弗朗索瓦丝怀着胜利的喜悦想。

她又变成独自一人，存在于她自己命运的中心，没有任何障碍。格扎维埃尔被关闭在她那幻想的、空虚的世界中已无足挂齿，仅仅是一种无谓的有生命搏动。

第九章

伊丽莎白穿过空无一人的旅馆，一直走到花园里。他们俩坐在一个人造岩洞附近，岩洞的阴影遮住了他们。皮埃尔在写东西，弗朗索瓦丝半卧在一个折叠式帆布躺椅上。两个人都一动不动，简直像一幅活油画。伊丽莎白就地伫立，他们一旦看见她就会改变脸色，不应该在识破他们的秘密之前露面。皮埃尔抬起头，笑着对弗朗索瓦丝说了几句话。他说了什么？盯视着他的白色运动式衬衣和晒黑的皮肤是没有什么用处的。他们的幸福隐藏在他们的举止和面容里面。这一个星期的朝夕相处同在巴黎的匆匆会面一样，在伊丽莎白心中留下同样令人失望的滋味。

“你们的箱子整理好了吗？”她问。

“是的，我让人订了两个客车座。”皮埃尔说，“我们还有一小时时间。”

伊丽莎白用手碰了碰放在他面前的纸：

“这文章是什么？你开始写一本小说？”

“这是给格扎维埃尔的一封信。”弗朗索瓦丝笑着说。

“好了，她不应该感到被遗忘了。”伊丽莎白说。她不能理解热尔贝的介入竟丝毫没有破坏三人组合的和谐。“今年你还让她回巴黎？”

“肯定。”弗朗索瓦丝说，“除非真的有轰炸。”

伊丽莎白看了看自己周围。花园像个平台向前伸展，位于一个点缀着红绿色的广阔平原上方。花园很小，花坛四周有人随意摆上了贝壳和奇形怪状的大石子，塞满稻草的鸟的躯壳栖息在假山上，放在花朵间的金属球、圆形玻璃饰物、闪光纸剪成的形象光彩夺目。看来战争离这里十分遥远。人们几乎需要做出努力才可能不把战争忘掉。

“你们的火车会很挤。”她说。

“对，大家都在逃跑。”皮埃尔说，“我们是最后一批旅客。”

“可惜！”弗朗索瓦丝说，“我多么喜欢我们这个小旅馆啊。”

皮埃尔把手放在她手上：

“我们会回来的。即使有战争，即使打得时间很长，它总有一天会结束。”

“它将怎样结束？”伊丽莎白若有所思地说。

夜幕降临。他们待在那里，三个法国知识分子面对将要爆发的战争，在法兰西某个村庄不安的宁静气氛中思索着和闲聊着。这一时刻是

历史篇章中具有伟大意义的一页，然而它隐藏在迷惑人的平凡外表下。

“啊！点心来了。”弗朗索瓦丝说。

一个女仆走近来，端着摆有啤酒、果汁、果酱、饼干的托盘。

“你要果酱还是蜂蜜？”弗朗索瓦丝兴奋地问。

“我无所谓。”伊丽莎白情绪不佳地说。

好像他们故意在回避严肃的话题。这种简单推理的方式渐渐地变得令人厌烦了。她看了看弗朗索瓦丝。她的布裙子和飘扬的头发使她显得很年轻。伊丽莎白突然问自己，人们在弗朗索瓦丝身上所赏识的娴静是否部分地是因为麻木不仁造成的。

“我们将会过一种奇怪的生活。”她又说。

“我尤其害怕会腻烦得要死。”弗朗索瓦丝说。

“相反，将会热闹得很。”伊丽莎白说。

她不确切知道她将做什么。德苏条约使她内心受到沉重打击。但是她深信她的努力不会白白浪费。

皮埃尔咬了一口涂蜂蜜的面包片，对弗朗索瓦丝笑了笑：

“想到明天早上我们将到达巴黎觉得很奇怪。”他说。

“我在想是不是很多人已经回去了。”弗朗索瓦丝说。

“总而言之，有热尔贝。”皮埃尔满脸喜色，“明天晚上无论如何我们将去看电影。有那么多美国新电影正在放映。”

巴黎。在圣日耳曼德普雷街的露天座上，身着薄裙的女人们正在喝冰橙汁，吸引人的大幅照片正在香榭丽舍大街至凯旋门展示。不久，这一切令人舒适绵软的愉快景象都将烟消云散。伊丽莎白心如刀绞，她过去不善于享受它们。是皮埃尔教会她厌恶轻浮的东西，然而他自己却没有那样严守戒规。整整这一星期，她都愤怒地感受到这一点：当她把目光盯着他们如同盯着要求严格的楷模那样来生活时，他们却安然地沉醉于任性行事、反复无常的生活。

“你应该去结账了。”弗朗索瓦丝说。

“我就去。”皮埃尔说。他站起来。“哎唷！”他说，“可恶的小石子。”他拣起了凉鞋。

“你为什么总是光着脚？”伊丽莎白问。

“他说他打的泡还没有下去。”弗朗索瓦丝说。

“确实，”皮埃尔说，“你让我走了那么多路。”

“我们做了一天多出色的旅行。”弗朗索瓦丝叹了口气说。

皮埃尔走远了。几天以后，他们将分手。穿上布军服的皮埃尔仅仅是一名孤独的无名战士。弗朗索瓦丝将面对关闭的剧院和四处分散的朋

友。而克洛德将远离苏珊娜在利摩日苦苦等待。伊丽莎白凝望着蓝色地平线，平原上的红色和绿色就消失在那里。在悲剧性的历史光环中，人们抛掉了自己令人担忧的秘密。一切都很平静，全世界都处于紧张状态。在这全人类普遍等待的时刻，伊丽莎白感到自己无所畏惧、无所欲念地融合到夜晚的静止之中了。她觉得她终于得到了一段长时间的休息，此时，她不再有任何要求。

“好了，一切都安排好了。”皮埃尔说，“箱子放在客车上了。”

他坐下来。由于阳光照射，他容光焕发，加上穿着白色运动式衬衫，他变得非常年轻。顿时，某种未知和被遗忘的东西充满伊丽莎白心间。他要走了。不久他将远走高飞，到一个难以进入的危险地区，她将很长时间再也看不见他。她过去怎么没有学会从他的存在中得益呢？

“吃点饼干吧。”弗朗索瓦丝说，“很好吃。”

“谢谢。”伊丽莎白说，“我不饿。”

内心的痛苦不像她通常忍受的痛苦，这是某种冷酷无情和不可救药的东西。“如果我永远见不到他了呢？”她想。她感到她脸上没有了血色。

“你应该去的是南希吗？”她问。

“是的，这不是一个很危险的地方。”皮埃尔说。

“可你不会永远留在那里。你至少不会太英勇吧？”

“相信我。”皮埃尔笑着说。

伊丽莎白焦虑地看了看他。他可能死去。皮埃尔。我的哥哥。我不能让他这样走，而我不对他说……对他说什么？这个坐在她对面爱挖苦的男人从来都不需要她的温情。

“我将给你寄去一大堆包裹。”她说。

“真的，我将接到包裹。”皮埃尔说，“这多叫人高兴。”

他深情地笑着，他的神色中没有流露出任何不可告人的想法。在这个星期里，他经常是这样的表情。为什么她对他那么不信任？为什么她永远失去了友谊的一切欢乐？她过去寻求的是什么？有什么必要进行这些斗争和怀有这些仇恨？皮埃尔在说话。

“你知道，”弗朗索瓦丝说，“我们该走了。”

“走吧。”皮埃尔说。

他们站了起来。伊丽莎白跟着他们，心情十分沉重：“我不希望人们把他杀死。”她绝望地想。她走在他身边，甚至不敢去抓他的胳臂。为什么她使真挚的举止和言谈都成为不可能？现在，她内心本能的反应在她看来倒是不寻常的。为了救他，她愿意献出生命。

“那么多人！”弗朗索瓦丝说。

闪闪发光的客车周围人群熙来攘往。司机站在车顶上，周围是手提箱、大箱子和木箱，一个男人站在车后的一个梯子上，正向他递一辆自行车。弗朗索瓦丝把鼻子贴着一块玻璃往里看。

“我们的位置还保留着。”她满意地说。

“我担心你们上了火车一路上会待在过道里。”伊丽莎白说。

“我们事先睡好觉。”皮埃尔说。

他们开始围着客车兜圈子。只有几分钟了。只要说一句话、做一个动作，让他知道……可我不敢。伊丽莎白失望地看了看皮埃尔。难道一切不可能是另一种样子？这些年她难道不可能在信任和愉快中生活在他们身边吗？而不是抵御某种想象的危险而自卫？

“上车。”司机喊道。

“太晚了。”伊丽莎白迷茫地想。必须摧毁她的过去、她整个人，她才能扑向皮埃尔，投入他怀里。太晚了。她不再是此时此刻的主人，甚至她的脸都不服从于她。

“不久再见。”弗朗索瓦丝说。

她吻了吻伊丽莎白，然后走到她的座位那里。

“再见。”皮埃尔说。

他匆匆地握了握他妹妹的手，微笑着看了看她。她觉得自己眼泪汪汪的，她抓住他的肩膀，用嘴唇亲了一下他的脸颊：

“你一定要当心。”她说。

“别担心。”皮埃尔说。

他迅速吻了她一下就登上车子，他的脸有一刻还出现在打开的窗口。客车动了。他招了招手。伊丽莎白摇动手绢，当汽车在围墙后面消失时，她才转过身往回走。

“白费。”她喃喃自语，“这一切都白费。”

她用手绢压住嘴唇，开始往旅店奔去。

弗朗索瓦丝睁大眼睛注视着天花板。皮埃尔脱了一半衣服躺在她身边。弗朗索瓦丝有些困倦，但街上一声尖叫划破夜间的宁静，她苏醒过来。她因惧怕噩梦而不再合上眼睛。窗帘没有拉上，月光射进屋内。她不痛苦，什么都不想，她只是觉得惊奇：灾难降临在她生活的自然进程中是如此容易。她俯身对着皮埃尔。

“快三点了。”她说。

皮埃尔哼了哼，伸展了一下四肢。她打开电灯，箱子开着盖，布背

包装了一半东西，罐头、袜子乱糟糟地铺了一地。弗朗索瓦丝盯视着糊墙纸上盛开的红菊花，焦虑一下子涌上心头。明天，这些菊花仍在原来的地方，仍然没有活力。皮埃尔离去，环境却依旧。直到目前，所等待的分离始终是一处空洞的威胁，但这个房间是实在的未来，未来就在那里，完全现实地存在于无可挽救的悲哀中。

“你需要的一切东西都有了吗？”她问。

“我想是的。”皮埃尔说。他已经穿上了最旧的那套西服，他往衣服口袋里装钱夹、钢笔和烟丝口袋。

“真愚蠢，最后还是没有给你买一双行军鞋。”她说，“我知道该怎么办了，我把我的滑雪鞋给你。你穿着很合适。”

“我不愿意拿你那双破滑雪鞋。”皮埃尔说。

“当我们将来再去参加冬季运动时，你给我买新的。”她伤心地说。

她从壁橱尽里面拿出鞋，递给他，然后她往一个布背包里放衣服和食品。

“你不拿你的海泡石烟斗？”

“不，我留着休假时用，”皮埃尔说，“给我保管好。”

“别担心。”弗朗索瓦丝说。

漂亮的金黄色烟斗躺在盒子里犹如躺在一个小棺材里。弗朗索瓦丝关上盖子，把盒子放入一个抽屉。她转过身对着皮埃尔。他已经放好鞋，坐在床边，啃着指甲。他眼球发红，脸部表情呆傻，以前他同格扎维埃尔做某些游戏时就乐于做这种表情。弗朗索瓦丝站在他对面，不知自己该做什么。他们谈了一整天，现在没有什么可谈了。他轻轻地咬着一个指甲，她则不快和屈从地看着他，心中空落落的。

“我们走吗？”她终于说。

“走吧。”皮埃尔说。

他把两个背包斜挂在肩上走出房间。弗朗索瓦丝关上了身后的门，几个月内，想必他不会跨进这扇门。下楼的时候，她的腿发软。

“我们还有时间到多莫咖啡馆喝一杯。”皮埃尔说，“但是我们必须小心，找到一辆出租车不会很容易。”

他们出了旅馆，最后一次走上这条常常经过的路。月亮已隐去，天黑沉沉的。已经有好几个夜晚，巴黎的天空惨淡无光，街上只剩下几盏昏黄的灯，微弱的灯光照在贴近地面之处。从前从远处就能辨出蒙帕纳斯十字路口的红色霓虹灯光已荡然无存，然而咖啡馆的露天座仍在微光中闪耀。

“从明天开始，一到晚上十一点，全部灯都熄灭。”弗朗索瓦丝

说，“这是战前最后一夜。”

他们在露天座上坐下，咖啡馆里坐满了人，声音嘈杂，烟雾弥漫。有一批很年轻的人在唱歌，一大堆穿制服的军官半夜突然出现，一组组分散在每个桌子周围，一些女人用欢声笑语纠缠着他们，只是没有引起反响。最后一夜，最后几小时。神经质的嗓音和呆滞的表情形成鲜明对照。

“这儿的生活将会很特别。”皮埃尔说。

“是的。”弗朗索瓦丝说，“我会把一切都叙述给你听的。”

“但愿格扎维埃尔不要使你负担太重。也许不应该让她那么快回巴黎。”

“不，你再见她一下是比较好的。”弗朗索瓦丝说，“确实没有必要写那么些长信来一下子消除后果。再说，最后几天她应该在热尔贝身边。她不能留在鲁昂。”

格扎维埃尔。这只是一种回忆，一个信封上的地址，未来的无足轻重的一部分。她难以相信几个小时后将看到一个活生生的她。

“只要热尔贝在凡尔赛，你一定能时常见到他。”皮埃尔说。

“别为我担心。”弗朗索瓦丝说，“我总是能处理好的。”

她把手放在他手上。他要走了。任何其他东西都不重要了。他们长时间无言以对，眼看着和平时期渐渐消失。

“我想那边会不会有很多人。”弗朗索瓦丝边说边站起来。

“我不认为，四分之三的人已经被征召走。”皮埃尔说。

他们在大街上逛了一会儿，皮埃尔叫了一辆出租车。

“到拉维莱特车站。”他对司机说。

他们默默无言地穿过巴黎。最后几颗星星渐渐黯淡。皮埃尔嘴角上微微带笑，他不紧张，不如说他的神态像孩子一样专心致志。弗朗索瓦丝感到内心的焦虑平息了。

“我们到了吗？”她惊奇地问。

出租车在一个圆圆的、冷清的小广场边上停下。一根杆子竖在中央土台正中。靠着杆子有两个戴镶银饰带法国军帽的卫兵。皮埃尔付了钱，向他们走去。

“集合中心不在这里？”他说着把他的军籍簿递给他们。

一个卫兵指了指贴在木杆上的一张小纸条。

“您应该去东站。”他说。

皮埃尔很困惑，对卫兵做出一副天真烂漫的样子，这种出其不意的天真表情每次都十分打动弗朗索瓦丝的心。

“我来得及走着去吗？”

卫兵笑了。

“人们肯定不会专门为您给一列火车生火，您没必要那么赶。”

皮埃尔回到弗朗索瓦丝身边。他身背两个布背包，脚穿滑雪鞋，在这个被遗弃的广场上显得如此渺小和荒诞。弗朗索瓦丝觉得以往的十年时间还不足以使他明白她是多么爱他。

“我们还有一点儿时间。”他说。从他的微笑中她看出，他该知道的一切他全很清楚。

他们上路穿过小街，此时已是拂晓。天气暖和，天空中彩云绯红。真好像他们在经过通宵达旦的工作以后出来散步时一样。他们在通向火车站的台阶高处止步。闪闪发光的铁轨在起点处驯服地躺在柏油人行道之间，突然冲刺出去，途中纵横交错，奔向无穷尽的远方。他们注视了一会儿排在月台边长长的、平平的火车车顶，月台上十个白针黑底钟面上都指着五点半。

“一会儿这里会有很多人。”弗朗索瓦丝有些害怕地说。

她想象有警察、军官和一大群老百姓，如同她在报纸上看到的照片那样。但是火车站大厅里几乎空无一人，人们看不到一件军服。有几家人坐在好几堆小包中间，还有一些背着布挎包、形单影只的人。

皮埃尔走到一个营业窗口前，然后回到弗朗索瓦丝身边。

“第一列火车六点十九分开。我六点上车，好找一个座位。”他抓住她的胳臂，“我们还可以转一小圈。”他说。

“这次出发很奇怪。”弗朗索瓦丝说，“我没有想到是这样的，一切都好像完全是自愿的。”

“是的，哪儿都感觉不到有任何强制行为。”皮埃尔说，“我甚至都没有接到一张征召我的纸条，谁也没有来找我，我像一个老百姓一样去打听我的火车时刻，我几乎觉得是主动出发的。”

“然而人们知道你不可能留下来，好像这是一种内在的命运在推你走。”弗朗索瓦丝说。

他们在火车站外面走了几步，在僻静的大街上方，天空明朗而温暖。

“再也看不到出租车。”皮埃尔说，“地铁停了。你怎么回去？”

“走回去。”弗朗索瓦丝说，“我要去看看格扎维埃尔，然后，我整理你的办公室。”她喉咙哽咽，“你马上给我写信吗？”

“在火车里就写。”皮埃尔说，“可是从现在开始，信肯定好长一段时间到不了。你会很耐心吗？”

“哦！我觉得我大有耐心。”她说。

他们沿马路走了走。清晨，街上很宁静，看来完全正常，哪儿都没有战争的迹象。只是有这些贴在墙上的布告：一张用三色旗饰带装饰的大布告，是一份对法国人民的号召书，一张不起眼的白色小布告上画有黑白旗，是总动员令。

“我该走了。”皮埃尔说。

他们回到火车站。在一排通往月台的小门上方，一块标语牌上写明月台入口为旅客专用。几对夫妇在栏木附近拥抱，看到他们，弗朗索瓦丝突然热泪盈眶。她正经历的不可名状的事件变得可领会了。在这些陌生的脸上，在他们惊惶不安的笑容中，离愁昭然若揭。她转过身对着皮埃尔，他不愿意感情用事，她又陷入了朦朦胧胧的状态，这一刻，不可捉摸的强烈刺激甚至不是一种痛苦。

“再见。”皮埃尔说，他把她轻轻搂住，最后看了她一眼就转过背。

他穿过门。她看着他消失了，步伐敏捷，过于坚定，让人猜到他紧张的表情。她也转过身。两个女人和她同时转身，她们的脸部一下子变得委靡不振了，其中之一开始哭泣。弗朗索瓦丝振作起精神，向出口走去。哭是无益的，她会白白抽噎几小时，因为她总是会剩有同样多的眼泪要流淌。在巴黎不寻常的寂静中，她迈着规律的步伐、旅行的步伐大步流星地走了。现在，在任何地方，尚看不到不幸的存在，它既不存在于温暖的空气中、金色的树叶丛中，也不存在于来自中央菜场的新鲜蔬菜味儿中。只要她继续往前走，不幸永远难以觉察，但是她感到如果她什么时候止步不前，那么周围存在的阴险的东西就将涌向她心间，使她的心爆裂。

她穿过夏特莱广场，走上圣米歇尔大街。人们抽干了卢森堡公园池塘中的水，塘底暴露无遗，斑斑点点如同沼泽地。弗朗索瓦丝在瓦万街上买了一份报纸。还必须等很长时间才可去敲格扎维埃尔的门，弗朗索瓦丝决定在多莫咖啡馆坐一坐。她不怎么为格扎维埃尔担心，但是她很高兴早上有某件固定的事情可做了。

她走进咖啡馆，血液突然涌向脸颊。在靠窗户的一张桌子旁，她看见一个金黄色的脑袋和一张棕色的脸。她踌躇不前，但是后退太晚了，热尔贝和格扎维埃尔已经看见她。她是如此无精打采、精疲力竭，因此当她走近他们桌子的时候，她神经质地打了个颤。

“您好吗？”她一边抓住格扎维埃尔的手一边对她说。

“我很好。”格扎维埃尔用知心的口气说。她盯视着弗朗索瓦丝。“您样子很疲劳。”

“我刚陪拉布鲁斯去赶火车。”弗朗索瓦丝说，“我睡得很少。”

她的心突突地跳。好几个星期以来，格扎维埃尔除了是思维中形成的一个模糊形象外别无所存。现在她猛然在眼前复活，穿着一条尚未见过的印有小花的蓝色裙子，头发比记忆中更加金黄，嘴唇的轮廓她已经忘却，正张开着露出不熟悉的微笑。她没有变成一个温顺的幽灵，还得再度迎战这个有血有肉的现实存在。

“而我，我散了一夜步。”格扎维埃尔说，“真美，这些漆黑的街道。好像是世界的末日。”

她同热尔贝一起度过了这些时光。对他来说也一样，她重新成为一个可触摸的存在物，他内心是如何迎接她的？脸上没有任何表露。

“当咖啡馆都关掉的时候，就更糟了。”

“是的，这是很凄凉的。”格扎维埃尔说。她的眼睛炯炯发光。“您认为真的会遭轰炸？”

“也许。”弗朗索瓦丝说。

“半夜里听到呼啸声，看到人们像老鼠一样四面八方逃跑该是多了不起啊。”

弗朗索瓦丝勉强笑了笑，格扎维埃尔故意装得像孩子一样，这令她不快。

“人们会强迫您躲到地窖里去。”她说。

“哼！我不下去。”格扎维埃尔说。

短暂的沉默。

“一会儿见。”弗朗索瓦丝说，“您只要在这儿找我就行，我坐到里面去。”

“一会儿见。”

弗朗索瓦丝坐在一张桌前，点上了一支烟。她的手在发抖，她对自己的极度慌乱感到惊奇。想必是最后几个小时的紧张情绪一旦松懈就使她处于瘫软的状态。她感到自己被抛向变化莫测、无根无基、摇晃不定的空间，自身失去了任何依靠。她早已平静地接受了这样的想法：过一种枯燥乏味、担惊受怕的生活。但是格扎维埃尔的存在始终在她生活圈子以外威胁着她，她恐惧地意识到，这是旧日的那种焦虑。

第十章

“太遗憾了，我没有颜料了。”格扎维埃尔说。

她沮丧地看了看窗户，一半高度以下覆盖着一层蓝色颜料。

“您的活干得不错。”弗朗索瓦丝说。

“哦，搞成这样！我相信伊内斯永远也不可能看见这些玻璃了。”

伊内斯在第一次警报演习的第二天就逃离了巴黎，弗朗索瓦丝转租了她的套房。巴亚尔旅馆的房间里，太容易触景生情而思念皮埃尔。在巴黎不再提供灯火和避难所的那些凄凉的夜晚，人们感到需要一个家。

“我需要颜料。”格扎维埃尔说。

“哪儿都找不到了。”弗朗索瓦丝说。

她正在用大字在一个寄给皮埃尔的包裹上写地址，里面是书和烟。

“什么东西都找不到。”格扎维埃尔生气地说。她蹦到一张扶手椅里。“那么，好像我什么也没有做。”她低沉着嗓音说。

她裹着一件棕色粗呢浴衣，一根腰带系在腰间，手藏在宽大的衣服袖笼里。明显剪短的头发直直地垂在脸的周围，她看上去如同一个小修士。

弗朗索瓦丝放下笔。丝巾裹着的电灯泡向屋子里射出微弱的紫光。

“我应该去工作了。”弗朗索瓦丝想。但是她缺乏勇气。她的生活失去了充实感，成了一种松软的实体，每走一步都以为要陷入进去，然后再度跳起来，刚刚够得上在稍远之处站定，每一秒钟都希望是最后一次沉陷，每一秒钟都希望土地突然变得坚硬起来。不再存在未来。唯有过去是实在的，而过去就体现在格扎维埃尔身上。

“您有热尔贝的消息吗？”弗朗索瓦丝问，“他的军营生活过得怎么样？”

十天前她曾见过热尔贝，那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但是如果她从不问他的情况就不自然了。

“他好像不感到无聊。”格扎维埃尔说。她私下里轻轻一笑。“况且他现在很爱发怒。”

她甜蜜的表情反映出她确信自己完全拥有他。

“他不可能缺少运气。”弗朗索瓦丝说。

“使他恼火的是，”格扎维埃尔宽容而入迷地说，“知道自己是否会害怕。”

“很难事先想象。”

“哦！他和我一样。”格扎维埃尔说，“他富有想象力。”

出现了一瞬间的冷场。

“您知道人们把伯格曼关到一个集中营去了吗？”弗朗索瓦丝问，“政治流亡者的命运真是糟糕。”

“呵！”格扎维埃尔说，“这都是些间谍。”

“不全是。”弗朗索瓦丝说，“有很多真正的反法西斯战士，人们以反法西斯战争的名义囚禁了他们。”

格扎维埃尔轻蔑地撅起嘴。

“就因为这些人引人注目。”她说，“惹一下他们用不着那么哀伤。”

弗朗索瓦丝有些反感地看了看这张冷酷无情的脸。

“如果都不关心人，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可做的。”她说。

“哦！我们俩生来不是一种类型的。”格扎维埃尔轻蔑而狡猾地看了看她说。

弗朗索瓦丝住了口。同格扎维埃尔的谈话立即转为充满敌意的冲突。现在，在格扎维埃尔的谈吐和阴险的笑貌中流露出来的不是孩子气的、任性的敌视，而完全是另一种东西：女人的仇恨。她永远不会原谅弗朗索瓦丝保留住了皮埃尔给予她的爱情。

“我们听张唱片怎么样？”弗朗索瓦丝问。

“随您的便。”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在唱盘上放了《彼得鲁什卡》的第一张唱片。

“总是老一套。”格扎维埃尔愤怒地说。

“没有选择余地。”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用脚跺地。

“这要延续很长时间吗？”她咬牙切齿地问。

“什么？”弗朗索瓦丝说。

“黑暗的街道、空空的店铺、十一点就关门的咖啡馆。所有这些事。”她狂怒地补充道。

“恐怕还要延续下去。”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两手抓满了头发。

“可我会发疯的。”她说。

“不会那么快变疯。”弗朗索瓦丝说。

“我没有耐心，我。”格扎维埃尔用仇恨的绝望的语调说，“光让我从坟墓深处凝望事物发展是满足不了我的！光对我说世界的另一头仍然有人存在，而我却摸不到他们是满足不了我的。”

弗朗索瓦丝气得满脸通红。本该永远不要对格扎维埃尔谈什么话。你对她说的一切，她都立即将此掉转过来针对你。格扎维埃尔看了看弗朗索瓦丝。

“您那么理智，真运气。”她说，谦逊的态度模棱两可。

“只要不自觉悲惨就行。”弗朗索瓦丝生硬地说。

“哦！人或多或少有些感情。”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看了看光秃秃的墙壁以及似乎是用来保护一座坟墓内部的蓝玻璃。“这感情对我来说可能无关紧要。”她痛苦地想。在这三个星期中，不管她怎么做，她没怎么离开过格扎维埃尔。她将继续生活在她身边直至战争结束。她不再能否认这敌对的存在物在她身上、在全世界投下了一个有害的阴影。

门铃声划破了沉闷的气氛。弗朗索瓦丝穿过长长的走廊。

“是什么？”

女门房递给她一个没有邮票的信封，上面的字是一个陌生人写的。

“一位先生刚拿来的。”

“谢谢。”弗朗索瓦丝说。

她拆开信。是热尔贝的笔迹。

“我在巴黎。我在雷伊咖啡馆等您。我有一晚上时间。”

弗朗索瓦丝把纸塞在她包里。她走进她的房间，拿起大衣和手套。她心花怒放。她试图做出适当表情，并回到格扎维埃尔的房间。

“我妈妈要我去打桥牌。”她说。

“啊！您要走。”格扎维埃尔带责备的神色说。

“我大约午夜回来。您不离开吗？”

“您要我去哪儿？”格扎维埃尔说。

“那么一会儿见。”弗朗索瓦丝说。

她下了没有照明的楼梯，跑步穿过街道。一些女人在蒙帕纳斯街的人行道上踱来踱去，斜挎着装有防毒面具的灰色圆滚筒。公墓墙后面，一只猫头鹰在叫。弗朗索瓦丝气喘吁吁地在盖泰街角停下。一大团暗暗的红光在梅内大街上闪烁，那就是雷伊咖啡馆。所有这些公共场所因拉着窗幔、灯光暗淡而带有妓院的诱人外表。弗朗索瓦丝撩开挡住进口的门帘。热尔贝坐在电风琴旁边，面前放着一杯烧酒。他把橄榄帽放在桌上。头发修剪得很短。他穿着土黄色军装，似乎显得极为年轻。

“您能来多好啊！”弗朗索瓦丝说。

她抓住他的手，他们的手指紧紧交叉在一起。

“这个办法终于行得通了？”

“是的。”热尔贝说，“但是我没有能预先通知您。事先我不知道是否能成功地脱身。”他笑了笑。“我很高兴。这很容易。我能时不时再出来。”

“这样的话，可以指望每个星期天见面了。”弗朗索瓦丝说，“一个月里星期天那么少。”她遗憾地看了看他。“况且，您还应该见见格扎维埃尔。”

“应该。”热尔贝无精打采地说。

“您知道，我有皮埃尔的最新消息。”弗朗索瓦丝说，“有一封长信，他过的完全是一种田园生活。他像度假一样住在洛林一个神父家里，神父用黄香李馅饼和奶油鸡塞得他饱饱的。”

“真可恶。”热尔贝说，“当他第一次休假时，我已经在很远的地方了。我们将永远见不到了。”

“是的。如果能继续这样不打起来就好了。”弗朗索瓦丝说。

她看了看红色长凳，过去她经常挨着皮埃尔坐在那里。柜台边、桌子前都是人，然而遮住玻璃的厚重蓝色织物在这个拥挤的咖啡馆里增添了某种隐秘的和地下的气氛。

“去打仗我不害怕。”热尔贝说，“这肯定不如旷日持久地待在军营里那么可恨。”

“您厌烦得要命了？可怜的小狗。”弗朗索瓦丝说。

“能让人这么厌烦真难以相信。”热尔贝说。他笑了起来：“前天，上尉把我召去。他想知道为什么我不是军官学校学生。他听说我每天晚上在尚特克莱尔饭店里吃吃喝喝。他差点对我说：‘您有钱，您的位置在军官里面。’”

“您回答什么？”

“我说我不喜欢军官。”热尔贝庄重地说。

“想必您让人家对您没什么好看法。”

“有点儿。”热尔贝说，“当我离开上尉的时候，他气得脸都发青了。”他摇了摇头。“我不应该把这告诉格扎维埃尔。”

“她愿意您当军官？”

“是的。她认为这样我们就可以更多地见面。这样的女人真怪。”热尔贝以坚信不疑的口吻说，“她们以为只有儿女情长才是重要的。”

“格扎维埃尔只有您。”弗朗索瓦丝说。

“我知道。”热尔贝说，“正是这使我心情沉重。”他笑了笑。“我生来是当光棍的。”

“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弗朗索瓦丝快活地说。

“给您一拳。”热尔贝说，并用拳头击了她一下。“这和您没有关系。”他深情地看了看她。“了不起的是，我们之间存在那么深厚的友谊。我在您面前从来不拘谨，我能对您说无论什么东西，我感到自由。”

“是的，互相爱得那么深又保持自由是很美好的事。”

她捏紧他的手。看见他和摸到他是令人愉快的，但她更珍惜他给予她的热情信任。

“您想今晚干些什么？”她快乐地问道。

“我穿着这身衣服不能去高雅的地方了。”热尔贝说。

“对。但譬如步行到中央菜场，去邦雅曼餐馆吃一块牛排，然后再回来到多莫咖啡馆，您觉得怎么样？”

“好吧。”热尔贝说，“在路上我们喝一杯潘诺酒，我现在喝潘诺酒不醉了，多了不起。”

他站起来，在弗朗索瓦丝面前拉开蓝门帘。

“在军队里我们能喝很多！每天晚上我喝得足足地回去。”

月亮已经升起，树木和屋顶沐浴在月光中，这是真正的乡村月光。在冷清的长长的街道上，一辆小汽车经过，它那蓝色的车灯像硕大的蓝宝石。

“真美。”热尔贝一面注视着夜色一面说。

“是的，有月光的夜太美了。”弗朗索瓦丝说，“但漆黑一片的时候，没什么欢快的气氛。人们可做的最合适的事是躲在自己家里。”她用臂肘推了推热尔贝：“您看见警察带着漂亮的新帽了吗？”她问。

“有军人风度。”热尔贝说。他抓住弗朗索瓦丝的胳臂。“不幸的小狗，这种生活大概不快活吧。”他说，“巴黎不再有什么人了？”

“有伊丽莎白。如果我悲伤，她会很乐意来帮助我的，可我尽可能回避她。”弗朗索瓦丝说，“很奇怪，她从来没有像现在那样精神焕发。克洛德在波尔多。但只是他单独一人，苏珊娜不在他身边，我想伊丽莎白对他的离去能处理得很好。”

“您白天都干些什么？”热尔贝问，“您又开始工作了？”

“还没有。没有。我从早到晚和格扎维埃尔泡在一起。我们做饭，我们为自己设计发式。我们听旧唱片。我们从来没有这样亲密过。”弗朗索瓦丝耸了耸肩膀。“可我确信她从来没有那么恨过我。”

“您这样认为？”热尔贝说。

“我确信。”弗朗索瓦丝说，“她从不对您谈我们的关系？”

“不经常。”热尔贝说，“她不信任我。她认为我向着您。”

“怎么会这样？”弗朗索瓦丝问，“因为她攻击我时您为我辩解？”

“是的。”热尔贝说，“当她对我谈起您时，我们总是吵架。”

弗朗索瓦丝心中感到刺痛。关于她，格扎维埃尔能说些什么？

“那她说什么了？”弗朗索瓦丝问。

“嘿！她什么都说。”热尔贝说。

“您知道，您可以对我说。”弗朗索瓦丝说，“就目前我们的关系而言，我们之间没有任何东西可隐瞒的。”

“我刚才是随便说说。”热尔贝说。

他们默不作声地走了几步。一声口哨把他们吓了一跳。一个蓄胡子的街区负责人把他的电筒举向一个透出一丝细细光线的窗户。

“对这些老人来说这是欢快的事。”热尔贝说。

“我理解。”弗朗索瓦丝说，“头几天，人们对着我们的窗户开枪，威胁我们。我们盖住了所有的灯，现在格扎维埃尔正用蓝色颜料涂玻璃窗。”

格扎维埃尔。当然，她谈到弗朗索瓦丝，也许也谈到皮埃尔。想象她在那布置出色的小天地里得意地摆出一副了不起的样子是令人不快的。

“格扎维埃尔是否跟您谈起过拉布鲁斯？”弗朗索瓦丝问。

“她和我谈起过。”热尔贝若无其事地说。

“她向您叙述了整个事件。”弗朗索瓦丝用肯定的语气说。

“对。”热尔贝说。

弗朗索瓦丝怒不可遏。我的故事。在这个金色脑瓜里，弗朗索瓦丝的思想是以一种无法挽回的、不为人知的形式存在的，而热尔贝正是通过这陌生的形式来了解隐情的。

“那么，您知道拉布鲁斯爱她？”弗朗索瓦丝说。

热尔贝没有说话。

“我非常遗憾。”他说，“为什么拉布鲁斯没有事先告诉我？”

“出于骄傲，他不愿意。”弗朗索瓦丝说。她挽紧热尔贝的胳臂。“我没有对您说。因为我正是害怕您胡思乱想。”她说。“但是您别担心。拉布鲁斯从来没有抱怨您。甚至最后，他很高兴事情这样结束。”

热尔贝不信任地看了看她：

“他很高兴？”

“当然是。”弗朗索瓦丝说，“她对他来说已无足轻重，您知道。”

“真的吗？”热尔贝说。看来他很怀疑，他怎么想的？弗朗索瓦丝焦虑地看了看圣日耳曼德普雷的钟，它像乡村里的钟一样，在单纯、平静的黑色天空背景上映衬出来。

“她怎么说的？”她问，“说拉布鲁斯仍然狂热地爱她？”

“差不多。”热尔贝困窘地说。

“好吧，她完全弄错了。”弗朗索瓦丝说。

她的嗓音在颤抖。如果皮埃尔在场，她会轻蔑地加以嘲笑，但她离他很远，她只能对自己说：“他只爱我。”一种相反的定见存在于世界某处是不可容忍的。

“我希望她看看在信里他是怎么谈到她的。”她又说，“那样她就清楚了。是出于怜悯，他才保持这已进入坟墓的友谊。”她挑衅地看了看热尔贝。“她怎么解释他放弃了她的？”

“她说是她不再愿意维持这种关系。”

“啊！我懂了。”弗朗索瓦丝说，“那为什么？”

热尔贝很不自在地看了看她。

“她宣称她不爱他了？”弗朗索瓦丝问。

她把手绢紧紧地捏在潮湿的手心里。

“不是。”热尔贝说。

“那是什么？”

“她说这使您不愉快。”他语气不肯定地说。

“她这么说的？”弗朗索瓦丝说。

她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因愤怒而热泪盈眶。

“小婊子！”

热尔贝没有回答。看上去他十分狼狈不堪。弗朗索瓦丝嘲笑着说：

“总之，皮埃尔失魂落魄地爱她，她为我着想而拒绝了爱情，因为我嫉妒得厉害。”

“我完全认为她是按她的方式来处理的。”热尔贝用安慰的口吻说。

他们穿过塞纳河。弗朗索瓦丝从栏杆上往下看，看到乌黑光滑的水面上映出一轮明月。“我再也不能容忍了。”她绝望地想。在那里，在她房间惨淡的灯光下，格扎维埃尔裹着棕色浴衣，阴郁而不祥地坐着，皮埃尔满怀悲伤的爱情谦卑地拜倒在她脚下。而弗朗索瓦丝则在街上游逛，她被蔑视，她满足于一种厌倦的柔情留下的残羹剩饭。她想遮住自己的脸。

“她撒谎了。”她说。

热尔贝紧紧地把她搂在怀里。

“我完全想象得到。”他说。

看来他很担心。她咬了咬嘴唇。她能向他谈，向他说出真相。他会相信她的，但是这样做也枉然。在那里，那个年轻的女英雄，那个做出

牺牲的温柔的形象继续在亲身感受着她生活中令人陶醉的高尚情趣。

“我也要对她谈的。”弗朗索瓦丝想。她将得知真相。

“我要对她谈。”

弗朗索瓦丝穿过雷纳广场。月亮在僻静的街道和不透光的房屋上空闪闪发光，照耀着光秃的平原和有戴钢盔的军人警戒的树林。夜阑人静，凄凄凉凉，弗朗索瓦丝义愤填膺，这种愤怒在世上是她特有的。黑珍珠，矫揉造作的女人，女诱惑者，慷慨大度的女人。“一个贱女人。”她狂怒地想。她登上楼梯。她正在那里，蜷缩着身子躲在门后，躲在她的谎言窝里。她又一次抓住了弗朗索瓦丝，强迫她进入她的故事中。这个怀着辛酸的耐心、被遗弃的女人将是我。弗朗索瓦丝推开门，敲了敲格扎维埃尔的房门。

“请进。”

屋子里弥漫着一股淡淡的糖浆味。格扎维埃尔正待在一个高凳子上，往一块玻璃上涂蓝色。她从高处下来。

“看看我找到的东西。”她说。

她手里拿着一个盛满金黄色液体的小瓶，像演戏似的把它递给弗朗索瓦丝。商标上写着：“防晒龙涎香。”

“这东西在盥洗间里，代替颜料非常好。”她说。她犹豫地看了看窗户。“您不认为应该再涂一层？”

“哦！作为灵柩台，已经相当成功了。”弗朗索瓦丝说。

她脱掉大衣。谈话。怎么谈？她不能提到热尔贝的知心话，然而她不能生活在这被毒化的气氛中了。皮埃尔气恼的爱情、弗朗索瓦丝卑劣的嫉妒心显然存在于这光滑的蓝玻璃间和黏糊糊的防晒龙涎香味道中。必须把它们化成灰烬。唯有格扎维埃尔能把它们化成灰烬。

“我来做点茶。”格扎维埃尔说。

在她房间里有一个煤气灶。她把一个盛满水的壶放在上面，回来坐到弗朗索瓦丝对面。

“桥牌打得有意思吗？”她以倨傲的口气问。

“我去不是为消遣的。”弗朗索瓦丝说。

出现片刻的沉默。格扎维埃尔的目光落在弗朗索瓦丝为皮埃尔准备的包裹上。

“您弄了个好大的包裹。”她微微笑一笑说。

“我想拉布鲁斯很高兴有书看。”弗朗索瓦丝说。

当格扎维埃尔用手指弹拨包裹绳子时，嘴唇上仍傻里傻气地带着笑

容。

“您认为他可能看吗？”她说。

“他工作、他看书。为什么不？”

“是的，您对我说过他很有勇气，他甚至还搞体育。”格扎维埃尔抬起眉毛：“我对他看法不同。”

“可这是他在信里说的。”弗朗索瓦丝说。

“那当然。”格扎维埃尔说。

她拉起了绳子，又把它松开，发出轻轻的嗞啦一声。她沉思了一会儿，然后作出一副天真的模样看了一眼弗朗索瓦丝。

“您不认为即使人们根本不想撒谎，他们在信里也从不叙述事实真相？”她彬彬有礼地补充道：“特别是当他们在向某一个人叙述的时候更是这样。”

弗朗索瓦丝气愤得说不出话来。

“我认为皮埃尔正是说了他想说的。”她粗声粗气地说。

“哦，确实，我可以想象得到，他不会像一个小孩那样在角落里哭的。”格扎维埃尔说。

她的手放在那包书上。

“我也许没有教养。”她若有所思地说。“但当人们不在的时候，我觉得试图保持和他们的关系是徒劳的。您可以想他们。但是写信、寄包裹，”她撇了撇嘴，“那是瞎耽误工夫。”

弗朗索瓦丝看着她，心中怒火万丈，但无能为力。难道没有任何方法打垮这肆无忌惮的傲气？在格扎维埃尔思想中，围绕着对皮埃尔的思念，是马大和马利亚在互相对峙。马大扮演战时代母[1]的角色，作为回报，她得到的是一种恭敬的感激：而当那位离去的士兵在寂寞之中向秋日的天空忧伤地抬起沉痛而苍白的脸时，他思念的是他的情人马利亚。格扎维埃尔有可能深情地把皮埃尔有生命的身躯搂在怀里，而这身体对弗朗索瓦丝来说是不可及的，她只能对他的形象给予神秘的抚爱。

“必须知道当事人是否同意这种观点。”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冷笑了一下。

“是的，当然。”她说。

“您想说别人的观点对您来说无所谓？”弗朗索瓦丝问。

“他们中不是所有人都那么重视信上写的东西。”格扎维埃尔说。

她站起来：

“您要点茶吗？”她问。

她斟了两杯茶。弗朗索瓦丝把茶端到嘴边。她的手在发抖。她又看

到了皮埃尔在东站站台上渐渐消逝的背影，他可笑地背着两个背包，她又看见在这之前他向她转过来的脸。她愿意在她心目中保留这清晰的形象，但这仅仅是一个唯有从她的心脏跳动中吸取力量的形象，面对这个有血有肉的女人，仅有一个形象是不够的。在这双炯炯有神的眼睛中反映出弗朗索瓦丝疲倦的脸和生硬的侧影。一个声音在低语：他不再爱她，他不能再爱她。

“我想您对拉布鲁斯的想法太浪漫了。”弗朗索瓦丝出其不意地说。“您知道，他为某事痛苦，只是因为他想为它痛苦。他珍爱某事，只是他同意爱多深才爱多深。”

格扎维埃尔稍稍撇了撇嘴。

“那是您认为。”

她的语气比粗暴的否认更蛮横无理。

“我知道。”弗朗索瓦丝说，“我很了解拉布鲁斯。”

“人们永远不了解别人。”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愤怒地看了看她。无论如何都不能控制这个顽固脑袋吗？

“但是他和我，情况就不同了。”她说。“我们在一切问题上从来都意气相投。绝对是一切问题。”

“您为什么对我说这个？”格扎维埃尔傲慢地问道。

“您以为只有您了解拉布鲁斯。”弗朗索瓦丝说。她的脸发烫：“您以为我对他的印象是粗略和简单的。”

格扎维埃尔吃惊地看了看她。弗朗索瓦丝从未用这种口气对她说话。

“对他您有您的看法，我有我的看法。”她冷淡地说。

“您只选择对您合适的看法。”弗朗索瓦丝说。

她说得那样有把握，以致格扎维埃尔有些退缩：

“您是什么意思？”她问。

弗朗索瓦丝咬了咬嘴唇。她多么想面对面告诉她：“您以为他爱您，但他对您只有怜悯。”格扎维埃尔倨傲的笑容已经收起来了，只要几句话，她将会流出眼泪。这骄傲的美人将会一蹶不振。格扎维埃尔紧张地看着她，她害怕了。

“我不想说什么具体的东西。”弗朗索瓦丝懒洋洋地说。“一般来讲，您只相信您觉得适合相信的事。”

“譬如说？”格扎维埃尔说。

“好吧！譬如，”弗朗索瓦丝更平静地说，“拉布鲁斯给您写信说，他

不是那种只有接到信才会思念别人的人，这是一种原谅您不写信的友好表示。而您却确信，他相信在文字以外的心灵相通。”

格扎维埃尔的嘴唇翘起，露出了白色的牙齿。

“您怎么知道他给我写的内容？”

“他在一封信里对我谈到的。”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的目光停在弗朗索瓦丝的手提包上。

“啊！他在他信里谈到了我？”她问。

“偶然。”弗朗索瓦丝说。她的手在黑皮小包上抽搐，把信扔到格扎维埃尔膝盖上。格扎维埃尔在厌恶和愤怒中将亲自承认自己的失败，没有她的自白就不可能存在胜利。弗朗索瓦丝将会重新获得清静和自主，并且永远得到解脱。

格扎维埃尔蜷缩在扶手椅内，浑身颤抖。

“我想到人家谈论我就感到恐惧。”她说。

她缩成一堆，神色有些惊慌。弗朗索瓦丝突然感到十分疲劳。她如此狂热地渴望战胜这个傲慢的女英雄，现在她已不复存在，只剩下一个犹如惊弓之鸟的可怜的牺牲品，在她身上无仇可报了。她站了起来。

“我去睡觉。”她说，“明天见。别忘了关煤气开关。”

“晚安。”格扎维埃尔低着头说。

弗朗索瓦丝回到她的房间。她拉开她写字台上的一个抽屉，从包中拿出皮埃尔的信，把它们放在热尔贝的信旁边。不会有胜利。永远不会得到解脱。她关上了写字台抽屉，把钥匙放在包里。

“伙计！”弗朗索瓦丝喊道。

这是晴朗、美好的一天。吃午饭时的气氛比平时更紧张，午后，弗朗索瓦丝立即拿了一本书来到多莫咖啡馆露天座上坐下。现在天已经开始有凉意了。

“八个法郎。”侍者说。

弗朗索瓦丝打开钱夹，拿出一张票子。她惊奇地看了看包里。前一天晚上她把写字台的钥匙放在里面的。

她神经质地倒空提包。粉盒、口红、梳子。钥匙应该在某个地方。她一刻也没有离开过她的提包。她又把提包倒转过来，摇了摇。她的心开始突突地激烈跳动。等一等。在她把午饭托盘从厨房端到格扎维埃尔房间那一刻，当时格扎维埃尔在厨房里。

她翻手把提包正过来，将散在桌上的东西乱七八糟地装到里面，奔跑着离开了。六点。如果格扎维埃尔拿到钥匙，一切希望都破灭了。

“这不可能！”

她跑着，整个身体都嗡嗡作响。她感到她的心到了肋骨间、脑壳下、手指尖上。她登上楼梯。屋子里静悄悄的，进口的大门还是原来日常的样子。走廊里仍然飘着一股防晒龙涎香味。弗朗索瓦丝深深地吸了口气。她大概不留心丢了钥匙。如果发生什么事，她觉得气氛中应该有征兆。她推开自己房间的门。写字台抽屉打开着。地毯上散落着皮埃尔和热尔贝的信。

“格扎维埃尔知道了。”房间的墙开始旋转。眼前的世界早已一片昏黑，咄咄逼人、灼热难忍。弗朗索瓦丝倒在一张扶手椅上，致命的沉重负荷把她压垮了。她对热尔贝的爱情暴露在她面前，像背叛行为一样可耻。

“她知道了。”她到房间里来是看皮埃尔的信。她打算再把钥匙放回提包或藏在床底下。然后，她看见了热尔贝的笔迹：“亲爱的，亲爱的弗朗索瓦丝。”她眼睛溜到最后一页底下：“我爱您。”她一行一行地看了。

弗朗索瓦丝站起来，穿过长走廊。她什么也没有想。在她面前，在她内心，都是像沥青一样一片漆黑。她走近格扎维埃尔的房门，敲了敲。没有回答。钥匙从里面插在锁孔里，格扎维埃尔没有出去。弗朗索瓦丝又敲了敲。仍然是死一般寂静。“她自杀了。”她想。她靠着墙。格扎维埃尔可能吃了一片安眠药，可能打开了煤气。她听了听，始终听不见任何声音。弗朗索瓦丝把耳朵贴在门上。在恐惧中，透出一线希望：这是一条出路，是唯一可以想象的出路。但是不，格扎维埃尔只吃无害的镇静药；至于煤气，会闻到味道的。不管怎样，她仅仅是睡着了。弗朗索瓦丝在门上狠狠地敲了一下。

“滚开。”一个低沉的嗓子喊道。

弗朗索瓦丝擦着额头的汗。格扎维埃尔活着。弗朗索瓦丝的背叛行为也活生生地存在着。

“给我开门。”弗朗索瓦丝喊道。

她不知道她要说什么。但是她想马上看见格扎维埃尔。

“开门。”她重复了一遍，并摇晃着门。

门打开了。格扎维埃尔穿着她的室内便袍，目光冷淡。

“您要我干什么？”她问。

弗朗索瓦丝从她面前走过去，到桌子边坐下。午饭以后什么也没有改变。然而在每件熟悉的家具背后，有某种恐怖的东西在窥伺。

“我要向您解释清楚。”弗朗索瓦丝说。

“我对您没提出任何要求。”格扎维埃尔说。

她虎视眈眈地盯着弗朗索瓦丝，脸颊通红，她此时很美。
“听我说，我求您。”弗朗索瓦丝说。
格扎维埃尔的嘴唇开始颤抖。
“为什么您还来折磨我？您这样还不高兴？您让我痛苦得还不够？”
她扑到床上，用手捂住脸：
“啊！您欺骗了我。”她说。
“格扎维埃尔。”弗朗索瓦丝低声叫道。
她苦恼地向四周看了看。是否什么都解救不了她？
“格扎维埃尔！”她以哀求的口吻说，“当这件事开始时，我不知道您爱着热尔贝，他也没有想到。”
格扎维埃尔拿开手，咧开嘴巴强笑了一下。
“这个小恶棍。”她慢条斯理地说，“对他我不觉得惊奇，他只是一个卑鄙、渺小的家伙。”
她直视弗朗索瓦丝的脸：
“而您！”她说，“您！您完全在嘲弄我。”
一个难以容忍的微笑使她露出洁白的牙齿。
“我没有嘲弄您。”弗朗索瓦丝说，“我只是为自己比为您考虑得多。但是您没有做到让我有足够理由爱您。”
“我知道。”格扎维埃尔说，“您嫉妒我，因为拉布鲁斯爱我。您使他厌恶我，为了更好地报仇，您从我这儿夺走了热尔贝。留着他吧，他属于您。我不和您争夺这个漂亮的宝贝。”
她如此愤怒地从嘴巴里吐出这一串话，几乎要使她窒息。弗朗索瓦丝惊恐地端详着在格扎维埃尔炯炯有神的直视目光中映出的这个女人。这个女人就是她。
“这不对。”她说。
她深深地吸了口气。企图辩解是枉然，没有任何东西可能救她。
“热尔贝爱您。”她较为镇静地说，“他对您犯了错误。但是当时他对您满腹牢骚！过后再和您谈清楚是困难的，那时他还没有来得及同您建立牢固的关系。”
她弯腰对着格扎维埃尔，恳切地说：
“试着原谅他。我永远不再挡您的路。”
她两只手互相紧紧捏着，心中默默地祈祷：“让一切都消逝，我放弃热尔贝！我不再爱热尔贝，我从来没有爱过他，没有背叛行为。”
格扎维埃尔的眼睛射出一道光。
“留着您的礼物。”她粗暴地说，“从这里走开，立即走开。”

弗朗索瓦丝迟疑了一下。

“看在上帝的分上，滚开。”格扎维埃尔说。

“我走。”弗朗索瓦丝说。

她穿过走廊，像一个盲人一样蹒跚地走着，热泪盈眶：“我嫉妒她。我夺去了她的热尔贝。”泪水和话语像烧红的铁块一样在燃烧。她在长沙发上坐下，痴呆地重复着：“我做了这些。是我。”在黑暗中，热尔贝的脸像一团黑火在燃烧，地毯上的信像一纸罪恶的条约那样卑鄙。她把手绢放到嘴唇上。一股灼热的黑色熔岩在她的血管中流淌。她想去死。

“永远是我。”会有黎明，会有第二天。格扎维埃尔将动身回鲁昂。每天早晨，她在外省一幢阴暗房子中醒来，内心充满绝望。每天早晨，这个可憎的女人弗朗索瓦丝将在她心中复活。她看到格扎维埃尔因痛苦而变了样的脸。我的罪恶。永远存在。

她闭上眼睛。泪如泉涌，滚烫的熔岩流淌着，烧毁了她的心。很长时间过去了。在另一块遥远的土地上，她猛然看到一个明亮、温柔的笑容：“那好，亲吻我吧，愚蠢的小热尔贝。”风在呼啸，奶牛在牛棚里摇晃着它们的锁链，一个信赖的年轻脑袋靠在她肩上，嘴里说着：“我很高兴，我多么高兴。”他给了她一朵小花。她睁开眼睛。这个故事也是真实的，像潮湿的草地上清晨的风一样轻柔、温情。这无辜的爱情怎么变成可鄙的背叛？

“不，”她说，“不。”她站起来，走近窗户。人们用锯齿状的黑色铁罩盖住了路灯的球形灯罩，像威尼斯的半截面具。它的黄色灯光像人的目光。她转过身，打开灯。她的形象顿时出现在镜子里。她对着它：“不，”她重复着，“这个女人不是我。”

这是一个冗长的故事。她注视着自己的形象。长期以来，人们试图破坏她的形象，它像命令那样刻板，像冰块那样朴实无华、纯洁无瑕。在空洞的道德中，她是忠诚的、被蔑视的、执拗的。而她曾说：“不。”但是她说得很轻。她偷偷地亲吻了热尔贝。“不是我吗？”她往往被诱惑，但迟疑不决。现在她掉入了陷阱，她受到这颗在暗处等待时机吞没她的贪婪良心所支配。嫉妒、背叛、罪恶的女人。人们不能用隐私的话语和悄悄的行为来为己辩解。格扎维埃尔存在着，背叛行为存在着。我罪恶的形象活生生地存在着。

它将不再存在。

猛然弗朗索瓦丝的心完全平静了。时间刚停止流逝。弗朗索瓦丝形单影只地待在冰冷的天空中。这是一种如此庄严、如此永恒的宁静，以至酷似死亡。

不是她就是我。那将是我。

走廊上响起脚步声，浴室里的水在流。格扎维埃尔回到房间。弗朗索瓦丝走向厨房，关掉了煤气阀门。她敲了敲门。也许还有一种逃避的方法……

“为什么您还回来？”格扎维埃尔问。

她在床上，胳臂肘撑着枕头。唯有床头灯开着，在床头柜上，一小管颠茄药片旁准备着一杯水。

“我希望我们再谈谈。”弗朗索瓦丝说。她走了一步，背靠在上面放着煤气灶的柜子上。

“您现在打算干什么？”她问。

“这与您有关吗？”格扎维埃尔说。

“我对您犯有罪。”弗朗索瓦丝说，“我不要您原谅我。但听着，不要使我的错误无法挽回。”她的嗓子因激动而颤抖。如果她能说服格扎维埃尔……“长期以来，我除了您的幸福没有其他牵挂，可您从不想到我的幸福。您很清楚，我不是没有理由的。看在我们过去的分上，您再努力一下。给我一个机会，使我不感到自己罪恶深重。”

格扎维埃尔茫然地看着她。

“继续在巴黎生活。”弗朗索瓦丝接着说，“重新开始您在剧院的工作。您到您愿意去的地方安顿，您将永远看不见我……”

“我还接受您的钱？”格扎维埃尔说，“我宁肯立即去死。”

她的声音和表情不留下任何希望。

“请宽宏大量些，请接受。”弗朗索瓦丝说，“请解脱我毁掉您前程的悔恨。”

“我宁愿去死。”格扎维埃尔激动地说。

“至少，再见见热尔贝。”弗朗索瓦丝说，“别不对他说清就斥责他。”

“要您来给我忠告？”格扎维埃尔说。

弗朗索瓦丝把手放在煤气灶上，打开了开关。

“这不是建议，这是恳求。”她说。

“恳求！”格扎维埃尔笑了起来，“您别白费时间了。我不是好心肠的人。”

“好吧。”弗朗索瓦丝说，“永别了。”

她向门口走了一步，默默地凝视了一下这张孩子气的苍白脸庞，她将再也看不见它活着的样子。

“永别了。”她重复了一句。

“别再回来了。”格扎维埃尔用狂怒的声音喊道。

弗朗索瓦丝听到她跳下床，推上了她身后的插销。从门底下露出的一道灯光熄灭了。

“现在怎么办？”弗朗索瓦丝问自己。

她站在那里，窥伺着格扎维埃尔的门。孤单一人，无依无靠，只有依靠自己。她等了很长时间，然后她走进厨房，把手放在煤气开关的手柄上。她的手在抽搐，这似乎不可能。面对孤独的她，超越空间和时间，存在着这个敌对的实物，长期以来，它的阴影不分青红皂白地重压在她身上。这个实物在那里，只为自己而存在，整个反射出来的是它自己，把一切它排斥的东西都贬为虚无，把整个世界成功地关在自己的孤独中，它无止境、无穷尽地孤芳自赏。它的一切都来自于它自己，它拒绝任何控制，它决然排他。但是只要把手柄放下就可以消灭它。消灭一个意识。“我怎么能够？”弗朗索瓦丝想。但是一个不属于她的意识怎么能存在？那么，就该是它不存在。她又说了一遍：“不是她便是我。”她扳下了手柄。

她回到房间里，捡起散在地上的信件，把它们扔在壁炉里。她擦亮了一根火柴，看着信件燃烧。格扎维埃尔的门从里面关上了。人们会以为是一次事故或自杀。“不管怎样，不会有证据。”她想。

她脱掉衣服，穿上睡衣。“明天早上，她将死去。”她坐下来，对着阴暗的走廊。格扎维埃尔在睡觉。每过一分钟，她的睡意就更浓更深。在床上还剩一个有生命的形体，但已经不再是任何人。不再有任何人。弗朗索瓦丝是独自一人。

独自一人。她独自采取了行动。像在死亡中那样孤独。皮埃尔有一天会知道。但即使他也只能从外部了解这个行为。任何人都不能对她定罪或赦罪。她的行为仅属于她。“是我要这样做的。”是她的意志正在实现，任何东西都不能把她的意志同她分离开来。她终于做出选择。她决定了自己的命运。

[1] 指负责向士兵写信慰问和寄递包裹的妇女。

阿兰·德波顿

作品集

爱情笔记



作者最想荐给全球青年女性的一本书

英伦才子 × 生活哲学 × 爱情解剖刀

英国作家 阿兰·德波顿 23 岁成名作



教我们如何

认识爱情、把握爱情、享受爱情

畅销全球 200 万册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爱情笔记（阿兰·德波顿作品集）

作者：〔英〕阿兰·德波顿

译者：孟丽

责任编辑：吴洁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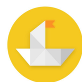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文学的意义
——新版作品集代总序

阿兰·德波顿

在人类为彼此创造的艺术形式和作品中，有一个门类占据了最大比重，即以某种形式探讨伤痛。郁郁寡欢的爱情，捉襟见肘的生活，与性相关的屈辱，还有歧视、焦虑、较量、遗憾、羞耻、孤立以及饥渴，不一而足；这些伤痛的情绪自古以来就是艺术的主要成分。

然而在公开的谈论中，我们却常常勉为其难地淡化自身的伤情。聊天时往往故作轻快，插科打诨；我们头顶压力强颜欢笑，就怕吓倒自己，给敌人可乘之机，或让弱者更为担惊受怕。

结果就是，我们在悲伤之时，还因为无法表达而愈加悲伤——忧郁本是正常的情绪，却得不到公开的名分。于是，我们在隐忍中自我伤害，或者干脆听任命运的摆布。

既然文化是一部人类伤痛、悲情的历史，那么，所有的问题都能予以修正，把绝望的情绪拉回人之常情，给苦难的回味送去应有的尊严，而对其中的偶然性或细枝末节按下不表。卡夫卡曾提出："我们需要的书（尽管也适用于其他任何艺术形式）必须是一把利斧，可以劈开心中的冰川。"换言之，找到一种能帮助我们从麻木中解脱的工具，让它担当宣泄的出口，可以让我们放下长久以来对隐忍的执念。

细数历史上最伟大的悲观主义者，他们中的每一人都能抚慰这种被压抑的苦楚。用塞内加的话说："何必为部分生活而哭泣？君不见全部人生都催人泪下。"或者就像帕斯卡的叹谓："人之伟大源于对自身不幸的认知。"而叔本华则留下讽刺的箴言："人类与生俱来的错误观念只有一个，即以为人生在世的目的是为了得到幸福……智者知道，人间其实不值得。"

这种悲观主义缓和了无处不在的愁绪，让我们承认：人生下来就自带瑕疵，无法长久地把握幸福，容易陷入情欲的围困，甩不掉对地位的痴迷，在意外面前不堪一击，并且毫无例外地，会在寸寸折磨中走向死亡。

这也是我们在艺术作品中反复遭遇的一类场景：他人也有跟我们同

样的悲伤与烦恼。这些情绪并非无关紧要，也无须避之不及，或被认为不值思量。关键在于我们如何看待。艺术作品带我们走近那些对痛苦怀有深刻同情的人，去触摸他们的精神和声音，而且允许我们穿越其间，完成对自身痛苦的体认，继而与人类的共性建立连接，不再感觉孤立和羞耻。我们的尊严因而得以保留，且能渐次揭开最深层的为人真理。于是，我们不仅不会因为痛苦而堕入万劫不复，还会在它的神奇引领下走向升华。

不妨把自己想象成一组同心圆。所有一眼望穿的事物都在外圈：谋生手段，年龄，教育程度，饮食口味和大致的社会背景。不难发现，太多人对我们的认知停留在这些圈层。而事实上，更内里的圈层才包裹着更隐秘的自身，包括对父母的情感、说不出口的恐惧、脱离现实的梦想、无法达成的抱负、隐秘幽暗的情欲，乃至眼前所有美丽又动人的事物。

虽说我们也渴望分享内里的圈层，却又总是止步于外面的圈层。每当酒终人散，回到家中，总能听见心中最隐秘的部分在细雨中呼喊。传统上，宗教为这种难耐的寂寞提供了理想的解释和出路。宗教人士总说，人的灵魂由神创造，唯有神才能知晓其间最深层的秘密。人也永远不会真正地孤独，因为神总是与我们同在。宗教以其动人的方式关照到一个重要命题，意识到人对被深刻了解和赞赏的愿望何其猛烈，并且大方地指出，这种愿望永远也无法在其他凡人身上得到满足。

而在我们的想象空间里，取代宗教地位的是人和人之间的爱情膜拜，俗称浪漫主义。它朝我们抛来一个漂亮而轻率的想法，认为只要我们足够幸运和坚定，从而遇到那个被称为灵魂伴侣的高维存在，就有可能打败寂寞，因为他们能读懂我们的所有秘密和怪癖，看清我们的全貌，并且依然为这样的我们陶醉沉迷。然而，浪漫主义过后，满地狼藉，因为现实一再将我们吊打，证明他人永远无法看透我们的全部真相。

好在，除了爱情和宗教的诺言之外，尚有另一种可用来关照寂寞的资源，并且还更为靠谱，那就是：文学。

目 录

文学的意义——新版作品集代总序
一　爱情宿命论
二　理想化
三　诱惑的潜台词
四　真　实
五　灵与肉
六　马克斯主义
七　不和谐的音符
八　爱情与自由
九　美　丽
十　爱的表白
十一　她有什么好？
十二　怀疑与信念
十三　亲　密
十四　“我”的确认
十五　情感的周期波动
十六　惧怕幸福
十七　挛　缩
十八　爱情恐怖主义
十九　超越善与恶
二十　心理宿命论
二十一　自　杀
二十二　基督情结
二十三　省　略
二十四　爱情的经验
情爱如斯——译后记

一　爱情宿命论

1．恋爱时，我们最向往缘分天定。然而，多数时候我们不得不与无法理解我们灵魂的人同榻共枕。如果我们相信（与这个理智时代的所有准则相反），终有一天，命运会安排我们与梦中情人相会；或者有些迷信地幻想：冥冥之中有一个正是我们无尽思念的人，难道我们不该得到理解和原宥？也许我们的祈祷永无回应，也许彼此的心灵永难沟通，如果上天对我们还有些许怜悯，难道我们不能期盼在一次邂逅中与心仪的王子或公主不期而遇？难道我们不能暂时摆脱理性的责难，仅仅把这当作是爱情的一次无可避免的缘分天定？

2．十二月初的一个上午，十点左右，我坐在英国航空公司喷气式飞机的经济舱里，从巴黎回伦敦，全无体验爱情或是邂逅故事的心理准备。飞机刚刚飞越诺曼底海岸的上空，冬天的云层散开退去，下面是一览无遗的碧蓝海水。我百无聊赖，心绪不宁，随手拿起一本航空杂志，漫无目的地读着上面假日旅店和机场服务设施的介绍。飞机尾部引擎的微微颤动、机舱里宁静的灰暗色调以及乘务员甜甜的微笑令人心情略觉惬意。一位乘务员推着饮料和点心从走道上过来了。尽管我不饿也不渴，但在这飞机上，我产生了想吃点东西的感觉。

3．我左边的乘客也许有些不适，她取下耳机，仔细研究起面前椅袋里的安全指示卡。卡片上介绍了理想的坠机状态：乘客平静地软着陆在地面或水面，女士们脱掉高跟鞋，小孩熟练地给防护衣充气，机身尚未破损，汽油也奇迹般的没有燃烧。

4．　“如果飞机出事，我们都会死掉，这些可笑的安全指示有什么用？”她自言自语道。

“这样或许能使人们感觉安全一些，”作为惟一的听众，我回答说。

“说真的，这倒是不错的死法，快速，特别是当飞机坠地时正好坐在前排。我有一个叔叔就死于空难。你认识的人有没有那样死的？”

没有，但我没来得及回答，因为有位乘务员过来（她不知道她的乘客们这会儿正对航空公司的职业道德产生了怀疑）给我们送午餐了。我要了一杯橙汁，正准备把一盘三明治挡回去时，我旁边的这位旅伴小声

地说："拿着，给我吃，我很饿。"

5．她留着栗色短发，后颈露了出来，水灵清澈、如绿潭一般的大眼睛回避着我的目光。她身着蓝色衬衫，膝盖上放着一件灰色羊毛开衫，肩头瘦削，显得弱不禁风，从参差不齐的指甲看得出她经常啃手指头。

"我真的没抢你的午饭？"

"一点都没有。"

"不好意思，我还没有自我介绍呢，我叫克洛艾，"她一边说，一边从扶手上伸过手来与我握了一下，稍显得有些正式，但令人心动。

接着，我和克洛艾各自介绍了自己的情况。克洛艾说她是到巴黎参加一个交易会回来。她毕业于皇家艺术学院，从去年开始在索霍区的一家时尚杂志社做平面设计。她出生在约克郡，但小时候就搬到威尔特郡去了，现在（二十三岁）独自住在伊斯灵顿的一套公寓里。

6．"但愿他们没有把我的行李弄丢，"当飞机开始降落在希思罗机场时，克洛艾说，"你会有类似的担心吗？"

"没有，不过我倒是碰上过这种事，已经两次了，一次在纽约，一次在法兰克福。"

"唉，我一点也不愿意出行，"克洛艾叹了口气，咬着食指尖，"更讨厌回来，我真是有归来恐惧症。每次离开一段时间，我就总担心家里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要么水管破了，要么工作丢了，或仙人掌死了。"

"你养仙人掌？"

"有好几盆呢，已经养了一段时间了。我知道有人说这属于阴茎崇拜，不过我曾在亚利桑那过了一个冬天，是在那儿迷上仙人掌的。你养宠物吗？"

"养过金鱼。"

"后来呢？"

"那还是几年前的事，我和当时的女友住在一起。有一天她关掉了鱼缸里的通气管，鱼都死了，我想她多半是出于妒忌。"

7．我们天马行空地闲聊，微妙地捕捉彼此的性情，犹如漫步在蜿蜒崎岖的山间小径，轻掠淡远山色。直到飞机轮胎落地，引擎反向转动，

飞机滑向航站楼，准备将乘客卸在拥挤的入境大厅。当取好行李，通过海关检查时，我已经爱上了克洛艾！

8. 惟有生命走到尽头，我们才能知道自己的爱之所在。但是与克洛艾相识不久，我就似乎找到了爱的归宿。审视自己所有可感知的情感，和这情感可能的接受者，我无从确定为何突然之间对克洛艾产生的竟然是爱情。我不知晓这生成过程的内在动力，而且也只能借人生的阅历来确证这些感受。我惟一能交代的就是在我回到伦敦后过了几天，克洛艾和我共度了一个下午的时光。接着，在圣诞节前的几个星期里，我们总是一起在伦敦西区的餐馆共进晚餐，然后去她的房间做爱，欢度良宵。好像这一切既是最陌生却又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情。她和家人一起过圣诞节，我和朋友去了苏格兰，但我们却每天都要跟对方通电话，有时一天竟达五次之多。并不是特意要说点什么，只是因为我们都感到自己从未与人这样交流过，以前都在奉行中庸之道，在自欺欺人，只是到现在这一刻，我们才最终领悟了另一个人，也才最终为对方所领悟。等待（本质上是对救世主的等待）终于结束了。我意识到，她就是我痴痴寻找了一生的女子，一个符合我梦想的精灵。她的微笑、她的双眸、她的幽默、她的阅读品味、她的焦虑、她的智慧，她所有的一切都与我的理想完全吻合。

9. 我感觉我们是如此地天造地设（她不仅将我的话语补充完整，她还使我的生命不再残缺），以致我不能认为邂逅克洛艾只是一次偶然的巧合。我失去了带着无情的怀疑论——虽然有人认为它是必要的——来思考命定这个问题的能力。这不是所谓的迷信，克洛艾和我找到诸多的细节，不管多么微不足道，来证实我们直觉的感受：我们注定为彼此而生。我们都出生在双数年份的同一个月的午夜前后（她是在晚上十一点四十五分，我是在凌晨一点十五分）；我们都学过竖笛；都在学校排演过《仲夏夜之梦》（她演海伦娜，我演忒修斯）；我们左脚脚趾上都有两颗大大的斑点；同一个后臼齿上都有条裂缝；我们都会在阳光下打喷嚏；都喜欢用餐刀挑出番茄酱；甚至我们的书架上都有同一个版本的《安娜·卡列尼娜》（牛津出的老版本）。也许不过是细枝末节，但凡此种种的一致，难道还不足以让信徒们建立起一种新的宗教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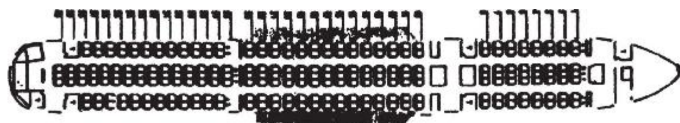
10. 我们让存在得以升华，获得意义；我们赋予时间本身并不具有的情节性。克洛艾和我把飞机上的相遇神化为爱神阿弗洛狄忒的安排，充满古典和神秘气息，是爱情故事的第一场第一幕。自我们降临凡尘，

宇宙中就有一位伟大的神灵在微妙地改变我们的运行轨道，终使我们能于这一天邂逅在巴黎至伦敦的班机上。一切于我们已经如愿成真，所以我们可以忽略那没有发生的无数故事，忽略因为错过飞机或忘了电话号码而未曾得以书写的浪漫。就如历史学家一样，坚守既成的事实，就必然万无一失，不必在乎每一个片段都可能出现的偶然性，也不用正视自己扮演着自己的黑格尔和施本格勒[(1)]，错误地编织起宏大的历史叙事。我们摇身变成叙述者（紧跟既成的事实），把飞机上的邂逅美化为天意的安排，为我们的命运找到难以置信的因果联系。我们这样做实在是过于神秘主义，或者（仁慈点说）过于文学粉饰。

11. 我们本应更理性地看待此事。克洛艾和我都不是经常来往于巴黎和伦敦，此次旅行也都不在各自原本的计划当中。克洛艾在最后一刻被她的杂志社派去巴黎，因为副主编恰巧病了。而我之所以去，则是由于在波尔多的建筑任务碰巧早早完成，才使我有足够的时间到巴黎，在姐姐那儿逗留几天。在我们计划回英国那天，两国的航空公司从戴高乐机场到希思罗机场共有六趟九点至午时的航班。虽然我们都打算在十二月六日下午早些时候回到伦敦，但都是在最后一分钟才确定到底乘哪架班机。这样，从六号拂晓算起，我们乘坐同一次班机（不一定是相邻座位）的数学概率就是三十六分之一。

12. 克洛艾后来告诉我说，她本来打算乘坐十点半的法航班机，但由于退房时包里的一瓶洗发香波漏了，不得不重新装包，耗去了宝贵的十分钟。当旅店打好账单，用信用卡结完账，再为她叫来一辆出租车时，已经九点十五分，要搭上十点半的法航班机已经很赶。当她总算通过维耶特门附近拥堵的交通到达机场时，那架航班已经停止登机了。因为不想再等下一趟，于是她就去了英国航空公司候机楼，买了十点四十五分飞往伦敦的机票。我（因为种种私人原因），乘坐的也正好是那架航班。

13. 接着，售票处的计算机是如此地造化弄人，把克洛艾安排在位于机翼边的15A座，而我则在旁边的15B座（见图1.1）。当我们开始谈论那张安全指示卡时，完全没有想到两人对话的可能性其实极其微小。我们都不可能乘坐头等舱，在有一百九十一个座位的经济舱里，克洛艾被安排坐15A，而我，极可能是出于偶然，被安排坐15B。从理论上说，克洛艾和我相邻而坐的可能性（虽然我们相互交谈的机率无从算起）是110/17847，也就是1/162.245。


图1.1　英国航空公司波音767

14.　但这个数字只是基于当巴黎和伦敦之间只有一趟航班时，我和克洛艾互为邻座的可能性。而实际巴黎和伦敦之间有六趟航班，并且我俩都曾在这六趟之间犹豫不决，到最后一刻才选择了这一班，所以这个可能性必须乘以三十六分之一的机会。这样，克洛艾和我在十二月份的一个早上，乘坐英国航空公司的波音飞机飞越英吉利海峡时邂逅的最终可能性为1/5840.82。

（可能性＝1/36 → 110/17847
＝1/162.245 → 1/162.245 × 36
＝1/5840.82）

15.　然而一切还是发生了。以上的计算远没有让我们信服理性的论证，只是支持了对我们相爱的神秘诠释。如果事物演变成现实的可能性小而又小，但仍然实实在在发生了，那么给予它一个宿命的解释又何错之有？抛掷硬币那种百分之五十的可能性，不足以让我相信上帝操纵论，但是面对克洛艾和我所涉的这种小而又小的可能性，即相遇的概率只有1/5840.82，这除了是命运的安排，再无其他可能。它让我们执着地去思量，这场改变我们生活的邂逅，其发生背后那巨大的不可能性。一定有人在（三万英尺的高空）摆弄我们的命运。

16.　对于偶然事件，人们可以通过两种途径进行解释。哲学的观点坚持奥卡姆剃刀原则，只着眼于主要原因，认为事物背后的诱因不能复杂化，除了认可严格吻合的因果关系，避免夸大出更多的原因，也就是说，要探究事物发生的最直接原因。就我们的情况而言，应探究的是克洛艾和我被安排在同一架飞机上相邻而坐的可能性，而不是火星和太阳之间的位置关系，或浪漫宿命的故事情节。然而神秘主义观点会情不自禁用更为宽泛的理论来解释事件。一面镜子落下墙来，碎成千万片，缘何如此？又有怎样的含义？于哲学家而言，不过是一点微震，或是遵循物理法则的某种力量（根据一个可以计算的概率）正好使其落下而已。然而在神秘主义者看来，这面破碎的镜子却含义无穷，可能至少是七年厄运的标志，是神对上千个罪孽降下的报应，是上千个惩罚的预示。

17.　上帝一百年前就已死去，如今这个世界，是计算机而不是神谕在预测未来。爱情宿命论在危险地转向神秘主义。我认为克洛艾和我是命中注定要在一架飞机上相遇，为的是而后的相爱，这表明，我尚停留在通过查看杯中的茶叶渣或观察水晶球来占卜命运的阶段。如果上帝不掷骰子，他或她肯定无法与命定的爱人相会。

18.　然而，迷失在爱情中的我们提议说，某些事情之所以发生，是因其不可避免，借此来化解偶然性带来的全部恐惧，从而给我们乱糟糟的生活以持续下去的目标和方向，这是可以理解的。虽然骰子会摇出不同的数，我们却执意要摇到那表明终有一天我们会相爱的必要数字方肯罢休。尽管客观地说，我们的相遇是那么偶然，以至几无可能，但我们还是不得不相信，与我们践约者的不期而遇，早已被写在从天空中缓缓打开的卷轴之上。因此，那一刻（不管到现在还是怎样的悄无声息）最终会把那个被选中的人儿呈现给我们。趋于将事物视为命运的安排会有怎样的后果？也许只会走向它的反面，对偶然性产生焦虑，害怕生活中的细微感觉只是我们自己的想象，根本不存在什么卷轴（从而也没有预定的命运等在那儿），除了我们主观附会，发生什么或不发生什么（在飞机上邂逅或不邂逅某个人儿）并没有任何意义。简而言之，这焦虑就是，根本没有上帝在安排我们的故事，于是我们的爱情也没有上帝来给予保证。

19.　爱情宿命论无疑是一个神话或一种幻觉，但是我们没有理由将之斥为胡言乱语。神话除却主要信息也许还有重要的含义，我们没有必要为了知道希腊诸神关于人类思想的深刻论断而去笃信他们。如果认为克洛艾和我命中注定会相遇，当然荒谬可笑，但是如果我们已经把发生的许多事情视为了命运的安排，也理应得到谅解。在我们天真的信念里，我们只是不想让自己产生这种想法：如果航空公司的计算机没有将我们的座位安排在一起，我们同样也会相爱。当爱情是如此牢牢依附于爱人的独一无二时，这种想法绝无生存的空间。当我爱上的是她的眼睛、她点烟的动作、她接吻的方式、她听电话的样子和她盘弄头发的姿势时，我怎么可能想象克洛艾在我生命中的位置能够被他人取代？

20.　因为这爱情宿命论，我们便不用考虑那个不可理解的论断：人们总是先有爱的需要，然后再去爱一个特定的人；我们选择的伴侣必定在相遇的人当中，如果给予不同的范围，不同的航班，不同的时间或事件，那么我爱上的人可能不是克洛艾——既然我已经爱上了她，我便不

会再作如此思量。我的问题在于，将注定去爱和注定爱上一位特定的人混作一团，错误地认为，于我，不可避免的，不是爱，而是克洛艾。

21. 但是对于故事开端的宿命论诠释，至少证实了一件事，那就是我爱上了克洛艾。待我觉得两人陌路相识或是擦肩而过的时刻，最终不过是一个偶然，只有1/5840.82的可能性时，也就是我不再觉得必定要与她共度人生，从而也不再爱她的时刻。

(1) 施本格勒（1880—1936），德国哲学家。

二　理想化

1．“洞悉他人不难，但于己无益。”艾利亚斯·卡内蒂[1]说，意指我们挑他人的过错再容易不过，但于己毫无意义。正是因为出于瞬间的念头，人们没有透视对方的心灵，甚至为此付出蒙蔽自己的代价才因此而相爱。如果玩世不恭和爱情位于对立的两端，那么有时候我们是用相爱来逃避自己耽于其中、从而遭其弱化的玩世不恭。每一例一见钟情中都有对爱人品质的故意夸张。这种夸张的赞美使我们只会把精力倾注在一张特定的脸上，这张脸承载着我们草率而神奇的信念，不致使理想破灭。

2．我和克洛艾在海关出口处的人群中走散了，后来又在行李提取处找到了她。她正使劲推着一辆总往右扭的手推车，但是从巴黎来的行李的传送带在大厅左边很远处。我的车灵活自如，所以我便推过去让给她用，但她拒绝了，说不管车多不听话，既然推到手上都应该对它忠实，还说飞行之后做点运动也有好处。我们推着这辆往右扭的车拐来拐去（经过卡拉奇航班的行李提取处），走到巴黎航班行李的传送带那儿。那儿已经挤满了人，自从在戴高乐机场登机后，这些面孔不由得都有些眼熟了。第一批行李开始滚落到有联结缝的橡胶垫子上。一张张面孔焦急地注视着传送带，寻找自己的行李。

3.“你有没有被海关扣留过？”克洛艾问我。

“没有，你呢？”

“也没有，不过我曾假供认过一次。一个纳粹似的关员问我有没有东西要申报，我说有，其实我没带任何违反规定的物品。”

“那你为什么这样说呢？”

“不知道，我当时有一种罪恶感。我一直有这种可怕的倾向，想承认一些自己没做的事。我总有些怪念头，总想向警察坦白一些自己根本没有犯过的罪行。”

4．“顺便提一句，不要根据我的行李箱来判断我这个人。”我们在张望着等行李的时候，克洛艾对我说。其他的人已经幸运地拿到了。“我是

上飞机前的最后一刻在雷恩街的一家破店里买的，丑得很。”

“待会看过我的你再说吧，我可连个借口都没有。这包我用了五年多了。”

“帮个忙好吗？我去一趟盥洗室，帮忙留意一下我的手推车，我一会儿就回来。哦，如果你看到一个粉红色的手提箱，有鲜绿色手柄，那就是我的。”

5. 过了一会儿，我看见克洛艾穿过大厅，朝我走回来。她脸上现出难受的表情，略有些焦虑不安。后来我才知道，这是她的常态。她的脸上看去永远凄楚欲泪，眼神中有一种担忧，似乎有人要告诉她一个不幸的消息。她的这种气质令人忍不住想要抚慰她，给她安全感（或只是伸手让她握住）。

“行李还没过来？”她问道。

“没有，我的也没有，不过还有很多人在等呢。至少还要五分钟，不要那么急嘛。”

“还真难等。”克洛艾露出微笑，低下头看着脚。

6. 我骤然觉察到爱的降临，就在她开始讲起一个她自认为会是漫长而乏味的故事后（间接因为雅典航班的行李传送带就在我们旁边）。故事说的是她和她哥哥夏天在罗得岛度假的事。克洛艾讲述时，我看着她的手摆弄着米色羊毛外套的腰带（食指上有些斑点），意识到（好像这是最不证自明的事实）自己爱上她了。我情不自禁地认为，无论她如何拙于言辞、语句不全，或者总有些焦虑不安，对于耳环的品位可能也不够高，她都是那样的令人倾慕。这是完全理想化的一刻，产生于一种无可理喻的幼稚的感情，就如同产生于她外套的优雅、我的飞行时差综合征、我早餐所吃的东西，以及在第四航站楼行李区与她彻底展露的美丽截然不同的压抑气氛一样。

7. 岛上挤满了游客，但我们租了摩托车和……克洛艾的假日故事沉闷无趣，但沉闷无趣不再是一个评判标准。我不再依据日常谈话约定俗成的逻辑看待它；我也不再从话语中找出智性的感悟或诗化的真谛。她说了什么无关紧要，紧要的是她正在说——我想从中发现她所说的一切都是那么完美无缺。我乐意倾听她说的每一个趣闻（有一个卖鲜橄榄的店子……）；喜爱她讲的每一个笑话，即使讲丢了其中的妙语；欣赏她发表的每一点见解，即使头绪纷乱。因为这彻底的寄情克洛艾，我乐意

不再自我专注，而是用心体会她的每一点脾性，分享她的每一段记忆，探索她童年时代的生活历程，了解她喜欢的所有事物，知晓她害怕和痛恨的东西——所有这些也许早已存在于她身心之中，却在瞬息之间变得那么神奇迷人。

8. 行李终于来了，在我的行李后面只隔着几个箱子，就是她的。我们把行李搬上手推车，从绿色通道走出去。

9. 一个人对他人的美化可以达到可怕的程度，甚至连自己都无法忍受——因为自己都无法忍受……我必定已经意识到，其实克洛艾不过是一个平常人（包含这个词所有的字面意义），但是我不愿正视，因为旅行和生活的所有压力，我理应得到谅解。每一例相爱都是（借用奥斯卡·王尔德的一句话）“希望”压倒“自知之明”的伟大胜利。我们跌入爱河，祈望不要在心上人身上发现我们自己的劣根——胆怯、脆弱、懒惰、无信、妥协忍让、粗鲁愚蠢。我们给心上人戴上爱的饰环，认为心上人能够超越我们自己犯下的一切错误，从而可亲可爱。我们从心上人的内心找到自己并不曾有的完美，盼望通过与心爱之人的结合，即可保有（不顾心知肚明的所有反面证据）对人类的一种岌岌可危的信念。

10. 为何心知肚明却不能阻止我跌入爱河？因为我的欲望毫无逻辑、天真幼稚，无法阻止我对她的信念。我知道有一种空虚，浪漫的幻想可以填补；我知道有一种喜悦，来自于发现他人值得倾慕。早在遇见克洛艾之前，我肯定早有必要去从另一张脸上找到一种完美，一种我在自己身上从未发现过的完美。

11. “可以检查你的包吗，先生？”海关官员询问我，“你有什么东西需要申报吗，比如酒类，香烟，枪支……”

就如天才王尔德一样，我想要说的是“只有我的爱需要申报”(2)。但是我的爱不是罪过，至少眼下还不是。

“要我等你吗？”克洛艾问我。

“你是和那位女士一起的？”那个海关官员问道。

我担心有些冒昧，就说不是，但又问克洛艾是不是可以在另一边等我。

12. 爱情以无与伦比的速度和独特性改造着我们的需求。我对海关

例行公事的不耐烦，暗示着克洛艾已经成为我欲望之所在，而几小时前我还不知道世界上有这么一个人儿。这不同于饥饿感，饥饿是逐渐出现的，是根据时间的推移产生的需要，在开饭时周期性到来。我感到如果在大厅另一边找不到她，我就活不下去了——为那天上午十一点半时才踏进我生命的人而死。

13. 如果爱情生发得过于迅速，也许是因为对爱的向往催生了爱人的生成，需要促成了结果。先是想要爱某一个人（大体来看是无意识的），心上人的出现只是第二步——我们对爱情的渴望铸就了心上人的特征，我们对爱情的期盼唤来心上人的出现。（但是我们诚实的一面不会让欺骗永远继续。总会有这样的时刻，我们怀疑心中构想的爱人是否真实存在——或他们是否只是我们创造出来的一个幻影，用以防止爱的缺失必然带来的崩溃。）

14. 克洛艾在那边等我，但我们只在一起待了一会儿，就又分别了。她当初从伦敦出发时把车泊在停车场，我则必须乘出租车去办公室拿文件——这是一个双方都倍感为难的时刻，不知是否要把故事继续下去。

“我会打电话给你，”我随口说道，“我们可以一起去买一些箱包。”

“这主意不错，”克洛艾说，“你知道我的电话号码吗？”

“我想我已经记住了，写在你的行李标签上呢。”

“你倒挺会打探，希望你没记错，很高兴认识你。”克洛艾说着，朝我伸出一只手。

“祝你的仙人掌好运。”我看着她走向电梯，在她身后喊道。那辆手推车还是一直往右扭。

15. 坐在回市区的出租车上，我感到莫名的失落和忧伤。这真的就是爱情吗？仅共度了一个上午就说是爱，会被认为是浪漫的幻想和语义的错误。然而只有在不了解所爱之人时，我们才会跌入爱河，最初的行动必然建立在茫无所知的基础上。所以，面对如此多的忧虑，既有心理学的，也有认识论的，如果我仍然将其称之为爱，这也许来自这样一种认知，即这个词永远都无法精确地使用。既然爱不是地点，不是颜色，也不是化学品，而是所有这三者甚至更多，或并非这三者甚至更少，那么当谈到爱的时候，人们为什么不可以如己所愿地畅所欲言，各行其

是？难道这个问题还局限在学术领域的对与错？是真爱？抑或是一时的沉迷？如果不是时间（时间也是自欺的），谁又能断定？

(1) 艾利亚斯·卡内蒂（1905—1994），1981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2) 王尔德首次到美国讲学时，曾在纽约海关这样说过："只有我的天才需要申报。"

三　诱惑的潜台词

1．对于坠入情网的人们而言，恋人的任何言行举止似乎都有了潜台词。每一点微笑的意蕴、每一个词语的含义都如一条小路，通向即使没有一万二千个，至少也有十二个。日常生活中（即没有爱情的生活）可以按其表面意义理解的姿势和话语，现在却要穷尽词典可能有的所有释义。至少对倾慕者而言，所有的疑虑都归结到一个中心问题，如同罪人惊惶地等待判决一般：她／他喜欢我吗？

2．随后的日子里，我对克洛艾的思念总是萦绕心头，无法抑止。这是莫名的思念，惟一能够理解的解释就在于所思念之人本身（从而回应了蒙田对于他和拉博埃西的友谊所作的阐述；因为她是她，我是我）。尽管国王十字路口附近的办公室工程设计工作压力很大，然而思绪还是任性地、不可抗拒地漂移到她那里。我得把这仰慕的对象予以限制。尽管思念不是我工作日程的一部分，（客观地说）没有任何乐趣，缺少发展变化，没有意义，只是纯粹的渴望，但她总是侵入我的意识之中，干扰我办理要紧事务。这些以克洛艾为内容的思绪就是：啊，她多么好；如果能……该多好啊。

其他则是一些定格的意象：

［1］克洛艾靠在机窗边的身姿

［2］她水灵的绿色眼眸

［3］她轻啮下唇的牙齿

［4］她说“那很奇怪”时的口音

［5］她打哈欠时脖颈的偏斜

［6］她两个门齿之间的缝隙

［7］她握手的姿态

3．她的电话号码的数字组合已经不幸被我忘得一干二净（记忆更愿意重复克洛艾的下唇），如果当时意识能够专注于它们该多好啊。号码是

（071）

6079187

6097187

6017987

6907187

6107987

6709817

6877187

中的哪一个呢？

4. 第一个电话没有回应我的欲望，反而传达了痴情的风险。6097187打到的不是心上人的住所，而是离北街不远的一个殡仪馆——起初并不知道，直至一场乱七八糟的交谈之后，我才弄清那儿也有一个职员叫克洛艾。她被叫来接听电话，花了好几分钟试图把我的名字对号入座（最终还是把我当作曾咨询过丧葬事宜的顾客）。我挂上了电话，面色潮红，衣衫湿透，简直半死不活了。

5. 第二天，当我终于拨对了克洛艾的电话时，正在上班的她似乎也将我忘到了九霄云外（把我忘到哪儿去了？我无法想象）。

“我这里情况糟透了，请你等一下好吗？”她用秘书小姐的口吻对我说。

我拿着听筒，心里很不是滋味。纵使我曾幻想我们之间如何亲密，然而回到现实空间，我们只是陌生人。我的渴望粗鲁地越出了范围，侵入克洛艾的工作时间，它并不受欢迎。

“喂，对不起，”她回到电话那头，说道，“我现在确实没时间。我们正在准备一期增刊，明天要出版。我到时候给你回电话好吗？等事情消停下来，我会尽量在家或办公室里给你打电话，好吗？”

6. 心上人不给我打电话，电话成了她魔手中的一件刑具。故事的发生与否为打电话的人所操纵，接听者失去了叙说的主动性，只能在电话打来时跟随、回应。电话将我置于被动的角色。从电话交流的传统性别习惯来看，我像是等待电话的女性，克洛艾则成了拨打电话的男性。这

迫使我时刻准备接听她的电话，因此我的行动被赋予了难以忍受的目的论色彩。电话机的塑料外壳、易用的拨号键、色彩的设计，所有这些都显示不出隐藏在它的神秘之下的残酷，也缺少它将于何时获得生命（我也如此）的线索。

7. 我宁愿自己选择了书信传情。当她一周后打来电话时，我已经把要说的话排练了太多次，以致一时语塞。我毫无准备，光着身子从浴室走出来，用棉球擦着耳孔，同时还留心着浴室里的流水。我跑到卧室里的电话旁。除非烂熟于胸而且已经演练过，否则我的言语永远如同初稿一般。我的话音夹杂了一点紧张，一点兴奋，还有一点愠怒。如果换作写信，我也许可以熟练地把这一切给消除掉。但是电话没有文字处理程序，说话者只有一次机会。

“很高兴你打来电话，”我笨笨地说，“一起吃顿午饭或晚餐吧，或做点别的什么你感兴趣的。”在说第二个“或”的时候，我的声音都哑了。这语句本可以如演讲一般无懈可击，创作者（那些人无法将要说的话付诸笔端）本可以周密详实，语法精确。然而现在创作者没了，只剩下一个结结巴巴的说话人，错漏百出、词汇贫乏、嗓音嘶哑。

8. “这个星期我真的没空和你一起吃午饭。”

“噢，晚餐怎么样？”

“晚餐？让我瞧瞧，嗯，哦（停顿），我正在这儿看我的日程簿，你看，好像也没空。”

“你简直比首相还要忙。”

“对不起，事情烦透了。要不这样吧，下午你有空吗？就今天下午，我们可以在我的办公室会面，然后到国家美术馆逛一逛，或随便你，去公园或别的什么地方。”

9. 我被克洛艾吸引了。在这吸引中，自始至终都有令我迷惑不解的问题，她的每句话和每个动作中不可言说的潜台词都让我耗尽心神。当我们从她在贝福德大街的办公室去鸽子广场时，她在想些什么？所有的迹象都是恼人的模棱两可。一方面，克洛艾非常乐意在这个下午与一位男士参观美术馆，这位男士和她只是一周前在飞机上有过一面之缘；另一方面，她的行为举止无不表明，这不过是一次关于艺术和建筑的理性探讨。也许这只是友谊，只是女人对男人的一种充满母性、无关性爱的

关系。克洛艾每一个姿势的意蕴都悬浮在纯真和诱惑之间，满含令人疯狂的意义。她明了我对她的渴望吗？她渴望得到我吗？她的话尾以及笑容背后有挑逗的痕迹，我探察得准确吗？或者我只是在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这张无辜的面容？

10. 每年的这个时候，美术馆里总是人群熙攘，因此我们等待了一会儿才把外套存放在衣帽间，走上楼梯。我们从意大利早期艺术看起，尽管我的思绪（我的脑袋一片空白，我的思绪不得不自己寻找方向）并不在画上。在《处女·儿童·圣徒》前，克洛艾说她一直对西纽雷利的画很感兴趣。我便谎称自己非常喜爱安东内洛的《基督受难》，因为这样说似乎很合时宜。她若有所思地看着，沉浸在画中，全然忘却了展厅里的喧哗和人群来往。我在她身后几步远的地方跟着，努力想把精神集中到画上，但我无法领会它们的生动，只有从“克洛艾欣赏着油画”这样的情境，我才能了然它们的蕴涵。油画艺术通过克洛艾的生命，才在我眼中获得意义。

11. 后来在第二个意大利展室（1500—1600）时，人群更拥挤了。我们一度挨得很近，我的手都触摸到她的手了。她没有退缩回去，我也没有。以致有那么一刻（我们目不转睛地看着对面的画）我感觉克洛艾的皮肤似乎裹住了我的身体。我融化在一种兴奋中，沉浸在一种激动里。然而因为未经她的许可，这兴奋并非光明磊落，这激动也只属于窥淫癖。而她直直地盯着别处—尽管她也许并非全然不知。对面是一幅布龙齐诺的《维纳斯和丘比特的寓言》，丘比特吻着他的母亲维纳斯，维纳斯偷偷地拿走他的一支箭，美掩住了爱，象征性地解除了小爱神的威力。

12. 这时克洛艾移开手，转过身来说：“我喜欢背景中的那些小人物，那些山林水泽边的小仙女、生气的众神和无名的小角色。你懂所有这些象征手法吗？”

“不太懂，只知道那是维纳斯和丘比特。”

“我甚至连那都不知道，你比我强多了。我要是多读些古代神话就好了，”她接着说，“我总是对自己说，要多读一些，却从来不抽时间去付诸行动。不过，我倒有些喜欢看那些看不懂的东西，就只单纯地看。”

她又转过脸去看画，她的手又一次拂过我的手。

13.　她的举动多少都在暗示点什么。这是一个空白的领域，你可以随意赋予它从欲望到单纯几乎任何一种意图。这是一个微妙的象征（比布龙齐诺的画更微妙、更少有形文本的证明）吗，允许我（有如画中的丘比特）有一天探过身去亲吻她，或并没有什么含义，不过是疲倦的手臂肌肉无意识的痉挛？

14.　一旦开始寻找互相吸引的种种迹象，心上人的每句话、每一个行动都会被视为饱含深意。我找到的迹象越多，发现里面的含义越丰富。克洛艾身体的每一个动作，似乎都含有喜欢我的潜在证据——她拉直裙子的方式（我们穿过北欧早期绘画展室时）；或她在凡·爱克的《乔瓦尼·阿诺费尼的婚礼》旁的咳嗽；或把目录递给我，用手支着头休息。当我靠近听她说话时，同样发现这里是线索的宝藏——她说她累了，让我们找张凳子休息一下，我从她的话语中解读出某种挑逗，我的解读有误吗？

15.　我们坐了下来，克洛艾伸伸腿，黑色长袜里面的腿向下逐渐变细，线条优美，没入一双平底鞋中。我无法用合适的词汇来描绘她的姿势——如果在地铁中某个女人的腿这样拂过我的腿，我不会有任何别的想法——理解一个意思并不贴近其本质的姿势是多么困难啊，只能通过前后联系，通过解读者（我是一个多么有偏向的解读者啊）来赋予它含义。对面挂着克拉纳赫的《丘比特向维纳斯申诉》，这北方的维纳斯高深莫测地俯视着我们，不知欲偷蜜糖的丘比特正可怜兮兮地被蜜蜂叮咬。爱神的手指被蜇伤了。画中充满象征。

16.　是欲望使我成为一个侦探，一个不懈的线索搜寻者。如果我少一点这情感的折磨，就不会注意那些线索；是欲望使我成为一个浪漫的偏执狂，要从一切事物中解读出意义来；是欲望将我变成一个符号解码员，一个地貌风景的释义者（因而是一个潜在的感情误置的受害人）。然而无论我怎样迫不及待，所有问题都有高深莫测的撩人魔力。这模棱两可不是灵魂的拯救，就是地狱的惩罚，需要我们守候一生，方能分清。我期待得越久，就越希望我期待的人儿尊贵高尚、非凡无比、完美无缺、值得期待。正是进展受到搁置，才增加了值得期待的内容，这是即时就得到满足的兴奋所不能给予的。如果克洛艾一下子就亮出底牌，游戏将失去魅力。无论我多么恼怒进展的搁置，我还是明白，事情需要保持不予言说的状态。最具有魅力的不是那些立刻就允许我们亲吻（我们很快会感到无趣）或永远不让我们亲吻的人儿（我们很快会忘记他

们），而是那些忸怩地牵引着我们在这两极间期待的精灵。

17. 维纳斯想要喝点什么，所以她和丘比特向楼梯走去。在咖啡厅里，克洛艾拿了一个托盘，沿着铁围栏向前推。

“你要茶吗？”她问着我。

“要，让我来。”

“别这样，我来。”

“我请你。”

“哎呀，谢谢，八十便士不会让我破产。”

我们挑了一张可以俯视鸽子广场的桌子坐下。圣诞树上的灯光给城市的景色笼罩了一层不和谐的节日气氛。我们开始谈起艺术，而后又谈到艺术家，然后要了第二杯茶和一块点心，接着又谈起美，从美又谈到爱，这时我们不再转移话题。

“我不知道，”克洛艾说，“你信不信这世界存在永恒的真爱？”

“我想说的是，这是一件非常主观的事，认为世上存在一种可以客观验证的‘真爱’是很傻的。要把激情和爱情、迷恋和爱恋或不管什么事物区分开来都是很困难的，因为一切取决于你所处的立场。”

“有道理。（停顿）你不觉得这个点心很难吃吗？真不该买。”

“是你要买的。”

“我知道。回到前面你问我的问题上吧，（克洛艾用手拂弄一下头发）严格地说浪漫是不是不合时代了？我是说，如果你直截了当地问别人这个问题，多数人肯定会回答是。但这不一定是真的，人们只是把它当作抵制自己真实欲望的策略。他们对浪漫有几分信，却装作不相信，直到有一天他们必须得相信，或被允许相信。我想如果可能的话，大多数人都愿意完全丢掉自己的玩世不恭，很多人只是永远没有机会而已。”

18. 我不理会她话语的表层意义，而是探究她的话外之音。她真正的意思没有直接表达出来，我在破译，而不是在倾听。我们谈论着爱情，我的维纳斯随意地搅动着已经冷却的茶水。但这次交谈对我们两人意味着什么？她所说的那些“多数人”指的是谁？我是那个能驱散她那份玩世不恭的男人吗？这场关于爱的交谈表明两个参与者之间是什么关系？又一次，我毫无线索。彼此小心翼翼，不让话语涉及自己。我们抽

象地谈论着爱情，无视有待解决的不是弄清爱自身的本质，而是更急迫的问题，即，我们于对方而言，现在（以及将来）到底是什么关系。

19.　或者，这只是一个可笑的想法？除了吃去一半的胡萝卜蛋糕和两杯茶以外，桌上真的什么也没有？是不是克洛艾正像她所希望的那样抽象，表达的正是她真实的想法？这是不是与挑逗的第一法则——所言非所指——截然相反？当丘比特是一个如此有偏向的释义者时，当他所期望能成真的梦想是那么明显时，要保持冷静的头脑是多么困难啊！他是不是在强加给克洛艾一份只有他自己才感受到的情感？他凭着我渴望得到你这一想法，错误地得出相应的想法：你渴望得到我，是不是犯了那古老的错误？

20.　我们参照别人来定位自己。克洛艾有个工作伙伴总是爱上不适合自己的人，爱的信使在玩弄这位感情的牺牲品。

“我是说，为什么她要与一个比她笨三千倍的人待在一起，哪怕是一分钟？他甚至对她一点都不好。我跟她说过，那个人与她交往根本就是为了性。如果她的目的也是如此，那倒也无所谓。但显然她不是这样，因此她简直把两个人的生活都搞得一团糟。”

“听起来很可怕。”

“是呀，真让人难过。一个人得选择双方平等对待、彼此同等付出的关系——而不是一个只愿及时行乐，另一个人想要真正的爱情。没有平衡，认不清自己，或不明确自己想从生活中获得什么，或什么都不搞清楚，我想这就是痛苦的源泉。”

21.　我们尝试着给自己定位，猜测心上人给予我们的定义，我们以最拐弯抹角的方式行事。我们询问对方“一个人想从爱情中获得什么呢？”——这“一个人”体现了言语的微妙回避，避免涉及自己。尽管这种方式可能被当作游戏，却既重要又有用。这些疑虑、这种不加定论（是／不是？）存在一定的逻辑性。即便克洛艾有一天会表示说“是”，这种先经Z再从A到B的过程也比直接的表达更为有利。它把冒犯一个不情愿的对象的风险减到最少，使心甘情愿的对象放松下来，更为舒缓地进入共同的渴望之中。那句伟大的表白“我喜欢你”所存在的危险，可以通过补上一句“但我并不想让你直截了当地知道……”来减少。

22.　我们进入了一场游戏，这游戏允许我们随时全身而退。它的主

要规则就是，在进行过程中必须不留游戏的痕迹，两位参与者必须全然忘却游戏的存在。我们运用语言的普通词汇，赋予它们新的意义，拓展了符号和普通意义之间的张力：

代码　“人们对爱应该少一些玩世不恭”

=　信息　“为了我你放弃玩世不恭吧”

这种类似战争中使用的密码使我们能够想谈就谈，不必担忧自己或对方的欲望不被回应而遭受羞辱。如果纳粹指挥官突然闯进屋来，盟国情报员可以轻松地宣称他们只是在播送莎士比亚的作品，而不是在传输最敏感的文件（我渴望得到你）——因为克洛艾和我实际交谈的内容并没有将我们直接牵涉其中。如果诱惑的信号非常微弱，以至可以被否认（轻轻拂一下手或凝视的时间过长），那么谁能说我们甚至是在谈论诱惑？

23.　这是最好的方式；无论何时，对于两个通过语言进行漫长而又危险的跋涉去彼此了解的人来说，只有这种方式才会减少他们所冒的巨大风险：袒露自己的欲望，又目睹它惨遭拒绝。

24.　时间已经过了五点半了，克洛艾的办公室现在已经下班。于是我问她晚上是否真的没空和我一起吃饭。她笑了，瞥了一下窗外，一辆巴士开过圣马丁教堂，然后她回过头来盯着烟灰缸，说：“是的，谢谢，确实不行。”就在我开始绝望的时候，她的脸羞红了。

25.　正因为羞涩最适于人们用来应对自己面对诱惑时的模棱两可，所以经常被援引解释欲望之所以缺少明显表征的原因。面对心上人模棱两可的信号，没有什么比把这不予应允理解为羞涩——渴望在心，但口难开——更好的解释了。羞涩暴露了一个耽于幻想的心灵，因为谁的行为举止中又总有羞涩的痕迹呢？仅只借由对方的脸红、默不出声或是局促不安的笑声确认它的存在，从而希望对方羞涩的诱惑者就永不会失望，这是傻子都会使用的简单方法。它可以让信号由无到有，能够将否定变为肯定，它甚至表明，易于羞涩的人比自信的人的欲望更为强烈，其强烈程度可以通过表情的难易程度来验证。

26.　“天哪，我忘了重要的事情，”克洛艾说，从而给她的脸红以另外一个解释，“我今天下午应该给印刷商打电话的。该死，我简直不相信我竟然忘了。我都昏头了。”

仰慕者表示了同情。

“至于晚饭，你看，我们得另找一个时间了。我很乐意，真的。但现在确实不行，让我再看看记事本，明天给你电话，我保证。也许周末之前我们就能见面了。”

四 真 实

1. 我们自信不费吹灰之力，即可征服我们最不在意的人，但欲望中包含的郑重成分阻止了爱情游戏所需要的漫不经心，而且从心上人身上发现的完美所产生的吸引力，又会引发我们的自卑感，这些真是爱情中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我对克洛艾的爱恋意味着我不再能看到自身的价值。在她身边，我会是谁？她同意去吃晚饭，打扮得那么优雅（“这样穿行吗？”她在车上问，“但愿不错，因为我都换了五套衣服了”），更不用说还会愿意回答我一些毫无价值的话语（如果我的舌头还能转动的话），这些于我而言，难道不是最大的荣耀？

2. 那是在星期五的晚上，克洛艾和我坐在一家名叫危险的关系的餐馆角落的一张桌子旁。这是一家新开的法国餐馆，位于富尔汉街的尽头。再没有其他地方比这儿的环境更能衬托克洛艾的美丽：枝形吊灯的柔和灯影映在她的脸上，墙壁的淡绿色正如她淡绿色的眼眸。我似乎被坐在桌子对面的天使惊呆了，发现（就在一阵热烈的交谈之后的几分钟）自己失去了一切思考或表达的能力，只能默不作声地瞧着浆过的白色台布，机械地啜饮着一只很大的高脚杯里面冒泡的水。

3. 因为感知到自卑，我需要获得一种自己本身并不具有的个性：一种为了吸引对方而去迎合心上人的需求的自我。爱情是不是在谴责我失去了自我？也许不是永久地失去，但是，严格说来，至少在眼下这个阶段确实如此。意欲吸引她的想法使我不断向自己发问：什么可以吸引她？而不是：什么吸引我？我会问：她怎样看待我的领带？而不是：我认为自己的领带怎么样？爱情迫使我以心上人的眼光来观察自己。不是问：我是谁？而是问：对于她来说，我是谁？在思考这些问题时，我的自我不但束手无策，而且毫无信心，失去主见。

4. 失去主见不一定就是可耻的欺骗或夸示。它只是在预先考虑克洛艾可能想要的每一样东西，以便我可以迎合对方的兴趣。

“想喝点酒吗？”我问她。

“不知道，你呢？”她反过来问我。

“如果你想喝一点，我真的不在意。”我答道。

“随便你，你要什么都行。”她继续说。

“我也随便。”

“好。”

“那我们是要还是不要？”

“嗯，我想我不要。”克洛艾大胆地说。

“听你的，我也不想要什么。”我赞同说。

“那我们就不要酒吧。”她作出决定。

“完全可以，我们就喝水。”

5. 尽管保持真实的自我需要一个先决条件，即，能够不受他人的影响而获得稳定的个性，但那个夜晚还是让自我不再真实，而是根据克洛艾的喜好来自我定位、自我调整。她对男人的期待是什么？我应该根据什么品味和取向来调整自己的表现？如果认为保持真实的自我是个人道德的基本标准，那么爱的诱惑让我在道德考验中一败涂地。克洛艾头顶上方的广告招牌上陈列着一排排的酒，看上去味道不错。我为什么要掩饰自己想要喝的真实想法？因为与克洛艾只想喝矿泉水的要求相比，如果我选择酒，那么我的选择似乎会显得很不恰当，而且粗俗。为了迎合她，我分裂成两半，一半是真实的（想要喝酒）自我，一半是虚假的（想要喝水）自我。

6. 第一道菜来了。菜肴摆放得极其精致，就像地道的法国花园那样一丝不苟。

“太美了，简直不忍心吃它，”克洛艾说（我亦有同感），“我从来没吃过这么好的煎金枪鱼。”

我们开始用餐，惟一的响声是刀叉碰到瓷餐具的声音。似乎没什么要说的：这么久以来，克洛艾是我唯一的念想，但此刻，这念想又如何能与她分享？沉默是致命的指责。与毫无魅力的人共处时，沉默暗示对方令人厌烦；面对仰慕不已的对象时，沉默不语会让你相信，正是你自己了无意趣。

7. 沉默和笨拙也许可以得到谅解，可当作心怀仰慕的证据。一个人完全可以收放自如地吸引自己毫不在意的人，而最笨拙的人则可被认为是最真诚的，拙于言辞反而可以证明其真情实意（如果能用语言表达出

来的话）。在小说《危险的关系》[1]里，梅特伊侯爵夫人写信给瓦尔蒙子爵，指出子爵的失误：他的情书过于完美无缺，过于逻辑严谨，不像真爱之士的心声。胸怀真爱的人，思绪凌乱，无法雕饰华丽的辞藻。语言在爱情面前无法自制，错误百出，因而欲望往往言辞朴拙（但那一刻我多么情愿把我的语塞换作瓦尔蒙子爵的辞采）。

8. 既然想要吸引克洛艾，那么关键在于对她要有更多的了解。如果尚不知该采纳哪种虚假的自我，我又怎能抛弃真正的自我？但这实非易事，了解一个人需要长久的体察和破译，从万千言语和动作中梳理出完整的性格。不幸的是，其所必需的耐心和睿智却不为我这焦虑不安、情迷昏沉的头脑所有。我如同一个持简化论的社会心理学家一样行事，急于将人置于简单的定义之中，却不愿像小说家一样，用细腻的手法去捕捉人类天性中的多种质素。用完第一道菜，我慌乱地问了几个笨拙的、采访式的问题：你喜欢读什么书？（“乔伊斯、亨利·詹姆斯，如果有时间，还看一看《时尚COSMO》杂志。”）你喜欢你的工作吗？（“你不认为世上所有的工作都令人讨厌？”）如果随便你挑，你会住到哪个国家去？（“这儿就挺好，只要不用换电吹风的插头，住哪儿我都行。”）周末你喜欢做什么？（“周六看电影，周日买点巧克力，对付晚上情绪低落。”）

9. 在这些笨拙的问题后面（每问一个，我就似乎更不了解她一些），我迫不及待地想提出一个最直接的问题：“你是一个怎样的人？”（从而“我应该做一个怎样的人？”）但是这样直接的提问注定会一败涂地，我越是直截了当地追问，就越偏离我的目标；我只能知道她喜欢看什么报纸、听什么音乐，却不能明白她会是“一个怎样的人”——一个使“我”消除自我的提示者，如果有人需要它的话。

10. 克洛艾不愿谈及自己。也许她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有些谦逊羞怯，惯于自我贬低。每当谈话涉及这个主题时，克洛艾总是用最严厉的词贬抑自己。她不再称自己为“我”或“克洛艾”，而是“像我这样的废人”或“极度神经质的奥菲莉亚奖得主[2]”。她这样做反而增添了吸引力，因为这种称呼似乎不是自哀自怜之人遮遮掩掩的诉求，也不属于“我太蠢了／不，你一点也不蠢”之类让人恍然大悟的自我贬低。

11. 她的童年缺少欢乐，但她淡然处之（“我痛恨童年的戏剧表演，因为那里面的约伯[3]看起来总像是有点昏昏欲睡”）。她出生于一个经济

条件良好的家庭，父亲（“自他出生之日起就麻烦不断”）是大学老师，一位法律教授，母亲（克莱尔）曾一度经营过花店。克洛艾在家里排行居中，上下各有一个备受宠爱、完美无缺的男孩。她八岁生日刚过，她哥哥就患白血病死了，父母的悲痛转化为对女儿的恼怒：她在学校成绩很差，在家脾气又不好，居然能顽固地活下来，而他们的宝贝儿子却不能。她在负罪感中长大，为所发生的不幸自责，但她母亲却并未设法来缓解她的痛苦。母亲喜欢挑剔别人的致命弱点，并且紧追不放——所以克洛艾永远被拿来跟死去的哥哥比较，指责她在学校里成绩是如何不好，她是多么不善交际，她的朋友是多么不体面（都不是与事实特别相符的批评，然而每批评一次，就似乎真实了几分）。克洛艾转而向父亲寻求亲情，但父亲感情封闭的程度，就如他对自己的法律知识的毫不保留一样。所以他非但不能给予她所需要的父爱，相反，他会迂腐地向她卖弄法律知识，直到克洛艾长大，由失望转为愤怒。克洛艾公开反对他以及他主张的一切（幸亏我当初没选择法律行业）。

12.　在用餐的过程中，克洛艾只是略微提及了过去的男友：一个在意大利干摩托车修理，曾经对她很不好；另一个因为携带毒品被关进监狱，他们也就此结束，她曾为他怀孕；还有一个是伦敦大学的精神分析学家（“你不要像弗洛伊德那样认为他代表着我的恋父情结，不要以为我不会与他上床”）；再一个是路虎汽车公司的试车员（“直到现在我都说不清为什么会看上他，我想是我喜欢听他的伯明翰口音”）。但是她没有详细地描述这些人，因此我需要在脑海里不断地调整她理想男人的模样。在谈论中她既有赞扬又有批评，从而使我手忙脚乱地不断修改我理应表现的自我。她似乎一会儿称许感情脆弱，转而又会诅咒它，赞同精神独立；她上一分钟把忠诚誉为最高贵的品质，在下一秒又会认为外遇合理，因为婚姻更虚伪。

13.　她的观点是那么纷繁复杂，以致我有点患上了精神分裂症。我应该释放自己的哪些个性？我怎样才能不与她生分，同时不显出令人讨厌的枯燥乏味？我们吃着一道道菜（年轻的瓦尔蒙感到一道道的障碍）。我发现自己试着提出一点想法，过后不久就会微妙地加以修正，使之与她的想法一致。克洛艾的每个问题都让人心惊胆战，因为答案不知不觉会包含有触怒她的内容。主菜（我点的是鸭，她点的是鳟鱼）是一块布满地雷的沼泽地——我认为两个人应该互相保持独立吗？我的童年时代苦涩吗？我曾经真爱过吗？感觉怎样？我是比较感性的还是理性的？上次选举我投了谁的票？我最喜欢的颜色是什么？我认为女人没男

人情绪稳定吗？

14.　为了避免自己的观点会疏远持异见之人，我的回答没有一点独创性。我只是根据自己对克洛艾的判断来调整自己的答案。如果她喜欢坚强的男人，我就装得坚强；如果她喜欢风帆冲浪，我就是一个风帆冲浪运动员；如果她讨厌下棋，我也就与象棋势不两立。在我看来，她对情人的看法可比作是紧身的套装，而我认为真实的自我却很肥胖，所以，那整个晚上似乎都是一个胖男人在努力想让一套太小的衣服显得合身。我得拼命把多余的赘肉塞进不合身的衣服里，紧缩腰身，屏住呼吸，防止衣料撕裂。如果我的动作不如往常反应自如，那么一点都不奇怪，一个被过瘦衣服缠身的胖男人如何能反应自如？他太害怕衣服裂开，不得不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屏住呼吸，祷告上天保佑这个夜晚不出大祸，平安度过。爱情已让我瘫痪。

15.　克洛艾面对的却是一个不同的难题。到吃甜点的时候了，尽管只能挑选一种，她却期望有更多的选择。

“你要哪种，巧克力的还是焦糖的？”她问我（额头上出现不安的痕迹），“或者你要一种，我要一种，然后我们一起分。”

我对这两种都不感兴趣，因为当时消化不良，不过真正的问题不在于此。

“我喜欢吃巧克力，你不喜欢吗？”克洛艾问我，“我不能理解那些不喜欢巧克力的人。有一次我和一个男的出去玩，就是我跟你说过的那个罗伯特，我一直感觉跟他在一起不舒服，但不明白其中的缘由。后来我知道了，是因为他不喜欢吃巧克力。我是说，他不只是不爱吃，简直是厌恶它。你用棒子逼着他，他都不会碰一下。这种想法实在与我的习惯大相径庭，你说是吧。很显然，自那以后，我们只能分手。”

“既然这样，我们两种甜点都要，互相分着吃。不过你更喜欢吃哪种？”

“我无所谓。”克洛艾在说谎。

“真的？如果你真的无所谓，我就要巧克力，我简直太想吃了。你看见那下边的双层巧克力蛋糕了吗？我就点那个，看上去好像含有很多巧克力。”

“你这样就不对了，”克洛艾咬着下嘴唇，表情半是期待，半是羞

愧，“不过，为什么不这样呢？这样好。生命太短暂了。”

16.　然而我又一次撒谎了（我开始听见厨房里公鸡的叫声[4]）。我一直都对巧克力有些过敏，但是眼下这情形，让我已经确凿地认定，对于巧克力的热爱是与克洛艾和谐相处的首要标准，我又如何还能诚实地表达自己的愿望？

17.　　然而，我的谎言却适得其反，因为这对我的口味和习惯的假设，必然比克洛艾的口味和习惯缺少存在的合理性，而克洛艾肯定会被任何有悖于她的分歧所冒犯。我也许应该为自己和巧克力编造一个动人的故事（“我最喜欢吃巧克力了，但是医生会诊小组警告我说，如果我还吃，就会把命都丢掉。自此我已经戒了三年了”），借此我也许能得到克洛艾的许多同情——但太冒险了。

18.　　我的谎言尽管无可避免，也令我羞愧难当，但它倒给了我启示，让我分清两种不同类型的谎言，为了逃避而说谎和为了被爱而说谎。出于吸引他人的谎言迥异于其他谎言。如果我向警察谎报我的车速，这谎言的动机非常直接：为了逃避罚款或逮捕。但是为了被爱而说谎，则包含了更有违常情的假设：如果我不说谎，我就不会被爱。这是一种态度，认为要富有魅力就得消除所有个性（因此也可能会事与愿违），认为真正的自我不可避免地会与心上人的完美发生冲突（因而配不上心上人的完美）。

19.　我说谎了，但是克洛艾就会因此更喜欢我了吗？她会伸过手来握住我的手，或建议说我们回家，不吃甜点了吗？肯定不会，由于焦糖的味道不好，她对我坚持要巧克力的行为表示了一定的失望，并且不假思索地加了一句：嗜好巧克力的人最终会与厌食巧克力的人一样有麻烦。

20.　吸引是一种表演行为，是从自发的行为向符合观众要求的行为的转变。但是，就如演员必须了解观众的期望一样，吸引者必须知道心上人想要听的是什么——因此，如果有确凿的理由反对为了被爱而撒谎，那么演员将不知道什么才能打动他或她的观众。表演行为惟一正当的理由是其具有实效性，而不出于本能。但是考虑到克洛艾性格的复杂，以及模仿行为的引诱力效果难测，所以不论我是诚实还是本能地行事，我吸引克洛艾的机会都不可能很大。看来，失去自我只是使我在性

格和观点方面翻起滑稽的筋斗。

21. 目标的实现，往往是因为偶然性，而非来自事先算计。这是一个令充满实证主义和理性主义精神的吸引者沮丧的消息，吸引者相信，通过足够的细心观察和完全科学的研究，就能够发现相爱的法则。吸引者开始行动，希望找到爱情之钩，把心上人钩入彀中——一种微笑、一个观点，或拿餐叉的一种姿势……不幸的是，尽管人人都有爱情之钩，但如果在吸引对方时碰巧奏效，更多的也是出于偶然，而非通过算计。克洛艾究竟做了什么使我爱上她？我爱她向侍者要黄油时令人赞美的姿态，我爱她认可我对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一书的价值的看法。

22. 爱情之钩显然不符合一切逻辑的因果法则，而具有一种极其独特的品性。有时我会碰到一些女性有意吸引我，但她们积极的手段最终却无法让我成为裙下之臣。我容易因了一些全不相干或完全偶然的因素萌生爱意，但那个吸引我的人却对此全然无知，不加以利用这富有价值的资本。曾经有一次，我爱上一个上唇微微有些绒毛的女人。换作平常我会感到很厌恶，但这次我却奇迹般被迷倒。她亲切的微笑、金色的长发或是聪慧的谈吐都不及这个特征更能激发我强烈的情感。当我与朋友谈起自己对她的迷恋时，我努力表明是由于她身上拥有一种不可言传的“气质”——但是我无法否认，事实上我只是爱上她毛茸茸的上唇。后来当我再一次看见她时，肯定是谁建议她用了电烫除毛，她上唇的绒毛不见了，（尽管她有许多好的品质）我的热情也很快随之消退。

23. 我们回伊斯灵顿时，尤斯顿路的交通依然拥挤。我早就想好要送克洛艾回家，但是一个两难的问题（吻别，还是不吻别）沉重地压在心头。从诱惑的某些方面来说，演员要冒着失去观众的危险。诱惑方可以通过模仿行为来迎合，但是这个游戏最终需要对方定义成败，甚至在进行中得冒着心上人生疏我们的危险。一个吻将会改变一切，两个人皮肤的接触必然会不可逆转地改变我们交往的进程，结束谈话语义迷离的阶段，承认潜台词。然而，当我们到达利物浦街23A号门前时，因为害怕错误地解读了她的意图，我认为提议去喝一杯富有寓意的咖啡的时机还没有到来。

24. 但是在吃完这样一顿紧张而富含巧克力的晚餐之后，我的肚子突然有了一种截然相反的需求，我不得不请求进到她家里去。我跟着克洛艾上楼，进入起居室，直奔卫生间。几分钟后，我出来了，想法没有

改变。一个男人经过深思熟虑，找到所有理由，决定克制还是上策，让几个星期以来的狂热幻想埋在心底。我拿起外套，对心爱的人说，今晚我过得非常愉快，希望很快再见到她，圣诞假期后就给她打电话。满意于如此沉稳的告别，我吻了她的两颊，祝她晚安，随即转身欲离开她的住所。

25. 面对此时的情形，幸运的是，克洛艾不是那么容易被说服，她抓住我领带的末梢，阻止了航班的离去。她把我拉回房间，双手环拥着我，定定地看着我的眼睛，先前说起巧克力时忍住的笑这时方才露出，她轻声呢喃：“你知道，我们都不是小孩。”

26. 随着这句话，她的唇落在我的唇上，我们开始了人类历史上最长久最美好的亲吻。

(1) 《危险的关系》是十八世纪法国作家什台尔洛·拉克洛（1741—1803）于1782年出版的书信体小说。

(2) 奥菲莉亚，莎士比亚悲剧《哈姆雷特》中精神失常的女主角。

(3) 约伯，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备历危难，仍坚信上帝。

(4) 《圣经》中耶稣被出卖时有一只公鸡叫起来，于是公鸡叫成为一切谎言、背叛和欺骗的标志。

五　灵与肉

1．鲜有事物能如思索一般与性爱相对立。性爱是肉体的产物，它无须思索，只求狂欢，直截了当，从理智的束缚中解脱出来，让肉体的欲望得到彻底的满足。与它相比，思索显得病态满面，病态地要求恢复秩序，是心灵不能屈从于肉欲洪流的标志。对我来说，做爱时还在思索，这违背了交合的基本法则。我甚至无力为肉体堕落前的无思维保留一块领地，我犯下了罪过。然而，我还有别的选择吗？

2．这是最甜美的吻，包含了对吻的所有梦想。我们更用力地挤压，双唇分开，然后又贴近吮吸，无声地表达渴望。我的双唇有时滑离，拂过克洛艾的脸庞、鬓角、耳廓，轻轻地揉擦抹拭，温柔地试探进袭。我们的皮肤发散出独特的芳香。她更紧贴我的身体，我们的双腿绞在一起，在眩晕中我们互相搂抱着跌进沙发，发出笑声。

3．如果说有什么能够打断这伊甸园的欢乐，那就是心灵，或者更明确地说，是思索——思索着这一切对我来说多么奇异：躺在克洛艾的起居室里，双唇触摩她的双唇，双手抚过她的身体，感受她肉体的温热。毕竟这模糊的境地、这热烈的亲吻来得过于突兀，如此出乎预料，以至我的心灵还不想退出，不想让肉体彻底放纵。对这个接吻而非接吻本身的思索，使我的心神几乎游离克洛艾。

4．我禁不住在想，几小时之前，这个女人的身体还是完全不可窥视的禁区（只是从她衬衣的线条和裙子的轮廓展露一点），现在却要展示给我她最隐秘的部分，而且是远在（因为我们都正好生活在这样的时代）她展示灵魂中最隐秘的部分之前。尽管我们已经详尽地交流过，然而我感到白天的克洛艾和夜晚的克洛艾并不一致；我抚弄她的私处所体现的亲密，与我对她大半生活的无所知晓并不相称。但是这些想法与我们无法喘息的肉体互相交织，似乎粗鲁无礼地违背了欲望法则；似乎带来了一种令人不太愉快的客观性；似乎在屋子里还有一个第三者在观望，在审视，也许甚至在评判。

5．“等一下，”当我解开她的衬衣时，克洛艾说，“我去把窗帘拉起来，我可不想整条街都看到我们。或者要不到卧室里去吧，那里更宽敞

些。”

我们从窄小的沙发中挣脱出来，穿过暗暗的走道，进入克洛艾的卧室。一张白色的大床摆在当中，上面高高地堆着垫子，摞着报纸、书本和一个电话机。

“对不起，乱糟糟的，”克洛艾说，“公寓的其他地方只是给别人看，我真正的生活在这儿。”

在所有这些堆积物上面摆放着一个动物玩具。

“来见一下格皮——我的最爱。”克洛艾说着，递给我一头灰色皮毛的大象，这大象的脸上没有露出一丝嫉妒。

6．克洛艾在清理床铺时，她和我都感觉到一种奇特的尴尬，肉体一分钟之前的热切渴望消失了，随之而来的是一片沉寂。这沉寂表明我们是那么不习惯自己的赤身裸体。

7．因此，当克洛艾和我在白色的大床上互相脱去衣服，借着小小的床头灯的光线，第一次看着对方赤裸的身体时，都试图显得自然而不拘束，就如亚当和夏娃在堕落前那般。我的手在克洛艾裙子下游移，她愉快而轻松地解开我的裤子，好像注视彼此截然不同的迷人私处并不令我们感到奇怪。我们进入心灵让位给肉体的时刻，进入心灵必须消除一切思想、只留激情的时刻，进入没有判断、只有情欲的时刻。

8．然而，如果还有什么可能妨碍我们这缺少思索的激情，那就是我们无处不在的笨拙。两人一起倒在床上，我笨手笨脚地剥不下克洛艾的内裤（一部分缠在她膝盖上），她怎么也解不开我衬衣的扣子——但是我们都克制着不去引导对方，甚至忍住不笑，而用最热切、充满极度渴望的眼神注视着彼此，似乎没有意识到这一切具有潜在的滑稽的一面。我们半裸着坐在床沿上，红着脸，就像犯了错误的学生。是笨拙的举动让克洛艾和我意识到，这一切既幽默又希奇古怪。

9．回想彼时，我们在床上的笨拙举动显得很滑稽，活像闹剧。然而就动作本身而言，它则是一场小小的灾难，并不受欢迎，妨碍了炽热拥抱的直接顺畅。激情做爱的神话认为，肉体的交合应该避免微小的阻碍，例如手镯卡住、腿部痉挛，或是在努力达到兴奋的顶点时弄疼了对方。分开缠绕的头发或肢体只会让理智不可避免地惊扰欲望。

10.　如果心灵一贯受到谴责，那是因为它拒绝退出非理智的领域。卧室里的哲学家与夜总会里的哲学家一样荒谬滑稽。在这两种境况中，肉体都占主导地位，而且极其敏感，心灵则成了无言的器官，漠不相关的判断。思索的背信弃义在于它的幽然独处——“如果有什么事你不能对我述说，”心上人说，“有什么事情你需要独立思考，那么你还真正把我放在心上吗？”正是对思索带来的距离感和超然的仇恨销蚀了理智的光辉，这理智不只是恋人的对头，也是国家、事业和阶级斗争的敌人。

11.　传统的二元论认为，思想家和恋爱者处于事物对立的两端。思想家思索爱情，而恋爱者则单纯地去爱。当我的手指和嘴唇抚过克洛艾的身体时，我没有思索任何严肃的问题，因为担心我的思索会干扰了克洛艾。思索寓含着判断（我们都那么偏执，以至会做出否定的判断），所以在卧室里时，当赤身裸体令我们的脆弱暴露无遗时，我们总是心存疑虑。集中在私处的形状、颜色、气味，以及动作上的情绪反应，意味着所有评价性判断的痕迹都必须消除。因此，呻吟掩盖了情人们的思索之声，这呻吟确证了一个信息：我太激动了，以致不能再思索。我亲吻，所以我没有思索——这是一句冠冕堂皇的谎言，肉体的交合在它的掩盖下进行。卧室成为隐秘的空间，身处其间的情人们心照不宣地同意，不去提示对方那个令人恐惧的念头：我们都是赤裸的。

12.　人类有一种独一无二的本领：自身能够离析为二，能够一边行动，一边做自己行动的观者——从这个分裂中，反省出现了。但是，过分的自我意识其缺点在于，不能将分裂开来的观看者和实施者融合到一起，不能一边参与，一边忘记自己的参与。就好比卡通片中的人物高高兴兴地冲出了悬崖边，却还在空中奔跑，直到发现自己脚下一片虚空，才摔落下来跌死。与具有自我意识的人相比，无自我意识的人是多么幸运啊。他们没有主观／客观的分裂，没有被镜子映现的感觉，没有第三只眼睛无休止地发问、评价，或仅只是注视着那个核心的自我（正吻着克洛艾的耳廓）在蠢蠢而动。

13.　有一个故事，说的是十九世纪时的一个纯洁的年轻女子。在她结婚那天，妈妈警告她说：“今晚，你的丈夫将会像疯了一样，但是你会发现，早晨到来时他已经恢复正常。”思索之所以令人愠怒，正是因为它标志着当他人喘息不止之时，自己得保持清醒的头脑，不可陷入必要的疯狂。

14.　当我们处于马斯特斯和约翰逊(1)所谓的高潮期时，克洛艾仰头看着我，问道：“苏格拉底，你在想什么？”

“什么都没想。”我回答说。

“胡说，我能从你眼中看到，你笑什么？”

“听我说，没有什么，或什么都有，万事万物。你、这个夜晚、我们最终睡在这儿，这一切让人感觉多么奇怪又多么舒服。”

“奇怪？”

“不知道，是啊，感觉奇怪，我想我对事物有幼稚的自我意识。”

克洛艾笑了。

“什么东西那么好笑？”

“转过来一下。”

“干吗？”

“你转过来就是了。”

在房间的一边，一面大镜子挂在一个五斗柜上方，镜子的角度正好使克洛艾可以从中看见我们两人互相缠绕着躺在床上。克洛艾一直在看着镜子里面的我们吗？

“对不起，我本来应该告诉你，只是我不想说，这是我们的第一个夜晚，我怕你吓坏了。不过你看一下，快感会倍增的。”

15.　克洛艾把我拉到她身上，分开双腿，我们又开始舒缓地动起来。我朝房间那边看去，看到镜中的两个人缠绕在被褥和互相的手臂中做爱。过了一会儿，我才意识到那就是克洛艾和我。我们的动作在镜子里和现实中最初有些不一致，观看者和实施者不能合二为一，这是一种令人愉悦的差异，而非自我意识偶尔所暗示的主体和客体之间会带来严重损害的距离。镜子把克洛艾和我的动作客观化，在这之中传达给我一种刺激：我们既是交欢的实施者，又是交欢的观看者。一个男人（他的伴侣此刻将腿放在他的肩头上）和一个女人做爱的情欲画面构成了，受到这种激发，灵与肉融为一体。

16.　心灵永远不能离开肉体。认为灵与肉可以互为独立的想法是幼稚的。因为思索并不总是只意味着判断（或不去感受），思索还给人留下自己的空间，琢磨他人、产生共鸣、将自己带到肉体之外的地方，成

为他人的肉体，感受他人的快感，体会他人的冲动，和他人共赴高潮，为他人达到兴奋顶点。没有心灵，肉体只能思索自己和自身的快感，于是也就不能携手共至巫山之巅，不能觉察他人的情欲线路。一个人必须要去思索那些自己没有感受到的东西。正是心灵带来了和谐一致，造成了脉动。如果让肉体任意行事，那么就只会一边是意乱情迷的丈夫，另一边是惊恐的圣洁处女。

17. 在克洛艾和我似乎只是被欲望支使的同时，做爱其实还是一个控制和调整的复杂过程。用技巧和理智努力使高潮同时到来，肉体的放纵体现在高潮之中，这二者之间的难于调和也许显得具有讽刺意味，但只有现代的观点才认为做爱仅只是肉体、因而也是本能的满足。

18. 有一个矛盾玷污了关于本能的思想：本能（如同黑格尔所谓的密涅瓦[2]的猫头鹰）的神话只有当本能不再存在时才会到来，它体现了对原始主义的怀念和对失去的能量升华了的哀悼。在一个对自然的冲动着迷的非自然的世界里，性学家呼吁高潮，以重新确认人类与现在较可接受的狂野之间的联系，但是除了留下无效的武断语句，他们一无所获。（《性的愉悦》[3]这个快感法西斯主义的不朽文本曾庄重地、语调愉快地向读者建议：

“为了准备活动和高潮的到来，手掌平放在阴户上摩动，中指按在阴唇之间，指尖在阴道中来回抽动，掌心近腕端处紧压阴阜，这也许是最佳的方法。”）

19. 克洛艾和我倾情进行的节律抽动很快到达了顶点。大量的分泌液润滑着我们的爱具，我们的头发汗湿了，在极度的快感中，我们情智迷乱地凝望着彼此，灵与肉此时合二为一（故作正经之徒们却一直不懈地想析一为二），就如死亡时的合二为一一般。这是一个没有时间的空间，压缩同时又膨胀，千变万化，形态万千，是世间的极致，所有语句和法则都无法描述；被压抑的言辞迸发成尖叫，意思不明，无关政治，毫无禁忌，只属于转瞬即逝的领域。

(1) 马斯特斯（1915—2001），约翰逊（1925—2013），分别为内科医师和心理学家，美国性学研究者，共同提出人类性反应机制过程。

(2) 密涅瓦，司智慧、艺术、发明和武艺的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

(3) 《性的愉悦——做爱行家指导》，阿莱克斯·考富特著，四一图书公司1989年出

版。

六　马克斯[1]主义

1．当我们从单恋者的角度审视自己爱恋的人（一个天使），想象和他们厮守在人间天堂的无限幸福时，我们易于忽视一个重大的危险：如果他们开始回应我们的爱，那么他们的吸引力也许很快就褪色消逝。我们之所以去爱，是因为希望借心上人的完美——美丽、聪慧、诙谐——来逃避我们自身的弱点——丑陋、愚蠢、呆滞。但是如果这样一个完人有一天决定来回爱我们，那么又将是怎样的情形？我们只能有些震惊——品位如此之低，竟然看上我们，他们怎么可能如我们希望的那样完美？如果为了爱，我们必须相信心上人在某些方面胜过我们，那么他们同样以爱回应我们难道不是一件残酷的背谬之事吗？我们被引向这样的疑问：她／他真的那么完美吗？她／他怎么可能会爱上我这样的人呢？

2．对于人类心理学专业的学生来说，再也找不到比第二天早晨更丰富的研究案例了。但是，克洛艾迷迷糊糊醒来之后还有其他的事要先做：她在隔壁的浴室里冲洗头发，我醒来听到水冲击瓷砖的声音。躺在床上，我把自己裹入尚保存着她的形体状的被褥里，浸没在她的气息中。这是一个星期六的早晨，十二月的第一缕阳光透过窗帘，射进房间。我打量着这屋子，是查看者，也是偷窥者；是爱恋者，也是被爱恋者的人类学家，为她所展示的每一点修养而神魂颠倒。我蜷曲着身体，躺在她的卧房里、她的床铺上、她的被单下，瞧着这些构成她日常生活的物品，盯着她每天清晨醒来时面对的四壁、她的闹钟、一袋阿司匹林、床头柜上的手表和耳环，这对我来说是一种特权。爱意就是通过兴趣及迷恋来证实其存在的，感兴趣于克洛艾拥有的一切，迷恋于我发现的一种无限丰富、每天都有巧手在创造奇迹的生活中的诸多实物标志。在一个角落，有一个嫩黄色的收音机，一幅马蒂斯[2]的油画靠在一把椅子边，她昨晚穿的衣服挂在镜子旁的壁橱里。五斗橱上有一叠平装书，旁边是她的手袋、钥匙，一瓶矿泉水和那只格皮象。爱屋及乌，我迷恋上她拥有的一切，所有这些看上去都那么完美、趣味高雅，与平常从商店里买来的迥然相异（尽管不久前我曾在牛津大街看到过一模一样的收音机）。这些都是隔壁浴室里正在洗发的美人鱼的化身和情欲的替代物，成为我恋物的对象。

3．“你一直在试穿我的内裤吗？”过了一会儿，克洛艾裹着蓬松的浴

巾，头上包着一条毛巾从浴室里走出来，问道，“在干吗呢？现在该起床了，我得收拾床铺了。”

我叹着气，嗬嗬啊啊地边打哈欠边从床上起来。

“我要去准备早餐，你干吗不利用这个时间冲个澡？壁橱里有干净毛巾。来，亲我一下。”

4. 浴室是另一个奇妙未知的世界，满是瓶罐、洗液、药剂、香水，是她身体的圣殿，我的参观成了水淋淋的朝觐。我一边冲洗头发，一边像只土狼一样在水花下嚎歌。擦干身体后，又用克洛艾拿给我的新牙刷刷牙。十五分钟后当我回到卧室时，她已经去准备早餐了，房间收拾得整整齐齐，窗帘也拉开了。

5. 克洛艾做的不只是吐司，她简直准备了一顿早宴。一篮羊角面包、橙汁、一壶新煮的咖啡、鸡蛋、吐司，桌子中央还摆放了一大盆红黄相间的鲜花。

6. “你太了不起了，”我说，“我冲澡穿衣这一会儿你就把这些都弄好了。”

“因为我不像你那么懒。来吃吧，别让东西都冷了。”

“你真好。”

“废话。”

“你可别顺杆儿爬。我可不是每天早上都饭来张口。”我说着，用手臂揽过她的腰。

她没有转过身来，而是把我的手放在她的手里紧攥了一会儿。

“别臭美了，我又不是专门为你做的，我每个周末都这样吃。”

我知道她在说谎。她一向为自己模仿浪漫而不显得多愁善感、讲究实际但又心境淡泊感到自豪。然而在她的内心深处，却完全相反，她是理想主义者，爱梦想，愿付出，深深地着迷于被她口头上斥为感伤多情的一切。

7. 从这美好而缠绵的早餐中，我意识到一些也许再明显不过但又出乎我的预料、让我深感复杂的事情——克洛艾开始对我产生了我很早就对她怀有的那种感觉。客观地说，这想法并没有什么异乎寻常之处，但

当我倾心于她时，我几乎完全忽视了自己的爱会得到回应的可能性。这并非令我不高兴，我只是不曾考虑过这一点，我关注的是去爱而非被爱。如果说我注重的是前者，那么也许是因为被爱在两者中总是更为复杂。丘比特箭的发射比接收更容易，给予比接受更轻松。

8. 就是这接受的困难导致了我在早餐时候的情绪波动。尽管羊角面包是地道的法国风味，咖啡也芳香无二，然而负载在它们之上的关注和深情却让我心乱如麻。昨夜克洛艾已向我敞开了她的胴体，而今晨她又向我打开了她的厨房，但是我却有挥之不去的心神不宁（这甚至到了恼怒的边缘），甚至产生了一个模糊不清的念头：“我凭什么得到这些？”

9. 只有当人们知道自己是另一个人的所爱时，才会既欣喜若狂又惊恐不安。如果完全没有认识到自己值得爱恋，那么接受他人爱情时的感受，与被授予了巨大的荣誉却不知这荣誉的凭借没什么两样。无论我怎样深爱着克洛艾，她对我的关爱还是让我有些心慌意乱。有人把这视为是对自己长久以来的疑虑不定的一种首肯——他们生来就值得爱恋。然而于那些缺少信心的人而言，他们则不敢轻信这爱的垂青。由于自己错误地向这一类人献了殷勤——准备早餐，所以不幸的情人们就得承受这殷勤招致的责难。

10. 争论的内容只是借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争论带来的不适。我们的争论从草莓酱开始。

“有没有草莓酱？”我边问克洛艾，边在堆得满满的桌子上找。

“没有，不过有木莓酱，行吗？”

“不太喜欢。”

“噢，还有黑莓酱。”

“我讨厌黑莓酱，你喜欢？”

“是呀，为什么不喜欢？”

“太难吃了。难道没有像样的果酱了吗？”

“我不这么认为。桌子上有五瓶果酱，恰好没有草莓的。”

“我知道。”

“为什么你那么苛求呢？”

“因为我讨厌早餐没有像样的果酱。”

“但是这些挺好呀，只不过正好没有你要的。”

“商店远不远？”

“干什么？”

“我去买点儿来。”

“看在上帝的分上，坐下来吧，如果你现在去，这些东西都会冷的。”

“我非去不可。”

“为什么？如果吃的都冷了怎么办？”

“因为我要果酱，这就是原因。”

“你什么毛病？”

“没有，怎么啦？”

“你简直可笑。”

“我才不呢。”

“你就是可笑。”

“我只是想要果酱。”

“你怎么就这么讨厌？我为你准备了这么多吃的，可你所做的却是对果酱吹毛求疵。如果你真的想要你的果酱，就滚出去，到别人那里去吃吧。”

11. 一阵寂静，克洛艾的眼睛黯淡了。她突然站起来走进卧室，砰的一声关上门。我坐在桌边，听见她好像哭了。我感觉自己就像一个白痴，竟然伤害这个令我痴迷的女人。

12. 没有回应的爱情也许痛苦难耐，但却是一种安全的痛苦，因为它只会伤及自身而无害于他人，是自我导致的个人痛苦，甘苦交织。但是一旦爱情得到回应，那么人们就必须准备放弃仅仅是被动地受到伤害，而承担起去伤害自己的责任。

13. 但是责任可能成为最大的负担。我因为伤害了克洛艾而对自己产生的厌恶，瞬息之间转化为对她的反感。我恨她为我做的一切，恨她

轻易相信我，恨她允许我令她难过。她给我她的牙刷，为我做早饭，以及在卧室里开始像孩子一样地哭泣，突然之间似乎显得过于多愁善感，几乎令人生厌。我恨她使我还有我的情绪产生了这种敏感，我的心头充满了因为自己敏感这个缺陷而想惩罚她的念头。

14. 是什么使我成为这样一个怪物？是因为我一直属于马克斯那号人。

15. 马克斯曾演绎过一个经典笑话，他笑话自己不会加入那些愿接纳他这种人为会员的俱乐部。这是一个既适合俱乐部会员，又适合爱情游戏的真理。马克斯主义者的可笑之处，在于其荒唐的矛盾性：

我怎么会既希望加入俱乐部，

但当希望实现时又不想加入了呢？

同样，

我怎么会既希望克洛艾爱我，

但当她爱我时我又恼怒至极呢？

16. 也许是因为有一种爱情源于一种念头，即，希望通过爱的结盟，和美丽而强大的上帝、俱乐部、她／他的结盟，使我们能够摆脱自己的弱点。但是一旦我们得到爱的回报（如果上帝回应我们的祷告，如果成为俱乐部的会员），我们则被迫回头审视自己，并进一步审视对方那些曾经让我们生发爱意的美好之处。也许我们寻找的根本不是爱，只是一个值得我们信赖的人，然而如果我们爱的人转而信赖我们，我们又怎可再继续信赖他们？

17. 我不知克洛艾有何理由把我这样的坏蛋作为她情感生活的中心。如果她对我有一点爱意，难道不仅仅是因为她错误地理解了我？这是典型的马克斯主义者的思想：渴望爱情，但又不可能接受爱情，因为害怕当心上人真实的自我显露出来时，接踵而来的将是失望——一个通常早已产生（也许早在父母怀中之时）但会继续投射到将来的失望。马克斯主义者感到他们的中心自我是那样的无法接受，以至亲密一定会暴露出其骗子的真实身份。因此，如果爱肯定会随之消失，为什么还要接受爱的恩惠呢？如果你现在爱我，那只是因为你没有看到完整的我，马

克斯主义者认为，但如果你没有看到完整的我，而我却还要努力习惯你的爱直到你看到的那一天，那真是疯了。

18. 由于这些原因，正统的马克斯主义者的结合，建立在感情不平等交换的基础之上，并且依靠这个基础维持下去。尽管从无回报的爱情的立场看，他们希望看到自己的爱得到回应，但马克斯主义者潜意识中宁愿他们的梦想停留在想象的领域，宁愿自己的爱只为人所知即可，宁愿心上人不要过于频繁地打来电话，或宁愿大多数时候不能得到心上人的感情，这与他们的价值观一致——凭什么他人给予的评价要高于自我评价？如果心上人碰巧认为他们相当不错（与他们上床、对他们微笑以及为他们做早饭），那么马克斯主义者第一个冲动可能就是打破这田园诗般的情境，不是因为它让人讨厌，而是因为自己不值得拥有。只有当心上人把他多少看作是微不足道的人时，这个马克斯主义者才能继续把心上人看作几乎是他的一切。对心上人来说，一旦开始去爱，他们就将不幸地与坏蛋联系到一起，会直接玷污他们的完美。如果克洛艾与我上床、对我很好，从而让我降低了对她的尊重，那么不也可能是因为她在此过程中受到了我的传染，危险地亲近了一个马克斯主义者。

19. 我经常在他人身上看到马克斯主义在发挥其影响。十六岁时，我爱上了一个十五岁的女孩。她既是学校排球队的队长，长得很漂亮，又是一个坚定的马克斯主义分子。

“如果哪个男人说他将在九点钟打电话给我，”有次在学校餐厅里我给她买了一杯橙汁，她边喝边告诉我，“并且真的在九点钟打了，那么我会拒绝接听电话。他那么急切地盼着什么？我只喜欢那种让我等待的人，如果九点半打过来，我就愿意为他做一切。”

那个年龄的我对她的马克斯主义可能已经有了一种直觉的领会，因为我至今还记得自己当时使劲装出毫不在意她的一切言行。几周后我的奖赏来了，我们第一次接吻了。但是尽管她美丽迷人（以及她对爱情技巧的熟练不亚于她排球技术的高超），我们的关系并没有持续下去。我发现总得找理由晚一些打电话真是令人讨厌。

20. 几年后，我认识了另一个女孩，她（像一个坚定的马克斯主义者）认为男人想要得到她的爱，就应该在某种程度上与她针锋相对。一天早晨，在和她到公园散步之前，我穿上了一件特别让人讨厌的铁蓝色旧套衫。

“有一点可以肯定，你这样子我不会和你一起出去的，”索菲亚看着我走下楼梯，叫道，“如果你认为我会和穿这种套衫的人在一起，那你真是开玩笑。”

“索菲亚，我穿什么衣服有什么要紧？我们只是到公园里散步。”我虽然嘴上这么说，但还是有些害怕她是当真的。

“我不管去哪儿，我跟你说，除非你把衣服换了，否则我不会和你去公园的。”

但是我倔脾气来了，就是不按照她说的去做，和她激烈地争论着，最后我还是穿着那件令她讨厌的衣服，和她去了皇家医院公园。到公园门口时，一直有些愠怒的索菲亚突然打破僵局，挽起我的胳膊，吻了我一下，她的话也许可以让我们认识到马克斯主义的本质：“别担心，我不气你，我喜欢你坚持穿这件讨厌的旧衣服。如果你照我说的去做，我会认为你过于软弱。”

21. 因此，马克斯主义分子的诉求自相矛盾：“拒绝我，那么我就爱你。不要准时打电话给我，那么我就吻你。不要和我上床，那么我就崇拜你。”如果在园艺领域对之进行阐述，那么马克斯主义就是一个情结：对面的草坪总是更绿。我们站在自家的园子里，却贪婪地盯着邻居家的绿地（或克洛艾的美目或她梳头的方式）。并非邻居家的草坪确实比我们自己的更翠绿茂盛（也即克洛艾的眼睛并非必定比旁人的更美，或同样的梳子并非不能梳理出同样的效果），草坪之所以显得更绿，让人喜爱，只是因为它不为我们所有，而是属于邻居，没有沾染上我。

22. 但是如果邻居突然之间爱上我们，向市政会申请拆除两家中间的围墙，又会有怎样的结局？这难道不会威胁我们对草坪的妒忌？邻居家的草坪难道不会逐渐失去吸引力，看上去如我们自己的一样枯萎破败？也许我们寻找的不一定是更绿的草坪，而是并非为我们拥有从而可以赞赏的草坪（不论它的好坏）。

23. 被人爱恋使人们意识到，他人与自己有一样的需要，当初正是因为这种需要，我们才会去爱。如果我们什么都不缺乏，那么就不会有爱的生成。但矛盾的是，他人也有同样的需要，这令我们恼怒无比。本希望在另一个人身上找到答案，结果发现他们面临同样的难题。我们意识到他们也需要一个偶像，我们明了心上人不能逃脱与我们类似的无助感。为了承担起拯救和被拯救的双重责任，我们被迫不再幼稚被动地躲

藏在上帝般的赞赏和崇拜中。

24. 阿尔伯特·加缪(3)说，我们爱上别人是因为从外部看，他们是那么完整如一，肉体是完整的，情感是“统一”的，而我们主观感觉自己是那样的涣散和迷惘。我们缺乏思路清晰的表述能力、稳定的个性、坚定的方向、明确的主旨，因而幻想他人具备这些品质。我对克洛艾的爱慕中不正包含着这种幻想吗？从外部看（床笫之欢以前），她有很好的自控能力，拥有明确而稳定的性格（见图6.1）；但是肌肤之亲后，她在我眼中则脆弱不堪、易于崩溃、精神涣散、内心贫乏。这不正是尼采学说中的自我吗？因此也是鲍勃·迪伦(4)在泪水流淌下来时欢唱“（今夜）别为我心碎”的回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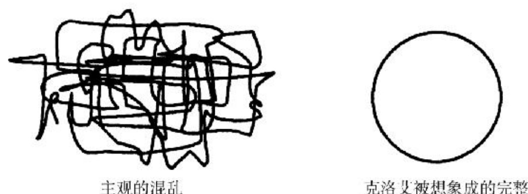


图6.1

25. 对马克斯主义分子来说，非平衡是行为的准则，于是，被爱之人必须给马克斯主义分子恰当的平衡，在过分软弱和过分独立之间保持平衡。克洛艾的泪水使我惊愕，因为它们无意中提醒了我自己对她的敏感。我惧怕自己不能摆脱对他人的依赖，同样，我也指责克洛艾逃脱不了这种依赖。然而，无论脆弱存在怎样的问题，当我见识了那些用傲慢的冷漠否定自己需要爱人的女人时，我知道独立同样是个问题。克洛艾有一个艰难的任务：为了让我有所依赖，她不能太脆弱；为了否定我的脆弱，她又不能太独立。

26. 西方思想中有一个悠久而阴森的传统，这个传统认为爱最终只能被认为是一种无法得到回应的东西，是一种倾慕，是马克斯主义分子的行事，看到爱情得到回报的可能越渺茫，欲望就越旺盛。根据这个观点，爱只是一个方向，不是一个地点，达到目的，拥有被爱之人（在床上或以其他方式得到）后则会自行销蚀。十二世纪普罗旺斯行吟诗人的所有的诗歌主题都是基于性爱的延迟，诗人反复倾吐濒临绝望的男子的幽怨，因为他们已经多次被自己爱慕的女人拒绝。四个世纪之后，蒙田(5)对于爱的产生发表了同样的观点，他宣称：“爱，只是对那些逃离我们身边的人的疯狂渴求。”——这个观点得到阿纳多尔·法朗士(6)的极大响

应："爱自己已经拥有的东西，是不合乎习惯的。"司汤达相信，只有在害怕失去心上人的基础上，爱才会产生。丹尼斯·德·罗杰蒙特[(7)]认为："最难得到的人是你最喜欢的人，也是最容易增强你激情的人。"而罗兰·巴特[(8)]则把欲望仅视为是对无法企及的事物的渴求。

27.　根据这个观点，情人们除了徘徊于渴望和烦恼两极之间，别无他途。爱情没有中间地带，只是一种方向，它所渴望的是可望而不可即的事物。爱情达到目的之后，它也随之销蚀；欲望得到满足之后，它也随之湮灭。克洛艾和我会危险地陷于这马克斯主义的螺旋运动中，一方爱意加浓使另一方爱意消减，直到爱螺旋状地消亡。

28.　　一个更愉快的解决办法出现了。我怀着对早餐的歉疚回到家中，满脸羞愧，充满歉意，准备尽一切努力赢回克洛艾。这并不容易（她起初挂断我的电话，后来又问我说，我对待与自己有了肌肤之亲的女人，是不是像一个"既渺小又土气的小流氓"），但是经过道歉、羞辱，笑脸和眼泪，那天下午，罗密欧与朱丽叶终于和好了，在国家电影院的黑暗中痴情地手握着手，看着四点半的电影《爱情与死神》。结局终于是幸福的，至少眼下是。

29.　在绝大多数的男女关系中，通常都会有马克斯主义的思维（当爱明显得到回应时），这种思维的解决得借助自我喜爱和自我痛恨之间的平衡。如果自我痛恨占了上风，那么接受爱的一方就会断言心上人（有各种各样的理由）不适合自己（因为和坏东西有了联系）；如果自我喜爱占了上风，那么双方都会接受这样一种看法：爱得到回应不是因为心上人低贱，而是自己原本值得爱恋。

(1)　本章提到的马克斯是指美国著名喜剧演员格罗克·马克斯（Groucho Marx 1895—1961），他与哈波·马克斯、契科·马克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组成马克斯兄弟喜剧团，在西方享有盛誉。

(2)　马蒂斯（1869—1954），法国画家、雕刻家和版画家，野兽派领袖。

(3)　阿尔伯特·加缪（1913—1960），法国小说家、戏剧家、评论家。

(4)　鲍勃·迪伦（1941—　），美国民谣歌手、诗人，201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5)　蒙田（1533—1592），文艺复兴时期法国思想家、随笔作家。

(6)　阿纳多尔·法朗士（1844—1924），法国小说家、文艺评论家。

(7)　丹尼斯·德·罗杰蒙特（1906—1985），出生于瑞士，人文学家，致力于欧洲的文化统一。

(8) 罗兰·巴特（1915—1980），法国社会评论家、文学批评家。

七　不和谐的音符

1．早在与心上人熟识之前，我们的心中也许充满了那样一种奇特的感觉，感觉我们早已相识。彼此似乎曾邂逅于某时某地，也许在前生前世里，抑或是梦行神游中。在柏拉图的《对话录》中，阿里斯托芬把这熟悉的感觉解释为，心上人是我们失去很久的“另一半”，我们曾与其血肉相连。起初，人类都是雌雄同体，两背两胁，四只手，四条腿，一个脑袋上有两张脸，面对相反的方向。这些雌雄同体人威力强大、无比骄傲，以致宙斯不得不将他们一分为二，一半是男，一半是女——从那时起，每个男人和每个女人就一直在期盼与那本属于他们的另一半合二为一。

2．　克洛艾没有和我共度圣诞，但是在新年返回伦敦后，只要有可能，我们就分分秒秒厮守在一起，多半躺在我们的床上，更多是依偎在彼此的臂弯里。夹在工作之间（当等待令人难受时，电话就成了呼叫对方的操纵缆）的我们过着典型的二十世纪后期城市的浪漫生活。室外的活动，诸如公园里的漫步、书屋中的流连、餐馆内的美食，都令生活趣味盎然。最初几周，就如重新发现了原本同体人的另一半，在那么多不同的问题上，我们都和谐一致，以致我们不得不认为，尽管没有明显的分割痕迹，我们曾经定然是一个整体的两个部分。

3．当哲学家设想乌托邦时，他们很少将之想象成一个集差别于一体的熔炉，而认为这些假想的社会更多的是建立在思想相似、性质类同、有共同的目标和预想的基础之上。正是这些一致使得与克洛艾的厮守充满吸引力。在经历了性情方面没完没了、不可调和的差别之后，我终于发现了一个人，她的笑话我无需词典就能懂得；她的观点与我的神奇般地接近，她的爱与恨就是我的爱与恨。和她在一起，我屡次发现自己在说：“太巧了，我正要说／想／做／谈同样的一件事情……”

4．爱情的批评家怀疑个性的融合，怀疑人与人之间的差别能够完全消除，从而合二为一。这怀疑的根源在于一种感觉，即接受相似比承认差异容易（相似的方面不必要找出来）；在没有相反的证据时，我们总是找到自己知道的，而非不知道或恐惧的东西。我们相爱乃是因为缺少互相了解，而用渴望填补了无知。然而，就像批评家指出的那样，时间

将会告诉我们，让人类个体彼此分离独立的身体表皮，代表的不仅是肉体的界痕，而且是更深层次的心理差异，想要超越则是愚蠢的行为。

5. 因此，就成熟的爱情而言，人们不会在第一眼就跌入爱河，只有当弄清水的深浅，才会跳入其中；只有在互相交流了以往的经历，交流了政治、艺术、科学的观点，以及晚餐的喜好之后，两人才能决定是否相亲相爱，这是一个在互相理解和肯定的基础之上的决定，而非想象中的共鸣与吸引。对成熟的爱情来说，只有真正地了解了对方，才会让爱有孳生的机会。真正的爱情（恰恰总是诞生在我们知道之前）与常情背道而驰，不断增加的了解，既可能是一种吸引力，又可能是一种障碍——因为它可能使乌托邦与现实发生危险的冲突。

6. 记得是在三月中旬的一天，当克洛艾向我展示她新买的一双鞋时，我意识到，无论我们之间存在多少令人兴奋的相似点，克洛艾也许并不是宙斯残酷地从我身上分割开来的那一半。作出这样的结论可能有些学究式的迂腐，但是鞋子是美学的重要象征，从广义心理学的角度说，也是差别存在的重要标志。我经常发现，身体的某些部位和某些穿着相对于另一些部位和穿着更能反映一个人：比如鞋子相对于套衫、拇指相对于肘弯、内衣相对于罩衫、脚踝相对于肩膀。

7. 克洛艾的鞋子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客观地说，没有（但是谁又会客观地去爱？）。鞋子是星期六的上午克洛艾在国王大道的一家商店里买来，准备穿着和我去赴那天晚上的一个派对。我理解设计师尝试融合高跟鞋和平跟鞋特点的意图：木屐式的坡形鞋底，跟部急剧升到一把匕首那么高，但宽度又宽似平底鞋的鞋面。高高的后帮用一根装饰着蝴蝶结和星星的结实带子围拢，有点儿洛可可式的纤巧繁琐。这鞋子制作精巧，造型完美，属于当下流行的一种——然而也正是我讨厌的一种。

8. “难道你不喜欢？”克洛艾满怀对新鞋子的兴奋，夸张地说，“我要每天都穿，你不觉得它们美极了？”

尽管我爱她，但那根可以将这双鞋子变成我的爱物的魔棒却失去了魔力。

“我跟你说，我恨不得买下整个商店，那儿的东西都太好了，你应该见过他们那儿的靴子。”

在我看来，这是一双最难看的鞋子，但是看到克洛艾（在这之前我

和她几乎在所有的事情上意见一致）如此狂喜，我震惊了。我心目中的她，也就是阿里斯托芬所说的是我另一半的她，应该并不具有这种特别的热情。买鞋子时的克洛艾在想什么？我被这个问题困扰。我质问自己："她怎么可能同时喜欢这双鞋子和我这样一个人？"

9.　克洛艾对鞋子的选择给了我一个不幸的提示：她有自己的权利（超越融合的幻想），她的趣味并不总和我的保持一致。无论我们在一些方面是多么融洽，但这融洽不会无边无际。它提醒我们，因为在找到令人欣喜的共性时也要面临危险的分歧，所以了解一个人并不总像一般认为的那样，是产生共鸣的、愉快的过程。注视着克洛艾的鞋子，我的心头掠过一个一闪即逝的愿望：她的某些方面我还是不要知道的好，以免它们与我想象中的美丽形象——几乎从第一眼看见她就树立起来了——不能一致。

10.　波德莱尔[(1)]写过一篇散文诗，说一个男子和他准备去爱的一个女子在巴黎逛了一天。因为彼此在诸多方面的意见都和谐一致，夜晚来临之际，他确信找到了一个可以与他灵魂结合的完美对象。这时他们渴了，于是走进大街拐角处新开的一家富丽堂皇的咖啡馆。坐在咖啡馆里，那个男子看见外面走来了一家人，属于贫穷的工人阶层。他们透过咖啡厅的橱窗玻璃，盯着里面优雅的客人、耀眼的白色墙壁以及金质的装饰品。这些可怜的穷人对于里面的富贵和美丽充满了惊奇，令那位男子心生同情，并为自己的特权地位感到羞愧。他回过头来看着心上人，希望从她的眼中看到自己的想法。但是那位他准备与之灵魂结合的女士却厉声说，她忍受不了这些眼睛睁得大大的穷鬼，要他告诉老板把他们立刻赶走。在每一个爱情故事中不是都有这样的时刻吗？寻找反映自己思想的眼睛，结果却（悲喜剧）完全相反——对于阶级斗争或一双鞋子都莫不如此。

11.　也许确实如此，我们最容易爱上的人，是那些除了从他们脸上看到的、言谈中听来的之外再很少吐露自己的人。在想象中，一个人可以是无比的温顺，无尽的值得爱恋。如果想要适宜地梦想，那么就没有什么比为自己书写的爱情故事更浪漫的了。一次漫长的火车旅行，凝望一个注视着窗外的魅力十足的人儿——一个完美的爱情故事，当特洛伊罗斯或克瑞西达[(2)]回看车厢，和邻座开始无聊的谈话或令人恶心地用肮脏的手帕揩鼻涕时，便宣告结束了。

12.　伴着对心上人的更多了解随之而来的失望，如同起初谱写了一支完美的交响曲，而后又在音乐厅里倾听一个完整的交响乐队演奏这支曲子。尽管我们听到很多构想在演奏中实现了，但仍然注意到一些细微之处不如我们所愿。小提琴手是不是有些走调？笛子是不是有些滞后？打击乐声是不是有些过大？我们第一眼爱上的人就如自己谱写的交响乐那么完美。他们不存在对鞋子品味或文学偏好的冲突，就如未经排演的交响乐不存在走调的小提琴或滞后的笛声一样。然而一旦狂想曲在音乐厅里演奏，那漂浮在我们意识之中的天使就会坠落到现实之中，暴露出他们自己也是物质化的人类，具有自己（常常是愚蠢的）精神和肉体的丰满历史——我们知道他们用哪种牙膏、怎样剪脚趾甲、喜欢听贝多芬不喜欢听巴赫、习惯用铅笔而不是钢笔。

13.　克洛艾的鞋子只是在我们认识初期，从内心的幻想到外部的真实这过渡时期（如果能如此乐观地说）发现的不和谐的音符之一。和她日复一日地生活，我好像在让自己适应异国的生活，离开了本国的传统和历史，成为异国生活的牺牲品，偶尔会对外国的事物畏惧，而且憎恨。这意味着地理和文化的错位，迫使我们度过一个独自生活和共同生活两种习惯的暴露时期，例如，克洛艾偶尔有深夜去夜总会的热情，而我有看先锋电影的爱好，这都要面临与对方习以为常的夜间活动习惯或看电影的喜好发生冲突的风险。

14.　在主要问题上（国度、性别、阶级、职业），我们并没有什么可怕的差别，差别更多是产生于品位和观点等细小的方面。为什么克洛艾要把通心粉多煮那要命的几分钟？为什么我非要坚持戴现在这副眼镜？为什么她每天早晨必须要在卧室里做健身操？为什么我每天都要有八小时的睡眠？为什么她不能多花一些时间听歌剧？为什么我不能多花一些时间看琼尼·米切尔(3)？为什么她那么讨厌吃海鲜？谁又能解释我为什么不喜欢花和园艺，或她为什么反对水上旅行？她怎么会事事笃信上帝（至少在第一例癌症出现之后不该再坚持）？我又怎么会事事只注重事实？

15.　人类学家告诉我们，群体总是先于个体出现，必须通过前者，即国家、种族、世系，或是家庭，才能理解后者。克洛艾对她的家庭没有多少好感，但是当她父母邀请我们去他们在马尔博罗附近的家中共度周日时，我乞求她接受邀请。“你会发现你讨厌那里，”她说，“不过如果你真的想去，那就去吧。你至少可以理解一下我一生都在努力摆脱的东

西。”

16. 尽管她希望独立，但观察处于家庭氛围中的克洛艾有助于我理解她的某些方面，也有助于理解我们之间差别的根源。格拉莱德橡树村的一切表明，克洛艾出生在一个世界（几乎是一个银河系），而我出生在另一个世界。起居室摆放着仿奇彭代尔式(4)家具；红褐色的地毯已经褪色了；布满灰尘的书柜上是特罗洛普(5)的小说；两边墙上挂着斯塔布斯式的画；三只滴着涎液的狗在起居室和花园之间跑来跑去；墙角长着一棵枝叶繁茂的植物。克洛艾的母亲穿着一件有不少破洞的紫色厚套衫，一条印着花的宽松裙子，长长的花白头发没有编扎，披在肩后。她的身上简直能找到根根稻草。一种乡村特有的冷淡随着她一遍遍地忘记我的名字（她富有想象力地把我当作另一个人）而显得更加强烈。我在心里比较着克洛艾的母亲和我母亲的不同，她们折射出迥然相异的两个世界。无论克洛艾怎样想脱离这一切，进入大城市，实现自己的价值，找到自己的朋友，她的家庭仍然代表了她拥有的一些遗传和历史传统。我注意到两代人之间有一些共同之处：她母亲做土豆的方法与克洛艾一样，碾碎大蒜放进黄油洒上海盐；母亲与女儿一样热衷于绘画艺术，爱看周日报纸上的相同内容。父亲喜欢闲逛，女儿同样喜欢。克洛艾经常在周末拉着我到汉普斯泰德－希斯(6)转一圈，声言新鲜空气有益健康，也许她父亲曾经也这么说过。

17. 一切都是那么奇异，那么新鲜。她成长的家园描绘出她全部的过去，我一直无缘领略的过去，而我为了理解她必须仔细体察。吃饭时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克洛艾和她父母在就家庭事务的各个方面进行提问——回答：保险公司支付了祖母的医疗费没有？水箱修了没有？卡罗琳接到房地产公司的信没有？露丝真的要到美国去念书吗？谁读过莎拉姨妈的小说？亨利真的要和杰米玛结婚吗？（所有这些人物都先于我进入克洛艾的生活——而且也许在我离开克洛艾之后，他们仍然处于家庭的紧密联系之中。）

18. 克洛艾的父母对她的看法与我的感觉分歧很大，这不禁引起我的好奇心。在我看来，克洛艾既乐于助人，又慷慨大方；而她家人却认为她有些专横霸道、苛求任性。小时候的她是一个小独裁者，父母给她起了一个诨名——鲍帕多索小姐，这是一本儿童书中的女主人公的名字。我所了解的克洛艾冷静地看待金钱和自己的职业；父亲却说他的女儿“不谙世事”，母亲则笑话她“制服了所有的男友”。我与她家庭成员相

左的看法，使我不由自主地加深对克洛艾的理解，理解我们相遇之前她的全部生活。

19. 下午克洛艾领我参观了整栋房子。她把我带到楼顶上的房间里，她叔叔曾经告诉她说屋里的钢琴中住着一个鬼，所以小时候她一直害怕去那儿。我们去看了她从前的卧室，她母亲现在把它当作自己的工作室。她指着天窗说，每当悲伤的时候，她就和她的格皮象从那儿躲到阁楼上去。后来我们又去花园散步，在一个斜坡下面有一棵树，上面有撞击的痕迹，那是有一次她激将她哥哥，说他不敢放开手刹，才让车给撞坏的。她指给我看邻居家的房子。以前一到夏天，她总是把那家种的草莓摘得精光，还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吻过房主的儿子。

20. 下午晚些时候，我和她父亲在花园里散了一会儿步。他是一个老学究，三十年的家庭生活使他对婚姻有了一些与众不同的观点。

“我知道我女儿和你互相爱慕。我不是爱情专家，但是我有些话要告诉你。我认为，最终来看，与谁结婚并不重要。如果你最初爱他们，可能你并不会一直爱到最后。而你如果一开始讨厌他们，那么也总有机会让你最终改变想法。”

21. 那天晚上在回伦敦的列车上，我感到精疲力竭，忧虑我们彼此早期生活的差异。当克洛艾过去生活的诸多情节和场景萦绕在我脑海时，她在我们相识之前的生活和习惯显得可怕而又稀奇古怪。但它们就像她鼻子的形状或眼睛的颜色一样，属于她的一部分。我感到一种原始的怀旧，怀念熟悉的环境，意识到每一例交往中都有必须经历的混乱——一个全新的人有待去认识、适应，同时把自己展示给对方。想到我从克洛艾身上发现的所有差别，想到一直以来她是一个人而我是另一个人，想到我们的世界观会有不可调和的地方，我的心里掠过片刻的担忧。望着车窗外威尔特郡的乡村，我产生了一种迷路孩童的渴望，渴望一个我完全熟悉的人，我了解这个人家庭的癖好，了解她的父母，也熟知她的过去。

(1) 波德莱尔（1821—1867），法国诗人，法国象征派诗歌的先驱，现代主义的创始人之一。

(2) 特洛伊罗斯，特洛伊国王普里阿摩斯之子，在特洛伊战争中为阿喀琉斯所杀。克瑞西达，特洛伊罗斯的恋人，后来到希腊军中，移情别恋希腊将领。参见莎士比亚《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

(3) 琼尼·米切尔（1943— ），加拿大画家、歌唱家、作曲家，1969年获格莱美奖。

(4) 托马斯·奇彭代尔（1718—1779），英国家具木工，制作的家具以优美的外廓和华丽的装饰为特点。

(5) 特罗洛普（1815—1882），英国小说家，以虚构的巴塞特郡系列小说著称。

(6) 汉普斯泰德 - 希斯（Hampstead Heath），伦敦西北最大的一块开阔地带，有八百英亩的绿地（heath），以及高级居住区。

八　爱情与自由

1．如果让我再回到克洛艾的鞋子上来，应该提及一下的是，鞋子事件并不以我持否定态度的个人分析而告终。我承认经过我们认识后第二次最激烈的争吵，经过泪水、伤害、吼叫，以及右脚的那只鞋砸破一块窗玻璃落在登巴尔街的人行道上后，一切才宣告结束。撇开其中情节剧一般的紧张气氛，这鞋子事件还包含了让人产生兴趣的哲理，因为它标志着一个个人生活的选择，其激烈程度不亚于政治生活中的选择：爱情与自由的选择。

2．这种选择常常因为乐观地把这两个概念等同而被忽略，一个概念被视为另一个的缩影。但是如果将两者联系到一起，却又是不合情理的结合，因为不可能既谈情说爱又拥有自由；而如果能够拥有自由，又并不总能得到爱情。我们满可以质问，除了公开的敌意，为什么恋人之间的刻薄言辞不能得到容忍（或甚至认为是可以理解的）？同样，由鞋子引申到国家，我们会发出类似的疑问：为什么那些没有社会意识或公民意识的国家让人民隔绝分散，而不是安居乐业？为什么那些把社会意识、爱、兄弟情谊挂在嘴边的国家总是以大批大批地屠杀人民告终？

3.“那么，你喜欢这鞋子吗？”克洛艾又问了一次。

“坦白地说，不喜欢。”

“为什么？”

“我不喜欢这种样子，穿上了像一只鹈鹕。”

“真的？但是我觉得很雅致。”

“不见得。”

“就是这样，你看鞋跟，还有蝴蝶结，漂亮极了。”

“你很难找到与你看法一致的人。”

“那是因为你根本不懂什么是时尚。”

“也许我不懂，但是当我看到一双难看的鞋子时，我会知道那叫难看。”

“这双鞋子不难看。”

“承认吧，克洛艾，确实很难看。”

“你只是妒忌我买了一双新鞋。”

“我只是告诉你我的感觉。我真的认为它不适合今晚的派对。”

“很适合，因此我才非要买不可。”

“那就穿上吧。”

“我现在怎么能穿？”

“为什么你又不穿呢？”

“因为你刚才说我穿上了像一只鹈鹕。”

“确实如此。”

“那你想让我像一只鹈鹕一样去参加一个派对？”

“没那个意思，我只是想告诉你鞋有多丑。”

“那好，你为什么要向我说这些呢？”

“因为我很在乎你。你买了一双难看的鞋子，必须有人来告诉你。不过我怎么想有什么关系？”

“因为我想要你也喜欢。我买它们，是希望你也觉得好，而现在你却说我穿上了像个怪物。为什么我做的每一件事都不合你意？”

“喂，别这么说我，你知道不是这样嘛。”

“就是这样，你甚至不喜欢我的鞋。”

“但是除此之外，我几乎喜欢你的一切。”

“那么你又为什么不能不奚落这鞋子？”

“因为你适合穿更好的。”

4．读者可以略过整个情节剧。这段对话足以预示，片刻之后，像突如其来的风暴一样，克洛艾脾气大发，把那惹祸的鞋子脱下一只（拉开架势以让我看到），我迅速蹲下身（也许是荒谬地）躲避飞来的炮弹，鞋子砸穿我身后的玻璃，飞落在街上。

5．我们的争吵充满爱情与自由的悖论。克洛艾的鞋子如何又有什么

关系？她身上还有其他诸多方面的优点，我却宁愿破坏我们的爱情也要紧盯住这一点不放？为什么我就不能像对待一位朋友那样善意地向她撒谎？我惟一的理由就是，我爱她。她是我理想中人——除了这双鞋子——因此我被迫指出这一点小小的瑕疵，而对朋友，我从来不会（他们离我所谓的理想中人相去甚远。而友谊的理想中人，我还没考虑过这种概念）这么做。因为我爱她，所以我直言不讳——这是我惟一的辩词。

6. 我们有时更多理想主义地去想象，以为浪漫的爱情几近基督之爱，是一种胸怀宽广的情感，这情感宣布：无论你怎样，我都爱你。这是一种无条件的爱，没有界限，欣赏每一只最蹩脚的鞋子，它是接纳的体现。但是爱人之间的争吵又提醒我们，基督的爱并非床笫之间的爱情，它似乎更适用于普遍，而不是个别；更适合于所有男人对所有女人的爱；更适合于两个听不到互相嘲笑的邻居之间的爱。

7. 浪漫的爱情不可能如处女一般纯洁，它使用特殊的身体语言，具有惟一性而非普遍性。爱上邻居A是因为他或她有一种笑容或雀斑或笑声或观点或脚踝不为邻居B所有。耶稣拒绝为爱指明标准，从而避开了这个棘手的问题，也避开了这过程中爱的残酷。因为有了标准，爱情就给打上了痛苦的烙印。当我们企图将邻居A变成邻居B，或将邻居B变成结婚前我们想象中完美的B时，鞋子开始飞来，离婚申请也被提出。就是在想象中的完美和岁月剥蚀出来的真实之间，我们将逐渐失去耐心，苛求完美，直至最终忍无可忍。



图8.1

8. 尽管这并不总是装玻璃工人的事，但非自由主义永远都不是片面的。我曾做过成百上千的事把克洛艾惹怒：为什么我总是喜怒无常？为什么我执意要穿那件看上去像穿了一个世纪一样旧的外套？为什么我睡觉时总是把羽绒被蹬下床？为什么我把索尔·贝娄看成那么伟大的作家？为什么我还学不会泊车，不能把车整个儿停在车道里？为什么我经常将脚跷在床上？所有这些都与《新约全书》所说的爱相去甚远；《新约全书》中的爱从来不会对一双丑陋的鞋子、对牙齿间的菜叶说三道四；也不会因为她对《卷发遇劫记》作者[(1)]的固执而且错误的观点品头论足。

然而所有这些都构成了家庭中的古拉格(2)，已经设定好他们应该怎样，每天都想把对方拖进这个框框之中。如果把理想和现实想象成两个部分重叠的圆圈，那么这月牙形的部分就是我们试图通过争论使两个圆圈重叠成一个，从而得以消灭的差别。（见图8.1）

9. 如此行事的理由何在？不过是所有的父母、军队里的将军、芝加哥的学院派经济学家在使他人苦恼之前惯用的甜言蜜语——我在乎你，所以我会使你心烦意乱；我敬重心中那个完美的你，因此我会伤害到你。

10. 克洛艾和我之间的争论从来都不是朋友式地进行的。朋友之间因为礼貌和客气，建立了一层无形的保护膜，这膜，即身体的生疏，阻止了敌意的产生。但是克洛艾和我已经肌肤相亲：一起睡觉、一起沐浴、观看彼此刷牙以及共同为感伤缠绵的电影流泪，故而我们之间的那一层隔膜被撕掉了。于是我们不仅得以相爱，还可以演绎相爱的对立面：吵架辱骂。我们把结识对方等同于一种拥有和许可：我了解你，所以我拥有你。在我们相爱的进程中，肉体交合之后，礼貌客气（朋友间的友谊）就止步了，就此而言，第二天早餐时爆发的第一次争吵并非巧合。

11. 保护膜被撕去后，曾经垄断的物品开始在自由市场里交换了，以前正常地（宽厚地）保留在自我批评领域的想法现在表达出来，制造了紧张的关系。用弗洛伊德的话说，我们不仅自身有“超我—自我”的冲突（见图8.2），两人之间也同样如此。当交叉点仅仅是自我A和自我B时，就产生了爱；当超我A和自我B发生冲突时，鞋子开始飞出窗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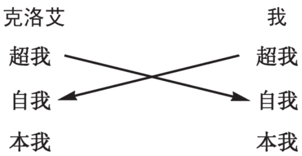


图8.2

12. 忍无可忍源于两个方面：其一，是非观念；其二，不能让他人生活在暗昧之中的想法。一天晚上，当克洛艾和我开始争论起埃里克·侯麦(3)的电影时（她腻味那些电影，我则爱看），我们忘了侯麦的电影既可以好，又可以不好，这完全取决于各人的看法。争论逐渐演变为逼迫对方接受自己的观点，而没有意识到异见存在的合理性。同样，虽然我

憎恶克洛艾的鞋子，但我并没有想到：尽管自己不喜欢，但鞋子并非生来就让人讨厌。

13. 当个人的判断被推广，使其为女友或男友（或者整个国家的公民）接受之时，当我认为这很不错成为我认为这对你来说也很不错时，这种从个人观点扩展到众人共识的举动实乃一件专横之事。在有些事情上，克洛艾和我各自相信自己的看法，而由于这种相信，我们以为自己可以命令对方同意我们在所有的方面都正确无误。专横地声言这就是爱情，是迫使对方（假装是出于爱）放弃自己爱看的电影或自己喜欢的鞋子，去接受一个（充其量）只是假冒成普遍真理的个人判断。

14. 政治与爱情似乎没有相干之处，然而我们从法国大革命和法西斯主义血迹斑斑的历史中可以看到同样的一厢情愿，同样的理想模式与存在分歧的现实相对而立，从而如月牙形所代表的差异一样，让人们产生厌烦（刽子手的厌烦）。法国大革命最先提出（给出所有的选择，只是为了一次洗劫），政府不仅要统治人民，而且要爱他们；人民大概也要同样接受政府的统治，并且爱政府，否则就要被送上断头台。从那时起，一厢情愿的政治就开始了其不光彩的历史。革命的初期，从心理学上看，极其类似于爱情关系——强求合一，相信两人／国家的无所不能，要求抛却先前的自我，消解自我的界限，渴望不再有秘密（对对立面的担忧很快使情人胡思乱想／或建立起秘密警察）。

15. 如果爱情和一厢情愿的政治其开头都是同样的美好，那么结局也许会是一样的血淋淋。难道我们还不熟识以专横告终的爱情？以同样的专横，统治者坚定地宣称他们心怀国家的真正利益，但结果不也是以合法化地杀戮那些坚持异议的人而告终吗？如此看来，爱情是一种信念（还有许多其他的内容），是非自由的，因为信念从来避免不了向持异议者和异端发泄自己的挫折感。换一种说法，一旦你对某事产生了信念（祖国、马列主义、国家社会主义），信念的强大力量必然会自动地消灭其他的选择。

16. 鞋子事件之后过了几天，我到报摊买报纸和牛奶。摊主保罗先生告诉我说牛奶卖完了，如果我愿意等一会儿，他就到贮藏室拿一箱来。望着保罗先生向铺子后面走去，我注意到他穿着一双灰色的厚袜子和褐色的皮凉鞋。袜子和鞋子都奇丑无比，然而奇怪的是，我却无动于衷。为什么当我看到克洛艾的鞋子时就不能同样如此？为什么我不能友

好地对待我爱的这个女子，就像我对待每天卖给我牛奶的报摊摊主一样？

17.　政治学说中长期有这种愿望：用顾客和报摊摊主的亲切关系代替屠夫和牛羊的杀戮关系。为什么统治者不能客气地对待人民，容忍凉鞋、异见和分歧？自由主义思想家的答案则是：只有当统治者不再奢谈是出于爱而统治其人民，转而关注降低利率和火车准点时，友好的关系才有可能出现。

18.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于1859年发表的《论自由》，是提倡不以爱的名义制约人民的自由主义经典之作，他毫不含糊地要求政府（无论有多好的意图）不要干涉人民，不要逼迫他们换鞋子、读某些书、清除耳垢或是剔清牙齿，从此非暴力政治找到了最伟大的辩护者。穆勒认为，尽管古代的联邦（不是指罗伯斯庇尔[4]的法国）觉得自己有权力对“每一个公民的身心需合乎法则保持浓厚的兴趣”，但现代政府却应尽可能退后，让人民各行其是。如同爱情中被烦扰的一方请求仅给予一个空间一样，穆勒呼吁政府不要干涉人民：

只要不妄图褫夺他人之自由，或妨碍他人对自由之求索，吾侪以自己的方式追求自己的好尚即得以名之为自由。……自由之义，在于防止强权势力对于违反自己意愿的文明社会成员的妨害。强权势力自身之偏好，不论是物质方面还是道德方面，皆非侵犯他人之理由。[5]

19.　穆勒的呼吁听起来是那么合理，难道我们不能把这些原则运用于个人生活中？然而如果将之运用于二人世界，那么令人遗憾的是，他的观点似乎失去了精彩之处，必然产生一些徒有虚名的婚姻：爱情早被蒸发，夫妻分床而睡，只是上班前在厨房碰见时才偶尔说上几句话。当他们一起吃完晚餐的肉馅土豆泥饼，或在凌晨三点品尝感情失败的苦涩之时，两人早已放弃互相理解的希望，替代以建立在克制住的争执和彬彬有礼基础之上的不冷不热的友谊。

20.　我们又回到爱情和自由的选择上来了，后者看上去只存在于疏远的，或者冷漠出现的关系当中。报摊主的凉鞋不使我恼怒，是因为我不在乎他，我只希望从他那儿买报纸和牛奶，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我不会希望向他袒露心迹或在他的肩头哭泣，所以对于他的穿戴，我不会冒昧地说三道四。但是如果我爱上了保罗先生，我真的还能继续对他

的凉鞋这样安之若素？或者是否总有一天（出于爱）我会清清喉咙，建议他换一双？

21.　如果我和克洛艾的关系永远达不到恐怖统治的程度，也许是因为我们能够缓和爱情和自由的选择，这缓和的法宝就是幽默感。幽默感很少为恋爱关系所有，几乎更不为一厢情愿的政治家（波尔布特(6)、罗伯斯庇尔）所具备，幽默感能使（如果能够那么广泛的话）政府和夫妻从忍无可忍中解脱出来。

22.　革命家和情人似乎都十分倾向于严肃认真。难以想象与斯大林或与少年维特开个玩笑会是怎样的情景——尽管区别难以避免，但两人似乎都极其紧张而认真。缺乏欢笑的能力，就是无法认可事物的相对性、社会和人际关系与生俱来的矛盾性、欲望的复杂性和冲突性，也无法知道必须接受心上人永远学不会泊车，或洗不干净浴缸或改不去对琼尼·米切尔的偏好——而你仍然爱着他们。

23.　如果克洛艾和我能够超越我们之间的一些差别，那是因为在看到彼此性格不投合时，我们能够用个玩笑来将其解决。我没法不讨厌她的鞋子，而她却继续喜欢，我一如往日地爱她，但（窗户修好后）我们至少为那次事件找到了开玩笑的余地。每当争论激烈起来时，一个会威胁说要把自己“扔出窗外”，另一个听后总是能报之以笑，从而化解了恼怒。我的驾驶技术无法提高，却赢得了“阿兰·普罗斯特(7)”的名字。我觉得克洛艾偶尔殉难者似的旅行令人厌烦，但是当我能把她当作“圣女贞德”而听从她时，心情就好多了。幽默意味着无须直接冲突，你就可以轻轻越过一件恼人之事，目成心许，无须明言就做出了一个评判（“通过这个笑话，我想让你知道我讨厌X，而不必对你直说——你的笑声说明你接受这个评判”）。

24.　　当两人不再能把差异化解成玩笑，那么这就是他们停止相爱（或至少不再为爱的维系做出较大的努力）的信号。幽默标示出产生在理想和现实的差异之上的恼怒：每一个玩笑背后，都是一次对差异甚至是失望的警醒，但这已经是无害的差异——因此能够顺利前行，而不必大动干戈。

(1)　指亚历山大·蒲柏（1688—1744），英国诗人。

(2)　古拉格，苏联内务部劳改局所在地，曾经关押过很多政治犯，因苏联作家A.I.索

尔仁尼琴写的《古拉格群岛》而出名。

(3) 埃里克·侯麦（1920—2010），法国导演，被认为是法国新浪潮中最细致入微也是水平最稳的影人，曾获得第43届奥斯卡金像奖（1971），奥斯卡最佳原创剧本提名奖等。

(4) 罗伯斯庇尔（1758—1794），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袖，领导雅客宾派政府—公安委员会（1793—1794），平定反革命叛乱，镇压忿激派和阿贝尔派，热月政变（1794年7月）时被逮捕处死。

(5) 引自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论自由》，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6) 波尔布特（1925—1998），柬埔寨政治领袖。

(7) 阿兰·普罗斯特（1955— ）法国著名一级方程式赛车手。

九　美　丽

1．是美丽引发了爱情，还是爱情创造了美丽？是因为克洛艾美丽我才爱她，还是因为我爱她她才美丽？在茫茫人海之中，我们（凝视着正在打电话或躺在我们对面沐浴的心上人）也许会发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这特定的一张脸、一片唇、一弯鼻、一轮耳会满足我们的欲望？为什么她脖子的曲线、笑靥正好符合我们对于完美的标准？每一位心上人都能使我们得到美丽的不同诠释，都能圆满地重释我们各自的情爱美学，其方式既新颖别致，又富有个性，有如她／他们脸上的风景一般。

2．如果马西略·费奇诺[1]把爱定义为“对美的欲望”，那么克洛艾是怎样满足了我的欲望？克洛艾自己说，没法满足。我费尽口舌也不能说服她，她一点都不丑。她执意认为，自己的鼻子太小、嘴巴太大、下颌死板、耳朵太圆、眼睛不够绿、头发不飘洒、胸太小、脚太大、手太宽、腕太细。她会无限向往地盯着《ELLE》和《VOGUE》杂志里的一张张脸宣称，从她的长相来看，说上帝公平简直就是胡言乱语。

3．克洛艾相信美丽可以根据一个客观的标准来衡量，而她自己完全不符合这个标准。尽管克洛艾并不承认，但她已经坚定地与柏拉图的美丽观站到了一起。这是她和世界时尚杂志的编辑们都接受的一种美学观念，这观念会令人每天坐在镜子前时产生一种自我厌弃的感觉。根据柏拉图和《VOGUE》编辑的观点，美丽存在一种完美的形式，是身体各部分均衡的结合，普通人的身体或多或少有点接近。柏拉图说，任何被认为是美丽的东西都部分具有美的基本形式，因此肯定展示了普遍的特征。从一个美丽的女子身上，可以发现美丽包含数学的基本原理，是一种天生的均衡，比古代神庙建筑中发现的不会少。在柏拉图看来，杂志封面上的脸像更接近于完美的形式（克洛艾正为此而崇拜不已。我还记得她坐在床上一边晾头发，一边翻杂志，扭动着脸部肌肉，夸张地模仿模特们轻松自在的姿势）。克洛艾为自己的鼻子与厚薄不一的嘴唇不搭配感到遗憾。她的鼻子很小，嘴唇过厚，这意味着她的脸的中心部位产生了柏拉图所谓的不和谐。柏拉图曾说，只有各个部分均衡的搭配才能创造一种动态的静止和自在的完满，这正是一般人所缺少的。如果柏拉图说只有“尺寸（计量）和比例（对称）的适宜才能组成美丽和卓越”，那么克洛艾的脸肯定既不美丽也不卓越。

4. 除了脸部的不和谐，克洛艾发现自己身体的其他部分更不匀称。虽然共浴时我乐于欣赏洗液泡沫流过她腹部和腿部的曲线，但每当克洛艾在镜子中看见自己的身材时，总是说“某个部位不匀称”——尽管我从来没有发现有什么不匀称的。莱昂·巴蒂斯塔·阿尔贝蒂[2]也许对此更在行一些，因为在他看来，雕塑家应该明了，美的体形有一些固定的比例，将身体分解为六百个单位就可以发现这些比例，从而找到各部分之间的理想距离。在《论雕塑》一书中，阿尔贝蒂将美丽限定为“无论主体如何呈现，所有部分依照这样的连接比例和谐地组装，分毫不爽，增一分太多、减一分嫌少，任何改变则使其破坏”。但是在克洛艾看来，几乎她身形的任何部位都被增了一分、减了一分或被修改，就此而言，她完整地保存了上帝馈赠给她的一切不完美。

5. 但是柏拉图和莱昂·巴蒂斯塔·阿尔贝蒂（不论他们计算得多么准确）的美学理论中显然忽视了一些东西，因为在我看来，克洛艾美丽无比。我说不出到底是什么如此吸引我，是喜欢她绿色的眼眸、黑色的头发、饱满的嘴唇？我不知道，因为言辞不能描述为何一个人有吸引力而另一个人却没有。我可以说是由于她鼻梁上的雀斑或她脖子的曲线，但是这又怎能说服那些不觉得她有魅力的人呢？美丽毕竟不是可以通过说服别人来接受的啊。美丽不是数学公式，不可以得出一个无可置疑的结论。关于男人和女人魅力的争论，类似于艺术史家试图说明为什么一幅画优于另一幅画的争论。是凡·高的画更优秀、还是一幅高更的画更高明呢？惟一的比较办法就是通过语言描述作品（“高更《南方的海》里的天空展示感情奔放的天才……”逊于“凡·高运用蓝色达到的瓦格纳式的深度……”），或通过绘画技巧和材料来阐释（“凡·高后期作品的表现主义感觉……”“高更那些塞尚式的直线……”）。然而在解释为何一幅作品能感动我们，令我们感受到美的真谛时，它们又能起到什么真正的作用？如果说画家历来就不屑于艺术史家跟随其后的评论，那么与其说这是出于反向的势利，还不如说是出于一种感觉，即绘画的语言（美丽的语言）无法用人类的话语来表达。

6. 因此我能够描述的不是美丽，而只是我自己对克洛艾外表的一种主观感受。我不能说要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效验的美学理论，只能指出我的欲望最终的归宿，同时允许他人认为克洛艾并非十全十美。于是我不得不反对柏拉图的美丽有客观标准的论点，而同意康德的说法（表达在《判断力批判》一书中），即美的判断是一个“决定性的基础只能是主观的”判断。

7．康德的美学观认为，身体的比例最终并不像欣赏身体的主观方式那么重要，否则我们怎么解释，对于同一个人，为何有人看来美丽动人，而有人则认为丑陋不堪？美丽在于观者，这个现象可比作是著名的缪勒—莱尔幻象（见图9.1），由于两端的箭头方向不同，两根相同长度的直线看起来却长短各异。如果把长度比作美丽，那么我注视克洛艾时的情形，就像指向直线末端的箭头一样，使得克洛艾的脸看起来与众不同，比那些客观地看几乎是同一张脸的人显得更为美丽（直线更长）。我的爱就像放在同一根直线两端的箭头，它产生了一种与众不同的印象，不论其多么不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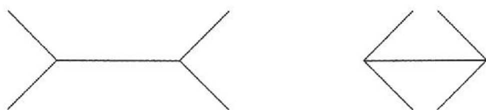


图9.1　缪勒—莱尔幻象

8．司汤达曾经给美丽下过一个著名的定义：美丽即“幸福的允诺”，这与柏拉图所谓的部分与部分之间完美和谐的刻板观点实在大异其趣。克洛艾也许不能被认为是完美无缺，但是她依然美丽。是她的美丽令我感到幸福，还是她令我感到幸福才美丽？这是一个自我确认的循环：当克洛艾令我感到幸福时，她是美丽的；她是美丽的，这又令我感到幸福。

9．我被吸引的特别之处在于，它并非建立在欲望的明确目标之上，同样也不是建立在克洛艾的众多特征——从柏拉图的观点来看，也许并非完美的特征——之上。在克洛艾面部不美丽的特征之中，其他人不会多看上一眼的特征之中，我找到了自己渴望看到的东西，这令我油然而生一种自豪感。例如，我并不认为她两颗门齿之间的缝隙（见图9.2）不好看，不符合完美的排列，恰恰相反，我觉得它独特无比，是最值得爱慕的完美牙齿。我不仅不对牙齿间的缝隙漠然处之，相反，我十分欣赏。



图9.2

10. 我欣赏自己的秘密，崇拜自己欲望的与众不同，以及无人知晓克洛艾的牙齿在我眼中的意义。在柏拉图的信仰者们看来，克洛艾也许并不美丽，甚至会有人认为她很丑，但是在她的美丽之中有些东西并不为那些所谓的柏拉图式的完美脸庞所有。在丑陋和经典式完美之间的地带，是可以找到美丽的。一个让上千艘船只下了水的斜坡从建筑学上看并不一定正规，也许很不牢靠，就像在两种颜色之间旋转的物体一样，只要不停下来，将会产生第三种颜色。完美有一种专横的味道，也有一种枯竭的感觉，它甚至否定在创造完美的过程中观者的作用，它用明确的教条武断地发表评价。真正的美丽并不可测量，因为美丽是流动变化的。美丽只有从某些角度才为人所见，而并非所有的角度，并非永远都能看见。美丽危险地隐现在丑陋之间，有被人视为丑陋的可能。美丽并没有恰当地符合比例的数学原则，美丽产生吸引力的地方正是可能使自己显得丑陋的地方。美丽也许需要承受与丑陋共存的风险。

11. 普鲁斯特曾经说过，绝代佳人不该给人们留下想象的空间。也许是因为克洛艾牙齿的缝隙留给我想象的余地，所以才那么富有吸引力。我的想象力被她齿间的缝隙激发了：合上，分开，要我的舌头伸入。缝隙使我能够重新安排克洛艾的牙齿，她的美丽是断裂的，可以创造性地重新组合。因为她的脸既有美的体现又有丑的特征，于是我的想象被赋予责任，需要去保持这不稳定的美。因为这种美和丑的模棱两可，克洛艾的脸可比作是维特根斯坦(3)的“鸭—兔”图（见图9.3），同一幅图中包含了鸭子和兔子两种形象，就如同从克洛艾的身上可以看到两张脸孔。



图9.3 维特根斯坦的“鸭—兔”图

12. 维特根斯坦的例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观者的态度：如果想找的是一只鸭，那就会找到一只鸭；如果想找的是一只兔，那么同样会出现一只兔。两副图像都可以找到根据，关键是观者的倾向和意念。当然是爱使我把克洛艾想象成美丽的人（而非鸭子）。我觉得这种爱更为纯真，因为它不是产生于一张按明显确凿的比例分配的脸蛋。《VOGUE》的编辑也许不愿意把克洛艾的照片登在他们的杂志上，然而，滑稽的

是，这反而增强了我的渴望，因为这似乎证实了我一直想从克洛艾身上找到的她的与众不同之处。发现一个完全符合比例的人的“美丽”又怎么算得上富有创造性？要在牙缝之间发现美丽必然需要更大的努力、更多的普鲁斯特式的想象。我不是从显眼处出发寻找克洛艾的美丽，而是从别人看不到的特征中发现她的动人之处：我已经领悟了她的灵魂，于是觉得她的脸庞生动无比。

13.　　这种看似不同于希腊雕塑的美丽存在一种危险：过于依赖观者。一旦想象力决定从牙缝间移开，岂不就是找一个好的牙科医生的时候了？如果美丽存在于观者眼中，那么一旦观者的目光转向别处，又会是怎样的情景？但也许那就是克洛艾一切魅力的所在。主观的美学理论使观者真是必不可少啊。

(1)　马西略·费奇诺（1433—1499），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人文主义代表人物。

(2)　莱昂·巴蒂斯塔·阿尔贝蒂（1409—1472），意大利艺术家、文艺理论家、建筑师。

(3)　维特根斯坦（1889—1951），生于奥地利的英国哲学家、数理逻辑学家。

十　爱的表白

1. 五月中旬，克洛艾庆祝了她的二十四岁生日。这之前她一直暗示自己喜欢皮卡迪利街一家商店卖的红色套衫，所以头天晚上，我就在下班时买了一件，用蓝色的纸包起来，系上粉红色的蝴蝶结。但是当我准备再送一张卡片时，握着笔的我突然意识到，自己还从来没对克洛艾说过我爱她。

2. 言爱也许并不会让人意外（特别是和一件红色套衫一起），然而我还从未向克洛艾明言，这却是有些非同寻常。套衫可以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的爱情信号，但是我们还得用语言将爱情表达出来。我们关系的核心——由爱这个词组成——似乎有些说不出口，或是不值得说，或是太重要，以致还没来得及构想好。

3. 克洛艾不曾对我言爱，这比较容易理解，她一贯对语言持怀疑态度。“祸从口出。”她曾经这样说，就如麻烦会被语言创造一样，爱情也会被语言破坏。我记得她曾讲过一件往事。十二岁时，父母送她参加一个青年团体举办的假期野营。在那里，她疯狂地爱上了一个同龄的男孩。在无数次的害羞和犹豫不决之后，他们终于一起到湖边散步了。走到一片浓荫掩映的堤边时，那个男孩让她坐下。片刻之后，他握起她汗湿的手。这是第一次有男孩握她的手，她感到无比高兴，迫不及待地告诉他（用一个十二岁女孩的全部诚挚），他是“她遇见的最美好的人儿”。但是她真不应该这样说呵！第二天，她发现她的话传遍了整个营地，她傻傻的诚挚表白被人重复，嘲笑她经不起诱惑。她因为轻言而经历了一次背叛，亲密的语言成为众人的笑柄。从此她对话语失去了信心，只相信身体和行动。

4. 克洛艾习惯性地抵触玫瑰谎言，对于表白也许只是付之一笑。这并非因为她不愿意听，而是任何构想好的话语，似乎都接近陈词滥调，过于直露。并不是克洛艾不易动感情，她只是对自己的感情太谨慎，不愿用那些陈旧的社交语言（通过中介的爱）表白。尽管她对我一往情深，但奇怪的是，她从来没有对我说起。

5. 我握着笔，仍然不知该在生日卡上（封面是一只正在吹蜡烛的长

颈鹿）写点什么。我觉得，不论她心里怎样抗拒，在她生日之际（充满了对诞生的荒唐尊敬），我需要用语言确认我们之间的关系。我努力想象她会怎样处理我送的这个包裹，不是红套衫，而是爱情表白的语言包裹。我想象她是独自一人，是在去上班的地铁中，或是在浴室里，或是在街上，轻松自在地把它打开，想弄明白那个爱她的男人送给她这样一件奇怪的礼物的意图。

6. 表白远远难于平常的交流。如果我告诉克洛艾，说我胃疼或我有一辆红色的车或我有一个开满黄水仙的花园，我料想她一定懂我的意思。当然，我想象中开满黄水仙的花园也许与她的想象有细小的分别，但是两个想象至少大致相同。语言会跨越我们之间的差异，就如信件安全地送到目的地一样，成为传达意义的可靠信使。但是我眼下正挖空心思书写的卡片无法担保有这样的可靠性。示爱的词语属于语言中最模棱两可的词汇，因为它们的所指缺乏稳定的含义。心路旅人已经归来，想尽力再现他们的见闻，但是语言缺少地理的定界，没有固定的纬度，只是一只稀有、从未确定种类的花蝴蝶。

7. 对同一个单词的理解也许存在分歧，但是这分歧没有学术论争的价值，而对于那些只愿直抒心曲的情人却极其重要。我们可以彼此宣称徜徉爱河，但各自心中爱的内容却可能大相径庭。用言辞表达爱就如用一台有故障的发报机发送密码情报，总是不能确定怎样才能被收到（但是还得要发送，就像蒲公英抛洒出数不清的种子，只能有一部分繁殖生长起来；随意而乐观地发出一个电报——相信邮政局吧）。

8. 我必须消除语言的差异。我费尽力气填满筛网，其中之意她能理解吗？当我的爱传送到她那儿时还能剩下多少？我们可以用似乎为我们共有的一种语言交谈，但届时却又发现词汇的含义千差万别。我们经常在同一个夜晚，躺在同一张床上，看着同一本书，后来却发现感动我们的部分各不相同，对我们来说，这书已成为两本不同的书。因此，难道在一条爱情线上不会发生同样的分歧吗？

我的心 >>>—爱—恋——> 她的心

语言

图10.1

9. 但是这些言辞并非出自我手，已有太多的人先于我使用过，我出

生时就被语言重重包围（尽管这不是我的生日）。也并非是我自己发明了语言的局限性——使用既有的语言，会带来问题，同时也带来便利，便利是因为几个世纪以来有一些共用的语言被分配用于表达爱情。尽管克洛艾和我对彼此的感觉也许并不一致，但我们都是很好的学生，知道爱情不是仇恨，知道好莱坞明星喝下马提尼酒讨论酒名时所表达的意思。

10. 我们的爱情观浸染于爱的社会染缸。当我在白日梦中见到克洛艾时，我的梦必然伴随着既柔软又如焦糖般甜蜜的一百零一种方式的拥抱。我不仅是在爱着克洛艾，我同时也在参加一个社交仪式。当我坐在车里听着最新流行歌曲的歌词时，我的爱不正在毫不费力地融入歌星那高昂的歌声吗？不正是从他意味深长的歌词中，我发现了克洛艾吗？

难道这不美妙

拥你在我怀抱

爱着你，宝贝？

拥你在我怀抱

喔耶，爱着你，宝贝？

11. 爱无法自我释义，总是从我们庆祝生日的习俗中得到诠释。没有其他人提示我答案，我如何知晓自己对克洛艾的感情就是爱情？我从汽车收音机的歌曲中所辨识出来的一切，并不意味着是对我爱克洛艾这一事实的自发理解。如果我让自己相信我在爱，这岂不只是生活在这样一个特定文化时代——寻求和崇拜无处不在的夸张心情——的结果？于我而言，岂不是社会，而非任何个人的原始感情需求，成了激发爱情的因素？如果回到以前的文化和时代里，难道我不会受到教诲去忽视自己对克洛艾的感情（如同我现在受到教诲去忽视穿长筒袜的冲动，或无视别人发出的决斗的挑战）？

12. 拉罗什富科[(1)]说过这样一句格言："如果没有听说过爱情，有些人永远不会坠入情网。"难道历史没有证明他的正确吗？我预定带克洛艾去卡拉登的一家中国餐馆，但考虑到中国文化中很少有爱情表白的传统，所以也许在其他场所表白爱情更为合适。文化人类学者许烺光[(2)]认为，西方文化是"以个人为中心"，强调感情的重要性；相形之下，中国

文化是“以群体为中心”，强调的是集体的重要性，而不是夫妻和他们的爱情（尽管老子餐馆的经理仍然高兴地接受了我的预订）。爱情绝非一个一成不变的事物，不同的社会对之有不同的模式和概念。至少新几内亚的马努族人就没有一个词表示爱情。在其他文化中，爱情虽然存在，却被赋予独特的形式。古埃及人的爱情诗对描写感情的羞耻、负罪或爱恨交织的矛盾心理不感兴趣，希腊人认为同性恋没什么大不了，基督教则禁止肉体放纵，却让灵魂更为色情，行吟诗人把爱情等同于永无回应的激情，浪漫主义运动则将爱情崇拜成一种宗教。生活在幸福婚姻中的S.M.格林菲尔德在发表于《社会学季刊》（6，361—377）上的一篇文章里写道，当今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还保留爱情，其目的只是：

“……激励个人——再没有其他方式可以激励他们——去履行丈夫—父亲和妻子—母亲的职责，组成核心家庭，那不仅是再生产和社会化的需要，也是保持目前存在的分配和消费产品及服务的需要。总之，是为了社会体系的正常运行，将其作为目前的要务保持下去。”

13.　人类学与历史在性爱方面充满了分歧（对于那些最终得选择自己立场的人来说有些恐怖）。英国维多利亚时代中期，手淫的女人被认为是疯狂的，会被关进收容所。在新几内亚，“男性”被认为是存在于男人精液中，所以年轻男子有一种吞食精液的传统习俗。在新几内亚艾威村子中，为了增长力量，曾经一度还有将男人杀死吞食其阴茎的习惯。曼加伊女孩的阴蒂被拉长，而在玛萨伊社会中，女孩到了青春期就将阴蒂和阴唇切除，据说是清除“童年的肮脏”。美国印第安人的一些部落中存在性别变换，男人在战争中被俘虏后，会被带进胜利者家中，承担起妻子的身份。

14.　社会就像一个上好的文具店，给了我一批标签，标识心脏的无数震颤。想到克洛艾，我时而产生的病痛、恶心和盼望，被我所在的社会归档为“L”。然而穿越大洋、回溯几个世纪，这个分类可能要归属于另一个目录。难道我的症状不可以轻松地被视为一次神人交接，是一次病毒感染或甚至是没有任何寓意的心脏病？《加尔默罗隐修规程》的制定者、阿维拉的圣特雷萨(3)曾说过一种心理传感，也许就是现在的所谓性高潮。她是这样描述如何通过一个天使——一位男子——体验上帝之爱的，这位男子：

“……非常俊美，脸上充满了炽热的激情，就像一个最高贵的处于兴

奋中的天使。……他握着一把金灿灿的利矛，在那铁质的末梢，如有火喷。他似乎用那利矛几番刺穿我的心，深入我的体内。……疼痛是那么锐利，以致我发出呻吟；剧烈疼痛带来的甜美感觉是那么强烈，以致我渴望持续下去，灵魂得到的满足不逊于从上帝那里获取的。”

15. 最后我决定，这张印着长颈鹿的卡片不是示爱的最佳地点，我应该等到晚饭时分。八点钟时，我驾车到克洛艾的公寓去接她，并且把礼物送给了她。她很高兴我领会了她对皮卡迪利橱窗的暗示，惟一的遗憾是（很有策略地在几天后表示出来），套衫是蓝色的，而不是她曾经想要的红色（尽管发票允许我们调换一次）。

16. 再没有比这家叫老子的餐馆更浪漫的了。在我们四周，都是一对对与我们相似的恋人（尽管我们主观感觉上的独特性不允许自己这样想）：手握着手，啜着酒，笨拙地用着筷子。

“老天，感觉好一些了。我肯定是太饿了，一整天都打不起精神。”克洛艾说道。

“怎么了？”

“因为生日，生日使我想起了死亡和逃不掉的生日狂欢。不过我想今天肯定不会那么糟糕。实际上可以说好极了，多亏了你。”

她抬头看着我，笑了。

“你知道去年这个时候我在哪儿吗？”她问。

“不知道，在哪儿？”

“被我那讨厌的姨妈带出来吃晚饭。感觉真是不好，我不停地到洗手间去流泪，很难过我的生日就是那样过的，惟一邀请我出来的人竟是我姨妈。令人恼火的是，她不停地唠叨，说不理解像我这样好的女孩怎么会没有男朋友。看来遇见你也许不是一件坏事……”

17. 她确实令人倾慕（虽然是她的心上人极其主观的看法），但是怎样告诉她才能显示我的倾心卓尔不群？爱或者忠诚或者迷恋之类的词汇已经被延绵不断的爱情故事说得太滥，被人们用得太多。当我想用既新颖又个性化而且是完全独有的语言来表达时，我还是无可避免这心灵表白之语固有的共性。

18.　餐馆帮不上一点忙，它浪漫的装饰使得爱情太可怀疑，从而不真挚。这种浪漫弱化了表白之人的意图和语言之间的联系，甚至濒临语义的失真（特别是扬声器里传出肖邦的《小夜曲》，我们之间的桌子上点上了一支蜡烛时）。看来是没有办法既用L－O－V－E传递爱，同时又不把最平庸的东西一起带了出来。L－O－V－E需要一个名称，但是无论我怎样搜肠刮肚，这个词的历史还是太过于丰富：从行吟诗人到《卡萨布兰卡》，所有的一切都运用了这几个字母。

19.　情感总有偷懒的办法——引用他人的话语。我可以拿来《普通爱情词典》，为感情套用现成的词句，给它涂上谎言和蜜糖。不过这个想法令人有些反感，就好像睡在别人肮脏的被褥里。难道我没有责任成为自己爱情倾诉的作者？难道我不应该设计出与克洛艾的独一无二相称的表白？

20.　引用他人的语言总会比自己创造更为轻松，用莎士比亚或辛纳屈[4]的语言比冒险用自己疼痛的喉咙更容易。出生于语言海洋中的我们，涉身于一个不属于我们自己的语言历史，必定采用别人已经规范的语言。对那些认为是自己的爱重新创造了世界的恋人来说，他们会不可避免地与彼此结识以前的历史（他们自己的过去或过去的社会）发生矛盾。在认识克洛艾之前，我已有过爱的表白——曾经的心上人也总会庆祝生日，也许找不到最初的剖白（甚至十二岁的克洛艾在湖边已经表白过，要是拍摄下来那该有多好）。就像做爱，一提起它，我就会想起曾经和我上过床的每一个女人。

21.　因此，每一件事都夹杂有其他的记忆片断，而在我的食物和思想之中也存在差异。当我希望餐馆里只有克洛艾时，事实上还是脱离不了文化背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一对恋人、在一家中国餐馆里庆祝生日、西方社会的一个夜晚、二十世纪行将结束的时候。我现在理解了克洛艾为什么害怕过生日，明白了我们被任意地甩在文化的传送带上。我的欲望迫使我抛开直白，寻找隐喻的表达方式。我的情意永远也不会用L－O－V－E来承载，送给心上人。它必须找到另一种交通工具，也许是一条有些破损的船，或是被延展，或是被缩减，或是不为人所见——这船不等同于爱本身，为了更好地抓住爱的玄义，得像希伯来人的主那样去爱。

22.　就在那时，我发现克洛艾肘弯旁边有一小盘免费赠送的果浆软

糖。我突然莫名其妙地从语义学的角度获得了清楚的认识，我与其说是爱克洛艾，不如说是软糖克洛艾。我永远不会明白，软糖怎么会突然那么符合我对她的感情。它似乎精确地表达了我所处的情感状态，“爱”这个因为过度使用而沉闷无味的词，已无法达到这样的精确程度。甚至更奇妙的是，当我托起克洛艾的手，朝博加特和罗密欧眨了一眼，告诉她我有重要的事情要说：我软糖她，克洛艾似乎完全领会了我的意思，说这是她听到的最甜蜜的语言。

23.　从那时起，爱情，至少对于克洛艾和我来说，已不仅仅是爱情了，它还是一件物品，这物品直径只有几毫米，甜美蓬松，会美妙地融化在口中。

(1)　拉罗什富科（1613—1680），法国伦理作家，著有《箴言录》。

(2)　许烺光，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

(3)　圣特雷萨（1515—1582），西班牙天主教修女，神秘主义者，倡导加尔默罗会改革运动。

(4)　辛纳屈（1915—1998），美国流行音乐歌手、电影演员。

十一　她有什么好？

1．伴随着六月的第一个星期，夏天翩然而至，把伦敦变成了一个地中海的城市。人们从家中、从办公室里走出来，来到公园里，来到广场上。与炎热一起到来的还有一位新同事——一位美国建筑师。他被借用六个月，和我们共同设计滑铁卢大桥附近的一座综合写字楼。

2．“人们跟我说，伦敦每天都下雨——可你瞧这天气！”当威尔[(1)]和我在科文特花园广场的一家餐厅吃午饭时，他这样说道，“简直让人难以置信，我可只带了套衫。”

“没关系，威尔，这里也有T恤卖。”

我是在五年前认识威廉·诺特的，当时我们一起在罗得岛州设计学院学习了一个学期。他长得魁梧高大，皮肤棕褐色，总是面带机灵的微笑，满是皱纹的脸颇有探险家的味道。从伯克莱大学毕业后，他在美国西海岸发展得非常成功，被认为是同辈人中最有创意和才智的建筑师之一。

3．　　“喂，你有女朋友了吧？”当我们开始喝咖啡时，威尔问我道，“你和那个叫什么来着的女孩没在一起了？”

“噢，你是说那一段，早就结束了。我现在正儿八经地恋爱呢。”

“好极了，说来听听。”

“好，你什么时候来我家吃顿饭，见见她。”

“很乐意，先介绍一下吧。”

“她叫克洛艾，二十四岁，是个平面设计师。她人很聪明，长得也漂亮，非常有趣……”

“听起来真是不错。”

“你呢？”

“没什么好说的，我在与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一个女生约会。不过你要知道，我们刚刚认识，彼此都还在试探，没怎么考虑结果，所以……还是你再谈谈这个克洛艾吧，她有什么好？”

4. 她有什么好？那天晚上在西夫韦连锁店[2]我又想起威尔的问题。当时克洛艾在收银台旁，我看着她，被她忙着把东西装进塑料袋的样子深深吸引。我从这些细微的动作上发现的魅力表明，我乐于把几乎任何事情都当作无可置疑的证据，以证明她的完美无缺。她有什么好？她一切都好。

5. 一时间，我幻想能把自己变作一盒酸奶，同样被她轻轻地、若有所思地放进购物袋，摆在一听金枪鱼和一瓶橄榄油之间。只是超市里讲求实际的气氛与我的心境不相适宜，这使我明白过来，我已经多么深地陷入浪漫的病态之中。

6. 在回停车场的路上，我赞美着她购物时令人爱慕的姿态。

“别犯傻了，”她说，“把行李厢打开，钥匙在我包里。”

7. 从异乎常情的方面寻找魅力，就是拒绝对显而易见的东西着迷。从一双眼睛里或是线型优雅的嘴唇轮廓上发现魅力是再容易不过，而要从一个女子在超市收银台整理物品的动作中发现魅力，那可是困难多了啊。克洛艾的个人习惯为恋人寻找完美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就如冰山露出的尖顶预示了下面巨大的冰体。难道这不需要恋人去辨出它们真正的价值吗？只有那些缺少好奇、缺少爱意的人才会认为这是毫无意义的价值。

8. 驾车回家时正是晚上交通拥堵时分，我仍然陷在沉思之中。我的爱开始扪心自问：如果在我看来是克洛艾魅力所在的地方，却被她自己认为是一时的现象或与真实的她毫不相干，那么这意味着什么？我从克洛艾身上领会到的是不是并非她实际拥有的东西？我看着她肩头轻泻的曲线，一缕头发被压在靠背上。她转过头，对我笑了，于是，在一刹那间我看见了她两颗门齿间的缝隙。我心中那位敏感、情致深切的心上人，到底在身边的这位同伴身上体现了多少？

9. 爱情不愿意承认心上人与生俱来的平庸，从而显出它的不可理喻。因此在局外人看来，恋人们都是乏味无聊的。除了把我们的心上人视作另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局外人还能从他们身上看到什么呢？我经常让朋友分享我对克洛艾的激情，我曾经与他们在电影、书籍和政治方面有很多共同的观点，但他们现在却用疑惑的目光看着我，就像无神论者看到对救世主的狂热迷信时表现的疑惑一样。在我第十次告诉朋友克洛

艾在干洗店、克洛艾和我在电影院或克洛艾和我买外卖的故事之后，这些故事已经没有了情节、没有了动作，只剩下中心人物站在一个几乎没有变化的故事的中心。我不得不承认，爱情是一个孤独的追求，爱情至多只能为另一个人——被爱的人——所理解。

10.　爱情与幻想只在一线之隔，爱情与自信也只有一步之遥。这种自信与外界现实几无联系，基本上是一种个人挥之不去的自我陶醉。克洛艾包装物品的姿势当然并非生来就值得爱恋，爱情只是我决意将之归属于她手的姿势的某一样东西而已，而这姿势在西夫韦连锁店里的其他人看来也许包含完全不同的意义。个人于自身而言从来都无所谓好坏，这意味着爱恋或是厌恶必定出于他人的主观感觉，也许还有幻想的成分。我想起了是威尔提问的方式将一个人本身的性格和爱人赋予的品质截然分开。威尔没有问：克洛艾是谁（心上人怎么会如此客观呢？），而是问：她有什么好——一个更主观，也许更不可信的认识。

11.　在她哥哥死后不久，克洛艾（刚过完八岁生日）经历了一个深刻的哲学思考的阶段。“我开始质疑每一个事物，”她告诉我，“我得弄明白死亡是怎么一回事，这足以让人变成哲学家了。”克洛艾会用手蒙住眼睛，告诉家里人说，她哥哥还活着，因为她可以在自己的脑海中看到他，就像她可以看见家里的其他人一样。如果她可以看到，家人又为何说他已经死去？接着，克洛艾进一步挑战现实，并且出于对父母的憎恨，她（带着一个八岁孩子面对敌意的冲动的诡笑）告诉他们说，只要她闭上眼睛，永远不再想他们，就可以把他们杀掉——一个无疑会引发可以预料的非哲学反应的计划。

12.　爱情和死亡似乎都会自然地产生内心愿望和外部现实的种种疑问，前者使我们从它的外部存在中生发出一种信念，后者使我们从它的空无所凭中寻求一种信念。无论克洛艾是什么或无论克洛艾是谁，难道我不可以闭上眼睛相信自己的认识是真实的？无论她或西夫韦连锁店里的人们怎么想，难道我不可以认为自己从她的身上挖掘出来的就是事实？

13.　然而唯我论自有其局限。我对克洛艾的看法真实吗？或者，我是不是完全失去了判断能力？当然在我看来她似乎值得我爱，然而她实际真如我想象的那样值得爱恋吗？这属于为人熟知的笛卡儿颜色问题：在观者眼中，巴士也许是红色的，但是巴士果真是红色的？当几周后威

尔见到克洛艾的时候，他肯定对我的判断产生了怀疑，当然他不会直言，但一切都表现在他的行动和第二天上班时他对我说的话语之中：对于一个加利福尼亚人来说，英国女人当然“非常特别”。

14. 坦白地说，克洛艾自身有时也给我这样的怀疑。记得有一次，她坐在我的起居室看书，当时录音机里正播放着巴赫的合唱曲。歌曲唱的是天堂之火、主的祝福以及被爱的人们。在暗暗的房间里，克洛艾的脸沐浴着一缕台灯光线，有些倦容，但却洋溢着幸福，看上去就如天使的脸一般，一个只是精心装扮成（到西夫韦连锁店或邮局去时）普通人，但内心实际充满最精致、最微妙、最神圣思想的天使。

15. 因为眼睛所见的只有躯壳，所以我希望这让人神魂颠倒的心上人的灵魂与躯壳保持一致，希望躯壳拥有一个相符合的灵魂，希望外表反映内心。我爱克洛艾，不是因为她的身体，我爱她的身体，则是因为她的内心。那是一个多么令人精神鼓舞的内心啊。

16. 然而如果她的脸是错误视觉产生的逼真，是一个面具、一个与内心不符的外表，那该怎么办？再回到威尔没有明言的不同看法上来吧，克洛艾的诸多方面是不是出于我的想象？我知道有些面孔会透射自身并不具备的品质，有些孩子眼中会闪烁他们那个年龄并不具有的智慧。“到了四十岁，每个人都有一张与其内心世界一致的脸。”乔治·奥威尔这样写道。但是，这种说法正确吗？或者，这是否只是一个让人们对外表放心的神话，就如经济领域里让人们相信自由市场的调节一般？认清神话的真正面目，就得面对外表可怕而无法预测的本质，并由此放弃我们对上帝赋予（或至少富有含义地赋予）的脸蛋的信念。

17. 站在离超市柜台不远处或待在起居室的恋人注视着他的心上人，开始幻想，释义她的脸、她的手势，从中寻找超脱凡俗、完美而迷人的东西。他们用心上人包装金枪鱼罐头或倒茶的姿势作为幻想的素材，然而生活不总是迫使他们成为一个轻度失眠者、总是容易在更为世俗的真实面前清醒过来吗？

18. “你难道不能关上这唱来唱去的噪音？”天使突然说道。

“什么唱来唱去的噪音？”

“你当然明白我是指那音乐。”

“可那是巴赫的乐曲。”

“我知道，但是太难听了，我根本没法看《时尚COSMO》。”

19.　我爱的就是她吗？当我再一次看着坐在房间那头的沙发上阅读着的克洛艾，我在心中问自己，或者只是关于她的嘴、她的眼、她的脸的意念组合而成的一种想法？将她的表情扩展为她的整个性格，难道我不是错误地使用了转喻，错误地将喻体当作标志和象征，取代了本体？王冠取代了帝王，轮子取代了车，白宫取代了美国政府，克洛艾天使般的表情取代了克洛艾自身……

20.　在绿洲情结中，干渴的人们想象自己看见了水，看见了棕榈树和绿荫，不是因为他们找到了证据，而是因为他们需要这些证据。极度需要产生了幻觉：干渴产生水的幻觉，对爱的需求产生了完美男人或女人的幻觉。绿洲情结从来不是完全的妄想：人在沙漠中确实看见地平线上有些东西，只是棕榈树叶已经枯萎，井已经干涸，这个地方害了蝗虫。

21．当我和一个女人在房间独处时，她正读着的《时尚COSMO》，在我的眼中却变成了《神曲》，那么我也同样是一个妄想症的受害者啊？

(1)　威尔，威廉·诺特的昵称。

(2)　西夫韦是一家大型零售连锁商店的名字，在世界很多国家开设分店。

十二　怀疑与信念

1．相对于人类爱情史而言，哲学史一直以来都不懈地关注着表象和真实之间的差异。“我想我看到了屋外有棵树，”哲学家喃喃低语，“但这会不会是我视力的错觉？”“我想我看到了我妻子，”哲学家嘟囔着，却又满怀希望地加上一句，“会不会她也是一种错觉？”

2．哲学家往往把认识论方面的疑虑局限在桌子、椅子、剑桥大学的各个学院和偶尔令人生厌的妻子这些具体有形的事物上；而当他们把这些疑虑进一步扩展到那些对我们来说意义非同小可的事物上时，比如说爱情，那么就会出现一种令人恐惧的可能性，就是说心爱之人与客观现实几无联系，不过是我们内心的幻想而已。

3．当面对的不是生死攸关的问题时，怀疑对我们来说无关痛痒，我们尽可以去怀疑一切。对于那些不是我们生活中最根本的事物来说，怀疑是毫发无损的。怀疑一张桌子的真实性无关紧要，然而怀疑一个人的爱情是否合理却令人痛苦不堪。

4．在西方哲学思想发展的初期，柏拉图把人类从蒙昧到文明的进程比作是从黑洞到光明的辉煌旅程。在柏拉图看来，人类生来并没有对真实性进行思考的能力，就如穴居者误以为物体投射到墙上的阴影就是物体本身一样。只有付出非凡的努力，才能抛却错觉，从洞穴中的阴暗世界走到灿烂的阳光中来，才能最终看清事物的本来面目。这个寓意深刻的故事还具有一种道德蕴涵，即对真理的追求就是人生的意义之所在。

5．又经过二十三个世纪左右，苏格拉底式那种从错觉到真知的发展过程会为人类带来利益的论断才遭到一个道德上的、而不仅仅是一个认识论观点上的挑战。当然，在追求真理的道路上，从亚里士多德到康德的每一个人都批判过柏拉图，但没有谁去真正质问追求真理的价值何在。不过弗里德里希·尼采在其著作《善与恶的彼岸》（1886）中，终于无畏地提出这样的疑问：

在我们的内心深处，到底是什么真正需要真理？……我们质疑这种需要的价值。假如我们需要真理，为什么不要非真理或不确定的事物？

甚至不要一无所知？……错误的判断不一定就否定判断……问题是错误的判断在人类进步、生命延续、物种保存，也许甚至是人类繁衍中产生了多大的影响。我们基本的倾向是，坚定地认为最错误的判断……是我们最不可缺少的东西；……拒绝承认错误的判断就是拒绝承认生命，就是拒绝生命。[(1)]

6. 从宗教的观点来看，真理的价值当然在许多世纪以前就已受到质疑。哲学家帕斯卡[(2)]就曾说过，面对世界分裂为不均衡的两部分，即宇宙中不存在上帝的恐惧和上帝真实存在的喜悦——这无疑虚无缥缈，每一个基督徒都要做出抉择。尽管有很多事实说明，上帝并不存在，帕斯卡认为人们的信仰仍然是正当的，因为即使是小而又小的可能性带给我们的喜悦，也会远远超过更大的上帝不存在的可能性带给我们的恐惧。也许爱情也同样如此。心上人不可能永远是哲学家，他们终究会产生宗教般的冲动情怀，他们终究会产生信仰和信念。与哲学家对真理的怀疑和探求不同，他们宁愿错误而爱着，也不愿心存怀疑而无爱。

7. 一天晚上，当我坐在克洛艾的床上玩着她的玩具象格皮时，这些想法浮现在我的脑海里。克洛艾告诉我说，她还小的时候，格皮在她的生活中意义非凡。它就像她的家人一样，是一个具有生命的真实人物。而且和家人相比，更富有同情心，更体谅人。它有自己的习惯，有自己爱吃的食物，有自己睡觉、谈话的方式。然而，从一个更冷静的角度来看，格皮显然只是克洛艾自己创造出来的，只存在于她的想象之中。但是如果说有一件事能够破坏克洛艾和玩具象之间的关系的话，那就是质问她这只动物是否真实存在：这只毛茸茸的动物是独立于你而存在，还只是你自己的想象？于是我不禁想到，也许对于恋爱中的人也同样应该慎重，永远不要去问一位坠入爱河的人："你倾心的人是真的存在，还只是你自己的想象？"

8. 医学史上曾有过这样的病例：一个人生活在怪诞的妄想之中，他觉得自己是一只煎蛋。没有人知道他什么时候怎么会有了这样的念头。他拒绝坐下来，因为担心会"把自己弄碎"，"蛋黄会溅出来"。医生试着用镇静剂和药物平息他的恐惧，但无济于事。最后，一位医生从认可他的妄想出发，建议他随身带片面包，想坐下时就把面包垫在椅子上面，这样他就不会摔破溢出。从此，这位不明就里的病人手中就从没少过一片面包，能够多少还算正常地生活下去了。

9．这个故事的意义在于什么？它不过表明虽然一个人可以生活在妄想之中（陷入爱河，认为自己是一只鸡蛋），如果他能够找到这种妄想的补充物（与克洛艾相似的另一位心上人，一片面包），那么一切又可以平安无事了。妄想本身于人无害，只有当一个人唯妄想是从，当一个人不能为自身创造一种可以生存下去的环境时，妄想才有害于人。只要克洛艾和我坚信永远飘忽不定的肥皂泡就是爱情，那么汽车是否真是红色与我们又有什么相干呢？

(1) 引自弗里德里希·尼采《善与恶的彼岸》，企鹅出版社1990年版。

(2) 帕斯卡（1623—1662），驼背的詹森主义者，著有《沉思录》。

十三　亲　密

1．克洛艾的相伴左右已成为我生命的意义之所在，但她一边盯着方糖慢慢融化在黄春菊花茶里，一边说：“我们不能搬到一起住，问题出在我，我非得单独住，否则就会失去自我。这不只是一个关上门的问题，而是我内在的、心理上的问题。我不是不想要你，相反我担心只想要你而完全失去自我，所以我为自己开脱说，是由于我这个人总是邋遢。我想我得继续做拎包女人。”

2．我是在希思罗机场第一次看到克洛艾的包：粉红的圆柱形箱体，鲜绿色的手柄。她到我那儿去的第一个晚上就拿着这个包，而且一再道歉说色彩太刺眼了，说里面装着牙刷和第二天要换的衣服。我以为是她还不习惯把牙刷和衣服放在我的房间，所以才要用包带来带去，这包不过是个临时的用具而已。但克洛艾却一如既往，每天早上都要把一切重新装进包，好像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好像落下甚至是一对耳环就意味着个性消融这一让人无法承受的风险。

3．她经常谈起个性消融，融入早上地铁里拥挤的人群，融入她的家庭和办公室同事，所以也暗指与心上人融于一体。她的话语解释了那只包的重要意义，它是自由、独立的象征，是保存完整的自我、恢复消融于他人之中的那部分个性的愿望。

4．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不论克洛艾每次是多么准确无误地把一切带来带去，她还是开始落下东西了，不是牙刷，不是鞋子，而是她自己，一点点，一片片。首先是语言，随着我学会她惯说“不曾”，而不说“从不”，惯把“从前”的“从”字发的很重，惯于在挂电话前说“保重”。她也使用我常说的“太好了”、“如果你真的这么想”。接着是习惯开始彼此渗透，像克洛艾一样，我在卧室里不开灯了，克洛艾也照我的样折报纸。思考问题时，我开始习惯围着沙发踱步，而她则像我一样喜欢躺在地毯上。

5．彼此的潜移默化让我们亲密起来，我们不再界限分明，从此布朗运动的微粒获得了自由的空间。彼此的身体不再感受到对方目光的停留。克洛艾会躺在床上一边看书，一边把手指伸进鼻孔，掏出点什么，

在指间捏成又干又硬的小团。身体的熟悉也跨越了性的吸引。闷热的夏夜，我们一丝不挂地躺在一起，却没有意识到两人的赤身露体。我们偶尔也会沉默不语，不再喋喋不休，不再害怕冷场会让人生疑（“在沉默不语中，她／他在如何想我？”）。我们都对心上人眼中的自己有了信心，不再一味地彼此取悦。

6．伴随着亲密接踵而来的不再是对生活的哲学思考，而是大量小说一般具体的内容：克洛艾洗完澡后皮肤的气息、她在隔壁房间打电话的声音、她饥肠辘辘时胃里的响声、她打喷嚏前的表情、她醒来时的眼睛、她抖动湿伞时的姿势、梳子梳过她头发的声音。

7．在了解彼此的性格特征之后，我们需要给对方一个新的称呼。初生爱意时，心上人的姓名是源自父母的馈赠，护照和公民登记使它正式化。考虑到心上人的卓尔不群，那么借助一个不曾有人使用过的称呼（无论怎样语义模糊）来表达这独一无二，不是很自然吗？克洛艾在办公室叫克洛艾，然而和我独处时，她则成为“蒂吉”（我们都不明白这个名字是怎么来的）。而我的新称呼的来源则是，有一次为了逗她开心，曾跟她讲起德国知识分子遭受的苦难，于是，我就被称为（也许没有那么神秘）“维尔什麦兹”[(1)]。这些别号的重要意义不在于我们选择了别具一格的称呼——我们完全可以称对方“普维特”或“蒂克”——而在于我们给对方另一个称呼这个事实本身。“蒂吉”表明克洛艾独有的某些东西是不为银行职员所具有的（她洗完澡后皮肤的气息，梳子梳过她头发的声音）。“克洛艾”属于她的公民身份，“蒂吉”则超越了任何政治色彩，只属于更灵动更惟一的爱情天地。它战胜了过去，标志着爱带来的新生、新的洗礼。相遇时，你有自己的名字，心上人说，但我将给你一个新的称呼，以表明我眼中的你有别于他人眼中的你。办公室（在带有政治色彩的场所）里，别人称你为X，但在我的床上，你永远都是“我的胡萝卜”……

8．取别号的游戏也会延伸到语言的其他领域。普通的语言交流要求直观明了（因此意图明确），亲密的语言却摆脱了这个法则的束缚，不需要明显而恒定的语义指向。它可能毫无逻辑，只是在嬉戏；可能全是意识流的表达，而没有苏格拉底对四旬斋[(2)]富有逻辑的叙述；可能只是一种声音，而不是交流。爱解释了位于可言说与不可言说、可表达与不可表达（爱情就是理解另一个人未成型思想的意愿）之间的试探。它是乱涂乱画与建筑图之间的差异。乱涂者无须知道铅笔在划向哪里，乱涂

如同风筝随风飞舞一般随心所欲，是心中毫无目标羁绊的自由。我们天马行空地聊着，从洗碗机到沃霍尔(3)到淀粉到国籍到投影到放映机到爆米花到阴茎到流产到残杀婴儿到杀虫剂到吃奶到飞行到接吻。不管语言是否正确规范，我们不会有弗洛伊德的维也纳口误，因为我们没有站着，而是躺在床上仅凭意识滔滔不绝。任何事物都可能进入我们的话题，任何想法都可以随意发表。我们交替模仿政治家、流行明星、北方人或南方人的口音。与严格的语法学家不同，我们的句子开了头，却没有尾，而由对方补上缺少的动词，由对方接着话头，又连接到下一个句子。

9. 亲密并没有消除人与人之间的诋毁，它只是将其移到了二人世界之外。他者现在被放到了门外，证实了人们对爱情的疑虑：爱情从来都近于合谋。个人的评价成为了双人的裁判，外部的威胁由一张床上的两个人共同分担。简而言之，我们在背后对别人说长道短，但这并不总是恶毒的攻击，更多的是对平常人际交往中虚伪的规范感到难受，因此需要将积累的谎言发泄掉。因为我不能跟你谈对你性格这方面或那方面的看法（因为你不会理解，或你会太受伤害），所以我就背着你，与其他能够理解的人私下议论或谈论。在这个世界，克洛艾成了我的评判的最后一个知己。我不能对朋友或同事述说我对他们的看法，甚至我不愿意对他们产生什么看法，如今这些都可以对克洛艾畅所欲言。爱情因为找到了共同厌恶的东西而迅速升温。我们都讨厌X所表达的内涵即是我们互相喜欢。恋人因此成为罪犯，我们互相的忠实也就成为交流对他人不忠实的途径。

10. 爱情也许是合谋的，但至少是真实的。我俩私下里嘲笑正式场合中需要的虚假礼节。从正式的晚宴上回来，我们会嘲笑整个过程的死板，模仿我们刚刚与之礼貌道别的那些人的口音与观点。我们躺在床上，颠覆了正常生活的自重，学起晚宴上一连串彬彬有礼的对话。一个留胡须的记者吃饭时曾问过她一个问题，而现在我也学着他提出同一个问题，克洛艾会同样礼貌地回答。一边这样游戏着，她的手一边在被褥下抚弄着我的阴茎，我则用腿在她两腿间轻柔地来回摩擦。然后突然之间，我会愕然发现她手的逗留之所，会用最傲慢的口吻问她：“小姐，冒昧地问一下，您在对我高贵的阴茎干什么？”她会回敬道：“尊敬的阁下，阴茎高贵的行为不关您的事。”或者会从床上跳起来，说：“先生，请您立即从我的床上离开，您打错了主意，我们互相还不认识呢。”在我们的亲密创造出来的空间里，生活的正规礼仪在滑稽的氛围中被重新演

示。就如在一出悲剧的台后，演员们正开着玩笑，演出结束后，扮演哈姆雷特的演员在化妆室里抓住扮演乔特鲁德的演员喊叫着：“操我，妈妈！”

11. 亲密不随时光流逝而去；亲密融进了克洛艾和我讲述的关于我们自己的故事中；亲密融进了只有我们两人经历过的事件中。爱情扎根于史诗的传统，与故事有着必然的联系（说起爱情总是涉及故事）。更为特别的是，爱情与历险也密不可分，它有着开始、结尾、完成、败退和胜利的清晰结构。史诗跨越了时间的正常流逝，成为一种目的，推动人物向前发展——否则读者就会厌倦地打哈欠，不再读下去。保尔和维吉妮(4)、安娜和沃伦斯基(5)、泰山和简(6)都通过反抗逆境，巩固、丰富了他们的关系。围困于丛林中、在发生海难的船上或是悬崖边，同大自然或社会抗争，史诗故事中的恋人们就是这样用克服灾难的气势，证明了他们的爱情的力量。

12. 在现代爱情中，历险失去了统治地位，故事不再是人物内心的体现。克洛艾和我是现代人，只会有内心独白，不会有爱情的历险。世界基本没有了爱情历险存在的机会。父母不再理会你的爱情发展，丛林已经被开垦，社会将异议掩藏在普遍的容忍之中，餐馆很晚才关门，几乎任何地方都可以用信用卡，性爱成了一种责任而不是罪过。然而克洛艾和我确实拥有一个故事，一段使我们更紧密的共同经历（过去的重量压在经常是没有分量的现在……）。

13. 那不是恐怖小说的素材，但其重要性无所不在，共同的经历成为联结我们的纽带。经历是什么？是打破礼貌的陈规旧套，暂时让我们用新奇、危险或美丽增强的敏锐观察事物。经历就是突破习惯的制约，以一种全新的方式睁大双眼。如果两人同时这样做，那么我们可以预料他们会由此走到一起。被丛林空地中的狮子惊吓的两人（如果他们能够生还的话）将会被他们的经历三角形般地结合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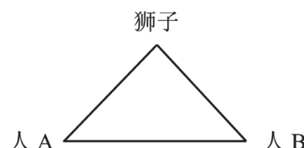


图13.1

14. 克洛艾和我永远不会有机会被一头狮子惊吓，但是我们却经历

了一系列小小的都市奇遇。一天晚上参加完一个晚会回家时，我们看到了一具死尸。尸体就躺在夏尔伍德街和贝尔格雷夫路的拐角处，是一个女人，乍一看，就像喝醉了躺在路上睡觉似的，没有血，也没有打斗的迹象。但是当我们快要走过去时，克洛艾注意到那个女人的肚子上露出个刀柄。在经历这样的死尸事件之前，我们对自己的同伴了解有多少呢？我们朝尸体跑过去，克洛艾用护士／教师似的口吻告诉我不要去看，说我们应该报警。她查看了那个女人的脉搏（但实际上她已经死了），但一点也没有破坏现场。我不禁惊讶于她的行家本色。但是在警察问讯时，她一下子失控，啜泣起来。此后好几个星期，那把刀柄一直留在她脑海里，挥之不去。那是一次可怕的经历，但由此我们更贴近了。那天晚上我们一夜未眠，在我的房间里喝着威士忌，讲了许多更毛骨悚然而又逗人发笑的故事，扮演着各种尸体和警察以驱除心中的恐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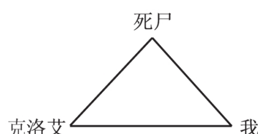


图13.2

15.　几个月后，我们正在布里克街的一家面包店里排队时，旁边一位穿着粉红色条纹套装、风度优雅的男人悄无声息地递给克洛艾一张皱巴巴的纸条，上面潦草地写着几个大字：“我爱你”。克洛艾打开纸条，迫不及待地看完后就回过头瞧那个男人。那个男人却盯着外面的街道，装作什么也没有发生，看上去只是个穿着粉红色条纹套装的男人，一脸的庄重。所以克洛艾也就若无其事地把纸条折了起来，迅速放进兜里。这件事如同那具尸体一样古怪，不过更轻松愉快一些，它成了我们经常重复的话题，我们会提起并为此打趣一番。后来在餐馆，我们偶尔也学学面包店里的那个神秘的男人，悄无声息地把一张纸条迅速递给对方，不过上面写的只是请把盐递给我。周围的人看到我们哈哈大笑，一定觉得古里古怪，不可理喻。但这就是重复话题的意义：回溯一些事情，他人因为不在场而无法理解。所以这种只有两人知道的语言让旁边的人莫名其妙，也就不足为奇了。

16.　两个人越是熟悉，他们在一起使用的语言就越会脱离常用的、词典里的释义。熟悉会创造出一种全新的语言，一种亲密的室内语，有关他们共同的故事，不易为他人理解。这语言凝结了他们共同的经历，

包含了关系进展的过程，使得与心上人谈话有异于跟他人交谈。

17.　实际还会有更多的共同经历：我们遇见的人，或我们看到、做过或听说过而且以后还会再谈论的事。共同的经历让我们无比欣慰：包括我们在一次宴会上认识了一位教授，他正在写一本书，书中称弗洛伊德的妻子才是精神分析学的真正创立者；我的朋友威尔·诺特，他的加利福尼亚人的习惯经常逗人发笑；我们买来陪伴克洛艾的大象的玩具长颈鹿；还有一次在火车上碰到一位会计，她告诉我们说她的手袋里总带着一支枪……

18.　这类奇闻轶事本身并不那么有趣，但只有克洛艾和我两个人知道，这些重复的话题很重要，因为它们使克洛艾和我感觉到彼此不再陌生，我们共同经历了一些事情，我们记住了共同发掘的事物的含义。不论这些重复的话题多么微不足道，但它们就像水泥块一样牢不可摧。借助这些话题创造出来的亲密语言使我和克洛艾（不需要一起走出丛林、杀死蛟龙，或住在同一个公寓里）深深认为：我们共同创造了一个世界。

(1)　维尔什麦兹（Weltschmerz），德语，即悲观、厌世。

(2)　四旬斋，也叫大斋节，封斋期一般从圣灰星期三（大斋节的第一天）到复活节的四十天，基督徒视之为禁食和为复活节做准备而忏悔的季节。

(3)　安迪·沃霍尔（1927—1987），美国美术家、电影制片人。20世纪60年代流行艺术运动发起人和主要倡导者。

(4)　保尔和维吉妮，法国作家贝尔纳尔丁·皮埃尔（1734—1814）的小说《保尔和维吉妮》中困于荒岛上的一对情人。

(5)　安娜和沃伦斯基，俄国作家托尔斯泰的小说《安娜·卡列尼娜》中的主要人物。

(6)　泰山和简，美国现代作家E.R.巴勒斯的小说《人猿泰山》中的男女主角。

十四 “我”的确认

1．七月中旬，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我们坐在坡托贝罗路上的一家咖啡馆里。那天天气不错，我们一边晒太阳，一边看书，在海德公园度过了大半时光。但是大约从五点钟起，我的心情不觉间沮丧起来。我一直在抑制想回到家躲在被褥下的念头，只是因为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让我这样做。一直以来，周日的夜晚都让我感到悲伤，让我想起死亡，想起未竟的事业，让我有罪恶感，有失落。我们就那样默默无语地坐着。克洛艾在读报纸，我看着窗外的车辆行人。突然克洛艾探过身来，吻了我一下，然后低声说：“你又是一脸迷路孤儿的表情。”以前从来没有人这样讲过，但是当克洛艾说出来时，它立刻就和我当时心中所感受的那种纷乱而莫名的忧伤不谋而合，并且让忧伤有所减轻。我感到内心对她一阵强烈的（也许这并不成比例）爱——因为她的话语，因为她意识到我当时无法确切阐明的感受，因为她愿意进入我的内心世界，将它具象化。感谢她提醒一位孤儿意识到自己是孤儿，从而为他的心灵找到一个归宿。

2．也许我们真的并不存在，直到有人目睹我们生存在这个世界；也许我们并不能言辞达意地述说，直到有人能理解我们的语言。从本质上来看，只有被人爱恋时，我们才真正获得了生命。

3．人是“社会的动物”，此言意义何在？它不过表明人们为了界定自己、获得自我意识而彼此需要，这不为软体动物或蚯蚓所有。如果没有周围人的折射告诉我们止于哪里，别人又是始于何处，我们将无法获得对自己的正确意识。斯汤达曾说“一个离群索居的人可以得到一切，但没法获得个性”，也就是说个性诞生在他人对自己的反应之中。因为“I”这个字母不是一个完整的结构，它的流动状须求助于他人给予的轮廓。我需要一个来帮助我承载自己的历史的人，一个对我了如指掌的人，一个了解我有时甚于我对自己的了解的人。

4．没有爱，我们就没有能力定位一个合适的身份；拥有爱，我们就可以不断确定自我的存在。在宗教中，上帝的注视对每个人都那么重要，这不足为奇，因为被上帝注视，我们就可以确认自己真实存在，如果能与眷爱我们的上帝或心上人交往就更美好无比了。只有在那个对我

们来说就是一切的人（我们对那人也是如此）的目光中，我们的存在才获得了合理性。周身聚绕着那些恰好不记得我们是谁的人，那些过去曾与我们交往甚多，却反复忘记我们结了多少次婚、我们有几个孩子、我们是叫布莱德还是比尔、凯特丽娜还是凯瑟琳（我们也如此忘记他们）的人，如果能够有一个人将我们牢记心头，从而让我们在他/她的臂弯里找到我们精神分裂症的避难所，这难道不让人感到欣慰吗？

5. 如果从语义上说，爱情和兴趣可以互相替换，这并不是巧合。“我爱蝴蝶”即“我对蝴蝶感兴趣”。爱一个人就是对他们怀有极大的兴趣，由于这种关注，他们的所作所为才获得了意义。通过她的理解，克洛艾在与我相处时的行为渐渐添加上了一些可称为“我”的确认的部分。她对我许多情绪的直觉理解、她知道我的趣味、她对我讲述我的一些事、她记得我的日常生活规律和习惯习性，以及她幽默地说出我的那些病态的恐惧，这当中有一大批各种各样的“我”的确认。就如手套反映手的轮廓一样，心上人凸显出我们的性格。克洛艾知道我有疑心病、我害羞、我讨厌打电话、我一天必须得睡八小时、我不愿吃完饭还在餐馆逗留、我以礼貌回敬他人的冒犯、我更愿意用“也许”而不直接说“是”或“不是”。她会引述我说过的话（“你上次说你讨厌那种嘲讽的方式……”），记住我做的事——好坏都有——表示她把握了我的性格（“你总是惊慌失措，每当……”“我从来没碰到像你这么经常忘记给车加油的人……”）。因为克洛艾的存在，我更加深刻地透视自我，迈向成熟。是心上人的亲密点出了他人不愿直言的诸多性格特点，点出了也许让我们难以面对的方方面面。克洛艾屡次坦言，我戒心过重，我吹毛求疵，我缺乏友善，我容易妒忌，我惹人怜爱的幼稚，我容易否定（实际是正确的）事物。每当这时，我就必须直面普通反省（为了内心和谐）无法触及的方面，直面他人无心关注的方面，直面在卧室里才能真实展露的方面。

6. 爱似乎为两种个性消融所束缚——生活在众目睽睽之下的个性消融，存在于孤独寂寞之中的个性消融。克洛艾一直以为前者更危险怕人。早在童年就受到压抑的她曾经把长大成人看作是摆脱那些关注她一举一动的目光的机会。她曾幻想独居异国，宽敞的白色房屋，明净的阔窗，简洁的家具，这一切标志着她逃离了那个充满难以忍受的目光、从而让她心力交瘁的世界。十九岁时，她实现了自己的愿望，离家千里，去了举目无亲的亚利桑那州，住在一个小镇边缘的木屋里。怀着不成熟的浪漫主义想法，克洛艾带去了整整一箱经典小说，打算伴着那荒山景

色中的日升日落，去阅读，去评注。然而不到几个星期，她就开始感到自己曾梦寐以求的离群索居令人迷茫，让人害怕，有如幻境。每个星期在小市场上和别人交谈时，她为自己的声音感到震惊。她开始习惯盯着镜子里的自己去获得一种存在的感觉，一种身体有形的感觉。一个月后，她终于无法再忍受那种独居的虚无感，离开小镇去了凤凰城的一家餐馆做女招待。当她到达凤凰城时，迎面而来的社会交往令她惊恐不已，她发现自己连一些最基本的问题，诸如她过去干了些什么都无法回答。她已经完全失去了“我”的意识，连自己的经历似乎都无法用语言表述出来。

7. 如果爱情让我们看清自己，那么孤独自守就如同不再使用镜子，让我们凭空想象自己脸上的划痕或麻点的模样。不管有多么糟糕，镜子至少给我们一种自我的感觉，还我们无边的想象一个清楚的轮廓。我们是谁这种感觉并非自我生发，所以待在荒原里的克洛艾充满疑惑，她的性格轮廓已经远离了众人的目光，想象力攫住她，让她成为一个怪物，逐渐变得偏执，充满妄想。他人对我们行为的反应就好比一面镜子，因为它折射出的是我们自己无法认清的自己。他人给予我们自身无法捕捉的东西，给予我们身体有形的意识，给予我们对自己性格的认识，因此，他人必不可少。没有他人提示的答案，我会是谁？（没有克洛艾提示的正确答案，我会是谁？）

8. 经过很长时间我才能把握克洛艾的性格，才能看清她在自己的故事中扮演的角色，那是从她自己的生活中展现性格的故事。我只能慢慢地从她万千言语和行动中发现她犹如丝线般的个性，捕捉蕴涵着她的丰富性的支点。要了解一个人，我们必须由点到面地诠释。要完全了解一个人，从理论上说，必须与此人共度生命中的分分秒秒，分分秒秒地深入他们的内心。然而我们无法做到这些，于是我们就成了侦探和分析家（心理侦探），把条条线索拼成一个整体。然而我们通常都来得太晚，罪行已经犯下，木已成舟，从而不得不从沉淀下来的迹象中慢慢重新描述过去，有如我们梦醒时分释梦一般。

9. 如同医生用手触及病人的身体一样，我凭着直觉去了解克洛艾的灵魂深处。我只能通过外在的表象听诊内在的东西，试图寻找心情陡坏、刻骨仇恨或欣喜若狂的缘由，从中知晓克洛艾的个性。但是这要花去太多时间，而且我像在追赶一个移动的目标，总有慢一拍的感觉。比如说，我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了解到克洛艾宁愿独自承受痛苦，而不愿惊

扰别人的个性。一天早上，克洛艾告诉我说，她头天晚上病得厉害，甚至还开车去一家通宵诊所看了病，她一直轻手轻脚，怕吵醒我。我的第一个感觉就是充满困惑的气愤——为什么她对我一声不吭？我们的关系真的疏远到甚至危急的情况下她也不愿把我叫醒？但是我的生气（只是一种妒忌）并不成熟，它没有考虑到我日后将逐渐了解到的诸多东西，即，克洛艾宁可责备自己、痛斥自己也不愿回击或叫醒他人，这些是她根深蒂固而又反常的性格特征。她甚至奄奄一息也不会叫醒我，因为她不希望别人为她担负任何责任。一旦我了解了她性格中这样的特点，那么她行为的众多方面都可被理解成是这些特点的体现——她从未对父母的无情有过一点怨言（最多只有几句挖苦之词），她对工作的投入，她的自我贬抑，她对自怜之人的鄙视，她的责任感，甚至她哭泣的方式（无声的啜泣，而不是歇斯底里的号啕）。

10.　如同电话技师从混乱的导线中找出主线一样，我从变化着的克洛艾的行为中辨别她的主要性格。我开始发现每当我们和别人一起在餐馆吃饭时，她讨厌付账时的僵持，宁可一个人包揽也不愿看到为了区区小钱而争执不下；我开始感觉到她不愿受束缚的渴望、她天性中想逃到荒原的一面；我钦佩她视觉上永不枯竭的创造力，这不仅体现在她的工作上，同样也体现在她摆放餐具或花束的方式上；我开始注意到她与其他女人打交道时的笨拙、和男人们在一起的轻松自如；我看出她对那些她自认为是朋友的人极度忠诚，有着本能的团队观念。通过对这些性格的把握，克洛艾在我的思想中渐渐成型，具有了整体意义。她成了一个稳定的、让我多少可以把握一点的人，一个我无须询问就可以猜出她对某部电影和某个人的看法的人。

11.　但是担任克洛艾的镜子并不总是那么容易。这面镜子不像真正的镜子那样被动。这是一面主动反映他人形象的镜子，一面移动不定的搜索镜，一面寻找移动物体的形状、寻找他人极其复杂的性格的镜子。这是一面握在手里的镜子，握住镜子的手因为有自己的兴趣和关心的事物，所以并非一成不变——真实存在的那个人与我们期盼中的影像是重叠吻合的吗？你在她身上发现了什么？理智问着镜子；你想从她身上发现什么？心灵问着镜子。

12.　“我”的确认其危险在于我们需要他人来认可我们的存在，从而是否给予我们正确的评价也就完全听任他人了。如果如司汤达所说，没有他人我们就没有个性，那么与我们同床共枕的人一定是一面上乘的镜

子——否则我们最终将残缺不全。如果爱我们的人全然误解我们，如果爱我们的人缺乏与我们的共鸣，否定我们的某一方面，那么一切又会怎样？此外，还有更大的疑虑：出于好或坏的用心，他人是否会（因为镜子表面永远都凸凹不平）歪曲我们的本来面目？

13. 我们会因为他人的看法而给自己定格，所以不同人会使我们获得不同的自我感觉。这种自我可以比作是一只变形虫，它的外壳可以灵活伸缩，从而适应环境。这并非是说变形虫没有大小，它只是没有自己界定的形状。我有荒诞主义者的一面，于是有人会认为我是荒诞主义者；我有严肃的一面，于是我又成了一个严肃的人。如果有人认为我害羞，那么我可能一直要害羞下去；如果有人认为我滑稽有趣，我则可能不停地讲笑话。这是一个循环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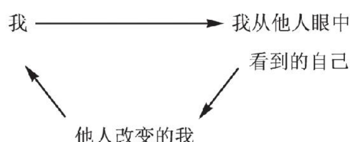


图14.1

14. 克洛艾曾和我父母一起吃过一顿午饭，然而她自始至终一言未发。回到家后，我问她是怎么回事。她说自己也搞不懂。她曾试着活跃些，有趣点，但是桌子对面的两位陌生人让她产生的疑虑，使她不能展示一贯的自己。我的父母并没有明显的过错，但他们身上却有一种东西令她一句话都说不出。这表明他人为我们的个性贴示标签并不是一个非常显露的过程。多数人不会强迫我们成为何种人，他们只是通过自己的反应表示出这一点，因此就这样轻而易举地将我们钳制在既定的模式之中。

15. 几年前，克洛艾在伦敦大学读书时认识一位学者。这位精神分析学家已经有五部著作问世，此外还为很多学术杂志撰稿。他留给了克洛艾一份遗产——一种不确定的感觉，感觉自己神经不正常。他是怎么做到这一点呢？克洛艾同样搞不懂。甚至不需要语言，这位哲学家就成功地根据他的成见塑造着克洛艾这只变形虫，也就是说，作为一个漂亮的年轻学生，克洛艾应该把有关自己思想方面的事交给他。于是，如同本身自会成为事实的预言一样，克洛艾开始无意识地按判定的性格行事，就像这位著书五部、为很多学术杂志撰稿的聪明哲学家完成的学期报告一样。最后克洛艾感到自己就像哲学家说的那样傻瓜透顶。

16.　人生的发展顺序意味着，孩童从来都是先有第三人称视角的评说（“克洛艾不是一个机灵／丑陋／聪明／愚蠢的孩子吗？”），其后自身才获得影响评说的能力。结束童年时代可被理解为是努力更正他人或给我们讲故事的父母对我们的错误评说。但是这种对评说的斗争会一直延续下去，这是一场围绕着判定我们是谁的宣传战，许多的利益集团争着宣布他们对事实的看法，要求人们倾听他们的说法。但现实还是扭曲的现实——要么出于敌人的妒忌，要么出于漠不关心者的忽视，要么是我们以自己为中心的盲目。甚至爱上一个人也包括一种不成熟的先入之见，远离了真正的理解所需的中立态度，是一个没有多少根据的决定：心上人是世界上最有天赋、最漂亮的人儿——虽然是一个令人愉快的歪曲，但终究是歪曲。通过他人来确认自己就如看哈哈镜一般：矮小的个头突然一下子三米高，瘦弱的女人变成了庞然大物，胖子却又苗条了，我们有了长颈鹿的脖子大象的脚，一副难看的样子或圣徒般的庄严面孔，一个很大或很小的脑袋，一双美腿或根本没有腿。就如那喀索斯(1)那样，看着自己在另一双水汪汪的眼睛中的映影时，我们注定有些失望。没有谁的眼睛能完全容下我们的“我”。我们总会被致命地或无关大局地砍去某一部分。

17.　当我告诉克洛艾说，人的个性有点像变形虫时，她笑了起来，告诉我说，她读书时就喜欢画变形虫，说着就拿起一支铅笔。

“把报纸给我，我给你画出我这只变形虫在办公室里时和与你在一起时的不同。”

于是，她画出了以下的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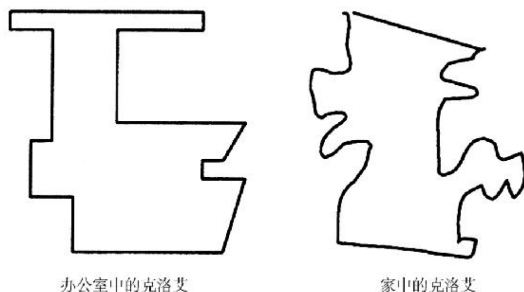


图14.2

“那些凹凹凸凸的地方代表什么？”我问。

“噢，那是我与你在一起时感到的变化不定。”

“什么意思？”

“你知道，你给我空间，所以我感到比在办公室里时复杂一些。你对我有兴趣，你更了解我，所以我就把它画得凹凸不平，这样才有些接近事实。”

“我明白了，那么这条直直的边呢？”

“哪儿？”

“在变形虫的东北边那个部分。”

“你要知道我的地理连普通考试[2]都没通过。对了，我想我明白了其中的原因。你并不了解我的一切，对不对？所以我觉得最好还是画得真实一点。这条直线代表我还不为你所了解，或者说是还没有时间和素材去了解的一面。”

“原来如此。”

“看在上帝的分上，请不要把脸拉得那么长。要是那条直线给画成了波浪线，你不会再想要知道我什么了！别担心，如果真有那么严重，我这会儿就不会是这样一只快乐的变形虫了。”

18.　克洛艾画一条直线意味着什么？只是意味着我不可能全部了解她——也许并不奇怪，但提醒着我和她之间的共鸣也有限。是什么使我的努力变为徒劳？我只能通过或借助自己关于人类本质的一点概念透视克洛艾。对克洛艾的了解只是我希望了解他人的诸多方面的一个变体；对克洛艾的了解须得借助我过去的社会阅历。就像一位在落基山脉中确定方位的欧洲人会说“这儿看起来像瑞士”一样，当克洛艾心情沮丧时，我也只能这样想：“这是因为她感到X……就像我姐姐……”我和各色男女交往的经验都用来了解克洛艾——我对人性所有非常主观的，从而也被扭曲的理解都派上了用场，这些理解是建立在我的生物学、阶级观念、国家观念以及性格分析法知识之上的。

19.　心上人的目光可以被看作是串肉扦。面对我们复杂的性格，每一位心上人只会关注一部分，而忽略其他部分。举例说，当我注视克洛艾时，我关注到的（或我欣赏的或我理解的或我认同的）部分是：

＞＞—好嘲弄人—眼睛的颜色—两颗门齿的间距—聪慧—烤面包的技术—母女关系—对社会问题的忧虑—喜爱贝多芬的音乐—讨厌惰性—

爱喝黄春菊花茶—反感势利小人—喜欢毛料衣服—患有幽闭恐惧症—希望诚实不二—＞

但这些并不是克洛艾的全部。如果换一根串肉扦，我也就成了另一位恋人，也许会在她身上体察到另外的东西：

＞＞—热衷于健康饮食—脚踝—爱逛露天市场—有数学天赋—姐弟关系—喜欢夜总会—对上帝的看法—偏爱米饭—欣赏德加[3]—爱好滑冰—乡村远足—反感车载音乐—喜爱维多利亚时代的建筑—＞

20. 虽然我感到自己非常投入地探究克洛艾的复杂性格，但由于无法与克洛艾产生共鸣或由于我的不成熟，必然还会有很多缩略的时刻和领域不为我了解。对于最不可避免而又缩略最多的方面，我只能作为局外人与克洛艾的生活发生联系，她的内心生活我可以想象，但无法亲身感受，对于这一些，我感到愧疚。我们被我／你两极分成了我和非我。所有的神秘感和距离感都暗示着（体现在我们只能独自死去的想法之中的不可避免的距离感……），不论我们贴得多近，克洛艾终究还是另一个人。

21. 我们渴望没有直线分界的爱情，渴望自身性格不被削减的爱情。我们病态地拒绝他人给我们分类，拒绝他人给我们贴上标签（男人，女人，富人，穷人，犹太人，天主教徒等等）。我们的拒绝与其说是因为标签的不正确，还不如说是由于标签无法精确地反映不可分类的主观感觉。对我们自己而言，我们永远不可能被贴上标签。当我们孤身一人，我们就是一个纯粹的“我”，我们在被标示的几种角色之间毫不费力地转换，全无他人的成见强加给我们的约束。有一次，当我听到克洛艾说“这家伙我几年前认识”的时候，我突然非常难过，想象自己在几年后（另一个男人与她隔着金枪鱼沙拉面对而坐）也将被她描述成“这家伙我以前认识……”。她随意地提起过去的恋人给我提供了必要的参照，使我意识到无论此时我对她来说是多么特殊，我仍然只存在于某些定义（“一个家伙”，“一位男友”）之中，我只是（无论多么特殊）克洛艾眼中的一个映像而已。

22. 但是由于我们必须由他人来贴上标签、赋予个性、给出定义，我们最终爱上的人从定义上说就是足够好的串肉扦，有人爱我们多少是由于我们认为自己有值得人爱的方面，而有人理解我们多少是由于我们

有需要理解的地方。克洛艾的灵魂和我走到一起表明，至少眼下我们已经获得足够的空间，以我们天生的流状所需要的方式来发展。

(1) 那喀索斯，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拒绝回声女神的求爱而受到惩罚，死后变为水仙花。

(2) 普通考试指英国学生到十六岁时参加的考试，及格可获普通教育证书。

(3) 爱德加·德加（1834—1917），法国画家，早年为古典派，后转向印象派。

十五　情感的周期波动

1.　语言以其稳定性掩盖了我们的优柔寡断。世界分分秒秒都在变化，语言却让我们掩身在一种稳定持久的假象之下。“没有人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赫拉克利特说。哲人意在表明事物不可避免的变化，但他忽略了一个事实，即如果代表“河流”的单词没有更改，那么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踏进的仍然是同一条河流。我身陷爱河，但我这纷扰多变的感情又怎一个“爱”字了得？与这份爱相连的背叛、厌倦、恼怒和冷淡会不会也被包含其中？能否找到一个词精确地反映我的感情注定要出现的举棋不定？

2.　我拥有自己的名字，这名字将伴随我终生——照片中，六岁的“我”和六十岁的“我”都是用相同的字母组成的那个名字来代表，尽管岁月也许已将我改变得面目全非。我把树称为树，尽管斗转星移，树已非昔日。随季节的变化为树命名会带来混乱，所以语言赋予它持久不变的名称，而忽略了一个季节树叶茂盛，在另一个季节却徒剩秃枝。

3.　因此我们每前进一步，就缩略一分，我们只取主要特征（一棵树，或一种感情状态的主要特征），把部分标示为整体。同样，当我们讲述某个事件时，我们所述说的只是发生时的一个片段。一旦这个时间被讲述，就它抽象了的意义和述说者的意图而言，其多样性和矛盾性已不复存在。述说的部分体现了那个被记住的时刻其内容的贫瘠。在克洛艾和我的情爱故事的跨度中，我的感情经历了那么多的变化，以致仅仅称之为“陷入爱河”似乎是将发生的诸多事情无情地删减去。迫于时间，加上急于将之简化，我们只能省略地讲述、记住，否则我们将会为对方曾经对这份感情的犹豫不决和几度动摇而心痛不已。当下的内容被删汰之后，先成为历史，然后成为我们怀旧的素材。

4.　克洛艾和我曾一起在巴斯[(1)]度过一个愉快的周末。我们参观了罗马的浴室，在一家意大利餐馆吃饭，星期天下午绕着月牙形的街道散步。现在看来，在巴斯度过的周末还剩下什么？不过是几幅存在于脑海里的照片而已——旅馆房间的紫色窗帘；从火车上、公园里眺望到的城市景观；放在房间壁炉上的钟。这些尚可以描绘，而感情上的诸多内容更为粗略，更是所剩无几。我记得当时很开心，我记得爱着克洛艾。然

而如果我强迫自己回忆，而不只是依赖即刻激活的记忆，那么我能找回更为复杂的内容：对拥挤的博物馆的恼怒；星期六晚上睡觉时的焦虑；进食牛肉片后轻微的消化不良；巴斯火车站恼人的列车晚点；在出租车里与克洛艾的争吵。

5. 因为语言让我们能够用愉快这个词来回忆曾在巴斯度过的那个周末，从而赋予这个夜晚一种可驾驭的条理和名分，所以我们也许可以原谅语言的虚伪。然而人们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面对这个词掩盖之下的变幻不定，赫拉克利特的河流波涛汹涌——当只剩下字母作为这个词的连接时，人们期盼事件本身所承载的简单明了的含义。我爱克洛艾——这听起来再轻松不过，就如有人说他们爱苹果汁或爱马塞尔·普鲁斯特一样。但是真正的现实却更为复杂，以致我尽力不对任何时刻作一个结论，因为说了这点，自然又漏了那点——每一个断言都意味着压制成千个相反的结论。

6. 当克洛艾的朋友爱丽丝邀请我们在一个星期五晚上吃晚饭时，克洛艾接受了邀请，还预言说我会爱上爱丽丝。后来共有八个人围坐在一张四人桌旁，大家把食物送进嘴时，胳膊免不了撞在一起。爱丽丝在艺术委员会做秘书，独自住在巴尔厄姆的一栋公寓的顶层。坦白地说，我确实有点爱上她了。

7. 和心上人厮守令我们幸福无比，对他们的爱也必然阻止我们（除非生活在多夫妻制的社会）去开始另一段浪漫的恋情。但是如果我们真心爱上其他人，为何这尚未消退的爱让我们感受到失落？答案也许就在于一个令人并不自在的想法，即虽然我们解决了爱的需求，却并不总能满足我们的渴望。

8. 看着爱丽丝说话，看着她点上熄灭的蜡烛，看着她端着一大堆盘子冲进厨房，看着她拂去脸上的一缕金发，我发现自己沉浸于浪漫的怀旧。当命运安排我们与本会成为我们爱人的人儿——但我们又注定无法知晓是谁——相见之时，这浪漫的怀旧就油然而生。又一种情感生活选择的可能性让我们意识到，我们此时的生活只是千百种可能性中的一种，也许是因为不可能一一去体验才让我们倍感忧伤。我们渴望回归不需要选择的时代，我们渴望避免选择（无论多么美好）必然带来的失落所产生的忧伤。

9. 在城市的街道上，或拥挤的餐馆里，我经常会注意到有成百上千的（背后甚至有成百万）女性与我同时生活着，但是对我来说她们注定是无法解开的谜。虽然我爱克洛艾，但看到这么多的女人，我偶尔也会心存遗憾。每每站在列车站台上，抑或是在银行里排队时，当我看到某一张面孔，或听到某个谈话的只言片语时（某人车坏了，某人大学毕业了，一位母亲身体不适……），我心里会掠过片刻的伤感，为无从知晓余下的故事而伤感，我会构想一个也许合适的结局来安慰自己。

10. 吃完饭，我本可以坐在沙发上和爱丽丝交谈一会儿，但有一种什么感受使我只想无所事事，坐在那里梦想。爱丽丝的脸，在我的内心里激起了微微的波澜，没有清晰的形状，没有明显的意图，而我对克洛艾的爱并没有因此而消失。陌生的事物映射出我们最深、最无法表达的渴望。陌生的事物是致命的命题：屋子对面的脸蛋将总是排挤走我熟悉的事物。我可能爱着克洛艾，但因为我了解她，所以我并不渴望她。渴望不会总是落在我们认识的人那里，因为她们的品质已被我们了如指掌，从而缺乏渴望所要求的神秘感。一张瞥过几眼或几个小时后就消失不见的脸是我们无法成形的梦想的催化剂，是一个虚无的空间，一个不可估量的欲望，无法攻克，不可诠释。

11. “那么，你爱上她了吗？”坐在车里时，克洛艾这样问我。

“当然没有。”

“她符合你的标准。”

“才不是呢。再说，你知道我爱的是你。”

在典型的背叛情节中，一方问着另一方：“你口口声声说爱我，怎么又背叛我，和X好上了呢？”但是如果把说话的时间考虑进来，那么在背叛和爱的表白之间就没有不一致的地方。“我爱你”只能理解为“我现在爱你”。从爱丽丝家吃完饭回去的路上，我对克洛艾说我爱她，这确实不是假话，但是我的话是有时间限制的诺言。

12. 如果我对克洛艾的感情有所改变，那么部分原因也是由于她自己不是一个不可变体，而是一个永久变化的含义载体。她的工作和电话号码的一成不变只是一个错觉，或者更确切点，是被简化了。面对一双全神贯注的眼睛来说，她的脸随着她的生理和心理状态的改变而瞬息万变，我们会注意到当她面对不同的人时或看过不同的电影之后，她的口

音就发生了改变；当她疲劳时，她的肩头会斜下来；当她倍感自尊时，她的身体就挺拔些。她星期一的脸色会全然不同于星期五，她悲伤时的眼神不同于她恼怒时，她读报时手上的静脉不同于洗澡时。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她会有不同的脸：越过桌子看到的脸，接吻前拥抱时的脸，或站在站台上等车时的脸。同样会有多个克洛艾：和父母在一起的克洛艾，和心上人厮守的克洛艾，微笑的克洛艾和刷牙的克洛艾。

13.　我本应该成为一个不受限制的传记作家，描绘这万千变化，但是我却生性惫惰。疲倦通常意味着让克洛艾生命中最丰富的一部分——她的行动——悄悄溜走而未被注意。我会长时间地忽略（因为她于我而言再熟悉不过）她身体的所有变化，无视她脸上的道道皱纹，疏虞星期一的克洛艾不同于星期五。她的存在对我来说已是一个习惯，是我思想之眼的一个稳定的形象。

14.　然而终有一天，习惯的光滑表层会破裂开来，我得以用全新的眼光再次审视她。有一个周末，我们的车在高速公路上抛锚了，只好打电话求助。四十五分钟后，汽车协会的车来了，克洛艾走上前与那个头头交涉。端详着她与陌生人讲话的样子（通过这个男人得以证实），我突然感到她显得陌生。我注视着她的脸，倾听她的声音，全然没有了来自熟悉感的那种单调乏味，我打量着她，就如打量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她不再是往日的克洛艾。我打量着她，摆脱了时间强加的成见。

15.　看着她谈论火花塞和汽油过滤器的样子，我的心中突然涌上一种不可抑制的欲望。习惯的打破带来疏远的效果，使克洛艾在我眼中变得不可知，变得异乎寻常——因而使我对她产生强烈的欲望，就像从没有触摸过她的身体一样。汽车协会的人只用了几分钟就把问题找出来了，是电池出了毛病。接下来我们准备上路回伦敦了，但是我的欲望却发出了信号。

“我们得停下来，得去旅馆或把车停在乡间小路上。我们要做爱。”

“为什么？出了什么问题？你想干什么？求你了，不要现在，天啦……哦，主啊，不……，好吧，等一下，我们得先把车停下来，在这儿拐弯吧……”

16.　陌生的那个克洛艾所产生的吸引力提示了变化——从穿着衣服到脱去衣服的变化——与性爱之间的关联。我们在四号高速公路旁的小

道上停了车。我伸过手去，透过薄薄的衣服抚摩她的乳房，疏远感的恢复激发了我的情欲。肉体迷失了又得到回归。这是裸露与衣饰之间、熟悉与陌生之间、终点与起点之间的令人欣喜的间隔。

17.　我们在克洛艾那辆大众车后座的一大堆行李和旧报纸堆里做了两次爱。虽然愉悦缠绵，然而突如其来、无法预料的欲望、撕扯着彼此的衣服和肉体的疯狂都提醒我们汹涌的激情具有的毁灭性。我们为欲望所驱，把车开下高速公路，但是日后，我们难道不会在又一次荷尔蒙冲动之后再次逐渐疏远对方？把我们的情感称为周而复始，也许存在逻辑上的缺陷。我们的爱也许更像山间激流，而非季节与季节的平缓交替。

18.　克洛艾和我曾开玩笑说，我们感情的起伏不定是在实践赫拉克利特的哲学，这种哲学缓解了常人希望爱的光芒像灯泡一样始终闪亮，却又无法如愿的痛苦。

“怎么啦？今天你不喜欢我？”其中一个会这样问。

“喜欢得少一点。”

“真的？少多少？”

“不太多。”

“有没有超过10分？”

“今天？大概就6.5分，不，可能有6.75分吧。你对我呢？”

“天啊，小于3分，虽然今天早上还有12.5分，那会儿你正……”

19.　有一次，在另一家中国餐馆里（克洛艾喜欢中国餐馆），我体会到与他人的邂逅就如桌子中间的转盘一样，放在桌上的菜能够转动，所以客人才能前一刻吃到虾子，后一秒吃到肉。爱一个人难道不也同样如此？心上人的优点与不足轮次展露给我们。没有这种转动，我们会一直错误地维系一种固定不变的情感，保持爱或者不爱两种状态，只有两种情感体验——爱的开端与不爱的结尾，而非每天或每小时爱与不爱都在交替更换。人们有一种冲动，想将爱与恨截然分开，而不是把它们视作一个人多方面情感的合理反应。想要爱一个完美的事物和恨完全丑恶的事物，想要找到一个无可置疑的仇恨或爱恋的合适对象，这些想法都是幼稚的。克洛艾的性情是起伏不定的，我需要紧紧跟上她中式菜盘上的每一道菜的变换。而在这眼花缭乱的变换中，我感觉到的克洛艾也许

是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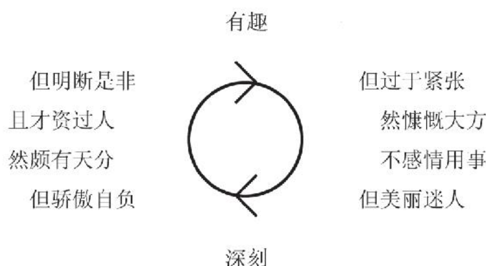


图15.1

20.　人们通常无法知晓是什么力量在操纵情感车轮的旋转。我可能看到克洛艾以这样一种方式坐着，或听到她在谈论着那样一件事情，或突然被她激怒，虽然片刻之前我们还甜蜜缠绵、轻松无比。不仅我如此，克洛艾也常常朝我大发脾气。有一天晚上，当我们正和朋友讨论一部电影时，克洛艾突然恶狠狠地批评我说，我对他人的观点或品位总持一种傲慢的态度。我起先迷惑不解，因为那会儿我一直保持缄默，但是我猜想一定是早些时候有什么事惹恼了她，她现在就利用这个机会来泄怒——或者别人让她不高兴，我这会儿正好成了替罪羊。我们很多次争吵都有类似的莫名，感觉只是发泄情绪的借口，这情绪并非与此刻什么事情相关联或是由我们当中哪个人惹起来的。我会对克洛艾恼怒无比，并不是因为她正在厨房里清理洗碗机的杂音干扰我看电视，而是因为那天早些时候的一个生意上的电话没有谈好而让我焦虑愧疚。克洛艾也有可能是故意弄出很大杂音来表达她那天早上没有对我发的怒火。（我们也许会把成熟解释为——这是一个永远难以捉摸的目标——一种能力：公正地对待别人，把应该自我把握的情感和应该立刻表达给情感激发人的情感区分开来，而不是日后把矛头指向无辜的对象。）

21.　也许人们想知道，为何有人声称爱恋我们的同时，又对我们发一些显然不公平的怒火或怨恨。我们在内心深处掩藏了许多矛盾的情感，积淀了大量不太能或不可能控制的幼稚反应。盛怒、残忍的要求、破坏性的幻想、性欲错乱和少年时代的偏执狂都纠缠在那些更值得尊敬的情感之中。“我们应该永远不要说他人负有罪过，”法国哲学家阿兰说，“我们只应该找出是什么在刺激他们发脾气。”也就是说应该寻找隐藏在争吵或挑衅背后的激发原因。克洛艾和我都乐于做这种尝试，但是从性变态到幼时的心灵创伤，每一件事情都有难以处理的复杂性。

22.　如果哲学家向来提倡理性地活着，谴责被欲望驱使的生活，那是因为理性是持久的基本原则，没有时间的限制，不存在有效期限。与浪漫主义者不同，哲学家不会让自己的兴趣在克洛艾和爱丽丝之间胡乱摆动，因为他的任何选择都有稳定不变的原因支持。哲学家的欲望只有进展，没有中断。哲学家的爱情会忠诚无比，始终如一，他们的生活就如离弦之箭的轨迹一样笔直向前。

23.　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哲学家可以确定一个身份。什么是身份？当一个人乐于朝某个方向发展时，也许身份就形成了：我成了我所喜欢的那种人。从大的范围来说，我的身份是由我的向往组成的。如果我十岁时就爱打高尔夫球，现在我一百二十岁了，仍然热爱这项运动，那么我的身份（既是一位高尔夫球手，间接地又是一个人）就是稳定不变的。如果我从两岁到九十岁一直都信仰天主教，那么我的身份就不会含糊不清，不会像犹太人那样，在三十五岁的某天醒来时想成为一个主教或教皇，而在生命终结之时又皈依伊斯兰教。

24.　　一个人的向往改变得如此之快，以至其身份也永远是一个疑问，所以如同钟表迅速革新一样的感情世界也是千变万化的。如果一个情感丰富的男人今朝爱萨曼莎，明晨爱莎莉，那么他是谁？如果今天怀着对克洛艾深深的爱睡去，明天却伴着对她满腔的恨醒来，那么“我”又是谁？我没有完全放弃去做一个更理性的人。我只是碰到了一个棘手的难题：无法找到自己爱或不爱克洛艾的充分理由。客观地说，我缺乏令人信服的理由去从中做出任何一个决定，它使我偶尔对克洛艾产生的那种矛盾情绪更难以解决。如果存在合理而无懈可击（如果我敢说这符合逻辑）的理由去爱，抑或去恨，那么就会有可以重复的基准。但是，就如她的两颗门牙之间的缝隙不可能成为我深深爱她的理由一样，我真能把她抓挠手肘的姿势作为恨的根据吗？不论我们在有意地引证什么理由，我们都只会偏向于真正吸引我们的因素（从而无可挽回的悲惨失恋过程则暗示着……）。

25.　与情感的间断不定相对而立的是一个自发的稳定要求：保持情感环境持久不变。稳定的冲力平息情感波动，追求平稳，避免动荡，实现渴望的连贯协调。当对另一段感情的需求出现时，当我背离或用现代小说中的精神分裂症来质问我的爱情故事时，稳定使我坚守着克洛艾和我之间的这个线形的爱情故事。当我从性梦中——梦中有前一天在商店里看到的两个女人的面孔——醒来时，发现身边躺着克洛艾，我会立刻

回过神来。我规范了我的情欲发展的可能性，重新回到我的情爱故事指定给我的角色中，屈服于业已存在的巨大权威。

26.　情感波动因为环境的连贯、因为我们身边那些人更为稳定的假设而得以制止。记得有一个星期六，我们准备和朋友一起去喝咖啡，可就在出发前的几分钟，我们激烈地吵了起来。当时，我们俩都觉得吵得太厉害，以至会就此分手。然而结束爱情故事的可能性却因为朋友而没有成为事实，朋友不能面对这样的结局。后来在喝咖啡时，大家探究相亲相爱的夫妻，探究关系不破裂下的背叛，探究如何去避免它。朋友的在场平息了我们一度燃起的怒火，当我们不知自己想要什么，从而不确定自己的身份时，我们可以安身于局外人令人欣慰的分析之中。我们只注意到感情在继续，却没有意识到在我们的关系中并没有什么是不可以破坏的。

27.　心情好的时候，我们也会设计未来，从幻想中寻找安慰。爱会如同它突然而至一样在瞬间消失，因为这个威胁，我们自然会求助于虚幻的未来以加强我们现在的关系，这是一个至少延续到我们生命终结之时的未来。我们想象我们将居住在哪里，养育多少个孩子，我们将采取什么样的养老金方式，我们把那些手拉手，带着孙子在肯辛顿花园里散步的老人确定为日后的我们。为了不让爱走向终点，我们在一个夸大的时标上计划着我们共同的生活，从中获取快乐。我俩都喜欢诺丁山附近的房子，我们在想象中装修着它：在顶楼安排两个小书房；在地下室建一个设备先进的厨房，装上豪华的电器；在花园里种满鲜花、绿树。虽然一切根本不可能进展到那么远，我们却必须相信没有理由不让它这样。我们怎么可以一边爱一个人，一边又想象要与他们分手，和另外一个人结婚，和另外一个人装饰房屋？不，我们需要责无旁贷地思量两人一起慢慢变老，老到戴着一嘴的假牙退休，住在海边的一栋平房里时将会是一幅怎样的景象。如果我们对这一切深信不疑，我们甚至可以计划结婚，用这种最坚决最合法的方式迫使心灵沉浸在无尽的爱里。

28.　我不愿意和克洛艾谈起自己过去的恋人，也许这同样表明我希望一切能够永恒。那些过去的恋人们只是在提醒我，一度自以为可以永久的东西最终被证实并非如此，我和克洛艾也许会遭遇同样的命运。一天晚上，在海伍德美术馆的书店里，我碰到以前的一个女朋友，她正在书架旁翻阅一本关于毕加索的书。克洛艾在离我几步远的地方找些明信片，准备寄给朋友。我和那位前任女友对毕加索都非常感兴趣。我本可

以轻松地走过去，和她打个招呼。毕竟这之前我也曾有好几次碰到克洛艾以前的恋人，她总是很坦然地面对他们。但是我却感到不自在，只是因为这个女人使我想起自己感情中变化不定的一面，而我宁愿事实并非如此。我担心自己曾经和她产生而又消失的亲密感会证实：我和克洛艾也会步此后尘。

29.　爱情的悲剧在于它无法逃脱时间的维度。当我们和眼前的心上人厮守时，回想到对过去的恋人残存的只有冷漠，这实在过于残酷。今天你愿意为一个人献出你的一切，然而几个月之后，你可能为了避开他们而走到马路对面（或书店里），想到这些不禁让人觉得可怕。我意识到，如果说我此刻对克洛艾的爱是我自身的意义所在，那么有一天我对她的爱的终结，就意味着我自身部分的消亡。

30.　如果克洛艾和我不顾这一切，仍然笃信我们的爱情，那可能是因为最终彼此爱恋的辰光远远超过（至少一段时间内）彼此厌倦和冷漠的时候。然而我们还是一直都清醒地意识到，我们称之为爱的东西，也许是更为复杂、最终并不令人满意的现实的缩略而已。

(1)　巴斯，英国英格兰西南部城市，以温泉著称。

十六　惧怕幸福

1．爱情最大的缺点之一就在于，至少在一段时间里，它具有使我们幸福的危险性。

2．在八月的最后一个星期，我们选择去西班牙旅游——旅游（如同爱一样）是跟随梦走进现实。在伦敦时，我们为了这乌托邦式的旅行已经读过一些专门介绍西班牙租房市场的手册，并且已经租下了巴伦西亚后面山区的一套改装过的农舍。农舍位于阿拉斯－德阿尔蓬特村，看起来要比照片里的好，装修得很简单，但非常舒适，浴室也可以用，有一个覆盖着葡萄藤的平台，旁边还有一个湖可以游泳。住在隔壁的一位农民养着一只山羊，他用橄榄油和奶酪欢迎我们的到来。

3．　我们在飞机场租了一辆车，沿着窄窄的山路开到傍晚时分才到达。一到那儿，我们就跳进碧蓝清澈的湖水里游泳了，而后又在夕阳中晒干身上的水珠。接着我们回到屋里，拿出一瓶酒和一些橄榄坐在平台上，观看着太阳落下山去。

“多么美丽啊。”我用诗一般的语言说。

“确实如此。”克洛艾回应我的话。

“真是这样吗？”我开玩笑说。

“嘘，你把这景色都给毁了。”

“没有，我是认真的。这景色确实很美。我从未想到世界上还会有这样的地方。它似乎与世隔绝，就像一个没有人忍心破坏的乐园。”

“我可以在这儿过我的后半生。”克洛艾叹息道。

“我也一样。”

“我们可以一同生活在这儿，我照料山羊，你种橄榄，我们还可以写书、画画……”

“你没事吧？”看到克洛艾面部的肌肉因为疼痛而抽搐，我问她。

“嗯，好了。不晓得刚才是怎么回事，只是头部有些剧疼，就像抽痛一样。可能没事。哎哟，不行，见鬼，又疼起来了。”

“让我来摸一下。”

“你摸不到的，是脑袋里面疼。”

“我知道，不过我可以分散一下你的疼痛感。”

“天啊，我最好还是躺下来吧。可能只是因为旅行，或高原反应什么的。不过我还是进屋里去。你就待在这儿，我一会儿就好了。”

4．克洛艾的疼痛并没有好转。她吃了一粒阿司匹林后，就上了床，但是又无法入睡。我不能确定她到底有多严重，但又担心她这样轻描淡写表明实际情况要糟糕得多，我决定去请一个医生。当我敲开隔壁那一家的门时，那位农夫和他妻子正在吃晚饭。我用结结巴巴的西班牙语询问最近的医生住在哪里。后来得知医生住在离这儿近二十公里的阿索维斯波村。

5．萨夫特拉医生是一位颇受尊敬的乡村医生。他穿着一套白色的亚麻套装，五十年代曾在英国皇家学院念过一段时间的书，而且钟情于英国戏剧传统。看来他非常乐意陪我回去照料那位刚到西班牙就病倒的千金小姐。等我们回到阿拉斯－德阿尔蓬特村，克洛艾仍然没有好转。我让医生单独和她待在一起，自己焦躁不安地等在隔壁的屋子里。十分钟后，医生出来了。

“不用担心。”

“她很快就会好的吧？”

“是的，朋友，她明天早上就会好。”

“到底是什么毛病？”

“没什么，胃有点儿疼，头也不舒服，不过，出外旅行，这种情况很常见。我给她开了些药片。真的，只是脑袋有些快感缺乏症，不然还能是什么？”

6．萨夫特拉医生诊断克洛艾患快感缺乏症，这种病症被英国医疗协会解释为幸福的威胁带来的突如其来的恐惧感，非常近似于高山反应。对那些来西班牙这个地区观光的游客们来说，这是一种很常见的病症，因为面对这如诗如画的景色，突然意识到尘世的幸福触手可及，所以无法承受这强烈的心理反应。

7．伴随幸福而来的问题源自幸福的罕见、稀有，使人一旦接受，就会焦虑，害怕幸福短暂。因此，克洛艾和我（虽然我没有生病）潜意识里总希望在我们的记忆里或期望中找到幸福。虽然追求幸福是人生公开的中心目标，但是这种目标却伴随着一个怀疑，怀疑幸福在遥不可及的将来才会实现。而今这个怀疑受到我们从阿拉斯－德阿尔蓬特村发现的田园风光的挑战，范围说得更小一点，受到彼此臂弯里发现的田园风光的挑战。

8．为什么我们这样活着？大概是因为享受现世的快乐意味着，我们把自己投进一个并不完美或者有些危险的短暂现实中，而不是掩身于对来世的令人舒适的信念里。生活在将来完成时使人想象有一种比现世更理想的生活，一种让我们不必把自己融入身边世界的理想生活。这与一些宗教的模式很相似。在那些宗教看来，凡尘生活只是永恒且更快乐的天堂生活的序曲。对于假期、晚会、工作，可能还包括爱情，我们的态度都有些不朽的味道，好像我们可以在这世界上活得长久，以至于我们不需自我贬低地想到这些都是有限的，从而被迫从中寻找价值。生活在将来完成时中有一个令人轻松之处：我们无须认为现世就是真实的，也没有必要知道我们必须互相爱恋，我们必然要死去。

9．如果克洛艾现在病了，这难道不会是因为她对现实不满吗？在一个短暂的时刻，未来应该拥有的一切我们都拥有了，但是我不是和克洛艾生病一样心存内疚吗？不是有很多次，我们以不可命名的未来作为借口而粗鲁地忽视现世的幸福吗？在那些爱情故事中，我几乎是不可觉察地避免全身心地去爱，而用一个不朽的思想安慰自己：将来有一天我会尽量像杂志上的那些男人一样无忧无虑地享受爱情，在这未来的爱情中，我将轻松自如地与另一位心上人交流，这位心上人现在和我正同时生活在地球上。

10．　但是，对永远不会到来的未来的渴望，就是对已经成为过去的时光的向往。过去常常更美好不正是因为它已成过去？我记得小时候每个假期都是在快结束时才会越发美好，因为到那时，对现在的焦虑已经成为一些可以被容纳的记忆。已经发生的并没有那些即将发生的事情重要，它能让我愈合创伤或重温乐事。我整个童年时代都盼望寒假到来，一家人开着车从苏黎世出发，到恩加丁去滑两个星期的雪。但是当我最终到了山顶，俯视那没人动过的白色滑道，我会体验到本应从这件事情的记忆中消失的焦虑，一个仅仅由客观条件（山顶、明朗的天气）组成

的记忆，这记忆与把这眼前的时刻变成地狱的一切毫不相干。不仅仅是我可能感冒了，或我渴了，或我忘了拿围巾了令我不开心，而是我不愿意接受一个事实，即我终于把一直保存在未来那舒适的褶皱中的可能性付诸实施了。滑雪、让我盼得流口水的三明治和美好的记忆飞快地随时光流逝。一滑到山底，我就会回过头看着这座山，对自己说，真是完美漂亮的一滑。于是滑雪假期（总的说来，我的大部分生命）都会是如此的过程：在早上时向往；在实现中焦虑；在晚上时变成美好的记忆。

11.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和克洛艾之间的关系也存在这种时态的自相矛盾：我会一整天都盼望和克洛艾一起用餐，而且会在离开时留下最美好的印象，但是我却发现，事情在进行时的感觉与我事前的期盼及事后的记忆永远不能一致。在我们即将去西班牙之前的一个晚上，我和克洛艾以及其他几个朋友在威尔·诺特的船屋里玩。因为一切都太美好，我第一次不可避免地意识到自己对现在挥之不去的怀疑。多数时候，现在过于不完美，以至无法让我们明白生活在现在不完美时态中的病根在我们自己，与我们外部的世界无关。但是那天晚上在切尔西，实在找不出现在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吃的非常可口，朋友团聚一起，克洛艾看上去漂亮迷人，拉着我的手坐在我身边。然而从头至尾一直有点什么不太对劲，这不对劲在于我迫不及待地想让一切成为历史。

12.　之所以没有勇气生活在现世，也许在于害怕意识到眼前的一切就是自己一生都在期盼的东西，害怕离开相对受到庇护的期盼或记忆空间，从而默认现在时就是自己可能（撇开上天的介入）会过的惟一生活。如果承诺被看作是一些鸡蛋，那么把自己承诺给现在时就是冒险把所有的鸡蛋都放进现在时的篮子里，而不是把它们分配在过去和将来两个篮子。由此推及到爱，最终承认我和克洛艾在一起是幸福的，这意味着这样一个事实：我所有的鸡蛋都坚定不移地放进她的篮子，尽管危机潜伏。

13.　不管那位能干的医生给克洛艾服用的是什么药片，反正克洛艾第二天早上就完全痊愈了。我们准备了一些野餐食品，又去了湖边。我们一整天都在湖里游泳，在湖边看书。我们在西班牙待了十天，我相信（就如一个人相信自己的记忆力一样）那些天是我俩第一次冒险生活在现在时中。生活在这种时态中并不总意味着拥有极乐；由爱情不稳定的幸福感产生的焦虑会重复地爆发为争吵。我记得我们在丰特莱斯皮诺－德莫亚村停下吃饭时，曾有过一次激烈的争吵。争吵起于一个关于我过

去的女朋友的玩笑，这玩笑让克洛艾疑心我仍然还爱着那个女人。真实情况简单明了，然而我却把这疑心当作是克洛艾自己对我的感情在逐渐衰退，并就此指责她。从争吵、生气，又到和好，已经是下午三点左右了，我们都不明白那些眼泪、那些吼叫从何而来。此外还有其他几次争吵。我记得有一次在洛萨－德尔奥维斯波村，我们争论着是否对彼此感到厌烦；还有一次是在索特德切拉村附近，由于我指责克洛艾不会看地图，克洛艾反攻说我是地图学的法西斯。

14.　　诸如此类的争吵绝不是表面那些原因，什么克洛艾不会使用《米其林导游图》[1]，什么我无法容忍开着车在西班牙的乡村兜大圈。真正的问题是更为深远的焦虑。我们指责对方时的声嘶力竭，以及这些指责的不合情理，表明我们争吵不是因为彼此怨恨，而是因为我们彼此相爱——或者说得更难以理解一点，因为我们恨自己爱对方爱到现在这个程度。我们的指责承载着一个复杂的下文：我恨你，因为我爱你。它等同于一个根本的抗议：我恨自己别无选择，只能冒险这样来爱你。依赖于某人的快乐与这种依赖最终带来的恐惧相比黯然失色。在巴伦西亚度假期间，我们偶尔爆发的那些激烈而有点莫名其妙的争吵，只是紧张状态的一个必要释放，这紧张来自于我们意识到彼此都把自己的鸡蛋全部放在对方的篮子里——不能致力于更明智的家政管理。我们的争吵本身有些带有戏剧性的格调，当我们毁掉书架、摔碎瓷器或用力掼门时，喜悦或旺盛的精力从中得以展示。“能感觉到我可以如此恨你真是太好了，”克洛艾有一次对我说，“它再次使我相信你能够这样做：我叫你滚出去你就会朝我扔东西，但待在原地不动。”我们需要对彼此大声吼叫，部分原因在于为了弄清我们是否能够忍受对方的吼叫。我们想验证彼此忍受的限度：只有当我们徒劳地尝试过摧毁对方，我们才知道自己是安全的。

15.　当幸福源自人们可以控制的那些事物，源自人们经过很大的努力和推理之后才获得的那些事物，这种幸福是最容易接受的。但是我和克洛艾共同获得的幸福却不是来自深刻的哲学推理，或任何个人成就。它只是在神的介入产生的奇迹之下，找到一个对我而言最有价值的人而已。这种幸福因为非常缺乏自身的永恒而危险重重。如果经过几个月持之以恒的努力之后，我得出一个震惊分子生物学界的科学公式，那么我会毫不犹豫地接受随这个发现接踵而来的幸福。接受克洛艾所代表的幸福其困难在于，我未能参加获得这种幸福的因果过程，从而不能控制生活中那些导致幸福的因素。一切似乎都是神的安排，所以才会伴有对神

圣的因果报应的恐惧。

16. “人类的不幸源于他不能独居。”帕斯卡说。他提倡人类有必要去建立自己的对策，去战胜和抵制对社会环境的依赖，一种使人受到削弱的依赖。但是在爱情中怎么可能做到这一点？普鲁斯特讲过一个关于穆罕默德二世的故事，那位穆罕默德觉得自己对一位妻妾萌生了爱情，于是就立刻把她杀死了。他不愿因为他人而让自己的精神受到束缚。我不可能有他这样的勇气，所以我很早就放弃获得这种感情的自给自足。我走出自己的屋子，而且开始陷入爱河——因此也开始了冒险：把自己的生活密不可分地建立在另一个人的周围。

17. 爱恋克洛艾而产生的焦虑，部分源自我对幸福易逝的焦虑。克洛艾可能会突然没有了兴趣、离开人世、和别人结婚。所以当爱达到顶点时，就会出现一种诱惑：让彼此之间的关系提早结束，以便使克洛艾或是我成为终结的挑起者，而不愿看到第三者、习惯，或熟悉感结束一切。我们有时被一种冲动攫取（这表现在我们无事生非地争吵），想在我们的爱自然地走到终点之前就结束它。凶手谋杀不出于恨，而是出于极度的爱——或者更应该说，是出于极度的爱所带来的恐惧。也许只是因为无法忍受自己的幸福实验带来的不确定性和极大的冒险性，恋人们才结束自己的爱情故事。

18. 无法知晓爱情如何走向终点的想法，困扰着每一个爱情故事，就如它的不可捉摸一样令人害怕。这是因为当健康而又精力充沛的我们努力想象自己的死亡时，爱的终结和生命的终结惟一的区别在于，至少对于后者来说，我们获得了一种轻松的想法，即了断尘缘之后的我们将对万般事物一无所知，但对于恋人们来说，却无轻松可言，他们知道关系的结束不一定是爱的终点，而且几乎可以肯定，也不是生命的尽头。

(1) 米其林，法国轮胎制造商和欧洲旅行指南与地图出版商，其轮胎和导游手册在欧洲声誉很高。

十七　挛　缩

1.　起初我难以想象一个持续3.2秒的谎言，会和谐地存在于一个由八个0.8秒的挛缩组成的序列之中，而最初的两个0.8和最后的两个0.8（共3.2秒）是真实的。想象这个序列全部是真实的，或全部是虚假的要容易得多，但是一个真实－虚假－真实的模式显得有悖常理，而且没有必要。这个等式或是错误或是正确，二者必居其一。也许我应该抛开表象，寻找心理方面的解释。然而不论原因是什么，不论解释处于哪个层次，我都开始发现克洛艾（自我们从西班牙回来之后）开始假装或部分假装高潮的到来。

0.8 ＋[(1)]／0.8 ＋ ／0.8 -[(2)]／0.8 -／0.8 -／0.8 -／0.8 ＋ ／0.8 ＋ ＝ 总长度6.4

2. 她用夸张的动作代替了一贯的挛缩次数，可能是为了不让我知道她在做爱过程中没有真正投入。如果我过于关注有无高潮，这不是因为挛缩对每个人都很重要（有证据表明快感与痉挛次数无关），只是因为挛缩对于一个女人（她过去喜欢一次又一次的挛缩）来说是一个意味深长的标志，标志她更可能是移情别恋了。

3. 挛缩次数的减少并没有与明显的厌倦做爱同时到来。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时对做爱反而有了更多的热情。不仅做得更为频繁，而且会不断变换地点，选择不同的时间，更为激情澎湃，伴随着尖叫，甚至嘶喊，动作几近狂野。与平常温文尔雅的方式相比，更近于愤怒。这里面包含着什么？我不能确定。只是这足以说明疑心产生了。

4. 我本应该与克洛艾交流的话题却与一个男性朋友讲了起来。

“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威尔，性爱变味了。”

“别担心，性爱是有阶段性的，你别想次次都如登仙境。”

“没有，我只是觉得有别的什么不太对劲，又说不清楚。自我们从西班牙回来后的这几个月里，我已经注意到一些苗头，不只是在卧室里，那只是一种征兆。我是说它无所不在。”

“比方说？”

“嗯，一下子也说不上来。喏，我记得有这样一件事。克洛艾与我各自喜欢不同的麦片，但是因为我很多时候都待在她那儿，所以她通常都买我喜欢吃的那种，这样我们就能在一起吃早餐。但是，上个星期，她突然不买了，说太贵了。我不想从中得出什么结论，只是注意到这一点变化。”

5. 威尔和我站在办公楼的接待厅，庆祝公司成立二十周年的鸡尾酒会正在举行。我把克洛艾带来了，这是她第一次看到我工作的地方。

“为什么威尔手上的项目要比你多得多？”在看了一圈展览品之后，克洛艾这样问威尔和我。

“你回答她吧，威尔。”

“那是因为真正的天才总要经历一个艰难的时期，才能让人们接受他们的成果。”威尔宽厚地说。

“你的设计真是太杰出了，”克洛艾对他说，“我从没看到过这么富有创意的设计，特别是那些办公大楼项目。材料的使用真是不可思议，你的设计把砖和金属结合得太好了。你难道不能也这样做吗？”克洛艾问我。

“我正在考虑很多想法，但我的风格不同，我用的材料也不同。”

“那么，我认为威尔的成果真是太伟大了，简直是不可思议。我真高兴今天来观看。”

“克洛艾，你能这样说，真是太好了。”威尔答道。

“你太让我震撼了，你设计的正是我感兴趣的东西。我觉得那么多设计师没有像你这样去做真是太遗憾了。我猜一定很难吧。”

“确实不太容易，但以前老师教导我要相信自己的判断。我只建造那些让我自己感觉真实的房子，然后住在里面的人们才会从中吸取一种能量。”

“我想我懂你的意思。”

“要是在加利福尼亚，你会发现那儿的还要好。我曾经在蒙特雷设计过一个项目，我是说，在那儿你才会真正感受到用各种不同的石头、钢材，以及铝材可以建造出什么样的建筑，你的设计会与整个风景融为一

体，而不是破坏它。”

6. 不询问他人的爱情标准是一种良好的风度。理想的爱情是，不因一个人符合标准而产生爱恋，而只是爱上这样一个人，一个无关财产和身份地位的本体的人。爱情如同财富一样，忌讳人们探询是如何获得并保持感情/财产的。只有当爱情渐逝，才会使人质疑这种理想状态是不是存在——可能这也是恋人们不敢做出革新的原因。

7. 有一天，我们在街上看到一个不幸的女人。克洛艾当时问我说：“如果我的脸上像她那样有那么一大块胎记，你还会爱我吗？”她渴望的答案是“会”——一个把爱置于身体的世俗外表之上的答案，或者更确切地说，置于它残酷的、不可改变的外表之上的答案。我爱你，不是因为你的聪颖、才干和美丽，只因为你就是你，没有任何附带条件；我爱你，爱的是你灵魂深处的那个你，而不是你眼睛的颜色、你腿的长短，或你支票簿的厚薄。我们渴望心上人抛却我们外在的有利条件仰慕我们；我们渴望心上人欣赏的是我们的本质，而不是外在条件带给我们的光环；我们渴望心上人乐意去重复那据说存在于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无条件的爱。我们能够自由选择的只有真实的自我，如果胎记长在我们的前额，如果岁月让我们日益枯槁，如果经济衰退让我们一贫如洗，这些不幸的事物摧毁的只是外表，我们应该得到谅解。即使我们美丽动人，富甲天下，但我们不愿是因为这些才被爱，美丽和财富，也许并不能给我们带来真爱。我更愿意你称赞我的头脑，而不是我的脸蛋，但如果你执意这样做，那么我更愿意你评价我的微笑（富于运动，肌肉控制），而不是我的鼻子（静止不动，都是组织）。我们渴望永远被爱，即使我们一无所有：只剩下“我”，这神秘的“我”在最脆弱、最易受伤的时刻还原为最真实的自我。你能爱我之深以至于我可以袒露我的脆弱吗？人人都喜好强壮有力，但你能爱我的虚弱无力吗？那才是真正的考验。你会爱上那个剥离了一切外在条件，只剩下最本质内涵的我吗？

8. 在办公楼的那个晚上，我第一次感受到克洛艾在悄然地与我分离，不再欣赏我的工作，开始把我和别的男人比较，质疑我的价值。我累了，但克洛艾和威尔却兴致盎然，我便回家了，他们一起去西区喝酒。克洛艾说，她一到家就给我打电话，但是到十一点钟时，我决定给她打。只有电话录音答复我。凌晨两点半时同样如此。这种迫切的心情把我的焦虑通过电话机表露出来，但是系统的阐述似乎让它们更接近事实，把怀疑带进指责与反指责的领域。也许什么事也没有——或什么事

都有，我更愿意想象她是出了什么事故，而不是正在与威尔寻欢作乐。凌晨四点时，我给警察局打了电话，我喝了太多的伏特加酒，醉醺醺的，但我还是极力用最正常的声音询问他们，有没有撞伤的人或撞毁的大众车，有没有我那穿着绿色短裙和黑色夹克的天使的踪迹，我最后看到她是在巴比肯附近的办公楼里。没有，先生，没有这种事故发生，她是你的亲戚还仅是一个朋友？能不能等到早上再和警察局联系一下？

9. “胡思乱想会弄假成真。”克洛艾曾经对我说。我不敢去想，因为害怕可能会真的发现什么。要自由思考就要有碰上坏消息的勇气，但是受惊的思想不能迈开思考的步伐。我无法摆脱自己的妄想，我如玻璃杯一般易碎。伯克利大主教和克洛艾都说过，如果闭上眼睛，外部世界不过是一场梦而已。但现在不再仅仅是梦。漫无边际的幻想似乎让人舒适，不要直面真相，如果停止思考，令人痛苦的事实就可以不复存在该多好啊。

10. 情绪因为克洛艾的彻夜未归受到影响，我为自己的疑心愧疚，又为这份愧疚恼火。第二天十点钟，当克洛艾和我见面时，我装作若无其事。然而她肯定心中有愧——不然为何又到附近的超市去买那久违了的麦片给她的少年维特做早餐？她不是用冷漠，而是用责任感来责怪自己，一大包金麦片显眼地放在窗台上。

“怎么啦，你不是喜欢这种吗？”克洛艾见我嗫嚅，便这样问道。

11. 她说自己在一个叫宝拉的女朋友家过夜。威尔和她在索霍的酒吧里聊得很晚。她有点醉了，中途觉得最好还是到布卢姆伯利歇下，而不要开车回伊斯灵顿的家里。她本想给我打电话，但肯定会把我吵醒。我曾经说过要早点睡，这不是最恰当的借口吗？我为什么要摆出那样的脸色来呢？难道我是想再要些牛奶冲麦片？

12. 一个迫切的要求伴随着这对现实站不住脚的解释产生了，这要求就是，如果这些解释能让人心情愉快，那么就姑且相信吧。就如一个乐观的大傻瓜眼中的世界一样，关于那天夜晚的行踪，克洛艾的解释是合人心意地可信，好比一个温暖的大浴缸，我想永远浸泡其中。如果她自己相信，我又为何不相信？如果对她来说简单明了，我又为何要让事情错综复杂？我祈望自己听信她在布卢姆伯利的宝拉家地板上过夜的故事，这样我就能够把另一个可供选择的过夜方式（另一张床，另一个男

人，多次的挛缩）抛在脑后。就如那些被政治家们用涂着焦糖的承诺，哄去眼泪的选民们一样，我被那投我最深处的情感渴求所好的谎言所诱惑。

13.　所以，由于她是在宝拉那儿过的夜，还买了麦片，一切都得到了谅解。于是我就像一个从梦魇中醒过来的人，感到极大的自信和轻松。我从桌边站起来，用胳膊拥住心上人穿的那件厚厚的白色套衫，俯身吻她的脖颈，一点点咬她的耳朵，感受她皮肤上熟悉的香水味和她的秀发轻拂我的脸。“不要，现在不。”天使说。但是，被她皮肤上熟悉的香水味和她头发拂过脸的感觉所吸引的丘比特不相信她的话，继续嘟着嘴唇亲吻她。“我已经说过了，现在不要！”天使又重复一遍，为了让他能够听见。

14.　接吻的模式在他们的第一个夜晚就形成了。她把头放在他的旁边，闭上眼睛，为灵魂和肉体之间的这种温软可人的结合而神魂颠倒。他的舌头游走在她的脖颈上，让她浑身颤抖，面露微笑，抚弄他的手。这已成为他们的惯例，是他们亲密语言的标志。不要，现在不要。憎恨隐藏在爱这个字眼中，与钟情共用一个载体。这个女人，曾被爱人亲吻颈脖的方式、一页页地翻书的动作，或讲笑话的口吻所诱惑的女人，目睹恼怒也正在这些地方积聚起来。好像爱情的终结早就包含在爱情产生的地方，爱情破裂的因素被创造爱情的因素神秘地预示。

15.　我已经说过了，现在不要。技术精湛的医生、专家常常从最早的迹象中诊断出病人的癌症，然而他们有时却忽视了自己体内已经长到足球大的肿瘤。很多人一生多半头脑清醒，富有理性，但他们却无法接受自己孩子的死亡，或自己妻子或丈夫离他们而去，仍然以为孩子只是走丢了，或配偶会抛却新的婚姻，回到他们身边。爱情遭到毁灭的恋人不能接受毁灭的事实，仍然一如往日地行为处事。他们徒劳地以为，忽略死刑的裁决，就能阻止死亡的脚步。然而灭亡的标志随处可见，等待解读——如果痛苦还没有使我失去解读能力的话。

16.　爱情灭亡的受害者无法再用原来的办法复活爱情。在一切尚可以用足智多谋进行挽救的时刻，我变得害怕而缺乏创意，开始怀旧。当感受到克洛艾离我越来越远时，我盲目地去重复那些曾将我们牢牢联系在一起的东西，试图挽留她。我不断吻她，接下来的几个星期，我坚持带她去那些我们度过了很多个美好夜晚的电影院和餐馆，重复我们曾为

之一起大笑过的笑话，重新采取旧日欢好的体位。

17.　我从我们室内语的熟悉感中寻找慰藉，那些语言以前是用于平息争端的，那些赫拉克利特式的笑话是用来承认的，从而使暂时的爱情波动无伤大雅。

“你今天有什么不对劲吗？”一天早上，当维纳斯看上去几乎和我一样苍白时，我问她。

“今天？”

“是啊，今天，怎么了？”

“没什么，你怎么了？有什么原因要这样吗？”

“没有。”

“那你为什么要这样问？”

“不知道。因为你看起来有点不高兴。”

“做人真难。”

“我只是想帮你。我今天超过10分，你对我呢？”

“我真的不知道。”

“为什么不知道？”

“我很累。”

“告诉我吧。”

“我无法告诉你。”

“求你了，超过10分。6分？3分？小于12？大于20？”

“我不知道。”

“随便说一个吧。”

“看在上帝的分上，我不知道，让我安静一下，见鬼！”

18.　室内语行不通了，克洛艾不再熟悉它们，或者更直接地说，她假装忘了，以此不承认她在拒绝我。她拒绝和我在那些语言中心有灵犀，她假装不懂我的话语；她开始看我格格不入了，老找我的碴。我不能理解，为何我过去那么富有吸引力的话语突然之间开始惹她生气；我不能理解丝毫未变的我现在却方方面面都让人生厌。惊慌失措的我开始

努力寻找过去的美好时光。我问自己：“为什么我那时做的事情现在不能做呢？”我成了不顾一切墨守成规的人，墨守那个以前是克洛艾爱恋对象的自己。我没能意识到，过去的那个我现在却被证实是令人厌烦的家伙，因而无论我做什么都只是加速爱情的崩溃。

19.　我成了一个厌物，一个不在乎回报的人。我给她买书，把她的衣服送到干洗店去洗，我吃饭时主动买单，我建议圣诞节去巴黎旅行以庆祝我们的相识纪念日。但是，从所有的证据来看，屈辱是爱的惟一结果。她生我气，朝我吼叫，对我视而不见，取笑我，戏弄我，打我，踢我，但是我仍然没有反应——从而更让人生厌。

20.　有一次，吃完我花了两个小时准备的饭菜（大半时间都在争论巴尔干的历史），我握着克洛艾的手，告诉她说：“我只是想说，我知道这听起来多愁善感，不管我们怎样打闹，以及一切的一切，我仍然在乎你，仍然希望我们两个顺利地走下去。你是我的一切，这你知道。”

克洛艾（读心理分析方面的书多于小说的克洛艾）带着怀疑的神情看着我，回答说：“听着，你这么说真是太好了，但是它使我害怕，你不要再把我变成你想象中的那个完美的人。”

21.　事情变得像一个悲喜剧的剧本概要：一方面，男人把女人当作天使，而另一方面，天使把爱当作是需要变化的事物。

(1)　+，表示有挛缩。

(2)　-，表示无挛缩。

十八　爱情恐怖主义

1.　“你为什么不爱我？”这个问题（尽管让人不愉快）就如“你为什么要爱我？”一样，不能被视为是问题。在这两种情形中，我们都会丧失对爱情的清醒（富有吸引力的）判断：即爱情是一种馈赠，而馈赠的因由不为我们所知，或不应为我们所知。在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无须知道答案，因为我们不能遵奉它代表的真正含义行事，所以答案毫无意义。它不是具有因果性质的有效原因。它跟随在事实之后，是对隐秘的变化作出的辩解，是一个表面的“发生于后必是结果”式的分析。这些问题的提出，会让我们被迫一方面变得非常傲慢，另一方面又变得极度谦卑：我凭什么被爱？谦卑的恋人问道。我什么也没有付出。我凭什么不被爱？被背叛的恋人抗议道，傲慢地声言拥有一个并非他必须得到的馈赠。对于这两个问题，施舍爱的人只能回答：因为你就是你——一个把恋爱者危险而又不可预测地摆弄于兴奋高昂和消沉失意之间的答案。

2. 爱情可以是一见钟情式的迅急，然而不会以同样的速度消逝。克洛艾一定是害怕谈论分手或者过于急速地离我而去，害怕她新的选择不一定就更称心如意，因此，这是一个缓慢的分手，感情的建筑工在一步步地撬掉爱情的大厦。背弃中有负罪，负罪于对曾经珍视的东西仅剩的一点责任感，就如残留在杯底的糖水黏渍需要时间的冲刷一般。

3. 当每一个决定都难以做出时，就不会有决定。克洛艾推诿搪塞，我也含糊其辞（又有哪个决定能给我快乐？）。我们继续相见，继续做爱，并且打算圣诞节去巴黎。然而奇怪的是，克洛艾对此漠不关心，就好像是在为他人计划一样——也许是因为买机票比买了机票或不买机票之后的问题更容易处理。她不做出决定，是希望通过沉默让另一个人来为她做决定，她希望以自己暗含的犹豫不决和失意挫败使我最终迈出她需要的（但自己又太怕而不敢迈出的）那一步。

4. 我们进入了爱情恐怖主义时期。

“有什么不对劲吗？”

“没有，怎么了？该有吗？”

“我只是想，你该有什么事要说一说。”

“什么事？”

“关于我俩。”

“你指你自己吧。”克洛艾厉声说。

“不是，我是指我们两个。”

“我们两个什么？”

“我不知道，真的。我只有一种感觉，大概自9月底以来，我们就再没有真正交流过了。就好比我们之间出现了一堵墙，而你一直拒绝承认它的存在。”

“我没有看到什么墙。”

“我指的就是这一点，你甚至不承认这些。”

“哪些？”

5．一旦一方开始失去兴趣，另一方显然无法挽回离去的脚步。就如吸引对方时一样，分手时也要沉默面临情爱关系中心的一个难于言表的问题：我渴望得到你／我对你没有兴趣——在这两种情形中，表达任何一种想法都需要一段时间。交流的中断其本身无法讨论，除非双方都有重归于好的愿望。这样一来就会把恋人置于一个绝望的境地：合理对话的魅力和吸引力看来已消失殆尽，剩下的只有恼怒烦躁。如果心上人合乎常规地（甜甜地）行为处事，这行为常常适得其反，在恢复爱情的努力中却扼杀了爱情。于是，不顾一切央求伴侣回到身边的爱人走向了爱情恐怖主义。这恐怖主义是绝境的产物，是通过在伴侣面前爆发（痛哭流涕、大发雷霆及其他什么方法）试图让他／她回心转意的所有计策（生气、妒忌、内疚）。采用恐怖主义手段的恋爱者知道，不能真正奢望自己的爱得到回报，但是无效性并不一定是（在爱情或在政治中）不作为的充分理由。有些东西必说不可，不是因为它们有听众，而是它们具有说出来的重要性。

6．当不满情绪无法通过政治对话来解决时，受损的一方就可能会不顾一切地采取恐怖活动，通过暴力手段从对立方那里得到和平方式不能实现的让步。政治恐怖主义产生于僵局，知道（清醒的或半清醒的）行动的结果绝不会如己所愿，但还是为了党派的需要而行动——这些行动将只会使对方更为对立。恐怖主义的消极性在于，它暴露了一切幼稚的恼怒，一种面对更为强大的对手时对自己的无能的恼怒。

7. 1972年5月，三名日本赤军在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资助和安排下，带着武装配备，搭乘一架常规航班到达特拉维夫的罗得机场。他们下了飞机，随着其他的乘客进入候机大厅。一到大厅，他们就从行李包里拿出机枪和手榴弹，不分青红皂白地朝人群开火，直到杀死了24个人，打伤了7人之后，才被保安人员击毙。这种残杀与巴勒斯坦的自治运动有什么联系？凶手并没有促进和平进程，他们只是使反对巴勒斯坦自治运动的以色列公众舆论变得更为坚定。对这些恐怖分子来说，具有嘲讽意味的是，受害人大多不是以色列人，而是去耶路撒冷朝圣的波多黎各的天主教徒们。不过行动本身却在其他方面找到了正当理由，即，有必要去发泄一下自治运动中对话已经不能再产生任何效果的挫败感。

8. 我们只能在巴黎过一个周末，所以就在星期五乘希思罗机场的最后一架班机出发了，准备星期天晚些时候回来。虽然我们是去巴黎庆祝纪念日，但却让人感觉更像是赴一个葬礼。飞机到达巴黎时，候机大厅里昏暗阴沉，空空荡荡。天开始飘起雪花，寒风瑟瑟。乘客比出租车还多，所以最后我们只好和在海关出口碰到的一个女人共乘一辆车。这个女人是律师，从伦敦来巴黎开会。虽然她漂亮迷人，我却没心情来搭理她。但是在我们去市区的路上，我却和她调起情来。当克洛艾尝试着加入我们的谈话时，我打断她，专门（富有诱惑力地）和那个女人讲话。但是是否能成功地引发妒忌，取决于一个重要的因素：目标观众有在乎的趋势。因而恐怖主义式的妒忌通常是一场赌博：为了使克洛艾心生妒忌，我应该做到什么程度？如果她毫无反应怎么办？她会不会藏起妒忌，接受我的挑战（就如那些政客在电视上宣布自己对恐怖主义的威胁毫不在意一样）？或者，她是不是真的并不在乎？我无从确定。但是可以确定无疑的是，克洛艾没有表现出能给我带来快感的那种妒忌。当我们过了很久终于在雅各布街的一个小旅馆里安顿下来时，克洛艾甚至显得更高兴了。

9. 在假设自己的行为会恐怖得足以产生达成协议的威力时，恐怖分子是在进行一场赌博。有个故事讲的是一位富有的意大利商人，有天下午在办公室接到一伙恐怖分子打来的电话。恐怖分子告诉他说，他们绑架了他的小女儿。在开出巨大的赎金数目后，他们还威胁说，如果不付赎金，他就别想见到女儿活着回来。但是这位商人处乱不惊，他随意地回答道，如果他们杀了他女儿反倒帮了他的大忙。他解释说，他有十个孩子，个个都让他失望，都给他惹麻烦，养育他们要花很多钱。对他来说，不幸只意味着他会在床上躺上几天。他不会付赎金，如果他们要

杀，那就杀好了。说完这些生硬的话，商人就放下了电话。恐怖主义团伙相信了他，几个小时之后，他女儿就被放了出来。

10. 当我们第二天早上醒来时，雪还在下着。不过天气很暖和，雪一下就融化了，于是道路上一片泥泞，脏兮兮的。灰蒙蒙的天空压得很低。我们已经计划好吃完早餐去参观奥赛博物馆[1]，下午去看电影。我刚关上旅馆的门，克洛艾就生硬地问道："你带了钥匙没有？"

"没有，"我回答说，"你刚才说你带了。"

"我？我没有，"克洛艾说，"我没带钥匙，你把我们锁在外面了。"

"我可没有把我们锁在外面。我锁门时是想着你把钥匙带着的，因为钥匙不在我放的那个地方。"

"你真是荒谬，我也没有带，这下可好，我们给锁在外面了——多亏了你。"

"多亏我？看在上帝的分上，是你忘了带钥匙，不要再怪我。"

"责任不在我。"

说完这话，克洛艾转身走向电梯，（就如小说中的情节一样）钥匙从她的大衣兜里掉下来，落在旅馆紫褐色的地毯上。

"天啊，对不起。我确实带了，天啊。"克洛艾说道。

但是我决定不轻易原谅她，回敬说"这下你无话可说了吧"，然后就默默地朝楼梯走去，如同情节剧中的动作一般。克洛艾在后面叫着我："等等我，不要这样，你去哪？我说了对不起。"

11. 成功的恐怖主义式生气必须是由某个实施于受气方的过失行为触发，不管过失是多么微不足道，标志就是遭受侮辱和生气缘由之间不成比例，做出一个与触怒缘由的严重性联系很小的惩罚——不能通过正常的渠道轻易地得以解决的惩罚。我已经等待了很长时间要对克洛艾发火，但是，对一个并没有做错什么的人发火会产生相反的效果，因为伴侣不会觉察到，内疚也就不会产生。

12. 我本可以草率地对克洛艾吼叫，她也回击我，然后由房间钥匙引发的争吵就可以自行解决。所有的生气产生于过错，这过错也许可以解决，从而顷刻消失。如果不是这样，受伤的一方对此耿耿于怀，就将导致日后更痛苦的爆发。问题一出现就得到解决，就不会因解释延迟而

怨愤深重。触怒之后立刻发火是最为宽宏大量的行为，因为这样就可以使冒犯者不会过于内疚，也不需要劝说生气者息怒。我不想让克洛艾得到这个便宜，所以独自一人走出旅馆，向圣日耳曼走去，在那里的书店逛了两个小时，接着我没有回旅馆给克洛艾留口信，而是独自一人去餐馆吃了午饭，然后连续看了两场电影，在晚上七点钟时回到旅馆。

13. 恐怖主义的关键就在于首先是为了引起注意，是目标（比如说巴勒斯坦建国）与战术（在罗得机场的候机厅的扫射）毫无关联的心理战争，方式和结果并不一致，发泄怒火与生气本身并无相应的联系。因为你指责我丢了钥匙，所以我气恼，这代表一个更宽泛（但无法表达）的信息：因为你不再爱我，所以我气恼。

14. 不论怎么说，克洛艾并不算是残忍无情，她也在深深地自责。她曾试图跟我去圣日耳曼，但在人群中走散了，只好回到旅馆，等了一会儿，又去了奥赛博物馆。当我最终回到房间时，她正在床上休息，不过我没有理她，径直走进浴室，洗了很长时间的澡。

15. 人生气的时候是一个复杂的动物，发出极度矛盾的信息，哀求着救助与关注，然而当这一切到来时，却又拒绝，希望无须言语就可以得到理解。克洛艾问我可不可以原谅她，说她讨厌不把争端解决掉，说希望我们那天晚上过一个愉快的纪念日。我一言不发。我无法对她表达我全部的怒火（与钥匙毫无关系的怒火），我已经变得不合情理。为什么说出我真正的意图这么艰难？因为与克洛艾交流我真正的怨愤——她不再爱我了，存在危险。我的创伤是如此的无法表达，与那把忘了的钥匙联系太小，以至在此刻说出真相只会过于愚笨。我的怒火因而只能埋藏在内心深处。我无法直抒我的心意，只能求援于钥匙的象征意义，半是期盼，半是害怕这符号被破解。

16. 洗完澡后，我们终于平息了钥匙事件，一起到西岱岛的一个餐馆吃晚饭。我们都尽量表现得最好，极力避免紧张气氛，主要谈论书、电影和一些首都城市。看起来（在服务员的眼中）我们这一对真是非常幸福美满——爱情恐怖主义大获全胜。

17. 然而一般的恐怖分子有一个明显优于爱情恐怖分子的优势，他们的要求（不论有多么无礼）不包括最无礼的那一个，即要求被人爱恋。我知道那天晚上我们在巴黎享受的幸福是虚假的，因为克洛艾表现

出来的爱并非发自内心。那是一个因为不再有爱而心怀内疚、但又试图表示忠诚（既想使自己相信，又要伴侣接受）的女人的爱。所以，那个夜晚我并无幸福可言：我的生气起了作用，但它获得的成功却空洞虚幻。

18.　虽然一般的恐怖分子通过炸毁建筑物或枪杀学生偶尔可以迫使政府作出让步，但是爱情恐怖分子因为行动中存在根本的前后矛盾注定会失望落寞。你必须爱我，爱情恐怖分子说，我通过惹你生气或让你妒忌使你来爱我。但是，矛盾出现了，因为如果爱情回归，只会立刻被当作是变味的爱情，爱情恐怖分子必定会抱怨说，如果是我迫使你爱我，那么我不能接受这份爱，因为这不是发自内心的爱。爱情恐怖主义必然要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否定自己，一个难以接受的现实被摆到了恐怖分子面前——爱情死亡的脚步无法止住。

19.　当我们走着回旅馆时，克洛艾把她的一只手插在我的大衣口袋里，吻着我的面颊。我没有回吻她，不是因为亲吻并非这糟糕的一天中最让人向往的结束，只是因为我不再感受到克洛艾的吻是出于真心实意。我已经不想再把爱强加给一个并非心甘情愿的接受者。

(1)　奥赛博物馆，由奥赛火车站改建而成，收藏欧洲绘画名作。

十九　超越善与恶

1．星期天的傍晚时分，克洛艾和我坐在英国航空公司喷气式飞机的经济舱里，从巴黎回伦敦。飞机刚刚飞越诺曼底海岸的上空，冬天的云层散开退去，下面是一览无遗的暗暗海水。我有些紧张，心绪不宁，在座位上难受地动来动去。飞机尾部引擎的微微颤动，机舱里宁静的灰暗色调以及乘务员甜甜的微笑让人觉得这次飞行有些危险。一位乘务员推着饮料和点心从走道上过来了。尽管我又饿又渴，但飞机上的食物却让我有点恶心。

2．克洛艾一边打瞌睡，一边在听歌。但这会儿她取下耳塞，水汪汪的大眼睛怔怔地盯着前面的座位。

“你还好吧？”我问道。

一片寂静，好像她没有听到一般。接着她开口了。

“你对我太好了。”她说。

“你说什么？”

“我说‘你对我太好了’。”

“什么？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你确实是这样嘛。”

“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克洛艾？”

“我不知道。”

“如果有什么不对的地方，那我以后就改掉好了。其实每次有了问题，你都是很乐意把它们解决好。只不过你总在贬低自己的……”

“嘘，别说了，求你别说了。”克洛艾说着，把头扭开了。

“为什么？”

“因为我在和威尔交往了。”

“你干什么了？”

“我在和威尔交往了，听到了吧？”

“什么？交往是什么意思？与威尔交往？”

“看在上帝的分上，我和威尔上床了。”

“小姐要不要饮料或快餐？”乘务员这会儿正好推着小车过来了。

“不要，谢谢。”

“什么都不要？”

“是的，不要。”

“这位先生呢？”

“不要，谢谢，什么都不要。”

3. 克洛艾开始哭了起来。

“我不相信，一点儿也不相信。告诉我这是个笑话，一个可怕的笑话，你和威尔上床了，什么时候？怎么上床的？你怎么可以这样？”

“天啊，对不起，真的很抱歉，真的，但是我……我……对不起……”

克洛艾失声痛哭，话都说不出来。眼泪、鼻涕顺流而下，整个身体剧烈地抽搐着，气都喘不过来了，只好张大嘴。她看起来太痛苦了，在那么一瞬间，我都忘了她讲的这些话语的意义，只想着要止住她的眼泪。

“克洛艾，别哭了，没关系，我们还可以谈一谈。蒂吉，求你了，这儿有手帕。一切都会好的，会的，我保证……”

“天啊，我抱歉，天啊，真是对不起，你不应该得到这样的结果，你不应该。”

克洛艾的心力交瘁暂时平息了背叛的责难。她的泪水暂缓了我的痛苦。这可笑的局面没有被我错过——恋爱者安慰着因为背叛他而心烦意乱的伴侣。

4. 如果机长没有在克洛艾一开始哭泣就准备降落的话，那么眼泪也许早已淹没了每一位乘客，把整个飞机都给浸泡在其中了。一切就像洪水一样。悲伤的洪水在所发生之事的不可避免性和残酷性这两岸间恣意咆哮，但毫无作用，我们注定要结束了。周围的环境、机舱里的氛围、乘务员的关心以及其他乘客望着这对陌生人的情感危机所表露出的幸灾

乐祸，都使得这一切显得愈加孤寂和突出。

5. 当飞机穿过云层时，我努力想象着未来：一段生活将残酷地走到终点，留给我的将只有一个可怕的空白。祝你在伦敦过得愉快，欢迎不久后再次乘坐我们的航班。不久后再次乘坐，我会再次乘坐吗？我妒忌其他人的旅行安排，妒忌不久之后将再次乘坐飞机的那些人稳定的生活和计划。从今以后，生命的意义是什么？虽然我们依旧手拉着手，但我知道克洛艾和我都将会感觉到彼此的身体逐渐陌生、遥远。隔阂将被建起，分手已成定局。我也许会在几个月或几年后再次见到她，我们会轻松愉快，戴上面具，衣着正式，在餐馆里点一份沙拉——但再也不能触及我们现在可以展示给彼此的一切：赤身露体、情感依赖，这是纯粹的戏剧场景，是不可更改的失落。我们会像看过一场肝肠寸断的戏剧之后的观众一样，无法交流内心深处的感受，明明知道还有更多的东西，却不能言及，只能去酒吧喝酒。纵然痛苦，我更愿意留住这眼前的时刻，而不要面对接踵而来的那些日子：我将独自一人几小时几小时地重新体会，批评我自己，也责备克洛艾，努力建造一个新的将来、又一个故事，就如一个心智迷乱的剧作家，不知该怎样安排他的角色（除非杀死他们来得到一个干干净净的结尾……）。这些念头一直萦绕在我脑海，直到飞机轮胎落在希思罗机场的跑道上，引擎反向转动，飞机滑向候机楼，准备将它的乘客卸在入境大厅。当克洛艾和我收拾好行李，走出海关检查站之时，我们的关系就正式画上了句号。我们会努力保持一份友谊，会尽量忍住泪水，会设法抛却牺牲者或刽子手的感觉。

6. 两天的时光麻木地溜走了。遭受一个打击，却毫无知觉——照现代的说法，这打击一定是过于沉重。接下来，有一天早上，我收到克洛艾请人送来的一封信，两张奶白色的纸上，写满了她那熟悉的字迹：

我抱歉，把自己的困惑带给你；我抱歉，毁了我们的巴黎之行；我抱歉，这整个事情以不可避免的戏剧性收场。我想我再也不会像那天在可怕的飞机上那样哭泣，那样伤心欲绝。你对我是那么好，就是你的好使我越发流泪。换作别的男人，他们也许对我大骂出口，而你，你没有，就是这让一切变得是多么艰难啊。

在机场里你问我，为什么一边哭，一边又那么坚定。你一定理解，我之所以哭是因为我知道，我们不可能再一如往日，然而还有那么那么多的东西把我和你联系在一起。我意识到我不能继续拒绝给予你应该得

到的爱，但是我却已经不能再给予你了。再这样下去是不公平的，会毁了我们两个。

我永远都无法把我真正想对你说的话写在这儿。这不是我前几天在脑海里写的那封信。我希望我能画一幅画给你，我从来都不善言辞，我根本言不由衷，我只希望你能把这些空白填上。

我会想念你，没有什么能把我们曾经共同拥有的那些带走。在我们共度的那几个月的时光里，我付出的是真爱。而今看来，从前的那些事，那些早餐，那些午餐，那些下午两点钟的电话，那些在伊莱克特里克度过的深夜，那些在肯辛顿公园的散步，都如梦幻一般。我不想让任何东西毁损它们。当你陷在爱河里的时候，时间的长短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曾感受到的和做过的每一件事。对我而言，我们的爱情是我一生中为数不多的一次，让我感受到生命有了一个中心。你在我眼中永远都那么出色，我永远难忘，当我早上醒来时，看到你躺在我身边，我是多么地爱你。我只是不想再继续伤害你，我无法忍受让一切慢慢地变味。

我不知该怎么开始新的生活，也许会一个人过圣诞节或与父母待在一起。威尔不久就回加利福尼亚，不要责怪他，不要对他不公平。他非常喜欢你，极度尊敬你。他只是一个症状，并不是这已发生的一切的原因。原谅我这封乱七八糟的信，它的乱也许会提醒我曾和你在一起的生活方式。原谅我，你对我太好了。我希望我们仍然是好朋友。我一切的爱……

7．信没有给我带来任何解脱，只是勾起了更多的回忆。我从中辨识出她话语的口音和声音的强弱。随着信一起来到的有她的脸，她皮肤的香味，以及我所承受的伤痛。这信的告别式言语让我泪流满面，一切都被确定、被分析，成为过去时。我能够感受到她语句中的疑虑和矛盾，但是传递的信息却肯定无疑。一切都结束了，她为结束感到抱歉，但是爱情早已退去。我被一种出卖感淹没，之所以有这种感受是因为我曾经付出如此之多的感情，却在我尚未觉察之时就已宣告终结。克洛艾没有给它一个机会，我和自己争论着，知道一切都是无望的，内心的法庭在那个凌晨的四点半就宣判了一个沉重的裁决。虽然我们之间除了心灵的约定，什么也没有，但我依然感受到深深的伤害，因为克洛艾的背叛，因为克洛艾的离经叛道，因为她与另一个男人上床。从道德的角度来看，这一切怎么可能发生？

8．令人吃惊的是，爱情的拒绝通常是形成在道德的语言中、对与错

的语言中、善与恶的语言中。似乎拒绝或不拒绝，爱或不爱，是自然而然地属于伦理学的分支。令人吃惊的是，通常，拒绝的一方被标上了恶的标记，而遭拒绝的一方从此代表着善。在克洛艾和我的行为举止上也带有这种道德的态度。在做出拒绝时，克洛艾把自己的不再爱等同于恶，而我的继续再爱则被视为善——从而在我仍然渴望她的基础上得出结论：我对她“太好”。假如她说的大半是真话，而不是礼貌的措辞，那么她得到的一个符合道德的结论就是：她对不起我，因为她不再爱我——这使她自认为没有我高尚，因为我内心完美，仍然深爱着她。

9. 但是不管拒绝是多么不幸，我们真能认为爱即无私、拒绝就是残忍？我们真能认为爱即善良、冷漠就是罪恶？我对克洛艾的爱就是道德的，而克洛艾对我的拒绝就是道德沦丧？因为拒绝我而让克洛艾产生的内疚，首先取决于我付出的爱在多大程度上能被视为是无私地付出——如果我的付出是自私的，那么克洛艾同样自私地结束我们的关系，理所当然地可以被认为是正当的。从这个角度出发，爱的结束从根本上说是两种自私的力量的冲突。而不是利他与利我，道德与非道德之间的冲突。

10. 在康德看来，道德行为与不道德行为的区别就在于，道德行为的实施是出于责任，不在乎其中的甘苦。只有当我在行为处事时没有考虑回报，仅仅是在顺应责任感的指引，我的行为才能被认为是符合道德标准的。“对于任何道德的行为来说，符合道德法则尚不够，还必须是为了道德法则而做。”(1)带有倾向的行为不能被视为是道德的，道德功利主义观点遭遇直接批判的就是它的倾向性。康德理论的实质在于，道德只存在于行为实施的动机中。只有当爱不求回报，只是为了付出爱时，这种爱才是道德的。

11. 我认为克洛艾背弃了道德，这是因为她抛却一个日复一日地给予她慰藉、鼓励、支持和关爱的人的关心。但是因为践踏了这些，她就应该受到道德的谴责吗？当践踏他人付出很大代价和牺牲才能给予的馈赠时，受到谴责是合理无疑的，但如果馈赠者从馈赠过程的本身得到了很大的快乐，就如我们接受馈赠时的快乐一样，那么还能从道德的角度对这种行为予以谴责吗？如果爱的付出主要是出于自私的动机（例如：为了自己的利益，甚至这利益源于对方的利益），那么，至少在康德看来，这就不是一个符合道德标准的馈赠。难道仅仅因为我爱克洛艾，我就比她更好？当然不是，虽然我对她的爱包括有牺牲，但我做出这些牺

牲是因为这样做我感到快乐，我并没有遭受痛苦。我这样做只是因为这符合我的意愿，因为这并非出于责任。

12. 我们就像功利主义者一样相爱，在卧室里，我们是霍布斯[2]和边沁[3]的追随者，而没有按照柏拉图和康德的指导生活。我们做出的道德评判是建立在偏好的基础上，而不是从超验论的价值观出发，就如霍布斯在他的《法律要旨》中所说的那样：

“人人都把那些给他带来快乐使他愉悦的事物称之为善；令他不高兴的事物称之为恶。人人都处于不同的境况，于是对善与恶的区分也将不同。其实没有什么事物是恶的，就是说，只剩下善……”

13. 我认为克洛艾负有罪恶，是因为她让我悲伤不已，而不是因为她天生就是罪恶的。我的价值体系是对一种情形的辩护，而不是根据一个绝对的标准对克洛艾的过错给予的一个解释。我犯了传统道德家的错误，尼采非常简明地探讨过这个问题：

“首先，我们把个人的行为称为好或坏，不是看其行为的动机，而是仅仅考虑行为的结果是有用还是有害。然而，人们很快就忘记这些名称的缘由，认为善与恶的本质天然地存在于行为的自身，不用看其行为的结果……”[4]

什么给我快乐，什么给我痛苦，决定我给克洛艾贴上什么样的道德标签——我是个人主义的道德说教者，根据自己的利益来判断世界与她的责任。如果说我曾经有过道德准则，那么它也仅只是我个人欲望的升华，是一个不切实际的错误。

14. 在自以为是的绝望的巅峰，我发出质问：“难道被爱不是我的权利，爱我不是她的责任？”克洛艾的爱于我不可或缺，她睡在床上，躺在我身边，就如同自由或生活的权利一样重要。如果政府可以保证我这两项权利，为什么不保证我得到爱情的权利？在我对言论的自由或生活的权利都毫不在乎的时候，为什么政府如此强调它们，同时又没有人给予我生活的意义？如果没有爱情，没有人倾听我的心声，活着又有什么价值？如果自由就是遭人抛弃的自由，那么自由又有什么意义？

15. 但是，一个人怎么能把权利的话语延伸到爱，强迫人们出于责

任去爱？这难道不是爱情恐怖主义的又一种表现？难道不是爱情宿命论的又一个显像？道德规范必须有自己的界限。这是高等法院讨论的内容，与午夜咸咸的泪水，与吃得好，住得好，阅读过多，过度多愁善感者心碎的分手无关。我曾经像个功利主义者一样，发自内心地、自私地爱过。如果功利主义认为，一个行为只有当它为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的幸福时，才是正确的行为，那么现在爱克洛艾的痛苦和克洛艾被爱的痛苦，则明确无疑地标志着我们的关系不仅无从区分是非，而且不符合道德标准。

16.　不幸的是，怒气不能与谴责连接在一起。痛苦鼓动我去寻找一个冒犯者，但是责任不能落在克洛艾身上。我知道人与人之间有互相拒绝的自由，负有不伤害对方的责任，但是如果他们不愿意，那么就没有人可以强迫他们去爱。一种原始的、非悲剧的信念使我感到自己的怒火赋予我责备他人的权利，但是我知道责备应该有所选择。不能为驴子不会唱歌而发火，因为驴子的生理结构只允许它呼哧呼哧地喘气。同样，一个人不能为爱或不爱而指责心上人，因为这超出了他们的选择范围，从而超出了他们的责任——虽然曾经看到对方确实爱过自己，使得被爱拒绝相对于驴子不能唱歌更让人难受。我们会觉得更容易原谅驴子不会唱歌，因为驴子本来就不会唱歌；但是心上人却曾经爱过，也许就在不久之前，这使我无法再爱你的表白让人更难以接受。

17.　当爱不再得到回应时，要求被爱的蛮横出现了——我孤独地与欲望相伴，毫无防卫，缺少权利，远离法规，我的要求直露得令人吃惊：爱我吧！为什么？我只有一个微不足道的理由：因为我爱你……

(1)　引自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基础》，哈泼火炬出版社1964年版。

(2)　霍布斯（1588—1679），英国政治家，机械唯物主义者，思想中有早期的功利主义伦理思想。

(3)　边沁（1748—1832），英国哲学家和法学家，功利主义伦理学的代表。

(4)　引自弗里德里希·尼采《人性的，太人性的》，内布拉斯加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二十　心理宿命论

1. 每当灾难降临时，我们会越过平常的因果解释去看待它们，从而理解为何单单是我们被挑选去接受这可怕而不可忍受的惩罚。事件的毁灭程度越大，我们越容易为之赋予一个客观上并不存在的意义，越可能滑进一种心理宿命论。克洛艾离去的伤痛让我迷惑不解，使我心力交瘁。心中那些试图找出理由来解释这混乱的问号令我窒息："为什么是我？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是现在？"我仔细检点过去的一举一动，寻找事情发生的根源、征兆，以及我的过错；寻找任何一点可以解释这荒谬事件的原因；寻找一些可以些微涂抹我伤口的镇痛剂；寻找互不相干的事件之间的联系。我把原因附会在生活中随意的鸡毛蒜皮的小事之上。

2. 我被迫丢弃现代的技术乐观主义，逃离为了抵抗原始恐惧而设计的信息网络。我不再阅读日报，不再信任电视，不再相信天气预报，不再依赖经济预测。我整天想的都是千年一遇的灾难——地震、洪水、饥荒、瘟疫。我贴近了神的世界，贴近了由原始动力主导我们人生的世界。我感到世事无常，摩天大楼、桥梁道路、理论观点、火箭发射装置、各种选举、快餐饭店都产生于我的幻觉。我在幸福与和谐中看到了对现实的决然的否定。我看着上下班的人群，不理解为什么他们视而不见。我想象宇宙爆炸、熔岩流汹涌，想象抢劫和破坏。我理解了历史的痛苦，那不过是装在令人恶心的怀旧情怀中的大屠杀记录。我感受到科学家和政治家的自大；我体验到新闻评论员和加油站员工的傲慢；我领会到会计员和园艺工的自鸣得意。我把自己视为伟大的流浪者，我成了卡利班[(1)]、狄俄尼索斯[(2)]以及所有那些曾因为直视脓血斑斑的真理而遭辱骂之人的追随者。简而言之，我暂时迷失了思想。

3. 然而我有另外的选择吗？克洛艾的离去动摇了我的信念——我不再是自己房屋的主人，它提醒我精神的脆弱、心智的无能及缺陷。我失去了地球的重力吸引，整个人崩溃瓦解。然而在这极度的绝望之中，我的神志却是出奇的清醒。我感到自己无法讲述自己的遭遇，但却看到一个魔鬼在替我担负起述说者的角色。他是一个顽皮任性的心魔，乐于将他的诸多角色高高提起，然后把他们掷向下面的岩石。我觉得自己就像一个被绳线吊着的玩偶，一下子被提升到天空，或一下子降落到心灵深处。我是高超演讲者故事中的人物，无力改变比我更为庞大的故事结

构。我是表演者而非剧作家，只能盲目地接受他人的剧本，归属于一个未知而痛苦的结局。我承认并且后悔以前乐观主义的傲慢自大：相信答案存在于思索之中。我意识到汽车的操纵器与它的动作几无联系，我能刹车，我能踩油门，但是车子以自己的冲量在运动。我暂时感觉到的踏板的反应是错误的，我以前确信无疑的原来不过是踏板和动作的偶然巧合，不过是洞察人类奥秘的理论和命运的偶然巧合而已。

4．如果我自己的思想是苍白的模仿者，而不是发起者，那么真正的思想则在幕后，在背景之下或在舞台侧景之上，是一种非我的思想。我又一次期盼着命运，我又一次感觉到爱情源泉的神圣本质。爱情的降临和离去（前者是那么美好，后者是那么可憎）提醒我，我只是丘比特和阿弗洛狄忒游戏中的一个玩物。在难以承受的惩罚中，我找到了自己的过错。我是一个神志不清的罪犯，正走向自己都没有注意到的危险。我杀戮，却又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杀戮行为。这是一个不容暂缓的罪行，因为它并不怀有明确的犯罪意图。我本来希望爱情长生不息，但我仍然毁灭了它。我犯下了罪行，但却对自己的罪行一无所知。如今我寻找自己罪在何处，却不能确定我到底做了什么，只好承认干了一切坏事。我将自己撕碎，寻找行凶的武器。每一点傲慢无礼，所有那些残酷、考虑不周的行为都重现在我的眼前——没有一丝一毫逃过诸神的眼睛，如今他们对我施行这些可怕的复仇。看着镜子里自己的脸，我忍无可忍，我抠出自己的眼睛，等待众鸟来啄食我的肝脏，把我这罪恶之躯衔到高山之巅。

5．古代诸神当然已不复存在，他们对于袖珍计算器时代来说过于庞大。奥林匹斯山变为滑雪胜地，特尔斐[3]的神示所成了昆士威附近的咖啡馆，但是众神仍然在那里，他们找到了新的形体，穿上套装，参与到当今时代中来。他们现在被微型化了，不再穿梭于云彩之间，而是徜徉在我们的灵魂深处。在心灵的舞台上，我正生动地演绎一出戏剧，独自一人扮演诸神的角力。在舞台中心，宙斯／弗洛伊德在导演这场演出，在讲解主旨，分派雷鸣、闪电、咒语。我在命运的诅咒之下痛苦地煎熬，这不是外在的命运，而是心理命运，产生于心灵深处的命运。

6．在一个科学时代，心理分析为我的心魔进行命名。尽管心理分析本身隶属科学范畴，但还存留迷信的原动力（如果不是本质的话），相信大多数生命的展开无需理性的控制。从狂热、无意识行为的故事中，从冲动和天罚的故事中，我觉察到宙斯及其同伴的存在，地中海变成了

十九世纪后期的维也纳——一幅大致相同、得以世俗化、净化了的图画。弗洛伊德完成了伽利略和达尔文的革命，把人类带回希腊祖先最初的谦逊，人类不再是扮演者，而成为被扮演的对象。弗洛伊德的世界由双面的硬币组成，其中一面永不为我们所见，这是一个仇恨可掩身于伟大的爱情背后或伟大的爱情躲藏在仇恨背后的世界。在这个世界，男人也许会用心去爱女人，但又会在无意识之中通过点点滴滴将她送入另一个男人的怀抱。弗洛伊德的思想从长久以来属于自由理念的科学领域出发，代表了一种向心理决定主义的回归。弗洛伊德学说的信奉者们从科学自身的领域对思想的“我”的支配地位予以质疑，这是在对科学的历史进行令人啼笑皆非的歪曲。“我思故我在”变成了拉坎[4]的“我非在我思处，我思非我所在”。

7．我们不能找到一个超验主义的支点去审视过去，过去总是相对于现在而存在，随着现在的运动而发展变化。我们也不是为了怀念过去而回首往事，体察过去是为了解释现在。既然一切已经令人不快地走到了终点，那么我对于克洛艾的爱在我生命中的作用现在看来已非同往日了。当我快乐地享受爱情时，我把爱嵌入永远迈向更美好的生命故事之中，作为我将最终学会怎样生活、让自己幸福的证明。我记起我的一位姑妈——一个并不坚定的神秘主义者。她曾经预言我会拥有美满的爱情，很可能会爱上一个从事美术绘画的女孩。有一天，看着克洛艾素描时，我想起了这位姑妈。我兴奋地意识到甚至注意到，在这个细节上克洛艾都与姑妈的预言完全一致。和她相拥着徜徉在大街，我有时会体验到是上天在保佑我，赏赐于我的幸福就是神的光轮存在的证明。

8．如果我们要寻找征兆——不论是好的还是坏的，这实在是不费吹灰之力。如今克洛艾离去了，爱情故事令人恐惧的一幕拉开了，快乐的爱情故事走向了终点，之所以它被选中，就是因为它将失败。它的失败再次重复了一种典型的家庭恐惧症。记得父母离婚时，母亲警告我日后得谨慎小心，不要陷入与她相同的婚姻悲剧，因为她母亲就没有逃脱这样的命运，她母亲的母亲也是如此。这会不会是一种遗传病症？会不会是我们的遗传和心理结构对家庭生活的诅咒？几年前，先于克洛艾的一个女朋友曾在一次激烈的争吵中告诉我说，我将永远不会从爱情中得到幸福，因为我“想得太多”。确实如此，我确实想得太多（这些想法足以作为证据），思想于我来说，既是有益的自然力，也是折磨我的工具。也许是因为我的思索，才使我枯燥的分析精神与克洛艾的性格不合，才使我不知不觉之中疏远了克洛艾。我记得曾在牙医诊所读过一本星相学

的书，书上警告我说，越是努力想在爱情中成功，事情就越困难。克洛艾的离去应验了这一点：我努力想和她交好，然而由于一个迄今为止尚不清楚的心理宿命，结果只能看着我们分崩离析。我无力正确地行为处事，我触怒了众神，阿弗洛狄忒的诅咒降临到我身上。

9. 心理宿命论替代了昔日的爱情宿命论，然而二者不过是同一种思想倾向的两方面。它们都是叙事的方式，在一连串不依时间为序的事件中彼此关联，在善/恶的尺度、英雄或悲剧英雄的标准上得以评价。通过一个曲线图可以说明（见图20.1），第一个是幸福的故事，类同于一个朝上延伸的箭头，好似我学会了把握世界、理解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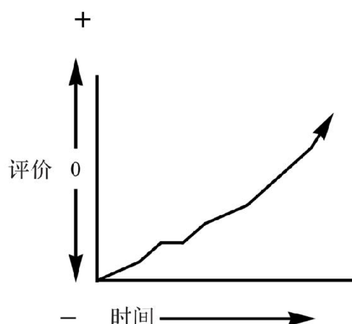


图20.1　英雄故事（爱情宿命论）

10. 但是克洛艾的离去否定了这幅曲线图，使我明白过去其实很复杂，包含着一个迥然相异的解释，幸福总是伴随着残酷的坠落，是另一个不同的曲线图（见图20.2），我生命的轨迹也许就如一系列的峰尖伴随着一直下降的低槽——一个悲剧英雄的命运，他的胜利总是要付出巨大的代价，以生命的结束而告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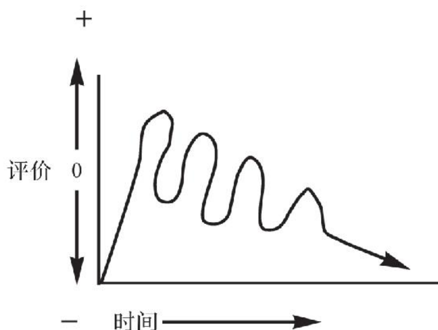


图20.2　悲剧英雄故事（心理宿命论）

11.　诅咒的本质就是，人在诅咒之下痛苦地煎熬而不知其存在。诅咒是写在个体生命过程中的秘密代码，但又找不到它合理的、预先的表述。俄狄浦斯受到神谕的警告，他将弑父娶母。然而这些警告于事无补，仅仅警醒的是思想着的“我”，却无法制止这编成代码的诅咒的应验。为了逃避神谕，俄狄浦斯被赶出家门，但结果依然逃脱不了与伊俄卡斯特结为夫妻的命运。他的人生是由他人来告知，自己已无法左右。他知道可能出现的结果，他明了危险，然而却无力改变。诅咒战胜了意愿。

12.　我为之痛苦煎熬的诅咒又是什么？不是别的，是不能得到幸福的爱情，这是现代社会中最大的不幸。从那浓荫掩映的爱情果园中放逐出来，我被迫在这尘世间游荡，我无法抑制我的强迫行为，致使我爱的人离我而去，就这样一直到我的生命走到终点。我为这不幸寻找一个名称，我发现这名称就包含在对重复性强迫行为的心理分析学解释之中，其定义就是：

……一个起源于无意识的不可控制的行为过程。在这种行为驱使下，主体故意将自己置于痛苦的境地，从而反复体验以往的某次经历，但又不记得这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事情。相反，他强烈地认为这种境况完全决定于当下的环境。[5]

13.　心理分析学令人欣慰之处（如果能够如此乐观地说）在于，它认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富有意义的世界。哲学不过是白痴讲述的一个毫无意义的故事而已（甚至否定意义本身包含意义）。然而意义从来不是无足轻重的：心理宿命论者的咒语微妙地用为了替代然后，从而确定一个失效的因果联系。我不是爱着克洛艾然后她离我而去，我爱着克洛艾是为了她离我而去。爱她，这痛苦的故事就如一篇涂抹重写的手稿，在文字背后，还有另外一个故事早被书写了。早在几个月甚至几年之前，潜意识中就有一种模式已被仿造。孩子赶走了母亲，或母亲遗弃了孩子，如今孩子／男人重新创造了同样的剧本，演员虽已更换，但情节却依然未变，克洛艾穿上了另一个人穿过的衣服。为什么我竟然选择了她？不是因为她的笑靥，不是因为她活跃的思想，而是因为无意识，因为在这心灵的戏剧中，负责分配角色的导演从她身上发现了一种适合扮演母亲／婴儿剧本角色的性格。她会按照剧作家的要求，带着必需的毁坏和痛苦，适时离开舞台。

14.　与希腊诸神的诅咒不同的是，心理宿命论至少承诺，它的诅咒可以被避免。只要自我在痛苦、挫伤、流血、穿刺之后还没有那么地被损毁，只要自我还能规划每一天，更不用说还能安排生活，那么本我是什么，自我也可以是什么。但我的自我失去了所有的复原能力，惨遭飓风的吞噬，苦苦挣扎只想恢复基本的功能。如果我还有力气从床上爬起来，也许我能挪到诊所的病床上，在那里，如同俄狄浦斯到了科洛诺斯一样，开始给自己的苦难一个了结。但是我没有能力集中必要的神志走出屋子，寻求帮助。我甚至不能与人交谈，也不能运用象征手法陈述此事。我无法让他人分担我的苦难，因此苦难肆意蹂躏着我。我蜷缩在床上，窗帘拉上了，最轻微的响声，最微弱的光线都会激怒我。冰箱里的牛奶馊了，抽屉不能一下子打开，都会让我异常气恼。看着一切从我手中悄悄溜走，我得出结论：要重新获得至少是一定程度的控制力，惟一的方法就是自杀。

(1)　卡利班，莎士比亚剧本《暴风雨》中丑陋凶残顽愚不化的奴仆。

(2)　狄俄尼索斯，希腊神话中的酒神。

(3)　特尔斐，古希腊城市，因有阿波罗神庙而出名。

(4)　拉坎（1901—1981），法国精神病学家。

(5)　引自J.赖普兰科和J.B.庞特利斯的《心理分析术语》，卡拉克图书出版社1988年版。

二十一　自　杀

1．圣诞假期翩然而至，随之而至的还有圣诞颂歌、祝福卡片以及第一场雪。克洛艾和我本来计划到约克郡的一家小旅馆度圣诞那个周末的。我桌上的旅游手册介绍说：“修道院的乡间小屋以约克郡温暖宜人的优美环境欢迎贵客光临。您可以在橡木搭建的客厅里，坐在明火壁炉旁聊天；您可以在草地上漫步；或者您只需舒适地待在屋内，让我们为您效劳。修道院的乡间小屋永远为您提供最优质的假日服务。”

2．　在那个阴沉的星期五晚上五点钟，圣诞节前两天，我死前几小时，我接到了威尔·诺特的电话：

“我打电话是与你告别的，周末我就要飞回旧金山了。”

“喔。”

“你现在好吗？”

“什么？”

“一切都好吗？”

“一切都好？嗯，是的，可以这么说。”

“听到你和克洛艾的事我很抱歉，真是糟糕。”

“听到你和克洛艾的事我很高兴。”

“你知道了？是的，我们才开始。你知道我一直喜欢她，她打电话跟我说，你们分手了。事情就这样开始了。”

“哦，好极了，威尔。”

“我很高兴听到你这样说。我希望这对我们的关系没有什么影响，因为我不想失去一份真诚的友谊。我一直希望你们俩能重修旧好，我认为你们在一起很合适。不管怎么说，确实很遗憾。你圣诞节准备怎么过？”

“待在家里，我想。”

“看来你真的要遭一场大雪了，总会雪过天晴的，是吧？”

“克洛艾现在和你在一起？”

“克洛艾现在和我在一起？是的，噢，没有，我是说，她这会儿没在这儿。本来在，刚才出去逛商店了。我们说起圣诞饼干，她说她喜欢吃，所以就出去买了。”

“太好了，代我向她问好。”

“我肯定她听到我们的谈话会很高兴的。你知不知道她和我一起到加利福尼亚过圣诞节？”

“是吗？”

“嗯，带她看看这个城市挺好。我们先到圣巴巴拉和我的父母在一起待几天，然后也许去沙漠里或别的什么地方过一段时间。”

“她喜欢沙漠。”

“是的，她跟我说过。好了，我得挂电话了，祝你圣诞节快乐。我还要收拾东西。明年秋天我也许会再来欧洲，不管怎样，我会给你打电话，来看看你……”

3. 我走进浴室，把找到的每一粒药片都拿出来放在餐桌上。这一堆阿司匹林、维他命、安眠药，以及几杯止咳糖浆和威士忌，足以让我结束全部的人生游戏。遭爱情抛弃之后，还有什么比自杀更明智？如果克洛艾真是我全部的生命，那么为了证明我的生命里不能没有她，我结束自己的生命难道不是正常之举？如果曾被我声言是我生命意义之所在的人，现在却为一个在圣巴巴拉山沟里有住房的加利福尼亚建筑师买圣诞饼干，而我还一如往日地活下去，这难道不是不诚实？

4. 伴随我与克洛艾的分手而至的，还有朋友和熟人给予我的无数陈词滥调的同情：分手也许更好，激情没法永远持续；只要曾经生活过，爱过就很好了；时间将会愈合一切。甚至威尔也试图将其说得稀松平常，就如一次地震或一场雪，是大自然对我们的考验，是不可避免的，不应该将其视为挑战。我的死将会成为对平庸想法的断然否定，我的死将告诉人们，纵使他人早已将其置于脑后，我却不会忘却。我希望能逃脱时光对痛苦的销蚀和减弱；我希望痛苦永远延续下去，以便借烧毁的神经末梢与克洛艾相连。只有通过死，我才能证明自己的爱是多么重要，多么不朽；只有通过自我毁灭，我才能告诉一个厌倦悲剧的世界：爱情无比庄严。

5. 目睹此事的人继续生存，履行此事的人行将毁灭。晚上七点，雪

还在下着，开始为这城市裹上一层被子，开始为我准备裹尸布。这是我说我爱你的惟一办法，我足够成熟，不会要你因此而责备自己，你知道我是怎么看待罪过的。我希望你喜欢加利福尼亚，我明了那儿的山峰非常秀美，我知道你无法爱我，请理解我，没有你的爱我无法生活下去……遗书（写于延迟的自杀之前）多次易稿：一堆撕碎的信纸堆在我身边。我坐在餐桌旁，裹着一件灰色的外套，旁边只有冰箱的嗡嗡颤动。我猛然抓起一把药片，吞了下去，后来才知道，那是二十粒维他命C泡腾片。

6. 我想象在我僵直的身体被发现后不久，克洛艾接待一个警察的情景。可以想见她脸上的震惊，威尔·诺特裹着肮脏的被褥从卧室走出来，问道：“出事了，亲爱的？”在崩溃地号啕大哭之前，她回答说：“是的，哦，天哪，是的！”接着会产生最痛心的悔恨和自责——她会责怪自己太不了解我，太残酷，太没有眼光。还会有谁对她如此忠诚，为她奉献自己的生命？

7. 众所周知，人类因没有发泄情感的能力而使他们成为惟一能够自杀的动物。一只愤怒的狗不会自杀，它会撕咬惹它恼怒的人或物。但是一个愤怒的人只会在自己的屋子里生气，无言地留下一个纸条，然后射杀自己。人类是一种使用象征和暗喻的生物：我无法表达自己的愤怒，所以我用死亡来予以象征。我结束自己的生命，我认为这是克洛艾在杀死我，但是，我毁灭的只是自身，而非克洛艾。

8. 我的嘴现在喷出泡沫，橘黄色的泡泡不断从嘴里冒出来，一遇到空气就爆裂了，把桌子上和我的衬衣领子溅了薄薄的一层橘黄色薄膜。当我静静地观看这酸性的化学景观时，我对自杀后果的矛盾性期待折磨着我，也就是说，我不愿在生存或毁灭之间作出抉择。我只希望向克洛艾表明——用比喻的说法——没有她我无法生存下去。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死亡是一个过于实在的行为，以至我没有机会看到喻体得到解读。由于死亡（至少在世俗的框架中），我无法目睹活着的人看着死去的我，如果不能这样，那么我的举动又有什么意义？想象我死去的图景，我把自己视为看着自身灭亡的观众。然而这无法成为现实，我将只是死去，因此达不到我最终的愿望，即既毁灭又生存。毁灭能够向整个世界，特别是向克洛艾显示，我是多么愤怒；生存能够让我看到我的死对克洛艾的打击，从而缓解我的愤怒。这不是一个生存还是毁灭的问题，我对哈姆雷特的回答是：生存并且毁灭。

9. 那些以某种方式自杀的人们也许忘了上面这个等式的后半部分，只是把死亡视为是生命的一种延伸（是死亡之后灵魂的生活，可以观看自己的行动产生的影响）。我蹒跚着挪向厨房洗涤池，我的胃痉挛起来，挤压出泡腾液汁。自杀的快感不在于可恶地杀伤肢体器官，而在于其他人对我的死亡做出的反应（克洛艾在坟墓前哭泣着，威尔眼睛望着别处，两人朝我的胡桃木棺材上撒着泥土）。我忘了杀死我自己，我的生命也就随之消失，从而也无法从自身灭亡的情节剧中获得快感。

二十二　基督情结

1．如果遭遇痛苦有任何裨益，那么这裨益也许就在于，痛苦者可以将痛苦作为他们与众不同的证明（无论怎样有悖常情）。若非为了表明他们有异于那些没有遭受苦难的人，从而有可能比他们更好之外，又还有别的什么原因让他们遭遇这种巨大的折磨？

2．我无法形只影单地在家里打发圣诞节，因此我住进了贝斯沃特路后面的一家小旅馆。我随身带了一个小手提箱和一些书、衣服，但是我既不读书也不穿衣服，而是整天身着睡袍，躺在床上，不停地换着电视频道，看房间送餐菜单，聆听街上传来的零落声响。

3．最初，那种声音与下面交通的嘈杂声混合在一起：车门尖利地关上、卡车离合器换到一挡、风钻在人行道上开掘。然而从这所有的声音中，我开始发现一种迥然不同的声响穿透我脑袋旁边那薄薄的墙板，一波一波地传了过来。我的头靠在油腻腻的床头板上，中间垫着一本《时代》杂志。无论你怎样努力不去听（天知道谁能这样），都可以分辨得出隔壁房间传来的人类交合的声音。“操，”我心想，“他们在操！”

4．人们可以合理地想象一个聆听着人类交媾之声的人会有怎样的反应。如果他是富有想象力的年轻人，那么他会想要与隔壁男人做同样的事，用他诗人般的脑袋，构想那位幸运女人的完美形象——贝雅特丽齐[(1)]、朱丽叶、夏洛特、苔丝——他自以为她们的尖叫声是他引起的。或者，如果被这种实实在在的情欲侮辱，他也许不去理会，想一想国家大事，把电视的声音开大。

5．但是我的反应则是听之任之——或者更准确地说，除了承认这个事实之外没有任何反应。自克洛艾离去之后，我能做的只是机械地承认。就男人这个词的一切含义而言，我成了一个再也不能产生惊讶的男人。心理学家告诉我们，惊讶是对未预料到的事物的反应。但是一切都在我的预料之中，所以我也就不会对任何事物感到惊讶。

6．我的脑子正想着什么？除了一首歌，什么都没想。那是一首在克洛艾车上的收音机里听来的歌，听歌那会儿夕阳已落到了公路边上：

我恋爱着，甜蜜的爱，

听我叫你的名字，我一点都不害羞，

我恋爱着，甜蜜的爱，

永远不要离开我，我们相爱不罢休。(2)

我陶醉在自己的悲伤中，达到了痛楚的顶点。这时，痛苦得以升华，获得了价值，产生了基督情结。那一对男女交合的声响和欢乐日子里聆听的歌儿一起化为汹涌的泪水，随着我想起自己境况的不幸，奔流而下。然而，我第一次感到这不是愤怒的热泪，而是一种酸甜交加的泪水。这泪水传递着一种信念：不是我，而是那个使我痛苦的人有眼无珠。我一下子欢欣鼓舞，从痛苦的顶峰滑入快乐的山谷。这是一种殉难者的快乐，一种基督情结的快乐。我想象克洛艾和威尔在加利福尼亚旅行，我听见隔壁要求“再来一次”和“再用点力”的声音，沉醉于悲伤的苦酒之中。

7.　沉思着圣子的命运，我问自己：“如果一个人能为所有的人理解，那么他会有多么伟大？”我真的还要继续责怪克洛艾不理解我吗？她抛弃我只能更说明她多么缺乏远见，而不是说我有多少不足。她不一定再是天使，我也不一定再是歹徒。因为她太肤浅，不能理解我，所以才会离开我，投入一个三流的加利福尼亚科比西埃(3)怀中。我开始重新解读她的性格，着眼在她那些令人不太愉悦的方面。归根结底，她是一个非常自私的人，她的美丽只是浅薄的外表，蒙住的是更没有魅力的内心。如果她诱使人们认为她值得爱慕，那多半是出于她有趣的谈吐和友好的微笑，而不是真正的爱。对于她，别人不了解的地方我都了解。很显然（尽管以前我没有意识到）她天生就是以自我为中心，相当刻薄，经常不体谅他人，行为轻率，有时还很粗野。当她累得不耐烦，当她武断专行，当她决定抛弃我时，她显得既鲁莽又毫无策略。

8. 痛苦使我获得无限的智慧，所以对于她的判断力缺失，我当然可以原谅、同情并且迁就——这样让我感受到无限的放松。我可以躺在一间淡紫色和绿色相间的旅馆房间里，感觉自己充满了美德和伟大。我为克洛艾无法理解的一切而深表遗憾。我咧嘴露出忧郁而会心的笑容，满怀智慧地看着尘世男女的行径。

9. 情结只是被曲解的心理学把戏，使每一个失败和耻辱获得相反的

意义。为什么将我的情结称为基督情结？我本可以把自己的痛苦视作是少年维特、包法利夫人或是斯万夫人[4]的痛苦，但是这些受伤的恋人都不及基督清白无瑕的美德和无可置疑的善良——在对待他努力去爱的人们的罪恶时。他之所以富有吸引力，不在于文艺复兴艺术家赋予他的泪汪汪的双眼和灰黄面孔，而是因为基督本人是一个和蔼、完全公正和被出卖的人。《新约全书》中的词句，如同我的爱情，是源于一个富有美德而被歪曲之人的哀婉动人故事，他宣讲每个人都要爱周遭众生，却看到他高洁的思想被扔回到他脸上。

10.　如果没有一个殉难者作为先驱，难以想象基督教可以取得今天的成就。如果基督仅只安静地生活在加利利，做着五斗橱和餐桌，在生命走到尽头、死于心脏病之前，出版一本薄薄的标题为《我的生活哲学》的书，那么他将无法获得现在的地位。十字架上充满痛苦的死亡，罗马政权的腐朽和残暴，朋友的出卖，所有这些都不可或缺地证明（精神上的多于史实上的）：基督与上帝同在。

11.　苦难的沃土上自发地培育着美德的情感。苦难越多，美德越多。基督情结纠缠于优越感之中，这是苦难者的优越感，与压迫者那不可抵抗的暴政和盲目相比，苦难者拥有更多的美德。被我所爱的女人抛弃，我把自己的痛苦提升为一种品质（下午三点瘫躺在一张床上，基督钉在十字架上），从而保护自己免受悲伤的折磨，那最多不过是一次世俗爱情的破裂产生的悲伤。克洛艾的离开也许令我伤心欲绝，但至少让我拥有了高尚的道德，虽然被判决去死，但成全我去做一个名垂青史的殉难者。

12.　基督情结与马克斯主义处于对立的两端。出于自我厌恶，马克斯主义不让“我”涉身任何愿意接纳“我”的俱乐部。基督情结也让“我”立身于俱乐部的大门之外，但却是出于充分自爱的结果，它声言，因为“我”特殊所以没有被接纳。许多俱乐部天生不喜欢伟大崇高、智慧超群以及感觉敏锐的人们，这无疑显得粗野草率，故而那些人只好或是待在门外，或是被他们的女朋友一脚踢开。我的优越感主要建立在我的孤立和痛苦的基础之上：我痛苦，因此我特殊。我不被理解，但正是因为不被理解，我肯定值得更为深刻的理解。

13.　只要避免了自我厌恶，人们必然会赞成软弱递嬗为美德的神秘变化——将我的痛苦演变为基督情结，这当然暗示了一定程度的心理健

康。它表明在内心自我厌恶和自我珍爱的灵敏平衡中，自我珍爱现在占了上风。对于克洛艾的背弃行为，我的第一反应是自我厌恶情绪，彼时我还依然爱着她，痛恨自己不能将爱情进行到底。但是我的基督情结已经将等式颠倒过来，认为克洛艾背弃行为说明她只值得被轻视，或至多值得同情（那是基督美德的典范）。基督情结只是一个自我防卫的办法，我并不希望克洛艾离开我，我从来没有这么爱过一个女子。但是既然她已经飞去加利福尼亚，我接受这不可接受的失落的办法，就是去重新发现她曾经的价值无比，只是初识的昙花一现。这明显是一个谎言，但有时当我们遭遇抛弃，陷入绝望，独自一人在旅馆里打发圣诞节，听着隔壁房间里肉体祈福的声音时，我们无力更诚实。

(1) 贝雅特丽齐，但丁《神曲》中理想化了的一位佛罗伦萨女子。

(2) 美国女歌手安妮塔·贝克（1958— ）于1986年创作并演唱的歌曲《甜蜜的爱》（Sweet Love）。

(3) 科比西埃（1887—1965），瑞士建筑师、城市规划师。

(4) 斯万夫人是马塞尔·普鲁斯特（1871—1922）的小说《追忆逝水年华》中的人物。

二十三　省　略

1．有句阿拉伯谚语说，灵魂以骆驼的缓慢步伐行进。当既定了时间表的现实以无情的动力迫使我们前行时，我们心之所在的灵魂却饱含怀旧，担负着沉重的记忆跟在后面。如果每一次情事都给骆驼增加一点背负，那么可以想见，巨大的爱情负担会令灵魂举步维艰。在灵魂最终能卸去记忆的重担之前，克洛艾险些杀死了我的骆驼。

2．我对现实的所有欲望都随她的离去而消逝。我生活在怀旧之中，不停地回首和她共度的时光。我的眼睛从没有真正睁开，只是向后，向记忆深处回眸。我宁愿让余生跟随骆驼行走，若有所思地穿越记忆的沙丘，休憩在迷人的绿洲，翻阅往日的快乐时光。现在时已毫无意义，过去时才是惟一的适宜。除了嘲弄地提醒我想起那个离去的人儿，现在时还何用之有？除了她的离去随之而来的更多伤痛，未来还有什么？

3．　当我沉溺于记忆深处时，有时我会忘却这没有克洛艾相伴左右的“现在”，会幻想我们从没有分手，仍然相依相随，好像我随时可以打电话给她，提议去奥第恩看场电影，或是到公园里散散步。我选择无视她已经在加利福尼亚南部一个小镇与威尔情订终身，思想从事实身边溜走，投靠幻想，幻想充满狂欢、爱情和笑声的田园诗般的时光。然后，我会被猛然拉回没有克洛艾的现在。当电话铃声响起，我走过去接听时，我会发现（仿佛第一次才发现，有着初次的切肤之痛）浴室里克洛艾曾经放发刷的位置如今空空如也。那发刷的消失犹如心头的伤口，在残忍地提醒我：她已经离去。

4．　曾经共度的生活留下了太多的痕迹，而今她的身影依然隐现其间，让忘却越发困难了。站在厨房里，水壶也许突然使我想起克洛艾曾把它灌满水；超市货架上的一罐番茄酱会奇异地让我记起几个月前一次类似的购物；深夜驾车经过汉默史密斯高架桥时，我会回忆起从前同样的雨夜，我曾驾车驶过这同样的路段，不同的是当时有克洛艾坐在旁边；整理沙发坐垫唤醒我的记忆：她累了就会将头枕在上面；书架上的辞典告诉我，她曾经多么热情地从中查找不认识的字。一周的某些时段，我们习惯一起做些事，也成了过去和现在令人痛苦的对比：星期六上午使我想起我们参观美术馆，星期五夜晚到一些俱乐部去，星期一晚

上看某档电视节目。

5. 物质世界不让我忘记过去。生活比艺术要残酷，因为后者常常使人确信，物质环境反映人的精神状况。如果洛尔卡[1]的剧中人物说，天空变得非常低沉、灰暗，这已不再是一个单纯的气象观测，而是心理状态的象征。现实生活中没有那么多外部环境与精神世界的精巧一致——暴风雨来临，远非死亡和崩溃的预兆，相反，纵使雨水扑打着窗户，人们依然可以找到爱情和真理、美丽和幸福。同样，美丽温暖的夏日，一条崎岖的道路上，一辆车可能会突然失控，撞到树上，给乘客致命的伤害。

6. 但是外部世界并没有随着我的内心情绪的变化而变化，那些构成我爱情故事背景的建筑，那些让我从中获得生命力的建筑，如今顽固地拒绝改变它们的模样以反映我的内心状态。通向白金汉宫的那条路旁的树还是那些树；住宅区街道前面那些拉毛墙饰的房屋还是那些房屋；流过海德公园的那条舍潘泰河还是那条河；天空仍然是那样的瓷器蓝；开过街道的还是那些车；同样的商店仍然将同样的商品卖给同样的顾客。

7. 这种稳固不变提醒我，世界并不反映我的内心，它是一个旋转着的独立实体，不管我恋爱还是失恋，幸福还是悲伤、活着还是死去。世界不会随着我的情绪变化改变它的面目；组成城市街道的巨石也不会为我破裂的爱情故事发出诅咒之声。尽管它们曾经幸福地迎合了我的幸福，它们现在还有更好的事情去做，而不是在克洛艾走后就随之崩塌。

8. 然后我不可避免地开始遗忘。与她分手几个月后，我发觉当自己走过伦敦她曾居住的那个地区，再次想起她时，曾经有过的巨大痛苦消亡殆尽。我甚至发觉首先想起的并不是她（尽管就在她住的那个区），而是我曾与别人在附近一个餐馆的约会。我意识到对克洛艾的记忆淡化了，成为历史的一部分。然而负罪伴随着忘却。令我伤心的不再是她的离去，而是我对此日甚一日的冷漠。忘却是死亡的提示，是失落的提示，是背弃我自己曾一度珍视无比的爱情的提示。

9. 自制逐渐恢复，新的习惯养成了，一个克洛艾渗入较少的自我建立起来了。我长久以来一直围绕着“我们”打造出来的身份，现在几乎发现了一个全新的自我，重新回到了“我”。很久之后，克洛艾和我之间的成百上千个联系才消逝不见。过了好几个月我才能淡忘她穿着晨衣躺在

我的沙发上的样子，而由另外的影子——一个朋友坐在上面看书，或是我的外套放在上面——代替。我得有无数次走过伊斯灵顿才能适应，伊斯灵顿不仅是克洛艾所在的区，还是购物和餐饮的绝好去处。我得重新参观每一个地点、重提每一个话题、重唱每一首歌曲以及重新进行每一个活动，只有重温和克洛艾共同创造的这些旧事，我才能重新适应现在，才能忘却与克洛艾的这些联系。然而我逐渐忘却了。

10.　时光缩略了，就像手风琴一样有伸展有收缩，流淌如伸展，记住的只是收缩。我和克洛艾的那一段生活就仿佛一块冰，我带着它在“现在”中前行，它已经逐渐融化。就如眼前的事件，最终也会成为历史，其间，它们被压缩成一些核心细节。这个过程就像摄影机为一分钟的电影拍摄了成千的片段，但是却被剪掉了大部分，只根据神秘的想法选择一些片段，组合成某个画面，只因为它吻合于某种情绪状态。就像一个世纪被简化和象征为一个特定的教皇，或一个王朝，或一场战争，我的爱情被提炼为一些图像（同样是选取，但比那些历史学家更为随机）：我们第一次接吻时克洛艾脸上的表情、她胳膊上浅淡的汗毛、她站在利物浦街地铁站入口处等我时的身影、她白色的套衫、当我讲起“乘火车经过法国的俄罗斯人”这个笑话时她的笑声、她用手拂弄头发的样子……

11.　在时光中行走的骆驼越来越轻快，不断将记忆和照片抖下背去，撒落在沙漠上，让风沙掩埋它们。渐渐地，骆驼是那样地轻快，能够小跑起来，甚至以它自己奇怪的方式飞奔起来——直到有一天，在一片小小的自称为“现在”的绿洲上，这个筋疲力尽的生灵终于追赶上我的其余部分，与它们合而为一。

(1)　加西亚·洛尔卡（1898—1936），西班牙诗人、剧作家。

二十四　爱情的经验

1. 我们必须承认，爱情可以给人一些经验，否则我们会无止境地重复错误且乐此不疲，就如苍蝇不懂得玻璃看似透明却无法穿其而过、发疯似的朝玻璃窗上撞一样。难道没有一些基本的道理需要把握？难道没有些许智慧可以防止过分的激情、痛苦和苦涩的失意？如同精明地安排食谱、死亡或金钱一样理智地去爱，这难道不是一个合情合理的愿望？

2. 我们对生活并不是生而知之，它是一门必须掌握的技巧，如同学骑自行车或学弹钢琴一样。当意识到这些时，我们开始想拥有智慧。然而智慧建议我们做什么呢？它让我们远离焦虑、恐惧、盲目崇拜以及有害的激情，追求镇静与内心的平和。智慧教育我们，最初的冲动也许并不总是真切的，如果我们没有陶铸理智将真正的需要与虚浮的偏好分开，欲望将把我们引入歧途；智慧告诉我们，要控驭我们的想象，否则它将歪曲现实，将高山化为小丘，将青蛙变为公主；智慧告诉我们，要抑制我们的恐惧，这样才能防备真正的危害，而不是把精力浪费在妄想逃出我们映在墙上的影子；智慧告诉我们，不必害怕死亡，我们所要害怕的只是害怕本身。

3. 但是对于爱情，智慧又有什么见解？它是不是应该完全被抛弃，就像咖啡或香烟？或者应该偶一为之，就像一杯酒或一块巧克力？爱情与智慧的立场是不是截然相反？坠入爱河的哲人是失去了理智吗，抑或他们只是长得过快的孩子？

4. 如果有睿智的思想家赞同爱，那么他们就会细致地将各种爱区分开来，就如医生建议不吃蛋黄酱，但用低胆固醇成分制作的蛋黄酱则可以吃。他们将罗密欧和朱丽叶式的激烈爱情与苏格拉底对善的沉思型崇拜区分开来；他们将维特式的过度激情与基督倡导的兄弟般不流血的爱作鲜明的对比。

5. 这种区别可被分为成熟的爱和不成熟的爱。成熟的爱几乎每一方面都值得称许，它的原理就是，敏锐地觉察到每个人的优点和缺陷。成熟的爱充满自我节制，不会将事物理想化，能够摆脱嫉妒、受虐狂或痴迷的困扰。成熟的爱是一种有性关系的友谊，相处和睦，令人愉悦，彼

此回应（也许这能够解释为何许多了解情欲的人不给这无痛的情感以爱的称谓）。而不成熟的爱（尽管与年龄大小几无关系）是一个在理想化和失望感之间摇摆不定的故事，一种狂喜、幸福与溺毙般和无比憎恶的感受夹杂的不稳定状态，在这种状态中，最终找到心上人的感觉伴随着从来没有过的迷失感。不成熟的（因为绝对化了的）爱，其逻辑顶点就是死亡，或是象征性的死亡，或是真正意义上的死亡。成熟的爱，其高潮就是步入婚姻和努力避免日常生活的龃龉（星期日的报纸、逼对方换条裤子、遥控器）导致的爱情破裂。不成熟的爱不接受妥协，而一旦我们拒绝妥协，就踏上了迈向终点的不归路。对于一个已经体验过不成熟激情的顶峰的人来说，步入婚姻是一个无法承受的代价——真还不如驾车冲下悬崖，结束一切。

6. 带着复杂的问题可能诱发的浅识，我有时会发出疑问（好像答案就在信封的背面一样）：“为什么我们就不能互相爱恋？”为爱情的痛苦重重围困，为父母、兄弟、姐妹、朋友、肥皂剧明星以及理发师的抱怨层层包围，我会生成这样一个希望：因为所有的人都无可逃避这相同的痛苦，所以一个放之四海皆准的答案——一个对于世上情爱问题的形而上的解决办法——是可以找到的，虽然这寻找答案的规模如同共产主义为国际资本主义的不公正提出解决办法一样宏伟浩大。

7. 我在自己乌托邦式的白日梦中并不孤单，有一群人与我同行。他们相信通过足够的思考和治疗，爱情可以成为一种痛苦较少、几乎是健康的人生体验。就让我称他们为爱情实证主义者吧。分析家、传道士、教派领袖、治疗师和作家之类的人，在认可爱情充满重重难题的同时，认为真正的问题必然有同样真正有效的解答。面对许多充满激情的生命遭受的苦难，爱情实证主义者会努力找出原因——自尊情结、恋父情结、恋母情结、情结的情结——并且提出治疗方法（回归疗法、阅读《上帝之城》、从事园艺业、沉思）。有了荣格[1]的帮助，哈姆雷特的命运就可以重写；通过治疗缓解，奥赛罗也许会放弃过激行为；借助婚介机构，罗密欧也许会遇见更适合自己的人；采取家庭疗法，俄狄浦斯的问题也许可以得到分担。

8. 尽管艺术病态地痴迷爱情中的难题，爱情实证主义者却致力于寻找实用的方法，以阻止引发生气和心痛的最普遍诱因。与大多数西方浪漫主义文学的悲观主义观点相比，爱情实证主义者像勇敢的战士，更加富有学识和自信地进入了人生历程的一个领域，一个传统上属于颓废艺

术家和精神错乱的诗人忧郁想象的领域。

9. 与克洛艾分手后不久，有次在一家车站书店浏览时，我看到了一本爱情实证主义的经典作品——《流血的心》，作者是派姬·尼尔莉博士。我被粉红色封底上的问题“爱情必然意味着痛苦吗？”吸引了，尽管要急着赶回办公室，仍然买了这本书。这个派姬·尼尔莉博士，这个勇敢地宣称找到谜底的女人是谁？从书的扉页，我了解了她：

“……毕业于俄勒冈州爱情与人类关系研究所，现居旧金山，从事心理分析、儿童治疗和婚姻咨询等工作。她写过很多关于处理情感沉迷、阴茎妒忌、群体动力、恐旷症等病症的书籍。”

10. 《流血的心》讲述的是什么？它讲述的是那些不幸而又乐观的男男女女的故事，他们爱上了错的人，那些人虐待他们，或是让他们的情感得不到满足，或是酗酒，或是使用暴力。这些人潜意识里把爱情与痛苦联系在一起，痴痴地盼望着他们爱上的人会改变，好好来爱他们。他们幻想能够重塑那些本质上无法满足他们感情需要的人，而就是这种幻想毁掉了他们的生活。在第三章，派姬·尼尔莉博士指出问题的根源在于父母们的过错，是父母使这些不幸的浪漫者们曲解了感情生活。如果他们从来没有爱上善待他们的人，那是因为早年受到的感情教育告诉他们，爱不应该要求回报，爱是残酷的。但是通过治疗，分析童年时代，他们也许会理解自己受虐狂的根源，意识到他们改变不合适伴侣的愿望，只是幼年时代想把父母改变成为合适养护者的幻想的残余念头。

11. 也许是因为几天前才读完那本书，我发现自己与尼尔莉博士笔下的人物以及福楼拜杰作中的女主人公——悲惨的爱玛·包法利——的困境并不相同。爱玛·包法利是谁？她是一个生活在法国外省的年轻女子，嫁的丈夫受人敬重。由于她觉得与丈夫的爱情令人痛苦，所以对他产生了厌恶之情，并因此开始与不适合自己的男人发生奸情。那些懦夫并没有善待她，也不可能满足她浪漫的渴望。当罗多尔夫和莱昂显然只把她当作有趣的消遣时，爱玛·包法利还是盼望这些男人能够改变，好好爱她，她真是病了。不幸的是，爱玛没有机会获得治疗，无法清醒过来，意识到自己受虐狂行为的根源。她不顾丈夫和孩子，胡乱花钱。最终丢下幼子和困惑苦恼的丈夫，用砒霜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12. 有时候，有趣的是，事物的情态千变万化，却有着超越时空的

解决办法。如果包法利夫人能够和尼尔莉博士谈谈她的问题，结果会是怎样？如果爱情实证主义有机会干预文学中最悲惨的爱情故事之一，又会是怎样？谁都会为爱玛踏进尼尔莉博士旧金山的诊所后发生的谈话感到诧异。

（包法利夫人躺在诊察台上，抽抽搭搭。）

尼尔莉：爱玛，如果想要我帮你，你得说出自己的问题。

（包法利夫人没有抬起目光，只是用一方绣花手帕擤着鼻子。）

尼尔莉：哭泣有积极的作用，但是我想我们不能把整整五十分钟都花在哭上面。

包法利：（哭着说）他不写信了，他不……写信了。

尼尔莉：谁不写信了，爱玛？

包法利：罗多尔夫。他不写信了，他不写信了。他现在不爱我了。我是一个堕落的女人，一个可怜巴巴、痛苦不堪而且天真幼稚的女人。

尼尔莉：爱玛，别这么说。我已经告诉过你，你必须学会爱自己。

包法利：为什么要妥协去爱一个愚蠢的人？

尼尔莉：因为你是一个漂亮的人。因为你不明白这一点，你才爱上令你痛苦的男人。

包法利：但那时一切都太美好了。

尼尔莉：什么太美好？

包法利：在那儿，他在我身边，和他做爱，感受他的肌肤贴着我的身体，骑着马在林间漫步。我感觉那么真切，那么活生生，而现在我的生活全毁了。

尼尔莉：也许你觉得活生生，但这只是因为你知道你们不可能天长地久，这个男人并不真正爱你。你恨你的丈夫，因为他对你言听计从，但是你无法止住爱上那些拖上两个星期才给你回信的男人。非常坦率地说，爱玛，你的爱情观表明你有强迫症，是个受虐狂。

包法利：是吗？我不明白。我才不在乎是不是病呢。我只想再吻他，感受他的拥抱，闻他肌肤的香味。

尼尔莉：你必须努力透视自己的内心，回头考察你的童年，这样也

许你会知道你本不该遭受所有的这些痛苦。只是因为你生长在一个机能失调的家庭，你的感情需求没有得到满足，所以才会像现在这样沉迷其中。

包法利：我父亲是一个朴实的农民。

尼尔莉：也许是吧。但是在感情上，他却不能给予你什么，所以没有得到满足的情感才会使你现在爱上这样一个男人，但这个男人实际也不能给予你真正想要的东西。

包法利：问题出在查理，不是罗多尔夫。

尼尔莉：好了，亲爱的，下个星期我们再谈吧。你的时间到了。

包法利：哦，尼尔莉博士，我本来打算早一点解释，我这个星期没钱付给你。

尼尔莉：这是你第三次说这样的话了。

包法利：对不起，但是眼下我正缺钱，我一点也不开心，我发现自己把钱都花在购物上了。就在今天，我还去买了三件新衣服，一个漆花顶针和一套瓷器茶具。

13.　很难想象包法利夫人的治疗会有一个满意的结果，或她的生活会有一个更幸福的收场。狂热的爱情实证主义者相信，尼尔莉博士（如果她能够收到治疗费的话）可以将爱玛转变成一个调整好的、不冲动、善于照料人的妻子，从而把福楼拜的小说变成一个通过自我认识而得以救赎的乐观的故事。尼尔莉博士确实对包法利夫人的问题进行了揭示，但是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聪明和聪明的妻子之间有巨大的差距。我们都比自己实际表现出的程度更聪明一些，意识到爱情疯狂症，但无人能够幸免。也许智慧或完全没有痛苦的爱情这类概念，就如无血的战争这个说法——且不说《日内瓦条约》——一样充满矛盾，根本就不存在。包法利夫人和派姬·尼尔莉之间的交锋，是爱情悲剧和爱情实证主义之间的对抗，是智慧和智慧反面的对抗，这智慧的反面不是指无视智慧（那很容易纠正），而是无力根据自己明知正确的原则行事。知道我们的情事不现实，对克洛艾和我来说却毫无帮助；知道我们也许很蠢笨并不能使我们成为哲人。

14.　爱情挥之不去的痛苦令我悲观，于是，我决定拔慧剑断情丝。如果爱情实证主义于事无补，那么惟一恰当可取的方法就是禁欲主义所

提倡的，永远不要再坠入爱河。从此，我将退入一个象征意义上的修道院，不见任何人，俭朴地生活，严格地学习。我满怀敬意地读着一些故事，故事中的男女躲开人世的纷扰，誓言一生贞洁，在隐修院里度过人生。此外还有隐士的故事，他们在沙漠的洞穴里坚持生活四五十年，以植物根茎和野果为食，从不与人交谈，也不与人相见。

15. 然而，在一天的晚宴上，当蕾切尔向我介绍她办公室的工作事务时，我迷失在她的双眸中；我震惊了，意识到自己很可能轻易地就丢弃了禁欲主义哲学，重蹈与克洛艾交往犯下的所有错误。如果我继续看着蕾切尔的头发挽成的精致小圆髻、她使用刀叉的优雅姿势，或她蓝色眼眸的丰富内蕴，我知道这个晚上我将无法全身而退。

16. 邂逅蕾切尔使我警醒于禁欲主义的局限。爱情并非聪明之举，也许永远无法摒弃痛苦，但也永远无法让人抽身其中。爱情的不可避免，犹如爱情的缺乏理性——然而不幸的是，缺乏理性并不是反对爱情本身的理由。为了吃到植物根茎和野果而去犹大山地不是有些荒唐吗？如果我想勇气十足，爱情中不是有更多的机会表现英雄主义吗？而且，在禁欲生活需要的所有牺牲中，难道就没有一些懦弱的成分？禁欲主义的本质中有这样的愿望，在他人有机会令你失意之前先使自己失意。禁欲主义是对他人感情中的危险成分采取的一种原始的防卫方法，面对这种危险，人们需要拥有比在沙漠里生活时更大的忍受能力。禁欲主义呼吁人们过一种隐修克己的生活，避免感情的折磨，这只是试图否定某些人类需求的合理性，这些需求既存在潜在的痛苦，又是最为基本的需求。无论禁欲主义者是怎样的勇敢，但面对最真切的现实，面对爱情，他最终只是一个懦夫。

17. 我们总是蒙住自己的眼睛，提出一些最简化问题的方案，从而回避问题的复杂性。对爱情中的巨大痛苦，爱情实证主义和禁欲主义都并非是适当的解答，因为两者都瓦解了问题，而没有解决矛盾。禁欲主义将爱情的痛苦和非理性化解为一个结论性的理由来反对爱情——从而无法在我们欲望的真正创伤和感情需求的完整性之间找到平衡。另一方面，爱情实证主义把一种可以轻易把握的心理智慧错误地瓦解为一种信念，认为只要我们学会多些自爱，就可以拥有没有痛苦的爱情。因而爱情实证主义无法处理好对智慧的需求和遵照其规则行事随之而来的困难之间的关系，将包法利夫人的悲剧简化成尼尔莉博士老生常谈的理论的一个例证。

18.　我意识到，有一个更为复杂的经验需要总结，这个经验可以解决爱情中的不和谐，协调智慧的需要和智慧可能存在的无效，协调迷恋者的愚蠢行为和迷恋的不可避免。人们在正确评价爱情时，必须不带有教条主义的乐观或悲观，摒弃害怕爱情的禁欲主义学说，或爱情实证主义失望的道德观。爱情教会善于分析的人一种谦逊，教会他认识到，无论怎样执着地去找不可改变的确凿真理（为其结论编号，将其装入整齐的序列），分析也永远都是有瑕疵的，因此从来都与谬误相去不远。

19.　当蕾切尔接受邀请，答应接下来那周和我共进晚餐时，这些经验显得尤为确当。一想起她，就开始有激动的颤栗穿过那诗人称之为心的地方，我知道这颤栗只意味着一件事——我又一次坠入爱河。

(1)　荣格（1875—1961），瑞士心理学家和精神分析学家，首创分析心理学。

情爱如斯
——译后记

“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一对情人、在一家中国餐馆里庆祝生日、西方社会的一个夜晚、二十世纪即将结束的时候。”（第十章）

人类爱情的历史是那样悠远丰富，当现代人想要作爱的表白时，如本书中处于上述文化背景之中的主人公那样，“Love”或“爱”这些因为过度使用而沉闷无味的词还能精确地表达我们的情感状态吗？继续使用这些词语就好比睡在别人肮脏的被褥里，难道我们不应该找到与所爱之人的独一无二相称的表白？

这是英国作家阿兰·德波顿发出的疑问。也许一千个人会有一千个答案，因为你我都有自己独特的爱情故事与心理体验，这是人生成长必然经历的岁月，真正爱过，谁没有刻骨铭心的感受呢？

对于德波顿来说，爱情也许还有另外一些内容，于是就有了《爱情笔记》，就有了关于爱情的诸多思想片段整合而成的一个好读的故事；思想的小说式图解也得以在这关于爱情的文本中熠熠生辉。

小说当然得有小说的情节。《爱情笔记》的情节也许很简单，讲述的不过是一个现代爱情故事：一对英国青年结识于巴黎至伦敦的客机上，随后交往，同居，分手。结构很完整，开头是邂逅，至十六章到达爱的顶峰，十七章到最后一章讲述了爱情的迅速逝去，结尾拉开了另一次爱情的幕布。读者对于这类情节也许并不陌生，毕竟在琳琅满目的文学作品的海洋里，已经有太多诸如此类的故事。但是《爱情笔记》的精彩之处就在于，故事本身并不是作者浓墨重彩想要描绘的，情节已经让位于灵巧的哲思，作品充满了思考性段落，而在这关于爱情的诸多思考中，有一种智慧而清晰的辩证联结。作者自始至终是从主观的、内省的角度来表达、来探索爱情的意义和本质，从整个爱情故事中凝结出比生命更为持久的爱情哲理，充满了西方审美智慧与哲学情怀。

翻开这部自传体式的小说，我们首先领略到的就是一种精妙的手法，一种全新的阅读体验，作者以数字来标示每一个段落，而每一章节又是一个哲思单元，有对邂逅的神奇遐思，有吸引对方的惶惑失态，有爱和自由的平衡，有情爱创造的私密空间，有熟悉后的倦意与重新发

现，有对幸福的恐惧，有奇妙的爱情恐怖主义，有心理宿命论，有自设的基督情结……凡此种种都是爱情可能经历的段落，在作家的笔下都成了有趣的话题。德波顿以戏而不谑的方式生发出充满机锋的笑话与漂亮有趣的细节。

作者知识丰富，以西方悠久的文化、历史为底蕴，从苏格拉底到柏拉图，从霍布斯到尼采，从司汤达到普鲁斯特，从乔瓦尼到科比西埃，广泛涉猎西方哲学、心理学、伦理学、文学、宗教、美术、建筑，旁征博引，生发新意。而这一切都是用现代人的目光采撷精华，归于解析，探索一个中心：人类的爱情。其中蕴藏的诗意、幽默、哲思、智慧，如行在山阴道中，令人目不暇接。道出了爱情生活中人人俱有的微妙感受，表达出人类共同的心灵之语。

也许我们该说，德波顿确实是一位深刻的思考者，不论是在激情的巅峰还是在失恋的低谷，他始终能够让书中的“我”把握对人物心理的细致观察，捕捉意识流中一刹那间的情绪波动与思想转折，将之如实地记录下来，从而把恋爱中的人们错综复杂、变化万端的心理状态描摹得淋漓尽致。书中的“我”不管是被哪种多么感性的情绪或氛围包围着，都始终保持一份冷静，用理性和逻辑，从中寻找规律和秩序。德波顿将掩身在男女情爱之中的五彩斑斓的感受化为流动的文字，营造出一份似乎能够加以触摸的妩媚多姿的总体情绪，让爱情澄清洞明，无处遁形，昭然于众，同时全文的整体氛围又是睿智、幽默的。

毕业于剑桥的德波顿除了英语，还精通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他是西班牙后裔）。虽然年仅三十余岁，但他的作品已经被译成二十多种语言。《爱情笔记》于1993年出版，是他的第一部小说，甫一发表就引起轰动，德波顿因此也被誉为“英国文坛的一朵奇葩”。他的第二部小说《爱上浪漫》于隔年出版，曾入围法国费米那文学奖，而第三部以传记艺术为题的《亲吻与述说》在一九九五年出版后同样大受瞩目。非小说佳作《拥抱逝水年华》是他的第四部作品，以作家作品解读的方式给现代人的生活提供种种参考，一九九七年出版后立刻成为畅销名作。德波顿认为“哲学不应是躲在象牙塔中的文字游戏，而要成为帮助人们解决心灵伤痛的良药”，于是就有了他的新作《哲学的慰藉》。《旅行的艺术》更能证明他的多才多艺和不凡的创作潜力，怪不得英国评论家菲利普·格雷兹布鲁克说他是“一位恐怕连扫帚的传记都可以写得活灵活现的作家”。

德波顿的一系列作品都从西方的哲学、心理学和文学经典中汲取资

源，讨论现代人的生活，为生活中令人困惑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他的作品最大的特点是以思辨见长，《时代周刊》称他为“英国的笛卡儿”。正因为此，他的小说读来给人一种思想的饕餮，智慧的点染，趣味的愉悦。思想容量大的作品翻译起来当然甚为费力，故译者时时惴惴不安，尤恐错误地领会作者的意图，违背了作者的佳思妙构。有幸的是，虽然未能亲炙其面，有些行文奥妙之处还是通过电子邮件得到了阿兰·德波顿先生的亲自解说和指点，使译者受益匪浅，同时也倍受鼓舞。在此谨致谢忱。

译　者

2001年5月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题记

2011年1月

三周后（2011年2月）

一个月后（2011年3月）

六周后（2011年4月）

两天后（2011年4月）

四个月后（2011年8月）

三个月后（2011年11月）

三个月后（2012年2月）

两个月后（2012年4月）

三个月后（2012年7月）

六周后（2012年9月）

四个月后（2013年1月）

六个月后（2013年7月）

五个月后（2013年12月）

三个月后（2014年3月）

四个月后（2014年7月）

五分钟后（2014年7月）

七个月后（2015年2月）

致谢

Guide

开始阅读

封面页

目录

2011年1月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Guide

开始阅读

封面页

目录

1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1. 恋爱永远是未知的 YOU DON'T KNOW WHAT LOVE IS

2. 回家的感觉真好 YOU'D BE SO NICE TO COME HOME TO

3. 什么是新的？ WHAT'S NEW？

4. 杨柳依依，为我而泣 WILLOW WEEP FOR ME

5. 你那微笑的浅影 THE SHADOW OF YOUR SMILE

6. 伪装 CHARADE

7. 我那美丽的情人 MY FUNNY VALENTINE

8. 昨天，那些流逝的日子 YESTERDAY & YESTERDAYS

9. 我又想起了你 I'LL REMEMBER YOU

10. 狡黠的女人 SOPHISTICATED LADY

11. 脸贴脸 CHEEK TO CHEEK

12. 再见 GOOD-BYE

13. 但是，对我并不合适 BUT NOT FOR ME

14. 如果没有你，世界将临末日 THE END OF THE WORLD

15. 四月花开的情思 I'LL REMEMBER APRIL

16. 你、黑夜和音乐 YOU AND THE NIGHT AND THE MUSIC

17. 一天又一天 DAY BY DAY

18. 伴着美酒玫瑰的日子 THE DAYS OF WINE AND ROSES

19. 所有的一切都在流逝之中 AS TIME GOES BY

20. 红色的玫瑰献给忧郁的女人 RED ROSES FOR A BLUE LADY

21. 是你让我感到如此年轻 YOU MAKE ME FEEL SO YOUNG

22. 什么也无需表白 DON'T EXPLAIN

23. 如朝暾一般温柔 SOFTLY，AS IN A MORNING SUNRISE

24. 携我奔月 FLY ME TO THE MOON

25. 枯叶 AUTUMN LEAVES

26. 回来吧，我的爱人 LOVER，COME BACK TO ME

27. 我不再微笑 I'LL NEVER SMILE AGAIN

28. 有人远远地注视着我 SOMEONE TO WATCH OVER ME

29. 金色的耳环 GOLDEN EARRINGS

30. 请夺走我的全部 ALL OF ME

31. 再见了，黑色的小鸟 BYE BYE BLACKBIRD

32. 撒谎是一种罪恶 IT'S A SIN TO TELL A LIE

33. 人世只是纸月亮 IT'S ONLY A PAPER MOON

34. 当比津舞旋律响起的时候 BEGIN THE BEGUINE

35. 两个人的茶韵 TEA FOR TWO

36. 你为什么如此优秀 BEI MIR BIST DU SCHÖN

37. 我那忧郁的宝贝 MY MELANCHOLY BABY

38. 情书 LOVE LETTERS

39. 梦 DREAM

后记

Guide

开始阅读

封面页

目录

1. 恋爱永远是未知的　YOU DON'T KNOW WHAT LOVE IS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献给

真加的院子

锅起面

解放

无事的日子

花束

第二次蜜月旅行

梦、树袋熊、夜晚的海

岛、海豚、嬉戏

Guide

开始阅读

封面页

目录

真加的院子

目 录

封面页

Digital Lab简介

致谢

那时……then...

现在……now...

附录1

附录2

Guide

开始阅读

封面页

目录

那时……then...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一　发端

二　镜中的契约

三　孝子的婚事

四　黄昏看到的远火的效能

五　济度开始

六　女人们的不如意

七　出场

八　感性的密林

九　嫉妒

一〇　谎言的偶然和真诚的偶然

一一　家常便饭

一二　Gay Party

一三　通好

一四　特立独行

一五　无计可施的星期日

一六　旅行前后

一七　随心所欲

一八　观者的不幸

一九　老伙伴

二〇　妻祸即夫祸

二一　年老的中太

二二　诱惑者

二三　日渐成熟

二四　对话

二五　转变

二六　一醉醒来是夏天

二七　间奏曲

二八　晴天霹雳

二九　算计之神

三〇　勇敢的恋爱

三一　精神及金钱诸问题

三二　桧俊辅的“桧俊辅论”

三三　大团圆

Guide

开始阅读

封面页

目录

一　发端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文学的意义——新版作品集代总序

一　爱情宿命论

二　理想化

三　诱惑的潜台词

四　真　实

五　灵与肉

六　马克斯主义

七　不和谐的音符

八　爱情与自由

九　美　丽

十　爱的表白

十一　她有什么好？

十二　怀疑与信念

十三　亲　密

十四　“我”的确认

十五　情感的周期波动

十六　惧怕幸福

十七　挛　缩

十八　爱情恐怖主义

十九　超越善与恶

二十　心理宿命论

二十一　自　杀

二十二　基督情结

二十三　省　略

二十四　爱情的经验

情爱如斯——译后记

Guide

开始阅读

封面页

目录

一　爱情宿命论